中華大典

經濟典

財政分典

中華大典

經濟典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經濟典·財政分典/陳明光主編. —成都：巴蜀書社，2017.6
ISBN 978-7-5531-0773-8

Ⅰ. ①中… Ⅱ. ①陳… Ⅲ. ①百科全書—中國 ②財政史—中國 Ⅳ. ①Z227 ②F81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048914 號

中華大典·經濟典·財政分典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品人：林 建

總編輯：侯安國

責任編輯：康麗華 白亞輝

出版：巴蜀書社
（四川省成都市槐樹街二號 郵政編碼 六一〇〇三一）

印刷：成都東江印務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湧泉街道辦事處共耕工業園H-12
電話：〇二八-八二六〇一五五一 郵政編碼 六一一一三〇）

經銷：新華書店

成品尺寸：一八五毫米×二六〇毫米 印張：三二二·七五 字數：一〇三〇〇千字

二〇一七年六月第一版 二〇一七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全五册）：叁仟伍佰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聯繫調換

書號：ISBN 978-7-5531-0773-8

《中華大典》辦公室

主　　任：于永湛

副 主 任：伍　傑
　　姜學中

編　　審：趙含坤
　　崔望雲
　　馮寶志
　　宋志英
　　谷笑鵬

封面裝幀設計：章耀達

《中華大典》四川編纂處

主　　任：林　建

副 主 任：侯安國

《中華大典・經濟典》

項目負責人：侯安國
　　白亞輝

項目組成員：馮　傑　白亞輝
　　徐慶豐　康麗華
　　黃雲生　侯躍生
　　王群栗　易欣韡
　　王承軍　潘　錦
　　陳　敏

財務行政總部

《財務行政總部》提要

本總部所謂財務行政，是指中國古代國家財政部門依據有關法律和制度的規定，對國家財政的各種財物和資金的收支進行調配和管理的財務活動，其基本內容包括預算、決算、會計、漕運、倉儲等制度。

中國從先秦至清代末年，隨著國家財務行政的制度建設的逐漸發展，以及國家財政收支重心的區域性變動，不同歷史階段的財務行政各具特點。爲了便於反映中國古代不同歷史階段國家財務行政的特點，同時兼顧傳世古籍保留財務行政資料的詳略不同，本總部先按長時段劃分爲《先秦至五代十國部》、《宋遼金元西夏部》、《明代部》、《清代部》，根據資料豐富者取精、資料稀少者取全的原則，分類輯錄從先秦至清代末年有關財務行政的資料。各部再設《預算決算分部》、《會計分部》、《財物調運分部》、《倉庫分部》等。從各分部的輯錄資料庶几可把握中國古代財務行政的發展脈絡，如唐代朝廷編纂的《唐六典》，宋代官方編纂的各種《會計錄》、清代末年各省編纂的《財政說明書》等，都是研究中國古代預算、決算制度演變的珍貴歷史資料。從各部輯錄的財物存儲、調運的資料，亦可窺探中國古代不同歷史時期國家財政收支重心的變動，探討不同歷史時期經濟重心、政治中心、軍事佈局與財賦調取重地這四者的空間變動所產生的相互作用與複雜影響。

《財政分典》編委會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財務行政總部

先秦至五代十國部

預算決算分部

綜述

《周禮》卷三五《秋官司寇・小司寇》〔小司寇之職〕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鄭玄注：大比，三年大數民之衆寡也。人生齒而體備男。八月而生齒，女七月而生齒。〔賈公彥〕疏：注大比三年至七月生齒。釋曰：小司寇至三年大按比之時，使司民之官登上民數，自生齒已上皆登之，小司寇乃登於天府。云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者，按《家語・本命》：男子八月生齒，八歲而齔齒。女子七月而生齒，七歲而齔齒。男子陽，得陰而生，得陰而落。女子陰，得陽而生，得陽而落。故男偶女奇也。

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鄭玄注：人數定而九賦可知，國用乃可制耳。〔賈公彥〕疏：注人數至制耳。釋曰：內史掌八柄之等，司會主計會，冢宰所主兼設，故皆取副貳民數簿書。得民數，乃制國用，以其國用出於民故也。云人數定九賦可知，國用乃可制者，鄭偏據九賦而言，至九貢九功，亦可知也。

《禮記》卷一二《王制》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鄭玄注：制國用，如今度支經用。杪，末也。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鄭玄注：小國大國，豐凶之年，各以歲之收入，制其用多少，多不過禮，少有所殺。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鄭玄注：通三十年之率，當有九年之蓄。出謂所當給爲。祭用數之仂。算今年一歲經用之數，用其什一。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鄭玄注：不敢以卑廢尊。越猶躐也。紼，輓車索。喪用三年之仂，鄭玄注：喪，大事，用三歲之什一。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浩。鄭玄注：暴猶耗也。浩猶饒也。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常用數之仂。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鄭玄注：菜色，食菜之色。民無食菜之飢色，天子乃日舉以樂以食。〔孔穎達〕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冢宰制國用及年之豐耗，并喪祭及所蓄積之法，各隨文解之。

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者。用謂制國之用。凡制國用多少，必計地小大。又視年之豐耗，若地大年豐，則制用多；若地小年耗，則制用少。故鄭云多不過禮，少有所殺。

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者，言欲制國用之時，先以三十年通融之法，留九年蓄外，計見在之物以制國用，假令一年有四萬斛，以一萬斛擬三十年通融積聚爲九年之蓄，以見在三萬斛，制國之來歲一年之用。量其今年入之多少，以爲來年出用之數。

注通三至給爲。正義曰：通三十年之率者，每年之率入物分爲四分，一分擬爲儲積，三分而當年所用。二年又留一分，三年又留一分，是三年摠得三分爲一年之蓄。三十年之率，當有十年之蓄，此云當有九年之蓄者，崔氏云：三十年之間，大略有閏月十二，足爲一年，故爲有九年之蓄。是王肅以爲二十七年有九年之蓄，而言三十者，舉全數，兩義皆通，未知孰是也。云出謂所當給爲者，給謂給百官賓客及民人也，爲謂爲造國家器物也。

注算今至什一。正義曰：知用今年一歲經用者，以下文云喪用三年之仂。此直云數之仂，故知是一歲之仂也。又知仂爲什一者，以仂是分散之名，故《考工記》云：石有時以泲。《考工記》又云：以其圍之仂，捎其藪。彼注仂，謂三分之一，此云什一者，以民稅一歲之十一，則國祭所用亦什一也。此謂當年經用之內，用其什一，非是通計擬三年儲積之蓄也，故鄭云一歲經用之數。

《管子》卷八《中匡》管仲會國用，三分二在賓客，房玄齡注：二以供賓客。其一在國。管仲懼而復之。房玄齡注：復，白也。以賓客之費太半，故白之。公曰：吾子猶如是乎。房玄齡注：以吾子爲賢，當以供賓之義爲急務，尚懼而白之乎。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度支郎中、員外郎掌支度國用、租賦少多之數，物産豐約之宜，水陸道路之利，每歲計其所出而支其所用。開元二十二年敕，諸司繁冗，及年支色役，費用既廣，奸僞日滋。宜令中書門下與諸司長官量事停減冗官及色役、年支、雜物等，總六十五萬八千一百九十八，官吏稍簡而費用省矣。凡物之精者與地之近者以供御，謂支納司農、太府、將作、少

府等物。物之固者與地之遠者以供軍，謂支納邊軍及諸都督、都護府。皆料其遠近、時月、衆寡、好惡，而統其務焉。【略】

凡天下邊軍皆有支度之使以計軍資、糧仗之用，每歲所費，皆申度支而會計之，以《長行旨》爲準。支度使及軍州每年終各具破用、見在數申金部、度支、倉部勘會。開元二十四年敕，以每年租耗雜支，輕重不類，令户部修《長行旨條》五卷，諸州刺史、縣令改替日，並令遞相交付者。省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書頒行，附驛遞送。其支配處分，並依旨文爲定，金部皆遞覆而行之。

又　卷二三《將作都水監》　凡營造修理，土木瓦石不出於所司者，總料其數，上于尚書省。

（唐）杜佑《通典》卷六《食貨・賦税》　按天寶中天下計帳，户約有八百九十餘萬，其税錢約得二百餘萬貫。大約高等少，下等多，今一例爲八等以下户計之。其八等户所税四百五十二，九等户則二百二十二。今通以二百五十爲率。自七載至十四載六七年間，與此大數，或多少加減不同，所以言約，他皆類此。其地税約得千二百四十餘萬石。西漢每户所墾田不過七十畝，今亦准此約計數。課丁八百二十餘萬，其庸調租等約出絲綿郡縣計三百七十餘萬丁，庸調輸絹約七百四十餘萬疋，每丁計兩疋。綿則百八十五萬餘屯，每丁三兩，六兩爲屯，則兩丁合成一屯。租粟則七百四十餘萬石。每丁兩石。約出布郡縣計四百五十餘萬丁，庸調輸布約千三十五萬餘端。每丁兩端一丈五尺，十丁則二十三端也。其租：約百九十餘萬丁江南郡縣，折納布約五百七十餘萬端。大約八等以下户計之，八等折租，每丁三端一丈，九等則二端二丈，今通以三端爲率。二百六十餘萬丁江北郡縣，納粟約五百二十餘萬石。大凡都計租税庸調，每歲錢粟絹綿布約得五千二百三十餘萬端疋屯貫石，諸色資課及句剥所獲不在其中，據天寶中度支每歲所入端屯疋貫石都五千七百餘萬，計税錢地税庸調折租得五千三百四十餘萬端疋屯，其資課及句剥等當合得四百七十餘萬，便充官料郵驛等費。錢則二百餘萬貫。百四十萬諸道州官課料及市驛馬，六十餘萬添充諸軍州和糴軍糧。

自開元中及於天寶，開拓邊境，多立功勳，每歲軍用日增。其費糴米粟則三百六十萬疋段，朔方、河西各八十萬，隴右百萬，伊西、北庭八萬，安西十二萬，河東節度及群牧使各四十萬。給衣則五百三十萬，朔方百二十萬，隴右百五十萬，河西百萬，伊西、北庭四十萬，安西三十萬，河東節度四十萬，郡牧五十萬。別支計則二百一十萬，河東五十萬，幽州、劍南各八十萬。餽軍食則百九十萬石。河東五十萬，幽州、劍南各七十萬。大凡一千二百六十萬，開元以前每歲邊夷戎所用不過二百萬貫，自後經費日廣，以至於此。而錫賚之費此不與焉。其時錢穀之司，唯務割剥，迴殘賸利，名目萬端，府藏雖豐，閭閻困矣。尚書省度支，總天下經費。自安禄山反，至德、乾元之際，置度支使。永泰之後，度支罷使，置轉運使以掌其外。度支以掌於内。建中初，又罷轉運使，復歸度支。分命黜陟使往諸道收户口及錢穀名數，每歲天下共斂三千餘萬貫，其二千五十餘萬貫以供外費，九百五十餘萬貫供京師；税米麥共千六百餘萬石，其二百餘萬石供京師，千四百萬石給充外費。

又　卷七《食貨・賦税》　諸課役，每年計帳至尚書省，度支配來年事，限十月三十日以前奏訖。若須折受餘物，亦先支料，同時處分。若是軍國所須、庫藏見無者，錄狀奏聞，不得便即科下。【略】諸邊遠州有夷獠雜類之所，應輸課役者，隨事斟量，不必同之華夏。

又　卷二三《職官・尚書・户部尚書》　注開元二十四年三月，户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李林甫奏：租庸、丁防、和糴、雜支、春綵、税草諸色旨符，承前每年一造，據州府及諸司計，紙當五十萬張，仍差百司鈔寫，事甚勞煩。條目即多，詳檢難過，緣無定額，支税不常，亦因此涉情，兼長姦偽。臣今與採訪使及朝集使商量，有不穩便於人、非當土所出者，隨意沿革，務從允便，即人知定准，政有常文，編成五卷，以爲長行旨符。省事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書頒行，每州不過一兩紙，仍附驛送。敕依。

（唐）陸廣微《吴地記》　税茶鹽酒等錢六十九萬二千八百八十五貫七十六文。

吴縣九萬九千九百六十三貫七十三本無三字文。

長洲縣九萬八千五百七十六貫五百七十六文。

嘉興縣一十七萬八千七十六貫一百二十文。

昆山縣一十萬九千五百三貫七百三十八文。

常熟縣九萬七百五十貫七百七十四本無四字ㄱ文。

華亭縣七萬二千一百八十二貫四百三十一文。

海鹽縣四萬六千五百八十一貫五十八文。

續添：

吴江縣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九貫一百文。

使司割隸醬菜錢一十萬七千七百二十貫二百四作二十六作八文。

留蘇州軍事醬菜衣糧等錢一十七萬八千三百四十九貫九十八文。當作九百二文。

團練使軍資等三十本無十字萬六當作七千八百三十貫文，送納本無納字上都。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册《校錄本・賦〔役〕令》 唐一 諸課，每年計帳至，户部具錄色目，牒度支支配〔來〕年事，限十月三十日以前奏訖。若須折受餘物，亦豫支料，同時處分。若是軍國所須，庫藏見無者，錄狀奏聞，不得即科下。

又《厩牧令》 宋十 諸繫飼，官畜應請草、豆者，每年所司豫〔科〕〔料〕一年須數，申三司勘校，度支處分，並於厩所貯積，用供周年以上。其州鎮有官畜草、豆，應出當處者，依例貯飼。

宋五 諸官畜應請脂藥、糖蜜等物療病者，每年所司豫料一年須數，申三司勘校，度支處分，監官封掌，以時給散。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八《尚書省諸司・户部尚書》 開元六年五月四日敕：諸州每年應輸庸調、資課、租及諸色錢物等，令尚書省本司豫印紙送部，每年通爲一處，每州作一簿。預皆量留空紙，有色數，並於腳下具書綱典姓名，郎官印置。如替代，其簿遞相分付。

二十四年敕：以每年租税雜支，輕重不類。令户部修《長行旨條》五卷。諸州刺史、縣令替日，並合令遞相交付。省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畫頒行，附驛遞送。其支配處分，並依旨文爲定。

又 卷六六《西京苑總監》 先天元年十月十日敕：總監每年支雜物，到，其抄數於本門進。若宫内所須，別索供訖，每月終，宜令監司具破用數進。

《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 〔户部〕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分理户口、井田之事。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爲貢賦之差。【略】凡男女，始生爲黄，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有一爲丁，六十爲老。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户籍。縣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户部總而領焉。凡天下之户，量其資定爲九等，每定户以仲年，造籍以季年。州縣之籍，恒留五比，省籍留九比。【略】

〔度支〕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判天下租賦多少之數，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途之利。每歲計其所出而度其所用，轉運徵斂送納，皆準程而節其遲速。凡和糴和市，皆量其貴賤，均天下之貨，以利於人。凡金銀寶貨綾羅之屬，皆折庸調以造。凡天下舟車水陸載運，皆具爲脚直，輕重貴賤、平易險澀而爲之制。凡天下邊軍，有支度使，以計軍資糧仗之用。每歲所費，皆申度支會計，以長行旨爲準。

又 卷五七《王彦威傳》 開成元年，召拜户部侍郎，尋判度支。彦威儒學雖優，亦勤吏事，然貨泉之柄，素非所長，性既剛訐，自恃有餘。嘗紫宸廷奏曰：臣自計司按見管錢穀文簿，皆量入以爲出，使經費必足，無所刻削。且百口之家，猶有歲蓄，而軍用錢物，一切通用，悉隨色額占定，終歲支給，無毫釐之差。倘臣一旦愚迷，欲自欺竊，亦不可得也。名曰度支占額圖。

《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 凡里有手實，歲終具民之年與地之闊陋，爲鄉帳。鄉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户部。【略】又有計帳，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國有所須，先奏而斂。

又 卷五二《食貨志》 〔建中元年〕歲斂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略】

初，乾元末，天下上計百六十九州，户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四，不課者百一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二；口千六百九十九萬三百八十六，不課者千四百六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七。減天寶户五百九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口三千五百九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三。

元和中，供歲賦者，浙西、浙東、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户百四十四萬，比天寶纔四之一。兵食於官者八十三萬，加天寶三之一，通以二户養一兵。京西北、河北以屯兵廣，無上供。至長慶，户三百三十五萬，而兵九十九萬，率三户以奉一兵。至武宗即位，户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會昌末，户增至四百九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一。

宣宗既復河、湟，天下兩税、榷酒茶鹽錢，歲入九百二十二萬緡，歲之常費率少三百餘萬，有司遠取後年乃濟。及羣盜起，諸鎮不復上計云。

財物調運分部

題解

（唐）白居易原本（宋）孔傳續撰《白孔六帖》卷七六《轉運》

〔白〕轉輸，正稅。漕運，貢賦。漕引土貢，充羨天府。東自江淮，西至渭洛，《書》。審遠近之害，人不告勞。課遲速之程，事無愆素。國用，軍儲。徵爾貢於任土，興我役於泛舟。節省勤王，力宣贍國。

綜述

《史記》卷二九《河渠書》 是時鄭當時爲大農，言曰：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漕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田：此損漕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天子以爲然，令齊人水工徐伯表，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通，以漕，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田矣。

其後河東守番係言：漕從山東西，司馬貞索隱按：謂從山東運漕而西入關也。歲百餘萬石，更砥柱之限，敗亡甚多，而亦煩費。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度可得五千頃。五千頃故盡河壖棄地，民茭牧其中耳，司馬貞索隱：茭，乾草也。謂人收茭及牧畜於中也。今溉田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穀從渭上，與關中無異，而砥柱之東可無復漕。天子以爲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利，則田者不能償種。久之，河東渠田廢，予越人，令少府以爲稍入。裴駰集解引如淳曰：時越人有徙者，以田與之，其租稅入少府。司馬貞索隱：其田既薄，越人徙居者習水利，故與之，而稍少其稅，入之于少府。

其後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裴駰集解引韋昭曰：褒中縣也。斜，谷名，音邪。瓚曰：褒，斜，二水名。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云：褒谷在梁州褒城縣北五十里。斜水源出褒城縣西北九十八里衙嶺山，與褒水同源而派流，《漢書・溝洫志》云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以行船是也。按：褒城即褒中縣也。及漕事，下御史大夫張湯。湯問其事，因言：抵蜀從故道，故道多阪，回遠。今穿褒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之絕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下下渭。如此，漢中之穀可致，山東從沔無限，張守節正義：無限，言多也。山東，謂河南之東，山南之東及江南、淮南，皆經砥柱（主）〔上〕運，今並從沔，便於三門之漕也。便於砥柱之漕。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饒，擬於巴蜀。天子以爲然，拜湯子卬爲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湍石，不可漕。

《漢書》卷二九《溝洫志》 時鄭當時爲大司農，言：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上，師古曰：異時，往時也。度六月罷，師古曰：計度其功，六月而後可罷也。度音大各反。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旁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遭，度可令三月罷；（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此（捐）〔損〕漕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得穀。上以爲然，令齊人水工徐伯表，師古曰：巡行穿渠之處而表記之，今之豎標是。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以漕，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矣。

後河東守番係師古曰：姓番名係也。言：漕從山東西，歲百餘萬石，師古曰：謂從山東運漕而西入關也。更底柱之艱，師古曰：更，歷也，音庚。敗亡甚多而煩費。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師古曰：引汾水可用溉皮氏及汾陰以下，而引河水可用溉汾陰及蒲坂以下，地形所宜也。度可得五千頃。故盡河堘棄地，師古曰：謂河岸以下緣河邊地素不耕墾者也。民茭牧其中耳，師古曰：茭，乾草也。謂收茭草及牧畜產於其中。今溉田之，師古曰：溉而種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穀從渭上，與關中無異，師古曰：雖從關外而來，於渭水運上，皆可致之，故曰與關中收穀無異也。而底柱之東可毋復漕。上以爲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利，田者不能償種。師古曰：言所收之直不足償糧種之費也。久之，河東渠田廢，予越人，令少府以爲稍入。顏師古注引如淳曰：時越人有徙者，以田與之，其租稅入少府也。師古曰：越人習於水田，又新至，未有業，故與之也。稍，漸也。其入未多，故謂之稍也。

其後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及漕，師古曰：褒、斜，二谷名，其谷皆各自有水耳。事下御史大夫張湯。湯問之，言：抵蜀從故道，故道多阪，回遠。師古曰：抵，至也。故道屬武都，有蠻夷，故曰道，即今鳳州界也。回音胡內反。今穿褒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絕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下渭。如此，漢中穀可致，而山東從沔無限，便於底柱之漕。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饒，擬於巴蜀。師古曰：擬，比也。上以爲然。拜湯子卬爲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

又 卷七六《王尊傳》 復爲護羌將軍轉校尉，師古曰：爲校尉主轉運事，而屬護羌將軍。護送軍糧委輸。而羌人反，絕轉道，師古曰：絕轉運之道。兵數萬圍尊。尊以千餘騎奔突羌賊。功未列上，坐擅離部署，會赦，免歸家。

《後漢書》卷一五《來歙傳》 〔建武八年〕詔使留屯長安，悉監護諸將。歙因上書曰：公孫述以隴西、天水爲藩蔽，故得延命假息。今二郡平蕩，則述智計窮矣。宜益選兵馬，儲積資糧。昔趙之將帥多賈人，高帝懸之以重賞。今西州新破，兵人疲饉，若招以財穀，則其衆可集。臣知國家所給非一，用度不足，然有不得已也。帝然之。於是大轉糧運，李賢注引《東觀記》曰：詔於汧積穀六萬斛，驢四百頭負馱。詔歙率征西大將軍馮異、建威大將軍耿弇、虎牙大將軍蓋延、揚武將軍馬成、武威將軍劉尚入天水，擊破公孫述將田弇、趙匡。

又 卷一六《鄧訓傳》 永平中，理虖沱、石臼河，從都慮至羊腸倉，李賢注引酈元《水經注》云，汾陽故城，積粟所在，謂之羊腸倉，在晉陽西北，石霤縈委，若羊腸焉，故以爲名。今嵐州界羊腸阪是也。欲令通漕。李賢注：水運曰漕。太原吏人苦役，連年無成，轉運所經三百八十九隘，前後沒溺死者不可勝筭。建初三年，拜訓謁者，使監領其事。訓考量隱括，知大功難立，具以上言。肅宗從之，遂罷其役，更用驢輦，歲省費億萬計，全活徒士數千人。

又 卷五八《虞詡傳》 後羌寇武都，鄧太后以詡有將帥之略，遷武都太守，引見嘉德殿，厚加賞賜。【略】先是運道艱險，舟車不通，驢馬負載，僦五致一。詡乃自將吏士，案行川谷，自沮至下辯李賢注：沮及下辯並縣名。沮，今興州順政縣也。下辯，今成州同谷縣也。數十里中，皆燒石翦木，開漕船道，李賢注引《續漢書》曰：下辯東三十餘里有峽，中當泉水，生大石，障塞水流，每至春夏，輒溢沒秋稼，壞敗營郭。詡乃使人燒石，以水灌之，石皆坼裂，因鐫去石，遂無氾溺之患也。以人僦直雇借傭者，於是水運通利，歲省四千餘萬。

《三國志》卷一《魏志·武帝紀》 〔建安〕九年春正月，濟河，遏淇水入白溝以通糧道。

又 〔建安十一年〕三郡烏丸承天下亂，破幽州，略有漢民合十餘萬户。袁紹皆立其酋豪爲單于，以家人子爲己女，妻焉。遼西單于蹋頓尤彊，爲紹所厚，故尚兄弟歸之，數入塞爲害。公將征之，鑿渠，自呼沱入泒水，名平虜渠；又從泒河口鑿入潞河，名泉州渠，以通海。

又 卷一五《魏志·賈逵傳》 以逵爲豫州刺史。【略】州南與吳接，逵明斥候，繕甲兵，爲守戰之備，賊不敢犯。外修軍旅，內治民事，遏鄢、汝，造新陂，又斷山溜長谿水，造小弋陽陂，又通運渠二百餘里，所謂賈侯渠者也。

《晉書》卷三《武帝紀》 〔泰始十年〕是歲，鑿陝南山，決河，東注洛，以通運漕。

又 卷七《成帝紀》 〔咸和六年正月〕戊午，以運漕不繼，發王公已下千餘丁，各運米六斛。

又 卷八《哀帝紀》 〔隆和元年〕八月，西中郎將袁真進次汝南，運米五萬斛以饋洛陽。

又 卷九《簡文帝紀》 〔咸安元年〕十二月戊子，詔以京都有經年之儲，權停一年之運。

又 卷六一《周馥傳》 出爲平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代劉準爲鎮東將軍。【略】永嘉四年，與長史吳思、司馬殷識上書曰：【略】方今王都罄乏，不可久居，河朔蕭條，崤函險澀，宛都屢敗，江漢多虞，於今平夷，東南爲愈。淮揚之地，北阻塗山，南抗靈嶽，名川四帶，有重險之固。是以楚人東遷，遂宅壽春，徐、邳、東海，亦足戍禦。且運漕四通，無患空乏。雖聖上神聰，元輔賢明，居儉守約，用保宗廟，未若相土遷宅，以享永祚。臣謹選精卒三萬，奉迎皇駕。輒檄前北中郎將裴憲行使持節、監豫州諸軍事、東中郎將，風馳即路。荊、湘、江、揚各先運四年米

租十五萬斛，布絹各十四萬匹，以供大駕。

又 **卷七九《謝玄傳》** 既而安奏苻堅喪敗，宜乘其釁會，以玄爲前鋒都督，率冠軍將軍桓石虔徑造渦潁，經略舊都。玄復率衆次于彭城，遣參軍劉襲攻堅兗州刺史張崇於鄄城，走之，使劉牢之守鄄城。兗州既平，玄患水道險澀，糧運艱難，用督護聞人奭謀，堰呂梁水，樹柵，立七埭爲派，擁二岸之流，以利運漕，自此公私利便。

又 **卷八〇《王羲之傳》** 又遺尚書僕射謝安書曰：【略】今事之大者未布，漕運是也。吾意望朝廷可申下定期，委之所司，勿復催下，但當歲終考其殿最。長吏尤殿，命檻車送詣天臺。三縣不舉，二千石必免，或可左降，令在疆塞極難之地。

又 **卷八一《劉胤傳》** 俄而代嶠爲平南將軍、都督江州諸軍事、領江州刺史、假節。胤位任轉高，矜豪日甚，縱酒耽樂，不恤政事，大殖財貨，商販百萬。【略】是時朝廷空罄，百官無禄，惟資江州運漕。而胤商旅繼路，以私廢公。

又 **卷一〇〇《陳敏傳》** 陳敏字令通，廬江人也。少有幹能，以郡廉吏補尚書倉部令史。及趙王倫簒逆，三王起義兵，久屯不散，京師倉廩空虛，敏建議曰：南方米穀皆積數十年，時將欲腐敗，而不漕運以濟中州，非所以救患周急也。朝廷從之，以敏爲合肥度支，遷廣陵度支。【略】東海王越當西迎大駕，承制起敏爲右將軍、假節、前鋒都督，致書於敏曰：【略】天子遠巡，鑾輿未反，引領東眷，有懷山陵。當憑將軍勠力，王輅有旋。將軍率將所領，承書風發，米布軍資，惟將軍所運。

又 **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 季龍以租入殷廣，轉輸勞煩，令中倉歲入百萬斛，餘皆儲之水次。

又 咸康二年，使牙門將張彌徙洛陽鍾虡、九龍、翁仲、銅駝、飛廉于鄴。鍾一沒于河，募浮沒三百人入河，繫以竹絙，牛百頭，鹿盧引之乃出。造萬斛舟以渡之，以四輪纏輞車，轍廣四尺，深二尺，運至鄴。

又 **卷一一四《苻堅載記》** 堅發長安，戎卒六十餘萬，騎二十七萬，前後千里，旗鼓相望。堅至項城，涼州之兵始達咸陽，蜀漢之軍順流而下，幽冀之衆至於彭城，東西萬里，水陸齊進。運漕萬艘，自河入石門，達於汝潁。

《梁書》卷五三《沈瑀傳》 時天下初定，陳伯之表瑀催督運轉，軍國獲濟，高祖以爲能。【略】後王師北伐，徵瑀爲建威將軍，督運漕，尋兼都水使者。

《魏書》卷七上《高祖紀》 〔太和七年春正月〕丁卯，詔青、齊、光、東徐四州之民，户運倉粟二十石，送瑕丘、琅邪，復租算一年。

又 **卷七下《高祖紀》** 〔太和十九年二月〕戊申，車駕巡淮而東，民皆安堵，租運屬路。

又 **卷二八《古弼傳》** 後車駕畋於山北，大獲麋鹿數千頭，詔尚書發車牛五百乘以運之。世祖尋謂從者曰：箪公必不與我，汝輩不如馬運之速。遂還。行百餘里而弼表至，曰：今秋穀懸黄，麻菽布野，猪鹿竊食，鳥雁侵費，風波所耗，朝夕參倍，乞賜矜緩，使得收載。世祖謂左右曰：箪公果如朕所卜，可謂社稷之臣。

又 **卷三三《公孫軌傳》** 初，世祖將北征，發民驢以運糧，使軌部詣雍州。軌令驢主皆加絹一匹，乃與受之。百姓爲之語曰：驢無强弱，輔脊自壯。

又 **卷三八《刁雍傳》** 〔太平真君〕七年，雍表曰：奉詔高平、安定、統萬及臣所守四鎮，出車五千乘，運屯穀五十萬斛付沃野鎮，以供軍糧。臣鎮去沃野八百里，道多深沙，輕車來往，猶以爲難，設令載穀，不過二十石，每涉深沙，必致滯陷。又穀在河西，轉至沃野，越度大河，計車五千乘，運十萬斛，百餘日乃得一返，大廢生民耕墾之業。車牛艱阻，難可全至，一歲不過二運，五十萬斛乃經三年。臣前被詔，有可以便國利民者動静以聞。臣聞鄭、白之渠，遠引淮海之粟，泝流數千，周年乃得一至，猶稱國有儲糧，民用安樂。今求於牽屯山河水之次，造船二百艘，二船爲一舫，一船勝穀二千斛，一舫十人，計須千人。臣鎮内之兵，率皆習水。一運二十萬斛。方舟順流，五日而至，自沃野牽上，十日還到，合六十日得一返。從三月至九月三返，運送六十萬斛，計用人功，輕於車運十倍有餘，不費牛力，又不廢田。

詔曰：知欲造船運穀，一冬即成，大省民力，既不費牛，又不廢田，甚善。非但一運，自可永以爲式。今别下統萬鎮出兵以供運穀，卿鎮可出百兵爲船工，豈可專廢千人。雖遣船匠，猶須卿指授，未可專任也。諸有

益國利民如此者，續復以聞。

又 卷四六《李訢傳》 未幾而復爲太倉尚書，攝南部事。用范㮚、陳端等計，令千里之外，户別轉運，詣倉輸之。所在委滯，停延歲月，百姓競以貨賂各求在前，於是遠近大爲困弊。

又 卷七八《張普惠傳》 先是，仇池武興羣氏數反，西垂郡戍，租運久絶。詔普惠以本官爲持節、西道行臺。給秦、岐、涇、華、雍、豳、東秦七州兵武三萬人，任其召發，送南秦、東益二州兵租，分付諸戍，其所部將統，聽於關西牧守之中隨機召遣，軍資板印之屬，悉以自隨。普惠至南秦，停岐、涇、華、雍、豳、東秦六州兵武，召秦州兵武四千人，分配四統；令送租兵連營接柵，相繼而進，運租車驢，隨機輪轉。別遣中散大夫封答慰喻南秦，員外常侍楊公熙宣勞東益氐民。於時，南秦氐豪吴富聚合兇類，所在邀劫。公熙既至東益州，刺史魏子建密與普惠書，言公熙舊是蕃國之胤，而諸氐與相見者，必有陰私言，宜加圖防。普惠乃符攝公熙，令赴南秦。公熙果已密遣其從兄山虎與吴富同逆，又妄自説鄉里，紛動羣氐，託云與崔南秦有隙，拒而不赴。租達平落，吴富等果脅車營，實公熙所潛遣也。後吴富雖爲左右所殺，而徒黨猶盛。秦□所綰武都、武階，租頗得達。東益羣氐先款順，故廣業、仇鳩、河池三城粟便得入。其應入東益十萬石租，皆稽留費盡，升斗不至，鎮戍兵武，遂致飢虚，咸恨普惠經略不廣。

又 卷一一〇《食貨志》 自徐揚内附之後，仍世經略江淮，於是轉運中州，以實邊鎮，百姓疲於道路。乃令番戍之兵，營起屯田，又收内郡兵資與民和糴，積爲邊備。有司又請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乃於小平、石門、白馬津、漳涯、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閣，每軍國有須，應機漕引。自此費役微省。

三門都將薛欽上言：計京西水次汾華二州、恒農、河北、河東、正平、平陽五郡年常綿絹及貲麻皆折公物，雇車牛送京。道險人弊，費公損私。略計華州一車，官酬絹八匹三丈九尺，別有私民雇價布六十匹；河東一車，官酬絹五匹二丈，別有私民雇價布五十匹。自餘州郡，雖未練多少，推之遠近，應不減此。今求車取雇絹三匹，市材造船，不勞採斫。計船一艘，舉十三車，車取三匹，合有三十九匹。雇作手并匠及船上雜具食直，足以成船。計一船剩絹七十八匹，布七百八十匹。又租車一乘，官格四十斛成載；私民雇價，遠者五斗布一匹，近者一石布一匹。準其私費，一車布遠者八十匹，近者四十匹。造船一艘，計舉七百石，準其雇價，應有一千四百匹。今取布三百匹，造船一艘并船上覆治雜事，計一船有剩布一千一百匹。又其造船之處，皆須鋸材人功，并削船茹，依功多少，即給當州郡門兵，不假更召。汾州有租調之處，去汾不過百里，華州去河不滿六十，並令計程依舊酬價，車送船所。船之所運，唯達濡陂。其陸路從濡陂至倉庫，調一車雇絹一匹，租一車布五匹，則於公私爲便。

尚書度支郎中朱元旭計稱：效立於公，濟民爲本；政列於朝，潤國是先。故大禹疏決，以通四載之宜；有漢穿引，受納百川之用。厥績顯於當時，嘉聲播於圖史。今校薛欽之説，雖跡驗未彰，而指況甚善。所云以船代車，是其策之長者。若以門兵造舟，便爲闕彼防禦，無容全依。宜令取雇車之物，市材執作，及倉庫所須，悉以營辦。七月之始，十月初旬，令州郡綱典各受租調於將所，然後付之。十車之中，留車士四人佐其守護。粟帛上船之日，隨運至京，將共監慎，如有耗損，同其陪徵。河中缺失，專歸運司。輸京之時，聽其即納，不得雜合，違失常體。必使量上數下，謹其受入，自餘一如其列。計底柱之難，號爲天險，迅驚千里，未易其功。然既陳便利，無容輒抑。若效充其説，則附例酬庸，如其不驗，徵填所損。今始開創，不可懸生減折，具依請營立。一年之後，須知贏費。歲遣御史校其虚實，脱有乖越，別更裁量。尚書崔休以爲刳木爲舟，用興上代；鑿渠通運，利盡中古。是以漕輓河渭，留侯以爲偉談；方舟蜀漢，鄾生稱爲口實。豈直張純之奏，見美東都；陳勰之功，事高晉世。其爲利益，所從來久矣。案欽所列，實允事宜；郎中之計，備盡公理。但舟機所通，遠近必至，苟利公私，不宜止在前件。昔人乃遠通褒斜以利關中之漕，南達交廣以增京洛之饒。況乃漳洹夷路，河濟平流，而不均彼省煩，同茲巨益。且鴻溝之引宋衛，史牒具存；討虜之通幽冀，古迹備在。舟車省益，理實相懸；水陸難易，力用不等。昔忝東州，親逕□驗，斯損益不可同年而語。請諸通水運之處，皆宜率同此式。縱復五百、三百里，車運水次，校計利饒，猶爲不少。其欽所列州郡，如請興造。東路諸州皆先通水運，今年租調，悉用舟機。若船數有闕，且賃假充事，比之僦

車，交成息耗。其先未通流，宜遣檢行，閑月修治，使理有可通，必無壅滯。如此，則發召匪多，爲益實廣，一爾暫勞，久安永逸。

錄尚書、高陽王雍，尚書僕射李崇等奏曰：運漕之利，今古攸同，舟車息耗，實相殊絶。欽之所列，關西而已，若域内同行，足爲公私巨益。謹輒參量，備如前計，庶徵召有減，勞止小康。若此請蒙遂，必須溝洫通流，即求開興修築。或先以開治，或古跡仍在，舊事可因，用功差易。此冬閑月，令疏通咸訖，比春水之時，使運漕無滯。詔從之，而未能盡行也。

《北齊書》卷一七《斛律羨傳》〔天統元年夏五月〕詔加行臺僕射。羨以北虜屢犯邊，須備不虞，自庫堆戍東拒於海，隨山屈曲二千餘里，其間二百里中凡有險要，或斬山築城，或斷谷起障，並置立戍邏五十餘所。又導高梁水北合易京，東會於潞，因以灌田，邊儲歲積，轉漕用省，公私獲利焉。

又　卷四三《許惇傳》　遷魏尹，出拜齊州刺史，轉梁州刺史，治並有聲。遷大司農。會侯景背叛，王思政入據潁城，王師出討，惇常督漕，軍無乏絶。

《周書》卷三七《郭彦傳》　孝閔帝踐祚，出爲澧州刺史。蠻左生梗，未遵朝憲。至於賦稅，違命者多。聚散無恒，不營農業。彦勸以耕稼，禁其遊獵，民皆務本，家有餘糧。亡命之徒，咸從賦役。先是以澧州糧儲乏少，每令荆州遞送。自彦蒞職，倉庾充實，無復轉輸之勞。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開皇三年，朝廷以京師倉廩尚虚，議爲水旱之備，於是詔於蒲、陝、虢、熊、伊、洛、鄭、懷、邵、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又遣倉部侍郎韋瓚，向蒲、陝以東，募人能於洛陽運米四十石，經砥柱之險，達于常平者，免其征戍。其後以渭水多沙，流有深淺，漕者苦之。四年，詔曰：

京邑所居，五方輻湊，重關四塞，水陸艱難。大河之流，波瀾東注，百川海瀆，萬里交通。雖三門之下，或有危慮，但發自小平，陸運至陝，還從河水，入於渭川，兼及上流，控引汾、晉，舟車來去，爲益殊廣。而渭川水力，大小無常，流淺沙深，即成阻閡。計其途路，數百而已，動移氣序，不能往復，汎舟之役，人亦勞止。朕君臨區宇，興利除害，公私之弊，情實愍之。故東發潼關，西引渭水，因藉人力，開通漕渠，量事計功，易可成就。已令工匠，巡歷渠道，觀地理之宜，審終久之義，一得開鑿，萬代無毀。可使官及私家。方舟巨舫，晨昏漕運，沿泝不停，旬日之功，堪省億萬。誠知時當炎暑，動致疲勤，然不有暫勞，安能永逸。宣告人庶，知朕意焉。

於是命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内賴之。諸州水旱凶饑之處，亦便開倉賑給。

又　卷四六《蘇孝慈傳》　明年，上於陝州置常平倉，轉輸京下。以渭水多沙，流乍深乍淺，漕運者苦之，於是決渭水爲渠以屬河，令孝慈督其役。渠成，上善之。

又　卷六一《郭衍傳》〔開皇初〕徵爲開漕渠大監。部率水工，鑿渠引渭水，經大興城北，東至于潼關，漕運四百餘里。關内賴之，名之曰富民渠。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二　姜師度好奇詭，爲滄州刺史兼按察，造搶車運糧，開河築堰，州縣鼎沸。于魯城界内種稻置屯，穗蟹食盡，又差夫打蟹。苦之，歌曰：鹵地抑種稻，一概被水沫。年年索蟹夫，百姓不可活。又爲陝州刺史，以永豐倉米運將别征三錢，計以爲費。一夕忽云得計，立注樓，從倉建槽，直至於河，長數千丈，而令放米。其不快處，具大杷推之，米皆損耗，多爲粉末。兼風激揚，凡一函失米百石，而動即千萬數。遣典庾者償之，家產皆竭；復遣輸户自量，至有償數十斛者。甚害人，方停之。

又　杭州參軍獨孤守忠領租船赴都，夜半急追集船人，更無他語，乃曰：逆風必不得張帆。衆大哂焉。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度支郎中、員外郎〕凡物之精者與地之近者以供御，謂支納司農、太府、將作、少府等物。物之固者與地之遠者以供軍，謂支納邊軍及諸都督、都護府。皆料其遠近、時月、衆寡、好惡，而統其務焉。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泝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五里，

空舟泝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則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其三硤、砥柱之類，不拘此限。若遇風、水淺不得行者，即于隨近官司申牒驗記，聽折半功。轉運、徵斂、送納，皆準程而節其遲速。【略】

凡天下舟車水陸載運皆具爲腳直，輕重、貴賤、平易、險澀，而爲之制。河南、河北、河東、關內等四道諸州運租、庸、雜物等腳，每駄一百斤，一百里一百文，山阪處一百二十文；車載一千斤九百文。黄河及洛水河，並從幽州運至平州，上水，十六文；下，六文。餘水，上，十五文；下，五文。從澧、荆等州至楊州，四文。其山阪險難、驢少處，不得過一百五十文；平易處，不得下八十文。其有人負處，兩人分一駄。其用小舡處，並運向播、黔等州及涉海，各任本州量定。

又 倉部郎中、員外郎，掌國之倉庚，受納租稅，出給禄廩之事。【略】幾都之東租納於都之含嘉倉，自含嘉倉轉運以實京之太倉。自洛至陝運于陸，自陝至京運于水，量其遞運節制，置使以監統之。陸運從洛至陝斗別量計五十文，付運使，于北路分爲八遞，應須車牛，任使司量運多少召雇情願者充，以十月起運，盡歲止。

又 卷五《尚書兵部》 駕部郎中、員外郎，掌邦國之輿輦、車乘，及天下之傳、驛、厩、牧官私馬牛雜畜之簿籍，辨其出入闌逸之政令，司其名數。【略】凡諸司有備運之車，諸司皆置車、牛，以備遞運之事。司農寺車一千二十一乘，將作監三百四十五乘，殿中省尚乘局一百乘，少府監六十三乘，太常寺一十四乘，國子監二十乘，太僕寺一十乘，光禄寺二十乘，衛尉寺十乘，太府寺六乘，左、右衛各二乘，左、右驍衛各一乘，左、右武衛各一乘左、右威衛各一乘，左、右領軍衛各一乘，左、右金吾衛各一乘，左、右監門衛各二乘，左、右羽林軍各三乘，家令寺一百八十乘，僕寺二十六乘，左、右衛率府各一乘。牛皆倍之。其過倍者則充營田，不足者則單駕。開元二十二年，敕量減六百餘頭、乘。皆審其制以定數焉。

又 卷一九《司農寺》 丞掌判寺事。凡天下租稅及折造轉運于京、都，皆閱而納之。每歲自都轉米一百萬石以禄百官及供諸司；若駕幸東都，則減或罷之。凡受租，皆於輸場對倉官、租綱吏人執籌數函。其函大五斛，次三斛，小一斛。其諸州粟秸應輸京、都者，閱而納之，以供祥麟、鳳苑之馬。

（唐）杜佑《通典》卷六《食貨·賦税大唐》 諸庸調物，每年八月上旬起輸，三十日内畢。九月上旬各發本州，庸調車舟未發間有身死者，其物卻還。其運腳出庸調之家，任和雇送達。所須裹束調度，折庸調充，隨物輸納。諸租，准州土收穫早晚，斟量路程嶮易遠近，次第分配。本州收穫訖發遣，十一月起輸，正月三十日内納畢。若江南諸州從水路運送，冬月水淺，上埭艱難者，四月以後運送，五月三十日内納了。其輸本州者，十二月三十日内納畢。若無粟之鄉，輸稻麥，隨熟即輸，不拘此限。即納當州未入倉窖及外配未上道有身死者，并卻還。應貯米處，折粟一斛，輸米六斗。其雜折皆隨土毛，准當鄉時價。諸邊遠州有夷獠雜類之所，應輸課役者，隨事斟量，不必同之華夏。【略】

〔開元二十五年〕三月敕：關内諸州庸調資課，並宜准時價變粟取米，送至京，遂逐要支用。其路遠處不可運送者，宜所在收貯，便充隨近軍糧。其河北、河南有不通水利，宜折租造絹，以代關中調課。

又 卷一〇《食貨·漕運》 隋文帝開皇三年，以京師倉廩尚虚，議爲水旱之備，詔於蒲、陝、虢、熊、伊、洛、鄭、懷、邵、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熊州，今福昌縣。伊州，今陸渾縣。邵州今絳郡垣縣。餘並今郡。置募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衛、陝、華並今郡。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又遣倉部侍郎韋瓚向蒲、陝以東募人能於洛陽運米四十石，經底柱之險，達於常平者，免其征戍。其後以渭水多沙，流有深淺，漕者苦之。

四年，詔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即今西京城也。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内賴之。

煬帝大業元年，發河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於河，又引河通於淮海，自是天下利於轉輸。四年，又發河北諸郡百餘萬衆，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今范陽郡。涿，竹角反。自是丁男不供，始以婦人從役。五年，於西域之地，置西海、鄯善、且末等郡，逐吐谷渾得其地，並在今酒泉、張掖、晉昌郡之北。今悉爲北狄之地。鄯音善。且，子餘反。謫天下罪人，配爲戍卒，大開屯田，發四方諸郡運糧以給之。七年冬，大會涿郡。分江淮南兵配驍衛大將軍來護兒，别以舟師濟滄海，舳艫數百里，並載軍糧，期與大兵會於平壤。高麗所都。【略】

開元十八年，玄宗問朝集使利害之事，宣州刺史裴耀卿上便宜曰：江南户口稍廣，倉庫所資，唯出租庸，更無征防。緣水陸遥遠，轉運艱

辛，功力雖勞，倉儲不益。竊見每州所送租及庸調等，本州正月二月上道，至揚州入斗門，即逢水淺，已有阻礙，須停留一月以上。三月四月以後，始渡淮入汴，多屬汴河乾淺，又船運停留。至六月七月後，始至河口，即逢黄河水漲，不得入河。又須停一兩月，待河水小，始得上河。入洛即漕路乾淺，船艘隘閙，般載停滯，備極艱辛。計從江南至東都，停滯日多，得行日少，糧食既皆不足，折欠因此而生。又江南百姓，不習河水，皆轉僱河師水手，更爲損費。伏見國家舊法，往代成規，擇制便宜，以垂長久。河口元置武牢倉，江南船不入黄河，即於倉内便貯。鞏縣置洛口倉，船從黄河不入洛水，即於倉内安置。爰及河陽倉、柏崖倉、太原倉、永豐倉、渭南倉，節級取便，例皆如此。水通則隨近運轉，不通則且納在倉，不滯遠船，不憂欠耗，比於曠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今若且置武牢、洛口等倉，江南船至河口，即卻還本州，更得其船充運，并取所減腳錢，更運江淮變造義倉，每年剩得一二百萬石。即數年之外，倉廩轉加。其江淮義倉，多爲下溼，不堪久貯，若無船般，三兩年色變，即給貸費散，公私無益。疏奏不省。

至二十一年，耀卿爲京兆尹，京師雨水害稼，穀價踴貴。耀卿奏曰：伏以陛下仁聖至深，憂勤庶務，小有飢乏，降詔哀矜，躬親支計，救其危急。今既大駕東巡，百司扈從，諸州及三輔先有所貯，且隨見在發重臣分道振給，計可支一二年。從東都廣漕運，以實關輔，待稍充實，車駕西還，即事無不濟。

臣以國家帝業本在京師，萬國朝宗，百代不易之所。但爲秦中地狹，收粟不多，儻遇水旱，便即匱乏。往者貞觀、永徽之際，禄廩數少，每年轉運，不過一二十萬石，所用便足，以此車駕久得安居。今昇平日久，國用漸廣，每年陝洛漕運，數倍於前，支猶不給。陛下數幸東都，以就貯積，爲國大計，不憚劬勞，皆爲憂人而行，豈是故欲來往。若能更廣陝運支入京，倉廩常有二三年糧，即無憂水旱。今日天下輸丁約有四百萬人，每丁支出錢百文，充陝洛運腳，五十文充營窖等用，貯納司農及河南府、陝州，以充其費。租米則各隨遠近，任自出腳送納。

東都至陝，河路艱險，既用陸腳，無由廣致。若能開通河漕，變陸爲水，則所支有餘，動盈萬計。且江南租船，所在候水，始敢進發。吴人不便河漕，由是所在停留，日月既淹，遂生隱盜。臣請於河口置一倉，納江南租米，便令江南船迴。從河口即分入河洛，官自僱船載運。河運者至三門之東，置一倉。既屬水險，即於河岸傍山車運十數里，至三門之西，又置一倉。每運置倉，即般下貯納。水通即運，水細便止。漸至太原倉，泝河入渭，更無停留，所省巨萬。臣常任濟、定、冀等三州刺史，詢訪故事，前漢都關内，年月稍久，及隋亦在京師，緣河皆有舊倉，所以國用常贍。若依此行用，利便實深。

上大悦，尋以耀卿爲黄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敕鄭州刺史及河南少尹蕭炅，自江淮至京以來，檢古倉節級貯納。仍以耀卿爲轉運都使。於是始置河陰縣及河陰倉，河清縣置柏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三門西置三門倉。開三門北山十八里，陸行以避湍險。自江淮西北泝鴻溝，悉納河陰倉。自河陰候水漲涸，漕送含嘉倉，又取曉習河水者，遞送納於太原倉，所謂北運也。自太原倉浮渭以實關中。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腳三十萬貫。耀卿罷相後，緣邊運險澀，頗有欺隱，議者又言其不便，事又停廢。

二十七年，河南採訪使、汴州刺史齊澣以江淮漕運經淮水波濤有沈損，遂開廣濟渠下流，自泗州虹縣至楚州淮陰縣北十八里，合於淮，不踰時畢功。既而以水流浚急，行旅艱險，旋即停廢，卻由舊河。

二十九年，陝州刺史李齊物避三門河路急峻，於其北鑿石渠通運船，爲漫流，河泥旋填淤塞，不可漕而止。

天寶二年，左常侍兼陝州刺史韋堅開漕河，自苑西引渭水，因古渠至華陰入渭，引永豐倉及三門倉米以給京師，名曰廣運潭。以堅爲天下轉運使。灞、滻二水會於漕渠，每憂大雨，輒皆填淤。大曆之後，漸不通舟。天寶中，每歲水陸運米二百五十萬石入關。舊於河南路運至陝郡太原倉，又運至永豐倉及京太倉。開元初，河南尹李傑始爲陸運使，從含嘉倉至太原倉，置八遞場，相去每長四十里。每歲冬初起，運八十萬石，後至一百萬石。每遞用車八百乘，分爲前後，交兩月而畢。其後漸加，至天寶七載，滿二百五十萬石。每遞用車千八百乘，自九月至正月畢。天寶九載九月，河南尹裴迥以遞重恐傷牛，於是以遞場爲交場，兩遞簡擇近水處爲宿場，分官押之，兼防其盜竊。大曆後，水陸運每歲四十萬石入關。

南諸州租船數千艘，已至鞏、洛，計有百餘萬斛。所司便勒往幽州，納充軍糧。其舡夫多是客户，游手墮業，無賴雜色人，發家來時，唯作入都資料。今已到京，又勒往幽州。幽州去此二千餘里，還又二千餘里，方寒冰凍，一無資糧。國家更無優恤，但切勒赴限，比聞丁夫，皆甚悉嘆。又諸州行綱，承前多僦向一作勾至都糴納。今儻有此類向滄、瀛糴納，則山東米必二百已上，百姓必騷動。今國家不優恤，又無識事明了人檢點勾當，知租米現在虛實，又未宣恩旨慰勞兵夫，惟切勒赴限，倘在道逃亡，此糧有萬一非意損失，則東軍二十萬衆，坐自取敗，爲賊所圖，切急切急。

又《上蜀中軍事》 臣伏見劍南諸州，緣通軌軍屯在松、潘等州，千里運糧。百姓困弊，臣不自恤，竊爲國家惜之。伏以國家富有巴蜀，是天府之藏。自隴右及河西諸州，軍國所資，郵驛所給，商旅莫不皆取於蜀。又京都府庫，歲月珍貢，尚在其外，此誠蜀國之珍府。今邊郡主將，乃通軌一軍徭役弊之，使百姓貧窮，國用不贍。河西隴右，資給亦減。【略】臣在蜀時，見相傳云，聞松、潘等州屯軍數不逾萬，計糧給餉，年則不過七萬餘石可盈足。邊郡主將，不審支度，乃每歲向役十六萬夫，夫擔糧輪送，一斛之米，價錢四百，使百姓老弱，未得其所，比年以來，多以逃亡。臣伏以吐蕃陛下未忍即滅，松、潘屯兵未可廢散，若準此賦斂，每年以十六萬夫運糧。臣恐更三年吐蕃未殄滅，劍南百姓不堪此役，愚臣恐非聖母神皇制敵安人、富國彊兵之神算者也。愚臣竊見蜀中耆老平議：劍南諸州，比來以夫運糧者，且一切並停。請爲九等稅錢，以市驟馬，差州縣富户各爲馳主，稅錢者以充腳價，各次第四番運輦。不用一年夫運之費，可得數年軍食盈足。比於常運，減省二十餘倍。蜀川百姓，永得休息。通軌軍人，保安邊鎮。京臺府庫，河西軍馬，得利供輸其資。

又 卷九《諫用刑書》 臣竊觀當今天下百姓，思安久矣。曩屬北胡侵塞，西戎寇邊，兵革相屠，向歷十載。關河自北，轉輸幽燕，秦、蜀之西，馳騖湟海。當時天下疲極矣。

（唐）鄭綮《開天傳信記》 天寶中，上以三河道險束，漕運艱難，乃傍北山鑿石爲月河，以避湍急，名曰天寶河。歲省運夫五十萬人，無覆溺淹滯之患，天下稱之。

（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下 凡東南郡邑無不通水，故天下貨利，舟楫居多。轉運使歲運米二百萬石輸關中，皆自通濟渠入河而至也。

（唐）趙元一《奉天錄》卷二 〔興元元年〕時滻以中國多難，翠華不守，淮西、幽燕，並爲敵國。公慮赦倉之粟不繼，憂王師之絶糧，遂於浙江東、西市米六百萬石，表奏御史四十員，以充綱署。淮、汴之間，樓船萬計。中原百萬之師，饋糧不竭者，韓公之力焉。

（唐）陸贄《唐陸宣公翰苑集》卷一八《請減京東水運收腳價於緣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 右臣伏見陛下，每垂睿心，經略邊境。增築城壘，加置戍兵，至於春秋衣裝，歲時宴犒，先後遲速，悉由宸衷。其爲憂勤，可謂至矣。其爲資費，亦以多矣。蓋以安人固國，不憚煩勞，此誠慎慮之深者也。然於儲蓄大計，則未降意良圖，但任有司，隨月供應。近歲蕃戎小息，年穀屢登，所支軍糧，猶有匱乏，邊書告闕，相繼于朝。儻遇水旱爲災，粟糴翔貴，凶醜匪茹，寇擾淹時，或負輓力，殫或饋餉路絶，則戍兵雖衆不足恃，城壘雖固不克居。是使積年完聚之勞，適資一夕潰敗之辱。此乃理有必至，而事無幸濟者也。臣竊爲陛下惜之。

《軍志》曰：雖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無粟不能守也。故晁錯論安邊之策，要在積穀；充國建破羌之議，先務屯田。歷代制禦四夷，常爲國之大事。勇者奮其力，智者貢其謀，攻守異宜，盛衰殊勢。柔服而不勞師旅者，則常聞之矣。屯師而不務農食者，未嘗有焉。今陛下廣徵甲兵，分守城鎮。除所在營田稅畝自供之外，仰給於度支者尚八九萬人。千里饋糧，涉履艱險，運米一斛達于邊軍，遠或費錢五六千，近者猶過其半。犯雪霜皸瘃之苦，冒豺狼剽掠之虞，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傾財用而竭物力，猶苦日給之不充，其餘儲蓄以備非常，固亦絶意而不暇思也。夫屯兵守土，以備寇戎，至而無糧，守必不固矣。遇寇不守，則如勿屯。平居有殘人耗國之煩，臨難有啓敵納侮之禍，所養非所用，所失非所虞以爲制備之規，臣竊謂疎矣。【略】

陛下頃以邊兵衆多，轉餽勞費，設就軍和糴之法以省運，制與人加倍之價以勸農。此令初行，人皆悦慕，爭趨厚利，不憚作勞，耕稼日滋，粟麥歲賤。向使有司識重輕之術，弘久遠之謀，守之有恒，施之有制，謹視豐耗，善計收積，菽麥必歸於公廩，布帛悉入於農夫。其或有力而無資，願居而靡措，貸其種食，假以犁牛。自然戍卒忘歸，貧人樂徙，可以足

食，可以實邊，無屯田課責之勞，而儲蓄自廣；無徵役踐更之擾，而守備益嚴。果能用之，足謂長算。既而有司隘吝，不克將順。忘國家制備之謀，行市道苟且之意，當稔而願糴者，則務裁其價，不時斂藏；遇災而艱食者，則莫揆乏糧，抑使收糴。遂使豪家、貪吏，反操利權，賤取於人，以俟公私之乏困，乘時所急，十倍其贏。又有勢要、近親、羈遊之士，或託附邊將，或依倚職司，委賤糴於軍城，取高價於京邑，坐致厚利，實繁有徒。欲勸農而農不獲饒，欲省費而費又愈甚。復以制事無法，示人不誠，每至和糴之時，多支絺紵充直，窮邊寒沍，不任衣裘，絶野蕭條，無所貨鬻。且又虚張估價，不務準平，高下隨喜怒之心，精麤在胥吏之手。既無信義率下，下亦以僞應之。度支物估轉高，軍郡穀價轉貴。遞行欺罔，不顧憲章，互相制持，莫可禁止。度支以苟售滯貨爲功利，而不察邊食之盈虚；軍司以所得加價爲羨餘，而不恤農人之勤苦。雖設巡院，使相監臨，既失綱條，轉成囊橐。至有空申簿帳，僞指困倉，計其數則億萬有餘，考其實則百十不足。巡院巧誣於會府，會府承詐以上聞。幸逢有年，復遇無事，吞聲補舊，引曰偷安。若遇歲儉兵興，則必立至危迫。靈武之事，足爲明徵。臣故曰蓄斂乖宜，此之謂也。邊之大事，在食與兵，今食則無儲，兵則乏帥，謂之有備，其可得乎。

近者緣邊諸州，頻歲大稔，穀糴豐賤，殊異往時。此乃天贊國家，永固封略之時也。而尚日不暇給，曾無遠圖，軍府有歉食之詞，穡人有悔耕之意。天贊而不愛其利，農傷而不恤其窮，及凶災流行，播植墮廢，雖復悔恨，事何可追。臣是以屢屢塵煩，所惜在此。頃請擇人充使，委之平糴務農，陛下以理貴因循，未賜允許。又請乘時豐稔，邊城加貯軍糧，有司以經費無餘，其事復寢。臣謬當任使，待罪樞衡，雖神武之謀，不資獻納，而職司之分，敢忘憂虞。夙夜疚心，盡如焚灼。輒復効其鄙薄，庶或裨補萬分。不勞人，不變法，不加賦稅，不費官錢，不廢耳目之娛，不節浮冗之用，惟於漕運一事，稍權輕重所宜，請爲陛下致邊軍十萬人一年之糧，以爲艱急之備。陛下誠能聽臣愚計，不受沮傷，百日之間，收貯總畢，轉運常行之務，既無失於舊規，太倉歲入之儲，亦不闕其恒數。圖慮至熟，更無所妨。謹具揚搉上陳，惟陛下留意省察。

舊制以關中王者所都，萬方輻輳，人殷地狹，不足相資；加以六師糗糧，百官禄廩，邦畿之稅，給用不充，所以控引東方，歲運租米，冒淮、湖風浪之弊，泝河、渭湍險之艱，所費至多，所濟蓋寡。習聞見而不達時宜者，則曰：國之大事，不計費損，故承前有用一斗錢運一斗米之言，雖知勞煩，不可廢也。習近利而不防遠患者，則曰：每至秋成之時，但令畿内和糴，既易集事，又足勸農，何必轉輸，徒耗財賦。臣以兩家之論，互有短長，各申偏執之懷，俱昧變通之術。其於事理，可得粗言。夫聚人以財，而人命在食，將制國用，須權重輕。食不足而財有餘，則弛於積財而務實倉廩；食有餘而財不足，則緩於積食而嗇用貨泉。若國家理安，錢穀俱富，烝黎蕃息，力役靡施，然後恒操羨財，益廣漕運，雖有厚費，適資貧人。三者不失其時之所宜，則輕重中權，而國用有制矣。

開元、天寶之際，承平日久，財力阜殷，禄食所頒，給用亦廣，所以不計糜耗，廣贍軍儲。至使流俗過言，有用一斗錢運一斗米之説。然且散有餘而備所乏，雖費何害焉。斯所謂操羨財以廣漕運者也。貞元之始，巨盜初平，太倉無兼月之儲，關輔遇連年之旱，而有司奏停水運，務省脚錢，至使郊畿之間，煙火殆絶，都市之内，餒殍相望。斯所謂覩近利而不防遠患者也。近歲關輔之地，年穀屢登，數減百姓税錢，許其折納粟麥。公儲委積，足給數年，田農之家，猶困穀賤。今夏江、淮水潦，漂損田苗，比於常時，米貴加倍。甿庶匱乏，流庸頗多。關輔以穀賤傷農，宜加價糴穀，以勸稼穡；江、淮以穀貴民困，宜減價糶米，以救凶災。今宜糴之處則無錢，宜糶之處則無米，而又運彼所乏，益此所餘，斯所謂習見聞而不達時宜者也。今淮南諸州，米每斗當錢一百五十文，從淮南轉運至東渭橋，每斗船脚又約用錢二百，計運米一斗，總當錢三百五十文。其米既糙且陳，尤爲京邑所賤，今據市司月估，每斗只糶得錢三十七文而已。耗其九而存其一，餒彼人而傷此農，制事若斯，可謂深失矣。

頃者每年從江西、湖南、浙東、浙西、淮南等道，都運米一百一十萬石，送至河陰。其中減四十萬石，留貯河陰倉；餘七十萬石，送至陝州；又減三十萬石，留貯太原；惟餘四十萬石，送赴渭橋輸納。臣詳問河陰、太原等倉留貯之意，蓋因往年蟲旱，關輔荐饑，當崔造作相之初，懲元琇罷運之失，遂請每年轉漕米一百萬石，以贍京師。比至中塗，力殫歲盡，所以節級停減，分貯諸倉。每至春水初通，江淮、所般未到，便取

此米入運，免令停滯舟船。江、淮新米至倉，還復留納填數。輪環貯運，頗亦協宜。不必每歲加般，以增不急之費。所司但遵舊例，曾不詳究源由。邇來七年，積數滋廣。臣近勘河陰、太原等倉，見米猶有三百二十餘萬石，河陰一縣，所貯尤多，倉廩充盈，隨便露積，舊者未盡，新者轉加，歲月漸深，耗損增甚。縱絶江、淮輸轉，且運此米入關，七八年間，計猶未盡。況江、淮轉輸，般次不停，但恐過多，不慮有闕。今歲關中之地，百穀豐成，京尹及諸縣令頻以此事爲言，憂在京米粟太賤，請廣和糴，以救農人。臣今計料所糴多少，皆云可至百餘萬石。又今量定所糴估價，通計諸縣貴賤，并雇船車，般至太倉，穀價約四十有餘，米價約七十以下。此則一年和糴之數，足當轉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足以和糴五斗。比較即時利害，運務且合悉停。

臣竊慮運務若停，則舟船無用，舟船無用，則壞爛莫修，儻遇凶災，復須轉漕，臨時鳩集，理必淹遲。夫立法裁規，久必生弊，經略之念，始慮貴周。不以積習害機宜，不以近利隳永制，不貴功於當代，不流患於他時，慮遠防微，是其均濟。臣今所獻，庶近於斯。減所運之數，以實邊儲；存轉運之務，以備時要。其於詳審，必免貽憂。舊例：從江、淮諸道運米一百一十萬石至河陰，來年請停八十萬石，運三十萬石。舊例：從河陰運米七十萬石至太原倉，來年請停五十萬石，運二十萬石。舊例：從太原倉運米四十萬石至東渭橋，來年請停二十萬石，運二十萬石。其江、淮所停運米八十萬石，請委轉運使於遭水州縣，每斗八十價出糴，計以糙米與細米分數相接之外，每斗猶減時價五十文，以救貧乏，計得錢六十四萬貫文，節級所減運脚，計得六十九萬貫，都合得錢一百三十三萬貫。數內請支二十萬貫付京兆府，令於京城內及東渭橋開場和糴米二十萬石，每斗與錢一百文，計加時估價三十已上，用利農人。其米便送東渭橋及太原倉收貯，充填每年轉漕四十萬石之數。並足，餘尚有錢一百一十三萬貫文，以供邊鎮和糴。臣已令度支巡院勘問諸軍州米粟時價，兼與當管長吏商量，令計見墾之田，約定所糴之數。得鳳翔、涇隴、邠寧慶、鄜坊丹延、夏綏銀、靈鹽、振武等道，良原、長武、平涼等城報，除度支旋糴供軍之外，別擬儲備者，計可糴得粟一百三十五萬石。其臨邊州縣，各於當處時價之外，更加一倍，其次每十分加七分，又其次每十分加五分，通計一百三十五萬石，當錢一百二萬六千貫文，猶合剩錢十萬四千貫，留充來年和糴。所於江淮糴米及減運米脚錢，請並委轉運使便折市綾、絹、紬、緤四色，即作船般送赴上都。邊地早寒，斂藏向畢，若待此錢送到，即恐收糴過時，請且貸户部別庫物充用，本色續到，便令折填。其所貸户部別庫物，亦取綾、絹、紬、緤四色，並依平估價，務利農人。仍取度支官畜及車，均融般送。請各委當道節度，及當城兵馬使，與監軍中使，并度支、和糴、巡院官同受領。便計會和糴，各量人户墾田多少，先付價直，立限納粟。不願糴者，亦勿彊徵。其有納米者，每米六升，折粟一斗。應所糴得米粟，亦委此三官同檢覆，分於當管城堡之内，揀擇高燥牢固倉窖等收納封閉。仍以貯備軍糧爲名，非緣城守絶糧，及承別敕處分，並不得輒有支用。待收糴畢，具所糴數，并收貯處所聞奏，并報中書門下。總計貯備粟一百三十五萬石，是十一萬二千五百人一年之糧。來秋若遇順成，又可更致百餘萬石。

邊蓄既富，邊備自修，以討則有齎，以守則可久，以加兵則不憂所至乏食，以斂糴則不爲貪將所邀。恢疆保境者得以遂其謀，蹙國跳軍者無所辭其罪。是乃立武之根柢，安邊之本源，守土庇人，莫急於此。傾公藏而發私積，猶當悉力以務之，況今不擾一人，無廢百事，但於常用之内，收其枉費之資，百萬贏糧，坐實邊鄙。又有勸農賑乏之利，存乎其間。此蓋天錫陛下攘戎狄而安國家之時，不可失也。

陛下誠能過聽愚計，先聚軍儲，慎擇良圖，更貞師律，蠢爾凶醜，自當畏威。縱迷款塞之心，必無猾夏之慮。伏惟少留睿思，詳省而明斷之。其所停減運脚，臣已與本司審細計料，并邊鎮分配和糴數，及米粟估價等數，各得別狀，條件分析，謹同封進，聽進止。

又　卷二一《論裴延齡姦蠹書一首》　度支舊管牛驢三千餘頭，車八百餘乘，循環載負，供饋邊軍，既有番遞之倫，永無科配之擾。延齡苟逞近効，不務遠圖，廢其葺脩，減其芻秣，車破畜耗，略無孑遺。每須載運軍資，則令府縣差雇；或有卒承別旨，須赴促期，遂於街市之間，虜奪公私雜畜，披猖頗甚，費損尤多。吏因生姦，人不堪命。

（唐）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卷四七《論旱災表》　漕運之事，以濟關中，有司量入，固已支計。以臣愚所見，且自東都已來，緣路倉所貯

米，隨水陸節給，倍程般運，應給腳價，皆與實錢，務令速到京師，不計在途省費。續計料江淮米入運，以備恒數。又以太倉粟，約一歲費之外，出糶於人，則時價必減，而蓄藏者自出矣。

（唐）劉禹錫《劉夢得文集》卷二九《唐故福建等州都團練觀察處置使福州刺史兼御史中丞贈左散騎常侍薛公神道碑》 貞元中，上方與丞相調兵食，思得通吏治而習邊事者，計相以公爲對。乃授監察御史裏行，充京兆水運使，局居雁門主穀糴。具舟楫，募勇壯且便弓矢者爲榜夫千有餘人，隸尺籍伍符，制如舟師。詔以中貴人護之，聲震塞上。每發粟泝河北行，涉戎落，以饋緣邊諸軍及乘障者。雖河塞迴遠，必尅期如合符。一歲中，省費萬計。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卷一〇《嶺南鹽鐵院李侍御墓誌》 天寶中，詔李氏由涼武昭王以下，皆得籍宗正。故沂州刺史福，以姑臧人附屬於寧、岐爲族。曾祖生樂壽令昱，昱生虢州司馬叶，世以儒聞。叶生監察御史澣，字濯纓，明兩經，仕歷永興、臨晉尉。會天子方事誅伐，南平蔡，北服趙，西走戎，東討齊魯。五年間，兵征卒戍，糴行千里，凡進用，唯財賦爲難。君以試大理評事佐荊南兩稅使，督天下諸侯之半，調食饒給，車擊舟連。

（唐）白居易《白居易文集》卷二六《議罷漕運可否》 問：秦居上腴，利號近蜀，然都畿所理，征賦不充，故歲漕山東穀四百萬斛，用給京師，其間水旱不時，賑貸貧乏。今議者罷運穀而收脚價，糴户粟而折稅錢，但未知利於彼乎，而害於此乎。

臣聞議者將欲罷漕運於江淮，請和糴於關輔，以省其費，以便於人。臣愚以爲救一時之弊則可也，若以爲長久之法，則不知其可也。何者，方今自淮以南，逾年旱歉，自洛而西，仍歲豐稔。彼人困於艱食，此穀賤而傷農。困則難於發租，賤則易於乞糴，斯則便於彼，而無害於此矣。此臣所謂救一時之弊則可也。若舉而爲法，徇以爲常，臣雖至愚，知其不可。何者，夫都畿者，四方所湊也，萬人所會也，六軍所聚也，雖利稱近蜀之饒，猶未能足其用，雖田有上腴之利，猶不得充其費，況可日削其穀，月朘其食乎。故國家歲漕東南之粟以給焉，時發中都之廩以賑焉，所以贍關中之人，均天下之食，而古今不易之制也。然則用捨利害，可明徵矣。夫賚斂糴之資，省漕運之費，非無利也，蓋利小而害大矣，故久而不勝其害。輓江淮之租，贍關輔之食，非無害也，蓋害小而利大矣，故久而不勝其利。大凡事之大害者，不能無小利也，事之大利者，不能無小害也。蓋恤小害則大害不去，愛小利則大利不成也。古之明王，所以能興利除害者，非他，蓋棄小而取大耳。今若恤汎舟之役，忘移穀之用，是知小計而不知大會矣。此臣所謂若以爲長久之法，則不知其可也。

（唐）沈亞之《沈下賢集》卷三《學解嘲對》 客有以今廩食之不充，漕輓不勝於弊，是勞遠而墮近，以爲問者。予於是發憤數日，故縷言而對曰：昔漢徙山東豪富兼併之家，以奉國邑，凡百二十四萬户。又有南北東西軍，及匈奴雜虜以國衆來歸者，仰給於漢。未聞嘗俟輓於吴越而復給也。今以三千人食，勞輸江淮歲貢三十萬斛，迎流越險，覆舷敗輓，不得十半。自漕以東，督稽之官凡四十七署，署吏不下百數，歲費錢十千萬爲大數。而部吏舟傭，相踰爲姦，鞭榜流血，酸苦之聲相聞，禁錮連歲不解，歲千餘人。雖赦宥，而獄死者不可勝多矣，甚非仁聖之所以牧人也。乃者燕人叛，玄宗南巡巴蜀，肅宗勞兵於靈武。及二駕神遊，代宗臨陝，關中流離，贏牛一韁，當市錢二百千。故有轉輸之法，雖救一時，然終轉人於禍，誠可以痛。今雖未可暴去，且宜以三輔粟爲貢，重資於農，則耕稼自勤，畊稼自勤，甸服無曠土遊人矣。如此，九年之蓄可以儲，又何勞輸輓於遠哉。客曰：敬聞其旨。

又 卷五《淮南都梁山倉記》 汴水別河而東合於淮。淮水東，米帛之輸關中者也。由此會入，其所交販，往來大賈豪商，故物多遊利。塩鐵之臣，亦署致其間。因擇官分曹，以搉庶貨，而部貢之吏，盡令塩鐵諸官校遣之，疾除用賞罰。大梁、彭城控兩河，皆屯兵居卒，食出官田。而畎畝頗夾河，與之俱東，仰澤河流。言其水温而泥多，肥比涇水，四月農事作，則爭爲之派，決而就所事。視其源緜緜，不能通槁葉矣。天子以爲兩地兵食所急，不甚阻其欲。舟艫曝滯，相望其間，歲以爲常。而木文多敗裂，自四月至七月，舟傭食盡不能前。

元和九年，隴西李稼爲塩鐵官，掌淮口院。病其涸滯，思欲以爲救，而乃與楊子留使議之曰：今閩越已西，百郡所貢，輳輓皆出於是。以炎天累月之久，滯於咫尺之地，篙工諸傭，盡其所儲不能賑。十半之食，只

益奸奸偷耳。幾或有終歲而不得返其家者。今誠得十敖之食，列於所便，以造出入，計無憂也。正月河水始泮，盡發所蓄而西。六月之前，虛廩以待東之至者。如此則役者逸，而弊何從生哉。議定，即以狀白，得遂其便。於是稼度泗土卑溼無堪地，遂刱庾於淮南都梁山。

十二年，詔以誅蔡之師食窘，促令塩鐵所輓皆趍郾城下。是時，下淮南倉發舂吏計舂。其工人曰：舂材必櫟若榆。吏欲令工就山林剪市之，稼曰：夫火方焚，日將燋，萬家當頃刻之間，雖得弊穢之器，奮濁污之波，百夫汲而楊之，立足滅患。如曰不然，我欲利其器，待我柘桂之杓，致滂洿之流，操以救之，彼言而後謀，則然灰尚不可望，而況全者。今縣軍十萬，旦暮不賑，其爲急也，間不容釐，今待汝訪山求材然後用，何異乎柘杓滂流之語耶。其倉材所剪之餘，大可以爲臼，小可以爲杵，長可以爲杵之梁，簿可以爲脽樞夾峙。促命裁之，即日而舂成百具。其餘來與吏分辯之，先以家奴就役，次及群吏，各有差。所舂凡二十八萬石，不涉旬，俱得浮淮而西矣。

十三年夏，泗水大災，淮溢壞城，邑民人逃水西崗，夜多掠奪，更相驚恐號呼。而塩鐵貨帛十餘萬，兩囊之於布，緘用吏名，載與渡，貨帛無遺尺。乃納倉中。

又　卷六《東渭橋給納使新廳記》　渭水東附河輸流，逶迤于帝垣之後，倚垣而跨爲梁者三，名分中、東、西，天廩居最東。內淮江之粟，而群曹百衛於是仰給。惟平輕重之準爲難，即主官不職，其咎何如哉。長慶中，得儒臣杜生，以行御史主之。能謹法整吏，絶輕出重入之尤；明量信叙，無先貴後賤之弊。

（唐）杜牧《樊川文集》卷一四《唐故銀青光禄大夫檢校禮部尚書御史大夫充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上柱國清河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贈吏部尚書崔公行狀》　今上即位四年，公亟請於丞相閣曰：願得一方疲人而治之。除陝虢觀察使，兼御史大夫。【略】復有詔旨支税粟輸太倉者，歲數萬斛。始斂民也，遠遠近近，就積佛寺，終輸于河，復藉民而載之，民之巨牛大車，半頓于路。前政咸知，計不能出。公曰：管仲曰，粟行五百里，民有饑色。斯言粟重物也，不可推遷，民受其弊。況今迂直之計，有不翅五百里乎。公乃大索有無，親執籌而計之，北臨黄河，樹倉四十間，穴倉爲槽，下澍于舟，因隙償直，不敗時務。自此壯者斛，幼者斗，負挈囊橐，委倉而去，不知有輸。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二《關内道・京兆下》　永豐倉：在縣東北三十五里渭河口。隋置。義寧元年，因倉又置監。天寶三年，左常侍兼陝州刺史韋堅開漕河，自苑西引渭水，因古渠至華陰，入渭，運永豐倉及三門倉米以給京師，名曰廣運潭。以堅爲天下轉運使。灞、滻二水會于漕渠，每夏大雨輒皆漲，大歷之後漸不通舟。天寶中，每歲水陸運米二百五十萬石入關。大歷後，每歲水陸運米四十萬石入關。

又　卷六《河南道・河南府・河陰縣》　汴渠：【略】煬帝大業元年更令開，名通濟渠，自洛陽西苑引穀洛水達于河，自板渚引河入汴口，又從大梁之東引汴水入于泗，達于淮，自江都宫入于海，亦謂之御河河畔築御道，樹之以柳。煬帝巡幸，乘龍舟而往江都，自揚、益、湘南至交、廣，閩中等州，公家運漕，私行商旅，舳艫相斷。隋氏作之雖勞，後代實受其利焉。

又　卷七《河南道・陝縣》　太原倉，在縣西南四里，隋開皇二年置。以其北臨焦水，西俯大河，地勢高平，故謂之太原。今倉實中，周迴六里。

《夏侯陽算經》卷中《定腳價》　今有租布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五端三丈七尺送納洛州。計從州到彼，別一十八文充水腳，又抽一文充積疊，並於數内抽給。其布準時估，端别一百五十文。問：正及水腳、積疊等三色各幾何。

答曰：正布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四端三丈六尺九寸一百六十九分寸之一百三十九，水腳一千四百六十九端一丈八尺四寸一百六十分寸之六十四，積疊八十一端三丈一尺五寸一百六十九分寸之一百三十五。

術曰：置元布數倍丈尺，以估一百五十文乘得二百六萬九千三百六十一文爲實置。一百五十文，加水腳一十八文，又加積疊一文，得一百六十九文，爲法除實，得正布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四端，不盡一百二十五文，進位五因之，得六千二百五十，以下法除之，得三丈六尺九寸，不盡者與法，俱退位，得一百六十九分寸之一百三十九，爲命分也。欲知水腳，先置元布數，倍丈尺寸，以水腳一十八文乘之，得二十四萬八千三百二十三

文三分二氂爲實，以法一百六十九除，得一千四百六十九端，不盡六十二文三分二氂，進位五因之，得三千一百一十六，以下法除之，得一丈八尺四寸，不盡一百六十九分寸之六十四爲命分也。欲求積疊置元布數，倍丈尺寸訖，所得以一文因之，得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五文七分四氂，以法除之，得八十一端，不盡一百六文七分四氂，進位，以五因之，得五千三百三十七，以下法除得三丈一尺五寸，不盡者，與法，俱退位，得一百六十九分寸之一百三十五，爲命分也。案命字原本訛在爲字上今改正

今有布三百九十六端二丈五尺，端別一百八十文充腳。其布準時估端三百六十文，竝於數内抽給。問：正、腳各幾何。答曰：正二百六十四端一丈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腳一百三十二端八尺三寸三分寸之一。

術曰：置布數，倍丈尺，以一百八十文乘之，得七萬一千三百七十文爲實，列腳錢一百八十文，并入價錢三百六十文，得五百四十文，爲法實如法得腳端。不盡九十文，進位因之，得四千五百，以下法除得八尺三寸，不盡者，與法，俱一十八約之，得三分寸之一，爲命分，以減都數，餘即正。

又　今有兩税米一千五百七十八斛九斗送州，每斗腳一十三文，竝於身内抽充，時估斗别一百三十文。問：正及腳各幾何。

答曰：正米一千四百三十五斛三斗六升一十一分升之四，腳米一百四十三斛五斗三升一十一分升之七。

術曰：置米數，以每石一百三十文乘之爲實，又置一百三十文加腳一十三文，得一百四十三文爲法除，得正米數。欲求腳米數，以每斗一十三文乘税數爲實，以一百四十三文爲法除之，即腳數

今有兩税錢一千五百二十四貫二百四十文送州，每貫一十七文七分充腳，於身内抽給。問：正錢及腳價各幾何。

答曰：正錢一千四百九十七貫七百三十文一萬一百七十七分文之一千七百九十，腳價二十六貫五百九文一萬一百七十七分文之八千三百八十七。

術曰：置税錢數，以一貫文加一十七文七分，爲一貫一十七文七分爲法除之，得正錢數。欲求腳價，以一十七文七分爲法，乘正錢得腳價。

又　卷下《説諸分》　今有絹一千二百二十五匹三丈七尺五寸欲送州，每匹一十五文充腳，竝於身内抽給。其絹時估每匹一貫一百文。問：正及腳各幾何。

答曰：正一千五百五匹一丈六尺三寸二百二十三分寸之一百五十一，腳二十匹二丈一尺一寸二百二十三分寸之七十二。

術曰：置絹數，於丈尺已下折半，五因，以時估一貫一百文乘得一千六百七十八貫五百三十一文二分五氂。復置一貫一百文加一十五文爲法除，得一千五百五匹，不盡四百五十六文二分五氂，進位四因之，得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以，下法除之，得一丈六尺三寸，不盡者，與法，退位倍之，得二百二十三分寸之一百五十一。欲知腳價者，置元絹數，丈尺寸折半，五因。又以腳錢一十五文乘之，得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九文六氂二毫半，以一貫一百一十五文爲法除，得二十四，不盡五百八十九文六氂二毫半，進位四因之，得二萬三千五百六十二文半，以下法除之，得二丈一尺一寸，不盡者，如前約之，得二百二十三分寸之七十二。

今有絹一匹，當腳一十五文。問：丈尺寸各幾何。

答曰：丈三文七分五氂，尺三分七氂五毫寸三氂七毫五絲。

術曰：置腳價一十五文，以四丈除之，得一丈腳數，退一等，得尺，再退，得寸腳數。

又　今有兩税錢二千貫文欲送州，每貫數内抽一十文充腳。問：正及腳各幾何。

答曰：正一千九百八十貫一百九十八文一百一分文之二，腳一十九貫八百一文一百一分文之九十九。

術曰：置錢數，下置一貫文，又加腳十文爲法除之，得正數，卻減都錢，餘即腳錢。

又　今有米三千四百五十六斛，每斗身内抽二升充腳。問：正、腳各幾何。

答曰：正二千二百八十八斛，腳五百七十六斛。

術曰：先置米數，去二得正米，以二因，退位得腳米。

《舊唐書》卷五《高宗紀》〔總章二年〕十一月庚辰，發九州人夫，轉發太原倉米粟入京。

又　卷八《玄宗紀》〔開元二十二年〕八月，先是駕至東都，遣侍

中裴耀卿充江淮、河南轉運使，河口置輸場。壬寅，於輸場東置河陰縣。又遣張九齡於許、豫、陳、亳等州置水屯。

又〔開元二十五年二月〕戊午，罷江淮運，停河北運。

又 卷九《玄宗紀》〔天寶十載〕春正月，庚戌，大風，陝郡運船失火，燒米船二百餘隻，人死者五百計。

又 卷一一《代宗紀》〔大曆元年〕九月庚申，京兆尹黎幹以京城薪炭不給，奏開漕渠，自南山谷口入京城，至薦福寺東街，北抵景風、延喜門入苑，闊八尺，深一丈。渠成，是日上幸安福門以觀之。

又 卷一三《德宗紀》〔貞元十五年〕三月，癸酉，令江淮歲運米二百萬石。雖有是命，然歲運不過四十萬石。

又 卷一四《順宗紀》〔貞元二十一年〕七月，甲午，度支使杜佑奏：太倉見米八十萬石，貯來十五年，東渭橋米四十五萬石，支諸軍皆不悅。今歲豐阜，請權停北河轉運，於濱河州府和糴二百萬石，以救農傷之弊。乃下百僚議，議者同異不決而止。

又 卷一五《憲宗紀》〔元和十年〕三月，辛亥，盜焚河陰轉運院，凡燒錢帛二十萬貫匹、米二萬四千八百石，倉室五十五間。

又〔元和十一年十二月〕初置淮潁水運使，運揚子院米，自淮陰泝流至壽州，四十里入潁口，又泝流至潁州沈丘界，五百里至于項城，又泝流五百里入溵河，又三百里輸于郾城。得米五十萬石，菱一千五百萬束。省汴運七萬六千貫。

又 卷一七上《敬宗紀》〔寶曆二年正月〕丙申，鹽鐵使王播奏：揚州城內，舊漕河水淺，舟船澀滯，輸不及期程。今從閭門外古七里港開河，向東屈曲，取禪智寺橋，東通舊官河，計長一十九里。其功役所費，當使自方圓支遣。從之。

又 卷一九上《懿宗紀》〔咸通五年〕五月丁酉，制：淮南、兩浙海運，虜隔舟船，訪聞商徒，失業頗甚，所由縱捨，爲弊實深。亦有搬貨財委於水次，無人看守，多至散亡，嗟怨之聲，盈於道路。宜令三道據所搬米石數，牒報所在鹽鐵巡院，令和雇入海舸船，分付所司。通計載米數足外，輒不更有隔奪，妄稱貯備。其小舸短船到江口，使司自有船，不在更取商人舟船之限。

又 卷三七《五行志》〔開元〕八年夏，契丹寇營州，發關中卒援之。軍次灑池縣之闕門，野營穀水上。夜半，山水暴至，二萬餘人皆溺死，唯行網役夫樗蒲，覺水至，獲免逆旅之家，溺死死人漂入苑中如積。【略】

〔開元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灞水暴漲，流入洛漕，漂沒諸州租船數百艘，溺死者甚衆，漂失楊、壽、光、和、廬、杭、瀛、棣租米一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六石，并錢絹雜物等。因開斗門決堰，引水南入洛，漕水燥竭，以搜漉官物，十收四五焉。【略】滄州大風，海運船沒者十一二，失平盧軍糧五千餘石，舟人皆死。

又〔天寶〕十載正月，大風，陝州運船失火，燒二百一十五隻，損米一百萬石，舟人死者六百人，又燒商人船一百隻。

又 卷四八《食貨志》〔開元中〕又有韋堅、規宇文融、楊慎矜之跡，乃請於江淮轉運租米，取州縣義倉粟，轉市輕貨，差富户押船，若遲留損壞，皆徵船户。關中漕渠，鑿廣運潭以挽山東之粟，歲四百萬石。帝以爲能，又至貴盛。

又〔開元〕二十五年三月，敕：關輔庸調，所税非少，既寡蠶桑，皆資菽粟，常賤糶貴買，損費逾深。又江淮等苦變造之勞，河路增轉輸之弊，每計其運脚，數倍加錢。今歲屬和平，庶物穰賤，南畝有十千之獲，京師同水火之饒，均其餘以減遠費，順其便使農無傷。自今已後，關內諸州庸調資課，並宜準時價變粟取米，送至京逐要支用。其路遠處不可運送者，宜所在收貯，便充隨近軍糧。其河南、河北有不通水利，宜折租造絹，以代關中調課。所司仍明爲條件，稱朕意焉。

又 卷四九《食貨志》咸亨三年，關中飢，監察御史王師順奏請運晉、絳州倉粟以贍之，上委以運職。河、渭之間，舟楫相繼，會于渭南，自師順始之也。

大足元年六月，於東都立德坊南穿新潭，安置諸州租船。

神龍三年，滄州刺史姜師度於薊州之北，漲水爲溝，以備奚、契丹之寇。又約舊渠，傍海穿漕，號爲平虜渠，以避海難運糧。

開元二年，河南尹李傑奏，汴州東有梁公堰，年久堰破，江淮漕運不通。發汴、鄭丁夫以濬之，省功速就，公私深以爲利。【略】

至〔開元〕二十一年，耀卿爲京兆尹，京師雨水害稼，穀價踊貴，玄宗以問耀卿，奏稱：昔貞觀、永徽之際，禄廩未廣，每歲轉運，不過二十萬石便足。今國用漸廣，漕運數倍，猶不能支。從都至陝，河路艱險，既用陸運，無由廣致。若能兼河漕，變陸爲水，則所支有餘，動盈萬計。且江南租船，候水始進，吴人不便漕輓，由是所在停留，日月既淹，遂生竊盜。臣望於河口置一倉，納江東租米，便放船歸。從河口即分入河、洛，官自雇船載運。三門之東，置一倉。三門既水險，即於河岸開山，車運十數里。三門之西，又置一倉，每運至倉，即般下貯納。水通即運，水細便止。自太原倉泝河，更無停留，所省鉅萬。前漢都關中，年月稍久，及隋亦在京師，緣河皆有舊倉，所以國用常贍。上深然其言。

至二十二年八月，置河陰縣及河陰倉、河西柏崖倉、三門東集津倉、三門西鹽倉。開三門山十八里，以避湍險。自江淮而泝鴻溝，悉納河陰倉。自河陰送納含嘉倉，又送納太原倉，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于渭，以實關中。上大悦。尋以耀卿爲黄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江淮、河南轉運都使；以鄭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蕭炅爲副。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陸運之傭四十萬貫。舊制，東都含嘉倉積江淮之米，載以大輿而西，至于陝三百里，率兩斛計傭錢千，此耀卿所省之數也。明年，耀卿拜侍中，而蕭炅代焉。二十五年，運米一百萬石。【略】

天寶三載，韋堅代蕭炅，以滻水作廣運潭於望春樓之東，而藏舟焉。是年，楊釗以殿中侍御史爲水陸運使，以代韋堅。先是，米至京師，或砂礫糠粃，雜乎其間。開元初，詔使揚擲而較其虚實，揚擲之名，自此始也。【略】

〔貞元〕五年十二月，度支轉運鹽鐵奏：比年自揚子運米，皆分配緣路觀察使差長綱發遣，運路既遠，實謂勞人。今請當使諸院，自差綱節級般運，以救邊食。從之。【略】

〔元和二年〕四月五日，〔鹽鐵使李〕巽卒。自榷筦之興，惟劉晏得其術，而巽次之。然初年之利，類晏之季年，季年之利，則三倍於晏矣。舊制，每歲運江淮米五十萬斛，至河陰留十萬，四十萬送渭倉。晏歿，久不登其數，惟巽秉使三載，無升斗之闕焉。六月，以河東節度使李鄘代之。

五年，李鄘爲淮南節度使，以宣州觀察使盧坦代之。六年，坦奏，每年江淮運米四十萬石到渭橋，近日欠闕太半，請旋收糴，遞年貯備。從之。【略】

大中五年二月，以户部侍郎裴休爲鹽鐵轉運使。明年八月，以本官平章事，依前判使。始者，漕米歲四十萬斛，其能至渭倉者，十不三四。漕吏狡蠹，敗溺百端，官舟之沉，多者歲至七十餘隻。緣河姦犯，大紊晏法。休使僚屬按之，委河次縣令董之。自江津達渭，以四十萬斛之傭，計緡二十八萬，悉使歸諸漕吏。巡院胥吏，無得侵牟。舉之爲法，凡十事，奏之。六年五月，又立税茶之法，凡十二條，陳奏，上大悦。詔曰：裴休興利除害，深見奉公。盡可其奏。由是三歲漕米至渭濱，積一百二十萬斛，無升合沉棄焉。

又 卷七四《崔仁師傳》 征遼之役，詔太常卿韋挺知海運，仁師爲副，仁師又别知河南水運。仁師以水路險遠，恐遠州所輸不時至海，遂便宜從事，遞發近海租賦以充轉輸。及韋挺以壅滯失期，除名爲民，仁師以運夫逃走不奏，坐免官。

又 卷七七《韋挺傳》 〔貞觀〕十九年，將有事於遼東，擇人運糧，周又奏挺才堪粗使，太宗從之。挺以父在隋爲營州總管，有經略高麗遺文，因此奏之。太宗甚悦，謂挺曰：幽州以北，至遼水二千餘里，無州縣，軍行資糧無所取給，卿宜爲此使。但得軍用不乏，功不細矣。以人部侍郎崔仁師爲副使，任自擇文武官四品十人爲子使，以幽、易、平三州驍勇二百人，官馬二百匹爲從。詔河北諸州皆取挺節度，許以便宜行事。太宗親解貂裘及中厩馬二匹賜之。

挺至幽州，令燕州司馬王安德巡渠通塞。先出幽州庫物，市木造船，運米而進。自桑乾河下至盧思臺，去幽州八百里，逢安德還曰：自此之外，漕渠壅塞。挺以北方寒雪，不可更進，遂下米於臺側權貯之，待開歲發春，方事轉運，度大兵至，軍糧必足，仍馳以聞。太宗不悦，詔挺曰：兵尚拙速，不貴工遲。朕欲十九年春大舉，今言二十年運漕，甚無謂也。乃遣繁畤令韋懷質往挺所支度軍糧，檢覆渠水。懷質還奏曰：挺不先視漕渠，輒集工匠造船，運米即下。至盧思臺，方知渠閉，欲進不得，還復水涸，乃便貯之，無達平夷之日。又挺在幽州，日致飲會，實乖至公。陛下明年出師，以臣度之，恐未符聖策。太宗大怒，令將作少監李道裕代

之，仍令治書侍御史唐臨馳傳械挺赴洛陽，依議除名，仍令白衣散從。

又　卷九八《裴耀卿傳》〔開元二十年〕其冬，還京兆尹。明年秋，霖雨害稼，京城穀貴。上將幸東都，獨召耀卿問救人之術，耀卿對曰【略】上深然其言。尋拜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轉運使，語在《食貨志》。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脚錢三十萬貫。或說耀卿請進所省脚錢，以明功利。耀卿曰：此蓋公卿盈縮之利耳，不可以之求寵也。乃奏充所司和市、和糴等錢。

又　卷一一一《房式傳》轉河南尹。時討王承宗於鎮州，配河南府饋運車四千兩，式表以凶旱，人貧力微，難以徵發，憲宗可其奏，既免力役，人懷而安之。

又　卷一一四《周智光傳》永泰二年十二月，智光專殺前虢州刺史、兼御史中丞龐充。充方居縗絰，潛行，智光追而斬之。又劫諸節度使進奉貨物及轉運米二萬石，據州反。【略】時淮南節度使、檢校右僕射崔圓入覲，方物百萬，智光強留其半。

又　卷一二三《李巽傳》順宗即位，入爲兵部侍郎。司徒杜佑判度支鹽鐵轉運使，以巽幹治，奏爲副使。佑辭重位，巽遂專領度支鹽鐵使。【略】舊制，每歲運江淮米五十萬斛抵河陰，久不盈其數，唯巽三年登焉。遷兵部尚書，明年改吏部尚書，使任如故。

又　《劉晏傳》寶應二年，遷吏部尚書、平章事，領度支鹽鐵轉運租庸使。坐與中官程元振交通，元振得罪，晏罷相，爲太子賓客。尋授御史大夫，領東都、河南、江淮、山南等道轉運租庸鹽鐵使如故。【略】自此每歲運米數十萬石以濟關中。

又　卷一二六《陳少遊傳》〔建中〕四年十月，駕幸奉天，度支汴東兩稅使包佶在揚州，尚未知也。佶判官崔沅遽報少遊，佶時所總賦稅錢帛約八百萬貫錢在焉，少遊意以爲賊據京師，未即收復，遂脅取其財物。先使判官崔頲就佶强索其納給文曆，并請供二百萬貫錢物以助軍費，佶答曰：所用財帛，須承敕命。未與之。頲勃然曰：中丞若得，爲劉長卿；不爾，爲崔衆矣。長卿嘗任租庸使，爲吳仲孺所困，崔衆供軍吝財，爲光弼所殺，故頲言及之。佶大懼，不敢固護，財帛將轉輸入京師者，悉爲少遊奪之。佶自謁，少遊止焉，長揖而遣，既懼禍，奔往白沙。少遊又遣判官房孺復召之，佶愈懼，託以巡檢，因急棹過江，妻子伏案牘中。至上元，復爲韓滉所拘留。佶先有兵三千，守禦財貨，令高越、元甫將焉，少遊盡奪之。隨佶渡江者，又爲韓滉所留，佶但領胥吏往江、鄂等州。佶於彈丸中置表，以少遊脅取財帛事。會少遊使繼至，上問曰：少遊取包佶財帛，有之乎。對曰：臣發揚州後，非所知也。上曰：少遊國之守臣，或防他盜，供費軍旅，收亦何傷。時方隅阻絶，國命未振，遠近聞之大驚，咸以聖情達於變通，明見萬里。少遊後聞之，乃安。【略】後包佶入朝，具奏少遊奪財賦事狀，少遊大懼，乃上表，以所取包佶財貨，皆是供軍急用，今請據數卻納。既而州府殘破，無以上填，乃與腹心孔目官等設法重稅管內百姓以供之。

又　卷一二九《韓滉傳》尋加檢校禮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潤州刺史、鎮海軍節度使。滉既移鎮，安輯百姓，均其租稅，未及踰年，境內稱理。及建中年冬，涇師之亂，德宗出幸，河、汴騷然，滉訓練士卒，鍛礪戈甲，稱爲精勁。【略】而自德宗出居，及歸京師，軍用既繁，道路又阻，關中饑饉，加之以災蝗，江南、兩浙轉輸粟帛，府無虛月，朝廷賴焉。

又　〔貞元二年〕其年十一月，來朝京師。時右丞元琇判度支，以關輔旱儉，請運江淮租米以給京師。上以滉浙江東〔西〕節度，素著威名，加江淮轉運使，欲令專督運務。琇以滉性剛愎，難與集事，乃條奏滉督運江南米至揚子，凡一十八里，揚子以北，皆元琇主之。滉深怒於琇。琇以京師錢重貨輕，切疾之，乃於江東監院收獲見錢四十餘萬貫，令轉送入關。滉不許，乃誣奏云：運千錢至京師，費錢至萬，於國有害。請罷之。上以問琇，琇奏曰：一千之重，約與一斗米均。自江南水路至京，一千之所運，費三百耳，豈至萬乎。上然之，遣中使齎手詔令運錢。滉堅執以爲不可。其年十二月，加滉度支諸道轉運鹽鐵等使，遂逞宿怒，累誣奏琇，貶雷州司户。

又　卷一三八《韋倫傳》會安禄山反，車駕幸蜀，拜倫監察御史、劍南節度行軍司馬，兼充置頓使判官，尋改屯田員外、兼侍御史。時內官禁軍相次到蜀，所在侵暴，號爲難理；倫清儉率身以化之，蜀川咸賴其理。竟遭中官毀譖，貶衡州司户。屬東都、河南並陷賊，漕運路絶，度支使第五琦薦倫有理能，拜商州刺史，充荊襄等道租庸使。會襄州裨將康楚

元、張嘉延聚衆爲叛，兇黨萬餘人，自稱東楚義王，襄州刺史王政棄城遁走。嘉延又南襲破江陵，漢、沔饋運阻絶，朝廷旰食。倫乃調發兵甲駐鄧州界，兇黨有來降者，必厚加接待。數日後，楚元衆頗怠，倫進軍擊之，生擒楚元以獻，餘衆悉走散，收租庸錢物僅二百萬貫，並不失墜。

又　卷一五二《張萬福傳》　累攝舒廬壽三州刺史、舒廬壽三州都團練使。州送租賦詣京師，至潁州界爲盜所奪，萬福領輕兵馳入潁州界討之。賊不意萬福至，忙迫不得戰，萬福悉聚而誅之，盡得其所亡物。

又　卷一五五《穆寧傳》　廣德初，加庫部郎中。是時河運不通，漕輓由漢、沔自商山達京師。選鎮夏口者，詔以寧爲鄂州刺史、鄂岳沔都團練使及淮西鄂岳租庸鹽鐵沿江轉運使，賜金紫。時淮西節度使李忠臣貪暴不奉法，設防戍以稅商賈，又縱兵士剽劫，行人殆絶。與寧夾淮爲理，憚寧威名，寇盜輒止。

又　卷一六四《王播傳》　〔寶曆二年〕時揚州城内官河水淺，遇旱即滯漕船，乃奏自城南闉門西七里港開河向東，屈曲取禪智寺橋通舊官河，開鑿稍深，舟航易濟，所開長一十九里，其工役料度，不破省錢，當使方圓自備，而漕運不阻。後政賴之。

又　卷一七二《李石傳》　石又奏：咸陽令韓遼請開興成渠。舊漕在咸陽縣西十八里，東達永豐倉，自秦、漢已來疏鑿，其後堙廢。昨遼計度，用功不多。此漕若成，自咸陽抵潼關，三百里内無車輓之勤，則轅下牛盡得歸耕，永利秦中矣。李固言曰：王涯已前已曾陳奏，實秦中之利，但恐徵役今非其時。上曰：莫有陰陽拘忌否。苟利於人，朕無所慮也。

又　卷一七七《裴休傳》　大中初，累官户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使，轉兵部侍郎，兼御史大夫，領使如故。六年八月，以本官同平章事，判使如故。自大和已來重臣領使者，歲漕江、淮米不過四十萬石，能至渭河倉者十不三四。漕吏狡蠹，敗溺百端。官舟沉溺者歲七十餘隻。緣河姦吏，大紊劉晏之法。洎休領使，分命僚佐深按其弊。因是所過地里，悉令縣令兼董漕事，能者奬之。自江津達渭口，以四十萬之傭，歲計緡錢二十八萬貫，悉使歸諸漕吏，巡院無得侵牟。舉新法凡十條，奏行之，又立稅茶法十二條奏行之，物議是之。初休典使三歲，漕米至渭、河倉者一百二十萬斛，更無沉舟之弊。

又　卷一八五《良吏傳・姜師度》　姜師度，魏人也。明經舉。神龍初，累遷易州刺史、兼御史中丞，爲河北道監察兼支度營田使。師度勤於爲政，又有巧思，頗知溝洫之利。始於薊門之北，漲水爲溝，以備奚、契丹之寇。又約魏武舊渠，傍海穿漕，號爲平虜渠，以避海艱，糧運者至今利焉。【略】

開元初，遷陝州刺史。州西太原倉控兩京水陸二運，常自倉車載米至河際，然後登舟。師度遂鑿地道，自上注之，便至水次，所省萬計。

又　卷一九〇中《文苑傳・齊澣》　〔開元〕二十五年，遷潤州刺史，充江南東道採訪處置使。潤州北界隔吴江，至瓜步沙尾，紆匯六十里，船繞瓜步，多爲風濤之所漂損。澣乃移其漕路，於京口塘下直渡江二十里，又開伊婁河二十五里，即達揚子縣。自是免漂損之災，歲減脚錢數十萬。又立伊婁埭，官收其課，迄今利濟焉。數年，復爲汴州刺史。淮、汴水運路，自虹縣至臨淮一百五十里，水流迅急，舊用牛曳竹索上下，流急難制。澣乃奏自虹縣下開河三十餘里，入于清河，百餘里出清水，又開河至淮陰縣北岸入淮，免淮流湍險之害。久之，新河水復迅急，又多僵石，漕運難澀，行旅弊之。澣因高力士中助，連爲兩道採訪使，遂興開漕之利，以中人主意，復勾剥貨財，賂遺中貴，物議薄之。

《敦煌古籍叙録新編》第七册《唐水部式》　桂、廣二府鑄錢及嶺南諸州庸調，并和市折租等物，遞至揚州訖，令揚州差綱部領送都。應須運脚，於所送物内取充。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册《校録本・賦〔役〕令》　宋16　諸供京貯（藁）〔稾〕之（處）〔屬〕，每年度（之）〔支〕豫於畿内諸縣斟（重）〔量〕科下。

宋16　諸應置頓及供驛須（賒）〔貯〕粟草等數，皆承三司牒支配。若别有破費者，至時填備。【略】

唐2　諸庸調物，每年八月上旬起輸，三十日内畢。九月上（自）〔旬〕各發本州。庸調車〔舟〕未發間，有身死者，其物却還。其運脚出庸調之家，任和雇送達。所須（襄）〔裹〕束調度，并折庸調充，隨物輸納。

唐3　諸租，準州（上）〔土〕（牧）〔收〕穫早晚，斟量路程險易遠近，次（弟）〔第〕分配。本州（牧）〔收〕穫訖發遣，十一月起輸，正月三十

日納畢。江南諸州從水路運送之處，若冬月水淺，上（灘）〔埭〕艱難者，四月以後運送。五月三十日納畢。其輸本州者，十（一）〔二〕月三十日納畢。若無（桑）〔粟〕之鄉輸稻麥者，隨熟即輸，不拘此限。納當州未人倉窖及外配未上道，有身死者，並却還。

唐4 諸租須運送，脚出有租（家之）〔之家〕。如欲自送及雇運水陸，並任情願。其有課船處，任以課船充。

唐5 諸輸租調庸，應送京及外配者，各遣州判司充綱部領。其租仍差縣丞以下爲副，不得僦句，隨便糴輸。若（之）〔外〕配之後，損闕不充數，及增減廢置，入城鎮輸納早晚，須別迴改者，度支申奏處分。【略】

唐25 諸租調庸及丁匠，應入京若配餘處者，尚書省預令奉道別與比州相知，量程遠近，以次立限，使死後相避，勿令停壅。其租若路由（開）〔關〕河及從水（連）〔運〕者，亦令水未凍前，到倉輸納。

（宋）王溥《唐會要》卷二七《行幸》 長安四年正月，幸西涼。洛陽縣尉楊齊哲上書諫曰：【略】陛下今幸長安也，乃是背逸就勞，破益爲損。何者，神都帑藏儲粟，積年充實，淮海漕運，日夕流衍，地當六合之中，人悅四方之會，陛下居之，國無橫費。長安府庫及倉，庶事空缺，皆藉洛京，轉輸價直，非率户徵科，其物盡官庫酬給，公私縻耗，蓋亦滋多，陛下居之，是國有橫費，人疲重徭。由此言之，陛下之居長安也，山東之財力日匱，在洛邑也，關西百姓，賦役靡加，背逸就勞，破益爲損。

又 卷四四《水災》 （開元）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瀍水暴漲入洛，損諸州租船數百艘，損租米十七萬二千八百石。

又 卷七八《諸使雜錄》 寶歷元年十二月，江西觀察使殷侑奏：管内州縣官，大半勾當留在京師，職掌當道兩稅外，又度支米穀，見在官爲送納者。今請下有司，留放五員。從之，仍敕諸道准此。

又 卷八三《租稅》 （開元十二年）其年七月十八日勅：自今已後，京兆府、關内諸州，應徵庸調及資課，并限十月三日畢至。

又 （開元）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勅：關輔庸調，所稅非少，既寡蠶桑，皆資菽粟，常賤糴貴買，損費逾深。又江淮苦變造之勞，河路增轉輸之弊，每計其運腳，數倍加錢。今歲屬和平，庶物穰賤，南畝有十千之獲，京師同水火之饒。均其餘以減遠費，順其便使農無傷。自今已後，關内諸州庸調資課，並宜准時價變粟取米，送至京，逐要支用。其路遠處不可運送者，宜所在收貯，便充隨近軍糧。其河南、河北有不通水利，宜折租造絹，以代關中調課。所司仍明爲條件，稱朕意焉。

又 天寶三載三月二十五日赦文：每載庸調，八月徵收，農功未畢，恐難濟辦。自今已後，延至九月三十日爲限。

又 貞元二年正月詔：天下兩稅錢，委本州揀擇官典送上都，其應定色目、程限、腳價錢物，委度支條流聞奏。

又 卷八四《租稅》 （開成）四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准開成元年三月十日勅，宜令兩稅州府，各於見任官中，揀擇清强，長定綱往來，送五萬至十萬爲一綱。綱官考滿，本州便與依資奏改。通計十年往來優成，與依資選，遷當處令錄長馬；如本州官資望無相當者，許優成奏他處官者。伏以諸道有上供兩稅錢物者，大小計百餘處，舊例差州縣官充綱，亦不聞過有敗闕。若依勅以長定綱爲名，則命官不以才能，賦禄難憑僦運。況江淮財賦大州，每年差綱十餘輩，若令長定，則官員長占於此流；若祇取數人，綱運當虧其大半。臣等商量，長定綱起來年已後勒停。臣又准開成元年已前旨條，州縣官充綱，送輕貨四萬已上，無欠少，不逾程限者，書上考；十萬減選一；其餘優奬，猶以稍輕。送二萬至五萬，依舊書上考；五萬至七萬，與減一選；七萬至十萬，減兩選；十萬至十五萬，減三選。如一度充綱，優勞未足，考秩之内，情願再差者，旨條先有約絶，此後望令開許。如年少及材質不當，但令准舊例以課料資陪，不必一例依次差遣。其餘並望准前旨條處分。勅旨：宜依。

其年十二月，邕管經略使唐宏實〔奏〕：當管上供兩稅錢一千四百七十三貫文，其見錢每年附廣州綱送納。勅：邕管兩稅錢八百餘千，自令輸納，頗甚艱弊。宜委嶺南西道觀察使，每年與受領，過易輕貨，附綱送省。其蹤運腳錢，仍令於放數内抽折。

大中二年正月制：諸州府縣等納稅，祇合先差優長户車牛。近者多是權要及富豪之家，悉請留縣輸納，致使單貧之人，卻須僱腳搬載。從今已後，其留縣並須先饒貧下不支濟户。如有違越，節級官吏，量加科殿。

又 卷八七《轉運鹽鐵總叙》 皇朝自武德、永徽以後，姜行本、薛大鼎、褚朗皆以漕運上言，然未能通濟。其後監察御史王師順運晉絳之

粟，於河、渭之間增置渭橋倉。自師順始也。

開元二年，河南尹李傑爲水運使，大興漕事。

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上言：請依舊法，敖倉於河口立輸場以受米，置河陰縣，及河陰、柏崖、集津、三門倉，鑿崖開山，以車運數十里，積於太原倉，以利漕運。上從之，拜耀卿江淮轉運使，仍以鄭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蕭炅爲之副。轉運鹽鐵之有副使，自此始也。耀卿主之三年，凡運六七百〔萬〕石，省陸運之傭三千萬。舊制，東都含嘉倉積江淮之米，載以大輿，運而西至於陝三百里，率兩斛計傭錢千，此耀卿所省之數也。明年，耀卿拜侍中，而蕭炅代焉。

二十五年，運米一百萬石。

二十九年，陝郡太守李齊物鑿三門山以通運，闢三門巔，踰巖險之地，俾負索引艦，昇於安流。自齊物始也。

天寶二載，韋堅代蕭炅，以滻水作廣運潭於望春之東，而藏舟焉。是年，楊釗以殿中侍御史爲水陸運使，以代韋堅。

先是，米至京師，或砂礫糠秕雜乎其間。開元初，詔使揚擲而較其虛實。揚擲之名，自此始也。

十四載八月詔：水陸運宜停一年。天寶以來，楊國忠、王鉷皆兼重使以權天下，故轉運之事，自耀卿以降，罕有聞者。

寶應元年五月，元載以中書侍郎代吕諲。是時，淮、河阻兵，飛輓路絶，鹽鐵租賦，皆泝漢而上。以侍御史穆寧爲河南道轉運、租庸、鹽鐵使，尋加户部員外，遷鄂州刺榷，以總東南貢賦。是時，朝議以寇盜未戢，關東漕運宜有倚辦，遂以通州刺史劉晏爲户部侍郎、京兆尹、度支、鹽鐵、轉運使。鹽鐵兼漕運，自晏始也。二年，拜吏部尚書同平章事，依前充使。晏始以鹽利爲漕傭，自江淮至渭橋，率十萬斛傭七千緡，補綱吏督之。不發丁男，不勞郡縣，蓋自古未之有也，至今爲法。

晏既至江淮，以書遺元載曰：浮於淮、泗，達於汴，入於河，西經底柱、硤石、少華，楚帆越客，直抵建章、長樂，此安社稷之奇業也。晏賓於東朝，猶有官謗，公終始故舊，不信流言，則賈誼復召宣室，宏羊重興功利，敢不悉力以答所知。驅馬陝郊，見三門渠津遺跡，到河陰、鞏、洛，見宇文愷立梁公堰，分河入渠；及李傑新堤故事，飾像河廟，凜然如生。步步探討，知昔人用心，則潭、衡、桂陽，必多積穀，可以淪波挂席，西指長安。三秦之人，待此而飽；六軍之衆，待此而强。天子無憂，都人胥悦，四方旅拒者可以破膽，三河流離者，於茲請命。公輔明主，爲富民侯，此今之切務，不可失也。僕願湔洗瑕穢，一罄愚誠，以副公之心。且晏勤於官，不辭水火。然運之利與運之病，各有四五焉。晏自尹京，入爲計相，共五年矣。京師三輔百姓，唯苦稅畝傷多。若使每年得江湖二三十萬石，即徭賦頓減，歌舞皇澤，其利一也。東都殘毁，百無一存，若米運流通，則饑民皆附，村落邑廛，從此滋多。受命之日，引海陵之倉，衣食鞏、洛，是計之得者，其利二也。諸侯有在邊者，諸戎有侵敗王略者，或聞三江五湖，陳陳紅粒，雲帆桂檝，輸納帝鄉，可以震耀夷夏，其利三也。自古帝王之盛，皆云書同文，車同軌，日月所照，莫不率俾。今舟車既通，商賈來往，百貨雜集，航海梯山，聖神光耀，漸及貞觀、永徽之盛，其利四也。所可疑者，函陝凋殘，東周尤甚。過宜陽，熊耳，至武牢、成皋，五百里中，編户千餘而已。人煙蕭條，獸遊鬼哭，輿必脱輻，牛必羸角，棧車輓輅，亦不易求。今於無人之境，興勞人之運，故難就矣，其病一也。汴流渾渾，不脩則澱，頃因寇難，曾未疏決，澤滅水，岸石墮，役夫需於沙津，吏旋於淤濘，千里洄上，罔水行舟，其病二也。東垣、底柱，灩池二陵，北河運處五六百里，戍卒久絶，奪攘奸宄，窟穴囊橐，夾河爲藪，豺狼狺狺，舟行所經，寇亦能往，其病三也。東自淮陰，西臨蒲阪，亘三千里，屯戍相望，中軍皆鼎司元侯，賤卒亦儀同青紫。每云食半菽，又云無挾纊，輓漕所至，船到便留，即非單車使折簡書所能制矣，其病四也。是願畢其思慮奔走之，惟中書詳其利病裁成之。晏見一水不通，願荷鍤先往；見一粒不運，願負米先趨。焦心苦形，期報明主，丹誠未剋，漕引多虞，屏營中流，掩泣獻狀。自此每歲運米數十萬石。

又〔貞元〕五年十二月，度支轉運鹽鐵奏：比年自揚子運米，皆分配緣路觀察使差長綱發遣，運路既遠，實爲勞民。今請當使諸院自差綱節級搬運，以救邊食。從之。

又　元和二年三月。以李巽代之。【略】四年四月五日，巽卒。自榷筦之興，唯劉晏得其術，而巽次之。然初年之利，類晏之季年；季年之

利，則三倍於晏矣。舊制，每歲運江淮米五十萬斛，至河陰留十萬，四十萬送渭倉。晏歿，久不登其數，惟巽掌使三載，無升斗之缺焉。

又　大中五年二月，以户部侍郎裴休爲鹽鐵轉運使。明年八月，以本官平章事，依前判使。始者，漕米歲四十萬斛，其能至渭倉者，十不三四。漕吏狡蠹，敗溺百端，官舟之沈，多者歲至七十餘隻。緣河奸犯，大紊晏法。休使寮屬按之，委河次縣令董之，自江津達渭，以四十萬斛之傭，計緡二十八萬，悉使歸諸漕吏，巡院胥吏，無得侵牟。與之爲法，凡十事，奏之。六年五月，又立稅茶之法，凡十二條，陳奏。上大悦，詔曰：裴休興利除害，深見奉公。盡可其奏。由是三歲漕米至渭濱，積一百二十萬斛，無升合沈棄焉。

十年，裴休出鎮澤潞，尋以柳仲郢、夏侯孜、杜悰迭判之。至咸通五年，南蠻攻安南府，連歲用兵，饋輓不集，詔江淮鹽鐵巡院和僱舟船，運淮南浙西道米至安南。

乾符中，又以崔彦昭王凝判之。二年，凝以所補吏生賦改官，復命裴坦判之。高駢爲潤州節度，移鎮淮南，亦就判使務。

又《漕運》　舊制，凡陸行之馬程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泝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五里；空舟泝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即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其如底柱之類，不拘此限。若遇風水淺不得行者，即於隨近官司中牒檢印記，聽折半。

又　咸亨三年，關中饑，監察御史王師順奏請運晉、絳州倉粟以贍之。上委以漕運，河渭之間，舟楫相繼。置倉於渭南東，師順始之也。

又　大足元年六月九日，於東都立德坊南穿新潭，安置諸州租船。

又　〔開元〕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勅：水運米揚擲，四、五、六、七月，米一斗欠五合；三、八月，米一斗欠四合；二、九月米，一斗欠三合；正、十、十一月、十二月，米一斗欠二合，並與納。

又　〔開元〕十五年正月十二日，令將作大匠范安及檢校鄭州河口斗門。先是，洛陽人劉宗器上言，請塞氾水舊汴河口，於下流滎澤界開梁公堰，置斗門，以通淮、汴，擢拜宗器左衛率府胄曹。至是，新渠填塞，行舟不通，貶宗器爲循州安懷戍主。安及遂發河南府、懷、鄭、汴、滑、衛三萬人，疏決開舊河口，旬日而畢。

又　〔開元〕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潤州刺史齊澣奏：常州北界隔吴江，至瓜步江爲限，每船渡，繞瓜步江沙尾，紆迴六十里，多爲風濤所損。臣請於京口埭下，直截渡江二十里，開伊婁河二十五里，即達揚子縣，無風水災。又減租腳錢，歲收利百億。又立伊婁埭，皆官收其課，迄今用之。

二十八年九月，魏州刺史盧暉開通濟渠，自石灰窠引流至州城西，都注魏橋，夾州製樓百餘間，以貯江淮之貨。

二十九年十一月，陝郡太守李齊物鑿三門上路通流，便於漕運。開渠得古黎鏵三於石下。皆有文曰平陸，遂改河北縣爲平陸縣。至天寶元年正月二十五日，渠成放流。其年，陝郡太守韋堅奏引灞、滻二水，開廣運潭於望春亭之東，自華陰永豐倉以通，河渭。廣運潭渠既成，至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古之善政，貴於足食，欲求富國，必先利人。朕以關輔之間，尤資殷贍，比來轉輸，未免艱辛，故置此潭，以通漕運。萬世之利，一朝而成，其潭宜以廣運爲名。

其年，京兆尹韓朝宗分渭水入自金光門，置潭於西市之西街，以貯材木。

又　貞元二年五月勅：漕運通流，國之大計，其河水每至春夏之時，多被兩岸田萊，盜開斗門，舟船停滯，職此之由。宜委汴、宋等州觀察使，選清强官，專知分界勾當。其鄭州、徐州、泗州界，各仰刺史準此處分。仍令知汴州支遣院官計會勾當。

十五年二月，于頔奏移轉運汴州院於河陰，以汴州累遇兵亂，失散錢帛故也。

元和三年四月，增置河陰倉屋一百五十間。

十一年十二月，始置淮、潁水運。楊子等諸院米，自淮陰泝流至壽州西四十里入潁口，又泝流至潁州沈邱界，五百里至於陳州項城，又泝流五百里，入於溵河，又三百里輸於郾城，得米五十萬石，附之以茭一千五百萬束，計其功，省汴運七萬六千貫。

又　咸通三年五月，南蠻陷交趾，徵諸道兵赴嶺南，詔湖南水運自湘江入漓渠，並江西水運，以饋行營諸軍。湘、漓泝運，功役艱難，軍屯廣

州乏食。潤州人陳磻石詣闕上書言：江西、湖南泝流，運糧不濟軍期，臣有奇計，以饋南軍。帝召見，因奏：臣弟聽思昔曾任雷州刺史，家人隨海船至福建往來，大船一隻，可致千石，自福建不一月至廣州，得船數十艘，便可致三五萬石。又引劉裕海路進軍破盧循故事，乃以磻石爲鹽鐵巡官，往揚子縣專督海運，於是軍不闕供。

八年三月，安南都護高駢奏：安南至邕管，水路湍險，已令工人鑿去巨石，漕船無滯。詔褒美之。

又《陝州水陸運使》〔開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詔：河南、陝運兩使，每年常運一百八十萬石米送京，近已減八十萬石。今據太倉米數，支計有餘，其今年所運一百萬石亦宜停。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七〇八《服用部・簟》諸葛亮《轉教》曰：計一歲運，用蓬旅簟席千萬具。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五〇一《泉貨・議運漕》問：昔在隋季，厥庾空虛。爰逮皇家，京坻彌望。既乘前弊，年蓄未登，自東徂西，依常運漕。今送納之所物賤，本州欲齎直買輸，利益兼倍。

〔衛宏敏〕對：什一而稅，布政之通規。九稔爲儲，經國之成務。倉廩實而知禮，夷吾之論有徵；金湯守而惟粟，墨翟之言無易。昔隋季凋殘，厥庾並竭。洎皇朝繼籙，黎獻咸熙，並孝弟力田，信可封於比屋；家給人足，實委餘而栖畝。於是上直常平，將備水旱；下斂薄賦，以蓄京坻。故遠近諸州，隨方輸轉，陸輦車而接軫，川漕引而連檣，但六合時雍，菽粟流而衍；五錢標價，水火埒其饒。若政利從機，惠美無費，以送納之所物賤，本州欲令齎直買輸，不勞而益，如愚管見，切未爲宜。何者，任土稅田，定差於不刋之籍；配租納稅，設條於惟行之令。豈可取越公途，苟從私益，革送納之通式，開買輸之權利者歟。謹對。

又 卷八七〇《德政・徐襄州碑李隲》襄州兩稅，每差綱官送納，并有直進膠臘，其數甚多，例屬新官，豈免敗闕，陪備差遣，擾害頗深。每吏部注官，多不敢受。因訪問資綱大數，可以資陪人，遂請度支陸運脚搬馱到京，遣進奏院所由勾當輸納，既免損污疋帛，又免上供失時。襄州新官，永無差役之弊。

又 卷八八八《將相・故丞相尚書左僕射贈太尉王公神道碑李宗閔》凡朝廷平淮取鄆，屠汴下滄景，干戈不息者十五六，年饋餉資費，隨其緩急而立辦，沛然若神給。其間溝琵琶，導潁河以漕輕舟，師人坐受其飽，疏三門，挽沉石以濟巨艫，關中遂亡其饑。

又 卷九一七《職官・故福建等州都團練觀察處置使福州刺史御史中丞贈左散騎常侍薛公神道碑劉禹錫》貞元中，上方與丞相調兵食，思得通吏治而習邊事者，計相以公爲對，乃授監察御史裏行，充京兆水運使。局居鴈門，主穀糴，具舟楫，募勇壯且便弓矢者爲榜夫千有餘人，隸尺籍伍符，制如舟師。詔以中貴人護之，聲震塞上。每發粟泝河北行，涉戎落以饋緣邊諸軍及乘障者，雖河塞迴遠，必尅期如合符。一歲中省費萬計。

《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配租以斂穫早晚、險易、遠近爲差。庸、調輸以八月，發以九月。同時輸者先遠民。皆自概量。

又 卷五三《食貨志》唐都長安，而關中號稱沃野，然其土地狹，所出不足以給京師，備水旱，故常轉漕東南之粟。高祖、太宗之時，用物有節而易贍，水陸漕運，歲不過二十萬石，故漕事簡。自高宗已後，歲益增多，而功利繁興，民亦罹其弊矣。

初，江淮漕租米至東都輸含嘉倉，以車或馱陸運至陝。而水行來遠，多風波覆溺之患，其失嘗十七八，故其率一斛得八斗爲成勞。而陸運至陝，纔三百里，率兩斛計傭錢千。民送租者，皆有水陸之直，而河有三門底柱之險。顯慶元年，苑西監褚朗議鑿三門山爲梁，可通陸運。乃發卒六千鑿之，功不成。其後，將作大匠楊務廉又鑿爲棧，以輓漕舟。輓夫繫二鈲於胸，而繩多絕，輓夫輒墜死，則以逃亡報，因繫其父母妻子，人以爲苦。【略】

〔開元〕二十一年，耀卿爲京兆尹，京師雨水，穀踊貴，玄宗將幸東都，復問耀卿漕事，耀卿因請罷陝陸運，而置倉河口，使江南漕舟至河口者，輸粟於倉而去，縣官雇舟以分入河、洛。置倉三門東西，漕舟輸其東倉，而陸運以輸西倉，復以舟漕，以避三門之水險。玄宗以爲然。乃於河陰置河陰倉，河西置柏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西置鹽倉；鑿山十八里以陸運。自江、淮漕者，皆輸河陰倉，自河陰西至太原倉，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渭以實關中。玄宗大悅，拜耀卿爲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江淮都轉運使，以鄭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蕭炅爲副使，益漕晉、

絳、魏、濮、邢、貝、濟、博之租輸諸倉，轉而入渭。凡三歲，漕七百萬石，省陸運傭錢三十萬緡。

是時，民久不罹兵革，物力豐富，朝廷用度亦廣，不計道里之費，而民之輸送所出水陸之直，增以函脚、營窖之名，民間傳言用斗錢運斗米，其糜耗如此。

及耀卿罷相，北運頗艱，米歲至京師纔百萬石。二十五年，遂罷北運。而崔希逸爲河南陝運使，歲運百八十萬石。其後以太倉積粟有餘，歲減漕數十萬石。

二十九年，陝郡太守李齊物鑿砥柱爲門以通漕，開其山顛爲輓路，燒石沃醯而鑿之。然棄石入河，激水益湍怒，舟不能入新門，候其水漲，以人輓舟而上。天子疑之，遣宦者按視，齊物厚賂使者，還言便。

齊物入爲鴻臚卿，以長安令韋堅代之，兼水陸運使。堅治漢、隋運渠，起關門，抵長安，通山東租賦。乃絶灞、滻，並渭而東，至永豐倉與渭合。又於長樂坡瀕苑牆鑿潭於望春樓下，以聚漕舟。堅因使諸舟各揭其郡名，陳其土地所產寶貨諸奇物於枕上。先時民間唱俚歌曰得体紇那邪。其後得寶符於桃林，於是陝縣尉崔成甫更得体歌爲得寶弘農野。堅命舟人爲吳、楚服，大笠、廣袖、芒屩以歌之。成甫又廣之爲歌辭十闋，自衣缺後綠衣、錦半臂、紅抹額，立第一船爲號頭以唱，集兩縣婦女百餘人，鮮服靚粧，鳴鼓吹笛以和之。衆艘以次輳樓下，天子望見大悅，賜其潭名曰廣運潭。是歲，漕山東粟四百萬石。自裴耀卿言漕事，進用者常兼轉運之職，而韋堅爲最。

初，耀卿興漕路，請罷陸運，而不果廢。自景雲中，陸運北路分八遞，雇民車牛以載。開元初，河南尹李傑爲水陸運使，運米歲二百五十萬石，而八遞用車千八百乘。耀卿罷久之，河南尹裴迥以八遞傷牛，乃爲交場兩遞，濱水處爲宿場，分官總之，自龍門東山抵天津橋爲石堰以遏水。其後大盜起，而天下匱矣。

肅宗末年，史朝義兵分出宋州，淮運於是阻絶，租庸鹽鐵泝漢江而上。河南尹劉晏爲户部侍郎，兼句當度支、轉運、鹽鐵、鑄錢使，江淮粟帛，繇襄、漢越商於以輸京師。

及代宗出陝州，關中空窘，於是盛轉輸以給用。廣德二年，廢勾當度支使，以劉晏顓領東都、河南、淮西、江南東西轉運、租庸、鑄錢、鹽鐵，轉輸至上都，度支所領諸道租庸觀察使，凡漕事亦皆決於晏。晏即鹽利顧傭分吏督之，隨江、汴、河、渭所宜。故時轉運船繇潤州陸運至揚子，斗米費錢十九，晏命囊米而載以舟，減錢十五；繇揚州距河陰，斗米費錢百二十，晏爲歇艎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爲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自揚州遣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號上門填闕船，米斗減錢九十。調巴、蜀、襄、漢麻枲竹籜爲緪挽舟，以朽索腐材代薪，物無棄者。未十年，人人習河險。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一十萬石，無升斗溺者。輕貨自揚子至汴州，每馱費錢二千二百，減九百，歲省十餘萬緡。又分官吏主丹楊湖，禁引溉，自是河漕不涸。大曆八年，以關內豐穰，減漕十萬石，度支和糴以優農。晏自天寶末掌出納，監歲運，知左右藏，主財穀三十餘年矣。及楊炎爲相，以舊惡罷晏，轉運使復歸度支，凡江淮漕米，以庫部郎中崔河圖主之。

及田悅、李惟岳、李納、梁崇義拒命，舉天下兵討之，諸軍仰給京師。而李納、田悅兵守渦口，梁崇義搤襄、鄧，南北漕引皆絶，京師大恐。江淮水陸轉運使杜佑以秦、漢運路出浚儀十里入琵琶溝，絶蔡河，至陳州而合，自隋鑿汴河，官漕不通，若導流培岸，功用甚寡；疏雞鳴岡首尾，可以通舟，陸行纔四十里，則江、湖、黔中、嶺南、蜀、漢之粟可方舟而下，繇白沙趣東關，歷潁、蔡，涉汴抵東都，無濁河泝淮之阻，減故道二千餘里。會李納將李洧以徐州歸命，淮路通而止。户部侍郎趙贊又以錢貨出淮迂緩，分置汴州東西水陸運兩稅鹽鐵使，以度支總大綱。

貞元初，關輔宿兵，米斗千錢，太倉供天子六宮之膳不及十日，禁中不能釀酒，以飛龍駝負永豐倉米給禁軍，陸運牛死殆盡。德宗以給事中崔造敢言，爲能立事，用爲相。造以江、吳素嫉錢穀諸使顓利罔上，乃奏諸道觀察使、刺史選官部送兩稅至京師，廢諸道水陸轉運使及度支巡院、江淮轉運使，以度支、鹽鐵歸尚書省，宰相分判六尚書事。以户部侍郎元琇判諸道鹽鐵，榷酒，侍郎吉中孚判度支諸道兩稅。增江淮之運，浙江東、西歲運米七十五萬石，復以兩稅易米百萬石，江西、湖南、鄂岳、福建、嶺南米亦百二十萬石，詔浙江東、西節度使韓滉，淮南節度使杜亞運至

東、西渭橋倉。諸道有鹽鐵處，復置巡院。歲終宰相計課最。崔造厚元琇，而韓滉方領轉運，奏國漕不可改。帝亦雅器滉，復以爲江淮轉運使。元琇嫉其剛，不可共事，因有隙。琇稱疾罷，而滉爲度支、諸道鹽鐵、轉運使，於是崔造亦罷。滉遂劾琇常餘米淄青、河中，而李納、懷光倚以構叛，貶琇雷州司户參軍，尋賜死。

是時，汴宋節度使春夏遣官監汴水，察盜灌溉者。歲漕經底柱，覆者幾半。河中有山號米堆，運舟入三門，雇平陸人爲門匠，執標指麾，一舟百日乃能上。諺曰：古無門匠墓。謂皆溺死也。陝虢觀察使李泌益鑿集津倉山西逕爲運道，屬于三門倉，治上路以回空車，費錢五萬緡，下路減半；又爲入渭船，方五板，輸東渭橋太倉米至凡百三十萬石，遂罷南路陸運。其後諸道鹽鐵、轉運使張滂復置江淮巡院。及浙西觀察使李錡領使，江淮堰埭隸浙西者，增私路小堰之稅，以副使潘孟陽主上都留後。李巽爲諸道轉運、鹽鐵使，以堰埭歸鹽鐵使，罷其增置者。自劉晏後，江淮米至渭橋寖減矣，至巽乃復如晏之多。

初，揚州疏太子港、陳登塘，凡三十四陂，以益漕河，輒復堙塞。淮南節度使杜亞乃濬渠蜀岡，疏句城湖，愛敬陂，起隄貫城，以通大舟。河益庫，水下走淮，夏則舟不得前。節度使李吉甫築平津堰，以洩有餘，防不足，漕流遂通。然漕益少，江淮米至渭橋者纔二十萬斛。諸道鹽鐵、轉運使盧坦羅以備一歲之費，省冗職八十員。自江以南，補署皆剸屬院監，而漕米亡耗於路頗多。刑部侍郎王播代坦，建議米至渭橋五百石亡五十石者死。其後判度支皇甫鎛議萬斛亡三百斛者償之，千七百斛者流塞下，過者死；盜十斛者流，三十斛者死。而覆船敗輓，至者不得十之四五。部吏舟人相挾爲姦，榜笞號苦之聲聞于道路，禁錮連歲，赦下而獄死者不可勝數。其後貸死刑，流天德五城，人不畏法，運米至者十亡七八。鹽鐵、轉運使柳公綽請如王播議加重刑。大和初，歲旱河涸，掊沙而進，米多耗，抵死甚衆，不待覆奏。

秦、漢時故漕興成堰，東達永豐倉，咸陽縣令韓遼請疏之，自咸陽抵潼關三百里，可以罷車輓之勞。宰相李固言以爲非時，文宗曰：苟利於人，陰陽拘忌，非朕所顧也。議遂決。堰成，罷輓車之牛以供農耕，關中賴其利。

故事，州縣官充綱，送輕貨四萬，書上考。開成初，爲長定綱，州擇清彊官送兩稅，至十萬遷一官，往來十年者授縣令。江淮錢積河陰，轉輸歲費十七萬餘緡，行綱多以盜抵死。判度支王彥威置縣遞羣畜萬三千三百乘，使路傍民養以取傭，日役一驛，省費甚博。而宰相亦以長定綱命官不以材，江淮大州，歲授官者十餘人，乃罷長定綱，送五萬者書上考，七萬者減一選，五十萬減三選而已。及户部侍郎裴休爲使，以河瀕縣令董漕事，自江達渭，運米四十萬石。居三歲，米至渭橋百二十萬石。

凡漕達于京師而足國用者，大略如此。其他州、縣、方鎮，漕以自資，或兵所征行，轉運以給一時之用者，皆不足紀。

又　卷八〇《太宗諸子傳・嗣曹王皋》　〔建中末〕朝廷仰食江淮，而西道出九江，至大別，皆與賊接，皋轉戰數千里，餉路遂通，江漢倚皋爲固。

又　卷九九《崔湜傳》　初，湜建言山南可引丹水通漕至商州，自商鑊山出石門，抵北藍田，可通輓道。中宗以湜充使，開大昌關，役徒數萬，死者十五。禁舊道不得行，而新道爲夏潦奔墜，數摧壓不通。

又　卷一〇二《岑文本傳》　踰年爲〔中書〕令，從伐遼東，事一委倚，至糧漕最目、甲兵凡要、料配差序，籌不廢手，由是神用頓耗，容止不常。

又　卷一二五《鄭欽説傳》　子克鈞，爲都官郎中。吐蕃圍靈州，軍餉匱竭，德宗以克鈞爲靈、夏二州運糧使，轉米峙塞下，守者遂安。

又　卷一二六《韓滉傳》　德宗立，惡滉掊刻，徙太常卿。議者不厭，乃出爲晉州刺史。未幾，遷浙江東、西觀察使，尋檢校禮部尚書爲鎮海軍節度使。綏輯百姓，均租、調，不踰年，境内稱治。帝在奉天，淮、汴震騷，滉訓士卒，分兵戍河南。既狩梁州，又獻縑十萬匹，請以鎮兵三萬助討賊，有詔嘉勞，進檢校尚書右僕射，封南陽郡公。李希烈陷汴州，滉遣裨將王栖耀、李長榮、柏良器以勁卒萬人進討，次睢陽，而賊已攻寧陵，栖耀等破走之，漕路無梗，完靖東南，滉功多。

聞京都未平，乃閉關梁，禁牛馬出境，築石頭五城，自京口至玉山。毀上元道，佛祠四十區，修塢壁，起建業，抵京峴，樓雉相望。以爲朝廷有永嘉南走事，置館第數十於石頭城，穿井皆百尺。命偏將丘涔督役，日

數千人，涔虐用其衆，朝令夕辦，先世丘壟皆發夷。造樓艦三千柁，以舟師由海門大閱，至申浦乃還。追李長榮等歸，以親吏盧復爲宣州刺史，增營壘，教習長兵，毀鍾鑄軍器。陳少游在揚州，以甲士三千臨江大閱；滉亦總兵臨金山，與少游會，以金繒相餉酬。然滉握彊兵，遷延不赴難，而調發糧帛以濟朝廷者繼屬，當時賴之。李晟方屯渭北，滉運米饋之，船置十弩以相警捍，賊不能剽。始，漕船臨江，滉顧僚吏曰：天子蒙塵，臣下之恥也。乃自舉一囊，將佐爭負之。【略】

〔貞元二年〕詔加度支諸道轉運、鹽鐵等使。右丞元琇判度支也，以關輔旱，請運江南租米西給京師。帝委滉專督之，而琇畏其剛愎難共事，請自江至揚子，滉主之；揚子以北，自主之。滉由是銜琇。會琇以京師錢重貨輕，發江東鹽監院錢四十萬緡入關。滉給奏運錢至京師，率費萬致千，不可從。帝責謂琇，琇曰：千錢其重與斗米均，費三百可致。帝以諭滉，滉執不可。至是，誣劾琇饋米與淄青李納、河中李懷光。帝怒，不復究驗，貶琇雷州司户參軍。左丞董晉白宰相劉滋、齊映曰：昨關輔用兵，方蝗旱，琇不增一賦，而軍興皆濟，可謂勞臣。今被謫無名，刑濫人懼，假令權臣逞志，公胡不請三司鞫之。滋、映不能用。給事中袁高抗疏申執，滉指爲黨與，寢不報。

又 **卷一二八《齊抗傳》** 德宗自梁、洋還，財用大屈，鹽鐵使元琇薦抗材，改倉部郎中，幹鹽利。俄爲水陸運副使，護漕江淮，給京師。

又 **《齊澣傳》** 出爲汴州刺史【略】澣以淮至徐城險急，鑿渠十八里，人青水，人便其漕。【略】久之，澣徙索盧丞、郴州長史、濠常二州刺史。遷潤州，州北距瓜步沙尾，紆匯六十里，舟多敗溺。澣徙漕路繇京口埭，治伊婁渠以達揚子，歲無覆舟，減運錢數十萬。

又 **卷一三二《劉迥傳》** 迥以剛直稱，第進士，歷殿中侍御史，佐江淮轉運使。時新更安史亂，迥餽運財賦，力于職。

又 **卷一三四《韋堅傳》** 繇祕書丞歷奉先、長安令，有幹名。見宇文融、楊慎矜父子以聚斂進，乃運江、淮租賦，所在置吏督察，以佐國稟，歲終增鉅萬。玄宗咨其才，擢爲陝郡太守、水陸運使。

又 **卷一三九《李泌傳》** 貞元元年，拜陝虢觀察使。泌始鑿山開車道至三門，以便饟漕。以勞，進檢校禮部尚書。

又 **《房式傳》** 遷陝虢觀察使，改河南尹。會討王承宗鎮州，索餉車四千乘，民不能具。式建言：歲凶人勞，不任調發。又御史元稹亦言：賊未禽，而河南民先困。詔可，都鄙安之。

又 **卷一四九《劉晏傳》** 京師鹽暴貴，詔取三萬斛以贍關中，自揚州四旬至都，人以爲神。至湖嶠荒險處，所出貨皆賤弱，不償所轉，晏悉儲淮、楚間，貿銅易薪，歲鑄緡錢十餘萬。其措置纖悉如此。

又 **《王紹傳》** 包佶領租庸、鹽鐵使，署判官。時李希烈阻兵江淮，輸物留梗，乃徙餉道自潁入汴。紹及關，德宗已西狩，乃督輕貨趣間道走洋州。紹先見行在，帝勞之曰：吾軍乏春服，朕且衣裘，奈何。紹流涕曰：佶遣臣貢奉，無慮五十萬，當即至。帝曰：道回遠，經費方急，何可望邪。後五日繼至，由是紓難。

又 **卷一六三《崔邠傳》** 又詔賦粟輸太倉者，歲數萬石，民困於輸，則又輦而致之河。邠乃旁流爲大敖受粟，竇而注諸艚。民悅，忘輸之勞。

又 **卷一六五《鄭珣瑜傳》** 既至河南，清静惠下，賤斂貴發以便民。方是時，韓全義將兵伐蔡，河南主餽運，珣瑜密儲之陽翟，以給官軍，百姓不知儥運勞。

又 **《權德輿傳》** 〔貞元〕十九年，大旱，【略】又言：漕運本濟關中，若轉東都以西緣道倉廩，悉入京師，督江、淮所輸以備常數，然後約太倉一歲計，斥其餘者以糶于民，則時價不踊而蓄藏者出矣。

又 **卷一八〇《李德裕傳》** 踰年，徙劍南西川。【略】舊制，歲杪運內粟贍黎、雋州，起嘉、眉，道陽山江，而達大度，乃分餉諸戍。常以盛夏至，地苦瘴毒，輦夫多死。德裕命轉邛、雅粟，以十月爲漕始，先夏而至，以佐陽山之運，饋者不涉炎月，遠民乃安。

又 **卷一八二《裴休傳》** 大和後，歲漕江、淮米四十萬斛，至渭河倉者纔十三，舟檝僨敗，吏乘爲姦，冒没百端，劉晏之法盡廢。休分遣官詢按其弊，乃命在所令長兼董漕，褒能者，謫怠者。由江抵渭，舊歲率雇緡二十八萬，休悉歸諸吏，敕巡院不得輒侵牟。【略】居三年，粟至渭倉者百二十萬斛，無留壅。

又 **卷二〇二《蕭穎士傳》** 已而祿山反，穎士往見河南採訪使郭

納，言禦守計，納忽不用，歎曰：肉食者以兒戲禦劇賊，難矣哉。聞封常清陳兵東京，往觀之，不宿而還。因藏家書於箕、潁間，身走山南，節度使源洧辟掌書記。賊別校攻南陽，洧懼，欲退保江陵，潁士說曰：官兵守潼關，財用急，必待江、淮轉餉乃足，餉道由漢、沔，則襄陽乃今天下喉襟，一日不守，則大事去矣。且列郡數十，人百萬，訓兵攘寇，社稷之功也。賊方專崤、陝，公何遽輕土地，欲取笑天下乎。洧乃按甲不出。

又　卷二一三《李師道傳》　帝討蔡，詔興諸道兵而不及鄆，師道選卒二千抵壽春，陽言爲王師助，實欲援蔡也。亡命少年爲師道計曰：河陰者，江、淮委輸，河南，帝都，請燒河陰敖庫，募洛壯士劫宮闕，即朝廷救腹心疾，此解蔡一奇也。師道乃遣客燒河陰漕院錢三十萬緡，米數萬斛，倉百餘區。

又　卷二二四上《叛臣傳・陳少游》　德宗幸奉天，度支汴東兩稅使包佶寓揚州，所儲財賦八百萬緡將輸京師，少游意朱泚勢盛，不遽平，欲脅取其財，使判官崔頲就佶索文簿，貸二百萬緡，佶以非敕命，拒之。頲怒曰：君善，得爲劉長卿，不爾，爲崔衆矣。長卿嘗任租庸使，爲吳仲孺所囚，崔衆以倨李光弼被殺，故頲以爲言。佶謁少游，欲諫止，不得語，即遣去，於是財用悉爲少游所掠。【略】會佶入朝，具言少游脅財賦狀。少游慙，上表言所取以贍軍興，請償之。而州府殘破，不能償，乃與腹心吏設法重稅，民皆苦之。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二六《崔進思》　唐虔州參軍崔進思，恃郎中孫尚客之力，充綱入都，送五千貫，每貫取三百文裹頭，百姓怨歎，號天哭地。至瓜步江，遭風船沒，無有孑遺。家資田園，貨賣並盡，解官落職，求活無處，此所謂聚斂之怨。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五七《帝王部・明察》　〔顯德〕二年正月，帝謂侍臣曰：近觀三司累奏以漕運綱官拌和官物，處極刑者數人。朕聞轉漕之物，向未例給斗耗，自晉、漢以來，不與支破。且倉廩所納常賦皆是新物，尚破省耗，況水路所般，豈無耗折。忍令犯者銜冤處死。起今後每石與耗一斗。苟有所犯，人必甘心。

又　卷六五《帝王部・發號令》　天成二年十月，詔：人户因有納稅入州，便值更變，或散失車牛，其車許本主識認。

又　卷八五《帝王部・赦宥》　〔開元二十四年〕十月甲子，至陝州，敕曰：【略】京兆及岐、同、華三州，畿輔之間，百役所出，至於征鎮，又倍餘州，其今年租，并依本州納。其腳縱已支入京，亦令所司計折酬還。

又　卷九二《帝王部・赦宥》　明宗天成元年四月丙午即位，甲寅，御文明殿受朝，改元，肆赦，制曰：【略】先緣漕運，京師租庸司應借私船，今既分兵就食，停於漕運，其諸河渡私船並仰卻付本主，如有滯留，許本主論告。

又　卷四八四《邦計部・經費》　〔太和九年〕七月乙巳，户部尚書、判度支王璠奏：東渭橋每年北倉收貯漕運糙米一十萬石，以備水旱。今累年計貯三十萬石，請以今年所運者換之，自是三歲一換，率以爲常，則所貯不陳而耗蠹不作。許之

又　卷四八七《邦計部・賦稅》　〔開元二十五年〕九月，詔曰：大河南北，人户殷繁，衣食之原，租賦尤廣。頃年水旱，廒庾尚虛。今歲屬和平，時遇豐稔，而租所入，水陸運漕，緣腳錢雜，必甚傷農，務在優饒，惠彼黎庶，息其轉輸，大實倉儲。今年河南、河北應送含嘉、太原等倉租米，宜折粟留納本州。

又　卷四九八《邦計部・河渠》　〔乾祐三年〕李欽明，爲司勳員外郎。是年，欽明言：臣伏以百姓轉食餽運，舟車之利，苦樂相懸。臣竊見蔡水嘗有漕運，多是括借舟船，破溺者棄在水邊，不許修葺，又不給付。以臣愚見，乞容陳、許、蔡三州人户制造舟船，不用括取，以備差僱。

又　《邦計部・漕運》　貞元二年正月詔：浙江東西至今年入運送上都米七十五萬石，更於本道兩稅折納米一百萬石，并江西、湖南、鄂岳、福建等道先支米，并委浙江東西節度使韓滉處置船運，數内送一百萬石至東渭橋輸納餘，賑給河北等諸軍及行營糧料。其淮南及濠壽等道先支米、洪潭屯米，并委淮南節度使杜亞勾當船運，數内送二十萬石至東渭橋，餘支充諸軍行營糧料。天下兩稅錢物，並委本道觀察使、本州刺史揀擇官典送上都，其應定色目、程限、脚價錢物，委度支商量條件聞奏。諸道水陸運使及度支巡院江淮轉運等使宜並停。其巡院職掌官典等姓名所請

俸料，委度支勘責，分析聞奏。諸道鹽鐵榷酒等事委元秀，有鹽鐵事處，每道置巡院令勾當。河陰見在米及諸道先使度支巡院般運在路錢物，委度支依前勾當。其未離本道者，並分付觀察使發遣。仍委中書門下年終類例諸道課最少者聞奏。時崔造專政，大改移易錢穀司事，故累有詔令，事多隳敗。造尋以憂疾歸。

五年十一月，度支轉運使奏：來年江淮轉運米等，比年自揚子運米送上都，皆分配緣路觀察使，差長綱發遣，運路既遠，實謂勤勞。伏以京西屯軍，儲畜是切，今請當使諸院，悉自差綱，節級船運，冀得省便，必應程期。從之。

八年五月，以都官郎中鄭克均爲靈、夏二州運糧使，吐蕃之圍靈州，軍食絶。及吐蕃稍却，均自夏州以牛馬雜運米六萬餘斛靈州。度支又於勝州沂河運雲、朔米萬餘斛。

又〔貞元〕十五年三月，詔令江淮轉運米每年宜運米二百萬石。邇來雖有此命，而運米竟不過四十萬石。

又〔開成元年〕七月，度支奏：天下兩稅、榷酒諸色等錢，自江淮諸道送至河陰，自河陰轉輸，官綱及私脚計費每歲一十七萬七千二百有餘貫，而官綱欠折，私費破用，杖死繫死，皆傍及保人，遺患妻子。至是置畜，郡縣遞歲減七萬七千四百餘貫，計一萬三千三百乘，任緣路百姓隨力畜之，取其傭，日役一驛，運其貨賄輸於泉府，通歲無停晷焉，而能永去損貨溺人之患。

又梁羅紹威鎮魏博日，以臨淄、海岱罷兵歲久，儲庾山積，唯京師軍民多而食蓋寡，願於大行伐木，下安陽、淇門，斲船三百艘，置水運，自大河入洛口，歲以給宿衛。太祖深然之，會紹威遘疾，乃止。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三月，敕鄆州差兵二千，自黎陽開河，以通漕運。

明宗天成元年四月，制曰：先緣漕運京師，租庸司虜借私船，今既分兵就食，停淤漕運，其諸河渡私船，並仰卻付本主。如有滯留，許本主論告。

二年九月，洋州脩魏門倉一百間，充貯轉運下峽斛斗。

十一月壬子，三司使張延朗奏：於洛中預備一、二年軍糧，除水運外，深冬百姓稍閑，請差運糧一轉。帝然之。又云：延朗奏敕諸道船糧百石，以實京師。

十二月，車駕在汴。時論以運糧百萬。勞民稍甚。近臣奏之。帝只命東地數州，搬十萬石至汴州，仍促諸軍搬取家口。

三年二月，車駕在汴。司勳員外郎夏侯晤上言曰：諸道轉運，比要實輦下軍儲，今聞多是輕齎，卻至京中糴納，請下令禁止。

長興元年十月，鳳州奏開脩唐倉湖田路，通鳳翔饋運。

二年閏五月三日，敕：應緣沿河船糧，依北面轉運司船搬倉例，每一石於數內與正銷破二勝。

三年二月，幽州奏重開府東南河路一百五十里，闊九十步，以通漕運。

五月，幽州進《王新開東南河路圖》，自王馬口至淤口，長一百六十五里，闊六十五步，深一丈二尺，可勝漕船千石。

四年二月，三司使奏：河水運自洛口至京，往年牽船下卸，皆是水運牙官，每人管定四十石，令洛岸至倉門稍遠，牙官轉運艱難，近日例多逃走，欲於洛河北岸別鑿一灣，引船直至倉門下卸。其功役欲於諸軍兼人內差借。從之。尋命奉聖軍都指揮朱洮實開河灣至瞻自倉明。

周世宗顯德二年正月，上謂侍臣曰：轉輸之物，向來皆給斗耗。自晉、漢以來，不與支破。倉廩所納新物，尚破省耗，況水路所般，豈無所損。起今後每石宜與耗一斗。

二月癸亥，世宗曰：今州戍兵，舊制，沿江發運務差均、鄧兩州人户，自備舟船，水運糧鹽，供饋軍食。近聞彼民，頗甚勞弊，及令有司按本州稅積，所納常賦可以歲給軍儲，其水運舟船並宜停廢。

又〔顯德〕六年二月，命侍衛軍馬都指揮使韓令坤，自京都疏汴水，入於蔡河。侍衛步軍都指揮使袁彦浚五丈河，以通漕運。

又 卷五〇二《邦計部・常平》〔開元〕四年五月勅曰：天下百姓，皆有正條正租，州縣義倉，本備饑年賑給，若緣官事便用，還以正倉却填。近年已來，每三年一度，以百姓義倉造米，遠送交納，仍勒百姓私出脚錢，即并正租，一年兩度打脚。雇男鬻女，折舍賣田，力極計窮，遂即逃竄，勢不獲已，情實可矜。自今已後，更不得以義倉回造，已上道者，不在停限。以後若不熟之少者，任所司臨時具奏，聽進止。其脚並以

官物充。

又 **卷五〇九《邦計部・鬻爵贖罪》**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閏十二月，吏部尚書李琪上疏曰：臣伏思漢文帝時，欲人務農，乃募人入粟得拜爵及贖罪。景帝亦如之。後漢安帝時，水旱不定，三公奏請富人入粟，得封關內侯及公卿已下散官。本朝乾元中亦曾如此。今陛下縱不欲入粟授官，願降明敕下諸道，合差百姓轉般之。有能出力運官物到京者，五百石已上，白身授一初任州縣官。有官者，依資遷授；欠選者，便與放選。千石已上至萬石者，不拘文武，顯示賞酬。免令方春，農人流散。此亦轉倉贍軍之一術也。敕：李琪所論召募轉倉斛斗，與官行賞，委租庸司下諸州府，有應募者，聞奏施行。

又 **卷六九九《牧守部・譴讓》** 後唐孔知鄴，明宗天成三年爲濮州刺史。先爲船糧，妄稱逃卻人户。奉敕：大駕省巡，六師屯聚，覽有司所奏，慮軍食稍虧，須議轉般，然後供贍，事非獲已，理在權行。而濮州地里匪遥，户民不少，才承旨命，廣奏逋逃，及降條流，卻申齊足，頗驚聞聽，猶涉因循。蓋撫馭之無方，致黎氓之暫惑，既乖體國，何以濟時。尚緣裝發已齊，轉納將畢，聊從薄罰，以誡衆多。孔知鄴罰一月俸。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一五《度支》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度支奏：當司漕運水陸行程制。陸行，馬日七千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泝流，舟之重者，汴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五十里。空舟，汴河日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其三峽、砥柱之類，不拘此限。若遇風，水淺不得行者，聽折半功。河南、河北、河東、關內等四道諸州，運租庸雜物等，腳每馱一百斤，一百里一百文，山阪處，一百二十文，車載一千斤九百文。從黄河及潞河。自幽州運至平州，每十斤泝流十六文，沿流六文，餘水泝流十五文，沿流五文。從澧、荆等州至揚州四文。其山阪險難驢少處，每馱不得過一百五十文，平易處不下八十文。有人員處，兩人分一馱。其運向播、黔等及涉海，各在本處量定。

又 **卷二七《漕運》** 後唐同光三年閏十二月，吏部尚書李琪上疏曰：臣伏思漢文帝時，欲人務農，乃募人入粟，得拜爵及贖罪。景帝亦如之。後漢安帝時，水旱不足，三公奏請富人入粟，得封關內侯及公卿以下散官。本朝乾元中亦曾如此。今陛下縱不欲入粟授官，願降明敕下諸道，合差百姓轉般之處，有能出力運官物到京者，五百石以上，白身授一初任州縣官，有官者依資次遷授，次遷者便與放選。千石以上至萬石者，不拘文武，顯示賞酬，免令方春農人流散。此亦轉倉贍軍之一術也。敕：李琪所論召募轉倉斛斗與官行賞，委租庸司下諸州府，有應募者奏聞施行。

長興二年五月三日敕：應沿河船般倉，依北面轉運司船般倉例，每一石於數内與正銷破二升。

四年三月三日，三司奏：洛河水運，自洛口至京，往來牽船下卸，皆是水運牙官，每人管定四十石。今洛岸至倉門稍遠，牙官運轉維艱，近日例多逃走。今欲於沿河北岸别鑿一灣，引船直至倉門下卸，其工欲於諸軍傔人内差借。從之。尋命捧聖衛指揮使朱洪實鑿開河灣。至贍國倉門。

周顯德二年正月，上謂侍臣曰：轉輸之物，向來皆給斗耗，自晉、漢以來，不與支破。倉廩所納新物，尚破省耗，況水路所般，豈無損失。今之後每石宜與耗一斗。

《舊五代史》卷一四《梁書・羅紹威傳》 紹威嘗以臨淄、海岱罷兵歲久，儲庾山積，唯京師軍民多而食益寡，願於太行伐木，下安陽、淇門，斲船三百艘，置水運自大河入洛口，歲漕百萬石，以給宿衛，太祖深然之。

又 **卷四三《唐書・明宗紀》** 〔長興三年〕六月壬子朔，幽州趙德鈞奏：新開東南河，自王馬口至淤口，長一百六十五里，闊六十五步，深一丈二尺，以通漕運，舟勝千石，畫圖以獻。

又 **卷五二《唐書・李繼韜傳》** 莊宗不得已，命爲安義軍兵馬留後。時軍前糧餉不充，租庸計度請潞州轉米五萬貯於相州，繼韜辭以經費不足，請轉三萬。

又 **卷六七《晉書・高祖紀》** 〔天福二年三月〕丙寅，詔：王者省方設教，靡憚於勤勞；養士撫民，必從其宜便。顧惟涼德，肇啓丕圖，常務去於煩苛，冀漸臻於富庶。念京城俶擾之後，屬舟船焚爇之餘，饋運頓虧，支費殊闕。將别謀於飛輓，慮轉困於生靈，以此疚心，未嘗安席。今以夷門重地，梁苑雄藩，水陸交通，舟車必集，爰資經度，須議按巡，

寧免暫勞，所期克濟，取今月二十六日巡幸汴州云。

又 卷九八《晉書・張彥澤傳》 少帝即位，桑維翰復舉之，尋出鎮安陽。既至，折節於士大夫，境內稱理，旋命領軍北屯恒、定。時易州地孤，漕運不繼，制令邢、魏、相、衛飛輓以輸之，百姓荷擔纍纍於路，彥澤每援之以行，見羸困者，使其部衆代而助之。洎至北邊，不令百姓深入，即遣騎士以馬負糧而去，往來既速，且無邀奪之患，聞者嘉之。

又 卷一四六《食貨志》 周顯德二年正月，世宗謂侍臣曰：轉輸之物，向來皆給斗耗，自晉、漢已來，不與支破。倉廩所納新物，尚除省耗，況水路所般，豈無損折，起今後每石宜與耗一斗。

《新五代史》卷四八《雜傳・王周》 歷遷武勝、保義、義武、成德四鎮，皆有善政。定州橋壞，覆民租車，周曰：橋梁不修，刺史過也。乃償民粟，爲治其橋。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玄宗開元二十二年七月 上以裴耀卿爲江淮河南轉運使，於河口置輸場。八月壬寅，於輸場東置河陰倉，西置柏崖倉。胡三省注：高宗咸亨二年於洛州河陽縣柏崖置倉，開元十年廢，今復因舊基置之。三門東置集津倉，西置鹽倉。鑿漕渠十八里，以避三門之險。胡三省注：參考新、舊《志》，乃是鑿山開車路十八里，非漕渠也。先是，舟運江、淮之米至東都含嘉倉，僦車陸運，三百里至陝，率兩斛用十錢。耀卿令江淮舟運悉輸河陰倉，更用河舟運至含嘉倉及太原倉，自太原倉入渭輸關中，凡三歲，運米七百萬斛，省僦車錢三十萬緡。胡三省注：按《舊志》，東都含嘉倉積江淮之米，載以大輿，運而西至于陝三百里，率兩斛計庸錢千，此耀卿所省之大數也。十錢誤，當從千錢爲是。或說耀卿獻所省錢，耀卿曰：此公家贏縮之利耳，奈何以之市寵乎。悉奏以爲市糴錢。

又 唐玄宗天寶二年三月 初，江、淮南租庸等使韋堅引滻水抵苑東望春樓下爲潭，胡三省注：苑，禁苑也。潭在長安城東九里。以聚江、淮運船，役夫匠通漕渠，發人丘壟，自江、淮至京城，民間蕭然愁怨。二年而成。丙寅，上幸望春樓觀新潭。堅以新船數百艘，扁榜郡名，各陳郡中珍貨於船背。陝尉崔成甫著錦半臂，缺胯綠衫以裼之，紅袹首，居前船唱《得寶歌》，胡三省注：先是，民間唱俚歌曰：得體紇那邪。其後得寶符于桃林，成甫乃更《紇體歌》爲《得寶弘農野歌》，曰：得寶弘農野，弘農得寶耶，潭裏舟船鬧，揚州銅器多。三郎當殿坐，聽唱得寶歌。其俚又甚焉。使美婦百人盛飾而和之，連檣數里。堅跪進諸郡輕貨。仍上百牙盤食。胡三省注引程大昌《演繁露》曰：唐少府監、御饌器用九飣，食以牙盤九枚裝食味於上，置上前，亦謂之看食。上置宴，竟日而罷，觀者山積。

又 唐德宗建中元年七月 先是，運鬬東穀入長安者，以河流湍悍，率一斛得八斗，至者則爲成勞，受優賞。晏以爲江、汴、河、渭水力不同，各隨便宜造運船，教漕卒，江船達揚州，汴船達河陰，胡三省注：江船達揚州入淮，汴船自清口達河陰。開元二十二年，分汜水、武涉、滎澤置河陰縣，屬河南府，有河陰倉。船達渭口，渭口達太倉，胡三省注：渭口，謂渭水入河之口。其間緣水置倉，轉相受給。自是每歲運穀或至百餘萬斛，無斗升沈覆者。船十艘爲一綱，使軍將領之，運無失，授優勞官。其人數運之後，無不斑白者。晏於揚子置十場造船，每艘給錢千緡。或言所用實不及半，虛費太多。晏曰：不然。論大計者，固不可惜小費。凡事必爲永久之慮。今始置船場，執事者至多，當先使之私用無窘，則官物堅牢矣。若遽與之屑屑校計錙銖，安能久行乎。異日必有患吾所給多而減之者，減半以下猶可也，過此則不能運矣。其後五十年，有司果減其半。及咸通中，有司計費以給之，無復羨餘，船益脆薄易壞，漕運遂廢矣。胡三省注引宋白曰：武德、永徽之後，姜行本、薛大鼎、褚朗皆言漕運未能通濟。後監察御史王師順請運晉、絳之粟，于河、渭之間始置渭橋倉。開元初，李傑爲水運使，始大興漕事。十八年，裴耀卿以言漕運拜江淮轉運使，以崔希逸、蕭炅爲副，轉運鹽鐵有副使自此始。肅宗初，第五琦以錢穀見，始置江淮租庸使，乾元初，加鹽鐵使，始大鹽鐵法，就山海井竈收榷其鹽，立監院官吏。至劉晏，始以鹽鐵兼漕運。

又 唐德宗興元元年五月 鹽鐵判官萬年王紹以江淮繒帛來至，上命先給將士，然後御衫。胡三省注：始改御袂而御衫。衫，單衣也。韓滉欲遣使獻綾羅四十擔詣行在，胡三省注：羅，綺也。綾，文繒。丁度曰：古者芒氏初作羅。一曰：帛之美者。今人以絲縷織而交眼者爲羅。擔，肩負爲擔。天子所至爲行在所。幕僚何士幹請行，滉喜曰：君能相爲行，請今日過江。士幹許諾，歸別家，則家之薪米儲偫已羅門庭矣。登舟，則資裝器用已充舟中矣。下至廚篝，滉皆手筆記列，無不周備。每擔夫，與白金一版置腰間。又運米百艘以餉李晟，負囊米置舟中，將佐爭舉之，須臾而畢。艘置五弩手，以爲防援，有寇則叩舷相警，五百弩已彀矣。比至渭橋，盜不敢近。時鬬中兵荒，米

斗直錢五百。及滉米至，減五之四。

又 唐德宗興元元年十一月 議者又言：韓滉聞鑾輿在外，聚兵修石頭城，陰蓄異志。上疑之，以問李泌，對曰：滉公忠清儉，自車駕在外，滉貢獻不絶。且鎮江東十五州，盜賊不起，皆滉之力也。【略】上曰：善。朕深諭之矣。即下泌章，令韓皋謁告歸覲，面賜緋衣，諭以卿父比有謗言，朕今知其所比，釋然不復信矣。因言：闕中乏糧，歸語卿父，宜速致之。皋至潤州，滉感悅流涕，即日自臨水濱，發米百萬斛。【略】既而陳少遊聞滉貢米，亦貢二十萬斛。胡三省注：陳少遊時鎮淮南。上謂李泌曰：韓滉乃能化陳少遊貢米矣。對曰：豈惟少遊，諸道將爭入貢矣。

又 唐德宗興元元年十二月 庚辰，加滉平章事、江淮轉運使。滉運江、淮粟帛入貢府胡三省注：謂朝廷受貢藏財物之府。無虛月，朝廷賴之，使者勞問相繼。

又 唐德宗貞元二年二月 李泌奏自集津至三門，胡三省注：集津倉，在三門東。三門倉，在三門西。鑿山開車道十八里，以避底柱之險。胡三省注：底柱兩山屹立河中，河水分流包山而過，世謂之三門。車道者，陸運之道，舍舟而車運也。是月道成。

又 唐德宗貞元二年十二月 韓滉屢短元琇於上。庚申，崔造罷爲右庶子，琇貶雷州司。司馬光《考異》曰：《實錄》曰：初，元琇判度支，關輔旱儉，請運江淮租米以給京師。上以韓滉素著威名，加江淮轉運使，欲令專督運務。琇以滉性剛愎，難與集事，乃條奏令滉督運江南米至揚子，凡一百十八里，自揚子以北皆琇主之。滉深怒于琇。琇以京師錢重貨輕，乃於江東監院收獲見錢四十餘萬，令轉送入闕。滉不許，誣奏以爲運千錢至京師，費錢萬。上以問琇，琇奏曰：千錢之重約與一斗米均，自江南水路至京師所費三二百耳。上然之，遣中使齎手詔令運錢。滉堅執以爲不可。及滉總度支，遂逞宿心，累誣奏琇，至是而貶焉。《舊·崔造傳》曰：造與元琇素厚，罷使之後，以鹽鐵委之。而韓滉以司務久行，不可遽改。德宗復以滉爲江淮轉運使，餘如造所條奏。其年秋初，江淮漕運大至京師，德宗嘉其功，以滉專領度支、諸道鹽鐵、轉運等使，造所條奏皆改。乃罷造知政事，貶雷州司户。《鄴侯家傳》曰：時元琇判度支，江、淮進米相次已入汴州，而淄青及魏府蝗旱尤甚，人皆相食。李納無計，欲束身入朝，元琇廼支米十五萬石與之，納軍遂濟。三月，入河運第一綱米三萬石，自集津車般至三門，十日而畢，造入渭船亦成，米至陝。俄而度支牒至，支充河中軍糧。先公憂迫，不知所爲，欲使人聞奏，先令走馬與韓相謀之。韓相報曰：慎不可奏。某判度支，米在外，勢不禁他，反被他更鼓作言語。待某今冬運畢，當請朝覲，此時面奏。時蝗旱，運路阻澀，自四月初後，有一日之內七奉手詔者，皆爲催米，且言軍國糧儲，自今月半後，悉盡此米，所藉公忠副朕憂。屬星夜發遣，以濟憂勤。其旨如此，而不知米皆被外支。蓋琇及時宰忌韓相及先公運米功成，而不爲朝廷大計，幾至再亂。十月，韓相以饋運功成，請入朝。及對見，上大悅，言無不從，遂奏運事，且言：元琇支米與淄青、河中，臣在外，與先公俱不敢奏。上大驚，即日貶琇爲雷州司户。二說相違，恐各有所私，今但取其大要。

又 唐宣宗大中五年正月 以兵部侍郎裴休爲鹽鐵轉運使。休，肅之子也。自太和以來，歲運江、淮米不過四十萬斛，吏卒侵盜，沈没，舟達渭倉者什不三四，大墮劉晏之法。休窮究其弊，立漕法十條，歲運米至渭倉者百二十萬斛。

又 唐懿宗咸通四年七月 時諸道兵援安南者屯聚嶺南，江西、湖南、江西、湖南饑運者皆泝湘江入澪渠、灕水，勞費艱澁，諸軍乏食。潤州人陳磻石上言，請造千斛大舟，自福建運米泛海，不一月至廣州，從之，軍食以足。然有司以和雇爲名，奪商人舟，委其貨於岸側，舟入海或遇風濤没溺，有司囚繫綱吏、舟人，使償其米，人頗苦之。

又 唐昭宗乾寧四年七月 初，李克用取幽州，表劉仁恭爲節度使，留戍兵及腹心將十人典其機要，租賦供軍之外，悉輸晉陽。

又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十二月 石敬瑭征蜀未有功，使者自軍前來，多言道險狹，進兵甚難，闕右之人，疲於轉餉，往往竄匿山谷，聚爲盜賊。上憂之，壬子，謂近臣曰：誰能辦吾事者。吾當自行耳。安重誨曰：臣職忝機密，軍威不振，臣之罪也。臣請自往督戰。上許之。重誨即拜辭。癸丑，遂行，日馳數百里。西方藩鎮聞之，無不惶駭。胡三省注：陝州保義軍，華州鎮國軍，同州匡國軍，耀州順義軍，鳳翔、山南西道，皆西方藩鎮也。錢帛、芻糧晝夜輦運赴利州，人畜斃踣於山谷者，不可勝紀。

又 後周世宗顯德二年春正月 庚辰，上以漕運自晉、漢以來不給斗耗，綱吏多以虧欠抵死，詔自今每斛給耗一斗。

又 後周世宗顯德六年二月 丙子朔，命王朴如河陰按行河堤，立斗門於汴口。壬午，命侍衛都指揮使韓通、宣徽南院使吴延祚發徐、宿、宋、單等州丁夫數萬浚汴水。甲申，命馬軍都指揮使韓令坤自大梁城東導汴水入於蔡水，以通陳、潁之漕，命步軍都指揮使袁彦浚五丈渠東過曹、濟、梁山泊，以通青、鄆之漕，發畿內及滑、亳丁夫數千以供其役。

（清）董誥《全唐文》卷三六《唐玄宗・褒賜韋堅等勅》　古之善政者，貴於足食；欲求富國者，必先利人。朕思關輔之間，尤資殷贍。比來轉輸，未免艱辛，故置此潭，以通漕運，萬代之利，一朝而成。將允叶於永圖，豈苟求於縱觀。其陝郡太守韋堅，始終檢校，夙夜勤勞，賞以懋功，則惟常典，宜特與三品，仍改授一子三品京官。兼太守，判官等，並即量與改轉。其專知檢校始末不離潭所者，並孔目官，及至典選日，優與處分。仍委韋堅具名錄奏。應役人夫，雖各酬庸直，終使役日多，並放今年地稅。且啓鑿功畢，舟楫已通，既涉遠途，又能先至，永言勸勵，稍宜甄獎。其押運綱各賜一中上考，準前錄奏。船夫等宜共賜錢二千貫，以充宴樂。

又　卷六一二《陳鴻・盧州同食館記》　開元中，江淮間人崤函，合肥壽春爲中路。大歷末，蔡人爲賊，是道中廢。元和中，蔡州平，二京路復出於廬，西江自白沙瓜步，至於大梁，斗門堰埭，鹽鐵稅緡，諸侯榷利，駢指於河，故衣冠商旅，率皆直蔡會洛。【略】先時郡米數萬石輸揚州，軸轤相繼，出巢湖，入大江，歲爲風波沈溺者半。迺於湖東北岸橐皋里作廩廡三十九間，州東二邑人米輸於此，由申港出新婦江至白沙，人不勞，水無害。

倉庫分部

題解

《晉書》卷二九《五行志》　武庫者，帝王威御之器所寶藏也，屋宇邃密。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一五《厩庫》　疏議曰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之類。

（唐）徐堅等《初學記》卷二四《居處部・庫藏九・叙事》　釋名曰：庫，舍也。舍也者，言物所在之舍也。又《説文》曰：庫，兵車所藏也。帑，金布所藏也，故藏之爲名也，謂之庫藏焉。凡安國治民從近制遠者必先實之。

（唐）杜佑《通典》卷二六《職官・諸卿・太府卿》　凡天下倉廩，和糴者爲常平倉，正租爲正倉，地子爲義倉。

《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二》　凡義倉所以備歲不足，常平倉所以均貴賤也。

綜述

《史記》卷五〇《汲鄭列傳》　汲黯字長孺，濮陽人也。【略】河内失火，延燒千餘家，上使黯往視之。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不足憂也。臣過河南，河南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南倉粟以振貧民。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遷爲滎陽令。

又　卷九七《酈生列傳》　漢三年秋，項羽擊漢，拔滎陽，漢兵遁保鞏、洛。楚人聞淮陰侯破趙，彭越數反梁地，則分兵救之。淮陰方東擊齊，漢王數困滎陽、成皋，計欲捐成皋以東，屯鞏、洛以拒楚。酈生因曰：臣聞知天之天者，王事可成；不知天之天者，王事不可成。王者以民人爲天，而民人以食爲天。夫敖倉，天下轉輸久矣，臣聞其下廼有藏粟甚多，楚人拔滎陽，不堅守敖倉，廼引而東，令適卒分守成皋，此乃天所以資漢也。

《漢書》卷二《惠帝紀》　〔六年六月〕起長安西市，修敖倉。

又　卷八《宣帝紀》　〔五鳳四年春正月〕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顔師古注引應劭曰：壽昌奏令邊郡穀賤時增賈而糴，穀貴時減賈而糶，名曰常平倉。見《食貨志》。省轉漕。賜爵關内侯。

又　卷二四上《食貨志》　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以善爲算能商功利得幸於上，五鳳中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又白增海租三倍，天子皆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奏言：故御史

屬徐宮家在東萊，言往年加海租，魚不出。長老皆言武帝時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予民，魚乃出。夫陰陽之感，物類相應，萬事盡然。今壽昌欲近糴漕關內之穀，築倉治船，費直二萬萬餘，有動衆之功，恐生旱氣，民被其災。壽昌習於商功分銖之事，其深計遠慮，誠未足任，宜且如故。上不聽。漕事果便，壽昌遂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賈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賈而糶，名曰常平倉。

又　卷七四《魏相傳》　後遷河南太守，禁止姦邪，豪彊畏服。會丞相車千秋死，先是千秋子爲雒陽武庫令，自見失父，而相治郡嚴，恐久獲罪，乃自免去。相使掾追呼之，遂不肯還。相獨恨曰：大將軍聞此令去官，必以爲我用丞相死不能遇其子。使當世貴人非我，殆矣。武庫令西至長安，大將軍霍光果以責過相曰：幼主新立，以爲函谷京師之固，武庫精兵所聚，故以丞相弟爲關都尉，子爲武庫令。今河南太守不深惟國家大策，苟見丞相不在而斥逐其子，何淺薄也。後人有告相賊殺不辜，事下有司。河南卒戍中都官者二三千人，師古曰：來京師諸官府爲戍卒，若今衛士上番分守諸司。遮大將軍，自言願復留作一年以贖太守罪。河南老弱萬餘人守闕欲入上書，闕吏以聞。大將軍用武庫令事，遂下相廷尉獄。久繫踰冬，會會赦出。

又　卷七八《蕭望之傳》　是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上善之，望之非壽昌。

又　卷九〇《酷吏傳・嚴延年》　時黃霸在潁川以寬恕爲治，郡中亦平，婁蒙豐年，鳳皇下，上賢焉，下詔稱揚其行，加金爵之賞。延年素輕霸爲人，及比郡爲守，褒賞反在己前，心內不服。河南界中又有蝗蟲，府丞義出行蝗，還見延年，延年曰：此蝗豈鳳皇食邪。義又道司農中丞耿壽昌爲常平倉，利百姓，延年曰：丞相御史不知爲也，當避位去。壽昌安得權此。

《後漢書》卷一三《公孫述傳》　〔建武〕八年，帝使諸將攻隗囂，述遣李育將萬餘人救囂。囂敗，并没其軍，蜀地聞之恐動。述懼，欲安衆心。成都郭外有秦時舊倉，述改名白帝倉，自王莽以來常空。

又　卷三三《朱浮傳》　朱浮字叔元，沛國蕭人也。初從光武爲大司馬主簿，遷偏將軍，從破邯鄲。光武遣吳漢誅更始幽州牧苗曾，乃拜浮爲大將軍幽州牧，守薊城，遂討定北邊。建武二年，封舞陽侯，食三縣。

浮年少有才能，頗欲厲風迹，收士心，辟召州中名宿涿郡王岑之屬，以爲從事，及王莽時故吏二千石，皆引置幕府，乃多發諸郡倉穀，稟贍其妻子。漁陽太守彭寵以爲天下未定，師旅方起，不宜多置官屬，以損軍實，李賢注：謂甲兵糧儲也。《左傳》曰際軍實也。不從其令。

又　卷三九《劉般傳》　帝曾欲置常平倉，李賢注：宣帝時，大司農耿壽昌請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之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之，名曰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爲便。般對以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能得其平，置之不便。帝乃止。

又　卷六二《韓韶傳》　韓韶字仲黃，潁川舞陽人也。少仕郡，辟司徒府。時太山賊公孫舉僞號歷年，守令不能破散，多爲坐法。尚書選三府掾能理劇者，乃以韶爲贏長。李賢注：贏，縣，故城在今兗州博城縣東北。賊聞其賢，相戒不入贏境。餘縣多被寇盜，廢耕桑，其流入縣界求索衣糧者甚衆。韶愍其飢困，乃開倉賑之，所稟贍萬餘户。主者爭謂不可。韶曰：長活溝壑之人，而以此伏罪，含笑入地矣。太守素知韶名德，竟無所坐。

又　卷七一《朱儁傳》　朱儁字公偉，會稽上虞人也。少孤，母嘗販繒爲業。儁以孝養致名，爲縣門下書佐，好義輕財，鄉閭敬之。時同郡周規辟公府，當行，假郡庫錢百萬，以爲冠幘費，而後倉卒督責，規家貧無以備，儁乃竊母繒帛，爲規解對。規被錄占對，儁爲備錢以解其事。

又　卷七六《循吏傳・第五訪》　遷張掖太守。歲飢，粟石數千，訪乃開倉賑給以救其敝。吏懼譴，爭欲上言。訪曰：若上須報，是棄民也。太守樂以一身救百姓。遂出穀賦人。順帝璽書嘉之。由是一郡得全。

（漢）賈誼《新書・俗激》　今世以侈靡相競，而上無制度，棄禮義，捐廉醜日甚，可謂月異而歲不同矣。逐利乎否耳，慮非顧行也。今其甚者，到大父矣，賊大母矣，踝嫗矣，刺兄矣。盜者慮探柱下之金，掇寢户之簾，攓兩廟之器，白晝大都之中，剽吏而奪之金。矯僞者出幾拾萬石粟，賦六百余萬錢，乘傳而行諸侯，此其無行義之尤至者已。

《晉書》卷三《武帝紀》　〔咸寧二年九月〕丁未，起太倉於城東，常平倉於東西市。

又　〔咸寧三年〕六月，益、梁八郡水，殺三百餘人，没邸閣別倉。

又　卷四《惠帝紀》〔永平五年〕冬十月，武庫火，焚累代之寶。十二月丙戌，新作武庫，大調兵器。

又　卷二七《五行志》惠帝元康五年閏月庚寅，武庫火。張華疑有亂，先命固守，然後救火。是以累代異寶，王莽頭，孔子屐，漢高祖斷白蛇劍及二百萬人器械，一時蕩盡。

又　海西公太和中，郗愔爲會稽太守。六月大旱災，火燒數千家，延及山陰倉米數百萬斛，炎煙蔽天，不可撲滅。

又　卷四二《王渾傳》武帝受禪，加揚烈將軍，遷徐州刺史。時年荒歲饑，渾開倉振贍，百姓賴之。

又　卷四四《鄭默傳》出爲東郡太守，值歲荒人饑，默輒開倉振給，乃舍都亭，自表待罪。朝廷嘉默憂國，詔書褒歎，比之汲黯。班告天下，若郡縣有此比者，皆聽出給。

又　卷六二《劉琨傳》永嘉元年，爲并州刺史，加振威將軍，領匈奴中郎將。琨在路上表曰：【略】臣自涉州疆，目覩困乏，流移四散，十不存二，攜老扶弱，不絕於路。及其在者，鬻賣妻子，生相捐棄，死亡委危，白骨橫野，哀呼之聲，感傷和氣。羣胡數萬，周帀四山，動足遇掠，開目覩寇。唯有壺關，可得告糴。而此二道，九州之險，數人當路，則百夫不敢進，公私往反，沒喪者多。嬰守窮城，不得薪采，耕牛既盡，又乏田器。以臣愚短，當此至難，憂如循環，不遑寢食。臣伏思此州雖云邊朔，實邇皇畿，南通河內，東連司冀，北捍殊俗，西禦强虜，是勁弓良馬勇士精銳之所出也。當須委輸，乃全其命。今上尚書，請此州穀五百萬斛，絹五百萬匹，緜五百萬斤。願陛下時出臣表，速見聽處。朝廷許之。

又　卷六六《陶侃傳》及疾篤，將歸長沙，軍資器仗牛馬舟船皆有定簿，封印倉庫，自加管鑰，以付王愆期，然後登舟，朝野以爲美談。

又　卷七三《庾翼傳》至夏口，復上表曰：臣近以胡寇有弊亡之勢，暫率所統，致討山北，並分見衆，略復江夏數城。臣等以九月十九日發武昌，以二十四日達夏口，輒簡卒搜乘停當上道。而所調借牛馬，來處皆遠，百姓所稽，穀草不充，並多羸瘠，難以涉路。加以向冬，野草漸枯，往反二千，或容躓頓，輒便隨事籌量，權停此舉。又山南諸城，每至秋冬，水多燥涸，運漕用功，實爲艱阻。

又　卷九三《王蘊傳》補吳興太守，甚有德政。屬郡荒人飢，輒開倉贍卹。主簿執諫，請先列表上待報，蘊曰：今百姓嗷然，路有饑餓，若表上須報，何以救將死之命乎。專輒之愆，罪在太守，且行仁義而敗，無所恨也。於是大振貸之，賴蘊全者十七八焉。朝廷以違科免蘊官，士庶詣闕訟之，詔特左降晉陵太守。

《北齊書》卷二〇《庫狄伏連傳》又有代人庫狄伏連，字仲山，少以武幹事尒朱榮，至直閤將軍。後從高祖建義，賜爵蛇丘男。世宗輔政，遷武衛將軍。天保初，儀同三司。四年，除鄭州刺史，尋加開府。伏連質朴，勤於公事，直衛官闕，曉夕不離帝所，以此見知。鄙吝愚狠，無治民政術。及居州任，專事聚斂。性又嚴酷，不識士流。開府參軍多是衣冠士族，伏連加以捶撻，逼遣築牆。武平中，封宜都郡王，除領軍大將軍。尋與瑯琊王儼殺和士開，伏誅。伏連家口有百數，盛夏之日，料以倉米二升，不給鹽菜，常有饑色。冬至之日，親表稱賀，其妻爲設豆餅。伏連問此豆因何而得，妻對向於食馬豆中分減充用。伏連大怒，典馬，掌食之人並加杖罰。積年賜物，藏在別庫，遣侍婢一人專掌管籥。每入庫檢閱，必語妻子云：此是官物，不得輒用。至是簿錄，並歸天府。

《宋書》卷五四《沈曇慶傳》出爲餘杭令，遷司徒主簿，江夏王義恭太尉錄事參軍，尚書右丞。時歲有水旱，曇慶議立常平倉以救民急，太祖納其言，而事不行。

又　卷八一《顧琛傳》少帝景平中，太皇太后崩，除大匠丞。彭城王義康右軍驃騎參軍，晉陵令，司徒參軍，尚書庫部郎，本邑中正。元嘉七年，太祖遣到彥之經略河南大敗，悉委棄兵甲，武庫爲之空虛。後太祖宴會，有荒外歸化人在坐，上問琛：庫中仗猶有幾許。琛詭答：有十萬人仗。舊武庫仗祕不言多少，上既發問，追悔失言，及琛詭對，上甚喜。

《隋書》卷一《高祖紀》〔開皇五年〕五月甲申，詔置義倉。

又　卷二四《食貨志》後周太祖作相，創制六官。【略】司倉，掌辨九穀之物，以量國用。國用足，即蓄其餘以待凶荒，不足則止。餘用足，則以粟貸人。春頒之，秋斂之。

又　開皇三年，朝廷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爲水旱之備，於是詔於蒲、陝、虢、熊、伊、洛、鄭、懷、邵、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

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

又〔開皇〕五年五月，工部尚書、襄陽縣公長孫平奏曰：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爲災，而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先備故也。去年亢陽，關內不熟，陛下哀愍黎元，甚於赤子。運山東之粟，置常平之官，開發倉廩，普加賑賜。少食之人，莫不豐足。鴻恩大德，前古未比。其強宗富室，家道有餘者，皆競出私財，遞相賙贍。此乃風行草偃，從化而然。但經國之理，須存定式。於是奏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自是諸州儲峙委積。其後關中連年大旱，而青、兗、汴、許、曹、亳、陳、仁、譙、豫、鄭、洛、伊、潁、邳等州大水，百姓饑饉。高祖乃命蘇威等，分道開倉賑給。又命司農丞王亶，發廣通之粟三百餘萬石，以拯關中。又發故城中周代舊粟，賤糶與人。買牛驢六千餘頭，分給尤貧者，令往關東就食。其遭水旱之州，皆免其年租賦。

是時義倉貯在人間，多有費損。十五年二月，詔曰：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費損，於後乏絶。又北境諸州，異於餘處，雲、夏、長、靈、鹽、蘭、豐、鄯、涼、甘、瓜等州，所有義倉雜種，並納本州。若人有旱儉少糧，先給雜種及遠年粟。

十六年正月，又詔秦、疊、成、康、武、文、芳、宕、旭、洮、岷、渭、紀、河、廓、鄯、隴、涇、寧、原、敷、丹、延、綏、銀、扶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二月，又詔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其後山東頻年霖雨，杞、宋、陳、亳、曹、戴、譙、潁等諸州，達于滄海，皆困水災，所在沉溺。

十八年，天子遣使，將水工，巡行川源，相視高下，發隨近丁以疏導之。困乏者，開倉賑給，前後用穀五百餘萬石。遭水之處，租調皆免。自是頻有年矣。【略】

是時百姓廢業，屯集城堡，無以自給。然所在倉庫，猶大充牣，吏皆懼法，莫肯賑救，由是益困。初皆剝樹皮以食之，漸及於葉，皮葉皆盡，乃煮土或擣藁爲末而食之。其後人乃相食。十二年，帝幸江都。是時李密據洛口倉，聚衆百萬。越王侗與段達等守東都。東都城內糧盡，布帛山積，乃以絹爲汲綆，然布以爨。代王侑與衛玄守京師，百姓饑饉，亦不能救。義師入長安，發永豐倉以賑之，百姓方蘇息矣。

又**卷四六《長孫平傳》**　開皇三年，徵拜度支尚書。平見天下州縣多罹水旱，百姓不給，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已下，貧富差等，儲之閭巷，以備凶年，名曰義倉。因上書曰：臣聞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命，勸農重穀，先王令軌。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爲災，而民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先備者也。去年亢陽，關右饑餒，陛下運山東之粟，置常平之官，開發倉廩，普加賑賜，大德鴻恩，可謂至矣。然經國之道，義資遠算，請勒諸州刺史、縣令，以勸農積穀爲務。上深嘉納。自是州里豐衍，民多賴焉。

又**卷七〇《趙元淑傳》**　以功進位柱國，拜德州刺史，尋轉潁川太守，並有威惠。因入朝，會司農不時納諸郡租穀，元淑奏之。帝謂元淑曰：如卿意者，幾日當了。元淑曰：如臣意不過十日。帝即日拜元淑爲司農卿，納天下租，如言而了。

又**卷七一《誠節傳・張須陁》**　大業中，爲齊郡丞。會興遼東之役，百姓失業，又屬歲饑，穀米踊貴，須陁將開倉賑給，官屬咸曰：須待詔勅，不可擅與。須陁曰：今帝在遠，遣使往來，必淹歲序。百姓有倒懸之急，如待報至，當委溝壑矣。吾若以此獲罪，死無所恨。先開倉而後上狀，帝知之而不責也。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金部郎中、員外郎〕凡庫藏出納皆行文傍，季終而會之。若承命出給，則於中書省覆而行之。【略】

百司應請月俸，則符、牒到，所由皆遞覆而行之。乃置木契，與應出物之司相合，以次行用，隨符、牒而合之以明出納之悋吝。金部置木契一百一十隻：二十隻與太府寺合，十隻與東都合，十隻與九成宮合，十隻與行從太府寺合，十隻行從金部與京金部合，十隻行從金部與東都合，二十隻與東都太府寺合，二十隻東都金部與京金部合。【略】

凡縑、帛之類，必定其長短廣狹之制，端、匹、屯、綵之差焉。羅、

錦、綾、絹、紗、縠、絁、紬之屬以四丈爲匹，布則五丈爲端，綿則六兩爲屯，絲則五兩爲絇，麻乃三斤爲綟。凡賜物十段，則約率而給之：絹三匹，布三端，綿四屯。貲布、紵布、罽布各一端。春、夏以絲代綿。若雜綵十段，則絲布二匹、紬二匹、綾二匹、縵四匹。若賜蕃客錦綵，率十段則錦一張、綾二匹、縵三匹、綿四屯。

凡遣使覆囚，則給以時服一具，隨四時而與之。若諸使經二季不還，則給以時服一副，每歲再給而止。諸□人出使覆囚者，並典各給時服一具，春、夏遣者給春衣，秋、冬去者給冬衣。其出使外蕃及傔人並隨身雜使、雜色人有職掌者，量經一府已上，亦准此。其雜色人邊州差者，不在給限。其尋常出使過二季不還者，當慮斟量，並典各給時服一副。去本任五百里內充使者，不在給限。【略】

凡時服稱一具者，全給之；一副者，減給之。一具者，春、秋給袍一、絹汗衫一、頭巾一、白練袴一、絹褌一、鞾一量並氈；夏則以衫代袍，以單袴代袷袴，餘依春、秋；冬則袍加綿一十兩，襖子八兩，袴六兩。一副者，除襖子、汗衫、褌、頭巾、鞾，餘同上。

又　倉部郎中、員外郎：【略】凡義倉之粟唯荒年給糧，不得雜用。若有不熟之處隨須給貸及種子，皆申尚書省奏聞。凡常平倉所以均貴賤。今太府寺屬官有常平署。開元二十四年敕：常平之法，其來自久。比者州縣雖存，所利非廣。京師輻湊，浮食者多。今於京城內大置常平，賤則加價收糴，使遠近奔委；貴則減糶，務令公私俱濟。其諸州縣有常平倉者，亦宜準此。

卷一九《司農寺》

主簿掌印，省署抄目，勾檢稽失。凡置木契二十隻，應須出給，與署合之。十隻與太倉署合，十隻與導官署合，皆九雄、一雌。雄，主簿掌；雌，留署，勘然後出給。【略】

太倉署令掌九谷廩藏之事，丞爲之貳。凡鑿窖、置屋，皆銘甎爲庾斛之數，與其年月日，受領粟官吏姓名。又立牌如其銘焉。輸米，粟二斗，課粟一圭，三斛，概一枚；米二十斛，籧篨一領；粟四十斛，苫一蕃；麥及雜種亦如之；以充倉窖所用。仍令輸人營備之。凡粟支九年，米及雜種三年。貯經三年，斛聽耗一升；五年已上，二升。

凡京官之祿，發京倉以給。中書、門下、御史臺、尚書省、殿中省、內侍省、九寺、三監、左右春坊、詹事府、京兆、河南府並第一般，上旬給；十八衛、諸王府、率更、家令、僕寺、京、都總監、內坊並第二般，中旬給；諸公主府邑司、東宮十率府、九成宮總監、兩京畿府官並第三般，下旬給。餘司無額，準下旬。給公糧者，皆承尚書省符。丁男日給米二升，鹽二勺五撮，妻、妾、老男、小則減之。若老、中、小男無官及見驅使，兼國子監學生、鍼・醫生，雖未成丁，亦依丁例。【略】

太原、永豐、龍門等諸倉，每倉監一人，正七品下。【略】諸倉監各掌其倉窖儲積之事；丞爲之貳。凡粟出給者，每一屋、一窖盡，賸者附計，欠者隨事科徵；非理欠損者，坐其所由，令徵陪之。凡出納帳，歲終上于寺焉。

又　卷二〇《太府寺》

太府卿之職，掌邦國財貨之政令，總京、都四市，平準、左右藏、常平八署之官屬，舉其綱目，修其職務；少卿爲之貳。【略】諸州庸、調及折租等物應送京者，並貯左藏；其雜送物並貯右藏。庸、調初至京日，錄狀奏聞。每旬一奏納數。【略】

太府寺管木契七十隻：十隻與左藏東庫合，十隻與左藏西庫合，十隻與右藏內庫合，十隻與右藏外庫合，又十隻與東都左藏庫合，十隻與東都右藏庫合，各九雄、一雌。九雄，太府主簿掌；一雌，庫官掌。又五隻與左藏朝堂庫合，五隻與東都左藏朝堂庫合，各四雄、一雌。其契以次行用。錄事二人，從九品上。丞掌判寺事。凡左、右藏庫帳禁人之有見者。若請受、輸納，人名、物數皆著於簿書。每月以大摹印紙四張爲之簿，而丞、衆官同署。月終，留一本於署。每季錄奏，兼申所司。凡元正、冬至所貢方物應陳於殿庭者，受而進之。凡會賜及別敕錫賚六品已下，即於朝堂給之。主簿掌印，省署抄目，勾檢稽失。凡置木契九十五隻：二十五隻與少府、將作、苑總監合，七十隻與庫官合。十五隻刻少府監字，十四隻雄，付少府監；五隻刻將作監字，四隻雄，付將作監；五隻刻苑總監字，四隻雄，付苑總監，皆應索物。雌留太府寺。【略】

左藏令掌邦國庫藏之事；丞爲之貳。凡天下賦調，先于輸場簡其合尺度斤兩者，卿及御史監閱，然後納於庫藏，皆題以州縣、年月，所以別分麁良，辨新舊也。凡出給，先勘木契，然後錄其名數及請人姓名，署印送監門，乃聽出。若外給者，以墨印印之。凡官物應入私，已出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之物，或雖不供官，而皆掌在其官，並同官物之例也。準

常平令掌平糴倉儲之事，丞爲之貳。凡歲豐穰，穀賤，人有餘，則糴之；歲饑饉，穀貴，人不足，則糶之，與正、義倉帳具其本利同申。凡出納、禁令如左藏之職焉。

又　卷二七《家令率更僕寺》　典倉署令掌九穀入藏之數，及醯醢、庶羞、器皿、燈燭之事，舉其名數，而司其出納；丞爲之貳。凡諸園圃樹藝者，皆受令焉。每月籍其出納之數，以上于寺，歲終則申詹事府。凡户奴婢及番户、雜户皆給其資糧及春、冬衣服等，數如司農給付之法；若本司用不足者，則官給。

又　卷二八《太子左右衛率府》　太子左、右監門率府，率各一人，正四品上。【略】凡東宫内、外門之守者，並司其出入。凡財物、器用之出入于宫禁者，皆以籍傍爲據，左、右監門以出入之。

又　卷三〇《三府督護州縣官吏》　〔州〕倉曹，司倉參軍掌公廨、度量、庖厨、倉庫、租賦、徵收、田園、市肆之事。每歲據青苗徵税，畝別二升，以爲義倉，以備凶年；將爲賑貸，先申尚書，待報，然後分給。又歲豐，則出錢加時價而糴之；不熟，則出粟減時價而糶之，謂之常平倉，常與正、義倉帳具本利申尚書省。【略】

若籍帳、傳驛、倉庫、盜賊、河堤、道路，雖有專當官，皆縣令兼綜焉。縣丞爲之貳。

（唐）杜佑《通典》卷一二《食貨・輕重》　天寶八年，凡天下諸色米都九千六百六萬二千二百二十石。

和糴一百一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石：

關内五十萬九千三百四十七石。

河東十一萬二百二十九石。

河西三十七萬一千七百五十石。

隴右十四萬八千二百四石。

諸色倉糧總千二百六十五萬六千六百二十石：

北倉六百六十一萬六千八百四十石。

太倉七萬一千二百七十石。

含嘉倉五百八十三萬三千四百石。

太原倉二萬八千一百四十石。

永豐倉八萬三千七百二十石。

龍門倉二萬三千二百五十石。

正倉總四千二百一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四石：

關内道百八十二萬一千五百一十六石。

河北道百八十二萬一千五百一十六石。

河東道三千五十八萬九千百八十石。

河西道七十萬二千六十五石。

隴右道三十七萬二千七百八十石。

劍南道二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石。

河南道五百八十二萬五千四百一十四石。

淮南道六十八萬八千二百五十二石。

江南道九十七萬八千八百二十五石。

山南道十四萬三千八百八十二石。

義倉總六千三百一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石：

關内道五百九十四萬六千二百一十二石。

河北道千七百五十四萬四千六百石。

河東道七百三十萬九千六百一十石。

河西道三十八萬八千四百三石。

隴右道三十萬三十四石。

劍南道百七十九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石。

河南道千五百四十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三石。

淮南道四百八十四萬八百七十二石。

劍南道七萬七百四十石。

河南道一百二十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四石。

淮南道八萬一千一百五十二石。

山南道四萬九千一百九十石。

江南道闕。

又　卷二六《職官・諸卿・太府卿》　常平署：【略】置常平署令一人，掌倉糧管鑰，出納糶糴。凡天下倉廩，和糴者爲常平倉，正租爲正倉，地子爲義倉。天寶八年，通計天下倉糧屯收并和糴等見數，凡一億九千六百六萬二千二百二十石。

（唐）韓愈《東雅堂昌黎集註》卷二五《河南府王屋縣尉畢君墓誌銘》　及尉王屋，徐之從事有爲河南尹者，聞君當來，喜謂人曰：河南庫歲

入錢以千計者五六十萬，入錢，或作出入。須謹廉吏。今畢侯來，吾濟矣。

《夏侯陽算經》卷上《變米穀》 《倉庫令》云：其折糙米者，稻三斛，折納糙米一斛四斗。若穀求米法，十四乘三除。除畢以米數折退一等。

又 卷中《定腳價》 今有布二萬五千四百二十八端二丈七尺，欲折布爲輕貨絹。其絹匹價三貫八百七十文，其布端價二貫六百文。問：爲絹幾何。

答曰：絹一萬七千八十三匹三丈九寸一百二十九分寸之五十九。

術曰：置布數，倍丈尺，以價二貫六百文乘之，得六萬六千一百一十四貫二百四文，以絹價三貫八百七十文除之，得絹匹，不盡二千九百九十四文，位四因之，得一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案原本脱十一二字今補丈九寸，不盡者與法俱三約之，得一百二十九分寸之五十九。

《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 〔開成元年十一月，甲申〕忠武帥杜悰、天平帥王源中奏：當道常平義倉斛斗，除元額外，請別置十萬石。

又 卷一八下《宣宗紀》 〔大中六年〕四月丁酉，敕：常平義倉斛斗，每年檢勘，實水旱災處，錄事參軍先勘人户多少，支給先貧下户，富户不在支給之限。

又 卷三七《五行志》 〔天寶十載〕其年八月六日，武庫災，燒二十八間十九架，兵器四十七萬件。

又 卷四四《職官志》 常平署：漢宣帝時，始置常平倉，以平歲之凶穰。後漢改爲常滿倉，晉曰常平，後魏曰邸閣倉。隋於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運倉，轉相委輸，漕關東之粟，以給京師。國家垂拱初，兩京置常平署，天下州府亦置之。

又 平準令，掌供官市易之事。丞爲之貳。凡百司不任用之物，則以時出貨。其没官物，亦如之。

左藏署：左右藏令，晉始有之，後代因之。皇家左藏，有東庫、西庫、朝堂庫，又有東都庫。各木契一，與太府主簿合也。令三人，從七品下。丞五人，從八品下。府九人，史十八人，監事九人，從九品下。典事一人，掌固八人。左藏令掌邦國庫藏。丞爲之貳。凡天下賦調，先於輸場簡其合尺度勘兩者，卿及御史監閱，然後納于庫藏，皆題以州縣年月，所以别粗良，辨新舊。凡出給，先勘木契，然後錄其名數，請人姓名，署印送監門，乃聽出。若外給者，以墨印印之。

右藏署：令二人，正八品上。丞三人，正九品上。府五人，史十人，監事四人，從九品下。典事七人，掌固十人。右藏令掌國寶貨。丞爲之貳。凡四方所獻金玉、珠貝、玩好之物，皆藏之。出納禁令，如左藏。

常平署：令一人，從七品下。三丞二人，從八品下。府四人，史八人，監事五人，從九品下。典事五人，掌固六人。常平令掌倉儲之事。丞爲之貳也。

又 卷六七《李勣傳》 初，李密亡命在雍丘，浚儀人王伯當匿於野，伯當共勣説翟讓奉密爲主。隋令王世充討密，勣以奇計敗世充於洛水之上，密拜勣爲東海郡公。時河南、山東大水，死者將半，隋帝令飢人就食黎陽，開倉賑給。時政教已紊，倉司不時賑給，死者日數萬人。勣言於密曰：天下大亂，本是爲飢，今若得黎陽一倉，大事濟矣。密乃遣勣領麾下五千人自原武濟河掩襲，即日克之，開倉恣食，一旬之間，勝兵二十萬餘。

又 卷一〇〇《裴寬傳》 開元二十一年冬，裴耀卿以黄門侍郎知政事，扈從出關，知江、淮轉運，於河陰置倉，奏寬爲户部侍郎，爲其副。

又 卷一二八《顔真卿傳》 禄山既陷洛陽，殺留守李憕、御史中丞盧奕，判官蔣清，以三首遣段子光來徇河北。【略】清河客李萼，年二十餘，與郡人來乞師，謂真卿曰：聞公義烈，首唱大順，河朔諸郡恃公爲長城。今清河，實公之西鄰也，僕幸寓家，得其虚實，知可爲長者用。今計其蓄積，足以三平原之富，士卒可以二平原之强。公因而撫之，腹心輔車之郡，其他小城，運之如臂使指耳。唯公所意，誰敢不從。

又 卷一三一《李皋傳》 上元初，京師旱，米斗直數千，死者甚多。皋度俸不足養，亟請外官，不允，乃故抵微法，貶温州長史。無幾，攝行州事。歲儉，州有官粟數十萬斛，皋欲行賑救，掾吏叩頭乞候上旨，皋曰：夫人日不再食，當死，安暇稟命！若殺我一身，活數千人命，利莫大焉。於是開倉盡散之。以擅貸之罪，飛章自劾。天子聞而嘉之，答以優詔，就加少府監。

又 卷一三五《裴延齡傳》 貞元八年，班宏卒，以延齡守本官，權

領度支。自揣不通殖貨之務，乃多設鉤距，召度支老吏與謀，以求恩顧，乃奏云：天下每年出入錢物，新陳相因，常不減六七千萬貫，唯有一庫，差舛散失，莫可知之。請於左藏庫中分置別庫：欠、負、耗、賸等庫及季庫、月庫，納諸色錢物。上皆從之。且欲多張名目以惑上聽，其實於錢物更無增加，唯虛費簿書、人吏耳。

又 卷一三八《韋倫傳》 以年踰七十，表請休官，改太子少師致仕，封郢國公。【略】又表請置義倉以防水旱。

又 卷一九〇中《文苑傳・員半千》 上元初，應八科舉，授武陟尉。屬頻歲旱饑，勸縣令殷子良開倉以賑貧餒，子良不從。會子良赴州，半千便發倉粟以給饑人。懷州刺史郭齊宗大驚，因而按之。時黃門侍郎薛元超爲河北道存撫使，謂齊宗曰：公百姓不能救之，而使惠歸一尉，豈不愧也。遽令釋之。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校錄本・倉庫令》 宋1 諸倉窖，皆於城内高燥處置之，於倉側開渠泄水，兼種榆柳，使得成陰。若地下濕，不可爲窖者，造屋貯之，皆布博爲地，倉内仍爲博場，以擬輸户量覆稅物。

宋2 諸受稅，皆令乾净，以次第收（旁）〔牓〕。同時者，先遠後近。當倉監官，對輸入掌籌交受。在京及諸州縣，並用係公人執斗（兩）〔函〕，平量槩。米、粟、大小麥、雜豆等，一斛加一升爲耗直，隨訖給鈔總申。若不入倉窖，即隨便出給者，勿取耗直。其諸處（食）〔倉〕則有耗例者，不用此例。

宋3 諸窖底皆鋪（藁）〔稾〕，厚五尺。次鋪大椁，兩重，又週迴（看）〔着〕椁。凡用大椁，皆以小椁揜縫、着椁訖，並加苫覆，然後貯粟。鑿塼銘，記斛數、年月及同受官人姓名，置之粟上，以苫覆之。加（藁）〔稾〕五尺，大椁兩重。築土高七尺，並竪木牌，長三尺，方四寸，書記如塼銘。倉屋户上，以版題牓如牌式。其麥窖用（藁）〔稾〕及籧〔篨〕。

宋4 諸應〔給〕公糧者，每月一給。若無故經百日不請者，不却給。勅賜及有故者，不在（例此）〔此例〕。若有故者，所司按實却給。其征行及使應合給糧者，仍令所司具錄姓名爲券，所在倉司隨給，不在隔限。其雜畜料，亦准此。

宋5 諸倉屋及窖出給者，每出一屋一窖盡，然後更用以次者。有（賸）〔賸〕附帳，有欠隨事理割。府庫亦準此。

宋7 諸在京諸司官人及諸色人應給食者，九品以上給白米，皆所屬本司豫計須數，申三司下給。其外（及使）〔使及〕假告，不在給限。每申，皆當司句覆。即諸王府官及外官合給食者，並准此。

宋8 諸應給公糧者，皆於隨近倉給。其非應給公糧，臨時須給者，在京申三司，聽報乃給；外州者，且申（具）〔且〕給。

宋9 諸州縣，每年並預准來年應須糧禄之數，各於正倉内量留擬備，隨須出給。

宋10 諸給糧禄，皆以當處正倉充。若邊遠無倉及倉少之處，準所須數申轉運司，下隨近有處便給。隨近處又無倉者，聽以當處官錢，準時價給直。

宋11 諸京官禄，於京倉給；其外官及京〔官〕兼任（官）外官者，各於隨近倉便給。

宋12 諸應給禄，官人於當年内有事故不得請受，因即還解，更不還本任者，聽於奉貫及後任處給。其應奪禄者，亦聽於所在便（給）〔納〕。

宋13 諸欠負官倉應納者，若分付欠損之徒未離任者，納本倉；已去任者，聽於後任所及本貫便納。其隱藏及貸用者，亦聽於所在處理納。

宋14 諸出倉窖，穅、草、苫、槾等物仍堪用者，還依舊用。若不須及爛惡不任者，先供燒塼瓦用，並聽回易、修理倉庫、獄囚鋪設及諸官用。

宋15 諸州縣修理倉屋、窖及覆倉分付所須人物，先役本倉兵人，調度還用舊物。即本倉無人者，聽〔用雜役兵人〕。

宋16 諸倉庫給用，皆承三司文牒。其供給所須及在外軍事要須速給者，先用後申。即年常支料及諸州依條合給用者，不須承牒。其器物之屬，以新易故者，若新物到，故物並送還所司。年終，兩司各以新故物計會，非理欠損者，理所由人。【略】

宋19 諸倉庫貯積雜物應出（及）〔給〕者，先盡遠年。其有不任久貯及故弊者，申請回易。

宋20 諸倉庫受納，於後出給，若有欠者，皆理專當人以下。已經分付，理後人。理獲訖，隨便輸納，有賸付賬申。

宋21 諸欠失官物，並句獲合理者，並依本物理填。其物不可備及鄉土無者，聽準價直理送。即身死及配流，資產並竭者，（物）〔勿〕理。

宋22 諸應送雜物不滿匹端者，各隨多者題印，不須出（帊）〔帳〕其和市之物，注市時年月、官司姓名，用當司印印記。

宋23 諸輸金、銅、銀者，皆鑄爲鋌，鑿題斤兩、守主姓名。其麩金，不在鑄限。

宋24 諸倉庫門，皆令監當官司封鎖署記。其左右藏庫，記仍印。開（示）〔閉〕，知其鎖鑰，監門守當之處，監門掌；非監門守當者，當處長官掌。

右並因舊文，以新制參定。

唐1 諸倉窖貯積者，粟支九年；米及雜種支五年。下溼處，粟支五年；米及雜種支三年。貯經三年以上，一斛聽耗一升；五年以上，二升。其下溼處，稻穀及粳米各聽加耗一倍。此外不得計年除耗。若下溼處，稻穀不可久貯者，折納大米及糙米。其折糙米者，計稻穀三石，折納糙米一石四斗。

唐2 諸輸米粟二斛，課（亭）〔臺〕〔藁〕一圍；圍長三尺。圍皆准此。三斛，槀一枚。米二十斛，籧篨一番，粟四十斛，（若）〔苫〕一番。長八尺，廣五尺大小。麥二斛，（藁）〔藁〕一圍；三斛，槀一枚；二十斛，篷箔一番；七十斛，（越）〔栰〕一斛。麥飯二十斛，籧篨一番。並充倉窖所用，即令輸入營備。不得令官人親識判窖。修營窖草。皆取乾者，然後縛稈。大者徑一尺四寸，小者徑四寸。其邊遠無（藁）〔藁〕之處，任取雜草堪久貯者充之。若隨便出給，不入倉窖者，勿課倉窖調度。

唐3 諸給糧，皆承省符。丁男一人，日給二升米，鹽二勺五撮。妻、妾及中男、女，〔中男、女〕謂年十八（者）以上者。（中男、女）米一升五合，鹽二勺。老、小男，謂十一以上者。中〔男〕、女謂年十七以下者。米一升一合，鹽一勺五撮。小男、女，男謂年七歲以上者，女謂年十五以下。米九合，鹽一勺。小男、女年六歲以下，米六合，鹽五撮。老、中、小男任官見（軀）〔驅〕使者，依成丁男給，〔兼國子監學生、鍼、醫生，雖未成丁〕依丁例給。

唐4 諸倉出給，雜種准粟者，稻穀、糯穀一斗五升，大麥一斗二升，喬麥一斗四升，小豆九升。胡麻八升，各當粟一斗。黍穀、（糜）〔糜〕穀、秫穀、麥飯、小麥、青（稞）〔稞〕麥、大豆、麻子一斗，各當粟一斗。給末鹽一升六合，當顆鹽一升。

唐5 諸量函，所在官造。大者五斛，中者三斛，小者一斛。皆三以鐵爲緣，勘乎印署，然後給用。

唐6 諸在京流外官長上者，身外別給兩口糧，每季一給。牧尉給五口糧，牧長四口糧。兩口准丁，余准中男給。

唐7 諸牧監獸醫上番日，及衛士、防人以上征行，若在（鎮）〔鎮〕及衛番還，并在（升）〔外〕諸監、關、津番官土人任者，若尉史，並（及）〔給〕身糧。

唐8 諸官奴婢皆給公糧。其官户上番充（後）〔役〕者亦如之。並季別一給，有賸隨季折。

唐9 諸州鎮防人所須鹽，若當界有出鹽處，（後）〔役〕防人營造自供。無鹽之處，度支量須多少，隨防人於便近州有官鹽處運供。如當州有船車送租及轉運空還，若防人向防之日，路經有鹽處界過者，亦令量力運向鎮所。

唐10 諸鹽車、運船，行經百里以外，一斛聽折二升；五百里（升）〔外〕，三升。其間又經上下者，一斛又折一升。若停貯經百日以上，一斛折二升；周年以上，一升。受即出給者，一斛聽折五合。其末鹽各聽一倍加耗。若土地下溼，貯經周年以上，各加二倍。運輦各加一倍。【略】

唐14 諸送庸調向京及納諸處貯庫者，車別科篷僚四領，繩二百尺，籤三十莖。即在庫舊有仍堪充用者，不須科。若舊物少，則總進少數，均出諸車。【略】

唐21 諸贓贖及雜附物等，年別附庸調車送輸。若多給官物，須雇脚者二返以此物迴充雇運。其金銀、鍮石等，附朝集使送。物有故破、不任用者，長官對檢有實，除毀。在京者，每季終一送。皆申尚書省，隨至下納。

唐22 諸州縣應用官物者，以〔應〕入京（應）錢物充，不足則用正倉充，年終申帳。

唐23 諸官人出使覆囚者，并典各給（附）〔時〕服一具。春、夏（遺）〔遣〕者給春衣，秋、冬去者給冬衣。其出使外蕃，典及（併）〔傔〕人、并隨使、雜色人有職掌者，量（給）〔經〕一時以上，亦準此。其雜色人邊州差者，不在給限。其尋常出使，過二季不還者，當處斟量，并典各給時服一副，並一年内不得（在）〔再〕給。去奉任五百里内充使者，不在給限。

唐24 諸給時服，稱一具者，春秋給裌袍一領，絹汗衫一領，頭巾一（枝）〔枚〕，白練裌袴一腰，絹褌一腰，（襪）〔韈〕一量并氈。其皮以麂、鹿、牛、羊等充，下文准此。夏則布衫一領，絹汗衫一領，頭巾一枚，絹袴一腰，絹褌一腰，韈一量。冬則複袍一領，白練襖子一領，頭巾一（枝）〔枚〕，白練複袴一腰，絹褌一（腞）〔腰〕，韈一量。其稱時（朋）〔服〕一副者，除襖子、汗衫、褌、頭巾、韈，餘同上。（尺）〔冬〕服衣袍，加綿一十（一）兩，襖子八兩，袴六兩。其財帛精（麁）〔麤〕，並依别式。即官人外使經時，應給時服者，所須財帛，若當處無，〔以〕鄉土所出者（以）充，給訖申省。

（宋）王溥《唐會要》卷三一《乘車雜記》　開元十五年七月勅：殿中鞍轡、繖扇及諸司雜物，須修理造作者，本司送至作所修理訖，自往請受，不得追匠就本司。其不可送作司者，給匠修理。其物應納庫藏，亦本司自送。

又　卷四四《火》　〔天寶十年〕八月六日，武庫災，燒二十八間十九架，燒兵器四十七萬件。

又　卷五九《尚書省諸司・度支使》　永貞元年八月，度支使奏：當司别貯庫，往年裴延齡領使務，始奏置之，只將正庫物減充别貯，唯是虚言，更無實益。又創置官典守等，不免加彼料糧。伏請併入正庫，庶事且費省。從之。

又　《尚書省諸司・延資庫使》　會昌五年九月，勅置備邊庫，收納度支、户部、鹽鐵三司錢物。至大中三年十月，勅改延資庫。初以度支郎中判，至四年八月，勅以宰相判。右僕射、平章事白敏中、崔鉉相繼判。其錢三司率送，初年，户部每年二十萬貫疋，度支、鹽鐵每年三十萬貫疋。次年，以軍用足，三分減其一。諸道進奉助軍錢物則收納焉。

咸通五年七月，延資庫使夏侯孜奏：鹽鐵、户部先積欠當使咸通四年已前延資錢絹三百六十九萬餘貫疋，内户部每年合送錢二十六萬四千二百八十五貫疋，從大中十二年至咸通四年九月已前，除納收外，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七百一十四貫疋。當使緣户部積欠數多，先具申奏，請於諸道州府場監院合納户部所收八十文除陌錢内，割一十五文，屬當使自收管。勅命雖行，所送稽緩。今得户部牒稱：所收管除陌錢，除錢絹外，更有諸雜貨物，延資庫徵收不便，請起今年，合納延資庫錢物，一時便足，其已前積欠，候物力稍充，積漸填塞。其所割十五文錢即當使仍舊收管。又緣累歲已來，嶺南用兵，多支户部錢物，當使不欲堅論舊欠，請依户部商量，合納今年一年額色錢絹須足，明年即依舊制，三月、九月兩限送納畢。其已前積欠，仍令户部自立填納期限者。勅旨：依之。

八年九月，延資庫使曹確奏：户部每年合送當使三月、九月兩限絹二十一萬四千一百疋，錢五萬貫，自大中八年已後，至咸通四年，積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七百餘貫疋。前使杜悰申奏，起請咸通二年正月以後，於諸道州府場鹽院合送户部八十文除陌錢内割十五文，當使收管，以填積欠。續據户部牒，稱州府除陌錢有折色零碎，請起咸通五年，所合送延資庫錢絹逐年兩限須足，其除陌十五文當司仍舊收管。前使夏侯孜具事由申奏，且請依户部論請期限。其咸通五年錢絹，户部已送納。自六年至八年，其錢絹依前不全送，又積欠三十六萬五千五百七十貫文者。伏以所置延資庫，初以備邊爲名，至大中三年，始改今號。若財貨不充，則名額虚設。當置之時，所令三司逐分減送當使收管，元勅只有錢數，但令本司減割送庫，不定色目。以此因循，漸墮舊制。年月既久，積欠轉多，既無計以徵收，乃指色以取濟，稍稱備邊名號。得遵元勅指揮，乃割户部除陌八十文内十五文收管，及户部請逐年送庫，須且稟從。今既積欠又多，終慮不及期限，臣今酌量，請諸道州府場監院合送户部錢絹内分配，令勒留不合送延資庫數目，令本處别爲綱運，與户部綱同送上都，直納延資庫，則户部免有逋懸，不至累年積欠。從之。

又　卷六五《衛尉寺》　開元二十七年十一月，武庫置應諸衛行從及冬、正等甲仗、袍襖、旛旗、幕等。衛府卿李昇奏：上件物，每年行幸温湯，及冬、正陳設，兩京來往，諸衛將軍事畢後，多有汙損，逾限不

納。又比年因温湯行幸，所由便奏勒留，充冬至及元日隊仗用。以此淹久，便長姦源，兼恐迴換。望自今以後，每事了，限五日内送納武庫。如有違限，所由長官及本官，望請科違勅罪。其典量決杖，仍不在奏留之限。勅旨：依奏。

又 卷八八《倉及常平倉》 武德元年九月四日，置社倉。

又 貞觀二年四月三日，尚書左丞戴胄上言曰：水旱凶災，前聖之所不免；國無九年儲蓄，《禮經》之所明誡。今喪亂之後，户口凋殘，每歲納租，未實倉廩，隨時出給，纔供常年，若有凶災，將何賑恤。故隋開皇立制，天下之人，節級輸粟，多爲社倉，終於文皇一代，得無飢饉。及大業中年，國用不足，並貸社倉之物，以充官費，故至末塗，無以支給。今請自王公已下，爰及衆庶，計所墾田稼穡頃畝，每至秋熟，準其見苗，以理勸課，盡令出粟。麥稻之鄉，亦同此税。各納所在，立爲義倉。若年穀不登，百姓飢饉，當所州縣，隨便取給，則有無均平，常免匱竭。上曰：既爲百姓先作儲貯，官爲舉掌，以備凶年。非朕所須，横生賦斂，利人之事，深是可嘉。宜下有司，議立條制。户部尚書韓仲良奏：王公已下，墾田畝納二升，其粟麥粳稻之屬，各依土地，貯之州縣，以備凶年。制可之，令窖苫宜以葛蔓爲之。

又 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詔於洛、相、幽、徐、齊、幷、秦、蒲等州置常平倉。

又 〔永徽〕六年，京東二市置常平倉，以大雨道路不通，京師米貴。

又 咸亨元年閏九月六日，置河陽倉，隸司農寺。

三年六月十七日，于洛州柏崖置敖倉，容二十萬石。至開元十年九月十一日廢。

開元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勅：天下諸州，今年稍熟，穀價全賤，或慮傷農。常平之法，行之自古，宜令諸州加時價三兩錢糴，不得抑斂，仍交相付領，勿許懸欠。蠶麥時熟，穀米必貴，即令減價出糶。豆等堪貯者熟，亦宜準此，以時出入。務在利人。其常平所須錢物，宜令所司支料奏聞。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詔：州縣義倉，本備飢年賑給。近年以來，每三年一度，以百姓義倉糙米，遠送京納，仍勒百姓私出腳錢。自今以後，更不得以義倉變造。

七年六月勅：關内、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荆、揚、襄、夔、綿、益、彭、蜀、漢、劍、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每糴，具本利與正倉帳同申。

十年九月十五日，廢河陽、柏崖、坦縣等倉。

十六年十月二日勅：自今歲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加錢收糴，以實倉廩，縱逢水旱，不慮阻飢，公私之間。或亦爲便。宜令所在以常平本錢及當處物，各於時價上量加三錢，百姓有糶易者爲收糴。事須兩和，不得限數。配糴訖，具所用錢物及所收糴物數，具申所司。仍令上佐一人專勾當。

天寶六載三月二十二日，太府少卿張瑄奏：準四年五月八日並五載三月十六日勅節文，至貴時賤價出糶，賤時加價收糴。若百姓未辦錢物者，任準開元二十八年七月九日勅，量事賒糶，至粟麥熟時徵納。臣使司商量，且糶舊糴新，不同别用。其賒糶者，至納錢日，若粟麥雜種等時價甚賤，恐更迴易艱辛，諸加價便與折納。

廣德二年正月二十五日，第五琦奏：每州置常平倉及庫使，自商量置本錢，隨當處米物時價，賤則加價收糴，貴則減價糶賣。

建中元年七月勅：夫常平者，常使穀價如一，大豐不爲之減，大儉不爲之加，雖遇災荒。民無菜色。自今已後，忽米價貴時，宜量出官米十萬石，麥十萬石，每日量付市行人，下價糶貨。

三年九月，户部侍郎趙贊上言曰：伏以舊制，置倉儲粟，名曰常平。軍興已來，此事寖廢，因循未齊，垂三十年。其間或因凶荒流散，餒死相食者，不可勝紀。古者平準之法，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春以奉耕，夏以奉耘；雖有大賈富家，不得豪奪吾民者，蓋謂能行轉重之法也。自陛下登極以來，許京城兩市置常平，官糴鹽米，雖經頻年少雨，米價未騰貴，此乃即日明驗，實要推而廣之。當軍興之時，與承平或異，事須兼儲布帛，以備時須。臣今商量，請于兩都並江陵、東都、揚、汴、蘇、洪等州府，各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貫，下至數十萬貫，隨其所宜，量定多少。唯置斛斗、疋段、絲麻等，候物貴則減價出賣，物賤則加價收

糴，權其輕重，以利疲民。從之。贊於是條奏諸道津要都會之所，皆置吏閱商人財貨，計錢每貫稅二十文，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十一稅之，以充常平本。時國用稍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得而盡，終不能爲常平本。

又　元和元年正月制：歲時有豐歉，穀價有重輕，將備水旱之虞，在權聚斂之術。應天下州府每年所稅地子數內，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倉及義倉，仍各逐穩便收貯，以時糴糴。務在救乏賑貸。所宜速須聞奏。

又　開成元年八月，户部奏：應諸州府所置常平義倉，伏請起今後，通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逐年添置義倉。斂之至輕，事必通濟，歲月稍久，自致充盈，縱逢水旱之災，永絶流亡之慮。勅從之。

其年十一月，忠武軍節度使杜悰、天平軍節度使王源申奏：當道常平義倉斛斗，除元額外，請別置十萬石，以備凶年。從之。

大中六年四月，户部奏：請道州府收管常平義倉斛斗，今後如有災荒水旱外，請委所在長吏差清强官勘審。如實，便任開倉，先從貧下不濟户給貸訖，具數分析申奏，並報户部，不得妄有給與富豪人户。其斛斗仍仰本州錄事參軍至當年秋熟專勾當，據數追收。如州府妄有給使，其錄事參軍、本判官，請重加殿罰，長吏具名申奏。勅旨：宜依。

又　〔大中六年〕其年十一月勅：應畿内諸縣百姓軍户，合送納諸倉及諸使兩稅，送納斛斗，舊例每斗函頭耗物遽除，皆有數限。訪聞近日諸倉所由，分外邀額利，索耗物，致使京畿諸縣，轉更凋弊，農桑無利，職此之由。自今以後，祇令依官額，餘並禁斷。

《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　其凶荒則有社倉賑給，不足則徙民就食諸州。尚書左丞戴胄建議：自王公以下，計墾田，秋熟所在爲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善之，乃詔：畝稅二升，粟、麥、秔、稻，隨土地所宜。寬鄉斂以所種，狹鄉據青苗簿而督之。田耗十四者免其半，耗十七者皆免之。商賈無田者，以其户爲九等，出粟自五石至于五斗爲差。下下户及夷獠不取焉。歲不登，則以賑民；或貸爲種子，則至秋而償。其後洛、相、幽、徐、齊、幷、秦、蒲州又置常平倉，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濕之地，粟藏五年，米藏三年，皆著于令。

又　卷五二《食貨志》　自太宗時置義倉及常平倉以備凶荒，高宗以後，稍假義倉以給他費，至神龍中略盡。玄宗即位，復置之。其後第五琦請天下常平倉皆置庫，以畜本錢。至是趙贊又言：自軍興，常平倉廢垂三十年，凶荒潰散，餓死相食，不可勝紀。陛下即位，京城兩市置常平官，雖頻年少雨，米不騰貴，可推而廣之，宜兼儲布帛。請於兩都、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緡，下至十萬，積米、粟、布、帛、絲、麻，貴則下價而出之，賤則加估而收之。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德宗納其策。屬軍用迫蹙，亦隨而耗竭，不能備常平之積。【略】

文宗大和九年，以天下回殘錢置常平義倉本錢，歲增市之。非遇水旱不增者，判官罰俸，書下考；州縣假借，以枉法論。

文宗嘗召監倉御史崔虞問太倉粟數，對曰：有粟二百五十萬石。帝曰：今歲費廣而所畜寡，奈何。乃詔出使郎官、御史督察州縣壅遏錢穀者。【略】

自會昌末，置備邊庫，收度支、户部、鹽鐵錢物。宣宗更號延資庫。初以度支郎中判之，至是以屬宰相，其任益重。户部歲送錢帛二十萬，度支鹽鐵送者三十萬，諸道進奉助軍錢皆輸焉。

又　卷八六《李軌傳》　初，軌以梁碩爲謀主，授吏部尚書。碩有算略，衆憚之，嘗見故西域胡種族盛，勸軌備之，因與户部尚書安脩仁交怨；又軌子仲琰嘗候碩，碩不爲起，仲琰憾之。乃相與譖碩。軌不察，齎鴆其家殺之，繇是故人稍疑懼，不爲用。有胡巫妄曰：上帝將遣玉女從天來。遂召兵築臺以候女，多所糜損。屬荐飢，人相食，軌毀家貨賑之，不能給，議發倉粟，曹珍亦勸之。謝統師等故隋官，内不附，每引結羣胡排其用事臣，因是欲離沮其衆，乃廷詰珍曰：百姓餓死皆弱不足事者，壯勇士終不肯困。且儲廩以備不虞，豈宜妄散惠孱小乎。僕射苟附下，非國計。軌曰：善。乃閉粟。下益怨，多欲叛去。

又　《劉武周傳》　募征遼，有功，補建節校尉。還馬邑，爲鷹揚府校尉。太守王仁恭以其州里雄，頗愛遇之，令總虞候，直閤下。久之，盜仁恭侍兒，懼覺誅，又見天下已亂，陰有異計，因宣言于衆曰：今歲饑，死者骨相枕於野，府君閉倉不卹，豈憂百姓意乎。以市怒其軍，皆憤怨。武周知人已搖，因稱疾卧家，豪桀往候謁，遂椎牛縱酒大言曰：盜賊方

起，衆又飢，壯士守分，死溝壑。今官粟紅腐于倉，誰能與我共取之。諸惡少年皆願從。隋大業十三年，與其徒張萬歲等十餘人候仁恭視事，武周上謁，萬歲自後入斬仁恭，持首出徇，郡中無敢動者。遂開倉賑窮絶，馳檄屬城，皆下，得兵萬餘，自稱太守，遣使附突厥。

又 卷一一一《薛訥傳》 起家城門郎，遷藍田令。富人倪氏訟息錢於肅政臺，中丞來俊臣受賕，發義倉粟數千斛償之。訥曰：義倉本備水旱，安可絶衆人之仰私一家。報上不與。會俊臣得罪，亦止。

又 卷一四九《王紹傳》 遷倉部員外郎。是時，兵旱無年，詔户部收闕官俸、税茶及無名錢，以脩荒政。紹由員外郎判務，遷户部、兵部郎中，皆專領。

又 卷一五三《顔真卿傳》 俄加河北招討採訪使。清河太守使郡人李嶠來乞師，嶠曰：聞公首奮裾唱大順，河朔恃公爲金城。清河，西鄰也，有江淮租布備北軍，號天下北庫，計其積，足以三平原之有，士卒可以二平原之衆。公因而撫有，以爲腹心，它城運之如臂之指耳。

又 卷一六七《裴延齡傳》 德宗用參輔政，即擢延齡司農少卿。會班宏卒，假領度支。延齡素不善財計，乃廣鉤距，取宿姦老吏與謀，以固帝幸。因建言：左藏，天下歲入不貲，耗登不可校，請列別舍，以檢盈虚。於是以天下宿負八百萬緡析爲負庫，抽貫三百萬緡爲賸庫，樣物三十萬緡爲季庫，帛以素出，以色入者爲月庫。帝皆可之。然天下負皆窮人，償入無期，抽貫與給皆盡；樣物與帛固有籍，延齡但多其簿最吏員以詭帝，於財用無所加也。

又 永貞初，度支建言：延齡曩列別庫分藏正物，無實益而有吏文之煩。乃詔復以還左藏。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三《食貨・府庫・唐延資庫》 宣宗嘗私行，經延資庫，見廣厦連綿，錢帛山積。問左右曰：誰爲此庫。侍臣對曰：宰相李德裕執政，以天下每歲備用之餘盡實於此。自是以來，邊庭有急，支用不乏者，茲實有賴。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一〇五《帝王部・惠民》〔開元〕二十年二月辛卯制曰：【略】如聞貧下之人，農桑之際，多闕糧種，咸求倍息，致令貧者日削，富者歲滋，非所謂益寡哀多，務穡敦本之方也。思弘惠恤，以拯貧窶。且義倉元置，與衆共之，將以克濟斯人，豈徒蓄我王府。自今已後，天下諸州，每置農桑，令諸縣審責貧户應糧及種子，據其口糧貸義倉，至秋熟後，照數徵納，庶耕者成業，嗇人知勸。生厚而德正，時順而物成，國富家肥，於是乎在。凡厥主守，稱朕意焉。

又 卷四八四《邦計部・經費》〔唐文宗太和〕九年，春，正月，甲戌，中書門下奏：太倉見在粟二百六十萬八百五十四石，並請留充貯備，不承別勅，不在給用之限。如有特勅支用，亦須覆奏。從之。

又〔後唐〕閔帝應順元年正月，洋州節度使孫漢韶上言：於雒谷路造倉舍。

又 卷五〇二《邦計部・常平》 唐高祖武德元年九月四日，令州縣始置社倉。是年九月二十二日詔曰：朕祗膺靈命，撫字黎民，方緝隆平，躋之仁壽。田畝之賦，一切蠲除；錙銖之律，悉皆停斷。是以特建農圃，用督耕耘，思俾齊民，既庶且富，鍾庾之量，異同水火。宜置常平監官，以均天下之貨。市肆騰踊，則減價而出；田嗇豐羨，則增價而收。觸類長之，去甚去泰，庶使公私俱濟，家給人足，仰止并兼。

五年十二月，廢常平監官。宣通擁滯

又 唐明宗天成二年六月，中書舍人張文寶請復常平倉。

四年九月，左補闕張昭遠奏：【略】國朝已來，備凶年之法，州府置常平倉，饑歲以賑貧民。請於天下最豐熟處，折納斛斗，以倉貯之，依常平法出納，則國家常有粟，而民不匱也。疏奏不報。

長興元年五月，右司郎中盧導奏，請置常平義倉，以備凶年。

漢隱帝乾祐二年，太子詹事曹允昇上言：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時。或水旱爲災，蟲蝗害稼，既無九年之畜，寧救萬姓之饑。天災流行，古今代有。而前代縱逢災歉。免至流亡。蓋以分災恤民。素有儲備。臣請依古法置常平倉。請於天下京都、州府，租賦五斛斗上，每斗別納一升，別倉貯積。若凶災之處，出貸貧民；豐年即納本數，庶幾生聚，永洽綏懷。

又 卷六七五《牧守部・仁惠》 蕭復，建中初爲同州刺史。時州人阻饑，有京畿觀察使儲廩在境内，復輒以賙貧人，爲有司所劾，詔下削階受代。親友唁之，復恬然曰：苟利於人，敢憚薄責。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一六《宗正寺》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宗正寺奏：准勅節文，刪集見行公事，送中書門下者。謹具如後：見管齋郎室長，逐季候大饗，捧饌行禮，及出給每年行事歷子，見管禮料庫收貯。諸司納到諸郊壇廟祠祭禮料，逐月給付。逐季太廟並別廟祠祭祝版，當寺於少府監請領，送祕書省書寫訖，卻將應奉祠祭，候年滿則將齋郎室長，於每年八月印發文字，解送赴南曹。

又《光祿寺》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光祿寺奏：准勅節文，刪集見行公事，送中書門下者。謹具如後：逐年四季諸壇郊廟祠祭，大祠、中祠、小祠並朔望告廟等，逐季所請禮料，並牒省於諸庫務請領，送納入禮料庫，逐月旋具祭數請領，於本庫寺封記，赴祠部造饌供應。四般肉醬並鹿脯，省司元指揮在禦廚年支製造，合使升合斤兩，請領供應。皇帝親拜南郊，自太廟朝饗至郊壇供備，並鑾駕巡幸，准例，城門外軷祭，告天地、社稷、太廟，各合申請禮料供應。

《舊五代史》卷四四《唐書・明宗紀》 〔注引《五代史補》〕明宗之在位也，一日幸倉場觀納，時主者以車駕親臨，懼得罪，其較量甚輕。明宗因謂之曰：且朕自省事以來，倉場給散，動經一二十年未畢，今輕量如此，其後銷折將何以償之。對曰：竭盡家產，不足則繼之以身命。明宗愴然曰：只聞百姓養一家，未聞一家養百姓。今後每石加二斗耗，以備鼠雀侵盜，謂之鼠雀耗。倉糧加耗，自此始也。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玄宗天寶十載八月 丙辰，武庫火，燒兵器三十七萬。司馬光《考異》曰：《唐曆》云四十七年事，今從《實錄》。

又 唐肅宗至德元載三月 先是，清河客李萼年二十餘，爲郡人乞師於真卿，曰：公首唱大義，河北諸郡恃公以爲長城。今清河，公之西鄰，國家平日聚江、淮、河南錢帛於彼，以贍北軍，謂之天下北庫。今有布三百餘萬匹，帛八十餘萬匹，錢三十餘萬緡，糧三十餘萬斛。昔討默啜，甲兵皆貯清河庫，今有五十餘萬事。

又 唐德宗貞元九年七月 癸卯，户部侍郎裴延齡奏：自判度支以來，檢責諸州欠負錢八百餘萬緡，收諸州抽貫錢三百萬緡，呈樣物三十餘萬緡，請別置欠負耗賸季庫以掌之，胡三省注：耗，虧減也。賸，贏餘也。三月爲一季，凡三月終則入物于庫，故謂之季庫。柒練物則別置月庫以掌之。胡三省注：每月入物，故謂之月庫。詔從之。欠負皆貧人無可償，徒存其數者。抽貫錢給用隨盡，呈樣、染練皆左藏正物。延齡徒置別庫，虛張名數以惑上。上信之，以爲能富國而寵之，於實無所增也，虛費吏人簿書而已。

又 唐順宗永貞元年八月 乙巳，憲宗即位於宣政殿。【略】〔己未〕度支奏裴延齡所置別庫，皆減正庫之物別貯之，請併歸正庫。從之。

又 唐武宗會昌五年九月 李德裕請置備邊庫，令户部歲入錢帛十二萬緡匹，度支、鹽鐵歲入錢帛十三萬緡匹，明年減其三之一，凡諸道所進助軍財貨皆入焉，以度支郎中判之。

又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閏十一月 壬子，知祥發洛陽。帝尋復遣衣甲庫使馬彦珪胡三省注：衣甲庫使，盛唐無之。蓋帝所置，亦內諸司使之一也。馳詣成都觀崇韜去就。

又 後唐明宗長興二年五月 己卯，以孟漢瓊知內侍省事，充宣徽北院使。漢瓊，本趙王鎔奴也。時范延光、趙延壽雖爲樞密使，懲安重誨以剛愎得罪，每於政事不敢可否，獨漢瓊與王淑妃居中用事，人皆憚之。先是，宮中須索稍踰常度，重誨輒執奏，由是非分之求殆絕。至是，漢瓊直以中宮之命取府庫物，不復關由樞密院及三司，亦無文書，所取不可勝紀。

又 後漢高祖乾祐元年七月 蜀主欲以普豐庫使高延昭、茶酒庫使王昭遠爲樞密使，胡三省注：普豐、茶酒二庫使，皆蜀所置。以其名位素輕。乃授通奏使，知樞密院事。

又 後周太祖廣順元年春正月 丁卯，改元，大赦。【略】凡倉場、庫務掌納官吏，無得收斗餘、稱耗；胡三省注：斗餘，概量之外，又取其餘也。稱耗，稱計斤鈞石之外，又多取之以備耗折。今悉除之，矯王章苛斂之弊也。舊所進羨餘物，悉罷之。胡三省注：羨余，唐之流弊也，至五季而愈甚。

又 後周世宗顯德三年二月 上遣翰林學士竇儀籍滁州帑藏，太祖皇帝遣親吏取藏中絹。儀曰：公初克城時，雖傾藏取之，無傷也。今既籍爲官物，非有詔書，不可得也。太祖皇帝由是重儀。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宋太祖乾德三年五月 〔後蜀〕官倉納給用斗有二等，受納斗盛十升，出給斗盛八升七合。

會計分部

題解

《周禮》卷三《天官冢宰・小宰》　〔小宰之職〕月終，則以官府之敘受羣吏之要。鄭玄注：主每月之小計。〔賈公彥〕疏：月終至之要。釋曰：月計曰要，故每月月終，則使官府致其簿書之要。受之，當先尊後卑，故言敘。注主每月之小計。釋曰：言小計，對下經歲會爲大計也。若大會，則下文冢宰平之。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賈公彥〕疏：贊冢至致事。釋曰：贊，助也。歲計曰會，言冢宰，則據百官摠焉，謂助冢宰受一歲之計。

綜述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五《籍帳》　武德六年三月令，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

儀鳳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勅：自今已後，裝潢省籍及州縣籍。

景龍二年閏九月勅：諸籍應送省者，附當州庸調車送；若庸調不入京，雇腳運送，所須腳直，以官物充。諸州縣籍手實計帳，當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其遠依次除。皇宗祖廟雖毀，其子孫皆於宗正附籍，自外悉依百姓例。

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諸户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縣司責手實、計帳，赴州依式勘造。鄉別爲卷，總寫三通，其縫皆注某州某縣某年籍，州名用州印，縣名用縣印。三月三十日納訖，並裝潢一通，送尚書省，州縣各留一通。所須紙筆裝潢，並皆出當户内口，户別一錢。其户每以造籍年預定爲九等，便注籍腳，有析生新附者，於舊户後以次編附。

二十九年二月勅：自今已後，應造籍，宜令州縣長官及錄事參軍審加勘覆。更有疏遺者，委所司具本判官及官長等名品錄奏。其籍仍寫兩本送户部。

又〔天寶三載〕二月二十五日制：天下籍造四本，京師、東京、尚書省、户部各貯一本

五載六月十一日勅：自今已後，應造籍帳及公私諸文書，所言田地四至者，改爲路。

十二載正月十二日勅：應送東京籍宜停。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二五《帳籍》　梁開平三年三月，尚書户部奏：請詔天下州府，准舊章申送户口帳籍。從之。

晉天福九年八月敕：天下諸州，各以係省錢穀，秋夏徵科爲帳籍，一季一奏，一年賦税及限，其藩侯郡守吏委在任一年。次年又不逋欠，聽三周年爲滿。三年皆辦，别議遷陟。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册《校錄本・賦〔役〕令》　唐6　諸課役，破除、見〔在〕及帳後附，並同爲一帳，與計帳同限申。

又**《倉庫令》**　宋17　諸倉庫受納、出給、（在見）〔見在〕雜物帳，年終各申所屬。所屬類其名帳，遞送三司。

宋18　諸倉庫及文案孔目，專當官人交代之日，並相分付，然後放還。諸倉在窖雜種，數多不可移動者，據帳分付。【略】

宋22　諸司受一物以上，應納庫者，納訖，具錄色目，申所司附帳。

又**《營繕令》**　宋27　諸官船，每年具言色目、勝受斛斗、破除、見在、不任，帳申。

財務行政總部

宋遼金元西夏部

財物調運分部

論説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八《民事・興利・請修蔡河堰并斗門》

臣前權度支判官日，竊見蔡河每年上供斛斗，係定額六十萬石，見管三十五綱。自去年以來，般運絶少。慶曆五年内，只般到一十六萬二千七百六十七石，比祖額計虧四十三萬七千七百三十三石。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卷一一八《乞置御河催綱》　臣伏見沿邊鎮、定等十六州軍，每年入中斛斗，並支在京一色見錢，自來不止全仰沿邊入中，亦於近裏州軍計置斛斗，從御河漕運輸邊，所以軍儲不闕。近年廢却御河運船，不曾般運，只藉沿邊入中。加又京師近歲難得見錢，客旅交鈔無價，雖於沿邊多添價例，終亦入中不前。近裏州軍却合相兼計置，然須先修運路，俟漕運路既行，方敢近裏儲積。今有擘畫事件：一、乞復置御河催綱二員。一、乞將見行三説新法地分與沿邊見錢糴州軍，分爲兩番，更互入中。所貴漕運通流，邊儲易備，在京亦省費見錢之半。今具利害畫一如後：

一、點檢本司帳曆，係管御河堪好糧船一千八百隻，見在只有三百餘隻，内一千五百隻不知所在，自來不曾點檢。見差官二員根磨尋覓，至今未見歸着。其見在三百餘隻，每年亦全不曾般運斛斗，只是雜般虚名占使。蓋由御河催綱廢罷，後來綱運無人提轄，致得綱梢偷減，拌和濕爛，損惡却饋邊之粟，因此轉運司漸廢漕運之利。殊不思若只仰沿邊入中，則在京廣費見錢。在京錢少，則沿邊亦難入中。兼昨本司近據廣信軍通判蔣賁擘畫，求得江南配來船匠打造鎖栿船，比舊船減省得物料人工，又可以封鎖，不令偷拌，已打成一隻，甚見利便，見今廣謀打造次。臣今欲乞朝廷却復催綱二員，一員依舊於大名府，一員於乾寧軍，漸用新船，興行漕運之利。

一、勘會沿邊十六州軍元係見錢便糴外，近裏大名府等七州軍近年已許客人三説入中。然二法不可並行。若兩處鈔價苦相争，即客人只就近裏入中，蓋沿邊全少土居斛斗，皆藉近裏客人販去中官。若沿邊價高有利，即近裏少人肯入，以此二法並行未便，臣今欲乞將見錢、三説二法，分爲兩番，一年於沿邊見錢入中，則近裏權住三説，次年於近裏行三説，即沿邊權住見錢。若近裏入中而權住沿邊，斛斗無所往，官中便糴必多。若沿邊隔年一入，則京師減費見錢之半，不至滯却客鈔，則沿邊入中亦必多矣。若明立二法分番，示信於客人，則久遠不勞朝廷改法，自可省得見錢，邊備亦易計置。然近裏沿御河州軍用三説，本要輸邊，則須先修運路，故先乞復催綱二員也。

右謹具如前。臣所乞復置催綱及糴便利害，伏乞朝廷特賜裁度。如允臣所請，即更有約束條件，候朝旨别具奏聞。

又《乞條制催綱司》　當司近準朝旨，已差太子中舍賈熊充潮、御河等催綱。伏緣御河運路不修，催綱職事久廢，是致催綱兵梢，因緣作過，偷減官物，遲滯行程。所過州軍任意截撥舟船，所經地分隨處拆拽釘板。因此於一千八百隻綱船内，失却一千五百隻，至今根究，不見蹤由。蓋因自來全闕關防，不嚴條制，而致兹積弊也。今已蒙朝廷却置催綱，所有合行起請事件，今具畫一如後。伏乞朝廷特賜裁酌，降下本司及提轄、催綱司等處，遵守施行。所貴革絶自來綱運積弊。

一、自來綱船利於雜般，多將未及年限糧船故意損壞，及虚有申報，退作雜般船。既充雜船之後，多是妄稱不堪行運，便行毁拆。或於沿河孤迥村落地分，故意損壞靠閣，便於本處拆拽堆垛，枉破兵、梢看守，有至三四年者。兵、梢恣於村坊作過及偷賣釘板，提轄、催綱司元無拘轄，無由點檢。欲乞起今年已後，打造到三百料糧船，每二十隻爲一綱，同用一

字爲號，并造年月，刻於船梁額上，用官火印記訖，給與綱官、梢工主管。團成一綱後，不得輒更分破。所貴見得年限遠近，不敢故意損壞及妄行毀拆。

一、糧船每隻以三百料爲率，逐船所用釘板小大名件既已一般，欲乞令催綱司將三百料船所用釘板名件一一開坐，雕爲印板，每差梢工給帖之時，頭連一本旋鑿釘板大小數目給與，令據數交割主掌。如遇損壞，合行拆拽，即却據元數釘板名件送納，或有少數，並勒梢工陪填。如遇行運之次，損壞不堪，即仰申報本地分官司檢覆，亦據元數拆收，立報催綱司指揮，因便舟船附帶，令元主掌梢工於造船場依數交納，出給收附。仍令造船場納訖，據數關報催綱司照會施行。所有合退作雜般船者，亦須依刻記造成年月先後資次，撥充雜般，不得隔蓦將新好船揀退。仍每綱據少數，却以新船撥填足數。

一、自來提轄司支撥綱船般載官物，至逐處下卸了，其空船便被沿路州軍恣意截撥諸般不急使用，因此積弊，散失數多，不能拘轄點檢。今欲乞指揮沿河諸州軍不得專擅截撥，遇有合般載官物，並申提轄、催綱官。梢工候見提轄、催綱等司文字支撥，方得裝載行運。如違，各乞重行勘罪，官員奏罰。

一、御河等水並無風波走射險阻，其地里行程，可以制定。自來上下水，空重船亦有程限，但無關防點檢之法。今欲乞委轉運司將通利軍下至潮河，西盡順安軍，地理遠近，所至沿河州軍，立爲程限，牒與提轄、催綱司。每遇轉運司有合般運斛斗，拋撥下數目，裝發糧船，即令提轄司具裝發去處至下卸州軍，除裝卸各給十日限外，沿路地里，指定行程，帖與綱官、梢工等，及一面牒催綱司依程催促。仍令提轄司預先將簿照會行程約度，合到下卸地頭月日，續便支撥，或令回載官物，或令轉載向下行運，亦便牒與催綱司依程催促。如是下卸後並無官物般載，即仰乾寧、大名兩處就近赴催綱司岸下繫泊，祗候差撥。所貴綱運無由散失，住滯作弊。

一、所有帳籍文簿，今欲乞令提轄、催綱等司各置簿三道。一置綱船都曆一道，抄上都大舟船數目，逐綱依字號隻數、造成年月、主捉梢工姓名開坐。如有退撥充雜般，及損壞拆拽，及新收充填數目，亦一一開坐轉計。每半年一度造帳，供申轉運司。一置裝發勾朱簿一扇，具逐綱隻數、綱官姓名、裝卸官物數目月日，依程限抄上催促。候下卸了，勾鑿了畢，逐旋關報照會。一置修拆簿一扇，每遇合修舟船，即上簿拘管，取索造船務修補日限，上簿催促，候修了勾鑿。如合毀拆變轉，即先具合拆數目上簿，候拆了，赴造船場納畢，取到收附，於催綱司呈驗，開落勾銷。仍於都曆上照會開落，每遇轉運使巡歷，並須子細點檢。

右謹具如前。當司起請催綱司條件，只是規矩大綱，更有合行事件，乞令催綱司續次申舉。其催促行程，點檢官物，拘轄新舊舟船，及拆修除破等事，並委催綱司專切管勾。所有支撥舟船，應副船運，即申提轄司總領。仍令本路轉運司逐時點檢，如有違慢，並乞嚴行斷決，其情理重者，仍乞奏取敕裁。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七《論事・論汴河利害事》　大體利漕運而贍師旅，依重師而爲國也，則是今日之勢。國依兵而立，兵以食爲命，食以漕運爲本，漕運以河渠爲主。國家初，浚河渠三道，通京城漕運。自後定立上供年額，汴河斛斗六百萬石，廣濟河六十二萬石，惠民河六十萬石。廣濟河所運多是雜色粟豆，但充口食馬料。惠民河所運止給太康、咸平、尉氏等縣軍糧而已。惟汴河所運，一色粳米，相兼小麥，此乃太倉蓄積之實。今仰食于官廩者，不惟三軍，至于京師士庶以億萬計，大半待飽于軍稍之餘，故國家于漕事至急至重。京，大也；師，衆也。大衆所聚，故謂之京師。有食，則京師可立；汴河廢，則大衆不可聚。汴河之於京城，乃是建國之本，非可與區區溝洫水利同言也。近歲已罷廣濟河，而惠民河斛斗不入太倉，大衆之命，惟汴河是賴。近歲陳説利害，以汴河爲議者多矣。臣恐議者不已，屢作改更，必致汴河日失其舊。國家大計，殊非小事，惟陛下特迴聖鑒，深賜省察，留神遠慮，以固基本。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一八《奏乞那移諸路有剩常平廣惠倉錢斛赴府界》　臣伏見先朝置廣惠倉，別貯天下户絶田土夏秋租課，准備冬後救濟闕食貧民，其仁恩至厚。然天下土田有肥瘠，故所收錢斛多少不等。以此多處常有餘，而少處常不足，致朝廷之恩未得均遍。臣訪聞江南東、西、淮南、兩浙等路州軍見在斛斗，多處每州至三二萬石，並是粳米，仍有見錢在外，兼逐年俵散數目不多。契勘府界諸縣户絶租課，昨准

朝旨平估價例，令人户於府司送納見錢，充濟四福田院貧子支用外，去年十七縣廣惠倉見在斛斗共只有八千餘石，仍多是穀豆雜色，依常平俵散亦有不足處。況值昨來荒歉，諸縣鎮鄉村凍餒之民甚多。見今官中散俵粥米，日計不下數百石。雖近蒙朝廷降到空名祠部召僧行進納錢斛，相兼振濟。故目下貧民得以充哺，稍不失所。然而豐荒常數，不可前知。萬一將來夏秋重罹不幸，計今所餘必不能接濟，誠不可不預爲准擬也。

臣欲乞朝廷特賜指揮，江淮等四路提點刑獄司，契勘轄下諸州軍廣惠倉見在錢斛，除本路見有饑歉州軍須至那移應副振濟，並更約度量留合要准備數目外，其餘剩數錢斛，並令擘畫附搭發運司綱運船載上京，委提點司俵散闕絶縣分收貯，以充廣惠之數。或慮斛斗重滯，猝難般運，即乞令逐州出糶見錢附綱前來，就近擘畫收糴斛斗。損彼有餘，助此不足，則遠近之民，無不畢被朝廷之惠也。

（宋）楊時《龜山集》卷一《上書・上淵聖皇帝》 自崇寧以來，爲害之甚，無如茶鹽二法。臣嘗論之詳矣，今復轉般，而鈔法不變，未見其利也。祖宗設置發運司，蓋得劉晏之遺意。朝廷捐數百萬緡，與爲糴本，使總六路之計，通融移用，以給中都之費。六路豐凶，更有不常，一路豐稔，則增糴，以充漕計。饑凶去處，則罷糴，使輸折斛錢而已。故上下俱寬而中都不乏，最爲良法。自胡師文以糴本爲羨餘以獻，而制置發運司拱手無可爲者，此直達之議所從起也。今復轉般而糴本，乃取之諸路。昔在諸路，每歲一路所得鹽課，無慮數十萬緡。自鈔法行，鹽課悉歸榷貨務，諸路一無所得，漕計日已不給。今又斂取之，非出於漕臣之家，亦取諸民而已。民力困敝，徒爲紛紛，無補於事。【略】

臣竊謂轉般鹽法，爲發運司職事之根本，二者不可偏舉，不捐數百萬以爲糴本，無回運以養舟人，則雖復轉般，無異直達矣。近見發運司漕米至汴中，捐失者十幾五六。蓋人船皆處之，非其道也。

（宋）張守《毘陵集》卷一《應詔論事劄子》 然祖宗以來，每歲上供六百餘萬户，悉出于東南，而轉輸未嘗以爲患也。今宜以兩浙之粟，專供行在。而江東之粟，以餉淮東。江西之粟，以餉淮西。荆、湖之粟，以餉鄂岳。荆南，量所用之數，責漕臣輸將，而歸其餘于行在。錢帛亦然，恐未至于不足也。然自艱難以來，漕運之船，悉歸漕司，仍與諸路各造一二百隻，專充轉餉。如有官司或諸軍拘留，則令漕臣州縣，聞諸朝而痛懲之。諸軍錢糧，既無乏絶之患，然後特降詔書，戒飭諸將，申嚴紀律，不得秋毫侵擾州縣，以復業之民户口多寡，爲諸將殿最，歲終遣官覈實而升黜之，則民得以還其鄉里，而田野日闢，生齒日滋，江北州縣，有興復之期矣。

又 卷五《應詔論事劄子》 何謂措置軍食？諸軍既已分屯諸路，則所患者錢穀也。然所費多寡，在彼猶在此爾，則所患者轉輸也。然祖宗以來，每歲上供六百餘萬户悉出於東南，而轉輸未嘗以爲患也。今宜以兩浙之粟專供行在，而江東之粟以餉淮東，江西之粟以餉淮西，荆湖之粟以餉鄂岳。荆南量所用之數，責漕臣輸將，而歸其餘於行在。錢帛亦然，恐未至於不足也。然自艱難以來，漕運之船悉歸漕司，仍與諸路各造一二百隻專充糧餉。

（宋）李彌遜《筠溪集》卷二《乞置使積粟畫一》 一、太宗皇帝淳化年間籾置，至道初，始以都大發運使爲額。真宗皇帝以三司不見外方茶鹽利害，特設制置一司，其後制置發運兩司通而爲一。

一舊來所掌職事

每歲先以朝廷降到糴本，於諸路豐熟去處，增價收糴米斛，就真州泗州轉般倉收椿。

諸路上供斛斗，係發運司逐年用所糴米斛，先次代發，應副中都。其諸路合發米數，却於真州泗州轉般倉下卸，以備本司起過之數。

逐年視六路豐凶災傷去處，難得本色，則令減價納錢。豐熟去處，穀賤傷農，則令增價收糴，以補合發之數。其贏則歸本司。謂如災傷地分斗米五百即折納四百文豐熟地分斗米二百即增作三百文收糴其贏猶有一百文歸本司之類。

拘催檢察諸路上供錢物坑治市舶等事。

按劾諸路上供稽違，每歲攢造錢帛斛斗文帳，以上省部。

一自政和二年，內罷轉般諸路額斛經發上京下卸，并拘收糴本，以爲羨餘，內外不復更有儲積，而發運司之職名存實亡，止是催發綱運。

一紹興二年間，緣發運司別無職事，將官屬權罷。案牘架閣饒州并湖州，以備照用。

一今來用武之際，兵食爲先，理合依祖宗舊制，專置一司，放降糴

本，廣行收糴，儲蓄糧斛，以備不測之用。庶幾不至臨時有取於民。

一置使一員，或使副各一員，并所置使名、置司去處，自乞朝廷指揮。

今來措置糴本爲先，且即以米價，每斗約三百文，計用六百萬貫。可糴二百萬碩，乞自朝廷劄刷支降，如金銀見錢數少，物帛之類但可變轉者，給降充本。若不敷上件數目，且乞先次支降三百萬貫文，其餘接續收椿支降。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哲宗元祐三年三月　巖叟又言：臣昨論葭蘆、吴堡一事，自創置以來，晋、絳二州支移税賦，往回一千四百餘里，百姓不堪其弊。非惟百姓受弊，而國家亦無所益，乞行廢棄，以絶長久之患，至今未蒙施行。但見河東轉運司相度，乞令合支移州軍人户税賦糧草，將户一半於本州折納見錢，餘一半令就逐寨送納本色，又云如願並赴逐寨送納本色者聽。以臣觀之，是有寬減之名，無寬減之實。蓋一半折納見錢，州縣估價，必於實直上各有所增，又添入加耗數目，紐起地里脚錢，納錢之際，復有公私一番費用，此外方始齎持一半本色，依舊往回一千四百餘里送納，比之盡數支移，乃是重成煩擾。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二一《徽猷閣直學右大中大夫向公墓誌銘》　宿亳通海，四州饑，方移真揚米賑之。發運司乃言江淮米賤，乞均糴。而淮南當四十萬斛。公力論其欺罔，取所在實直以聞。于是不悦者益衆。【略】除京畿轉運判官。公上言：國初運東南糧于京畿，初無限量。元豐中，歲用百三十萬石，以卸納稽滯，始以百五十萬爲額。崇寧初，以六十萬入中都，始以九十萬爲額。至宣和末，得十萬而已。蓋二十餘年中，兩浙漕臣，皆權幸姻舊，止以入京六十萬較殿最。而京畿使者，不復究其本末。故兵食常不足。乞自今兩浙殿最，從京畿復實。是歲十一月終，已得七十萬。其後京城再圍，諸道兵集，率賴其用。

（宋）樓鑰《攻媿集》卷八九《華文閣直學士奉政大夫致仕贈金紫光禄大夫陳公行狀》　綱餫調撥，展轉失序，謂如湘潭來赴昇潤，江西卻上荆鄂之類，道里回遠，費倖滋繁。公盡搜故牘，考閱程限，擇其便且順者更之，計歲省導行費等百餘萬緡。賞典不預，軍屯得米，既便且速。嘗因輪對及之。上曰：非卿忠于體國，誰能及此。

（宋）黄榦《勉齋集》卷二八《新淦申轉運司乞依本軍例撥貼綱錢》　榦么麽小吏，伏準使衙行下契勘本縣財賦出入，已具公狀，及公劄申聞外，竊惟台慈必有以存卹下邑者。今有目前最緊切利害合行申稟者，本縣歲額苗米管催六萬餘石，而起綱亦計米六萬餘石，却於苗米之外要白陪水脚錢二萬二千餘貫。昨來使司見得，委是無窠名可出，遂每歲特支三千緡貼本縣起綱，而臨江軍亦有貼支之數。但臨江軍起綱計米五萬石，却得使司錢四千貫，是一萬石得錢八百貫。本縣起綱六萬餘石，却只得使司錢三千貫，是一萬石只得錢五百貫也。軍縣雖均受使司之賜，而實有不均。

又　卷三〇《申臨江軍乞申朝省除豁綱欠》　照得本縣全年財賦，每歲苗米額，催管陸萬貳千餘碩。每歲起解淮東西總領所上供綱，并湖廣總領所馬料亦管，陸萬貳千餘碩。所入有失陷，有拖欠。所謂陸萬貳千餘碩者，無由粒粒催足。至於支遣，則起綱之外，又有本縣官吏寨兵鋪兵與夫宗室月俸，過往批支約壹萬貳叁千碩。又起綱水脚縻費等錢，每歲陸萬貳千碩，米計錢叁萬柒百餘貫。隨苗水脚錢只收到壹萬貳千餘貫，其餘壹萬捌千餘貫又係别行措辦湊足，以其所入且不足以支所出。而本縣自慶元三年，何知縣任内，至今十五年間，前後拖欠總領所共計肆萬捌千餘碩，每歲三總領所專人絡繹催促，縣道决無可補填。

又　卷三二《申轉運司爲客船匿税及米價不同事》　照對本軍客旅舟船，自漢江來者，必經由郭師口關，發赴軍投税。郭師口去軍城二十里，例是一日或兩日即到。矜如四五日不到，即係沿路搬寄私下交易，隱瞞税錢。例是照瞞税例，斷治抽分監賞，每月務官將關發曆根刷六月内，矜官根刷有羅太唐太船，經隔二十餘日不曾到。務遂遣人根追，乃變易姓名，藏伏港汊，將河巡等人斷治，方始捉到。遂將兩名送獄，屬以旱乾姑從釋放，仍監兩名所載糯米出糶，照本軍酌中價例還錢，可謂寬恕之甚。今乃輒經使臺陳詞，顯是頑猾，湖北糯米與飯米同價。去年糶兩貫一石，今春糶兩貫貳伯文一石。已而大旱，遂增叁伯。又增貳伯，遂增至叁貫乙石。客旅以一貫四百文搬販糯米，經涉二三百里而獲倍稱之息。亦何所不可。若必悉饜其欲，則雖百千未止也。本軍酒務，舊是務官目糶米自造酒。去冬以來，本軍爲之收糴糯米，務中納錢出米造酒。本軍以三貫文糶米，只糶與務中兩貫七百文，並有文曆可照。蓋寧少取息錢，不使酒味淡薄，此

豈龍斷者之所爲。今羅太又以兩臺米價比較高下，物之不齊或相什伯，豈能比而同之？兩臺米價所以貴者，其説有三，交量則有斛面，或三升或五升，一也。交米給錢，則稽留日久，二也。倉中交米，庫中支錢，則有乞覓除尅，三也。客人得價雖多，而費用頗廣，亦無怪其價之貴也。本軍只似小小人家交米，則客人自量，既無斛面之費，左手交米，右手交錢，又無稽留之患，支給錢物並是客人當廳請領，又無除尅之擾，此米價所以頗減於兩臺也，豈是有龍斷之心哉。且以客具三色米價言之，以總所漕臺棟宇相接而米價已自不同，總所價錢已減，使司一貫，豈是有龍斷之意？況又一江之隔，則事體自應不同。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七《措置淮西漕運儲積奏議》　臣蒙朝廷降到事目，内一項相度轉漕儲積去處。臣與江東漕臣薛良朋及知水陸道路人講究利害，將來江北不欲多置糧食，只于蕪湖縣儲積，逐旋津發。其淮西屯兵去處係和州、巢縣、桐城、廬州一帶。和州者由當利河運昭關、褒禪等處，密近含山縣者由太陽河口入歷湖，運巢縣廬州者由裕河入焦湖，運桐城縣者由樅陽江口運。以上皆近蕪湖，見有倉厫可以頓放，或只繫舟岸下節次發放，實爲穩便。惟壽春、濠州最爲廻遠，自真州、揚州入閘，經由揚州、高郵、楚州入淮，過盱眙之西，又一百八十里至濠州，須著水運，又四百七十里至壽春，漕運爲費力，且有敵境抄畧之患。今壽春不欲多屯人兵。人既不多，可以措置陸運，廬州至壽春二百里，大率千錢斗米可致一石。若屯千人，則歲用糧九千石，并馬料不過費錢萬餘、緡米千餘斗。比之水運甚爲省便，可保無虞。光州、麻城由巴河運，自江入巴河，出陸一百五十里至麻城，又二百四十里至光州。所屯人數不多，可以和糴相添應副。今具畫圖於後，除已具圖册進呈外，伏望聖慈更賜詳酌。如或可用，即乞行下總領轉運遵依措置施行。取進止。

（宋）趙善括《應齋雜著》卷一《足兵食劄子》　國家調斂於民非不足，而實濟于用爲甚鮮。蓄養之費非不多，而服役之人爲甚寡。東南漕運三百萬，則米固多矣，而飛輓之人亦云衆矣。既以遠近之路而給其費，必以上下之流而計其便。都下之需莫便於兩淛，淮上之戍莫近於江東，金陵一帶則江西爲上游，荆襄兩路則湖外爲近壤。自上流而下則其至必速，由近路而來則其費不多。

今則不然。有自江西而至郢者，有自湖南而至淮者，或泝流而留滯，或遠路而倍費，人逃舟棄，官費米虧。故曰調斂於民非不足，而實濟於用爲甚鮮者此也。若夫押綱者，在部無籍；操舟者，在法無禁。官以五百料爲舟，米二萬石爲綱，舟用五十艘，夫募三百人，米或加多，錢亦准此。交卸之地，得及八分者爲全綱；往返之舟，顧及三人者爲足數。盜米以爲耗，賴有折會之法；破人以支錢，虚存顧募之名。一舟用金二十萬，一去而不返者有之。一夫支直數十千，未行而先遁者有之。故曰蓄養之費非不足，而服役之人爲甚寡者此也。

善爲計者，因運糧以養兵，而無蠹國之患；因養兵以足食，且無斂民之憂必也。主變通之制，擇練達之官，路有遠近，俾度支擇近以相濟。有餘則儲積，不足則坐糴。如是則無倍費之患矣。行有遲速，俾轉運計程以相稽，運行則無弊，滯留則必欠。如是則無虧折之患矣。使諸郡各以糧米之數、水脚之直召募水軍，五人爲保，五保爲隊，四隊爲將，保管一舟。舟載米五百石，將主一綱，綱掌兵一百人，將爲押綱之官，兵乃操舟之卒。較其靡費，則已減顧募之米，責其階級，不敢萌侵盜之心。閒則教水戰，用則運軍食，春夏駕已空之舟，則裝發於郡，秋冬至所卸之地，則防虞於邊。如將拓疆場，空朔庭，度江涉淮，長驅深入，是卒也，豈不能保固吾圉，壯觀江面。若夫舍舟即陸，亦豈不能負糧荷戈從諸軍之後耶。非特押綱無詐冒之官，綱船無棄捐之失，而民之輸粟盡登于太倉，官所養兵皆供乎軍用。信能行此，則積弊俱銷，兵食兼足，當自今日始矣。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六《申尚書省乞截撥寧國府等上供米》　朝廷令本司催督寧國府等處米二十七萬九千石，赴建康轉般倉交納。據各郡申除災傷檢放外，寧國府實發米八萬九千八百餘石，太平州實發米五萬六千二百餘石，池州實發米五萬一千七百餘石。咸以河港淺澁未能起發爲辭。内太平州已裝發三萬一千六百餘石，差從事郎黄孟容管押。自餘一十四萬六千餘石，並未起發。竊惟諸州皆係合賑濟去處，若上恩許，從所乞，必亦分撥米斛前去。諸州般運之間，尚費期日，不能遽及。待哺之民，米運往來，糜費耗折，又所不計。欲各留上件米在州，免令起發，候指揮降到米斛，理害建康府轉般倉内合科撥之數，庶得朝廷恩意，速可及民，不至稽緩誤事。又免兩次往來水腳費折，誠爲至便。謹具

申尚書省，伏乞檢照前申及今來所申事理，早賜施行。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九《吴勢卿除軍器監依舊淮東總領》 總餉之難久矣。重以去歲澇傷，圍田之入四十餘萬斛。戍不可撤也，竈不可減也，賦不可加也。識者爲此寒心爾，授任未幾，適丁。是時洗奉，公悉心營職，雖朝廷不輟補助，然爾左支右吾，幹無爲有，於則殫粟竭之際，收士飽馬騰之效。可謂有用之才，通務之儒矣。夫持空談易，課實用難。爾已能底績如此，進之戎監，班序益高，事權加重，以昭朕奬賢勞勸事功之意。

綜述

（宋）吕祖謙《歷代制度詳説》卷四《漕運・制度》 國朝，水運自江、淮南、兩浙、荆湖南北路運每歲租糴至真、揚、楚、泗州，置轉般倉受納，分調舟船，計綱泝流入汴，至京師。發運使領之。諸州錢帛、雜物、軍器上供亦如之。《國朝會要》。【略】

嘉祐三年，詔令江南東西、荆湖北路、兩浙轉運司限一年各限船，添艄工及駕船卒，團成本路糧綱，自嘉祐五年爲始，止令逐路據年額斛斗般倉，却運鹽歸本路。發運司更不得支撥裹河鹽糧綱往諸路。初，發運使許元言：江南東西、荆南三路上供斛斗，舊皆逐路載至真、楚、泗州，復載鹽以回，而汴船不出外江，謂之裹河綱。每歲往來四運入京，乃數上供之數。至十月，放牽駕兵歸營，謂之放凍。比年諸路轉運司年額不敷，發運司不放兵卒歸，乃令出外江邊沿江州軍載頭運。故諸路糧船大半爲雜般綱，惟要發運司般鹽往，遂運米而還。且汴船不諳外江風水，沉失者多。既從許元議，而會元罷去，不即行。故特降是詔。而諸路舟終少，發運司又奏乞令汴綱出漕，而執政輒以前詔絶之。諸路船患船不得出，兵艄訖冬坐食而苦不足，皆盜拆船材以費，船愈壞。漕年額又愈不及。執政初但欲漕卒得歸息，而近歲糧綱多雇夫，每船卒不過一二人，既至冬當令守船，又實無得息者。至治平三年，乃詔汴江出漕，然尚限數。其後遂復許皆出如故。《會要》。

陝漕：國朝，陝西諸州芻粟，自黄河三門沿流入汴，至三門沿白波，發運使判官催綱領之。《會要》。

惠民河，與蔡河一水，即閔河也。建隆元年，始命陳承昭導閔河，自新鄭與蔡水合，貫京師南，歷陳穎，達壽春，以通淮右舟楫。於是以河西爲閔河，東南爲蔡河。至開寶六年三月，始改閔河爲惠民河。國朝，陳、穎、許、蔡、光、壽諸州之粟帛，自石唐惠民河沿泝而至，置催綱領之。並《國朝會要》。【略】

廣濟河，自都城歷漕濟及鄆，其廣五丈，舊云五丈河，開寶六年詔改今名。《國朝會要》。國朝，京東諸州軍粟帛，自廣濟河而至。【略】

國朝，川、益諸州租、市之布，自嘉州水運至荆南，自荆南改裝舟船，遣綱送京師。《會要》。

又《詳説》 本朝定都於汴，是時漕運之法，分爲四路：東南之粟，自淮入汴至京師。若是陝西之粟，便自三門、白波轉黄河入汴至京師。若是陳、蔡一路粟，自惠民河至京師。京東之粟，自廣濟河至京師。四方之粟有四路四條河至京師。當時最重者，惟是汴河。最重何故，河西之粟，江無阻，及入汴，大計皆在汴。其次，北方之粟自三門、白波入關，自河入汴，入京師，惟惠民、廣濟來處不多，其勢也輕。本朝置發漕兩處，最重者是江淮至真州陸路轉輸之勞。其次，北方之粟，底柱之門，舟楫之利。若其他置發運，如惠民河、廣濟河，雖嘗立官，然不如兩處之重。此本朝之大畧如此。

然而本朝所謂歲漕六百萬石，專倚辦江淮。其所謂三門、白波之類，非大農仰給之所，惟是江淮最重。在祖宗時，陸路之粟至真州入轉般倉，自真方入船，即下貯發運司。入汴方至京師。諸州回船，却是真州請鹽，散於諸州。諸州雖有費，亦有鹽以賞之。此是本朝良法。凡以江淮，往來遲速，必視風勢。本朝發運使相風旗有官專主管。相風旗合則無罪，如不合便是奸弊。夫船之遲速，何故以風爲旗，蓋緣風動四方，萬里只是一等，所以使得相風旗。真州便是唐時楊子江，後來本朝改號曰真州，運法未壞。諸州船只到真州請鹽回。

其次入汴入京師，後來發運歲造船，謂之發運官船，與諸州載米發運申明，汴船不出江。諸州又自造船，雖有此約束，諸州船終不應副。因此

漕法漸壞，惟發綱發運未罷。乃蔡京爲政，不學無術，不能明考祖宗立法深意，遂廢改鹽法，置直達法，無水次，不如此。是時奸吏多，雖有運漕之官，不過催督起發，其官亦有名而無實。大抵用官船逐處漕運時便都無奸計，若用直達法，經涉歲月長遠，故得爲奸，所費甚多。東南入京之粟亦少，故太倉之粟少。東南蓄積，發運有名無實。此召亂之道也。本朝漕運之法壞自蔡京。東京發運，本原大略如此。其他流之曲直，法之更變，道路之險夷，質之於史，考之於古，亦自可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兵馬・綱馬水陸路》

凡川、秦綱馬，皆遵陸路。乾道初，吴信王璘爲宣撫使，始議以馬綱勞費，又均、房一帶，類歷峻嶺亂石之間，馬傷其蹏，道斃者多，請以舟載馬而東。元年五月丙寅。上命夔路造舟與之。張真父帥夔，力言其不可，以爲每綱三舟，舟安馬十八匹。用梢、火一百二十人每船梢公三十四人，火手六人。自夔至歸，往返半月程，下水三日，上水十二日。雇食錢九百緡，每人日雇錢二百，食錢三百。以歲額一百三十五綱計之，度用錢十三萬一千五百緡，而起蓋馬驛及一行官兵批支草料不與焉。一州如此，其餘十州可以類推。又每郡且約造十五綱之舟，循環津載，凡爲三萬五千緡，每舟費八百緡。而一舟十五綱往返，勢必腐敗，來歲又當改作。況十郡之舟，應用水手萬二千人，每舟以千二百人循環往來津載，方不積壓。每舟批支三日，計料二千八百二十石，每匹日支大麥八升。粟草四十五萬七千五百斤。每匹日支十三斤。自利至峽十一州，歲費約二百萬緡，又且出產不敷，決難椿辦。大臣進呈。九月丁卯。上曰：第令造舟與璘，他日有損壞者，軍自修，其他皆吴璘自辦。其事遂行。汪聖錫時在成都，亦言其不便。不聽。始議馬舟至鄂州遵陸。樞密汪明遠乞令諸軍以馬舟泛大江而下。上曰：大江風濤或作，即數日不可行。自鄂州遵陸可也。元年十一月辛酉。未幾，璘條上馬綱畫一，復以芻秣等事委茶司及沿流諸郡。明遠以爲不可，是月辛未。而又請修歸、峽棧道。宰相洪景伯曰：歸、峽道路陿峻，人猶不可行，馬豈可行也。乃命至荆南遵陸。十二月庚寅。於是璘已俾三衙取馬軍士貼船而東。上聞之，諭大臣曰：如此即空舟如何得回？遂更命璘措置。三年二月庚辰。璘奏，已出本司錢七萬五千緡付合州，造馬船二百，每隻約物料、人工、食費四百五十貫錢引。約三船可載一綱。五百料船可載二十匹，七百料船可載二十五匹。自利州至峽州計二十八日程，利至閬，閬至果，果至合，皆三日可到，今各計四日程。合至恭，恭至涪，涪至忠，忠至萬，萬至夔，皆一日或一日半可到，今各計兩日程。夔至歸，歸至峽，各計三日程。每五十綱，日支料二百石，通計五千六百石，已支錢一萬一千二百緡。果州以上，每石兩貫，合州已下，每石一貫五百，今並支兩貫。五十綱，募梢，火八百人，每綱二舟，梢、火各八人。益以牽馬人一千二百五十人，每綱二十五人。及逐州所差回船軍兵二百五十人。每綱五人。除軍兵外，梢、火雇錢爲二萬緡。利、閬、果、夔、萬五州梢工各二貫，火兒半之。合、恭、涪、忠、歸五州梢工各二貫五百文，火兒一貫五百文。如今所發來五十綱西馬，比陸路無死損阻滯，即川馬亦依此撥發。奏可。二月丁亥。於是大臣因爲上言，恐璘亦疑水路未盡善。上未以爲然。明年春，夔路轉運司主管文字潼川任續至行在，上言：今造舟已畢，工役遂事，山程灘險，利害相當，在所不論。惟欲撥陸路之芻秣，以免沿流之煩費，輟四路之軍兵，以免篙梢之追擾，四路廂、禁軍數目不少，若各輟五千人於沿流十郡充水軍，其衣糧令元來處科撥。馬綱行，則迎送舟船，馬綱住，則訓練水戰，莫此爲便。上大善之。下制置司撥廂、禁軍共三千五百人，如所請。三月甲子。時真父已去，王翬齡代之，與漕臣查元章皆力論其擾人，而不聽也。有知歸州周允升者，傅會璘説，言本郡舟船、草料皆已辦集，即擢爲夔路轉運判官。而任續者，亦除知涪州，又易恭州，使行其説。峽江湍險，軍士素不諳習，一遇灘磧，人馬覆溺，於是驅沿流之民爲之操舟，所齎衣糧皆遭劫奪，所過雞犬爲之一空。未幾，璘薨。虞并父代爲宣撫使，奏言：水路至荆南二千餘里，一旦隔風，行船不得，或至三、五日，馬失餽飼。乞自金州舟行五驛，至净口遵陸，行至均州。上從之。三年十月庚子。後月餘，言者又奏馬綱所至，騷擾江村，而商販米斛之舟，尤被其毒。況水路馬數，較之陸行，在亡相若，而於糴場大有妨礙。乃詔川路馬船，日下廢罷。十一月己巳。蓋自璘建請之後，利、夔兩路沿江十餘郡之被其害者三載，而後得免云。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四年三月〔丙寅〕駕部員外郎李愿以使蜀之勞，進秩二等。時議者以爲：興、利、閬三州，及三泉縣見屯軍兵，爲四川門鑰。有司饋糧，雖用水運，然每令州縣抑勒船户裝載，失陷官物。今潼川府路歲運二十萬斛，

每斛支官錢三千二百有奇，成都路歲運六十五萬斛，以水路稍遠，所支錢又多，通計費錢二百六千萬緡。船户既被抑勒，侵欺盜用，巧詐百端，以至自沉舟船，號爲拋失。所運米數，失陷大半。今欲度江路遠近，置轉般倉。應用舟船，令兩路量事力製造。槔梢即於廂軍内刷差，不足則召募百姓。每舟約載三百斛，若以百二十舟，往來不絶，不過十月，撥發盡絶。今興州銀一兩博米僅得一斗，緣軍糧不足，有司不免貴支坐倉價錢。計司失職，莫此爲甚。伏望慎擇人材，付之以權，專委措置。

又 紹興三十一年九月 庚寅，四川總領所調利路民夫運糧赴軍前，用隨軍轉運司議也。初，太府少卿、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以軍興移運，當置隨軍漕臣。時直秘閣、利州路轉運判官計有功足疾不能行，而右朝請大夫、新除利州路轉運副使趙沂在湖北未至。之望請於朝，不俟報，遂與宣撫使吴璘、制置使王剛中共議，以便宜檄左朝奉大夫、知利州、兼宣撫司參議官趙不愚，左朝請大夫、通判階州成份，權隨軍轉運司公事，日下供職。不愚既就職，白調利路夫九萬，運糧至軍前。之望詰之曰：自魚關至大散關，不過三百里，安用許夫？不愚乃與之望議，先運五萬人三月糧，人日食二升半，計運米十一萬三千五百斛，應用五萬夫，夫持七斗米，自魚關至鳳州，百八十里，往來六日程，凡四十有八日而畢，除興元府、興、洋、利州、大安軍不科外，先於劍、閬、巴、蓬四郡調夫萬人，循環應副。之望以爲，若大軍未動，宜刷茶鋪、馱驢、遞兵、廂軍，及僦民間駑乘，以漸爲之。會遣兵復秦州，不愚乃白調利、文、龍州及前四郡夫，共三萬一千人，令諸州守貳以民間產力高下品差，每五十人爲一隊，數外差大小甲頭二名，火頭三名。調夫事，據四川總領所按牘，以九月二十一日行下。庚辰，二十一日也，故繫於此。後五日，不愚又白調彭、漢、綿州、成都府二萬夫。之望以道遠難之，不愚乃徑調興元府、興、洋、階、成州、大安軍、河池縣夫三萬六千人以行。舊民夫裹糧自備，至是之望始令船運日給米二升。然利路諸州，封疆闊遠，所起夫皆以縣令部押，仍令持兩月糧，附收官庫，謂之準備錢。民間一夫之費，爲七八十千，雇夫以行者，又倍。王敦詩撰《王之望文集序》云：趙不愚初欲調九萬夫，之望斥之，不愚皇恐，立減六萬人，人日支米二升。以總所按牘考之，興元二萬夫，洋、閬州各萬夫，劍州六千夫，巴、蓬、利州各四千夫，龍、成州各千五百夫，階州二千夫，自魚關至鳳州百八十里，往來六日程。蓋《集序》不無增飾也，當以按牘爲正。其後運糧十五萬五千九百餘斛，料二萬八千餘斛，至黄牛堡，費夫糧二萬七千九百餘斛有畸，民大以爲擾。運米十五萬五千九百三石七斗八升，以一夫七斗計之，六萬七千夫，每番當運四萬三千四百石，則是摺運四番，自鳳州至黄牛堡，又添一日程，四番計二十八日，而支過人夫口食米，止計二萬七千九百八十石五斗四升。以每夫二升計之，只係二十日口食，不知何故。關外四州，比歲屢荒，今歲乃大熟，故糧糗及約而辦。階州，陋邦也，米至四萬石，它物輸軍稱是。隆興二年十月、乾道二年正月所書支還運米腳錢事，可參考。

又 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 丙午，臣僚言：近日於淮東西總領司各椿苗米一百萬石，備宣撫司移屯支用，内撥浙西常平米一十三萬二千餘石往淮東，江東常平米三十七萬四千餘石往淮西。切惟常平一司，蓋備水旱、盜賊緩急之用，積年陳腐，及移易、借兑，殆居其半，一旦三分取一，兩路所積幾無餘矣。間遇水旱、盜賊之變，將何以爲備乎？詔户部看詳。户部乞於兩浙漕司和糴米撥一十三萬二千餘石，赴淮東，江東、西漕司和糴米，并江西上供米，建康中納米九千石，共三十七萬四千餘石，往淮西，其江、浙常平米更不取撥。從之。

（宋）方仁榮 鄭瑤《景定嚴州續志》卷二《軍餉》 郡以絹三萬六千疋代婺輸上供，易婺米一萬五千碩以供郡餉。此皇祐指揮，所以便兩郡也。今代婺之絹，户部直重於嚴，而婺米每每負償，雖朝旨督之，輒不報，嚴以之困。前守屢申廟朝，欲令嚴自糴米，婺自輸絹，未俞也。景定庚申，今侯錢可則力控得請。景定元年八月□日，都省劄子指揮節文：照得嚴州每歲爲婺州代納上供絹三萬六千疋，婺州却撥米一萬五千石準還嚴州應副支遣。自皇祐間有此指揮，其來已久。嚴州之絹起解，版曹不至有欠。惟婺州之米多是占吝，遂至拖壓。蓋以嚴爲鄰郡，莫可誰何，未免忽視。今據嚴州申，積欠米計二萬八千三百餘石，今年合撥之米又不在此數。嚴州雖屢常申述，朝廷亦屢行催督，婺州官吏視爲故常，更不遵奉。今若不與區處變通，則婺以抵捱爲得計，而嚴之瀆撓卒未已。合議指揮。聖旨：令嚴州於歲額代婺絹内截留一半，一萬八千疋自市米充軍食，仍以一半絹解赴户部。婺州亦令解絹一萬八千疋，補足户部元額，却與免撥米還嚴州。並自景定元年分爲始，仍下户部照應施行。其婺州所欠米數，照元行下運司嚴催撥還。審如朝旨，猶是嚴代婺輸絹一萬八千疋，而婺乃盡免餉。嚴、婺兩郡得失較然明甚，而婺猶拒命不聽。明年，户部以兩郡申請不以，白于朝，復如皇祐指揮，但俾婺米先入于嚴，

然後趣嚴絹入郡。景定元年十月□日省劄户部申：照得嚴州代婺州解絹以充上供，婺州撥米還嚴州充軍糧，其來非一日矣。邇年兩郡互有申請，施詳案牘，其曲不在嚴而在婺。蓋嚴代婺解絹，廼承户部拘催，不可稽違。婺還嚴之米，既無統攝，率是違欠，甚至開慶年間尚欠二萬餘石。宜乎嚴之欲請于朝，欲將代解之絹從本州折價糴米。徑令婺自解絹，準省劄行下。許令嚴州于代絹解内截留一半。計一萬八千疋自市，令以充軍食。仍以一半絹解赴户部，亦令婺州解絹一萬八千疋，補足户部元額，却與免撥米還嚴州。自景定元年始，續婺州乞解絹解米各仍舊貫，本部又已節次備申續準行，不若婺州欲仍舊貫，令須預辦一年之米一萬五千碩，發還嚴州，方可從申續。又據婺州申，已椿到米一萬石即還嚴州。今嚴州又申，每歲差撥人舡取米，每令坐困。乞照近降指揮，監婺州解絹，容本州自措辦軍糧。及謂婺州所報見有米一萬石以待本州取發者，平時率是虚給，以脱本州先次解絹本部。今與酌可行之説，爲悠久之計。嚴州解本部之絹不患其不足，婺州還嚴州之米深慮其失信。欲催嚴州之絹，當先催婺州之米。州郡一也，體統一也，豈可謂本部可催嚴州之絹，而不爲嚴州催婺州之米乎。況嚴州申請不已者，止以婺州之米不還，米苟還矣，其將何辭。所有景定元年互撥米絹，嚴州已將合解一半之絹，折價糴米，以充軍糧訖。況隔一載，難于再理。當令婺州將合還嚴州景定元年米一萬八千石，每石照農寺司折價，解部買絹，補還元額。專官前往，守待起發。所有景定二年以後年分，其婺州還米一萬五千石，嚴州解絹一萬八千疋，各分作三綱，須管婺州先自起發本色米斛至嚴州交管。同嚴州絹綱申發赴部。第一綱十一月下旬，第二綱十二月下旬，第三綱次年正月下旬。婺米之交管，嚴絹之起綱，定在如期，同時到部。仍委各州僉判任責提督，申自今後各部僉判批考及離任，須管具本年本任内各處發米發絹數目，月日申本部點對。如無欠闕，候行下，方許批書，欲乞劄下嚴、婺兩郡遵守，併乞劄下吏部遵守施行。候指揮：照得嚴、婺州兩易絹米事，昨降指揮，已自平允。今户部以兩郡析申不已，區畫悠久之説來上，理亦可行，須議指揮。十月二十二日奉聖旨，依户部所申事理令各處遵守施行，仍令各部正任通判任責催發，不許違戾。婺果守信，嚴亦何不利之有。第婺爲反覆，終不如行兩易之爲愈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三《國用考・歷代國用》 開寶元年，詔諸道給舟車輦送上供錢帛。

止齋陳氏曰：國初上供隨歲所入，初無定制，而其大者在糧、帛、銀、錢、諸路米綱。《會要》：開寶五年，令汴、蔡河歲運江淮米數十萬石赴京充軍食；太平興國六年，制歲運三百五十萬石；景德四年，詔淮南、江、浙、荆湖南北路，以至道二年至景德二年終十年酌中之數，定爲年額，上供六百萬石。米綱立額始於此。銀綱，自大中祥符元年詔五路糧儲已有定額，其餘未有條貫，遂以大中祥符元年以前最爲多者爲額，則銀綱立額始於此。錢綱，自天禧四年四月三司奏請立定錢額，自後每年依此額數起發，則錢綱立額始於此。絹綿綱，雖不可考，以咸平三年三司初降之數，則亦有年額矣。然而前朝理財務在寬大，隨時損益，非必盡取。上供增額起於熙寧，雖非舊貫，尤未爲甚。崇寧三年十一月，始立上供錢物新格，於是益重。宣和元年，户部尚書唐恪稽考諸路上供錢物之數：荆湖南路四十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九萬疋、兩，利州路三萬二千五百一十八貫、疋、兩，荆湖北路四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七貫、疋、兩，夔州路一十二萬三百八十九貫、疋、兩，江南東路三百九十二萬四百二十一貫、疋、兩，福建路七十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七貫、疋、兩，京西路九萬六千三百五十一貫、疋、兩，河北路一十七萬五千四百六十四貫、疋、兩，廣西路九萬一千九百八十貫、疋、兩，京東路一百七十七萬二千一百二十四貫、疋、兩，廣南東路一十八萬八千三十貫、疋、兩，陝西路一十五萬七百九十貫、疋、兩，江南西路一百二十七萬六千九十八貫、疋、兩，成都路四萬五千七百二十五貫、疋、兩，潼川路五萬二千一百二十貫、疋、兩，兩浙路四百四十三萬五千七百八十八貫、疋、兩，兩淮南路一百一十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三貫、疋、兩，而斛斗地雜科不與焉，其取之民極矣。方今版圖僅及承平之半，而賦入過宣和之數，雖曰饟軍，出不得已，要非愛惜邦本之道，此寬民力之説所以爲最先務也。

按：止齋此段足以盡宋朝上供之委折。上供之名始於唐之中葉，蓋以大盜擾亂之後，賦入失陷，國家日不暇給，不能考覈，加以强藩自擅，朝廷不能制，是以立爲上供之法，僅能取其三之一。宋興，既已削州鎮之權，命文臣典藩，奉法循理，而又承平百年，版籍一定，大權在上，既不敢如唐之專擅以自私，獻入有程，又不至如唐之隳亂而難考，則雖按籍而索，錙銖皆入朝廷，未爲不可。然且猶存上供之名，取酌中之數，定爲年額，而其遺利則付之州縣椿管，蓋有深意：一則州郡有宿儲，可以支意外不虞之警急；二則寬於理財，蓋陰以恤民，承流宣化者。幸而遇清介慈惠之人，則上供輸送之外，時可寬假以施仁；不幸而遇貪饕縱侈之輩，則郡計優裕之餘，亦不致刻剥以肆毒，所謂損上益下者也。嗚呼，仁哉！

又 卷二五《國用考・漕運》 宋東京之制：受四方之運者，謂之船般倉，曰永豐、通濟、萬盈、廣衍、通濟有四倉，景德四年改第三曰萬盈，第

四曰廣衍。延豐舊廣利，景德中改。大中祥符三年，增第二。順成、舊常豐，景德中改。濟遠、舊常盈，景德中改。富國，凡十倉，皆受江淮所運，謂之東河，亦謂之裏河。曰永濟、永富二倉，受懷、孟等州所運，謂之西河。曰廣濟第一倉，受潁、壽等州所運，謂之南河，亦謂之外河。曰廣積、廣儲二倉，受曹、濮等州所運，謂之北河。受京畿之租者，謂之稅倉。曰廣濟第二倉，受京東諸縣。廣積第一，左右騏驥院、天駟監凡三倉，受京北諸縣。左天厩坊倉受京西諸縣。舊有義豐倉，大中祥符元年改。大盈、右天厩二倉，受京南諸縣。受商人入中者，謂之折中倉，有裏、外河二名，又有茶庫倉，或空則兼受船般斛斗。草場則汴河南北各三所，騏驥、左右天厩坊、天駟監各一所，以受京畿租賦及和市所入。諸州皆有正倉、草場，受租稅、和糴、和市芻粟，並掾曹主之。其多積之處，亦別遣官專掌。凡漕運所會，則有轉般倉。

太祖皇帝乾德二年，令諸州自今每歲受民租及筦榷所獲之課，除支度給用外，凡緡帛之類，悉輦送京師，官乏車牛者，僦民車以給。

六年，令諸州輦送上供錢帛，悉官給車乘，當水運者，官爲具舟，不得調發居民，以妨農作。

初，荆湖、江、浙、淮南諸州，擇部民之高貲者部送上供物，民質不能檢御舟人，舟人侵盜官物，民破產以償，乃詔遣牙將部送，勿復擾民。

自江南平，歲漕米數百萬石給京師，太宗恐倉吏給受不平，遣皇城卒變服偵邏，廉得永豐倉持量者八輩受賕爲姦，悉斬之，監倉免官治罪。

端拱元年，徐休復上言：京師内外凡大小二十五倉，官吏四百二人，計每歲所給不下四百萬石。望自今米、麥、菽各以一百萬石爲一界，每界命常參官、供奉官、殿直各一人，專知、副知各二人，凡七人共掌之。詔可。

二年，國子博士李覺上言：曰黿鼉云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蓋不可使至賤，亦不可使至貴。今王都萬衆所聚，導河渠，達淮海，貫江湖，歲運五百萬斛，以資國費，此朝廷之盛、臣庶之福也。近來都下粟麥至賤，倉廩充牣，紅腐相因，或以充賞給，斗直十錢，此工賈之利而軍農之不利也。夫軍士妻子不過數口，而月給糧數斛，即其費有餘矣。百萬之衆，所餘既多，游手之民，資以給食，農夫之粟，何所求售？況糧之來也，至遠至艱；官之給也，至輕至易。歲之豐儉，不可預期，倘不幸有水旱之虞，卒然有邊境之急，何以救之？今運米一斛至京師，其費不啻三百錢，諸軍傔人舊日給米二升，今若月賦錢三百，人必樂焉。是一斗爲錢五十，計江淮運米工脚，亦不減此數。望明敕軍中，各從其便，願受錢者，若市價官米斗爲錢二十，即增給十錢，裁足以當工脚之費，而官私獲利，數月之内，米價必增，農民受賜矣。若米價騰踴，即官復給糧，軍人糶其所餘，亦獲善價，此又戎士受賜矣。不十年，官有餘糧，江外之運，亦漸可省。上覽奏嘉之。

天禧末，京城所積倉粟一千五百六十萬餘石，草一千七百萬五千餘圍。

國初以來，四河所運粟未有定制。至太平興國六年，汴河歲運江淮米三百萬石，菽一百萬石；黄河粟五十萬石，菽三十萬石；惠民河粟四十萬石，菽二十萬石；廣濟河粟十二萬石；凡五百五十萬石。非水旱大蠲民租，未嘗不及其數。至道初，汴河運米至五百八十萬石。自是，京城積粟盈溢。大中祥符初，至七百萬石。凡漕運，大約其數，亦計臨時移易焉。凡水運自淮南、江南、荆湖南北路所運粟，於揚、真、楚、泗州四處置倉以受其輸，既而分調舟船泝流而入京師，置發運使領之。荆湖、江、淮、兩浙以及嶺表金銀、香藥、犀象、百貨亦同之。惟嶺表陸運至虔州而後水運。咸平五年七月，又命户部判官凌策，與江南轉運同計度，省自京至廣南香藥驛遞軍士及使臣計六千一百餘人。陝西諸州菽粟，自黄河三門沿流由汴河而至，亦置發運使領之。陳、潁、許、蔡、光、壽等六州之粟帛，由石塘、惠民河而至。京東十七州之粟帛，由廣濟河而至，皆有京朝官廷臣督之。凡三水皆通漕運，而歲計所賴者，惟汴流焉。河北衛州東北有御河達乾寧軍，其運物亦有廷臣主之。川峽諸州金帛，自劍門列傳置，分輦負擔，以至租布、及官所市布，由水運送江陵，自江陵遣綱吏運送京師，咸平中，定歲運六十六萬足，分爲十綱。舊常至數百萬足。天禧末，水陸上供金帛、緡錢二十三萬一千餘貫、兩、端、足，珠寶、香藥二十七萬五千餘斤。諸州歲造運船，至道末三千三百三十七艘，天禧末減四百二十一。虔州六百五，吉州五百二十五，明州一百七十七，婺州一百三，温州一百二十五，台州一百二十六，楚州八十七，潭州二百八十，鼎州二百四十一，鳳翔、斜谷六百，嘉州四十五。

止齋陳氏曰：本朝定都於汴，漕運之法分爲四路。江南、淮南、浙東西、荆湖南北六路之粟，自淮入汴至京師；陝西之粟，自三門、白波轉黄河入汴至京師；陳、蔡之粟，自閔河、蔡河入汴至京師；京東之粟，自五丈河歷曹、濟及鄆至京師，四河所運惟汴河最重。

景德中，漕東南粟歲不過四百五十萬石，後增至六百萬。天聖中，發運使請所部六路計民稅一石，量糴粟二斗五升，歲可更得二百萬石給京師。仁宗曰：常賦外增糴，是重擾民。不許。時江南穀貴民貧，尚書員外郎吴耀卿以爲言，詔歲減五十萬，後是三司奏，復增至六百萬。然東南災歉，輒減歲漕數，或百萬或數十萬。又轉移以給他路者時有焉。

慶曆中，詔減廣濟河歲漕一十萬石。後黄河歲漕益減耗，纔運菽三十萬石，而歲創漕船，市材木，役牙前，勞費甚廣。嘉祐四年，詔罷所運菽，減漕船三百艘。自是歲漕三河而已。

江、湖上供米，舊轉運使以本路綱輸真、楚、泗州轉般倉，載鹽以歸，舟還其郡，卒還其家。而汴舟詣轉般倉漕米輸京師，歲摺運者四。河冬涸，舟卒亦還營，至春復集，名曰放凍。卒得番休，逃亡者少；而汴船不涉江路，無風波沈溺之患。其後發運使權益重，六路上供米團綱發船，不復委本路，獨發運使專其任。文移坌併，事目繁夥，有不能檢察，則吏胥可以用意於其間。操舟者賧諸吏，輒得詣富饒郡市賤貿貴，以趨京師。自是江、汴之舟，合雜混轉無辨矣，挽舟卒有終身不還其家、而老死河路者。籍多空名，漕事大弊。

皇祐中，發運使許元奏：近歲諸路因循，糧綱法壞，遂令汴綱至冬出江，爲他路轉漕，兵不得息。宜敕諸路增船載米，輸轉般倉充歲計如故事。於是言利者多以元説爲然，朝廷爲詔如元奏。久之，而諸路綱不集。嘉祐三年，復下詔切責有司以格詔不行，及發運使不能總綱條，轉運使不能幹歲入。預敕江、湖、兩浙轉運司，以期年功，各造船補卒，團本路綱，期自嘉祐五年汴綱不得復出江。至期，諸路船猶不足。汴綱既不得至江外，江外船亦不得至京師，失商販之利；而汴綱工卒訖冬坐食，苦不足，皆盜毁船材，易錢以自給，船愈壞，漕歲額又愈不及。論者初欲漕卒得歸息，而近歲汴綱多傭丁夫，每船卒不過一二人，至冬當留守船，實無得歸息者。時元罷久矣，後至者數奏請出汴船，執政守前詔不許，御史亦以爲言。治平三年，始詔出汴船七十綱，未幾，皆出江復故。

治平二年，漕粟至京師，汴河五百七十五萬五千石，惠民河二十六萬七千石，廣濟河七十四萬石。又運金帛緡錢入左藏庫、内藏庫者，總其數一千一百七十三萬，而諸路轉移以相給者皆不與焉。繇京西、陝西、河東運薪炭至者，薪以斤計爲一千七百一十三萬，炭以秤計爲一百萬。是歲，諸路創漕船二千五百四十艘。大約京師歲費粟四百餘萬石，芻四百餘萬圍，粟則漕運之人及畿縣歲賦、商人入中皆在焉，芻亦賦於畿縣，或體量和市。既而罷商人入中粟，至景祐初議復之。論者或謂糴京師，則穀價翔貴，命官度利害，後雖復之，然入中者無幾。芻以體量和市者，遇歲儉則蠲之，前後不可勝數。至和中，一歲凡蠲二十五萬。三司嘗請以布償芻直，登、萊端布爲錢千三百六十，沂布千一百。仁宗以取直過厚，命差減其數云。

英宗治平四年，三司言：京師秔米支五歲餘，久且陳腐，請令發運司以上供穀五十萬石糶穀貴處，市金帛儲榷貨務，以給三路軍需。從之。

發運司始於仁宗。時許元自判官爲副使，創汴河一百綱，漕荆湖、江、淮、兩浙六路八十四州米至真、揚、楚、泗轉般倉而止，復從通、泰載鹽爲諸路漕司經費。發運司自以汴河綱運米入京師。

神宗熙寧七年，詔委官疏浚廣濟河，增置漕舟，依舊運京東米上供。

宣徽南院使張方平言：國初，浚河渠三道以通漕運，立上供年額，汴河六百萬石，廣濟河六十二萬石，惠民河六十萬石。廣濟河所運，止給太康、咸平、尉氏等縣軍糧而已，唯汴河運米麥，此乃太倉蓄積之實。近罷廣濟河，而惠民河斛斗不入太倉，大衆之命惟汴河是賴。議者不已，屢作改更，必致汴河日失其舊，願留神慮，以固基本。

京東察訪鄧潤甫等言：山東沿海州郡地廣，豐歲則穀賤，可募人爲海運。山東之粟可轉之河朔，以助軍食。詔京東、河北路轉運相度，訖無施行。

薛向爲江淮發運使，先是，漕運吏卒上下共爲侵盜貿易，甚則託風水沉没以滅迹。而官物陷折者，歲不減二十萬斛，至向，始募客舟與官舟分運，以相檢察，而舊弊悉去。

七年，提舉汴河隄岸司言：京東地富，穀粟可以漕運，但以河水淺

澀，不能通舟。近修京東河岸，開斗門通廣濟河，爲利甚大。今請通津門裏汴河岸東城裏三十步内，開河一道，及置斗門，上安水磨，下通廣濟河，應接行運。從之。

八年，詔罷歲運糧百萬石赴西京。先是，導洛入汴，運東南粟以實洛下，至是，户部奏罷之。

元祐七年，知揚州蘇軾上言：臣竊見嘉祐中，張方平論京師軍儲云：今之京師，古所謂陳留，四通八達之地，非如雍、洛有山河之險足恃也，特恃重兵以立國。兵恃食，食恃漕運，漕運一虧，朝廷無所措手足。因畫十四策。内一項云，糧綱到京，每歲少欠不下六七萬石，皆以折會填償，發運司不復抱認，非祖宗之舊也。臣以此知嘉祐前，歲運六百萬石，而以欠折六七萬石爲多。訪聞去歲止運四百五十餘萬石，而欠折之多，約至三十餘萬石，運法之壞，一至於此。臣到任以來，所斷糧綱欠折等人不可勝數，衣糧罄於折會，船車盡於折賣，質妻鬻子，聚爲乞丐，散爲盜賊，竊計京師及緣河諸郡，例皆如此。蓋祖宗以來，通許綱運，攬載物貨，既免征稅，而脚錢又輕，故物貨流通，緣路雖失商稅，而京師坐獲富庶。自導洛司廢，而淮南轉運司陰收其利，數年以來，官用窘逼，轉運司督迫諸處稅務，日急一日。謹按一綱三十隻船，而稅務監官不過一員，未委如何隨船點檢得三十隻船一時皆遍，而必勒留住岸，一船點檢，即二十九隻船皆須住岸伺候。以淮南一路言之，真、揚、高郵、楚、泗、宿六州軍所得糧綱稅錢，不過萬緡。而所在稅務專欄，因金部轉運司許令點檢，緣此爲姦，邀難乞取，十倍於官。遂致綱梢皆窮困骨立，亦無復富商大賈肯以物貨委令搭載。以此專仰攘取官米，無有限量，折賣船板，動使净盡，事敗入獄，以命償官。顯是金部與轉運司違條刻剥，得糧綱稅錢一萬貫，而令朝廷失陷綱運米三十餘萬石，利害皎然。臣聞東南饋運，所係國計至大，故祖宗以來，特置發運司，專任其責，選用既重，威令自行。如昔時許元輩，皆能約束諸路，主張綱運，其監司州郡及諸場務，豈敢非理刻剥邀難？但發運使得人，稍假事權，申明《元祐編敕》不得勒令住岸條貫，嚴賜約束行下，庶刻薄之吏不敢取小害大，東南大計，自然辦集。

徽宗大觀三年，尚書省言：六路上供斛斗已令直達，而奉行之吏因循，止將歲貢額斛於真、揚、楚、泗倉廒爲卸納摺運之地。又以所管斛斗代諸路歲額不足之數，且欠發運司米一百二十餘萬斛不償。乞將見在斛斗盡令般發赴朝廷。從之。

轉般之法，東南六路斛斗，自江、浙起綱至於淮甸，以及真、揚、楚、泗，爲倉七以聚蓄軍儲。復自楚、泗置汴綱般運上京，以發運使董之。故常有六百萬石以供京師，而諸倉常有數年之積。州郡告歉，則折納上等價錢，謂之額斛。計本州歲額，以倉儲代輸京師，謂之代發。復於豐熟以中價收糴。穀賤則官糴，不至傷農，饑歉則納錢，民以爲便。本錢歲增，兵食有餘。國家建都大梁，足食足兵之法，無以加於此矣。崇寧初，蔡京爲相，始求羨財以供侈費，用所親胡師文爲發運使，以糴本數百萬緡充貢，入爲户部侍郎。自是來者效尤，時有進獻，而本錢竭矣；本錢既竭，不能增糴，而儲積空矣；儲積既空，無可代發，而轉般無用矣。乃用户部尚書曾孝廣之説，立直達之法。時崇寧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也。

孝廣之言曰：往年，南自真州江岸，北至楚州淮隄，以堰潴水，不通重船，般剥勞費。遂於堰傍置轉般倉，受逐州所輸，更用運河船載之入汴，以達京師。雖免推舟過堰之勞，然侵盜之弊由此而起。天聖中，發運使方仲荀奏請度真、楚州堰爲水閘，自是東南金帛、茶布之類直至京師，惟六路上供斛斗，猶循用轉般法，吏卒糜費與在路折閱，動以萬數。欲將六路上供斛斗，並依東南雜運直至京師或南京府界卸納，庶免侵盜乞貸之弊。自是六路郡縣各認歲額，雖湖南、北至遠處，所亦直抵京師，號直達綱，豐不加糴，歉不代發。方綱米之來也，立法峻甚，船有損壞，所至修整，不得踰時。州縣欲其速過，但令供狀，以錢給之，以至沿流鄉保悉致騷擾，公私横費，無有紀極。又鹽法已壞，迴舟無所得，舟人逃散，船亦隨壞，本法盡廢，弊事百出，良可嘆也。

譚稹言：伏讀聖訓，自轉般之法廢爲直達，歲運僅足。自開歲綱運，不至兩河，所糴所般，數目不多，何以爲策？令臣詢訪措置以聞。竊詳祖宗建立真、楚、泗州轉般倉之本意，可謂至密。一則以備中都緩急，二則以防漕渠阻節，三則綱船裝發，資次運行，更無虚日。自其法廢，河道日益淺澀，遂致中都糧儲不繼，仰煩聖訓，丁寧訓飭，謂淮南三轉般倉，今日不可不復，置淮南路泗州，江南路真州，兩浙路楚州。仍乞先自泗州

爲始，候一處了當，次及真、楚，既有糴本，順流而下，不甚勞費。乞賜施行，然後俟豐歲計置儲蓄，取旨立法轉般，以爲永法。詔：積所陳利害甚明，並可依奏。候睦賊平日，令發運司措置施行。五年二月，新淮南路轉運判官向子諲奏：轉般之法，寓平糴之意，江、湖有米，則可糴於真，二浙有米，則可糴於揚、宿，亳有米，則可糴於泗。坐視六路之豐歉，間有不登之處，則以錢折斛，發運司得以斡運之，不獨無歲額不足之憂，因以寬民力。萬一運渠旱乾，則近有汴口倉。庾今日所患者，向來糴本歲五百萬緡，支移殆盡，難以全仰朝廷。乞將經制司措置地契、賣糟、量添七色等錢，以椿充糴本，假之數年，可以足用。六月，詔特支降度牒一百萬貫，香、鹽鈔一百萬貫，付吕淙、盧知原均斛斗，專充應副轉般。令尚書省措置取旨。

大觀以後，或行轉般，或行直達，詔令不一。

政和元年，張根爲江西轉運副使，歲漕米百二十萬以給中都。江南州郡僻遠，官吏艱於督趨，根常存三十萬石於本司爲轉輸之本，以寬諸郡，時甚稱之。

高宗建炎初，詔諸路綱米以三分之一輸行在所，餘赴京師。二年八月，詔二廣、湖南北、江東西路綱運赴江寧府，福建兩浙路赴平江府，京畿、淮南、京東西、河北、陝西路及川綱並赴行在。又詔二廣、湖南北綱運如經由兩浙，亦許赴平江府送納；福建綱運經由江東西，亦許赴江寧府送納。三年閏八月，又詔諸路綱運除見錢并糧斛赴建康府户部送納外，其金銀、絹帛並赴行在所。紹興初，因地之宜，以兩浙之粟專供行在，以江東之粟餉淮東，以江西之粟餉淮西，荆湖之粟餉岳、鄂、荆南。量所用之數，責漕臣將輸，而歸其餘行在，錢帛亦然。惟水運有舟楫之勞，陸運有夫丁之擾，雇舟差夫，不勝其弊，民間有自毁其舟楫不願藏舟，自廢其田而不願有田。王事鞅掌，人胥病之。於是申水脚糜費七分錢三分錢法，嚴卸綱無欠復拘留人船之戒，慮擾船之爲民害也。既優價雇募客舟矣，又許將一分力勝搭帶私物，捐其税。及於兩浙、江東西、四川、瀘、叙、嘉、黔間自造官舟，又揆道里之遠近，灘磧之險阻，置轉般倉，修堰閘，開浚河道，以便漕運。

紹興四年，川、陝宣撫吴玠調兩川夫運米十五萬斛至利州，率四十餘千致一斛，饑病相仍，道死者衆。漕臣趙開聽民以粟輸内郡，募舟輓之，人以爲便。然嘉陵江險，灘磧相望，夏苦漲流，冬阻淺澀，終歲之運，殆莫能給。玠再欲陸運，帥臣邵溥爭之，且言：宣司已取蜀民運脚錢百五十萬，其忍復使之陸運乎！乃卒行水運。總領所委官就糴於沿流諸郡，復就興、利、閬州置場，聽客人中賣。又減成都水運對糴米，免四川及京西路諸州租以寬之。

綱運之官，其責繁難，人以爲憚。故自紹興以來，優立賞格，其有少欠，許糴填補足，其綱欠及一分，才送有司究弊。後來獻説者止欲從窄減作五釐，且以百石論之，五釐止五斗耳，使之全無侵蠹，當風揚擲，亦不免五釐之少，則舉無納足之綱。於是户部言：乞將少欠五釐以上，一分以下之人，立限二十日糴填。

孝宗淳熙元年，詔：不以所欠多少，並與放除。其綱米赴倉卸納，以陳易新，不得就舟支遣。其折帛錢綱在路違法借貸重其罰，或借貸官錢收買物貨無償，許估賣出豁其金銀錢帛色額；低次虧損官錢者，行下元買納場吏人名下追理，不得均攤民户。其有因綱運欠折追降官資者，如本非侵盜，且補納已足，許保明叙復。

吴氏《能改齋漫録》曰：本朝東南歲漕米六百萬石，而江西居三分之一。蓋天下漕米多取於東南，而東南之米多取於江西也。

東萊吕氏曰：古者，天子中千里而爲都，公侯中百里而爲都。天子之都，漕運東西南北，所貢入者，不過五百里；諸侯之都，漕運所貢入者，不過五十里。所以三代之前，漕運之法不備。雖如《禹貢》所載入於渭，亂於河之類，所載者不過是朝廷之路，所輸者不過幣帛九貢之法。所以三代之時，漕運之法，未甚講論，正緣未是事大體重。到春秋之末，戰國之初，諸侯交相侵伐，争事攻戰，是時稍稍講論漕運之法，然所論者尚只是行運之漕，至於國都之漕，亦未甚論。且如《管子》所論，粟行三百里，則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衆有饑色；如孫武所謂千里饋糧，士有饑色，皆是出征轉輸。至其所以輸國都不出五百里、五十里，國都所在各有分，故當時亦尚未講論。惟是後來，秦併諸侯，罷五等，置郡，然後漕運之法，自此方詳。秦運天下之粟，輸之北河，是時，蓋有三十鍾致一石者。地里之遠，運粟之多，故講

論之詳，方自此始。後來歷代最盛，無如漢、唐。在漢初，高后、文、景時，中都所用者省，歲計不過數十萬石而足，是時，漕運之法亦未講。到得武帝，官多徒役衆，在關中之粟四百萬猶不足給之，所以鄭當時開漕渠、六輔渠之類，蓋緣當時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講。然當漢之漕在武帝時，諸侯王尚未盡輸天下之粟，至武、宣以後，諸侯王削弱，方盡輸天下之粟。漢之東南漕運，至此始詳。當高帝之初，天子之州郡與諸侯封疆相間雜，諸侯各據其利，粟不及於天子。是時，所謂淮南東道皆天子奉地，如賈生説是漢初如此。至漢武帝時，亦大概有名而無實。其發運粟入關，當時尚未論江淮。

到得唐時，方論江淮，何故？漢會稽之地去中國封疆遼遠，閒墾者多，粟不入京師，以京師之粟尚不自全，何況諸侯自封殖？且如吴王濞作亂，枚乘之説言京都之倉不如吴之富，以此知當時諸侯殖利自豐，不是運江淮之粟。到唐時，全倚辦江淮之粟。唐太宗以前，府兵之制未壞，有征行便出兵，兵不征行，各自歸散於田野，未盡仰給大農，所以唐高祖、太宗運粟於關中不過十萬。後來，明皇府兵之法漸壞，兵漸多，所以漕粟自此多。且唐睿宗，明皇以後，府兵之法已壞，是故用粟乃多，向前府兵之法未壞，所用粟不多。唐漕運時，李傑、裴耀卿之徒未甚講論，到二子講論，自是府兵之法既壞，用粟既多，不得不講論。且如漢漕係鄭當時之議，却不曾見於高、惠、文、景之世。唐之李傑、裴耀卿之議，却不曾見於高祖、太宗之世，但只見於中、睿、明皇之時，正緣漢武帝官多役衆。唐中、睿以後，府兵之法壞，聚兵既多，所以漕運不得不詳。大抵這兩事常相爲消長，兵與漕運常相關。所謂宗廟、社饗之類，十分不費一分，所費廣者，全在用兵，所謂漕運，全視兵多少。且唐肅宗、代宗之後，如河北諸鎮皆强，租賦不領於度支。當時有如吐蕃、回紇爲亂，所用猶多。振武、天德之間，歲遣兩河諸鎮，所以全倚辦江淮之粟。議論漕運，其大略自江入淮，自淮入汴，自洛入河，自河入渭，各自征輸，水次各自置倉。如集津倉、洛口倉、含嘉倉、河陰倉，渭橋轉相般運，道途之遠，此法遂壞。自當時劉晏再整頓運漕之法，江淮之道，各自置船，淮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水之曲折，各自便習，其操舟者所以無傾覆之患，國計於是足。所以唐人講論之多，惟江淮爲最急。德宗時，緣江淮米不至，六軍之士脱巾呼於道，韓滉運米至。德宗、太子置酒相慶。可見唐人倚辦於此，如此其急。

唐時漕運，大率三節：江淮是一節，河南是一節，陝西到長安是一節。所以當時漕運之臣，所謂無如此。三節最重者京口。初，京口濟江淮之粟所會於京口，京口是諸郡咽喉處。初時，潤州、江淮之粟至於京口，到得中間，河南、陝西互相轉輸。然而三處惟是江淮最切，何故？皆自江淮發足，所以韓滉由漕運致位宰相，李錡因漕運飛揚跋扈，以至作亂。以此三節，惟是京口最重。所謂漢漕，一時所運，臨時制宜，不足深論。

到得宋朝定都於汴，是時，漕運之法分爲四路：東南之粟自淮入汴至京師；若是陝西之粟，便自三門、白波轉黄河入汴至京師；若是陳、蔡一路粟，自惠民河至京師。京東粟自廣濟河至京師。四方之粟有四路，四條河至京師。當時最重者惟是汴河最重，何故？河西之粟，江無阻，及入汴，大計皆在汴；其次北方之粟，自三門、白波入關，自河入汴入京師，雖惠民、廣濟來處不多，其勢也輕。

本朝置發漕兩處，最重者是江淮至真州，陸路轉輸之勞；其次北之粟，底柱之門，舟楫之利。若其他置發運，如惠民河、廣濟河雖嘗立官，然不如兩處之重。此宋朝之大略如此。然而宋朝所謂歲漕六百萬石，所專倚辦江淮，其所謂三門、白波之類，非大農仰給之所，惟是江淮最重。在祖宗時，陸路之粟至真州入轉般倉，自真方入船，即下貯發運司，入汴方至京師，諸州回船，却自真州請鹽散於諸州，諸州雖有費，亦有鹽以償之，此是宋朝良法。

凡以江淮往來，遲速必視風勢。本朝發運使相風旗，有官專主管，相風旗合則無罪；如不合，便是姦弊。夫船之遲速，何故以風爲期？蓋緣風動四方，萬里只是一等，所以使得相風旗。真州便是唐時揚子江，後來本朝改號曰真州。運法未壞，諸州船只到真州請鹽回，其次入汴、入京師。後來發運歲造船，謂之發運官船，與諸州載米發運，申明汴船不出江，諸州又自造船。雖有此約束，諸州船終不應付，因此漕法漸壞，惟發綱發運未罷。

及蔡京爲相，不學無術，不能明考祖宗立法深意，遂廢改鹽法，置直達江，無水次不如此。是時姦吏多，雖有運漕之官，不過催督起發，其官

亦有名而無實。大抵用官船逐處漕運時，便都無姦計。若用直達江，經涉歲月長遠，故得爲姦，所費甚多，東南入京之粟亦少。故太倉之粟少似東南蓄積，發運有名無實，此召亂之道也。本朝漕運之法壞自蔡京，東南發運本原大略如此。

《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會計》　高宗建炎元年，詔：諸路無額上供錢，依舊法，更不立額。三年二月，減婺州上供額羅二萬八千匹，著爲定制。閏八月，減福建、廣南路歲買上供銀三分之一。紹興二年，罷鎮江府御服羅，省錢七萬緡，助劉光世軍。四年二月，詔：諸路州縣天申節禮物，並置場和買，毋得抑配於民。十有一月，免淮南州軍大禮絹。五年，以四川上供錢帛依舊留以贍軍。十一年，始命四川上供羅復輸內藏，其後綾、紗、絹悉如之。四路天申節大禮絹及上供紬、綾、錦、綺，共九萬五千八百匹。

淳熙五年，湖北漕臣劉焞言：鄂、岳、漢陽自紹興九年所收賦財，十分爲率，儲一分充上供始，十三年年增二分。鄂州元儲一分，錢一萬九千五百七十緡，今已增至一十二萬九千餘緡；岳州五千八百餘緡，今增至四萬二千一百餘緡；漢陽三千七百緡，今增至二萬二千三百餘緡。民力凋弊，無所從出。於是以見增錢數立額，已後權免遞增。詔夔州路九州百姓科買上供金、銀、絹，自淳熙六年爲始盡免。十六年，蠲兩淮州軍合發上供諸窠名錢物，極邊全免，次邊展免一年。

紹定元年，江、浙諸州軍折輸上供物帛錢數，除合起輕貨，並用錢、會中半；路不通水，願以銀折輸者聽，兩不過三貫三百文。兩浙、江東共四百一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二貫有奇，並輸送左藏西庫。

咸淳六年，都省言：南渡以來，諸路上供數重，自嘉定至嘉熙，起截之數雖減，而州縣猶以大數拘催，害及百姓。有旨：自咸淳七年爲始，銀、錢、關、會用咸淳三年起截中數拘催，紬、絹、絲、綿、綾、羅用咸淳二年起截中數拘催。錢、關、會子二千四百九十五萬八千七百四十八貫，銀一十六萬九千六百四十三兩，紬四萬一千四百三十八匹，絹七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匹，絲九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綿一百五萬七千九百二十五兩，綾五千一百七十九匹，羅七千三百五十五匹，戶部徧牒諸路，視今所減定額起催。

《金史》卷一七《河渠志・漕渠》　金都於燕，東去潞水五十里，故爲牐以節高良河、白蓮潭諸水，以通山東、河北之粟。凡諸路瀕河之城，則置倉以貯傍郡之稅，若恩州之臨清、歷亭，景州之將陵、東光，清州之興濟、會川，獻州及深州之武強，是六州諸縣皆置倉之地也。【略】

其制，春運以冰消行，暑雨畢。秋運以八月行，冰凝畢。其綱將發也，乃合衆，以所載之粟苴而封之，先以付所卸之地，視與所封樣同則受。凡綱船以前期三日修治，日裝一綱，裝畢以三日啓行。計道里分泝流、沿流爲限，至所受之倉，以三日卸，又三日給收付。凡輓漕脚直，水運鹽每石百里四十八文，米五十文一分二釐七毫，粟四十文一分三毫，錢則每貫一文七分二釐八毫。陸運傭直，米每石百里一十二文一分五毫，粟五十七文六分八釐四毫，錢每貫三文九釐六毫。餘物每百斤行百里，平路則春冬百三十一文五分，夏秋百五十七文八分，山路則春冬百四十九文，夏秋二百一文。凡使司院務納課傭直，春冬九十文三分，夏秋百一十四文。諸民户射賃官船漕運者，其脚直以十分爲率，初年剋二分，二年剋一分八釐，三年剋一分七釐，四年剋一分五釐，五年以上剋一分。【略】

〔大定〕二十一年，以八月京城儲積不廣，詔沿河恩獻等六州粟百萬餘石運至通州，輦入京師。

明昌三年四月，尚書省奏：遼東、北京路米粟素饒，宜航海以達山東。昨以按視東京近海之地，自大務清口并咸平銅善館皆可置倉貯粟以通漕運，若山東、河北荒歉，即可運以相濟。制可。

承安五年，邊河倉州縣，可令折納菽二十萬石，漕以入京，驗品級養馬於俸內帶支，仍漕麥十萬石，各支本色。乃命都水監丞田櫟相視運糧河道。

泰和元年，尚書省以景州漕運司所管六河倉，歲稅不下六萬餘石，其科州縣近者不下二百里，官吏取賄延阻，人不勝苦，雖近官監之亦然。遂命監察御史一員往來糾察之。【略】

〔泰和〕六年，尚書省以凡漕河所經之地，州縣官以爲無與於己，多致淺滯，使綱户以盤淺剝載爲名，姦弊百出。於是遂定制，凡漕河所經之地，州府官銜內皆帶提控漕河事，縣官則帶管勾漕河事，俾催檢綱運，營護堤岸。【略】

時朝廷以邳、徐、宿、泗軍儲，京東縣輓運者歲十餘萬石，民甚苦之。元光元年，遂於歸德府置通濟倉，設都監一員，以受東郡之粟。

定國軍節度使李復亨言：河南駐蹕，兵不可闕，糧不厭多。比年，少有匱乏即仰給陝西，陝西地腴歲豐，十萬石之助不難。但以車運之費先去其半，民何以堪。宜造大船二十，由大慶關渡入河，東抵湖城，往還不過數日，篙工不過百人，使舟皆容三百五十斛，則是百人以數日運七千斛矣。自夏抵秋可漕三千餘萬斛，且無稽滯之患。上從之。

時又於靈璧縣潼郡鎮設倉都監及監支納，以方開長直溝，將由萬安湖舟運入汴至泗，以貯粟也。

又　卷八五《百官志》（榮）〔滎〕陽等綱，凡三十：曰濟源，曰陵州，曰獻州，曰白馬，曰滎陽，曰完州，曰河內，曰南宮，曰沂莒，曰霸州，曰東明，曰獲嘉，曰鹽山，曰武强，曰膠水，曰東昌，曰武安，曰汝寧，曰修武，曰安陽，曰開封，曰儀封，曰蒲臺，曰鄒平，曰中牟，曰膠西，曰衛輝，曰濬州，曰曹濮州，每綱皆設押綱官二員，計六十員。秩正八品。每編船三十隻爲一綱。船九百餘隻，運糧三百餘萬石，船户八千餘户，綱官以常選正八品爲之。

《元史》卷九三《食貨志・海運》　元都于燕，去江南極遠，而百司庶府之繁，衛士編民之衆，無不仰給於江南。自丞相伯顏獻海運之言，而江南之糧分爲春夏二運。蓋至于京師者一歲多至三百萬餘石，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豈非一代之良法歟。

初，伯顏平江南時，嘗命張瑄、朱清等，以宋庫藏圖籍，自崇明州從海道載入京師。而運糧則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黄河逆水至中灤旱站，陸運至淇門，入御河，以達于京。後又開濟州泗河，自淮至新開河，由大清河至利津，河入海，因海口沙壅，又從東阿旱站運至臨清，入御河。又開膠、萊河道通海，勞費不貲，卒無成效。至元十九年，伯顏追憶海道載宋圖籍之事，以爲海運可行，於是請于朝廷，命上海總管羅璧、朱清、張瑄等，造平底海船六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從海道至京師。然創行海洋，沿山求嶼，風信失時，明年始至直沽。時朝廷未知其利，是年十二月立京畿、江淮都漕運司二，仍各置分司，以督綱運。每歲令江淮漕運司運糧至中灤，京畿漕運司自中灤運至大都。二十年，又用王積翁議，令阿八赤等廣開新河。然新河候潮以入，船多損壞，民亦苦之。而忙兀鶻言海運之舟悉皆至焉。於是罷新開河，頗事海運，立萬户府二，以朱清爲中萬户，張瑄爲千户，忙兀鶻爲萬户府達魯花赤。未幾，又分新河軍士水手及船，於揚州、平灤兩處運糧，命三省造船（二）〔三〕千艘於濟州河運糧，猶未專於海道也。

二十四年，始立行泉府司，專掌海運，增置萬户府二，總爲四府。是年遂罷東平河運糧。二十五年，内外分置漕運司二。其在外者於河西務置司，領接運海道糧事。二十八年，又用朱清、張瑄之請，併四府爲都漕運萬户府二，止令清、瑄二人掌之。其屬有千户、百户等官，分爲各翼，以督歲運。

至大四年，遣官至江浙議海運事。時江東寧國、池、饒、建康等處運糧，率令海船從揚子江逆流而上。江水湍急，又多石磯，走沙漲淺，糧船俱壞，歲歲有之。又湖廬、江西之糧運至真州泊入海船，船大底小，亦非江中所宜。於是以嘉興、松江秋糧，并江淮、江浙財賦府歲辦糧充運。海漕之利，蓋至是博矣。

凡運糧，每石有脚價鈔。至元二十一年，給中統鈔八兩五錢，其後遞減至于六兩五錢。至大三年，以福建、浙東船户至平江載糧者，道遠費廣，通增爲至元鈔一兩六錢，香糯一兩七錢。四年，又增爲二兩，香糯二兩八錢，稻穀一兩四錢。延祐元年，斟酌遠近，復增其價。福建船運糙粳米每石一十三兩，温、台、慶元船運糙粳、香糯每石一十（一）兩五錢，紹興、浙西船每石一十一兩，白粳價同。稻穀每石八兩，黑豆每石依糙白糧例給焉。

初，海運之道，自平江劉家港入海，經揚州路通州海門縣黄連沙頭、萬里長灘開洋，沿山澳而行，抵淮安路鹽城縣，歷西海州、海寧府東海縣、密州、膠州界，放靈山洋投東北，路多淺沙，行月餘始抵成山。計其水程，自上海至（揚）〔楊〕村馬頭，凡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至元二十九年，朱清等言其路險惡，復開生道。自劉家港開洋，至撐脚沙轉沙觜，至三沙、洋子江，過匾（擔）〔擔〕沙、大洪，又過萬里長灘，放大洋至青水洋，又經黑水洋至成山，過劉島，至芝罘、沙門二島，放萊州大洋，抵界河口，其道差爲徑直。明年，千户殷明略又開新道，從劉家港入海，

至崇明州三沙放洋，向東行，入黑水大洋，取成山轉西至劉家島，又至登州沙門島，於萊州大洋入界河。當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至京師，不過旬日而已，視前二道爲最便云。然風濤不測，糧船漂溺者無歲無之，間亦有船壞而棄其米者。至元二十三年始責償於運官，人船俱溺者乃免。然視河漕之費，則其所得蓋多矣。

歲運之數：

至元二十年，四萬六千五十石，至者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二石。二十一年，二十九萬五百石，至者二十七萬五千六百一十石。二十二年，一十萬石，至者九萬七百七十一石。二十三年，五十七萬八千五百二十石，至者四十三萬三千九百五石。二十四年，三十萬石，至者二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六石。二十五年，四十萬石，至者三十九萬七千六百五十五石。二十六年，九十三萬五千石，至者九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三石。二十七年，一百五十九萬五千石，至者一百五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六石。二十八年，一百五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石，至者一百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一十五石。二十九年，一百四十萬七千四百石，至者一百三十六萬一千五百一十三石。三十年，九十萬八千石，至者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一石。三十一年，五十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三石，至者五十萬三千五百三十四石。

元貞元年，三十四萬五百石。二年，三十四萬五百石，至者三十三萬七千二十六石。

大德元年，六十五萬八千三百石，至者六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六石。二年，七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一石，至者七十萬五千九百五十四石。三年，七十九萬四千五百石。四年，七十九萬五千五百石，至者七十八萬八千九百一十八石。五年，七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八石，至者七十六萬九千六百五十石。六年，一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三石，至者一百三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八石。七年，一百六十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一石，至者一百六十二萬八千五百八石。八年，一百六十七萬二千九百九石，至者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三石。九年，一百八十四萬三千三石，至者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四十七石。十年，一百八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九石，至者一百七十九萬七千七十八石。十一年，一百六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二石，至者一百六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九石。

至大元年，一百二十四萬一百四十八石，至者一百二十萬二千五百三石。二年，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二百四石，至者二百三十八萬六千三百石。三年，二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三石，至者二百七十一萬六千九百十三石。四年，二百八十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二石，至者二百七十七萬三千二百六十六石。

皇慶元年，二百八萬三千五百五石，至者二百六萬七千六百七十二石。二年，二百三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石，至者二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五石。

延祐元年，二百四十萬三千二百六十四石，至者二百三十五萬六千六百六石。二年，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五石，至者二百四十二萬二千五百五石。三年，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五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四十三萬七千七百四十一石。四年，二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四十五石，至者二百三十六萬八千一百一十九石。五年，二百五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一十一石。六年，三百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五石，至者二百九十八萬六千一十七石。七年，三百二十六萬四千六石，至者三百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八石。

至治元年，三百二十六萬九千四百五十一石，至者三百二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五石。二年，三百二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十石，至者三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八十三石。三年，二百八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六石，至者二百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一十三石。

泰定元年，二百八萬七千二百三十一石，至者二百七萬七千二百七十八石。二年，二百六十七萬一千一百八十四石，至者二百六十三萬七千五十一石。三年，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七百八十四石，至者三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二石。四年，三百一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石，至者三百一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二石。

天曆元年，三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二十石，至者三百二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四石。二年，三百五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三石，至者三百三十四萬三百六石。

又　卷九七《食貨志・海運》　元自世祖用伯顏之言，歲漕東南粟，由海道以給京師，始自至元二十年，至于天曆、至順，由四萬石以上增而

爲三百萬以上，其所以爲國計者大矣。歷歲既久，弊日以生，水旱相仍，公私俱困，疲三省之民力，以充歲運之恒數，而押運監臨之官，與夫司出納之吏，恣爲貪黷，脚價不以時給，收支不得其平，船户貧乏，耗損益甚。兼以風濤不測，盜賊出没，剽劫覆亡之患，自仍改至元之後，有不可勝言者矣。由是歲運之數，漸不如舊。至正元年，益以河南之粟，通計江南三省所運，止得二百八十萬石。二年，又令江浙行省及中（正）〔政〕院財賦總管府，撥賜諸人寺觀之糧，盡數起運，僅得二百六十萬石而已。及汝、潁倡亂，湖廣、江右相繼陷没，而方國珍、張士誠竊據浙東、西之地，雖縻以好爵，資爲藩屏，而貢賦不供，剝民以自奉，於是海運之舟不至京師者積年矣。

至十九年，朝廷遣兵部尚書伯顏帖木兒、户部尚書齊履亨徵海運于江浙，由海道至慶元，抵杭州。時達識帖睦邇爲江浙行中書省丞相，張士誠爲太尉，方國珍爲平章政事，詔命士誠輸粟，國珍具舟，達識帖睦邇總督之。既達朝廷之命，而方、張互相猜疑，士誠慮方氏載其粟而不以輸于京也，國珍恐張氏掣其舟而因乘虚以襲己也。伯顏帖木兒白于丞相，正辭以責之，巽言以諭之，乃釋二家之疑，克濟其事。先率海舟俟于嘉興之澉浦，而平江之粟展轉以達杭之石墩，又一舍而後抵澉浦，乃載于舟。海灘淺澀，躬履艱苦，粟之載于舟者，爲石十有一萬。二十年五月赴京。是年秋，又遣户部尚書王宗禮等至江浙。二十一年五月，運糧赴京，如上年之數。九月，又遣兵部尚書徹徹不花、侍郎韓祺往徵海運一百萬石。二十二年五月，運糧赴京，視上年之數，僅加二萬而已。九月，遣户部尚書脱脱歡察爾、兵部尚書帖木至江浙。二十三年五月，仍運糧十有三萬石赴京。九月，又遣户部侍郎博羅帖木兒、監丞賽因不花往徵海運。士誠託辭以拒命，由是東南之粟給京師者，遂止於是歲云。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司農寺》〔熙寧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詔：司農寺罷賒糶粳米，令三司盡數轉輸河北路常平司，以備賑濟。【略】

〔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詔：自來逐年糧綱起運，每五日一次，具卸納到汴河糧斛數目申奏，至住運日住奏，自今廢罷之。【略】

〔元豐三年〕六月五日，詔：司農寺移邊遠鎮、城、寨常平錢輸本州者，聽民除步乘錢，著爲法。【略】

四年正月十八日，詔：遣司農寺主簿李元輔往蜀中，經制見在司農錢，變運出關，至陝西沿邊要郡樁管。其有起發物帛，並於鳳翔府、秦州等處樁管，令本路提舉司拘收。内有合行遷徙變轉，即具措置事件，及契勘折耗數目以聞。

四月十八日，都大提點在京倉場司言：汴河糧綱，歲運六百餘萬石，及司農寺起發淮、浙米四十餘萬石，並於沿汴倉分納，乞於萬盈、廣衍兩倉增廒屋四百間。詔遣開封府推官曾孝廉按視，具圖以聞。【略】

五月十九日，詔：成都府、梓州、利州路，自今年常平積剩並坊場司農寺合起發錢，截自李元輔回日，每季委提舉司易物帛，赴陝西兩路提舉司重變轉，於邊要州郡樁管。

又《職官二七・太府寺》〔熙寧〕五年二月十七日，三司奏：準詔，與内藏庫議，自今撥鹽税錢及歲别出錢六十萬，赴左藏庫給用。從之。

同日，内藏庫言：勘會饒、池、江、建等州遞年額鑄錢一百五萬貫，并額外增剩錢，久來並係内藏庫送納。每年支撥年退錢六十萬貫，并三年一次支南郊錢一百萬貫，赴三司支用，顯見往復。欲乞下三司，今後年額鑄錢一百五萬貫内，支撥一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貫六百六十七文，并饒、池、江、建州錢監鑄到額外剩錢，並赴本庫送納外，餘錢并令左藏庫受納，更不令本庫逐年退錢六十萬貫，并每次南郊撥賞錢一百萬貫與三司。仍乞減放兵士、庫、搖子、節級共二十人歸左藏庫，每日只輪差庫、搖子三人赴庫祗應。如遇諸處支納錢，實據合使人數，逐旋於左藏庫計會勾喚。從之。【略】

〔元豐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詔給内藏庫錢百萬緡，與熙河路；尚書户部右曹錢百萬緡，與鄜延路。及令吴雍發陝西諸司及封樁錢三百萬緡，分與環慶、涇原、秦鳳三路，計置糧草。

又《食貨七〇・賦税雜録》〔神宗熙寧四年十月〕十四日，檢正中書户房公事章惇言：陝西路每歲支移税賦，蓋欲實軍儲於邊郡。然所支移沿邊斛斗纔十萬三千餘石、草二十四萬餘束，所省不過三數萬貫，而一路爲之搔擾。若令乘賤廣謀糴買，當無事時使兵馬就食近裏州軍，即沿

邊軍儲自然充積。請罷支移，以寬一路民力。詔判永興軍曾公亮詳所奏，如實，即關轉運司罷支移。【略】

〔元豐三年十二月二日〕同日，朱初平又曰：朱崖軍在瓊州之南十六程，地狹人少，稅米不足，則移瓊州昌化稅米輸之。不惟地遠，黎人抄掠，大抵吏以錢往糴納而多取民錢，不勝其苦。欲令朱崖軍官自糴米，止令瓊州昌化輸錢。從之。【略】

〔紹聖元年〕七月二十五日，詔：陝西路每歲夏、秋支移稅物，令本司趲那支移赴沿邊、次邊及附近西北送納。從本路轉運使胡宗回請也。【略】

〔紹興二年五月〕十九日，江東安撫大使李光言：契勘自來受納二稅，必使赴軍資庫送納，却行起赴朝廷。今若使物帛徑從縣道起發，則自此以後，令佐皆得直達朝廷，若有紕疎、巧偽、濕惡及正數不足，估剥所虧，監司、守臣必不肯任責，朝廷行移又將直下諸縣，如此，不亦多事乎？今來胡蒙等申陳，欲望速賜寢罷。從之。【略】

〔六年〕是歲，兩浙轉運副使李迨會約每年所納夏稅、和買折帛錢，除發足上供之數外，逐州尚有寬剩錢數：婺州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三貫八百五十八文，秀州一十萬貫文，湖州六萬八千九百六十貫文，平江府四萬五千二百四十七貫四百五十文，共二十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一貫三百八文。逐年依折帛錢條限起發，至今爲例。

紀事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二《官政二》 發運司歲供京師米以六百萬石爲額，淮南一百三十萬石，江南東路九十九萬一千一百石，江南西路一百二十萬八千九百石，荆湖南路六十五萬石，荆湖北路三十五萬石，兩浙路一百五十萬石，通餘羨歲入六百二十萬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八年十月 〔壬辰〕國初浚河渠三道，通京城漕運。自後定立上供年額，汴河斛斗六百萬石，廣濟河六十十萬發石，惠民河六十石。廣濟河所運，止給太康、咸平、尉氏等縣軍糧而已。惟汴河所運，一色粳米，相兼小麥，此乃太倉畜積之實。今仰食于官廩者，不惟三軍，至于京師士庶以億萬計，大半待飽于軍稍之餘，故國家於漕事至急至重。

又 神宗元豐四年九月 〔壬子〕逐縣科差保甲，甚擾費人力，未知何人處畫如此乖方，可取索進呈。三司言：起發應副鄜延、環慶、涇原三路經略司絹十七萬五千匹，市易司起發十五萬五千匹，用騾百二十四頭，及管船水運至西京，乃用步乘。應副河東衣賜絹十萬匹，赴澤州紬二萬匹，用騾百八十三頭及小車五十輛並橐駝般駄，又三萬匹用步乘。應副延州銀十五萬兩，鹽鈔三萬席，用騾九十八頭，絹十五萬匹爲五綱，一綱用橐駝，四綱用小車二百一十輛。應副河東、鄜延、環慶、涇原、熙河、秦鳳路紬絹總百萬匹，用小車爲三十綱，並不用官私大車輦載。詔三司選差勾當公事官一員緣路點檢催趣，其津般乖方處，根究以聞。

又 神宗元豐七年七月 〔庚戌〕詔鄜延路未勾收積剩錢公據二十二萬六千餘緡，給陝西轉運司。

又 神宗元豐七年十月 〔乙亥〕又詔內藏庫支綢絹各五十萬匹，於熙河經略司封樁。

又 哲宗元祐元年四月 〔乙巳〕河東轉運司言：昨來優賞支過錢物，望賜見錢二十萬貫下本路，以備將來郊賞。

又 哲宗元祐元年十月 〔乙酉朔〕三省言：熙河蘭會路五州軍歲支官錢二千五百緡建水陸道場，追薦漢、蕃亡將兵，而逐州僧道不及二三十人，請裁減。詔歲支五百緡。

又 哲宗元祐四年六月 壬子，詔：自今年於逐路保甲冬教見封樁錢內，河北與減一萬五千緡，樁三萬五千緡；河東與減五千緡，樁二萬緡；陝西與減一萬緡，樁二萬緡。如遇支使不足，即將災傷年分剩錢補填。今後雖有災傷事故，免教人數多，亦不得乞免封樁。

又 哲宗元祐四年八月 〔己酉〕詔陝西解鹽司於熙河路每年合得年額鹽鐵數內，撥二十萬貫付陝西轉運使應副秦、延等九州軍，仍自元祐五年爲始。

又 哲宗元祐五年正月 〔戊子〕詔京西路提刑司撥十二萬貫坊場名額付轉運司，不用出賣條約，從本司隨宜經畫，資助歲用。

又 哲宗元祐六年七月 〔辛未〕兼勘會朝廷近日別遣使者，支撥斛

斗一百萬，見錢、度牒約計二十萬貫，不爲不多。

又　哲宗元祐六年八月　〔癸巳〕三省言：京西路財用支費不足，元祐四年十一月嘗詔轉運、提刑司共相度分撥場務錢二十萬貫給本路，至今分撥未糧。今將應奉陵寢之費會計約二十萬貫。詔陵寢支費錢糧物帛等，令京西兩路提刑司將朝廷封樁錢物逐旋支撥與河南府支用，不得將不緣陵寢別作名目支使。如違，科違制之罪，不理去官赦降原減。其元祐四年十一月詔勿用。

又　哲宗元祐六年十月　〔癸未〕詔京西南、北路提刑司，每歲將朝廷封樁錢物糧草等依實直紐計，共作二十萬貫支下與轉運司應奉陵寢支費，有餘，許令運司支用。今年八月指揮勿行。

又　哲宗元祐七年八月　〔癸酉〕户部言，成都府等路茶事司奏，先被旨於本司錢内撥二百萬貫充額定本錢，太少。詔令撥三百萬貫充，其餘剩錢物，除年例合該支使應副外，餘並以金銀見錢，關本路提刑司拘收封樁，每季依條具帳供申。

又　哲宗元符元年二月　〔戊申〕樞密院言：章楶所奏，據鍾傅申章楶，要糧五十萬石，馬料在外，草八十萬束，錢五十萬貫，顯是須索太多。

又　哲宗元符二年正月　〔丁卯〕涇原路經略使章楶言，乞降賜度僧牒五十付本司，分擘與逐州軍及縣鎮、城寨、堡子置樓櫓、炮架、木植及修築城壁磚椽。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二〇《左朝請大夫致仕李公墓誌銘》

〔紹興〕十三年，起漕淮南。許民輸菽粟以代紬絹，蠲上供一年，增糴常平米至三十萬斛。用吴序賓之説，通西南二漕財賦，以便餉給，遂爲定制。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紹興三年三月　〔戊午〕初，浙西安撫大使、兼知鎮江府劉光世言：本軍月費錢二十七萬緡，朝廷及漕司纔應副十六萬七千有奇，雖有取撥鎮江一郡財賦之名，而兵火之後，所入微細，欲盡撥歸漕司，祇乞貼數應副。都省言：浙西提刑司具到鎮江酒税、課利、田賦，以紹興元年計之，總爲一百餘萬貫石匹兩，兼本府水陸要衝，商賈輻輳，若諸色税課悉歸公上，則比之前日，不無增羨。乃如光世所奏，財賦並令漕司拘收，酒税令兩通判措置。

又　紹興五年正月　〔戊申〕資政殿學士、知福州張守充資政殿大學士，顯謨閣直學士、知泉州連南夫進職一等。守奉詔變易度牒，得錢百餘萬緡，會有旨調海舟百艘，守因請以其舟載錢三四十萬，應副朝廷使用，南夫亦盡起本郡經制、常平錢物赴平江。中書、門下省奏二人供億調度，曾不愆期，詔以憂國愛君，宜加褒寵，故有是命。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仁宗皇帝天聖四年五月　閏月，定江淮歲增額爲六百萬石。景德中，歲漕不過四百五萬石，後增至六百五十萬石。先是發運司請於六路計民税一石，量糴一斗五升，歲可更得二百萬石。上不許曰：常賦外增量糴，是重擾吾民也。時東南穀貴，都官員外郎吴耀卿請約舊數，立爲中制。乃降是詔。然東南災荒，輒減歲漕數幾百萬，或數十萬。又轉移以給他路者時有焉。

《金史》卷九七《張亨傳》　時車駕東巡，費用百出，自遼以東泉貨甚少，計司患其不給，欲輦運以支調度，亨謂：上京距都四千里，若輓錢而行，是率三而致一也，不獨枉費國用，無乃重勞民力乎。不若行會便法，使行旅便於囊橐，國家無轉輸之勞而用自足矣。

《元史》卷七《世祖紀》　〔至元八年夏四月〕癸卯，給河南行中書省歲用銀五十萬兩。【略】

〔九月甲子〕給河南行省歲用鈔二萬八千六百錠。

又　卷二六《仁宗紀》　〔延祐四年六月〕己未，給嶺北行省經費鈔九十萬錠、雜綵五萬匹。

倉庫分部

論説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七二《第三任分司鎮江條陳轉般倉事・申提刑司乞申朝省修倉並乞免江西米入倉狀癸亥五月孫提刑任内》　照對某：

近者祇領職事，即嘗申禁絶濕米等條畫然，皆不過小節。茲得本倉關繫稍大二事，勢尤不容不早早申明。一曰：倉敖多壞，綱米將無所容。二曰：轉般良難，隨時當有活法。本倉朔於淳熙，增於開禧，又增於嘉定。以敖眼計，前後共七十有六。今頹毀不存者，十有四；損而未修者，三十有八。見椿米二十敖，見空可備收米纔四敖耳。四敖所容，約不過四萬石有奇。見椿未滿之敖，約可共附五萬石有奇。而總所鎮江取運江西米旋到旋交。若在道及未到，尚約四十萬石有奇，將何以容之耶？且今本倉所收，皆江西米也。江西經四十餘處沙磧，行千五百餘里大江，然後得達京口，日久費重，綱吏多雜濕惡，則是交收爲難。淮鄉支米將官，自來多凌轢本倉官吏，今又間見米色或稍異，向來浙米尤易於暄炒，則是支發爲難。嘗考轉般倉之名，本爲關津處停米易舟而設。國朝以淮浙直達京師非便，置轉般於真州、泗州。南渡後，以浙米直達兩淮非便，又置轉般於京口、朝省。近因發運司與此倉子母相私，方改本司提領，而轉收江西之綱，革弊已精，權宜甚善。然頗迂路，亦費水腳。今既倉敖不足以容，亦豈無變通之活法耶？方今國家閒暇，正欲廣積貯，垂久，遠孰若以江西未到米，本倉所不能容者，就截撥付兩淮。比近州軍，却乘此倉之餘閒，選一精力將校，亟修此倉垂壞尚存之敖，以待今秋就交浙右官米，豈不兩便？此事本非某所敢僭及，然使倉壞而不申，舉米到而無安頓，果誰之責？職守所在，不敢不言。事若可行，乞賜備申朝省。

又　卷七三《申明・申提刑司區處交米狀》　照對交米之要有二：一曰催趲收數，二曰措置倉敖。本倉自春以來，常是欠米交收。蓋米船困於吕城一埧之般剝，無繇而前也。數日以來，米船擁併，而倉中亦尚欠米交收。蓋米船自鬲湖繞出吕城埧，西徑從丹陽七里橋入河，翕然而至。而鎮江府所差彈壓，兵將以編排資次爲息爭之術，米船亦各守資次，動以刀鎗相向，無一船敢先入也。某因於司存之名分，深念變通之無策，事勢急迫，屢具申聞，路里迢遥，未即報應。遂便宜權遣本廳節級，同卸運鄭路，鈐彈壓陳統制，各廳節級，自倉東栲栳閘至沿河十里外，抄尋已到未得入閘米船，每莊各先放十船入閘，併將河步釘界分爲二十段，令其處處同時出卸。十二日交及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二石一斗三升，十三日天明，嘗有微雨，亦交收二萬四十五石九斗六升。自今遇晴，更可日增。則催趲收數，已可無慮矣。所慮者，却在倉敖。本倉元修六十二敖，皆已充滿。續起十八敖，僅有麗水列張四敖，是去冬築立，牆腳可備，目下應救，纔收即支之用。其餘皆是見行築牆，四圍上下，無不蒸濕。縱是畢工，斷斷不可安米。總所北倉，聞曾請借敖眼些少，本倉曾申總所取，會未據帖報。某亦曾蒙使牒，委令踏逐，繼具回申。乞劄下鎮江府，踏逐有無公私空閒屋宇，亦未準行下。此外只有支去一敖，則可收一敖。近來制總諸司，兩淮諸郡支米者却漸，陸續所委官，亦無不盡心。但聞布袋不多，船隻不繼，所支終亦不及所收之數。如今月十二日，支者一萬八百石，十三日，支者八千石而已。何緣便得一日，可有二三萬石空敖，以應本倉續收數目所合。具申，乞即賜備申朝省，速作區處，行下，以憑交收，須至申者。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郊廟・渡江後郊廟宫省》　〔紹興〕二十二年，作左藏庫、南省倉。

又　卷一七《財賦・左藏庫》　左藏庫者，國家經賦所貯也。淳熙中，左藏庫幫過三衙、百官請給，成歲爲錢一千五百五十八萬餘緡，銀二百九十三萬餘兩，金八千四百餘兩，絲綿一百十八萬餘兩，絹帛一百四十八萬餘疋。以直計之，金銀錢帛共約計三千餘緡，而宗廟宫禁與非泛之費不與焉。

又　《左藏南庫》　左藏南庫者，本御前椿管激賞庫也，孝宗即位之始年改之。先是，紹興休兵後，秦檜取户部窠名之可必者盡入此庫，户部告乏則予之。檜將死，屬之御前。由是金幣山積，士大夫至指爲瓊林、大盈之比。二十九年夏，河流淺澁，綱運不通，高宗嘗出内帑錢五百萬緡以佐調度。五月己未。已而，謂輔臣曰：朕息兵二十年所積，豈以自奉，蓋以備不時之須，免臨時科取重擾民爾。及軍興，又出九百萬緡爲出師勞功之用。明年夏，詔從臣條具足食足兵之策。三十二年四月己巳。黄通老爲禮部侍郎，即以建言足食之計，在於量入爲出。今天下財賦半入内帑，有司莫能計其盈虚，請用唐德宗、楊炎之策，歸之左藏。及上受禪，袁伯誠

孚在諫院，復以爲言，上納之，遂改内藏激賞庫爲左藏南庫焉。七月癸丑。然南庫移用皆自朝廷，非若左帑直隸版曹爲經費也。淳熙末，始併歸户部。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上諭大臣曰：此庫併歸版曹，朕亦省事。既而，都省令户部管認南庫錢二百九萬餘緡。版書王宣子奏：此皆奉親及内教所須，不可欠闕，計歲終應支九十五萬，而見在止三十五萬，其應入者又三十九萬有奇，既闕二十一萬緡，而南庫例還户部沙田錢二十三萬緡，又在其外，合之爲欠四十四萬緡，是南庫歸版曹無益而有損也。乞就撥歸封椿庫。其朝廷年例合還户部錢，却於封椿庫支。不從。已而，蔣世修正言又奏：南庫撥歸户部，於今二年，而庫名尚存，官吏如故，乞併罷。上曰：若盡廢庫名，出入必殽亂。可以左藏西上庫爲名。十二年正月三日。於是諸路歲發南庫窠名錢一百九十八萬餘緡，改隸本庫。後又改稱封椿下庫，仍隸户部焉。紹興元年十月二日。

又《左藏封椿庫》　左藏封椿庫者，孝宗所創也。其法，非奉親、非軍需不支。至淳熙末年，往往以犒軍或造軍器爲名，撥入内庫，或睿思殿，或御前庫，或修内司，有司不敢執。鄭溥之爲勅令所刪定官，因轉對，爲上力言之，時十三年矣。庫中所儲，金至八十萬兩，銀一百八十六萬餘兩，又有糴米錢、度牒錢，而下庫復儲見緡常五、六百萬。十六年夏，溥之爲秘書郎，因轉對，又爲光宗言之，疏入，命户部稽考以聞，十六年六月。然卒不竟也。慶元後，每封椿庫取撥錢輒數十萬緡，銀亦數萬兩，黄金亦數千兩，蓋以奉神、事親之費云。六年六月，撥封椿庫錢一百萬緡，修太皇太后攢宫。七月撥二十萬緡入内藏。八月，撥錢十五萬緡，并銀二萬兩，充秋季供奉太皇太后使用。又撥金二千五百兩，銀二萬兩，充明堂使用。又撥一百萬緡修奉太上皇帝攢宫。一季之間，所撥金銀錢計直二百五十萬緡，蓋多非泛支用故爾，常年則不及此數焉。

又《内藏庫激賞庫》　内藏庫者，始因藝祖削平諸國，收其帑藏貯於講武殿。而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因分左藏北庫爲内藏庫，亦謂之景福内庫，然歲入不過錢百餘萬緡，銀十餘萬兩。真宗咸平中，嘗謂宰相曰：祖宗置内藏，所貯金帛，以備軍國之用，非自奉也。二聖削平諸國，親視郊丘，所費不貲，皆出於是，三司所假，凡六千萬。自淳化迄景德，每歲多至三百萬，少亦不下百萬。三年不能償，即蠲除之。此庫乃爲計司備經費耳。故仁宗後，西北事起，大率多取給於内藏。神宗用王荆公計，凡摘山、煮海、坑冶、榷貨、户絶、没納之財，此舊三司窠名，屬左藏庫。與常平、免役、坊場、河渡、禁軍闕額、地利之資，悉歸朝廷。元豐元年，更内藏庫名，凡三十二庫，每庫以詩一字目之。五年，又取苗、役羨財爲元豐庫，直隸朝廷，在内藏之外。《長編》載：元豐庫殿即崇正殿庫。按崇正殿庫，乃内倉庫也，本在講武殿後，講武後改爲崇正。元豐庫，在太府寺南。元祐初，宣仁共政，吕正愍公又建元祐庫，以備封椿，皆號朝廷庫務。徽宗崇、觀後，則大觀東西等庫、西城所，無慮皆天子私藏，而版曹告竭矣。高宗渡江，但有内藏及激賞二庫。秦丞相用事，每三宫生辰及春秋内教、冬至、寒食節，與諸局所進書，皆獻金幣，由是内帑山積。紹興末，有詔除太后生辰及内教外，餘並減半。二十九年八月丁巳。孝宗初政，又併進書禮物罷之。紹興中，始數取封椿錢入内藏。上受禪，又取淮東總領所羨財五十萬緡入禁帑，議者嘗以爲言。激賞庫即所謂左藏南庫。

又《御前甲庫》　御前甲庫者，紹興中置。凡乘輿所須圖畫什物，有司不能供者，悉於甲庫取之，故百工技藝之巧者，皆聚於其間，日費無慮百千。禁中既有酒庫，而甲庫所釀尤勝，以其餘酤賣，頗侵户部窠額，以此軍儲常不足。二十九年冬，張子公再爲吏部尚書，因見上，言：王者以天下爲家，不當私置甲庫，以侵國用。上從其請，盡罷之。人由是知甲庫之設非上本意也。

又《三省樞密院激賞庫》　三省樞密院激賞庫者，渡江後所創也。自建炎龍興，堂膳始減，至維揚又減，至臨安又減。紹興四年秋，趙元鎮爲川陝荆襄都督，既而不行，遂以督府金錢入三省樞密院激賞庫。十年，秦檜之當國，以兀术畔盟用兵，須犒賜之物，乃計畝率錢，徧天下五等貧民無得免者，然兵未嘗舉，而所斂錢盡歸激賞庫。其後，至歲支三十八萬緡：堂厨萬五千，東厨萬二千，玉牒二萬四千，日歷、勅令所、國史院各二萬，尚書省犒賞萬三千，中書門下七千，密院九千，識者指爲冗費。二十九年冬，上命御史、舍人識之，朱漢章、洪景嚴奏歲減二十萬緡。十二月癸亥。詔可。孝宗受禪，復減歲用錢爲十萬緡，二十二年七月壬戌。迄今不改。

又《豐儲倉外路積糧》　豐儲倉者，紹興二十六年夏始置。先是，

王公明爲司農卿寺丞，請令諸路以管錢糴米赴行在。鍾侍郎世明因奏令諸路歲發常平陳米十五萬斛，赴省倉贍軍。言者以其壞常平法，奏絀之。韓尚書仲通在版曹，乃請別儲粟百萬斛於行都，以備水旱，號豐儲。四月戊戌。其後，又儲二百萬斛於鎮江及建康，然頗有借兑者。三十年夏，詔補還之。四月乙丑。今關外亦積糧一百萬斛有奇，然行在歲費糧四百五十萬斛餘，四川一百五十萬斛餘，建康、鎮江皆七十萬斛。今中都但積三月之糧，關外積糧亦不能支一歲。古者，三十年必有九年之蓄，自乙酉休兵至今，近四十年矣，謂宜益儲羨糧，以爲飢荒、軍旅之備，不則增糴如歲用之數，以陳易新，使常有一年之蓄，庶乎其可矣。

又《諸州軍資庫》 諸州軍資庫者，歲用省計也。舊制，每道有計度轉運使，歲終則會諸郡邑之出入，盈者取之，虧者補之，故郡邑無不足之患。自軍興，計司常患不給，凡郡邑皆以定額窠名予之，加賦增員，悉所不問，由是州縣始困。近歲離軍添差，大爲州郡之患。紹興十一年四月己未，初用張循王奏：離軍將佐並與添差，州郡患無以給。二十七年六月丙辰，兵部奏：大郡毋過百人，次郡半之，小郡三十人爲額。從之。而宗室、戚里、歸明、歸正，甚至於樂藝賤工，胥吏雜流，亦皆添差。慶元一郡而添差四十員，盡本府七務場所入，不足以給四員總管之俸。其間有十五年不徙任者，計其俸入，錢二十餘萬緡，米十餘萬斛。揚州，會府也，歲輸朝廷錢不滿七、八萬，而本州支費乃至百二十萬緡，民力安得不困。紹熙初，議者請裁定朝廷經費，然後使版曹盡會一歲之入，正其舊籍，削去虛額，擇諸路監司之愛民而知財計者，俾之稽考調度，蠲其煩重，以寬民力。朝廷未克行。今之爲郡者，但能撙節用度，譏察滲漏，使歲計無乏，已號過人，無復及民之政矣。

又《公使庫》 公使庫者，諸道監、帥司及州、軍、邊縣與戎帥皆有之。蓋祖宗時，以前代牧伯皆歛於民，以佐厨傳，是以制公使錢以給其費，懼及民也。然正賜錢不多，而著令許收遺利，以此州郡得以自恣。若帥、憲等司，則又有撫養、備邊等庫，開抵當、賣熱藥，爲所不爲，其實以助公使耳。

公使苞苴，在東南而爲尤甚。揚州一郡，每歲饋遺，見於帳籍者，至十二萬緡。江浙諸郡，每以酒遺中都官，歲五、六至，至必數千瓶。淳熙中，王仲行尚書爲平江守，與祠官范致能、胡長文厚，一飲之費，每至千餘緡。時蜀人有守潭者，又有以總計攝潤者，視事不半歲，過例饋送，皆至四、五萬緡，供宅酒至二百餘斛。孝宗怒而絀之，九年正月戊子，三月乙未。然其風盖未殄也。東南帥臣、監司到署號爲上下馬，隣路皆有饋，計其所得，動輒萬緡。近歲蜀中亦然。其會聚之間，折俎率以三百五十千爲準，有一身而兼數職者，則併受數人之饋，獻酬之際，一日而得二千餘緡，其無藝如此。頃歲陳給事峴爲蜀帥，馮少卿震爲成都漕，就以所遺元物報之。陳怒，奏其容覆贓本，朝廷移之，逮陳敗，乃得直。時芮國器侍郎、趙子直丞相相繼爲江西漕，凡四方之聘幣，皆不入于家，斥其資置養濟院於南昌，以養貧者。朱少卿時敏爲潼州守，受四方之饋，每以其物報之。趙德老鎮成都，受而別儲之，臨行以散宗室之貧者。此皆廉節之可紀者也。惟總領所公使錢以料次取於大軍庫，故歛不及民。然正賜不多，而歲用率十數萬。每歲終，上其數於户部，輒以勞軍、除戎器爲名，版曹知而不詰也。

所謂公使醋錢者，諸郡皆立額，白取於屬縣，縣歛於民，吏以輸之，小邑一歲亦不下千緡，人尤以爲怨，謂宜罷互送而捐遺利，使上下一體，而害不及民，則合祖宗制公使之意矣。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一二《官制門・四轄》 宋初，左藏止一庫，置使領焉。《題名》太平興國二年，分爲二庫。淳化三年，分置左右藏，各二庫。四年，廢右，併入左。政和六年，脩建新庫，以東西庫爲名。以《會要》、《續會要》纂。中興，因仍東、西庫，各以文臣監，武臣同監。其東幣帛絁紬之屬在焉，其西金銀泉券絲纊之屬在焉。紹興二十七年，詔户部於轄下丞簿内選一員兼充左藏庫提轄官。此提轄所由始。孝宗即位，詔將御前椿管激賞庫撥歸左藏庫，以左藏南庫爲名，專一椿管，應副軍期支遣。於是有東、西、南三庫。以《中興會要》《孝宗會要》修。尋罷南庫。大抵國家用度多靡於贍兵，西蜀、湖廣、江淮之賦類歸四總領所，以餉諸屯。其送京者殆亡幾，唯閩浙悉輸焉。東、西庫歲入，以端計者率百四十萬，以緡計者率二千萬，給遣稱是，而大軍居十之七，宫禁百司禄賜裁三之，間有非泛浩繁之費，則請于朝，往往出内帑封椿以補所缺。監官凡五人，分帑而治。舊以京朝官爲之。今唯才是用，故四選通得入。《題

名》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一《市糴考・常平義倉租稅》 宋太祖皇帝乾德元年，詔曰：多事之後，義倉廢寢，歲或小歉，失於預備。宜令諸州於所屬縣各置義倉，自今官所收二稅，石別稅一斗貯之，以備凶歉給與民。

三年，詔民有欲借義倉粟充種食者，令州縣即計口給訖以聞，勿俟報；義倉不足，當發公廩者，奏待報。

四年，詔曰：諸州義倉，用振乏絶，頗聞重叠輸送，未免勞煩，宜罷之。

太宗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許商人輸粟，優其價，令執券抵江、淮，給其茶、鹽，每一百萬石爲一界，禄仕之家及形勢户不得輒入粟。

淳化三年，京畿大穰，物價甚賤，分遣使臣於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令有司虚近倉以貯之，俟歲饑即減價糶與貧民。

五年，令諸州置惠民倉，如穀稍貴，即減價糶與貧民，不過一斛。

真宗咸平二年，於福建置惠民倉。

真宗景德三年，詔於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兩浙各置常平倉，惟沿邊州郡則不置。以逐州户口多少，量留上供錢一二萬貫，小州或二三千貫，付司農司係帳，三司不問出入，委轉運使併本州委幕職一員專掌其事。每歲秋夏加錢收糴，遇貴減價出糶，凡收糴比市價量增三五文，出糶減價亦如之，所減不得過本錢。大率萬户歲糴萬石，止於五萬石。或三年以上不經糶，即回充糧廩，别以新粟充數。

天禧四年，詔荆湖、川峽、廣南並置常平倉。

又詔諸州通河及大路人煙繁處多糴，其僻在山險之處，止約本處主客户收糴。【略】

先是，常平倉領於司農寺。景祐初，始詔諸路轉運使與州長吏舉所部官專主常平錢粟。既而淮南轉運副使吴遵路言：本路丁口百五十萬，而常平錢粟纔四十餘萬，歲饑不足以救恤。願自經畫爲二百萬，他毋得移用。從之。不數年間，常平積有餘而兵食不足，乃命司農寺出常平錢百萬緡助三司給軍費。久之，數移用，畜藏無幾。自景祐初歲内饑，詔出常平粟貸中下户，户一斛。慶曆中，詔京西發常平粟以賑貧民，自是數以賑貸，而聚斂者或增舊賈以糴，欲以市恩，詔戒之。又詔歲歉發以濟饑者，不復督取。然常平之積不厚，亦以出多入少故也。

自乾德初置義倉，未久而罷。明道二年，詔議復之，不果。景祐中，集賢校理王琪上疏，行隋唐故事，請復置，大略謂：宜令五等以上户，隨夏秋二稅，二斗别輸一升，隨稅以入，水旱減稅則免輸。擇便地别置倉貯之，領於轉運使。今以一中郡計之，正稅歲入十萬石，則義倉歲得五千石。推而廣之，可備饑歉。兼并之家占田廣，則義倉所入多；中下之家占田狹，則義倉所入少。及水旱賑給，則兼并之家未必待此，而中下之民實受其賜。損有餘，補不足，天下之利。下其事會議，而議者異同。遂詔止令上三等户輸粟，已而復罷。慶曆初，賈黯又請立民社義倉，然牽於衆論，終不果行。

治平三年，常平入五十萬一千四十八石，出四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七石。

神宗熙寧二年九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請：以常平、廣惠倉見在斗斛，遇貴量減市價糶，遇賤量增市價糴，可通融轉運司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兑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豫給者聽之。令隨稅納斗斛，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内有願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轉運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凶物貴然後出糶，所及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使農人得以趨時赴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凡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之意也。欲量諸路錢穀多少，分遣官提舉，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有緒乃推之諸路。其廣惠倉除量留給老疾貧窮人外，餘並用常平轉移法。並從之。時天下常平錢穀見在一千四百萬貫、石。諸路各置提舉一員，以朝官爲之，管勾一員，京官爲之，或共置二員，開封府界一員，凡四十一人。

按：青苗錢所以爲民害者三：曰徵錢也，取息也，抑配也。今觀條例司所請，曰隨租納斗斛，如以價貴願納錢者聽，則未嘗專欲徵錢也。曰凡以爲民，公家無利其入，則未嘗取息也。曰願給者聽，則未嘗抑配也。蓋建請之初，姑爲此美言，以惑上聽，而厭衆論，而施行之際，實則不

然也。

初，王安石欲行青苗法，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爲利。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姦，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多事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則糴，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爲？晏之言，則漢常平法耳，今推行此法，晏之功可立俟也。安石乃止。會河北轉運司幹當公事召議事，奏乞度牒數千道爲本錢，於陝西轉運司行青苗法，春散秋斂，與安石意合，請施之河北，安石遂行之四方。蘇轍以議不合罷。

《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會計》　凡貨財不領於有司者，則有內藏庫，蓋天子之別藏也。縣官有鉅費，左藏之積不足給，則發內藏佐之。宋初，諸州貢賦皆輸左藏庫，及取荊湖，定巴蜀，平嶺南、江南，諸國珍寶、金帛盡入內府。初，太祖以帑藏盈溢，又於講武殿後別爲內庫，嘗謂：軍旅、饑饉當預爲之備，不可臨事厚斂於民。

太宗嗣位，漳泉、吳越相次獻地，又下太原，儲積益厚，分左藏庫爲內藏庫，令內藏庫使翟裔等於左藏庫擇上綾羅等物別造帳籍，月申樞密院；改講武殿後庫爲景福殿庫，俾隸內藏。其後迺令揀納諸州上供物，具月帳於內東門進入，外庭不得預其事。帝因謂左右曰：此蓋慮司計之臣不能節約，異時用度有闕，復賦率於民，朕不以此自供嗜好也。

自乾德、開寶以來，用兵及水旱振給、慶澤賜賚、有司計度之所闕者，必籍其數以貸於內藏，候課賦有餘，即償之。淳化後二十五年間，歲貸百萬，有至三百萬者。累歲不能償，則除其籍。

景德四年，又以新衣庫爲內藏西庫。初，劉承珪嘗掌庫，經制多其所置，又推究置庫以來出納，造都帳及須知，屢加賞焉。真宗再臨幸，作銘刻石。大中祥符五年，重修庫屋，增廣其地。既而又以香藥庫、儀鸞司屋益之，分爲四庫：金銀一庫，珠玉、香藥一庫，錦帛一庫，錢一庫。金銀、珠寶有十色，錢有新舊二色，錦帛十三色，香藥七色。天禧二年，又出內藏緡錢二百萬給三司。

天聖以後，兵師、水旱費無常數，三歲一賚軍士，出錢百萬緡，紬絹百萬匹，銀三十萬兩，錦綺、鹿胎、透背、綾羅紗穀合五十萬匹，以佐三司。又歲入饒、池、江、建新鑄緡錢一百七萬，而斥舊蓄緡錢六十萬於左藏庫，率以爲常。異時三司用度不足，必請貸於內藏，輒得之，其名爲貸，實罕能償。景祐中，內藏庫主者言：歲斥緡錢六十萬助三司，自天禧三年始。計明道二年距今纔四年，而所貸錢帛九百一十七萬。在太宗時三司所貸甚衆，久不能償，至慶曆中，詔悉蠲之。蓋內藏歲入金帛，皇祐中，二百六十五萬七千一十一；治平一百九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四。其出以助經費，前後不可勝數，至於儲積贏縮，則有司莫得詳焉。

神宗臨御之初，詔立歲輸內藏錢帛之額，視慶曆上供爲數。嘗謂輔臣曰：比閱內藏庫籍，文具而已，財貨出入，初無關防。舊以龍腦、珍珠鬻於榷貨務，數年不輸直，亦不鉤考。嘗聞太宗時內藏財庫，每千計用一牙錢記之。凡名物不同，所用錢色亦異，他人莫能曉，匣而置之御閣，以參驗帳籍中定數。晚年，出其錢示真宗曰：善保此足矣。今守藏內臣，皆不曉帳籍關防之法。即命幹當御藥李舜舉領其事。繼詔諸路金銀輸內藏庫者，歲以帳上三司拘催。元豐以來，又詔諸路金帛、緡錢輸內庫者，委提點刑獄司督趣，若三司、發運司擅留者，坐之。起發坊場錢勿寄市易務，直赴內藏庫寄帳封樁。當輸內庫金帛、緡錢，踰期或他用者，如擅用封樁錢法。

初，藝祖嘗欲積繒帛二百萬易敵人首，又別儲於景福殿。元豐初，乃更景福殿庫名，自製詩以揭之曰：五季失圖，獷狁孔熾，藝祖造邦，思有懲艾，爰設內府，基以募士，曾孫保之，敢忘厥志。一字一庫以號之，凡三十二庫。後積羨贏爲二十庫，又揭詩曰：每虔夕惕心，妄意遵遺業，顧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

元祐元年，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自新官制，蓋有意合理財之局總于一司，故以金部右曹主行內藏受納，而奉宸內藏庫受納又隸太府寺。然按其所領，不過關通所入名數，爲之拘催而已，支用多寡，不得轉質。總領之者，止中官數十人，彼惟知謹扃鑰、塗窗牖，以爲固密爾，又安能鉤考其出入多少，與夫所蓄之數哉？宜因官制之意，令户部、太府寺，於內藏諸庫皆得檢察。明年，詔內藏庫物聽以多寡相除。置庫百餘年，至是始

編閱云。

崇寧元年，詔：祖宗置內藏庫貯經費餘財，所以募士威敵，振乏固本，皆有成法。比歲官司懈弛，侵盜耗減，務在協力遵守，無令偏廢。於是命倉部郎中丘括行諸路驅磨。三年，中書奏：熙寧之制，江南諸路金銀課利並輸內帑。元祐中，户部尚書李常於中以三分助轉運司，致內帑漸以虧減。乃詔諸路新舊坑冶所收課利金銀並輸內帑，如熙寧之舊。後又入於大觀東庫。尋命仍舊以七分輸內帑，餘給轉運司。宣和六年，申截留，借兑內帑錢物之制。

時又有元豐庫，則雜儲諸司羨餘錢。諸道榷酤場，舊以酹衙前之陪備官費者，熙寧役法行，乃聽民增直以售，取其價給衙前。久之，坊場錢益多，司農請歲發百萬緡輸中都。元豐三年，遂於司農寺南作元豐庫貯之，以待非常之用。

元祐元年，右司諫蘇轍論河北保甲之害，因言：元豐及內庫財物山委，皆先帝多方蓄藏，以備緩急。若積而不用，與東漢西園錢，唐之瓊林、大盈二庫何異？願以三十萬緡募保甲爲軍。尋用其議。元祐三年，改封椿錢物庫爲元祐庫。未幾，分元豐庫爲元豐南、北庫。數月，以北庫爲司空吕公著廨，封椿并附南庫仍舊。元豐六年，詔歲以內藏庫緡錢五十萬椿元豐庫，補助軍費。崇寧以後，諸路封椿禁軍闕額給三路外，與常平、坊場、免役、紬絹、貼輸東北鹽錢，及鬻賣在官田屋錢，應前收椿管封椿權添酒錢，侵占房廊白地錢，公使庫遺利等錢，並輸元豐庫。別又置大觀庫，制同元豐，但分東西之別。最後，建宣和庫，有泉貨、幣餘、服御、玉食、器貢等名，蓋蔡絛欲效王黼以應奉司貢獻要寵，事不足紀。

靖康元年，詔諸路公使庫及神霄宫金銀器皿，所在盡輸元豐庫。户部尚書聶山輒取元豐庫北珠，宰相吴敏白帝，言：朝廷有元豐、大觀庫，猶陛下有內藏庫。朝廷有闕用。需於內藏，必得旨然後敢取，户部豈可擅取朝廷庫務物哉？若人人得擅取庫物，則綱紀亂矣。欽宗然之。

又　卷一八九《兵志》　諸司庫務、河清、馬遞鋪等役卒。【略】

後苑御弓箭庫、作坊物料庫、後苑東門藥庫、內茶紙庫、御廚、御膳廚、供庖務、內物庫、外物料庫、油庫、醋庫、都監院物料庫、西水磨務、東水磨務、大通門水磨、磁器庫、都茶庫、內衣庫、朝服法物庫、祇候庫、榷貨務、內藏庫、左藏庫、布庫、奉宸庫、尚衣庫、內香藥庫【略】分隸三司提舉司、開封府。

《遼史》卷四七《百官志・南面》　內藏庫：內藏庫提點。道宗清寧元年見內藏庫提點耶律烏骨。【略】

內庫：都提點內庫。

尚衣庫：尚衣庫使。【略】

法物庫：遼朝雜禮有法物庫所掌圖籍。

法物庫使，法物庫副使。

《金史》卷二五《地理志》　南京路，國初曰汴京，貞元元年更號南京。府三，領節鎮三，防禦八，刺史郡八，縣一百五。【略】長生殿南曰閱武殿，又南曰內藏庫。嚴祗門東曰尚食局，又東曰宣徽院，院北曰御藥院，又北右藏庫，東則左藏庫。

又　卷二七《河渠志・漕渠》　金都於燕，東去潞水五十里，故爲牐以節高良河、白蓮潭諸水，以通山東、河北之粟。凡諸路瀕河之城，則置倉以貯傍郡之稅，若恩州之臨清、歷亭，景州之將陵、東光，清州之興濟、會川，獻州及深州之武强，是六州諸縣皆置倉之地也。

又　卷五六《百官志》　左藏庫：使，從六品。副使，從七品。興定三年增一員。掌金銀珠玉、寶貨錢幣。本把四人。

右藏庫：使，從六品。副使，從七品。興定三年添一員。掌錦帛絲綿毛褐，諸道常課諸色雜物。本把四人。

又　卷五七《百官志》　諸倉：使，正八品。副使，正九品。掌倉廩畜積，受納租稅，支給禄廩之事。攢典，掌收支文曆，行署案牘。歲收一萬石以上設二人。倉子，掌斛斗盤量，出納看守之事。

《元典章》卷二一《户部・倉庫・行用圓斛》　至元二十九年，御史臺咨：

照得至元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准御史中丞牒：官司所用斛樻，底狹面闊。吏卒收受，概量之際，輕重其手，弊倖多端。亡宋行用文思院斛，腹大口狹，難於作弊，今可比附式樣成造新斛，頒行天下。此不可但施於官，至於民間市肆，亦合准官斛製造，庶使奸僞不行，責爲公私兩利。准此。五月二十五日，御前看過新斛樣製。欽奉聖旨：是有。説的有體例，

交這般行者。欽此。呈奉中書省劄付：令工部造到圓斛一十隻，較勘相同，每處擬發斛樣一隻，咨發各處行省、宣慰司依樣成造，較勘印烙，發下合屬行用。咨請各道、察院嚴加糾察施行。

又《倉庫·收糧鼠耗分例》 至元（三）〔二〕十三年三月，中書省：

爲江浙行省咨，擬到租稅帶收鼠耗糧米事，送户部照擬得：江南民田稅石，合依例每石帶收鼠耗，分例七升。内除養贍倉官、斗腳一升（内）〔外〕，六升與正糧一體收貯。如有短折數目，擬依腹裏折耗例，以五年爲則，准除四升。初年一升二合，次年二升，三年二升七合，四年三升四合，五年共破四升，餘上不盡數目追徵還官。若有不及所破折耗，從實准算，無得多破官糧。外，官田帶取鼠耗、分例，若依行省所擬，比民田減半，每石止收三升五合，却緣所破折耗糧米如五年之上，已是支破五升，切恐侵破正糧。擬合每石帶收鼠耗。分例五升相應。得此。議得，除民田稅石依准部擬外，據官田，擬依行省所擬，減半收受。咨請依上施行。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 都提舉萬億寶源庫，掌寶鈔、玉器。至元二十五年始置。都提舉一員，正四品；提舉一員，正五品；同提舉一員，從五品；副提舉一員，從六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一員，司吏二十三人，譯史二人，司庫四十六人，内以色目二人參之。

都提舉萬億廣源庫，掌香藥、紙劄諸物。設置同上。提控案牘二員，司吏一十二人，譯史一人，司庫一十三人。

都提舉萬億綺源庫，掌諸色段匹。設置並同上，而副提舉則增一員。提控案牘設三員，後省二員。司吏二十二人，譯史一人，司庫二十六人，内參用色目二人。

都提舉萬億賦源庫，掌絲綿、布帛諸物。設置並同上。提控案牘二員，其後省一員。司吏一十七人，譯史一人，司庫一十五人，内參用色目二人。

四庫照磨兼架閣庫，管勾一員，從九品。世祖至元二十八年，以四庫錢帛事繁，始置一員，仍給印。

提舉富寧庫，至元二十七年始創。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分掌萬億寶源庫出納金銀之事。吏目一人，其後司吏增至六人，譯史一人，司庫八人。

諸路寶鈔〔都〕提舉司，達魯花赤一員，正四品；都提舉一員，正四品；副達魯花赤一員，正五品；提舉一員，正五品；同提舉二員，從五品；副提舉二員，從六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一員，從九品。國初，户部兼領交鈔公事。世祖至元，始設交鈔提舉司，秩正五品。二十四年，改諸路寶鈔都提舉司，陞正四品，增副達魯花赤、提控案牘各一員。其後定置已上官員，提控案牘又增一員。設司吏十二人，蒙古必闍赤一人，回回令史一人，奏差七人。

寶鈔總庫，達魯花赤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從五品；副使三員，正七品。世祖至元二十五年，改元寶庫爲寶鈔〔總〕庫，秩正六品。二十六年，陞從五品，增大使、副使，設司庫。其後遂定置已上官員。司吏七人，譯史一人，司庫五十人。

印造寶鈔庫，達魯花赤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中統四年始置，秩從八品。至元二十四年，陞從七品，增達魯花赤一人。其後遂定置已上官員。

燒鈔東西二庫，達魯花赤一員，正八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從九品。至元元年，始置昏鈔庫，用正九品印，置監燒昏鈔官。二十四年，分立燒鈔東西二庫，秩從八品，各置達魯花赤、大使、副使等員。

行用六庫。中統元年，初立中都行用庫，秩從七品。提領一員，從七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從九品。至元二十四年，京師改置庫者三：曰光熙，曰文明，曰順承。因城門之名爲額。二十六年，又置三庫：曰健德，曰和義，曰崇仁。並因城門以爲名。【略】

右以上屬户部。其萬億四庫，國初以太府掌内帑之出納，既設左藏等庫，而國計之領在户部，仍置萬億等庫，爲收藏之府。中統元年，置庫官六員，而未有品秩俸給。至元十六年，始爲提舉萬億庫，秩正五品。二十四年，改陞都提舉萬億庫，秩正四品。二十五年，分立四庫，以分掌出納。至二十七年，又別立富寧庫焉。【略】

京師二十二倉，秩正七品。

萬斯北倉，中統二年置。萬斯南倉，至元二十四年置。千斯倉，中統二年置。永平倉，至元十六年置。永濟倉，至元四年置。惟億倉，既盈倉，大有倉，並係皇慶元年置。屢豐倉，積貯倉。並係皇慶元年增置。

已上十倉，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

豐穰倉，皇慶元年置。廣濟倉，皇慶元年置。廣衍倉，至元二十九年置。大積倉，至元二十八年置。

既積倉，盈衍倉，至元二十六年置。相因倉，中統二年置。順濟倉。至元二十九年置。

已上八倉，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

通濟倉，中統二年置。（慶）〔廣〕貯倉，至元四年置。豐潤倉，至元十六年置。豐實倉。

已上四倉，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略】

河西務十四倉，秩正七品。

永備南倉，永備北倉，廣盈南倉，廣盈北倉，充溢倉。

已上五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

崇墉倉，大盈倉，大京倉，大稔倉，足用倉，豐儲倉，豐積倉，恒足倉，既備倉。

已上九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

通州十三倉，秩正七品。

有年倉，富有倉，廣儲倉，盈止倉，及秭倉，廼積倉，樂歲倉，慶豐倉，延豐倉。

已上九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

足食倉，富儲倉，富衍倉，及衍倉。

已上四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

河倉一十有七，用從七品印。

舘陶倉，舊縣倉，陵州倉，傅家池倉。

已上各置監支納一員，從七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

秦家渡倉，尖塚西倉，尖塚東倉，長蘆倉，武强倉，夾馬營倉，上口倉，唐宋倉，唐村倉，安陵倉，四柳樹倉，淇門倉，伏恩倉。已上各置監支納一員，從八品；大使一員，從九品；副使一員。

直沽廣通倉，秩正七品。大使一員。

又 卷一五七《劉秉忠傳》 天子以天下爲家，兆民爲子，國不足，取於民，民不足，取於國，相須如魚水。有國家者，置府庫，設倉廩，亦爲助民；民有身者，營產業，闢田野，亦爲資國用也。今宜打算官民所欠債負，若實爲應當差發所借，宜依合罕皇帝聖旨，一本一利，官司歸還。凡陪償無名，虛契所負，及還過元本者，並行赦免。

納糧就遠倉，有一廢十者，宜從近倉以輸爲便。當驛路州城，飲食祗待偏重，宜計所費以準差發。關市津梁正稅十五分取一，宜從舊制。禁横取，減稅法，以利百姓。倉庫加耗甚重，宜令權量度均爲一法，使錙銖圭撮尺寸皆平，以存信去詐。珍貝金銀之所出，淘沙鍊石，實不易爲。一旦以纏絲縷，飾皮革，塗木石，粧器仗，取一時之華麗，廢爲塵而無濟，甚可惜也。宜從禁治。除帝胄功臣大官以下章服有制外，無職之人不得僭越。今地廣民微，賦斂繁重，民不聊生，何力耕耨以厚產業？宜差勸農官一員，率天下百姓務農桑，營產業，實國之大益。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糧料院》 〔天聖〕七年十月九日，上封者言：京城諸軍月糧，糧料院勘旁多有邀頡，枉費腳力。或西營返給東倉，東營返給西倉。若值霖雨，每斛計腳錢二百。望自今聽就近倉給遣。事下三司。三司言：舊條，凡給糧有諸班，諸軍禄與諸司之別，皆糧料院預以樣進呈三司，定界分倉支給，用年月爲次。今城東十二倉，貯江淮水運所輸，萬數不少。城西三倉，兼貯茶茗，貯粟至少。城南止粳米一倉。城北四倉，貯京幾夏秋稅雜色斛斗，亦多馬料。所貯各異，難以就近給遣。今請每月委提點倉場官，與三糧料院依舊制排連年月界分外，仍依軍次批旁。如敢邀頡作弊，地遠不便，許人糾告。公人遷一次，

百姓給錢三十千爲賞，以犯事人家財充。從之。

又《職官二六・司農寺》〔熙寧三年〕十二月六日，詔：支給軍糧，並依近降指揮，十斗足數。卸納綱運，亦仰兩平交量。如違元量，斗級並行科決。每倉各置一石斛，遇盤量官物，傾於其中比較，免致高下。其守諸倉斗子三百九十人，今並是正身祗應，逐月更不赴提舉所探差，只委下卸司依名次差撥。既免虛占人數，住滯綱運，兼支破倉錢各得均濟。如倉分輒敢虛關斛斗數目，多索斗子，即委下卸司點檢，申本所勘斷干繫人等。仍告示諸軍船及諸司，如遇請糧，並須隔日令逐指揮抱曆曹司赴合支倉分，投下所請糧倉數目單子，以憑約度抽索。今後斗子人數，其逐界更不得差斗子隔宿往逐營告報開倉，只令合支界分預先關申殿前、馬、步軍司合支軍次，令逐司一面差人告報開倉請領日分。

又〔乾道三年〕三月八日，司農少卿莫濟言：行在省倉上中下界見管（撞）〔椿〕積支遣米一百三十餘萬石，廒屋並各盈滿，見有兩浙、江東起發綱運及收糴米斛，別無廒眼盛貯。竊見近降指揮罷太醫局，契勘上件屋宇，緣與省倉中界相鄰，兼通河步，欲望撥（副）〔付〕司農寺安頓米斛。從之。

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詔：司農寺日下差趁子五十人，并合用斛斗，於今月二十三日絶早赴豐儲倉，伺候差官前去盤量。【略】

淳熙九年七月十九日，詔差右司員外郎王公衮提領豐儲倉椿管米。既而八月三日，公衮條具合行事件：一、事干財賦，難以就用左右司印記，乞下文思院鑄銅印一顆，以（題）〔提〕領豐儲倉所印七字爲文。一、本所椿管米散（左）〔在〕諸倉，乞抽摘盤量的實數目，令監官認數，別廒封樁鎖閉。提領官不時點檢，非奉朝廷指揮，不許支撥。別置赤曆，提領官結押，不許衮同司農寺收支經常米數一曆收係。一、外州軍起到樁管米及糴到米，合從司農寺差官盤量交收訖，據納到數目報本所樁管。一、諸倉有樁管米處，其監官、監門官等遇考任滿，所屬批書外，亦合於本所批書有無少欠。一、委官盤量米斛，本所別無所轄官屬，欲於諸倉監官內差委，隔倉盤量。所有盤量脚費，於諸倉見管百陌錢內支破。一、臨安府諸門并長安閘，遇有州軍起發綱運米（解）〔斛〕，合具的實米數色額、押人姓名，前來關報。一、本所行遣人吏，欲於六曹、寺監等處踏逐指差職級一人、主管文字一人、貼司一人。於兩浙轉運司差撥能書算手分一人，專一攢算驅磨。並與理爲在司在職月日，仍各依元差來（元）〔去〕處名次遷補，解發出官。候事畢日，發遣元來去處。每日添破食錢并行遣紙札等，並依提領封樁庫已得指揮施行。並從之。

紀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建炎元年六月〔乙酉〕户部侍郎黄潛厚言：南京左藏庫見在錢物不多，乞應東南上供綱運，令行在户部相度隨宜，分撥南京，或東京下卸。從之。

又 建炎二年二月　癸亥，罷在京及諸路市易務，以其錢輸左藏庫，惟抵當庫仍舊。自熙寧初刱市易法及是，言者以爲所入不償所費，遂罷之。

又 建炎二年八月　戊午，詔行在左藏庫湫隘，目今綱運，令户部於江寧平江府置庫樁管，逐府通判監視，憲臣檢點，擅用者依支封樁法加等科罪。

又 建炎三年二月　庚戌朔，上駕御舟泊河岸，都人惶怖，莫知所爲。知天長軍楊晟惇奏已拆浮橋，始詔士民從便避敵，官司毋得禁止。即欲渡江，黄潛善等力請少留竢報，且搬左藏庫金帛三分之一。上許之。此據《行在錄》修入。熊克《小歷》云：葉夢得請以赴行在，所藏金帛五十萬，分其半併歸姑蘇、金陵。從之。蓋據夢得行述所云，當考。户部尚書葉夢得即具舟楫，從大將假二千人，津發一日而畢。然公私舟交河中，跬步不容進矣。夢得復請以户部所餘物，前期支六軍春衣及官吏俸一月，亦從之。

又 建炎四年八月　丁酉，詔起左藏庫紬絹，並赴温、明州寄樁，以將避敵也。

又 紹興三年五月〔癸亥〕户部言：來歲大禮已下，左藏庫自今日收錢，十分爲率，樁出一分專充賞給之用。從之。

（宋）鄭伯謙《太平經國書》卷一〇《内帑》　惟宋朝盡去漢唐之弊，而復周公之遺意。凡天下金玉之物，皆歸之奉宸庫。在周則爲玉府。凡山

澤鹽鐵之賦，皆歸於內藏庫。在周則爲內府。又有左藏，以比周之外府。然其所以異於周者，獨以大臣不得以知出入盈虛之數，而無以撙節於其間也。渡江之後，又別置激賞，即今之南庫是也。雖宰相領之，謂之兼制國用，而內外已判，然不相干矣。嗟夫！竭四海之財，而恣一人之侈，周公固不爲此矣。至於防其侈，而截然無一毫之假借，亦豈爲近人情而經久可行者乎？至於是，而後知周禮之書不可廢。

《金史》卷九《章宗紀》 〔明昌三年十二月〕丁巳，勅華州下邽縣置武定鎮倉，京兆櫟陽縣置粟邑鎮倉，許州舞陽縣置北舞渡倉，各設倉草都監一人，縣官兼領之。

會計分部

論説

（宋）蘇轍《欒城後集》卷一五《元祐會計錄叙》 唐李吉甫始簿錄元和國計，并包巨細，無所不具。國朝三司使丁謂等因之，爲景德、皇祐、治平、熙寧四書。網羅一時出内之計，首尾八十餘年本末，相授有司，得以居今而知昔。參酌同異，因時施宜。此前人作書之本意也。臣以不佞待罪地官，上承元豐之餘業，親覩二聖之新政，時事之變易，財賦之登耗，可得而言也。謹按藝祖皇帝創業之始，海内分裂，租賦之入不能半今世。然而宗室尚鮮，諸王不過數人。仕者寡少，自朝廷郡縣皆不能備官。士卒精練，常以少克衆。用此三者，故能奮於不足之中而綽然常若有餘。及其列國款附，睘貢相屬於道，府庫充塞。創景福内庫以畜金弊，爲殄虜之策。太宗因之，克平太原。真宗繼之，懷服契丹。二患既弭，天下安樂，日登富庶。故咸平、景德之間，號稱太平。【略】今二聖之治，安而静，仁而恕，德積於世。秦、隋之憂，臣無所措心矣。然而空價之極，法度不立，雖無漢、晉强臣，敵國之患，而數年之後，國用曠竭，臣恐未可安枕而卧也。故臣願得終言之。凡計會之實，取元豐之八年，而其爲別有五：一曰收支，二曰民賦，三曰課入，四曰儲運，五曰經費。五者既具，然後著之，以見在列之以通表，而天下之大計，可以畫地而談也。若夫内藏右曹之積，與天下封椿之實，非昔三司所領，則不入會計，將著之它書，以備覽觀焉。臣謹叙。

又《收支叙》 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則九年之蓄可跂而待也。今者，一歲之入金以兩計者四千三百，而其出之不盡者二千七百；銀以兩計者五萬七千，而其出之多者六萬；錢以千計者四千八百四十八萬，除米塩錢後得此數。而其出之多者一百八十二萬；并言未破、應在及汎支、給賜，得此數。紬絹以匹計者一百五十一萬，而其出之多其十七萬；穀以石計者二千四百四十五萬，而其出之不盡者七十四萬；草以束計者七百九十九萬，而其出之多者八百一十一萬。然則一歲之入不足以供之一歲之出矣。故凡國之經費，折長補短，常患不足，小有非常之用，有司輒求之朝廷，待内藏米塩而後足。臣身典大計，以爲是踰歲月可也，數歲之後，將有不勝其憂者矣。

（宋）楊時《龜山集》卷一《上書・上淵聖皇帝》 貢賦之入十倍於前時，而日以不足爲憂，何哉？處之未得其道故也。昔皇祐嘗爲會計錄，以總核天下財賦之出入，百官餼廩之奉，軍儲邊計，凡邦國之經用，皆有常數。元豐之備，對元祐之會計，皆放此爲之。臣伏望陛下明詔大臣，爲靖康會計錄，取皇祐元豐元祐三書，以爲武吏員之增減，兵旅之多寡，户口之登耗，賦入之盈虛，與凡經用之數，以三書參較之，有餘不足之本，可以究見矣。然後從而救治之。宰相歲終制國用，量入以爲出，而憂國用之不足，非臣所知也。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一《應詔言弭災防盜事紹興三十一年權吏部侍郎上》 臣竊以爲，國計之重，民事之煩，要須通知其本末源流，然後可以爲之制節。唐元和間，宰相李吉甫始爲《國計簿》。本朝景德、皇祐、治平、元祐皆嘗爲《會計錄》。元豐間又爲《中書備對》。今宜依倣其書，爲《紹興會計錄》，使天下財賦之出入，皆可得而究見，然後取祖宗之時出入之數，以相參較，其浮冗之費有溢于舊者，必求其所以然之故，合衆人之議，酌時勢之宜，可罷者罷之，可減者減之。視其所省者幾何，然後財賦之所入，其害民之甚者，可以次第而議矣。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續集》卷四五《財用門・宋朝財用》　會計錄。唐李吉甫始部錄元和國計，著爲成書。宋朝丁謂著《景德會計錄》，田況著《皇祐會計錄》，蔡襄著《治平會計錄》，蘇轍著《元祐會計錄》，皆所以揔括邦計，量入爲出。熙寧亦有是錄。【略】夫計入以爲出，則吾出也常裕如。以出而爲入，則吾入也常不給。蓋知所計則不輕用之，用之則不妄用。今宜日入其成，月入其要，歲比其數，以較出入孰爲經用，孰爲私予，孰爲起支，孰爲定例，孰爲有餘，孰爲不足。

精會計。財莫先於節，亦莫先於會。宋朝初建版部，則布左計、右計，揔計等使之目。其後三司置使，度支居其一。有使，有副，有判官，有提舉、帳司、磨勘、理欠等司。夫度支之設，職在諸曹，一郎吏主之足矣。前人特以建使，則其意可見歟。自景德、皇祐、治平、熙寧、元祐，主計者必有會計成書。其户口之籍，輿地之圖，調度之多寡，賦予之厚薄，其名其色，其制其數，莫不備矣。自三司使之罷，理財既已無術。而渡江以來，典籍散漫，會計之事，一切委而不講。營營支撐，僅紓目前，以至於今。推原其弊，皆起於理之而無其説。

（宋）許月卿《百官箴》卷六《左藏庫箴》　綽綽祖宗，經費何簡。以歲計之，百五十萬，月以萬計，三十有六。元豐費用，奚患不足，百二十萬，僅支一月。宣和崇侈其何，以國中興，用兵月八十萬。淳熙無事，乃增其半，非泛所支，久不與焉。版圖半蹙，國胡能堪。孝宗恭儉，費擬宣和，循習之敝，痛革乃可。於是臣湜悉陳其故：一老氏宫，衛卒百數；家廟隸兵，多於太廟；正額將校，半增額外；閤門醫職，宦寺之費，外廷百職不能半之。註定經費，置《會計錄》，祀戎之外，一切裁削，以其所減，除民税租。事不克竟，遺憾何如。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六《真宗皇帝・會計錄》　皇祐之錄不上於田況，則所出多於所入，其誰知之。元祐之錄不作於蘇轍，則一歲之入不足計一歲之出，其誰知之。真宗欲知中外錢穀之數，而陳恕諾而不進。何耶，蓋時方多事，公私殫竭，使人君知此，則必知節浮費，崇儉德，一役不妄興，一賞不妄增。至於時方承平，府庫充溢，則易以動人君之侈心。故丁謂上《景德會計錄》而封禪定，林特上《祥符會計錄》而天書成矣。至此而後，知陳晉公之遠慮也。

蓋嘗考我朝之用度，所入莫多於天禧、祥符之時；所出亦莫多於天禧、祥符之時。且以至道末年計之，至道中榷酒税歲錢一百二十萬貫，至天禧增至七百七十九萬餘貫，而鐵錢不與焉。其他關市津渡等税率增倍之。至道課鹽錢七十二萬餘貫，天禧末至一百六十三萬餘貫。至道中歲鑄錢八十萬貫，景德末至一百八十三萬貫，則財之所入多於國初矣。然國初三歲一郊，費五百餘萬貫。景德郊祀費七百餘萬貫，祀汾陰上寶册不預焉。至道末所出皆不過二千餘萬貫，至天禧末，天下總收二千六百餘萬貫。丁謂、林特上《會計錄》，所以動人君之侈心，總費錢二千七百一十餘萬貫，穀帛不與焉。至此益信陳晉公之爲君子，而丁謂、林特之真小人矣。

（宋）林駉《古今源流至論》後集卷三《會計司》　我朝所設會計之任，漢耶，唐耶，抑周耶。吾惟觀度支置使，與於三司之列，雖周之司會亦不及也。蔡龍圖官制，國朝四方貢賦一歸三司，號計省使，位亞執政，目爲計相，官稱首主。其恩數廩禄，與叅樞同。塩、金、度支、户部，在唐五代皆專使領。

計司掌審覆百官諸司之俸，磨勘司任驅磨財計，檢覆憑由之事。衙司掌所攷之財，理欠掌逋欠之賦，稱曰子司，皆其所屬。【略】外而轉運財賦，恐有横斂。蔡官制，本朝轉運使、副、判官督集財賦，悉隸三司。凡經費羨餘，獻之三司，積于左藏庫，皆三司總之。内而帑藏所儲，恐有横費，散在中外，皆其所察。同上。分貯内藏庫者，皆三司總之。又景祐元年，程琳爲三司使，禁中有所取，輒覆奏罷之。稱首主目爲計相，其權之重也如此。見上。則糾察檢柅之勢，安得不行乎。噫，此會計之權然也。至景祐、皇祐、治平、熙寧、元祐，主計者必有會計成書。其生齒之籍，圖地之宜，調度之多寡，賦收之厚薄，其名其色，其物其數，莫不備具，較然可攷。是書也，非籌畫之繁也，非朱墨之較也，又非區區於銖積寸累之利也，蓋以通天下有無之故，起人君仁儉之實。【略】

田況爲三司，會計有録，則財賦所出可詳驗之。田況，皇祐中權三司使，約《景德會計錄》，以今財賦所入多於景德，而其出多於所入者，爲《皇祐會計錄》上之，冀以悟上，庶更立新制。蘇轍爲户侍，《元祐之錄》一作，則一歲之入不足以給一歲之出，亦歷歷載之。見上。裁酌國用，正救君心，又豈遜《司會》八法八則之任哉。

然嘗論之三君子所會之錄，其有補於國用固也。上於不足之時，而不上於有餘之日，抑何耶，蓋貫朽粟陳，侈心之階；公私單竭，儉德之媒。此正先正愛君憂國至情也。獨不觀陳晉公、丁謂之事乎。景德間，二公皆嘗爲三司使也，上命陳晉公具錢穀之數，恕則隱而不進，曰：若知充羨，必生侈心也。陳恕爲三司使，真宗命具中外錢穀之數以聞。恕諾而不進。久之，上屢趣不進，執政詰之，恕曰：天子富於春秋，若知府庫之充羨，必生侈心。是以不敢進。上聞而善之。問丁謂用度之數，謂則錄而來上，曰：府庫充溢也。景德四年，三司使丁謂上《景德會計錄》。時議封禪，上慮用度不足以問謂。謂奏府庫充實，遂以《會〔計〕錄》來上。後之論者以陳晉公爲愛君，以丁謂爲媚上。則知錢穀之數不可不上也，亦不可苟上也。噫，知陳晉公之所不錄，則知三君子之所以錄。先正之爲國慮也何仁哉。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太宗至道元年六月** 己卯，詔重造州縣二稅版籍，頒其式於天下。凡一縣所管幾户、夏秋二稅、苗畝桑功、正稅及緣科物，用大紙作長卷排行，實寫爲帳，一本送州覆校定，以州印印縫於長吏廳側，置庫，作板櫃藏貯封鑰。自今每歲二稅將起納前，並令本縣先如式造帳一本送州，本縣納稅版簿亦以州印印縫給令佐。

又 真宗咸平五年四月 壬午，詔三司自今收掌簿書，無使亡失。其天下錢穀大數每年比較，於次年條奏。先是，詔取天下民籍，户部不知其數；及考其盈虛，又稱亡失簿書，故申警之。仍令取天下户口見數置籍校定以聞。

又 真宗景德二年五月 己未，詔三司每歲較天下稅簿登耗以聞。從度支判官黄世長之請也。

（宋）謝深甫等《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七《文書門二・架閣》** 厩庫勅

諸倉庫收支曆輒不封鎖交受，若收留私家經宿者，各徒二年，許人告，不驅磨架閣者，減三等。

又 文書令

諸制書及重害文書州實行丁産等第稅租簿副本、縣造簿案檢同。若祥瑞、解官、婚田、市估、獄案之類，長留仍置籍立號，別庫架閣，以時曬暴。即因檢簡移到者，別爲一籍。號止因舊。

又 給賜令

諸轉運司受所屬申到住支請給券曆，本司覆磨訖架閣，有小該錢物者，即數下所屬理足銷注。季終具已磨住文職位姓名申尚書刑部。

又 賦役令

諸稅租簿，每三年別錄實、副本，保明送州，覆畢印縫，本州架閣。即有割移，別取狀連粘季申，與實行簿同收。

又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倉庫收支文曆輒不封鎖交受，若收留私家經宿者，錢五十貫。

又 **卷三〇《財用門一・上供》** 厩庫勅

諸州縣鎮場務季申通判廳《無額上供錢物帳狀》，違限者各杖八十，即通判廳審覆供申提點刑獄司，違限者徒二年，本司點磨申尚書户部，違限准此。

又 倉庫式

起發上京供年額錢物狀

某州

今具某年分應給合起上供年額等錢物名件歸着下項年額：

錢，

某名色錢若干。買物，即開説買到是何物色，若干，仍具錢價，依此開。

若干起發上京：若干；具元管押人姓名，開説附在京某庫務何年月帳收附。

若干；具某年月日差某色人管押，未得在京庫務收附朱鈔。若干團併起發；具某年月日差某色人管押，赴本路州或別路卸納。若干支還客人便錢；具准某年月日、某處某字號公據支還客人某姓名便錢。若干截留借兑移用；具元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或本處直收使名目，合至某年月日却合依舊或却撥還。如限滿，開已未還數目、事因。若干拖欠未起發上京。具見如何催管事因。如無，即開説無。

餘名色錢依此開。

金銀、綢絹、絲綿之類依錢開。內客便錢不用。

罷拋科或減科物色，

某物若干，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罷科或減科，具元減罷事因、見供數，計價錢若干，縻費錢若干。其價錢依前項年額錢開。餘物依此開。

審計院勘同繫書如常式。

磨勘司勘同繫書如常式。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並是詣實，委無漏落差互增減不實。如後衮同，干繫官吏甘俟朝典。謹具申尚書金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無額上供錢物狀

某州

今具本州轄下倉庫供到某年某季無額上供錢物如後：

舊管，錢若干，物若干，

今收，錢若干，某色若干，餘色准此，

餘物依錢。

支，無支，亦聲說。錢若干：若干兌便支用；具事因，內支還便錢，仍具准某年月日、某處某字號公據支過客某姓名便錢。若干起發；具元管押人姓名、所押錢數、附在京某庫、某年月帳收。或勾收未到，亦略具見根催行遣次第。若干團併起發；具某年月日、差某人管押赴某州團併。若干截留借兌支用。具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或某處直行支使事因。餘物依此。

見在，錢若干，餘物依錢。

審磨依常式。

右件狀如前，所供是實，如有隱落不實，甘俟朝典。謹具申某處。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倉庫每季申州仿此。其倉庫收到錢物，後來般送折會赴別會再收者，後來收處更不作收數供申。如酒務收到添酒錢，般送折會赴軍資庫再收，祇以酒務元收作數，其軍資庫更不作收數之類。餘准此。

又《經總制》場務式

提點刑獄司申起發收支經制錢物帳

某路提點刑獄司

今供申本路諸州軍某年某季應干收支經制錢物文帳，本司攢類到下項須至供申者：

一諸州軍數。

某州，

一收：

經制錢若干。諸色頭子錢若干。省司諸色曆內應出納過錢物，共計錢若干，每一貫文省，合收舊經制錢一十文省，量添激賞錢一十文足，分撥漕司錢五文五釐省，本季內收到錢若干。舊經制頭子錢收到若干。稅賦輸納收到錢若干。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物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絹綢、大小麥之類並依此開。官員諸色人請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麥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絹若干，每匹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綿若干，每兩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職田錢米，收到錢若干。內職田若有係常平田土，即於常平頭子錢開說。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應雜出納過錢物計錢若干，本季內收到錢若干。謂酒稅、樓店務及其餘倉、場、庫務應干出納錢物皆是。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絹綢、大小麥之類並依此開，更有合收名色依此開。

激賞頭子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五分五釐省頭子錢若干。以上兩項並依舊經制錢逐名色開。

常平司諸色曆內應出納過錢物共計錢若干，每一貫文省，合收經制錢六文五分省，激賞錢一十文足，本季內收到錢若干。經制頭子錢若干。租課出納收錢若干。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絹綢、大小麥之類依此開。役人請過錢若干，收到錢若干。應干出納過常平錢物名色並依此開。

激賞頭子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並依前項名色開。

諸色添酒錢，本季內賣過上下等煮暴酒共若干，收到錢若干。上等酒若干，每升合收下項，本季內共收到錢若干。提點刑獄司一分錢八文足，

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轉運司一分錢八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提點刑獄司一半錢十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王祠部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元降指揮係添錢一文至三文，係江、淮、荆、浙州軍。發運司造船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無額上供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提舉司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學事司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提點刑獄司添酒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舊經制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更有該載不盡合收窠名錢數，亦依此開。下等酒若干，每升合收下項，本季内共收到錢若干。提點刑獄司一分錢六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轉運司一分錢六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提點刑獄司一半錢五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王祠部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元降指揮係添錢一文至三文。發運司造船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次色酒每升添二文。無額上供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提舉司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學事司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提點刑獄司添酒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舊經制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更有該載不盡合收窠名錢數，亦依此開。

二分本柄酒。轉運司寄造一分五釐酒。加耗籌酒。出剩酒。已上四色係兩浙州軍有收，並依諸色添酒錢項目開説。

平准務四分息錢，本季内出賣過物，價錢若干，每貫收到息錢若干，六分充本外合收到若干。

樓店務係省房廊增添三分錢，本州所管房廊一季内所收錢若干，合添三分錢，收到若干。增添三分白地錢，本州所管白地一季内所收錢若干，合添三分錢，收到若干。

户絶、市易、坊場並舊法衙前等欠鹽折産屋宇增收三分賃錢，本州所管逐色屋宇一季内所收錢若干，合添三分錢，收到若干。

暴酒賣糟錢，本季内賣過若干斤數，每斤添錢幾文，合收到錢若干。

人户典賣田宅增收牙税錢，本季内人户典賣田宅計價錢若干，每貫合收錢二十七文足，收到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如上件錢改併作别窠名，即分明聲説已改正並作是何窠名起發。

更有該載未盡窠名錢數，亦依此開。

一已支：

某州，

起發數：經制錢若干，若干係某窠名錢，已差甚姓名人管押赴某處送納，於某月日離岸前去。餘數依此開。

截使數：經制錢若干，若干係某窠名錢，依某年月日某處指揮充如何支用。如係應副他司，即聲説係差某甚姓名人管押赴甚處送納，於某月日離岸送納。餘數依此開。

其餘州軍並依此開。

一本司今攢具到諸州軍一路都數，並依前項式開。

右件狀在前，本司所供前項收支經制錢物文帳即無隱漏，今保明詣實，謹具申尚書户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提點刑獄司申起發收支總制錢物帳

某路提點刑獄司

今供申本路諸州軍某年某季應干收支總制錢物文帳，本司攢類到下項，須至申聞者：

一諸州軍數。

某州，

一收：

錢若干。

勘合朱墨錢若干，幾户，係成貫石匹兩，納錢若干。幾户，係不成貫石匹兩，納錢計若干。

省司頭子錢，本季諸色用内應出納過錢物，共計錢若干，每一貫收錢七文省，今收到錢若干。

税賦輸納收到錢若干。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綢絹、大小麥之類並依此開。官員諸色人請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麥，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衣賜，收到錢若干。絹若干，每匹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綿若干，每兩價錢

若干，收到錢若干。官員請職田錢米，收到錢若干。內職田若有常平司田土，即於常平頭子錢開說。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應雜出納錢物，計錢若干，本季內收到錢若干，謂酒稅、樓店務及其餘倉、場、庫務應出納錢物皆是。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綢絹、大小麥之類並依此開。更有合收名色依此開。常平司頭子錢，本季諸色曆內應出納過錢物共計錢若干，每一貫文省，收錢一十七文，今收錢若干。租課出納收到錢若干。錢若干貫百，收到錢若干；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綢絹、大小麥之類依此開。役人請過錢若干，收到錢若干。應干出納常平錢物，其餘名色並依此開。

二稅畸零剩數折納錢，今年納畢，簿未結計，剩納到錢若干，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聲說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若干，未催錢若干。其秋、冬季亦依此聲說。

黃運副上下等添酒錢，本季內賣過酒若干，每斤收錢五文，計收到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內二分本柄等四色係兩浙州軍有收。正額酒若干，收到錢若干。二分本柄酒若干，收到錢若干。加耗籌酒若干，收到錢若干。出剩酒若干，收到錢若干。轉運司一分五釐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增添七分商稅錢，今年合趁額錢若干，本季收到錢若干；未收趁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內，即聲說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收趁若干，其秋季亦依此聲說。所是冬季自合收趁額足。

添納租課錢，今年夏秋兩料合拘催人戶，合納錢若干，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聲說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錢若干，其秋季亦依此聲說。所是冬季自合起發數足。

得產人勘合錢，本季內人戶典買田宅，計價錢若干，每一貫省，合收錢一十文足，計收錢若干。

五分契稅錢，本季內人戶典買田宅，計價錢若干，每一貫文省，收錢一百文省，除五分州用外，合收錢五十文省，充總制錢，計收到錢若干。

七分契稅錢，人戶自首典買田宅，計價錢若干，本季收到錢若干。

出賣係官田舍價錢，本州並管下縣分賣過田屋若干，計價錢若干，本季內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聲說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其秋、冬季帳亦依此聲說。

人戶出賣田宅，業主見存，典主戶絕，許令收贖，並業主身亡，典主貼買價錢等，本季內收到錢若干，業主某人收贖過原典田宅價錢若干；典主某人就買已典田宅貼納到價錢，若不願買或賣與別人，計價錢若干，除還原典錢若干外，合發錢若干。

隨宜增添煮酒錢，本季內賣過酒若干，每升收錢一十文足，計收到錢若干。內兩浙州軍有收。

增添蠟蒸酒錢，本季內賣過酒若干，每升收錢五文足，計收錢若干。內兩浙州軍有收。

樁還舊欠發運司代發斛斗錢，本季收到錢若干。本季內賣過酒若干，錢若干，合收樁二分錢若干。內有合收樁一分或五釐路分，即聲說一分錢或五釐錢若干。本季內收到商稅錢若干，合收樁二分錢若干。內有合收樁一分或五釐路分，即聲說一分錢或五釐錢若干。

免役一分寬剩錢，今年合敷出一分錢若干，本季內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聲說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其秋季亦依此聲說，所是冬季自合起發數足。

耆戶長雇錢，以今年應用錢數敷到錢計若干，本季內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聲說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其秋季亦依此聲說，所是冬季自合起發數足。

壯丁雇錢，以今年應用錢數敷到錢計若干，本季內收到若干；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聲說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其秋季亦依此聲說，所是冬季自合起發數足。

抵當四分息錢，本季內人戶收贖過錢計錢若干，每貫合收息錢若干，本季內收到錢若干。

官戶役錢不減半，民戶增三分錢，共收到錢若干。

官戶不減半役錢若干，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聲說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其秋季亦依此聲說，所是冬季自合起發數足。

民戶額役錢若干，量增三分錢計若干，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聲說除春季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其

秋季亦依此聲說，所是冬季自合起發數足。

鹽別納錢，本季內客人請過鹽幾斤，每斤納錢一分文足，收到錢若干，除充官吏請給錢若干外，合發錢若干。

鹽袋息錢，本季收到錢若干，除充官吏請給錢若干外，合發錢若干。

鹽布袋計若干，每袋收錢一百文省，計錢若干。蓆袋計若干，每袋收錢五十文省，計錢若干。

秤茶增收頭子錢，每斤收錢一文足，本季內秤茶幾斤，收到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

茶秤息錢，每引收錢一百文省，本季內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茶頭子錢，每引收錢八文省，本季內計幾引，收到錢若干，除支官吏食錢若干外，合發錢若干。

茶蹙零錢，每引收二文省，本季內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茶竹蠟油單曆面錢，每引收錢二十文省，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茶秤頭錢，每引收錢五百二十文省，本季內計幾引，收到錢若干，除支官吏食錢外，合發錢若干。

茶土産回稅錢，每引收錢五百八十七文省，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茶別納錢，每引收錢一百三十文省，本季內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違限公據力勝稅錢，本季內收到錢若干。某人賫到算請茶鹽鈔引、金銀見錢公據，已違所給日限，合納稅錢若干。某人賫到算請茶鹽鈔引、金銀見錢公據，即不係經由去處，合納稅錢若干。

出賣没官稅茶價錢，本季內出賣過捉到私茶若干，每斤價錢若干，共收到錢若干。

茶翻引貼納錢，每引收錢二貫文省，本季內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没官有引正茶價錢，本季內賣過没納到客人有引約程不到茶若干，每斤價錢若干，共收到錢若干。

督府添酒錢，本季內賣過酒若干，每升合分撥錢六文足，計收到若干。內煮酒有收上件窠名錢，所是轉運司一分五釐加耗籌酒，係兩浙軍州有收。其逐色添酒錢，並合赴行在榷管，御前激賞庫交納。正額酒若干，收到錢若干。轉運司一分五釐酒若干，收到錢若干。加耗籌酒若干，收到錢若干。出剩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常平司七分錢。

人户典買田宅等於赦限内陳首投税印契税錢。

應有該載未盡名色錢數亦依此開。

物並依前項開。

支：

起發錢數，錢若干，若干係甚處窠名錢，已差甚姓名人管押赴某處送納，於某月日離岸前去。餘數依此開。物依前開。

截使數，錢若干，若干係某窠名錢，如何支用。餘依此開。物依前開。

餘州軍並依此開。

一本司今攢具到諸軍州一路都數，並依前項式開。

右件狀如前，本司所供前項收支總制司錢物並是詣實。謹具申尚書户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又 卷三一《財用門二・封椿》 倉庫令

諸《封椿禁軍闕額請給季帳》，逐州取索攢造，限次季孟月申到提點刑獄司，本司於仲月申樞密院。州委通判，提點刑獄司委屬官舉催。

諸《朝廷封椿錢物季帳》，逐州取索攢造，限次季孟月申尚書省及所轄官司。逐司仍限仲月申尚書省。州委職官，逐司委屬官各一員主管及專差吏人主行。

諸封椿禁軍闕額請給，糧、審院每季置册，開具勘審過某指揮闕、某色人數、逐等則例合椿衣糧色數，賞給朔服等並准此。州取索點檢，具實申樞密院。

諸倉庫封椿禁軍闕額請給，各別置曆，請本屬州縣印，月以關狀錄軍分指揮、錢物名數。他處寄椿者，即申州縣，牒取椿管年分月日收附，本倉庫照帳及旁銷收。

諸封椿禁軍闕額請給，所屬每季隨帳别具一路及逐州見在數目申，剩狀申中書門下省。如有支用借兑，即時别申。

又 倉庫式

朝廷封椿錢物帳

某路某司應有朝廷封樁錢物處，並用此式。

今具某年某季終某色窠名朝廷封樁錢物名件如後：

一元准某年月日朝旨云云。其元許封樁名目事因並續降朝旨之類。

一收，

錢若干：前帳見在若干。今帳收若干，無，即不開。餘並依此。若干係某年月日朝旨支降到作某支用，係某人管押到。如有未到數目，即聲説未到數目因依。若干係某處撥還到，元依是何年月日指揮，借支若干已還外，未還若干，有無撥還日限。若干何收窠名錢數，仍開具有無未拘收數目因依。若干係某年月日朝旨，借兑到某路某官司窠名錢數，有無未撥到數目。

餘有合收錢依前開。

穀若干：前帳見在若干。今帳收若干，係糴買等兑買到別司物數，合開逐色數目，其糴價已在支項内聲説。

餘物依前開。

一支，

錢若干：正支，若干係某年月日朝旨，支撥與某處作某支用，係某人管押前去，關到某處收附，於某年季某色帳收附訖。如收附未到，次帳立項聲説。若干收糴，兑糴到別司穀，各開説糴到數目，逐色價例。若干收買到物色名件，逐色價錢，已、未買數。餘有合支錢依前開。借支，前帳借支未還到數目，若干依某年月日朝旨，都借若干與某處，作某支用，有無撥還日限，還外，有若干未還。餘依此。今帳借支，若干依某年月日朝旨，借與某處作某支用，某年月日某人取撥前去，有無撥還日限。餘依此。

餘物依前開。

一實管見在，

錢若干，若干在某州某庫樁管。餘依此。

餘物依前開；

某州依前項開。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封樁錢物數目並是詣實。如有隱漏增減不實，應干官吏甘俟朝典，謹具申尚書省。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封樁禁軍闕額請給帳

某處

今具某年某季終應管封樁禁軍闕額請給帳：有應免之色，即云除某物准某年月日朝旨免樁外，具下項。

一元准某年月日朝旨云云。因元許樁名目事因並續降朝旨之類。

一舊管：錢若干，餘色准前。

一新收：錢若干，餘色准前。

正收，本季闕額若干人，合封樁下項：錢若干，若干別州寄樁，即取已樁管取附，具述某處某年季帳内取管。如有未准收附者，仍作未樁管依下項分立拘銷。若干已樁管。具某處年季附帳；依前項開説。若干未樁管，已申牒某處季寄樁，兼於未樁管項内收立訖。餘色准前。

某月闕若干人，馬軍，某軍額第幾指揮，若干人。將下仍具某路第幾將。將校若干人。隨闕開職名逐等人數，節級准此。節級若干人。長行若干人。餘軍額指揮准前。步軍依馬軍開。次月准前。寄樁某處某年季月請給，錢若干。餘色准前。某處撥還到，先依某年月日朝旨，借充禁用下項，元於某年某季帳内借出在未樁管項内，今帳銷落，借，朝旨同者類爲一項，餘收支應在未樁管，有朝旨及官司指揮同者准此。錢若干。餘色准前。

轉收，糴賣到穀及餘物等錢若干。價例錢收已於支項開坐。轉易、兑易物價准此。轉易到下項：謂應將見錢於本處所産或轉運司兑撥到輕貨、文鈔、公據之類。某物若干。餘色准前。拆兑到錢若干。謂應將封樁物兑到轉運司見錢。本州撥到還某處借過錢若干，准某年月日某司指揮，先依某年月日朝旨，許借若干，充某用，元於某處某年季帳内借出人數，今還上件。餘色准前。謂借還指揮不同者。若内有同者，即云某指揮已在前項開坐。餘收支應在未樁管准此。

別州般到別庫務般兑到准此。錢若干，某處某人押到，某色錢，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應副某用。若依條合納本處或轉般寄收兑便，亦各具述。餘色准前。

借到泛差出陝西、河東路軍馬請受錢若干，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爲合支本色封樁，充某用，其錢不足，於泛差出陝西、河東路軍馬請受錢内

借充。餘色准前。

某處某人納到某年月日交押錢物，往某處納外少欠錢若干。餘色准前。

應收該説不盡名色，仿前項開至。支破應在未椿管准此。

一支破：錢若干。餘色准前。

實支：

請給，諸軍額外人共計若干旁，准某年月日朝旨，許支連旁在前，計錢若干。餘色准前。

餘計旁支者，准前。

還客人入便錢若干，據某姓名執到某年月日、某處、某字號公據，並准遞牒合同各計若干道，連粘在前。有加饒者，與正錢各項開立。

撥還泛差陝西、河東路軍馬請受錢若干，先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爲合支本色封椿錢充某用，其錢不足，借支過泛差出陝西、河東路軍馬請受錢若干，今撥還上件，赴某處某年某色帳内收附。餘色准前。

脚剩錢若干，具支般錢物名數、至某處地里、斤重、水路雇價條例，許支憑由，連粘在前。

轉支：

穀及餘物等糶賣，各開斗匹色件價例錢，計若干色，在新收項内兑易與官司，即具述司存；兑與他司而未收價錢，即説准某年月日某司指揮，兑與某處作某支用，付某人赴某處交納，附某年某色帳，收訖合還價錢已入未椿管項内。應借合還本色未到者，准此收立。

錢若干，轉易到下項，已入新收項内。物價、貨，開價例；文鈔及公據，具錢數，有加饒者亦開立。某物若干。餘色准前。

上京，某物若干，某人押赴某庫附某年帳季收椿。應稱收椿者，謂於《封椿禁軍闕額請給帳》内收附。若無本色帳處，即取彼處主管樞密院封椿錢物帳内指定某色帳收附。餘稱收椿者准此。如押人少欠，據鈔牒納數銷破，將已納見欠開項銷落。内少欠，仍聲説於未椿管項内收亙訖。餘欠准此。

餘色准前。

應副别州，謂充本色封椿錢物支用。錢若干，某人押赴某處應副某用，附某年季帳收椿。餘色准前。

借支：錢若干，准某年月日朝旨，借支與某司某用，有撥還期限，仍具述。未椿管項准此。付某人押赴某處，附某年季月某色帳收。如未准收附，即入應在項；已准收附，即於未椿管項開立。

應在，

新收，各具名數、未破事因。錢若干。餘色准前。錢若干，付某人押赴某處某用。餘色准前。

開破，錢若干。餘色准前。錢若干，聲説開破事因，附某處某年季月某色帳收或憑由除破。餘色准前。

見管，謂應未破名色准新收開，唯冬季令供。

未椿管，謂支與别州充本色封椿數及寄椿而未准收附。應借支合還、押人侵欠之類皆入此項。錢若干，某人押赴某處，應副本色封椿某用。略具未准封椿收附行遣、催取月日次第。其借支合還、侵欠合理准此。候取到《封椿帳》。頭連粘於此，聲説收椿年季銷破。若干，准某年月日朝旨，借支與某司某用，付某人押赴某處。候還到，即具述已於收項開平訖，於此銷落。若干某年月分料錢，或春冬衣隨衣錢申牒某處寄椿。候得已椿收附，即具述某處某年季帳内收椿，於此銷落訖後項見在内開立。若干某年季帳内支錢，付某人押赴某處，納外致欠事因，據某處催理納到。據數具述已於收項開坐，於此銷落。若有餘欠，納到外椿催。餘色准前。

一見在：

錢若干，若干本州。若有寄椿别州數，即用此。後項同。若干寄椿。某州若干。餘州准前。若干在本州。若本州數有在别州寄椿，即用此。後項同。若干在某州。

餘色准前。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提點刑獄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提點刑獄司據帳將應到照應點磨訖拆還本處，據帳攢造都狀。繳申樞密院者仿此。内撥還錢物，止類每窠數目。應糶賣、轉易、兑易、别州般到、實支、轉支、借支、見管、見在，唯計總數。其押人姓名、椿收附帳、立帳催索行遣月日之類，都狀更不重具。

封椿禁軍闕額請給審考帳册

某路提點刑獄司

今具某年某月一日至某月終、某季本路《封樁禁軍闕額請給審考帳冊》下項，須至申上者：

舊管，本季終樁收等等實見在都數。錢若干。內有寄樁者仍立項，節具因依。次項物並後項新收、見在項各准此。物各開逐色若干。

新收，謂本季終應封樁到數，如有轉收撥還到錢物，並於此項開說。錢若干。若干係轉收或撥還之類，若干係封樁到物准此。物各開逐色若干。

一馬軍若干指揮：某指揮額管若干人，將校若干，開具逐色職名、人數合請則例。謂每錢糧月逐季衣賜、賞給、朔服之類。如未係並請衣賞等季分，則不具。以後逐項將校、兵級、將兵准此。兵級若干人，開逐色人數，合請則例。某月分闕若干人，將校若干，開逐色職名人數。兵級若干人，開逐色人數。計合封樁錢若干，物各開逐色若干。某月分闕若干人；某月分闕若干人。以上兩月各依前開具。

一步軍依馬軍開具。

一寄樁。

一轉收。

一撥還。

以上各開逐色錢物若干，元降指揮因依。

支使並送納上京等，謂本季終。各開逐色錢物若干，元降指揮因依。

實管見在，謂本季終見在實數。開逐色錢物若干。

右件狀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如後裒同，甘伏朝典。謹具申樞密院。

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倉庫封樁提點刑獄司錢物都曆

某月

封樁軍闕額請給錢，餘色錢隨本色曆各具數。舊管若干，無，即注無。餘開項無者准此。收若干，支若干，見在若干。

以上都計錢。餘物每色仿此，都計物逐色止一色一曆者，更不都計。

舊管若干，收若干，支若干，見在若干。

封樁禁軍闕額請給絹。依錢具數，餘物准此。

年月日依常式

給賜式

封樁禁軍闕額請給旁

某處某軍額第幾指揮將以下仍具係某路第幾將。

今請本指揮元額兵員共若干人，某年月分料錢或月糧、春冬衣、某色穀帛。共若干。兩色以下即各具數。

若干人見管合請，如出軍及畸零差出權罔回納收破之類，並依舊例，其逃亡人數即於闕額項內對行收破，招填准此。將校若干人，具所請則例。舊例不開者依舊，節級、長行准此。節級若干人。長行若干人。以上計請錢或某色穀帛。若干。兩色以上同旁者，仍開項，並如常式。

若干人見闕合封樁，以元額豁出逐等見管人外，自此以下名數，將闕狀相照與曆合同。將校若干人，具所請則例。節級、長行准此。節級若干人。長行若干人。以上計請。依見管項。若別州寄樁，即批注合某處寄樁，別申牒取索收附。

右件如前。

年月日依常式幫書勘審。

隨本指揮曆幫書勘審。關狀准此。

封樁禁軍闕額請給關狀

某處某軍額第幾指揮將下仍具係某路第幾將。

今具本指揮某年某月分額內見闕兵員若干，封樁料錢或月糧、春冬衣賜。下項：

開將校節級的實職名、長行逐等人數所請則例，以上計封樁錢或某色穀帛。若干，關本倉庫者，止具所主物數，提點刑獄司狀全開，逐色下批注倉庫界分。若係別州寄樁，即具述合某處寄樁，乞申牒取索收附。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聞。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仍准旁、幫書勘審。關倉庫者，審計院隨旁封付；申提點刑獄司者，送將司、兵馬司會類，所轄共若干指揮，計闕若干人，都封樁到請給名數繳送。

又 卷三二《財用門三・點磨隱陷》 厩庫勅

諸州縣鎮場務季申通判廳《經總制及無額上供錢物帳狀》，違限者各杖八十，即通判廳審覆供申提點刑獄司違限者，徒二年，本司點磨申尚書户部，違限准此。

諸經總制錢供申帳狀隱漏者，徒二年。

諸州及提點刑獄司供申尚書户部《僧道免丁錢帳狀》隱漏不實者，各徒二年。

諸轉運司欠年額上供錢物而已未起便封樁數規免違限，虚作已樁發及隱漏不實者，徒二年。

又《理欠》倉庫令

諸雜物及竹園若《欠負帳》每五年，《夏秋税管額帳》每三年，一供全帳；餘年有收支或開閣者，供《刺帳》，無，即供《單狀》。

又卷三六《庫務門一・場務》文書令

諸州縣場務收支曆，如遇官司取索推究者，先申所屬，别置簿，謄入見在數目，印押訖行使，方得發送。

又場務式

州縣場務收支曆起置曆頭依常式

某州

某月初一日，本州税務收若干，經制錢若干，係省錢若干，封樁錢若干，應窠名依此開；支若干，經制錢若干，發赴甚處，係省錢若干，發赴甚處，應窠名依此開；酒務等處依前開。應窠名，某縣依此開。

某月一日至初十日終通計，收若干，支若干，見在若干依此開。

某月一日至月終通計，依旬結開。

又卷三七《庫務門二・給納》倉庫令

諸收支官物曆，州於印應用前十五日印給，計定紙數。諸倉每界，餘處每季給納，稀少及津渡館驛，半年一給。遇有收支，即時注曆，每日轉計都數，監官書押。在州者，旬赴知州，以次簽書。舊曆限十日繳申州磨勘。【略】

諸州倉庫場務簿曆，並歲前兩月繳申提點刑獄司印押，限歲前一月給下，歲終開具已印過給名件申尚書户部帳司。若州郡巧作名色增置，令本司覺察按劾。【略】

諸官物添零就整而納，及剋零就整而不支者，其曆内收支各具整數。

又雜令

諸官物不常收支者，謂舍屋地基、園林什物、法物之類。置簿用州印。非正

納官寄庫錢物准此。應有開收，即日除附，當職官隨通簽，每季點訖，簿後書月日、季點官姓名。監司所至，點檢其簿，五年一易，物不在倉庫者，易簿時差官點檢。本州對磨訖架閣。

又倉庫式

諸州申錢帛帳

某州

今供某年《錢帛帳》：

軍資庫，三京，即云左藏庫。餘式稱取資庫准此。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内作舊管聲説。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都數。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新收，每色撮計都數，支破應在、見在項准此。所收錢物，每項各開請納米處名數，内係入便者，更具客人姓名。錢若干，餘色若干。

實收，謂税租、酒、麴、商税、房園諸色課利。欠負、贓别、户絶、雜納之類，應正收者，入此項。本州錢若干，若干某名色，正錢若干，頭子錢若干，蠹零錢若干。若干餘名色。餘色依此。别州縣支移到二税，錢若干，餘色若干。自京般到，絹若干。餘色若干。别州般到，絹若干。若干某處般到。若干餘處般到。餘色依此。

轉收，謂支錢買物及回納之類。買到絹若干，餘色若干。回納錢若干，餘色若干。

一支破，如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式開破。錢若干。餘色若干。

實支，請給，命官若干員，計若干旁，錢若干，絹若干，餘色若干。諸軍若干指揮，計若干旁，錢若干，絹若干，餘色若干。過軍計若干旁，錢若干，絹若干，餘色若干。綱運計若干旁，錢若干，絹若干，餘色若干。諸色人計若干旁，錢若干，絹若干，餘色若干。賞給請某年分，計若干旁，禁軍若干指揮，計若干旁，錢若干，絹若干，折錢若干，餘色依此。廂軍依此。綱運若干旁，錢若干，絹若干，折錢若干，餘色依此。還客人鈔錢若干，具某人等人納公據若干道，帳頭連粘。如以别物折還，具所折物數價例。賣物各開色件價例，其所收錢，共計若干，已在新收項内。絹若干。餘色若干。

雜支，以名色一般者爲一項，每色計數，仍隨項聲説准某處指揮及所支事因，謂如

支般官物地里腳錢，開水路或陸路、所般官物名件、地里、斤重。內水路仍說溯流、順流之類。轉支准此。錢若干，若干某名色，若干餘名色。餘色依此。

轉支，赴別庫務，應係本處有帳拘管者，入此項。錢若干，支赴某處，附某年某色帳。餘色依此。糴買錢，所支錢如有帳管係，具所附帳名、年分。如無帳管係，即開所買物並價例名數、使用去處。買本帳內收支物色，開買到名數已在新收項內。若干，支赴某處，買某物附某年分某色帳。若干，買某物若干並價直、使用名目、色數。多者立項開具。上供，錢若干，某人押，附某庫某年某色帳收。餘色依此。應副別州，錢若干，某人押赴某處，附某年分某色帳收。餘色依此。

一應在，

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各具名數、未破事因。錢若干。餘色若干。錢若干，付某人某名色支使。餘色依此。

開破，並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入此帳。錢若干。餘色若干。錢若干，聲說開破事因、附某處某年某色帳或憑由除破，買物，仍具價例。餘色依此。

見管，每三年一次，全供窠名。錢若干。餘色若干。

一見在，內朝廷及尚書戶部封樁錢物，別項樁坐，並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並併入此項。金若干。銀若干。餘色若干。錢、帛、絲、綿、布、珠玉、寶貨、朱砂、水銀、香、礬、銅、鉛、錫、鐵之類併入此項。

諸縣鎮寨錢庫。如合係錢帛帳內開坐者，即依前項《軍資庫式》開具。

以上逐項內事無，即不具，餘式准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錢帛帳》一道，謹具申轉運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轉運司申錢帛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錢帛計帳》：

某州，管下金銀錢帛之類併入本州項。餘帳管下物色准此。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都數。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收，錢若干，若干本州收到，若干自京支到，若干別路州般到。金、銀、珠玉、寶貨、布帛、絲、綿、朱砂、水銀、香、礬、銅、鉛、錫、鐵之類依此。

一支，如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式開破。錢若干，若干本州支用，若干上供，若干支與別路州。

金、銀、珠玉、寶貨、布帛、絲、綿、朱砂、水銀、香、礬、銅、鉛、錫、鐵之類依此。

一應在，每項各具名色都數見在並餘帳准此。

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

開破。並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入此項。

見管。

一見在。內朝廷及尚書戶部封樁錢物、別項樁坐糧草准此，並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並併入此項。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錢帛計帳》一道，謹具申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雜物帳應錢帛帳內官物，除正收金銀錢帛絲綿布珠玉寶貨朱砂水銀香礬銅鉛錫鐵之類，在錢帛帳管係外，餘名色併入此帳。

某州

今供軍資庫某年《雜物帳》：

正管，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都數。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新收，每色撮計都數。支破應在、見在項准此。所收各開請納來處名數。某色若干，若干某名色，若干餘名色。餘色依此。

一支破，各具支使名色、事因。有帳管係者，具附帳名目、年分，內賞過物，具價例。如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式開破。某色若干，若干某名色，若干餘名色。餘色依此。

一應在，
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内收。
新收。具所支名數、未破事因。
開破。具名數、附帳歸著或憑由除破並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入此項。
見管。每色撮計都數。
一見在。所支衣物、積尺物帛、裁截剩子，各開撮計丈尺、片段、件數，都估析錢數，内合充大禮賞給並料錢折支者，各依條例估定，餘依市價，並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並併入此項。
一下項堪支用，積尺物帛若干丈尺，共計錢若干，剩子衣物應充賞給、料錢隨衣錢折支者，並依此開。賞給折支計錢若干，料錢折支計錢若干。剩子若干片段，共計錢若干。衣物若干件，共估錢若干。餘色若干。
一下項係估賣，旁紙若干，餘色若干。
寄管依正管具，内衣物開名件，更不計都數及錢數。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雜物帳》一道，謹具申轉運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收支見在錢物狀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終《錢物收支見在狀》：
一收，
錢納到若干。租稅、酒、麴、商稅、房園諸色課利交鈔，納到欠負、贓罰、户絶、雜納或自京支到，或他處般到，皆謂之納，並入此項。即閑冗畸零應管、應在、理欠之物並不計。比遞年增若干，以數通計，增虧不併開，餘項准此。虧若干。鑄到若干。無錢監路即不開。及金銀之類無場冶，茶鹽之類無賣買，寶貨之類無榷舶，並准此。比遞年增若干，於年額外添鑄到及攢剩錢數。虧若干。
金銀、銅、錫、鉛、鐵依此開。若買撲者，計錢數，入錢項内。餘項通計錢者准此。支項依此開。納到若干。謂贓罰、户絶、抵當没官及折納到之類，餘物准此。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抽買若干。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帛錦、綾、羅、綢、絹、紗、綿、布之類依下項開，支項依此開。納到若干。謂租稅所輸及應入官者。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買到若干。謂如預買，若以見錢應起發上京而變買者同。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乳香納到若干。謂没綱之類。無，即云無。抽買起發項准此。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抽買若干。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鹽茶、礬同。支項依此開。買納若干。謂外路般到及私販没官並有場併處。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出賣若干。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寶貨謂犀、象、珠玉、朱砂、水銀之類，榷場、市舶、博易没納之物。支項依此開。抽納到若干。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博易若干。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一支，
錢實支若干。謂應副本路諸色請給、綱運、水陸脚剩之類。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起發若干。謂上供及移往别路之類。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金實支若干。若本路無支用者，止具起發之數。鉛、錫、鐵之類出賣者同。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起發若干。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帛謂充衣賜及於本路别有支用之類。實支若干。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起發若干。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乳香起發若干。謂每及三百斤附綱上京者。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鹽實支若干。謂出賣及以折價錢者。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起發若干。
謂於本路買納到及移赴别路出賣。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寶貨實支若干。謂以榷易及香藥充折支出作之類。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起發若干。謂上京及起發赴他路者。比遞年增若干，虧若干。
一見在，户部封樁錢物併别項開。錢若干。金若干。餘色若干。謂銀、銅、錫、鉛、穀、鐵、香、茶、鹽、礬、布帛、絲、綿、珠玉、寶貨之類，並依此開。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尚書户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諸州申轉運司仿此。
諸州申糧草帳
某州
今供某年《糧草帳》：
在州倉，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内作舊管聲説。前帳見在，只撮計都數。某年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新收，每色撮計都數。支破應在、見在並准此。所收穀及餘物每項各開請納來處名數。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某人界，受納謂稅租及諸色課利、折納、欠負、雜納之類。某年夏稅，某色若干，正若干，耗若干，出剩若干。餘色依此。頭子若干，蹙零若干。餘名色依此。糴買客人入便應給鈔者，具姓名。某色若干，正若干，出剩若干。餘色依此。糴賣到錢若干，正錢若干。餘色依此。本州請撥到某色若干。餘色依此。別州般到如有自京般到者，仍別立項。錢若干，若干某處般到。若干餘名色。餘色依此。

餘界分依此。

一支破，如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式開破。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請給，命官若干員，計若干旁，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諸軍若干指揮，計若干旁，某色若干，餘色依此。過軍計若干旁，某色若干，餘色依此。綱運計若干旁，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諸色人計若干旁，某色若干，餘色依此。頭口料計若干旁，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雜支，以名色一般者爲一項，每色計數，仍隨項聲說准某處指揮及所支事因。某色若干，若干支某名色，若干餘名色。餘色依此。

支赴別場務及別州，某色若干，某人赴某處附某年某色帳。餘色依此。

糴買錢若干，糴買到穀正剩已在新收項管係，某色若干，每斗價錢若干，共計若干，若干某人界收，若干餘人界收。餘色依此。

糴賣收到價錢若干，並頭子、蹙零已在新收項管係，某色若干，各斗價錢若干，共計若干，若干某人界收，若干餘人界收。餘色依此。

一應在，

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各具名數、未破事因。某色若干，餘色依此。某色若干，附某人名色支使。餘色依此。

開破，收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入此項。某色若干，餘色依此。某色若干，聲說開破事因、附某處某年某色帳或憑由除破，買物仍具價例。餘色依此。

見管，每三年一次全供名色。某色若干，各具名數。餘色依此。

一見在，內朝廷及尚書户部封樁錢物，別項樁坐，並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此項。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某人界，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餘界分依此。

草場依倉界。

諸縣鎮寨倉場依在州。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糧草帳》一道，謹具申轉運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轉運司申糧草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糧草計帳：

某州，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都數。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收，穀某色若干，餘色依此。錢草各若干。

一支，如係支前帳在數，亦依式開破。穀某色若干，餘色依此。錢草各若干。

一應在，

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

開破。並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入此項。

見管。

一見在。並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併入此項。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糧草計帳》一道，謹具申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比較糧草收支狀

某州

今具某年分糧草收支比較及糴糴、轉般、寄納、兑撥、借便、封樁、

交併、出剩、雜收總數如後：

在州，

一都收，穀若干，比某年收若干較增或虧若干；米，某色若干；麥，某色若干；乾糧草，某色若干；粟穀，某色若干；稻，某色若干；豆若干；青稞，某色若干；糜，某色若干；油麻，某色若干；黍，某色若干；麵若干；麩若干。餘色依此。以上無，即不具，草准此。草若干，比某年收若干較增或虧若干；秆草若干；茭草若干；稻草若干；蒿草若干；餘色依此。

一糶糴，穀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草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轉般，穀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草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寄納，穀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草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兑撥，穀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草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他司借用，穀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草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商賈入便，穀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草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封樁，穀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草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交還，穀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草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交併，穀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草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雜收，穀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草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

一出剩，穀若干，某色若干，餘色依此。草若干，某色若干，餘色若干。

一都支。並依前開具。

一見在都數若干。

外縣鎮寨依在州開。無，即不具。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尚書户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文書式

刺帳

某州

今供某年某色《刺帳》：

一前帳應在見管或應管數，已在今帳應在或應管項内作舊管聲説。

一前帳見在或實催。依全帳式開具。如無，即説無。新收、支破並應在舊管收破並准此。

一新收。

一支破。開閣准此。

一應在。應管准此。

一見在更不開具。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某色《刺帳》一道，謹具申某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單狀

某州

今供某年某色《單狀》，其舊管並在某年租帳内開坐。今帳並無收破併應在官物。

右謹具申某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又　卷四七《賦役門一・受納税租》　賦役式

輸納税租鈔

某縣某鄉某村某色户

某人姓名，送納某年夏或秋某色税或租物若干，目下不得空字，有空紙者用墨勾抹。若干納本色，有合零就整數者，仍開析，下准此。若干折某色，若干耗，有倉省及官稱耗者，各别具數總計。

右件如前。
年月日鈔
縣鈔餘鈔准此。
人户納税租鈔用此式，若税租折變一色願合爲一鈔者，具列所科名件及税錢都數。其畸零之物，衆户願共姓名合鈔送納者，仍都計户及物數。鄉縣及物色别者，不得合鈔。
人户納畸零税租憑由
某縣受納場
今據某鄉某都人户姓名若干人，幾月幾日合鈔送納今年夏或秋税租畸零物帛之類共若干數，内集户姓名納若干。
右除已當官銷簿訖，今出給納訖憑由，付某人收執照會。
年月日給
又《税租簿》 賦役令
諸縣置税租割受簿，遇有割受，即時當官注之。逐户之下結計見管數目，縣官垂脚押字。若創新立户者，須聲説某年月日於某鄉里某人户下置到田産立户。其簿於縣令廳置櫃收掌，三年一易。
諸税租應割移歸併者，限當日以簿批注開收。簿不在縣，權别置簿，候到限次日當官盡數謄入。造新簿日，仍以印契、簿曆照對，舊無户，立新户，其鄉異者，不在割併之限。【略】
諸税租簿，每三年别録實行副本，保明送州，覆畢印縫，本州架閣。即有割移，别取狀連粘，季申，與實行簿同收。
諸夏秋税增收錢物，謂正税租額外分烟析生、典賣、割移之類合零就整者。並以實數每户計之，仍總都數於簿頭别項爲額，轉運司因巡歷點檢。如巡歷不至者，委官分詣，歲一周遍。候納畢，本縣與正税各具申州，州取受納倉庫曆尾截日實數，通比分數科校。
又 賦役式
夏秋税租簿
某縣某鄉
某年夏或秋税租：
元管户若干，祖額正税某色若干，雜錢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依正税開，下文准此。租課。依正税開，下文租課准此。仍開具見管官田有無人請佃都數。
新收户若干，正税某色若干，雜錢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租課。
開閣減免：謂開破及倚閣若減額或免催科者，仍開析户名、事因、年月、物色、分數、料次，内免催科者，每經一科仍具銷注。
舊開閣減免，户若干，正税某色若干，雜錢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租課。
新開閣減免依此開。
見納：正税某色若干，正若干，耗若干，雜錢若干，餘色依此。合零就整若干。增收錢物。租課。
某人：謂見納或新收人户單名，仍於逐色並紙末量留空紙，以待折變、割移。正税某色若干，正若干，耗若干，雜錢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租課。
餘户依此開。
以上三十户計。每三十户依此計。
正税某色若干，正若干，耗若干，雜錢若干，餘色依此。合零就整，某色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租課。
簿後年月、官吏繫書依常式。
又 卷四八《賦役門二·税租帳》 户令
諸應開閣減免税租者，檢官造帳開析事因、月日、田産頃畝、税租額數及開閣減免年分，報縣申州，州保明繳申所屬監司，本司勘會行下訖，保明申尚書户部。
《諸州夏秋税管額帳》，夏自正月一日，秋自四月一日，各限四十五日；《剌帳》、《單狀》同。《納畢帳》自二税限滿日限六十日，造申轉運司。
倉庫令
諸《夏秋税管額帳》，每三年一供全帳，餘年有收支或開閣者，供《剌帳》，無，即供《單狀》。
諸州供申《二税納畢帳》，並立項開説，逐縣通計一縣豐熟分數。
賦役式
諸州申夏秋税管額帳

某州

今供某年《夏稅》或《秋稅管額帳》：

某縣主客户、丁。新收、開閣、逃移、見管項内，各開坊郭、鄉村主户、丁各若干，客户、丁各若干，及各開丁、中、小、老、疾病人數，内自來不載者，即將保甲簿照會具數，具新收、開閣，仍説事因。

一舊管已在前帳，今帳更不開具。

一新收。

一開閣。

一應管。

一逃移。一見管。

税租，

一前帳應管實催名數，已在今帳應管項内作舊管聲説訖。

一新收：

田産若干，聲説收到年月、事因。税某色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依税開；下文租准此。租依税。餘依此。

一開閣：如係開閣前帳應管實催數，亦依式供具。

田若干，聲説開閣年月、事因、標發拘佔去處，如有帳拘管者，即具附某處某年某帳，其出賣落租者，仍坐錢數納處附帳。税某色若干。餘色依此。租依税。餘依此。

一應管：

舊管。謂前帳應管實催名數撮計逐色都數，於此開。

逃移。將田土頃畝、每色税租只各撮計都數，内未有税租者，只開田土頃畝，及户絶、職田拘佔並餘名目但係未請射者同。請射田若干，開説人户姓名、年月、起納年分、料次。税某色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租依税。

今帳實催。田若干。税某色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租依税。餘依此。

鹽錢、屋税、麵貨等及自來别立項開説錢物，並依税租開具。

諸縣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夏税》或《秋税管額帳》限一道，謹具申轉運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轉運司申夏秋税管額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夏税》或《秋税管額計帳》：

某州，

一實催：正税某色若干，雜錢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依正税開。租課。開每色計數，《納畢帳》准此。

一户口、人丁：主户若干，計若干丁。客户若干，計若干丁。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夏税》或《秋税管額計帳》一道，謹具申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諸州申夏秋税納畢帳

某州

今具某年《夏税》或《秋税納畢帳》：

某縣，

一見催田土頃畝、税租等錢物色額數目，並在《管額帳》内開説，今帳更不開具。

一新收，謂供《管額帳》後續收者，入此項，仍各聲説所收事因。税某色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依税開，下文租准此。租依税。

開閣檢放，謂供《管額帳》後續開閣者，入此項，仍各聲説開閣事因、檢管姓名。内倚開閣並見欠者，即具起納年分、料次。税某色若干。餘色依此。租依税。

一實納，其正、耗、出剩、蹙零送納去處，附某年某帳。税某色若干，若干本色，若干折色納某色若干。如粗細色或錢絹等折納，仍具則例並價值。餘色依此。增收錢物。租依税。

諸縣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夏税》或《秋税納畢帳》一道，謹具申轉運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轉運司申夏秋税納畢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夏稅》或《秋稅納畢計帳》：
某州，
一實納，正稅某色若干，若干正，若干蹙零、耗剩，餘色並見錢依此。增收錢物。依正稅開，租課准此。租課。
一災傷減放、倚閣：每項各開每色計數。減放，倚閣。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夏稅》或《秋稅納畢計帳》一道，謹具申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諸州比較稅租狀
某州
今比去年稅租：
本州管若干縣。有無災傷，有，即逐縣具夏秋各若干分數，州總計諸縣數。縣有廢併，即具廢併。所屬新割隸者，具元隸處。
某年，應管，謂前一年。夏稅，開閣，麥若干，豌豆之類爲一色，紅花之類估價併入前項。餘物皆准此，以類計爲一色。大麥若干，青稞之類同爲一色。絁、綢、絹若干，綾、羅、紗縠若干，絲、綿、綫若干，錢若干。實管。依開閣具數，租及秋稅租准此。增收錢物。依稅開，下文租准此。租。秋稅，開閣，穀若干，糯穀、稻穀、粟、秫、黍、糜之類爲一色，米、豆、汕、麻之類同爲一色。麻皮之類估價併入前項。布若干，草若干，錢若干。實管。增收錢物。租。
某年，新收，並依稅色計。以丁並開閣准此。析生歸業請佃等。以下項逃絶析外實收若干。分隸合併。具元隸縣分，不出州界不充數。增收錢物。開閣，分併入別州。興造除放。佔廢之類除放者同爲一項。逃絶。災傷減放。倚閣。具事因。展限。具事因。拖欠。
今除展限拖欠外實收，夏稅，租並秋稅租收准此。麥若干，依稅色計數，若折變即以正稅，及納物以同色者，各估價計數立項，以所納物計爲實收。餘物及租並秋稅並准此。增收錢物，租；秋稅，穀若干，增收錢物，租。
某縣。仿州式，災傷者，夏秋各具分數。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轉運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轉運司比較稅租狀
某路轉運司
今總計去年稅租：
本路管若干州。有災傷者，逐州開夏秋若干分數，仍總計本路都數。州有廢併，本州下具。併廢去處。
某年應管，謂前一年。夏稅，開閣，麥，實管；秋稅，開閣，實管。
某年，新收，析生歸業請佃等。准州式。分隸合併。不出本路者不計。開閣，分併。不出本路者不計。
興造除放。逃絶。災傷。倚閣。展限。拖欠。實收，夏稅，租；秋稅，租。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尚書户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文書式
刺帳
某州
今供某年某色《刺帳》：
一前帳應在見管或應管數，已在今帳應在或應管項内作舊管聲説。
一前帳見在或實催。依全帳式開具，如無，即説無。新收支破並應在舊管收破並准此。
一新收。
一支破。開閣准此。
一應在。應管准此。
一見在更不開具。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某色《刺帳》一道，謹具申某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單狀
某州
今供某年某色《單狀》，其舊管並在某年租帳内開坐，今帳並無收破並應在官物。

右謹具申某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五年閏二月　己酉，詔户部措置撰集《紹興會計錄》。用殿中侍御史張絢奏也。絢言：國朝有《景德會計錄》，又有《皇祐會計錄》，至治平、熙寧間，皆有此書。其後蘇轍又倣其法。作《元祐會計錄》，雖書未及上，其大略亦有可觀，皆所以總括巨細，網羅出納，凡天下賦入之數，官吏之數，養兵之數，條章各立，支費有限。謹視其書，上下遵守。此作《會計錄》之本意也。臣伏見朝廷數年以來，財賦寖虚。用度滋廣。廟堂責之户部。户部責之漕臣。漕臣責之州。州責之縣。縣責之民而止。民力既困，膏血將竭，則如之何。正宜盡括歲入之厚薄，因計歲出之多寡，分其品目，列其名色，總貫旁通，載之圖册，揆考之間，如運諸掌。斯可以裁減浮費，增益邦財。官之冗者，可罷則罷之；吏之冗者，可省則省之；兵之冗者，可汰則汰之。然則會計之書，在今日艱難之時尤爲先務也。伏望明詔大臣，選委詳練財賦之官，俾倣《景德》、《皇祐》等書，撰集成錄。且自紹興元年至四年爲率，以每歲所出入之數列之於前，却以今歲計之，除預借已支費外，總計見今歲入實有之數，合計若干，復自日下至歲終，凡官吏之費、養兵之費及應干合用錢物，通計若干名，曰《紹興會計錄》。量入爲出，既可以見有無之實，絶長補短。斯可以制裁損之宜，上以備乙夜之覽觀，下以吝有司之出納，庶幾國用有制，斂不及民。故有是命。其後户部第具去歲收支數以聞而已。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六三《財用門・會計錄》　宋朝蘇轍曰：唐李吉甫始簿錄《元和國計》。丁謂等因之，爲景德、皇祐、治平、熙寧四書，網羅一時出納之計，首尾八十餘年本末，相授有司，得以居今而知昔，參酌同異，因時施宜。此前人作書之本意也。真宗《景德會計錄》：景德元年，丁謂權三司使，撰《景德會計錄》五卷上之。《續長編節》。四年，丁謂上《會計錄》。時議封禪，上慮用度不足，以問謂。謂奏府庫充實，遂以《會計錄》上。《聖政編年》。

《祥符會計錄》：祥符九年辛酉，玉清昭應宫副使林特上《會計錄》。特前爲三司使，詔纂大中祥符八年天下户口、財賦。凡户八百四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口一千八百八十八萬一千九百三十。計入兩稅錢帛糧斛二千二百七十六萬四千一百三十三，絲綿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三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茶鹽酒稅榷利錢帛金銀二千八百萬二千。詔獎之，仍付秘閣。

仁宗《皇祐會計錄》：皇祐四年，田況除三司使，金穀用度、利害纖悉，罔不備舉，議者謂三司使自陳恕、李士衡之後，惟況爲稱職。撰《皇祐會計錄》上之。上嘗面諭之曰：卿謀猷深遠，器識寬厚，堪任國大事。未幾拜樞密副使。《續長編錄》。

英宗《治平會計錄》：治平中，蔡襄著《治平會計錄》。《會要》。

神宗《熙寧會計錄》：國家自天聖以後，用度浸廣，故於《會計錄》加詳。神宗嗣位，用王安石參預樞要，尤以理財爲先務。熙寧三年，條例司始議取三司簿籍，考觀本末，與使、副同商度經久廢置之宜，一歲用度及郊祀大費，皆編著定式。詔用其議，以劉瑾等編三司歲計及南郊式，金君卿等編三司籍簿，條例司總領焉。《四朝志》。【略】

熙寧七年十月庚辰，詔三司置會計司，以宰相韓絳提舉。先是，絳奏：三司摠天下財賦，其出入之數，並無摠要考校盈虚之法，欲選官置司，以天下户口人丁、税賦及場務坑冶河渡房園之類祖額年課及一路錢穀出入之數，去其重復注籍，歲比較增虧，及具廢置名件錢物羨餘横費等數，或收多則尋究因依，以當職之官能否爲黜陟。若支不足，或有羨餘，理當推移，使有無相濟。如此則國計大綱，朝廷可以省察，議論政事，足寬民力。仍乞臣絳提舉。同上。

哲宗《元祐會計錄》：元祐中蘇轍著也。其叙曰：凡計會之實，取元豐之八年，而其别有五：一曰收支。叙而今者一歲之入：金以兩計者四千三百，而其出之不盡者二千七百。銀以兩計者五萬七千，而其出之多者六萬。錢以千計者四千八百四十八萬，而其出之多者一百八十三萬。紬絹以匹計者一百五十一萬，而其出之多者十七萬。穀以石計者二千四百四十五萬，而其出之不盡者七十四萬。帛以束計者七百九十九萬，而其出之多者八百八十一萬。然則一歲之入不足以供一歲之出矣。二曰民賦。叙有曰：丁謂之記景德，田況之記皇祐，皆以均稅爲言矣。三曰課入，四曰儲運，五曰經費。《樂城集》。

元祐元年四月，户部言：左司郎中張汝賢言，乞諸路轉運司會司自

熙寧以前，歲入幾何，歲用幾何，朝廷常供之外非泛所須者歲又幾何；熙寧以前歲入幾何，仍具某事之費因某法而有，今某法既改則其費可罷。要以省不急之用，量入以爲出，則無異時之患。從之。《通鑑》。

元祐二年，有司奏：制國用，量入爲出，必當周知天下金穀之數，以察登耗虛實，乃能裁節繁冗，必資成法，以爲摠要。國家自景德至熙寧並修《會計錄》，宜復講修，以備觀覽。三年，編修《會計錄》成。韓宗彥、蘇轍抗疏，謂一歲之入不足以支一歲之出。先是，裁減浮費所損者二十餘事，太后遂以身先天下，減親族恩澤。《四朝志》。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五《食貨・會計・至道三司著籍》 元年五月壬子，上召三司孔目官李溥等二十七人，問以計司錢穀之務。溥等盡言其利病，願得條對。許之。送中書令，宰相假以顏色，令剖析。寇準曰：先有司之義也。己未，溥等條上三司利害七十一事，中書參校其四十四事可行，一本云四十二事。遂著于籍。

又《至道版籍式》 元年六月己卯，詔重造二稅版籍，頒其式於天下。

又《咸平占額圖》 咸平三年十一月壬午，鹽鐵使陳恕上《占額圖》。五年四月，詔三司每年比較天下錢穀數，於次年條奏。

又《景德會計錄》〔景德四年〕十二月，詔諸道軍儲之數，籍于密院。初，咸平五年四月壬午，詔三司置籍，較天下户口之數。

又《皇祐會計錄》〔皇祐〕二月癸未，命中丞王舉正與三司同詳定冗費。至和元年八月丙申，知諫院范鎮言：願詔大臣考求祖宗朝逮天聖中官吏與兵及天下賦入之數，而斟酌裁節之。嘉祐三年十一月癸酉，命學士韓絳等詳定減省冗。十二月乙巳，詔三司每歲上天下歲賦之數，自今三歲會其盈虧以聞。

元祐元年四月十八日，左正言朱光庭請置局，取户部天下一歲出入與三年郊費、四夷歲賜凡百經費會計，可省者省之，量入爲出，著爲令式。詔户部相度。二年七月，户部言：三司即令户部之職，自景德、皇祐、治平、熙寧並修《會計錄》，事目類分，出納具見，宜復講修，以備觀覽。詔可。三年閏十二月庚戌，户部尚書韓忠彥、侍郎蘇轍、韓宗道等言：編成《元祐會計錄》。大抵一歲天下所收錢穀金帛等物，未足以支一歲之出，欲取費用，詳加裁節，多不傷財，少不害事。

又《端平會計錄》 國朝，三司有帳案，内自府庫，外至州縣，歲會月計，以上三司。自治平二年至熙寧二年十一月，凡四年而未鉤考帳，已踰十有二萬錢帛芻粟積其虧損，不可勝計，遂置提舉帳司領之。

元豐官制行，釐其事，歸比部參掌，鉤考中外帳籍之事。《周官・宰夫》所謂乘其財用之出入者也。轉運司常以計帳申省。

三司鉤考無法，至道初，置行帳司，以會財用之數，命邊肅主之。

又卷一八六《食貨・理財・熙寧會計司會計式》 熙寧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命王珪等編脩三司令式。十二月庚辰，宰臣王安石提舉。七年三月八日，三司勅式成四百卷。十月十六日己卯，詔三司置會計司，以宰臣韓絳提舉。初，絳奏：三司總天下財賦，其出入之數並無總要考校盈虛之法。三司使亦請删修爲策，歲校增虧，故有是命。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提舉三司會計司上一州一路《會計式》。九月十一日丁卯，絳奏罷會計司。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仁宗皇帝皇祐二年十二月 三司上《會計錄》三司使田況約《景德會計錄》，以今財賦所入較多於景德，而歲之所出又多於所入，因著《皇祐會計錄》上之。是年正月，命近臣同三司校財賦出入數。王堯臣等以慶曆、皇祐總四年，凡財賦出入，參其登耗。皇祐元年入一億一千餘萬，而所出無餘。至四年春，書成，上之。詔付三司，取一歲中數以爲定式。英宗治平中，韓絳上《會計錄》，内外歲入一億一千餘萬，出一億二千餘萬，諸路積一億萬，而京師不與焉。時兵數少損，隸籍者猶百十六萬。而宗室吏員，視皇祐亡慮增十之三。

（宋）佚名《羣書會元截江網》卷九《會財・歷代事實》 充三司使韓絳上《治平會計》六卷。【略】熙寧七年，詔三司置會計司，以宰相韓絳提舉。哲宗元祐元年，户部乞諸路轉運司會計，自熙寧以前歲入幾何，歲用幾何，要以省不給之用。從之。三年，蘇轍言編成《元祐會計錄》，大抵一歲天下所利錢穀金銀幣帛等物，未足以支一歲之出，藏庫見錢費用已盡。願明勅本部，量加裁損。【略】

高宗紹興五年，臣寮言：請選委詳練財賦之官，効景德、元祐撰集《會計錄》。九年，上曰：所積錢物，蓋欲備不時之須。卿等可令户部會計每歲經常之費，量入爲出，而善藏其餘。自非饑饉師旅，勿得妄有支

動。孝宗乾道二年，御筆云：自後每月初五日，國用方開，具前月支過已上請給數目。外路軍馬，可降式樣付諸路總領。開具非泛支用。自此遂爲定式。十一年，上諭宰執：每月財賦册，今後更令進入，欲知增減。

又《偶句》《景德會計録》進於丁謂，而志在獻諛；《皇祐會計録》上於田況，而志在輕賦。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農田》景德中，丁謂著《會計録》，云總得一百八十六萬餘頃，以是歲七百二十二萬餘户計之，是四户耕田一頃。繇是而知天下隱田多矣。【略】

皇祐、治平，三司皆有《會計録》。而皇祐中，墾田二百二十八萬餘頃。治平中，四百四十萬餘頃。其間相去不及二十年，而墾田之數增倍。以治平數視天禧，則猶不及。而叙《治平録》者以謂此特計其賦租以知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

又 卷一七九《食貨志・會計》淳化元年詔曰：周設司會之職，以一歲爲準；漢制上計之法，以三年爲期。所以詳知國用之盈虚，大行羣吏之誅賞，斯乃舊典，其可廢乎？三司自今每歲具見管金銀、錢帛、軍儲等簿以聞。四年，改三司爲總計司，左右大計分掌十道財賦。令京東西南北各以五十州爲率，每州軍歲計金銀、錢、繒帛、芻粟等費，逐路關報總計司，總計司置簿，左右計使通計置裁給，餘州亦如之。【略】

至道末，天下總入緡錢二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八百。三歲一親祀郊丘，計緡錢常五百餘萬，大半以金銀、綾綺、絁紬平其直給之。天禧末，上供惟錢帛增多，餘以移用頗減舊數，而天下總入一萬五千八十五萬一百，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萬五千二百，而贏數不預焉。景德郊祀七百餘萬，東封八百餘萬，祀汾陰、上寶册又增二十萬。丁謂爲三司使，著《景德會計録》以獻，林特領使，亦繼爲之。凡舉大禮，有司皆籍當時所費以聞，必優詔奬之。【略】

仁宗承之，經費寖廣。天聖初，首命有司取景德一歲用度，較天禧所出，省其不急者。【略】三司使王堯臣取陝西、河北、河東三路未用兵及用兵後歲出入財用之數，會計以聞。寶元元年未用兵，三路出入錢帛糧草：陝西入一千九百七十八萬，出二千一百五十一萬；河北入二千一十四萬，出一千八百二十三萬；河東入一千三十八萬，出八百五十九萬。用兵後，陝西入三千三百九十萬，出三千三百六十三萬，蓋視河東、北尤劇，以兵屯陝西特多故也。又計京師出入金帛：寶元元年，入一千九百五十萬，出二千一百八十五萬，是歲郊祠，故出入之數視常歲爲多；慶曆二年，入二千九百二十九萬，出二千六百一十七萬，而奇數皆不預焉。【略】詔翰林學士承旨王堯臣等較近歲天下財賦出入之數，相參耗登。皇祐元年，入一億二千六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六十四，而所出無餘。堯臣等爲書七卷上之，送三司，取一歲中數以爲定式。【略】

神宗嗣位，尤先理財。熙寧初，命翰林學士司馬光等置局看詳裁減國用制度，仍取慶曆二年數，比今支費不同者，開析以聞。【略】時天下承平，帝方經略四夷，故每以財用不給爲憂。日與大臣講求其故，命官考三司簿籍，商量經久廢置之宜，凡一歲用度及郊祀大費，皆編著定式。【略】初，陝西用兵，凡費緡錢七百餘萬。帝以問王安石，安石曰：楚建中考沈起簿書，計一道半歲費錢銀絁絹千二百萬貫、匹、兩。帝因欲知陝西歲用錢穀、金帛及增虧凡數，乃詔薛向條上。王安石以爲擾，力請罷之，止詔三司帳司會計熙寧六年天下財用出入之數以聞。

韓絳既相，建言：三司總天下財賦，請選官置司，以天下户口、人丁、税賦、場務、坑冶、河渡、房園之類租額年課，及一路錢穀出入之數，去其重複，歲比較增虧、廢置及羨餘、横費。計贏闕之處，使有無相通，而以任職能否爲黜陟，則國計大綱可以省察。三司使章惇亦以爲言，乃詔置三司會計司，以絳提舉。其後一州一路會計式成，上之，餘未就緒，未幾遂罷。【略】

建中靖國元年，詔諸路轉運司以歲入財用置都籍，定諸州祖額，且計一路凡數，即有贏縮，書其籍。【略】

〔大觀中〕時諸路轉運司類以乏告，詔户部編次一歲財用出納之數，諸路州縣各爲都籍，以待考較；工部金、銀、銅、鉛、水銀、朱砂等，亦嚴帳籍之法；令諸路各條三十年以還一歲出入及泛用之數。初，比部掌勾稽天下文帳，吏習媮惰，自崇寧至政和，稽違積數凡二千六百七十有餘。於是申敕六曹，以拘督一歲多寡爲寺、監賞罰。【略】

政和七年，命户部參稽熙、豐及今財用有餘不足之數，又立旁通格，

令諸路漕司各條元豐、紹聖、崇寧、政和一歲財用出入多寡來上。

《元典章》卷二一《户部・錢糧・支・考計收支錢物》　至元二十二年，湖廣等處行省：

契勘考計財賦，自有常制，催（辦）〔辦〕給授，各有等務。近爲湖南等處收支體例不一，已下各處改正，多支數目追徵還官。外，今准中書省咨：照勘到本省所轄去處，攢造到至元十九年錢糧文册，體例不一。請依腹裏一體照勘，通行造册咨來。省府擬議，區處前去，仰依坐去事理。若各官任内給授有法，無損官物，委有廉能實跡，於解由内開寫，備咨都省，量加優用。如不以官物爲念，但有侵損失陷，追陪，依上移咨黜降施行。無得違錯。

一、應收課程、出産、茶鹽引價、贓罰等名項係官錢物，本管官司依例科徵，發下合屬，明置文簿，編立號數，出給憑照，開寫是何年分、甚名項錢物。若收金銀，須見成色。疋帛，須要各色端疋托數。如法收貯，趁時曝曬，不致損害，聽候起運。

一、應支官物，當該官吏照勘常例，委有奉到上司許准明文，開寫始末，備細料例，體覆相應。先儘官有見在，然後（園）〔圓〕押勘合，行下合屬，擬定於是何錢内責領給付，無致互相動支別項錢物。如無許准文字，毋得擅自放支分文錢物。

一、仰各處置立文簿，編寫收支體例，常加檢舉。另置收辦鄉貢出産、官房、田土、牛馬、租課等係官之物文簿，仍呈行省照驗。

一、各設倉庫，照勘舊管、新收、已支、見在名項數目，每旬一次申覆本管上司，每月一次備申宣慰司，每上下半年開呈省府。仍仰各倉庫每季依上結附赤曆，申解上司印押。

一、收支官錢，各處專委首領官一員，并選通書算廉潔人吏，掌管置定簿籍，以備年終照用。委定首領官、人吏，毋得擅自差故。

一、申除懸在錢物，仰依已行，照勘元奉許支各項料例，體覆相應，依例除破。若有不應支，或有侵欺、移易、借貸，立限追徵還官，合得罪犯，量情究治。

一、另項寄收錢物，每季開寫舊管、收、支、見在各項，開呈省府。

一、今後應起運錢糧諸物，合用打角木櫃、繩索，須要牢壯，一就開申，另項收貯就用，無致重冒支破。

又《收・贓罰開寫名件》　至大元年閏十一月、袁州路承准江西廉訪〔分〕司牒：

准總司牒：近據書吏王祚呈：總房專一掌管贓罰錢物數目，不爲不重。責付龍興府庫收貯，少失鈐束，誠恐作弊，埋没係官錢物。呈乞施行。得此。委奏差郭天錫鈐束各房管行貼書，經手庫子、攢典，將贓罰文卷查勘到自前至大元年十月十五日終應收贓罰鈔物數目。除已起解數目相同外，照到合行事件，呈乞照驗。得此。除逐一照勘施行外，於内查照出争差鈔數。切詳分司出巡各路，公事繁冗，收鈔别無定規，止是責付隨路庫子、州縣人吏附簿，不過摽附么人納鈔若干，分司但見數目相同而已，致使名項不同。今後莫若行移各處分司，遍行各路相應。收錢物須要明白開寫路分、官吏人等備細年月、事頭、鈔兩數目，仍將段疋等物照依續降事跡依式供報，庶使將來易於查照。當司牒請依上施行。准此。今將體式開坐前去，牒可照驗，今後應收贓罰錢物，依上明白開寫牒呈。

一、段疋、布帛等項：須要見幾疋，零者幾段，每疋長若干，每段長若干。

一、鹽貨：見幾件、幾袋，計斤重若干。

一、絲絹麻：須要見斤兩。

一、金銀：若有帶物者，須要是帶何物，共帶若干，其金銀是何名色。

一、珠子：須要見大小顆數、分兩。或帶他物者，計幾顆，帶何物，共重若干。

一、糧斛：須要見石斗升合。

一、屋宇、田地、山林、池塘：須要見間座條段頃畝。

一、孳畜：馬稱疋，牛稱隻，驢稱頭，豬、羊稱口，鷄、鵝皆稱隻。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都磨勘司》　〔熙寧〕六年正月二十二日，詳定帳籍所言：本所檢會近詳定諸路州軍供申三司文帳内，新收官物並令開説色數、收納來處窠名，立式申委施行去訖。所有支破官物，自來以收帳頭連到收附，照證不便，遂擘畫，令三司帳司將帳勘鑿歸著。數内錢帛糧草除供正帳外，更令依舊條例造新收單帳一本，與正帳合

同勾磨申省，亦準朝旨施行。緣三司只是將新收單帳內開坐逐色數目、元請納來處窠名勘鑿，所是正帳只銷將逐色錢物各撮計數目，仍須與單帳內撮計數目，其正帳內即不銷更細開元請納來處窠名，須至申明。本所今詳定新收單帳并正帳內新收一項式樣連粘在前，乞下三司頒降諸路州軍照會，依此奏聞。詔施行。

具錢帛新收單帳并正帳內新收一項式樣，糧草倣此。

新收單帳：

某州今供某年、某季或上下半年錢帛新收單帳如後：錢若干，銀若干。

其餘逐色，各依上項開。

錢若干，某窠名；銀若干，某窠名。

其餘逐色，依上項開。

一、正帳內新收一項：錢若干，銀若干。

其餘逐色，依上項開。

又〔淳熙〕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臣僚言：祖宗特有《會計錄》，備載天下財賦出入有帳，一州以司法掌之，一路以漕屬掌之，驅磨、申發賞罰條置甚嚴。

又《制置三司條例司》〔神宗熙寧二年〕十二月三日，條例司言：三司簿曆最爲要切，乞差官取簿曆事目，拘轄次第文字看詳，有當廢置，務在不失關防。編定所管道數，與使副同議定，申本司參詳聞奏。又言：三司歲計及南郊之費皆可編爲定式。乞差官置局，與使副等編修。仍令本司提舉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劉瑾、大理寺丞趙咸、保安軍判官楊蟠、秀州判官李定編定《三司歲計》及《南郊式》，屯田郎中金君卿、大理寺丞吕嘉問、鄆州須城主簿、三司推勘公事喬執中編定《三司簿曆》。從之。

十五日，權三司使吴充言：條例司請差官取索簿書看詳，編定道數，乞只委三司勾當公事官計會，〔遂〕〔逐〕案依此編定。從之。

又《職官二六・司農寺》〔熙寧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詔：諸在京府界倉庫所供月季年帳，並於合滿後，依限申省。月季帳二十五日，半年帳四十日，年帳五十日。如違，依《編敕》倉庫申州法。

又《食貨五一・内藏庫》〔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四月，提舉内藏庫劉承珪等上新脩庫簿，詔獎之，賜承珪馬二疋、器幣二百，掌事官典并遷秩，賜緡錢。帝謂輔臣曰：承珪此簿述金帛自置是庫已來出納年月，極於周細，深可獎也。

又《度支庫》政和三年七月七日，奉聖旨户部所虧錢令尚書省措置補足。尚書（少）〔省〕勘會昨大觀、元豐内會計，户部每歲約支八百二十餘萬貫。當時朝廷措置出户部財用一百二十萬二千餘貫，并朝廷應副三百萬貫，通本部舊額都計一千五十三萬七千餘貫，除歲用外，尚有寬剩錢二百三十三萬九千餘貫。近累據户部幹告闕（之）〔乏〕，陳乞應副。尋取索闕（之）〔乏〕因依。今據本部供到，數内一百一十五萬餘貫却係本部買物并三路封樁，自係本部移用支使，難以一例作虧數。並昨罷行使夾錫錢，其河北河東每年應副共一百萬。朝廷近已却行應副外，其罷鑄當十錢，每歲計虧錢一百五十萬餘貫。并河北、河東、淮南礬課，係因本部申請減定，每年虧一十六萬餘貫。朝廷應副二百萬貫，并夾錫錢一百萬貫外，理當措置應副。度支供到下項：一、朝廷每年應副户部錢共三百萬貫，朝廷應副錢二百萬貫，兑賜河東等路夾錫錢一百萬貫。一、大觀二年，朝廷措置出錢一百二十萬二千餘貫，除虧外，每年實得錢四十二萬三千餘貫。詔每歲特添錢一百五十萬貫應副户部支用，内一百萬貫於河東路鑄到夾錫錢内取撥，餘五十萬貫於河北、京都路（鹽）〔礬〕香鹽税司朝廷所收餘剩息錢内應副，并聽户部措置移用。其舊賜錢一百萬貫，於河北、河東路鑄到夾錫錢内，各分五十萬貫應副。兑買等并依大觀二年已降指揮。所有逐路賣礬課額，并依大觀元年所降措置朝旨施行。其減額指揮更不施行。已上通計朝廷措置應副五百萬餘貫，仰本部遵依施行。

又《食貨五六・户部》〔慶元三年〕先是，二年三月，監察御史姚愈言：財賦，國家之大計，聖人之所急先務也。故林特則有《祥符會計錄》，田況則有《皇祐會計錄》，蔡襄祗有《治平會計錄》，蘇轍則有《元祐會計錄》。會計一定，而財賦案籍無不（照）〔昭〕然可覩。太上皇帝初履帝位，主計之臣亦乞撰會計錄以進，此蓋一代之制，所不可闕者。

陛下龍飛之初，有明堂之禮，阜陵之役，大軍賞賚，鄰使往來，用度頻仍，未免一時匱乏。爲有司者，豈可不知會計之策，出納之數以會計而

明，虛濫之費以會計而省。惟其會計詳盡，則登耗所自，皆可得而知矣。

臣曾因中都官支俸禄與夫兵廩支費，求其所以會計之説。熙豐間，月支三十六萬。宣和末，用二百二十萬。渡江之初難，連年用兵，月支猶不過八十萬。比年以來，月支不下百二十萬。大略官俸居十之一，吏禄居十之二，兵廩居十之七。版曹財計名額至繁，散給諸軍百司，每月照數以支破，循習舊制，未嘗有所考覈。歲月既久，豈無名存寔（云）〔亡〕循例虛破之數乎。此在内財賦不可不爲之會計也。外而諸路官吏俸禄、兵廩之費，亦豈無虛破不寔之數。且如諸軍所置員闕，自統制統領而下，至隊將隊官，其等凡九，而所謂準備差遣、準備使喚之屬與焉。昨來吴挺選練嚴整，不容虛濫，其本軍統制十員，闕三員；統領二十員，闕九員；正將四十七員，闕十一員；副將四十七員，闕十七員；準備將四十七員，闕十一員；部將九十四員，闕四十三員；隧將一百四十員，闕二十九員；隊官一千三百六十一員，闕七百五十一員。所闕之官，不過差人兼權，不復更破正俸。是時公家未嘗乏事，而歲省總領所錢糧幾五十萬緡。此在外財賦不可不爲之會計也。茶鹽酒税，經費仰給，易致滲漏，全在關防。且如景德中，商税止收四百五十萬貫，慶曆中爲之關防，遂收一千九百七十五萬貫。景德中，酒課止收四百二十八萬貫，慶曆中爲之關防，遂收一千七百一十萬貫。其餘茶鹽之數舊額不虧，固非苛取於民，止是關防滲漏。倘或失陷，豈不可惜。此内外財賦之登耗又不爲之會計也。如此之類，不一而足，豈容而不問乎。

欲望陛下明詔大臣，專委户部，下應幹關涉財賦去處，内則倉場庫務諸百官司，外則諸州提舉轉運坑冶市舶總領等，同目下自行刷具每歲收支出入的確寔數，結罪保明，立限供申户部。其有日前虛濫不寔，令逐一驅磨，照應本末分明改正，與免根究。如今來再有欺隱弊倖不盡不寔，許臺諫覺察聞奏。户部更將紹興、淳熙出納之數，逐項滲稽登耗，究見滲漏，先次具申朝廷。大臣委官精加考覈，然後議節浮費，量其出入，以制國用，令户部造册進呈，以爲《慶元中外會計録》。

户部照得：昨來稽考紹熙會計，已行取會紹興、隆興、淳熙年分收支造册進呈外，今來慶元會計，乞下諸處開具慶元元年并紹熙元年、紹熙四年出納數目考究，委金部郎中趙師炳、户部郎中楊文昺同共考究。乞以會計司爲名，權行置局。其宫掖出入之數，祇令内侍宫供申朝廷。從之。

紀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十年七月〔壬申〕詔三司月具在京所支金銀錢帛總數以聞。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四《政事・蓄積・三司歲具金銀錢帛簿以聞詔》〔太宗淳化三年詔〕自今三司每年具見管金銀錢帛軍儲等簿以聞。

（宋）陳傅良《止齋集》卷二〇《湖南提舉薦士狀》臣恭覩明詔，搜羅湖廣遺材。竊見通直郎、知潭州長沙縣宋文仲有通務之材，而發於謙和；有及物之志，而安於静退。蓋文仲雖生長南土，其家學則中原文獻也。頃丞萍鄉，藹有民譽。方臣假守桂陽，得其爲人，就訪之。而文仲嘗爲桂陽録事參軍，授臣本軍《會計録》一卷。臣遵行之，所以能蠲除宿負，罷弛斜科，不得罪於其民者，文仲之助也。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五《食貨・會計》淳化中，詔三司諸道歲計所入，悉具數總計，司置籍録之。其諸路歲終所收財賦，置籍出納亦如之。景德中，令三司每歲較天下税帳耗登以聞。【略】

〔紹興〕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户侍錢端禮言，以紹興二十九年一歲之用，編類成册。詔户部條具均節聞奏。

又《乾道會計録》乾道元年十一月十七日，執政進呈户部每歲收支總數。十八日，復呈細數。六年五月丁丑，詔依皇祐、元祐、紹興作《會計録》。從發運史正志之請也。七月二十八日，詔户侍王佐造簿籍。淳熙六年十二月丁未，臣僚請爲《會計録》。上曰：向者欲爲此録，緣取民太重，色目太多。若遽蠲則妨經費，須他日恢復之後，乃可盡除之。十三年九月己未，詔輔臣以每月財賦册進呈，欲知豐耗。

又《乾道支都籍　參考上計録》乾道四年六月，度支郎趙不敵言：今一歲内外支用之數，大槩五千五百萬緡有奇。賦入分隸於户部之五司，支用悉經度支。臣置爲《都籍》，會計窠名，總爲揭貼。請付本曹。

自茲歲一易之。先是，二年正月癸亥，十八日。孫大雅奏書四卷，名曰《州郡拘催上供錢物格》。奏入，詔大雅奏漢上計之法可行於今，令侍從臺諫參考古制。御史張端實、劉貢言：漢上計之制，不能無弊。今日能盡革其偽乎。在東漢則遠方未必皆至，今川廣能如期而至乎。莫若歲終令户部造册進呈，選一人考覈而明其殿最。户侍曾懷請立式行下。從之。其年三月丁未也。先是，户部有上中末限之格，法有月旬五日之期會，歲終以常平收支户口租稅造册進呈，而州郡窠目尚署。

又《紹熙會計録》　紹熙元年五月甲戌，置《紹熙會計録》，命户書葉翥等爲之。仍自宫掖始，以慶曆、隆興爲法。從户侍趙彦逾之請也。

又《宣和兩浙會計總録》　七年八月十七日，兩浙運副程昌寓奏：漕司以計度經費爲職。臣分别科目，使多寡出入盈虚登耗之數可指諸掌。請詔臣編纂《宣和兩浙會計總録》，頒之郡縣。從之。

靖國元年右司員外郎陳瓘進《國用須知》，言：廣恩惠以收人心，有益之事也。因邊費而壞成法，無益之舉也。已往之費，不可追究。未然之費，所宜會計。

大觀中，河北漕臣任諒著《河北根本録》，凡户口升降、官吏增損與一歲出納帝贏之數，皆披籍可見。

《紹興會計録》　紹興五年，殿中侍御史張絢言：周制，國用之法，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量入以爲出。漢祖定天下之本，在於得秦圖籍，周知四方盈虚强弱之實。是知國之財用，必得節制之法；節財之要，必資會計之書，所以察其登耗，量其多寡，參酌損益，因時制宜，故用度有常，而民力不困也。國家景德、皇祐皆有《會計録》。至治平、熙寧間，亦有此書。其後蘇轍又倣其法，作《元祐會計録》，雖書未及上，其大畧亦可觀。皆所以總括巨細，網羅出納，凡天下賦入與官吏養兵之數，章條各立，支費有限。謹視其書，上下遵守，此作《會計録》之本意也。國家比年以來，財賦浸虚。用度滋廣。正宜括歲入之厚薄。計歲出之多寡。分其品目，别其名色，摠貫旁通，載之圖册，揆考之間，如運諸掌。斯可以裁減浮費，增益邦賦，今日之先務也。伏望明詔大臣，選委詳練財賦之官，俾倣景德、皇祐等書，撰進成録。自紹興元年止四年爲率，以每歲所入之數列之於前，却以今歲計之除預借已支費外，摠計見今歲入實有之數，合計若干，復以日下至歲終凡官吏之費、養兵之費，及應合用錢物，通計若干名，曰《紹興會計録》，量入爲出，既可以見有無之實，絶長補短；斯可以制裁損之宜，庶幾國用有節云。閏二月己酉，詔户部撰集《紹興會計録》。其後户部第具去歲收支數以聞而已。四月戊申，户部奏出入之數，以爲皇祐、治平會計天下財賦，當時取會，動經歲月，方可成録。故但具去年出入之數。

又《慶元會計録》　慶元二年三月，用殿中侍御史姚愈建請，命金部郎中趙師炳、户部郎中楊文炳編集，以會計司爲名。三年三月，書成。六月十九日，户部言：以紹熙元年至慶元元年左藏庫諸倉，并總領所出納增損，及十二路州軍窠名錢，參究源流登耗，爲《慶元中外會計録》，分五十八册，已進呈。

又卷一八六《食貨・理財・天聖節浮費》　〔天聖元年正月〕丁亥，命官較茶鹽礬稅歲入登耗以聞。【略】

皇祐二年正月壬子，命近臣同三司較天下財賦出入之數。【略】

〔嘉祐三年〕十二月乙巳，詔三司歲上天下稅賦之數，三歲一會虧贏以聞。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二《宋理宗》　〔端平元年四月〕庚寅，都省言：近來朝廷户部，財賦會計不明，用度無節。詔令尚書省計簿房置局稽考，委都司官同樞密院編修官編類《端平會計録》。仍令條具來上。權置檢閲文字二員。

又卷三三《宋理宗》　〔嘉熙二年閏四月〕丁卯，右司郎官傅康奏：陛下更化之初，嘗置局會計財賦。當時版曹以合發上供之數置籍應詔，今殿最法是也。凡州郡之出納則不與知焉。乞朝廷給降印册，别其窠名，頒之漕司，下之州郡，每季以册上於朝，會以爲書，藏之計簿房。命近臣董其事。從之。

《宋史》卷七《真宗紀》　〔景德四年八月丁巳〕丁謂上《景德會計録》。

又卷一五《神宗紀》　〔熙寧七年二月〕癸未，詔三司歲會天下財用出入之數以聞。

又卷一七《哲宗紀》　〔元祐元年〕秋七月辛亥，詔户部修《會計

錄》。

又　卷三六《光宗紀》　〔紹熙〕三年壬午，何澹請置《紹熙會計錄》。詔何澹同户部長貳檢正都司，稽考財賦出入之數以聞。

又　卷三七《寧宗紀》　〔慶元元年十二月〕丙午，有司上《慶元會計錄》。

又　卷一七七《食貨志・會計》　丁謂爲三司使，著《景德會計錄》以獻。

又　卷四二八《楊時傳》　登對，力陳君臣警戒，正在無虞之時，乞爲《宣和會計錄》，以周知天下財物出入之數。徽宗首肯之。

《遼史》卷一〇五《能吏傳・馬人望》　未幾，拜參知政事，判南京三司使事。時錢粟出納之弊，惟燕爲甚。人望以縑帛爲通曆，凡庫物出入，皆使别籍，名曰臨庫。姦人黠吏莫得軒輊。

（明）胡松增訂《續文章正宗》卷八《太子太傅田公墓誌銘》　以爲樞密直學士、權三司使。既而又以爲龍圖閣學士、翰林學士。又遷尚書禮部侍郎，正其使號。自《景德會計》至公，始復鉤考財賦，盡知其出入，於是入多景德矣。歲所出乃或多於入。公以謂厚斂疾費，如此不可以持久。然欲有所埽除變更，興起法度，使百姓得完其蓄積，而縣官亦以有餘，在上與執政所爲，而主計者不能獨任也。故爲《皇祐會計錄》上之，論其故，冀以寤上。

（清）李清馥《閩中理學淵源考》卷一《文靖楊龜山先生時》　高宗即位，除工部侍郎兼侍講，召赴行在。至則勸上典學納諫，及修《建炎會計錄》。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五《造總計錄詔大定四年》　正隆失道，土木征伐，相繼而起，有司出納，動千萬計。浩瀚連年，莫會其數。臨急空乏，惟有取之於民。自今除每歲收支外，並將見管實在之數，開具成册。使朝廷通知有餘不足之數，且以革去吏姦。候儲積果多，然後議窠名之重輕，考撥定數目，寬減州縣，優恤疲民。《大金國志》。

著錄

（宋）王堯臣等《崇文總目》卷四　《景德會計錄》六卷。

又　《中興書目》，共六門，總四十目。集户賦、郡縣課入，歲用禄食出納之數，以一歲爲準。

（宋）鄭樵《通志》卷六五《藝文略三》　《景德會計錄》六卷。丁謂撰。《皇祐會計錄》六卷。田況撰。《慶歷會計錄》二卷。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五《食貨・會計・祥符會計錄》　祥符九年正月辛酉，林特上，凡三十卷。詔奬之，仍付祕閣。特前爲三司使，特拜三司使，真宗賜詩寵之。詔纂大中祥符八年天下户口財賦，凡户八百四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口一千八百八十萬一千九百三十，計入兩税錢帛糧斛二千二百七十六萬四千一百三十二，綿絲鞋草二千二百八十三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茶鹽酒税榷利錢帛金銀二千八百萬二千。【略】

特又爲《東封西祀朝謁太清宮慶賜總例》二十六卷。

又　《慶曆會計錄》　書目，二卷。慶曆三年，三司具在京出納，及十九路錢帛芻糧之數。景德中，鹽課收三百五十五萬緡。慶曆五年，七百十五萬緡。景德中，商税收四百五十萬緡。慶曆五年，收一千九百七十五萬。景德中，酒課收四百二十八萬緡。慶曆五年，收一千七百一十萬。

又　《皇祐會計錄》　書目，田況撰，六卷，每卷别爲題辭。皇祐二年，田況爲三司使，約《景德會計錄》，以今財賦所入多於景德，其歲所出又多於所入，因撰《皇祐會計錄》，畧依丁謂所述，集成六卷，一户賦，二課入，三經費，四儲運，五禄賜，六雜記。其出入之數，取一年最中者爲準。如謂所錄郡縣疆理，復以宫館祠宇附焉。此皆不取。至於糧芻運餽，國之大計，特爲《儲運》一篇補其缺。

又　《治平會計錄》　治平四年九月五日庚辰，神宗已立。三司使韓絳上《治平會計錄》六卷，詔奬諭。内外歲入一億一千餘萬，出一億二千餘萬，諸路積一億萬，而京師不與。時兵數少損，隸籍者猶百十六萬，而宗室、吏員視皇祐亡慮增十之三。《志》：蔡襄《治平會計錄》六卷。

又《治平經費節要》　書目，八卷，治平中編。具經常出入之數，分三帙，上帙户口、賦稅，中帙應奉、上供。下帙諸色經費。

又《元祐會計録》　《李常傳》有《元祐會計録》三十卷。

蘇轍《元祐會計録》叙曰：景德、皇祐、治平、熙寧四書，網羅一時出内之計，首尾八十餘年，凡計會之實，取元豐之八年。其别有五：一曰收支，二曰民賦，三曰課入，四曰儲運，五曰經費。五者既具著之，以見在列之以通表。若内藏右曹之積、天下封樁之實，非昔三司所領，不入會計，將著之它書。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〇一《經籍考・史》　《景德會計録》六卷。晁氏曰：皇朝丁謂謂之撰。謂景德中纂三司户口税賦之入，及兵食吏禄之費，會計天下每歲出納贏虧之數，書成奏御。

陳氏曰：謂時爲三司使。序言歲收兩京十七路帳籍四萬四百有七，日入疾徐事一千五百，文移倍之。以李吉甫《國計簿》、賈耽《國要圖》，總其目得四十，列爲六卷，一《户賦》，二《郡縣》，三《課入》，四《歲用》，五《禄食》，六《雜記》。大抵取景德中一年爲准。

《皇祐會計録》六卷晁氏曰：皇朝田況元鈞撰。況兩爲三司使，謂夏戎阻命之後，增兵比之景德幾一倍，加之吏員益繁，經費日侈，民力日疲。乃約丁謂《會計録》，以皇祐財賦所入多於景德，而其出又多於所入，著成此書上之。庶幾朝廷稽祖宗之舊，省浮費以裕斯民云。

陳氏曰：元鈞仿《景德》之舊，取一歲最中者爲准。又爲《儲運》一篇，以補其闕。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　林特《東封西祀朝謁太清宫慶賜總例》二十六卷。

韓絳《治平會計録》六卷。

李常《元祐會計録》三卷。【略】

丁謂《景德會計録》六卷。

財務行政總部

明代部

預算決算分部

預　算

論　說

《明經世文編》卷七九《會議救荒弭盜疏劉大夏》　一、傳乞陞授文武官并匠官，除見任管事外，其餘月俸暫爲停止，待年豐定奪。一、內府各監局及光禄寺招收幼匠廚役多至萬人，乞命科道及該部官揀選堪用者存留，每名止許月支米五斗，其餘發回原籍原衛。一、自弘治十四年以前，江西欠苧布，浙江欠絹絲、白綿數十萬計，宜減半折價類解。一、光禄寺供應猪羊等料，比舊加至數倍，貽累舖户。內臣湯飯日傳增，各監匠作月糧已增至一石，又重支直米，以歲計之，至千餘萬石，宜盡裁革。一、應天並江北府州，自十五年以前，倒失馬價，及草場子粒，未徵完者，宜悉蠲除。一、皇城各門，京、通二倉，水次諸倉，壩上各馬牛房，并甲字等庫，及上林苑管事內臣，俱有額員。近來增至數倍，至于內府各衙門亦然，宜量爲釐革。一、騰驤等四衛軍人勇士，多有冒名及投充者，宜嚴加清覈。一、各處輪操官軍，困于工役，逃亡數多，今後有大工役，不得已暫撥，亦宜止令出力，不許科出財物。一、齋醮無益之費，并各處送香掛袍，俱暫停免。一、各處歲例該派軍徭，宜會計一年合用之數均派，不許設法濫取。一、內外監局庫厰等衙門，凡遇解納物料。多加倍折收，宜嚴禁之。其巾帽局歲例成造內官、內使靴帽、皮張，仍照例折價。一、外夷進貢，宜令鎮巡官差官伴送赴京，事畢仍令伴送出境，免致差人在途生事。一、南京蘇浙等處差官織造，并帶去人匠，宜悉取回，如供應不敷，止行鎮巡官督令所司織辦。一、司苑局宜復設嘉蔬所，專理種菜，選官任之，庶軍民不至蒙害。一、惜薪司攢柴夫每名出銀十兩，亦足僱役，不宜加取。一、太醫院額辦藥材，多有本地不產，買辦于京者，或至堆積陳腐，徒費民財，今後缺用者，仍舊解納，其餘宜暫停止。

又　卷一二八《裁革冗食節冗費奏張文》　户部節次買過金一萬四千八百餘兩，本庫銀兩止備軍官折俸等項支用，自弘治十五年到今，户部併太倉進過銀不下三四百萬兩。錦衣衛官軍月糧，成化五年一月止該支二萬六千九百餘石，弘治十五年以後，則月支四萬五千餘石。武驤右衛勇士月糧，成化八年一月止該一千五百九十餘石，弘治十五年以後，則月支五千餘石。軍士冬衣布疋，成化十三年止該一十九萬六千八百餘疋，弘治十四年以後則支二十三萬餘疋。內承運庫絹疋，弘治十四年以前，歲支二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七疋，以後年分增至三十一萬餘疋。又如光禄寺先年增派廚料等項，俱毂歲用，近年累奏不敷，借過太倉銀十萬餘兩。先年各邊除原派料艸之外，歲該送銀四十八萬兩，自弘治十三年，山陝用兵，及近日宣大二鎮虜寇爲患，解過銀八百餘萬兩。又如京營人馬，舊無聽征，而今有聽征，止給艸料之例。近京關隘舊無防守，而今有新設防守官軍之名，調度愈繁，則供備愈急，國用愈竭，則上下愈困。

又　卷二五四《三幾九弊三勢疏趙貞吉》　五曰府庫虛竭之甚。夫虛竭者何繇而致，用度繁，歛數多也。臣舊聞户部歲入，合民運、鹽課、贓罰等銀二百六十餘萬兩，應發內府、各邊、官俸、軍需三百七十餘萬兩。古者量入爲出，九年三年蓄積，今出倍於入一年，儘數不足支發，內民運尚有災傷蠲免者。徃者工部所需，猶且取給于此，後因不敷，乃議加派四司料價五千餘兩，又加册封冠頂銀六萬餘兩。夫取于民者有加，用于官者輒乏，力詘舉贏莫甚此時。以二部言，工猶易節，倘荷皇上銳然罷興作，減織造，裁各監年例之支給，省內侍墳塋之勅治，猶頗可支。其在户部，則有三難：一、內出入無籍可稽，司國計者不一預聞。一、太倉銀米多

爲權門月課，典倉場者不能覈革。一、各邊主客兵餉歲費日增，理疆場者不能裁省。是曰用度繁也，將以爲在民。臣觀民間既入糧稅矣，又雜泛差徭，既應里甲矣，又收解大户，既充驛傳矣，又柴薪馬丁，既出民壯矣，又軍餉邊需，既四司料價矣，又買解大木，爲名不一而足，爲派不時而有，其間官吏乘機加派，豪强挾勢過征，稱頭火耗使用起解之類，不可勝述。

又　卷二九八《國用不足乞集衆會議疏馬森》　臣查祖宗舊制，河淮以南以四百萬供京師。河淮以北以八百萬供邊境，一歲之入，足以供一歲之用。邊境固未嘗求助于京師，京師亦不煩掊括于天下。後因邊庭多事，支費漸繁。一變而有客兵之年例，再變而有主兵之年例，然其初止三五十萬耳，邇來漸增至二百三十餘萬。屯田十虧其七八，鹽法十折其四五，民運十逋其二三，悉以年例補之。在各邊則士馬不加于昔，而所廢幾倍于先。在太倉則輸納不益于前，而所出幾倍于舊。如是則邊境安得不告急，而京師安得不告匱。加以改元詔蠲其半，故今日缺乏視昔歲尤甚焉。昨本部兩疏議處，已爲箚及錙銖，然東收西括，不過爲目前之計，而于國之大體，民之元氣，未暇深慮。乃今復蒙明旨，責令臣等悉心措處，敢不益殫心力，仰舒宵旰之憂，但今時詘計窮，臣等聞見有限。宜乘此朝覲之期，廣集衆思，令各陳所見，采酌施行。

又　卷四一二《遵例盤庫敬報空虚之狀仰乞聖鑒亟圖長策以濟國用疏曹于忭》　該臣等接管巡青，茲當歲終，遵題准事例，據京糧庫開造收過放過，及借用過各錢糧數目文册前來，逐一查算明白。臣等于本月十九日，會同户部貴州司主事王興，親詣該庫查兑，除罄掃些微給商外，見在銀兩，並無毫厘，尚欠諸商艸頭價值二萬五千有零，謹將造完文册，親齎奏繳。臣等竊惟京庫錢糧，每歲額入三十萬，額出二十萬，額存十萬，歷攷昔年至百有餘萬，以備非常之需，今乃一空若洗，亦堪凜凜矣。夫諸商辦納，血枯髓竭則下窘。辦納不前，艸場無儲則上亦窘，是烏可不深察其故，而區畫之也。大抵京庫之空虚，由户部之那解。户部之那解，由邊餉之不足。邊餉之不足，由太倉之缺乏。太倉之缺乏，則濫觴漏巵，其孔未可殫述。而其大指以錢糧不歸款項，經費不循規制兩端已，何言乎款項。假如外有太倉庫，有京糧庫，而内有十庫等庫。邇者承運户部傳討錢糧，該部具疏告匱，奉旨免三分之一，猶不能供，皇上何不涣發明諭，逐款開坐，太倉錢糧應辦何項，京庫錢糧應辦何項，承運等錢糧應辦何項。即金花一節，正統以前，解貯南京，原辦何項，迨後貯之内庫，應辦何項。各遵職掌，勿相侵越。内府外府，總是皇上之財。内匱外匱，俱軫聖明之念。亦何至今日曰太倉，明日曰太倉，直令空匱無策，東那西借，奪餓商之食，以給邊軍。而今年邊餉，尚缺八十萬兩，是軍與商俱餓也。何謂規制，如九邊之餉，歲費京運、民運七百一十萬有奇，較之皇上初年，已逾一倍，較之弘治已前，更逾十倍。昔也解少而足，今也解多而不足。皇上何不發明諭，諸如此類，根究原委，勿憚屯政之難清，鹽法之難理，虚冒之難汰，安見其不有所濟。其光禄一切各費，廚役等一切各役，祖宗時果係若干，近年果係若干，一復舊典，上以昭聖明之儉德，下以祛積習之冗濫，亦何至一歲之出，浮於一歲之入，甚至入以二百餘萬，出以六百餘萬，既竭力搜括，苦心那湊，亦焉能繼。夫晏安無事，不可狃也。意外之虞，世所常有也。今時何時，亦多隱憂之秋也。先年寧夏之役，費餉銀凡二百萬。倭之役，費餉銀七百八十餘萬。播州之役，費餉銀二百餘萬，脱一旦有不必然之患，或虜馬馳騁，或軍士脱巾，或潢池竊發，其何所措手乎。臣等備員言官，國家大政，例得敷陳，而目覩府庫空虚已極，不勝杞人之憂，敢輒披瀝上奏。

綜述

《明宣宗實録》宣德三年七月　〔壬申〕行在户部尚書夏原吉言：北京文武官吏、軍夫、工匠糧餉所費不貲，比來旱潦，賦税多欠。平江伯陳瑄歲運糧僅足支給，倉無厚儲，非經久計。臣謹條陳撙節預備之策。一、中鹽米舊則太重，商賈少有至者。今更定，淮、浙鹽每引納米二斗五升，河間三斗，河東、四川、福建一斗五升。不拘次支，庶幾中納者可衆。一、法司問完山東、河南及北京八府雜犯，絞斬以下罪囚，俱令納米京倉贖罪。一、各衛所優給官，舊於北京支糧，宜悉處於南京就糧。願於原籍支給者，亦從其便。一、隨駕上直及架鷹等項馬凡八千餘匹，月支料豆萬

一千三百餘石，宜減半給之。一、京官、鞾官俸糧舊皆均支米鈔，除忠勇王如舊外，其餘不拘品級，月各與糧二石，餘令於南京倉附支鈔如舊。一、各衛調至操備官軍，已有本等俸糧，今又月支行糧四斗，不無重復。乞令陝西、山西等都司各衛，道遠者俱回原衛所操練，聽調山東、河南及附近者，選留精壯在京訓練，人月支糧三斗。一、軍匠、民匠、人夫在役者，凡二十五萬九千餘人，及管工官吏人月支口糧五斗，賞鈔五錠，又月支食鹽。今營造未興，工程不急，賞鈔止給軍匠，其管工、官吏俱罷給。民匠、民夫月支糧四斗，鹽鈔如舊。仍令工部審量多餘者悉皆放還。一、軍民匠及夫有逃故者，所管之人多冒支糧賞，請令工部查考，有冒支者具奏追理。一、諸司辦事官辦事吏，月支米三斗，宜罷支米，暫令支鈔。一、各處總兵鎮守官，隨行官軍人等，本衛已支俸糧，在外又日支廩米五升，以一月計之，通一石五斗。宜每月支與四斗五升，庶不重費錢糧。上覽奏，曰：卿所言大槩當朕意，可令更與公、侯、伯、六部、都察院官會議。既而皆言户部所奏爲當。上從之。

《明憲宗實錄》成化六年五月 〔癸巳〕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馬文昇奏：陝西三邊榆林最爲要害。【略】請勅該部會計榆林各堡一歲應用糧留若干，或借撥於隣近布政司，或別行設法措置。每歲秋初遣主事一員，督軍採草，事竣還京，務使常有十數年之積，則軍民免轉輸之勞，地方無驚疑之患。事下户部議。以爲陝西歲徵税糧及部運銀、布計三百十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二石，彼處歲支糧料併銀、布俸糧，及冬衣布花折收止用二百一十六萬六百八十三石，尚餘一百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九石。此外又有開中鹽糧之類。以三年計之，可足年半之用。以十年計之，可足四年有餘。其所不足者，有司不能依期完納耳。請移文巡撫並布、按二司，總督糧儲官，預給各邊所用之數，至會派時酌其地理遠近，量爲派撥。秋收徵完，則足以供用，不須借撥他省，別行措置。從之。

又 成化十六年正月 〔庚戌〕户部臣奏：近年天下連遭水旱，公私匱乏，兼以年例、國用、邊儲與夫調發，軍馬供給，悉皆取辦於民，用度日增，財力日屈。今太倉見貯銀不及三十萬兩，盡此未足以供邊儲一年之用。矧又因災免賦甚多，恐誤國計。謹條上應行事宜。一、鬻鹽課以廣儲蓄。每各邊開中，客商以存積鹽易於得利，多不中常股鹽。以此常股蓄積頗多，今宜不爲常例，於兩淮存積鹽内量賣一十萬引，常股鹽内掣出二十萬引，改作存積之數。每引定作價銀一兩三錢，本部差官會同巡鹽御史召商報賣，其銀解部，轉發太倉收貯，以備支用。一、清船料以除姦弊。各處鈔關每年大約收鈔二千四百餘萬貫，近年委官多方作弊，以致鈔數不及原額。除金沙洲仍留彼處支用，及臨清等關解京者外，其揚州、蘇、杭、九江等處暫以今年夏季扣至明年春季，該收船料每鈔二貫，折收銀一分，按季解部，以備邊用。一、折絹價以從民便。浙江、江西解納官絹，率多紕薄不堪。蓋由有司不收本色，通同糧長、大户高價收銀，而以低價收買不堪者納官，小民被其侵損，朝廷不獲實用。今内庫見在絹多足用，除嘉興、衢州二府所納堪中，照舊徵納本色外，杭州等九府，南昌等十三府，累因選退，數年不完，宜自化十六年以後，每絹一匹，折銀八錢解部，別貯折俸支用。一、措糧儲以備秋荒。在外各府州縣陰陽、僧道、醫官例于額設陰陽、僧道、醫生内保任。各都、布、按三司承差知印例於農民内選充。近來率多富家子弟請託充補。本部先因賑濟缺用，累奏納米充補，頗爲得濟。事完例止。自後如陰陽、僧道、醫官有缺，宜令於缺米處納米二百二十石或銀一百兩，承差、知印納米一百八十石或銀八十兩。其銀官爲糴穀設備用，以其人起送吏部免考入選，及在彼以次叅充。一、減征科以蘇民困。欽天監曆日紙計用二百餘萬，歲派山東、河南、山西三布政司并北直隸。各府州縣連歲荒歉，買辦甚艱。今天下問刑衙門，每囚人納紙一分，又有投批倒文，罰納者尚多。自後囚人免納連七等紙，止收綿紙，以十分爲率，量存二分。按察司一年五十萬，布政司理問所一十六萬，以代三布政司歲納欽天監曆日紙，免民間買納。福建、陝西、浙江等處問刑衙門去京遠者，囚人等紙亦存二分公用，其餘依都御史張瓚奏准事例，每民紙一分折收銀一錢，官紙折銀三錢，俱發缺糧州縣備用。一、直隸州縣亦依此例行之。疏入，命絹仍舊制，餘並准議行。

又 成化十八年六月 〔甲寅〕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何喬新言：山西内迫京畿，外控夷狄，實西北重地。比年旱潦相仍，師旅數動，倉廩多空，軍伍多缺，人民轉徙未歸，戰馬例死未補，皆急務也。臣謹以撫民安遣事宜列上，乞賜裁處：

一、起運以紓民力。山西所屬夏税秋糧計二百二十七萬三千一百六十

七石。洪武、永樂間自存留外僅輸給大同各衛，并宴門、偏頭二關。正統末年，虜寇犯邊，乃以太原等府，澤潞等州稅糧輸之宣府。成化二年官軍欲擣河套，乃以各屬稅糧輸之榆林。自此存留數少，豐稔之年僅僅自足，遇有荒歉所收俱輸宣府、榆林，而鴈門等關所派多無徵之數。內地諸倉又全無派撥，以致王府諸司祿俸不足，加以轉輸邊倉正糧之外，又追餘價，困弊之民，其何以堪。況今內地倉廩俱無餘積，猝有師旅，其何以給。竊見宣府糧草，舊係山東、直隸屬府給之。榆林糧草舊係陝西給之。乞俯念山西人民彫瘵，公私匱竭，勅所司自明年以後如舊坐派，而山西糧草止派大同，餘存留三關，并內地諸倉，庶倉廩有積，人民少甦。

一、增軍伍以寬邊衛。山西所屬衛所原額官軍六萬一千二十名，實有三萬七百三十五名。其間操守大同等處者二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名，見在衛所僅五千七百五十八名，而又多疲老兵備，寡弱莫此爲甚。切惟國初以來，山西人民編戍南方諸衛所，去家遠甚，非其土性，多致死亡。諸衛所清勾不已，彼無守禦之實，此有紛擾之苦。乞自今年以前已清出應解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湖廣、江西、浙江、福建、南直隸衛分者，俱留本處撥補缺軍衛所，仍行原衛所開豁籍册。自有所規避而逃者，則仍前起解原衛。庶俯順民情，有益邊備。

一、折收稅糧以撫逃民。比年人民在在逃竄，而山西州縣爲甚。姑舉其一二甚者言之。若平陽之稷山縣，原額田地四千五百八十餘頃，納稅糧三萬七千餘石。洪武間差官履畝檢覈，凡山岡溝澗沙鹼不堪耕種之地，堅令起科。共計量出田地二千五百五十餘頃，增稅糧四萬二十餘石，至今陪納，艱窘殊甚。又如寧鄉縣山深土瘠，自洪武以來逃移死絶人户一千六十有奇，田地荒蕪毀棄，遺下稅糧一萬餘石，累及見存里甲。其後每歲免徵十五，折納鈔貫，民少甦息。至景泰間以邊糧缺乏，如舊全徵。故此二縣彫弊特甚，逃移最多。今宜如例，每石折銀三錢，草每束折銀二分，俱解布政司收，候豐年發至邊關就糴，庶畿流亡自歸，田野自辟。

一、招募納馬以嚴邊備。偏頭關最爲要地，近年以來，原操馬數倒死殆盡，見馬僅三千有奇，其間又多瘦弱不堪征戰。倘遇虜寇來不能禦，去不能追，誠爲可慮。乞以大同納馬之例推行山西。至若官吏、監生，犯罪爲民，有能納馬六匹，銀六十兩者，亦給與冠帶。軍職犯罪，例該立功者，有能納馬八匹，或銀八十兩，就令還職，帶俸差操。如此則戰馬數多，足以制虜。

一、蠲墳地之稅以利民。山西諸王府親王、郡王、將軍、妃、夫人、郡縣主薨逝，例於公家隙地營葬。塋域廣狹，已有定規。近年以來，王府主喪者徃徃假以擇吉爲由，奪據民間膏腴之地。例應祔步若干，則照祔築垣其上，垣外各侵數步，以爲馬道。其外又各侵數步以築攔馬之堤，不循舊例，多佔祔數，地利盡歸王府，額稅仍及小民。夫古之葬者必擇不食之地，所以爲長遠慮也。乞究親王以下墳地，原係小民稅地者，即除其額稅，仍敕所司，通行山西各王府，自後凡遇造墳安葬，如境內無可用官地，照例領給官價，撥買民地，即如數豁其糧草，毋得侵及小民。如此則貧民可免包納稅糧之苦。

一、廣鹽池之利以足用。河東運司所轄鹽户一萬七千五百餘丁，歲辦鹽課三十萬四千引，每歲春月鹽花生結，則鹽丁下池取之，課足即止，不過兩月。臣詢之鹽池周圍百餘里，每年三月以後鹽花不時生結，鹽户所取不過十二，其餘自凝自化，置之無用，殊爲可惜。乞勅所司，議令山西問刑諸司，將徒流以下罪囚，俱發運司，以廉幹官一員領之，每歲二月以後，令之採取餘鹽，不爲定額，隨其多寡收貯易錢，或以供給邊用，或以雜糧備荒。奏入，詔付所司議處之。

又 成化二十二年正月 〔己丑〕戶部尚書余子俊等言八事：一、天下稅糧，先年歲徵過於歲用幾倍，所以存留本處，起運兩京及各倉庫，常有贏餘，不聞告急。近年宗支益盛，官爵益多，災傷益重，供奉上用不足，京軍布花不足，外夷賞賜表裏不足，館待厨料不足。此皆仰給於內庫。京官月俸折色不足，京民賑濟倉儲不足，邊方轉給軍餉不足，此皆取辦於京倉。他如淮安、徐州、德州、臨清水次倉儲，歲例支運七十萬石，以足京儲四百萬石之數。近來三年無有支運，乃至加重兑納。即今內庫金、銀、錢、鈔、絹布之類所積不足，京倉料豆止餘一年之用。在外官軍俸糧并布花之類，多至一年無可給者。況山西、河南宗支奏言缺食，流民居無定所。即此推之，國計虛實可知。伏望皇上留心崇儉，凡倉庫錢糧，除上用及額設官俸并功賞之外，非祖宗朝所用者，一切愛惜，以足國用。一、鹽法之壞，利歸權要。召商濟急，莫有應者，宜留爲備邊救荒之用。

若有恃恩妄求者，户部執奏，科道糾舉，治以重罪。一、山東、河南、北直隸空閒田地，先時聽民開墾，永不起科。正統末方有起科之例，近有倚勢作奸，奪民已税之田，併爲空閒地者，宜依天順初例，謫發戍邊，勢家聽之者，亦治以重罪。一、近時權貴之家，多于在京通州張家灣等處修造市肆，邀留商貨，與民争利。宜盡革去，違者没入其肆。一、京官非額設者止宜支倉米一石。一、漕運京儲及民糧除濟邊外，宜再除一百萬石，以濟山西、河南、山東、直隸饑民，而徐議設法補足其數。一、北方豪彊多據河津要處，以舟擺渡規利，宜執治之，没入其舟。一、在京諸倉場内官數多，非正統間舊有者，宜悉取回。上批答曰：節財用朝廷自有處置。漕運糧已糴一百萬石，姑已之。官員月俸仍舊。倉場内官已令司禮監查取。擺渡規利者已禁之。餘皆如議。

《明孝宗實錄》弘治八年三月 〔丙申〕内府承運庫復奏：帑儲缺乏，乞遣官開坑取礦，以備供應。户部議謂：取礦利小害多，且奉詔封閉已久，不可再改。請令河西務等七鈔關，將今年秋冬及明年春夏各季錢鈔，仍折銀解納。天下諸司見收贓罰銀物，并空月皂隸糧草餘價等銀，除先議三分取一外，再取一分。金則盡解，或暫將兩淮輸邊鹽銀改撥十二萬兩送用。上復令再議經久可行之策。於是户部會廷臣議謂，所鬻淮鹽餘銀，除前議送十二萬兩之外，尚存六萬兩。河西務等七鈔關未解到銀，并今年秋冬二季及明年盡取四季，約計銀十四萬餘兩，請先以此應用，并支太倉庫銀買金一千兩供應。其浙江等布政司及蘇、松等府當輸内帑錢糧尚欠百萬，請如數徵完，則於經常權宜之策似爲兩得。如欲於常制之外别求經久可行之法，恐征斂無藝，非明時所宜有也。議上。從之。

《明武宗實錄》正德十年四月 〔己亥〕巡撫山西都御史李鉞等奏：山西歲用，禄米、俸糧缺乏，請於河東運司鹽課四十二萬引外，凡有羨餘，中半均分，以補拖欠，及歲用不敷之數。下户部議。以解鹽融結不常，難拘定數。宜先以九年鹽課内未賣者十七萬引，令運司賣銀解送山西布政司，專供王府禄米，三關軍糧。其腹裏軍士疋官吏俸糧，俱仍於存留糧内支給。其十年鹽課仍照本部原議，如遇鹽花生結，儘數撈辦，具奏另議。詔從之。

《明世宗實録》嘉靖二十年六月 〔壬申〕河南撫按官言：本省積逋王府禄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四十石，官吏、師生、軍校俸糧二百五十七萬九千二十石。請以起運正改兑本色米，并河間等倉米豆暫減價起解，仍許布政司徵收全價，而此其積餘銀支本年俸禄，如更有餘，即補以前所缺之禄。其預備倉糧，自發孤老口糧外，非遇賑濟不得他用。户部覆奏：諸糧米皆不可折價，惟預備倉糧，宜如所言。詔可。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三《答倉儲諭》 伏蒙密諭太倉，今積可略盈餘否。臣聞近年太倉只有二三年之儲，而一歲所入，又僅足供一歲所出，未見有積。惟上年四月米賤，倉米每石糶銀三錢四五分。臣勸户部以所收折兑銀，每石五錢給軍，於時軍士既喜於得價之多，而太倉却留得三十餘萬石之米。緣折兑每石該銀七錢，二十萬石該銀十四萬兩，今給軍每石只銀五錢。二十萬石只銀十萬兩，則是省銀四萬，計該米八萬，此乃盈餘者耳。其折兑之詳，臣别具一帖進呈聖覽。折兑一件，若歲歲行之，及以所折之銀，供别項支用，則太倉之積必虧。舊時太倉有八年之積，而今只有二三年者，由此故也。若專主不折，外間或遇水旱，不能辦納本色，而必欲取盈，又非所以便民。況其勢終至於逋負而不能完，則於倉儲亦未見有益也。惟於水旱之處，照常折兑，而以所折之銀，收候米賤之時，給放月糧，則軍民兩便，而倉儲亦不致虧損。況折兑每石該銀七錢，今放銀每石只五錢，計三石之銀，可充四石之用，倉儲仍可望增，此只在户部留意行之耳。

（明）趙世卿《司農奏議》卷三《題國用匱乏有由疏》 蓋國家錢糧，徵收有額，曰税糧，曰馬艸，曰農桑，曰鹽鈔者，爲正課，各運司者爲鹽課，各鈔關者爲關課，税契、贖鍰、香、商、魚、茶、屯折、富户等項爲雜課。内除徑解邊鎮外，大約三百七十餘萬兩。此外則開納、樽省、軍興、搜括等銀，爲非時額外之課，大約五六十萬不等。合此數項，方足四百餘萬之數，以當一歲之出。年來權宜開採之命一下，各處撫按司道有司，皆仰體皇上不忍加派小民之意，遂將一切雜課，如每年山東之香商等税一萬五千五百餘兩，福建之屯折等銀三萬四千八百餘兩，南直隸、徽、寧等府之税契銀六萬兩，江西之商税、鹽課等銀二萬六千七百餘兩，改歸内使，而臣部之雜課失矣。其間雜課不敷，誅求無藝，百姓不得不以應徵之銀錢，暫免箠楚。有司不得不以見完之正税，量爲那移，爲上官者亦諒

其愛民萬不得已之衷，而曲爲彌縫。以致三年之間，省、直拖欠一百九十九萬有奇，而臣部之正課虧矣。山東運司每年分割去銀一萬五千餘兩，兩淮運司別立超單八萬引，而臣部之鹽課壅矣。原額關課三十三萬五千餘兩，二十五年新增銀八萬二千兩，今則行旅蕭條，商賈裹足，止解完二十六萬二千餘兩，而臣部之關課奪矣。高淮開納中書，李敬開授揮使，而臣部事例之課分矣。關中軍興，撙省等銀每年七萬餘兩，盡抵礦稅，各省援請，而臣部額外之課虛矣。他如南直隸蘇州等十八府、州，自萬曆十四年起至二十九年止，袍價、軍餉、造船等項，借過本部銀三十八萬七千六百餘兩。浙江自十四年起至二十九年止，袍價借過本部銀三十三萬八千五百餘兩。陝西羊羔協濟，自十三年起至三十年止，共用銀一十四萬二千五百餘兩。四川議留陝西濟邊銀自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九年止，俱于太倉補發過銀一十五萬兩。雲南自十二年起至三十年止，每年題留提舉司解京課銀共五十七萬兩，而臣部之逋課又如此其多矣。國家利源，止此數項，而在在握以中官。天下錢糧，止此額數，而處處自爲那抵。當此之際，欲開利孔，則無可復開。欲急催征，則勢難再急。譬如縛手而求持，繫足而求走也，抑已難矣。而年來征哱之費，用過銀一百餘萬兩，兩次征倭之費，用過銀五百九十五萬四千餘兩，征播之費，用過銀一百二十二萬七千餘兩。鋪宮典禮之費，用過銀三百六十萬餘兩，節年添進買辦，共用過銀五百餘萬兩，入者如彼，出者如此，即全盛之世，所不能堪，而況今日乎。老庫將窮，京糧告竭，太倉無過歲之支，漕運有目前之阻，九塞之兵，動言鼓譟，徐、潁一帶，近有揭竿，從古以來，未有公私匱竭，如今日之窮者。皇上聰明絶世，事事周知，試察臣茲所條，有一字欺妄否。臣部職守既奪既分，臣尚別可措手否。夫煩斂與惟正，其需孰急，此盈則彼虛，其數甚明。皇上誠穆然深思，毅然立斷，遠者臣不敢望，第猶行十年前之政事，而臣部得循十年前之職守，臣所以待天下人者猶夫故也，即所以備皇上出者，猶夫故也。內釋匱乏之憂，外彌叵測之變，是在皇上一轉移間耳。不則朘剝侵漁，民害已極，支撐展轉，臣計已窮。臣之要領固不足言，而皇上之金甌大寶，臣亦不知其所終也。興言及此，肝腸俱裂，涕淚如傾。臣不能復言矣。伏望皇上垂神省覽，臣不勝哀籲，祝願懇切之至等因。萬曆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具題。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二《節省公用助餉疏》 題爲清查公用銀兩以助邊餉急需事。八月初五日准吏部咨前事，昨遼東兵變，衹因缺餉所致，已蒙召對議各衙門一應銀兩，盡行清查搜括，以濟急需等因。准此，該臣等查得臣部公用銀兩止有各鈔關扣省錢鈔餘銀，并崇文門額解公費，昌平餉司簽柴草場餘剩蔕稭等銀，據各衙門呈解到部，俱批送貴州司照數查收，於公署廊廡之間以備脩理各堂及十三司公署，并筆墨炭價飯資與寫本紙張，并本衙門及户科各役工食，禮部炭價等項應用。貴州司照數登記，各司説堂支領銷算，用剩餘銀積至千兩以上，解送太倉濟邊餉，係先年題准事例，如遇貴州司掌印官陞遷，造册報部交代，相沿已久，除往年不開外，查循環簿内先任本部尚書李起元，天啓五年十二月發密雲年例銀四千兩，天啓八年又發蘇州、易州二鎮濟邊年例銀五千兩，俱未題知，先任本部尚書郭允厚天啓七年三月發昌鎮年例銀四千兩，崇禎元年三月又發山海鎮新餉銀三千兩，此則奉有欽依者也。今蒙聖明灼知邊餉匱乏，留神接濟，諭各衙門拽括公費，總爲臣部捉露無策，共爲引手，以濟燃眉。臣部方媿溺職，以上貽君父之憂，而搜括報命，寧敢自後於他人乎。行據貴州司查報，臣部見在積存公費銀約一千五百兩，又自三月以來屢據九江、湓墅、河西務、淮安各鈔關解到捐助大工銀共四千五百餘兩，原係各官欲自題助，後因三殿大工報完，暫寄臣部，原疏未上，連前公費共得銀六千兩，今并搜括爲軍餉用。蓋以公家之物，還之公家，自非本衙門正項支銷，臣部不敢妄用分毫也。今次因有助工銀兩爲數稍贏，此後亦恐未能取盈此數也，姑俟再有積餘，另題充餉，庶土壤無增泰岱，而涓滴亦赴洪流矣。崇禎元年八月二十八日具題，崇禎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奉聖旨：這該部奏進銀兩還者再行續查，一併解助軍餉，欽此。

又 卷四《會議邊餉條陳六款疏》 題爲持籌黔技已窮，憂時鼠思轉切，謹陳一得之愚以備聖明採擇。【略】本朝周忱巡撫江南時，奏定濟農倉法，會秋稔以官鈔平糴贏糧以鉅萬數，朝廷下其法於諸縣，擇縣官之廉公有威與民之賢者司其出納，積儲尤廣。此法原取以濟民，通之亦可以富國。蓋賤時平糴，貴時平糶，自然生息，小行之則小利，大行之則大利，廼法久湮而不舉，議時起而隨歇者，以繁瑣之事有司之精神未及也，空匱之時糴本之動支無措也。查各州縣錢糧，除起解外尚有存留，如官生俸

廉，各役工食，此外又有貯庫無礙官銀，州縣大者不下幾萬兩，小者亦不下幾千兩。大抵催科皆趁成熟，追比令下之日，百姓爭鬻粟輸納，其值必賤，驅其利於富家豪賣，一入困而價漸騰湧矣。合著爲令。但係存留錢糧，及貯庫無礙官銀，俱行搜括，於夏秋穀麥賤時，各照市價公平搭收，即將原銀抵解，不則乘時收糴，於冬春穀麥貴時，亦復公平搭放各役工食等項，扣銀還官，不則乘時出糶，計貴賤相去之數差一倍，則得息一倍，差五分則得息五分。大縣每歲收放不下萬石，小縣收放亦不下四五千石，宇內州縣一千三百有奇，歲可得息數十萬。且民以田賦所得充正供，朝出祖而夕入倉至便也。官以本折通融爲收支，國賦不負而物價不湧，亦至便也。近日臣部山東司主事李希衛曾經具奏，而中書舍人郭萬程亦條議及之，是在撫按司道銳意綜覈，留神料理，以振起有司之精神耳。獨是此一事也，利固易生，害亦易滋，如收納之有羨耗，關領之有扣除，估值之有低昂，報息之有隱漏，或抵收放於里甲，或委出入於衙蠹，徒擾地方而供侵漁，則其病民受之矣。如江南穀價之升沉，減於北地，歲時豐歉之貴賤，難以懸度，或膠柱而取償，或倒行而逆施，則病官受之矣。既利鮮而害多，將因噎而廢食，臣計此法不必州縣通行，先擇甲科有司，及鄉科之有正薦者爲之，斟酌調劑，與時變通。如懼收放本色之厲民，則市價兩平，糴糶之法可行也。如懼閭閻殷實之滋擾，則衙官胥役忠良之輩可任也。如懼道里搬運之遥遠，則四鄉村落積貯之處可定也。總之如周文襄已事，擇縣官之廉公有威，與民之賢者，司其出納，師其意不襲其跡，使民若不知，而官自生息乃爲得之。若得息一萬者，紀錄優擢，得息三萬者減年行取，斯亦足國便民之至計也。行之有効，始漸推廣，以及其餘，則宇宙之美利興矣。

一曰搜括商稅。今榷政幾遍天下，而朝廷設關東南至北新，西南至九江止矣。其他江西有湖口之稅。湖口上接荆吴，下通兩廣，凡商貨出南雄過贛州，始抵湖口，處處有稅。至蕪湖而分入京省矣，蕪湖例稅竹木，不稅雜貨，猶杭之南北關不相妨也。自湖口稅撤，而蕪湖併稅雜貨，如比照杭關事例，以貨稅歸併湖口，增充軍餉，歲可得數萬金，利國便商無踰此者。南京有宣課等司，南部例委督稅分司管之，每年額課止萬餘兩。今京師崇文門稅所得近十萬許，南京都會之地，貿易往來，臣昔嘗訪問司屬，若果清核所得，當不止此。但向來因循無敢更端耳。今當匱乏，獨不可開廣助餉乎。東省有泰山之香稅，舊例每年解太倉二萬兩，自蓮妖變起，該省題留。今寧静後仍應照舊歸還太倉，而以其餘爲地方用，似舊例之宜復者也。浙江有黄魚之稅，每年約數萬金，作春秋二汛操賞，餘作公費支銷。二汛操賞恐亦無多，若量分十之三以充邊餉，亦可少補匱詘於萬一也。秦中有潼關咸陽之木稅例定二萬，爲該省公費，其餘皆佐貳所得，未必盡入公家。大約關稅有漏，木稅易查。近日已經御史姜兆張題復，亦宜責令地方各官，着意清理。目下雖題留充餉，削除寇盜，俟事平後仍應酌分，以抵年例可也。閩中有沙埕、海澄之稅。沙埕稅船與木，不知額數。海澄近有通吕宋船稅近十萬，其後禁之，商船少阻，每年解二萬七千兩赴布政司作備倭用。此處諸貨叢雜，羣商輻輳，恐原額外尚可設處充餉者也。粤中有香山灣之稅。灣在廣州城外，凡夷人與土商貿易，皆聚於此，該省委一府佐抽之。聞此銀項不減澚墅，俱作總督公費支銷，就中漏報更多，此亦可搜爲邊餉用者也。以上各稅雖多寡支銷不同，臣未經目擊，不便遥度，誠不敢堅持己見以厲商而病民。但當此三空四盡之日，搜括已及於窮簷，而榷政猶寬於商賈，非法之平也。且聞各稅原榷有官俱非創起，是在督撫按院一斟酌調停間，則錙銖總歸於朝廷而涓滴亦裨於滄海矣。此外又有各處行稅，凡州縣斗秤牙行，先輸粟於官，給一印照應行者，謂之行稅。詢各地方，有一年一稅者，有一官一稅者，亦有舊無而新增，舊有而新革者。賢者藉以市德，不肖者藉以潤橐。度此項所得，大縣可數百兩，小縣可百餘兩，處處積之，可以數十萬計。朝廷嘉惠元元惟正之供，一切無名，體宜報罷。勢迫軍興，租稅兼舉，與其空存寬大之名，一任有司之攘攘，何如明定徵輸之額，稍益軍國之些須，此所謂不在官不在民之物，改其侵没而收之公帑，若瑣而實鉅，有利於國而非虐於民也。宜將各州縣定爲上中下三等。每歲應解行稅若干，至於泒之均收之廉，又在撫按及賢有司加之意耳。

一曰淮南積引。兩淮爲天下財賦之藪，鹽筴取天地自然之利。故談理財莫過鹽筴，而談鹽筴首重兩淮。頃據監生李大綱條陳，隨閱舊案，有可得而講求者。查神宗朝淮鹽大壅，淮南有納過課銀而未得行鹽之引，計積二百一十七萬。時欲盡銷積引，則八邊新引難行。欲銷新引，則累年積引

難銷。袁世振以臣部郎署，習知鹽筴，遂出爲疏理，道行減斤增引之法以疏之。淮鹽舊例每引五百七十斤，減去一百四十斤，止許四百三十斤，即以減出斤數，湊成一引，共增出引窩二十二萬引，以聖德超千古皇風扇九圍十字，編爲十綱，每年行一綱，除原額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照例行八邊，見年新引而新增出二十二萬引窩專以銷累年積引，引數雖增，鹽如舊額，立法甚善。自萬曆四十六年起，行至天啓七年丁卯爲止，理應革去積引之窩，以復鹽斤之制。天啓五年前任尚書李起元，因遼餉匱乏，採集羣議，題將積引舊窩，姑免除革，自戊辰年起，每年仍行積引二十二萬，每引計徵餘没遼餉銀一兩，共歲徵銀二十二萬兩。先令新舊各商預納銀四萬四千兩於新庫交納，餘俟戊辰行鹽找徵。前此袁世振所行積引，各商先已納課，故止准銷行，免其重徵餘没。李尚書議行積引，則壅積在商原未納課，故徵取餘没，以補遼餉之缺，業經奉有欽依。然總之從積引起見也。近日人情議論，又日異而歲不同矣。蓋二十二萬引窩不革，固可增二十二萬餘没，若以二十二萬積引改中新引，又可兼增引價一十一萬兩，臣部非過求於淮商也。昔袁世振清查積引之時，淮南止有二百一十七萬引，業已盡入綱册，每年計行二十二萬。時越十年，已應銷盡。雖萬曆四十八九年偶因江廣引鹽之壅，曾經扣留積引五萬，然查以後年分，俱已照數全銷。即云扣留，時尚有未盡銷者，亦應於崇禎元年銷盡。如謂近年尚有所積，則自立綱法以來，鹽引疏通，年中年銷，八邊額中之引不加多，江廣食鹽之民不加少，何以復有積引，此不過奸商黠賈捏造假引僞鈔，以圖隱漏引價而已。查去歲前差鹽臣許其孝題云，有已行之積引，未嘗截角，以圖再行者。又有設綱以前不中用之老引，積鈔抵充以混行者。又有私雕木板假印，僞造積引以行者。以假亂真，最難别白。合無將積引盡行禁革，自崇禎二年爲始，將淮南積引二十二萬引窩，令原認新舊各商改中新引，每引除納餘没遼餉銀一兩，專充遼餉外，仍照例納引價五錢。雖近經鹽臣張養有扣留積引五萬之議，然額數不論多寡，引價皆堪濟用。如依臣部舊議，全行二十二萬，則每年可增引價一十一萬兩，餘没銀二十二萬兩。如依鹽臣新議，止行一十七萬，亦可增引價八萬五千兩，餘没銀十七萬兩。餘没充新餉，引價充舊餉，稍一改絃，足當他省數運司之課。且革弊引以中新引，原不苦于壅滯。照舊例而納引價，亦非額外誅求，比之加賦民間，敲骨剥髓者，功相萬也。應請行鹽臣，從長酌議，以濟邊餉之窮者也。

一曰裁革雜流。今之事例，朝廷有鬻爵之名，吏農抱積薪之嘆，良繇假冒者旁竄其中，或恃神通爲營乞，或依權力以要求，借恩典名色取冠帶如寄，反踞於實歷上糧之上。徑竇叢出，公私俱困耳。夫吏農三考，實歷十餘年始得一命之榮，援例費數百金始及上卯之期。至於候缺農民，徑題冠帶，納銀二百兩一例，已開一捷徑矣。近乃沿襲陋規，或十五兩二十兩納一農民，不論行頭不論幾考，乞各衙門恩澤，假託効勞有年，移送吏部，徑題冠帶，且得優級。計吏部每年題冠帶不下四千人，中間實歷者十無二三，援納者十無一二。臣部一年之内，援徑題冠帶例者不過二三十人耳。若歲騙官千人，即歲貢貲二十萬，況且不止此乎。去歲八月内，臣部署印左侍郎王家禎，曾將恩典冠帶題准禁止，内稱情同假冒，法應澄汰，未題者宜禁絶於未然，已題者宜安置於既往。去年十月内，御史黄仲暉亦曾疏陳此輩寄籍畿輔，自順天府十餘金而外，國家不能得其一絲一粟之用。倏而冠帶，倏而應卯，有力徑選，次乃假途告降，名爲疏通，反加壅滯，尤宜嚴爲限制。二疏俱切中弊，源惜乎未嘗力行也。今事例歲入曾不足三十萬，其爲此輩所中，漏者反近其半。宜煩天語申飭吏部，向後題授雜流冠帶効勞一項，自當禁絶。凡題冠帶照推陞截取例，大書告示，刊書傳報，其繇某處實歷三考，某繇某例援納幾考，題何品級，與天下共見之，則真僞昭然，而假冒難容。臣部吏農一例，庶不苦於虚懸寡售矣。

一曰扣省站價。寓内最苦無如置郵。頃自師興以來，冠蓋相望，調發繹騷，夫馬奔馳，困賠難支。皇上從臺省毛羽健等之請，裁減一切，勘合禁革一切牌票，自賜驛奉差外，慮無敢矯竊以雄，行者較之往日迄可小康安忍。向此中問餉，第一夫一馬之設，原有一夫一馬之供。計今所節省者不啻十之五矣。此項金錢未必有司庫藏實實，積儲未必窮，簷下隸人人受賜，誠恐輸蹄之樽節，但以恣豪霸之偏肥，不可不急覈也。合無請下撫按，督率驛傳道臣，細查所屬驛遞應付文册，要見一月之内，應付過夫馬若干，則一年之大數可知矣。即公同夫頭馬户人等逐一銷算，要見自奉旨禁革以後，比未經禁革以前，每年大約可省夫馬廩餼若干，内有煩費如故者，查係何官違禁騷擾，何官曲法阿承，責令撫按盡法查參。其禁革有實効者，不妨於站價額内，衝途量扣一分，次衝量扣二分，偏僻加扣三分。

計其所得當，亦不下數十萬。又各州縣於驛馬外，有設里馬以供差遣，及往來接送迎謁之需者，年來借口不敷，一再加派，民困已深，虛糜可憫，似當各返原額，裁其新派，歸之餉額，或亦賢有司所樂聞也。至於北直、山東、江北、河南等處衝途驛遞，舊有協濟銀兩，祖制多派南直江浙地方，比歲拖欠，視爲故常，守催十不得一，僅存餼羊空名耳。倘乘驛累漸蘇之時，即將原銀盡改充餉，則於驛遞無損，而於軍國有益，倘亦籌邊裕國者，所宜動念而亟行者乎。

一曰查覈丁銀。國初田賦之法，量田徵役，而丁口漏報，與稅糧詭寄者同科。迨於累朝沿革不一，而四方奉行亦異。有三等九則，每丁自一錢以至九錢者，此昔年海內之制也。有徭役偏重，每丁自一兩以至八九兩者，此近年秦中之制也。有定額派田，其丁止虛籍空名者，此近年中州之制也。有條鞭法行，不分等則，每丁止銀一錢五分或二錢者，此近年北直山東之制也。然有童年而報丁者，亦有白首而無丁者，總之隱漏之弊，處處皆然。頃科臣王猷封疆不堪再壞一疏，有丁銀宜查一款，內云：今海內生齒日繁，何以載在版籍者如故。食土之毛，誰非臣子，輸公之念，良有同然。計丁出銀，豈容隱漏。乃編審之期，若三載或五載，亦有數載不審者。小民之隱匿能欺有司，不能欺里書。里書潤橐固已多矣。有司之編審，户口已多，而丁差如舊，有司侵没固已多矣。是必撫按著實舉行，極力查核，餘丁差銀備急抵餉，百姓無不欣然樂從者也。竊哉言乎。夫身爲編户，而不載於版圖，有同化外，不輸一錢，是豈王制所宜有者。宜如科臣議，下令撫按，督率有司，文到即加意編審，尋求累朝舊制，兼酌各方習俗，大約以户丁增長爲主，凡隱漏壯丁，務一一清出，照洪武三年及弘治三年例諭，丁口漏報者許自首免罪，作弊者無赦。有司不許借端科罰，生事擾民，又須秉公查核，無苛於貧乏而寬於勢力，無按例多寡而有失均調，無虛填鱗籍而實任免脱。計一縣餘丁可增千以至萬，則一縣餘丁銀即可增數百以至數千。將此項另定爲餘丁充餉一款，取以民養軍之意，當亦百姓分莫可逃，不得以爲厲民訛議者也。臣愚仰荷高厚，責在輸將，初思與世以和平，原不敢爲竭澤焚林之計，既觀天下非無事，又何忍爲怡堂處薪之圖，敬抒末計，期濟急需，或利害相倚，仍藉調停於治人，或習俗相循，猶慮更端之難驟，同老馬之報主，倣婺婦之卹緯，想一得亦無當廟謨，願設途而共商行止。伏乞聖明俯賜採擇，併勅廷臣，一體會議，可行則行，可止則止，庶臣愚之心思已竭，而臣部之職掌稍存矣。事干條議錢糧字踰格限，臣無任隕越，戰慄翹首待命之至。崇禎二年三月十九日具題，四月初二日奉聖旨：邊餉正在集議，這條奏六款，商稅淮引及裁革雜流，從長酌行。糴糧、站價、丁銀利病參半，著一併確議具奏。欽此。

《明經世文編》卷八二《節起運以充歲支疏徐恪》 竊見河南一省，親王、郡王并鎮國等將軍，郡、縣主等儀賓三司，并府、州、縣、衛所長史司等衙門，官吏、師生、旗軍、按匠人等祿米俸糧，以一年歲支計之，共八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石。所屬府、州、縣額徵夏稅六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五石，秋糧一百七十六萬八千六百一十五石。以一年歲收計之，共二百三十八萬七千二百六十石。今起運稅糧一百六十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九石，存留之數不過七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一石，比之歲支，已是虧少。成化七年，陝西黃河套用兵，暫將河南存留倉糧，改運榆林。成化十九年，北虜犯邊，又將京倉黑豆，改運邊倉。是皆一時權宜，非定例也，因循歲久，未蒙復舊。其存留數內，又多逃移拋荒，蒙恩蠲免，雖嘗勸募開耕，未肯盡從，名額固存，實多虛數，加以水旱災傷，年年減免，雖有屯糧，不穀一歲之用。且如弘治元年存留有徵不過四十二萬六十八石，弘治二年存留有徵不過四十六萬六千五百八十六石，弘治三年存留有徵不過四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一石。以三年歲支計之，通少八十二萬八千九百七十五石。其弘治四年及成化二十三年以前者，又不在數。是以王府并衛所官軍按匠俸糧，經年缺欠，告急求哀，匪朝伊夕。固嘗設法補支，尚欠數十餘萬。查得天順七年夏秋稅糧起運一百五萬四千四百五十石，存留一百三十萬九千六百九十七石，歲支之外，尚存七十餘萬，是以官廩常充，民生樂業，雖有水旱，亦不爲患。比年以來，起運歲增，存留歲減，上下焦熬，而公私日以困矣。且先年分封，止是周、唐、伊、趙、鄭五府，今則又增崇、徽二府矣。先年祿米不過七萬一千六百三石，今則增至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五石矣。先年兑軍不過十萬石，以後增至一十五萬石，今有增至至二十七萬石矣。地不加闢，民不加多，賦不加益，而宗支日蕃，供億日衆，起運存留不復舊規，而欲歲計之足，倉廩之盈，民生之遂，軍伍之充，其亦難矣。竊惟汴洛自古都會之所，其地四通八達，表裏山河，內可拱護兩

京，外可控制列郡，比之三邊，尤爲重要。然居天下之中，有事則首當調發，所宜重農積粟，養兵蓄銳，以備不虞。比因承平歲久，遂若無事，凡閭閻疾苦，腹心利害，多未之思。是以起運稅糧，比之先年增多五十六萬七千五百二十九石。今上地所產不過禾、麻、菽、麥之類，而所徵價脚，乃係銀錢，又非民間所有之物，故催徵之際，米糧驟賤。以遠近價脚計之，大率三石以上，方致一石，民財既竭，軍餉亦空，一遇飢荒，即成流殍，脫有緩急，將何倚賴。近在腹心，其患有甚于三邊者，是又不可不深慮也。去秋七月，臣以前項官軍人等缺欠俸糧數多，無從措給，檢出布政司成化十九年奏討河東運司該支小民食鹽未及，欲望聖明准令委官帶領軍民，自去撈辦，變易銀兩，折補俸糧，奏行户部會官擬奏。仰荷聖明特賜俞允。今又七月矣，未蒙明示，且前項小民食鹽，例該關給，非是分外希求，敢再併及，伏望聖明憫中州生靈之困，廣一視同人之心，特勅户部查照天順七年事例，將本省弘治六年以後夏秋稅糧，少派起運，多與存留，邊倉并兑軍糧，仍改原派郡縣運納，其前項官軍人丁，未支俸糧，更乞撿臣前奏，早賜施行，庶使倉廩無匱乏之憂，道路省轉輸之費，軍餉不缺，而民力日以裕矣，足食足兵，莫此爲急。

又　卷八五《爲缺乏銀兩庫藏空虚等事韓文》　查得京庫銀兩，以歲入言之，夏稅共該五萬五百餘兩，秋糧九十四萬四千八百餘兩，馬草二十三萬七千餘兩，鹽課折銀二十餘萬兩，雲南閘辦三萬餘兩，通計各項實該一百四十九萬餘兩。以歲用言之，宣府年例五萬兩，大同五萬兩，遼東一十五萬兩，延綏三萬兩，甘肅、寧夏各六萬兩，給散京衛軍官俸糧共三十三萬五千餘兩，内府成造寶册等項，其餘不得與知，大約并前折俸銀不下五六十萬餘兩。通計各項實收一百餘萬兩，其間支剩馬草等銀等，該本部題准，俱送太倉收貯，以備邊方緊急支用，不許别項支銷，故太倉之積多者三四百萬，少亦不下二百餘萬。夫何近年以來，前項額辦銀兩，或災傷減免，或小民拖欠，或詔書蠲免，歲入既虧于原額，而歲用乃過于常數。姑以近日言之，宣府年例外運送過六十一萬餘兩，大同年例外運送過四十萬兩，遼東預送過三十三萬四千餘兩。蓋爲邊方緊急，糧草缺乏，鎮巡等官，分外奏討之數，又征進京軍給賞過六萬九千六百餘兩，欽賞在京官軍人等共用過銀七十二萬四千二百六十餘兩，及各邊官軍共六十九萬三千三百二十兩，又陝西賑濟銀二十萬兩，密雲、紫荆、居庸、倒馬關等處召買糧草共銀一十二萬八千餘兩，買金進送内府一萬二千五百餘兩，迨上之取用未止，其數未可量指。一歲之間實用過四百餘萬兩，并計舊例將及五百餘萬兩。是舊例與新用過銀兩殆四倍餘矣，帑藏何由而不空，國用何由而不匱也哉。追惟其故，銀兩支用，由于京軍屢出，調度頻繁，山陝飢荒，供億加倍。往者孝廟登極賞賚之費，悉出内帑，户部止湊銀三十餘萬兩。今次賞賜共銀一百四十餘萬兩，皆自户部出矣。往者内府成造金册等項皆取内庫金兩，今則户部節進過金一萬四千八百餘兩矣。往者户部進送内庫銀兩，止備官軍折俸等項支用，今則賞賜無名，無益齋醮，多取而用之矣，此銀費所以日增也。以冗食言之，招收投充之匠，傳陞乞陞之官，役佔影射之軍，皆夤緣權貴，蠹公營私。憑城據社，莫敢誰何。或臣下諫言而裁革不行，或方行裁革而旋復仍舊，根深滋蔓，消耗京儲，此冗食所以日增也。以冗費言之，光禄寺供應每稱不敷，内監局工作署無停息，至如玉帶之賜，舊例甚爲珍重。近來一概濫賜，充滿左右，名器不無太濫矣。蟒衣之賞，舊例未嘗輕易，近來一槩濫賞，接踵前後，糜費不無太甚矣。其餘瑣細不敢枚舉，此冗費所以日增也。

又　卷一九八《會議第一疏潘潢》　查得户部先年歲入太倉銀庫折色夏稅銀一十五萬五百兩，秋糧八十七萬四千八百兩，馬艸二十三萬七千兩，鹽課二十萬兩，雲南閘辦三萬兩，通計一百四十九萬兩，十分存三，所以老庫常有四百萬兩之積。隨後邊方多事，前項歲糧陸續改派宣大等倉上納，雲南閘辦亦久停閣。至今嘉靖二十八年，歲入止有夏稅銀一十二萬一千兩，秋糧三十三萬九千六百兩，馬艸連各馬房五十四萬九千五百兩，鹽鈔四萬五千兩，鹽課折布等項五萬一千兩，以上正入共銀一十萬六千一百兩。以給本年正支文武官員折俸折絹銀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八兩，官軍雜役銀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五兩，冬衣布花一十三萬九千四百一十八兩，馬房料艸蔔稭三十八萬二千二百八十五兩，各庫局豆、稻艸、稻皮九千五百八十八兩，各邊年例四十三萬兩，尚不勾數，加以各邊新增年例銀四十一萬二千四十七兩，補歲用不敷一十萬九千五百五十八兩，賑濟六萬五千兩，預補一十萬兩，賞賜七萬二千五百二十兩，修邊四十萬八千四百四十六兩，募軍銀二十三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兩，防秋九十六萬四千八十四兩，

營衛馬匹糧艸折色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兩，進用七萬兩，召買蒲杖香蠟、珊瑚等項二十五萬六百二十四兩，紫艸、銀硃、染絹三萬二千八百七十八兩，做工官軍鹽折一千七百二十九兩，竹囤修船四千三十七兩，錢鈔八千五百兩，又通用銀二百九十五萬八千一百三十一兩，除支兩淮餘鹽銀六十萬兩，兩浙六萬四千九百兩，長蘆八萬五千三百兩，富户四千五百三十四兩，簽稽一千九十兩，扣省由閘等項五萬八千五百兩。歲有常數外，其餘俱是多方搜括，亦止得開例納銀四十六萬二千兩，河道六萬九千七百九十八兩，司府贖罰香錢等項五萬三千四百兩，南京户部二十萬兩，草場子粒四千二百一十四兩，商税一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兩，保定、臨清、德州等倉折糧二十七萬兩，差官徵催節年拖欠税糧等項八十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八兩，仍缺一十一萬餘兩，那前儹後，漸次支給。至今邊商掛欠尚多，況開納例限且定，鈔關見收本色，催糧官員久已取回，南京户部及各司府倉庫折銀、贖罰、香錢等項並已報竭，而宣府、延綏又奏添募軍馬，河南、山陝皆缺宗室禄糧，兼以東南水災，西北亢旱，祇爲見在窘乏莫克，通其有無，則亦何以度支爲哉。伏奉明旨，特勅臣等會官詳議經久節省之計。臣等茂對昌期，祇奉明詔，謹合僉謀叅以時義，別爲十目，伏乞聖明留神省覽，俯垂採納，特賜施行。

計開修屯政

一、修屯政。照得軍馬各有定額，總其盈縮大略相當。近年各邊募軍，既係額内，却又額外槩請加給太倉見在銀兩。伏奉明旨，中外曉然，固已洞識。今日京庫缺乏，所從來矣。臣等司計，責亦奚辭。但查各邊錢糧，原止二項。民糧出自各省起運，此固萬民惟正之供，而屯種出自衛軍。國初三分守城，四分屯種，歲入之厚利尤無窮。至如馬芻亦止取給採青牧放，所以其時隨在各足，邊糧常勾防秋數年支用。直至正德末年，通計各邊年例，亦止銀四十三萬兩，内宣府十萬兩，大同五萬兩，遼東十五萬，延綏三萬兩，寧夏四萬兩，甘肅六萬兩。今户部歲派山西等布政司，直隸河間等府起運宣府糧料五十四萬七千五百二十五石，布一十八萬九千六百一十八疋，綿花絨三萬七千五百斤，馬艸七十萬束。大同糧料三十八萬七千四百五石，布一十八萬二千五百疋，綿花絨八萬斤，馬艸二百四十四萬四千八百五十束二分八厘。山西寧武關料九萬七千石，馬艸一百一十萬束。遼東麥米折布三十二萬疋，綿花絨鈔一百九十三萬二千三百四十五斤錠，馬艸三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三束，銀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三兩四錢二分一厘。固原糧料二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九石九斗，馬艸二十八萬三千二百三十六束。延綏糧料三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五石九斗九升，馬艸五十五萬二千八十六束，布四萬疋。寧夏糧料一十四萬三千八百五十四斗，馬艸一十六萬一千二百四十束。甘肅糧料三十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一石四斗。薊州糧料三萬五千一百八十石，麥折布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一疋，馬艸一百萬束，昌平糧料布花准米麥一十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五石二斗，馬艸八十五萬六千一百束，密雲糧料一十三萬八千六百二十石，易州糧料三十萬六千三百八十八石，綿布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匹，花綿二萬四千九百七十斤八兩，馬艸一十一萬七百束。雖有積欠，每年猶止十之二三。而屯田原額，宣府屯軍八千六百七名，屯地四千三百三頃五十畝，各色子粒二十五萬四千三百四十四石四斗一升。大同屯軍一萬六千七百名，屯地一萬五千八百三十頃，各色子粒五十一萬三千九百四石五斗，山西屯軍九千四百九十名，屯地六千一百一十二頃一十畝，各色子粒二十五萬七千七百四十六石五斗六升。遼東屯軍四萬五千四百五名，屯地二萬五千三百七十八頃二十八畝，額糧七十一萬六千一百七十石，以後歲派四十五萬四千石。固原、延綏二鎮，屯軍舍人二萬六千七百三十八名，屯地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八頃二十一畝，各色子粒三十六萬五千二百四十石五斗四升六合。寧夏屯軍一萬一千一名，屯地五千五百二十七頃九十二畝五分，各色子粒三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二石二斗七升九合四勺。甘肅屯軍二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名，屯地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一頃五十畝，各色子粒六十萬三千一百八十八石四斗二升五合。薊州屯軍五千八百七十五名，屯地三千八百二十八頃五十一畝，細糧六萬八千五百六十七石五斗九升，則十數年並無一處通關奏繳，宣、大、延綏屯廢尤甚，以致邊儲急缺。只今嘉靖二十八年一年，延綏一鎮，已發銀至二十九萬五千四百七十七兩，加以宣府銀八萬兩，大同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三兩，山西廣武等站一十六萬八千九百七十四兩，遼東一十五萬兩，薊州三萬兩，固原五萬八千八百二十兩，寧夏四萬兩，甘肅六萬兩，謂之年例。宣府一十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四兩，大同五萬四千五百兩，山西五萬八千七百四十三兩，遼東四萬一千一百五十四兩，固原三萬

兩，寧夏八萬七千九百九十兩，甘肅一十萬三千一百五十兩，謂之補不敷。大同六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兩，遼東三萬一千二百兩，甘肅二萬兩，謂之募兵糧。宣府四萬兩，大同七萬兩。謂之預備。宣府三十四萬四千五百八十四兩，大同二十六萬兩，山西七萬兩，密雲易州昌平一十八萬四千兩，寧夏二萬兩，謂之防秋。宣大四十萬八千四百四十六兩，謂之修邊。京營宣大等處七萬二千五百二十一兩，謂之賞賜。通前三百二十萬三千三百二十五兩，比之正德年間，實多八倍。蓋盡長蘆、山東、兩淮、兩浙常股存積鹽引，太倉年來括取富人財，司府之積，皆已竭發，猶請不已，則亦不可不亟反其本矣。千里餽糧，士有飢色。因糧于敵，兵法所善。況軍屯訛角見存，祖宗良法故在，而又奉勅有官，新墻有備，如此而猶不稼不穡，徒然坐待太倉。太倉不足，取之州縣，州縣不足，取之百姓，百姓不足，將焉取之。合從給事中葉鏜等議，候命下日，户部移咨督撫都御史及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先查該鎮先年起運錢糧掛欠之數，分別州縣，叅奏追徵。仍嚴查都司、按察司、各管屯官，屯田子粒一年之上不完者，照例通行停俸。清理屯田，屯田既明，又清屯軍，必若缺人，許照《大明會典》洪武三十年事例，及正統年間侍郎葉盛宣府團種舊規，將各衙軍内存精壯城操，摘撥老弱屯種，仍加撫恤，買給種牛，嚴謹烽堠，使得肆力農訛，鼓舞盡利。其原額軍馬錢糧，務查當初實見着伍作數，其徵有支若干，見在差操正、餘、馬、駒、騾、驢月支一石二石三十五斗，本色折色若干，先年何以足用，近年緣何請給過多，今應作何計處，方得上下各足，可以盡復祖宗之舊。將存撥過屯卒，補過名糧，計處過事宜，及各京運年例，募軍不敷等銀，應存、應減、應革之類，以今十一月内奏下户部，會官覈議，猶有不明不盡，再請差科道覈勘的確，圖惟經久，請自上裁。以後會計歲用，先儘民屯二糧，開中鹽引，連各雜税課等項，通融計算，損多益寡，取相足給，或有非常蠲減，方許具實奏發内帑凑支，每月終，巡按御史行令奉勅理屯官員，備開屯軍田訛子粒實數，造册奏繳，青册送部，一次比較，則兵既食其力，而農亦足以兵，所謂内有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者，庶皆得之。而芻糧人騎，各有歸著，不失舊額，奏討之煩，非所慮矣。

一、謹歲派。照得用人理財，國家彝典。今錢穀一司，掌印管糧，總督儲餉，非不備官。違限恃頑侵欺，非不立法。住俸降級，取問比較，户部又有節次題准事例。而給事中何光裕猶以侵尅影射，冒被隱匿，逋負那移，裁減賄賂，打點詐欺爲言，難乎謂有人矣。合無今後一應錢糧，在外責成各布政司督糧叅政叅議，在内責成各邊腹管糧郎中主事，恭候命下，户部移各該巡撫都御史，無巡撫處聽巡按御史照例每年十月，各具先一年派徵錢糧司、府、州、縣掌印管糧官員，起運京邊完欠分數，例應住俸，取問降級等第，舉劾以聞。各司、府、州仍將歲派邊關，并徐、淮、臨、德、天津、昌平、密雲、易州等倉税糧，分別州、縣摘造小册，徑送各郎中主事，及早催徵，乘時召買，亦將未完開報，該鎮巡撫衙門一體查叅，但有怠玩姑息，户部該科各遵原旨叅奏定奪。郎中主事差滿回部考察亦查糧數，以歲内新舊共完十分以上爲合格，八分以下以推奸避事論。其蘇松常鎮等府，名爲財賦淵藪，節該言官建議添官清理。緣錢糧浩大，恃頑大户，侵欺罔解，弊端尤多，部屬監司，勢難鎮壓。而蘇、松等府巡按御史政務雖多，地面不廣，禁革錢糧奸弊，又其職務。合從户部請勅一道，行令清理，差完一併具奏復命。天下歲報錢糧文册，近年止具司府大總，所屬州縣並不開明，户部每遇給由等官赴部查糧，只憑自齎來文，虚應故事，完欠虚實，無從查考，亦行各該撫按，查將司、府、州、縣原額户口人丁、田土夏税秋糧、鹽鈔、馬艸、廚料，凡應徵收作數錢糧，分豁存留，起運倉口明白，依限造册繳部。遇該起送給由，應朝行取官員，亦對額款開注造報，其違限恃頑，侵盜打點，虚報聲息，冒支軍糧等項，不分邊腹，俱從巡按御史着實查訪問罪，追賍發邊降革，各盡本法。若有巨貪積蠹，仍聽各言官指實叅奏發落，庶幾人法並行，情僞莫掩，人心邊計，或各有少裨矣。

一、清牧地。伏覩《大明會典》，户部徵收芻艸，知洪武、永樂以來，凡光禄寺、犧牲所、御馬監並象、馬、牛、羊房等艸，俱于民間照田糧科徵。爲置場牧放。其官軍馬艸，給以牧地，係兵部掌行，每歲春末夏初，兵部推舉坐營官一員，請勅管領下場牧放，至九月中回營。又一款，各衛艸場已墾成田者，照訛收銀，解送兵部，轉發太僕寺收候買馬。又一款，錦衣衛艸場租銀收貯，貼補馬艸，則是前項馬匹，同一牧放，同給艸料，所不同者，寺監象、馬、牛、羊出自户部，民間田糧科徵，營衛馬艸，出

自兵部，夏秋下場牧放，條分類列，職掌森嚴，縱有缺乏象馬牛羊，不可取給于太僕，猶之營衛馬匹不可取必於太倉也。今營衛牧放，仍隸兵部馬政項下，艸場子粒，亦歸兵部買馬貼備馬艸，而管領下場自武定侯郭勛提督團營，作俑停廢，至今夏秋，猶在太倉支給艸料，通計一十四年，費銀已過二百二十五萬，雖屢題勘，查無回報，則帑藏如之何不虛哉。況錢入軍手，雖富人不免侵尅。水艸非時，雖良馬亦成槁骨。只今初夏四月，已報倒死五百匹，此其利害，又不但在太倉而已。合候命下兵部，會同户部申明正統九年厲禁，題請差科道官，清理前項牧地艸場明白，每歲春末夏初，除例該存留聽用馬匹，户部支給料豆外，其餘兵部推舉在營官一員，請勅領下場牧放，其有聲息緊急，就支原收子粒銀兩貼補餧養，職掌既明，撙節自易，將來水艸豐利，蓄牧蕃滋，國初一十二萬四千之盛可以馴致，而飼秣買補諸費，一旦皆頓省矣。

一、明鈔法。照得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課鈔，充軍降級，例有明條。而户部河西務、臨清等關商税，近雖題奉欽依，間歲收鈔。徃來客商，多是行使銀錢。州縣官員，又各拘忌前例，以此收買不前，解納遲滯。勢要乘時邀索厚利，益無忌憚。況查内帑天財庫，每歲給事中、御史、主事等官，會奏關領給賞，各該衙門官吏、監生、進貢夷人，并錦衣等七十八衛所旗軍冬衣、布花折鈔不滿二百萬錠，内帑給賜，亦略相當。今若將各鈔關門税，一槩交收本色，不無積弊過多，軟爛可惜。合依給事中任有齡所奏，恭候命下，通行巡視科道等官，會同提督該庫官員，約計每年合用給賞鈔錠，實該若干，見在若干，該添若干，開報户部，照數收買，陸續奏進取足上用。其各關商税，仍聽折銀解部類邊，庶幾鈔法商課上下並行，賞典邊防，内外交足，而法立人守，亦易避而難犯矣。

一、振鹽餘。照得煑海餉邊，此天地自然之利。而前代課入之多，至六百餘萬緡。今淮南北、浙東西、長蘆、山東等鹽起存止餘總百五十餘萬而已。其廣東嶺外南雄、江西嶺北南贛、福建黄崎鎮、南臺、三關等處，課税頗多汩没，有司不達户部知數。而陝西靈州、雲南五井、遼東金復海蓋，雖該部都御史楊一清、劉獻、御史沈教先後奏行，亦未開據徵解支銷，邊計不足，有由然矣。合候命下户部，咨都察院通行各該御史，弔取緊關人卷研勘，前項課税，既收在官，遞年作何支銷，有無侵欺花費。及商人陳淳、道公養等奏稱，見今生齒日繁，鹽食日廣，要添引鹽一體開邊，是否相應。遼東、延綏清出的數，依舊存留，專給彼處不敷軍餉。嶺南北、邵、建税銀，除南贛軍門量存三分之一，餘各起解太倉貯庫類邊。雲南五井，仍催節年拖欠刻限解足。并此外或有通商惠民良法，並聽區畫停當，開奏施行，亦取於民，不如取于商之一道也。

一、預儲蓄。照得今制，州、縣各設有預備倉，是固有備無患之意。而漢臣謂積貯者，天下大命，其所關係，信亦非細故矣。但查弘治年間，照里積糧，限數雖多，課功不亟，所以其時糧多報足，至有三五萬之積者。見今則糧例已減半，而每年但少六分以上，遽議罷黜，以致有司少能及等，撫按官員類多過期不報，則亦徒嚴而無益耳。今欲事在必行，伏乞裁爲中制，糧從嘉靖二十四年定數，其知州、知縣考滿，糧不及例，以十分爲率，欠三五分罰俸，六分以上九年通考，起送吏部降用。僻小罷敝縣分，果別無設法者，並免住俸叅究，俱照弘治三年、十年題准事例。其在外巡撫都御史，及清軍等項中差御史，并守城參政、副使等官，每年各另差官員，查盤倉庫錢糧，紛徃畜來，十羊九牧，深文曲法，耗財虐民，弊誠有如都給事中葉鏜等所言者。合從户部申明嘉靖九年題准事例，通行各該巡撫都御史，今後交代不必各另查盤，但置循環文簿，按季倒换稽考，通該三年，會委廉正官員一次查盤造册奏繳，青册送部，仍存一本，隨卷交代，如有未完，接管追問，照依勘合，一體完報。其驛遞錢糧，一年一查，不在此例。

一、節召買。照得各邊供億，先年原無年例，其後雖間清發，亦多給自中帑。正統八年，令廣東、福建折糧解發各邊糴備，著在《大明會典》。我皇上肇登大寶，詔内承運庫先後發銀六十萬兩，接濟陝西三邊，又准免派甲字等庫銅錫等料一年，減派二硃等料二年，御馬等倉豆艸數十百萬，聖德所被，天地同大，非止如宋臣韓琦等侈頌支撥内帑紬絹二百萬疋賜三司，以爲異政而已。今四方水旱相仍，九邊請發不絶，太倉外庫又鮮贏餘，損上益下，正惟其日。而内府監局比來敷率，乃數倍于前時。且如金册，先年皆内承運庫支雲南進年例金成造，近來宗支日蕃，費用雖廣，嘉靖元年猶止依舊，嘉靖三年買金二千七百兩，近來加至八千四百五十兩，通支過太倉庫銀四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二兩。珍珠，先年止用廣東解進，

嘉靖二十四年開買珍珠一百五萬二千七百五十四顆，遞年增減不一，支過銀十萬二百六十四兩。寶石、珊瑚，嘉靖元等年不買，嘉靖六年止買三十一兩，近年加至四千兩，通支銀一十五萬二千七百二十兩。黃蠟，成化初年派二萬斤，隨後派至八萬五千斤，嘉靖元年依舊派不買，嘉靖三年買二萬斤，以後加派至一十五萬五千斤，又買十萬斤，支過銀一十九萬九千八百一十一兩。白蠟，嘉靖元年止派四千斤，嘉靖三年買二千斤，以後加派六萬斤，又買八萬斤，支過銀三十五萬一百六十兩。蒲杖，嘉靖三年買二千斤，以後加至四萬斤，支過銀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兩。香品，先年俱於南京庫內取用，弘治七年該庫缺乏，節行廣東買辦四萬五千斤，順天府買三千斤。嘉靖三年買速等香三千斤，今加至二十五萬五千三百斤，又御用監一萬五千斤，通支過銀六十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兩。軍官俸賜，先年俱於內庫支給。正統八年廣東、福建折糧亦發各邊備糴，著在《大明會典》。今軍官折俸，已奉欽依季進支發，其餘那移，并賞賜等項，共支過太倉銀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三百兩。白綿，原無召買，嘉靖十年始買二千二百斤，二十五年加至一萬五千斤，又支過銀二萬五千五十兩。此則支辦之費，溢于舊額之外者。御馬倉紅花子，嘉靖四年坐派三石，今加至一萬一千三百二石。艸，嘉靖元年派四十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四束，今加至一百六十八萬一千二百七十二束。菉荳，嘉靖十二年派七百五十石，今加至一萬五千石。惜薪司白熟粳米，嘉靖十二年派一十五石，今加至一百六十五石。內象房大麥，嘉靖五年派一百石，今加至八百六石。甲丁二庫顏料，弘治十年會派四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斤、張、副，今加至二百一十萬六百七千斤、張、副，又添買銀、硃等料九十萬，或四十九萬八千斤，共支過五十三萬八千五十六兩。光祿寺果品，嘉靖元年奏派八十一萬二千四十斤，今加至一百七萬八千四十斤，又借支過太倉銀六萬兩。此則會派之數，溢于舊額之外者。而給事中謝登之等又稱光祿寺日辦十倍于前，廚役不下數千，匠作已浮十萬。由此觀之，不惟太倉屢乏，內藏亦已不充，國計若斯，臣等安得不任其咎。顧天地生財有限，而國家經費無窮，爲今之計，亦惟節之又節，推廣皇上盛德大業，日新月盛，悠久無疆而已。天地節而四時成，聖人節而萬民化。伏望皇上嚴勅該庫，并各監局，仰體聖心慎惜，將凡金、珠、寶石等項，加以撙節，一以嘉靖初年爲準，有餘收貯，奏下户部，減派百姓，以昭儉德，以固邦本，以成嘉靖中興之治，爲子孫萬代法。仍聽户部遵照《大明會典》正統八年事，廣東、福建二布政司將折銀兩，依舊解京轉發各邊折糴備用。禮部亦查光祿寺日辦酒飯錢糧、廚役數目，一一明白備開應支、應減、應革，并應關防節要。工部查各匠作，請自上裁，著爲定例，則育之以仁，節之以禮，二帝三王之道，皇上已不遠，於聖躬得之，而上給下足，內安外攘，唐虞三代之治，復見於今日矣。

一、定顏料。惟我朝稽古建官，各有分職。錢糧掌於户部，顏料掌于工部，此係舊制，載在《諸司職掌》，已有明徵。所以永樂、宣德年來，凡遇內庫顏料有缺，俱行工部派買。正統十一年間，京師營造浩繁，各省倉糧勾用。朝廷合用顏料，遂令于存留糧內折徵，自此户部接續承行。蓋以錢糧掌于户部故也。其後各處糧米不勾支用，一遇災傷，該徵糧艸，無從撥補，户部又盤庫內顏料數多積腐，節奉成化二十三年、弘治四年詔，各處已徵顏料，俱送工部交納，不于糧米內折買。又該户部尚書周經等，照《諸司職掌》，請自弘治十三年爲始，行移工部派納。節奉孝宗皇帝旨，你所言有理，都准行，欽此欽遵訖。至正德二年，又該甲字庫右監丞孫鐙、丁字庫少監楊恩，經自奏准，仍行户部坐派，一向未改。緣前項顏料，各省久已不于存留糧內折買，而凡造作工程顏料，有無緩急，亦惟工部職掌其事，備嘗知悉。凡有坐派必當其用，全與户部泛然代徵者不同。況一顏料，工部既派，户部又派，事涉重復，緣于舊制，似難遽以該庫一時陳乞中變。合自嘉靖二十九年爲始，除內府供用庫物料，并光祿寺廚役，户部照舊會派外，其原係工部職掌顏料，俱復舊例，仍行工部派納，庶幾申縮合宜，亦于體制不紊。

一、舍關征。【略】今邊師久暴，國用屢詘，而徵調分布，動連三時，無所不寡，皆不知敵情之故。比至空乏，又請開例納粟補官，既褻名器，尤厲民命，非所宜于堯舜之世。而文思院原額官六員，今支絹俸官七百七十五員。皮作局原額三員，今支絹俸二百四十一員。鴻臚寺鳴贊等官，原額四十六員，今支絹俸一百十五員。舉此一項，其他可知。臣等竊爲省之便，伏乞聖明特罷開納之令，永崇省約之風，勅下五府六部、百司庶府，各圖節用愛人，取凡分職所及，冗食濫費，但傷財害民者，逐起查明區畫

條奏，裁革減省，一准嘉靖初政，以漸盡復祖宗之舊。而遼東見有互市八里舖等稅，保定有紫荊關等稅，薊州見奏開山海關等稅，并各商稅，未經開報户部知數去處，通行巡按御史勘明奏下，户部斟酌中數，請給各該督撫等官，另項收貯，專事間諜爲必得賊情之計。如或各鎮關市，征入無幾，户部查壽州正陽、荆州沙市等稅，解發湊給，賊情既得，兵機自豫，邊計日省，物力漸寬。兵食各足，而民亦信之矣。

又　卷四四四《稽財用匱竭之源酌營造緩急之務以光聖德以濟時艱疏　王德完》　臣聞天子富有四海，琛獻萬邦。衆民廣土，無改於前，而帑竭藏空，大殊於昔者，何也。蓋歲入僅四百萬，而歲出輒至四百五十萬有奇。居常無事，已稱出浮於入。年來意外之警，不時之需，皆因事旋加，舊額未有。如寧夏用兵甫數閱月，約費餉銀一百八十七萬八千餘兩，朝鮮用兵首尾七年，約費餉銀五百八十二萬二千餘兩。又地畝、米豆、援兵等餉，約費銀二百餘萬兩。平播之師未及朞年，約費餉銀一百二十一萬六千餘兩。連川中湊辦，共約二百萬三千餘兩。婚禮、珠寶等項，約估銀九百三十四萬三千餘兩。婚禮、傳造袍服四萬一千餘疋，約料銀八十餘萬兩。坐派改造十八萬三千餘疋，約工料銀一百四十餘萬兩。山西潞紬續織四千七百餘疋，婚禮傳買段一萬二千七百餘疋，共約費十餘萬兩。磁器節傳二十三萬五千件，約費銀二十萬兩。挑三山口、趙家圈等處約費銀二十四萬餘兩。而各省直災傷拖欠段價料銀一百二十四萬五千餘兩，又欠廚料銀九萬六千餘兩。夫此數十萬、數百萬者，積而筭之，亦既二千六百餘萬矣。假使藏之府庫，而無所屑越，安得而不殷富。然洩之尾閭，而無所停涵，安得而不匱空。當帑空之時，而講濟虛之策，惟有節之一字，最爲喫緊。古稱能節，雖虛必盈，況非虛乎。不節，雖盈必虛，況非盈乎。臣請以六事籌焉。

一曰減織造以拯民命。工部題稱浙江袍服二萬六千餘疋，該工料銀六十餘萬兩，内扣留該省解部錢糧，至三十三年止，僅得十萬餘兩。議將前數三分出辦，該省應二十萬兩，户四工六，户部應十六萬兩，工部應二十四萬兩。奉聖旨，這織造錢糧，你部裏再議處來看，欽此。夫太倉之積儲懸罄，浙西之杼柚俱空，袂蒙之人，豈能荷百斤。力竭之馬，胡能馳千里。束手坐視，莫可爲畫。夫文稱卑服，禹羨惡衣。高皇后躬補緝之衮，文皇帝御濯濯之服。今綺繡纂組，積笥盈箱，服御不親，安所用此。至於羊絨細精，爲秦塞膏肓之疾。瓷器巧奇，貽洪都心腹之殃。疲癉奚堪，痟瘵均憫，故織造不可不減也。

二曰止營建以贍邊儲。蓋各邊年例，爰給軍需。據部題二十七八年春夏已題無可發者。若薊、永、昌，易則四十六萬兩，山西宣大則四十七萬兩，遼、延、甘、固則四十九萬兩，而秋冬未題者，又復一百三十餘萬兩。九邊之貔貅枵腹，四海之蒼赤倒懸。即今多方節省，猶措注難前。若使到處虛糜，則波流何極。方今仁智之殿未畢，南城之役未終，玄殿之藻如雲，龍舟之急如火，而尤欲效長夜之燕遊，構冲天之樓閣，不惟材木耗蠹，且致儲蓄匱空。倘有脱巾，其何以應。昔太祖謂宫興作必度量再四而後爲。又謂隙地營建，忽恐勞民傷財而即止。玉音如在，儉德宜遵，此營建不可不止也。

三曰趣大工以省煩費。蓋乾清等宫，部發銀一百十三萬兩。户、兵二部協濟六十萬兩。又據工部處給共約二百數十萬。而楠、杉巨材，出累朝所藏，内帑所貯者不與焉。夫工之未完也，即費數百萬而不爲多。工之既成也，即費數百金而亦可惜。查工匠常至三四千人，夫役常至六七百人，工匠一日七分，則一月幾千餘金矣。役一日五分，則一月七百餘金矣。臣待罪該科，隨閣部諸臣縱觀兩宫並美，已極壯麗輝煌。然六月間，猶見砌石有不輟之斤錘，棟梁有方新之丹漆。至七月後，則油彩虛而有待，門户闐而無人矣。夫皇上父天母地，不端拱于乾清之宫，而令坐視銷金，遂皆窳于日居月諸之久，暴殄天物，糜爛民膏，故大工宜速也。

四曰停珠寶以垂燕翼。據户部揭稱，進過珠寶，約價銀一百三十九萬六千三百餘兩，未曾召買，尚該價銀七百九十四萬五千餘兩。吉典伊邇，催督甚嚴，而賠累何辜，無米難炊。昔宋太祖碎水晶之漏，高皇帝壞鏤金之牀，楚書不寶金玉而寶善人。皇祖謂珠玉非寶，節儉是寶。今貧商如履陷穽，部府如坐鍼氈，人命懸絲，國儲若洗，豈以九州萬國之慶典，至爲剝膚搥髓之梯航。翹首皇帝，亟霈德音，大賜蠲免，否則減十分之五，或乃減三分之一，近可援珠行鋪户，遠可訓聖子神孫，此珠寶所當停也。

五曰審採辦以濟國用。蓋四川採木，原派楠、杉木枋五千六百根塊，計銀可三百五十萬兩。湖廣原派五千五百六十根塊，計可二百一十萬三千

兩。貴州原派二千七百九十餘根塊，計銀可九十六萬八百餘兩。四川兩運得十分之六，查得庫發銀止三十六萬四千四百兩，餘皆索之蜀民也。湖廣頭運得十分之四，庫發銀止一萬八千五百，餘皆索之黔民也。今三運未完之木，尚欲剜肉朘骨，乃三殿未採之材，何繇塗膏釁血。必須早爲計處，豈可重困疲民。則採辦當審也。

六曰發內帑以抶燃眉。蓋礦稅之設，原爲助工，而金花之加，足用停止。今據各監進過礦銀四十八萬五千餘兩，礦金二千三百餘兩，各項稅課並加罰等銀共二百五十六萬二千六百餘兩，積誠多矣。又萬曆六年，奉旨取金花銀，每年加二十萬兩，迄今二十二年，納四百四十萬，蓄誠厚矣，以皇上萬國九州之財，充萬國九州之用，宸居皇木，國寶邊儲，特發非常，俯仰咸裕。

《明史》卷二一四《劉體乾傳》　馬森去，召改北部。詔取太倉銀三十萬兩。體乾言，太倉銀所存三百七十萬耳，而九邊年例二百七十六萬有奇，在京軍糧商價百有餘萬，薊州、大同諸鎮例外奏乞不與焉。若復取以上供，經費安辦。帝不聽。體乾復奏，今國計詘乏，大小臣工所共知。即存庫之數，乃近遣御史所搜括，明歲則無策矣。今盡以供無益費，萬一變起倉卒，如國計何。於是給事中李已、楊一魁、龍光、御史劉思問、蘇士潤、賀一桂、傅孟春交章乞如體乾言，閣臣李春芳等皆上疏請。乃命止進十萬兩。又奏太和山香稅宜如泰山例，有司董之，毋屬內臣。忤旨，奪俸半年。

帝嘗問九邊軍餉、太倉歲發及四方解納之數。體乾奏：祖宗朝止遼東、大同、宣府、延綏四鎮，繼以寧夏、甘肅、薊州，又繼以固原、山西，今密雲、昌平、易州俱列戍矣。各鎮防守有主兵。其後增召募，增客兵，而坐食愈衆。各鎮芻餉有屯田。其後加民糧，加鹽課，加京運，而橫費滋多。因列上隆慶以來歲發之數。又奏：國家歲入不足供所出，而額外陳乞者多。請以內外一切經費應存革者，刊勒成書。報可。

詔市縣二萬五千斤，體乾請俟湖州貢。帝不從，趣之急。給事中李已言：三月非用縣時，不宜重擾商户。體乾亦復爭，乃命止進萬斤。踰年詔趣進金花銀，且購貓睛、祖母綠諸異寶。已上書力諫，體乾請從已言，不納。內承運庫以白劄索部帑十萬。體乾執奏，給事中劉繼文亦言白劄非體。帝報有旨，竟取之。體乾又乞承運庫減稅額二十萬，爲中官崔敏所格，不得請。是時內供已多，數下部取太倉銀，又趣市珍珠黃綠玉諸物。體乾清勁有執，每疏爭，積忤帝意，竟奪官。給事中光懋、御史凌琯等交章請留，不聽。

決算論說

（明）王鏊《守溪筆記・財賦之數》　今天下歲徵稅糧凡三千六百三十二萬一千餘石，內三百二十萬九千石，折銀八十一萬四千餘兩。户田商稅除折米外，并船鈔料折銀可得四十三萬九千餘兩。各鑛銀課歲辦一十五萬一千餘兩。兩淮折鹽場歲賣折鹽銀常不下數萬千兩。如此而歲用猶云不足，何也。祖宗時歲用頗省，以黃蠟一事計之，歲用不過三萬斤，正統末四萬斤，景泰天順間加至八萬伍千斤，成化十一年後遂加至一十二萬斤，其餘可推也。

《明史》卷一八一《劉健傳》　〔弘治〕十四年秋，帝以軍興缺餉，屢下廷議。健等言，天下之財，其生有限。今光禄歲供增數十倍，諸方織作務爲新巧，齋醮日費鉅萬。太倉所儲不足餉戰士，而內府取入動四五十萬。宗藩、貴戚之求土田奪鹽利者，亦數千萬計。土木日興，科斂不已。傳奉冗官之俸薪，內府工匠之餼廩，歲增月積，無有窮期，財安得不匱。今陝西、遼東邊患方殷，湖廣、貴州軍旅繼動，不知何以應之。望陛下絶無益之費，躬行節儉，爲中外倡，而令羣臣得畢獻其誠，講求革弊之策，天下幸甚。【略】

武宗嗣位，健等釐諸弊政，凡孝宗所欲興罷者悉以遺詔行之。劉瑾者，東宮舊豎也，與馬永成、谷大用、魏彬、張永、丘聚、高鳳、羅祥等八人俱用事，時謂之八黨，日導帝遊戲，詔條率沮格不舉。京師淫雨自六月至八月。健等乃上言：陛下登極詔出，中外歡呼，想望太平。今兩月

矣，未聞汰冗員幾何，省冗費幾何。詔書所載，徒爲空文。此陰陽所以失調，雨暘所以不若也。如監局、倉庫、城門及四方守備內臣增置數倍，朝廷養軍匠費鉅萬計，僅足供其役使，寧可不汰。文武臣曠職僨事，虛糜廩禄者，寧可不黜。畫史、工匠濫授官職者多至數百人，寧可不罷。內承運庫累歲支銀數百餘萬，初無文簿，司鑰庫貯錢數百萬，未知有無，寧可不勾校。至如縱內苑珍禽奇獸，放遣先朝宮人，皆新政所當先，而陛下悉牽制不行，何以慰四海之望。帝雖温詔答之，而左右宦豎日恣，增益且日衆。享祀郊廟，帶刀被甲擁駕後。內府諸監局僉書多者至百數十人，光禄日供驟益數倍。健等極陳其弊，請勤政、講學，報聞而已。

又《李陽傳》〔成化〕十七年，重建闕里廟成，奉命往祭。還上疏言：臣奉使過行，適遇亢旱。天津一路，夏麥已枯，秋禾未種，輓舟者無完衣，荷鋤者有菜色。盜賊縱横，青州尤甚。南來人言，江南、浙東流亡載道，户口消耗，軍伍空虚，庫無旬日之儲，官缺累歲之俸。東南財賦所出，一歲之饑已至於此。北地告窳，素無積聚，今秋再歉，何以堪之。事變之生，恐不可測。臣自非經過其地，則雖久處官曹，日理章疏，猶不得其詳，況陛下高居九重之上耶。臣訪之道路，皆言冗食太衆，國用無經，差役頻煩，科派重疊。京城土木繁興，供役軍士財力交殫，每遇班操，寧死不赴。勢家鉅族，田連郡縣，猶請乞不已。親王之藩，供億至二三十萬。游手之徒，託名皇親僕從，每於關津都會大張市肆，網羅商税。國家建都於北，仰給東南，商賈驚散，大非細故。更有織造內官，縱羣小掊擊，閘河官吏莫不奔駭，鬻販窮民所在騷然，此又臣所目擊者。

又 卷二二六《吕坤傳》〔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吕坤〕疏陳天下安危，其略曰【略】今國家之財用耗竭可知矣。數年以來壽宮之費幾百萬，織造之費幾百萬，寧夏之變幾百萬，黄河之潰幾百萬，今大工、採木費，又各幾百萬矣。土不加廣，民不加多，非有雨菽湧金，安能爲計。

綜述

《明穆宗實錄》隆慶二年六月〔乙未〕巡撫陝西都御史張祉奏：本省藩禄、邊餉匱缺，請將事例、度牒、税契、路引、罰贖等銀六萬七千一百餘兩存用，再發帑銀補之。户部覆，補給如議。第全陝税糧額數計一百九十二萬九千五百六十六石，今造報册籍，虧舊額二十餘萬。宜令撫官查覈。上以該省錢糧失額數多，命撫臣嚴督各司道官清查具奏。如遲玩及開報不明者，户部并該科參治。

《明神宗實錄》萬曆四十六年七月〔戊寅〕户部尚書李汝華言：太倉歲入僅三百八十九萬，歲出邊餉三百八十一萬，一應庫局内外等用又約四十萬，出悖于入。以内供言之，萬曆六年進過大江鋪宫、各庫監局錢糧共八十七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兩，二十七至三十年共進過册立分封冠婚典禮各錢糧共二百五十五萬七千二百四十七兩，幾盡一歲之入以償之。往年婚禮不過十萬，潞王用止九萬，至福王婚禮進過四十餘萬，聖母兩上徽號前後共四十七萬有餘，并進所費香蠟等項又約二十二萬，長公主婚禮用至十三萬五千兩，七公主婚禮共折解十萬餘。今瑞王婚禮又用過十萬餘。其金花歲增買辦銀二十萬兩，自萬曆六年至三十三年止約進五百餘萬矣。以邊餉言之，九邊十三鎮，隆慶間每歲共止二百三十九萬有奇，今增至見額銀共三百八十一萬九千二十九兩餘。而又蘇州府題借本部米、草、布折等銀共十五萬二千五百餘兩，松江府借米、草、布折等銀共五萬三千九百餘兩，浙江龍袍歷年借支本部京邊銀共二十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兩，蘇、松織造借三十餘萬，陝西羊絨每運本部協助銀二萬二千五百兩。何借支之多也。而又湖廣司道贓罰、商税等銀，原係濟邊正項，歷年共留七萬八千二百九十餘兩，爲採木用。山東四十三年，江西四十四年俱以災荒題留税銀，并撫按贓罰共九萬二千餘兩。又四十五年題留四千兩。廣東四十四年題留本年贓罰并監税二千八百兩。其四川税契則以留充陝西協餉矣。何題留之多也。而又有歸税監者，則南直税契銀每年三萬，山東魚課、商税、契銀八百餘兩，泰安香税二萬兩，南贛關税二萬兩。自二十七年歸監，四十二年臣部題留前銀。奉旨，户、工各一半。然而又有縮于工部者。查三十七年以來，節年織造，河工并府第共借去臣部一百五十餘萬。乃各省、直所欠京邊自三十二三年起至今，不下六百萬。此太倉所以匱極而邊餉拖欠數多也。無已則有改折十庫物料。今查丁、甲二庫實在顏料共六百四十六萬一千五十八斤，充積腐耗，曷若改折，一年九百萬金錢可立致也。一

改折弓箭，茲條。照嘉靖年例，通行改折，發附近府州縣，委官如式成造，可省虛糜錢糧萬餘兩。一議留各關折買錢鈔。臨清等處商稅，庫備百官軍士賞鈔。近來給鈔數百貫，不值數千文錢。暫議折收銀兩解部，事定之後，照例徵收，更于芻粟有籍。若崇文門、寶和店銀不過二萬，何難捐天府之粒米，果萬軍之枵腹，并謝其名於貸取也。其他御馬監、勇士營馬匹糧草宜裁，慎用庫買辦宜節，各衛軍丁占役包糧宜革，錦衣衛月糧之增宜清，皆在今日所當熟究。伏望聖明立賜舉行。

又〔庚寅〕太僕寺少卿趙士諤題：臣寺馬價、草料、子粒等銀，歲入約六十萬。所發各邊年例約四十萬兩，賞賚修築之費約二三萬兩，每歲僅剩銀二十萬，備買馬之用。自司農告匱，凡有急需，輒取之臣寺。二王婚禮借十五萬兩，遼鎮借過二十七萬兩，茲又議借五十萬兩。此非數歲之積，不足以應。而歷年逋欠數多，查自三十五年起至四十五年止，南北直隸、山東通共欠銀五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兩有奇，內淮安一府每歲額解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兩有奇，而積欠至一十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兩，幾于四年無解。前南太僕寺少卿周如登條議，有積逋當稽，起解當核，動支當禁，積貯當解四款，深于問政有裨。乞勅兵部覆議。其逋欠四十三至四十五三年爲正徵，通限全完。三十五至四十二八年爲帶徵，每年限完二分，載入考成。不及額者，分別俸罰，停其陞考。仍行南太僕寺一體遵行。下兵部。

《明經世文編》卷二九八《明會計以預遠圖疏馬森》　山西清吏司案呈，查得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及南北直隸各府州地方田土，通計夏稅歲額，除奏豁并摘撥莊田及農桑稅絲人丁等，絲折絹及本色絲綿各留本處與解納內府外，實徵起存麥米共四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七石九升八合零，內除京庫小麥三十四萬二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係歲解承運庫之數，與坐派南北二京各監司局，及內外邊鎮堡各倉庫本折色并絹布豆折等項，俱有項下解納外，止有派剩小麥一萬七千餘石，每石折銀一兩，共一萬七千餘兩，并各絹布折銀九萬一千六百八十九兩四錢八分，秋糧除奏豁外，實徵米二千二百一十六萬四千七百一十七石八升七合零。又除存留及地畝花絨存留本處并起運本色外，實徵起運秋糧米一千三百一十萬一千五百四十五石一升二合零，內該歲解承運庫折銀米三百七十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二石三斗七合六勺零，漕運米四百萬石，南京各倉米一百八萬三千二百八十七石零，抵斗黑豆二萬六千三百一十六石零。內府各監局司、光禄寺、神樂觀及在京宗人等府、部、院等衙門并南京各府、庫等衙門，坐派米豆約共五十六萬六千九百一十一石九斗零，又內外各馬房、倉場、邊鎮各倉口坐派民運本色折色不等外，只有派剩米二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五石零，每石折七錢六錢不等，共該折銀一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三兩零。京庫折色布銀三萬八千六百一十三兩，又帶徵馬艸內除存留及起運各場外，該折解太倉庫艸七百一十九萬五千二百三十九束，每束折徵銀三分五里，并南艸三百九十六萬七千九百包，每包折銀三分，二項共該銀三十七萬八百七十兩零。在京五場艸并備派各府會無稻草等項，折徵寄庫銀共約四萬五百七十八兩七錢四分。此外各衛所、府縣屯田地畝牧地子粒租銀，與各省府戶口鹽鈔，各鈔關船料、商稅等銀，應解太倉庫者約歲額共二十六萬六千九百八十兩零，通計歲收太倉庫銀約共不過九十八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兩零，內除各鈔關本折輪收歲該一半，及扣二八項扣省等銀共一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兩外，皆奉詔蠲免十分之五，又少銀四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九兩零。及查歲支公、侯、駙馬、伯禄米折銀，及在京文武百官，城內外各衛所官軍勇士折俸、折絹、布、鈔、冬衣、布花，并各營將官家下軍士馬匹折色口糧、料艸，內府各監局會無買辦棗兒等項，神樂觀樂舞生夏衣、冬麥，太常寺猪價，欽賞番僧夷人，各衛所軍伴，雜役折米銀，京五場艸召買艸束商價，共約歲支銀一百三十五萬餘兩。九邊近年歲發主、客二兵年例銀，增至二百三十六萬餘兩以上。京邊通共用銀三百七十一萬餘兩，除前歲入折糧等項銀九十八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兩零，并兩淮、兩浙等處各運司等衙門歲解鹽課共約一百三萬餘兩，通融支放外，此外尚欠歲支銀一百六十九萬五千八百三十六兩零。并無坐派，年年掺括已竭。今隆慶元年奉詔蠲半，又少去銀四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兩零，通計歲用額數實少銀二百一十三萬兩零。又查得九邊各鎮倉庫歲派山東、河南、北直隸、順天等府，及盡山、陝二布政司全省之稅糧民運輸納，共本折約銀三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五十兩三錢二分七厘，今奉詔蠲免十分之五，則又少民運銀一百八十二萬七百七十五兩一錢六分。其各鎮軍士月支，升合俱不可少，以上通共實少銀三百九十一萬一千四百八兩零，無從措辦。及照先爲計處蠲免

錢糧，以濟邊儲，以裕國用事，該本部題以隆慶元年奉詔蠲半，通計歲入之數，較之歲出，不敷數多，隨行叅酌事宜，條爲四事，已經題奉欽依，通行欽遵訖。但恐摭括未得能盡如原議之數，而各邊支用欠數尚多，呈乞轉行計處施行，安呈到部。看得計補蠲免乃一時之權宜，而經久之謀，尤當酌損預圖。臣考先臣王瑗任户部尚書，因宣府鎮討缺少增添軍餉，奏稱弘治年間，各邊歲發共止四十八萬兩，今該鎮稱增添官軍，原無會計，議行勘議別處，然猶一鎮耳，未聞如今增至三百三十餘萬也。及查宣府鎮，原額官軍止五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員名而已，屯糧秋青艸束，皆日漸消耗，以至無徵，即此以例他鎮，此餉之所以日增，而户部實爲難繼。第先任户部諸臣，未有以陳于先帝之前，而言官并各部、院、邊鎮諸臣，亦未身任其責而不加察耳。臣伏讀明詔有曰：内府各衙門供應錢糧，朕加意節省，用自有餘。大哉皇言，有以仰見皇上節愛之仁同乎天地。顧臣等雖庸駑，謬司國計，敢不奮激以對揚休命，所以不得已而爲通時變之説也。臣不敢避瑣瀆而再條開措處于後，然此先目前之急則可，以久遠之圖則非。古人有言，國無三年之蓄，則國非其國。今臣查京通二倉存貯糧米共止七百萬餘石。總以各衛官軍月支二十五六萬石計之，僅足二年半之用耳。而漕糧四百萬石，内除撥薊鎮三十萬石，又以湖廣顯陵、承天二衛官軍免運減折，與撥運薊州倉班軍行糧，昌平、密雲二鎮軍餉外，每年實止運納京通二倉三百四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五石四升，加以施欠、漂流，歲不下二十餘萬石。今歲漕糧改折十分之三，又内外各衙門歲派白糧，奉詔蠲半，若或撥支湊給，則歲用之外，所存無多，欲爲三年之蓄，亦不可得，況千六年九年之求乎。萬一河道阻澀，輸運不達，而白糧亦阻，六宫、百官之需，皆取之于太倉，又將何以爲備耶。兼以四方虚耗，百姓困窮，邊餉增多，原無額派，摭括之計已極，善後之策何在。此臣所以抱杞人之憂，而又有預遠圖之謀也。臣請議處目前于先，而復詳其説于後焉。

一、南京倉坐放軍士月糧。隆慶元年七月例該本色，該臣先任南京户部尚書，查照摠督糧儲衙門，題准隨宜折放，因見本月米價頗平，改放折色六萬石，每石折銀五錢，共支在庫銀三萬兩。以江西舊例本色南米一石，每石連耗脚實徵八錢，民且稱便，今雖會派本色，已行徵收，尚未及期。合行該省將坐派南京倉米本色内，改折六萬石，每石折徵八錢，内將五錢解南京户部庫，抵還前數，扣解三錢類解太倉，此可得銀一萬八千兩，以接濟邊餉。

一、南京工部見在庫銀一十九萬三千五百十四兩，先該本部題取十萬兩，但于内新增蘆課銀一萬九千四十九兩零，原係本部集官會議，題准行巡江御史清查，當不止此數，仍行申明嚴查，盡行起解，定爲歲額。

一、漕糧奉詔改折十分之三，該兑運米改折九十萬六千六百七十九石五斗九升，改兑米改折一十八萬七千九百四十一石五斗一升，先時災傷議折，每兑運一石，折銀七錢，改兑一石，折銀六錢。及查嘉靖二十年該御史鄭芸題因邊餉缺乏，議將漕糧改折十分之三，每石折徵一兩，内將輕賫席板并耗米等項折銀扣解，接濟邊餉，彼時户部止照常議折，兑運七錢，改兑六錢，而原議折耗等銀，通不查處，以致二十二三年輒沿襲此議。改折發邊，有失建議之意。又查得嘉靖三十七年尚書方鈍題准，每兑運一石，徵銀九錢，改兑一石，徵銀八錢，已有成例，相應查照改折徵納。且臣任江西巡撫時，查知江西兑運改兑，皆每石加耗四斗，又加濕潤米一斗。又三六輕賫，折銀一錢八分，楞木蘆席折銀在外。大約兑運一石，民間徵銀一兩三分，改兑八錢以上。其河南、山東雖係一六輕賫，較之三六、二六，若爲輕少。但臣先任大理寺見外，詳河南衛輝府輝縣民人王傅招内，每兑運米一石，徵銀一兩五錢，以此例各州縣，亦有相去不遠。故河南布政司每年皆督糧道到小灘買米交兑，將餘銀解回，抵補王府禄糧。是每石九錢，知不虧累，計此各扣折徵之數，亦不背明詔。可多得銀二十一萬九千餘兩，以濟邊餉。

一、隆慶元年，漕運四百萬石，奉詔減折十分之三，内除薊鎮本州倉原額三十萬石，舊例折色十四萬石，本色十萬石，又折撥天津倉改兑米六萬石，及顯陵、承天二衛兑運原議改折兑軍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七斗，改兑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八石三斗，共改折米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三石外，實止歲運京通二倉兑運米三百二萬二千二百六十五石三斗，改兑米六十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一石七斗，通共米三百六十四萬八千七百三十七石，内以改折十分之三計之，該改折米一百九萬四千六百二十一石一斗。以議單每軍該運正米三十石七斗二合，計之該用軍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四名，以免運不操減存事例，該每名每月扣糧銀二錢，每年十二月每名合扣料銀二兩四

錢，通共該銀八萬五千五百六十九兩六錢。以每軍一名行糧三石，每石折銀五錢計之，該給銀五萬三千四百八十一兩。但于內有江北衛分，減給米麥二石八斗二石六斗者，大約亦該行糧銀五萬餘兩。案查先該本部議覆巡倉監察御史蔣機，題爲陳末議申漕規以裨國計事，內款開補缺船以濟糧運，將漕糧改折應減運軍行糧，及兑改光席、板楞木、輕賚等銀，照數折追，一同管解漕司以備補造缺少淺船，題奉欽依去後。今該臣案查嘉靖四十四年十一月內，該本部會議准漕司條陳款開議，補缺船以濟全運，乞留河工銀兩，補造船隻，原係輕賚銀兩，每石加耗米二升，折銀一分，歲得餘二萬兩，已經題奉欽依，自嘉靖四十五年起，至隆慶二年止，應徵河工銀兩，准留三年，收貯淮庫，補造船隻。去後本部失于查明叅酌議處，以致復將改折輕賚、席板、行糧等銀，又行盡數准解漕司補造船隻之用，似涉太多，其減存料價，又失開議。今查九邊民運，以隆慶元年奉詔蠲半，少銀數多。乞如臣今議將輕賚、席板等項，總算折徵，每兑運一石，徵銀九錢，改兑一石，徵銀八錢，解赴太倉庫收接濟邊餉。其減存料銀與行糧扣價，約共一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餘兩，內扣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兩，遵照巡倉御史原議，摘解漕司，凑前原議河工銀，并嘉靖四十三四五三年減存料銀，查追補造船隻，已自有餘。其外十萬兩，仍通行查催，一同漕折銀兩，解赴太倉庫接濟邊餉。但在外省府諸臣，一聞改折，遂將應撥運糧軍旗，不行取補。則月糧無支，而減存料銀，置之停閣。且運軍行糧，南京各衛例該水次倉支給，其餘各衛所俱于本處倉分，及淮、徐、鳳陽等倉支給，執必推延。仍合嚴行漕司，并行各總，將改折十分之三，照依上年全運撥泒各該衛所，定數造册，發各省府州縣照例查處追徵，庶不悞事而可期實用。

一、南京兩總，每年例該撥運江西、浙江二省糧米各十萬石，以資三六輕賚幫貼之用。計江西十萬石，約該漕軍三千二百二十餘名，各旗軍行糧，皆例于本處造册，赴江西水次，將該省額運南京倉米內坐支，每名三石，約該行糧九千六百六十餘石，每石例該折銀五錢外，應加脚耗銀三錢，名曰行糧，扣除共約該銀二千八百九十八兩，合應照數取解太倉庫，接濟邊餉。其浙江十萬石旗軍行糧，查果有司坐派南京倉米內支給，亦行照例一體查扣解部。

一、南京上元縣庫，見貯南京都察院項下贖鍰銀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三兩九分零，户部總巡郎中項下銀二千七百六十一兩九錢五分零，刷卷御史項下銀二千八百三十二兩二錢一分零，江寧縣庫見貯南京都察院項下贖鍰銀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三兩一錢一分零，户部總巡郎中項下銀八千五十兩四錢九分零，刷卷御史項下銀五千二百五十二兩八錢六分零，二縣寄庫銀共四萬七千五十三兩六錢九分零，除南京都察院量存十分之一，合取解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兩五錢九分，其總巡刷卷項下盡數解部，共該銀四萬四千二百三十八兩七分。

一、各省并直隸府州所屬遞運所，除坐派支關夫船外，尚有額設防夫，每所或三四十名，或二十五名，本爲接交防送軍囚、囚徒而設，今俱各僉短解，及差壯快人役官解，並不用此役，皆多在司道府州縣衙門供役打差。相應行撫按衙門盡數查出革去，將隆慶二年防夫徭役銀兩，通行解部，接濟邊餉。

一、各省并直隸府、州、縣各編有民壯、快手、機兵等役，及各巡檢司弓兵，皆本以護守城池，及巡邏地方等役。近來因循習弊，多不操練，皆在州縣打差，撥送過客，及司道跟用。合無行撫按衙門，各照額編原數，每十名查扣二名工食在官，革去募役，通將扣過名數，及原額若干，造册一同解部，以濟邊餉。

一、醫獸之役，原爲聚牧孳生馬匹而設，今駟、騍馬各派養寄養民間，自行餧養，牧馬艸場，又聽軍民耕種，另行收納租銀，竝無千百成羣放牧，何用醫獸在官，而各州、縣猶照原額徭編前役，歲解太僕寺，作爲公用支費，似出冒濫。合通行該府、州、縣但有額派徭編前役者，俱各查追役銀類解本部太倉庫，充補邊餉，不許解寺。仍行各該撫按衙門清查，永爲歲月開報。

一、各處攢造稅契銀，該本部原行查解，並無十之一二，而各該司官多以原無定額，因而侵漁乾没者多，其各處稅課司、局皆徒存虛名，俱係州縣私自徵收牙行稅銀。今查止順天府武清縣歲解商稅餘銀四千兩，張家灣鹽商牙行五百兩，其他如徐州有一千兩，淮安府一千餘兩。近皆奏准暫留本處。又或有軍門去處查解軍餉，亦不及十之二三，俱各私自費耗隱瞞，如徐州一州亦歲有三百四五十兩。近訪知州葉露新，頗能操守，充作

該州公費支用，省派於民。如此計之，各處不下數萬。相應通行差去御史，逐一清查，盡數解部，以充邊餉。以後年分，仍行各該巡按御史查解，不許隱瞞，其僻遠去處，原無市易者，亦不許一槩取討。

一、各省府、州、縣近奉明詔，嘉靖四十三年以前拖欠盡數蠲免，中間多有徵收在官者，及侵欺問追在官，與各遠年應解站馬價銀，及沿河皇木未用搀夫銀兩，爲數亦多，相應通行各撫按弔取各州縣庫簿清查解部。

一、工部原有大工，不時坐派料價，府州縣不知事出一時，節年重徵在官。及三十五年，該部尚書趙文華建議，摠作四司料價派徵，前料多有仍舊重徵重收，納解不明，積貯在庫。相應通行撫按衙門清查，但在隆慶元年以前者，各照見在盡數改解本部，充補邊餉，以上大約計可取解八九十萬兩。臣所謂通時變之説者以此，仍有不敷，容臣等另行計議，陸續上請。

一、京師積蓄，全在太倉。嘉靖二十年以前，在倉糧米尚有七八年之蓄，今止二年餘耳，不無可憂。蓋皆緣嘉靖二十年以前，因邊餉缺乏，議行改折，後又累次兑運邊鎮，及河阻歲災，倭警燬船，各因而議折，以致月漸耗少，若不自今議行積貯，則七年之病而三年之艾終不可得矣。何者，漕糧四百萬石，内除薊州三十萬石係原議外，其三百七十萬石，皆應盡輸京通二倉，一年除兩箇月折色外，該歲支二百六十七萬石，猶有一百萬石存貯，似三年有一年之積也。今自嘉靖十一年以顯陵、承天二衛免運改折，又于嘉靖二十九年北虜侵犯，改撥薊州班軍行糧。又昌平、密雲二鎮糧餉，共去二十萬七千三百四十四石六斗，遂襲爲例。在昔既以改折兑運而減耗，在今歲收又不查復原額，則以後各處有水旱之災，日亦不足矣，是則今日之所宜議復者也。

一、湖廣荆州、安陸二衛，改顯陵、承天二護衛，免兑當矣，而船米則宜攤派之各摠衛所兑運，不宜改折以虧原額也。以湖廣之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三斗，改折猶爲有説，而江西之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八石三斗，偶緣是年走派二衛兑運，因而槩之，何也。是皆有原議未妥，相應改正，仍復本色，行漕司分派各摠輸運。

一、薊鎮撥漕糧充班軍行糧一萬二千一百四石七斗，原非舊額，出于庚戌年虜警奏撥，本出一時之事。因襲爲例，則謬甚矣。夫班軍惟兩京，在外衛所分班入衛者則有之。在各鎮則惟主、客二兵，雖調用班軍，其行糧亦合作客兵内會計爲當。況該鎮二十四萬石漕糧本色原額，既以改折十四萬石漕糧本色，又何必取此本色以虧太倉之額，相應改正，輸京、通二倉。其缺乏前額軍餉，改作客兵年例内會計。加發銀兩可也。

一、密雲鎮近撥漕糧十四萬八千八百一十五石八斗，昌平鎮三萬九千二百七十二石五斗，俱非原額，亦皆始于庚戌之警，共該漕糧一十四萬四千八十三石三斗，歲撥山東、河南二省兑運水陸輸納，官軍甚亦負累。臣先任漕運都御史，曾建議寄囤通倉，本部委官另行轉運者。只爲恤在運官軍之困，尚未及爲儲蓄深長之思也。今照太倉歲積不前，應依舊改在京通二倉上納，以足原額。其昌、密二鎮軍餉，照數議行，比照大同事例，于隆慶三年爲始，預發銀兩。秋收之時，委官抵石糴買上納昌密二倉，庶可復歲收原額三百七十萬之數。縱有漂流拖欠一二十萬石，每歲多此十萬糧。則漸漸充裕，而三年之蓄可必矣。

一、臨清、德州二倉原係本倉題差主事監收糧米，以前皆有數十萬石之蓄，後因倉攢守支告艱，各又差去主事避嫌，不肯發銀糴買，故亦減少。本部以前諸臣，因見發邊餉銀兩不敷，又歲各取解十萬餘兩抵數，以致今皆蓄積無多。臣思此二倉皆在運河之北相應議覆原額，于隆慶三年照例積貯，萬一河道有阻，即此亦便于轉運京師，則有備無患，而不至于坐困矣。

一、積蓄之務，本以備不虞。今倉庫多虚，在在告乏，又節以水旱兵防之故，在外者奏乞停徵，在内有奏乞多發，每至掇括無遺，別無善後良策。不知夏税秋糧額數之入已定，而今歲出者至增數倍而難繼，何能有餘。若預備倉祖宗之制甚周，乃今奉行者多不究心遵守，徒爲虚文，一遇水旱，輒行請發内帑，失量入爲出之規，非居重馭輕之執，年復一年，將來必至不能救藥矣。蓋邊鎮之會計雖講，而兵馬未覈，出納未清，兼以時執陵夷，屯牧不脩，大非往日之舊。而因時酌損以就中，振作量劑其出入者，則在今日所宜亟行講求者也。至于在外預備倉，宜申明祖宗之舊制，宜查議先後所因革者而詳計之。戒飭有司，着實查行，則亦庶幾有備于外。而各處或遇有水旱之災，不至束手無策，而皆紛紛仰給于内帑矣。

一、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則舒，此生財之道，萬古

不易也。而在今日之執，有難言者矣。昔人謂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雖欲無飢，不可得也。今則一人耕地，不止于百人聚而食之矣。九邊之兵馬，比祖宗之舊增添數多，而歲派民運錢糧，止是舊額，而又加以征調客兵之費，日亦不給。且秋青屯糧，漸以耗減無徵，欲量入爲出而執不可得者。況四方風俗民情，日以奢耗，而務本者少，作無益害有益者，皆未之禁，誠費出無經，而官民糜費矣。今欲變今之俗，由古之道，不去冗食浮費，不重守令，課農桑，務本業，不得而更化也。今農官有專設，營田有重委，朝廷非不留心于此也，而無實意舉行之者，故未見有可績之效，則庶而富，富而教，崇本抑末，制節謹度，以量入爲出者，則在内外諸臣協心一體，以圖振勤有爲於今日，而後户部始得而丕平量劑之，以調其盈縮也，不則終于掊括計窮而救藥無術矣。以上所議，臣所慮遠圖者以此。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賦役》　是時天下財賦，歲入太倉庫者二百萬兩有奇。舊制以七分經費，而存積三分備兵歉，以爲常。世宗中年，邊供費繁，加以土木、禱祀，月無虚日，帑藏匱竭。司農百計生財，甚至變賣寺田，收贖軍罪，猶不能給。二十九年，俺荅犯京師，增兵設戍，餉額過倍。三十年，京邊歲用至五百九十五萬，户部尚書孫應奎蒿目無策，乃議於南畿、浙江等州縣增賦百二十萬，加派於是始。

嗣後，京邊歲用，多者過五百萬，少者亦三百餘萬，歲入不能充歲出之半。由是度支爲一切之法，其箕斂財賄、題增派、括贓贖、算稅契、折民壯、提編、均徭、推廣事例興焉。其初亦賴以濟匱，久之，諸所灌輸益少。又四方多事，有司往往爲其地奏留或請免：浙、直以備倭，川、貴以採木，山、陝、宣、大以兵荒。不惟停格軍興所徵發，即歲額二百萬，且虧其三之一。而内廷之賞給，齋殿之經營，宫中夜半出片紙，吏雖急，無敢延頃刻者。三十七年，大同右衛告警，賦入太倉者僅七萬，帑儲大較不及十萬。户部尚書方鈍等憂懼不知所出，乃乘間具陳帑藏空虚狀，因條上便宜七事以請。既，又令羣臣各條理財之策，議行者凡二十九事，益瑣屑，非國體。而累年以前積逋無不追徵，南方本色逋賦亦皆追徵折色矣。

是時，東南被倭，南畿、浙、閩多額外提編，江南至四十萬。提編者，加派之名也。其法，以銀力差排編十甲，如一甲不足，則提下甲補之，故謂之提編。及倭患平，應天巡撫周如斗乞減加派，給事中何煃亦具陳南畿困敝，言：軍門養兵，工部料價，操江募兵，兵備道壯丁，府州縣鄉兵，率爲民累，甚者指一科十，請禁革之。命如煃議，而提編之額不能減。隆、萬之世，增額既如故，又多無藝之征，逋糧愈多，規避亦益巧。已解而愆限或至十餘年，未徵而報收，一縣有至十萬者。逋欠之多，縣各數十萬。賴行一條鞭法，無他科擾，民力不大絀。

貯運分部

倉庫

論説

《明文衡》卷三五《松江府濟農倉記胡儼》　松之爲郡，所統者華亭、上海二縣，其地不過二百里，而田賦百二十餘萬石，視他郡爲特重。每歲春夏，農之貧者必舉債而後能力作，幸而有秋，則先償私貸，然後及公賦。公私既輸，而農則貧矣。農貧復假貸，或鬻子女，或棄本業，日殫月削，積貧至困，如火銷膏，不獲其所者，可勝言哉。保定趙侯豫來爲郡守，深以爲憂。適工部侍郎廬陵周公忱巡撫至，郡趙侯白其事，周公默識之。然郡無宿積，愛莫能施。宣德七年秋，東吴歲稔，會朝廷命下平糴，勸分以備賑卹。於是周公乃與趙侯協謀而力行之，得米六萬石，分貯於華亭、上海，名其倉曰濟農。明年歲祲，松江饑民二十餘萬，計口者五十萬餘，乃盡發所儲以賑之，民乃獲濟。周公復思廣爲之備，乃下令瀕水立場，凡輸賦者民自發運，不入里胥之手，視舊所輸減三之一。公又與趙侯謀曰，郡歲徵北京將帥禄俸，轉輸南京給之，計其所費，每米六斗致一石。彼能受於南京，獨不可受於此乎，若來此給之便，且以省費之米儲濟農倉，農可無憂矣。趙侯曰：善，非公莫能爲也。遂言于朝。而松江得省米十一萬石，并以各場之贏，及平糴所貯凡二十一萬餘石。公曰：是

不獨濟農，凡運輸有損負者，及築隄防而力役者，亦供給之，民不失所矣。是冬朝京師以其事咨户部，户部以聞，如其請，下松江、廣二縣之倉以貯焉。其帳籍出納則擇官之廉能，與其民之賢者掌之，每春夏之交，施散以時，斂必以冬而足。凡其條約，皆公所畫，可謂勤恤民隱，經綸變通，與民宜之者也。踰二年，郡又旱，大發農倉以賑貸，而民不知饑。乃相率詣趙侯請曰：吾民往時歲豐猶窘衣食者，迫于債負也。今遇凶荒得免饑阻，不至流殍，此實周公之惠我，公協贊之力也。苟得文字載之貞石，以傳世示後，則二公之良法美意，吾民永有賴焉。趙侯于是屬前翰林編修郡人楊珙寓書，以耆民杜宗桓所述本末，請爲之記。

《明經世文編》卷七八《會議倪岳》 是以成化初年，南京守備官員見歲凶民飢，莫能拯救，乃倣古常平之意，奏將没官房屋，改爲倉厫，名曰常平，銓官置吏，以司出納。每歲將蘇松等處運到糧米，免其上倉，將各衛官軍三箇月俸糧臨船兑支，省出加耗脚價每歲將有十萬餘石，運赴常平倉交納。遇歲凶米貴，減價糶賣銀錢，收貯官庫，歲豐米賤，增價糴買糧米，收貯本倉，良法美意，與古寔同。後因本倉積米數多，南京户部奏將作正支放，常平之法遂廢。倉厫雖存，傾圮過半。當時費用財力，即今棄之可惜。況京師之大，略無備荒之儲，豈宜然也。且往年米價騰貴，至八九錢一石，民皆缺食，盜竊紛起。若使官厫有米，能糶數十萬于市，則米不湧貴，民飢可療矣。如今年米價極賤，至二三錢一石，民賣輕賚，虧損至極。若使官庫有銀，能糴數十萬于倉，則米不狼籍，農力可蘇矣。奈何坐視米價貴賤之機，莫救農末交病之苦，豈宜然也。如蒙乞勅該部，查照先年奏設常平事例，再爲斟酌，倉厫損壞，量行修理，仍自弘治十二年爲始，浙江等布政司，蘇松等府，該運南京糧米，照例三個月臨船兑支，將所省耗米脚價，或一年者，或二年者，運赴本倉上納，以爲常平之本，行令該管官員隨時米價貴賤，依擬糶糴，若本倉糧米積至四五十萬石，恐至陳浥不堪，方准作正放支，就將本年臨船兑支所省糧米，照依前數運納，以爲常平之本，務使新舊相更，貴賤相濟，倉有餘糧，歲荒無缺食之憂，市有平價，年豐無傷農之慮，寔爲便益。

又 卷一〇七《題爲陳言救時弊以弭寇盜事柴昇》 一南京錦衣衛烏龍潭等倉，總計見在糧米不過一百一十萬石，每月官軍支米一十三萬石，一年大約共該支米一百五十六萬石，内除四箇月該支折銀外，其餘八箇月仍該支本色米一百四萬石，計其見在米數僅可勾一年支放，再無餘積。先該總督南京糧儲石副都御史夏昂題，要將淮安等處鈔關，并蕪湖、杭州抽分廠，該收課程銀兩，量折糧米送南京倉交納，以備支給，未蒙准擬。近又該總督漕運左副都御史陶琰，奏將淮安鈔關課程，兩淮運司變賣官塩銀兩，俱准存留本處放支官軍俸糧，并預軍糧草應用。況南京乃祖宗根本重地，四十衛官軍月糧，并南京文武官員俸米俱賴此仰給，其南直隸、蘇、松等府，并湖廣、浙江等處，連年或水旱頻仍而年穀未熟，或盜賊蹂踐，而生民失業，或調集軍馬而供億疲憊，累年錢糧拖欠未完。正德五年六年，應納錢糧間或遇蒙恩例，多係免徵之數，以後年分豐歉，未可逆料，則前項倉糧何從充實，百萬官軍月糧禄俸何從仰給，此所必當預爲經畫措處，而不可兀坐以待乏也。

又 卷一四三《積穀預備倉糧以賑民疏劉麟》 直隸廣平府知府蔣彬，申據冀州武邑縣知縣王紀，議稱本縣秋糧原額，每年該二千八百餘石，三年共計七千餘石，小民輸納不前，甚至賣產鬻子，若限三年之内，積穀有三萬餘石，揆之事勢，實難舉行。乞要寬減，立爲成法一節。【略】合無俯從本官所請具奏，量爲寬減，或將在庫一應贓罰，變賣銀兩，糴穀上倉，一則以備荒歉，一則以通仕路。

又 卷三一二《條陳南糧缺乏事宜疏萬士和》 竊惟留都重地，所資以守衛者，軍士也。軍士之所資以無恐者，足食也。總計各衛官軍俸糧，除放折色外，每歲月糧及行糧等項，共該放米八十餘萬石，及准户部歲派倉糧，除折色外，實在派本色米九十萬石，以入數准放數。無甚贏餘，即使升合無欠，僅足支放，奈何各該有司習爲怠緩，徵運不前，或人户既納而任積猾侵欺，或司府起批而任解頭行運，遂使逋負歲多，倉儲日少。即如嘉靖二十八年以前，在倉米二百八十七萬石有零，見今在倉米不過一百三十萬石有零而已，如遇水旱輸納不時，不知何以應之。若不設法嚴催，未免臨渴掘井，無及于事，咎將誰歸。此其勢甚急，所宜亟處者也。再照倉場積弊，其端不一，一半在司，一半在倉，大要歇家指稱打點，而挾騙解糧人户，糧解希圖插和，而買求在官人役。臣奉勅書除姦革弊，謹條爲六事，上請。

一、嚴法守，以振偷惰。竊照南糧之與北運，同一軍需急務也。各省北運，依期完兑，而南糧拖欠獨多者，以人情習慣，官吏亦視爲可緩，不與北運同也。伏蒙皇上勅命總督，許其叅究，節該當事之臣，申明事例，可謂嚴矣。而延緩如故，臣以爲猶未得其要也。夫催徵之要有三。一曰及時。臣聞先年本色糧米俱于冬收之時，年裏開納，今有司直待徵完北運，纔徵南糧，已是二三月矣。斯時也，人心已懈，閭閻亦空，欲一一完辦，其將能乎。合無通行各省，將北運南糧，一齊催足，待正、二月間北運起兑時，責令部南糧官一齊起解，限以日程，不許時刻違誤。催徵既早，心志自一，此與後時而徵者，功相萬也。

二曰專課。夫臣之所職者，專在糧儲。其所以課有司者，亦惟錢糧一節爲重。糧完者，他事在所可畧。糧欠者，他善亦所不取。何也，所謂良有司者，以催科爲第一務也，所謂善催科者，非必嚴刑刻法，但盡心稽考，無使姦頑拖久，積猾侵欺，而課自然完矣。故錢糧不完而謂別有政績，無是理也。即以江西一省論之，異時逋賦甚多，自今任左叅議黃正色，四十三年管事以來，夙夜奉公，立法詳密，遂使該年通省錢糧，升合無欠。雖四十一、四十二兩年積負，催解一清，且其爲政平易近民，無事苛刻，所謂善催科之效，此其驗矣。合無今後總督舉劾專以錢糧爲主，不得借名他善，曲爲庇護，則人知趨向而事有專功，亦庶乎其一助也。

三曰賞罰。今舉劾雖行，但人情久玩，須於舉劾之外，再加賞罰，使盡職者得以久任而成功，闒茸者不得僥倖而苟免。故管糧之官，如黃正色者，最宜久任，但恐其資望既深，遷轉在邇，且其守已潔白，臣所熟知，乞徑擢本省叅政，再任數年，吏習民安，成功可必。其諸有司錢糧不完者，陞遷不得離任，行取不得起送。考滿不得給繇，有故違者，許部院指名叅奏，如此則人各爲其身，而輸納者爭先矣。以上三者，所謂操得其要，法守振而偷惰自起者也。

一、議本折，以權盈縮。查得南京各衛月糧，每歲二月、十月放折色銀，每石五錢，其餘十箇月，俱放本色米。米有貴賤，貴時值銀六錢以上，賤時不滿四錢。今見在倉米數不過一百三十餘萬石，僅穀一年七箇月之食，可謂窘矣，當稍存之，以備緩急。而該部庫銀，因江西四十三年改折，稍有餘積，宜除原放兩箇月折色外，於市價米賤時，不拘月分，再放一箇月，或兩箇月折色，則軍既利矣。多放兩箇月折色于軍，則省兩箇月本色在倉，每年計米十四五萬石，俟二三年後，庫銀放盡，倉米有餘，却將本色量徵折色再放，且收其脚價之餘，作正支銷，如此則官民兩利，權縮爲盈，可以少資缺乏，此與舊時改折借支，坐耗倉粟，事體殊不同也。再照各處地方連歲水荒，其以前拖欠，勢難蠲免，然民力既竭，部運頗艱，合無姑准徵折色，仍分別道里遠近，酌量地方財力，湖廣、江西除四十三年以後，徵本色外，自四十二年前准徵折色，每石六錢。浙江、南直隸除四十一年以後，徵本色外，自四十年以前，准徵折色，每石銀六錢，用力輕省，理當易完，於催科之內，而寓撫字之仁，徵解既便，而百姓亦霑朝廷寬恤之恩矣。

一、省倉場，以便輸納。查得南京户部志內開載，國初南京倉庾不過數處，宣德以後，增置漸多，見有三十五處，雜水次，遠近不同，糧解上納脚價，計里出錢，往往貪得附近倉廒，每被吏書詿騙，近雖行掣籤之例，已爲至公，但掣着遠倉，勞費如故。看得見在倉米，不過一百三十餘萬石，每年所入約與出等。無甚贏餘。大槩所貯，常不能過二三百萬石。總計三十五倉，共廒五百九十座，約容米五百七十八萬石。廒數准米數，常有大半空閒。謂宜將最遠倉廒，若府軍衛倉，庫軍右衛東倉、庫軍後衛倉、金吾後衛、東西南三倉、神策衛、龍驤衛二倉，共八處，暫作空閒廒分，尚有烏龍潭等近水倉二十七處，計廒四百二十六座，約容米四百二十萬石，收貯有餘，其餘糧解上納，頗爲便益。再照廒倉數多，不時倒塌，歲歲修理，大耗公帑。而軍夫困於力役，隨修隨壞，致使有米之廒，經雨浥爛。無米之廒，空費財力。若將空下八倉軍夫，勻派見貯倉分，協助工力，則修理自然堅固，於公費亦爲節縮。仍行吏部將所空八倉官員，不必銓設，又與近日裁革冗員之例相合，蓋一舉而有三益矣。

一、處水兑，以恤繁役。查得舊例，每年自五月起，至九月止，該水兑五箇月，就船放支，務足三十萬石之數，省下篩曬蓆竹驢脚，每石加耗米三斗，通計三十萬石，共耗米九萬石，作正支放，民不加賦而官得餘米，此儲政之長策也。但遞年水兑常不及時，以四十四年論之，纔兑六萬石有零而已。所以然者，其故何哉。水兑之與倉收，同一糧也，計其所費相等，民始樂輸。今倉收每石加耗八升，即有篩曬、蓆、竹、驢脚之費，

或不過二斗四五升，而水兑之耗，至于三斗。此民之不便一也。水兑之初就船免篩，糧解因此插和糠粃，於是不免上灘而篩矣。米一上灘，雨水淋漓，上無覆蓋，下多草滋，又無牆垣遮蔽，地方無藉，乘機竊取，場囤脚夫，暗地虧損，糧長防守，晝夜不給，此民之不便二也。合無自今以後，水兑耗米，每石量減五升，灘場所在，爲築牆垣，起蓋門樓，以通出入，囤基添磚砌高二尺，又量建造廒屋，使便堆積，其費俱於折席銀内動支。再照舊時水兑倉米，原無分別，惟以五月至九月爲水兑月分，南直隸限四月，浙江限五月，江西限六月、七月。近題准分別水兑倉米爲二項，又臣議欲早徵，與北運齊解，則當於舊限各早一月，其係原派水兑而遲誤者，不拘月分，仍發水次兑放。舊例於水兑到時，該部臨時差司官二員監兑。今宜改委主事一員，專管其事，於京倉中分撥官攢四名，併撥空閒倉分軍斗四十名，巡候答應。如此則既得寬減，又免他虞糧長之趨水兑，自踊躍而争先矣。

一、減罪贖，以恤民艱。竊照浙、直、江、湖連年水荒，糧解過江過湖，勞苦萬狀。其違欽定洪限者，例應問罪，固法之不可廢，但查見行事例每五百石以上者，問有力罪一名，五百石以下者，問稍有力罪一名，雜項豆、草、布疋，准米數折算多者，令其報名，再科前罪，以致解户輸納既完，復爲罪繫，殊爲可憫。自今以後，宜除再科之例，一批一人者，照批問罪，不得重科。一批數人者，止問批頭一二名，不得逐名通科，復論其違限年月之久。近久者照例問罪，近者更加寬減，如此則既不廢法而亦不爲民病矣。

一、專委任，以便責成。看得倉場作弊，俱是官攢、歇家、脚夫、軍斗等項，雖有部院嚴禁，勢遠難察。至於逐日身臨其事，耳聞目見，隨時禁革者，惟在于司屬監收之官，正統初止設四員，以後漸增至八員，一年一換。因本部差用不敷，或令帶管别差。夫一年一換，則更替不常，因循苟且。而監視欠出納稽覈之詳，帶管别差，則查點不時，弊端滋起，而糧解有需索俟候之苦。謂宜減省二員，止存六員，以本部劄管日起，直至陞郎中管司印時方行更替。或即行吏部註選，如管後湖主事之例，仍於所管倉分，適中去處置買官房，關防出入，其費皆於變賣蓆竹銀内動支。如此則法守畫一，人難規避，尤爲得宜。及查景泰三年，令南京各倉場監督官收放糧草，如有託故回家，致官攢人等狗私作弊者，照闖茸事例，起送吏部，合無許臣及本部查果有前項事情者，照例叅送。如此則法令既嚴，職守自舉，其官攢人役，通同糧解，插和糠粃，及一切諸弊，可不勞而坐革矣。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一册《北直隸》　倉廒。大運西倉在舊城西門外新城之中，俗呼大倉，永樂間建，廒九十七建三百九十三座，計二千一十八間，基八百四十四箇，内有大督備官廳一座，監督廳一座，各衛倉小官廳六座，籌房各二間，井二口，各門攀斛廳各一座，西、南、北三門，各三間。大運中倉在舊城南門裏以西，永樂間建，廒四十五連一百四十一座，計七百二十三間，囤基二百二十二箇，内有大官廳一座，東門攀斛廳一座，南、北二門，内各有增福廟，前接一軒，作攀斛廳，各衛倉小官廳五座，各籌房二間，井一口，東、南、北三門各三間。大運東倉在舊城南門裏以東，永樂間建，廒一十五連四十一座，計二百五間，囤基一百八箇，内有神武中衛倉、小官廳一座，攀斛廳一座，神南右北三門，各一間。大運南倉在新城南門裏以西，天順間添置，廒二十八連一百二十三座，計六百一十五間，囤基二百九十二箇，内有各衛倉，小官廳四座，籌房各二間，各門攀斛廳各一座，東北二門，各三間，内板木廠一處，門一間，官廳一間，每年收貯各運松板楞木，專備鋪墊各廠用。曬米廠，一處在新城外西南角，向北門二座，週圍牆垣計地五頃六十畝。東黑窑廠，在城東南八里，先年領價燒造磚瓦，以備修倉之用，則不惟費用不貲，且多逋負。自嘉靖七年間，將官民船順帶磚料，除收發外，其半段者修倉取用，則費省而事便。西黑窑廠在城西南二十里許，昔嘗燒造磚瓦，緣土性粗惡，今亦停止。土坯廠三處，東坯廠在舊城南門，西南坯廠在新城南門，西北坯廠在新城西門北，俱有官地，打造土坯，修倉應用。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三年七月　〔丁酉〕置軍儲倉。時在京衛多積糧，以鉅萬計，而廩庾少，無以受之。乃命户部設軍儲倉二十所，各置官司其

事，自一至第二十依次以數名之。

又　洪武六年六月　〔庚申〕户部奏：計今年秋糧，京倉收貯四百八十三萬，臨濠倉九十二萬。

又　洪武二十二年十二月　〔辛酉〕北平布政使司奏：喜峯口、灤陽等處，在倉軍儲計四十八萬八千五百一十餘石。

又　洪武二十八年九月　〔丙申〕户部尚書郁新言：山東濟南府廣儲、廣豐二倉糧七十五萬七千石有奇，止給臨清訓練軍士月糧，其德州、平山、濟南三衛所儲，雖足支用，然二倉蓄積既多，歲久紅腐，宜以三衛官軍俸糧於此支給。其今年秋糧，宜折綿布，以備給賜。上曰，山東之民供給遼東、山西、北平軍需，宜免之。

《明太宗實錄》永樂二十二年十月　〔壬寅〕革户部及南京户部行用庫。初建行用庫，專市民間金銀。至是罷市，故革之。

《明宣宗實錄》宣德三年三月　〔癸卯〕行在户部尚書夏原吉言，欽奉勑旨，倉廩之糧爲姦人盜竊，常數萬計，當加關防之術。謹遵聖諭，究其作弊之端，皆亡賴者私通官攢人等偷盜。又或攬納虚收，亦或冒支倍出，所以虧耗爲數不少。犯者雖皆問罪，不悛者仍蹈作非，而北京各倉尤甚。今擬内外衛所倉，各就一處，各築垣塲牆。每倉各置一門，榜曰某衛倉，屋三間爲一廒，廒復置一門，榜曰某衛某字號廒，若收支之際，驗是納户及應關糧之人許入，餘人不許。其斗斛準洪武中制度，官爲較勘印烙木籌，於上刊年月，及提調官吏姓名，上青下紅，亦用印烙。凡斗斛籌，非官印烙者不用，私造者問罪。京倉每季以監察御史、户部屬官、錦衣衛千百户各一員往來巡察。各倉門以致仕武官二員，率老幼軍丁十人守把，他垣牆外，置冷鋪以軍丁三人，提鈐巡警，其致仕官半年。而更外倉令都司、布政司、檢察司設法關防，巡按御史常加點視。凡内外倉軍民偷盜，官吏斗級通同者，被人省告得實，正犯處斬，仍追所盜糧，全家從戍邊衛，給其家産一半賞首告者。嘗同盜後能首者免本罪，亦給被首者家産之半充賞。其攬納虚收，及虚出通關者，罪同偷盜。上從原吉言，命揭榜中外戒約。

又　宣德五年五月　〔丙午〕監察御史金濂言，淮安等處糧儲，每歲收支動以百萬，户部嘗遣官監臨，令皆取回。倉官攢斗管束不周，因時作弊，仍乞遣官監督爲便。【略】上嘉其言，命行在户部禮部行之。

《明英宗實錄》天順七年七月　〔丙辰〕革淮安府常盈倉、徐州廣運倉、東昌府臨清倉及臨清縣廣積倉大使等官共九員，攢典、斗級、修倉大匠共八百八十一名。從户部奏，各倉糧比舊儹運數多，儲積數少故也。

《明憲宗實錄》成化二年九月　〔丙子〕户部會官議：南京管糧都御史及漕運總兵等官所言事宜。

一、各倉收糧舊例一尖一平，但南京地卑濕，米易浥爛虧折，守支官攢往往因之得罪。原其所自，蓋因收受耗米多寡不同。舊例收糧尖解約有五升，平斛三升，以備折耗。其後收受之際，擡斛軍斗，有錢者則斛面減少，否則加增。今後每米一石，尖、平通筭。耗米八升，俱令平斛收受，納户親自行槩。

一、南京各倉并象馬草房，設立冷鋪，差撥軍餘看守，過有疎失，一例問罪。緣軍餘無有月糧，晝夜在官，艱苦多端，衣食不給，以致多逃。今後餘丁半年一換，每月支口糧三斗。

一、江北應天、横海、龍虎、瀋陽右四衛倉廒，各有四五十間。前此修理，止令軍夫自行辦料。軍夫雖有九十餘名，中多老幼殘疾，不能措辦，倉廒損壞。今後修理倉廒，除瀋陽右衛止收本衛歲支糧米，照舊自行修理，其應天等三衛，於龍江、瓦屑二壩抽分行木局支領應用。

一、南京各衛倉場，相去或遠或近，巡視官不能周徧，往往被人偷盜。舊例巡捕官軍捉獲賊犯，呈送總督糧儲官處審實，通將監收官員，并官斗人等拏送法司究問。近各衛巡捕官軍，輒將所捕獲者於私家拷打，誆騙官斗納户財物。送與者私自疎放，不與者竟送别衙門問理。以此事体，隔越糧儲，難於查考。今後獲犯賊，如舊例送總督糧儲官處審實究問，不許别衙門干預。巡捕官軍敢有仍前擅行考打，私自誆騙者，事發到官，軍照常例發落，官照邊衛立功守哨滿日回衛，不許管軍管事。

一、南京三法司衙門俱在太平門外，其收糧倉廒並在鍾山坡下，去其衙門頗遠。倉廒年久傾斜，不堪收貯。況三倉共通一處，地方窄狹，無地安囤篩晾。看得法司衙門東西及後俱有空地，堪以蓋造倉廒。將三法司板倉各折移本衙門修蓋。

一、南京各衛差撥運糧，并駕使馬快船隻，官軍例應支與行糧。今各

衛委官不候户部亟放，先將官軍行糧減價預賣，得銀費用。其後買糧之人，通同委官人等，冒名赴倉關領，以致軍士往來缺食，逃故者多。今後關支官軍行糧，務差公正廉幹官員，帶領官軍赴倉關領，不許通同私賣，違者聽巡視倉場監察御史等官擧問。

一、兗州府城東舊有京口壩，蓄水接濟運河。每遇山水泛漲，輒衝決，費工修築。宜將濟、兗二府原設泉夫，秋冬空閒之時，採石塊包砌前壩。

一、臨清造船廠，官軍舊例每月人支口糧四斗。自景泰年間暫擧運糧。天順三年仍復回廠造船，口糧至今未支。乞照舊例支給。一、運糧旗軍多有畏避逃回，營求別差，將老幼軍餘補數，中途又復逃回，致誤儹運，今後似此者，宜令督運官將受囑官吏，并營幹別差軍餘，通行參送理刑官究問。

一、通州直抵儀真、瓜洲一帶，河岸壩堰閘座，近年多有坍塌損壞。蓋沿河軍衛有司官，不遵舊例，以時修築，遂致河道淤淺，阻滯船行。乞各委堂上佐貳官，專一修理，以便漕運。議上，俱從之。

又 成化十年八月 〔甲申〕户部尚書楊鼎等奏：自永樂間歲運東南糧四五百萬石輸之京倉，其餘沿河若臨清、德州、淮安、徐州皆置倉收納。各倉所積多至百餘萬石，少亦不下五六十萬。蓋以兩京缺用，俱可轉運。此祖宗立法之深意也。正統十四年以來，但遇邊衛缺糧，郡縣饑饉，輒請借用，故今諸倉皆匱。茲欲設法以實諸倉，謹議上事宜。一、直隸淮安、揚州、山東臨清鈔關錢鈔，及今豐，宜暫折收米麥。每鈔十貫，折收米一斗，或小麥一斗五升。淮揚地方於常盈倉，臨清於廣積倉上納。候明年四月終如舊。

一、南直隸江北府州、北直隸南四府，并山東、河南二布政司罪囚，除死罪外，杖罪以上俱照納米事例，各發附近水次倉上納。米少處准令折銀送部，轉發糴米。

一、淮、浙、山東、長蘆常股鹽宜召商中納。

一、南北直隸並河南、山東所屬府、州、縣，通年辦納皮張收貯，歲久多朽腐不堪。近奏准折文武官俸。欲行工部查扣今年在庫皮張，如足支用，行令巡撫並布、按二司官，暫將成化十一年折銀送淮安、臨清等倉，轉發所在官庫收貯，米賤則易米上倉，米貴則折給漕運軍士行糧。候二年之後如舊。

一、今年北直隸斧南直隸，江北山東歲額成熟，欲行巡按分巡官，督併官吏，將原借水次倉糧，俱以十分爲率，斟酌徵收。北直隸並江北所屬上中户全償，下户七分。山東上户償五分，中户三分，下户則仍待次年。

一、淮安等倉累歲所欠稅糧，其間被災之處已如例減免不徵，其成熟者尚多逋欠。宜令及今秋成，加意催督，運送原定水次倉完納。歲終不完者，停其俸，令戴罪催徵。疏入，從之。

又 成化十八年十二月 是歲京通各倉實在糧二千二百五萬二千一百四十餘石，豆一十八萬五千七百九十餘石，草八百一十萬二千二十餘束，糧草等項折銀五十三萬二千四百一十四兩有奇，錢二百二十五萬三千四百餘文。

《明孝宗實錄》弘治四年二月 〔庚午〕先是致仕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周洪謨上安中國定四夷十事。其安中國者三。一積民食，謂國家舊有預備倉以積穀，但有司率爲文具，宜立定規，通行天下。凡積粟以一萬石爲率，遇大豐年官積穀十之三，中豐年十之二，下豐年十之一。積之之久，十里小縣可至十萬石，百里大縣可至百萬石。凡府州縣官考滿，以積穀盈欠爲殿最，不幸而遇災，驗口賑給。凶年既散，候大豐年悉令運官，不取息。中豐年還三之二，下豐年三之一，凡民所運，及官所積，須使滿小縣十萬，大縣百萬之數，則有備而無患矣。

又 弘治六年五月 〔壬申〕吏部右侍郎周經上疏曰：【略】近例知府、知州、知縣以積糧多者給與誥勅，仍不次陞用，遂致沽名求進，損害下民。乞勅户部，依洪武間例，凡州縣預備倉糧，仍給官錢糴貯，其數目照成化十年，州縣小者每里三百石，大者每里五百石爲準。若有不足，以存留、贓罰及壇、場、湖、蕩所入充之。此外若巧取民財，以至上納銀米冠帶有壞名器，俱宜革罷。其知縣、知州、知府等官考滿，仍依吏部考察，不宜專以積糧爲能。

又 弘治十年十一月 〔己酉〕近例，軍衛每一百户所以積糧三百石爲及數，有司每十里以下以積糧萬五千石爲及數，並三年一查盤，有司積糧少三分者罰俸半年，五分者一年，六分以上者考滿時降用。軍衛不及三

百石者停俸。至是有以邊衛貧困，無從積糧，軍官有終任不得支俸。爲言者下户部議。尚書周經等言：自古常平義倉俱權量國用，多寡隨宜，未嘗著爲定數，一切趣辦。我朝洪武間詔預備倉糧支給官鈔和糴，以備凶荒。正統以來，許將因犯贖罪米收入，皆無定數。其富民入粟，亦聽情願，不許逼抑。成化七年始有每里積糧三百石或五百石之例，然不及數者尚未有罰。弘治三年乃有今例。蓋不問其所取之由，而但責其所積之數，使其法例之外別無措置者，從而罰之，得無遇當乎。況少六分以上，及全無糧者，有未滿九年或陞或點以去，既未及降，亦不曾罰。少三分五分者，頗積有糧，及得罰俸，輕重之間，尤爲失宜。及查盤時，又有舊官去任，新官初到，兩難罰俸者。要之此法未爲無弊，宜自今通行各處巡撫、巡按官，遇盤糧時，審覈各州縣衛所，除義民自願納粟，因犯贖罪外，但有空閒官地、湖、池俱已取租，及贓罰、紙價、引錢等，凡非起解支剩無礙官錢，俱已儘數糴糧。三年内不足原數，果無措置者，俱免停俸叅究。若例可區畫而怠事，或將例内所儲那移侵尅者，罪之如例。其未及查盤之期，當去任者須申本官上司，查盤無礙，方許離任。違者治罪，則積考有方，罰必當罪，可以經久而無弊矣。從之。

《明世宗實錄》嘉靖八年十二月 〔壬辰〕户部尚書李瓚應詔陳倉場六事。一、請裁革管理京倉板木内臣，止令部官收受。其板木亦隨糧共納一倉，以便取用。一、謂近來監督衙門以運官違限，科罰甎銀，甚非朝廷優恤之意，宜勅户部嚴行禁革。一、謂太倉庫役人多，年久聚爲姦窟。銀匠庫子須一年一易，斗級一年四易。一、謂太倉庫貯砥銀四萬四千餘兩，恐歲久生弊，當給爲巡衛官軍草料，其銀照成色遞加。一、謂各處解到庫銀率多細碎，易起盜端。乞行各府州縣，今後務將成錠起解，并記年月，及官吏、銀匠姓名。一、謂各草場多有包攬不遂，乘批放火者。乞令各該管官，攢同管場内臣，率夫役每夜協力巡守。上允行之。

又 嘉靖十年閏六月 〔壬辰〕户科都給事中吴經言：近者户部申明弘治三年積貯事例，凡州縣十里而下三年積糧一萬五千石，二十里而下二萬石，遞加至八百里以下一十九萬石。夫三年積糧一十九萬石，則歲計爲糧六萬三千餘石，日計爲糧一百七十餘石。有司其奚以取辦也。二十里而下類皆小邑，賦入無幾，且如滁、和等州悉十八九里，其税徵定額不過四五千金，責以三年二萬之積，視正課不啻增倍，民力其奚以能堪也。且腹裏邊方地利各異，窮轋壯邑繁簡頓殊。今以一切之法而取盈焉，吏求免罪，勢必務爲苛急，則不惟無益于將來之荒政，而先擾乎今日之疲民矣。非計之得也。臣請詳加議擬，腹裏遠方别爲等差，州縣大小以遞減，新收舊管不得混同，到任淺深，明白覈實。斟酌損益，務爲經久之規，中正之制，則州縣不至多事矣。至于歲籍積貯上之該部，亦當責之撫臣。各布政司總籍類報，以省遠方下邑，專人奏報之費。會大同撫按官王大用等亦言，邊裔州縣，積穀甚難。宜分别等第，著爲定式。于是户部覆：前項積貯事例，定自弘治三年。至十年該本部題准，凡遇三年查盤預備倉糧之時，除義民情願納粟，因犯納米贖罪外，空閑官地佃租，及贓罰、紙價引錢等一應無礙官錢，俱已儘數糴糧。不足原數，别無設法者，免其住俸叅究。若例可區畫，而因仍怠廢，或有那移侵冒等弊，悉依舊例叅提住俸施行。今宜遵照弘治三年積貯事例，叅以十年題准事宜，庶幾通融可久。第各郡邑長官廉貪勤惰不一，必須立法稽考，然後可致成功。宜行昔年御史謝綬所設循環文簿，一樣二扇，填註州縣，逐日事件，輪月赴院倒换，叅互查考，以防奸弊。詔如議行。

又 嘉靖二十三年十二月 〔甲申〕先是給事中李文進以國用不足，疏請會議，以廣儲蓄。至是户部條爲九事以請：【略】一、折借南京糧銀。南京各衛倉米約四百五十萬石，而每年官軍俸糧僅約用七十五萬餘石，見在倉米足備六年之用，乞許會派秋糧，將南京各衛倉米俱照先年題覆折銀例，全折一年，暫借濟邊。

又 嘉靖二十四年六月 〔辛丑〕給事中胡叔廉條奏便宜事下所司議覆吏部覆其三事。【略】户部覆其二事。一、廣積貯以實郡縣積貯倉糧，事備捄荒之用。府州縣一應罪贖等項，俱令照例納米。如弘治三年則例，減去一半。如十里以下積糧七千五百石，二十里以下一萬石，一百里以下二萬五千石，二百里以下三萬五千石。照地里之大小以爲積穀之多寡，而爲有司之勸懲，過數者具奏旌擢，不及數者罰俸降黜有差。【略】得旨，如議行。

又 嘉靖二十七年八月 〔庚午〕上諭工部，令以節慎庫所貯礦銀進用。尚書文明奏：礦銀六萬二千三十餘兩，已送大工支用，存者無幾。

上謂：此銀原備內用，何得擅支，令以別項銀補還。既而復諭户部，朕昨問內庫中，查取礦銀。該部止入三之一，其餘如常支用。天子不問有無，司財自有司事固是。但今寶藏止數萬金，祖宗時至有數十萬者。不給於用，內侍亦不敢言。雖以奏下部臣處置，尚未報納。乃敢輒留欽取礦銀，此仍示其擅者。其令進用，又金母生沙金，於所產地採獻。户部言：開礦取金，乃工部事，惟各省解運內庫銀，則責在户部。第令無解至者，請以太倉二十萬兩先進。上曰：內藏乏用，其催取各到銀兩進庫四十萬，傳取者乃御前別用，候諭行。於是工部先進礦銀三千九百兩，且引罪。有旨宥之。

又　嘉靖二十八年七月　〔辛未〕户部奏：臨清倉積糧數多年久紅腐，且守支吏有賠償守候之苦。宜將河南歲運本倉夏麥折糧六萬石，自嘉靖二十九年爲始，每石徵銀八錢貯倉，以備開糴。其山東運軍，舊赴小灘支行糧省，令徑赴臨清，將前米新舊兼給，庶于國計人情均便。得旨，允行。

《明穆宗實錄》隆慶二年八月　〔乙未〕南京户部尚書劉体乾條議鳳陽倉糧六事：一、蘇、松、常、鎮舊派糧四萬有奇，近漕司奏留該府兑軍，而以淮安倉糧抵還，爲其轉輸均便。今淮安全無徵解，積欠至五十餘萬。請查復此舊額爲便。一、淮安舊徵本倉折色，每石六錢。昨議扣留一錢，事出權宜，當仍復舊數。所借之銀，令其陸續補還。一、高牆庶堉衣糧，儒學師生俸廩，自有正陽關科税，及歲派存留以爲常供，乃今悉仰給倉糧，於名實無當，請行改正。一、九衛停俸武職，舊不關白倉場，朦朧混支，今後並宜查革。一、本倉米麥近以灾傷改折者，此後當復本色。一、管倉主事宜比漕司理刑，給以關防，視京倉監收例，滿三歲方得更代。庶出入有稽，人無玩愒。從之。

又　隆慶四年三月　〔戊寅〕户部覆陝西巡按御史王君賞奏請寬積穀之例，言：近時有司積穀之數，雖已半減，然州縣大者數萬石，小者猶數千石。即日入民于罪，不可得盈。宜再減其額。十里以下歲積穀千石，十里以上遞增，百里以下二千五百石，二百里以下三千石，即劇郡無過五六千石而止。則官不擾而穀易積。從之。

《明神宗實錄》隆慶六年十一月　〔甲午〕户部奏：太倉銀庫，今年十月終實在各項銀二百八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八兩，金四百六十五兩，銅錢一千六百十五萬七千八百六十二文。

又　萬曆二年三月　〔辛卯〕先南京户部題：查得南京承運庫見貯并見派生絲絹共八萬六千二百餘疋，以每年支放折俸，並內官各衣、舖蓋等項，計足支七年有餘，幾至腐壞。而在庫銀止一千九百餘兩，不足一年支放。合將萬曆三年以後應徵絹疋，俱放折色，以備折俸。待絹疋將，蓋另行查議。其歷年採下精絲、絹疋，並司鑰等庫見積開元銅錢一百六十餘萬，搭配放給，以疏積貯。户部覆如其議。但隆慶五年奉有明旨，不許輕議改折，合應仍徵本色。其折俸銀兩不足者，即給本色，既不壅滯，豈至壞朽。詔曰可。

又　萬曆三年五月　〔己酉〕户部按季奏報太倉銀庫，萬曆三年四月終止，實在銀四百八十一萬三千六百餘兩，金四百六十餘兩，銅錢一千四百六十三萬六千餘文。

又　萬曆四年正月　〔丙午〕總督倉場户部左侍郎畢鏘言：太倉舊有老庫、外庫之名。老庫扃鑰惟謹，外庫以便支放。查嘉靖二十三年老庫銀除動支八十八萬九千兩外，尚貯銀一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兩。至隆慶三年查究，則僅貯銀一百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兩矣。夫國家財賦歲入固有定額，或值災傷，不得不減。歲出亦有常數，或值兵荒，不得不增。惟府藏預儲，而後匪頒無匱。今以萬曆三年舊貯，新收合而計之，共得銀七百三萬四千二百八十七兩六錢有奇。宜將老庫增銀一百萬兩，編號封貯，積之數載，外庫漸贏，老庫益實，此億萬年無疆之利也。但外庫止剩三百九十餘萬，而各邊主客兵年例，修城、賞賚及京官折俸，商人料價，官軍布花等費，皆取給其中。乃各鈔闕輪年徵折本色，少銀十五六萬兩，停止開納事例又復減三十餘萬兩，須痛加節省，庶無後匱之咎。上是之。

又　萬曆三十年九月　〔癸未〕管倉場刑部左侍郎謝杰題：國家漕東南之糧四百萬石以實京師，此二百年定額也。近因旱澇頻仍，改折數夥。流離相望，議賑日增。兼此河工告急，堅請截留。臣視事未及五月，掣籤未及兩輪，而糧已報完。計收粟米、粳米共一百三十八萬一千五百石有奇。累年入數，未有如此其少者。今京倉實在之數四百四十八萬餘石，僅足二年之支。設使明年之運又如今年，則將并此二年之積亦耗矣。況今

年糧運全賴天時助順，河流復通，而糧數又少，故得迅速抵灣。倘天雨不時，河道梗塞，可不爲之寒心哉。去年偶因南糧阻凍，暫儲通倉。今歲還欲循故事，該臣屢禀嚴催，迄今方得完備。由斯觀之，各省人情大都如是，勢必展轉營求。本無災傷而告災傷，非水旱而告水旱，因循故套，又將以改折告矣。倉庾空虚至此，隱憂已在。目前乞天語叮嚀，敕下户部，乘此會計之期，通行各省，直，地方非真有十分之災傷水旱，府縣徵收決不許其輕言改折。河工別爲措處，亦不許其輕言截留。每年糧運必至三百萬石以上，每年積餘必至數十萬石以上，則數年之漕可餘一年之食，庶幾根本之地可支，而將來之憂可杜。户部覆如議。報可。

《明熹宗實録》天啓三年五月　〔丙午〕總督倉場户部尚書李宗延奏：《大明會典》、《會計録》、《漕糧議單》，炳如日星。《會典》遠矣，《會計録》在萬曆十年未有遼變也，《議單》乃四十三年所定，奈何敝屣視之。邊塞年例三百二十二萬三千有奇，乃借漕折混充邊餉，以致漕折實在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七兩零，藐無絲毫在庫，可怪也。國初永折一十七萬有奇，茲且加倍矣。天啓三年又折數萬石矣。然天災流行，何國蔑有。滄海桑田，變易無常。二百六十年陡爾永折，猾民何幸，可怪也。臨、德二倉歲積米石，專備抵補災荒。今災折三十餘萬，而兩倉無顆粒之抵。且駕言豐年補徵，以致省，直拖欠銀二十萬有奇，可怪也。遼餉新編四百餘萬，任怨而飽煖，新軍乃用漕糈遍應緊急，併海運該銀一十六萬兩有奇，未見補還些須，可怪也。天津一鎮爾，額運、新運、海運、預支運，總計百萬有餘，尚多于京倉收受之數。是股肥于腰，可怪也。漕院坐派有疏矣，有咨矣。運官覬覦干請，上官狎暱鄉曲，中通求截，實繁有徒，可怪也。萬曆初年，朽腐相陳，可支十年。今括十有一倉儲偫，僅當一年之用，誰司國計而空匱若此，可怪也。追思弊源，一在改折太多，一在截留太濫。惟毋因陋就簡，則漕有厚幸矣。得旨，漕糧關係國計，先年太倉積貯有餘，近因改折截留，以致虚耗。這所條奏甚悉，著嚴行申飭，以後經管各官，查照議單各款，著實舉行，不許徇情議折。軍興不係至急，亦不得輕議截留。有不遵的，指實參處。

（明）楊士奇《東里別集》卷三《論荒政》　我太祖高皇帝悯悯以生民爲心，凡於預備皆有定制。洪武年間每縣於四境設立四倉，用官鈔糴穀儲貯其中，又在近倉之處，僉點大户看守，以備荒年賑貸。官籍其數，斂散皆有定規。又於縣之各鄉，相地所宜開濬陂塘，及修築濱江近河損壞隄岸，以備水旱，耕農甚便，皆萬世之利。自洪武以後，有司雜務日繁，前項便民之事，率無暇及。該部雖有行移，亦皆視爲文具。是以一遇水旱飢荒，民無所賴，官無所措，公私交窘，只如去冬今春畿内郡縣艱難可見。況聞今南方官倉儲穀，十處九空，甚者穀既全無，倉亦不存，皆鄉之土豪大户，侵盜私用，却妄揑作死絶及逃亡人户借用，虚立簿籍，欺謾官府。其原開陂塘養魚者，有堙塞爲私田耕種者，蓋今此弊南方爲甚。雖聞間有完處，亦是十中之一，其實廢弛者多，其濱江近河汙田隄岸，歲久坍塌，一遇水漲，淹没田禾，及閘壩蓄泄水利去處，或有損壞，皆爲農患。

（明）林俊《見素集奏疏》卷三《請復常平疏》　今江西所屬預備倉穀，湖口縣不及一千石，彭澤縣不及六百石，石城縣僅二千有奇，泰和大縣亦僅八千有奇，其餘積蓄俱少，臣竊憂之。【略】查得近例，一里約積穀一千五百石。江西衛所姑未槩論，試以有司言之，六十九縣總計一萬一百四十五里，穀以一里千石計之，尚該一千一十四萬五千石，見在所積十未及一，約少九百萬石。每穀五石作銀一兩，該銀一百八十萬兩，盡括司府庫藏不盡一十萬兩，糴本羞澀。

（明）葉盛《葉文莊公上谷奏草》卷四《經畫邊儲疏》　一件照舊添設管糧州官事。查得宣府倉場二十餘處，正統間每倉添除衛經歷一員，提調收放，三年考滿，守支盡絶起送。蓋緣錢糧重事，而倉場官攢職小名輕，易于挾制，亦易于自盜，添一名分稍重之人，互相關防，最爲良法。迨尚書金濂等，以各倉屬軍衛管轄，作弊多端，具奏改隸直隸隆慶、保安二州，其經歷改作各州判官吏目，倉糧弊蠹十去四五。後經裁減，近年雖爲缺官提調，奏添判官四員，分投收放。但每員分管四五倉，道路往復動百餘里，奔走不便，故放糧等候，則山東、山西遠運前來，有停牛歇車，買艸賃房，經月不了之苦。欲委衛經歷等官，既妨本等職守，又且不係守支，愈加作弊。查得天順五年，獨石倉官攢爲包攬，奸人挾制，虚出通關事發，都御史韓雍委郎中王育前去查盤，虧折糧米一萬七千有餘。切照倉官吏目一員，每年俸給銀布本色米不過二十餘石，今以一倉官攢作弊，幾至虧折邊糧二萬，得失多寡，較然可見。前件合無仍照正統間事例，户部

行移吏部，每倉除授判官或吏目一員，前來提調收放，其見在判官，就與註定倉分，俱照例收放，滿日起送。如此庶得倉糧弊少，遠運稱便。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三一《户部・倉庾》　國家設倉庾儲粟，以贍軍賑民。兩京直隸各布政司、府、州、縣，各都司衛所以及王府莫不備具。其收貯有時，支給有數，注銷有册，各有通例。【略】

京倉水次倉附長安門倉，東安門倉，西安門倉，北安門倉。

舊太倉一十一衛永樂七年設。獻陵衛倉，景陵衛倉，昭陵衛倉，羽林前衛倉，忠義前衛倉，忠義後衛倉，義勇右衛倉，蔚州左衛倉，大寧中衛倉，錦衣衛倉，神武左衛倉。

新太倉七衛宣德年設。裕陵衛倉，茂陵衛倉，康陵衛倉，義勇前衛倉，大寧前衛倉，富峪衛倉，會州衛倉。

海運倉六衛宣德年間即舊海子地設。泰陵衛倉，永陵衛倉，忠義右衛倉，寬河衛倉，燕山左衛倉，義勇後衛倉。

南新倉八衛永樂七年設。府軍衛倉，燕山右衛倉，彭城衛倉，龍驤衛倉，龍虎衛倉，永清右衛倉，金吾左衛倉，濟州衛倉。

北新倉五衛永樂年設。府軍左衛倉，府軍右衛倉，府軍前衛倉，燕山前衛倉，金吾前衛倉。

大軍倉四衛永樂年設。永清左衛倉，旗手衛倉，大軍倉，武成中衛倉。

濟陽倉二衛永樂七年設。金吾右衛倉，濟陽衛倉。

禄米倉二衛嘉靖四十一年令改府軍、彭城二倉之半爲禄米倉，外東倉爲衛他，内西倉爲部倉。

彭城衛南新倉，府軍前衛南新倉。

西新太倉四衛永樂年設。虎賁左衛倉，金吾後衛倉，府軍後衛倉，羽林左衛倉。

太平倉二衛弘治十七年設，正德八年改鎮國府，十六年仍改正。留守前衛倉，留守後衛倉。

大興左衛倉永樂七年設。

通州倉四大運倉名俱正統元年定，舊有大運東倉，後併于中倉。

大運西倉永樂七年設。通州衛西倉，通州左衛西倉，通州右衛西倉，定邊衛西倉，神武中衛西倉，武清衛西倉。

大運南倉天順年添廒。通州衛南倉，通州左衛南倉，通州右衛南倉，定邊衛南倉。

大運中倉　通州衛中倉，通州左衛中倉，通州右衛中倉，神武中衛中倉，定邊衛中倉，神武中衛東倉舊屬大運東，今併屬於此。

順天府　壩上等二十三馬牛房倉【略】。

南京　四十一衛倉【略】。

應天府　常平倉。

水次倉五處　天津左右三倉永樂二年建，今一十八廒。德州常盈二倉宣德五年建，今二十八廒。臨清廣積常盈三倉永樂四年設，今四十八廒。徐州永福廣運二倉永福洪武元年建廣運永樂十三年建今四廒。淮安常盈一倉永樂十三年建，弘治二年存二十七廒。

又《兩直隸府州縣都司衛倉》　順天府

良鄉縣，豐濟倉。

昌平州，居庸倉，黄花鎮倉，延慶倉，渤海倉，白羊倉，奠靖倉，鎮邊倉，廣濟倉，横嶺倉。

密雲縣，鎮邊城隆慶倉，牆子嶺廣盈倉，古北口倉，石匣倉，白馬關廣儲倉，曹家寨廣有倉，石塘嶺廣豐倉，大水谷廣積倉。

涿州，常盈倉，陸樊倉。

薊州，本州倉，三屯營倉舊屬永平。預備倉，五重安倉，青山口倉，大安口倉，羅文谷倉，青山營倉，黄崖口倉，漢兒莊倉，太平寨倉。遵化縣，永盈倉，喜峯口倉，馬蘭谷倉。豐潤縣，豐盈倉。平谷縣，積留倉，將軍石營倉，豬圈頭營倉，熊兒谷倉。

永平府，永豐倉，山海倉，界嶺口倉，劉家口倉，臺頭營倉，建昌營倉，黄土嶺倉，石門寨倉，燕河營倉。撫寧縣，撫寧倉。

保定府，廣盈左右倉。唐縣，軍城倉，新興倉。

易州，紫荆新城倉，惡石口倉，馬水口倉，大龍門陸攀倉，金水口倉，烏龍溝倉，白石口倉，葫蔗口倉，十八盤口倉，孟良臼倉，軍城倉，狼牙口倉，插箭嶺倉，吴王口倉，故關新城倉，横河槽倉，娘子關倉，新泉關倉，白草溝口倉，倒馬關下城新興倉

河間府，巨盈倉。滄州，長蘆官倉。

真定府，豐盈倉。定州，永豐倉。延慶州，本州倉、懷來廣阜倉、雲州堡倉、獨石廣積倉、長安嶺倉、赤城廣備倉宣德十年置。鵝鴨堡倉、龍門廣盈倉、龍門倉、馬營廣盈倉。永寧縣，永寧倉、四海冶倉。

保安州，洗馬林堡倉、葛峪堡倉、新興倉、萬全廣積倉、趙州堡倉、萬全廣盈倉、永豐倉、懷安廣備倉、宣德倉、柴溝堡倉、宣政倉、宣化倉、膳房堡倉

北直隸衛，天津衛倉、天津左衛倉、天津右衛倉、延慶衛倉、涿鹿衛倉、涿鹿左衛倉、涿鹿中衛倉、密雲中衛倉、密雲後衛倉、薊州衛倉、東勝衛倉、遵化衛東店倉、鎮朔東店倉。

萬全都司，洪州舊堡倉、大小白羊二堡倉、青邊常峪二堡倉、新開口堡倉、張家口堡倉、西陽河堡倉、新河口堡倉、兵儲倉、順聖川新城馬房倉、宣府在城倉、鎮安堡倉、青泉堡倉、松樹堡倉、君子堡倉、猫兒峪倉、上堡倉、伴壁店堡倉、三岔口堡倉、鎮寧堡倉、金家莊堡倉、牧馬堡倉、樣田堡倉、滴水崖堡倉、萬全右衛倉、萬全左衛倉、寧遠站倉、渡口堡倉、李信屯堡倉、羊房堡倉、沙城堡倉、雞鳴驛倉、保安新堡倉、保安舊堡倉、岔道堡倉、靖胡堡倉、周四溝堡倉、黑漢嶺堡倉、東城倉、西城倉、蔚州堡倉、廣昌城倉、深井堡倉、黑石嶺堡倉、萬億倉、龍門所倉、土木榆林二驛倉、南山岔東岔西倉。

鳳陽府，本府倉、廣儲一二四倉。潁州，廣積倉。潁上縣，本縣倉。亳州，軍儲倉。泗州，廣濟倉。壽州，本州倉。宿州，際留倉。

蘇州府，永豐倉。嘉定縣，吳淞江軍儲倉。太倉州，太倉軍儲倉、鎮海軍儲倉。崇明縣，永豐倉。

松江府，青村倉、軍儲北倉、軍儲南倉。上海縣，廣儲倉。

鎮江府，大軍倉。

廬州府，永豐倉。六安州，軍儲倉。

淮安府，大軍倉、常盈倉、東新倉。鹽城縣，永積倉。海州，通濟倉、永濟倉。邳州，邳州倉。

揚州府，軍儲倉。儀真縣，廣實倉。高郵州，廣儲倉。興化縣，永興倉。通州，通濟倉。泰州，常豐倉。

徽州府，永豐倉。

寧國府，軍儲倉。

池州府，豐濟倉。

太平府，豐濟倉。

安慶府，萬億倉。

滁州，永盈倉。

徐州，永成倉、永福倉、廣運倉。

又《倉庾》 凡倉廒建置。洪武四年設軍儲倉二十所，各置官掌管。二十八年，置皇城長安、東安、西安、北安四門倉，每倉設副使一員。

永樂七年，置北京金吾左、右、羽林前，常山左、右、中，燕山左、右、前，濟陽，濟川，大興左，武成中、左、右、前、後，義勇吕、左、右、前、後，神武左、右、前、後，忠義左、右、前、後，武功中，寬河，會州，大寧前、中，富峪，蔚州，凡三十七衛倉。及錦衣中，懷來守禦二千户所倉，每倉設副使一員。十三年，令通州張家灣起蓋倉廒七十間，名通濟倉，收貯各處儹運糧。

宣德六年，令添置北京及通州倉。

正統元年，定通倉名，在新城内者爲大運中倉、東倉，舊城内者爲南倉、西倉。

天順三年，令通州新城增置倉廒三百間。

凡管糧專官。永樂十三年，設淮安常盈倉，令户部主事一員，提督收放。

宣德三年，令在京各衛，添設經歷一員，監收支糧。其内外衛所倉，俱令各衛首領官與倉官專管，罷軍職管糧。十年，令户部郎中、主事各倉場分管糧草，三年更代。正統三年，令户部侍郎一員，同内官總督在京通州倉糧，及提督象、馬、牛、羊等房草豆。五年，添設郎中、主事五員，分投提督德州倉，並象、馬房等倉場收放。十年，令總督在京、通州倉侍郎，兼提督臨清、徐州、淮安等處倉糧。十四年，令内外各倉場監督收放糧草郎中、主事等管，一年一代，回日備開數目繳部，仍將經行卷簿相沿交割。若有虧折欺蔽，續差官員，徑自具奏。景泰三年，令各倉監收官員，嚴督官攢庫斗人等，修葺倉場，開通溝渠，其曠職坐視湮没糧草者，

拏問追陪。

成化二年，令户部管糧官，提調官軍、人匠修理倉廒。仍令巡倉御史，常川點視。十一年，令京、通二倉各委户部員外一員，定廒坐撥糧米，務令挨次，不許狥情私占廒座。

嘉靖九年題准，請勅一道，齎付通倉坐糧員外郎，會同巡倉御史，督理運糧。其各總輕齎銀兩，照例驗給官軍，雇脚完糧。其通惠河成，扣省閘運脚價，解送太倉，以備修河等項支用。

萬曆二年，鑄給監督徐州、淮安、臨清、德州、天津倉關防。

凡在倉員役。正統十四年，革大軍倉官攢軍斗多餘之數，止留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攢典二名、軍斗二十名。

景泰三年，革各倉場致仕武官守把門禁，止令辦事官一員管理。又令，在京並通州倉軍斗收糧不及三萬石者，每十名内摘撥五名回衛。又令各倉斗級、庫子，開寫年甲、鄉貫、住址，編造文册，候巡視官員點閘。

天順七年奏准，直隸淮安府常盈倉、徐州廣運倉，各存留大使一員，副使二員，攢典二名，斗級一百名，修倉夫匠二百名。山東東昌府臨清倉存留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攢典一名，斗級二十名。臨清廣積倉存留大使一員，副使二員，攢典二名，斗級三十名。二倉共存留修倉夫匠二百名。各倉原設官攢等項多餘之數裁減。

成化二十三年，令京、通二倉並淮安、徐州、臨清水次各倉場内官原設者存留，添設者取回。

正德十六年，令京、通二倉、水次倉、皇城各門、京城九門、各馬場、倉場、各皇莊等處，但係正德年間，額外多添内臣司禮監，照弘治初年查叅取回。又令臨清倉監督内臣，止留見在二員，著廉静行事，不許縱容下人生事害人，以後不必添補。

嘉靖元年奏准，德州原設修倉夫，止僉五十名，與臨清修倉夫，每名各徵銀二兩。臨清廣積二倉，額設斗級五十名，與德州倉四十八名，每名各徵銀一十二兩，俱解臨德二州庫收。斗級就審該州有業人户應當，按季給與工食銀，每年共一十二兩。修倉人夫，候户部委官修理明文至日，陸續雇用。三年議准，今後京、通兩倉太監不許添設。八年議准，裁革通倉把門各衛致仕千百户等官，門軍送回原衛當差。查選該倉守支官攢軍斗老成精壯之人，分班把守，按季更換。二十五年議准，羽林前等五十一衛倉，每年該衛原僉軍斗六名，共二千四百八十名，除見軍收糧外，其守支年分，止選精壯軍斗四名，同頂廒小甲一名，在倉看守錢糧，餘二名退回原衛當差，俱停支月糧，候挨陳坐放之時，行取回倉，眼同放支，不許投充影射占役，違得查究。其各倉但查有剩糧二千石以下者，即令盤併别廒，或即令支盡，攢典遣歸省祭，軍斗發回該衛。二十七年議准，各倉場監局商人，照清理鋪行事例，奏差給事中、御史各一員，會同順天府堂上官，督同宛、大二縣掌印官，五城兵馬從公查審，分爲上、中、下三等，造册二本，一存本府備照，一送户部分發各司。遇有各倉場上納糧草等料，挨名順序派撥應役，以後仍十年一次審編，貧乏者除豁，富厚者增補。

萬曆七年題准，裁革京倉經歷五員，通倉經歷一員。九年題准，臨、德、天津等倉，委官三年一次盤驗明白，即將官攢照例起送，免其守支。

凡倉糧收支。宣德五年，令在京各衛倉每廒置牌一面，開所收糧數，並部運官吏、旗軍、糧長、納户及收糧官攢、斗級姓名於上，掛廒門以便點閘。又令各處軍民運糧到京，赴户部告判，該司徑送本部委官處定廒收受，轉行該衛用印信下帖，發該倉收納。六年，令南京及淮安、徐州、臨清各倉，實收通關户部刊印，仍置號簿，編寫内外字號，用半印空填年月，每年量印幾千道，並外號簿發監收官執掌，眼同該倉官攢查明填寫實收米數，給付納户原籍官司，告繳比對查考。

正統三年，令各衛倉糧放支盡絶，盤有糧粃米塵，給與屯軍糞田。

景泰五年，令京倉納糧部運官，遞串納户領籌，其揚米、摯斛、行槩、擡斛、折席等項，止許正設軍斗，如納户自願雇人者，聽。七年，令京、通二倉，各處該納糙粳米未完者，准以陳米補納，仍令該倉應時放支，不許存留。又令兩京東安等四門倉，收剩餘糧並篩揚不堪米數，照光禄寺事例，批寫數目，即令納户領出。該倉官攢刁難揹留者，治罪。

正德元年，令内府各監局各庫，及各處倉場收受錢糧，除舊例該用鋪墊、蓆稭等項，該部查議定以數目取用外，不許似前指以各項使用爲由，勒要納户財物，違者重治。六年，令查京、通二倉見在木斛，取先年鑄降鐵斛，較勘合，勻不差，原有印烙者存留，無印烙者補印，分送各倉用

使。每年二月内較勘一次，官攢、斗級人等，如有仍舊通同增減收放斛面者從重究治。十二年，令京、通二倉監督員外郎，每月弔取各倉收卷簿，查算放支未盡糧米倉廒，盡數造册送部，並内外總督衙門查照。户部將册劉委坐糧員外郎，挨次坐攢放支，坐盡倉廒，官攢起送軍斗回衛。十六年議准，京倉收受糧斛，照舊止令原委主事督收，不許提督太監違例攘收，納賄作弊。

嘉靖八年議准，各處運糧官旗納糧完日，交納楞木板片，鋪墊倉廒，止令員外郎照樣收受。如糧米在某倉，板木亦在某倉，務使京、通二倉事體歸一，收完具數，呈遞總督衙門查考。如有留難索要使用者，聽外總督及巡倉御史叅究拏問。九年題准，嘉靖八年取到兩淮餘鹽銀十萬兩，候秋成米價頗平，分投委官召買，運赴徐、淮二倉交收。其嘉靖九年、十年該銀二十萬兩，候前銀糴足，再行支取，相時買納，以便支運。如南北地方，時歲豐歉不一，通融本折，斟酌奏請。十一年題准，京倉各廒盤出附餘陳腐黑豆、豌豆等項，雜糧内頗堪食用者，量給兩縣孤老，不堪食用者，送西苑水田培壅。二十七年議准，壩上鄭家莊等處，各倉場子粒銀以後不許内臣收掌，俱著巡青科道驗發附近州縣收貯，聽候倉場修牆支用。若有餘積，亦聽科道具數題發户部，湊作馬匹草料。

萬曆七年，定車户車脚在京東倉，每石給銀一分六釐，西倉每石給銀二分一釐，通州西倉西門、南倉北門每石銀一分一釐，西倉南、北二門，南倉東門每石銀一分，中倉三門每石銀七釐。

凡各倉禁例。宣德四年，榜諭各倉凡收支糧草官吏人等，有折收金銀並攬納偷盜者，許諸人首告，或拏送法司，正犯處斬，仍追原物入官，家屬發邊遠充軍。首告者賞鈔五十貫。七年，令法司犯贓徒流雜犯死罪官吏人等，有力者編充通州各衛倉斗級。如官攢、軍斗人等有偷盜虚出等弊，許首告得實放免，仍賞鈔一千貫。若通同偷盜作弊者，加以重罪。逃走者，發口外充軍。

正統七年，榜諭各衛差委監支官軍月糧頭目，不許擅立大、小把總名色及官攢人等，通同作弊，違者令巡倉御史並户部管糧官拏問。

景泰三年，令各倉官攢、斗級人等，不許勒要納户分例、曬米地鋪及關糧人擡斛等項錢物。四年，令各倉收糧官攢、軍斗不許小脚人等，奪攬挑擔。如納户自願雇倩者，每米一百石止許小脚二十名。

天順元年，令在京各倉場，凡把持誆騙包攬坑陷納户，攪擾倉場之人，許人指實首告，連當房家小發邊遠充軍。弘治十二年奏准，凡京倉小脚歇家營求，在官指稱公用爲由，索取囤基等項錢物，及别項求索，許被害之人，赴總督及巡倉官處陳告，就於本倉門首枷號一箇月，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干礙内外官員奏請定奪。

嘉靖七年議准，内外總督及京、通巡倉御史，坐糧監收官員通行曉諭禁革，凡遇有指稱太監名目勒要茶果等錢，各官攢、斗級人等，索取常例銀物，主事刁難，聽各該官員並緝事衙門訪拏，送問枷號，照例發遣，干礙職官奏請處治。八年議准，各處運糧官旗俱有欽定限期，江北到早，江南來遲。今後内總督及内監督衙門，但遇運官違限，不許指稱修理公廨，鋪砌甬路，擅自科罰一甎一銀，違者聽總督尚書及巡倉御史參奏。二十四年題准，今後倉場事務緝事人役，俱要遵奉詔旨，不許擅自干預，如有機密重情，亦要指有明證顯跡，毋得輒以空言刑逼招承，違者聽巡倉御史及科道舉劾究治。【略】凡管糧專官。宣德八年，添設萬全都司都事一員，提督所屬衛所倉。

正統五年，添設保德州判官一員，於偏頭關倉監收支糧。龍門守禦千户所吏目一員，監收支糧。九年，添設户部主事於山海關提督收放，兼巡視永平府界嶺口、劉家口、喜峯口倉場。十一年題准，將永平、山海、界嶺口、林南東店等倉，令山海衛管糧主事管理。其遵化、薊州、喜峯等處糧草，令總兵管理，及山東僉事協同參議兼管。

景泰四年，添設山東按察司副使一員，提督永平等處糧草，兼理屯田。

天順元年，添設户部郎中一員，於永平、山海、薊州等處，一員於宣府，一員於大同，俱提督糧草。又題准，於保安、隆慶二州，添除判官二員，聽巡撫郎中分定倉屬，兼收糧草。八年，添設鳳陽府通判一員，管理廣儲等六倉糧斛。

成化二十三年，革鳳陽府管糧通判，仍留户部主事一員，御史一員巡視。

弘治二年，添設寧國府通判一員，太平、旌德二縣丞各一員管糧。

十年，令宣府鎮糧草調度主於郎中，裁革主事。十五年，添除通判八員，銓注真定、保定、河間、大名四府，令前往宣府各倉場監督收放糧草。十八年題准，紫荊等關倉場專差主事一員管理，一年滿日，照例更替。又專差主事一員，於密雲居住，整理邊儲。又題准，紫荊、倒馬等關照原差主事監督，其密雲、居庸等處，仍差主事二員，整理糧儲，裁革添設通判三員。

嘉靖十年，令太倉兵備副使，兼理薊、松、常、鎮四府錢糧。十三年，添設永平府通判一員，在於遷安縣適中處所住劄，專管薊州沿邊一帶錢糧，專聽户部管糧郎中提調。十六年議准，裁革永平府，添設通判，及昌黎、樂亭二縣主簿各一員。添設盧龍，撫寧二縣主簿各一員。十八年，取回北路居庸關，東路古北口，西路紫荊關等處倉場户部分管委官，將附近薊州地方，密雲、古北口、石匣堡等處倉場分爲東路，屬薊州郎中管理。居庸、紫荊、倒馬等關並腹裏保定、唐縣、易州、涿州、良鄉等處，分爲西路，委户部郎中一員，前去易州提督前項倉場。二十一年，添設宣大總督糧餉大臣一員。二十二年，差主事一員，專理易州客兵糧餉。二十五年議准，各邊郎中主事差滿回日，本部嚴加考察，在任果無贓私不職，推姦避事，過違限期等項，方許回司管事。如或不惜名檢，指實參論降黜。二十九年，添設薊、松、常、鎮四府管糧參政一員，列銜山東，給勅書關防，督率所屬催徵解納。三十年題准，易州管糧主事，專管户部發去並各處解到主、客兵銀，其召商買辦支放等項，盡屬巡撫。三十一年題准，薊州召商買納糧餉，俱聽巡撫處置，其監督主事止收掌稽查。三十二年題准，密昌管糧主事俱注選三年，仍鑄關防二顆，並請勅書二道，分給各官收領行事。三十七年，裁省昌平主事，止註選郎中，往來昌密總理。又題准，徐州兵備副使、潁州兵備僉事，各兼理糧儲添入勅内。四十二年題准，昌平、密雲、建昌三處，原設管餉通判，俱照宣大諸路事體，各給關防。四十三年，添註貴州司郎中一員，請給勅書關防駐劄永平，總理永平等處糧儲，兼管屯種。四十四年，復設昌平主事，管理三路兵馬錢糧，其管糧通判，仍駐居庸，併理三區關事。密雲郎中仍專理密雲糧餉。

萬曆二年，給昌平管糧通判關防，令兼理居庸關商税。五年題准，各邊糧儲郎中有缺，於員外郎主事内擇其才守素優，資俸相應者充任，俱候三年滿日，預呈户部，移咨吏部選補一員，前往交代，將任内經手錢糧，逐一交盤明白，回部聽候考察。中間果有廉能勤慎，有裨邊儲者，另行優錄。其怠肆不職者，查訪得實，不時議處。八年裁革蘇、松管糧參政一員。

凡在倉員役。正統三年革宣府、大同各衛倉軍斗，撥囚人充當。景泰四年，令直隸通州左等四衛，並直隸武清衛各倉，每副使一員，照通州衛倉事例，止僉撥軍斗一十五名。

嘉靖八年議准，添設豬圈頭營將軍石營、馬關谷各倉副使一員，漢兒莊營、太平寨營、燕河營、石門寨營各倉大使一員，就令帶管附近熊兒谷、黄崖口，操營、大安口營、洪山口、伍重安營、臺頭營、義院口七處倉場，並令山海倉、劉家口倉、喜峯口倉、永寧倉舊設官攢，就近帶管黄土嶺營、建昌營、青山駐操營、羅文谷四處倉場。

又 卷三〇《庫藏一・内府庫》 各庫所掌最大者金花銀，即國初所折糧者，俱解南京，供武臣俸禄，而各邊或有緩急，間亦取足其中。正統元年，始自南京改解内庫，歲以百萬爲額，嗣後除折放武俸之外，皆爲御用。其粟、帛、茶、蠟、顔料，以需上供，雖本折不一，皆有規條。其本色，經驗糧廳委官驗過會同科道官覆驗堪中，於六科領勘合，填數照進。其折色，召商買辦。户部、山東、河南等司官，九門鹽法等委官，亦會同科道官，照時會估價值，辦納應用，其法甚詳，具載于後。外有乙字庫，收毛、襖、狐帽、胖襖、褲、鞾等物屬兵部。戊字庫收弓、箭、弦條、盔甲等物。廣積庫收焰硝、硫黄等物。廣盈庫收抄没違禁物及禮部開送外國進來羅、紵、綾、紬。工部退回段疋，俱屬工部，兹不具載。

内承運庫。洪武中定，各處解到金、銀、纓、玉、象牙等物，及浙江、福建布政司，直隸蘇、松、常、鎮、徽、寧、揚州等府，廣德州歲解段疋，並山西布政司歲造黄生素綾，俱送本庫收。夏秋麥、米共四百五萬九百一十九石一斗一升二合，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共折金花銀一百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兩七錢七分八釐一毫。年例金二千兩，硃砂四十六斤八兩，慈寧宫子粒銀二萬七千二百一十八兩一錢三分六釐，慈慶宫子粒銀七千二百八十九兩六錢八分九釐二毫八絲，乾清宫子粒銀一萬九百七十六兩四分，未央宫改進乾清宫子粒銀三千九百四十一兩一錢四分三釐五絲五忽。

承運庫。凡浙江、江西、湖廣、山西、四川等布政司，直隸蘇、松、常、鎮、廬、鳳、淮、揚、徽、寧、池、太、安慶等府，滁、徐、廣德等州，歲解絹疋，並闊、生絹、翠毛皮，俱送本庫收。夏稅絲、綿、農桑本色絹共一十四萬八千一百二十九疋三丈九尺八寸四分。

供用庫。凡浙江、湖廣、四川、福建、江西、廣東、山東、河南等布政司，直隸蘇、松、常、鎮、寧、太、安慶、廬、鳳、淮揚等府，歲解黃、白蠟、芽、葉茶，並蘇、松、常三府解到白熟糙、粳、糯米，俱送本庫收。白熟粳米八萬二千四百五十二石四升七合，菉豆一千六百三石一斗，黑豆一千九百三十九石一斗，黃豆一百五十四石九斗三升，芝麻八千二百二十三石一斗，黃蠟一十一萬斤，白蠟三萬五千八百一十六斤，芽茶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九斤一十一兩，葉茶四萬九十三斤，穀草五萬七千九百七十束，燈草二千斤，蒲杖三千五百斤，鹽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斤一十一兩，折色黃蠟九萬斤，共銀一萬八千兩。折色白蠟一十二萬五千八百一十二斤，共銀五萬三百二十四兩八錢。折色解太倉銀庫濟邊。

甲字庫。凡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四川、湖廣、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等布政司，應天、直隸蘇、松、常、鎮、廬、鳳、淮、揚、徽、寧、池、太、安慶等府，滁、徐、和、廣德等州，解到綿布、銀硃、蜜陀僧、百藥煎、黑鉛、二硃、梔子、五倍子、烏梅、柴草、姜黃、藤黃、明礬、藍靛、紅花、槐花、水膠、黃丹、白芨、光粉、綠礬、茜草、靛花青，俱送本庫收。顏料四十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二斤五兩，內銀硃三萬四千一百二十二斤三兩，烏梅三萬九千三百九斤一兩，靛花二萬九十斤五兩，黃丹四萬二千斤，綠礬一萬五千斤，柴草一千四百斤，明礬四萬二百斤，光粉一萬四千六百斤十二兩，黑鉛二萬一千斤，水膠八萬斤，槐花七萬斤，藍靛三萬一千斤，五倍子三千五百斤，闊白三梭布三萬三千疋，闊白綿布三十六萬四百一十一疋，苧布四萬七千七百七十四疋，紅花三萬斤，水銀二百二十九斤。

丙字庫。凡浙江、河南、山東並北直隸真定府解到絲、綿花絨，南直隸池州、揚州歲解土絲，俱送本庫收。絲綿三十一萬四千六十四兩，絲二百二十四斤一兩一錢三分，綿花絨三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五斤六十二兩。

丁字庫。凡浙江、福建、廣東、四川、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山西布政司，並應天、直隸蘇、松、常、鎮、廬、鳳、淮、揚、徽、寧、池、太、安慶等府，滁、徐、和、廣德等州，解到銅、鐵、生漆、桐油、皮張、水牛角、牛觔、黃蠟、黃白麻、翎毛、魚線膠等料，及工部召買蘇木，俱送本庫收。顏料三十萬二千六百八十七斤八兩，內生漆一十萬七千五百六十一斤八兩，桐油九萬四千七百三十五斤七兩，黃蠟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二斤三兩，黃熟銅二萬二千六百一十六斤一兩，紅熟銅二萬四千四百八斤五兩，錫一萬九千五百三斤，牛觔四千斤，黃牛皮九百八十三張，生銅九千八百七十八斤。

廣惠庫。凡臨清、河西務、蘇州、揚州、杭州、淮安、九江等鈔關，及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吏鹽鈔，並各處地畝棗株、鈔貫，俱送本庫收。河西務等七鈔關，輪解本色鈔二千九百二十萬四千四百餘貫，折色銅錢五千九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餘文。燕山右府軍前等四衛，樹株屯鈔五萬六千九百四十貫。天財庫。凡正陽等九門並各鈔關本折鈔錢及皇城各門鎖鑰，俱送本庫收。

贓罰庫。凡各處解到錢鈔並紵、絲、綾、羅、紬、絹、毽毬、鐵力、綿布、衣服、花絨等物，俱送本庫收。凡各處官民犯法，律合籍沒家財及有不才官吏，接受贓私，追沒到金、銀、錢、鈔、衣服等項，俱各劄付本庫交收，其行移次第，照依課程事例施行。

內官監。白熟細粳米一千七百石，白熟粳米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石，藁薦稻草五萬斤，草紙稻草一十萬斤，青白鹽一十三萬四千五百斤。

尚膳監。川椒一千一斤四兩，粟穀一百石，蔞秫一百一十六石。

酒醋麵局。白熟糯米一萬一千五百石，小麥七千三百石，黃豆四千六百石，黑豆一千八百石，菉豆七百石，穀草四萬四千束，稻皮五百石，麵一十萬八千八百斤。

司苑局。黑豆一千九百五十石，穀草七萬二百七十二束。借薪司。白熟糯米一十五石一斗，紅棗一萬五千五百七十斤。

寶鈔司。稻草二十四萬五千斤，香油四十五斤一十五兩。凡解納。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府、州、縣稅課司局，河泊所，歲辦商稅、魚課並引由，契本等項課程，已有定額，其辦課衙門，所辦錢、鈔、金、銀、布、絹等物，不動原封，年終具印信文解，明白分豁存留，起解數目，解赴所

管州、縣。其州、縣轉解於府，府解布政司，布政司通類委官起解，於次年三月以裏到京。户部將解到金、銀、錢、鈔、布、絹等物不動原封，照依來文分豁明白，劄付該庫交收，出給印信長單及具手本，關領勘合，回部照數填寫，責付原解官收執。將所解物件同原領長單並勘合，於内府各門照進，且如銅錢、布疋，赴甲字庫交納，鈔錠廣惠庫交納，金、銀、絹疋承運庫交納。其勘合既於各門照進，該庫收訖，就於長單後批寫實收數目，用印鈐蓋，仍付原解官齎赴户部告繳立案，附卷備照。仍令該部主事廳，於原解官差批内，將實收過數目批迴，候進課畢日，將已解並存用課數，通行比對原額，如有虧兑，照依所虧數目，具本奏聞，類行各司、府、州、縣著落辦課衙門，經該官吏人等，追理足備，差人解赴京庫交納。凡十三布政司並直隸府、州，遇有起解税糧，折收金、銀、錢鈔並贓罰物件，應進内府收納者，其行移次第皆倣此。又令揀各處解納布、絹，如泥污水跡，堪染顏色，及稍破壞者，皆不必賠，塵爛破損，不堪用者，准賠補，亦不治罪。又定各處折納布、絹則例，每絲二十兩及十八兩，折絹一疋，長三丈二尺，闊二尺。白綿布每疋，長三丈二尺，闊一尺八寸，重三斤。永樂十年令在京、在外，起解一應錢糧，務委官看驗堪中，實數起解，合于上司解部。户部委官看驗相同，關填勘合進納，仍於勘合内，開各委官職名。如解物與勘合不同者，許門吏指實具奏。十五年令在外各司、府、州等衙門，進納歲辦並閘辦課程等項金、銀、段疋，俱解内府庫。宣德五年令，納官布、絹不如法者加倍追賠，原解人送問。七年差户部主事一員，同揀鈔御史、給事中，巡視甲字等庫。凡各處解到布、絹、絲、綿，即督官攢人等，照洪武年間所定長闊丈尺收受，若有兜攬作弊者，具奏拏問。十年令各處歲造段疋，委御史同該司官辦驗堪中，送該庫交納。正統元年令各處解納折糧布、絹，選退不堪中者，該庫出給印信票帖，退還解人，户部差人押追納完，仍送問罪，不許再科百姓補納。四年令各處解到内府庫物料，俱於六科領給勘合填數，照進交納。景泰元年奏准，各處解京布鈔等項，先從户部看驗堪中，方許送庫交納，取長單付繳。令各處解納絹疋，若驗不中度，百疋以上者，侵剋解人，發口外充軍，絹疋責各犯家下追賠。承行官吏，行巡按御史提問。又令蘇、松等府運納供用庫粳、糯米，差御史一員，同本庫官監收。成化十六年奏准，各處額徵絲綿折絹，户口食鹽鈔、錢，司府掌印官，務嚴加督責各該州、縣官，監收本處織造絹疋堪中、錢、鈔，責令大户領解，委官管押。仍先於内混取絹一疋，鈔五十貫、錢五十文，包封印泥，順附公差人役，送部收候比驗，仍作正數送納。其解到錢、鈔、絹疋比驗，以十分爲率，如一分不堪者，罪坐州、縣，三分不堪者，罪坐本府，五分以上不堪者，罪坐布政司。各經該官吏，若委官大户抵換者，依律問罪，不堪錢、鈔、絹疋，盡數没官。二十三年奏准，各處解到錢、鈔、絹疋，户部該司揀驗堪中之數，該庫不許重復看驗，刁蹬留難。其餘闊布、皮張、物料等項，但係十庫錢糧，俱會同科道部官辦驗，果係地道真正本色物件，即與收完，出給批單通關，不許推調延挨。及供用庫所收糧，如有多收、盜賣、虚出及包攬作弊者，拏送法司問罪。弘治三年令各處納絹，驗出稀紕、刷漿絲經、麻緯及單經等項低絹，布政司以驗退十州縣及千疋以上者，住俸三個月。府以驗退三州縣及二千四百疋以上者，住俸半年。州縣驗退八百疋以上者，住俸一年。八年令各處解納布絹，該府掌印官用印兩頭鈐記，每色取式樣一疋，印封交所委官吏，解部看驗送部，仍於起解批文内，開驗中數目，用印鈐記。若不如法者，先將領解官吏送問。司、府、州、縣提調掌印官及吏，行巡按御史提問。揀退布絹，加倍追賠。解户攬頭，通同侵欺盜賣者，發邊遠充軍。十四年題准，各司、府、州、縣，今後起解錢、鈔、絹、布等項赴部交納，其中揀退者，聽解户從便買補，不能自買者，當官估價，責令鋪户變賣銀兩，收買補納。若鋪户刁蹬不行買補者，照依在京坑陷納户事例問罪。其有無籍光棍打攬者，照依在京打攬倉場事例，拏送法司，問發充軍。令各處解納折糧布疋赴部，該部委官，於本衙門驗中，送付該庫，並巡視科道官及户部委官收受，不必再揀。又令各處起解兩京絹疋，不及五十疋者，送赴該府類解户部。驗退五十疋以上者，該府經管官參究治罪。十七年令各處百姓輪納錢糧到京，凡遇收放内府各監局，各庫及各衙門管事内使家人，有揹勒巧取財物及縱容下人，通同作弊，致使揭債經年累月不得完結者，許緝事衙門體訪，並被害之人，指實陳奏，治以重罪。嘉靖八年令，每年差給事中，御史各一員，於内府内承運等庫，並各監局，巡視監收，禁革姦弊。先將各衙門見在各項錢糧，會同該管人員，逐一查盤明白，作爲舊管，每年終，通將舊管、收除、實在數目，磨算無差，造册

奏繳。十年題准，今後各處起解京庫物料，果係本地無產者，許於批文內，明開某物若干，折徵價銀若干，到京召商上納。如有餘銀，通融幫補，再有餘剩，送太倉銀庫交收，以備支用。十五年議准，今後長安等門，守門人員敢有故違明禁，仍前科索解户財物，准折軍士直米者，訪出或告發，照例參問。十七年題准，今後十庫內官不許增添。四十二年題准，凡差官起解供用等庫錢糧，到京即同歇家赴部領單上納，若潛住十日不赴部者，參送法司，歇家問以包攬解官，治以重罪。四十三年題准，凡起解京庫錢糧，不拘本折，悉解該府類總，輪選佐貳官管解，給以路費水脚。由布政司倒文直隸各府，徑自起文解部。定限先季徵完，次季起解。又題准，驗糧廳驗進錢糧，定以三六九日爲期，先開驗中數目，知會科道官，公同親收，一切內收之弊，盡行杜絶，其管收完單，隨即給發。四十四年題准，凡起解內庫錢糧、黄白蠟、香料之類，係州縣出產者，多派本色，原非出產者准派別項起解。仍通行各該衙門，嚴禁監門、直門、巡河、巡街員役，毋得攔阻商解，索詐財物。隆慶元年令內府各衙門供應錢糧，查照弘治年間及嘉靖初年舊額，酌量徵派，其以後年分加添者，盡行革除。將革過數目奏知，仍造册送部備照。如各衙門假以缺少爲由，行文加派，各該部阿奉准行科道，即時參奏，治以重罪。二年令各門門吏，凡遇各解上納內府錢糧，先將勘合赴該門比對底簿號印相同，隨將該納數目，填入底簿，即於户部送納公文內，另打照進字樣，方赴上納。完日，將完過數目，填記勘合，並完狀原單，通發該門驗過，另給小票，連單赴部銷繳，以憑驗給批迴。該門吏務查一月錢糧果完，方得送科銷繳。其勘合踰季不繳，該科查對明白，即類行本部，以憑查究。萬曆二年題准，鑄給驗糧關防一顆，付委官收掌，凡遇解到內府錢糧驗中，會同科道覆驗鈐記關防，以防抵換。

凡支給。正統二年令各庫所收布，有長三丈以上者，俱准一疋，放支官軍，若該管官，截去餘尺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九年令各項造作物料，止於官庫支用，有不敷者奏給官價派買，不許損民。十四年令各處解到物料，送該庫交收，方許支用。又令各處折糧等項布疋，送甲字庫收，若有稀鬆塵跡水跡者，送廣盈庫染造支用。景泰三年奏准，各衙門買辦軍需物料，及一應支用，從宜設法區畫，若事干動支錢糧者，先行户部會查，果有三年之積，方許回報施行。弘治四年令巡庫科道官及內外該庫官，凡遇户部送到各處解納鈔錠進庫，其折腰原封者，俱另收轉送本庫，係折腰者，用備給賞，係原封者，用備買辦。嘉靖十年以賞夷人絹疋不敷，將生絹一疋，折銀五錢，裹絹加染練銀七分，行太倉銀庫支放，候該庫有積，仍關本色。

凡庫夫。永樂十九年奏准，內承運庫一百一十八名，內府天財庫一百六十七名，甲字庫六十二名，辨驗鋪户四名，丙字庫三十七名，每季辨驗鋪户二名，丁字庫六十名，每季辨驗鋪户四名，戊字庫一百二十名，試驗箭匠二名，贓罰庫五十名，廣盈庫六十六名，廣惠庫八十四名，乙字庫四十名，每季辨驗鋪户三名，承運庫四十名，每季辨驗鋪户三名，廣積庫四十名，辨驗火藥匠一名。景泰元年奏准，庫夫在逃，該庫止移文勾取，不得擅差吏庫人等逼勒擾人。其有交盤曬晾，許於各庫庫夫內，互相借撥暫用。成化五年奏准，各庫夫俱照原額著役，盤運錢糧，遇夜輪宿看守，如有隱占及令解户雇倩小脚頂替者，俱治罪。七年奏准，各庫查盤曬晾，原起取人夫，甲字庫六十名，乙字庫曬晾三十名，盤庫六十名，丙字庫四十名，丁字庫六十名，戊字庫七十名，承運庫六十名，贓罰庫擡鈔四十名，檢鈔鋪户一百名，盤庫二十名，廣積庫四十名，廣惠庫三十名，廣盈庫十五名，俱各減三分之一，用畢放回。如不足用，許以各庫夫互相借用，不許於兩縣擅自起派。十四年令內府各庫鋪户，三月役滿，即令僉補，不許容留在庫，及妄罰銀兩。弘治五年令兩京甲字等庫庫夫，交盤進納曬晾，止照舊例，於各庫借用，不許行順天等府僉派擾民。嘉靖十一年題准，今後甲字等庫，解到庫夫，每年一次更換，但有稱大管事名色，交通商人、內臣，聚斂過付者，巡視科道及户部委官拏送法司，照積年事例，問擬發遣。以後逐年查審，永爲定規。內臣縱容占執者，一體參究。其各庫收到商税等項錢鈔，行內外委官盤收，合用人役，該户科給事中而奏於順天府起撥。

太倉庫。正統七年置太倉庫，添設户部主事一員專管。凡南直隸蘇、常等府解到草價銀赴部，轉送管庫官處交收。成化十六年令巡撫、巡按官，清查各處運司及提舉司積年收貯，並變賣過私鹽、車船等項銀兩，盡數解部，轉發太倉庫，以備邊儲支用。嘉靖十一年奏准，添委員外郎一

員，專管太倉銀庫，收放漕運一應折銀、折草、鹽課等項，並解到户部各處象、馬、牛、房及供應等，並十庫折色銀兩。其倉庫折色應召商者，另項收貯。如遇完納商人，齎有户部完單，照數給領。其庫內一應巡風官吏，及軍斗等項人役，悉聽提督。仍照坐倉員外事例，一年更替。通將收放銀兩等項數目，造册備呈本部，及提督倉場官處，以備查考。十六年題准，今後户部委官解運各邊銀兩，置立印信號簿，一樣四本，一存太倉，一收本部，一付委官，一發該鎮，互相檢驗。二十二年題准，今後凡抄没犯人家財，及變賣地土房屋，追收店錢等項銀兩，俱照舊送本庫收貯。三宫子粒及各處京運錢糧，不拘金花、折糧等項，應解内府者，一併催解貯庫，悉備各邊應用，不許别項那借。又議准，今後各運司餘鹽銀兩，解送太倉，另貯一庫，專備各邊客兵糧草，不許分毫别用。二十四年題准，太倉銀庫，每日輪差管倉主事一員，公同管庫員外收放。若有姦弊，許其糾舉。本部仍不時訪察以驗勤惰。凡銀兩管倉員外郎，務要兩平收放，逐日逐項，開注明白。一年滿日，與同接管員外郎，會同巡倉御史，將經手銀兩，逐一秤盤，若有附餘，照依舊規，作正支銷。三十一年奏准，差科道各一員，會同太倉管庫員外郎等官，驗日收放，同進同出，以後不必更委陪庫主事，尋以科道止巡視，不同監上。仍復每日輪差主事一員陪庫。三十八年題准，太倉銀庫，每一個兩月一次，將收放銀兩數目奏報。四十一年題准，添差科道官，監同新、舊管庫主事，交盤庫藏各項銀兩。隆慶二年議准，令各處所解及援例上納銀，自二十兩以上，傾錠足色入庫。以後查明交代，仍令該庫造册五本，一存庫，一送巡視衙門，一送總督衙門，一送户部，一送户科，各存互察。管庫官員，除錢糧重大者，公同科道秤收外，陸續起解者，管庫官與同陪庫官秤收。萬曆二年題准，將户部空閑主事，另委一員陪庫，每日公同管庫主事，收放銀兩，季終更替，毋得仍委京倉主事，致妨倉務。八年題准，將裁革山東、河南京糧道參政，原收銀兩卷籍，俱送太倉銀庫。以後二省並北直隸各府應解兩道錢糧，改解銀庫交納，另項收貯，候各馬房倉場商人，上納料草錢糧完日，照數給價。

在外諸司庫。洪武間凡天下衙門收用錢糧，一年一報，務將當年已支見在，及天下放支該用數目，開報户部稽考。二十三年令各司府提調正官，監督官攢入等，盤點在庫一應錢、帛，若金、銀、錢、鈔並疋帛零段，解赴京庫。麤重什物，及銅、鐵、錫器，收貯備用。不堪瑣碎物件，當官燒毀。舊破衣服，給付孤老。仍俱開數目稽考。永樂三年差監生於各處會同巡按御史，查盤庫藏錢帛等項解京。洪熙元年奏准，差官於各布政司、各都司並直隸府、州、衛所，清查庫藏錢、帛，同下年該收該用數目，造册開報。宣德八年差給事中，主事於各處清查在庫貨物，凡紵絲、綾羅、布絹，不成疋及衣服器皿之物，皆計時值，准作文武官折色俸支用。正統四年令各布政司並直隸府、州，會計每歲該用鈔數，年終具報户部，存留支用，餘鈔解京。景泰二年令在外諸司倉庫錢糧，非奉户部明文不許擅支。成化十二年奏准，分巡官各處寄留贓罰，所在有司，申達總司查考。十七年令各處司、府、衛所大小衙門，如遇修理等項，止許設法措置，其在官錢糧，必須軍器重務，賑濟饑民，及奉勘合應該支給者，方許會官照卷，挨次支給，年終查算明白，造册繳部。不應支給，並那移出納者，經該官員降黜邊遠叙用，侵欺者從重歸結。二十年令各處巡按御史，會同布、按二司，督同各府、州、縣並鹽運司等衙門掌印官，親詣官庫，查盤一應錢、帛等物，應變賣者變賣，應存留者存留，應起解者起解三分之二。弘治九年令布、按二司，並直隸府、州，將在庫金銀錢鈔等項，開具數目，按季造册，送部及巡按御史，以憑查考。十二年令各處巡按御史，三年一次，查盤在外諸司庫藏收貯金、銀、錢、鈔等物，及一應贓罰。十七年議准，運司官庫銀兩，今後每年終，巡鹽御史隔别委官查盤，分别舊管、收除、實在數目，造册繳部。應解者，就便起解，應存者，存留在司，不許别衙門那移借用。正德十四年議准，福建布、按二司，每年各置贓罰循環簿，送巡按衙門印鈐，日逐問過囚犯贓罰紙、米，挨日逐起，開寫硃語附簿，空立前件，發去監追衙門，填註已未追收，或某人承攬，或自上納，或監追日久，敢發擺站，未完者有無縱放。每遇照刷之年弔查，或有虧弊，聽刷卷御史追究。嘉靖二十八年奏准，各處撫、按官，於布政司每歲額解錢糧，立法頒示，不許以火耗、公用爲名，扣留侵除。每遇收放，左、右布政協同幹理，巡按御史不時巡察，親自查盤。其南北直隸巡按御史，並各處巡撫都御史一體嚴加查理，有弊從實論治。隆慶五年題准，密雲鎮建立一庫，每年主、客年例，軍門公費，及撫夷修邊等項銀，盡發收貯，並添設該庫大使一員、吏一名，專掌出納。六年題准，昌

平鎮錢糧，比照薊、密二鎮添設庫官一員，及鑄給條記印信一顆，令其收掌出納，關防鈐蓋，以防姦弊。

贓罰。宣德十年奏准，各處司、府、州、縣、衛所衙門，凡在庫贓罰，除金、銀、珠翠起解京庫，其餘銅、鐵、油麻、羅段、布疋衣服之類，及寄養贓罰馬贏、驢、牛等畜，俱易米、麥、穀、豆上倉。正統三年奏准，凡在外府、州、縣並軍衛等衙門贓罰，俱解布政司並直隸、府、州官庫。候年終，直隸府、州會巡按御史，各布政司會按察司，盤點見數，其金、銀及堪中段疋，起解京庫。仍具起解存留數目，造册送部查考。按察司所追贓罰，及不堪段疋，亦送布政司官庫。金、銀並堪中段疋，每歲類解都察院，轉送京庫。四年差給事中並户部主事，於各布政司會同按察司，直隸會同巡按御史，盤驗各庫贓罰，凡金、銀、珠翠及紵絲、羅段成疋堪中者，起解京庫，如不成疋及衣服、器皿之類，准折本處官員俸給。其餘銅、錢、硫黄解工部，軍器發附近衛所領用。嘉靖三十四年議准，行各處撫、按巡鹽、巡茶及南京巡倉屯田、巡江等御史，各於任滿交代之日，將應解贓罰銀兩，盡數解部濟邊。户部仍於年終，將各撫按解到贓罰銀兩多寡數目，另行奏覽。四十三年題准，以後撫、按並各差御史贓罰，每十分著解户、工二部各四分濟用外，其二分並司府者存留備賑，不許私饋妄費及因而科擾。該部年終，將收過銀數具奏。隆慶三年令南京刑部，通行各該問刑衙門，以後如遇抄没，贓物，内除違禁細軟等件遵例解京，並歲額錢鈔仍照舊外，其餘一應麤重贓物，並贖罪銅錢，徑解南京户部貯庫，會官估計，酌量支放，明立文卷照刷。其見在貯庫贓物，盡數查出，會估酌處支銷。萬曆八年令各撫按，贓罰銀兩，互相稽查，原額應解八分之外，明開有無多寡，其二分備賑者，要詳收貯何處，曾否動支，另酌地方大小，量紙贖多寡，各議加增，登入考成查比。

又 卷四二《南京户部・倉庚》 長安門倉、東安門倉、西安門倉、北安門倉、錦衣衛烏龍潭倉、旗手衛倉、金吾前衛倉、金吾後衛倉、羽林左衛倉、羽林右衛倉、虎賁左衛倉、虎賁右衛倉、驍騎右衛倉、龍驤衛倉、神策衛倉、鷹揚衛倉、留守中衛倉、留守左衛倉、留守右衛倉、留守前衛倉、留守後衛倉、興武衛倉、豹韜衛倉、府軍衛倉、府軍左衛倉、府軍右衛倉、府軍後衛倉、龍虎衛倉、武德衛倉、和陽衛倉、鎮南衛倉、瀋陽左衛倉、瀋陽右衛倉、孝陵衛倉、廣洋衛倉、天策衛倉、江陰衛倉、水軍左衛倉、水軍右衛倉、應天衛倉、横海衛倉、龍江左衛倉、龍江右衛倉、龍虎左衛倉、豹韜衛倉。

宣德十年令南京錦衣、虎賁、左、右及鷹揚等四衛空閒倉廒，户部委員外、主事二員，監督各該衙門，銓撥倉官三十一員，攢典三十二名，軍斗一百六十名，均派各倉收受糧料。

正統七年令本部每歲委員外郎或主事一員，提督倉糧，註銷糧數。

景泰三年令南京各倉築立高厚牆垣，不許軍民人等就牆起蓋房屋，牆外仍立冷鋪，僉撥軍夫巡守。

成化十二年奏准，府軍左衛東倉牆外官地，量起公館，令監收等官往來安歇。十四年令南京倉場監督巡視等官，但遇浙江、江西、蘇、松等處地方之人，照吏部銓官事例，不許差委。十八年令烏龍潭等三十五倉並中和橋等二馬草場攢典，週歲起送冠帶，仍要守支。其長安等門一十一倉攢典，三年役滿冠帶。

正德十年奏准，看守南京倉場並修理人役，如有故違不行僉補者，過三箇月將掌印官住俸，半年以上者，將首領官吏提問，一年以上者，經該官員通行參問。

嘉靖四十五年題准，南京府軍衛倉、府軍右衛東倉、府軍後衛倉、金吾後衛東、西、南三倉，神策衛、龍驤衛二倉，共八倉暫作空閒廒分，解到糧米，止坐烏龍潭等倉收貯，其八倉軍夫，均派見貯倉分協助修理，所空八倉官員，不必銓補。

隆慶元年議准，南京錦衣等衛，烏龍潭等倉，看倉餘丁，自本年爲始，每丁月支口糧三斗，于各倉耗米内支給。二年議准，南京東安四門倉，移附復成橋倉内，止設官攢二員收支，餘六員起送另選，以後註用一員一攢，其原設均徭脚夫等銀，照例徵解南京户部銀庫查照，聽南京户部十三司並總巡監收官。書算等役工食，酌量繁簡，定立名數，就于前項銀内量給。

萬曆二年令南京户部監收主事四員，分管各倉，照舊居住官房，如有不住公館者，許提督官指名，照例參治。

又 《糧儲》 凡各處兑運糧，每歲本部選差員外郎或主事，直隸一

員，浙江一員，湖廣一員，江西一員，督同各司府州縣掌印官，並分巡分守管糧官員，依限徵兑。凡各處運到河下糧米，每年以三十萬石，令就船兑支，每米一石，帶耗並席竹脚錢，准作平米三斗，作正支放。

宣德十年令本部郎中、主事，分管各倉場糧草，三年更代。正統初，令南京户部侍郎一員，總督各倉場糧草。又令，南京六部推選郎中、員外郎、主事共六員，各衛倉四員，應天等六衛倉一員，直隸鳳陽府倉一員，監督收放。

景泰二年革南京總督倉場侍郎，仍令副都御史一員總督。三年令南京各倉場監督官收放糧草，託故回家，致官攢人等，狥私作弊者，照闖茸事例，起送吏部。四年令各倉放糧，以勘合到日爲始，過違四十五日者，扣除不支。六年令南京各倉，照京、通二倉會籌溜箇放米，不許將帶錢物，交通軍斗，求打好米，增多斛面，違者拿問。又令南京各倉止委御史及郎中等官，巡視監督，其本部巡倉官不必差委。

成化四年令推選年深老成廉幹郎中一員，公同監察御史，巡視南京各倉，其員外郎主事專一監督收放，俱從本衙門堂上官考察。九年令御史巡察國子監倉糧。成化十二年奏准，凡京衛倉米，每石明算加耗八升，正米、耗米俱令平斛收受，納户親自行槩。十五年奏准，各倉收糧，仍加四進倉，除篩曬加耗外，餘米聽民自便，不許槩收。十六年令南京都察院委御史二員，一員巡視各衛倉糧，一員巡視象、馬草場並光禄寺等衙門，原設總巡御史裁革。十八年奏准，南京都察院委御史二員，一員分管鼓樓以南一十九倉並中和橋草場及長安等四門倉糧草，一員分管鼓樓以北一十八倉並金川門馬草場、光禄寺犧牲所及各監局等衙門糧草。

弘治七年令南京錦衣等衛烏龍潭等四十一倉，仍委本部員外郎、主事八員，分投提督。九年奏准，南直隸各府、州、縣運納夏税小麥，免徵本色，每石折銀五錢，解運本部收貯，遇有官軍人等該支小麥，每石折銀四錢支給。十六年令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撫按官曉諭各府、州、縣，今後起運南京糧米，務要計算正、耗、脚價，交與委官納户，領運赴部上納，敢有中途通同尅減盜賣，及借債買納上完，帶同債主回運重徵小民者，許各該官吏申呈究治。又題准，本部刊置水兑字號通關，印發號紙，外號底簿發管兑委官處，内號底簿發本部該管水兑分司，收掌比對，以防抵換公文及增減數目。

正德十一年令本部並總督南京糧儲衙門，每年候所屬府、州、縣解到總部，部運官員職名並糧納各分解備細數目文册，查對判撥，交納户部。部運委官將帶批文，私自回家違限三箇月之上者送問，半年之上者照不謹事例，問革爲民。十四年奏准，京倉前後不許軍民借銀、關支放糧，及買納剩碎米，混同美惡，謀復上倉交納，違者軍發邊遠，民發附近充軍。又奏准，總督南京糧儲衙門以後續收竹席銀兩，發應天府貯庫專爲修理倉場之用不許别項動支。如修理之外，積至三萬兩以上，咨部處奏。又令，各倉上納糧米，本部置立印信文簿，送總督衙門收掌，但遇正數之外，積出附餘米石，查照的數，作正支銷。

嘉靖三年題准，南京各衙門參問罪囚，法司問完，俱發軍儲倉納米贖罪。六年令各處糧里上納税糧，違限送問，如本色米五百石，麥、豆、芝麻七百石，絹七百疋，布一千疋，各准五百石。折色銀一千兩，馬草一萬包，每名各納贖罪米九石，過此數者，亦隨其批解人名正數，止科一罪，不許令其添報名數重科。如不及數者，審無力的決。八年題准，南京庫地卑濕，今後收受耗米，每米一石，加耗米七升。查務起送官攢，照成化年間事例，每米一石，每年除耗米一升。九年議准，直隸蘇、常、松三府，今後徵納南京各項糧米，除内官監、供用庫、酒醋麪局白粳糙米，照先次議准，每石加耗二斗八升，車脚銀三錢五分外，其南京内官監白細米，每石加耗一斗五升，盤用糙米二斗一升，船錢貼夫糙米各一斗。南京光禄寺白糧，蘇、常二府每石加耗二斗五升，盤用糙米二斗一升，船錢貼夫各糙米一斗。松江府每石耗米二斗五升，盤用銀一錢五分五釐，船錢銀四分。南京酒醋麪局白糧，蘇、常二府每石加耗二斗五升，盤用糙米二斗一升，黄豆抵支米，每石加耗米一斗五升，盤用糙米二斗一升，船錢貼夫各糙米一斗。南京國子監白糧，每石加耗二斗五升，盤用糙米二斗一升，糙米、豆每石加耗二斗五升，盤用糙米二斗一升，船錢貼夫各糙米一斗。公、侯禄俸糙糧，每石耗米二斗五升，盤用米二斗一升，船錢貼夫米各一斗。南京神樂觀、犧牲所，糙米豆，蘇、常二府每石耗米二斗五升，盤用米二斗一升，船錢貼夫米各一斗。松江府每石耗米二斗五升，盤用銀一錢五分五釐，船錢銀四分。南京各衛倉糙糧，蘇、常二府每石耗米二斗八升，盤用

米二斗一升，船錢貼夫米各一斗。松江府每石耗米二斗八升，盤用銀一錢五分五釐，船錢銀四分。浙江杭、嘉、湖三府，俱照蘇、松、常三府定則派納，不許違例加增。又題准，南京户部凡遇各處解到内府各監局糧草等項，俱要行巡視科道官，並該部委官，公同監收，不許經該人員勒掯納户財物。其一應收放數目，各衙門仍責令經手人役，徑赴總督衙門註銷，各委官年終通造册奏繳。十年題准，各司府嘉靖元年以前未完白糯粳米，已徵在官未解，及已解而糧里侵欺者，每石折銀八錢，倉米每石折銀六錢，解部收貯，同新糧銀兩，放支軍士月糧。又題准，各司、府赴解南京夏、秋税糧，查照原來批文，如定到部之日在欽限内，而領解人員故違者，照例送問。如定到部之日在欽限外，而赴部批限未違者，行各撫按將各掌印管糧官，並原經收入役提問。又題准，南京錦衣等衛三十六倉糧，比照在京羽林前等衛，免其查盤，年終總督都御史照例造册奏繳。其中和橋等三草場，並一應内外衙門，科道官一體查盤。又題准，長安等四門倉免其差官盤驗，候放支盡絶，照例送巡視科道官查算，若有附餘作正支銷。其應天府每年銓撥脚夫，每名止徵解銀七兩二錢，募人應役。十三年題准，南京各衛倉糧，自十四年爲始，挨陳放支五箇月，水兑五箇月，折銀二箇月，若遇閏月，本折隨宜放支。

二十二年題准，浙江紹興、金華、衢州三府起運南京倉米，每石連席耗折徵銀七錢，類解本部。二十四年題准，各處解到鳳陽倉折色銀兩，管倉主事，督同該府佐貳官一員，並該庫官攢人等，秤收封鎖發府寄庫，候應放官軍俸糧月分取放，其合給通關庫收，該府照數出給，送主事驗發。二十六年議准，總部南京倉糧官，各布政司於參政、參議内，各府於同知、通判内，定委一員，不許府佐推故委及首領等官。其州縣部運官，全設衙門，於佐貳内定委，如佐貳内全缺，方許坐委吏目典史，裁減縣分，許委典史。如典史亦缺，方許選委巡司等屬官。所委佐貳首領官，止部本州縣錢糧，不許將别州縣勒令協部，其糧不及千石者，許徑委巡司河泊，及見任陰陽、醫官，亦不許濫委吏典、老人、陰陽、醫生押運。總部部運官各照限例，催儹完納，掣取批迴，方許回任。如有違限三月不到部者住俸，半年者革去冠帶，完日方許支俸冠帶。託故不行夤緣改委者，起送吏部，降級調用。革提督南京糧儲都御史，令南京户部侍郎帶管提督。令南京倉糧查復先年舊規，除金華、衢州、紹興三府，每石折銀七錢，其餘俱徵本色，解南京户部倉庫交納。或遇災傷，比照京、通二倉不在蠲免之例。三十七年令歷年拖欠南糧，每石改折銀五錢，應天等府、福建布政司，絹每疋改折銀七錢，江西、徽州苧布，每疋改折銀二錢。議准，南京四門倉糧，將近年一年收過原額一萬八千九百八十餘石，扣留在倉，以備守備官軍應支之數。量增一二千石，每年定派一萬石，以備南京門軍支放。其原數餘剩八千九百八十餘石，照例改徵折銀解部。其折席、碎蔴等銀，照舊寄上元縣庫專備修倉，不許别用。其草價餘銀扣存本部，作正支銷。三十九年復設都御史一員，提督南京糧儲。題准，南京附近衛所應兑漕糧，不拘正兑、改兑，内撥一十五萬九千四十二石二斗八升，行令原運官軍，徑赴南京各倉上納，其隨糧席、耗、輕齎等項，亦照南京納糧事體施行。又令，漕糧除原議正數米一十五萬九千四十二石零外，其多餘米四萬八千七百四十石四斗零，一體照數收倉，聽備軍士月糧支用，每石照依正兑七錢算，該銀三萬四千一百一十八兩零，聽於各省南糧改折銀内照數扣還。四十一年令各司、府、州、縣，如遇災傷地方，不許將應徵南京倉糧妄奏改折。四十二年題准，南京各衛倉歲用糧米，除單開載九十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五石八斗六升零外，量增一十二萬石，分派各司、府、州、縣派徵。内浙江金、衢、紹照前徵銀，其餘俱徵本色。浙江、江西、湖廣三省管糧參政參議，直隸蘇、松等府管糧等官，各躬親赴部領掣總足批關。如各州、縣分部官不行親解，及各總部官通不赴部，以致糧解侵欺者，該部查照官吏避難在逃事例參奏。四十四年議准，查處罪贖，有違欽限，夏税至次年五月，秋糧至次年九月，本折計該銀至三百六十兩以上問有力，若不及數問稍有爲，准折銀咨送南京户部銀庫，作正支銷。四十五年令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各撫、按官，將應解南糧總部部運官職名，先於首年具奏，定限次年五月以裏，親自赴部督催上納，候一省一府錢糧通完，方許併掣總批，不許仍前違限，及改委託故，不親掣批。其管糧官如遇陞遷考滿等項，有錢糧未完者，務要催徵完足，交割接管，方許離任。仍行南京户部及總督糧儲衙門，年終查照完欠，應否住俸、降級、勸懲事例，分别具奏。議准，南京户部管倉主事俱以三年爲限，不許改差。又議准，各省解到南京倉糧，每百石除收正耗之外，有餘盡令糧長領回，免收

平斛米石，碎米亦令領回，不必扣給官攢水兑，免其工價之費，席竹隨宜各倉借用。又議准，歲徵南糧，各該撫、按通行司、府管糧官，于當年催足，待正二月北運起兑，一齊委官立限部運，內有依期，及故違限者，聽南京糧儲舉劾。又議准，南京舊例，自五月至九月，五個月就船放支水兑米三十萬石，免其篩曬席竹，脚錢，每石折耗三斗量減五升。原派水兑糧米，南直隸限三月，浙江限四月，江西限五月六月，各運到行委主事專管。米到遲者，不拘月分，仍發水次兑放。又令南京户部，將各衛官軍月糧，除二月、十月折色外，米賤時，不拘月分，再放折色一月，每石折銀五錢。仍行撫、按，將拖欠南糧，江西、湖廣每石徵銀五錢，浙江每石徵銀七錢，南直隸每石徵銀六錢，速解南京户部交納，以備軍糧折色支用。又令南京户部即查倉場，見在司屬官省減二員，止委六員監收，自劄管日起，至陞郎中方許更替。隆慶元年議准，各處解到南京户部及總督衙門，判定倉分，限期監管官詣倉驗收，不必會同巡倉御史。官攢止將進收日期、糧石，開呈查考。如有奸弊，悉聽糾舉。令南京户部查各該監、局、寺等衙門，米、穀、豆、麥果有餘積足穀數年支用，照依每年額派數目，每石議定折色銀兩，行文坐派各該地方，自本年起暫徵折色三年。自後以三年爲率，斟酌改派。折色銀兩，仍依原派定內府各衙門某項錢糧名色，登記簿籍。其該庫收貯前項折色銀兩，著徵解户部，接濟邊用。又議准，南京錦衣衛、烏龍潭等倉官攢耗米，照舊規每倉正米一石加耗米八升。各該官攢以收受月日爲始，至放盡掃盤日爲止，每年每石除米一升四合。如有虧折，方照數追賠。三年鑄給監督鳳陽倉委官關防，定以三年滿日更替，或遇陞轉員外郎中，亦須期滿離任。議准，南京户部于各管倉分草場主事，最地遠近定爲四差，分隸管理。仍咨吏部查照，見在年淺主事並堪新選者，共止定四員，註名選用，以專倉務。題准，南京户部轉行總督衙門，如遇各處解到糧米，兩斛平收之外，准照舊仍加斛面二升，耗米照舊遞年扣除，作正支銷。又議准，南京户部將各省、府、州、縣應運糧米，酌量原來遠近分派倉分，如水次相去二里，每米一石驢脚銀三釐，每米一百石，該席一百領，每領銀五釐，猫竹二十根，每根銀五分。正米一百石耗米三十石爲一囤，每囤篩曬工食銀五錢三分。每米一石進廒，蘿扒工食銀三釐。刊刻牌面，縣掛各倉門首，令各糧長通知。本處掌印官即將前項銀兩，查照糧石，將銀數秤兑明白，印封給付部糧官到部，同批一併投下，當官給散各役，責令馱米買席，不與糧長相干。又議准，南京倉糧若有虧折，查係官攢人等通同偷盜者，究問重罪。係潮濕蛀損，並計虧數均陪，仍送問罪。耗米查照年限遠近，米數多寡扣除。若年月甚近而虧次太多，米至二百五十石以上者，比照正米一體追問。其餘虧折米石，照依京、通二倉見行事例。盤欠耗米五十石以上者，主守官攢、甲斗，量行責治。五年題准，南糧每年徵派，各該撫按俱要備行司、府，坐委府佐官一員總部，督率糧户完納。先將坐委職名呈報，以便參劾。令每年會計南糧派定三十萬石，遵照舊例水兑，每石加耗米二斗五升，違誤到遲雖越九月，仍舊水兑，不許擅改收倉。務在歲收耗米七萬五千石，以抵一月官軍俸糧。議准，各省糧户解納席、竹折銀，上元縣收貯，照例赴巡倉御史註簿。各倉官支出修倉，呈請總督衙門詳允，該縣仍申報巡倉知會。六年議准，南京水兑正耗米三十七萬五千石，內二十一萬石本色，放足三個月，其餘一十六萬五千石，改納折色。及行各撫，按轉行司、府，查照本、折米數均派，嚴限依期解納。南直隸各府並江西每石折銀五錢，浙江金、衢、紹三府，每石折銀七錢，杭、嘉、湖三府，每石折銀六錢。解南京户部，以備官軍折銀支用。

萬曆二年令，萬曆三年秋糧，於應解太倉派剩米折銀內，改撥米九萬石，內浙江布政司二萬石，俱徵本色，徑解南京户部交納，以備南京兵部新收軍士支用。又令，南京各衛領運全單，先期咨南京户部，照單扣算行糧，另給紙牌，連原單發與運官，前赴兑糧水次支領。仍行各府、州、縣，將解南糧耗米、席、竹、驢脚等項，照例隨正糧徵辦，除照牌給單外，其餘盡解南京。又令，撫按各行、司、道、府、州、縣，以後水兑，不拘紅、白蒸稻，審其地土所產，定其應納米色，明載批文，司道辨驗轉文，先將定過各州、縣米色，一呈本部，一呈糧儲，案候投文之日驗批相同，即撥倉場交納。又令，南京户部查照題准事例，各倉官攢經收一廒放盡，即行監收官查盤，正米虧折與折耗至二百石以上者，責限均陪，仍送法司問罪。

又《銀庫》 弘治八年題准，本部將折俸並紙價等銀，修蓋庫藏一所，收貯銀兩。每年委主事一員監督收放。上元等縣僉點門子一十二名

看守。

嘉靖四十一年題准，南京户部銀庫收銀，止照正數，不得以備解等項加添。管庫官差滿，與接管官交盤。行御史、給事中各一員，公同查盤。

隆慶二年題准，南京户部庫貯贓罰成色金、減存辦料銀，聽漕運衙門取用。石灰山關餘鈔銀、茶引銀，並飛熊等衛屯倉折席、總督衙門贓罰及羨餘銀兩，俱聽該部存留，以備修理衙門並各項公用。卷送京畿道查刷。管庫主事比照太倉事例，每十日輪流郎中一員，協同收放。收貯各項銀兩，照依年分，挨次放支。

萬曆四年題准，添鑄南京户部監督銀庫關防一顆。該部將在庫銀兩，行委陪庫郎中、接管主事，會同巡視科道官，公同秤盤，先儘大錠足一百萬兩，每二千兩裝盛一匣，收入庫中，作爲老庫封貯，差滿秤盤交代。其餘並新收銀兩，聽備支放，積有羨餘，盡數報部，作正支銷。

又　卷二二《倉庾二・各司府州縣衛所倉》　凡倉廒建置。宣德十年令天下衛所倉，並屬府州縣，惟遼東、甘肅、寧夏、萬全沿海衛所，無州縣去處仍舊。

正統元年改陝西行都司甘州中等一十三衛所倉，隸陝西布政司。令布、按二司堂上官，輪流監督收放。六年令福建各衛所倉，改隸有司。各府、縣添設管糧通判、縣丞各一員。

景泰二年改貴州永寧衛倉，隸四川布政司，添設都事一員，監督收放。四年令湖廣郴州、桂陽、興寧等州縣，凡里甲不及二十里，倉糧不及一萬石者，管糧同知、縣丞等官俱裁革。

隆慶二年奏准，蘭州所屬廣積、西古城、什字川、積積灘、一條城、把石溝堡六倉主兵錢糧，改屬臨鞏兵備道，與原客兵糧草一同管理。凡管糧專官，宣德元年令陝西布政司專委參議一員，監督涼州等五倉收放糧斛。三年令推陞郎中、員外郎及御史、長史等官六員，爲各部侍郎，分投總督浙江、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山西等布政司，並南北直隸府、州、縣徵收稅糧。六年改蘇、松、嘉、湖等府、縣治農通判、縣丞等官爲管糧官。令蘇、松、常、鎮、嘉、湖六府，添設通判一員，每縣添設縣丞一員，催徵稅糧。七年題准，山西司添設郎中一員，總理大同糧儲。正統二年添設四川按察司僉事一員，巡督邊儲。又添設主事一員，提督固原靖虜衛廣盈倉糧料。三年添設山東按察司僉事一員，總理登、萊、青三府沿海倉糧。其各倉舊隸衛所者，俱改隸有司。又添設陝西布政司參議，按察司僉事各一員，於甘肅監收倉糧。又令御史一員，巡視陝西行都司邊衛倉糧。又令陝西延安府阜益、廣有、永盈、常積、寧塞五倉，並慶陽府定邊倉，户部差主事一員，提督收放。又令陝西巡撫都御史提督各邊倉糧，巡按御史巡察，取回提督、主事等官。又令添設陝西按察司僉事一員，專管收糧。六年令巡撫南直隸都御史，兼理浙江嘉興、湖州二府稅糧。九年添設四川布政司參議一員，提督鹽井等衛邊倉。十一年添設山西按察司副使一員，管理大同糧儲。又添設蔚州同知一員，提督柴溝堡倉收支。十三年添設山東日照縣佐貳官一員，管本縣備倭一所，及安東衛守城二所倉糧。又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二員，與見任副使僉事，輪流於甘肅、寧夏等倉監督收放。

景泰三年添設山東布、按二司佐貳官各一員，於遼東管理定遼左等二十五衛糧儲。又令各司府、州縣起運南京倉糧，各委堂上官一員總領。四年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監收糧草。五年添設山西潞州管糧同知一員。

天順二年令湖廣布、按二司，每年輪委堂上官一員，監督銅鼓等一十四倉糧。又令添設登、萊、青三府及膠州、潞州、文登等州縣通判、同知、判官、縣丞各一員管糧。又令陝西布政司右參議一員督理糧草。

成化元年令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巡察延綏、榆林等處邊倉，三年更代。二年令遼東管糧山東布、按二司官，三年一代。三年添設陝西臨洮府同知一員，於蘭縣監督收放糧草。五年添設廣東廣州府通判一員管糧。又添設陝西布政司參議一員，於甘肅等六倉監收糧副使僉事，仍兼巡歷地方。八年添設陝西慶陽府通判一員，分管定邊、便利、寧塞、利益、臣積、宏阜、常積七倉，延安府添設通判二員，一員分管廣盈、永充、廣有、永益、廣足、永盈、富有七倉，一員分管府谷縣倉並清水、廣濟、豐盈、神木、栢林、阜益、常盈七倉。又添設浙江、寧、紹、台、温四府通判各一員，專管沿海衛所倉。又添設河南開封、懷慶、江西袁州，福建福州等府通判各一員管糧。又添設山西尉州判官一員，專管收支大同右衛倉場糧支天城、陽和二處倉場糧草，渾源州判官一員，專管收

草。又添設陝西靜寧州判官三員，分管甘州、肅州、山丹三倉。泰州判官三員，分管涼州、鎮番、永昌三倉。河州判官二員，分管西寧、莊浪二倉。蘭縣縣丞二員，分管鎮夷、高臺二倉。金縣縣丞一員，分管古浪倉。布、按二司監收官，照舊監督。九年添設廣西布政司參政一員管糧。十一年添設河南布政司右參議一員管糧。又添設四川重慶府通判，潼川州同知，內江、仁壽、南溪、岳池、鄰水、大竹、夾江、遂寧等縣主簿各一員，專管收糧。又題准，大同糧草缺官收放，添除判官五員，俱隸蔚州等州帶俸。十二年令户部郎中一員，總理遼東糧儲。其山東布、按二司官，仍舊監督。又添設陝西鞏昌府階州判官一員，收放岷州倉糧。徽州判官一員，收放洮州倉糧。隴西縣縣丞二員，收放西固城倉糧。十三年令四川、福建布政司，於堂上官內各委一員管糧。又添設陝西慶陽府通判一員管糧。十五年令山東布政司，於見任參議內推委一員管糧。又取回遼東總理糧儲郎中，令巡撫都御史督同山東布、按二司官，禁革姦弊。十六年添設貴州布政司右參政一員管糧。又令仍差郎中二員，分理遼東大同糧草。又添設山西澤州、代州同知各一員管糧。十八年添設湖廣郴州同知一員管糧。二十年添設陝西平涼府通判一員，專管糧草。又添設鞏昌府通判一員，管理靖虜衛廣盈人倉，打剌赤堡、安定、會寧二倉。又題准，金復、海蓋等衛，添設監收糧斛同知各一員，於濟南府屬州帶俸。二十二年差給事中查盤邊儲。二十三年添設大同判官一員，收放平虜衛倉場糧草。吏目一員，收放井坪所倉場糧草。俱於大同所屬州支俸。又添設四川布政司參政一員管糧。

弘治二年題准，陝西布政司參議移駐涼州，管理西寧、莊浪、廣儲、常盈、豐盈等五倉。按察司委副使或僉事一員，前去甘州，管理甘肅、永豐、永昌、鎮夷、富積、肅州等六倉，請勅分投監督收放。五年奏准，陝西都、行二司所屬四十七衛所地方廣闊，一僉事不能周遍，將前設僉事一員，仍照前項分轄地方，整理糧儲。提督行都司甘州等一十五衛屯田一員，專管都司所屬三十七衛所屯田糧草。十四年添設山西大同府通判三員，一員於東路天城、陽和二城，一員於左右威遠三城，一員於平虜、井坪、朔州三城，專管各倉場糧草。仍令巡撫都御史及管糧郎中提督。各衛原設判官吏目盡行裁革。十五年奏准，固原、洮、岷等衛屯田，仍令固原管糧僉事專一管理，請勅行事。十六年添除通判二員，於鞏昌府帶俸，一駐劄甘州，管西自永昌至肅州倉場，一駐劄涼州，管東自紅城子堡至鎮番倉場，專一往來監督收放。又添設遼東通判一員，分管錦義、寧遠、廣寧等前、後、中、右屯七衛。令自在州知州，帶管定遼左、右、中、金州、復州、海州、蓋州七衛。安樂州知州，帶管定遼前、後、瀋陽、鐵嶺、遼海、三萬、東寧七衛各倉糧。

正德二年將原裁革添設山西按察司僉事，照舊另選一員，前去管理。六年令山東沿海，軍糧查照安東事例，青、登、萊三府各專委通判一員，監督收放，依時催徵。九年議准，四川巡撫每年坐委布政司堂上官一員，親詣江油、龍州等處駐劄，督催各該府州，委官運納松潘錢糧。十年添設湖廣銅鼓、大庸、永定等邊衛管糧通判共二員，裁革澧州管糧判官。十二年准給甘肅管糧僉事一員關防。又題准，令雲南管理鹽法參政，兼管糧儲。十三年命鑄延綏管糧僉事二員關防印記。又添設寧夏鄰近府分通判一員，管理糧草。又令於平涼府添注通判一員，管理本鎮東西中三路糧草。嘉靖元年題設遼東分守道，以山東布政司參政或參議一員，總理糧儲。又議准松、茂二邊軍糧，除添設通判一員，專在松潘駐劄外，其江油、灌縣糧運可運去處，於各府同知通判員內，每年輪差一員，前往二縣駐劄管理。七年令原駐涼州布政司分守，移駐莊浪，分管莊浪、鎮羌一帶倉糧。原駐甘州按察司分遼官，移駐涼州，分管涼州、永昌、鎮番、古浪、千户所倉糧。甘州管糧僉事，照舊管理甘州等五衛，並山丹衛、高臺千户所倉糧。肅州兵備副使，就近管理肅州衛、鎮夷千户所倉糧。西寧兵備副使，就近管理西寧衛倉糧。八年奏准，差都御史一員，領勅整理甘肅地方糧草，修舉屯政，三邊一應錢糧俱聽提督。又題准，甘肅鎮仍設郎中一員，專在蘭州駐劄，驗收西、鳳等府解運甘肅一應錢糧，三年滿日，具奏更替。九年議准，陝西三邊仍設管倉管屯參政、僉事二員，遵奉原領勅書，各照舊管理民屯糧草，不許干預別事。十年令湖廣添設參議一員，專管錢糧。十一年題准，陝西撫、按官定委布、按二司堂上官一員，照依河南、山東總部事例，前去延、綏等處駐劄，專一催儹錢糧，以備接濟。十四年添設四川成都府通判一員，駐劄茂州，監督收放威、茂等處南路一帶倉場糧料草束。裁革甘肅管糧僉事一員，止用一員，專管分巡並西路糧儲。其

東路糧儲，令分守參議管理。十五年奏准，甘肅照宣大事例，歲差部官一員，往蘭州駐劄，查驗陝西八府民運糧餉。又添設江西右參政一員，專管錢糧。又議准，差主事官一員，往蘭州駐劄，查驗陝西八府民運糧餉。又添設江西右參政一員，專管錢糧。又議准，差主事一員，總理山西三關糧儲，在寧武關適中處所駐劄，三年滿日更替。十六年令户部委官，專管河西五倉。其河東十五倉，惟蘭州一倉，照舊督理。餘者俱聽兵備副使管轄。州縣倉場等官，俱聽本部委官，從宜差委。又添設平涼府通判一員，於寧夏西路地方，監督收放糧草。十七年添設四川叙州府通判一員，駐劄瀘州嘉明鎮，專督該州錢糧。十八年議准，添設郎中一員，前去花馬池駐劄，專一整理各邊鎮客兵糧草，及催督各鎮民屯稅糧，三年滿日更替。十九年令陝西分守隴右道參議，移駐蘭州，不妨原務，管理西安等府解運甘肅錢糧。二十四年銓除主事一員，收放山西北樓口倉糧。二十七年題准，鑄給宣、大二鎮五路管糧通判關防。三十七年令冀北道參議，於冬、春二季前赴代州駐劄，會同該省管糧參政，巡歷府運州縣，轉行催徵本鎮軍儲禄米。又令分守口北道參議，請勅於十月前赴山西地方駐劄，會同該道守巡等官，徵收新舊錢糧，限次月回鎮，料理防秋事宜。三十八年題設通判二員，一駐廣寧，一駐遼陽，俱山東濟南府列銜，聽委稽查錢糧。四十二年題設通判一員，駐劄岫巖堡，列銜濟南府，專一追徵錢糧。四十五年添設貴州程番府管糧通判一員，於省城駐劄。

隆慶元年奏准，頒給延、綏所屬各縣倉印記，令該縣典史掌管收放。四年題准，花馬池管糧郎中，移延綏鎮駐劄，總理該鎮錢糧。其寧、固二鎮主兵錢糧，並寧夏鎮客兵鹽引，仍聽稽查，兼理鹽引勘合，送撫臣填給。五年題准，鑄給遼東通判關防三顆，在西路者，分管廣寧前、錦義、高平，在東路者，分管遼陽、開原，在岫巖者，分管金、海、蓋各倉庫。

萬曆元年議准，山西屯田僉事，移駐應州，專管山西三關大同一鎮屯務，兼清渾、應山場北樓營伍各軍民田地。二年鑄給監收肅州倉臨洮府帶銜通判，固原州倉平涼府帶銜通判，靖虜、甘州、涼州、莊浪、西寧、洮州六倉鞏昌府帶銜通判，監收永豐倉同知各關防。八年裁革山東、河南京糧道參政二員。又裁山西屯糧參政、山東督糧參政、河南督糧參議、廣東管糧參議、貴州督糧參議、廣西管糧參政、福建督糧參政、四川督糧參政、雲南督糧參政各一員，共糧務歸併右參政管理。十一年復設，山東、陝西督糧左參政，福建、山西督糧右參政各一員。凡在倉員役。

正德三年令遼東各衛經歷，聽巡撫官差委，監督各衛所倉官攢，收受糧斛。七年議准，沿邊關營衛所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將倉庫原委官員，及看守庫斗人役，别項差委，如違參究。十二年奏准，遼東中固城添設倉官、攢典各一員名，帶管柴河、定遠二堡。

嘉靖十二年題准，四川永寧倉官攢考滿丁憂等項，務要申請貴州撫按衙門，轉行守巡等官，稽查經手錢糧無礙，轉報四川守巡道起送。三十二年添設山西神池堡、利民堡、平刑關三倉官各一員，行山西布政司撥攢典各一名。凡倉糧收支。正統三年令廣西、雲南、四川布按二司各委堂上官一員，計議各處倉糧，量存三年支用，附餘之數，先儘調撥附近官軍人等關支，再有餘數，照依時價糶賣銀兩，准作軍官俸糧。

成化十四年令甘肅、寧夏等處各該巡撫等官，行令收糧官員，每石一尖一平，不必加耗。其每尖斛内，量加耗糧五升五合。以後查盤，俱平斛盤量，每石准除二升折耗，其餘耗糧，仍照京、通二倉事例，俱作附餘，作正支銷。

弘治十四年奏准，開原地方沿邊堡分，照遼陽、廣寧邊堡事例，每堡起蓋倉廒一所。每年酌量召買糧草，就令三萬、遼海二衛倉官攢，各照該衛分管堡分帶管收受。守瞭官軍，就彼關支。

嘉靖四年議准，浙江沿海衛所倉糧，本折中半兼收，間月支放。折色米每一石收銀七錢，五錢給軍餘，二錢修船支用，不許扣除軍士月糧。

萬曆元年令蘭州一帶主、客錢糧，皆屬郎中管理。凡出入糴買糧草，先於臨鞏兵備道掛號定價，郎中發銀收放。

凡各禁例。景泰六年奏准，陝西各倉場，凡不係原委監臨提調人員，擅自下倉收放，侵越職掌，騙要民財者，布按二司管糧官徑自拏問，應奏請者，具奏定奪。

天順元年，令邊儲銀兩，只從户部委官，並布按二管糧等官管理，不許總兵等官干預。

又《内外各倉通例》 洪武十八年令凡攬納户攬到人户諸色物料糧米等項，不行赴各該倉庫納足，隱匿入己，虚買實收者，追物還官，然後

處以重刑，籍没家產。二十六年定，凡天下設置倉廒，其在各該衛所，常存二年糧斛，分爲二十四廒，收貯以備支用，其在各司府州縣，各有倉廒，收貯糧米以給歲用。且如在京衛所倉糧，必須查勘見數，分豁某字廒，原收某年分秋糧米若干，户部攢造印信文册一本，進赴内府該科收貯。凡各衛支過月糧，本衛具手本奏進，與同户部委官，於原進册内注銷，仍呈報本部知數。其在外倉廒，凡有勘合下倉放支，亦必禀請提調正官眼同支給。比候年終，將支過數目同實在糧斛，通行開報，以憑稽考。

永樂十五年令各倉庫收納錢糧，務要納户親身上納，如有兜攬作弊之人，納户通同不行首告者，一體治以重罪。十六年奏准，凡納户送糧到倉辯驗堪中，隨即收受，不許刁蹬留難，勒掯財物，及通同盜賣，虚出實收。宣德三年奏准，凡設内外衛所倉，每倉置一門，榜曰某衛倉。三間爲一廒，廒置一門，榜曰某衛某字號廒。凡收支，非納户及關糧之人，不許入。每季差監察御史、户部屬官、錦衣衛千百户各一員，往來巡察。各倉門以致仕武官各二員，率老幼軍丁十名看守，半年更代。倉外置冷鋪，以軍丁三名巡警。在外倉、都、布、按三司設法關防。巡按御史點視。凡軍民偷盜、官吏、斗級通同者，正犯處斬，仍追所盜糧入民，全家發邊遠充軍，給家產一半賞首告者。同盜能首者免本罪，亦給被首告者家產之半充賞。其攬納虚收，及虚出通關者，罪同偷盜。

正統元年令各司、府、州、縣無軍衛去處，倉廒收糧，不及一千石者，官攢、斗級裁革。又令各處倉收糧不及五千石者，管糧官裁革。二年令各府倉收糧四十萬石以上者，添設管糧同知或通判一員。

景泰三年令兜攬錢糧，誆騙納户財物之人拏問，仍盡本法。將所攬錢糧納完，再於本犯名下，追罰一半入官。監臨官縱容者，一體治罪。又令禁約各處倉無藉之徒，更改姓名營充斗級並牌子，積年在倉迪同官攢作弊，江南者發廣西都司，江北者發萬全都司充軍。七年令各布政司並直隸府、州、倉，每歲印給廒，經各該官攢執掌收放，不許擅委軍職。

天順八年令考退倉場經歷大使、副使等官，仍支俸，守支盡絶放回。

弘治三年令各邊倉庫，有盜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值銀二百兩以上者，不分文武官員、吏、典、斗、庫人等，斬首示衆。不及前數者，本身並子孫永遠充軍。十三年奏准，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並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盡守盜糧二十石、草四百束、銀一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一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值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衙門漕運及京、通、臨、淮、徐、德六倉，並腹裏節差給事中、御史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節差守巡等官，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三千二百束、銀八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八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若盜沿邊、沿海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銀二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不分監守、常人，俱照弘治三年事例，斬首示衆。其四等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己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倍，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軍需物料，應該起解料價銀兩，即係腹裏去處，錢糧如有侵盜者，追贓完日，亦照前例擬斷發落。又奏准，在京、在外並各邊，但係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屬有司者，發附近，俱永遠充軍。凡内外倉場等處糧草，並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誆騙，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陪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納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參問降二級，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嘉靖十八年詔，各處倉官，及收糧經歷，守候二年之上，放支不盡者，仍聽全支本等俸給。二十年詔，内外倉場官攢、斗級及糧户人等，有虧折糧草，監追年久者，除侵盜虚出等項，照舊監追外，其有浥爛損折，失火延燒者悉免追。

萬曆十二年議准，内府錢糧，及内外倉場糧草，並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存，但有包攬誆騙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者，照弘治十

三年例問發。

又　卷四二《南京户部・銀庫》　弘治八年題准，本部將折俸並紙價等銀，修蓋庫藏一所，收貯銀兩。每年委主事一員監督收放。上完等縣僉點門子一十二名看守。

嘉靖四十一年題准，南京户部銀庫收銀，止照正數，不得以備解等項加添。管庫官差滿，與接管官交盤。行御史、給事中各一員，公同查盤。

隆慶二年題准，南京户部庫貯贓罰成色金、減存辦料銀，聽漕運衙門取用。石灰山關餘鈔銀、茶引銀，並飛熊等衛屯倉折席、總督衙門贓罰及羨餘銀兩，俱聽該部存留，以備修理衙門並各項公用。卷送京畿道查刷。管庫主事比照太倉事例，每十日輪流郎中一員，協同收放。收貯各項銀兩，照依年分，挨次放支。

萬曆四年題准，添鑄南京户部監督銀庫關防一顆。該部將在庫銀兩，行委陪庫郎中、接管主事，會同巡視科道官，公同秤盤，先儘大錠足一百萬兩，每二千兩裝盛一匣，收入庫中，作爲老庫封貯，差滿秤盤交代。其餘並新收銀兩，聽備支放，積有羨餘，盡數報部，作正支銷。

（明）張學顔《萬曆會計録》卷三六《倉場》　京倉共五十二衛。【略】京倉共糧二百八萬八千二百七十三石七升四勺零内，兑運糧一百九十一萬九千零一十七石六斗七升五合二勺零，改兑糧一十六萬九千二百五十五石三斗九升五合二勺零。加耗米一十三萬九千二百九十五石四斗五升三合零，内兑運每石耗米七升，共耗米一十三萬二千五百二十五石二斗三升七合二勺零，改兑每石耗米四升，共六千七百七十石二斗一升五合零。民運府部等衙門白糧共五萬五百七十八石，本色八分，折色二分。舊太倉共收糧四十三萬三千六百四十九石九斗九升五合八勺零。南新濟陽倉共收糧四十三萬一千四百二十八石五斗二升八合零。海運新太倉共收糧五十二萬九千六百六十五石二升五升四合零。北新大軍倉共收糧三十五萬六千一百八十六石九升八合九勺零。西新太倉共收糧二十六萬三千一百一十一石一斗八升九合九勺零。禄米倉共收糧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二石四斗九升一勺零。府部民運白糧共五萬五百七十八石。皇城四門倉糧二萬五千八百石，每石耗米七升，該耗米一千八百六石，每年坐撥多寡不等，於應天、葡、松、常、鎮五府兑運糧内坐撥。隨糧席一百四萬四千一百三十六領五分零，每糧二石，席一頭，折銀一分，本折中半收受。該本色席五十二萬二千六十八領，二分零，折色席銀五千二百二十兩六錢八分二釐零。如糧每石折銀七錢，解納太倉銀庫者，京倉則耗席在外，通倉則耗席在内。七年題改本色三□。松板楞木每兑運米二千石，楞木一根，松板九片，以備鋪墊之用。坐派錦衣旗手湖廣、江西、浙東、浙西、上江、下江八總，隨糧上納。其淮大山東、中都、江北等總，及改兑糧米，俱例無板木。通倉同。籌架銀一萬三百一十二兩三錢五分二釐零，支過銀六千四百三十一兩八錢四分八毫零，支剩銀三千八百八十兩五錢一分二釐零。嘉靖以前，每石銀一分，每糧萬石，該銀百兩。後減每石銀五釐，每厰一萬二千石，銀六十兩，倉官每員二兩，攢典系列中一兩五錢，小甲每名一兩三錢，軍斗每名五錢，餘銀貯太倉銀庫正支。隆慶三年題准，每厰不足一萬二千，照數遞減，不支全數。如有事故，扣除在官。通倉共一十五衛【略】通倉糧共一百九萬一千三百四十五石八斗二升，内兑運六十九萬七百六十四石五斗七升八合五勺，改兑四十萬五百八十一石二斗四升一合五勺。加耗米六萬四千三百七十六石七斗七升，内兑運每石耗米七升，該耗四萬八千三百五十三石五斗二升四勺，改兑每石耗米四升，該耗一萬六千二十三石二斗四升九合六勺。

西倉共收糧六十萬七千九十五石三斗六升三合二勺。南倉共收糧一十九萬八千七百四十五石五斗二合六勺。

中倉共收糧二十八萬九千九百七十二石零，輕齎銀四十萬三千二百八十四兩四錢八釐零内，到淮給十分之三，該銀一十二萬九百八十五兩三錢二分二釐零，以備起剥空貼之用，餘剩送通倉呈驗，轄前七分銀兩，給與完糧。經紀、車船、脚銀各支不等，約銀一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兩一錢一分一釐，於輕齎銀内支。脚價則例，京糧自灣起剥至石壩，通糧自灣起剥至土壩，每石脚價六釐五毫。

河經紀、船脚，每石脚價二分二釐一絲八忽二微，陸閘水脚每石銀九釐一毫三絲九忽一微，車户車脚每石銀一分四釐八毫四絲二忽七微，歇家包囤每石銀八釐五毫，曬夫飯米每船一兩一錢，小脚抗糧倒囤，每石四釐，雇人抱籌擡斛打捲，每石七釐，買墊囤葦把每船二錢，買掀掃笆斗每船三錢。輕齎羨銀共六萬一千七百一十八兩六分六釐，係各運軍完糧支剩

之數，內扣一分解淮。該銀二萬五百七十二兩六錢八分九釐五毫二分，給軍銀四萬一千一百四十五兩三錢七分七釐。扣留銀一分，該銀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二兩六錢五分三釐。扣省八項銀四萬六千六百二十四兩四錢四分一釐七毫，於輕齎銀內扣省。京糧車户每石扣銀一分，經紀每石扣銀五釐，京通倉歇家包囤每石扣銀一釐五毫，曬夫飯米每石扣銀一釐，小脚抗糧倒囤每石扣銀一釐，雇人抱籌擡斛打捲每石扣銀三毫，買葦把墊囤每船扣銀一錢，買補折罰席每船扣銀二錢，俱查扣貯通庫，年終解太倉。其車脚船脚二項，近又題扣，詳見沿革事例。籌架銀五千四百五十六兩七錢二分六釐九毫，支過銀一千八百三十五兩六錢九分零，支剩銀三千六百二十一兩二分七釐零。淮安倉　歲貯淮安、揚州二府折色夏麥六萬五千六百石，每石折銀四錢，專備江北二十二衛運糧官軍行糧不足者借支之用，今見在止有商稅銀五千三百三十兩八分二釐八毫零。徐州永福倉　歲貯本折粳、粟、米、麥專備徐州等衛操運官軍行、月糧，并徐州洪稍水工食之用。今本折粳、粟、米、麥并增出空糧共六萬七千一百九十五石七斗七升六合，內本色小麥四千九百八十石六斗七升六合，折色米、麥共六萬二千二百一十五石一斗五勺，內收放則例粳米每石折收銀六錢，附餘粳米折銀三錢，小麥、粟米各三錢，馬草折納粟米每石六錢，折放俱銀三錢，增出空糧二萬四千三十七石四斗七升二合七勺。萬曆六年七月終，見在折色粳米一千二十三石二斗九升一合七勺。徐州廣運倉　歲貯徐宿等州縣本折小麥，專備揚州等衛運軍行糧支用。今本折小麥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五石一斗五升九合九勺。內本色麥四千六百九十五石八斗七升五合，折色小麥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三石二斗八升四合九勺。萬曆六年六月終，除支放外見在折色小麥二千六百二十二石六斗二升一合一勺，該銀一千四十九兩四分八釐四毫零，內折色則例，每石收四錢，放四錢。臨清倉廣積倉常盈倉　歲貯河南夏稅六萬石，山東夏稅二萬石秋糧三萬四千四百石專備災傷補運之數。嘉靖三十九年於河南夏稅額糧內，改撥一萬五千石，赴小灘鎮爲官軍糴買行糧支用。隆慶五年見在倉米一十萬八千七百餘石，折色每石折銀八錢，共銀二十四萬五千七百餘兩。萬曆元年題准，俱納本色，今本折糧共五十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二石六斗一升三合七勺零。德州倉　歲貯河南夏稅二萬石，山東夏稅六萬石，專備災傷補運之數。嘉靖三十九年於山東夏稅額糧內，改撥天津倉五千八百石，俱納折色，每石折銀八錢。萬曆元年題准，仍納本色，今本色粟米三十六萬二千四百二十四石五斗二升五合九勺，折色糧銀三十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一兩五錢五分三釐四毫零。德州常豐倉　歲貯山東夏稅七萬九千九百五十三石零，內本色三萬六千九百五十三石零，折色四萬三千石，每石折銀四錢，專備德州左二衛官軍俸糧支用。天津倉、天津左衛倉、天津右衛倉　歲貯遮洋總運糧及天津武清、滄州等地一所屯糧、草場蘆葦米、運司土課等米共八萬二千六百七十八石零，內正糧七萬八千七百餘石，耗米三千九百二石，運司正耗米四百五十六石零，折銀二百一十七兩八錢。又山東麥價并新增地畝、各衛縣巡司隨糧折色席葦等銀共六千六百八十一兩七錢，專備前衛所官軍俸糧，及天津三衛巡捕馬料支用。今天津倉折糧銀三萬三千二百三兩六錢八分三釐零，寄貯天津衛庫。天津右衛倉本色粟米四萬三千五十五石一斗一升一合八勺，天津左衛倉本色米豆五萬一千三百五十八石五斗七升八合九勺。又河間府廣成庫糧花布價銀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三兩四錢三分六毫零，巨盈倉本色米豆二千四百九十三石七斗一合六勺，糧價銀六千九百三十五兩七錢六分四釐九毫，內支放則例，米貴放本色，米賤放折色，平歲本色十箇月，折色二箇月。御馬等各倉場共象、駝、馬、驢、駒、牛、羊三千六百一十二匹頭隻，各支不等，共料七萬七千九百八十二石四斗二合，黃豆稭一萬五千斤，草四百一十七萬五千五十一束九斤。支放則例，象每隻日支料三斗、草十五束，駝每隻日支料六升、草一束，馬每匹日支料四升、草一束，驢除內府新發者日支料三升外，其餘驢并馬駒，每頭匹日支料二升，草十斤，牛每隻日支料三升、草十斤，羊每隻日支料八合、草一斤，牛犢每隻日支料一升五合、草一包，壯羊每隻日支菉豆五合、糯稻穀三合，山羊每隻日支菉豆五合，四隻日支草一包，鹿每隻日支黃豆稭三斤。御馬倉菉豆一萬三百石，豌豆一萬石，黑豆一萬五千七百石，大麥一萬一千石，草五十八萬束，遇閏加菉豆六百五十石，豌豆六百五十石，黑豆六百五十石，大麥六百五十石，草二萬七千束。天師庵外場草五十八萬束，遇閏加二萬七千束。中府外場草五十八萬束，遇閏加二萬七千束。以上料草例無增減，遇閏照例加添。壩上等倉事例。每年會同巡青科道，點閘各牲口，將倒死頭匹扣除草料，仍計見在頭匹并實在草料多寡，就將實在草料，作爲本年正數，酌量派補支

用。其金鞍馬犧牲所頭匹，原有定額，止計實在草料派支。壩上倉見在馬、駝、駒、驢、牛、羊共一百六十九匹頭隻，歲用料二千一百三十一石二斗，草五萬四千七百二十束，除實在外，會派料一千八百五十一石二斗，草四萬八千四百二十束伍斤。金鞍馬三百匹，每年六月初旬例住壩上三箇月零十日，額用菉豆六百石，大麥三百石，豌豆三百石，草三萬束。除實在外，會派菉豆四百七十五石二斗，豌豆二百三十七石六斗，大麥二百三十七石六斗，草二萬三千七百六十束。壩上東馬房倉，見在馬、駒、驢共五十七匹頭，歲用料六百四十石八斗，草一萬七千五百二十束，除實在外，會派料五百二十七石二斗四升，草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六束十斤。壩上南倉，見在馬駒驢共七十二匹頭，歲用料八百六石四斗，草二萬二千八十束，除實在外，會派料五百六石一斗八升，草一萬四千六百一十六束五斤。壩上北馬房倉，見在馬駒驢共四十匹頭，歲用料四百三十二石，草一萬二千束，除實在外，會派料二百七十七石八斗八升，草八千一百二十九束。金盞兒甸倉，見在馬、驢共五十五匹頭，歲用料六百三十三石六斗，草一萬七千一百六十束，除實在外，會派料三百八十一石四斗，草一萬九百四十五束十斤。義河倉，見在馬、駒、驢共八十五匹頭，歲用料一千一百三十石四斗，草二萬九千四十束，除實在外，會派料九百五十五石二斗，草二萬四千六百五十二束。北高倉，見在馬、駒、驢共一百九匹頭，歲用料一千三百八十二石四斗，草二萬六千一百二十束，除實在外，會派料一千一百六十七石七斗六升，草三萬六百六十八束十斤。湖渠馬房倉，見在馬、駒、驢共一百四十三匹頭，歲用料二千七十七石二斗，草四萬八千一百二十束，除實在外，會派料一千五百四十七石二斗五升，草三萬六千四百三十六束五斤。壩上北倉，見在馬、駒、驢共七十匹頭，歲用料八百四十九石六斗，草二萬二千五百六十束，除實在外，會派料四百三十石三斗二升。草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二束十斤。黃上倉，見在馬、駒、驢并新發驢共一百一十六匹頭，歲用料一千四百四石，草三千三百六十束，除實在外，會派料一千三百六十一石一斗九升，草三萬二千八束五斤。鄭家莊馬房倉見在馬、驢共一百二匹頭，歲用料一千二百二石四斗，草二萬七千八百四十束，除實在外，會派料一千八十五石一斗一升，草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九束。湯山草場倉，見在馬、駒、驢共一百一十四匹頭，歲用料一千五百四十八石，草三萬八千四百束，除實在外，會派料一千四百二石三斗一升，草三萬四千一百一十四束五斤。北草場倉，見在馬、駒共六十四匹頭，歲用料八百二十八石，草一萬九千九百二十束，除實在外，會派料七百七十八石七斗七升，草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七束五斤。浔石橋倉。見在馬、驢共五十六匹頭，歲用料六百九十八石四斗，草一萬七千四百六十束，除實在外，會派料四百二十七石六斗，草一萬六百九十束。浔橋南倉，見在馬驢共三十三匹頭，歲用料四百一十七石六斗，草一萬四百四十束，除實在外，會派料一百八十五石七斗八升，草四千六百四十四束七斤八兩。張家莊馬房倉，見在馬、駒共四十五匹頭，歲用料五百六十八石八斗，草一萬四千二百二十束，除實在外，會派料三百四十石八斗，草八千五百二十束。南石渠倉，見在馬三十三匹，歲用料四百七十五石二斗，草一萬一千八百八十束，除實在外，會派料二百七十四石四升，草七千二十四束。南石渠西倉，見在馬、駒、驢共四十四匹頭，歲用料五百三十二石八斗，草一萬三千三百二十束，除實在外，會派料二百九十三石三斗一升，草七千五百九十七束七斤八兩。官莊馬房倉，見在馬、驢共三十七匹頭，歲用料四百八十九石六斗，草一萬二千二百四十束，除實在外，會派料二百六十二石四斗八升，草六千六百二十二束。楊家橋馬房倉，見在馬、驢共三十七匹頭，歲用料四百六十八石，草一萬一千七百束，除實在外，會派料一百一十八石三斗六升，草四千三百四十五束。裹牛房倉，見在牯乳牛共一百八十二隻，歲用料一千九百六十五石六斗，草四萬三千六百八十束，除實在外，會派料一千八百七十四石二斗五升，草四萬一千六百五十束。外牛房倉，見在牯乳牛共九十二隻，除放青三箇月不支外，歲用料七百四十五石二斗，草一萬六千五百六十束，除實在外，會派料六百九十二石七斗九升，草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五束五斤。吳家駝牛房倉，見在牯乳牛共四十六隻，除放青三箇月不支外，歲用料三百七十二石六斗，草八千二百八十束，除實在外，會派料三百一十九石九斗二升，草七千一百九束五斤。司牲司，見在山綿羊二百八十一隻，歲用料七百九十五石蕙蘭中九升二合，草六千六百三十一束九斤，除實在外，會派料七百九十五石七斗九升二合，草六千六百三十束一十三斤。馴象千户所內象房倉，見在象九隻，歲用大麥九百七十二石，草四萬八千六百束，除實在外，會派大

麥九百五十五石八斗，草四萬七千七百九十束。外象房倉，見在象四十三隻，歲用大麥四千六百四十四石，草二十三萬二千二百束，除實在外，會派大麥四千三百二十四石二斗，草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一十束。犧牲所，額用牛犢二百五十七隻，每咬牙切齒日支黑豆一升五合，草一包。北羊八百四隻，每隻日支菉豆五合，糯稻穀三合。山羊一百一十七隻，每隻日支菉豆五合，俱四隻，日共支草一包。鹿三十三隻，每隻日支黃豆二升，黃豆稭三斤，歲用黑豆七百八十三石八斗五升，菉豆一千八十石五斗六升，黃豆九十石，糯稻穀二百五十石，黃豆稭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二斤，草六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包五分。安仁五草場每年會派各草三十萬束，共一百五十萬束，召商收買，止用十六萬束，共八十萬束，列營草在內。安仁坊草場額草三十萬束，收十六萬束。西城坊草場額草三十萬束，收十六萬束。北新草場額草三十萬束，收十六萬束。明智坊草場額草三十萬束，收十六萬束。臺基廠草場額草三十萬束，收十六萬束。收放草束，本折正耗則例。每年二月、十月、十一月俱放本色，餘月折色。原額每秤二十五斤爲一束放支，內以十斤爲浥爛附餘。後商人具告，要比照外馬房例，每束進草一十八斤，秤收正草一十五斤。部議每十束，正耗共一百八十斤爲一秤，秤收共一百五十斤爲一背放支。隆慶四年又議，耗草除京五草場照舊收納，其壩上牛羊象房等倉，隨收隨放。每草定耗二斤，減去一斤。

又　卷三六《沿革事例》　〔宣德〕十年欽奉勅諭，朕今欽承祖宗大位，一體祖宗安養軍民之心，凡事皆從簡省。爾等宜體朕愛人之意，將應合減省之事，即便從公計議具奏裁革，不許循遲，亦不許固執，以遺患軍民。違者從都察院劾奏，罪不輕恕。欽此。隨該本部會同，成國公朱勇、吏部等衙門官郭璡等計議。一、壩上等馬房一十六處，喂養馬、駝、騾、驢、牛共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匹頭隻，歲用草一千餘萬束料三十九萬餘石，乞勅御馬監，於內揀選矮小馬匹退出，給與官軍騎操。牛驢退出，民人領養，減省草料。一、冷泉羊房見有羊二千四十餘隻，歲用草二萬四千三百餘，米料二千九百餘石。見差旗軍喂養，合無數與民人喂養，聽候光祿寺取用，減省草料，退出旗軍差操。一、東直門裏外牛房，德勝門裏吳家駝黃土牛房五處，共有水黃牛四千八百三十六隻，歲用草六十萬三千束，料二萬三千一百餘石，合無止存一處或二處，量存牛隻擠乳，其餘牛隻散與軍民耕田，減省草料，退出旗軍差操。一、供用庫原有拽磨牛隻，歲用細草一萬包，料一千五百石。又添拽磨驢一百七十三頭，用草二萬一千二百包，料九百三十五石。既有牛隻拽磨，其續添驢頭，合行散與軍民領養，減省草料。一、象房象一百五十一隻，歲用草七十五萬四千六百束，大麥一萬三千六百餘石，又用青細嫩穀草一十萬八千四百餘束。今後合無止徵穀草，碾熟喂養。且象隻數多，量留六十隻，其餘送南京喂養，減省民供。一、常川上直馬六千九百六十八匹，歲用草二百五十餘萬束，料一十萬三千餘石。合照永樂年間事例，止存三千匹，其餘退作操備之數，減省草料。一、內官監喂養豬隻，歲用細米、黑豆、糖麩共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七石，分派各衛差操，於京倉關送喂養。合無交與光祿寺喂養、取用。一、峪口原設官莊等馬房，今止有馬一百八十九匹，見有官攢庫子人等，妄費糧賞。前馬合用歸併南石渠馬房喂養，將衙門革去。奉聖旨，北京壩上等馬房的馬，且不必散俵。馬與黃牛水牛交與兵部，着民人領養耕種。偏牛、野牛、野馬交與內官江靖，南海子撒放。峪口原設官莊等三房，馬及馬房地方，并官軍、倉攢、庫子人等，俱不要動，着御馬監還添□馬，及撥官軍去那裏牧養。黃土牛房，孳生擠乳黃牛并犢六百五十隻，冷泉并德勝門裏二處羊房，見在羊二千餘隻，連牛羊房田地，俱交與良牧署掌管。水牛一百一隻，黃牛并犢一千四百九十一隻，送兵部給與軍民耕種。養牛羊房官旗軍校，發回原衛所差操。東直門裏吳家駝牛房牛，揀好乳牛并犢，留一千四百隻，牯牛留一百隻，其餘的也送兵部，給與軍民耕種，養牛官軍留四百名，其餘的俱送還原衛所差操。供用庫拽磨牛驢三百三十八隻，只留二百隻，其餘退出兵部，與軍民耕種。養牛官軍留四百名，其餘的俱還原衛所差操。清河猪房見養黑猪、花猪，依照舊民養，聽光祿寺取用。欽此。正統元年定通州五衛倉，名在城中者爲大運中倉，城內東者爲大運東倉，城外西者爲大運西倉。又令本部侍郎一員，同內官總督在京通州倉糧，及提督象、馬、牛、羊等房草豆。五年添設郎中主事五員，分投提督德州倉并象房等倉場收放。

（明）孫旬《皇明疏鈔》卷四〇《查理倉漕夙弊以裕國計疏王國光》

雲南清吏司案呈，照得國家收運錢糧，立法周悉。而其節目之煩，在漕運有輕齎以備兌運，有勘處以慎漂流。在太倉有斛量以均出納，有官攢以司

放支。載在議單，各宜遵守。但邇來奸弊漸生，大失初意，若不及時查理，誠恐將來愈無紀極。呈乞議處施行，案呈到部。看得前項事宜，除臣等可以徑行者逐項裁處外，其有事係題請，不得不行改正者，謹條列五事，上厪睿覽。伏候命下，通行各該衙門遵照施行。一、議官攢以杜冒濫。臣等查得吏部職掌內開，在京倉場副使守支五年之上者，比照邊倉事例，另立行款。赴選攢典守支六年之上，免其省祭，在部守選。又大同、宣府、遼東、甘肅等處官攢，俱以九年爲期，或八年前後，遇例差官經盤，數目不少，准令起送。又查近年題准事例，在京倉場，每廒支剩正糧千石上下，即盤與見年代放官攢起送，甲斗發回，俸糧截日住支。又查邊倉官攢，守支有七八年者，繼選之官不得管事株守，則通同爲奸，回籍則竟至老死。故陝西查盤御史蕭廩，議將一年已滿官攢，即將任內經手錢糧，呈詳撫按，逐一查盤明白，交與接管官攢着守支放，即與起送。如有情弊，就便追賠擬罪。又經本部覆奉欽依，備行陝西撫按欽遵去訖。切照官攢守支九年、五年、六年，另立行頭，並守選者賞其守支之勞也。千石上下即與交代者，防其希圖年月之弊也。前京、通二倉官攢張勉、李福等一百餘人，係四十四五等年着役已七八年，尚不呈請交盤起送，在倉放債盜米，夤緣作弊。及查守支剩糧，或止一二百石，或百十餘石，或二三十石，糜費俸糧一歲至三千餘石，籌架等銀數百餘兩。其各邊倉場追賠侵没，監禁至五六年，每每亡軀。除張勉、李福等已經責治起送，陝西地方已經覆行外，合無備行京、通二坐糧廳，照例將應放年分廒口支剩者，先行查數造册，轉行口糧廳，并將漂流米石，不候挨陳者，附載册後，順序早□查，果該廒應支盡絶即日住糧起送如一時零數坐支不盡，十石上下者責令盤併別廒湊放，一體起送，若入行延挨，查有過期一年以後者，參呈送問，革職革役。干礙各廳人役，一例問究。其各邊倉場，俱通行各邊撫按，凡官攢一年滿日，照依陝西事例，一體呈明查盤起送，移咨吏部知會，不惟清刷夙弊，抑且疏通選法。一、議置斛以平出納。查得舊例，太倉木斛，該漕運衙門造成，印烙封識，每三年一次給發，頭幫運船順齎到倉，轉發應用。近來造不如法，往往即□，一送不依時，又無楠木，各倉不敢另造耳。臣總督倉場時，備驗糧斛，多係破損，乃偏加較量，每石有□一升至二三升者，啓官攢揹勒之弊，致運官賠補□□及其支放，又不均之甚。因委官脩補六百餘張，躬自復較，一一平準，分散各倉，是以該年運官納米一斛，大約可省二升，一石即省米四升，一百萬石省米四萬石，計四百萬石省米一十六萬石有餘。往皆群小偷盜，真爲鼠穴，但恐以後年分，仍復舊習，啓弊容好，相應速處。合無咨行漕運衙門，查將應造木斛真正物料，照數分給各幫頭船，順齎前來，送付東官廳交收，具呈總督衙門，照依欽降鐵斛，查數成造，務期堅固，較印的當，分給各倉，收放則可多可少，隨壞隨修，無後時之誤，免低昂之害矣。一、申舊例以重輕齎。近據通倉坐糧廳呈稱，據各衛所呈驗輕齎銀兩，中間十分之三沿途支費，俱係把總關防執照，並不經由管倉、管關、洪閘等差，部官及地方兵備糧道，以致官旗，把總通同侵冒。呈乞議處等因到部。該本部查得，議單款開輕齎銀兩，每幫先給十分之三，聽備沿途起剝支用，仍行各把總官務要催督本總船隻，□□前進，不許相離窩遠。如遇盤剝，俱要呈明督押□□□管河、管閘、管倉、鈔關，及兵備等官查與，前後□□□□米數，地里相同，批與印信執照，准動支□銀，若有不經盤剝，朦朧虛揑侵費，或將原銀兩□□□稽誤，漕運把總以下聽漕司及就近官司查參，坐以侵欺問擬等因，通行遵守去後。今據所呈，運官支費，止有本總印信執照，別無稽查，係干漕運錢糧，豈容聽其自便行私。合無申明議單事例，自後各該運官凡有起剝應支輕齎銀兩，務要照例呈明，就近部屬及參政兵備等官查實，批允給與執照，方准動支。若到京之日，坐糧廳查無前項執照，不准支銷，俱作冒破，庶錢糧皆爲實用，而奸弊無所容矣。一、查解納以清隱弊。據通倉坐糧廳呈稱，羨餘銀兩，例該一分解准，二分給軍。近該言官議將隆慶二年以後一分銀兩，差部官類解，不許運官領解，以杜侵漁。但隆慶元年以前，俱係各把總及運官徑自領解，中間有無盡數赴漕司交割，漫無稽查。今查自嘉靖三十五年起，支領過銀數，職名造册見在，呈乞備行查覈等因到部。臣等查得一分銀兩，雖係各衛完糧羨餘，實皆小民辦納正供，起運之時，分毫不欠。且又在部領出，豈容奸徒侵費。訪得隆慶元年以前，嘉靖三十五年以後，各把總領出前銀不下十萬餘兩，或買補原□□買貨營運，或放債官旗，解准者十無一二。查得□□□無批迴，照對公家所需，真同兒戲。合將坐糧廳□嘉靖三十五年起至隆慶九年止，領解一□銀兩文册，轉送漕運衙門，將逐年逐總解去銀兩數目，親自清查，

要見某官交割若干，某官未經解到，某項係揑虛領，某項係那移別用，有無補還，中間應提追者徑自提追，應參奏者指名參奏，以後年分，此項銀兩，本部查委司屬官一員督解前去，並不許各總領解，庶綜核詳悉，而奸欺自革矣。一、覈漂流以便處補。查得議單款開，見貯通庫并以後年分，係二分給軍羨餘銀兩，凡有漂流奏到，并印信執照，及上年未完漂欠者，一面准令動支補納，一面嚴行查勘。若有假揑情弊，務要追出前銀，照侵欺事例擬罪。若起欠掛欠，即是侵欺，與漂欠事例不同，不得藉口告援前例等因，通行遵守。臣等看得，前所謂并有執照者，以所奏未能速勘回報。先有執照到部，以一事言之也。但開載未明，往往奸猾運官，假作漂流，揑買執照。地方官員一爲權奸誑惑，妄行出給，是既已侵欺于先，又復誆騙于後。揆之法紀，豈容輕假。然或又以原係彼運之銀，抵買彼運之欠，於情似亦可通。殊不知水次交兑，升合不少。一路盤剝之費，又准動支此銀十分之三，若能完納，復以其餘給賞處之，亦云厚矣。□名係侵欺，更爲補買，是濟惡而旗盜也。彼奸運□□□而不設，詐以媒利乎。合無申嚴議單事例，以後□□旗漂流船糧，即赴所在督押司道陳告，□□□□切具奏。收糧之日，照例減除，免曬處補□□方許動支二分給軍羨餘，若未經奏到，雖有執照，□係假揑，不得一槩混支，以滋冒濫。

又　卷四三《議復臨德二倉糧疏徐栻》　我國家都燕，雄鎮西北，密邇邊陲，藉兵爲守，故歲漕東南米四百萬石，聚之京師，以充糧饟，固根本而爲强兵之資。復於臨清廣積倉、德州德州倉每年會派秋糧、夏稅麥折米共一十九萬四千四百石，分貯二處，以廣積貯。計十年當積一百九十四萬餘石，而倉廩實矣。設遇該運地方災傷重大，例當蠲免，無處撥補，就將二倉糧米照數支運，務不失四百萬額數，載在漕運議單可考。此我祖宗立法，備患意至深遠也。嘉靖初年遇有災傷，奉旨蠲免起運，旋於臨、德二倉撥補。後因會派地方告歉輕減，及二處囤積損腐，一時偶見窒礙，輒有建改折之議者。自改折之議行，而二倉額糧漸減，積貯漸耗。比臣備員山東，詢前米不及往昔四分之一，是以該運地方有災乞免，無從支補。近止免存留，而不及起運，固有以也。夫存留乃宗室祿糧、官吏，師生俸廩、軍士月糧等項所需，原不可缺。若停免此項，而不爲措處，將何支給。如江省自隆慶五年災傷，共該減免存留糧銀約三萬一千三百餘兩。臣奉宣德意，務令小民均被蠲恤，而各屬申請乞補者紛紛且至。臣隨督行布政司，查將紙贖及軍餉、驢脚等項餘銀如數補給，稍克有濟，然似釐各郡邑之庫藏矣。不然有司固知存留錢糧難免，仍舊追徵，莫敢控訴。所謂黄紙蠲，白紙催，所由來久矣，小民何由霑實惠哉。此東南孑遺之民，每遇荒年既困，而又重困之也。至於漕渠，仰荷皇上威靈，宗社福祐，當事諸臣皇皇求治，今固安流速濟矣。但黄河水性湍悍，徙決靡常，自古紀之，似終未可必恃。矧聞京、通二倉鮮三年之積，萬一卒然有警，胡以備之，臣誠抱杞憂焉。竊思欲裕國安民，爲有備無患之計，必須求復祖宗舊制，先將臨、德二倉修葺添增，俾可積貯十年會派額米，顧由今漸積，則十年之間，安能必各該地方之無虞，河渠之不阻哉。又須設處糴補而後可，若專令會派該運地方，設處似尤有難焉。蓋各省庫藏，自隆慶元年查盤起解之後，搜括殆盡。中間縱餘一二，似當稍積，以備地方不時之用。爲天下長計者，不可使天下庫藏皆空虛也。臣愚竊謂宜行臨、德二倉管倉官，查歷年見貯倉糧若干，改折銀若干，以十年所積計之，尚欠糧若干，悉聽將前改折銀，給發於產米地方收買。如數少不敷，併行漕運河道各衙門，量支無礙官銀奏買，或每運耗米有餘，隨便與之轉糴，俱攤搭運船載至二倉交納，其二倉會派，以萬曆二年爲始，遵照近例，俱徵本色，期以三年，連前糴補務足十年會派之數，如二倉囤積不足，即徐州、天津等倉一水聯絡相通，分貯尤便。若慮米有腐爛，聽管倉官每年量將附近衛所該運漕糧，照數抵換，出陳易新，必於原額約二百萬數有餘，方許改折會派。其改折銀兩，須專貯聽候糴補，不許別項支用。以後如遇地方重大災傷，照依原奏報覈實分數，將起運糧米，特賜減免，以示寬恤。即於各倉內先將支運候該地方歲豐，量給銀糴買補還，或漕渠阻梗，亦可預爲支運，候運到之日，如數扣補，務足支運額數。如此倉有餘糧，帑有餘銀，一可以霑蠲務之洪恩，一可以備河渠之不測。且二倉地方相去邊境，疾馳之騎不過旬日，卒遇緩急，亦可接濟邊餉，以固根本。而每歲四百萬石之運，常保不失正額，垂之數年，京、通二倉當餘六年之積矣。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六　國初立預備倉，即古常平倉遺意，蓋支給官鈔和糴，以備凶荒耳。正統以後，許將囚罪贖罪米收入，然無定數。成化以後，始有每里積三百石或五百石之例，然未有不及數之罰，弘

治以後，復有不及數罰俸及降用之例。夫不問其所取之由，而但責其所積之數，豈能無弊哉！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三《答倉儲論嘉靖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伏蒙密諭太倉，今積可畧盈餘否。臣聞近年太倉只有二三年之儲，而一歲所入又僅足供一歲，所出未見有積。惟上年四月米賤，倉米每石糶銀三錢四五分。臣勸户部，以所收折兑銀，每石五錢給軍，于時軍士既喜於得價之多，而太倉却留得二十餘萬石之米。緣折兑每石該銀七錢，二十萬石該銀十四萬兩。今給軍每石只銀五錢，二十萬石只銀十萬兩，則是省銀四萬，計該米八萬。此乃盈餘者耳。其折兑之詳，臣別具一帖進呈聖覽。

折兑一件，若歲歲行之，及以所折之銀，供別項支用，則太倉之積必虧，舊時太倉有八年之積，而今只有二三年者，由此故也。若專主不折，外間或遇水旱，不能辦納本色，而必欲取盈，又非所以便民。況其勢終至於逋負而不能完，則於倉儲亦未見有益也。惟於水旱之處，照常折兑，而以所折之銀收候，米賤之時給放月糧，則軍民兩便，而倉儲亦不致虧損。況折兑每石該銀七錢，今放銀每石只五錢，計三石之銀，可充四石之用，倉儲仍可望增。此只在户部留意行之耳。

（明）韓邦奇《苑洛集》卷一三《議處年久浥爛預備倉糧以濟時艱事》

謹題爲，議處年久治爛預備倉糧，以濟時艱事。據宣府前衛申據，本衛預備倉委官見監鎮撫劉鎮等各呈告，自嘉靖二年起至嘉靖十三年四月終止，除放支外見在倉麤細糧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三石三升四勺八抄六撮九圭，在廒盛放年久，節蒙查盤，踏躡虧折，坐問侵盜。經收人員晝夜思慕，性命攸關。錢糧爲重，地氣濕浥，米粒日漸蟲飡。經年看守，有損無增，愈加致累，不得聊生等情，具申定奪等因到臣。行間續據宣府左衛申開，預備倉委官見監千户楊欽、見任千户竺雄等名下，見在麤細糧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九石九合八勺。宣府右衛申開，預備倉委官見監千户尹鸞，見任千户李政等名下，見在麤細糧八千四百八十二石八升七合五勺五抄二撮。興和守禦千户所申開，預備倉委官百户李雄等名下，見在麤細三千五十石七斗八升三合四勺四抄三撮，亦各稱年久日有壞爛，無支放之期。又據千户王鎮開稱，在城時估每絲銀一兩，糴粟米八斗。又據軍人郭驢兒等亦稟稱，米價甚貴，正當青黄不接之期，折色糴米，養贍不足，乞要放支本色等情。通據得此臣會同總理糧儲户部郎中議照前項倉糧，委因年久浥爛，經收人員問罪追陪，往往至於破家亡身。其見在倉糧臣等取而視之，委將浥爛目下青黄不接，時值委爲太高。軍士糧價月止陸錢五分，糴糧不過五斗，委於養贍有所不足。又召商糴買，銀一兩三四錢方可得糧一石，而米價愈至於騰踴。若不因時議處，何以克濟時艱。合無將前項倉糧借支給與本城軍士作爲月糧，候秋成之時，將萬億庫所貯軍儲銀兩糴買抵斗還倉。如此則一轉移之間，有五便焉。以陳朽而得新好，國儲不至於有虧，一便也。軍士得受其實惠而不至於怨咨，二便也。富商不得專大利而時估可平，三便也。所費之銀少而得米多，四便也。經收人員不至啣冤負枉破家而亡身，五便也。再照倉糧之浥爛，米價之高貴，軍士之缺食，不特鎮城一處爲然，在各邊亦多如此，而米價之貴又有甚於鎮城者，亦合通行從宜酌處。如蒙勅下該部再加議處。如果臣等所言可采，乞俯賜施行，則臣等幸甚，地方幸甚。緣係議處年久浥爛預備倉糧以濟時艱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謹題請旨。嘉靖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明）周世選《衛陽先生集》卷五《議臨德倉糧改折疏》

題爲臨德倉糧萬分累苦，乞恩照例折銀徵解，以救倒懸事。據河南布政使司呈，蒙臣批據本司分守大梁帶管清軍糧儲道左參政李維楨呈，萬曆十七年十月等月，據汝州、禹州、鄭州等州，魯山、汝陽、湯陰、遂平、扶溝、郟縣等縣民馬自强、吉尚仁、張守道、趙良牧等數百餘人，連名告爲幫銀救命等事。俱稱臨、德二倉糧原止八錢折色，不知何故，改爲本色，每一石糧費銀二兩餘，尚不能完。私下無幫貼，官府無扛解。除田產傾費，賣男鬻女，尚難足數兩。處牢獄不得生還，情極困苦。查得山東三百里外，俱係折銀。河南地方皆在三百里外，乞爲比例甦命等情到道，具呈到臣。詳批仰布政司會同糧儲道查報，又蒙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毛在批據，該道呈同前事蒙批，布政司會同糧儲道查報蒙此。依蒙劄行開封等府及汝州查議去後，續據各府州申稱，臨、德二倉糧原係無麥納米，每石徵銀八錢，僉收頭解納，雖有使費，不甚賠累。自萬曆十五年爲始，俱徵本色，自八錢之外，絶無一毫津貼，原與漕糧不同。户部亦照漕糧事例扣算，每石所費過倍八錢之數，尚不能完，以致監追死亡，及破敗家產，鬻賣子女者，在在皆然。合無仍舊徵銀解納，庶幾少蘇民困等因。具申到司，該本司左布政

使孫錄，會同帶管糧儲道左參政李維楨，看得河南總會文册，漕運兑軍米共三十一萬，内二十萬原額派京、通倉，謂之正兑。十一萬原解臨德倉，而改運于薊、密、永、昌四鎮，謂之改兑。俱派于秋糧内。外有原徵解臨德倉糧八萬石，派于夏税内。無麥折米，無米折銀。每石該銀八錢。民間謂之八錢倉。相沿已久，不甚賠累。自萬曆十五年以兑軍多因災傷改折，乃將此八萬石俱改收本色，原議八錢之外，無一毫使用。四季隨人上納米價，消長不一。而二倉積役勒措太甚，掛欠籌斛，不得掣批。傾家蕩産，賣男鬻女。兩處監併，殞命亡身。如各役所告，各府州縣所申者，誠可憐憫。竊議夏税，秋糧既一條鞭徵收，則此八萬石米，亦宜於秋收後開倉徵納，仍照舊例，每石徵銀八錢。秋收之後徵銀完日，各州縣解司差官類解，亦不得仍前任有司不時開徵，大户零星運解，以滋多事之擾。國儲民隱，兩無妨礙。呈乞早爲題請等因，具呈到臣。該臣會同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毛在，看得臨、德二倉糧米徵收本色，以供軍需，似難輕議改折。但自河南至山東，地方道里甚遠，大户必須到彼糴買上倉，苦被歇家斗行勒措，而衙門使費，更屬不貲。原議每石八錢，此外别無耗增。民間賠累，誠爲不堪。且臨、德二州商賈輻輳，每年山東與河南兩省，兑軍米俱在此處收買，多至百萬石以上。即欲收買此八萬石米，亦自容易。米價隨時高下，有八錢可買二石之時。若以河南八萬石改爲折色，有八錢可買二石之時。若以河南八萬石改爲折色，解納本倉，自行收買本色，則折色之有餘，亦可以備本色之不足。若因時制宜，本折各半，以放軍糧，則不惟無害於民，而亦有便於軍。不惟無損於河南，而且有利於山東。況八錢折色，原自舊例，非今日創議，所當亟復者也。既經該司道會議前來，相應題請，伏乞勅下户部，再加查議覆請將河南臨、德二倉八萬糧米，照依舊例，每石徵銀八錢。各州縣每遇秋成之後，解布政司差官總解各倉上納，於國課軍儲原無虧損，而災民賠累之苦，庶幾少得蘇息矣。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〇一《户部・附庫貯》 正統七年七月始置户部太倉庫。【略】弘治十年十二月，詔取太倉銀三萬兩爲張燈具，户部尚書周經力論不可費小民脂膏，止之。十三年正月，給事中曾昂以邊方調度日繁，請令諸布政司，公帑積貯及均徭羨銀，盡輸太倉。户部尚書周經言：用不足者蓋以織造、賞賚、齋醮、土木之故，若一切節省，自宜少裕。必欲盡括天下之財，豈藏富於民之意乎。十六年三月户部尚書侶鍾疏言：冗食太多，宜汰内降官吏。光禄寺供應太繁，宜減内侍，及畫工、番僧酒饌，天下有司存留糧税，歲不充用，宜自郡王以下量爲裁處。太倉銀不宜收入内庫，内庫所蓄金帛不宜修齋造像，及充私賞。城門中使，不宜干預國課。朝廷難之。

正德四年二月劉瑾用事，令各省庫藏悉輸京儲外，索取鹽價。廣東僉事吴廷舉疏請，乞留庫藏，以備兵興。不報。六年五月，户部言，府藏匱甚，請如詔旨，以豹房頻年蓄積，及近日籍没各犯銀兩，給散數百萬，以備折支官軍俸糧。上從之。仍令自今凡籍没家貲，悉送太倉收貯。内府甲字等庫監收内臣，求索無厭，解官解户甚苦之。台州衛指揮陳良進納軍器，遲留八年而不得實收。行丐於市，幾不能生。世宗即位良具疏自訴。工部覆，詔：自今解到軍器錢糧物料，照數驗收，不得分外求索，有仍踵前弊者，聽科道官及緝事衙門參治。御史謝源言，國家錢糧盡貯太倉，非一省一鎮之比。今諸處皆遣官查覈，太倉不宜獨遺。且提督太監劉保貪肆無忌，每月一下庫，恣取官物以千百計。而尚書侯觀、員外李滄等仍坐視不出一語。請遣官始於正德元年迄今日，一切查覈，以清夙弊。侯觀言，提督官下庫歲，不過二三，且防範素嚴，借令保欲取，耳目甚衆，臣胡爲默不言。又自正德初及十三年所貯，俱已給散，或人卷俱亡，欲覆按亦不可得。事並下户部。部臣兩可其説，請遣科道官清查出納見貯之數，有乾没者參奏以聞。報可。給事中馮亮言，邇年十庫内臣漸次增置，煩費無益，乞行查革。下户部議覆，查十庫内臣計三十有八人，實爲太多。上命勿革，弟勿增置。嘉靖元年户部言，邇者軍儲浩繁，太倉銀少。臣等集議，請自正德十五年秋季至次年之冬，官軍折支俸銀悉從内庫關給，今承運庫太監梁諫等展轉推拒，以銀色不足爲解，仍責辦太倉區處。是宫府異同，令出復反，非新政所宜有也。得旨：令户部如例區處，勿致怠悞。

《皇明留臺奏議》卷一六《議處本折倉糧以蘇負累疏俞諫》 據山東布政司呈，查得嘉靖三年分部降徵糧則例，内開臨清、廣積二倉並德州倉夏税小麥折米，如在三百里之内州縣，運赴本色米石上納，每石加耗二斗，脚價銀二分五釐。若三百里之外，每石連正、耗、席、草、脚價共徵銀八錢，仍照例買米上納。其秋糧，臨清倉民運赴倉，米每石加耗二斗，席草

銀二分五釐。該納州縣，不拘地里遠近，每石連正、耗、蓆草共收銀八錢，趁米賤之時，赴臨清並附近去處仍買本色上納等因。除通行外，爲照常年所屬各府州縣徵納前項倉口稅糧，該徵本色運納者，其脚價每石比之官定使費尤多。徵收折色者，到倉每被光棍攬頭擡價，每石要銀九錢以上，或至一兩以上者亦有之。寫立合同，誆騙浪費，十無完納一二，往往負累大户，監併追贓，傾家蕩産，動經數年，不得完納。及照今歲省屬地方，比之往年頗爲薄收，粟米每石時值價銀不上七錢之數，大户例該收銀八錢。若常照本折運納買上，是以小民膏脂之餘，而爲攬頭誆費之資，不惟仍累大户，抑且虧滯國儲，合無通行所屬，將嘉靖三年臨、德二倉麥折米，並赴倉米，不分地里遠近，每石連脚耗、蓆草照例共徵銀八錢，每銀一分收錢七十文，收完易銀傾瀉印封，差經收大户，倒文赴倉上納，不必買米。其嘉靖三年以前年分拖欠未完，見被攬頭誆費者，通行查出，亦不必令其買米，止照原數追銀在官，赴倉上納，與今年秋各出通關銷照，聽候本倉自行照例支放，庶糧草早完，大户不致受害，官民兩便。緣由到臣，卷查先據該司呈送，造完所屬州縣各年拖欠錢糧文册前來。查得臨清廣積二倉並德州倉，各自正德元年起嘉靖元年止，夏稅小麥折米及秋糧米石，除花户拖欠，奉例委官查明蠲免外，其大户已收完足，赴布政司倒文解納，未獲通關者，臨清廣積二倉共米九萬一千二百四十三石四升六合一勺六抄二撮，德州倉米一十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三石八斗二升六合，中間雖年月久近不等，俱不行完納掣取通關，已經行據該司提解濟南等府章丘等縣，正德九年大户高安等審據執稱，已將糧價銀兩交與攬頭林杲等上納未完，各大户侵欺不等，及至行提林杲等對問，又據該司備臨清州回稱，林杲等名下不止本省章丘等州縣錢糧，其騙費河南等處各州縣錢糧亦多，見該監兑主事發州監追等情。又經案行該司，將德州倉糧册行分守左參政吕經，臨清廣積二倉行帶管臨清兵備副使錢宏，各弔監兑主事文卷，歇家保狀合同，並厥經底簿查對原解的數，分別先已納過者，就將出給截數倉鈔比對厥經明白，仍欠若干，係大户名下侵欺者，照依原收官價、係攬頭名下騙費者，照依原寫攬價，各盡其家産，差委能幹官員盡數變賣賠償，追過銀兩暫發寄庫，另後議處去後。今據前因，臣會同山東巡按監察御史孫漳，議照臨清廣積二倉，並德州倉夏稅麥折米及秋糧改撥兑軍，並改兑與民運赴倉米，俱係聽兑之數，國用所急者。自今正德元年止，被攬頭大户侵騙不行完納，掣取通關者共計二十一萬有零，縱使變賣家産，亦不能勾儘數賠還，縱使照例將攬頭枷號發遣，小民之膏脂已被吞噬，國家之軍儲已被虧損，徒增痛恨，何濟於事。然鑒往可以善後。其嘉靖元年以前被攬頭騙費，大户侵欺者，已難求全責備矣。即今嘉靖三年，前項各倉糧米，大户徵收將完，陸續倒文解納，若不嚴爲禁令，別作區處，任其優游自在，寫攬包納，不無弊復如前。若痛懲攬頭騙費之弊，而專任之大户上納，則恐納糧米數多，而乘時射利之徒，不無如前攬納，別生弊端，千萬阻撓。只欲令其將銀交收在庫，作數支銷或解京，則恐原議聽兑之數遽難輕改。查得臨清兵備副使勅内，開有查考倉糧革除奸弊字樣，則廟謀廷議深長遠慮。蓋原有議于此，合無將臨清廣積二倉行令主事，會同副使，德州倉守巡官一員，或該州知州，各照依大户投文先後，拘令行户斗頭，照依時價，與同各該大户買米上納。或令富商大家，先將糧米上納在倉，然後令大户照依納過米數交還價銀，以後若年歲不收，米價高貴，暫將價銀寄庫，待豐年買納。其嘉靖元年以前攬頭騙害者，照依攬價大户侵欺者，照依價值各追收貯庫，作數支銷。如此庶既往者得以清絶，而將來者不致侵欺，其於官民頗爲兩便。乞勅户部再加詳議，作急上請，俯賜施行，惟復別有定奪。

（明）劉斯潔《太倉考》卷五之九　成化二十年本部題准，在京各衛軍士月糧，五、六、七月，八月、十一、十二月京倉關支，正、二、三、四、九、十月通倉關支。弘治十七年本部覆准，將錦衣衛旗校月糧，除該京倉照舊坐放外，其原坐通州月分内，四月九月兩箇月，今後不必坐派，其正、二、三十月，共四箇月，仍坐與通倉支給。候通倉糧數短少，京倉糧數有餘，仍照舊例行。嘉靖四年題准，京倉三月、四月、五月、九月、十月粳米，八月粟米，通倉正月、六月、七月、十一月、十二月粳米，二月粟米。十年尚書梁材題准錦衣衛將軍、校尉、象奴應支月糧，扣算明白，行坐糧廳員外郎撥京倉關支，守衛官直米，行令依期早放。又本部覆指揮王佐奏，錦衣衛官吏、旗校俸月糧，每年京通二倉兼放。自五月爲始，應支俸月等糧，坐撥京倉關支。十一月武定侯郭勛奏，營操軍士月糧，乞照舊支本色粳米十箇月，粟米二箇月。尚書許覆准，京通二倉關粳

米、粟米，及量加折色，着爲事例。以後應支月糧，除錦衣衛等七十二衛，雜役、軍匠原舊問月關支折色者，照舊外，其在京各衛所上直、操守等項，并各監局等衙門官軍、人匠月糧，每年正、三、四、十月通倉，五、六、七、十一月京倉，俱粳米。二月通倉，八月京倉，俱粟米。按月關支，遇有閏月，亦關京粳。其九月、十二月應該折銀月分，將今年暫於京倉支給粳米，不爲常例。十二月折色若果米貴，加銀一錢，每石折銀六錢。以後年歲豐稔，仍照舊每石折銀五錢。若歲稍歉，每石量加一錢，候本色糧斛充實，照舊全支本色。二十九年本部題准，在京旗手等衛官吏、旗軍人等俸糧，每年二月通倉，八月京倉，俱支粟米。後因通倉粟米不敷，題准先儘通倉粟米，放給不敷，俱該京倉支給。三十六年尚書方鈍題准，各年放糧二、三、四、五、十月通倉，六、七、八、十一月京倉，九、十二月折銀。後銀庫銀兩不敷，俱改通倉，續改正月京倉，俱係題准，分別粳、粟，挨陳放支，已爲成規。以後三大營官軍除二、三、四、十二月照舊通倉，其九月係通倉，如有警急，京倉關支。下年正月京倉改通倉關支，如無邊報，不得引以爲例。又本部議准，家丁原無舊例，惟二十九年虜犯之後，添設將官，各收家丁，每名支米一石五斗，事出倉卒，未可爲例。合將家丁嚴試，如果虧馬膂力過人，慣經戰陣，堪教練京軍者，方准收用。每年七月至九月止，防秋三月，准支行糧，防畢照例月支糧一石，其餘查補各衛逃故軍士名缺，與各營官軍一體支糧。四十四年議准，京倉收貯漕糧，內蘇、松、常、鎮、浙江等處，皆係白色。江西、湖廣等處皆係紅色。間月相兼，挨陳坐放，類給勘合。盤廒糧米，亦必搭配坐放。隆慶四年該科題，軍士冬衣布花，深冬尚未給領，止緣勘合舊規，每衛三張布疋，折銀每衛二張。該衛指揮假以勘合數多，科索貧軍，動延數月。三大營家丁原非額設，又無定數，止據該營造報，無從稽查冒領之弊。本部題准自隆慶五年爲始，將布疋、花、鈔三項各用勘合一張，備載七十八衛所應賞之數於內，錦衣衛額定堂上官一員，九月初旬關領勘合給散，務在九月終竣事。其三大營家丁，照京軍事例，各造花名文冊二本，送該管科道衙門收貯，每月仍赴填註逃故，收補姓名，臨時類造，一體支給。

萬曆七年總督尚書汪宗伊題，永樂二十一年每歲漕糧以兩運京倉，一運通倉。往因通惠河未疏，通倉糧多於京倉，故嘉靖四年議放五年糧京倉六箇月，通倉六箇月。自疏通之後，京倉積倍於通倉，反以四月十月改折色，是京倉收二分，而僅放四月。通倉收一分，乃放六月。今京倉隆慶五年分糧已及九年，漸多浥爛。且以京通倉粳米計之，萬曆六年歲報京倉一千二百五萬九百八十石，該年放一百三萬四千三百九十六石，雖放十一年而有餘。通倉三百一十五萬九千五十六石，該年放八十七萬二千三百三十八石，雖放四年而不足。合查照原收之糧額，定支放之月分。每年坐放京倉二分，通倉一分，兩月折色歲以爲常。尚書張學顏議得，四月、十月係開操之日，赴倉關支，有悞隨營。且軍士支糧在京倉甚近甚易，在通倉爲遠爲難。查得通倉應放本色，六月、十一月，俱改坐京倉。四月、十月仍給折色。是在京倉放米六箇月，通倉放米四箇月，似爲多寡適均。如遇米貴，則折色又當停止，而京倉糧米復當多放，臨時酌行題請。以上坐倉。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卷三四《積貯》　太倉漕糧者，歲起運東南米四百萬石以仰給京師者也。凡百官員役，七十八衛官校，薊、密、昌平鎮兵皆依此爲命，且京城編民必藉此而後腹果。然每歲入京倉者二百一十餘萬石，入通倉者百有餘萬石，入天津、薊、密、昌平倉者共約六十餘萬石。萬曆九年間，太倉積漕米至千有五百餘萬石，庶幾王制數年之蓄矣。年來多行改折，或以河工截用，或以災傷題留。於是漕米漸耗，遞年除改折，事例，併天津、薊、密、昌平倉貯外，計京、通二倉二十七年入米僅百八十九萬餘石，出米三百八十六萬餘石。二十八年入米二百七十五萬餘石，出米三百六十一萬餘石，二十九年入米三百一十萬餘石，出米三百二十一萬餘石。往往出浮於入。大抵改折愈多，則漕積愈耗。改折愈少，則漕積漸復。三十年京倉現存米四百四十餘萬石，曾不足以支兩載。邇因黃堌、王家口諸河役，費水衝金錢不貲。該督臣題留漕米以濟燃眉之急，大司農力諍其不可。既而上諭，河臣曾如春疏那借淮揚馬價、南京兵操船料銀二十萬。乃南大司馬臧惟一深以留都空乏爲憂，其謂兵、工各有職掌，典衣典冠難以侵越，上不報。蓋念京師爲天下根本，漕米爲京師大命，九門內外恃東南米舉火者，無慮數千百萬家。漕米缺則京師必動，京師動則邊鎮動，邊鎮動則夷虜生心。故雖河工，無得截用，非真大災傷，無得輕易留濟，誠重之也。

太倉銀庫者，受天下麥米諸折色，與鹽餉諸銀之所，委輸以備內供，以給官府，以饋邊餉，又以充百用者也。萬曆三十年大司徒趙世卿歲計錄，原額該銀四百五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一兩，內除新舊撥輕解邊銀百有七萬餘兩，實該入太倉銀三百四十四萬有奇耳。近因中外多故，災侵頻仍，原額內有改本色備邊者，有留充兵餉者，有別項那用者，有中使侵奪者，於是復損額數十萬。且遞年徵解不完者，動至百數十萬。大司徒極意搜額外，則有若開納事例，則有若漕糧改折，曰稅契撙，曰新增屯地，曰節省公用，曰吏承納班，曰缺官裁馬，曰隨漕折席，曰抽扣工食，曰新增鹽課，曰曠餉積餘，曰帶徵逋欠，曰扣除月糧，其搜括之路亦已竭盡無餘矣。然而出浮於入，額內外皆然，而額外猶甚。計額內之出也，九邊年例歲費太倉銀約四百萬，竭一歲之入已不能支，而供用庫之香蠟、草料，惜薪司之糯米，京官員之俸折，光祿、太常之果品、猪價、修倉軍夫之米折，昌平之協濟，寶鈔司之稻草，諸倉場之草料，兵部之筏夫，酒醋麵局之荳麥，光祿寺之錢鈔，廚役神樂觀之舞生，禮部之賞夷，折絹，工部器皿廠之小麥，丙字庫之召買絲綿，司苑局之豆草，京衛所官之布絹，軍伴營衛之草料，三都司之行月糧，諸額內之出約歲費七十萬，皆取辦於太倉。若大軍需，若珠寶買辦之屬，或百有餘萬，或二百有餘萬，則皆太倉額外出也。何歲不需，何年不發，無俟計三十年之通，即以邇者三年計之，二十七年所入四百五十二萬有奇，所出七百七十一萬有奇；二十八年所入三百七十萬有奇，所出五百六十一萬有奇；二十九年所入二百三十二萬有奇，所出六百八萬有奇。始猶出浮於入，今則出倍於入。昔之逋欠者十之一二，今之逋欠者十之四五，是何以故。民者財之源也。源大則饒，源鮮則竭。今天下財源誠竭矣。自田賦加派也，而農民竭。自歲督金花、巧增稅契也，而農民亦竭。自攤金告緡也，而豪室竭。自開例誘納也，而素封之家竭。自傳遞驛騷也，而人與馬俱竭。夫天下獨有此民，民獨有此財，剝蝕之於彼，安能復灌輸之於此。乃若財流所歸，有不容不節者，有不容節者，有上欲爲節而下不與爲節者，有下欲爲節而上不與爲節者。先是寧夏之役，甫數閱月，費餉銀百有八十七萬。倭之役，首尾七年費餉銀五百八十三萬。援兵等項，約費銀二百餘萬。播之役，費餉銀二百萬有奇。乾清、坤寧、諸宮殿，費銀二百數十萬。南北臺廠、萬福閣、永壽殿、府第、南城庫、金海、龍潭翠香浮玉諸亭，凡所役工匠作料，□日弗休，歲約費七八十萬，而且三門三殿大役未興，物力已告詘。甚矣東宮婚禮珠寶之屬，估銀千有餘萬。己亥、庚子、辛丑出太倉銀二百九十萬有奇，福省直婚禮費二十萬。夫此數十萬之費，皆額外非常之供。除兵、工該發與省、直協濟外，皆取給於太倉。是以銀庫給竭，則搜括省、直矣。搜括盡則借改漕折矣。漕折盡則開納事例矣。事例盡則借京糧，借老庫矣。老庫盡則旁借罔寺矣。老庫原積銀八百餘萬，罔寺原積馬價九百餘萬，乃祖宗累代遺蓄，扃鑰惟謹，以戒不虞者。今一洗而空之，各僅存七十餘萬，大非防危慮患之初意也。然當日猶有可搜、可改，可開，可借。今則無復可搜，可改，可開，可借之處。九邊貔貅待哺嗷嗷，居恒無事時欠餉百有餘萬，主計之臣竭蹶而不能支。求之內帑，內帑弗應。求之省、直，省、直盡空。無米之炊於巧婦其亦難以冀矣。然而大可憂者，不在國課，而在天命人心也。

內庫者，掌金、銀、粟、帛、茶、蠟、顏料之屬，皆爲上供需，其最大者金花銀，乃國初所謂折糧銀也。正統以前俱解南京，每歲武臣赴彼關給，以爲常禄。邊境或有緩急，亦皆取給其中。蓋其時事省而用節故也。正統元年始議以南京改解內庫，歲以百萬爲額，自是以後，惟放折武俸之外，悉爲御用矣。隆慶間，大司空朱衡目擊內府監局一切徵派浪用，乃言：朝廷供應，皆民脂膏。宮中、府中當屬一體，謂宜親發訓詞，俾諸臣得隨事執奏爲撙節地，當時轉環聽之。故歷至于今，凡諸錢糧解進，猶以科道臣兼督，用意良亦遠矣。乃以此爲防，猶有監督、守催唾罵大司空而不忌者。且一礦金至，則曰着內庫進收。一稅金至，則曰着內庫進收。非直歸內庫也，實歸東裕庫也。夜光之珠，照耀宮寢。貓睛寶碌，充牣皇居。若餘羨，若乾折，若鋪墊，若抄没，若孝順，若繳璧陳設，種種殊稱，何可勝計。即以三十年金花計之，當不下數千萬積矣。況從天產者，從地生者。從天地之所不能產，生者皆匯而鬱于其中，即巧曆不能測者矣。九重邃密，算無遺策。積諸無用，或漕米不至，六軍帨巾，呼道左出之可以動嵩呼。或邊鎮有警，登首山而乞庚癸，出之可以效挾纊。是曩者殲孛酋，燔倭酋，斃播酋之長物也，有其鑒者有其備，即獨委今日之艱於計部，而一旦煥發德音，損上益下，大內貯積意在斯乎。

《明經世文編》卷九五《蘭谿縣新遷預備倉記章懋》　于時蘭谿，始有東西南北四鄉之倉，視歲豐歉而斂散之，民是以不飢。列聖相承，年穀屢登。長民者懈於其職，監視弗虔，所儲蓄者，積而不散，往往乾没於豪猾之手，而倉隨以壞矣。宣正以來，歲或不收，而生靈嗷嗷，無所仰給。朝廷始用大臣之議，令天下郡縣，勸募富人入粟於官，以爲荒備，其輸粟至千石者賜以璽書，旌爲義民。時無錫薛候理常乃作大倉於縣城之南數里，倉嶺之下，儲穀以數萬計，又謂之義民倉，民固有獲其利者。夫何歷時滋久，奸弊百出，而倉非曩時之舊矣。弘治壬子之春，崑山王侯倬以才進士，兩宰劇縣，皆著能聲，簡自天官，來字吾民，下車之初，歲適大侵，民窮無告，亟發廩以賑貸之，而視其倉屋，皆壞漏弗支，所儲之穀失亡太半，而在庾者，又皆陳腐不可食矣。【略】侯乃嘆曰法久而弊生，勢所必至，不有以變而通之，其可久乎。乃相地於縣治之東，得廢寺焉，其土燥剛，無卑濕也。附城而近，監臨可常至也，去水而遠盜，舟弗能達也，在闤闠中，十手目之所措視，姦宄無所容也，將謀改作，以祛宿蠹。而部使者少叅韓公行部至焉，聞侯之議，深以爲然，乃具其事以白於鎮巡藩臬諸司，得報如其請。侯於是以義勸富人之堪事者，授之規畫，分其程度，俾各以力自占，徹其舊以即於新，中爲廳事，廳事之北爲廒者三，而左右對列亦各爲廒者三，屋之以間計者，凡四十有五，其旁餘地，又皆可續而廒焉，外則周以垣牆，皆石其址，而覆以瓦，幾二百餘丈，前後重門以嚴出內，而輸奐一新矣。【略】倉雖既成，人猶懼其儲蓄之弗廣。侯以是歲當重造版籍，推割產稅，而受田之家，皆物力富强者也，隨其所收多寡，計畝而勸之，得白金二千七百餘兩，易穀萬有千石，自足當前虧損之數，而倉儲不虛，非復向之名存實亡者矣。倉廩既成，而儲蓄不虛，備荒有具而困窮是賴。

又　卷一〇四《革徐淮二倉內臣疏梁材》　該總督漕運都御史劉題，查得撫屬淮安府并徐州，永樂十三年設立常盈、廣運二倉，收受浙江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民運糧米近百萬石。常盈倉于淮安府設經歷一員，倉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廣運倉于徐州設判官一員，倉大使一員，副使四員，專一管理。景泰年間糧已減半，而奸弊日滋。至于天順年間，户部奏差主事各一員監督收放，禁革奸弊，復差內臣一員奉勅管理。成化初年，復又各添內臣一員兼管。成化八年以後，議將常盈倉江西、應天、蘇、松、鎮江、廣德等處米三十一萬一百石，廣運倉浙江、淮、揚、鳳、徐等處米一十八萬四千八百石，改于瓜、淮等處水次官軍交兑，常盈倉止收淮、揚、常、鎮四府夏稅小麥五萬六千六百石。廣運倉止收鳳陽、淮、徐三府夏稅小麥四萬八千一百五十石，以爲官軍行糧等項支給。比前所收糧米，不過五分之一而已。至於正德年間，常盈倉內臣添至一十三員，廣運倉內臣添至五員。嘉靖年間陸續取回，廣運倉尚存太監一員莫昂，少監一員金奉，常盈倉尚存監丞一員何英，奉御一員孟昇，在倉管理。會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葉照議，淮徐地方疊遭水旱、蝗蝻之患，田地荒蕪，民力困憊極矣。頻年以來，該納稅糧，馬草，並備用馬匹，一應歲派，雜派，錢糧，節經該前撫按等官連章披瀝，荷蒙皇上特賜寬免，凡裁革冗員，節省冗食，減削冗費，無一而不備，皆以爲民故也。至于內臣差遣，如江西、河南、山東、雲南之鎮守，浙江之市舶，廣東之珠池，節奉欽依以次取回，天下臣工莫不仰戴皇上英明果斷，出于尋常萬萬也。夫以常盈之倉，所收小麥止有五萬六千餘石，廣運之倉所收小麥止有四萬八千餘石，各差主事一員監督，已爲有餘，而每倉復有內臣二員，束手高坐，無所事事，然而廩給口糧之費，紙劄柴菜之需，門皂、夫牢，斗級、倉牆、軍民匠作之役，或當供應而倍取其值，或當役使而加折其銀，或取于州縣，或取于衛所，或取于驛遞，月以十數計，歲以數百計，積久則以數千萬計，而其害有不可勝言者矣。竊以淮、徐連災之地，久困之民，當均徭里甲門役之差，富者典田賣地，貧者賣妻鬻子，竭其財力以備內臣廩食供奉之需，以充其豢養僕從之費，夫何忍哉。當此聖明在上，百度惟貞，額設之官，尚當裁革，而況增添者乎。正供之給，尚當節省，而況多濫者乎。經常之需，尚當減削，而況浮冗者乎。豐稔之地，富足之民，尚當愛惜，而況屢歉而極困者乎。臣又查得臨清州原差管倉內臣，近年山東撫按等官，陳請取回，止存一員，地方軍民，不勝欣忭。如蒙皇上推廣德澤，一視同仁，特勅該部，再加詳議，合無查照鎮守市舶，珠池等差，將常盈管庫二倉管倉內臣，通行取回，惟復比照臨清州事體，于內止留一員，永不加增，庶使冗濫之費，十去其五，民力得以少息，地方得以稍安。【略】奉聖旨，只留一員，在彼監督。

又　卷一〇六《議處通惠河倉疏梁材》　及查《大明會典》開載，成化二十年河道淺阻，運糧遲滯，令所運糧已到者，悉免曬揚，每石加收耗米四升，未到者令在京各衛所官軍人等，於通州張家灣等處地方，臨船預支三箇月，每石加脚價三升，河西務七升，其所免糧，每石該耗米五升，并曬米四升，俱作正數支放，其兌支未盡者，俱於通倉上納。臣謹據此備查得江南北諸省起運之數，至京通二倉者，大約每年不過四百萬石。內該正兌米三百三十萬石，京倉七分，通倉三分。改兌米七十萬石，京倉四分，通倉六分，二項總計，每年京倉二百五十九萬石，通倉一百四十一萬石。其各衛所官軍人等，每月該實支米該二十三萬石，除兩箇月折色外，京通二倉各支實米四箇月，粟米一箇月，此則每歲出入之數矣。以各省運糧之費計之，比如湖廣、浙江、江西，每米一石，該三六輕賚，銀一錢八分，作爲沿途盤撥，并張家灣起運入倉之費。合無查照成化二十年舊規，每年於湖廣、江西、浙江三總內，臨船兌支三箇月，與各衛官軍人等，以作京倉應支之數，共該米七十萬石，每石仍照舊徵免曬米四升，該積出入官二萬八千石，輕賚銀一錢八分，內除八分與軍士沿途盤撥之費，每石剩銀一錢，該積出入官銀七萬兩，此則不費於民而利歸於國者矣。至於支糧官軍人等，亦照舊每石加脚價三升，河西務七升，則軍士既有脚價又得預支，將不嫌於遠負而利於速得矣。其運糧軍士，又得免轉運之苦，省無名之費，以爲困苦之甦，實一舉而三利存焉。備訪人情，僉曰無不可爲者矣。至於儲積久遠之計，通倉每年額數不過四十萬石，既臨船兌支去三箇月，餘存不過七十萬石，存積本鎮，緊急備用，以收制外安內之功，斯則不失祖宗初置倉廒之意，而於時宜變故，亦可無牽襟掣肘之患。又竟其終而備論之，行不過十年，可餘積銀七十萬兩，米二十八萬石，欲大舉興作，如都御史汪鋐之議，以興包築之功，誠不假他求，而綽乎有餘裕矣。【略】查得漕運志書所載倉廒之政，永樂年間設通倉四，大運西倉，大運南倉，俱在新城，共廒四百三十三座。大運中倉，大運東倉，俱在新城，共廒一百七十九座。至永樂十二年，該平江伯陳瑄請於通惠河立法僦運，淮安至通州，各添蓋倉廒接運。事下行在户部，該本部會議，題准北京行屬官軍，并營造軍夫，歲用浩大，海運遲阻，將原坐太倉糧，蘇、松、浙江改送淮安倉，鎮江、廬、鳳、淮、揚送徐州倉。徐州并山東兗州，送濟寧倉。河南、山東送臨清倉交收，添造二百料河船三千隻，工部即差官催造完備，自永樂十三年爲始，依擬將海運停止，退下官軍，令於裏河臨清、德州轉運前項糧儲至通州倉交卸，令天津并通州等衛官軍，於通州接運至京，工部就於淮、徐、濟、寧、臨、德、通州添蓋倉廒，仍將通州見在倉廒，照依南京江北五衛事例，撥與通州五衛管領，委官撥軍，分投收受，自後軍民就便免運。宣德八年，僦運糧五百餘萬石，通倉收二分，京倉收一分。正統二年，僦運糧四百五十萬石，通倉收六分，京倉收四分。至成化六年以後，始以十分爲率，兌運京倉七分，通倉三分，改兌京倉四分，通倉六分，支運俱通倉收。及查得景泰元年土木之寇未靖，京城戒嚴，兵部尚書于謙議請操軍士，繕兵器，分城守，護通州坝上倉糧，在城中者不可捐棄，令在官諸人關支，准作月糧。京場草束，俱在城外堆積，及壩上養神馬草料，亦置倉場於野外，乃分遣五城兵馬司官，縱火焚燒。又卷查得先爲乞恩處置淺阻糧運，拯恤貧軍事。該漕運總兵官平江伯陳鋭等，題稱天時亢旱，自儀真至宿遷，河道乾淺，船不能行，即今八月初旬，湖廣等處糧船尚有二千六百餘隻未過濟寧，若計完糧，須至下二月，必致凍阻，欲將見到河西務張家灣糧米，免其曬揚，加米二升，作急收受，其在後到倉者，扣筭一百餘萬石，量加脚米，臨河兌與在京官軍三箇月俸糧等因。該本部查得該年糧米四百萬石，即今九月將半，尚有一百城十八萬餘石俱未運，以屢經催僦，雖因淺阻，然亦有極遠糧船先到者，顯是管運官員惰廢延遲，應合處置。合無將已到京通二倉未收者，悉令照例免曬，每石明加耗米，并今免曬米四升，作急收受，其未到京倉糧米，行令在京各衛所，半倉糧官軍該支本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分俸糧月糧，造報關領勘合，委官帶領前去通州地方，聽本部委官監督，就船一併兌支。張家灣兌者，每石添與脚米三升，河西務兌者七升，就於該上京倉脚價米內支給，所兌糧米，每石兌糧收明加耗米八升，支運改兌收兌收明加耗米五升，免曬米四升，上京脚價米一斗，俱作正數放支，脚米如無本色，每斗折銀五分，餘銀送太倉銀庫交收，兌完出給通關付繳，空船隨即行令回還，其餘兌支不盡，并原該納通倉糧米，及蘆蓆板木俱令運赴通倉上納，務在十月中旬完畢。來遲衛所把總等官，但在張家灣等處交兌者，難依常例，俱罰俸三箇月，庶勤惰有別，將來知警。其總督漕運官員候糧

完之日，奏請定奪等因。於成化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具題及奉憲宗皇帝聖旨，是。

（清）孫承澤《山書》卷六《漕糧入數》 崇禎五年十二月户部雲南司管理京糧主事周天祚報稱，本年收四年分漕糧，除長安等門倉該監督主事造報，並截留天津，與夫通邊料解完欠查明，另疏不開外，所有坐撥羽林前等五十二衛倉正粳米、糧米共三百三十八萬七千八百八十五石二斗一升二合一勺三秒一撮一圭五粟，于本年六月收受入廒，尚寔欠平斛粳米、粟米四十萬六百六十石四斗四升七合一勺七秒二撮三圭二粟。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三六《户部二・預備倉》 備荒之政，莫善於預備倉。成化中，敕布、按二司言：洪武中，州縣設預備四倉，所以廣儲蓄，備旱澇，爲民賴也。比久廢弛，爾等督同各府州縣正官將原設四倉覈實，見在儲蓄有無多寡之數，仍儘各處在官贓贖金續糴粟備之，有不敷，聽於存留糧内借撥，或於各里上中户内勸助以充；其看守倉者，於附近里分僉殷實有行止者主之；有通同官吏實收虚放爲侵盜者，論如律；都司督同衛所正官於衛所地分置倉，亦如之。後都御史林俊題定預備倉所儲粟務三年積足周一歲之食而後已，大都五十里積粟三萬石，百里積粟五萬石，官儲中程者爲稱職，不及三分而上罰，有差少六分課殿。而給事中吴世忠言：積貯之名，歷代不一，而常平、義倉獨存於後世。自臣觀之，莫善於常平，莫不善於義倉。義倉之法，凶年則散之，豐年則斂之，其初未嘗不善也。然官與民償貸，其弊易生。方其貸也，寄之於里胥，而詐冒之名多；迨其償也，責之於里胥。而徵求之弊作。及其弊也，里胥必詐與貧民通而許爲詭詞，貧民必甘與里胥市而覬爲滅跡。前者獲利，後者效尤，將斂散之粟與存者無幾矣。其又弊有借止一石，或償至十數石而不足，借止一年，或徵至十數年而未休。下户細民有寧賣子女，甘流徙，而不肯窺倉廩之門，見官吏之面者。以故粟竭於官，有出而無入。約爽於民，有貸而無還。其勢必盡廢而後已。此義倉之弊也。常平則不然，豐年穀賤，則增價而糴以爲備。凶年穀貴，則減價而糶以濟饑。願糴者與之而無所强，願糶者受之而無所追。其利常周，而其本不仆，故公私兩便。今宜因義倉之舊，更以常平之法，量民數多寡以貯粟，酌道里近遠以立倉。每豐而糴，委之於富民而計其數。時凶而糶，臨之以廉吏而主其衡。糴不出一人，人不過一石，而又善爲之處，嚴爲之法，使所糴皆貧民，而富者無所侵焉，斯可矣。或曰：義倉之行，饑者可徒手而得粟。常平之設，必轉貸糴本而粟始可得也。其轉貸之際，安知富人之不留難。而徵取之時，又安知富人之不侵漁乎。臣應之曰：天下無不弊之法，爲治者但當酌其弊之輕重而審處之。常平立於漢，義倉立於隋。而用常平者常多，用義倉者常寡；常平每廢而猶存，義倉隨起而即廢。至於宋常平特置提舉之官，而義倉無聞焉，亦足明其法之善矣。

《明史》卷七九《食貨志・倉庫》 明初，京衛有軍儲倉。洪武三年增置二十所，且建臨濠、臨清二倉以供轉運。各行省有倉，官吏俸取給焉。邊境有倉，收屯田所入以給軍。州縣則設預備倉，東南西北四所，凶振凶荒。自鈔法行，頗有省革。二十四年儲糧十六萬石於臨清，以給訓練騎兵。二十八年置皇城四門倉，儲糧給守禦軍。增京師諸衛倉凡四十一。又設北平、密雲諸縣倉，儲糧以資北征。永樂中，置天津及通州左衛倉，且設北京三十七衛倉。益令天下府縣多設倉儲，預備倉之在四鄉者移置城内。迨會通河成，始設倉於徐州、淮安、德州，而臨清因洪武之舊，並天津倉凡五，謂之水次倉，以資轉運。既，又移德州倉於臨清之永清壩，設武清衛倉於河西務，設通州衛倉於張家灣。宣德中，增造臨清倉，容三百萬石。增置北京及通州倉。京倉以御史、户部官、錦衣千百户季更巡察。外倉則布政、按察、都司關防之。各倉門，以致仕武官二，率老幼軍丁十人守之，半年一更。英宗初，命廷臣集議，天下司府州縣，有倉者以衛所倉屬之，無倉者以衛所改隸。惟遼東、甘肅、寧夏、萬全及沿海衛所，無府州縣者仍其舊。正統中，增置京衛倉凡七。自兑運法行，諸倉支運者少，而京、通倉不能容，乃毁臨清、德州、河西務倉三分之一，改爲京通倉，景泰初，移武清衛倉於通州，成化初，廢臨、德預備倉在城外者，而以城内空廒儲預備米。名臨清者曰常盈，德州者曰常豐。凡京倉五十有六，通倉十有六。直省府州縣、藩府、邊隘、堡站、衛所屯戍皆有倉，少者一二，多者二三十云。

預備倉之設也，太祖選耆民運鈔糴米，以備振濟，即令掌之。天下州縣多所儲蓄，後漸廢弛。于謙撫河南、山西，修其政。周忱撫南畿，別立濟農倉。他人不能也。正統時，重侵盜之罪，至僉妻充軍。且定納穀千五

百石者，敕獎爲義民，免本户雜役。凡振饑米一石，俟有年，納稻穀二石五斗還官。弘治三年限州縣十里以下積萬五千石，二十里積二萬石；衛千户所萬五千石，百户所三百石。考滿之日，稽其多寡以爲殿最。不及三分者奪俸，六分以上降調。十八年令贖罪贓罰，皆糴穀入倉。正德中，令囚納紙者，以其八折米入倉。軍官有犯者，納穀準立功。初，預備倉皆設倉官，至是革，令州縣官及管糧倉官領其事。嘉靖初，諭德顧鼎臣言：成、弘時，每年以存留餘米入預備倉，緩急有備。今秋糧僅足兑運，發無粒米。一遇災傷，輒奏留他糧及勸富民借穀，以應故事。乞急復預備倉糧以裕民。帝乃令有司設法多積米穀，仍倣古常平法，春振貧民，秋成還官，不取其息。府積萬石，州四五千石，縣二三千石爲率。既，又定十里以下萬五千石，累而上之，八百里以下至十九萬石。其後積粟飛翔平糶，以濟貧民，儲積漸減。隆慶時，劇郡無過六千石，小邑止千石。久之數益減，科罰亦益輕。萬曆中，上州郡至三千石止，而小邑或僅百石。有司沿爲具文，屢下詔申飭，率以虚數欺罔而已。弘治中，江西巡撫林俊嘗請建常平及社倉。嘉靖八年乃令各撫、按設社倉。令民二三十家爲一社，擇家殷實而有行義者一人爲社首，處事公平者一人爲社正，能書算者一人爲社副，每朔望會集，别户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斗加耗五合，上户主其事。年饑，上户不足者量貸，稔歲還倉。中下户酌量振給，不還倉。有司造册送撫、按，歲一察覈。倉虚，罰社首出一歲之米。其法頗善，然其後無力行者。

兩京庫藏，先後建設，其制大略相同。内府凡十庫。内承運庫，貯緞匹、金銀、寶玉、齒角、羽毛，而金花銀最大，歲進百萬兩有奇。廣積庫，貯硫黄、硝石。甲字庫，貯布匹、顏料。乙字庫，貯胖襖、戰鞋，軍士裘帽。丙字庫，貯棉花、絲纊。丁字庫，貯銅鐵、獸皮，蘇木。戊字庫，貯甲仗。贓罰庫，貯没官物。廣惠庫，貯錢鈔。廣盈庫，貯紵絲，紗羅，綾錦，紬絹。六庫皆屬户部。惟乙字庫屬兵部。戊字，廣積，廣盈庫屬工部。又有天財庫，亦名司鑰庫，貯各衙門管鑰，亦貯錢鈔。供用庫，貯杭稻，熟米及上供物。以上通謂之内庫。其在宫内者，又有内東裕庫，寶藏庫，謂之裏庫。凡裏庫不關於有司。其會歸門，寶善門迤東及南城磁器諸庫，則謂之外庫。若内府諸監司局，神樂堂，犧牲所，太常、光禄寺，國子監，皆各以所掌，收貯應用諸物。太僕則馬價銀歸之。明初，嘗置行用庫於京城及諸府州縣，以收易昏爛之鈔。仁宗時罷。英宗時始設太倉庫。初歲賦不徵金銀，惟坑冶税有金銀，入内承運庫。其歲賦偶折金銀者，俱送南京，供武臣禄，而各邊有緩急亦取足其中。正統元年改折漕糧，歲以百萬爲額，盡解内承運庫，不復送南京。自給武臣禄十餘萬兩外，皆爲御用，所謂金花銀也。七年乃設户部太倉庫，各直省派剩麥米，十庫中綿絲、絹布及馬草、鹽課、關税，凡折銀者皆入太倉庫。籍没家財，變賣田產，追收店錢，援例上納者，亦皆入焉。專以貯銀，故又謂之銀庫。弘治時，内府供應繁多，每收太倉銀入内庫。又置南京銀庫。正德時，内承運庫中官數言，内府財用不充，請支太倉銀。户部執奏不能沮。嘉靖初，内府供應視弘治時，其後乃倍之。初太倉中庫積銀八百餘萬兩，續收者貯之兩廡，以便支發。而中庫不動，遂以中庫爲老庫，兩廡爲外庫。及是時老庫所存者僅百二十萬兩。二十二年特令金花、子粒銀應解内庫者，並送太倉備邊用。然其後復入内庫。三十七年令歲進内庫銀百萬兩外，加預備欵取銀。後又取没官銀四十萬兩入内庫。隆慶中，數取太倉銀入内庫承運庫，中官至以空劄下户部取之，廷臣疏諫皆不聽。又數取光禄、太僕銀。工部尚書朱衡極諫不聽。初世宗時太倉所入二百萬兩有奇。至神宗萬曆六年，太倉歲入凡四百五十餘萬兩，而内庫歲供金花銀外，又增買辦銀二十萬兩以爲常，後又加内操馬芻料銀七萬餘兩。久之，太倉、光禄、太僕銀括取幾盡。邊賞首功，向發内庫者亦取之太僕矣。

凡甲字諸庫，主事偕科道巡視，太倉庫員外郎、主事領之，而以給事中巡視。嘉靖中，始兩月一報出納之數。時修工部舊庫，名曰節慎庫，以貯礦銀。尚書文明以給工價，帝詰責之，令以他銀補償，自是專以給内用焉。其在外諸布政司、都司、直省府州縣衛所，皆有庫，以貯金銀、錢鈔、絲帛、贓罰諸物。巡按御史三歲一盤查。各運司皆有庫貯銀，歲終，巡鹽御史委官察之。凡府州縣税課司局、河泊所，歲課、商税、魚課、引由、契本諸課程，太祖令所司解州縣府司，以至於部，部劄之庫，其元封識，不擅發也。至永樂時，始委驗勘，中，方起解。至部復驗，同，乃進納。嘉靖時，建驗試應，驗中，給進狀寄庫。月逢九，會巡視庫藏科道官，進庫驗收，不堪者駁易。正統十年設通濟庫於通州。世宗時罷。隆慶

初，密雲、薊州、昌平諸鎮皆設庫，收貯主客年例、軍門以費及撫賞、修邊銀云。凡爲倉庫害者莫如中官，內府諸庫監收者橫索無厭。正德時台州衛指揮陳良納軍器稽留八載，至乞食於市。內府收糧增耗嘗以數倍爲率，其患如此。諸倉初不設中官，宣德末京通二倉始置總督中官一人，後淮、徐、臨、德諸倉亦置監督漕輓，軍民被其害。世宗用孫交、張孚敬議，撤革諸中官惟督諸倉者如故。久之，從給事中管懷理言乃罷之。初，天下府庫各有存積，邊餉不借支於內，京師不收括於外。成化時，巡鹽御史楊澄始請發各鹽運提舉司贓罰銀入京庫。弘治時，給事中曾昂請以諸布政司公帑積貯征徭羨銀，盡輸太倉。尚書周經力爭之，以爲用不足者，以織造、賞賚、齋醮、土木之故，必欲盡括天下財，非藏富於民意也。至劉瑾用事，遂令各省庫藏盡輸京師。世宗時，閩、廣進羨餘，户部請責他省巡按，歲一奏獻如例。又以太倉庫匱，運南户部庫銀八十萬兩實之。而户部條上理財事宜，臨、德二倉積銀二十萬兩，錄以歸太倉。隆慶初，遣四御史分行天下，搜括庫銀。神宗時，御史蕭重望請覈府縣歲額銀進部，未報上。千户何其賢乞敕內官與己督之，帝竟從其請，由是外儲日就耗。至天啓中，用操江巡撫范濟世策，下敕督歲進，收括靡有遺矣。南京內庫頗藏金銀珍寶，魏忠賢矯旨取進，盜竊一空。內外匱竭，遂至於亡。

輸納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三年二月 〔丙辰〕對撥官軍俸糧。初命户部，以應天一府試行之便。至是上諭户部，校理各衛官軍歲支俸糧實數，以內外有司民户該輸正糧對數撥給。如一縣之糧以對一衛，或多或少，捐其贏補其不足。一户之糧以對一軍，多少捐益如之。度其道里之遠近，有司以勘合號數編定次第。如金吾衛軍五千，即以金吾字爲號，自一號編至五千號而止。又如指揮使歲俸四百二十石，務以人户糧額足其數，於勘合簿注之，遞發軍衛收掌，俟人户輸糧之際，對號相符，依數收受，即以實收付之以憑查照。若一衛所收俱足，則出通關，付有司奏繳。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七 嘉靖初，巡倉御史劉寓生言：運糧加耗之弊，有曰太監茶果者，每石三釐九毫，歲銀一萬五千六百兩，曰經歷司，曰該年倉官，曰門官門吏，曰各年倉官，曰新舊軍斗，俱每石一釐，共銀一萬六千兩，曰會錢者，曰小盪光銀者，各每石一分，共銀八萬兩，曰救斛面銀者，每石五釐，計銀二萬。皆民膏血也，乞痛革其弊。世廟命內外總督糧運等官，嚴行禁革，違者重治以罪。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六《供用船隻舊例》 嘉靖間進貢船隻，一則司禮監，曰神帛、筆料。二則守備尚膳監，曰鮮梅、枇杷、楊梅、鮮筍、鰣魚。三則守備不用冰者，曰橄欖、鮮茶、木犀、榴、柿、橘。四則尚膳監不用冰者，曰天鵝、醃菜、筍、蜜櫻、薛糕、鷓鴣。五則司苑局，曰荸薺、芋、薑、藕、果。六則內府供用庫，曰香稻、苗薑。七則御馬監，曰苜蓿，後加以龍衣板方等項，而例外者亦多。夫物數以三十，而船以百艘，此固舊規也。今則濫駕者不減千計矣。此在當時已然，今日又當何如哉。

（明）鄭曉《鄭端簡公奏議》卷一〇《償運糧儲疏》 題爲償運糧儲事。據江北等叫把總運糧指揮僉事蔣環等各呈，將催償過所屬衛所兑完糧運，接續過淮，緣由到臣。又據浙東等總把總運糧指揮同知詹懷世等呈，稱所屬衛所派兑浙江糧米，除先兑完開行過淮外，其餘有兑完糧米，因被倭寇猖獗盤據地方，節奉監兑等衙門明文，省令官軍將船駕赴僻静湖港回避，以防踈虞，不敢開行。及有尚未開兑者，警報日聞，未得寧息等情。各呈前來。

據此案照，嘉靖三十四年分漕運糧斛四百萬石，已經會派浙江等布政司并應天直隸蘇、松等府、州，依期徵收，及行浙東等十三把總官分撥官軍，駕船領兑去後，今據前因，會同提督漕運鎮守淮安地方總兵官南京中軍都督府署都督僉事萬查得，今歲漕運糧斛四百萬石內，新舊事例折銀糧七十三萬四千五百一十七石三斗三升九合，蘇、松二府被倭久據，停兑糧六十一萬九千九百六十六石六斗六升七合，存留軍餉糧九萬二千二百石，實運本色糧二百五十五萬三千三百一十五石九斗九升四合。內除山東、河

南二省糧五十七萬五千六百石就彼起運外，實該過淮糧一百九十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五石九斗九升四合。自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止，該臣等陸續督催過湖廣、江西、浙江、應天直隸等司、府、州糧一百六十七萬八千五百四十三石六升，俱已過淮前進。其浙江嘉、杭、湖三府因避倭寇，未曾過淮，并候題請。未兑糧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七十二石九斗三升四合，欲候盡催過淮，方行奏報。但今前寇未靜，難以預期，不無遲誤。除嚴併司府，又各領運官員，將未兑糧米上緊兑完，候官員勦滅前寇，地方稍寧，與已完避泊船隻，星夜兼程前進，過淮畢日，另行具奏外。嘉靖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進奉聖旨。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一五八《兵部・南京兵部・車駕清吏司》　凡南京江淮等衛馬船，修造差撥，俱隸本部。各船民夫逃故者，依清軍例勾補。官旗人等借倩役使者，參奏治罪。見今俱徵解工食於江濟二衛，在册餘丁，通融收充或間行募補。南京江淮衛原額大小馬船四百零九隻，見存止二百四十六隻。濟川衛原額大小馬船四百零八隻，見存止一百九十四隻。内六百料者，民夫五十名，今止二十五名。三百料者，民夫二十五名，今止一十六名。遇出差，官貼工食二名。通州聽候者，貼四名。江淮關攞渡馬船二隻。新江關攞渡馬船二隻。浦子口攞渡馬船二隻。今裁革。儀真攞渡馬船四隻。今裁革。弘治十三年奏免廣西全州並灌陽縣原額三百料馬船二十一隻，人夫發遣寧家。正德十四年題准，徽、寧、池、太等處，問發充軍人犯，不拘遠衛附近，終身永遠俱免充軍，發江淮衛，頂補當塗縣户絶水夫。嘉靖元年題准，馬船水夫逃回，行各該司府州縣，查照江西則例，計日扣算歇役銀兩，追徵解部，作修理船隻等項支用。逃夫解部照例參問。四年題准，湖廣、江西二布政司，直隸太平、寧國、安慶三府批解江、濟二衛額設馬船水夫赴部，俱開填原編各船字樣，及各夫姓名、年貌、籍貫、來歷，朋糧都圖，糧畝總、撒數目明白，以防姦弊。六年議准，江淮、濟川二衛大小馬船，十年一次徵收修造夫價銀兩，自文書到日爲始，過半年不解到者，經該官吏住俸。其徵收銀兩，就於數外加衛正價之半，一併解部交收，候本船日後修理，量爲支給。若積有羨餘，就准作後次徵價之數。十二年奏准，江、濟二衛馬船，原派水夫，湖廣每名每年徵工食銀三兩五錢，料價銀一兩五分。江西照安慶府例，工食銀五兩，料價一兩。寧國府工食銀六兩，料價一兩。各同秋糧派徵，解部收貯雇役。雖遇灾傷不准蠲免。太平府照舊查徵萬春圩草場租銀，及各夫原籍户内津貼，每名每年解工食料價銀四兩。若有司徵解違限一年以上者，聽本部咨行撫按衙門，將掌印官提問。十五年奏准，南京江淮、濟川二衛馬船，應該著役水夫，移文户部，即與支糧，免其重復結勘。三十七年題准，江、濟二衛馬船水夫，原額湖廣、江西及安慶、寧國、太平三府共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七名，見存者止六千五百一十名。湖廣水夫數多，宜減編以蘇民困，並量減江西等處，自嘉靖三十八年以後，查照原派分數，以十分爲率量減一分。如湖廣地方隨糧帶徵者，即照數省免。江西等處十年一編者，候臨編之年，照數減編。並將減過分數造册繳部查考。凡錦衣衛等四十衛風快船，每十年一次編審夫甲，及修造差撥之事。景泰元年俱改隸本部，七年添設本部主事一員專管。原額船九百五十八隻，實存快平船五百隻。每船小甲一名，軍餘四名，撥船廠把總指揮三員，今二員。造船廠把總指揮三員，今一員。錦衣等衛管船撥船委官八十員，見造撥廠止五十二員。

弘治十七年議免水軍左衛改造快船二十隻，其尚堪修者改派别衛領駕。嘉靖元年題准，南京各衛快船除人力相應在船隻適均者照舊，其餘量爲加減。每年審編慣熟河道者，爲隨船小甲，管領船隻出差。家道頗過，或三三家垛名爲修船小甲，令在家聽候修理，一遇撥差，開具在船什物，告給印信批單，交付隨船小甲領駕赴京。其出差行糧，及隨船貼差軍餘，俱令隨船小甲收掌，回日具數查考。原領什物交還。修船小甲如有故意將船損壞，及盜賣什物者，參送法司，照數追陪。若修船小甲情願隨船出差者，聽。其管運官擾害生事，許該船小甲赴内外守備告理。四年議准，領船小甲，五年一次查審更替。如年久消乏，方與分豁，不追修船銀兩。其不及二十年上下，及雖年久願當者，不必更替。垛甲軍人，量與户丁一二名幫甲。若衛所官員賣富差貧，軍冒民籍，躲避垛甲者，聽本部參問。又議准，快船走差，年久朽壞者，本部委官驗估，移文工部知會，責付本船小甲，拆卸變賣，所得價銀於原擬官價内扣除，仍於本部椿頭銀，成釘板銀内查給十兩，責限造完。該司年終造册查考。六年奏准，凡各衛快船小甲，置買上元、江寧二縣田地不及百畝者，止寄莊納糧，免其鋪行夫役。

或有家資而無田地，亦不得派有司夫役。八年議准，各船小甲一名，餘丁十四名。長差以一年爲限，給行糧六箇月，短差以八箇月爲限，給行糧四箇月。每人一月該米三斗，折銀一錢二分。又議准，南京各衙門快船，如有損壞，應修理者照舊修理，不堪修理者聽本部委官驗過，給官價成造。惟取足原額，不必拘定四十隻之例。十年奏准快船無差之年，原派駕船餘丁，俱各退出回衛聽差。在船月糧，轉行南京户部住支。其幫甲銀二十兩，減去十兩，止出十兩，給與小甲，以爲不時艙船，及置買什物，看守船隻之用。遇差方將餘丁預先補足，月糧、行糧行南京户部開支，幫甲銀照舊全貼。如限外不回，照例將該支月糧扣官賣價，收爲修船之用。其修船，惟小修，幫甲每年助銀十兩。大修、中修俱官爲處給。隆慶六年題准，快平船小甲，勞逸不均。議於十年内量編三差，其業厚者則定以全差，稍次則二差、一差，又次則二三人朋合一差。凡上甲領船，必候差完回塢，方許交付下甲接管，其關支月糧，亦以領船日爲始，以交船日住支。依次輪流，周而復始，至十年後有消乏者，另僉該衛殷實人户頂補，亦不必一槩重編，以滋紛擾。凡減省船隻。嘉靖八年奏准，南京司禮監運送内府，歲用板枋竹木，俱編梢艣筏，以省船隻。若内府歲運充足，並艣筏停止。二十一年題准，年例起運進貢等項，所用馬快船，不過四百隻，三、七兼撥。快船止用二百五十隻三年一差，共止用七百五十隻。今見在七百八十三隻，計多三十三隻，查各疲敝衛分，照數減革。遺下幫甲，分貼見存各船。送船餘丁，發營操備，及當别差。其歲造快船三十五隻，照依本部近造樣船，每船工料等項，共該用銀二百兩。除船身作銀二十兩外，官給銀一百八十兩，照舊於南京户部北新關商税銀内支取二千五百兩，工部蘆課銀内支取一千六百二十兩，本部武庫司缺官柴薪銀内支取一千八十兩，餘銀一千一百兩，於車駕司收貯江、濟二衛歇役水夫銀内通融支給。本部該司官會同工部，委官嚴加修造。各該幫甲，仍照先年編定事例，每年每名出銀一兩，本衛照數徵收解部存貯，但遇出差年分，照例將前銀支出一十兩，再令幫甲出銀十兩，以助小甲出水費用。其十年大修，官給銀七十兩。五年中修，官給銀五十兩，並每年小修，各呈請委官驗估，合用木料銀兩，俱於前項及扣追違限月糧，歇役水夫銀内支用，不許再累幫甲。三十七年題准，江淮、濟川二衛，原額馬船大小八百一十七隻。錦衣等四十衛快船八百隻，屢經奏減，見存馬船三百九十六隻，快船七百五十隻。及查每歲差過馬快船數，大約三年之内，該用船一各餘隻。近錦衣等四十衛，爲年例幫甲苦累消乏，江、濟二衛水夫逃絶數多，往往船存甲竄，有名無實。以後將江、濟二衛馬船量減四十隻，止存三百五十隻，各衛快船量減一百隻，止存六百五十隻，共船一千隻。仍查馬船見存水夫，通融補足快船，外有餘剩，盡行裁省。若遇額外大幫差使，如先年修理王府宫室，及欽取顔料，樧薦搬運白土等項，許將貯庫造修銀兩，雇刷民船輳補。隆慶二年題准，杉條竹木自江西、湖廣等處，找艣拽運解京，却改用船載少費多，驛遞煩擾。以後止撥馬船一隻，令内臣押座。其杉條竹木仍找成艣，沿途起夫撐運。計竹木每三百根爲一艣，每艣應用找艣工料銀六兩三錢，每艣水手三名，每名工食銀七兩，共艣四十一具，即以所省年例船料銀抵充工料，各船行月糧銀改給工食。萬曆二年題准，南京錦衣等衛快船，見在六百五十一隻，其正幫甲役繁苦難支。江、濟二衛馬船見在三百五十隻，水手工食尚有贏餘。以後快船裁減一百五十一隻，内二十一隻徑除不補，其一百三十隻俱改入江、濟二衛，准馬船之數。合用撐駕水夫，即於見在夫内通融差撥，内有不足，量募精壯人丁充補。又議准，快船改增馬船，内有損壞，止將九十隻分入二衛。以後差撥馬船四分，快船六分，不許那移。合用水夫，將見存入京馬船二百七十四隻，每隻止用夫十六名，量減二名派駕新改快船，其餘不足，另行募補。凡撥船裝運物件，行御史給事中各一員監視，不許多占夫船。其每年撥過船數，仍咨兵部，以備查考。天順六年令馬快船進來品物，惟該周冰者，一船載十五扛至二十扛，其餘一應供用官物，酌量事之緩急，物之輕重，或載半船，或儘船，不許多撥船隻，縱令作弊，重勞人力拽送。成化九年奏准，南京進時鮮等項船隻，於管運官員關文内，明白開寫數目，以憑沿河官員查照應付。本部仍通行淮揚迤北一帶巡撫、巡按、管河、洪閘等官，各行所在官司，凡遇各起進鮮等項船隻經過，務要查驗隻數相同，方許應付人夫拽送，不許畏避，將夾帶數外船隻，一槩應付。十年奏准，馬快等船，每駕船軍餘一名，食米之外，聽帶貨物三百斤。凡南京差人奏事乘坐官船，私載貨物者，聽巡河御史、郎中及管洪閘主事盤問治罪。凡船非載進貢御用之物，用鄉器者治罪，其器入官。十二年奏准，馬快船隻櫃扛，務

要南京內外守備官員會同看驗，酌量數目開報。南京兵部照例會同給事中，御史看驗滿載方許發行。計南京各衙門每年進貢物件共三十起，用船一百六十二隻。司禮監二起：制帛一起，計二十扛，實用船五隻；筆料一起，實用船二隻。

守備並尚膳監等衙門二十八起：用冰物件六起。鮮梅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船八隻。枇杷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船八隻。楊梅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實用船八隻。以上俱守備。鮮笋四十五扛，實用船八隻，頭起鰣魚四十四扛，實用船七隻，二起鰣魚四十四扛，實用船七隻。俱尚膳監。

不用冰物件二十二起：鮮藕荸薺橄欖等物五十五扛，實用船六隻。鮮茶十二扛，實用船四隻。木樨花十二扛，實用船二隻。石榴柿子四十五扛，實用船六隻。柑橘甘蔗五十扛，實用船六隻。俱守備。天鵝等物二十六扛，實用船三隻。醃菜臺等物共一百三十罈，實用船七隻。糟筍一百二十罈，實用船五隻。密煎櫻桃等物七十罈，實用船四隻。乾鰣魚等物百二十合罈箱，實用船七隻。紫蘇糕等物二百八十四罈，實用船八隻。木樨花煎等物一百五罈，實用船五隻。鵝鴇等物十五扛，實用船二隻。俱尚膳監。荸薺七十扛，實用船四隻。薑種芋苗等物八十扛，實用船五隻。苗薑一百擔，實用船六隻。鮮藕六十五扛，實用船五隻。十樣果一百四十扛，實用船六隻俱司苑局。香稻五十扛，實用船六隻。苗薑等物一百五十五扛，實用船六隻。十樣果一百一十五扛，實用船俱供用庫。苜蓿種四十扛，實用船二隻御馬監。

嘉靖九年令併省南京進貢等項船隻，著爲定例。敢有假託增用害人者，科道官指名參奏。計併省船隻數目　南京守備廳：一起鮮藕與荸薺，併用船三隻。一起新茶與青梅，併用船三隻。一起枇杷用船一隻。一起柑橘。甘蔗併用船二隻。一起冬筍，改從陸運。南京尚膳監：一起天鵝等物與雞、鵝、鴨、彈風、鯽魚五項，共用船一隻。一起芥；白二菜臺，共用船一隻。一起鮮筍用船三隻。一起頭起鰣魚、鮮筍用船五隻。一起二起鰣魚、鮮筍用船四隻。一起乾鰣魚、與糟鰣魚、鰣魚子、腸鮓三項併用船二隻。一起密煎櫻桃等物與糟筍併用船二隻。一起紫蘇糕，與密煎紫糕、紫蘇、霜梅等一十八物併用船三隻。一起木樨花煎與薑絲、冬筍煎等十三物併用船二隻。南京司苑局：一起荸薺與刀豆種併用船二隻。一起苗子薑與生薑併用船二隻。一起種薑與芋苗菜種併用船二隻。一起鮮藕用其所長船三隻。一起十樣果、香橙等物用船二隻。一起鮮嫩苗薑、生薑、蒜、蒜花四項共用船三隻。一起栗子等六項共用船二隻。南京供用庫：一起栽種香稻篩簸用船二隻。

南京御用監：一起水木樨與梧桐子併用船一隻。南京司禮監：一起制帛用船三隻。南京織染局：一起年例龍衣、各色花素紵絲、紗綾等件用船四隻。南京印授監：一起誥制等軸用船一隻。南京鍼工局：一起每年起運白銷麂皮、麅皮與闊苧布三項併用船四隻。南京內官監：一起彩漆雲龍膳桌、銅鐵火盆等器，皆係堅久之物，停，候缺乏議造，臨時驗數裝載。一起竹器，停，候缺乏議造，臨時驗數裝載。一起楊梅用船四隻。南京供應機房：一起各色段一千六百疋用船七隻。南京太常寺：一起二月分子鵝並食用稻穀，裝小黃船一隻。一起三月分筍裝小黃船一隻。一起四月分青梅裝小黃船一隻。一起七月分雪梨裝小黃船一隻。一起八月分茭白裝小黃船一隻。一起九月分橙子裝小黃船一隻。一起十月分柑子、橘子，十一月分甘蔗三項，共裝小黃船一隻。南京工部：一起戧金朱紅膳合御杖等用船一十五隻。南京守備廳：一起年例季報四次，歲報一次，改從水路站船，陸路馬匹，原用船停革。一起石榴柿子，改從光禄寺供應，原用船停革。南京尚膳監：一起鵝鵝、鴈、鵪鶉，改從光禄寺供應，原用船停革。南京兵仗局：一起神器，先於駐治年間停止。三十一年題准，會同內外守備，禮，工二部並科道等官，將南京各衙門起運器物，共四十七起，逐一查議，某項原額若干，續添若干，某項相應照舊供運，某項應併，某項應省，先論物數，輕重，次計用扛多寡，後定船隻數目。如制帛龍衣等扛，則寬以計之，其餘則稍加多載。內官監戧金膳桌銅器等件，約二三年起運一次。巾帽局苧布等物，就於原來箱內帶回，添造新箱應當查革。如竹器節年供造已多，可以會計暫停。將快船四十隻，改造平船，以便裝載板枋竹木。自後一應取用物料，俱由該科抄出，兵部咨送本部，轉行各該衙門，查照供應。即將議過船隻則例，刻石記載，永爲遵守。

凡黃馬快船禁例。南京一應進貢，該用黃馬快船先期半月，行文南京

兵部撥船。裝運之後，限五日以裏起程。如停船招商攬貨，許驗裝及巡城御史等官拏送法司，連小甲客商，俱照例問軍，貨物入官。若非應捕之人捕獲者，貨物給賞。仍將管運內官參奏定奪。弘治十三年議准，凡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若止是空身附搭者，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馬快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口外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照常發落。嘉靖七年奏准，南京進貢器皿務須滿載，不許假以膳卓等項多分船隻，因帶客貨，沿途多索人夫。違者聽科道撫按等官，盤詰參究。隆慶二年題准，南京進貢船隻虛冒數多。今後內外守備並科道官務要公同詳驗，箱必滿裝，船必滿載。其淮揚、濟寧巡撫，及管河管閘等衙門，如遇馬快船經過，即委官查驗。如有私貨，盡數入官，照例問遣。凡馬快船應撥通州聽候者，江淮、濟川二衛輪委官，給精微批管送。凡馬快船公差出給勘合，裹河者往回限三箇月，限外又過三箇月，小甲參問，兵部留候聽差。以批迴日期扣算，上江限五十日，限外過五十日，小甲參問。過半年者，並船夫軍餘參問。

又　卷二〇〇《河渠五・船隻》　黃船。國初造黃船制有大小以備御用，至洪熙元年，計三十七隻，正統十一年，計二十五隻，常以十隻留京師河下聽用。成化八年奏准，照快船事例，定限五年一修，十年成造，其停泊去處，常用廠房苫蓋軍夫看守。

馬船。國初，四川雲南市易馬贏，及蠻夷酋長貢馬者，皆由大江以達京師，有司用民船載送。洪武十年令武昌、岳州、荊州、歸州各造馬船五十隻，每隻定民夫三十名，以備轉送。後復定江西、湖廣二省並直隸安慶、寧國、太平三府，造馬船共八百一十七隻，僉撥水夫二萬三百六十餘名。廣西全州灌陽縣，造馬船二十一隻，僉民夫五百二十五名。俱隸江淮、濟川二衛，其工食料價銀兩，亦係原編省府徵解。永樂以後定都北京，遂專以運送官物，及聽候差遣。弘治十三年免廣西全州，並灌陽縣馬船民夫，其修造並差撥運送等例，詳見南京兵部。

快船。國初於錦衣等四十衛造風快船九百五十八隻，以備水軍征進，後止用供送官物，與馬船相兼差撥。定撥各衛軍丁充小甲、人夫，撐駕修造。弘治十七年裁減水軍左衛二十隻，十八年又減各衛多餘在塢船一百五十隻，嘉靖二十一年減疲敝衛分三十三隻。其修造差撥運送等例，詳見南京兵部。

海運船。永樂五年改造海運船二百四十九隻，備使西洋諸國。正統七年令南京造遮洋船三百五十隻，給官軍由海道運糧赴薊州等倉。又登州衛原設海船一百隻，因罷海運，至十三年減八十二隻，止存一十八隻，歲撥五隻，裝運遼東賞軍布、花、鈔錠。弘治十六年復減四隻，其十四隻，分派湖廣、江西各四隻，就彼成造。浙江、福建各三隻，解銀赴部成造。正德四年以布花折價，陸運前船俱罷。五年議復造。嘉靖三年奏罷，仍行各布政司，再不許科派料價擾民。隆慶五年，議復海運，題准動支節慎庫銀一萬五千兩，並淮揚商稅銀一萬五千兩，俱差官解赴漕司，轉委淮、揚、蘇、松兵備，及淮、揚二府掌印官，雇覓堪用堅固海船三百餘隻，加修完備，裝載漕糧一十二萬石，將各船分爲六小總，以平定、寧靜、安全爲號，每號管運正糧二萬石，由海道入天津交割。六年題准，每年定派海運漕糧二十萬一千一百五十石，共用船四百二十六隻，並把總運官船十隻，酌派湖廣廠造二百隻，責督糧道管理，儀真廠造二百三十六隻，責海防道管理，湖廣每隻給銀二百五十兩，儀真每隻給銀二百九十兩，定限十五年一改造，將河船額數內免造六百五十四隻，即以料價抵造海船，俱應於清江抽分，並浙江、蘇州額解料價內，扣解其不足之數量，借河工贓罰等銀支補。萬曆三年，罷海運，船亦停造。

供應船。南京光禄寺掌醢署，供應打魚船二隻，每五年一修，十年改造。【略】

糧船。糧船有二，曰遮洋，曰淺船。永樂初，漕江南粟，一由海道至直古口，入白河，抵通州。一渡淮遡黃河，至陽武，又陸運至衛河，由衛河抵通州。海運用遮洋船，裹河用淺船。永樂九年濬治會通河成，運船由淮直達於衛，遂罷陸運。十三年增造淺船三千餘隻，一年四次，從裹河轉漕，遂罷海運。獨薊州軍餉，用遮洋船海運如初。凡修理改造南京並中都留守司、江南、江北、直隸諸衛，湖廣、江西、浙江三都司淺船，俱隸清江提舉司。北直隸諸衛、山東都司淺船，并遮洋船俱隸衛河提舉司。內江南、直隸、湖廣等三都司淺船，經由瓜洲儀真壩者，每五年一造，其餘止由裹河者，并遮洋船，俱十年一造。宣德以後，江南、直隸、湖廣等三都

司淺船各歸原衛所自造。嘉靖三年，北直隸山東都司淺船并遮洋船，俱改清江提舉司造。淺船今運京通倉舊額造船共一萬八百五十五隻。淺船一萬五百九隻，遮洋船三百四十六隻。

又《造淺船遮洋船則例》 舊例。清江提舉司每年該造淺船五百三十三隻，衛河提舉司九十五隻，每隻該用銀一百兩，俱以三分爲率，原船舊料一分，旗軍自備一分，官給一分，該銀三十三兩三錢。遮洋船三十五隻，每隻該用銀一百二十兩，以十分爲率，除原船舊料三分外，官給銀八十四兩。

今例。清江提舉司每年該造船六百八十隻，俱用楠木料，內南京並中都留守司、江北直隸等衛淺船五百三十三隻，每隻用銀一百二十兩，底船准二十兩，軍自辦三十五兩，官給六十五兩。無底船者，在運貼軍辦料銀二十兩。北直隸、山東都司淺船九十五隻，每隻用銀一百二兩八錢，底船准二十兩，軍自辦三十二兩八錢，官給五十兩，無底船者，在運貼軍辦料銀二十兩。遮洋船五十二隻，每隻用銀一百二十七兩三錢三分，軍自辦六十五兩六錢，官給六十一兩七錢三分，底船不准銀數，聽拆卸相兼成造。

江南直隸衛所，每年該造船不等，用料不一，凡杉木楠木者，十年一造，每隻用銀一百四十一兩四錢六分，底船准二十八兩。雜木者十年一造，每隻用銀九十六兩七錢一分，底船准二十一兩五錢八分，餘俱軍三民七出辦。松木者五年一造，每隻用銀七十四兩六錢三分，軍三民七出辦，底船不准銀數，聽拆卸相兼成造。

浙江都司每年該造船四百七隻，俱用松木料，底船全都每隻用銀八十八兩，沈水拆造者九十三兩，無底船者九十七兩，民出七十三兩，餘運軍自備。江西都司每年該造船不等，其料用株、松二木。株雜木者七年一造，每隻用銀九十三兩。松木者五年一造，每隻用銀八十三兩，底船各准十兩，餘俱軍三民七出辦。

湖廣都司每年該造船不等，用料不一，凡杉木者十年一造。每隻用銀一百三兩，底船准三十兩。株雜木者七年一造，每隻用銀九十兩五錢，底船准二十七兩。松木者五年一造每隻用銀七十三兩九錢一分，底船准二十五兩。餘俱軍三民七出辦。

宣德五年奏准，運糧官軍船，南京中都留守及直隸衛所於淮安修理，山東等都司於臨清修理，浙江、江西、湖廣都司皆同原衛修理，有司給與材料。正統八年令運糧船損壞，附近地方產有物料，於清江衛河提舉司修造，每處工部差官一員，監收督造。各衛所仍差撥官軍，蓋立廠房，相兼匠作用工及貼辦物料。成化七年令工部差官於杭州、荆州、太平三處，抽分竹木等物，選上等者，按季送清江、衛河二提舉司造船。後以解運竹木不便，折抽價銀給領。

十六年令各處運糧運加耗一斗，各把總官變賣時價，解送清江、衛河提舉司，給與官軍造船。其有司木料並抽分木植價銀停止。

十七年議定，清江、衛河二提舉司造船料價銀，共一萬七千兩。

二十一年議准，淺船舊料一分，每隻添銀一十一兩六錢六分有零，連前官給共銀四十五兩。二提舉司出批，差人於浙江杭州、湖廣、荆州二八分廠領回，分給官軍，聽其買料，從便造完，順運糧赴本部原差提督二提舉司官處，查驗印烙。

弘治三年議准，每船一隻，官給銀五十兩，軍自辦五十兩，底船准二十兩，共銀一百二十兩。

十四年議准，清江提舉司船，每隻增銀五兩。荆州造船價銀，悉於蕪湖取用。

十六年議准，清江提舉司船增銀十兩，通前共銀六十五兩，軍止辦三十五兩。

嘉靖八年議准，通行各該巡按嚴督各該司、府、州、縣、衛所，各將年例軍民料價，預爲派徵，務在上年九月以裏給發。若徵收未完者，將貯庫別項官銀借給，候完補還。如十二月終不完給者，府、州、縣、衛所收料官住俸，正月終不完者，府、州、縣、衛所各掌印官住俸。收料官仍革去冠帶。首領官吏提解漕運衙門問罪。四月終不完給者，都、布二司，並府、州、縣、衛所各掌印官並催料官，收料官一體參究提問，府州縣衛帶官降級，文職送吏部別用，軍職發回原衛帶俸差操。中間若有侵那等項情弊，從重究問。

又議准，各處衛所將運糧官私料造船隻，每隻出印信文憑一紙，開寫原編字號，料力打造緣由，付與駕船旗軍收執運糧，如遇糧完，其船損壞不堪駕使，赴大通關提舉司具告，相看是實，就將前文憑收銷附卷，官船

著令拆卸，帶回原衛或清江提舉司交收，自造船隻聽從發賣，仍送通州抽分竹木局照例拆卸抽分。

又議准，通行各該衛所，自嘉靖十三年爲始，軍三料銀俱要及時追徵，與民七料銀一同解赴工部抽分衙門，驗發寄庫，以便督造，拖欠不完者，許本部督造官，輕則住俸提問，重則指實參究。

二十年議准，南京户部將貯庫鹽引、紙價積餘銀內，每年動支一千七百八十四兩，南京兵部將武庫司收貯缺官柴薪銀內，每季動支一千兩，俱自嘉靖十九年爲始，聽候總督、漕運巡撫、都御史，委官支領前去淮安清江浦造船，代南京疲敝衛所餘丁料價，永爲定規。

二十六年題准，遮洋總歲造糧船，自明年爲始，經過臨清衛河提舉司，不許重復印烙，以免稽遲。

四十四年奏准，杭州主事專管抽分，其造船事務以該省督糧道兼管。

隆慶四年題准，令漕運衙門行各司道並船廠主事用心督造，如糧船過淮驗烙之時，查有船不如式者，該管官員不分軍職有司，一體參奏。六年題准，清江廠造船主事不必註選，聽工部選擇司屬題差，仍三年更代。其原委指揮等官革回，經歷縣丞改造，如成造不堅，支銷不明，聽漕臣問究。

萬曆元年議准，將江北、南京等節年損壞缺船六百餘隻，行督糧道，照依湖廣、江西二省船式，就於瓜、儀設廠打造，約裝載正耗米可五百石，務要底平倉闊，入水不深。合用料價於漕庫收貯，清江廠船料及堪動銀內支用，船完之日，編爲字號，次第驗烙，仍將經造官匠姓名刻於船尾，如無故早壞一年，於官匠名下追補一分，二年遞加。浙江下江等處，一體行令刷造，不許雇船誤事。

十三年奏准，清江廠每年修造南京錦衣等衛漕船二百一十餘隻，改歸南京龍江關舊廠團造。

又　卷二〇八《南京工部・都水清吏司》　凡南京錦衣等衛怯船損壞，弘治以前，本部委官相勘明白，每隻給銀七十兩，令該衛官軍打造，後定本部給銀一百五兩，南京兵部給銀四十五兩，共一百五十兩，南京兵部委官督造，其底船釘板，二部會估變賣，定以十兩，資助本船打造工食，餘價以三分爲率，本部收二分，兵部一分，各於該給之數扣除。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卷七〇《船政》　〔萬鐿〕又疏曰：近者南京禮部等衙門會議，奏請節省船差。該兵部議擬題奏欽依。查得嘉靖元年南京兵部尚書喬宇等奏准板枋事例，而行甚盛典也。緣每年各起供應，惟板、枋、竹、木用船最多。原擬盡數裁革，後因南京司禮等監局奏請，漸次增添。嘉靖五年以來，遂至歲用馬快船一百五十六隻。若照今奉明旨，則前項板、枋、竹、木俱應免運。但臣等竊思，內府供應亦有經常，不時之需，若盡從裁革，或非經久可行之計。復覩累朝明詔，俱載懸價召商。而登極綸音，又去京廠支取，講求便宜。以翊宣德□，正在今日耳。合無勅下該部，將內府歲用或不時取用板、枋、竹、木，舊該南京運送者，從長計議。若係在京神木廠並真定蘆溝橋等抽分廠所有者，止于各廠支取，免令南京起運。或雖係各廠所無，而近京地方可以取買者，行移南京工部于龍江、蕪湖等抽分廠折價解京，召商上納。如果彼中不產，必資于南供應，決不可缺者，方將合用數目會計停，當務須省約，行令南京各該抽分廠，依收數辦，照常印烙，交與各該監局人員，領運赴京交納。但前項物件數多，麤重長闊，難以入倉裝載，各船多于兩廠及倉面上堆放，非特占船數多，而枕壓搖撼，壞船最甚，致累夫甲修造賠貼，其苦尤不可言。合無比照各年皇木事例，今後遇有起運，即于抽分處所置辦索纜，及一應撐駕什物，編成牌筏，分定起數，每運一起，仍撥馬快船各一隻。馬船與管運人員乘坐，快船與撐駕水手棲止，其合用水手，聽本部于馬船水夫，或快船甲餘內酌量撥用。若有未曾慣習，情願募力者聽。如此既可以節省船差，又可以保全船隻，而于內府應供亦無缺悞，誠一舉而兩得，經久而可行者也。且南京光禄寺歲運皇酒，先年節奏經革，每爲浮議所沮。近日奏旨悉從裁革，止令解價赴京。臣等但見被累者之懽呼，而不聞供事者之缺酒。所據板、枋、竹、木事體委與相同，儻蒙聖明采納允行，不惟各船夫甲受惠無窮，而裹河人夫差亦省減矣。

（明）佚名《海運紀事》　山東等處提刑按察司整飭登州海防總理海運兼管登萊兵巡屯田道副使陶，爲急請多餉以濟危邊事。萬曆四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據登州府署印推官李士高、萊州府署印推官段國璋會呈稱，奉職憲牌抄蒙欽差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案驗，本年二月初七日准：户部咨前事等因，備蒙案仰，本道即將二

運、三運次第舉行，乘此天氣漸煖，東南風迅，速爲多方發運，多方催儹，務要刻期到彼，庶三軍有賴，遲則於軍無濟。近聞該道已備有糧十五六萬，文到須先爲一面陸續起運，一面再爲廣收接運。先將已運未運米豆數目，及起運日期，并委官職名，一樣三本送院，以憑咨部轉發彼處撫院接受，并將未完加派銀兩，或以本色，或以折色，作速差官徑解遼東，均勿遲緩，以悞軍計。蒙此又准布政司照會，抄蒙督撫軍門李案驗准，户部咨同前事，備會到道，准此。本月二十七日又蒙本院案驗爲備，買兵馬料草，以濟急用事。准户部咨前事，仰道即行府州縣，速備草束，當隨米運，設法兼行，或船或筏，相機爲之。如那用脚價銀兩，准作部額申報兑補。賢才經濟，正在此時展布。況目前援軍窘乏，萬一不接，則該道前功盡棄，且致悞軍興，可不凛凛。仍將運過草束數目，及運官職名，起行日期，作速報院，以憑咨復。本日又蒙本院案驗，爲仰遵明旨，酌議海運事宜，懇乞聖明，俯賜采擇，以安内地，以重軍需事。准欽差經畧遼東等處軍務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楊咨，據海蓋道康副使呈前事，内稱再乞本院移咨東省撫院，行令該道，嚴督押運，委官毋復稽延，毋滋舊弊。其原議某處交卸者，直至某處。其於大兵之急需，庶有濟乎等因。仰道即便嚴督押運委官，依期速運，務照原議地方交卸，以濟急需等因。蒙此俱經遵行在卷，該職等謹會看得，臣子委質於君，肢體髮膚非所敢愛。況國家多事，征調轉輸，敢云推諉。但聞催檄頻下，人心驚惶。職等代庖守土，不敢不言。登、萊海運遼糧，取之遼鎮銀兩，奉有部文，此外並無别項取給。除四十六年登州府運過糧米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三石一斗三升，折銀六千六百九十二兩九錢一分一毫，解過銀一萬三百五十二兩五錢八分九釐九毫，萊州府因奉文停止海運，解過銀二萬四千五百五兩四分六釐六毫七忽一微八纖七塵，俱取有批收在卷，則四十六年兩府之爲遼者事畢矣。四十七年登州府徵得四十六年遼鎮銀一萬七千四十五兩五錢四分，應運水、豆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三石五斗一升四合六釐，萊州府徵得四十六年遼鎮銀二萬四千五百五兩四分六釐六毫七忽一微八纖七塵，應運米豆三萬六千八百石二斗五升，見在發裝開洋，而四十七年兩府之爲遼者事，又畢矣。又因船隻缺乏，積糧無船，差登州衛百户陳安國、登州府照磨鄭士彦、萊州衛經歷劉一進，及把哨聽用等官周評、傅與寧、魏雲龍、周謨、葛惟功等通共領過雇價銀一萬九百一兩七錢四分，又因去年九月往淮安雇船，至今尚未見到。且因蓋州套須用遼船，又發銀三千兩，委文登縣主簿徐弘諫往淮、揚等處打造遼船二十隻，以上銀兩俱係借動京邊錢糧，并本地緊急兵餉，暫應一時，仍候四十八年遼銀補還者。今復蒙明文，加派地畝銀兩，留登萊道廣收米豆，接濟軍前。但前銀已經上年登州府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批差主簿湯樹績解銀六千兩，萊州府於十二月十九日差縣丞劉珽解銀五千兩，本年正月二十日奉部文嚴提登州府，又於本月二十五日差主簿魏朝臣那解一萬兩，萊州府於正月二十八日差主簿周玉振解銀六千兩，又萊州府於上年八月二十三日差吏目裘應科解過奉文抽扣各役工食銀一千二百七十二兩，抵作新餉之數。在登州府止餘未解銀三千七百六十九兩二錢三分五釐八毫八忽零，在萊州府止餘未解銀九千三百四十二兩三錢四釐五毫四絲零。見在糴買黄黑二豆，惟是民困未舒，催科煩擾。大糧方完，即徵遼鎮遼鎮未已，又催加派無論民脂已竭，負載而輸納者，踵已欲穿，肩不得息。而雇募淮船，憚於風波，尚無至者。今奉憲檄，坐取十五六萬之外，猶責廣收。夫登、萊地濱海澨，幅員不過五百餘里，砂磧滿目，萑葦連天。以天下較，則九牛之一毛也。以東省較，則晦月之殘形也。自有東事以來，調兵一千五百名，援守寬奠等處，其安家行糧，官丁廩餉，雇募□□動費六千九百七十餘兩。雖奉有明旨，商稅補還，猶屬畫餅。上年登府運米一萬三千三百七十餘石，止費過正銀六千六百九十二兩九錢一分一毫，而折損賠補，廩給諸費不下數百金。新運米豆事雖就緒，而借出雇價，水價等費，均係借支。如徐主簿領過銀三各兩，鄭照磨雇船領過二千兩，周謨、魏雲龍等共領過銀九百餘兩，俱未有着落。新加地畝解過銀二萬八千二百七十二兩，雖有一萬三千餘兩，一時徵解不完外，抽扣工食解銀二千三百六十八兩三錢七分四釐一毫，搜括無礙解銀九十兩八錢三分。夫彈丸之地，所出有幾。若復催廣收接濟，其取之民間，則困倉竭矣。其借之庫藏，則搜括盡矣。天不雨粟而雨金，人不能神輸而鬼運，其將柰之何哉。

又　山東等處提刑按察司整飭登州海防總理海運兼管登萊兵巡屯田道副使陶，爲改運本色以濟急需事，准山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照會，抄蒙欽差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案驗准，欽差

專督遼餉，户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李咨，贊理遼餉四川清吏司主事田案呈，奉本部送准督餉部院李咨稱，經畧出關，大兵四集，合無將山東濟、青、登、萊、南直淮、揚、北直薊、永、河間等處各近海州縣，趁此秋收，將舊額加派，及一應解京邊錢糧，盡改本色，或北岸或南岸，分發海運，實爲兩利之策等因，到部送司。查得遼東本色米豆一年約用百萬，今年山東海運二十萬，薊、永十五萬，天津舊截五萬，新截十萬，及動支常平倉銀穀三分之二，可算二十餘萬，所少三十萬之數，該鎮各道亦當自爲廣備。今督餉部院惟恐本色將來不繼，欲令沿海州縣，將一應錢糧盡改本色。查近海州縣分屬三省，其一應解京之額，内有可改者，亦有不可改者，合付四川、福建兩司查明，有不可改者，仍舊解京，有可改者，與同加派一項，俱納本色，庶爲兩便等因。呈堂奉批，會同查明速報。奉此遵即移付會查去後。今准四川回稱，查得淮安府屬京邊舊額，每年有麥折、草折、絹折、米折、永折、塩鈔等項銀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兩四分，揚州府屬京邊舊額每年有絹折、草折、永折、塩鈔、富户等銀一萬八千六百七十六兩一錢一分，此歲解之，毫不可缺者。故自東事以來餉分新舊，正恐款項混淆，或以新餉妨舊額耳。今若以解京舊額，改徵新餉本色，則舊餉作何抵數。況淮揚地方十歲九災，即漕糧每議改折，京邊每有拖欠，而欲令二府盡徵本色，似不可强而辦也。惟有淮、揚二府加派銀總計五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兩零，似可改徵本色，其餘舊額錢糧，正宜仍舊解京，庶於遼有濟，而舊餉不虧，民亦易辦，或便易可行之策乎。且計今年濟遼本色米七十萬石外，再得三十萬石，可足百萬石耳。今淮、揚二府加派銀五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兩餘外，福建司永河二府及薊州等縣，加派銀約四萬兩餘，山東司濟、青、登、萊四府加派銀約十三四萬餘，共約二十二萬兩餘，責令以加派之銀，改徵本色，則充此三十萬未足之米易易矣。又准福建司回稱，查得永平府屬一應額徵税糧、馬草、錢糧，向係題定，每年徑解永平鎮交納，其解京者止旅順兵餉，原係轉發遼東額數，難以改動。薊州、河間每年額徵税糧等銀，皆係京邊正額，自東事以來，即蒙堂諭，凡外解錢糧，於劄付内分註新舊，以便另收。仍通行省直，於起解批申之内，各明註新餉、舊餉，彼此混淆，那移銷算不便耳。今若以京邊原額，以徵新餉本色，則此中京運額需，又將何補。似應照舊解京，以充九邊供應，其加派銀兩，四府四十六年分銀二萬九千五兩二錢，業已解部，止永平府四十六年銀六千四百一十八兩八錢一分零，及薊州四十六年加派銀，俱未解到。但爲數不多，即改辦本色，亦恐無幾。或將北直各府四十六年分見催未完加派共銀三萬七千四十九兩九錢零，令其徑解督餉衙門，聽候分發近海州縣，買糴本色，是亦一議也。各等因到司，爲照東省登、萊原動加派，每年糴買米豆二十萬石，米價不足，議以别府繼之，以供海運，無容再議矣。四川、福建二司俱稱，舊額難以改納，惟加派一項可以動支，辦納本色等因。備咨到部，送職呈乞施行。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將青、登、萊、濟四府加派銀十四萬餘，俱收納本色，希弗遲錯等因。准此擬合就行，爲此案仰本司，即移文分守濟南、萊州及總理海運登州道，轉行青、萊、登、濟四府，將加派銀通行查算，除登、萊二府盡納本色外其青濟沿海九州縣有無總合十四萬之數，改納本色可否通行，從長酌議，以便咨覆施行等因。蒙此擬合就行，爲此合行移照前去，煩爲轉行登、萊、青三府，將加派銀通行查算，除登、萊二府盡納本色，其青、濟沿海州縣有無總合十四萬之數，改納本色，可否通行，從長酌議前來，以憑通詳施行，請勿遲滯。准此隨案行濟、青、登、萊四府，會同將加派銀通行查算，除登、萊二府盡納本色，其濟青沿海州縣有無總合十四萬之數，改納本色可否通行，從長酌議前來，以憑回覆。通詳去後，今據登州府呈稱，蒙此隨關濟、青、萊三府會議，間又蒙本道案驗准分守海右道右叅政陳手本，准本司咨抄蒙督撫軍門王案驗准，督餉部院李咨同前事，仰府即查該府所屬州縣應運本色加派銀兩，某州縣該納本色若干，總該若干，作速查明，開具的數，給付去役，齎投本道以憑立等類轉施行。蒙此依蒙查得，本府所屬蓬、萊等八州縣，原額加派共銀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九兩二錢三分零，内除批差蓬萊縣主簿湯樹績、黄縣主簿魏朝臣二次解過銀一萬六千兩，尚該銀三千七百六十九兩二錢三分零。及查今歲本府七屬，共運過米豆十一萬餘石，共用過糧價水脚等項銀計五萬餘兩，内除本年額派遼鎮銀一萬七千四十五兩五錢四分，加派解剩銀三千七百六十九兩二錢二分零外，長支銀三萬餘兩，當在應請抵補。及查部文，青、登、萊、濟四府扣派銀十四萬兩，俱收納本色。細閱部文，是專言加派也。今查本府屬八州縣加派銀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九兩二錢三分零，萊州府屬七州

縣加派銀三萬一千六百一十四兩三錢零，青州府屬四縣加派銀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七兩二錢零，濟南府屬九州縣加派銀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六兩七錢五分零，只得六萬八千五十七兩四錢八分零，安能如部議之數。再閱部文除登、萊二府盡納本色，其青、濟沿海九州縣有無合十四萬之數，是又不專言如派也。若統計四府新舊遼餉而言，則本府八屬舊餉有一萬七千四十五兩五錢四分，萊州府七屬舊餉有二萬四千五百五兩四錢，青州府四屬舊餉有一萬一百五十七兩一錢八分，濟南府九屬舊餉有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三兩五錢八分零，合前加派共得十三萬七千四百三十九兩零。以此再合於淮、揚、永、河之加派者，庶幾可得二十三萬四千有奇之銀，庶幾可足三十萬石之糧也。再查部文，東省登、萊原動加派每年糴買米豆二十萬石，米價不足，議以別府繼之，以供海運。今查登、萊二府加派銀共四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兩五錢三分零，額派銀共四萬一千五百五十兩五錢八分零，二項只得銀八萬二千九百三十四兩一錢零，除本府解過一萬六千兩，萊州府解過一萬一千兩，其餘存剩銀五萬五千九百三十四兩一錢，已共運過米二十萬餘石，計用過銀一十一萬兩有奇。除存剩銀外，已借過今歲應起解銀五萬六千餘兩矣。此五萬六千餘兩之銀，合應請動，不行海運府屬加派之銀補給。且今奉文買積米豆，及收納本色，以待明春轉運所須。此項銀兩甚急，若不速爲請補，則本年之銀俱已用盡，何以糴買，何以收納本色。明年恐無運矣。再照本府春初，米豆較賤，尚可勉完。自入夏以來，亢旱爲灾，市價騰湧。今蓬萊縣米以六錢報，豆以三錢報矣。其他州縣，雖未申報，諒亦不甚懸絶，然恐將來尤不止此。約而言之，糧價水脚米當不下八錢餘，豆當不下五錢餘也。即罄四府兩直之加派，且不能如二十二萬之額，又安能於銀少糧貴之時，得足三十萬石之數乎。合無除登、萊二府遵照部文，新舊并起運銀兩，盡納本色外，如青州府沿海之四縣，濟南府沿海之九州縣，通令盡納本色。其青州府已報不近海之十州縣，濟南府再查附近之州縣，新舊遼餉亦行改納本色。再合之淮、揚、永、河等府加派銀兩，或可於海運有濟也。等因具詳前來。據此又據萊州府呈稱，查得本府所屬掖、平等七州縣，共加派銀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四兩三錢四釐五毫四絲四忽，內除批差即墨縣丞劉珽、昌邑縣主簿周玉根二次解過銀一萬一千兩，尚該銀一萬六百一十四兩三錢四釐五毫四絲四忽，并額編遼鎮銀二萬四千五百五兩四分零，明加脚價銀三百四十三兩七分零，俱徵本色，仍遵照部院并本道明文，通行所屬，將起運存留錢糧聽從民便，改納米豆，及請借布政司庫銀三千兩，登州府庫銀一千兩，添作脚價等費支用。本府米豆已運過遼收卸者一十一萬有奇，其借動銀兩，通行運糧州縣細查長支之數，另行請補。今蒙憲檄內云，登、萊二府加派銀兩盡納本色，及青、濟沿海十三州縣，有無總合十四萬之數，及查本府所屬加派銀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四兩三錢零，登州府屬加派銀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九兩二錢三分零，青州府屬四縣共加派銀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七兩二錢零，濟南府沿海濱州等九州縣加派銀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六兩七錢五分零，總計六萬八千五十七兩四錢八分零，其十四萬之數，或濟南府通屬加派銀兩在其中也。況登、萊二府共加派銀四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兩五錢三分零，及二府額派銀四萬一千五百五十兩五錢八分三釐，二共不過八萬二千九百三十四兩一錢一分三釐，除萊屬解過銀一萬一千兩，登屬解過銀一萬六千兩，僅存五萬五千九百三十四兩一錢一分三釐。今年徵運米豆二十餘萬石，每石哀多益寡，約用五錢五分，合用銀一十一萬餘兩，除僅存銀外尚餘用解京錢糧五萬六千餘兩，除坐扣二府四十八年加派銀兩抵補外，尚少一萬四千餘兩。所謂十四萬兩之內，又除去前項借用銀五萬六千兩，止存八萬四千兩。見今四府米豆之價，貴賤不等，米自五錢至七錢，豆自三錢至四錢之外，難於預定，而船脚等項之費不與焉。即盡四府之加派，及淮、揚、永、河等銀，止存一十七萬一千餘兩，安能足三十萬石之數乎。欲足三十萬石之數，合無將兗東加派銀內，約動五萬六千餘兩，以補登、萊今年多運之數，則部議二十二萬餘兩不缺，而三十萬石之糧亦不患於不足矣。等因各呈詳到道。據此該本道覆查得，加派一項，在登州府所屬八州縣共加派銀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九兩二錢三分零，在萊州府所屬七州縣共加派銀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四兩三錢零，二府通共加派銀四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兩五錢零，青州府近海運糧，壽光等四縣共加派銀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兩二錢零，濟南府近海運糧濱州等九州縣共加派銀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六兩七錢五分零，合四府通算加派銀僅六萬八千五十七兩四錢有奇耳，安能足部議十四萬之數也。或合四府新舊遼銀而言之耶，及查登州府八萬舊額遼鎮銀一萬七千四十五兩五錢四分，萊州府七屬舊額遼鎮銀二萬四千五百五兩四錢，青州府壽光等四縣

舊額遼鎮銀一萬一百五十七兩一錢八分，濟南府濱州等九州縣舊額遼鎮銀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三兩五錢八分零，此四府舊額共銀六萬九千三百八十一兩七錢零，連前加派新舊總計共銀纔一十三萬七千四百三十九兩有零，然登、萊兩府新加并舊額遼鎮共止八萬二千九百三十四兩一錢零耳，内除登州府先已解過銀一萬六千兩，萊州府先已解過銀一萬一千兩，共解過銀二萬七千兩外，止存剩銀五萬五千九百三十四兩一錢，而兩府今年已運過米豆二十餘萬石，計用過銀一十一萬兩有奇，除存剩銀兩用盡外，尚借用今歲各項京邊起解銀五萬六千餘兩，似應于六府海運之府屬加派銀内請補，若不豫爲區處，□□今歲之銀已用盡矣，來年加派已透支，□無米之炊巧婦所難。且自春徂夏，由秋及冬，四地赤旱，百穀無收，則來春轉運將何以應。若局□四府近海州縣，恐年時物力不足以敷部議之數也。合無俯從府議，除登、萊二郡遵部文，新舊遼銀，及起運錢糧盡納本色外，若青屬之近海壽光、樂安、諸城、日照、四縣、濟屬之近海濱州蒲臺、利津、海豐、霑化、武定、齊東、青城、濟陽九州縣，盡令輸納本色，其青州府所報不近海之十州縣，濟南府再查數州縣，無拘新舊遼銀，再令解銀，於近海州縣收買本色，更合之淮、揚、永、河等府之加派銀兩，則部議海運之額糧，庶可勉敷□數耳。緣係酌議事理，惟復別有鑒裁。擬合牒請移會。爲此合牒貴司、貴道煩爲查照轉達施行。一牒布政司，一手本分守海右道。萬曆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明經世文編》卷七八《會議倪岳》　一、減省差遣。照得針工，巾帽二局，每年奏差内臣四員，前來南京取用麂皮等項物料，經年動歲方纔回京，每員取撥六百料馬船二隻暫座，共用船八隻，每船一月索取貼幫銀五兩，一年之間，約取銀四百八十餘兩，及至起程，每船又要脱幫銀五兩。夫甲貧難，辦納不前，百般辱打。隨船什物因而强搬，怨嗟之聲聞者不忍。誠使減此官，則減此船，減此船，則無此害。況南京針工局，遞年常有起運物料，如蒙乞勅該衙門，今後取用前項麂皮等項物件，免差在京内臣，就行守備太監，督令南京針工并巾帽局依數造辦，選差的當官一員起運管送，仍照例會官裝杠，務要十分滿載，不許多占船隻，及將夫甲非理凌虐，索取財物，如有故違，許科道并兵部委官指實具奏究治，庶民害可除，事亦不廢。

一、禁約索取。照得馬快船，專備裝載官物之用，近年以來，差使浩繁，駕船夫甲，横被管運内外人等索詐，艱苦不可名狀。姑以爲害最甚者言之。如南京内官監，年例該運黑沙洲等處蘆柴，計把不啻千萬，占差六百料馬船共一十六隻，隨船水夫約五六百人，每年蘆柴就派水夫各自砍砟，裝載管押官，每船一隻要銀二三十兩，水夫貧難多將月糧買湊，方免捶楚，乃交柴之際，管場官又行期索取，每柴一束，要錢一文，柴滿千萬，則錢亦千萬，錢不敷者，百般刁難。及照南京内官監等四衙門裝運蕪湖抽分廠板枋，用馬船三十餘隻，南京中軍都督府，裝運爛泥洲等處蘆柴，用馬船十隻，管押人員往往效尤，逼迫人夫，因而逃竄數多，船隻廢壞。職此之由，如蒙乞勅兵部查例，嚴加禁約，今後管押等官，敢有仍前索詐，許令巡江御史密切訪察，參奏拿問，以示警戒，被害之人亦許指實陳告，其蘆柴數目照數砍裝交納，就行管理抽分御史，臨場驗收，如此則夫船不累，裝運無悞。

又《與兵部論快船事宜書倪岳》　竊見南京快船差使，第一艱難，積年負累，甲餘乏貧，每僉一人充當，展轉哀告不已。一至領船，中人之產不久即破。蓋緣每差押運官員，需索幫錢數多，衛所又無餘丁撥補，必須僱人撐駕，雖有附搭人貨，所得不償所費，回還之日，别無所得。能事者得隨有差内臣販賣私塩，少思賠補，及至到此，被其算帳扣除，依舊一空。生親見一新僉小甲，初頗殷實，一年兩差，房產隨盡，遂爲貧户。似此夙弊，無力可除，誠可憫念，因循歲久，將成不可救藥之病。今因徐貢郎中所奏事件，竊爲議處，條陳上請，萬乞俯察愚悃，深軫下情，一與復奏准行，不勝至幸。其船每隻雖原設小甲，餘丁共二十名，其實有名無實，反成弊端。宜照糧船人數，重爲增減，若得十五名的實親丁駕船，庶免欺弊，但須亦照糧船事例，加與月糧一石，方可繫留人心。所慮户部以費糧見阻。因查江淮、濟川二衛馬船夫，逃已萬人以上，皆係食糧人數，以彼擬此，不爲别費。然此亦須本部併作處分，始克有濟。若行户部，必無可望。倘人力既減，糧復不給，其爲負累，愈甚于前矣。至于量支租銀一節，猶恐執事遠慮日後買馬支賠，或有不足之患，以此前次奏内，不以爲然，生亦于此反覆籌之矣，緣累年所積應天府見寄庫租銀二萬千四百九十三兩三錢七分一厘八毫六絲，各府州縣衛所每年大約該納租銀四千九百

八十五兩七錢八分九厘三毫。今查得弘治十一年分已支過買馬租銀二千九十六兩，弘治十年十一年二年上廠改造快船共五十四隻，惟弘治十二年告上廠快船三十八隻，縱以此多者爲率，每隻給銀三十兩，共不過一千一百四十兩，今以十一年買馬已支價銀，并十二年上廠船數計之，二項大約不過共支銀三千二百三十六兩，比之每年租銀之數，尚餘有一千七百五十餘兩，借使以後年分，或有災傷免徵，隻以此有徵之年，支用所餘之數，接續支用，亦無不足之患。況累年所積二萬餘兩之數，仍舊不動乎。此則所謂裒多益寡，損有餘以濟不足。船隻易完，而差遣之用不乏，軍餘稍寬，而衛所之困可救。在上無纖毫之損，在下有永久之益矣。

又　卷九八《明舊章釐弊以圖治安疏喬宇》　一、定舡差以便進貢。照得南京錦衣等衛馬快舡隻，國初止爲操江禦侮而設，後以京師相去遼遠，其器物所需，必取給于南京，皆以馬快舡隻裝運，亦一時通融漸處之計，非原設本意也。查得快舡原設九百五十八隻，奉例減退一百五十隻。馬舡原設八百一十七隻，奉例減退二十一隻。中間有朽爛拆卸，而數年未得成造者。有漂流無存，累經查究追造，而未見完報者。有大脩而經歲不完，有小脩而累月未畢者。有遭風沉溺，車壩損壞而甲餘俱逃者。有因公差夫舡，私回籍而查拘未到者。是以舡隻日益減少，其薦新進貢，除歲例照常應付外，近又巧立名目。比舊加添，又有不時取用物料造辦等項，多討舡至五六十隻者。及欽差等官往來應付，差使日益浩繁，夫甲日益貧耗。甫歸之席未煖，而後差之裝運又行。前次之債未償，而後差之幫錢隨繼，甚則蕩廢產業，鬻賣子女，痛楚萬端，無所控訴，往往逃竄他鄉，父母兄弟不能相顧，良可憫惻。至于沿河一帶軍衛有司，驛遞等衙門，人力竭于迎送，夫錢苦于誅求，其被害尤有不可勝言者。臣請于薦新進貢等項，一一遵照先奉欽定則例差撥，近年奏討增添者，量行查革，其欽差往來，則少者一二隻，多者不過三四隻，其取用造辦等項，則少者七八隻，多者不過二三十隻，驗裝科道等官，務要查數定扛，不許過違舊例。如此則舡隻雖曰減耗，庶免困乏之虞。夫甲雖曰貧難，庶免流離之苦矣。一、脩舡隻以便差用。照得南京各衛快舡，先年俱是工部出價成造，後以所造多不固，如法奏准工部支價，本部委官成造，續又奏准工部出銀七十兩，本部出租銀二十兩，并變賣原舡舊板銀十兩，共得銀一百兩。爲照快舡成造，必得銀一百五十餘兩，然後堅完可用，小甲陪補過多，深爲貽累。合無行令工部量添銀二十兩，本部量添租銀一十兩，湊合前銀成造，庶得工力易舉，而少免陪補之患矣。及照南京內官監孝陵衛等衙門，斫取蘆柴，搬運磚瓦，共該馬舡三十餘隻，裝運被各該官員索要幫錢數多，人夫不得安生，舡隻又爲蘆柴所壓，多致損壞沉溺，深爲未便。若將快舡照前量添價銀成造，其底舡不使變賣，存留本府，通融措辦，改造匾淺舡隻，以爲裝載蘆柴等項之用，其各舡撐駕人夫，合行江淮，濟川二衛，備查各號舡隻，有遠年事故，徵造未起者，暫將各項舡隻，查照字號編補，所有解到各舡人夫，就令照號編僉撐駕，待本號舡隻徵造完日，另行區處。如此則快舡之成造易舉，而馬舡之差用有餘，一舉而兩便矣。

又　卷一〇七《題爲陳言救時弊以弭寇盜事柴昇》　一、南京以船八百八十餘隻，每船一隻，該小甲一名以董其岡，軍餘十四名隨船幫駕。近年以來，差遣頻繁，使用重大，在塲者窘於脩理，在途者困於征求，往往棄船逃走，經年不獲，市鬻子女，失棄家業，一至靠損，遂不可與，必須行衛改編，不勝騷擾。臣等切嘗思之，南京四十衛，百萬之衆，富庶之家數千，豈不足以充千百船甲之用哉。柰何殷實富厚之家，雖有百金之產，二年可破。蓋每船一遇差撥，則公差內臣，并跟隨家人伴當，及投託無籍之徒，便問甲夫邏要進見禮物，幫船銀兩，往來看船顧脚，臺轎柴米酒肉，百般需索，俱於甲夫名下攢斂應用，稍有遲悞，凌辱綁打，箠苦百端，甚至拘拏該管官員，併累迫辱。彼則動以朝廷供用爲重，誰與抗違。及至一船京差往回，動經費銀四五十兩，不勾花銷，只得營謀規避，或投充犧牲所軍役，或投充廟户，或投充神帛堂，或充各監局匠役，或充內外守備軍伴，資籍盤據，影射差役。衛所迫於勢要，行拘不發，部司爲之掣肘，難定編僉，以致貧難之家，二三朋名，四五幫貼，駕船不一二差以下户人之產，罄然一空，逃亡日繼，勾補不停，十羊九牧，誅求紛擾，日益負累，無可救藥。夫以南京祖宗根本之地，而俾我太祖太宗百數十年休養生息之人，一至此極，甚非保固邦本之道也。乞勅該部計議，今後編僉小甲，其犧牲所、廟户及神帛堂匠役等項，除洪武、永樂年間選取應役者照舊外，若近日夤緣投充者，每名准與二名幫貼，其餘空閑之數，俱從該部，并與在衛稍過之家，照例相兼編僉。更乞嚴禁內外公差進貢人員，不

許威逼駕船夫甲，勒要幫船銀兩，庶貧者不至於偏累，而富者不至於消乏矣。

一、南京錦衣等衛快船，往來裏河，公私之用，所費不貲。臣等嘗以一船計之，每船夫甲一十五名，取於京儲者，食米行糧約有一百九十餘石，取於沿途者，曳送夫役約用二百餘名。臨差脩理，并押運人員，百端需索。南京至通州，軍三民七，挑運櫃找扛之費，約用傾覓銀三五十兩，此皆出於隨船甲餘，并南京及通州兩處軍民之膏血，通計一年一船之費，何止百金。一船如此，千船可知。況一年所用之船，又何止於千數，公私俱弊，軍民兩困，可爲寒心。查得先年議定事例，米鮮每船裝十五扛至二十扛止。扛櫃每船裝二十櫃至二十五櫃止。竹木板枋每船裝五百八十根片塊有零。其新鮮菓品等項，各有定數，大約一年用船不過六七百隻。近年以來押運人員自定扛數，惟務多取，每將前項議定事例變更殆盡。進貢之物由有可裝十櫃，而分拆二三十櫃者。有該用五船十船，而多討二十船者。每船該載二三十扛，而減作十四五扛者。其間附搭私貨，或匿載私塩，及又貪圖沿途官司多取夫役，需索夫價，雖有驗裝科道等官，止是計算扛數，往往內有空櫃，或填委他物，印封完固，莫可辯稽。間或執法相犯，輒起忿爭，彼則動以內廠聲勢，莫敢誰何，故一年所用之船，較之往昔不止加倍，軍民困苦，道路疲備所不忍堪。乞勅禮兵二部，會官計議，通將南京內外衙門年例進貢，并欽取上用物件，查其何者緊急，何者可緩，何者可免，通將應該起運之物，逐一查照先年定擬則例，叅酌詳悉，定其扛數船隻，轉行南京兵部永爲遵守，臨期仍令該部屬官一員，會同科道等官，眼同裝驗，斟酌是何物件，該用幾櫃，一運之櫃，可用幾船，櫃須滿盛，船須滿載，不許虛添櫃扛，多占船隻，不惟夫甲困苦可蘇，而沿途軍民財力亦可少紓萬一矣。

一、南京馬快船隻。我太祖高皇帝創業之初，設造此船，蓋欲儲備水戰以防不虞，防奸禦侮之深謀，而爲保障江淮之至計，豈爲裝運進貢而設，及南北往來使臣之用也。後暨我太祖文皇帝營建北都，以調官軍裝載軍器賞賜等項，以此奏撥前項舡隻，往來運送，此亦出於暫時緊急應用，而非不急之務也。自茲以來承平日久，法制凌夷，而於祖宗防微慮遠之意漸漬差遠，遂以此舡爲接遞運送之常物，往往欽差鎮守內外公幹，往來官員，及事故喪柩還鄉家小之類，輒便乞恩奏討此舡。兵部查例擬奏，不復斟酌，或於順便聽守公差舡隻，儘數撥給，及到南京，又要照數兌換，以致舡隻前者未回，後者迸至，差使頻繁，撥用不敷，夫甲逃竄，舡隻損失，連累衛所官員，經年住俸，接駕不回，聲苦呻冤，莫此爲累，若不量爲撙節，恐後愈難支持。乞勅兵部計議，今後除南京內外衙門坐定年例進貢，薦新進鮮，及欽取上用器皿，服御等物，撥用此舡隨駕外，凡有欽差鎮守公差內外官員，及病故還鄉喪柩家小，既有本等起關應付，有司坐船，并驛站等舡，不許一槩泛濫給與馬快舡隻，及將南京皇親、守備內府各監局官員，中間若有指稱自己備辦品物謝恩進貢等項舡隻，騷擾地方，如此則入舡不至於極弊，而萬一可備於緩急矣。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六册《蘇松》　東南之米，有軍運，有民運。軍運以充六軍之儲，民運以供百官官祿也。夫軍運以十軍僅運米四百石或五百石，民運以一民而亦運米四百石或五百石。軍運以軍法結爲漕，法一呼百應，人莫敢犯。民運以田里小民供役遠道，語言鄙俚，衣服村賤，人人得而凌之。軍運經各該衙門，無抑勒需求，民運經各該衙門，動以遲違情由，問擬工價，并諸雜色使用，每一處輒費銀十五六兩，少亦不下十兩。軍運過洪閘，一錢不須，且洪夫、閘夫共與挽拽。民運每過一洪，用銀十餘兩，過一閘用銀五六錢，所過共三洪五十餘閘，而費可知矣。其最苦者船户，皆江淮奸民慣造，此船裝載白糧，一入船，其驅使糧長不啻奴隸，每日供奉船户，及撐駕夫，不啻奉其父母。蓋糧在船中，即糧長身家所保，吞聲忍氣，曲爲順從，勢不得不然也。其最所畏者，軍船凌虐，豪惡之軍，故將己船撞擦，微有損傷，即便蜂攢民運之船，百般挾詐，不厭其欲不止也。此其苦之在途者，至入京攬頭之需索，入倉交納之艱難，又有不可勝言者。凡先是役，鮮不傾家。爲今之計，宜將白糧併運軍順帶，使民出所有以益軍，軍出餘力以代民。

又　第二二册《浙江下》　〔嘉興府〕萬曆三十五年，光禄寺丞郡人徐公必達具題白糧利弊，內開官解一款云，差解各役，惟解米非民不可，若絹銀等差，決宜官解，但水脚寧過從厚，即於條鞭內派徵。蓋官代民解，而民厚出水脚以供官，官與民兩得也。疏下户部，覆，今後北差除白糧外，其絹解鄧付之總部府佐，南差除糙白外，其絹銀等差即付之管押縣

佐，又須度其道里，酌其費用，寧加厚水脚，派徵通縣，以官府代民解之苦，亦恤下之仁，以合屬答官解之勞，尤供上之分，矧所省於需索雜費，不知其幾云。奉旨，依擬行。

三十八年通行歛解事宜。布政司爲議立委官歛解、類解錢糧，以清弊蠹，以省津貼事。照得兩浙爲東南財賦之區，亦爲奸猾積弊之藪，然而浙西爲甚，嘉湖爲尤甚。白糧解户重役，惟嘉、湖有之，百姓已不堪重累，而又加以各項錢糧頭緒繁多，故有一項之銀，即有一項之解，各縣俱於開徵之前，編僉解户，其中鑽刺躲閃，弊不勝窮。及編僉既定，徵完各項銀兩給批起解，解户承領銀批到省，勢必投歇。彼歇家與吏胥内外相搆，倚衙門爲壟斷，百計需求，上納錢糧，有打點使用之費，投批掛號，有稽延盤纏之費，甚至有積猾包攬，併其銀而侵用之，并其批而沉匿之，種種弊端，莫可究詰。故近日嘉興、海寧士民習見解户之苦，乃於解銀項下議增津貼，付之官解，然見所議津貼數多，加派日繁，民命日蹙，幾不聊生矣。本司承乏錢穀，有激於衷，爰陳一得之愚，求以革弊而甦民。竊聞他省曾有類解之法，今欲行之杭州等九郡。有歛解之法，今欲行之嘉、湖。蓋道路有遠近，錢糧有繁簡，不可執爲一例也。嘉、湖錢糧最多，弊孔亦最多，且去省甚近，舟楫往來甚便，委官歛解，每府不過數日可完。假如各縣錢糧，本司酌其緩急，定爲先後，填簿分發各縣徵收，照限起解，每於雙月初旬，將徵完某項某項錢糧若干，即填入格眼簿内，逐款類報本司，一面將銀傾銷足色成錠，聽候本司委首領官一員，即發所填簿收執，順路挨次到各縣，與縣正官，當堂逐款照簿憑領定法馬，一一兑明，惟京庫銀兩，照京庫法馬兑準，俱要足色足數，逐錠用縣印竹紙，實糊銀上，外用綿紙包裹，竹紙細條封口，仍用縣印。縣官親填職名花押，各項銀數，逐款開列，總類一批，給付委官回司投收。本司止驗封收銀，該庫官攢無能高下其手。委官亦止照封投納，衙門各役，可免揹索之需。至發解之日，本司即以原封給發，其有零數者兑找，問或偶拆一封稱兑，若有短少，責在該縣印官賠補。如或印封損動而有虧欠者，於委官名下追補。收完之後，本司徑差吏赴院掛號，掛完俟下次委官發縣附卷查盤，如此則一批而可兼數十批，一可免掛號銷號之煩，一可免侵欺營運之弊，一可免僉解貼解之苦，不惟諸凡積蠹掃蕩無餘，而目今縉紳耆老紛紛條議，俱可存而不論矣。【略】

胡震亨曰，官解之法善矣，議者猶思領解之官，他日或以煩勞辭役，有仁政不終之慮，意惟有嚴核幫役之銀，使帑貲不竭，稍寬路費之額，使人情樂趨，庶幾法行可久。郡紳徐公必達有疏云，藩臣吴用先行官解法，省僉各縣解户甚多，父老垂涕誦德，但羡耗净盡，浙竟作貧藩，官貧吏書并貧，人情貧久生他心，且合計以圖變法矣。必勑撫按著爲定例而後可，又云，各縣空役貼銀，必如海塩初議，配與解官及承役人對支爲妥，欲維法於不壞者，公數言盡之矣。

北運歷年條議。按北京白糧押運一役，惟東南五郡有之，吾邑糧僅四千，船止十篷，而大家巨室，立破於是役者，不知凡幾矣。【略】工科給事中歸子顧疏曰，職惟國之賦役莫重於東南而賦役之艱難莫重於民運，民運之苦，弊不在額外之有加益，而在額内之有虧損。救弊之方，計不必議加以其本無，而但當議還所固有。試舉其受累之甚，大都有三，一曰水脚之侵没，二曰沿途之需詐，三曰交納之留難，請不避煩縷，一一具陳焉。夫運糧之有水脚，每船不下百金，一無虧損，似亦可濟春辦之耗拆，長途之勞費，交納之賠償，獨奈何侵漁者衆也。米未下船而先行盤詰，牌票百出，索取千方。船尚未募，而妄爲好歹，胥吏哆口而談，長令拱手而聽，各官原有費額，另納公堂使費銀兩，各項原有編銀，復索轎夫修船工食，既有總部恊部之官，已而添官押役，既長立而馬益癯，原有僦運僦幫之役，已而添役押幫，役人多而羊益羶，且扛頭把持，而水手任其僱募，兜攬紛紜，而撐駕聽其遲速，蓋糧未行而水脚已耗過半矣。是水脚之侵費，不可不重加裁革也。至如糧船之行，往返六千餘里，涉險數十餘處，其間觸石驚濤之險，檣風犯雨之危，小民已不勝匍匐。而皇店皇木之暴戾抑勒，關津閘壩之阻滯留難，快船官座船之欺凌需索，重至疊出，不惟詐財，且阻去路，而早則起事，遲則守凍，耗費不貲。且州縣查驗矣，又有淮安理刑之驗，通州糧衙之驗，何爲者也。況淮安之驗，驗其少，少則罪之，通州之驗，驗其多，多又罪之。少不可，多不可，爲之民者安所逃罪乎。若不於沿途一帶禁革，使得於受害地方官處，告明重懲以法，民困何甦。是沿途之需詐，不可不重爲議處也。若夫交納之累，尤有不可勝言者。五經科道，七經内官，掛號三十二衙門，亦云瑣矣煩矣。而糧米入

城，先講使用。初入倉庾，各役先索常例。管門者有錢，把斛者有錢。夫收糧用斛耳，而有數銖粒於掌上，有選銖粒於盤中者，選畢則每石而收之，收重有罰，收輕有罰，總之各衙門之收米不一，有每石費五錢者，甚至有一二兩者，況近時之新斛，比國初之斛，多有異同，賠補甚難。且遲留有罪，違限有罪。京中之罪未償，而府州縣銷批之罪又至。噫，可嘆也。則交納之弊，又不可不重爲裁革者也。浙江巡按方公大鎮疏曰，臣嘗咨訪白糧解户之苦，大都二端。其一在未解之前，苦於水脚之侵分，其一在既運之後，苦於關津之多故。水脚侵分之弊，近在地方，臣等力得而禁之。而關津多故之弊，遠在道路，臣等口得而言之，力不得而祛之。臣召經知解户細詢其狀，則曰自南而北，有滸墅關納料之税，有揚州鈔關驗契之税，有淮安工部板閘約鈔之税，有清江浦户部納鈔之税，工部抽單之税，有徐州户部報艙口之税，普寧店之税，有臨清納鈔納公堂之税，有廣安店之税，有工部領磚之税，有丁字沽皇店之税，巡簡司追納底載之税，計每船費銀七十餘兩，而臨清一關尤甚焉。此外又有新河倒班僱募短縴撐夫之苦，有臺兒莊、濟寧、南旺、袁老口阻淺起剥之苦，有河西務另僱民船出水脚之苦，有王家務遇凍賃房、凍米搬運狼藉之苦，有起車陸運倍出脚價并車夫偷盜之苦，有德州河西務等處皇店照票勒索之苦，有軍船凌擠暑雨蒸拆之苦，有交納内供用庫、光禄寺保識多索使用及勒耗米之苦，有交納禄米倉篩頭、歇家、長班拏樁掣斛之苦，有南北十五衙門批迴、投銷守候留難之苦，計每船又費銀三百餘兩。而僱船、僱夫與席、草包、索飯食、神福一切諸費，又不與焉。蓋白糧一船負富户之虚名，到處以爲奇貨而漁獵之不厭，在上在下，不惟不體念，且加齮齕也，此所謂遠在道路，臣等口得而言之，力不得而祛之者。今若不察道路關津之弊，爲之區處，而但於地方議津貼，議造船喋喋不休，是地方施之於糧解者日彌厚，而糧解施之於道路關津者，亦日彌多，漏巵尾閭，終無益於糧解之毫厘，而牟食繭絲，徒有損於地方之什伯矣。何以起吴越之瘠於溝中而衽席也。方公北運議曰。或問曰，役莫苦於北運，身既親之矣，可得歷歷而言與。對曰，北運之不先也，始有所羈而不能先也，中有所阻抑而不敢先也，前有所畏避而不欲先也。何謂始有所羈而不能先。夫運必資舟楫，無水脚價，則失其資矣，今不請托，則不得也，不兑支民間，則不得也，不營求北限，則不得也，不鑽求放單，則不得也，不扣除公堂，則不得也。未涉江淮，已爲魚肉，安得冬理舟米，春濟東風之便乎。是水脚價爲北運之命脉，最宜當官而見給，糧時而蚤給，破陋規而全給者也。何謂中有所阻抑而不敢先。白糧上供，漕糧軍餉，輕重自殊，乃先漕後白。强軍既逞横江湖之上，而上人更助漕沮白，不買幫則不得行也，打詐欺凌，百疏而不一戢。其最苦者，漕、白相值，遇險破舟，而令白賠漕，私詐未遂，鑽求公斷，私詐千餘金而不得，公斷百餘金而莫誰何。此竇一開，則從來漕規一變，是倒授强軍以恐喝之柄也，後之糧解將益喘息而不敢動矣。第不知白糧遇漕破舟，將借誰以償其苦也。不寧惟是，淮上游徒，賄得緝盜未消之批，遍搜糧艘，沿河刁棍，怙恃村里烏合之衆，强禦糧行，部官身親而目擊之，非不執有三尺，彼借口差委，將解諸院道，實繁有徒，將發問該管有司，又非所屬之吏也，不過稍加督責，否則惟聽飽其欲去矣，即去已羈程數十里矣。甚至關閘之間，止司啓閉，商賈攸往，一見糧艘，無禁而生禁，必得重賄以導之行，則覬奇貨而思居，不啻市無賴之人也。是處處皆北運之强禦，何如重部官之權，俾得直陳軍丁强横詐害之狀，以爲軍官殿最，備兩臺考察之一端，則官軍自爲制，以民糧分入軍幫可，以一府之民糧合入軍幫亦可也。至關閘爲擾，彼自以官品償之，若棍徒爲梗，則有司之不自戢其宇下也。在兩臺一傳示而有司禁之自止，由是運官更時其起居，審其風波，無怠無急，則衆役無險危之苦，自無死亡之患也。何謂前有所畏避而不欲先也。苦莫苦於守凍，彼何敢後而忘其苦，意必較守凍而苦又甚焉者矣。蓋守凍臨濟，每名打點不過五十金，而一至河西天津之間，則内監以起車爲例，所費不貲，每名非二百金，則百五十金也。照顧不及，攙和水土，竊取米數，且有連車推入私室者矣。且有搶奪近地而無人問之者矣，且又日晶月運，不及其半，而春融冰解，數萬可旦暮至者矣。即部院布以寬政，或車十之一，或始議終免，而一聞起車之議，則一番催促，一番打點，未幾而催促隨之，是以起車爲虚名，而吏書受實利，先至者首被害也，何如守凍遠者用五十金而不驚其心也。且勿論往歲，即今之後，議起車者數矣，民之私用不知其幾，而所車不過二千石，不識内府何以支其虚以待冰泮之際哉。似不如永裁起車之利以塞吏書口實，則各役無陸運之費，争脱守凍之苦，又何樂栖栖河上，踰歲而不得至也。然愚

人有説焉，白糧之弊，國家利於早，各衙門吏書利於遲。遲則安受守凍之金，故先至者非起車，別無苦之之術矣。甚至交納衙門及一切保識，欲借先至之人，開增例之端，勢不得不倍加摧抑而使之遂所求也。所以然者何也，彼皆視條陳爲虚文，徒指弊立法，而事竣之日，無人據往議而按其實，信其賞，必其罰，是以小人無忌，指弊而弊在，立法而法亡矣。使誠能悉糧解始末之苦，則人人踴躍而前，未離本地，所省已多，然後照往歲有司扣除水脚之數，改造糧船，如漕船式，則不數年可造輕舟數十，白糧未有不早供公家之需，而勿重煩廟堂之議也。

《明臣奏議》卷三四《請革解納白糧積弊疏徐必達萬曆三十九年》　臣于十月十四日接到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張惟任揭，爲江南重役未蘇，上方玉食難緩，懇乞特申功令，以恤民艱，以便趲運事，内言東南小民解納白糧之苦詳且悉矣。臣詳讀而細分析之，内有屬於起運之弊者，則漕臣得而禁之。如大户派兑有宦户之拖賴，搧揚驗包有官役之需索，雇覓船隻有舟人之攬騙，告領水脚有吏書之扣尅，及押運官之索騙。渡江過淮之遲延，皆漕運御史所能查禁者。即張惟任所謂處置調停，立法革蠹，無敢煩廟議者也。又有屬於收米之弊，臣寺得而禁之。如廠倉之堆垛，倉役之勒索，搬運之狼籍，使費之侵耗，則臣寺管倉之卿丞皆能查禁者，亦無敢煩廟議者也。至於軍先民後之故套，皇店、皇木及黄馬水殿、官座等船之挾詐，淮安通州盤驗之阻滯，索土宜，索常例，講鋪墊，講耗增，攫金盜木之陋習，則漕臣難以施其禁。臣等不得預其事，不得不仰懇天威而嚴爲禁革，何也。軍先民後，朝廷原無此令。原因軍糧船九千餘隻，其勢盛其人衆。白糧船不過數百，其人少其勢弱。以衆欺寡，以强欺弱，勢所必致。且軍官武猛，多縱容軍卒，以圖索騙，遂成故套。不知白糧乃玉食之供，各宫之膳，其視軍儲之糧，尊卑輕重蓋天淵矣。安可以軍糧船而先于白糧船乎。皇店、皇木、黄馬、水殿官座等船，雖皆屬于朝廷，而所載貨物不甚多，原與白糧船重載不同。且河路狹窄，止此一線之水。彼駕船運木，皆驕夫悍卒，藉屬朝廷，駕言上用，不容白糧船先行，必需索重賄方許其行。一近其船，即稱磕損，勒要賠補。小民唯唯不敢申訴，此挾詐之所由興也。淮安、通州皆關隘之所，恐有夾帶，向許盤驗。但官不自驗，委之下吏巡攔之夫，明知其無夾帶，必需索足願方放過關。此阻滯之所由病也。至于索土宜，索常例，講鋪墊，講耗增，加二加三。聞各倉屬于此門者有之，而非臣寺諸倉之弊。此四等之弊，皆漕運御史之所不及禁，臣寺之所不能知，惟仰天威赫然，嚴示白糧船乃上供玉食，宜先於軍糧船，不許軍糧船壓之。在後仍行漕運御史，製成憲牌，上刻：奉旨白糧船在前，軍糧船在後，不許攙越，違者重治數字。無論軍民船隻，各立牌一面，則各船官軍方知畏懼，而不敢仍稱軍先民後之故習矣。皇店之貨，皇木之牌，皆非重載速行之差，不許阻當白糧船。如有阻當，許漕運御史及地方撫按官拏究，則挾詐之弊可塞。淮安、通州二關，驗得白糧船無夾帶，即便放行，不許耽遲時刻。仍嚴行户部轉行各關部臣，禁戢下役，毋得指稱查驗，刁詐留難。或以白糧船既載糧米，難以夾帶，亦可免其盤驗，則阻滯之患可免。至於北門收米人役，如有索常例，講鋪墊等弊，許運糧人等訴告于巡視衙門，叅提重治，則騙害之端可息。此皆仰仗皇上之威靈獨斷，而非臣等所能爲力者也。

又照得軍運之船，必待舊運船回，方能兑新運之米。若民運之船，則在在皆有，人人可雇，不必借于舊船，而吏書作奸，通同經紀埠頭，受人囑託，豫指某人之船，受其雇值，利爲己有。及至見米船尚未到，即欲追退其值，而託辭趕船，掉臂逃走矣。一幫之内，一船未到，别船俱不得行。一府之中，一縣未完，别縣俱不得發。此起運之所以遲而軍船或得以争先也。近見張惟任牌行有白糧府縣，以雇覓船隻，俱要見船立約，交銀裝載，勿許吏書積棍把持作奸，指虚舟而延夙害，違定限以誤運期。如有仍前積蠹，該縣不時揭報，以憑拏治。吏書坐贓究革等因，誠得革弊之源，速運之要，以後郡縣永永遵守。一應白糧船俱限於十二月内發運，則軍糧船俱在後，不得與之相争，自無阻滯之患。張惟任所謂横舟黄流，望洋無策，覆溺虞危，沍寒守凍，買車推輓，搬運狼籍之弊，無自而有矣。其巡漕御史尤當先一年内八月間，即領敕出城，料理運事，斯來歲不患乎倉猝而難措。此則先時而執其機，不惟民運可早，而軍運亦可早，而過淮不出三四月之外矣。此又在於都察院之早題請，而皇上之早俞允也。蓋一速而萬事俱速者也。

又查得軍運船回空，其遲速責在押運把總，與各衛指揮、千百户。今則收糧一完，繳有薦疏。各官即輕騎先歸，而回空之船任其優游於天津、

淮、德之間，賣桅篙以充朝夕，而聽其船之沈於泥沙，且並其板而賣之，船既不回，糧何由兑。須嚴責運糧官押，令空船俱到，方許回家換班，不則仍行叅究。庶乎空船得以早回，而新運不敢誤事縱之。惟漕運御史早出國門，則軍民之糧均得早兑。此又探本之論，先事之要策也。疏入，得旨：户部知道。

漕運

論説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二二《與連白石中丞》　運道之阻，此中士大夫正共憂之。昨會東谷礪菴，僕爲言南方輸米一石入都，計須用米二石，每石以銀五錢計之，凡費銀一兩，而京師軍士得米一石，賣銀不過四錢。若以今年未到之糧，令明歲每石折解解七錢，却按季以銀五錢折米一石，支給軍士，如此則每石百姓可省銀三錢，軍士可多得銀一錢，而朝廷有餘銀二錢可供他用。至於旗軍之行糧，修船之料價，又皆可省，而貧軍亦藉以少甦。二公頗以爲然，不意鄙見乃與高明偶合，當爲公力贊行之也。使還附復不盡。

（明）何喬遠《名山藏·漕運記》　高帝始有天下，用海運，顧以給遼左一方而已。其時歲致七十五萬石，役者以八萬。文皇作都於燕，初仍海運之故，爲一運。別起淮、儀、歷黄、衛，水陸灌輸，遞抵都下，爲一運。其北則德倉所儲爲一運。三運歲合二百五十萬石有奇。八年謂不足，特令江、浙、湖廣三省各布都官，自行督運，運復三百萬石有奇。十三年會通河成，海豎衛河罷運，已三省督運亦罷。而用平江伯陳瑄言，令民就便運于淮、徐、臨德諸倉，官軍爲之接運，是名支運法。凡運米，預取乾圓潔净，呈户部驗之後運，如其米謂之樣米，米石斛率平概，其後乃一平一鋭。宣德六年，瑄復言支運法，民與軍均勞甚善。然民往還殆歲，不無病舍穡。湖、浙等軍船遠駕就兑，勞費亦虚。竊謂令民益耗，附近兑軍便。章帝是其議，令所在民支運者，勿論。有欲兑者，度地遠近，給軍耗米。耗之云者，以防摩盪屑越，正額耗損。且言乎代民而運准，當運者所耗費也。而又爲之兩鋭。其正米俗言兩尖米也，耗則平而不鋭。是曰兑運法，兑之爲言易也，軍與民交易也，皆以爲大便。當是之時，兑居十六，支居十四。歲費充羨，無有慮不足者。行之既久，耗亦納官，軍不復有，失初意矣。先是永、熙之時，漕法嚴明，倉米即紅腐鮮虧折者。自兑運法行，倉人垂涎耗餘，石索一鋭。未幾，耗亦納官。官取其鋭自如，軍始苦之。兼以有司徵斂之後期，曬曝之不宿，運軍逼不暇擇，且亦就中自藉爲奸利。於是兑米多惡，而復有折曝之耗矣。

凡運米之鋭，永熙一之，宣德兩之。要皆在領運時入庾，則否入庾之有一鋭也。自正統始也。謂夫貯庾久而耗焉，此夫以鋭爲耗也。乃收者復倍鋭，軍益苦也。憲宗初年上覺之，以詰户部。石耗一鋭，鋭五升足矣，倍之非苛削耶。於是户部執曝揚之數，取米百一其鋭，曝之得九斗有六升，乃以升爲耗。當是之時，法多米惡。故事所呈樣米徒虚耳。巡倉監兑，禁入土沙，以爲奉職矣。其究也，鋭八升，復不行概。米之時淋漓斛上，散漫地下，高厚率數寸許。其漫地者，軍復不得有之，甚且有額外罰。以此羨餘雖積，正糧實虧，運軍展轉稱貸不支矣。七年罷瓜淮兑運，並改四倉之支運者，俱令兑各附近水次。其瓜淮者於原耗外益以脚米。四倉故無耗者，准量給耗米，又復在軍云。末年，定兑運，改兑之額。河淮以南以四百萬供京師，河淮以北八百萬供邊境，別貯額外米於臨德，曰預備米。預備米無當于漕，以備漕米之撥補也。先是宣德間之定耗也，例二米一他物，蓋倣洪武間附載土物之意，用以資軍便民。至成化爲改兑法，則悉從本色，聽軍易用，然多滯不便。

弘治中，始議定折耗銀，曰輕齎。其法兼算耗鋭，稍贏縮而剖之，以銀兼米，米從贏數，銀從縮數。凡輕齎之銀官給之。大抵米以備遠涉及顯加之耗，銀以備傭傚，鋪墊之用。要之正米無缺而止，正外諸羨盡歸旗卒，官無利焉。一時軍卒饒逸，漕運於斯爲盛。亡何，漕撫李蕙請以齎餘貯庫，聽來年缺者貸而償之。上可其奏，著爲令。正德間，督者不内議出，而外議益，益米石五升，曰補蒸潤耗損。尋以有司夤緣爲奸，罷而輕貸之銀，遂不以時給，即給亦祇填要路，壑無從問餘矣。其後並輕齎銀隨

正徵足，不者不得給通關，而嚴淤阻，禁改納，抑剝輓之直，商水兑之法紛紛多事，衛所官黠者乘之侵弊百出。又其時流寇宋鬻齡寧，相繼弄兵。被兵地賦多減折，一時言官請罷。傳奉革投充，清冒功，使食寡用舒，竟不施行，而國用詘矣。世宗初，漕總兵楊宏奏，輕齎隨軍軍人，緩急有濟。若貯于漕庫，比至始給。當其未給，軍人所費已多，而又羨之爲扣。夫輕齎亦耗米耳，故爲輕運舟，便儥費，乃取其羨米。懸之籌，非法也。科道官交章駁之，以爲將開奸人冒破之端。户部爲兩可其説，請銀至之日，驗費給領如故，第勿扣其羨以抵船料，兼充諸什物之需。大學士費宏言，外衛軍士終歲勤勞，給京軍幸有羨，宜與之。詔皆給軍，軍驩然。久之倉人復以八升鋭，爲一時浥潤費，貯倉歲耗無出也。户部尚書孫交，酌請加三升爲歲耗一升，盡三升而止。未三歲，支者入實額待用。上命著爲例。而是時自太監、經歷茶菓、小盪兒等銀，下及倉攢、門官、新舊軍斗，一釐兒、斛面、□銀，莫不有額。額合一十四萬有奇。又京衛有催儹、起票、掣解、巡邏、起米等銀。運官有掣銀、有長差、藥餌、過淮、紙劄等銀。費皆不貲。而運舟缺者，敝者，槩諸雜物，方一切倚辦輕齎，雖軍有利微勘矣。頃之户部言，輕齎之費，倉爲甚。譬雀鼠之嗑，蟻虱之吮，雖禁不可止也。上曰禁革，下曰扣除，不如其已。請令運官，備列倉費前規，聽官給領之，而給軍遂廢。七年通惠河成，糧運從河入，省輕齎銀一十一萬。詔給軍三之一，並令三歲後量減加耗，以寬民。十四年，以上龍興于安陸，獻皇帝陵寢在焉。湖廣顯陵，承天二衛運米三萬一千四百石，悉從改折。其後數歲，四方水旱災傷，請賑之疏中踵至闕下，京通二倉爲竭。持籌之臣，非議折無復計矣。上覽漕總兵萬表所上，實運數除折免，止米一百九十萬石有奇。降旨切責户部，毋得復減折久之。表復奏，天災流行，例當停免。臨德撥補，其米有限。故往年議折，蓋于災傷停免之中，曲爲之處非無故也。夫豐年米賤，即取民所有，民不爲困。連年全運，軍不爲勞。若災應停免，量減折色，使民易出，辦運稍休息，於國計似亦無害。且漕糧除河工之費，其耗、齎、行、月、船料諸銀、總之率四石而致一石，艱難險阻，良不易得。有如今者，軍米易銀，石三錢耳。難得而賤用，殊爲可惜。若以先年所折，每石七錢者作二石給之，公家之利既倍，京軍莫不鼓舞，而糧儲省積，候支于米貴之歲，京師之米價亦平矣。疏入，許其年運米減折三十萬石。是後仍許減折，而數年之間，浙、直中倭，糧船多被焚者，逋賦既甚，水災繼之。請□請餉，亡歲蔑有。久之南軍以改折故，糧不時給。至□□户部侍郎一人。上從南户部尚書黄光昇言，雖災勿折。隆慶之初，京通二倉無積已甚，復旨許折漕米百□十萬石。户部尚書馬森請以曩者九錢例折之，□扣其所省料銀，行糧、相閒支放。請復顯、承二衛漕額之半，附載各總第免運，如世宗旨。而已疏上，上爲詢及太倉出入數。森具數對，因引書，儉德永圖之説，爲上規。而上切責之。五年，河水溢，糧舟傷者幾八百艘。明年漕撫王宗沐奏曰，【略】爲救漂流莫如改折。且今歲漂流，正以額派全運船少米多之故，利害相伏。夫安知求全者適，以自寡耶。于是議者遂請定例，歲折一百萬石，而輸京通二倉者僅三百萬石矣。户科給事中粟在庭言，歲減一百萬石，京米翔貴，萬一事出非常，運道梗塞，畿民枵腹，衛士脱巾，胡以待之。臣恐法久人玩，即三百萬石亦不能保其不掛欠，不漂流。户部請，仍復運額。報可。

綜述

《明太宗實録》永樂元年七月 〔丙申〕户部尚書郁新等言，淮河至黄河多淺灘跌波，餽運艱阻，請至淮安用船可載三百石以上者，運入淮河、沙河，至陳州潁岐口跌波下，復以淺船可載二百石以上者，運至跌波上，别以大船載入黄河，至八柳樹等處，令河南軍夫運赴衛河，轉輸北京。從之。

又 永樂二年十一月 〔癸巳〕户部左侍郎古朴奏，北京順天等八府州縣，已蠲免税糧三年，而以江西、湖廣及直隸蘇州等處糧儲，漕運北京。近江西、湖廣等處俱勞轉運艱難，而北京所屬郡縣，今歲甚豐，宜發鈔三百萬錠，各分令等府州縣，不拘（忝）〔米〕、粟、豆、麥，增時價三分糴之。就彼權貯，俟農隙令軍民運至北京，充官軍俸糧。從之。

《明宣宗實録》宣德四年六月 〔庚子〕行在户部掌部事太子太師郭資等奏：所議漕運便宜事。先是勅工部尚書黄福，同平江伯陳瑄議催運

糧儲。瑄等言，江南民糧，昔於淮安、徐州、臨清置倉收貯，令軍轉運赴北京。後因官軍多有調遣，江南之糧令民自運北京，路遠違期，有誤供給。今淮、徐、臨清倉厥猶存，宜令江西、湖廣、浙江之民運糧一百五十萬石貯淮安倉，蘇、松、寧國、池、廬、安慶、廣德民運糧二百五十萬石貯徐州倉，應天、鎮江、常州、太平、淮安、揚州、鳳陽及滁、和、徐三州民運糧一百五十萬石貯臨清倉，山東、河南、北直隸府州縣糧俱令運赴北京倉爲便。又言，運糧官軍多調發營造并下西洋等項，各衛撥補皆老弱餘丁，及有畏難而逃者。又運糧至京，因缺倉厥，及少斗斛，收受遲悞。又連年催運，軍船雖遣人採木修理，然損壞者多。民糧既就近上倉，減省其力。請以明年爲始，量地遠近，與糧多寡。如淮安上糧民船十抽其一，徐州十三抽一，臨清十五抽一，給與官軍，兼舊船運載。若河道淤淺，閘霸損壞，即時用工修浚，然後移咨工部，庶不稽誤。上命行在户部同尚書蹇義、夏原吉、楊士奇、楊榮及六部、都察院堂上官、六科給事中議可否。至是，義等議，除淮安倉收貯及河南、山東、北京郡縣糧如瑄所言外，會計徐州倉可增糧二十四萬石，臨清倉可增七十餘萬石，其官軍差遣者，令各衛撥補，并預定空閑倉厥，增置斗斛。江南民船量地遠近抽摘，及濬河修閘，俱請依瑄所奏。從之。

又 宣德五年三月 〔戊辰〕平江伯陳瑄言餽運四事：一、南京及直隸衛所運糧官軍，遞年選下西洋，及征進交阯，分調北京，通計二萬餘人。又水軍右等衛官軍今年選下西洋者亦多，俱無軍撥補。今江南民糧止運於淮、徐、臨清三處，却令官軍運赴北京，比之上年，須增僦運，以足歲用。然軍少加運亦艱，乞以南京并湖廣、江西、浙江及直隸衛所附近府縣，清出遠年迷失旗軍，見在寄留操備者，選其精壯補數。

一、山東都司舊調兗州護衛旗軍一千三百人運糧，宣德元年魯府奏留修理王府，本司以登、萊、寧海、膠州四衛所旗軍撥補。緣俱近海路遠來遲，況其軍士不諳水運，往往悞事。今濟寧等衛旗軍亦有撥緣海備禦者，請令所有司計議，以登、萊等衛所官軍遣還備禦，仍以兗州護衛所留官軍，或濟寧等衛貼守捕倭官軍運糧。

一、湖廣都司瞿塘、衡州、九溪、永州、永定、茶陵、長寧、夷陵、直隸寧山、潼關、汝寧等衛所官軍，每歲以路遠來遲，有悞運糧。請以湖廣武昌及河南宣武等衛所清出寄操旗軍代之。其湖廣瞿塘等衛運糧官軍，止令專於本處採木，每年一送至淮安造船，庶省民力。

一、浙江緣海昌國等衛運糧官軍，已經奏内地衛所官軍易換，然嘉興、松江等處俱係偏僻之地，守禦官軍别無操備，亦無他役，請以撥補各衛欠數，領船運糧。上悉從之。

又 宣德六年六月 〔乙卯〕平江伯陳瑄奏：歲運北京糧四百餘萬石，役軍士一十二萬人，連年輸運，當蘇其力。乞於浙江、湖廣、江西、蘇、松、常、鎮、太平等府僉民丁及軍多衛所，添軍與見運軍士通二十四萬人，分爲兩班，每歲用一十二萬人僦運，餘一十二萬人伺候更替，可爲經久之計，少節軍人之勞。又法司所問囚徒，内有宥死充軍贖罪者，請發臨清以北緣河置衛編伍爲軍，令其屯種。又江南之民運糧赴臨清、淮安、徐州上倉，往返將近一年，有誤生理。而湖廣、江西、浙江及蘇、松、安慶等官軍，每歲以船至淮安載糧，若令江南民糧對撥附近衛所，官軍運載至京，仍令部運官會計，給與路費、耗米，則軍民兩便。又自儀真至通州，閘壩或時損壞，泉源或時壅塞，請于濟寧置都水司，設官吏，而緣河州縣，依浙江治水之例，各銓官專職其事。又委在京堂上官二員總督，以時役民修築閘壩，浚導水源，不必瑣碎申達，則舟行無阻，轉輸不誤。上謂行在户部曰：所言可行，然不知於軍民果利便否。遣侍郎王佐往淮安與瑄及尚書黄福再議可否以聞。

又 宣德六年九月 〔癸亥〕行在户部侍郎王佐奏：比者平江伯陳瑄言，歲運糧儲，請再僉民丁一十二萬，與今運糧軍道二十四萬，分班僦運。有旨，今日與瑄及尚書黄福等計議可否。今議：江南之民每歲已運糧至淮安、徐州等處，難再僉民。若對撥附近官軍運載則便，加耗與軍，當議定其數。佐又奏：近工部定各處採修船材料，俱送淮安。提舉司地遠近不同，恐致誤事。今議山東、河南、蘇、松等處宜送淮安，江西、湖廣、浙江，俾就本處造船。又福建各府亦產材木，宜令工部遣人督有司採集於彼水次造舟，送淮安與軍運糧亦便。上曰：民運糧已非易事，又欲僉點助軍，是重勞民，此不可行。兑運糧加耗更議以聞。山東江西等府採木宜減其半，福建地遠不可造船，且度關踰險，縱有船，豈能至淮。役民當度人情地勢，此事尤不可行。

又　宣德六年十月　〔甲戌〕行在户部定官軍兑運民糧加耗則例。先是平江伯陳瑄言：江南民運糧赴臨清等倉，若與官軍兑運，加耗與之，民免勞苦，得以務農，軍亦少有贏利。命侍郎王佐往淮安與瑄等再議，以爲可行。上復命群臣議。至是吏部尚書蹇義等議奏：其法實便軍民。加耗之例，請每石湖廣八斗，江西、浙江七斗，南直隸六斗，北直隸五斗。民有運至淮安兑與軍運者，止加四斗。如有兑運不盡，令民運赴原定官倉交納。不願兑者聽。自運官軍補數不及，仍於揚州衛所備倭官軍内摘撥。其宣德六年以前軍告漂流，運納不足者，不爲常例。許將粟、米、黄黑豆、小麥抵斗，於通州上倉。軍兑民糧，請限本年終及次年正月完，就出通關，不許遷延，妨誤農業。其路遠衛所，就於本都司填給勘合。從之。

又　宣德八年正月　〔癸亥〕行在工部奏：總兵官平江伯陳瑄言，運糧軍士增多，宜再造船三千艘。請於湖廣、江西、浙江三布政司支官鈔市木，造二千艘。四川布政司產木州縣造五百艘，舊海船損敝者，改造五百艘。從之。

又　宣德九年正月　〔丁酉〕行在户部同各處巡撫侍郎趙新等議奏：今年運糧、屯糧及贖罪納米事例：一、運糧官軍兑運湖廣等布政司、蘇松等府民糧，加耗各如上年例。若民自運至淮安瓜洲等處兑與軍運者，加耗四斗。俱及年終及次年正月兑完，不得遷延，有妨農業。一、官軍運糧五百餘萬石，以三分爲率，通州倉收二分，京倉收一分。一、浙江、江西、湖廣、中都并南直隸衛所旗軍，每名兑運民糧二十石，淮安、徐州倉支運一十三石。其運林南東店倉者，如去年例運四十萬石。一、各布政司委堂上官二員，按察司委堂上官一員，專一總督追徵。一、蘇、松、常三府積糧九十餘萬石，以俟北京帶俸軍官支給。今留在倉，請令各官預支今年三月至六月俸糧爲便。一、浙江、江西、湖廣并蘇、松等府今年税糧，定撥南京各衛倉收者，聽以土産紵、絲、綾、羅、布、絹、絲綿依時直折納。一、各府州縣部運税糧官吏有緣事者，候糧完之日逮問。【略】上皆從之。

《明英宗實錄》**宣德十年九月**　〔辛卯〕償運糧儲總兵官及各處巡撫侍郎與廷臣會議軍民利益，及正統元年合行事宜上聞：一、運糧官軍兑運各處民糧赴京者量加耗米，以地之遠近爲差。湖廣、江西、浙江每米一石加耗六斗，南直隸五斗，江北直隸四斗，徐州三斗五升，山東、河南二斗五升。民運至瓜州淮安兑運者，正糧尖斛耗糧、平斛耗糧以三分爲率，二分與米一分，以物折之。民願自運者，於臨清收受。一、正統元年運糧四百萬石，京倉收十之四，通州十之六。一、各處置立濟農義倉收貯賑濟米，及諸色種子，令州縣正官提督，遇有凶札，依舊制及時給散，秋成償官，每季具數申部，不許侵欺及他用，違者治罪。一、臨清、徐州、淮安倉糧各差監察御史一員監收。一、山東、河南、湖廣、江西運糧官軍，今歲存留本處操備及他役者，正統元年悉仍運糧。一、松江府近因少米，徵收黄豆一萬石，比運到京，多有濕爛，宜依時直，改收綿布解京。【略】上以所議皆當，從之。

又　正統元年九月　〔甲午〕償運糧儲總兵官及各處巡撫侍郎，至京倉議軍民利使事宜以聞：一、運糧官軍兑運各處民糧，來京輸納加耗則例。湖廣、江西、浙江每石六斗五升，南直隸五斗五升，江北揚州、淮安、鳳陽四斗五升，徐州四斗，山東、河南三斗。若民人自運至淮安、瓜洲等處兑與軍運者三斗，正糧尖斛，耗糧平斛。務令軍士裝載原兑乾圓潔净糧輸納，抵易贏糧者罪之。民不願兑，令自運至臨清倉納。一、兑運民糧務挨年終及次年正二月以裏兑完，毋令遷延，妨誤農事。一、正統二年運糧四百五十萬石，内兑運二百八十萬一千七百三十五石，淮安倉支運五十五萬二百六十五石，徐州倉支運三十四萬八千石，臨清倉支運三十萬石，德州倉支運五十萬石。通州收六分，京倉收四分，林南東店倉收二十萬石。一、正統元年浙江、江西、湖廣、河南、南北直隸該起運臨清、徐州、淮安倉糧，量數改撥存留，以甦民力。一、民人載糧至瓜洲、淮安兑運，就令揚州、淮安府衛，委官與倉官，攢典見數交兑。一、河南、鳳陽、淮安等府州縣，歲歉薄收之處，許將菉豆、小麥抵斗兑運。【略】一、直隸睢陽、歸德二衛，與河南所屬睢州、歸德州等處民人，兑運糧米，就於本處交兑，每石加耗三斗。一、運糧官軍口糧二石五斗，於本處倉給之，不許以豆麥支與。本處倉無糧，許於存留内，平斛兑支。【略】上命俱准行之。

又　正統四年正月　〔戊戌〕先是巡按監督御史胡鑑奏省運河官，惟存右少卿徐儀、右通政王孜，南北分巡。至是管理漕運左副總兵都督僉事

王瑜奏：自通州至儀真三千餘里，河水盈縮不時，洪閘疏治功多，而漕舟二萬餘艘，及官民客商往來舟楫不可勝計。永樂間督理運河者至百二十餘人，後漸裁省，宣德間猶有十餘人，今若止令二人巡視，恐非所能辦事。下行在工部覆奏：請仍遣郎中孫昇等六人分督，俟漕運畢日還任，歲以爲常，庶官不冗而事不誤。從之。

又　正統四年九月　〔丁未〕行在户部會廷臣并運糧等官議奏：正統五年合運糧四百五十萬石，内林南東店收二十萬石，其餘支運糧俱於通州倉收兑，運糧六分京倉收，四分通州收。兑運糧二百八十萬七千四百三十五石，支運糧一百六十九萬二千五百六十五石，俱於淮安、徐州、德州、臨清倉關支。其官軍兑運民糧加耗則例，湖廣、江西、浙江三處六斗五升，南直隸五斗五升，徐州四斗，山東三斗。浙江、蘇、松等府人民自願至瓜洲兑與軍者三斗七程式，至淮安兑者三斗。不願兑者，令自運至淮安倉交納。上是其議，悉從之。

又　正統十二年五月　〔癸卯〕吏部聽選官陳倫奏：洪武時夏秋二稅但輸正耗，後因兑軍運至京師，乃量地近遠，每石耗米增二三斗，今增至六七斗之上。其收納也，官吏、糧里又索費用米，多者至三四斗，且俱淋尖收之。計納正稅一石，通用二石二三斗。其遞年所積附餘米，皆假公事花銷之，爲弊百端。夫朝廷取於民也廉，而下人之剥削也甚。宜令所部定議兑運則例，都察院給榜曉示，巡按御史潛行察糾，庶奸弊革，民困甦。章下户部，以爲近例兑運糧，湖廣、江西、浙江每石增耗六斗五升，南直隸五斗五升，徐州四斗，山東、河南三斗，浙江、蘇、松諸府運至瓜洲兑軍者三斗七升，至淮安兑軍者三斗，正糧尖斛，耗糧平斛，此已定議。但官府欲爲姦，未嘗通諭於民，故其弊如倫言。今請榜示，使小民周知，徵收之際，不得一槩尖斛。如積有附餘，即作次年兑運之耗，或當年夏稅農桑、絲絹、馬草支費，亦以准焉。更有餘，又存待次年。上不從，但令如故。

《明憲宗實録》成化元年九月　〔辛未〕户部會官議各處巡撫漕運等官所陳事宜：一、各處兑運軍糧，近年每石暫加耗米五升。今直隸蘇、松及浙江嘉、湖、杭等府俱水災，其耗米請居停止。【略】議上。俱從。

又　成化三年九月　〔癸酉〕户部會六部等衙門官，議漕運總兵及各處巡撫等官所言事宜條奏：一、兑運成化三年秋糧三百二十六萬石，淮安、徐州、臨清、德州倉支糧七十四萬石。如有災傷停免，就令漕運官於淮安等倉照數支運。一、兑運糧米正糧每石兩尖，加耗平斛。其加耗則例，湖廣、江西、浙江六斗五升，江南直隸并廬州府五斗五升，江北四斗五升，徐州四斗，山東、河南三斗。一、兑運米以十分爲率，京倉收六分，通州倉收四分。支運俱通州倉收。一、官軍僦運如遇風水壞船，百里内府州縣正官，百里外所在官司視驗，申漕運官，依例處分。一、運糧官軍行糧，浙江、江西、湖廣、江南、直隸衛所并南京各衛，俱于本處支米三石。江北鳳陽等八衛所并直隸廬州、安慶、陸安、滁州、泗州、壽州、儀真、揚州八衛，俱於淮安倉支米麥二石八斗。高郵、淮安、大河、邳州、徐州、徐州左六衛，俱於徐州倉支米麥二石六斗。遮洋船并南京水軍左等八衛，於南京各衛倉，大河等五衛於淮安常盈倉，山東於臨清倉，俱支米二石四斗。德州天津等九衛於德州倉支米二石。一、南京有無籍之徒名爲跟子，過各處起解糧草布絹到京，先於艤舟處迎引赴官，每米一百石，草一千包索取歇家銀一錢。其歇家亦百端遮説取利，事敗法司罪如常例，人無所懲。請令南京法司，如有犯此徒罪以上者，枷號三月，謫戍邊方。【略】一、京倉缺厰收受糧米，先請蓋造二百間，工部已於大軍倉内蓋成六十間，然猶未足。聞工部所餘木植尚多，通州亦然，請仍蓋成原請之數。上皆准議行之。

又　成化七年九月　〔丁亥〕户部會官議巡撫漕運官所陳事宜：一、各處兑運糧米，每石再加耗米七升，該會支運米七十萬石，内減一十萬石，却將應天、蘇州、松江該運淮安常盈倉米兑運一十萬石，准作支運之數，每石加耗米三斗，後俱不爲例。一、瓜、淮二處糧米，聽官軍過江，各就水次交兑，每石除加耗外，再加脚價米六升。

又　成化九年九月　〔乙巳〕户部覆奏漕運巡撫等官會議事宜：一、遞年民運赴淮安、徐州、臨清、德州倉糧，官軍領運原無加耗。然民苦遠運之勞，軍之盤剥之助。今宜免民遠運，就同本處兑軍，糧運赴水次與官軍領運，仍作支運之數。其糧每石加耗，湖廣、浙江、江西四斗，應天并江南直隸諸府三斗，江北直隸諸府二斗五升，山東、河南一斗五升。如兑支不盡，仍令民運赴各倉上納。其各該官軍原兑糧每石仍加七升，不爲

例。一、成化十年南京運糧官軍行糧二萬五千餘石，宜就於直隸蘇、松、常及浙江嘉興等府該兑糧縣分抵支，每石再增二斗。而以九年起運南京倉糧，照數准除，省民運納。原在濟寧等處寄收並補支及應帶補者，俱與暫免。一、湖廣荆州左、右、荆州、襄陽四衛運糧旗軍三千八百五十六名，原運糧一十二萬餘石。各軍於成化六年存留操守，其糧派各衛所代運。今漕運官以爲代運艱難，欲取回四衛旗軍自運。宜仍留操守、代運如舊。一、各處司、府、州、縣兑軍民糧，歲既稽遲，又多腐爛，屢行禁約不改。此後該兑民糧務儘兑軍，不許混作災傷。其米曬風颺必精，俱於十二月以裏運赴水次。敢復故違者，管糧委員悉照違限月日停俸。其經該官吏，通行叅問。如米已精，而官軍生事擾害者，聽漕運官懲治。一、徐州左衛及鳳陽、鳳陽中、右、留守左、中、懷遠六衛，運糧旗軍逃亡者多，該運遺累于人。今宜以曾經運糧且密邇徐、鳳地方歸德、武平、沂州、宿州四衛，除京操不動，餘於守城、屯田等項内選補。一、漕運京糧自張家灣起車赴倉，或陰雨泥濘，車價頓增，累軍陪補。宜暫借京操旗軍及火甲人等，自朝陽門抵張家灣修築道路，約寬四丈，務在高坦堅實，道傍植柳，每五里置鋪鑿井，令人守之。仍勅工部於兔兒山，將舊餘石板可用者，令在京爲事官吏運以甃砌，不足則於沿河安山、泗州、徐州、龍潭、蘇州產石處所采運。庶爲久計。【略】疏上。詔：以爲荆襄四衛官軍以其半仍舊漕運，南京國子監倉糧其令御史巡察，餘俱如議。

又　成化十年正月　〔己酉〕總督漕運左副都御史李裕奏：山東原派兑運糧並河南、鳳陽、蘇、松改兑糧其六十六萬三千七十餘石。今各處被災無兑，欲以淮安、徐州二倉所儲補支。今二倉見存者僅有五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二石，以該補之數計之，尚欠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餘石。請爲區處。户部議，河南改兑糧歲應一十七萬八千石，除以水灾，但徵十萬石外，則所欠者止二萬四千六百餘石而已。今裕既奏淮、徐二倉不給補支，請行南直隸巡撫官，令撥蘇、松二府餘剩官糧補之。並行河南巡撫，督徵該納之數。上允其議。

又　成化十一年九月　〔庚午〕户部會官議巡撫漕運官所陳事宜：一、京通二倉缺厥，今宜將支運糧三十五萬石於通州倉收貯，其餘三十五萬石則如本年民運淮安等糧事例，每石正耗折銀五錢，交與官軍帶赴太倉收貯，間月折給官軍俸糧，後不爲例。一、漕運軍士近年多納京糧一分，而各處兑支別無脚價貼補。且河路般剝，車路雇直，費用數多。況有開河之勞，宜每石暫加耗米七升，不爲列。一、北河剝淺船户，積年朋合爲姦，多索脚價，甚至謀害人命，宜令管河郎中楊恭，查拘通州至直沽船户，覈其姓名貫址，編定字號，每十人爲一甲，人給一票，船尾標以粉牌，仍籍其船料、地里，定價與之。一、孝陵神宫監、内府御馬等監，及南京中軍等衙門，各屬草場，所收稻草例派浙江嘉興及直隸蘇、松等府，運赴南京户部交納。所司以大江險阻，徵價以往。其草一包數止十五斤，而所徵價有米七八升者，或銀三四分至一錢以上者。而包攬詿詐，爲弊多端。宜定與則例，每草一包或銀或貨，估不過三分，聽令納户齎赴南京，近地買草送納，且嚴禁包攬挾詐之弊。一、南京各倉所收浙江、江西、湖廣并南直隸糧米，大約多在春夏之交運至城下，循次收納。或有浥損退出重買，久不完結。今宜倣往年進倉未曬加三之例，每米一石，帶耗並脚費折加平米三斗，就船兑與官軍人等充俸糧之用。一、鳳陽、潁州並潁上縣、潁州衛潁上千户所官吏、旗軍歲用俸糧共四萬一千六百餘石，前此坐撥本倉送納，俱不及數。宜將本州縣見收船料銅錢五十四萬二千八百餘文，每石照價折錢一百六十文爲便。

又　成化十二年十一月　〔甲子〕提督通州等倉監察御史徐鏞言：京、通二倉收糧事例，有每石兩平明加八升者，有每石一尖一平者。然其間斛尖及撼下餘米，通約六升，平斛上留二指亦有二升，大約暗合八升之數。然法令不一，軍斗得以高下其手，無賂則加多，或過一斗。有賂則減少，不及五升。今欲得明加八升爲便。户部以爲此事屢經奏行，乞立定例，永爲遵守。命繼今收糧每石別加八升，聽納户刮鐵行槩。

又　成化十六年九月　〔戊戌〕户部會官議漕運及巡撫等官所陳事宜：【略】一、運糧軍餘逃亡事故并貧難無補者，各都司衛所必以守城操練及空閑軍餘内選補，其逃者既獲，不得收充别差，遂其奸計，違者坐罪。若在運病亡者，即僉補本户空丁，無則選於别户，不可重復差撥。一、清江、衛河二提舉司歲造船六百六十餘艘，艘計銀一百兩，則用銀六萬六千餘兩。今三年兩次派造五百艘，再加木價三萬兩，該造船三百艘，則三年之間通止造船八百艘，其餘一千一百八十九艘俱無船料。歲計陪銀

三萬三千六百餘兩，是皆出自軍士。況又有風火不測之虞，兼所派木植多不能全領，是以軍士陪補，鬻及子女產業。宜行工部，每歲量添木價銀二千兩，庶軍困少蘇。【略】一、蘇、松、常三府歲運糧於鳳陽、揚州、淮安、徐州倉盤剝甚費，及各倉給與官軍則每名止賣二錢，宜以三府起運鳳陽各倉米麥，每石折收銀四錢，解赴該府官庫折給官軍。

又　成化二十年八月　〔甲子〕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鄭奏：乞將陝西成化十九年以前逋負稅糧，該起運者每石折銀三錢，存留者每石折銀二錢五分或折闊布一疋。從之。

又　成化二十一年五月　〔戊子〕户部主事嚴永濬奏：比者承命分督漕糧，令於河南偃師縣孫家灣運至陝西。緣本地連年災傷，人畜死者過半，所需脚價每糧一石用米五斗或銀五錢，通計四十萬石爲銀二十萬兩。今所取給惟每石加耗八升，共計三萬二千石，足運正米六萬四千之數，自餘用銀一十六萬八千兩，無從措辦。事下户部議，行督漕都御史劉璋量發糶糧銀二萬兩。巡撫陝西都御史鄭時以生員納粟銀照數支給。從之。

《明孝宗實錄》成化二十三年十月　〔己丑〕户部會各部都察院并漕運等官議上漕運等事宜。一、弘治元年歲運糧四百萬石，内請以六十八萬石派被災之處，每石折收銀七錢。一、舊例令遮洋船於德州庫順帶布花送薊州倉，初欲便民，而今實累軍。請令納户每布一匹，綿花三斤，各給軍人脚價錢各一文，以助其費。一、舊設遮洋船以從海運，船大人衆，載米亦多。今漕河灘淺，請悉改爲漕船，而均派其人米之數。一、臨清、會同二閘久不行船，通請裁革，每閘留十夫以司啓閉。

又　弘治五年十月　〔丙辰〕舊例：漕運船松木者五年一造，給價銀六十一兩九錢。楠木者七年一造，給銀七十七兩五錢。俱軍三民七出辦。後裏河衛所每船加銀五兩，至是浙江、江西、湖廣三處船每加三兩，從總督漕運都御史張瑋奏也。

又　弘治八年十一月　〔乙酉〕户部會各部：都察院議處明年漕運并各處合行事宜：一、遮洋船運糧于薊州倉者，近例以十二萬石，每石折收銀七錢，請石減五分，不爲例。一、請令漕運巡撫官會同管河通政，疏濬南旺龍王廟前湖蓄水，以備春初泉源微時，放入運河接濟。一、請令江西、湖廣僻遠山縣，難于般運者，兑軍糧免支兑本色，每糧一石，連耗折銀一兩一錢扣算給軍，准作槩衛轉易輕齎車脚之費。一、江西并蘇、松等府該起運南京倉糧，請免民起運，就于兑糧水次如數支與南京漕運官軍，准作行糧，每石加水脚米一斗三行。一、漕運兑軍糧每石請如上年加耗米五升，後不爲例。

又　弘治十五年十月　〔丙辰〕户部會官議各巡撫都御史并漕運事宜：一、遮洋官行糧自明年爲始，衛分在南京者于南京各衛支米三石，在江北者于淮安常盈倉支米麥一石八斗，餘仍舊。一、南京并直隸鳳陽等衛運船糧價，原計一百二十兩，每十年更造，每隻官給銀五十五兩，而以其舊船准銀二十兩，餘則取辦于軍。令宜工部每船添派銀七兩。一、各處鈔關解納錢鈔路費，不下五七百兩，其實用反不逮所費。請乘此荒年，准令折銀二年爲便。

又　弘治十六年十月　〔丁未〕户部會官議處各巡撫都御史及漕運事宜：一、淮、揚、浙江等處災傷，欲將明年兑改糧米一百十萬石折銀，而留本色以濟饑民。浙江、南直隸每石折銀七錢，山東、薊州等處每石六錢。一、運糧官軍行糧，南京多因衛所造册遲誤，浙江多因撥倉寫遠，致誤起運。請令南京各衛於十二月以裏造册轉申府部，定倉關支。浙江撥杭州、嘉、湖等倉。一、江北直隸衛所運船往江南兑糧，過江遭風漂米者，勘實乞免送問。一、淮、揚等府，徐、和等州災傷，存留糧米不足軍餉，擬將各府州未解部紙價、贓罰等銀存留，以准揚州、高郵、儀真等衛所官軍月糧。其江南直隸額運江北各府錢糧，自今每石擬折收銀六錢，而以四錢放出，積餘以補不足之數。一、擬將兩淮運司引鹽三十萬引，及淮揚二鈔關見收今年及明年船料，并贖罪折鈔銀，照舊仍收本色糧米，以賑淮、撥、盧、鳳四府，徐、和、滁三州缺食軍民。

《明武宗實錄》弘治十八年十一月　〔庚戌〕初，户部會議漕運巡撫等官所言事宜。上令再議運軍行糧，遮洋船免帶布花，及真定、柏鄉二縣添官增社三事。至是覆奏言：南京運糧官軍行糧，舊例於南京各倉關支，移文造册必半年而後得。是以昔年建議將浙江、江西、蘇、松等處該運南京倉糧，免民起運，令官軍即水次兑支，以爲行糧，每石加水脚米一斗三升，軍民兩便。宜通查南京二總行糧之數，自正德元年爲始，許令就彼兑支。其遮洋一總，明年該運薊州倉糧止五萬石，運船數少，又帶運布花，

誠苦。但邊士苦寒，亦宜念之。原議花准折銀，已省軍力。布十萬疋，宜仍舊帶運。若真定、柏鄉二縣俱以衝要，欲添設丞簿，宜行吏部查處真定縣里社，則宜仍舊不必添增。從之。

又　正德七年十二月　〔辛亥〕戶部覆議漕運及各巡撫都御史所上地方事宜：一、近例兌軍米每石別加五升，以備蒸潤耗損。有司因緣爲姦，請革之。一、河南改兌糧，小灘河道剝淺，其費不貲，請加耗米三升。仍勅管河都御史疏濬河道。一、江北運軍過江領兌者，近減脚米五升，宜仍舊給之。一、被賊焚燬糧船千五百有奇，宜行工部措價或各司府成造。一、各處兌運稽遲，請遣户部官四員領勅監兌，申嚴期限，違者罪之。一、舊制運糧官缺，皆由漕運衙門公選。劉瑾亂政，乃令南京府部及各巡按御史考選，體統乖紊。又立正運、聽運之名，互相傾擠，事多牽掣，請改正。一、正糧一石除加四隨船耗米，俱兌本色，其餘耗米每石折銀五錢，載入議單，使知遵守。一、阻凍糧船每軍給耗米一石，准作下年口糧，其糧該納京倉者，改納通倉，每石加收脚價一斗。該納通倉者，免其曬，每石加收三升。一、蕪、松、常州起運徐、揚二倉糧米，近因減派軍糧不敷，請仍徵減數之半，願納折色者聽。一、河東運司監價支剩銀二萬二千餘兩，准存留山西，以給王府禄米。一、鴈門三關采細秋青草束，請會計合用之數，餘令折徵銀兩，相兼支放。一、畿衛逃故京班軍馬，共衛所官仍照舊例住俸，撥補定數提問。一、長解受財故縱，新發充軍人犯，請比解軍，違限一年事例，亦發附近充軍。詔如議。

又　正德十年十月　〔丁卯〕巡視通州倉場監察御史周文光奏：漕運成法以十分爲率，十七運京倉，十三運倉。比因脚價騰貴，該部請爲水兌，令把總一員往督其事。而聶秋、梁璽遂行壟斷之計，以致怨濫繁興。幸蒙特旨，令遵成法。而總督右都御史叢蘭、總兵官顧仕隆謬信輕舉，乃復請定脚價，致令水兌一行，群弊滋蔓。今計欽所關湖廣一總，水兌正糧共二十六萬一千六百九十一石，共該去耗米四萬二千七百八十二石餘，米尚五萬七千三百四十七石，計銀二萬四千一十四兩，率皆侵剋。即此一總，可驗其他。請通查各總都指揮余果、丁輔、盧英、郭冕、郭琮、王臣等所餘米銀，通解倉庫，仍真欽于法。璽降調，蘭、仕隆薄示懲戒。果等俱坐以罪。户部覆請。得旨，水兌，已不許再行，脚價等銀，令蘭等查明，量行追解。把總等官姑免究問，秋等罰俸有差，璽仍留用。蘭、仕隆宥之。

《明世宗實錄》嘉靖元年三月　〔丙寅〕命内外總督糧運等官，嚴禁科取分例，違者重治之。時巡倉御史劉寓生上言：天下衛所運糧四百萬石，常額外加耗。有曰太監茶果者，每石三釐九毫，計用銀一萬五千六百兩。有曰經歷司，曰該年倉官，曰門官門吏，曰各年倉官，曰新舊軍斗者，俱每石各一釐，共計用一萬六千兩。有曰會錢者，上糧之時有曰小盪兒銀者，俱每石一分，共計用銀八萬兩。又有曰救斛白銀者，每石五釐，計用銀二萬兩。率一歲四百萬米，分外用銀一十四萬餘兩。軍民膏血安得不困竭也。乞痛革宿弊，以蘇漕運困苦。户部議如所言，請申飭禁例，故有是命。

又　嘉靖三年十月　〔癸巳〕九卿漕運官會議漕規：一、江西南城、新城二縣徵兌本色如正德十六年例。一、河南、山東二省秋糧共准折銀一十四萬石，除四萬石照舊每石折銀六錢，餘皆八錢。一、申明平江伯陳鋭奏准事例，各衛旗軍審差辨料事体通融撥補，不得偏累影射。一、將遮洋總舡隻暫改蘇、常，令江北中都二總，迤北衛所，改撥小灘領兌，以均勞役。一、裁北直隸總併入山東，分南直隸爲上下江，使上江總兌安慶、池、太、廣德等處，不復東過瓜州。下江總兌蘇、松、常、鎮等處，不復西過儀真。爲軍船有餘，則以江西、浙江不盡之糧各就便領兌。上皆從之。特以輕齎銀兩未有，議命如前旨，通行給與運軍，不必扣取羨餘。其運船仍許量載土宜，若不係奸豪附帶者，免入官。

又　〔癸卯〕工部覆漕運總兵部御史議更定各總淺舡團造之處。中都、江北、直隸五總、北直隸、山東、遮洋三總俱於清江廠造。江西、湖廣二總於各府造。浙江一總於杭州廠造。江西九江等五衛於蕪湖造。鎮江等六衛於蘇州造。召各把總官，務期如式早完，不許因循歲月，乾没料價。

又　嘉靖七年十二月　〔丁亥〕是歲以通惠河成，糧運既至者一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有奇，省脚價十一萬三千三百餘兩，當扣除入户部。御史吴仲以運軍罷敝，請暫給三分之一，俟一二年後并減歲運加耗，以寬窮民，庶軍民兩受其惠。户部覆請報可。

又　嘉靖八年十月　〔戊子〕初通惠河成，歲省車脚銀十餘萬。御史吳仲請以三分之一給軍，餘俱貯庫，備修河及他公用。又以各總輕齎多寡不一，難以槩扣。議一六免扣，二六者石扣三分，三六者石扣五分。度修河費足，則量減所徵於民。既請行之矣。而御史虞守愚又言，不宜遽令減徵於民，與貧軍較錙銖。且常賦額稅，民有定志。水運陸輓，時有便宜。臣恐減徵，未必惠民。復徵將爲民病。疏下户部議：輕齎銀兩徵派出於田糧，扣省得於車脚，原非官軍己物，即係倉庫錢糧，名有二六、三六之分，實無京倉、通倉之異。宜扣省以節民財。初議修河雇夫，歲費不及三千。大約三歲所扣，足河工五六十年之費。請自來秋會派，始一六如故，二六石減六升，止派二斗，徵銀二錢。三六減一斗，止派二斗六升，徵銀一錢三分。疏入。上曰：漕運軍士艱苦可憫，所議減徵，其更詳審以聞。

又　嘉靖十九年十月　〔乙亥〕户部覆議漕運都御史周金條上漕務：一、各州縣兑糧，一衛兑支不盡，方許易衛，勿輒分析以啓弊端。一、建陽、新安、宣州、安慶、九江五衛運船，宜照下江等總設廠委官團造。一、南京運軍月糧，宜照舊例，不分正餘，全支本色，每名歲徵料銀二兩四錢，以備修造。一、漕船多缺，請借塩運司餘塩銀補造。一、運船帶甎加添之數，五倍於前，宜照舊量派。又議户部員外郎饒相所陳四事。一、軍衛有司船糧過期不到水次者，宜行撫按官照例停俸，提問降級。一、山東正糧俱撥山東總衛領兑，其江北中都等總衛所，改領河南，庶軍民共便。一、被災地方每至兑運之期，方行奏報，民已竭產輸徵，即遇恩免，徒滋姦吏侵漁而已。宜行撫按官，先期奏請。一、監兑官錢糧所係，職任最重。宜賜關防，以便行事。議入，得旨。漕規應仍舊者，申明舉行。當議處者，所司詳覈具聞。

又　嘉靖二十年正月　〔己亥〕巡撫鳳陽府處都御史周金等，廬、鳳、淮、揚四府，徐、滁、和三州，及各衛所地方，數苦水旱，請以兑運米一十五萬五千石，每石准徵銀七錢，隨運起解，其改兑米一十六萬四千四百五十石，暫改於臨、德二倉支運。下户部議，改折兑軍米許以五萬石，改運二倉米許以三萬石，其支運過米數，仍俟次年豐熟祇還。前旨，依擬不爲例。

又　嘉靖二十年七月　〔戊子〕南京户部言：淮安船廠工料，原議於南京法司贓法銀支給。奈歲用不敷。乞將本部貯庫塩引紙價餘銀，歲支一千七百四十八兩，南京兵部缺官柴薪銀歲支一千兩補之。户部議覆，詔如議行。

又　嘉靖二十一年二月　〔乙卯〕漕運總兵官顧寰等言：運船損壞千餘，請以兩淮餘鹽銀十七萬補造。户部議覆，船料銀軍三民七輸納，已爲定例。其借支補造，乃一時權宜。頃者南京户部議將鹽引紙價，歲以一千七百四十八兩，南京兵部缺官柴薪歲以一千兩，自十九年爲始，充造船之費。今當催取前銀，不宜借支鹽課。詔如部議，已復從總督漕運都御史王杲言，以二十一年漕運減省三分，軍船旗軍四萬二千餘名，該辦納料銀九萬三千餘兩，及二十二年漕運料解減折三分，或有災地方減折五六十萬石，所省旗軍亦照例徵辦料銀。除本年修船之外，餘者俱以補造損壞船隻。

又　嘉靖二十五年十月　〔己亥〕漕運總兵官萬表言：漕運糧斛，除年例准折，及漂流豁免，實交止糧一百九十五萬三千餘石。漕政事畢，例該回淮整理運事。上問：四百萬石漕糧，如何准折過半，其令户部對狀。尚書王杲等伏罪。上曰：漕運糧米，歲有常數，係祖宗成法，即遇災傷，自有蠲省常例。近來内外各官奏免，任意紛更。該部一槩題覆，不聞執奏。以致歲減過半，坐損國儲。本當重究，但念係干人衆，姑從寬免。王杲等既認罪，且不究。一應事体，仍申呈具奏。已、杲等議覆，自後遵明旨，照依舊規全運。上曰：漕運糧斛，自明年始務遵舊規，無虧原額。仍先行撫按管糧官知悉，再有奏減折銀者，叅奏重治。

又　嘉靖二十六年十月　〔甲寅〕户部會議漕運事宜：一、補脚米。謂南京、江北、中都五總淺船，俱在瓜、儀二壩寄泊，官軍至江南領兑，惟江北三總有過江脚米一斗三升，爲雇船盤壩修船之用。其南京衛分每石止有雇船過江脚米七升，而盤壩、旱脚俱於各船本等加四耗米内支費，又無餘米幫助修船。查得領兑江浙三六耗米，每石扣斗米折銀五分，除解軍以料價外，量加一分，以充諸費。一、處耗米。謂山東江北等總，領兑山東、河南改兑正糧，每石加耗米一斗七升。運赴京、通二倉，每石加耗四升。惟遮洋總領兑河南改兑，每石止加耗米一斗五升，運赴天津倉每石納耗六升。是領兑原少二升，而交倉反多二升，殊爲不均。宜酌處畫一。

一、處帶運布花。謂遮洋總運船一百五隻，順帶德州常盈庫綿花絨三萬斤，至薊州倉交納。每花二斤，給銅錢一文，爲上船進倉之用。而該倉驗收，勒軍陪補，情殊不堪。宜令本總出船裝帶，不領脚錢，仍責有司經收人員，自管交納。一、革重印。謂衛河廠先年設於臨清地方，遮洋總旗軍支領料價造船，本司驗印。後改移清江廠團造，屬清江工部分司給料，清江提舉司驗印。而衛河提舉司猶重復驗印，宜行裁革。報可。

又　嘉靖二十八年七月　〔壬申〕户、兵二部議覆巡倉御史阮鶚疏漕運事宜：【略】一、運官起剝銀兩，扣留河西務鈔關，待糧船回日，當官領給。一、糧米呈樣時，即驗輕齎銀兩，運船起空時即散軍士羨餘，庶免凍阻。一、白糧解户被害多端，其部運貪官挾詐奸黨，宜聽糸劾禁治。一、軍士起運多係貧難，宜于給領羨餘之日，面稽除豁，以杜規避。一、每船一幫給與摯斛一張，仍禁該壩較勘，以清夙弊。一、通州爲漕運襟喉，故屯重兵二萬五千守之。後以承平日久，兵多歸于京營，復分于漕運，其他私役失伍，所存者僅千七百餘人。比者又調之戍邊供役，益以空虚。宜下守臣，以邊關遠戍之兵，亟爲遣還。一、漕卒貧苦，將領所宜撫綏。近如糸將賈席，把總李楫掊剋積賄至以萬計，宜置于理，以懲不飭。議入，從之。

又　嘉靖三十四年十一月　〔丁未〕户部奏：薊州倉海運漕糧二十四萬石，内派四萬石折色，二十萬石本色，此原議也。近因年歲豐歉，米價低昂，遂改徵折色一十八萬石，止存本色六萬石。今軍儲浩繁，米貴價高。乞再改本色六萬石，本折相半，庶邊儲可濟，仍載入議單遵守。從之。

又　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庚申〕户部覆給事中許從龍條議漕規十事：其一、請每年八月會計本折定數，即行所在有司，嚴限催徵。本色不過十一月，以便年内交兑。折色不過十二月，以應逐項解支。其有狥私越次混徵者罪之。其二、請及時修理運船。仍查各處料銀木價候用，務令工力有餘，可以堅久。其三、請于運船未到之先，以疏通河道，責之水利管河官。以計處工食，責之各處撫按。其四、請重把總之選。凡推補陞遷，博訪明試，務在得人。諸運官積弊，如幫錢長差，藥餌、紙劄，過淮錢之類，一切禁絶。其五、請令各運官稽記每船運軍人數，先行送科考驗虚實。其中逃歸者，掌印官不得占護。其六、請革各衙門所押册錢，每遇運該之年，嚴立造册期限，所三日，衛五日，各照原定月糧一兩六錢八分之數給之，不得故爲遲難，科索常例。其七、請將正耗米外輕齎折銀，仍舊解淮，以十分爲率，三分給運官，隨船應用，其餘盡歸之把總，遇有不時動支，須一一關白漕司，不許乾没。其八、請罷京衛各差，如催儹起票，掣解巡邏，起米之類。運船到灣，止行通倉員外郎，大通橋主事責限起剝進倉，以杜騷擾。其九、請復合倉收糧舊規。報曬，報收，及拈鬮，署僉等項，各倉委官，務在守法奉公，不得延引時日，以滋奸弊，違者聽本部及巡倉御史糸劾。其十、請自今年改折之外，行令所司，督修南回空船，以備來年新運。以八月内報完，正月出兑，三月過淮。庶本色不虧，緩急有待。從之。

又　嘉靖三十七年閏七月　〔癸卯〕更定漕糧掛欠違限之罰。把總官每欠糧一萬石，銀二千兩，運官欠糧一千石，銀五百兩，各遞降一級。待其後運補完，方准復職。若三年之外不完者，罷其領運。子孫亦止於降級上承襲。其違限三月五月者，行各該衛所住俸，違二月提問。從户部尚書賈應春等議也。時漕政廢弛，嘉靖三十六年共欠糧十四萬九千九百餘石，銀二萬七千九百餘兩。於是都督黄印坐論降一級，把總吴匡而下六百九十人以失期妄報，罰治有差。

《明穆宗實錄》隆慶二年十月　〔己亥〕催儹漕運御史蒙詔條陳漕河二事：一、議復恤。言南陽獨山一帶，諸水經注，佔役民田一千二百餘頃，原額税糧分派山東通省，以惠失業之民。一、議洪夫。言徐州所屬豐、沛、蕭、碭，當水陸衝要，歲編兩洪夫役二千四百五十一名，該工食銀一萬五千一百九十六兩，民不勝困。宜于輕賚銀内，每石扣銀二厘，以資雇值。部議，水田糧當如議，輕賚銀兩備分派盤剝車脚，及修船給軍之費，難以議扣。即今儀真、瓜州二壩扣取脚米，歲計銀二千五百兩。該州四縣派剩麥價銀一千五十九兩。近議運司挑河銀三千餘兩，總計六千五百餘兩，悉聽本州收抵夫費，宜可以紓民困矣。詔如議。提督操江都御史吴時來奏：國初江防惟有水操京軍，比因倭患，又增募水兵六千餘人，所費兵餉以七萬餘計。今倭寇已靖，宜汰簡以甦民困。擬量留一千七百餘名分守要害，餘悉罷遣諸郡縣。舊額兵餉銀兩，並免編派。兵部議覆，沿江

水兵冗濫殊甚，今倭寇已息，時來所請宜即允行。但冗兵既汰，而中軍把總等冗員亦當查革。乞再查議以聞。上是之。

又　隆慶四年十月　〔己酉〕户部覆漕運侍郎趙孔昭條處淤阻糧船便宜：一、計看守。謂軍士量留數名守船，月給耗米三斗。修船之費，以各總義餘銀給之。一、計督理。謂叅將、把總等官有當押船回南修理者，有當逮問及革任者，俱宜暫留淤凍之處，候漕糧起運，方可離去。一、計淤運。謂江西、湖廣淤糧數多，正兑者仍舊運京，若改兑并耗米八萬七千五百餘石，請准抵各總米歲行糧，每石折銀五錢，解納太倉。一、計新運。謂江、湖二總新運缺船，今淮、揚、徐州災傷，乞盡令改折，即以船代運爲便。户部議覆，來歲准折淮安米五萬石，揚州米三萬石，徐州米三萬五千石，兑糧者石折七錢，改兑者石折六錢。令該省雇船運送儀真交納，餘如奏。上允行之。

又　隆慶六年五月　〔乙酉〕朔。户科右給事中栗在庭言：頃者漕臣以運船漂溺過多，請改折五十餘萬石，且乞歲折百萬石以爲常。此爲一時權宜之術則可，非百世經久之計也。蓋每歲漕糧四百萬石，除轉餉諸鎮，及漂流掛欠、災傷改折殆且百萬，其納京、通二倉者實正三百餘萬，僅供官軍、匠役一歲之食。而太倉陳粟計不足以支三年。今復歲減百萬，京師米價翔貴。萬一事出非常，運道梗塞，畿民枵腹，衛士脱巾，將胡以待之。且人情倡之以裁省之説則易從，假之以歲月之久則易玩。臣意改折之法，若行之數年，人心漸弛。或天時爲沴，即三百萬石又不能保，其不掛欠，不漂流，則運輸愈減，而積貯愈匱矣。以一歲之失利，而遽忘百世之隱憂，便漕司之運輸，而不恤國家之利害，此臣之所大懼也。部覆，是在庭言，請令漕司，自年仍復運額。報可。

《明神宗實錄》萬曆二年閏十二月　〔己丑〕巡按直隸御史蕭泮陳錢糧六事。一、均羨餘以勵人心。漕規輕齎銀兩，作正支銷外，是名羨餘，一分解淮，二分給軍士，十三總同之，惟江北四總，先以議免邊輸扣補。今邊輸如故，而此賞獨靳宜均之，以示一體。一改海船以利運道。自罷海運之後，即駕入裏河，與淺水船參和並進。海船重而淺船輕，彼此並壅。宜將海船二百餘隻，或作戰艦，或變價值，但置淺船，以便進運。一收餘米以廣積貯。漕運正額外，隨船耗米，歲約一百二十萬石，除曬揚扣尖，收受所剩，土米大較可三四十萬石，坐餘在倉，皆聽賤賣。宜行通濟庫，或太倉庫，每石隨給價五錢，毋致遲滯。另厰收貯，當年即與支數，亦兩便也。一置脚船以備不測。江南巨艦，各有小艇隨之，號曰脚給，以備緩急。運船缺此，殊爲不便。宜行漕司，動支糧價餘銀，每淺船二十給造脚船一隻，每隻撥軍四名，月糧一體關支，使隨幫策應，尤爲有利。一、立保甲以寓防濬運。船過淮隨到隨編，以二十隻爲一甲總，給一牌，每日輪流二船直牌，爲甲長，各備器械什物，盜發協力截趕，風起商議策備，稍遇淤滯，督同淺夫開通，一船失事，餘即連坐。一、剔宿弊以清庫藏。申飭該庫，但遇官鞘解伴，止許送到大門，巡鳳官軍擡入庫門，原解員役對驗成色，此外閒人一切嚴禁，不容窺覘，以杜偷混。部覆，得旨海船留備緩急，不准變賣。其餘依擬。

又　萬曆四年三月　〔己酉〕總督漕運侍郎吴桂芳疏報：萬曆四年分應運漕糧四百萬石，内除改折、截留并山東、河南、徐州例不過淮外，實該過淮糧二百八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五石九斗九升一合。炤上年派規，以霜降前一日發單，大寒前一日開兑。自萬曆三年十二月初七日起，至萬曆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止，運官孫承忠等管押幫舡共計八千二百一十隻，裝載前糧俱盡數過淮訖。

又　萬曆七年六月　〔乙未〕户部覆總督漕運侍郎江一麟、總兵官靈壁侯湯世隆各題稱漕運事務。一、議兑運之便。漕運各總下軍船領兑水次，原有定例，遵行已久。若所奏以地方遠近，赴兑不便，欲海浙直軍船互相兑換，恐輕齎銀數不同，兩處派額已定，即此補彼，未免紛更多事。不若仍照原定水次派撥全單，着令上緊赴兑，不許推諉遷延。一、議管船之令。本部於漕運回空淺船，該有限單填註官旗姓名，酌量程途遠近，運官管押回南，齎赴糧道查銷。其過違原限，損失船隻，分别降罰。至于減存船隻，宜依議令漕運官旗自萬曆八年爲始，運回船隻，押空官須合幫南下，以便稽查其軍船、什物，交與該衛印官整理，有缺少者申究，若無故缺壞，除駕運九年者，只照例送底船赴廠，係八年、七年者，底船之久，閣船旗軍，每名罰銀一兩。六年、五年者罰銀半倍之。俱同底船解淮，候該年成造。若止駕四年以下者，依棄毀官物律例追價造完，免罪，押空官仍照例擬懲，勿行姑息。報可。

又　萬曆七年九月　〔己未〕總督倉場尚書汪宗伊上言：每年漕糧輕齎，約銀四十五萬九百兩有奇。備陳四款，部覆施行。一曰盤剝。大率謂運官沿途盤剝，到京完糧，支用輕齎，冒破數多。要行量給，意在裁抑冗費，以補儲計。但查輕齎銀兩，每年三分給與運官，以備沿途空貼諸費。七分解貯通庫，聽備各幫完糧。先是漕臣吴桂芳深以爲便。今欲議給一分，恐長途糧運，脱或遇淺，何以爲備。宜酌量損益，分爲二八，定爲二分，以資空貼，八分貯庫，支給完糧。至於扣省盤剝費銀多寡，宜隨時測量水勢淺深，斟酌議定，難以例拘。二曰完糧。大率謂京、通、密雲、天鎮等各倉完糧銀兩，雖憑糧多寡以爲增減，而費用額數則一定不移。京倉囤銀一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兩有奇，通倉用銀三萬七千二百八兩有奇，昌平用銀一萬七千八十兩有奇，密雲用銀九千五百三兩有奇，天津用銀八百九十八兩有奇，薊州用銀一千四百五十八兩有奇。不分改兑名色，惟據數多寡，給以輕齎支用，使無彼此有餘不足之患。但輕齎銀兩各處不同，一切算扣，當取多以益少，取彼以益此。若輕撥分數，不無增減參差。宜將起運糧石，查照兑改原額，酌量分派。凡編幫領糧，俱以全衛全所，不必如前搭派，致難照管。三曰扣省。大率謂輕齎自盤剝完糧，支剩者例有扣省。如車户、經紀、夫脚等約八項，坐糧廳查扣貯庫，年終解納本倉。計京倉、通倉、密雲、天津、薊州共扣省銀一十一萬九千八十八兩有奇。今改每年照例解庫，試爲有裨邊儲。但不得那移侵費，虧損國計。四曰羨餘。大率謂盤剝完糧扣省外，又有羨餘，約該銀三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兩有奇。内該一分解淮，二分給軍。往時爲運官侵尅，窮卒不沾實惠。今欲議革，將見在旗軍唱名給散，已回南者扣貯另議。寬恤運軍，誠爲有見。但革議單一款，運糧官于糧完日，給賞羨餘銀有差。起糧無欠，先給一分。完掣通關，後給一分。既係舊額，仍當遵行。今法久弊生，宜再申飭。其把總、指揮、千百户給賞餘銀，以尊卑爲多寡。其軍旗計里遠近，計船多寡，刊爲三等，分别賞給。如先已回南者，即扣貯通庫，候次年查給。敢有巧立名色，科斂需索者，治罪。俱報可。

又　〔己未〕户部覆漕運侍郎江一麟、總兵官靈壁侯湯世隆等條陳漕政三事：一、徵解船料，制運船一萬二千一百餘隻，轉輸漕糧四百萬石，額不可缺。因杭、蕪二廠并各省、直等所解料匠銀欠有一十六萬二千餘兩，以致造船不敷，額數短少。今議將遠年拖欠者盡數豁免，近年者帶徵二分，見年者全解濟用。其徵科造船，完者紀錄，不及數者罰治，分别賞罰，以警怠玩，試爲調停得體。一、漕糧開倉，先是漕臣立置漕單，計水次之遠近，較兑糧之多寡，酌過淮之程途，定限註單。運糧官奉單催取，有司惟恐兑納稍遲，預于九月開倉，早獲者尚可卒辦，晚收者倍息貸輸，不免有濫惡充數，因循塞責之弊。今議審節令之餘閏，酌地方之遲早，以定限單。徵糧有期，赴兑無滯，試爲漕政急務。一、附帶土宜。舊例糧船各帶土宜，所以優恤旗軍，使之食用有資，不至侵損正糧。然議單開載，止限以四十石者，誠恐船重難行，稽遲糧運。故間有多帶，即追没入官。今議每船許帶土宜六十石，蓋以軍食既充，則正糧無損。故量益其數，稍寬其罰，無非體悉漕卒求濟運務之意。得旨，以十月開倉，餘俱如議。

又　萬曆二十一年十二月　原額漕糧四百萬石，内永折三十四萬四千三百四十七石有奇，河工留用八千一百九十六石有奇，該進京通邊倉糧三百六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五石五斗零，其漂燬數俱免曬免尖，處補完足過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九石零，是年正額無虧。

又　萬曆四十四年五月　〔乙卯〕巡漕御史朱堦言漕政二事：一曰清覈厰船。清江厰每年額造船六百一十餘隻，每船料價銀一百二十七兩，而釘灰油麻之數，取之抽分者不與焉。是以歲運米四百萬，船無缺乏者。自三十九年來，督臣劉士忠報缺船已積至二千零。工部議逐年帶造。今缺且日甚。蓋緣官給料銀減價而虧商，官匠秤役增例以剝軍。木價日高，船料日薄。且奸商冒領，猾胥朋分，木銀兩無歸落，造作兼不中程。大弊藏清楚，必須查盤，何獨船厰無之。乞勅每歲擇風力推官嚴查之，庶冒濫可杜，船額可復。

又　萬曆四十六年五月　〔庚寅〕巡倉御史王象恒條上倉漕八要。上命該部議之：一、嚴責旗總，以杜掛欠。于選官僉甲之時，詳爲查該賢能殷實者充之。漕務參政陞遷亦如邊方事例交代，庶掛欠可杜。一專選庫官，以便責成。凡省直輕齎解到淮庫，逐一驗兑，釘封鈐固，擇廉幹正途，并法馬解通州坐糧廳較量。仍設通濟庫官一員，以復舊制。一革船户幫貼以省煩苦。河西務剝船八百隻，派正户八百家，又僉幫户二千四百家。差遣追呼，不勝騷擾。不如盡行裁革，而出官銀幫貼之。雖減二千金

濟邊之額，而所利實衆。一議革攬頭以禁侵漁。凡解白糧，務要親自上納，既可省包攬之費，又免比解之苦。犯者，包攬、解户俱應嚴懲。一、多留通糧以省煩費。改兑分貯通倉，立法自有深意。後因改兑不足，暫撥正兑湊補。又因京倉匱乏，逐將正兑盡入京倉。災減過多，通儲既竭，而京倉亦縮。今宜每歲于尾幫正兑糧内，臨時改撥通倉三四十萬，俾足一歲支放，則内外不至偏枯。一、收餘米以實倉庾。凡各衛所納剩餘米，該倉即具數呈報督部，酌量時價，動支官銀收買，另入空厰，俟有掛欠，呈請撥補，即令支價還官。若收買過多，仍將用過官銀，徑自開銷，不作實在，庶官軍得霑實惠，又便速回。一、嚴稽查以杜虚冒。每月收糧，除錦衣衛向係題准揀厰，及巡捕各軍勞苦另行坐派外，其餘有衛之軍，即坐本倉之糧。其無倉之軍，聽下糧廳查會計文薄，俟陳照數闔搭湊足。一、倉應放額數，既可辦年貌于相習，又可寓點兵于授餉，又禁改折以重根本。凡省、直因災改折銀兩，解入太倉，另爲收貯。照例于每年四月十月，以每石五錢折色，折六年即可餘一年之糧。或遇近京災祲，不妨多放本色一二月，以寓賑濟。從之。

又　萬曆四十八年二月　〔己未〕工部奏：專督糧餉侍郎李長庚，咨造船銀一十三萬五千兩，出之工部。又山東巡撫王在晉、巡按陳王庭議，山東買豆三十萬，用船六千隻，責工部造辦。本司一歲入不足供出，兩處造船料價約一百餘萬，計惟有催併南直節平逋負料價，或可少濟萬一。顧有司于考成之外，視爲泛常。若不差官守督，終爲畫餅。議差員外郎程嘉賓請敕前往督催，將南直逋銀自三十五年起至四十七年止，逐一清查數目，移咨該省撫院，及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備行所屬道、府、州、縣，除一切題留蠲免外，其餘照數勒限嚴催解部濟用。從之。

《明熹宗實錄》天啓元年閏二月　〔甲申〕巡按直隸御史張新詔言：考通惠河即元郭守敬所修故道，國朝平江伯陳鋭疏通之。運船直達大通橋下，彼時勢豪欲尅取脚價，阻壞其事。後因御史吴仲言，乃命郎中何棟、吴嗣忠仍濬裏河，計費纔七千兩，而所省脚價十二萬。此繇通州至大通橋省費之大較也。若繇大通橋至朝陽門，尚有三里許。其地平衍閑曠，有掘就河身見在。倘導玉河之水，稍遡而北至朝陽門，量建閘座及剝船若干隻，糧運到時，徑於門下上車，似爲便計。蓋《會典》開載，車户脚價，自大通橋至東倉，每石銀一分六釐。近又議加三釐。至西倉銀二分三釐，若復省路三里許，則東倉脚價可減十之六七，西倉脚價可減十之三四。互而計之，總減一半。每歲京糧以二百六十萬爲率，即可省脚價二萬六千餘兩。彼從通州至大通橋凡四十里，止費銀七千。此三里許之地，能費幾何。即除挑濬外，建閘造船等費，只消一年脚價之半，便已寬然有餘。一成之後，每歲省銀二萬六千。以三十年之通計，遂得七八十萬入太倉矣。詔部議覆。

又　天啓六年九月　〔甲午〕户部尚書郭允厚奏：漕糧以至壩爲實數，以進倉爲安堵，故往歲秋月必蓋數儹輸。自二年阻於妖賊，始不得依期前進。然其守凍者纔三十餘萬耳。三年則有八十餘萬，四年則一百餘萬，而五年又且一百三十餘萬矣。今歲運河阻塞不嘗，濡滯已極，據今報實數進倉者僅得四十餘萬，比往歲又少其半矣。萬一寒風乍起，河冰頓合，則此二百萬漕糧勢必凍阻彼浩渺寥廓之地。一切踈虞，豈待問哉。伏乞勅下經管地方衙門，設法疏通，及期儹運。其抵壩者行河西務鈔關速輸進倉，不得抵壩者暫貯露囤。仍令該道臣嚴法守護，俟來春凍解輸運。從之。

又　天啓七年二月　〔戊戌〕倉場總督蘇茂相疏言：津撫黄運泰暫借凍糧，以帶運抵補。已奉旨允借。但遼糧抵漕糧，情弊有不容不言者。蓋帶運遠糧例無尖耗。漕糧每石耗米七升，尖米四升二合，皆作正支銷者也。今津門應截漕糧，止該截正糧一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六石三斗八升七合有零，合尖耗共足一十五萬。庶津門適完其請截之數，而京倉不致捐尖耗之額也。且漕糧進倉，必曬揚乾潔，始便收囤。遼糧例不曬揚。官旗遂盜賣插和，各倉監督拘於成例，勉收入廒，未幾糠粃，變爲塵灰，潮潤竟成腐朽。即便旋收旋放，其不堪食用者强半。額數既恒短少，軍士又多怨讙。乞將天津截糧，併尖耗作數以完一十五萬。其官旗帶運遼糧，不許仍前盜賣和插。其抵還京倉之糧，許各倉監督，查無糠粃潮濕，方准收入。庶遼餉京儲兩濟，而兩不相妨。依議。

（明）王恕《王端毅奏議》卷二《處置運糧餘丁月糧奏狀》　廣東清吏司案呈，抄蒙欽差南京守備太監安寧等，節該欽奉勅，爾等會同將南京各該衛所旗軍并新江口等處寄操旗軍查勘，酌量選補運糧，若正軍數少，

即將殷實餘丁點湊，照依正軍事例免其一丁差使，幫貼月支米一石養贍家口，行糧賞賜一體關給，欽此欽遵。除該年依勅選補外，自是以後各衛所餘丁，因見運糧者月支米一石，又有行糧賞賜，別差者無有糧賞，所以皆願運糧，而不願別差，衛所官吏受其親囑，凡遇運糧旗軍逃故，多不于正軍內選差，輒將餘丁撥補，甚有將在運旗軍捏故掣回改差，就以餘丁更替，及至逃故等項旗軍，復役補役，又不送去上運，替回餘丁改差，所以食糧餘丁一年多似一年，在倉京儲一歲少如一歲。又如在外衛所旗軍有月支本色米八斗者，有月支本色米六斗者，而運糧餘丁一例俱支米一石，比運糧正軍支米反多，若不處置，非惟錢糧妄費，抑且恩澤不均。乞勅該部計議，合無通行內外軍衛衙門，今後不許將運糧旗軍捏故掣回改差，果有逃故等項，仍照先奉勅書內事理，先儘操備等項旗軍查勘酌量選補，若正軍數少，方許將餘丁點湊，如運糧逃故，正軍復役補役，即令上運，替回餘丁改差。在外衛所運糧餘丁，若該衛所正軍食糧一石者，亦與糧一石，食糧八斗者，亦與糧八斗，食糧六斗者，亦與糧六斗，不可使餘丁食糧多于正軍。其選補運糧旗軍餘丁，俱于運糧完足回營之日選補，仍將選過餘丁造冊，南京各衛送南京户部，在外衛所送所在有司，查照收糧，敢有不先儘正軍選補及將運糧正軍捏故掣回，改差濫點餘丁頂替，虛實錢糧者，參奏拿問，如此則錢糧不至于虛費，而恩亦庶乎均一矣。

（明）馬文升《端肅奏議》卷一〇《因灾變思患豫防以保固南都事》

太祖高皇帝即位之初，始欲建都于汴梁，隨又建都于鳳陽，終復遷都于金陵，雖知居于下流，乃于湖廣地方設立三十六衛所，官軍二十餘萬，并江西沿江又多設衛所，控禦上游，以爲金陵之屏蔽，及于江西九江府設立九江衛，徑屬南京前軍都督府，以爲蜀楚之喉襟，建置立法至爲詳密。彼時京儲，俱係各省民運赴京，官軍專備戰守，所以三十餘年，安如磐石。迨我太宗文皇帝遷都北平，意固有在，但南京各衛所官軍分帶一半隨駕前來，江南糧米後令官軍漕運，以備京儲，該用官軍一十二萬，而南京并湖廣、江西沿江衛所官軍已掣其十之五六矣，加以逃亡事故埋没者又不知幾何，以致上游無備，屏蔽不固，而九江以下直抵南京，城池缺人守把，教場無人操練，倉廩空虛，衛所狼狽，既缺傳報烽火之墩臺，又無飛哨巡邏之船隻，江賊出没，劫殺官商，鹽徒縱横。【略】弘治十五年八月二十日題。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三三《漕輓之宜》

臣按自古稱善理財者首劉晏，然晏歲運之數，止百一十萬石耳，然當時運夫皆是官雇，而所用傭錢皆以鹽利，非若今役食糧之軍，多加兑以爲費也。今米石加兑五六，是民之納租名一石者，出石五六斗，田之起科名三升者，加多一斗半。且軍在衛所既支用糧，及出運又有行糧支給，而一夫歲運不過三十上石，通其所加兑，及所支給出者而計之，則多于所運之數矣。蓋費一石有餘而得一石也，而舟船之費不與焉。又晏所造歇艙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爲一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人，則是三百五十人，駕十船運米一萬石，較之今日十人駕一船，一船載米三百石，通三十船運米九千石，其人少五十，其石少一千，而不甚相遠也。惟所謂囊米之説，今日尚有未行，綱米所以耗損，運卒所以困弊者，坐此故也。史謂晏歲轉運粟百一十萬，無斗升溺。當時未聞有兑也，其所行漕，乃大江大河，而又隨處轉運，非但若今長運于窄淺之漕河者，何以能無溺哉。況今所兑，浮于所運之半，而歲歲有所損溺，官軍賠償，舉債鬻產，無有已時，所以然者，正坐剝淺之費廣，挨次之日多，不幸而沉溺顆粒無餘也。爲今之計，宜如劉晏之法，所運之米，皆以囊盛，遇河淺澁，暫舁岸上，過淺而復舁歸舟，或分載小船以過淺，亦有包封不致散失，不幸而沉溺，撈而出之，不致全失，縱有浥爛，亦可他用也。

（明）張瀚《松窗夢語》卷八《漕運紀》

漕運乃國家重計，國初自永樂移都北京，軍國之需盡仰給於東南。時漕渠之功，在江、淮以南者平江伯陳瑄爲大；在齊、魯以北者尚書宋禮爲多。永樂初，北京、遼東軍儲不足，瑄帥舟師海運，後疏清江浦，引水由管家湖入鴨陳口進淮，就管家湖築堤，長五十里，以便行舟。浚儀真、瓜洲以達潮水，鑿吕、梁二洪以平水勢，開泰州白河以通大江。築高郵湖隄，隄内鑿渠，横亘四十里，又治邗溝，始通江淮。禮洽濟寧，修會通河，置十五閘，復黄河故道。自祥符魚王口至中灤下二十餘里以殺水勢，又於寧陽築堽城壩，遏汶水盡入漕河，洩海豐大古河凡四百五十七里。自是輓漕京師，大爲便利，遂罷海運，而法日益詳。然始猶自淮安用運船載三百石以上者運入淮河、沙河，至陳州潁岐口跌坡下，用淺船載二百石以上者運至跌坡上，别以大船載入

黄河。至八柳樹等處，令河南車夫運赴衛河，轉輸北京，其間濱河置舍五百餘以居運卒，置倉五十區以便積貯，故事不壅而兵不疲也。

自後直運歷經年之苦，修濬經累歲之勞，艱苦萬狀，不可勝言。邇來弊增於積習之後，政墮於姑息之餘，軍衛有司，人持異見，兑運交納，掛欠遲違，則漕務宜議。夫漕務統於把總，領於旗甲，余以把總宜每年更代，一員督催交兑糧完，押幫赴京上納，守掣通關回南，一員在省遍歷衛所，嚴督掌印指揮千、百户等官選補旗軍，修造船隻，追補舊欠等項。預整來年事務，聽候新糧派到，即督各官前赴水次交兑，完日就便赴運，限五月渡淮，毋及河溢。若旗甲領運，往往中途侵盜。以致臨倉掛欠，良由旗甲不到其人。向屬衛選不公，近由府選，但勢分懸隔，軍旗虚實，既不周知，視點選爲故事，以致殷實之家，愛惜身家，多方規避。而積年姦頑，樂於充補。又撐駕衆軍，數常不足，臨期乏人，隨處僱倩。本系烏合之人，通同侵盜，勢不能免。須委公正有司，遍歷衛所，弔取軍册，不分屯操。如官吏監承，除本身外俱聽從公揀選，以殷實者充之，務足十二名原數，敢有故違，許令參究。然旗軍遠出，父母妻子皆賴月糧養贍。今有預給半年者，有經年不給者，以致衆心不服，易於犯法。及責賠補，輒先逃避，無產堪變，貽累各官。宜通查各總軍丁，除預給半年月糧外，見以四月給散安家。將兩月每石折銀五錢申解司府，轉發該總解京，完補積年掛欠。若交兑糧米，亦要悉遵議單事例曬揚乾潔，兩平交兑。如有仍前怠玩者，聽憑參究。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二《運船二則》　自兑運變而爲長運，計每米一石兑軍，除正數外，既有加耗之米矣，又有過江盤費之米矣。而運船則官造也，且蓬桅錨纜等項官給之，搬垻起淺諸費官給之，況每軍有行糧之賞，每船又有許帶土宜若干石之利。國家爲輓漕計，所以優卹運軍者厚矣，何至憂不給哉！而亡奈夫軍之自爲奸也。蓋有刁頑亡賴之人，一到水次，則妻子衣食之需，酒肉之費，一一取給於米，甚而逋負之物、嫖賭之具皆懸指所兑之米以充之。兑米未收，隨數分散。又甚則利糧里之金，虚收實數者有之。又甚則私受其金，聽糧里自以水土攙和，計百石不滿六七十石者有之。未離水次，糧數固已虧矣，比至中途，如前諸費，又盡以米或捐、或賣以充之。彼自計所虧之糧可補，則徼幸牽扯那湊以抵。灣不可補，則盡貿餘米，鑿船沈之，托言漂流，與脱身而竄者，亦有之矣。比入倉掛欠，則賠補鞫訊，曾未有舍官而問軍旗者。常見運官繫獄擬罪，扣俸賣產，累歲不歸，累世不結，而旗軍方且再領新運，揚揚無事。後運官方以新運爲急，明知其然，莫敢呵問。嗚呼，可恨哉。

在京掛欠之法，既嚴於官而寬於軍。且在途鈐轄之法，或又密於官而疏於軍。以官訐軍，什不得一，以軍訐官，什得八九，以是運官日困，而運軍日刁。至應領運之官，有涕泗禱祀求免於行而不可得者。嗚呼，可憐哉！誰實使運官之飲血吞聲，苦於無告，至此極也。而其中之蒙不省悟者，不求其本，乃徒欲掣修倉、屯田、快丁之殷實者以幫之，不知三役之丁，豈盡殷實。即使掣其殷實，所補幾何。杯水車薪，詎弭烈焰，割人肥己，誰則能甘。然則運事終不可爲矣。余謂今日誠能如萬曆初年，十月兑糧，二月過洪，以避河水之泛漲，則漂流之害可免。誠洞燭刁軍之弊，水次中途，加意隄防，則侵牟私鬻之害可免。誠分別掛欠，在官在軍之罪，使各有所歸，則偏累運官之害可免。而又擇領運之官，務求其才之足以統衆，與守之足以自持者，而不拘近日更番一定之例，則貧軍不苦於誅求，刁軍有所畏而不敢肆，即肆而猶不至於決裂而不可收拾。此又根本之要圖，匪是，吾未見漕事之可利而無害也。

運官之甫受委也，有辦行李、執事、轎傘之費，真至水次有交際之費，領幫大總有贄見下程之費，每該漕運，衙門吏書有常例之費，此皆取資於運軍，扣除行糧銀兩以充者也。而一切常規決不可少，武弁多貧，何所措辦。故官銀未領，則借貸以應需，既領，則加利以償貸，無船不然，無官不然。如是即使官不用一錢，所去已不訾矣，用安得不絀。此一端也。遇有州縣官偏護本處百姓，米色水濕者，土攙者，强運官收之，不收則懼有刁措生事之謗，收之則每石一經簸曬，折去不啻什之三四矣，起納時安得不欠。此又一端也。若夫不肖之官，以官銀入手爲己物，間有身未出門，即用行糧大半者，有與旗軍共作弊，受糧里銀收米濫惡者，有共盜賣正米者，官既如此，安問旗軍。此又一端也。兑糧既遲，五六月河、淮水發，慣運者或求欲速，間令漫幫，争先角逐，因而失事者有之，此又一端也。若夫風水之變異，卒然遇之江河，間有人與船同委於洪濤巨浪者，此又天時適然，非人力矣。

（明）王鏊《震澤長語》卷上《歲漕之數》　歲運正糧凡四百萬石，內兌運二十四萬赴薊州倉，改兌六萬赴天津，餘三百七十萬赴京、通二倉。舊例民運淮安、徐州、臨清、德州水次四倉交收，漕運官分派官軍於內支運於通州、天津二倉。成化十年議，四倉所收，令官軍徑赴州縣水次四倉交兌，名爲改兌。弘治十六年又以派不足額，每年於水次四倉支運九萬六百石，以足前數。正德九年全派改兌，支運遂絶。

蘇州歲運糧六十五萬石，加耗過壩每石加七斗九升，不過壩每石加六斗六升，外金花銀十七萬兩，折米六十八萬。鳳陽、南京不在數中。存留在蘇歲七萬。河南歲漕三十萬，涮江六十萬。

（明）鄭曉《今言》卷三　洪武二十年海運赴遼七年萬石有奇，永樂六年六十五萬有奇。十二年北京五十萬由衛河通州，四十萬由海。十六年會通河運四百六十萬有奇。宣德八年五百餘萬。正統二年四百五十萬。景泰二年四百二十三萬。七年二百九十二萬。天順四年四百三十五萬。成化八年以後四百萬石。又有江南常蘇松嘉湖白糧十八萬八百六十餘石，山東河南粟米豆麥又若干石，不在四百萬數。

又　漕船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三，裹河淺船遮洋海船十年一造，免儀瓜埧也。江南皆五年一造，往回皆經埧也。官軍十二萬有奇。

又　漕船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三。裹河淺船遮洋海船十年一造，免儀瓜埧也。江南皆五年一造，往回皆經埧也。官軍十二萬有奇。

又　洪武三十年海運赴遼七年萬石有奇，永樂六年六十五萬有奇，十二年北京五下萬由衛河通州，四十萬由海，十六年會通河運四百六十萬有奇，宣德八年五百餘萬。正統二年四百五十萬，景泰二年四百二十三萬，七年二百九十二萬。天順四年四百三十五萬，成化八年以後四百萬石，又有江南常蘇松嘉湖白糧十八萬八百六十餘石，山東河南粟米豆麥又若干石，不在四百萬數。

（明）鄭曉《鄭端簡公奏議》卷二《預處來年江南沿海漕糧疏》　題爲預處來年江南沿海漕糧事。臣會同提督漕運鎮守淮安地方總兵官鎮遠侯顧議照糧船遲誤，年復一年，雖因天時地利，颶風大水所阻，亦緣人事未能修舉，政體未能歸一故也。各該有司徵收不時，船到無糧，動輒以船幫未齊爲詞。開兌延緩，及至兌完行糧，輕齎、席板等銀，守候逾月，尚未關支，户部議單奏災減免，支運改折等項，九月已定，今各處有司或至次年三四月間，尚有災傷之奏減免，支運改折，文移紛紛，以致漕舟漕卒，或已到原撥水次，而復改赴他省。或已兌糧米在船，而復交還有司。官軍坐食甚苦，公私浮費不貲。及至減存，已過半年，船料無從辦納。浙西至常州一帶，運河類多淺阻，丹陽上下二百里間尤甚。有司通不肯先期疏濬，甚至四月糧船大集，阻塞不通，直候黄梅水發，方得出京口閘。比及過淮，河水又已驟漲，以致牽輓不前。凡此數端，皆不可不亟爲議處者也。況浙西、蘇、松等處倭寇未靖，南北奔突，俱於運道有礙，關係尤重。查得浙江兌改糧六十三萬石，計用淺船一千九百餘隻，分撥浙江并南京等總衛分領兌。蘇州府兌改糧六十九萬七千石，松江府兌改糧二十三萬二千九百五十石，常州府兌運糧一十七萬五千石，鎮江府兌改糧一十萬二千石計，用淺船三千八百九十餘隻，分撥中都江北等總衛分領兌。通計糧米一百八十餘萬石，船五千七百九十餘隻。其該兌州、縣糧米，如浙江海寧、海鹽、平湖三縣，南直隸華亭、上海、崑山、常熟、嘉定五縣，太倉一州，皆切近海濱，其腹裏仁和、錢塘、嘉興、秀水、嘉善、崇德、桐鄉、吴江、長洲、吴縣、武進、無錫、江陰十三縣，亦有寇盜。若拘泥常規，不急爲區處，恐復廑聖慮。臣等何所逃罪。如蒙伏望皇上勅下户部詳議，轉行總督倉場衙門，行令坐糧員外，即通查各總衛所糧船，隨到隨收，卸出空船，咨行工部差官，押同各衛所委官，星夜回南。沿途管河洪閘等官，一路催儹，駕赴浙江，并下江蘇、松等府，聽候正月領兌開船。及嚴行有司，務要舊年徵完漕糧，行糧并輕齎、席板銀兩等項，聽兌奏災減免，支運改折銀糧，俱要於舊年十二月以裏奏行。如在年外，決不准理。鎮江至杭州一帶河道，俱要及時挑濬深闊，以便糧運。再照邊海州縣，糧米准徵折色，似亦輕便。但恐京、通倉庾必須充實，且江南秋收之後，糶徵折色，一時米價必賤，未免傷農。亦乞勅下該部，酌量分數，定擬本，折，庶幾國計民情實爲兩便。不惟臣等免於罪愆，實以仰慰聖明南顧之憂也。嘉靖三十三年六月初十日進，奉聖旨：該部知道，欽此。該本部議覆，沿海州、縣糧米，漕司速會同各該巡撫酌議，仍照舊派徵本色，或果事勢不便，比照議單，有災該免，於附近撥補足數事理。酌量各該府、州、縣起運、存留之數，以地方遠近爲差，如腹裏者多派兌軍，邊

海者多派存留。及別項起運錢糧，通融徵納，要在不失四百萬石及各該府原額之數。蓋糟運糧米，原無虧欠之理，仍要於舊年十二月以裏交兌。開行既早，自不與寇賊相值，而過淮入洪，亦不爲河水所阻，軍民兩便，國儲萬全，而漕規亦不至廢弛矣。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又 卷三《補造運船》 題爲亟議計處補造事故缺船，以濟全運，以裨國計事。

據南京把總運糧指揮同知戴崇文呈稱，本總額運淺船九百四隻，內有節年事故漂流等項，已蒙漕運衙門於嘉靖二十六等年補造運船二百一十五隻，僅足裝運。後因嘉靖三十年以來水患異常，河道變故，運船每遭顛覆，淤閣漂損數多，船額虧少，狼狽殊甚。嘉靖三十二年漕糧蒙減折三分，船得苟完起運。今年新糧蒙派九分，每船分載正數并加派共米五百二十餘石，約用船七百五十隻。今查堪駕并改造止得船六百五十餘隻，尚缺一百隻，係豹韜左等衛急用裝糧之數，實難措處。呈乞查照嘉靖二十六等年事例，暫借漕庫官銀補造等因。又據南京把總張建節亦呈，水軍左等衛缺船一百餘隻。浙江把總朱仁呈，杭州前等衛缺船一百二十餘隻。江北把總張弧呈，壽州等衛缺船五十餘隻。上江把總朱冠呈，建陽等衛缺船五十餘隻。留守司把總李忱呈，鳳陽右等衛缺船三十餘隻。江北把總姚溱呈，高郵等衛缺船二十餘隻。遮洋把總宣詔呈，淮安等衛缺船三十餘隻。此係今年見運共缺船三百餘隻，各要告借官銀補造緣由前來。據此通查原額，各總衛所缺船共一千五百餘隻。臣等欲具奏補造，思值時月不逮，買料、召匠恐不能如期，愈致妨誤。除遵照勅諭內便益處置事理會行，暫雇買民船，及大加工修艙老朽壞船裝運間，不意忽有改折停徵，船得省減，就將存船分借缺船衛分，苟且了完起運，以濟一時燃眉，終非長久保固京儲之意。殊慮來年全運漕船，連值變故，傷壞缺數愈多，臨期派兌，將何措處。今照前因，會同提督漕運鎮守淮安地方總兵官鎮遠侯顧，議照糧用船裝，船用料造。無料不能造船，缺船豈能全運。縱加灑派，載重難行，一遇淺溜，十損二三。官軍雖經提問，錢糧掛欠拖延，年復一年，弗得清結。今據各把總所呈，共少船五百餘隻。是以去歲減折額糧六十餘萬石，又儘加派帶裝，及將損舊不堪等船加工大修，共湊起運。若以全運本色，額船必須補足。實缺一千五百餘隻，計該裝糧四十六萬餘石，誠爲漕運首先急務，時不容緩。及查得清江廠每年額造南京江北等總淺船五百五十二隻，每隻該民七料銀六十五兩，軍三料銀三十五兩，共銀一百兩，相兼底船成造。先年民七料價拖欠，解不以時，廠官每有賒借之累。至嘉靖元年漕司議給見銀五十兩，買木勾用。至嘉靖十二等年，木客具告，二次添銀四兩五錢，共銀五十四兩五錢。嘉靖十四年木客又告添銀二兩，共銀五十六兩五錢。嘉靖二十一年工部主事葉選呈添銀三兩五錢，共銀六十兩。逐年扣留餘價，俱工部分司收掌。今查節年共扣過料銀一十五萬八百餘兩，先該工部主事陳堯呈部，以爲任內積餘取樣，工部銀三萬兩，其餘銀一十二萬餘兩，原係造船節省之銀，收貯工部分司，相應動支補造。又查得嘉靖二十六等年，補造過各總事故破船一千餘隻，用過漕運軍料等銀十五萬餘兩，原候各船及號之年扣除料價還官。行據清江廠工部主事黃宸呈稱，先後補造過船四百六十隻，已扣過八十四船民料銀五千一百兩，其餘銀兩，因蕪湖廠歲額抽分各年積欠木價銀四萬四千餘兩，屢催未到，以致缺銀補還，乞要移文催解。已行南京工部轉行蕪湖抽分主事查取未到。其餘江、浙、湖廣上江、下江各廠，亦有補造船隻，該扣料價亦合查出補造缺船，併前二項銀兩共湊一十五萬兩。如蒙伏望皇上勅下户工、二部，再加詳議，即用各項船銀，補造累年船隻，錢糧不係那借，事體似爲穩便。合無容令臣等查照取用。每銀百兩，造船一隻，可造船一千五百餘隻。及照工部分司，自有歲造清江、衛河二廠船六百八十餘隻，似難兼理，仍聽臣等訪委廉幹文武官各一員，總理其事，趁今秋冬之間，分投買木。另於淮安府鎖壩建廠，及顧募官匠，如法打造堅完，分給各總缺船衛所旗軍領駕裝運。候各船及號之年，照數扣料還官，造船完日，造册奏繳青册，送部查考。庶交兌不致缺船羈誤之累，漕船得免載重覆溺之虞。嘉靖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進奉聖旨：該部知道，欽此。該户部議擬，合候命下本部，移咨工部，再加詳議。如果相應速行總督漕運都御史鄭，將清江廠工部分司收貯銀一十二萬餘兩，並扣過民料五千一百兩，並江、浙、湖廣上江下江各廠該扣料價，蕪湖抽分積欠銀兩，通共查足一十五萬，選委廉能文武官員，即便趁時分投買辦物料，嚴督官匠人等，從公估計，如法打造堅固好船，分派缺船衛分旗軍駕運，務要期於今歲十二月以裏造完，不許有誤來年運務。其有修造不如法，及侵漁冒濫，應拏問者拏問，應叅究者叅

究，仍責令陪償。但工部厰造船，每隻雖稱價銀一百兩，然扣存者多，是每船之費不必百兩也。今擬每船百兩，恐緣無底船，是以所費頗多。漕司仍嚴行估計，查酌支給。應扣者仍扣在官，庶幾不致冒破。仍行南京工部，嚴行蕪湖抽分主事，將節年拖欠木價，上緊起解赴淮湊用，毋致延欠，有誤糧運重事。其餘扣料還官事宜，俱照所擬施行，事完之日，將造完船隻，并用過銀兩各數目，造册奏繳，青册送部查考，伏乞聖裁等因。嘉靖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本部尚書等具題，八月初二日奉聖旨：是，欽此。

又《漕運議事疏》　題爲償運糧儲事。

案照先准户部咨爲地方事，内開漕運都御史總兵官叅將，遞年俱在八月以裏赴京會議漕運事情等因。題奉欽依，備咨在卷。除欽遵外，今照嘉靖三十三年糧運過淮已畢，臣會同提督漕運鎮守淮安地方總兵官鎮遠侯顧，議照漕政之設，歷年既久，規畫精詳，載在議單，法例明備。臣等遵循不暇，何容加議。特以叅之時事，與情之小有損益者。及地方應議事宜，未敢循默。謹條爲一十二事，上塵睿覽，乞勅該部再加會議，覆請宸斷，早賜施行，漕運幸甚，地方幸甚。嘉靖三十三年七月初二日進，奉聖旨：該部知道，欽此。計開漕運並地方應議事件：一、議職掌。卷查嘉靖三十三年正月初四日，准兵部咨爲乞留運軍防守事。該浙江撫按衙門會題，該本部覆議事。于漕運必須行令會處，方得歸一。合候命下，移咨漕運都御史吴，會同撫按再查無礙，准將海寧衛左、右、中、前四所官軍掣回操練，防守地方。其原領運船四十七隻退還杭州等衛所，撥軍領駕等因。題奉欽依，備咨前來。已該漕司會行浙江布政司掌印官會同浙江把總朱仁查議去後，又據下江把總郭全仁，呈爲議處海防以安重地事。開稱鎮海衛運軍三百九十二名，太倉衛運軍七十七名，調撥吴淞江口防守。蘇州衛運軍内又改發白茆福山等處海口（被）〔備〕倭，遺下運船缺人領駕等因。該漕司會行各衛掌印官督補駕運去後，續據浙江把總朱仁呈稱，海寧衛官軍存留防守，原兑糧米，已該都存二司議派各衛軍船帶運，每船一十二石等因。該漕司查無文移知會，駁行都司，會同把總朱仁，查勘海寧衛軍船的於某月日掣回防守，原派糧米雖令灑派别船帶運，即今用何官軍領駕，何船裝送，各衛於何處，地方零星派散帶運，船可能負載，或船老舊不堪，作何處分。及查該衛上年掛欠京、通二倉糧米二千四百餘石，原令隨同新運補納，即今官軍存留防守。前項糧石作何處補，逐一查報去後。續據浙江布政司呈，蒙浙江巡撫衙門案驗，内開海寧衛存軍防守，雖未經漕運衙門會同查處，然事切時宜，風迅之月，勢難少緩，仰司即行杭、嘉、湖兵備道，將海寧衛官軍掣回該衛操練，防守地方，其原領運船四十七隻照數退還杭州前等衛所，撥軍領駕等因。隨行都司查議，竟不將海寧衛糧船發還杭州前、右、寧、紹、温、台六衛，衢、嚴、湖三所，却將額運糧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九石，分派一總一十二衛所官軍帶運，每船一十一石八斗有零。原船聽把總官暫撥缺船衛所，領駕候運。回發與杭州前等衛所旗軍領管等因。該省不行照詳，漕司只具照驗前來，鎮海、太倉、蘇州三衛彼處官司，通不經由漕司。爲照漕運乃國家重務，設有浙江等一十二總，所轄一百三十一衛所，旗軍一十二萬六千八百一十一名，一軍該運正糧三十石七斗二合，共歲運京儲四百萬石。蓋每總船有定額，每船軍有定役，每軍糧有定數，著在令甲。特令臣等奉勅行事，職掌既專，責任有在。今乃一切不經漕司，職掌安在。及查運船連年遭風遇水，錢糧缺乏，造艙不前，數多老舊，不堪重載，今計每船一隻該裝正耗糧米，並運軍例帶土宜行糧等項，不下五百餘石。若再加帶，委的難行。湖灘洪閘，水淺風疾，尤爲可慮。況江西、湖廣、山東等處皆有運糧官軍，儻各地方遇有警急，一槩比例援引，奏留運軍，灑派糧米，停閣掛欠，漕規從此廢壞，糧運益復稽遲。臣等豈敢偏執己見，不以他省軍務爲意。切緣運軍可留防守，而糧米不宜灑派。運船可撥撐駕，而掛欠必須着落。臣等雖才識疎庸，不稱任使，豈敢不遵國家設官分職之意，自取侵官失職之愆。如蒙乞勅該部再加詳議，通行各該撫按衙門，都布兩司，今後一應漕務，悉聽漕司處分。其海寧衛遺下糧船四十七隻退還原衛所，該運糧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九石，照船裝載，不得灑派。掛欠糧二千四百餘石，急爲處補。仍要一咨户部，一咨兵部，一咨漕司，登籍備照。庶幾事體歸一，不致掣肘，而臣等亦得少效其職業矣。

一、議逋負。爲照糧運必須淺船，造船必須銀兩。近年除額造淺船外，風漂水溺數多，以致各總缺船免運，或每船加派糧米。船既磽薄，載復艱重，尤易損壞，不得已只得雇覓民船。公私勞費，日甚一日。即計明

年全運，除歲造外，缺船一千五百餘隻，大約用銀一十五萬兩，將何取給。卷查嘉靖二十六等年，各總缺船數多，該漕司會議，動支淮安府庫軍辦料銀共八萬九千八百餘兩，補造淺船九百二十二隻，以濟全運。原擬各船候及號之年，扣料補還，除陸續解過銀二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兩外，尚有未解軍民料銀六萬七千八百餘兩。內清江廠欠銀四萬九千一十五兩，浙江廠欠銀四千六百二十九兩，上江廠欠銀六千一百二十六兩四錢，下江廠欠銀八千四十七兩六錢。節經查催，未曾解到。續據工部主事黃宸呈稱，查得本廠上年南京江北等五總，原領漕運衙門補造新船四百六十五隻，該扣軍民料價銀兩，除解還外，尚欠三萬九千餘兩。比因蕪湖廠歲解木價，年復拖欠，遂致無銀補還。節經移關並呈本部催取，分釐未解。及補蕪湖廠每年額辦清江、衛河二廠木價銀一萬八千七百七十兩，內除各年已解外，尚欠嘉靖二十五年銀四千五百四兩二錢四分五毫，二十六年銀九千一百四十兩，二十九年銀三千六百兩，三十年銀一萬三千六百一兩二錢七分六釐，三十二年銀一萬三千二百七十兩，共銀四萬四千一百一十五兩五錢一分五釐五毫，俱係年例額銀，以致本廠木價日乏，借過補造船料日積。且本廠造船歲有定額，辦銀歲有定數，船隻既無減免，木價豈容拖欠，數年之間，若非借貸，造船必致稽誤。糧運若不呈催，誠恐將來不惟乏銀補解原借，抑且本廠缺銀買料，關係匪輕，乞要移咨南京工部，轉行蕪湖抽分主事，速將前項各年銀兩照數補解，赴淮濟用等因到。臣據此屢咨南京工部未見回報。又查得嘉靖三十年三月內，漕運理刑司呈問江西臨江府清江縣民黃良與、聶鼎、陳讓、劉乾、聶經、陳穆、黃一梅、陳二漢，領出清江廠工部分司收買楠木官銀，侵欺八千二十三兩有零，事發問擬軍徒等罪，呈詳前任都御史應，抄招將各犯咨行江西巡撫都御史吳處，轉行清江縣監候，變產完贓，解淮造船去後。今經年久亦未完報。又查得嘉靖三十二年，各總衛所奉例減折漕糧三分之一，例該減存運軍辦納料銀，已經通行各該司府，照例於各軍月糧內扣抵，解淮貯庫，聽候修造船隻。浙江總下杭州前等一十三衛所，減存運軍一萬二百九十二名，每名該辦料銀二兩四錢，約共銀二萬四千餘兩，節行該省督催扣解，又經差委指揮張可仕前去催促，完報不及六分之一。江西總下南昌等一十一衛所，減存運軍二千九百五十九名，共該辦納料銀七千一百一兩六錢。湖廣總下武昌等一十衛所，減存運軍二千二百六十五名，共該辦納料銀五千四百三十六兩，俱各未到。通查各頭欠負銀，共該一十一萬二千三百餘兩。雖小料大料名色不同，然修船造船支用則一。往年漕司尚有積貯，一時缺船銀兩未到，尚可那移濟急。今查淮安府庫並無積貯船銀，造船日增，料銀日負，豈不有誤糧運。如蒙勅下該部，一行南京工部，將蕪湖抽分廠嘉靖三十三年八月起至嘉靖三十四年七月終止，儘將該廠銀兩解還漕司，務足四萬四千一百一十五兩有零之數。一行江西巡撫都御史，嚴行臨江府清江縣各掌印官，定限務將犯人黃良等侵欺銀八千二十三兩，變賣家產盡絕，將銀傾銷成錠，差的當人役解赴漕司，或仍將犯人黃良等八名解赴漕司監併。一行浙江、江西、湖廣各巡撫都御史，嚴督司、府、州、縣、衛所各掌印管糧官廠官，將前項扣除減存料銀，作速催徵，立限完解漕司，庶幾不致銀兩缺乏，糧船可得如期修造，其於漕務不爲無補。

一、議庫藏。照得各總衛所歲運，遇有折色，船得減存，軍得辦料，每名例該銀二兩四錢，解發淮安府庫，專備修船支用，係是定規。嘉靖十年因徵欠拖延，姦頑作弊。該漕司題爲議處休息船料，以便糧運事。該工部覆題，奉欽依通行各該巡撫，並各省都、布二司，嚴督各府、州掌印官，公同衛所，將減存軍辦料銀，自嘉靖十年以後，將存軍應支月糧銀兩，扣抵料銀，俱解漕運衙門寄庫，聽給修船，不許仍前拖欠。每年終各造册徑自奏繳，及行漕司知會查考等因。今照各府、州遵例扣抵者，固有而違慢不扣者尤多，甚有扣存彼庫，各該官司不知漕運緊用錢糧，輒作堪動銀兩，任意那移別用。及至行催支取修船，即稱奉有彼處撫按批詳，展轉支吾搪塞。亦有就彼造船，分文不給，致累旗軍賒料修船，盡將行、月糧銀償還料客者。又有吏胥作弊，支百扣十者。又有必須行財央倩囑託，方得關支者。又有廠官及該管官假稱使用，侵尅冒破者。及至旗軍領得到手，私債利息，公門需索，已費五六矣。甚至借貸物料無償，隨載料客在船，沿途盜糶正糧還債者。初意扣糧抵料，軍免追呼之擾，料無拖欠之弊，本爲善政，豈知法立弊生，不惟扣抵失時，出納欠明，而公私上下乾沒侵漁，頭緒多端，以致船不得如期造完，完亦不得如法堅固，漕政廢弛，未必不由於此。再照淮安府設有皁積庫大使一員，攢典一名，原爲本府歲收錢糧而設，其漕運一應錢糧，似難兼管。本年五月內，臣等選委高

郵州知州姜博，會同淮安府通判党淳、船廠把總詹懷世，通行查盤造册訖，合無就於本府内另蓋漕運庫一座，請給漕運庫條記添選大使一員，攢典一名，責令專管看守漕運，一應各處解納錢糧，坐委本府管河通判常川經理，不得更委别差。仍聽該府知府提調，及通行南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山東各司府衛所掌印官，務將見在存軍料銀，不拘遠年近日，儘數遵例查明，那移别用者，即行處補，冒領侵欺者，即行嚴追。其過期未扣、已扣、未完、已完、未解、已解，未獲批迴者，逐一查出追究，具由回報漕司。自後每年料銀，限十月以裏，就差該衛所當年減存催料運官，逐項分别封記，解赴漕司，驗發淮安府漕運庫收貯，俱聽漕司明文給付修船，旗軍赴庫支領，按季填報，循環稽考。其各總衛所應支修船銀兩，照年等第把總官查明，不必類造耽延。每衛各造册給與領運官，隨重運過淮，呈遞漕司，查明支出，委官唱名給散，旗軍親自領去償還料價，庶幾宿弊禁革，船必堅完，人無嗟怨，載入議單，永爲遵守。

一、議舉劾。照得漕運每歲糧米四百萬石，額坐浙江、江西、湖廣、山東、河南五布政司所屬杭州、嘉興、湖州、南昌、撫州、建昌、贛州、瑞州、吉安、臨江、九江、南康、廣信、饒州、武昌、漢陽、永州、衡州、岳州、黄州、荆州、長沙、承天、德安、東昌、濟南、兖州、開封、懷慶、彰德、衛輝、南陽、河南、歸德三十四府，並應天、直隸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安慶、寧國、太平、池州、廬州、鳳陽、揚州、淮安、廣德、徐州一十五府州，每年派撥各總官軍領兑運納，係是成規。一切漕例，具在議單。但地廣遠，官品不齊，各處徵糧過期，交兑違限，或輕齎遲留，或行糧落後。今年六月糧船過淮日久，各處輕齎、席板多未解到。若遇一事稽延，未免全幫遲誤。雖漕司照例嚴行督催，文移往返，動經月餘。各該所司奉行完報者固有，而抗違怠玩者甚多。緣各官多屬隔省，意謂漕司不與舉劾，輒以彼處撫按批行爲詞，往往阻誤糧運，年復一年，百務隳廢。若非立法補救，將來運事日益難支。查得總理河道衙門因事掣肘，奏准將河道有干衙門，聽其舉劾。況漕運職司錢穀，與前項司府州事體相關，尤爲重大。如蒙伏望皇上軫念漕運爲國家重計，值此廢墜之餘，乞勑吏、户二部，再加詳議。合無將有糧司、府、州、縣掌印管糧官員職名，先於該年九月以裏，開報漕司，容臣查考徵兑遲速，分别賢否，據實舉劾。其縣丞、州判官等官，例不舉劾者，查照往年舊例，但遇運官呈稱，船到無糧，管糧官呈稱有糧無船，彼此抵捂，容臣即時差官提取對證責治，庶幾人心知儆。若待類參，不過納米數石，又復派取小民，指一科十，管糧官反以爲利，不以爲慮也。其有九月以裏，職名未到者，亦容臣等行彼處撫按，將各該掌印管糧官住俸，庶幾人心知儆，有裨運務矣。

一、議船廠。切照浙江總杭州前等一十三衛所，原額淺船共二千三十九隻，俱用松木，五年一造，每年該造四百餘隻，原無軍三料銀，每隻領浙江布政司民七料銀七十三兩，相兼底船成造。若底船全者，運貼軍辦料銀一十五兩，折卸者貼銀二十兩，無底者貼銀二十四兩。先年因未立廠，各衛關料俱於蘇州府地方，雇匠四散打造，多被官旗通同匠作侵欺料價、板薄釘稀，駕不經久。至嘉靖三年間，該浙江巡按御史歐珠建議行漕司勘明，題准於杭州設廠團造，委指揮一員把總其事，仍行工部抽分主事帶管。近年以來，訪得彼處商匠包攬，勢豪强賣釘灰、木料，倍取價值，惟知射利，不恤漕船，造不如式，限未及期，多有損壞，弊出百端，難以枚舉。但緣漕司遠隔，不便稽察，而人情不知警畏，妨誤漕運，莫甚於此。近值倭寇擾亂，地方未靖，起運必須如期，造船宜革宿弊。矧今該廠弊端日增，漕船日廢。臣等受兹重寄，寢食未遑。爲今之計，若不改建船廠，嚴加督察，銀兩耗費愈多，糧船損壞益甚。臣等查得儀真臨河嘗有補造船地空闊，堪以設廠。況浙江買木必由儀真經過，合無自嘉靖三十四年爲始，行令先期通將民七料銀，解赴漕司，照例發淮安府貯庫，該總將杭州等一十三衛所年例，及號淺船，今年運回，就令押空船委官駕至儀真灣泊，將原設浙江廠把總官，改於儀真新廠駐劄。仍於杭州前等一十三衛所，各取能幹，不拘千百户一員，在廠管造，查收底船，關領料價，收買木植等料。把總提調關防，禁革姦弊，召雇匠作，如法打造，刻期歲裏工完，過年照新例叅究降級。每五日一次，開工數報漕司，船完給旗領駕，裝運過淮印烙。每年將造完船號旗甲姓名，用過料價數目，造册呈報漕司查考。庶幾錢糧不致侵漁，運軍得免困累矣。

一、議職銜。照得永樂年間，初設漕司，平江伯陳瑄實領其事。又設副總兵官，每年起運前，往江南等處水次催兑。方面有司等官，體統相臨，遵守法例，糧得早兑，運無後期。成化初年，始改都指揮同知袁祐充

叅將註在，錦衣衛帶俸代理副總兵事，名目雖異，體統尚存。自後郭鉉、周瓚、張洪、温和、莊椿、梁璽、王玉、張奎、劉璽相繼叅將，照舊在錦衣衛帶銜支俸。後至嘉靖十三年，叅將萬表循例陳乞錦衣衛帶銜，以便僦運。彼時止查張奎、劉璽奏乞帶俸，係沿正德年間弊政。題奉聖旨：錦衣衛係近侍衙門，不許濫入。以後都照這例行，欽此。迄今推任叅將，止在原任都司列銜，以致都司視爲僚友，各府、州、縣目爲都司，體統盡廢，約束難行。叅將遂不復往江南，止駐瓜洲催僦。再照湖廣等一十二總，各設把總一員，先年俱用都指揮或署都指揮。近年惟以都指揮體統，行事指揮、把總。如江南、江北、直隸衛分，尚可行事，至於湖廣、江西、浙江、山東四總，皆有都、布、按三司視爲下僚，多方裁抑，衛所有司各官效尤抗慢，催兑糧運，徵處船料，取撥官軍，事多掣肘。近因例限嚴明，河道艱阻，臣等猥承重寄，勉圖稱報，須得體統稍異，政務易行。今思錦衣衛係近侍衙門，奉有明旨，不敢輕議。查得京、邊叅、遊管領人馬一枝，多有蒙恩得帶府銜者。漕運叅將奉有勅諭，協同漕運，兼守淮安，較之京、邊叅、遊帶府銜，所管事體尤重。乞勅該部詳議，查照京邊叅、遊帶府銜事例，擬議上請，准令漕運叅將亦帶府銜，仍照先年前往江南、浙江等處水次，往來督催，各府州縣掌印管糧等官，悉聽稽查，依限交兑，如有徵兑過期誤事者，輕則量行責治，重則指實叅行，漕司奏請譴罰。其湖廣等四把總，并加查勘，見在各把總賢否，内有稱職，及曾經保薦者，量陞署職。若不相應，更調别用，另推真署。都指揮充把總官，令得與都、布、按三司頡頏行事。以後推用叅將，并四都司把總，照例題請施行，庶體統正而職業修，舊規復而漕計有裨矣。

一、議江閘。案照先據直隸揚州府申准管河通判吴景晨牒，奉漕運衙門會劄前事，仰勘瓜洲花園港一帶通江官河始自何年開挑行船，後於某年因何淤淺不通，今欲疏濬建閘通運，人情事體有無利便。再查瓜口閘是否即係花園港一帶河道新置，緣何關閉不通，瓜儀地里相去不遠，何故儀閘通舟如故，而瓜閘旋興旋寢，豈河形曲直不同，易於走洩，或地勢高下懸絶，不便啓閉，抑閘座建不如式，難於放船，或人情利於盤剥，多方沮撓，逐一詢訪，叅酌根究，務使停當經久可行，不徒如昔年糜費錢糧，仍備將瓜儀各地形閘座模做圖畫，并工力錢糧，事體難易，明白開具呈繳施行等因。奉此依奉，親詣瓜洲，督同本鎮巡檢王定，壩官袁文學、王世方，拘集槩鎮年高知因老人，保正徐寵等各到官，帶領步算水手人等前至西花園港，從江口由港内水路，逐一舟行踏勘，直抵鎮西陳家灣，東時家洲，越河出至運河口，計長一十餘里，路道環繞，水流平緩，其上河與下港，地勢雖有高低，並不陟峻，設若就彼建造閘座，使江南糧運由此上閘，出於運河北行，以免車剥之難，誠爲經久之便。隨審徐寵等各稱，本港先年曾有石閘相因，到今已廢年久，椿石等件無存，遂被居民占爲田地、墳、宅，莫考所自。本職復又登陸步履，踏勘得越港以裏，舊廢閘座迤南，居民侵占港身，開田壅墳，起蓋房屋，約有一里。兩邊老岸尚存，此去即通港水。若建閘之時，仍將港身兩邊民占田塚，並臨河房屋，量價承買歸官。其間灣曲之處，亦要開濬舒暢，以所挑港土，幫爲隄岸。兩邊礙路樹株，亦用伐去。向後另於隄内新插柳樹，甚有濟於漕儲。及照儀真通江閘座，探得彼處運河嚮水閘地勢，直抵江口，僅及五里，水平共低六天，大約二處以地勢計論，則花園港北之通江閘座似爲相同，而潮水遇長，上下俱平，再照瓜口閘，設於各壩之外。緣非花園港一帶河道，彼時設閘，蓋爲攔潮，糧運雖由此閘而進，未免仍從各壩車盤，徒費錢糧，無益糧運。合無將花園港上首以時家洲越河爲頭閘，詹家橋北二里設爲二閘，橋南二里設爲三閘，江口入裏設爲四閘。比照儀真事體，建閘四座，每遇二月初間糧運通行開放，至軍糧過盡即爲封閉。外加上壩築實，毋容走洩水利，其往來民貨船隻，照舊各壩車盤。庶幾鎮民不妨生理，而每年運船得省車盤之費不知其幾。【略】查得先年建造瓜石閘一座，動用漕運官銀一千三百餘兩。以今四閘論之，約計用銀五千二百餘兩，並給買臨港民占原地，開濬幫隄，栽樹修葺，等項再約用銀五六千兩，共計該銀一萬一千餘兩。約計每歲江北、浙江下江等五總過壩正耗糧米二百餘萬石，每石合用盤壩脚米一升，共用米二萬餘石，折價每石四錢，值銀八千餘兩，以兩年車盤之費，足勾創建四閘之用。前項銀兩暫借淮安府庫漕運官銀支出，專委南河工部郎中監督，分委廉幹官員管領。若官爲採石，責令往來船隻附帶，不無耽延歲月，工程難完。相應召商，並木、鐵、灰、麻一切兩平收買，雇倩人夫，從内及外，次第建造，不勞民力，不歛民財。候下年查將各總原該過壩脚米扣銀補還數足停止，再照四閘相去不過十里，合

用銓選閘官一員，閘吏一名總司啓閉，每歲二月間糧運盛行，開放止許官糧船行禁止，民載不得出入，至七月內糙白糧盡即爲封閉其往來民貨船隻，照舊各壩車盤候，十月以後各總回空糧船到閘却又開閘放出，庶使船無停滯，糧無盤剝，而盜竊侵漁之弊亦盡革矣。

一、議行糧。據直隸滁州等衛所運糧指揮等官崔文漢等呈稱，派兑江南等處糧米，見運官軍該支行糧，蒙帖淮安府常盈倉支給。該倉回稱，見在糧銀儘放淮安等衛，官軍無糧，緣由前來。據此隨據該府申，蒙管倉户部陳主事牌開，節蒙漕司坐派淮安等衛官軍行糧，俱赴常盈倉全支，除將在倉糧銀儘數放給外，查得該倉原額麥糧七萬六千六百石，內有淮安府未解糧四萬八十餘石，常州府未解糧六千三百一十六石四斗一升，揚州府未解糧四千三百六十一石六斗七升，各稱災傷，延捱不納。除將滁州衛以後支糧鈞帖，申繳漕司乞爲改撥別倉支領等因備申前來。爲照運軍行糧，乃沿途食用，若或耽延，未免蠶食正糧，病運掛欠。已經遵奉勅諭內便宜處置事理，將滁州等衛各幫官軍行糧，照依上年事體，改行臨清倉支。今各府、州、縣徵解不前，往年漕糧減折，行糧數少，未嘗告乏。近年全運行糧支多，況改倉支領，亦稱乏糧。文移往返，耽延誤運。查得户部議單內開，運糧官軍行糧，浙江、江西、湖廣、江南、直隸衛所俱於本處倉關支。南京各衛官軍就於兑糧水次倉關支。惟江北鳳陽等二十二衛所官軍，俱於淮安常盈倉關支等因。查得每年全運用行糧大約八萬餘石，內除派兑淮、鳳、揚州三府並山東、河南領兑者，約用行糧二萬五千餘石，應合照舊常盈倉支領，若江南兑糧官軍，約用行糧五萬五千餘石，卷查嘉靖三年，漕司議將蘇、松等府起運鳳陽等倉糧四萬六千石，并常、鎮二府該上常盈倉糧一萬一千石，俱免上倉，就令民户運赴本處水次，聽監兑等官隨正兑支給。江北二十二衛所官軍行糧，并行淮安等府，將原上常盈倉糧四萬六千石，改運鳳陽等倉上納，以抵蘇松等府原納之數。已行一年，官軍稱便。止因各府不恤漕軍，未遂拖延。隨申復舊，常盈倉支。適今河道煩難，地方警擾，漕運爲重，刻期過淮過洪，無容官軍延緩。凡可速運事宜，即應隨時改定。合無仍照嘉靖三年事例，將淮安府該上常盈倉糧四萬六千石，改上鳳陽等倉抵補。蘇、松等府原納鳳陽等倉之數，却將蘇、松糧米存在水次，動給領運官軍行糧。其常、鎮二府該上常盈倉糧一萬一千石，亦留本府水次，聽江北等總官軍隨糧關支。再照浙江、湖廣、江西、南京、南北直隸各該水次，支給行糧，俱要各該衛所印信文册，以致往返留難，科派百出，守支官旗指以造册經過各衙門使費，衛所軍多者百十餘兩，少者不下六七十兩，此皆軍士骨髓，相應通行前項南京省、府，只遵照議單事例，每正糧三十石七斗二合，作軍一名，給行糧三石，每運官一員亦給行糧三石，填入原給勘合回照。中間軍糧雖稱灑派外逃故，船非人力，決不能行，隻照運米支糧，庶免旗甲沿途包陪，雇工科斂大弊。如糧支不盡，仍令民户運赴原定該倉交納。若水次拖延，上倉遲緩，俱照議單內嚴處，軍糧以速起運事例，定將經該官吏參問，住俸降級，以爲怠職誤事之戒。庶民免上倉勞費之難，軍免造册科斂之累。

一、議分總。切照漕運一十二總，其江北等一十一總，軍船多者不過千餘隻，少則八九百隻，催儹、起運、交納，船回易得速完。惟浙江一總，原額官軍二萬一千八百餘員名，淺船二千餘隻，比之各總數增一倍。況温、台、寧、處、金、衢等衛所，離省窵遠，船回寄泊杭州河下，官軍俱各回衛，把總官在京催督完納，每年至歲暮，方得回南。又該分派水次交兑，雖在浙江一帶，而温、台等衛所相去水次路遠，一官勢難徧歷，往往領兑愆期。況今地方倭寇擾亂，徒有統攝虚名，全無綜理實效。至於查補逃軍，督驗修船，止憑文移委官催促，往返動經旬月，姦頑恣肆，任意延緩，盜糧侵料，弊端百出，不能悉舉。且如連年掛欠京、通倉糧，每至二三萬石，那用推省羨餘等銀，亦不下二三萬兩。追補雖嚴，拖欠如故。年復一年，通關未獲。比之別總積弊尤甚。蓋由總屬軍船衆多，錢糧浩大，是以一把總官關防照理不周所致。若遇才力罷軟，愈見廢弛。臣等查得江南原屬一總，比因軍衛隔遠，難於鈐束，曾於嘉靖四年間，該漕司會議題，准分爲上江、下江二總，各設把總官管理，至今稱便。矧今浙總軍船日漸凋弊，若惜一官，不分爲二，將來廢壞難以救藥。合無比照前例，將該總原屬杭州前、右、紹興三衛，湖州、海寧、嚴州三所，共額官軍九千九百八十九員名，淺船九百餘隻，運糧三十萬四千五百九員名，淺船九百餘隻，運糧三十萬四千五百三十三石一斗三升八合，分爲浙西總寧波、處州、台州、温州四衛，金華、衢州二所，共額官軍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二員名，淺船一千一百餘隻，運糧三十六萬七百七十九石二斗二合，分爲浙

東總，添設把總官一員分理，庶催儹易於責成，起運不致遲誤。

一、議旗船。據清江造船廠把總指揮同知樂鏜等呈備，鳳陽直隸管廠千百户吕東等呈稱，留守司江北三總，鳳陽、淮安、揚州等三十衛所，年例改造淺船共三百四十五隻，合用料價除民七料銀外，每隻該軍三料銀三十五兩，共銀一萬二千七十五兩。内廠造船一百八十一隻，該銀六千三百三十五兩，係各衛廠軍辦納。就將各軍月糧，查支扣解。惟旗造船一百六十四隻，該銀五千七百四十兩，俱在各衛減存軍辦料銀内支給。先年在庫料銀有餘，足備支造。近緣漕糧奉例全運，減存軍少，料辦不敷，縱有臨時減折，料亦不多。其廠辦料銀，又因連年災困，月糧無支，往往拖欠。每遇改造，急缺料價，隻得呈借庫寄别總衛所修船料銀。時值庫藏空虚，無料可支，責令廠官賒料儹造，往往借貸不前，經年隔歲不得報完，以致見運缺船裝載。況新例嚴明叅問降級，深爲貽累。呈乞轉達議處等因到臣。查得清江廠每年額造中都、江北、直隸南京等總淺船五百五十二隻四分，内南京總船二百七隻四分，内廠船料價出於南京户、兵二部鹽引、柴薪銀兩，旗船料價出於南京總各衛兑運江浙三總輕齎銀兩扣空造船，不致妨誤。惟鳳陽、直隸衛所旗廠料銀不能依期解淮。蓋廠料原有餘丁貼辦月糧抵扣，今因連歲災傷，糧無見支，差役繁重，丁無空閒，遂多拖欠。其旗船料銀，又因全運，衛無減存，軍無辦料，而年例船料勢不容緩，每遇改造告急，只得借支别總，那東補西，苟圖完事。旗船未及告完，别總又復取討，紛紛呈告，無從支給。有將行糧、月糧盡數包陪者，有將兑運官糧暗自賣儹者，官軍受害，公私俱弊，年復一年，疲困極矣。臣等猥受漕運重寄，豈容緘默。除廠造船料，暫時遲緩，尚可照舊於各廠軍月糧銀内，嚴行扣抵追解外，所有旗船料銀五千七百四十兩，若專靠減存軍料，一遇全運，修艙尚且不敷，成造焉能濟用。查得議單内一款，溥閘利以及百姓。内開自嘉靖十四年爲始，輕齎銀兩除一六照舊外，二六者原餘米二斗六升，減去二升，止徵二斗四升，折銀一錢二分，改爲二四輕齎，扣留銀一分，解寄太倉庫，以備修河之用。今查江北、直隸、中都三總衛所，遞年全運，額派兑運正糧共八十六萬八千二百二十八石六斗五升六合，内除山東糧一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六石四斗三升十全中，係一六輕齎免扣，其江南本府州糧七十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二石二斗二升四合，内除三分通糧外，實該七分京糧五十二萬八千七百六十七石五斗五升六合八勺，每石該扣由閘解部銀一分，共銀五千二百八十七兩六錢七分五釐五毫六絲八忽，比與旗船額料止少銀四百五十二兩三錢二分四釐四毫三絲二忽，仍於減存軍辦修船料銀内補支。若將此銀起運過淮，照數扣存寄庫，以作各衛旗船料價之需，比與南京總衛扣用三四輕齎造旗船，事體相同。合無自嘉靖三十四年爲始，將江北直隸中都總下衛所兑運二六輕齎内該交七分京糧，每石扣銀一分，發寄淮安府庫，聽造旗船支用。其該京糧扣銀一分，似應免解。如此庶年例旗船不致無料妨誤，而見運修船亦免累軍包陪，乞入議單永爲遵守。

一、議軍夫。據直隸儀真、揚州、高郵、淮安、大河、邳州、徐州、徐州左八衛各申稱，本衛地方逼近河滸，南北衝要，每年凡遇進貢、進鮮等船，合用軍夫，俱於各所雜差内借撥應付，一年輪差不過二三次，軍不告勞。近年有南北過往，不分大小官員船隻，不顧地方連年災傷，軍士京操、漕運剿賊、防倭、城操、巡捕，尚且逃亡數多，差撥不敷，動輒發牌抄准，逼要軍夫、軍牢、吹鼓手，一時答應不前，即便綁打職官，百般凌辱，及至典賣衣糧，忍痛雇倩應役，又遇前途缺人，更替帶過數站，剝衣絶食，苦不可言。見今淮、大二衛吹鼓手死亡在途者甚多，又有各帶光棍隨船充軍牢、吹手，逼勒折乾，忍心害理，並不仰體朝廷存恤災傷，蠲免稅糧之意。即今衛所困疲，軍伍蕭條，矧地方多事，東境海洋未靖，西界群盜未殄，見蒙點選召募征操，合無將過往使客官船取用軍夫、軍牢、吹手盡行裁革，少蘇十分困苦等因各到臣。及臣往來淮安兩城，及鳳陽等處，節被軍餘男婦沿街哭訴，情實可憫。據此查得節年題准事例，凡遇公差馳驛文武大臣，進貢、進鮮等項，州縣人夫上水二十名，下水十名。其餘公差人員，上水十名，下水五名，驛遞俱有開文，上水驛五名，所七名，下水驛三名，所四名。有驛無所，有所無驛，上水十名，下水八名。其過關米，館驛上下水俱二斗，遞運所上水四斗，下水三斗，一船止支一關，支驛者不許支所，支所者不許支驛。節經題奉欽依通行欽遵外，爲照每年進貢鮮品，并龍袍御用物件等項，關係國家重務，經過軍衛，自應撥夫拽運，送過一程，即回生理。至於過往使客人員中間，守法者止照關文應付，有等勢豪，罔遵國法，或一人乘坐數船，或一船齎執數關，沿途吹

打鄉器，虛張聲勢，每到一驛，聽信船頭撥置，多方需索，恣意誅求。既有州縣驛遞人夫應付，又要軍衛撥夫，又要軍牢，又要吹手，又要折乾。及查各衛原設答應軍夫，數亦不多，逃亡過半，過有公差，却將雜差餘丁輪撥，日無休息。貧軍負累，委的不堪。各衛所申前因，實係下情困苦，若不查處，深屬未便。除冒濫關文，照例裁革外，緣臣待罪拊循地方，目擊其艱，豈忍坐視。如蒙乞勅該部詳議，合無出榜通行撫屬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張掛曉諭。今後凡遇進貢鮮品等船，合用軍夫，悉照舊規應付外，其過往使客，不分大小官員船隻，如有前途發牌，行令軍衛抄牌者，通行禁革，不許抄牌應付。軍官敢有阿意奉承者，一體治罪，干礙應叅人員，聽撫按衙門叅奏施行。其各衛原設答應軍夫，盡行裁革。仍令該衛，將見在人役僉補操運，如此庶法令嚴明，人知警畏，驛傳肅清，而地方免騷擾之弊矣。

一、議俸薪。照得江北地方設臣巡撫都御史一員，并管理南河工部郎中一員，漕運理刑刑部主事一員，督造漕船工部主事一員，淮安、徐州管倉户部主事二員，徐、吕二洪管洪工部主事二員，沽頭管閘工部主事一員，俱帶有家小，駐劄淮、徐府州地方，公理事務。各官應得俸薪等銀米，俱是差人齎文，赴京各該部院關領，係是舊規。如臣本色食米一石，照例每月於淮安府支給。其管河郎中等官八員，每年該支本色米九十六石，計算公私之費四百餘石，方得九十六石至京。通計兩直隸十三省各有京官帶家小駐劄行事者，每年食米不下一千餘石，俱應查照臣例，就於各該地方存留糧，或别項官銀内支給，似於京儲，頗有便益。其折色俸銀，并折絹、折布等項，一體查照任京則例，亦於所在官司應解户部銀兩内支給。再照臣等九員，該柴薪四十二名，該銀五百四兩，相應就於所屬四府三州各衙門，扣除缺官柴薪、馬丁、齋夫銀兩内支給，有餘查扣解還兵部，少欠本處贓罰銀兩補支。通計兩直隸各省不下六千兩，俱應議處，不惟解户、收頭、糧長免於徵解，各官亦得就近支用，殊爲兩便。如蒙乞勅户、兵二部詳議，凡京差官員帶有家小駐劄行事者，本折俸銀并柴薪銀兩，一體隨任支領，庶幾官司得省文移，而小民亦免勞費矣。

（明）王宗沐《敬所王先生文集》卷二一《乞優恤運士以實漕政疏》

題爲乞優恤運士以實漕政事。【略】而在今日漕運之尤所當亟者也。運額之缺，惟是漂流掛欠，而二者之弊，極於今日，然實運軍爲之也。故有折乾於方兑之日者矣，有旋盜於既兑之後者矣，有下實以土而上覆以米者矣，有一船而軍士不滿三四人而旋以米雇人者矣。諸弊既多，防撿難盡。自鑿舟沉，僞稱漂溺，得利而遁，轉相效尤。然軍士之所以爲此者，其罪無所解，而其情亦有可念者。洪武二十六年事例，海運軍士三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每軍支行糧三石六斗，是一日二升給之也。今自正月起，以至於十一月盡，無日不在運中，而止與三石之行糧，是一日約得九合有餘之米，而漿洗衣服、薪塩、醫藥、歲時醵飲，皆出其中。身一入運，其勢不得復以一刻治他生業，妻子仰給於月糧，而今有拖欠不時給者矣。有扣帶隨船以防折陷補數者矣。故冒法侵盜，夫亦苟爲衣食妻子之圖，而豈盡欲取快意享豐富哉。臣所謂其情有可念者此也。夫不有以慰其心，則難以責其盡力。而不有以飽其腹，則不可以望其不偷。故臣以爲優恤運士而稍足其食，誠今日料理運事之第一義也。但欲加派於百姓，則江南之民力已爲不堪。欲請解淮輕齎銀兩以畀之，則户部又已扣爲太倉之數，而雖其當與十分之三者，必待到京而後給，則臣之計窮。但臣查得輕齎原係耗米，以其太多而折爲輕齎，以待剥淺，固軍士之物也。近年以來，始又折一分以解太倉。臣乞陛下軫念運士疲困已極，特勅户部將輕齎銀數，酌爲三等，江南最遠，每石再留與耗米三升隨船，而三六者改爲二三。江北直隸府州稍近，每石再留與耗米二升隨船，而二六者改爲二四。山東河南最近，每石再留與耗米一升隨船，而一六者改爲一五。減折銀給軍之數，而稍留本色以給其食，其扣米二升，折銀一分，解太倉者，悉行停罷。在朝廷爲不甚費，而軍士則蒙惠已多。然後臣得稍以軍法部勒之，每五船定爲一甲，中推一人有才力者爲甲長，每船置一圖牌，旗甲懸帶，上書運士十人姓名，而甲長另置一牌，上書四船旗甲年貌，務使魚貫聯絡，遇淺與溜，五船更相援助，是常如五十人操一舟也。而平居則互相覺察，一船折乾盜賣，四船旗甲連坐。中有一人出首得實者，告所在官司即給賞銀五兩，仍許赴臣衙門給與照票，免其五年上運。誣者責治，中或暫顧民船，一體入編，甲不得過幫，幫不得過衛，衛不得過總，剩四船則自爲一甲，剩三船則分付各甲之下，千百户指揮提督本管之甲，而把總則通加提撕焉。兑米入船之後，即將圖牌送監兑主事花押，發各懸帶，挨甲前

行。過淮之日，臣行查考，在北不過淮者，督運主事，及沿途兵備衙門分查，無分毫額外煩擾，而陰收撿防之實，彼其感朝廷加給之恩，而後能守臣統御之法，此古人所謂御軍之道，當使感天子而畏將軍者是也。此法既立，漂流掛欠，當自衰少，而歷年積弊可望更新矣。臣爲此奏，尤恐户部據守成法，不允臣請。臣請遂言其詳。國漕自永樂十二年開濬會通河，于時佐成祖定運法者都督陳瑄也。其法江南民運至淮安，江北至徐州，山東河南至臨清，而軍士遞運焉。是千里之途，民行其四，而軍行其六。當時瑄豈不念百姓哉，爲求可繼而久也。自是之後，諸臣輒有改更，雖因時制宜，無非恤民之意，然積欠生弊，遂成偏累之規。侍郎周忱未改之先，尚全民運，而今則直達矣。都御史滕昭未改之先，尚一分支運，而今則全兑矣。全兑而又直達，於是軍士始困，而諸弊百出也。夫惟正之供，本民之職。自三代、漢、唐、宋以來，無以軍運者，民據田廬，收租稅，出升斗之輸，以兑於舟次，則一歲之計已畢，還家掩扉而卧，傍妻子享安逸，而不知軍士之苦，方自此始也。曝挽於赤日之下，則背肉生鱗。力鬬於急溜之中，則哀呼聲慘。運官有剥削，衙門有支費，洪閘有需索，到倉有經營，經年勞瘁還家，席未煖而官司已點新運矣。夫一日三餐，一升五合而飽人之情也。今但使其求足於九合之中，是亦無怪乎冒禁鬻法，而漂流、掛欠之相尋而未已也。一船既壞，分攤衆賠，甚至漫及一總，是不壞者以壞者困，不盜者爲盜者償，相胥而溺，此待盡之術也。今承極弊之時，不以法部勒之，則其弊不已。而不先有以稍給之，則其法不行。臣查得弘治五年，指揮蔣鑑奏，軍士欠債，户部題奉孝宗皇帝聖旨，許將太倉庫銀，借與軍士還債，取印信結狀，來年一兩止還一兩，不取利息。祖宗念恤軍士如此。故先年運額不告壞缺。今户部誠肯捐此三數升之額，於其應給之中，而先與之以爲飽食之具，使其不耗、不凋、不侵、不盜，以爲可久之圖，不致仰屋宵旰，則其利爲甚博，何惜不爲此也。

又《乞破格處分漕政因陳足國大計疏》 今國家盡東南財賦四百萬石，固亦陛下之資也。每歲約以三百萬石入運，而恒出一百萬以收其盈，每石以八錢折，而以五錢放，計得三錢，則一百萬石，當得三十萬金，再加減存軍船三千二百五十餘隻，每隻以扣留行月二糧，賞鈔銀四十兩計之，又得一十三萬餘兩，每歲支放，定爲幾月折色，京軍得五錢之折，歡呼相慶，不復憂其糜爛不堪，而國家實獲大利，則庫銀可實，運士不病，轉移之間，數年之邊餉不復憂乏矣。今云不可改折者，其説有二。不過曰京倉之積漸寡也，京師米價將騰也。然不知今之所利，取於放之數，而不取於積之數，如使不折，而有萬石之積，則今雖改折而其萬石猶在也，此易曉也。至於米價騰湧則誠有之，使其不問近畿豐歉，而槩定折收，則患當爾。臣請陛下於每歲運額，大約以一百萬改折爲主矣。每至漕運會議之日，必須順天府尹入議，開其四境豐歉之數，而加斟酌焉。如其收成八分以上，則其百萬可以全折，下此遞減。使其大飢則全不折，仍發太倉陳米糶之，而以豐歲糴補，如今臨清倉粟米故事，設活法而不拘定例，則何米價之能騰耶。臣嘗明農，請言積米之弊。每歲糧米在水次，糧長固已濕而兑矣。船載半歲，又經濕而蒸矣。至太倉一曬二日，是水火俱備也。夫米有自性，薪井之水火具，則熟其體而可食。陰陽之水火具，則伐其性而易壞。且多而相壓蒸熱之後，不出二年外爲米而内成粉，甚者成灰，而不可用。封倉厫而署其外，曰内幾萬石也，似爲有備，而豈知其不堪也哉。軍士千人而散一厫，則五百人當受其病。京軍拱衛實勞，亦豈可還與一石之數，而不慮其可食否也。今歲漂流，正以額派全運，船少米多，以致虧折，利害相伏，又安知夫求全者，乃適所以自寡耶。臣近見巡倉御史唐鍊條奏内云，進倉皆水濕，積久自浥爛，各軍往往鬬出，即行轉易，多者易銀四五錢，少者三錢，至其盤厫之米，尤不堪用，豈霑實惠。古所謂國無三年之蓄曰不足者，亦非專指米而言也，此非臣之臆説也。唐陸贄奏記德宗曰，食不足而財有餘，則弛於積財。而務實倉廩，食有餘而財不足，則緩於積食，而嗇用貨泉。近勘河陰、太原等倉，見有米二百二十餘萬石。河陰一縣，所貯尤多，倉廩充盈，隨便露積，舊者未盡，新者轉加，歲月漸深，耗蠹增甚。舊例從江淮諸道運米一百一十萬石至河陰，來年請停八十萬石，運三十萬石，河陰、太原等處俱准此例。所停運米，於江淮州縣出糶，節級所減運脚，計得錢一百三十三萬貫。唐在贄時，盡失河北，計其轉運，不及我朝四分之一，尚能規畫如此，贄之忠賢，豈容失計，而貞元之間，賴此以濟。臣所謂足國大計，非敢謬語也。如户部以職司國計，深爲慮者。臣請又以籌之。今監生納銀，原曰納粟，調富民粟實沿邊，此漢法也。而今乃令納銀，則背名實矣。每生一名，以一兩一石計之，得三

百五十石，恰當南運一船之數。北納一監，南減一船。納一監彼蓋有力者也，而殊不爲難。減一船當凋耗之時，而其省無算。國家既開此例，則太倉之前必有屯米以市者，而亦豈爲厲監生哉。以此例之，納官及加納者，歲收必多，則每歲太倉之積，有所取足，而一百萬石可以安心改折矣。取此代彼，臣所謂操其權而取其贏，言之似爲過計，有事而後言之，則爲失時。

又　卷二二《乞廣餉道以備不虞疏》　查得遮洋總原糧三十萬石，至嘉靖四十五年，因給事中胡應嘉建議停革，將軍船分派各總之下。今既經宋良佐特見深憂，欲設此總，誠於漕政國計大有裨益，相應通行擬議，開立條款，通請聖裁，且發帑雇募，今歲既已試行，則派糧造舟，明歲自當定運，河海竝輸，國計更裕，自此聖明足食之慮，稍可少紓矣。夫于事河也，彼又以爲河亦間有不如海者。入閘則兩舟難竝，是不可速也。魚貫逆遡，一舟壞則連觸數十舟，同時俱糜。若火則又甚焉，是不可避也。壹夫大呼，則萬櫓皆停，此腰脊咽喉之譬。先臣丘濬載在《衍義補》者，是不可散也。若我朝太平，重熙累洽，主於河而協以海，自可萬萬無慮。故都燕之受海，猶憑左臂從腋下取物也。元人用之百餘年矣，梁秦之所不得望也。此臣所謂都燕專勢也。黃河西來，禹之故道雖不可考，然不過自三門而東，出天津入海，是腹雖稍南，而首尾則東西相衡也。至宋時，直獵大名，則已稍南矣。我朝弘治三年，決張秋奪汶入海，是其首猶北向也。乃今則直南入淮，而去歲之決閻家口，支出小河，近符離、靈壁，則又幾正南矣。自西北而直東南，途益遠而合諸水益多，則其勢大而決未可量也。故以漢武之雄才，尚自臨決塞。王安石之精博，且開局講求。河之爲立國病，詎直今日然哉。且夫去年之漂流，大臣之與國同休，及小臣之有志於世者，聞之有不變色者乎。夫既不能不變色於河之梗，而又不能無難色於海之通，則計將安出，故富人之造宅，則旁啓門焉，防中堂有客而肴核自旁入也。此臣所謂目前急勢也。臣誠愚淺，如該科條議，慮之應熟，豈其肯誤聖明。風波係天數，臣亦何能逆覩其必無。然臣以爲趨避占候，使其不爽，當不足以妨大計。故敢緣科臣建議而詳布其愚，所有請銀造舟，張官改額，皆係更革，統乞聖明采擇，勅下該部，查議施行。俟其行之稍久，官軍狎習，不妨漸加至數十萬，使黃河無梗，或欲即以此舟河運，亦不虛費。惟意所欲，復久廢而足儲蓄，誠於國計至急且切，不當復憚惜更費，以失久遠之利，爲此具題。計開　一、定運米。查得隆慶六年分，奉例量撥海運漕糧一十二萬石，原因試行，爲數額少，不成一總規制。今且造船實運，自應定撥額糧，以便徵兌。合無每年俱以近便淮安、揚州二府，歲運兌改正糧二十萬一千一百五十石爲額，盡派海運，以復遮洋一總之數。除隆慶七年，已有截留缺船糧米二十二萬六千五百八十石七斗六升，聽備支運外，其自隆慶八年以後，俱行淮、揚二府，各將額糧先期徵收完足，漕司於正月終旬調集各該官軍赴淮，並募攔頭、柁工、水手，領駕海船，坐定近便水次，如揚州府屬儀真、通、泰，如皋及泰興、江都七州縣糧米，運於府城河下。高郵、興化二州縣糧米，運於本州河下。淮安府屬山陽、清河、桃源、邳、淮、宿、沭、塩城、寶應九州縣糧米，運於淮安城外河下。安東、海州、贛榆三州縣，係海船必經之地，糧米就於本州縣河下，各取便交兌。以上漕糧，俱責成各該管糧官，押同糧里，就以隨糧原徵水脚銀兩，雇船裝運，定限二月終旬，齊到前地方。户部管倉主事督與官軍對船交兌開幫，以免入倉煩費。如有過期者，照依議國無糧事例糾究。若二府地方，遇有災傷改折，悉聽臨時撥派附近鳳陽等府糧米，湊足前數，以爲定額，而鳳陽等府水次則當坐於泗州，庶爲便益。

一、議船料。照得每年定派海運漕糧二十萬一千一百五十石，以正耗六百石零，用船一隻，共船四百二十六隻外，造裝把總運官共船十隻，通共船四百三十六隻。臣先行道、府各官拘集匠作，及有海船之人從公估計，每隻先除裝水，並什物等件，約虛二百石外，實止裝糧六百石，合用木植等料，該銀三百七兩零。臣恐多開，隨委造船廠並料，先造樣船一隻，據開用過料銀二百九十兩。適臣移駐揚州，催儹糧運，彼時親率漕務叅政潘允端等，詣船驗看，咸謂板植堅厚，釘艙緊密，規制頗整，足駕三十年，方行改造。臣思旗軍領駕，則視爲官物，終比民船不同。若限以三十年一造，不無過久。且海洋行使，又非老船可支風浪，則海船當以十五年爲改造之限，乃得適中。臣查海運雖自淮安發行前船若於淮上打造，木植入壩不便，且清江衛河二廠，自有應造年例船隻，即常年買木召匠打造，尚且不前，合無酌派產木湖廣廠打造二百隻，專委督糧道叅議劉翾督理，其餘二百三十六隻，在於集木儀真地方設廠，專委海防道副使陳耀文

督理，務如前式堅緻，其有速壞者，責在二道。湖廣木植等料價，比儀真稍賤，每隻量減銀四十兩，實該銀二百五十兩，共銀五萬兩。儀真造者，每隻仍給銀二百九十兩，共銀六萬八千四百四十兩，二項共銀一十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兩。臣查前項海船，每隻比河船多裝糧二百石，是海船一隻抵河船一隻半，共抵河船六百五十四隻。合將各衛所額船數內，查其漂流者，照數免其追補，即以各船料價打造海船，計算前船內清江廠造者，該扣三百九十隻，每隻料銀一百一十四兩五錢七分零，共銀四萬四千六百八十二兩三錢。浙江廠造者，該扣一百五十隻，每隻料銀九十二兩，共銀一萬三千八百兩。下江廠造者，該扣一百一十四隻，每隻料銀九十三兩一錢二分四厘，共銀一萬六百一十六兩二錢。事完通將用過工料錢糧造冊奏繳稽考。再照今議打造海船前數，雖開至十一萬之上，但海船所用之料，即河船免造之銀，殊非新增額外之費，其不足者又漕司折糧之內，扣出支用，而所借者不過一萬七千餘兩贓罰耳。然臣又計之，河船清江廠十年一造，浙江下江二廠五年一造，是又抵河船隻半多矣。即今加費一萬七千餘兩，而所省又該銀二萬一千餘兩。國家開一百六十年久廢之海運，而簡省若此，誠轉輸之便途也。

一、議官軍。照得海運糧船四百三十六隻，合坐派衛分，定撥旗軍領駕。查得原有遮洋總下淮大等六衛，及通州、鹽城二所，浙江寧波、紹興、台州、温州，直隸太倉鎮海六衛，俱係邊海地方，其人習知海事，相應摘撥分領前船。定擬淮安衛三十隻，大河衛五十隻，高郵衛三十隻，揚州衛五十隻，長淮衛三十隻，泗州衛三十隻，塩城所一十八隻，通州所二十隻，寧波衛三十隻，台州衛二十隻，温州衛二十隻，紹興衛三十隻，太倉衛三十八隻，鎮海衛三十八隻，俱倣照遮洋舊規，每船用軍十二名。然猶恐各軍雖是生長海濱，但淮安迤北，直抵天津一帶，原非素所經涉，況駕使海船，惟攔頭一人，執柁二人，最爲要緊，又必須久慣行海者，方能不懾。合無止令各衛所，每船撥軍九名，就將每船餘下軍人三名，應支行糧、月糧銀兩，盡數扣解，每歲漕司，於淮上及海州等處，顧水手八百七十二名，山東顧島人四百三十六名，分配每船，二人執柁，一人攔頭，便於趨避，以取足十二名之數，待後各軍習熟海道，漸次減顧，仍將原軍撥補，及照臣於歲募船三百隻，已分六小總，以平定寧静安全爲號，派令原運山東各官分攝以行。今既實運，自應照遮洋事體，設把總一員，以便統束。請乞勅下兵部，再加查議，將山東原運題過有名各官，如千户韓禮，鎮撫魯礦，百户孟得賢等五員內，推一員量陞都指揮體統，准充海運把總，仍鑄給關防一顆，以便行事。其領幫官，俱委山東原運各官，率領島人赴淮，給與行糧起運。各該衛所，止委指揮、千、百户押軍至淮交割，免其入海，自願者聽。至於各船軍士，內有怯弱不慣行海者，許以原支行月糧，添湊自行顧募熟識海道的實之人代替，回貨之利，替者得之，惟求海運得人。各押軍官，審無錯誤，聽從其便。行之既久，習者益多，且大約每歲二月盡開兑，三月半開洋，四月盡到天津，九月半可以完歸，悉如洪武二十七年事例，休息日多，人將爭赴矣。再照造船，必有桅蓬什物，在河船原係旗甲自辦。今海船新造，必須官爲全備，而所用銀兩，亦應設處。臣查前項海船四百三十六隻，算抵河船六百五十四隻，共計額軍七千三百五十六名，內分撥出海運五千二百三十二名，分派每船十二名駕運外，尚有餘下軍人二千一百二十四名，每名月糧、行糧通共該銀一萬五十五兩四錢，俱應每年扣支，以充前費。合無轉行浙江、應天巡撫都御史督責各衛所掌印官，預期造册送赴有司關領，差官解淮，聽給各船置辦桅蓬什物應用，如或不敷，臨時再行酌處補足。今歲海船初造，相應逐件全辦，以後年分，止是稍加添置，並每年修艌工糧，即以前扣糧銀似爲足用，若有餘積，專備海船限滿復造料費，不得别項支銷。

一、議防範。查得海運既通米船來往，商賈漸集，則他盜之防，所宜預加料理。除淮安迤東雲梯關地，係海船出口，彼處原有額設備倭官軍五百餘名，係屬東海把總管轄，往年春汛之期，聽本官調度操守，并迤南各沿海地方。臣於起運之日，嚴行各加意防範外，惟自出淮安海口，經行山東、北直隸一帶地方，海洋遼闊，已經臣移文山東、天津巡海司道等官，責令各該備倭守禦等衙門，申嚴防護，派土島之船，指引開行。其在船應用軍器，漕司仍動支漕銀置辦軍器，每船斬馬刀四把、火藥二十斤、手銃四把、弓二張、箭二把、長鎗四根，給領隨船防備，運回交庫。再照山東沿海，係糧船歷行之地，至於天津迤東，係海船入口之地，交卸糧米，督發剝船，催僉回空，俱係櫛比牙犬之地，防備盜賊，尤須加意。統容臣備咨行山東撫按，悉心議處，務在兵防振飭，旁伺潛消，以不誤大計。

一、議起剝。查得海運糧船，若進天津河口，則恐底尖膠淺，除水大徑行外，若水偶淺澁，已經移文户部，酌定俱用剝船起剝。自天津至石、土二壩，每糧百石，給與水脚銀二兩九錢，就於本幫輕齎銀兩動用。乞勅該部轉行天津管倉，河西務鈔關各主事，遵照自今爲始，每年凡遇海運糧米船到天津海口，各該領運官具呈管倉主事，移文查取河西務剝船，照前議定水脚剝運糧米，前赴石、土二壩交卸，轉般進倉上納。其各船隨糧輕齎銀兩，聽臣酌量分别差官，由陸起解，係給剝船水脚者，交與天津管倉主事，係完糧應用者，交與通州坐糧員外，各就彼支用，若有餘剩，給散海運官軍，以資回南。

一、議回貨。查得海運旗軍、柁工、水手冒險轉輸，比之裏河常運不同。然常運每船許帶土宜四十擔，今海船赴納，難容帶載，若已卸糧回南，似無妨礙。乞勅該部，再加查議，合無每船許帶貨物八十擔，聽便貿易回淮，以示優恤。仍聽天津管倉主事，每船給與裝帶貨物數目，照票一張，免其納税，但不許夾帶私鹽及醃臘鹹物，並違禁硝黄鐵器，如違定行從重治罪。

一、崇祀典。照得海運肇行，舟泛大海，所畏者惟蛟龍風雨。考之五行，蛟乙水也，而寄在辰。風巽木也，而寄在巳。二者性皆畏金，此五行相尅厭勝之術。如先臣劉基輩，未嘗不講也，況是類是禡，文著於詩。夫舉大事，動大衆，而又安可無神道設教以壯人心。臣謹於海口建立海神廟，以鐵鑄而以鷄翼，每歲船將發，則禱之，仍每船奉一小像以行。緣前廟既建，看守必須專人，發運必有祭祀。乞勅該部查議，合無行臣每年令山陽縣於里甲定編經費銀三兩，買辦豬羊祭品，每歲開船，漕司親行致祭，仍行該縣，於均徭内編僉門子一名，常川看守，以防傾圮。伏乞聖裁。

又　卷二三《條列漕宜四事疏》　漕運爲國家大計。關係至重。自今歲之運早而且完，則固仰賴上下大小臣工共奉廟謨，而粗革故習矣。但孔穴多端，非逐一弭塞之，則弊將復蔓。事體煩瑣，非悉心料理之，則利或見遺。是以輒陳鄙見，列爲四條，皆有關漕計至切者。伏乞勅下户部速見施行，則國計幸甚。

計開　一、恤重遠之地。臣惟欲漕事之整者，莫先於恤軍。而欲恤疲累之軍者，莫利於改折。今國家漕計，已幾百七十年，其官軍之疲困，惟漕臣親歷而深知之。故臣於初任時，曾經題請百萬改折矣。隨該科臣列論，謂不可行也。但科臣所持者國家經常之大議，而臣所請者乃漕運權時之急策。且臣當時所陳，不言暫改折以蘇衛總，而言可以足國。譬之病弱之人，不云節飲食以護命，而云節飲食以得仙，則臣之立論近於迂闊，固宜科臣之見謂不可行也。然其事終不可已，而以行止關漕政之興廢，此臣所以惶恐進退，而終不容不再瀆陳也。改折百萬，不敢再請，其各該兑所，乞陛下特恤重遠之地，查得漕屬有糧司府，惟湖廣、江西爲遠，而二省所屬惟永州、衡州、長沙、贛州四府爲尤遠，且經過洞庭之險，赭石二十四灘之惡，四處之到水次，幾同淮安之抵京師，而風波不與焉。故往歲四府屬邑糧米，催徵既難，水次又遠，軍船四月畢兑過淮，必係尾幫，與黄水相值，往往淤阻。邳、徐、白河守凍，此固積玩成風，亦由地遠人疲，勢必至爾。今歲湖省漕糧過淮雖早，緣因改折。況今例限十二月開兑，則此時江水消而北風急，城陵磯裏港，淺涸難入，長灘上風帆不可逆張，非壞則遲，尤所當念。乞陛下每年坐准改折，隨同本色解納，於窮遠之民，既蘇其困，又免其患，此臣所謂遠地之當處者也。國家財賦仰給東南，然兑軍之糧，六省同供，而白糧之困，則惟蘇、松、常、嘉、湖五府爲重，江南物產繁盛，故祖宗派運獨多。然承平已久，生齒漸繁，而地方有限，則今之江南又豈永樂、宣德時之舊哉。以蘇州一府言之，兑運至六十九萬，而南糧白糧不與焉。其餘各府類是可推。夫江南朝廷之廚也，失今不稍加優恤，乃用其力以至於不可索，而後委焉，此臣所以迂闊而深爲國家計也。臣乞陛下每年坐將十萬石分布五府，照白糧之多寡分攤，而改折之，以稍休其重累，著爲定規。臣查得山東、河南原糧止得三十餘萬，不當蘇州之半，僅抵松湖之全，尚蒙朝廷坐折七萬，以示優恤，而今江南軍糧白糧交徵重困而可不加一念哉，此臣所謂重地之當處者也。臣又恐户部以爲國額未可稍裁，而太倉或患缺乏。臣請將江南改折銀兩，聽候户部於會議之時斟酌，如果天下無災傷，而改折少，則悉數折色解京，如果災改太多，則臨時詢采。如淮安熟，則解糴大米，如臨清熟，則解糴小米，附運舟以入，多寡臨時註定，則於中又得不窮之算，而臣言可安行矣。

一、懸預兑之令。照得漕運之所以掛欠多，而國計歉者，蓋緣軍士之

盜賣也。臣請立保甲之法，仰荷聖明采擇。五船相察，則沿途盜賣不可復行。以故今歲運納，不惟足額，而且有餘。臣據各衛所陸續開報，每船多寡不等，俱有餘剩。及各押空船回南，運官至審，據執稱因各船剩米之多，京師及通州張家灣各處米價太賤等因到慮。看得官軍慎守國家憲法，不敢盜賣，固其本分職業，然彼亦望剩餘，稍得利爾。若物賤於所聚，一時米價太輕，恐無以鼓其守法而慰其歸途。故臣乞陛下懸預兌之令，如各旗軍剩有米多者三石以上，如其情願上納太倉，許容即充，明年運米之額，悉照見年曬揚加尖上納，其各把總、指揮、千、百户等官，亦許不拘多寡，一體上納，名曰預兌糧，收入之數，太倉各給與印票一張，巡倉御史類數印册，發送漕司，將納過之糧，聽臣派撥，各歸本衛、本總領支。如支去三百石正糧者，即可省明年船一隻。軍十名收其減存入官，其所支之米，運官於糧長兌完到官，而後分領，庶免爭競。其米已經賣盡，而倉前富民有願聚納者，亦照此例。其兌還之米，聽其自擇某衛領支，如其上納過多者，除米外，將官司所得行月糧之數，比照納粟事例，斟酌多寡，立爲數限，或給與冠帶榮身，或許其列銜管事。以示獎勵。悉聽户部裁酌，奏請，不願者聽。臣以爲有四利焉。今年預納，省船省軍，而官又收減存之入，一利也。黄河之漂流難必，運軍之牽挽實勞，今一石入倉，則國家先獲一石之儲，而軍士省一石之力，二利也。運士所以累年沿途盜賣者，正爲米入京師價賤，而沿途貴也，今使其以見年賤價入倉，而明年於兌所獲贏餘之利，則明年沿途雖驅之盜賣而不盜賣，而富軍爭先入運矣，此三利也。宋至熙寧時，運事狼狽，舉薛向而任之，創令民間造船包運，一時赫然獲濟，然不知其中實難行而旋罷也。今許各軍預兌，則把總之有餘銀者，富旗甲之有餘糧者，倉前富民之有家財者，爭先爲之，歲必漸廣，無民運之弊，而全收民運之利，此四利也。臣久爲此奏，又恐各衛剩餘無幾，而未敢遽上也。近於本年八月二十日，准户部咨，該密雲管糧郎中候國治呈稱，本鎮蒙撥各衛歲額漕糧一十萬四千八百一十石八斗，除收正數外，臨清衛剩米二千五百四十五石零，濟寧衛剩米一千一百九十三石零，任城衛剩米一千一百一十六石零，徐州左衛剩米一千一百八石零，儀真衛剩米三百九十七石零，揚州衛剩米五百六十五石零，高郵衛剩米二百八十二石零，每石連耗三升，給銀五錢，共買過餘米七千二百九石七斗，計用過銀三千四百九十九兩零，比之鎮市所省價銀一倍。所據山東把總王秩、江北把總侯熊，均有督運之勞，内侯熊總下三衛，原糧本少，羨餘無幾，若王秩所管四衛剩米六千餘石，通應申獎，以旌其賢等因。備咨到臣，讀之不勝快覩。但即剩米而官減價以市之，此在邊鎮或可爾，若京通二倉，官不爲收，其勢必賤以與人，然何以愜軍士之望哉。且國初漕運，立轉般之法，民與軍各任其半，今改爲兌運，則全責之軍矣。欲以蘇軍，非復民運不可。然今行之已一百七十餘年，欲復民運，誰敢復言之，而亦誰忍復言之。故非朝廷虚懸不費之權，以陰代民運之實，則運士之元氣，必不可復，而漕計終將復壞。臣豈敢苟圖目前了事，而不爲社稷深長之慮哉。此臣以徵兌愆期，往往誤事。近該臣議革漕運叅將，更設叅政一員，專管漕務，兼督江北廬、鳳、淮、揚四府糧儲，而江南蘇、松、常、鎮四府漕糧，亦該言官建議，添設參政一員督理，是五布政司與江南、江北各有官專管矣。惟應天、安慶、寧國、池州、太平、廣德六府州地方廣遠，錢糧重大，尚未設官統攝，遥寄托于九江兵備，事不相蒙，文移寖閣，輒該原任副使張岳呈稱不便，委宜添設。且六府州地廣糧多，相應議處，乞勅該部再加查議，添設參政一員，安慶府駐劄，每歲徵兌押運過淮畢日，仍將各府州一應歲額夏、秋、起、存錢糧，及造船軍民料價，悉聽催徵完解。如遇本官陞遷等項，必候新官至日交代，方許離任。庶督責有官，而糧運無誤矣。

一、建通江之閘。查得瓜洲鎮當江南糧運咽喉，節該先任漕運都御史鄭，及科道等官張博等建議，將原有土壩改閘，工部題奉欽依，備行候勘。近該河道都御史萬，會臣酌議，應于本鎮花園港建閘二座，分定附近通州、泰州、如皋、泰興四州縣掌印官管造。但查建閘節年議論雖多，竟未估計興舉，恐復因循，時月或誤。該臣督行管理漕務右參政潘允端，親詣踏勘，自花園港從江口勘至鎮西月河，出運河口，止計長六里六分，路道環遶，水流平緩。而上河與下港，地勢間有高低，應建四閘。合于本港時家洲月河口建爲頭閘，估計合用工料銀二千三百六十六兩一錢四分。自月河裏港陸地，開濬至尤家碾爲二閘，又于詹家橋爲三閘，每閘該銀二千二百四十一兩三錢二分。阮家莊爲四閘，該銀二千三百六十六兩一錢四分，共銀九千二百一十四兩九錢二分。開港三十六畝七厘五毫，每夫日給

工食銀三分，共銀二千九百二十兩四錢四分。各閘起蓋官廳，置辦車盤器具，共銀八百四十六兩七錢五分。以上通共該銀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二兩一錢一分。其各閘幫隄、撈淺、栽樹等項，所費不多，俟建閘工完另議。臣看得前項閘工，既該道府各官估計明白，相應及時建造。況近來糧運限以十二月完兑，即正月前後，重船可抵瓜州。所據興工，勢不可緩。其四閘官吏人夫，不必添設，即以本鎮原有閘壩官二員條記一顆，司吏一名，壩夫二百五十八名，移置應用。每年糧運到日，查照儀真事體，開閘放行，過盡封閉，將鑰匙封送漕司收貯，每閘止留夫五名看守，其餘退回各壩，仍舊車放民船、糧運空船回南，如前啓閉，其一應民載客船，俱常川由壩挑盤，不許由閘出入。再照江北三總糧船，例不下壩。蓋先年原係民運至瓜、淮水次兑軍，其後雖改官軍前赴江南領兑，船仍寄壩。而有司每糧一石，徵過江脚米一斗三升，內以七升雇覓江船，裝至瓜洲壩，盤入軍船轉運，又以六升折銀，給與旗軍，俱爲修船什物之用。今若使之由閘南兑，則有司脚米一斗三升，計銀四萬餘兩，將或藉口不出，船將何修。且江北三總空船到淮已近冬令，若赴南兑，必須修辦完整，不但時日甚迫，抑恐有司江船既不雇募，而年例六升修船之費，亦不能預徵解淮給用，不無耽誤運限，況江北船係寄壩不赴遠兑，故限以十年一造。今若聽其出閘渡江赴兑，則當改爲七年一造，料價頓增數萬兩，無從出辦。及查先年儀真建閘，止令江西、湖廣、上江三總之船由閘，其南京二總，仍令有司照舊雇覓江船運抵儀真，盤入軍船。蓋江西等總，原係下壩，五年、七年一造船隻。而南京二總船隻，原不下壩，故限十年一造，此係舊例。今瓜洲建閘，應照儀真事體，止令浙江、下江三總由閘，所省挑盤脚費已多。其江北三總糧船，仍寄在壩，有司照舊雇覓江船對堰盤運，有司毋得風聞妄生異議，致誤漕期，庶兩利俱全，而漕運有裨矣。

一、處疲困之總。照得漕屬十二把總，惟南京二總疲弊至極，運官率多不肖，旗甲盡皆貧難，而隨船軍人十缺三四。近例各衛掌印官，與運官更番領運，使才幹者不得以管印而避難，不肖者不得以充數而戀運，補弊救偏，善計無過于此。隨該南京兵部議題，京衛比之外衛不同，掌印官免令更番，將各運官查係户部會考存留、姑留者，照舊領運，革退者止于僉書以下官內選補，固爲保護留都至計。但運事凋疲，豈可偏廢，相應酌處。乞勅該部再加查議，自隆慶七年爲始，南京各衛運官，俱與軍政僉書官，更番領運，仍責成掌印官，每年會同僉書官先期在衛點選旗軍，追補舊欠，徵扣料價，修理淺船，以俟糧單派到。僉書官即率軍船赴兑。再照南京衛分旗甲，十分貧窘，軍士過半逃亡，仍乞行令南京兵部，照例選委主事一員，專管選軍之責。每臨運期，逐名通融選補，務使旗甲殷實，軍士精壯，取足原額。該衛開造半印長單，交付運官收領起運。如掌印官怠玩誤事，照依議單，每總缺旗甲五名，中途在逃旗甲十名，運軍二百名以上者，聽臣提問降級。其選委主事，南京兵部坐名題請，仍行漕司知會，所委主事陞遷事故，該部另題委代，不得曠廢。及查得南京各衛軍士，上户殷實者，盡僉黃、馬、快船小甲，其次爲幫甲，再次爲營操、屯田、聽繼等差，選剩方僉運役，是以貧難者專一在運，有力者皆得安閑，所以漕糧積欠，總衛累疲。當此亟宜挑選，但係南京兵部職掌，漕司不得干預。今照該部尚書王，素抱宏猷，忠先體國，若議行本官，必能仰承明命，斟酌更番事例立法，將各衛旗甲除黃、馬、快船、小甲正役外，其幫甲及營操、聽繼、屯丁跟隨等項軍餘，一體通融選補，以救疲運，誠于國計有裨矣。

一、併水次之便。據湖廣監兑户部主事牛可麟、管理漕務右參政潘允端、湖廣運糧把總夏時寅，各先後開呈本省漕糧交兑水次，原設漢口、掛口、城陵磯三處地方。除漢口、掛口二處泊船穩便外，惟岳州府城陵磯水次。往年交兑，俱在五六月間，湖水正漲，船隻得泊蛇林港，以避風波。近奉新例，嚴限十二月交兑。此時適值冬深水消，港內成陸，糧船只得泊于洞庭湖口，一遇北風大作，漂没勢所不免，恐非長便。查得漢口水次廣闊，可容千艘，且衡、永、荆、岳、長沙等府民糧，自城陵磯直抵漢口，又係一水順流，民亦樂從其便。呈乞歸併等因。備呈到臣，據此查得湖廣城陵磯水次，坐兑荆州、岳州、長沙、永州等府糧米，近例限于十二月以裡交兑開幫，此時正值冬深，港水乾涸，糧船俱泊大湖，致有漂失之患。今監兑及該道把總官，議要改併漢口一節，既于軍民兩便，相應議處。乞勅該部再加查議，轉行湖廣撫按官，速將城陵磯水次改併漢口，行令荆州等府，自隆慶六年秋糧爲始，遵照依期徵運，赴彼交兑，以便糧運。

一、處停造之船。照得漕運淺船，原有定額。年來旗軍奸頑，駕使既

不如法，看守又不用心，以致漂流火燬數多。每遇全運之年，往往缺船裝載，以故前任漕臣，乃有補造之請。初則本以足運，久而漸成弊端。臣訪各衛有等積猾旗軍，專慣侵盜糧米，慮恐交納掛欠，故意將船鑿沉，捏報漂流，以圖掩飾。蓋掛欠則追本船旗軍，漂流則攤棨衛賠補，既豁侵盜之糧，又竊賣板之利，及至下年復領新造之料。設此一奸，數利兼得，所以各衛旗軍，率皆倣效，蠹漕之大，莫甚于斯。臣又查清江、衛河二廠，管造江北、南京等九總新船，例將底船兼造，如有欠缺，照依分數，每一分追銀二兩，買木補用。近年各衛送廠該造船隻內，因底船銀板不完，遂令停待不造，旗軍以無船而得減存，廠官以存料而得展轉，年復相沿，致損船額。萬一全運，不免議雇民船，每船計費水脚銀七八十兩，少亦不下四五十兩，止了一年運事，明年又復雇之，雖曰議用本船存軍糧銀，及修艙什物銀兩，而有司徵給愆期，豈能濟急。遞年俱是取足漕銀，有借無還，庫藏難繼。及查改造新船一隻，限定裝運十年，今止缺欠底船銀或三五兩，或十數兩，致將及年應造之船，不得成造，每年大費水脚雇船，止裝一次，不無可惜。爲今之計，莫若借與不敷底銀，行廠湊同原料打造，以補年例之數，則一船有十年之用，比與雇船，所省不知幾十倍矣。且此船既造，而漂燬之數多在其中，補造之行自可停止。乞勅該部再加查議，自隆慶七年以後，停止補造。容臣督行各該把總，通查節年各衛因缺分數，停造年例淺船若干隻，內除已追完足，并有見板外，其餘所少銀若干兩，暫于漕庫收貯各衛減存軍辦料銀內，每底船一分，借給銀二兩，提取旗軍併發該廠成造，以免逐年雇船之費。其所借銀兩，就將隨船各軍月糧，限于二年扣補完庫。庶旗軍免追併之難，而漕船無停閣之積矣。

又　卷三〇《公移・山東》　一、爲儹運糧儲事。照得江北三總各衛軍船，每年派兌蘇、常等府糧米，例不下壩。有司徵過江脚米一斗三升，內以七升自雇江船裝糧抵壩，盤入軍船轉運，六升給與各軍修船。近該本院議，於瓜洲建閘，户部覆奉欽依，漕司見督揚州府興工建造，刻日告完。然閘座既成，江北軍船合發下壩所據一三脚米，照例免其七升，以寬民力，仍徵六升，折給各船，以充修艙什物之用。及照江北軍船，既已下壩，而南京總屬各衛兌蘇、松、嘉興等府糧者，亦應比照江北一例通行，下壩至於修艙之需，亦合照依江北軍船徵給六升補修船之費。但今新糧已派，軍船不日即到水次，修船裝載爲勢最急，合行知會派徵。爲此牌仰浙江督糧並蘇、松、常、鎮兵備道，即轉行各府官吏，照牌事理，即將前項過江脚米六升，預爲徵收在庫，軍船一到，隨即解赴把總官，分發修艙及置辦什物之用。其蠲免之數，仍明示小民知悉，毋使里遞混徵。先具遵行緣由，繳報查考。

一、爲儹運糧儲事。查得江南蘇、松、嘉興等府漕糧，該派江北三總及南京各衛軍船領兌。今瓜州議建閘座，江北軍船得就水次領兌，免其雇覓江船。而南京軍船與之事同一體，若不下壩，則在江南一半雇船病困猶爲未除，在漕司則一半寄壩料理亦爲煩碎。雖户部未經合題，事體固應一類，相應通行下壩，就各水次領兌。爲此牌仰江北、淮大、揚州、中都、南京錦衣旗手、下江六總，即便轉行各衛運官，將領兌江南糧米軍船作速下壩，駕赴各該水次聽兌。其有司六升米銀，該總移文支取。查照各船年第，分給修艙及置辦什物公費等件應用，餘剩者照數扣算明白解淮，聽給北兌糧船修理之費，毋得違誤未便。

《嘉靖江西通志》卷一《藩省・兵政》　漕船。都司所屬衛所漕船八百六十六隻，據漕船志載八百九十九隻。洪武初運舟率由大江，洪武三十年海運遼東以給軍餉。後工部尚書宋禮濬會通河，平江伯陳瑄開清江浦，始罷海運。糧船增造淺船三十餘艘，一年四次，悉從裏河直達。時江西淺船造于淮廠，永樂間各歸原衛所，計料修造。其有改修者，仍從清江歸造，原衛所者應辦材料，民七軍三，除舊船外，每銀一百兩，民出七十兩，軍辦三十兩。每年徵解司府收貯，遇造支給。裏河船十年一造，江西爲外江船，因其往來經埧二次，故作五年一造，其船料船式什物備載《大明會典》。都司所屬衛所漕運旗軍共九千七百三十三名，歲運米四十萬石。

（明）楊宏　謝純《漕運通志》卷八《漕例略》　處卹運軍行糧之困。户部題，該提督漕運總兵官楊宏題本部議擬，運軍行糧除湖江、江西、湖廣、遮洋四總照舊本處並本衛倉分關支外，其餘衛分似難拘定舊例。合無通行各該巡撫都御史轉行所屬司、府、州、縣，自嘉靖二年爲始，坐派秋糧之時，將江南、江北、中都、山東、北直隸六總衛所運軍行糧，比照九江衛事例，管糧官員每年預先會計扣算明白，即以應運某府、某州、某衛、某所倉分米麥，照數徵完，就令民户運赴水次，聽監兌委官查算官軍實數，照數兌與該衛所官軍，作爲行糧。多餘之糧仍令民户運赴該倉上納，一總出給通關繳照。如有缺少，就將庫藏官銀每石五錢折算，俱不許

拖欠遲延。漕軍衙門將各該衛所官軍合用行糧數目查算明白，預行該府、州、縣坐派支給。各該官軍亦不許仍於原定倉分重支冒領，違者俱聽巡按監兌等官及漕運衙門糾究懲治。

禁革借債運軍。都御史俞諫總兵官楊宏奏：據江北直隸把總運糧署都指揮楊仁呈，切見本總衛所運軍，每年糧完回衛，例該休息，以待新糧領兌。近年以來，各該掌印指揮等官不遵前例，任意借債，或拽送黃馬快船，或差撥私家聽使，或上鋪守門應用。有力者出銀買閑，無力者輪流差撥生理既妨，俯仰無顏，以致負累逃亡等因。據此照得各衛運軍經年在外，衝冒風雨，辛苦萬狀，幸得完糧暫回，正宜存恤休養，以候下年領兌。今衛所官冒不行休恤，任意差占，應合禁治。且不獨江北一總爲然，其各總衛所亦有此弊。如蒙乞勅議處，合無通行各該撫按官員嚴加禁約。

申明法例不許拘理該運官軍。都御史俞諫總兵官楊宏奏，查得漕運一百四十衛所領運官員，先年俱經漕運衙門選委。近來例該户兵二部會同漕司，將把總指揮等官逐一考察，賢能者存留在運，誤事者退回別差。又經通行遵依去後。今查江淛、直隸衛所運糧指揮等官，徐鑾等三十一員俱各不到。臣等審據本幫官旗，或稱各官因事，本管上司拘理者，或稱避難在家潛住者，或營求別差棄撇糧運者。臣等雖經行文催取，柰何該管上司不查前例，一槩拘留或徑自委官更換，甚有中途提回，拋棄糧運，無官管理者，以致積年奸頑旗軍，盜賣官糧任意費，臨倉掛欠實由於此。如蒙乞勅該部議處合無行移，各該撫巡等官，今後運糧官軍有犯，除强盜人命，照例拘問，其餘小事，俱候完糧回日歸結，不許一槩俱拿妨誤。其前項避難託故官員，聽臣等轉行各該按察司分巡管官提解問擬，仍自嘉靖三年爲始以後運糧皆揮千百户等官，但有仍前託故在家，或營求別委，及船糧到京不候完糧棄撇先回者，聽把總官舉呈漕運衙門提問應得罪名，柰調別衛差操，另選勤慎官員管理。

補造僦運船隻之闕。都御史俞諫、總兵官楊宏奏：切照漕運糧儲四百萬石，原額船一萬二千一百四隻，每隻該運正糧三百三十石，耗米一百三十二石，名爲四百料淺船，以便裹河駕運。此皆先朝大臣經畫良法，行之歲久，運無廢事。自正德六年以後，運船有被流賊燒燬者，有被河水暴漲漂流者，有在江湖沉溺者，又有經過洪閘磕損析卸無存者。加之官軍虧損正糧，因而盜賣，以致運糧缺少共二千一百九隻。其該運糧衛所該兌運糧米，各有分派數目。缺船頗少者分派槩衛軍船帶運，以致載重，經涉長江大河，一遭□濤，易爲沉溺。及入裹河，水脉涸澁亦易淺擱，漂失糧米不能完納，是以有掛籌之累。或缺船太多，帶運不盡，雇覓民船動支輕賫銀兩，以充脚價。僦運到京，原來輕齎已費三分之一。京通二倉雇車等項應用不足，是以有借債之累。臣忌憚針缺船緣由，會本具題。該工部議行。臣等嚴督各該運糧把總官，通查各總缺欠，未□損壞不堪淺船各若干隻，直隸南京、中都、江北直隸山東、遮洋、北直隸等總淺船，備行清江、衛河二提舉司，本部委官主事責限依期補造。如或工料不敷，查照舊例，如該軍辦，徑呈漕運衙門。如該官給，徑呈本部各另催辦足數應用。隸江南、江西、淛江、湖廣等總淺船，備行各該巡撫都御史，督同守巡知府等官，責限各該軍衛有司，查照舊例，軍辦若干，官給若干，出辦補造。如是工料不敷，徑呈巡撫、巡按衙門，設法撥補足數應用。通限一年之内補造完足，造册奏繳等因，備行到臣。查得清江、衛河二提舉司年例銀兩，共軍三民七。料銀縱使盡數徵完，止殼打造年例一分之數，其缺少船二千一百九隻，每隻該用料價一百兩，計算該銀二十一萬九百兩。民辦七分該銀一十四萬七千六百三十兩，軍辦三分該銀六萬三千二百七十兩。各該地方災傷，軍士在營月糧多有拖欠。巡撫等官豈能措辦。前項議處，未免又爲虚文。即今運政廢壞，急先之務在於船隻。除嘉靖元年秋糧蒙准折銀一百四十八萬石，見在船隻扣穀運□前項糧米，目前得以少紓缺船之累。其嘉靖二年該起運本色秋糧四百萬石，上有見在船九千九百九十五隻，該運糧三百二十餘萬石，實少船二千一百九隻，該運糧七十餘萬石，將何裝運。且糧出於民船，造於官衛所，官運責在出力挽運而已。今船缺數多，貽累雇船，預費輕賫，不能完糧。掛籌累債，苦不勝言。逃竄死亡，莫知其數。是皆缺船之所致也。若非預處補造，給軍領運，年復一年，漕船愈缺，漕運愈累，不惟掛籌舉放之弊難免，將來萬一致誤大計，所繫誠非細故。如蒙伏望聖旨，軫念漕運軍國重務，兵食攸繫，乞勅户工二部從長議處。前項缺少船隻該用料價，合無將南北二京并江西抄没犯人田產，變賣銀兩，捨緩就急，照數給發清江、衛河二提舉司并淛江、湖廣、江西三省，及南直隸各府，趁此無事之時，分投打造，期在來年秋冬

時月完備，給與各衛官軍領駕。以抄没之私財，充漕運之公用，實爲相應。或銀數不敷，惟復於太倉銀庫將折糧銀先借一十萬兩，給發各布政司并清江等提舉司買料打造，仍行杭、蕪二抽分廠，於船料銀兩照數扣還，庶使漕運船隻不失原額，疲敝官軍不致負累，而免於稽遲違限之弊矣。

存留輕賚以備運軍羸縮支用。户部題該總兵官楊宏奏，照得漕運糧儲，除本色正耗完糧之數外餘耗，湖江、江西、湖廣三六，江南江北二六，山東、河南二斗一六。耗米照例折徵輕賚銀兩。先年俱係各運官軍收掌，衷多益寡，隨便兌貼支銷，但欲正糧完足，不計耗米羨餘。弘治以來用非其人，漸有那移提取之弊，掛籌累債之名。至正德年間，勢要恃强凌逼，公然奪去，莫敢誰何。已該漕運衙門計議，用鞘裝盛，以革前弊。銀雖頗存，而糧多侵盗。京儲掛欠，官軍愈困。遇蒙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大赦，漕運官軍借欠債負不拘多寡，俱不許還。漕運官軍幸得甦息。前項輕賚仍舊盛鞘印封至通州參將處查算雇脚支用，計算羨餘，扣收在官。其各衛糧船經過瓜、儀二壩及沿途遇淺起剝，并置辦隨船什物，無錢支使，往往動用耗米。官軍乘機遂將正糧侵費，及到京倉交納，掛籌復如往年。法立於彼，而弊生於此。欠糧却於堅總扣算餘剩糧米以補其數，餘下輕賚銀兩，以爲羨餘，作正支銷。臣按唐史裴耀卿爲發運使，凡三歲運米七百萬斛，省傜車錢三十萬緡。或説耀卿獻之。耀卿曰，此公家羸縮之利耳，奈何以市罷乎，悉奏以爲市糴錢。宋崇寧初，蔡京爲相，始求羨財，以供侈用。用所親胡師文爲發運使，以糴本數百萬緡充貢。入爲户部侍郎，自是來者効尤，時有進獻，而轉搬無用矣。二人得失悉載史册，仰惟國家混一六合，富有萬方。軍民之財皆朝廷之財，豈賴此完糧餘銀以爲裕國之計。

伏自太宗皇帝建都幽燕，屯宿重兵數十餘萬，歲用錢糧數百萬石，迄今百年，中間豈無冗兵剩員可以沙汰。然而不能去者，由所繫重也。至於漕運糧儲歲額四百萬石，出於田里之民，收於糧里之手，運於各衛之兵。公私耗用，豈止千萬石。然而不能裁損者，顧所得多也。矧輕賚原係耗米，以備沿途僦雇水陸車脚之用。折收銀兩，以輕運船，實非正納之數。今欲算計秋毫，俾無遺餘。舍耀卿之至計，用蔡京之敝政，誠所謂竭澤而漁，焚林而畋，恐所得不足以富國。將來人情不堪，軍逃運廢，京儲正糧將有缺軍挽運之害，所繫誠非細故。此則可憂之甚者也。如蒙乞勑户部，合無通行各總衛所管運官員，沿途遇淺不許動米，准於輕賚銀内遵節支用，不許虚銷浪費。完糧之後，若有羨餘，查照成化、弘治間舊規，就令該總收候運回脩艌船隻，置辦什物之用，備造文册送户部并漕運衙門收照查考。把總及管運官，以所存多寡爲殿最。大率三年糧無掛欠，銀有積餘，量爲旗擢。庶免侵用正糧，臨倉掛籌，累債逼迫逃竄，而亦不失漕運立法之意也。奉聖旨：是，今後輕賚銀兩，着通倉坐糧員外，會同巡倉御史依擬驗給，有餘剩仍還給與各該衛所脩造船隻，不許侵欺尅減浪費。果有三年糧無掛欠，銀有積餘，照例旗擢。【略】

三年《申復舊規以清漕運》。總兵官楊宏奏：會同都御史胡錠議照衛河提舉司造船木料，先年俱於儀真地方收買回廠打造，後因不便，奏准官軍領價自行前來儀真等處打造，相距衛河路遠，往往無官管束，潛蹤投賤，苟且成就，既被官軍侵尅料價，又爲匠作包攬。板薄釘稀，不堪駕運。今給事中田賦所奏正切其弊。若將年例該造船隻改令清江提舉司管廠主事監造。查考事體相應，其衛河提舉司係額設衙門，不必遷動。人匠每名查照淮揚等府辦料則例，出辦工價，并迤北衛所軍三料銀，仍令原管閘主事徵完印封，并將及年船隻旗甲，每年春正月秋九月二次，順差官軍領解清江廠買料雇匠。其杭、蕪抽分銀兩，不必取至臨清，往復徒勞。就行清江廠主事委官帶領别項支銷。其船打造完日，駕赴原管閘主事處并衛河提舉司驗銷。仍照漕運衙門舊規，另造衛河船號格銀册，遇造完日銷註，如此則船易監督，軍無逃運，而錢糧有稽，庶爲允當。其湖江、江西、湖廣各衛所船隻，原係民造軍領，駕運，後改軍三民七辦料，官軍領駕自行打造，行之年久，法弛弊生。由是湖江把總陳璠有設廠團造之議，給事中田賦又比例推廣，欲將江南、江西、湖廣三總各衛軍船設廠團造，雖皆因時救弊之利，不爲無益。然立法革弊，容有未盡。是以巡按御史歐珠復有此奏。

臣等考求始末，叅酌事宜，謬有所見。查得湖廣船隻木植及料價銀兩多寡不同，有用杉、楠木者，十年一次改造連底船，該價銀一百三兩。有用株、雜木者十年一次改造，連底船該價銀九十兩五錢。有用松木者五年一次改造，連底船該價銀七十三兩九錢。江西用木二等，株雜木者七年一

次改造，連底船該價銀九十三兩，用松木者五年一次改造，連底船該價銀八十三兩。澍江俱要松木一等，五年一次改造，連底船該價銀九十七兩。此外尚有運軍自行貼助之數，且料價既有差等，則船隻自有年分。況距產木地方有遠近，則至買木價有低昂。以此成造，法久弊生。有領楠木之價而造株雜木船者，有領株雜木之價而造松木船者。則價必侵欺於官旗。船隻式樣，底板厚二寸，棧板厚二寸七分。有底板止穀一寸五六分者，棧板一寸三四分者。鐵釘每尺實該四釘，有止用二三釘者。石灰油麻俱不及原估之數，則料必尅減於匠作。況一省各衛，運官中間，有得人無幾，不職恒多。由是或船脆薄，不堅而轍壞，或駕運未及年分而遂失。臨兌缺誤，難保不無散造之弊。至於如此而勢不容不變。故始有團造之議。蓋團造誠爲事體歸一，可革前弊。但江西、湖廣二省闊遠，衛所星散，必須將年例該造船隻，旗軍遍聚於省城，雇覓匠作少則工價高贵而不能併舉，官軍衆則寄旅之費不勝陪貼，此團造不便之一也。其民七料銀，俱該布政司派取。各府、州、縣、里甲官吏勤事徵解者固有，因循怠事者不無。況經革上下動淹數月，比至解司，官旗候領，中間豈無吏胥之勒索。彼此之留難，皆足以縻誤裝運。此團聚造不便二也。其軍三料銀，各處事體不一。若係軍辦，多候月糧折納，未免傾銷類解。況月糧未必得支，緩急官銀無措。若係運軍自辦，則自有米食，木料俱可應用，錢布時銀皆可折使。但欲類解前銀，往往人情不願。此團造不便三也。今據呈稱，江西省下該造船二百隻，因匠料俱遲，至起運領兌之時，止造完船二十二隻，固其創始之難。及訪樟樹鎮并饒州河下之僦造雖後，得有船打發上運。但今年折色數多，船僅敷用。若至來年全運本色年例，該造船多，一時不得嚴督，豈能併完，又未免壅滯漕輓，而任法久，計不可不爲深長慮也。團造之難，亦又如此。故復有散造之議。然二者利病相半，難可偏廢，惟在斟酌人情，審度地方，於分造之中而寓團造之法，於用人之中而存革弊之意，斯可善後而久行矣。合無通行各省，并南直隸巡撫衙門，嚴督各該布政司及各府、州、縣，將年例民七料銀，預爲坐派，定立限期，俱在每年七月內徵處完足，封解該司。如州縣一時徵解未完，本司務要另項那借處給，待解到補數。如離司寫遠，路途不便，亦就責成本府州庫收支，俱不許延調徵解，留難支給，有誤打造，妨廢工力。仍嚴督都司，將各衛所軍三料銀，務照江北衛所，另撥軍餘辦納完足，聽解所在有司寄候。其各衛所專委掌印官，不妨衛事，預將及年應造底船每十一、二月查取到衛，約會所在府州掌印官估勘明白，將領軍民料銀，督併官軍隨便買木雇匠，就於各該府州空閑地方，刻期如法造完。掌印官不時查考比較，務照原降式樣丈尺，板厚釘密，粧脩完固，仍會有司掌印官。惟澍江錢塘迤南，并杭州海寧船隻多在蘇州打造，亦就委該府掌印官，各驗實呈報。彼處巡撫衙門，查照本衛呈報漕運衙門待候過淮驗印。如有不堪，查追價銀，以備改造。掌印官旗一併提問。若有侵欺，從重問擬。仍預造本色年例字號旗甲格眼文册七本，繳報工部，并漕運衙門，把總官及彼處巡撫衙門各一本，內存一本衛所備照，其餘候各及年船完造册分繳註銷，不許奸貪官旗，將領出銀兩任意侵分收買雜木，聽信奸匠包造，尅裁分數。苟圖完事，造不堅固，以致駕不及年，仍聽各巡撫查究從重問治，及原監驗府州官員舉正。如此則造有定所，事有定規，價免侵尅，軍得少便，而亦免於作舍道旁之議矣。及查漕運歲額糧斛四百萬，兌運三百三十萬石，支運七十萬石。成化八年該漕運都御史滕奏准將支運糧米，就各水次領兌，名爲改兌。漕司一向循守舊規，均搭分派軍船領兌運納。除外河遮洋總下旗軍六千三百名運糧三十萬石，內正兌二十四萬石，改兌六萬石。裹河南京等十一總旗軍一十二萬五百一名，每軍一名額運正兌糧二十五石三斗九升二合，改兌糧五石三斗一升，共糧三十石七斗二合。惟北直隸總下每軍多運三升八合，以盡畸零之數。每淺船一隻，旗軍十名，共運正糧三百七石二斗，耗在外。前項官軍共分派正兌糧三百六萬石，改兌糧六十四萬石。運赴京、通二倉正兌者三七，改兌者四六上納，通前不失四百萬石之數。正耗米之外，照依有司地里遠近，又出輕齎，以備水陸脚價。澍江、江西、湖廣最遠，每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五釐。山東、河南二省最近，每石止出一斗六升，折銀八分。其改兌糧米，原係有司自運淮、徐、臨、德四倉上納。官軍支運之數，其正耗米澍江、江西二省每石四斗二升，江南各府三斗二升，江北各府三斗七升，山東、河南二省一斗七升，俱是本色，原無折色輕齎。京通一倉水陸脚價，遞年俱於正兌輕齎內兌貼。完納損正兌之有餘，以補改兌之不足，多寡適均。不分南北，通融領兌。前項漕規，俱經先朝文武大臣議處停當，行之歲久，則例已定。今稱要將澍江正改兌糧共

六十三萬石，俱派本都司衛所官軍領兌，雖稱民糧，與軍船順便，或因本轄易制。但淛江一總旗軍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名，照依則例，通融均派，止該正兌糧五十五萬二百四十四石六斗四升，兼搭改兌糧一十一萬五千六十七石七斗，共兌改糧六十六萬五千三百十二石三斗四升。若將本總衛所專兌本省之糧，則正兌六十萬石而加多，改兌三萬石而加少。且餘下軍船一百七十隻，該領兌糧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二石三斗四升，必須於直隸府州縣改兌糧內撥足，以完六十六萬五千二百一十二石三斗四升方穀額數。況南京官軍既不可領兌淛省之糧，則淛江總官軍又豈可領兌直隸州縣之糧。此未敢輕議者一也。其淛江總正兌糧數，通該搭派改兌糧一十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二石四斗四升，共止改兌糧六萬五千三百一十二石三斗四升，以足實有運軍之數，尚餘欠改兌糧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五石三斗六升，必須添撥南京、江南等總改兌米石，以就淛江正兌有餘而補船數之不足，方得完納。況使淛江一總三六輕齎有餘，而使江南南京等總二六輕齎不足，似非善處之道。所以舊規哀多益寡，牽長補短，實亦通融之法。此未敢輕議者二也。其言要將直隸衛所正兌直隸之糧，固是一說。但如江西布政司改兌糧五十七萬石，江西都司一十一衛所止有旗軍九千七百九十四名，淺船八百六十六隻，該運兌改正糧三十萬六百九十五石三斗九升，其餘正糧二十六萬九千三百四石六斗一升，該用船八百餘隻，用軍八千餘名。爲因江西無軍可撥，遞年添撥南京、湖廣、江南直隸四總軍船領兌。若依所擬，則四總俱應住撥。不知遺下江西糧米，應否彼處再添軍船自運。再如遮洋一總，俱是河南、山東二省，民糧亦派南京八衛、江北五衛外省官軍領兌。若以南京官軍，山東、河南豈復有軍可領。一槩住撥，若此定爲通規，不知天、薊各倉更有何船運納。若以外省軍船不便管束，交兌自有監兌官員，法典具存，恐隻可以因事而處事，不可以因噎而廢食也。及照漕運均派，始因更改淮、德、臨、徐四倉支運以爲改兌，且遂失轉般之意，而貽直達之苦。計今五十餘年，議者尚欲復之。今又更調軍船，則均派之規又自是而變之。但漕規屢變，而卒無定守。時議紛出，而要在善後。緣前項二事，事體重大。非臣等才識陋劣，區區管見所能悉也。如蒙乞勅户工、二部會同在廷大臣，再加計處，合無定擬畫一之規，上請聖裁，備行臣等遵奉施行。奉聖旨：是。各總淺船都依擬團造，務要如式早完，不許延捱日月，侵欺料價。裁處冗費以節國用。總兵官楊宏奏。同都御史胡錠議得，漕運歲額正糧四百萬石，該船一萬二千餘隻，駕運旗軍一十二萬六千八百餘名，該自永樂年間額數已定，南京二總，把總田茂分管錦衣等衛旗軍餘丁共九千一十一名，把總王端分管旗守等衛旗軍餘丁共八千九百九十六名，每名均派改正糧三十石七斗二合，通計二總定運五十五萬二千八百八十一石六斗一升六合。前項運軍先年原係正伍食糧旗軍應役。成化年間正軍改差，逃故不足，撥補餘下。成化十一年該漕運總兵官平江伯陳鋭題該户部議，各該運糧衛所，今後不許將運糧旗軍，捏故掣回改差。果有逃故等項，先儘操備守城及原係運糧正軍投托跟官充當局匠等項內選補。若正軍如果數少，方許將殷實餘丁點轅。其月糧行糧并賞賜，在京在外俱照本衛所運糧正軍事例關支。若有逃故，正軍復役，即令上運替回餘丁改差，月糧住支。其各該衛所仍將選補運糧餘丁，俱照南京户部所擬造册，轉送查考。敢有不先儘正軍，及將運糧正軍捏故掣回改差，妄將餘丁點轅，虛費錢糧者，聽從南京户部及巡撫巡按等官訪查得實，參奏提問等因。題奉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除欽遵外，後因歷歲既久，逃故數多，各該衛所掌印官員不以漕運爲重，故違前項事例，將空閑及別差旗軍不行撥補，往往擅將餘丁頂替，中間將軍掣回避重投輕，及將餘丁納賄圖糧，難保必無。因循歲久，正軍漸少，餘丁漸多。耗費京糧。誠如該部所議，相應查處。但恐中間亦有無軍可補，僉撥餘丁轅數，比之濫收冗食，情亦有間。及查嘉靖二年災傷折銀，南京兩總實派本色糧四十萬五千餘石，俱於當年十二月內會派各衛，定撥軍船，於嘉靖三年正月內前去各司府水次聽候領兌去訖。其間雖有餘丁已經上運，錢糧經手，難以退回，其折兌減。有在衛軍餘三千七百二十名，俱令辦納船料，不分正餘，每名出銀二兩四錢以備打造事故船隻。內餘丁與清江廠年例辦料軍餘六百五十七名，亦與軍一體食糧，相應一併查革。但前項船料，天順八年以前，俱是四川等處派納杉、栢、松、楠、釘鐵等料，給軍全造。軍士所陪補者不過脩船什物家活而已。自成化元年以後各處災傷，坐派數多。比之天順年間，每隻止給大小料銀六十五兩，外少價五十五兩。自是軍士始有陪補之患。此減存軍辦料銀之始也。其年例該造一分船隻，軍士累逼不能完造，又將旗軍得過者分爲旗造，貧難者分爲廠造二等。廠造者清江提舉司止給

大小料民七銀六十五兩，在衛軍辦料銀三十五兩，謂之軍三。如有未完，亦借減存，在運旗軍仍自貼助銀五兩。旗造者提舉司亦止給大小料銀六十五兩，在運旗軍自辦料銀三十五兩，外亦貼銀五兩，多用減存，一向通行出辦成造。至今若依查革前項軍辦料銀，則事故年例船隻不無缺少軍三完造。及查各軍月糧，先年南京倉廩充實，按月支給本色。時值價銀不過四五錢，每月軍辦銀二錢，准費四斗，餘米六斗穀家口食用。惟遇今歲荒歉，支與折色，雖給一兩，除辦料外，所餘買米不及六七斗，亦止僅穀糊口而已。況係經費固宜慎出，但江南米貴折支恒少，米賤折支恒多。爲今之計，合無備行南京兵部，將平江伯陳銳奏行前例，再行申明。查照彼中審差事例，委有才力部屬，會同科道官，吊查近年由票，并食糧文册，拘集各該衛所掌印等官，將在運旗軍，并在廠在衛用工辦料軍餘，逐一照額查審，除正軍年力精壯者存留，老弱不堪者退換，逃故者照名撥補。如無空閑壯軍，就將一應雜差，不拘操手，造作辦納，及役占看守等項，相應動撥者，俱改撥上運，中間果有原係躲運捏故掣回，投輕避重，及無故捏補餘丁，或有額外影射者，干礙職官徑自參行。若墜所果無堪補正軍，聽將闔衛各所旗軍通融撥補，務足原數。若委無別項差占，正軍方許將餘丁抵補，務足原額之數。其或軍少衛分，營伍久空，清册分明，聽將船隻改撥軍多衛分駕運。每船一隻，撥軍十名。其有一衛原額畸零不彀一船，就趁此行以少就多，改併別有零軍衛分輳船駕運，以省帶運之難。其出辦料銀，合無查照臣等題准事例，於各衛所空閑餘丁內僉撥出辦，免其雜差，不許食糧，將運軍幫丁，查照見行事例，每軍准免一丁，一併查撥停當，各將的名正身年貌，填註印信，由業，給付本軍户頭收執，事完造册，通繳南京户、兵二部，及咨送漕運衙門，各一體存照。以後年分查照南京審差事例，一體清審註補。仍禁各該衛所掌印等官，及領運官，不許私擅更易。如不及審差，一時缺軍，止許正伍旗軍撥補。如果無軍，務要申達該部查明，方許餘丁收糧上運。若不由衛撥，而運官擅收餘丁食糧者，罪坐運官。或本運行取旗軍，而衛官占悭不補者，罪坐衛所官員。外有別項買關影射情弊，俱聽各官查該叅究施行。臣等管見如此，如蒙乞勅户部再行會議，上請定奪，早賜施行，則糧無冗食，運不乏人，辦料不誤，造船得完，庶爲長便。

（明）王在晉《通漕類編》卷二《漕船數目》 洪武間海運船數無可考。當時南京衛所，浙江、福建都司，南直隸衛所官軍海運。永樂至景泰，船料大小無定其數，比今多三之二。此後因改裹河，不用福建官軍。天順以後始定船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五艘，官軍一十二萬一千五百餘員名。南京衛分一千七百六十隻：錦衣三十四隻，府軍一十三隻，府軍右一十二隻，金吾後一十五隻，虎賁左二十六隻，羽林右三十六隻，神策一十四隻，留守中二十八隻，廣洋一百一十四隻，留守左二十二隻，驍騎右三十五隻，鎮南四十九隻，龍虎五十五隻，龍江右一百三十六隻，江陰八十一隻，豹韜左一百九十二隻，鷹揚一十九隻，右係一總。旗手二十四隻，羽林左九隻，府軍後一十六隻，金吾前一十五隻，府軍左一十九隻，應天二十三隻，瀋陽八隻，龍虎左一百四十二隻，水軍左一百五十四隻，留守右四十三隻，武德三十五隻，虎賁右五十五隻，水軍右七十六隻，豹韜三十九隻，龍江左九十一隻，興武四十隻，横海八十三隻，右係一總。江北直隸各衛所二千六百九十四隻：淮安二百二十三隻，大河三百三十六隻，歸德七十七隻，泗州三百八十五隻，徐州二百五十三隻，徐州左一百七十八隻，壽州一百五十三隻，邳州一百三十五隻，右係一總。廬州一百七十三隻，儀真一百一十隻，高郵一百四十七隻，興化四十二隻，滁州七十九隻，揚州三百五隻，六安一百隻，右係一總。中都留守司八百八十八隻：鳳陽中一百七隻，留守左一百一十二隻，鳳陽一百一隻，留守中九十一隻，懷遠九十二隻，潁川二十隻，長准一百五十四隻，鳳陽右一百三隻，武平四十七隻，宿州三十五隻，洪塘二十隻，潁上五隻。以上俱造于清江提舉司。山東都司七百七十三隻：臨清二百五十九隻五分，平山一百三隻六分，東昌七十五隻八分，濟寧二百二十四隻六分，兖州護六十隻，濮州備禦二十五隻五分，東平守禦二十七隻五分，北直隸一百七十七隻，德州四十九隻八分，德州左五十隻一分，天津一十四隻五分，天津左一十二隻一分，天津右九隻八分，通州左一十三隻三分，通州右十隻，神武八隻，定邊八隻五分。以上造于衛河提舉司。浙江都司二千四十六隻：杭州右二百四十三隻，杭州前二百二十三隻，台州二百八十九隻一分，寧波三百一十隻五分，温州二百九十三隻，處州二百五十隻，紹興二百七十七隻，寧海五十隻四分，金華二十五隻五分，衢州五十二隻，嚴州一百隻五分，海寧三十四隻，湖州六十四

隻，右係一總。江西都司八百九十九隻：南昌、南昌前一百七十九隻二分，贛州一百一十隻六分，袁州二百隻，南昌左一百四十五隻四分，撫州六十隻五分，廣信三十八隻七分，建昌三十六隻五分，鉛山四十七隻一分，永新三十八隻八分，安福四十一隻三分，饒州六十四隻二分，吉安七十七隻一分，右係一總。湖廣都司七百五十九隻：武昌一百一十八隻八分，武昌左一百一隻八分，黃州一百四隻二分，沔陽一百四隻，荆州右四十九隻三分，蘄州一百四十五隻五分，長沙、荆州四十九隻四分，岳州六十一隻五分，荆州左四十九隻四分，安陸一百一隻一分，襄陽四十七隻六分，德安三十八隻一分，右係一總。江南直隸一千四百四十三隻：蘇州二百四十隻八分，嘉興四十隻，太倉一百二十六隻六分，松州五十隻，鎮海一百六十二隻六分，新安一百一十五隻，安慶一百八十一隻一分，建陽一百三十五隻，宣州五十一隻四分，九江一百六十一隻六分，鎮江二百二十九隻八分，右係一總。以上造于各原衛所。遮洋海船五百二十五隻，原係大船三百五十隻，後改作中樣淺船五百二十五隻。東京水軍左三十六問供，水軍右三十隻，龍江左三十一隻五分，龍江右四十隻六分，廣洋三十六隻，江陰三十一隻五分，應天十八隻，横海二十五隻六分，淮安四十八隻，大河八十二隻五分，高郵三十七隻五分，揚州五十四隻，長淮五十四隻。以上造于衛河提舉司，嘉靖以後歸併清江。今額造船共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三隻，淺船一萬一千六百十八隻，遮洋船五百二十五隻。原衛所五千三百四十隻，江南直隸上江總、下建陽等衛六百四十八隻，江南直隸下江總、下鎮江等衛、松江等所七百七十五隻，浙江都司總下杭州等衛、金華等所二千三十九隻，江西都司總下南昌等衛、安吉等所八百六十六隻，湖廣都司總下武昌等衛、德安等所一千一十隻，清江提舉司六千八百三隻，南京總下錦衣等衛八百七十一隻，中都留守司總下鳳陽等衛、潁上等所八百八十七隻，江北直隸總下揚州等衛、通州等所九百五十五隻，江北直隸總下淮安等衛一千六百一十隻，江南直隸總、上江總、下水軍等衛領駕徐械、泗州二衛缺軍八十六隻。江南直隸下江總、下水軍右等衛領駕泗州衛缺軍三十六隻，江南直隸上江總、下水軍右等衛領駕泗州衛缺軍三十六隻，江南直隸上江總、下水軍左等衛、領駕德州左等四衛一百二十五隻，江南直隸下江總、下水軍右等衛、領駕天津等五衛五十二隻，山東都司總下臨清等衛、東平等所七百七十三隻，遮洋總下淮安等衛五百二十五隻。

又《十三總所屬衛所船軍漕糧數目》 南京錦衣總屬十三衛：錦衣軍三百四十一人，淺船三十六艘，領漕一萬四百七十石。府軍右軍一百二人，淺船一十二艘，領漕三千五百石。神策軍一百三十五人，淺船一十四艘，領漕六千九百四石。天津左軍一百二十一人，淺船一十船，領漕五千七百六十一石。天津右軍九十八人，淺船八艘，領漕四千六百六十六石。通州左軍一百三十三人，淺船一十一艘，領漕六千三百三十二石。通州右軍九十九人，淺船八艘，領漕四千七百一十四石。定邊軍八十五人淺船七艘，領漕四千四十九石。神武中軍八十人，淺船七艘，領漕三千八百一十石。以上係裁革遮洋併入本總數。遮洋總屬：先年原領南直隸淮大等六衛，北直隸德州等九衛官軍，俱兑運山東、河南糧米三十萬石，內六萬石于天津倉，二十四萬石于薊州倉，各上納。其船雖係遮洋，止涉海三十餘里，即抵薊倉，程途不遠。嘉靖四十五年給事中胡應嘉建議停革，以北直隸德州等九衛，并分江北淮大總下原管徐州左、歸德三衛共一十九衛所，隸山東總。其遮洋總下，淮安、大河、泗州三衛併入淮大總，揚州、高郵二衛併入揚州總，長淮衛併入中都總，各歸原漕。王宗沐題准復開海運，自淮由海，行之數年，覆溺數多乃罷。今遮洋總猶存止屬。淮安、大河、泗州、高郵、揚州、長淮六衛，通州、鹽城二所，會典不載。

又《各總糧額》 南京總運糧五十五萬一千八百八十一石六斗一升六合，湖廣總運糧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三十四石二斗八合，江西總運糧三十萬六百九十五石三斗八升八合，浙江總運糧六十六萬五千三百十一石三斗四升，中都總運糧六萬七千五百九十八石六斗三升三合，江北總運糧八十八萬九千七百七十四石一斗二合，江南總運糧四十七萬二千四百七十三石七升，下江總運糧五萬四千二百二十九石六斗六合，山東總運糧二十三萬六千四百一石二升，遮洋總運糧二十四萬石。

又 卷三《輕齋耗脚》 成化十三年題准，每兑運一石，該原兑耗米二斗五升。改兑一石該原兑耗米一斗七升，隨正數進倉，以備曬揚。其上倉鼠耗每石兑運七升，改兑四升，遮洋船六升，支運一尖一平。若官軍人等將原兑好米沿途糶賣，却糶陳腐濕碎，及攙和沙土、糠粃、粗穀等項抵數者，收糧官呈總督衙門，將旗軍先送刑部，指揮等官參奏送問。該部查照侵盜事例問擬，仍換好米上納。

一、河南米在小灘交兑，除一六輕齋外，每石該水剥耗米三升，折銀

一分五釐，隨糧給軍，以資衛河盤剝。山東東昌府屬觀城、朝城、莘縣、冠縣在小灘交兑者，亦再加耗米三升，折銀給軍，與河南同。正德十年并嘉靖十等年題准，兑運糧米，江西、湖廣、浙江每正糧一石，外加耗米六十六升，又加兩尖米一斗，共米七斗六升。内除四斗隨船作耗，餘米三斗六升折銀一錢八分，謂之三六輕齎。江南直隸并江北廬州等府，每正糧一石外加耗米五斗六升，又加兩尖米一斗，共米六斗六升，内除四斗隨船作耗，餘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謂之二六輕齎。江北直隸府州縣，每正糧一石外，加耗米四斗六升，又加兩尖米一斗，共米五斗六升，内除三斗隨船作耗，餘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亦謂之二六輕齎。山東、河南兩省府州縣，每正糧一石外加耗米三斗一升，又加兩尖米一斗，共米四斗一升，内除二斗五升隨船作耗，餘米一斗六升折銀八分，謂之一六輕齎。嘉靖七年通惠河成，議減脚價，除一六輕齎數少照舊外，係二六者減徵米二升，止徵二斗四升，折銀一錢二分，改爲二四輕齎。係三六者減徵米二升，止徵三斗四升，折銀一錢七分，改爲三四輕齎。其減徵米二升後，因有司徵解如故，本部題准折銀一分，仍舊徵收解准，盡數給發運官領解，同扣省八項等銀，一併送納太倉銀庫濟邊。

一、改兑糧米。浙江江西每石俱加耗米四斗二升，將四斗作耗，二升折銀一分給軍。應天、蘇、松、鎮江、廣德每石俱三斗二升，將三斗作耗，二升折銀一分給軍。鳳陽、淮安、揚州每石俱二斗七升，將二斗五升作耗，二升折銀一分給軍。徐州每石二斗二升，山東、河南俱一斗七升，俱本色。以上尖米、輕齎俱無完糧，於本總各衛所兑運輕齎銀内兯貼應用。其山東、河南運赴天津倉，亦照京通改兑例，加納耗米四升。嘉靖十年題准，京通倉歇家包囤，每石給銀八釐五毫，小脚抗糧倒囤四釐，雇人抱籌擡斛打捲銀七毫，曬夫飯米每船銀一兩一錢，買墊囤蓆把每船銀二錢，掀掃笆斗銀每船三錢，輪年本、折。其本色給銀買納，折色扣銀，以備鋪墊支用。京、通倉運官交糧紙劄，每處銀二兩。房水銀，指揮三兩，千百户各二兩，旗甲每船京倉一兩二錢，通倉一兩。又題准扣省八項京糧，車户每石扣銀在三六二分，二六一分。經紀每石扣銀五釐。京、通倉歇家包囤，每石扣銀一釐五毫。曬夫飯米每石扣銀一釐，小脚抗糧倒囤每石扣銀一釐，雇人抱籌擡斛打捲每石扣銀三毫，買蓆把墊囤每船扣銀一錢，買補折罰席每船扣銀二錢。又題准，呈驗輕齎之後，先將例該使用銀兩，各運官查算應用數目，送京、通二倉坐糧處收貯，置立印信文簿，遇有支領，在運官者運官領用，在倉中者歇脚領用，俱照定例。各項數目不許仍前冒濫，虚費官銀，其應扣銀兩，俱解入太倉銀庫。運官旗甲照依今定則例支使，造將通繳查考。十一等年題准，輕齎銀兩每年類解漕司，分爲三七。三分給本幫運官，以備沿途支費。如遇盤剝，俱要呈明督押參政，或管理河閘倉鈔部屬，及兵備等官，查無他弊，批與印信執照，方許動支，餘銀呈驗，通州坐糧郎中查算支扣。若無前項執照，即係虚冒，不准支銷，以侵欺問罪。其七分銀兩選定廉幹解官，秤驗明白，各令入鞘，類至十萬上下，裝入標船，撥鳩兵三十名，星夜越幫前進，送通倉坐糧郎中秤過寄庫，候該幫船到，驗給運官完糧。其山東、河南輕齎，原不過淮，責成臨清兵備，呈請撫按差官起解。三十八年題准，通州郎中督理糧完，將扣省脚價，解送太倉銀庫，除修理通惠河量動外，餘接濟邊費。其支剩羨餘，一分解淮，二分給軍，每年終造册奏繳，青册送部查考，三年滿日回部考覈復職。隆慶二年題准，二分羨餘運官，新舊糧銀完納無欠，查將本總本幫下餘銀内，把總給銀二十兩，指揮十兩，千户六兩，百户四兩，其餘儘數給軍。三年題准，京、通倉籌架每石銀五釐，每廒一萬二千石。見在副使每員銀二兩，攢典每名一兩五錢，小甲每名一兩三錢，軍斗每名五錢。事故扣除，米不足額，各照數遞減，俱解銀庫，充作小修倉廒工食。

一、密雲漕糧赴隆慶等倉交納，自通州水運至牛欄山，每石水脚銀四分二釐五毫。自牛欄山至隆慶倉，每石銀四分。

一、江北三總、南京、浙江、下江等總軍船，徑赴水次領兑，每石應徵脚米六升，折銀給軍，爲修艙什物之用。江寧、上元、江浦、六合、句容五縣脚米六升。萬曆元年題議，軍船徑赴水次領兑，有司免雇民船，通給運官，公同有司買辦船物料等費。鎮江衛、廬州衛兑本府糧各一分五毫，隨糧給軍，以資衛河盤剝。萬曆元年題准，瓜儀建閘通舟，浙東、浙西、下江三總軍船俱免盤壩，每船扣省車盤銀二兩二錢，内漕司扣留五錢，作洪夫工食。其餘一兩七錢解部濟邊。二年題准，舊規河西務南北阻淺起剝脚價，每糧一百石，桃花淺至灣二兩二錢，楊村至灣一兩九錢，蔡

村至灣一兩六錢，蒙材至灣一兩五錢二分五釐，河西務至灣一兩三錢，王家擺渡至灣一兩。除輕齎一六數少不加外，其二四、三四每兩加銀一錢，每錢加銀二分。里二泗至壩六錢五分，啞叭莊至壩五錢五分，郝家務至壩四錢五分，中心樓至壩二錢五分，俱照舊不加。若運船直達石土二壩免剝。四年題准，各處輕齎，有司官，每年先期徵完隨糧解赴漕司，遲違悞事。照依漕糧違限事例，分別降罰。

七年題准，京、通二坐糧廳支給輕齎銀兩，總督衙門給印信查收，查給文簿各一扇，逐項登註，糧完繳查。又題准，以後每年支剩輕齎等銀，照例盡數解太倉銀庫取庫收呈驗。其一應盤剝完糧、扣省等銀，應扣應給，候運完之日，京、通二糧廳各將原領查收，查給文簿，呈送總督衙門比對，必與例相合，方准註銷。仍查照舊規，年終造册，通呈本部稽查銷筭。其羨餘二分給軍，一分修船銀兩。通糧廳每年運完，具呈本部，照例選差部屬官解淮給散。

又題准，每年將輕齎銀湊留一萬兩，貯通庫備各役借支，置袋艙船等費，即於當年脚價內扣完，仍貯庫。又議覆完糧輕齎，沿途盤剝止給二分，以八分解貯通庫，聽候完糧。給軍羨餘，通候到灣起糧無欠，先將一分唱名給散，以資回南。如軍已先回，扣貯通庫，候次年查明，果係本軍，呈詳本部及總督衙門，方許查給。敢有冒領，以侵欺問擬。其所帶磚瓶，合用盤剝并上京車脚，照舊查給。奉聖旨：近來漕河無虞，起剝諸費雖覺稍省，然不可遽以爲常。且運軍罷困，亦當寬恤。這輕齎銀兩，還照議單分爲三七，以三分給本幫，備沿途窎貼等費。其羨餘先給回南旗軍一分，餘候完掣通關之日，查無掛欠，亦便與運官領回分給，不必扣貯。其餘依擬。欽此。又題准，通惠河經紀脚價，自石壩至大通橋，每糧一石，銀一分八釐。六閘水脚，自石壩至橋，每石共銀九釐。又題准，包攬起剝揹勒，加增脚價者，聽巡倉御史及通州坐糧郎中訪拏究治。八年覆准，通糧郎中，將各運輕齎銀兩，每總置一天匣，交納止驗成色分兩，封釘入匣，應給完糧，眼同開匣，給與原銀。應扣解者照數扣解，應給賞者照數分給。又覆准，運官應給盤纏，除新舊糧完，不犯贓私叅論及遲違等項全給外，其餘但經以贓私不法叅論者，盤纏盡行停給。完糧違限三月以上，而過淮先期，依期與完糧不違期限，而過淮後期，及淮北領兌例不過淮，而完糧違限三月以上者，止給一半。過淮後期，完糧違限三月以上者，給與三分之一。完糧違限五月以上者，不論過淮先期，運官盤纏盡行停給，運軍應得羨餘，姑准給與。停扣銀兩，俱類解太倉。內過淮入倉違限者，仍照例分別罰俸，不得因已經領賞議減。

又覆准，錦衣、旗手、上江、下江四總，照嘉靖二十六等年事例，於領兌江浙、三四耗米輕齎銀兩，每石量加一分，以爲過壩旱脚并幫修什物之用。每年漕司查明造册送部查考。九年題准，於奠靖倉內改撥邊糧二萬石，今實撥奠靖倉一十三萬石。自通州水運至沙子營，每石經紀銀三分七釐五毫，自沙子營陸運至奠靖倉，每石給車户銀四分。水盛自沙子營徑達安濟橋，每石經紀銀二分二釐五毫，自安濟橋短盤進倉，每石給車户銀六釐。十四年呈允加增二釐，扣省銀九釐五毫，解送太倉。一、昌平舊額糧，自通州水運至牛欄山，每石銀四分二釐五毫。自牛欄山陸運至黃花倉，每石脚價銀一錢二分五釐，至渤海倉每石脚價銀八分，至廣濟倉每石脚價銀三分八釐。自通州水運至沙子營，每石三分七釐五毫。自沙子營陸運至居庸倉，每石脚價銀五分，至延慶倉每石脚價銀九分，至白羊倉每石脚價銀九分。以上陸運脚價，俱係本鎮餉銀內給發。十二年復准，京糧車户脚價，自大通橋至東倉，每石銀一分六釐，四倉每石銀二分三釐。通糧車户自土壩至西倉，西門南倉、北門，銀一分三釐。西倉南北二門、南倉、東門銀一分一釐，中倉三門銀一分。又題准，凡衛所官完糧後，備造支銷數目，呈報稽考。若有造報不明，及侵欺等弊，查照律例從重問擬。把總失於覺察，叅問治罪。十三年覆准，給軍羨餘，浙東、浙西、湖廣、江西四總，每船增銀一兩，給銀四兩。江南上江、下江、錦衣、旗手、江北淮大、揚州并中都七總，每船增銀五錢，給銀二兩。山東遮洋二總，每船照舊給銀一兩。

又覆准，通倉車户，歇家、小脚、京通糧車船户、水脚、閘運抗夫、經紀，原住通州，及相去伊邇者，應得脚價，俱令各役赴通庫親領。其京倉邊鎮，河西務等處，并運官房水、紙劄、磚瓶、墊囤等銀，仍令運官照舊赴庫支領，隨糧解給，永爲遵守。

十五年覆准，糧船至河西務，上下照舊行河西務鈔關主事，通糧廳郎中，遇淺阻即便測度水勢撥剝，不必拘泥扣省舊例。又覆准，河西務等處

剝船剝價，除山東、河南、江北一六輕齎數少不加外，其江浙、湖廣、南京二四、三四輕齎，照依萬曆二年題准事例，每兩加銀二錢，每錢加銀二分。如桃花淺至灣，每百石原議二兩二錢，今給二兩六錢四分，餘照地里遠近加給。以上脚價俱箚至張家灣止，自灣抵壩，止給銀五錢五分，不得與外河船户自里二泗起剝者同六錢五分之例。緣里二泗至灣脚價，已在前數之内，不得重給，故減銀一錢。又覆准，糧船淺阻在衛河者，呈請督押叅政，或沿途管理倉鈔部屬，及兵備等官查勘真實，取有印信執照，准於隨幫三分輕齎銀内動支起剝。其天津以北，自桃花淺至王家擺渡等處俱呈請鈔關主事，自里二泗至兩壩俱呈請通糧郎中，若衛河一帶查無執照，白河一帶不行呈請，俱不准支銷。每船存米多者百餘石，少者數十石，務令與剝船一齊抵壩。如有仍前逗遛不進，倉漕御史會同坐糧郎中，即便從重究治。又題准，臨清等二十九衛所，自萬曆十六年新建爲始，行臨清兵備道，每年准於山東、河南二省輕齎銀内，照薊州事例，先兌一分付運官，隨幫備剝。其通州、鹽城二所，准於遮洋總下高郵衛銀内供給，候於二所兌貼銀内補還。至於南北兌貼脚價，每年仍附輕齎標解，永爲遵守。十六年題准，河西務剝船，除抵船價銀照舊三七扣還外，通候十年限滿，總計節扣不足，准於輕齎銀内動支湊補，不必復於各役名下追陪。仍劄通糧郎中，自本年新運爲始，河西務剝船抵壩，每百石照例給抗糧落崖銀三錢五分。

二十年覆准，河西務船户苦累，每船每年於解淮扣省銀内給修艙銀二兩，免其追償。其南糧每兩加增銀二錢，仍扣在官。二十一年該巡倉御史張應揚條議，輕齎銀兩三七分解，原備運船沿途盤剝支費。因運官毫芒未動，反有守候陪累之苦。議令標船一總解送。至萬曆二十二年，又該通糧郎中于仕廉條議，每米一石給銀一分，付運官親齎，以備沿途緩急，呈請支用，餘剩查明交還通庫，類解太倉。二十二年題准，解淮一分羨餘銀兩，差官往返不便，每年將銀數咨行總漕衙門，於次年輕齎銀内照數扣除，前差停止。又覆准，通倉糧米俱用剝船，由城河運至各門起運進倉交納。二十五年覆准，居庸、延慶、白羊三倉漕糧，俱水運至湯山，方許陸運進倉。

又　卷四《議搬運倉糧》　劉大夏疏云：臣惟京儲之充足，固資乎漕運。漕運之通塞亦由乎天時。若導泉濬渠，築堤撈淺之類，皆可以人力爲也。至若雨澤之愆期，泉脉之微細，則由乎天時似非人力所能爲也。思得揚州一帶，河道別無泉源，止藉高郵邵伯等湖接濟。去年湖水消耗，河道淺澀，運船阻滯。比到張家灣等處，却值秋雨連綿，脚價高貴，每銀一兩裝京糧八九石，原領耗米雇脚不敷，以致軍士借債賣船湊補上納，至十月終方得回還，所以多在沿途守凍，迄今尚有未到衛者。今年揚州地方仍前乾旱，河道愈加淺澀，雖已設法挑撈車水接濟，止可補其所耗，豈能增其所無。慮恐今年糧運又似去年，不無負累軍士。訪得即今張家灣等處，脚價比之去年有雨時月頗賤，所宜議處。乞勅户部公同總督糧儲内外官員，從長計議，出榜召募有車之家，給與勘合，趁今路乾之時，令其支運通州倉糧赴京倉上納。管糧主事等官，躬親監臨，平斛出納。仍令巡倉御史禁革奸弊，就與該倉支與糧米，准作脚價，每十石比街市時價多加與米四五升，則人嗜利而樂爲之，運納運勾京倉糧數而止。待糧船到日若遇天雨，却令將該運京倉米糧，照斛照數於通州倉上納，每石仍照今次納過脚價米數，令其抵斗，稍加斛面交納。則軍得其便而願爲之出備。合用墊倉，蘆席等項，就於該倉領用。如此非惟京儲不致遲悞，而軍士亦得以便息矣。

又　《民運規則》　浙江：借用庫白粳米三萬二千石本色。酒醋麵局白糯米六千七百石本色。光禄寺白粳米一萬九千石，本色九分，折色一分每石折銀一兩。白糯米八千五百石，本色八分，折色二分，每石折銀一兩一錢。蘇州府：光禄寺白粳米一萬五千石，本色九分，折色一分，每石折銀一兩。白糯米二千五百石，本色八分，折色二分，每石折銀一兩一錢。宗人府并五府六部等衙門米二萬一百九十五石四斗一升二合九勺五抄三撮，本色八分，折色二分，每石折銀一兩。酒醋麵局白糯米三千三百石，本色。供用庫白粳米一萬五千九百石，本色。内官監白粳米四千二百五十石，本色。松江府：光禄寺白粳米一萬三千六百石，本色九分，折色一分，每石折銀一兩。白糯米二千二百石，本色八分，折色二分，每石折銀一兩一錢。酒醋麵局白糯米二千二百石，本色。供用庫白粳米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二石四升七合，本色。宗人府并五府六部等衙門，神樂觀米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四石六升一合七撮，本色八分，折色二分，每石折銀一

兩。常州府：光禄寺白粳米五千四百石，本色九分，折色一分，每石折銀一兩。白糯米八百石，本色八分，折色三分，每石折銀一兩一錢。供用庫白粳米一萬七千二百石，本色。内官監白粳米米一千七百石，本色。白粳米六千八百七十五石，本色。五府六部等衙門米七千五百七十七石二斗七升七合二勺，本色八分，折色二分，每石折銀一兩，犧牲所糯穀二百五十石，本色。

成化六年十月，户部會官議巡撫漕運等官所陳事宜。其一，蘇州、松江、常州及嘉興、湖州五府輸運内府白熟粳糯米，并各府部糙粳米，每歲十六萬石，俱官給以船。今經沿途甎廠，鈔關必欲如民船帶甎納鈔，兼遇水涸守閘，又爲運軍凌逼。及抵揚州等處，則攬頭包攬，巧肆刻削，是以留滯日久，困於負貸。請輕帶甎納鈔之例，及禁包攬之害。仍移文漕運官，令軍民船皆魚貫而行，其有漂流糧米，以該納京倉者改納通州，省脚價以補其數。上從之。

隆慶二年題准，兩浙巡鹽御史會同巡按御史，行浙江蘇松糧儲叅政，嚴督有司，將坐派起運内府各監局及吏部等衙門細、熟、白糙、粳、糯等米，每年十月終徵收完足，十二月以裏盡令開行。掌印管糧官依限完報者奬勞，違限者查照漕糧等事叅究。即以原管糧府佐一員總部，縣佐一員協部，管押糧長，運至瓜洲，聽儹運御史、漕務叅政，儹入軍運幫内，一體督催到京完納。如總協部運官在任稽延，及謀改别差，濫委首領等官代運，即將推避官員叅奏罷黜，掌印官查叅罰治。沿途催督勤惰，漕司儹運一體分别舉劾。【略】四年題准，每年收受禄米倉糧米，一尖一平，每石加耗五升，支放脚米三升，不用楞木，惟松板本色席，照京倉例。其席板等件，隆慶四年減半徵解。萬曆七年又議題停徵五年，俟萬曆十二年後將應徵之數再減免一半，以寬民力，同白糧解納該倉備用。又題准，浙江嘉、湖、直隸蘇、松、常五府起解白糧，細開某縣部解官、糧户、管運糧米若干石，雇覓船户某人，責限日期投遞漕司，查給幫牌，勒限運納銷繳。其前項船隻，止許受載五百石爲率，如或船大載少，夾載私貨過多，及將幫牌不行銷繳者，從重究治。六年題准，白糧經過洪閘，各夫役與軍船一體挽拽。如運軍、船户、洪閘等夫挾騙，許糧長就告儹運該道處治。沿途管倉官處轉限，及到京上納各衙門人役，不得抑勒刁難，如違聽部糧官指名呈告。【略】

萬曆元年題准，民運照軍運，每船許量帶土宜四十石，經過鈔關驗無多餘夾帶，即時放行，免其納税。七年題准每白糧一石，裹河脚價銀一分五釐，水脚銀九釐，經紀銀五釐，扣省銀四釐五毫解銀庫。又題准，歇家包囤，曬夫飯米，小脚抗糧買革，把抱籌攬斛，打捲房水，紙劄，掀掃，籌架，俱照京倉例。一、白糧起剥轉運，俱照舊例軍七民三，不許軍衛恃强争嚷，違者重治。【略】十二年題准，車户脚價銀進北安門倉者，每石給銀二分三釐八毫四絲二忽七微，進東安門倉者每石給銀一分六釐。十五年覆准：土石二壩及普濟等閘號房，如漕糧已盡，凡遇蘇、松、常、嘉、湖等五府運到白糧一體寄頓號房。如號房不足，各解自賃民房，其價聽從兩便。仍禁不許揹勒。又覆准，河西務剥船如遇運到白糧，漕糧未盡，照依軍七民三挨剥，如果漕糧已完，將剥船盡數給，與其船脚之費，仍令各解出給。原船過壩稍遲，准免罰税。

（明）席書　朱家相《漕船志》卷四《料額》　料額者何，治艘之需也。夫市材鳩工，匪料胡辦，漕政之所重也。第艘之歲造有常，而料之盈縮弗一。【略】國初漕船派造于諸省及各提舉司，其料價例爲軍三民七。天順六年以後，諸省罷造，止解料赴二司廠。【略】

成化十五年停止各處派料，議取抽分木價，以充造船之需。先時各處解納杉楠等木，遠自川、廣，經涉江湖，有在途漂流者，有尺寸不及者，監收官拘泥成法，必求合式，致令解户經年往復，不獲實收，至有鬻妻賣子，捐軀蕩業者。至是工部會奏，始于荆、杭處，設廠以充造船之需。民困始蘇。成化十六年取荆、杭木價銀各四千兩。先于成化十五年，工部會官議奏，本廠該坐派荆、杭前項銀數，至十六年委官領取回司，每廠造船一隻，給銀二十七兩八錢，人匠銀四兩五錢，小料一分，約值銀七八兩。該廠辦料銀六十三兩三錢四分，連舊船一隻值銀十四五兩，共價銀一百二十兩，成造一隻。旗造船一隻，給銀二十七兩八錢。舊船值銀十五六兩，其餘俱旗軍陪補。及該衛運糧官措置，大約不過一百二十兩。此時官給銀料甚少，軍士陪補日甚，以後木價漸增加矣。成化十七年取荆州木價銀四千兩，杭州木價銀五千五百兩。先于成化十六年該平江伯陳公鋭會議，内開船料不敷，或照舊全派有司，或盡數變賣，三處抽分銀兩解送提舉司支用。或照先年舊例，將兑軍民糧每石加耗一斗，准作造船料價。工部會議，准添杭州抽分銀一千五百兩，本年共得銀九千五百兩。成化十八年議取荆州木價銀六千兩，杭州木價銀七千兩。先于成化十七年，又該平江伯陳公鋭會議，船料不敷，

本部議擬每年又加添杭州抽分銀一千五百兩，荆州銀二千兩共銀一萬三千兩。成化二十年荆、杭銀數如故取，蕪湖木價銀一千五百兩。

成化二十二年蕪湖木價銀數如故，議增以杭州木價銀九千五百兩，荆州木價銀七千三百兩。先于成化二十一年該户部奏，差監察御史謝文、工部郎中洪漢，會同漕運衙門前詣清江提舉司，查理船料回京具奏。運船要行全領三處抽分銀料，如三處抽分不敷，照依先年坐派有司出辦，或查取直隸府、州、縣贓罰紙價轝用，務要足原額船數，及要將鹽城、通、泰三所僉補軍餘一體出辦料銀五兩。工部議得，清江提舉司每年額造船四百七十四隻，每隻加添銀一十一兩六錢六分有零，連前官給各項銀，每船共計四十五兩。原支杭州抽分銀七千兩，今再增二千五百兩，荆州銀六千兩，今再增一千三百兩，蕪湖銀一千五百兩照舊外，通共每年該領銀一萬八千三百兩，連匠銀三千三十兩，通融支給造船。二十二年領取三處木價并人匠銀共二萬一千三百兩，按各衛原額漕船共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五隻，自成化二十三年議減一千二百五十四隻，今各省船隻仍照原額成造，銀料亦未減少。惟清江廠原數五千三百四十二隻，每歲該造五百三十三隻，今成造仍照原數，其議定銀數止毂造四百七十四隻，每隻給銀五十兩，并歲得抽分人匠銀不等，尚不敷每年額造船料之數也。

弘治二年議增取杭州木價銀一萬八百七十兩，荆州木價銀八千三百兩，蕪湖銀數如故。弘治元年該都察院左都御史馬題稱，船料不敷，軍士陪補，困苦日甚。每船增木價銀二十兩，共銀六十兩，舊船准銀三十兩外，少銀二十兩。行令空閑餘丁出辦，其不敷之數，本船軍士出辦，與舊船物料相兼成造。工部議得，每船一隻增銀五兩，通前共銀五十兩。杭州加添銀一千三百七十兩，共一萬八百七十兩。荆州加添銀一千兩，共八千三百兩。蕪湖一千五百兩。弘治二年共領銀二萬六百七十兩。

弘治三年會議，每船一艘，官給木價銀五十兩，軍辦銀五十兩，舊船准銀二十兩，通計銀一百二十兩。本年漕運衙門，會同本部議得，每年額取各處抽分銀二萬六百七十兩，人匠銀三千三十兩，通該二萬三千七百兩，并淮安府抽分折收柴、蓆、竹木等銀不等。每年例造船四百七十四隻，每隻給木價銀四十四兩八錢外，淮安抽分竹木、油、麻等小料一分，折銀五兩一錢，轝該官給銀五十兩，軍餘出辦減存銀五十兩，舊船算值二十兩，每隻共一百二十兩，議爲定額。弘治四年以後，銀有定數，船日加多，官軍每有借貸之患矣。按自宣德以來，清江提舉司廠該原船一千三百二十八隻，每年該造五百三十二隻八分，每隻該價銀五十兩，共該給銀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兩。成化二十三年該御史謝文、郎中洪漢奏，爲處置糧儲，極濟貧軍事。内查得各該衛所原額淺船一萬二千一百一十四隻，查點見在船隻一萬八千六十隻，内有遭風失火等項事故船一千二百五十四隻。本部議得，先年歲漕六百萬石，近年議定止是四百萬石，例該用四百料船一萬隻。今見駕糧船一萬八百六十隻，又有五百料遮洋船在内。今查原少船船隻相應盡數除豁。但恐風火不測，一時造辦不及。合將一萬隻之外，多餘船八百六十隻存留備用，所少船一千二百一千上四隻，行移漕運衙門，斟酌相應衛所照數除豁，以爲定例。仍將除豁過船隻造册查考，轉行各提舉司，并各軍衛有司，免其補造。切詳議單内，歲漕四百萬石加四七，該正耗米五百八十八萬石，每船軍丁一十名，每名三十石，每船裝正米三百石，該脚耗米一百四十一石，共正耗米四百四十一石，計該用船一萬二千餘隻。今查江南、江北二提舉司實在船一萬一千七百五十隻，俱係應用船隻，原非多餘之數。緣本部止算正米四百萬石，不曾計算加耗四七之數，因此止議四百料正船一萬隻，餘船八百六十隻，通行除豁。清江廠原船數五千三百二十八隻，除豁免造五百九十隻，止存四千七百四十餘隻。每年額造船四百七十四隻，止扣派銀二萬三千七百兩。彼時本部行移漕運衙門，不曾查算明白，亦不曾行文各衛，除豁免造。其原額船數照舊未減，每年仍造船五百三十三隻，實領銀料止得四百七十四隻之數。十餘年來加以遭風失火等項事故，船隻申呈漕運衙門送廠預造，大約自弘治三年起，至弘治十四年止，多造過五百五十餘隻，後將見年領到銀兩，補放以前造過船數。其該年船隻，俱係官軍借貸料物成造，候下年銀兩到日，方得給領，加利還商。因此官軍負累船隻不堅。本部委官，累經備由呈請本部，要行增復料價，及要將累年内多造過船五百五十餘隻，或借衛河提舉司料銀，或追蘇、揚、淮三府人匠拖欠銀共二萬餘兩，補還前造船隻未領價銀之數。具呈本部案候勘報施行。

弘治十四年會議，每船一艘增木價銀五兩，及移荆州木價悉於蕪湖取用。其增銀二千三百七十兩，通前共銀二萬六千七十兩。弘治十三年該漕運衙門會議，要照江南軍三民七事例，官再增銀二十兩，共七十兩，軍止辦銀三十兩。及要將荆州原銀八千三百兩，悉於蕪湖領取，免其經涉江湖，往返遲悞等因。會同本部議擬，每船增銀五兩，及將荆州原議木價銀兩悉於蕪湖抽分廠領用。

弘治十六年會議，每船一艘增木價銀十兩，軍辦小料銀三十五兩。是年漕運都御史李，因軍餘辦料不前，以致缺銀完造，困苦日甚，漕政漸壞，會同本部尚書曾等奏准，每船令軍餘出辦銀三十五兩，作軍三小料，加木價銀一十兩，通前共計銀六十五兩，作民七大料。又加舊船準銀二十兩，共銀一百二十兩，成造船一隻，以爲永久之額，是年議，杭州增銀二千三百七十兩，共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兩。蕪湖增銀四千七百四十兩，共銀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兩。連蘇、淮、揚三府人匠銀三千三十兩，每歲額該銀三萬八百一十兩。嗣後軍免陪補，船得堅完，至今行之。嘉靖三年，議將衛河提舉司原額蕪杭木價，及人匠班銀悉歸清江廠，以供造船之需。該本部尚書趙公璜議得，山東、北直隸、遮洋三總運船既歸清江廠團造，其衛河提舉司原設人匠應辦工價，查照淮、揚等府辦料則例，每年徵完封解清江廠收發支用。其衛河每年額領蕪湖銀四千二百三十兩，杭州銀一千二百兩，就令清江廠徑自行取買料造船應用。

又《軍餘工辦》

原設清江廠用工辦料，旗軍餘丁三千一十七名，

共銀九千二百五十五兩。南京衛分用工辦料軍餘共七百七十七名。用工一百二十名，辦料六百五十七名，每名辦銀四兩，每年該辦料銀二千六百二十八兩。今各軍俱掣回運糧，免其辦料。錄此見存羊之意也。錦衣衛用工一名，辦料九名。旗手衛用工二名，辦料八名。羽林左衛用工二名，辦料五名。府軍衛用工一名，辦料五名。府軍右衛用工一名，辦料四名。府軍左衛用工一名，辦料六名。府軍後衛辦料八名。金吾前衛辦料七名。金吾後衛用工一名，辦料三名。虎賁左衛用工一名，辦料六名。羽林右衛用工一名，辦料九名。神策衛用工一名，辦料四名。留守中衛用工一名，辦料五名。應天衛用工二名，辦料一十三名。廣洋衛用工五名，辦料五十一名。瀋陽右衛用工四名，辦料一十二名。留守左衛用工二名，辦料三名。驍騎右衛用工九名，辦料一十三名。鎮南衛用工三名，辦料一十八名。龍虎衛用工五名，辦料四十二名。龍虎左衛用工四名，辦料二十一名。龍江左衛用工九名，辦料三十四名。龍江右衛用工九名，辦料九十一名。水軍左衛用工一十六名，辦料七十五名。武德衛用工二名，辦料一十八名。留守右衛用工二名，辦料九名。虎賁右衛用工二名，辦料一十二名。水軍右衛用工八名，辦料三十名。豹韜衛用工二名，辦料一十一名。豹韜左衛用工四名，辦料二十六名。興武衛用工三名，辦料一十三名。鷹揚衛用工二名，辦料一十四名。江陰衛用工一十一名，辦料四十一名。橫海衛用工四名，辦料三十一名。按南京各衛舊額軍辦銀內，每年例該料銀二千六百二十兩，草銀一百二十八兩。比因各軍掣取運糧，免其出辦。節經漕運衙門會議，户部題准，將南京刑部，都察院贓罰銀內，每年動支二千七百四十八兩，以補軍辦料草銀之數。後因贓罰稱匱，又議動支南京户部鹽引紙價銀一千七百四十八兩，兵部缺官柴薪銀一千兩，每年差官領取，解赴漕運衙門，發淮安府貯庫，以爲改造本總廠船軍三小料之需。詳見法例。直隸衛所用工辦料軍餘一千八百二十九名，用工一百八十五名，辦料一千六百四十四名，各辦不等，每年共辦料銀四千六百五十九兩。淮安衛用工一十一名，辦料二百四十一名。大河衛用工一十八名，辦料三百五十九名。廬州衛用工八名，辦料四十二名。儀真衛用工七名，辦料一百六十四名。歸德衛用工一十二名，辦料一百二十二名。高郵衛用工一十名，辦料九名。興化所用工五名，辦料九名。滁州衛用工一十一名，辦料三十一名。鳳陽衛用工八名，辦料五十五名。長淮衛用工一十八名，辦料八十六名。武平衛用工九名，辦料三十七名。宿州衛用工八名，辦料五十七名。潁州衛用工一十名，辦料二十五名。潁上所用工三名，辦料五名。衛河廠用工辦料軍餘二百一十九名，共該料銀三百一十三兩五錢。山東衛所用工辦料軍餘一百九十二名，用工三十名，辦料一百六十二名，各辦不等，每年共辦料銀三百一十三兩五錢。濟寧衛用工九名，辦料一十三名。臨清衛用工十名，辦料六十一名。平山衛用工四名，辦料四十五名。東昌衛用工三名，辦料四十五名。任城衛用工二名，辦料五名。東平所用工一名，辦料一十三名。濮州所用工一名，辦料五名。遮洋衛分用工軍餘二十七名。淮安衛用工二名。大河衛用工四名。泗州衛用工四名。高郵衛用工二名。長淮衛用工三名。揚州衛用工四名。德州衛用工二名。天津衛、天津右衛用工一名。天津左衛用工一名。通州左右衛用工一名。定邊衛神武中衛用工一名。按遮洋總各衛原未設有辦料軍餘，惟以運軍減存料銀充造船之需而已。

又《減存料辦》 減存料銀，乃旗造漕船額料也。先年議准，凡遇災免之年，糧改折色，各衛所運船空閑者，令歇役運軍，每名辦減免料銀二兩四錢。近例，俱將各軍月糧抵扣，類解漕運衙門，轉發淮安府，寄庫以爲改造旗船軍三小料之需。其中都、南北直隸、山東各衛所減存料銀，原無定數，惟以歇役運軍多寡爲盈縮。其京衛運軍歇役者少，議於江浙綱運過江脚米銀內，每年扣除銀共四千六百六兩有零，以補減存料銀之數。

以上軍辦減存銀兩，即所謂軍三小料，以供造船釘灰泊麻諸費之需者也。

又 卷六《法則》 永樂六年令遮洋海船運糧八十萬石於京師，其會通河、衛河以淺船轉運。十年尚書宋禮以海船造辦太迫，議造淺船五百艘，撥運淮、揚、徐、兗等處歲糧一百萬石，由會通河僦運，以補海運一年之數。是年十月宋公禮奏，海運糧儲每年五月太倉開洋，直沽下卸，秋間回京。船隻中多被損壞，亦有漂失不見下落者，俱用修理補造，分派江西、湖廣、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徽州等府近水產木處所，軍衛有司相兼修造，俱限次年三月終完備，駕赴太倉應用。因限逼迫，措料不及，不免科斂鈔物置辦。其間作弊受害者，不可勝言。造船者惟顧目前之急，不慮速成不堅之患。計其所費，物料人工又難細舉。且如造千料海船一隻，須用百人駕使，止運得米一千石。若將用過人工物料估計價鈔，可辦二百料河船二十隻，每隻用軍二十名，運糧四百石，以此較之，從便則可。如將鎮江、鳳陽、淮安、揚州四府歲徵糧米，定撥七十萬石，赴徐州交納。徐州并兗州府糧米三十萬石，赴濟寧州交納，差撥近河徐州等衛旗軍一萬名，各委指揮、千、百户管領，工部撥與二百料淺船五百隻，一如衛河事例，將前項倉糧，從會通河僦運，供給北京，每三年海運二次，使造船者無逼迫之患，駕船獲堅久之利。以兩河并海運計之，三年可得八百餘萬，十年之間國有足食之備，民無

煩擾之憂。具奏抄出，户部會各衙門官計議。十二年令湖廣造淺船二千艘，歲於淮安倉支運赴京交納。十三年始罷海運，增造淺船三千餘艘，一年四次，悉從裏河轉運。是年閏九月初三日，行在户部奏准，工部咨該本部奏，節奉欽依，裏河運糧的船，着工部去湖廣上頭再造所據退下海運官軍，俱令于裏河駕船運糧，及照前項糧儲，每歲若令徑赴北京在城交收，其通州至北京陸路往迴八十餘里，轉運遲悞。合將所運糧儲，止於通州倉交卸，令天津并通州等衛，差撥官軍，專于通州接運至北京。及行工部，并北京工部，取勘淮安、濟寧、通州三處見在倉厰，若有不敷，計料蓋造，庶不遲悞。奉成祖文皇帝聖旨，是，欽此。復題，運糧到時，若隻着通州官攢斗級交收，誠恐收受不前。合將通州見在倉厰，照依南京江北事例，撥與通州五衛管領，委官撥軍，分投收受。具奏通行。是年平江伯陳公瑄因漕舟有車壩、沂淮之險，開清江浦五十里，建閘四，導湖水以達清口，自是漕舟南北交通矣。【略】

弘治二年申明處置抽分。本部主事林君沂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邊公等題内開今後若有官豪勢要之家，攬擾厰分者，聽差去官員拏究，在府分者着落推官問理，在州縣者着落州縣問理，徒罪以上罪名，申詳合干上司定奪。其有司、府、州、到視常事官員，亦聽本官轉行巡按，及按察司分巡官，照例參問施行。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奉聖旨是。欽此。

弘治八年請定江南造船料價期限之例。都御史李公蕙、總兵官郭公鋐奏，開湖廣、江西、浙江、南直隸四總運船，俱軍三民七出料打造。各司府衛所不行依時給領料銀，有守至三四月之久，官旗只得加利借銀，將船造完，負累益甚。要立領料期限，行令造船衛所，差官齎文，限十月以裏，到各該衙門支領。如過期不到，漕運衙門查提領料人員究問，出料官司限十一月以裏支給，十二月回厰造船，正月船完。如料銀徵解不敷，司府量查在官銀兩，照數借支，仍立文案，待後補還。若過十一月終不給料價，就將經該悞事官員住俸，年終不給，聽漕運衙門叅行各該巡撫、巡按官提問，庶造船及時，糧運無阻。從之。

又。正德二年議處徵收造船料銀。總兵官郭公鋐、都御史張公敷華奏，議得料銀齊足，則造船早完糧無遲悞，否則軍必倍加利息賒料，又非良材，一經江險，多致漂没。及照民七料銀非獨湖廣一省耽悞，軍三料銀亦非袁州一衛拖欠，而他衛他省亦莫不然。如蒙乞勅該府，合無通行湖廣、江西等布政司，并江南直隸蘇、松等府，造船民七料銀，俱照浙江布政司一體務遵前例預徵完足，該布政司者解赴布政司，該直隸府分者解赴各府收貯。若一時徵解不及，照例查將見收别項官銀那借支給，明立文案，待候徵補。其軍三料銀，亦照原擬預徵在官，屬都司者解赴都司，屬直隸南京衛分者解赴各衛收貯，各聽造船衛所支領。若延至正二月料銀不完，以致無船裝糧，有司軍衛聽漕運衙門叅行。各該巡撫衙門照依遲糧事例住俸，革去冠帶催給。若延至三四月不完者，亦照中途寄囤事例查究。其南京衛分遲悞者，亦聽漕運衙門叅行。南京兵部俱照前例施行，仍將湖廣江陵縣、江西袁州衛拖欠料銀者，本部行移巡按御史，各將經該官員查提問罪完解，如此庶宿弊可革，而船料易完矣。

正德八年查處料銀補造火燒船隻總兵官顧公仕隆奏查得正德六年南京、浙江、湖廣、江西、山東、江南、江北直隸中都留守司十總被賊燒燬運船共計一千五百五十二隻，該臣會同總督漕運右都御史張，議將正德七年兑改糧米，每石量加銀三分，以爲造船之費。具題續准工部，咨該本部議得，正德五年收積輕齎銀五萬二百兩，杭蕪二厰拖欠正德二年料銀一萬三十餘兩，變賣燒燬蓆板銀二百八十七兩，酌量船少衛所，先行給造。其餘不足之數，查係年限已滿，屬直隸衛所者，清江、衛河二提舉司支領該年料銀打造，屬各都司者照依舊例，軍三民七打造。中間若有年限未滿，聽各官從長計議區處等因。題奉欽依，備咨前來，俱經通行。欽遵。【略】

正德十四年查催軍三民七料銀給造運船。都御史臧公鳳奏，查得在運造船料價，每船十分爲率，軍辦三分，民辦七分。使司其事者催徵早完，則成造及時，而糧運可達矣。夫何各布政司原辦船料，徵給遲緩，甚者着令官軍遠赴所屬支領，而衛所出辦者，亦各視常怠緩。派徵失時，是以交兑之後，見造船者等候船完，無船者就賃民舟，甚者亦配别船帶運，所在耽閣，糧運遲晚，亦由於斯。合無乞勅該部，行令各布政司，將有司出辦造船料價，俱在頭年十月以裏徵完，十二月内給領。其各衛該辦料價，亦令掌印官員，依期派徵，務在年前給領，庶幾成造不悞，漕船足用矣。十六年補造焚溺運船。總兵官楊公宏奏，看得所議運船，被盜焚燬，遭風沉水，或被旗軍盜賣，軍民料價連年拖欠，愈累愈疲。通查漕運見在不堪裝運淺船，的有若干，將没官銀兩量數撥發。工部專差屬官二員，領木地方買料完造，給軍領駕。并催軍衛有司，各年拖欠料價，以備添補一節，係是修復漕政，經理國儲至計，相應依擬舉行。及照前船，該提舉司造者，本部見有主事在厰專管。該原衛所造者，經方自有司府該管官可委。本部若再差官，不無繁擾。合無命下之日，本部移咨漕運都御史、總兵官，嚴督各該運糧把總官員，通查各總缺欠未補，損壞不堪淺船各若干隻，直隸南京、中都、江北、山東、遮洋、北直隸等總淺船，備行清江、衛河二提舉司，本部委官主事，責限依式補造。如工料不敷，查照舊例，如該軍辦，徑呈漕運衙門。如該官給，徑呈本部，各另催辦足數應用。隸江南、江西、浙江、湖廣等總淺船，備行各巡撫都御史，督同守巡、知府等官，責限各該軍衛有司，查照舊例，軍辦若干，官給若干，出辦補造。如是工料不敷，徑呈巡撫、巡按衙門，設法撥補足數應用。通限一年之後繳，乞勅户、工二部會議，轉行巡按南直隸，并江浙監察御史，會同各該監兑主事，將蕪、杭二抽分厰，并蘇、淮、揚三府各年拖欠銀兩，逐一清查，將已收在官者，并見年徵完銀兩，儘數解淮，轉發清江提舉司，兩平買木督匠打造。其拖欠無徵銀兩，遇蒙恩宥寬免，似難再徵，所司無從完報，合無將兩淮運司見收没官引鹽内，准給三十萬引，招商納銀，每引一道，赴兩淮運司收銀伍錢，共湊銀一十五萬兩，分發各提舉司，及江

西、湖廣等都司，買料上緊打造。庶得補足節年漂流、燒燬、損失、盜賣缺少之數，船無缺欠，不悞領運。而京儲重務免致延遲。漕司舊規亦有修舉之望矣。【略】

嘉靖三年申復舊規，以清漕運。總兵官楊公宏奏，會同都御史胡公錠，議照衛河提舉司，造船木料，先年俱於儀真地方收買，回廠打造。後因不便，奏准官軍領價，自行前來儀真等處打造。相距衛河路遠，往往無官管束，潛蹤投賤，苟且成就，既被官軍侵尅料價，又爲匠作包攬。板薄釘稀，不堪駕運。今給事中田賦所奏，正切其弊。若將年例該造船隻，改令清江提舉司管廠主事監造。查考事體相應。其衛河提舉司，係額設衙門，不必遷動人匠，每名查照淮揚等府辦料則例，出辦工價，并迤北衛所軍三料銀，仍令原管閘主事徵完印填充，并將及年船隻旗甲，每年春正月，秋九月，二次順差官軍領解清江廠，買料雇匠。其杭、蕪抽分銀兩，不必取至臨清，往復徒勞，就行清江廠主事委官帶領別項支銷。其船打造完日，駕赴原管閘主事處，并衛河提舉司驗銷。仍照漕運衙門舊規，另造衛河船號格眼冊，遇造完日銷註。如此則船易監督，軍無逃運，而錢糧有稽，庶爲允當。其浙江、江西、湖廣各衛所船隻八百餘隻，用軍八千餘名，爲因江西無軍可撥，遞年添撥南京、湖廣、江南直隸四總軍船領兌。若依所擬，則思總俱應住撥，不知遣下江西糧米，應否彼處再添軍船自運。再如遮洋一總，俱是河南、山東二省民糧，亦派南京八衛，江北五衛外省官軍領兌。若以南京官軍，山東、河南豈復有軍可領。一槩住撥，若此定爲通規，不知天、薊各倉，更有何船運納。若以外省軍船不便管束，交兌自有監兌官員，法典具存，恐只可以因事而處事，不可以因噎而廢食也。及照漕運均派，始因更改淮、德、臨、徐四倉支運以爲改兌，且遂失轉般之意，而貽直達之苦。計今五十餘年，議者尚欲復之。今又更調軍船，則均派之規又自是而變之。但漕規屢變，而卒無定守。時議紛出，而要在善後。緣前項二事，事體重大。非臣等才識陋劣，區區管見所能悉也。如蒙乞勅户工二部會同在廷大臣，再加計處，合無定擬畫一之規，上請聖裁，備行臣等遵奉施行。奉聖旨：是。各總淺船都依擬團造，務要如式早完，不許延捱日月，侵欺料價。

又〔嘉靖三年〕始改上下江二總。總兵官楊公宏會同都御史俞公諫奏，該户部郎中趙君截題，議得漕運糧船，先年海運至京，俱經文武大臣建議，開濬會通河，分立十二總，遂罷海運，其歲運糧四百萬石，内薊州邊儲，獨遮洋一總尚留洋總，就令孫機管理，遇有減存，臨時酌派，以蘇軍困。仍將孫機原額退與南京領駕，其退下南京水軍左等八衛官軍，添入江南，分爲上、下江二總，就以程鵬二人分管。旗軍仍每船十名，船不過壩，亦各存與過江米六升，却將原該一三裁去七升，各總以截上江者，兑安慶、池、太、廣德等府州糧米，多餘軍船領兑江西不盡之糧。下江者兑蘇、松、常、鎮四府糧米，多餘軍船領兑浙江不盡之糧，通前仍爲十二總。其兩京二總，每年却分江浙二處，儘總撥兑，餘船方撥江南。至若浙江等總，軍船雖有多寡，亦每就近算派，事不大害，俱宜照舊，不必槩爲更張。其改撥遮洋行糧，查照議單，北直隸者仍舊二石，徐州、左泗州二衛俱照淮大二石八斗。如此庶水軍等八衛得以就近領兑江南之糧，免駕空船。北行江南一總，得以分投催儹，亦免往來督兑之難。則遠近適均，水程順便，而糧運不致耽悞。且行糧，脚米亦因得以少省矣。

又〔嘉靖〕二十年議處京衛軍辦料銀。都御史周公金，准户部咨該本部題，雲南清吏司案呈，先該總督漕運左都御史周，總兵官鎮遠侯顧，條陳内開復舊規，以徵船料事。據工部委官都水清吏司主事陳堯呈稱，南京水軍左等三十四衛，年例廠造淺船七十四隻八分五釐，每隻該軍三料銀三十五兩，共銀二千七百四十八兩，原設軍餘六百八十七名，每名歲辦料銀四兩，供造不缺。至嘉靖五年，該南京户部題，將前項辦料軍餘，掣去改差，遺欠銀兩，却於南京法司贓罰銀兩支給，一時更變，不暇遠思。詎知贓罰不敷，積成拖欠。自嘉靖十四年至十七年止，各欠不等，共計九千餘兩，屢呈漕運衙門，差官前去，該部守取，分毫無給。今嘉靖十八年分又欠料銀二千七百餘兩，呈乞議處等因到臣。【略】

嘉靖二十二年催徵人匠班銀，以復船料。工部爲查催匠銀，以復漕船料價事。該本部題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本司主事朱家相呈，查得清江提舉司原額直隸蘇州、淮安、揚州三府人匠共三千二百一十九名，除摘撥貧難人役解司發廠上工外，每歲審有力者納銀，共三千三十兩解司，相兼蕪、杭二處木價，及本廠抽分竹木、油麻等項銀兩買料，改造裹河各總運糧船隻。

（明）吴仲《通惠河志》卷下　户部等衙門右侍郎等官臣王軏等謹題

爲，計處國儲以永圖治安事。【略】臣等議照，漕運糧儲國家大計，容受之多，車不如船。陰雨之行，陸不如水。舟車並進，脚價倍省，此閘河之所以不可廢也。自大通橋起至通州白河止，閘壩規模具在，修濬必可通行。前代君臣尚能興舉其事，舳艫直抵海子。今之閘運止於般剝，而復屢行屢止者，固由勢要姦徒，罔利所阻，亦由地形漸高，流沙淤塞，大通橋至白河僅四十里，其地形高下，相去六丈有餘，使其不計多費錢糧，大興工役，開深七丈，再加廣闊水勢就下，通引白河，則運糧大船直達京城，而諸閘可以不用，固永久之利也。但工程浩大，切近都城，不敢輕議。爲今之計，隻應循照舊規，修濬河閘。臣等陛辭之日，自大通橋沿河逐閘，踏勘形勢，大畧此時閘門洞開，初冬水涸，流波尚且不絶。若各閘皆閉，水盈可待至通流。閘坐于通州舊城之中，經二水門，南浦、土橋、廣利三閘，市井輻輳之地，兩岸居民闤闠，鱗集櫛比，般運糧米大爲不便。看至本城西門白河之濱，舊有小河通過城北，一面中有舊廢土壩地基，西不一里，至今堰水小壩，議須挑濬河身，因舊壩添築高闊，多用椿木甎石甃砌。平時集水行舟，水大聽其漫流而過，由此徑達普濟閘，可省四閘兩關

般運之難。閘壩相去寫遠，合添設閘官吏二員名，閘夫十名，分管普濟、通流二閘，看守新壩，以防盜決。乃會委户部坐糧員外郎范韶、工部修倉主事周朝，著管閘主事魏良輔，公同順天府通判何棟、通州知州曹俊，及通州等衛指揮等官，分投各閘，並舊壩地方踏勘丈量，應該修濬築壩去處，計工估費。行據各官呈報，會計得修理閘座，挑濬河身，築砌新壩，合用工料價銀大約一萬兩。自新壩起至慶豐閘，計般運五處，每閘各用剝船六十隻，共船三百隻。每隻載米一百五十餘石，日運米約有一萬石。船隻造于漕運衙門，口袋出于包運經紀，人夫聽其雇覓，槁簣隨其本船置造。船隻每隻計該價銀三十五兩，三百隻共銀一萬五百兩，造完至日交付般運。經紀人等每名管領一隻，時常看守，損壞修理，其原借官銀，仍令每年脚價銀内扣除十兩還官，三四年間可以還足。每船每閘議定船運撐挽脚銀一兩，閘壩五處，共銀五兩。自大通橋馬頭登岸，合用小車驢贏裝載般運，每船糧二百石，議定脚價銀六兩，每糧一石，常年陸運原費脚價銀一錢，今止用銀五分五釐，可省四分五釐。通計二百四十萬石京倉糧米，可省銀共十萬八千兩。若使皆由閘運，切恐糧多船少，船運稽遲，反致有悞。晴日路乾，聽車輛一面照舊載運，水陸並進，則漕運官軍完糧之日，可得早回月餘，預兑下年糧米。陸運贏車，責令徑赴西倉閘運。小車驢贏，止令運至東倉，遠近均便。爲照大通橋地方窄狹，人煙輳集，恐妨起陸。若於慶豐閘下登岸運糧，又省二閘般運勞費，亦合聽從。立法非難，而難於守法。任人非難，而難於得人。苟非其人，則法雖善亦不久而廢矣。今後合無户、工二部暫添選委郎中，或員外郎各一員，兵部推選曾經漕運練達老成勤能都指揮一員，查照先年事例，用充叅將，住劄通州，專管輕齎銀兩，修理閘河，般運糧米，給散脚價，及管天津以北催儹糧運。仍各會同巡倉御史，俱領勅行事，嚴督選委府、衛、州、縣的當幹濟官員，雇募人夫，並通州等衛遮洋運糧軍餘共一萬名，分工限日，作急修理築濬，務在堅完。糧運若到，各官分投閘壩，坐守督運，禁革姦弊。閘運通行之日，奏請取回，量加擢用。每閘壩各造官廳三間，廠房二十間，兩岸修築馬頭地方，泊船般運，劃平沿河牽路，便於行船。官廳即今起蓋廠房，以漸續成。工料脚價，查借見在修倉餘銀二千兩，巡倉衙門贓罰等銀一千兩，漕運衙門今年改撥通州收糧扣除脚價銀四千五百餘兩。如有不足，另借太倉銀兩應用，待後省出脚價餘銀，逐一補還。閘版木料甎石，工部各廠取用，如或不敷，官銀買辦。又訪得糧運入倉，多被門官歇家、伴當、光棍人等，揹留糧袋，索要錢銀。乞勅廠、衛並西司房緝事衙門，巡訪拏送法司，照依打攪倉場事例問擬枷號，發遣充軍。庶漕運疏通，錢糧節省，如此則閘運一事有利而無害，有得而無失，可爲世守之法，而大造軍民之福矣。【略】嘉靖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又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臣吴仲謹題，爲議處輕齎銀兩事。

切照嘉靖七年漕運京糧一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八石四斗四升四合七勺七抄四撮，已於通惠河般運完訖。但秋深白河水涸，糧船違限到遲，一時起剝艱難。除記工挑濬，及議發扣省脚價銀五千兩，解赴漕運衙門，打造剝船，照例扣除還官。其漕運總兵叅將等官，若能嚴督各總，依期而來，相繼般運，較之今年決可早完月餘。陸運真可不用矣。所有該省脚價等項銀兩，比照嘉靖五年、六年各衛所原造花銷文册，扣除山東總孫機下該銀二千九百六十七兩六錢二分九釐一毫，江北總劉俸下該銀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九兩八錢八分八釐八毫，王讚下該銀六千四百七十一兩五錢三分二釐四毫六絲，中都總丁鉞下該銀一萬八百六十二兩一錢六分九釐二毫，江南總王憲下該銀七千九百九十四兩四錢四分二釐九毫，徐珪下該銀八千五百十五兩二錢三分八釐四毫，南京總王端下該銀一萬一十二兩九錢五分三釐七毫，潘璽下該銀九千五百九十四兩八錢五分三釐九毫，浙江總楊和下該銀二萬六千四百一兩六錢九分三釐三毫，湖廣總程鵬下該銀七千五百一兩五分四釐二毫，江西總張鸞下該銀八千七百四十六兩八錢一毫，共該銀一十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兩二錢五分六釐六絲。已經題奉欽依，陸續解送户部收貯，節據把總等官王端等各呈稟，前項銀兩相應照數扣除還官，但運軍疲敝，乞要寬減一分，以霑新河之惠等因到臣。與臣所見相同，但係干錢糧，豈敢遽爲輕重，況一應恩典俱當出自朝廷，伏望聖慈矜憫，乞勅下該部詳議，將前項應扣脚價，量給三分之一，以濟其艱，以厭其欲，使知隆恩曠典，真出尋常萬萬矣。再照各總輕齎，多有不均，並以後扣免之數，相應酌處，以爲久計。合無候明年漕運至日，將山東總一六銀免扣。江北等七總二六銀，每石扣銀三分。浙江等三總三六銀，每石扣銀五分。總計每石止扣銀三分，比之今年實免三分之一，且爲均平之制，行之二二

年，如果閘運可久，以後年分該扣之數，相應扣減歲漕加耗，以少寬窮民。如此庶軍民均霑實惠，而閘運不爲徒行矣。惟復止照今擬扣收貯庫，聽候別項支銷，並修閘挑河等項支用。又在臨時斟酌，非臣所敢輕議而逆料也。等因奉聖旨，該部看了來説。欽此。嘉靖七年十月初七日。

（明）何孟春《餘冬序録摘抄》卷六 比河漕之制，分兵民之賦，半天下府衛力以爲轉輸，官軍十二萬七千八百有奇，舟萬二千一百有奇，輸糧石帶耗六百萬有奇。

（明）唐順之《荆州集》卷五《與李龍岡邑令書》 歲凶民荼，賢侯爲之心惻，而百方圖之者深矣。輕齋一説，向已面白，兹復具之於書，以爲可以佐百姓之急而裨萬一於賢侯。百方之圖，則不敢以出位爲嫌也。竊惟國家之賦，其水旱可得而減免者，兑運以外之數也。雖水旱必不可得而減免者，兑運以内之數也。水旱不可以不恤，而兑運又必不可減免，於是有輕齋之法。蓋米自江南而輸於京師，率二三石而致一石，則是國有一石之入，而民有二三石之輸。若是以銀折米，則是民止須一石之輸，而國已不失一石之入。其在國也，以米而易銀一石，猶一石也，於故額一無所損。其在民也，以輕而易重，今之輸一石者，昔之輸二三石者也，於故額則大有所減矣。國家立爲此法，蓋於不可減免之中，而寓可以通融之意，不必制其正賦之盈縮，而但制其脚價之有無。不必裁之以豐凶之斂散，而但裁之以本折之低昂，一無損於國，而萬有利於民，此其法之盡善而可久者也。以武進一縣言之，歲該僉運米五萬四千五百八十一石三斗四合，此其入於國之正額也。本色正耗水脚平米七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石七斗三合八勺四抄，折色銀九千一百五十一兩四錢六分五釐五毫二絲，此其費於民之羨數也。若以銀而權米，石以直五錢爲率，米七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石有奇，爲銀四萬九千八百四十兩有奇，與折色銀共五萬八千九百兩有奇。若得從輕齋之例，石折銀五錢，計銀二萬七千二百兩有奇，而足縱使加折至於六錢、七錢計，三萬七千八百兩有奇而足，則是民每歲出五萬八千九百兩有奇之中，而今出其三萬七千餘兩之數，以不失國家之定額，而實私其二萬餘之羨以自潤也。

夫五錢者，江南之平價也，七錢者折色之極則也。若使江南米貴自五錢以上，而蒙恩折色或減至七分以下，則其所私之羨，固當倍之且蓰矣。倍之爲四萬，則是十萬人凶年一月之食也。則是國家不出一粟不費一錢而爲凶年十萬人續一月之命也。爲民父母者，何憚而不以告乎，司國計者亦何靳而不爲乎。且夫國家漕運四百萬石之中，固嘗定有輕齋四十萬石，以待四方之以水旱來告者矣。蓋其歲之凶與否，與歲凶所在之地不可知。而所謂輕齋則所謂歲四十萬之額，以待四方之以水旱來告者將安用之。況自古經費，其本折之權，率視緩急而爲操縱。今國家所以遠輸於江南，不憚二三石而致一石者，正以江南米賤，而京師米貴耳。近聞京師之米直自七錢而減至四錢，而江南米直自七錢而增至九錢，其爲貴賤特異常時。則是江南以二三石致一石，而又不當一石之用也。今若取銀於江南，而用銀以給京軍之當給米者，江南無遠輸之費，京軍無賤糶之困，此正今日之便宜耳。然則非惟無損於國，蓋深有利於國，而得乎緩急操縱之權者也。

夫損國以益民猶且爲之，國家發内帑以賑災者，往往有之矣，又況無損於國而有利於民，而又況國與民並受其利者乎。此事在不疑而必可行者也。爲民父母者何憚而不以告乎，司國計者何所靳而不爲乎。嘉靖十數年間，江南屢告災，國家亦屢嘗以輕齋與之，此其近例。試求之故籍，可覆案也。查得嘉靖十四年，蘇松等處災傷，巡撫侯都御史等奏户部覆准，除蠲免外，兑運四百萬石内准折銀糧一百五十萬石，兑運米每石折銀七錢，改兑米每石折銀六錢，其被災尤重者，量准十萬石於臨、德二倉支運，每石止徵脚價銀一錢五分。自此而上，嘉靖十二年折兑一百萬石，十年折兑二百一十萬石，八年折兑一百七十萬八千石，無歲不有災傷，則無歲不有折兑。此其因災傷而折兑者，常例也。又伏讀嘉靖九年詔書，兑運米以十分爲率，量准五分，是時常州一府，該得折兑八萬一千石，此其不因災傷而折兑者，例外之恩也。由此言之，蓋有因災傷而行支運，以大寬民力者矣。未有災傷而不行折兑，以重困吾民者也。蓋有不因災傷而折兑，以廣例外之恩者矣，未有災傷而不行折兑，以嗇於例外之恩者也。此祖宗之良法美政，聖天子之深恩厚澤，於豐時足國之中，而寓救災恤患之至意，雖旱乾水溢，而民免爲溝中瘠者，誠戴聖澤之厚於無窮也。

（明）張瀚《臺省疏稿》卷四《免空運以恤貧軍疏》 隆慶元年三月十八日准户部咨，該總督薊遼都御史劉燾，題稱密雲、昌平二鎮糧餉，先年空運糧米粗腐，後撥漕運官軍，徑運龍慶、石匣等倉，糧米始堪實用。

近因該鎮分撥古北口窩遠邊倉，以致官軍告困，議復空運，乞將漕糧照舊徑運二鎮龍慶等倉上納。該本部議允，題奉欽依，備咨到臣。查得漕運糧儲，例於京、通二倉上納，以給六軍。自開漕迄今二百年來未之改，或遇邊鎮缺糧，户部自有空運舊規，未有漕卒直達邊鎮之事。嘉靖三十三年，偶因密雲、昌平二鎮調集兵多，暫撥漕糧，徑赴龍慶、石匣等倉上納。彼時邊方告急，倉卒應變，孰敢異議。次年漕司會題，該户部覆議，減運五萬石。三十七年，漕司又經具題會議，通免上邊，照舊通倉交納。其兩鎮糧餉，户部差官空運，密雲七萬石，由通州水陸接運一百四十里。昌平三萬石，陸路一百二十里，合用脚價共銀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兩。議將在運原兑隨船耗米，每石扣出五升，并近議加盤剝米三升，共米八千石，共折銀四千兩，不足之數，仍於京通、二倉，各總扣剩羨餘銀兩動給。彼時官軍，得免邊運交納之苦，無不舉手加額，如獲更生。

後該總督薊遼尚書許論，題據車户張宣等，告稱空運繁苦，乞要將原運漕糧，免寄通倉，仍令官軍運赴各邊交納。又自三十九年起，復令軍運，以致流毒至今，四總狼狽，又遭收糧委官，忍心凌雪，百計留難，稽延秋冬，又復逾年，凍餒死亡接踵。竊惟前項邊糧，自有議定脚價，軍運空運，初無二議，但空運乃部使督臨，盜竊插和，法得禁治。及至倉中收受，官攢、斗級、歇家、小脚亦自斂手。若軍運則無人看顧，盤糧在車，在船，任意侵漁，到倉交卸，各有需索，諸色人等視官軍爲奇貨，利歸姦人，害及漕運。況土著車户猶且稱難，遠方漕卒苦難尤甚。再照山東官軍，例該四月初一日完糧。江北官軍例該五月初一日完糧。

今各總所運邊糧，奄奄株守，一秋一冬，延至次年正二月尚未完結。新糧先以派到，又例該十二月以裏，官軍船隻畢集水次領兑，其勢豈能兩全。四十五年十一月内，又該漕司具題，本部等衙門會議，自次年爲始，將原撥密雲、昌平等倉漕糧，免其空運，照舊上納通倉，另厰收貯，至次年正月以後，聽户部差官空運。原議應運糧米，密雲七萬石，該脚價銀七千三百五十兩，昌平三萬石，該脚價銀三千九百六十兩，仍照先年所議，將原隨船耗米每石二斗五升内，止准二斗作耗，扣出五升，并近議加盤剝米三升，通共該米八千石，行有司折銀四千兩，隨糧解部，以備脚費。仍欠銀七千三百餘兩，於京、通二倉原撥運江北四總内，扣剩羨餘銀，動支補給。自後該鎮，不得再行議請等因。題奉世宗皇帝聖旨，依擬行，欽此。

備咨漕司欽遵，隨於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劄行江北把總劉崇武、張一正，中都留守司把總王佐、山東把總戴子進，各將隆慶元年應運嘉靖四十五年分山東、河南二省漕糧内原撥密雲、昌平等倉糧共一十四萬四千八百三石三斗，照舊上納通倉，聽户部差官空運。及行山東、河南二布政司，將應兑給各該官軍隨船耗米，每石扣出五升，并近議加盤剝米三升，通共該米八千石，行令各屬州縣，每石折徵銀五錢，共銀四千兩，隨糧給與運官解部，以備脚費。仍欠銀七千三百餘兩，仍於江北四總内，扣剩羨餘銀動支補給。又經督催各衛所官軍，俱已前赴水次領兑外，臣竊詳前事，邊軍所告，先年空運糧米，新舊相雜，不堪日用，是邊鎮所需止是欲得新米，今户部已議將漕糧運上通倉，另厰收貯。次年正月，即行空運，比之先年出陳易新，以致給軍每有不堪者。事體不同，彼中固不以民運、軍運爲有損益，但此運軍年不勝罷乏。臣任事以來，旦夕焦勞，不遑寢食，伏望皇上軫念漕運官軍困苦已極，乞勅户部，查照當年新議，仍自隆慶元年爲始，將原撥密雲、昌平等倉漕糧，免其徑運，照舊上納通倉，另厰收貯。該部務次年正月以後，差官空運二鎮龍慶、石匣等倉上納，仍責成部運官員，加意關防，禁革奸弊。以後年分，悉照定規，每年止將新收糧米，如期空運，不得雜入舊貯，以致各軍藉口，即這軍遂新米之願，疲卒免額外之苦。已定之會議不違，漕運之舊規不失矣。

又　卷三〇〇《暫免帶磚以恤運軍疏》　該臣議照糧運帶磚，始於一時權宜，今已遵行年久，非敢輕議。但漕船受載本重，往年河渠通利，加帶不勝苦難，然數止四十八塊，不令過重，以傷捧挽之力。繼因工作迭興，用磚漸多，加帶亦漸增益，馴至載重難行。頻年又以河流變遷，水道淺深不一，船重則轉動不快，趨避既難。水淺則阻閣多慮，干係尤大。察疲軍之力，委有所不堪矣。合無將今年各總衛所重運糧船。暫免帶磚，後年分仍舊止帶四十八塊，定議遵守，庶幾漕船輕捷，可望稍速，疲苦旗軍均霑天賚。

《皇明經濟文錄》卷七《漕例疏王瓊》　伏惟我聖朝自永樂年間開設裏河漕運以來，定撥湖廣、江西、浙江、南京、江南、江北并中都留守司衛

所官軍一十二萬七千八百餘名，分爲十二總，歲運糧儲四百萬石，於京、通、天津、薊州等倉交納。其江西、湖廣、浙江、南直隸都司衛所官軍，運糧由楊子大江至江北，裹河由儀真、揚州淮安、邳、徐、濟寧、東昌、臨清、德州、天津直抵通州等九衛，皆隸漕運所轄者，不過欲其程途接續，制統聯絡，便僦運也。其直隸德州、天津、通州等九衛，又臨近京師，天下根本。萬一天時亢旱，邊務緩急不同，稍有不繼，必須北直隸官軍轉搬至京，得以一呼而集。是北直隸通州九衛之官軍，尤重於迤南漕運官軍矣。緣北直隸一總，所轄德州二衛、天津三衛、通州四衛，共九衛，官軍一千七百六十四員名，該運糧米五萬四千一百三十四石有奇，係是舊制。

近於弘治十三年，因團營缺人，暫掣正軍千名補操，却連原運餘丁七百名一槩退掣閒曠。其北直隸一總，漕運原運糧米五萬四千餘石，摘令江南北直隸遮洋把總內折銀米糧減存辦料，官軍輪流代運赴京交納。蓋一時權宜之法，非爲經久之計，合無將掣去北直隸一總、通州等九衛運糧軍餘一千七百餘名，俱還原運，照舊領運糧米五萬四千一百三十四石，京營操軍，另於空閑衛所撥補，或將通州等九衛見操正軍一千名不動，各于本衛選補餘丁一千名，同原運掣廻。在衛餘丁七百名，照舊漕運。其遮洋船該運薊州折銀糧一十四萬石，照舊交兑本色，運赴通州倉交納，却將湖廣、江西、浙江等處衛所內缺軍疲弊者，折運一十四萬石，連加耗并兩尖，共折銀七錢，解薊州交納。若遮洋船內有運船少者，於各衛所折銀減下船內輳補代運，如此漕運舊規不致破壞。近者運本色，遠者運折色，又得禹貢納總納結之利，最爲利便。薊州原兑粟米，每石折銀六錢。今改南方糙米，每石折銀七錢。照依時價，折色月糧又有積餘，以足軍用，興利除弊，莫大於此。查得南京兩總所管旗手等衛，雖在江南，其運糧船隻却在儀真。官軍前去浙江、江西、南直隸水次交兑，雇船裝運儀真壩上上船，比與江北三總官軍，江南兑糧，事體一同，其耗米每石，只依原定則例，並無加與過江脚米。以此南京各衛運糧官軍，年年借債，轉相負累，日見逃亡。論運軍疲弊之極者，必以南京各衛爲言。屢經議奏，而曲折之情，未能便達。且如今年江北三總官軍船，在江北不得過壩前去。南直隸蘇州等府兑糧裝運，每石止得耗米五斗六升。兩處運軍同在一處，兑糧船隻不過壩，與雇船裝運皆同，而所得耗米不同，其爲不均，較然明白。蓋南京各衛運糧耗米，議定在前。江北三總加添過江脚米在後。方議加添江北脚米之時，偶未及於南京各衛。非故有輕重於其間也。但據事論理，兩處耗米不宜有異。合乞自正德三年爲始，將南京兩總所管衛分，酌量加添，庶使事體均平，運軍甦息矣。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三七《户部・會計・漕運總數》 凡漕運，先年俱民運淮、徐、臨、德四倉，軍船接運入京、通二倉，名爲支運。永樂末，始令民運赴淮安瓜洲，補給脚價，兑與軍船領運，名爲兑運。其四倉仍十之三四。後兑運漸增，又令軍船各回附近水次領兑，民加與過江脚價，視遠近爲差。成化十一等年，改四倉米七十萬石，令各軍徑赴水次領兑，名爲改兑。其兑運中，又分支運米，與天津、薊州、密雲、昌平，其正額外，又有預備米，貯于臨、德二倉，歲運米四百萬石。北糧七十五萬五千六百石，南糧三百二十四萬四千四百石。內兑運三百三十萬石，改兑七十萬石。除例折外，每年實通運正耗糧五百一十八萬九千七百石。兑運米，浙江六十萬石、江西四十萬石、湖廣二十五萬石內折色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七斗，應天府一十萬石、蘇州府六十五萬五千石、松江府二十萬三千石、常州府一十七萬五千石、鎮江府八萬石、寧國府三萬石、池州府二萬五千石、廬州府一萬石、淮安府二萬五千石、太平府一萬七千石、安慶府六萬石、鳳陽府三萬石、揚州府六萬石、徐州三萬石、山東二十八萬石內折色七萬石、河南二十七萬石內折色七萬石。改兑米，江西一十七萬石、應天府二萬八千石、蘇州府四萬二千石、松江府二萬九千九百五十石、廣德州八千石、鎮江府一萬石、淮安府一萬一百五十石以上舊俱運淮安府常盈舊、浙江三萬石、揚州府三萬七千石、鳳陽府三萬三百石、徐州一萬八千石、鎮江府一萬二千石、淮安府六萬九石以上舊運徐州廣運倉、山東二萬六百石、河南五萬石以上舊運臨清廣積倉、山東七萬五千石、河南六萬石以上舊運德州德州倉。支運米六十四萬四千八十三石三斗，天津倉米六萬石、薊州倉本色米十萬石折色米一十四萬石、密雲鎮米一十五萬四千八百一十石八斗、昌平鎮米一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二石五斗以上即上兑運內數。預備米一十九萬四千四百石、臨清廣積倉山東五萬四百石河南六萬石、德州德州倉山東六萬石河南二萬石。以上凡有災傷府分停免，就於隣近府分照數輳補，候成

熟徵還，如遇各府俱有災傷，就將二倉貯備米內支運，務不失四百萬石額數。

又《脚耗輕齎》　國初民運無脚耗等項，至宣德間，令民糧兑與軍運。成化間，將徐、淮、臨、德四倉支運，亦改兑軍，皆給路費，始各有耗米。兑運米，俱一平一尖收受。故有尖米、耗尖米，除隨船給運外，餘折銀，謂之輕齎，備運軍盤剝費用。改兑無尖米，以耗米二升折銀，謂之折易輕齎。費不足，則於兑運輕齎內乞貼。後通惠河成，省脚價，始立減扣法。扣留者，以備修理通惠河閘，量減者以寬民力。兑運加耗米一百七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五石九升八合。兩尖米三十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六石五十三升。輕齎銀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五十七兩零。江西、湖廣、浙江每石加耗米六斗六升，又兩尖米一斗，共七斗六升，內除四斗隨船作耗，餘米三斗六升，折銀一錢八分，名三六輕齎。今於三斗六升內，減去二升，止徵三斗四升，改爲三四輕齎，於內仍扣留銀二分。應天、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平、寧國、池州、廬州、安慶每石加耗米五斗六升，又兩尖米一斗，共六斗六升，內除四斗陰船作耗，餘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名二六輕齎。今減去二升，止徵二斗四升，改爲二四輕齎，於內仍扣留銀一分。鳳陽、淮安、揚州、徐州每石加耗米四斗六升，尖米一斗，共五斗六升，內除三斗隨船作耗餘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名二六輕齎，後改爲二四，與應天等府相同。山東、河南每石加米三斗一升，尖米一斗，共四斗一升，內除二斗五升隨船作耗，餘米一斗六升，折銀八分，名一六輕齎，內具無減扣。河南每石，再加耗米三程式。山東府屬縣，在小灘交兑者，亦再加耗米三升，俱折銀一分五釐，給軍以資盤費。過湖米。九江府每石徵米七升，饒州、廣信、建昌、鉛山、撫州五所，兑本省糧者，每石亦徵四升，折銀一分二釐，給軍作過湖脚耗，及什物等用。脚米。江北三總，並南京、浙江、下江等總，每石徵脚米六升，折銀給運官，同有司爲買辦物料、修船之費。鎮江、廬州二衛，亦加脚米六升。其江寧、上元、江浦、六合、句容五縣，脚米六升，將三升量給舡户，三升給軍盤剝修艙。改兑加耗米。二十萬四千九百三十七石五斗，浙江、江西每石俱加耗米四斗二升，應天、蘇州、松江、鎮江、廣德每石俱三斗二升，鳳陽、淮安、揚州每石俱二斗七升。以上各加耗內，各折米二升，易銀一分，名折易輕齎，餘俱本色。徐州每石二斗二升，山東、河南每石一斗七升，俱本色無折銀。凡改兑，俱無尖米盤剝之費。折易輕齎如不敷，於本總屬下，各衛所兑運輕齎銀內乞貼應用。永樂十三年，令僉運糧，每石俱兩平斛收放，官軍僉運止一尖一平，定爲例。宣德六年，令兑運官軍，量其遠近，給與路費耗米。八年題准，兑軍脚耗，每石湖廣八斗，江、浙七斗，南直隸六斗，江北淮、揚、鳳陽五斗，徐州四斗，北直隸、河南、山東三斗。若民自運至瓜、淮兑者四斗。十年，令湖廣、江西、浙江耗米俱六斗，江南直隸五斗，江北直隸四斗，徐州、山東、河南二斗五升。正德元年奏准，加耗江北淮安、鳳陽四斗五升，浙江、蘇、松等府，民自運至瓜州者，三斗七升。淮安者三斗。餘如舊。又令各處解納京通倉糧，並民運臨清、淮安倉糧，俱每石一尖一平斛收，兩平斛放支。官軍僉運臨清等四倉糧，俱一尖一平斛支，赴京通二倉交收。又令湖廣、江西、浙江加耗，俱六斗五升，江南直隸五斗五升，江北、揚州、淮安、鳳陽四斗五升。河南民糧於蕭縣水次兑者四斗，民自運至瓜、淮等處兑軍運者二斗。其兑運料豆加耗，亦准此例。景泰元年，令蘇、松、常、鎮等府民糧，自運至瓜洲兑軍者，加耗四斗五升，淮安者四斗。成化七年，令瓜、淮官軍過江兑運，除加耗外，每石添加脚米六升。八年題准，脚價耗米，就令彼處收糧委官折收，解部候用，每石脚價米九升。十年，將徐、淮、臨、德四倉民運兑與軍者，隨其遠近，加與耗米領運。又令湖廣、江西、浙江加耗每石四斗，應天並江南直隸二斗五升，徐州二斗，山東、河南一斗五升。十三年題准，進倉糧米兑運，每石明加八升，支運淮安等倉，照原例一尖一平。弘治二年，令官軍上納京、通二倉，兑運者加耗七升，改兑者四升，支運並遮洋仍一尖一平收受。今遮洋耗六升。十五年題准，江西糧米，不拘兑運、改運，每石加過湖米七升。

正德七年題准，過江脚米，江北五升，江南仍六升。又題准，將兑軍餘耗，每石折銀伍錢，收貯在官各總掌管，以備到京車脚等用，如有餘，漕運衙門查收，以備急缺支補。又題准，輕齎銀兩，各司府、州、縣，每年務隨正糧，一併兑完，方許出給通關。嘉靖六年，令各總輕齎銀兩，照例驗給，扣省脚價解送太倉銀庫，以備修河等項支用。羨餘銀兩，給散運軍。八年議准，輕齎銀兩，解赴漕司驗兑，每幫先給十分之三，備沿途起

剝支費，其七分鞘封到京，候完扣算，其山東、河南輕齎銀不先給。又議准，江西九江府民糧，照舊徵過湖米七升，通兑與該衛運軍，内扣三升作行糧。又議准，官軍過江領兑蘇州等處者，江北三總並廬州衛，每石脚米一斗三升。南京兩總並鎮江衛，每石七升。其廬州衛，本府兑者七升。又議准，河南兑軍秋糧，每石加米三升，折銀一分五釐。十六年，令遮洋運船，該運薊州糧者，經涉海道，程途險遠，每石先給輕齎銀一分。又議准，兑運糧米照舊分派，京倉七分，通倉三分。改兑京倉四分，通倉六分。合貼脚價，於輕齎銀兩内給。二十八年題准，江西饒州、撫州、建昌、廣信、鉛山五所，每五石加過湖米四升，折銀一分二釐。三十年題准，蘇州等府脚米，將七升有司自雇民船，交與官軍裝糧抵壩，其餘六升，仍給官軍過壩修船。萬曆元年題准，江北三總派兑南糧，原定脚米一斗三升雇覓江船，今瓜洲建閘，徑赴水次聽兑，蠲免七升，止徵六升。其南京各衛，通到水次，原徵七升，今免一升，止徵六升。二年題准，各處隨糧輕齎銀，通解漕司，内將三分給運官，其七分選定解官，秤驗明白，各令入鞘，類至十萬上下，裝入標船，星夜越幫前進，送通倉坐糧郎中，秤過寄庫，候該幫船到，驗給運官完糧。其山東、河南者，原不過淮，責成臨清兵備，差官陸路解進。七年，令輕齎銀兩，照議單分爲三七，以三分給本幫備船，沿途空貼等費，其羨餘，兑給回南旗軍一分，餘候完掣通關之日，查無掛欠，亦便與運營商官領回分給，不必扣貯。十一年，以江西饒州等五所淺船，改併進賢水次修造，兑徵過湖米銀。十三年題准，輕齎羨餘銀，舊例一分解淮，二分給軍，今照萬曆七年例，惟山東遮洋二總，每船仍止給銀一兩，中都錦衣旗手，上江、下江、淮、大、揚州七總，原議每船一兩五錢，今增五錢，共二兩。浙東、浙西、湖廣、江西四總，原議每船三兩，今增一兩，共四兩。其扣省銀兩，京倉八項，通倉六項，照舊扣除。

又《漕規》凡水次交兑，宣德七年，令官軍運糧，各於附近州縣水次，江南民運糧於瓜洲、淮安二處交兑。河南所屬民運糧，至大名府小灘，兑與遮洋船，官軍領運。山東糧，於濟寧交兑。正統九年，令江南漕糧于九江水次交兑。成化七年，令瓜、淮水次兑運官軍，下年俱過江，就各處水次兑運。二十一年，令各司府、州、縣正官，並守巡管糧等官，將原會兑軍糧米，徵完俱限十二月以裏，運赴原定水次倉交兑，不完者，各管糧官住俸，次年正月不完者，革去冠帶，經該官吏，管糧委官，俱拏問。管兑官亦照例革去冠帶住俸。若民糧已到，領兑官軍來遲，或刁蹬者，領兑官一體候兑完日參問。

正德元年議准，湖廣水次於長沙、漢口交兑。三年令移河南、山東兑糧於臨清水次。嘉靖十一年議准，遮洋、山東二總，歲運河南糧，仍舊在小灘鎮水次交兑。十二年議准，湖廣糧俱赴蘄州、漢口、城陵磯三處水次交兑。十四年題准，一應兑軍改兑秋糧，務在及時徵派，依例開倉，如限運赴水次，聽候交兑。若正月終，有司無糧，軍衛無船者，府、州、縣掌印、管糧官，領運指揮、千百户、行巡按提問，各住俸半年。二月終無糧無船者，各提問，住俸一年。其船糧不到之數，俱以三分之一爲限，仍先各革去冠帶待罪催儹。若三月終船糧不到，各提問降二級。四月終糧船不到，不分多寡，連布政司，掌印、管糧官、領運把總，通行提問，各降二級，文職起送吏部别用，軍職發回原衛，帶俸差操。又題准，五月終船糧不到水次者，併參衛所掌印官。十六年題准，江西吴城水次原兑糧，改進賢水次交兑。四十三年題准，兑運漕糧，務要遵照例限，十月開倉徵收，十二月完足，聽候軍官一到，即與開兑。如過限無糧者，許領運官旗，具呈監兑主事，先行人重參究。隆慶四年題准，漕糧定限，十月開倉，十二月終兑完開幫。如十二月終有司無糧，軍衛無船，糧道與府、州、府、掌印、管糧官及領運把總、指揮、千百户住俸半年，違正月終限者，各住俸一年，違二月終限者，各降二級。布政司、掌印官降一級。萬曆元年題准，湖廣衡、永、荆、岳、長沙漕糧，原在城陵磯交兑者，改併漢口水次。十一年，改漢口交兑于金沙州陳公套水次。凡樣米。宣德十年題准，各處起運京倉，大小米麥，先封乾圓潔净樣米，送部轉發各倉收，候運糧至日，比對相同，方許收納。弘治十三年議准，各處兑運衙門，解送樣米，山東直隸限三月以裏，江北直隸鳳陽等處，限五月以裏，南京並江南等處限六月以裏，浙江、湖廣、江西限七月以裏到部。如有故違遲誤，先將差來人役，送問，承行並管糧官吏，行各該巡按御史，一體究治。萬曆四年議准，各處樣米，山東、河南限正月，江北直隸限二月，江南直隸限三月，浙江、湖廣限四月，各分頭幫解送總督衙門收，候運糧到日，轉發

各倉比對。

凡運糧程限。正德五年，令漕運衙門，以漕運水程日數，列爲圖格，給與各幫官員收掌，逐日將行止地方，填注一格，同原給幫票，送部查考，事完，送漕運衙門查繳。無故違悞，運官住俸問罪。嘉靖八年議准，江北官軍，兑本府州、縣糧者，限十二月裹過淮，南京、江南直隸官軍，兑應天等府州、縣糧者，限正月以裹過淮。湖廣、浙江、江西三總官軍，兑本省糧者，限三月以裹過淮。山東、北直隸二總官軍，兑本處糧者，限正月以裹完報。遮洋官軍兑山東、河南糧者，限三月以裹。違者聽僉運官參治。又議准，淮、徐等五倉，收糧部官，遇糧船到彼，定與水程，令齎到前路部官處，照限查考。萬曆二年題准，舊例湖廣、江西、浙江三總，限三月過淮者，多與黄水相值。今定限二月過淮，如違，查久近，分別治罪。凡完糧期限。成化八年，令運糧至京倉，北直隸並河南、山東衛所，限五月初一日。南直隸並鳳陽等衛所，限七月初一日。若過江支兑者，限八月初一日。浙江、江西、湖廣都司衛所，限九月初一日，其把總都指揮及千百户等官違二十日以上，住俸待罪僨運。若連三年違限者，遞降一級。二年不違限者，獎勵。三年者，旌擢，俱奏請定奪。正德十四年，令京、通二倉坐糧員外，並薊州管糧郎中，將各總衛所運官，違限久近，查明送部，行各巡按，自把總以下通提到官，查係限外三箇月上完糧者問罪住俸半年，五箇月上完糧者問罪住俸一年，各照舊領運。若至次年二月終不完，及一年以上不赴運者，俱問罪降二級，回籍閒住。嘉靖二年，令部倉查各官到部完納月日，比先早一月者，指揮等官，行原官司，量加犒勞，以後三次俱早一月，准於實職上陞一級。八年議准，山東、北直隸所屬衛所，限四月初一日完。江北直隸鳳陽等處，並遮洋總所屬衛所，限五月初一日完。南京江南直隸所屬衛所，限六月初一日完。浙江、江西、湖廣衛所，限七月初一日完。違限者，聽總督並巡倉監督監兑坐糧撫按等官，提問參究。又議准，監兑官會參過違限運官，户部參覆劄付下年監兑官到彼，提問歸結。三十七年題准，上倉期限，比舊例俱移前一月。四月初者限三月，五月初者限四月，六月初者限五月，七月初者限六月。違者總巡衙門，分別參究，罰俸、降級。若南京併江南直隸各衛所，兑江、浙二省糧米，江北衛所，兑江南各府糧米，領運官違限，查照二省並江南事例參治。凡寄囤。弘治十二年奏准，把總官所管運船俱以十分爲率，若有一半以上違限寄放德州等處，不到倉者，令漕運都御史提問，降一級，納米完日，照舊管運，一半以下者，參來提問。嘉靖二年題准，運官故違期限，寄囤守凍，把總至三千石，指揮至二千石，千户至一千石，百户至五千石者，每一次降一級。若所寄不及石數者，照常發落。旗甲不服催僨，在途延捱者，發邊衛充軍，仍于本户勾補，民運委官提問。

凡起糧脚價。弘治十八年，令張家灣水兑糧米脚價，每石原定一錢者，減作八分。天津衛寄收糧米脚價，每石原銀一錢五分者，減作一錢二分。其扣下京衛事故，官軍兑支不盡正耗之數，及明加免曬折蔗等項，有米者俱准運赴通倉上納，無米者每石折銀五錢，與脚價銀兩，俱送太倉銀庫交收。正德九年奏定，起旱脚價，自張家灣至京倉，晴乾日每銀一兩，起載糧米一十七石，陰濕一十三石。天色初晴，道路猶濕，一十五石。張家灣里兒寺至通倉，每銀一兩，起載二十三石。長店兒至通倉四十石。灘子里至通倉五十石。自十年以後，各總運船到灣之日，即將前項脚價，於户部委官處，驗封交收，以憑支給。嘉靖八年議准，通惠河經紀船脚，每糧一石，銀二分一釐一絲八忽二微。六閘水脚，每石銀九釐一毫三絲九忽一微。車户車脚，每石銀一分四釐八毫四絲二忽七微。京通倉歇家包囤，每石銀八釐五毫。曬夫飯米每船一兩一錢。小脚抗糧到囤，每石四釐。雇人抱籌、擡斛、打捲，每石七毫。買墊囤葦把，每船二錢。買掀掃把斗，每船三錢。軍斗籌價，每石銀五釐。京倉蓆權，隨船帶至大通橋，蓆令車户帶運備兩，每板一片，木一根，各准米一石。起脚京通倉，運官交糧，紙劄銀每處二兩。官軍房水銀，指揮三兩，千百啓用中二兩。旗軍每船京倉一兩二錢，通倉一兩。各該把總遇糧運到倉，呈驗輕齎之後，先將前銀交送京、通二倉坐糧員外收貯，提督官給發印信文簿各二扇，一扇查收，一扇查給，在運官者運官領用，在倉中者歇脚領用。

凡優恤官軍。洪熙元年，令運軍除正糧外，附載自己什物，官司毋得阻當。天順三年題准，淮、徐、臨、德、濟、寧、通州等處藥局官給藥餌，遇官軍患病，隨即調治。成化元年奏准，各處運糧旗軍附帶土宜物貨，河西務、張家灣等處，免其稅課。八年題准，被凍官軍給與口糧，每軍三斗，去德州迤南者給一箇月，天津迤北者給兩箇月。明年上運，將該

年口糧，照數扣除還官。九年奏准，官軍盤剝費用，正糧不敷，總督等官，出給印信文憑，付把總官，於太倉折草等項銀內，借與完納，下年照數送還。弘治五年，令運糧官旗借貸，係三年以前者盡革罷，近年者止照律出息。果有窮困，衛所缺少脚價者，許於太倉量借銀兩完納，下年送還。十五年題准，附帶土宜不得過十石。正德六年，令運軍果有餘米，准令置買隨船弓、箭、鎗、刀等件支銷，仍行漕司，候船回過淮查點。十一年題准，在運官軍身故，寄歸遺骸，官給銀三兩，軍給二兩，仍存卹二年。本軍應支月糧羨餘，通行給與。嘉靖三十九年題准，工部抽分廠，凡遇糧船，除土宜四十石外，許驗客貨，如無，放行，不許立掛號名色，以誤期限。隆慶二年題准，糧銀無欠，完掣通關，就將本總、本幫給軍羨餘銀，分給把總二十兩，指揮十兩，千户六兩，百户四兩，餘仍給軍，以資回南。萬曆七年題准，每船許帶土宜六十石，多者盡數入官，如遇淺起剝，自備脚價，先將土宜起盡，舟再難行，方許動給官銀，敢有破冒，照例參治。八年題准，領運等官，應給盤纏，但經以贓私不法參論者，盡行停給。完糧違限三月以上，而過淮先期、依期，與完糧不違限，而過淮後期，及淮北例不過淮，而完糧違限三月以上，各給一半。過淮後期，完糧違限三月以上，給與三分之一，完糧違限五月以上，不論過淮先期，盡行停給，運軍應得羨餘，姑准給與。其停扣銀兩，俱類解太倉。十二年議准，運軍中途病故，預支安家月糧，俱免還官，仍優卹二年。其遺下行糧，給本船旗軍，以充雇募，免下年扣除。若中途脱逃者，獲日問罪，仍追安家月糧還官。又議准，運軍土宜，監兑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搜檢，督押司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真，聽儹運御史盤詰。淮安、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六十石之外，俱行入官。前途經盤官員狥情賣法，一併參治，其餘衙門，俱免投文盤詰。

凡漂流。正統七年，令漕運官軍，若一衛有數船遭風漂流者，委官覈實，全衛改撥於通州及天津倉上納。天順八年，令官軍運糧，或遭風水不測，損壞船糧，若在百里內者，務要府州縣正官，在百里外者，許所在有印信官司勘實，結申總兵等官處，如有詐妄，罪坐原勘官，糧米仍依原定，分數交納。成化十二年，勅總兵官，各衛所果有遭風，所在官司驗實，打撈濕米，就令該管指揮等官，分派各船食用，抵換原帶食米上倉，不許故意單幫在後。凡漂流補除脚價，俱要當年完足，若延至下年者，管運衛所官員，通行住俸，糧完方許關支。管運官旗，雖經補完，仍照例查送法司問罪。十六年，令遮洋船運糧薊州者，如遇風水漂流，照淺河船例，該撥補數。弘治二年奏准，漕運糧，遭風漂流者，勘實具奏，將兑運京倉，減除通倉上納。如漂流十石，減除一百石，每石省脚價米一斗，以補漂流之數。正糧照例加耗，所省米兩平收受。若通倉缺廒，仍令赴京倉上納。每漂流一百二十石，免曬一千石，亦兩平收受，每石計省曬折米五升，並耗米七升，共一斗二升，以補漂流之數。前項米石，俱不挨陳，先行放支。三年，令漂流糧米萬石以上，都御史、總兵官俱聽科道糾劾，户部具奏定奪。千石以上，提問把總官。千石以下，提問本營官旗。各該巡撫，遇本境漂失數多者，照漕司事例參究。嘉靖八年議准，沿途遇風，損壞船隻，漂流糧米，許赴所在官司陳告，掌印官親詣漂流處所，勘實具奏，仍候本部轉行巡按御史，覈勘明白，方與除豁。如有乘機侵盜，扶同勘報，就將漕運官軍並有司官吏，通行參送法司問罪，俱發邊衛充軍。二十二年議准，今後過洪閘，遇風淺等項，船存糧漂者，審果不係官軍侵盜費用，就將該幫官旗，應給羨餘銀兩，給與該總把總官領發，損失官旗，責限買米上納，或買不便，就將前銀，每石扣銀七錢，徑解各該倉庫收支，折糧應用。如該幫官旗羨餘銀數不足損失米價，將該衛該總運內扣除，務要當年補足原數，如扣除餘剩，照舊給軍。三十九年題准，運官漂流糧米，許將本衛羨餘銀，相兼處補，聽候補還。若至二年之外，仍不處補，即行查解太倉。查解之後，雖有應補掛欠，俱不准與處豁，假捏漂流及別衛者，不許混告轄補。四十四年題准，小患漂流，止以二百石爲率，該總勘結呈報准行。若出二百石外，仍照大患漂流事例，具奏勘明，方與准處。隆慶二年題准，輕齎銀兩驗後，總計某總下某衛，某幫，大患漂流若干，免曬減除等項，補過若干，小患漂流若干，本船脚費等項應補若干，其各不敷，小患先儘本幫，次及本衛，大患先及本幫本衛，次及本總，如數足于本幫，同衛別幫者，照常給軍。數足於本衛，同總別衛者，照常給軍。如遇非常大患，扣及緊總，均派各衛所，數足亦照常給軍。六年題准，把總等官，原運糧二萬石，漂去一千石以上或二千石，漂去一百石以上降一級。如原運糧一萬石，漂去一千石以上或二千石，漂去一百石

以上，降二級。俱於祖職上實降，不得復職。若能自補完，不費別軍處補者免罪。萬曆元年議准，凡官旗漂流船糧，即赴所在督押司道陳告，當日委官親勘具奏，收糧之日，減除免曬處補，若未經奏到，雖有執照，即係假捏，不得一槩混支。其起欠掛欠，明係侵欺，與漂欠不同，不得妄援前例。六年題准，如遇漂流在楊子江者，先赴催儹把總處具告，一面赴督押司道官處告委有司，相去一百里者限二日，一百里外者限四日，勘實呈漕司，即與具奏除豁。如有違限扶捏等弊，即將勘官參問。官旗分別捏報漂欠，虛數多寡，問擬具重罪。其河道漂流者，責令本幫補納，不敷，量動槩幫潤米攤補，不得一槩奏豁。十二年題准，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姦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陪十分之三。又議准，漂流糧米三千石以上，提問把總官，不及數者，止提問本管官旗。又議准，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户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户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千户五百石，百户鎮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一半，准得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

凡掛欠。正德十四年題准，把總官掛欠糧一萬石以上，或銀二千兩以上，於違限上各遞降一級，每糧一萬石或銀二千兩，各加一等。指揮以下，掛欠糧一千石以上或銀五百兩以上，亦俱于違限上各遞降一級，每糧一千石或銀五百兩各加一等。把總、指揮、千户，降至總旗而止。百户降至小旗而止。掛欠不及數者，照常論罪，候下次能補完，許復原職。以十分爲率，完能五分以上者，准復原降一級，三年內全完者，亦准復原職。若延至三年外全不完者，終身不准，後子孫亦止于降級上承襲。隆慶四年題准，掛欠官旗，有先期逃回者，移文漕司，並各巡按，嚴限提解，監追完日，仍照棄撇船糧逃回例，問擬發遣。六年題准，運官欠糧千石以上，旗甲百石以上，參送法司。不及數者，嚴限比併。完有次第，押發漕司追併。其在逃者，運官四百石以上，旗甲五十石以上，嚴提來京，送法司監追問擬。若旗甲欠不及數，輒棄在逃，許令運官即時呈部，行漕司提問。萬曆二年題准，掛欠官員，果故絶無人承襲，將原欠糧銀除豁免追，以後把總官任內，如分毫顆粒掛欠，縱陞還不許離任，敢有朦朧赴任者，參提革任問罪監追。十二年議准，運糧官旗，掛欠數多，把總名下三千石，或銀一千五百兩以上，指揮名下及千户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銀五百兩以上，千户五百石銀二百五十兩以上，百户、鎮撫等官二百五十石銀一百二十兩以上，各遞降一級。每一倍，加一等。有能當年補完者通免降級。如下年補完，及三年內全完者，准奏復原職。其一應提問官旗，各省及直隸江南衛分，行各該巡按御史，南京並江北衛分，行漕運衙門，各就近提問，以便完結。凡官軍罪犯。宣德九年，令漕運官軍有犯，罰運淮安、徐州倉糧，赴京贖罪。流罪五十石，徒罪五等，自四十石至十五石，杖罪每一十、一石，笞罪每一十、五斗。正統三年，令各衛所運糧官，有比試違限者，俱住俸，於淮安倉支，該運米數，赴京完納復俸。又令犯罪罰運者，仍運該運之數，無力者，發極邊衛分。四年，令運糧官軍，雜犯死罪者，比流罪加納米三十石，共八十石，於淮安、徐州倉支運。景泰七年，令運糧官軍，犯罪者，照例納米收贖，罷罰運淮、徐糧例。嘉靖八年議准，淮安、清江浦各管廠指揮、千百户等官有犯，比照運糧官員事例，聽漕運衙門提問。若犯該充軍、爲民、降級、調衛罪名，問完之日，奏請發落。又議准，湖廣、浙江、江西、江南等五總，但係考定或委官，造船官員，自指揮以下有犯，照依江北清江廠事例，徑自提問。

又《漕禁》 宣德二年，令運糧軍船，工部及諸衙門，不許撥載他物，致悞儹運。

成化六年，令提督漕運等官，嚴加巡察，若有運糧官軍，沿途糶賣糧米者，就便拏問。及行京通等處，管糧巡倉等官，禁約各倉隣近之家，不許收賣糧米囤放，賣於運糧官軍，有犯拏問，並把總各衛所該管官員，一體治罪。十年，令漕運軍人，許帶土產，易換柴鹽，每船不得過十石，違者盤檢入官。二十一年題准，管運指揮等官，有借債至一千兩以上者革去冠帶，五千兩者住俸，一萬兩者降一級，不許管軍管事。

弘治三年奏准，各處兑過糧米，務照原兑樣米上納，若官軍人等，將原兑好米，沿途糶賣，卻糴陳碎及插和沙土、糠粃、蠹穀等項抵數者，驗出，將各該指揮等官參送，旗軍徑送刑部，查照侵盜邊糧事例問擬，仍換好米上納。十二年奏准，把總等官，縱容旗軍，花費脚價，及私下還債，以監守自盜論罪，立功滿日，帶俸差操。債主以盜官物論罪，勢家官員，奏請發落，家人伴當，發廣西烟瘴衛分充軍。十三年，令運糧衛所，各置文簿一扇，凡兑過糧數，並脚米多寡，一應盤費使用，及侵欺債負等項，逐一附寫，事完之日，送漕運衙門查究。又奏准，官軍漕運，將正耗糧米照數交兑，不許折收輕齎，及中途糶賣，違者軍餘欠十石，小旗欠五十石，總旗欠一百石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哨瞭。百户欠三百石，千户欠五百石，指揮欠一千石，把總都指揮等官，欠三千石以上，俱問發原衛帶俸差操。若總欠數多，總督漕運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原賣官糧，責付領運交納，所得價銀入官。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軍縛打凌辱，强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運糧官參究治罪。凡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帶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木船運軍並附載人員，參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例。凡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强攔截民運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十七年題准，把總等官，敢有指稱打點饋送，計船科取，許被害旗軍具告漕司提問。如將己物稍派各船，希圖覓利，或攬客商貨物，取其雇值，或寄裝在京勢豪人等土產，負累旗軍，出陪脚價，亦許首告所在官司，照例盡數入官。

正德十五年議准，運糧官員到灣之時，脚價不敷，許赴漕運官處告理，如有私自借債，累軍償還者，漕運衙門徑自訪察，從實參奏。又議准，凡將尚堪撐駕運船，捏作損壞，通同盜賣，得價脱逃，及勢豪强奪拆卸者，監陪完日，查照盜賣錢糧事例問罪。

嘉靖六年議准，管運官旗人等，上納糧米，驗與原樣米不同者，官候糧完類參，行各巡按御史提問，旗軍過淮之日，漕運都御史提問。又議准，運糧入倉，不許門官、歇家、伴當、光棍人等，揹留糧袋，索要銀錢。緝事衙門訪出，照依打攪倉場事例，問擬發遣。七年，令漕運衙門，各總衛所，不許剋取行糧輕齎等項，及置辦酒、米、段疋、紗羅並各土宜饋送，交通賄賂事發參問重治。八年議准，司府州縣管糧官，各於水次，同兑運官，將成化十五年原頒，永爲法則字樣鐵斛，與依式成造，印記木斛，較量相同，就便交納，如有將私造大斛大斗，用强交兑者，監兑官及撫按官，依律照例參問。又議准，遮洋船由海道經涉梁城守禦千户所、寶抵縣、皇莊白龍港、新舊倉、龍王堂一帶地方，居民、弓兵、官校人等，敢有在於河路張布罾網，阻礙船隻及稱盤詰，因而集衆搶奪財物者，撫按衙門及鄰近管糧、管河郎中、主事等官參問。搶奪財物滿貫以上者，兇犯枷號一箇月，照例發落。又議准，經把總持鬧壩，及光棍指稱勢要名目，詐騙漕運軍船財物，或刻關防私記，號爲條子錢等項名色，横行索取，或在車營等處，包攬起剝，因而勒措加增脚價者，巡倉御史，管倉員外及所在官司究問，照例從重議擬，奏請發落。又議准，官軍通同無籍光棍，盜賣軍船，各從重追問，監陪原船，完日問罪發落。又議准，把總、指揮、千百户等官索要運軍常例銀兩，及科索至十兩以上者問罪降一級，二十兩以上者降二級，三十兩以上者降三級，四十兩以上者降三級，發原衛帶俸差操，再不推用，至五十兩以上者問發邊衛充軍，跟官書算人等，科索軍士銀物侵欺入己，至十兩以上者，問發永遠充軍。又議准，侵盜在官糧米至四十石，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者，俱問罪發邊衛永遠充軍，糧至百石、銀至百兩以上者斬。又議准，京倉軍民運糧到日，聽其自行雇覓各倉囤基，囤放糧米，不許抽錢，以爲伴當、官攢、斗級常例，亦不許運官、旗軍饋送土宜。若小脚歇家營求，在官指稱公用爲由，索取囤基等項財物，及別項求索情弊，於本倉門首枷號一箇月，滿日送法司依律問擬，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干礙内外官員，奏請定奪。又議准，領運官員，如有侵扣運軍月糧行糧，多索船料等項銀兩者，查出贓私，俱照監守自盜事例，問擬發落。又議准，運糧官軍人等，犯罪輕提三次，不到官問理，皆准照原供贓罪，行令該衛追贓，完日仍申巡按御史，各照前例擬罪發落。又議准，運官違限内，總督並内監督衙門，有擅科一甎，罰銀一錢者，聽户部與提督御史指實參究。十三年奏准，今後運軍脱逃，分别次數，初逃一次者照常發落，二次者枷號一箇月，方許收運食糧，三次

者照依操軍事例，俱調衛。又議准，把總、都指揮、指揮等官，如遇漕運衙門差委查盤，止許催儹該管衛所船隻，不許營求別差，以圖賄賂，亦不許假以該管衛所借債爲由，令其買賣，負累軍士，遲悞糧運，違者聽總、提督衙門，並巡倉、巡河御史等官，參奏拏問。二十年議准，今後進倉糧米，仍令運官照舊摯斛，進完報曬，若有臨倉掛欠，照數陪補治罪，不許守門官軍人等，假以合子米爲由，狥情故違，一槩擾害。二十二年議准，令後司府州縣，受理軍民詞訟，干礙運糧官軍，如係强盜人命重情，備行知會漕司，委官拘問，其餘贓私小事，將原詞抄行漕運衙門，照例候交糧完日，發理刑主事問理，不許徑自拘繫。萬曆九年題准，備行各監兑官，及兼理漕糧御史，將該兑糧米，眼同州縣官並運官，看驗明白交兑，取具有司結狀。運官領狀，備將緊要數目字樣，用印鈐蓋，各一樣四本，一存監兑委官，一送漕運衙門，一送户部，一送總督衙門，案候收糧，如米色與結狀不同，即係官旗插和，若有司縱容糧長將爛米搪塞，不肯從實結報，各從重參究。十二年議准，軍旗有欲呈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並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户丁補伍。又議准，凡漕運官軍，敢有水次折乾，及中途糶賣，以致抵壩起欠，及臨倉掛欠者，即係侵欺，除正犯查照律例問擬外，其餘官旗仍各總計名下欠數，總小旗欠一百石，問發哨瞭，百户、鎮撫欠二百五十石，千户欠五百石，指揮及千户等官，全幫領運者欠一千石，把總官欠三千石，俱問罪降一級，發原衛所帶俸差操。能臨時設法買補完足，止作折賣正犯，各官旗免罪，其雖不係侵盜，但有虧折，俱照前例擬斷。若總欠數多，及麤惡不堪至三萬石以上，總督、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又議准，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户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以供辦等費爲由科索，並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己者，計贓論罪，如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又議准，衛所官完糧後，備造支鎖數目呈報稽考，若有造報不明，及侵欺靠損情弊，許運軍指實首告，各查照律例，從重問擬。把總官失于覺察，參問治罪。又題准，凡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侵盜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

又《民運》 正統十三年題准，白糧船編置字號，送沿河各官催督，及行甎廠免帶甎。成化六年奏准，蘇、松等府運糙、白糧米，係官造船隻，每船僉撥納户五六名，多不過十名，領駕來京，行收糧衙門，驗無糧穀沙土，免其曬揚，即與收受。

弘治七年題准，行河西務，遇白糧米剝船到關，俱免納料，即時放行，仍行各鈔關，一體驗收。嘉靖元年題准，民運白糧照兑運事例，每十月終徵完，委官十二月以裏運至瓜洲，聽儹運郎中催儹，次年正月終不完者，將府、州、縣管糧官提問，住俸半年，三月終不完者，住俸一年，仍令戴罪催徵。若延至五月終不完者，將府、州、縣掌印等官通提，各降二級。蘇、松、常三府限正月以裏過淮，八月初一日完納，若限外三箇月上完者，住俸半年，五箇月上完者，住俸一年，至次年二月終不完者，問罪降二級。

隆慶二年題准，民運糧行各撫、按委府佐貳官一員爲總部，州、縣佐貳官一員爲協部，正月以裏督行開船，定限六月以裏完納。如部運官不依期催解，違七月終限者，住俸三月，違八月終限者，住俸半年，違九月終限者，住俸一年，違十月終限者降級。歲終不到者，比罷軟例罷斥，各掌印官遞降一等。六年題准，民運白糧，責令糧長設處船隻，同運官幫次，開程過淮，洪入閘，漕務參政督催，與軍船一體輓拽，仍許量帶土宜四十石，免其納税。

萬曆九年議准，行漕司及各巡撫，將江南五府應運白糧，令各糧長仍雇五百料中船，勿令夾帶私貨，應得水脚當官議定，先給一半，其餘印封，船過徐州，總部官驗給。又題准，每歲解京白糧，務點殷實糧户正身解納，不許棍徒包攬。應運米數，先儘本名，如有官户銀米，責令運送倉庫，轉給領解，以杜短少，陪累船隻。許令糧長自雇五百料中船，每百石定給銀三十三兩，埠頭等役悉行查革。經過鈔關，如果止於土宜四十石，免其納税。糧至丁字沽以北，河西務主事，即照軍糧所定脚價，撥船起剝，徑交經紀搬抗過壩，不許仍前寄囤。如有積棍攬解，歇家科擾等弊，聽巡視科道參住。糧完之日，解户批單，給發部運官領回類繳，各有司不必監比家屬。仍刊稽弊文票，聽巡倉御史查給稽覈。

又《空運》　成化二十年題准，遮洋支兑三十萬石，除天津等倉六萬石外，將薊州二十四萬石內，改撥十萬石，豐潤倉交收，以備山海遠衛官軍支給。

弘治九年題准，運本色十萬石赴薊州倉上納，折色十四萬石運送永平庫收貯，以便官軍月糧。嘉靖二十九年，命撥漕糧二十萬六千餘石，接濟密雲、昌平兵馬。三十年題准，薊州班軍六萬七千員名，該行糧十三萬四千石，於漕糧內撥運。三十四年題准，密雲主客糧米內，量改六萬石給昌平支用。三十五年，減免密雲、昌平原撥漕糧五萬石。三十九年題准，令運官將漕糧運密雲鎮七萬石，昌平鎮三萬石，並行糧一十四萬四千三石三斗，徑運該鎮，歲以爲常。四十四年，以薊、永分鎮，撥薊鎮本色十萬石，折色八萬四千石，撥永平折色五萬六千石。

隆慶三年題准，除原派薊鎮倉糧、船隻照舊外，仍將臨清、德州各水次，應兑漕運坐派昌、密二鎮，以便北衛所軍船，就近派兑。工部設廠，户部委官監收，就與領運，以免進倉出倉繁費。其應用脚價船剝，該扣米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二石，每石五錢，行令有司徵銀一萬八百六兩，隨糧起解，以備空運。六年，以潮、白二湖通，令密雲漕糧舊發一十萬石外，加增五萬石，由新修河道，運赴該鎮隆慶等倉交納，仍於該鎮客兵年例銀內，每石扣銀七錢，存留太倉。又令鞏華城官軍月糧，並先額漕糧四萬石，俱由通河運至薊靖倉，將薊鎮永、鞏、昌、標四營軍糧，九箇月本色，並長陵等八衛，別項官軍月糧，俱由薊靖倉就近關支。

萬曆九年題准，薊靖倉原撥漕糧食十五萬石，内將二萬石自沙子營陸運，改撥居庸倉收貯，轄放居庸、黄花、横嶺三路官軍月糧，以免召商勞費。其搬運脚價，薊靖倉每石銀四分，今每石加一分，共加銀二百兩，責令殷實商役領運。十一年議准，營州左屯衛，官軍月糧，遠赴通倉不便，自萬曆十二年爲始，每年漕糧到日，通州管糧郎中，撥發二千五百石，就令昌鎮運糧經紀，自通州水運至順義縣小東莊，每石給脚價銀三分七釐五毫，自小東莊陸運至城，每石給銀五釐，俱在隨糧輕齎銀内動支，該衛官軍逐月關領。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雲南司》卷五《遵旨查明監兑司官疏》

題爲遵旨查明監兑司官事。雲南清吏司案呈，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潘士遴題爲遵旨回話事。奉聖旨舊例漕糧、輕齎俱有一定限期，何故凍阻拖欠。即如去年，若早一月入京，當不至有許多失煅煩費，明係經管官怠玩可恨。潘士遴按漕溺職，姑從輕降三級，調外任用。監兑官着户部查明奏來。其總漕及各督糧官，姑俟新運到日另議。以後輕齎完欠，着巡漕御史載入舉劾，已有旨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速僉運務并輕齎責成巡漕，載入考劾等項事宜，通行總漕、都察院及各該撫按監兑等衙門欽遵外，案查崇禎元年十二月内，該本部奉旨題復監兑一疏，原議督兑漕糧兼催漕折輕齎，并一切金花、京邊、新餉等項折色錢糧，見徵務完十分，帶徵務完二分，有司不得視爲贅疣，故爲延緩。部臣不得視爲傳舍，急于弛擔，有違玩不完者，會同撫按查叅等因。業奉欽依，通行在案。今奉前因，該本司查得各省、直漕糧開幫起行日期，在山東監兑主事徐天鳳題稱三月二十六日開兑，至閏四月二十八日通完開行。奉聖旨，户部知道，欽此。河南監兑主事鄭廷楫題稱，四月初三等日開兑，於本月十六日通完開行。奉聖旨，户部知道，欽此。湖廣監兑主事蔣範化奏稱，閏四月二十二等日開兑，至五月十八日盡行開幫。奉聖旨，户部知道，欽此。江西監兑主事林玄題稱，三月二十二等日兑起，至五月十八日盡行開幫。奉聖旨，户部知道，欽此。浙江監兑員外郎王嘉言奏稱開四月十九等日兑起，至七月十七等日兑完開行。奉聖旨，户部知道，欽此。又該王嘉言題報，漕糧渡江緣繇奉聖旨，浙糧七月方報兑完，尚有海寧半運未發，殊屬遲玩。王嘉言俟差回考覈。該部知道，欽此。南直蘇、松、常、鎮四府監兑主事亓之偉奏稱，四月十二等日兑起，至六月二十八等日盡完工開行。惟上海一縣遲至七月十八日方完開行，奉聖旨，户部知道，欽此。又該本官題爲漕兑事竣等事，奉聖旨，漕糧七月兑完，殊屬遲悞。亓之偉俟差回考覈，以後有司違玩的，監兑官即行叅奏。包攬奸弊，痛加禁革。該部知道，欽此。俱通行欽遵。訖又查得輕齎折蓆等銀，山東一省額銀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兩六錢，自天啓六年起至崇禎元年止，俱全完無欠。河南一省每年額銀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一兩二分二釐，六年分除完解外，未完銀五百七兩三錢二分二釐，七年及崇禎元年俱全完無欠。湖廣一省每年額銀三萬九千二百六十九兩七分八釐六毫四絲六忽三微，除完解外，六年分未完銀二千六百七兩三分八釐五毫，七年

分未完銀四千二百五十六兩三錢四釐二毫五絲，崇禎元年分未完銀五千四百三十三兩三錢二分五毫一微。江西一省額銀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兩，除完解外，六年分未完銀三千一百八十二兩一錢三分，七年分未完銀八百五十九兩二錢九分二釐九毫七絲九忽五微，崇禎元年分全完無欠。浙江一省額銀一十萬七千七百六十二兩五錢，除完解外，六年分未完銀二千八百六十七兩七錢四釐七毫，七年未完銀八十七兩七分五釐，崇禎元年分未完銀九千一百四十二兩四錢八分二釐五毫。南直蘇、松、常、鎮四府，每年額銀一十三萬四千三百七十七兩九分七釐三毫七絲七忽，除完解外，六年分未完銀一萬五千三百九兩九錢九分九絲七忽，七年分未完銀四萬八千七百四十一兩六錢四分二釐八忽三微，崇禎元年分未完銀七萬七千九百三十六兩三錢一分二毫四絲三微八纖一沙四塵。又據總漕咨送各府州縣册，開、應、淮、揚等四府州，三年共額銀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九兩七錢六分，共未完銀一萬九千八百三兩六錢六分七釐七毫六絲二忽五微，通計全漕輕齎等銀，自天啓六年起至崇禎元年止，三年共額銀一百三十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兩三錢二分九釐六毫三絲一忽二微，除完解外，各該省、直扣除河工、修艙、置袋、買銅、折蓆等項共一十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兩八錢七分五毫六絲一忽三微。又因府第、宗禄、官軍行糧、雇船等項借用銀五萬四千四百一十五兩八錢三分四釐八毫八絲四忽五微五纖，見今續解到銀九萬八千九百五十七兩六錢九釐七毫四絲二忽。又册開起解未到京銀八萬七千一百兩八錢九分九釐四毫八絲九忽一微一纖八沙六塵，實未完銀一十九萬七百三十四兩四錢五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七微八纖一沙四塵，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漕糧、輕齎二項相爲表裡，徵解原有定期，輸納不容少緩。弟積習日久，怠玩成風，漕糧兑運愆期，節年阻凍，輕齎起解延緩，逋欠相仍，皆緣有司未入考成之例，視爲不急之圖。業該總漕摘名題參，臣部按例酌處，覆奉欽依，分别降罰，戴罪督催在案。其監兑司官奉旨令臣部查奏。及查，去歲漕糧開幫起行之期，山東、河南、江西、湖廣俱在五月之前，而浙江、南直至七月開行，是則不免有稽遲之議耳。及查輕齎銀兩，自天啓六年起，至崇禎元年止，山東每年額銀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兩六錢，俱全完無欠。河南每年額銀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一兩二分二釐，止六年分未完五百七兩餘。湖廣三年共額銀一十一萬七千八百七兩二錢零，未完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兩零，計及九分以上，是皆完及分數。今監兑司官徐天鳳、蔣範化俱經考覈，奉旨紀錄。而鄭廷楫又已報病故矣。江西三年共額銀二十一萬五千八十五兩，崇禎元年全完無欠止天啓六七兩年未完四千四十一兩坍，所欠不及二釐，是亦完及分數，而監兑司官林玄亦無容别議矣。南直蘇、松、常、鎮四府三年共額銀四十萬三千一百三十一兩二錢九分三釐，未完銀一十四萬一千九百八十七兩八錢五分零。蓋南直欠數較别省爲獨多，而總計額數較别省亦數倍。然兑運既愆其期，而輕齎又未及額，其監兑司官亓之偉已蒙皇上處分降職二級，調外任用矣。浙江三年共額銀三十二萬三千二百八十七兩五錢，未完一萬二千九十七兩五錢五分零，所欠僅及三釐，監兑司官王嘉言亦應在免議之列。惟是督運漕糧開幫居後，奉有差回考覈旨。但本官漕事稽遲，止在海寧一處。而海寧因水災之後，地方士民希冀改折，撫按咸爲抗章，監兑司官烏能奪之，是法雖可議，而情若亦可原也。今或候回部日再行考覈，或即量爲罰俸一年，仍令照舊管事，寓使過之仁於飭法之中。恩威出自聖裁，非臣部所敢擅決耳。至于輕齎未完之數，先據坐糧廳開報，天啓六年起至元年止，三年共欠五十餘萬。今據總漕册開，該省，直扣除河工，艙船，置袋，買銅，折蓆等項一十一萬二千八百餘兩，又因府第、宗禄、行糧、雇船等項借用銀五萬四千四百餘兩。又册開起解未到京銀八萬七千一百兩八錢零，實未完銀止一十九萬七百二十四兩零。是坐糧廳所報者，據原額之總數而言也。其省、直借用與起解在途者，近因總漕册報始知，又非臣部之所能逆料也。今惟有責成漕運衙門，將實在未完并那借别用之數，俱亟催來京，以濟急用，勿作紙上之空談可耳。嗣後嚴行申飭，務要漕糧依期早到，輕齎如數全完，有違限者總漕、巡漕與監兑官，照例參處，勿少寬假。庶功令肅人心惕，而漕事可少振矣。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崇禎三年四月初三日具題，本月初八日奉聖旨：這漕兑輕齎已完，微欠查核既明，姑准免議。王嘉言候差回考覈。其河工等項扣除借用，的係何地何説，都詳列具奏。實在未完，及起解在途銀兩，還責成該衙門亟催來京。以後違限，依例參處，不得寬假，欽此。

又《亟請補造漕船剥船疏》　題爲亟請補造漕船，剥船，以濟糧

運，以裕儲計事。雲南清吏司案呈，本年三月十四日奉本部送准工部，咨爲倉庾未充，漕運宜急，謹陳造船要務，以佐漕政，以實京儲事。題覆總督倉場本部尚書孫居相題請，速造缺額漕船。緣繇奉聖旨，漕船依議着各該撫按選委廉幹官，勒限分造。南部拖欠船價速催解廠，以濟運務。仍將倉臣條奏各款，編入議單飭行。其駕船旗軍等弊，嚴行禁革。經管各官廳總漕查覈，分別勸懲，欽此。咨會到部送司。案查先該巡漕御史潘士遴題報，各衛所官旗領運漕船，自通州以至張家灣一帶，被虜燒燬九百七十八隻。又據坐糧廳郎中丁流芳呈報，被虜燒毀軍白糧裡河剝船一百二十二隻，石、土二壩外河軍白糧剝船二百五十三隻半。河西務鈔關主事劉孔敬呈報，被虜燒燬剝船三百四十八隻，俱經題報訖。續據郎中丁流芳呈爲亟請補造剝船事，內開裡河剝船原燒一百二十二隻，內全燒者八十隻，有燒頭燒尾燒中一二艙者四十二隻，酌量折算，准作全燒者一十九隻，共全燒船九十九隻。內軍糧剝船八十四隻，白糧剝船一十五隻。業蒙本部批准補造，每隻給料價銀六十五兩，共該銀六千四百三十五兩在案。其燒燬外河剝船石壩一百一十八隻，土壩六十隻半，白糧剝船七十五隻，相應亟請補造。及查外河船體較裡河稍大，每船多蓬桅銀二十二兩五錢等因到部。查得價數未明，復行駁查減損。去後隨據該廳備查明確詳請前來。奉批，據查外河剝船，石壩燒燬一百一十八隻，土壩燒燬六十隻半，俱准速行補造，每隻照裡河剝船六十五兩之外，准再加蓬桅銀十五兩，共八十兩，通計該銀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兩，每隻先給銀五十兩，共先給銀八千九百三十五兩，餘俟續給，仍議作何扣抵，具報。白糧剝船，聞有外解船價在庫，俟查明再議。隨據該廳請造限滿白糧剝船，及存庫銀兩緣繇到部。奉批白糧剝船，准先造四十隻，照外河剝船例，每船銀八十兩，共銀三千二百兩，除存寄庫銀二項共一千二百二十餘兩支用外，餘於太倉輕賚銀內照數找給，作速攢造。其燒燬七十五隻，姑俟此船造完，及加派銀到再議。又據主事劉孔敬呈，爲夷變燒燬剝船，乞援通例成造，以甦民困事。內開本關剝船八百隻，原限十年爲期，例於淮廠造解，所需料價例於淮、揚二鈔關稅銀內動支，用過船價，每年於各役運過脚價內扣除還官。今值新運，勢不容緩，若候淮造，恐稽運務。合照通例，就近排造等因，到部奉批，淮造無及，准先排造一百隻，該銀八千兩，准先給銀五千兩，選委殷實船户，刻日辦料興工，務在稽查精密，早見成功，勿令船户侵漁。其餘仍候查照舊例，題請淮造。又據空運廳主事林弘衍呈爲請發補造銀兩以濟新運事，內開昌、密兩鎮被虜燒燬泓船六十三隻，舊例每隻給價五十七兩五錢，內昌鎮五十一隻，該銀二千九百三十二兩五錢，密鎮一十二隻，該銀六百九十兩等因到部，奉批排造泓船六十三隻，每隻發銀五十七兩五錢，既有定例，難以議增，姑俟輕賚至日給發。該廳又稱，兩鎮每年舊例抽造一百四隻，今除補造六十三隻之外，再加造四十一隻，共足每年抽造一百四隻之數，每隻五十七兩五錢，共該銀二千三百五十七兩五錢等因到部。奉批據議排造泓船事宜，已明准照行，即具領以憑給發。但年來排造，恐亦有名無實，不過飽經紀之谿壑，恣衙役之蠹蝕。領銀則有船，運糧則無船矣。今須大釐積弊，親驗興工、完工，其銀或總領續發，務期實用，不得捏報造完了事已也各等因。通經查明，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糧運急需，惟船是賴。查上年過淮漕船止七千二百五十二隻，較原額一萬二千一百餘隻，缺數已多。今又被虜燒燬九百七十八隻，則糧運何以湊手，即多方雇募，爲目前計，終非長久無弊之策也。故倉臣孫居相，有謹陳造船要務以佐漕政之疏，工曹以淮廠歲造額船不暇，而有各省、直分造之議。蓋缺船數多，工作殷煩，且限以秋盡冬初，完報濟運，爲時已迫，定非一手一足所能猝辦。已奉明旨，着各撫按選委廉幹官員，勒限分造矣。是歲造之船，自在淮廠，而燒燬之船責成府佐，所需料價原有軍三民七辦解，額銀今果足用否也。漕船令在江北、江南及浙江、江西、湖廣者，每處各該補造若干，各委何官管理，亟爲蚤定，不可悠悠忽忽，涉歷居諸者也。清江分司成造漕船乃其專責，今雖分任於府佐，猶恐緩不及事，則該廠歲造船隻，務宜增加其額以備乏，絶不可遂爲卸擔之計，亟宜預爲申飭者也。是必賴令總漕部院，亟行查明，委用分投料理，而仍據實奏報，以便責成可耳。【略】至於務關剝船燒燬三百四十八隻，舊例淮廠造解，亦曾令江、廣分造，今需船甚急，遠難猝應。應照通例，就近先造一百隻，以濟急用。每隻准價八十兩，責成主事劉孔敬督造。其餘二百四十八隻仍令淮廠造解一百八隻，江西、湖廣各造七十隻，亦事之不容已者也。又五閘石、土二壩裡、外河軍白糧剝船燒燬三百七十五隻半，今查有全燒者，有半燒者，通共折算三百五十二隻半，內裡河九十九隻，每隻准價六十五兩，外

河二百五十三隻半，每隻准價八十兩，責成郎中丁流芳督造。又昌、密兩鎮燒燬泓船六十三隻，又加造四十一隻，共一百四隻，以足每年抽造之數，每隻准價五十七兩五錢，責成宻運廳主事林弘衍督造。其所用過銀兩，俱於各役脚價內扣除還官，通限五月下旬報完濟運。前項料價，俱經臣部再四駁查，似無虛冒之弊。其淮廠及江、廣分造剝船，勒令初冬抵灣。以上所定限期，如過限不完者，悉行照例叅罰。總之漕船、剝船均係糧運急需，既已分造，爲力頗易，在事諸臣，務期竭蹶趨事，如有違悞，三尺具在，臣部斷不能曲狥，以重誤國計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題請，恭候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崇禎三年四月初十日具題，本月十三日奉聖旨：是，欽此。

又　卷七《凍糧事竣清箕總撒尖平數目疏》　題爲恭報轉運凍糧事竣，以慰聖懷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四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奉聖旨，據報凍糧轉運已畢，經管助運的，都與紀錄弊勸。該部還通將一年總數，尖、平徹底清箕具奏。津貯儹催速完立限，與他洋船准留借用，不得委悞。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客歲起運凍糧，業蒙本部疏開一款，漕糧起運從來以加二五進倉，今議所運凍糧，姑准以一石二斗爲額，去五升以示寬，加二斗以存羊。又一款，每米一石量免曬揚五升，正兑以一石二斗爲額，改兑止以一石一斗二升爲額，隨到隨收，令司倉者自爲曬揚，另作銷箕。如隨時支放者，不准開耗。如挨輪入厰者，合於前項數內減去五升，以作曬揚之費。其各官旗交不及數者，仍以掛欠論，等因在案。今奉前因，遵將一年總數尖平米移咨總督倉場，轉行京、通二廳，徹底清查。去後隨於五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准督部咨行。據京糧廳郎中竇星呈稱，一年漕糧前後入倉總數。該臣行准六倉陸續移會前來，臣復逐一磨箕。查得崇禎二年分漕米，在本年進過秋糧，每正米一石，照漕斛加二五進倉，及曬揚外，止除耗米七升，尖米四升二合餘給官旗。在三年春運過凍糧，每漕斛米一石，内免五升，正兑以一石二斗爲準，改兑以一石一斗二升爲準，尖耗即在其内。因今歲起運凍糧，俱未掣坐紅單，無從分别正、改，各監督止照進倉漕斛，俱以加二析箕，其寬免五升，并正、改數目，俟該倉曬收完日詳請，另行銷箕外，今明旨既有尖、平字樣，不得不於此加二數内，將一斗一升二合科箕尖耗，其餘攤作平米，蓋以加二箕運官進倉之數，而以平米箕將來支放之數，庶尖平明白，而收支清楚等因。併尖、平糧數文册咨覆到部。又奉本部送據坐糧廳郎中丁流芳呈送，通州中、南、西倉尖平糧數文册前來，該本司查得，京倉册開曬揚虧折米數，或有或無，俱未畫一。又通倉册開尖耗數目，與京倉互異，通行駁查。去後今於六月二十四日，續准京通各倉册揭前來該本司，逐一磨箕明白。内據舊太倉揭開，漕、遼二糧正米共二十八萬一千四百六十九石四斗六升三合八勺四抄五撮，耗米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一石一斗四升五合九勺三抄七撮六圭五粟，尖米九千九百四十八石六斗八升七合五勺六抄二撮五圭九粟，内曬揚過米八萬五千四百五十八石九斗三升三合，每石虧折五升，其虧折米五千一十三石七斗七升七合，實除平米七千五百七十五石八斗二升五合四勺一抄。南新倉揭開，漕、遼二糧正米共三十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四石三斗三升六合八勺七抄，耗米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二石四升九合七勺七抄五撮九圭，尖米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五石二斗八升二合六勺六抄五撮五圭四粟，内曬揚過米一十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三石二升七合八勺，每石虧折五升，共虧折米五千四百二十七石七斗四升二合，實餘平米五千二百八十二石九斗三升七合六勺。海運倉揭開，漕、遼二糧正米共三十七萬七千八百五十二石二斗一升七合三勺三抄六撮，耗米二萬二千五百三石一斗五升五合一勺八抄二撮二圭，尖米一萬三千五百一石八斗九升三合一勺九撮三圭一粟，内曬揚過米一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四石六斗九升二合五勺，虧折米六千六百二十八石二斗三升四合六勺二抄四撮，實餘平米八千四百八十五石三斗五升八合一勺六抄。北新倉揭開，漕、遼二糧正米共二十三萬三千八百六十七石九合七勺五抄一撮，耗米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九石三斗二升六合四勺五抄八圭二粟，尖米七千七石五斗九升五合八勺七抄四圭九粟二粒，曬揚過米六萬四千四百一十五石，虧折米三千二百二十石七斗五升，實餘平米三千六百四十六石七斗五升六勺九抄六撮。西新倉揭開，漕、遼二糧正米共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九石七升五勺，耗米一萬四千一百二十四石三斗六升三合四勺五抄，尖米九千六十七石八斗二升八合四勺九抄四撮九圭，内曬揚過米六萬三千六百五十三石二斗，虧折米三千一百八十二石六斗六升七合五勺，實餘平米四千九百一石八斗六升三合七勺一抄三撮四圭。禄米倉揭開，漕、遼二糧正米共一十六萬三千五百三

十五石七斗八升六合二勺，耗米九千九百五十四石五斗九升二合四勺一抄，尖米五千九百七十二石七斗五升五合二勺七抄八撮，內曬揚過米六萬三千四百一十七石五斗，虧折米三千一百七十石八斗七升五合，實餘平米六千七百一十一石二斗七升九合六勺八抄八撮。通州中南倉册開，漕、遼二糧正米共二十三萬三千四百七十五石六斗二合二勺六抄七粟四粒，耗米九千一百九十七石三斗七合八勺五抄二撮七圭二粟四粒，尖米八千七百九十石八斗二升五合三勺五抄九撮七粟八粒，內改兑平斛米二萬六千五百八十四石二斗九升九合六勺一抄六撮，曬揚虧折每石五升，共計一千三百七十六石一斗四升七合九勺九抄五撮六圭，內緣改兑以一斗二升爲準，除尖耗外缺額米五百一十四石五升七合一勺三抄六撮六圭二粟四粒，應以正兑餘米補足。又正兑米八百七十三石六斗曬揚虧折米三十九石二升三合八抄二撮四圭，實餘平米二十二石九斗五勺九抄七撮六圭。西倉册開，漕、遼二糧正米共二十二萬二千四百九十三石六斗三升六合八勺六抄一撮八圭四粟，耗米六千二百六十四石六斗三升九合八勺六抄，尖米六千八百四十石九斗八升六合七勺二抄七撮一圭二粟，內改兑平解米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八石三斗二升四合五勺六抄，曬揚虧折米八百八十四石九斗一升六合二勺二抄八撮，內緣改兑以一斗二升爲準，除尖耗外缺額三百一十石九斗八升四合八勺九抄五撮八圭四粟，應以正兑餘米補足。又正兑米二萬五千三百九石二斗，曬揚虧折米一千二百六十五石四斗六升，實餘平米一千一百八十七石八斗四升五合一勺二抄。以上京通各倉一年入倉尖平米總數，俱徹底清查覆覈明確，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倉儲關軍國重計，匱乏爲眉睫隱憂，客歲凍糧一百餘萬，正當虜騎充斥之地，業該臣部多方搬運入城，及就近窖藏，以避戎馬蹂躪之虞。今幸俱入倉庫，仗我皇上如天之福，得以保全無恙。復蒙清查一年尖、平米數，誠憂時籌國之深思也。又查舊例，起運漕糧俱以加二五進倉，以尖耗一斗一升二合銷算，而不求多焉。今虜變之後，有入城者，有窖藏者，官旗不無虧累之苦，議免五升以示優卹，正兑以一石二斗爲額，改兑以一石一斗二升爲額，聽司倉者自爲曬揚，減去五升，以爲虧折之費。官旗交卸有不及數者，仍以掛欠論題。奉欽依在案。今據京倉開報，漕、遼二糧正米共一百五十九萬三千四百七十七石八斗八升四合五勺二撮，耗米九萬三千五百八十四石六斗三升三合二勺六撮五圭七粟，尖米五萬六千七百四十四石四升二合九勺八抄八圭四粟二粒，仍餘平米三萬六千六百四石一升五合二勺六抄七撮四圭。通倉漕、遼二糧正米四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九石二斗二升九合一勺二抄一撮九圭一粟四粒，耗米一萬五千四百六十一石九斗四升七合七勺一抄二撮七圭二粟四粒，尖米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一石八斗一升二合八抄六撮一圭九粟八粒，仍餘平米一千二百一十石七斗四升五合七勺一抄七撮六圭，合京通而計之，共正米二百零四萬九千四百四十七石一斗二升三合六勺二抄三撮九圭一粟四粒，共尖耗米一十八萬一千四百二十二石四斗三升五合九勺八抄六撮三圭四粟四粒，共餘平米三萬七千八百一十四石七斗六升九合八抄五撮，內以八百二十五石四升二合三抄二撮四圭六粟四粒，抵通倉一斗二升不足之數，共實餘平米三萬六千九百八十九石七斗二升六合七勺八抄二撮五圭三粟六粒。通計漕遼正、尖、耗，餘平米共二百二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九石二斗八升六合六勺六抄二撮七圭八粟四粒。此崇禎二年起運元年分漕糧入京通二倉之米數也。再照一年總數，原額四百萬石外，帶運遼糧三十八萬二千二百一石九升四合二勺，共四百三十八萬二千二百一石九升四合二勺零，內除永折、災折糧三十五萬七千四百三十三石五斗四升一合四勺零，又昌平、薊、密、天津邊糧四十七萬一千五百三十七石三斗，又每年留截海運關鮮米五十五萬石，又凍糧內議留本年津門秋運米二十二萬石，今京倉收過正米一百五十九萬三千四百七十七石八斗八升四合五勺二撮，通倉收過正米四十五萬九千九百六十九石二斗二升九合一勺二抄一撮九圭一粟四粒。又續運薊鎮米一萬石，又運薊鎮米三千石，又陸運薊鎮米八萬三千二百四十六石五斗，又給海防營護餉行糧、浙兵行糧，及天津左、右通津三營城守行糧，共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一石二升四合九勺。又借發關寧海運候召買補還米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一石三斗，又津門續運入通倉米二十萬三千九百八十六石六斗三升七勺五抄。又通糧廳河西務鈔關爲奴虜燒燬船糧，被殺擄船户、旗軍，豁免米七千一百四十四石二斗，未漕殺擄船旗軍四六均賠，米二萬二千八百七十石八斗。又留守左衛指揮張國紀赶幫未進倉米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一石三斗，又巡漕題報漂患米一萬六千一百四石七升零，通共四百一十四萬七千三百三石七斗八升六勺七抄零，外欠二十三萬四千八百九十七石三斗一升四合五勺零。此前後共逋正米四百

三十八萬二千二百一石九升四合二勺，一年之總數也。至所欠糧數，各通官名下，尚有應領簠羨及各旗軍行、月糧銀見在銷算扣抵，如再不完，俱着實監禁比追，仍行各該糧道緝拏家屬，勘產變抵完官，較前運巡倉御史宋師襄查叅各官欠數計三十二萬有零，此運雖在兵火之餘，尤爲差可者矣。竊照漕規，往例有耗尖而無平米，今於耗米之外，除曬揚虧折之外，猶積有餘平米三萬六千九百有奇，良以入倉之米，有隨收隨放者，未經曬揚，故得免於虧折之數。即正兑進倉者，每石加耗八升八合，亦間有用不盡者。臣令各倉逐一清算，故不惟無虧於額，內抑稍有溢于額外，此皆臣等仰體我皇上之心，顆粒必惜，升斗必計，再四申飭，而各司屬亦皆嘔心竭力，百分樽節而後能得此耳。既經京通各倉徹底清算，開報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崇禎三年八月初三日具題本月初十日奉聖旨：知道了，欠糧着銷算明白，不完的仍立限追比，欽此。

（明）董其昌《神廟留中奏疏彙要・户部》卷二　萬曆三十七年十月初五日，倉場總督孫瑋一本，敬循職掌，摘陳八議，以肅漕規，以裨國計事。臣謬以菲庸，叨總糧儲，自民髓民膏供輸萬里，而軍興吏禄咸于此。資受事以來，悉心諮訪，及檢閱舊章，凡所爲立法有規者，俱以纖細靡遺矣。柰歲久弊生，遂成玩愒，若不及早嚴飭，長此安窮。謹撮其鉅要者，爲聖上陳之。

一議積欠。照得每歲漕糧，陳真隱没，具奏勘實，照例議行外，凡有掛欠運官，千户以上，旗甲百石，以上即叅送法司監追，務令完補。有未完者，俟下次帶補，或餘米扣補，此時例也。自今萬曆三十一年起，至萬曆三十六年止，查有錦衣等總，龍江右等衛，積欠京邊通糧共萬四千六百有奇，而官旗詭脱南還，展轉支吾，總運之督併雖嚴，衛所之遷延如故。及其新運到京，但以見年之完納，槩給通關，而餘米問任其照出，間又給價買留，前欠竟付之無何有之鄉矣。簿籍漸難稽考，經承易于蒙蔽，遂致明例空懸，而積逋自如，殊爲可訝。今臚列其實欠米數，行京、通兩糧廳及總漕各衙門，此後糧運入倉，但有餘米即遵照議單，例扣抵舊欠。係本名者照欠數全扣，不足者下次再扣。係本衛者每十石扣三石，俱扣完而後止。如有不行申查明確，朦朧照出，及議給價者，經承吏書坐贓究革。如是庶官旗知警，而積欠得以漸清矣。

二議阻凍。照得議單開載，各省衛所完糧俱有期限，即至遠如浙江、湖廣止限六月初一日報完，違者降罰有差，法至嚴也。且近歲過淮之期，大都不出五月，使其推挽竭力，不過兩月必可抵壩，何至秋而復冬，冬而又至阻凍乎。蓋因軍旗和水之計類利于冬，其時天寒地凍，曬揚難施，甚或霜雪盈場，曬揚無地，故監督諸臣不得不亟收而不暇計其他，以致積貯易壞，不便挨陳。今欲釐此弊，不能不於巡漕者有厚望焉。蓋漕規故事，專以郎中督運。至隆慶五年，始授僉運御史，而郎中裁矣。豈非以執法憲臣，勢足以彈壓，而官旗莫敢逗遛乎。常聞先年有陳御史于糧艘過淮之後，自以樓船殿後，行與俱行，止與俱至，以此竟無一愆期者。得無可倣而行之乎。且往返僅踰半載，而瓜代初無定期，得少需一二月，俟糧艘盡達灣而後報命，雖不無少勞，諒亦急公體國者之所同心也。至漕折銀例，與漕糧同完。近見漕臣揭內，稱未完者至十一萬有奇。夫以本色議改折，又以改折分三運，朝廷之恤災黎者寬亦至，而猶然于當年首運逋欠如許，則欠運、三運又是帶徵，更當何如，是本折兩失之道也。如國計何。似應併議。若今歲糧數少，而運税者比先年幸無阻滯之虞，乃臣所過計者，誠不獨在一歲耳。

三議通糧。照得漕糧歲額大都四百餘萬石，除舊例本折及撥邊倉門糧篩俸外，入京倉者兑運正數約二百二十五萬石有零，入通倉者兑改正數約九十萬石有零。京倉除部、寺、監、局各役支領外，而軍之仰食者五十有二衛，仰食于通通倉者五衛耳。每年京軍支通糧者四月，支折色者二月，而餘月並于京倉取給。此祖制也。頃歲四方水旱頻仍，間多改折，數遂難于取盈。而又因帑藏空虚，其二月之折色亦以本色與之，用是京倉漸乏，僅足官軍二歲之支，而通倉之積尚可支三歲。方今圉事弗寧，憂時者常抱不必然之慮。切謂先年設立通倉，非徒損脚價已也，而儲胥分置，緩急取給，自有至意，今何時也。與其廣積于外，孰若饒積于内。一旦有虞，搬移無及，至有棄爲煨燼，而恣民自取，如往事可懲者。此皆周章無措之謀耳。矧都城内光景蕭條，家無宿舂，人苦珠桂，萬一戒嚴，則此數百萬之生靈，將何所取給。譚之殊足寒心。臣愚欲乘此時，將來歲通糧，盡改入京。待足三四年之需，然後仍舊歸之通倉，亦無不可。夫京師腹心也。腹

心充實，則萬體皆堅。故良醫治病必先腹心。近時科臣之奏見者，亦曾言及于此矣。

四議濕米。照得各廒之米，新陳並放，此定例也，無容別議矣，惟有萬曆三十五年積雨連綿，彌旬彌月，各處漕糧之入，適當其時，被雨浸濕，强半不堪。當時不得已入倉，既免曬揚，至廒又免尖米。總計收五十九萬有零，水氣鬱蒸，能無浥爛。今春部臣因不便挨陳，題請坐放，酌議每軍月糧一三，乾濕半給，以爲停妥。然米數至五十餘萬，一時支散良難，即今不堪者已十之三四矣。日延一日，腐爛愈多，虧折彌甚，將米且盡烏有。然此皆小民之脂膏，可惜也。臣遂委京廳郎中張應泰，會同各監督主事王家賓等，查驗得各倉前項米色，亦自不齊，有極爛而不堪者，有爛未甚而猶堪用者，有浮廒底盡爛而中猶頗乾潔者，欲一槩支給軍士，恐不無後言。合無酌量米色高下，擇其堪放者先儘坐放，通融支給，其有極爛不堪者，俟支放時另貯空廒，事完仍會同巡倉御史查驗明白，據實彙題開銷。蓋與其延捱日久，積爛於無用之地，不若稍示寬假，以恤貧軍。計歲餘遂得放完，亦公私兩利之術也。

五議餘米。查得漕糧每年入廒，間有納剩餘米，除照題准事例。扣補舊欠外，餘悉聽照出，相沿已久。近時職部因奸頑官旗，歲多掛欠，而追補甚難，乃疏請即于各運應給銀兩內動支，遇有餘米，查照估定時價，如數發買收貯，以抵各運起欠之數。官旗可省搬移之費而得領現銀，各倉可省徵比之勞而得足運額，豈不誠兩便。乃中亦有不盡然者。其照出也，旗甲之米仍歸之旗甲，雖于脚歇人等不能一無耗折，彼廿之矣。至于留買，則米損之旗甲而利攘于運官，故往往觖望而背滋生，何也，蓋旗甲糧完役竣，即急急挽舟而去，勢不能久候領銀，而銀在通糧廳，亦有不能徑發者，其關涉衙門甚多，往返文移不一，比及給銀，而米價已耗其十之三四矣。且皆入運官之手，任其乾没，則旗甲之所估者有幾乎。又有等不良運官，知別衛剩有餘米，輒將一二船延捱不進，捏稱漂流，希圖貴賣賤買者，專靠他人之有餘，以補自己之不足。人甘受其耽閣，彼坐享其贏餘。是守法反爲玩法者所累，甚非所以彌平也。故不若收完一運，該倉即呈詳職衙，查有舊欠則照例扣抵，如無舊欠仍前照出之爲妥也。近日巡視憲臣亦曾言及之。若照之時，官攢敢有需索刁難，各監督嚴爲稽查，輕則徑懲，重則呈拿送問。如此則公得其欠，私得其全，兩不假借，而背議可漸無也。

六議起米。蓋漕糧掛欠，皆因過壩起米之時，欠數原多耳。查得各省，直起運糧米，于水次交兑之初，本乾潔足數，而每石加耗不啻倍額。及至抵壩起米，同一領運，有足額過壩升合不欠者，間有欠至數千百石者，此何以故。蓋緣不才運官，縱容旗甲，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臨壩防範嚴密，不能插和爲奸，安得不起。即查得單例，凡遇起欠，通糧廳即嚴追本旗，買補足數過壩，非故苦之，蓋峻其法，正以防其漸耳。邇來奸詭官旗，明知船糧短少，預捏漂流，危詞聳告，以飾起欠之罪，又妄援截收，希覬納剩，以抵起欠之數。甚或告求臨倉買補，以致當事者姑息准行，斯于情似順，于官軍似便，然而非法也。蓋此端一開，恐奸人效尤，弊竇百出。起運在途者，恣肆侵漁之計。進倉曬場者，巧求贏餘之術。凡可以補湊攢謀，將無所不至，日復一日，而漕規因之大壞矣。合無今後凡糧船到壩，即照例起剝，如遇短少，即將欠數呈報通糧廳，照例嚴追，勒限買補足數過壩。如違，將該管運官併本旗呈解本部以憑叅究處治，並不得聽捏漂流，截收取補。若有真正漂流，亦自須漕臣查有酌據奏聞，方與准行，庶法紀嚴而官旗知警，折乾盜賣之漸息，而逃走之掛欠弊可絕矣。

七議舉刺。夫漕糧之完欠，責在運官。而運官之所勸懲，而不敢大至侵盜者，恃有薦戒耳。在本部之截叅、類叅，一據入倉糧米之完欠以爲優劣，又據完欠之多寡，以爲輕重。蓋就倉論倉，此外固不遑察也。查得往來巡漕復命之疏，間有運官起欠數多，而得叨薦列者。有運不後期起無損額，而反遭叅論者。夫持斧憲臣激揚，是其專責，而多方採聽，評隲必精，自無成心。第舉不以運足無以勵將來者任事之心，刺不以運欠無以儆將來者怠事之心。職謂過壩以前，仍巡漕職掌，定漕官之賢否，當重在漕事。其船之抵灣早而齊，米之起運足而潔，是沿途無弊，其官之奉公守法可知也。若糧船有參差，旗甲有逃匿，米復攙和而濕欠，是沿途有説其官欺公玩法可知也。奉公守法者即素行有疵，似當以功過准。欺公玩法者，即素行無瑕，仍當以溺職論。合無今後每當運艘畢集，起運過壩之日，令京、通兩廳即將合總有無起欠、攙濕情弊，據實開送巡漕，叅酌舉行。如此則盡職者知法有所寬，而溺職者知罪無所逭。賢者固益奮，不才者亦懼

然懼，而黽勉圖稱矣。

八議收放。照得糧爲軍國命脉，收放之際，内外左右咸虞虞伺隙，而爲奸必躬必親，猶懼當局易迷，防範難周，而有法外之遺奸也，矧可以少假手乎。查得在京各倉監督司臣，從來出納毋敢不躬親者，獨通倉間有因公暫委守支官代者。夫倉儲何寄，收放何事，而可以屑越若是。即無他弊，已非人臣敬事之義，而況弊竇因之叢生乎。故有淹任甫三月，而指摘尋及者，不獨于人乎尤焉。此委代之必不可者。至于支放月糧，各衛分原奉有欽定日期。每月限初二日放起，初十日放止，法至善也。稍聞往有不盡然者。有因一時之公妨而輒更期，有因各軍之操練而准改期，甚至旋示旋更，而遠逾欽限之外者。期一不定，於是近者有守候之苦，遠者有採聽之勞，衛所因而刁難，官攢因而支吾，窩買因而勒價，倉棍因而代領，再加本官扣除諸費，月米一石實獲無幾矣。合令自後放糧，一以欽限爲重，即官有别故，可以暫輟，軍遇操點可以暫假，而欽限必不可改。仍移會戎政衙門，一體遵依，如此則收放兩嚴，而種種弊端可以少釐。似當一併申飭者也。

夫此八議者，語雖平平無奇，而用以補救倉漕似屬吃緊。伏祈勅下本部，再加詳議。如果職言可採，覆請通行各衙門着實遵行，其於漕政國計亦庶有少裨矣。職按：談漕事者，盡於此疏。而通倉之糧盡運入京，一以平京師之米價，一以備不測之軍儲，最爲長策，蓋于謙曾委通州之糧，聽民自取，以絶虜望爲此耳。

又　萬曆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光禄寺一本，爲白糧民運甚苦，解納積弊當革，懇乞天威特賜嚴禁，以蘇糧户之困，以裕御食之供事。臣等于十月十四日接到浙江巡按張惟任揭，爲江南重役未蘇，上方御食難緩，懇乞特申功令，以恤民艱，以便儹運事。内言東南小民解納白糧之苦詳且悉矣。臣詳讀而細分析之，内有屬于起運之弊者，則漕臣得而禁之，如大户派兑有官之拖賴，煽揚驗包有役之需索，顧覓船隻有舟人之攬騙，告領水脚有吏書之扣尅，及押運官索騙，渡江過淮之遲延，皆漕運御史所能查禁者。即張御史所謂處置調停，立法革蠹，無敢煩廟議者也。有屬于收米之弊者，臣等得而禁之。如廠倉之堆垛，倉役之勒索等弊，則臣等管倉之卿丞皆能查禁者，亦無敢煩廟議者也。

至于軍先民後之故套，皇店皇木及黄馬水殿等船之窘詐，淮安、通州盤驗之阻滯，索土儀、索常例等弊，漕臣難以施其禁，臣等不得與其事，不得不仰懇天威，而嚴爲禁革。何也，軍先民後，朝廷原無此令。原因軍糧船九千餘隻，其勢盛其人衆。白糧舡不過數百，其人少其勢弱。且軍官武猛，多縱容軍卒，以圖索騙，遂成故套。不知白糧乃御食之供，各宫之膳，其視軍儲之糧，尊卑輕重，蓋天淵矣，安可以軍船先于白糧船乎。皇木、皇馬、水殿等船，雖屬于朝廷，而所載貨物不多，原與白糧船重載不同，且河路狹窄，此一線之水，彼駕舡運木，皆驕夫悍卒，藉屬朝廷，駕言上用，不容白糧船先行，必需索重賄方許其行一邊，不然其船即稱磕損，勒要賠補，小民唯唯不敢申訴，此窘詐之所繇興也。淮安、通州皆關隘之所，恐有夾帶，而許盤驗。但官不自驗，委之下吏巡攔之夫，明知其無夾帶，必需索足願，方放過關，此阻滯之所繇。至于索土儀等弊，皆巡漕御史之所不及禁，臣等之所不能知，惟仰天威赫然，嚴示白糧船乃上供御食，宜先于軍船，不許軍船壓之在後。仍行漕運御史，製成憲牌，上刻：奉旨。白糧舡在前，軍船在後，不許攙越，違者重治。無論軍民船隻，各立牌一面，則各船官軍方知畏憚，而不敢仍稱軍先民後之故習矣。皇木之簰，皆非重載，速令行之，不許阻當白糧船。如有阻當，許漕運御史及地方撫按官拿究，則索詐之弊可塞。淮安、通州二關，驗得白糧船無夾帶，即便放行，不許就遲時刻。仍嚴行户部轉行各關，禁戢本役，毋得指稱查驗，刁詐留難，或以白糧船既載糧米，難以夾帶，亦可免其盤驗，則阻滯之患可免。至于北門收米人役，如有索常例，講鋪墊等弊，許運糧人等訴告于巡視衙門，叅提重治，則騙害之端可自息。此皆仰仗皇上之靈爽獨斷，而非臣等所能爲力也。又照得軍舡必待舊船回，方能兑新運之米。若民運之船，則在在皆有，人人可顧，不必藉于舊船。而吏書作奸，通同經紀，埠頭，受人囑託，預定其人，船受其顧值，利爲己有，及至兑米船尚未到，即欲退還其值，而托辭逃走。一幫之内，一船未到不得發，此起運之所以遲，而運船或得以争先也。近見張御史牌行，有白糧府縣，以後顧覓舡隻，毋許吏書積棍把持作奸，指虚舟而延時刻，違定限以悞運期。如有仍前積蠹，該縣不時揭報，以憑拿治，吏書坐贓究革等因，誠得革弊之源頭，速運之要機，以後郡縣永永遵守。一應白糧俱限十二月内發

運，則軍船俱在後，不得與之相爭，自無阻滯之患。張御史所謂橫舟黃流，望洋無策，覆溺虛危，沍寒守凍，買車推挽，搬運狼籍之弊，無自而有矣。其巡漕御史尤當先一年內八月間，即領勅出城，料理運事，則來歲不患于倉庫而難措，此則先時而執其機，不惟民運可早，軍運亦可早，而過淮不出三四月之外矣。此又在于都察院之早題請，而皇上之早俞允也。蓋一速而萬事俱速者也。

查得每年運船回空，其遲速責在押運把總，與各衛指揮千百户。今則收糧一完，徼有薦疏各官，即輕騎先歸，而回空之船，任其悠游于天津、淮、德之間，賣桅篙以充朝夕，而聽其船之沉于泥沙，且併其板而賣之。船既不回，糧何繇兑。須嚴責運糧官，押令空船俱到，方許回家換班。不則仍行叅究，庶乎空船得以早回，而運不致悞事。總之惟漕運御史早出國門，則軍民之糧均得早兑。此又探本之論，先事之要策也。今考選之旨未發，則御史且無人矣。安得早題以速運事，惟皇上留意焉。臣等生長東南，畧知運事。謹以一得之愚，冒昧陳乞。蓋白糧亦本寺職掌，非越俎也。惟聖明留神，臣等曷勝恐懼，待命之至。職按：井田之制，先公後私。今白糧乃御食之供，各宮之饍，比之軍糧，原當有辨，安得以軍糧之舟先白糧之舟。從來通弊，賴此疏拈出，亟當舉行者。無柰積習之如故也，東南民力何時得甦耶。

又　卷四　萬曆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直隸巡按毛一鷺一本，爲轉餉竣事，敬佐末議以規長便，以備採擇事。【略】一曰缺船之速造當議。漕糧之賴有漕船，如食之有器也。船數之准諸糧數，如形之有影也。缺糧則船無所受，缺船則糧無所依，此不待智者而知也。然而缺糧百無一二，缺船則十處而九矣。查議單所載，凡軍三民七糴價，軍衛有司依限征扣八月以裡給發，買料興工，其設期何預也。料價未完，（而）〔面〕將堪動銀兩點數供給，一面查欠料軍衛，有司嚴行追補，其設法何善也。延至九十月不完工則議罰，十一、二月不到水次，則議降。其程限何嚴也。乃邇年以來非任，其廢缺不行查造，即聽其就延，多至後期，有一幫缺船至數十隻者，有造船延至四五月始到水次者，勢不得不僱募、洒帶。僱募則脚價無出，洒帶則載重難行，弊孔百出，挨延萬狀，軍與運兩相悞，而兩受其弊。今且置原額於不問，沿洒帶以爲常矣。帶愈少，則船愈重。船愈重，則行愈遲，即日一令曰，爾過淮洪無違限，爾抵壩完納無愆期也，此如却步求前，無米索炊，又何以異也。如今歲楚中新船殿後，江北僱募就時，以一簣虧功，致全漕幾厄。蓋缺船之遺禍烈也。請自今日始，嚴加申飭，即宜行淮廠，稽核船數，及時補造，并行各省，直兵糧道，通查總衛所各缺船若干，所需工料若干，先借動庫銀辦料，一併造足，給其領駕，一面嚴追底料，補庫造船，不得過八月，完工不得過十月，駕赴水次，不得過於十一月，法在必行，如遲延悞，降罰一如舊限，一毫不得輕假。造完之日，督造官將發水月日，揭報院道，以便稽核。仍出一印，給付額運官收執，以便查對。庶運官不得借缺船爲遲局，勢不得不速赴水次。有司不得借無船爲口實，勢不得不徵糧貯倉。有司儲米以待船運，官擁船以待兑，即不煩催償，而漕運自速矣。

說者曰，今歲以全運不兑，捉衿露肘耳。一遇減存，而何難東挪西移，左支右吾也。夫減存非災祲則旱荒耳，與其爲減存，無寧爲全運。與其爲減存計權宜，孰若爲全運計長久乎。且漕規之不報，繇缺船也。此缺船補造之期不可不議者也。一曰造船之定式當議。船之有式，如衣履之於體裁，酌其所受而因爲大小，故服履不章爲身之災，未有漕舟而可任意屑越，漫無限制之理。查祖制，每船載米三百五十石，帶耗米不過四百餘石。又每船許帶土宜六十石。今即從寬格，每船計載五六百止矣。仍今各總船無不可容千石者，抑何侈也。若江廣糧船，體式愈大，令人駭目，扣之皆繇旗軍幫造，每船變產揭債，有貼至數拾十金者，有貼至百餘金者，遂放樣長大，恣所欲爲。蓋彼捐本既重，價利必奢。每於兑糧完後，即滿載貨物以行，船重如山，勢不得不灘淺起剝。移船如移山，勢不得不前脫後壅。嚴督之則曰水淺膠舟耳，窮搜之則貨累累如百家市矣。窮一甲而彼甲復然，搜一舟而後舟復然。寬法宥之則舟膠，盡法繩之則軍遁。治一甲而號令衆甲，則死且不悛，言何能喻。蓋若輩以身殉貨，即剖腹藏珠不足喻其愚。總之船大爲崇，當其幫造時此弊已牢不可拔矣。今不議船而議船行之遲速見，猶課牛車以千里，責股於腰者以馳險踰峻也。請自四十八年爲始，各省廠造一如漕規，盡革幫造陋習。倘以積重難反，當以江廣船製準諸今日之廠造，以廠然製準諸昔年之四式，長短廣狹俱定以限制，越制者監造委官必罪不宥。船尾書某年造數字，塗以硃丹，庶新船不致混亂。

船兩傍扣五六百石，吃水若干，即印以火烙字跡，庶載重易於辨白。不越數年，舊船盡而船式畫一矣。船有所限，貨有所窮，既省貿易之遷延，又免膠淺之盤剝，即不煩催而自速矣。

說者曰地分南北，勢難周知。獨不見京衛諸艘，素號窄小，而遞年兑運江省漕糧，寧別有徑路乎。乃歲歲行之，如坦途乎。此造船一定之式，不可不議者也。一曰軍器之整練當議。糧係軍國命脉，計四百餘萬，由東南西北，計程數千餘里，中途水旱盜賊，時有不測，而盜賊爲甚，而在今日爲尤甚。先年以民糧而改兑運於官軍，豈無深意哉。蓋既分隸各幫，又復卒徒數十萬，俱習技藝，足禦寇防敵，且輸輓，且捍衛，計之密也。昔陳平江常以督運遇倭寇，督運軍戰退之，此非先事之驗乎。邇緣承平日久，始以因循，狃爲玩惕。官多紈袴養驕，不知教演爲何術。卒惟外省水〔手〕烏合，不知武藝爲何物，幸而不遇事端起耳，倘卒起之變，非烏驚魚潰，則藉寇齎盜，無論督運軍戰退，如平江故事。即求所爲捍衛者，而不可得矣。此等光景，即平時猶不可不預爲桑土之計。矧今東隅多事，水旱頻仍，邊海處處空虛，盜賊時時竊發。如淮、揚、登、萊、津、通俱係中原重地，又俱係倭虜得乘之地，萬一有警，漕必先受其禍，則顧慮安得不早而訓練安得不議也。爲今之計，宜查動輕齎等銀，每船各給二三兩，不足則預給亶纜以佐之，使各船預備弓矢鎗刀，及火藥諸器。渡江時即赴漕儲道查驗核實，無許虛冒。又比以什伍統以把總，或於漕隙處，或遇阻幫時，即沿途操練，不計懈弛，務使聲息相通，首尾相顧。所謂行則成陣，止則成營，此今日運軍第一議。然而空券不可以冒刃，制挺不可以撻賊。則紫關尤自備器械。始說者曰糧船以萬計，官辦給則錢糧無所處，軍自措辦，則虛塞責。職以爲藉利器以衛公家，寓勝兵於運卒，可愛護一指，而擲肩背乎。況軍辦而官核之，既可壯漕舟之色，又足壯軍國之衛，此軍容整練之且不可不議者也。

又　卷五　萬曆二十五年四月初五日，户部山東司主事趙炳一本，監兑事竣條陳未盡事宜，以甦民困事。臣於萬曆二十四年又八月奉命監兑山東、河南道漕運，改折外共兑實米六十六萬六千餘石。臣事已完，臣責已塞，無可置喙。顧其間事體未妥，兵困不支。臣既耳而目之矣，若不一陳，則弊將無已，非臣之所以忠於皇上之分也。竊照山東三府，俱係本色鱗次，河干有倉有廒，無容再議。獨河南大户，則苦之極矣。每一僉役，動至破產，難若赴敵，甚有窮迫自經者。備詢所以，其大議者大端有二。

一曰議兑期。查照議單十月開倉，十二月完兑。正月者叅罰加焉。然此江南之例，不可以概河北也。江南地煖，冬不結冰，季冬完部，繇淮而黄，繇徐而洪，比至暴漲之時，已入閘河矣，此利於冬季者也。乃河南之米，俱在館陶，風氣嚴寒，十月之後河水已冷，非出正月春，冰弗改節。查往歲兑期，未有不至二月之終能畢命者也。名雖季冬，實在仲春。謹按其不便有六。河北三府俱係本色，彰、輝兩河，乃其運道。每至中途輒被凍阻，催提急迫，舍舟而陸，脚價必多，一不便也。河南三府一州，人懷輕賚，十二月初俱出館陶，勒限買米不能遠出，米商乘急坐索高價，二不便也。奸民圖利，插水伴灰，凍結難辨，大户悞買，揚曬耗折，三不便也。米俱驗完，河冰未解，坐待連舟，巡邏守護，四不便也。幸而河疏，附近之舟易於交兑，留守等衛，俱泊淮安閘河遲延，衛官違限，束手叅罰，五不便也。季冬買米，賃房囤放，必至二月始得入船，虛縻盤費，六不便也。

若限十月開倉，正月買米，二月兑完，運不失期，其便有六。河路既通，米商輻輳，價不騰踴，其便一。天氣已和，灰水難入，其便二。運舡依期，駕赴水次，不至久候，得免催提，其便三。運本色者徑自入廒，可省陸運，其便四。懷輕賚者上下糴買，扁舟可至，不拘一方，其便五。官與軍民不受冬寒，省一月之費，其便六。去六不便而得六便，直改一月限耳。所謂議兑期者，此也。

二曰議歇斗。臣始至館陶，查得行官歇家二百名，斗行四百名，造有花名青册，某處大户幾名，某歇家撫保某處，買米若干，則某歇屯放。凡大户之買米，顧夫無歇斗則不敢專也。一主其家喘息，皆至于是房價、斗價之外，每米百石，冒銀三兩矣，蓆千領冒銀三兩矣。受囤夫之賄，則爲之添米。受小脚之財，則爲之增價。巧立名色，百計吮剝，難以悉舉。歇斗之視大户，有如奇貨。大户之視歇斗，猶如陷穽。柰之何大户之不窮且困也。臣常呼歇斗懲之，然歇斗則瑣屑有辭焉。曰修司廒某也，宴會之費某也，新官應用家具等項某也，歲納穀若干石于有司亦某也。嗚呼，官取歇斗矣，歇斗不取之大户而孰取也。然則非歇斗之爲害，而官爲害也。夫

既設監兌衙門矣，豈其無他公費，而必資之歇斗，又明令歇斗之侵漁大户也，不亦可哀耶。臣查得四廠地租，每歲該銀三十七兩八錢，俱爲冗快濫費，當革去十餘石，將前銀貯庫，以爲新官買辦家具，修廠之資。其會宴下程，原設有公費，自合差人買辦。若夫馬等項，每歲不過上任、出巡二次而已，取之館陶，亦不爲累。蓋監兌往來，各縣自宜應付，豈獨館陶可免，而必四廠代之乎。合無將廠頭一切應官之費盡行革去，使官與歇斗毫不相干，將在官歇斗，招保之弊盡行革去，使大户與歇斗毫不相涉。如是則官不剝歇斗而歇斗利，歇斗不剝大户而大户利。上下俱利，計莫便于此矣。所謂議歇斗者，此也。然兌期節奉欽依，不敢擅便歇斗之革。臣亦能之。第更代不常，利竇難塞，錢神作祟，朝更暮改，非奉有明旨，未有能行者也。伏乞勅下户部，將兌期少改一月，其應革之弊，仍乞明旨，著爲令甲，永爲遵守，則不惟官可責成，而民困亦少甦矣。職按：議兌期，議歇斗，事易行，而民不受困，行之河南尤便。

《明經世文編》卷四〇《議覆巡撫漕運疏楊鼎》 鳳陽府廣儲等倉，每歲約支中都留守司及各衛所官吏糧二十三萬九千二百餘石。緣本倉歲收各處糧俱爲停免，兼起運未到，故支者歲增，而納者歲減，恐將來供給不足，及南京金川門中和橋二草場所積草足用五六年，恐年久腐爛，請以明年河南有糧州縣實徵米麥，添撥鳳陽倉上納，又以鳳陽、淮安、揚州三府實徵南京馬草，量爲折米，亦納於此，候有積蓄已之。一南京應天、横海、龍虎三衛，俱在江北，衛各有倉，歲收錦衣等衛屯種子粒不過十一萬二千一百餘石，而所支三衛并武德河陽江淮各衛官軍俸糧，乃用十三萬九千三百石有奇，往往取足于南京在城倉，各軍月支不便，宜以應天府所屬江北縣分，並直隸沿江府州，每年夏税撥於應天等三衛倉，以足每歲各軍之用。一南京各衛倉糧初以地濕浥爛，每石議一尖一平收，約餘八升，尋以糧長納户作弊，從都御史周瑄請，每石明加八升，正耗米俱平斛甚便。近因建議者復令如舊，今欲令鳳陽及南京江北分並五府以下諸司收糧，則皆如舊，其在城各衛倉，仍如周瑄所請。

又 卷一〇八《論漕運積債之害叢蘭》 江西把總王佐奏。切照缺軍盜糧之害，多因積債所至，積債數多，則旗軍月糧行糧不彀分償債主，經手官旗，畏債主逼討，膽小者則不敢赴京交糧而拋棄船隻逃回，膽大者盜賣正糧償還債主，又且乘機作弊，所以致害至此。然積債之由，其目有五。或因漂流磕沉船糧，不得勘報開豁，借債買糧陪補，一也。或因原兌糧米濕潤，經過三伏，腐爛虧折，借債買糧陪補，二也。或因使用不足，收受斛回重大，以致掛欠籌斛，借債買糧陪補，三也。或因天雨泥濘，車艫脚貴，輕齎不足，借債陪補，四也。或因不才運官，營幹己事，假以雇脚買糧爲由，詿借債負，遺累衛所償還，五也。五害不除，借債積數多，則官軍逃亡，盜賣糧米乃理之必然者也。矧今積債已甚，所以官軍逃亡，盜賣糧米，遺累見在運官，或自縊身死，如袁州衛百户王宗是也。或削髮脱身，如東昌衛指揮王鏞是也。人情至此，誠可流涕，若不權宜區處，設法改拔，將來運政，臣不敢言。查得弘治年間，該漕運衙門會奏，亦因運軍疲憊，每糧一石外加耗米五升，運軍少甦。即今疲憊已甚，有非加耗米所能救者也。【略】

今日漕政積債，遺害至此，再無別項銀兩接濟，合無乞敕廷臣從長計議，行移漕運衙門，查照在册，該還債負，並欠債官旗船數造册具奏户部，准令欠債船隻，照依官價上納長蘆運司鹽引各一百引，於空船回時，順帶取便變賣償債，其上納鹽本，責令各債主自出上納，暫借一行，以了積債，如此則軍民無陪債加賦之苦，債主免坑陷資本之怨。其運軍行糧月糧，各得以養家口，而運政自然清楚矣。等因查得成化二十一年間，該巡按監察御史謝文等，題奏准通行欽遵外，迄今年久因循廢弛，矧今漕運狼狽軍士困苦，又非先年之可比者。臣請以其故，爲我陛下條陳之。且在運所償之物，軍士在家有月糧也，一家老稚，藉此爲生。近因各處災免數多，及有司官員緩於催徵，恒有八九箇月或二三十箇月，甚至五六十箇月，不得關支者。軍士經年在外，無由生理，遺下父母妻子，啼饑號寒，中間凍餓而死者不知幾何，間得一月在家，逼取還債，人情何堪，此無從議處者，一也。

軍士在外，有行糧也，自水次以至京師，計其往還，近者五六箇月，遠者八九箇月，所支米麥，多則三石，少則二石，食用已不得敷，況每軍十人領船一隻，晝夜，無人更代，内有負累逃亡者，仍又賴此顧人牽挽，中間忍饑輸力者，不知幾何，若此物奪取還債，人情何堪此，無從議處者，二也。

軍士交兑有輕齎也，户部議單正米之外，尚有本色、折色、加耗。本色所以備上倉明加耗米，及盤剥拋撒等項之數。折色所以備顧不及進倉使用，并買蓆板等項之數。近來車脚大貴，使用頗增，萬口一嗣。悉稱不敷。正德十年户科户部，有見于兹，各有建白，添差本部郎中，并漕司把總官各一員，領救處分以平之。車户脚價增，而其事遂寢矣。迄今識者追思，徒興感歎，自兹以後誰能抑之。漕卒之類，尚可忍言，今若又將此物奪而還債，人情何堪，此無從議處者，三也。

交兑之際，有補潤也。各省軍民交兑，或因天時陰雨日久，或因水鄉地方窄狹，無從曬揚，恐悞期限，議加數升，以補虧折之數。或因而在船蒸傷太甚，或因而到倉曬揚太重，或以易换蓬篙索纜之需，得少費多，以致往往掛籌，今若又將此物，取以還債，人情何堪，此無從議處者，四也。

官軍北行有鈔貫也，指揮八錠，千户、衛鎮撫各六錠，百户、所鎮撫各五錠，旗軍各四錠。比先年間，鈔貫值錢，儘穀買辦柴薪、蔬鹽之用。即今一歲所得不穀一飽之需，總若奪而還債，能還幾何。此無從議處者，五也。

五者之外，再無分毫，所據加米一節，先年屢嘗行之，雖宿債之多，不足以盡償，一時之急可以少濟，揆之事體，此亦相應，如蒙乞敕户部計議，合無申明御史謝文等奏行事例行，移本部監督委官，公同巡倉御史，督同各該把總官員，侯今歲各衛所完糧之日，就將欠債旗軍，一一審查根究，所借因何使用，果係糧米虧折，輕齎短少，迹已明著，事非由私，勢不容已，决然該借者，准其在運償還，不分債負遠近，止許加利三分，若有已還原本，并三分之利，改約再增者，即便停止原券，對衆燒燬，敢有隱匿，不行盡數報官，私下議□，仍蹈故轍者，許運官赴法司，或漕運衙門陳告，將經該官旗問罪革退，原債令其自還。若係總督提督等官，指以京中人事分派科斂，或因把總衛總等官，營幹私事，假公侵漁，以致累倩，就便指實參奏，以從重譴。以後每年運糧畢日，竝聽各官照前清查著爲定例。

又　卷一六九《分處糧銀以便完納疏馬卿》　據南京運糧把總朱熊呈，照得漕運糧斛四百萬石，除遠洋總下三十萬石外，其浙江等一十一總兑收糧三百七十萬石，内兑運三百六萬石，該七分，京糧二百一十四萬二千石，三分。通糧九十一萬八千石改兑六十四萬石，該四分，京糧二十五萬六千石，六分。通糧三十八萬四千石，京倉兑改共糧二百三十九萬八千石，通倉兑改共糧一百三十萬二千石，係是舊例。嘉靖八年，該户部議得，改兑糧米原無輕齎耗米，不穀了納，俱於兑運輕齎銀内兑貼，以致數月牽制滋弊。自嘉靖九年爲始，將京倉改兑四分，糧二十五萬六千石，俱上通倉，其車脚，盤剥專於通倉兑運輕齎銀内兑貼，餘剩盡數給軍，免扣還官，仍於通倉兑運三分糧内，改撥二十五萬六千石，赴京上納，以抵前數。初意蓋因兑運原有輕齎，以足車脚等用，改兑原無所耗，全賴兑運兑貼，爲其損彼補此，兩相牽制，故將改兑全上通倉，免扣閘運軍脚，以省兑運兑貼。行之三四年來，但查改兑全上通倉，脚費亦無盡免，每石仍要於兑運銀内兑貼五六分完納。況江北，南京等總衛所運納，兑改，因便水次，牽多不在一幫，每於投文交納之際，改兑者固得全上通倉，兑運者又要於三分通糧内撥補改兑四分京糧，彼有此無，數多混淆。切詳本爲頭緒煩多，減省兑貼，然此反生牽制，須擾不便。及照兑運京糧七分，原係陸運，近改閘運，車脚扣解，無容異議。通糧三分，原非陸運，不由新開閘行，今却將撥補改兑糧米，比照七分京糧，一例扣解車脚，則是改兑雖免扣銀，兑運又復加除，出彼入此，所扣惟均。及照兑運，既有上納七分京糧舊例，又有仍改三分通糧新法，改兑糧米，既已盡改通倉交收，却又改撥兑運赴京補納，例無定規，弊尤滋甚。呈乞會議一定之規，庶便遵守交納。

據此，臣等議得爲政之道，貴在簡要。今把總朱熊所言，前項兑運既有七分京糧，又有仍改三分通糧，改兑既已盡改通倉，却又改撥兑運上京補納，委的事體非便，反相牽制不清。加以補納改兑京糧，而作兑運，扣解車脚，尤爲貽累，運政不便。乞敕該部計議，合無將兑運糧三百六萬石，京倉定爲八分上納，該糧二百四十四萬八千石，比舊兑改止多五萬石。通倉定爲二分上納，該糧六十一萬二千石，并改兑全糧六十四萬石，共糧一百二十五萬二千石，比舊兑改止少五萬石。載入議單，永爲常例。其扣省車脚銀兩，行巡倉等衙門，查照兑運原該七分京糧銀内，扣解太倉，以爲由閘所省之數。其撥補改兑一分京糧，免加扣減，盡數歸運，少

資羨餘給軍，則事體簡便，易爲遵守，而交納不致混淆矣。

又　卷一七〇《儹運糧儲疏馬卿》　一、改折色以恤災荒。據直隸、淮、揚等府申稱，所屬地方亢旱全災，臣已另行具奏，及訪得江南，淮北等處，俱各旱乾，即今交秋，西成無望，計已成災，各地方撫按等官，必有奏報。臣待罪總漕，則今年兑運糧米，誠不可不預爲計處，以重國計而恤民命也。查得以前災傷年分，皆派有折色。自臣承乏漕運，嘉靖十一年，糧斛除折色支運外，本色派該三百餘萬石。嘉靖十二年，欽奉聖諭，全徵本色，數內止淮河南改兑折銀七萬石。嘉靖十三年，復全徵本色，通無改折。姑以兩年較比，十一年共多徵本色二百萬石，況往歲江南、江北，各有災傷，然猶間有收獲之處。臣限各官，多方催督，幸俱早完，然本色加耗甚重，比之折色所費幾倍，兩年全徵，東南之民力竭矣。運軍往年糧有折色，則船有減存，得以休息。今兩年全運，而軍士之疲勞甚矣，乃復遇此數省全災，軍民困苦，若不量改折色，其何以堪。臣備員總漕，以國儲爲職，豈不欲全運以自見微勞，而顧欲蠲減以取避難之嫌哉。誠見地方災傷，恐督責雖嚴，終不能完，一年誤運，則數年不復，誠不可不預爲之慮也。夫連歲全運，臣于運船不足者，俱已造完，軍士逃缺者，俱已僉補，河道不通者，俱已濬復，則運事之至難者，臣固已竭力爲之，則是今日無難可避，而所難者，特地方災傷之甚耳。誠惟民爲邦本，國儲之所自出，不可有傷，若處置得宜，則飢疲得蘇，儲蓄無損，而國與民，皆受其利。處置失宜，則死徙立見，糧運可完，而國與民皆受其害。一得失之間，而利害之相去遠矣。臣請先言其害，而後及其利。夫湖廣，江西，運行萬里，且地方廣闊，水次窵遠，民鮮積穀，今遇全災，雖有錢貨，無所收糴，而況民貧之極乎。其勢必至于誤運，浙江、蘇、常等處，田雖膏腴，而稅糧素重，邇年糧長疲敝已甚，是以數家朋當一名，今連歲全徵，則疲敝亦又甚矣。東南之地，財賦之所自出，以浙江、蘇、松、常、鎮歲運將及二百萬石，當天下之半，稍寬于今，則猶可復于後。古語曰，竭澤而漁，得魚雖多，而明年無復也。若復全運在豐歲猶難，而況災傷乎。東南財賦之地，誠不可不深念也。兩淮之間，鳳陽爲根本重地，而民貧尤甚。淮安地方，黃河二水下流，十歲九淹，重以旱蝗相繼，二十餘年，民之流徙十居七八，州縣幾不支矣。況近挑濬閘河，及修理祖陵皇陵，比之他省，尤爲苦累，數省災傷若此，疲敝若此，全徵本色，督責之下，剝膚椎髓，鬻妻賣子，苦楚萬狀，豈盛世之所宜見，此民之害也。當此荒年，軍士月糧，必至有缺，運卒家口，何所仰給，行糧恐亦難徵。夫豐穰之歲，竭作尤難，況兩年全運之後，重以災傷，居者待哺，行者缺食，莫相救恤，此軍之害也。夫軍民之力不堪，必至于悞運。一歲誤運，則來歲不可併完，必至再誤。況今太倉、崇明等處，塩徒有潛伏之機。湖廣、江西俱災，水賊有竊發之孰。飢饉所迫，何所不至，則意外可慮之患，安保其必無，則亦國之害也。苦無轉害爲利，亦在乎處置之間耳。臣查得以前節年災傷，無不減折。嘉靖七年，折銀糧一百七十六萬石有零。嘉靖八年，折銀糧一百七十萬八千石有零。嘉靖九年，折銀糧一百七十萬八千石有零。嘉靖九年，折銀糧一百五十二萬九千石。嘉靖十年，折銀糧二百一十萬石。嘉靖十一年，折銀糧一百萬石。嘉靖十二年分，聖諭全徵本色，蓋以財爲浮貨，而糧爲實用，誠經國之遠猷也。但執有常變，時有權宜，濟時之急，所以爲善後之計也。伏望比照往年災傷之例，將今歲糧運多派折色，則貧民免貴糴之費，加耗之費，脚價之費，軍士免行糧之費，修船之費，盤剝之費，此軍民之利也。臣非敢以軍民之小利損國計也，時不得不然也。夫方今修理九廟宮殿、軍士月糧，多充工價，及聞京畿近來米價頗減，若多放折色二三月，每石量爲加添常數一二錢，不爲後例，則軍士不勝感激，而太倉之粟，可存數十萬矣。今歲災傷，既蒙多派折色，則糧運時針完不誤，待後豐年，仍徵全運，則民力不虧，而國計無損矣。況今京庾充羨，寬民于災傷之時，則邦本不虧，租賦有出，固亦國之利也。抑臣又有一得之愚焉，若將折色銀兩，招商和糴，則亦無損于本色矣。【略】

一、復舊規以息爭端。據江北等總運糧把總等官朱鸞等呈稱，今歲江船，比之往昔尤難雇覓，大抵船户苦畏守候，所給脚米本色折色，悉任有司自專，年豐米賤，逼令兑米，年歉米貴，却令折銀，軍旗糧里船户處處紛爭，以致久稽，實爲運道之累，呈乞裁處。據此，隨據直隸常州府宜興等縣申稱，上年七八月間，山穴水發，田禾淹没，秋糧正米，尚徵未完，一槩脚米，常年每石折銀五錢。合無仍照舊例折兑，軍民兩便等因。據此爲照舊例，江北、南京等總，歲運江南并浙江糧斛淺船，例不下埧，原係民運瓜淮水次交兑。成化年間，糧里推稱浩費，議改官軍雇船過江，就民

領兑，每石加與過江脚米一斗三升。後又議擬，不論年歲豐歉，每石折銀五錢。後州縣徵兑稽遲，致累久候，船户畏難躲避，計串執要土豪，往往打搶，甚至毆死人命。又該漕司具題，仍令有司糧里，先期自備，或定價雇覓，誠爲允當，官司便于催督，埠牙易于召雇，河港熟知，找尋船户不敢抗違，執豪不敢欺奪，況例有一般水脚，别無浩費，已行四年之久，實爲便益。後有蘇、松等府，崑山等縣糧長歸瑞等，要得脱避，奏告有司，雇船費害繁多，仍要軍雇。乃該江南巡撫都御史陳祥亦題前因，通該户部議題，自嘉靖九年，仍復軍雇，脚米一斗三升，徵完本色，隨正交兑，不許折銀，開載議單。竊以爲軍民之雇船，其出價一也，船户之領載，其受價一也。民雇浩費，則軍雇獨輕減乎。況糧里姦猾，豐年米賤，則欲本色。凶年米貴，則欲折銀。爭講不已，輾轉申擾，且又羈延守候，是以每年船户臨期遠避，有司視如秦越，不與協理，埠牙代彼隱護，不肯召集，甚至糧遲故行趕散，官軍畏懼兑限緊急，未免支河深港，四散尋雇。奈何船户頑野，朝則聽從，夜則颺去，或奪蓬猫質當，或留軍旗押管，輒被齊擁呼號，集衆圖賴，中間受財脱放之弊，亦難保其必無。而擄船之議遂起，雖經嚴行把總等官，多方鈐治，而其弊終莫能絶，執使然也。前該漕運都御史劉節，及接該臣等屢言前項軍雇不可爲常，當復瓜淮水次，俱未蒙俞允。而臣等復以爲言者，誠見其不可，而不得不復言也。夫民雇則與船户兩平交易，各出情願，船户不至逃避，糧長不至强逼。軍雇則找尋船户，勢所必争，强逼必至于鹵船，不强必至于誤兑。竊以軍民船户，皆朝廷之赤子也，惟處之得當，各安其所，則無争而勢可久矣。夫不揆于事理，而各爲其民，各爲其軍，各爲其鄉者，皆私也。合無乞勅該部，從公議處，無分軍民船户，惟主于便而無泥于故。或令糧長仍照舊例，自運至瓜淮水次交兑，通免其脚米一斗三升。若以爲過江不便于民，則令糧里自雇船隻，運軍止赴水次領船交兑，糧里自與船户隨時平價，自相講議雇覓，或官司爲其區處，而運軍不與焉，免其過江米七升以爲雇船之資，仍留六升照舊給軍，以爲過壩盤剥之費，如此則運軍無鹵船之弊，船户無虧價之苦，糧里無遠兑之勞，處置均平，各得其所，尤爲便之甚矣。

一、造剥船以濟糧運。照得天津相距通州河道約有二百五六十里，内多淤淺難行，軍船到彼，俱雇民船起剥，每米百石，遠者要銀三四兩，近者二兩八九錢。近年民船稀少，雖加水脚，亦難雇覓。各總等官，隻得攔借回空淺船起剥，動經四十餘日，方纔回南。自張家灣長店等處擁集，空重糧船無慮六七千隻，進退往返，卸糧起載，不能脱離，且恐凍阻之患，風火之虞，誠非細故。切見通惠閘河置造剥船，設立經紀，甚爲漕運大便。臣等查得淮安府庫，收有上年扣還打造剥船餘塩等項銀兩，合無借支三萬兩，大約每五十兩造船一隻，并隨船桅蓬等件。其造剥船六百隻，每隻約裝糧二百餘石，候今冬委官前去儀真等處，買木督造完備，差人駕送河西務楊村等處停泊，行委河西務鈔關主事，督同彼處管河把總，指揮管理，訪拘彼處殷實軍民，立爲經紀名目，將船編號註簿，給付承駕，每遇糧船到彼，用船起剥，俱聽撥給脚價，照依當年雇覓民船則例給發。其所借造船，行令通倉坐糧員外，督併經紀總甲，于應給脚價銀内查扣，每隻一年扣銀五兩，六百隻共計扣銀三千兩，年終給發。各該把總領回還庫，不過五年之間，可以補足一半，以後免扣，以爲經紀之利。如或糧運擁到，前船數少，不能接濟，亦許旗軍取便雇募民船，相兼剥運，不許專靠官剥，耽誤限期。每年糧運事畢，其冬春閑曠之日，及白河水長不用起剥，皆聽近便剥載客貨，覓利修船，使其樂於趨事。仍以七年爲限，其限内損失者，責令經紀賠償，若限外頹壞者，委官驗實呈報漕司，添價修造。悉聽鈔關主事，管河把總提調，不時點驗修理，如有盜賣等弊，從重追究，如此庶糧運不致耽誤，淺船可免無他患矣。

又　卷一七五《興革利病疏蔣曙》　二、查復漕卒。查得天津三衛原額運船三十七隻，該正貼旗軍七百四十名，兑運山東民糧。弘治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蒙兵部題爲增武備以防不虞事。會查得北直隸、德州等九衛，兑運山東民糧，并支運糧米赴通倉上納，俱係北方精壯之軍，若將此等官軍，兑出在京操練，却令遮洋空閑運船代運，實爲兩便。移咨漕運衙門，自弘治十三年爲始，將德州等衛軍，退送團營操練，兑運米糧，斟酌分派停當，徑自具奏准行。户部轉行天津三衛，將官軍退團營，輪班操練，運糧船隻，已經革罷外，正德二年十二月初三日，蒙漕運衙門題，近准兵部題爲公務事，要將通州等九衛京營，見操正軍一千名不動，再於各衛另選餘丁一千名，同原掣回餘丁七百名，照舊漕運等因，題准蒙行各衛照舊復設運船，天津等三衛該船三十七隻，天津衛一十五隻，天津左衛一

十二隻，天津右衛一十隻，每船運軍一十名，每軍貼丁一名，三衛共用正貼軍餘七百四十名，見今領運。臣思運糧船隻，既令遮洋代運，原運軍餘歸之團營操練，是誠官民兩便，彼此相濟，雖千百年行之可也。奈何近因漕運衙門官員經過德州等衛，被其不聽節制，不行應付，以致奏復運船。船既復矣，而官軍尚在團營，不蒙掣回，遂令衝要衛分，重撥官軍運糧，將欲愛之，適以害之，營伍空虛，爲是故耳。如蒙准臣所言，再行查議明白，如果運糧船隻難以革去，合將團營旗軍退回領運，如果遮洋空船可以代運，合將各衛運船仍舊罷革。如此庶使軍無重伍，衛無重差，營伍可實，地方可保無虞，實爲便益。

三、辯理淺夫。查得天津三衛，自城南稍直口起，直抵南皮縣白洋橋口止，爲南河口，共淺舖二十九座，每座該正貼丁二十丁，共用人丁五百八十丁。河開則撈淺修築堤岸，河凍則辦納椿艸價銀。蓋緣前項地方，乃三衛屯所，與附近有司一遞一舖，就近應當，官民稱便。奈何此外續添有北河口夫者，蔡村上下是也。始因通州鎮守陳都督，起倩三衛夫役，修理要兒渡口，豈意工完之後，分撥看守淺舖，遂沿爲常，不行放回。三衛共舖一十五座，每座堤夫二十一名，每名該貼丁二丁，每舖用人丁六十六丁，以三衛十五舖計之，共用均徭餘丁九百四十五丁，老稚號爲苦差，貧富不甘應役。蓋以道路言之，則往返屯所，將及七八百里，而非其地。以歲費言之，則每夫用銀不下五六七兩，而難爲供。此等夫役，既非原額之數，即今河口又無衝決之虞。況查得白廟兒等三舖，俱坐定邊衛中所百户王聰文，與駱忠屯堡。大蒙村等一十二舖，俱坐武清衛縣地方。各該衛縣，先年設有老人淺夫，即今不知作何安置，却將三衛極遠屯所，編僉軍夫到彼，舍近而求諸遠，去易而取諸難，地方所累，莫過于此。合無通行撫按，并總理河道大臣查勘是實，乞將舊借看河淺夫，盡數放回原衛當差，以蘇困苦，仍將前項附近衛縣居民編充，實爲便益。【略】

五、編充囚兵。查得天津三衛，水路要衝，送迎交代，北抵張家灣，南抵滄州，皆四站之遠，俱逆水而上，一遞往廻，計以旬日，人夫牽挽，百狀其難。向有地土，取子粒可以雇夫矣，今則輸之國用。向有牙行取餘税，可以雇夫矣，今則屬之公帑。既無餘丁可差，復無州縣協濟，只循舊規，每月正軍一名，食糧八斗者，辦錢二十四文，六斗者十八文，三斗者止九文。以三衛計之，大約月得錢一十八萬有零，折銀二百五十兩有餘，數至于此，不可謂不多矣。原定雇值，僅償其力，固未嘗過與而濫費矣。奈何進貢船隻，原無定額，來往公差，月無虛日，得不償費，迄無了期，其受累可勝言哉。臣看得，屬軍衛充徒人犯，情甚可惡者發密雲，情稍可恕者發梁城所，各照徒限守哨。但前項地方去天津未爲甚遠，哨瞭未爲甚艱，況徒一人則返缺一人之差，去三年則返避三年之役，隨解隨逃，兩不得濟。合無行令巡撫，巡按，并臣兵備衙門，一應充徒人犯，凡屬軍衛情重者，照舊發密雲等處守哨外，其情稍輕，并屬有司者，明開備細脚色，俱照例發武清縣小直沽巡檢司，應充囚兵，挨次差撥，少助夫丁，徒限滿日，一體疎放，願出雇值者，每徒一年出銀一兩八錢，月出銀一錢五分，明立簿籍作正支銷。或曰充徒之輩，亦多竊盜掏摸，無賴光棍，誠恐羣聚非爲，或失迷鄉貫之人，易于逃匿者，又必于天津三衛，選差能幹千百户三員，指揮一員，協同巡檢司官吏，不時點閘鈐束，若有賣放等弊，罪坐各官，若撫按衙門交代，三衛徑申知會，如此則徒犯既有約束，而人夫亦得少助矣，實爲便益。

六、協濟人夫。查得運河北自通州，南抵儀真、州縣夫厰，已幾二十，其間道里有近遠，水路有順逆，原編人夫有多寡，有協濟者，有自辦者。如濟寧則兩皆順流而有協濟者，如天津則兩皆逆流而無協濟者，如德州夫至七千有餘而多者，而滄州夫僅一千有餘而少者，同此水路也，同此應付也，而道里之遠近，人夫之多寡如此，人情勞逸，不言可知。況天津三衛，人夫出自貧軍膏血，又無有司協濟，月錢不足，則借之于官庫。官庫匱乏，則貸之於富民。動以千計，經年莫償，其受害又何可言哉。合無行令總理河道，通查運河一帶夫厰，原編人夫本色若干，折色若干，斟酌道里遠近，定派人夫多寡，易而多者，損之以益其寡，難而寡者，補之以濟其不及，毋限南北，毋分彼此。或查順天永平差輕去處，或將真定保定僻静州縣，以近就近，定擬數目，通融協濟，或本色，或折色，依時解赴，合于上司發屬差撥支銷，庶使難易得中，勞逸不偏，官民兩便，永久可行矣。

又　卷一八九《僉運糧儲疏唐龍》　臣以休息軍士，實今日急務，選用把總尤漕運要宜，哀集衆聞，叅合三事。

一曰立團造。竊以湖廣都司所屬武昌等一十一衛所，原額設淺船一千一十二隻，係杉木者十年一造，每隻連底價銀一百三兩，楠木者七年一造，每隻連底價銀九十一兩五錢，松木者五年一造，每隻連底價銀一十三兩九錢一分。以十年爲率，軍三分，民七分，每年照數出辦，民料解布政司，軍料解都司，各收貯。民料派于該省州縣猶易解納，軍料仍派前一十一衛所，各扣運軍月糧抵數。然運軍窮年勞苦，又取月糧爲造船之用，是并其食而奪之，無怪乎逃亡相繼也。及其造船則又團造無厰，管攝無官，止憑旗軍領出料銀，星散成造，侵欺尅減之弊，紛然而起，油少釘稀，水脆板薄，造不如法式，運不及年限，其弊有不可勝數者矣。查得江北等五總造船，皆出杭州、蕪湖二處抽分料銀，委清江厰主事監造。其湖廣荆州抽分銀兩，先年亦本爲造船而設者也，可以充用，又有工部主事一員，在彼可以帶管。及查湖廣所產楠木居多，若將前項俱作楠木七年一造，以一千一十二隻分爲七年，每年實造一百四十四隻五分有奇，每隻用銀九十兩五錢，歲共用銀一萬三千七十七兩有奇，是又爲畫一之道也。合乞自嘉靖九年爲始，查照清江浦事例，於荆州水次總設一厰，將前武昌等一十一衛所淺船，俱移在彼，就用抽分銀兩，仍照清江浦事例，於十一衛所各選千百户一員管造，坐委荆州抽分主事帶管監督，其原派軍三民七料價，悉從除豁免，其辦納，永爲定規，則軍民既蒙休養之澤，而運船尤有歸一，漕務得以振舉矣。【略】

三曰嚴事例。竊惟輕齎乃正糧脚價之需，行糧尤運軍食用之物，舊例必須隨糧而兑，隨軍而行，隨船而進，所以杜奸弊，戒不虞，濟軍士之急也。奈何近年輕齎之法廢，而坐候之弊生。非惟有違交納，抑且别至侵欺，至于盜賊窺伺之虞，尤大有可慮者矣。其行糧一節，南京、江西等司府，俱隨正糧兑與官軍，各得濟用。惟南直隸、浙江司府十數年來，分撥多非近倉，催徵又違原限，故軍士有卒弗獲升斗之用者，因而竊取耗米，盜食正糧，交納虧折，掛籌借債，實由於斯。乞令户部申明事例，將各輕齎銀兩，同正糧派徵，并行直隸蘇、松等府及浙江布政司，以後年分行糧，俱分撥附近倉分，候各運船到日，正糧、輕齎，一時兑足，行糧亦即給領，俱眼同軍士，交割在船，輕齎公同看守，行糧隨便食用，過淮之日，臣等查驗，不許仍似往年遲悞，以致先後相失，緩急難濟，則交納以時，盜賊不足虞，而軍士得沾實惠，盜米借債之患亦可除矣。

又　卷四二七《議定南運以濟東運疏張養蒙》　民惟東征將士，需餉甚殷，水陸灌輸，需糧甚急，即今天津水運之始，第一苦于無糧，則暫取預備臨、德。其次苦于無船，則暫括商船、民船。糧、船稍具矣。又苦于水手、護兵不識海道，冬月搬運，風水難憑，猶可遠近那移，旦夕接濟，倘延及明春，島氛未靖，徵兵四集，日費更多，則備運之糧，尤有不可不預計者。查得漕運遮洋一總，所轄淮安等八衛所，共駕海船四百二十七隻，裝運山東河南各州縣米二十萬四千八百八十餘石外，加耗米四萬四千石有零。每歲運畢，官軍雖回本衛所，其船隻俱在臨清、德州河下灣泊。把總向在臨清住劄，至次年正月開兑，兑完開幫，多在二月。臣思欲濟春運，莫便于此。蓋移倉糧，則多出納之費，而糧且有限。募船則多逼勒之弊，而船未必堪。又領軍、護兵，漫無紀律，并津登水手，遞相推競。惟遮洋一總糧便，船便，官軍便，水手便，開幫最蚤最近又便。不若責令盡數運至旅順，方可不誤軍餉。但此總上納，倉口有天津，有京通，有昌密，俱經漕運衙門，先期派定總欲截留東運，臨時誰肯聽從。雖總漕于定派之先，預坐該總徑運旅順口交卸，庶官軍知所遵守。其原派倉口，悉聽總督倉場衙門註銷撥補，仍行河南、山東監兑官，務令早兑，早發，行臨、德，天津各兵巡道催儹，越幫前進，定限二月中旬至天津，如有遲違聽臣叅治。至于應得脚價行糧，從水次至天津，照上納天津例支給。從天津至旅順，照顧覓民船例支給。即于山東、河南輕齎銀内，分解一二萬兩，付天津管糧官支銷開報。至于旅順交畢，倘有餘剩耗米，令遼東管糧官，用備倭銀照時價糴買。若買得一二萬石，又可省一二萬石之脚價，尤便之便者也。軍儲至急，難泥漕規，萬一缺遲，咎將誰諉。伏乞勅下户部，作速議覆，轉行漕運衙門，查照遵奉施行，東師幸甚。萬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具題，十一月初一日奉聖旨，該部知道。

（清）談遷《國榷》隆慶六年十月　〔戊午〕南京户科給事中張煥論總督王宗沐，六月報海運米十二萬石，出海至張灣無失。比聞道溺二千二百石買補，人臣實心任事，當不若是，宜議經久之策。户部覆言：萬世之利在河，一時之急在海。海道叵測，但當習此路以備，不必如漕臣議。明年加運二十四萬石也。自萬曆元年始，止海運十二萬石爲則。候數年外

裁酌，王宗沐奏辨傳言之妄。

又　萬曆十五年六月　〔己未〕户部題漕軍三七行糧給本官，如遇盤剝，要呈明督運參政或管理河閘倉鈔部屬及兵備等官批照方支。此天津以南事也。天津以北，設有官剝船等，脚價隨地遠近以爲多寡，載在議單，運官不得另雇民船，以滋糜費。自桃花淺至王家渡等處，俱呈請鈔關主事，自李二壩至西壩，俱呈請通州管糧郎中，不許奸旗賣私貨以圖盡剝。報可。

又　泰昌元年八月　〔戊申〕户部尚書李汝華，以山東巡撫王在晉題，海運六十萬石欠其半，欲留解部銀。夫京邊急需，惟平糴可以通融。今東省報倉穀七十餘萬，請以其半糴。四十八年加派該五十四萬餘，將二十萬餘漕海，三十四萬餘收糴，爲明歲備，庶爲兩便。從之。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六册《蘇松》　王錫爵《永折漕糧碑記》揚州之藪澤曰具區，三吴之水所瀦也，而嘉定爲之門户。吴淞南襟，婁江北帶，皆在數十里之内，故滔潦汎溢之禍，常爲諸縣最。然而其民曾不得灌溉之利，米穀之入，尚不足以自飽，而歲出十四萬石以漕京師，非取之他縣，不能辦也。蓋他縣之水，皆江湖之清波，而嘉定獨潮汐之所出入，濁泥浮沙，日有積焉。余嘗考其地志，塘浦之在界中者，凡三千餘，昔人以治水爲大政，故二百年常通流不廢。正、嘉之際，其遺烈猶有存者，至於今湮没者十八九，其存者如衣帶而已。是以其民獨託命於木綿。木綿之性，喜與水田相代，而嘉定之植，數十年不能易也，寧復有善收乎。況海波之漂蕩，颶風之搖撼，累十年無一二免者，豈其民之樂之哉，地勢固然也，加以米不土出，常不能豫具以待事。運船之至城下，舳艫相次如魚鱗，而倉庾尚無稊粒，於是四方糠粃、浥潤之米，一入其境，價必翔踊。而軍士動以米惡爲辭，所以摧抑之百端，蓋有以二石當一石者，而民之困極矣。軍士喜于所得之過當，輒以其贏餘爲嬉游飲博之用，而春夏鬱蒸之時，米敗腐如炲煤，颺曬簸篩之日，有至折閱不支者，要亦非軍士之利也。慶、曆之際，四境荒蕪之田，無慮數萬畝，老穉提携而去者，項背相望。議者以爲數年之後，殆不可以爲縣。歲癸未，民瞿仁等具狀大司農，請易漕糧以銀，庶幾遺民尚可自存。行巡撫郭公思極、巡按邢公侗，會言于上，下大司農議，覆爲便。自萬曆十二年始徵銀，第歲歲奏聞，後二年乃令三歲一請行之。十年而荒茅亟茨，墾有新田，頹垣廢井，創有新廬，顧民猶盼焉，懼一旦恐恩命之中輟也。當奏請之歲，輒動色相恐，縣令王君福徵知閭閻之隱，以爲民不安其土，不可以爲理，乃集其耆老而謀所以與民永久之計，於是民徐行等相率伏闕上書，言蒙恩改折漕糧以來，已十餘年，有利於民，無病於國明甚。惟愚民慴於交兑之害，而過疑上恩之不可恃也，多懷去就，無戀戀畝畞之心，惟上裁哀，章下大司農、大司農與巡撫趙公可懷，巡按鹿公久徵，參議之，報如行等言是。有旨，著爲令。而嘉定之民所以歌舞之可知也。

余惟國家轉輸東南四百萬之粟以給京師，歷江淮河衛之險，驚風駭波，朝不謀夕，文武之臣，奔走其事，而軍士蒙犯霜露，經歷寒暑，計十萬石之費，蓋不訾矣，然京衛之士，曾不待米而飽，太倉之粟，朝受而夕糶之，意在得銀錢耳。其價亦不能太過產米之地也。夫水田之利，卒未可就，而黍、稷、菽、麥，皆京師之人饔飧旦夕之常食也。誠于豐歲增價，糴百萬以佐東南之漕，使北方之民，亦無傷農之病，於京畿穀賤之時，出以與米兼支，而願受銀錢者，準改折價以給焉，其勢必争欲得之。

夫爲國計者，獨使太倉之畜不虚而已，何必轉吴越之米于燕市乎。即無論嘉定居漕糧四十分之一，不足以爲重輕，蓋改折實利于民，亦利于國也。王君求余文以紀其事，宜上恩也，且使後之人有考焉。嘉定歲運漕糧一十萬六千四百九十石有奇，正兑一石，加耗四斗，故每石折銀七錢，改兑一石，加耗三斗二升，今議裁一斗二升，故每石折銀六錢。凡折銀七萬三千九百兩有奇，其輕齎、蘆蓆、木板之費皆免與。改兑所裁之米，共爲銀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兩有奇。於乎，上恩大矣，賢有司之澤亦遠矣。

又　第八册《江寧廬安》　國初起運漕船，皆造于南京龍江兩提舉司。永樂年間，省直糧米，民運至淮，派撥軍船，因改建清江廠于淮安。宣德間，各省糧俱改本地交兑，船亦撤回團造，惟南京軍船，不過江，止寄泊瓜、儀二壩。江南糧米仍民船裝至壩交卸，故船仍在淮成造。至萬曆元年，改瓜洲壩爲通江閘，南京軍船，徑過江直抵水次領兑。漕運都御史王廷瞻題請工部覆議，遂將南京各衛運船，復歸龍江廠修造。緣各衛軍住南京，費出南部，本由南關抽分，以便就便，故費省而船堅。二十八年，淮廠匠作鑽謀運總條議，改歸清江廠，木價既多，且匠作不堅，板薄釘

稀，不久輒壞，兼以軍士守候經年，運官監督不便，而空船回塢，看護尤難。南科祝世禄隨疏其苦，下部未覆，邇年丁甲，疲累日甚。萬曆四十三年，南大司馬黄鍾梅公乃上疏請覆歸龍江廠，聽南工部自造，此誠甦軍救運之急務，乃命下工部，竟置不覆。衆所稱便，而廟堂之上，若不與之便。所未解也。年來運務廢壞極矣。船缺甲疲，苦累運官，降革監禁，破家亡身者，相望不絶，每遇選用，即赴湯火不啻畏也。

萬曆四十三年，武選郎王宇議將各衛船甲，酌量丁力，通匀增減以救之。蓋諸衛運船不齊，有多踰百六十隻者，有小不及二十隻者，向原隨丁力而派，日後人户消長，衛事變更，昔繁今簡者，雖增之不病其厲，昔殷今乏者，非減之莫甦其困矣。況增者僅數隻，而減者間至數十隻，酌盈濟虚，實急敝運困第一議。大司馬黄公慨然舉行，乃移咨漕撫，值人言杜門，遂高閣置之，抑亦運衛之不幸也。窮則變，則通，以俟浚之賢者。【略】

改兑議。前人〔太名守姚汝循〕。國家兩都並建，於是糧運有南有北。南糧皆來自湖廣、江西、浙江等處。至於上、江兩縣，則又有過淮米，而付軍兑運。查得兩縣改兑正糧，上元止該三千六百七十石，江寧止該三千二百七十石，因兑與軍。於是有過江脚價、船價、蘆蓆、鋪坫、加耗等項，於是上元共該本色米四千八百五十餘石，又折色銀一百七十二兩，准米三百四十五石，江寧共該本色米四千三百一十餘石，折色銀一百五十三兩，准米三百七石，幾增三分之一矣。若使將二縣之糧盡改爲南糧，則加派可免，而官軍又可免役，一歲所省亦不貲矣。或曰，過淮有定數，改此則將何以補之。查得嘉靖庚申年分，因南糧不足供軍，蒙總督侍郎黄公奏將湖廣等處過淮糧，改爲南糧若干石，卷案尚存，惜乎當時議不及此，而兩縣又不以上聞，遂使良法美意湮閡至今。今若將原改之數，照舊仍令過淮，而以兩縣運數抵之，豈不兩便乎。上、江兩縣，乃國家根本重地，其差糧雖與各處等，而雜役則倍之，蓋有内府及各衙門人役供應，皆取給兩縣，此他方之所無而此方之所獨者。今既不能減免，而借此一轉移間，少蘇其困，豈非不費之惠乎。矧今諸司建白紛紛，苟有利於生民，廟堂無不采而行之，顧未有議及於此者，倘不棄芻蕘，以之轉聞焉，地方曷勝幸甚。

又 第一一册《淮徐》

漕政。漕運府在州城東門外，泗河東岸，總督漕運都御史、總兵、參將、巡歷駐節之所。户部分司在城南門内，監督糧儲主事蒞政之所。本司主事一人，户部題奉欽依差委，赴内府領精微批，蒞任行事，凡歲一代易。初專督廣運倉糧儲，後兼理永福倉事，及儹運與有任焉。永樂十三年，令浙江都司并直隸衛分官軍，於淮安運糧聖教作州，置倉收囤，本部委主事一員監督。廣運倉在城南三里，東臨泗水，即元武安州故址，永樂十三年建，宣德五年增拓，倉廒凡一百座。正德已前，中使司之，嘉靖初裁革，惟部使臨督如故。歲凡額收各府州縣夏税麥糧共四萬八千一百五十石。本倉永樂中，爲漕運轉般設建，至成化中改令各軍徑兑直達，而轉般罷。户部議單開載本倉該給徐州、徐州左、邳州、河南歸德四衛運軍行餉。近年總督因淮安常盈倉告匱，每以江北附近衛所通融撥給，兼之各州縣逋負居多，計歲所入，擬之額數，十不及其二三，虚耗亦已甚矣。【略】

江東民運白糙粳糯，每年過洪者凡五府，曰常州府武進、無錫、江陰、宜興四縣，曰蘇州府吴、長洲、崑山、常熟、吴江、嘉定，共六縣太倉一州。曰松江府華亭、上海二縣，曰湖州府烏程、歸安、長興、德清、武康共五縣。曰嘉興府、秀水、嘉善、海塩、崇德、平湖、桐鄉共七縣。共糧一十八萬八百六十餘石，則以民舟運之，不下千餘艘焉。嗚呼，東南民力盡矣。按。洪武初年，四方貢賦，漕于江左，三十年始開海運以供遼東軍餉。及永樂初年，則漕引江南之粟，一由江入海，出直沽口白河，運至通州，一由江渡淮，入黄河，至陽武縣，陸運至衛輝府，由衛河運至通州。九年濬元會通河，以達漕舟于京通。十三年乃罷海運，悉從内河，一濬真楚諸湖，引江舟入淮，再濬徐吕二洪，引淮舟入濟，最後疏汶河，達清衛漳御，而濟舟長抵于直沽矣。至于漕運之規，隨時更變。蓋國初海運，猶因元之故也，海運不給，于是濟之以陸運，陸運未便于是繼之以兑運，兑運未通，于是加之以長運。所謂長運者，由江入淮，由淮入濟，由濟入直沽之舟也，千里帆檣，三時不絶，于以見國家統御之廣，東南財賦之盛，永國脉而壯國威者，在此舉矣，豈前代所能及哉。【略】

南京每年進貢舡隻過洪者，其一則司禮監，曰神帛筆料。其二則守備尚膳監，曰鮮梅、枇杷、楊梅、鮮筍、鰣魚。其三則守備，不用冰者，曰

橄欖、鮮茶、木犀、榴、柿、橘。其四則尚膳監，不用冰者，曰天鵝、醃菜、筍、蜜櫻、蘇糕、鷓鴣。其五則司苑局，曰荸薺、芋、薑、藕菓。其六則內府供用庫，曰香稻、苗薑。其七則御馬監，曰苜蓿。後加以龍衣、板方等船，而例外者亦多。夫物數以三十，而舟則以百艘，此固舊規也。今則濫駕者不減千計矣。嗚呼，豈特洪夫之勤哉，兩河遞送夫役，其困可知矣。天下十總糧船，每年過洪者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三隻。其一則南京總，曰旗手衛、羽林左衛、金吾前衛、府軍左衛、瀋陽衛、應天衛，以及興武衛，共十三衛。其二則中都留守總，曰鳳陽衛、懷遠衛、留守中衛、長淮衛以及潁上所，共十二衛。其三則南京總，曰留守左衛、虎賁右衛、錦衣衛、鷹揚衛以及虎賁左衛，共十九衛。其四則浙江總，曰杭州前衛、紹興衛、寧波衛、處州衛、台州衛以及海寧所，共十三衛。其五則江北直隸總，曰淮安衛、大河衛、徐州衛以及歸德衛，共八衛。其六則江南直隸總，曰鎮江、蘇州、太倉、鎮海等十一衛。其七則江北直隸總，曰揚州、通州、泰州、塩城、高郵等十衛。其八則江西總，曰南昌、袁州、贛州、安福等十二衛。其九則湖廣總，曰武昌、岳州、黃州、蘄州、荊州等十二衛。其十則遮洋總，曰水軍、龍江、廣洋等十三衛。是皆洪夫所以效牽挽之力，以供王人之役者，自春徂秋，舳艫千里，帆檣蔽江。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三七《户部三・倉場》 倉支。下糧廳約放二百一十萬六千石外，四月、十月共折三十四萬石，通倉約放七十七萬二千石外，四月、十月共折二萬石，輕賫銀共四十二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兩六錢七分零。【略】

總漕。舊制自瓜、儀以至通州，河道皆屬漕撫，設郎中二員，南北專理之。其諸洪閘各有主事一員專司之。漕運都御史勅諭，則各有自通州至揚州一帶水利，有當蓄洩者，嚴督該管官司并巡河御史、管河、管洪郎中等官設法疏築，以便糧運。怠職誤事者，一體參奏。凡有便於糧運，利於軍民，悉聽爾便宜處置之命。河、漕事原歸一。其後偶遇黃河潰決，則專勅大臣一員往治，竣事還京，不常設。後連有水患，遂以爲定員。其職專管黃河，於曹州駐劄。河南、山東管河副使則屬之。管河郎中、洪閘主事，不相屬也。故總河勅云：今特命爾前去總理河道，其黃河北岸長隄，并各該隄岸應脩築者，亦要着實用工脩築高厚，以爲先事預防之計。如各該地方遇有水患，即便相度防究水源，可以開通分殺，并可築塞隄防處所，仍嚴督各該管官員斟酌事勢緩急，定限工程，分投用工，作急脩理。凡脩河事宜，敕內該載未盡者，俱聽爾便宜處置，事體重大者奏請定奪。此原敕也。後增入云：近年沛縣迤北漕河屢被黃河衝決，已經差官整理，今特命爾前去總理河道，督率管河、管洪、管泉、管閘郎中、主事，及各該三司軍衛有司掌印、管河兵備等官時常往來親歷，多方經畫，遇有淤塞去處，務要挑濬深廣。蓋此敕亦爲黃河衝塞漕河，故有是命，其實專爲黃河也。先年，總漕都御史每歲押糧運進京會議，往迴查看河道。其後，私托巡按御史奏留，自嘉靖元年都御史俞諫後，更不赴京矣。至嘉靖二十年，二洪淺阻，糧運不通，總漕乃具疏盡推之河道，奉旨切責，自管河都御史而下俱戴罪料理。自此，總河、總漕分而爲二，競以漕爲米，不知爲河矣。而且彼此水火，漕法始亂。故張江陵當國，竟裁總河李世逮別用，而專用吳桂芳兼理，河漕俱治。後有營求總河者，託言官條練復設，相沿不改。

（清）汪楫《崇禎長編》天啓七年十月 〔壬寅〕先是總督倉場尚書蘇茂相言：漕糧一年八截，津門覬覦無已，求覈實數，以定將來之紛争。於是督餉部院黃運泰言：關門運米歲以六十七萬三千八百石爲額，舊例頭運該發四十萬石。天啓七年分見在之米，只臨清食糧四萬，津門存庫四萬。而帶運一項，入秋始至。臣不得已於本年正月十八日，乞暫借凍糧以帶運抵補。奉先帝旨，借十五萬以充春運。至本年二月內，遼撫袁崇煥以軍飢入告，旨以六年分原派米糧尚少七萬，行天津餉臣，將新截凍糧，限二月內開洋，速運補還前項。續該寧遠鎮臣紀用又以關外糧缺至急上請。旨，又令天津餉臣補還額米，不拘何項米石，刻期僨運。臣仰奉嚴旨，即查前借囤糧十五萬，除補去六年七萬外，是三十萬帶運，僅得八萬，尚缺二十二萬。不得已再借囤糧二十二萬，以濟關運，俟帶運抵還。又於三月初三日，內閣傳出上諭前旨，着天津餉臣速發七萬石，尚係六年舊額，再發三萬石以抵今年春運。又因六十七萬三千八百石正額內尚缺五千一百九十三石，虛題未派。而部議加增七年額米六萬餘石，并補寧遠米七萬石，共措米一十三萬一千五百石。并應補倉場扣除囤糧一萬七千石。又鎮臣紀用題請，蒙先帝旨命，不拘何項截撥二十萬石，速令刻期運至寧遠。以上

截漕共計八次，皆本先帝特旨奉行。而倉場謂臣爲覬覦，豈其然乎。旨以截漕，既奉明旨，不必置辯。帶運照例應截尾幫，着會同計臣議行。

又 崇禎三年二月 〔壬戌〕户科給事中解學龍上言：漕糧之囤積于河干者，約二百餘萬。昨正月六日聖諭，勳戚文武内臣，富民之家，但有牛贏車輛，俱往務關、漳縣等處裝運進京，依例給與脚價。竊計諸臣中惟勳戚之車輛最多，當必有摩肩轂擊而至者，乃自正月十三日運起，至二月初八日運入京倉者止十萬八千一百一十四石，運入薊州者止一萬七千二百石。因詢所助車輛，則内臣暨順天府宛、大二縣五城兵馬司俱有裝運，戚臣惟左都督周奎大車一輛，贏一頭。都督田弘遇大車一輛、中車二輛、牛四頭、贏十頭，此外無一助者。而勳臣則寂然無聞矣，他不具論。即如武清候李誠銘，蒙恩累朝，富可敵國。今日建一院宇，則運磚石若干車，明日創一樓榭，則運木料若干輛。當魏璫擅政之日，借助工爲名，餽銀數萬。今日之事何等緊要，而抗違至此。其餘亞於武清者，皆流連相聚金谷爲娛，而敵至不知，主憂不恤，可爲大怪也。乞勅所司，酌諸家之豐儉，多者三輛，次者二輛，少者一輛，從公派定，刻期赴運。仍遵旨，給與脚價。再有抗違，立賜處分。則漕糧可計日而完矣。帝以糧運事關軍國，協趨應有同心。前諭用車給價，原非科擾，豈意慢不遵。承此疏所參，李誠銘等各宜猛省。户部同各城御史通查，前後曾否出過車輛，詳列上聞。其臣庶中有盡忠捐助者，户科記明旌叙。

《明史》卷七九《食貨志・漕運》 洪武元年北伐，命浙江、江西及薊州等九府，運糧三百萬石於汴梁。已而大將軍徐達令忻、崞、代、堅、臺五州運糧大同。中書省符下山東行省，募水工發萊州洋海倉餉永平衛。其後海運餉北平、遼東爲定制。其西北邊則浚開封漕河餉陝西，自陝西轉餉寧夏、河州。其西南令川、貴納米中鹽，以省遠運。於時各路皆就近輸，得利便矣。永樂元年納户部尚書郁新言，始用淮船受三百石以上者，道淮及沙河抵陳州潁岐口跌坡，别以巨舟入黄河抵八柳樹，車運赴衛河輸北平，與海運相參。時駕數臨幸，百費仰給，不止餉邊也。淮、海運道凡二，而臨清倉儲河南、山東粟，亦以輸北平，合而計之爲三運。惟海運用官軍，其餘則皆民運云。自濬會通河，帝命都督賈義、尚書宋禮以舟師運。禮以海船大者千石，工窳輒敗，乃造淺船五百艘，運淮、揚、徐、兗糧百萬，以當海運之數。平江伯陳瑄繼之，頗增至三千餘艘，時淮、徐、臨清、德州各有倉。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糧至淮安倉，分遣官軍就近輓運。自淮至徐以浙、直軍，自徐至德以京衛軍，自德至通以山東、河南軍。以次遞運，歲凡四次，可三百萬餘石，名曰支運，支運之法，支者，不必出當年之民納；納者，不必供當年之軍支。通數年以爲衰益，期不失常額而止。由是海陸二運皆罷，惟存遮洋船，每歲於河南、山東、小灘等水次，兑糧三十萬石，十二輸天津，十八由直沽入海輸薊州而已。不數年，官軍多所調遣，遂復民運，道遠數愆期。宣德四年，瑄及尚書黄福建議復支運法，乃令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百五十萬石於淮安倉，蘇、松、寧、池、廬、安、廣德民運糧二百七十四萬石於徐州倉，應天、常、鎮、淮、揚、鳳、太、滁、和、徐民運糧二百二十萬石於臨清倉，令官軍接運入京、通二倉。民糧既就近入倉，力大減省，乃量地近遠，糧多寡，抽民船十一或十三、五之一以給官軍。惟山東、河南、北直隸則徑赴京倉，不用支運。尋令南陽、懷慶、汝寧糧運臨清倉，開封、彰德、衛輝糧運德州倉，其後山東、河南皆運德州倉。六年，瑄言：江南民運糧諸倉，往返幾一年，誤農業。令民運至淮安、瓜洲，兑與衛所。官軍運載至北，給與路費耗米，則軍民囤便。是爲兑運。命羣臣會議。吏部蹇義等上官軍兑運民糧加耗則例，以地遠近爲差。每石，湖廣八斗，江西、浙江七斗，南直隸六斗，北直隸五斗。民有運至淮安兑與軍運者，止加四斗，如有兑運不盡，仍令民自運赴諸倉，不願兑者，亦聽其自運。軍既加耗，又給輕齎銀爲洪閘盤撥之費，且得附載他物，皆樂從事，而民亦多以遠運爲艱。於是兑運者多，而支運者少矣。軍與民兑米，往往恃强勒索。帝知其弊，敕户部委正官監臨，不許私兑。已而頗減加耗米，遠者不過六斗，近者至二斗五升。以三分爲率，二分與米，一分以他物準。正糧斛面鋭，耗糧俱平概，運糧四百萬石，京倉貯十四，通倉貯十六。臨、徐、淮三倉各遣御史監收。

正統初，運糧之數四百五十萬石，而兑運者二百八十萬餘石，淮、徐、臨、德四倉支運者十之三四耳。土木之變，復盡留山東、直隸軍操備。蘇、松諸府運糧仍屬民。景泰六年，瓦剌入貢，乃復軍運。天順末，兑運法行久，倉人覬耗餘，入庾率兑斛面，且求多索，軍困甚。憲宗即

位，漕運參將袁佑上言便宜。帝曰，律令明言，收糧令納户平準，石加耗不過五升。今運軍願明加，則倉吏侵害過多可知。今後令軍自概，每石加耗五升，毋溢，勒索者治罪。後從督倉中官言，加耗至八升。久之，復溢收如故，屢禁不能止也。初，運糧京師，未有定額。成化八年始定四百萬石，自後以爲常。北糧七十五萬五千六百石，南糧三百二十四萬四千四百石，其内兑運者三百三十萬石，由支運改兑者七十萬石。兑運之中，湖廣、山東、河南折色十七萬七千七百石。通計兑運，改兑加以耗米入京、通兩倉者，凡五百十八萬九千七百石，而南直隸正糧獨百八十萬，蘇州一府七十萬，加耗在外。浙賦視蘇減數萬。江西、湖廣又殺焉。天津、薊州、密雲、昌平，共給米六十四萬餘石，悉支兑運米。而臨、德二倉，貯預備米十九萬餘石，取山東、河南改兑米充之。遇災傷，則撥二倉米以補運，務足四百萬之額，不令缺也。至成化七年，乃有改兑之議。時應天巡撫滕昭令運軍赴江南水次交兑，加耗外，復石增米一斗爲渡江費。後數年，帝乃命淮、徐、臨、德四倉支運七十萬石之米，悉改水次交兑。由是悉變爲改兑，而官軍長運遂爲定制。然是時，司倉者多苛取，甚至有額外罰，運軍展轉稱貸不支。弘治元年，都御史馬文升疏論運軍之苦，言，各直省運船，皆工部給價，令有司監造。近者，漕運總兵以價不時給，請領價自造。而部臣慮軍士不加愛護，議令本部出料四分，軍衛任三分，舊船抵三分。軍衛無從措辦，皆軍士賣資產、鬻男女以供之，此造船之苦也。正軍逃亡數多，而額數不減，俱以餘丁充之，一户有三、四人應役者。春兑秋歸，艱辛萬狀。船至張家灣，又僱車盤撥，多稱貸以濟用，此往來之苦也。其所稱貸，運官因以侵漁，責償倍息。而軍士或自載土產以易薪米，又格於禁例，多被掠奪。今宜加造船費每艘銀二十兩，而禁約運官及有司科害搜檢之弊，庶軍困少甦。詔從其議。五年，户部尚書葉淇言：蘇、松諸府，連歲荒歉，民買漕米，每石銀二兩。而北直隸、山東、河南歲供宣、大二邊糧料，每石亦銀一兩。去歲，蘇州兑運已折五十萬石，每石銀一兩。今請推行於諸府，而稍差其直。災重者，石七錢，稍輕者，石仍一兩。俱解部轉發各邊，抵北直隸三處歲供之數，而收三處本色以輸京倉，則費省而事易集。從之。自後歲災，輒權宜折銀，以水次倉支運之糧充其數，而折價以六七錢爲率，無復至一兩者。先是，成化間行長運之法。江南州縣運糧至南京，令官軍就水次兑支，計省加耗輸輓之費，得餘米十萬石有奇，貯預備倉以資緩急之用。至是，巡撫都御史以兑支有弊，請令如舊上倉而後放支。户部言，兑支法善，不可易。詔從部議，以所餘就貯各衛倉，作正支銷。又從户部言，山東改兑糧九萬石，仍聽民自運臨、德二倉，令官軍支運。

正德二年，漕運官請疏通水次倉儲，言，往時民運至淮、徐、臨、德四倉，以待衛軍支運，後改附近州縣水次交兑。已而並支運七十萬石亦令改兑。但七十萬石之外，猶有交兑不盡者，民仍運赴四倉，久無支銷，以致陳腐。請將浙江、江西、湖廣正兑糧米三十五萬石，折銀解京，而令三省衛軍赴臨、德等倉，支運如所折之數。則諸倉米不腐，三省漕卒便於支運。歲漕額外，又得三十五萬折銀，一舉而數善具矣。帝命部臣議，如其請。六年，户部侍郎邵寶以漕運遲滯，請復支運法。户部議，支運法廢久，不可卒復，事遂寢。臨、德二倉之貯米也，凡十九萬，計十年得百九十萬。自世宗初，災傷撥補日多，而山東、河南以歲歉，數請輕減，且二倉囤積多朽腐。於是改折之議屢興，而倉儲漸耗矣。嘉靖元年，漕運總兵楊宏，請以輕齎銀聽運官道支，爲顧僦舟車之費，不必裝鞘印封，計算羨餘，以苦漕卒，給事、御史交駁之。户部言，科道官之論，主於防奸，是也。但輕齎本資轉般費，今慮官軍侵耗盡取其贏餘以歸太倉，則以脚價爲正糧，非立法初意也。乃議運船至通州，巡倉御史覈驗酌量支用實數，著爲定規。有羨餘，不輸太倉，即用以修船，官旗漁蠹者重罪。輕齎銀者，憲宗以諸倉改兑，給路費，始各有耗米；兑運米，俱一平一鋭，故有鋭米；自隨船給運四斗外，餘折銀，謂之輕齎。凡四十四萬五千餘兩。後頗入太倉矣。

又　卷一五〇《盧謙傳》〔永樂間〕尋命督兩浙、蘇、松諸府糧，輸南、北京及徐州、淮安。富民賂有司，率得近地，而貧民多遠運。謙建議分四等，丁多糧最少者運北京，次少者運徐州，丁糧等者運南京、淮安，丁少糧多者存留本土。民利賴之。又言，徐州、吕梁二洪，行舟多阻，請每洪增挽夫二百，月給廩，官牛一百，暇時聽民耕，大舟至，用以挽。人以爲便。嘗督運木，役者大疫。謙令散處之，疫遂息。

又　卷一五三《周忱傳》　時漕運，軍民相半。軍船給之官，民則僦

舟，加以雜耗，率三石致一石，往復經年失農業。忱與平江伯陳瑄議，民運至淮安或瓜洲水次交兑，漕軍運抵通州。淮安石加五斗，瓜洲又益五升。其附近並南京軍未過江者，即倉交兑，加與過江米二斗，襯墊蘆蓆與折米五合。兑軍或後期阻風，則令州縣支贏米。設廒於瓜洲水次，遷米貯之，量支餘米給守者。由是漕費大省。

又　卷二五三《陳瑄傳》　永樂元年命瑄充總兵官，總督海運，輸粟四十九萬餘石，餉北京及遼東。遂建百萬倉於直沽，城天津衛。先是，漕舟行海上，島人畏漕卒，多閉匿。瑄招令互市，平其直，人交便之。運舟還，會倭寇沙門島。瑄追擊至金州白山島，焚其舟殆盡。九年命與豐城侯李彬統浙、閩兵浦海寇。海溢隄圮，自海門至鹽城凡百三十里。命瑄以四十萬卒築治之，爲捍潮隄萬八千餘丈。明年，瑄言：嘉定瀕海地，江流衝會。海舟停泊於此，無高山大陵可依。請於青浦築土山，方百丈，高三十餘丈，立堠表識。既成，賜名寶山，帝親爲文記之。宋禮既治會通河成，朝廷議罷海運，仍以瑄董漕運。議造淺船二千餘艘，初運二百萬石，寢至五百萬石，國用以饒。時江南漕舟抵淮安，率陸運過壩，踰淮達清河，勞費甚鉅。十三年，瑄用故老言，自淮安城西管家湖，鑿渠二十里，爲清江浦，導湖水入淮，築四閘以時宣洩。又緣湖十里築隄引舟，由是漕舟直達於河，省費不訾。其後復濬徐州至濟寧河。又以吕梁洪險惡，於西別鑿一渠，置二閘，蓄水通漕。又築沛縣刁陽湖、濟寧南旺湖長隄，開泰州白塔河通大江。又築高郵湖隄，於隄內鑿渠四十里，避風濤之險。又自淮至臨清，相水勢置閘四十有七，作常盈倉四十區於淮上，及徐州、臨清、通州皆置倉，便轉輸。慮漕舟膠淺，自淮至通州置舍五百六十八，舍置卒，導舟避淺。復緣河隄鑿井樹木，以便行人。凡所規畫，精密宏遠，身理漕河者三十年，舉無遺策。仁宗即位之九月，瑄上疏陳七事。【略】

三曰天下歲運糧餉，湖廣、江西、浙江及蘇、松諸府並去北京遠，往復踰年，上逋公租，下妨農事。乞令轉至淮、徐等處，別令官軍接運至京。又快船、馬船所載不過五六十石，每船官軍足用，有司添差軍民遞送，拘集聽候，至有凍餒，請革罷。【略】宣宗即位，命守淮安，督漕運如故。宣德四年言：濟寧以北，自長溝至棗林淤塞，計用十二萬人疏濬，半月可成。帝念瑄久勞，命尚書黃福往同經理。六年，瑄言：歲運糧用軍十二萬人，頻年勞苦。乞於蘇、松諸郡及江西、浙江、湖廣別僉民丁，又於軍多衛所僉軍，通爲二十四萬人，分番迭運。又江南之民，運糧赴臨清、淮安、徐州，往返一年，失悞農業，而湖廣、江西、浙江及蘇、松、安慶軍士，每歲以空舟赴淮安載糧。若令江南民撥糧與附近衛所，官軍運載至京，量給耗米及道里費，則軍民交便。帝命黃福及侍郎王佐議行之。更民運爲兑運，自此始也。

傳記

（明）胡瓚《泉河史》卷一三《人物志・陳瑄》　陳瑄字彦純，直隸合肥人，洪武間以廕累功陞右都督。靖難兵至江上，公具舟迎濟，封平江伯。時軍儲不充，命公歲董運百萬，航海給之。既建北京，罷海漕，浚濟寧臨清河，以通南北運道。公建議造淺艖二千艘，初歲運二百萬石，後增至五百萬石。疏清江浦，引水由管家湖入鴨陳口，達淮，以免淮河風濤之險。就管家湖築隄亘十里，以便引舟。浚瓜、儀二壩潮港之湮，鑿徐吕二洪巨石，以平水勢。築刁陽南旺湖長隄，開泰州白塔河，通大江築高郵湖隄，隄內鑿渠亘四十里以通舟，造梁以便陸行。自淮至臨清，相水勢高下，建閘四十有七，漕運至今利之。卒年六十九，贈平江侯，謚恭襄。

《明史》卷一一三《王宗沐傳》　王宗沐，字新甫，臨海人。嘉靖二十三年埋。授刑部主事。與同官李攀龍、王世貞輩，以詩文相友善。宗沐尤習吏治。歷江西提學副使。修白鹿洞書院，引諸生講習其中。三遷山西右布政使。所部歲祲，宗沐因入覲上疏曰：山西列郡俱荒，太原尤甚。三年於茲，百餘里不聞雞聲。父子夫婦互易一飽，命曰人市。宗禄八十五萬，累歲缺支，饑疫死者幾二百人。夫山西，京師右掖。自故關出真定，自忻、代出紫荆，皆不過三日。宣、大之糧雖派各郡，而運本色者皆在太原。饑民一聚，蹂踐劫奪，歲供宣、大兩鎮六十七萬餉，誰爲之辦。此可深念者一也。四方奏水旱者以十分上，部議常裁而爲三，所免不過存留者而已。今山西所謂存留者，二鎮三關之輸也。存留乃反急於起運，是山西終不蒙分毫之寬。此可深念者二也。開疆萬山之中，巖阻巉絶，太原民不

得至澤、潞，安望就食他所。獨真定米稍可通。然背負車運，率二斗而致一斗，甫至壽陽，則價已三倍矣。是可深念者三也。饑民相聚爲盜，招之不可，勢必撲殺。小則支庫金，大則請內帑。與其發帑以賞殺盜之人，孰若發帑使不爲盜。此可深念者四也。近丘富往來誘惑，邊民安傳募人耕田不取租稅。愚民何知，急不暇擇，長邊八百餘里，誰要之者。彼誘而衆，我逃而虛。此可深念者五也。因請緩征逋賦，留河東新增鹽課以給宗祿。尋改廣西左布政使，再補山東。隆慶五年，給事中李貴和請開膠萊河。宗沐以其功難成，不足濟運，遣書中朝止之。拜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極陳運軍之苦，請亟優恤。又以河決無常，運道終梗，欲復海運，上疏曰：自會通河開濬以來，海運不講已久。臣近官山東，嘗條斯議。巡撫都御史梁夢龍毅然試之，底績無窒，而慮者輒苦風波。夫東南之海，天下衆水之委也，茫渺無山，趨避靡所，近南水冒，蛟龍窟宅。故元人海運多驚，以其起自太倉，嘉定而北也。若自淮安而東，引登、萊以泊天津，是謂北海，中多島嶼，可以避風。又其地高而多石，蛟龍有往來而無窟宅。故登州有海市，以石氣與水氣相搏，映石而成，石氣能達於水面，以石去水近故也。北海之淺，是其明驗。可以佐運河之窮，計無便於此者。因條上便宜七事。明年三月遂運米十二萬石自淮入海，五月抵天津。叙功，與夢龍俱進秩，賜金幣。而南京給事中張煥言：此聞八舟漂没，失米三千二百石。宗沐預計有此，私令人糴補。夫米可補，人命可補乎。宗沐掩飾視聽，非大臣誼。宗沐疏辨求勘。詔行前議，習海道以備緩急。未幾，海運至即墨，颶風大作，覆七舟。都給事中賈三近、御史鮑希顔及山東巡撫傅希摯俱言不便，遂寢。時萬曆元年也。宗沐以徐、邳俗獷悍，多姦猾，濱海鹽徒出没，六安、霍山礦賊竊發，奏設守將。又召豪俠巨室三百餘人充義勇，責令捕盜，後多以功給冠帶。遷南京刑部右侍郎，召改工部。尋進刑部左侍郎，奉敕閱視宣、大、山西諸鎮邊務。母喪歸。九年，以京察拾遺罷，不叙。居家十餘年卒。贈刑部尚書。天啓初，追謚襄裕。

其他運輸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二年十月 〔甲寅〕命户部於蘇州府儲糧三十萬石，以備海運。

又 洪武二十九年三月 〔戊戌〕中軍都督府都督朱信言，比歲海運遼東糧六十萬石，今海舟既多，宜增其數。上命增十萬石，以蘇州府嘉定縣糧米輸於太倉，俾轉運之。【略】〔乙亥〕蘇州府言，是歲海運糧米凡八十萬四千四百二十二石有奇。

《明太宗實錄》永樂二年正月 〔壬戌〕命京衛造海船五十艘。

又 永樂二十年二月 〔乙巳〕命英國公張輔等同六部官議北征餽運。輔等議，分爲前、後運。前運隨大軍行，後運稍後。前運合用總督官三人，隆平侯張信，尚書李慶，侍郎李昶。車運、驢運，各分官領之。領車運者二十六人，秦寧侯陳愉，都督張遠、吴顯，都御史王彰，侍郎張本，伏伯安，指揮十人，郎中，員外郎，主事五人，監察御史五人。領驢運者二十五人，鎮遠侯顧興祖，都督張安，尚書趙羾，侍郎崔衍，都指揮李得，指揮十人，郎中，員外郎，主事五人，監察御史五人。後運惟車輛合用總督官二人，保定侯孟瑛，遂安伯陳英爲之，副者二十七人，侍郎郭敦，都指揮陳景先，指揮十人，監察御史五人，郎中，員外郎，主事十人。仍命孟瑛、陳英率領馬軍一千，步軍五千護送。前後運共用驢三十四萬頭，車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三輛，挽車民丁二十三萬五千一百四十六人，運糧凡三十七萬石。從之。

《明宣宗實錄》宣德四年三月 〔己亥〕行在户部郎中王良奏：宣府、懷來等衛軍馬多而糧料少，乞于昌平山口倉及京倉發運一十萬石以備用。尚書郭敦言：昨已奏令山東、河南及直隸八府發民丁，行在後軍都督府起軍士，運通州倉糧五萬石赴宣府。今若再起軍夫，發運山口糧，恐

妨農作。上曰：可令山東、河南民運山口糧二萬石赴懷來，其他軍民運通州赴宣府，餘俟秋成。

又　宣德五年四月　〔丁酉〕陽武侯薛祿奏：開平歲運糧四萬石，人力不齊，請令行在兵部、五府議其用力多寡，立爲定例。上命尚書張本與五府議。本等議：自京師至獨石立十一堡，每堡屯軍士千人，各具運車，計日半可畢一運，三日則運糧二千石，六十日可運四萬石。其包席就所發倉給之，布囊則官給之。別用軍五百人，專於京倉發運之際，應雜役。如運軍猝難辦集，量給官驢運去。其糧運至獨石新城內置倉收貯。令開平備禦官軍，分番於獨石搬運。副總兵都督馮興專領軍防護。上從之。仍命武進伯朱冕總督。

又　宣德六年二月　〔庚申〕武進伯朱冕奏：奉命總督官軍運糧往獨石等處。臣思去年搬運四萬石，兵部發五軍諸衛官軍列堡轉運，往還路遠，止得二萬石上倉。今欲運十五萬石，若仍舊法，恐難集事。請于宣府操備官軍及萬金都司再摘五千人，各從近增至五堡，庶無稽誤。從之。

《明英宗實錄》正統元年八月　〔戊辰〕行在户部主事侯復言陝西邊務四事：一、甘州各衛士馬芻糧，俱陝西各府供給。遠至三千餘里，民之運納者歲無寧日，又多高山陡澗，挽運之際，車摧牛仆，以此民益凋弊，而軍食不足。請自今各府稅糧運至蘭縣，然後起發軍夫，自蘭縣運至涼州，自涼州運至各衛，則民免凋弊，而軍食足矣。一、去歲招商於莊溪、涼州各衛中納鹽糧。緣路遠價高，商旅不至，請減其斗數，於蘭縣中納，每鹽一引，米麥豆四斗，於淮、浙運司不拘資次支給，則商旅必集，邊儲可資矣。一、民運糧赴甘州各衛者，多因路遠費繁，上納不足。出息富室以償之，富室要取厚利，有一倍至五倍者。宜令官司禁革止，許子本相侔，庶幾民不重困。【略】上悉從之。

又　正統四年二月　〔乙丑〕鎮遠侯顧興祖奏：臣等總督擺堡運糧，與都督譚廣、武進伯朱冕等遵依勅諭，在京官軍自通州運至懷來，分九堡，每堡四千六百餘人。宣府官軍自懷來運至萬全左衛，分七堡，每堡止三千餘人。大同官軍自萬全左衛運至大同，分十堡，每堡止一千七百餘人。人數多少不等，接運不敷。況懷來無倉可貯，恐致損失，請以在京續添官軍三萬四千三百餘人，於懷來迤北分六堡，將宣府、大同官軍分十一堡，如此則自通州至大同二十六堡之間，人力均一，事不遲誤。上可其奏，命行在户部遣人馳諭之。

又　景泰元年十二月　〔戊寅〕命給事中何陞，監察御史柳春，同左少監彭以得，提督運糧于宣府。勅之曰：宣府糧少，今遣在京操備官軍五萬人，并在京内外官員軍民人等，有驢騾牛車之家，借其車於京倉支糧，運赴宣府。各城官軍，每人運糧一石賞布一疋，驢騾車運糧一十二萬賞布三匹，牛車運糧七石賞布二匹。每糧一石加耗糧四升。

《明憲宗實錄》成化八年正月　〔戊戌〕十三道監察御史張敦等以星變陳言修省八事：【略】一、南京黄船并馬快船歲載薦新等物赴京，兩管解官多起船數，勒取幫錢，私附商貨，沿途起夫。請勅兵部，每歲會計裝載之物，定與船數，移文南京兵部，依數派撥，違者問罪。【略】上批答曰：【略】准行。

又　成化八年五月　〔甲辰〕南京守備成國公朱儀會兵部尚書程信等以星變奉詔上言時政：【略】一、南京各衛快船修造物料，近例以十分爲率，官給大分，駕船軍自備四分。各衛所官緣此爲姦利，經年不完。今宜依舊例，於龍江提舉司成造，以十年爲則，壞者官給物料。未及十年者，令自修之。又馬快船本爲進貢而設，近年以載馬槽板枋不急之物，沿途騷擾。今宜止載上供器服，薦新品味，其馬槽等物，在京各廠自有木料，宜就彼造之。【略】奏入。上批答曰：儀等所言，有可行者所司詳議行之。

又　成化二十一年四月　〔己巳〕總督大同宣府軍務户部尚書余子俊言：比嘗奏求糧豆，户部會議欲借京營軍士三萬名，三番轉運京倉粟米一十萬石，此無容議。惟料豆六萬石，定價召商上納，恐無應者。欲令真定、廣平、順德三府民，以運京倉糧者抵斗運豆赴邊。事下户部，以爲農務方殷，恐三府民力不堪，宜以其起運邊糧二萬一百一十石，悉免徵納，就令運豆，與前所定京糧一十萬石，分爲四番兼運。自餘一萬九千八百九十石數，估價召商領送，悉令兩平收受，五月完足。其山東、河南今歲兑運米麥，量改三之一爲豆，以賤抵貴，每石加豆二斗，耗用本色，如子俊言，如此則邊儲粗濟，軍民兩便矣。從之。

《明世宗實錄》正德十六年六月　〔癸巳〕南京户科給事中陳江上言：南京除孝陵、江淮、濟川等數衛外，餘衛各有快船二十隻或十七八

隻，每船輪編看守，軍甲餘丁十四五名，其初打造，官給銀百兩有奇。本船軍甲，餘丁仍出銀如官給之數，方克完造。及至起運裝載，內官差占繁多，往來不息，水工柁手俱係軍甲餘丁雇募，供給爲費甚鉅。其船大約三年即壞，仍責軍甲餘丁修理，計所費又如初造之數。修理三次，方許更替。故雖殷實軍丁，無不破產逃亡者。以致册籍空虛，營伍困瘁。乞勅南京兵、工二部，議其初造須官給全價，比其修理，估定價值，官給其二，軍丁佐其一，庶苦役調停，逃亡可免。

又 嘉靖八年三月 〔庚戌〕先是南京禮部侍郎顧清，條陳番處船甲等事，下南京諸司會議。至是議上。一、言各衛快船七百八十一隻，修繕不常，以累小甲。茲復舊規，歲修四十隻，稍從淺狹，以便江防，而其費則取之户部北新關商税、工部盧課、兵部缺官銀。其一：言各船人役有小甲一人，餘丁十四人，每以缺餉而爲患。當量其差之久暫。久則以一年爲限，給糧六月。暫則以八月爲限，給糧四月。有越限不到者，追奪之。【略】兵部覆奏，從之。

《明神宗實錄》萬曆十四年五月 〔乙酉〕兵部題南京兵部右侍郎顧章志奏稱：黄馬快船均係進貢等用，豈宜苦樂相懸。揆其所由，蓋江、濟二衛馬船工料，派之湖廣、江西等處，徵銀解部，召募水夫。故歲給工食、月支口糧。船有損壞，官爲修造。未常有害，是以人皆樂役。至若黄快平船，則于南京錦衣等衛審編小甲，幫甲名色，領駕出差，方有行糧之給。撐駕又費雇覓之資，而各船皆自行修造。差官又從而需索料派，無有窮已，害及六七萬户。若因循不早爲救處，將不知其所終矣。相應酌處，將快平船通免審甲。每船一隻，編銀三十兩，以貧富爲差等，徵銀解部，以爲募役工食之資。其下江大馬船減去二十四隻，改作進京小馬船數。原額進京快平船五百隻，于内減去二百九十隻，止存二百一十隻，永爲遵守。俱從之。

（明）王恕《王端毅奏議》卷六《論撥船事宜奏狀》 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於内府抄出兵仗局署局事内官監左少監葉深，先於成化十八年八月十八日欽蒙差臣等前往南京兵仗局成造盔甲等件，除欽遵外，照得所造盔甲、擘手、鐵袴等項，俱係鋼鐵、研明、紵絲、紬絹之物，起運之時，比與别項錢糧櫃扛至重，所差船隻數少，每遇河道灣淺，一時難以動移，又恐水氣侵尅，以致發秀，塵浥不便。今後起運軍器之時，合用馬快船隻，合無照依各衙門事例，每隻裝載十櫃等因。奉聖旨，是，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移咨到部送司。

案查成化十九年五月初十日，該南京守備太監安寧等揭帖，該兵仗局印信揭帖開報，造完軍器四千五百件，裝盛四百二十二櫃，用船裝運。本部照依節奉欽依事理，委官會同南京科道等官看裝，每船裝一十三櫃，裝運到京交卸，並無發秀塵浥續。因裝運官物，及進貢等項用船數多，現在船隻不敷，本部通行各衙門，該運物件議擬則例具奏，要將兵仗局軍器酌量可裝二十五櫃，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兵部題奉聖旨，都准擬，欽此欽遵。成化二十年正月内起運軍器七千二百件，裝盛六百七十四櫃，其管運官不肯照依本部奏准每船裝二十五櫃則例裝運，每船止裝一十七櫃，亦運到京交卸，亦無發秀塵浥。今本官又奏要照各衙門事例，每船止裝十櫃。查得南京工部起運上用戧金、描金、硃紅膳盒等件，俱用黄羅銷金袱子黄絨繩索，及櫃桶裝盛，比與軍器櫃扛，大小多半相等，每船實裝六十餘扛。近來内織染局起運上用段疋，每船亦裝一十三櫃，别無每船止裝十櫃則例。今却要每船裝十櫃，委的近來欽取供用香料並木植等項，用船動以百計，工部該運儀真廠甎料，合用馬快船二十隻，一年二運。今無一船可差，況南京各衙門年例起運時鮮，及應付欽差回京人員，各處進貢方物等件，用船數多，實難措辦。臣恕亦非不欲其喜而欲其怒，但差多船少，不勾撥用，豈得已也。如蒙合無仍照本部照奉欽依事理，將前項軍器每船裝二十五櫃，及各衙門一應起運物料，俱照節該奏准，儘船裝載事例，及議擬則例而行，不許管運人員自定扛數，多討船隻，煩瀆聖聽。如此庶得事體歸一，船隻彀差，而裹河軍民拽船之勞亦可寬矣。

（明）馬文升《端肅奏議》卷一一《傳奉事》 一、革大弊以蘇軍民。照得洪武年間，建都金陵，一應京儲，四方貢獻，蜀、楚、江西、兩廣，俱順流而下，不二三月可至京師。福建、浙江、直隸、蘇、松等府，雖是逆流地方甚邇，不一二月可抵皇都。北方賦税止供各邊，不勞遠運，所以民不受害，而得遂厥生。迨我太宗文皇帝遷都北平，其南京並各處進貢方物數少，尚未有馬快船隻之差。至宣德、正統年間以後，或裝載薦新品物及南京所造篩簸等項，用船數多，所過州縣動撥人夫千百名。其夫俱係附

近州縣衛所出辦銀兩雇覓，少則用銀十數餘兩，多則三五十兩。一年之間自儀真抵通州，所用雇夫等項銀不下十數萬兩，俱係小民膏脂，而不係賦稅。洪武年間裹河軍民未嘗遭此困苦，來京馬快船隻其弊固多，而進鮮者其害爲甚。且進鮮乃朝廷敬奉祖宗之意，固不可闕，今所進鮮物，若青梅、小竹筍、蓮藕、苔菜、宣州梨。蓋因太祖高皇帝南京踐祚之時所用，故猶進奉供薦。今京師果品，菜蔬，雪梨，青杏，比之南京所產者其味尤佳，隨時供薦，亦可將敬，又奚待于南京者。臣任南京兵部尚書之時，備知內府針工局，遞年將在南京內官內使所用鋪陳衣服，該用絹布，俱于在京該庫關出，用馬快船裝載，差內官或內使管運，前去南京織染局染造，差去官到彼，俱支廩給下程，一年該用銀數百餘兩，俱係上元等二縣出辦。待其染完，南京兵部復撥馬快船裝運來京。南京內官內使者此中做成衣服鋪陳，仍關支絹布，復用馬快船隻一同裝載，差官管運前去南京染造交割，歲以爲常，此裹河軍民受害第一大弊也。

（明）范欽《嘉靖事例・官運河西邊儲》　陝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於户科抄出總制陝西三邊運務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王瓊題，據陝西布政司分守西寧道右參議許翔鳳呈稱，廣儲倉見貯糧銀，除京運外止有民運各項銀二萬八千二百八十兩有零，其涼、永等六衛所官軍俸月等糧，每月約放銀一萬六千餘兩。近因河東民運銀兩不敷，未免借支京運及站價等銀，乞行該司，早爲徵解接濟等因。查得甘肅管糧道見貯民運銀兩，數亦不多。及據蘭州管糧郎中婁志德開報，陝西西鳳等府，自正德八年起至嘉靖六年止，共拖欠甘肅邊銀四十萬九千一百九十九石，除嘉靖三年以前拖欠外，嘉靖四年起至六年止共欠糧一十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七石。及查嘉靖七年該起運甘肅邊倉夏秋稅糧三十一萬六千六百石，係歲用不可缺少之數。見今年終，升合未見送納。臣會同巡撫右付都御史唐澤，督儲右僉都御史劉天和，議得陝西起運邊糧大户，西安府州縣每年於均徭內編僉，每名准銀不等。平涼、臨鞏等府均徭外，於殷實人户內編僉，每名解糧七八十石，多者百石。甘肅一鎮約用大户三千餘名，隨行供送，數且倍之。户丁津貼，往迴脚費，殆以億計。每州縣各該委官一員管解，亦幾百員。道途有侵費寇掠之虞，臨倉有虛出盜賣之弊。邊儲不獲急濟，官司勞於比併，以致軍餉匱乏，在豐歲亦然。況今災傷重大，人民飢窘，道途阻塞，運納尤艱。河西銀兩存積不多，河東稅糧解運不繼，失誤邊儲，殊非細故。臣等熟思審處，竊謂邊鎮爲郡縣之藩衛，而軍餉固不容少緩。郡縣乃邊鎮之腹心，而民瘼尤不可不恤。先年因納本色，必用大户到邊。今折納已久，法當通變。若令大户納銀於府，而官爲轉運於邊，仍令大户少入脚費之半，以補各邊歲支不足之數，則邊鎮獲數萬之入，而經費有資，大户省不貲之費，而爲惠尤博，蓋不獨凶年，亦可行之久遠，足軍裕民，莫踰於此。及照各邊錢糧，全賴各鎮巡撫稽察，邇年河東民運，俱解蘭州管糧郎中處交納，轉發甘肅，以致逋負稽緩。巡撫難於稽考，通合議處，查復舊規。如蒙勅户部計議，馬上賚文轉行巡撫陝西都御史，通行布政司，并守巡各道，備查各州縣，嘉靖七年分起運甘肅夏秋稅糧，除災傷應免外，其有收應徵并嘉靖六年以前已收未解，已解未獲批單，邊倉折糧銀布，作急追完。內銀兩傾成大錠，鑿鑿州縣年分，官吏、大户、銀匠姓名。布疋印記丈尺，批差佐二官押解。仍照近日甘肅撫按官奏，户部覆題，備行陝西巡撫議行事理，即於大户名下，每解糧一石追收脚價銀一錢，免其到邊，通運糧折銀布，俱交收府庫。各府每遇收完糧銀二萬兩，布二千疋以上，係西安府者，申布政司。平、鳳、臨、鞏等府者申呈分守道。選委軍民職官各一員，各帶軍餘民快四名，給與盤纏銀兩，官每員二十兩，軍快每名三兩，俱於前脚價內支給。各府查照州縣原來批申倉分，各另給批。止令解官賚批赴布政司倒文。原係各府徑解者，照舊徑解申布政司知會。每銀一千兩爲一鞘，如法封釘。連前布疋，俱照京運事例，沿途遞運所起車，軍衛有司逐程，多撥軍兵，防送運至蘭州，照依舊例，每銀二千兩，布一百六十斤，運至甘州廣盈庫者，各脚價銀一兩五錢，運至莊浪倉者各脚價銀一兩二錢。亦如前脚價銀內支給，解官顧覓贏頭馱運，餘剩脚價銀兩，一同糧銀，裝鞘運納明白，開入批內，不得冒破短少。係西寧、莊浪、古浪、涼州、鎮番、永昌六衛所倉分者，解赴分守西寧道參議處。係山丹、甘州、高臺、鎮夷、肅州九衛所倉分者，解赴甘肅管糧僉事處各交收。內支剩交價銀兩，每一次運到，即以十分爲率，內將七分隨糧作正支放，少補歲用不足之數。三分照舊修理倉廒等項支用，悉聽巡撫稽考。內嘉靖七年夏秋稅糧起運原額，災免不足之數，尊照户部題准事理，將運發太倉銀塩補足，一體運解到邊接濟。如有不敷，作急奏請定奪。務在次年

上半年以裏，通行解補完足，毋致失誤邊儲。仍先將各州縣應徵、應免、應補甘肅倉稅糧數目，造册一本，咨送甘肅巡撫都御史查照。其嘉靖八年以後，著爲定例，行令各州縣，每糧一百石，定僉解户一名，每名傾銀二錠。布政司較發天平法則，不許各府指以分兩不足爲由，零碎加收，以便侵尅。其餘悉照前議，一體納府委官轉施行。令陝西布政司自嘉靖八年爲始，查照舊規定制，每年將派過各州縣起運邊倉夏秋稅糧倉分數目，預造文册，呈送甘肅巡撫都御史，轉發分守管糧二道，置立簿籍，各開前件。遇有解到納獲通關者，如下註銷不完者，每季一次開呈巡撫甘肅都御史，咨行巡撫陝西都御史督催完納，庶積弊可祛，而邊餉賴以急濟。勞費大省，而民困獲以少舒矣。

（明）王宗沐《敬所王先生文集》卷六《海運誌序》　隆慶辛未，余起家復守藩山東，會河漕告病，朝廷遣科臣按視，欲開膠萊河，以避大海通運事不就。余曰，即大海可航，何煩膠萊河也。叙其説上撫臺以未試之驗，語聞。會科臣疏上，遂下通運之命，而余亦叨轉督漕，身踐初議，募舟集糧。時中外尚疑駭，謂不知何若，乃行僅踰月，十二萬石悉安行抵岸，而天下臣民始信海道之可通矣。

又　卷三〇《公移・山東》　一、馬海運事。近接邸報，見户科給事中李有開膠河之疏，隨經工部覆題，奉有欽依，差工科左給事中胡親臨相度。竊計朝廷以邳河近年間多淤塞，漕舟不通，故欲國家慮至深遠，别通一路，以防不虞。誠大計也。【略】

夫邳河既未能猝通，而膠萊又恐不足以濟，故以愚見，莫如徑通海運。今誠得二萬金，以六千金造船六隻，以餘銀募登萊海島居民，約船大小，每船須五十人上下，以三隻自登州而北至直沽，三隻自登州而南至淮安。每船皆給以公文，及齎帶重物，到彼處官司交投爲驗，還歸登州。凡可往返三兩轉，即係海道通行，然後通議造船派運之法，悉依元人規制，詳見後條。銀發海右守巡及海道督造募招，每船給一大牌，通書船上水手姓名。又每人給一小牌，俱書年甲籍貫，以防改替。仍每船給畫工一人，以便圖錄標記停泊山崖之名，則明年之春即可以所造之船，先赴淮安，免運止數萬石，如元人初年之例。其事之必可成。及悉查歷代成筭，與較量本朝河運利害，俱逐款開載于後。職以爲有十二利焉。

自古建漕以建都爲向往。漢唐都秦，則通渭。宋都梁，則通汴。我朝定鼎幽燕，地勢極北所恃者在邳州一線之路。近又淤塞，有識寒心。今所費不多，而别通海運，兩漕並輸，國計益足，彼不來而此來。先臣立濬固已言之。此國家至深至遠之計，一利也。

漕河身狹，閘座珠聯，漕船勢必立幫，以防爭越。挨守口久，則百弊生而軍食費。今海運開洋，不必挨幫，二利也。

查據議單，每歲漂流掛欠不下數十萬。掛欠由人，漂流由天。然即漂流之中論之，有人船米供在者，有人在而船米亡者，有船壞而米尚可撈於濕者，情態萬狀，報入户部，不過行勘。然有司之勒停，與吏書之隱匿，有實漂流而以爲虚，至死獄中而責償不獲。有不漂流而以爲實，各分其利而虧損在官。今海運既通，則雖有漂流而無掛欠，而漂流亦不待於勘報，稽違以悞總計。三利也。

今漕河浙江、蘇、松、常、鎮、寧國、太平共糧一百八十六萬石，每石扣過江米七升，共該費米十三萬二百石。而入淮以後，遇淺盤剝，脚價之費不與焉。今海運既通，則過江米與夫盤剝之費省者不下數十萬。四利也。

漕河運軍兑米已畢，憚於空歸牽挽之勞，往往將船鑿沉而逃，每歲計費不貲。今海運無船，將不能歸，則沉船可省。五利也。

宋人運船歸則帶塩，丘濬亦有此論。其事體未敢遽議。然今各軍有行糧，有賞鈔，有安家。今誠通海運舟大而人多，許其稍帶南貨，免其抽税，而漸減行糧諸色，每歲之省亦不可計。六利也。

漕河運軍行糧有派在水次隨支者，每每徵收不齊，其後改徵本色四五錢不等，而官給不時，守候頗限。今通海運，則須盡給而後開幫，凡一應料價輕齎月糧等項，有司皆不容緩，料理自齊。七利也。

議單浙江、江西、湖廣隨船耗米，每石至七斗六升，其餘道里漸近，雖有遞減輕齎，然其費亦不貲矣，所以然者爲其行日久而耗多故也。今海運乘，風勢甚汛急，則耗米亦可稍議裁節，其贏亦多。八利也。

京師王畿，四方走集。近者累歲爲行户市買，民間負累，輔臣曾彬章奏。今海運既通，百貨令湊，則物價稍輕，行户亦寬，自成富盛。往唐陸贄當德宗之亂，以京師米賤，奏請出糴關中，爲之價平。今國家承平，萬

無此理。然以貸推米，則深計者所不廢。九利也。

遼東孤懸，餉饋甚艱。往年災荒，天子爲之宵旰東顧。海運既通，則遼東緩急可餉。如洪武三十年故事。

十利也。歷朝漕運皆率雇募，而惟本朝用軍。歷朝漕運率皆轉搬，而惟本朝直達。軍無更休，而直達路遠，在途更時，牽挽疲勞，還家未煖席，而官司已點再運矣。今海運既通，則每行五鼓開船，而已時即泊，每歲止春初入兑，而夏盡即休。疲困亦蘇。十一利也。

兑運之時，軍弊百出，盜賣侵尅，甚或官軍俱逃，其有軍市而官不知，則拖欠之官在刑部獄者，往往相比也。今海運自開洋之後，欲盜而誰與爲市，已盜而逃將焉往。十二利也。

國家承平二百年矣，私憂誠不勝惓惓，頃歲久卧林下，頗考其詳。茲輒因膠萊之議，用布始末，以仰慰廟堂，不惜帑費爲國家建長遠不拔之盛心，此係元人與國初已享之成利，猶之耕熟田也，而管見迂踈，又以爲萬萬必可成就。所有考據利害，詳悉俱載後條，伏惟鈞臺賜裁擇焉。倘可轉聞，再加酌議，見之施行，則宗社幸甚。海運先今始末，區畫事宜，備載海運誌內。

（明）梁夢龍《海運新考》卷下《議復成法》　欽差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王宗沐題爲，河變迭出，漕運日艱，懇乞聖明，議復祖宗成法，廣餉道以備不虞，以紓旰憂事。

據管理漕務右叅政潘允端、徐州兵備副使馮敏功、海防兵備副使陳耀文會呈，奉臣劄付前事督，同淮安、揚州二府知府陳文燭、徐尚查得遮洋總先年原領南直隸淮、大等六衛，北直隸德州等九衛官軍，俱兑運山東、河南糧米三十萬石，内六萬石於天津倉，二十四萬石於薊州倉各上納。其船雖稱遮洋，止涉海三十餘里即抵薊倉，程途不遠。今議海運，以南糧自淮安出海達天津，計程三千三百餘里，非曩昔遮洋之比，止宜特設海運一總。至於糧米非就近撥派，則起運不便。船隻泝海遠涉，利在乘風，非堅整巨艦不可以赴洪濤，非高大蓬桅不能以任風力。而駕船之人，非沿海衛所習見海波者不能駕使。所據應運漕糧，合無將附近淮安、揚州二府共該糧二十萬一千一百五十石，每年盡數坐派以正耗六百石零，用船一隻共船四百二十六隻，外裝把總運官船十隻，細估合用打造木植等項工料，每隻計該銀三百七兩零。及查原屬遮洋總下淮、大等六衛官軍，爲數原少，又有事故缺補不足領運。應將額兑淮、揚二府糧米江北揚州總下通州、塩城二所，浙東總下寧波、台州、温州三衛，浙西總下紹興衛，下江總下太倉、鎮海二衛各濱海地方官軍撥湊定擬。仍照遮洋舊規，每船用軍十二名。然各軍固是生長海濱，但淮安迤北直抵天津一帶，原非素所經涉，止令各衛所每船派撥旗軍九名，仍將原船餘下軍人行糧、月糧銀兩盡數扣解，每年於淮安山東地方雇水手一千三百八名，每船分配三名，攔頭執柁，以足十二名之額。其海運把總，細訪江北衛所，並無堪充官員，似應就於原委試運山東各衛所官員内推舉，庶委用得人等因到臣。

據此案照先准户部咨前事，該户科都給事中宋良佐題稱，乞將遮洋議復，以圖海運，仍要廣集衆思，裁定歸一之説。該本部覆議，遮洋一總議革未久，所當亟爲查復，兼宜訪求海運故道，以備緩急。近據天津管倉員外郎胡咏揭報，山東撫按差委靈山等衛指揮王惟精等五員，各駕海鵝船一隻，每隻裝米四百石，水手八名，工價一百兩，自淮安開船，沿海灣泊計四十日至天津，告驗交卸回還等因。觀此則淮安海道似有可通，但未經有山東撫按具題，凡所經由道路，及防護官軍，必須查勘停妥。又遮洋一總，其名雖存，然先時止渡天津海口，不過八九十里。自嘉靖年間又於内開一小河以抵薊鎮。今欲一旦涉海運餉，須另造船隻，撐駕水手，併坐派某處漕糧，通應漕司拘集各總，悉心計議具題前來，方可通行會議，恭候命下，一面備行漕運總兵、巡撫等官，先將遮洋一總照舊議復原額。其海運船隻水手，及坐派糧米等項作速計料。又海道係山東地方，一面移文彼處撫按，細加查勘經由道路果否通行，防護事宜有無素備，速行議處明悉具奏，以憑會議上請宸斷等因。又准本部咨爲勘報海道事。該山東巡撫都御史梁夢龍，巡按勞堪取酬御史張士佩各題稱，勘試海道，先差指揮王惟精等運米二千石，自淮安入海至天津上納。中間程途不遠，運行便利，乞要循行傍海潢道，以備海運。

該本部覆議。恭候命下，移咨漕運總兵都御史，即將近便地方漕糧量撥十二萬石以上，作速運赴淮安。如各處赴瓜、儀兑運事體，曬揚乾潔，務在四月以前趁東南風柔，始便利涉。工部即動支節慎庫銀一萬五千兩，

差官解送漕司，轉委各兵備等官，分投雇覓堪用堅固海船，裝載前項漕糧。其多寡悉照山東二次委官運過則例，不得過多，以致遇風難于轉柁。此書册所載，海入喫緊之語，一面選委督運把總及千百户等官，管轄旗軍，兼同慣熟水手駕運。其雇覓水手銀兩，暫于淮、揚内動支一萬五千兩。如商稅銀兩不勾前數，即將淮、揚等府所貯撫按贓罰湊補，後不爲例。其領運把總指揮等官，若一年無欠者，漕司即從優賞奬薦。二年無欠者，仍聽特薦破格超陞。各項差撥防範事宜，開載未盡者，俱聽漕司與山東撫按等官，臨時悉心計處。可徑行者徑自舉行，應奏聞者具奏定奪等因。節經題奉欽依，備咨准此。又准山東巡撫都御史梁夢龍咨稱，查自淮安起至天津止共計三千三是餘里，内或口岸或島嶼以灣泊去處，或礁石或淺灘應該廻避去處，俱設立標記，及精選慣熟水手四百名，分發糧船，指引海道。分委官員海防等項事宜，開款咨行前來。該臣一面酌量派撥近便地方隆慶六年應運漕糧，淮安、鳳陽二府每府六萬石，共一十二萬石。雇募海船，選委指揮千百户等官管轄旗軍，兼同慣熟水手，由海運納，俱已齊集，候夏初遣行。及一面督行各運糧把總，赴淮計議。緣各官交糧回遲，恐致悞事。隨行管理漕務叅政，及徐海二兵備道，公同淮揚二府掌印官，逐一悉心酌議去後。今據前因，該臣會同提督漕運鎮守淮安地方總兵官保定侯梁繼璠、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張憲翔，議照國計之有漕運，猶人身之有血脉。血脉通則人身康，漕運通則國計足，此固古人立國不易之執也。我朝河運幾百六十年，法度修明，通行無壅。

夫何近年以來事久弊生，千瘡百孔。又以黄河泛濫，漂流數多，而深憂遠見之臣，始有扼喉不達之虞矣。以故都給事中宋良佐，職長該科，目擊時弊，有此論列。欲復遮洋一總，以通海運。計遮洋止是一程，稍掠海面，本非放洋遠涉。然撥本官之意，不過欲聚已散之船，復建一總，以行海道，爲國家備長遠不窮之法爾。查得遮洋總原糧三十萬石，至嘉靖四十五年因給事中胡應嘉建議停革，將軍船分派各總之下。今既經宋良佐特見深憂，欲設此總，誠於漕政國計大有裨益。且經各道府會議僉同，相應通行，擬議開立條款，通請聖裁，且發帑雇募。今歲既已試行，則派糧造舟，明歲自當定運。河海並輸，國計更裕。自此聖明足食之慮，稍可少紓矣。

夫自平江伯開濬會通河以來，海運之不講已久。其後科道之條陳，鄉會之策試，名臣之著書，欲舉行者不一而足，然卒莫之能用也。近臣備員山東，嘗條斯議，而適巡撫都御史梁夢龍，經濟抱才，忠誠體國，毅然以米試行，底績無壅，事獲上聞。恭遇陛下聖明英斷，輔臣恢張廟謨，遂出帑銀，委督漕司募載，而今四方始知海道之可通行矣。然議立於朔見之時，則群情未信，而法復於久廢之後，則不免更張。【略】故敢緣臣建議而詳布其愚，所有請銀造舟，張官改額，皆係更革，統乞聖明采擇，勅下該部查議施行。俟其行之稍久，官軍狎習，不妨漸加至數十萬，使黄河無梗，或欲即以此舟河運，亦不虚費。惟意所欲復久廢而足儲蓄，誠於國計至急且切，不當復憚惜更費，以失久遠之利。臣不勝戰慄，待罪之至。

計開：

一、定運米。查得隆慶六年分奉例量撥海運漕糧一十二萬石，原因試行，爲數頗少，不成一總規制。今且造船實運，自應定撥額糧，以便徵兑。合無每年俱以近便淮安、揚州二府歲運兑改正糧二十萬一千一百五十石爲額，盡派海運，以復遮洋一總之數。除隆慶七年已有截留缺船糧米二十二萬六千五百八十石七斗六升聽備支運外，共自隆慶八年以後，俱行淮、揚二府，各將額糧先期徵收完足，漕司於正月終旬調集各該官軍赴淮，并募攔頭、柁工、水手，領駕海船，坐定近便水次。如揚州府屬儀真、通、泰、如皋、海門、泰興、江都七州縣糧米，運於府城河下，高郵、興化二州縣糧米運於本州河下，淮安府屬山陽、清河、桃源、邳睢、宿沐、塩城、寶應九州縣糧米運於淮安城外河下，安東、海州、贛榆三州縣係海船必經之地，糧米就於本州縣河下，各取便交兑。以上漕糧俱責成各該管糧官押同糧里，就以隨糧原徵水脚銀兩，雇船裝運，定限二月終旬齊到前定地方。户部管倉主要事，督與官軍對船交兑開幫，以免入倉煩費。如有過期者，照依議單無糧事例叅究。若二府地方遇有災傷改折，悉聽臨時撥派附近鳳陽等府糧米湊足前數，以爲定額。而鳳陽等府水次，則當坐於泗州，庶爲便益。伏乞聖裁。

一、議船料。照得每年定派海運漕糧二十萬一千一百五十石，以正耗六百石零，用船一隻，共船四百二十六隻，外造裝把總運官共船十隻，通共船四百二十六隻。臣先行道府各官，拘集匠作及有海船之人，從公估計，每隻先除裝水并什物等件約虚二百石外，實止裝糧六百石，合用木植

等料該銀三百七兩零。臣恐多開，隨委造船廠并料先造樣船一隻，據開用過料銀二百九十兩。適臣移駐揚州，催儹糧運，彼時親率漕務叅政潘允端、海防副使陳耀文及知府等官徐尚等，詣船驗看，咸謂板植堅厚，釘艙緊密，規制頗整，足駕三十年方行改造。臣思旗軍領駕，則視爲官物，終比民船不同。若限以三十年一造，不無過久。且海洋行使，又非老船可支風浪，則海船當以十五年爲改造之限，乃得適中。臣查海運，雖自淮安發行，前船若於淮上打造，木植入壩不便。且清江、衛河二廠礦自有應造年例船隻，即常年買木召匠打造尚且不前，合無酌派產木湖廣廠打造二百隻，專委督糧道叅議劉翾督理。其餘二百三十六隻，在於集木儀真地方設廠，專委海防道副使陳耀文督理。各該催工官員，聽二道自行選委。務如前式堅緻，其有速壞者，責在二道。湖廣木植等料價，比儀真稍賤，每隻量減銀四十兩，實該銀二百五十兩，共銀五萬兩。儀真造者，每隻仍給銀二百九十兩，共銀六萬八千四百四十兩。二項共銀一十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兩。臣查前項海船，每隻比河船多裝糧一百石，是海船一隻抵河船一隻半，共抵河船六百五十四隻。合將各衛所額船數內，查其漂流者，照數免其造補，即以各船料價打造海船。計算前船，內清江廠造者該扣三百九十隻，每隻料銀一百一十四兩五錢七分零，共銀四萬四千六百八十二兩三錢，浙江廠造者該扣一百五十隻，每隻料銀九十二兩，共銀一萬三千八百兩。下江廠造者該扣一百一十四隻，每隻料銀九十三兩一錢二分四釐，共銀一萬六百一十六兩二錢。以上通共該銀六萬九千九十八兩五錢，俱應於清江抽分並浙江布政司及蘇州府歲額軍民料價解用。但船未及號，料價無徵，先儘臣前題漕軍收貯河工，贓罰等銀借足三萬兩，及借動清江廠寄庫抽分年例，正造大料銀三萬九千九十八兩五錢湊用。備行浙江等司府，各候前船及號改造之期扣解料價補還，尚有不敷銀四萬九千三百四十一兩五錢。臣又查今歲浙江改折糧一十二萬六千石，該扣減存軍行糧月糧抵料賞鈔共銀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七兩八錢八分，湖廣改折糧一十萬六千一百三十二石六斗五升，該扣本省減存軍月糧抵料銀三千六百兩，并前折內該扣應給各衛旗軍行糧銀五千一百八十四兩，共銀八千七百八十四兩。又河南布政司未解班匠銀六千六百九十九兩零，俱係正額造船之數，均應催解。此外仍少銀一萬七千六百一十兩六錢二分，另無區處，必須暫爲借用，方充完造。乞勅該部，再加查議，准將廬、鳳巡按御史例解贓罰銀六千五百兩，兩淮巡塩御史贓罰銀九千兩，并臣巡撫例解贓罰銀二千兩，及借備賑府州縣贓罰銀一百一十兩六錢二分，湊足料價。待候漕運積有減存等銀補還起解。仍乞轉行湖廣、浙江、河南各巡撫都御史，嚴督布政司掌印官，勒限查將前項行糧等銀，刻期徵完。湖廣銀兩就彼收貯，聽臣找解湊造海船二百隻。浙江、河南二省，俱各解淮發造。緣此銀皆係扣定必用之數，一面先將在庫不拘何項銀兩借解，以濟造船，一面徑追前銀，補還原項，其湖廣分造船隻完日，并辦桅蓬什物，責差原造官員，暫撥附近衛所減存。運軍撈駕，仍量給月糧，以資食用。及行沿途稍添人夫挽纜，務限明年二月以裹到淮，庶不誤運。事完通將用過工料錢糧，造册奏繳稽考。再照今議打造海船前數，雖開至一十一萬之上，但海船所用之料，即河船免造之銀，殊非新增額外之費。其不足者，又漕司折糧之內，扣出支用，而所借者不過一萬七千餘兩贓罰耳。然臣又計之，河船清江廠十年一造，浙江、下江二廠五年一造，而今海船則十五年一造，是又抵河船隻半多矣，即今加費一萬七千餘兩，而所省又該銀二萬一千餘兩。國家開一百六十年久廢之海運，而簡省若此，誠輸運之便途也。伏乞聖裁。

一、議官軍。照得海運糧船四百三十六隻，合坐派衛分，定撥旗軍領駕。查得原有遮洋總下、淮、大等六衛，及通州、塩城二所，浙江寧波、紹興、台州、温州、直隸太倉、鎮海六衛，俱係邊海地方，其人習知海事，相應摘撥，分領前船。定撥淮安衛三十隻，大河衛五十隻，高郵衛三十隻，揚州衛五十二隻，長淮衛三十隻，泗州衛三十隻，塩城所一十八隻，通州所二十隻，寧波衛三十隻，台州衛二十隻，温州衛二十隻，紹興衛三十隻，太倉衛三十八隻，鎮海衛三十八隻，俱倣照遮洋舊規，海船用軍十二名，然猶恐各軍雖是生長海濱，但淮安迤北直抵天津一帶，原非素所經涉，況駕使海船，惟攔頭一人，執柁二人最爲要緊，又必須久慣行海者方能不攝。合無止令各衛所，每船撥軍九名，就將每船餘下軍人三名，應支行糧，月糧銀兩盡數扣解，每歲漕司於淮上及海州等處雇水手八百七十二名，山東雇島人四百三十六名，分配每船二人執柁，一人攔頭，便於趨避，以取足十二名之數。待後各軍習熟海道，漸次減雇，仍將原軍撥補。及照臣於今歲募船三百隻，已分爲六小總，以平定、寧静、安全爲

號，派令原運山東各官分攝以行。今既實運，自應照遮洋事體，設把總一員以便統束。請乞勅下兵部，再加查議，將山東原運題過有名各官，如千户韓禮、鎮撫魯礦、百户孟得賢等五員内，推一員量陞都指揮，體統准充海運把總，仍鑄給關防一顆，以便行事。其領幫官，俱委山東原運各官，率領島人赴淮給與行糧起運。中或有缺，聽臣於屬下沿海衛所選補。以上把總運官，待有成效，俱照户部原題事理陞擢。各該衛所止委指揮、千百户押軍至淮交割，免其入海，自願者聽。至於各船軍士内有怯弱不慣行海者，許以原支行月糧添湊，自行雇募熟識海道的實之人代替。回貨之利，替者得之。惟求海道得人，各押軍官審無錯誤，聽從其便。行之既久，習者益多。且大約每歲二月盡開兑，三月半開洋，四月盡到天津，九月半可以完歸。悉如洪武二十七年事例，休息日久，人將爭赴矣。再照造船必有桅蓬什物，在河船原係旗甲自辦。今海船新造，必須官爲全備，而所用銀兩，亦應設處。臣查前項海船四百三十六隻，算抵河船六百五十四隻，共計額軍七千三百五十六名，内除撥出海運五千二百三十二名，分派每船十二名駕運外，尚有餘下軍人二千一百二十四名，内淮安、高郵、長淮、泗州四衛各一百八十名，大河衛三百名，揚州衛三百一十二名，通州所六十名，大河衛三百名，揚州衛三百一十二名，通州所六十名，塩城所五十四名，俱每月糧銀二兩八錢八分，行糧銀一兩一錢二分，寧波、紹興二衛各一百三十五名，台州、温州二衛各九十名，太倉、鎮海二衛各一百一十四名，俱每名月糧銀四兩八錢，行糧銀一兩五錢，通共該銀一萬五十五兩四錢，俱應每年扣支，以充前費。合無轉行浙江、應天巡撫都御史，督責各衛所掌印官，預期造册送赴有司，關領，差官解淮，聽給各船置辦桅蓬什物應用。如或不敷，臨時再行酌處補足。今歲海船初造相應，逐件全辦。以後年分，止是稍加添置，并每年修艙工料，即以前扣糧銀，似爲足用。若有餘積，專備海船限滿復造料費，不得别項支銷。伏乞聖裁。

一、議防範。查得海運既通，米船來往，商賈漸集，則他盜之防所宜預加料理。除淮安迤東，雲梯關地，係海船出口，彼處原有額設備倭官軍五百餘名，係屬東海把總管轄。往年春汛之期，聽本官調度操守，并迤南各沿海地方。臣於起運之日，嚴行各加意防範外，惟自出淮安海口，經行山東、北直隸一帶地方，海洋遼闊。已經臣移文山東、天津巡海司道等官，責令各該備倭守禦等衙門，申嚴防護，派土島之船，指引開行。其在船應用軍器，漕司仍動支漕銀置辦。軍器每船斬馬刀四把，火藥二十斤，手銃四把，弓二張，箭二把，長鎗四根，給領隨船防備，運回交庫。再照山東沿海，係糧船歷行之途，至於天津迤東，係海船入口之地，交卸糧米，督發剝船，催僉回南，俱係櫛比犬牙之地，防備盜賊尤須加意。統容臣備咨行山東撫按，悉心議處，可徑行者徑自施行，應奏詣者，徑自奏請。務在兵防振飭，旁伺潛消，以不誤大計。伏乞聖裁。

一、議起剝。查得海運糧船，若進天津海口，則恐底尖膠淺，除水大徑行外，若水偶淺澁。已經移文户部，酌定俱用剝船起剝，自天津至石、土二壩，每糧百石，給與水脚銀二兩九錢，就於本幫輕齎銀兩動用，乞勅該部轉行天津管倉，河西務鈔關各主事遵照，自今爲始，每年凡遇海運糧米船到天津海口，各該領運官具呈，管倉主事移文，查取河西務剝船，照前議定水脚，剝運糧米，前赴石、土二壩交卸，轉般進倉上納。其各船隨糧輕齎銀兩，聽臣酌量，分别差官，由陸起解。係給剝船水脚者，交與天津管倉主事，係完糧應用者交與通州坐糧員外，各就彼支用。若有餘剩，給散海運官軍，以資回南。伏乞聖裁。

一、議回貨。查得海運旗軍、柁工、水手，冒險轉輸，比之裹河常運不同。然常運每船許帶土宜四十擔。今海船赴納，難容帶載。若已卸糧回南，似無妨礙。乞勅該部，再加查議。合無每船許帶貨物八十擔，聽便貿易回淮，以示優恤。仍聽天津管倉主事，每船給與裝帶貨物數目照票一張，免其納稅，但不許夾帶私塩及醃臘鹹物，并違禁硝黄、鐵器，如違一行從重治罪。伏乞聖裁。

（明）勞堪《憲章類編》卷二九《漕運》 洪武三十年十月上諭户部曰：遼東海運連歲不絶，近聞彼處軍餉頗有贏餘，今不須轉運，止令本處軍人屯田自給。其三十一年海運糧米，可於太倉、鎮海、蘇州三衛倉收貯，仍令左軍都督府移文遼東都司知之。

（明）沈德符《野獲編》卷一二《海運》 本朝遼東一鎮，歲餉專仰給于海運。文皇徙都北京，猶議立海漕都運使，得比布政司，已而中輟。今十三總中遮洋一總，尚爲海道設也。議海道，自不得不議膠萊，以防海運之阻。隆慶五年山東巡撫梁夢龍等上海運議曰，今漕河多故，言者爭獻

開膠河之説，此非臣所敢任。弟考海道，南自淮安至膠州，北自天津至海倉，各有商販往來。中間自膠州至海倉一帶，亦有島人商賈出入其間。臣等因遣官，自淮安運米二千石，自膠州運麥一千五百石，各入海出天津，以試海道，無不利者。其淮安至天津，以道計三千三百里，風便兩旬可達。況舟皆由近洋，洋中島嶼聯絡，遇風可依，非如横海而渡，風波難測。比之元人殷明略故道，實爲省便。大約每歲自五月以前風順而柔，過此稍勁。誠以風柔之時出，並海之道，汛期不爽，占候不失，即千艘萬櫓，保無他患，可以接濟京儲，羽翼漕河，省挽牽之力，免守幫之苦。而防海衛所犬牙錯落，又可以嚴海禁，壯神都，甚便。事下部覆，海運法廢已久，難以盡復。乞勅漕司量撥漕糧十二萬，自淮入海。工部即發節省銀萬五千兩雇募海舟，淮揚商稅亦許暫支萬五千兩充傭召水手。詔從之。已而，夢龍等又上海運經理之要四款，如修葺大嵩靈山等衛城池，以壯門户。增復利津等縣巡檢司弓兵，以資警備。及禁私從出遠洋等事，俱得旨嚴行。即遮洋一總，爲給事胡應嘉議革未久，至是復設。時總漕王宗沐又有海運三大勢七便宜之疏更詳，並奉俞旨。此非遠年事也。

又《永平海運》　永平府自嘉靖庚戌虜入之後增設燕河、石門二路。主客兵餉歲需三十萬石，而盧龍地瘠，旱澇相仍，又無商估肯至其地，全仰給于岔運，艱苦最劇。撫臣温景葵始倡通漕之議，繼之者則撫臣耿隨朝勘議覆奏，謂永平境内有青、灤二河。青爲工頗鉅，似不必議。灤自永平西門外，經流一百五十四里而至紀各莊入海。至天津，凡四百二十六里，悉傍岸行舟，其中放洋僅一百二十里，沿途有大小沽諸支河，倘中流遇風，隨處可泊，宜於紀各莊修造倉厫，事半功倍，可爲左輔永利。部議以爲然，詔下行之。自是每歲通漕，盧龍一鎮稍得休息。而近灤諸邑，遂稱樂土。時值嘉靖之末，接隆慶初元，主之者華亭相，與雷司空禮也。乃知北方轉輸，一切車馬全不足恃。

（明）佚名《海運紀事》　山東等處提刑按察司整飭登州海防總理海運管登萊兵巡屯田道副使陶，爲仰遵明旨，酌議海運等事。萬曆四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准山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照會，本年正月十三日蒙欽差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批據，濟南府申，本年正月初六日蒙登州海防道憲牌前事，案照先蒙督撫軍門王批據本道呈前事，已行登州府節次借動銀八千四百兩，責差委官傅與寧前往壽光、樂安等處打造船八十四隻，原係造爲登州之用，今新行分派濟、青二府應用。其前借登州之銀，合于濟、青解還。除前船已行分派外，合行取銀解補。爲此牌仰本府，即於府庫銀兩照單動支，給還登州府，以補前借，并找給傅與寧，分給船户，其船准給該府，亦照單數分給該縣運用。又單開濟南府屬共船一千上三隻，濱州船二十五隻，利津縣船九隻，蒲臺縣船四隻，霑化縣船四隻，海豐縣船十一隻，以上共該船價銀五千三百兩，該找給傅與寧水脚銀二千六百五十兩，通共七千九百五十兩，開單牌行到府。蒙此行間，本月初十日又蒙本道憲牌仰府，即將該府各屬船價銀内，除邪每隻該銀一百兩解還登州府庫，仍每隻加添水脚銀五十兩，徑給委官傅與寧，分給各船户領用，具由查考蒙此。又蒙本道憲牌仰府，即將該府所屬海豐縣船户趙廷弼、李淳儒、周家賓、張小亭、張治田、劉才受六名，并蒲臺縣船户李仁峯、李時鳳、韓瞻田、李呈芳、賈士亨五名，各應造運船，速於府庫動支銀二千兩，給與委官傅與亨，分給各船户，領造船隻，仍行各縣同委官押促完工，以濟急運。其動過銀兩，照前例于水脚力陸續扣還，以清庫藏，施行蒙此依蒙查得，本府庫内並無别項堪動錢糧，惟有一項遼鎮每歲額派銀四萬五千二百餘兩，原係委官解赴該鎮上納，至四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蒙布政司信牌，爲那運本色以濟急需事，蒙督餉部院李憲牌前事等因，牌仰本府，將未臨海州縣派有遼鎮銀兩，差人催解該府收庫，聽詳允日海運施行。蒙此除濱州等九州縣，并今續添歷城、陽信、章丘共十二州縣遼鎮銀兩留作糴運本色米豆外，隨將泰安、長清、新城、禹城、陵縣、德州、長山、樂陵、商河、淄川、鄒平、德平、臨邑、平原、新泰、萊蕪、齊河十七州縣解到遼鎮銀二萬一千六百八兩六錢四分八釐，催解到府，收庫，聽候明文動支應用。又一項新餉銀，蒙布政司信牌，爲遼事憂危等事，牌仰府即將四十六年未解地畝銀兩，俱作海運，四十七年近海州縣仍作海運，不得起解。餘者作速併催，具數報司。仍候詳允，委官起解施行。蒙此已催完齊河、禹城、平原、德平四縣，解到府庫銀四千四百五兩二錢八分七釐七毫零，俱候明文起解。今蒙前因，該本府看得船價銀五千三百兩，係解登州還庫水脚銀二千六百五十兩，又動二千兩，俱係給付委官傅與寧造船之用。

據此各動銀九千九百五十兩，緣本府別無堪動錢糧，惟有遼鎮新餉二項銀二萬六千一十三兩三錢二分五釐零，見今貯庫，聽候布政司明文動用。錢糧未敢擅動，相應申請，合無候申允日，或動遼鎮，或動新餉。惟俟上裁批示，以便動支銀九千九百五十兩內解還登州府船價五千三百兩，徑給委官傅與寧水脚銀二千六百五十兩，又造船銀二千兩等因。具申蒙批，造船水脚應動銀兩，仰布政司查明速詳。近聞各屬造船，以不堪板木打造搪塞。茫茫大海，非可嘗試。該司仍知會，海道船過登州，一一委府佐查驗，不如式者申究追賠。各州縣正官驗明船隻，纔發米豆。倘有疎虞，各任其責。一面行濟南府申飭，繳蒙此擬合就行，爲此合行移照前去，煩將運到米豆船過登州，希委府佐查驗，不如式者呈究追賠，施行准此。查得委官傅與寧督造船隻，用過銀兩，即是各船户應得水脚價銀，不費官帑。祇因各船户欲造船供應，不能備辦船本，故借官銀買料雇匠，以濟成造。不過預備與之，以爲造船工本，責其督工，速完應運。迨運糧之日，又即扣其水脚還官，而水脚即在新舊遼鎮銀內動支，此奉有明旨者，毫不費公帑，亦不沾及別項錢糧也。今准前因，除候船到日，委府佐查驗不如式者呈究追銀外，其堪用者即令領運，候於水價內扣清，原非別項錢糧，亦非別煩設處，擬合牒復，爲此合牒，貴司，煩爲查照，轉達本院施行。一牒布政司。萬曆四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

又　山東等處提刑按察司整飭登州海防總理海運兼管登萊兵巡屯田道副使陶，爲仰遵明旨，酌議海運事宜等事。近接邸報，蒙欽差專督遼餉户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李原題疏內，令淮安出船五百隻赴天津運用，又浙直各出海船赴天津協運。俱奉明旨督行，載入考成，欽遵訖。爲照天津運糧止三十萬石，恐用船不必五百隻。又天津自造，并見在如去年運過十萬石者，其船俱屬可用。又浙直協濟，俱到天津。將來天津之船，且至不可勝用。今本雇之于淮，淮以奉明文，止給天津，不給山東爲辭，則山東雖有六十萬之加，而無船裝運，雖加多亦屬畫餅也。合無通將淮安、浙直之船，及天津自造之船，通融合算。淮船以每隻一千五百石爲率，浙直船每隻以一千石爲率，天津自造船每隻以八百石爲率，每隻又以往返三次爲率，共算天津運糧三十萬石，止該用船九十一隻，檄行淮安以其餘者，容給山東應用。而山東目下見有糧四十餘萬，計船甚少，尚不能裝十五萬。又天津候漕糧到津，方可截運，計期當在七八月間。即淮安、浙直等船先期到齊，亦望洋守候，則又莫若盡數發與山東，急供目下之運，而徐俟卸回之日，再分派屬津屬東之爲便也。合候呈詳允日，迎押山東，分發登、萊、濟、青裝運遼糧，速發過遼，庶糧餉兩不相悞，而軍興永有賴矣。本道未敢擅專，擬合呈詳。爲此今將前項緣由，理合具呈伏乞照詳施行。一呈督餉部院。萬曆四十八年正月二十五日。

又　欽差整飭登州海防總理海運兼管登萊兵巡屯田道山東等處提刑按察司副使陶，爲仰遵明旨，酌議海運事宜等事。照得今年船隻不能多于去年，而所加遼糧比舊多至五倍，則須一船抵六船之用，乃可完事也。而欲一船抵六船，非一船運六次不可。欲一船運六次，非運用多官，收卸快便不可得矣。今立法，如某縣應運糧一萬石，查照原行以一官押運五千爲額，即當先遣一官空身到遼，預備卸場囤積集之處，俟押運官到日，即便分任其事。一在船起斛，一在岸查收。蓋套有倉即交入倉中，蓋套無倉，即用帶去鋪墊蓆草，圈成露積，卸訖即回。完一船即發一船，船回之日，此地又復再裝。倘原官在遼有事未回此地，又差一官速裝。如此急急爲之，庶可勉及六十萬之額耳。合行申飭，爲此即仰本府官吏照牌事理，文到即便轉行運米州縣，查照應運米豆數目，當以五千爲一官之運數，多設運官。每州縣速遣能幹官一員，先行赴遼料理，兩地務須如法裝載收卸，黽勉從事，以足原額。今本道亦惟以運次之多寡，爲州縣之勤怠。往返六次者爲上上，五次者次之，四次者又次之，三次者爲平常，二次者爲不及，一次者查。其奉行先後，分別叅罰，各當奮急公之義，毋自貽噬臍之悔。仍各具遵行緣由，報道查考，俱毋故違。未便須至牌者一牌，仰濟、青、登、萊四府。萬曆四十八年正月二十五日。

又　萬曆四十八年二月初一日，欽差專督遼餉户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李一本，准船雇造愆期，微臣催請力竭，懇乞聖明，特賜罪斥，并祈嚴旨責成，以免悞軍務事。照得海運造淮船，淮在東省，及督餉屢疏，力言頻且煩矣。而至今稽悞者有三。蓋事體重大，未有嚴旨，一也。差止卑官，難于行事，二也。應發銀兩，臣于去年十月三十日方借動造車銀二萬兩，十二月內，臣部專發三萬兩，工部蕪湖銀兩亦在十二月內准發，以致稽遲，三也。目前之運迫矣，必至悞矣。臣心切焦焚，于歲裡具

疏，立以考成之法，已經臣部疏覆候行間。適接總漕疏揭，據道府呈報，淮船搜括之難，及云東征舊案，原于江浙協助。夫地方處處之難，臣豈有胸無心，不知相體。若江浙協造，尤臣所感服，同舟樂于行者。惟是臣前計遼餉百萬，則淮船應得二三百隻。茲經臣計，餉二百萬，則淮船非四五百隻不可。此因兵計餉，因餉計運，非臣之過爲煩擾也。備查東征舊案，淮上有造，天寧洲有造，天津有造，江浙有雇，而山東則雇本地塘頭船及淮船也。臣造、雇主於並行，其江南浙江協助之説，臣向疏請之而未奉旨。今蒙旨下臣，部覆疏通，行矣。天寧洲造船之咨，臣已久發，祇候新撫臣到任，此時想即投行矣。其天津見造船二百隻，芝蘇灣造船一百隻，登、萊并濟南近海州縣漁船搜括殆盡，是臣原未專主於淮上一處也。征倭止計本色七十萬石，未及運完而倭平。今計餉二百餘萬，糧數既倍，船數亦不得不倍矣。若武弁卑官原不足任，臣屢疏請專委司官，不得行委。淮安府佐一員專管，又不申報。無可奈何，故委梁聘材以往。正謂具咨以請商于諸臣耳。即如經歷程惟守、縣丞徐弘諫，州同徐應龍，皆卑官也。委以錢糧，臣寢食爲之懸念。使兩地有專官力任其事，臣亦何委此武弁卑官爲哉。臣今計之，造船又須雇人，其費鉅。雇沙船，則人船俱雇，其費省。惟在道府諸臣，親爲查驗，毋聽虛報。查其雇到沙船，實在若干之數，先爲量給安家行糧，押發前來。其造者添委府佐，會同買木鳩料，勒限報完，陸續運發。銀兩不足，即將各司府庫銀，不拘起存，暫行借用，俟加派新餉補還。此皆優議價值，實動錢糧，非强取于民間者，何得言難乎。且今日之難，不獨一處然也。近地省直征兵矣，買馬矣，運火器矣，買騾車矣，牛隻矣。臣非不知爲勞民傷財之事，然皆疾首痛心而爲之，即碎骨糜軀，不足酬臣之罪。第遼兵十八萬不可減，則本色二百萬之餉不可減。餉不可減，則所運之舟車不可減。此地稱難，彼地孰有稱易，惟有束手以任其悞耳。十八萬兵齊至之日，脱巾一呼，彼時臣一身甚微，即捐之以謝遼，而何濟于遼，何益於國家之大事耶。至於遮洋一總，此國初舊制，東征曾開之前，總漕移書於臣，亦謂可行。況以二百萬之運，可獨責於山東、天津二處乎。臣前分派疏内已悉，而淮上海運所慮者，從來止回成山一險耳。近登州道臣陶朗先具禀於臣，云見臣疏請截漕，開遮洋總，此議已定，即以一半由淮上過成山嘴，經赴蓬萊閣，該道設有嚮導漁船于成山以待，可保無虞，此一便也。又以一半運至膠州，乃商賈常行之道，二日可至，一抵膠州，盤貯在岸，聽道臣陸運一百九十里，至昌邑縣之淮河入洋，徑達蓋套，此即數百年來開膠萊河之遺議略相同也。前按臣畢已建議及之，而今爲甚便，容臣與漕臣再加酌議行之。但山東派運已多，又接運淮上截漕之糧，而省淮上過成山之險，則淮上即多爲造雇船隻，以濟山東，亦彼此分任之當然也。伏乞天語叮嚀，漕臣與臣一體督同道府，作速舉行。其天寧洲造船，則在江南。撫臣督該道府，如有遲緩，漕臣、撫臣與臣一奉考成之法繩之，庶猶可爲臨渴掘井之計也。夫錢糧數至十萬，委皆畢官，萬一有失，誰執其咎。今委永平府添註推官來斯行，先往督催，俟添註司官到日，令之總理。其遮洋與膠州，議定即于青、登、萊三府内責委府佐一員，於淮安、膠州之間往來，催查船隻，而本地府官事權更便，其淮安府定委府佐一員崇管，尤爲喫緊。該臣久催不報，如有推諉者，該道具報以憑叅究。抑臣又有請焉日來車牛之數，以申詳之遲，臣未及言。責臣以罪，臣誠無辭。淮船一節，臣敢預爲申告，皇上即下部科，查臣於淮船之事，一向怠緩，不言不催，不議處錢糧，以致悞運，則速置臣於法，以爲人臣任事不預之戒。如臣前後諸疏具在御前，臣言之催之，議發、議借，而道府諸臣不行，以致悞運，則異日臣不獨任罪也。總之臣人微望輕，不足取重，致負任使，罪狀甚明，原不敢一毫推避。但皇上姑息臣一日，則悞國家大事一日。併乞速賜罪斥，以謝封疆，以報皇上而已。淮船再遲，遼運不行，遼事去矣。惟皇上念之。

（明）佚名《條議船政撥差事宜書册》　南京兵部車駕清吏司管理船政主事祁爲悉法均差，明職掌，以肅人心事。照得本職謬用貢舫，事稱煩瑣，所幸前人苦心之成規，章章具在，要惟循守而修明之，可幸無失。獨有撥差一節，在船差之難易輕重，固有天淵，而各甲之趨避紛争，機巧百出，且船分四項，派搭多途，頭緒溷淆，易眩一時之耳目。緩急倒置，安服千百之人心。本職自受事以來，備查職掌，博訪輿情，謬以爲調參差不齊之情，惟在於有均平畫一之政，竭其一得，條例六端，既詢與原任船政主事陳，復會同本司署郎中事主事孟，細加籌畫，互竭心思，儻非塵飯塗羹之言，或足爲遡源窮流之法，伏乞覆加鈞裁，加以有裨船政，逐款批示，永令遵行。其於差撥夙弊可一洗矣，爲此備陳末議，須至書册者。

計開

一、議序撥。夫船政之頭緒多端，而凋落竇難清者，莫甚於撥船之一節。蓋人情本樂易而畏難，喜輕而避重。放均一差也，而長差與短差異矣。均一長差也，而器用與鮮差異矣。均一鮮差也，而冰鮮與土鮮又異矣。所以巧有力者，爲百端趨避之計，而愚守分者，始一聽重大之差，豈法之平乎。今本司不能使差之無難易，而能使各甲之不能避難而就易也。今斷自本年秋案爲始，將通案聽差之船，照依原編字號，一江、一濟、一馬、一快。如大馬船，則於馬船九隻之後方搭一隻，平船則於快船四隻之後方搭一隻。大約總計兩衛馬快船二十二隻之後，方搭平船二隻。又總計馬快平船三十六隻之後，方搭大馬船二隻。然快船原數少於馬船，不能撥齊。此則于末後量爲間搭適均，以後三案，俱照此例編定，刊成一册，一應差撥，止照此序。如第一起錢糧應撥船十隻，則自一而十。第二起應撥船五隻。則自十一而十五。後有撥者，以十六號爲始。儻有輪撥之船，或先前出差而尚未回鳩，或目今缺甲而尚未領修，則空此一號，隨儘後船挨上。不率何衛，但日後本船補差之時，仍入本衛應差之數可也。如此則成規畫一，承行既無能上下其手，而先後曉然，小甲亦無可趨避。其間即船司素號煩瘝者，亦洒然得其要領矣。伏候裁奪。【略】

南京兵部船政分司爲悉法均差，明職掌以肅人心事。今將一應年例額差，查照職掌開載，及歷年説堂並撥船日期，逐一開列於後。

計開

一、春龍衣額定馬船七隻，黄船四隻。職掌開載十一月中旬撥，今每年十一月初二日説堂，十一月二十六日撥船。

一、春藕額定馬船二隻，黄船一隻。職掌開載十一月中旬撥，今每年十一月十九日説堂，十二月十八日撥船。

一、荸薺額定馬船一隻，黄船一隻，職掌開載十二月中旬撥，今每年十二月初二日説堂，十二月二十四日撥船。

一、種薑額定馬船二隻，職掌開載十二月中旬撥，今每年正月初九日説堂，正月十八日撥船。

一、菜臺額定馬船三隻，黄船一隻，職掌開載二月中旬撥，今每年二月十二日説堂，二月十日撥船。

一、畫匣板二起，額定馬船八隻，職掌開載於上年十一月初旬撥，今每年二月十二日説堂，二月十九日撥船。

一、大木額定馬船三十八隻，職掌開載正月中旬撥，今每年三月十二日説堂，四月初六日撥船，仍以錢糧完驗爲主。

一、膳盒額定馬船四隻，黄船一隻，職掌開開。今每年二月二十二日説堂，三月初二日撥船。

一鮮笋額定馬船四隻，黄船一隻，職掌開載二月下旬撥，今每年二月二十二日説堂，二月十六日撥船。

一、雜木額定馬船二十一隻，職掌開載正月中旬撥，今每年二月二十八日説堂，四月初六日撥船，仍以錢糧驗完爲主。

一、批杷額定馬船二隻，黄船一隻，職掌開載三月中旬撥，今每年三月初六日説堂，三月十二日撥船。

一、頭起鰣魚額定馬船十五隻，黄船三隻，職掌開載三月中旬撥，今每年三月初九日説堂，三月十九日撥船。

一、新茶額定馬船一隻，黄船一隻，職掌開載　月　旬撥，今每年三月十二日説堂，三月二十二日撥船。

一、二起鰣魚額定馬船十隻，黄船二隻，職掌開載三月中旬撥，今每年三月十二日説堂，三月二十二日撥船。

一、司禮監杉條額定馬船四隻，職掌開載正月下旬撥，今每年三月十六日説堂，四月初六日發船，仍以錢糧驗完爲主。

一、神帛額定馬船三隻，黄船一隻，職掌開載十一月中旬撥，今每年三月十六日説堂，三月二十六日撥船。

一、苧布額定馬船三隻，職掌開職三月中旬撥，今每年三月二十二日説堂，四月二十九日撥船。

一、御用監杉條額定馬船四隻，職掌開載正月下旬撥，今每年三月二十六日説堂，五月初六日撥船。

一、秋龍衣額定馬船七隻，黄船四隻，職掌開載四月中旬撥，今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説堂，四月二十日撥船。

一、糟笋額定馬船一隻，黄船一隻，職掌開載四月初旬撥，今每年四月十六日説堂，四月二十二日撥船。

一、司苑局苗薑額定馬船三隻，職掌開載四月中旬撥，今每年四月十六日説堂，四月二十二日撥船。

一、楊梅額定馬船四隻，黄船一隻，職掌開載四月中旬撥，今每年四月十六日説堂，四月二十二日撥船。

一、神宫監苗薑額定馬船三隻，職掌開載五月初旬撥，今每年四月十九日説堂，五月初八日撥船。

一、竹器額定馬船五隻，職掌開載六月中旬撥，今每年五月初九日説堂，五月十六日撥船。

一、鰣魚乾額定馬船一隻，黄船一隻，職掌開載五月中旬撥，今每年五月十六日説堂，五月二十二日撥船。

一、秋藕額定馬船二隻，黄船一隻，職掌開載六月中旬撥，今每年六月十六日説堂，七月初八日撥船。

一、紫蘇糕額定馬船一隻，黄船一隻，職掌開載六月下旬撥，今每年六月十六日説堂，七月十六日撥船。

一、木樨煎額定馬船一隻，黄船一隻，職掌開載七月初旬撥，今每年八月十九日説堂，八月二十六日撥船。

一、香橙額定馬船二隻，職掌開載八月初旬撥，今每年八月十九日説堂，八月十六日撥船。

一、薑菓額定馬船二隻，職掌開載八月初旬撥，今每年八月十九日説堂，八月二十六日撥船。

一、顯陵制帛額定大馬船一隻，黄船一隻，職掌開載九月下旬撥，今每年九月二十九日説堂，十月二十二日撥船。

無原額數差，工部器皿、内官監銅器，職掌俱開七月下旬撥，今船數俟手本到日，酌定説堂撥船。宫人板枋，印綬監誥命二項，職掌未載，今歷年宫人板枋撥船隻數，誥命撥船隻數，俱俟手本到日，酌定説堂撥船。

間年飛差，針工局板櫃船、青簏□竹船、金榜紙船、顔料船、肥皂船、内織染局空箱船、餓金盒船、花梨木船、胖衣船、番錫船，以上十一差職掌開載，或三年五年七年十年起運一次，照來文數目，酌量撥給。

鐵器船、龍床船。

以上二差職掌未載，係飛差。

每年年例近差，大馬船二十九隻。尚膳監採取鰣魚，暫座船三隻，舊職掌開三月分撥，今每年三月初一日撥。鱘鰉魚暫座船一隻，舊職掌開七月分撥，今每年七月初十日撥。司禮監湖廣制帛船一隻，舊職掌開九月分撥，今每年九月二十六日撥。蕪湖印烙板枋船八隻，舊職掌開五月分撥，今每年七月十八日撥。江濟一關擺江，撥大馬船四隻，每三個月一換，一年共撥十六隻。每年本部給銀，自僱民船裝運潞府食鹽船十五隻，每隻貼銀五十一兩二錢，共銀七百六十八兩，船免撥。襄府食鹽船二隻，每隻貼銀二十二兩五錢，共銀四十五兩，船免撥。孝陵磚瓦船一隻，給銀三十兩，孝陵衛指揮支領，送陵自僱，船免撥。

《明經世文編》卷二八三《請給官銀收買贏畜以便轉運疏王忬》　准户兵二部咨，該本部等衙門覆題，爲鑒往失，嚴備禦，以圖後效事。内稱京通薊州三倉，每倉造車一百輛，裝運糧餉，每車百輛，撥軍一千五百名，以都指揮等官統領輓運等因。題奉欽依，備行通倉管糧員外主事等官翟澄等，打造車輛，及行臣撥軍護輓，并選官統領。臣隨即案行通州分守胡宗舜，選撥計議去後。今據本官呈稱，會查新造車一百輛，原議用軍一千五百名，都指揮等官統領輓運，職等從長議算，每車一輛，於上裝糧一十二石，該軍一十五名輓運，空車尚亦艱難，加之重載，何以前進。臨邊道路，多過崎嶇，或遭淋雨泥濘，津渡阻礙，人之精力有限，未免沿途艱延失事。平昔使車之家，每輛用贏十頭，仍令慣熟二三人驅使，所歷坑險尚有傾跌不前之患，豈可以一車十五人爲之輓運。爲今之計，合無請給在官銀兩，設法易買騾頭，分派富庶之家，用心餧養，倘遇軍情緊急，即時驅運，日可行百里之餘，方克有濟。其管押人員，於本城指揮等官内，選委帶領軍兵，在於所管地方，沿途防護，如此則調度得宜，軍需有備，而無疎虞之愆等因。備呈到臣，臣恐各衛官護惜軍夫，捏詞推避，駁行該州從長再議。據報相同，臣尤恐不時，公同員外主事翟澄、于錦等，拘集匠作軍夫，將前項車輛，逐一試驗得，車制不大，中可容糧料一十二石，若川軍夫十五人，盡力牽輓，行步甚艱，計遇險阻，必有進退兩難之患。若贏畜五頭，兩人駕馭，馳騁若飛，計遇險阻，尚有堅耐不乏之力，軍夫縱使加添，日行三四十里，倉卒飛督，何能濟事，較之贏畜之運，難易蓋已曉然。臣謂糧餉之由車運，車輛之由雇募，此舊規也，可以備平時之用者

也。以官錢造車，以軍夫輓載，此新制也，可以佐緊急之用者是也。該部因該科建議題覆成造，誠爲豫防至慮，但創建之制，難以遥度，工作之費，貴於適用。即今通州薊州，車輛俱將造完，顧所以用之者何如耳。大約車二百輛，共用贏一千頭，每贏一頭，計價銀一十二兩，共用銀一萬二千兩。莫若照數給發官銀，酌派本地殷實之家，買贏餧養，遇有警急轉輸，聽臣取用，候事寧之日，有令變價還官。其每車一輛，止派軍三名管領，其統押官，豫行定委，其護送軍候，臨時量數撥遣，如值陡絶之地，車力不前，即以千贏馱運，亦免缺乏，此一舉兼得之法也。或疑寄養民間，恐致騷擾，殊不知近京地方，人貨流通，絡繹不絶，貿易馱載之直，自足以當芻餧之費。況富家行使，可省已畜，亦何至病民哉。若如前議通州百輛之車，該坐撥輓運軍一千五百名，防護軍更須得五百名，則通州四衛已成空伍，何以責其戰守。推之薊州寧免此病，督餉既已責臣，臣既得於親見，又安敢以虚文塞責而不爲陳建便利哉。伏乞勅下户部，速行議請發下前銀收買贏頭以便轉輸，庶車造不費於無用，而臨敵幸免於缺乏矣。

又　卷三四五《海運詳考王宗沐》　一、海運在本朝始末。查得我朝洪武三十年，海運糧七十萬石給遼東軍餉。永樂五年，禮部會議，北京合用軍餉本處税糧子粒，並黄河漕運未能周急，必藉海運，然後足用，即目海船數少，每歲運不過五六十萬石，且未設衙門專領，事不歸一，莫若於蘇州、太倉城内，專設海道都漕運使司，堂上官於文武中擇公勤廉幹者以充，行移與布政司同各處衛所，見有海船，並出海官軍，俱屬提調，以時點檢，如法整治。奉太宗文皇帝聖旨，運糧的事再議了來説。至九年，以濟寧州同知潘叔正言，命工部尚書宋禮、都督周長等，發山東丁夫十六萬五千，濬元會通河，自濟寧至臨清三百八十五里，於是漕船始達通州。十年，禮以海船造辦太迫，議造淺船五百艘，由會通河運淮、揚、徐、兗等處，歲糧一百萬石，以補海運一年之數。十二年，平江伯陳瑄等，始議原坐太倉歲糧，蘇州並山東、兗州送濟寧倉，河南、山東送臨清倉，各交收。浙江並直隸衛分官軍，于淮安運至徐州，京衛官軍于徐州運至德州，各立倉厫收囤。山東、河南官軍，於德州接運至通州交收，名爲支運，一年四次。十三年，增造淺船三千餘艘海運，始罷遮洋船。每歲于河南、山東小灘等水次，兑運糧三十萬石，内六萬石于天津等衛倉收，二十四萬石内十四萬石，連耗折銀六錢，俱從直沽入海，轉運薊州倉收。其後巡撫侍郎周忱言，裹河民運多失農月，請如永樂初，令民運於淮安、瓜洲，補給脚價兑與軍，軍民兩益，衛所出給通關付繳，從之。宣德八年，叅將吴亮言，江西、浙江、湖廣、江西船各回附近水次領兑。南京江北船於瓜淮領兑，其淮、徐臨德諸倉，仍支運十分之四。浙江、蘇、松等船，各本司府地方領兑不盡者，仍於瓜、淮交兑。其北邊一帶如河南彰德府於小灘，山東濟南州縣于濟寧，其餘水次倣此。成化七年，都御史滕昭議罷瓜、淮兑運，裹河官軍顧江船於江南水次交兑，民加過江之費，視遠近爲差。十年，議淮、徐、臨、德四倉支運糧七十萬石，改就水次，兑與軍船，名爲改兑。每年議派多準其數，然不爲常例。又查得平江伯陳瑄傳載，永樂初，充總兵帥舟師海運歲米百萬石餉京師、遼東，請建百萬倉于直沽尹灣城，天津衛籍兵萬人戍守，舟經海島下令交市，人不敢譁，兩便之。江陰侯吴禎傳載，戍定遼時，總舟師數萬由登州轉餉，海道險遠，禎善調度，兵食充足，未幾召還。自此遂罷海運。然山東登州衛海船，獨居設一百隻。正統十三年，減免止存十八隻，歲撥五隻裝運青、登、萊三府布花鈔錠一十二萬餘斤至遼東，餘泊海濱以備海寇。弘治十六年，又減四隻，其十四隻，分派湖廣、江西各四隻，就彼成造浙江、福建各三隻，每隻解銀五千兩，赴部買料成造。正德四年題革。各布政司每三年徵價解部。三府布花准收折色。正德五年，仍舊打造。嘉靖三年，本部議得海船之設，本爲裝運布花，防禦海寇。今布花已收折色，若資此以爲戰艦，恐遇風則奔馳莫止，臨陣則重難，旋題請停罷。夫登州船至嘉靖三年而始革。遮洋船至嘉靖四十五年而始廢。今漕河淺船，亦自海運四百料鑽風船改造，則海運雖罷不行，而其餘規尚有考。故職以爲譬耕熟田者，誠以二祖之神謨不可終廢也。

一、漕運既久，勢必變通。查得開國定都，必通漕運。運法既久，勢須變通。【略】我朝初仰海運，永樂十一年始爲海陸兼運，繼而爲支運，爲兑運，爲改兑。即今不惟運之在官軍者，弊端百出，耗折數多，而河之漸南徙者，決壅不常，梗塞爲病。酌時事之急，以求必濟之經，舍海運則安所求哉。通計河、海二運，俱不能無利害。然聖人立法，不能使天下之純有利而無害，惟酌其多寡之分，而決其權，使不可窮而已。河運之利在

腹裏無盜賊之警，在安流無風濤之險，然近年風水漂流，官軍之侵盜，歲亦不下十餘萬，在户部不過扣羨餘起存各項，以補足四百萬之額。然直達之曠日持久，則軍無寧歲。洪河之轉徙無定，則期限難必。而況侵盜而逃，利歸刁奸之手，攤派及衆，償出在運之人，是以官軍交病。歲漸凋瘵。以職前所述十二利者詳籌度之，則利在海行爲多，而其所患者，不過風濤之漂没而已。行之既久，灣泊得地，占風順時，則可以保自完歸。而每年早定兑期，必開洋於首春之候，則又不待規避而猛惡之風濤，亦不相逮矣。且又計之，今運河之梗，見儲于邳州之下者，已三十餘萬，而停之二年，即使海、河二運，利害相當，猶當詢求，以紓南顧之憂。而又況其利害相十五也，伏惟籌國者幸加意焉。

一、初尋海道之議。查得海運不行，已近二百年，固未敢遽造舟載糧而長往也。自閩、浙而至蘇、松，自蘇、松而至淮安，自淮安而至登州，其間雖未直達，而本界往來，固未嘗乏絶。特自登州而至直沽，則已絶北海，途遥而利寡，民或未之常經爾。即今春半，則自登州發舟尚未南北分行。北盡直沽，南盡淮安，即如前募人造船，可以尋道而驗試之。稍涉初夏，則但可北行，而南向之舟不可發。勢須自淮安發舟，尋道至登州。今登、膠之間往往有淮貨，則民間小舟未嘗不通，故職謂募人初試，僅二萬金而足者此也。如募人而自有舟，則兼給以其舟之直，齎持百給皆應優厚，但欲使人樂于應募而通行。凡中道礁梗之處，停泊之島，悉加標記，往來三數次，則即可載糧，以試舟爲引導可也。以試舟之水手，分布糧船，亦可久也。又行之二年，則人益習其險，而糧舟因可雲集。故元初止四萬，而其後乃至三百萬餘。我朝一統，而南運爲富，即今揚州以及江西、湖廣，皆仍舊由儀真入河，而但以浙江、蘇、松、常、鎮、寧國、太平自海運出，則固已一百八十六萬矣。自此進退損益，惟吾所欲，而尚何難之有哉。初造試海船，人與費皆不多，無庸設專官，及估費，故不悉道。

一、海道既通，造船通運之議。查得海道，前已試驗通行，因可造船開運，但山東登州，頗據海道之中，北入直沽，而南至淮安，約量適均。但登州無木舟，但可以小試，而不可供載糧。登州人寡募，但可初試，而不可以足漕數。則須于江淮間更造船隻，而別選水手，此其所當議者一也。元初，水道稱劉家港，在今嘉定縣。元末貢師泰則出福寧州。我朝永樂間，則漕粟皆頓太倉州。見今河漕，則淮安爲聚集，擬通海運，則須定起幫之地，此其所當議者二也。漕舟既通，南貨漸富，則盜賊出没，勢不能無。故元有仙鶴哨船，而國初環海列有備倭、屯戍、徼巡之官兵，所必修復，此其所當議者三也。運船帶塩，始自宋人。其後丘濬亦有此議。然於塩法不無稍礙。而運軍航海冒險，非有以稍酬之，又無以使之鼓舞而盡其力。非塩則貨，此其所當議者四也。河運用軍，則各衛自有官統押故可，但以都御史糾繩之而已。若海運風濤，官非久習，則輒眩吐不支。故元人設專官爲都轉運司，秩正三品。而朱清、陳瑄但加職而不易職，此其所當議者五也。海行習險，必海旁之人。故元人雇募水手，移置揚州，尤須教習。而丘濬亦云，募閩廣之人，募則有費，抑移河運之軍糧，以充募乎，抑寧教習水軍乎，此其所當議者六也。河運以近多淤塞，故求海運。而元人亦以江南諸郡糧充運額，如必以淤塞爲慮也。則湖廣、江西、淮、揚、真、慶皆在黄河之南，以及白糧船、禄米倉、府、部等衙門糧米，將並歸海運乎，此其所當議者七也。江南海運粟輸太倉開洋，此永樂間故事，計亦以避丹陽、奔牛一帶淺澀也，並歸淮安出海，則船廠總運，皆聚於一處，若江南仍自劉家港太倉啓行，則廠官勢必分建，此其所當議者八也。海運糧船，至直沽交卸。元人於此置廣通倉，停頓轉搬，各有經費。擬令河運議單桃花淺以北事體，或官另設船，或雇民經紀，其所當議者九也。元人分滎陽等綱爲三十，每綱皆設押綱官二員，每船三十隻爲一綱，船九百餘隻，運糧二百餘萬石，船户八千餘户，綱官以常選正八品爲之，此元人全額也。今截淮北之糧，歸于河運，則船之大小，與户之多寡，差有節裁，此其所當議者十也。事當新建，則百議俱出，規條紛拏，必當究盡利害，始可以久。自十事之外，有未詳者，俟通行議運之日，博采羣策，以成畫一。固不得憚于更張而坐失大計也。夫海運之利較著如此，而久不及者，夫豈狃於河運之安行，且憚於更張之煩費哉。户部總司天下之大計，而必得在外任事之臣。漕淮雖據運道之中樞，而未悉登州以北之路。談風濤之險，則聽者易容。戒首事之端，則言者喈舌。然不知久而狎之，自當益習，此趙充國所以云屯田久住，從枕席上過師也。不然，元人立國，固亦有六宫百官之餉給，而自至元以迄至正、亨其利已幾百年。而

雖二祖之冠絶百代，猶不能棄其成功，而據其見利。故職謂欲切時務而慮深遠，以爲足國之資，計無便於此者矣。

折納分部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九年三月 〔己丑〕命户部，天下郡縣税糧，除詔免外餘處令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税。户部奏，每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折輸米一石，小麥則減直十之二，綿苧布一匹折米六斗、麥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麥五斗。以絲、絹代輸者，亦各以輕重損益。願入粟者聽。上曰折納税糧，正欲便民，務減其價，勿泥時直可也。

又 洪武二十七年三月 〔甲寅〕廣西鎮安府知府岑添保上言，往者征虜前將軍傅友德令郡民歲輸米三千石，運餉雲南普安衛。本府僻處溪洞，南接交阯，孤立一方，且無所屬州縣，人民寡少，舟車不通，陸行二十五日始至普安，道遠而險，一夫負米僅可三斗，給食之餘，所存無幾，往往以耕牛及他物至其地易米輸納。而普安荒遠，米不易得，民甚病之。去年米纔輸七百石，尚逋二千二百餘石。又本府歲輸本衛米四百石，尤困極艱難，舊以白金一兩折納一石，今民願依前例輸白金，如准臣所言，恕寬民病。書奏從之。

又 洪武三十年十月 〔癸未〕詔折收天下逋租。上諭户部曰，昨行人高稹言，陝西之民困於逋賦，其議自洪武二十八年以前，凡各處逋租，皆許隨土地所便，折收布、絹、綿花及金、銀等物，宜定著其例。於是户部定，每鈔一錠折米一石，金一兩折十石，銀一兩折二石，絹一匹折一石二斗，綿布一匹折一石，苧布比綿布減三斗，綿花一斤折米二斗。上曰，折收逋賦，蓋欲蘇民困也，今如此其重，將愈困民，豈恤之之意哉。其金、銀兩各加一倍，鈔止二貫五百文折一石，餘從所議。

《明太宗實錄》永樂元年十二月 〔乙酉〕河南、陝西耆民趙八等言，州連歲蝗旱，人民飢困，所虧秋糧二萬七千餘石，乞折輸鈔，從之。

《明仁宗實錄》永樂二十二年十月 〔壬寅〕命户部：蘇、松、嘉、湖等府被水災處，今歲秋糧悉令折輸布、鈔，如永樂五年恤民之例，每石輸布一匹或鈔六錠。

《明宣宗實錄》宣德元年十月 〔乙亥〕行在户部言：比者鈔法阻滯，朝廷屢嚴禁約，至今未見流通。蓋由所出者多，所入者少。請自今，凡官員軍民人等赦後倒死，虧欠馬駝等畜，俱令納鈔。馬每匹三千貫，駝八千貫，騾二千貫，驢牛每頭一千貫，猪羊每隻三百貫，鵝八十貫，雞鴨各三十貫。赦後至洪熙元年終，各處所欠魚鰾等物，魚鰾每斤二十五貫，魚油十貫，茶五貫，翎毛每百根十貫，牛皮一張三百貫，羊皮以下每一張一百五十貫，蘆柴每束二十五貫，贓罰金銀諸物，金每兩八千貫，銀二千貫，銅錫每斤各二百貫，鐵五十貫，鉛一百貫，紵絲羅每匹各二千五百貫，綾二千貫，紬一千貫，官絹五百貫，小絹二百五十貫，官綿布二百貫，小綿布一百五十貫，三梭布四百貫，大苧布一百五十貫，小苧布一百貫，福生布、洗白夏布各二百貫，高麗布一千貫，其有不盡載者，各加時價五倍折鈔。内外商税、門攤等項，俱依前例。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嚴督比較，如或怠惰，致令有司作弊，一體究問。今後若官吏軍民人等犯笞杖罪，每一十贖鈔一千貫，軍官還職，文官應降罷者，依律降罷，吏改撥軍民人等着役寧家。上曰：此亦一時權宜耳，俟鈔法稍通別議。

又 宣德四年九月 〔壬子〕大理寺卿胡槩奏：應天蘇、松等府并浙江屬縣，永樂二十年至洪熙元年税糧、馬草民有負欠者，皆因貧困，乞折收絲綿等物。上命行在户部如槩言斟酌折收，不可損民。於是户部議奏：絹一匹准糧一石二斗，綿布一匹准一石，苧布一疋准七斗，絲一斤准一石，鈔五十貫准一石，綿花絨一斤准二斗，鈔五貫准草一束。從之。

又 宣德七年二月 〔庚戌〕行在户部奏陝西邊衛折收米例。時陝西按察司僉事林時言，甘州諸衛官軍俸糧，皆于蘭縣、涼州衛二倉收西安等府税糧，供給有司。因其路遠，止徵布絹，就近糴米上倉，每石有徵布七八匹至十匹者，而納米之費實不過三四匹，餘皆爲總運之人所侵。其甘州等衛俸糧，於涼州關，涼州等衛於蘭縣關，往回千餘里，守墩哨瞭軍餘，不得往關，多於豪家舉貸，一月所得僅二三斗，所以軍士愈貧，飲食不

給。今甘州各衛已設倉官，乞將各處稅糧半徵米，半折布絹絲綿，分運各衛，米貨兼支，輸送雖遠，而省費亦多。上命行在户部議，請從所言，每十分徵本色四分，折色六分。其布絹絲綿折米之例，生匹大綿布六斗，小綿布四斗，大絹一石二斗，小絹七斗，大三梭布一石五斗，小三梭布七斗。其布絹務皆堅密，每斤生絲一石，綿一石、綿花絨二斗。從之。

《明英宗實錄》正統十三年五月 〔己酉〕山東沂州奏：去年春旱，田地荒蕪，即今人民艱食，其負欠糧草，乞折收布、鈔，以備沂州衛官軍折俸支用。事下户部，請每麥一石二斗折闊白綿布一匹，秋糧米一石折布一疋，願納鈔者，每米麥一石俱折鈔五十貫，草一束折鈔二貫。從之。

《明憲宗實錄》成化二年十一月 〔戊寅〕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李浩奏三事：一、四川每歲該運貴州折糧銀布，每布一匹折米五斗，銀一錢折米三斗，給與官軍。而貴州見在多蜀人，往往與解户以鄉里故，狥私濫收，布或稀鬆短狹，銀非原收足色。是以折支官軍不蒙實惠，而解人多得其利。請自今貴州方面而下有缺，不宜專用蜀人。而有司差人部解，亦宜審擇。一、貴州及四川邊夷之處，俱兼庸調之法。惟因地以收其租稅，其運納止於貴州衛所，無有遠輸之勞。而營糧官往往稱爲被災，以希赦免，故容稽緩，以致軍儲不足。請定爲程限，凡應納貴州倉糧者，年終完足，否則如律究治。一、貴州所屬，每成折納夏稅麻布，歲辦官抽芽茶，俱於本布政司上納，用折官軍俸糧。但所收者多不堪用，請自今應輸者，俱收鈔貫。户部議行其言。從之。

又 成化十八年三月 〔壬午〕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何喬新奏：山西大旱，公私匱竭。今軍需庫原收折糧綿布三十六萬三千餘匹，太原等府、澤潞等州縣户口食鹽累歲未關，乞聽臣以布折支官軍俸糧，或給饑民糴米，户口鹽許關支七年，變易賑濟。其各衙門所派歲辦物料則暫爲停止，以紓一方軍民之困。章下户部議，軍需庫折布所以給軍士冬衣，而河東鹽歲辦有數頃，以各邊缺糧草，開中者尚未盡支，可令布仍擇不浥損者存留萬匹給用，户口食鹽則以成化十一年至十三年未支者按數關支。其停止歲辦物料，俱如所奏。從之。

《明孝宗實錄》弘治五年七月 〔丁酉〕户部言：江南蘇、松等府連歲荒歉，民間兑運糧米，每石用銀二兩，而北直隸、山東、河南歲供宣府、大同二邊糧料，每石亦用銀一兩。前弘治四年，蘇州府兑運糧米，已准將五十萬石折收銀五十萬兩，冀紓民困。今年請再行之。其應天、松江、鎮江、常州、池州、太平及杭、嘉等府，亦請於兑運糧內折收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九十石，銀價災重者每石收銀七錢，稍輕者收銀一兩，俱解部轉發各邊，准北直隸等三處歲供之數。其三處歲運各邊糧料，如折收之數擺明請改輸京倉，庶幾費省而事易集。從之。

又 弘治七年九月 〔丁亥〕巡撫直隸都御史何鑑以水災上救荒事宜：謂：今東南民力已竭，而國用歲額不可虧，惟於歲運量許折色輕齎，庶國用不虧，而民力少舒。乞將今年蘇、松、嘉、湖四府兑軍糧內，許折徵八十萬石，每石爲銀八錢。兩京諸司官禄俸，坐派蘇、松、常、嘉、湖五府者，許並折銀。各府派納南京各衛倉糧，亦許折十萬石，每石爲銀七錢。其各衛倉糧量添一斗之直以給官軍。起運內府茴香等料，弘治六年以後未徵解，及今年該派蘇、松等府料價，俱乞停徵，以待豐年。及蘇州府澱墅鈔關明年船料錢鈔，并蘇、松等府去年以前未完户口食塩、税課，及今年見徵塩鈔，俱聽收銀，存留以爲賑濟之用，庶民不致失所。户部覆奏從之。仍命折銀，每石俱七錢。

又 弘治十五年十月 〔辛酉〕初，河南兑軍起運糧歲二千七萬石，內起運薊州者十萬石，常奏准每石折取銀六錢。至是巡按監察御史李咨奏，欲將弘治十五年原派本色者十七萬石，亦徵折色，以蘇民困。户部議謂，十七萬石之內如有起運京倉者，宜仍徵本色。其起運天津、薊州者宜如咨所奏。從之。

又 弘治十七年二月 〔戊申〕巡撫直隸都御史魏紳以應天等九府並廣德州災傷，請將今年兩京官俸糧，及南京各衛倉糧七萬石，漕運糧米三十萬石，徵收折色。月糧擬每石銀八錢，俸糧並兑運未俱七錢，改兑者六錢。户部覆奏。從之。

《明世宗實錄》嘉靖十一年九月 〔辛未〕户部尚書許讚等應詔陳言六事：【略】一、折納京儲之例，或宜於北方舟楫不通之處，而南方則非所宜。或可行之下江米貴之所，而上江則爲不便。蓋湖廣、江西、江北地方舟楫可通，米價不至翔貴。且每石有折銀七八錢者，有一兩者，參差不齊。今既下，而民盡以米變賣，非其所願也。自今奏報災傷，必曰某項可

蠲免，某項可折價，某項可本色。折價者及時徵銀，本色者及時徵米，毋使米賤之地夾徵本色，坐損京儲。

又　嘉靖十四年九月〔辛酉〕户部以各處災傷，議折徵兑運正米一百一十五萬石，每石徵銀七錢。改兑米三十五萬石，每石徵銀六錢。被災尤重者聽十萬石於臨、德二倉支運，石徵脚價銀一錢五分。從之。

又　嘉靖二十三年十二月〔丙子〕户部以江西各府旱災，議正兑米十八萬石，聽十三萬石每石折銀七錢，改兑米十一萬有奇，聽九萬石每石折銀六錢。南京倉糧三十三萬石，每石折銀五錢。及以九江鈔關稅銀處補禄糧，不足，則以贛州鹽稅銀撥四萬益之，不爲例。報可。

《明神宗實録》萬曆六年八月〔壬午〕詔：以浙江等處漕糧暫折二百萬，以甦民困。其折色銀兩，以一萬兩解部，以五十九萬五千餘兩協濟河工。著各撫按督率上緊嚴限徵完，本折一併起解。

又　萬曆十三年三月〔丁丑〕詔：改折各省、直萬曆十三年分起運漕糧一百五十萬石，甲字庫綿布一十萬二千四百一十疋，承運庫絹四萬三千五百二十有二疋。採户科給事中蕭彦之議。時萬曆十二年年終，奏繳歲出浮于歲入一百一十八萬，國用不足也。

又　萬曆四十三年八月〔甲午〕河南巡撫梁祖齡言：本省每年例該正改兑米三十一萬石，臨、德二倉米八萬石。不意自春抵夏，河北三府點兩未沾，汝南一帶霪雨如注，禾黍淹没，水旱並見，人情洶洶。懇乞軫念民艱，俯查往例，將正兑米每石折銀九錢五分，改兑米每石折銀七錢五分，臨、德二倉米每石折銀八錢，俱限十月内徵完解納。庶國課無虧，而民生亦有賴矣。户部覆稱，糧糈倉庾，實關軍國。全折則邊儲可虞，不折則救災無策。應量改折一半，其一半仍令運納本色。上命如議行。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四二《南京户部・派納絹布》　嘉靖八年題准。各司派納南京布疋，除内府庫照舊徵解本色，其餘綿布一疋折徵銀三錢，苧布一疋折收銀二錢，類解本部貯庫放支。

二十八年議准，南京户部自嘉靖二十九年爲始，查照原議承運庫絹，除湖廣、浙江原坐本色，及福建寫遠，照舊折價外，其應天並直隸徽州、松江、蘇州、寧國、太平府、廣德州折色絹，於内量改一半本色五千五百六十九疋。甲字庫湖廣、江西折色綿布，各於内量改本色一萬疋。丙字庫湖廣綿花絨，于内量改本色二萬五千斤。其餘照舊折價解部，以備文武官四、八月折俸並賞賜軍士等項支用。四十年議准，江西布政司並徽州府各本色苧布，應天、蘇州、徽州、松江四府各本色絹，自四十年爲始，暫徵本色，送南京户部，以備年例供應。

又議准，南京官軍絹布折銀，自四十一年爲始，仍舊例每絹一疋折銀七錢，苧布一疋折銀二錢。

四十五年令南京户部，每年會計綿、苧二布歲額共該若干。内府應用若干，照舊解納本色。給賞軍士若干，悉令改解折色，收貯户部聽用。隆慶元年令南京甲字庫綿、苧二布，承運庫絹疋，亦暫照前派徵折色三年，議定銀數上納。三年令浙江紹興府，隆慶三年額解承運庫白絹六百三十餘疋，每歲仍徵本色解納。仍行該省並江西、湖廣、福建、應天、蘇、松各司、府，將嘉靖四十五年以前拖欠，並隆慶三年以後見徵承運庫黄絹，甲字庫苧布，俱徵完解部，與庫貯本色絹疋開支。五年令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各司、府，將隆慶五年應解織疋，俱改徵本色，解送南京户部，轉送承運庫染造袍服等項應用。以後絹疋，候隆慶六年會派另徵。若該庫本色有餘，折色不敷，臨期該部再行題請。萬曆三年令以後應徵絹疋，仍舊徵解本色，聽候支用。南京户部將揀下不堪絲絹，並各銅錢，斟酌搭放各官未支折俸。自隆慶四年正月起，至萬曆元年十二月終止，挨年補給，其萬曆三年應支折俸，將見在折色銀兩先給，不足者，照舊例給與本色。

又　卷二〇八《南京工部・虞衡清吏司》　凡湖廣、浙江、廣西三布政司及應天府，每歲解到活鹿天鵝俱送南京光禄寺交納。

成化二十二年奏准，活鹿每隻折銀一兩七錢，天鵝每隻折銀五錢，徵解南京光禄寺收買供應。弘治元年南京光禄寺奏准，原產有司府州縣，照舊採捕解納。十二年奏准，仍徵價銀，活鹿每隻銀二兩，天鵝每隻照舊五錢。凡四川布政司歲辦白毛生硝鹿皮一分，本色一分，折解生漆一分，折解熟鐵，俱送南京丁字庫交納。凡福建、廣東、廣西歲辦毛硝麋鹿雜皮，一半解本色，送南京丁字庫收貯，備南京兵仗局前厰會造襖帽。一半折造胖襖褲鞋，解部驗中，轉發南京乙字庫收貯，聽取類解。嘉靖十六年議准，折造胖襖褲鞋皮張，自今以後五年，每十副内折徵五副，每副價銀一

兩五錢，解部聽收。凡南京兵仗局前廠，每年成造毛襖狐帽八百八十件箇，俱轉送南京乙字庫交納。正德十三年以襖帽係天文生關領所用，數少，令以十分爲率，五分徵造本色襖帽，發庫備用，五分行福建、廣東、廣西三布政司，折徵價銀解部。嘉靖二年以見在毛帽數多，胖襖不穀支用，令三布政司每年將原折五分價銀，買料成造胖襖、褲、鞋解部及將聽取五分本色襖帽，折銀解部轉辦，以備胖襖不敷，相兼支給，候在庫襖帽支盡，議解本色。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雲南司》卷九《題漕糧永折災折疏》　題爲遵旨查奏漕糧并永折、災折數目事。雲南清吏司案呈，九月二十一日奉本部恭接聖諭，每年漕糧四百餘萬，其中永折、災折若干，係何地方，因何折起，折銀若干，著户部查奏，欽此欽遵。傳奉到部送司，查得漕糧四百萬石外，帶運遼米四十五萬，内原少三萬六千六百一十九石一斗九合，通共總額四百四十一萬三千三百八十石八斗零内，永折糧三十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七石零，共折銀二十二萬五千四百七兩七錢零，内湖廣折糧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七斗，折銀二萬六千四百一十四兩二錢九分，山東折糧七萬石，折銀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兩一錢三分零，河南折糧七萬石折銀五萬二千兩，南直蘇州府折糧一十萬六千四百九十二石六斗九升零，折銀七萬三千九百三兩一錢八分零，鳳陽府折糧八千五百七十石三十一升，折銀四千二百八十五兩一錢五分，淮安府折糧一萬四千七百石，折銀七千三百五十兩，揚州府折糧二萬石，折銀一萬兩，又淮安府睢寧縣災折糧三百三十石，折銀二百三十一兩零，寔在本色糧四百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三石八斗零，内昌平鎮糧二十二萬八千四百八石五斗，密雲鎮糧一十五萬四千八百一十石八斗，薊州糧二萬五千石，天津糧六萬石，天津截留三十三萬石，又新議截留運薊、永兵餉米一十萬石。今自四月十六日祭壩起，至九月十八日止，運過京糧一百八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石零，通糧六十六萬一千八百三十三石零。又漕院襲一程題有漂失米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八石零，連前永折、災折及津、邊、京、通各項共米三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有零。其餘在剝運至于因何折起，根源從來已久，大都因地方產米不廣，及轉運艱難之故耳。合行具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漕糧四百萬石，遼糧四十餘萬，七省直之輸將數千里之轉運，以充京通之積貯，而供億兆之軍儲，誠國家之大計大利也，非遇地方重大災情，不敢輕議改折。若夫永折，或因地瘠民貧，災折或因水旱頻，仍不得不爲斟酌調劑，無非使民易辦，而各官易徵耳。今奉明旨，着臣部查奏。查得漕糧四百萬石，外帶運遼糧四十一萬三千三百八十石八斗零，内永折三十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七石，災折三百三十石，天津截留海運三十三萬石，截留薊、永兵餉十萬石，津、密、昌、薊邊糧四十六萬八千二百一十九石三斗。今歲自祭壩起至九月十八日止，共運過京倉米一百八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石零，通糧六十六萬一千八百三十三石零，又漕題漂失米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一石，以上通共本折該米三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一十九石零，尚該存米七十萬四百石有餘。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卷三七《漕運前》　俞諫曰：嘉靖三年户部降徵糧則例，内開臨清廣積二倉，並德州倉夏稅小麥折米，如在三百里之内，州縣運本色米石上納，每石加耗米二斗，脚價二分五釐。若三百里之外，每石連正、耗、席草、脚價共收銀八錢，仍照例買米上納。其秋糧，臨清倉民運赴倉米，每石加耗二斗，席草銀二分五厘。該納州縣不拘地方遠近，每石連正、耗、席草共收銀八錢，趁米賤之時，赴臨清並附近去處，仍買本色上納。該徵本色運納者，其脚價每比之官定使費尤多，徵收折色者到倉，每被光棍攬頭擡價，每石要銀九錢以上，或至一兩以上者，亦有之。寫立合同，誆騙浪費，十無完納一二，往往負累大户，監併追賠，傾家蕩產，動經數年，不得完納。是以小民膏脂之餘，而爲攬頭誆費之資，不惟仍累大户，抑且虧滯國儲。合無通行所屬，將嘉靖三年臨、德二州變折米並赴倉米，不分地理遠近，每石連脚耗、席草，照例共收銀八錢，每銀一分，收錢七十文，收完易銀，傾瀉印封，差經收大户，投文赴倉上納，不必買米。其嘉靖三年以前分拖欠未完，見被攬頭誆費者，通行查出，亦不必令其買米，止照原數追銀在官，赴倉上納。于今年秋各出通關銷照，聽候本倉自行照例支放，庶糧草草完，大户不致受害。各照依大户投文先後，拘令行户斗頭，照依時價，與同各該大户，買米上納或令富商大家，先將糧米上納在倉，然後令大户照依納過米數交還價銀。以後若年歲不收，米價高貴，暫將價銀寄庫，待豐年買納。其嘉靖元年以前攬頭騙害者，照依攬價，大户侵欺者，照依價值，各追收貯庫作數支銷。如此既往者得以清絶，而將來者不致侵欺，其於官民頗爲兩便。

《明經世文編》卷一〇〇《會議事件李承勛》　河西一線之路，山多地少，必須仰給河東之粟。成化弘治年間，西、鳳各府起運邊糧，多是納户自運，往往至于破家。後遂改爲折色，每銀一兩，折米一石。彼處供事軍衛管糧等官，將銀給散軍餘人等，令其趁熟買糧上倉。領銀則有侵扣抵換之弊，輸納復有守使加耗之陪。又銀一入貧軍之手，未免妄費，催徵不完，遂多逃避，本爲養軍實以累軍，此舊日和買之爲害也。日前餉軍，全仰此舉，難以一旦遽革，必須圖之以漸。自嘉靖八年爲始，每歲户部于歲計外，發銀二十萬兩，行令管糧郎中于蘭州召商糴買，每銀一兩，糴米一石，時價縱賤，官價不減，但因時高下其耗，以取常平，每石亦不得過四升。蘭商買賣輻輳，聞價既高，糧必雲集。蘭州之積既多，招商以漸而及莊浪、涼、甘，二三年後，將見肅州之商亦有可招，而强軍領買之弊政可除矣。此後米價每石值銀一兩一二錢以下，則放折銀。每石值銀一兩四五錢以上則放本色。若再如近日斗米值銀三四錢，地方荒歉之甚，乃立二法。一則令軍士挨次東行二三日程，就有糧倉分支本色，是移軍以次而就食于東地。一則轉搬蘭州之積，以救甘肅之荒，是移米以次而漸入于西也。轉搬之役，或借倩遞運之閑軍，而官給之車牛，或顧甘肅之車牛，而酬其脚價，是又于運糧之中寓賑濟之策也。此其大略也。

《明史》卷二〇《神宗紀》〔萬曆四年〕秋七月丁酉，諭吏、户二部清吏治，蠲逋賦有差，明年漕糧折收十之三。

又　卷七九《食貨志・漕運》　凡災傷奏請改折者，毋過七月。題議後期及臨時改題者，立案免覆。漂流者，抵換食米。大江漂流爲大患，河道爲小患；二百石外爲大患，二百石内爲小患。小患把總勘報，大患具三，其後不計多寡，概行奏勘矣。

又　卷二〇二《王杲傳》　踰年，〔據《明史・七卿年表二》作嘉靖二十一年〕入爲户部尚書。后父安平侯方鋭乞張家莊馬房地。杲言此地二千餘頃，正供所出，不可許，宜以大慈恩寺入官地二十頃予之。帝從其議。時國儲告匱，諸邊請增餉無虚月，四方多水旱，給事中李文進請議廣儲蓄。杲列九事以獻，已又上制財用十事，帝咸納之。舊制，歲漕四百萬石。杲以粟有餘而用不足，遇災傷率改折以便民。一日，帝見改折者過半，大驚，以詰户部，杲等引罪。敕自今務遵祖制，毋輕變。

會計分部

綜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十四年十二月　天下官民田計三百六十六萬七千七百一十五頃四十九畝，歲徵麥、米、豆、穀二千六百一十萬五千二百五十一石，錢鈔二十二萬二千三十六貫，絲綿、棉花、藍靛一百三萬六百二十九斤。兵部奏，茶、塩、銀、布易馬之數，秦、河二州以茶易一百用八十一疋，納溪、白渡二塩馬司以塩、布易二百匹，洮州衛以塩易一百三十五匹，慶遠、裕民司以銀塩易一百八十一匹，凡得馬六百九十七匹。

《明太宗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户千六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九，口五千六百三十萬一千二十六，賦税糧三千四十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三石，布帛五萬六千七百四十四匹，絲綿二十六萬九千四百斤，綿花絨萬四千八百二十一斤，課鈔四百六十萬六千八百一十六錠，銀八千三在是五十四兩，銅二千一百二十八斤，鐵七萬五千二百五十二斤，鉛萬七百五十三斤，硃砂四百八十兩，海肥四萬八千八百九十四索，茶百六十五萬九千一百一十七斤，鹽百二十九萬一千九引。

又　永樂元年十二月　〔壬寅〕是歲天下户千一百四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口六千六百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七人，税糧三千一百二十九萬九千七百四石，布帛一十萬五千四百二十六匹，絲棉三十七萬九千二百一十五斤，綿花絨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九斤，課鈔五百六十萬六千八十七錠，金五十兩，銀八萬一百八十五兩，銅二千四百二十三斤，鐵七萬九千八百六斤，鉛六萬二千四十二斤，硃砂千八百五十五兩，海肥二十六萬六千七百五十四索，茶百六十七萬八千一百七十斤，鹽百二十九萬二千八百六十二引，屯田子粒二千三百四十五萬七百九十九石，馬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三匹。

又　永樂十一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户九百六十八萬四千九百一十六，

口五千九十五萬二百四十四，賦稅糧三千二百三十五萬二千二百四十四石，布帛一百八十七萬八千八百二十八疋，絲綿二十二萬六千九百六十八斤，綿花絨三十八萬九千三百七十斤，課鈔一千八百二十三萬一千一百九十八錠，金五十兩，銀二十七萬一千二百二十六兩，銅二千八百四十八斤，鐵八萬八百五十九斤，鉛一十萬九千九百九斤，硃砂一千二百四十四兩，海肥三十三萬八千六百八十九索，茶一百九十九萬七千八百八斤，塩一百四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引，屯田籽粒九百一十萬九千一百一十石，馬二十三萬四千八百五十五匹，餽運北京糧二百四十二萬一千九百七石。

又　永樂二十一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户九百九十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口五千二百七十六萬三千一百七十八，賦稅糧三千二百三十七萬三千七百四十一石，布帛二十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三疋，絲綿二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六斤，綿花絨六萬九千五百七十五斤，課鈔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五十四錠，金五千三百四十兩，銀二十疋萬五千三百四十二兩，銅錢三千一百六貫，銅二千一百二十八斤，鐵四十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三斤，鉛二萬七百八十斤，硃砂千五百四兩，海肥三十三萬二千六索，茶一百萬四千六百九十五斤，塩一百六萬三千九百七十二引，屯田子粒五百一十七萬一千二百一十八石，馬百五十八萬五千三百二十二匹，餽運北京糧二百五十七萬三千五百八十三石。

《明宣宗實錄》**洪熙元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九十四萬五百六十六，口五千二百八萬三千六百五十一，田地四百一十六萬七千七百七頃三十畝，田賦米麥三千一百八十萬二百三十四石有奇，絲一十七萬九千一百三十三斤，綿二十三萬二千七百三十四斤，絹九萬四千五百六十九匹，布一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匹，綿花二十四萬二千一百四十七斤，折色鈔四十三萬四千一百六十八錠有奇，襖課鈔一千四百七十四萬六千二百三十八錠有奇，米麥七萬九千六百八十七石，銀六千二百五十一兩，銅二千二百九十九斤，鐵五十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四斤有奇，布二百八十三疋，塩課塩三百一十二萬一千一百二引有奇，折色鈔二千二百四十一萬三千九百一十四錠，米七十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三石，綿布三萬四千三百一十六疋有右，茶課茶六十萬九千五百六十三斤有奇，折色鈔一萬五千三十九錠，屯田子粒六十一十三萬六百九十九石有奇，採納銀三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兩，漕運北京米豆二百三十萬九千一百五十石，減免天下官田等項税糧計米麥六萬二千五十九石，絹五疋有奇。

又　宣德元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九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九，口五千一百九十六萬一百一十九，田地四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六頃六十八畝，田賦米麥三千一百三十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九石有奇，綵一十七萬八千三百斤，綿二十三萬三百九十六斤，絹九萬四千五百九十九匹，布一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四，綿花二十四萬九百一十一斤，折色鈔七萬四千一百一十三錠有奇，雜課鈔一千八百四十萬八千二百八十二錠，米、麥七萬四千二百三十一石，銀五千八百八十兩，銅二千一百二十九斤，鐵四十八萬八千五百九十八斤有奇，布二百七十六匹，鹽課鹽三百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引有奇，折色鈔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四錠，米六十六萬八千九百三十八石有奇，綿布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三匹，茶課茶六十三萬八百五十二斤，折色鈔一萬五千一十七錠有奇，屯田子粒七百二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八石，採納金三百六十九兩，銀五萬九千二百九十兩，水銀二千九百四斤，硃砂五百斤，石緑一千五百六十五斤，雄黄六十七斤有奇，漕運北京米豆二百三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七石，減免天下官田等項税糧計米麥六萬八千四百二石，綿花六百二十二斤。

《明英宗實錄》**宣德十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七十萬二千四百九十五，口五千六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九，田地四百二十七萬一百七十二頃四十三畝，田賦米麥二千八百四十九萬九千一百六十石一斗五升，絲一十五萬二千二百八十一斤，綿二十三萬一千八百三十四斤，絹一十四萬八百九十疋，布一十三萬五百七十一匹，綿花二十四萬二千二百六十八斤，折色鈔二萬五千三百六十錠有奇，雜課鈔九百五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九錠有奇，米麥五萬九千七百五十五石，鐵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三斤有奇，布一千八十三疋，塩課塩二百四十四萬二百六引，折色鈔二千二百五十四萬五千三百四十八錠有奇，米四十九萬九千二百九十七石，布七百八十六疋，茶課茶五十五萬三千七百五十一斤，折色鈔一十八萬九千四百七十四貫，屯田子粒二百七十七萬六千一百四十一石，採納水銀九百四十四斤，硃砂一百六十二斤，石緑二百五十五斤，雄黄二十斤七兩，漕運京師儹運過糧四百五十萬石，各處運納糧一百四萬三千六百八十五石，減免天下官

田等項稅糧計米麥二十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八石有奇。

又　正統元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七十一萬三千四百七，口五千二百三十二萬三千九百九十八，田地四百三十七萬三千一百八十七頃六畝，田賦米麥二千六百七十一萬三千五十七石七斗，絹一十九萬七百四匹，絲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三斤，緜花一十八萬八千二十九斤，折色鈔七萬六千八百八十五錠有奇，雜課鈔九百五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九錠有奇，米麥五萬九千七百五十五石，鐵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三斤有奇，布一千八十三匹，鹽課鹽三百四萬二千八十四引，折色鈔二千二百五十四萬五千三百四十八錠有奇，米四十九萬九千二百九十七石，布七百八十六匹，茶課茶五十五萬三千七百五十一斤，折色錠一十八萬九千四百七十四貫，屯田子粒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二十七石有奇，採納銀五千五五十兩，水銀九百四十四斤，硃砂一百六十二斤，石緑二百五十五斤，漕運京師儹運過糧四百五十萬石，各處運納糧一百四萬三千六百八十五石，減免天下官田等項稅糧計米麥四十三萬九百八十二石有奇。

又　正統十一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五十二萬八千四百四十三，口五千三百七十四萬三百二十一，田地四百二十四萬五千六百九十九頃三十九畝，田賦米麥二千七百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九石五斗，絹一十九萬二千八百一十三匹，絲六萬四千一百九斤，緜一十八萬五千四百六十七斤有奇，布一千一十五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匹，綿花二十萬六千一百八十二斤，折色鈔二十萬二千三百九十二錠有奇，雜課鈔九百四十四萬五千六百六十七錠有奇，米麥七萬八千四百一十二石，鐵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三斤有奇，布一千七十四匹，鹽課鹽二百八十九萬九千五百四十五引，折色鈔一千九百二十二萬九千六百六十二錠有奇，米四十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三石，布七百八十六匹，茶課茶五十五萬三千七百五十一斤，折色鈔一十八萬九千四百七十四貫，屯田子粒二百七十七萬六千四百三十九石有奇，採納銀五萬二千三百三十兩，水銀九百四十四斤，硃砂一百六十二斤，石緑二百五十五斤，雄黄三十斤有奇，漕運北京儹運過糧四百三十萬石，各處運納糧九十六萬六百一十二石，減免天下官田等項稅糧計米麥五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八石有奇。

又　正統十四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四十四萬七千一百七十五，口五千三百一十七萬一千七十，田地四百三十五萬七百六十三頃一十六畝，田賦米麥二千四百二十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三石，絹一十九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匹，絲六萬四千三百七十九斤，緜一十八萬五千五百六十二斤，布三十九萬二千四十三匹，綿花一十八萬九千七百三十一斤，折色鈔一十七萬八千三百四十七錠，雜課鈔九百四十萬二千四百九十三錠，米麥七萬三千一百一十石五斗，鐵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三斤有奇，布一千七十四匹，塩課塩三百三萬六千六百一引，折色鈔一千九百三十三萬六千六百一錠，米五十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七石，布七百八十六匹，茶課茶一十九萬二千七百一十斤，折色鈔一十八萬九千四百七十四貫，屯田子粒二百七十九萬二百五十四石有奇，採納銀三萬八千九百三十兩，水銀二百四十七斤有奇，硃砂一百七十斤有奇，漕運京師儹運過糧四百三十萬五斗，各處運納糧米一百五十三萬九千八百七十石，減免天下官田等項稅糧計米麥二十七萬九千四百一十二石。

又　景泰元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五十八萬八千二百三十四，口五千三百四十萬三千九百五十四，田地四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三頃一十畝，田賦米麥二千二百七十二萬三百六十石有奇，絲六萬四千二百七十二斤，緜一十八萬五千六百一十二斤，絹一十八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匹，布一十三萬八百一十九匹，綿花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一十斤，折色鈔一十七萬七千九百二十五錠有奇，雜課鈔九百四萬一千二百五十三錠有奇，米麥七萬九千六百六十九石，鐵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三斤，布一千八十七匹，鹽課鹽二百六十九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引，折色鈔一千四百二十七萬四千九百六十八錠有奇，米四十二萬二千八十三石，布七百八十六匹，茶課茶五十五萬八百九十五斤，折色鈔一十八萬九千四百七十四貫，屯田子粒二百六十六萬六百七十三石有奇，採納水銀二百四十七斤十四兩，硃砂一百七斤十一兩，漕運京師米豆四百三萬五千石，各處運納糧米九十二萬八千三百五十石，減免天下官田等項稅糧計米麥一百一十五萬九千六百五十石有奇。

又　天順元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四十萬六千二百八十八，口五千四百三十三萬八千四百七十六，田地四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頃四十三畝，田賦米麥二千六百八十四萬八千四百六十四石，絹一十九萬

四千四百八十九疋，絲一十一萬三千七百六斤，綿一十八萬六千一百一十九斤，布一十三萬一千三百七十三疋，綿花二十四萬五千八十斤，折色鈔七萬九千四百七十五錠有奇，雜課鈔九百一十一萬七千五百四錠，米麥九萬四千二百二十九石，鐵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三斤有奇，布一千七十四疋，鹽課鹽三百一十九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引，折色鈔一千六百四十二萬五千四百八十九錠有奇，米四十二萬八千二十八石，布七百八十六疋，茶課茶五十五萬三千七百五十一斤，折色鈔一十八萬九千四百七十四貫，屯田子粒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石有奇，採納銀一萬六千六十五兩，水銀九百四十四斤，硃砂一百六十二斤，石緑二百五十五斤，雄黄三十斤，漕運北京儹運過糧四百三十五萬石，各處運納糧一百一十七萬三千四百五石，減免天下官田等項稅糧計米麥九萬五百四十三石有奇。

《明憲宗實錄》成化元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萬五千九百六十户，口六千四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口，田地四百七十二萬七千四百二十六頃，田賦米二千二百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五石，麥四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三石，絲九萬二千七百八十一斤，綿一十萬五千兩，絹二十九萬三千一百七十疋，布八十二萬七千五百五十四疋，綿花三十萬五百四十斤，折色鈔八十五萬七千四百一十八錠，雜課鈔一千四百五十八萬五千七百一錠，米五萬三千二百五十五石，麥二千三百八十六石，布七百六十八疋，塩課塩二百一十四萬七千三百五十二引，米五千七百八十七石，布六萬四千三百一十四疋。茶課茶五十六萬三千八百三十八斤，屯田子粒三百八十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八石，銀一萬五千一草一木百二十八兩，水銀二百二十九斤，硃砂一十六斤八兩，漕運京師儹運糧三百三十五萬石，各處運納糧四百八萬二千四百四十一石，減免天下官田等項稅糧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六十一石。

又　成化十一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二萬二百五十一户，口六千一百八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一口，田地四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頃有奇，田賦米二千二百四萬四千五百五十石有奇，麥四百三十五萬二千四百二十八石有奇，絲九萬二千七百三斤有奇，綿一十萬五千兩，絹二千八萬五千二百九十疋有奇，布八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疋有奇，綿花二十八萬二千三百九十斤有奇，折色鈔八十三萬五千三十錠有奇，雜課鈔二千七百八十六萬二千一百錠有奇，米五萬六千二百石有奇，麥二千三百八十八石有奇，布七百七十二疋，鹽課鹽三百七十九萬一千五百六引有奇，米五千七百九十石有奇，布四萬四千七百疋，茶課茶五十六萬三千九百一十五斤，屯田子粒三百九十五萬八千三百一十九發，採納銀五萬一百五兩有大哥，水銀二百四十七斤一十四兩，硃砂一十七斤一十兩，漕運京師儹運糧三百七十萬，各處運納糧五百七萬四百二十石有奇，減免天下官田等項稅糧三十一萬九千七百四十石有奇。

又　成化二十一年十二月　是歲京通各倉場見糧一千九百二十二萬四千七十餘石，豆一十九萬九千四百四十餘石，草五百一萬一百一十餘束，銀四十九萬五千四百二十餘兩，錢二百二十五萬三千四百餘文。是歲天下户九百二十萬五千八百六十户，口六千二百八十八萬五千九百三十口，田地四百八十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一頃九畝有奇，田賦米二千二百一十五萬九千四百九十石有奇，麥四百四十二萬二千九十四石，絲九萬六千七百五斤，綿一十萬五千兩，絹二十八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匹，布六十四萬三千七百一十匹，綿花二十八萬一千八百一十斤，折色鈔五十一萬四千三百九十錠，雜課鈔二千八百三十六萬二千八百九十錠，米三萬九千八百八十一石，麥二千三百八十一石，布七百三十八匹，鹽課鹽三百七十七萬九千六百七十八引，米五千七百八十六石，布三萬三千五百六匹，茶課茶五十三萬九千一百八十斤有奇，屯田子粒三百六十九萬九千九百五十六石，採納銀八萬九千九百六十九兩，水銀二百四十七斤，硃砂一十七斤一十四兩，漕運京師儹運糧三百七十萬石，各處運納糧四百一十八萬五千百十五石，減免天下官田等項稅糧一百八萬五千九百石有奇。

《明孝宗實錄》弘治元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一萬三千六百三十户，口五千二十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口，田八百二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一頃，田賦米一千九百五十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石四斗五升十全中，麥六百七十七萬九千四百一千上三石五斗二升，絲三萬六千七百零三斤七兩五錢，綿二百六十五萬二千九百六十四斤五兩三錢，絹一十七萬八千六百九十七疋三尺四寸五分，布一百一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疋三丈三寸三分，綿花二十三萬一千二百斤，草二千四百九十八萬八千六百包、束，户口鈔八千八百四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二貫，雜課鈔共七千三百九十二萬六百一

十九貫，折米一千四百七十二石，塩課二百四萬九千八引，折米五千七百八十七石四斗，折布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五疋，茶課八萬九千斤，屯田二十八萬九千四百八十一頃九畝，子粒二百九十三萬六千七十石，金銀課共八萬一千二百七十兩，水銀二百二十九斤，硃砂四十六斤八兩，儹運糧四百萬石，各處運納米麥共一千五百五萬二千七十五石四斗一合五勺四抄五撮七粟六粒，減半稅糧七百九十八萬九千七百二十九石四斗一升，草八百七十四萬二千四百五十束。

又　弘治十一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户一千三十萬四千三百七十四户，口五千八十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口，田八百二十六萬七千九百八十一頃，田賦米一千八百九十七萬八千七百九十七石四斗三升，麥八百六十九萬七千八百四十九石七斗八升，絲三萬六千七百零三斤七兩五錢，綿二百六十五萬二千九百四十六斤五兩三錢，絹一十七萬八千六百九十七疋三尺四寸五分，布一百一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疋三丈二寸三分，綿花一十三萬一千二百斤，草三千八百九十六萬七千八百包束，户口鈔八千八百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八十二貫，雜課鈔共七千三百九十二萬七千一十九貫，折米一千四百七十二石，鹽課二百四萬九千八引，折米五千七百八十七石四斗，折布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五疋，茶課八萬九千斤，屯田二十八萬九千八百九十五頃九畝，子粒二百九十三萬九千四百七十石，金銀課共五萬二千三百八十兩，水銀二百二十九斤，硃砂四十六斤八兩，儹運糧四百萬石，各處運納米麥共一千五百二萬一千七十五石四斗一合三勺四抄一撮七粟六粒，減免稅糧八百七十八萬五千八百九十六石三斗，草七百八十九萬六千七百束。

《明武宗實錄》正德元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户共九百一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三户，口共四千六百八十萬二千五十名口，田四百六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九分二釐七毫五絲四忽九微五纖，田賦二千二百一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六石九斗八升一合四撮五勺五圭三粟三粒七微，麥四百六十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八石七斗三升九合一勺八抄二撮七圭七粟九粒四微五纖，絲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三斤一兩三釐一忽四微五塵，綿一十六萬九千六百斤一兩九錢八分八釐七毫七絲，絹一十二萬六千七百六十七疋三丈六寸六分二釐一毫八絲三忽，布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四百六十疋四尺四分，棉花一十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四斤一十一兩二錢二分二釐七毫三絲三忽，草二千五百九十四萬四千二百四束包，六斤五兩二錢八分九釐三毫三絲九忽七微六纖，户口鈔八千七百九十七萬六千六十七貫七百七十八文五分六釐，雜課鈔七千三百九十二萬七千一十九貫，折米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六石七斗四升七合三勺，塩課二百一十八萬二百四引九十一斤九兩三錢三分六釐，折米五千七百八十七石四斗，折布四萬六千六十三疋一丈八尺五寸五分八釐，茶課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一十一斤九錢七分，屯田一十六萬一千三百二十七頃一十八畝四分四釐四毫七絲一忽，糧一百四萬一百五十八石三斗九升一合五勺八抄九撮，金銀課三萬二千九百二十兩，水銀二百二十九斤，硃砂四十六斤八兩，儹運糧四百萬石，各處運納米麥共一千一百七萬五千六百一十九石八斗四升一合三勺三抄三撮七粟六粒，減免糧三十六萬四千三十一石一斗九合三抄五撮二圭。

又　正德十一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户共九百三十八萬一百二十三户，口共六千二百五十七萬三千七百三十六名口，田四百六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九分二釐七毫五絲四忽九微五纖，田賦二千二百一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六石九斗八升一合四勺五撮六圭三粟三粒七微，麥四百六十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八石七斗三升九合一勺八抄二撮七圭七粟九粒四微五纖，絲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三斤一兩三釐一忽四微五塵，綿一十六萬九千六百斤一兩九錢八分八釐七毫七絲，絹一十二萬六千七百六十七疋三丈六寸六分二釐一毫八絲三忽，布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四百六十疋四尺四分，綿花一十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四斤一十一兩二錢二分二釐七毫三絲三忽，草二千五百九十四萬四千二百四束包，六斤五兩二錢八分九釐三毫三絲九忽七微六纖，户口鈔八千七百九十七萬六千六十七貫七百七十八文五分六釐，雜課鈔七千三百九十二萬七千一十九貫，折米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六石七斗四升七合三勺，塩課二百一十八萬二百四引九十一斤九兩三錢三分六釐，折米五千七百八十七石四斗，折布四萬六千六十三疋一丈八尺五寸五分八釐，茶課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一十一斤九錢七分，屯田一十六萬一千三百二十七頃一十八畝四分四釐四毫七絲一忽，糧一百四萬一百五十八石三斗九升一合五勺八抄九撮，金銀課三萬二千九百二十兩，水銀二百二十九斤，硃砂四十六斤八兩，儹運糧四百萬石，各處運納一千一百七萬五千六百一十九石八斗四升一合三勺三抄三撮七粟六粒，減免糧一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十四

石二斗六升四合三勺一抄九撮，減免草六萬九千七百二十六包。

《明世宗實錄》嘉靖元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户口田賦之數。户九百七十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二，口六千八十六萬一千二百七十三，田地四百三十八萬七千五百二十六頃二十畝有奇，米一千八百二十二萬四千六百七十石有奇，麥四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三石有奇，草二千五百九十萬九千四百四十二束有奇，絲綿七萬三千一百七十斤有奇，絹三十二萬四百五十九疋有奇，綿花絨二十四萬六千五百五十九斤有奇，布一十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二引有奇，塩課銀五十三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兩有奇，茶課五十六萬八千九百七十九斤有奇，屯田子粒三百七十四萬二千五百五十石有奇，屯田銀一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兩有奇，年例金一千兩，水銀二百二十九斤，硃砂四十六斤八兩，漕運米四百萬石內除改折四十四萬石，實運米三百五十六萬石。

又 嘉靖十一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户口田賦之數。户九百四十四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口六千一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三，田地四百二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十四頃九十五畝有奇，米一千八百二十二萬四千六百七十石有奇，麥四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三石有奇，草二千五百九十萬九千六百八十九束有奇，絲綿七萬三千一百七十斤有奇，絹三十二萬四百五十九疋有奇，綿花絨二十四萬六千五百五十九斤有奇，布一十三萬三千二百六疋有奇，土苧六十五斤有奇，户口鈔一千七百五十五萬六千五十錠有奇，雜課鈔六百五十八萬七千七百五十八錠有奇，塩課塩一百六十七萬一百二十二引有奇，塩課銀八十萬一十三萬一十六兩有奇，茶課五十六萬八千九百七十九斤有奇，屯田子粒三百七十四萬二千五百五十石有奇，屯田銀一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兩有奇，年例金一千兩，水銀二百二十九斤，硃砂四十六斤八兩，漕運米四百萬石，內改折二百一十萬石，實運米一百九十萬石。

又 嘉靖十二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户口田賦之數。户九百五十九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口六千三百四十萬一千二百五十二，田地四百二十八萬九千三百八十四頃九十五畝有奇，米一千八百二十二萬四千六百七十石有奇，麥四百六十二萬五千八百二十一石有奇，草二千五百九十萬三千四百三十三束有奇，絲綿七萬三千一百七十二斤有奇，絹三十一萬四百五十六疋有奇，綿花絨二十四萬六千五百五十九斤有奇，布一十二萬三千二百六疋有奇，土苧六十五斤有奇，户口鈔一千七百五十五萬六千五十錠有奇，雜課鈔六百五十六萬六千五百九十四錠有奇，塩課塩一百六十六萬七千一草一木百六十三石，實運米二百三十三萬二千八百三十七石。

又 嘉靖四十一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户口田賦之數。户九百六十三萬八千三百九十六，口六千三百六十五萬四千二百四十八，田地四百三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四頃七十畝有奇，米一千八百二十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四石有奇，麥四百六十二萬五千八百二十一石有奇，草二千五百九十萬三千四百三十三束有奇，絲綿七萬三千一百七十二斤有奇，絹三十一萬四百五十九疋有奇，綿花絨二十四萬六千五百五十九斤有奇，布一十二萬三千二百六疋有奇，土苧六十五斤有奇，户口鈔一千七百五萬六千五十錠有奇，雜

課鈔六百五十八萬七千七百五十八錠有奇，鹽課鹽二百二萬二千七百二引有奇，鹽課銀一百三十二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兩有奇，茶課五十六萬八千九百七十九斤有奇，屯田子粒三百七十一萬五百八十一石有奇，屯田銀一十四萬七千七百六十五兩有奇，新增牧地銀一萬一千五十八兩有奇，年例金二千兩，水銀二百二十九斤，硃砂四十六斤八兩，漕運米四百萬石，內改折一百三十六萬七十三百八十九石有奇，實運米二百六十三萬二千六百一十石有奇。

《明穆宗實錄》隆慶元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户口田賦之數。户一千萬八千八百五，口六千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九，田四百六十七萬七千七百五十頃一十一畝有奇，錢糧除蠲免外，米一千三百九萬八千六百九石有奇，麥二百三十二萬三百一十三石有奇，絲三萬六千九百四十三斤有奇，綿一十九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兩有奇，絹一十六萬一百九十九疋有奇，綿花絨一十二萬三千三百一十四斤有奇，布三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五疋有奇，折色鈔四百七十九萬八千一錠有奇，雜課鈔二十九萬三千三百八十六錠有奇，米三萬六百七十二石五升有奇，銀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七兩七錢有奇，塩課塩二百三十二萬七千二百九引有奇，塩鈔折銀三萬四千二百二十兩六錢有奇，塩課銀六十三萬四千二百一十七兩九錢有奇，茶課茶二十九萬一千八百八斤有奇，屯田子粒一百八十六萬四千三百六十九石七斗有奇，屯牧地銀二萬四千一百一十六兩有奇，年例金一千兩，水銀一百一十四斤八兩，硃砂二十三斤四兩，漕運實米三百五十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二石三斗，各處運納糧五百一十八萬三千二十一石有奇，本年奉詔咸免天下田糧九百萬八千六百九十石有奇。

《明神宗實錄》萬曆元年十二月壬申 倉場侍郎郭朝賓奏：太倉一歲收放總數目。隆慶六年十二月至萬曆元年十一月，舊管金四百六十五兩，銀四百三十八萬五千八百七十七兩五錢一分零，正銀三百九十萬二千四百五十四兩四錢五分九釐，附餘銀四十八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兩五分四釐，銅錢一千六百四十萬六千四百九十文，折收正銀二百八十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三萬六錢六分二釐，銅錢二百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四十五文。開除正銀二百八十三萬七千一百四兩二錢七分八釐，銅錢二百七十八萬六百六十六文，實在金四百六十五兩，銀四百三十六萬七千九百二十六兩八錢九分七台河釐，正銀三百八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兩八錢四分二釐，附餘銀四十八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兩五分四釐，銅錢一千六百三十六文，折收正銀二百八十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三萬六錢六分二釐，銅錢二百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四十五文。開除正銀二百八十三萬七千一百四兩二錢七分八釐，銅錢二百七十八萬六百六十六文，實在金四百六十五兩，銀四百三十六萬七千九百二十六兩八錢九分七台河

又 萬曆三十年十二月 是歲户口田賦之數。户共一千三萬二百四十一户，口男婦共五千六百三十萬五千五十口半，官民田土共一千一百六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八頃八十一畝有奇，夏稅米一十三萬三千四百三石四斗有奇，麥四百五十三萬四千四十三石四斗有奇，秋糧米二千三百七十萬一千八百一石二斗有奇，草二千五百八十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一束有奇，絲綿三十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四斤有奇，絹二百二十四斤有奇，綿一十四萬八千一百二十九疋零，綿花絨二項共三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八斤零，綿布三十六萬二千四百一十一疋，闊梭布三萬三千疋，土苧四萬七千七百七十四疋，户口塩鈔折銀起運共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四萬兩有奇，塩課額引共二百一十五萬六千六百九引，塩課銀共一百一十五萬一千五百一十九兩五錢，茶課鈔一千一百八十三錠一十五貫五百九十二文，屯田子粒地共六十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三頃七畝八分六厘三毫有零。

《明熹宗實錄》泰昌元年十二月 是歲户口田賦之數。户九百八十三萬五行中四百二十六户，口五千一百六十五在恨五千四百五十九口，官民田土共七百四十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九頃八十三畝八釐九毫九忽四微三纖三沙八塵五渺，米二千一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六十三石一斗一升一合二勺九抄八撮，麥四百三十萬八十二石六斗九升八合八勺八抄二撮，絲綿折絹二十萬六千二在是八十二疋三丈一疋，絲綿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七斤四兩三分，綿布一十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一疋一丈七尺五寸，綿花絨一十二萬一千二百一十六斤三兩，苧蔴布三千四百二十八疋一丈三尺，洞蠻蔴布二百五十九條一丈五尺，苧麻九十六斤一十一兩五錢二分八釐，租稅鈔八萬一千一百三十七錠二貫三百二十三文，金價銀五千五百六十九兩，銀三百二萬三千七百一十八兩九分六釐六毫一絲七忽七微，户口塩鈔銀二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兩三錢七分三釐六毫八絲，牧地子粒銀二萬八千六百四兩七分七釐五毫五絲，屯折銀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兩八錢八分七釐六毫，中租穀二百一石一斗八升五合三勺，馬草二千四百七十五萬七千九百三十九束四斤十三兩六錢五分，硃砂一十六斤八兩，水銀二百二十九斤，黃蠟一千六百九

十四斤十二兩，紅花三萬斤，漕運米四百萬石，又支運德州倉糧六萬石，內除新舊例災傷、永折、暫折糧四十五萬五千一百三十一石二斗九升，原派天津、昌平、薊州、密雲各邊倉兌改糧四十三萬四千五百八十三石，截留天津五十萬四千二百五十五石一斗九升，皇城四門倉并新添惠、桂二府糧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九石，實該進京運二倉兌改糧二百六十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一石二斗一石，額行塩共二百一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引，歲辦塩一千二百三十九萬九千五百二十斤，額徵解京塩課并贓罰等銀共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四百三十五兩一錢九分，各運司徑解宣、大、山、陝等鎮銀共二十五萬九千九十二兩五錢二分九釐二毫，廣東、福建、四川、雲南本省留充兵餉銀共六萬六千九百八十七兩八分，太倉銀庫共收過浙江等處布政司并南北直隸等府州解納稅銀、糧、馬草、絹布、錢、鈔、子粒、黃白蠟、扣價舡料、商稅、稅契、塩課、贓罰、事例、富户、協濟、俸糧、附餘、遼餉、漕折等項五百八十三萬二百四十六兩九分四釐九毫八絲三忽，銅錢二千九百三十五萬七千九百四文，共放過京邊遼餉等銀六百八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兩八分六分一釐一毫六絲九忽，銅錢三千六百六十萬六千六百一十六文。

又　天啓元年十二月　是歲户口田賦之數：户九百八十三萬五千四百二十六户，口五千一百六十五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口，官民田土共七百四十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九頃八十三畝八釐九毫七忽四微三纖二沙八塵五渺，米二千一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六十三石一斗一升一合二勺九抄八撮，麥四百三十萬八十二石六斗九升八合八勺八抄二撮，絲綿折絹二十萬六千二百八十二疋三丈一尺，絲綿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七斤四兩三分，綿布一十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一疋一丈七尺五寸，綿花絨一十二萬一千二百一十六斤三兩，苧麻布三千上百二十八疋一丈三尺，洞蠻麻布二百五十九條一丈五尺，苧麻九十六斤一十二兩五錢二分八釐，租稅鈔八萬一千一百三十七錠二貫三百二十三文，金價銀五千五百六十九兩，銀三百二萬三千七百一十八兩九錢九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七微，户口塩鈔銀二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兩三錢七分三釐六毫八絲，牧地籽粒銀二萬八千六百四兩四錢七分七釐五毫五絲，屯折銀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兩八錢八分七釐六毫，牛租穀二百一石一斗八升五合三勺，馬草二千四百七十五萬七千九百三十九束四斤十三兩六錢五分，硃砂一十六斤八兩，水銀二百二十九千，黃蠟一千六百九十四斤十二兩，紅花二錢五分，漕糧四百萬石，內除新舊例永折三十四萬四千三百四十七石七斗八合，災傷改折二十二萬六千八百九石三斗五升，錦衣等總各衛所指揮、千石户等官王世臣運納原派天津、昌平、薊州、密雲各邊倉兌改糧四十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三石三斗，皇城四門倉算新添惠、桂二府糧三萬四千五百三十八石，歲留天津四十八萬二十石，實該進京、通二倉兌改糧二百四十七萬四千七百二十三石六斗四升二合。內凍阻河西務鈔關上下糧五十餘萬石，太倉銀庫共收過浙江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等府州解納稅糧、馬料、絹布、錢鈔、籽粒、黃白蠟、扣價、船料、商稅、稅契、塩課、贓罰、事例、富户、協濟、俸糧、附餘、漕折等項三百二十五萬二千五百五十六兩九錢六分二厘，銅錢三千一百一萬九千二百五文。共放過京邊等銀三百一十八萬七千八百九十九兩五錢六分六厘五毫四絲五忽，銅錢二千四百七十三萬三千六十五文，新餉銀庫應收浙江等省、南北直隸府州新餉加派額銀五百二十萬六十餘兩，內除蠲免北直隸順、永、保三府，山東登、萊、青三府原派銀二十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兩二錢，又兵工二部分用銀一百二十萬兩，實收銀三百五萬一千五百一十三兩五錢九分零，新餉雜項銀尚無定額，惟行令省直搜括自解，實收銀一百一十四萬五千九百三兩，巡按軍餉、巡按公費節裁充餉，尚無定額。收過銀一萬四千一百三兩六錢四分，新餉塩課額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五兩八錢七厘，實收銀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五兩八錢七厘，新餉關稅額銀六萬五千二百四十兩，實收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兩四錢二分，共發過新兵餉銀五百三十八萬一千零七兩三錢三分四厘，內發帑銀一百三十萬兩，發過運價等銀二千五萬二千五百兩，發過島餉折色銀六萬兩。

又　天啓六年十二月　是歲天下户口田賦之數。官民田土七百四十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九頃八十三畝八釐九毫七忽四微三纖二沙八塵五渺，人户九百八十三萬五千四百二十六户，人口五千一百六十五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口半，麥四百三十萬八十二石六斗九升八合八勺八抄二撮五圭一粟四粒九黍，米二千一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六十三石一斗一升一合二勺九抄八撮，絲緜折絹二十萬六千二百八十二疋三丈一尺三寸四分，絲緜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七觔四兩三分，緜布一十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一疋一丈七尺五寸四分，

苧蔴布三千四百二十八疋一丈三尺五分一釐二毫，洞蠻蔴布二百五十九條一丈五尺，苧蔴九十六觔一十一兩五錢二分八釐，租稅鈔八萬一千一百三十錠二貫三百二十三文九分五釐，綿花絨一十二萬一千二百一十觔三兩九錢八分二釐，户口塩鈔二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兩三錢七分三釐六毫八絲，牛租穀二百一石一斗八升五合三勺，馬草二千四百七十五萬七千九百三十九束四觔十三兩六錢五分，硃砂一十六觔八兩，水銀一百二十九觔，牧地子粒二萬八千六百四兩四錢七分七釐七毫五絲，屯折銀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兩八錢八分七釐六毫。漕糧額該四百萬石，又帶運遼糧三十萬石，内除新舊例永折糧三十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七石七斗八合，災傷改折糧五萬八千三石五斗三升四合，錦衣等總各衛新指揮千百户等官楊嘉貞等運納原派天津、昌平、薊州、密雲各邊倉兑改糧四十五萬四千九百四十七石三斗，皇城四門倉威盛發三千七百一十四石，截留天津四十八萬石，寔該進京、通二倉兑改糧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七百五十七石四斗五升八合。内凍阻河西務鈔關上下糧一百二十餘萬石，續運訖。太倉銀庫收過浙江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等府州縣解納税銀、馬草、絹布、錢鈔、子粒、黄蠟、漕折等項銀共三百九十八萬六千二百四十一兩七一分二厘五毫三絲八忽，收過銅錢六千九百五十五萬三六百五十八文，放過京邊遼餉銀四百二十七萬九千四一十七兩三錢九分八厘二毫一忽，又放過銅錢七千三十萬一千二十二文。

（明）王鏊《守溪筆記·財用之數》 每年入數。各處糧税折徵共一百三萬餘兩，雲南閘辦三萬餘兩，各鈔關船料四萬餘兩，馬草折徵二十三萬餘兩，鹽課折徵二十餘萬兩，以上共二百四十三萬兩。

每年出數。送内庫預備成造等項十萬餘兩或二十萬兩，給散軍官俸銀三十三萬餘兩，宣府大同遼東陝西年例共四十萬兩，若遇有聲息緊急，各處奏討加添，每處多則四五十萬，少則二三十萬兩，軍官折俸每年三十三萬六千五百餘兩，聖旦千秋等節用三十九萬七千八百餘兩，親王王妃公主及上用及天下王府銀盆水罐儀仗等項共十三萬七千五百餘兩。大約歲用二百餘萬，今歲議進入三百萬兩以上正統二年户部奏上數目。

（明）王鏊《震澤長語》卷上 正統以前，天下歲徵税糧凡三千六百三十二萬一千餘石，内三百二十萬九千石折銀合八十一萬四千餘兩，户口商税除折米外，並船料鈔折銀可得四十三萬九千餘兩，兩淮鹽場鹽課銀歲不下數萬千兩，各處税糧折徵共一百三萬餘兩，雲南閘辦三萬餘兩，各鈔關船料四萬餘兩，馬草折徵二十三萬餘兩，鹽課折徵二十餘萬兩，每年入數共二百四十三萬兩。送内庫預備成造等項十餘萬兩或二十萬兩，官軍俸銀三十三萬餘兩，官軍折俸三十三萬六千五百餘兩，宣府、大同、遼東、陝西年例共四十萬兩，若有聲和盧緊急奏討加添四五十萬或二三十萬，聖旦千秋等節用三十九萬千八百餘兩，親王、王妃、公主及上用及天下王府銀盆水罐儀仗等用共十三萬七千五百餘兩，每年出數共百餘萬兩。

又 正德以來，天下親王三十，郡王二百十五，鎮國將軍至中尉二千七百，郡文職二萬四百餘員，武職十萬餘員，衛所七百七十二，旗軍八十九萬六千餘，廩膳生員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名，吏五萬五千餘，各項俸糧約數千萬。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額派夏秋糧税大約二千六百六十八萬四千五百五十餘石，出多入少，故王府久缺禄米，衛所缺月糧，各邊缺軍餉，各省缺俸廩。

（明）霍韜《渭厓文集》卷三《修書疏》 臣等奉命修《大明會典》，各該衙門未見送到册籍未見編纂，臣等私家先將舊典各書翻閲，竊見洪武初年，天下田土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頃有奇，弘治十五年，存額四百二十二萬八千頃有奇，失額四百二十六萬八千頃有奇，是宇内額田存者半，失者半也。賦税何從出，國何從足耶。臣等備查天下額數，若湖廣額田二百二十萬，今存額二十三萬，失額一百九十六萬。河南額田一百四十四萬，今存額四十一萬，失額一百三萬。失額極多者也，不知何故致此，非撥給于藩府，則欺隱于猾民，或册文之訛誤也，不然何故致此也。若廣東額田二十三萬，今存額七萬，失額十六萬，又不知何故致此也。蓋廣東無藩府撥給，疆理如舊，非荒據于寇盜，則欺隱于猾民也。由洪武迄弘治百四十耳，天下額田已減强半，再數百年減失不知又何如也。伏望勅行户部，考求洪武初年額田原數，備查弘治十五年失額田數，今日額田實數，送館稽纂焉。仍乞特召户部尚書，詢之曰，洪武初年，甫脱戰争，人庶鮮少，田野多蕪，田額宜少也，乃猶墾闢八百萬頃。今奕世承平，人漸生聚，田野盡闢，田額宜多也，乃猶失額四百萬頃，總國計者若何爲心乎。天下有司受猾民賕利，爲之欺隱額田，蠹國害民，弊無紀極。次年造籍册，獻田額數，盍預行法處之乎。

再按天下户口，洪武初年户一千六百五萬有奇，口六千五十四萬有奇。時甫脱戰争，户口凋殘，其寡宜也。弘治四年，承平久矣，户口蕃且息矣，乃户僅九百一十一萬，視初年減一百五十四萬矣。口僅五千三百三十八萬，視初年減七百一十六萬矣。國初户口宜少而多，承平時户口宜多而少，何也。伏願再勅户部覈實，洪武、弘治遞年户口原數，今日户口實數，送館稽纂焉。俾司國計者，知户口日減，費用日增，思所以處之也。

再按天下藩封，户部題稱洪武初年，山西惟封晉府一王，歲支禄米一萬石，今增郡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而下共二千八百五十一位矣，歲支禄米八十七萬有奇。由一萬石增而八十一萬石，則加八十七倍矣。臣考山西額田，初年四十一萬頃，弘治十五年存額三十八萬頃，減額者三萬頃矣。禄米則由一萬石增而八十七萬石，額田則由四十一萬頃減而三十萬頃，此山西額數也。舉山西而推之，天下可知也。伏願勅行禮部，備查洪武初年各省藩封位數幾何，今日位數幾何，行户部備查禄米總數初年幾何，今日幾何，覈實送館稽纂焉，俾司國計者知賦税日減，神靈主日增，思所以處之也。

再按天下武職，洪武初年二萬八千餘員，成化五年增至八萬一千餘員。錦衣衛官，洪武初年二百一十一員，今增一千七百餘員，由二萬而八萬，增四倍矣，由二百而一千七百增八倍矣。臣等考天下額田初年八百萬頃，今僅四百萬頃，夫額田賦入，則由八百萬減而四百萬，軍職員額，則由二萬增至八萬，此亦成化以前之大略也。弘治以後未之稽也。伏望勅下兵部，備查洪武年間，武職大數幾何，今日大數幾何，類爲册帙，送館稽纂焉，俾司國計者知額田減一倍，軍職增四倍，思所以處之也。

再按天下文職，洪武初年官有定額，故數易稽，今冗員日多，職守日紊，數亦難稽。臣等博考前古，若光武中興，鑒世官冗之弊，裁省天下四百，州縣官止七千五百餘員，額數極少者也。唐制文武官一萬八千八百餘員，額數適中者也。宋制文武官二萬四千餘員，額數極多者也。我朝自成化五年，武職已逾八萬矣，合文職計之，蓋已逾十萬矣，是職員極冗，未有甚于此時者也，是供億所以日乏，民日益困也。伏望勅下吏部，詳查洪武年間，文職幾何，今日冗職幾何，裁革幾何，通文武職員幾何，送館稽纂焉，俾司國計者知官愈多則國愈困，民愈病，思所以處之也。

（明）李豫亨《推篷寤語》卷九《毗政篇下・毗國計之政》 國朝輿地，東起朝鮮，西至嘉峪，南接濱海，北連沙漠，相去各萬餘里，南北直隸二，承宣布政司十三，總府一百五十九，州三百三十四，縣一千一百一十四，實計里六萬九千五百五十六，此我朝輿圖所轄之大略也。夏秋二税共米麥二千六百零八萬五千餘石，京通二倉每年漕運米四百萬石，南京各倉每年運米七十萬石，絹二十萬五千餘疋，絲十九萬七千餘斤，綿花二十四萬六千五百餘斤，緜布一十三萬八百餘疋，每歲辦鹽一百一十七萬六千餘引，太倉庫歲額運銀一百四十九萬兩，此我朝歲入税之大略也。京營并在外衛所、中都、承天各邊馬步官軍共八十四萬五千餘員名，兩京文武官二萬四百餘員，歲支俸糧共該若干，各邊鎮應發年例，併新增調集軍馬等項銀四百四十五萬餘兩，各王府每歲禄米共八百五十三萬餘石，各府州縣廩膳生員三萬五千八百餘，共該廩糧若干，吏五萬五千餘，共該月糧若干，此我朝歲出支費之大略也。以入較出，出者常浮，而入者常欵。是故欵者不可不益也，浮者不可不裁也。益非取諸民也，裕國而無傷於民。裁非損於公也，足用而無病於國。如此斯可以言善理財矣。如此斯可以言善植國本矣。

（明）張居正《張居正集・奏疏》卷八《看詳户部進呈揚帖疏》 今查萬曆五年，歲入四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餘兩。而六年所入，僅三百五十五萬九千八百餘兩。是比舊少進八十餘萬兩矣。五年歲出，三百四十九萬四千二百餘兩。而六年所出，乃至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四百餘兩，是比舊多用四十萬餘矣。問之該部，云：因各處奏留蠲免數多，及節年追贓人犯，財產已盡，無可完納。故入數頓少。又兩次奉旨取用及湊補金花拖欠銀兩，計三十餘萬，皆額外之需，故出數反多功能也。

又 卷一一《請蠲積逋以安民生疏》 竊聞致理之要，惟在於安民。安民之道，在察其疾苦而已。邇年以來，仰荷聖慈軫念元元，加意周恤，查驛傳，減徭編，省冗員，懲貪墨。頃又特下明詔，清丈田糧，查革冒免。海内訢訢，如獲更生矣。

然尚有一事爲民病者，帶徵錢糧是也。所謂帶徵者，將累年拖欠，搭配分數，與同見年錢糧，一并催徵也。夫百姓財力有限，即年歲豐收，一年之所入，僅足以供當年之數。不幸遇荒歉之歲，父母凍餓，妻子流離，

見年錢糧尚不能辦，豈復有餘力完累歲之積逋哉。有司規避罪責，往往將見年所徵，那作帶徵之數，名爲完舊欠，實則減新收也。今歲之所減，即爲明年之拖欠，見在之所欠，又是將來之帶徵。如此連年誅求無已，杼軸空而民不堪命矣。況頭緒繁多，年分混雜，徵票四出，呼役沓至。愚民竭脂膏以供輸，未知結新舊之課。里胥指交納以欺瞞，適足增谿壑之欲。甚至不才官吏，因而獵取侵漁者，亦往往有之。夫與其敲扑窮民，朘其膏血，以實奸貪之囊橐；孰若施曠蕩之恩，蠲與小民，而使共皆戴上之仁哉。昨查户部，自隆慶元年起，至萬曆七年止，各直省未完帶徵糧一百餘萬，兵、工二部馬價、料價等項不與焉。而蘇、松兩府，拖欠至七十餘萬。蓋以彼處稅糧原重，故逋負獨多，其間固有豪右姦猾恃頑不納者，然窮民小户不能辦者亦有之。而有司之令，但能行於小民，不能行於豪右，故催科之苦，小民獨當之。昨該應天巡撫孫光祜具奏請蠲，户部以干係國計，未敢擅便議覆。臣等竊謂，布德施惠，當出自朝廷，若令地方官請而得之，則恩歸於下，怨歸於上矣。臣等愚見，合無特諭户部，會同兵、工二部，查萬曆七年以前節年逋負幾何，除金花銀兩，係供上用，例不議免外，其餘悉行蠲免。止將見年正供之數，責令盡數完納，有仍前拖欠者，將管糧官員比舊例倍加降罰。夫以當年之所入，完當年之所供，在百姓易於辦納，在有司易於催徵，閭閻免誅求之煩，貪吏省侵漁之弊，是官民兩利也。況今考成法行，公私積貯，頗有贏餘，即蠲此積逋，於國賦初無所損，而令膏澤洽乎黎庶，頌聲溢於寰宇。民心固結，邦本輯寧，久安長治之道，計無便於此者。伏乞聖裁施行。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二四《户部・會計》　天下糧草等項，國初命有司按季開報，後以季報太繁，令每歲會計存留、起運，申報上司，轉報户部，俱從户部定奪。事例詳後。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所在有司倉廩，儲積糧斛，除存留彼處衛所三年官軍俸糧外，務要會計周歲關支數目，分豁見在若干，不敷若干，餘剩若干，每歲開報合干上司，轉達户部定奪施行。仍將次年實在糧米，及該收、該用之數，一體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開報。

宣德七年令浙江布政司等處，遞年實徵文册，並繳到開豁錢糧勘合等項，内有埋没並重復者查追，革後者追究，奏請定奪。

八年令各布政司、都司並直隸府、州、衛所，歲報稅糧等項文册，查理明白，各造總册，差該吏親齎，俱限年終到部，違限及數目不清者，先將差來吏送問，經該官吏，通行查問。

正統三年奏准，各處歲報，錢糧文册，貴州都司、陝西行都司限五月終，廣東、廣西、雲南都司限六月終到部。

景泰六年令廣東布政司，並所屬府、州、縣實徵並歲用總册，照舊年終造報。其歲支錢糧，年終倉庫錢帛，及户口總册，俱限次年八月終到部。

成化二年令各邊巡撫，督令司、府、州、縣、衛所，每年二次，將各倉米數，實在若干，每月官軍人等，該放若干，約穀幾年支用，造册開報。其册上半年限七月，下半年限次年正月以裏送部。妄報官吏，各查參究治。

弘治三年奏准，各處軍衛有司，預備倉糧文册，俱限年終造完，次年二月以裏到部，違者照律問罪。

正德五年令各邊鎮巡管糧等官，放支錢糧，每三箇月一次，開數具奏，另具揭帖送户、兵二部查考。年終照舊通行造册。

八年令各邊邊儲各照地里遠近，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每季終，甘肅每半年終，將一鎮各項錢糧，不分本、折色，開具舊管、新收、實在、總數，造册差人具奏。其各項册揭通行革去。本部立簿定擬格式印鈐。遼東、宣府、大同發與郎中，延綏、寧夏與各都御史依式填寫，並置空白文簿，付差來人役，一同繳部查算印給。該季報者，每季終限三箇月，該半年報者，每半年終限六箇月。各以裏到部，如違限，及數目不明，或有那移浪費情弊，先將差來人役送問。管糧郎中都御史，及布、按二司經該管糧等官參奏。

嘉靖七年令巡撫官嚴督所屬，點僉大户，拘之公所，每日將收過錢糧登記印信文簿，完日選佐貳官部解。

十九年題准，今後司、府起解兩京各部、各邊一應錢糧，俱赴巡撫衙門掛號，定限回銷，每年兩次奏報，上半年七月終，下半年正月終，備將坐派硃語，並各項錢糧數目，官解人等姓名，領解月日，開立前件，奏行各部查考。内有已完工取獲批單者，陸續注銷，違限未到，仍行撫按官，

追併家屬批單獲日疎放。若有侵欺花費未完，行提正犯到官查照律例，從重問擬，變產追陪發落。

二十二年題准，户部遵依先朝故事，錄上國計，每歲終會計王府禄米、公侯禄米、百官俸廩、沿邊腹裏軍士月糧，及漕運本色、折色、已徵、未徵，天下財賦出入各數目，開具便覽，揭帖進呈。

三十八年令薊、密、昌、易四鎮，照陝、遼、宣大事例，會計該鎮主、客兵、馬，一年合用糧料本折，及每年本處屯糧，各處民運並空運漕糧。見在倉庫足幾月，支用實數，及尚該買補之數，各若干會奏。

又《京糧》　天下税糧草料，應解京庫倉場者，數見起運，皆因糧徵派，總謂之京糧。其本折間行，官解商納，歷年事例不一，具載于後。

凡派納本色。洪武間令于蘇、常等府秋糧内，派辦内府、光禄寺等衙門合用熟粳糯米、芝麻、黄豆等項，及五府首領官吏並九卿等衙門官吏俸米，各撥定數目，運赴各衙門倉内收支。

成化七年，令山東並北直隸司府，以後年分，起運在京内外倉場糧草，俱要照例徵收本色解納，不許折收輕齎銀兩。若地方僻遠不便者，量爲斟酌時價折收，於近京有收去處買納，不許在京收買。

弘治十八年奏准，宛平、大興二縣夏税、秋糧、馬草，係起運者，照舊坐派在京倉場各馬房上納，係存留者，就於本縣預備倉上納。

正德七年奏准，今後各項解京糧料，務徵本色，責令原僉解户，親自管解，不許折收價銀及容人包納，若不係出產去處，原該折價買納者，批文内明開原價數目，若京價時貴，暫令儘數買納，或與收價，仍開已未納數目，給文回原籍官司添價補納。

嘉靖三年，令内官監收受白熟糯米並粳米，每正糧一石，加耗一斗，不許分外多收。巡視光禄寺科道等官帶管訪察，如有軍餘、脚子、内使、内官人等，勒要財物，多收侵尅等弊，聽各官拏問參奏。

九年題准，内承運等庫並各監局，見積餘米，足勾三年支用，不拘有閏無閏，每年再減派一萬二千餘石。浣衣局米多人少，量留粳米五十石，餘聽本部查給附近京衛官軍月糧。

奏准直隸蘇、松、常三府，起運内官監白熟細米，每石耗米二斗五升，車脚銀四錢，船脚銀六錢。白熟粳米每石耗米二斗八升，車脚銀三錢五分，船錢糙米四斗，貼夫糙米四斗七升，供用庫酒醋麪局白糧米，每石耗米、車脚銀、船錢俱同，惟貼夫糙米五斗。光禄寺白糧米，每石耗米二斗五升。宗人府並五府、六部、都察院、神樂觀等衙門，本色糙米，每石耗米四斗五升。中府禄糙糧，每石耗米六斗五升，俱車脚銀四錢，船錢糙米四斗，貼夫糙米五斗。浙江、杭、嘉、湖三府，俱照此派納，不許違例加增。

十二年議准，浙江嘉、湖、直隸蘇、松等府解納白熟粳米，照今司禮監查過各監局，見在供事内官、長隨内使、火者、净軍人等，實該用米數目，均派徵納。其正德年間加增之數，均勻遞減改回存留，並金花等銀，以惠小民。

十四年題准，今後山東派納太常寺、神樂觀歲用小麥、芝麻、黄豆，照數徵銀解部，聽寺領回分給。

又題准光禄寺上用白熟細米，照舊每石加耗一斗。内官監供用庫酒醋麪局、光禄寺内府各衙門，並府部等衙門白熟粳糯米，每石止加耗五升，有多徵及將粗惡上納，查參究治。

凡改解折色。洪武間令各處官田糧折收鈔、絹、金、銀、綿、苧布，及夏税農桑絲折絹，俱解京庫收支。

正統元年，令浙江、江西、湖廣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縣，該起運南京糧米，願納折色者，折納布、絹、銀兩，廣東、廣西、福建三布政司，折色税糧布疋願納銀兩者，俱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解京折給軍官俸糧。

二年，令各處解到秋糧折銀赴部，出給長單關填勘合，送内府承運庫收貯。

七年，令南直隸各府、州、縣，夏税農桑絹疋，願納折色者，每疋折銀五錢，解京准作軍官俸糧。

又令廣西布政司，土官衙門不通河道去處，歲徵糧米，折收銀兩，通類解京。

八年，令廣東、福建二布政司，查勘各處倉糧，扣算常存本處官軍俸糧三年，沿海衛五年，餘剩之數，每米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解京發各邊折給俸糧，及糴糧備用。

九年，令廣西布政司各府州縣稅糧，自正統十年以後，每歲以四萬石，折徵銀兩解京，其餘存留本處備用。

景泰五年，令山東折徵起運京庫綿花每十斤准米一石。

天順二年，令湖廣長沙府田糧，自景泰七年爲始，實徵內每歲以二十萬石折徵綿布二十萬疋，一半解京庫交納，一半存本司府備用。

弘治十七年，令蘇州、松江、常州三府闊白綿布，以十分爲率，除六分仍解本色，暫將四分每疋折銀三錢五分，解部轉發太倉收貯。如遇官員折俸，及賞賜軍士冬衣不敷，照例每疋給銀二錢五分，自行買用，積餘銀兩候解邊之用。

十八年議准，河南、山東、北直隸起運京儲小麥每石連耗徵銀七錢，大麥每石連耗徵銀四錢，解部收貯，每秋選委的當官員會同巡倉御史，召商定立斗頭糴買，分派各倉上納，完日照數給領價銀。或遇米賤時月，就將前銀照依時價，折放在京各項官軍月糧等項，積餘作正支銷。

正德四年奏准，山東濟南府新城縣，原起運紫荊關新城倉，及原坐德州倉，改撥京倉各粟米，每石折銀九錢。新城倉收候糴買，京倉者送大倉銀庫，收候米賤，折作官軍月糧。

嘉靖十三年題准，河南起運派剩各馬房倉粟米、黑豆，每石折銀五錢，共折銀五萬一千四百九十六兩一錢二分，內扣留三萬兩分給王府並各衛所官軍祿俸月糧，餘仍解部，以備支用。

凡差官解納。景泰四年，令各處糧夫運頭，於各倉納完，通關俱送户部驗過，給付委官總領回繳，方許管事。

成化十三年奏准，兩京農桑夏稅絹疋，不及五十疋以上者，俱送該府掌印官看驗堪中，兩頭盡處，俱用色絲問道填寫提調官吏，糧里姓名，用印鈐記，總給府批各另計事。州、縣絹數類解交納，總取無欠，長單備照。

弘治三年，令各司、府、州、縣夏稅農桑絹疋，務織造緊密厚重，雙經雙緯，除兩頭色絲，長二尺外，净織紗尺長三丈二尺，闊二尺，每五十疋作一束，印封通寫看驗掌印正官於上，責差額設官員通押，經收糧長、大户人等，赴部交納。

七年議准，通行各處撫、按官，行令各該所屬司、府、州、縣，凡有解納一應錢糧，不拘本、折色，當官驗收，定與脚價，付應解之人解納，不許容令勢豪狡猾之徒，營求頂解，以致侵欺抵換。違者經該官吏人等，通併參奏拏問。

十五年議准，各司、府起運京邊稅糧，三千石以上州縣全設者，差佐貳官，裁減者，差首領官，各一員部運。

直隸府、州並布政司所屬府，仍差通判、判官以上官各一員，分管部運。布政司照舊堂上官一員總督。不及三千石者，革去州縣委官，錢糧責付該府州委官帶管。

正德九年議准，各府、州、縣部運官起運京倉糧草，俱令大户於近京地方，收買本色，雇脚運赴原定倉場上納，不許交價於攬頭，以致勒措作弊。

十一年，令各處一應錢糧，俱要點差殷實大户解納，不許市井姦民，並考滿吏役人等承攬，違者從重問擬。

十四年，令各處起運稅糧、馬草及帶部布絹、花絨、麥鈔、折銀顏料、廚料、户口鹽鈔等錢糧，總部部運官員，山東、河南、並北直隸順天府，俱限本年十一月，南直隸限本年十二月，浙江、江西、湖廣限次年正月，廣東、福建限次年三月以裏到部，違者依律參問。

四年，令各處坐派解京糧、草等項價銀，務要查訪京價高低，定擬徵解。到京之日，部運官隨時酌處，扣有餘補不足，每月將扣補過數目，開報户部，事完造册，赴部查對，若有羨餘，要見下落，方許掣批回任。本部各該監收官員，仍嚴加訪察，申明曉諭，不許歇家，車户人等，通同高擡時價，靠損小民，違者從重究治。

萬曆元年，令凡遇起解一應錢糧，除陰醫、武職、義民等官，不許濫委。原係民解者，務選殷實大户，原係官解者，務選府、州、縣廉幹佐貳官員，酌量地理，定立期限前來。仍一面將錢糧數目及起程批限月日，先行開報户部，待投文到部，除係侵欺興販放債者，參送法司，照律從重問擬，及違限未久者，照常送問外，北直隸順天府違限二個月，保定等七府違限四個月，南直隸江北各府，山東、河南、山西、陝西違限六個月，南直隸江南各府，浙江、江西、湖廣違限九個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貴違限一年者，候送納錢糧完日，係職官參送吏部降一級調用，

係解户照常問罪，仍送本部門首枷號二個月發落。若已經送納三個月不完者，勒陽追比，完日參送法司究問。即錢糧全完，照例官擬降調，大户枷號。如有物料麤惡，揀退換補，不係官解作弊者，本部移文彼處官司查究。官解羈候，暫免參送。其在外司府，務要照限，嚴比批單，如過限即拏家屬監比，不得姑息。在京、在外，但有攬納情弊，無分官解棍徒，本部指名參送法司，俱以侵欺問罪。如有司仍前虚文起解，及催徵後期，故將批文倒坐年月，致累官解者，許各官解赴部稟首，以憑參究。

凡召商買納。正德八年議准，山東、河南並直隸各府州縣解到税糧草米價銀，除光禄寺酒醋麪局，供用庫等衙門，俱將原來價銀轉送，自行收買，不必拘定原批數目外。其餘倉場俱收户部，令科道官估價召商上納，照數支給。

嘉靖五年，令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該司、府錢糧，除本色可自運者，聽從民便。其徵銀到京收買者，聽總部官同部運官查驗銀兩，暫寄本部，召商照時定價，量添脚費，納完給與價銀，不許勢豪用强，包攬占窩誤事。

八年議准，除内府白糧，照舊收本色，每石加耗一斗，蠟、茶等料，每百斤加耗五斤，其餘糧料草束，每年科道官斟酌時估，悉令徵銀解部，送赴太倉支收，遇有缺乏，召商照依時估，納完領價。仍行順天府將官較秤斛，給送各科道，照樣較收。其該司、府、州、縣起解錢糧批文，務要明開某項糧，每石徵銀若干，草每束徵銀若干，違者行巡按御史究問。

又題准，今後各倉場糧料草束，徵銀解部，召商上納。

又《邊糧》 按職掌，凡有軍馬去處，所需錢糧等項，户部必先查考某處蓄積有餘，某處歲用不給，量其水陸路程，地理遠近難易，計其人夫多寡，明白具奏，差官於糧多處所，撥運缺糧衛分支用。今邊方所在屯兵，轉餉尤急，其糧料本、折有民運、有屯種、有鹽引、有京發年例。嘉靖中虜患頻仍，年例發銀幾三百萬，邊費浩大，於斯爲極矣。至於糴買召納，收掌支放，各有事例，具載于後。

又《税糧一》 國初官民田税糧俱有定額，其後撥給親王功臣，及地土肥瘠、退灘、開墾、坍江、災傷等項，或增或減，歲無常數。今以諸司職掌所載，並弘治十五年至萬曆六年實徵數開具于後。

洪武二十六年各布政司並直隸府、州實徵夏威夷税、秋糧總數。夏税。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錢鈔三萬九千八百錠，絹二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七疋。秋糧。米二千四百七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石，錢鈔五千七百三十錠，絹五十九疋。

浙江布政司。夏税。麥八萬五千五百二十石，錢鈔二萬六百九十錠，絹一十三萬九千一百四十疋。秋糧。米二百六十六萬七千二百七石，錢鈔八十六錠，絹五十九疋。

北平布政司。夏税。麥三十五萬三千二百八十石，絹三萬二千九百六十二疋，秋糧。米八十一萬七千二百四十石。

江西布政司。夏税。米七萬九千五十石，錢鈔六千四百五錠，絹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七疋。秋糧。米二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五十六石。

湖廣布政司。夏税。米麥一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六石。秋糧。米二百三十二萬三千六百七十石。

福建布政司。夏税。麥六百六十五石，錢、鈔一萬二千七百五錠，絹二百七十三疋。秋糧。米九十七萬七千四百二十石。

山東布政司。夏税。麥七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七石，絹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疋。秋糧。米一百八十萬五千六百二十石。

山西布政司。夏税。麥七十萬七千三百六十七石。秋糧。米二百九萬三千五百七十石。

河南布政司。夏税。麥五十五萬六千五十九石，絹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六疋。秋糧。米一百六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石。

陝西布政司。夏税。麥六十七萬六千九百八十六石。秋糧。米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一百七十八石。

四川布政司。夏税。麥三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石。秋糧。米七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八石。

廣東布政司。夏税。麥五千三百二十石。秋糧。米一百四萬四千七十八石。

廣西布政司。夏税。麥一千八百六十九石。秋糧。米四十九萬二千三百五十五石。

雲南布政司。夏税。麥一萬八千七百三十石。秋糧。米五萬八千三百

四十九石。

應天府。夏稅。麥一萬一千二百六十石，絹一千四百六疋。秋糧。米三十二萬六百一十六石。

蘇州府。夏稅。麥六萬三千五百石，絹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七疋。秋糧。米二百七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石，錢、鈔二千三百二十一錠。

松江府。夏稅。麥一十萬七千四百九十六石，絹六百六十六疋。秋糧。米一百一十一萬二千四百石，錢、鈔三千七十二錠。

常州府。夏稅。麥一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石，絹一千三百九十四疋。秋糧。米五十三萬三千五百一十五石。

鎮江府。夏稅。麥八萬八百九十六石，絹三百五十七疋。秋糧。米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五十石。

廬州府。夏稅。麥一萬五千八百三十石。秋糧。米七萬五千三百六十石。

鳳陽府。夏稅。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五石，絹一千四百四十七疋。秋糧。米一十三萬七千一百六十石。

淮安府。夏稅。麥二十萬一千二百二十石。秋糧。米一十五萬三千四百九十石。

揚州府。夏稅。麥五萬七千七百一十石。秋糧。米二十四萬九十六石，錢、鈔二百五十一錠。

徽州府。夏稅。麥四萬八千七百五十石，絹九千七百一十八疋。秋糧。米一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四石。

寧國府。夏稅。麥六萬二千六百一十石，絹三百一十一疋。秋糧。米一十八萬二千五十石。

池州府。夏稅。麥一萬七千一十六石，絹二十七疋。秋糧。米一十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五石。

太平府。夏稅。麥二萬一千三百九十石，絹二百一十七疋。秋糧。米四萬六千二百九十石。

安慶府。夏稅。麥一萬九千四百七十八石。秋糧。米一十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石。

廣德州。夏稅。麥六千七十石，絹一百五十七疋。秋糧。米二萬四千五百石。

徐州。夏稅。麥六萬二千三百石，絹三千一百四十二疋。秋糧。米七萬九千三百四十石。

滁州。夏稅。麥一千四百五石。秋糧。米四千一百六石。

和州。夏稅。麥八百七台河十五石。秋糧米三千九百五十九石。

弘治十五年十三布政司並直隸府、州實徵夏稅、秋糧總數。

夏稅。大小米麥四百六十二萬五千五百九十四石三斗八升二合七勺，麥苅二百五十五石四斗五升五合，絲綿並荒絲共二百七十萬一千三百六十一兩八錢三分零又六千五百三十九斤四兩六錢五分，稅絲共三十五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兩三錢六分零又二千五百四十八斤五兩四分零，絲綿折絹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二疋一十八丈三尺八寸二分零，稅絲折絹四千四百二十疋三丈八尺九寸九分零，本色絲八千四百四十八斤二兩五錢五分零，農桑絲折絹九萬一千一百四疋五十五丈五尺三寸八分零，農桑零絲二百九十二兩三錢一分又一百一十八斤一十五兩八錢六分零，人丁絲折絹四萬五百七十六疋一十丈七尺七寸一分零，改科絹二十五疋，綿花折布一十二疋二丈，苧布一千三百四十一疋二尺二寸，土苧六十五斤一十三兩一錢六分，紅花一十一斤一十三兩五錢，麻布二千七十七疋二丈六尺六寸五分零，鈔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五錠一十七貫二百七十一文五分，租鈔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三錠八百四十五文五分，稅鈔六千五百三十四錠二貫七百二十一文八分零，原額小絹四疋，幣帛絹一疋，本色絹二疋，絹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九疋七尺七寸四分零，折色絲一百九十四斤一十兩四錢五分零。

秋糧。米二千二百一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五石九斗六合四勺零，租鈔一萬八千八百六錠七貫四百七文五分又五千二百四貫七十一文，賃鈔一百七十五貫八百七十一文，山租鈔三千一百二十三錠二貫九百一十五文又二百四十四貫二百七十九文，租絲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七錢五分零，租絹五十九疋二丈九尺八寸，租麤麻布二疋六尺，課程綿布七百三十八疋八尺八寸，租苧布七疋一尺，牛租米穀二百二十石一斗八升五合三勺，地畝綿花絨二十四萬六千五百六十九斤一十一兩六錢零，棗子易米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四石一斗六升九合，棗株課米二千二百二十五石六斗二升三合六勺，課程苧蔴折米五十七石一升五合零，綿布一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疋一丈八尺

七寸四分，魚課米三萬一千九百六十石六斗七升八合，改科絲折米一十二石五斗四升五合五勺。

浙江布政司。夏稅。小麥一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二石九斗三升八合五勺零，絲綿並荒絲二百七十萬一千三百六十一兩八錢三分零，租鈔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三錠八百四十五文五分，農桑絲折絹三千五百九疋五尺九寸三分八釐零，農桑零絲四十三斤三兩八錢九分，原額小絹四疋，幣帛絹一疋。秋糧。米二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六石七斗一合九勺，租鈔一萬八千七百四十錠四貫一十文五分，租絲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七錢五分六釐，租絹五十九疋二丈九尺八寸，租麤麻布二疋六尺，租苧布七疋一尺。

江西布政司。夏稅。小麥八萬七千六百三十五石六斗七升四合三勺零，絲綿折絹八千二十和疋二丈三尺八寸四分八釐，本色絲八千二百三斤一十一兩一錢一分一釐四毫，農桑絲折絹三千四百八十六疋一丈二尺一寸一分五釐，苧布一千三百四十一疋二尺四寸，鈔六千八百五十六錠六十八文，秋糧。米二百五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十九石九斗六升三合六勺零，牛租穀二百一石一斗八升五合三勺，山租鈔三千一百二十三錠二貫九百一十五文。

湖廣布政司。夏稅。米麥一十三萬一千四百石四斗七合二勺零，絹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九疋七尺七寸四分二釐九毫零，農桑絲折絹四千九百九十二尺一丈九尺九寸二分七釐零，綿花折布一十二疋二丈二尺。秋糧。米豆芝蔴二百三萬六千一百二石一斗六升四合九勺零，賃紗一百七十五貫八百七十一文，課程苧蔴折米五十七石一升五合零，課程綿布七百三十八疋八尺八寸。

福建布政司。夏稅。麥七百六石五斗九升二合六勺零，鈔一萬七百七十八錠三貫一百七十二文五分六釐，絲綿折絹二百八十疋一丈九尺五寸五分三釐，農桑絲折絹三百一十九疋一丈二尺七寸八分，零絲綿一百九十四兩五錢九分，土苧六十五斤一十三兩一錢六分。秋糧。米八十五萬四百四十七石七斗七升四合五勺零，租鈔二貫二百六十四文，魚課米三萬一千九百六十石六斗七升八合。

山東布政司。夏稅。小麥八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六石四斗七升八合八勺零，稅絲二千九十一斤八兩八錢一分二釐六毫零，絲綿折絹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五疋一丈五尺三寸一毫零，農桑絲折絹三萬二千八百二

花一十一斤一十三兩五錢。秋糧。米四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石八升七合三勺零，租鈔四十二錠六百六十八文。

雲南布政司。夏稅。小麥三萬三千七百八石二斗八升七勺零。秋糧。米一十萬六千九百一十三石一合零。

貴州布政司。夏稅。麥麩二百五十五石四斗五升五合。秋糧。米四萬七千四百四十二石二斗五升六合六勺零。

順天府。夏稅。小麥一萬九千六百三石四斗三升七合四勺零，人丁絲折絹二千一百七十五疋一丈六尺六寸，農桑絲折絹一千七百六十四疋一丈七尺三寸零。秋糧。米四萬七千一百三十四石二斗三升七合三勺零，地畝綿花絨九千四百三十六斤一十四兩五錢六分零。

永平府。夏稅。大小麥九千九百九十六石一斗九升五合五勺零，人丁絲折絹二千五十疋一丈五寸，農桑絲折絹二百四十三疋一丈二尺三寸二分零。秋糧。米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三石一斗一升八合八勺零，地畝綿花絨三百四十五斤一十三兩二錢。

保定府。夏稅。小麥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三石八斗二升九合九勺零，人丁絲折絹二千七百九十六疋七尺一寸五分，農桑絲折絹一千六百一十一疋九尺二分五釐，本色絲二百二十四斤一兩一錢三分。秋糧。米四萬二千九百八十石三斗一合四勺零，地畝綿花絨九千五百七十四斤八兩五錢六分，棗株課米一十六石二斗九升。

河間府。夏稅。小麥一萬九千八百一石一斗八升三合零，人丁絲折絹四千九百二疋二丈六尺三寸三分零，農桑絲折絹八百八十九疋七尺二寸九分一釐零。秋糧。米四萬六千二百八十石六斗二升八合七勺零，地畝綿花絨四千六百四十七斤一十三兩五錢，棗株課米三十七石五斗五升。

真定府。夏稅。小麥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三石四斗九升二合九勺零，人丁絲折絹八千五百四十八疋六尺五寸，農桑絲折絹七千疋一丈七尺八寸五分零。秋糧。米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六石九斗六升四合三勺零，地畝綿花絨三萬五千三十三斤一兩四錢八分零。

順德府。夏稅。小麥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七石八升八合九勺零，人丁絲折絹一千五百四十八疋，農桑絲折絹三百五十一疋一丈二尺六寸八分零。秋糧。米三萬四百六十一石七升三合一勺零，地畝綿花絨五千五斤四兩，棗株課米一十二石九斗八升三合六勺零。

廣平府。夏稅。小麥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二石四斗五升九合一勺零，人丁絲折絹二千八百八十五疋二丈二尺五寸，農桑絲折絹六百五十四疋二丈三寸四分。秋糧。米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九石六斗五升五合六勺零，地畝綿花絨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四斤一十五兩八錢一分。

大名府。夏稅。小麥四萬四千九十六石三斗五升七合九勺零，人丁絲折絹六千八百二十八疋一丈四尺一寸，農桑絲折絹八百一十疋二丈七尺九寸四分零，鈔九貫二百七十五文。秋糧。米一十萬三千八十石七斗二升八合九勺零，地畝綿花絨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五斤六兩六錢四分，棗株課米二千一百一十一石五斗二升。

隆慶州今改延慶。夏稅。小麥一千七百一十三石七斗五升三合四勺零。秋糧。米三千九百三十七石四升四合一勺零。

保安州。夏稅。小麥四百八石二斗九升八合六勺零。秋糧。米一千五十三石二斗六升一合三勺零。

應天府。夏稅。大小麥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四石四斗四升五勺零，絲綿折絹一千二百一十四疋一丈六寸九分二釐八毫，農桑絲折絹一百四十三疋二尺七寸三分四釐四毫。秋糧。米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九石八斗四升七勺零。

蘇州府。夏稅。小麥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三石九斗一升一合二勺零，絲綿折絹六百九十七疋三丈三尺五寸七分，稅鈔三千二百六十七錠七百一十五文九分，農桑絲折絹一百六十七疋二丈一尺六寸一分六釐。秋糧。米二百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三石一斗五升一合七勺。

松江府。夏稅。大小麥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八石六斗一升九勺，絲綿折絹六百九十七疋三丈一尺五寸七分，稅鈔三千二百六十七錠七百一十五文九分，農桑絲折絹一百六十七疋二丈一尺六寸一分六釐。秋糧。米九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六石二斗三升二合七勺。

常州府。夏稅。小麥一十五萬四千三百八十七石一斗四升九合六勺，絲綿折絹一千五百七十三疋一丈一尺一分零，蘇布二千七十七疋二丈六尺六寸五分零，農桑絲折絹三百二十四疋二丈四尺六寸。秋糧。米六十萬六千九百五十四石三升三合三勺，租鈔二十四錠四百六十五文。

鎮江府。夏稅。小麥五萬四千九百五十八石七斗五升五合八勺，絲綿折絹二百五疋二丈八尺六寸二分零，農桑絲折絹一十三疋二丈七尺六寸三分。秋糧。米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六石五斗七升三合。

廬州府。夏稅。小麥九千八百七十二石一斗四升三合九勺零，農桑絲折絹六百八十七疋一丈三尺二分六釐零。秋糧。米六萬六千八百三十七石二斗一升二合六勺零。

鳳陽府。夏稅。小麥九萬九千三百五十八石七斗七升五合八勺零，稅絲折絹一千三百八十疋一丈八尺七寸五分零，農桑絲折絹一千三十五疋四尺一寸五分。秋糧。米一十一萬三千五百八石六斗五升九合一勺零。

淮安府。夏稅。小麥二十二萬八千八百七十二石二斗九升八合七勺，農桑絲折絹一千四百六十一疋一丈九尺七寸七分九釐。秋糧。米一十六萬六千四百二十三石五斗八合四勺。

揚州府。夏稅。小麥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二石二升七合零，農桑絲折絹八百四十一疋二丈四尺，農桑零絲六十四兩五錢。秋糧。米二十萬六千六百三石八斗六升五合零，租鈔五千二百四貫七十一文，牛租米二石五斗。

徽州府。夏稅。小麥五萬一千四百九十八石七斗一升二合一勺，人丁絲折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四尺三分三釐零，農桑絲折絹一十五疋一丈四尺七寸。秋糧。米一十二萬一百三十三石八斗六升三合三勺。

寧國府。夏稅。小麥二萬九千五十二石三斗六升六合，農桑絲折絹三十疋二尺，農桑零絲三十三兩三錢，稅絲三百四十斤一十兩七錢四分二釐六毫。秋糧。米七萬四千二百六十二石六斗七升一合九勺。

池州府。夏稅。小麥六千八百二十四石七斗五升七合八勺零，稅絲折絹一十五疋，稅絲零絲一兩一錢九分七釐，農桑絲折絹一百九十八疋，農桑零絲三斤一兩八錢五分。秋糧。米六萬一千三百七十二石八斗九升五合八勺，山租鈔二百四十四貫二百七十九文。

太平府。夏稅。小麥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六石五斗六升，絲綿折絹一百二疋九尺六寸四分二釐。秋糧。米三萬三千六百三十六石七斗四升七合一勺。

安慶府。夏稅。小麥一萬八千九百九石三斗七合二勺，農桑絲折絹三百五十三疋二丈九尺。秋糧。米一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二石九斗八升四合。

廣德州。夏稅。小麥三千六百三十二石三斗八升八合上勺零，稅絲一百一十六斤二錢九分六釐二毫，農桑絲折絹一十九疋一丈六尺七寸。秋糧。米一萬四千六十六石二斗九升二勺零。

徐州。夏稅。小麥六萬七千一百五十八石九合八勺零，稅絲折絹三千二十五疋二丈二寸四分二釐零，農桑絲折絹二千五百三十八疋二尺六寸九分五釐。秋糧。米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八石一斗四升二合二勺零。

滁州。夏稅。小麥二千五百七十八石五升八合七勺零。秋糧。米五千八百九十二石九斗一升一合一勺零。

和州。夏稅。小麥一千四百二十四石六斗六升八合九勺，農桑絲折絹九十九疋二丈七尺二寸六分。秋糧。米九千九百五十石五斗四升五合八勺。

又 卷一三《户部・會計二・起運》 軍馬所在，轉運供給，具載職掌。見今各處錢糧，除存留外，其起運京邊，各有定數，備列於後。若起運南京者，則見於南京户部。

弘治十五年起運數目

浙江布政司　夏稅。京庫折銀麥八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絲綿三十二萬兩。絲綿折絹一百九十六萬兩，每二十兩折絹一疋。秋糧。京庫白熟糯米一百石，准糙米一百一十石。折銀米六十萬五百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供用庫白熟粳米二萬三千石，准糙米二萬五千三百石。酒醋麪局白熟糯米二千七百石，准糙米二千九百七十石。惜薪司白熟糯米一十五石一斗，准糙米一十六石六斗一升。光禄寺白熟粳米二萬五千石，准糙米二萬七千五百石。白熟糯米四千三百八十五石七斗，准糙米四千八百二十四石二斗七升。京倉兑軍儹運米六十萬石。

江西布政司　夏稅。京庫折銀米麥六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絲綿折絹八千二十九疋二丈三尺八寸四分八釐。農桑絲折絹三千四百八十六疋二丈二尺一寸一分五釐。秋糧。京庫折銀米九十七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闊白苧布五萬疋，准米三萬五千石。京倉兑軍儹運米四十萬石。

湖廣布政司　夏稅。京庫折絹二萬二千九百二十一疋一丈六尺五寸四分九釐。秋糧。京庫折銀米七萬二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福建布政司　秋糧。京庫折銀米三十六萬四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山東布政司　夏稅。京倉小麥三萬四千七十五石。京庫綿布二萬疋，准小麥二萬四千石。絲折絹五萬四千九百九十疋一丈五尺四寸七分六釐。邊倉小麥一萬八千七百七十五石。鈔五十萬錠，照例折銀准小麥五萬石。綿布一十三萬二千四百一十八疋，准小麥一十五萬九千九百一石六斗。秋糧。京倉米五十五萬五千六十石，京庫綿布一萬五千疋，准米一萬五千石。綿花六萬二千斤，准米六千二百石。折銀草一百七萬五千一百束。邊倉本色米二十萬八千八百石。綿布一十二萬九千疋，准米一十二萬九千石。綿花七萬七千斤，准米七千七百石。京場草二百一十二萬四千三百八十束。邊場草三十二萬束。

山西布政司　夏稅。京庫農桑絲折絹四千七百七十七疋。大同麥二萬九千三百石。大同府銀億庫布四萬二千五百疋，准麥五萬一千石。宣府麥一萬七千八百石。萬全萬億庫布六千疋，准小麥七千二百石。鴈門等三關麥一萬二千石。秋糧。大同米二十九萬六千五百石。宣府米二萬五千石。大同府銀億庫綿布一十八萬疋，准米一十八萬石。綿花絨八萬斤，准米八千石。萬全都司萬億庫綿布六萬二千五百疋，准米六萬二千五百石。綿花絨二萬二千五百斤，准米二千二百五十石。大同在城並在外草場草二百四十四萬四千四百四十八束。偏頭等三關米八萬一千石。偏頭關並代州草場草一百一十萬束。邊庫户口食鹽鈔一百五十萬七千三百九十錠三貫。

河南布政司　夏稅。京倉糧一萬七千九百五十石。邊倉小麥九千六百石。秋糧。京倉米二十九萬二千六十五石三斗。京庫絹二萬五千七百五十疋零。綿布八萬一千八百三十七疋。綿花絨一十三萬三百四十一斤四錢。户口食鹽鈔六百一十四萬七千一百一十貫。京場草一百五十三萬七千八百九十六束。邊倉粟米七萬一千六百九十石。

廣東布政司　秋糧。京庫折銀米四十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順天府　夏稅。京倉小麥二千一百一十石。邊倉喜峯口等倉小麥八千七百四十石。秋糧。京倉米豆七百三十七石。京庫人丁絲折絹二萬一千七十五疋一丈六尺六寸。農桑絲折絹一千七百六十四疋一丈七尺三寸零。綿花絨九千四百三十六斤一十四兩五錢六分四釐。户口食鹽鈔四十九萬五百九十三貫。邊倉山海等倉米豆二萬三千七百二十石七斗。

永平府　夏稅。京庫絹一百七十四疋一丈五寸。京場草三萬束。

保定府　夏稅。京倉小麥二千七百五十石。京庫人丁絲折絹一千一草一木百五十六疋。農桑絲折絹一千六百一十一疋九尺二分五釐。本色絲二百二十四斤一兩一錢二分。户口食鹽鈔四十五萬九百三十六貫，錢鈔中半。邊倉小麥一千三百五十石。秋糧。京倉米三千四百二十五石。京庫綿花絨九千五百七十四斤八兩五錢六分。折銀草三十六萬束，每束折銀三分。京場草六十八萬九千二百九十束。邊場米二萬一千五百石。

河間府　夏稅。京倉小麥六千六百六十八石。京庫人丁絲折絹四千九百二疋二丈六尺三寸三分零。邊倉小麥三千一百七十五石。秋糧。京倉米一萬五千九百石。京庫地畝綿花絨四千六百四十七斤一十三兩五錢。綿花絨二萬斤，准米三千石。鈔一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貫。京場草六十萬六千九百束。邊倉米八千八百五十石。邊場草五萬束。

真定府　夏稅。京倉糧九千二百五十石。京庫絹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三疋九尺五寸。邊倉糧五千五百七十石。秋糧。京倉米二萬五千九百一十八石四斗六升。京庫綿花絨三萬五千三十三斤一兩。户口食鹽鈔一百二十四萬五百六十八貫。折銀草三十八萬九千束，每束折銀三分。邊倉米一萬二千五百石。

順德府　夏稅。京倉麥荳共一萬一千四百五十石。京庫農桑絲折絹三百五十一疋一丈二尺六寸八分零。人丁絲折絹一千五百四十八疋。地畝綿花絨五千五斤四兩。户口食鹽鈔三十五萬七千三百五十四貫。邊倉麥荳共五千四百二十石。秋糧。京倉米、荳、芝蔴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五石。京庫折銀草一十七萬三百束。京場草三十四萬九千一百束。邊倉米、荳共五千九百六十石。

廣平府　夏稅。京倉麥一萬五百五十石。京庫絹三千一百四十疋一丈八寸四分。户口食鹽鈔六十六萬三千一十八貫。邊倉麥四千六百石。秋糧。京倉米一萬一千八百石。京庫綿花絨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四斤一十五兩八錢一分。折銀草二十四萬四千束，每束折銀三分五釐。京場草五十三萬九千八百束。邊倉米二萬一千三百石。

大名府　夏稅。京倉小麥八千五百二十五石。京庫闊白布二千四百

疋。人丁絲折絹六千八百二十八疋一丈四尺一寸。農桑絲折絹八百一十疋二丈七尺九寸四分零。邊倉小麥九千一百石。邊庫闊白布一千三百疋。户口食鹽鈔七十八萬一千一百三十一貫。秋糧。京倉米三萬四百石。京庫折銀草四十五萬五千束。京場草一百六萬一千七百八十二束。邊倉米四萬一千四百五十石。邊庫闊白布二千疋。邊倉草二十九萬束。

應天府　秋糧。京倉兑軍儹運米一十萬石。京庫折銀草三十萬三千九百包，每包折銀三分。

蘇州府　夏税。京倉麥三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秋糧。京倉兑軍儹運米六十五萬五千石。在京各衙門白粳米五萬四千八百石。京庫折銀米七十六萬六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闊白布一十九萬疋，准米一十九萬石。絲折絹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疋。折銀草三十七萬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食鹽鈔八十萬八千四百六十四錠二貫。

松江府　夏税。京倉麥六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秋糧。京倉米四萬七千六十五石五斗。京庫折銀米二十八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綿布一十七萬五千疋。折銀草二十二萬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食鹽鈔四十六萬三千六十五貫。

常州府　夏税。京庫折銀麥九萬石。秋糧。京倉兑軍儹運米一十七萬五千石。在京吏部等衙門米四萬三千四百七十二石七斗三升。京庫折銀米二十五萬六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人丁絲折絹一千五百七十三疋一丈一尺一分零。農桑絲折絹三百二十四疋二丈四尺六寸。折闊白布米五萬石，每石折布一疋。折銀草五十三萬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食鹽鈔二百三十六萬一千三十九貫。

鎮江府　夏税。京庫人丁絲折絹二百五疋二丈八尺六寸二分零。農桑絲折絹一十三疋二丈七尺六寸三分。

廬州府　夏税。京倉小麥一千石。京庫農桑絲折絹六百八十七疋一丈三尺二分零。折銀草五萬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食鹽鈔一十九萬九千六百四十二貫三百七十五文，錢、鈔中半。

鳳陽府　夏税。京倉糧三千石。京庫絹一千三百八十疋。折銀草一十一萬八千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食鹽鈔九十五萬六千二十五貫。

淮安府　夏税。京倉糧三千石。京庫絹一千四百六十一疋一丈九尺七寸五分。秋糧。京食米二萬六千石。京庫絹一千四百四十一疋一丈九尺。折銀草二十三萬七千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食鹽鈔一百九十六萬八千三百九十貫。

揚州府　夏税。京倉小麥二百石。秋糧。京倉米六萬一百石。京庫絲綿折絹八百四十一疋二丈四尺。折銀草二十二萬包，每包折銀三分。

安慶府　夏税。京庫農桑絲折絹三百五十三疋二丈九尺。折銀草一十二萬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食鹽鈔一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六貫九百三十文，錢、鈔中半。

徽州府　夏税。京庫折銀糧二萬二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秋糧。京庫折銀糧七萬一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户口食鹽鈔七十七萬九千七百貫。

寧國府　秋糧。京倉兑軍儹運米三萬石。京庫折銀草五十七萬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食鹽鈔五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三貫。

池州府　夏税。京庫絲折絹一十五疋。農桑絲折絹一百九十八疋。秋糧。京倉兑軍儹運米二萬五千石。京場草六萬二千包。京庫户口食鹽鈔一十二萬九千九百二十八貫。

太平府　夏税。京庫人丁絲折絹一百二疋九尺六寸四分零。農桑絲折絹一百一十六疋一丈六尺九分零。户口食鹽鈔一十七萬八千八百四十五貫，錢、鈔中半。

廣德州。秋糧。京庫折銀草二十三萬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食鹽鈔八十八萬二千八十四貫。

滁州　夏税。京庫農桑絲折絹二百一十七疋五尺四寸四分。折銀草一萬一千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食鹽鈔五萬二千六百九十五貫。

徐州　夏税。酒醋麪局小麥一千石。京庫絲折絹三千二十五疋二丈二寸四分零。農桑絲折絹二千一百五十八疋二尺六寸九分零。秋糧。京倉兑軍米三萬石。京庫折銀草五萬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食鹽鈔五十一萬四德三百九十八貫。

和州　夏税。京庫農桑絲折絹九十九疋二丈七尺二寸六分。户口食鹽鈔五萬九千九百一十貫，錢、鈔中半。

萬曆六年起運數目

浙江布政司　夏稅。京庫折銀麥八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絲綿三十二萬兩。絲綿折絹九萬八千一百七疋一尺三寸。秋糧。京庫折銀米五十九萬八千五百四十三石六斗五升九合九勺，每石折銀二錢五分。派剩折銀米三萬八千五百三十石八斗一升八合零，內一萬九千五百石，每石折銀七錢，餘每石折銀六錢。供用庫白熟粳米三萬二千石。酒醋麪局白熟糯米六千二百五十石。光祿寺白熟粳米一萬九千石白熟糯米八千五百石。漕運兌軍米六十萬石。徐州倉改兌米四萬五千石。京庫折銀草六十萬包，每包折銀三分。戶口鹽鈔銀一千一百五十三兩一錢七分。

江西布政司　夏稅。京庫折銀麥米六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絲綿折絹八千二十五疋三丈七尺三寸七分零。農桑絲折絹三千四百八十六疋二丈六寸一分零。苧布一千三百四十一疋二尺四寸。秋糧。京庫折銀米九十七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派剩折銀米七萬四千三百五十四石二斗八升九合零，每石折銀六錢。苧布五萬疋，准米三萬五千石。漕運兌軍米四十萬石。淮安倉改兌米一十七萬石。

湖廣布政司　夏稅。京庫絲折絹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三疋二丈二尺五寸二分零。秋糧。京庫折銀米七萬二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派剩折銀米三萬八千九百六十五石，每石折銀六錢。戶口鹽鈔銀八千五百八十九兩二錢三分零。漕運兌軍米二十五萬石。

福建布政司　夏稅。京庫絲綿折絹二百八十疋一丈九尺五寸五分零。農桑絲折絹三百一十九疋一丈二尺七寸八分零。秋糧。京庫折銀米三十一萬四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戶口鹽鈔銀一萬一千二十七兩六錢七分零。

山東布政司　夏稅。京倉小麥七千九百二十九石一升八合六勺。派剩折銀小麥五千九百二石五斗八升一合四勺，每石折銀一兩。光祿寺小麥八千石。酒醋麪局小麥二千三百五十石。京庫絲綿折絹二萬二千二十一疋一尺二寸一分零。農桑絲折絹三萬二千二百三十四疋四尺四寸二分零。闊白綿布二萬疋，准小麥二萬四千石。紅花三萬斤，准小麥七千五百石。臨德二倉小麥八萬石，內改撥天津倉五千八百石。邊倉小麥三萬二千八百石。綿布一十九萬三千八百九十一疋，准小麥二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九石二斗。鈔一百八十萬錠，准小麥一十八萬石。通州通濟庫闊白綿布六千疋，准小麥七千二百石。河間府滄州靜海等庫闊白綿布三萬四百一十六疋，准小麥三萬六千四百九十九石二斗，俱每疋折銀三錢。秋糧。京倉米、豆二萬五千五百一十一石七斗七升一合二勺。派剩折銀米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八石五斗七升九合八勺，內一萬石，每石折銀七錢，餘每石折銀六錢。光祿寺米豆芝蘇三萬三千七百八十石。供用庫芝蘇、豆三千六百三十九石一斗。草一萬六千束。酒醋麪局黃豆二千三百石。司苑局黑豆七百石。草一萬束。漕運兌軍米二十八萬石。臨德二倉改兌米九萬五千六百石。京庫地畝綿花絨五萬二千四百四十九斤一十兩七錢一分二釐。棉花絨五萬八千三十五斤，准米五千八百三石五斗。折銀草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一百六十三束一十斤，每束折銀三分五厘。戶口鹽鈔銀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兩三錢八分三釐七毫。京場草一百三十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六束五斤。邊倉米豆四十五萬四千八百六十七石四升九合。綿布三十四萬九千六百三十疋，准米三十四萬九千六百三十石。綿花絨二十七萬一千五百斤，准米二萬七千一百五十石。河間府巨盈倉粟米五千石，每石折銀六錢。通州通濟庫闊白綿布二千疋，准米二千石，每疋折銀三錢。邊庫戶口鹽鈔銀四千七百兩三錢九分七釐二毫。邊場草四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一束一十斤二兩。

山西布政司　夏稅。京庫農桑絲折絹四千七百七十一疋。邊倉小麥九萬一百四十石。綿布四萬八千五百疋，准小麥五萬八千二百石。撥運三關鎮各倉麥三萬五千八百六十石七斗。秋糧。邊倉米、豆四十七萬一千六百一十七石二斗。綿布二十四萬二千五百疋，准米二十四萬二千五百石。綿花絨一十萬二千五百斤，准米一萬二百五十石。撥運三關鎮米八萬四千一十七石二斗。邊場草三百五十四萬四千八百五十束零。

河南布政司　夏稅。京倉小麥六千三百石。派剩折銀麥二千三百五十二石四斗，每石折銀一兩。光祿寺小麥六千六百石。酒醋麪局小麥二千石。京庫稅絲折絹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八疋二丈四尺八寸六分零。農桑絲折絹八千九百六十三疋一丈六尺九寸二分零。綿布三千八百疋，准小麥四千五百六十石。零織染局本色絲三萬九千六百一十九兩一錢九分九毫。臨、德、鳳陽等倉小麥共八萬八千五十石。邊倉小麥一十四萬八千四百五十石。綿布六萬九千五百九疋，准小麥八萬三千四百一十石五升零。農桑絲折絹一千疋。秋糧。京倉米豆四萬八千三百一石六斗三升五合一勺。派剩

折銀米二萬四千四百五十八石五斗二升四合六勺零，每石折銀六錢。光禄寺米、荳、芝蔴三萬八千七百六十石。供用庫芝蔴、荳三千四百石。草一萬七千束。酒醋麪局黄豆二千四百石。司苑局黑豆八百石。草二萬束。國子監菜豆三百石。漕運兑軍米二十七萬石。臨德二倉改兑米一十一萬石。京庫綿布八萬三千八百三十七疋，准米八萬一千八百三十七石。綿花絨一十三萬斤，准米一萬三千石。地畝綿花絨三百四十二斤四錢。折銀草七十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二束七斤，每束折銀三分五釐。户口鹽鈔銀二千九百六十二兩九錢五分二釐五毫。邊倉米豆四十六萬三千一百七十六石九斗九升二合。綿布十萬三千七百四疋八尺五寸，准米十萬三千七百四石二斗五升零。綿花絨一十五萬一千八百二十六斤八兩，准米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二石六斗五升。邊庫户口鹽鈔銀四千八百一十二兩九錢一分二釐。京場草一百一十九萬五千五百六十二束八斤。邊場草二十二萬束。

廣東布政司　秋糧。京庫折銀米四十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順天府　夏税。京倉小麥豆一千五百四十七石五斗。派剩折銀麥一千五百一石七斗，每石折銀一兩。光禄寺小麥二千四百三十石。酒醋麪局小麥六百五十石。太常寺小麥五十石。京庫人丁絲折絹一千八百二十疋一丈六尺六寸。農桑絲折絹一千七百六十一疋二丈九尺八寸三分零。邊倉小麥四千一百七十石。綿布四百五十九疋，准小麥五百五十石八斗。人丁絲折絹三百五十五疋。秋糧。京倉米豆五千六百四十石一升。派剩折銀米三千八百四十六石一斗四升，每石折銀六錢。供用庫芝蔴四百二十三石一升。光禄寺米豆六百九十一石。惜薪司白糯米一十五石一斗。司苑局草一萬二百七十二束。京庫地畝綿花絨九千四百二十四斤一兩五錢零，綿花絨三百七斤，准米三十石七斗。邊倉米三萬一百八十石。京場草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六束十斤。邊場草三十萬一千九百九十七束。

河間府　夏税。京倉小麥豆一千三百石。派剩折銀麥一千五百三石，每石折銀一兩。光禄寺小麥二千一百七十石。酒醋麪局小麥二百五十石。京庫人丁絲折絹二千六百二疋二丈六尺五寸六分零。邊倉小麥四千三百一十石。綿布三百疋，准小麥三百六十石。人丁絲折絹二千三百疋。秋糧。京倉米、豆七百三十一石四升。派剩折銀米二千二百三十四石九斗五升，内一千六百八十七石九斗九升，每石折銀七錢，餘每石折銀六錢。供用庫芝蔴三百五十石。光禄寺芝蔴六百石。酒醋麪局稻皮一百五十石。草一萬一千束。京庫地畝綿花絨四千六百四十七斤一十三兩五錢。綿花絨三萬斤，准米三千石。折銀草二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束，每束折銀三分五釐。户口鹽鈔銀五百七兩二錢二分九釐。邊倉米荳一萬七千八百三十四石一升。京場草二十萬六千三百一十束。邊場草一十二萬九千六十束。京倉小麥九百九十一石二斗。京庫人丁絲折絹七千五百九十八疋六尺五寸。農桑絲折絹六千六百三十二疋一丈七尺八寸五分零。邊倉小麥一萬五千八百八石八斗。綿布一千六百疋，准小麥一千九百二十石。人丁絲折絹五百疋。秋糧。供用庫芝蔴八百二十石。草一萬二千九百七十束。酒醋麪局草一萬一千束。司苑局草一萬五千束。京庫地畝綿花絨三萬五千三十三斤一兩四錢八分零。折銀草七十一萬八千七十三束十斤，每束折銀一分五釐。户口鹽鈔銀一千二百三十八兩六錢八分四釐。邊倉米四萬四千五百九十八石四斗六升。京場草三十萬八千七百六十四束五斤。邊場草二十二萬七千七百二十束。

順德府　夏税。京倉小麥豆六百五十石。派剩折銀米七百五石，每石折銀一兩。光禄寺麥豆二千七百七十五石。酒醋麪局小麥五百五十石。京庫人丁絲折絹一千五百四十八疋二丈九尺。農桑絲折絹三百五十一疋一丈二尺六寸八分零。邊倉小麥五千二百四十石。綿布一千三百疋，准小麥一千五百六十石。秋糧。京倉豆二百九十三石三斗一升。派剩折銀米二千一百七十六石二升，内一千九百一十二石一升，每石折銀七錢，餘每石折銀六錢。供用庫芝蔴四百五十石。光禄寺芝蔴、米、豆一千七百七十五石。司苑局黑豆四百五十石。京庫地畝綿花絨五千五斤四兩。綿花絨三百五十斤，准米三十五石。折銀草二十五萬二千九十八束七斤八兩，每束折銀三分五釐。户口鹽鈔銀七百二十二兩八錢二分八釐。真定府庫闊白綿布一千二百疋，准米一千二百石。邊倉米、豆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五石一斗九升。京場草一十五萬一千九百四十二束二斤八兩。邊場草一十一萬九千九百六十束。

廣平府　夏税。京倉小麥三百五十石。派剩折銀麥三百四十六石，每石折銀一兩。光禄寺小麥豆七百七十七石。酒醋麪局小麥四百一十石。國子監小麥二百石。京庫人丁絲折絹二千四百九十九疋二丈七尺五寸。農桑

絲折絹六百五十四疋二丈三寸四分。邊倉小麥四千七百石。綿布七千疋，准小麥八千四百石。人丁絲折絹四百疋。秋糧。京倉米六百石。供用庫芝蘇三百五十石。光禄寺芝蘇四百石。神樂觀黄豆三百四十六石一斗二各七合二勺。内官監草二百六十六束。京庫地畝綿花絨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四斤一十五兩八錢一分。折銀草四十八萬二千八百三十三束五斤，每束折銀三分五釐。户口鹽鈔銀一千三百三十五兩七錢八釐。邊倉米豆二萬三千四百三石八斗七升二合八勺。綿布八千疋，准米八千石。京場草二十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六束十斤。邊場草七萬束。

大名府　夏税。京倉麥豆二千三百八十二石五斗。派剩折銀麥六千四百四十石七斗，每石折銀一兩。光禄寺小麥六千二百二十石。酒醋麪局小麥一千九十石。太常寺小麥一百石。京庫人丁絲折絹六千八百九十三疋一丈四尺一寸。農桑絲折絹八百一十疋二丈七尺九寸四分零。邊倉小麥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六石七斗。綿布三千五百一十九疋，准小麥四千二百二十二石。真定府庫闊白綿布一千六百疋，准小麥一千九百二十石。秋糧。京倉米豆三千三百四十二石六斗六升。派剩折銀米四千四百二十二石四斗七升三合，内一千八百石，每石折銀七錢，餘每石折銀六錢。供用庫芝蘇豆一千九百五十八石三升。草一萬二千束。光禄寺芝蘇豆四千七百一十石。酒醋麪局菉黑豆二千五百石。草一萬一千束。司苑局草一萬五千束。京庫地畝綿花絨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五斤六兩。折銀草一百四十一萬八千八百六十七束一十斤五分，每束折銀三分五釐。户口鹽鈔銀三千六百一十一兩一錢五分四釐三毫零。邊倉米豆七萬三百六十六石九斗三升七合。綿布二千九百疋，准米二千九百石。綿花絨一千四百九十九斤，准米一百四十九石九斗。真定府庫綿布九百疋，准米九百石。京場草三十二萬八千九百七十三束包零。邊場草八萬三千九百四十束。

應天府　夏税。京庫派剩折銀小麥四百四十九石六斗八升，每石折銀一兩。光禄寺小麥四百八石。秋糧。京庫派剩折銀米二萬二千五百一十六石六斗，内三千七百石，每石折銀七錢，餘每石折銀六錢。折銀草三十萬七千九百包，每包折銀三分。漕運兑軍米一十萬石。淮安倉改兑米二萬八千石。

蘇州府　夏税。京庫折銀麥一萬九千九百二十六石八斗四合八勺，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税絲折絹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疋。秋糧。京庫折銀米七十六萬四千八百二十六石八斗八升五合七勺，每石折銀二錢五分。派剩折銀米三萬五千九百九石三升零，每石折銀七錢。綿布一十九萬疋，准米一十九萬石。折銀草三十五萬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鹽鈔銀五千五百九十八兩七錢二分五毫。供用庫白熟粳米一萬五千九百石。内官監白熟粳米四千二百五十石。光禄寺白熟粳米一萬五千石，白熟糯米二千五百石。酒醋麪局白熟糯米三千一百五十石。涇府養贍白粳米五百石。汝府養贍白粳米一千石。景府養贍白粳米七百五十石。德府禄米一千石。公、侯、駙馬、伯禄米八千五百一十六石。府、部等衙門俸米遞年增減不一，約該米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一石。漕運兑軍米六十五萬五千石。淮安倉改兑米四萬二千石。鳳陽、揚州二倉米二萬一百八十五石。

松江府　夏税。京庫折銀麥六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鳳陽府倉小麥一萬二千石。秋糧。京庫折銀米二十七萬四千六百八十七石二斗六升二合，每石折銀二錢五分。派剩折銀米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三石三斗八升零，每石折銀七錢。闊白綿布三十三萬二千疋，准米三十三萬二千石。闊白三梭布三萬三千疋，准米六萬六千石。折銀草二十二萬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鹽鈔銀七百七十四兩五分二釐四毫七絲。供用庫白熟粳米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二石四升七合。光禄寺白熟粳米一萬三千六百石，白熟糯米二千二百石。酒醋麪局白熟糯米二千一百石。公、侯、駙馬、伯禄米八千五百三十五石。府、部等衙門俸米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七石。漕運兑軍米二十萬三千石。淮安倉改兑米二萬九千九百五十石。揚州徐州倉米三萬石。

常州府　夏税。京庫折銀麥九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絲綿折絹一千五百七十三疋一丈一尺一分零。農桑絲折絹三百二十四疋二丈四尺六寸。鳳陽揚州淮安鎮江壽毫州倉小麥共五萬一千五百石。秋糧。京庫折銀米二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四石五斗，每石折銀二錢五分。派剩折銀米二萬四千九百一十八石六升零，每石折銀七錢。闊白綿布五萬疋，准米五萬石。折銀草五十三萬一千八十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鹽鈔銀三千四百六十五兩三錢五分。供用庫白熟粳米一萬七千二百石。内官監白熟細粳米一千七百石，白熟粳米六千八百七十五石。光禄寺白熟粳米五千四百石，白熟粳米八百石。景府養贍白熟粳米七百五十石。涇府養贍白熟粳米五百

石。公侯駙馬伯祿米七千一百一十九石。府部等衙門俸米八千二百三十石。犧牲所糯稻穀二百五十石，准米一百二十五石。漕運兌軍米一十七萬五千石。揚州府倉米一萬石。

鎮江府　夏稅。京庫派剩折銀麥三百九十石，每石折銀一兩。農桑絲折絹一十三疋二丈七尺六寸三分。絲綿折絹二百五疋二丈八尺六寸二分零。淮安鳳陽倉小麥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五石。秋糧。京庫派剩折銀米七十五石，每石折銀六錢。折銀草七萬一千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鹽鈔銀三百五兩五分八釐。漕運兌軍米八萬石。徐、淮二倉改兌米二萬二千石。

廣州府　夏稅。京庫派剩折銀麥二百九石，每石折銀一兩。農桑絲折絹六百八十七疋一丈三尺三寸一分零。光禄寺小麥一千三百九十石。鳳陽揚州倉小麥二千四百一石。秋糧。京庫折銀草五萬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鹽鈔銀七百四十兩七錢九分九毫。漕運兌軍米一萬石。鳳陽倉米二萬五千石。

鳳陽府　夏稅。京庫派剩折銀麥七百二十石，每石折銀一兩。農桑絲折絹一千三十五疋四尺一寸五分。税絲折絹一千三百八十疋一丈八尺七寸五分零。光禄寺小麥一千六百八十石。徐州倉小麥一萬石。秋糧。京庫折銀草一十一萬八千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鹽鈔銀一千八百六十八兩三錢九分二毫。漕運兌軍米三萬石。徐州倉改兌米三萬三百石。

淮安府　夏稅。京庫派剩折銀麥五百六十二石三斗二升，每石折銀一兩。農桑絲折絹一千四百六十一疋一丈九尺七寸七分零。鳳陽等倉小麥四萬二千五百八十九石。秋糧。京庫派剩折銀米五百二十五石，每石折銀六錢。折銀草二十三萬七千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鹽鈔銀一千九百九十兩七錢九分四釐。光禄寺稻穀二千石，准米一千石。漕運兌軍米二萬五千石。徐淮二倉改兌米七萬九千一百五十石。鳳陽倉米二萬八千石。

揚州府　夏稅。京庫農桑絲折絹八百四十二疋二丈四尺。淮安等倉小麥一萬三百九十石。秋糧。京庫折銀草二十萬六千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鹽鈔銀一千四百六十五兩三錢一分一釐一毫。漕運兌軍米六萬石。徐州倉改兌米三萬七千石。鳳陽倉米一萬四千石。

安慶府　夏稅。京庫農桑絲折絹三百五十三疋二丈九尺。鳳陽等倉小麥一萬五千石。秋糧。京庫派剩折銀米二百一十石，每石折銀六錢。折銀草一十二萬六千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鹽鈔銀五百五十兩四錢四分一釐六毫。漕運兌軍米六萬石。

徽州府　夏稅。京庫折銀麥二萬二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派剩折銀麥六百石，每石折銀一兩。秋糧。京庫折銀米七萬一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派剩折銀米二千一十六石，每石折銀六錢。户口鹽鈔銀七百八十五兩五錢四分三釐。安慶倉米二千三百石。

寧國府　夏稅。撥運廬鳳等倉小麥一萬八千石。秋糧。京庫派剩折銀米三千三百四十三石，每石折銀六錢。折銀草五十七萬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鹽鈔銀一千一百四十兩五錢三分六釐。漕運兌軍米三萬石。滁州倉米一萬石。

池州府　夏稅。京庫派剩折銀麥八百三十石，每石折銀一兩。農桑絲折絹一百九十九疋。税絲折絹一十六疋。揚州倉小麥四千石。秋糧。京庫派剩折銀米四千六百六十八石，内三千石每石折銀七錢，餘每石折銀六錢。折銀草六萬二千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鹽鈔銀二百二十七兩九錢四分八釐一毫。漕運兌軍米二萬五千石。

太平府　夏稅。京庫派剩折銀麥五百五十石，每石折銀一兩。絲綿折絹一百二疋九尺六寸四分零。揚州鳳陽倉小麥一萬二千石。秋糧。京庫派剩折銀米六百八石五斗，每石折銀六錢。折銀草二十三萬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鹽鈔銀三百八兩六錢九分一釐。漕運兌軍米一萬七千石。廣德州

夏稅。揚州府倉小麥一千石。秋糧。京庫派剩折銀米一百五十九石四斗，每石折銀六錢。折銀草二十三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鹽鈔銀一千六百八十二兩七錢四分八釐。淮安倉改兌米八千石。

滁州　夏稅。京庫農桑絲折絹二百一十七疋五尺四寸四分零。鳳陽府倉小麥二千石。秋糧。京庫折銀草一萬一千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鹽鈔銀一百五兩三錢九分二釐。徐州　夏稅。京庫派剩折銀麥一千五十九石，每石折銀一兩。税絲折絹三千二十五疋二丈四尺五寸二分零。農桑絲折絹二千五在是三十八疋二尺六寸九分零。揚州、亳州等倉小麥二萬二千四十一石。秋糧。京庫折銀草五萬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鹽鈔銀一千二十九兩九錢二分五釐八毫。漕運兌軍米三萬石。本州倉改兌米一萬八千石。

和州　夏稅。京庫農桑絲折絹九十九疋二丈七尺二寸六分。秋糧。京

庫折銀草一萬一千包，每包折銀三分。户口鹽鈔銀一百九兩一分四釐。滁州倉米八千石。

（明）張學顔《萬曆會計録》卷一《舊額見額歲入歲出總數》　弘治年間，《會典》數。田土官民共陸百貳拾貳萬捌千伍拾捌頃捌拾壹畝零，比洪武原額減貳百貳拾柒萬玖千伍百陸拾肆頃捌拾柒畝。夏税米麥共肆百陸拾貳萬伍千伍百玖拾肆石叁斗捌升貳合柒勺，比洪武原額減捌萬柒千叁百伍石陸斗壹升柒合零。麥妝貳百伍拾伍石肆斗伍升伍合，絲綿并荒絲共貳百柒拾萬壹千叁百陸拾壹兩捌錢叁分零又陸千伍百叁拾玖斤叁兩陸錢伍分，税絲共叁拾伍萬叁千陸百肆拾叁兩貳錢陸分零又貳千伍百肆拾捌斤伍兩肆分零，絲綿折絹叁萬肆千玖百陸拾貳疋壹拾捌丈叁尺捌寸貳分零，税絲折絹肆千肆百貳拾疋叁丈捌尺玖寸玖分零，人丁絲折絹肆萬伍百柒拾陸疋壹拾丈柒尺柒寸壹分零，農桑絲折絹玖萬玖千壹百肆疋伍拾丈伍尺叁寸捌分零，又絹貳萬貳千玖百捌拾玖疋柒尺柒斗肆分零，以上肆項絹共貳拾萬貳千伍拾壹疋玖拾陸丈叁尺叁寸零，比洪武原額減捌萬陸千肆百陸拾陸疋。本色絲捌千肆百肆拾捌斤貳兩伍錢伍分零，折色絲壹百玖拾肆斤壹拾兩肆錢伍分零，農桑零絲貳百玖拾柒兩玖錢柒分零又壹百壹拾斤壹兩柒錢貳分零，原額小絹肆疋，幣帛絹壹疋，改科絹貳拾伍疋，本色絹貳疋，苧布壹千叁百肆拾壹疋貳尺肆寸，麻布貳千柒拾柒疋貳丈陸尺陸寸伍分零，綿花折布壹拾貳疋貳丈，紅花壹拾壹斤壹拾叁兩伍錢，鈔壹萬柒千柒百玖拾伍錠壹拾柒貫貳百柒拾壹文伍分，租鈔叁萬貳千伍百伍拾叁錠捌百肆拾伍文伍分，税鈔陸千伍百叁拾肆錠貳貫柒百貳拾壹文捌分。以上叁項鈔共伍萬陸千叁百捌拾貳錠貳拾貫捌百叁拾捌文，比洪武原額增壹萬陸千伍百捌拾貳錠貳拾貫捌百叁拾捌文。秋糧米共貳千貳百壹拾陸萬陸千陸百陸拾伍石玖斗陸合肆勺零，比洪武原額減□□伍拾陸萬貳千柒百捌拾肆石玖升叁合陸勺。魚課米叁萬壹千玖百陸拾石陸斗柒升捌合，棗子易米貳萬伍千伍百捌拾肆石壹斗陸升玖合，棗株課米貳千貳百貳拾伍石陸斗貳升叁合陸勺，地畝綿花絨貳拾肆萬陸千伍百陸拾玖斤壹拾壹兩陸錢零，綿布壹拾貳萬捌千柒百柒拾疋壹丈捌尺柒寸肆分，課程綿布柒百叁拾捌疋捌尺捌寸，課程苧麻折米伍拾柒石壹升伍合零，改科絲折米壹拾貳石伍斗肆升伍合伍勺，租絲貳千貳百壹拾陸兩柒錢伍分零，租絹伍拾玖疋貳文玖尺捌寸，比洪武原額增貳丈玖尺捌寸。租粗蔴布貳疋陸尺，租苧布柒疋壹尺，牛租米壹拾玖石，牛租穀貳百壹石壹斗捌升伍合叁勺，租鈔壹萬捌千捌百陸錠柒貫肆百柒文伍分又伍千貳百肆貫柒拾壹文，山租鈔叁千壹百貳拾叁錠貳貫玖百壹拾伍文又貳百肆拾肆貫貳百柒拾玖文，賃鈔壹百柒拾伍貫捌百柒拾壹文。以上叁項共鈔貳萬壹千玖百貳拾玖錠伍千肆百伍拾捌貫陸百柒拾貳文，比洪武原額增壹萬陸千壹百玖拾玖錠伍千肆百伍拾捌貫陸百柒拾貳文。

馬草共貳千伍百玖拾肆萬捌千貳百陸拾肆束包壹百壹拾伍斤柒兩零。屯田共捌拾玖萬壹百貳拾肆頃肆拾捌畝零，糧無考。人户共玖百壹拾壹萬叁千伍百肆拾陸户，人口伍千叁百叁拾捌萬壹千壹百柒拾叁口，比洪武原額户減壹百伍拾叁萬玖千叁百貳拾肆，口減柒百壹拾陸萬肆千陸百肆拾捌。

見額　萬曆陸年，各省直册報數。田土官民共柒百壹萬叁千玖百柒拾陸頃貳拾捌畝零，比弘治增柒拾捌萬伍千玖百壹拾柒頃叁拾陸畝零。夏税米麥共肆百陸拾萬伍千貳百肆拾貳石捌斗柒升伍合柒勺零，比弘治減貳萬叁百伍拾壹石伍斗柒合零。起運壹百玖拾貳萬叁千捌百柒拾肆石伍斗陸勺，存留貳百陸拾捌萬壹千叁百陸拾捌石叁斗柒升伍合壹勺。麥妝貳百陸拾陸石捌斗貳升壹合陸勺，比弘治增壹拾壹石叁斗陸升陸合陸勺存留。絲綿并荒絲貳百柒拾壹萬伍千肆拾柒兩肆分零，比弘治增壹萬叁千陸百捌拾伍兩貳錢壹分。起運貳百叁拾貳萬伍千壹百肆拾肆兩捌錢伍分，内有折絹絲綿壹百玖拾陸萬貳千壹百肆拾肆兩捌錢伍分，該絹玖萬捌千壹百柒疋壹尺叁寸零，存留叁拾捌萬玖千玖百貳兩壹錢玖分。税絲肆拾伍萬伍千叁百捌拾兩柒錢捌分，比弘治增壹拾萬壹千柒百叁拾柒兩伍錢貳分。起運絲叁拾貳萬貳千柒百玖拾伍兩柒錢陸分零，内有折絹絲貳拾捌萬叁千壹百柒拾陸兩伍錢柒分零，該絹壹萬肆千壹百伍拾捌疋貳丈肆尺捌寸陸分零，存留絲壹拾叁萬貳千伍百捌拾伍兩貳分，又絲肆百伍拾捌斤叁兩伍錢零，起運壹百壹拾陸斤貳錢零，存留叁百肆拾貳斤叁兩貳錢零。本色絲捌千陸百壹斤貳拾貳兩壹錢肆分零，比弘治增壹百陸拾叁斤壹拾玖兩捌錢伍分零。起運貳百貳拾肆斤壹兩壹錢叁分，存留捌千叁百柒拾柒斤貳拾壹兩壹分零，絲綿折絹叁萬肆千貳百門牆下壹疋壹拾肆丈肆尺柒寸陸分零，起運叁萬叁千伍百陸拾肆疋壹拾壹丈叁尺壹寸玖分，存留陸百玖拾柒疋叁丈壹尺伍寸柒分，税絲折絹叁萬玖千捌百陸拾玖疋陸丈伍尺柒寸柒分零，起運。人丁絲折絹肆萬柒百叁拾肆疋壹拾伍丈壹尺肆寸零，

起運叁萬玖千貳百玖拾肆尺壹拾肆丈壹尺伍寸壹分零，存留壹千肆百肆拾正玖尺捌寸玖分零。農桑絲折絹玖萬壹千叁百貳拾壹疋伍拾貳丈叁尺玖寸壹分零，起運捌萬陸百疋肆拾柒丈柒尺柒寸零，存留壹萬柒百貳拾壹疋肆文陸尺貳寸零，以上肆項絹共貳拾萬陸千壹百捌拾伍疋捌拾捌丈伍尺捌寸肆分零，比弘治增肆千壹百叁拾肆疋零。農桑零絲貳百柒拾伍兩叁錢玖分，比弘治減貳拾貳兩伍錢捌分。又叁百肆斤壹錢叁分零，比弘治增壹百玖拾叁斤壹拾肆兩肆錢壹分。原額小絹肆疋，與弘治同。幣帛絹壹疋，與弘治同，以上貳項俱存留。蘇布貳千柒拾柒疋貳丈陸尺陸寸伍分零，與弘治同。苧布壹千叁百肆拾壹疋貳尺肆寸，與弘治同。以上貳項俱起運。綿花折布壹拾貳疋貳丈貳尺，與弘治同，存留。土苧陸拾伍斤壹拾叁兩壹錢陸分，焉弘治同，存留。洞蠻蘇布貳百伍拾玖條壹丈伍尺，與弘治同，存留。農桑并絲折米捌百壹拾石伍升伍合捌勺，存留。鈔壹萬柒千陸百柒拾肆錠壹拾貳貫玖百陸拾伍文伍分，比弘治減壹百貳拾壹錠肆百叁拾文陸分。租鈔叁萬貳千伍百捌拾捌錠叁貫陸百貳拾捌文伍分，比弘治增叁拾伍錠貳貫柒百捌拾貳文柒分。稅鈔柒千陸百伍拾玖錠肆貫伍百捌拾柒文玖分，比弘治增壹千壹百貳拾伍錠壹貫捌百陸拾陸文壹分，以上柒項俱存留。秋糧米共貳千貳百叁萬叁千貳百壹拾柒石貳斗叁合叁勺零，比弘治減壹拾叁萬叁千肆百肆拾捌石陸斗捌升伍合捌勺。起運壹千叁百叁拾陸萬貳千捌百陸拾貳石玖斗肆升壹合伍勺，存留捌百陸拾柒萬叁百伍拾肆石貳斗玖升壹合捌勺。魚課米叁萬壹千玖百陸拾陸石玖斗壹升陸勺零，比弘治增陸石貳斗叁升貳合陸勺，存留。棗子易米貳萬陸千捌百叁拾叁石叁斗貳升合，比弘治增壹千貳百肆拾玖石壹斗伍升，存留。棗株課米貳千壹百柒拾捌石叁斗貳升叁合陸勺，比弘治減肆拾柒石叁斗，存留。地畝綿花絨貳拾肆萬肆千壹百貳拾玖斤壹拾伍兩貳錢零，比弘治減貳千肆百叁拾玖斤壹拾貳兩肆錢零。起運壹拾伍萬陸千伍百叁拾貳斤壹拾壹兩捌錢零，存留捌萬柒千伍百玖拾柒斤叁兩肆錢零。綿布壹拾貳萬捌千柒百玖拾貳疋壹丈叁尺貳寸，比弘治增貳拾貳疋零。課程綿布伍百叁拾叁疋。徭人粗布貳百伍疋捌尺捌寸。以上貳項共布柒百叁拾捌疋捌尺捌寸，比弘治同。課程苧麻折米伍百伍拾壹石貳斗叁升伍合玖勺，比弘治增肆百玖拾肆石貳斗貳升玖勺。綿花絨折米壹百肆拾叁石玖斗肆升肆合玖勺。改科絲折米玖斗肆升柒合玖勺，比弘治減壹拾壹石伍斗玖升柒合陸勺。花利米壹千捌百捌拾捌石貳斗伍升貳勺。牛租米壹拾玖石，比弘治同。牛租穀肆千壹石玖斗捌升伍合陸勺，比弘治增叁千捌百石捌斗叁勺。蘇折米叁石陸斗叁升玖合。租絲貳千貳百壹拾陸兩柒錢伍分陸釐，比弘治同。租絹伍拾玖疋貳丈玖尺捌寸，比弘治同。租粗蘇布貳疋陸尺，比弘治同。租苧布柒疋壹丈，比弘治增玖尺。租鈔壹萬捌千捌百貳拾柒錠貳拾捌貫陸百貳拾貳丈，比弘治增貳拾壹錠貳拾壹貫貳百壹拾伍文。又伍千肆百捌貫柒百壹拾陸文，比弘治增貳百肆貫陸百肆拾伍文。山租鈔叁千壹百貳拾叁錠貳貫玖百壹拾伍文，比弘治同。又貳百陸拾伍貫壹百壹拾文，比弘治增貳拾貫捌百叁拾壹文。賃鈔壹百柒拾伍貫捌百柒拾壹文，比弘治同。茶課鈔壹千壹百捌拾叁錠壹拾伍貫伍百玖拾貳文。魚課鈔叁百肆拾柒錠貳貫捌拾陸文。椒課鈔肆拾貳錠肆貫壹百文。稅鈔壹百陸拾錠玖貫捌百文。苧蘇壹千柒百玖拾肆斤壹拾肆兩伍錢。桐油壹千陸拾叁斤。紅花壹拾壹斤壹拾叁兩伍錢。差發馬伍匹。以上貳拾伍項俱存留。馬草共貳千伍百捌拾壹萬叁千柒百伍拾壹束包壹百貳拾陸斤壹拾叁兩貳錢零，比弘治減壹拾叁萬肆千伍百壹拾叁束包。起運貳千壹百柒拾玖萬捌千捌束包壹拾斤零，存留肆百壹萬伍千柒百玖拾貳束包壹百肆拾壹斤壹拾壹兩壹錢零。人戶共壹千陸拾貳萬壹千肆百叁拾陸戶，人口陸千陸拾玖萬貳千捌百伍拾陸口，比弘治戶增壹百伍拾萬柒千捌百玖拾，口增柒百叁拾壹萬壹千陸百捌拾零。戶口鹽鈔銀共貳拾陸萬壹千柒百伍拾伍兩柒錢陸分玖釐叁毫零，起運捌萬捌千叁百伍拾貳兩柒錢捌分叁釐伍毫零，存留壹拾柒萬叁千肆百貳兩玖錢捌分伍釐捌毫零。屯田地共陸拾壹萬玖百肆拾壹頃陸拾伍畝零，比舊額減貳拾捌萬玖千壹百捌拾貳頃柒拾玖畝零，此係各省直數。又肆萬捌千捌百肆分壹拾畝叁分。花園倉基壹千玖百叁拾捌所，此係四川都行貳司數。通共徵糧肆百伍拾捌萬肆千捌百肆拾肆石捌斗肆升玖合零。地畝糧、草折銀捌萬伍千陸百玖拾肆兩貳錢叁分零，糧折布伍萬柒千壹百陸拾叁疋肆尺零，草貳百陸拾貳萬玖千柒百貳拾貳束，鈔伍萬陸千玖百肆拾貫。各運司并提舉司額辦大小引鹽共貳百貳拾貳萬捌千伍百貳拾陸引又貳千肆百貳拾陸萬陸千陸百捌拾伍斤。

歲入　內承運庫　慈寧、慈慶、乾清叁宮子粒銀共肆萬玖千肆百貳拾伍兩壹分零，金花銀共壹百壹萬貳千柒百貳拾玖兩柒錢柒分捌釐壹毫，金貳千兩，硃砂肆拾陸斤捌兩。

承運庫　本色絹壹拾肆萬捌千壹百貳拾玖疋叁丈玖尺捌寸肆分。

供用庫　白熟粳米捌萬貳千肆百伍拾貳石肆升柒合，芝蘇捌千貳百貳拾叁石壹升，黃菉黑豆共叁千陸百玖拾柒石壹斗叁升，黃白蠟共壹拾肆萬柒千叁百捌拾肆斤壹拾貳兩，芽、葉茶共捌萬捌千捌拾壹斤壹拾壹兩玖錢柒分，燈草、蒲杖共伍千伍百斤，穀草伍萬柒千玖百柒拾束，鹽貳拾肆萬壹千陸百陸拾陸斤壹拾壹兩。

甲字庫　銀硃、烏梅等料共肆拾壹萬貳千貳百貳拾貳斤零，闊白三梭布叁萬叁千疋，闊白綿布叁拾陸萬貳千肆百壹拾壹疋，苧布肆萬柒千柒百柒拾肆疋，紅花叁萬斤，水銀貳百貳拾玖斤。

丁字庫　生漆、桐油等料共叁拾萬壹千柒百肆斤捌兩，黃牛皮玖百捌拾叁張。

丙字庫　絲綿共叁拾壹萬肆千陸拾肆兩，又絲貳百貳拾肆斤壹兩壹錢零。地畝綿花絨壹拾伍萬陸千壹百捌拾陸斤壹拾肆兩陸錢，米折綿花絨貳拾壹萬捌千陸百玖拾壹斤壹拾伍兩肆錢。

廣惠庫　河西務等柒鈔關輪年約解本色鈔共貳千玖百貳拾捌萬肆千肆百餘貫，折色銅錢伍千玖百柒拾柒萬柒千壹百餘文。京衛屯鈔伍萬陸千玖百肆拾貫。

天財庫　正陽等玖門本色鈔共陸拾陸萬伍千捌拾貫，折色銅錢貳百肆拾叁萬貳千捌百伍拾文。

內官監　白熟細粳米壹千柒百石，白熟粳米壹萬壹千壹百貳拾伍石，青白鹽壹拾叁萬肆千伍百斤，藁薦稻草伍萬斤，草紙稻草壹拾萬斤，輪年派徵。

尚膳監　川椒壹千壹斤肆兩，菊、秋、粟穀共貳百壹拾陸石，解京糧廳收倉，坐撥放支。

酒醋麪局　白熟糯米壹萬壹千伍百石，小麥柒千叁百石，黃菉黑豆共柒千壹百石，穀草肆萬肆千束，稻皮伍百石，麵壹拾萬捌千捌百斤。

司苑局　黑豆壹千玖百伍拾石，穀草柒萬貳百柒拾貳束。

寶鈔司　稻草貳拾肆萬伍千斤，香油肆拾伍斤壹拾伍兩。

惜薪司　白熟糯米壹拾伍石壹斗，紅棗壹萬伍千伍百柒拾斤。

光祿寺　白熟粳米伍萬叁千石，白熟糯米壹萬肆千石，細粟山黃米共伍萬柒千伍百柒拾石，大小麥并荍麥共叁萬貳千陸百伍拾石，芝蘇陸千柒百石，黃菉、赤黑豌豆共壹萬壹千捌百玖拾陸石，菊、秋、粟穀、稻穀共壹萬壹千叁百伍拾石，廚料、果品共壹百柒萬捌千肆拾斤，共折價銀叁萬伍千玖百柒拾陸兩肆錢，青白鹽共壹拾伍萬貳千斤，鹽滷貳千肆百斤，麵肆萬肆千斤，折銀肆千肆百兩。上林苑監解子粒銀肆千肆百陸拾伍兩柒錢零。

涇、汝、景叁王府　養贍白粳米共叁千伍百石。

太常寺　小麥折銀貳百兩，猪價銀壹千貳百兩。

國子監　小麥貳百石，菉豆叁百石，本色鈔壹拾柒萬伍千貳百玖拾貫，折色銅錢叁拾伍萬伍百捌拾文。

犧牲所　糯稻穀貳百伍拾石。

京通貳倉并薊密等鎮　漕糧共肆百萬石，京衛屯豆共貳萬叁千壹百捌拾肆石陸斗叁升陸合零。

祿米倉　府、部等衙門并神樂觀糙、粳米共肆萬肆百陸拾貳石肆斗，每年派無定數。

太倉銀庫　派剩麥米折銀共貳拾伍萬柒千貳拾伍兩肆錢陸釐零，絲、綿稅絲，農桑絹折銀共玖萬陸百捌拾壹兩貳錢柒分零。綿布、苧布折銀共叁萬捌千陸百壹拾叁兩。府部等衙門祿俸米折銀共貳萬陸千捌百伍拾兩陸錢，每年派無定數。馬草折銀共叁拾伍萬叁千貳百肆拾兩貳錢貳分零。京伍草場草折銀共陸萬叁千肆拾兩柒錢。各馬房倉麥豆草折銀共貳拾萬柒百叁拾捌兩壹錢壹分零。戶口鹽鈔折銀共肆萬陸千玖百兩玖分壹釐陸毫。薊、密、永、昌、易、遼東陸鎮民運改解銀共捌拾伍萬叁千捌百壹拾玖兩伍錢肆分肆釐貳毫零，解部轉發。各鹽運司并提舉司餘鹽鹽課鹽稅等銀共壹百萬叁千捌百柒拾陸兩叁錢柒分。神樂觀麥米折銀壹千壹百柒拾柒兩陸錢貳分柒釐。黃、白蠟折銀共陸萬捌千叁百貳拾肆兩捌錢。壩大等馬房子粒銀共貳萬叁千肆百叁拾玖兩伍錢柒分。備邊并新增地畝銀共肆萬伍千壹百叁拾伍兩捌錢叁分零。京衛屯牧地增銀共壹萬捌千叁百伍拾伍兩肆錢玖分柒釐零。崇文門宣課分司約解商稅正餘銀壹萬陸千陸百陸拾貳兩零，銅錢壹千捌百捌拾柒萬柒千柒百餘文，猪口牙稅銀貳千肆百貳拾玖兩。張家灣宣課司約解商稅正餘銀貳千肆百柒拾玖兩貳錢，銅錢貳百捌拾捌萬柒千柒百餘文。河西務鈔關輪年約解折色船料銀捌千餘兩，每年商稅銀約肆千餘兩。

萬曆捌年□□□貳萬捌千壹百餘兩。船舖户經紀牙稅銀約肆千餘兩。臨清鈔關輪年約解折色船料商稅銀捌萬叁千捌百餘兩。滸墅鈔關輪年約解折色船料銀叁萬玖千玖百餘兩。玖江鈔關輪年約解折色船料銀壹萬伍千叁百餘兩。淮安鈔關輪年約解折色船料銀貳萬貳千柒百餘兩。揚州鈔關輪年約解折色船料銀壹萬貳千玖百餘兩。北新鈔關輪年約解折色船料商稅銀叁萬陸千捌百餘兩。泰山香稅銀貳萬餘兩。贓罰銀壹拾柒萬壹千柒百兩。商稅、魚課、富户、曆日、民壯、弓兵并屯折、改折、月糧等項銀約共壹拾肆萬肆千叁屯百玖拾貳兩柒錢玖分零。

各邊鎮　山東、河南并北直隸捌府，赴部轉文送納麥、米、豆、草、鹽鈔等項折銀，除改解太倉轉發外，實該銀共捌拾肆萬貳千叁百柒拾玖兩叁錢捌分貳釐。以上歲入止計起運京邊，其存留地方者，見各省府項下。

歲出　公、侯、駙馬、伯每年約支祿米折銀共壹萬陸千伍百陸拾壹兩，吏部等衙門官吏、監生每年約支俸米共肆萬叁百捌拾伍石叁斗玖升，官員每年約支折俸并折絹布銀共肆萬肆千陸百陸拾兩貳錢伍分零，銅錢叁百叁拾肆萬壹千陸百伍拾餘文。光祿、太常寺、神樂觀、文思院、司苑局、皮作局、寶鈔司、京衛武學等衙門廚役、官匠、武生、樂舞生、甲軍并教坊司俳色長，每年約支本色米共陸萬肆千柒百貳拾捌石捌斗伍升，折色銀共壹萬捌百柒兩，内光祿寺廚役約支冬衣布折銀壹千肆百貳拾貳兩。錦衣等衛拾捌衛所官吏、旗校、軍士、匠役每年約支本色米共貳百壹萬捌千柒百壹拾肆石零，折色銀共貳拾壹萬陸千捌百捌拾肆兩叁錢玖分。官員每年約支折俸并折絹布銀共貳拾陸萬捌千叁百玖拾柒兩捌分零，軍士冬衣布折銀共捌萬貳千壹百貳拾壹兩，本色綿花共貳拾伍萬柒千捌拾斤捌兩，各倉庫草場官攢甲斗每年約支本色米共貳萬肆百肆拾壹石壹斗壹升零，折色銀共貳千壹百叁拾肆兩貳分零。内府各監局庫民匠每年約支本色米共壹千伍百叁拾貳石貳斗，折色銀共壹百伍拾貳兩玖錢伍分。宛、大貳縣孤老每年約支本色米共壹萬伍千壹百壹拾柒石柒斗，冬衣本色布共肆千壹百陸拾肆疋。

五軍、神樞、神機叁大營將官并選鋒軍，每年約支本色米共壹拾貳萬玖百玖拾陸石，冬衣布折銀共貳千貳百叁拾兩，本色綿花共陸千伍百玖拾斤。出征防守官軍每年防秋叁箇月，約支口糧米共肆萬叁千伍拾壹石貳斗。營操馬匹每年約支本色料共貳萬肆千肆百叁拾石捌斗零，草捌拾萬陸百貳拾捌束，折色料草銀共柒萬玖千陸百叁拾玖兩肆錢貳分。巡捕營官軍家丁每年約支口糧米共柒千叁百石，馬匹料草折銀共貳萬玖千捌百壹拾兩肆錢。錦衣旗手等衛、上直、宣官捕盜馬匹每年約支料草折銀共壹萬陸千捌百壹拾捌兩玖錢柒分。騰驤肆衛營馬匹每年約支料草折銀共壹萬肆千捌百伍拾玖兩壹錢捌分。中都留守司并山東、河南貳都司班軍每年約支行糧并做工鹽糧折銀共伍萬肆百壹拾兩玖錢零，今改本色叁箇月，折色叁箇月。京伍草場每年約支商價銀壹萬陸千貳百柒拾壹兩零，每年給放本折不等。御馬叁倉并象、馬等房倉每年約支商價銀壹拾肆萬捌千肆百叁兩零，每年增減不壹。太常寺猪價銀伍百柒拾兩。内官監寶鈔司召買稻草商價銀玖百肆拾玖兩叁錢零。宣府鎮年例銀貳拾玖萬陸千兩，大同鎮年例銀肆拾伍萬陸百叁拾捌兩，山西鎮年例銀貳拾萬陸千叁百兩，延綏鎮年例銀叁拾柒萬柒千伍百壹拾伍兩貳錢壹分，寧夏鎮年例銀叁萬玖千貳百玖拾肆兩捌錢柒分伍釐，固原鎮年例銀陸萬叁千柒百貳拾壹兩捌錢貳分，甘肅鎮年例銀伍萬壹千肆百玖拾柒兩捌錢零，遼東鎮年例銀肆拾萬玖千玖百捌拾肆兩叁錢陸分零，薊州鎮年例銀肆拾貳萬肆千捌百玖拾貳兩叁錢捌分零，軍門撫夷銀貳萬捌千捌百餘兩，密雲鎮年例銀貳拾肆萬壹千捌百伍拾捌兩陸錢零，昌平鎮年例銀壹拾柒萬伍千伍百肆拾兩捌錢壹分零，内扣撥易州鎮銀叁萬貳各壹百壹兩貳錢叁分，實該銀壹拾肆萬叁千肆百叁拾玖兩伍錢捌分，易州鎮年例銀伍萬玖千兩，井陘鎮年例銀叁千玖百柒拾兩。以上各邊鎮年例銀兩内，除奏留改解贓罰、事例、商稅等銀扣抵外，餘數太倉補發。其各省府存留支用，與各邊鎮民屯本色不在内。臣等謹按，國家疆域盡四海，田賦户口踰於前代，載在《會典》者可考也。今額視先朝增者少，減者多，何哉。田没於兼併，賦詭於飛隱，户脱於投徙。承平既久，姦偽日滋，其勢然也。頃荷明旨，清丈田糧，原額可冀漸復。但今每年所入本折各色，通計壹千肆百陸拾壹萬有奇，錢鈔不與焉。所出除入内廳者陸百萬，餘數莫可稽他。如俸祿、月糧、料草、商價、邊餉等項，歲踰玖百叁拾壹萬有奇。是壹歲之入，不足供壹歲之出。雖歲稔時廉，已稱難繼，況天災流行，地方多虞，蠲賑逋欠，事出意外，又安能取盈也。

（明）趙世卿《司農奏議》卷三《計處兵餉疏》　題爲遼左關係天下

安危，計處兵餉，萬不容緩事。山東等清吏司案呈，該兵部題前事，先該本司接得邸報，遼東巡按熊廷弼題稱，建酋併圖開原兩關。薊遼總督王象乾題稱，東虜燒大成兀魯孩子老沙王燒餅，阿拜台吉等各擁衆犯搶遼東等因到部。看得遼鎮危急已甚，兵餉委宜設處。第各邊兵餉全賴年例。年例誠如原額，則臣部可以有濟于九邊，亦可有辭于天下。惟年例以內有逋負，臣督之而未應有侵妨。臣等争之而未得，則有設處于年例外矣。夫年例以內國之經也，臣之職也，臣固不能一刻忘。年例以外君之恩也，非臣之職也，臣尤不能不爲今日望。蓋今日之勢，各邊皆不靖，而遼尤危。今日之餉，各邊皆不敷，而遼尤急。神形兼攝，標本並治，下脩臣職，上覬君恩，此其盡頭一著矣。爲此將逋負、侵妨、設處三項，詳開塵覽，伏乞聖明曲體，亟行勅下臣部，令逋負者速解，侵妨者歸還，設處者同心共濟，則遼與各邊庶幾猶可爲也。夫臣方久病待放，似宜静緘，而且爲是多言以徼天聽，誠爲繁瑣。但臣一日之存肩未釋，則一日之憂惶莫已。故不度進止而擴拾如此，惟皇上留意裁察等因。萬曆三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具題。一、逋負。額設惟正之貢，國家命脈所關，外解少一分之入，即年例虧一分之出。其在水旱軍興，議緩、議帶者，猶可曲原，至于那借延捱，推托虚報者何可縱寬也。乃邇來積玩成惰，轉相效尤。查得福建屯折銀兩存留未補者十萬二千六百八十餘兩，積年拖欠四萬七千八百六兩有餘。兩淮運司欠課一百七萬四千三百有餘。長蘆運司則又欠課一十二萬八千八百餘兩。山東運司欠課九萬四千五百兩有餘。廣東提舉則又欠課三萬四百七十餘兩。華亭、青浦二縣虚報布折等銀，奉旨嚴催，尚欠八萬三千一百二十兩有奇。省、直應解京邊税糧等銀，見徵雖完，舊欠二百一十四萬六百三十餘兩。撫按贓罰亦抵正項，欠至十萬一千九百有奇。京衛屯糧孰非額設，欠至一萬六百九十餘兩。以上共欠三百八十一萬五千餘兩。所謂逋負也，平時頻催，視爲泛常，今日危急，豈容襲故。合候明旨分别查參，庶得速完。伏乞聖裁。一、侵妨。設官分職，原有專任。程功計效，各有責成，非但爲臣子明職掌，實所以爲朝廷飭紀綱也。爲人臣者求無虧于局之内而已，豈宜遂侵于局之外乎。自礦税繁興以來，礦税不足，割正賦而不恤。礦税求足，妨正賦而不顧。明侵暗害，争之不得。如江西一省自鹽課歸潘監，至今虧十萬餘兩。自商税歸潘監，至今虧三萬九千餘兩。而撫按缺官又虧贓罰銀一萬二千兩矣。山東一省，自魚鹽、商税留解，税監至今虧五萬五千四百餘兩。自泰山香税湊解税監，至今虧一十六萬餘兩，而巡按缺官又虧一萬六千兩矣。南直隸課税歸監則有一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餘兩之虧，協濟河工則有一十五萬二千五百八十餘兩之留。蘇、松、織造又有三十餘萬之借。河南一省協濟河工留銀一萬八千八百八十餘兩未已也，而又有移粟救荒一萬二千七百七十餘兩之留，河工緊急借用九千九百三十兩未已也，而又有巡撫贓罰二萬五千兩之虧未幾，而創建福王府第題留雜課銀兩三萬九千四百兩有餘。浙江續借京邊銀二十九萬二千七百八十餘兩爲織造袍段也。陝西共扣兵餉二十萬兩爲協助羊羔也。福建兩缺巡按虧贓罰銀一萬二千兩，三缺巡撫虧贓罰銀九千一十八兩。甘肅虧巡按贓罰一千二百兩。山西虧巡鹽贓罰二千七百兩，猶曰，省大者虧多，省小者虧少也。湖廣缺督撫虧贓罰八百兩，缺巡撫虧贓罰八千五百兩，缺巡按虧贓罰五千三百一十餘兩。廣西一省缺巡按一官虧贓罰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兩有奇。是何大省所虧猶少，小省所虧反多也。至于各處鈔關皆軍需也，皆額課也。自税監四出，商賈稀少，處處虧額，年年告匱。臨清鈔關六年之内虧額二十萬九百二十八兩，河西務關五年之内虧額七萬四千二百四十兩，滸墅鈔關三年之内虧額二萬二千五百五十兩，北新鈔關虧額並題留賑濟共欠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兩有奇，揚州鈔關虧額並題留賑濟共欠二萬三千八十兩有奇，淮安鈔關虧額並題留造船共欠九萬五千三十兩有奇。以上共欠二百零九萬三百兩有零。所謂侵妨也，挹彼注兹，尚患竭澤。横截旁留，豈能盈科，使非應開除者開除，應補還者補還，應疏通者疏通，則江河雖大，能當尾閭之洩乎。伏乞聖裁。一、設處。朝廷之財孰不可以供朝廷之用。壅而私之，不免形見勢詘之虞。融而通之，乃見酌盈濟虚之益。倘窮不思變，於官守得矣，其如國是何。故必權宜設處，乃足國安邊之道也。查得南京户部存積銀兩，據報部文册，及開除、新收蓋六十一萬有餘矣。向因征倭借用二十萬兩。今當國計匱乏，再借二十萬兩，未爲過也。兩淮庫貯賑濟銀兩，及稻價挑河共報二十五萬有餘矣。年來並未支用分釐，今當國計匱乏，取用一十五萬不爲多也。淮、蘆鹽引徵帶鹽銀每年六萬五千餘兩，爲征寧夏設也。今寧夏既平，撥歸本部不亦宜乎。開納事例，後奪于工部者雖不可豫定其數，原爲濟邊計也。今邊方缺用，歸還本部，誰曰

不宜。前者征倭煩費，曾查取兩廣布政司存積銀十五萬兩，又查取各處稅契銀兩，缺官柴馬節省公費，裁減工食，其數不貲，俱有實濟。今當匱乏，可不再一查取乎。各處稅課三十三年奉旨一半解送該部，以助各項工費之資，有餘以濟京邊之用。三十四年奉旨一半解送該部助工濟邊。今助工者已收四年矣，濟邊者不當輸收四年乎。以上諸項錢糧，所謂設處也。有例可查，有册可據，或量時暫行，或俟後還補，惟期各捐成心，共襄時務，則窮乏之病庶幾其有瘳乎。伏乞聖裁。

又　卷四《題飭者直借用錢糧疏》　題爲倉庫額課愈虧，有司那借滋甚，懇祈聖明，嚴行申飭，以明職掌，以濟時艱事。竊惟人臣比肩而事一主，合而視之皆爲公家之事，分而屬之，各有職守之常。如其職雖踵頂捐糜罔敢自愛，非其職雖纖毫錙銖罔敢或侵。是故明乎此者，可爲事上小心，可爲同寅協恭，而彼此不至于相病矣。不謂今日諸臣其陵夷决裂，有月異而歲不同者。蓋臣部每歲四百萬之入，以供四百萬之出，此定數也。萬曆三十二年，管庫主事佘自强，差滿考覈，收過太倉銀四百二十二萬三千，京糧銀三十五萬九千，其放過總數如之。頃該庫主事張聯奎差滿候考，據呈收過太倉銀三百二十五萬七千，京糧銀二十九萬二千，其放過總數亦如之。相去僅僅一年，而成數頓減百萬。臣初見之，徬徨咨嗟，何日割日削，一至于此。及細究其繇，則以今歲匪第災沴虧折之不敷，省、直逋欠之不前，而各處那抵、借留共侵越，有不可言者在也。先是臣于萬曆三十一年曾兩題飭借用錢糧。業奉明旨，以後地方有事，即照額派本項內自行區處，不許輕題留改。臣遵奉行文各省、直撫按司府衙門，亦不啻三令而五申矣。柰臣于省、直勢逖而情踈，撫按于地方耳濡而目染。踈逖者鞭長不及，濡染者一呼即諾。以故歷年以來，臣部錢糧有題留者，有咨留者，有暫借者，有永逋者。甚則有不題留，不咨留而徑借用者。有司奉承恐後，莫敢抗違，至詢其故，不曰偶值艱難，則曰適當緊急。夫以已值其難，誰值其易。已處其急，誰處其緩。豈其在地方之事獨萬不獲已，而臣部內供三宮，外餉九邊，竟爲末節細故耶。查自三十年以前，內外已借用過一百五十八萬八千有奇，其近年所借支截留不與焉。歲額幾何，分裂乃爾，效尤襲舛，永無止期。竊思國家有一事之舉，即有一事之需。有如不分職掌，恣意那移，就一己之功，貽他人之咎，迨至勢窮時迫，彼此爭執，徒以乖僚誼而勤睿謀，是豈純臣之義，盛世之風哉。歲且更始，見今應進金花，應發邊餉，尚欠百萬有奇。臣懼溺職難逭，是以不容已于喋喋有言也。伏乞皇上垂念臣部艱苦，再賜天語叮嚀，容臣轉行各省、直撫按司府衙門，但係京邊錢糧，隨徵隨解，不得久停倉庫，以致那抵。仍飭自三十四年爲始，各地方有事，自照額項區處，不得擅自借留。其有明旨，私自那解者，許臣等查出參處，庶職守可明，侵借可杜，而于國計邊儲亦永有修賴矣等因。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具題，十四日奉聖旨：卿部積貯空虛，支吾不給，朕所鑒念。各地方即動有急務，自宜查照額項，多方區處，豈得稱借留以虧國家根本之計。自今各省、直京邊錢糧，俱要隨徵隨解，不許久停倉庫，以致借抵。有司不奉明旨，私自那解的，聽該部參來處治。欽此。

又　《請寬停買辦銀兩疏》　題爲四方告災九塞告急，帑虛委難支應，勢迫寔繫安危，恭請聖裁，併祈酌省，以濟時艱事。照得萬曆三十二年，各邊餉銀共該三百七十二萬六千餘兩，例宜按時預給。今已八閱月于茲矣，所經題發，僅得一百八十四萬八千兩而已，題未發與夫應發未題者，尚共欠銀一百八十七萬八千餘兩。時如此其遲，欠如此其多也。臣每一入署，便接各鎮督撫，及管糧郎中催取文移。大率謂虜已窺關，士多呼癸，其詞危，其情迫。臣讀之不覺股栗，而繼之以泣耳。非不搜括太倉，而庫藏空虛，委無儲蓄。亦知嚴催徵納，而四方水旱，且議蠲停。所以日積月積，不足一差之發。題解、領解動爲數月之淹。今且何時乎。秋高馬肥，夷驕虜憤，人人荷戟，在在登陴，就使地可因糧，尚當亟餽。乃如士有饑色，能保他虜。計寔誰司，而臣不大懼，亦惟是寸粟難期，點金無術。空然嘔血，罔濟然眉。抑獨柰之何哉。伏惟我皇上睿智聰明，度越尋常意表，稍加曲體，別有嘉謨。此共所繫三軍命脉，九廟安危，諒皇上閔然必有處矣。再照每年添進買辦銀二十萬兩，本出權宜之名，未入派徵之額。前此左支右吾，祇爲割肌以充腹。迨今時窮勢蹙，業已露肘于捉衿。蓋正惟前日之支吾，致有今茲之窮蹙。必不能以今茲之窮蹙，更效前日之支吾。何也，災地如此其廣矣，是皇上所隱也。不蠲則緩，全賦必難。缺餉如此其多矣，是皇上之所憂也。有銀即發，那借又難，使其可借，莫如先足金花。金花且稽，安能並供買辦。勢難湊處，進必愆期。今若無言，

後將何策。且臣何者屢疏丐免，曾奉明旨，稍有積剩，自然停止。臣雖不敢妄意大內之藏，乃七八年來舟車呈貢，山海獻琛，儻非漏巵，計已充棟。今縱不能出有餘以補不足，當不至責不足而增有餘也。況此二十萬者，置之千箱萬笥之間，無能加益。餉及九邊七萃之衆，寔出殊恩。又況歲歲而進之，原分出于軍儲之內。一旦而蠲之，適還得其年例之常。此豈惟臣部藉手少紓一時之急，而漠南庭比帶甲枕戈之士，以時宿飽，不啻投醪，將使邊陲不聳，社稷無虞，亦必賴之。皇上何不以彼易此哉。皇上明主也，深居九重，洞見萬里。試一體察臣部，儻尚可勉支，軍需或不至極困。而推諉無策，欲損內供，臣且爲欺爲玩，斧鉞是耳。不然而果言言不謬，乞亟停買辦，聊蘇目前，重念窮邊，更賜曲處，則臣所爲含涕而陳，引頸而望者也。臣愚曷勝衰，懇激切之至等因。萬曆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具題。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一《方輿崖略》　天下府庫莫盛於川中。余以戊子典試於川，詢之藩司，庫儲八百萬，即成都、重慶等府，俱不下二十萬，順慶亦十萬也。蓋川中俱無起運之糧而專備西南用兵故。浙中天下首省，余丁亥北上，滕師少松爲余言：癸酉督學浙中，藩司儲八十萬，後爲方伯，止四十萬，今爲中丞，藩司言，今不及二十萬矣。十年之間，積儲一空如此。及余己丑參藩廣右，顧臬使問自浙糧儲來，詢之，則云，浙藩今已不及十萬藏也。廣右亦止老庫儲銀十五萬不啓，餘止每歲以入爲出耳。余甲午參藩山東，藩司亦不及二十萬之儲。庚辰入滇，滇藩亦不滿十萬，與浙同，每歲取礦課五六萬用之。今太倉所蓄，亦止老庫四百萬餘，有事則取諸太僕寺。余乙未貳卿太僕時，亦止老庫四百萬，每歲馬價用不足，則取之草料。蓋十年間東倭西哮，所用於二帑者過二百餘萬故也。國初，府庫充溢，三寶鄭太監下西洋，齎銀七百餘萬，費十載，尚剩百萬餘歸。蓋乘元人所藏。而元時不備邊，故其充溢至此。可見今閭閻疲憊，去於邊費爲多。

（明）董其昌《神廟留中奏疏彙要・户部》卷八　萬曆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户部尚書李汝華一本，極太倉匱乏之繇，竭軍餉急需之策，仰祈聖明，權時通變，酌盈濟虛，以固封彊，以奠治安事。臣自遼事阽危以來，心膽俱裂，籌畫罔資。隨于閏月初十有國憂方殷一疏，于閏四月十九日有議處六款一疏，于五月二十日有議處十餘款一疏，俱已奉旨允行。又于六月初四日有請留稅銀一疏，初七日有急借部寺現銀一疏。凡臣搜括于庫藏，督責於省、省，湊借於南北部、寺，亦既智盡，能索不能逃皇上之洞觀矣。今遼既喪孤城，又尅三堡，彼如生翼之虎，莫之敢攖。我反爲游釜之魚，殊難自脫。東事之難支，已見其形。神京之搖動，須察其影。則今日之議餉，非但爲援遼也，更有根本之深圖焉。無奈設處雖有多端，緩急殊難猝辦。臣又安得不仰天而疾呼頻首而陳請。蓋與其坐而待變，徒貽晦於將來，孰若變以行，權且通融于今日。臣自累牘措處之外，再無方以資點化，而惟於彼此輕重之衡，敢悉計而撤聽聞。臣考《周官》大司徒，以辨壤制地爲職，而自大府、外府、内府靡費轄也。外得以稽其所入而漁獵不行，内得以禁其所出而窺窬。自思周家綢繆于國計而寬然，玖年之畜以此也。今日臣姑權外庫之朽藏，及一二折支，而權爲挪移可乎。臣姑備陳太倉之出入，及物料之征改，而求皇上軫念，挪移可乎。夫太倉歲入僅三百八九十萬，歲出邊餉三百八十一萬，及一應庫局内外等用約四十萬兩，實共四百二十餘萬，則出浮於入矣。復或遇有饑荒，出者必不容減，而入者必不能盈，故匱竭所從來也。乃今日之太倉何如，以内供言之。查萬曆二十六年間，臣部進過大工鋪宫各庫監局錢糧共八十七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兩。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共進過册立、分封、冠婚、典禮各錢糧共二百五十五萬七千二百四十七兩，二項共三百四十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兩。蓋幾盡一歲之入以償之者也。往年皇上婚禮不過十萬，潞王用止九萬，至三十一年福王婚禮又進過四十餘萬三千，固已數倍皇上矣。聖母兩上徽號，前後共四十七萬有餘，及聖母升遐，所費香蠟等項又約二十二萬矣。長公主婚禮用十三萬五千兩，七公主婚禮共折解十萬兩餘，今瑞王婚禮又用過十萬兩餘矣。且金花歲增買辦銀二十萬兩。自萬曆六年至三十三年止，約進五百餘萬矣。是爲虛外以實内，而太倉竭矣。以邊餉言之。九邊十三鎮原額，隆慶年間每歲共止二百三十九萬有奇，今已增至見在額銀共三百八十一萬九千二十九兩餘，民糧尚不與焉。比之隆慶原額，各鎮已增年例銀一百四十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三兩餘矣。是日虛内以寔外，而太倉又竭。然而又有借支焉。蘇州府不題請借本部米、草、布折等銀共十五萬二千五百餘，松江府亦擅借米、草、布折等銀共五萬三千九百二兩矣。浙江龍袍，

歷年借支本部京邊銀共二十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兩，蘇松亦以織造借三十餘萬，陝西羊羔每運本部協助銀二萬二千五百兩，何借支之多也。然而又有題留焉。湖廣司道贓罰，南稅等銀原係濟邊正項，歷年共留七萬八各二百九十餘兩，稱採木用矣。山東四十三年、江西四十四年災荒題留稅銀并撫案贓罰銀共九萬二千餘矣，又四十五年災傷亦題留四千兩矣。廣東以四十四年災傷，題留本年贓罰并監稅二千八百兩矣。其四川一省稅契，則以留充陝西協餉矣。何題留之多也。然而又有歸稅監者。則南直稅契銀每年三萬，山東魚課、商稅、契銀八百餘兩，泰安香稅二萬兩，南贛關稅二萬兩，自二十七年歸監四十二年。臣部七年內題留前銀，奉旨僅一半。户部、工部然而又有縮。于工部查三十七年以來，節年織造、河工并府第，共借去臣部一百五十餘萬。皇上試從內供、九邊餉銀指而數之，三百七十萬之藏幾倍，而爲三百七十萬乎，而況支借也，而況題留也，而況稅監也，及他部之挪借。即使外解即至，猶慮不敷，乃各省直所欠京邊自三十二、三年起至今不下六百萬，又極虧之數矣。此太倉所以匱極而邊餉拖欠數多也。臣且爲皇上括大指而陳之，皇上必有洞然于此。蓋太倉之數已定而不勝其縮，誰能益之分毫。況缺而未必先也，脱有如山東、江、福之灾，能保征輸如期。守臣之請蠲、請賑，直忍坐視耶。然太倉所出之數已定而不勝其盈，誰能減之分毫，脱不意薊、宣兵變，如征倭之役，能無車脚轉漕之費，能力請之內帑耶。然而臣吏念遼之兵未有已也。前疏搜括而外，又不得不憂其卒而圖其始，則有改折、十庫物料。查隆慶元年，禮科王治題甲、丁二庫銀硃、紅花、黄蠟等料，各照時估折征銀兩解部濟邊。凡以十庫之物用之有限，而供之無窮，故爲權其盈絀如此。今查二庫實在顏料共六百四十六萬一千五十八斤，其間名色頗多，近年充積不貲，歸之鼠壞多矣。曷若改折一年，以後另征本色，幾百萬之金錢立可坐致，而于庫用無損。益以無用之積，折有用之銀，兼以恤物力而補軍儲也。其一、改折弓箭、弦條。查會典開載，弓箭、弦條軍衛有司，俱有征折，而民運居多，皆解工部，轉收戊字庫。嘉靖元年奏准，浙江等省，蘇、松等府，歲解部銀于軍器局內顧匠團造。四年以後，仍解本色。三十年奏准，南方通行折價，分發附近山東等省，真、保等府，委官如式成造。今每庫虛縻錢糧一萬餘兩，而穢惡無當于用，何如改折一二年，仍充本色，即朽腐之資皆軍之食也。其一、議留各關折買錢鈔。查得臨清等處，各收商稅，百官及軍士空名賞賜，積屋充棟，不計其數。近來給官少矣，每軍士給鈔數百貫，計值不過數十文，隨手而易之。九門錢、户鈔逐月交納，隨納而隨易，各處鈔關通同倒換，抵存故事，莫可究詰。暫議折收銀兩解部，俟事定之日，照舊徵收錢鈔，更于常額無礙，而芻束有藉。若崇文門寶和店銀不過二萬，何難捐天府之粒米，果萬軍之枵腹。一、處織造以杜挪移。查得近來御用日新，婚禮日侈，凡內外欽賞服色頻增，蘇浙之民抒軸其空，于是正項繼之加增，加增而至挪借。近且借稅契、借條編、借京邊，蘇松已借三十餘萬，浙江借支二十九萬，此皆積匱之所由來也。凡所應還，臣部責令補還，仍嚴諭永不挪借，斯亦補偏救弊，歲計有餘之一策也。其他御馬監、勇士營馬匹糧草，宜裁也，供用庫買辦折色濟邊也，皆則科臣極慮之言，臣亦同此心也。其各衛軍丁占役包糧宜革也，錦衣衛月糧之增宜清也，又皆諸臣極慮之言，臣亦共此念也。凡臣是疏所請，不過以外庫之盈餘，濟儲之不足而已。此積之待用而未能盡用，彼則懸釜必待炊，而收其用于呼吸也，又不過以後日之實徵，爲今日之權挪而已。此積之不用而終歸無用，彼則枵腹以得一飽，而收其于封疆也，于庫藏之出納孰重。皇上守在四夷，而以一隅竭天下之力，使臣橫索幾盡也，固聖心之所必慮也。皇上四海爲匣櫃，而以忽九邊之防，使臣焦顏莫解也。固聖慈之所必矜也，今酋之頒亦孔熾矣。初聞其來則急，聞其去則緩。又聞其來則又急，不知酋有去來而伏尸流血之慘，豈容一日去。心念遼危在旦夕，而尚令持節之人，操空拳以搏。枕戈之旅，捧饑腹以殉。臣不能以既罄之瓶，實以天來之物，而消皇上之枝枯幹萎之憂。臣又不能以升斗之熬煎當此大冶之鼓鑄，而成皇上內寧外攘之畧。故揣慮至此，而臣色已枯，臣心已碎矣。是在皇上通輕重之權，度本委之數，商于禍福利害之原，究于一時萬世之紐，慨然批發，立賜舉行，寧直局促，愚臣稍逭罪戾已乎。國之安危實在此舉也。職聞先臣張居正，嘗以節年錢糧出入之數，錄進御前。如此疏者，籌國苦心，言言實歷。漢臣所謂人主當寫一通置之座右者也。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邊餉司》卷二七《奏報新餉出入大數疏》

題爲遵旨查奏一切新餉出入大數，仰祈聖鑒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本年閏十一月初二日，該本部會同兵部題爲，欽遵召諭事等因。本年

閏十一月初六日，奉聖旨：據奏新舊加派，及項等褲銀歲額至九百餘萬，餉非不多，乃匱詘日甚，士馬愈弱，總因兵虛餉冒，錮弊相沿，若非通長打算，徹底清釐，邊計何賴。【略】臣不憚敝舌禿穎，掇拾講求，指作療饑之款，彙成出入大數，于崇禎二年七月內具題奉聖旨：覽奏新餉，昨歲缺額一百二十五萬，今入額稍寬，具見卿持籌苦心。但省、直完欠不一，還嚴覈考成，及節浮、剔弊、查解等項，俱逐一詳飭行，欽此。當是時，客兵各已實伍，主兵銳意汰弱。以崇禎三年爲始，約計歲入五百一十六萬五百五十八兩三錢九分四厘九毫，約計歲出五百一十三萬八百八十六兩九錢六厘，除閏月不算外，尚剩額銀二萬九千六百七十一兩四錢八分八厘九毫，假令征調不興，催科無逋，雖至今遵守可也。未幾而虜騎躪入內地，一切城守、防援、芻料、輦運、犒享、行月之費，悉索新庫，殆不能支。所幸聖武布昭，名城恢復，然而勤王應募之旅，版築繕修之役，要求奢望，各督撫鎮將亦遂懲羨吹薤，不問餉所自來，臣始大困無策。臣查前此每遇虜警餉缺，盈廷呼號，請發帑金，歲或百萬，或數十萬不等，以濟匱乏。臣既不敢比例叫閽，以危詞煩聖慮，又不能籲天雨金，以謬巧慰兵饑，不得已勉力支撐，矢心任怨効剜肉醫眼之謀，請權宜加派三厘，請權宜暫扣生員優免。蒙皇上僉詢于衆，睿斷于獨，克有成議，皆自四年爲始。四年以前缺額百六十萬，所賴幸免脫巾者，籲差京卿以催積逋，籲勸輸以助涓涘，籲那借輕齎、漕折等項以救一時之急。三年秋、冬，積欠輳至，計吏雲集，各以地方應輸餉額，凜凜期會，新庫稍覺寬餘。臣乃仰遵明旨，按月奏發。然而四年入額，亦暗爲侵透多矣。何也。三年預徵已透用過十分之三，四年償逋如商價、輕賚，以及找發未完之召買、脚價等項，又已代還去十分之二。此四年所繇患不足也。今除工部分餉，及秦、晉、滇、蜀、黔省、粵西蠲減留用外，即東省全賦，臣前疏就四年論，故作題留扣除，但原係暫留，行當漸還，應作本部出數，即應作本部入數。約正、褲并額外褲款，及登島餉，歲共入數人入百三十八萬二千六百九十三兩有奇。本年六月以前，援兵未撤，兼支頗冗，未敢據爲出數。今但就近來已定，未定之經制，叅諸餉册實在之支放，並登撫留用海運召買之本折，脚價，歲約出數七百一十八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兩零，而閏月布花及征調援兵未在數內。出入相配，尚有溢額一百二十餘萬，于以抵海陸二運召買價值之偶浮，及一切意外不經之冗費，似可勉爲支持矣。雖然入數亦未可恃也，無論南部事例久假不歸，南工蘆課有爭無解，上杭河稅，閩粵互推，撫按派餉，新從減定，幾同止渴之梅。即塩課一項，兩淮附近，欠至六十餘萬，屢奉明旨責成。如生員優免，亦尚報解叅差。且原議扣足三年即止，則亦非不涸之源也。其着實應手者，惟有新舊加派之五百二十二萬九千六百五十餘兩，九款褲項之九十六萬七千七百八十餘兩。而海內民力已竭，有司叅罰幾窮，即天啓六、七年加派，尚有拖欠。向後水旱盜賊之不時，豈能保無逋賦。且出數亦未可必也。臣部三年七月所陳出入疏內，開薊鎮歲額止二十四萬，今歲支至一百五十萬餘兩，倘繇茲邊防克鞏奴氛悔禍，此兵此餉實實不浮，則可藉以充供億而望騰飽，國計幸甚，臣部幸甚。不然者，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將加派褲項之外，更操何術點金，則臣之所大恐也。至于遼鎮舊餉民運一十三萬三千三百九十兩五錢，向已編入新餉額外款項。近留餉登兵，又遼鎮舊餉，京運銀五十二萬五千六百一十二兩三錢五分，臣于元年冬月具題，坐定北直、山東、太倉、京邊二十萬兩，歸新餉召買，久作出入定額外，虎燉炒花撫賞銀一十一萬六千六十二兩五錢，提塘月糧銀二千五百餘兩，遇閏加銀二百兩，雖歸大倉支放，原充遼鎮之用餘銀二十萬六千八百四十餘兩，仍聽太倉舊餉支銷。向時新、舊爭執，一見謂以舊餉舊，一見謂以遼餉遼，故臣爲酌分之，如此惟聖明鑒裁焉。謹將新餉一切出入款項，開列于後。崇禎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具題，本月初七日奉聖旨：據奏，新餉歲計出入大數，共入浮于出，尚溢額一百二十餘萬，儘可會計，贏節增蓄裕儲，何得輒以浮價冗費，及入數難恃等語。先行寬假撫賞銀稱歸大倉，原充遼鎮之用，係何項支費，併餘銀二十餘萬仍聽太倉舊餉支銷，明屬混淆。有無借用，通着奏明。向因援兵紛集，經制叅差，以致費繁難覈。近奉旨酌議補，併畫一責成，自可按兵給餉，充然有餘。這本內出數，着俟兵制確有成議，還與兵部計定，另本開明來看，欽此。

計開　新餉入數：崇禎四年分

一、加派　浙江省舊加派九釐銀四十二萬二百七十二兩八錢四分二釐三毫，新加三釐銀一十四萬九十兩九錢四分七釐四毫三絲，內除徑解工部分餉銀四萬兩實解部新舊額銀五十二萬三百六十三兩七錢八分九釐七毫三

絲。江西省舊加派九釐銀三十六萬一千三十六兩一錢四分三釐九毫九絲，新加三釐銀一十二萬三百四十五兩三錢八分一釐三毫八絲，內除徑解工部分餉銀二萬兩，減免袁屬浮額銀四千一百八十二兩，以三年爲始，實解部銀四十五萬七千一百九十九兩五錢二分五釐二毫七絲，其袁屬浮額銀四年分尚應解部。福建省舊加派九釐銀一十二萬八百二兩五錢六釐，新加三釐銀四萬二百六十七兩五錢二釐一毫六絲，實解部新舊額銀一十六萬一千七十兩八釐一毫六絲。湖廣省舊加派九釐銀七十四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兩一錢六分三釐九毫，內除潞莊長沙減薪去九萬兩，節年減少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兩二錢六分三釐九毫，今題定五十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二兩九錢，新加三釐銀一十七萬二千二十四兩九錢六分二釐，內除解黔餉銀二十萬兩，蠲減巴陵等州縣新加銀七千七百八十二兩八錢二分六釐，實解部新舊額銀四十九萬一百一十五兩三分六釐。河南省舊加派九釐銀六十六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兩五錢六分八釐，新加三釐銀二十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三兩八錢五分六釐，內除徑解工部分餉銀四萬兩，蠲減獲嘉、陽武等州縣新加銀一萬八百五十兩七分五釐八毫四絲八忽五微。實解部新舊額銀八十三萬九千四十五兩三錢四分八釐一毫五絲一忽五微。山東省舊加派九釐銀五十五萬五千七百五十一兩九錢七分三釐三毫四絲一忽，新加三釐銀一十八萬五千二百五十兩六錢五分七釐七毫，內除徑解工部分餉銀二萬兩，留德州新兵餉銀二萬兩，另留充登島餉銀五十六萬五千四百三十二兩六錢九分九毫四絲一忽，原係暫留仍作額數，實額銀七千萬一千二兩六錢三分九毫四絲一忽。山西省舊加派九釐銀三十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九兩六錢一分四釐五毫三絲，新加三釐銀一十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兩五錢三分八釐一毫七絲六忽二微，內除徑解工部分餉四萬兩，兌抵年例銀五萬兩，蠲減保、德等州縣銀一萬三千六十一兩六錢九分六釐，緩徵洪洞銀七千七百六十八兩五錢一分四毫，實解部新舊額銀三十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五兩九錢四分六釐三毫六忽二微。陝西省舊加派九釐銀二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四錢六分五釐，新加三釐銀八萬七千八百七十七兩一錢五分五釐，內除徑解工部分餉銀四萬兩，兌抵年例銀七萬一千四百五十兩一錢五分，兵部賑濟銀一萬兩，蠲減臨、鞏二府四年分新加銀九千三百一十二兩八錢九分四釐，寬停延慶、平并合水銀六萬六各三百四十六兩八錢二分四釐，又覆該省鄉紳疏于正襍優免銀內共留八萬兩以爲勦賊之用，俟該省分款册另行開銷，今姑作暫留四萬兩，實解部新舊額銀一十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八兩七錢五分二釐。廣東省舊派九釐銀二十三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六錢二分三釐，新加三釐銀七萬七千五十九兩五錢四分一釐，實解部新舊額銀三十萬八千二百三十八兩一錢六分四釐。廣西省舊派九釐銀六萬九百一十七兩三錢五分，新加三釐銀二萬三百五兩七錢八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實解部新舊額銀八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兩一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四川省舊派九釐銀一十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兩九錢五釐七絲，新加三釐銀四萬四百四十六兩三錢一釐六毫六絲六忽，實解部新舊額銀一十六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兩二錢六釐七毫三絲六忽。雲南省舊派九釐銀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兩二錢二分九釐二毫，題留盡充滇餉新加三釐，因該省兵荒免派。貴州省同無加派。延慶州舊派九釐銀九百五十三兩四錢八分一釐六毫，新加三釐銀三百一十七兩八錢二分七釐二毫。實解部新舊額糧一千二百七十一兩三錢八釐八毫。保安州舊派九釐銀二百一十四兩二錢五分四釐三毫，新加三釐銀九十一兩四錢一分八釐一毫，實解部新舊額銀三百六十五兩六錢七分二釐四毫。南直應天府舊派九釐銀六萬二千四百六十四兩六錢二分六釐，新加三釐銀二萬八百二十一兩五錢四分二釐，實解部新舊額銀八萬三千二百八十六兩一錢六分八釐。安慶府舊派九釐銀一萬九千七百一十四兩七錢七分七釐三毫，新加三釐銀六千五百七十一兩五錢九分二釐四毫三絲一忽，實解部新舊額銀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六兩三錢六分九釐七毫三絲一忽。徽州府舊派九釐銀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二兩四分七釐五毫，新加三釐銀八千二百五十兩六錢八分二釐五毫，實解部新舊額銀三萬三千二兩七錢三分。寧國府舊派九釐銀二萬七千二百九十七兩七錢五釐六毫，新加三釐銀九千九十九兩二兩三分五釐三毫，實解部新舊額銀三萬六千三百九十六兩九錢四分八毫。池州府舊派九釐銀八千一百八十兩三錢四釐三毫，新加三釐銀二千七百二十六兩七錢六分八釐一毫，實解部新舊額銀一萬九百七兩七分二釐四毫。太平府舊派九釐銀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兩三分四釐七毫，新加三釐銀四千四百一十七兩三錢四分四釐九毫，實解部新舊額銀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兩三錢七分九釐六毫。蘇州府舊派九釐銀八萬三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五分四釐八毫二絲四忽，新加三釐銀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七兩八錢八分四釐九毫四絲一忽三微一纖，實解部新舊

額銀一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一兩五錢三分九釐七毫六絲五忽三微一纖。松江府舊派九釐銀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兩三錢三分四釐，新加三釐銀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三兩一錢一分一釐三毫一絲，實解部新舊額銀五萬九百七十二兩四錢四分五釐三毫一絲。常州府舊派九釐銀五萬七千八百三十兩三錢五分六釐四毫四絲，新加三釐銀一萬九千二百七十六兩七錢八分四厘四毫八絲，實解部新舊額銀七萬七千一百七兩一錢四分一釐九毫二絲。鎮江府舊派九釐銀三萬四百三十五兩四錢二分四釐二毫，新加三釐銀一萬一百四十五兩一錢四分一釐四毫，實解部新舊額銀四萬五百八十兩五錢六分五釐六毫。廣德州舊派九釐銀一萬六千一十五兩四分五釐，新加三釐銀五千三百三十八兩三錢四分八釐三毫一絲，實解部新舊額銀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三兩三錢九分三釐三毫一絲。廬州府舊派九釐銀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兩一錢九分九釐，新加三釐銀二萬五百一十六兩七錢三分三釐，實解部新舊額銀八萬二千六十六兩九錢三分二釐。鳳陽府舊派九釐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二兩七錢七分三毫，新加三釐銀一萬八千五十七兩五錢九分一毫，內除減免新加銀一千八百四十七兩五錢五分八釐四毫二絲，續減銀三千七百六兩八分五釐五絲五忽二微六纖五沙四塵，實解部新舊額銀六萬六千六百七十六兩七錢一分六釐九毫二絲四忽七微三纖五沙四塵。淮安府舊派九釐銀九萬八千一百一十九兩七錢七分七釐一毫一絲六忽，新加三釐銀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七兩七錢一分三釐四毫六絲二忽，內除題減鹽、桃二縣銀一萬八千二百六兩六錢三分六釐六毫一絲六忽，減派新加銀一萬五百四十兩六錢九分五釐二毫八絲，續減銀三千五百八兩九錢六分九釐三毫八絲六忽，實解部新舊額銀九萬二千五百一兩一錢八分九釐二毫九絲六忽。揚州府舊派九釐銀五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兩四錢九分七釐二毫一絲，新加三釐銀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五兩四錢九分九釐七絲，內除減免新加銀三千四十八兩九錢三分八釐九毫一絲六忽五微四纖，實解部新舊額銀七萬二百五十三兩五分七釐三毫六絲三忽四微六纖。徐州舊派九釐銀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兩四錢四分七釐六毫，新加三釐銀六千五十兩一錢四分九釐二毫，實解部新舊額銀二萬四千二百兩五錢九分六釐八毫。滁州舊派九釐銀二千五百二十八兩九錢六分四釐七毫，新加三釐銀八百四十二兩九錢八分八釐二毫三絲一忽，實解部新舊額銀三千三百七台河十一兩九錢五分二釐九毫三絲一忽。和州舊派九釐銀五千五百九十四兩二錢一分，新加三釐銀一千八百六十四兩七錢三分六釐二毫，實解部新舊額銀七千四百五十八兩九錢四分六釐二毫。北直順天府舊派八釐銀一十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兩四錢四分八釐八毫五絲全蠲訖，新加銀免派。永平府舊派八釐銀一萬四千六百七台河十兩五錢二分一毫五絲全蠲訖，新加銀免派。保定府舊派九釐銀八萬七千三百八十五兩九錢五分七釐三毫五絲全免訖，新加六釐該銀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七兩三錢四釐九毫。河間府舊派九釐銀七萬四千五百八十四兩九錢七分八釐二毫全免訖，新加六釐該銀四萬九千七百二十三兩三錢一分八釐八毫。真定府舊派九釐銀九萬二千四百七兩五錢五分四釐命名我訖，新加六釐該銀六萬一千六百五兩三分六釐。順德府舊派九釐銀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兩六錢四分三釐二毫全免訖，新加六釐該銀八千五百二十二兩四錢二分八釐八毫。廣平府舊派九釐銀一萬八千二百一十四兩五錢四分八釐全免訖，新加六釐該銀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三兩三分二釐。大名府舊派九釐銀五萬五百七十六兩九錢四分七錢二毫全免訖，新加六釐該銀三萬三千七百一十七兩九錢六分四錢八毫。以上各省直新舊加派共銀六百六十七萬九千二百八兩六錢九分五釐五絲一忽五微一纖，內除蠲留並黔餉、分餉、滇餉等項銀共一百四十四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兩九錢四分九釐九毫七絲二忽三微五沙四塵外，實該新舊加派銀共五百二十二萬九千六百五十二兩七錢四分五釐七絲九忽二微四沙六塵。一、裸項除免。覲路費外，屯田加派，平糶倉穀、房產稅契、抽扣工食、優免丁糧馬夫祇候，典鋪酌除裸支。公費共九款，浙江省裸項【略】，江西省裸項【略】，福建省裸項【略】，河南裸項【略】，山東省裸項【略】，山西省裸項【略】，陝西省裸項【略】，廣東省裸項【略】，廣西省裸項【略】，湖廣省裸項【略】，雲南省裸項【略】，四川省裸項【略】，南直隸應天府裸項【略】，安慶府裸項【略】，徽州府裸項【略】，寧國府裸項【略】，池州府裸項【略】，太平府裸項【略】，蘇州府裸項【略】，松江府裸項【略】，常州府裸項【略】，鎮江府裸項【略】，廣德府裸項【略】，廬州府裸項【略】，鳳陽府裸項【略】，淮安府裸項【略】，揚州府裸項【略】，徐州府裸項【略】，滁州府裸項【略】，和州府裸項【略】。北直隸順天府裸項【略】，永平府裸項【略】，保定府裸項【略】，河間府裸項【略】，真定府裸項【略】，順德府裸項【略】，廣平府裸項【略】，大名府

襍項【略】，延慶州襍項【略】，保安州襍項【略】。以上各省直襍項共額銀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一百三十八兩六錢四分，內除蠲留銀二十八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兩九錢四分九錢四分四釐，實該銀九十六萬七千七百八十二兩六錢九分六釐。

一、山東布政司遼鎮民運銀【略】，一、永平府民運鹽鈔銀【略】，一、遼鎮京邊改充新餉【略】。

一、鹽課：【略】一、關稅【略】。

以上額內襍項關稅鹽課等項共銀二百八十六萬一千三百一十八兩八錢八分內除蠲留銀三十四萬八千三百五十五兩九錢四分四釐實該銀二百五十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二兩九錢三分六釐。

額外襍項。

一、生員優免。【略】以上生員優免，除浙江、山西、貴州、蘇常二府，滁州、順天、永平尚未造册報數外，共册報各省直共銀四十六萬九千七百八十二兩八錢四分，內除題留畿南六府銀三萬五千兩餉新兵外，實該銀四十三萬四千七百八十二兩八錢四分，原題止於徵解三年計扣至崇禎元年爲止。

一、督撫軍餉、巡按公費。【略】以上督撫軍餉巡按公費共銀一十五萬六百兩，從前多未如數起解。近該本部復經具題，申飭在卷。

一、南京户部開納事例原題銀【略】，一、南京工部蘆課銀【略】，一、贛州府橋稅【略】，上杭縣河稅【略】，一、南雄府太平橋稅【略】，南京五城典稅【略】。以上共額外銀七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兩八錢四分，內留減十一萬九千兩，實該銀六十四萬零七十八兩八錢四分。以上新舊加派并額內外襍項，通實該銀八百三十八萬二千六百九十三兩五錢二分一釐七絲九忽二微四沙六塵。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卷三二《賦役前》　〔袁表〕又曰，按户部每年會計，天下司、府、州、縣稅糧，存留一千一百七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五石零，起運一千五百三萬四千四百七十六石零。馬草存留四百萬二千五百六十四束，起運二千一百八十五萬二千七百四十八束。絹二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七疋。布五十七萬六百三十七疋。花絨三十七萬四千九百三十五斤一十二兩。户口食鹽鈔存留七千三百五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九貫零，起運四千四百七十九貫零。鈔闕船料大約二千七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一十一貫。各運司額辦鹽課一百九十五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引。屯糧大約三百七十七萬六千二百九十三石零。及於本部遞支運過錢糧，並各處歲支卷册內，查得近年起運京、邊並存留本處錢糧，有遇事故停減而歲入不及原額者，有逐年加減而歲支過於原額者，至有一歲所入不足以供一歲支用者。夫常入之賦，或以停減而不足常用之數，又以加減而過多，則在内在外所入，俱不足供所出。況今天下災傷迭見，供餉頻煩，若不早爲區處，將來益不可支矣。

又　卷三四《積貯》　葉向高署南户部，疏曰：稽之往事，搜之故牒，自萬曆二十年以前，庫中存貯尚二百一十餘萬，其後日侵月割，耗費殆盡。尚書張孟男憂之，至忘寢食，不得已議改折，議留榷關之半，以救燃眉。然改折既不可常行，而榷關所留亦僅二萬有奇，所入無幾，而無名之宣索，無窮之協濟，無常額之供應，源源而來，滾滾而至。姑無論其遠者，即近者六年之間所准，工部咨取已六十餘萬，目下制帛一項，所費物料亦且五萬。蓋總計每歲出數可四十餘萬，入數只二十萬，遠不相當。今見在庫銀未及二十萬，尚不足半年支給。若欽取之錢糧繼此未已，則户部之帑立空，而枵腹肌脱巾之變可立待矣。陛下奉承宗社，顧念高皇帝創業之區，豈宜以不經之費，可已之投，坐令空虚匱乏，一至于此。況所取之物，名爲供御，而實則羣小合謀，視爲奇貨，射影鑿空，巧立名色，一聞詔下，蟻聚蠅趨，奸商之冒濫，内使之侵漁，吏胥之横索，匠役之虚糜，百孔千瘡，展轉奸弊，一金之直，動費百金，而其他道途之傳送，舟車之絡繹，驛遞之騷擾，州縣之賠累，又不知凡幾。比入御府，亦徒委之泥沙，俟其朽爛而已。朝廷被其虚名，羣小享其實利。當事者苦無米之炊，旁伺者幸不耕之獲，以此奸弊，陛下不得而盡知之也。祖宗設立六部，各府職司。户部所掌，責在軍儲，一切營造，不相干涉。即如朝廷歲辦，亦俱有常數，各部所掌，自行祇辦，一切錢糧不相假借。近因該部空竭，束手無措，彼此通融，遂成故事。濫觴于隆慶，而大困于今日。應之則力不能支，靳之則勢不可已。相憐相病，各訴困窮。相計相謀，各稱無策。似此苦情，陛下亦不得而盡知之也。往弘治中大同乏馬，詔以户部折糧市補，尚書周經爭之。孝皇卒改命别給。

夫市馬此軍國大事，尚不敢輕動户部之折糧，而況尚方器物之屬，雕文刻鏤之類。在南京各監局，年年有奉，時時有進。祖宗二百年來，並未稱乏，何至今日乃欲奪六軍之命脈，以供例外之工作哉。即無論軍餉，所關不宜冒破，但當此窮迫之秋，一錢一帛凡屬公家，皆當愛惜。臣等愧無神輸鬼運之能，點沙化鐵之術。剜肉醫瘡，望梅救渴，尚無奈何，而坐視痛癢不關之輩，糞土用之，尾閭洩之，狼籍耗散，一至此極。此臣心之所甚痛也。自鑛稅事興，百姓皮骨具盡，重以催徵之令，嚴密峻急，變產傾生，賣妻鬻子，以完官府之逋負。臣等目擊心傷，無敢以寬恤請者，止以軍國大計，不得不然。倘催併所得，只供如此之用，則何爲取彼膏脂，填此漏穴。斂之既極其難，散之又極其易。此臣心之所甚感也。年來災異頻仍，孝陵之焚木，皇陵之暴風，黄河之水怪，皆在南畿地方。天意如此，亂形已兆，一旦有卒然之虞，不可知之患，勢雖備禦。而問之庫，則庫以供應竭矣。問之倉，則倉以改折空矣。問之他部，則他部亦無不空，無不竭矣。空手難搏，空令難行。高帝之寢園，東南半壁之天下，誰爲捍衛，此臣心之所甚恐也。陛下加意留京，每事寬恤，豈于此等隱憂不關聖念，良由只據該監奏請，便爲允行。至于此中户、工二部危困之狀，蕭條之景，與户部所用，盡皆折色。軍糧目前分給不敷，那借不充之苦，無有爲陛下言者。故臣敢瀆陳之，惟陛下留意焉。

又　吴允中曰：【略】近太倉匱乏，司農仰屋無策。併在京官軍人等月糧，應放折色者，概給本色，總計一歲多支米一百二十七萬石矣。聞諸京、通二倉，往年猶有十年之積，近則僅可支三年已耳。夫天災時有，勢不能無改折。一改折，勢不能不虧正額。即時和年豐，舳艫蔽江而下，萬一涓涓衣帶，封以泥丸，此時縱堆金如阜，亦不能賦粟如坻。況金與粟而兩盡也，則帨巾之禍恐去唐德宗不遠矣。臣願皇上亟勅户部，實心清查，百計節省，務錢穀各歸正項。今後倉粟不許那動升合，仍嚴戒倉屬，勿與倉役貓鼠，責令買辦，而償以倉粟，則耗蠹去而積蓄數年尚可以濟燃眉矣。

（明）鄧士龍《國朝典故》卷六《財賦之數》　今天下歲徵税糧，凡三千六百三十二萬一千餘石，内三百二十萬九千石，折銀八十一萬四千餘兩。户口、商税除折米外，并船料鈔折銀可得四十三萬九千餘兩。各礦銀課，歲辦一十五萬一千餘兩，鹽場歲賣折鹽銀常不下數千萬兩。如此而歲用猶云不足，何也？祖宗時歲用頗省，以黄蠟一事計之，歲用不過三萬斤，正統末四萬斤，景泰、天順間加至八萬五千斤，成化十一年後遂加至十二萬，其餘可推也。

又　每年入數，凡各處税糧折徵，共二百三萬餘兩，雲南解閙辦三萬餘兩，各鈔關船料四萬餘兩，馬草折徵二十三萬餘兩，鹽課折銀二十餘萬兩，以上共二百四十二萬。

又　**《每年出數》**　送内庫預備成造等項十餘萬兩，或二十萬兩，給散軍官俸銀三十五萬餘兩，宣府、大同、遼東、陝西年例共四十萬兩。若遇有聲息緊急，各處奏討加添，每處多則四五十萬，少則二三十萬兩。軍官折俸每年三十三萬五千五百餘兩，聖旦、千秋等節用二十九萬七千八百餘兩，親王、王妃、公主及上用及天下王府銀盆、水罐、儀仗等項共十三萬七千五百餘兩，大約一歲用二百餘萬兩。今歲議進入三百萬兩。以上正統二年户部奏上數目。

又　**《天下糧數》**　蘇州歲運軍糧六十五萬石，加耗過壩，每石七斗九升，不過壩，每石六斗六升。外金花銀十七萬兩，折米六十八萬石。鳳陽、南京不在數，存留在蘇歲止七萬。福建歲九萬一千兩，江西歲二十五萬，湖廣折銀十萬兩，兑軍二十五萬石，雲南五萬，河南漕運三十萬，浙江六十萬。

（明）陳仁錫《皇明世法録》卷三四《理財》　浙江太倉銀庫　米折銀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七兩七錢七分八厘八毫，馬草折銀一萬八千兩，黄白蠟折銀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兩二錢，黄蠟本色扣價題准濟邊銀一百兩，綿絹折銀七百四兩九錢，鹽鈔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八錢七分六厘七毫，協濟昌平州銀三百五十七兩五錢，富户銀一千四十四兩，曆日銀一兩七錢，吏承班銀一百八十兩，京書吏廩給銀一百五十八兩九錢三厘五毫零，蠟茶扣價銀三百八十八兩三錢一分一厘，此項蠟價貴賤，或有給官，或間有解庫，似難實作額數。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六萬一千二百三兩一錢七分。漕糧米六十三萬石，光禄寺廚料果品折銀二千九百八兩八錢，承運庫金花銀共一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五兩九錢一分零，黄白生絹共九萬七千三百六十五疋零，甲字庫硃鉛等料共一萬一千八百斤零，丙字庫絲綿共三十一萬四千六十四

兩，丁字庫油漆等料共五萬二百八十九斤零，水牛角三百一十四副，供用庫黃蠟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七斤，芽葉茶共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二斤十一兩。

加派新餉：地畝銀四十二萬二百七十二兩八錢四分二厘三毫二絲，衛所屯田銀二千一百一十七兩一分四厘九絲，優免丁糧銀八萬兩，平糶倉穀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兩，房產稅契四萬兩，典舖酌分二萬五千兩，督撫軍餉四萬二千兩，巡按公費三千兩，鹽院六千兩，抽扣工食五萬五千六百四十兩，馬夫祇候五千九百二十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銀六十九萬三千二百兩八錢五分六厘四毫一絲。前件查得，國家財賦半出東南。亦謂錢糧之屬額內者，能盡完也。今浙中物力雖頗蕭索，而錢糧完不及額，遂似吳下。至于加派之請免，臣垣曾爲叅駁，不知近日光景何若。向所稱金塘海田，彼中士民願開者，多聞祖宗朝恐其一變桑田，爲倭垂涎，遂立石嚴禁，此外利孔，遂別無可言。

江西太倉銀庫　舊例派剩米銀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七兩三錢，農桑銀九百七十六兩二錢七分，絲綿絹銀二千二百四十七兩二錢，絹價寄則太倉外承運庫辦絹支動，苧布銀四百四十五兩二錢，課鈔銀一一四百八十兩八錢，遇閏外加課鈔銀六十三兩三錢，協濟昌平州銀三百五十七兩五錢，富户銀九百六十九兩，黃蠟銀五百六十九兩，折色白蠟銀八千七百六兩八錢，巡撫贓罰銀四千兩，巡按贓罰銀四千兩，南贛巡撫贓罰二百兩，事例無額係山西司送納。以上二年共該解太倉銀六萬七千二十九兩七分二厘七毫。漕糧本色米二十七萬石，光禄寺果品銀三千八十八兩二錢，承運庫金花銀二十五萬七千四百八十三兩二錢二分七厘七毫，外承運庫絲綿農桑絹共六千九百七疋一丈五尺，甲字庫本色苧布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四疋，本色銀硃等料共一萬七千二百二十斤六兩六錢，丁字庫本色生漆等料共三萬七百三十一斤十四兩，供用庫本色黃，白蠟共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八斤，芽葉茶共九千一百斤。加派新餉：地畝銀三十六萬一千三十六兩一錢四分三厘九毫九絲，衛所屯田銀六千八百八十五兩七錢七分九厘，優免丁糧六萬兩，平糶倉穀九千七百三十八兩，房產稅契二萬七千六百兩，典舖酌分一萬五千兩，督撫軍餉六千兩，南贛巡撫三千三百三十四兩，巡按公費二千兩，抽扣工食五萬一千二百七十七兩，馬夫祇候七千六百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銀五十五萬四百七十兩九錢二分二厘九毫九絲。前件查得江右土田狹舊，居吳之上游歲之豐歉與吳楚相爲消長，故額設錢糧不甚多，乃上年叅罰郡守，江右遂居其半。

湖廣太倉銀庫　漕折銀二萬六千四百一十四兩二錢九分，派剩米折銀二萬四千兩，協濟昌平州銀三百五十七台河兩五錢，富户銀三百九十八兩，商稅銀一千五百兩，湖課乾魚銀二千八百一十七兩九錢，黃蠟折色銀四百一十七兩八錢，白蠟折銀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七兩六錢，巡撫贓罰銀五千兩，巡按贓罰銀七千兩，司道贓罰銀一千一百八十兩，鄖陽巡撫贓罰銀八百兩，京書寧廩銀一百五十兩。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八萬一千七百三十三兩九分。漕糧二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五石三斗，光禄寺果品銀六千一百四十四兩九錢，承運庫金花銀一萬八千兩，黃生絹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三疋二丈二尺五寸，甲字庫銀硃等料共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三斤二兩六錢，丁字庫生漆等料共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六斤，供用庫黃蠟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一斤，芽茶葉共一萬二千二百斤，南京庫白布花絨准米十萬五千石，各衛倉米二十六萬石即南糧，協濟安慶府倉米四萬石，協濟廬州府倉米五十石，廣西布政司庫折銀米三萬石每石折銀三錢五分，貴州布政司庫折銀米十萬二千四百石每石折銀三錢。加派新餉：地畝銀七十四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兩一錢六分三厘五毫，天啓二年免長沙潞莊銀共九萬兩餘，改入黔餉訖，衛所屯田銀三萬一千五百八十七兩三分六厘，優免丁糧七萬兩，平糶倉穀九千兩，房產稅契四萬四千六百兩，典舖酌分二萬兩，督撫軍餉一萬五千兩，鄖陽巡撫六百兩，巡按公費三千兩，抽扣工食四萬六千四百五十二兩，馬夫祇候八千七百六十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銀九十萬一千四百七十五兩二錢一厘五毫。前件查得，三楚地力人工所出，未嘗加於他省。止因幅愩廣遠，照畝加派，遂甲海内。然使其多而均，亦自易辦。即不易辦，亦自無辭。而浮糧等項偏重之極，寔爲民害。近以援蜀援黔，不惟不能欠，抑且不能緩。楚之三户公族，如在水火。三湘七澤之間，慓悍易動，又有土司桀傲，蕴隆于旁，如宿火待風。故加派束濕，而楚爲甚。當事諸臣，于烈火烹烙之内，曲講清涼之法，當別有真心國手而後可。至于錢糧參差不清，雖因援蜀援黔，頭緒多端，聞彼中吏書大猾，原有因而侵欺于内者。

福建太倉銀庫　屯折銀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九兩八錢八分，昌平州銀三

百五十七兩五錢，蠟茶扣價銀一千一百三十九兩六錢二厘八毫，黃蠟折色銀三百二十九兩二錢，巡撫贓罰銀二千兩，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二萬九千六百二十六兩一錢八分二厘八毫。光禄寺廚料銀五千九百一十三兩一錢，內承運庫金花銀七萬八千五百兩，甲字庫銀硃一千七百四十七斤，黑鉛一千一百九十五斤，紫草四百二十斤，五棓子五百三十一斤八兩，二硃五百二十四斤五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烏梅四千一百六十二斤，丁字庫桐油五千一百六十斤，黃熟銅一千三十七斤四兩，黃蠟一千一百五十二斤，錫一千五百九十斤一十二兩，生漆一萬一百六十六斤一十四兩，水牛角三百一十三副，供用庫黃蠟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四斤，白蠟一萬六百五十斤，芽茶五千一百斤，葉茶四千斤。加派新餉：地畝銀一十二萬八百二兩五錢六分，衛所屯田銀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五兩七錢四分，優免丁糧二萬兩，平糶倉穀六千八百九十四兩，房產稅契三萬兩，典鋪酌分二萬兩，督撫軍餉三萬三千兩，巡按公費銀四千兩，抽扣工食四萬二千八百七十兩，馬夫祇候四千四百八十兩。以上每年共該遼餉二十九萬四千九百兩三錢。前件查得，閩中封壤自促，無論正項也，即加派新餉僅十二萬兩，不及秦晉之半。且僻處海隅，徵調不及，乃紅夷之患忽起肘掖，則有所以召之者，且浸浸有通倭之漸，新餉所加，較省直爲輕。自地畝而外，雜項等銀無再欠之理也。

山東太倉銀庫　絲綿農桑折捐銀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八兩六錢零，稅糧草折銀八萬三千三百二十五兩八錢零，每年增減不一，黃蠟折銀一千三百七十二兩七錢七分零，真定府小麥扣價銀七百五兩，户口鹽鈔銀約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一兩三錢零，每年增減不一，神樂觀麥米銀一千一百七十七兩六錢二分零，供用庫豆草銀一千六百六十兩五錢零，酒醋麪局麥豆銀四千一百二十五兩，司苑馬草豆銀一千六十兩，薊州鎮布花銀四萬七千一百五十六兩九錢九分零，密雲鎮米豆銀六萬一千五十五兩六錢三分零，永平鎮麥米銀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兩，昌平鎮米豆草束銀五萬六千九百一十二兩一錢九分零，易州鎮麥米黑豆布花銀一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兩二錢四分零，漕折銀五萬二千兩。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四十八萬九千八百一十二兩二錢四分。漕糧三十七萬五千六百石內正兑二十八萬石改兑九萬五千六百石。邊餉：宣府鎮銀二十七萬八千九百三十兩四錢九厘，遼東鎮銀一十三萬三千三百九十兩五錢二厘，題留登萊兵餉之用，天津倉銀一萬八千九十三兩八錢一分五厘八毫，真定府銀三千五十五兩，通濟庫銀二千四百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邊餉銀四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九兩七錢二分六厘八毫。京糧庫銀約一十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六兩，係每年酌派。光禄寺雜糧廚料銀四萬四千三百三兩六錢五分，甲字庫紅花三萬斤，綿布二萬疋，鉛礬等料九萬六千五百五十斤，丙字庫綿花絨一十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四斤零，丁字庫銅錫等料七千九百一十四斤，供用庫芝蘇三千四百八十一石七斗二升，黃蠟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三斤。加派新餉：原額地畝銀五十五萬五千七百四十九兩九分七厘一毫二絲。四十八年因登萊海運，免派一厘，銀共九千八百六十二兩二分九厘二毫五絲八忽。天啓元年又登萊全免，青州免二厘，銀共九萬七千一百九十九兩八錢一分二厘二毫八絲，以上二項今因山東海運已停照舊徵解。天啓三年，又因鄒滕鄆嶧遭亂，免二年，共二萬八千六百八十七兩二錢五分五厘六毫五絲四忽，自天啓四年爲始俱照原派額數徵解。衛所屯田六千四百二十七兩八錢七分六厘，優免丁糧二萬兩，平糶倉穀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七兩，房產稅契一萬一千五百一十兩，典鋪酌分一萬兩，河道總督二萬一千兩，巡按公費三千兩，抽扣工食三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兩，馬夫祇候六千四百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銀六十八萬九百九十六兩九錢七分三厘一毫二絲。前件查得山左北倚神京，南通江浙，古稱根本重地。自先年酷旱，父子相食。妖人之起，徐鴻儒徐城略地，近鄒、泗之間遺產相爭不決，而民又幾變。乃正項既不能缺，而登、萊加派僅免兩年。妖亂後寬租之詔，僅及鄒、滕，而他不得與。蓋時事需餉不得不□蠲是有司羨銀，餘風未殄，而買米津門，大爲民害。至于錢糧所在，惟簡明則弊少。惟直截則弊少。而山東壓徵，頭緒參差，前後躲閃，尤爲弊藪。

山西太倉銀庫　邊餉：折絹銀六百七十七兩六錢，宣府鎮夏稅秋糧馬草脚價銀共九萬八千四百三十六兩，大同鎮本色米麥五千二百二十石九斗，豆二千五十三石六斗，折色夏稅秋糧馬草脚價銀六十一萬四千一百九十一兩二錢五分。山西鎮本色糧二萬四千五百六十三石五斗九升二合，內除保德州糧五十二石一斗八升五合，因黃河水衝，奉文免徵。折色夏稅、秋糧，馬草，脚價銀三十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七兩六錢四分八厘零。以上每年共該解邊餉本色米，麥，豆三萬一千七百八十五石九斗七合，共該邊餉

折色銀一百七萬七千五百六十二兩四錢四分八厘。光禄寺果品銀共一千七十三兩二錢五分，承運庫農桑絲絹三千八百三疋，甲字庫光粉一千九百八十斤，黑鉛一千八百九十五斤一十四兩，緑礬八千七百三十九斤八兩，茜草一百一十六斤十兩六分六厘六毫，五棓子五百三十一斤，水膠三萬二千斤，黄丹一萬七百五十三斤八兩，明礬四千九百四十八斤十二兩，丁字庫黄熟銅一千三百三十六斤八兩，紅熟銅一千四百二斤四兩，錫一千三百五十六斤，黄蠟一千四百三十五斤一十二兩，生銅七百四十斤，黄牛皮八十五斤，大同王府本色粳米九十二石，禄糧銀四萬四千八百五十三兩二錢三分九厘。加派新餉：地畝銀三十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九兩六錢一分四厘五毫三絲，衛所屯田銀七千三百二十一兩七錢六分三厘二毫五絲五忽，優免丁糧一萬兩，平糶倉穀八千六百二十五兩，典舖酌分五千兩，巡按公費銀二千兩，河東鹽院二各兩，抽扣工食銀二萬九千六十六兩，馬夫祗候六千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銀三十九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兩三錢七分七厘七毫八絲五忽。前件查得山右地瘠民貧。大異中原。而正糧邊餉，民間敲朴，幾乎剜肉醫瘡。乃加派一項至三十九萬八千五百九十餘兩，直喻閩廣三二倍。而垣曲等處復派之不均，民之忘其安樂而有遠心也久矣。年來四方騷動，所在脅脅，獨三晉猶安太行汾水之舊，遂謂晉鄙無事。孰知民生日蹙，微風可以隕籜。近日盜賊蠢蠢思動，有狥賊結夥從黄河順流而下者，有奸民團聚流毒于蒲板、上黨間者，彼錢糧正項，即不可缺，而用一緩二，彌盜以安民者，不容不亟亟也。

河南太倉銀庫　永折漕糧米七萬石，共折銀五萬二千兩，税糧草鈔等銀共九萬一十七兩三錢九分，每年會派增減不一，蔪州鎮銀四千九百一十四兩二錢六分，密雲鎮銀六萬三千八百五十兩，永平鎮銀一萬四千四百兩，昌平鎮銀五萬六千八百三十四兩四錢，易州鎮銀一十三萬七百七十六兩，折色黄蠟銀一千三百七十二兩七錢六分二厘五毫，撫院贓罰銀四千兩，按院贓罰銀四千兩。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四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四兩八錢一分二厘五毫，漕糧本色米三十一萬。邊餉：宣府鎮銀一十七萬二千四百九十二兩七錢，天津倉布花銀三千四百八兩七錢八分，京糧庫料草銀九萬二千三百五十一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每年會派不一。光禄寺雜糧廚料銀五萬一十三兩，國子監菜苴銀二百七十兩，甲字庫綿布六萬二千六百三十七疋，光粉等料共八萬二千七十五斤二兩，丙字庫綿花絨一十三萬斤本折各半，丁字庫黄熟銅等料共八千一百七十六斤張一十二兩，供用庫本色黄蠟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三斤，本色芝蘇三千七百九十八石二斗四升，通濟庫布花銀六千五百一十兩。加派新餉：地畝銀六十六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兩五錢六分七厘九毫一絲，衛所屯田銀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七兩一錢五分二厘八毫，優免丁糧四萬兩，平糶倉穀二萬二百六十五兩，房產税契一萬兩，典舖酌分二萬兩，巡按公費四千兩，抽扣工食銀七萬二千五百四十三兩，馬夫祗候六千六百五十六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銀八十六萬七千五百七十三兩三錢二分七毫一絲。前件查得中州王糧一項歲凡百餘萬兩，而京邊新舊諸款復一百六十餘萬兩，他省錢糧若此者絶少。然且年完一年未已也。每有急呼，即急應之。國家年來需餉，迫于星火，惟中州能濟燃眉獨，是地爲中夏闖閾，四方輻輳，驛遞繁苦。磁州募兵搜括，郡邑如洗，猝有警變，毫無可恃。且上葵，息縣等處，加派偏苦，至今未知勻否。

陝西太倉銀庫　原額糧銀九十七萬七百三十二兩二錢一分零，内除減等叅罰糧銀一十五萬二千九百五十七石兩九錢零，實該糧銀八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四兩二錢七分零，俱留充延，寧、甘、固軍餉，西安府原額糧銀四十九萬一千徐百四兩八錢七分零内，除減等叅罰邠州、同官二州縣銀二萬六百八十三兩六錢九分外，實該糧銀四十七萬一千一百二十一兩一錢八分。延安府原額糧，銀二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九石兩七錢二分，内除減等叅罰雒川、宜君二縣糧銀三萬六千六百三十七石、兩二錢十分零，實該糧銀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二石、兩五錢零。平涼府原額糧銀七萬二千一百六十五石、兩八錢五分，内除減等叅罰静寧、平涼、鎮原等四州縣銀四萬四千四百六十兩三錢二分，實該糧銀二萬七千七百五石、兩五錢三分，慶陽府原額糧銀四萬五千二百二十七石、兩八錢八分，内除減等叅罰寧州、安化二州縣糧銀三萬五千四百一十五石、兩二錢五分，實該銀九千八百一十二兩六錢二分。鳳翔府原額糧銀一十萬六千七百二十三兩四錢九厘。漢中府原額糧銀一萬四千七百三兩七錢五分。臨洮府原額糧銀二萬八千六百九十九石兩四錢三分。鞏昌府原額糧銀七萬六千二百九十九石兩一錢，内除減叅罰隴西、通渭二縣糧銀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一兩四錢四分，實該糧銀六萬五百三十七石兩六錢七分。興安州原額糧銀四千三百六十九兩五錢。加派

新餉：地畝銀二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四錢六分五厘五毫，天啓二年因南鄭建府第，免三百七十六兩二錢三分六厘九毫三絲三微，三年因地震免九千二百九兩六錢二分二厘六毫八絲七忽八微八纖六沙，止免一半，衛所屯田銀三千五百九十四兩四錢二分二厘五毫一絲八忽四微，優免丁糧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一兩，平糶倉穀八千六百七十五兩，房產稅契一萬兩，典舖酌分一萬兩，巡按公費銀三千兩，巡茶二千兩，甘肅巡按一千兩，抽扣工食銀四萬一千二百一十五兩，馬夫祇候八千三百六十兩。以上每年共解遼餉銀三十七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兩四錢八分八厘一絲八忽四微。前件查得秦晉葛疆相連，地之瘠薄，民之貧苦，不甚相遠，而最不可支者，秦則延、慶、臨、鞏，晉則太原、大同，當加派之始，委宜寬減以抶此一方民。而當事者不察，以穴居野處，藜藿不飽，鶉衣百結之民，與名邦大都，並辦公家之役，已是不情。乃其拖欠反在名邦大都焉，殊不可解。昨秦中諸臣，爲臨、鞏求免加派者，不啻繪鄭俠之圖矣。臣等與該部未敢開端，蓋心恤之而爲勢所沮，不得不然。此後東西二難，或當小定，當事諸臣，或別有調停，如鑄錢商稅之説行，秦之延、慶、臨、鞏、晉之太原、大同，當首下尺一之詔，庶極貧極苦之民，可少蘇息矣。

四川太倉銀庫　協濟昌平州銀三百五十七兩五錢，富户銀六十四兩，扣剩茶價銀五百五十五兩，顏料扣價銀二百八十兩五錢九分二厘。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一千二百五十七兩九分二厘。邊餉：松潘歲額銀一十八萬六千五百一十八兩，建昌歲額銀九萬五千九百七兩有奇，威茂歲額銀一十五萬四千五百一十四兩有奇，安綿遵義馬鎮黎鎮共歲額銀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兩。光禄寺廚料果品銀一千六百六十九兩六錢，甲字庫本色銀硃等料七千五百二十一斤零，丁字庫本色銅油等料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九斤零，供用庫本色黄白蠟芽葉茶五萬六千七百九十斤，尚膳監川椒一千一斤四兩。加派新餉：地畝銀一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兩九錢五厘俱留用，衛所屯田銀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七兩一錢六分，優免丁糧五千兩，平糶倉穀九千五十六兩四錢九分，房產稅契一萬兩，典舖酌分一萬兩，巡按公費三千兩，抽扣工食二萬五千兩，馬夫祇候八千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銀二十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二兩五錢五分五厘。前件查得調兵之可慮無地不然，不意蜀先受之奢酋之禍，焚刼殺戮，錦江爲赭。幸諸臣解成都之圍。復重慶之舊。至于錢糧一節，自先年發帑湖廣協濟而外，惟在民間搜索。聞正項錢糧，有徵至天啓七八年外者，而兵興猶自未已。諸臣惟當内固根本，外嚴守禦，以俟相時而動，不必拘牽文法，顧瞻議論，舍民生不顧而專事撻伐也。

廣東太倉銀庫　鐵稅銀約七千兩無定額，協濟昌平州銀三百五十七兩五錢，折色黄白蠟銀二千九百五十八兩八錢，巡撫贓罰銀七百兩，巡按贓罰銀五千兩。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一萬六千一十六兩三錢。光禄寺廚料果品銀三千五百一十八兩五錢，供用庫黄白蠟二萬四千零三斤，芽葉茶共八千五百斤，承運庫金花銀十萬兩，係米四十萬石所折，甲字庫本色銀硃黑鉛等料共九千七百五十六斤，丁字庫本色銅鉛生漆等料共二萬四千一百四十八斤四兩，實徵糧米一百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一石二斗八合六勺六抄二圭五粟三粒七顆四粞六粃九糠，内存留米五十七萬六千三百五十一石二斗八合六勺六抄二圭五粟三粒七顆四粞六粃九糠，本處備用，起運米四十五萬石，除折解金花米四十萬石外，實運廣西梧州府廣備倉米五萬石。加派新餉：地畝銀二十三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六錢二分二厘九毫，衛所屯田銀一萬二千一十兩三錢六分，優免丁糧一萬一百六十七兩，平糶倉穀三千九百七台河十五兩，田產稅契二萬兩，典舖酌分一萬兩，督撫軍餉四萬一千兩，巡按公費三千兩，抽扣工食六萬六百一十七兩，馬夫祇候五千九百六十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銀三十九萬七千九百七兩九錢八分二厘九毫。前件查得，粤東錢糧向不聞有拖欠，近日督臣何士晉爲政，更能搜括無礙。捐割公費等項，助加派一年。至鹽課一節，因淮商之告，量議加增。迄今喧争若聚訟然，堅不肯任。臣等思，總之江右三府地耳，以淮商之願增十數萬者，而廣商三四萬亦不任，似屬不情。夫奪諸彼以與此，淮商之壟斷誠可恨矣。然加課以利國家，非利淮商。目前即不能增此。議不可不存也。

廣西太倉銀庫　魚課酒稅銀每一約二百三十三兩零，撫院贓罰銀每一六百兩，按院贓罰銀一千八百兩。以上每年額解太倉銀二千六百三十三兩，内承運庫苓苓香一千斤，天啓四年二月奉旨免辦。夏稅米一千二百八十石二斗二升七合一勺七撮二圭八粟一粒，苧蔴三十斤一十四兩三錢六分八厘，秋糧米三十六萬九千二百二石五斗二升六合，又增米五萬五千六百

八十六石五斗三升五合五勺三抄一撮四圭一粟二粒三顆，租鈔八十四錠二百六十四貫四百四十一文，桑絲四百七十斤四兩八分七厘二毫折米一百三十四石二斗七升二合一勺七抄七撮，紅花二錢五分。以上俱存留本省充作王府祿糧并兵餉之用。加派新餉：地畝銀八萬四千六百一十八兩六錢七分三厘二毫，天啓元年因柳、慶等四府災疲，免二萬三千七百一兩三錢二分三厘三毫五絲七微，後改入黔餉訖。衛所屯田銀四千四百四兩三錢四分八厘，優免丁糧四千兩，平糶倉穀二千四百六十三兩，房產稅契五千兩，典鋪酌分三千兩，巡按公費一千兩，抽扣工食五萬兩，馬夫祇候四千九百六十兩。以上七項，三年十二月內具題協助黔餉。以上每年共解過遼餉銀一十五萬九千四百四十六兩二分一厘二毫。前件查得，搜括錢糧，議者章滿公車。各省督撫寂無報者，惟先年蘇松撫臣王象恒、江西學臣張京元、河南知府張伯鯨，各搜銀二萬兩。此外間一有之，不過數千兩耳。不意粵西褊小，當固圉捄隣，手肘俱掣之時，撫臣何士晉能搜括銀一十八萬餘兩，抵地畝加派三年也。據其搜括諸款，皆省直之所同，而各省直則無肯任者。

雲南原額　鹽課銀三萬五千五百兩，事例銀三千兩，稅契銀二千八百兩，商稅銀四千八百兩，兩院司道贓罰銀七千二百兩，前項錢糧俱存留本省備用。原額貢金五千兩，泰昌元年十一月內雲南巡撫沈儆炌題免二千兩，天啓二年四月內大學士葉等題，雲南貢金道路已絕，徵之無益奉旨，貢金准暫停，俟川貴兵事底定，照舊貢用。加派新餉：地畝銀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兩二錢二分九厘二毫，天啓二年分留用後，改黔餉訖。衛所屯田銀三萬二千一百兩，優免丁糧五千兩，平糶倉穀三千八百一十七兩，房產稅契五千兩，抽扣工食銀一萬一千一十七兩，典鋪酌分三千兩，巡按公費銀一千兩，抽扣工食銀一萬一千一十七兩，馬夫祇候五千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銀九萬一千一百四十五兩二錢二分九厘二毫。前件查得滇中處在天末，所有錢糧，咸爲本地留用，惟貢金一項，歲供上方。自黔蜀兵燹，滇中土司，亦望風思起，彼中諸臣不得不秣馬厲兵以備緩急。而苦於無餉，每一疏奏，呼籲迫切，不可勝言。近貢金雖停，沐府莊田拱手而授膏粱之子，又爲失着。夫以佃爲兵，以租爲餉，有如説鬼談玄而尾大不掉，地方徒多一隱憂。

貴州　承運庫硃砂一十六斤八兩，甲字庫水銀二百二十九斤，供用庫黃蠟一千二百五十三斤十二兩，芽茶二十九斤九錢四分，實徵麥苅原額二百五十五石四斗五升五合，新增麥苅一十三石四斗二升一合六勺，共麥苅二百六十八石八斗七升六合六勺。原額洞蠻麻布二百五十九條一丈五尺，每條長二丈闊一尺，以上俱存留本處備用。實徵秋糧米四萬三千三百八十四石一抄六勺抄七撮八圭三粒，科糧六千九百八十八石二斗八升八合一勺四抄七撮六圭二粒，俱存留本處備用。前件查得黔中僻處，向無錢糧解京。自安酋爲難，反割中國之有以餉黔。總此四海之有，既晝夜輦輸以濟遼，復晝夜輦輸以濟黔。大小營營，皆必敝之道。先日謂與其零湊零費，無當于用，不如總費五十萬兩，可以净掃結局。計臣已議允矣，不意大方之敗，又復爾足以辦賊。倘從此旦暮奏凱，使中外人材物力，盡改而用之遼，太平或可致也。

順天府太倉銀庫　夏稅秋糧馬草等銀，除改解邊倉黑豆及徑解薊鎮銀外，實解太倉銀五千八百七十四兩八分四厘零，此項每歲會派增減流動不一。户口鹽鈔銀一千七百三十一兩四錢二分五厘，屯牧備邊備荒充餉等銀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七兩五厘零，此項或有開墾、拋荒、撥給勳戚等項，流動不一。協濟旅順兵餉銀九百三十三兩八錢六分一厘零，協濟昌平州銀一十三兩五錢，巡按贓罰銀五千兩，巡關贓罰銀二百四十兩，屯田贓罰銀五百兩。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九兩八錢七分五厘。邊餉凡屬邊餉者，無論本折色，俱各地方徑解邊鎮。通州、三河、寶坻、密雲、平谷五州縣，就近解密雲鎮，稅糧馬草改徵黑豆，共三萬六千九百一十三石四斗二升二合八勺六抄三撮八圭，薊州、玉田、豐潤、遵化四州縣，就近解薊州，銀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九兩八錢八分五厘二毫五絲一忽五微，薊州鎮銀三千三百三十九兩，密雲鎮銀五千三百六十二兩四錢七分，永平鎮銀一萬八千六十三兩二錢八分，昌平鎮銀二千八百七十二兩二分，宣府鎮銀二千四百二兩一錢一分，巡撫贓罰徑解密雲鎮銀五百兩。以上除解密雲鎮黑豆外，共該解各邊鎮餉四萬四千七百五兩七錢六分五厘二毫五絲一忽五微。光禄寺稅糧果品等銀三千五百六兩一錢二分，進宫子粒銀二萬五千六百四兩一錢一分八厘，三王養贍并勳戚養贍子粒銀五萬四百七十三兩六錢六分四厘五毫六絲九忽。京糧銀庫：夏稅、秋糧、馬草等銀，除改解邊倉黑豆，及徑解

薊鎮外，實解京庫銀九千八百一十三兩六錢六分三厘四毫，此項每歲會派，增減流動不一。馬房子粒銀三萬一千九百八十二兩三錢九分一厘零，京糧廳粟穀折銀五十五兩，丙子庫本色綿花絨九千三百四十九斤一十二。供用庫：本色芝蔴八百一十四石七斗一升九合，蒲杖三千五百斤，寶鈔局香油四十五斤一十五兩。加派新餉：北直八府共地畝銀四十三萬一千五百一十九兩二錢四分四厘四毫，天啓元年免永、順二府銀九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兩九錢七分一厘二毫，減免保定一府二厘銀一萬九千四百一十九兩一錢一厘六毫，天啓二年又奉聖諭，通免六府銀三十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四兩四錢三分五厘七毫，見在止徵延慶、保安二州銀一千二百二十七兩七錢三錢三分五厘九毫，衛所屯田銀二萬一千八十五兩五錢一分一厘，優免丁糧二千七百七十兩二錢三分，平糶倉穀一千七百四十七兩五錢。房產稅契三各兩，典舖酌分二千兩，巡按公費一千兩，學院一千兩，抽扣工食一萬一千八兩三錢六分，馬夫祗候一千八十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銀四萬五千九百一十九兩三錢三分六厘九毫。前件查得，則壤成賦，普天率土，無之非是，而畿輔爲苦。蓋畿輔密邇陵京，民間所辦，有他方未嘗經見經聞，而畿輔獨者。自遼左軍興，毘連薊門，既已買米、買豆、買草，又復送官、送軍、送器。順、永諸郡邑，生理盡矣。加派之免，誠有不得不然者。惟是地有冲有僻，即真、保、河間之間，亦有不均。至大名、順、廣土沃人淳，猶是平寧景象。夫近京之地，周稱郊圻，漢稱馮翊，皆以呼吸帝座，緩急之際，須有備無患而後可。況夷氛逼眼，剝剝牀膚，惟畿輔爲急。昨加派既已全免，此後須酌量地方，派徵少許，聽撫按蒐卒蒭乘，以備不時之需可也。

永平府太倉銀庫　稻草折銀七十二兩八錢四厘，香火地土銀二十八兩四分，昌平州銀二十四兩，旅順兵餉銀二百一十九兩九分九毫，吏農班銀一百兩，荒地銀約一千二百餘兩，魚課商稅課程折鈔等銀無額。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一千六百四十三兩九錢三分四厘九毫。邊餉：永平鎮銀共四千五百五兩八錢六分六厘二毫七絲三忽四微，邊倉本色粟米共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四石九斗六勺九抄六撮五圭，邊倉本色正耗草二十四萬二千八百八十二束零，邊倉草折米八千四百石，惜薪司棗兒一萬五千五百七十斤，折銀三百九十兩，酒醋麵局稻皮一百五十石。加派新餉：地畝銀題免訖，優免丁糧三百五十七兩五錢七分，平糶倉穀六百兩，典舖酌分一千兩，扣工食一千七百四十八兩五錢八分四厘，馬夫祗候八百兩。以上每年共該妥遼餉銀五千一百九十六兩一錢五分四厘。

保定府太倉銀庫　草銀一百四十九兩三錢三分，鹽鈔銀九百兩四錢五分二厘，旅順兵餉銀六百八十二兩七錢，昌平州銀四十五兩，巡撫贓罰銀四千兩。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五千七百七十七兩四錢八分二厘。邊餉：稅糧馬草每年約銀二萬五千兩，於萬曆三十三年該保定撫按議定，就近舌綻蓮花解易州鎮，以抵京發年例訖。宣府鎮銀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九兩五錢，薊州鎮銀四百八十五兩一錢，昌平鎮銀五千三百四十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邊餉銀六萬二千一十四兩六錢正。光禄寺廚料銀三百二十八兩，京糧銀庫豆草銀一萬五千二百三兩四錢四分七厘，此項流動不一。進京子粒銀一千八百七十四兩二錢一分，三王府養贍銀二千一百三十七兩七錢八分八厘，勳戚給爵銀八千二百八十八兩五錢六厘。丙字庫：綿花九千五百七十四斤八兩，絲二百二十四斤一兩一錢三分，供用庫芝麻五百三十石。加派新餉：地畝銀免訖。優免丁糧五千七百二十五兩六錢三分，平糶倉穀一千六百五兩，房產稅契銀一千兩，典舖酌分四千兩，巡按公費二千兩，抽扣工食二萬六千二百十兩九錢一分二厘，馬夫祗候一千一百六十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銀四萬一千七百一十一兩五錢四分二厘。河間府太倉銀庫　稅糧草銀一萬六千八百一十七兩四錢，此項每年會派流動不一。錢鈔銀五百七兩二錢二分，備邊充餉子粒銀四千九百九兩零，此項流動不一。旅順兵餉銀五百三十九兩七錢一分，昌平州銀四十五兩。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二萬二千八百一十八兩三錢三分。邊餉：薊州鎮銀一千八百五十八兩，密雲鎮銀三百二十兩，永平鎮銀一千一百四十八兩，昌平鎮銀二千二百六十七兩一錢，宣府鎮銀二萬六千一兩六錢六分。以上每年共該解邊餉銀三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兩七錢六分。光禄寺雜糧廚料銀三千三百一十兩五錢，京糧銀庫銀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二兩三錢四分，此項流動不一。京糧廳蔪秣一百一十六石，進宮子粒銀九千八百七十三兩八錢零，勳戚給爵銀四千一百七十三兩八錢七分九厘，丙字庫本色綿花三萬四千六百四十七斤一十三兩，供用庫芝蔴六百七十五石，酒醋麵局稻皮一百五十石。加派新餉：地畝銀免訖，優免丁糧銀三千兩，平糶倉穀一千四百九十七兩，房產稅契

一千五百兩，典舖酌分二千兩，長蘆鹽院贓罰五千兩，抽扣工食三千一十九兩四錢一分五厘，馬夫祇候一千二百四十兩。以上每年共該妥遼餉銀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兩四錢一分五厘。

真定府太倉銀庫　稅糧草銀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四兩零，此項流動不一。鹽鈔銀一千二百三十八兩六錢八分四厘，備邊充餉子粒銀五千六百二十三兩七錢五分，此項流動不一，旅順兵餉銀九百七十四兩四錢四分，昌平州銀五十兩，巡按贓罰銀二千五百兩。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三萬六千六百四十兩八錢七分四厘。邊餉：永平鎮銀四百八十兩，昌平鎮銀三千二百六十兩，井陘鎮銀五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兩六錢九分，於萬曆三十三年題定，將該府應解太倉稅糧銀，照數就近徑解井陘鎮，抵充京發年例訖。宣府鎮銀三萬八千三百二十八兩八錢。以上每年共解邊餉銀四萬二千六十八兩八錢。光祿寺廚料銀四百八十七兩二錢五分五厘，京糧銀庫銀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二兩六錢，此項流動不一。進宮子粒銀八千一百兩七錢一分，勳戚給爵銀一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一分八厘，丙字庫綿花絨三萬五千三十三斤零，供用庫芝麻八百二十石，酒醋麵局稻皮二百石。加派新餉：地畝銀免訖，優免丁糧五千七百六十八兩，平糶倉穀三千四百五兩，房產稅契二千五百兩，典舖酌分二千五百兩，抽扣工食九千三百二十三兩，馬夫祇候一千六百八十兩。以上每年共解遼餉銀二萬五千一百七十六兩。

順德府太倉銀庫　稅糧草銀一萬二千三百一十八兩三錢八分，此項流動不一。鹽鈔銀七百二十二兩八錢二分，備邊充餉銀約一千九百兩，此項流動不一。旅順兵餉銀二百七十八兩八錢三分，昌平州銀三十兩。以上每年共解太倉銀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兩三分。邊餉：永平鎮銀一千八百五十六兩，昌平鎮銀二千四百七十八兩六錢，宣府鎮銀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四兩八錢。以上每年共解邊餉二萬九千五百八十九兩四錢。光祿寺雜糧廚料銀五千一百五十九兩七錢，京糧銀庫銀九千二百一十九兩四錢四分，此項流動不一。進京子粒銀二千九十九兩七錢零，勳戚給爵銀六百六十一兩九錢二分六厘，丙字庫綿花五千三百五十五斤，供用庫芝麻八百六十七石二斗五升。加派新餉：地畝銀免訖，優免丁糧二千五百八十八兩，平糶倉穀八百一十兩，房產稅契八百兩，典舖酌分一千兩，抽扣工食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三兩，馬夫祇候五百二十兩。以上每年共解遼餉銀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兩。

廣平府太倉銀庫　稅糧草銀二萬六百九十八兩四錢一分，此項流動不一。鹽鈔銀一千三百三十五兩七錢零，旅順兵餉銀三百四十一兩三分，昌平州銀四十五兩。以上每年共解太倉銀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兩一錢四分。邊餉：薊州鎮銀三千二百一兩三錢，密雲鎮銀三百二十兩，永平鎮銀九百三十兩，昌平鎮銀八百兩，宣府鎮銀三萬六千九百兩。以上每年共解邊餉銀四萬二千一百五十一兩三錢。光祿寺雜糧、廚料銀一千五百九十九兩九錢，京糧銀庫銀一萬九百六十九兩二錢，此項流動不一。國子監麥銀一百四十兩，進宮子粒銀一百六十七兩一分零，勳戚給爵銀四十八兩八錢七分，丙字庫綿花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四斤，供用庫芝麻六百七十五石七斗五升。加派新餉：地畝銀免訖，優免丁糧三千二百七十八兩，平糶倉穀七百六十五兩，房產稅契六百兩，典舖酌分一千二百兩，抽扣工食一萬二百二十四兩，馬夫祇候五百二十兩。以上每年共解遼餉銀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七兩。

大名府太倉銀庫　稅糧草銀七萬一千六百五十二兩零，此項流動不一。鹽鈔銀八百一十三兩三錢二分，備邊充餉銀約一千二十七兩七錢二分，此項流動不一。旅順兵餉銀八百九十九兩五錢，昌平州銀五十五兩。以上每年共解太倉銀七萬四千四百四十七兩五錢三分。邊餉：薊州鎮銀八百五十一兩二分，密雲鎮銀四千兩，永平鎮銀六百三十八兩九錢六分，昌平鎮銀三千三百六十五兩三錢五分，宣府鎮銀七萬九千八百九十五兩七錢四分，真定府庫銀一千二百三十一兩六錢，天津倉銀九千兩。以上每年共解邊餉銀九萬八千九百八十二兩六錢七分。光祿寺雜糧、廚料銀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兩四錢，京糧銀庫銀一萬八千八兩六錢八分，此項流動不一。太常寺麥銀一百兩，勳戚給爵銀二千三十一兩七錢四分三厘零，丙字庫綿花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五斤，供用庫芝麻一千三百五十石。加派新餉：地畝銀免訖，優免丁糧五千五百七十三兩九錢六分，平糶倉穀四千兩，房產稅契二千五百兩，典舖酌分二千五百兩，抽扣工食七千六百九十九兩七錢，馬夫祇候七百二十兩。以上每年共解遼餉銀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三兩六錢六分。

應天府太倉銀庫　米折銀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四兩一毫零，麥折銀四百五十一兩，草折銀九千一百七十二兩二錢，光祿寺改解米折銀二千五百九

十兩，此項光禄寺誌內仍解該寺。南京光禄寺改解濟邊稻穀銀三十五兩，高淳縣漕糧永折銀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兩九錢，溧水縣漕糧永折銀一萬七百三十八兩八錢，督撫省存等銀一百一兩四錢七分二厘，巡撫贓罰銀三千兩，節省等銀九十二兩八分，巡按贓罰銀六千兩，節省等銀二百八十兩。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兩四錢五分二厘一毫。漕糧一十二萬八千石，光禄寺麥折銀四百八兩，甲字庫銀硃等料共四千六百七十一斤四兩，丁字庫生銅等料共二千六百五十五斤張副零。加派新餉：地畝六萬二千四百六十四兩六錢二分，衛所屯田銀共三萬四千一百九十五兩，優免丁糧三千兩，平糶倉穀六百兩，房產稅契四千四百三十兩，典舖酌分八百四十九兩，督撫軍餉二萬兩，巡按公費二千兩，學院一千兩，五城兵馬司二千二百一十兩，抽扣工食二千六百六兩二錢，馬夫祇候五百六十兩。以上每年共該妥遼餉銀十三萬三千九百一十四兩八錢二分。前件查得大江南北，多爲頑民與不肖之官府用耳。朝廷之緩急何濟，桃源等縣，地薄民貧，長洲等縣差煩賦重，廬、鳳之荒田牧地之變價，竟成畫餅。天下事爲之自難，亦不應若斯甚也。

安慶府太倉銀庫　米折銀三十七兩六錢二分，草折銀三千九百兩，農桑斃吸折銀二百四十七兩七錢七分六厘零，户口鹽鈔銀五百六十八兩七錢八分九厘零，富户銀四十八兩，昌平州銀一十八兩，商稅銀二百八十二兩八錢七分七厘，黄蠟折色銀二百四兩四錢六分八厘，黄蠟扣價銀六十八兩三錢一分。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五千三百七十五兩八錢四分。漕糧六萬石，光禄寺廚料銀三百五十三兩四錢，甲字庫銀硃等料共三千九百一十五斤，丁字庫桐油等料共九千三百五十六斤張副，供用庫蠟茶共四千四百七十七斤。加派新餉：地畝銀一萬九千七百一十四兩七錢七分，優免丁糧二千四百兩，平糶倉穀五百兩，房產稅契一千五百兩，典舖酌分一千兩，抽扣工食一萬一千四十三兩六錢，馬夫祇候四百四十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銀三萬六千五百九十八兩三錢七分。

徽州府太倉銀庫　米折銀五百四十五兩四分，麥折銀六百兩，户口鹽鈔銀七百八十五兩五錢四分三厘，富户銀三十九兩，昌平州十八兩，南京改解濟邊白蠟銀一百四十兩，顏料扣價銀三十六兩二錢八分九厘零，徽安道贓罰銀一百五十兩。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二千三百一十三兩八錢七分二厘。光禄寺廚料銀五百七十七兩八分，内承運庫米折金花銀二萬三千二百五十兩，甲字庫銀硃等料共一萬五百五十七斤零，丁字庫桐油等料共一萬三百四十斤張。加派新餉：地畝銀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二兩四分七厘五毫，優免丁糧二千五百七十九兩，平糶倉穀一千兩，房產稅契一萬兩，典舖酌分三千兩，抽扣工食五千兩，馬夫祇候四百四十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四萬六千七百七十一兩。

寧國府太倉銀庫　米折銀三千九十六兩六錢三分八厘零，草折銀一萬七千一百兩，光禄寺改解米折銀一千三百三十兩，此項光禄寺誌內仍解該寺。户口鹽鈔銀一千一百四十兩五錢三分六厘零，富户銀四十六兩，昌平州銀十八兩，黄蠟折色銀二百三十二兩八錢五分八厘零，黄蠟扣價銀七十九兩六錢八分，油漆扣價銀二兩一錢六分二厘五毫，寧大道贓罰銀一百五十兩。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五兩八錢七分四厘五毫。漕糧三萬石，光禄寺廚料銀四百三十二兩五錢，甲字庫銀硃等料共二千九百二十九斤零，丁字庫桐油等料共一萬八百斤張，供用庫本色蠟茶共四千八百五十六斤。加派新餉：地畝銀二萬七千二百九十七兩七，優免丁糧四千兩，平糶倉穀七百兩，房產稅契六千兩，典舖酌分一千五百兩，抽扣工食六千兩，馬夫祇候四百四十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銀四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兩七錢。

池州府太倉銀庫　米折銀三千六百九兩八錢六分六厘零，麥折銀八百三十四兩，草折銀一千八百六十兩，光禄寺改解米折銀二千一百兩，此項光禄寺誌內仍解該寺。農桑絹折銀一百三十九兩三錢，税絲絹折銀一十一兩二錢，户口鹽鈔銀二百三十四兩三分五厘零，昌平州銀十八兩，商稅銀七十四兩六錢二分五厘零。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八千八百八十一兩二分六厘。

漕糧二萬五千石，光禄寺廚料銀二百四十六兩六錢，甲字庫銀硃等料共二千八百五斤零，丁字庫黄熟銅等料共三千三百九十斤張。加派新餉：地畝銀八千一百八十兩三錢，優免丁糧一千七百三十兩九錢六分，平糶倉穀四百兩，房產稅契一千五百兩，典舖酌分一千兩，抽扣工食二千兩，馬夫祇候四百兩。以上每年共解遼餉銀一萬五千二百一十一兩二錢六分。

太平府太倉銀庫　米折銀五百一十八兩三錢二厘零，麥折銀五百五十

兩，草折銀六千九百兩，絲綿絹折銀七十一兩六錢二分四厘零，户口鹽鈔銀三百八兩六錢九分一厘，富户銀七十八兩，昌平州銀十八兩，魚課銀一百一十七兩二錢五分五厘零，門攤商税銀二百八十五兩九厘零，黄蠟折色銀二百三十二兩八錢五分八厘零。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九各七十九兩七錢三分九厘。溢糧一萬七千石，光禄寺廚料銀一百四十七兩四錢，甲字庫銀硃等料共三千三斤零，丁字庫桐油等料共七千四十八斤張，供用庫蠟茶共四千七百五十六斤。加派新餉：地畝銀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兩三分，優免丁糧六百四十兩八錢，平糶倉穀三百二十兩，房產税契二千兩，典舖酌分六百兩，抽扣工食二千五百五十三兩四錢二分，馬夫祇候二百八十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銀一萬九千六百四十六兩二錢五分。

廣德州太倉銀庫　米折銀三百四十二兩九錢四分六厘零，草折銀六千九百八十兩四錢，户口鹽鈔銀一千六百八十二兩七錢四分八厘，昌平州銀六兩六錢六分六厘零。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九千一十二兩七錢六分。漕糧八千石，光禄寺廚料銀五十兩五錢二分，甲字庫銀硃等料共九千九百三十二斤零，丁字庫水牛角一百二十四副，黄牛皮三十七張。加派新餉：地畝銀一萬九千五百五兩二錢，内減免浮額銀三千四百九十兩一錢五分，在徽州、太平二府加徵，該州止派銀一萬六千一十五兩五分，優免丁糧六百五十七兩三錢，平糶倉穀一百五十兩，房產税契一千兩，典舖酌分四百兩，抽扣工食二千二百九十二兩九錢，馬夫祇候八十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銀二萬五百九十五兩二錢五分。

蘇州儲太倉銀庫　府、部、院等衙門米折銀三千六百一十一兩二錢三分六厘，公、侯禄米折銀七千二百八兩三錢二分一厘二毫，派剩米折銀有三萬三百七兩五錢五分七厘二毫，以上三項每年流動不一。永折漕糧銀七萬三千九百三兩一錢八分，南京光禄寺改解濟邊米折銀二十七兩，折色草銀一萬五百兩，折色布銀一萬五千兩，鹽鈔銀五千五百九十八兩七錢二分，折色黄蠟銀五百二十五兩一錢五分，黄蠟扣價銀一百七十六兩四錢九分，蘇松巡按贓罰銀四千兩，節省吏廩銀一百十二兩，蘇松道贓罰銀二百兩。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十五萬一千一百六十九兩六錢五分四厘四毫。漕糧六十九萬七千石，光禄寺折色籙笋等料銀五百九十八兩一錢，粳米二千五百石，甲字庫銀硃等料六千六百三斤四兩零，棉布十四萬疋，丁字庫桐油等料一萬七千三百九十斤七兩零，黄牛皮六十八張，承運庫金花銀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信兩四錢二分，黄白絹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疋，供用庫蠟茶八千九百八十三斤，燈草二千斤，瑞王禄米二千石，惠王禄米一千石，桂王禄米一千石，府部院等衙門粳米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三石零，此項每年流動不一。供用庫粳米一萬五千九百石，内官監粳米四千二百五十石，酒醋局糯米三千三百石。加派新餉：地畝銀八萬三千六百六十三兩五錢五分四厘八毫二絲四忽，優免丁糧三千兩，平糶倉穀二千兩，房產税契五千兩，典舖酌分三千兩，蘇松巡按二千兩，學院一千兩，抽扣工食五千兩，馬夫祇候六百八十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銀十萬五千三百四十三兩五錢五分四厘八毫二絲四忽。

松江太倉銀庫　府部院等衙門米折銀三千五百一十三兩九錢七分九厘三毫，公侯禄米折銀九千一百八十二兩六錢五分六厘二毫，宗人府派剩米折銀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五兩六錢三分四厘八毫，以上三項流動不一。宗人府内扣出榮昌公主銀三百五兩，又扣出壽寧公主銀三百五兩，折色布銀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七兩八錢，折色草銀六千六百兩，鹽鈔銀七百七十四兩五分三厘五毫，富户銀四十五兩，折色黄蠟銀二百八十四兩五錢四分二厘五毫，本色黄蠟内扣出價銀九十五兩三錢七分。以上每年共該妥太倉銀五萬一百一十九兩三分六厘三毫。漕糧二十三萬二千九百五十石，光禄寺折色籙笋等料銀共五百九十六兩一錢，白熟粳米一萬三千六百石，白熟糯米二千二百石，承運庫金花銀八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五厘五毫，京糧廳粳米二千石，府部院粳米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五石四斗六升零，此項流動不一。甲字庫本色二三綿梭布三萬三千疋，闊白棉布九萬九千七百七十四疋，甲丁二庫本色銀硃等料共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五斤六兩六錢六分七厘，供用庫本色黄蠟三千一百七十九斤，芽茶一千二百斤，葉茶一千二百斤，白粳米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二石，酒醋麵局白熟糯米二千二百石。加派新餉：地畝銀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兩三錢三分，優免丁糧四百四十六兩二錢八分，平糶倉穀八百兩，房產税契五千兩，典舖酌分三千兩，抽扣工食三千兩，馬夫祇候三千六百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銀五萬八百三十五兩六錢一分。

常州府太倉銀庫　府、部、院等衙門米折銀一千二百九十五兩三錢二

分九厘二毫，公侯祿米折銀五千九百八十五兩九錢三分四厘，宗人府派剩米折銀一萬九千六百四兩四錢八分，以上三項每年流動不一。折色布銀三千兩，折色草銀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二兩四錢，鹽鈔銀一千七百三十二兩六錢七分五厘，絲綿折絹銀一千一百一兩三錢五分七厘一毫，農桑折絹銀二百二十七兩三錢七分四厘，折色黃蠟銀三百六十四兩八錢一分七厘五毫，防夫銀一百二十兩，常鎮道贓罰銀二百兩。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四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兩三錢六分六厘八毫。漕糧一十七萬五千石，光祿寺折色籐笋等料銀五百二十七兩四錢，白熟粳米五千二百二石八斗九升二合，白糯米九百七十七石三斗九升六合八勺，承運庫金花銀八萬五千九百八十三兩六錢二分五厘，甲字庫闊白棉布四萬疋，甲丁二庫本色銀硃等料共二萬一千五百四十斤六錢六分六厘六毫，水牛皮一百二十五副，供用庫本色黃蠟四千八十斤，芽茶二千一百斤，葉茶一千三百斤，白熟粳米一萬七千二百石，內官監粳米六千八百七十五石，細米一千八百七十石，京糧廳粳米三千石，府、部、院粳米七千一百八石二斗九升八合，此項每年流動不一。犧牲所糯稻穀二百五十石。加派新餉：地畝銀五萬七千八百三十兩三錢五分，優免丁糧銀五百九十一兩一錢五分，平糶倉穀八百兩，房產稅契三千兩，典鋪酌分三千兩，抽扣工食一千九百一十一兩八錢一分，馬夫祇候四百八十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銀六萬七千六百一十三兩三錢一分。

鎮江府太倉銀庫　米折銀五兩四分，麥折銀三百九十五兩，草折銀二千一百三十兩，絲綿折絹銀一百四十四兩一錢二分六厘三毫，農桑絹折銀九兩七錢四厘四毫，鹽鈔銀三百五兩五分八厘，富户銀三十兩，折色黃蠟銀二百一十二兩二錢三分三厘七毫五絲，蠟茶扣價銀六十八兩七錢五分。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三千二百九十九兩九錢一分二厘四毫五絲。漕糧十萬二千石，光祿寺籐笋等料銀三百五十三兩四錢，甲字庫銀硃等料五千七百一十七斤八兩六錢零，丁字庫桐油等料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二斤八兩，水牛角一百二十五副，供用庫蠟茶四千六百二十五斤。加派新餉：地畝銀三萬四百二十五兩四錢二分四厘二毫，優免丁糧銀一千一百二十一兩九錢二分一厘，平糶倉穀六百兩，房產稅契二千兩，典鋪酌分二千兩，抽扣工食三千兩，馬夫祇候三百二十兩。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三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兩三錢四分五厘二毫。

廬州府太倉銀庫　麥折銀二百九兩，草折銀一千五百兩，絹折銀四百八十一兩五錢一分三厘零，鹽鈔銀七百四十兩七錢九分遇閏加銀六十一兩七錢三分，富户銀九十八兩，協濟昌平州銀九十八兩，折色黃蠟銀二百四兩四錢六分八厘七毫，本色蠟茶扣剩價銀三十九兩八錢一分，本色顏料餘銀六十二兩九錢四分八厘。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三千四百三十四兩五錢二分九厘七毫。漕糧一萬石，光祿寺廚料銀二百四十二兩七錢，麥折銀一千三百九十兩，甲字庫本色銀硃等料五千斤二兩，丁字庫本色桐油等料七千九百三十三斤十二兩，供用庫本色蠟茶四千三百七十七斤。加派新餉：地畝銀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兩一錢九分，優免丁糧三千四十九兩六分二厘，平糶倉穀二千六十五兩八錢，房產稅契二千兩，典鋪酌分一千五百兩，抽扣工食四千九百一十五兩二分，馬夫祇候五百六十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銀七萬五千六百四十現代一分二厘。

鳳陽府太倉銀庫　麥折銀七百二十兩，漕糧永折銀四千二百八十五兩一錢五分，草折銀三千五百四十兩，絹折銀七百二十四兩六錢三分四厘四毫，稅絲絹折銀九百六十六兩四錢一分一厘，鹽鈔銀一千八百六十九兩一錢九分，遇閏加一百五十三兩八錢八分，富户銀三十兩，折色黃蠟銀二百二十六兩三錢三分，本色黃蠟扣價銀七十五兩四錢五分，本色顏料扣價銀七十六兩九錢二分八厘五毫，商麵稅契銀九百六十八兩六錢七分一厘七毫，鳳陽巡撫濟邊贓罰銀二千兩，助工贓罰銀五百兩，裁掣書吏廩給衣資銀二百三十三兩。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五兩七錢六分五厘六毫。漕糧六萬三百石，光祿寺廚料果品銀二百兩三錢，麥折銀一千六百八十兩，甲字庫本色銀硃等料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三斤零，丁字庫本色黃熟銅等料五千三百一十二斤十二兩，黃牛皮三十七張，供用庫本色蠟茶四千六百一十五斤。加派新餉：地畝銀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二兩七錢七分，優免丁糧四千九十七兩四錢九分五厘，平糶倉穀三千七百五十六兩四錢五分，房產稅契二千兩，典鋪酌分一千五百兩，抽扣工食五千六百二十六兩八分九厘一毫，馬夫祇候一千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銀七萬二千一百五十二兩八錢四厘一毫。

淮安府太倉銀庫　米折銀三百一十五兩，漕糧永折銀七千三百五十兩，麥折銀五百六十二兩三錢三分，草折銀一千一百一十兩，絹折銀一千

二十三兩一錢三分，鹽鈔銀一千九百九十兩七錢九分，遇閏加銀一百七十兩四錢五分，折色黃蠟銀二百十九兩入錢，本色蠟茶扣剩價銀六十兩二錢二分，淮揚巡按濟邊贓罰銀七千兩，裁掣書吏廩給衣資銀一百九十一兩三錢三分三厘，巡漕察院裁掣書吏廩給衣資銀九十兩，潁淮揚三道項下濟邊贓罰銀一千兩，畫工贓罰銀一千兩。以上共該解太倉銀二萬七千九百一十二兩六錢零三厘，遇閏該二萬八千八十三兩五爭三厘。漕糧十萬四千一百五十石，光禄寺米折銀一千三百兩，廚料果品銀二百三十八兩九錢，甲字庫本色銀硃等料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六斤一十兩零，丁字庫本色黃熟銅料等五千一百七十三斤零，黃牛皮八十五張，供用庫本色蠟茶四千五百七十四斤。加派新餉：地畝銀九萬八千一百一十九兩七錢七分六厘，優免丁糧五千兩，平糶倉穀一千八百三十四兩五錢，房產稅契二千兩，典鋪酌分一千一百八十兩，淮安巡按二千兩，兩淮鹽院六千兩，抽扣工食九千二百四十三兩五錢，馬夫祇候八百八十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一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七兩七錢七分六厘。

揚州府太倉銀庫　漕糧永折銀一萬兩，草折銀六千三百兩，絹折銀五百八十四兩四錢二分零，鹽鈔銀一千四百六十五兩三錢六分，遇閏加銀一百二十二兩，富户銀一百兩，折色黃蠟銀二百二十六兩三錢二分八厘零，本色黃蠟扣價銀七十五兩四錢五分。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一兩五錢五分八厘五毫。

漕糧九萬七千石，光禄寺果品銀三百三兩四錢四厘五毫，甲字庫本色銀硃等料五千七百六斤零，丁字庫本色黃熟銅等料三千三百七十六斤，黃牛皮三十八張，供用庫本色黃蠟芽葉茶五千五百一十五斤。加派新餉：地畝銀五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兩四錢九分，優免丁糧二千七百七十五兩五錢四分五厘六毫，平糶倉穀四千八十四兩八錢，房產稅契五千兩，典鋪酌分四千一百八十兩，抽扣工食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兩五分九厘，馬夫祇候八百兩。以上共該解遼餉銀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一兩八錢九分四厘六毫。

徐州太倉銀庫　草折銀一千五百兩，稅絲銀二千一百一十八兩一錢四分，農桑銀一千七百七十六兩六錢一分，鹽鈔銀一千二十九兩九錢二分，遇閏加銀八十六兩五錢一分，顏料餘銀扣價一百四十二兩三錢。以上共該解太倉銀六千五百六十六兩九錢七分。漕糧四萬八千石，光禄寺果品銀四十四兩三錢，甲字庫本色銀硃等料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四斤零，丁字庫本色水牛角六十六副，黃牛皮三十六張，生銅一百三十斤。加派新餉：地畝銀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兩四錢四分七厘六毫，優免丁糧銀八百九十八兩七錢六分，平糶倉穀五百一十二兩二錢五分，房產稅契五百兩，典鋪酌分六百兩，抽扣工食二千一百五十四兩，馬夫祇候二百四十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銀二萬三千五十五兩四錢五分七厘六毫。

滁州太倉銀庫　派剩米折銀一百兩一錢六分七厘，此項每年流動不一。絹折銀一百五十二兩二分四厘零，草折銀三百三十兩，塩鈔銀一百五兩三錢九分二厘零，遇閏加銀八兩七錢八分五厘，顏料扣價銀七兩二錢一分九厘。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六百九十四兩八錢二厘。光禄寺籐笋廚料銀三十七兩一錢，甲字庫本色銀硃等料四千一十五斤十四兩，丁字庫本色桐油等料一千七百二十九斤八兩，水牛角一百八十三副，黃牛皮三十六張。加派新餉：地畝銀二千五百二十八兩九錢二分四厘七毫二絲，優免丁糧五百七十兩一錢九分六厘八毫，平糶倉穀五百四十兩，房產稅契六百兩，典鋪酌分四百兩，抽扣工食八百四十九兩四錢八分，馬夫祇候一百二十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銀五千六百八兩六錢一厘五毫二絲。

和州太倉銀庫　米折銀三十三兩，草折銀三百三十兩，絹折銀六十九兩九錢二分九厘零，鹽鈔銀一百九兩八錢八分四厘，遇閏加銀九兩一錢七分九厘，勳臣餘田陞科備邊銀一兩七分五厘零。以上每年共該解太倉銀五百四十三兩八錢八分八厘。光禄寺廚料銀三十九兩，甲字庫本色銀硃等料三千八百一十五斤十二兩，丁字庫本色水牛角一百二十五副，黃牛皮三十七張。加派新餉：地畝銀五千五百九十四兩二錢一分六厘四毫，優免丁糧四百二十九兩四錢六分四厘三毫，平糶倉穀四百五十六兩九錢，房產稅契四百兩，典鋪酌分三百兩，抽扣工食一千一百八十六兩七錢六分，馬夫祇候八十兩，以上每年共該解遼餉銀八千四百四十七兩三錢四分七毫。右天啓年户部勘定錢糧總册。

（明）章潢《圖書編》卷八八《本朝田土户口税糧課程錢鈔》　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夏税秋糧總數，諸司職。夏税：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錢鈔三萬九千八百錠，絹三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七疋。秋糧：米二千四百七十三萬四百五十石，錢鈔五千七百三十錠，絹五十九疋。各

布政司并直隸府州課程錢鈔並金、銀、布、帛等項，折收總計三百六十三萬七百七十八錠有零，外有各處土產茶、鹽、硝礬、朱砂、水銀等物雖有定額，數目繁碎，難以備載。已上俱《大明會典》。按自弘、正後至嘉靖二十五年，大倉銀庫舊管一百六十二萬餘，新收四百八千八萬餘，開除三百七十一萬餘，羽林前等衛五十二倉糧舊管九百九十八萬餘，新收一百四十九萬餘開除一百六千八萬餘。本朝會期歲入歲用之數　張文疏略曰：足國莫先生財，生財尤莫先節用。近年冗食之費積習至今，固非一日，頃來尤甚，供億愈難。陛下合無敕吏部查冗官，兵部查冗兵，工部查冗匠。禮部於光禄寺、司理於内府，各監局查理各項冗費，又命下户部約祖宗以來官、兵、吏、匠及本部本歲賦入之數，酌取其中以爲定制，以千之七爲經費而儲其三，以備山、陝各邊兵荒非常之事。此外如土木齋醮、遊賞燕樂、貴戚近倖無名之賞，不經之費，悉從裁節，不致妄用。情由禮約，費從事省。期以數歲積蓄有餘，物力稍紓，自然富强矣。否則雖以泥沙爲粟，瓦礫爲金，而用之無節，安得不乏。古人有言：國用盈虚在於節與不節。不節雖盈必竭，能節雖竭和盈。此爲至論。臣等會同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及六科、十三道官查得，京庫銀以歲入言之，夏税共該五萬五百餘兩，秋糧共九十四萬四千八百餘兩，馬草二十三萬七十餘兩，鹽課折銀三十餘萬兩，闸辦三萬餘兩，通計各項實該一百四十萬九百餘兩。以歲用言之。宣府年例五萬兩，大同五萬兩，遼東一十五萬，延綏三萬兩，甘肅、寧夏共六萬，給散京衛官軍俸銀共三十三萬五千餘兩，内府成造寶玩等項其數不可與知，大約並前折俸銀不下五六十萬餘兩，通計各項實該一百萬餘兩。其間支剩馬草等銀，節該本部題准，俱送太倉收候以備邊方緊急之用，不許别項支銷。故太倉之積多者三四百餘萬，少亦不下二百餘萬。夫□前項額辦銀兩，或災傷減免，或小民拖欠，或請旨蠲免。入既虧于原額，而出仍過于常數。姑以近日言之，宣府年例外運送過六千一萬餘兩，大同年例外運送過七十七萬餘兩，陝西各邊年例外運送過四十餘萬兩，遼東豫送過三十二萬四千餘兩。蓋邊方緊急，糧草缺乏，鎮巡等官内外奏討之數，又征進諸軍給賞過六萬九千六百餘兩。在京官軍人等共用過銀七十二萬四千二百六十餘兩，及各邊官軍共六十九萬三千三百二十兩，陝西賑濟銀二十萬兩，密雲、紫荆、居庸、倒馬等處召買糧草銀共一十二萬八千餘兩，買金送内府二萬六千五百餘兩。迄今舉大婚禮等項支用，一歲之間實用過四百餘萬兩。通前年例將及五百餘萬兩。是舊例歲用之外，又加至四倍餘矣。帑藏何由而不虚，財用何由而不竭哉。臣等竊聞滄海不能實漏巵，鄧林不能供野火，其勢使然也。今值海内虚耗之日，百姓愁苦之時，加以兵荒之相仍，供億之浩繁，不經之費日甚于前，奢靡之費漸長于昔，而欲變制以周倉卒之取，豈不難哉。

會計存留起用錢糧總數　弘治十五年户部題，會計錢糧以足國裕民事。查得本部每年會計天下司府州縣税糧，存留一千一百七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五石零，起運二千五百三萬四千四百七十六石零，馬草存留四百九萬二千五百六十四束，起運二千一百八十五萬二千七百四十八束，絹二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七疋，布五十七萬六百三十七疋，花絨三十七萬四千九百二十五斤一十二兩，户口食鹽鈔存留七千三百五十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九貫零，起運四千四百七十九貫零，鈔關船料大約二千七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一十一貫，各運司額辦鹽課一百九十五引，屯糧大約三百七十七萬六千一百九十三石零。及於本部遞年支運過錢糧，並各處歲支卷册内查得，近年起運京邊並存留本處錢糧，有遇事故停減而歲入不及原額者，有逐年加減而歲支過於原額者，至有一歲所入不足以供一歲支用者。夫常入之賦，或以停減而不足，常用之數又以加添而過多，則知在内在外一歲所入，俱不足供一歲所出。況今天下災傷迭見，供餉頻繁，若不早爲處置，誠恐將來誤事非細。

户部財賦總數　國家經制，户部財賦，或存留於司府，或起運於京邊。賦有常額，費有常經，公私所需未嘗不足。今查順天等府，浙江等布政司，每年財賦實徵起存之例，夏税、秋糧、馬草、地租、屯田、食鹽錢鈔、税課、鹽課、顔料、果品、廚料、蠟、茶、燈草、蒲杖、鹽斤、局税、門攤，各有成數。成化、弘治以前，各邊寧謐，百費歲入之賦，足供歲出之用，尚有盈餘。南京内府及光禄寺，並兩直隸、天下司府、衛所各邊，一應起存錢糧不計外，姑自其盈縮易見者言之，京通倉糧入三百七十萬石，嘉靖十年以前至有八九年之積，今則所儲僅餘四年。大倉禄庫歲入二百萬兩。嘉靖八年以前内庫積四百餘萬，外庫有一百餘萬。今則内庫止存一百一十餘萬，外庫僅及二十餘萬。大倉銀兩極費而其詘者，邊防爲

最，商舖料價次之，馬匹料草次之。加以不時奏討，如進用修邊，給賞賑災之類，不可勝紀。且今之邊費，每年仰給大倉有增無減。及備查太倉歲額銀、正折銀、折草餘鹽等銀，止計一百八十餘萬，加以派剩餘米、輕賚、放剩等銀，每年額入實計銀二百餘萬。先年歲用各邊額用、主兵年例銀四十一萬，衛所額用折糧四個月銀二十三萬一千四百二十餘兩，職官額用布絹銀一十一萬五千九百餘兩，軍士額用布花銀十萬餘兩，京營額用馬匹草料折色三個月並巡捕一年全支共銀一十二萬六千六十餘兩，倉場料草束額用銀三千五萬餘兩。每年大約實支銀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餘兩。近年以來，除進用備邊、給賞、賑災等項外，各邊每年加添募軍銀五十九萬二千八百餘兩，各邊每年加添防秋、擺邊、設伏各兵銀一百一十餘萬，各邊每年又加添補歲用不敷鹽銀二十四萬五千六百四十餘兩，京營每年加添商舖料價銀二千餘兩。通前額用銀，內除衛所兩個月折糧銀不放外，大約每年實支本倉銀三百四十七萬餘兩，是太倉每年歲費少銀一百四十九萬餘兩。迄今不爲節省，年復一年，出浮於入，雖有開納括取等項，有事之時所濟幾何。此近日户部之所具題，國計如此誠不可不爲之慮也。

户部財用出入揭帖　臣等看得國家財賦，正供之數，總計一歲輸之大倉銀庫者不過四百三十餘萬兩，而細至吏承納班、僧道度牒等項，毫釐絲忽皆在其中矣。嘉隆之間，海內虛耗，公私貯蓄殊可寒心。自皇上臨御以來，躬行儉德，覈實考成，有司催徵以時，逋負者少。姦貪犯贓之人嚴併不貸。加以北人款貢，邊費省減，又會徼天幸，歲比豐登，故得倉庫積貯稍有贏餘。然閭閻之間，已不勝其誅求之擾矣。臣等方欲俟國用少裕，請皇上特下蠲租之詔，以慰安元元之心。今查萬曆五年歲入四百五十五萬九千四百餘兩，而六年所入僅三百五十五萬九千八百餘兩，是比舊少進八十餘萬兩矣。五年歲出三百四十九萬四千二百餘兩，而六年所出乃至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四百餘兩，是比舊多用四十餘萬兩矣。問之該部，云因各處存留蠲免數多，及節年追贓犯人財產已盡，無可完納，故入數頓少。又兩次奉旨取用，及湊補金花拖欠銀兩計三十餘萬，皆額外之需，故出數反多也。夫古者王制，以歲終制國用，量入以爲出。計三年所入，必積有一年之餘，而後可以待非常之事，無匱乏之虞。乃今一歲所出，支多於所入。如此年復一年，舊積者日漸消磨，新收者日漸短少，目前支持已覺費力，脫一旦有四方水旱之災，疆場意外之變，何以給之，此皆事之不可知而勢之所必至也。此時欲取之於官，則倉廩所在皆虛，無可措處。欲取之於民，則百姓膏血已竭，難以復支。而民窮勢蹙，計乃無聊，天下之患有不可勝諱者，此臣等所深憂也。夫天地生財止有此數，設法巧取，不能增多。惟加意樽節，則其用自足。伏望皇上將該部所進揭帖，置之座隅，時賜省覽。總計內外用度，一切無益之費可省者省之，無功之賞可罷者罷之，務使歲入之數常多於所出，以漸復祖宗之舊，庶國用可裕，而民力亦賴以少寬也。鄙諺云，常將有日思無日，莫待無時思有時。此言雖小，可以喻大。伏惟聖明留意。【略】

順天程策略曰：　天下財賦自漕運外，其以銀輸大倉庫領于度支之經費者，歲入一百一十六萬有奇，而各轉運司餘鹽課銀一百三萬有奇耳。九邊主客兵餉餉歲爲銀二百三十六萬有奇，內府之供應，官員之俸給，京衛兵馬之布花芻菽，爲銀一百三十五萬有奇，總計一歲所出，浮於入數二百五十餘萬。嘉靖二十五年，北京月支米二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八石，京營官軍十六萬五千七十名，支十六萬二千三百二十二石，雜差軍匠二萬四千三百九十九名，支二萬二千七百六十八石，班操官軍三萬八千二百九十八名，支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九石八斗，將軍勇力校尉二萬六千四百六十五名，支二萬六千九百一十三石，監局官匠七千五百五名，支一千八百二十三石一斗，廚役五千五百四十一名，支五千四百五十三石四斗，武生二百一十一名，支六十三石三斗，倉場攢斗三千三百四十五名，支三千九十一石，樂工四百六十四名，支二百八十石五斗，淨身男並孤老九千八百名，支二千九百四十石，屯軍一萬四千二百五名，支一萬三百八十三石八斗，倉攢甲斗一千三百四十八名，支一千一百七十石一斗，京軍歲支冬布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三十六疋，綿花二十八萬一千五百四十六斤，京官一萬七千八百七員，除四月五月例折絹，實支折色米銀二十六萬七千八百三兩七錢。按洪武十一年，封周王于河南開封一郡，惟一王府。今則郡王三十九府，輔國將軍二百一十二位，奉國將軍二百四十四位，中尉以下不計矣。洪武年間軍職二萬八千有奇，成化迄今不知增幾倍。算洪武初錦衣衛官二百五員，今一千七百餘員，此祿所以不足也。嘉靖八年春，詹事奏云：正德年間親王三十位，郡王二百十五位，將軍中尉二千七百位，文官二萬

四百，武官十萬，衛所七百七十二萬，旗軍八十九萬六千，廩膳生員三萬五千八百，吏五萬五千，其祿俸糧約數千萬。天下夏秋稅糧大略二千六百六十八萬四千石，出多入少，故王府久缺祿米，衛所久缺月糧，各邊缺軍餉，各省缺俸廩。今宗室王、二等將軍三等中尉、四等主君、五等及疏庶人，凡五萬餘，文武官益冗，兵益竄名占役，徒煩抽補召募，名數日增，而實用日減，加以冗費無經，財安得不盡。司農告匱有以也。

會計問答 【略】今食者京營衛官軍十八萬八千，能禦戰幾何。內團營六萬餘，即唱名幾何。外衛班操三萬八千餘，能援敵幾何。將軍、勇力、校尉二萬六千五百，以充宮衛羨否。匠作七千六百，以布功指羨否。廚役五千六百，以供庖力羨否。樂舞生一千三百五十，以協音班羨否。教坊四百七十，淨身男孤老九百八十，其給養羨否。凡此歲支米三百餘萬石，布五十六萬餘疋，綿花二十八萬餘斤。於此叅較裁量，然後取與相當，用無不足。問：國用不足，正德來已然。但嘉靖壬子後，民業蕭颯何如。曰，天下歲徵糧三千六百三十餘萬石，漕費白糧、南糧、祿俸、餉邊等各有頭項，內運三百七十萬。正德間京師月支三十四萬，每侵用大倉原積。嘉靖元詔，革月止支十八萬。二年後月支二十五萬四千餘，京、通倉弘治前十年之積。嘉靖十年前，尚有六年餘積，二十年後不穀四年之數。歲入銀糧折八十餘萬兩，及户口、商稅、鹽銀、船料、草折、閘辦等共二百四十三萬餘。而官軍折俸、諸邊年例、內府成造、聲息奏討、賞賜、節誕、親宗各費約二百餘萬。嘉靖八年前，內庫積四百餘萬，外庫積一百餘萬。二十年後止存內庫一百一十餘萬，外庫三十餘萬。二十九年大寇深入通州，請備兵銀八十萬，薊州請備邊三十七萬，大同請增防秋四十餘萬，宣府請增防秋四十餘萬。京師咸寧經略，費出多名。昌平、懷柔、順義、白羊口、湖、河、川、紫荊關各加厚治，增定賞格。自是歲各邊募兵銀五十九萬三千，擺邊謨伏客兵銀一百一十餘萬，又加鹽銀二十四萬六千，京營加免放馬料一十八萬，內府加補料數千，共數支太倉三百四十七萬，扣歲入尚欠一百四十餘萬，却以開納括取濟用。添設天下巡撫數員，兵備數員，員下所用無算。河南、山東創練各六千，山西、陝西倍戍，而南倭實猛東南，繕城百萬，計遠調募勇百萬計，哨海百萬計，其被標擄囊萬萬不能計也。時出奇告能，提編巧取，括榷無漏。軍門揮金，扶夫兢刺，加以元寮贊縱，宦奄風求，宦林自立之難，又廣有張璉，福有胡平，江有三巢，川有三章，大同有丘富，河南有師尚照，貴州有楊河，民告困矣。

《明經世文編》卷一〇二《復議節財用疏梁材》 該給事中魯仲魁等題興革事宜，奉聖旨該部看了來説。該臣看得魯仲魁等條陳五事，皆體國惜財節用愛人至意，相應議擬開立前件，伏乞聖裁。

一曰減會派。照得供用庫白熟粳米，先年額派四萬八千石，正德年間增添火者數多，支用不敷，將蘇、松、常、嘉、湖五府糧折金花銀，改坐正米，增至八萬三千五百六十二石二斗。皇上臨御，百度惟新，沙汰冗員，幾復舊額，而改坐折糧，未蒙裁減。臣等會同該庫太監梁政，看得各項錢糧附餘數多，斟酌歲用，量爲減損。查得粳米每年支給內官內使月糧，及各太監年例祿米，不時欽取賞賜等項，用米七萬八百五十四石九斗四升七合，計積附餘米二十萬三千四百二石四斗七升四合在庫。遞年額派用剩米一萬二千七百七石二斗五升三合。似宜查照各府改坐分數。均一減免。又查得芽茶額派五萬二千九百五十九斤十一兩，葉茶額派四萬五千九十三斤，除歲用外，每項各宜減派五千斤。黑豆額派一千九百三十九石一斗，除歲用外，宜減派四百石。穀草額派五萬七千九百七十束，雖歲用僅足，然見在草束尚有三年之積，歲久不無浥爛，亦宜每歲停徵一萬束，俟三年之後照舊坐派。臣等竊以內府錢糧雖當儲備，然民之財力，國之元氣，未有下有餘而上不足者。乞勅户部詳議查照減派，則民既裕而國用自足矣。前件。案查先爲奉旨條陳時務事，該司禮監揭帖開稱，嘉靖八年六月，內官、長隨、內使、小火者，淨軍，見在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員，各每員名月食米四斗，每年共該米六萬六百六十七石二斗，閏月加米五千五十五石六斗。安樂堂養病宮人食米一百七十八石三斗，祿米等項用米三千九百五十三石八斗，計算一年無閏月，共該米六萬四千七百九十九石三斗，有閏月該米六萬九千八百五十四石九斗，已該本部題奉欽依，移咨巡撫都御史陳祥，轉行浙江嘉、湖，並直隸蘇、松、常五府，將前項白熟粳米，自嘉靖八年爲始，照數均派，依期徵納，其原派八萬五千四百八十二石二斗，遇無閏年分內，該減米二萬六百八十二石九斗，有閏年分該減米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七石三斗，俱于各府正德年間二次加派白糧數內，均勻

遞減，改回存留並金花等銀均派徵納。今各官具奏，見積餘米二十萬三千四百二石四斗七升四合在庫，駐勾三年之用，合自嘉靖九年爲始，不拘有閏無閏年，每年再減派一萬二千七百七石三斗五升三合，以蘇民困。其芽茶、葉茶、黑豆、穀草供用皆有常數，有餘亦宜量減。俱自嘉靖九年爲始，芽茶減去五千斤，止派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九斤十一兩。葉茶減去五千斤，止派四萬九十三斤。黑豆減去四百石，止派一千五百三十九石一斗。穀草止派四萬五千九百七十束，減去一萬束，仍照例折徵價銀，解送太倉交納，候三年之後，照舊坐派五萬七千九百七十束，俱赴該庫上納本色。庶錢糧清而供用足，會派減而民財裕矣。

一曰謹謀始。照得酒醋麵局，近以本衙門互相攻發，貪跡顯著，皇上勅法司提問，用太監武忠署掌印信。武忠履創懲之後，粗知節慎。臣等于凡錢糧收納，立有成規，後可少弊。但查各項錢糧額派，及積餘數多，尚屬未清。小麥一項，已經臣等題奉欽依減派矣，其他積餘白糯米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一石二斗四升二合一勺八撮，黃豆四千八十石八斗，黑豆四千三百四十六石二斗三升五合，穀草七萬八千八百八十五束，而又有八年分黃豆五千四百九石，黑豆二千五百石，穀草五萬八百五十五束未收，若又因之，其積尤多。乞勅大監武忠，盡將今日所積者爲儲備，自今而後，約其所出，以制來歲所入之數，具奏勅下該部，查照坐派，一洗舊習之汙。則其入也既有常數，其出也必謹常度，而蠹財之弊，無自而生矣。前件查得先爲傳奉事該給事中魯仲魁等題稱，酒醋麵局小麥歷年積餘，及嘉靖八年新收共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九石七斗，歲用四千五百石計之，足勾四年支用，誠恐紅腐，要將未收小麥二千五百四十一石有零，折價上納。本部議擬，將未收小麥，各處解到，免送該局上納本色，俱照原價轉送太倉上納，候放支將盡，另行召商上納。其嘉靖九年以後會派，本部斟酌施行。題奉聖旨。又查得本部會派該局自嘉靖五年起，至嘉靖七年止，每年會派小麥七千三百五十一石，白熟糯米九千八百五十九石，黃豆五千五百九石，黑豆二千五百石，豉豆八百石，穀草五萬八百五十五束。嘉靖八年，會派小麥七千石，白熟糯米九千八百五十九石，黃豆四千五百石，黑豆二千二百石，豉豆六百石，穀草四萬五千束，俱本色上納。今各官題稱該局積餘白糯米、黃豆、黑豆、穀草數多，又有八年分黃黑豆，穀草未收，因

之其積尤多，乞將今日所積爲儲備，約其所出，以制來歲所入之數，相應依擬。合候命下本部，轉行該監掌印官，將前項歷年積餘，並已派未納米、豆、穀、草自嘉靖九年爲始，要見見在若干，並未收若干，大約足勾幾年支用，每年某項該用若干，該減若干，奏行本部查照會派徵納，庶量入爲出，或糧不致浥爛，而徵輸得以少寬矣。

一曰發陳米。查得浣衣局額派粳米六十石，粟米六十石，專以給養犯婦，而歷年既久，積少成多，附餘粳米七百一十八石七斗七升二合，粟米八百石，委積豐盈，鼠耗浥爛，皆所不免，乞勅該部查發別項免支，續收新米以用。其木炭，煤炸積餘，亦多四十萬斤，即今犯婦數少，亦宜停徵一二年，以寬民力，或于額派酌損其半，俟用度缺乏，然後照舊派徵，庶免積有用于無用也。前件。查得本部節年會派該局嘉靖二年糙、粳、粟米各三百石，三年糙、粳、粟米各一百五十石。四年、五年每年糙、粳、粟米俱免派。七年、八年每年糙、粳、粟米各六十石，俱本色徵納。該浣衣局揭帖開稱，本局見今止有犯婦六口，每口月支粳米一斗五升，粟米一斗五升，每月支粳米九斗，粟米九斗，一年共食粳粟米二十一石六斗。切照本局不時宮內退出多人，及刑部都察院等衙門送到犯婦，並雲貴兩廣等處進到幼女，雖有餘積，一到之時，就要食用。今各官題稱前件，除木炭、煤炸係隸工部掌行，移咨該部，徑自查議外，爲照前項粳米，粟米積餘數多，犯婦數少，一時支用不盡，必致浥爛可惜，相應議處，合候命下本部，行移該局，將前項糙、粳、粟米，各量留二十五石，共五十石以備支用，其餘聽本部扣數查撥附近京衛官軍月糧，候嘉靖九年，運到嘉靖八年原粳粟米各六十石到部，轉發該局接續放支，嘉靖十年免派，嘉靖十一年另行斟酌會派施行。

一曰節糜費。查得尚膳監外鶩房，歲用薦新子鶩一十四隻，而所養鶩鴨多至四千二三百隻，每隻日支鶩糧三合，鴨糧二合，歲支户部雜糧多至三千七八百石。又有軍士八十三名，不用差操，專一看養。爲照外鶩房之設，乃祖宗崇奉先之孝，真盛典也，而末流之弊，糜費不貲，是豈祖宗創立之本意耶。合無自今伊始，額定養鶩二百隻，鴨非所用，不許帶養。户部斟酌，定擬支給雜糧之數，每歲令報孳生子鶩一百隻內，擇豐潔一十四隻充薦新之用，替舊八十六隻，交送光禄寺，仍存二百隻畜養，歲以爲

常，其軍士八十三名，量留四十名看養，餘悉送衛差操，則事無過中之弊，而費有常經矣。前年，查得本部會派卷內，嘉靖五年起，至嘉靖八年止，每年會派外鵞房粟穀一千石，每石價銀六錢，共銀六百兩。蔪秣一千石，每石價銀五錢，共銀五百兩。菉豆四百石，每石價銀八錢，共銀三百二十兩。以上三項，每年共銀一千四百二十兩，俱派河間、保安、真定、大名四府辦納。及查《大明會典》，內開奉先殿薦新，正月鴨子二百四十箇，二月鴨子二十二隻。行據尚膳監開稱，外鵞房每年進奉先等殿獻新子鵞一十六隻，鵞子五十箇，鴨子七十箇，進宮鵞子二百五十箇，鴨子一千二百箇，送光禄寺醃臘鵞一十七隻，鴨一百一十三隻，以上通計用子鵞一十六隻，每隻大約不過值銀三錢，醃臘鵞一十七隻，每隻約值銀四錢，鴨一百一十三隻，每隻約值銀五分，鵞子三百箇，每箇約值銀一分，鴨子一千二百七十箇，每箇約值銀伍厘，通共不過值銀二十六兩六錢，而每年徵解雜糧二千四百石，該銀一千四百二十兩。是一年所徵足勾五十餘年買辦前項鵞鴨子鴨子之費。及又查得奉先殿薦新子鵞、鴨子，俱係太常寺轉送光禄寺供薦，子鵞由南京太常寺，鴨子由上林苑監各進用辦送。今外鵞房又有薦新子鵞一十六隻，鴨子七十箇，並增添鵞子五十箇。會典不曾開載，恐非正規。其進宮鵞子、鴨子並送光禄寺醃臘，鵞鴨似不可缺。但一年所取有限，所費實多。又常川役使軍士八十三名，每名月糧米一石，通共一年共支米九百九十六石，爲費抑又不少，所以各官題稱前因，無非節財爲國之計，俱應議處。合候命下本部，自嘉靖九年爲始，將各府解到前項雜糧，俱照原價轉送太倉銀庫交納，行令光禄寺，每年赴部支領價銀，照數買辦前項鵞鴨鵞子鴨子進用。乞勅禮兵二部再加查議，外鵞房所養鵞鴨，應否薦新，所用軍士應否裁革，各另上請定奪，備行本部遵照施行。

一曰造運船。切以白糧耗費既定，民困似可少蘇矣。然弊源不絶，終當復生。查得正糧一石，例貼船米四斗，富豪擅利，造船攬載，每船一隻，官價一百二十兩，埠頭寫船，抽銀一十兩，部運官需索，又不下十兩矣。及至登船，一家聚食，官價不敷，往往賠補。此僱船之害也。糧長不行親當，多僱光棍頂解，用非己財，不知愛惜。花酒浪費，皆坐衙門使用，揭債負累，動輒奏擾，以掩奸欺，此包攬之害也。合無內府白糧十萬餘石，皆依白熟細米事例，打造官船裝載，計用一二年貼船之米，可免數十年水脚之徵，而部運埠頭船户之害，不禁自除矣。伏乞勅下該部，行各撫按詳議，刻期打造，仍出告示，多方曉諭，嚴禁包攬之害，則弊可永絶矣。前件，查得浙江嘉、湖並直隸蘇、松、常五府，遞年運納內府白米十萬餘石，各以原派貼船夫米僱船裝載，其領運糧長，多有不係親身應當，以致僱人頂解，花費錢糧，誠爲未便。今各官題稱前因，相應議處。合候命下本部，行移各該撫按官，督同各該掌印管糧官，從長詳議。嘉、湖、蘇、松、常五府遞年起運內府白糧十萬餘石，每石貼船夫米若干，每船裝載若干，每年僱船工價若干，即今應否打造船隻，有無利便經久，並合用工料，撐駕人役，逐一議處停當，徑自具奏定奪，及嚴加禁約，今後管運白糧，務要糧長親身赴京交納，不許轉僱無籍光棍頂名包攬，花費錢糧，違者連部運官一體從重問罪發落。

又　卷一九九《弘遠慮責實効以濟富疆疏潘潢》　先該刑科右給事中張秉壺題內一款約財用以裕邊費。該本部議得國家財賦國計總于户部，營繕總于工部，太僕、光禄各有司存，謹于每歲終會計成錄進覽，一曰歲徵，一曰歲收，一曰歲支，一曰歲儲，總數會其略，散數註其詳。大率一年以歲徵爲定額，如歲收少于歲徵，則拖欠可查。歲支多于歲徵，則撙節可計。歲收比歲徵加多，則查交納某年某項錢糧。歲支比歲徵較少，則計本年餘剩若干。收支既明，歲儲虛實自見，即爲次年歲派實徵通融節縮之計。由是財用可節，邊費自紓誠，我皇上中興太平之一助也。本部尚書夏等具題，奉聖旨，准議，欠此。今照嘉靖二十八年，錢糧出入已有成數，擬合會議進呈，案呈到部。臣等謹按嘉靖二十八年錢糧出入之數。大約太倉歲徵，該銀二百一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兩，及查本年歲入實收銀二百九十五萬七千一百一十六兩，雖稍多于歲徵，緣係節年解欠，及括取開納事例等銀，原非歲額經常之數。及查本年歲支通銀四百一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兩，乃比歲徵數加一倍，蓋因連年擺邊募軍，防秋、折放馬料商價，諸費不次增添，若非加意裒益，將來年分，或不可支。又如京、通倉糧，歲運三百七十萬石，先年常有八年之蓄，本年官軍、工匠月糧，歲支二百八十餘萬，京、通積蓄僅于五年，其餘雜料糧草等項用多不節，亦可類考。【略】臣等遵奉欽依，查照原擬，謹錄會計進呈，備行在京各衙門，並各督撫巡按等官，將今嘉靖二十九年，一應財用，通融均節，去煩就

約，準昔善今，庶幾漸復國初十分餘三之舊，以仰合古三十年之通制，若內承運等各該庫監所領，自來不入會計，今合內外庫藏倉場會計，繕寫裝潢成册，隨疏上進，伏望聖明萬幾之暇，俯賜留神，國家幸甚，臣等幸甚。

（清）談遷《國榷》正德元年五月　〔甲辰〕户部集議經費京庫歲入百四十九萬金有奇，歲用至一百餘萬，因條八事，崇節儉，裁冗食，節冗費，罪人納粟，處置鹽法，清查積朽，錢鈔折銀，清查草場。上是之。

又　嘉靖二十九年正月　〔甲午〕户部上去年會計録，歲共入銀三百九十五萬七千一百十六金，出乃四百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七金。請一切節用，報聞。

又　嘉靖二十九年三月　〔己丑〕工部上四籍，歲徵六十一萬一千餘金，歲收八十五萬三千餘金，歲支九十一萬七千餘金，歲儲百萬餘金。

又　嘉靖四十三年九月　〔辛酉〕上密諭徐階，太倉餘否。對曰：上年米賤，太倉餘二十餘萬石，緣折兑每石該七錢，二十萬石宜十四萬金，今給軍每石五錢，是二十萬石止十萬金，則省金四萬，餘米八萬。

又　隆慶元年十二月　〔戊戌〕諭户部覈内庫太倉出入之數。尚書馬森言：太倉見金百三十五萬四千六百五十二兩，歲支禄糧百三十五萬有奇，邊餉二百三十六萬有奇，補年例百八十二萬有奇，共五百五十三萬有奇，今計僅足三月。京倉見糧六百七十八萬三千一百五十一石，歲餉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五百餘石，值閏月加二十二萬餘石，今計足二年有餘。願念國儲之匱乏，恤民生之艱難，視銀數之少若此，則百金之費，必思所以惜之。視糧數之少若此，則九年之蓄，必思所以致之。守此不變，力由節儉，一切權宜搜括。上手詔：帑匱至此，朕用度毫未妄費，卿其悉心計之。

又　隆慶四年八月　〔辛丑〕户部尚書張守直言：天下錢穀，歲入僅二百三十萬有奇，歲出京師百餘萬，而邊餉至百八十餘萬，其溢請不與焉。自嘉靖宇十八年始中虜，邊臣日請兵餉，蓋五十九萬增至二百八十餘萬，士馬豈盡皆實數，芻餉豈盡皆實用耶。宜令廷臣酌裁，不得過歲入常數之外。上是之，下各督撫詳其實。

又　萬曆五年五月　〔己亥〕總督倉場户部右侍郎沈應時籍帑金，共四百七十八萬四千餘金。

又　萬曆十六年三月　〔辛卯〕管理太倉主事張悌奏：臣視事三月，收各省銀五十五萬五千一百九十兩有奇，見貯交代于劉主事，則九十萬二千九百三十八兩有奇，共二百四十五萬八千有奇。而月俸、禄米、軍匠賞勞、料價，及邊鎮年例，出至一百四十二萬二千兩，尚不給，則發窖房六十萬足之。是一月之入不足以抵其出。因議太倉米足支七年，而米價騰貴。官軍月糧，以本色與之，人既樂從，省太倉銀可十餘萬，亦斟酌虚盈之道也。部覆。上從之。

又　萬曆十八年六月　〔甲申〕户部奏：去年因荒蠲免，歲入三百三十九萬金有奇，出數加百萬有奇，賴老庫發一百八十三萬。今歲入數不下四百餘萬，除已發外，見庫僅四十餘萬，老庫僅一百十七萬，諸費何出，猶少百餘萬。命下集議，工科都給事中邵庶等言，今日利孔已盡，無復可開，而歲入彌縮，歲出彌浮，宜行嚴察。如錦衣之帶俸官役，禮部鴻臚之譯字生，通事、序班，光禄寺之廚役，各監局之工匠，在外佐貳首領之添設，九邊年例與主客市賞之供億，諸如此類，或昔無今有，昔設今增，酌其急緩，漸以裁汰，是謂以節之道生之也。又增修城垣，其役可止，報聞。

又　泰昌元年八月　〔庚戌〕户部言：太倉歲入不過三百六七十萬，九邊年例舊餉共三百八九十萬，而在文武俸禄、庫局等項約四十萬不與焉。自建虜發難，兵馬錢糧俱出創設，加派出所原非得已，但外解不之諒，任意遲緩。而分用者又不諒，任意圖便。臣部不得已具題會議，而加派一百萬爲兵部安家馬價，又二十萬爲工部器械，則分用亦各有數矣。今按四十六年四月至今年七月，共餉遼八百三萬八千有奇。近據新餉司呈稱，援遼兵十八萬，除本色外，餉銀二百二十七萬有奇，馬十萬匹，除青草月分外，銀五十四萬。遼瀋開、鐵額兵，除領舊額外，補新餉銀三十萬。以上歲納三百二十一萬有奇，各衙門公費、廩糧、工食約一萬有奇，各道駝運約費百萬有奇，各道召買糧料六十萬，共歲用銀四百八十餘萬，至于本色兵十八萬，馬十萬，共糧二百五萬二千石。即遼左歲除本色外，用銀幾五百萬，關内召買及各鎮調兵行糧鹽菜，不在此論。計所出如此，即歲得加派全完，僅四百萬。搜括已窮，如省直應解新餉，少解一分則悞

餉一分，不惟悞臣，又悞遼也。臣部會同督餉及經撫，不得不嚴核也。上是之。

又　天啓七年十一月　〔己丑〕總督倉場户部尚書蘇茂相言：京軍歲放三百餘萬石，今京通二倉米止百二十六萬九千五百七十三石，目前猶以舊積支吾，後將何繼。錦衣衛官于萬曆間僅一萬七千七百六十餘人，逆璫增補，見在三萬六千三百六十餘人，多支米二十七萬有奇。文思院匠官册七百五十三人，今增補見在三千二百八十八人，多支米三萬餘石。乞查覈。上從之。

又　崇禎元年六月　〔己酉〕户科右給事中黄承昊言：祖宗朝邊餉止四十九萬三千八十八金，神祖時至二百八十五萬五千九百餘金，先帝時至三百五十三萬七千七百餘金。其他京支雜項，萬曆間歲放不過三十四萬一千六百餘金，邇來放至六十八萬二千五百餘金。今出數共五百餘萬，而歲入不過三百二三十萬。即登其數，已少百五六十萬，況外解節欠黔餉三項，實計歲入僅二百萬耳。戍卒安能無脱巾而司農安得不仰屋乎。乞敕各邊督撫，清覈歷年增餉，何一增不復減。至京支雜項，萬曆何以少，天啓何以頓加三十四萬九百有奇。敕各衙門各自嚴汰。又先臣葉淇變鹽法，改折色輸部邊，粟貴則銀賤。必復祖制開中輸邊之法，或先行于一邊，次等行之九邊，十年盡復其故。西北多曠土，責有司開荒，東南多水災，加浙，直巡鹽御史兼管水利，又禁私鑄。上納之。下户部即行。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三五《户部・賦》　歲入賦額：其載在《會典》者不開，據萬曆八年《太倉考》所載，録之備考。派剩麥米，折銀共二十五萬二百八十五兩。絲綿税，絲農桑絹折色一十三萬一千人百二十一疋二丈二尺七寸一分，每疋折銀七錢，共銀九萬二千二百七十四兩八錢五分八釐九毫七絲。綿布苧布，折銀共三萬八千六百一十三兩。府部等衙門禄俸米，折銀共二萬五千九百八兩二錢。馬草，折銀三十四萬五千六百一十四兩二錢四分零。京五草場草，折銀六萬一百八十兩三錢六分八釐。户口鹽鈔銀，共四萬六千八百九十七兩八分八釐六毫。薊、永昌、密、遼東五鎮民運改解銀，共五十二萬三千八百二兩五錢三分。各鹽運司并各提舉司餘鹽鹽課税銀，共一百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兩。黄白蠟折銀，共六萬八千三百二十四兩八錢。霸大等馬房子粒銀，共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兩五錢七分。備邊地畝銀，三萬三千四百九十一兩五錢八分。京衛屯牧地增銀，共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兩三錢五分零。崇文門宣課分司約解商税正餘銀，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二兩一錢六分，銅錢一千八百八十七萬七千七百十六文。猪牙税銀，二千四百二十九兩。張家灣宣課司約解商税正餘銀，二千四百七十九兩二錢，銅錢二百八十八萬七千七百六十二文。河西務鈔關約解商税正餘銀，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兩六錢八分。臨清鈔關約解商税正餘銀，四萬四千七百七兩一錢一分零。滸墅鈔關約解商税正餘銀，一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兩五錢六分零。九江鈔閘約解商税正餘銀，一萬九百九十兩三錢二分零。淮安鈔關約解商税正餘銀，一萬一千四百一十四兩六錢三分零。揚州鈔關約解商税正餘銀，九千六百七十八兩九錢七分零。北新鈔關約解商税正餘銀，三萬六千八百三十九兩四錢三釐。泰山香税銀，二萬兩。贓罰銀，十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七兩五錢。富户銀，約解三千一十八兩三錢六分三釐。共銀二百八十四萬五千四百八十三兩四錢零，銅錢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五千四百零。太倉銀庫，有舊庫、新庫。余於崇禎十四年巡視查册舊庫餉數目：浙江省額銀二十一萬五千八十二兩五錢九分七釐零，江西額銀一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兩六分三釐零，福建額銀一十二萬五千九百二十九兩三錢四分六釐零，湖廣省額銀一十八萬九千一百一十二兩六錢二分零，河南額銀五十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九兩九錢三分六釐零，山東額銀七十六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兩四錢六分零，山西省額銀八萬七千一百七十一兩五錢三分二釐零，陝西額銀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九兩四錢六分六釐零，四川額銀一十三萬九千五百五十一兩七錢三分九釐零，廣東額銀一十萬九千一百四十七兩五錢八分八釐零，廣西額銀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六兩八錢三分九釐零，雲南額銀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六兩六錢一分四釐零，貴州額銀一萬七千六百二十五兩七錢四分九釐，南直額銀六十一萬三百二十八兩九錢二分五釐，北直額銀十六萬二千一百七十二兩一錢六分三釐，又褁項額銀十萬四千九百九十三兩九分五釐零，各衛額銀三十萬九千八百八十五兩一錢一分六釐零，鹽課額銀一百二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兩六錢八分七釐，關税額銀三十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六兩六錢一分三釐。是舊餉額數，統而計之，不過四百九十六萬八千五十六兩一錢五分四釐，合天下商民共爲承辦，猶未見其甚困也。至一加遼餉，遂有九百一十三萬四千八百八十餘兩之多，

再加練餉，遂有七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餘兩之多，視原額舊餉不啻三四倍矣。而所謂勦餉不與焉，軍前之私派不焉焉。猶此人民，猶此田土，餉加而田日荒，徵急而民日少，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當日司計者，肉寧足食哉。楊嗣昌在兵部，議加勦餉一百八十萬，欲練兵十二萬，爲勦賊之用。餉既加，陝、豫、江、楚報兵八萬，然仍舊籍之兵也。又議加練餉七百餘萬，將宣、薊邊兵抽而練之，集成勁旅。營制紛紜，出彼人此，仍舊籍之兵也。勦不成勦，練不成練，而四海之困窮已甚矣。操其説者沈迅、張若麒輩誤嗣昌，嗣昌遂誤天下。《易》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洵其然哉。

又《撙節》　李康惠承勛定經制疏：大量入以爲出是謂仁政，量出以爲人是謂虐政。既不量入爲出，又不量出爲入，雜然而收，泛然而用，是謂無政。考成周之制，以四分制國用，每歲用三存一，以備凶荒。故三十年之通，則國有九年之積。漢之時則有計相，唐之時則有判度支，宋之時則有判三司，皆所以會有無而制國用也。近年以來，户部雖有會計之虚名，而無量人爲出之實政。臣愚謂當因其名而舉其實，通查一歲天下税糧所入總計若干，經國之費總用若干，首兩京，次各邊，各省，直隸各府，每歲所入，所出俱查有的數，分爲二目，倣周禮用三以足一歲之用，存一以備不測之虞。萬一所出多于所入，則會九卿于堂上，科道官各查凡百費用有約千昔而浮于今日，必考昔之所以約者，請而復之；又考今之所以浮者，請而約之。至于哀多益寡之道，撥此補彼，又在臨時通融議定，務使所出不渝于入之數，通將出入總數攢造黄册一本進呈，以備御覽。然時有盈虚，事有因革，每十歲一會而損益之，此十年一會之大綱也。若歲有豐凶，事有多少，每歲十一月户部會奏，各官通查某處災傷蠲免若干，某處用兵該用若干，則以各處茶、鹽、商税之所入者補足錢糧正額，以備軍國正支。其餘雜用，一切不得糜費。漢毋將隆所謂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供養，蓋不以本藏給末用，不以民力供浮費，别公私，示正路也。經制一定，取之有經，用之有義，而財恒足矣。

（清）孫承澤《山書》卷二《京支錢糧數目》　崇禎二年五月倉場侍郎南居益奏，在京各衙門如宗人府、五府、六部、翰林院、詹事府、都、通、大、太常寺、太僕、光禄、尚寶、六科、十三道、國子監、中書、行人、鴻臚寺、欽天監、上林苑、監、順天府、宛、大二縣，自公、侯、駙馬、伯及錦衣、旗手等衛指揮、經歷，暨各衙門監吏，各俸銀雖陞遷名數，時爲增減。較數歲之中以爲常，每歲約支銀十四五萬餘兩，惟太醫院舊制院使一員，院判二員，吏目十員，御醫十員，惠民局、生藥庫大使、副使各二員，連醫士共止一百一十員名。沿至萬曆年間，官醫已增至三百二十三員名，迨天啓年間增添日多，及至崇禎元年，官醫共計五百三十三員名。但查每年見支俸銀三千三十一兩零，比萬曆四十六年歲支已多銀一千三百六十餘兩。文思院舊制大使一員，副使二員，洪熙元年添註大使、副使六員，後仍裁革。其匠役名數，俱不甚煩襍。沿至萬曆年間，官匠已增至七百六十三員名，迨至天啓年間增添日多，及崇禎元年官匠共計三千一百九十八員名。今但查每年見支俸銀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兩零，比萬曆四十六年每歲支已多銀二萬七千四百九十餘兩。若較祖制，各不啻數倍相懸，究何關于有無之數哉。其餘京軍布花、太常寺小麥、光禄寺果品、丙字庫綿花絨、欽天監曆日板片，惜薪司抬炭，甲夫、司苑局召買豆草，丙字庫召買黑菜、豆穀、草價，又煮豆、蔔稭價，供用庫召買，正旦、元宵、端陽、中秋、三單年例，香蠟價，光禄寺錢鈔，禮、工二部賞夷折絹，兵部咨紙筏夫，廣盈庫題染顏料色商價，神樂觀樂舞生布絹，小麥、黄豆、芝蔴折銀，光禄寺廚役，冬布折銀，器皿廠小麥，惜薪司炭餅，糯米價，内官監召買稻草價，外供用庫召買黄菜、豆穀、草價，太常寺祭祀豬價，陵寢、墳園公侯駙馬造墳，及會試合用米麥折價，銀作局造册金價，承運庫、御用監、供用庫、丁字庫，凡遇吉凶典禮，題買金珠、香蠟、銅、錫價，各衛軍伴優恤，各倉故官錦衣衛宣官馬匹草料折銀，又將馬匹草料，又禁兵春秋二操口糧，八衛營家丁塩菜，馬匹草料，錦衣衛禁兵廩糧，旗手通州等衛馬匹糧草折銀，定、慶、陵做工塩銀，京糧廳祭祀，各倉籌架造斛，修理閘河，各衙門工食公費，三王府塩菜銀，雀黄口三大營勇士，四衛營糧草折銀，京營飛石教師口糧，山東、河南班軍口糧，犒賞巡捕營軍官，并馬匹料草，各官心紅，番役工食等銀，訓練營并通州三標營塩菜草，總督房價，訓練總兵家丁塩菜料草，三大等營護送梓宫口糧草料銀，各衛所月糧折色等項銀，增減不一，每歲約支銀四十五六萬兩，迄今有見在停止者，有無容輕議者，及典禮修舉不時，營辦數多，

擅難預定，而米折籌架數須分隸，漕折合行另算外，惟是三大營馬匹草料銀，萬曆年間歲支銀八萬七千餘兩，至天啓三年遂增至一十八萬四千餘兩。迄天啓七年，雖經少減，尚計一十六萬四千五百餘兩。查舊例每馬一匹月支草料銀五錢六分，後議每馬月支銀八錢六分，及選鋒題增全馬、振武營添馬六百匹，遂比舊例歲增八萬餘兩矣。

（清）孫承澤《太府廣記》卷一三《户部・本計》　崇禎二年，給事中吴執御疏言：理財必本經術，臣静觀今日國勢民情，無如理財爲急。今諸臣爲苟且之計者，無不謂此時多事，勢不得不出於權宜。臣耳目孤陋，不能遠引唐虞三代，請舉祖宗朝多事者一折之，可乎。臣考永樂初年，承廢弛之後，府庫空虚，一時賜賚功臣，大封親藩，而又招集諸儒，編輯大典，未幾而有安南之役，有營建京兆宫殿之役，費以萬萬計，而户臣夏原吉殫力經營，未嘗告乏。豈今日之多事有踰是乎。今諸臣爲權宜之説者，又無不謂此時民窮財盡，勢不得不出於苟且。臣竊謂天下之民未嘗窮，而天下之財未嘗盡也。惟夫主計者自爲窮之盡之之計，剜肉醫瘡，去皮附毛，今比屋脊脊嗷嗷，府事之所以日虚，泉流之所以日竭也。臣聞之仲尼，曰生財，曰節用，此兩言者，已略盡理財大端矣。屯政鹽法，生財之大者，諸臣業已言之，皇上業已行之，臣故無容贅。臣考祖宗時有曾泉者，爲汜水縣典史也，涖事後勤督農事，稽女工，時歷鄉村，率民墾荒田以恢穀麥，伐林木以贍財貨，無牛具無紡織具者，皆設處借之，行之三年，官有積貯，民無貧乏，以其羨餘造船以備儹運。夫官至典史微矣，殫心殷阜，有殷阜之效，如自典史以上何官不可倣此以自效乎。陳壽之之巡撫延綏也，開邊耕耘，架梁採木，不期月省費二十七萬。葉盛之巡撫宣府也，修復官牛官田之法，墾田積糧，以其餘歲補戰馬一千八百餘匹，修屯堡七百餘所。此兩臣者，治兵非不稱雄，而共理財又如此。凡爲巡撫者，若邊若腹，獨不可倣此以自効乎。至劉大夏之治淮鳳，民饑，奏裁光禄供辦也，歲省費銀錢八十餘萬。趙璜因正德中歲派料價過濫，遂取弘治前成例而裁之也，所省歲費亦不下數萬。夫國家之經費有限，而漏巵影没漸生其中，主計者苟留心撙節，此二者非其標的乎。故計臣當大宏經術以急濟時艱爲生爲節，務與諸臣實實求所以補救之方。臣愚謂大約以固本厚基爲至計，以酌虚劑盈爲權宜。臣知九州之大，四海之廣，皆環拱以作皇上外府，定無有憂不足者矣。若夫加派捐助搜括者，竊不能無識焉。近畿保河六府之加也，臣觀太祖高皇帝開基建業，鎮江寧國諸府爲京師翼郡，故屢行蠲恤。其曰子孫百世何可忘江左之民。蓋注意邦畿如此其重哉。保河六府又奕世爲皇上拱神京者也。其地多沙磧，原與南土不同。矧年來多故，哀鴻之歎，十室而九空。此二十二萬餘者，加之原無益於山岳，減之又何捐於涓埃哉。其餘直省皇上與計臣預定年限，庶百姓知息肩有期，而幽遐之歡聲雷動矣。至捐助搜括二者，尤難爲訓。夫臣子媚兹有心，一芹一曝皆思上獻，則捐助何獨爲非。臣竊謂人臣但能奉公守法，約己裕民，而以區區爲忠愛，臣恐不教之偷者鮮矣。搜括原有款項，豈爲横取。臣竊謂郡縣之間當留有餘以防不足，矧正賦未完，搜括先到，此果足以療度支之饑否。臣考洪武三年户部請論蘇州守臣逋稅罪，高皇帝云：蘇州債欠兩年，民困可知，若逮其官，必責之民，民畏刑罰，必傾貲以輸官，如是而欲其生遂不可得矣。又聞朱英總兩廣，府藏頗充，有勸以羨餘進者。英曰：王者藏富於郡縣，苟羨餘一進，他日餉餽奚從取給。盛世君臣無一念不爲斯民計，亦無一念不爲先事計，此真可作今日良藥。矧皇上懲貪禁墨之令無日不下，而有司不肖或借捐括以爲辭，倘賜罷之，諸凡郡縣誰敢不洗腸濯胃以自干斧鉞乎。今天下邊腹多虞，臣亦具知，但以天地財源無一不出於民，故理財自理民始，民裕而財自阜，財阜而賦自足。不然，皇上試問諸臣今秦晋間何以不責其輸正賦，且欲請賑請餉，了無屬饜之日乎。

又　卷二一《工部・工部會計》　嘉靖二十九年正月，工部上會計錢糧之數，計歲徵銀六十一萬一千餘兩，係本年額派者；歲收八十五萬三千餘兩，係積年解欠及取諸事例等項者；歲支九十一萬七千餘兩，係一切修造支用者；歲儲一百萬餘兩，節慎庫貯。

（清）查繼佐《罪惟錄》志卷一〇《貢賦志》　弘治二年，天下歲徵税糧，凡三千六百三十二萬一千餘石。内三百二十萬九千石，折銀八十一萬四千餘兩。户田商税，除折米外，并船鈔料，折銀四十三萬九千餘兩。各鑛銀課，歲辦一十五萬一千餘兩，折鹽銀又數萬兩。又各處糧税折徵一百三萬兩，雲南閘辦三萬餘兩，各鈔關船料四萬餘兩，馬草折徵二十三萬餘兩，鹽課折徵二十餘萬兩。每年出數，送内庫預備成造等項銀十萬兩，或益至二十萬兩。給散軍官俸銀三十三萬餘兩，各邊年例四十餘萬兩。奏

納加添在外，聖誕千秋等節用三十九萬兩，親王王妃公主及上用銀盆水口儀仗等，或至十三萬七千餘兩。正德以後，天下夏秋稅糧，大約二千六百六十八萬四千石，凡給禄親王三十，郡王二百十五，鎮國將軍至中尉二千七百零，主君五等，疎庶人，罪庶人五萬，文職二萬四百零，武職十萬零，衛所七百七十二旗，軍八十九萬六千餘，廩膳生員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名，吏五萬五千餘，各項俸糧，約數千萬。

太倉每年入數以下崇禎中額數：順天府歲額八項，邊稅、秋糧、馬草等銀，除解邊併解薊鎮外，餘解太倉，及户口、鹽鈔、屯牧、協濟旅順、昌平、巡按、巡關、屯田、贓罰。共解銀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九兩零。永平府歲額七項，稻草折、香火、地土協濟、昌平旅順兵餉、吏農班銀、荒地銀、魚課、商稅課程等銀共解銀一千六百四十三兩零。保定府歲額五項，草銀、鹽鈔、旅順兵餉、昌平銀、巡撫贓罰。共解銀五千七百七十七兩零。河間府歲額五項稅糧草銀、錢鈔銀、備邊充餉子粒、旅順兵餉、昌平州銀。共解銀二萬二千八百一十八兩零。真定府歲紛六項，草銀稅糧、鹽鈔銀、備邊充餉子粒銀、旅順兵餉、昌平州銀、巡按贓罰。共解銀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兩零。順德府歲額五項，稅糧草銀、鹽鈔銀、備邊充餉、旅順兵餉、昌平州銀。共解銀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兩零。廣平府歲額四項，稅糧草銀、鹽鈔銀、備邊充餉、旅順兵餉、昌平州銀。大名府歲額五項，稅糧草銀、鹽鈔銀、備邊充餉、旅順兵餉、昌平州銀。共解銀七萬四千四百四十七兩零。應天府歲額十二項，米折、麥折、草折、光禄寺改解米折、南光禄寺改解濟邊稻穀銀、高淳溧水縣漕銀永折、督撫存省等銀、巡撫贓罰並節省等銀。共解銀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兩。安慶府歲額九項，米折、草折、農桑絲絹折、户口鹽鈔銀、富户銀、昌平州銀、商稅、黄蠟折色、黄蠟折色扣價。共解銀五千三百七十五兩零。徽州府歲額八項，米折、麥折、富户富平改價、白臘顏料扣價、徽安道贓罰。共解銀二千三百一十三兩零。寧國府歲額十項，米折、草折、改解米折、户口鹽鈔、富户、昌平黄蠟折色、并扣價、油漆扣價、寧大道贓罰。共解銀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五兩零。池州府歲額九項，米折、麥折、草折、改價米折、農桑絹折稅、絲絹折、户口鹽鈔、昌平州銀、商稅。共解銀八千八百八十一兩零。太平府歲額十項，米折、麥折、草折、絲綿絹折、户口鹽鈔、富户銀、昌平州銀、魚課門攤商稅、黄蠟折色共解銀九千七十九兩零。廣德州歲額四項，米折、草折、户口鹽鈔、昌平州銀。共解銀一萬一十二兩零。蘇州府歲額十三項，府部院等衙門米折、公侯禄米折、派剩米折、漕糧米折、南光禄改解濟邊米折、草折、布折、鹽鈔、黄蠟折、並扣價、巡按贓罰。部省吏廩，蘇松道贓罰。共解銀十五萬一千一百六十九兩零。松江府歲額十二項，府部院衙門米折、公侯禄米折、宗人府派剩米折、又内扣銀、榮昌壽寧兩公主銀、布折、草折、鹽鈔、富户、黄蠟折色、黄蠟内扣。共解銀五萬一百一十九兩零。常州府歲額十一項，府部院衙門米折、公侯禄米折宗人府派剩米折、布折、草折、鹽鈔、絲綿絹折、農桑絹折、黄蠟折、防大銀、常鎮道贓罰。共解銀四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兩零。鎮江府歲額九項，米折、麥折、草折、絲綿折、農桑絹折、鹽鈔、富户銀、黄蠟折、蠟茶扣價。共解銀三千二百九十九兩零。廬州府歲額九項，麥折、草折、鹽鈔、富户銀、協濟、昌平、黄鹽折、蠟茶扣剩、顏料餘銀。共解銀三千四百三十四兩。鳳陽府歲額十二項，漕糧米折、麥折、草折、絹折、税絲絹折、鹽鈔、有閏富户、黄蠟折、及扣價、顏料扣價、商鈔税契裁掣書吏廩給、鳳陽巡撫濟邊、贓罰助工贓罰銀。共解銀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五兩。淮安府歲額十三項，米折、漕糧米折、麥折、草折、絹折、鹽鈔、黄蠟折、並扣剩、淮揚巡按贓罰、裁掣書吏廩給、巡漕御史裁掣書吏廩給、穎淮揚三道濟邊贓罰助工贓罰。共解銀二萬七千九百一十二兩。有閏加一千八百兩零。揚州府歲額七項，漕糧米折、草折、絹折、鹽鈔、富户、黄蠟折、黄蠟扣價。共解銀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一兩零。徐州歲額五項，草折、税絲銀、農桑銀、鹽鈔、顏料餘扣。共解銀六千五百六十兩零。滁州歲額五項，派剩米折、絹折、草折、鹽鈔、顏料扣價。共解銀六百九十四兩零。和州歲額五項，米折、草折、鹽鈔、勘臣餘田陞科備邊，共解銀五百四十三兩零。浙四兩額十三項，米折、草折、黄白蠟折、黄蠟扣價、絲絹折、鹽鈔、協濟昌平、富户、曆日吏承班銀、京書審吏廩給、額解贓罰、蠟茶扣價。共解銀六萬一千二百三兩零。江西歲額十二項，派剩米折、農桑絲綿絹折、苧布折、課鈔銀、有閏協濟昌平、富户、黄蠟折、白蠟折、撫按贓罰、南贛巡撫贓罰。共解銀六萬七千二十九兩零。湖廣歲額十三項，漕折、派剩米折、協濟昌平、富户□□湖課乾魚折、黄白蠟折、撫臣臟罰、鄖陽巡撫贓罰、京書空廩。共解銀八萬一千七百三十三兩零。福建歲額六項，屯折、昌平州銀、蠟茶扣價、黄鴻折色、撫按贓罰。共解銀二萬九千六百二十六兩零。山東歲額十四項，□餉、絲綿農桑絹折税銀、糧草折、黄蠟折、其定小麥扣價、户口、鹽鈔、神樂觀麥米折、供用庫豆草銀、酒醋麵局麥豆銀、司苑局草豆銀、薊州鎮布花銀、密雲鎮米豆銀、水平鎮麥米銀、昌平銀米豆草束銀、易州鎮麥來黑豆布花銀、□折銀。共解銀四十八萬九千八百一十二兩零。河南歲額十項，漕折、

稅糧、草鈔、薊州、密雲、永平、昌平、易州、黃蠟折色、撫按贓罰。共解銀四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四兩零。陝西歲額八府一州總糧銀九十七萬七百三十二兩零，除減等參罰，實該銀八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四兩零。近留充延寧甘固軍餉四川歲額四項，協濟昌平，富户、扣剩茶價、顏料扣價。共解銀一千二百五十七兩零。廣東歲額五項，鐵稅、協濟昌平、黃白蠟折、撫按贓罰。共解銀一萬六千一十六兩。廣西歲額三項，魚課、酒稅銀、撫院贓罰銀。共解銀二千六百三十三兩零。以上直隸十省，共解銀二百四十三萬一千七百三十兩零。

漕糧米額數京省輕資在外：應天府十二萬八千石，安慶府六萬石，寧國府三萬石，池州府二萬五千石，太平府一萬七千石，廣德州八千石，蘇州府六十九萬七千石，松州府二十三萬二千九百五十石，常州府一十七萬五千石，鎮州府十萬二千石，廬州府一萬石，鳳陽府六萬三百石，淮安府十萬四千一百五十石，揚州府九萬七千石，徐州四萬八千石，浙江六十三萬石，江西二十七萬石，湖廣二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五石零，山東合正兌改兑共三十七萬五千六百石，河南三十一萬石。以上五省共漕米一百七十九萬八千八百六十五石零。南直隸及五省共漕米三百五十六萬二千二百六十五石零。

邊餉解數：順天府解各鎮密雲、薊州、永平、昌平、宣府，共銀四萬四千七百五兩零。永平府解鎮銀四千五百五兩零，邊倉粟米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四石，草折米八千四百石，正耗草二十四萬二千八百八十二束。保定府解各鎮易州、宣府、薊州、昌平，共銀六萬二千一十四兩零。河間府解各鎮薊州、密雲、永平、昌平、宣府，共銀三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兩零。真定府解各鎮永平、昌平、井陘、宣府，共銀四萬二千六十八兩。順德府解各鎮永平、昌平、宣府，共銀二萬九千五百八十九兩零。廣平府解各鎮薊州、密雲、永平、宣府、昌平，共銀四萬二千一百五十一兩。大名府解各鎮薊州、密雲、永平、宣府、昌平、宣府、真定、天津，共銀九萬八千九百八十二兩零。山東解各鎮宣府、遼東、天津倉、真定府通濟庫，共銀四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九兩零。山西解各項折絹銀，本省鎮夏稅秋糧馬草脚價銀，宣大二鎮夏稅秋糧馬草脚價銀，及二鎮本色糧，共銀一百七萬十千五百六十二兩零，共米麥豆三萬一千七百八十五石零。河南解各項宣府鎮、天津倉布花銀京糧庫料草銀共一一十六萬八千二百四十四兩零。四川解歲額，松潘、建昌、威茂、遵義、馬鎮、黎鎮，共銀五十三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兩零。以上北直隸四省共解邊餉二百六十七萬四千二百四十三兩零。光禄寺雜糧厨料銀米入數原額該收銀二十四萬二千三百一十八兩零。北直隸順天、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大名七府，共解光禄寺銀二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兩。南直隸應天、安慶、徽州、寧國、池州、太平、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廬州、鳳陽、淮安、揚州十四府，廣德、徐、和三州，共解光禄寺銀九千九百六十一兩零。蘇松白粳糯米共三萬九千四百七十八石。浙江二千九百八兩零。江西三千八十八兩零。湖廣六千一百四十四兩零。福建五千九百一十三兩零。山東四萬四千三百三兩零。山西一千七十三兩零。河南五萬一十三兩。四川一千六百六十九兩零。廣東三千五百一十八兩零。以上九省共解光禄寺銀十一萬八千六百二十九兩零，合兩直隸共十五萬四千五百二十九兩零。

京糧京庫銀入數：順天府税糧馬草銀九千八百一十三兩零，京糧廳粟穀折銀五十五兩，保定府豆草銀十萬五千二百三兩，河間府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二兩零，京糧廳蔪秣一百一十六石，真定府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二兩零，順德府九千二百一十九兩零，廣平府一萬九百六十九兩，國子監麥銀一百四十兩，大名府一萬八千八兩零，太常寺麥銀一百兩，松江府粳米二千石，常州粳米三千石，山東京庫銀約一十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六兩不等。以上合京省共解京庫銀二十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兩零，米秣共五千一百一十六石。承運庫金花銀並雜解入數金花銀初解南武俸，正統中改解。徽州府二萬三千二百五十兩零。蘇州府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零，黃白絹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疋。松州府八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兩零，廳府部院粳米一萬九千八百十五石零。常州府八萬五千九百八十三兩零。浙江一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五兩零，黃白絹九萬七千三百六十五疋。江西二十五萬七千四百八十三兩零，絹六千九百七疋一丈五尺。湖廣一萬八千兩，黃絹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三疋零。福建七萬八千五百兩。山西農桑絲絹三千八百三疋。廣東十萬兩。係米四十萬石所折。廣西苓苓香一千觔天啓四年免。貴州硃砂一十六斤八兩尚有内承運庫舊定額。以上南直隸四府及八省共解金花銀一百一萬二千七百一十兩零，絹十二萬七千一百六十疋零，香一千斤，硃砂一十六

斤八兩，米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五石零。

甲字庫雜解入數：凡銀硃。應天府四千六百七十一斤零，安慶府三千九百一十五斤，徽州府五萬五百五十七斤零，寧國府二千九百二十九斤零，池州府二千八百五斤零，太平府三十三斤零，廣德州九千九百三十二斤零，蘇州府六千六百三斤零，常州府二萬一千五百四十斤六錢六分六釐六毫，鎮州府五千七百一十七斤零，廬州府五十斤二兩，鳳陽府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三斤零，淮安府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六斤零，揚州府五千七百六斤零，徐州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四斤零，滁州四千一十五斤十四兩，和州三千八百一十五斤零，浙江一萬一千八百斤零，江西一萬七千二百二十斤零，湖廣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三斤零，福建一千七百四十七斤，四川七千五百二十一斤零。

凡水銀鉛礬紅花。福建黑鉛一千一百九十五斤。山東紅花三萬斤，鉛礬等料九萬六千五百五十斤。山西黑鉛一千八百九十五斤零，緑礬八千七百三十九斤八兩，陰礬四千九百四十八斤十二兩。廣東硃鉛九千七百五十六斤。貴州水銀二百二十九斤。以上南直隸十省，共解硃、鉛、水銀、各礬等料，合三十四萬一千九百二斤零。

凡各色布：蘇州棉布一十四萬疋，松江二三梭布三萬三千疋，闊白棉布九萬九千七百七十四疋，常州棉布四萬疋，江西苧布四萬七百四十四疋，山東棉布二萬疋，河南棉布六萬二千六百三十七疋。以上合三府三省，共解各色布四十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五疋。

凡光粉等料：山西一千九百八十斤，河南八萬二千七十五斤零。以上合二省，共解光粉等料八萬四千五十五斤零。

凡紫草：福建四百二十斤。五倍子：福建五百三十一斤八兩，山西五百三十一斤。茜草：山西一百一十六斤。烏梅：福建四千一百六十二斤。水膠：山西三萬二千斤。黄丹：山西一萬七百五十三斤八兩。以上合二省，共解雜料四萬八千五百一十四斤。

丙字庫雜解入數：凡棉花。保定府九千五百七十四斤零，河間府三萬四千六百四十七斤零，順德府五千三百五十五斤，廣平府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四斤，大名府二萬五一千一百二十五斤。又浙江、河南棉花絨、池、揚土絲綿及絲若干。以上北直隸五府共解棉花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五斤零。

凡棉花絨：順天府九千三百四十九斤，真定府三萬五千三十三斤，山東一十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四斤零，河南一十三萬斤，本折各半，以上合兩府兩省，共解棉花絨二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八斤。凡絲：保定府二百二十四斤。凡絲棉：浙江三百七十二斤八兩。以上合一府一省，共絲與絲棉五百九十六斤。

丁字庫雜解入數：凡桐油等料。安慶府九千三百五十六斤，徽州府一萬三百四十斤，寧國府一萬八百斤零，太平府七千四十八斤，蘇州府一萬七千三百九十斤零，鎮州府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二斤零，廬州府七千九百三十三斤十二兩，滁州一千七百二十九斤八兩，福建五千一百六十斤，四川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九斤。以上合七府一州二省，共解桐油等料十萬四千七百七十斤零。凡黄熟銅。池州府三千三百九十斤，鳳陽府五千三百一十二斤，淮安府五千一百七十三斤零，揚州府三千三百七十六斤，福建一千三十七斤，山西二千七百三十八斤，河南八千一百七十六斤。以上合四府三省，共解黄熟銅等料二萬九千二百二斤。凡水牛角。廣德州一百二十四副，徐州六十六副，鎮江府一百二十五副，滁州一百八十三副，和州一百二十五副，福建三百一十五副，浙江三百一十四副。以上合四州一府二省，共解水牛角一千二百五十二副。凡黄牛皮。廣德州三十七張，蘇州府六十張，常州府一百二十五張，鳳陽府三十七張，淮安府八十五張，揚州府三十八張，徐州三十六張，滁州三十六張，和州三十七張，山西八十五張。以上合五府四州一省，共解牛皮五百七十六張。凡油漆銅鉛等料。浙江油漆五萬二百八十九斤，江西生漆三萬七百三十二斤零，湖廣生漆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六斤，福建生漆一萬一百六十六斤，廣東生漆銅鉛等料二萬四千一百四十八斤。以上合五省，共解油漆銅鉛等料十四萬三百斤。凡銅錫等料。應天府生銅二千六百五十五斤，福建錫一千五百九十斤，山東銅錫等料七千九百一十四斤，山西錫一千三百五十斤、生銅七百四十斤。以上合一府三省，共解銅錫等料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九斤。凡黄蠟。福建一千一百五十二斤，山西一千四百三十五斤。以上合二省，共解黄蠟二千五百八十七斤。

供用庫雜解入數：凡芝麻。順天府八百十四石零，保定府五百三十石，河間府六百七十五石，真定府八百二十石，順德府八百六十七石零，

廣平府六百七十五石零，大名府一千三百五十石，山東三千四百八十一石零，河南三千七百九十八石。以上合七府二省，共解芝蘇一萬三千十石零。凡蠟茶。安慶府四千四百七十七斤，寧國府四千八百五十六斤，太平府四千七百五十六斤，蘇州府八千九百八十三斤，鎮州府四千六百二十五斤，廬州府四千三百七十七斤，鳳陽府四千六百一十五斤，淮安府四千五百七十四斤，揚州府五千五百一十五斤，四川五萬六千七百九十斤。以上合九府一省，共解蠟茶十萬三千五百七十八斤。凡黃白蠟。松江府三千一百七十九斤，常州府四千八十斤，浙江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七斤，江西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八斤，湖廣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一斤，福建二萬三千二百四斤，山東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三斤，河南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三斤，廣東二萬四千三斤，貴州一千二百五十三斤零。以上合二府八省，共解黃白蠟十五萬四千九百一斤。凡茶芽、茶。松州府芽茶一千二百斤，茶葉一千二百斤。常州府芽茶二千一百斤，茶葉一千三百斤。浙江茶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二斤零。以上合二府七省，共解茶芽、茶五萬七千一百八十一斤。凡白粳米。蘇州府一萬五千九百石，松江府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二石，常州府一萬七千二百石。以上合三府，共解白粳米五萬四百五十二石。府部院衙門粳米數：蘇州府米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三石零，松江府米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五石零，常州府米七千一百八石零。大同王府祿米糧銀數：山西米九十二石，銀四萬四千八百五十三兩零。瑞、惠、桂三王祿米數：蘇州府米四千石。通濟庫入數：河南布花銀六千五百一十兩。寶鈔局：順天府香油四十五斤，折銀一十五兩。惜薪司：永平府棗兒一萬五千七十斤，折銀三百九十兩。又白熟糯米。酒醋麵局：永平府稻皮一百五十石，河間府稻皮一百五十石，真定府稻皮二百石，蘇州府粳米三千三百石，松江府白熟糯米萬千五百石、麥豆萬四千零、麵十八萬八千零。內官監：蘇州府米四千二百五十石，常州府米六千八百七十五石、細米一千八百七十石、舊白青鹽十三萬四千五百斤。犧牲所：常州府糯稻穀二百五十石。南京庫：湖廣白布花絨准米十萬五千石，各衛倉米二十六萬石即南糧。協濟：湖廣解安慶米四萬石，廬州米五千石，廣西折銀米二萬石每石三錢五分，貴州折銀米十萬二千四百石每石三錢，廣東解廣西梧州倉米五萬石。子粒：順天府進宮馬房子粒銀共五萬七千五百八十六兩零，三王及勳戚養膳子粒銀五萬四百七十三兩零。保定府進宮子粒銀一千八百七十四兩零，三王養膳子粒銀二千一百三十七兩，勳戚給爵銀八千二百八十八兩零。河間府進京子粒銀九千八百七十三兩零，勳戚給爵銀四千一百七十三兩零。真定府進宮子粒銀八千一百兩零，勳戚給爵銀一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零。順德府進京子粒銀二千九十九兩零。勳戚給爵銀六百六十一兩零。廣平府進京子粒一百六十七兩，勳戚給爵銀四十八兩零。大名府勳戚給爵銀二千三十一兩零。濟陽衛、武驤左右衛、武城中衛、驍騎右衛、留守中後衛、茂陵衛、涿鹿及中左衛、武清衛、延慶衛、開平中屯衛、密雲後衛、河間衛、大同中屯衛、瀋陽中屯衛、德州衛及後衛、義勇前後衛、神武左衛、寬河衛、充餉銀，如有開墾，升科增入。東安告歸蔚州左衛、新增牧地，丈後備荒。泰陵衛、忠義右前衛、府軍右衛。以上三十七衛，及東安，共備邊銀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兩零，黑豆共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七石零。

鹽課入太倉：長蘆運司歲解八項，鹽課、寧餉、昌平牙稅、贓罰、吏班、通州牙稅、宣鎮銀。共銀一十八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兩零。山東運司歲解七項，鹽課、餘鹽、遼解、宣鎮、撫按贓罰、裁省、京書。共銀九萬七千九十三兩零。河東運司歲解二項太倉贓罰、裁省京書。共銀一千四十七兩，外解宣府、大同、山西、寧武、平陽五處引課，共銀一十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兩零。兩淮運司歲解八項，引課、加帶、鹽斤年例、水腳免幫、裕府倉、朝包稅銀、裁省書吏共銀六十七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兩零。兩浙運司歲解四項，引課、加增、贓罰、裁省。共銀一十五萬二千一百二十九兩零。福建運司歲解引課銀二萬九千七百三十四兩零。廣東提舉司歲解二項，引課、贓罰。共銀三萬二千五百二兩零。以上扣解太倉鹽銀一百一十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二兩零，餘解邊及本地宗祿用。鹽課不入太倉，存留、解邊不一：雲南提舉司歲課三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兩零有閏增額，存留備用。四川提舉司歲課七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兩零解陝西，存留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兩備用。陝西靈州鹽課司歲課三萬八百五十五兩，又西河漳縣引課二千五十九兩解寧夏、延綏、固原。按解部送邊，係弘治中尚書葉淇奏改。以上鹽課，不入太倉，合太倉共銀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四百十三兩零。

商稅：崇文門稅銀入萬兩六分解太倉，四分解寶和店。上林院監牛稅銀一百四十兩解太倉。良牧署地土錢四千四百六十五兩零解光祿寺。通州草場四千四百兩解光祿寺。落地商稅二千五百兩零解太倉。河西務鈔關稅課四萬

六千兩半解廣惠庫，半解太倉。淮安鈔關二萬二千九百兩零，加新餉七千六百三十兩舊額半解廣惠庫，半解太倉。臨清鈔關八萬三千兩零半入廣惠庫，半入太倉。揚州鈔關一萬二千九百兩零，加新餉二千六百兩舊額廣惠、太倉各半。九江鈔關二萬五千兩，加新餉一萬二千五百兩原額廣惠、太倉各半。北新鈔關四萬兩，新餉二萬兩原額廣惠、太倉各半。滸墅鈔關四萬五千餘兩內二萬五千二十四兩解太倉，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兩解廣惠，加新餉二萬二千五百兩解太倉。南贛橋稅銀二萬兩零解太倉。山東魚課商稅五千五百四十九兩零解太倉。以上各稅銀四十三萬四千五百八十四兩零。

科册溢數部司所缺：浙江司所隸留守左衛、義勇右衛、龍驤衛，共額解銀四百四十九兩零。湖廣司所隸羽林前衛，備邊銀一千二百五十兩零。順天府酒醋麵局小麥銀五百八十五兩，良鄉豐濟麥銀三百五十兩，派仗麥米銀二千四百九十七兩，絹折共二千四百七兩，棉花絨銀一百五兩，豆草銀四百九十二兩零共六个四百三十六兩。河間府麥銀三項酒醋局涿州常盈派仗馬房倉共銀一千三百二十二兩零，絹折二項涿州保定共一千三百七十兩，米折六項軍儲唐縣派仗三處長蘆官倉米共三千二百一十六兩，草折三百八十五兩共五千九百九十三兩。真定府草折九項，供用庫酒醋局司苑局紫荊關倒馬關插箭嶺良鄉縣寶鈔司內官監共銀二千五百五兩零。順德府麥折三項酒醋局常盈倉馬房倉共銀一千七百十六兩零，豆折二百九十二兩，米折三千七百七十兩零，絹折一千三百二十九兩零，草折七十六兩零共六千九百八十二兩零。廣平府麥折三項酒醋局綿布准馬房倉，共銀一千四百一十八兩零，米折二項派伏光禄寺共銀八百五十三兩零，絹折二項人丁農桑共銀二千二百七兩零，神樂觀豆折二百五十九兩零共四千七百三十八兩。大名府麥折五項酒醋局曆盈左右鹽濟常盈共四倉，共銀三千九百三十兩，又伏麥折六千六百三十一兩，絹折二項人丁農桑，各五千三百九十二兩零，豆折四項，供用庫菉豆黃豆酒醋局黑豆茶豆共銀一千九十七兩零，米折七項，軍儲峪口渤海臨清四倉派仗牧地子粒共銀五千二百八十九兩，唐縣棉花絨銀一百四兩零共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三兩零。山東司所隸絶軍糧大寧、中前、錦衣三衛共額銀八百三十六兩零。河南司所隸絹布四項農桑稅絲綿布共銀二萬三千六百八十兩零，寄庫絹折四千五百五十兩，豆麥草六千八百四十八兩，鹽鈔協濟三千三百一十五兩零共三萬八千四百一十八兩。陝西司所隸長陵、獻陵、景陵三衛備邊銀七百九十七兩零。廣東司所隸留守中、神武左、義勇前後四衛備邊銀共八百四十五兩零。廣西司所隸缺官俸糧稅契事例不定，不載。貴州司所隸濟州、富峪、定陵三衛備邊銀共一千四百六十七兩。鳳陽府裁掣吏書廩給銀二百三十三兩。金吾右、騰驤左、右彭城、武功中左、忠義、後府、軍後、神策九衛備邊銀共一千六百一十四兩。以上科册溢數銀，通共九萬七千八兩零。科册鹽課溢數：長蘆運司滴珠銀一千四百八十兩零。山東運司三項滴珠銀八百四十二兩零，兩淮運司滴珠銀六千六百一十兩零，引課銀七萬一千二十九兩零。兩浙運司滴珠銀一千四百五十兩。福建運司滴珠銀二百九十四兩。廣東提舉司滴珠銀二百一十八兩零。以上鹽課餘引滴珠共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三兩零。

太倉出入數：會計錄太倉入數，原額歲三百七十萬四千二百八十二兩零，錢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五千四百文。出數歲四百四十二萬四千七百三十兩零，錢三百三十四萬一千六百五十。又天啓中入數銀三百二十七萬一十一兩零；出數銀四百四十九萬三千四百八十九兩零，錢四千七百七十七萬九千三百兩零。

新餉入數：太倉京運、山東民運、山東運司鹽引、永平民運協濟旅順六項，共入銀七十二萬四千八百八兩零。加派地畝，共入銀三百四十八萬七百一十二兩零。新增鹽引鈔關及蘆課共入銀四十三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兩。通共入銀四百六十三萬六千九百一十八兩零。加青登萊原額十萬七千餘兩。通總薊州、山海等鎮解運振武營，共該支銀六百二十八萬三千四百九十三兩零，抵前入數，淨少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五兩零，議雜項充補。

新增雜項數：八省衛所屯田，及兩京共雜項，入銀一百八十一萬兩零，抵前欠訖，餘十六萬，補山東民運並太倉該給鹽菜之數，尚少太倉額解關門三十萬之數，用節收户七事例抵補，尚不足數。

巡青衙門出入數：每年共入銀三十一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兩零，各倉場豆草支用。

全遼都司定遼中衛等二十五街及永寧監歲解：額糧三十七萬七千七百八十九石零，額草三百五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十束零，額鹽三百七十二萬七千一百七十斤零，課銀無定數。額鐵二十八萬四千六百五十斤零。額五

味子二百斤、人參五百斤。魚課銀六百二十九兩，葦炭銀六百兩，課程銀無定數，銅錢五十二萬二千文零。草荳價金復海蓋銀一萬一千八十兩零，墾荒年例清河等堡銀四百三十一兩零，馬價銀一萬四千七十兩。定遼中衛野貓湖書院官田租粟七十二石，柴三十車。稅務廣寧銀三百二十兩零，復州八錢零，金州四十八兩，義州三十二兩零，寧遠一百兩，遼陽、蓋州無定數。馬市開原、撫順、廣寧無定數，所抽分馬、騾、驢、牛、羊、人參、貂狐，豹、熊、虎、鹿、麅等皮，水獺、馬尾、緞絹襖子，松子、蠟、木耳、木姑、蜜、鍋鏟子等物均徭銀三等，約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一兩零。京運年例銀十九萬八千八十兩零。兩淮山東開中鹽共十五萬六千五百九十引零。山東布政司徵解本色銀一百八十七萬三千五百錠，本色布三十三萬三千八百疋零，本色花十三萬九千五百斤零，折鈔花布等銀十三萬三千三百九十二兩零。山東運司鹽折布等項銀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兩零。永平府征解户口鹽銀一千十三兩零，地畝花絨三百四十六斤。又按舊乙字庫收毛襖孤帽胖襖褲鞋，屬兵部。戊字庫收弓箭弦條盔甲，廣積收硝磺，廣盈收抄没違禁物及外國所進羅絆綾紬，工部退回緞疋，俱屬户部。又司苑局黑豆一千九百五十石，穀草七萬二百束零，寶鈔司稻草二十四萬二千斤，香油四十五斤，廣惠收各處關鈔鹽鈔棗株鈔，本色折色，樹株屯鈔，天財庫收各門鈔。又贓罰庫收各處紀人入官之物。

鐵課：廣東巡鹽御史兼管惠州、潮州、揭陽等處，法最嚴。

水銀課：貴州思印江婺川場等處。

礬課：廬州、安慶歲額二十二萬七百斤，江南、陝西、山西皆有課鈔。

珠池課：平江、楊梅、永安、樂民、青賞等池，歲有官看守，采珠有口糧。

金場：成化以前，凡金場寶慶等府，武陵等縣，共二十有一，役民夫五十五萬有奇，額金一十五萬兩。時夫之傷於蛇虎大水者無計，僅得金三十五兩。成化十年，罷湖廣及遼東黑山淘金，旋盡閉金場，命有司取贓罰銀易金應用。雲南額金五千兩，泰昌中奏免二千兩。銀礦：洪武中，廉州巡檢王德亨請以兵開階州界西戎處水銀坑冶及青緑紫泥應用，上不可。又衛軍丁成請開陝州銀礦，上曰：言利之人，皆戕民之賊。朕聞故元誤聽開豐城之礦，取辨經久，地產既竭，虚額猶存，逃亡劫奪，所害不淺，其嚴絶之。成化中，科臣郭鏜請開河南諸礦，旋閉之。又户書楊鼎請開，復閉之。按礦氣特盛青兗之間，上礦九煎，次五煎、三煎，多寡不等。神宗時誅索太甚，民以益奸。按：舊制無收船鈔例，始自景泰，每船百料，納鈔十五貫。尋以鈔法不行，商少暫停。成化二年，復收湖廣金沙洲、江西九江船鈔。九年復設九江、蘇州三府鈔闕，尋合清河、西務、滸墅、九江、淮安、揚州、杭州、金沙洲八處，内九江、西務、杭州、金沙税貨，餘止税船料，後更增添不一而足。

《明史》卷八二《食貨志・會計》　明田税及經費出入之數，見於掌故者，皆略可考見。

洪武二十六年，官民田總八百五十萬七千餘頃。夏税，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七千餘石，錢鈔三萬九千餘錠，絹二十八萬八千餘匹。秋糧，米二千四百七十二萬九千餘石，錢鈔五千餘錠。弘治時，官民田總六百二十二萬八千餘頃。夏税，米麥四百六十二萬五千餘石，鈔五萬六千三百餘錠，絹二十萬二千餘匹。秋糧，米二千二百十六萬六千餘石，鈔二萬一千九百餘錠。萬曆時，官民田總七百一萬三千餘頃。夏税，米麥總四百六十萬五千餘石，起運百九十萬三千餘石，餘悉存留，鈔五萬七千九百餘錠，絹二十萬六千餘匹；秋糧，米總二千二百三萬三千餘石，起運千三百三十六萬二千餘石，餘悉存留，鈔二萬三千六百餘錠。屯田六十三萬五千餘頃，花園倉基千九百餘所，徵糧四百五十八萬四千餘石。糧草折銀八萬五千餘兩，布五萬匹，鈔五萬餘貫，各運司提舉大小引鹽二百二十二萬八千餘引。

歲入之數，内承運庫，慈寧、慈慶、乾清三宫子粒銀四萬九千餘兩，金花銀一百一萬二千餘兩，金二千兩。廣惠庫、河西務等七鈔關，鈔二千九百二十八萬餘貫，錢五千九百七十七萬餘文。京衛屯鈔五萬六千餘貫。天財庫、京城九門鈔六十六萬五千餘貫，錢二百四十三萬餘文。京、通二倉，並薊、密諸鎮漕糧四百萬石。京衛屯豆二萬三千餘石。太倉銀庫，南北直隸、浙江、江西、山東、河南派剩麥米折銀二十五萬七千餘兩。絲綿、税絲、農桑絹折奶九萬餘兩，綿布、苧布折銀三萬八千餘兩。百官禄米折銀二萬六千餘兩。馬草折銀三十五萬三千餘兩。京五草場折銀六萬三

千餘兩。各馬房倉麥豆草折銀二十餘萬兩。户口鹽鈔折銀四萬六千餘兩。薊、密、永、昌、易、遼東六鎮，民運改解銀八十五萬三千餘兩。各鹽運提舉餘鹽、鹽課、鹽税銀一百萬三千餘兩。黄白蠟折銀六萬八千餘兩。霸、大等馬房子粒銀二萬三千餘兩。備邊並新增地畝銀四萬五千餘兩。京衛屯牧地增銀萬八千餘兩。崇文門商税、牙税一萬九千餘兩，錢一萬八千餘貫。張家灣商税二千餘兩，錢二千八百餘貫。諸鈔關折銀二十二萬三千餘兩。泰山香税二萬餘兩。贓罰銀十七萬餘兩。商税、魚課、富户、曆日、民壯、弓兵並屯折、改折月糧銀十四萬四千餘兩。北直隸、山東、河南解各邊鎮麥、米、豆、草、鹽鈔折銀八十四萬二千餘兩。諸雜物條目繁瑣者不具載。所載歲入，但計起運京邊者，而存留不與焉。

歲出之數，公、侯、駙馬、伯禄米折銀一萬六千餘兩。官吏、監生俸米四萬餘石。官吏折俸絹布銀四萬四千餘兩，錢三千三百餘貫。倉庫、草場、官攢、甲斗，光禄、太常諸司及内府監局匠役本色米八萬六千餘石，折色銀一萬三千餘兩。錦衣等七十八衛所官吏、旗校、軍士、匠役本色米二百一萬八千餘石，折色銀二十萬六千餘兩。官員折俸絹布銀二十六萬八千餘兩。軍士冬衣折布銀八萬二千餘兩。五軍、神樞、神機三大營將卒本色米十二萬餘石，冬衣折布銀二千餘兩，官軍防秋三月口糧四萬三千餘石，營操馬匹本色料二萬四千餘石，草八十萬餘束。巡捕營軍糧七千餘石。京營、巡捕營，錦衣、騰驤諸衛馬料草折銀五萬餘兩。中都留守司，山東、河南二都司班軍行糧及工役鹽糧折銀五萬餘兩。京五草場商價一萬六千餘兩。御馬三倉象馬等房，商價十四萬八千餘兩。

又　卷二〇二《孫應奎傳》　〔嘉靖〕俺答犯京師後，羽書旁午徵兵餉。應奎乃建議加派。自北方諸府暨廣西、貴州外，其他量地貧富，驟增銀一百十五萬有奇，而蘇州一府乃八萬五千。御史郭仁，吴人也，詣應奎請減，不從。仁遂劾奏，應奎疏辨。帝以仁不當私屬，調之外。既而國用猶不足，應奎言：今歲入二百萬，而諸邊費六百餘萬，一切取財法行之已盡。請令諸曹所隸官吏、儒士、廚役、校卒，悉去其冗者。而臣部出入贏縮之數，亦綜其大綱，列籍進御，使百司庶府咸知爲國惜財。報可。三十一年正月命應奎條上京邊備用芻糧之數。應奎言，自臣入都至今，計正税、加賦、餘鹽五百餘萬外，他所搜括又四百餘萬。而所出自諸邊年例二百八十萬外，新增二百四十五萬有奇，修邊振濟諸役又八百餘萬。帝以耗費多，疑有侵冒，侵遣科道官往諸邊覈實。給事中徐公遴劾應奎粗疏自用，遂改南京工部尚書，以方鈍代。諸邊餉銀益增。鈍計無所出，請令諸臣條上理財策。議行二十九事，益織層傷大體。應奎就移户部，致仕歸，卒。

又　卷二一四《馬森傳》　以右都御史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遷南京户部尚書。隆慶初，改北部。是時，登極詔書蠲天下田租半。太倉歲入少，不能副經費，而京、通二倉積貯無幾。森鉤校搜剔，條行十餘事。又列上錢穀出入之數，勸帝節儉。帝手詔責令措置，森奏，祖宗舊制，河、淮以南以四百萬供京師，河、淮以北以八百萬供邊。一歲之入，足供一歲之用。後邊陲多事，支費漸繁，一變而有客兵之年例，再變而有主兵之年例。其初止三五十萬耳，後漸增至二百三十餘萬。屯田十虧七八，鹽法十折四五，民運十逋二三，悉以年例補之。在邊則士馬不多於昔，在太倉則輸入不益於前，而所費數倍。重以詔書蠲除，故今日告匱，視往歲有加。臣前所區畫，算及錙銖，不過紓目前急，而於國之大體，民之元氣，未暇深慮。願廣集衆思，令廷臣各陳所見。又奏河東、四川、雲南、福建、廣東、靈州鹽課事宜。詔皆如所請。帝嘗命中官崔敏發户部銀六萬市黄金。森持不可，且言，故事御札皆由内閣下，無司禮徑傳者，事乃止。既又命購珠寶，森亦力争，不聽。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七二《崇禎治亂》　〔崇禎元年六月〕户科給事中黄承昊上言：祖宗朝，邊餉止四十九萬三千八十八兩，神祖時，至二百八十五萬五千九百餘，先帝時，至三百五十三萬七千七百餘。其他京支雜項，萬曆間，歲放不過三十四萬一千六百餘，邇來至六十八萬二千五百餘。今出數共五百餘萬，而歲入不過三百二三十萬。即登其數，已爲不足，而重以逋負，實計歲入僅二百萬耳。戍卒安得無脱巾，司農安得不仰屋乎。乞勅各邊督撫，清覈歷年增餉。至京支雜項，亦令各衙門自加嚴汰。又先臣葉淇變鹽法，改折色，以至邊粟踊貴，必復祖制，開中輸邊之法。西北多曠土，責有司開荒以足軍餉。上納之。召廷臣於平臺，以御史吴玉錢糧積弊疏宣示閣臣，問：何不指名也。玉對曰：此夙弊，非獨一人一事，無可指名。出黄承昊疏，問户部侍郎王家禎：何濫

增至此。曰：皇祖入數多，出數少，故太倉粟紅朽，內帑又無算。後邊臣隨請隨給，出入不相準。又讀至鹽法，閣臣請復租制，關屯種引，上然之。

傳記

《明史》卷二二〇《張學顏傳》　張學顏，字子愚，肥鄉人。生九月失母，事繼母以孝聞。親喪廬墓，有白雀來巢。登嘉靖三十三年進士，由曲沃知縣人爲工科給事中。遷山西參議，以總督江東劾去官。事白，遷永平兵備副使，再調薊州。俺答封順義王，察罕土門汗語其下曰：俺答，奴也，而封王，吾顧弗如。挾三衛窺遼欲以求王。而海、建諸部日强，皆建國稱汗。大將王治道、郎得功戰死，遼人大恐。隆慶五年二月，遼撫李秋免，大學士高拱欲用學顏，或疑之。拱曰：張生卓犖倜儻，人未之識也，置諸盤錯，利器當見。侍郎魏學會後至，拱迎問曰：遼撫誰可者？學會思良久，曰：張學顏可。拱喜曰：得之矣。遂以其名上，進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略】

遼陽鎮東二百餘里舊有孤山堡，巡按御史張鐸增置險山五堡，然與遼鎮聲援不接。都御史王之誥奏設險山參將，轄六堡一十二城，分守鬱陽。又以其地不毛，欲移置寬佃，以時緝不果。萬曆初，李成梁議移孤山堡於張其哈佃，移險山五堡於寬佃、長佃、雙墩、長領散等。皆據膏腴，扼要害。而邊人苦遠役，出怨言。工甫興，王杲復犯邊，殺遊擊裴承祖。巡按御史亟請罷役，學顏不可，曰：如此則示弱也。即日巡塞上，撫定王兀堂諸部，聽於所在貿易。卒築寬佃，斥地二百餘里。於是撫順以北，清河以南，皆遵約束。明年冬，發兵誅王杲，大破之，追奔至紅力寨。張居正第學顏功在總督楊兆上，加兵部侍郎。

五年夏，土蠻大集諸部犯錦州，要求封王。學顏奏曰：敵方憑陵，而與之通，是畏之也。制和者在彼，其和必不可久。且無功與有功同封，犯順與效順同賞，既取輕諸部，亦見笑俺答。臣等謹以正言却之。會大雨，敵亦引退。其冬，召爲戎政侍郎，加右都御史。未受代，而土蠻約泰寧速把亥分犯遼、瀋、開原。明年正月破敵劈山，殺其長阿丑台等五人，學顏遂還部。踰年，拜户部尚書。

時張居正當國，以學顏精心計，深倚任之。學顏撰會計錄以勾稽出納。又奏列《清丈條例》，釐兩京、山東、陝西勳戚莊田，清溢額、脱漏、詭借諸弊。又通行天下，得官民屯牧湖陂八十餘萬頃。民困賠累者，以其賦抵之。自正、嘉虚耗之後，至萬曆十年間，最稱富庶，學顏有力焉。然是時宫闈用度汰侈，多所征索。學顏隨事納諫，得停發太倉銀十萬兩，減雲南黄金課一千兩，餘多弗能執争。而金花銀歲增二十萬兩，遂爲定額。人亦以是少之。

十一年四月改兵部尚書，時方興内操，選内豎二千人雜厮養訓練，發太僕寺馬三千給之。學顏執不與馬，又請停内操，皆不聽。其年秋，車駕自山陵還，學顏上疏曰：皇上恭奉聖母，扶輦前驅，拜祀陵園，考卜壽域，六軍將士十餘萬，部伍齊肅。惟内操隨駕軍士，進止自恣。前至涼水河，喧争無紀律，奔逸衝突，上動天顏。今車駕已還，猶未解散。謹稽舊制，營軍隨駕郊祀，始受甲於内庫，事畢即還。宫中惟長隨内侍許佩弓矢。又律：不係宿衛軍士，持寸刃入宫殿門者，絞，入皇城門者，戍邊衛。祖宗防微弭亂之意甚深且遠。今皇城内被甲乘馬持鋒刃，科道不得糾巡，臣部不得檢閱。又招集厮養僕隸，出入禁苑，萬一驟起邪心，朋謀倡亂，譁於内則外臣不敢入，譁於夜則外兵不及知，譁於都城白晝則曰天子親兵也，驅之不肯散，捕之莫敢攖。正德中，西城練兵之事，良可鑒也。疏上，宦豎皆切齒，爲蜚語中傷。神宗察知之，詰責主使者。學顏得免，然亦不能用也。

考滿，加太子少保。雲南岳鳳、罕虔平，進太子太保。時張居正既歿，朝論大異。初，御史劉臺以劾居正得罪，學顏復論其贓私。御史馮景隆論李成梁飾功，學顏亟稱成梁十大捷非妄，景隆坐貶斥。學顏故爲居正所厚，與李成梁共事久，物論皆以學顏黨於居正、成梁。御史孫繼先、曾乾亨，給事中黄道瞻交章論學顏。學顏疏辯求去，又請留道瞻，不聽。明年，順天府通判周弘禴又論學顏交通太監張鯨，神宗皆黜之於外。學顏八疏乞休，許致仕去。二十六年卒於家。贈少保。

財務行政總部

清代部

預算決算分部

預算

綜述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六八《國用考・用額》　修正試辦宣統三年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説明書。

一、原預算案盈虧之點。查度支部原奏稱，宣統三年不敷之數五千四百餘萬，此蓋因財政未能統一，剔除盈餘省分，單以虧空省分計算，故得此數，此一盈虧之點也。就原案内盈虧省分彼此相抵，不剔除協撥款項，則所虧乃四千餘萬，此又一盈虧之點也。若就原案内盈虧省分合並抵算，并剔除重收重支之協撥款項，列爲出入總表，則所虧僅三千餘萬，此又一盈虧之點也。見在審查結果，合全國計算，出入兩抵，雖盈餘三百餘萬，苟非通盤籌畫，則盈者自盈，虧者自虧，仍不免蹈原案覆轍。是在政府速謀統一政權財權，庶足以達收支適合之目的。一、宣統三年豫算案内入款雖有三萬萬以上，而因縮短禁煙期限，舉數百萬之内地土藥税、數百萬之入口洋藥税、各省數百萬之煙膏捐、牌照捐，漸次短絀，況修正案内所裁款項多係自宣統三年正月計算，即如驛站一項，裁撤之時尚需何等費用難以豫定，由此類推，其他可知，亟應設法籌抵，以謀鞏固豫算。一、軍事費原案九千餘萬有奇，追加豫算二千萬有奇，經本院審查，追加二千餘萬，全數否認。原案九千餘萬内，核減二千餘萬。嗣據陸軍部提出，籌備經費豫算説明書及清單内開歲出項下，第一類開辦學堂經費計銀二百二十一萬五千兩，第二類擴充兵工廠經費四百九十萬零四千六百兩，第三類籌備軍裝經費四百萬兩，合計一千一百十二萬有奇，擬將緑營全裁，防營裁減五成，計可節省銀一千三百餘萬兩，以半數充恩餉善後之用外，實得撥抵籌備銀六百餘萬兩，尚不敷銀四百餘萬兩。此項不敷之款，迭經豫算股開會，陸軍部特派員出席，彼此協議，將裁減新軍及軍事教育等費一千餘萬兩内，提四百餘萬兩撥充軍事籌備經費。總而計之，軍事費原案及追加修正案共一萬一千八百餘萬，共核減四千八百餘萬，除承認陸軍部籌備經費及裁撤防、緑營用項一千七百餘萬外，實減銀三千一百十四萬有奇，另有詳細表册。至馬蘭、泰甯兩鎮緑營保衛陵寢，與尋常緑營不同，應如何變通，由陸軍部酌量采辦。一、郵傳部所管輪路郵電概係營業性質，自應適用特別會計，此次核減之數，除該署行政經費照豫算案開支外，其餘營業局所之收支應由該部速訂所管各政，編制特別會計簿册，如於本豫算修正數目實有支用不敷之處，即可適用此項法律，仍於決算年度，將詳細簿册咨送本院追認。

又　卷七二《國用考・會計》　又奏：見届第三年試辦豫算之期，應由臣部與在京各衙門暨各省督撫會同辦理。朝廷籌備立憲，首以清理財政爲籌備之權輿，即以豫算案成立爲清理之歸宿。就目前情形而論，一切財政機關尚未完備編制，既無成式會計，又少專家，款項轇轕而正事清理，條目繁碎而亟須删併，入手之始，凡百爲難，自非先期練習，次第改良，恐至豫算實行之年，仍屬茫無把握。臣等督率員司，悉心參考，擬先酌訂試辦豫算册式及例言二十二條，附以比較表，都爲一册，通行在京各衙門及各省清理財政局，依式填注。如有未盡事宜，仍當體察情形，隨時修改。

又　又奏維持宣統三年豫算實行辦法。一、各省豫算册内出入各款仍應嚴行查核也。上年各省造送豫算，臣部疊接監理官來稟，多謂於歲出則有意加多，於歲入則特從少報，至於田賦、釐金之欺隱，賑捐雜入之含糊，則更不可究詰。擬請嗣後各省豫算歲入、歲出各款，如所報不實不盡者，准由該督撫奏咨更正，並由臣部飭監理官嚴行查核，以重款項。一、

各省豫算宜通籌盈虛慎重出納也。歷來邊省因過於瘠苦，或以軍餉無出，始有協款之舉。近則各省耗濫過多，經常日絀，如江南、福建等省竟有以例支不足貸款洋行，請部設法者，甚至兵餉一切積欠累累，隱患之伏，已兆於此。擬請令於豫算外有溢支者，即由該省設法節省，不得令有不敷。又各省、關動將庫款存放商號，經手員司往往見欺商儈，動致鉅虧，迨無術支吾，則恃借款爲長策，公私受害，靡有所窮。擬請嗣後各省、關庫存之款不得任聽不肖人員勾串商賈藉端牟利，以杜流弊。一、宣統三年預算臣部與各省商定增減之款不得翻異也。上年試辦預算，臣部因各省歲入册內有可議增加，歲出册內有可議刪減者，疊經電商各省自行認定，爲數頗鉅，均於豫算分册摘要內詳切聲明，或隨後經各省督撫認增認減，奏留有案，是皆各省認爲能行，並非臣部强定。今則於前次認定之案，又多借詞翻異，試問已定豫算案內不敷之款，尚苦無可籌挪，若再將原認者複行翻異，又將何以應付。總之，各省近年結習，以揮霍爲固然，視公幣若私物，稍爲限制，則百計相嘗，必令破壞。偶從寬大，則覬覦投隙，甘棄成言，非獨有礙財權，抑亦貽誤大局。請嗣後凡有將認定之款復議更改者，除臣部不准立案外，仍將該省承辦人員照玩視庫款例奏請議處，以示懲儆。一、嗣後追加之案，應令先籌的款也。新政繁興，在在需款，然必款歸有著，乃可漸次經營。各國中央財政官廳有指揮全國財政之權，故能酌盈劑虛，事無不舉。我國道光以前，財權操自户部，各省不得濫請絲毫，添一費則必節一款，增一官則必裁一缺，制節謹度，無論何項，皆不敢溢於經常之開支。咸豐以後，各省用兵，大吏率多自籌，從未仰給京都，此外興辦要政，亦必先籌的款，奏請部議，始行舉辦。近則時勢變遷，固由甲令所頒，未容延緩，而鋪張虛糜之習，亦因之漸開，有擬練一鎮一協需款百數十萬而無絲毫預備者，有擬建築審判衙署及改良監獄而用至數十萬者，帑藏有限，費用無窮，京、外庫儲，何以堪此。擬請有因要需追加豫算者，皆由該省先籌的款，再行舉辦，否則臣部概從駁斥，以重度支。以上四條，係體察今日情形，以冀豫算有成起見。若並此不能實行，則藩籬盡潰，枝節橫生，前此一切規畫悉成畫餅，此後清釐整頓更復何望。財政爲國家命脈所關，豫算又財政初基所肇，必京、外諸臣同力同心，於應用者尚存節慎，於可省者設法刪汰，使國力民力，略可蘇息，則財政漸有轉機，大局自可補救。

又　又會奏：查本年正月間，臣部奏主管豫算衙門所管事項清單內開：關於皇室事務，在皇室經費未奏奉欽定以前，一切豫算事項暫由度支部承管。嗣經臣部將宣統四年歲入豫算之數列表分配，咨送內閣協議。查度支部暫管豫算事項，比照會議政務處奏定宣統三年豫算案分配，應列銀七百八十萬餘兩，惟皇室事務至爲隆重，見在皇室經費尚未釐定，宣統四年豫算自應寬爲籌備，計歲入分配之數共列庫平銀八百三十八萬三千五十七兩，較三年豫算案實增列銀五十八萬餘兩。

查日本豫算案首列皇室經費，但有總數，不列細數，國會不得置議。泰西各君主立憲國豫算亦大率類此，所以保皇室之尊嚴，表人民之翊戴，意至深也。本年試辦宣統四年全國豫算，自應仿照辦理。見由臣部將京、外衙門造送暫管豫算表册彙總編訂，計經常、臨時歲出共庫平銀一千零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兩，較宣統三年豫算案共增銀二百四十四萬餘兩，以歲入分配之數相抵，尚不敷銀一百八十六萬三千九百十七兩。此項豫算均關皇室事務，非臣等所敢擅議削減，謹按原報數目，考其性質，敬謹釐訂，繕具總册暨比較總表呈覽，伏候欽定，即由臣部將總數列入豫算案，不再分列細數，以崇體制。

又奏：上年試辦豫算，事屬創始，本難遽言完備。然因清理而漸得盈虧之實，亦由練習而始知條理之疏。臣等詳加研究，約舉辦法，其要有三：

一爲規定行政之統系。上年爲試辦各省豫算，故以一省爲一統系。本年爲試辦全國豫算，當合全國爲一統系。各國歲出豫算皆以行政各部爲綱，以事爲目。唐宋會計錄分析軍民，用意略同。現擬歲入各類，均歸臣部主管，以符統一財權之義。其歲出各款則遵照欽定行政綱目，以所列各部爲主管豫算衙門。凡各省應編國家歲出表册，皆分別事項，造送主管豫算各衙門覈定編制，而仍以臣部總其成。此外在京各衙門亦仿各省之例，以類相從，造送主管豫算各衙門覈編。其關於皇室事務各衙門豫算分册，仍暫送臣部彙編，俟皇室經費確定後，即專歸內務府主管。如此則全國用款展卷瞭如，而支配統計亦不致漫無憑藉。一爲暫分國家歲入、地方歲入。中國向來入款，同爲民財，同歸國用，歷代從未區分。見既分國家、

地方經費，則收入即不容混合，業擬辦法，通行各省，於預算册內將國家、地方歲入暫行劃分，俟國家稅、地方稅頒布後，再行確定。一爲正册外另造附册。豫算原則，必以收支適合爲衡。見在庫儲奇絀，故經常之款，必有定衡，而新政要需，亦未容預爲限制。此次所擬辦法，於編制總豫算案之先，將歲出與歲入酌量支配，以待內閣會議政務處協商。至新增特別重要事件應籌之款，則另編附册，隨同正册造送，而區分緩急，覈覆准駁，仍由主管各衙門與臣部分別辦理。蓋正册取量入爲出主義，以保制用之均衡。附册取量出爲入主義，以圖行政之敏活。此則立法之微意，用權之苦心，當爲內外官民所共諒。要之，豫算法繁事重，絶非旦夕能成。考英、法、普等國之有豫算，皆遠在百年以前，非隨憲法而起。而普國國會既開之後，獨有所謂黑暗豫算時代，近漸精審，尚遜英、法。況普國之國有財産占歲入之九成，英、法之法定款目過總額之强半。見當圖始之初，原少固定之款，不難取資彼法，要貴適我國情。謹擬暫行章程二十八條、特別會計暫行章程九條，並規定主管豫算各衙門事項，繕單呈覽。

又　諭：度支部奏試辦全國豫算擬定暫行章程並主管豫算各衙門事項，又奏維持豫算實行辦法，各一摺。上年資政院議決試辦本年歲入、歲出總豫算案，會同會議政務處具奏，當經飭令京、外各衙門極力削減浮濫各款，如實有不敷，必須叙明確當理由，具奏候旨，所以重財權，示限制也。茲據該部奏陳各項辦法，尚屬切實，著即照所議行。嗣後京、外各衙門務當同心協力，彼此加意籌維。凡經常用項，應按認定之數目酌劑盈虚，慎重出納，毋使絲毫浮費。遇特別重要事件，籌有的款，款集而後事舉，切勿徒托空言。總之，部臣專司稽核，規定固不得不嚴，疆臣力促進行，籌備亦不容稍緩，要在內外互相維持，各任其難，以冀款無虚擲，事不誤期。

又　又內閣奏：據度支部咨稱：見據京、外送到宣統四年全國豫算表册，計國家經常、臨時歲入共銀二萬二千八百五萬十兩，地方經常、臨時歲入共銀二千五百二萬七千一百四十五兩，除由本部詳細覆核，釐正款目，編制全國歲入總豫算案外，並將上年會議政務處奏定宣統三年歲出總數分別各主管豫算衙門所管事項從新編制，其有國家歲出與地方歲出應行互相撥正款目，均各以類從，畫分列表，統計國家歲出經常、臨時共銀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八萬八千三百六十兩，地方經常、臨時歲出共銀四千五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三兩，出入相抵，計國家行政經費盈餘銀一千四百十六萬一千六百五十兩，地方行政經費不敷銀一千五百五十六萬一千四百九十八兩，由國家盈餘項下畫補地方之不敷，不能增籌歲入，自無從議加歲出，等因到閣。臣等協議，以爲今所最困者，財源則年減一年，國事轉日增一日，欲使國事可以進行，而財源足以相濟，揆諸情實，其道大難。今度支部所擬各節，實於左支右絀之中，勉爲兼顧並籌之計，擬即照部議分配辦法，咨行各主管預算衙門分編歲出豫算報告册，咨送度支部，編成全國預算，以重國用而符定章。

又　又度支部奏：國家財政有官業一門，東、西各國無不極意經營。臣等酌擬調查官業簡章十條：

第一條，官有財産之種類：一、官地，指旗、學、屯、衛、牧、營地及荒地、漲灘葦塘。二、官房，指衙署局所及歸官房産。三、存款。

第二條，官業資本之種類：一、銀行、銀錢號。二、造紙、印刷局廠。三、礦務、墾務及山林。四、鹽務、官運。五、工業制造局廠、試驗場、陳列所各資本。六、其他各項資本。

第三條，調查之方法：一、官地坐落何處，畝數、租課、時價若干。官房坐落何處，間數、租金、時價若干。二、官業資本數目及領款年月，並如何籌還，已未籌還，實盈實虧。如另有公積金爲公家所應得者，當一併開列。三、礦務墾務及山林等除收資本開列外，應將礦務開采人數、機器用法、墾務承領花户、應得租價並山林買收增殖方法一一開列。

第四條，凡第一、二條所列調查事件，除照表式填明外，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由各該省自行填列。

第五條，本章程自公布實行之日起，近者限四個月，遠者六個月，一律查明編表送部。

第六條，各省應行調查事件，自奉到部文日起，分別遠近，限期通飭各署局所，一律編齊。

第七條，各省應調查事件如於豫算册上未經開列者，概應據實查報。

第八條，如豫算册上已分別國家、地方開列者，應於表上逐項注明。

第九條，各署局所官員有漏報隱匿不實者，查出嚴究。

第十條，官地須詳細調查者，得聲叙展限。

又　奏：試辦宣統四年全國豫算，上年雖具規模，而限於歷年習慣，分署分省，究與豫算成法未盡相符。本年改定入款以田賦、鹽務等爲綱，出款以外交、民政、財政、軍政等爲綱。計國家歲入銀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五萬六千六百五十五兩，較宣統三年雖有短絀，惟係無閏之年，收少千萬，而交通四政提歸特別會計者約四千萬，土藥、停捐、賭餉議抵所短約千數百萬。本年畫作地方歲入者，又二千五百九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兩。全國歲出銀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兩，較資政院核定宣統三年者雖有增加，而以宣統四年國家歲入比較，尚盈一千五百三萬七千六十五兩。惟稅項既分，則地方之虧短宜補，擬撥補助經費一千二百六十五萬四千八百十五兩。事變無定則，額外之支出宜籌，擬提豫備金六百萬兩，二者併計，虧三百六十一萬七千七百五十兩。惟是上年資政院核定之數，各省奏謂難於照減者少則十數萬，多則數百萬，本年兵災迭見，支出者既有賑款、軍費之增，收入者將有蠲緩停減之例，則見定歲入歲出，亦難一成不易，將來實收實支，仍須俟之決算之後。此次附册所列，約四千三百餘萬兩，如司法、軍政，多係必不可少之數。前此曾奏辦印花稅，又請將所得稅等交議，但有可籌措之方，臣等必當勉任其難。

《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案總表》　謹案：在京各衙門凡九十六處，內崇文門商稅衙門預算應劃歸關稅表內辦理，此外九十五處惟禁衛軍、實錄館預算册迄未送部，現經查照奏咨成案，宣統三年部庫應放銀數列入總表，連同各衙門彙總核算，計宣統三年歲入共銀七千七百三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兩一錢九分二釐，歲出共銀九千九百二十萬七千八百五十二兩五錢六分八釐，歲出、歲入相抵，共不敷銀二千一百八十六萬九千二百八十二兩三錢七分六釐，爲數甚鉅。查本年正月二十六日本部奏試辦預算亟應先行籌措一片內開：憲政始基，既未有議會以監督財權，即難語國民以增加預算，惟有及時撙節，務以預算適合爲度。請旨飭下各衙門，就所管出入款項，通盤籌算，以一歲之入，預估一歲之出，凡有不敷，實力裁節，務期適合。等因。奏准通行在案。

查中央行政經費，以各部爲最繁，而出入不敷，亦以各部爲最鉅。此次各部預算，除外務部、度支部出入略足相抵外，其餘各部即向號盈餘者，此次亦同歸虧絀。在各部衙門，據實估算，誠非得已，惟當此財政窘絀之際，苟非先事預謀，必致臨時貽誤。蓋國家財力只有此數，必其互有盈虧，方可從而酌劑。現在京外庫儲，同一殫竭，歲入之款既屬不易增籌，則歲出之款只可量爲節減。本部迭次奏案，均以量入爲出爲言，誠以預算初基，舍此實無辦法。所有各部歲出之款，究應如何分別先後，力求撙節，自應由各部就主管事項，通盤籌畫，以期收支適合，否則政費殷繁，恐非目前財力所能擔任矣。

又　宣統三年試辦預算表例言

一、此次試辦預算，重在考求實際所有出入款項數目，皆照度支部所訂表式册式，並參用各處分表填注，故與户部則例及奏銷各案多未符合。

一、表內所列銀數以近年實收實支之數爲標準，惟京餉洋款關繫尤要，仍照列額撥之數。

一、度支部覆覈預算，有應增應減之款，已與各署各省商定。或本係舛漏，應行更正者，即於表內列入覆覈，作爲定數。其未經商定者，但於説明書及摘要格內聲叙理由，暫不列入覆覈之數，俟後咨商再定。

一、常洋各關歷係由部直接管理，向來款項皆由部指撥動用，是以此次將海關常關另編預算。其撥歸本省留用者，另於各省總分表內列入協款、撥款。

一、凡京外放款、領款、撥款、解款、協款均係重收重支，故於歲入歲出分類表內概行剔除，專以各署各省直接收支之數爲據，故總結數目與其他各總分表未能相符。

一、各行省外如熱河等處，性質多係獨立，未便附入各省，是以另行編出，以重邊衛。

一、歲入內歷年餘存金一類，歲出內預備金一類，各省分表內或有或無未能一律應暫行提出，不列歲出入總數之內，俟後查明確數，另行核辦。

一、京外各署各省預算表內出入相抵，間有數處盈餘，惟該處均有籌備追加之款，未能與他處合計贏虧互相抵補。

一、預算表分類之款，各省原表多有不同，有此省入甲類，彼省入乙類者，此次暫照原表開列，將來另行更正。

一、此次預算係屬試辦，現在財政機關尚未完備，官制統系亦未分明，疏漏紛歧，皆所不免，應俟推求得失，次第改良。

歲入分類表田賦類第一　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四千五百七十五萬七千四百七十七兩四錢一分三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四千六百十六萬四千七百九兩八錢五分二釐

署別省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經				
在京各衙門	二十三萬一千九百六十兩九錢五分一釐			
奉天旗屬	六十五萬八千三百一十九兩七錢七分二釐　五十四萬一千四十六兩二錢五分九釐			
吉林	五十五萬四千五百五十六兩一錢九分八釐			
黑龍江	二十五萬八千九百四十二兩五錢二分			
直隸	三百二十六萬七千七百一十兩八錢四分八釐			
順天	三千五百五十八兩一錢六分八釐			
江蘇	三百八十四萬五千六百五十二兩五錢六分一釐			
江甯	二百一十八萬二千八百八兩二錢八分二釐			
安徽	一百七十三萬九千三十一兩一錢七分六釐	一百七十六萬一千三十一兩一錢七分二萬二千兩六釐	一十五萬五千兩	
江北	三萬九千四百八十兩三錢八分五釐			
山東	四百六十七萬四千一百九十五兩七錢七分六釐	四百八十二萬九千一百九十五兩七錢七分六釐		
常				

署別省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經				
山西	三百七十七萬三千四百五十九兩九錢九分三釐	三百七十九萬三千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兩六錢五分二釐	二十三兩六錢五分九釐	
河南	五百二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兩八錢四分四釐	五百三十六萬八千九百七十三兩六錢二分四釐	一十二萬四千八百二十四兩七錢八分	
陝西	一百九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一兩二分三釐			
甘肅	二十七萬六千九百二十兩七錢六分九釐			
新疆	一十六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兩七分三釐			
福建	一百三十二萬七千四百一十七兩二錢一分一釐	二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一兩	八萬五千八百七十四兩	
浙江	二百八十四萬一千七百四十七兩			
江西	三百六萬七千八百八十兩七錢三分七釐	三百六萬七千七百九十兩七錢三分七釐	九十兩	
湖北	一百五十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兩六錢五分一釐			
湖南	一百五十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三兩三錢五釐			
四川	二百四十萬八千五百四十二兩一錢一分			
廣東	一百八十萬三千六百三十七兩九錢一分三釐			
廣西	四十九萬三千三百二兩三錢八分六釐			
常				

歲入分類表鹽茶課稅類第二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四千六百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兩四錢三分二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四千六百三十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五兩二分二釐

經	省別	比較		常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增	減	
經	奉天	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五百二十九兩五錢八分三釐				新疆 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四兩
經	吉林	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九百八十一兩八錢八分三釐				甘肅 二十五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兩五錢一分二釐
經	直隸	五百八萬一千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八釐				陝西 四十五萬六千五百八十二兩二錢九釐
經	江甯	一千二百二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四兩七錢六分七釐				河南 一百三萬七千八十兩五錢七分四釐
經	安徽	八十三萬一千八百六十一兩五分一釐				山西 一百四十三萬九百四十五兩二錢九分七釐
經	山東	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九百三十二兩五分一釐	一百四十萬一千九百三十二兩五分六萬兩一釐			山東 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九百三十二兩五分一釐
經	山西	一百四十三萬九百四十五兩二錢九分七釐				安徽 八十三萬一千八百六十一兩五分一釐
經	河南	一百三萬七千八十兩五錢七分四釐				江甯 一千二百二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四兩七錢六分七釐
經	陝西	四十五萬六千五百八十二兩二錢九釐				直隸 五百八萬一千二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八釐
經	甘肅	二十五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兩五錢一分二釐				吉林 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九百八十一兩八錢八分三釐
經	新疆	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四兩				奉天 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五百二十九兩五錢八分三釐

經	雲南	八十八萬六千七百五十二兩八錢三分三釐									常
經	貴州	二十三萬五千三百七十四兩七錢七分五釐									
經	熱河	七萬一千四百六兩九錢九釐									
經	察哈爾	一萬六百四十五兩									
經	綏遠城	二千六百八十七兩八錢八分八釐									
經	歸化城	四千九百九十八兩八錢四分七釐									
經	烏里雅蘇臺	五百一十二兩二錢五分									
經	科布多	九百三十兩									
經	川滇邊務	六萬七千五百兩									

經											常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熱河	察哈爾	川滇邊務				
九十三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兩二錢三分七釐	二百四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兩	五十七萬五千一百三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	三百一十八萬五千三百一十三兩八錢九分一釐	二百三十八萬八千五百八十六兩九錢四釐	四百九十一萬一千四十三兩五錢九分七釐	二百四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七兩二錢六分二釐	五十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兩九錢	一百七十九萬一百七十一兩六分九釐	五十六萬二百八十五兩四錢五分八釐	六萬二兩	十二萬二千三百三十六兩四錢七釐	七千兩					
九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一兩二錢三分七釐								一百八十三萬二百三十二兩六錢六分九釐	六十萬一千一百九十五兩四錢五分四萬九百兩八釐							
二萬七千兩								四萬六十一兩六錢								

歲入分類表洋關稅類第三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三千五百一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三兩一錢五分二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三千五百一十三萬九千九百一十七兩九錢六分五釐

經											常					
關別	粵海	梧州	南甯	鎮南	蒙自	思茅	騰越	閩海	杭州	浙海	甌海	江海				
原册預算之數	六百一十萬三千六百一十兩五錢七釐	四十九萬五千一百一十九兩一錢四分五釐	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五兩八錢六分四釐	七千六百一十六兩七錢六釐	十七萬九千六百一十兩七錢三分四釐	六千三十七兩五錢五分	四萬三千兩	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七百八十兩四分一釐	六十七萬五百二十二兩	六十三萬九百四十四兩	六萬二千三百九十七兩	一千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一兩				
度支部覆覈之數								一百七十六萬二千六百四十一兩八錢五分四釐	六十七萬六千八百七十五兩	六十三萬五千五百九十七兩	六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兩					
比較 增									六千三百五十三兩	四千六百五十三兩	八百六十七兩					
比較 減								九萬二千一百三十八兩一錢八分七釐								

經											常									
蘇州	金陵	鎮江	蕪湖	九江	長沙	岳州	漢口	沙市	宜昌	重慶	嘉峪關	膠海	東海	津海	秦王島	山海關	大連	安東	大海溝	濱江	琿春
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兩二錢七分	十五萬九百七十五兩九錢一分三釐	一百二十八萬八千六百八十七兩六錢一分三釐	六十六萬九百一十三兩八錢	六十二萬八十兩	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二十六兩三錢三分七釐	八萬五千四百三十八兩二錢四分三釐	三百十萬九千六百十五兩二錢六分四釐	二萬九百八十六兩五錢三分九釐	六十八萬七千八十兩二錢五分七釐	三十四萬五百兩	一千七百五十九兩二分四釐	一百四萬一千五百兩	七十一萬三千七百兩	二百六十七萬九千八百六十七兩五錢四分七釐	八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四兩六錢九分七釐	一百四萬六千八百九十二兩	二十二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兩二錢四分	十八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兩二錢八分一釐	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兩五錢八分		
			六十六萬四千四百一十三兩八錢	六十六萬五千八百十兩									七十一萬八千七百兩							
			三千五百兩	四萬五千兩									五千兩							

歲入分類表常關稅類第四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六百九十四萬五千八百四十五兩九錢二分五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六百九十九萬零八百四十五兩九錢二分五釐

	關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經	崇文門	九十三萬三千四十四兩四錢三分			
經	粵海	九十七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兩一錢五釐			
經	太平	十五萬三百八十九兩五錢二分四釐			
經	雲南	六萬二千九百四十一兩一錢九分五釐			
經	閩海	五十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兩九錢三分八釐			
經	浙海	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一兩			
經	甌海	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七兩			
常	江海	二十九萬三千九十八兩			
常	揚州	十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五兩			
常	淮安	二十五萬六千九百三十三兩一錢四分九釐			
常	鳳陽	二十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一兩一錢一分九釐			
常	蕪湖	二十五萬八千八百四十六兩			

	九江	贛關	辰州	寶慶	漢陽新關	武昌廠游湖關	荊州府關	荊州鈔關	四川經徵總局	東海	膠海	臨清	歸化城	張家口
經	四十二萬六千三百兩	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七兩六錢四分二釐	二萬一千一百七十六兩五錢四分	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四兩二錢九分六釐	二十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兩七錢五分	四萬九千七百十三兩三錢二分六釐	四萬二百八十二兩九錢八分三釐	七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兩三分二釐	十八萬五千九百三十一兩九錢三分九釐	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兩	六萬五千兩	十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三錢一分三釐	十萬九千四百六十六兩六錢五分六釐	十萬九千二百二兩四錢五釐
常	四十七萬一千三百兩	四萬五千兩												

歲入分類表正雜各稅類第五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二千五百五十九萬二千九百二十三兩四錢五分六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二千六百十六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兩一錢七分七釐

經常	署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經	在京各衙門	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一兩六錢七分	六萬七千五百二十一兩八兩八分七釐	三千一百七十六兩四錢一分七釐	
經	奉天	四百四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兩二錢八分			
經	吉林	一百九十八萬二千九百九十一兩八錢四分九釐			
經	黑龍江	九十萬一千九百三十二兩七錢五分三釐			
經	直隸	二百四十二萬三千五百二十兩二錢七分七釐			
經	江蘇	九萬六千十五兩二錢六分二釐			
常	江甯	二十四萬三千六百一兩六錢六分			
常	安徽	二十七萬八千一百六十八兩九錢三分一釐	三十五萬八千一百六十八兩九錢三分八萬兩一釐		
常	山東	九十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三兩六錢七分	一百六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兩三兩六錢七分	十四萬兩	
常	山西	六十二萬七千一百九十二兩三錢二分			
常	河南	一百七十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二兩三錢七分七釐	一百七十四萬八千九百五十八兩六錢八分	三萬四千二百十六兩三錢三釐	

經												常									
陝西	甘肅	新疆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三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兩九錢四分五釐	四萬一千二百六十九兩四錢一釐	十三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兩六錢九分八釐	二十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兩一錢二分五釐	二十九萬八千六百五十三兩	三十八萬七千八百八十七兩四錢三分	八十九萬三千一百九十五兩六錢三分九釐	六十萬五千三十四兩三錢一分一釐	三百二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九兩六分三釐	一百四十四萬三千九百九十五兩七錢六分六釐	十六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兩三錢九分三釐	十四萬一百五十七兩五錢七分八釐	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五兩一錢一分九釐									
			三十八萬一千八百七十六兩一錢二分五釐	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五十三兩	四十七萬七千九百十五兩四錢五分一釐																
			十七萬三千四百九十八兩	五萬兩	九萬二十八兩一釐																

經												常									
熱河	察哈爾	歸化城	庫倫	土稅溢收																	
三十六萬二千六百兩一錢六分五釐	二萬五千四百十九兩七錢六分八釐	三千四百六十一兩六釐	四萬五千兩	三百八十四萬一千二百六十兩																	

歲入分類表釐捐類第六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四千二百七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二兩八錢九分五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四千三百十八萬七千九百七兩九分九釐

經	省別	比較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增	減
	奉天	三百四十二萬二百四十二兩三錢六分八釐			
	吉林	一百九十六萬四千五百四十兩一錢一分			
	黑龍江	一百十四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兩五錢七釐			
	直隸	一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十一兩五錢六分四釐	一百五十九萬二千九百九十八兩二錢五分六釐		
	順天	二千七百八十兩三錢六分四釐			
	江蘇	三百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八兩四錢五分三釐			
	江甯	二百六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五兩五錢四分			
	安徽	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兩五錢九分三釐	一百六十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五兩五錢九分五釐		
	江北	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兩二錢九分三釐			
	山東	三十三萬七千二十七兩七錢六分	三十七萬七千二十四萬兩七兩七錢六分		
	山西	九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一兩五錢			
	河南	六十七萬三千五兩一錢六分三釐			

經	陝西	甘肅	新疆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六十八萬一千二百十一兩二錢九分五釐	八十一萬六千九百一兩四錢	十八萬三千六十九兩五錢九分八釐	一百七十二萬七千二兩六錢六分五釐	三百六十七萬二千三百二十四兩	二百二十八萬一千七百六十九兩三錢九分四釐	三百十八萬九百二十八兩三分九釐	一百六十二萬十二兩六錢一分六釐	四百二十萬八千三百九十三兩二錢六分四釐	五百四萬六千二百五十六兩三錢八分五釐	九十九萬八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八釐	三十五萬九千二百二十兩九錢六分	十六萬二千二百九十八兩三錢四分四釐
	七十八萬一千二百十一兩二錢九分五釐			一百九十四萬五千二十一萬八千二百四十八兩六錢一分三釐		二百三十萬一千七百六十九兩三錢九二萬兩分四釐							
				一百九十四萬五千二十一萬八千二百四十五兩九錢四分八釐									

經常													
熱河	察哈爾	歸化城	庫倫										
六萬六千五百五十三兩七錢六分五釐	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兩一分一釐	九千八十三兩一錢五分六釐	七萬五千二百兩										

歲入分類表官業收入類第七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四千六百六十八萬一千八百九十九兩七錢五分三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四千六百六十萬八百九十九兩七錢五分三釐

經常														
署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在京各衙門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直隸	江蘇	江甯	安徽	江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增	減												
	三千二百三十七萬九千七百八十七兩三分四釐					一百七萬二千七百一十九兩八錢一分一釐	七十四萬五千九百三十八兩四分七釐	一百四十九萬七千一百十兩七錢六分一釐	一百四十二萬二千八百五十三兩七錢八分六釐	六萬二千一百八十五兩三錢二分九釐	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五兩四錢七分六釐	八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兩五錢三分六釐	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兩	五十四萬四千七百七十三兩一錢一分七釐	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二兩二錢四分二釐	一十二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兩二錢五分二釐
		五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三兩一錢一分四千兩七釐														

經																常										
陝西	甘肅	新疆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雲南	貴州	熱河	察哈爾	伊犁													
七萬八千三十八兩六分八釐	一十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兩二錢七分七釐	三萬一千五百一兩五分一釐	五萬五千七十三兩	二十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一兩八錢	四十六萬四千一百三十七兩五錢八分六釐	七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九兩三錢一分八釐	一百九十八萬八千十七兩五錢八分七釐	二百三十二萬七千九百八十六兩五錢三分三釐	二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一兩一錢四分八釐	二萬四千六百五十九兩九錢一分八釐	一萬一千兩	二百八十三兩六分二釐	三萬七千八百三十六兩一分四釐													
									十八萬一千八百八十一兩一錢四分八釐																	
									八萬五千兩																	

歲入分類表雜收入類第八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一千八百二十五萬五千零六十四兩八錢九分四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一千九百十九萬四千一百零一兩七錢八釐

經																常										
署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署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減				增	減
在京各衙門	一百二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一兩四錢四分二釐				直隸	四十二萬五千五十四兩一錢六分六釐	四十二萬五千一百十三兩三錢六分六釐	五十九兩二錢	
奉天	七十五萬六千九百五十二兩八錢五分				江蘇	四十九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兩九錢二分四釐			
吉林	三十四萬二千六百十五兩五錢六分四釐				安徽	三十萬三千四百三十五兩四錢五分六釐			
黑龍江	三十三萬三百八十一兩三錢二分九釐				江西	一百八十七萬二千四百五十六兩七分八釐			
順天	六千五百六十五兩四錢五分二釐				山東	四萬八千七百八十八兩九錢九分二釐			
山西	一百三十萬五千五百八十八兩八錢三分五釐	一百三十一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兩三分五釐	一萬二千七百兩		江北	三萬九千三百十七兩七錢一分七釐			

經											常									
河南	陝西	甘肅	新疆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熱河	察哈爾	綏遠城	歸化城	烏里雅蘇臺	阿爾泰	庫倫	伊犁
九十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八兩一錢七釐	四十八萬七千四百五十兩四錢五分五釐	二十萬二千二百八十兩一錢七分五釐	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兩七錢四分八釐	二十九萬四百二十二兩六錢三分七釐	四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兩	十四萬五千八百五十八兩八錢二分二釐	四十六萬九千十二兩二錢六分一釐	六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兩二錢五分二釐	一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兩三錢五分五釐	三百六十萬八千四十一兩三錢九分六釐	六十九萬九千十七兩四錢一分	六十六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兩八錢八分九釐	五十三萬九千一百十八兩三錢六分	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兩三錢三分八釐	一萬七百六十五兩一錢七分一釐	九千八百四十兩	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七兩一錢三分三釐	四千六百十八兩三錢六分一釐	一千八百三十四兩	八百七十四兩	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五兩二錢一分九釐
一百十六萬八千二百五兩四錢四分五十四兩九錢七釐	六十八萬七百九兩五分一釐	三十二萬七千九百十一兩六錢三分七釐	三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兩	一萬一千十三兩	四十二萬七千八百九十九兩	十八萬二千八百五十八兩八錢二分三萬七千兩二釐	一百七十一萬六百五十七兩三錢三分七釐	二千二百五十二兩一分八釐													
二十九萬七千二百二十六兩七錢七分一釐	十六萬二千二百七十二兩六錢四分																				
二十九萬七千二百二十六兩七錢七分一釐	十六萬二千二百七十二兩六錢四分																				

歲入分類表田賦類第一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一百九十三萬六千六百三十六兩四錢二分一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一百九十三萬六千六百三十六兩四錢二分一釐

臨時	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比較		度支部覆覈之數
			增	減	
臨	奉天	十二萬六千六百十三兩六錢五分四釐			
臨	黑龍江	十九萬二百八十六兩一錢七分六釐			
臨	江蘇	十三萬五千七百十二兩五錢二釐			
臨	江甯	二萬二百十四兩七錢三分五釐			
臨	安徽	五萬一千六百五兩六錢二分一釐			
臨	山東	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兩七分八釐			
臨	山西	一萬九千三百二十八兩六錢七分三釐			
臨	陝西	四十二萬八千六兩一錢一分四釐			
臨	甘肅	八十兩四錢一分八釐			
臨	新疆	二十九萬八百十四兩八錢七分四釐			
臨	湖南	九千一百二十四兩六錢四分二釐			
臨	廣東	五十二萬八千七百九十六兩九錢三分四釐			
臨	察哈爾	二千五百兩			

歲入分類表常關稅類第二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八千五百二十四兩四分一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八千五百二十四兩四分一釐

時	關別	原册預算之數	比較		度支部覆覈之數
			增	減	
臨	江海	八千三百五十七兩三錢七分五釐			
臨	歸化城	一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歲入分類表捐輸各款類第三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五百六十八萬二百九十六兩一錢一分七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五百六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兩一錢一分七釐

臨時																				時									
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奉天	直隸	江蘇	江甯	安徽	山東	陝西	甘肅	新疆	浙江	江西	湖北													
			增	減																									
三萬三千三百九十八兩九錢一分三釐	六十五萬九千六百六十兩八錢三分七釐	一千一百七十七兩四錢四分	一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兩一錢八分	五萬三千五十八兩七錢九釐	一十九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七錢六分九釐	一萬兩	六萬一千三百三十六兩三錢九分一釐	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二兩六錢八釐	二十萬五千一百四十三兩	十七萬七千一百八十兩	二萬七千九百六十三兩	十萬八千三百二十五兩六分二釐	十二萬七千兩															

臨時																													
四川	廣東	廣西	貴州																										
三百二十九萬二千一百五兩六錢七分五釐	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兩一錢一分七釐	十萬三千八百八十兩四錢一分六釐	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八兩																										

歲入分類表公債類第四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三百五十六萬兩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三百五十六萬兩

臨時 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黑龍江	三十六萬兩			
直隸	三百二十萬兩			

歲入分類表雜收入類第五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一千七百九萬九千四百五十四兩一錢九分六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一千六百五萬六百四十八兩九錢四分二釐

臨時 署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在京各衙門	四百九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兩九錢二分八釐	四百九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兩二錢六分三釐		二百九十七兩六錢六分五釐
奉天	六十二萬八十三兩五錢八釐			
吉林	五萬一千四百七十四兩一錢八分四釐			
黑龍江	三萬五千二百六十八兩七錢六分三釐			
直隸	二十五萬三千六百九十七兩六錢六分七釐	二十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九兩二分二釐		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八兩六錢四分五釐
順天	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二兩五錢四分			
江蘇	十三萬五千四百十兩八錢二釐			
江甯	五十七萬八千八百五十四兩二錢八分			
安徽	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一兩七錢五分			
山東	五十八萬四千五百一兩二錢五分			
山西	一萬一千八百十一兩一錢九分八釐			
河南	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二兩四錢一分五釐			

| 臨時 | | |

歲出分類表行政費類第一　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二千五百六十三萬五千四百三十兩一錢八分五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二千六百六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兩九錢七分八釐

經/常	署別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經	軍機處	二十七萬六百四十三兩三錢九分			
經	內閣	六萬五千六百八十兩七錢二分	七萬九千八百四十二兩九錢七分八釐	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二兩二錢五分九釐	
經	內閣會議政務處	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二兩八錢一分二釐			
經	憲政編查館	九萬五千八百五十二兩七錢四分			
經	資政院	二十萬兩			
常	吏部	三十六萬八千七百二兩一錢一分二釐			
常	理藩部	三十四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九分一釐			
常	都察院	八萬八千四百八十兩	九萬三千八百四兩九錢九分六釐	五千三百二十四兩九錢九分六釐	
常	給事中衙門	三萬九千五百七十兩	四萬三千十三兩七錢六分四釐	三千四百四十三兩七錢六分四釐	
常	翰林院	十萬七千六百四兩三分五釐			
常	國史館	三萬一千二百六兩四錢二分三釐			

經/常	署別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經	方略館	二百十一兩九錢三分四釐			
經	變通旗制處	二千六十四兩七錢一分			
經	上諭事件處	四百九十一兩二錢八分			
經	宗人府	十萬七千五百八十二兩二釐	十一萬五百八十兩一錢二分二釐	二千九百九十八兩一錢二分	
經	內務府	三百四十九萬一千五百八十七兩三錢六分五釐			
經	中正殿念經處	五千八百六兩八錢九分六釐			
經	內繙書房	四百八十七兩二錢四分	四百八十八兩八錢一兩五錢六分		
經	圓明園	二十萬一千二百六兩九錢五分三釐			
經	頤和園	八萬五千四百七十五兩三錢三釐			
常	東陵承辦事務衙門	二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兩五分七釐			
常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	二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十四兩四錢四分			
常	奉宸苑	十二萬八千七百四十七兩三錢二分四釐			
常	太醫院	二萬六千七百三十一兩六錢九分二釐	二萬六千二百九十六兩三錢六分二釐	四百三十五兩三錢三分	
常	武備院	三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兩二錢九分八釐			
常	上駟院	十九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兩九錢三分二釐	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六兩七錢一分六釐	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九兩二錢一分六釐	

經											常										
順天府	江蘇	江甯	安徽	江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新疆	福建	變輿衛	御鳥槍處	上虞備用處	領侍衛內大臣處	稽察守衛處	善撲營	虎槍處	鰲導處	奉天旗屬	吉林	黑龍江	直隸
六萬一千九百三兩六分	二十七萬一兩六錢九分八釐	五十萬四千九百十七兩四錢九分六釐	三十萬九千三十一兩四錢四分二釐	五萬七千十四兩九錢五分五釐	六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兩四分二釐	七十九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兩五錢二分	一百二十八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兩九錢五分四釐	三十六萬九千八十四兩六錢六分四釐	六十五萬五千六百十八兩七錢四分六釐	三十五萬三千一百十七兩一錢五分六釐	三十四萬一千七十八兩一錢七分九釐	十一萬九千四十五兩三錢六分	二千三百三十九兩五錢四分三釐	五千一百七十五兩八錢八分四釐	十三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兩三錢九分六釐	六萬六百三十五兩二錢六分六釐	七百三十三兩二錢	一千四百六十六兩四錢	七百六十九兩八錢六分	一百三十五萬八千五十三兩五錢七分七釐 六十三萬七兩五錢七分一釐	九十一萬九百六十九兩一錢七分三釐	六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兩一錢一分	八十八萬八錢九分六釐
四萬七千一百八十三兩七錢三分二釐		四十三萬四千九百十七兩四錢九分六釐			六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四兩四分二釐	七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九兩七錢六分	一百二十八萬四千一百三十四兩九錢四分二釐	一百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兩六錢五分六釐			三十二萬九千二百十八兩一錢七分九釐												八十八萬一千八百七十四兩一錢一分二釐
								六十八萬七百五十四兩九錢九分二釐						七兩七錢六分四釐									
一萬四千七百十九兩三錢二分八釐		七萬兩			一萬一千九百十二兩	八萬一千四十九兩七錢六分	一千三百九十兩一分二釐																一千八百七十三兩二錢一分六釐

經											常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熱河	察哈爾	綏遠城	烏里雅蘇臺	阿爾泰	庫倫	科布多	西甯	川滇邊務				
一百八萬七千二百十八兩	四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兩一錢一分九釐	六十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兩九錢八分二釐	九十八萬四千二百二十兩七錢三分	一百九十三萬一千四百六十九兩九錢七分五釐	一百三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五兩一錢七分七釐	八十六萬一千六十九兩五錢八分四釐	六十四萬九千七百九十六兩四錢一分一釐	三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九兩七錢一分九釐	十四萬二千七百十六兩九錢九分一釐	八百三十兩	三百十五兩八錢	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四兩九錢二分	二萬四百十六兩	六萬五百八十二兩六錢	六千十三兩	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九兩一錢二分五釐	二十五萬四百八十七兩四分五釐				
一百六萬一千七百十兩	四十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兩一錢一分九釐			一百九十二萬九千七百四兩		八十五萬二百九兩八錢五分五釐														
二萬五千五百八兩	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五兩			一千七百六十五兩九錢七分五釐		一萬八百五十九兩七錢二分九釐														

歲出分類表交涉費類第二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三百四十五萬二千一百三十一兩二錢四分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一百三十兩四錢一分四釐

署別省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經 外務部	二百四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六兩	二百四十五萬二千九百六十兩七錢二分	四千一百二十四兩七錢二分	
經 奉天	二十五萬五千九百二兩七錢八分七釐			
經 吉林	十三萬七百六十一兩二錢一分三釐			
經 黑龍江	十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三兩四錢五分五釐			
經 直隸	五萬三千二百十四兩八錢九分			
經 江蘇	八萬六千五百三十兩八錢九釐	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九兩八錢八分四釐		三萬三百兩九錢二分五釐
常 江甯	四萬七千八百六十兩六錢三釐	三萬六千六百六十兩六錢三釐		一萬一千二百兩
常 安徽	一萬四千二百十四兩一分三釐	一萬一千二百十四兩一分三釐		三千兩
常 山東	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四兩三錢一分	二萬七百六十四兩三錢一分		一千四百兩
常 山西	九千三百三十二兩四錢九分六釐			
常 河南	一萬五千八百七兩六錢八釐	一萬一千八百七兩六錢八釐		四千兩

| | | |

歲出分類表民政費類第三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四百六十一萬一千一百十九兩二錢四分七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四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八兩四錢五分二釐

| | | |

經											常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新疆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七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兩二分四釐	十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二兩四錢七分三釐	七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兩八錢九分	三萬三千六百八十九兩四錢一釐	一萬七百八兩八錢九分六釐	八萬七千六百九十五兩三錢二釐	二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四兩	十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兩三錢六分七釐	十一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兩四錢三分	六萬四千九百九十一兩五錢三分七釐	十二萬四千九百十二兩七錢二分三釐	十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兩九錢一分	六萬二千九百六十七兩六錢八分五釐			
六萬八千七十四兩二分四釐	十萬八千二百兩四錢三分三釐	四萬四千四百七十八兩八錢九分			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一兩三錢二釐	二十七萬二百十八兩	十萬六千三百四十五兩三錢六分七釐	九萬四千六百四十三兩七分七釐				六萬一千八百八十一兩七錢一分二釐			
三千三百二兩	六千七百五十二兩三分六釐	二萬八千九百兩			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兩	二萬八千四百十六兩	三萬五千兩	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兩三錢五分三釐				一千八十五兩九錢七分三釐			

經											常				
雲南	貴州	熱河	察哈爾	綏遠城	歸化城	科布多	伊犁	西甯	川滇邊務						
六萬二千七百十一兩九錢一分七釐	四萬四百九十五兩六錢四分二釐	二十萬三百三十九兩一錢九分九釐	四萬四千七百五十六兩六錢二分九釐	二千八百十四兩	三千七百九十一兩八錢三分四釐	三千三百七十六兩八錢一分二釐	三百九十兩一錢八分六釐	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九兩一錢二分五釐	一萬七千兩						
		十九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兩一錢九分九釐													
		三千兩													

歲出分類表財政費類第四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一千八百五十二萬六千六百八十四兩四錢四分五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一千七百九十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兩六錢八分一釐

經	署別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度支部	二百七十八萬八千六百六十八兩一錢三分八釐			
	稅務處	十九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兩八錢			
	倉場衙門	二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四兩二錢一分一釐			
	鹽政處	十四萬六千九百十八兩二錢四分	十五萬七千七百八十七兩四錢六分	一萬八百六十九兩二錢二分	
	左翼商稅衙門	五千九十一兩二錢四分			
	右翼商稅衙門	五千一百六十二兩九錢一分			
常	奉天	九十八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兩一錢三分七釐			
	吉林	一百四十四萬七千四百六十七兩九錢五分五釐			
	黑龍江	二十一萬五千二百六兩七錢二分一釐			
	直隸	一百四十四萬四千五百七十三兩六分九釐	一百四十三萬八千三百十一兩四錢六分九釐		六千二百六十一兩六錢
	江蘇	七十萬二千五百十九兩七錢六分三釐	六十六萬二千五百十九兩七錢六分三釐		四萬兩

經	江甯	安徽	江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新疆	福建	浙江
	二百八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兩八錢八分二釐	二十三萬七千一百四十一兩七錢七分三釐	三萬三千八百二十兩六錢四分五釐	二十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七兩八錢四分四釐	三十五萬九千三百二十七兩六錢二分四釐	四十三萬八千九百七十三兩五錢八釐	十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四兩六錢九分八釐	十五萬九千二百四兩七錢二分一釐	六萬九千一百七兩一分二釐	二十二萬二千一百一兩七錢六分八釐	一百一萬三千九百兩
	一百八十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九兩八錢八分二釐	二十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一兩七錢七分三釐		二十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兩八錢四分四釐	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兩六錢二分四釐	四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兩五錢八分八釐	十一萬九千七十四兩六錢九分八釐			十八萬一千一百五十四兩三錢九分六釐	九十二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兩
	二十五萬七千九百八十兩	一萬五千兩		六千一百五十八兩	一千八百兩	二萬五百七十三兩一錢二分	二千五百兩			四萬八百四十七兩三錢七分二釐	八萬四千三百三十二兩

經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熱河	察哈爾	歸化城	阿爾泰	川滇邊務
原册預算之數	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兩七錢六分二釐	八十五萬七千六百二十二兩四錢九分二釐	三十四萬三十二兩三錢一分四釐	一百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五兩一錢一釐	一百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六兩三分六釐	三十四萬六千三十五兩三錢七釐	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兩七分八厘	十一萬五百四十三兩六錢九分	九萬八千六百七十七兩八錢三分五釐	三萬九千九百八十三兩四錢一分五釐	一千五百十一兩七錢五分六釐	二千九百九十三兩四錢	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六兩六錢
度支部覆覈之數	三十七萬七千一百七十五兩七錢六分二釐	七十六萬四千八百四十四兩四錢九分二釐		一百五十二萬八千三百二十兩一分五釐		三十二萬九百七十二兩五錢一釐							
比較 增	三萬九千二百兩	九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兩		一千五百十五兩八分六釐		二萬五千六十二兩八錢六釐							
比較 減													

歲出分類表洋關經費類第五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五百八十三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兩二錢六分五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五百七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七兩四錢五分二釐

常	關別	粵海	梧州	南甯	鎮南	蒙自	思茅	騰越	閩海	杭州	浙海	甌海	江海
原册預算之數		八十萬八千二百一十三兩八錢八分七釐	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八兩三錢四分七釐	一萬八千五百三十八兩三錢一分五釐	八千九百三十七兩三錢六分八釐	一萬九千三百二十八兩四錢	一萬四千四十五兩二錢	二萬三百三十四兩	六十一萬九千七百一十兩九錢五分二釐	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三兩	十六萬六千三百四十七兩	一萬七百六十九兩	一百八十七萬五千二百六十一兩
度支部覆覈之數									五十二萬七千九百七十三兩一錢三分九釐				
比較 增													
比較 減									九萬一千七百三十七兩八錢一分三釐				

經													常									
蘇州	金陵	鎮江	蕪湖	九江	長沙	岳州	江漢	沙市	宜昌	重慶	嘉峪	膠海	東海	津海								
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兩六分二釐	三萬八百一十一兩	十五萬七千二百七十三兩五錢二分	十三萬四百五十三兩一錢	十七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兩六錢	十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二兩四錢九分三釐	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六兩一分二釐	四十一萬七十二兩五錢四釐	二萬七百一十兩六錢	十萬五千三百七十二兩一錢五分四釐	九萬一百二十五兩六錢	六千九百二十七兩九錢六分	十一萬兩	十六萬四千六百兩	二十六萬三千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九釐								
			十三萬二千九百三十二千四百五兩一錢										十六萬七千四百兩									
			十兩										二千八百兩									

經													常									
山海	大連	安東	濱江																			
秦王島	兩八錢	大東溝	一錢一分九釐																			
十七萬七千六百一十兩二錢三分二釐	十三萬四千一百六十四	二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兩五錢一分一釐	七萬二千九百三十六兩																			

歲出分類表常關經費類第六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一百四十八萬四千五百七十四兩五錢七分一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一百四十六萬三百三十二兩七錢五釐

	關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減
經	粵海	二十五萬四千八百二十五兩七錢一分五釐	二十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兩五錢六分四釐		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兩一錢五分一釐
經	太平關	四萬一千三百十八兩三分九釐			
經	雲南常關	六千九百八兩七錢五分二釐			
經	閩海	七萬三千五百四兩九錢七分五釐			
經	浙海	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三兩			
經	甌海	六千六十二兩			
經	江海	三萬六千九百十七兩九錢三分一釐			
常	揚州	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五兩			
常	淮安	五萬五千三百九十八兩八分四釐			
常	鳳陽	五萬一千四百九十六兩六錢四分五釐			
常	蕪湖	四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兩四釐			
常	九江	九萬五千四百六兩五錢五分六釐			
常	贛關	八千八百十兩四錢六分六釐			

	關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減
經	辰州	三千六百三十九兩九錢二分五釐			
經	寶慶	七千一百十二兩一錢七分五釐			
經	漢陽新關	四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兩九錢			
經	武昌廠游湖關	一萬三千一百九兩六分四釐			
經	荊州府關	二萬五千二兩一錢二分三釐	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五兩四錢八釐		九千六十六兩七錢一分五釐
經	荊州鈔關	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一兩一錢八分八釐			
經	四川經徵總局	三萬三千三百九十兩六錢七分九釐			
常	東海	五萬八千八百四兩			
常	臨清	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七兩四錢一分一釐			
常	歸化城	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兩五錢三分三釐			
常	張家口	三萬七百六十兩八錢六分九釐			
常	殺虎口	三萬七千九百一兩九錢一分八釐			
常	山海	九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			
常	津海秦王島	十七萬一千二百八十五兩三錢五分三釐			
常	崇文門	十八萬六千六百八十兩八錢二分			

歲出分類表典禮費類第七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七十四萬七千七百五兩一錢二分三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七十四萬五千七百五十九兩六錢四分四釐

經	署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禮部	十七萬一千七百三十六兩八錢四分七釐			
	欽天監	四萬六百二十六兩二錢七分一釐			
	奉天	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二兩五錢四分 旗屬典禮三萬五千三百一兩八錢二分			
	吉林	五千六百八兩三錢二分一釐			
	黑龍江	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兩一錢八分一釐			
常	直隸	四萬三千七百七十五兩八錢四分九釐	四萬三千八百三十五十四兩五錢二分一釐 兩三錢七分		
	順天	九百十五兩六錢二分			
	江蘇	二千七百十三兩八錢五分九釐			
	江甯	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三兩五錢二分七釐			
	安徽	二萬一千九百七十兩八錢四分三釐			
	江北	一千十二兩五分五釐			
	山東	一萬九千四百六兩一錢七分一釐			

經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新疆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九兩一錢七分六釐	三萬五千四百九十三兩六錢三分五釐	二萬六千六百十七兩三錢七分	二萬七千一百四十二兩二錢六分五釐	六千四百二十九兩三錢八分二釐	二萬六百三兩九錢六釐	四千二百五十三兩	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五兩九錢五分七釐	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三兩六錢三分七釐	二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兩三分四釐	五萬一百八十五兩一錢八分四釐	四萬一千九百五十兩二錢六分四釐	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兩七錢七分一釐	二萬四百兩五錢一分二釐	九千八十四兩一錢七分一釐
常						一萬八千六百三兩九錢六釐									
						二千兩									

經常														
熱河	察哈爾	綏遠城	歸化城	烏里雅蘇台	阿爾泰	科布多								
一萬一千二百十九兩七錢八分二釐	一千七百五十六兩二錢八分	八百五十七兩七錢四分五釐	九百十四兩三錢二釐	五十三兩	七十五兩六錢	四百十四兩二錢四分								

歲出分類表教育費類第八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二百五十九萬七百五十四兩八錢八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二百五十五萬三千四百十六兩七錢七分

| 經常 | | | | | | | | | | | | | |

經													常											
陝西	甘肅	新疆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熱河	綏遠城	歸化城	庫倫	科布多	伊犂	川滇邊務					
五萬六千七百四十六兩九錢八分	四萬四千四十七兩三錢四分六釐	五萬三千一百九十五兩八錢二分四釐	四萬七百六十六兩九錢九分	六萬七千八百九十五兩	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	七萬七千八百四十八兩四錢四分九釐	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兩五錢一釐	九萬七千三十八兩四分八釐	九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兩二錢五分四釐	三萬五千四百二兩七錢一分五釐	四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兩一錢六分	三萬七千六百九十兩四錢三分三釐	六萬七百二十七兩五錢七分四釐	二百六十三兩	五千一百三十一兩四錢一分四釐	一千兩	一千六百二兩	一萬九百六十二兩四錢三分三釐	三萬兩					
				六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兩				七萬八千九百三十七兩一分																
				三千兩				一萬八千一百一兩三分八釐																

歲出分類表司法費類第九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六百八十三萬二千九百四十六兩二分八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六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九兩一錢九分五釐

署別省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經 法部	三十六萬零八十兩七錢四分九釐			
經 大理院	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七兩一錢八分九釐	十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七兩一錢八分九釐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兩
經 法律館	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一兩六錢三分二釐			
經 奉天	一百零七萬六千九百三十九兩零七分五釐			
經 吉林	四十萬零五百四十五兩九錢九分			
經 黑龍江	十四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兩六錢零八釐			
常 直隸	七十六萬九千四百零五兩五錢二分六釐	七十七萬零五百零一千零九十九兩三錢二分六釐	兩八錢	
常 順天府	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七兩一錢九分六釐			
常 江蘇	十九萬六千六百兩五錢一分三釐	十六萬八千五百八十二兩七錢八分八釐		二萬八千十七兩七錢二分五釐
常 江甯	七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兩七錢六分五釐	六萬八千六百九十四兩七錢六分五釐		九千兩
常 安徽	十二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兩四錢二分九釐			
常 江北	四千六百一兩二分八釐			
常 山東	十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三兩九錢八分四釐	十二萬七十三兩九錢八分四釐		一千一百七十兩

署別省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經 山西	十六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兩三錢六分九釐	十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七兩三錢六分九釐		二千四十兩
經 河南	三十萬三千八百四十兩九錢七分二釐	二十八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兩一錢七分六釐		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六兩七錢九分六釐
經 陝西	十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兩四錢七分七釐	十萬三千七百五十七兩四錢七分七釐		二萬九千兩
經 甘肅	五萬二千五百六十七兩七分四釐			
經 新疆	十三萬六千二百四十三兩一錢八分三釐			
經 福建	十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六兩一錢二分九釐	十萬九千二十七兩九錢二分九釐		六千八百二十八兩二錢
常 浙江	二十八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兩	二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六兩		六萬六千五百兩
常 江西	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兩四錢一分五釐	五萬六千五百八十六兩四錢九分五釐		四千八百九十五兩九錢二分
常 湖北	二十五萬二千四百四十九兩九錢七分二釐	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四十九兩九錢七分二釐		一萬兩
常 湖南	五萬五千一百一兩七錢八分四釐			
常 四川	六十五萬四千一百三十六兩二錢三分五釐	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六十四兩二錢三分五釐		一萬七百七十三兩
常 廣東	三十九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兩二錢一分二釐			

經常																			
廣西	二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二兩四錢一分五釐	二十萬六千七百十六兩八錢三分五釐		一萬二千七百十五兩五錢八分															
雲南	十七萬七千九百五十八兩四錢五分一釐																		
貴州	二十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五兩三分五釐																		
熱河	九萬四千二十九兩三錢四分九釐	八萬七千二百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七釐		六千八百四錢一分二釐															
察哈爾	一千四百二十八兩																		
阿爾泰	一百九十六兩二錢七分三釐																		

歲出分類表軍政費類第十原册預算之數八千四百三十七萬三千六百五十九兩五錢一分
度支部覆覈之數八千三百四十九萬八千一百十一兩四錢三釐

經常	署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經	禁衛軍		一百六十萬兩	一百六十萬兩	
經	軍諮處	一百十六萬五千八百九十三兩五錢七分五釐	一百十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九兩九錢六分六釐		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兩六錢九釐
經	籌辦海軍處	一百七十二萬一千七百十五兩	一百六十九萬九千七百九十二兩七錢四分		二萬一千九百二十二兩二錢六分
經	陸軍部	六百九十二萬三千二百九十兩七錢三釐			
常	步軍統領衙門	六十四萬四千八百十二兩四錢八分二釐	六十五萬六千一兩一錢一分四釐	一萬一千一百八十八兩六錢三分二釐	
常	武衛左軍	九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二兩七錢二分七釐			
常	内火器營	十一萬五千七百八兩六錢六分四釐	十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五兩四錢六分七釐	九千五百十六兩八錢三釐	
常	外火器營	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四兩五分三釐	十五萬一千六百七十八兩四錢三分七釐	九千三百二十四兩三錢八分四釐	
常	健銳營	十三萬四千二百七十三兩一錢六分二釐	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七兩三錢七分七釐		九千七百一十五兩七錢八分五釐
常	左翼前鋒營	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七兩九錢四分	四萬六千八百九兩四錢九分八釐	三千四百六十一兩五錢五分八釐	

經											常									
右翼前鋒營	鑲黃旗護軍	正黃旗護軍	正白旗護軍	鑲白旗護軍	正紅旗護軍	鑲紅旗護軍	正藍旗護軍	鑲藍旗護軍	鑲黃旗滿洲	正黃旗滿洲	正白旗滿洲	鑲白旗滿洲	正紅旗滿洲	鑲紅旗滿洲	正藍旗滿洲	鑲藍旗滿洲	鑲黃旗蒙古	正黃旗蒙古	正白旗蒙古	鑲白旗蒙古	正紅旗蒙古	鑲紅旗蒙古	正藍旗蒙古
四萬二千八十九兩四分	九萬二千二百六十五兩	九萬四千四百十兩九錢	十萬一千九百二十九兩	八萬七百九十三兩三錢	七萬四千七百十一兩六	八萬八千三百六十九兩	八萬六千一百五十兩七	八萬四千四百二十兩六	十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九	十三萬五十五兩五分	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七	十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二	九萬六千九百六十一兩	十八萬二千五百五十八	十九萬六千三百七十八	十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一	三萬七千三百五十五兩	三萬四千七百七十三兩	三萬八千四百八十九兩	三萬一千八百六十五兩	二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兩	二萬七千八十兩二錢六	三萬八千五百十七兩二
四萬五千一百十四兩二錢四釐	九萬九千一百五十兩五錢七分九釐	十萬一千四百六十七千五十七兩八兩七錢九分一釐		八萬七千一百三十八兩八錢八釐	八萬二百三十六兩九錢五分八釐	八萬八百三十四百七十兩二九兩二錢三分七釐	九萬二千五百七十九兩八錢一分八釐		十二萬二千一百九十六兩八錢一分八釐		十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八兩三錢八分二釐	十一萬十兩六錢六分一釐	九萬六千九百四十九兩八錢一分五釐	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八十七兩九錢九分七釐	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一兩五錢五分二釐	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一兩五錢九分七釐	三萬七千三百九十兩六錢四分六釐	三萬四千六百七十兩一錢五分八釐	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四兩七錢九分八釐	三萬一千七百十一兩六錢八釐	二萬九千三百二十一兩四錢九分四釐	二萬七千二十三兩三錢九分七釐	三萬二千八十六兩五錢三分五釐
三千二十五兩一錢六分四釐	六千八百八十五兩三錢四分九釐	七千五十七兩八錢一分七釐		六千三百四十五兩四錢七分六釐	五千五百二十五兩三錢二分六釐	四百七十兩二錢三分七釐	六千四百二十九兩二分二釐		十三萬四百五十一兩四錢七分七釐	三百九十六兩四錢二分二釐	一千五百九兩五錢五分五釐	一千四百六十二兩一錢九分五釐	三百兩一錢四分四釐	十二兩	十八兩三錢八分二釐	十七兩九錢九分四釐	十二兩六錢六分一釐	十四兩三分七釐	三十五兩一錢四錢四分三分三釐	四百三十兩七錢二分六釐	一百五十三兩七錢六分三釐	五十七兩一錢五分	五十六兩八錢七分
									七百六十三兩一錢六分七釐									一百五兩三錢四分九釐	三百三十四兩八錢三分三釐				

經											常										
鑲藍旗蒙古	鑲黃旗漢軍	正黃旗漢軍	正白旗漢軍	鑲白旗漢軍	正紅旗漢軍	鑲紅旗漢軍	正藍旗漢軍	鑲藍旗漢軍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直隸	福建	新疆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山東	江北	安徽	江甯	江蘇
三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兩八錢九分一釐	八萬二千二百九兩四錢八釐	七萬九千四百九十九兩二錢六分三釐	八萬七百六十八兩五錢八分一釐	五萬九千三百三十兩九錢二分	五萬六千一百九十一兩七錢七分五釐	五萬七千九百十五兩七錢八分七釐	五萬七千三百五十三兩二錢六分七釐	五萬七千九百二十九兩六錢三分八釐	五百七十八萬二千六十五兩三錢九分三釐	二百九萬二千五百三十七兩七錢九分二釐	九十六萬二千六百五十三兩二錢二分三釐	七百十萬四千五百三十五兩八錢一釐	一百八十二萬三千九百十二兩七錢九分	一百三十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兩二釐	一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兩八錢三分四釐	一百九十五萬三千二百四十一兩八錢一分七釐	一百八十九萬七千三百八十八兩五錢一分一釐	一百五十萬三千三百九兩二錢三分二釐	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兩七錢一分八釐	一百六萬三百七十二兩四錢一分八釐	一百五十萬九千一百二十兩三分四釐	五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一兩七釐	一百四十三萬七千百六十五兩九錢四分二釐
三萬一千六百三十六兩六錢三分八釐	八萬二千四十兩八錢五分七釐	七萬九千十兩二錢九分三釐	八萬六百七兩八分六釐	五萬九千六十七兩六錢九釐	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一兩三錢五分九釐	五萬八千一百十八兩五錢九分二釐	五萬七千五百七十二兩六錢八分七釐	五萬八千一百一十一兩四錢七分三釐	五百二十八萬四千七百八十二兩三錢七釐	一百五十萬六千一百二十兩三分四釐	一百三十四萬二千二百九十三兩九錢八分七釐											
五十八兩二錢五分五釐	一百六十八兩五錢五分一釐	四百八十八兩九錢七分	一百六十一兩四錢九分五釐	二百六十三兩三錢一分一釐	二十九兩五錢八分四釐	二百二兩八錢五釐	二百十六兩九錢八分七釐	二百五兩一錢四兩七錢五分六釐	一分八釐	二兩七錢二分五釐													

經										常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沿江巡防隊	熱河				
二百六十五萬七千七十兩	一百四十八萬八千六百二兩四錢二分五釐	四百七十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兩三錢一分六釐	二百十五萬六千七百二十五兩九錢二分九釐	六百十七萬一千九百八十九兩五錢八分	五百三十二萬七千九百四十二兩一錢九分四釐	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四兩七錢七分六釐	三百五十三萬七千三百八十兩四分九釐	八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二兩四錢八分三釐	五十七萬四千八百四十三兩九錢三分八釐	八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八兩九錢四分七釐				
	一百三十八萬六千六百二兩四錢二分五釐	四百十三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兩七錢八分七釐	五百二十二萬四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三分七釐	三百五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五兩六錢四分九釐	五千三百五兩六錢	七十九萬七千三百九十七兩二錢二分								
	十萬二千兩	五十七萬二千三百七十一兩五錢二分九釐	九十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三兩一錢四分三釐	五十七萬一千八百四十三兩九錢三分八釐	三千兩	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一兩七錢二分七釐								

經										常				
察哈爾	綏遠城	歸化城	烏里雅蘇臺	阿爾泰	庫倫	科布多	伊犁	川滇邊務						
四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八兩四錢四分五釐	七千八百十四兩三錢四分三釐	三萬三百三十二兩六錢五分五釐	三萬六千六百三十七兩九錢	十三萬一千四百十一兩二錢九分七釐	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八兩	三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兩八錢八分五釐	一百萬四百五十兩一錢一分八釐	二十五萬六千三十三兩一錢三釐						

歲出分類表實業費類第十一原册預算共庫平銀一百六十五萬一千七百三十九兩六錢三分二釐　度支部覆覈共庫平銀一百六十萬三千八百三十五兩三錢二分九釐

經	署別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經	農工商部	八十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兩八錢五分八釐			
經	奉天旗屬	六萬七千六百三十二兩八錢五釐　四萬八百五十六兩六錢三分三釐			
經	吉林	五萬二千一百四十五兩四錢三分二釐			
經	直隸	八萬五千三百六十兩	九萬八百二十兩	五千四百六十兩	
經	江蘇	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兩三錢三分七釐	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兩三錢三分七釐		一千六百兩
常	江甯	二萬一千一百四十三兩七錢五分二釐			
常	安徽	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三兩三錢八分三釐			
常	江北	二百九十七兩一錢四分三釐			
常	山東	三萬二千七百三十七兩二錢五分九釐	三萬九百五十七兩二錢五分九釐		一千七百八十兩
常	山西	五千三百三十一兩三錢七分二釐	四千三百三十二兩九錢七分二釐		九百九十八兩四錢
常	河南	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兩九分一釐	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兩九分一釐		三千七十兩
常	陝西	三萬七千四百六十八兩七錢八分五釐	二萬七千一百四十兩七錢八分五釐		一萬三百二十八兩

經	福建	二萬五千六百四兩	二萬一百五十八兩		五千四百四十六兩
經	浙江	三萬八千三百三十六兩			
經	江西	三萬三千二百三十兩八分八釐	二萬三千二百三十兩八分八釐		一萬兩
經	湖北	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九兩三錢三分四釐			
經	湖南	三萬一千一百二十八兩四錢四分八釐			
經	四川	六萬五千八兩八錢六分九釐			
經	廣東	五萬二千四百九十一兩九錢八分四釐			
常	廣西	四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兩四錢八分五釐	四萬二千六百八兩一分四釐		一千一百七十六兩四錢七分一釐
常	雲南	四萬四千九百七兩八錢八分			
常	貴州	三萬四千八百三十四兩四錢二釐	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八兩九錢六分		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五兩四錢四分二釐
常	阿爾泰	一千八百七兩			
常	熱河	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六兩二錢九分二釐			

歲出分類表交通費類第十二原册預算數共庫平銀四千七百二十三萬二千四十九兩八錢九分四釐　度支部覆覈數共庫平銀四千七百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一兩六錢九分九釐

署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減
經 郵傳部	四千五百九十三萬二千一百二十四兩六錢四分四釐	四千五百九十三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兩九錢五分三釐		六千五百四十五兩三錢九釐
奉天	三十一萬七千一百二十七兩六錢六分四釐			
吉林	九萬三千七百七十九兩九錢八分八釐			
黑龍江	六萬九百九十兩六錢七分六釐			
直隸	三千四百四十七兩六錢八分六釐			
江蘇	七千九百八十八兩一錢八分九釐			
江甯	四千二百四十九兩九錢四分七釐			
安徽	四千七百二十二兩四錢四分			
江北	一千五百九十兩九錢七分一釐			
山西	一千二百九十三兩			
陝西	七千八百一十二兩九錢二分三釐			
甘肅	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八兩三錢七分一釐			

署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減
經 新疆	十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三兩八錢四分四釐			
福建	九千四百九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			
浙江	二萬三千八百七兩			
江西	二萬六千四百三十兩八錢二分六釐	二萬四千三十六兩九分		二千三百九十四兩七錢三分六釐
湖北	三萬二千五百一兩七錢五分五釐			
湖南	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九兩三錢八分一釐			
四川	六萬二千八百三十六兩七錢五分八釐　又臨時費二十六萬五千九百五兩一錢六分			
廣東	七萬五百二十四兩六錢八分			
廣西	二千九百五十四兩六錢七分二釐			
雲南	十萬四千四百四十二兩六錢四分五釐			
貴州	二萬一千三百十三兩九錢九分八釐	二萬四十五兩八錢四分八釐		一千二百六十八兩一錢五分

歲出分類表工程費類第十二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二百五十六萬九千九百六十九兩三錢二分四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二百四十九萬三千二百四兩六錢五分八釐

經常	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減
經	直隸	四十八萬二千七百九十六兩一錢八分五釐	四十九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兩八錢三分二釐	八千五百六十九兩六錢四分七釐	
經	江蘇	一萬五千四百九兩六錢九分	一萬三千二兩七錢一分七釐		二千四百六兩九錢七分三釐
經	江甯	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兩二錢三分四釐			
經	安徽	二千三百九十一兩三錢六分			
經	江北	十四萬四百二十一兩四錢四分			
常	山東	六十九萬四千九百二兩九錢六分二釐	六十七萬九千六百九十三兩九錢六分二釐		一萬五千二百九兩
常	山西	三千三百三兩六錢二釐			
常	河南	五十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七兩五錢二分五釐	四十七萬六千七百六十一兩一錢七分五釐		六萬一千七百六十六兩三錢五分
常	甘肅	三萬六千四十一兩六錢三分五釐			
常	福建	三千五百九十九兩一錢七分二釐			
常	浙江	三十五萬八千一百八十二兩	三十五萬二千二百三十兩		五千九百五十二兩

經常														
經	江西	湖北	四川	廣西	雲南	貴州	熱河	察哈爾	歸化城	烏里雅蘇台				
	一百五十七兩五錢三分六釐	八萬一千四十六兩六分五釐	四萬八千二百五十八兩三錢九分七釐	二千四百三十九兩二錢四分七釐	四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兩九錢一分一釐	五百五十八兩七錢一分七釐	二萬五千六百七十八兩九錢五分六釐	一百三兩	二百九十九兩一錢五分	四百四十三兩五錢五分				

歲出分類表官業支出類第十四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五百七十七萬九千九百八十八兩二錢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五百六十萬四百三十五兩二錢一分一釐

經/常	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經	奉天	八萬六千十二兩七錢九分			
經	吉林	十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三兩七錢九分六釐			
經	黑龍江	九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五分九釐			
經	直隸	六十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二兩一錢二分七釐	五十七萬一千七百三十二兩一錢二分七釐		四萬兩
經	江蘇	三萬五千一百四十一兩二錢五分七釐	二萬七千一百四十一兩二錢五分七釐		八千兩
經	江甯	一百六十九萬一百七十九兩二錢一分八釐	一百六十五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兩二錢一分八釐		三萬四千六百兩
常	安徽	五萬五千八十二兩八錢二分二釐	三萬八十二兩八錢二分二釐		二萬五千兩
常	江北	一千十四兩二錢九分八釐			
常	山東	三十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一兩九錢八分二釐	三十五萬四千七百四十兩九錢八分二釐		一萬一百九十一兩
常	山西	二萬六千八百二十二兩九錢五分八釐	二萬六千四十二兩九錢五分八釐		七百八十兩
常	河南	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兩三錢二分一釐	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兩三錢二分一釐		六千兩
常	陝西	四萬八千二百四十四兩七分二釐			
經	甘肅	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三兩一錢四分六釐			
經	新疆	二千五百五十三兩六錢			
經	浙江	三萬九千四十六兩	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兩	二萬一千七十九兩	
經	江西	八萬五千八百四十五兩八錢九分四釐	六萬三千七百一十四兩九錢五釐	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兩九錢八分九釐	
經	湖北	七萬五千六十四兩二錢一分三釐	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兩二錢一分三釐	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兩	
經	四川	七十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兩五錢二分九釐			
經	廣東	六十八萬七千一百四十八兩九釐			
經	廣西	八千六百二十四兩一分三釐			
常	雲南	六千九百五十二兩四分三釐			
常	貴州	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七兩四錢九分四釐			
常	熱河	五千一百五十二兩			
常	察哈爾	一萬四千八百三十八兩七錢五分九釐			
常	川滇邊務	三千九百七十四兩四錢			

歲出分類表各省應解賠洋款類第十五原册預算共庫平銀三千八百七十五萬一千八百十一兩九錢二分七釐　度支部覆覈共庫平銀三千九百十二萬九百二十二兩九錢二分七釐

經常	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經	直隸	七十六萬九千九百五十一兩七錢三分二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兩			
經	江蘇	八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一兩二錢六分　二百五十二萬八千五百兩			
經	江甯	二百二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一兩一錢五分四釐　二百十八萬六千一百四十六兩七錢四分四釐			
經	安徽	一百二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兩　五十三萬二千五百兩	一百二十七萬三千四百三十兩	四萬兩	
常	山東	一百十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六兩三錢一分六釐　三十八萬四千五百四十五兩九錢二分一釐			
常	山西	一百十九萬九千三百八十八兩四錢七分二釐　四十六萬二千二十三兩五錢一分			
常	河南	一百三十萬二千四百六十八兩七分二釐　五十六萬三千一百八十七兩五錢			
常	陝西	七十萬四千兩　三十四萬二千五百九十一兩七錢二分			

經常	甘肅	新疆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貴州
經	三十五萬兩　五千六百二十七兩五錢七分六釐	四十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兩	九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兩　三十五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兩四錢	一百三十六萬九千二百五十五兩　二百八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兩	二百十八萬八千四百六十三兩二錢三分六釐　七十六萬七千五百四兩	二百五十六萬七千七百三十九兩八錢八分五釐	一百四十三萬六百五十一兩一錢四分八釐	二百二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兩四錢一分五釐　一百六十萬九千四百七十五兩七錢二分一釐	二百二十八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兩九釐　二百四十八萬三千四百兩	三十五萬八千八百六十二兩六錢三分八釐　二十五萬一千三百八十七兩五錢	二十萬兩
經			一百四萬八千八百八十兩　五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一萬兩	一百三十六萬六千五百二十八兩　二百八萬五千六十二兩							
經			十二萬六千兩	二千七百二十七兩　四千一百六十二兩							

歲出分類表洋關應解賠洋款類第十六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一千一百一十六萬三千五百四十七兩七錢八分六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一千一百二十六萬三千五百四十七兩七錢八分六釐

經/常	關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經	粵海	四十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兩一錢二分　二百三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一兩九錢九分九釐			
經	梧州	六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兩四錢八釐			
經	南甯	三千一百四十九兩三錢七分六釐			
經	鎮南	四十三兩六錢一分			
經	蒙自	一千五百八十八兩八錢　五萬五百七十六兩			
經	騰越	四百八十兩			
常	閩海	六萬五千二百二十三兩二錢五分二釐　四十一萬四千一百十五兩八錢八分八釐			
常	杭州	二十八萬六千七百四十九兩			
常	浙海	三萬一千一百四十五兩　四十萬兩	五十萬兩	十萬兩	
常	甌海	四百八十兩　五萬兩			
常	江海	一百六十九萬五千五百七十一兩六錢六釐　一百四十八萬兩			

經/常	蘇州	金陵	鎮江	蕪湖	九江	岳州	江漢	沙市	宜昌	重慶	東海	津海 秦王島	山海 秦王島
經	一萬六千二百九十八兩七錢六分	十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兩五錢四分　二萬兩	九萬一千七百一十三兩三錢八分四釐　二十九萬九千兩	五十一萬五千兩	一萬一千兩　五十九萬兩	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兩四錢六分四釐	十九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兩七錢九分一釐　五十三萬兩	九十兩三錢六分	五千一百五十七兩八錢八分六釐　二十五萬兩	五千兩　十二萬兩	三萬五千八百兩　十萬兩	三十五萬七百九十七兩二錢三分八釐　三十七萬五千兩	十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一兩三錢四釐　六萬二千五百兩

歲出分類表常關應解賠洋款類第十七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一百二十五萬六千四百九十一兩八錢三分九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

經	關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減
	粵海	七萬六千六百三十八兩四錢　九萬一百六十八兩			
	閩海	六萬六千八百二十兩			
	浙海	一萬四千二百四十六兩　二萬四千五百兩			
	甌海	三千四百三兩　四千六百兩			
	江海	三萬二百二十三兩三錢一分八釐　四百四十兩			
	蕪湖	二萬兩			
常	九江	六千九十八兩五錢八分　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兩			
	荊州鈔關	七千四百七十二兩四錢五分三釐			
	東海	三萬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五分			
	山海	四萬六千六百七十二兩三錢九分			
	津海　秦王島	七十六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兩二錢四分八釐			

歲出分類表邊防經費類第十八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一百二十三萬九千九百八兩四錢一分一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一百二十三萬九千九百八兩四錢一分一釐

經	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減
	甘肅	二萬一千一百四十一兩五分二釐			
	黑龍江	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八兩二錢四分九釐			
	新疆	五千六百兩			
常	四川　臨時費	一百七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兩八錢九分七釐　七千三百五兩五錢二分九釐			
	伊犂	一萬七百四十八兩六錢八分四釐			

歲出分類表行政費類第一 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兩八錢四分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一百二十五萬八千一百八十四兩九錢九分

署別省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臨 軍機處	七百九十九兩			
臨 內閣會議政務處	五百十七兩			
臨 憲政編查館	四萬七千七百九十九兩			
臨 資政院	八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臨 吏部	六萬九千五百四十八兩八錢七分			
臨 理藩部	四萬五千一百七十三兩五錢八分			
臨 翰林院	四千九百八十二兩			
時 國史館	四千六百七兩九錢五分五釐	四百七十七兩五錢九分五釐		四千一百三十兩三錢六分
時 宗人府	二千四百六十三兩六錢四分六釐	二千四百六十五兩五錢二分六釐	一兩八錢八分	
時 內務府	七十九萬四千八百十兩九錢六分六釐			
時 中正殿	一千四百五十三兩七錢二分三釐			
時 頤和園	一千八百九十兩			

臨 東陵承辦事務衙門	九百四十兩													
臨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	三萬六千九十五兩一錢一分四釐													
臨 太醫院	一千一百八十九兩一錢													
臨 上駟院	七萬四千六百五十二兩四錢二分	九千六百十九兩六錢四分一釐	六萬五千三十二兩七錢七分九釐											
臨 領侍衛內大臣處	十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四兩八錢													
臨 實錄館		四萬一千五百二兩四錢九釐	四萬一千五百二兩四錢九釐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歲出分類表交涉費類第二原册預算數共庫平銀六十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九兩六錢二分七釐
度支部覆覈數共庫平銀六十二萬六千一百七十七兩六錢五分四釐

臨時	署別省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臨	外務部	四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四兩			
臨	奉天	二萬四千八十九兩一錢四分七釐			
臨	直隸	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三兩六錢五分九釐	二萬五千七百二十一兩六錢八分六釐	一千四十八兩二分七釐	
臨	江甯	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兩八錢五分八釐			
臨	安徽	二千六百二十七兩			
臨	甘肅	九百四十三兩七錢九釐			
臨	湖北	二萬六百八十九兩六錢二分一釐			
臨	新疆	五百七十六兩			
臨	四川	四千八百兩			
臨	雲南	三萬九千三百兩			
臨	貴州	九百七十五兩五錢			
臨	察哈爾	五千二百十一兩一錢三分三釐			

歲出分類表財政費類第三原册預算數共庫平銀三百七十四萬四千六百二十一兩六錢三釐
度支部覆覈數共庫平銀二百八十七萬七千九百四兩二錢一分七釐

臨時	署別省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臨	度支部	六十九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兩一分四釐			
臨	稅務處	十七萬六千兩			
臨	鹽政處		七萬二千二百十二兩五錢四分	七萬二千一百十二兩五錢四分	
臨	左翼商稅衙門	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五兩	四千二百六十五兩		七千四百兩
臨	右翼商稅衙門	五千六百九十兩	二千九百九十兩		二千七百兩
臨	奉天	六萬七千七百五十四兩五錢四分四釐			
臨	吉林	五萬二百兩一錢三分二釐			
臨	黑龍江	三萬四千三十五兩六錢五分八釐 三十萬兩			
臨	直隸	六萬六千五百兩			
臨	江蘇	七萬二千八百八十兩九錢八分四釐			
臨	江甯	二萬九千八百八十六兩一錢七分			
臨	安徽	三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兩六錢六分五釐			
臨	江北	九千八十四兩八錢			
臨	山東	二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兩三錢七分四釐			

臨時																							
山西	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一兩八錢五分二釐			河南	三萬三千八百三十八兩四錢三分七釐	二萬九千一百七十六兩二錢四分三釐	四千六百六十二兩一錢九分四釐	陝西	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九兩五錢二分三釐			甘肅	一萬三千八兩六錢八分二釐			新疆	四萬八千四百六十四兩四錢八分五釐			福建	三萬六千七百十六兩七錢七分一釐		
浙江	三萬六百七兩	二萬八千四百二十兩	二千一百八十七兩	江西	三萬七千三百七十八兩六錢	二萬八千四百七十八兩六錢	八千九百兩	湖北	二萬一百八十九兩一錢四分七釐			湖南	三萬九千六百八十二兩一錢八分四釐			四川	九十八萬八千二百九十九兩九錢四分二釐	八萬五千七百二十一兩六錢七分四釐	九十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兩二錢六分八釐	廣東	二十三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兩六錢四分		
廣西	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四兩四錢四分二釐	三萬八千七百十四兩五錢七分八釐	五千四百二十九兩八錢六分四釐																				

臨時																							
雲南	一萬九千四百七十兩			貴州	二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兩五錢五分七釐	二萬一千一百五十一兩九錢五分七釐	五千七十二兩六錢	川滇邊務	一千二百兩			土藥統稅經費	五十三萬六千兩										

歲出分類表洋關經費類第四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九千五百六十三兩四錢六分六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九千一百六十三兩九分二釐

臨時											
關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減							
粵海	二千三百六十兩八錢二分六釐										
閩海	七百七十八兩三錢二分二釐	三百七十七兩九錢四分八釐		四百兩三錢七分四釐							
蘇州	九百兩										
長沙	二百二十四兩三錢一分八釐										
江漢	三千三百兩										
宜昌	二千兩										

歲出分類表常關經費類第五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四萬五百七十六兩一錢九分六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

臨時											
關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減							
閩海	三萬七千七十七兩二分八釐										
揚州	三千五十四兩一錢六分八釐										
淮安	四百四十五兩										

歲出分類表民政費類第六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一百三十七萬九千六百九十三兩三錢九分九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一百三十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一兩八錢三分三釐

| 臨時 | | |

歲出分類表典禮費類第七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五萬四千三十七兩四錢二分九釐

署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減
禮部	五千八百九十八兩五錢			
奉天	四千七百八兩四錢一分四釐			
江蘇	三百六兩			
江甯	九十兩			
安徽	四百兩			
山東	三百五十三兩九錢六分六釐			
河南	二十三兩五錢			
陝西	三千五百五十九兩二錢六分八釐			
甘肅	四十七兩八錢三分七釐			
浙江	九十兩			
江西	二百兩			
湖北	五百七十六兩			
湖南	一百三十五兩三錢六分九釐			

臨時

四川	三萬六千一百七兩七錢三分五釐			
廣東	四百二十兩			
雲南	四百九十七兩五錢四分六釐			
貴州	五百五兩五錢九分四釐			
察哈爾	六十三兩七錢			

歲出分類表教育費類第八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一百四萬一千八百九十二兩一錢三分一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一百四萬一千八百九十二兩一錢三分一釐

署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減
臨時學部	一百四萬一千八百九十二兩一錢三分一釐			

歲出分類表司法費類第九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二十一萬八千七百四十六兩三錢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二十一萬八千七百四十六兩三錢

署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減
臨時法部	十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兩			
大理院	二萬四千四百九十六兩三錢			
法律館	三萬六千七百兩			

歲出分類表軍政費類第十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一千七百三十九萬七千三百四兩八錢二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一千四百萬五百四十六兩一分五釐

| 臨時 | | |

臨時														
正白旗漢軍	鑲白旗漢軍	正紅旗漢軍	鑲紅旗漢軍	正藍旗漢軍	鑲藍旗漢軍	黑龍江	江蘇	江甯	安徽	江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一萬八千一百九十兩八錢九分一釐	八千一百六兩六錢一分	七千六百十四兩三錢一分八釐	七千九百八十一兩八錢四分	七千一百七十五兩七錢四分五釐	九千三百七十六兩六錢七分二釐	二十六萬五千六百六十兩七分六釐	十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三兩六錢七分四釐	五十八萬三千七百十四兩九分六釐	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兩	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兩六錢九分二釐	八萬九千三百兩	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兩八分九釐	十九萬二千六百三十一兩九錢七分一釐
一萬八千一百九十四分	八千一百十一兩八錢一分	七千八百三十九兩二百二十五兩六錢二分四釐	七千五百五十七兩三錢二分	七千一百八十二兩二錢四分八釐	九千四百四十九兩二分一釐		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三兩六錢七分四釐	五十八萬一千七百十四兩九分六釐				三千七百二十八兩八分九釐	五萬二十七兩七錢五分
	五兩一錢九分一釐			六兩五錢三釐	七十二兩三錢四分九釐		十一萬一千兩	二千兩					
			四百二十四兩五錢二分										十四萬二千六百四兩二錢二分一釐
												八千兩	

臨時														
陝西	甘肅	新疆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六千四百九兩二錢七分五釐	十六萬二千五百二十四兩三錢四分一釐	二十萬二千一百三十九兩八錢九分四釐	六萬五千三百七兩九錢二分二釐	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兩	七萬三千七百九十一兩六錢七分一釐	十八萬六千二百八十五兩二錢八分八釐	三百三十五萬九千一百四十八兩一錢	六萬八千四十一兩七錢二分八釐	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兩二錢一分三釐	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兩六錢六分四釐	四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一兩五錢七分八釐			
					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七兩六錢七分一釐	十萬三千九百四十二兩九錢四分	三十七萬六百九十三兩九錢			四十五萬九千八百九十兩六錢六分四釐				
					五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兩	八萬二千三百四十二兩三錢四分八釐	二百九十八萬八千四百五十四兩二錢			七千五百兩				

臨時														
沿江巡防隊	七萬二千七百九兩七錢六分五釐													
察哈爾	一千七百三十四兩八錢八分一釐													
歸化城	四百三十二兩													
阿爾泰	二千兩													
川滇邊務	三百五十萬兩													

歲出分類表實業費類第十一　原册預算之數二十九萬四千二百五十三兩六錢七分四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二十九萬四千二百五十三兩六錢七分四釐

臨時														
署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農工商部	二十九萬四千二百五十三兩六錢七分四釐													

歲出分類表交通費類第十二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七百八十萬四千九百八兩三錢八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七百八十萬四千九百八兩三錢八釐

臨時	署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減
臨	郵傳部	七百八十萬四千九百八兩三錢八釐			
時					

歲出分類表工程費類第十三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二百六萬四千七百九十五兩四分一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二百二萬二千六十四兩一錢七分四釐

臨時	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減
臨	奉天	五萬五千一百四十八兩四錢四分二釐			
	吉林	九十四萬五千六百十九兩六錢九分四釐			
	黑龍江	十萬兩			
	直隸	二十六萬四千一百八十七兩六錢九分九釐			
	江蘇	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兩一錢六分四釐	二萬一千九百四十九兩二錢九分七釐		一萬七百三十兩八錢六分七釐
	江甯	三萬五千七百二十八兩八錢七分八釐			
	安徽	五百兩			
	山東	六萬四千八百六十兩	五萬九千八百六十兩		五千兩
	山西	六千四百三十九兩九分六釐			
	陝西	一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兩三錢六分八釐	三百八十一兩三錢六分八釐		一萬七千兩
	新疆	一萬九千二百兩			
	四川	十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兩八錢三分九釐	十萬一千四百八十兩八錢三分九釐		

臨時													
廣東	貴州	察哈爾	歸化城	庫倫	川滇邊務								
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二兩五錢九釐	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四兩六錢七分八釐	二萬三百五十九兩六錢七分一釐	二百兩	二千四百兩	三十五萬兩								

歲出分類表公債費類第十四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四百八十六萬六千一百三十六兩四錢四分六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四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十三兩九錢四分六釐

臨時													
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減									
奉天	十萬一千一百五十三兩一錢一釐												
黑龍江	四十萬兩												
直隸	八十九萬六千兩												
江甯	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四十兩一錢一分八釐												
安徽	四十一萬三千三百六兩												
山東	二萬六百七十二兩												
江西	五十八萬九千五百二十二兩五錢			五十八萬九千五百二十二兩五錢									
湖北	一百七十萬六千五百八十八兩七錢二分七釐												
湖南	二十四萬兩	七十三萬六千兩	四十九萬六千兩										

在京各衙門宣統三年預算歲入總表

統計歲入共庫平銀七千七百三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兩一錢九分二釐

說明

一、凡分表有度支部覆覈數者，以覆覈之數列入總表；其無覆覈數者，暫照原册預算之數開列。

一、度支部庫放款共銀二千三百九萬一千二百七十八兩八錢七分七釐，各衙門撥款共銀五十六萬一千八百九十七兩一分九釐，各省關解款共銀一千二百零九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兩九錢九分，總共銀三千五百七十四萬七千八百五十三兩八錢八分六釐。實係重收，彙編全國預算應予剔除。

一、各衙門自行徵收之款共銀三千八百零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兩七錢八分四釐，方爲宣統三年實在歲入之款。

一、各衙門上年餘存金共銀三百五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兩五錢二分一釐，乃係積年餘存之款，不能指爲上年一歲所餘。

	度支部放款	各衙門撥放款	各省關解款	直接徵收款	上年餘存金	合計
軍機處	二五、六七二一、九九〇 兩	四八二八、六〇〇 兩	九八八〇、〇〇〇 兩			二七、一四三〇、五九〇 兩
內閣	六、七〇二二、六九五 兩		一、三九三二、〇〇〇 兩		二四二二、五〇二 兩	八、三三七七、一九七 兩
內閣會議政務處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兩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兩
憲政編查館	六、八二四四、〇〇〇 兩					六、八二四四、〇〇〇 兩
資政院	二八、六六六六、六六六 兩					二八、六六六六、六六六 兩
外務部	四一二四、七二〇 兩		二一三、九四〇二、〇〇〇 兩	九三、九八八五、〇〇〇 兩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兩	五八一、三四一一、七二〇 兩
吏部	一〇、〇六九二、三三八 兩		三、三〇八〇、〇〇〇 兩	一八、二四二九、九〇七 兩		三一、六二〇二、二四五 兩
民政部	五八、五四五六、〇一九 兩	六、六六四七、九四二 兩	六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兩	三五、五二四七、三九二 兩	一、八八八五、五七五 兩	一六九、九三五一、三五三 兩
度支部	一五九、四三〇五、六二四 兩		二四、六一二九、五三七 兩	一九一、八五七四、八八五 兩		三七七、七八九五、六二一 兩

禮部	學部	軍諮處	籌辦海軍事務處	陸軍部	法部	農工商部	郵傳部	理藩部	大理院	都察院	給事中衙門	翰林院	欽天監	宗人府
一五、二一八二、五三四 兩	四四、八八三〇、八二九 兩	五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兩	四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兩	四二六、二一二七、四七六 兩	三三、七四八四、七四九 兩	七二三三、四〇八 兩	二、六五四五、三〇九 兩	三二、四〇五五、九八二 兩	八、一八八六、五四九 兩	五、七八七六、七三一 兩	一、七七五二、九五六 兩	七、八七〇三、七三五 兩	二、〇〇六〇、〇一一 兩	一一、三〇四五、六四八 兩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兩	五二一〇、二七五 兩				三〇〇、〇〇〇 兩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兩			一、九七四〇、〇〇〇 兩					
	五五、九三六三、六八〇 兩	五五、三六六〇、〇〇〇 兩	一七一、七五四四、〇〇〇 兩	二〇三、八五六五、二〇六 兩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兩	四五、九二〇三、七二〇 兩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兩	七四六九、二四〇 兩		三、七五四八、〇〇〇 兩	二、七〇九八、〇〇〇 兩	三、八五七〇、〇〇〇 兩	二、一九六七、〇〇〇 兩	
四〇〇三、九〇八 兩	四一、二九八八、九四八 兩			二〇、二六九七、七一〇 兩	六七五八、〇〇〇 兩	一七、二二二八、〇〇五 兩	三三二六、五〇八七、三四九 兩	七五二、九四〇 兩	三七六、〇〇〇 兩	一一四〇、四八〇 兩	九、六八〇 兩			
							五三、八七〇七、九〇〇 兩							
一六、一一八六、四四二 兩	一四二、六三九三、七三二 兩	一一一、七六六〇、〇〇〇 兩	五八四、二五四四、〇〇〇 兩	六五〇、三四九〇、三九二 兩	四六、四五四二、七四九 兩	七四、八六六五、一三三 兩	三三八九、〇三四〇、五五八 兩	三三、二二七八、一六二 兩	一〇、二〇〇二、五四九 兩	九、六五六五、二一一 兩	四、四八六〇、六三六 兩	一一、七二七三、七三五 兩	四、二〇二七、〇一一 兩	一一、三〇四五、六四八 兩

| | | |

領侍衛內大臣處	稽察守衛處	上諭處	國史館	方略館	法律館	禁煙公所	督辦鹽政處	稅務處	左翼稅務衙門	右翼稅務衙門	倉場衙門	步軍統領衙門	禁衛軍	武衛軍
一六、一七五一、九一〇兩	六、一〇九〇、二二一兩		三、〇四三六、六六七兩	二一一、九三四兩	九、五二九二、二八八兩						二〇九、三二五兩	五三、二〇七九、三九八兩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九九、八四〇〇、〇〇〇兩
八、四二八七、二八六兩		四九七、五三六兩										六二〇四、〇〇〇兩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三二、三二四八、〇〇〇兩			二六、七七〇九、九二七兩	九、八九五二、〇〇〇兩		
	三六四九、三〇一兩				四五〇〇、〇〇〇兩			八六二六、〇〇〇兩	三、九五九九、四七五兩	二、七六三八、九七二兩	一、三五六八、八九三兩	二九八五、九二〇兩		
二四、六〇三九、一九六兩	六、四七三九、五二三兩	四九七、五三六兩	三、〇四三六、六六七兩	二一一、九三四兩	九、九七九二、二八八兩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四七、七五四九、〇〇〇兩	三、九五九九、四七五兩	二、七六三八、九七二兩	二八、一四八八、一四五兩	六四、〇二二一、三一八兩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九九、八四〇〇、〇〇〇兩

變通旗制處																				
七二三八、〇〇〇兩			一七、六二六〇、六九二兩	一八、一四三六、七〇九兩	二四、一〇三八、九二六兩	二〇、六九三七、四一二兩	二五、六五四三、五五六兩	一七、五四五九、二一二兩	二九、八〇八兩	三〇二、二〇〇	五二一、一八三兩	七〇〇、〇〇〇兩	六五一、九三七兩	三四、二一六兩	三九、〇九五兩	一、五二二兩	三三六、五三八兩	三、六六六兩	一二五、七〇一兩	一四六、六四〇兩	二三九、三〇八兩
			四五八、二五〇兩	一四二〇、九二五兩	九、五八二兩					三〇二、二〇〇	五二一、一八三兩	七〇〇、〇〇〇兩	六五一、九三七兩	三四、二一六兩	六六一、七一三兩	三二、一〇七兩	三三六、五三八兩	三、六六六兩	一二五、七〇一兩	一四六、六四〇兩	二三九、三〇八兩
			二五、四五八兩	二五、三八〇兩	二五、四五八兩	二七、〇〇〇兩	二五、四五八兩	二五、四五八兩	二五、四五八兩						二五、四五八兩	一〇、一八二兩	五、〇九一兩	一〇、一八二兩	三〇、四九六兩	一五、二七四兩	
			一七、五七七六、九八四兩	一七、九九八〇、八二二兩	一七、五一〇一、七四六兩	二〇、六二一〇、四一二兩	二五、五九九六、九一五兩	一七、五一〇一、七四六兩	一七、九九八〇、八二二兩	二四、〇五六一、五三三一兩	三一、八二六一、五二二一兩	二九、二七八八、二二八兩	四、九九〇五、八六八兩	四、三〇二九、六八七兩	四、九二〇二、四七三兩	四、四四七〇、八〇一兩	四、三〇二九、六八七兩	四、九二〇二、四七三兩	四、四四七〇、八〇一兩	四、二八二五、四二九兩	三、五九九三、三一七兩

蒙古正藍旗	蒙古鑲藍旗	漢軍鑲黃旗	漢軍正黃旗	漢軍正白旗	漢軍鑲白旗	漢軍正紅旗	漢軍鑲紅旗	漢軍正藍旗	漢軍鑲藍旗	左翼前鋒營	右翼前鋒營	鑲黃護軍營	正黃護軍營	正白護軍營
五、三三九七、一八八兩	三、七九七一、二九五兩	一〇、一七六〇、六五六兩	九、一二五三、五一七兩	九、八四七三、三三二兩	六、七〇八六、八一六兩	六、三八一五、五八五兩	六、五七五二、三五八兩	六、四五〇八、三〇八兩	六、七一八七、九七九兩	四、一九二一、四九八兩	三、九七七四、〇六四兩	八、九六五五、六三九兩	九、二七一九、二七一兩	九、二八三七、五三九兩
一〇、一八三兩	二二、二一七兩	一五、二七五兩	四〇、六二五兩	一五、二七五兩	三八、一八七兩	一五、二七四兩	七六、一四〇兩	七六、三七五兩	七六、三七五兩	四八八八、〇〇〇兩	五三四〇、一四〇兩	九四九四、九四〇兩	八七四九、五二〇兩	九〇九一、六八〇兩
八六、二三三兩	一二三、四二二兩	二一九、七五二兩	二五八、九六六兩	三〇九、四一〇兩	五四、四一五兩	二三四、五五六兩	一九九、九〇六兩	一四三、六五〇兩	三一九、九三七兩					
	一、五四一兩													
五、三四九三、六〇四兩	三、八一〇八、四七五兩	一〇、一九九五、六八三兩	九、一五五三、一〇八兩	九、八七九八、〇一七兩	六、七一七九、四一八兩	六、四〇六五、四一五兩	六、六〇二八、四〇四兩	六、四七二八、三三三兩	六、七五八四、二九一兩	四、六八〇九、四九八兩	四、五一一四、二〇四兩	九、九一五〇、五七九兩	一〇、一四六八、七九一兩	一〇、一九二九、二一九兩

鑲白護軍營	正紅護軍營	鑲紅護軍營	正藍護軍營	鑲藍護軍營	内火器營	外火器營	健銳營	善撲營	虎槍處	嚮導處	合計
七、八九三九、一八八兩	七、一八一七、三七八兩	八、〇〇七七、四九七兩	八、四〇六二、四七八兩	七、六二〇八、八五二兩	一二、五二二五、四六七兩	一五、一六七八、四三七兩	一二、四五五七、三七七兩	七三三、二〇〇兩	一四六六、四〇〇兩	七六九、八六〇兩	二三〇九、二七八、八七七兩
八一九九、六二〇兩	八四一九、五八〇兩	八七六一、七四〇兩	八五一七、三四〇兩	八二一一、八四〇兩							五六、一八九七、〇一九兩
											二〇九、四六七七、九九〇兩
											三八〇一、九三五五、七八四兩
											三五七、一三六〇、五三一兩
八、七一三八、八〇八兩	八、〇二三六、九五八兩	八、八八三九、二三七兩	九、二五七九、八一八兩	八、四四二〇、六九二兩	一二、五二二五、四六七兩	一五、一六七八、四三七兩	一二、四五五七、三七七兩	七三三、二〇〇兩	一四六六、四〇〇兩	七六九、八六〇兩	七七三三、八五七〇、一九二兩

在京各衙門宣統三年預算歲出總表

統計歲出共庫平銀九千九百二十萬七千八百五十二兩五錢六分八釐

說明

一、凡分表有度支部覆覈數者，以覆覈之數列入總表；其無覆覈數者，暫照原册預算之數開列。

一、撥交各衙門之款共銀六十七萬一千四百九十六兩五錢五分五釐，實係重支，彙編全國預算應予剔除。

一、各衙門及所屬各處預算經常、臨時歲出實共銀九千八百五十三萬六千三百五十六兩零一分三釐。

	本署		所屬各處		撥交各衙門	合計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軍機處	二七、〇六四三、三九〇 兩	七九九、〇〇〇 兩				二七、一四四二、三九〇 兩
內閣	七、九八四二、九七九 兩					七、九八四二、九七九 兩
內閣會議政務處	一、七八七二、八一二 兩	五一七、〇〇〇 兩				一、八三八九、八一二 兩
憲政編查館	九、五八五二、七四〇 兩	四、七七九九、〇〇〇 兩				一四、三六五一、七四〇 兩
資政院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兩	八、六六六六、六六六 兩				二八、六六六、六六六 兩
外務部	四五、四六一六、七二〇 兩	五、八九〇〇、〇〇〇 兩	一九九、八三四四、〇〇〇 兩	四一、三八七四、〇〇〇 兩		二九二、五七三四、七二〇 兩
吏部	三六、八七〇二、一一二 兩	六、九五四八、八七〇 兩				四三、八二五〇、九八二 兩
民政部	二四、〇一八四、〇二四 兩	四、一九七一、三〇八 兩	一三四、六七〇六、九七六 兩	二一、〇八二四、〇九七 兩		一八三、九六八六、四〇五 兩
度支部	六四、五三四六、一八八 兩	二五、六一一六、八五〇 兩	二一四、三三二一、九五〇 兩	四四、一四四八、一六四 兩	二九、一四〇〇、〇〇〇 兩	三七七、七六三三、一五二 兩
禮部	一四、一九四〇、九〇八 兩	五八九八、五〇〇 兩	二、九七九五、九三九 兩			一七、七六三五、三四七 兩

學部	軍諮處	籌辦海軍事務處	陸軍部	法部	農工商部	郵傳部	理藩部	大理院	都察院	給事中衙門	翰林院	欽天監	宗人府	內務府
二一、二三五七、八五三 兩	七五、五四五三、四五七 兩	三一、二八九八、七四〇 兩	八六、六〇六九、〇四四 兩	二三、七〇八〇、七四九 兩	二八、二六八五、六二八	五七、四八九五、三〇八 兩	一三、四二五六、〇三五 兩	一一、七八四七、一八九 兩	九、三八〇四、九九六 兩	四、三〇一三、七六四 兩	一〇、七六〇四、〇三五 兩	四、〇六二六、二七一 兩	一一、〇五八〇、一二二 兩	三四九、一五八七、三七五 兩
五一、一二六〇、八三五 兩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兩	二〇、四四六二、〇二六 兩	一二、九六八〇、〇〇〇 兩	一七、六五九五、六二四 兩	六、五八五〇、〇〇〇 兩	二、八六二九、五八〇 兩	二、四四九六、四〇〇 兩			四九八二、〇〇〇 兩		二四六五、五二六 兩	七九、四八一〇、九六六 兩
八五、一二三〇、一六七 兩	三六、二二〇六、五〇九 兩	一三八、六八九四、〇〇〇 兩	六〇五、七二二一、六五九 兩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兩	五二、六三八一、八四〇 兩	四五三六、三七七四、六四五 兩	二一、三五一〇、〇五六 兩							
五三、〇六三一、二九六 兩		四三四、四八二九、〇〇〇 兩	一六二、三八六七、八八二 兩	二、七八七〇、〇〇〇 兩	一一、五九二七、四四〇 兩	七七三、九〇五八、三〇八 兩	一、六五四四、〇〇〇 兩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兩	一七三〇、六一〇 兩			一八八、〇〇〇 兩						
二一〇、五四八〇、一五一 兩	一一一、七六五九、九六六 兩	六一四、〇六二一、七四〇 兩	八七五、一六二〇、六一一 兩	五五、五六三〇、七四九 兩	一一〇、三三二一、一四二 兩	五三七四、三五七八、二六一 兩	三九、二九三九、六七一 兩	一四、二五三一、五八九 兩	九、三八〇四、九九六 兩	四、三〇一三、七六四 兩	一一、二八五六、〇三五 兩	四、〇六二六、二七一 兩	一一、三〇四五、六四八 兩	四四八、九〇六八、二八六 兩

中正殿	五八〇六、八九六 兩	一四五三、七二三 兩			七二六〇、六一九 兩
內繙書房	四八八、八〇〇 兩				四八八、八〇〇 兩
圓明園	一九、九三二六、九五三 兩		一八八〇、〇〇〇 兩		二〇、一二〇六、九五三 兩
頤和園	八、五四七五、三〇三 兩	一八九〇、〇〇〇 兩			八、七三六五、三〇三 兩
東陵承辦事務衙門	一、〇九一四、一五二 兩		二八、八九三五、九〇五 兩	九四〇、〇〇〇 兩	三〇、〇七九〇、〇五七 兩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	五一一二、七六五 兩		二四、三一一一、六七四 兩	三、六〇九五、一一四 兩	二八、四三一九、五五三 兩
奉宸苑	一二、八七四七、三三四 兩				一二、八七四七、三三四 兩
太醫院	二、六二九六、三六二 兩	一一八九、一〇〇 兩			二、七四八五、四六二 兩
武備院	三、六二九三、二九八 兩				三、六二九三、二九八 兩
上駟院	一八、四一五六、七一六 兩	九六一九、六四一 兩			一九、三七七六、三五七 兩
鑾輿衛	一一、九〇四五、三六〇 兩				一一、九〇四五、三六〇 兩
御鳥槍處	二三三九、五四三 兩				二三三九、五四三 兩
上虞備用處	五一六八、一二〇 兩				五一六八、一二〇 兩
實錄館	四、一五〇二、四〇九 兩				四、一五〇二、四〇九 兩
領侍衛內大臣處	一三、三七八四、三九六 兩	一一、二二五四、八〇〇 兩			二四、六〇三九、一九六 兩

稽察守衛處	上諭處	國史館	方略館	法律館	禁煙公所	督辦鹽政處	稅務處	左翼稅務衙門	右翼稅務衙門	倉場衙門	禁衛軍	步軍統領衙門	武衛軍	變通旗制處
六、〇六三五、三六六 兩	四九一、二八〇 兩	三、一二〇六、四二三 兩	二一一、九三四 兩	七、六六九一、六三二 兩	五、三五五七、三六一 兩	一五、七七八七、四六〇 兩	一一、九七四三、六〇〇 兩	五〇九一、二四〇 兩	五一六二、九一〇 兩	二七、七八四四、二一一 兩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兩	五、四三〇三、〇〇九 兩	九九、四三八二、七二七 兩	二〇六四、七一〇 兩
		四七七、五九五 兩		三、六七〇〇、〇〇〇 兩		七、二二二二、五四〇 兩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兩	四二六五、〇〇〇 兩	二九九〇、〇〇〇 兩			七五二、〇〇〇 兩	一、一五二三、〇〇〇 兩	
							七、三一四一、二〇〇 兩					六〇、一六九八、一〇五 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兩	二、二〇五四、〇〇〇 兩	一、五四五四、〇〇〇 兩			三一九六、〇〇〇 兩		
六、〇六三五、三六六 兩	四九一、二八〇 兩	三、一六八四、〇一八 兩	二一一、九三四 兩	一一、三三九一、六三二 兩	五、三五五七、三六一 兩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兩	四六、八八八四、八〇〇 兩	三、一四一〇、二四〇 兩	二、三六〇六、九一〇 兩	二七、七八四四、二一一 兩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兩	六五、九九四九、一一四 兩	一〇〇、五九〇五、七二七 兩	二〇六四、七一〇 兩

滿洲鑲黃旗	滿洲正黃旗	滿洲正白旗	滿洲鑲白旗	滿洲正紅旗	滿洲鑲紅旗	滿洲正藍旗	滿洲鑲藍旗	蒙古鑲黃旗	蒙古正黃旗	蒙古正白旗	蒙古鑲白旗	蒙古正紅旗	蒙古鑲紅旗	蒙古正藍旗
一二、一二四三、一一〇兩	一二、八三五七、一六七兩	一一、七一四六、八七九兩	一〇、九一二一、六七六兩	九、五九九七、一二五兩	一一、二一二三、五六五兩	一〇、八一一三、一〇七兩	一一、四六一二、六八一兩	三、六八九二、九四四兩	三、三九八四、四二八兩	三、七六七〇、九五〇兩	三、一一三八、五二五兩	二、八七四一、二九五兩	二、六三一四、〇八九兩	三、七五六九、四八八兩
五、四〇六三、八七四兩	五、一一五三、六五五兩	五、七四八四、八六七兩	四、四四五七、八六〇兩	九五二、六九五兩	三、三四五六、五六八兩	八、一八一二、八〇六兩	三、一八六九、九五一兩	一、二五二六、四七六兩	八五七五、二五九兩	一、一〇六一、五二三兩	一、二八六二、二七六兩	一、三六一四、一三四兩	九二〇九、二三八兩	一、五三五七、七〇〇兩
九五三、七〇八兩	二〇九四、三一〇兩	八二一、五〇三兩	一〇、二四一七、三七九兩	三、四九六六、六三九兩	七、〇一三四、四三二兩	八、八五四七、九六一兩	九五一、三五六兩	四九七、七〇二兩	六八五、七三〇兩	四八三、八四八兩	五七三、〇八三兩	五八〇、一九九兩	七〇九、三〇八兩	五一七、〇四七兩
	四三、九四五兩	一五一、四三四兩	五五二、二二九兩	七、五〇一一、三六六兩	二、五三二一、七三六兩	四、〇〇二三、九六四兩	一四、六〇三九、三八八兩	一六、四四八兩	一二六、四三五兩		五三、一一四兩	五三、七〇四兩		四九、四四四兩
一七、六二六〇、六九二兩	一八、一六四九、〇七七兩	一七、五六〇四、六八三兩	二五、六五四九、一四四兩	二〇、六九二七、八二〇兩	二四、一〇三六、三〇一兩	三一、八四九七、八三八兩	二九、三四七三、三七六兩	四、九九三三、五七〇兩	四、三三七一、八五二兩	四、九二一六、三二一兩	四、四六二六、九九八兩	四、二九八九、三三二兩	三、六二三一、六二五兩	五、三四九三、六七九兩

蒙古鑲藍旗	三、一〇六六、四三四兩	六四三四、八六一兩	五七〇、三〇四兩	三四、四〇六兩		三、八一〇五、九〇五兩
漢軍鑲黃旗	八、一三三五、八二八兩	一、九九五四、八二八兩	七〇五、〇二九兩	二三五、〇二九兩		一〇、二三三〇、七一四兩
漢軍正黃旗	七、八二五九、六二二兩	一、二五二三、八九五兩	七五〇、六七一兩	二〇、二五〇兩		九、一五五四、四三八兩
漢軍正白旗	七、九八六六、九二一兩	一、八一三六、四一一兩	七四〇、一六五兩	五四、五二〇兩		九、八七九八、〇一七兩
漢軍鑲白旗	五八五〇八、八一三兩	八一〇八、〇〇三兩	五五八、七九六兩	三、八〇七兩		六七一七九、四一九兩
漢軍正紅旗	五五一七一、〇〇三兩	七七八四、四八二兩	一〇五〇、三五六兩	五五、四六〇兩		六四〇六一、三〇一兩
漢軍鑲紅旗	五七四五七、三九六兩	七三九五、六五〇兩	六六一、一九六兩	一六一、六七〇兩		六五六七五、九一五兩
漢軍正藍旗	五六八七五、八〇〇兩	七一六二、五〇八兩	六九四、四五四兩	一九、七四〇兩		六四七五二、五〇二兩
漢軍鑲藍旗	五七五〇二、〇七八兩	九二一五、九〇一兩	六三二、六七八兩	二三三、一二〇兩		六七五八三、七七七兩
左翼前鋒營	四六八〇九、四九八兩					四六八〇九、四九八兩
右翼前鋒營	四五一一四、二〇四兩					四五一一四、二〇四兩
鑲黃護軍營	九九一五〇、五七九兩					九九一五〇、五七九兩
正黃護軍營	一〇一四六八、七九一兩					一〇一四六八、七九一兩
正白護軍營	一〇一九二九、二一九兩					一〇一九二九、二一九兩
鑲白護軍營	八七一三八、八〇八兩					八七一三八、八〇八兩

正紅護軍營	鑲紅護軍營	正藍護軍營	鑲藍護軍營	內火器營	外火器營	健銳營	善撲營	虎槍處	嚮導處	合計
八〇二三六、九五八兩	八八八三九、二三七兩	九二五七九、八一八兩	八四四二〇、六九二兩	一二五二二五、四六七兩	一五一六七八、四三七兩	一一二三三七、三七七兩	七三三、二〇〇兩	一四六六、四〇〇兩	七六九、八六〇兩	一七二三、四三六四、一六八三五七、三九五二、九五六兩
										六一九三、四六七二、三七九兩
						一二二二〇、〇〇〇兩				一五七九、三三六六、五一〇兩
										六七、一四九六、五五五兩
八〇二三六、九五八兩	八八八三九、二三七兩	九二五七九、八一八兩	八四四二〇、六九二兩	一二五二二五、四六七兩	一五一六七八、四三七兩	一二四五五七、三七七兩	七三三、二〇〇兩	一四六六、四〇〇兩	七六九、八六〇兩	九九二〇、七八五二、五六八兩

地方行政經費分類表民政費類第一 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一千五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一十一兩三錢五分二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一千五百三十一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兩一錢八分四釐

經常	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減
經	奉天	二百八十九萬六千四百六十九兩四錢六分五釐			
	吉林附自治費	一百一十萬三千二百四十兩三錢九分六釐 二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六兩一錢九釐			
	黑龍江	四十三萬三千二百四十一兩一錢七釐			
	直隸	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九百一兩一錢三分六釐	一百一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兩九錢八分八釐	二千九十七兩八錢六分二釐	
	江甯	五十六萬二千二百三十五兩八錢九分三釐	五十六萬七百三十五兩八錢九分三釐		一千五百兩
	江蘇	四十五萬九千七百五十三兩一錢五分六釐	四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三兩一錢五分六釐		一萬兩
常	安徽	一十九萬六千一百一十九兩一錢五分七釐			
	江北	六萬四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七分四釐			
	山東	三十四萬七千五百十三兩五錢二分八釐	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二兩五錢二分八釐		二萬七百四十一兩
	山西雜支	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兩四錢九分三釐 十七萬二百八十六兩九分四釐			

經常	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減
經	河南自治費	七十二萬九千七百九十九兩七錢八釐 三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兩三錢五分一釐	六十二萬六千八百八兩七錢六分四釐	十萬二千九百九十兩九錢四分四釐	
	陝西	二十八萬九千七百二十三兩八錢二分三釐	二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兩八錢二分三釐		一千三百十五兩
	甘肅	二十五萬一千七百五十兩九錢二分六釐			
	新疆	十九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兩五錢六分			
	福建	二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二兩四錢九分五釐	二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兩二錢五釐	一萬七十三兩二錢九分	
	浙江	七十二萬五千五百一十兩	六十萬九千一百五兩	十一萬六千四百五兩	
	江西	二十二萬七千七百三十一兩九錢八分三釐	二十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三兩六錢七分六釐	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兩三錢七釐	
	湖北	四十五萬二千九十兩六錢四釐			
	湖南	一十八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兩一錢二分一釐			
常	四川	一百六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兩三錢六分五釐	一百五十六萬一千四百六十一兩三錢六分五釐	五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兩	
	廣東	一百四十萬二千八百六十兩九錢八釐			
	廣西	三十四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兩七錢五分四釐	三十四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兩二錢六分五釐	四百五十二兩八錢八分九釐	

經常													
雲南	四十三萬六千六百三十兩一錢五分九釐												
貴州	八萬二百六十四兩五錢八分七釐												

地方行政經費分類表教育費類第二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一千八十萬一千三百六十四兩八分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一千二十四萬八千六十一兩八錢二分五釐

經											常									
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奉天	四十三萬五千七百三十二兩八錢四分六釐				直隸	一百三十二萬九百一十三兩八錢二分一釐	一百二十八萬二千一百一十三兩八錢二分一釐		三萬八千八百兩	江蘇	二十四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兩八錢五分七釐	二十四萬九百二兩一錢七分二釐		一千三百一十四兩六錢八分五釐	河南	二十七萬六千二百八十二兩九錢四分七釐	二十六萬四千七百六十六兩九錢四分七釐		
吉林	二十五萬六千五百六兩四錢五釐				黑龍江	二十四萬六千五百六十七兩四錢六釐				江南	一百五萬三千二百五兩七錢七分八釐	一百二萬三千五百五兩七錢七分八釐		二萬九千七百兩	山西	四十四萬五千四百一十五兩五釐	四十四萬一千四百四十二兩五釐		三千九百七十三兩
江北	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五兩三錢六分九釐				安徽	二十一萬五千五百六十兩八錢六分二釐				山東	二十五萬四千九百四十一兩四錢五分二釐								

地方行政經費分類表實業費類第三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四百八萬八百五十六兩六錢一分五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三百七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一兩三錢六分一釐

經	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增	比較減
經	奉天	二十四萬二千五十七兩二錢四分	二十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兩八錢五分三釐		
經	吉林	二十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兩八錢五分三釐	五萬四千八百八十九兩三錢七分二釐		
經	黑龍江	五萬四千八百八十九兩三錢七分二釐			
經	直隸	八十九萬一千六百五十一兩四錢一分七釐	七十七萬八千一百五十三兩四錢一分七釐		十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八兩
經	江蘇	七萬二百三十兩七錢四分五釐	六萬二百二十三兩九錢六分二釐		一萬六兩七錢八分三釐
常	江甯	十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一兩二錢六分六釐			
常	安徽	四萬九千三百七兩一分七釐			
常	江北	二百九十七兩一錢四分三釐			
常	山東	十八萬一千一百三十一兩八錢一分七釐			
常	山西	八萬九百七兩六分五釐	六萬一千七百二十六兩二錢二分六釐		一萬九千一百八十兩八錢三分九釐
常	河南	四萬八千八百九十八兩四錢一分八釐			
常	陝西	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兩九錢三分二釐	十四萬四百八十四兩七錢七分九釐		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六兩一錢五分三釐

經	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增	比較減
經	陝西	四十九萬八千七百六十四兩二分一釐	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兩三錢三分八釐		五千二百七兩六錢八分三釐
經	甘肅	一十三萬四千一百九十兩六錢八分九釐			
經	新疆	二十八萬九百六十三兩二錢六分三釐			
經	福建	二十四萬四千七百八十九兩七錢九分九釐	二十四萬七百七十九兩七錢九分九釐		四千十兩
經	浙江	十九萬九千三兩			
經	江西	二十四萬七千四百二十六兩七錢二釐	二十一萬七千五百四十兩七錢二釐		二萬九千八百八十六兩
經	湖北	六十八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兩四分一釐	三十三萬三千四百二十二兩四分一釐		三十五萬三千八百兩
常	湖南	十萬九千三百七十八兩二錢三分一釐			
常	四川	六十二萬七千四百五十三兩六錢三分六釐	五十七萬三千八百四十一兩九錢五分一釐		五萬三千六百十一兩六錢八分五釐
常	廣東	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一兩九錢三分九釐			
常	廣西	一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三兩九錢八分二釐	十三萬七千四十八兩一錢八分八釐		八千三百二十五兩七錢九分四釐
常	雲南	一十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兩一錢二分三釐			
常	貴州	五萬三千六十五兩八錢二分六釐			
常	察哈爾	六千五百五十五兩四錢二分			

地方行政經費分類表官業支出類第四 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二百十六萬五千四百七十四兩一錢一分九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二百九萬五千九百二十六兩五錢七分五釐

經											常									
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直隸	江甯	安徽	甘肅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察哈爾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甘肅	安徽	江甯	直隸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一十四萬三千六百四十五兩一錢五分一釐				一十四萬三千六百四十五兩一錢五分一釐	一十九萬七千五百九十七兩四錢六分九釐	四萬四千六百五十六兩六錢四分五釐	一十萬五千七百五十五兩一錢七分五釐	一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兩九錢五分二釐	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二兩四錢七分七釐	一十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兩一錢五釐	四萬三千三百五十四兩	五萬五千九百四十八兩三錢五分八釐	三十八萬一千三百六十一兩六錢五分一釐	一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兩五釐	五千六百三十四兩五錢	十萬五千三十七兩五錢八分二釐	五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兩二錢三分七釐	二十二萬九千二百四兩九分八釐	七十九萬四千九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	一百八十八萬二千八百九十三兩九錢五釐	二十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兩一錢六分二釐	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一兩二錢二分二釐	二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兩八錢	十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四兩	六萬三千四百七十七兩六錢六分九釐	十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兩八錢五分九釐	六萬三千四百七十七兩六錢六分九釐	三千八十一兩
度支部覆覈之數								一十萬七千三兩五錢				三千五百二十七兩三錢六分七釐	五萬四千九百九十兩五錢四釐		一十萬九千八百八十九兩六錢一分三釐		一千二百四十八兩三錢二分五釐	九百五十七兩八錢五分四釐	三萬九千八百二十六兩六錢三分三釐										
比較 增																																
比較 減									一萬九千兩																							
經											常									
甘肅	五萬六千九百五十七兩六錢二分三釐				五萬六千九百五十七兩六錢二分三釐	十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兩八錢五分九釐	六萬三千四百七十七兩六錢六分九釐	二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兩八錢	十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四兩	六萬三千四百九十六兩六錢六分九釐	三千八十一兩																						
新疆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察哈爾																																

經常													
廣東	雲南	貴州											
二十九萬八千三百八十二兩九錢六分五釐	五十萬一千九百六十五兩六錢七分二釐	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一兩四錢九分四釐											
		二千五百一十兩五錢四釐											
		九千七百一十兩九錢九分											

地方行政經費分類表交通費類第五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五百一十四兩二錢九分五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五百一十四兩二錢九分五釐

經常													
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減									
吉林	三萬六千一百八十兩五錢三分五釐												
山西	四十六萬二千九百三兩九錢五分												
河南	一十六萬三千三百八十九兩八錢一分												
福建	九萬三千八百四十三兩												
浙江	四千五百五十兩												
湖南	九十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七兩												

地方行政經費分類表工程費類第六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一萬八千五十二兩五錢八分八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一萬八千五十二兩五錢八分八釐

| 經常 | | |

地方行政經費分類表教育費類第八 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二百三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三兩四錢八分二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二百三十萬六千一百六十九兩三錢四分三釐

臨時	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比較		度支部覆覈之數
			增	減	
臨	奉天	八萬三千七百六十三兩九錢七分五釐			
臨	吉林	二萬五千一百九十八兩四錢六分八釐			
臨	黑龍江	二萬九千一百九十七兩九錢八分四釐			
臨	直隸	二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九兩五錢一分			
臨	江蘇	十萬五千二百六十兩四錢一分九釐		五千一百兩	十萬一百六十兩四錢一分九釐
臨	江甯	三十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二兩四錢二分五釐			
臨	安徽	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三兩七錢四分九釐			
臨	山東	六萬八千四百十四兩八錢八分四釐			
臨	山西	九萬六千九十九兩二錢四分九釐			
臨	河南	五萬六千一百四十兩六錢三釐			
臨	陝西	十三萬四千五百一兩三錢九分九釐			
臨	甘肅	八千三百十三兩七分六釐			
臨	浙江	十五萬一千七百九十六兩	十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三兩		
時	甘肅	四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兩三錢九分六釐			
時	新疆	四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兩八錢七分九釐			
時	福建	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四兩四錢七分二釐			
時	浙江	五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兩	三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兩		
時	江西	二萬三千六百八十兩二錢四分六釐	一萬六千八十兩二錢四分六釐		七千六百兩
時	湖北	六萬七千三百四十六兩九錢五分七釐	六萬三千五百九十二兩一錢六分八釐		三千七百五十四兩七錢八分九釐
時	湖南	二萬六千八十九兩三分四釐			
時	四川	十一萬七千一百九十六兩七錢八分三釐			
時	廣東	八萬五千八百五十八兩五錢四分六釐			
時	廣西	一萬四百一十六兩八錢六釐			
時	雲南	十三萬四千一百二十三兩六錢			
時	貴州	四千六百六十七兩七錢八分			

臨時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察哈爾				
十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兩六錢	三十七萬九千四百四十八兩二錢六釐	十四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兩九錢五分六釐	十萬七千二百八十九兩九錢二分九釐	十三萬四千八百十三兩三錢九分六釐	七萬一百六十三兩四錢一分五釐	三萬四百二十三兩七錢八分	四千一百五十兩四錢五分九釐	七千五百五十八兩				
九萬六千二百四十九兩					六萬九千二百一兩八錢七分六釐							
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九兩六錢					一千六十一兩五錢二分九釐							

地方行政經費分類表工程費類第九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六十一萬六千八百五十兩一錢九分一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五十五萬四千七十三兩一錢九分一釐

臨時																								
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奉天	吉林	直隸	江蘇	江甯	河南	陝西	新疆	浙江	湖北	四川	廣東	雲南	貴州						
			增	減	十萬一百九十兩二錢四分七釐	七千六百四十八兩一分八釐	十七萬六千三百五十三兩一錢八分四釐	四千七百三十八兩九錢六分三釐	十一萬一千三十二兩九錢七分九釐	七千八十一兩七錢五分六釐	二萬八十六兩八錢七分	一千六百七十六兩六錢五分三釐	六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兩	六千七百五十九兩六錢八分三釐	一萬九千七百十七兩二錢二分九釐	五千一百五十兩七分七釐	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兩六錢七分二釐	六萬七千八百十六兩七錢六分						

地方行政經費分類表實業費類第十 原册預算之數共庫平銀三十七萬四千一百一兩二錢八分七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共庫平銀三十七萬二千九百一兩二錢八分七釐

臨時						
省別	原册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減		
奉天	五百十三兩七錢九分八釐					
黑龍江	二萬六千九百二十七兩八錢四分五釐					
江蘇	一千五百兩	三百兩		一千二百兩		
江甯	九百九十四兩七錢					
陝西	三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兩九錢三釐					
甘肅	十八萬三千四百三十五兩五錢二分五釐					
四川	二萬七千八百二十六兩一錢九分三釐					
廣東	四萬兩一釐					
貴州	五萬九千一百十八兩三錢二分二釐					

《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案總表》〔宣統二年度支部在京各衙門宣統三年預算總説明書〕

謹案：在京各衙門凡九十六處，內崇文門商稅衙門預算應劃歸關稅表內辦理，此外九十五處惟禁衛軍、實錄館預算册迄未送部，現經查照奏咨成案，宣統三年部庫應放銀數列入總表，連同各衙門彙總核算，計宣統三年歲入共銀七千七百三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兩一錢九分二厘，歲出共銀九千九百二十萬七千八百五十二兩五錢六分八厘，歲出歲入相抵，共不敷銀二千一百八十六萬九千二百八十二兩三錢七分六厘，爲數甚鉅。查本年正月二十六日本部奏試辦預算亟應先行籌措一片內開：憲政始基，既未有議會以監督財權，即難語國民以增加預算，惟有及時撙節，務以預算適合爲度。請旨飭下各衙門，就所管出入款項，通盤籌算，以一歲之入，預估一歲之出，凡有不敷，實力裁節，務期適合。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查中央行政經費，以各部爲最繁，而出入不敷，亦以各部爲最鉅。此次各部預算，除外務部、度支部出入略足相抵外，其余各部即嚮號盈余者，此次亦同歸虧絀。在各部衙門，據實估算，誠非得已，惟當此財政窘絀之際，苟非先事預謀，必致臨時貽誤。蓋國家財力只有此數，必其互有盈虧，方可從而酌劑。現在京外庫儲，同一殫竭，歲入之款既屬不易增籌，則歲出之款只可量爲節減。本部叠次奏案，均以量入爲出爲言，誠以預算初基，舍此實無辦法。所有各部歲出之款，究應如何分別先後，力求撙節，自應由各部就主管事項，通盤籌畫，以期收支適合，否則政費殷繁，恐非目前財力所能擔任矣。

《度支部奏維持預算實行辦法摺稿附預算案實行簡章・宣統三年預算案實行簡章》 第一條　京外各衙門自宣統三年正月起，凡歲入歲出款項一律遵照奏定預算案辦理。

第二條　在會計法國庫章程未施行以前，所有預算案一切收支暫照本章辦理。

第三條　在京各衙門應將收支款項按季編訂報告册送度支部。

第四條　各省文武大小各衙門應將收支款項按月編訂報告册送清理財政局，由局按季造簡明報告册送度支部。

前項簡明報告册以款爲斷。

第五條　各省徵收歲入各衙門按照預算案收入定額總以有盈無絀爲度，如有特別原因以致收不足額時，應由各省設法籌抵，仍將短收理由及籌抵方法報明度支部查核。

第六條　各省文武大小各衙門應各將預算定額編製支付預算册送發款衙門備查，如各衙門支領之款已滿定額時，發款衙門即行停支。

第七條　各省除按照支付預算册按月計額支付外，其有應按季按年或分批躉批支付者，得查照向章辦理。

各省支款向由某庫某項動用者應仍其舊。

第八條　各省遇有特別重要事件須追加預算者，應欽遵諭旨，由各該省籌有的款方准酌議追加，並將增籌歲入追加歲出各款分別開單奏明辦理，一面另訂專册咨送度支部查核。

第九條　凡追加歲出款項，如有不盡不實情形，各該衙門應負責任。

第十條　各省文武大小各衙門至宣統二年底止，所有上年餘存金應提出另存，編訂專册報明度支部查核。

第十一條　各省按照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有盈餘者，應提出另存，報明度支部查核。

第十二條　凡預算案歲出款項有因事體變更應行裁減者及隨後查明確係多估應行節省者，即將裁節各款分別提出另存，報明度支部查核。

第十三條　凡預算外追加歲出之款得先儘上年餘存及本年盈餘裁節項下動用，仍先咨商度支部核准。

第十四條　凡預算案內各類定額不得彼此挪用，但本類內款項以下不在此限。

《資政院第一次審查全國預算案平議・第一次審查預算案平議》　預算性質，各國通例以收支適合爲標準。吾國創辦，由度支部分咨內外各衙門，將數百年之出入轇轕條項紛繁得以清理，薈萃全册，送交院核，而資政院復以數十日經營釐剔爬梳，在未經協議以前，出納差能符合，得令後此按籍而稽，一掃浮冒冗濫之弊，誠盛事也。惟預算固以成立爲標準，而成立之後尤以實行爲指歸，詳稽核減內容及內外相持之論，竊慮雖有成立之名，仍無實行之望，則疲精憊神，仍歸無用，且使行政官以初次之無效養成習慣，致審查良法永托空言，立憲前途爲害滋大。則何如就所難行量爲變通，另立標準，既令收支適合而內外又能就我範圍之爲愈也。炳章。亦廁審查之列，實見內有罅漏，此時速變方針，未始不可補救，特將所見縷晰三段，一現在預算難期實行之理由，二改良辦法可期適合之結果，三亟圖補苴以爲明年之預備。一得之愚，質諸同志。

現辦難期實行原因有二：一則原册未善，致審查不易下手也。度支部造報係按省分册，資政院審查則按事分股，種類散見，致首尾不易貫串。預算貴大綱畢具，此次原册，粵之司法費，省會及五商埠各級審判廳不下三四十萬，竟至漏叙閩之教育費，以辦理只顧收支適合，抄撮三十四年原數，致與現情相去太甚。審查要注意詳細分册，各省報者多以總數賅括，致辦理不得均平。預算最重格式一律，此次填造，省與省異，部與部異，致審查難於着手。舉此數誤，創辦又屬生手，此訛舛所由來也。一則修正款目之仍不符合也。正册並追加項下全國共短七千八百萬兩，據資政院第一次修正案，除各項裁減之外，已短一千四百餘萬，所減之數以陸軍爲最多，約計二千五百萬，內以裁撤巡防隊爲鉅。當巡警未備，新軍未齊，巡防隊能否猝撤四成，尚費審議。縱能裁撤，其遣散及例發恩餉，所裁之費將耗及半，不能純爲各項之抵補也明甚。況連日與陸軍部協商，已將裁撤旗營防營一千零六十萬兩允以其半爲裁撤之資，半充軍事教育經費。又於原減陸軍項下少減五百萬兩，是陸軍一部比較原修正案約增一千六百萬兩。其他如議場之增加陸軍部公費九萬，法部七十餘萬，軍諮處三十萬，農工商部十四萬，外務部五萬，合之原短一千四百餘萬，共短三千二百萬。如斯鉅款，將於何出。此但就短數無着證其不能成立也。其修正案原減之數爲各衙門所辦不到者尚比比皆是，如公費項下督撫科長按月定爲八十兩，查堪勝幕府而位次居前者，非曾任實缺即稍有聲望，非兩三百金無以爲招，今定茲數，督撫何以儲才。各部烏布第七等按月定爲十五兩，既責人辦事，即須顧人温飽，以此區區何以贍家。民政項下如裁撤各省調查局，查該局設統計、編制兩科，憲政編查館暨各主管衙門催填表簿急如星火，明歲新內閣成立，至以統計設專局，各省無此機關，內外何以銜接。司法項下如新官制未定按察使屬官，既無裁撤明文，何以猝停薪俸。各府審判廳未經遍設，外府發審局何以猝議裁汰。同一教育巡警學堂二百名學生費八萬金則羣相承認，而大學七分科減至十六萬尚嘖有煩言。

同一公費增加七十餘萬則羣相贊成，差短七八萬仍相持不下。其他豐儉失宜，汰留未當，彼此參差，前後矛盾不一而足。日來各督論紛紛電達政務處，憲政館、資政院、度支部均以不認預算爲言，資政院又不與各省特派員以協商辯論之權，他日翻案理由甚足內外交閧，欲其成立戛戛其難。此現辦預算不能實行之理由也。

現辦如是，不能不亟圖補救，則速變方針，能使預算實行，其尤要也，惟期限迫切必從根本解決，以不完全之底册，縱加研究，亦無端緒，無已則按事之繁簡輕重、省之大小豐嗇酌減成數，作爲標準，其如何裒多益寡仍與主管衙門自爲伸縮，使部臣疆吏均有操縱之權，庶能實行而免反對。查全國入款二萬九千七百萬兩，出款正册暨追加三萬七千四百餘萬兩，對抵不敷七千八百萬兩。今除償還洋款五千一百萬兩無可擬議外，如陸海軍各費原定之一萬萬兩，既據陸海軍大臣允減陸軍六百萬，海軍四十萬，驛站二百四十萬，海陸軍部軍諮處公費暨其他裁撤各費百餘萬，共約減一千萬兩。軍政項下即此暫作定額，至普通行政經費正册暨追加共有二萬二千餘萬兩，此次資政院核減主旨，對於一切新機關不問內容概存保守積極主義，固所應爾，惟擴充新事業則可，若謂並新機關之冗濫一概護持，財力必至不繼。京外各衙門辦理預算之初，每於籌備事宜預留核減之地，其所支配率從寬假，果能循名核實悉心鈎稽，分別酌減，於二萬二千餘萬之中僅減三千萬，揆之事理，當不甚難。且可聲明此項變通並非主張消極，應辦之教育、實業、民政、司法仍按原册進行，不得縮小，其所裁削者，或汰冗員，或節縻費，或減鉅薪，或歸併各局所，或消滅舊機關，均聽部臣疆吏自爲酌劑。惟所減須合於所定之數，而資政院修正原案會奏後仍一律咨送各衙門，但聲明許其變通辦理，如此既間執外來之口，資政院原案果無窒礙，各衙門亦必樂從，今歲預算始有實行之望。此歲出遞減之辦法也。

至歲入項下有餘，各省分每恐計臣提撥，爲保本省利源計，率將以多報少，如廣東宣統元年決算歲入二千九百餘萬，何以三年預算只報二千六百萬，其酒捐百萬，膏捐百餘萬，爲元年以後新加者，尚不在內，是三年歲入可決，其得三千一二百萬兩，已較原報溢出五六百萬。湖北新照鄂督奏報載於本月初三日政治官報。於原册增加歲入一百六十五萬，則兩省溢餘已在七八百萬兩。以此類推，各省假定之數增至一千四百萬兩，當可優爲。其郵傳部預算案約短二千萬兩一節，除部內行政公費所定等級應照各部加入普通預算辦理外，其他營業各項均應作爲特別會計，資政院無須承認也。蓋該部爲營業性質，多屬開辦經費，其所支銷以工程之遲速緩急爲權衡，與普通行政預算毫不相涉，既不歸國民之擔負，又不向國庫求補助，截長補短，可聽該部自爲經營，但須由資政院陳請政府速定特別會計法，詳細審查，其所用有無弊竇，能否核實，規畫政策有無失宜，實行監督主義，不擔籌款之責，最爲切當。綜計減軍費一千萬兩，減普通行政費三千萬兩，加歲入費一千四百萬兩，開除郵傳部預算費二千萬兩，適合所短七千餘萬之數。此所謂勉符收支可期實行之辦法也。

按此稿爲十二月初六七所輯，後閱末次股員會修正案以原册所云差短五千餘萬者，係各省重收重支，及協撥款項概未剔除，故有茲數，實只短三千餘萬，是較原册少虧二千萬。既有溢餘，可將各衙門普通行政費少減一千萬，只將二萬萬兩中減去二千萬兩。各衙門更易於措手。尚餘六七百萬兩，作爲預備金以備臨時支出之用。

雖然此特底册未清時日匆促不得已權宜之計，謂較勝現辦不能實行之預算耳。若長此補苴，實與預算原理不甚符合，非將缺點速爲改良，轉瞬明年又無辦法，此第二次預算案所以亟應籌備也。一、速定方針。各國預算必由內閣審量國情先定方針，而後各主管衙門就其方針量爲支配編製入册。宗旨既具，條理自明，非徒爲鈎稽帳目已也。此次各部所以糾紛核減，所以無據，皆坐此病。二、國庫必須統一。歲入歲出既以全國爲衡，則此省所短應撥彼省所盈，以資挹注。若國庫未經統一，各省協解若干久成定例，必不肯例外增加。四川議員以擔荷西藏軍餉太重，提議改正，即其明徵。三、就事分册，以類相從，既便比較審查者，庶可專心一志，竟委窮源。四、册報格式應頒布一律。方針既定，國庫既立，格式再能純一，審查者不致眩亂而易於着手。五、詳細分册，應一律造送，格式既定，若仍渾括大綱冗濫浮冒，無可指詰，必須按條按事燦然羅列，審查方有準則。六、宣統三年決算册宜隨送三個月，以資參考。初辦預算究無把握，必持既往以較將來，庶審查結果得協事情不至多所窒礙。七、審查員要坐鎮專辦，萃十部二十二省之款目，數千本之册報，非澄心冥慮一貫到

底，審查必至首尾衝突，仍與局外以指摘。今歲核減草率，即坐此弊。以上七端皆現辦缺點明歲必須改良者。至國家稅、地方稅之如何區分，良稅、惡稅之如何留汰，會計法之亟應訂定，審計院之速宜成立，均與預算關係至要，尤望度支大臣之有以植其基而善其後也。

右稿係十二月初六七所輯，彼時以各衙門爭執方殷，炳章。冀以議員資格量抒所見，向全院要求改良，使第一次豫算能見實行，蓋意主維持也。脫稿後適豫算案於是日議決，遂未提出。洎全案送交會議政務處，經政府同意聯銜會奏作爲成立，摺末聲明如有窒礙難行，可由京外各衙門說明確當理由逕行奏明請旨辦理等語，是亦有見乎應行變通之處也。惟念第一期既已成立，內容缺點非速改良，轉瞬明歲又多周章，姑將原稿檢付排印，以冀第二期內外各衙門編製豫算及資政院、諮議局審查豫算，均能注意斯言而精益求精，勿封故步也。

十二月二十七日資政院議員候補四品京堂林炳章附識。

《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案總表・雲南省宣統三年預算總說明書》

謹案：滇省預算歲入五百四十六萬一千七百餘兩，上年餘存金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二兩零在外，除協餉一百餘萬兩外，本省歲入以鹽課、田賦、官業爲大宗，釐金等類次之。預算歲出七百四十六萬五千五百餘兩，以軍政、民政、教育費爲大宗，他費次之。歲入歲出兩抵，不敷銀一百九十三萬二千九百餘兩，預備金六十四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兩零在外，本部按册查覈，歲入內造幣廠收入改歸部管應減銀八萬五千兩，歲出內解款應增銀六千三百八兩八錢，又據監理官來電，歲入內應增受協款十二萬兩，鹽務入款四萬六十一兩零，歲出內軍政費應增銀五千三百五兩六錢，應減銀七千五百兩，業經照數增減。本部復參據監理官報告暨該省送到說明書，將該省入款估數較短及出款重複之處挈類舉要，一再電致滇督自行加估覈減，嗣經滇督於電奏內聲明，該省不敷之款，除預備金外，約不敷銀二百萬兩，瀝陳困絀情形，宣統三年請增撥款七十四萬，仍不敷一百三十餘萬兩，由滇竭力認籌，另造加估覈減册送部等因，當由本部議覆，明年用款仍令該省極力圖維，應俟續送各册到日歸入進加案內辦理，電知在案。是該省預算歲入歲出兩抵亦祇不敷銀七十餘萬兩，頃據滇督來電加估覈減各册已照詳出咨等語，其數目是否相符，尚難懸斷，仍就前送預算原數詳敘理由，分列於表以備考覈。

又《甘肅省宣統三年預算總說明書》　謹按：甘肅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共銀三百八十萬五千九百五十六兩有奇，歲出共銀四百三十萬八千八百七十九兩有奇，比較出入，不敷銀五十萬二千九百二十三兩有奇，預備金十萬兩在外。歲入各類以協餉爲最鉅，統捐次之，田賦、鹽茶、磨課等稅又次之，官業收入、正雜各稅爲最少。歲出各類以軍政費爲最鉅，行政費次之，民政、財政、實業等費又次之，交涉、交通等費爲最少。其宣統三年應辦事宜各經費，該省聲明另案辦理，尚不在內。本部現就原册詳細覆覈，該省歲入之款以協餉爲大宗，原册所列銀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六十六兩有奇，係額撥之數，不盡足恃，應由該省籌增入款以資補救。歲出各款除本部增列應解軍諮處經費銀九千兩，業經電商該省允增外，其餘支款共擬覈減銀六十萬四千二十餘兩，循此估計，該省預算應盈餘銀九萬二千九十餘兩，除三年應辦事宜各經費擬俟該省另造册表到部再行覆覈外，所有該省應行籌增之入款以及本部覈減之出款，均經電商尚未據覆，是以暫不增減，此覆覈甘省預算出入各數之大概情形也。查該省歲入協餉，近年各省關多未如數協撥，自應別謀興利之方，如羊毛、麵、灰、銅鑛、金沙皆爲土產，茶票、鹽引又爲釐稅大宗，果能提倡土貨，整頓稅務，不必另籌巨款而利源自能日增，若僅仰給於協餉終非經常持久之道也。

又《貴州省宣統三年預算總說明書》　謹案：貴州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銀一百七十三萬四千六十餘兩，以四川協餉及代徵之鹽課稅釐爲大宗，田賦次之，釐捐各款又次之，其雜收入因近年提解歸公之款甚多，亦幾與鹽茶課稅收數相埒。歲出銀二百七十八萬八千二百九十餘兩，以軍政費爲大宗，行政費次之，解款、司法等費又次之。出入相抵，不敷一百五萬四千二百二十餘兩，預備金四萬九千九百餘兩在外。本部按册查覈，於該省歲入協款類查照九江關册及四川省册應增銀一十萬九千七百五十餘兩，又參照監理官報告將可增可減之款分別電商該省，旋據黔撫電覆，於應增之款認爲試辦，於應減之款已承認者計三萬八千七百一十餘兩，實在尚不敷銀九十萬五千七百五十餘兩。其緑營屯衛電允照裁，應俟該省奏准後咨部立案。至添練新軍一項，估銀四十餘萬，查照該省奏案，此項尚待另籌，已電令該省自行酌辦，未據電覆。其餘尚有允爲裁減一時未能定數

者，則出入權衡不至不敷過鉅。前據黔撫咨送該藩司條陳各辦法，亦以縮減爲言，自是節流之義，但欲停解賠款，於全局未免有礙，實難遽准，其所擬由黔撫自権川鹽已咨行川督酌覈，或可稍資挹注也。一切理由詳於分表，茲不復贅。

又《陝西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歲出總説明書》 謹案：陝西預算原册宣統三年歲入共四百二十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一兩有奇，歲出共六百三十萬四千二百八十七兩有奇，計不敷銀二百九萬零七百七十五兩有奇。總歲入之數以地丁爲大宗，釐捐、鹽茶、雜收入次之，官業、正雜各税又次之。歲出之數以解款、協款、軍政爲大宗，行政、財政次之，民政、教育等次之，典禮最少。本部詳覈各册，電商該省，據覆認於歲入議增者則有財政類釐金改辦統捐銀十萬兩，歲出裁節者則有行政等類銀七十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兩有奇。又由部覈出應補列歲入雜收入類各廳州縣起解煙鋪坐賈憑照牌照等項銀四萬餘兩，删除歲出實業類工藝局複列銀三千餘兩，計不敷銀一百十七萬一千八百三十五兩有奇，内除各屬自行籌備銀六十八萬一千四十八兩三錢九分三釐外，實不敷銀四十九萬七百八十六兩六錢八分。其宣統三年應辦之事應需之款皆列於内，該省物產本少，水運鮮通，商業又未發達，是以釐税不若地丁之多。然就該省財政論之，税契中飽素多，從未整飭，雜捐内如房鋪、牲畜等項，皆聽地方官徵收支用，並不解省，於酒兩項皆係消費品，例以鄰省所榷均宜加收，如能梳剔隱漏，切實舉辦，未始不可籌增，支出各項即該省認減之外，亦尚有可裁減，已另行該省籌議。此陝省預算之大概也。

又《山西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歲出總説明書》 謹案：山西省預算原册宣統三年歲入共銀八百一十八萬八千五百六十一兩有奇，歲出共銀八百九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八兩有奇，計不敷銀七十五萬三百八十六兩有奇。總歲入之數以田賦爲大宗，鹽課、雜收入次之，釐捐、正雜各税又次之。歲出之數以解款、軍政、協款爲大宗，行政、民政次之，教育、交通、財政等又次之，交涉最少。本部詳覈各册咨商該省裁減出款，據覆認裁節者有行政等類銀一十四萬五千五百七十八兩有奇，應補列歲入田賦雜收入等類銀三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兩有奇，歲出解款、協款等類銀二十六萬六千四百五十八兩有奇，實不敷銀八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三兩有奇。其宣統三年應辦之事應需之款，皆列於内。該省尚擬將新軍展緩成鎮，是不敷之數尚可減銀三十餘萬兩。該省礦產最富，皮毛、林木遺利亦多，祇以商智未優，莫能利用，風俗勤儉生計易給，工業既未發達，商品亦鮮輸入，釐税收數遠不能匹東南各省，加以土藥之禁入款銳減，遂致協解各款蒂欠日增，本省行政幾難自給，斷非於鑛路、森林、工藝各項加意振興，發所蘊藏，廣圖輸出，將有不能支持之勢，是在任事者熟慮通權殫力爲之而已。歲出内尚有照額應解暫未列入，統計銀七十五萬餘兩，部擬應減，據覆應俟另案詳報等款二十二萬餘兩，又原列公債銀六十萬以經部删除，又預備金四萬兩以款尚無著，均未列入總數之内。再該省預算河東運庫出入各款另編專册，致與省册藩庫有重收重支之款，未易劃分，且歲出第四類另立截留解款，支款名目與各省辦法均不一律，應令另開運庫出入各款清單，即將與省册藩庫重收重支之款聲注剔除，以憑覈對。嗣後再造預算册，應將藩庫、運庫各款剔去重複一併列入省册，以免歧異。此覆覈山西預算之大概也。

又《湖南省宣統三年預算總説明書》 謹按：湖南預算宣統三年歲入共銀七百六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兩有奇，歲出共銀八百九十九萬二千七百三兩有奇，預備金二十四萬兩在外。歲入以鹽茶課税爲大宗，釐捐、田賦次之，官業、雜收税款、協款又次之。歲出以解款、軍政爲大宗，交通、行政、官業、協款次之，財政、民政、息款、教育、實業、司法、典禮又次之。以入抵出，已不敷銀一百五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三兩有奇。其另册各府廳州縣地方行政經費歲入銀七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五兩有奇，歲出銀一百五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兩有奇，出入相抵，不敷七十五萬一千三百兩有奇。又新增籌備銀二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兩有奇，尚未彙算在内。

本部詳加覈覆，該省歲入如鹽茶課税、正雜各税、釐捐、官業、雜收各類，或以上年收數爲比較，或據湘省附册擬籌款目及監理官報告，約可增銀八十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七兩有奇，内有印花税收數以及各州縣税捐平餘並丁糧解費、串票櫃費等項，亦可籌增，尚未指定確數，應由該省清查酌定報部覈辦。該省歲出如解款及行政、民政、財政、教育、司法、軍政、實業、交通、官業各費，分别裁汰，約可減銀八十一萬八千七十八兩

有奇。惟查該省本年賠款息借大清銀行銀一百二十萬兩，宣統三年應還本息銀四十九萬六千兩，該省原表未經編入，自應照增，按原册歲出數目，除去預備金，加以應還賠款本息，計共不敷銀一百八十二萬七千一百四十九兩有奇，就本部擬增擬減各款作抵，仍不敷銀十八萬三千一百九十四兩有奇。湘省歲入祇有此數，解款、軍費已去其十之七，鐵路經費又去其十之一，僅此一二百萬以爲國家地方行政之需，新政迭興，百事待舉，要非量入爲出不可。本部議增議減各款，該省如能遵照辦理，再於未經指定之增款極力整頓，當有收支適合之期，於湘省財政前途不無裨益。至另册所列府廳州縣地方行政各款出入相抵，亦不敷七十五萬一千三百一兩有奇，此項預算本應歸入地方行政彙總辦理，惟該省既編另册，已寓分別之意，即湘撫奏陳財政表册辦理完竣摺内歲出入總數亦未將此項數目列入，本部細覈其中各款，實在興辦新政入不敷出者十之一二，款未籌定，事未舉辦，於表内虚擬一支數者十之八九，即欲量爲裁減亦屬無從著手，應由湖南巡撫轉飭所屬地方官籌增入款，酌減出款，以符收支適合之旨。又新增籌備銀二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兩有奇，據稱款皆無著，亦應另籌辦理，故此兩項總表内俱未列入。此覆覈湖南省預算之大略也。

又《江西省宣統三年預算總説明書》　謹案：江西預算宣統三年歲入共銀六百九十二萬六千三百四十兩有奇，歲出共銀九百四十七萬四千八百一十五兩有奇，預備金在外。出入比較，凡不敷銀二百五十四萬八千四百九十五兩有奇。總歲入各類以田賦、釐捐爲最鉅，當全數三分之二，鹽茶課税及正雜各税次之，雜收入、官業收入及捐輸各款等又次之。歲出以解款、協款爲大宗，當歲出十分之五五，當入十分之七六，軍政費爲數亦鉅，公債、協款次之，行政、財政、民政、司法、教育、實業、官業等費又次之，工程費最少。本部詳覈各册，電商該省於歲入之田賦、鹽茶課税、正雜各税、釐捐、正雜各捐、雜收入等類，例以元年實收之數，不足者補之，漏列者加之，計擬增者一百四十萬有奇。於歲出之財政、司法、民政、教育、軍政、公債諸費汰其冗複，區其緩急，擬減者九十一萬兩有奇。據覆歲入勉爲擴充，視原册增加者二十三萬兩有奇，内有九江關税九萬兩劃歸關册列增，實增銀十三萬七千兩。歲出力爲裁併，視原册可節者一百三萬六千兩有奇，内遵部電指款減裁者八十六萬三千九百餘兩，又令該省自行減裁者十七萬二千餘兩。另由部補列軍諮處經費四萬兩。增減相抵，實節銀九十九萬六千餘兩。又稱統税改定洋碼年增四五十萬兩，並請免解協餉四十餘萬兩以補不足，查協餉關係全局，未便輕議減免。至統税改收洋碼一層，如能辦到，並益以業經認定增入減出之一百六十七萬數千兩，計共約二百十餘萬之譜，尚不敷五六十萬兩，而三年籌備所需各款尚不與焉。擬仍令查照本部擬增之數切實覈辦，該省控引江湖交通稱便，物產豐阜，遺利尚多，果能力濬財源，嚴杜欺隱，當無不給之慮。再原册另列預算宣統三年籌備事宜經費分表，不在歲出入總數之内，茲仍一併附列以備稽考。此覆覈江西預算之大略也。

又《湖北省宣統三年預算總説明書》　謹案：湖北省預算宣統三年出入各款，除常洋各關款目另案辦理外，計該省歲入一千三百五十四萬五千一百四十七兩零，歲出一千五百七十八萬五千三百十二兩零，新增籌備三百七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一兩零，出入相抵，計舊有不敷二百二十四萬零一百六十餘兩，新增無著三百七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餘兩，民政應增之費尚未覈計在内。當經本部以鄂款不敷過鉅，電商湖廣總督，飭司量爲覈減，准覆稱宣統三年以前籌備新政各款雖屬認派，並未籌定，擬一併提歸新增另案辦理等語。覈其擬裁擬減各款，如交涉、民政、財政、司法、軍政、教育、官業、實業各費共減銀一百三十三萬八千九百五十三兩零，内除減認艦艇經費無著銀六萬四千三百一兩零應由該省與海軍處自行商酌外，其餘擬減各款與本部意見相同，應由該省分別辦理。

又如解款類内倉場步軍統領、學部大學堂、軍諮處、海軍處、東北邊防、順天府備荒等經費及白蠟例價分別擬停擬減，及擬歸新案另籌，共銀三十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六兩零，雖各標舉理由，確有爲難情形，惟或係原派之款，或係新認之款，内外同一爲難，本部未便率准。又如調查局、諮議局、自治籌辦處、法政學堂、審判廳審判員、養成所新募警察隊各經費共銀三十一萬九千零四十三兩零，擬歸新增另議辦理等語。查籌備自治不應動支行政經費，又如調查局之設原爲財政、民政無所統系起見，現度支公所、巡警道均已設立，能否分別歸併，並其餘各項若何量爲覈減，均應俟該省議定後報部查覈。總計舊有不敷各款除去上項裁減銀數，並歲入款内應減銀一萬八百九十五兩零，約仍不敷九十七萬餘兩。查鄂省息借商款

公債已積至五百數十萬，江漢、宜沙各關亦均入不敷出，無可挹注，若任令遞年短絀，將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本部就歲出各款詳加審覈，計行政、民政、財政、軍政、實業、官業、工程各費分別停減，約得銀七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三兩零，此外歲入各款如丁漕、鹽貨、後湖屯糧、衛田照稅、火車捐並雜收之無定各項，力加整理，當不止增二十二萬餘兩，已由本部開單，分列項目，標舉理由，咨行該督飭司詳細酌覈，依此辦法，該省擔負既輕，收支亦可期適合。至新增籌備銀三百七十九萬六千餘兩，款雖無著，亦應酌分緩急預爲籌議，應請歸入御史趙炳麟奏請確定行政經費一摺，由湖廣總督將籌備單內所開各條，某事需款若干，從何籌定，迅即遵旨詳議其奏，以重憲政。抑本部更有請者，鄂省因公帑支絀，動向官錢局借撥款項，查官錢局係營業性質，須保信用，歲入餘利作何動用，應由藩司覈定，餘利之外不得動用分毫，庶於清理稍有成效。此覈覆湖北省預算之大略也。

又《河南省宣統三年預算總說明書》 謹案：河南預算宣統三年歲入共九百七十四萬一千兩有奇，歲出共一千三十四萬四百兩有奇，另預備金二百三十餘萬兩。歲入以田賦爲大宗，正雜各捐、鹽課次之，雜收入、官業又次之。歲出以解款、軍政、行政爲大宗，財政、工程、司法次之，實業、教育又次之，官業、典禮支出最少。出入相抵，除預備金不計外，不敷銀五十九萬九千四百兩有奇。此該省初次報部預算之大概情形也。

本部詳覈各册，電商該省議增歲入二十四萬九千兩有奇，議減歲出一百五萬九千兩有奇，而該省僅允增歲入十五萬兩有奇，允減歲出五十萬兩有奇，除抵初次報部預算不敷外，僅盈餘銀五萬九千七百兩有奇。此該省後次改正預算之大概情形也。若能遵照本部詳覈之法，將釐捐、煙酒稅兩項入款及各釐局經費、驛站用款、廳州縣征收丁漕、書差飯食等項盡力整頓，切實清釐，該省當可盈餘銀七十八萬七千兩有奇，即可以此籌備宣統三年各項新政。惟覈定預算期限嚴迫，若再往返電商，恐有貽誤，且外省或實有爲難之處，未便執定格以相繩，茲姑就認定增減數目分別列入表中，將來應如何整頓歲入，釐正歲出，則俟改良收支劃分稅則以後辦理自易着手，即以此次試辦預算爲整理財政之基礎可也。

又《川滇邊務宣統三年預算總說明書》 謹案：川滇邊務預算歲入經常共五十七萬三千二百餘兩，大半由川撥解。歲出經常五十七萬二千八百七十餘兩，歲出臨時三百八十九萬一千二百餘兩。出入相抵，不敷三百八十九萬八百三十餘兩。本部按册查覈，並參照川省報册，該處歲出經常款數與歲入款數收支略合，其臨時一門所估軍政、工程各類自爲籌邊起見，本屬虛估草案，暫照來册編列以資考覈。

又《各海關試辦預算總說明書》 謹案：海關收入歲達三千萬以上，爲國家入款大宗，江海收數最鉅，粵海次之，江漢、津海又次之，其餘或百數十萬，或數十萬至數萬不等。歲出則洋款賠款已占三分之一，其次則解京各款八百四十餘萬，本省撥款六百六十餘萬，協款四百九十餘萬，本關及稅務司經費五百七十餘萬。近年以來，或因稅收短絀，或因撥款過鉅，往往入不敷出，此次試辦預算，贏者十之二三，虧者十之七八，統計贏餘之數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六百六十餘兩，不敷之數三百五十五萬六百六十餘兩。又各關歲出門短列之款，經本部覆覈，應增者尚有一百七萬二千五百兩，應減者二十八萬六千四百八十餘兩，以此兩數併計之，則贏者一百六十五萬六千一百四十餘兩，虧者四百六十二萬三千一百六十餘兩。贏餘之款應仍留存該關以備要需，不敷者須另行籌補，此各海關出入之大概情形也。各關出入性質與各省又有不同，各省預算數歲入有可以酌增者，歲出有可以覈減者，關稅則收入向無定額，各關虛擬估列，或即以元年數列入，或以兩年平均數列入，既不能指爲確數，自無從爲之增加。至歲出則除本關及稅務司經費外，均非直接支款，如解京解滬及協撥各款，大抵皆有定額，各關因徵不敷解短列者層見迭出，故覆覈之數增者多而減者少。又因各關原造册表分類既殊，辦法亦異，紛紜錯雜，莫能統一，以致覈辦甚形困難。如大連關則僅據稅務司送一出入數目，凡應解應撥各款概未列入。思茅關則亦因册表未到，僅據電覆列表。粵海、閩海則常洋混合，無從分晰，電詢數目殊難確當。津海、膠海、東海則有册而無表，膠東二關且僅列大數而無奇零，並未遵照部頒册表式造送。

以上各關或電催速送，或電令更正補造，迄今俱無到部者，時日匆促，不能延候，茲姑就各册表原列各數覆覈增減彙總列入，至其中有無舛錯疏漏，實不能臆斷也。其各關出入總數則列爲贏虧比較，間有列餘存金

及預備金者，均提出另計，不在歲入歲出之內，統計已列者共餘存金一百一十五萬三千三百四十六兩零，預備金七十一萬三百二十二兩，應俟查明覈定後另行辦理。此覆覈各關出入之大概情形也。

又《奉天省宣統三年預算總説明書》 謹按：奉省預算原册宣統三年共歲入銀一千六百一十八萬三千三百一十一兩有奇，共歲出銀一千五百五十二萬一千九百二十七兩，出入相抵，計盈銀六十六萬一千三百八十兩有奇，預備金六十萬兩在內。總歲入之數以正雜各稅、正雜各捐爲大宗，當全省入數之半，部款、協款、鹽務、官業、雜收入次之，田賦最少。歲出之數以軍餉、民政爲大宗，行政、財政、教育次之，司法、實業等又次之，典禮最少。

本部詳覈各册，該省歲出有應增鉅款者，若部撥練餉二四鹽釐並北洋協餉銀一百四十一萬兩，照奏案飭令該省自籌，則不敷當在一百數十萬以上。歲入如稅捐局票照、罰款、雜費各項皆應議增，歲出如巡警、審判各項宜覈實撙節者亦復不少。該省爲留都重地，屏障全國，其經營邊務保衛根本者，皆未可議從減削，而土脈雄厚，號稱天府，林礦美富，百產豐盈，軌路旁通，航業遠達，如能開擴實業，整頓徵收，則未始不足自給也。又該省咨報歲入門內官吏自籌新政經收之款約餘六十六萬六千餘兩，應仍歸地方辦理新政，未便移充國家行政經費。惟國家稅、地方稅現未劃分，該省地方行政，凡警務、學務等已備列開支，通權出入，同爲民財，同歸國用，自未容置諸預算以外，蹈向日自收自支舊習。再原册有旗署預算總表，以有自爲收支之款不在奉省總數之內，今附於後備覈。此覆覈奉省預算之大略也。

又《黑龍江省宣統三年預算總説明書》 謹按：黑龍江預算宣統三年歲入共銀五百四十萬一百六十九兩有奇，歲出共銀五百五十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一兩有奇，除出款外附列預備金三十萬兩。出入相抵，計不敷銀一十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兩有奇。總歲入之數以官業、雜捐、正雜各捐爲大宗，部款、協款、雜收入等次之，田賦爲少。歲出之數以軍政官業支出、行政等費爲大宗，財政、民政、司法等次之，邊務等又次之，典禮爲少。本部詳覈各册電商該省，歲入可增者如酒稅、糧稅、鹽務等有三十餘萬，歲出可省者移民費由鄂省官紳認籌之二十萬，收支尚可勉合，尚未准該省電覆，止列説明，出入仍姑列原册數目。

該省著名邊瘠，殖民固圉，經營方始，出款多係必需，而入款宜求整頓，是以前此電商注意經收之項，總之該省幅員寬廣，未墾之荒尚居大半，林漁鑛產所在蘊藏，果能設法振興，歲入必不止此。其他各項實業，如工藝局、電話局、庫河金廠、火磨、蠶業等公司均宜亟圖進步，以闢利源。至該省咨報官業餘利內有十九萬應劃歸地方，不能提入民政司彌補虧欠，當以民政司不敷各項均係軍國要需，未便延誤，現在國家稅、地方稅未分，所取無非民財，所辦無非官治，未容將此款置諸預算之外，亦電商加入以重要需。此江省預算出入之大略也。

又《順天府宣統三年預算總説明書》 謹案：順天府預算宣統三年歲入共銀二十五萬四千七百十四兩九分六釐，本部覆覈之數並無增減，其上年餘存金五萬一千一百七十兩在外。歲出共銀三十一萬七千二百零八兩五錢二分六釐，本部覆覈之數，查照奏咨各案覈減銀一萬四千七百十九兩三錢二分八釐，共應歲出銀三十萬二千四百八十九兩一錢九分八釐。出入相抵，尚不敷銀四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兩一錢二釐，如以原有上年餘存金全數抵補，亦僅贏餘銀三千三百九十四兩八錢九分八釐，且歲入預算數內自行經收之款僅二萬八千六百九十六兩五錢二分四釐，不足當歲出全數十分之一。

蓋順天府歲入向以部款協款爲大宗也，至歲出預算原册並未將國家行政經費、地方行政經費劃分爲二，統覈各類，計應屬國家行政經費者爲行政、典禮、司法三類，共銀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兩七錢六分四釐，應屬地方行政經費者爲民政、教育二類，共銀二十三萬七千五百六十八兩四錢三分四釐。查地方行政經費自應由各該地方擔任，不應仰給於部款、協款，此則應由地方官吏於劃分國家稅、地方稅之先預爲切實籌備者也。

又《覈定西藏宣統三年歲入預算説明書》 查西藏送部預算報告册歲入共庫平銀五十萬兩，度支部覆覈，按照四川省册所列代發西藏之款二十七萬三千五百二十三兩一錢七分補入藏册，作爲收款，統計歲入庫平銀七十七萬三千五百二十三兩一錢七分，內部撥之款二十五萬兩，其餘各款均係川省協撥，藏地並無直接收入。此覈定西藏宣統三年歲入預算之大概情形也。

覈定西藏宣統三年歲入預算表			
共庫平銀七十七萬三千五百二十三兩一錢七分			
類	款	覈定宣統三年預算之數	說明
部撥各款			
	部撥四川截留洋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本類度支部覆覈，資政院修定，均無增減
受協各款			
	奉部飭由四川籌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補列受協各款			
	四川協款	二六、六二一七、六四一	同上
四川協撥雜款			
	四川協撥雜款	七三〇五、五二九	
合計		七七、三五二三、一七〇	

例言：

一、資政院議決各省、各邊防宣統三年國家歲出預算表册，准內閣會議政務處片送到部，詳加覈對，數目間有歧誤，茲據院册聲叙之數暨資政院印送審查報告書及歲出表分別校正，作爲覈定預算之數。

一、覈定預算之數悉以資政院表册爲根據，其資政院並未置議者則以度支部覆覈之數爲準。如度支部覆覈並無增減，則以該省原預算之數爲準，均於説明格內詳叙理由。

一、各省預算歲出各款，資政院議減在先，該省認減在後，而認減之數多於資政院議減之數者，自係確有把握，應即以該省認減之數爲準。

一、籌備追加各款經資政院承認者，一併編入作爲覈定之數。

一、防緑營饟項仍照院册之數開列，如實有窒礙之處，應由各省、各邊防遵旨奏明辦理。

一、官員公費暫照院册開列，如實有不敷，准即增籌歲入的款咨部追加，仍俟官俸章程奉旨施行時再行一體遵辦。

一、此次編表至款爲止，其項目中有應行裁減者於説明格內詳細聲叙，由本省查照原册自行更正。

又《覈定西藏宣統三年歲出預算説明書》 查西藏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國家行政經費，原預算册內計列銀一百二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兩九錢六釐，並未遵照部頒册式辦理，亦未劃分經常、臨時，計出入相抵，不敷四十四萬二千四百餘兩。

本部覆覈各款未經增減，當經行知該大臣就收入的款撙節動支在案。茲據資政院審查，議以西藏之地列於邊防，該册所列歲出之數以軍政爲大宗，民政、交涉、教育等費均次之，應作爲一種特別會計，未能議裁等語。

查川藏毗連，頻年籌辦藏事均由川省協撥，應由駐藏大臣察酌情形，隨時咨商四川總督增籌的款，酌量辦理。此西藏宣統三年歲出預算之情形也。

覈定西藏宣統三年歲出預算總表

歲出共庫平銀壹百貳拾壹萬伍千玖百玖拾兩玖錢陸釐

門類	覈定宣統三年預算之數	摘要
行政費	八、八一七六、〇〇〇	
交涉費	三、一二〇四、〇〇〇	
民政費	一二、八九九五、四五〇	
教育費	六七〇〇、〇〇〇	
軍政費	七七、五二二一、四八三	
工程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藏邊雜款	一八、二六九三、九七三	

覈定西藏宣統三年國家歲出預算表

共庫平銀壹百貳拾壹萬伍千玖百玖拾兩玖錢陸釐

類	款	覈定宣統三年預算之數	說明
行政費		八、八一七六、〇〇	本類係原預算之數。
	駐藏辦事大臣衙門	五、八五六〇、〇〇	此款度支部覆覈，資政院審查，均無增減。
	駐藏參贊衙門	一、二九八四、〇〇	同上
	添設地方理事委員經費	一、六六三二、〇〇	同上
交涉費		三、一二〇四、〇〇	本類係原預算之數。
	洋務局經費	七二〇〇、〇〇〇	此款度支部覆覈，資政院審查，均無增減。
	商埠地方員役經費	二、四〇〇四、〇〇	同上
民政費		一二、八九九五、四五〇	本類係原預算之數。
	警務公所經費	二、一二二八、〇〇	此款度支部覆覈，資政院審查，均無增減。
	拉薩地方巡警經費	三、〇一〇八、〇〇	同上
	江孜商埠巡警薪餉	一、〇六九八、〇〇	同上

亞東商埠巡警薪餉	一、〇五六三、六〇〇	同上	
拉薩及江孜亞東巡警歲需衣械費	一、〇八九八、六四〇	同上	
拉薩及江孜亞東巡警醫藥費	八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各屬巡警所需衣械及建造局署	四、四六九九、二一〇	同上	
教育費	六七〇〇、〇〇〇	本類係原預算之數。	
西藏學務總局	五七六、〇〇〇	此款度支部覆覈，資政院審查，均無增減。	
西藏初等小學堂	一七三八、〇〇〇	同上	
西藏漢文傳習所	三四五、〇〇〇	同上	
西藏藏文傳習所	三三六、〇〇〇	同上	
西藏蒙養院	四七七、〇〇〇	同上	
西藏漢藏文半日學堂	二四九、〇〇〇	同上	
達木蒙養院	四九八、〇〇〇	同上	
山南蒙養院	一四四、〇〇〇	同上	
江達蒙養院	一四四、〇〇〇	同上	

後藏漢文小學堂	五九七、〇〇〇	同上	
江孜漢文小學堂	五九七、〇〇〇	同上	
各學堂四季試驗獎賞	五四四、〇〇〇	同上	
各學堂春秋丁祭費用	二五五、〇〇〇	同上	
萬壽開堂慶祝酒席	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軍政費	七七、五二二一、四八三	本類係原預算之數。	
辦事大臣衙門衛隊薪餉	五、八二三六、九六〇	此款度支部覆覈，資政院審查，均無增減。	
督練公所兵備處薪餉	一、四三二三、二〇〇	同上	
陸軍薪餉	四七、八六四五、四四〇	同上	
陸軍雜支	二一、六四三三、〇〇〇	同上	
駐防三十九族弁兵薪餉服裝	二三七四、八八三	同上	
參贊衙門護兵	九五二、〇〇〇	同上	
駐川餉械所	四二五六、〇〇〇	同上	
工程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本類係原預算之數。	

	參贊衙門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度支部覆覈，資政院審查，均無增減。
藏邊雜款		一八、二六九三、九七三	本類係原預算之數。
	西藏備邊經費	一、〇〇七八、七二二	此款度支部覆覈，資政院審查，均無增減。
	駐藏各種糧務委員經費	三、四七六九、四四〇	同上
	臺餉	六、五五一一、六九三	同上
	靖西關經費	三、一二一六、一六六	同上
	喇嘛廩餼盤費□□	一、〇〇七八、七二二	同上
	雜支	三、一〇三九、二三〇	同上
合計		一二一、五九九〇、九〇六	合計各類原預算共一百二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兩九錢六釐，度支部覆覈，資政院審查，均無增減。

又《四川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歲出總表》

四川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歲出總表		
出入別	四川省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歲入	二千三百六十九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兩三錢	二千二百六十八萬六千六百三十七兩二錢八分二釐
		續經該省聲明造幣廠收入另案辦理，故入數較減，外有本部擬增銀三十餘萬兩未據電覆，故未列增。
歲出	三千一百四十四萬二千一百九十三兩五錢一分三釐 預備金三百十萬兩在外。	二千六百四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二兩四錢七分六釐 預備金三百十萬兩在外。據監理官電，尚擬將支出半數統減二成，計減二百六十萬兩，因未商定，故未列減。
出入相抵	不敷七百七十四萬六千零二十八兩零一分三釐 預備金三百十萬兩在外。	不敷三百七十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兩一錢九分四釐 如能照本部擬增，並將支出半數統減二成，不敷之數實只七十餘萬兩。

又《四川省宣統三年預算總說明書》

謹按：四川省預算歲入銀二千三百六十九萬六千一百餘兩，以鹽茶課稅釐捐爲大宗，正雜各稅與捐輸各款次之。歲出銀三千一百四十四萬二千一百餘兩，以解款、軍政費爲大宗，協款、教育費次之。出入相抵，不敷七百七十四萬六千二十餘兩，預備金三百十萬在外。本部按册查覈，參照監理官報告，電致該省自行刪減，嗣據該省電覆，於歲出各類覈減五百六萬五千九百餘兩，又稱前册內歲入門有誤，列收款應減銀一百萬九千五百餘兩，歲出門少列解款應增銀三萬七千餘兩，出入相抵，尚不敷銀三百七十二萬六千五百餘兩，預備金在外。續據監理官電稱，按已經覈減歲出二千六百餘萬之數，除解京協各餉、文武廉俸、兵勇額餉及各局所學堂火食一切要需仍照舊外，姑以一半計之，其餘出款一千三百萬減作八成支給，即可減得二百六十餘萬兩，至內容孰緩孰急，應由該省自行裁量勻配。此外尚不敷一百餘萬兩，責成本省認籌等語。當經本部按照監理官所陳電商川督，並將該省歲入內尚有可

增之款約三十餘萬兩一併電令覈增，則僅不敷七十餘萬兩，未據該督電覆，暫不列增。綜計四川省初送原册計不敷銀七百七十餘萬兩，專案覈減後，尚不敷銀三百七十餘萬兩，就册考覈，大都以新增籌備者爲多，舊有各款僅不敷三十二萬餘兩，川督並有另行籌補之電，倘能於已辦應辦各事撙節，估計收支尚可有餘，於邊防餉需似亦不難兼顧矣。

四川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分類表

類別	四川省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經常門				
部撥各款	二十五萬兩			
受協各款	二十七萬五千一百六十兩			
田賦	二百四十萬八千五百四十二兩一錢一分			
鹽茶課稅	四百九十一萬一千四十三兩五錢九分七釐			
正雜各稅	三百二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九兩六分三釐			
釐捐	四百二十萬八千三百九十三兩六錢六分四釐			
官業收入	一百九十八萬八千十七兩五錢八分七釐			
雜收入	一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兩三錢五分五釐	一百七十一萬六百五十七兩三錢三分七釐		二千二百五十二兩一分八釐
臨時門				
部撥各款	五萬一千五百五十兩			
捐輸各款	三百二十九萬二千一百五兩六錢七分五釐			
雜收入	一百三十五萬四百七十四兩六錢四分九釐	三十四萬三千一百九十八兩六錢四分七釐		一百萬七千二百七十六兩

統計四川省預算歲入原估二千三百六十九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兩三錢，經本部覆覈電商，據該省專案册報應減一百萬九千五百二十八兩一分八釐，實在歲入二千二百六十八萬六千六百三十七兩二錢八分二釐外，有本部擬增三十餘萬兩，因未商定，故未列增。至上年餘存金，該省原册未列。

又《四川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分類説明書》　經常門　部撥各款：

查此類數目暫照原表開列。

受協各款：　查此類數目暫照原表開列。

田賦：　查此類第四款內各屬徵收雜賦羨餘，較三十四年少一萬三千餘兩，查雜賦正項收入與三十四年收數不相上下，此款所估較短，現已電令該省查覈增入，未據電覆，故暫照原數開列。

鹽茶課稅：　查此類第一款鹽課稅厘較元年減少十三萬六千餘兩。查計岸局銷引數減自應少收，滇黔局及鹽道經徵不應一律列減，現已電令該省覈增，未據電覆，故暫照原數開列。

正雜各稅：　查此類第一款契稅較元年少估十萬二千餘兩，查契稅歸經徵局辦理，徵收應較認真，不應減少，現已電令該省覈增，未據電覆，故暫照原數開列。

釐捐：　查此類數目暫照原表開列。

官業收入：　查此類第二款鹽務官運收入少估銀四萬五千餘兩，查計岸局銷引數減自應少收，而滇黔局不應一律列減，已電令該省覈增。第四款潛川源銀行餘利較分册少列七萬六千餘兩，已電令查明增入，均未據電覆，故暫照原數開列。

雜收入：　查此類該省預算原列一百六十九萬一千二百三十九兩四錢二分五釐，據該省專案册報第一款內原册漏列鹽道濟楚改代公費一萬六千零八十九兩九錢三分，又富榮預捐經費五千五百八十兩，均經代爲補入。又據專案覈除册報第四款內兵工總廠學費，現擬兵工廠學堂從緩辦理，學費不能徵收，覈刪銀二千二百五十二兩一分八釐。

臨時門　部撥各款：　查此類數目暫照原表開列。

捐輸各款：　查此類數目暫照原表開列。

雜收入：　查此類第六款造幣蜀廠各項收入，據該省專案册報，遵照部章改歸部轄，此款毋庸列入省册，應刪除銀一百萬七千二百七十六兩。

上年餘存金：　查此類據該省咨稱須年終截數時方能結算等語，查該省季報四柱總册截至元年夏季實存銀九百二十餘萬兩，經本部電令按照部頒册式酌估，由電補報，現在未據電覆，故不列入。

以上各類應增之款未據電覆，故未列入。

四川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國家行政經費分類表

經常門 類別	四川省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解款	六百七十二萬一千五百一兩四分一釐	六百七十五萬八千五百四兩七錢一分一釐	三萬七千三兩六錢七分	
協款	二百一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九兩七分九釐			
行政總費	一百九十三萬一千四百六十九兩九錢七分五釐	一百九十二萬九千七百四兩		一千七百六十五兩九錢七分五釐
交涉費	二萬七百一十五兩八錢七分八釐			
民政費	十二萬四千九百一十二兩七錢三分三釐			
財政費	一百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五兩一錢一釐	一百五十二萬八千三百二十兩一分五釐		一千五百十五兩八分六釐
典禮費	五萬一百八十五兩一錢八分四釐			
教育費	九萬七千三十八兩四分八釐	七萬八千九百三十七兩一分		一萬八千一百一兩三分八釐
司法費	六十五萬四千一百三十六兩二錢三分五釐	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六十四兩二錢三分五釐		一萬七百七十二兩
軍政費	六百一十七萬一千九百八十九兩五錢八分	五百二十二萬四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三分七釐		九十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三兩一錢四分三釐

經常門							
實業費	交通費	工程費	官業費	邊藏費	解款	交涉費	財政費
六萬五千八兩八錢六分九釐	六萬二千八百三十六兩七錢五分八釐	四萬八千二百五十八兩三錢九分七釐	七十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兩五錢二分九釐	一百七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兩八錢九分七釐	五十七萬八千一百一十八兩七錢	四千八百兩	九十八萬八千二百九十九兩九錢四分二釐
							八萬五千七百二十一兩六錢七分四釐
							九十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兩二錢六分八釐

臨時門							
工程費	司法費	邊藏費	交通費	民政費	典禮費	軍政費	
一十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兩八錢三分九釐	一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三兩八錢六分五釐	七千三百五兩五錢二分九釐	二十六萬五千九百五兩一錢六分	六萬三千二百七十一兩一錢四釐	三萬六千一百七兩七錢三分五釐	三百三十五萬九千一百四十八兩一錢	三十七萬六百九十三兩九錢
一十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兩八錢三分九釐	一十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三兩八錢六分五釐						
一萬兩	一萬六百兩						

統計四川省預算國家行政歲出原估銀二千六百九十四萬六千二十兩二錢六分八釐，又預備金三百十萬兩，經本部覆覈電令該省自行覈減，據專案册報減銀四百八十九萬一千五百二十九兩七錢一分。經常門解款內應增三萬七千三兩六錢七分，增減相抵，實減銀四百八十五萬四千五百二十六兩四分，共歲出銀二千二百九萬一千四百九十四兩二錢二分八釐，預備金在外。續據監理官電，尚擬將支出半數統減二成，計減銀二百六十萬兩，現未商定，故未列減。

四川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國家行政經費分類説明書：

經常門

解款：

查此類第二款内解學部廩膳費，按照學部預算册，應增銀八百三兩六錢七分。軍諮處經費，查照原案應增正額銀三萬兩。第九款笞杖罰金，按照法部預算册，應增銀六千二百兩。以上三項共應增銀三萬七千三兩六錢七分，現已電令該省照增。

協款：

查此類數目暫照原表開列。

行政總費：

查此類據該省專款覈減册報，第一款内養廉覈減原册多列銀一千三百兩，公費覈減原册多列銀四百六十五兩九錢七分五釐，共計覈減銀一千七百六十五兩九錢七分五釐。

交涉費：

查此類數目暫照原表開列。

民政費：

查此類數目暫照原表開列。

財政費：

查此類該省預算原列一百三十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二兩九錢七分，經本部覆覈，第一款内總數較散數少列一萬三千八百六兩，據該省專案册報，第三款鹽茶道衙門經費漏列十八萬六千三百八十六兩一錢三分一釐，以上二項均代爲增入。復據專案覈減册開第三款内各屬緝私津貼項下覈減一千五百十五兩八分六釐。

典禮費：

查此類數目暫照原表開列。

教育費：

查此類據該省專案覈減册報，第二款内添置器具及應付月息各項下擬極力裁節，共減銀一萬八千一百一兩三分八釐。

司法費：

查此類據該省專案覈減册報，第二款内高等審判檢察廳擬裁庭長二員，推事四員，及雜支誤列之款，共覈減銀一萬七百七十二兩。

軍政費：

查此類據該省專案覈減册報，第六款内陸軍輕氣球隊經費七萬三千八百七十四兩五錢六分，陸軍將成一鎮經費五十八萬四千四十六兩六錢，陸軍將成一鎮雜支二十萬一千四百四十兩，附卹賞費一萬兩，附節賞費二千五百兩。第九款内陸軍經理學校經費二萬八百七十四兩，擬全數覈删。第十款兵工總廠薪水工資覈減銀三萬四百七十八兩五錢一分八釐，兵工總廠學堂覈減銀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五兩八錢五釐，藥廠購料項下擬將造藥硫磺暫緩自煉，權購外洋磺强代之，以時價計算，覈減銀一萬五千六百六兩。以上共計删減庫平銀八十九萬二千七百三十五兩一錢六分，九七平銀五萬七千二百三十兩三錢二分三釐，折合庫平銀五萬五千七兩九錢八分三釐，總計删減庫平銀九十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三兩一錢四分三釐。

實業費：

查此類該省預算原列六萬四千九百八十七兩五錢六分七釐，據專案册報雜用項下漏列勸工局報費二十一兩三錢二釐，已代爲補入。

交通費：

查此類數目暫照原表開列。

工程費：

查此類該省預算原列四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兩七錢七分八釐，據專案册報營繕費項下漏列鹽茶道署培修房屋銀七十八兩六錢一分九釐，已代爲補入。

官業支出：

查此類數目暫照原表開列。

邊藏費：

查此類據該省專案補報邊務經費銀二十七萬六千四百四十五兩零，因册内並未聲叙明晰，礙難補入，曾經電詢，未據電覆，暫照原數開列。

臨時門

解款：

查此類數目暫照原表開列。

交涉費：

查此類數目暫照原表開列。

財政費：

查此類第二款造幣蜀廠經費據該省專案册報，遵照部章改歸部轄，此款毋庸列入省册，應刪除銀九十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兩二錢六分八厘。

民政費：

查此類數目暫照原表開列。

典禮費：

查此類數目暫照原表開列。

軍政費：

查此類據該省專案覈減册報。

第一款內陸軍成鎮募兵費三萬八千二百四兩，陸軍成鎮營繕費九十六萬兩，陸軍成鎮購辦軍器費一百八十萬七千九百十兩二錢，陸軍經理學校經費五千五百兩。

第二款內陸軍經理學校臨時營繕費二萬六千兩，陸軍輕氣球隊營繕費二萬四千兩。

第三款內陸軍輕氣球隊軍械費六萬一千八百四十兩。

第四款內陸軍將成一鎮出防經費六萬五千兩。擬全數覈刪，共計刪減銀二百九十八萬八千四百五十四兩二錢。

工程費：

查此類第一款內學務公所官立各學堂營建及添購物品各費，據該省專案覈減册報，擬撙節開支，覈減銀一萬兩。

司法費：

查此類第一款內建築各繁要城治，審判廳署費用，據該省專案覈減册報，擬覈減銀一萬六百兩。

邊城費：

查此類數目暫照原表開列。

交通費：

查此類該省預算原册未列，茲據專案册報補入。

預備金：

查此類該省預算原列三百十萬兩，據專案覈減册報全數刪除。

四川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地方行政經費分類表

經常門	類別	四川省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民政費	一百六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兩三錢六分五釐	一百五十六萬一千四百六十一兩三錢六分五釐		五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兩
	教育費	一百八十八萬二千八百九十三兩九錢五釐	一百八十一萬四千五百十五兩一錢八分五釐		六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兩七錢二分
	實業費	六十二萬七千四百五十三兩六錢三分六釐	五十七萬三千八百四十一兩九錢五分一釐		五萬三千六百十一兩六錢八分五釐
臨時門	官業支出	十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兩五釐	十萬九千八百八十九兩六錢一分三釐		一千三百兩三錢九分二釐
	民政費	十萬七千一百九十六兩七錢八分三釐			
	教育費	十萬七千二百八十九兩九錢二分九釐			
	實業費	二萬七千八百二十六兩一錢九分三釐			
	工程費	一萬九千七百十七兩二錢二分九釐			

統計四川省預算歲出地方行政經費，原估銀四百四十九萬六千一百七十三兩四分五釐，經本部覆覈電令，該省自行覈減，據專案册報覈減銀十七萬四千四百三十四兩七錢九分七釐，共歲出銀四百三十二萬一千七百三十八兩二錢四分八釐。

四川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地方行政經費分類説明書：

經常門

民政費：

查此類第二款内川江水道巡警費，據該省專案覈減册報，員薪覈減銀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兩，兵餉覈減銀二萬四千九百三十四兩，司役工食覈減銀三千二百五十兩，船舶費覈減銀五千二十兩，服裝費覈減銀七百十五兩，共計覈減銀五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兩。

教育費：查此類據該省專案覈減册報。第一款内官立優級選科師範學堂經費覈減銀一萬兩，通省師範學堂經費覈減銀六千兩，通省存古學堂經費覈減銀三千兩，官話傳習所經費擬暫從緩辦覈刪銀一萬兩。

第四款内學務公所圖書館原擬添設閱覽室及添購圖書派員經理，現擬歸併圖書館，覈刪銀二萬兩，學務公所博物館原擬就教育品陳列所改辦，現擬仍附教育品陳列所，覈刪銀二萬兩。共計覈刪庫平銀五萬三千兩，九七平銀一萬六千兩，折合庫平銀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八兩七錢二分，總計庫平銀六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兩七錢二分。

實業費：查此類據該省專案覈減報。第一款内省城官立中等工業學堂經費擬切實撙節，覈減銀一萬兩，中等商業學堂并講習所籌辦費擬縮小規模，覈減銀一萬五千兩，實業教員講習所經費覈減五千兩。

第二款内林業試驗、農產製造場併農事試驗場，覈減銀二萬四千兩。共計覈減庫平銀四萬四千兩，九七平銀一萬兩，折合庫平銀九千六百十一兩六錢八分五釐，總計覈減庫平銀五萬三千六百十一兩六錢八分五釐。

官業支出：

查此類據該省專案覈減册報。第二款官刷印局經費擬技師薪水覈減銀三百兩，增添匠徒覈減銀五十兩，添購物料覈減銀一百五十兩，添置機器覈減銀二百兩，擴充工場覈減銀二百兩，雜支覈減銀一百二十兩，學務公所印刷部經費覈減銀三百二十兩，共計覈減庫平銀三百二十兩，九七平銀一千二十兩，折合庫平銀九百八十兩三錢九分二釐，總計覈減庫平銀一千三百兩三錢九分二釐。

又《山東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歲出總表》

山東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歲出總表

出入別	歲入	歲出	出入相抵
山東省預算之數	九百三十四萬九千一十兩三錢六分五釐	九百八十九萬九千二百三十七兩七錢七分七釐	不敷五十五萬二百二十七兩四錢一分二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	九百七十六萬四千八百四十八兩三錢六分五釐 外尚有本部擬增銀一百十萬四千二百兩未經商定，暫不列增。	九百七十五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兩七錢七分七釐 内尚有本部擬減銀七十一萬六千八百兩有奇，未經商定，暫不列減。	盈餘九千二十四兩五錢八分八釐 如能照本部擬增擬減之數辦理，尚可盈餘一百八十餘萬兩。

又《山東省宣統三年預算總説明書》謹案：山東預算宣統三年歲入九百三十四萬九千兩有奇，歲出九百八十九萬九千兩有奇。

歲入中以田賦爲大宗，鹽課稅、正雜各稅次之，官業又次之。歲出中以解款、軍政等費爲大宗，行政、工程、財政、民政、實業等費次之，司法、官業、教育等費又次之，典禮費最少。

出入相抵，不敷銀五十五萬二百兩有奇，而各府廳州縣出入款項尚不在本案預算之內，此該省初次報部預算之大概情形也。

本部詳核各册電商該省，議增歲入一百五十餘萬兩，裁減歲出八十餘萬兩，而該省僅允增歲入四十一萬五千餘兩，允減歲出十四萬三千餘兩，增減併計共銀五十五萬九千餘兩，除抵初次報部預算不敷外，尚可盈餘銀九千餘兩。惟內有六分減平銀八千六百餘兩未經扣除，此該省第二次改正預算之大概情形也。

自表面觀之，該省似可收支適合，然各府廳州縣之公費未定，審判廳建築之經費未籌，入款有限，出款無涯，蓋不敷仍有甚鉅者矣。

若能遵照本部詳核之法，將歲入中田賦、鹽課稅、田房稅契、菸酒稅、釐金等盡力整頓，歲出中軍政、工程、民政、司法等認真釐賜，約可盈餘銀一百四五十萬兩，以之勻定公費籌辦司法，蓋亦綽有餘裕矣。

若更能整頓湖田局，改良百貨釐金，切實辦理沿海石俚兩島出口鹽釐，改定東海關各子口章程，試辦沂水金礦，創辦威海稅釐及官紙印刷等類，尤爲殖利之大源，理財之至計，是亦視該省之善自爲謀矣。

山東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分類表

門	類別	山東省預算之數	比較		説明
			度支部覆覈之數	增減	
經常門	受協各款	五十五萬八千七百十一兩九錢二釐	五十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九錢二釐	增一萬六千八百三十八兩	
	田賦	四百六十七萬四千一百九十五兩七錢七分六釐	四百八十二萬九千一百九十五兩七錢七分六釐	十五萬五千兩	
	鹽茶課稅	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九百三十二兩五分一釐	一百四十萬一千九百三十二兩五分一釐	六萬兩	
	正雜各稅	九十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三兩六錢七分	一百六萬七千九百九十三兩六錢七分	十四萬兩	
	釐捐	三十三萬七千二十七兩七錢六分	三十七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兩七錢六分	四萬兩	
臨時門	官業收入	五十四萬四千七百七十三兩一錢一分七釐	五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三兩一錢一分七釐	四千兩	
	雜收入	四萬八千七百八十八兩九錢九分二釐			
	田賦	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兩七分八釐			
	捐輸	十九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兩七錢六分九釐			
	雜收入	五十八萬四千五百一兩二錢五分			

統計山東省預算歲入原係九百三十四萬九千一十兩三錢六分五釐，經本部覆覈後增銀四十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兩，共應歲入銀九百七十六萬四千八百四十八兩三錢六分五釐。外尚有擬增銀一百一十萬四千二百兩未經商定，是以暫不列增。

山東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分類説明書

受協各款：

查山東無外省協助款項，但以常洋各關向歸本省支用者認爲受協，如第一款臨清、膠海、東海三關共協銀五十五萬八千七百十一兩零，東海關比較成案無甚出入，其臨清、膠海二關比較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收數均有短絀，經本部電令臨關增加銀一萬八百三十八兩，膠關增加銀六千兩，該省現已允辦。

田賦：

查山東地丁正雜賦據光緒二十三年至三十二年奏銷及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報告册，除豁免外，應實征銀三百四十九萬七千餘兩，乃該省預算正雜賦僅列實征銀二百九十六萬八千四百十五兩零，若加入補征銀數，約短列銀六十九萬五千八百五十兩之譜，漕折漕項各銀據光緒三十四年報銷册及宣統元年報告册，應征銀一百零五萬二千八百餘兩，若加入補征銀數，約短列銀五萬兩，通計丁漕兩項經本部電令增加銀七十九萬七千一百六十七兩，據覆僅允增加銀十五萬五千兩，覈與歷辦成案短列尚鉅。

鹽茶課税：

查宣統元年報告册鹽課税釐合計實征、補征各數應共征銀一百四十六萬九千五百四十八兩零，而預算僅列銀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九百三十二兩零，較歷年征數約短列銀十二萬七千餘兩，經本部電令增銀十二萬兩，據覆允增六萬兩。

正雜各税：

查山東田房税契向無奏銷，據該省三十四年報告册共征銀六十六萬八千九百六兩零，而預算僅列銀五十六萬七千二百七兩，實短列銀十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兩，且自宣統元年改章以後，賣契、當契按九分、六分征税，較舊額收數應倍增，本部酌中定數，電令增加銀四十萬兩。又牙税一項，據報銷册，光緒二十九年以前歲收不下十五萬餘兩，即三十四年報告册所列亦十二萬六千一百十兩零，又補征節年銀三萬五千三百五十餘兩，計共不下十六萬一千餘兩，煙酒税據報告、報銷各册，自光緒三十年至宣統元年歲收銀二十五六萬至三十萬兩不等，又補收節年銀每年亦不下八九萬至十一二萬兩不等，是此項税款歲收總在三十四五萬兩上下，乃該省預算册於牙税僅列收銀五萬七千八百兩，煙酒税僅列收銀二十六萬九千八十六兩零，本部酌中定數，牙税令加銀六萬兩，煙酒税令加銀八萬兩，現經該省電覆，允增煙酒税銀四萬兩，田房税契銀十萬兩。

釐捐：

查山東報銷册自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二年，該省釐捐除鹽釐外，約歲收銀十六七萬至十八九萬兩不等，而預算册僅列銀十四萬三百三十一兩零，且係有閏之年，殊與歷辦成案不符，經本部電令增銀四萬兩，現由該省電覆照數增加。

官業收入：

查山東官業未甚發達，業經辦有成效者惟官銀號、工藝傳習所及教養局而已，官銀號未列比較，無由審覈，而工藝傳習所、教養局列收銀二萬四千四百五十兩，已較元年有增，惟營業當日求進步，經本部電令再增銀四千兩，現由該省電覆照數允增。

雜收入：

查山東光緒三十四年報告册，該省雜收入有營馬、私鹽、漕薊、逆産、官穀捐各項不下二千三百餘兩，亦屬每年經常入款，均爲預算所未列，經本部電令增銀二千兩，該省尚未據覆。

臨時門

田賦：

查本類預算荒價銀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兩零，該局自開辦至今，所有歲租、押租、押價銀兩如何征收，開墾之地已有若干，均未據詳細報部，應令該局將各項情形專案報部以憑覈辦。至捐輸一項，其收數盈絀無憑預計，而雜收入如錢漕、盈餘、規費、充公、州縣攤捐各項或經豁免提收，或爲昔有今無，姑照來册預算，無由據爲增減。

捐輸：

查本類無甚出入。

雜收入：

查本類無甚出入。

山東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國家行政經費分類表

經常門				
類別	山東省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解款	三百十三萬二千七十七兩九錢三分			
協款	八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兩			
行政總費	六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兩四分二釐	六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四兩四分二釐		一萬一千九百十二兩
交涉費	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四兩三錢一分	二萬七百六十四兩三錢一分		一千四百兩
民政費	八萬七千五百五十兩七錢二分七釐	七萬七千五百三十四兩七錢二分七釐		一萬十六兩
財政費	二十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七兩八錢四分四釐	二十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兩八錢四分四釐		六千一百五十八兩
典禮費	一萬九千四百六兩一錢七分一釐			
教育費	四萬九千二百七十八兩一錢二分六釐	四萬六千六百二十一兩一錢二分六釐		二千六百五十七兩
司法費	十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三兩九錢八分四釐	十二萬七十三兩九錢八分四釐		一千一百七十兩
軍政費	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兩七錢一分八釐	一百四十六萬三千四百十二兩七錢一分八釐		五萬六千七十六兩

臨時門	經常門									
公債費	軍政費	工程費	司法費	典禮費	財政費	解款	官業支出	工程費	實業費	
二萬六百七十二兩	八萬九千三百兩	六萬四千八百六十兩	七千六百七十九兩八錢九分四釐	三百五十三兩九錢六分六釐	二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兩三錢七分四釐	一百七十九萬九千一百九十八兩六錢八分七釐	三十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一兩九錢八分二釐	六十九萬四千九百二兩九錢六分二釐	三萬二千七百三十七兩二錢五分九釐	
		五萬九千八百六十兩	六千五百七十五兩八錢九分四釐				三十五萬四千七百四十兩九錢八分二釐	六十七萬九千六百九十三兩九錢六分二釐	三萬九百五十七兩二錢五分九釐	
		五千兩	一千一百四兩				一萬一百九十一兩	一萬五千二百九兩	一千七百八十兩	

統計山東省預算國家行政經費原係九百一萬三千二十一兩九錢七分六釐，經本部覆覈後減銀一十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三兩，共應歲出銀八百八十九萬三百四十八兩九錢七分六釐。內尚有擬增銀六十三萬二千五百餘兩未經商定，是以暫不列減。

又《山東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國家行政經費分類説明書》

經常門

解款：

查本類無甚出入。

協款：

查本類無甚出入。

行政總費：

查本類巡撫衙門經費列支銀十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三兩零，本部電令覈減銀三萬兩。各巡道衙門經費，如濟東道衙門應裁節銀一千兩，兗沂曹濟道衙門應裁節銀五百兩。行政雜支如歷城范縣兩屬辦公津貼三千五百六十兩係屬重支應裁，又如鹽務候補及窮員丁憂、各員津貼幫費等項應覈實撙節，計本類共令裁減銀五萬三千五百三兩零。現由該省電覆巡撫衙門允減銀七千四百六十兩，濟東、兗沂二道共允減銀九百三十二兩，歷城范縣二屬津貼裁減銀三千五百二十兩，計此類共允裁減銀一萬一千九百十二兩。

交涉費：

查本類洋務局經費內，如總辦、會辦之下提調收支兼司事青島坐探三員可裁，又如書役九名可減，其四勇役十六名可減其八。該局各項費用悉數開列，何得復有公費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兗沂道查辦交涉用銀八百九十一兩，不應向該局開支，均應裁撤。款待外賓經費至二千八百二十兩之多，應撙節銀一千兩。通計各項經本部電令覈減銀六千兩，現據該省電覆，惟款待外賓一項允減銀一千四百兩，其餘各項均未聲叙。

民政費：

查本類用款以警務公所、調查局、商埠局三處爲多，警務公所員役津工內如副科長、稽查城門、電話生均有可裁，又如賞卹銀兩、運送車價、印刷之用款、德律風之修理添置列支均屬太多，應令切實撙節，計本款可裁減銀四千兩。調查局員司薪津內如總辦之下會辦科員均有可裁，又如雜役薪工可節，繕書局用雜支均應減半，計本款可裁減銀七千兩。商埠局兼工程局經費官薪開支甚鉅，總辦之下會辦、提調、德文兼提調均應裁，書識局勇雜役均裁其半，局用可節，工程費、員役雜支之冗濫者亦應裁節，計本款可裁減銀六千一百兩。通計本類共令裁減銀一萬七千一百兩，現據該省電覆，警務公所允減銀一千一百十六兩，調查局會辦、科員照裁，書役局用酌節，共允減銀四千一百兩，商埠局會辦、提調照裁，餘酌節，共允減銀四千八百兩，合計本類共允減銀一萬十六兩。

財政費：

查山東藩署經費內如司署書吏委員川資印刷及活字板等項開支均鉅，應酌減，其開列尤多者莫如財政公所及鹽務衙門。財政公所所需經費各省大略相同，該省列支較河南竟逾數倍，應令裁減。鹽務衙門經費，如文案統計算串各員薪水，既定公費，以後應裁，書役飯食津貼可減。又如引票綱領一款未據聲叙原委，巡私各費所列泰安等五縣巡費，本由該五縣商人公捐兑庫，既未列收，何得列支，應令全裁。東海關經費內如護兵餉及不敷餉應裁節，南北口員司經費應節，共可裁減銀一萬五千六百兩。通計本類共令裁減銀五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兩，現據該省電覆，藩司衙門允減銀四千兩，財政公所允減銀二千八十兩，鹽務衙門算串員裁去，減銀七十八兩，計共允裁減銀六千一百五十八兩，東海關覈減數目未經商定。

教育費：

查學務公所經費內如四科副科員、書識庫勇均有可裁，考試費如中小學堂畢業之試卷、點心油水爲數太多，應節。優級師範生部試考送京師北洋學生各項，川資津貼例以從前，賓興亦無公家擔任之理，應令裁撤。其雜支一項應減爲每月二百兩。通計本類共令裁減銀七千五百兩，現由該省電覆，學務公所共減銀二千六百五十七兩，未據聲叙理由，無從分晰。

司法費：

查本類經費以提法使衙門、各級審判廳、模範監獄三項爲鉅，所開薪工辦公雜支活支等項均不無冗濫，應裁減。通計本類共令裁減銀二萬二千七百兩，現據該省覆電內稱提法使衙門人員皆以專門學考試任用，審判廳經費已遵館覆另案增加，均難節減云云，僅模範監獄允減銀一千一百七十兩。

軍政費：

查本類內如青州旗營之馬乾，雖係例定，究非馬隊可比，應酌減。至各項生息銀兩，本銀若干，應令聲叙。緑營餉項前經軍諮處、陸軍部奏明裁併，該省自應遵辦，計本款可裁減銀六萬兩。營務處經費如會辦副科

員、護勇可裁，武弁及局用可裁節，計本款可裁減銀四千兩。防營餉項與陸軍部所訂巡防隊試辦章程、營制餉章均多不合，茲將各該營馬隊官員、書記、兵目、伙夫、馬乾之屬，電令遵章覈減，計本款可裁減銀一萬七千八百兩。製造軍械局經費一款可裁減銀二萬二千五百兩，軍塘驛站經費，查該省交通日便，自應變通辦理，可覈減銀六萬兩。舖司兵工食皆由各屬留支，漫無稽考，應令一律裁撤，計本款可裁減銀六萬八千七百兩。通計本類共令覈減銀三十六萬三千兩，據該省電覆允陸軍小學堂減銀一萬八千五十四兩零，測繪局減一千五百三兩零，機器局減五千兩，驛站費裁三萬一千五百十九兩零，計共允減銀五萬六千零七十六兩。

實業費：

查本類勸業道經費內，如農務一科，宣統三年事務尚簡，可暫裁併，書識薪資可減，委員調查川資覈與部定勸業道官制細則第十一條額定之數溢出甚鉅，應令照章開支。墾務既設專局，辦公處自應裁併，計本類共可裁減銀四千二百兩，現經該省電覆允共減銀一千七百八十兩，未據逐款聲叙理由，無從分晰。

工程費：

查本類經費以三游河工爲多，而三游河工又以員司薪津、差役工食、河防營經費、隄工物料各項用款爲多。員司薪津，如三游既各有督辦，則會辦或提調可裁，他如幫辦石料甎窯委員、承修承防、分防、監修、監砲多設冗員，均應切實裁減，差役工食與河防無干，應大加裁汰，河防軍營向不足額，自應切實整頓，隄工物料雖屬重要用款，總期實用實銷，以上四項可裁減銀十萬兩。河工官電局經費可減銀二千兩，河工研究所經費可節銀六千五十六兩零，運工局經費可節銀一萬六千八百八十兩。又如上中游河工册開共多列銀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五兩零，應令查明更正。通計本類共令裁減更正銀十三萬八千九百三十一兩零，現據該省電覆允減三游四千三百五十一兩零，河工官電局三百三十八兩，運工局一萬五百二十兩，計共允減銀一萬五千二百零九兩。

官業支出：

查本類經費以南運總分局及德州鹽棧官銀號三處用款爲多。總局經費如催運催船事宜可責成各局辦理，無庸另設專員，計此項可裁節銀一千五百六十兩。分局經費如官岡借運局之鹽穰銀，每包三錢應減爲二錢五分，繩席銀每包二錢八分應減爲二錢三分，運費一項由小清河運至黃台不過四百八十里，每包三錢四分二釐一毫應減爲三錢，船户既得運費，用品酒資可裁。雜口船局內開繩席運費兩項，雜口專管轉運，改包縫包之事甚少，水陸道途轉運皆近，則運費亦可撙節，船户雜差津貼、犒賞均應裁撤。又如安居姜溝收發局內開書手、勇役工食及繩席運費等項，均有可節。計此項可裁減銀四萬四千四百十一兩。德州鹽棧經費內如繩席銀，每包二錢八分應減爲二錢三分，運費每包一兩八錢六分六釐應減爲一兩，可共節銀一萬六千兩。官銀號用款如坐辦總稽查、監理幫文案統計員監理銷票副幫賬及賬房銀櫃銷鈔票櫃西關分櫃各司事可裁節，計此項可裁減銀四千二百六十九兩五錢，通計本類可裁減銀六萬六千二百四十兩五錢，現據該省電覆，南運局允減銀一萬一百九十一兩零，餘未聲覆。

臨時門

解款：

查本類無甚出入。

財政費：

查本類無甚出入。

典禮費：

查本類無甚出入。

司法費：

查本類檢驗學習所經費可節銀一千五百兩，調查設置審判廳經費可節銀一千兩，通計本類可裁減銀二千五百兩，現經該省電覆本類允減銀一千一百四兩，未據分晰聲叙。

軍政費：

查本類電令覈減銀三萬兩，電覆未允。

工程費：

查本類商埠營繕經費應令節銀八千兩，現據該省電覆允減銀五千兩。

公債費：

查本類無甚出入。

山東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地方行政經費分類表

經常門	類別	山東省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民政費	三十四萬七千五百十三兩五錢二分八釐	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二兩五錢二分八釐		二萬七百四十一兩
	教育費	二十五萬四千九百四十一兩四錢五分二釐			
	實業費	十八萬一千一百三十一兩八錢一分七釐			
臨時門	民政費	三萬四千二百十四兩一錢二分			
	教育費	六萬八千四百十四兩八錢八分四釐			

統計山東省預算地方行政歲出原係八十八萬六千二百十五兩八錢一釐，經本部覆覈後，減銀二萬七百四十一兩，共應歲出銀八十六萬五千四百七十四兩八錢一釐。

內尚有擬銀八萬三千七百四十七兩，未經商定，是以暫不列減。

又《山東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地方行政經費分類說明書》

經常門

民政費：

查本類議員川資及普通議員公費覈與定章不符，又普通議員旅費覈與前項議員旅費重複，均令停支，可減銀一萬四百兩。又省城及各地方巡警經費內，如巡官、馬巡官、馬巡巡警、伙夫均有可裁，各區軍裝用款太多，應節，計本款可裁減銀二萬一百兩。巡警學堂經費內，如高等巡警學堂管理講義委員應裁，歸教務提調辦理，學生津貼、制服用品及印刷紙筆等費可裁節，計本款可裁減銀三千五百兩。善舉經費內，如浮額孤貧口糧雖屬推廣正額，究恐有名無實，應令裁撤。冬令東西關粥廠費可節，計本款可裁減銀一萬六千五百十八兩。中西醫院經費內，如總辦薪水應減，附屬中醫學堂僅學生十三名，用款可再節，計本款可裁減銀一千八百兩。通計本類共令裁減銀五萬二千三百十八兩，未據該省聲覆。

教育費：

查山東教育經費以高等學堂、客籍高等學堂、師範學堂、法政學堂爲多。高等學堂可裁減銀三千二百八十兩，客籍高等學堂可裁減銀二千三百兩，師範學堂可裁減銀二千三百兩，法政學堂可裁減銀四千五百兩，經本部電令酌量裁節，未據電覆。

實業費：

查山東實業萌芽伊始，除墾務局從事調查開墾外，餘則惟以興學設局增植實業人材教養貧民子弟，如高等農業學堂、膠高中等工藝學堂及工藝傳習所、教養局是也。高等農業學堂經費獨鉅，浮糜亦多，可裁減銀三千五百兩，膠高中等工藝學堂可裁減銀一千兩。墾務分局經費有津貼各州縣調查費一項，查調查墾務乃地方官應盡之責，津貼自應裁撤，計此局可裁減銀八千二百九十兩。工藝傳習所可裁減銀一千八百兩，教養局雖爲教養貧民，實則振興工藝，乃該局收入僅八千餘兩，而開支至二萬三百四十餘兩，內如米豆、薪工、獎勵、雜用、伙食、歲修、印刷各款無不備列，而工料用款獨爲該冊所不載，難期覈實，通計本類共令覈減奶一萬四千五百九十兩。現據該省電覆地方行政經常、臨時經費除增教養局工料銀四千兩外，共允減銀二萬七百四十一兩零，未經逐款聲叙理由，無從分晰。

臨時門

民政費：

查本類地方自治籌辦處經費內，如會辦可裁，該處開辦已久，調查事件漸已無多，調查費可節，計本類共令裁減銀二千三百兩，現經該省電覆未據分晰聲叙。

教育費：

查本類旅外學生津貼應遵學部咨案一律停支，計本類共令刪裁銀五千八百兩零，現經該省電覆未據分晰聲叙。

又《新疆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歲出總表》

新疆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歲出總表

出入別	新疆省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歲入	三百五十六萬七千三百八十五兩九錢三分八釐	本部覆覈擬增銀一萬二千六百四十餘兩，因未商定，暫不列增。
歲出	三百四十七萬三千七百七十二兩二錢三分六釐	本部覆覈擬減銀三十四萬三千六百十九兩七錢九分六釐，因未商定，暫不列減。
出入相抵	盈餘九萬三千六百十三兩七錢二釐	本部覆覈擬增入款銀一萬二千六百四十餘兩，擬減出款銀三十四萬三千六百十餘兩，循此估計，該省預算應盈餘銀四十四萬九千八百七十餘兩，因增減之數尚未商定，故此數暫不列入。

又《新疆省宣統三年預算總説明書》 謹按：新疆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共銀三百五十六萬七千三百八十五兩有奇，歲出共銀三百四十七萬三千七百七十二兩有奇，比較盈餘銀九萬三千六百一十三兩有奇。

歲入各類以協餉爲最鉅，田賦次之，稅課、釐捐又次之，官業、捐助、雜收爲最少。歲出各類以軍政費爲最鉅，行政費次之，教育、民政、財政、司法等費又次之，交涉、官業、實業等費爲最少。

本部就原册詳細覆覈酌加增減，入款增銀一萬二千六百四十餘兩，出款減銀三十四萬三千六百十九兩有奇，循此估計，該省預算應盈餘銀四十四萬九千八百七十餘兩。

惟該省册到較遲，本部覆覈之後不及電商，應俟專案咨行該省查照辦理。至册列盈餘一項，本視協餉爲轉移，三十四年所收協餉尚一百三十六萬，宣統元年則僅收一百二十一萬餘，以此爲衡，非特盈餘難恃，且有鉅虧。

該省地處極邊，建設行省以來，取民之政務從寬大，田牧鹽礦遺利尚多，圜法茶務諸待整飭，而一切徵收賦稅，官吏之侵漁，綜覈之疏略，實不能免，以原册田賦説明書及監理官報告證之，如清釐改折徵糧一案，兩年爲民省三百萬，釐捐各項向歸包徵，亦有不實不盡，是該省尚非無可籌畫，斷不宜專倚協餉，待哺於人。兼之固圉殖民皆爲急務，應用諸款尤難撥籌，是在任事者振興本業，大田荒萊，整頓徵收，剔除欺隱，自可漸規圖存之策，否則將有坐困之勢。擬併另行該省覈辦。

又該省俄貨無稅，與通商各關辦法歧異，現當修約之年，如能一律設關收稅，亦可增大宗收款。前據監理官報告，業咨明外務部商辦。此覆覈新疆預算之大概也。

新疆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分類表

門	類別	新疆省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經常門	協餉	二百四十萬一千三百九十二兩			
	田賦	十六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兩七分三釐			
	鹽茶課稅	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四兩			
	正雜各稅	十三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兩六錢九分八釐			
	釐捐	十八萬三千六十九兩五錢九分八釐			
	官業收入	三萬一千五百一兩五分一釐			
	雜收入	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兩七錢四分八釐			
臨時門	田賦	二十九萬八百十四兩八錢七分四釐			
	捐輸各款	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二兩六錢八釐			
	雜收入	二十九萬三千八百十三兩二錢八分八釐			

統計新疆省預算歲入原係三百五十六萬七千三百八十五兩九錢三分八釐，經本部覆覈後擬增銀一萬二千六百四十餘兩，未經商定，故暫不列增。

又《新疆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分類説明書》

經常門

協餉：

查該省歲入以協餉爲大宗，光緒三十年減定各省關按年估撥銀二百五十萬一千四百五十兩，除由甘肅劃扣四分減平銀十萬五十八兩，該省實得庫平銀二百四十萬一千三百九十二兩，光緒三十四年實收庫平銀一百六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七兩四錢四分七釐，宣統元年實收庫平銀一百二十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四兩八錢三釐，現在該省預算分表係照估撥數目列銀二百四十萬一千三百九十二兩，今仍按照原表開列之數列入。

田賦：

查該省田賦向不徵收地丁，所收地糧有正賦、耗羨、雜賦之分，其租課則有正租、地租、正課、園課、稻課、雜課諸名目，綜而計之，共銀十六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兩七分二釐，今暫照該省原表開列之數列入。

鹽茶課稅：

查該省鹽課均經統稅局列收，有委員包辦者，有招商包辦者，其鹽稅祇有鎮迪道屬鄯善縣一處，計鹽課、鹽稅二項共銀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四兩，現在該省擬訂改良徵收章程尚未就緒，暫就該省原表開列數目列入。

正雜各稅：

查該省稅項以牲畜皮毛爲大宗，油酒稅次之，煤炭、水磨、蠶繭、葡棉又次之，現在該省擬訂改良徵收章程尚未就緒，是以第二款斗行牙帖等稅，第三款牲畜皮毛等稅，仍照該省原表所列數目開列。其第一款契稅一項有照新章增加者，有並未增加者，應照新章增列銀二千六百四十餘兩，咨行該省查照，綜計原表開列正雜各稅共銀十三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兩六錢九分八釐外，本部增列銀二千六百四十餘兩。

釐捐：

查該省釐捐係由委員包辦，尚未仿照內地各省逐年比較成法，故收項僅有銀十八萬三千六十九兩五錢九分八釐，現在該省擬訂改良徵收章程尚未就緒，暫照該省原表所列數目開列。

官業收入：

查該省電局歲入銀三萬一千五百零一兩五分一釐，覈與歲出經常門交通費、電報各局經費歲支銀三萬一千九百餘兩，出入相抵，約虧四百餘兩之譜，據説明書內載入不敷出之原因，一由商電少而收費不能起色，一由官電多而料費款增，惟官電局具有官業性質，必須歲有盈餘，應由該省設法維持商電，限制官電，擬增列銀一萬兩，咨行該省查照。

雜收入：

查該省官款生息，其月息自二分至八釐不等，共銀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兩七錢四分八釐，均暫照該省原表所列數目開列。

臨時門

田賦：

查該省田賦除經常門地糧、租課外，有荒價，有雜收。其荒價爲新墾地糧，其雜收則有地糧折價、盈餘草折、一半盈餘草價捐、地畝捐、官租諸名目，共銀二十九萬八百十四兩八錢七分四釐，今暫照該省原表開列之數列入。

捐輸各款：

查該省捐輸各款均係就地籌捐，各雜款共銀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二兩六錢八釐，今暫照該省原表開列數目列入。

雜收入：

查該省雜收入第一款稅課盈餘向無按年比較，祇憑包辦委員呈報，現在該省擬訂改良徵收章程尚未就緒，暫照該省原表開列數目列入。以下第二款裁節驛站經費，第三款官款生息，第四款銅圓收入，亦均以原表所列之數列入。

綜計本類入款共銀二十九萬三千八百十三兩二錢八分八釐。

新疆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國家行政經費分類表

門	常	經	比較		
類別	新疆省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增	減	
解款	四十三萬二千九百六十五兩二錢九分四釐				
行政費	三十五萬三千一百一十七兩一錢五分六釐				
交涉費	二萬二千二百九十八兩六錢一分五釐				
民政費	一萬七百八兩八錢九分六釐				
財政費	六萬九千一百七兩一分二釐				
典禮費	六千四百二十九兩三錢八分二釐				
教育費	五萬三千一百九十五兩八錢二分四釐				
司法費	十三萬六千二百四十三兩一錢八分三釐				
軍政費	一百三十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兩二釐				
交通費	十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三兩八錢四分四釐				
實業支出	二千五百五十三兩六錢				
邊政費	五千六百兩				

臨時門					
交涉費	財政費	民政費	司法費	軍政費	工程費
五百七十六兩	四萬八千四百六十四兩四錢八分五釐	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五兩三錢八分四釐	一萬八千八百七十兩四錢五分一釐	二十萬二千一百三十九兩八錢九分四釐	一萬九千二百兩

統計新疆省預算歲出原係二百八十四萬四千七十六兩二分二釐，經本部覆覈後，擬減銀十三萬七千五百十四兩五錢八分六釐，未經商定，故暫不列減。

又《新疆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國家行政經費分類説明書》

經常門

解款：

查本類均係按年應解之款，本部暫不增減。

行政費：

查本類內第二款巡撫衙門經費擬裁減銀七千三十七兩，第三款各巡道衙門經費擬減銀五千九百九十七兩二錢八分八釐，第四款各府廳州縣衙門經費擬減銀四千九百三十二兩五錢三分二釐，第五款各道屬統計處經費擬即全裁，共銀一萬二千四百三十兩八分，第六款候補官員津貼擬減銀一千九百二十兩，統計覈減銀三萬二千三百十六兩九錢，其理由詳於分表。

交涉費：

查本類內第一款通商各局經費擬減銀四千九百三十二兩三錢八分三釐，第四款中俄學堂經費擬減銀一千四百八十六兩四錢二分五釐，兩共減銀六千四百十八兩八錢八釐，其理由詳於分表。

民政費：

查本類內第一款調查局經費擬減銀一千六百六十兩，第二款禁煙公所經費擬減銀二千五百八十二兩一分六釐，兩共覈減銀四千二百四十二兩一分六釐，其理由詳於分表。

財政費：

查本類內第一款藩司衙門經費擬減銀一萬一千九百五十六兩八錢三分九釐，其理由詳於分表。

典禮費：

查本類按照該省原表開列數目列入，暫不增減。

教育費：

查本類內第一款提學使衙門經費擬裁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第二款提學使衙門統計處擬即全裁，計裁銀一千三百三十六兩三錢二分，第三款學務公所擬裁減銀七千十四兩八錢九分六釐，第四款法政學堂經費擬減銀五千八十六兩五錢五分五釐，統計覈減銀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九兩七錢七分一釐，其理由詳於分表。

司法費：

查本類內鎮迪道兼按察使衙門經費擬減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其理由詳分表。

軍政費：

查本類本部因該省邊防重要暫不覈減，仍照原表數目列入。

交通費：

查本類內第一款郵政文報總局經費擬減二萬九千五十二兩八錢八分，第二款電報各局所經費擬減銀六千三百九十兩九錢一釐，兩共覈減銀三萬五千四百四十三兩七錢八分一釐，其理由詳於分表。

官業支出：

查本類本部暫不覈減，仍照原表數目開列。

邊政費：

查本類本部查係四部各王公世俸，暫不覈減，仍照原表數目開列。

臨時門

交涉費：

查本類比較光緒三十四年支數增加，擬減銀二百八十八兩，其理由詳於分表。

財政費：

查本類內第一款藩司衙門經費擬減銀五百七十九兩四錢五分六釐，第二款清理財政局經費擬減銀四千二百七十八兩八錢四釐，兩共覈減銀四千八百五十八兩二錢六分，其理由詳於分表。

民政費：

查本類內第三款調查戶口經費擬減銀六千三百七十七兩七錢六分，其理由詳分表。

司法費：

查本類內第一款審判籌辦處經費擬減銀四千二百十七兩六錢五分一釐，第二款審判研究所經費擬減銀六千五十二兩八錢，兩共覈減銀一萬二百七十兩四錢五分一釐，其理由詳於分表。

軍政費：

查本類與經常門同例，暫不覈減。

工程費：

查本類擬減銀九千六百兩，其理由詳於分表。

新疆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地方行政經費分類表

類別	新疆省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經常門 民政費	十九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兩五錢六分			
經常門 教育費	二十八萬九百六十三兩二錢六分三釐			
臨時門 實業費	十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兩八錢五分九釐			
臨時門 民政費	四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兩八錢七分九釐			
臨時門 工程費	一千六百七十六兩六錢五分三釐			

統計新疆省預算歲出原係六十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六兩二錢一分四釐，經本部覆覈後，擬減銀二十萬六千一百五兩二錢一分，未經商定，暫不列減。

又《新疆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地方行政經費分類説明書》

經常門

民政費：

查本類內第一款省城及府廳州縣巡警費擬減銀六萬三千三十七兩三分九釐，第二款高等巡警學堂經費擬減銀一萬兩，第三款善舉經費擬除去銀七百十九兩，三共覈減銀七萬三千七百五十六兩三分九釐，其理由詳於分表。

教育費：

查本類內第一款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官立學堂經費擬減六萬八千三百九十五兩二錢六分六釐，第二款博物圖書館經費擬減銀二萬四千四百八兩三錢四分六釐，兩共覈減銀九萬二千八百三兩六錢一分二釐，其理由詳於分表。

實業費：

查本類內第一款實業學堂經費擬減二萬三千六百八十八兩一錢二分，第三款工藝總局擬減二千五百兩，兩共覈減銀二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一錢二分，其理由詳於分表。

臨時門

民政費：

查本類內第二款地方自治研究所經費擬即全裁，計減銀一萬一千三百十一兩四錢八分七釐，第四款通志局經費擬減銀二千四十五兩九錢五分二釐，兩共覈減銀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七兩四錢三分九釐，其理由詳於分表。

工程費：

查本類按照該省原表數目開列，暫不覈減。

又《浙江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歲出總表》

浙江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歲出總表

	浙江省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歲入	歲出	出入相抵
			一千一百七十九萬六千七百二十六兩 上年餘存銀二百四十九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兩在外。	一千三百三十五萬七百八十八兩 預備金八十萬兩在外。	不敷一百五十五萬四千六十二兩 餘存、預備金均在外。
			一千一百八十五萬四百八十八兩 上年餘存銀二百四十九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兩在外。	一千三百二十八萬三百五十二兩 預備金八十萬兩在外。 內尚有本部擬減銀八十九萬四千五百六十三兩未經商定，暫不列減。	不敷一百四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四兩餘存、預備金均在外。 如能照本部擬減之數辦理，應祇不敷五十三萬五千三百二兩。

又《浙江省宣統三年預算總説明書》謹按：浙江宣統三年預算歲入共銀一千四百二十八萬九千四百五十二兩，歲出共銀一千四百十五萬七百八十八兩，出入比較，尚可餘十三萬八千六百六十四兩。

歲入各類以釐捐爲最鉅，田賦次之，鹽茶課税及正雜各款、雜收入又次之，官業爲最少。

歲出各類以解款及軍政費爲最鉅，行政總費及財政費、民政費次之，教育、司法、工程、交通、實業、官業等費並協濟鄰省各款又次之，典禮費爲最少。

經本部覆覈後略有增損，計歲入總數增至一千四百三十四萬三千二百十四兩，歲出總數減至一千四百八萬三百五十二兩，以入抵出，尚可餘二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二兩，而應增應減各款尚待商定者不預焉。

惟查覈原册所列歲入各款有不能指爲確定者，如上年餘存二百四十九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兩，原册業經聲稱係假定之款，届時能否存至此數，尚不可知，自難列入，則該省實在歲入祇有一千一百七十九萬六千七百二十六兩。

又於原册所列歲出各款中剔除預備金八十萬兩，減爲一千三百三十五萬七百八十八兩。其出入相抵，實不敷銀一百五十五萬四千六十二兩，即就本部覆覈之數從實計算，亦不敷銀一百四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四兩。

此覆覈浙省預算總册出入盈虧之大概情形也。

且軍政費二百六十七萬三千一百九十兩，係按照總册之數編列，其不敷已如此之鉅。

若照陸軍財政局所送軍政分册，尚應增六十餘萬，則不敷約計二百餘萬。

蓋浙省出款除解部各款外，以軍政爲大宗，財政盈虚關鍵即在於此。其餘民政、司法各款亦所增甚鉅，凡此諸端胥關要政，既不得輕議停減，又難爲無米之炊，自非實力統籌，別作計畫，恐來年局面萬難支撐，此又不獨浙省爲然也。

浙江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分類表

類別	浙江省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經常門				
受協各款	五十六萬六千六百一十兩			
田賦	二百八十四萬一千七百四十七兩	二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一兩	八萬五千八百七十四兩	
鹽茶課税	二百四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兩			
正雜各款	二十九萬八千六百五十三兩	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五十三兩	五萬兩	
釐捐	三百六十七萬二千三百二十四兩			
官業收入	五萬五千七十三兩			
臨時門				
雜收入	四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兩	四十二萬七千八百九十九兩	一萬一千一十三兩	
捐輸各款	二十萬五千一百四十三兩	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八十兩		二萬七千九百六十三兩
雜收入	一百二十七萬九千九兩	一百二十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七兩		六萬五千一百六十二兩

統計浙江省預算歲入原係一千一百七十九萬六千七百二十六兩，本部覆覈後增銀十四萬六千八百八十七兩，減銀九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兩，增減相抵，計增銀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兩，共應歲入銀一千一百八十五萬四百八十八兩。

又該省原列上年餘存銀二百四十九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兩在外。

又《浙江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分類説明書》

經常門

受協各款：查内有撥補浙東釐金三十萬兩，據稱各省關歷年均未照解，又此類原册本係三十三萬六千六百一十兩，現由本部將原册内關税一類提出另辦，關税内應撥本省防餉及撥補釐金、海塘工程費等款銀二十三萬兩撥入此類，故較原數有增，然實係該省預算原有之數，故不列本部覆覈數内，合併聲明。

田賦：查此類内因緑營裁撤，應增入緑營兵米折價銀八萬五千八百七十四兩，已電商浙撫照辦。

鹽茶課税：查此類數目係暫照原表開列。

正雜各款：查此類内應將契税切實整頓，增加契税銀五萬兩，已電商浙撫，電允增入。

釐捐：查此類數目係暫照原表開列。

官業收入：查此類數目係暫照原表開列。

雜收入：查此類内因宣統三年該省各級審判廳已一律成立，應增入訴訟狀紙費銀五萬兩，已電商浙撫電允。又各項平成因緑營裁撤，所有底餉已改練他項軍隊，新章不扣平，成應短收銀三萬九百二十四兩。又兵餉搭錢盈餘亦因緑營裁撤，應短收銀八千六十三兩以上。二款係據浙撫電請覈減，增減相抵，計實增銀一萬一千一十三兩，自應照數填入。又原册此類收款本係四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九兩，因有各關道直接收款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三兩在内，本部已將該款提歸各關預算，故表内該省預算數内減去前數，合併聲明。

臨時門

捐輸各款：查此類内因據浙撫電稱，各官既定公費應裁免，報効銀二萬七千九百六十三兩自應照減。

雜收入：查此類内應增入膏捐牌照費銀十萬兩，已電商浙撫電允。又各州縣平餘因徵收錢糧銀價情形較前不同，應短收十六萬五千一百六十二兩，據浙撫電請覈減以上二款，增減相抵，計實減銀六萬五千一百六十二兩，自應照減。

浙江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國家行政經費分類表

經常門												
類別	浙江省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解款	協款	行政總費	交涉費	民政費	財政費	典禮費	教育費	司法費	軍政費
			增	減										
浙江省預算之數	五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兩	六百六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兩	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六兩			四萬七百七十四兩	一百八萬七千二百一十八兩	三萬九千九百三十四兩	二十九萬六千八百三十四兩	一百一萬三千九百兩	四千二百五十三兩	六萬七千八百九十五兩	二十八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兩	二百六十五萬七千七十兩
度支部覆覈之數	六百六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兩			二萬五千五百八兩			一百六萬一千七百一十一兩	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一兩	二十七萬二百一十八兩	九十二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兩		六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兩	二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六兩	
比較 增	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六兩													
比較 減		二萬五千五百八兩					一百八萬七千二百一十八兩	九千一十三兩	二萬六千六百一十六兩	八萬四千三百三十二兩		三千兩	六萬六千五百兩	

<table>
<tr><td rowspan="6">經</td><td rowspan="3">常</td><td>實業費</td><td>三萬八千三百三十六兩</td><td></td><td></td><td></td></tr>
<tr><td>交通費</td><td>二萬三千八百七兩</td><td></td><td></td><td></td></tr>
<tr><td>工程費</td><td>三十五萬八千一百八十二兩</td><td>三十五萬二千二百三十兩</td><td></td><td>五千九百五十三兩</td></tr>
<tr><td rowspan="3">臨</td><td>官業支出</td><td>三萬九千四十六兩</td><td>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兩</td><td></td><td>二萬一千七十九兩</td></tr>
<tr><td>解款</td><td>三十三萬四百二十五兩</td><td></td><td></td><td></td></tr>
<tr><td>財政費</td><td>三萬六百七兩</td><td>二萬八千四百二十兩</td><td></td><td>二千一百八十七兩</td></tr>
<tr><td rowspan="4">時</td><td>民政費</td><td>三萬兩</td><td></td><td></td><td>三萬兩</td></tr>
<tr><td>典禮費</td><td>九十兩</td><td></td><td></td><td></td></tr>
<tr><td>軍政費</td><td>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兩</td><td></td><td></td><td></td></tr>
<tr><td>門</td><td colspan="4">統計浙江省預算國家行政歲出原係一千二百萬五千九百九十兩，本部覆覈後，減銀二十七萬四千一百八十七兩，增銀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六兩，增減相抵，計增銀十五萬二千七百十九兩，共應歲出銀一千二百十五萬八千七百九兩。
內尚有應減銀八十八萬九千九百二十五兩未經商定，是以暫不列減。
又該省原列預備金八十萬兩在外。</td></tr>
</table>

又《浙江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國家行政經費分類說明書》

經常門

解款：

查此類內京餉及籌備餉需等項關係緊要，原册未經列足，由本部照額增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兩。

邊防經費原册漏列，由本部增銀十六萬兩。練兵經費據浙撫電照額增銀二十萬兩，又增該項匯費銀三千四百兩。專使經費由本部照額增銀一萬五千兩以上。計共增銀四十八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兩。又解本部屯租屯餉查有誤列之數，減銀六萬四千八十九兩，賠款洋款匯費據浙撫電減銀六千八百八十九兩。以上計共減銀五萬五千九百七十八兩，增減相抵，計實增銀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六兩。此外應增應減之款尚待商定者，如解各部院經費應令增銀二萬七千三百九十八兩，各部院飯食應令增銀八千六百六十三兩，郵傳部借款虧耗並匯費應令增銀三萬六十兩。

以上計共應令增銀六萬六千一百十二兩，而該省應解倉場衙門簽羨，因查倉場預算册未據分晰浙省應解若干，浙省預算亦漏列此項，應令酌量補解，尚不在前數之內。

又解內務府經費查有誤列之數，應令減銀三百三十兩。以上各款增減相抵，計實應令增銀六萬五千七百八十二兩，簽羨在外。

又此類支款原册係六百五十四萬六千五百五十四兩，因有各關解款等項九十萬五千十一兩在內，現由部將該款劃歸各關預算册辦理，故該省預算數內減去前數，合併聲明。

協款：

查此類內北洋海防經費據直隸預算册開係十二萬兩，并稱係照上兩年實收之數開列，萬難任其短欠，而浙省原册祇列二萬兩，計欠銀十萬兩，應令照增。

又河南協餉據江北提督册開祇九千八百八十五兩，而浙省原册係一萬五百十六兩，計多開銀六百三十一兩，應令照減。

此外尚有安徽省軍餉一萬兩，數目相符。至匯費一項，原册於北洋海防經費、南河協餉兩款祇開銀二百五十八兩，安徽軍餉未據開列匯費，今正款既擬照數增減，則匯費亦不得不量予變通，內除安徽軍餉原未開列不

計外，計應令增加匯費銀八百一兩。

以上各款增減相抵，計實應令增銀九萬九千三百六十九兩，惟尚待商定，故不入本部覆覈之數。又此類支款原係十四萬七千九百七十四兩，因有杭關應解直隸淮餉並匯費十萬七千二百兩在內，現由本部將該款剔除，歸入各關預算辦理，故該省預算數內減去前數，合併聲明。

行政費：

查此類內本部原減總督衙門經費銀三千四十四兩，經浙撫電商閩督僅允減二千四十四兩。巡撫衙門經費原減銀二萬兩，經浙撫電允照減。寧巡道衙門經費原減銀六千兩，經浙撫電允僅減銀三千四百六十四兩。以上各款計原減銀共二萬九千四十四兩，該省允減銀共二萬五千五百八兩，兩數相較，計少減銀三千五百三十六兩，現以浙撫電允之數填入本部覆覈數內。

交涉費：

查此類內交涉公所經費本部原減銀六千兩，經浙撫電覆允減銀九千十三兩，計多減銀三千十三兩，現以浙撫電覆之數填入本部覆覈之數。又交涉使改訂公費係一萬二千兩，較原册所開多二千兩，應令將別項費用酌減裁併以爲抵補，合併聲明。

民政費：

查此類內調查局經費本部原減銀二萬兩，經浙撫電覆祇減銀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八兩，禁烟公所經費本部原減銀一萬兩，通商場理事巡防兼工程局經費原減銀四百六十八兩，俱經浙撫電允照減。刊刻徵信錄經費本部原減銀十五萬兩，經浙撫電覆，現以奏請部議，自應俟本部覆奏再行規定。

以上各款計原減銀共十八萬四百六十八兩，該省允減銀二萬六千六百十六兩，兩數相抵，計共少減銀十五萬三千八百五十二兩，除刊刻徵信錄一款應俟本部議覆覈辦外，現仍暫以浙撫電覆之數填入本部覆覈數內。

財政費：

查此類內藩司衙門經費本部原減銀一萬兩，經浙撫電覆祇允減銀五千七十兩。糧道衙門經費本部原減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一兩，經浙撫電覆祇允減銀六千九百三十八兩。鹽政衙門經費本部原減銀六萬七千七百四十兩，經浙撫電覆祇允減銀六萬四千七百四十兩。釐捐各局卡經費本部原減銀五萬兩，經浙撫電覆祇允減銀七千五百八十四兩。

以上各款計原減銀共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一兩，該省允減銀八萬四千三百三十二兩，兩數相抵，計共少減銀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九兩，現以浙撫電覆之數填入本部覆覈數內。又原册此類支款係一百二十一萬六千五百九十兩，旋據浙撫電稱原册藩署經費漏列一萬六千兩，請爲補入，實爲一百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九十兩，惟內有各關經費二十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兩，已由本部提出歸入各關預算辦理，故本表此類該省預算數內減去前數，合併聲明。

典禮費：

查此類數目係暫照原表開列。

教育費：

查此類內據浙撫電減學務公所經費三千兩，現以浙撫減過之數填入本部覆覈數內。

司法費：

查此類內臬司衙門經費本部原減銀六千兩，經浙撫電覆祇允減銀三千兩。各級審判廳經費因本部尚未會同法部覈訂，行令暫時比照福建辦法開支原減銀十一萬二千兩，經浙撫電覆祇允減銀六萬三千五百兩。

以上兩款本部原減銀計共十一萬八千兩，該省允減銀六萬六千五百兩，兩數相抵，計共少減銀五萬一千五百兩，現暫以浙撫電覆之數填入本部覆覈數內。又此類內臬司公費現經浙撫改訂一萬五千兩，原册祇列一萬四千四百兩，應令將別項經費酌量減併以爲抵補，合併聲明。

軍政費：

查此類內綠營餉項已由浙撫奏請裁撤，本部原擬將該款裁汰，抵作添練新軍之用，計可節省銀五十萬二千六十九兩，并將別項軍隊量爲裁併，約可節省銀二十萬兩。旋據浙撫電稱，綠營餉項現已抵作添練外海水師并添設巡防隊之用，別項軍隊亦未允裁節，并稱此類軍政費編造在先，不合於用，另由陸軍財政局編送軍政預算表。

查該局初次造送之表共需銀四百八十三萬六千餘兩，又經自行覈減并提出開辦費以營房地價作抵，計仍需銀三百四萬五千九百餘兩，較之表內所列清理財政局原造之數已多開三十餘萬，而駐防俸餉尚不在內，約計共

多開銀六十餘萬，本部編列預算自應仍以清理財政局總册之數爲憑，并將兩表不符之處聲叙於此，以憑覈議。

又此類内將軍衙門經費比照將軍分册短列銀三千一百八兩，乍浦副都統經費比照該副都統分册短列銀一千五十兩，旗營餉項内漏列乍浦餉項九千六百三十九兩，應再行查，合併聲明。

實業費：

查此類數目係暫照原表開列。

交通費：

查此類數目係暫照原表開列。

工程費：

查此類内海塘工程局經費本部原減銀八萬八千五百兩，經浙撫電覆，以事關要工未允照減。塘工收支處經費由本部監理官向浙撫商減銀五千九百五十二兩，業經浙撫覆准，自應照減，列入本部覆覈之數。

官業支出：

查此類内官紙刷印局經費據浙撫電減二萬一千七十九兩，自應列入本部覆覈之數。

臨時門

解款：

查此類數目係暫照原表開列。

財政費：

查此類内清理財政局經費據浙撫電減銀二千一百八十七兩，自應列入本部覆覈之數。

民政費：

查此類祇巡警道建築衙門一款，以浙省庫儲奇絀，應令從緩，減銀三萬兩，已商定浙撫，自應照删。

典禮費：

查此類數目係暫照原表開列。

軍政費：

查此類數目係暫照原表開列。

浙江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地方行政經費分類表

門	類別	浙江省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經常門	民政費	七十二萬五千五百一十兩	六十萬九千一百五兩		一十一萬六千四百五兩
	教育費	一十九萬九十三兩			
	實業費	一十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四兩	一十四萬一千二百四兩		一萬六百四十兩
	交通費	四千五百五十兩			
臨時門	工程費	六千八百八十二兩			
	民政費	五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兩	三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兩		二萬兩
	教育費	一十五萬一千七百九十六兩	一十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三兩		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
	工程費	六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兩			六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兩

統計浙江省預算地方行政歲出之數原係一百三十四萬四千七百九十八兩，經本部覆覈後，減銀二十二萬三千一百五十五兩，共應歲出銀一百十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三兩。

内尚有擬減銀四千六百三十八兩未經商定，是以暫不列減。

又《浙江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地方行政經費分類説明書》

經常門

民政費：

查此類內巡警經費有重支之款九萬兩，保甲經費二萬一千五百二兩，由本部分別裁減，經浙撫電允。又善舉經費本部原減銀六千二百一兩，經浙撫電覆祇允減銀四千九百三兩。諮議局經費原減銀三千三百三十兩，經浙撫電覆未允。

以上各款本部原減銀計共十二萬一千三十三兩，該省允減銀十一萬六千四百五兩，計共少減銀四千六百二十八兩，現以浙撫電覆之數列入。

教育費：

查此類數目係暫照原表開列。

實業費：

查此類內商品陳列館經費據浙撫電減一萬六百四十兩，自應照減。

交通費：

查此類數目係暫照原表開列。

工程費：

查此類數目係暫照原表開列。

臨時門

民政費：

查此類內地方自治籌辦處經費本部減銀二萬兩，經浙撫電允，自應照減。

教育費：

查此類內臨時教育雜費據浙撫電減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自應照減。

工程費：

查此類內疏濬浙西水利經費經該省會議廳議准，以庫儲奇絀，擬令地方自籌，已將此款刪去，自應照刪。

又《廣東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歲出總表》

廣東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歲出總表

出入別	歲入	歲出	出入相抵
廣東省預算之數	二千三百二十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兩七錢七分 歷年餘存二百一十八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兩九錢九分二釐在外。	二千二十六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兩六錢二分三釐 預備金一百八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八兩五錢五分二釐在外。	盈餘二百九十三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兩一錢四分七釐 估計歷年餘存金與預備金相抵外，總共盈餘銀五百二十七萬八千一百七兩九錢八分八釐。
度支部覆覈之數	內列各類數目均暫照原表，不列增減。	內有度支部擬增銀三萬六千三百三兩八錢五分六釐，擬減銀二十八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兩六錢八分四釐，相抵外，實擬減銀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兩八錢二分八厘，尚有令其自行覈減未定數目者不在此內，因未商定，暫不列增減，別有追加預算及清單四件，度支部行令儘預算盈餘銀兩分別辦理，不得另有不敷。	另有度支部擬增擬減各款，如能照辦，實應盈餘銀三百五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兩八錢一分六釐。

又《廣東省宣統三年預算總説明書》謹按：廣東預算宣統三年歲入共二千三百二十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兩有奇，歲出共二千二十六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兩有奇，出入相抵，計尚盈二百九十三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兩有奇。

此外預估歷年餘存各款二百一十八萬餘兩，抵作預備金約需一百八十四萬餘兩，又可盈三十三萬餘兩。顧各項出款須歸追加預算案辦理者尚多，計已估報數目列入清單報部備案者共三百六十三萬兩有奇，查覈清單，有應辦之事估定數目者，有應分別裁減正在籌議者，亦有應辦之事尚未開列估報者，本部業經電令就三百二十七萬餘兩之數以備追加預算之款。

統查該省歲入之數以雜收入及釐金爲大宗，鹽茶課税、田賦、官業收入、正雜各税次之，受撥、部撥各款又次之。

歲出之數以軍政及解款爲大宗，行政、財政次之，官業支出、司法、教育、協款、民政、交通、典禮等又次之，交涉費最少。

本部詳覈册報，電商該省擬減銀二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二兩有奇，令其自行酌減，未定數目者尚不在内，現均未據該省聲覆，如能允行照辦，尚可望其盈餘。

惟該省另有積年所欠商款一百七十餘萬，正應及早籌還，庶以後政務擴張，不致竭蹶。

粵省交通最早，商賈輻輳，歲入之巨僅江南直隸足與比肩，而入款之中，若鹽課捐税以及土敏土廠、增源紙廠等官營業苟能加以整頓，剔除中飽，則收入之數尚可增加，至賭捐一項多至四百四十餘萬，爲雜收入内一大宗，本屬權宜之計，現在方籌抵補。本部已於會奏變通該省鹽務章程案内行知粵督覈辦，全在該省於開源節流之道統籌之而已。

若各款細數皆列於表，此覆覈廣東預算之大概也。

廣東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分類表

| 經常門 | | |

臨時門		
捐輸各款	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兩一錢一分七釐	
雜收入	四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兩三錢五分六釐	
統計廣東省預算之數共庫平足銀二千三百二十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兩七錢七分。		

又《廣東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分類説明書》

經常門

部撥各款：

查本類勸業道定章每年農工商、郵傳兩部各撥洋銀一千兩以資津貼，現經本部覈覆，准其每年撥給歸入該道，按年公費內支領以資辦公。

受協各款：

查原册聲稱粵省未設統一財政公所以前向有藩運關善釐五大庫之分，遇有奉撥認解等款多係合力分籌以應支解，現辦預算，關庫係另辦專册，則凡受關庫撥湊各款自應列入本類，惟關庫逕行解部之款其數已見專册，即不重列以免混淆。

至所撥各款類多認定分籌之數，向年或有短欠不足數者，故比較已酉年收數稍有參差。

田賦：

查原册聲稱田賦丁米皆國家維正之供，以之支解京餉及俸食兵糈、均平、祭祀、孤貧、驛傳等費，例按全省田地山塘分則起徵，以地丁民米爲大宗。自裁併衛所，屯米、屯兵併歸州縣徵解，丁銀帶收一六九火耗，充支文職養廉公用部費，各米帶收一六耗米，充支鼠耗、囚糧、盤運腳費。

此外雜賦如坦折等未陸續報升錢糧、漁課、爐煤、渡餉悉歸正供，餘如官田納租分別解充公用，留充學費，此則田賦一類之大端。

鹽茶課税：

查原册聲稱粵省鹽務自軍興以來情形一變，籌餉案內新款因而增加，舊款因而更正，舉其綱要，有按壩按引按包按觔徵收之不同，有由場局廠所收解及由運商認解之互異，然就其性質約區分爲場課正餉、彌補正餉加價、鹽税、鹽釐、鹽價、羨餘、帶完認繳各款，提繳歸公各款，鹽務雜收各款，以次因類相從，俾易查考。

其爲官運局所收入各款謹遵照頒發册式劃歸官業收入造報以清界限。至茶課税釐，廣東非產茶之區，僅有茶釐一項，向由各釐廠徵收，據釐務分表已彙列百貨釐金項下，未便强爲劃分，故此類不列。

正雜各税：

查原册聲稱粵東税項收入約分兩種：

一曰正稅，如契稅、當餉等項，皆爲歲入之大宗。

一曰雜稅，如各府關廠所收之落地商稅，以及各廳州縣所收雜稅彙入地丁批解藩庫者，其名稱甚爲複雜，應統歸雜稅項下以便綜覈。至牙稅、印花稅、菸酒稅等項，或尚未開辦，或向無此名目，則均付闕如。

釐捐：

查原册聲稱粵東釐捐一類以釐金爲大宗，各項捐款次之，每年以之撥補匯豐磅款、四國借款新案賠款等項爲數甚鉅，亦間有撥充警費學費者，其各州縣就地籌捐之款大都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並非普通捐項，惟以類相從，故一併坿列於此。

官業收入：

查原册聲稱粵省官業收入向以鹽務官運局爲大宗，每年入款約一百餘萬兩，近年實業次第擴充，如隄工局、士敏土廠、官電、官銀錢局等項，每年收數均在數十萬兩以上，更有官商合辦事業，如自來水、電力、皮革等各項公司，每歲官股應得盈餘爲數亦鉅，惟營業事件歲入確數不能懸定，此係比照歷年收款酌量估計。

雜收入：

查原册聲稱經常雜收入一類内分五款：一爲各衙門徵收辦公費，一爲司法收入，一爲官款生息，一爲成平建曠等款，一爲裁節提扣捐攤及盈餘雜收各款。

綜覈各款或係額數，或以戊己兩年收過之數酌計，俱照來表覈明統列。

臨時門

受協各款：

查原册聲稱粵省奉部撥解崇陵工程費，自宣統元年至五年止每年銀十萬兩，詳明由藩運關善釐五庫分籌彙解，現辦預算，海關、常關另立專册。此係關庫撥出之款，是以列入臨時受協一類，以清眉目。

田賦：

查原册聲稱廣東庫款入不敷出，財政困難，各前督撫籌濟國用，是以開辦糧捐，原定按照錢糧銀米徵價收捐三成，嗣以抽收過重，改照銀米正額帶收三成捐項，隨糧交納。

又以本省沙田多屬膏腴，援案展辦沙捐，定以廣屬沙田每畝年捐銀二錢，潮屬沙田每畝捐銀一錢四分四釐，此皆不得已之舉，非永額也。

又沙田每有接生溢坦，設局清查，定以花息稅則，業户報承按則繳納，開辦以來，報承不少，年來漸稀，亦非一定收額常有所收也，是以列爲田賦之臨時收入。

捐輸各款：

查原册聲稱廣東省報効各款出於商人者居多，而又以鹽商報効之數爲最鉅，賭商次之。

鹽商報効大抵因籌餉案而加，其他則皆因地方辦理學堂、巡警習藝所各項新政經費不敷，因有各項報効。

雜收入：

查原册聲稱臨時雜收入一類内分五款：一爲官物變價、不動產變價，一爲罰款，一爲歸還官款金，一爲稅捐雜收入，一爲釐金長徵。

坿本色米穀：

查原册聲稱粵省徵收民屯各米雖有本色之名，而聽從折價上納，係爲便民起見，惟欽州、羅定二州及三水等縣分預算册表列收民屯米石租穀，謹據開報米穀數目並無折價，自應剔出另編預算表册，以符部章。

至此項米石原係支解營米，現擬裁緑營未決，故暫不列出數於此類，一併聲明。

廣東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國家行政經費分類表

類別	廣東省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經常門				
解款	二百二十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兩三錢一分七釐			
協款	三十五萬四千八十兩九錢二分九釐			
行政總費	一百三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五兩一錢七分七釐			
交涉費	三萬七千七十四兩零零八釐			
民政費	一十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兩九錢一分			
財政費	一百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六兩三分六釐			
典禮費	四萬一千九百五十兩二錢六分四釐			
教育費	九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兩二錢五分四釐			
司法費	三十九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兩二錢一分二釐			
軍政費	五百三十二萬七千九百四十二兩一錢九分四釐			
實業費	五萬二千四百九十一兩九錢八分四釐			

類別	廣東省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臨時門				
交通費	七萬五百二十四兩六錢八分			
官業支出	六十八萬七千一百四十八兩九釐			
解款	四百八十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兩五錢五分三釐			
財政費	二十三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兩六錢四分			
民政費	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七兩五分四釐			
典禮費	四百二十兩			
軍政費	六萬八千四十一兩七錢二分八釐			
工程費	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二兩五錢九釐			

統計廣東省預算之數共庫平足銀一千七百二十二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兩四錢五分八釐。

預備金一百八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八兩五錢五分二釐在外。

又內有度支部擬增銀三萬六千三百三兩八錢五分六釐，擬減銀二十八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兩六錢八分四釐，因未商定，暫不列增減。

又《廣東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國家行政經費分類説明書》

經常門

解款：查本類第一款解京各款內各部院經費飯銀項下，比照原案計多列銀五千三百三十四兩八錢一分，本部電令查明更正，尚未電覆。又原册聲稱粵省解京各款更有坿屬者，如平水等項係隨正款支銷，附罷於此。

協款：查原册聲稱撥補淞滬貨釐，現係照三十三年撥解之數預算，此外各項匯費隨同正款開支，坿列於此。

行政總費：查本類第一款總督衙門經費應減銀三萬七千三百五十三兩六錢八分五釐，第二款各巡道衙門經費不敷銀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兩一錢三釐，均經本部電令覈減撥抵，尚未據聲覆。又原册聲稱各官公費未定，暫就各道府州縣歲入規費，除因公支用及已提充公等款，悉數作爲假定公費，爲將來勻定公費之預備。

交涉費：查本類預算各款銀兩暫照原數開列，又原册聲稱省外通商各府州縣分局經費請領籌支情形不同，未能一律。

民政費：查本類第一款巡警道衙門經費不敷銀一百六十一兩一錢五分六釐，第二款警務公所經費覈減銀一萬一千八十六兩五分四釐，均經電令覈減撥抵，現尚未據聲覆。

財政費：查本類第一款藩司衙門經費不敷銀七千二百六十八兩九錢六分，酌減銀六千九十五兩四錢五分五釐，又書役科房等應大加裁汰，第三款鹽務衙門經費酌減銀六萬五千二百十二兩八錢八分六釐，第六款釐捐各局卡經費酌減銀十五萬九千五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二釐，均經本部電令分別撥抵裁減，現尚未據聲覆。又原册聲稱藩司屬官及鹽場各官假定公費均係照原有規費估計。

典禮費：查本類數目暫照原册開列。

教育費：查本類第一款提學司衙門經費經本部覆覈不敷銀一千七百五十六兩三錢六分四釐，第二款學務公所經費經本部電令覈減銀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兩七錢二分七釐，均未電覆。

司法費：查本類第一款臬司衙門經費經本部覆覈不敷銀四千九百八十四兩五錢四分六釐，行令將該署規費撥抵，現尚未據聲覆。又原册聲稱各屬獄官假定公費均係照原有規費估計，又各級審判廳經費因奉部駁減未及列入，應俟追加預算再行辦理。

軍政費：查本類第一、第二兩款內將軍都統節敬共計一千二百兩，第三款內講武學堂學員津貼四百二十四兩三錢二分，均經本部行令裁停，又第五款防營餉項經本部行令酌減，均未據電聲覆。

實業費：查本類第一款內勸業道公費經本部覆覈不敷銀四千二百七十二兩七錢二分七釐，行令將該署規費查明撥抵，尚未聲覆。

交通費：查本類數目暫照原册開列。

官業支出：查本類數目暫照原册開列。

臨時門

解款：

查原册聲稱臨時解款以新案賠款、四國洋款、匯豐磅款三項爲最鉅，每年或由各庫合籌，或由應解京款內改撥。

財政費：

查原册聲稱財政支銷列入臨時費內者，如清理財政局、土藥統稅分局、清佃兼沙捐官田局各經費以及隨同正款開支之各項辦公費雜支。

民政費：

查原册聲稱調查户口經費除照章以舊日保甲經費撥充外，其餘或就地籌捐，或由官籌撥，擬另咨查覈細數。

典禮費：

查本類數目暫照原册開列。

軍政費：

查本類數目暫照原册開列。

工程費：

查原册聲稱臨時營繕費約可區爲三項，皆因廣東地方時有風災水患，或建造日久有不得不隨時修葺者。

預備金：

查原册聲稱各署局所宣統二年收支款項估計尚有餘存，即作爲預備金，以備預算外不敷之用，其款項雖無餘存，而應行籌辦擴充事宜不得不預爲寬籌，故一併酌估，以重要政。

廣東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地方行政經費分類表

門	類別	廣東省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經常門	民政費	一百四十萬二千八百六十兩九錢八釐			
	教育費	七十九萬四千九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			
	實業費	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一兩九錢三分九釐			
	官業支出	二十九萬八千三百八十二兩九錢六分五釐			
臨時門	民政費	八萬五千八百五十八兩五錢四分六釐			
	教育費	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一十三兩三錢九分六釐			
	實業費	四萬兩一釐			
	工程費	五千一百五十兩七分七釐			
統計廣東省預算之數共庫平足銀三百三萬八千二十二兩一錢六分五釐。					

又《廣東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地方行政經費分類說明書》

經常門

民政費：

查本類原册聲稱諮議局經費以議員公費、旅費及員司薪水爲最多，警務經費各局支銷向來均有定數，惟獎給員弁、添設偵探是爲近日增加，至學堂爲造就警務人才起見，其教員薪水實不能不從優給，此外若官私醫局及一切善舉，其經費多由於捐助者支出，亦尚覈實。

教育費：

查本類原册聲稱廣東教育費約分爲兩大款，一爲提學使直轄籌撥之款，一爲各屬就地籌捐之款。教育費中以學堂經費爲鉅，學堂經費中又以管理員、教員薪水爲優，其次若勸學所、圖書館等費亦已逐漸擴充，至各屬私立學堂多有書院田租及祖嘗資興等款，足充學費，其藉官款補助者居少數。

實業費：

查本類原册聲稱粵省實業尚未發達，現正推廣勸業各會，擴張工藝各學堂，其中費用因創辦伊始，大概以購買原料、獎給工徒、延聘教習居多數，故就目前計算歲出數目實不能不增加。

官業支出：

查本類原册聲稱廣東近年創辦官業，如乳源煤礦、曲江官榨省城官硝等局，雖經次第停辦或歸併商辦，而官辦實業仍復日圖進取，茲就現辦官礦官紙官電等局歲出各數列入預算，其官辦隄岸馬路等費似屬工程，實寓有營業性質，故並列入此類，以歸一律。

臨時門

民政費：

查本類原册聲稱臨時門之民政費以自治研究各所爲現今所必需，此外若賑災、若恤疫以及施醫施藥等費，則以粵地濱海風災水患時所恒有，又因人烟稠密疫癘易生，有不能不籌及者。

教育費：

查本類原册聲稱廣東教育費其臨時補助者尚不甚多，而以東西洋游學經費爲鉅，原定學額日本五十六名，美國十一名，英國十名，法國三名，

德國二名，遞年復議加學額，而學費亦隨之遞增，向係由藩運關釐等庫籌撥。

實業費：

查本類原册聲稱臨時門之實業費一爲陳列所費，一爲研究所費，皆爲提倡實業起見，揆之時勢，有不能緩者。

工程費：

查本類原册聲稱臨時工程費如修繕道路、橋梁、渡船等經費多屬地方自治預算範圍之内，其由官款補助者實尠，惟附近西江各屬時有缺隄之患，其無水患各屬又或河道淤塞不便交通，故修築圍基、疏濬河渠，地方官須隨時補助，以保障農田而便利舟楫。

又《吉林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歲出總表》

吉林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歲出總表

出入別	吉林省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歲入	八百四十八萬八千六百六兩七錢五分	内多列五兩六錢四分九釐及度支部擬增之款，因未商准，暫不列入。
歲出	九百三十四萬二千七百一十五兩九錢七分四釐	内有度支部擬減之款因本商准，暫不列入。
出入相抵	不敷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兩二錢二分四釐	另有度支部擬增、擬減之款，如能照辦，尚有盈餘。

又《吉林省宣統三年預算總説明書》　謹案：吉省宣統三年預算統經常、臨時歲入共銀八百四十八萬八千六百兩有奇，歲出共銀九百三十四萬二千七百兩有奇，出入相抵，不敷銀八十五萬四千一百兩有奇。

總歲入之數以正雜各稅、鹽課、釐稅爲大宗，幾當全數三分之二，部款次之，官業、田賦、雜收入等又次之。

歲出以軍政、民政、財政爲大宗，當全數之半，工程、行政等費次之，教育、實業等又次之，典禮最少。

本部詳覈各册，歲入擬增者有五十一萬七千餘兩，歲出擬減者有四十七萬餘兩，以限期已迫不及電商，均暫仍原數開列。

該省地處邊陲，向爲受協省分，礦林各產蘊藏莫洩，入款本少，近年内籌新政，外謀邊衛，需財日急，剔除中飽，整頓徵收之政備舉，入款日益而用款亦因之日繁。如工程等類亦不免開支過鉅，田礦、森林之利已闢者尚不及未開者之多，百產豐盈迥殊磽瘠。果能覈實支用，開拓本利，以庚子以前該省所收例今之所取，則該省財力之擴充正未可限量也。

所有議增議減各款均另行咨明覈辦，如該省全數允認，尚可減去不敷銀八十五萬餘兩，盈餘銀一十三萬餘兩。此外尚有應行增減各款，須俟商准方能確定數目。

至該省此次造送預算表册總散各數多不相符，若經電詢，期限已迫，祇得先將誤列各數另於分表内注明，統俟咨查更正。

此覆覈吉林預算之大略也。

吉林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分類表

類別	吉林省預算之數	比較		度支部覆覈之數
		增	減	
經常門				
部撥各款	三十七萬七千八百三十一兩三錢三分四釐			
受協各款	一十六萬九千二百三十兩零一錢七分五釐			
田賦	五十五萬四千五百五十六兩一錢九分八釐			
鹽課稅釐	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九百八十一兩八錢八分三釐			
正雜各稅	一百九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一兩八錢四分九釐			
釐捐	一百九十六萬四千五百四十兩零一錢一分			
官業收入	七十四萬五千九百三十八兩零四分七釐			
雜收入	三十四萬二千六百一十五兩五錢六分四釐			
部撥各款	六十一萬零四百四十一兩七錢六分七釐			
雜收入	五萬一千四百七十四兩一錢八分四釐			
臨時門				

統計吉林省預算歲入原係八百四十八萬八千六百零六兩七錢五分，外尚有本部覆覈擬令增列銀五十一萬餘兩，因該省預算表冊到部已遲，不及電商，祇得先將應行加入理由另於分表注明，擬俟咨商覆充後再行覈正，現仍按照原數填寫，暫不列增。

再原冊歲入總數多列銀五兩六錢四分九釐，應一併咨令更正，理合聲明。

又《吉林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分類說明書》

經常門

部撥各款：查該省於光緒二十九年前將軍長奏請每年協濟兵餉四十萬兩，經部議准分春秋兩季支領。

受協各款：查該省即係以關稅收入暫充協款，原冊係列關稅，茲特改正。

田賦：查該省徵納租賦約分二類，曰民租，曰旗租。而民旗所納之賦又有大小租之別，凡放荒十畝謂之一晌，每晌大租徵銀一錢八分，小租徵銀一分八釐，大租抵支俸餉，小租儲作辦公，此大概也。

鹽課稅釐：查該省官運局於光緒三十四年奏請開辦，援照四川、福建成案比較參酌，另於營口設局採運行銷，每石以六百八十斤爲正鹽，四十斤爲耗鹽，收分五項，曰鹽課、鹽釐、公費、緝私費、公餘是也。

正雜各稅：查該省正雜各稅約分五款，曰稅契，曰當稅，曰牙稅，曰菸酒木稅，曰雜稅。如牲畜、山海、煤、缸、參、藥、燒、商、洋藥等稅皆附雜稅款內徵收，均照向章，名目繁多，詳列分表。

釐捐：查該省釐務約分兩部，一釐金，一正雜各捐。釐金收入有七四九各名目，即每賣貨錢一吊抽取四文、七文、九文是也，捐項則名目繁多，均照向章徵納，逐款填列分表。

官業收入：查該省官業約分九款，曰工廠，曰鹽務，曰電燈，曰礦產，曰林業，曰銀號，曰航業，曰報局，曰刷印局，非純粹營業性質，或以提倡實業，或爲擴張利權，故獲利情形亦多不同也。

雜收入：查該省從前旗署往往援辦公之名自立稅法，現在化私爲公，如票照費、訴訟費均經改訂，減平減成亦經整頓，統列於雜收入。

臨時門

部撥各款：查該省開放吉長二埠，由部借撥銀各一百萬兩，原議分三年請領足數，在大連、安東、哈濱各關先行挪墊，自元年爲始。

雜收入：查該省臨時雜收如各項物產變價概爲三十四年所無，繳費及罰款則爲三十四年所有，除洋藥捐一款比三十四年減收外，餘悉增加。

吉林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國家行政經費分類表

類別	吉林省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經常門				
解款	三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六兩五錢八分二釐			
協款	二十八萬四千一百六十三兩六錢五分四釐			
行政總費	九十一萬零九百六十九兩一錢七分三釐			
交涉費	一十三萬零七百六十一兩二錢一分三釐			
民政費	二十七萬七千零六十三兩二錢三分			
財政費	一百四十四萬七千四百六十七兩九錢五分五釐			
典禮費	五千六百零八兩三錢二分七釐			
教育費	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八兩四錢零八釐			
司法費	四十萬零零一百四十五兩九錢九分			
軍政費	二百零九萬二千五百三十七兩七錢九分二釐			
實業費	五萬二千一百四十五兩四錢三分二釐			
經常門				
交通費	九萬三千七百七十九兩九錢八分八釐			
官業支出	十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三兩七錢九分六釐			
財政費	五萬零二百零零一錢三分二釐			
臨時門				
工程費	九十四萬五千六百一十九兩六錢九分四釐			

統計吉林省預算國家行政歲出原係七百二十二萬九千四百三十一兩三錢六分六釐。

內尚有本部覆覈總冊所列各數多有不符以及現計議減者四十七萬餘兩，均應電令查覆，惟該省預算到部已遲，若往返商榷，難赴期限，祇得先將誤列各數應減理由另於分表注明，俟咨商覆允後再行覈正，故仍照原數填寫，暫不列減。

再此次覈覆該省預算各數均依照各處分冊以爲依據，合併聲明。

又《吉林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國家行政經費分類説明書》

經常門

解款：

查本類第一款向係截留抵支本省應領協餉，較三十四年增一十一萬五千餘兩，其餘各款均係解部，互有增減。

協款：

查本類係由該省官運局帶徵彙解奉省鹽務總局，年無定額，惟以運票數目爲斷，茲據原册預算較三十四年增二十餘萬兩。

行政總費：

查該省自改行省後，一切行政機關漸求完備，費用亦因之日增，本類數目較三十四年大有增加，如公署官報局虧折過多，東南路道、西南路道支款過鉅，均應行覈減，現已將應減理由另於分表注明，擬再咨商。

交涉費：

查本類交涉司衙門員司過多，秘密費、調察費爲數均鉅，又歡喜嶺稽查所亦有冗員，計共可減一萬三千餘兩，現於分表注明，擬再咨商。

民政費：

查該省民政司衙門各項費用逐漸日增，其科員多至二十五名，開支薪水至二萬五千三百餘兩，不無浮濫，擬俟咨商覈減。

財政費：

查該省財政費年需一百四十四萬七千餘兩，細覈度支司署内可減二千兩，經徵總分局可減九萬七千餘兩，又官運局可減五千餘兩，現已將覈減理由另於分表注明，擬再咨商。

典禮費：

查本類共五千餘兩，較三十四年微有增加。

教育費：

查該省提學司衙門分册内列有遣旅一目，支銀九百四十餘兩，於義無取，應俟咨删。

司法費：

查本類開支各款比較三十四年所增甚鉅，細覈高等審判檢察廳可減一千八百餘兩，吉林地方審判檢察廳可減四千五百餘兩，其餘如長春府、賓州府、依蘭府、新城府、農安縣地方審判廳、檢察廳及各處初級審判檢察廳，又習藝所等項計共可減二萬餘兩，現已摘要分注，應俟咨商。

軍政費：

查該省軍政分爲三大部，甲旗務處經費，乙三省分攤軍政費，丙本省新編之軍政費，惟據册開兵備道預備金應照删除，又陸軍財政局可減一萬九百五十二兩有奇，又陸軍小學堂可減一萬三千兩，擬俟咨商。

實業費：

查該省勸業道衙門坿屬度量權衡局，據稱已將辦公雜用減去吉銀五千兩，茲細覈該署薪工多至二萬九千餘兩，應酌減一千五百兩，擬再咨商。

交通費：

查該省改設文報局，於省城復設長春、哈爾濱兩分局，據原册説明内稱文報局應索各款及添設局所約需九萬餘兩，礙難覈減。

官業支出：

查該省官銀錢號元年由官帖、官錢兩局歸併而成，細覈總號可減二千六百餘兩，分號可減四千兩，擬俟咨商。

臨時門

財政費：

查該省財政局視奉省支款尤鉅，擬令覈減一萬八千餘兩，俾與奉省一律。

工程費：

查該省開埠局月薪過重，可減二千九百九十兩，長春開埠局尤形冗濫，可減四萬兩，延吉開埠局書役仍多，可減二萬兩，應俟咨商。再該省分册内有民政司屬工程局預算册一本，計歲入歲出均係庫平銀七千六百四十八兩有奇，偏查總册各門類並無該局收支款項，是否遺漏，擬再咨查。

吉林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地方行政經費分類表

經常門	類別	吉林省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民政費	一百一十萬零三千二百四十兩零三錢九分六釐			
	教育費	二十五萬六千五百零六兩四錢零五釐			
	實業費	二十萬零五千八百六十四兩八錢五分三釐			
	交通費	三萬六千一百八十兩零五錢三分五釐			
臨時門	官業支出	一十九萬七千五百九十七兩四錢六分九釐			
	民政費	四萬二千五百九十二兩三錢五分五釐			
	教育費	二萬五千一百九十八兩四錢六分八釐			
附門	工程費	七千六百四十八兩零一分八釐			
	自治經費	八萬八千五百五十九兩零三分八釐			
地方自治	學務費	三萬零三百三十三兩九錢六分一釐			
	實業費	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兩八錢七分三釐			
	慈善費	二萬五千九百三十六兩二錢三分七釐			

統計吉林省預算地方行政歲出原係一百八十七萬四千八百二十八兩四錢九分九釐，加入地方自治歲出二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六兩一錢零九釐，共二百十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四兩六錢零八釐。

內尚有本部覆覈應減各款，惟該省預算冊到部已遲，若往返電商，難赴期限，祇得將酌減理由另於分表注明，俟咨商覆准後再行覈入，故仍按原數填寫，暫不列減。

再地方自治各省多提出另辦，該省並列預算總數內，未便另立一表，致涉紛歧，故附列地方行政之後，合併聲明。

又《吉林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地方行政經費分類説明書》

經常門

民政費：查此項民政費據該省册稱，風氣初開，地方事務多賴公家提倡，固係實在情形，然不應比較三十四年概行增加，應即咨令覈減。

教育費：查該省從前學務範圍狹小，嗣遵學部定章於宣統元年始日見擴充，各處學堂情形不同，費用亦多寡互異，茲册共列銀二十五萬六千四百餘兩，據稱尚有新設府廳州縣表册未齊，將來自當追加預算等語，應即咨催趕辦，尚有應減各款另於分表注明，擬俟咨商。

實業費：查該省實業約分十四類，以林業總局開支爲最鉅，農業學堂、試驗實習旗工等廠次之，山蠶墾荒等局又次之，或以光緒三十四年爲比較，或以宣統元年爲準則，其應減各款另於分表注明，應俟咨商。

交通費：查該省交通費僅松黑兩江郵船局一款，該局於光緒三十四年由吉江兩省會同合辦，現正由三省會商統一辦法，其事權如何清釐，款項如何擔任，均尚未定，册列之數殊不足據，應減各款填列分表。

官業支出：查該省官業支出曰金礦局，曰官輪局，曰官書局，内惟金礦局用費較三十四年有增有減外，其餘則概屬增加，雖據稱係保護利權振興實業起見，究不應增加過鉅，應減各款逐填分表。

臨時門

民政費：查該省民政費係籌辦全省自治並辦理日報設立處所開支一切薪工雜用等項，於元年秋間始行舉辦。

教育費：查該省臨時教育費係爲隨時補助各學堂官款及留日學生等費，比較三十四年互有增減。

工程費：查該省建議修築馬路並各處水溝等事，現在設局籌辦，故列有預算之數。

地方自治費：查地方自治經費本不應列入預算之内，原册於地方行政之後附有地方自治一門，在吉省爲原則，在普通爲例外，擬俟咨商删除，茲仍暫照原册填列。

又《吉林省民政司屬禁煙公所宣統三年要求經費説明書》

甲歲入之部

共庫平銀　一八八九九九九九

光緒三十四年歲入總數決算額　共庫平銀　三四六三〇、三三四

宣統三年預算歲入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　增庫平銀　一五四二六九、六六五

一經常歲入類　共庫平銀　一八七七三九、八〇三

光緒三十四年經常歲入總數決算額　共庫平銀　三二五〇四、七〇三

宣統三年預算經常歲入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增庫平銀　一五五二三五、一〇〇

二臨時歲入類　共庫平銀　一一六〇、一九六

光緒三十四年臨時歲入總數決算額　共庫平銀　二一二五、六三二

宣統三年預算臨時歲入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減庫平銀　九六五、四三五

案該公所係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成立，原稱禁煙總局，三十四年四月添設戒煙會，七月復添設調驗所，至十二月改爲禁煙公所，宣統元年五月兼辦官膏。歲入各款均屬自收，如售膏餘利、緝私罰款、票照印花等費並各屬分所解省盈餘約分四種，除開辦費及領借官款係隨借隨還外，款既自收，毋庸核減，統計三年度與光緒三十四年歲入比較增加銀一十五萬餘兩，蓋因元年兼辦官以來内有膏價收入，本係營業性質，故收入較鉅。然官膏係屬消極主義，並非持久之款。吉省早經禁種煙苗，外省之土不准販運到吉，現專收民間藏土，土價日漸騰漲，擬俟煙土告罄，即將官膏減裁。恐票照亦因之俱廢，則歲入僅有罰款一項，將來禁煙經費勢必須另請撥款辦理也。

乙歲出之部

光緒三十四年歲出總數決算額　共庫平銀　一九三九七、六〇一

宣統三年預算歲出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　增庫平銀　三八九二二、〇六一

一經常歲出類　增庫平銀　一五五〇五三、九四九

光緒三十四年經常歲出總數決算額　共庫平銀　一八六六三五、二六九

宣統三年預算經常歲出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　增庫平銀　一五〇七一五、〇一一

二臨時歲出類　共庫平銀　七三四〇、七四一

光緒三十四年臨時歲出總數決算額　共庫平銀　三〇〇一、八〇四

宣統三年預算臨時歲出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　減庫平銀　四三三八、九三七

案該公所歲出原定吉平銀二十萬兩零四千零一十一兩零五分六厘，内除購土並置膏盒等成本銀一十五萬二千四百零八兩七錢三分二厘，代解膏捐等銀六千七百六十二兩五錢九分六厘，還清借領官款銀五千五百五十五兩五錢五分五厘，又罰款及售膏紅利五成充賞銀六千五百零三零五錢九分四厘外，其局用計三年度支銀三萬二千七百八十兩零五錢七分九厘，業經本局於原報膳費、柴炭、歲修、添置、雜用各

項內核減銀二千七百六十兩九錢四分五厘，局用及上開各項統計支吉平銀二十萬零一千二百五十兩零一錢一分一厘，合庫平銀一十九萬三千九百七十六兩零一分一厘，三年度與光緒三十四年歲出比較增加銀一十五萬七千有零，蓋購土並置膏盒等成本等項併計在內，故支出較鉅，然既係成本，則支出之後仍有收回之時耳。

又《雲南省宣統三年預算歲入歲出總表》

出入別	雲南省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歲入	五百四十六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兩七錢九分九釐。上年餘存金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二兩二錢三分四厘在外。	五百五十三萬六千七百九十三兩三錢九分九釐。本部擬增銀二十一萬餘兩，因未商定，故不列增。上年餘存金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二兩二錢三分四釐在外。
歲出	七百四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八兩七錢六分三釐。預備金六十四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兩二錢四分四釐在外。	七百四十六萬九千七百三兩一錢六分三釐。本部擬減銀八十九萬四千六百餘兩，因未商定，故不列減。預備金六十四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兩二錢四分四厘在外。
出入相抵	不敷二百萬三千八百五十六兩九錢六分三釐。餘存金、預備金均在外。	一百九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兩七錢六分四厘。據滇督電奏聲明，該省除預備金外，約不敷銀二百萬兩，由滇認籌一百三十萬兩，實在不敷銀七十萬兩。餘存金、預備金均在外。

又《川滇邊務宣統三年預算總說明書》　謹案：川滇邊務預算歲入經常共五十七萬三千二百餘兩，大半由川撥解。歲出經常五十七萬二千八百七十餘兩，歲出臨時三百八十九萬一千二百餘兩，出入相抵，不敷三百八十九萬八百三十餘兩。本部按册查覈，並參照川省報册，該處歲出經常款數與歲入款數收支略合，其臨時一門所估軍政、工程各類自爲籌邊起見，本屬虛估草案，暫照來册編列以資考覈。

川滇邊務宣統三年預算歲入分類表

經常門

類別	川滇邊務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受協各款	四十九萬八千七百三十七兩八分一釐	
田賦	六萬七千五百兩	
鹽茶課稅	七千兩	

又《川滇邊務宣統三年預算歲入分類說明書》　經常門

受協各款：

查此類該處列入雜捐，茲查照川省册補列，其原册雜捐一類並無該處直接收款，茲不另列。

田賦：

查此類內原册聲明該處徵收每年多寡不齊，此約計大概之數，茲照原表數目開列。

鹽茶課稅：

查此類內原册聲明每年並無定額，此約計大概之數，茲照原表數目開列。

川滇邊務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分類表

類別	川滇邊務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經常門 行政總費	二十五萬四百八十七兩四分五釐				
民政費	一萬七千兩				
財政費	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六兩六錢				
教育費	三萬兩				
軍政費	二十五萬六千三十三兩一錢三釐				
官業支出	三千九百七十四兩四錢				
行政總費	一千二百兩				
民政費	四萬兩				
軍政費	三百五十萬兩				
臨時門 工程費	三十五萬兩				

統計川滇邊務預算歲出原係四百十七萬五千二百八十二兩二錢，本部按册查覈，經常門行政總費內添列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五兩八錢四分五釐，又軍政費二十五萬六千三十三兩一錢三釐，均係查照川省册邊藏費第二款代爲加入，共計歲出四百四十六萬四千七十一兩一錢四分八釐。惟查經常歲出係五十七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兩一錢四分八釐，與經常歲入約略相同。其臨時歲出之款大半虛估之數，邊陲創建先事綢繆。

又《川滇邊務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分類説明書》

經常門

行政總費：

查此類內各項經費據原册聲明該處業經先後奏咨，惟邊務大臣公費原册未列，茲查照川省册補列。

民政費：

查此類暫照原表開列。

財政費：

查此類暫照原表開列。

教育費：

查此類暫照原表開列。

軍政費：

查此類原册未列，茲查川省册補列。

官業費：

查此類暫照原表開列。

臨時門

行政總費：

查此類該處原册列作夫價一類，茲改歸行政類。

民政費：

查此類暫照原表開列。

軍政費：

查此類內據原册聲明邊務地面較廣，應練兵一鎮以資鎮懾，茲照原表開列。

工程費：

查此類該册稱由打箭爐出關至察木多擬修車路，巴塘等處應修倉廒衙署，茲照原表開列。

惟款力艱難，恃川省爲挹注，似亦未易言矣。

又《各海關試辦預算總説明書》 謹案：海關收入歲達三千萬以上，爲國家入款大宗，江海收數最鉅，粵海次之，江漢津海又次之，其餘或百數十萬，或數十萬至數萬不等。

歲出則洋款賠款已占三分之一，其次則解京各款八百四十餘萬，本省

撥款六百六十餘萬，協款四百九十餘萬，本關及稅務司經費五百七十餘萬。

近年以來或因稅收短絀，或因撥款過鉅，往往入不敷出。此次試辦預算贏者十之二三，虧者十之七八，統計贏餘之數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六百六十餘兩，不敷之數三百五十五萬六百六十餘兩。

又各關歲出門短列之款，經本部覆覈，應增者尚有一百七萬二千五百兩，應減者二十八萬六千四百八十餘兩，以此兩數併計之，則贏者一百六十五萬六千一百四十餘兩，虧者四百六十二萬三千一百六十餘兩。贏餘之款應仍留存該關以備要需，不敷者須另行籌補。

此各海關出入之大概情形也。

各關出入性質與各省又有不同，各省預算數歲入有可以酌增者，歲出有可以覈減者，關稅則收入向無定額，各關虛擬估列，或即以元年數列入，或以兩年平均數列入，既不能指爲確數，自無從爲之增加。

至歲出則除本關及稅務司經費外，均非直接支款，如解京、解滬及協撥各款，大抵皆有定額，各關因徵不敷解短列者層見迭出，故覆覈之數增者多而減者少。又因各關原造册表分類既殊，辦法亦異，紛紜錯雜，莫能統一，以致覈辦甚形困難。如大連關則僅據稅務司送一出入數目，凡應解、應撥各款概未列入。思茅關則亦因册表未到，僅據電覆列表。粵海、閩海則常洋混合，無從分晰，電詢數目殊難確當。津海、膠海、東海則有册而無表，膠東二關且僅列大數而無奇零，並未遵照部頒册表式造送。

以上各關或電催速送，或電令更正補造，迄今俱無到部者，時日匆促，不能延候，茲姑就各册表原列各數覆覈增減彙總列入，至其中有無舛錯疏漏，實不能臆斷也。

其各關出入總數則列爲贏虧比較，間有列餘存金及預備金者，均提出另計，不在歲入歲出之內。統計已列者共餘存金一百一十五萬三千三百四十六兩零，預備金七十一萬三百二十二兩，應俟查明覈定後另行辦理。此覆覈各關出入之大概情形也。

宣統三年試辦預算各海關歲入歲出比較贏虧總表

關別	歲入預算總數	歲出預算總數	比較 贏	比較 虧
津海 秦王島	二百六十七萬九千八百六十七兩五錢四分七釐	二百六十四萬七百四十八兩八錢一十八兩六錢九分五分七釐	三萬九千一百	
山海 秦王島	八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四兩六錢九分七釐	六十八萬六千八百二十三兩九錢三分四釐	十九萬二千一百七十兩七錢六分三釐	
大連	一百四萬六千八百九十二兩	十三萬四千一百六七百二十七兩二錢	九十一萬二千	
安東 大東溝	二十二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兩二錢四分	二十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兩七錢四釐		二百四十七兩四錢六分四釐
濱江	一十八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兩二錢八分一釐	十八萬七千五百四三兩六錢一分十兩六錢六分六釐五釐		
琿春	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兩五錢八分	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兩五錢八分		
江海	一千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一兩	一千一百七十三萬四千九百六十六兩七釐		七十九萬一千五百四十五兩七釐
蘇州	一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九兩二錢七分	十九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兩九錢八分六釐		七萬五千二百三十三兩七錢一分六釐
金陵	一十五萬九百七十五兩九錢一分三釐	二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兩二錢七分三釐		六萬九百八十四兩三錢六分

鎮江	蕪湖	九江	膠海	東海	長沙	岳州	江漢	沙市	宜昌
一百二十八萬八千六百八十七兩六錢一分三釐	六十六萬四千四百一十三兩八錢	六十六萬五千八十兩	一百四萬一千五百兩	七十一萬八千七百兩	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二十六兩三錢三分七釐	八萬五千四百三十八兩二錢四分三釐	三百十萬九千六百十五兩二錢六分四釐	三萬九百八十六兩五錢三分九釐	六十八萬七千八十兩二錢五分七釐
一百四十三萬八千八十二兩八分	一百四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兩四錢	一百三萬九千四百七十六兩六錢	九十八萬兩	八十六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兩五錢	十五萬三千八百四十九兩七錢四分	三萬一千七百二十一兩七錢六釐	三百三十六萬七百四十六兩三錢八分七釐	二萬九千二百三十三兩六錢五分九釐	八十八萬五千九百三十兩九錢二分九釐
十四萬九千三百九十四兩四錢六分七釐	三十七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兩六錢	三十七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兩六錢	六萬一千五百兩	十四萬六千七百六十五兩五錢	七萬八千六百七十六兩五錢八分八釐	五萬三千七百十六兩五錢三分七釐	二十五萬一千一百三十一兩一錢二分三釐	一千七百五十二兩八錢八分	十九萬八千八百五十兩六錢七分二釐

閩海	杭州	浙海	甌海	粵海	梧州	南甯	鎮南	嘉峪	重慶
一百七十六萬二千六百四十一兩八錢五分四釐	六十七萬六千八百七十五兩	七十三萬五千五百九十七兩	六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兩	六百十萬三千六百十兩五錢七釐	四十九萬五千一百十九兩一錢四分五釐	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五兩八錢六分四釐	七千六百十六兩七錢六釐	八千七百五十九兩二分四釐	三十四萬五百兩
一百九十七萬七千二百三兩七錢五分三釐	九十三萬七千九十三兩	七十四萬九千八百二十二兩	六萬七千三百三十兩	六百五十三萬六百二十二兩五錢二分四釐	五十九萬九千五十二兩一錢七分二釐	七萬九千四百十二兩五錢三分一釐	九千三十八兩三錢三釐	六千九百二十七兩九錢六分	四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五兩六錢
								一千八百三十一兩六分四釐	
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兩八錢九分九釐	二十六萬二百十八兩	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五兩	四千六十六兩	四十二萬七千十二兩一分七釐	十萬三千九百三十三兩二分七釐	二千六百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一千四百二十一兩五錢九分七釐		九萬五千七百六十五兩六錢

蒙自	思茅	騰越	合計							
十七萬九千六百十兩七錢三分四釐	一萬三千三十七兩五錢五分	四萬三十兩	三千五百二十六萬八千二百七十二兩九錢六分五釐							
十七萬四百三十兩	一萬四千四十五兩二錢	二萬一千七十四兩	三千七百四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兩六錢九分三釐							
九千一百八十兩七錢三分四釐		一萬八千九百五十六兩	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六百六十四兩一錢三分八釐							
	一千七兩六錢五分		三百五十五萬六百六十一兩九錢六分六釐							

海關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歲入總表

| 經常 | | | | | | |

經常										
九江	膠海	東海	長沙	岳州	江漢	沙市	宜昌	閩海	杭州	浙海	甌海
六十二萬八十兩	一百四萬一千五百兩	七十一萬三千七百兩	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二十六兩三錢三分七釐	八萬五千四百三十八兩二錢四分三釐	三百十萬九千六百十五兩二錢六分四釐	三萬九百八十六兩五錢三分九釐	六十八萬七千八十兩二錢五分七釐	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七百八十兩四分一釐	六十七萬五百二十兩	六十三萬九百四十四兩	六萬二千三百九十七兩
六十六萬五千八十兩		七十一萬八千七百兩						二百七十六萬二千六百四十一兩八錢五分四釐	六十七萬六千八百七十五兩	七十三萬五千五百九十七兩	六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兩
四萬五千兩		五千兩							六千三百五十二兩	十萬四千六百五十三兩	八百六十七兩
								九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兩一錢八分七釐			

經常臨時													
粵海	梧州	南甯	鎮南	嘉峪	重慶	蒙自	思茅	騰越	鎮江	江漢	杭州	浙海	甌海	粵海
六百一十萬三千六百十兩五錢七釐	四十九萬五千一百十九兩一錢四分五釐	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五兩八錢六分四釐	七千六百一十六兩七錢六釐	八千七百五十九兩二分四釐	三十四萬五百兩	十七萬九千六百十兩七錢三分四釐	一萬三千三十七兩五錢五分	四萬三十兩	四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兩二錢一分六釐	四十萬兩	十萬九千九百兩	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一兩		三十五萬二千四百五十九兩四錢一分五釐
											十萬九千九百兩	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一兩	六萬七千八百三兩	

統計各海關歲入原列三千五百九十九萬一千五十兩七錢八分三釐，內除臨時門七十九萬六千一十二兩六錢三分一釐係餘存金，不應作爲歲入，又經常門受協各款惟蘇州關係各署局協撥，其餘均係以關協關，共二萬四千兩，係屬重收，應剔除外，實計歲入三千五百一十七萬一千三十八兩一錢五分二釐，經本部覆覈之後，由稅鈔雜收兩類增銀六萬五千三百七十三兩，又減銀九萬二千一百三十八兩一錢八分七釐，除增尚減銀二萬六千七百六十五兩一錢八分七釐，共應收入三千五百一十四萬四千二百七十二兩九錢六分五釐。

海關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歲出總表

經常	關別	各海關預算之數	比較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減		增	減
經	津海 秦王島	二百五十七萬三千九百二兩二分四釐					
經	山海 秦王島	六十八萬六千五百十八兩九分四釐	三百五兩八錢四分		六十八萬六千八百二十三兩九錢三分四釐		
經	大連	十三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兩八錢					
經	安東 大東溝	二十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兩七錢四釐					
經	濱江	十八萬七千五百四十兩六錢六分六釐					
經	琿春	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兩五錢八分					
經	江海	一千一百五十二萬八千三百四十兩六錢六釐			一千一百五十一萬八千三百四十兩六錢六釐		
常	蘇州	十三萬六千九百五十二兩九錢八分六釐					
常	金陵	二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兩二錢七分三釐					
常	鎮江	一百三十三萬八千八十二兩八分					
常	蕪湖	九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兩四錢	三千五百兩		九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兩四錢		
常	九江	一百三萬九千四百七十六兩六錢					

經		常							經	常							常
膠海	東海	長沙	岳州	江漢	沙市	宜昌	閩海	杭州	浙海	甌海	粵海							
七十八萬兩	八十六萬五百六十五兩五錢	十五萬三千六百二十五兩四錢三分一釐	三萬一千七百二十一兩七錢六釐	三百十六萬七千五十一兩七錢五分	二萬九千二百三十三兩六錢五分九釐	八十萬三千九百三十兩九錢二分九釐	二百五萬八千一百四十九兩三分九釐	八十八萬五千九十三兩	六十萬二千五百七十七兩	六萬六千七百三十兩	六百十八萬七千四百七兩一錢五分一釐							
	八十六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兩五錢						一百九十六萬六千四百十一兩二錢二分六釐	八十八萬六千九十三兩	七十四萬九千八百二十二兩	六萬七千三百三十兩								
	四千九百兩							二千兩	十四萬七千二百四十五兩	六百兩								
							九萬一千七百三十七兩八錢一分三釐											

經			常								臨			時
梧州	南甯	鎮南	嘉峪	重慶	蒙自	思茅	騰越	津海	山海	江海	蘇州			
四十五萬五千九百三十六兩五分七釐	七萬九千四百一十二兩五錢三分一釐	九千三十八兩三錢三釐	六千九百二十七兩九錢六分	三十八萬六千二百六十五兩六錢	十七萬四百三十兩	一萬四千四十五兩二錢	二萬一千七十四兩	二十一萬六千八百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秦王島	十一萬兩	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兩四錢一釐	五萬四千九百兩		
五十九萬九千五十二兩一錢七分二釐								六萬六千八百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十四萬三千一百十六兩一錢一分五釐														
								十五萬兩						

臨時	金陵	鎮江	蕪湖	膠海	長沙	江漢	宜昌	閩海	杭州	浙海	甌海	粵海
	一萬兩	十萬兩	四十六萬兩	二十萬兩	二百二十四兩三錢一分八釐	二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四兩六錢三分七釐	八萬二千兩	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二兩九錢一釐	五萬兩			三十四萬八千二百五十七兩三錢七分三釐
	無							一萬一千七十二兩五錢二分七釐	十萬兩	二萬兩	五千兩	
									五萬兩	二萬兩	五千兩	
	一萬兩							四百兩三錢七分四釐				

臨時	重慶
	五萬兩

統計各海關歲出原列三千八百四萬五千六十三兩九錢二分五釐，內除臨時門預備金六十三萬五千三百二十二兩不應作爲歲出，又經常門江漢關之協款，蒙自、杭州、宜昌各關之撥款，均係以關協關，共十二萬四千兩，係屬重支應剔除外，實計歲出三千七百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四十一兩九錢二分五釐，經本部覆覈後，解款增銀五萬八千八十兩，減銀三萬八百四十兩，協款減銀一萬兩，洋款增銀十萬兩，本省撥款增銀十六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兩九錢五分五釐，減銀十五萬五千八十五兩，本關經費增銀五千二百五十兩，雜支減銀九萬二千一百三十八兩一錢八分七釐，除減計共增銀三萬九千五百二十八兩七錢六分八釐，共應支出三千七百三十二萬五千二百七十兩六錢九分三釐。內有擬減銀二十八萬六千四百八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外，有短列應增銀一百七萬二千五百兩，因未商定，或不及電商，故均不列。

常關宣統三年預算歲入歲出總表

出入別	各常關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歲入	六百九十六萬五千四百七十二兩四錢三分六釐。餘存金七萬八千零三十三兩二錢八分六釐在外。	七百零一萬零四百七十二兩四錢三分六釐。餘存金七萬八千零三十三兩二錢八分六釐在外。
歲出	六百零四萬八千三百六十七兩零零五釐。預備金十一萬四千四百兩在外。	六百零八萬八千三百六十七兩零零五釐。預備金十一萬四千四百兩在外。

謹案以上係按各關出入數目彙算，內有盈餘銀一百七十一萬零五百七十九兩零應留存各該關以備要需外，實不敷銀七十八萬八千四百七十三兩零

又《常關試辦預算總説明書》　謹案：常關歲入共七百一萬四百七十餘兩，不過洋關歲入四分之一，以崇文門、粵海、津海收數爲最鉅，山海、九江、閩海、江海次之，歲出之款共六百八萬八千三百六十餘兩，以解款撥款爲最鉅，而各關經費已達一百四十六萬餘兩，幾占歲出四分之一，爲數不免過鉅。

然各關表册紛紜錯雜，又非一時所能議減，況原造表册分類既殊，款目復異，或洋常不分，或有册無表。

茲就原册酌分門類，彙總編列，計常關共三十三關，因黄江、梧州、潯州三廠並無專册，附列廣西總册之内，故未另列。至津海、秦皇島原係兩關，因秦皇島預算表册附列津海，故仍爲附入。

又護江關至今表册未到，無從覈辦，統計經本部覆覈者二十九關，以出入兩數併計之，則贏者一百七十一萬五百七十餘兩，不敷者七十八萬八千四百七十餘兩。其贏餘之數應仍留存該關以備要需，其不敷者須另行籌補。

惟原册歲入列餘存金七萬八千三十餘兩，歲出列預備金十一萬四千四百兩，均提出另計，不在歲入歲出之内，應俟查明覈定後另行辦理。此覆覈各關出入之大概情形也。

宣統三年試辦預算各常關歲入歲出比較贏虧總表

關別	歲入預算總數	歲出預算總數	比較 贏	比較 虧
崇文門	九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六兩九錢	二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兩三錢二分	七十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兩五錢八分	
津海秦皇島附	七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兩六分	一百一十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兩五錢六分一釐		五十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五兩五錢一釐
張家口	十萬九千二百二兩四錢五釐	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二兩七分三釐	四萬七百五十兩三錢三分二釐	
殺虎口	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八兩	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五兩九錢九釐	七萬四千四百九十二兩九分一釐	
山海	四十三萬四千七百七十三兩五錢二分三釐	二十一萬二千六百十八兩六錢七分五釐	二十二萬二千一百五十四兩八錢四分八釐	
江海	三十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兩五錢七分五釐	二十九萬八千二百七十一兩七錢四分一釐	三千一百八十三兩八錢三分四釐	
揚州	十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五兩	十五萬四十兩五錢一分八釐		二萬四千九百一十五兩五錢一分八釐
淮安	二十五萬六千九百三十三兩一錢四分九釐	二十三萬一千五百十兩一分五釐	二萬五千四百二十三兩一錢三分四釐	
鳳陽	二十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一兩一錢一分九釐	二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八兩六錢三分二釐		一千八十七兩五錢一分三釐

蕪湖	九江	贛關	膠海	東海	臨清	辰州	寶慶	武昌厥游湖關	漢陽新關
二十五萬八千八百四十六兩	四十七萬一千三百兩	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七兩六錢四分二釐	六萬五千兩	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兩	十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三錢一分三釐	二萬一千一百七十六兩五錢四分	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四兩二錢九分六釐	四萬九千七百十三兩三錢二分六釐	二十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兩七錢五分
二十七萬四百九十四兩三錢五分三釐	六十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兩六錢三分二釐	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兩七釐	六萬五千兩	十八萬一百六十三兩四錢五分	十九兩三錢一分十九兩三錢一分三釐	二萬七百九十九兩一錢一分四釐	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四兩八錢八分四釐	五萬七百七十五兩三錢三分	二十一萬四千二百十八兩二錢三分二釐
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兩三錢五分三釐	十三萬六百九十九兩六錢三分二釐	六百五十九兩六錢三分五釐		三萬二千三百三十六兩五錢五分		三百七十七兩四錢二分六釐		一千六十二兩四釐	二十七兩四錢八分二釐

荊州府關	荊州鈔關	閩海	浙海	甌海	粵海	太平	歸化城	雲南常關	四川經徵總局	合計
四萬二百八十二兩九錢八分三釐	七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兩三分二釐	五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兩九錢三分八釐	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一兩	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七兩	九十七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兩一錢五釐	十五萬三百八十九兩五錢二分四釐	十萬九千六百三十三兩三錢二分二釐	六萬二千九百四十一兩一錢九分五釐	十八萬五千九百三十一兩九錢三分九釐	七百一萬四百七十二兩四錢三分六釐
四萬二百六十七兩八錢二分七釐	七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兩三分二釐	四十七萬九千五十五兩四錢七分三釐	四萬	二萬四千二百九十六兩	六十萬五千九十八兩四錢二分五釐	二十萬七千五百六十三兩七錢六分三釐	十萬九千三百九十四兩六錢五分四釐	六千九百八兩七錢五分二釐	五萬八千一百八十八兩三錢一分六釐	六百八萬八千三百六十七兩五釐
十五兩一錢五分六釐		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兩四錢六分五釐	四萬六千九百三兩	五千四百七十一兩	三十七萬四千二百六十兩六錢八分	五萬七千一百七十四兩二錢三分九釐	二百三十八兩六錢六分四釐	五萬六千三十二兩四錢四分三釐	十二萬七千七百四十三兩六錢二分三釐	一百七十一萬五百七十九兩四百七十三兩六錢六分一釐
										七十八萬八千八百七十三兩八錢三分

常關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歲入總表

經	關別	各常關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經	崇文門	九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六兩九錢			
經	張家口	十萬九千二百二兩四錢五釐			
經	殺虎口	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八兩			
經	津海秦王島	七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兩六分			
經	山海	四十三萬四千七百七十三兩五錢二分三釐			
常	江海	二十九萬三千九十八兩			
常	揚州	十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五兩			
常	淮安	二十五萬六千九百三十三兩一錢四分九釐			
常	鳳陽	二十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一兩一錢一分九釐			

經	蕪湖	二十萬八千八百四十六兩			
經	九江	四十二萬六千三百兩	四十七萬一千三百兩		
經	贛關	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七兩六錢四分二釐			
經	膠海	六萬五千兩			
經	東海	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兩			
經	臨清	十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三錢一分三釐			
經	辰州	二萬一千一百七十六兩五錢四分			
經	寶慶	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四兩二錢九分六釐			
常	武昌廠游湖關	四萬九千七百十三兩三錢二分六釐			
常	漢陽新關	二十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兩七錢五分			
常	荊州府關	四萬二百八十二兩九錢八分三釐			
常	荊州鈔關	七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兩三分二釐			
常	閩海	五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兩九錢三分八釐			
常	浙海	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一兩			

經常								
甌海	粵海	太平	歸化城	雲南常關	四川經徵總局	江海	淮安	歸化城
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七兩	九十七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兩一錢五釐	十五萬三百八十九兩五錢二分四釐	十萬九千四百六十六兩六錢五分六釐	六萬二千九百四十一兩一錢九分五釐	十八萬五千九百三十一兩九錢三分九釐	八千三百五十七兩三錢七分五釐	七萬八千三十三兩二錢八分六釐	一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統計各常關歲入原列銀七百四萬三千五百五兩七錢二分二釐，除臨時門淮安關餘存金七萬八千三十三兩二錢八分六釐不計外，實入銀六百九十六萬五千四百七十二兩四錢三分六釐，經本部覆覈之後，據九江關電稱常洋兩稅可增銀九萬兩，暫分常洋各半添列銀四萬五千兩，實入銀七百一萬四百七十二兩四錢三分六釐。

常關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歲出總表

經常												
關別	各常關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覈之數	比較		九江	蕪湖	鳳陽	淮安	揚州	江海	山海	津海秦皇島	殺虎口	張家口	崇文門
			增	減											
崇文門	二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兩三錢二分				六十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兩六錢三分二釐	二十七萬四百九十四兩三錢五分三釐	二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八兩六錢三分二釐	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六釐	九萬六千九百八十六兩三錢五分	二十九萬八千二百七十一兩七錢四分一釐	二十一萬二千六百十八兩六錢七分五釐	一百二十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兩五錢六分一釐	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五兩九錢九釐	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二兩七分三釐	
張家口															
殺虎口															
津海秦皇島															
山海															
江海															
揚州															
淮安															
鳳陽															
蕪湖															
九江															

經												常									
贛關	膠海	東海	臨清	辰州	寶慶	武昌廠游湖關	漢陽新關	荊州府關	荊州鈔關	閩海	浙海	甌海									
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兩七釐	六萬五千兩	十八萬一百六十三兩四錢五分	十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三錢一分三釐	二萬七百九十九兩一錢一分四釐	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四兩八錢八分四釐	五萬七百七十五兩三錢三分	二十一萬四千二百十八兩一錢三分二釐	四萬二百六十七兩八錢二分七釐	七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兩三分二釐	四十四萬一千九百七十八兩四錢四分五釐	十三萬二百六十四兩	二萬四千二百九十六兩									
											十七萬二百六十四兩										
											四萬兩										

經							常						臨						時		
粵海	太平	歸化城	雲南常關	四川經徵總局	張家口	殺虎口	揚州	淮安	蕪湖	閩海											
六十萬五千九十八兩四錢二分五釐	二十萬七千五百六十三兩七錢六分三釐	十萬九千三百九十四兩六錢五分八釐	六千九百八兩七錢五分二釐	五萬八千一百八十八兩三錢一分六釐	八百兩	六百兩	五萬三千五十四兩一錢六分八釐	一千七百三十一兩三錢二分九釐	八萬兩	七萬七十七兩二分八釐											

統計各常關歲出原列銀六百十六萬二千七百六十七兩五釐，除臨時門預備金十一萬四千四百兩不計外，實出銀六百四萬八千三百六十七兩五釐，經本部覆覈之後，解款增銀四萬兩，撥款增銀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一兩八錢六分六釐，本關經費減銀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一兩八錢六分六釐，除減計增銀四萬兩，實出銀六百八萬八千三百六十七兩五釐。

《吉林省民政司宣統三年要求經費説明書》

甲歲入之部　共庫平銀　七七六六〇、六五六

光緒三十四年歲入總數決算額　共庫平銀　五四〇八八、三四八

宣統三年預算歲入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　增庫平銀　二三五七二、三〇八

一經常歲入類　共庫平銀　六六〇九四、三九〇

光緒三十四年經常歲入總數決算額　共庫平銀　四六一四八、二一六

宣統三年豫算經常歲入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　增庫平銀　一九九四六、一七四

二臨時歲入類　共庫平銀　一一五六六、二六六

光緒三十四年臨時歲入總數決算額　共庫平銀　八一一二、一一九

宣統三年預算臨時歲入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　增庫平銀　三四五四、一四七

案民政司成立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係以前吉林道奏請改設，司使總科長而下分五科：曰總務，曰民治，曰警政，曰疆理，曰營繕。五科之外尚有兩處，曰銓政，曰統計，各設一、二、三三等科員。惟其額之多寡時有變更，係照各科事務繁簡支配員額，並視事之難易酌量定薪，俾免冗濫偏畸之弊也。民政部分範圍極廣，事務殷繁，如吏治、警務以及疆界、營造、慈善、衛生事項無不屬之，是以消費較鉅。司署經常臨時經費均係正款，由度支司庫捐撥，其自收發商生息各款皆撥歸外用，或其附屬機關開支，是以本署歲入經費純屬領款，業經本局照其預算原册款額切實核減一成。

然統觀歲入，宣統三年度比較光緒三十四年仍屬增加者，要皆因憲政籌備事項逐漸逼迫，政務日益紛繁，而考核調查事故亦愈加多，此領款不能不增加之原因也。至於三年度又係遇閏之年，此不能不增加之一原因也。又光緒三十四年，有司署開辦費吉銀一千兩，建築費吉銀二千二百零九兩有奇，代領他處經費建築各款共吉銀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八兩六錢有奇，以上各領款皆因三年度無此項目，刪去項目未列，比較決算總數因之驟減，此係比較增加之第二原因也。原册請領三年度司署支款，今由局核減吉銀七千七百四十餘兩，應領吉銀七萬三千七百一十二兩七錢九分五厘，加以自收款六千八百六十兩一錢三分五厘，共合庫平銀七萬七千六百六十兩六錢五分六厘。

乙歲出之部　共庫平銀　七七〇五二、四六四

光緒三十四年歲出總數決算額　共庫平銀　四〇七二九、六三五

宣統三年預算歲出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　增庫平銀　二四七七一、七三四

一經常歲出類　共庫平銀　六五五〇一、三六九

光緒三十四年經常歲出總數決算額　共庫平銀　四〇七二九、六三五

宣統三年預算經常歲出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　增庫平銀　二四七七一、七三四

二臨時歲出類　共庫平銀　一一五五一、〇九四

光緒三十四年臨時歲出總數決算額　共庫平銀　七二七七、一七八

宣統三年預算臨時歲出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　增庫平銀　四二七三、九一五

案民政司署除撥歸外用之款由自收生息項內開支外，其本署經費純由度支司庫支領，歲入數目即係歲出數目，歲入增加理由亦係歲出增加理由，歲入部內業已説明，茲不詳載。

《吉林省民政司宣統三年預算册》　甲歲入之部

一、經常歲入類

第一款　領款　共吉平銀　六一七一二、七九五

合庫平銀　五九四八二、二一二

説明：經常領款係由度支司庫支領之款，即司使廉俸公費、員書、兵役、薪工、辦公應用之購置、消耗、雜費等款也，茲説明其概略與夫比較之差。民政司自光緒三十三年以前吉林道奏請改設，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開辦，原定章程，司使養廉銀全年五千兩，按六分扣平，公費銀每月一千兩，按九成折減，遇閏照加。由宣統二年改章，養廉銀全年八千兩，公費銀仍每月一千兩，照加閏月。又按二品官定例加俸銀二百零七兩五錢七分五厘，一律按六分減平，其員司薪工各款原章支領官價銀係以每兩三吊三百文折錢支給，自宣統元年後，又改爲銀元銀，按銀元七錢二分照市價折錢支給。預算册內銀數係將銀元銀折合吉平銀。查填辦公各費原定每月官價銀五百五十兩，遇閏加增，嗣因不敷支用，於宣統元年改每月銀元銀六百兩，折平之法與薪工同，此領款之大略。如是至言比較，當開辦伊始事務較減，近以預備憲政事務愈推愈繁，事務多則用人多，於是薪水工餉以及辦公各費亦無不因之而多，此比較之相差如是，三年度領款業經本局

核減吉銀七千七百四十餘兩，上列之數係除減應領之數也。

科目	宣統三年預算額	光緒三十四年決算額	比較 增	比較 減	備考
第一項 領款	六一、七一二、七九五	四一、五五五、二六三七	二〇一五	七、一五八	
第一目 廉俸公費	一九、九三五、一二一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三、五一二一		詳說明
第二目 薪工費	三二、七九九、〇〇五	一八、五一四、六五三	一四二八	四、三五二	以下各目俱詳歲出官廳費說明
第三目 購置費	二、七二八、九七二	二、一六七、六五五	六五六一、三一七		
第四目 消耗費	六〇、九五、六九七	五、三七三、三二九	七二二、三六八		
第五目 雜費	一五四、〇〇〇	無	全增		

第二款 自收款

共吉平銀 六八六〇、二三五
合庫平銀 六六一二、一七八

說明：自收款係發商生息之款，查册列第一目係前吉林道由志書經費內提撥發商，以所得利息作爲聖廟文昌宮及鄉賢名宦、節孝三祠歲修並看役工食經費。第二目係各屬公捐發商，以平日之息作歲科兩考經費，今考棚停罷，即將息款一半撥歸提學，一半撥歸議案預備會。第三目係酌提斗稅發商，以年得之息作爲通省士子鄉會賓興費，今亦撥歸提學。第四目係前將軍由木植項下提款發商，以所得息利爲候補人員津貼。第五目係由木植項下提款，以其生息作爲民署官員無力引見回籍川資。第六目係官紳捐集之款，以生息作爲宣講生經費。第七、八兩目款項年代久遠，其款之來由與夫生息年限，遍查前吉林道舊案不得，其究竟惟每年按照原本收息發放恤嫠、敬節兩處經費，自宣統元年工藝教養所成立，即將兩處附入，名曰女工藝教養所，是款遂亦作爲該所經費。第九目原本三千餘吊，以生息不敷支用，經前吉林道挪提長壽縣典史署公款銀一千兩一并發商，以息利爲該局經費。第十目原係各屬攤解前軍道兩書吏辦公費，今改爲工藝教養所經費。

科目	宣統三年預算額	光緒三十四年決算額	比較 增	比較 減	備考
第一項 生息款	六八六〇、一三五	六三二三、一九九八	五三六、		
第一目 廟祠經費	一〇四、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	成本八百兩，按月一分生息。
第二目 考棚經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七一〇	四三九、二九〇		成本二萬兩，按月一分生息。
第三目 賓興費	三九〇、〇〇〇	三五六、七八〇	三一一、二二〇		成本三千兩，按月一分生息。
第四目 候補津貼	七一一、三八〇	七二一、八三三		一〇、四五二	成本三萬吊，按月一分生息。
第五目 窮員盤費	九六二、九六三	九九四、四〇六		三一、四四三	成本五萬吊，按月八厘生息。
第六目 講約費	三九〇、〇〇〇	三五六、七八〇	三三、二〇		成本三千兩，按月一分生息。
第七目 恤嫠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八、九二〇	一一、〇八〇		成本一千兩，按月一分生息。
第八目 敬節會經費	四八一、四八一	四九二、七六五		一一、二八四	成本二萬兩，按月一分生息。
第九目 惜字局經費	二七九、二五九	二五七、六六三	二一、五九六		成本一千兩，按月一分生息。又錢三千六百吊，按月八厘生息。
第十目 工藝教養所經費	八一一、〇五二	七二七、二八一	八三、七一		成本四千兩，按月一分生息。又三千兩，八厘生息。

二、臨時歲入類

共吉平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領款

合庫平銀一一五六六、二六六

說明：　臨時領款計分三目：曰調查費，曰電報費，曰購置費，均由度支司庫支領。調查費即司使巡閱各屬並派員調查警政、疆理等費。光緒三十四年，各屬新政率皆初朔，而偏僻之區甫經設治者諸未舉辦，成績殊少，調查事項亦少，故領款只六千餘兩。至宣統元年，遍巡各屬，其警務、疆理及各項調案亦逐漸較多，故增領至一萬二千餘兩。宣統三年，各屬巡警一律辦齊，新設各缺亦須分界，兼之吉省各屬道遠費鉅，按照事理更應增加。經一再核減，至少須領銀一萬一千餘兩。電報費係因調查而用。購置費，光緒三十四年有開辦鋪墊在內，故領銀一千餘兩。宣統三年，只有隊兵衣裝費，故領銀僅一百餘兩。此爲臨時領款之大略，亦即比較相差之大略也。

科目	宣統三年預算額	光緒三十四年決算額	比較增	比較減	備考
第一項　領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三八、八八	三七六一、六一二		
第一目　調查費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一九、三二	四五八〇、二六八		詳說明
第二目　郵電費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二六九	二三三、七三一		詳臨時歲出電報費說明
第三目　購置費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九二、三八七		一〇五二、三八七	詳臨時歲出購置費說明

乙歲出之部

一、經常歲出類

第一款　官廳費

共吉平銀　六一七一二、七九五

合庫平銀　五九四八二、二一二

說明：　官廳費者，關於司署以內經常支出之款也。民政司事務較繁，其不隸他司專轄者皆歸所屬，均須設科分理，用人既多，斯消費即鉅。茲逐項說明之。一、廉俸公費。原定章程並無俸銀，惟每年養廉銀五千兩，按六分扣平，每月公費銀一千兩，按九成減折，遇閏照加。由宣統二年加俸銀二百零七兩五錢七分五厘，改養廉爲八千兩，公費仍每月一千兩，均按六分減平。宣統三年爲有閏之年，又加廉俸，故較光緒三十四年爲多。二、薪工。原章分設五科：曰總務，曰民治，曰警政，曰疆理，曰營繕。五科之外又設統計處、首科、僉事及各科一、二、三等科員，隨辦、差遣、効力等員，共三十一員，總計年薪官價銀二萬零六百餘兩，每兩按三吊三百文折合。宣統元年，均改銀元銀，所有隨辦、差遣、効力等員一律裁減，添設警政、疆理正副、調查各員。宣統二年，擬將警政、調查不設專員，歸臨時遣派，以省經費，僉事則改爲總科長，添設銓政處。宣統三年總計科長、科員共二十五員，年薪銀元銀二萬九千餘兩，每兩折吉平銀八錢四分六厘四毫五絲。緣官價銀每兩只折吉市平六錢有奇，薪水過廉，未能錄用真才，遂改爲銀元銀。此用款增加之原因一也。去差遣、効力而添派科員，薪水兩不敵一。此用款增加之原因二也。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奉天法政畢業三員派歸民政實地練習，名曰行走。宣統元年，本省法政畢業又派三員，名曰學習。宣統三年，預算共計年薪官價銀一千三百餘兩，折合吉平銀八百兩有奇，光緒三十四年只有三員任差一月，宣統三年加至六員，預算全年，故用款較多。書記薪水光緒三十四年二十三名，年支官價銀三千五百餘兩。宣統三年，預算三十一名，年支銀元銀五千三百餘兩，銀類不同而人數增加，故用款亦加。隊兵餉銀，光緒三十四年馬步十一名，宣統元年各裁二名，嗣因不敷差遣，又派足原額。宣統三年，計共餉銀一千兩有奇，其所以較光緒三十四年增加者，亦官價銀元兩種銀兩價值不同故也。夫役、卒工前後比較大致相同，其間不無異同，要亦不過一二名之差別耳。三、四、五三項購置消耗雜用等率皆辦公應用紙張、筆墨、柴炭、油燭之費。光緒三十四年定章每月官價銀五百五十兩。後因事務繁重，費用不足，於宣統元年改作每月銀元銀六百兩。宣統三年，照加閏月，全年折合吉平銀六千六百餘兩，總計三項計八千九百餘兩。蓋因有膳費一項原不在額定六百兩辦公費之內，今亦一併列入故耳。

科目	宣統三年預算額	光緒三十四年決算額	比較 增	比較 減	備考
第一項 俸廉公費	一九九三五、一二一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三五、一二一		詳說明
第一目 俸銀	一九五、一二一	無	全增		
第二目 養廉	七五二〇、〇〇	四、七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公費	一二二二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四二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薪工費	三二七九九、〇〇五	一八五一四、六五三	一四二八四、三五二		詳說明
第一目 科員薪水	二五三一八、五〇九	一四一三六、八四八	一一一八一、六六一		
第二目 行走學習員薪水	八三四、一六六	一五一、二七〇	七八二、八九六		
第三目 書記薪水	四五一一、五七八	二四三九、八〇一	二〇七一、七七七		
第四目 隊兵餉銀	一〇七八、三七八	八〇三、九一三	二七四、四六五		
第五目 夫役卒工	一〇五六、三七四	一〇八二、八二一		二六、四四七	
第三項 購置費	二七二八、九七二	二一六七、六五五	六五六一、三一七		詳說明
第一目 報紙	一二五、五五五	無	全增		
第二目 紙張	一六九二、六四八	一六四〇、六〇四〇	五二、〇〇八		

第三目 文具	二八八、一五三	四一〇、一六〇	一二二、〇〇七			
第四目 刊印	六二二、六一六	一一六、八五五	五〇五、七六一			
第四項 消耗費	六〇九五、六九七	五三七三、三二九	七二二、三六八			
第一目 膳費	二二七九、六二五	二九一二、三六九		六三二、七四四	按科員、行走學習員及書記等全年應支膳費銀三千七百餘兩，今將科員薪水五千兩以上者一概減去膳費。	
第二目 電燈	一〇八三、四九八	無	全增		自宣統元年始設電燈。	
第三目 油燭	一一四、八五〇	八二〇、三二〇		七〇五、四七〇	因設電燈故比較減少。	
第四目 燃料	二五八一、一九〇	一六四〇、六四〇	九四、〇五五		柴炭價值日見騰漲，故需款多。	
第五目 飲料	二二、五三四	無	全增			此款由宣統元年添出，故光緒三十四年無比較。
第六目 雜用	一四、〇〇〇	無	全增			
第五項 雜費	一五四、〇〇〇	無	全增			
第一目 賞項	二四、〇〇〇	無	全增			
第二目 零用	一三〇、〇〇〇	無	全增			

共吉平銀　六二四四、八七六
合庫平銀　六〇一九、一五六

第二款　撥款

說明：撥款者係直接或間接撥與他處，非民政司本署應用之款也。所有撥款均由經常歲入生息項內動撥，其撥款原由已並見歲入說明。

科目	宣統三年預算額	光緒三十四年決算額	比較 增	比較 減	備考
第一項　息款	六二四四、八七六	七〇一、三六〇	五五四三、五一六		詳說明
第一目　廟祠經費	五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第二目　提學司經費	一六九〇、〇〇	無	一六九〇、〇〇〇		
第三目　議案預備會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無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候補津貼	七一一、三八〇	四一、四三三	六六九、九四七		
第五目　窮員盤費	九六二、九六三	四二七、〇七七	五三五、八八六		
第六目　講約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恤嫠經費		七四、八五〇		七四、八五〇	
第八目　工藝教養所經費	一、四二二、五三三		一四二二、五三三		

二、臨時歲出類

共吉平銀　一一四八四、二六〇
合庫平銀　一一〇六九、一六六

第一款　調查費

說明：調查一費性質有四：一司使巡閱，二警政調查，三疆理調查，四各案調查。光緒三十四年只巡閱數屬，於警政、疆理及禁烟查勘案件亦屬無多，自宣統元年以來增缺設治、測畫地理、普立警察，諸種行政漸漸殷繁，欲比較其程度之高低與夫事實之真確與否，非實地調查不爲功，故宣統三年用款較光緒三十四年超過五千餘兩。

科目	宣統三年預算額	光緒三十四年決算額	比較 增	比較 減	備考
第一項　調查費	一一四八四、二六〇	六二三一、四一七	五二五二、八四三		詳說明
第一目　薪水	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五六一		六六、五六一	
第二目　川資	一〇八八四、二六〇	五五六四、八五六	五、三一一、四〇四		

共吉平銀　〇一四〇、〇〇〇
合庫平銀　一三四、九三九

第二款　購置費

說明：購置各費宣統三年所以較光緒三十四年縮減一千餘兩者，緣開辦之始隊兵衣裝各種鋪墊無不新置，故用款較多。宣統三年，雖兵衣圖書均須購備，然無鋪墊大宗，故用款即少。

科目	宣統三年預算額	光緒三十四年決算額	比較 增	比較 減	備考
第一項　購置費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九二、三八七		一〇五二、三八七	詳說明
第一目　軍裝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九、七九七		一九、七九七	
第二目　圖書	二〇、〇〇〇	無	全增		
第三目　物品	無	一〇五二、五九〇		一〇五二、五九〇	

第三款　電報費　　共吉平銀　三六〇、〇〇〇
　　合庫平銀　三四六、九八七

說明：電報費調查時所用尚多，又近因籌備憲政與各屬往來電費日益增多，關於緊要公務與外省答覆亦所時有，故預算宣統三年當較光緒三十四年用款爲多。

科目	宣統三年預算額	光緒三十四年決算額	比較 增	比較 減	備考
第一項　電報費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二六九	二二三、七三一		詳說明
第一目　本省電報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四六三	一四二、五三七		
第二目　外省電報	一六〇、〇〇〇	六八、八〇六	九一、一九四		

《吉林省民政費地方行政門臨時類總册・地方行政經費臨時門》

民政費　共庫平銀　四三一九三五四七

說明：按全省地方自治籌辦處係宣統元年八月裁撤，諮議局籌辦處後接續開辦，自治研究所即附屬該處，所需經費除由林業總局酌提山分收款三成補助自治研究所外，餘均恃營業稅提撥二成以資應用。其後該局舉辦日報，林業局山分收款遂又改撥報社。

查三年度雖停辦自治研究所，惟營業稅甫於二年間通飭舉辦，其收入多寡目前尚難碻定，林業山分亦須俟年終結算方有准數。茲該局假定歲出數連閏計算較上年故見減少，然惟恃上兩項收入恐難支持，將來經費如有不敷，應臨時歸度支司撥墊，俟稅收足額，再爲解還歸墊，但究竟須歸墊若干，終不能預定耳。

以上該局三年度支出統計約需銀四萬三千一百九十三兩五錢四分七厘。

科目	宣統三年預算額	光緒三十四年決算額	比較 增	比較 減	備考
第一款　全省地方自治籌辦處	二六五五九、七四				
第一項　薪工	一五八二七、六二八	無			
第二項　辦公	六四四八、五三九	無			
第三項　圖書刷印	二六七〇、四二二	無			

《吉林省諮議局宣統三年度要求經費説明書》

甲歲入之部　　共庫平銀　二五四九七一八〇

光緒三十四年歲入總數決算額　　無

宣統三年豫算歲入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　全增

一、經常歲入類　　共庫平銀　二五四九七一八〇

光緒三十四年經常歲入總數決算額　　無

宣統三年豫算經常歲入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全增

二、臨時歲入類　　無

案諮議局宣統元年始行設立，所有用款均係按年由度支司於木稅項下撥發支領，并無他項臨時歲入。光緒三十四年尚未設立，無可比較。

乙歲出之部　　共庫平銀　二五四九七、一八〇

光緒三十四年歲出總數決算額　　無

宣統三年豫算歲出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　全增

一、經常歲出類　　共庫平銀　二五四九七、一八〇

光緒三十四年經常歲出總數決算額　　無

宣統三年豫算經常歲出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全增　無

二、臨時歲出類

案諮議局一切出款均係限定數目，核實按年由度支司於木稅項下撥發，其所歲入之款即其所歲出之款，其理由與歲入部同。

《吉林省諮議局宣統三年豫算册》

甲歲入之部

一、經常歲入類

第一款　領款　　共吉平銀　二六四五八七二八

合庫平銀　二五四九七一八〇

說明：按諮議局經費共有五項：一曰議長、副議長常駐員公費，二曰議員旅費，三曰書記長以下各薪金，四曰雜費，五曰豫備費。五項統計全年預算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八兩七錢二分八厘，該款係由限定數目內核實開列，按年由度支司木稅項下撥發。

科目	宣統三年預算額	光緒三十四年決算額	比較 增	比較 減	備考
第一項　由度支司領款	二六四五八七二八	無	全增		

二、臨時歲入類　無

乙歲出之部

一、經常歲出類

第一款　支款　　共吉平銀　二六四五八七二八

合庫平銀　二五四九七六八〇

說明：按諮議局歲出之款其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書記長、書記及辦事處司書公役等公費薪金皆係由督撫核定，旅費則有居行之別，旅居每日每員二兩，旅行又以家居距省遠近爲定，每百里往返行費八兩，雜費及預備費兩項雖爲數略巨，然均屬不可少之需，其數目皆係核實開列，故其歲出之數即爲歲入之數。

科目	宣統三年預算額	光緒三十四年決算額	比較 增	比較 減	備考
第一項　辦公費	九〇〇〇、〇〇	無	全增		
第一目　議長	四六八〇、〇〇	無	全增		
第二目　常駐議員	四三二〇、〇〇	無	全增		
第二項　旅費	二六一六、〇〇	無	全增		
第一目　議員旅費	二六一六、〇〇	無	全增		
第三項　薪金	四七八四、〇〇	無	全增		
第一目　書記長	六〇〇、〇〇〇	無	全增		
第二目　書記	一四四〇、〇〇	無	全增		
第三目　司書	一六八〇、〇〇	無	全增		
第四目　公役	一〇六四、〇〇	無	全增		
第四項　雜費	五九八八、七二八	無	全增		
第一目　紙筆墨	五〇〇、〇〇〇	無	全增		
第二目　消耗	一六一三、三二八	無	全增		

第三目　木柈	一七二五、〇〇	無	全增		
第四目　火食	二一五〇、四〇〇	無	全增		
第五項　預備費	四〇七〇、〇〇	無	全增		
第一目　租費	一二〇、〇〇〇	無	全增		
第二目　維持費	一〇〇〇、〇〇	無	全增		
第三目　接待費	四〇〇、〇〇〇	無	全增		
第四目　刷印書籍費	二一〇〇、〇〇	無	全增		
第五目　郵電費	四五〇、〇〇〇	無	全增		

二、臨時歲出類　無

《吉林省民政司宣統三年追加預算要求經費説明書》

甲歲入之部

光緒三十四年歲入總數決算額　共庫平銀二四〇九六、三八六

宣統三年預算歲入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　無　全增

一、經常歲入類　共庫平銀二四〇九六、三八六

光緒三十四年歲入總數決算額　無　全增

宣統三年預算歲入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　無　全增

二、臨時歲入類　無　無

案詳後説明內

乙歲出之部

光緒三十四年歲出總數決算額　共庫平銀二四〇九六、三八六

宣統三年豫算歲出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　全增

一、經常歲出類　共庫平銀二四〇九六、三八六

光緒三十四年歲出總數決算額　無　無

宣統三年豫算經常歲出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　全增

二、臨時歲出類　無　無

《吉林省民政司宣統三年追加預算要求經費册》

甲歲入之部

一、經常歲入類

第一款　領款　共吉平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庫平銀二四〇九六、三八六

説明：查民政追加原册報稱三年度尚有教養費，應向度支司補領吉平銀二萬五千兩。

科目	宣統三年預算額	光緒三十四年決算額	比較 增	比較 減	備考
第一項　女工藝教養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無	全增		

二、臨時歲入類　無

乙歲出之部

一、經常歲出類　共吉平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庫平銀二四〇九六、三八六

科目	宣統三年預算額	光緒三十四年決算額	比較 增	比較 減	備考
第一項　女工藝教養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無	全增		

説明見前

二、臨時歲出類　　無

《吉林省調查局宣統三年要求經費説明書》

甲歲入之部

光緒三十四年歲入總數決算額　共庫平銀　一八五七、二〇六六

宣統三年預算歲入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　共庫平銀　一〇六六、三一六

一、經常歲入類　共庫平銀　增庫平銀　七九〇五、七五〇

一八二九五、八六四

光緒三十四年經常歲入總數決算額　共庫平銀　一一九二七、七四〇

宣統三年預算經常歲入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　增庫平銀　六三六八、一二四

二、臨時歲入額　共庫平銀　二七六、二〇二

光緒三十四年臨時歲入總數決算額　共庫平銀　六九七、五〇四

宣統三年預算臨時歲入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　減庫平銀　四二一、三〇二

案該局原名政治考察局，於光緒三十二年奏准由餉捐項下支撥常年經費。三十三年十月始改今名，共分法制、統計、庶務三科辦理。

憲政編查館頒發統計表册及編製法制事宜，常年歲入經費即由度支司支領，三年度事務較繁而收款亦因之遞年增加，原册三年度連閏共計吉平銀二萬二千五百零九兩二錢五分九釐，今由本局核減十分之一，四四折合庫平，共應領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二兩零六分六釐。

乙歲出之部

光緒三十四年歲出總數決算額　共庫平銀　一八五七二、〇六六

宣統三年預算歲出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　共庫平銀　一二六二五、二四一

一、經常歲出類　增庫平銀　五九四六、八二五

光緒三十四年經常歲出總數決算額　共庫平銀　一八二九五、八六四

宣統三年預算經常歲出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　共庫平銀　一一九二七、七三七

二、臨時歲出類　增庫平銀　六三六八、一二七

光緒三十四年臨時歲出總數決算額　共庫平銀　二七六、二〇二

宣統三年預算臨時歲出總數比較光緒三十四年　減庫平銀　六九七、五〇四

案該局三年度歲入比光緒三十四年所以增加者，原報稱其因有四：

一、本年係遇閏之年；二、該局於宣統二年三月呈請督撫加給科員津貼及添派正股員一人；三、三十四年事務簡單，科長、科員或有兼差支半薪者，亦有懸差數月始派充者，現值事冗，各科員額均已照額派齊，薪水開支較多；四、因該局現辦之事既多而辦公費亦因之增加。綜此四者，歲出有不得不增之勢。惟本局核閱原册，其苟可以量爲删減者，仍應删減。故歲出經費共核減十分之一，四四數詳歲入説明。

《吉林省調查局宣統三年預算册》

甲歲入之部

一、經常歲入類

第一款　領款　　共吉平銀　一八九八一、九五九

合庫平銀　一八二九五、八六四

説明：該局入款向由度支司支領。光緒三十四年，共領吉平銀一萬四千七百零三兩一錢三分七釐。宣統三年係有閏之年，該册原報應領經常臨時費吉平銀二萬二千五百零九兩二錢五分九釐，今由局核減計經常費内減去吉平銀二千九百六十五兩七錢四分七釐，臨時費内減去吉平銀二百七十四兩九錢九分三釐，共減吉平銀三千二百四十兩七錢四分。應實領經常費銀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一兩九錢五分九釐，臨時費銀二百八十六兩五錢六分。以宣統三年經常歲入領款與光緒三十四年經常領款比較，宣統元年應增加八千零八十五兩八錢九分五釐。

科目	宣統三年預算額	光緒三十四年決算額	比較 增	比較 減	備考
第一項　領款	一八、九八一、九五九	一〇八九六、〇六四	八八五、八五		
第一目　薪工費	一五、二六一、二七五	九、〇三六〇、七七二	六、一二四、〇三		
第二目　購置費	六七四、四二五	二七六、五四五	三九七、八八〇		
第三目　消耗費	二、四二五、七三七	一、四六三、五一六	九六二、一二一		
第四目　雜費	六二〇、五二二	一一九、二三一	五〇一、九一		

二、臨時歲入類

第一款　領款　　共吉平銀　二八六、五六〇
　　合庫平銀　二七六、二〇二

說明：臨時領款計分二目：曰修繕費、購置費，領款數目、核減數目、比較數目均詳經常領款說明。

科目	宣統三年預算額	光緒三十四年決算額	比較 增	比較 減	備考
第一項　領款	二八六、五六〇	一七〇、二三九	一一六、三二一		
第一目　修繕費	一五〇、七二〇	一四五、七七〇	四、九五〇		
第二目　購置費	一三五、八四〇	二四、四六九	一二、三七一		

乙歲出之部

一、經常歲出類

第一款　本局支款　　共吉平銀　一八九八一、九五九
　　合庫平銀　一八二九五、八六四

說明：按該局原册薪工欄內列總辦一員，月支官價銀三百六十兩。法制、統計、庶務三科各設科長一員，每員月支一百九十兩。法制科正科員二員，各月支一百一十兩，副科員二員，各月支七十兩；統計科正科員三員，各月支一百一十兩，副科員二員，各月支七十兩；庶務正科員一員，月支七十兩，副科員一員，書記員一員，各月支五十五兩，書記長一月支十六兩，正書記四，各月支十二兩，副書記四，各月支十兩，額外書記四，各月支八兩，夫役十二名，各支四五六兩不等。均用官價銀支給，共年支吉錢二千一百八十七吊九百文，此原定數也。其餘購置、消耗、褲費三項俱以錢幣支給，均折合吉銀。與光緒三十四年比較互有增減，緣該局三十四年係屬初辦，員司無多，用款亦少，支款即因之俱減。自元年後辦理統計、編製、法制，事煩人多，又兼三年度係有閏之年，支款即因之而增。今由局核減經常支款，計減去吉平銀二千九百六十五兩七錢四分七釐，應實支經常費銀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一兩九錢五分九釐。

科目	宣統三年預算額	光緒三十四年決算額	比較 增	比較 減	備考
第一項　薪工費	一五、二六一、二七五	九〇三六、七七二	六二二四五〇三		
第一目　局員薪水	二、八六〇、〇〇〇	三〇三五、四二三	一七五、四二三		局長一員，月支官銀一百六十兩，本年較三十四年減少，因折合不一之故。
第二目　科長、科員薪水	二〇四二、七二六	七五一八五、五二一	五、八五七、一〇五		原定一萬四千七百兩六錢一分九厘，今減去八百七十三兩八錢九分三厘。
第三目　司書薪水	一、一一二、〇二〇	六四七、六四九	六四六四、五五三		
第四目　局役工食	二四六、三四七	一六八、一七九	七八、一六八		原定四百零五兩有零，今減去一百五十八兩零。
第二項　購置費	六七四、四二五	二七六、五四五	三九七、八八〇		
第一目　書報	二三八、三三三	九六、二六〇	一四二、〇七三		
第二目　册簿	八、六六六	四、四五四	四、二一二		文牘會計用。
第三目　紙張	一八八、五〇〇	五五、八二六	一三二、六七四		文牘造表函件等用。
第四目　刷印	一九三、五九六	六四、七三二	一二八、八六四		文牘、車程表簿等俱有刷印，原定吉銀五百八十九兩有零，今以謄寫油印，計減銀三百六十九兩有零。

科目	宣統三年預算額	光緒三十四年決算額	比較 增	比較 減	備考
第一項　修繕費	一五、〇七二〇	一四五、七七〇	四、五〇九		
第一目　工資	四九、六三二	七〇、四八九	二〇、八五七		
第二目　材料	一〇一、〇八八	七五、二八一	二五、八〇七		

二、臨時歲出類

第一款　修繕費　共吉平銀一五〇、七二〇

合庫平銀一四五、二七二

說明：該局宣統三年擬修補屋宇，需工資錢五百九十四吊，料費錢一千二百零九吊九百文，統計折合吉平銀三百三十四兩五錢三分，今由本局核減吉平銀一百八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科目	宣統三年預算額	光緒三十四年決算額	比較 增	比較 減	備考
第二目　郵電	九八、九一五	一五、六四七	八三、二六八		辦理統計函電交催用款交三十四年稍鉅，原定二百五十六兩，今減去七十三兩有零。
第三目　旅費		三八七、〇七五		全減	旅費係預備調查員出省調查之費。
第四目　賞給		二八、五八九			原册三年度本有賞給一項，計吉平銀二百零四兩一錢六分六厘，今全行刪去。
第五目　雜用		一〇六三、二九九			原册三年度本有雜費吉平銀四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之多，今全行刪去。

科目	宣統三年預算額	光緒三十四年決算額	比較 增	比較 減	備考
第五目　文具	一九、五〇〇	一〇、五四一	八、五九		
第六目　刊刻	二五、八三〇	四四、七三二			
第三項　消耗費	二、四二五、三七七	一、四六三、五一六	九六二、二二一		
第一目　膳費	一、二〇七、一二八	一、〇〇六、一一一	二〇一、〇一八		
第二目　電燈	二三八、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第三目　油燭	一三、六六五	八七、一六二		七三、四九七	
第四目　柴炭	八六六、六六	六三四五、〇八〇	五三、五八〇		
第五目　雜耗	一〇〇、二七八	二五、一五七	七五、一二一		
第四項　雜費	六二〇、五二二	一、五九八、一九四	九七七、六七二		
第一目　房租	五二一、六〇七	一〇三、五八四	四一八、〇二三		

第五目　文具	一九、五〇〇	一〇、五四一	八、五九		
第六目　刊刻	二五、八三〇	四四、七三二		一八、九〇二	
第三項　消耗費	二、四二五、三七七	一、四六三、五一六	九六二、二二一		
第一目　膳費	一、二〇七、一二八	一、〇〇六、一一一	二〇一、〇一八		
第二目　電燈	二三八、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第三目　油燭	一三、六六五	八七、一六二		七三、四九七	
第四目　柴炭	八六六、六六	六三四五、〇八〇	五三、五八〇		
第五目　雜耗	一〇〇、二七八	二五、一五七	七五、一二一		
第四項　雜費	六二〇、五二二	一、五九八、一九四	九七七、六七二		
第一目　房租	五二一、六〇七	一〇三、五八四	四一八、〇二三		

第二目　郵電	九八、九一五	一五、六四七	八三、二六八		辦理統計函電交催用款交三十四年稍鉅，原定二百五十六兩，今減去七十三兩有零。
第三目　旅費		三八七、〇七五		全減	旅費係預備調查員出省調查之費。
第四目　賞給		二八、五八九			原册三年度本有賞給一項，計吉平銀二百零四兩一錢六分六厘，今全行刪去。
第五目　雜用		一〇六三、二九九			原册三年度本有雜費吉平銀四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之多，今全行刪去。

科目	宣統三年預算額	光緒三十四年決算額	比較 增	比較 減	備考
第一項　修繕費	一五、〇七二〇	一四五、七七〇	四、五〇九		
第一目　工資	四九、六三二	七〇、四八九	二〇、八五七		
第二目　材料	一〇一、〇八八	七五、二八一	二五、八〇七		

二、臨時歲出類

第一款　修繕費　共吉平銀一五〇、七二〇

合庫平銀一四五、二七二

說明：該局宣統三年擬修補屋宇，需工資錢五百九十四吊，料費錢一千二百零九吊九百文，統計折合吉平銀三百三十四兩五錢三分，今由本局核減吉平銀一百八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第二款　購置費　　共吉平銀　一三五、八四〇
　　合庫平銀　一三〇、九三〇

說明：物品如銅鐵、木磁各類係隨時添置，該局原册吉平銀二百二十七兩五錢，今由局核減改爲一百三十五兩八錢四分，實減去銀九十一兩六錢六分，與三十四年比較尚覺增加，實因三十四年物價較減，而宣統三年事繁費多，而所需物品較多，故有不得不增加之勢也。

科目	宣統三年預算額	光緒三十四年決算額	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一項　購置費	一三五、八四〇	二四、四六九	一一一、三七一		
第一目　物品	一三五、八四〇	二四、四六九	一一一、三七一		

第三款　褲費

說明：此款上年早已減去，餘詳備考欄內。

科目	宣統三年預算額	光緒三十四年決算額	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一項　文書委託		二四七、五九二		全減	係委託採辦日文各種書籍，譯成本國文字以供參考。
第二項　臨時調查費		二六〇、〇〇六		全減	
第三項　統計學會補助	一四、七四九				係研究統計進步而設，今久不聞會，已將此款裁去。
第四項　運搬費	三一、〇七五			全減	係三十四年遷局之費。

決算

綜述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六七《國用考・用額》光緒三十四年歲入歲出總數：

歲入項下：奉天歲入銀一千五百八十萬七千二百七十三兩零。吉林歲入銀四百八十五萬八千七百二兩零。黑龍江歲入銀九十三萬三千二百五十六兩零，中錢四百八十五萬五千四十串零，羌錢十萬二千八百三元零，金沙三百六兩零。直隸歲入銀二千一百六十五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兩零。熱河歲入銀八十萬六千三百八十五兩零。江蘇蘇屬歲入銀二千四十萬三千二十兩零。江北歲入銀庫平十三萬二千五百二十五兩零，湘平一百五十萬六千九百八十七兩零，錢二十八萬七百三十九千六百六十七文。安徽歲入銀六百萬六千七百二十九兩零。山東歲入銀一千一百三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兩零。山西歲入銀五百八十七萬一千八百六兩零。河南歲入銀六百八十八萬五千一百十七兩零。陝西歲入銀三百九十六萬三千七百二兩零。甘肅歲入銀三百十二萬一千七百八十兩零，錢二千五百十八千七百九十八文。新疆歲入銀三百十七萬二千三百兩零。福建歲入銀六百七十二萬一千一百五兩零。浙江歲入銀八百十四萬八千五百八十一兩零，銀元四百六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四元零，小銀元六百五十七角零，錢二十四萬九百十四千四百七十七文。江西歲入銀七百五十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兩零。湖北歲入銀一千六百五十四萬五千二百兩零。湖南歲入銀六百二萬八千一百兩零，銀元四百七十六元，錢六十六萬二千二百餘串文。四川歲入銀一千五百三十二萬六百五十七兩零。廣東歲入銀一千七百二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三兩零，洋銀二千一萬八千三十七兩零。廣西歲入銀四百八十九萬六百四十三兩零。雲南歲入銀六百一萬一千五百二兩零。貴州歲入銀一百五十三萬三千二百七十

兩零。

歲出項下：奉天歲出銀一千五百五十八萬七千八百八十九兩零。吉林歲出銀五百三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兩零。黑龍江歲出銀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六兩零，中錢二百五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五串零，羌錢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五元零，銀元五千元。直隸歲出銀二千三百五十七萬四千一百三十九兩零。熱河歲出銀八十四萬一千二百六十四兩零。江蘇甯屬歲出銀二千五百七十四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兩零。江蘇蘇屬歲出銀二千四百八十九萬餘兩。江北歲出銀庫平十一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兩零，湘平一百十二萬六千八百十四兩零，錢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十一千四百七十九文。安徽歲出銀六百七十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兩零。山東歲出銀一千五十二萬五千九百二十八兩零。山西歲出銀六百十四萬二百五十二兩零。河南歲出銀六百六十萬九十四兩零。陝西歲出銀四百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兩零。甘肅歲出銀三百二十九萬五十七兩零，錢三千九百千五百三十文。新疆歲出銀三百三十四萬六千五百六十四兩零。福建歲出銀六百九十四萬一千一百七兩零。浙江歲出銀八百四十七萬三百二十七兩零，銀元四百四十八萬九千八百四十八元零，小銀元二百八十八角零，錢三十萬一百七十八千七百二十二文。江西歲出銀七百八十九萬五千一百七十七兩零。湖北歲出銀一千八百五十二萬一千四百餘兩。湖南歲出銀六百四十二萬四千二百餘兩，銀元一百六十餘元，錢五十八萬二千五百餘串。四川歲出銀一千四百九十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兩零。廣東歲出銀六百五十六萬八千五百二十六兩零，洋銀二千一百四萬一千七十一兩零。廣西歲出銀四百九十九萬二千一百五十七兩零。雲南歲出銀六百九十八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兩零。貴州歲出銀一百七十九萬一千五十六兩零。

以上所列各數，均據各省電咨彙總。其各省彼此協撥，一收一支，款項尚多重複，應俟册報到齊，另行剔除詳核，統歸覆查案內辦理。十二月，度支部奏覆查各省出入總數，略稱：本年係應行覆查之期，先經通咨各省督撫轉飭清理財政局，將宣統元年出入總數按照預算册式，分類分款，造册送部。茲據各省先後册報到部，臣等覆加查核細數，雖有參差，大致均尚符合，間或原報舛錯，均經駁查更正。其有銀、錢不一、平色不齊，亦均折合庫平，俾昭畫一。至各省互協之款，本係重複收支，自應彼此相抵，一律刪除，惟部撥及解部各款仍行照例，蓋以本年所查，爲各省出入總數，既不能將部庫收支羼入其內，自未便以各省承受部撥及解交部庫之款概予刪除，應俟明年彙查全國確數，再行查明剔除。統計宣統元年各省歲入除受協不計外，共收銀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兩一錢六分三釐，歲出除協款不計外，共支銀二萬六千九百八十七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兩五錢九分六釐，出入相抵，不敷銀六百六十五萬六千七百三十二兩四錢三分三釐，謹繕單呈覽。伏維調查出入爲確定豫算之資，而確定豫算宜以收支適合爲度。全國財力止有此數，新政具舉需款方殷，年年不敷，則此後之積虧胡底，省省皆困，則中央之應付立窮，財政艱難，至於此極。伏望聖明主持於上，諸臣協贊於下，統籌行政之綱維，早定匡時之計畫。至於釐定稅法，統一財權，設出納之機關使國庫得資以獨立，訂收支之方法使會計得便於檢查，凡國家財政之清釐，皆臣部職司之所屬，尤不敢不悉心規畫，急起圖維，以期稍濟時艱於萬一。

又　卷七一《國用考・會計》　又諭：近因庫儲支絀，疊經各督撫裁汰冗員，剔除浮費，務期涓滴歸公。茲據侍讀學士濟頤奏稱，各省鹽務、海關、釐局多有自謀津貼及代薦乾修等事，該管官徇情，輒於外銷款內設法挪移，種種名目，幾倍正供之款，等語。各省鹽課、關稅、釐金皆爲帑項要需，豈容任意濫支濫銷，著各將軍、督撫嚴核，如有前項情事，悉令追出歸公，專案報部，以裕正帑而杜漏卮。

又諭：前據甘肅布政使岑春煊奏度支奇絀，請飭清釐庫款、核實造報外銷收支數目各摺，據稱：廣東歷年挪用庫款積至八百三十餘萬，未經報部者五百八十餘萬，如查係實用，應准作正開銷，嗣後外銷款項，一律報部，等語。廣東地大物博，出入各款，爲數甚繁，嗣後外銷之款應如何核實報部，著剛毅悉心查辦，據實具奏。時岑春煊官粵，調甘藩未到任。

又諭：據諸臣歷陳，近來經徵各員種種侵欺，幾於積重難返，因詳籌裁汰陋規、剔除中飽之法，集議奏聞。江南地大物博，業派剛毅前往，將關稅、釐金、鹽課等項實力整頓。其直省將軍、督撫，著各就地方情形考核，責成司道監督及局員等將見在收數，無論爲公爲私，凡取諸商民者一並和盤托出，徹底清查，由該管將軍、督撫悉心綜核，究竟裁去陋規中飽之數若干，酌量提歸公用之數若干，勒限三個月，擬定章程，專摺奏

報。此外尚有雖非陋規中飽，而利不在國亦不在商，如徐桐所奏，輪船招商局、電報局及開平礦務局近年獲利不貲，而盈餘利息如何酌提歸公，未經議及。著盛宣懷酌定船局、電局餘利歸公章程專奏，並著北洋大臣裕祿將開平礦務局一體辦理。漠河金礦提充餉項成案，最爲核實，數目日絀，應飭整頓。直隸新開遷安金礦充餉章程，亦應議及。鐵路開辦未久，暫毋庸議。袁昶奏整頓釐金辦法六條，不無可采，其外銷款項，准報部以昭核實。貽谷所陳分省派解防費，斷不可行。張仲炘請飭各省自籌餉，自練兵，即以自守其地，係爲專責成，絶諉卸起見，著該將軍、督撫各就所轄地方通盤籌畫，妥爲布置。其餘各節，均著依議行。

又諭：剛毅奏條陳整頓釐金、關稅、鹽務、裁並局所各條，洵爲切中肯綮。所請酌提各海關盈餘，嚴定各省釐金比較，並疏通壓綱，籌增引數，以維鹽政，各省情形不同，著該將軍、督撫妥議，請旨遵行。其裁並局所一節，仍遵屢次諭旨，實力辦理。至於清理田賦，事關丁漕正供，著各將軍、督撫悉心籌辦，剋日覆奏。户部爲度支總彙，即將剛毅原摺通行各省，以便仿行。此後部庫放款，尤應慎重，逐加綜核。

又〔光緒〕三十年諭：方今時事多艱，民生重困，而官吏壅蔽，下情不通，甚至地方錢糧浮收中飽，以完作欠，百弊叢生，大負朝廷恤民之意。著各省督撫，將各屬經徵錢糧限三個月內，開列簡明表册，該州縣錢糧正額若干，見在實徵若干，向係收銀者注明每賦一兩正、耗各收銀若干，或係收錢折銀或係收銀元作銀，均注明每銀一兩折收若干，每漕糧一石收本色者正耗各收米若干，收折色者每石收銀錢若干，此外有無陋規雜費，逐一登明，據實聲叙，各令和盤托出，不准含混遺漏。俟該省奏報到後，著户部核對，由政務處刊入官報，俾衆共知。

又又户部奏：臣部爲錢糧總彙，凡有出入，悉宜周知。咸、同以來，各省軍務倥傯，部撥款項，往往難於立應，疆臣遂多就地籌款，以濟軍食，如抽釐助餉之類。因而一有緩急，彼此自相通融協借，不盡咨部核覆。以其係就地自籌之款，與例支之項無礙，故臣部亦無從深問。近年庫款支絀，各省皆然，任事之臣知臣部籌措之難，動輒自行電檄各省，求爲協濟，其意不過在外銷款内勻撥，而各省亦不盡能另籌的款，遂將例支正項及報部候撥者挪移擅動以應之，迨臣部查知，而款已動用，誠恐日久難以限制。臣部職司出納，豈敢諉爲不知，苟卸責任。請飭各省將軍、督撫，嗣後凡有動撥款項，必先咨部核其有無窒礙，俟部覆到日再行照辦，擅自動解，除將所動之項照數提還外，仍由臣部指明嚴參，以重庫儲。

又又奏遵設統計處，請飭内外各衙門迅速辦理。略稱：奉懿旨，憲政編查館奏請飭各省設調查局、各部院設統計處各摺片，統計一項，宜由各部院先總其成，由該管堂官派定專員，照該館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成統計年鑒之用。竊維統計之法爲經國之要圖，預算決算之始基，恭承明詔，應即欽遵設立，派員經理。惟是財政統計必須總括全國全年一切出入款目，勒爲一編，而後名實相符，盈虚具見。今擬自光緒三十三年爲始，而各省例定各項奏銷有限次年到部者，有限又次年到部者，有臨時展限者，且每届奏銷又非必均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年底止也，於此而欲就見在報部之案零星湊集，則年限不能截清，勢必參差錯雜，不合體裁，其難一也。又各省出入款目有正項有外銷，外銷之款向不報部，即正項奏銷亦有多年不報，任催罔應者。二十九年政務處奏定内外錢糧格式，經臣部將出入款目開單，飛咨各省，限一個月查覆，至今尚未覆齊。三十二年臣部議覆御史趙炳麟奏制定豫算決算表摺内，請飭各督撫據實開報，先之以公牘，繼之以函電，見計咨覆到部者仍寥寥無幾。蓋内外隔閡，久成習慣，不獨各省收支實數不得周知，即其款目亦不可得盡聞，其難二也。綜此二難，而欲編纂財政統計年鑒，非嚴定期限，内外通力合作，不能早蔵厥事。擬請飭各省將軍、督撫，速設調查局，將各該省三十三年全年出入款目，迅速查明，除按照例限奏銷外，所有該年該省一切收支款目，無論正項外銷，分門别類，造具表册，加以凡例，申明各種款項案件事由，限文到三個月内送部，至遲不過五個月，毋得延誤，並將所派調查局員職名送部存案。凡關於財政事項，臣部可徑行劄飭該局調查，如有逾違，即將承辦之員移咨吏部議處，以儆玩泄。如咨報之件不實不盡，惟有請旨派得力員司分往調查。並請飭在京各衙門，各將三十三年全年經費及所管出入款目迅速造具表册，隨時送部編輯。依議行。

又又又度支部奏清理財政以統一財權爲先務，臣等前定辦法六條，經會議政務處覆奏，疑臣部持之過急，奉旨令斟酌另奏，自應逐款詳議。一、外債流弊，言之疚心，若准各部各省自爲商辦，是放任仍舊，益滋其

患，請嗣後各部各省必不得已募借外債，須由臣部出名訂借，各部各省領用，不得徑向外國訂借。一、查近日在京各衙門款項自收自用，臣部無從過問，統計爲臣部專責，請嗣後在京各衙門款項，或由臣部直接經收，或由各衙門經收，統由部庫收發。一、查各省官銀號發出紙幣濫惡過甚，請飭各督撫所有見開官銀號將開設年月及資本實數、發出紙幣若干、豫備金若干，限六個月詳細列表送部，以憑稽考；郵傳部交通銀行亦一律辦理。一、各省清理財政後，凡款項皆入豫算，自不能仍立外銷之名，請飭各督撫將該省出入款項，無論向爲報部、爲外銷，通盤調查，據實報部。至關涉財政事宜非軍務、災賑迫不及待者，未經臣部核議，概不准行。一、查各省財政局係以藩司爲總辦，所管款項按月由司報局，按季由局報部，應即遵辦。一、查各省造送報告册應定限期，如任意逾限，由臣部據實奏參。至豫算、決算報告各册，與從前報銷不同，擬逐一釐訂册式，交清理財政局遵式填送。至逾限處分如何加重之處，應會同吏部酌擬另奏。從之。

又　又御史趙炳麟奏請飭會議政務處詳議租稅分作兩項：一、國稅，備中央政府之用。一、地方稅，備地方行政之用。該布政使爲度支使，限一年內將各州縣主計官一律設立，歸度支使管轄，分收各州縣租稅，每年詳細報部，國稅聽部指撥，地方稅留爲該省之用，如是則各省財政可一。至於各部院經費，應統由度支部收發，不得各自爲計，每年責令各衙門分造概算書及豫定經費要求書送度支部辦理，如是則各部院財政可一。下會議政務處議奏。尋奏：中國賦稅向有常經，而東西各邦則分國稅、地方稅爲二種，近以互相爭勝，支出費日增，收入費亦日益，普通稅外有特別稅，如英國之有救貧等項，常期稅外有臨期稅，如戰時之軍事費等項，民之樂於輸納，以其豫算決算既不使有所隱朦，亦不得移作他用也。中國新政創行，舉凡興學、練兵、工商實業諸要務，無一可置緩圖，徒以財政未能清釐，朝廷偶一興革，外省率以請款爲辭，度支部存儲無多，不得不酌量指撥。其受撥之省，又大都托辭諉謝，或減成勉應，從無有以某種進款抵某種出款之實證。是部中雖有統轄財政之專責，並無轉移調劑之實權，若不將各省外銷及在京各衙門經費通行核實，詳細規定，恐凡有設施，無不仰給部款，而收入各項又復籠統留支，日復一日，該部亦必有難於因應之時。該御史奏請將國稅、地方稅畫分兩項，而統其權於度支部，深合立憲國之通例，亦爲中國辦事扼要之圖。請飭各督撫先將該省出入各款委員盤查，何項應入國稅，何項應入地方稅，詳擬辦法，咨明度支部分別核定，會同臣處彙擬章程，具奏請旨，庶足以昭統一而免牽混。如慮各省外銷各款核實造報，疆臣遇有特別議辦之事不能措置裕如，不妨俟清理款項之後，酌留若干，以備各省特別之用。至布政使改爲度支使及主計官限一年設立一節，暫可無庸置議。

又　**卷一二一《職官考・京文職》**　又憲政編查館奏核議度支部奏遵擬清理財政章程，略稱：臣等謹就該部擬定章程詳加覆核，所請由部設清理財政處、各省設清理財政局，並由部派監理二員充任其事，皆爲實行清理起見。其調事方法，以列款調查爲入手，以分年綜核爲程功，以截清舊案爲刪除轇轕之端，以酌定公費爲杜絶瞻顧之路，以畫分國家、地方經費爲清理之要領，以編定豫算決算清册爲清理之歸宿，提綱扼要，條理井然，切實周詳，均可照辦。惟查所派各省清理財政局監理二員，與該局總、會辦司道辦事權限尚未明定，當此財政久困之後，人心積玩之餘，臣等竊以爲課功不憚其嚴，而要勿掣辦事之肘，防弊不嫌其密，而要勿失任事之心。所有各省清理財政局事宜，自應責成司道切實籌辦，部中所派監理人員只任稽察督催而主持綜攬，所有職任，均照該部原章所定辦理，庶使職掌分明，以免諉卸牴牾之弊。況部臣原奏本已申明此舉不爲搜刮之謀，更無吹求之念，既往之弊不加追究，查出之款仍可存留，旦旦之言，原堪共信。部臣既示以誠真，疆臣更何所疑慮。從此公忠共矢，內外一心，勿貳勿猜，協同辦理，財政清明，庶幾可望。

又諭：前據憲政編查館奏議覆度支部奏清理財政章程，當以財政關係重大，不厭求詳，仍飭度支部妥酌具奏。茲據度支部奏稱，該館核覆章程增益條文，益加周密，妥善可行，等語。方今財政艱難，內外交困，必以廓清積弊，確定豫算爲先，全賴部臣、疆臣和衷共濟，各飭所屬，共矢公忠，按照所擬章程，實力奉行，認真辦理。

《宣統政紀》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度支部奏：清理財政要義有二：曰統一，曰分明。本此二義，於分年籌辦之初，而爲臣部職權所應及，與現在急當整理者有六，外債之借還宜歸臣部經理，在京各

衙門所籌款項宜統歸臣部管理，各省官銀號宜由臣部隨時稽覈，各省關涉財政之事宜隨時咨部以便考覈，直省官制未改以前各省藩司宜由部直接考覈，造報逾限宜實行懲處。綜此六端，雖不足盡財政奧蘊，實爲九年中分年籌辦初基所託。明知辦理之難，不敢不竭力圖維，期以必行。下會議政務處速議。

又　宣統三年八月　〔乙巳〕度支部會奏：臣部暫管豫算事項，比照會議政務處奏定宣統三年豫算案分配，應列銀七百八十萬餘兩，惟皇室事務隆重。現皇室經費未定，宣統四年豫算自應寬爲籌備。計歲入分配之數共列庫平銀八百三十八萬三千五十七兩，較三年實增五十八萬餘兩。查日本豫算案，首列皇室經費，但有總數，不列細數，國會不得置議。本年試辦宣統四年全國豫算，自應仿照辦理。現由臣部將京、外衙門造送暫管豫算表册彙訂，計經常、臨時歲出庫平銀一千零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兩，較宣統三年增銀二百四十四萬餘兩，以歲入分配之數相抵，尚不敷銀一百八十六萬三千九百十七兩。此項均關皇室事務，非臣等所敢擅議削減，謹按原報數目，繕具總册暨比較總表呈覽。從之。

《度支部清理財政處檔案》　案查本館擬訂諮議局章程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奏奉諭旨允准，旋經遵旨擬議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法要領並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於八月初一日奏奉諭旨頒行，迭經通行咨照，各在案。惟諮議局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一條内開諮議局應辦事件：二議決本省歲出入預算事件，三議決本省歲出入決算事件。而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内開。光緒三十五年，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光緒三十六年，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試辦預算決算。各等語。查各省諮議局欽奉諭旨，限一年辦齊。是於三十五年即應開辦，而逐年籌備事宜試辦預算決算在於三十六年，彼此年限似有不同。惟諮議局章程乃總舉該局應辦事項，所謂預算決算係概括權限職任之詞，至逐年籌備事宜方定分年辦法，自應遵照此次欽奉諭旨辦理，即籌備事宜清單所開預算決算雖在一年，然必先有預算，方有決算，不能同年舉辦。此條亦係總挈辦法而言，謂自是年辦起，不得因此誤會，自應按照清單，於三十五年先將各省歲出入總數由督撫責成調查局詳細調查，以便三十六年復查確實，編定預算案交諮議局議決，是爲試辦之事。次年再行接續試辦決算，方於辦事次序不致紊亂。至交諮議局議決預算事項，應以各本省之地方辦事用費爲限，國家行政費不在其内，合並聲明。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分別轉行遵辦可也。須至咨者。

又　度支部謹奏，爲清理財政，宜先明定辦法，並將現在爲難情形據實瀝陳，仰祈聖鑒事。竊臣等恭讀八月初一日諭旨暨單開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所有頒布清理財政章程、覆查各省歲出入確數、釐訂國家税及地方税章程、試辦全國預算決算及確定預算決算各項，皆由度支部分年籌辦等因。九月二十九日復奉諭旨，飭令臣部將已入單内之未盡事宜，統限六個月，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以專責成而杜遷延等因。撫衷循省，彌切悚惶。竊維臣部綜理財政，責任既鉅，而權限未清，辦理尤覺爲難，謹就愚慮所及，爲我皇上縷晰陳之。查清理財政要義有二：曰統一，曰分明。國無大小，財政、軍事、外交三端必歸於一。徵諸中外史籍，無不皆然。度支部既爲財政綜彙之區，自必以統一爲第一要義。我國家幅員數萬里，人民數百兆，何患不能富强，患在辦理庶政事權不一。外人謂我二十二省無異二十二國，是雖過量之語，而京外財政紛歧，實其一端。近年憲政議行，人皆知憲政根源首在統一財政。前臣部議覆御史趙炳麟請定預算決算摺内，聲明擬請清理各省奏銷，核定外銷款項，稽核各部經費。又會議政務處議覆該御史條陳摺内，聲明請旨飭下各該督撫，將該省出入各款通盤調查並詳擬辦法，咨明臣部分別核定各等因，俱爲統一財政起見，均經奏蒙俞允，通行欽遵各在案。時已數月，外省既未聞具覆，京内亦難望實行。在各該部院衙門及各省督撫，自別有窒礙實情，然以各善其事之心，行專己自封之術，不屑俯就繩尺，而好自守町畦者，恐亦未嘗無人。此統一所以難也。凡立憲國人民，能了然於賦税出入無所疑蔽，輸將雖勤無所冤苦，惟其分明故也。故分明爲財政第二要義。然所以使財政分明者，則莫要於統計。觀其歲入権賦若干，國債若干，鐵路電報等入款若干，則可知農工商業之盛衰。觀其歲出軍費若干，各種行政費若干，則可察其制用之當否。比較出入之差率，則可見其國力之貧富。財政分明之利益若此，惟財政待統計而益分明，統計又必待統一而後能編纂，不能統一即無從統計。本年二月臣部雖奏設統計處，然咨報既不免參差，辦理自莫由完備。此又分明之所以難也。臣等愧無濟時之學，具有愛國之忱，惟有堅守宗旨，不避嫌怨，以期部務日有起色。況逐

年籌備，程限綦嚴，本年即首當頒布清理財政章程，若不先飭綱要，務植初基，則以前之棼絲未理，此後之圖蔓益難。誠如九月二十九日聖諭，顧此失彼，偏而不全，恐屆時開設議院之期，規模未備，致滋紛擾，瞻念前途，敢複以泄沓貽誤。特本統一、分明之義，於分年籌辦之初，而爲臣部職權所應及與現在急當整理者，擇要臚陳，恭候聖裁。一外債之借還宜歸臣部經理也。外債舉於不得已之時，雖强國不肯無故輕用。當其募借，無論作何項支出，而主持者必爲中央財賦之官，此日本歐美所同者。蓋外防政出多門，廣開人以侵軼之路，內使計算適合，不致誤於清償之期。中國歷年籌借外債，皆由各省各部自爲主張，一時似覺便宜，然處處皆有借貸之權，即處處皆受制之地。豪商巨賈挾其貲本擇腴而投，而受虧者總不外吾國之府庫，此其不利者一。自借自還，不經臣部鈎考出納，其借之甚易者，其耗之亦必甚輕，此其不利者二。各部各省隔別分散，不相爲謀，將至負巨額不償之債而不覺，此其不利者三。外債期滿，各部各省設或不能償還，仍不免由部統籌，以息國際之爭，是借時臣部不與其謀，而還時獨任其責，此其不利者四。有此四不利，故臣等以爲，將來凡募借外債之權，當爲臣部所專屬，其原請借債之各該部、該省，只能俟議准借入之後，向臣部領取，不得徑行訂約借債，以免彼此紛歧。募借之權既專屬臣部，其償還之責自應由臣部合計全局，隨時預籌，尤可酌劑盈虛，不致臨期被窘。至從前各省已借洋債，自應於國家稅地方稅未劃分之先，由該督撫預爲籌定，以備償還。其各部已借洋款應如何分年歸還，亦宜核定切實辦法，一併報部立案，免貽後日無窮之患。臣部職權應及者，此其一。一、在京各衙門所籌款項宜統歸臣部管理也。各立憲國之國庫皆獨立，而不容有二，即或幅員遼闊，以便宜寄權於外吏，亦只作爲分庫，而以中央受其成。今臣部專司財政，而在京各衙門所籌款項乃任自爲典守，相聚一城，而臣部即已棄職，若此更何以綜理全國之會計。應請將各該衙門已籌及將來應籌之款，分別情形，或由臣部直接徵收，或由各該衙門經收，轉交部庫，總以部庫爲總彙，用符立憲國國庫獨立之意。其各衙門應銷款項，仍照常支撥，並可隨時損益，由臣部酌量補助，於各衙門用人行政，務期不爲經費所累。臣部職權應及者，此其二。一、各省官銀號，宜由臣部隨時稽核也。查官立銀號，原爲周轉流通起見，近年各省均經陸續開設，有曾經報部者，有尚未報部者，辦理本未能盡一。現准外務部咨稱，英美使臣均以外省各項銀號所出紙票國家擔任與否爲問，臣部實屬難以答復。惟近數月來，各省市面銀根奇緊，商開各號，姑從緩查，擬先從官銀號入手，徹底查清，以昭核實。應請旨飭下各直省督撫，無論舊設新設，將開設年月及資本實數、現在發出紙票若干、豫備金若干、經理協理何人，限六個月，逐一詳細列表送部，毋得稍涉延宕。臣部職權應及者，此其三。一、各省關涉財政之事宜隨時咨部以便考核也。臣部有考核外省庶政議准議駁之權，此無論舊制新章，同一事理。乃近年各省關涉財政之件，例如新籌一款，往往事前既不咨商，用後亦不關白，常有巨款出納，而日久竟不報部，莫可究詰。此等款項雖非撥自部庫，要皆取自民間，言之痛心。且有款已挪用，無從彌補，明知正項必不能撥，並不咨商，徑行具奏，以冀仰邀俞允，迨閱邸鈔而臣部始知有其事。此類辦法，不惟非定制內外相維之意，亦豈同寅協恭所宜有此。應請嗣後關涉財政事件，如有變通成法之處，須先行咨部籌商，若未經臣部覈議，一切概不准行，庶使全國財政興革損益，部中皆得與聞，無闕略不知之病，於將來審計預算決算諸要政，藉資實非淺鮮。臣部職權應及者，此其四。一、直省官制未改以前，各省藩司宜由部直接考核也。外省新官制頒布實行，尚待九年，而清理財政現在即須發軔。藩司，除任官用人外，有親理財政之責，於臣部逐年籌備事宜，關係非淺，苟非其人，於財政一端，具有學識經驗，且與臣部聲息素通，則不但考績未易周詳，即將來全省全國預算決算，皆將無從著手。應請援照巡警道、提學使、勸業道直接民政部等部定章辦理，以後各省藩司，凡遇關涉各該省財政事宜，隨報該管督撫，一面即徑行報部，其委用徵收釐稅各項人員，均須按季彙報，臣部亦得隨時嚴行考核，以收指臂相聯之效。臣部職權應及者，此其五。一、造報逾限宜實行懲處也。查向例各省奏銷，皆有一定之限期，兼有一定之處分，當時官吏遵守維寅。迨日久玩生，互爲延宕，部文催促，視若弁髦，出入在十數年以前，而奏報或在十數年以後，致令收支確數，未由按簿而稽，積習相沿，亟宜痛懲。況今者已奉明詔預備立憲，將來臣部須每年於一定之期，彙綜全國次年預算、上年決算案，送交議院，尤宜明定造報之日期，嚴加逾限之譴責，庶官吏知所警懼，必能剋期蔵事，他日辦理預算、決算，乃無叢

脞之處。臣部職權應及者，此其六。綜此六端，雖不足盡財政之奧蘊，然實爲九年中分年籌辦初基所托。若並此等職權不能貫徹全體，則臣部無論如何詳擬清理財政章程，亦祇寄以空文，斷難收其實效。倘九年届期，百無端倪，誰執其咎？臣等受恩深重，具有天良，明知此事辦理之難，不敢不切實圖維，竭盡萬一，即不得不握持綱要，期以必行，伏冀聖明鑒此愚忱，立予宸斷，俾部臣專其責任，有所措手，職權稍舉，梗沮不生，非獨臣等得免於罪戾，實國家郅治無疆之休也。所有清理財政宜先明定辦法，並瀝陳現在爲難情形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諭旨：度支部清理財政宜先明定辦法一摺，著會議政務處妥速議奏。欽此。

又會議政務處謹奏，爲遵旨會議，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欽奉諭旨：度支部奏清理財政宜先明定辦法一摺，著會議政務處妥速議奏。欽此。竊維清理財政爲立憲大綱，財政不清，庶事皆無從修舉。我國家幅員廣大，財賦殷繁，理財之權，外以責之疆吏，內以統之部臣，前人立法，不爲不周。而今昔異宜，勢難墨守，非統籌全局，掃地更張，不能除舊布新，實事求是。查該部原摺所稱統一、分明二義，洵爲握要探源之論，所擬辦法六條，亦大抵切實可行。臣等悉心參核，竊謂統一之本，首重乎通，分明之源，莫先乎信。何以言之。度支部爲全國財政總彙之區，宜乎內而各衙門，外而各直省，所有出入款目無不周知矣。而今竟不然。各衙門經費，往往自籌自用，部中多不與聞。各直省款項，內銷則報部盡屬虛文，外銷則部中無從查考，局勢渙散，情意睽隔，此不通之弊也。各衙門款項尚屬無多，若各省之財，即全國之財也，何可漫無統紀。然外省於財用實數，每隱匿不令部知，故部中常疑其相欺，而內不信外。而部中於外省款項，每令其據實報明，聲言決不提用，及至報出，往往食言，故外省常畏其相詰，而外不信內，此不信之弊也。由不信，故不通，因不通，彌不信，而欲統一、分明，難矣。今欲內外上下相通而不相隔，相信而不相疑，必也部臣、疆臣開誠布公，互相體諒，外省知內部綜核之難，而不朦以虛辭，內部知外省辦事之難，而不繩以苛例，凡事內外相商，通力合作，彼此皆專以國事爲重，均不稍存畛域，略設成心，庶幾可望財政清明，一洗歷年積習，足爲憲政之始基。該部所陳辦法六條，臣等公同商酌，擬請悉予照准，而於其中稍有未盡之處，量加變通，謹逐條擬議，爲我皇上陳之。一、外債之借還宜歸該部經理一節。查外債爲國家利害所繫，自應統歸度支部主持，以免紛歧，但事關交涉，不可不令外務部豫聞。應如所議。嗣後募借外債之權專屬度支部，凡各部各省擬借外債，皆咨明度支部，由度支部出名訂借，俟議准借入之後，向度支部領取，其指抵之款、償還之期，亦由度支部合計全局，豫算核定。各該部該省如願自向外國放債之人相商者，只准商定辦法，仍須統歸度支部出名，立約承借，均不得徑向外國訂約借債。惟度支部仍應每案先咨明外務部，會商辦理，以昭慎重。至從前各部各省已借洋債應如何分年歸還，均應由各該部該省核定切實辦法，報明度支部立案。各外省尤應於國家稅、地方稅未劃分之先，豫爲籌定，以備償還。第釐訂頒布地方稅、國家稅章程，在籌備事宜年限內限於第三、四、五等年辦理，各省所借外債，原訂還期如有在其後者，其豫籌償還之款何者應動國家稅，何者應動地方稅，亦須豫爲議明，以期兩不相妨。二、在京各衙門所籌款項宜統歸該部管理一節。查度支部有統理全國財權之責，在京各衙門所有自籌款項，自應均歸度支部管理，以昭統一。且各衙門所需經費，聽其各籌各用，則肥者有餘，瘠者不足，亦有苦樂不均之憾。但令全交部庫，再向部庫請領，未免徒多周折，應請嗣後將在京各衙門現在已籌及將來應籌之款，分別情形，或由度支部直接經收，或由各衙門自行經收，隨時報明度支部查核。其各衙門應銷款項，仍照常支撥，如經度支部查有浮支濫費之款，可咨商該衙門切實核減。倘所進款項實不敷應辦要公經費，由該衙門咨商度支部，認真補助，以期各衙門用款可免浮糜，而辦公亦不致竭蹶。三、各省銀號宜由該部隨時稽核一節。查各省官立銀號所出紙票應由公家擔其責成，自應由部稽核，以昭核實。應如所請。請旨飭下各直省督撫，所有該省現開官銀號無論舊設新設，將開設年月及資本實數，現在發出紙票若干，豫備金若干，經理、協理何人，限六個月逐一詳細列表送部，以憑稽考。但須聲明，此舉專爲稽查票數成本，以期核實起見，所有該銀號贏利仍歸該省支銷，並不提撥，以免外省疑慮隱飾。郵傳部所開交通銀行，亦應一律照辦。四、各省關涉財政之事宜隨時咨部以便考核一節。查度支部於全國財政有考核准駁之權，各省關涉財政之事，自應隨時咨部籌商，遵照部議施

行。而歷來外省積習，皆有外銷款項，自籌自用，向不報部，且有時遇有急需，無款可籌，不得不挪用正款，無暇咨商，每即徑行動用，殊於統一、分明二義均多未協。然疆臣身膺重寄，用人行政，在在需財，若於財政毫無特權，則庶政皆無從展布。故欲疆臣坦然不欺，於該省出入款項逐一報明，毫無隱飾，必部臣曲爲相諒，於外省籌款之事，苟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即予准行。於外省用款之事，但據實開報，即予准銷，不以憑空之理想，遥爲臆斷，不以陳年之舊例，强爲相繩，使疆臣恃之爲助我之人，不畏之爲阨我之人，自能內外一心，互相戒而不相遁。蓋疆吏皆朝廷倚任大臣，使其人可信，則於財用一端不必致疑。使其人不可信，則當劾而去之，不應疑之而仍用之也。是則外省督撫於財政出入，令其事事通知部臣，無欺無隱，原屬正辦，而必於未經核議之件，一切概不准行，則恐於突遇急需之時，或有坐失事機之慮。擬請嗣後各省關涉財政事件，除遇有非常變故外，如平時有變通成法之處，須先咨部籌商，內銷之款，未經度支部核議，概不准行。外銷之款，亦必將如何籌辦、如何支用情形據實報部，不准絲毫隱飾。部臣於外省籌商之事，必當曲體其辦事爲難情形，可准則准，不輕苛駁。仍照本年七月臣等議覆御史趙炳麟奏統一財權整理財政摺內所陳辦法，令各該督撫先將該省出入各項，通盤調查，並將何項應入國家稅，何項應入地方稅，詳擬辦法咨部，會同臣等彙擬章程，分期照辦。如慮各省外銷之款一律核實造報，則各疆臣遇有特別議辦之事不能措置裕如，不妨俟清理款項之後，酌留若干，以備各省特別之用。惟是此節於部臣、疆臣權限關係甚重，其中曲折，臣等所擬，恐尚有未盡之處，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每省遴派明於財政理法、熟於該省情形之員一二人，限三個月內來京，赴度支部與該部堂司各官面爲籌商，按臣等所擬辦法，詳加討論，酌行釐訂，由部臣會同臣等奏明請旨，再行切實施行。五、直省官制未改以前，各省藩司宜由部直接考核一節。查現行官制，外省財政以藩司爲總彙之區，現在各省巡警道、提學使、勸業道皆直接民政等部，藩司事同一律，自可援照辦理。惟藩司所管財政，往往正雜寄存，互相挪移，交待領扣，轇轕不清，若每報督撫之件，皆令隨時報部，未免過煩。疊床架屋之冊報，繕造者固不勝其苦，而二十二省之冊萃集一部，閱者條條過目，字字核算，亦恐難於實事求是，日久徒成具文。應請嗣後各省藩司，凡遇關涉各該省財政事宜，除秉承該管督撫辦理外，每季造具簡明大綱清冊，徑報度支部查核。度支部如查有可疑之事，盡可不時派員前赴各該省稽查。其委用徵收釐稅各項人員，亦均按季彙報度支部備查，以期內外相維，消除隔閡。六、造報逾限宜實行懲處一節。查各省奏銷向有定限，逾限例應懲處，近來相習遲延，允宜懲儆。但各項銷冊，部中皆有一定程式，其中款目價值定自遠年，與現在情形迥不相同，而外省造報，非依此程式，必干部駁，故不能不捏造虛言，期符成格，以削足適履之謀，爲掩耳竊鍾之計。即使依限造銷，而所報全非事實，何足爲豫算、決算之憑藉乎。又冊籍過繁，而限期甚迫，果欲實辦，每易逾違，欲其恪遵定限，必須稍寬日期，乃能實行。應請將舊日報銷冊式一律掃除，廢棄不用，令各省各就該省情形，將應辦各項銷冊，按照實在用項，逐一擬具程式，先行送部，由部核准，此後奏銷即按此程式造報。其中倘有不能不遇事變通之處，准其隨案聲明，但不准稍有虛捏。部中即據此核銷，不加苛駁。然後如該部所議，明定造報之日期，嚴加逾限之譴責，請旨飭下吏部，會同度支部將奏銷限期酌量展寬，遲延處分酌量加重，庶可認真辦理，不等具文。以上六條，挈理財之綱，而仍不掣辦事之肘，屏除舊日虛僞之習，而亦無過高難行之端，擬請旨飭令內外臣工，按照所陳各節，切實遵行，以仰副聖明理財正辭循名責實之至意。如蒙俞允，臣等即通行各處一體遵照。所有臣等遵議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再，此件事體繁重，是以覆奏稍遲。度支部係原奏衙門，臣載澤故未列銜。合並聲明。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內閣奉上諭：前據度支部奏宜先明定辦法一摺，當經飭交會議具奏。茲據覆奏，朕詳加披覽，與度支部原奏大致相符，更有補原奏所不足之處。全國財政攸關，不厭詳求，著將原奏、覆奏各摺件一併再交度支部妥慎斟酌，另行具奏，藍筆繳進。欽此。

又　度支部謹奏，爲遵擬清理財政章程，繕單具陳，請旨頒行，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內閣奉上諭：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進呈憲法、議院選舉各綱要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一摺。單開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均係立憲國應有之政，必須秉公認真，次

第推行，責成內外臣工，遵照單開各節，依限舉辦。凡各部及外省同辦事宜，部臣本有糾察外省之責，應嚴定殿最，分別奏聞。自本年起，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即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等因。欽此。又本年十一月初十日內閣奉上諭：本年八月初一日，大行皇帝欽奉大行太皇太后懿旨，嚴飭內外臣工，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即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各等諭。煌煌聖訓，薄海同欽。自朕以及大小臣工，均應恪遵前次懿旨，仍以宣統八年爲限，理無反汗，期在必行。內外諸臣斷不准觀望遷延，貽誤事機。等因。欽此。欽遵。恭錄到部。臣等伏查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清單內開：第一年頒布清理財政章程，第二年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第三年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釐定地方稅章程，試辦各省預算、決算，第四年編訂會計法，彙查全國歲出入確數，頒布地方稅章程，釐定國家稅章程，第五年頒布國家稅章程，第六年試辦全國預算，第七年試辦全國決算，頒布會計法，第九年確定預算決算，制定明年確當預算案，預備向議院提議。前項事宜，均係臣部應行辦理及應與京外各衙門會同辦理之件，臣等自當遵照奏定年限，次第舉辦。現當第一年籌備之期，應將清理財政章程先行妥議頒布。臣等通盤籌畫，悉心釐訂，謹撮舉綱要，爲我皇上縷晰陳之。竊維憲政成立，以整理財政爲最要，而整理財政，必以確定全國預算、決算爲最要。今朝廷預備立憲，特飭臣部清理財政。清理財政者，爲籌備立憲之權輿，而其包涵全體，貫徹始終，必辦至編定全國預算，乃爲就緒。惟是全國財政，款目紛繁，平日經理出入，各有所司，事權不一，則彼此諉卸，機關不靈則內外隔閡，臣部現擬章程是以有特設專局派員監理之議。各省款項，輾轉日久，塵牘山積，措手匪易。如治亂絲必去其棼，如決潰癰必去其腐，臣部現擬章程是以有劃分年限截清舊案之議。舊案既已截清，新章尚待釐訂，不事調查，何所依據，臣部現擬章程是以有調查出入款項之議。出入既有確數，涓滴悉屬公款，不籌經費，奚資辦公，臣部現擬章程是以有酌定外官公費之議。凡此皆爲清理財政之方法，即爲辦理全國預算決算之預備。而辦理全國預算決算，亦非可以一舉而集事也。調查出入款項以後，應辦各省預算決算，此爲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奏定之辦法，臣部統籌全局，通權出入，京、外一體，以類而推，是以現擬章程有核定京、外各處預算決算之議。國家稅、地方稅未分以前，各省咨議局先經成立，而咨議局議決預算決算事項，不出地方用款之範圍，此爲憲政編查館咨明之權限。臣部綜核各款，研究性質，分別名目，以類相從，是以現擬章程有各省預算決算冊畫分國家行政經費、地方行政經費之議。如此次第辦理，期以數年，則京、外之舉行既習，編訂自各有成規，官吏之經歷既多，辦理亦易於蔵事。然後分之爲各省，合之即爲全國，一歲出入，條理井然，而全國預算之案於是成立，即清理財政之效於是乎見矣。臣等本斯用意，詳加籌度，謹酌擬章程三十三條，另繕清單，恭呈禦覽。如蒙俞允，應請明降諭旨，飭下京、外各衙門一體遵照辦理。抑臣等更有請者。爲政之道，本非徒法之可行。自強之國，必合全國而申儆。財政至今日困難極矣，臣部庫儲奇絀，用款浩繁，各省請撥之書既窮於應付，歷年報銷之案又苦於稽延，仰屋彷徨，徒深嗟歎，而各疆臣以新政之待興，外銷閑款之悉索，羅掘幾無餘地，騰挪亦有窮期，長此因循，伊於胡底。臣等愚以爲財政艱窘至此，與其內外相蒙，坐而待困，何如推心置腹，各出至誠，乘此百度維新，將出入各款逐項梳櫛，徹底澄清，而財政尚有轉圜之一日。在部臣此舉，不爲搜刮之謀，更無吹求之念，既往之弊，不加追究，查出之款仍可存留，各省既無所用其廻護，又何所用其諱匿。此則臣等區區之誠，所期與各省疆臣協力同心，以共圖匡濟者也。況清理財政爲立憲切要之圖，現在國家籌備憲政，期在必行，詔書嚴切，敢不欽遵。各疆臣受國厚恩，公忠夙矢，必能懍朝廷之明訓，體臣部之苦衷，內外一心，共維大局，自此次奏頒章程之後，務當督飭所屬切實奉行。藩司爲管理全省財政之官，責無旁貸，尤當激發忠誠，認真經理。如或陽奉陰違，有名無實，承積疲之餘，以延玩爲固常，習欺飾之風，以敷衍爲得計，時會不常，事機易逝，萬一年限已屆，而財政未見清釐，國會將開，而預算仍無確數，致於憲政前途稍有阻礙，貽誤國計，誰職其咎。臣部惟有懍遵本年八月初一日懿旨，隨時稽察，據實糾參，請旨嚴譴，以爲玩視憲政者戒。除各省清理財政局章程另行核訂，及各局應派監理人員臨時酌量奏派，暨分年應辦事宜，再行籌議具奏外，所有遵擬清理財政章程請旨頒行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奏奉諭旨：度支部奏遵擬清理財政章程

摺、單各一件，著憲政編查館迅速核覆具奏。欽此。

又　度支部謹奏，爲遵旨妥議清理財政辦法，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內閣奉上諭：前據度支部奏清理財政宜先明定辦法一摺，當經飭交會議具奏。茲據覆奏，朕詳加披覽，與度支部原奏大致相符，更有補原奏所不足之處。全國財政攸關，不厭詳求，著將原奏、覆奏各摺件一併再交度支部妥慎斟酌，另行具奏。欽此。欽遵由內閣鈔出到部，仰見我皇上慎重財政，睿慮周詳，莫名欽感。竊維理財爲庶政根本，故憲政籌備即以清理財政爲初基。度支當財用彙歸，則清理章程自以統一財權爲先務。臣部前奉明詔，頒布清理財政章程，深慮權限未明，即章程亦成虛設，故先舉其大者數端，以便於從事清理。於是臣等有明定辦法六條之奏，蓋爲遵旨清理財政起見，並非於內外臣工强相執難也。此次會議政務處覆奏，大致以各省辦事之艱難，疑臣部操持之過急，既違統一之議，仍多遷就之詞。臣等一再推求，亦知積重之弊勢難驟返，顧以迫於事會，責無旁貸。現奉諭旨令臣部妥慎斟酌，另行具奏，自應逐款詳議，期臻妥善，敬爲我皇上縷晰陳之。一、覆奏稱募借外債統歸度支部主持，咨明外務部會商辦理，又稱各部各省如願自向外國放債之人相商者，准商定辦法，仍歸度支部出名立約承借一節。查整理國債，自係臣部專責，外債關乎交涉，自應咨明外務部，以昭妥慎。外債流弊，言之疚心，去年六月間，臣部已有豫爲裁制之奏。此次臣等原奏，慎重外債，固深慮事權紛歧，漸開侵軼之路，亦欲使豫算適合，不誤清償之期，而用意實在於不使輕易募借。倘無論應否舉債，准由各部各省自向放債之人商定辦法，由臣部出名承借，是放任仍舊，而中央財政益滋其患也。請嗣後各部各省必不得已募借外債，應先經臣部核准，由臣部會同外務部奏明，再由臣部出名訂借，交該部該省領用，各部各省不得徑向外國訂借。如此，則該債指抵之款、償還之期，自應由臣部合計全局，豫算核定。其從前各部各省已借洋債應如何分年歸還，均令各部各省於國家稅、地方稅未劃分以前，籌定切實辦法，報部立案。至國家稅、地方稅劃分以後如何分別動用，亦應豫爲議明，以免屆期轇轕。二、覆奏稱在京各衙門款項分別經收，隨時報明度支部，其應銷款項照常支撥，如浮收濫費，可咨商該衙門切實核減，概令解交部庫再向部庫請領徒多周折一節。伏查雍正年間設立會考府察核各部院動支錢糧，以國初費用之簡，而立法之嚴，尚且如是。近日在京該衙門款項，乃自收自用，臣部無從過問。前年內閣學士吳郁生奏請明定養廉通籌畫一辦法，近日御史謝遠涵奏官祿不均請一財權而除積弊各摺片，皆以各部自私財用爲言，臣等實引以爲疚。現當籌備憲政，財政統計又爲臣部專責，若中央財政任成分劃之形，殊非憲政國庫獨立之法。且臣部既司國庫，則盈虛酌劑具有權宜，若仍令該衙門自爲收支，則肥瘠不均，遑論制用。覆奏謂徒費周折，是仍多遷就之意。應請嗣後在京各衙門將現在已籌及將來應籌之款，分別情形，或由臣部直接經收，或由該衙門經收，統由部庫收發。各衙門應銷款項，暫仍照常支發，將來隨時損益。如實有不敷，再由臣部核定，奏明撥補，以資辦公。三、覆奏稱各省官銀號所出紙票應由公家擔其責成，自應由部稽核，但須聲明此舉專爲稽查票數成本起見，所有盈利仍歸該省支銷，並不提撥一節。查各省官銀號發出紙票，其濫惡實過於日本明治初年之藩劄，秕政日深，隱憂滋大，聞湖北、江蘇等省爲數尤鉅。近外人以事關商務，曾照會此等紙票是否國家擔任。各省既向不咨報，無從知其底蘊，實屬難於答複。近日各商埠銀根奇緊，危險叠出，滔滔之勢，爲害何堪設想。各疆臣既濬此利源，自當擔此責任，籌本金，保信用，必已夙有權衡。而臣等私憂過計，作此未雨綢繆，蓋懼其害，非冀其利也。覆奏謂由公家擔其責成，且沾沾以盈利爲言，均未深明此中弊害。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所有現開官銀號無論舊設新設，將開設年月及資本實數、現在發出紙票若干、豫備金若干、經理協理何人，限六個月逐一詳細列表送部，以憑稽考而期核實。郵傳部交通銀行亦一律辦理。四、覆奏稱各省關涉財政事件除非常變故外，遇變通成法，須先咨部籌商，並分別內銷、外銷，咨部辦理，俟清理款項後，酌留若干以備特別之用一節。查各國制定預算，一切經費均須照預算案支出，而預算册內有第一預備金以備預算內不足之用，第二預備金以備預算外事故之用。此外設有軍事及其他災害鉅需非普通預備金足以濟事者，則更有追加預算之法。臣部此次奏定清理財政章程第十四條內開，自宣統二年起，逐年將京、外各處送到預算報告册詳細核定，奏請施行。又第二十二條內開，遇有臨時特別重要支款未經列入預算册，或已列預算册而收不足額，不敷所出，由該省督撫會商臣部，隨時奏明，酌量籌撥。是各省試辦

預算以後，凡款項皆入預算，自不能仍沿外銷之名。預算本可追加，自無妨酌留特別之款。此次臣等原奏，係爲清理財政，令各省將向來外銷款項據實報部，以便確知全國歲入歲出總數，爲劃分國家稅、地方稅地步。應請旨飭下各督撫，將該省出入款項，無論向爲報部、向爲外銷，照臣部議覆御史趙炳麟奏請定立預算決算，及會議政務處議覆該御史奏統一財權整理國政摺內所陳辦法，通盤調查，據實報部，不准絲毫隱飾。至各省關涉財政事宜，自非軍務、災賑迫不及待者，均應照臣等原奏所稱，未經臣部核議，概不准行。至所稱每省遴派一二員限三個月來京，赴度支部面爲籌商一節，原爲劃清款項起見。現在清理財政章程甫經奏定，一切款項無從劃分，應俟財政清理就緒後，再由各省派員赴部籌商。五、覆奏稱藩司歸部考核，所筦財政每季造册報查一節。查臣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第十一條內開，自宣統元年起，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應將出入各款按月編訂報告册送清理財政局，由局彙編全省報告總册，按季呈由督撫咨部。各省清理財政局係以藩司爲總辦，是藩司既爲該省總筦財政之官，即兼任清理財政之責，所管款項，按月由司報局，按季由局報部。藩司按月報告固不至以繕造爲勞，而臣部按季綜核，亦不至以閱算爲難，應即遵照章程辦理。且查外省官員向准直揭部科，藩司爲臣部行政之官，更應聲息相通，以收指臂相聯之效。嗣後遇有關涉財政稍爲重大事件，除隨時詳報該管督撫外，仍應一面徑報臣部，以重考核。六、覆奏稱各省造報另定册式，並展寬限期、加重處分一節。查各省造送預算決算報告册應定限期，臣部業於清理財政章程內分別奏定，並聲明所定限期如有任意逾限，以致預算決算無從預備貽誤憲政者，該藩司或度支使由臣部據實參奏，等語。應即遵照章程辦理。至預算決算報告各册，與從前報銷舊案不同，自應另訂册式。臣部現擬逐一釐訂，交清理財政局遵式填送。至逾限處分宜如何加重之處，應由臣部會同吏部斟酌擬訂，另行具奏。其宣統二年以前預算案未經成立，一切報銷期限、處分仍遵照舊例切實辦理。以上六條，或爲臣等原奏所未議及，或與臣等用意稍有不符，均逐款詳陳，以期合於統一、分明之義。至覆奏內稱統一之本，首重乎通，分明之源，莫先乎信，自係扼要之論。惟謂部中於外省款項每令其據實報明，聲言決不提用，及至報出，往往食言，故外省常畏其相詰等語，各省外銷款項，固非盡屬虛糜，故前年臣部議覆御史趙炳麟請定立預算決算摺內，奏令各省將外銷款項通盤籌畫，悉數奏明，果係實在應用，即當予以劃留，續將此意開誠布公，函告各省在案。而各省至今竟不置覆，是外銷究係何款，臣部從未預知，所謂及至報出，往往食言，果何所指，政體攸關，未便以此等虛詞爲臣部叢詬之地，揆之事實，殊有未合。又覆奏內稱，外省用款，但據實開報，即予准銷，不以憑空之理想遥爲臆斷，不以陳年之舊例强爲相繩，使疆臣視之爲助我之人，不畏之爲阨我之人。疆臣爲朝廷倚任大臣，其人可信，則於財政一端不必致疑。等語。各省用款，歸部核銷，准駁之權，固應有在。從前例案銷册本有定式，倘各省捏造，則稽核亦爲具文，然舍此則蕩然益無所守。年來新政繁興，本無例案可引，而臣部核銷各案，自非不符實甚，並未嘗苛以相繩。至於設官分職，本期內外相維，將來憲政成立，仍當設立審計院，即臣部會計亦在察核之列，謂爲相阨，謂爲致疑，均非中正之論。總之，與天下相見以誠，而後可無隔閡。必內外俱爲一體，而後可言事功。自財政艱難，日趨窮蹙，已極力補苴之不暇，更何論庶政之待興，長此因循，實爲非計。臣等一再遲迴，籌之至悉，固知積習既久，驟予更張，非常之原，黎民懼焉。若內外臣工，受國厚恩，當籌備憲政之始基，爲統一財權之計畫，似未便膠執成見，有內外畛域之分，自不得隱飾相蒙，仍彼此隔閡之弊。現在朝廷百度維新，特飭臣部清理財政，在臣部固應蠲除煩文，爲實事求是之政，各部院各督撫亦當念國計關係之重，諒臣部綜核之難，推誠布公，協力相助，俾臣等得舉其職權，而財政庶期於整理。區區愚誠，不得不再行披瀝上陳。伏乞飭下京外各衙門，合力同心，共維大局，臣部幸甚，財政幸甚。所有遵旨酌議清理財政辦法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軍機大臣欽奉諭旨：度支部奏妥議清理財政辦法一摺，著依議。欽此。

又　憲政編查館謹奏，爲覆核清理財政章程，酌加增訂，謹繕清單，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十二月初一日軍機處鈔交度支部奏遵擬清理財政章程摺、單各一件，奉旨：著憲政編查館迅速核覆具奏。欽此。竊維憲法之精意，在使國家與民人權利義務上下分明，而國民維繫之端，惟財政爲密切，故憲政籌備之事，亦惟財政爲權輿。財政不清，則計臣徒負總領財賦之名，國民終少信服政府之望，於立憲前途大有阻礙。中國財政舊

制，起運存留報銷核覆，立法未嘗不詳，而時異勢殊，寖成隔閡，事例不能相應，出納不能相權，職任多歧，簿書失實，以至挪移隱飾，各種外銷之款，不可究知，沿習至今，各省財政困難極矣。然猶甘任出入之不敷，而未敢和盤托出者，恐並奪自專之費也。坐聽守令之相蒙，而不肯徑情直達者，恐轉失自有之權也。自非掃除成格，特設專司，更定新章，共昭大信，不能包舉全體，貫徹初終，財政轉機，實際係於此。臣等謹就該部擬訂章程，詳加覆核，所請由部設清理財政處，各省設清理財政局，並由部派監理二員充任其事，皆爲實行清理起見。其辦事方法，以列款調查爲入手，以分年綜核爲程功，以截清舊案爲刪除轇轕之端，以酌定公費爲杜絶瞻顧之路，以劃分國家、地方經費爲清理之要領，以編定預算、決算清册爲清理之歸宿，提綱挈要，條理井然，切實周詳，均可照辦。惟查所派各省清理財政局監理二員，與該局總會辦司道辦事權限尚未明定。當此財政久困之後，人心積玩之餘，臣等竊以爲課功不憚其嚴，而要勿掣辦事之肘。妨弊不嫌其密，而要勿失任事之心。所有各省清理財政局事宜，自應責成司道切實籌辦，部中所派監理人員，只在稽察督催，而非主持綜攬，所有職任，均照該部原章所定辦理，庶使職掌分明，以免諉卸牴牾之弊。況部臣原奏，本已申明此舉不爲搜括之謀，更無吹求之念，既往之弊，不加追究，查出之款，仍可存留，旦旦之言，原堪共信。部臣既示以真誠，疆臣更何所疑慮，從此公忠共矢，內外一心，勿貳勿猜，協同辦理，財政清明，庶幾可望。其章程各條間有界限未明、詞義未晰之處，均經酌加參訂。至於造報逾限，必須特立專條，明定勸懲，方免貽誤，附增此項，共爲章程三十五條，謹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臣等即當通行京外文武各衙門一體遵照，認真辦理。再，此案財政頭緒紛繁，章程關係緊要，臣等悉心覆核，不敢不慎重將事，是以覆奏稍遲，合並聲明。所有覆核清理財政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軍機大臣欽奉諭旨：憲政編查館奏議覆度支部奏清理財政一摺，著仍交度支部詳慎妥酌，再行具奏。單並發。欽此。

又　度支部謹奏，爲遵旨妥酌清理財政章程，繕單覆陳，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軍機大臣欽奉諭旨：憲政編查館奏議覆度支部奏清理財政一摺，著仍交度支部詳慎妥酌，再行具奏。單並發。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到部。臣等竊維集思廣益，籌議不厭其詳，救弊補偏，折中必歸至當。清理財政爲立憲切要之圖，事體極爲重大，臣部前擬章程三十三條，現經憲政編查館增訂二條，復奉諭旨交臣部詳慎妥酌再行具奏，仰見朝廷重視財政，審慎周詳之至意。臣等謹就該館核覆章程悉心研究，逐一推求，其增益條文及斟酌字句之處，均視臣部原議益加周密，自屬妥善可行。至原奏所稱各省清理財政局事宜應責成司道切實籌辦，部派監理人員只在稽察督催一節，係爲明定權限，各專責成起見。查前次所奏章程內稱，臣部清理財政處、各省清理財政局所有辦事章程另行詳訂，自應由臣部查照此次章程第三十四條，再行妥擬，俾資遵守。方今財政艱難，內外交困，非推誠相與，則積弊無由廓清，非實力奉行，則預算無由確定。事關憲政，惟賴各疆臣督率所屬，共矢公忠，顧全大局。藩司爲理財之官，其責任尤無旁貸。臣部有綜核之責，即稽察不可不嚴。以上情形，臣部業於前奏遵擬清理財政章程摺內披瀝詳陳，早在聖明洞見之中。現在清理章程亟待頒布，謹將臣部原擬及憲政編查館增訂共三十五條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請明降諭旨，飭下京外各衙門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所有臣部遵旨妥酌清理財政章程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請旨。謹將妥酌清理財政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清理財政以截清舊案，編訂新章，調查出入確數，爲全國預算、決算之預備。

第二章　清理財政之責任

第二條　臣部設立清理財政處，各省設立清理財政局，專辦清理財政事宜。

第三條　臣部清理財政處由臣部選派司員分科辦理，其職任如左：

一、開列各省出入各項條款，發交各省清理財政局，分別調查。

一、綜核京、外光緒三十四年分出入款項詳細報告册，並宣統元年以後各季報告册。

一、摘錄各項説明書，分門別類，編成總册。

一、會同各司稽核京、外各處預算報告册、決算報告册。

一、彙錄京、外各處預算報告册、決算報告册，編成總册。

一、核定各項清理財政章程。

第四條　各省清理財政局設總辦一員，以藩司或度支司充之；會辦無定員，以運司、關鹽糧等道及現辦財政局所之候補道員充之。設監理官二員，由臣部派員充之。其職任如左：

一、造送該省光緒三十四年分出入款項詳細報告册及宣統元年以後各季報告册。

一、造送該省各年預算報告册、決算報告册。

一、調查該省財政沿革利弊，分門別類，編成詳細説明書，送部查核。

一、擬訂該省各項收支章程及各項票式簿式送部。

第三章　劃分新、舊案之界限

第五條　各省出入款項截至光緒三十三年年底止，概作爲舊案。各省舊案歷年未經報部者，分年開列清單，並案銷結。

第六條　各省出入款項自宣統三年起作爲新案。前項新案，遵照本章程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七條　各省出入款項自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二年年底止作爲現行案。前項現行案除由清理財政局將光緒三十四年分調查報告、宣統元年、二年分按季報告外，仍由該管司道詳請督撫，將全年出入款項分別造册報銷。憲政編查館增訂。

第四章　調查財政之方法

第八條　各省入款如田賦、漕糧、鹽課、茶課、關税、雜税、釐捐、受協等項，出款如廉俸、制造、工程、教育、巡警、京餉各款、洋款、雜支等項，統由臣部撮舉綱要，開列條款，發交各省清理財政局，將光緒三十四年分各項收支存儲銀糧確數，按款調查，編造詳細報告册並盈虧比較表，限至宣統元年底呈由督撫陸續咨送到部。

第九條　各省清理財政局如有應行調查事件，得派局員至各衙門局所，調查出入各款及一切規費。遇有抗延欺飾者，經該員呈報到局，由局查實，稟請督撫參處，並報部臣查核。如所派之員有需索扶同弊混情事，由該局稟請督撫參處。

第十條　清理財政局應將該省財政利如何興，弊如何除，何項向爲正款，何項向爲雜款，何項向係報部，何項向未報部，將來劃分税項時何項應屬國家税，何項應屬地方税，分別性質，酌擬辦法，編訂詳細説明書，送部候核。前項説明書限至宣統二年六月底陸續咨送到部。

第十一條　自宣統二年起，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應將出入各款，按月編訂報告册送清理財政局，由局彙編全省報告總册，按季呈由督撫咨部。上季報告册限於下季到部。其清理財政局未成立以前，出入各款一律造册補報。

第十二條　在京各衙門所管出入各款，屬於光緒三十四年者，應編造詳細報告册並附説明書，限至宣統元年年底，陸續咨送到部。

第十三條　在京各衙門所管出入各款，屬於宣統元年、二年者，應按季編訂報告册，咨送到部。

第五章　預備全國預算之事

第十四條　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自宣統二年起，預算次年出入款項，編造清册，於二月内送清理財政局，由局彙編全省預算報告册，呈由督撫於五月内咨送到部。各省預算報告册内應將出款何項應屬國家行政經費，何項應屬地方行政經費，劃分爲二，候部核定。前項之國家行政費係指廉俸、軍餉、解京各款以及洋款、協餉等項，地方行政經費係指教育、警察、實業等項。

第十五條　各項歲入當國家税、地方税未分以前，咨議局不得議減現行税率，其於地方行政經費範圍内視爲應增新税時，得呈請督撫核定，奏咨辦理。

第十六條　各省款項出入比較，若有盈餘，概列入次年入款之預算報告册。

第十七條　各省款項若有不足，於每年編訂預算報告册時，由各該督撫商同臣部設法籌措。

第十八條　在京各衙門自宣統二年起，應將該衙門次年出入各款編訂預算報告册，於五月内送部。

第十九條　臣部直接所管之出入款項，應自宣統二年起編訂次年預算

冊，奏明辦理。

第二十條　臣部自宣統二年起，逐年將京、外各處送到預算報告冊詳細核定，奏請施行。前項預算報告冊限於到部兩個月內核定。

各省預算報告冊內款項屬於地方行政經費者，由臣部奏交督撫，送咨議局議決，並將預算全冊送供參考。

第二十一條　京、外各署出入各款自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律遵照預算冊辦理。凡屬出款項下，不得於定額外開支別項經費，亦不得彼此挪用。

第二十二條　遇有臨時特別重要支款，未經列入預算冊，或已列預算冊而收不足數不敷所出者，由該督撫會商臣部，隨時奏明，酌量籌撥。

第六章　預備全國決算之事

第二十三條　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自宣統四年起，查明上年出入款項，編造清冊，於三月內送清理財政局，由局彙編全省決算報告冊，呈由督撫於六月內咨送到部。各省決算報告冊內，應將出款項下國家行政經費、地方行政經費分別編列。

第二十四條　在京各衙門自宣統四年起，應將該衙門上年出入各款編定決算報告冊，於六個月內送部。

第二十五條　臣部直接所管之出入各款應自宣統四年起，編定上年決算冊，奏明銷結。

第二十六條　臣部自宣統四年起，逐年將京、外各處送到決算報告冊核定奏銷。

前項決算報告冊限於文冊到部兩個月內核定。

凡向京師主管各衙門核銷支款，由各省另造專冊送該衙門查核，該衙門於文冊收到一個月內核定，知照臣部，彙總奏銷。各省決算報告冊屬於地方行政經費者，由臣部奏交督撫，送咨議局議決，並決算全冊送供參考。

第七章　酌定外官公費

第二十七條　在官俸章程未經奏定之先，除督撫公費業由會議政務處議籌外，其餘文武大小各署及局所等處，應由清理財政局調查各處情形，一面稟承督撫及臣部酌定公費，一面提出各款項規費，除津貼各署公費外，概歸入正項收款。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全國財政自宣統元年起，至宣統五年全國預算案成立日止，一律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各項報告冊應分別門類，每類細別爲款，每款細別爲項，每項細別爲目，不得籠統含混。

第三十條　本章程所定造報到部期限如有任意逾限，以致預算、決算無從預備，貽誤憲政者，該管藩司或度支使由度支部據實參奏，請旨辦理。本章程所定造報到局期限如有任意逾限者，由清理財政局稟請督撫，將該管官員分別撤去差任。憲政編查館增訂。

第三十一條　雲南、貴州、廣西、四川、甘肅、新疆六省每年預算報告冊得展限至六月十五日以前到部，決算報告冊得展限至七月十五日以前到部。

第三十二條　熱河、察哈爾、綏遠城各處都統將軍副都統所管收支各款應編光緒三十四年分詳細報告冊並盈虧比較表，及自宣統元年起各季報告冊，又自宣統二年起應編次年之預算報告冊、自四年起應編上年之決算報告冊，均由該處自行辦理，按照各省定限，咨送到部。

第三十三條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阿爾泰、伊犁、塔爾巴哈台、西甯、西藏。庫倫各處將軍大臣所管收支各款應編光緒三十四年分詳細報告冊並盈虧比較表，限於宣統元年年底咨送到部。又自宣統二年起應編次年之預算報告冊、自四年起應編上年之決算報告冊，均由該處自行辦理，按照甘肅、新疆等省展緩限期，一律咨送到部。其自宣統元年起每季應編報告冊，仍應照限報部。

第三十四條　臣部清理財政處、各省清理財政局所有辦法章程，另行詳訂。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變通之處，由臣部臨時奏明辦理。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內閣奉上諭：前據憲政編查館奏議覆度支部奏清理財政章程，當以財政關係重大，不厭求詳，仍飭度支部妥酌具奏。茲據度支部奏稱：該館核覆章程，增益條文，益加周密，妥善可行，等語。方今財政艱難，內外交困，必以廓清積弊，確定預算爲先，全賴部

臣、疆臣和衷共濟，各飭所屬，共矢公忠，按照所擬章程實力奉行，認真辦理，用副朝廷慎重度支之至意。單並發。欽此。

又　度支部謹奏，爲酌擬臣部清理財政處、各省清理財政局辦事章程繕單恭摺仰祈聖鑒事。上年十二月臣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第二條內開：臣部設立清理財政處，各省設立清理財政局，專辦清理財政事宜。又第三十四條內開：臣部清理財政處、各省清理財政局辦事章程另行詳訂。等因，各在案。現當籌備憲政之際，財政所關，百端待理，自應將臣部清理財政處、各省清理財政局即行遵章設立，以便從事清理。而該處、該局所辦事項，尤應明定章程，俾資遵守。臣等公同商酌，悉心釐訂，謹酌擬臣部清理財政處辦事章程十三條、各省清理財政局辦事章程二十七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臣部即遵照章程切實辦理。並請明降諭旨，飭下各省督撫一體遵照此次奏定章程，趕緊派員設局，刊給關防，以重職守，迅將開局日期，專案奏明，開具局員職名，酌擬辦事細則，咨報臣部立案。至該局開辦以後，應責成總辦、會辦等遵照章程，將全省財政情形、出入確數，切實查核，逐項梳櫛，徹底澄清。其各衙門局所向來開支各款，查有可裁可減之處，務須核實撙節，以資挹注，庶幾試辦預算得所措手，而清理財政亦可冀收實效。除各省監理官另行遴選請派外，所有酌擬臣部清理財政處、各省清理財政局辦事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宣統元年二月三十日內閣奉上諭：度支部奏酌擬清理財政處各項章程一摺。清理財政爲預備立憲第一要政，各省監理官又爲清理財政第一關鍵。所有正監理官著該部自丞、參以下，開單請簡，俾昭慎重。其副監理官，著即由該部奏派。餘依議。單並發。欽此。謹將酌擬臣部清理財政處辦事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清理財政處遵照奏定清理財政章程第三條所定職任，專辦清理財政事宜。

第二章　設員分職

第二條　清理財政處設提調、幫提調總司清理財政事宜，設總辦、幫辦分管清理財政事宜，一切呈由堂官覈奪。

第三條　清理財政處分科如左：

一、總務科，掌稽核各項清理財政章程，頒發調查條款，彙錄各項說明書及各處預算決算報告册，編成總册。

二、京畿科，掌核辦在京各衙門、各旗營、順天府屬及直隸、熱河、察哈爾等處出入款項之按年按季報告及豫算決算報告。

三、遼瀋科，掌核辦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之報告。

四、江贛科，掌核辦江蘇、安徽、江西三省之報告。

五、青豫科，掌核辦山東、河南兩省之報告。

六、湘鄂科，掌核辦湖南、湖北兩省之報告。

七、閩浙科，掌核辦福建、浙江兩省之報告。

八、粵桂科，掌核辦廣東、廣西兩省之報告。

九、秦晉科，掌核辦陝西、山西及庫倫、綏遠、歸化、烏里雅蘇台、科布多、阿爾泰等處之報告。

十、甘新科，掌核辦甘肅、新疆及伊犁、塔爾巴哈台、西甯等處之報告。

十一、梁益科，掌核辦四川、雲南、貴州及西藏等處之報告。

十二、收掌科，掌收發公文、呈遞摺件、管理案卷、編輯目錄並經理雜務。

以上十二科各設總核一員，坐辦、行走無定員，分理本科事務。除收掌科外，各科總覈、坐辦、行走以通曉算法及熟悉所管省分財政情形者爲合格。其在總務科者，以明曉財政學理者爲合格。

第四條　清理財政處設書記員，無定員，掌各種繕寫事件，以善書爲合格。

第五條　清理財政處設咨議官，無定員，以明達財政學理及熟悉各省財政情形者遴選派充，以便咨詢籌議。

第六條　清理財政處遇有重要事件，由提調會同幫提調、總辦等邀集咨議官協同妥商辦理。

第七條　清理財政處提調、幫提調、總辦、幫辦、各科總核應以每星期六爲會議常期，有要事則開臨時會議，以領銜提調爲議長，由議長約訂二員爲記錄，提議事件以多數贊成爲議決。記錄員退擬節略以備核奪。如

遇有領銜提調因事不能與議，即以其次提調、幫提調爲議長。

第八條　清理財政處應分別各員差事酌給公費，以資辦公。提調、幫提調、總辦、幫辦、咨議官原係有公費者概不再支。其各科總核、坐辦、行走及書記員如係原有公費人員兼充者，減半支給。

第三章　職務及權限

第九條　清理財政處應辦事項以奏定清理財政第三條所定職任爲範圍，凡不在範圍內者，仍由各司辦理。大要如左：

一、凡關係清理財政一切新章，均由清理財政處覈訂。

二、在京各衙門及各省清理財政局造送光緒三十四年出入款項報告册暨宣統元年以後出入款項按季報告册及説明書，均由清理財政處覈辦。

三、自宣統二年起京、外各處造送次年預算報告册，又自宣統四年起京、外各處造送上年決算報告册，均由清理財政處會同各司覈辦。至奏定章程第七條所稱自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二年年底止各省出入款項見行案報銷册，應由各司辦理，册到時即行移知清理財政處，按照清理財政處所管各季報告册彼此覈對，以免歧異。各省清理財政局未成立、各局報告册未送到以前，所有光緒三十四年見行案報銷册業已到部者由各司先行覈辦，仍於核覆後知照清理財政處備案。

第十條　清理財政處付查各司事件，各該司應於五日內聲覆，如有款項較多應詳細核算者於十日內聲覆，其必須酌展期限者商明清理財政處酌辦，仍不得逾二十日。清理財政處應行查核各司事件亦同。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清理財政處開辦之初，事務尚簡，應暫行先設總務、收掌二科，總核各一員，總務科坐辦四員，收掌科坐辦二員，行走無定員，書記員六員。其京畿等科均俟事務加增時酌量派員。至該科未經派員以前，所有各處造送之報告册，均暫由總務科覈辦。

第十二條　清理財政處於宣統五年試辦全國豫算案成立日，再行酌量情形，奏明裁改。

第十三條　清理財政處辦事章程未盡事宜，應隨時酌量修改。

又　謹將酌擬各省清理財政局辦事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清理財政局遵照奏定清理財政章程，專管清理各該省財政事宜，由度支部會同各省督撫督飭辦理。

第二條　清理財政局有稽核全省出入確數、改良收支方法及調查該省財政一切沿革利弊之權。

第二章　設員分職

第三條　清理財政局設總辦一員主持該局一切事宜，以藩司或度支使充之；會辦無定員，協同總辦管理該局一切事宜，以運司、關鹽糧等道及見辦財政各局之候補道員充之。

第四條　清理財政局設正監理官一員、副監理官一員，稽察督催該局一切應辦事宜，由度支部遴員奏派，以二年爲任期，任滿後亦可酌量留任。監理官在任期內該省不得派充他項差事，期滿後該省督撫亦不得奏留。各衙門局所出入款項有造報不實而該局總辦等扶同欺飾者，並該局有應行遵限造報事件而該總辦等任意遲延者，准監理官逕禀度支部核辦。度支部於各省財政遇有特別事件，經飭監理官切實調查，如有各衙門局所有抗延欺飾者，照清理財政章程第九條辦理。

第五條　清理財政局分科如左：

一、編輯科，掌編訂各項收支章程及各項説明書並各項簿式票式册式。

二、審核科，掌稽核各衙門局所送各項出入款項清册及各項報告册並彙編全省按年按季報告總册、全省豫算決算各報告册。

三、庶務科，掌該局一切出入款項及公牘案卷各事宜。

以上三科各設科長一員，科員無定員，禀承總辦、會辦、監理官辦理該局一切事宜，由該局遴派該省曾習法政人員充之。

第六條　清理財政局設書記專司繕寫，由該局按事繁簡酌定名數，以舉貢生員充之，不得參用胥吏。

第七條　清理財政局設議紳無定員，以備咨詢，由該局遴聘通曉該省財政情形之公正紳士充之。

第八條　清理財政局會辦須有一員常川駐局。監理官及科長、科員、書記均須常川駐局。監理官如由部派各省分銀行總辦、造幣分廠會辦等人員兼充不能駐局者，須常川到局。其不駐局之總辦、會辦應隨時到局，會

同駐局會辦及監理官考察辦事人員賢否勤惰暨商榷該省財政一切興革辦法。議紳不必常川到局，但須隨時聲覆清理財政局咨詢事件並陳述該省財政一切事宜。其於各衙門局所出入各款確知其中情弊者，得隨時指實具報，候局查覈。

第九條　清理財政局總辦、會辦、監理官應每月會議數次，每年開特別會議數次，以總辦爲議長。會議時，總辦、會辦、監理官均須與議，但會辦各道之駐紮省外者可於特別會議時到局。

第十條　清理財政局於左列事項須經總辦、會辦、監理官議決後，由總辦執行：

一、議決該省財政一切應興應革事宜。

二、覆核各衙門局所各項按月報告册及按年出入款項清册。

三、審訂一切財政新章。

四、審訂全省預算決算報告總册。

五、核辦各議紳陳述具報各項事宜。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一條　清理財政局應遵照清理財政章程第八條，將該省光緒三十四年分各項收支存儲銀糧確數按款調查，編造詳細報告册並盈虧比較表，送部查覈。前項調查條款，由度支部開列綱要，其詳細條目，應由該局酌量辦理，總以確實詳明爲主。

第十二條　清理財政局應遵照清理財政章程第十一條，自宣統元年起，造送該省各季出入款項報告册，其清理財政未成立以前各衙門局所出入款項一律查明，遵章造册補報。清理財政局開辦時應由督撫督同該局總辦、會辦及監理官親莅司道局庫盤查一次，將存儲實數查覈明確，造册送部。

第十三條　清理財政局應遵照清理財政章程第十條，將該省財政沿革利弊編訂詳細説明書，送部查覈。

第十四條　清理財政局應遵照清理財政章程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造送全省預算決算報告總册依限到部。前項豫算報告册應遵用度支部頒發册式，並須於每類附上年出入數目，以爲比較。

第十五條　清理財政局應遵照清理財政章程第四條第四項，擬訂該省藩、運、道、局各庫及旗庫收支章程並各項收入流水簿式、支出流水簿式、收入總簿式、支出總簿式、收支對照表式及各庫收支票式、丁漕鹽課關稅釐金各種雜稅徵收票式。前項收支章程及各項簿式、票式，由局擬訂後送部覆核，咨由督撫頒行。各項徵收票除存該署或該局及給納稅人收執外，應以一聯繳存清理財政局備查。

第十六條　清理財政局應調查該省各項徵收慣例，擬訂丁漕、鹽課、關稅、釐金及其他雜稅等項改良徵收章程。清理財政局擬訂前項徵收章程，應斟酌該省情形，逐條詳加按語，送部核定，奏請頒布施行。前項徵收章程得由清理財政局酌量該省情形分年辦理。

第十七條　清理財政局應照部頒預算決算報告册式，分別編訂各項出入款項册式，呈由督撫發交各衙門局所按式填送。各衙門局所按年填送各項出入款項清册，須於每類附上年出入數目，以爲比較。

第十八條　清理財政局應遵照清理財政章程第二十七條，調查各衙門局所情形，編訂各衙門局所公費等級表並附各項規費多寡表，送部查核。

第四章　權限

第十九條　清理財政局遇有重大事件，除隨時詳報該管督撫外，得由總、會辦會同監理官逕稟本部。

第二十條　各衙門局所對於清理財政局調查事件有抗延欺飾者，按清理財政章程第九條辦理。如遇有應行報局事件任意逾限者，按清理財政章程第三十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衙門局所造報出入款項到清理財政局，如查有虛捏情弊確據，由局將該管官員詳請督撫，從嚴參處。

第五章　獎叙及懲罰

第二十二條　清理財政局如辦理確有成效，該局總、會辦由度支部會同督撫奏請從優獎叙，局中辦事各員亦得分別異常勞績酌量保獎，其部派監理官由度支部按照異常勞績奏請獎叙。各局辦理成效以出入款項調查明確、造報事項無誤限期者爲斷。應遵籌備憲政年限，於宣統三年度支部彙查全國歲出入確數後，將各該局辦事人員保獎一次，再於宣統五年試辦全國預算案成立後保獎一次。

第二十三條　清理財政局於應行造報事件任意逾限者，除遵照清理財

政章程第三十條將總辦之藩司或度支使由部據實參奏外，其會辦司道一並參處。若監理官督催不力，輕則撤換，重則參奏。

第二十四條　清理財政局造送各項報告册如有不實者，查有確據，由部將該局總辦、會辦據實分別參處。若監理官扶同弊混，查實嚴參。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清理財政局辦公經費由該省司庫籌撥，准其作正開銷。

第二十六條　清理財政局總辦、會辦及議紳均不支薪水，監理官薪水、川資及出省調查費用由本部給發，科長、科員及書記生廩給薪水由該局於辦事細則內自行酌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各省清理財政局辦事細則由該局擬訂，呈請督撫覈准施行，報部備案。

（清）端方《大清新法令》第十三類《調查統計・度支部奏遵設統計處並請飭下內外衙門迅速辦理摺》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本日憲政編查館奏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院設立統計處各摺片。統計一項宜由各部院先總其成，著各部院設立統計處，由該管堂官派定專員，照該館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成統計年鑑之用，等因。欽此。欽遵到部。臣等竊維統計之法，綱紀庶務彌綸萬有而施之，財政尤爲經國之要，圖預算、決算之始基，恭承明詔應即欽遵設立統計處，遴派司員經理其事。惟是財政統計，必須總括全國全年一切出入款目，勒爲一編，而後名實乃可相符，盈虛乃可具見。今臣部纂輯財政統計，擬自光緒三十三年爲始，而各省例定各項奏銷有限，次年到部者有限，又次年到部者，有臨時展限者，且每屆奏銷又非必均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年底止也。於此而欲就其現在報部之案零星湊集，則年限不能截清，勢必參差錯雜，不合體裁，其難一也。又各省出入款目，有正項、有外銷，外銷之款向不報部，即正項奏銷亦有多年不報，任催罔應者。光緒二十九年，政務處奏定內外錢糧格式，經臣部將出入款目開單飛咨各省，限一個月查覆，至今亦尚未覆齊。三十二年，臣部議覆御史趙炳麟奏製定預算、決算表摺，內請飭各督撫據實開報，先之以公牘，繼之以函電，現計咨覆到部者，仍寥寥無幾。蓋內外隔閡，久成習慣，不獨各省收支實數不可得，而周知即其款目亦不可得，而盡聞其難二也。綜此二難，而欲編纂財政統計年鑑，是非嚴定期限，內外通力合作，不能早蔵厥事。擬請飭下各省將軍、督撫等恪遵諭旨，速設調查局，各將該省光緒三十三年全年出入款目迅速查明，除按照例限奏銷外，所有該年該省一切收支款項數目，無論正項、外銷均即分門別類，逐一造具表册，並於表册內加以凡例，申明各種款項案件事由，限文到三個月內送部，至遲不過五個月，毋得延誤，並將所派調查局員職名送部存案。凡關於財政事項，臣部即可逕行劄飭，該局調查如有逾違，即將承辦之員移咨吏部，照欽部事件遲廷例議處，以儆玩泄。如咨報之件，仍循從前舊習，不實不盡，臣部惟有請旨，派得力司員分往調查，並請飭下在京各衙門各將該衙門光緒三十三年全年經費及所管一切出入款目迅速造具表册，隨時送部編輯，至部中現有案牘，臣等即督飭司員先行分類甄錄以資考覈。謹奏。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奉旨：依議。欽此。謹將設立統計處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部統計處，以統計全國財政爲主務，按照本部職掌分別門類，詳列各表，纂輯全國財政統計年鑑。

第二條　本部所辦財政統計一切款項，均照各衙門及各省造報數目，據事直書編成年鑑，至應准應駁，仍由承辦各司處於報銷案內核辦。

第三條　本部所辦財政統計年鑑，從光緒三十三年出入款目爲始，嗣後均以一年款目爲一册。

第四條　本部各廳、司、庫、處、局、所應按照職掌事項，就各科員中派定調查員，依統計表式，每月填註一次，送至統計處。

第五條　各部院現設統計處，由本部咨明各部，每年春季將上年經費並所管一切出入款項統計各表，除咨呈憲政編查館外，應備一份咨送本署。

第六條　各省現設調查局，由本部咨明督撫轉飭該局，每年春季將上年財政統計各表及調查報告等類，除送憲政編查館外，應備一份徑送本部。但有關於財政上特別事，本部得徑令各省調查局調查，一切隨時申報本部。

第二章　職員及其權限

第七條，統計處，設領辦一員，總辦四員，幫辦十員，坐辦二員。

第八條，領辦，總理統計處一切事務。總辦，協理統計處一切事務，幷鑒定各種表式。幫辦，分門擔任審查事實，編定表式各事。坐辦，協同幫辦經理各種審查，編訂及整齊案卷，督飭書手，繕繪事宜。

第三章　辦事細則

第九條，統計處各員，應常川到署辦事。

第十條，統計處辦事綱領，分爲十八類如左：

一、租賦類。地丁、漕糧、屯糧、旗租、土司貢賦等項。

二、課稅類。鹽課、茶課、礦課、參課、蘆課、魚課、土藥稅、煙酒稅、契稅、牲畜稅、印花稅、落地稅、牙帖稅、雜稅。

三、關稅類。常關、海關、府關。

四、釐捐類。貨釐、鹽釐、糧捐、房捐、籤捐、膏捐、雜捐。

五、捐輸類。常捐、賑捐等項。

六、官業類。鐵路餘利、礦山餘利、銀行餘利、郵政餘利、電政餘利、造幣廠餘利、印刷局餘利、造紙局餘利、各項官設局廠餘利。

七、臨時收入類。荒價、養廉、減成、扣建、減平、截曠、停支、報効國民捐、官款生息、內價、外債等項。

八、雜收類。除以上所列各類以外，其款額較少者，入此類。

九、皇室經費類。陵廟、祭祀、陵工、吉地、玉牒館、上用願各園、宗室王公俸禄、宗人府、內務府、包衣護軍營、前鋒營、園寢、願和園、圓明園、園庭、鑾儀衛、太醫院、織造等項。

十、官署經費類。此類以署分：中央各署，凡屬於某署所管轄之各館，即依類歸入某署。上諭處、內閣、軍機處、會議政務處、憲政編查館、國史館、資政院、外務部、吏部、民政部、禮部、陸軍部、法部、學部、國子丞、農工商部、理藩部、郵傳部、倉場衙門、翰林院、都察院、各道給事中、大理院、崇文門稅務衙門、法律館、侍衛處、上駟院、武備院、奉宸苑，值年旗八旗步軍統領衙門、圓明園、八旗包衣、三旗官兵大臣處，健鋭營、內火器營、外火器營、向導處、鳥槍處、虎槍處、善撲營、左翼前鋒統領、右翼八護上虞備用處、順天府稅務處。外省各署，江甯、杭州、福州、廣州、荆州、成都、西安、甯夏、伊犁、烏里雅蘇臺、綏遠城各將軍，東三省總督兼管將軍事務，直隸、兩江、閩浙、兩廣、湖廣、四川、雲貴、陝甘各總督，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浙江、江西、廣西、貴州、湖南、安徽、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新疆各巡撫，江北提督、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密雲、山海關、京口、青州、歸化城、涼州、乍浦各副都統，東陵守護、西陵守護、庫倫辦事、科布多辦事、科布多參贊、塔爾巴哈臺參贊、西甯辦事、駐藏辦事、川滇邊務各大臣，總銀行、造幣總廠、張家口監督、殺虎口監督、蘇州織造、杭州織造。

十一、各種行政經費類。此類以事分：外務行政、出使大臣、領事、各省洋務局、游歷考察等項。學務行政，中外各學校、中外各圖書館等項。軍務行政，陸軍、海軍、水師。工務行政，河防歲修、海塘歲修、各項歲修。內務行政，祭祀、儀憲、巡警、衛生、蠲卹等項。

十二、臨時支出類。河防、賑卹工程等項。

十三、雜支類。凡款額之最小者，入此類。

十四、銀行類。大清銀行，各種銀行、銀號、官錢局。

十五、國債類。借款、償款、鐵路借款、礦山借款、內國公債。

十六、貨幣類。銀幣、銅幣、紙幣。

十七、庫儲類。部庫、旗庫、藩庫、道庫、運庫、局庫。

十八、倉儲類。京倉、省倉、道府州縣倉。

以上各類約舉大端，其中詳細款目，應俟在京各衙門及各省調查局報告到日，逐一查覈，加有遺漏變更，再行隨時增改。

第十一條，編訂統計年鑑時，應於各員中派數人爲總纂，以專責成。

第十二條，統計處，設圖、算生二人。

第十三條，全國財政統計年鑑成書後，每年除咨送憲政編查館一份留存，本部若干份外，其餘概發書肆出售，以資研究。

附則

第十四條，統計處，現辦三十三年統計所有案件先行由各司處蒐輯事實，隨時彙送，以本年四月底一律調查完竣。其在京之各部院衙門所有應彙送三十三年之經費，並所管一切出入款項各表均以六月底爲限。至各省

則於奉到本部奏准行知之日起，限三個月，一律將三十三年關於財政各表申送本部，至遲不得過五個月。

第十五條，統計處，若將來事務繁多，再行隨時添派人員，幫同辦理。

第十六條，本章程有應行增易之處，隨時斟酌辦理。

倉庫分部

綜述

《清聖祖實錄》康熙二十二年三月 〔庚戌〕諭大學士覺羅勒德洪等：饋運烏喇軍糈，自遼河溯流，運至等色屯，隨用蒙古之力，陸路運至伊屯門，自伊屯門船載，順流運至松花江，甚善。內府佐領下屯莊糧米充足，需用幾何，即以屯丁之力，運至遼河津要，船載起運，並備畚具樁木。若逢淤淺，束水以行。糧米，或於等色屯、伊屯門、伊屯口，或於裁河口，築倉收貯。船在邊內，我兵衛送。邊外，蒙古兵衛送。宜少載糧米，多備輓夫，俾船行輕利。兩河中阻，陸路酌派車載。其船準何式置造，錢糧需用若干，爾等與户、工二部、理藩院及郎談，觀圖詳議。至造伊屯門以北運船，運至松花江，及築倉收貯事宜，應否交與留鎮烏喇副都統，其并定議以聞。勒德洪等議覆：巨流河渡口，應造船六十艘，以長三丈、寬一丈爲度。每船載米百石，用水手六名。水手即派民夫操演。自起運日，每人月給銀一兩。運到米，於巨流河渡口、等色屯，築倉收貯，悉交與奉天將軍、大臣等監理。船在邊內，酌派盛京官兵衛送。邊外，自等色屯至伊屯門，派蒙古官兵車輛，陸續運往。所派蒙古官兵車輛，理藩院另行請旨。伊屯門諸地築倉貯米，及造伊屯河運船運至松花江，悉交留鎮烏喇副都統議覆。上以所議尚未周詳，遂分遣内府營造司郎中佛寶，及户部侍郎宜昌阿等，以瀛台通州船載米試之。復令盛京刑部侍郎噶爾圖等，自巨流河至等色屯，驗視遼河深淺。甯古塔副都統瓦禮祐等，自伊屯口，至伊屯門伊爾門河口，驗視水勢。尋噶爾圖奏：遼河可行三丈之船。請以此式，於巨流河渡口造船六十艘。瓦禮祐奏：伊屯河可行三丈五尺之船。吉林地方，伐木造船百艘，由伊屯河運米松花江。於伊屯門伊屯口，築倉收貯。從之。

又 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 〔丙辰〕諭大學士覺羅勒德洪等，大兵見駐黑龍江，所需軍食，雖已運送，而科爾沁之漠爾渾屯，亦宜多備造倉儲積。其令户部、理藩院同吏部尚書伊桑阿詳議以聞。尋户部等議：漠爾渾屯運米一萬石存貯。其米自包衣屯莊撥給，運費於盛京户部動支。工部遣官至漠爾渾屯，堅固造倉。米至，交彼處都統、副都統加意守護。從之。

又 康熙三十六年三月 〔壬戌〕諭大學士等：州縣已各論其地方大小積貯米穀。兵丁所駐沿邊衛堡，亦屬緊要。其榆林等處衛堡，亦照州縣大、小、中積貯之例，將米穀積貯預備。著交與該巡撫。

又 康熙三十六年七月 〔丙午〕户部議覆：陝西巡撫巴錫疏言：各衛堡積貯米穀，宜分撥沿邊各堡運貯。應如所請。上曰：此各衛堡米穀，若責令承收官員自備轉運之費，路遠而險，勢必科派小民。巡撫之奏，户部之議，皆非也。其俟秋成後，令該撫酌支正供，買米運貯。

又 康熙三十六年九月 〔乙巳〕黑龍江將軍薩布素疏言：沿河被水之十八莊，請計其人數，將舊貯米糧散給。上諭户部、理藩院曰：朕前至甯夏，黑龍江將軍薩布素曾奏伊處收貯糧米三萬餘石，年久漸朽。與其積之腐爛，何若散之爲有益乎。且出陳可濟軍糧，易新便於收貯。宜如所請行。

又 康熙四十一年十一月 〔壬申〕廣西巡撫蕭永藻疏參廣西原任布政使教化新虧空米穀，應令照數追賠。上諭大學士等曰：虧空米穀，若照銀兩之例追賠，則爲官者甚難矣。各省倉廒所貯米穀，苟核其實，監收官員盡被牽累。必有收貯之地，乃爲可久。若並無倉廒，惟積於空野，能免朽爛乎。況南方之地，無一乾土，米穀積於空野，朽爛必矣。爾等酌議，嗣後虧空米穀，另行定例，於事方有裨益。

又 康熙四十七年四月 〔丁卯〕户部議覆：都察院左都御史署理倉場事務富甯安疏言：大通橋舊有滿、漢監督二員，於康熙四十一年裁

汰，將糧務交坐糧廳管理。今會清河糧務又歸並坐糧廳，難以兼理。請復設大通橋滿、漢監督二員。應如所請。從之。

又　康熙五十五年十月　〔丁亥〕諭大學士等曰：張伯行條奏宜立社倉。前李光地爲直隸巡撫時，亦曾請立社倉，朕諭此事言之甚易，行之甚難，爾姑試行。後試行之，果無成效。倉糧庫帑，設官專理，尚且虧空，社倉所收穀石，交百姓收貯寺廟，虧空又何待言耶。其果否可行之處，爾等會同九卿詳議具奏。

又　康熙五十五年十月　〔戊戌〕大學士、九卿等遵旨議覆：張伯行疏請直隸等地方建立社倉，應不准行。上諭曰：此議甚是。設立社倉，殊無裨益。豐年猶可，若遇饑饉之年，開倉賑濟，所司奉行不善，往往生變。即如浙江賑濟，百姓幾至毆官。明代李自成之亂，亦由賑濟而起。爲督撫者，遇地方有此等事，須善爲消弭。張伯行任江蘇巡撫時，地方有一二小賊，恐爲所害，甚至不敢赴常州會審。如此倉皇失措，平日學問安在哉。

又　康熙六十年四月　〔丙戌〕諭大學士等曰：【略】今歲山東得雨，河南、山西、陝西未甚得雨，備荒最爲緊要，不可不豫爲籌畫。若直隸、山東、河南，已難料理。至山西、陝西，其補救尤難。古人云：三年耕，則有一年之蓄。九年耕，則有三年之蓄。言雖可聽，行之不易。如設立社倉，原屬良法，但從前李光地、張伯行曾經舉行，終無成效。至於各省積貯穀石，雖俱報稱數千百萬，實在存倉者無幾。即出陳易新之法，亦不爲不善，第春間僅有所出，秋後並無所入，州縣官侵蝕入己，急則即以折銀掩飾。此等積弊，朕知之甚詳。其報荒之真僞虛實，朕亦無不洞悉。如熱河所積穀石，每年減價平糶，秋收糴補還倉，數目無多，稽查頗易，所以每有餘糧。語云：大兵之後，必有凶手。昔征剿三逆時，豐收足以供給，並無一州一縣貽誤。及平定以後，間有歉收之年，不可不綢繆於未雨也。邇來稍覺曠旱，或者政事有缺失應行改正之處，亦未可定。爾等會同詳議具奏。

又　康熙六十年九月　〔丙申〕奉差山西賑濟都察院左都御史朱軾疏言：請於晉省建立社倉，以備荒歉。引泉溉田，以興水利。得旨：建立社倉之事，李光地任巡撫時曾經具奏，朕諭以言易而行難，爾可姑試。李光地行之數年，並無成效，民多怨言。張伯行亦奏稱社倉頗有裨益，朕令伊行於永平地方，其果有成效裨民之處，至今未奏。且社倉之有益無益，朕久已留心采訪。凡建立社倉，務須選擇地方殷實之人董率其事。此人並非官吏，無權無役，所借出之米，欲還補時遣何人催納。即豐收之年，不肯還補，亦無可如何，若遇歉收，更誰還補耶。其初將衆人米穀扣出收貯，無人看守，及米石缺空之時，勢必令司其事者賠償，是空將衆人之米，棄於無用，而司其事者無故爲人破産賠償矣。社倉之設，始於朱子，其言俱載文集。此法僅可行於小邑鄉村，若奏爲定例，屬於官吏施行，於民無益。前朕巡幸西省山陝地方，山川形勢，皆悉知之。其地山多水少，間有水泉，亦不能暢引溉田。設果有灌注之水，前人豈不知乎。今朱軾以建立社倉，引水入田具奏，此事不必令他人辦理，即令伊久住山西，鼓勵試行。若所言有效，甚善。該部知道。

又　〔癸丑〕户部等衙門議覆：都察院左都御史朱軾疏言：直隸各省積貯倉穀，不肖有司任意侵那。一經地方報災，或稱平糶，或稱借貸，或稱煮粥，總係有名無實。請飭該督撫等逐一詳查，其虧空數少者，勒限補還，逾限不完，將該州縣革職嚴追。如虧空數多，即行拿究，詢有侵欺情弊，立即正法，嚴追家屬完項。又地方官每因賑濟，動支倉穀，輒稱捐俸抵補。查俸銀有限，倉穀甚多，不但抵補無期，且册開之數，借非實借，還亦非實還。請飭該督撫等遍查捏報，勒限嚴追。督撫如有隱循之處，別經發覺，一併交部嚴加議處。均應如所請。從之。

又　康熙六十一年四月　〔戊午〕諭户部，趙弘燮奏：將收貯真定、順德各州縣四萬石米平糶，其餘各州縣，有米貴之處，亦將倉米平糶十分之三，俱俟秋收後買補還項，等語。去年各州縣收貯莊頭等所交米石，部内曾遣司官會同地方官糶賣，其糶米銀兩，至今尚未完繳。據此，各州縣收貯倉米，俱無實際。平日積貯，原爲備荒而設。今值青黄不接之時，固應平糶，但地方官虧空倉米，不過糶賣數石，即借此掩飾虧空。究竟倉米既虧，百姓何從糴買，於民生並無裨益也。見在存倉米穀，如果足數，即照該督所請糶賣。儻朕遣大臣查看時，州縣並無米穀，黎庶不得糴買，將州縣官即行正法，該管上司從重治罪。

又　康熙六十一年十月　〔辛酉〕諭議政王大臣等：倉糧關係甚要。

支放米時，理應一廒放畢，再放一廒。今聞此廒米石支領方半，又向別廒支領，所剩米少，而所占之廒甚多。又支領白米時，諸王公主等屬下之人，不按應放之廒領米，而揀廒霸占支領者有之。此等斷然不可，理應按廒支領。如廒內餘米一半者，即是弊端，應將此徹底清查。若遣他人，亦未能辦。著和碩雍親王胤禛帶領弘升、延信、孫渣齊、隆科多、查弼納、吳爾台前往，會同張大有察勘。再從前倉內每日進廒之米止四五千石，自簡任富甯安以來，每日進廒之米至四萬石。進米多，則於回空糧船有益。至於米色之變，俱在收貯。即如昭五達地方，所貯米石，歷四十年，米色照常，並未霉爛。今廒座有損漏者，著即修理。廒座如不敷用，著即添造。

又 〔庚午〕和碩雍親王疏言：臣等遵旨查勘通州西、中、南三倉，共三百七十六廒，除支放已空者七廒外，其餘各廒所貯之米，及院內露囤四百六十一圍，通共米五百一十三萬九千石有奇。內未經支放好米二百七十六廒，已經支放，尚有餘剩之米得半者，四十八廒。又變色之米，七成以下，不可久貯，亦已經支放，尚有餘剩之米得半者，四十五廒。因此，變色之米，占留廒內，致新米不得歸廒，而多入露囤，被雨蒸潮，易致霉爛。請遣部院大臣一員，同倉場總督張伯行，先將此變色之米，照減價例，悉行糶賣，則所占之廒既空，而露囤之新米，亦得歸入廒內。至於放米、領米之例，誠不可不定也。嗣後諸王以下，領米時，務各按廒支領，俟此廒既空，再放別廒。儻仍前揀廒占領，遺剩半廒者，該監督即報倉場總督題參，將領米官員，交部嚴加議處。放此米時，每旗派參領一員，監視約束。如該監督不將好米給與，而攙雜變色之米，勒令支領，亦許領米官員，呈告倉場總督，將該監督題參，交部嚴加議處。查定例，支領米石，限兩月領完。若有無故延挨踰限者，即停止給與。如係該監督勒掯遲延，亦即將該監督題參議處。又據倉場總督阿錫鼐、張伯行云：舊監督任內之米，或米色霉變，額數有虧，新監督勢難接受，若勒令接受，則彼此互虧，愈難究詰，是以將此等虧額之舊監督題參，仍令伊等留倉監放，俟完日查明追賠治罪，等語。查康熙五十年以前，虧額留倉之舊監督穆欽等，任內米石，尚有餘剩半廒者，應令新監督分別米色，呈驗倉場總督。其未經變色者，歸並一色好米廒內，以便支放。其已經霉變，七成以下者，遷貯露囤，即行糶賣。并行文直隸巡撫，派各屬州縣，設法運去，俟來春糶賣，於民間大有裨益。此外又有抵給倉役工價之米，堆積廒外霉爛成灰，原不在數內，恐有不肖之徒，將此攙雜充數，鋪墊廒底，亦未可定。請給與耕種之民，聽其量力運出，以肥田畝有益。若其中尚有成色之米，仍行減價糶賣。如此，則倉無混占之廒，地無委棄之粟矣。再查米色之霉變，多由廒舍之損漏。通州各倉，應大修者五十廒，應小修者一百三十二廒。又三倉舊制，各有一百八十八廒。若將新舊之米并貯，似屬不敷。應於各倉空地，添造十二廒，以足二百之數。請交與工部確估修理添造。再查通倉，惟支放俸米，所用少而存貯日久，陳陳相因。京倉米石，所用甚多，不若於京師城垣下，另建一倉收貯，便於支放。亦請交工部相度處所，確估建造。至於糧艘到後，按時將米催卸入倉，每日可進五萬七千六百石之數，已嚴飭倉場、坐糧廳等照此催卸，自不至貽誤回空糧艘矣。得旨：依議。

《清世宗實錄》雍正三年二月 〔乙酉〕貴州巡撫毛文銓疏言：貴州山高多雨，積貯米石，恐致潮濕霉變。得旨：積貯倉糧，特爲備荒賑濟之用。南省地氣潮濕，貯米在倉一、二年便致霉爛，實難收貯，著改貯稻穀，似可長久。應否改折稻穀收貯之處，著九卿詳議具奏。尋議：南方諸省，土脈潮濕，兼有嵐瘴，積貯倉米，易致浥爛，不若稻穀可以耐久。嗣後江南、浙江、福建、湖廣、江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存倉米一石，改換稻穀二石，加謹收貯。需用之歲，碾舊貯新，尤爲盡善。從之。

又 雍正三年十月 〔戊子〕諭都察院：五城煮賑舊例，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二十日止，每城每日，發米二石，柴薪銀一兩。今歲直隸各州縣截留漕米二十三萬石，仍復運送通倉米十萬石，令散賑平糶。但恐來京就食之民尚多，每城日給米二石，或不敷用，著每日各增米二石，柴薪銀亦倍之。各該巡城御史親率司坊官散給，爾等不時稽查，務使窮民得沾實惠。

又 雍正三年十二月 〔丁丑〕户部遵旨議覆，原任署江蘇巡撫何天培疏奏社倉事宜五款：一、社倉借貸散賑，宜豫造排門細册存案，凡不務農業，遊手好閑之人，不許借給。一、正副社長外，再公舉一身家殷實

之人，總司其事。一、州縣官不許干預出納，如有抑勒那借，許社長據實呈告。一、所需紙張筆墨，須勸募樂輸，或官撥罰項充用，不得苛斂擾累。一、積穀既多，恐滋浥爛，應於夏秋之交減價平糶，秋收後照時價買補。均應如所請。從之。

又 〔戊子〕諭大學士等：積貯倉穀，關係民生，最爲緊要。朕屢降諭旨，令該督撫嚴飭州縣，及時買補昔年虧空之數，無如苟且遲延，奉行不力。即如原任直隸總督李維鈞曾奏稱各屬倉穀，已補足七八分，及今冬發倉賑濟，虧空甚多，若非截留漕米，并發給通倉之米，窮民幾至失所矣。昨據月選官陳克復條奏，虧空倉石，請支動正項買補，一面嚴追本官還項，朕已交與九卿議行。今直省地方，俱著定限三年，將一應倉穀，務期買補完足，不得顆粒虧欠。三年之後，朕必特差官員，前往盤查，如有缺項，定行重治其罪。儻有不能補足情由，著該督撫題奏。凡虧空錢糧，猶可勒限追完，無損國帑。若虧空倉穀，一時旱澇無備，事關民瘼。是虧空倉穀之罪，較虧空錢糧爲甚，自宜嚴加處分。並著內閣九卿確議，定例具奏。

又 〔辛卯〕提督山西學政右庶子劉於義奏言：山右當豐亨之時，宜豫籌積貯，或動正項錢糧，或從公費中，每年將銀四萬兩發太原、平陽、潞安、大同四府，建倉積貯，以備各州縣需用。選擇州縣或府佐貳官廉潔有才者，專董其事，如能實心辦理，三年准其議叙。如有那移虧空，嚴加處分。每歲於青黄不接時出糶，秋收時買補，其間小歉平糶，中歉出借，大歉賑濟，務定章程，以垂永久。得旨：劉於義所奏常平積貯事宜，甚爲有益，著交與山西總督伊都立，就近酌量，一面定數具奏，一面舉行。從來積貯米穀，自督撫以及州縣，皆耽延瞻顧，苟且塞責，此弊務須痛革，安心奉行。

又 雍正四年正月 〔乙巳〕諭户部：據兩淮巡鹽御史噶爾泰奏稱：衆商感戴賑恤蠲免之恩，今鹽豐課裕，商業已隆，情願公捐銀二十四萬兩，備交運庫。又噶爾泰名下，有應得銀八萬兩，亦願報部撥解，等語。從前兩淮鹽課虧欠甚多，自噶爾泰辦理以來，歷年商欠正項、贏餘，俱一一完納，恤商裕課，鹽政肅清，甚屬可嘉。朕前曾諭令江南督撫酌議積穀備用。今衆商公捐及噶爾泰奏請解部之項共計三十二萬兩，著將二萬兩賞給噶爾泰，其三十萬兩可即爲江南買貯米穀、蓋造倉廒之用。所蓋倉廒，賜名鹽義倉，即著噶爾泰交與商人經理。如此則於地方積貯甚爲有益，而衆商急公之項，亦得實濟。噶爾泰著該部從優議叙。其急公衆商，行令噶爾泰分別造册，報部議叙，以示鼓勵。

又 雍正五年正月 〔己亥〕諭户部：聞江西倉儲，虧空甚多，現今正在清查。向來倉穀舊例，存七糶三，原爲青黄不接之時，用以接濟民食。今裴徠度因各州縣虧空，竟將此爲那補遮掩之計，若仍聽其存糶，則盤查難於清楚。著從雍正五年爲始，將糶三之例，暫行停止，俟各州縣倉穀查清之後，奏聞再行。

又 〔乙巳〕諭户部，兩淮巡鹽御史噶爾泰奏稱：乙巳綱商人呈稱，感戴皇恩撫恤，鹽豐課裕，家足户盈，情願公捐銀二十四萬兩，以充公用，以達微忱。等語。朕軫恤衆商，是以減除浮費，加添鹽斤，種種施恩之處，無非欲使衆商均沾利益，資本饒裕，並不計其感激報效也。伊等上年公捐銀兩，朕因其既已捐出，難於退還，故令即於本地方建立鹽義倉，以裕積貯，備地方之用。今伊等又復公捐，大非朕意。但據噶爾泰所奏，衆商情詞懇切。著將此項銀兩令衆商各暫行存貯，將來遇有公事動用之處，再候諭旨。或將此項任伊等資生利息，亦從其便。向後不必再捐。又據噶爾泰奏稱，衆商備伊公務銀八萬兩，今一併交庫，等語。此係噶爾泰應得之項，若有需用之處，聽其自行支用。伊若不接受，任其退還衆商，朕不收受。聞得煎鹽竈户皆居住濱海之地，離城最遠，一遇歉收之歲，覓食維艱。若遠赴鹽義倉領取米石，恐民多往返之勞。朕意應計地之遠近、人之多寡，酌立數倉於近竈之地，積貯米穀，以備貧苦竈户一時緩急之用。令誠實商人經管其事，若遇歉歲，即以此爲賑貸之資，濟其困乏。著噶爾泰悉心經理，即於乙巳綱商人公捐銀兩內酌量動用若干，以爲建倉積穀之費，並遴選商人管理，務期實有裨益。

又 雍正五年六月 〔丙戌〕署湖廣總督福敏奏虧空社倉穀石各員，請分別議處。得旨：社倉之設，所以預積貯而備緩急。朕御極以來，令各省舉行，曾屢頒訓諭，務俾民間踴躍樂輸，量力儲蓄，不可繩以官法。誠以官法相繩，則勉强催迫，轉滋煩擾。惟期設法開導，使衆樂從，不致一毫擾累，乃爲盡善也。數年之內，各省督撫奉行最力者，惟湖廣總

督楊宗仁。今據福敏陸續盤查具奏前來，始知原報甚多，而現貯無幾。此中情弊，想因不肖有司侵蝕入己，或那移以掩其虧空，又或楊宗仁銳於舉行，而各官迎合其意，虛報穀數，以少爲多，均未可定。總之舉行社倉之法，其中實有甚難者。我聖祖仁皇帝深知其難，是以李光地奏請而未允，張伯行暫行而即罷，此實事勢使然也。以民間積貯言之，在富饒之家，自有蓄積，雖遇歉收，而無藉乎倉穀，則當輸納之時，往往退縮不前。至貧乏之家，仰給社倉固爲殷切，而每歲所收，僅供生計，又無餘粟可納，以備緩急。此責諸民之難也。至於州縣官實心視百姓爲一體者，豈可多得。今以常平之穀，爲國家之公儲，關係己身之考成，尚且侵欺那用，虧空累累，況民間之社倉，安能望其盡心經理，使之實貯以濟用乎。朕之舉行社倉，實因民生起見，又諸臣條奏，多言之鑿鑿，是以令各省酌量試行，以觀其成效如何，並非責令一概施行也。湖廣社倉虧缺之數，即交與福敏悉心清查，儻穀已如數交倉，而州縣侵蝕那移，忍以百姓預備之需，充一己之私用者，著即於原侵那之州縣名下，嚴追賠補。或民間原未交倉，或交倉之數與原報之數多寡不符者，若必欲令民間照數完納，恐小民力有未敷，未免竭蹶，非朕曲體民隱之意。福敏辦理此事，必須至公至當，方於吏治、民生兩有裨益也。自古有治人無治法，必有忠信樂善之良民，方可以主社倉之出入。必有清廉愛民之良吏，方可以任社倉之稽查。各省官民果能實力奉行而善全無弊，朕實嘉之。至於繩以官法而好尚虛名，則有司奉行之不善，負朕本意矣。

又 〔辛卯〕諭內閣：常平倉穀乃民命所關，數年以來，朕爲此宵旰焦勞，諄諄訓誡。若地方大小官員苟有人心，斷不忍置之膜外。查福建通省應貯米穀共一百七八十萬石，爲數可謂足矣。乃上年稍覺歉收，米價略長，而地方大小官員與兵民之心惶惶以缺米爲慮，彼時朕即疑閩省積貯之數，必有虧空，故地方情形若此也。近聞閩省各屬倉穀錢糧，虛懸者甚多，有銀、穀兩空者，有無穀而僅存價值者。至於實貯在倉者，則十無三四。毛文銓身爲巡撫，奉朕面訓切諭，乃將無作有，捏稱實貯在倉，敢於欺罔，且忍以百姓性命之所需，供屬員之侵那作弊，負國負恩，莫此爲甚。向來直隸、江西二省，倉儲不實，經朕特遣大臣前往，逐一清查，並遴選人員命往，將虧空之州縣官，即行更換，是以二省倉穀，漸次清楚。今閩省積弊若此，亦當特遣大臣，會同新任巡撫常賚，將通省倉穀，秉公據實，一一清查。其揀選府州縣等官，著即帶往，並前所發人員，遵照諭旨分別題補委署。如有查出虧空之州縣，並失察之知府等官，即將伊等解任審追，其員缺，將前後命往人員，應題補者題補，應委署者委署。務期徹底澄清，不使絲毫蒙混，以副朕察吏惠民之至意。

又 〔癸巳〕諭內閣：倉場米石乃國家第一要務。【略】昨朕特遣大臣等前往查看，京通各處倉廒，屋瓦滲漏、牆壁損壞者十居八九，所貯米石，漸至潮濕霉爛。夫以如珠如玉之米糧，而視爲泥沙棄擲，忍心害理，莫此爲甚。若不嚴行稽察，無以儆怠忽而清弊端。在京十倉，每倉派都統或副都統各一員，御史中不論滿、漢，每倉各派一員，專任稽察之責。所有米石出入支放奏銷事件，仍屬倉場侍郎管理。其房屋滲漏、牆垣損壞與倉內鋪墊及匪類偷竊一切情弊，俱交與派出之都統、副都統、御史稽察。遇有查出之處，即行知倉場侍郎。若倉場侍郎等不即辦理妥協，敢致遲延，著都統、副都統、御史奏聞。儻有應行查出之處不行查出，將缺少米石，著落倉場、監督等官與派出之都統、副都統、御史分賠。其通州三倉，交與通永道、通州副將稽察，亦照依京倉例行。

又 雍正六年二月 〔甲午〕管理旗務王大臣等遵旨議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請按旗分撥給官房，設立米局二十四處，各領户部銀五千兩，委官二員，領催四名辦理，每旗各派佘領一員稽查。通州於近倉之處，分左、右二翼，按給內務府官房，設立米局二處，各領户部銀八千兩，委官四員、領催八名辦理，每翼挨旗各承查一年。仍令該都統等不時查察，此外違禁買賣者，嚴行禁止。從之。

又 雍正六年四月 〔庚寅〕諭內閣：積貯米穀，所以備旱澇緩急之需，民命攸關，最爲切要，朕無時不加訓飭，嚴其考成，務期地方有司，實力奉行，庶可有備無患。又念倉廒若不堅固，必有霉爛虧折等弊，是以雍正四年諭令各省加意修理。但恐有司視爲具文，奉行不力，且新舊官未定倉廒交代之例，或去任之員，以損壞滲漏之廒座，任意交代，貽累於後官，或接任之員，有霉爛虧空等情，而藉口舊日倉廒之不修，委咎於前任。似此種種弊端，皆於積貯之政，大有關係。嗣後著將各府州縣倉廒，入於交盤項內，新舊交代，若有傾圮滲漏之處，著接任官即行揭報。

儻有徇情濫受者，即係接任官之責，除照例處分外，仍令賠修。如此則有司各顧考成，於積穀養民之道，實有裨益。其如何定例之處，著九卿會議具奏。尋議：嗣後各府州縣倉廒，俱造入交盤項內，若有木植毀爛傾圮滲漏者，著接任官即行揭報，將前任官照例議處賠補。如接任官有徇隱濫受者，亦照例議處，仍令賠修。其霉爛虧空米石，著限年賠完。限內不完，照例治罪。從之。

又　雍正六年七月　〔辛酉〕戶部議覆倉場侍郎岳爾岱等奏言：現今天庾充盈，倉廒不足存貯，請另加建造。應如所請。除京師九倉，現有廒座外，應相擇高敞之區，與車運相近之處，建倉廒一百七十一座，收貯新糧。從之。

又　雍正六年九月　〔丙子〕河東總督田文鏡疏言：東省倉庫錢糧，俱有虧空，且多那新掩舊之弊。歷任撫臣，不及查參，皆該管之知府、知州爲之通同徇隱。請嗣後東省知府、直隸知州離任時，將所轄州縣倉庫錢糧，俱照豫省交代之例，限三箇月，令接任官查明出結，如有虧空，即著落知府、知州均半分賠，完後方許另赴新任。儻接任官徇情出結者，即著落出結之官分賠。再查知府、直隸知州，亦有倉庫，向係該管之道員盤查。請嗣後道員升遷事故離任者，亦照此例交代。得旨：東省吏治廢弛，倉庫錢糧尚有虧空，且多那新掩舊，及仍復收受陋規、加增火耗科派等弊，是以特命田文鏡爲河東總督，整理清查，掃除錮習。雖管理錢糧係巡撫專責，然岳濬以少年新辦巡撫之事，或有未諳，田文鏡練達老成，經理豫省錢糧已有成效，則東省錢糧於積弊叢生之後，應悉聽田文鏡主張料理，岳濬與費金吾盡心竭力協同贊助，則自無不清釐之患矣。儻稍存怠忽之念，經朕察出，定將布政使嚴加處分，該撫一併議處。田文鏡此奏，俱照所請行。又前邁柱差往江西辦理錢糧，甚爲妥協。今湖北、湖南錢糧亦有不清者，著邁柱與巡撫一同辦理。凡各省錢糧，總督舊無兼辦之責，今令田文鏡、邁柱兼理者，乃因人而施，後不爲例。

《大清會典（乾隆朝）》卷八《户部》　堂主事，滿二人，掌八旗。編審，滿二人，漢軍二人，掌酌撥餉銀校勘奏章。司務，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百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六人，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管理三庫大臣，於大臣內簡用，無定員，掌總稽庫藏，節制出納。銀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大使二人，司庫一人。緞疋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大使一人，司庫二人。顏料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大使一人，司庫二人，分掌銀幣、物料解納收支。堂主事一人，掌稽核文移。筆帖式十有五人，庫使二十六人，分隸三庫。

又　卷一〇《户部・田賦》　凡直省田賦，酌留分貯備用。於每歲經費外，按直省事務之繁簡，道里之遠近，賦入之多寡，各留賦銀有差，或貯布政使司庫，或貯知府、直隸州庫。貯司庫者，遇省有急需，督撫疏報即發。貯府州庫者，遇州縣有急需，府州申詳即發。事竣，以時奏銷。

又　卷一二《户部・庫藏》　凡庫藏之隸於部者，有三：一曰銀庫，直省田賦及關市、鹽茶諸稅課歲輸至京者，咸入焉。二曰段疋庫，織造緘帛紗縠歲輸至部者，咸入焉。三曰顏料庫，銅錫鉛鐵丹青赭綠香楮茶蠟之屬，咸入焉。

凡三庫之政令，特簡大臣綜理之。其財用出入之數，月有要，歲有會，皆覈實以聞。

凡三庫所藏，各異其物。其出入品式，各異其宜。皆設郎中、員外郎分理之，司庫、大使屬焉。主事一人，兼掌三庫文案。

凡財賄之受藏於庫及取用於庫者，皆書其數，歲終乃執其總，會三庫羣吏之籍而參考之，以待奏銷。

凡三庫司官，各部院於所屬諸司遴選賢能者送部引見補用，閱三年更選以代，筆帖式庫大使如之。

凡直省賦稅輸部者，歲有常數。覈數無闕，廼移銀庫，準部定權衡受之。如啓櫝驗封有作弊及數不實者論。

凡歲用緘帛紗縠，由織造官江寧蘇州、杭州各一人。市絲民間，織染輸部，部移段疋庫受之。其上供御服者，則輸於內府。歲所需財用，皆給公帑，具冊達部，以待稽覈，有造作不如法者論。

凡器用所需，百物之良，各有土産。直省有司，歲支正賦，市自民間，大者疏聞下部，小者以冊達部。部覈其數，移顏料庫受之。採擇不精良者論。

凡朝廷經費、官司庶物之待給者，歲有常數。其財用取諸三庫，所司籍其數移部，部稽其籍相符，廼牒諸庫主事，主事受其牒而書之，頒之、

承用之，府覈實而發之。

凡直省布政使司糧鹽驛傳道皆有庫，庫設大使一人，其他道府州縣庫，以主藏吏司其出納，典守不慎或積久滋弊者，官吏並論如法。

又《倉庾》凡京師倉十有三，八旗三營兵食官軍牧馬豆貯焉。通州倉，二王公百官俸廩米貯焉。又專隸本部倉一，供內府奉祭祀待外藩屬國廩餼之米牧馬之豆咸貯焉。倉各分廒，每廒貯米以萬石爲率正米萬石，連耗作數。出陳納新，各依其序以爲常法。

凡倉之政，掌於總督侍郎，承以坐糧廳，分司於大通橋監督及各倉監督。坐糧廳簡用科道部郎二年更代，各倉監督簡用內閣中書部院監寺屬官三年更代，均由部引見差委大通橋監督，由總督倉場侍郎於各監督內簡選引見調補。凡稽察倉儲，京倉以都統、副都統，通倉以通永道、通州副將專稽。倉有滲漏、米有盜竊者，移倉場治之，歲差滿漢御史通稽。一歲之內，收漕發米釐剔弊端，閱四年特命王公大臣徧履諸倉察覈，以重天庾儲備。

凡催船，各省糧船既過天津抵通交兌以及空船回南，皆總督倉侍郎董率沿河文武官弁催行，毋許停泊。

凡兌糧，各省糧船既抵通州，正兌漕糧於石壩交兌，改兌漕糧於土壩交兌，坐糧廳察米色皆純呈驗於總督倉侍郎廒按數起斛。白糧交兌，亦如之。運軍有虧欠者，以應給回空食米抵補不足，則發本籍責追，次年附運交倉。

凡轉運，正兌漕糧，由石壩入通惠河，經普濟、平下、平上、慶豐四牐，每牐換船至大通橋監督掣驗，無闕廒分水陸運交京倉收貯改兌。漕糧，由土壩裹河至通州城南換陸運，交通倉收貯，其起斛掣驗換車皆有號房暫貯，過壩由牐上岸，下船皆雇夫肩負。石壩至京倉水運，以經紀陸運，以車户土壩至通倉，水陸運皆以車户承領，各給運價有差。白糧之運京運通亦如之。

凡收糧，正兌漕糧以加二五斛改兌漕糧，以加一七斛。詳見漕運。白糧，以稱重百六十斤爲一石，連正耗同收，以杜胥役侵漁之弊，其轉運到倉，總督倉場侍郎給以印單，京倉期十日，通倉期七日畢收，如逾期留難及重斛有需索者，稽察御史參奏，依律罪之。

凡發米，王公百官俸廩，以春秋仲月。八旗兵食以四季，每季按旗先後，分月關支，開倉時部委司官二人，各旗均委參領一人，與監督互相糾察，如攙和沙土、通賄舞弊、越陳廒發新廒及斛有重輕者，稽察御史皆劾論如法。凡隨糧耗米，詳見漕運。除牐壩盤折運軍回空食米入倉閱月至三年按月計耗有差，其餘統入正米支銷。

凡隨糧經費，詳見漕運。各省皆先漕齎解倉場，發貯通濟庫、坐糧廳，司其出納。歲發京通各倉，水陸運價、牐壩負運北河濬淺諸費、運軍簸夫羨餘起駁等銀，咸取給焉。

凡倉糧收支，庫帑存發，總督倉場侍郎歲籍其數，具疏以聞，由部覆覈奏銷。

凡直省常平倉，皆州縣官專司之。社倉、義倉建自商民，官爲經理。省會重地、大府雄鎮、兵糈所貯屬之道府，其他水陸四達之衢，設倉，以便轉運。提鎮大標、沿海沿邊、距省遥遠偏僻汛防，各設營倉，積糧以備藉糴，皆隨時制宜，裕不匱之儲，永爲軍民之利。

又《積貯》國家循古制，設常平倉，隨時糴穀，用資振貸，豐年則勸民出升斗以益之，厥後户口殷阜，廒出庫藏市糴間，或截漕運貯各州縣衛，分上中下等，以三萬、二萬、萬六千石爲差，承平歲久，生齒日繁，益需委積，聽所在俊秀納粟入監，視其土地廣狹，山川險易，物産盛衰，酌舊額而更定之。直隸積穀二百十有五萬四千五百二十四石，盛京百二十萬石，山東二百九十五萬九千三百八十六石，山西百三十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七石，河南二百三十一萬九百九十九石，江蘇百五十二萬八千石，安徽百八十八萬四千石，江西百三十七萬七百十有三石，福建二百五十六萬六千四百四十九石，浙江二百八十萬石，湖北五十二萬九百三十五石，湖南七十萬二千百三十三石，陝西二百七十三萬三千有十石，甘肅三百二十八萬石，四川百有二萬九千八百石，廣東二百九十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一石，廣西百二十七萬四千三百七十八石，雲南七十萬一千五百石，貴州五十萬七千有十石，凡三千三百七十九萬二千三百石有奇。

凡常平積貯之法，必相風土之寒暄燥濕，東南西北異方，稻麥粟米異宜，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宜稻宜粟，直隸、盛京、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或以米或以雜糧。貯米

者，半穀之數，每歲出陳易新。土高燥者，以十之七存倉，十之三平糴。卑濕則存半糴半。各因時地而變通之，以均歲之豐歉，督撫於歲終覈實奏銷，以册送部稽察，如有虧闕，先請動帑買補，將虧空官題參，照例治罪，限年追賠。

凡買補之法，春夏出穀，秋冬還倉，依市價於本地産穀之區或鄰邑價平處買運，如數還倉，遇歲歉市貴則展至次年，若倉庾闕乏亟需補足者，申明上官準於價賤之州縣和糴，抑富民派保甲者，劾之。

凡順成之方，本省倉庾既足，督撫具疏請旨出庫藏，委官收糴，毋致價賤傷農，若有多爲麴蘗以糜穀者，禁之。

凡直省倉穀，有在常平額外者，如河南漕穀倉，江南江寧省倉、崇明倉，福建臺灣備貯倉，浙江永濟倉，玉環同知倉，廣東廣糧通判倉，或備本省急需，或備鄰省協濟，或因山海遠僻，藉以充振備糴，皆飭所在官，按其額數，時其出納以佐常平之所不及，歲終彙入倉糧奏銷册内，申報督撫送部察覈。

凡民間收穫時，隨其所贏聽出粟麥建倉貯之，以備鄉里借貸，曰社倉。公舉殷實有行誼者一人爲社長，能書者一人副之，共領其事。按保甲印牌有習業而貧者，春夏貸米於倉，秋冬大熟加一計息以償，中歲則捐其息之半，下歲免息。社長、社副執簿檢校，歲以穀數呈官經理出納，惟民所便，官不得以法繩之，豐年勸捐社穀，在順民情，禁吏抑派。有好義能捐十石至百石以上者，旌獎有差。社長、社副經理有方者，按年給獎，仍以息穀酌酬勞勤。

凡紳士捐穀，以待振貸，曰義倉。各就市鎮鄉村建廒，春頒秋斂，取贏散滯，獎善酬勞，悉依社倉規條。惟頒斂之期，出入之籍時，呈所在官覈之。所在官於去任蒞任時，授受簿籍察其虚實，以行懲勸。

凡直省營戍沿邊沿海及去省遥遠者，設倉貯穀，曰營倉。以營弁經理遇青黄不接之時，或借或糶，以接濟軍士，如有那移虧闕，照常平積穀例，題參追賠。

《清高宗實錄》乾隆元年七月 〔己亥〕飭督撫籌畫糴糶便民之策。諭曰：積儲平糴之法，原以便民，乃聞各省州縣於倉穀出入，竟有派累百姓者。當出糴之時，則派單令其納穀領銀若干，及買補之時，則派單令其納穀領銀若干。納銀則收書重取其贏餘，納穀則倉胥大肆其勒抑。甚至以霉爛之穀，充爲乾潔。小民畏勢，不敢不領，惟有隱忍賠累而已。更有山多田少之地，産穀無多，而該地方官不能向他處採買，但按田畝册籍核算發價，派令百姓將田畝歲收之穀交倉，絶不爲民間計及蓋藏。至有十餘畝之田，而亦責其承買穀石者。在附郭居民，去倉廒不遠，尚可就近轉輸。至於遠鄉僻壤，離城或百里，或七八十里之遥，亦一概令其領銀納穀，小民肩挑背負，越嶺登山，窮日之力，始至交納之所，而奸胥蠹吏，又復任意留難。及平糴之日，而寫遠鄉村，更不能均霑實惠，是徒有轉運之苦，而不能獲蒙積儲之益。夫良法美意，行之不善，流弊種種。其作何變通之法，使閭閻實受糴糶之益，而無有擾累，各該督撫大吏，當悉心籌畫，令有司實力奉行，以副朕愛養斯民之意。

又 乾隆二年十二月 〔丁酉〕命籌常平倉出糴買補之法。諭直省督撫：各省常平倉原爲濟民而設，每年青黄不接之時，存七糴三，以給民食。秋成之後，照數買補，出陳易新，不致紅朽，以備歉歲賑恤之用，法至善也。但有司奉行不善，其弊遂有不可勝言者。當其出糴之時，惟附近居民就近赴買，而鄉民則往返守候，不能徧及。且城中衿户、役户、牙户、囤户，與倉書聲氣相通，捏名報買，而州縣之内丁隨役，亦乘機暗竊，通同盜賣，雖倉額有虧，總期秋熟買補還倉時，於斗秤溢額浮收，填補遮蓋。此平糴時之弊也。至於買補之際，往往擇縣中富户，發給銀兩，令其交穀，有照時價短發十之一、二者，有銀色低潮者。或令自運還倉，腳價無出。又或用斗，則以大易小，用秤，則以重易輕。且交倉改耗，盤倉供應之費，皆出之小民。此富民受累也。乃更有照糧派買之弊，每處派一買頭，總斂各户，照數交倉。此等窮黎，二月新絲，五月新穀，尚然不敷，豈能堪此擾累也。朕思穀貴則出糴，穀賤則買補，自然之理。然天時豐歉靡常，而價值低昂難定，倘或買補之時，不能無賠累之苦，則官吏不能不問之閭閻。而不肖者，更欲藉此獲利，則其害亦不可問矣。其中弊端種種，朕知之甚悉，即臣工奏奏者亦甚多。但再三思維，若明降諭旨，又恐啓奸民阻撓公事之漸。可密寄各省督撫，將如何籌畫辦理，使官吏無累，而蓋藏常足之處，悉心定議具奏。

（清）趙宏恩《江南通志》卷八五《食貨志・積貯》 國朝順治十一

年，詔各府州縣俱有預備常平倉及義倉、社倉積貯備荒，責成該道員稽查舊積，料理新儲，每年二次造册報部，察積穀多寡，分別議奏，以定功罪。

十二年題准：各衙門自理贖鍰，春夏積銀，秋冬積穀，悉入常平倉備賑，置簿登報布政司彙報督撫，歲底造報户部，如有假公濟私隱匿漏報者，督撫查參。其鄉紳富民樂輸者，地方官多方鼓勵，勿勒定數，勿使胥吏侵剋及加耗滋弊。

十三年議准：積穀賑濟務令修葺倉廒，印烙倉斛，選擇倉書，糶糴平價，不許別項動支。

十七年議准：常平倉穀春夏出糶，秋冬糴還平價生息，務期便民，如遇凶荒即按數給散災户貧民，飭有司實力奉行。

康熙十八年題准：地方官整理常平倉，每歲秋收勸諭官紳士民捐輸米穀，照例議叙，鄉村立社倉，鎮店立義倉，捐輸積貯，公舉本鄉敦重善良之人管理。出陳入新，春月借貸，秋冬償還，每石取息一斗，歲底州縣將數目呈詳上司報部，管倉人儲穀多者題明給頂帶榮身。有官吏掊剋者，照侵欺錢糧例處分，有强派抑勒借端擾民者，該督撫題參治罪。

十九年覆准：直省常平倉穀留本城備賑，義社倉穀留本村備賑，永停協解外郡。【略】

二十九年諭：常平倉不必撥給兵米。又諭直省督撫嚴飭地方官吏家諭户曉，務使及時積貯，度終歲所食常有餘儲。又諭江寧京口等處大兵駐防之地，著將漕米各截留十萬石，建置倉廒以備積貯。又議准：各省常平倉俱照直隸分貯各州縣，州縣官有陞遷事故離任者，照交代收受正項錢糧例取具印結，有短少者，該督撫題參，照虧空正項錢糧處分。

三十一年諭：積貯米穀最爲要務，今正值麥石收穫之時，應行各該地方官勸諭百姓，令各户量力捐輸積貯，該州縣官將輸納之人姓名數目詳記册籍，其秋禾收穫以後亦依此例舉行。如春月轉貸於乏穀之民，俟秋月即照此數償還備用，每歲當收穫時遵行。

三十四年題准：江南捐積穀石以七分存倉備賑，以三分發糶，秋收買穀還倉。

三十五年覆准：江南出糶舊穀於本年爲始，輪年挨次出易。

又覆准：江南於各屬糶三銀內酌提四萬石價銀解省，俟秋成時收買新穀貯省，以爲下年存七糶三之用。

四十年題准：截留楚省漕糧二十萬九千餘石存於江寧省倉，此項米內動六萬四千石充給兵食，將買兵米價值扣留，動四萬五千石分發淮安等處，照時價糶賣，俟秋成將糶賣米價竝兵米扣留價值照數買補還倉。

四十一年諭：直隸各省州縣雖設有常平倉收貯米石，遇饑荒之年不敷賑濟亦未可定。應於各村莊設立社倉收貯米石，直隸有滿洲莊頭，可合數村立一社倉，其管理社倉事宜令莊頭内有情願經管者交與收貯，百姓村莊公設社倉，百姓有情願經管者交與收貯，以備饑荒。傳諭直隸巡撫，如設立社倉果有益於民生，著各省亦照例於各村莊設立社倉收貯穀石，大學士會同九卿詳議。遵旨議定：設立社倉，於本鄉捐出即貯本鄉，令本鄉誠實之人經管，上歲加謹收貯，中歲糶借易新，下歲量口發賑。

四十三年議准：各省府州縣積貯米穀，大州縣存一萬石，中州縣八千石，小州縣六千石，其餘按時價易銀解存藩庫，其存倉米穀每年以三分之一出陳易新。又覆准：江南江寧所屬大州縣存貯米五千石，中州縣四千石，小州縣三千石，其江寧省倉捐米八百七十餘石，久貯必致浥爛，照常平倉每年糶三，秋成買補。

四十八年覆准：江浙二省蓋藏維艱，各該有司勸諭紳士人民於秋收時遵行捐輸之法，積貯備荒。

四十九年議准：霉爛倉糧官員已經陞任應革職留於新任，限一年賠完之日開復。

五十三年諭：江南曠旱，將漕糧撥三十萬石，江寧府十萬石，蘇州府八萬石，淮安、揚州五萬石，杭州府五萬石，河南開封府二萬石，著漕運總督親身閱兑，速行運至，令其加謹照數收貯。

六十年議准：各省州縣現在存倉米麥穀石令該督撫嚴查，如有虧空者勒限補足，務期實貯以備賑濟。儻有賑濟之時，其存倉米穀虧空事發，將有司官員即行革職治罪，暨不行稽查之上司一併嚴加議處。

雍正元年議准：常平倉積貯米穀定例歲底各省督撫造册奏銷，如有虧空，即行題參。今各省存倉米穀雖有知府、司道盤查管理，不能保其一無狥私，當責之督撫核實嚴查造册具奏。督撫離任，將册籍交代新任，限

三個月查核具奏，如有虧空即行題參。新任督撫不據實參出，後經發覺，一併議處，仍令分賠。又議准：安徽壽州等州縣收成歉薄，於安慶府留貯漕米十萬石內動米四萬石減價平糶，俟秋收買補還項，分貯鳳陽二萬石，廬州府一萬石，其餘一萬石仍運安慶收貯。又覆准：社倉之法原以勸善興仁，該地方官務須開誠勸諭，不得苛派，以滋煩擾。至收貯米石，先於公所寺院收存，俟息米已多，成造倉廒收貯，設立簿册，逐一登明。其所捐之數不拘升斗，積少成多。若有奉公樂善捐至十石以上，給以花紅。三十石以上，獎以扁額。五十石以上，遞加獎勵。其有好善不倦年久數多，捐至三四百石者，該督撫奏聞，給以八品頂帶。其每社設正副社長，擇端方立品家道殷實者二人，果能出納有法，鄉里推服，令按年給獎。如果十年無過，該督撫題請，給以八品頂帶。狥縱者即行革懲，侵蝕者按律治罪。其收息之多寡，每石收息二斗，小歉減息一半，大歉全免。其息祇收本穀，至十年後息已二倍於本，祇以加一行息。其出入之斗斛照部頒斗斛公行酌量。社長預於四月上旬申報地方官依例給貸，定日支散。十月上旬申報依例收納，兩平較量，不得抑勒多收。臨放時願借者先報社長州縣計口給發，交納時社長先行示期，依限完納。其册籍之登記，一社設立用印官簿一樣二本，一本社長收執，一本繳州縣存查，登記數目毋得互異。其存縣一本，夏則五月申繳，至秋頒出，冬則十月申繳，至來春領出，不許遲延，以滋弊竇。每次事畢後，社長本縣各將總數申報上司，如有地方官抑勒那借强行糶賣侵蝕等事，許社長呈告上司，據實題參。

三年諭：積貯倉糧特爲備荒賑濟之用，但南省地方甚屬潮濕，米在倉一二年便致霉爛，實難收貯，改貯稻穀似可長久。應否改貯稻穀收貯之處，著詳議具奏。遵旨議定：江安等省除安徽但有稻穀原無存貯米石無容改易，江淮截漕米八萬餘石，分作二年改換稻穀，令地方官添造倉廒以備收貯。又覆准：江安等省所存米石俟改穀既完之後，每年額徵應給兵糧仍收米石，餘悉改徵稻穀，各省均照此例。其有虧空倉米者，亦令悉以稻穀追補還項。凡有需用，挨年先碾舊穀支給。儻需用米多，一時舂碾不及，應給米一石者給穀二石。

四年題准：淮安屬各府州縣雍正三年所存捐穀十萬石有奇，內除太泗盱三州縣上年被災賑濟穀六萬九千餘石僅存三萬餘石，將春撥册內酌留

雍正三年地丁銀十萬兩於秋收分發各屬採買貯倉。又兩淮衆商公捐銀二十四萬兩，又備鹽院公務銀八萬兩，奉旨以二萬兩給賞兩淮御史，以三十萬兩爲江南買貯米穀蓋造倉廒之用。所蓋倉廒賜名鹽義倉，即着兩淮御史交與商人經理。遵旨議定：於揚州府治建倉積貯，每年於青黄不接之時照存七糶三之例出陳易新，或於米貴之時開倉平糶，總至秋成糴補。儻地方有賑濟之用，各該撫一面具題，一面動支，管理之商人將出易糴補動支之數呈報巡鹽御史，該御史核實奏報。其出陳易新平糶平糴之內或有贏餘，即以增買米穀。又諭：今歲江南地方秋雨稍多，其江安所屬被水之州縣已令該督撫轉飭有司確查賑恤，務使小民得所。但聞入冬以後時有陰雨積水未消，秋麥未能及時耕種，恐交春米價漸昂，而青黄不接之時更須爲籌及，況蘇松户口繁多，民間食米多取給於外販，尤當早爲留意。查江安糧道有存貯還漕一項約計二萬八千餘石，安慶、廬州、淮安、鳳陽四府各有分貯存留之項共計九萬餘石，此米原爲地方備用而設，但恐年月已久未必實貯在倉，應差京官一員前往確查，竝會同江南督撫作何分別留運平糶之法，以濟民食。但江南地廣人稠，恐需米之處此數未必敷用，必設法多貯方覺寬裕。其應作何採買運送備用之處，着九卿速議具奏。遵旨議定：江南地廣人稠，需用米穀倍於他省，動帑買運以濟民食，恐稽時日，暫照河工議叙貢監之例，將銀兩改爲本色米穀，每銀一兩收米一石或穀二石，鄰省之人亦准捐輸，不論稅秈紅白兼收，行文江南總督、蘇州安慶巡撫一面動支正項錢糧，委員於出産米石地方照依時價採買運送，其採買若干運貯何地之處，該督撫公同商酌，妥議具奏。一面行文鄰省並出示曉諭本省才俊，令其急公赴輸，且分別府州縣之大小酌量應輸米穀之多寡，俟各該處應貯米穀捐足之日，即行停止。其所收米穀加謹存貯，按季造册報部。如有私自收取折銀並勒索包攬情弊，即行指名題參，從重治罪。此所貯米穀有應用平糶賑散出借之處，該督撫一面具題，一面即行動支，將動用數目報部查核。又覆准：蘇松常三府買穀八萬石收貯，九年六月准安慶巡撫程元章酌議平糶還倉新舊交代例。

（清）王又槐《刑錢必覽》卷六《倉儲》 一、倉儲爲國家要務，所以備賑恤、給軍糈、恊濟鄰境、借糶窮民，莫不於積貯是賴。任之不得其人，經理無法，不但無益，而且有累。昔時百弊叢生，迨雍正初年逐一清

釐，始得實貯，而又苦於動用繁多，穀價昂貴，買補維艱，州縣視爲畏途。總因有司心厭繁勞，不能親身經理，尚託親戚家人，即有一二稍知經緯，又未免有自私自利之心，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也。即如交代前官賄買後官，監收之人勾通倉書斗級不免弊端，遇撥運上房每以高下其手，定地方之遠近難易，而押運之人又受舡家之酒食賄賂，沿途偷竊盜賣，捏稱拋撒盤折，遇平糶則胥役串通舖户乘機混買，遇買補家人暗通行户高擡時價，多開水脚費用，及至虧短，本官不知端委，惟有賠補。至於散給兵糧孤貧罪囚等項，其中又不知銷耗凡幾。倉穀分貯各廒，耳目難周，出入易以滋弊，且或地當卑濕不勤加曬晾，或雨雪連綿遮蓋不密，易於紅朽，氣頭廒底耗費更多，及交新任，東量西折，勢須賠緊，不可不慎。

一、糶賣常平倉穀，各省俱照乾隆四年定例，查明時價，每米一石成熟年分以酌減五分爲率，歉收米貴之年酌減一錢。惟江蘇定例稍有分別，如有偏灾之處，照成灾之例，米價在一兩七錢者每石酌減一錢，一兩八錢至二兩者，每石酌減二錢，二兩以外者每石酌減三錢。其成熟州縣米價在一兩七錢者，每石酌減五分，一兩八錢至二兩者，每石酌減一錢，二兩以外者每石酌減一錢五分。麥價在一兩四五錢以内者，每石酌減五分，一兩六錢以外者，每石酌減一錢。米價如在一兩五錢以内，毋庸平糶。如果必須平糶，應酌糶十之一二，仍將本色現在倉項若干，每石時價若干，應減若干，應糶若干，逐一聲叙詳准，方許開糶。儻所糶實有不敷，臨時察看情形，另行續詳請示辦理。江南以五六月爲青黄不接，江北以三四月爲青黄不接，糶廠務須城鄉分設，委員監糶，每户糴米三升五升，至多不過一斗，錢文隨時易銀貯庫，秋成買補還倉。社倉雖係社長經理，而出入收放地方官留心稽察，大抵誠實富户安分自守不肯承充，而願充者必係好事之人，或侵蝕自肥虚報實貯，或偏狥親友放借不公，或多收少報，或將私租託名社穀，造册求追，委官查驗，百計營求，即或親臨那借掩飾種種弊端，均宜釐剔。

（清）歐陽昱《見聞瑣錄・前集》卷五　户部庫銀，自乾隆時和珅當國後，即未清理。庫内侵蝕，子而孫，孫而子，據爲家資六十餘年矣。嘉慶間雖經盤查，然皆受庫吏賄囑，模糊覆奏，未能徹底澄清。自是逢皇上命御史查庫，必進規銀三千兩，僕從門包三百兩，日積月久，習以爲常。或窮京官與會試舉子知其弊者，向庫吏索詐，庫吏必探訪其人之家世才能若何，以定送銀多寡，數兩數十數百數千不等。道光十年後，御史周春祺欲歷舉弊端奏糾，其姻親湯文端公力言不可：此案若發，必籍數十百家，殺數十百人，沾一人之直而發此大案，何爲者。遂止。二十三年，庫吏分銀不均，内自攻訐，其事不能復蔽，達於天庭。宣宗震怒，拿問親鞫，盡得其實。驚問庫吏亦有未受規銀者否。曰：近惟駱御史秉章己身不染，僕隸亦不受絲毫。外此則有周御史拒卻，但門包三百兩，僕役仍私受之。宣宗遂深賞駱之清廉，次亦謂周能自愛。周未幾卒，不復進用。駱之淪陞封疆，其見知自此始。案經審實，凡得贓者例應正法，宣宗仁慈，不肯興大獄。盤查後虧空九百數十萬，命自乾隆後官户部者，大小多寡攤賠。

（清）俞森《荒政叢書》卷一《常平》　常平之法專爲凶荒賑糶，穀賤則增價而糴，使不傷農，穀貴則減價而糶，使不病民，謂之常平者此也。比年州縣率多移用，差官覈實，文具而已。自乾道間給降會子一百萬道，兑起諸路常平錢一百萬貫，而郡縣遂多侵用義倉，後雖許用會子措置和糴，其間未免抑配，當時甚患之。然則平糴之法遂不可行乎？曰：不然，但官司糴時不可籍數定價，須視歲上中下熟，一依民間實直，寧每升高於時價一二文以誘其來，何患人之不競售哉。蓋官司措置，惟欲救民之病，財用非所較，若以私家理財規模處之，則失其所以爲常平之意矣。

常平本法無歲不糴，無歲不糶，上熟糴三而舍一，中熟糴二，下熟糴一，此無歲不糴也。小饑則發小熟之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斂，此無歲不糶也。近來熟無所糴，饑無所糶，常閉爲埃塵耳，何謂常平。

常平錢物不許移用，謂他費不許移用，至于救荒正所當用，若必待報則事無及矣。今遇災傷去處，用常平錢於豐熟處循環收糴以濟饑民，俟結局日以糴本撥還常平可也。

常平賑糶其弊在于不能遍及鄉村，委官監視類多文具，宜倣富弼青州監散之法，將米豆就鄉村分置，所苦水脚搬運之費無出，不知饑荒之年人患無米，不患無錢，較官中所定之價每升增一文以充上件靡費，何患賑糶之米不能遍及村落哉，但當逐保給歷零賣以防頓買興販之弊。□

陳龍正曰：令貧民搬運因而給之以食，即是賑饑一道，何愁虚費脚

價耶。

昔蘇軾奏：臣在浙中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抄劄饑貧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饑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斃。惟將常平米出糶，即官司簡便不勞抄劄勘會給納煩費，但得數萬石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内百姓人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于此。然蘇軾之法止及城市，若使鄉村通行方爲良法也，況賑濟自有義倉並行不悖乎。

陳龍正曰：官米多則可握市價之權，固也，然此僅救中饑中户之一事耳。大饑之年，下户無錢在手，雖減價不能糴，是常平之米止及中户偏遺下户也。況鄉村之民遠望城市，即中户得糴者亦少，救荒各隨其時隨其地，尤當隨其人，以子瞻之慧乃欲執一已當日所爲而盡廢諸法，不已疎乎。董煟謂止及城市，又云賑濟自有義倉，蓋亦善，其論常平之意而譏其不能通于常平之外也。

荒年常平無米則如之何？曰：元祐元年王巖叟言淮南旱甚，本路監司殊不留意，詔發運司截留上供米一十萬石，比市價量減出糶與闕米人户，每户不得過三石，其糶到錢起發上京，又何患無米也。

陳龍正曰：此即改折之活法，蓋京儲有餘，京中米價顧低于外，故可行。若六宫百官萬民倚命于上供米，則此法窮矣。故爲天下以足食爲本，而足京儲必以治畿輔之田疇爲本，上不寄命于遠方，則遠方有急更可待命於上。

又《義倉》 義倉者，民間儲蓄以備水旱也。一遇凶歉直當給以還民，唐太宗曰義倉爲百姓先作儲貯以備凶年，亦非横斂，下令王公以下墾田畝税六升，天寶八年天下義倉六千萬餘石，至五代漸廢。宋景祐間，王琪言唐税太重，當酌輕法以行之，于夏秋正税之外每二斗納一升，取一中郡計之，以正税十萬石爲率，則義倉歲得五千石矣。於是詔天下立義倉，今之州縣因仍既久，忘其爲斯民所寄之物矣。

義倉合于民間散貯，逐都擇人掌之，不當輸于州縣，蓋憔悴之民多在鄉村，于城郭頗少，諸處州軍多將義倉米隨冬苗輸納州倉，一有饑饉，人民豈能委棄廬舍遠赴州郡請求。今應每遇凶年，相度諸縣饑之大小，撥還義倉原米，其水脚之需亦于米内量地里遠近銷算，縣之于鄉亦然，如此則山穀之民皆蒙其惠。

義米入縣倉悉爲官吏移用，縣倉于民猶近，自令上三等户皆輸郡倉，于是轉充軍食，或資煩費，不復還民，故遇荒年無以救民之死。今若以常歲所取義米令諸鄉各建倉貯之縣籍其數，主以有年德之輩，遇饑饉還以賑民，且不勞遠致，豈不勝於科抑賑糶乎。檢准令文州縣歲於十月初差官抄檢内外老疾貧乏不能自存之人，十一月起支，每人日支一升，七歲以下減半，每五日一次併支，至次年三月止。遇閏及本土收成早晚者，官司相度給散時月，但通給百五十日止。今江浙水田種麥不廣，冬間民未困之，其困乏多在青黄未接之時，爲政者所宜知也。

賑濟之弊如麻，抄劄之時里正乞覓强梁者得之，善弱者不得也。附近者得之，遠僻者不得也。胥吏里正之所厚者得之，鰥寡孤獨疾病無告者未必得也。帳成已是深冬，官司疑之，又令覆實，使饑者自備裹糧數赴點集，空手而歸，困踣于風霜凛冽之時，甚非古人視民如傷之意。今縣令宜每鄉委請一上户，平時信義爲鄉里推服官員一名，爲提督賑濟官，令其逐都擇一二有聲譽行止公幹之人爲監視，每月送米麥點心錢，縣道委令監里正分團抄劄，不許邀阻乞覓，如有乞覓可徑于提督官司狀申縣斷治，如更抑遏，可自于本縣或佐官廳陳訴，當痛懲一二以勵其餘，其發米賑糶亦如之，若此庶乎其少革耳。

救饑者多以支米爲便，然不係沿流及産米去處，搬運費力，往往夫脚與米價相等，更有在路減竊拌和之弊。若大荒年分穀米絶無，民間艱食，不容不措置移運。若不是十分荒歉米斛流通，則以支錢爲省便，小民得錢可以抽贖典過斛斗，或是一斗米錢可買二斗雜料，以三二升拌和菜茹煮以爲食，則是二斗之雜料可供一家五七口數日之費。然恐純支錢亦有減剋之弊，或錢米兼支則爲兩便。

陳龍正曰：隋社倉、唐宋義倉一事而異其名也隋唐畝賦六升，民困極矣。宋於正賦外二十加一，庶幾得中，然其大病總在收貯于官。假如遇饑饉悉以還民，猶多此一納一出，況未必還乎。設賑給時果盡免諸弊，貧民猶苦奔走候領，況不及貧民乎。古之王者使民各蓄其有餘，而後世必欲取諸民而代爲之蓄，古之王者自節其餘以春補秋助，而後世加取于正賦之外而强半更留以自肥，如之何農不饑死，朝與野不相胥以俱貧也。惟朱子

於崇安因歲凶起事，仍隋社倉之名，而默變其官貯之法，隋唐粃政返爲純王損下轉而益下矣。然當時亦但令民間自添社倉，未嘗革去官府義倉，須令民間社倉既多，官府義倉一槩不用，然後全利而無害耳。董煟義倉數條惟合於民間散貯一句，道盡本朝監隋唐以來之失，罷義倉惟立預備倉，倉穀罰有罪者出之，最爲得中，惜近年多空之，饑歲無所賴。

《清仁宗實錄》嘉慶三年二月 〔癸卯〕諭內閣：前因吉慶等查奏廣西通省倉穀，並未實貯在倉，輒以穀價抵數，曾經降旨嚴飭。茲據查明，分別叅處，設法如數買補，已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矣。各省額設倉穀，原應如數貯倉，以備緩急之用。乃近來州縣，因買穀例價，較之市價輕減，可有盈餘，在任時輒將倉穀任意糶賣，私肥囊橐，及交代離任時，僅將例價留抵，日積月累，輾轉因循，以致倉穀空虛，毫無儲備。甚至將所留例價，亦復侵用，迨清查時豫爲挪借，以圖掩飾目前，事後仍歸無著。至常平及社、義兩倉之設，古人原所以惠民，立法最爲良善。乃近聞出借時，於富户則抑之使借，而於貧民則靳而不予。且出借之斗斛，任意減少，而還倉之穀石，勒令加增，以致小民不霑實惠，轉或因之受累，是惠民之法，適以資貪官而病民。此等積弊，不獨廣西一省爲然，各直省皆所不免。著通飭各該督撫，隨時留心，嚴行查覈，遇有此等滋弊累民之劣員，即據實嚴叅示懲。於各州縣倉穀，必令如數實貯在倉，不許留價作抵。於借糶倉穀，務令出入斗斛一律均平，俾小民得霑實惠，庶足除積弊而實倉儲，便民食而肅吏治。

諭軍機大臣等：吉慶等奏，查辦倉穀一案，此等弊端，各省不免，而直隸爲尤甚。前胡季堂赴任時，曾經面諭整頓。該督及藩司吴熊光，俱係新任，自當力加整頓，固不可存欲速之見，亦不可稍事因循。若茌任之始，不能及時清理，則各州縣見總督、藩司雖經更換，仍復漫無設施，更無所儆懼。著即將現在如何查辦，及何時可以辦竣，先行據實具奏，毋得稍存隱飾。

又 〔壬子〕諭軍機大臣等：胡季堂覆奏查辦倉穀一摺，據該督將實係虧缺者，勒限買補，分別著追。其因公動用者，於秋成後買補，亦祇可如此辦理。倉儲虧缺，朕不將該管上司及州縣等按例治罪，已屬格外從寬。經此次勒限分查，自可如數補足，不致虛懸。但倉穀原以惠民，若買補稍有弊端，轉於閭閻有累。該督務須嚴查，如有藉端抑勒及短價剋扣情事，即據實嚴叅治罪。儻此後有辦理不善之處，則該督等不能辭其咎也。將此傳諭知之。

又 嘉慶四年七月 〔戊午〕諭內閣：福建布政使李殿圖條奏病農弊端一摺，【略】又稱各省常平倉積久弊生，即無須接濟之年，亦以出陳易新，藉詞支放，染指分肥，出倉既已短發，還倉又復浮收，良民未受其益，官倉已被其虧，嗣後無災年份，應請不准出借，以除民累。【略】所奏皆切中時弊，著通諭直省督撫，一體留心查察，徐加化導，以期崇儉去奢，俾小民務本力農，衣食之源，益臻充裕。

又 嘉慶四年八月 〔壬寅〕諭內閣：光禄寺少卿戴均元條奏各省倉儲乘時買補以歸實貯一摺，內稱：外省州縣設立常平倉穀，原恐民間偶有荒歉，爲賑恤平糶之用。近年以來，多有缺額，或因公動用，尚未買補。或有司虧缺，未經交代，多半按照部價，將銀兩存貯庫內，輾轉流抵，以圖省便。其照額實貯在倉者，十無二三。每遇秋收，上司間亦催令領價買補，而各州縣多以糧石短少，恐防民食爲詞，實則因領價之時，上司衙門書吏等剋扣使費，必致穀價不敷，是以視買補爲畏途。等語。所奏深中時弊。國家設立常平倉穀，原備民間緩急之需，若不照額存貯，僅將穀價貯庫，猝遇需米之時，豈銀兩所能濟用。日久挪移，並有穀價亦屬懸宕者，有名無實，均屬不成事體。且當軍務，轉輸鄰省，均須協撥米石，每遇奉文碾運，往往周章失措，所關尤爲緊要。著通諭直省各督撫，通行所屬，一體稽查，據實具報。如有缺額，及存貯穀價之處，以本年秋收爲期，除被災州縣，酌量情形另行勒限買補外，其餘各州縣，務令及此豐收買補實貯，不得仍前僅存穀價。或恐市價增昂，惟當臨時調劑，不得藉詞搪塞，並嚴禁各衙門書吏剋扣勒諸弊。儻敢虛應故事，並不實力整飭，一經發覺，必將各督撫及原虧各員分別治罪，勿謂告誡之不豫也。將此通諭知之。

又 〔丙午〕諭內閣：據劉權之奏買補倉穀宜赴鄰邑採辦以免派累一摺，所奏自屬可行。採買倉穀，向來原有定例。今據劉權之奏，地方官奉行不實，往往藉端肥橐，輒在本地派買，不論市價貴賤，祇發銀四、五錢不等，並勒令出具照時價領票，兼之差役需索使費，以致領票花户，皆

不願上納穀石，惟求繳還原封銀兩，另外加倍繳價，較交穀猶爲省事。甚至有力富户，賄囑書吏，將本名下之穀，飛灑零星有田之户，富户轉得少領。竟至完善良民，衣食難周，深受採買之累。地方官祇圖折價入己，遇當平糶之年，仍無存貯之米，一旦協濟鄰省，則著米鋪倉猝購辦，照時價尤有剋扣。及起運收米，押運之家人胥役，又向鋪户百端勒指。等語。種種弊端，實所不免。特此通諭各督撫，嗣後遇應行買補倉穀年分，務須飭令所屬，在豐稔鄰縣，按照時價，公平採辦，不許向本地派買，並將向來吏胥等，串通舞弊積習，嚴行查禁，隨案重懲，以期倉穀皆歸實貯，小民不致擾累。至社倉，原係本地殷實之户，好義捐輸，以備借給貧民之用。近來官爲經理，大半藉端挪移，日久並不歸款。設有存餘，管理之首士與胥吏，亦得從中盜賣，儻遇儉歲，顆粒全無，以致殷實之户不樂捐輸，老成之首士不願承辦。是向來之良法，徒爲官吏侵肥，亦應一律查禁。並著各督撫等，將各省社倉仍聽本地殷實富户，擇其謹厚者自行辦理，不必官吏經手，以杜弊竇而裕民食。各督撫務須董飭所屬，實力奉行。如有前項弊端，即行據實參奏。儻仍視爲具文，覆蹈前轍，一經訪聞，或被科道參奏，必將該督撫重治其罪。將此通諭知之。

又 嘉慶五年正月 〔壬戌〕特諭各省督撫：國家設立倉庫，原備各省緩急之用，豈容稍有虧缺。若清查過急，州縣借彌補爲名，復有勸捐派累之事，是爲民反成害民之舉，理財變爲聚斂之弊矣。若勒限在任彌補，則是剜肉補瘡，無益有害。朕深知此弊。大抵州縣虧空，不畏上司盤查，而畏後任接手。上司不能周知，盤查仍須書吏，臨期挪湊，賄囑簽盤，況爲期迫促，焉能得其真實。此所以不畏上司盤查也。惟後任接手，自顧責成，無不悉心查覈，書吏亦自知趨向新官，不能隱藏册簿。然此皆向來之弊，非近年情形。近年則新舊交相聯絡，明目張膽，不特任内虧空未能彌補，竟有本無虧空，反從庫中提出帶去，名曰做虧空，竟移交後任。後任若不肯接收，則監交之員兩邊説合，設立議單。其不肯説合者，又令寫具欠券，公同書押，以國家倉庫作爲交易，實屬從來未有之創舉。凡此弊端，朕在深宫俱知，況親臨之督撫獨不知乎。既知而不辦之故，則因三節兩生日之私情，有礙顔面。間有一二清正大員，又以不辦爲積陰功，殊不知保全一貪官，害百萬生靈，其損陰功大矣。總之，百姓不可剝削，倉庫不可虧損。其如何從容彌補之法，則在督撫悉心講求，無欺無隱，密奏章程，候朕酌定，亦不拘年限也。特諭。

又 嘉慶五年三月 〔壬午〕又諭：前因劉權之條奏，地方官在本地派買倉穀，往往有短發價值、勒具領票及繳價飛灑等弊，曾行通諭各督撫，飭屬在鄰封採買。續經奏覆，即有言其不便者。茲據胡季堂奏：直隸省州縣，多有不通水道之區，應買穀石，購自鄰封，道路相隔數十里至數百里不等，輓運之資，有時轉浮於買穀之價，既未便作正開銷，如責令墊辦，不肖州縣，或藉詞運費不敷，派斂錢文，轉滋弊竇。再宣化、承德二府，地居口外，並無鄰封，尤難搬運。請嗣後仍在本地採買。等語。採買一事，遠赴鄰封，自需運腳。若地方官以運費無出爲詞，因之派累閭閻，巧爲朘削，是便民而轉致累民。胡季堂所奏，自係實在情形，著照所請行，嗣後除各省附近水次舟楫可通地方，著即於鄰境採買外，其不通水路者，仍准其在本地採買，不必遠赴鄰封。該督撫等惟當督飭所屬，公平採買，以期民無擾累，而倉歸實貯。儻有短發價值，以及勒派折收等弊，經朕訪聞，或科道糾參，則惟該督撫等是問。

又 嘉慶九年十一月 〔癸丑〕諭軍機大臣等：漕糧爲天庾正供，積貯本宜寬裕。朕因本年江浙等省各有蠲緩漕米，諭令户部查明來年支放數目是否敷用。據户部查覈具奏，現在各倉存貯米石，可以支放至明年六七月。江南河口，業已通暢，明春新漕重運，銜尾北來，足資接續。惟明歲新漕因災蠲緩，共有一百餘萬石，其實在抵通者計算，祇敷支放至嘉慶十一年三月之用，而是年糧船到通，總須在五六月間，此數月内，俸米、甲米必須百餘萬石，方足以供支放，亟應早爲籌備，以免臨時缺誤。本年四川、湖南收成，均屬豐稔，四川本係産米之鄉，著傳諭該督，通計所屬收成分數，共可採買米幾十萬石，由水路運至湖北，或交湖北軍船灑帶，或由漢口換船裝載，徑行運送通州。其湖南除收兑本年漕糧外，著該撫酌量仍可採買若干石，如能於本年糧船未經開行之先採辦齊備，即令均匀搭運，最爲妥協，否則隨後雇覓船隻，接運來京。至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雖各該省間有被水州縣，嗣據該撫等具奏，晚稻均各豐收，並聞浙江因商販雲集，尚有囤積糧石。著各該督撫悉心體察，各省除交兑新漕，此外每省尚可收買米石若干，以備京倉之用，不可因辦理稍難，意存

推諉，亦不可令地方官減價抑派，致令米價騰貴，有妨民食。該督撫等各按地方情形，酌定數目，即先行由驛具奏，並將如何解運之處，籌畫周妥，一併奏明。一面動用正項銀款，妥速購辦，能於明年八九月以前，陸續解運抵通，即可不誤。其河南、山東二省漕船，向係小米麥豆等項，除本年被災各州縣，此外豐收之處尚多，並著酌量採買若干石，就近解通，亦足以資搭放。現在各省正當收兑新漕，再加此項採買，設爲數過多，恐有穀貴傷民之弊，各省均有常平倉貯，或先於此內碾動成數，如期解京，該省再陸續分限補額，亦無不可。各督撫皆係受恩深重之人，此事當密誌於衷，盡心妥辦，不可宣揚，既須於國家倉儲有裨，又須於閭閻民食無虧。其糧石之多寡，及解運如何妥速之處，朕亦不爲懸定，務各籌畫盡善，迅速奏明辦理。將此各傳諭知之。

又 嘉慶十年正月 〔丁未〕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勒保奏於川省採辦米六十萬石運通，爲數過多，令酌量停載。茲據奏，湊足三十萬石，其未經碾運者，概行停止。所辦俱妥。至所稱川省歷來辦米，皆係運至江南，未有運京成案，自係實在情形。現在東、豫、江、浙等省採買運通之米已不下百萬石，足敷應用。此次川省所辦之三十萬石，著吉綸與江省督撫商酌，運至瓜州，就近交與水次州縣兑收，於明年漕船北上時，灑帶運通備用。

（清）紀昀等《歷代職官表》卷六《户部》 內倉本明內官監倉，順治十年改今名，專隸本部，以供內府，奉祭祀，待外藩屬國朝貢之饗餼，教習官役之廩粟，牧馬之豆咸貯焉，監督應時而給之。初屬之廣西司滿漢司官。康熙三十二年，定於應除小差之滿洲、蒙古、漢軍年久司官內次除一人管理。雍正元年，改定於本部滿洲司官內委用，二年而代。

（清）王慶雲《石渠餘紀》卷四《紀庫》 凡帑藏之在京師者，曰內務府。銀庫，曰户部銀庫、內府銀庫。國初沿明制，隸於御用監。順治十六年改爲廣儲司，兼領緞庫、皮庫、衣庫。康熙間，增茶庫、磁庫，是爲六庫。户部銀庫，各省歲輸田賦、鹽課、關稅、雜賦皆納焉。乾隆二十六年定：解部關稅、鹽課，每千兩加十五兩。漕項，每千兩加五兩。四十一年定：庫放買辦物料及凡應用市平者，每庫平千兩扣平餘三十六兩。兼設顏料庫、緞疋庫，是爲三庫，屬於户部總理，以王大臣設於官役。康熙四十五年，以銀庫所貯甚多，盤查不易，詔將新收別貯，而挨用舊銀。四十八年盤查部庫，多餘銀二十餘萬。外則東三省、盛京户部，各將軍、副都統及城守尉皆有庫，以待其用。直省布政司庫以貯田賦爲一省出納收支之總匯。按察司庫貯贓罰，歲輸之刑部。及驛站錢糧之收發，鹽糧驛河各道皆貯其所入以待用。關稅貯以解部。分巡道及各府州之地居充要者，則撥司庫分貯焉。州縣之庫，惟存留者貯焉。此內外庫之大略也。直省司庫備用之額，謂之留貯，定於雍正五年。令督撫於春秋二撥時酌留分貯，用則預期報聞，擅動者論斬。以直隸近京，無留貯。乾隆間封貯三萬一千四百萬兩。各省自三十萬至十萬爲三等。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南、甘肅、四川、廣西、貴州皆留貯三十萬。福建三十萬有奇。山西、河南、湖北、西安、廣東、雲南均二十萬。山東十萬。乾隆三十六年增貯江甯、蘇州兩司庫各三十萬。是爲各省司庫封貯之款。自後增減不一。至乾隆四十一年，户部奏各藩司封貯。直隸三萬有奇，山東二十五萬，山西三十一萬，河南三十五萬，江甯、蘇州皆四十八萬，安徽、福建、湖北皆四十萬，江西三十七萬，浙江三十萬有奇，湖南三十二萬有奇，陝西三十一萬，甘肅三十八萬，四川一百五萬，廣東二十萬，廣西三十八萬有奇，雲南四十八萬有奇，貴州四十五萬有奇。見《事例》。其直省各府州縣之備用者，初照京縣例，撥貯於繁劇州縣而未定額。雍正八年，定直隸各省亦自三十萬至十萬，約爲四等。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廣西各十五萬，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廣東各十萬，福建、雲、貴各二十萬，陝西、甘肅、四川各三十萬。分貯各府，直隸州，是爲分貯之款。乾隆五年，增定分貯之額。其貯於道庫者，直隸十一萬，江蘇五萬。其貯於各府州庫者，陝西十萬，甘肅二十二萬，四川二十萬，餘皆數萬，以原貯所餘者酌留司庫。惟福建、浙江、湖南、廣東仍以雍正八年原額分貯。此直省庫貯之大略也。三十四年，定駐防官兵備借銀數，就近分貯各衙門。盛京六萬兩，餘視駐防多少爲差。是爲備借之款。

又 《紀常平倉額》 國初，常平貯穀，未有定額，第令州縣以自理，贖鍰，積穀入倉，鼓勵富民捐穀者。康熙初，定地方官勸捐常平議叙例，而免不力者處分，恐其畏罪科派也。二十九年，山東有秋，令畝捐三合，得二十五萬以備荒。二十一年又令畝捐四合。次年，令直隸所收捐米，大縣存五千石，中、小縣以千石遞減。尋令倍貯，於是一縣多者至萬石。四

十二年，陝西稔，令糧一斗者捐三合。又動正項十萬，採買四萬建倉。州縣所貯以三千石至千石爲差。四十三年，令奉天穀多州縣改徵折色，交穀少州縣買貯。始頒各省州縣貯穀之數。山東、山西二萬石至萬二千石。江西大縣萬二千石。江蘇、四川率不過五六千石。而福建捐穀二十七萬，常平五十六萬，臺灣捐穀及常平八十餘萬石爲最多，乃令酌留三年兵需，餘變價充餉。先後令江浙開例捐監，定額貯倉，銀一兩收米一石。六十年，以各省積貯雖報稱數千百萬，州縣侵蝕，存倉無幾，令平糶。北五省常平，直隸一百六十萬，山東四百七十餘萬，河南百三十餘萬，山西四十餘萬，並陝西散賑，而北方積貯頗虛。及雍正三年，以南方潮濕，米易霉爛，乃改爲貯穀之制，一米改換二穀，以倉儲多寡爲易穀歲限。時安徽但貯稻穀，閩浙米少，毋庸改易。江西、四川、湖廣皆不過數萬至十萬。惟雲南五十七萬，限四年。貴州四十萬，限三年。定嗣後各省除兵米外，餘皆改徵稻穀，並行其法於山西、河南。自定易穀之制，又嚴挪移侵蝕處分，而福建、江西、湖廣、直隸虧空一案迭出。四年，直隸總督李紱請藉糶各屬倉，上察其欺，遣翰林御史各官往監糶。比至，散給已停，乃悉將散給各官解任勒催。是年，福建小不登，運江西米十萬、浙江穀二十萬往濟，猶不足。上聞其額貯雖一百七八十萬，實貯者十無三四。次年，遣官清查。又以湖廣常平止五十餘萬，令照江西捐納貢監例，收捐本色貯倉。又增浙江常平捐穀之額爲一百四十萬。時申嚴山東州縣貯穀，令如舊額，而增定各衛所倉額穀。九年，令江蘇州縣貯米，自一萬五千石至八千石。並建江蘇常鎮四府府倉。又增四川四十萬爲百萬石，添貯江蘇六十餘萬石。自是以後，各省奏請籌備買補者相繼。乾隆九年，陝西報西安所屬積穀至二百七十餘萬，分撥各屬以爲額貯。十一年，令臺灣別貯四十萬以備內地之需。十三年，諭曰：常平積貯，以備不虞，故准臣工奏請，以捐監穀石，增入常平。而衆論頗以採買過多有妨民食。今直省積穀應悉准康熙、雍正間舊額。其加貯者以次出糶，或撥補鄰省，至原額而止。令各省奏報廷臣集議。尋議上：常平倉穀，康熙間册檔不全，難以稽考，應請照雍正年間舊額。內惟雲南不近水次，陝甘兼備軍務，向無定額，請以現額爲準。雲南七十萬，西安二百七十萬，甘肅三百二十萬，各有奇。又福建環山帶海，商運不通。廣東嶺海交錯，産穀無幾。貴州不通舟楫。積貯均宜充裕，即以現額爲定。福建二百五十餘萬石，廣東二百九十餘萬石，貴州五十萬石。其餘照雍正間舊額，直隸二百一十萬，奉天百二十萬，山東二百九十萬，山西百三十萬，河南二百三十萬，江蘇百五十萬，安徽百八十萬，江西百三十萬，浙江二百八十萬，湖北五十萬，湖南七十萬，四川百萬，廣西百二十萬，各有奇。通計十九省貯穀三千三百七十餘萬石，較現額應減貯一千四百餘萬石。現額四千八百餘萬。其間有轉運難、出産少、地方緊要並彼此可以協濟者，均應加貯，餘剩糶價解司。此乾隆十三年各省常平定額也。是年，户部奏常平倉穀之外別有貯穀，如河南河漕穀倉七十七萬、江甯省倉萬二千、福建臺灣倉三十九萬、浙江永濟倉米八萬、玉環同知倉六千、廣東糧運通判倉九萬、江南崇明倉二萬，皆不在常平額內，令照舊存貯。《事例》。自是以後，湖北採買加貯四十萬石，爲鄰省協撥之用。十八年。甘肅收捐監糧七十萬石設立府倉，又添建鄉倉分貯山西，亦增貯至一百八十萬石，並二十六年。盛京加貯二十萬石。二十七年。然自十三年以後，各省變通撥貸，定額不無減少。至三十一年，各省奏銷報實存穀數，惟江西、河南、廣東與十三年定額相同。其視舊額增多者：湖南一百四十三萬，山西二百三十萬，四川一百八十五萬，廣西一百三十八萬，雲南、貴州皆八十餘萬。而浙江視舊額減少二百二十萬。奉天本百二十四萬，而減百萬。甘肅並府倉減少一百四十萬。其直隸、江蘇、安徽、福建、湖北、山東、陝西或減二十萬，或減五六十萬，蓋聚之難而耗之易如此。嘉慶四年，以各省常平或僅存穀價，緩急不足恃，且有日久挪移，並穀價亦屬虛懸者，飭各督撫稽查。又屢下買補之令。

嘉慶十七年，户部浙江司穀數三千三百五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五石有奇。今案：嘉慶戊寅會典常平額貯，以穀計者：直隸二百十萬，山東二百九十萬，山西二百二十萬，江蘇一百五十萬，江西一百三十萬，福建、浙江皆二百九十萬，湖南一百四十萬，陝西三百萬，甘肅六十萬，四川、廣東皆二百八十萬，廣西一百一十萬，貴州二百萬。以米計者：奉天五十萬，安徽九十萬，雲南八十萬，各有奇。其裕備倉，河南百萬，安徽二十萬，四川及西藏八十餘萬，貴州一萬，蓋又在常平之外者。

又 《紀官倉以不盡係常平謂之官倉，以別於義倉》 康熙六七年始令陝、甘兩省出陳易新。後議定江南倉貯存七糶三，舊穀輪年出易。自是各省出

易皆有定額。三十年，以江甯、穀口、杭州、荊州大兵駐防，各截漕十萬石，存倉以備用。四十一年，奏河北五省及江北旱時，尚未成災，特詔各督撫稽查倉儲，先時預備。四十九年，以陝甘貯米已久，變糶三爲糶半。五十二年，江西年穀順成，巡撫佟國勳請開倉發糶，下部議駁。五十六年，以京倉陳積甚多，年久徒致浥爛，以四百三十餘萬陳米格外賞官兵。雍正三年，山西稔，學政劉於義請預籌積貯，於太、平、潞、大四府買穀建倉，以備州縣需用，按例小歉平糶，中歉出借，大歉賑濟。又發陝甘帑十三萬，買貯各府倉。於是有府倉之設。四年定州縣倉廒不修以致米石霉爛者，照侵蝕科斷，遇赦不宥。時以閩、粵邊地宜加貯，廷議閩省於臺灣歲運平糶穀五萬石之外，加運十萬，貯邊海諸倉。遇臺灣豐年，酌量加運粵省勻撥，穀多州縣調價，於穀少州縣買貯，又以粵西糶三之價採買運交。七年，總督李衛請將浙江捐納，補漕米四十四萬，買穀八十八萬，按州縣大小、水陸冲僻分貯。十年，大學士鄂爾泰奏甘、涼、肅三府軍需緊要，將捐納改收本色。又定外省捐納者，不得買本地之穀。十一年，直隸買補穀二百餘萬，酌大、中、小治勻貯動項添倉。時貴州古州、都江新辟，撥粵西穀五萬分貯。十三年，以奉天錦縣、甯遠沿海，可以接濟鄰省，分貯米十萬餘石，各貯四五萬，以爲定額。乾隆元年議定常平存糶，因時制宜。湖南地分燥濕，列爲糶三、糶半、糶七三等。四川邊土雜糧難以久貯者，廣東沿海卑濕者，皆糶半，餘仍糶三。又分安徽各屬糶半、糶三之例。三年，變通買補之例，若秋成穀價仍昂，則就鄰近價平之處，於春月買補。或次年麥稔，則買麥出糶，易穀還倉。或竟俟次歲秋成。惟穀少之處，不便虛懸，速赴鄰省採買。原價不敷，於通省糶價及公項撥補。五年，朱定元奏：山東動過倉穀百餘萬，急需買補。今年雖號豐收，穀價未平，惟黃、黑二豆價較上年減半。豆性堅實耐久，漕糧尚許改徵，若豆、穀分買，補貯還倉，不惟倉儲易實，帑項節省，而穀價亦不至昂，於災後民食甚爲有益。其出借之穀，並准民間以豆還倉。俟來年平價糶豆易穀，公私並利。從之。六年，諭：倉儲穀石，有司往往慮及霉變，以多積爲憂，飭部議定，有地本潮濕而積穀又多者，督撫查照倉廒新舊、年份遠近，照京倉氣頭廒底數目估成酌糶。二十三年，禁倉穀捏欠作還。二十七年，甘肅連年有秋，添建鄉倉，並前千有餘所，以收捐監糧分貯。其地土堡高厚，蓋藏易謹。二十八年，户部奏籌補京倉積貯言：乾隆十八年至二十七年，統計截漕五百四十餘萬，平糶四十餘萬，煮賑尚不在此數，請令江、浙四省捐監皆收本色，遇有截漕，即於次年補運，京倉事方議行。安徽巡撫託庸倡議先碾常平一百六十餘萬，分附漕艘運京，再積捐穀，以補常平。諭曰：朕念切民依，偶值偏災，截漕動以億萬計。年來太倉之粟可支二三年，此亦足矣。計臣鰓鰓較量，朕皆不以爲然。内府外府，均爲一體，歲支之數豈缺於供。若以補漕而議捐穀，又以捐穀而先運常平，不獨輸輓徒勞，且他省聞風踵事，地方因緣壟斷，米價踴騰，閭閻滋累，更何待言。揆之經常不易之道，惟於民食留其有餘，國用自無不足。今承平日久，户口增而産米祇有此數，民間或資接濟，亦不過隨時補偏救弊，無他一勞永逸之策也。至執三十年制國用之説，譬之封建井田，豈可復議於今日哉。於是並罷前議。煌煌聖訓，誠藏富於民之要道也。又凡各倉出貸種食，多所蠲除。三十八年，免直隸七十五州縣節年災藉倉糧二十餘萬石。四十九年諭：本年運通漕糧二百四十三萬，又北倉截留三十二萬，較上年收多二十二萬，即存北倉，爲直省買補倉糧之用。蓋是時漕運之數亦未嘗不足云。

嘉慶初定：州縣以藉糶爲名，掩飾虧空，照侵挪錢糧題參。

又《紀社倉義倉》 民間立義、社各倉，下以勸閭里之任卹，上以佐國家之儲待，法至善也。然必有忠信樂善之良方，方可以主社倉之出入。必有清廉愛民之良吏，方可以任社倉之稽查。誠有如憲廟諭旨所云者。案康熙十八年，詔鄉村立社倉，市鎮立義倉，皆留本村鎮備賑，免其協濟外郡。四十二年，詔直隸立社倉，上歲加謹收貯，中歲糶借易新，下歲量口發賑。五十四年，令輸粟社倉，分別免役。六十年，左都御史朱軾奉差山西，請立社倉，諭之曰：李光地任巡撫時，試行數年，並無成效，民有怨言。張伯行亦行於永平，朕留心采訪，社倉董率之人並非官吏，無權無役，借出之米遣何人催納。社倉始於朱子，此法僅可行於小邑鄉村，若奏爲定例，屬官吏施行，於民無益。然猶令鼓勵試行。雍正二年，詳定社倉事例。先是，上以常平遇災動撥，詳報需時。古人云：救荒莫便於近民，而近民莫便於社倉，令疆臣勸諭設立。並諭以勸捐須俟年豐，輸將宜隨民力，利息從輕，取償從緩。遇歉收，即展至豐歲完納。一切條約，

有司無預。至積穀漸多，亦只可具摺奏聞，不造册題報，使社倉頓成官倉，貽後日官民之累。時湖廣大吏令民應輸正賦一兩加納社穀一石，且以貯穀之多寡定州縣之殿最，而湖廣穀石四五錢，諭以何異於正賦之外，加收四五錢火耗耶。至是，部議：輸納社倉，地方官開試勸諭，不得科派，米石暫於公所收貯，俟息多建廒收貯。捐數入册，不拘升斗，多者分別給以花紅匾額，至三四百石，給八品頂戴。每社立正、副長，擇端方殷實者爲之。出納有法，按年給獎。十年給以八品頂戴。徇私侵蝕者懲治。又議：斗斛照部頒，每石收息二斗，小歉半息，大歉免息。十年後息倍於本，祇以加一行息乾隆三年議息穀以七分歸倉，三分給社長作修倉改耗。給貸受納，社長先期申報，臨時願借者，先報社長計口給發。受納時，社長示期，依限完納。設用印官簿二本，一社長收執，一繳州縣存查。每次事畢，州縣社長申報上司，州縣挪借，許社長首告。蓋雖州縣不許干預出納，而稽查之法亦綦密矣。三年，又以各省豐稔，令舉社倉。江蘇亦請預造排門細册，凡遊手不許借給。四年，准商公捐銀三十萬，買穀建倉，賜名鹽義，仍交商人經理。浙商亦輸銀買貯，照兩淮鹽義例，隨時平糶。先是，總督楊宗仁奏報捐輸社穀最多。五年，福敏奏叅湖廣社倉虧空，諭以湖廣社倉見貯無幾，想州縣侵蝕挪移，或迎合虛報，亦未可定。總之，舉行社倉，實有甚難者。聖祖深知其難，是以李光地奏請而未允，張伯行暫行而即罷。以民間積貯言之，富饒之家無藉倉穀，則輸納往往退縮不前。貧乏仰給社倉，又無餘粟可納。此責諸民之難也。至州縣之視百姓爲一體者，豈可多得。常平關係考成，尚侵挪虧空，況民間社倉，安望盡心經理乎。乃交福敏清查，並諭之曰：儻穀已如數交倉，而州縣侵挪，即嚴追賠補。或民間交倉之數與原報不符，若令照數完納，小民未免竭蹙。蓋憲廟綜核爲治，終不以惠民之政轉而厲民如此。初，陝西總督岳鍾琪撥耗買穀十四萬，分貯各社每千石，以資借放。七年奏言：陝西大僚，皆不知臣奉諭之由，每州縣請領穀價過於慎重。州縣亦恐賠累，不肯交與倉長，仍勒令里甲押運，胥役家人收放。始而勒買，繼而勒借，百姓竟呼此項爲皇糧。請頒諭鐫石，並刊鍾琪條約十六事發掛各倉。於是特頒諭旨，有曰：從前岳鍾琪請於通省加二火耗內應裁每兩五分之數暫行徵收，發民買穀，分貯社倉，俟數足即行裁減。是以暫收火耗之中，隱寓勸輸之法，實則應行斟酌之耗羨，即小民切己之貲財，而代民買貯之倉儲，即小民自捐之積貯。此藏富於民之法，最爲切實易行。又諭以地方官或指稱公項，預爲侵挪之地者，以擾撓國政，貽誤民生治罪。十一年，以借領社穀，咨部往返，著報部存案。十三年，以雲南所捐社穀僅七萬，撥常平、官莊等穀，每社五百石或八百石，以充社本，社長一併經管出借。

初，四川以常平餘銀買社穀爲民倡。乾隆三年，民間捐至四萬餘石，令四百石建倉一間，工料於公項動支。四年，西安巡撫張楷條奏：一，社長三年更換，以杜欺弊。一，春借酌留一半，以防秋歉。一，還穀兼收麥石。一，曉示借數，以除捏冒。時甘肅社倉有二：一爲百姓公捐，自立正副經理，報官存案，不入官之交代。一爲加二耗糧內留五分爲社糧，責成地方官經理，蓋即岳鍾琪所奏請設立者。是年定：息穀視收成之豐歉，八分以上石加息一斗，七分以下免息，五六分緩至次年還倉。七年，山東商人請按票輸穀，以二斗、一斗五升、一斗爲三等，計十三萬七千餘票，通輸穀二十萬，照社倉辦理。十一年定：山西義倉照社倉例，所收雜糧，依穀折價，獎賞州縣倡捐，分別記功議叙。義穀分鄉收貯，春借秋還，加息一斗。倉費於息動支。士民捐資建倉地基木料，亦准折算獎賞。惟遊惰禁其濫借。十八年，直隸義倉告成，總督方觀承以各村莊里數繪圖呈上。二十四年，巡撫劉藻以雲南社穀過多，不能盡行出借，不免改耗，或無藉勒借拖欠，社長賠補傾家。查滇省社倉已行三十餘載，子母相生，數逾十倍，請比照常平七分爲率，其足額者按年斂散，永不收息，只收耗穀三升，俟額足，一體免息收耗。二十五年，總督李侍堯言：粵東社穀，乾隆二年奏請停息，每石收耗穀三升，遇歉免交。但未分別收成分數，借户藉口歉薄，概無耗穀。社長出入虧折，鋪墊册報，倉廒黏補，經費無資。請仍加息一斗，收成不及七分者免息。蓋免息固惠民之舉，而爲積貯計久長，亦不可不防其消耗。至三十一年，各省義倉之額見於通考者，別爲表以附常平之後。厥後有可考者，安徽四十萬，山西本穀四十一萬、息穀三十二萬，皆見歷年奏牘。詔：息穀至十萬以上，其餘俟價昂出糶，爲地方農田水利之需。嘉慶初，以社倉經官經理大半挪移，令仍聽本地富户自行辦理。申舉報社長之令。於是義倉亦一律歸民。定：直隸七分以下免息，五分以下緩至次年秋後還倉。借雜糧者，按價易穀。又定：湖

北、江西不收息，餘則收息一斗，歉年免收。

又《附紀旗倉、邊倉、營倉、竈倉》　國家常平、社、義之外，又立旗倉以固根本，東三省貯米約皆二十萬石。乾隆二十七年加貯盛京二十萬石。立邊倉以待委積，立營倉以待兵糧，立竈倉以恤丁户。案：康熙二十四年，自山海關各口建倉，達於黑龍江墨爾根。三十六年，令榆林沿邊衛堡貯穀。雍正三年，歸化城土拉庫。十一年，喜峯口，皆設倉貯穀。凡此，皆邊儲也。康熙三十年，令江甯、京口建倉，各截漕十萬，貯之。四十九年，令湖南鎮箪積貯，以備平糶。時改衛爲鎮。雍正四年，立廣東各營倉，每一兵貯穀一石，春貸秋還，免其息。又分貯穀萬餘石於外海各營。九年。立四川潘州等營倉。十一年。乾隆初，立浙江、福建、四川各營倉。温州又動支公糧買貯，每一兵備穀二石。而福建海壇、金門沿海六營協，四川成都駐防，亦皆建倉貯穀。湖北武昌三營，每一兵貯米九斗，以待借給。先是，元年設河標四營倉。至五年，總督白鍾山又請立河倉，爲河兵堡夫接濟。十一年，山東亦立河標營倉。凡此，皆爲兵糧計也。其兩淮竈倉六所，立於雍正五年。旋以山東竈穀歸併州縣倉貯。此所聞竈倉之大略也。嘉慶十年，添貯湖南鳳凰五廳縣穀四萬石。又以土民均出田一萬八千畝，歲收租穀畝一石，爲練勇口糧，兵丁鹽菜。及各苗寨繳出占田三萬餘畝，逆産五千餘畝，歲收租穀二萬二千餘石，以給苗兵口糧。

又《紀五城米局八旗米局附》　京師五城平糶，始康熙間，或發京倉，或運通倉，間動内府莊穀，自萬石至三萬石，設廠平糶。雍正四年、七年，皆動至五萬石。内城添廠以便民，並添五城、通州廠各一。又以老米價賤，便民所糶，特不拘定額。乾隆二年，增五城爲十廠，二千石。尋於四鄉添設八廠以便糶。給事中馬宏琦奏：五城各廠日糶秔米僅二石，而氣頭廒底減色之米糶至百餘石。此米舂碓折耗，價與秔米無異，而出糶較多者，緣秔米向有囤積嚴禁，各官規避處分，不許多糶，小民守候終日，不得升斗，是欲禁囤積而奸民愈得居奇。夫平糶本爲拯窮，莫若使窮民以所糶之餘，零星售賣街衢巷陌，俱食官米之利。廷議：内外城碓房不下千餘所，每日舂碓挑賣。凡民間離廠稍遠，老弱婦女每藉小販到門買食，若官米不許轉賣，則價值更昂。請嗣後囤積至四十五石及買作燒鍋之用俱行嚴禁，其肩挑背負不過數石者，概免查究。蓋禁囤户亦必籌民食，並非私鹽四十斤之比也。三年，移城内廠於城外，俾城鄉皆就近糴買。又折給旗營秔米運廠增糶。又派員赴邊口採買雜糧運京局糶。九年，於四路同知設四廠，並許官兵得早一月借支。【略】又按八旗二十四局及通州左右翼二局，設於雍正六年。時以兵丁領米輒賣以充用，致賤糶貴糴，乃議立局收買，仍以此米平糶。乾隆元年併爲八局，旋仍舊。先是，雍正十三年，併通州兩局爲一，減本銀爲六千兩。九年，以每年放通倉俸米十九萬，所買率十萬石，局本不敷，致民間收買居奇，請仍添一局，給本各一萬兩，先儘局收，方准民買。官局減糶，以平市價。十五年，以米價昂，停止收買，仍以米局餘存減糶。尋以二十四局責任不專，廷議分左右翼辦理，不拘旗分。十七年，以設立八旗米局，米價並未能平，且有勒買之弊，諭行停止。通州亦以賞借王大臣一年半俸米，此後並無買賣，一併議停。至五十二年，副都御史劉權之請復設立，終以勢所難行而止。

（清）承啓　英傑等《户部則例》卷一一《庫藏一・庫貯款目》　一、銀庫歲貯各直省額解田賦、鹽課、關税、雜賦及贓罰銀兩、寶泉局制錢。

一、緞疋庫歲貯額解綢緞、絹布、皮絲、綿綫、麻。

一、顏料庫歲貯額解銅、鐵、鉛、錫、硃砂、黄丹、沈香、降香、黄茶、白蠟、黄蠟、紙張、桐油並花梨、紫榆等項。

又《司庫封儲》　一、各直省酌留布政司庫銀兩，該督撫公同封貯，每年造册，附同撥册送部聽核。如有急需，題明動支，於撥餉時請部照數撥補，違者將該督撫布政使照擅動錢糧例治罪。貴州封貯銀兩，遇有急需，准一面動支，一面題請撥補。

一、盛京銀庫由京撥給備貯銀壹千萬兩。

一、直隸布政司庫封貯銀叁萬壹千四百兩。

一、山東布政司庫封貯銀貳拾伍萬兩。

一、山西布政司庫封貯銀叁拾玖萬兩。

一、河南布政司庫封貯銀叁拾伍萬兩。

一、江甯布政司庫封貯銀肆拾捌萬兩。

一、蘇州布政司庫封貯銀肆拾捌萬兩。

一、安徽布政司庫封貯銀肆拾萬兩。

一、江西布政司庫封貯銀叁拾柒萬兩。

一、浙江布政司庫封貯銀叁拾萬陸千兩。
一、福建布政司庫封貯銀肆拾萬兩。
一、湖北布政司庫封儲銀肆拾萬兩。
一、湖南布政司庫封儲銀叁拾貳萬叁千兩。
一、陝西布政司庫封儲銀叁拾壹萬兩。
一、甘肅布政司庫封儲銀叁拾捌萬兩。
一、四川布政司庫封儲銀壹佰伍萬兩。
一、廣東布政司庫封儲銀貳拾萬兩。
一、廣西布政司庫封儲銀叁拾捌萬肆千兩。
一、雲南布政司庫封儲銀肆拾捌萬伍千叁百肆拾貳兩有奇。
一、貴州布政司庫封儲銀肆拾伍萬玖千兩。
一、福建布政司庫每年於閩海關徵收夷稅內劃出銀一萬兩，同畸零尾數一併另款封儲，作爲預籌兵餉，年終將收存銀數造册送部，如有急需，奏明支用，不准擅動。

又《屬庫封儲》 一、府庫分貯銀兩，所屬各州縣遇有急需，具文請領，該府於文到日即行給發。其有離府寫遠而所需不能刻緩者，准一面墊用本州縣庫銀，一面詳報該府。該府亦一面動發還項，一面詳報藩司。督撫仍令各州縣將支銷銀數隨案具詳聽核，虛冒者題叅。凡封貯銀兩一歲動存數目，於歲底造册咨部。凡應封貯銀兩之各府州縣，俱已按省分列，其未經列入各府，俱無分貯銀兩。

一、直隸省道府等庫共分貯銀壹拾伍萬壹千肆百柒拾叁兩有奇。內口北道庫壹拾萬捌千肆百柒拾貳兩有奇，霸昌道庫貳萬兩有奇，永平府庫貳千兩，天津府庫壹千兩，大興縣庫壹萬兩，宛平縣庫壹萬兩。

一、山西省府庫共分貯銀伍萬兩。內大同府庫貳萬兩，蒲州府庫壹萬兩，朔平府庫貳萬兩。

一、江蘇省府縣庫共分貯銀捌萬兩。內鎮江府庫貳萬兩，徐州府庫貳萬兩，崇明縣庫肆萬兩。

一、江西省府庫共分貯銀叁萬兩。內廣信府庫壹萬兩，南安府庫壹萬兩，贛州府庫壹萬兩。

一、浙江省府庫共分貯銀玖萬肆千兩。內嘉興府庫壹萬貳千兩，湖州府庫捌千兩，甯波府庫壹萬貳千兩，紹興府庫捌千兩，台州府庫壹萬貳千兩，嚴州府庫陸千兩，衢州府庫壹萬兩，金華府庫捌千兩，温州府庫壹萬貳千兩，處州府庫陸千兩。

一、福建省府庫共分貯銀壹拾萬兩。內泉州府庫叁萬兩，漳州府庫叁萬兩，汀州府庫貳萬兩，臺灣府庫貳萬兩。

一、福建省鹽法道庫溢額盈餘項下撥出銀拾叁萬餘兩，分儲該道及興化、泉州、漳州各府庫。

一、福建臺灣道庫先後分儲銀兩，遇有重大緊要事件，准該道一面酌撥，一面自行具奏，並報明督撫、藩司存案，事竣分別歸補。其尋常事件及墊放俸餉等項，概不准擅行動支。遇有交代，責令後任盤查結報，造册咨部。如遇本省將軍、督撫、提督渡台巡閱，均令照督撫年終盤查司庫之例，切實盤查具奏，倘有虧短那移，嚴叅着追，仍令於每年春、秋二撥造册送部查核。

一、臺灣淡水廳庫分儲銀壹萬兩，留備喀瑪蘭地方緩急之需，遇有動用，專案報部，並令於新舊交代及每年春、秋二撥造册報部查核。

一、湖南省府廳州庫共分儲銀柒萬柒千兩。內衡州府庫伍千兩，永州府庫伍千兩，江藍廳同知庫貳千兩，永桂廳通判庫壹千兩，寶慶府庫伍千兩，靖州庫捌千兩，常德府庫貳萬兩，辰州府庫壹萬伍千兩，永順府庫捌千兩，沅州府庫捌千兩。

一、湖南辰沅道庫備儲銀貳萬伍百捌拾兩。原儲貳萬兩，嘉慶二十五年，湖南巡撫奏明加增銀伍百捌拾兩。由各官攤捐養廉備儲，遇有要需，非核實奏明，不得擅動，毋得於動用之後，始行補奏。每遇年底及新舊交代時，詳明該撫，遴委隔屬道府親往盤查，取具切實印結，移送藩司，加具保結，專案報部查核。

一、湖南辰永沅靖道庫撥儲銀壹萬兩，遇屯防經費不敷之時，暫行湊支，即於次年歸足原數，不准稍有短絀，年清年款，造册送部查覈。

一、陝西省府州庫共分儲銀伍萬兩。內延安府庫柒千兩，漢中府庫壹萬兩，興安府庫柒千兩，榆林府庫貳萬兩，綏德、鄜州庫各叁千兩。

一、甘肅省道府庫共分儲銀貳拾貳萬兩。內甘肅道庫叁萬兩，甘州府庫肆萬兩，涼州府庫伍萬兩，甯夏府庫叁萬兩，西甯府庫肆萬兩，平涼府

庫叁萬兩。

一、新疆分儲銀伍萬陸千陸佰叁拾伍兩。內烏魯木齊提督庫叁萬兩，巴裏坤總兵庫壹萬陸千陸百叁拾伍兩，哈密協庫壹萬兩。

一、四川省府廳庫共分儲銀伍萬兩。內甯遠府庫貳萬兩，打箭爐同知庫貳萬兩，松潘廳庫壹萬兩。

一、廣東省府廳州庫共分儲銀壹拾萬兩。內南雄州庫捌千兩，韶州府庫壹萬貳千兩，肇慶府庫壹萬肆千兩，高州府庫捌千兩，惠州府庫壹萬兩，雷州府庫陸千兩，廉州府庫陸千兩，瓊州府庫貳萬兩，嘉應州庫叁千兩，南澳同知庫貳千兩，潮州府庫壹萬壹千兩。

一、廣西省府庫共分儲銀陸萬陸千兩。內南甯府庫壹萬伍千兩，柳州府庫貳萬兩，太平府庫壹萬兩，慶遠府庫陸千兩，思恩府庫伍千兩，泗城府庫伍千兩，鎮安府庫伍千兩。

一、雲南省府廳州庫共分儲銀壹萬捌千兩。內沅州直隸州庫壹千兩，昭通府庫叁千兩，臨安府庫貳千兩，東川府庫壹千兩，普洱府庫貳千兩，廣南府庫壹千兩，開化府庫貳千兩，永北直隸同知庫壹千伍百兩，景東直隸同知庫壹千伍百兩，永昌府庫壹千伍百兩，順甯府庫壹千伍百兩。

一、貴州省道府廳州庫共分儲銀肆萬壹千兩。內興義府庫伍千兩，威甯州庫伍千兩，鎮遠府庫伍千兩，兵備道庫伍千兩，銅仁府庫叁千兩，都匀府庫叁千兩，黎平府庫叁千兩，臺拱同知庫貳千兩，清江通判庫貳千兩，安順府庫伍千兩，八寨同知庫壹千兩，都江通判庫壹千兩，丹江通判庫壹千兩。

又《藩庫出納》 一、藩庫收發錢糧設立款簿三分，鈐蓋司印。二份存內署，一份交庫官，一份存科房。如應領應解銀兩歲有定額者，統於歲首一律分款立簿，俟領解時核對登記。其無定額款項，一經准銷、准領、准抵，即行照式注册。

一、藩庫出納款項，每年令各州縣造具應支應解清册二分，一分存藩署，遇有收支各款，隨時填注。一發州縣，年終將已未完支解數目分款登載，鈐印送司磨對，如有不符，立即究辦。

一、各州縣起解正雜錢糧，先期三日將現解款項、銀數、起解日期及管解書役姓名、核計到省月日通稟該管各上司，該藩司即飭庫大使登記檔册，届期不到，稟明查究。

一、各州縣解省銀兩，酌派兵役，並知會前途，按站撥兵護送。用連環大批二張，由督撫衙門掛號，發交藩司鈐蓋印信，一申督撫存查，一發州縣備案。仍於起解時另備隨文小批，載明銀數，投批後該藩司核與原稟數目相符，示期兑收，仍出具庫收，蓋用司印，一併給領。

一、各州縣赴司領銀，備具印領二張，鈐用騎縫印信，一張隨文申送，一張交書役攜帶請領。該司核對相符，按款給發。如有以解抵領及該司飭令以領抵解者，一面扣抵，一面行知該州縣，仍立限補具解文備案。

一、各州縣領解各款，將銀兩數目併領銀掣批各日期及扣抵各款，將何時奉文飭知、何時補送解文，按季彙造清册，申送藩司。該司查對庫簿款册相符，鈐印發回備案。如有不符，立即查究。

一、各州縣偶遇災歉緩徵，所收地丁正耗銀兩不敷坐支俸廉、役食及驛站工料，必須借領者，令其備具印文，聲明不敷銀款數目，申詳藩司。該司核明實無本款，方准借給，一俟帶收本款錢糧，勒限解還歸款，逾限不解，嚴叅著賠。至橋道要工及一切急需，例得報銷之款，詳司確核原估銀數，酌給數成，注明庫簿，如有銷不足數，立即追繳。其例不准銷及非實在緊要者，概不准擅行借動。仍令將准借銀款數目隨時造册，報部查核。

一、各州縣書役解銀到省之日，一面赴藩司衙門投批，一面稟明庫官暫收外庫，毋許寄存銀號。間有未經傾熔及成色不足者，次日即傳銀匠眼同解銀書役領出傾熔，並取具銀匠收管限狀。至收銀日，該司親身督同管庫官吏兑足儲庫。如有短平，即飭解書隨時補足，不准掛欠。

一、各州縣經徵各項正雜錢糧已未完數目，按月造册申報上司查核，仍飭該管道府廳州不時抽查。徵有成數，即行起解。如有以完作欠、以多報少及遲延不解者，查明叅處。

一、直省藩司衙門每月開庫日期，將收過每州縣何款銀兩若干收入何款項下，並支放銀兩係在某款存銀若干內動支，逐一開造細册，次日詳報督撫稽核，如有蒙混，立即查究。督撫內有兼管鹽務者，鹽道庫收放鹽課銀兩亦一律辦理。

又 卷一二《庫藏二・驗收》 一、凡餉鞘到部，不論遲早，庫大使

照數點明，督令原解官役投批，將鞘運入銀庫大門堆儲。至夜，責成在庫人役加謹巡邏。其搬運銀鞘，令原送人夫經手，不准濫雇應役。若門役包攬需索，當月司員及大使廳官嚴拿究治。

一、銀庫經收一切銀兩，由承辦各司分別出具印劄、印付，劄付內監收官簽押投庫。各省批解各項已有印批投庫，由司出具印付。在京各衙門移交暨赴部呈交之項並無印批，由司出具印劄。俟銀庫知照驗收日期，親身赴庫，管理三庫大臣督同庫官及交銀員役三面眼同劈鞘拆封兌收，並詢明該解員銀庫吏役實無勒索解費，出具畫押甘結，粘連批後，鈐印賫回。其銀庫批回，由管理三庫大臣於收銀之日面給該解員。如銀庫不先期知照驗收日期竟自兌收，或監收官與交銀員役並不親身到庫，任聽書役領催人等包攬代交，均分別叅處，其代交之人拿送刑部究辦。

一、銀庫經收地丁項下銀兩以元寶驗收，其關稅、鹽課、漕項等銀及一切雜項銀兩悉以散碎驗收。若外省解交違式，庫官不得濫行收兌。

一、銀庫驗收各省解到銀兩，於餉鞘投批後，承辦司分印付到庫，定限五日內劈兌，倘有遲逾，管理三庫大臣叅奏。如遇放俸放餉，不能監收餉鞘，日期准其扣展。至彈收銀兩，如有短平，不能即時補交者，量其道路遠近，定予限期，令該省即速補交完項，並按解員人數多寡，酌留一二員候給批回，其餘概令回省。道光元年奏准。

一、餉鞘到庫及劈鞘兌收起止日期，並平兌收發現行緊要不能兼收餉鞘日期，俱逐日登記，按月造册一本，由三庫檔房移送户部承辦司分轉送江南道查核。

一、銀庫驗收散碎銀兩，責成管解員役自行拆封，拆封後庫員、解員將拆封人役眼同搜檢，倘有偷竊，立行拿究。

一、緞疋庫驗收各織造解到緞疋，其分兩輕重須合總秤，驗若合秤而分兩不足，方准駁換，不准逐件秤計。

一、顏料、緞疋庫驗收各省解到物料，限二十日核收給批，如不可收，呈堂方准駁回，若無故遲延逾限，將該管官議處。【略】

一、各省餉鞘到京，所有進城及入店出店日期俱令該解官給報巡捕營，由營轉禀步軍統領衙門，該衙門據禀即日知照户部及三庫總檔房，户部接到知照後，如解官投文遲延，即由該司回堂叅處。步軍統領衙門每届月底，彙奏一次。

一、各項銀款入庫，每袋鈐用年月庫官戳記，以便交代時按款查對。其旋收旋放者亦憑銀袋戳記，庶免混淆。每届三年欽派大臣盤查時，亦易於稽核。

一、銀庫兌收各項銀兩，責成庫官帶領匠役等先將銀兩在庫門外逐袋驗看，按照批文劄付對明數目，方准進庫彈兌。倘不足平色，令其即時補足，再行給發批回。至兌收捐項，每月向有卯期交捐人等預日掛號，次日挨次兌收，以免擁擠牽混。

一、庫內收兌各項銀兩，按款盛桶封存，不准散裝作垛。存至一千萬兩，奏明撥存內庫，需用時再行奏請撥出，以期易於勾稽。

一、庫官接任及交代之員按照庫存印册逐款彈兌後，出具盤交無虧甘結，呈堂存案。

一、銀庫一切收項俱用比子彈兌，務令平均。

一、各省餉鞘到部，該解員役自行搭蓋席棚看守，不准濫雇夫役。

一、委員投具文批領有津貼，投文掛號一切規費奏准革除。收庫彌補庫款，解餉員役未必周知，出示曉諭。

一、銀庫收官生捐項及各省京餉暫由銀號交庫者，均收足色銀兩，錠面鏨明年月並某號字樣，該庫司員督飭驗匠以樣銀比對，當堂抽翦查驗無弊，方准交收。如有短平，亦須驗明銀色後，方准補交。倘驗出低潮假銀，並各衙門領銀時當堂驗出者，均按所鏨鋪號按照本錠數目加十倍罰賠。其各衙門領銀時當堂驗出者，並將驗匠革退，交刑部嚴訊有無串通情弊，分別懲辦。或驗匠驗銀故意挑駁，即行斥革。至各衙門一切零星交項，一律驗明兌收，毋許摻雜。

一、各省解員赴庫交銀，部庫書吏勒索添平及官生報捐銀號多索加平，或銀庫吏役串通浮收，均准解官與上兌官生據寔首告，嚴行究辦。如銀號與庫吏匠役人等私相往來，查出嚴懲。至奸滑棍徒包攬捐項、解項，勾串書役庫丁從中分肥，應令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嚴拿治罪。

一、銀庫收發銀兩之期，管庫兵役人等嚴守庫外大門並垂化門等處，如有已革丁役及咨回庫兵驗匠人等出入窺探，即孥禀庫官回堂究辦。其值班兵役擅放出入，一併懲辦。再現充庫兵驗匠與咨回庫兵驗匠往來交結公

事，即無通同舞弊重情，亦即拏交刑部治罪。【略】

一、各省解交緞疋、顏料二庫，各項物料抵通後，令該州並該營員弁一體飭催該委員赴崇文門查驗，限三日內將物料運至該庫。該庫於司付到庫，限五日內驗收。如有應放各工緊要物件，准照銀庫一體扣展。

一、各省解到銀兩、顏料、緞疋等項，該解官將文批逕赴户部司務廳當堂投遞，該廳即日簽到，一面令承發科掛號，填注時刻，發交承辦司分，赴庫兑收。倘該廳吏等需索揹延，一經查出，或被解官首告，即將該吏等送交刑部，從重治罪。該廳員徇庇積壓，發司遲誤，一併糾處。其承辦司分胥吏有串通需索等弊，一律究懲。

又《驗放》一、凡各衙門及八旗彙總承領俸餉等項銀兩，文領內均註明承領官銜名，由户部承辦司分據咨具稿辦劄，呈堂僉畫，並設立支發總檔，令承領官親身赴部畫押，監放官驗明印領，列銜畫押，隨帶承領官赴庫，眼同支領。其雜項恩賞及例給盤費等款，該大臣官員實有不能親身赴領者，由户部承辦司分派員赴庫支領付給，俱不得任聽部吏領催代領滋弊。倘有混冒，責在監放官。若吏役等故違禁令，嚴拏究治。仍令各衙門將一應支發銀兩分年按月造册查核報銷。

一、銀庫撥解賑濟、軍需，支放在京王大臣、外藩蒙古俸項銀兩，專以元寶驗放。支發八旗兵餉，月選官請借養廉、各處工程並一切零星款項，專以散碎銀兩驗放。若零星支款爲數較多，准以元寶、散碎通融搭放。

一、銀庫准到放銀堂劄，與印領核對相符，方准給發。若一劄數領或數十領，如八旗月支錢糧，一時平兑不及者，該承辦司分一面出劄，一面將原領册檔付庫磨對，由庫預平，臨期驗領挨發。其八旗俸餉處劄發八旗俸餉、陝西司劄發外藩蒙古俸銀及各衙門人役米折銀，俱按劄發款項數目挨次造送平單，由庫預平驗放。八旗俸餉平單於劄發前三日送庫，其餘平單均於劄發前一日送庫預平。

一、銀庫每年開放八旗米折銀，正、肆、柒、拾等月，初拾日鑲黄旗，拾壹日正黄旗。貳、伍、捌、拾壹等月，初拾日正白、鑲白貳旗，拾壹日正紅旗。叁、陸、玖、拾貳等月，初拾日鑲紅、正藍貳旗，拾壹日鑲藍旗。每遇閏月，初拾日左翼肆旗，拾壹日右翼肆旗。每月開放捌旗餉銀，庫銀貳成錢折銀，初壹日鑲黄、正白貳旗，初貳日鑲白、正藍貳旗，初叁日正黄、正紅貳旗，初肆日鑲紅、鑲藍貳旗。開放捌旗月餉，叁月至捌月卯刻開庫，玖月至貳月辰刻開庫。

一、工部修造工程，數在壹千兩以上者，奏請欽派大臣承修。派出之日，工部及辦工大臣各備文知照户部，該工程處出具本衙門印領，兑換工部印領，其文領內均注明承修官銜名，親身赴户部承辦司分，在於支發總檔內畫押，會同監放官執持文領赴庫關支。户部及銀庫並工程處均於領銀後三日內將給發日期、銀兩數目知照工部，仍核明移覆户部。

一、顏料、緞疋二庫經放物料，各衙門支領印文由户部承發科呈堂僉到後，發庫查核辦理。【略】

一、銀庫開放八旗餉銀等項，各該旗都統、副都統每遇領銀日期，酌定一員親身赴庫，帶同掌關防叅領及佐領、章京、驍騎校等官暨認識銀色人役，攜帶印花，會同户部管庫大臣、監放司員向派郎中二員。監視放領。如該旗都統、副都統臨期並無一員到庫，即將此旗兵餉暫行停放，再由銀庫訂期補放。其領銀時，銀庫司員親赴印庫，取出部頒平法，分置銀庫南北門內，各按旗分佐領，將應領銀兩當堂兑平驗明給領，該旗再行出具並無短少低潮假銀甘結存案。庫官按袋散給印花，由各旗承領官自行封口運回各旗。領回後，倘看有成色，回堂辦理，不得自行鎔化。其餉銀等項在庫短少，管庫大臣及監放官眼同較兑，責令補足，將庫官照例叅處。如領回後藉口庫虧，暗中侵蝕，以致短少者，即由該管大臣將承領旗員並承辦人等嚴究叅辦。若旗員領銀後攜入銀鋪及飯館酒肆，即由步軍統領衙門拏究。所有平法用畢，黏貼印花，同監放官送存印庫，以憑下月驗明取用。道光十五年工部鑄造一千兩大平一架，四百兩小平二架。

一、銀庫凡遇開庫收放銀兩之期，務令兵役嚴守庫外大門，所有解官、捐生及各衙門承領員弁暨該管官員、隨從人等，均由庫官按名點入。如有濫行出入者，即時拘責。其擅放閑人之兵役，亦一併究治。

一、銀庫每遇平做放項銀兩，須按照户部送到平單核准數目，應需銀若干兩，計需若干袋，令匠役由桶內抗銀一袋，庫官付給籌壹根，俟抗完時，仍將此桶封儲，再行平做。至發放時，與户部送到劄付印領核對後，方准放給。

一、銀庫開放八旗、內務府三旗及五旗包衣兵餉、隨甲養育兵孤寡錢

糧，庫銀趕領餉銀，及前鋒、護軍、火器等營應領兵餉、隨甲錢糧，各按旗分改爲總數支領。開放之日，一律逐袋覆較驗明印領後，取具該旗營所領銀兩並無短少低潮假銀甘結存案。

一、銀庫開放伍營錢糧，會同一切零星放項，俱在庫抽查過平，驗明給領，取結存案。

一、銀庫開放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五旗包衣、內務府三旗、外三營官員俸銀，各按旗營總數於二、八月初一日，儘一日開放後，取具各旗營所領銀兩並無短少低潮假銀甘結存案。户部、都察院及各部院衙門漢堂司各官俸銀，亦按各總數開放。

一、户部支領一切銀錢數目司印平單內均須大寫平單，後注明幾劄，共應領銀錢若干。銀庫收到平單，核對相符，編號預期平做，開放日將平單呈視開放。

一、銀庫放銀之期，派司員一員在庫內按平單令庫兵搬運，一員在庫門內監視過平計數，一員在庫門外核對劄後黏單，數目相符發放。並派筆帖式、庫使二員在庫樓門外彈壓。承領各員役依次進庫領取，毋許攙越。

一、各旗營及各衙門領銀時，只准帶二、三人隨同進庫，不准多帶跟人。銀庫照平單挨次發放。

又《平色》 一、銀庫兑收關稅、鹽課銀兩，每兩加庫平銀一分五釐。兑收漕項銀兩，每兩加庫平銀五釐，均於正項銀鞘之外另裝加平銀鞘，並於解批上注明加平若干，隨解交納，仍將加平銀數報入盈餘項下兑收。一切捐款銀兩，每兩加庫平銀四分。其地丁元寶，照收照發，不計盈餘。

一、銀庫兑收外省解到關稅、鹽課、漕項錢糧，如每千兩加平之外偶有短少，在十兩以內者，准解員即時補足，免其查參。若每千兩加平以外短少數多，將解員查參議處，所短銀兩飭行該省補解，仍令將因何短少之處明白覆奏。若本無短少，而庫員故爲輕重，任意勒索者，查實嚴參。

一、銀庫兑收外解錢糧，或有成色青潮，甚至底面迥異，有意朦混者，將該省督撫查參，仍令將承辦官員如何朦混之處，據實參究。所解銀兩，著落原解官自行看守，由該省改委妥員赴庫領出，另傾如數交納。

一、銀庫經收雜項市平銀兩，俱按庫平折實兑收，市平每千兩較庫平短銀三十六兩，該承辦司分將所交市平銀若干折實庫平銀若干核明，分晰付庫查收。

一、銀庫經放買賣人辦買物料銀、直隸歲修河工銀，顏料、緞疋二庫折價銀，暨凡應以市平扣發等銀兩，每庫平千兩扣平銀叁拾陸兩，作市平支放。該承辦司分於劄內聲明扣除，以折實應領庫平銀數劄發。

一、銀庫經放兵部鹽菜銀、刑部醫藥銀、光禄寺備用銀、買辦草豆銀、買賣人辦買物料銀、各役米折月銀、詳見廩禄門。各寺廟喇嘛口食等銀，每千兩搭配成色銀叁十兩，該承辦司分於劄內聲明劄發。

又《批迴》 一、凡解部銀兩，緞疋、顏料文批徑投司務廳簽到掛號後，一面付知大使廳，一面將文批轉發承辦司分並填注發交時刻。該司即日照批出具印付二張，並原批付庫。該庫核對收足，即於批付內均填照數收訖字樣，蓋用庫印。其付一分存庫，一分發司。該司憑付具文呈堂，行知各該省。其批由庫交三庫總檔房填寫批回字樣，呈堂鈐印，會同大使給發解員具領。

一、順天府委解旗租銀兩，由府尹給督解委員批文一張，赴部呈驗。俟銀庫收訖後，將所收數目於原批內注明，鈐蓋户部堂印，並各州縣原詳統交該委員領回，呈繳備案。

一、銀庫於錢糧收足後三日，將解批鈐蓋庫印，移付總檔房。總檔房無論批數多少，即呈堂鈐印，轉傳該解員役赴領，不得以銀庫付到批少留待彙發，致滋需索。

一、三庫驗收錢糧物料之後，將該管吏役有無需索之處面詢原解官役，如無需索，責令出具甘結，粘連批後，鈐印並發。

一、三庫總檔房驗發批迴，凡在京各衙門無庸責取領狀。其直省解部錢糧、緞疋、顏料，俱令於起解之初，隨批填具承領批回印領，於事畢後持領掣批。【略】

一、凡應發批迴，三庫總檔房於將發前一日移付該司轉傳管解員役，依期赴領。或別有事故不能赴領者，該司將情由移明總檔房存案稽核。

一、八旗批交並各項赴部零交銀兩，承辦各司於文到二日內付庫，即聲明投文具呈日期。銀庫於五日內驗收，二日內付回，該司處即將批迴呈堂，鈐印給發，並用印文知照。

一、刑部現審案內追出入官贓罰銀錢，飭發各坊，該坊詳報各本城察院，由城移部，赴庫交納，毋庸再給司印實收。至大、宛二縣追交一切贓罰銀錢，俱令詳報順天府，咨呈轉解，以昭慎重。

《清朝文獻通考》卷三四《市糴考・糴》〔康熙六十年〕議令直省督撫嚴查各州縣現在存倉米石。諭大學士等曰：古人云三年耕則有一年之蓄，九年耕則有三年之蓄，言雖可聽，行之不易。如設立社倉，原屬良法，但從前李光地、張伯行曾經舉行，終無成效。至於各省積貯穀石，雖俱報稱數千百萬，實在存倉者無幾。即出陳易新之法，亦不爲不善，第春間僅有所出，秋後並無所入，州縣官侵蝕入己，急則以折銀掩飾。此等積弊，朕知之甚詳。其報荒之真僞虛實，朕亦無不洞悉。如熱河所積穀石，每年減價平糶，秋收糴補還倉，數目無多，稽查頗易，所以每有餘糧。爾等會同詳議具奏。於是議定：各省州縣現在存倉米麥穀石，令該督撫嚴查，如有虧空，勒限補足。

又令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四省將常平倉穀平價糶賣。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被旱，除陝西已差大臣賑濟外，現查常平倉米穀，直隸一百六十萬五千二百七十石零，山東四百七十三萬石零，河南一百三十四萬七千石零，山西四十八萬二百石零，令四省巡撫遣官分賑並平價糶賣。

又〔康熙〕六十一年，申禁有司借平糶倉米，掩飾虧空之弊。諭户部：趙宏燮奏，將收貯正定、順德各州縣四萬石米平糶，其餘各州縣有米貴之處，亦將倉米平糶十分之三，俱俟秋後買補還項，等語。去年各州縣收貯莊頭等所交米石，部內曾遣司官會同地方官糶賣，其糶米銀兩，至今尚未完繳。據此，各州縣收貯倉米，俱無實際。平日積貯，原爲備荒而設，今值青黄不接之時，固應平糶，但地方官虧空倉米，即借此掩飾虧空，究竟倉米既虧，百姓從何糴買，於民生並無裨益也。現在存倉米穀，如果足數，即照該督所請糶賣。倘朕遣大臣查看時，州縣並無米穀，黎庶不得糴買，將州縣官即行正法，該管上司從重治罪。

又 卷三五《市糴考・糴》雍正元年，飭直省督撫查核存倉米石。刑部尚書勵廷儀言：各省存倉米石，雖有司、道、知府盤查，不能保其一無徇私。當責之督撫嚴加核實，造册具奏。督撫離任，將册籍交代新任，限三個月查核奏聞。如有虧空，即行題參，徇庇者議處，仍令分賠。從之。

又〔雍正三年〕諭内閣九卿曰：積貯倉穀，關係民生，最爲緊要。朕屢降諭旨，令該督撫等嚴飭州縣，及時買補虧欠之數，無如苟且遲延，奉行不力。昨據月選官陳克復條奏：虧空倉穀，請支動正項買補，一面嚴追本官還項。朕已交與九卿議行。令直省地方，俱著定限三年，將一應倉穀，買補完足，不得顆粒虧欠。三年後，朕必特差官員，前往盤查，如有缺項，從重治罪。倘有不能補足情由，著該督撫題奏。凡虧空錢糧，猶可立限追完，無損國帑。若虧空倉穀，則一時旱澇無備，事關民瘼，其罪較甚，自宜嚴加處分，並著九卿確議定例具奏。

又 卷三七《市糴考・糴》直隸常平倉乾隆三十一年奏報實存穀一百九十七萬五千二百七十五石有奇。社倉實存穀三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四石有奇。義倉實存穀四十八萬四千七百石有奇。

奉天常平倉乾隆三十一年奏報實存米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十八石有奇。社倉豆穀雜糧共九萬三千六百十四石有奇。奉天無義倉。後凡不載義倉者同。

江蘇常平倉乾隆三十年奏報蘇松布政司屬實存穀並米抵穀五十六萬三千五百十三石有奇，江淮布政司屬實存穀並米麥豆抵穀七十萬八千三百四十四石有奇。社倉乾隆三十年奏報蘇松布政司屬實存穀二十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九石有奇，乾隆二十九年奏報江淮布政司屬實存穀九萬一千八百六十二石有奇。兩淮鹽義倉乾隆三十年奏報實存穀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石有奇。凡奏報之期，俱准乾隆三十一年。如三十一年之報未至，則以前一年、二年所報爲准。

安徽常平倉乾隆二十九年奏報實存穀米雜糧共一百二十三萬五千七百八石有奇。社倉乾隆三十年奏報實存穀米雜糧共五十萬五千二百八十五石有奇。

江西常平倉乾隆三十一年奏報實存穀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一石有奇。社倉實存穀七十三萬一千七百六十八石有奇。義倉實存穀五千三百五十八石有奇。

浙江常平倉乾隆三十一年奏報實存穀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五十三石有奇，又米十三萬一千十石有奇。永濟倉實存米五萬六千七十二石有奇。社

倉實存穀並米抵穀二十六萬四百八十一石有奇。鹽義倉實存米六千六十石。

福建常平倉乾隆三十年奏報實存穀二百二十八萬九千七百十八石有奇，臺灣府實存穀四十萬石。社倉實存穀四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七石有奇。

湖北常平倉乾隆三十一年奏報實存穀並小麥抵穀七十四萬八千石有奇，又米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九石有奇。社倉實存穀六十五萬四千三石有奇。義倉實存穀二萬四千石。

湖南常平倉乾隆三十一年奏報實存穀一百四十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九石有奇。社倉實存穀五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七石有奇。

河南常平倉乾隆三十年奏報實存穀二百三十九萬一千六百石有奇。社倉實存穀六十四萬三千一百十一石有奇。漕倉實存穀六十四萬一千九十石有奇。

山東常平倉乾隆三十年奏報實存穀二百五十六萬三千三百五石有奇。社倉實存穀十八萬六千四十八石有奇。

山西常平倉乾隆三十一年奏報實存穀米豆共二百三十萬三千二百六十三石有奇。社倉實存穀五十七萬九千六百四十三石有奇，又歸化等廳預備軍需平糶穀十九萬七千三百三十九石有奇。

陝西常平倉乾隆三十年奏報實存穀並雜糧抵穀二百十五萬六千六百十石有奇。社倉實存穀六十二萬八百七十石。

甘肅常平倉乾隆二十八年奏報實存穀一百八十三萬一千七百十一石有奇。社倉實存穀三萬一千六百七十七石有奇。

四川常平倉乾隆三十一年奏報實存穀雜糧共一百八十五萬六千四百三十七石有奇，社倉實存穀雜糧共九十萬五百十八石有奇。

廣東常平倉乾隆三十年奏報實存穀二百九十萬一千五百七十六石有奇。社倉實存穀四十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一石有奇。

廣西常平倉乾隆三十一年奏報實存穀一百三十八萬一百二十一石有奇。社倉實存穀二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六石有奇。

雲南常平倉乾隆三十年奏報實存穀麥共八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五石有奇。社倉乾隆二十九年奏報實存穀雜糧五十六萬九千八百九十六石有奇。

貴州常平倉乾隆三十一年奏報實存米八十八萬一千八百四十八石有奇。社倉實存穀二萬九千八百二十六石有奇，米一千八十六石有奇。

《大清會典（光緒朝）》卷一九《户部》

凡庫儲之別有五。户部銀庫爲天府之藏，内務府銀款爲内庫，不與五者之列：

一、曰封儲。直省酌留布政司庫銀兩，督撫公同封儲，每年附撥册送部查核。如有急需，題明動支。撥餉時，請部撥還歸款。封儲銀數，各省藩庫，直隸一萬六千五百餘兩，山東二十五萬兩，安徽四十萬兩，湖北四十萬兩，甘肅一十六萬兩，廣東二十萬兩，餘省俱無此款。

二、曰分儲。各省府庫封儲銀兩，遇州縣急需請領，知府即行給發，一面詳報藩司，督撫，仍令各州縣將支銷銀數隨案具詳聽核。直省道、府、州、縣庫分儲銀數，山西大同府一百三十六兩有奇，蒲州府九千三百三十九兩有奇，江西廣信府、南安府、贛州府二萬五千七百兩，福建泉州府、漳州府、汀州府九百八十八兩有奇，湖南衡州府、永州府、寶慶府、常德府、辰州府、永順府、沅州府、靖州各庫七萬七千兩，四川甯遠府、打箭爐同知、松潘廳同知各庫五萬兩，廣東韶州府、惠州府、潮州府、肇慶府、高州府、廉州府、雷州府、瓊州府、連州、南雄州、嘉應州、羅定州、南澳同知各庫十萬兩。

三、曰留儲。存留屬庫坐支銀兩，按款給發，例免解司。

四、曰解儲。藩庫爲錢糧總彙，歲儲府州縣衛徵解田賦、雜賦銀。東三省將軍、副都統、城守尉所管各庫歲儲京城及盛京移解官兵俸餉銀。各省按察司庫歲儲贓罰銀錢。糧道庫歲儲藩司移解地丁項下統徵之漕項銀。

五、曰撥儲。各省兵備道庫歲儲由布政司或鄰省協撥兵餉銀。河道庫歲儲本省及鄰省撥給官兵俸餉並歲修搶修銀。黄河每歲額撥儲庫銀六十二萬兩。伊犁歲需俸餉銀四十萬兩，塔爾巴哈台歲需新餉銀十六萬三千兩，均由各省撥解將軍、辦事大臣衙門各糧餉處收儲。西藏應需台費銀十四萬兩，三年兩解，由各省撥解四川藩庫轉解各台糧務官收儲。雲南歲需銅本銀一百萬兩，貴州歲需鉛本銀無定數，俱由鄰省撥解各該省藩庫收儲。

又　凡倉之別有五。京通各倉爲天庾，又各省兵米存儲之倉，係專供兵餉。臨近水次之倉，係協濟漕運。不與五者之列：

一、曰常平倉。直隸常平倉儲穀十萬六百五十石有奇，奉天常平倉儲穀三十九萬七百八石，吉林常平倉儲穀三萬五千三百七十四石有奇，山東常平倉儲穀二百九十四萬五千三百石，山西常平倉儲穀一百八十九萬三千三百十九石有奇，河南常平倉儲穀四十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一石有奇，蘇州常平倉儲穀六十五萬餘石，錢八十二萬餘串，江甯常平倉儲穀三十三萬九百八十石有奇，錢二十二萬五百七十餘串，江西常平倉儲穀十萬五千六百九十七石有奇，浙江常平倉儲穀三萬六百十四石有奇，湖北常平倉儲穀一百九十四萬七千八十九石有奇，湖南常平倉儲穀一百五十六萬一千二百五十五石，四川常平倉儲青稞米麥六

十三萬六千八百八十石有奇，廣西常平倉儲穀一百二十七萬四千三百七十八石，福建常平倉儲穀二百九十六萬二千五百五十九石有奇，廣東常平倉原儲穀二百八十六萬七百三十石有奇。其安徽、陝西、甘肅、雲南、貴州等省常平倉儲穀均動用無存。

一、曰裕備倉。河南司儲、學儲、豐儲三倉，儲穀二十二萬九百十九石有奇。安徽裕備倉儲豆十五萬四千一百四十餘石。四川裡塘巴塘察木朵拉裡西藏等處裕儲倉儲穀八千四百石。

三、曰旗倉。盛京旗倉儲米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三石，吉林旗倉儲米十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二石，黑龍江旗倉儲穀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九石，又儲穀一千十六石有奇。

四、曰社倉。各省社倉係士民捐置，聽士民自爲經理。惟陝西社倉係動耗羨銀買置，廣西社倉係以常平息穀增置，仍官爲經理。

五曰義倉。義倉亦係捐置，聽士民經理，與社倉同。其兩淮、浙江及江西九江關、湖北漢口鎮鹽義倉，亦聽各商經理。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七一《户部・田賦》 酌留分儲備用銀。雍正五年覆准：嗣後直省田賦，户部於每年春撥時，將督撫册報實存應解京餉銀內，酌量地方之遠近大小，賦銀存賸之多寡，豫爲留存，以備該省不時之需。其酌留之銀，令該督撫等公同分儲藩庫，如有動用之處，該督撫題明，方准動用。户部仍於秋撥時，再爲酌留。如有不行題請，私相動用者，將該督撫、布政使司照擅動錢糧之例治罪。其餘實存銀數，均於春秋二撥案內，悉行解部。直隸附近京師，布政使司庫毋庸酌留帑銀。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南、甘肅、四川、廣西、貴州各布政使司庫，均酌留銀三十萬兩。福建布政使司庫，酌留銀三十萬四百七十兩有奇。雲南布政使司庫，酌留銀三十萬三千三百四十兩有奇。山西、河南、湖北、陝西、廣東各布政使司庫，均酌留銀二十萬兩。山東布政使司庫，酌留銀十萬兩。八年諭：向於大、宛二縣各發帑銀萬兩，存貯縣庫，遇有速辦公事，准其詳明府尹動支。近思辦理軍需之州縣，其急切應付，不容刻緩，而該州縣並無存貯備用之項。朕意欲於辦理軍需及事務繁劇之州縣，亦仿大、宛之例，酌留帑銀，以備急切之用。其如何舉行，俾辦公有賴而弊竇不生，著大學士等悉心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按省份之大小，撥給帑銀，自十萬兩至三十萬兩不等，分發府庫及直隸州庫存儲。其所屬州縣，如有急切公務，具文請領，該府州立即撥發。該州縣辦理之後，逐案據實開報，該府州具文申詳督撫、布政使司核實，限每年歲終，具册咨部稽覈。十年議准：各省將軍提鎮有急需公用之處，一例於附近府州庫備用銀內支領。乾隆三年議准：各省分儲帑銀，有因軍需動用者，有始終未經動用者。若久儲不加察覈，恐日後漸起侵虧，於急切需用時，轉多貽誤。行令督撫酌量地方情形，或仍應分儲，或歸併司庫存留項下備用，分析妥議咨部，由部覆覈定議。山東原撥分儲銀十有五萬兩，均提歸司庫存儲。浙江、廣東及湖南所屬，原撥分儲銀各十萬兩，福建二十萬兩，或係邊省海疆，或係衝繁孔道，仍於各府州庫分儲，以備急需。江南江蘇所屬，原撥分儲銀十萬兩，仍應分儲府州庫二萬兩，歸入司庫八萬兩。安徽原撥分儲銀十萬兩，仍應分儲府州庫五萬兩，歸入司庫五萬兩。江西原撥分儲銀十萬兩，仍應分儲府州庫三萬兩，歸入司庫七萬兩。湖北原撥分儲銀十萬兩，仍應分儲府州庫五萬兩，歸入司庫五萬兩。山西原撥分儲銀十有五萬兩，仍應分儲府州庫四萬兩，歸入司庫十有一萬兩。河南原撥分儲銀十有五萬兩，仍應分儲府州庫二萬兩，歸入司庫十有三萬兩。陝西原撥分儲銀三十萬兩，仍應分儲府州庫十萬兩，歸入司庫二十萬兩。甘肅原撥分儲銀三十萬兩，仍應分儲府州庫二十二萬兩，歸入司庫八萬兩。四川原撥分儲銀三十萬兩，仍應分儲府州庫二十萬七千兩，歸入司庫九萬三千兩。廣西原撥分儲銀十有五萬兩，仍應分儲府州庫六萬六千兩，歸入司庫八萬四千兩。雲南原撥分儲銀二十萬兩，仍應分儲府州庫萬有八千兩，歸入司庫十有八萬二千兩。貴州原撥分儲銀二十萬兩，仍應分儲府州庫三萬六千兩，歸入司庫十有六萬四千兩。直隸原撥分儲銀十有五萬兩，仍應分儲府州庫十有一萬兩。其餘四萬兩，司庫向無酌留之例，提回造入季册，報部候撥。以上分儲銀，令該督撫嚴飭各府州加謹收儲，照雍正八年原議辦理。提回司庫銀，歸入酌留項下，照雍正五年原議辦理。二十七年題准：分儲屬庫備公銀兩，各省情形不同，或酌量撤回司庫，或仍需分儲屬庫，各省督撫悉心妥議咨部，由部覆覈定議。直隸道府等庫，共分儲銀一十五萬三千六百七十三兩有奇，山西府庫共分儲銀五萬兩，江蘇府縣庫共分儲銀八萬兩，江西府庫共分儲銀三萬兩，福建府庫共分儲銀一十萬兩，浙江府庫共分儲銀九萬四千兩，湖南府州庫共分儲銀七萬七千兩，陝西府州庫共分儲銀五萬兩，甘肅道府庫共分儲銀二十二萬兩，四川府廳庫共分儲銀五萬兩，廣東府廳州庫共分儲銀一十萬兩，廣西府庫共分儲銀六

萬六千兩，雲南府庫共分儲銀一萬八千兩，貴州道府廳州庫共分儲銀四萬一千兩。三十二年題准：江蘇崇明縣，孤懸海外，向有儲備窖銀六萬三千九百四十餘兩，存儲窖內，銀色變黑，不便久儲，全數提解司庫撥用。仍於司庫正項銀內，撥銀四萬兩，發交崇明縣庫存儲，以備需用。新舊交代，照例盤查結報。該管上司，隨時查察，如有侵挪情弊，嚴參治罪。又議准：烏魯木齊提督庫內分儲銀三萬兩，巴裏坤總兵庫內分儲銀四萬兩，凡遇提鎮接任，覈實題報，平日統歸提督查覈。該督遇巡查營伍時，一體確覈稽查。三十六年奏准：江蘇省江甯、蘇州兩司庫各添儲銀三十萬兩。四十六年覆准：巴裏坤鎮庫原撥分儲備用銀四萬兩，撥儲哈密協營一萬兩，仍儲鎮庫銀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五兩，其餘銀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兩收儲司庫。

又　卷一八一《户部・庫藏》　總理庫務。國初設立户部三庫：一曰銀庫，在部署。一曰緞疋庫，在東華門外。一曰顏料庫。在西安門內。順治初年定：三庫統歸户部管理，嗣分屬各部寺收支，兼設巡庫科道尋裁。康熙三年定：三庫仍歸户部管理。雍正元年，特命王公大臣總理三庫，鑄給印信。八年奏准：更鑄管理户部三庫衙門印信。嘉慶六年諭：向來管理户部三庫事務大臣，並無年限，但究係特派差使，自應仿照管理崇文門稅務之例，按年更換。所有户部三庫事務，嗣後即於每年具奏實存飯銀摺內聲明請旨派員更換，不必另行具題。著爲令。十四年奉旨：向來簡派三庫大臣，俱係一年更換，於庫貯利弊，未能盡悉。嗣後著定爲三年更代。每屆三年之期，即著派出之管庫大臣奏請簡派大臣數員，將庫貯各項會同盤驗，再行交替，用昭覈實。

管庫官役。順治初年題准：設後庫滿洲郎中四人、員外郎二人、司庫六人、筆帖式十人。十二年定：銀庫、緞疋庫、顏料庫三庫，設理事官二人，掌庫印。增設司庫三人、筆帖式二人。

康熙二十五年定：管庫官分隸三庫，各按所司掌稽出納。滿洲掌印郎中每庫各一人，員外郎每庫各一人，司庫每庫各二人，筆帖式每庫各八人。庫使，銀庫十有二人，緞疋庫、顏料庫各十人。經制書吏每庫各一人。顏料庫內監六人、樓軍八人、匠役四十二人。銀庫匠役三人。

雍正二年，設大使，每庫各一人。增設員外郎，每庫各一人。銀庫銀匠三人、皁役三人、庫丁四十人。緞疋庫庫役二十一人。顏料庫庫使一人、樓軍二十八人。其大使書吏，每庫各一人，皁隸每庫各二人。裁銀庫司庫一人、筆帖式二人、庫使六人，緞疋庫筆帖式五人、庫使一人，顏料庫筆帖式四人、匠役一人、內監六人。設三庫掌案主事一人、筆帖式二人、書吏二人、皁隸四人。案銀庫現設銀匠二人、庫丁二十七人，緞疋庫庫役四十人，顏料西什庫庫吏八人。

乾隆三年奏准：增設銀庫大使一人，經制書吏二人。十三年奏准：看守三庫官兵，銀庫旗員五人，兵十人。緞疋庫旗員四人，兵五十人。顏料庫旗員八人，兵四十二人。均令上三旗選委賢員，遇換班之日，前往稽查。仍令所委稽查官在庫投遞職名，以備註册。如有空班不到，該旗立即題參。儻稽查官徇隱姑縱，經庫官查出，除將守庫官參處外，稽查官亦交部議處。十四年奏准：銀庫、緞疋、顏料二庫，每庫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銀庫司庫一員，緞疋、顏料二庫司庫各二員。將銀庫官分爲四班，緞疋、顏料二庫分爲五班，每日一員在庫值宿。銀庫內庫每日章京一員、護軍校等十員進庫值宿。又護軍十名，留於庫門外巡邏。外庫值宿之郎中、員外郎、司庫等員，酉刻前赴內庫看視，進庫後將門封閉，再回外庫值宿。次日卯刻，仍往內庫放出，將門封鎖。至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於申時放進，辰時放出。又奏准：户部銀庫額設庫役二十七名，內頭役四名、散役二十三名。緞疋庫庫役四十名，內頭役六名、散役三十四名。顏料庫庫役二十八名，內頭役八名、散役二十名。如遇頭役缺出，即擇散役內之勤慎年久老成者遴選充補。遇有散役缺出，令該頭役等出具互保各結，呈該管庫官批准，始准承充。

道光十三年議准：銀庫書吏設立號簿，每月由御史點卯，遇有濫充，即行究辦。至書吏除例設經承二人外，其餘貼寫定准額內五人、額外五人。經承缺出，於額內貼寫中挑補。額內貼寫缺出，於額外貼寫中挑補，均將人數名單知照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隨時嚴查。如有在外生事者，按名拏辦。儻遇單內無名之人，假名冒充，亦即拏究。又定：經承役滿，經手册檔稿件，責令逐一交代，由接役經承出具並無遺失未清甘結備查。又議准：御史庫官，或任一年，或任三年，前後交移各項，必須收銀時悉爲標記。銀款入庫，每袋鈐用年月並御史庫官戳記，以便交代時

按款稽查。即旋收旋放，亦可憑銀袋戳記，以防混淆。十六年諭：御史成關宣奏三庫解物，請一體咨報都察院一摺，前據給事中那瑪善等奏，各省批解庫銀，請先咨都察院，當經降旨准行。茲據該御史奏稱：三庫解物，情形相同，請飭一體咨報。外省解庫銀物，絲毫皆關緊要。查覈弊竇，均宜周密。著各省督撫、監督、鹽政，嗣後批解三庫銀物，於委員起解之時，將所解銀物數目，及領解職名、起程日期，一體具文咨報都察院衙門，以憑劄知查庫科道一體遵辦，以杜弊混而重庫物。二十三年，裁撤稽查三庫滿、漢御史。又奏准：庫官接任及交代之員，按照庫存印册，逐款彈兑，出具盤交無虧甘結，呈堂存案。又諭：裕誠等奏户部銀庫章程一摺，嗣後外庫，著隔一年奏派王大臣盤查一次。其内庫及緞疋、顏料二庫，著隔二年盤查一次，均著會同管理及兼管庫務大臣認真稽覈。二十五年奏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揀選强壯妥實閑散十名，取具佐領印甘各結，造具年貌清册，咨送三庫衙門掣定旗分，每旗選留一名，共留十二名，作爲庫兵，褫衣出入庫門，三年更換。先期咨取，掣旗選留。所有從前庫丁名目，即行除去。至庫兵庫内應穿衣服，亦豫制十二分備用。又奏准：驗匠二名、庫兵十二名，歲需工食、獎賞銀三千一百九十九兩九錢九分八釐。其每季米折工食，户部停給。又奏准：庫兵遇有事故更換，由三庫衙門簽掣旗分，咨取頂補。仍按前接算，統計三年一律更換。又奏准：庫兵由八旗閒散在庫當差，仍准出仕考試，與從前庫丁賤役不同。其江南道按季點卯，應行停止。又奏准：庫兵如有私弊，送交刑部治罪。怠惰者隨時咨駁，毋許復送當差。三年無過，遇有本佐領下馬甲缺出，即行扣補。凡有事故，頂補之人接充，一年半無過，年滿更換，遇有本佐領下養育兵缺出，即行扣補。未及一年半者，年滿撥回本旗，毋庸獎勵。又奏准：銀庫驗匠二名，在於庫兵内揀選能辨銀色者充補，三年更換一次。其庫兵另行挑補。二十八年定：銀庫放銀之期，派司官一員，在庫内按平單令庫兵盤運，一員在庫門内監視過平計數，一員在庫門外覈對劄後黏單數目，並派筆帖式庫使二員在樓門外彈壓。承領員役，依次進領，毋許攙越。又定：捐項上兑，銀面戳記、年月並傾銷鋪號，該庫司員督飭驗匠以樣銀比對。抽剪低潮，將該號懲辦。驗匠故意挑駁，將驗匠斥革。如傾銷銀號與該庫吏役、庫兵。驗匠人等私相往來，查出嚴懲。又定：銀庫收發之期，管庫兵役嚴守庫外大門，並垂花門等處。如有已革丁役及咨回庫兵驗匠人等，出入窺探，即拏禀庫官，回堂究辦。其值班兵役擅放出入，一併懲辦。現充庫兵、驗匠與咨回庫兵、驗匠往來交結公事，即無通同舞弊重情，亦拏交刑部治罪。

同治三年奏准：嗣後遇有庫兵缺出，除在庫當差庫兵所隸之各旗毋庸咨取外，其餘滿洲、蒙古、漢軍各旗一併咨取。將年力强壯妥實可用之閒散，無論十名至一名，限十日内取具佐、佐領印甘各結，造具年貌清册，咨送三庫衙門，毋庸掣旗，統歸挑選。

光緒六年奏准：各旗保送庫兵，向由佐領等出結送庫備挑。嗣後保送，仍照向章出具保甘各結。挑選時，原保章京親身帶領，以便識認。儻原保章京不到，即將備挑兵扣除。又奏准：庫兵向由八旗滿蒙漢挑選年壯閒散送挑，每固山挑選一人在庫當差，年滿時再由無人在庫當差旗分咨取挑選。嗣後每固山務須保送三名以上至十名爲率，不得以無人挑選，藉詞推諉。又奏准：庫兵向章以三年期滿。嗣後該庫兵遇有期滿，先一月呈報，以便行文咨取挑補更換。管司員亦不得率行請留。又奏准：八旗揀選送挑年壯閒散，不得以曾經在庫當差年滿及因事咨回兵丁重復保送。十年奏准：嗣後庫兵缺出，由三庫衙門按二十四固山各備簽一支，當堂公同掣出某旗，即行文某旗，令於閒散内挑選一名，送庫充補，並取具佐領各結，造具年貌清册，一併送庫。儻有賄冒濫保等情，即將該庫兵照例治罪，原保之參佐領，交部嚴加議處。又奏准：庫兵挾帶，而司員能拏獲者，予以紀錄。儻經旁人指獲，而司員失察者，即於司員養廉項下，照其挾帶之數，罰出充賞。又奏准：常人赴有司衙門控告庫兵挾帶等弊，及他案牽涉必須庫兵到案者，應備文到三庫衙門，由衙門送案。審實曲在庫兵，應比平民加一等治罪。如審虚，則誣告亦應加等反坐。又奏准：裁去庫兵二名、驗匠一名。即以所裁三名應得之項，津貼當差之庫兵十名、驗匠二名。其本旗應得之錢糧，仍照舊支領。十三年奏准：除現在庫兵旗分暫行扣除外，其餘備簽掣定十旗，令各於閑散内挑選十名，照章造具清册印結送庫，由管庫大臣當堂挑取，每旗一名。掣定次序，開單存記。如遇缺出，按次傳補，俟補剩二名，再行咨取挑選。至掣定名次、存記、傳補時，仍由原保參佐領帶送赴庫，責成銀庫司員隨時查看。

如有代替非該旗原送之人，即將假冒者交部治罪。

選補庫官。康熙四十四年諭：銀庫、緞疋庫、顏料庫員外郎向係將本部官斟酌選補。嗣後將各部院官員保舉引見。乾隆三年奏准：三庫郎中、員外郎在庫行走三年滿後，於各部院衙門滿洲郎中、員外郎內遴選保送，引見調補。司庫五年一更，期滿以應升主事即用。司庫員缺，於三庫筆帖式庫使內遴選題補。又題准：增設銀庫大使一人，於三庫筆帖式內遴選題補。五年期滿，照例以應升之官即用。九年奏准：三庫掌案主事並三庫司庫、大使、筆帖式、庫使，均三年更代。主事年滿，於部院滿洲主事內遴選保送，引見調補。司庫年滿，於各部院滿洲正七品、從七品小京官內遴選保送，引見調補。庫大使年滿，於各部院滿洲筆帖式內遴選保送，引見調補，各以原銜食俸。停止五年期滿，保題升用之例。三庫筆帖式年滿，於各部院滿洲筆帖式內保送，每員缺遴選二人保送，引見調補。三庫庫使年滿，於各部寺庫使內遴選保送，引見調補。

又　卷一八二《户部・庫藏》　銀庫。銀庫爲天下財賦總匯，出納均有常經。各省歲輸田賦、鹽課、關稅、雜賦，除存留本省支用外，凡起運至京者咸入焉。田賦由各州縣運赴布政使司，由布政使司解部。鹽課或場官經徵，申解鹽運使司，或鹽運使經徵，均由鹽政委官解部。關稅由各關監督按例徵課，分季解部。雜賦解部與田賦同。直省贓罰銀彙解按察使司，除解刑部公用外，餘亦解部，均入庫收貯。寶泉局鑄出制錢，亦入庫收貯，以待度支。順治初年定：直省起解本色物料折色銀到部，各該司查驗，移文掌庫官，照數兑驗收存。出給庫收，付覆各司。十二年題准：掌庫官司庫，每歲終將出納銀錢造册呈堂覈算。十六年題准：直省起解錢糧，徑投各部，免赴京畿道掛號驗批。

康熙十四年議准：管庫官將庫內物件不行固守，以致庫司等偷盜者，降一級調用，罰俸一年。四十五年諭：凡庫內錢糧，皆有交代，所以易於盤查。惟户部銀庫，貯銀甚多，盤查甚難，其出入之數目，必不能清楚。著將每年新收銀別行收貯，至用銀時將舊銀挨用，則易於盤查，而數目亦得清楚矣。

雍正二年題准：各省將解送銀緞顏料限定日期，或差官某人，或差役某人，某項銀緞顏料若干，木鞘包箱若干，均用印封封固，於某日起程，幾日到部，豫行知會大使。文到，令大使呈報總理三庫大臣及庫官。俟銀物解到之日，將批文登記號簿，送承發科，即令該司司官公同監收，呈報總理大臣。至劈鞘時，令大使看劈。如有補交短少銀者，令大使公同該司官到庫驗收。將點鞘承辦之處，專責大使，門官不得干預。八年覆准：嗣後凡解銀及顏料香木等項到部，均限一月內驗收，給發批迴。十年奏准：頒給各省正副法馬。嗣後解銀，將副法馬封交解官，齎領到部，與庫存原法馬較準合一，然後兑收。如有短少，將解官叅處。儻有將法馬私行改鑄者，查出叅奏，按律治罪。庫官故爲輕重，查實嚴叅。十二年奏准：解部銀如有短少，將原銀交解官看守，行令兑發官親身赴京到部，自看弾兑，令其對證明確。若無短少，將庫官從重議處。如果短少，將兑發官及解官分別議處，所缺銀著落兑發官賠補。又奏准：嗣後地丁銀解交元寶，關鈔、鹽課、漕項悉解散碎銀，以便給發。又議准：外解贓罰銀，除原文投刑部外，銀批徑投到部，由部收足後，知會刑部，覆案完結。又奏准：八旗支領兵餉，務令參領、佐領、驍騎校等赴庫，眼同庫官弾兑收領。領回，親身散給，以免扣剋。又奏准：各省元寶輕重不等，令該督撫等轉飭州縣，於傾鎔時驗足成色，兑準分兩，入爐鎔鑄。出鑄之後，如輕重適符部頒法馬，毋庸更加滴珠者，文內聲明，別鞘裝載。如有輕短者，毋庸回爐重鑄，亦毋庸更加滴珠，但將應加滴珠之銀覈准數目，另封入鞘。户部弾兑之時，係足數者，如數驗收，以備給發官軍俸餉。其不足者，即用所封滴珠之銀加平弾兑，其元寶入於碎銀內給發。

乾隆三年奏准：兩淮鹽課，均令傾成元寶解交。十六年諭：鑾儀衛有向户部冒領銀兩之案。該部始定章程，不兼清漢者，竟行駁回。嗣後支領文移，遇有不兼清漢及應駁事件，俱令收文之員即時回明堂官，移查本處，並將投文之人留待咨覆，收文處不得隨收隨駁，無可稽考。如此則查覈尤爲周密，而作僞者自無所容。著爲例。欽此。遵旨奏定：凡暫舉之工程，與不常支領之款項，雖來文清漢兼全，仍於收文後，將是否某日具文請領移咨原領衙門查覈，俟覆文前後相符，再行給發。所有在京各衙門來往文移，除理藩院、察哈爾領侍衛內大臣等處向無漢文，順天府等衙門向無清文，均免兼寫清漢外，其餘各衙門文領到部，如有不兼清漢者，照例駁回。二十六年奏准：各省解部漕項、鹽課、關稅等項散碎銀兩，於

起解時，關稅、鹽課每千兩加銀十五兩，漕項每千兩加銀五兩，每鞘按數添入。如到庫兌收，每千兩短少在十兩以內者，准解員即時補足。儻短少數多，即行指參，並飭行補解。仍令將短少緣由，查明覆奏。又諭：直隸被水各屬，收成稍歉，現有應行賑恤之處，著撥部庫銀五十萬兩，以資分給。但聞銀庫舊例，凡遇應撥銀兩，除俸餉外，俱有應扣平餘。此在工程等項需用銀兩，原不必悉照部法支給。若地方遇有災歉，特撥帑銀賑恤，惟期閭閻實被恩膏，毋許不肖官吏絲毫扣剋，豈可於部庫撥給時，分兩稍爲輕減。此次所發五十萬兩，著該部於庫貯元寶內，如數發往。嗣後如遇賑恤之項，俱照此行。著爲令。三十一年奉旨：銀庫所奏月折內，地丁款下開寫絲毫忽微等細數，緣各省徵收之時，必須先有散數，方可合並計算。但此等名目，既已極其纖悉，而稱兌時並不能將此絲毫忽微之數分析彈收，徒屬有名無實。嗣後各省徵收錢糧，及一切奏銷支放等事，俱著以釐爲斷，不必仍開細數。四十一年覆准：各直省地丁元寶於鏨鑿州縣銀匠姓名之外，再行鏨鑿年月，以昭慎重。又議准：福建正雜錢糧係傾鎔十兩小錠，亦令於錠面上鏨鑿年月、州縣及銀匠姓名，以憑稽覈。又議准：外省解到錢糧，或有成色青潮，甚至底面迥異，有意蒙混，將該省督撫查參，仍令將承辦官員據實參究。所解銀兩，著落原解官自行看守，由該省改委妥員赴庫領出，另傾交納。其經手雜項市平銀兩，俱按庫平折實兌收。又議准：銀庫經放買賣人辦買物料、直隸歲修河工、顏料緞疋二庫折價，暨凡應以市平扣發銀兩，每庫平千兩，扣平銀三十六兩，作市平支放。至兵部鹽菜、刑部醫藥、光祿寺備用各銀，及買辦草豆物料、各役米折月銀、各寺廟喇嘛口食等銀，各每千兩搭配成色銀三十兩。該承辦司分，於劄內聲明劄發。又議准：凡餉鞘到部，不論遲早，庫大使照數點明，督令原解官役投批，將鞘運入銀庫大門堆儲。至夜，責成在庫人役加謹巡邏。其搬運餉鞘，令原送人夫經手，不准濫雇應役。若門役包攬需索，當月司員及大使廳官嚴拏究治。又議准：收放一切銀兩，由承辦司分，分別出具印劄印付投庫，劄付內各開監收監放官職名，簽押花字，赴庫親監收放。務令交銀領銀本員役親身投納承領，不得任聽在部書吏領催包攬交領。儻收庫以前，款項或有舛錯冒混等事，責在監收監放官。若吏役故違禁令，嚴拏究治。又議准：撥解賑濟、軍需暨外藩蒙古俸銀，專以元寶驗收。其支發八旗兵餉、月選官請借養廉暨一切零星支款，專以散碎銀兩驗放。若零星銀兩爲數較多，仍准以元寶、散碎通融搭放。又議准：八旗月支錢糧，一時平兌不及，該承辦司分一面出劄，一面將原領册檔付庫磨對，由庫豫平，臨期驗領挨發。其八旗外藩蒙古俸銀及各衙門人役米折銀，俱按劄發款項數目，挨次造送平單。俸銀平單前三日送庫，米折銀平單前一日送庫，由庫豫平驗放。凡遇急需銀兩，不及辦劄者，庫官公同該司員驗明文領，先行給發，仍補劄存案。又議准：凡解部銀緞顏料，原衙門出具印批咨文。其解批由大使廳呈堂簽到，轉交承發科查明掛號，即開具張數，於三日內付庫收銀。其咨文，徑投該司，該司照咨出具二付，送庫覈對。俟照數驗收，將批付均填收訖字樣，一付存庫，一付發司，並將解批鈐蓋庫印，移付總檔房呈堂鈐印，即傳該解員役赴領，不得以該庫付批無多，留待彙發。儻管解員役或別有事故，不能赴領者，該司將情由移明總檔房，存案稽查。至八旗批交銀兩，其批迴由承辦司分呈堂鈐印給發，仍行文知照。四十六年奏准：各省餉鞘投批後，按其解到先後，隨時彈收。如解員有短平銀兩，不能即時補交者，量其道路遠近，定予限期，令該省即速補交完項，並按解員人數多寡，酌留一二員候給批迴，其餘概令回省。至餉鞘到庫及劈鞘收兌起止日期，並因平兌收發不能兼收餉鞘日期，俱逐日登記，按月造册，由三庫檔房移送户部承辦司分，轉送江南道查覈。

嘉慶十四年議准：銀庫支發各衙門及八旗承領俸餉等項銀兩，均令各該衙門於咨行文領內註明承領官銜名，户部專設支發總檔，令該員親身赴部畫押，與監放官到庫眼同支領。其工程銀兩，辦工大臣知照户部文內，註明承修司員銜名，該司員親身到部畫押，會同監放官赴庫關支。其雜項並例給盤費等項，該大臣官員不能親身赴領，由户部承辦司員赴庫支領付給，按月造册報銷。十九年諭：御史富勒禮奏，外省解部餉鞘，並不隨到隨收，輒先寄存銀號轉交，並部庫收放銀兩，請令稽查該部御史眼同收放等語。各省鞘銀解部，自應隨到隨交，若輾轉拖延，難保不滋弊竇。著步軍統領衙門隨時密查，餉鞘一經解到，即派員押送赴部呈報，毋令稽遲。其江南道御史本有稽查户部之責，遇有部庫收發銀兩時，即知會該道輪流前往，眼同收放，以專查察。

道光元年議准：解官投文後，承辦司分付庫，毋得過十日。付庫後劈鞘，毋得過五日。如有遲延，稽查科道參奏。又定：餉鞘付庫，定限五日內劈兑。如遇放俸放餉不能兼收餉鞘日期，准其扣展。又議准：外省餉銀及在京捐項，户部承辦司分於付庫印付內，均須填寫日期，方准付庫。銀庫收銀後，亦即於原付上填寫月日照數收訖字樣，方准送回。又奏准：五城批交糶賣成色土米麥石錢文，限每月逢一、逢六投批，逢五、逢十交錢，統以糶竣後，限兩月內全數交清。逾限不交，及投批後，不於五日內交納者，將司坊官查參。如交納錢文有攙雜、短數等弊，亦即參處。該司坊官赴部投文，三庫檔房胥吏人等藉端勒措，不即僉到發司，承辦司分收到批文，不即付庫交收，及既經發司付庫，而銀庫書吏，不即稟請查收，以致遞逾兩月例限，查明究辦。二年論：賽冲阿等議覆給事中陳鴻條奏銀庫書吏丁役舞弊一摺，著照所議。嗣後户部北檔房於每月初旬，將上月收銀總稿移送該科道，與收册分款覆對。用印時止許二人，毋得仍前雜沓。交銀批付內填寫該科道銜名，送交畫押，再行用印。各生捐册，著稽查科道攜帶所立捐册，會同江南道御史，互相磨對，如有不符，聯銜參奏。其檔册文移，俱鈐用該科道印信。官生報捐，仍照向例，由銀號傾鎔交納。如有銀號包攬，額外需索，及胥吏串通舞弊，一經捐生指名首告，立即嚴拏治罪。至所稱開放銀兩，關係緊要，應令該科道設立放銀册檔，將放過銀款數目逐一登記，一體鈐用印信，以防弊混之處，俱著照所議行。九年論：耆英等奏酌議稽查餉鞘一摺，向來各省解京餉鞘，一入京營交界，該營汛撥兵接替護送，迨進城歇店，並派兵守護。交納完竣後，僅據該委員告知，即將汛兵撤回，稽查恐難周密。嗣後凡餉鞘到京，其進城及入店出店日期，著各該委員結報該營，該營即稟報步軍統領衙門，每届一月，由該衙門彙總分析清單具奏一次，以憑查覈。十一年議准：各省解交鹽課、關税、漕項等加平銀兩，於正項外另裝成鞘，隨解交納，並於解批上註明加平若干。十二年論：御史徐培深奏解庫銀兩應令官解官交，不得假手吏胥，以杜弊端一摺，各省解庫銀兩，如係官解官交，何至有截留在外虚出實收之弊。嗣後各省及各關解項交庫時，著查庫科道飭令解官眼同劈鞘兑收。如解官不自到庫而他人代交者，即指名參辦，並查係何人代交，即送交刑部究辦。又議准：銀庫驗收日期，務令先期知照户部，派令監收官親身赴庫，眼同兑收。儻監收司員不親身赴庫，或銀庫不先期知照自行兑收者，分别參辦。驗收後付回承辦司分實收，及庫大使廳批迴，均於三日內給發。又議准：餉鞘進城，步軍統領衙門接到該營稟報，即行知照户部並三庫檔房。如户部接到知照三日內大使廳不將文批轉發到部，由該省司回堂查催。又議准：各省解餉文批到司，限三日付庫，付內填寫日期。該庫收到印付，即於原付內標到，以備查覈。若該司付庫逾限，由查庫御史查催，查催罔應，即行參處。如解官不遵例限赴庫交納，亦即指參。十三年議准：凡遇開庫之期，所有解官捐生並各衙門承領員弁，及各項隨人，由該御史、庫官按名點入，兵役嚴守庫外大門。有濫行出入者，即行拘責。兵役擅放閒人，一併究治。又議准：常捐均收足色銀兩，經驗匠看後，仍令庫官以樣銀比對，隨時抽較翦驗，設有低潮，令銀號賠補。如遇短平添數，亦須驗匠看明，方准補交。如銀號藉銀庫爲詞，向捐生勒索，即將銀號究辦。設銀庫書役果有勒索等弊，亦令該御史、庫官隨時嚴查，並准捐生呈告。十四年論：猾吏棍徒以及銀號人等包攬承交，吏役從中分肥各弊，著順天府、五城、步軍統領衙門一體出示禁止。儻有前項情弊，即嚴拏治罪。如稍有循隱，必將該府尹等一併嚴懲。嗣後各省解員如被胥吏勒索，及庫内多索添平銀兩，准其據實呈首，以憑究辦。又議准：各司處每月收發錢糧存稿，於次月初五日以前，徑付稽查銀庫科道。該科道按庫册逐款磨對，於初十日以前，將上月實收實發款數是否相符，及庫存數目，移送北檔房備查。又議准：户部印付填寫日期，及庫上填註收訖日期，均令大書，以杜延壓勒索諸弊。又議准：各省解到餉鞘，步軍統領衙門知照户部銀庫外，並知照查庫御史。即責成查庫御史限催解官於三日內赴三庫大使廳投具文批，大使廳於三日內將咨文付部。如有延壓，即行參辦。又議准：零交一項，承辦各司均於收到文呈三日內付庫，並聲明何日投文，何日具呈，以備稽查。司付到庫後，限五日內驗收，三日內付覆。又定：收放銀兩，凡係緊急款項，於文到後即時呈堂劄庫給發。其各司交領劄付內，俱填註日期，銀庫亦俱按日簽到。十五年議准：嗣後支放八旗錢糧，三月至八月定於卯刻，九月至二月定於辰刻開庫。每月各該旗參佐領章京領銀等官東四旗由鑲黄旗起，西四旗由正黄旗起。輪流攜帶印花，會同户部監放司員向派郎中二員。親赴印庫，取

出部頒平法，分置銀庫南、北門內，於給發時各按旗分佐領，將應領銀數親身抽兌。如有短少，管理三庫大臣及監放官三面較兌，責令補足，仍將庫官照例參處。如抽兌足數，具結領回。儻有短發，將旗員參處。若旗員領銀後攜入銀鋪，及入飯館酒肆者，步軍統領衙門拏究。所有平法，用畢黏貼印花，同監放官送存印庫，以備下月驗明取用。十六年諭：御史耆綱等奏稽查解餉文批請歸劃一一摺，著户部議奏。欽此。遵旨奏定：各省解部銀物，概飭出具文批，徑赴江南道衙門投遞，俟户部兑收後，即持户部收批赴道查驗，由道鈐印給照，以專責成。仍令該道於收批查驗後，即行當堂給發，毋得假手書吏，致啓延擱需索之弊。十八年定：在京衙門交納現審贓罰銀兩，如原贓費用無存，追繳足色，交户部查收。二十年定：現審有關贓罰銀錢什物變價等項，定案時鈔錄全案，並贓罰銀錢，立即咨送户部。如勒追未交者，隨案聲明户部查催。交納後，知照刑部完結。又定：現審入官贓銀，成色低潮，傳經紀當堂鎔化足色成錠，折實分兩，送部交納，不准折變錢文。入官人口變價數在十兩以上者，隨時送部交納，亦不准折交錢文。二十三年諭：現在户部銀庫查有虧短，歷任稽查銀庫御史不能糾察弊端，直同虛設。除聽候欽派王大臣查明懲辦外，所有稽查三庫滿漢御史均著即行裁撤。互見管庫管役門。又定：稽查銀庫科道裁撤後，所有各省解到餉鞘，承辦司分印付到庫，定限五日內劈兑。儻有遲逾，改由管理三庫大臣參奏。又定：各項銀款入庫，每袋仍鈐年月，改用庫官戳記。又定：銀庫經收一切銀兩，由承辦司分別出具印劄印付，劄付內監收官簽押投庫，外省批解各項已有印批投庫，由司出具印付。在京各衙門移交暨赴部呈交各項並無印批，由司出具印劄。俟銀庫知照驗收日期，親身赴庫，管理三庫大臣督同庫官及交銀員役，三面眼同劈鞘拆封兑收。又定：餉鞘到京，進城及入店出店日期，該解官結報巡捕營，由營轉稟步軍統領衙門，該衙門據稟知照户部及三庫總檔房。仍催令該解官於三日內赴三庫大使廳投具批文。大使廳亦於三日內將原文付送户部承發科，呈堂劄到。若户部接到知照後，或解官投文遲延，或大使廳付庫逾限，改由該司回堂，分別查參。又定：開庫之期，所有解官、捐生及各衙門承領員弁、該管官員隨從人等，改由庫官點名。又定：交銀批內填註收訖字樣再行用印，務使印色鮮明，篆文清楚。又定：每月十二日，銀庫官攜帶捐生册檔，送户部捐納房，會同江南道眼同磨對。如有不符，即由江南道參奏。又定：銀庫設立放銀册檔，將放過銀款數目，逐日登記鈐印，每月與户部所存放銀總稿核對。又定：各省解交三庫銀兩、緞疋、顏料等項，將銀物數目、領解職名、起程日期一體咨報都察院，並另具文批，令解員赴户科江南道投遞。俟收庫後，即持户部收批，赴科道查驗鈐印給照，以杜弊混。又定：銀庫經承貼寫，每月由庫官點卯。又定：户部各司處每月收發錢糧存稿，於次月初五日以前徑付銀庫，由庫官按庫册逐款磨對。仍於初十日以前，同庫存數目，移送北檔房備查。又奏准：八旗俸餉平單仍於劄發前三日送庫。其餘平單，均於劄發前一日送庫豫平。又奏准：銀庫每遇平做放項銀兩，須按照户部送到平單，覈准數目，應需銀若干兩，計需若干袋，令匠役由桶內扛銀一袋，庫官給籌一根，俟扛完時，仍將此桶封儲，再行平做。至發放時，與户部送到劄付印領覈對後，方准放給。又奏准：如有交項、盤查期內，暫行緩收。如有放項，應由未經查過銀內動用。又奏准：銀庫收納各款，詳加籌畫。該委員所領規費，概行收庫，彌補虧短。除直隸旗租及地丁銀兩外，其餘各項，每千兩以收平餘銀二十五兩爲率。其應累加增減者，不過數款，所收銀兩，年終奏歸正項。計定太平關、粵海關、蕪湖關、滸墅關、贛關、九江關、鳳陽關、江漢關、浙海關、閩海關、南北新關、龍江關、揚州關、淮安關、臨清關、天津關各關稅銀、兩淮鹽課銀、長蘆鹽課銀、山東鹽課銀、兩浙鹽課銀、河南賞糧銀、河南七釐飯銀，均每千兩加平二十五兩。山東臨、德二倉銀、多倫諾爾、烏蘭哈達、塔子溝、八溝、三座塔各稅銀、各處零交雜項銀，均每千兩加平二十兩。廣東錫價銀每千兩加平三十兩。各省監餉銀每千兩加平三兩。山海關稅銀每年加平四百兩。歸化城稅銀每年加平三百兩。殺虎口稅銀每年加平六百四十兩。天津道海稅銀每年加平六百兩。福建坵折銀每年加平一百二十兩。又論：給事中扎克丹等奏現在拏獲僞造假銀之劉二，供稱曾在傾銷鑪房夥做假銀，並聞已革庫丁等有密雇匠人僞造銀兩等語。上庫銀兩，向由鑪房傾鎔成錠，蓋用該銀號戳記，原以防詐僞之弊，乃該鑪房竟敢勾串匪徒，通同夥做假銀，並有已革庫丁雇令匠人僞造之事，實屬不法已極。現當清釐庫款之時，必應嚴密稽查，庶不爲其蒙混。著管庫大臣飭令司員於銀兩上庫時，率同能辨銀色之匠役，認真查

察。如遇有假銀，即從嚴根究來路，不得僅令其更換了事，稍存寬縱。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嚴密訪拏，以靖根株。又奉旨：嗣後户部銀庫用賸殘廢口袋，每届盤查外庫之年，由派出王大臣查驗，抖運出庫。二十四年奏准：開放八旗内務府三旗及五旗包衣兵餉、隨甲養育兵孤寡錢糧庫銀，趕領餉銀，及前鋒護軍火器等營應領兵餉、隨甲錢糧，各按旗分，改爲總數支領。開放之日，卯刻開放，午刻放竣。辰刻開放，未刻放竣。一律逐袋覆較，驗明印領後，取具該旗營所領銀兩並無短少低潮假銀甘結存案。又奏准：開放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五旗包衣、内務府三旗外三營官員俸銀，各按旗營總數，於二、八月初一日，儘一日開放後，取具各旗營所領銀兩並無短少低潮假銀甘結存案。户部、都察院及各部院衙門漢堂司各官俸銀，亦各按總數開放。二十五年奏准：外省解部錢糧、緞疋、顏料，其解批徑交該庫，其咨文由三庫大使廳送部簽到，給發承辦司分。該司照咨出具印付二張付庫，該庫覈對收足，將批付俱填照數收訖字樣，蓋用庫印，一付存庫，一付發司。該司憑付具稿呈堂，行知各該省。所有給發司印實收，永遠裁撤。其原批由庫轉交三庫總檔房，填具批迴字樣，呈堂鈐印給發。至管解員役投文領批等事，均由三庫檔房辦理，以歸簡易。又定：刑部現審案内追出入官贓罰銀錢，飭發各坊，該坊詳報本城察院，由城移部，赴庫交納，毋庸再給司印實收。至大、宛二縣追交一切贓罰銀錢，俱令詳報順天府咨呈轉解，以昭慎重。又奏准：銀庫一切收項俱用比子彈兑，務令平均。三十年奏准：嗣後管解員役投文後，大使廳付承發科，承發科付各司，各司付銀庫，均以二日爲限。又奏准：解官赴大使廳隨鞘投文，如鞘已進署，延不投文，管理三庫衙門嚴究。儻查有部書留難勒索等弊，送交刑部治罪。若解員甘心濫與，與受同科。兑收時，詢明該解員銀庫吏役實無勒索等情，出具甘結，黏連批後，賫回原省備查。又奏准：嗣後收兑，循照舊例。關税、鹽課銀每兩加庫平一分五釐，漕項每兩加庫平五釐，捐款每兩加庫平四分。所有二十三年彌補庫虧規費加平各名目，一概删除。

咸豐四年奏准：順天府屬各州縣徵收旗租銀兩解交部庫，由府尹給解員批文一張，赴部呈驗。俟銀庫收訖後，將所收數目於原批内註明，鈐蓋户部堂印，並各州縣原詳，統交該委員領回，呈繳備案。十年定：各省解到銀兩、顏料、緞疋等項，該解官將文批徑赴户部司務廳投遞，該廳即日簽到，一面付知大使廳，一面令承發科掛號，填註時刻，發交承辦司分付庫兑收。儻該廳吏等需索揹延，一經查出，或被解官首告，即送交刑部治罪。該廳員徇庇積壓，發司遲誤，一併參處。其承辦司分胥吏，有串通需索等弊，一律究懲。又定：原批付庫，該庫覈對收足，即於批付内填照數收訖字樣，一分存庫，一分發司，該司憑付呈堂，行知該省。其批由庫交三庫總檔房，填寫批迴字樣，呈堂鈐印，會同大使給發解員具領。

同治三年奏准：官生捐項，及各省京餉，暫由銀號交庫者，均收足色銀兩，錠面鏨明年月並某號字樣。儻驗出低潮假銀，並各衙門領銀時當堂驗出者，均按所鏨鋪號，照本錠數目，加十倍罰賠。其各衙門領銀時當堂驗出者，並將驗匠革退，交刑部訊辦。或驗匠故意挑駁，即行斥革。四年諭：管理户部三庫事務周祖培等奏：八旗永領兵餉等款，請申明舊例嚴定章程一摺。前據鑲黄旗滿洲以該旗承領米折銀兩，内有低潮虧短，奏請查辦。兹據奏稱：該旗解回低潮元寶四錠，令匠人等當堂燒鍊，委係高銀，仍如原數，當經該旗章京領回。内二錠旁翅，係該旗自行鎔化，致虧銀十五兩三錢，即按奏定章程辦理。至該旗所稱實虧銀一百一兩零，查各項銀兩承領時，均係督率司員，眼同該章京逐平彈兑。各旗法馬，亦與部庫較對相符，不致虧短。請飭該旗自行查辦。等語。著照所議辦理。此次該旗自行鎔化，虧欠銀兩，業經照章補足。若不嚴定章程，各該旗難保無藉口庫虧，暗圖侵蝕情事。嗣後各該旗都統，副都統每遇本固山應領餉銀等款日期，酌定一員，親身赴庫，並帶同章京暨認識銀色人役，會同管庫大臣等監放監領。如該旗都統、副都統是日不到，即將兵餉暫行停放。俟各旗放竣，再由銀庫定期補放。其承領時，如有短少，照例由庫補足，出具並無短少低潮甘結承領，仍由該庫逐袋散給印花，由承領官自行封口運回。未領以前，責成在庫。既領之後，責成在旗，不准互相推諉。至各旗營領銀後，如經看有成色，應即呈堂辦理，不得自行鎔化，以杜流弊。經此次嚴定章程之後，各該旗如有藉口庫虧暗中侵蝕等弊，即由該管大臣將承領章京並承辦人等嚴究叅辦。至各旗分起領餉日期，並是日應領款目，即著照所請行。又奏准：每年開放八旗米折銀，正、四、七、十等月，初十日鑲黄旗，十一日正黄旗。二、五、八、十一等月，初十日正白、鑲白二

旗，十一日正紅旗。三、六、九、十二等月，初十日鑲紅、正藍二旗，十一日鑲藍旗。每遇閏月，初十日左翼四旗，十一日右翼四旗。每月開放八旗餉銀，庫銀二成錢折銀，初一日鑲黃、正白二旗，初二日鑲白、正藍二旗，初三日正黃、正紅二旗，初四日鑲紅、鑲藍二旗。

光緒四年奏准：嗣後各直省督撫並各路統兵大臣，如遇有赴部領解餉項，必須遵照向章，投遞印領，以憑給發。如查無印領，概行駁回，令該委員回取印領到部，方准給發，以杜流弊而重庫儲。

緞疋庫。凡各省解到紬緞、絹布、皮絲、綿綫、麻等項，均付庫收貯。順治初年定：三處織造錢糧事宜，均隸户部。八年，改隸工部。十六年覆准：解到絲綿絹疋等項，已經委員選驗堪用者，該庫不許覆驗耽延，抑勒多收，違者治罪。

康熙三年定：織造事宜隸工部，錢糧歸户部報銷。又定：江甯、蘇州、杭州三織造應解大蟒緞、小蟒緞、金綫蟒緞、暗蟒緞、三等蟒緞、立蟒緞、大閃緞、小閃緞、莊花緞、寸蟒莊緞、次莊緞、中錦、草錦、金字緞、補緞、補服料、羅緞、片金羅、片金倭緞、帽緞、次帽緞、滿水緞、裙蟒緞、蟒紗、立蟒紗、莊花紗、裙蟒紗、紗片金、金字紗、補紗、大緞、次大緞、亮花緞、衣素緞、次衣素緞、各色光素緞、次光素緞、揚緞、次揚緞、彭緞、次彭緞、宫綢、各種紗羅、紡絲綾、西絹、杭綢、三梭布、三綫布、油墩布、苧布、白苧布、夏布、絲緯、絲絨、繡綫、絹綫、生絲、手帕，以上各項，如庫中應需某項，酌量均派，於豫年八月内具稿呈堂，移付江南、浙江二司，轉行各該織造辦解，定限於次年八月内解部。如派後再有缺少不敷者，隨即加派，酌量限期辦解。其價值，均由各該司覈銷。又定：山東布政使司應解棉布二千三百疋。山西布政使司應解生絹一千五百疋，舊解一千二百疋，後添解三百疋。農桑絲絹二百疋、遇閏加四十四疋，三梭棉布二千四百九十八疋一丈八尺有奇。舊係江蘇辦解，雍正三年改歸山西。江蘇布政使司應解五色三梭布五千疋，棉布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七疋。安徽布政使司應解麻三萬四千一百五十八斤。江西布政使司應解苧布五千四百九十六疋二丈。浙江布政使司應解白綿二百斤，白絲八千五百斤。以上採辦價值，皆由部覈銷。舊解後停者：直隸、山東花絨棉布，河南衣絨，山東、河南閘棉布，江蘇黃白絹、黃絲絹、白麻，安徽狐皮稅絲絹、土絹，江蘇、安徽生絹、農桑絹、棉布，安徽苧布，浙江杭綢、白棉、黃絲，價銀扣存布政使司庫，按數解部。五十年奉旨：嗣後如用彩紬，著内務府出給印文，委官到部取用。事完仍令原取之官，親身赴部繳明。五十八年覆准：緞疋庫照銀庫例，動支舊存物料，將新收者別行收存。

乾隆二十八年奏准：蘇州織造辦解青藍三梭布，每疋准銷銀三錢七分，水腳銀二分二釐。四十一年議准：各織造解到緞疋，其分兩輕重，合總稱驗。若合稱而分兩不足，方准駁換，不准逐件稱計。又議准：江甯、蘇州、杭州三處織造需用花本，十年准其更換一次，扣足年限，報部更換。綫價於司庫銀内撥給，江甯額定銀六千八百一十三兩，蘇州額定銀五千六百八十七兩七錢，杭州額定銀四千四百二十八兩。五十九年奉旨：大蟒緞令改織蟒袍料龍緞，仍照大蟒緞價值覈銷。嘉慶四年議准：江南布、浙江絲綿、山東布、江西苧布，庫存均足敷用，於嘉慶五年爲始，停其解交。十年諭：向來各省例解緞疋等項到京，於崇文門查驗後，其赴庫投文驗收及給令批迴，均未定有限期，以致不肖書吏從中嚇詐勒索，各該解員日久守候，賠累滋多，殊非杜弊之道。嗣後崇文門監督於各省年例解京物件，無論何項，驗明後即速移會户部及管理三庫衙門。各該堂官接准移會，即傳令解員投文驗收，限五日内交收全竣，即行面給批迴，飭令毋許稍有延閣。儻仍任聽胥吏私向解員索詐使費，故違定限，即將該管之員，分别懲辦。十四年諭：户部、内務府各庫存貯緞疋等名目，往往舊時所有，而近日所無。遇有頒賞事宜，各該處仍開舊時名目，將所缺之項，用他物抵補，以致名實不符，非覈實之道。嗣後頒賞緞疋等件，就庫中現有之物，擬用何項，即開何項名目，不得沿襲舊名，再行抵換，致有歧異。又議定：緞疋庫支發物料，各衙門支領文内，先將承領官姓名註明，由户部簽到。發庫後，由本庫呈明管理三庫堂官簽到，令該員先於册檔印領畫押，親身赴庫給領。

道光七年議准：各省解交緞疋，數目少者，限五日收完，即行面給批迴。數目多者，亦不准過十日。如有數目、斤兩、丈尺不足，俟交收全完，再行給批。儻庫丁吏役有勒索刁難等弊，查出嚴懲。又議准：崇文門監督遇有各省解物到京，查驗後，即令解員赴部投遞文批，一面將進城日期知照户部三庫，務令填明發文日期，以憑稽覈。又議准：庫存緞疋

等項，按架排列字號，分儲各項，並箱簍物件，一併造具清册，於支放時出陳留新。其樓存布疋絲絨等項，亦俱分別新陳，依次收儲，按册查對支放。又議准：各處領取緞疋等物，於行文到庫之日起限三月，東陵、西陵並盛京三陵、黑龍江等處限半年。如逾限不領，即將前行印文註銷，仍令將遲延緣由詳細聲明，另備印文赴庫支領。十七年議准：各省解交緞疋、顏料二庫各項物料，應照餉鞘到京，不准在外逗留。自抵通後，令該州並該營員弁，一體飭催委員赴崇文門查驗，限三日將物料運至該庫。儻有稽遲，查明叅處。其批文令該委員隨即赴廳投遞，該大使不得逾三日之限，呈堂簽到。該庫於司付到庫，限五日内驗收。如有應放各工緊要物件，不克監收，准照銀庫一體扣展。十九年奏准：蘇州、江甯、杭州三織造交部緞疋，永著司庫代運。二十三年奏准：緞疋庫隔二年盤查一次。三十年議准：各省解交緞疋、顏料二庫各項物料文批赴廳投遞，該廳大使於二日内呈堂簽到。

咸豐元年諭：緞疋庫現存物料，分別應抵應停，該部隨時察看，妥籌辦理。

同治十二年議定：各省額解部庫及内務府隨時添派綢緞布疋各件，均以奉到部文之日起，勒限六月起程。儻逾限不解，將各該督撫織造等知照吏部，照欽奉事件遲延例議處。如各省情形不同，實在未能依限起解，准由該督撫等聲明奏咨展限。

又 卷一八三《户部・庫藏》 顏料庫。凡各省解到銅、鐵、鉛、錫、硃砂、黄丹、沈香、降香、黄茶、白蠟、黄蠟、紙、桐油並花梨、紫檀等木，均付庫收存。又專辦成造香燭，以供祭祀，以備内用。【略】順治初年定：直省起解本色物料，由守道、布政使司差委廉幹官，填付勘合，水陸撥夫，限程扣送到京。先將批迴赴京畿道掛號，方准投部，各司查驗收存，即判批迴給原解官回銷，仍存案以備考察。九年議准：直省解交本色顏料、藥材等項，酌議折銀起解。十年諭：民間解辦物料，簸點解户，賠累難堪。其應解本色，官收官解，不得仍派小民。十七年題准：顏料等項，定限每歲八月交納。

康熙七年題准：各省本色顏料，本年四月領銀辦買，限十月解部。十一年題准：顏料等項，該撫委的當官役，批内註定到京月日，赴崇文門掛號後，限五日内交納，由部照批查驗。逾限者，將領解官叅處。如已到京不即交納，或奸蠹包攬及崇文門役需索抑勒者，照侵欺例處分。二十五年奉旨：直隸、山東、河南停解本色狐皮，准以折色解部，在京採買。二十六年覆准：直省停解芝麻、花絨，折色解部，俟庫内用完，再行解送。其梨木板片，停其解送，俟需用時在京購買。如尺寸不符，再行文該省辦解。又覆准：山東等省停解牛角、白芨、紫草、靛花，均折價解部。二十七年覆准：停四川解送白蠟，將採辦價銀撥充兵餉。二十八年覆准：廣東每年解送本色顏料，止委府佐二人，分批彙送。又題准：各省所解顏料，該督撫計路程遠近，酌給水腳，以杜濫派。【略】三十三年諭：各省解送各項物料内，或有無用者，亦有京師可以辦買者，令該部將應解送、應停止款項，確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各省解送黄櫨木等九十九項，令照舊解送。白銅無應用之處，將此項停解。青粉等三十八項，外省價值並腳價合算，比在京時價轉貴，停其外解，如有應用之處，在京照時價採買。或遇時價騰貴，京中缺少，由部具題，再令出産省份解送。三十八年議准：各省辦解物料，均照《賦役全書》開載辦解，其辦買價值路費，均動正項。五十一年議准：各省應解顏料等項，如不堪應用，將監辦官照侵蝕入己例嚴加究處，該撫照不行遴委能員例議處。其辦買價值，著落監辦官及該撫分賠。五十八年覆准：顏料庫照銀庫例，動支舊存物料，將新收者別行收儲。【略】

乾隆二十八年奏准：每年江蘇、安徽、福建等省額解紅銅一萬四千二百六十餘斤，庫存如不敷支放，各該省於額解外，每年添辦一萬四千斤，以備給發。三十四年奏准：户局洋銅足供顏料庫各處支用，所有江蘇、安徽二省每年添辦洋銅，即行停止。三十九年奏准：各處制造細巧器皿，取洋銅供用。滇銅雖不及洋銅純净，而煉至十成，亦可成造粗重器皿。嗣後江蘇、安徽、福建每年額辦紅銅，行令停止。如遇需用，令造辦等處核明非洋銅不可用者，再咨該省支取。四十一年議准：各省解到物料，限二十日核收給批。如不可收，呈堂方准駁回。無故遲延逾限，將該管官議處。四十四年奏准：每年應需京制各料，令庫員嚴飭妥商，豫爲辦造，以備給發。所用錢糧，按照定價覈算。六十年覆准：雲南每年額辦，加辦毛青七千餘斤，於每年四月内飭商赴藏販運來滇，於次年八月起

程，十月到部交納。其商人赴藏運青，道路費繁，令地方官各捐廉俸，量給花紅銀牌，以示獎勵。並責成土守備、千總幫同青商代雇馬腳，毋得勒派地方，以免滋擾。【略】

〔嘉慶〕十四年議定：顏料庫支發物料，各衙門支領文內，先將承領官姓名註明，由户部簽到，發庫後由本庫呈明管理三庫堂官簽到，令該員先於册檔印領畫押，親身赴庫給領。【略】

〔道光〕十二年定：嗣後各省額解並添辦物料，均按照湖南省額解白蠟、硃砂之例，一律派委幹練正解丞倅一員，副解佐貳一員，幫同運京交納，通行各省，一體遵辦。二十三年奏准：顏料庫隔二年盤查一次。【略】

〔同治〕十三年定：凡起解錢糧顏料物件，其解員按批更換，不准長年遞委，違者將委解之上司議處。又定：各省每歲額解銅、鐵、鉛、錫、硃砂、黄丹、沈香、降香、黄茶、白蠟、黄蠟、紙張、桐油並花梨、紫榆等項，皆儲顏料庫。【略】

〔光緒〕十一年奏准：山西每年添辦毛頭紙一百萬張，自同治二年起至光緒十年止，二十餘年一無報銷，徒有添辦之名，不如免其添辦，俾得專顧年例應解各款。嗣後將歷年欠解毛頭紙二千二百萬張並光緒十一年後每年添辦毛頭紙一百萬張，准其概行免解，以紓餉力。所有十一年後額解紙張，必須年清年款，毋得再有蒂欠。

盛京户部銀庫。庫存金銀幣帛顏料等物，供三陵祭祀及東三省盛京、吉林、黑龍江。官兵俸餉、各項賞賜之用。每歲盛京户部豫疏請撥，由部劄庫發給，委官運往存庫，按期分發，次年入奏册覈銷。庫設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協領一人，司庫二人，庫使八人。乾隆四十二年奉旨：由京撥給銀一千萬兩，永遠存儲，作爲五年撥運。四十三年奉旨：盛京户部銀庫，令將軍兼管。欽此。遵旨議定：嗣後盛京將軍即令兼管銀庫，垂爲令典，以昭慎重。又議准：盛京每年委員赴部，請領東三省俸餉銀一百二三十萬兩，令協領同副關防攜帶該處平法，赴部兑領。運到時，將軍會同户部侍郎，督率該庫關防等，同領餉各員，秉公平兑入庫。儻有侵用虧短，據實參奏。其緞疋、花紅等物所需車腳，均由部庫發給，作正開銷。又議准：盛京備存雜項銀兩，令將軍、侍郎鈐印封箱，編號登簿，以備稽查。其開放俸餉，該庫官先將數目報明，豫行平妥，分别旗部，定期出示，以免擁擠。放給後，庫官出具四柱清册，聯名印結，報明各衙門查核。每年將軍、侍郎等會同到庫，將一年原存、放出、實存各數，盤查報部。又議准：開庫收放銀兩，點定上庫樓軍姓名，其餘不准到庫。即令續派官員協同該庫員，督率看庫兵丁，於樓軍出入庫時，按名嚴行搜檢，稍有夾帶，將樓軍等從重治罪。庫官不實力稽查，將庫官嚴行參處。並揀派值宿官兵，嚴查出入，晝夜巡邏。圍牆外添設巡兵輪查，以資防守。

又　盤查。康熙十五年題准：各省布政使司、管糧守道或有升降，將一應經收經放，並實在錢糧，令其逐一造具清册交代。至所造交代文册，若布政使司升任本省巡撫者，令本省總督確查具題。如無總督省份，該撫不便自行具題，令新任布政使司覈明具題。如升調别任，並降革事故離任者，均令本省巡撫確查具題。其交代錢糧，有侵欺、透冒、挪移、墊解等弊，均照例處分。督撫不行核明，蒙混徇庇具題者，事發將督撫一併嚴加議處。二十四年議准：各省藩司遇升任降調交代時，必將其任内收放錢糧，令督撫親身確查，如有侵挪虧欠者，即行題參。如無虧欠，即具並無侵挪甘結。二十八年議准：各省藩司交代之時，雖令督撫親身盤查，具結送部，但未有逐歲盤查之例。嗣後令各巡撫於每年奏銷時，將司庫錢糧親身盤查，如無虧空，於奏銷本内保題。儻仍有虧空，將巡撫照例治罪。五十年議准：各省鹽運司庫存鹽課，責任與藩司相同。嗣後運使交代，亦照藩司交代之例，將舊官任内收放錢糧，新官交盤出結，造具四柱清册，呈詳巡鹽御史令裁。具題，分送部科稽查。如查出詢隱情弊，一併議處追賠。

雍正八年議准：各省驛道升轉離任時交代錢糧，令造具四柱款册，該督撫具題，報部查覈。十一年議准：各省糧、驛二道庫存錢糧，向於奏銷時責成藩司盤查出結保送，未將出入數目隨時移會藩司覈對。嗣後凡有收支款項數目，均令隨時知會藩司存案。每年奏銷時，仍將本年出入款項支存各數及各年各款支存銀數，備細造册移司，該布政使逐款覈對，出具盤查清楚印結送部查覈。其每年奏銷，奉部題覆之後，該督撫仍行知該布政使司，存案覈對。又議准：嗣後各省糧道如有升轉離任，新舊交代，將任内經手錢糧，仿照各省驛道交代之例，造具細款四柱清册具題，送部

查覈。

乾隆四年議准：各省鹽道庫止存正雜鹽課，向無盤查之例。通行管鹽督撫、鹽政，令裁。將道庫鹽課錢糧於每年奏銷時，親臨盤查，虧則題參，足則出結題報。如有隱匿扶同等弊，一經發覺，照例參處。五年題准：直隸霸昌、口北二道庫有豫備軍需銀，天津、通永、大名三道庫有搶修及豫備要工銀，均應不時盤查。嗣後各道庫內，有原存河工錢糧，例應河督盤查者，將分儲兵餉並由河督就便盤查結報。其餘道庫，令藩司委官盤查結報。二十年諭：藩司爲錢糧總彙，庫貯銀兩，向成弊藪，歷經釐剔，仍未肅清。其各省藩庫銀兩，當徹底清查。著該督撫秉公盤驗，如平色虧缺，即著落照數賠補。將有無情弊，具摺奏聞。嗣後有青潮不足等弊，一經發覺，惟督撫是問。二十四年奏准：西藏糧員所管餉銀，由駐藏大臣每年盤查一次，造册咨送總督查覈。二十六年議准：各省糧、驛二道庫存儲錢糧，每年奏銷，由同城督撫盤查。其每歲支存款目，仍責令藩司覈明，於督撫未經盤查之先，出具保結詳送。如盤查之後有虧空等弊，照例分賠議處。至督撫接任盤查藩庫時，糧、驛二道如駐紮同城，亦一體親往盤查，將有無挪移虧缺，附摺具奏。二十七年議准：各省道庫遇有新舊交代，督撫親驗盤查。三十二年奉旨：傳諭各督撫，於年終將各屬有無虧空之處，彙奏一次，以重責成。著爲令。又奏准：烏魯木齊提督庫、巴裏坤總兵庫分儲銀兩，凡遇提鎮新舊接任，覈實題報。其平日統歸提督，不時查覈。至總督巡查提鎮營伍時，一體覈實查辦。四十三年奏准：直省按察使庫存驛站錢糧，每遇交代，造具册結，會同藩司查覈詳題。其鹽道庫錢糧奏銷交代，責成同城督撫及鹽政令裁。盤查出結題報。督撫鹽政新任受事，亦一例盤查。兩廣總督所轄廣西鹽道錢糧，屆盤查之期，就近交廣西巡撫盤查揭報。又議准：山西巡撫兼管鹽政，凡運司交代接管到任及奏銷之時，委道員代盤。每年不拘何時，該撫親赴運屬盤驗一二次，其餘再委道員盤查，不得每年全委道員，以免滋弊。乾隆五十七年河東鹽課攤入地丁項下徵收，運司缺裁。四十七年諭：各省遇有臬司委署藩篆者，其交代驛站錢糧，統俟新任藩司到任後，再行詳細盤查，出結申送督撫查覈，以專責成，毋庸另委道員。著爲令。

嘉慶十一年諭：督撫到任及每年錢糧奏銷後，例須盤查藩庫一次，自當將各項款目及收支實數，詳細勾稽，方爲有益。近來督撫等視爲具文，不過到庫略爲抽驗，虛應故事，日久釀成弊端。即如本年直隸、湖北，俱有藩庫侵虧重案，不可不詳定章程，以資釐剔。嗣後督撫到任及奏銷時盤查司庫，當實力清查，並著於每年封印後，親赴藩庫，將本年收支款項，逐一詳查，取結送部。如將來款項不清，將加結之督撫一併懲治。其運庫、河庫地方，亦照此辦理。十七年諭：各省州縣倉庫，絲毫不容虧短。定例新舊交代，如查有虧短，該督撫立時嚴參究治。近皆相率彌縫，以致倉庫多有不實。著通諭各省督撫藩司，於所屬新舊交代時，認真糾察，如前任官虧缺，即據實將前任官嚴參，勒追治罪，不可稍存袒護瞻徇之見。若後任不行舉報，私行接受，既已具結申詳，將來別經查出，則惟後任官是問。務須核實稽查，以杜侵欺而重帑項。二十四年諭：御史邱家煒奏請除藩庫積弊一摺，藩司爲錢糧總彙，勾稽出納，款目繁多，於各州縣支銷抵撥等款，察覈未周，易啓書吏蒙混之弊。該御史所奏，於藩庫實收實支簿册外，添設各州縣支解册，以憑磨對，於防弊較爲周密。著各該督撫飭知藩司：嗣後每年皆令造各州縣應支應解清册二分，一存藩署，遇有收支各款，隨時填註。一發州縣，於年終將已、未支解數目，分款登載鈐印，送司磨對，如有不符，立即究辦，以杜侵欺而慎庫貯。

道光十一年，定盤查甘肅倉庫，豫杜虧空章程：一、省書盤踞，加重懲辦。一、吏胥勒索，實力查拏。一、採買兵糧，責成道府。一、倉穀短絀，不准折價移交。一、攤銷名目，永遠禁止。一、交流無著各款，設法彌補。一、考棚墊修銀兩，不准作抵庫項。一、應解司庫各款，嚴密守提。一、司庫扣存抵虧款目，不准冒領。一、有虧各員，停其升調。二十八年諭：劉韻珂等奏遵旨清查通省倉庫，並限結交代勒提存庫銀兩，認真清釐一摺，福建省倉庫，自乾隆六十年清查至今，款目繁多，倍形糾葛，亟應徹底勾稽。著予限兩年，由該督等督同藩司，遴委幹員，分別設局，將司庫款項，先行查明。其各屬倉庫銀、穀各款，限三個月查造確册，加結彙送，一律清查。並勒限嚴催各屬未結交代，趕緊結報提解。儻查有捏飾挪移侵虧入己情弊，及結報遲逾各員，均即據實嚴參。所有清查條款，並以後籌補考覈章程，著悉心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奏：請自嘉慶元年始，至道光二十八年止，司庫、屬庫及各屬倉穀，一體清查，分

別籌補。一面將各屬未結交代，並查明實缺銀穀，造册結報，應叅追者立予叅追，應賠補者勒限賠補。

同治十三年奏定：正署官如倉庫本無虧空，而署任官故爲遲延，希圖卸責者，該監盤上司揭報題叅。其署任官有虧空錢糧者，除本員照例治罪外，仍著落遴委之督撫司道知府等官分賠議處。

留儲。雍正五年議准：各省布政使司庫存錢糧，悉令造入春秋二季報册候撥，至冬季大撥時，又將各省應存及次年額徵悉行撥充兵餉，司庫幾無餘剩，儻有急需，鞭長莫及。應按地方之遠近，存剩之多寡，酌留數十萬兩，令該督撫公同封存藩庫，如有動用之處，題明動用。除直隸近京無用留儲外，山東藩庫留儲十萬兩，山西、河南、湖北、陝西、廣東各二十萬兩，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南、甘肅、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各三十萬兩，封存備用，每年造入季册報部查核。

乾隆三十六年奏准：江蘇江甯、蘇州兩司庫，各添儲銀三十萬兩。四十一年議准：直省各藩司封存銀數，直隸三萬一千四百兩，山東二十五萬兩，山西三十一萬兩，河南三十五萬兩，江甯四十八萬兩，蘇州四十八萬兩，安徽四十萬兩，江西三十七萬兩，福建四十萬兩，浙江三十萬六千兩，湖北四十萬兩，湖南三十二萬三千兩，陝西三十一萬兩，甘肅三十八萬兩，四川一百五萬兩，廣東二十萬兩，廣西三十八萬四千兩，雲南四十八萬五千三百四十二兩有奇，貴州四十五萬九千兩，俱由該督撫公同封存。如有急需，題明動支，於撥餉時請部照數撥補，違者將該督撫、藩司照擅動錢糧例治罪。

道光二年諭：江甯藩庫封貯尚未足額，請仍收捐監生，並令江蘇一律報捐，歸補江甯藩庫封貯銀兩，等語。江蘇兩藩庫動用銀兩，係各歸各處報銷。現在蘇州藩庫既經封貯足額，自應即行停止，何得以蘇州仍行開捐，將銀兩歸補江甯藩庫，實屬糾葛。所有該撫請將江蘇兩藩司合計歸補江甯之處，不准行。至江甯封貯尚未足額，應令照舊報捐。俟收足十萬兩，先行解部，續收五萬兩，歸補封貯。俟歸補足額，即行停止。二十七年奏准：福建布政司庫，每年於閩海關徵收洋稅內，劃出銀一萬兩，同畸零尾數，一併另款封儲，作爲豫籌兵餉，年終將收存銀數造册送部。如有急需，奏明支用，不准擅動。

同治十二年諭：户部奏部庫空虛，應行存儲款項，請照初議另款封存一摺，四成洋稅銀兩，前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明解交部庫，另款存儲。近因各衙門奉支之款絡繹不絕，正項不敷，隨時挪借，殊與初議不符。著該部遵照奏准原案，全數封存。以後各海關報解四成洋稅，隨到隨封，連前所存，一概不准擅動。如庫存正項一時不敷周轉，惟八旗兵餉及神機營經費，暨隨時緊要軍需，准由該部奏明，暫借四成洋稅開放，仍俟正項充裕，照數撥還。其餘一切放款，概不准奏借此項，致啓挪移之漸。

分儲。雍正八年諭：向來大、宛二縣，常有速辦之公事，不得不挪庫銀以濟用。上司察知，每以虧空題叅，至於罷黜治罪，實爲可憫。用沛特恩，於大、宛二縣，各發帑銀萬兩，存貯該縣，儻遇有速辦之公事，准其禀明府尹動支。近思辦理軍需之州縣，其急切應付之處，刻不容緩，而該州縣並無存貯備用之項。朕意欲於辦理軍需及事務繁劇之州縣，亦仿大、宛之例，酌留帑銀，以備急切之用。其如何舉行，俾辦公有賴，而弊竇不生，著大學士等悉心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按省份之大小，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各留存十有五萬兩，江蘇、安徽、江西各十萬兩，福建二十萬兩，浙江、湖北、湖南各十萬兩，陝西、甘肅、四川各三十萬兩，廣東十萬兩，廣西十有五萬兩，雲南、貴州各二十萬兩，均分存府庫、直隸州庫。如有急切公務，具文請領，該府州立即給發。該州縣辦理之後，據實開報，該府州轉申布政使、督撫核實，歲終造册，咨部查覈。

乾隆五年議准：各省分存急需銀，有因軍需動用者，亦有始終未經動用者，若不隨時酌宜，或久存不加查覈，恐日後漸啓侵虧，於急切需用時，轉多貽誤。令該督撫酌量地方情形，是否仍應分存，抑或歸併司庫酌留項下備用，妥議報部。又覆准：直省分存府州庫內急需銀，經各該督撫就地方情形定議咨部，直隸原分存銀十五萬兩，仍分存道府庫十一萬兩，餘四萬兩提回司庫候撥。山東原分存十五萬兩，均歸入司庫酌留項下封存。山西原分存十五萬兩，仍分存各府四萬兩，餘十一萬兩提回司庫。河南原分存十五萬兩，仍分存府州二萬兩，餘十三萬兩歸入司庫。江蘇原分存十萬兩，仍分存府庫二萬兩，道庫、運司庫六萬兩，餘二萬兩歸入司庫。安徽原分存十萬兩，仍分存府庫五萬兩，餘五萬兩歸入司庫。江西原

分存十萬兩，仍分存府庫三萬兩，餘七萬兩歸入司庫。福建原分存二十萬兩，浙江、湖南、廣東原分存十萬兩，均仍分存各府州庫。湖北原分存十萬兩，仍分存府州庫五萬兩，餘五萬兩歸入司庫。陝西原分存三十萬兩，仍分存府州庫十萬兩，餘二十萬兩歸入司庫。甘肅原分存三十萬兩，仍令分存府州庫二十二萬兩，餘八萬兩歸入司庫。四川原分存三十萬兩，仍分存府州庫、叙永松潘二同知庫二十萬七千兩，餘九萬三千兩歸入司庫。廣西原分存十五萬兩，仍分存府庫六萬六千兩，餘八萬四千兩歸入司庫。雲南原分存二十萬兩，仍分存各府庫一萬八千兩，餘十有八萬二千兩歸入司庫。貴州原分存二十萬兩，仍分存道府庫、臺拱八寨同知庫、都江丹江清江通判庫共三萬六千兩，餘十有六萬四千兩歸入司庫，各開造酌留項下封存備用，每年造入季册，報部查覈。二十七年覆准：直隸道府庫分存銀十五萬三千六百七十三兩有奇，山西府庫分存五萬兩，江蘇府縣庫分存八萬兩，江西府庫分存三萬兩，福建府庫分存十萬兩，浙江府庫分存九萬四千兩，湖南府州庫分存七萬七千兩，陝西府州庫分存五萬兩，甘肅道府庫分存二十二萬兩，新疆提鎮庫分存七萬兩，四川府廳庫分存五萬兩，廣東廳州庫分存十萬兩，廣西府庫分存六萬六千兩，雲南府庫分存一萬八千兩，貴州道府廳州庫分存四萬一千兩。三十四年議准：駐防官兵遇有官差及勢不得已之事，各准請借官項，免其起息。其備借銀數，盛京定以六萬兩，熱河五千七百兩，古北口五百兩，圍場八百兩，俱存熱河副都統衙門。吉林定以三萬四千兩，黑龍江定以三萬五千兩，寶坻等九駐防共定以四千兩，寶坻一百五十二兩三錢三分，保定一千四百五十兩，良鄉一百五十二兩三錢三分，采育里一百五十二兩三錢三分，固安一百五十二兩三錢三分，霸州一百五十二兩三錢三分，東安一百五十二兩三錢三分，雄縣一百五十五兩二分，滄州一千四百八十一兩。山海關等八駐防共定以五千兩，山海關二千四百七十七兩六錢，喜峯口六百二十四兩六錢，羅文裕三百一十三兩八錢，冷口四百七十二兩二錢，盧龍三百一十六兩八錢，玉田三百一十六兩八錢，三河三百一十六兩八錢，順義一百六十兩四錢。張家口等四駐防共定以三千兩，張家口二千五百兩，獨石口二百五十兩，千家店一百兩，昌平一百五十兩。各存儲都統衙門及州縣庫。青州定以七千兩，德州一千兩，太原一千五百兩，綏遠城右衛定以九千兩，河南省二千四百兩，江甯、京口共定以二萬八千四百兩，福州六千兩，杭州七千兩，乍浦六千兩，荊州一萬六千兩，西安二萬兩，甯夏一萬兩，涼州、莊浪共定以九千兩，廣州及水師營共定以一萬兩，成都定以六千兩。所有各官兵應借之銀，於應得俸餉內坐扣，限二年扣結。如原借官兵遇有事故，無俸餉可扣者，於各官兵內分別攤扣。仍於歲底將出借、扣回各數，造册送部查覈。五十一年議准：新疆分存烏魯木齊提督庫銀三萬兩，巴裏坤總鎮庫銀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五兩，哈密協副將軍庫銀一萬兩。

嘉慶十八年奏准：密雲駐防存儲銀兩，備添支新補官兵俸餉、馬乾、孀婦周年半餉等項之用。其古北口、昌平州、玉田、三河、順義等五處應支孤寡養贍、官學公費、兵丁獎賞暨署任副都統養廉等項，亦在此項銀內。每歲以三千兩作爲該駐防春秋二季豫領定額，每季專案支領銀一千五百兩，存儲該處，隨時支應。統於年終造册報部覈銷，不敷再行找給。如有餘剩，即於次年春季請領文內聲明扣除。十九年奏准：裁撤陝西鳳翔府庫額儲銀八千兩，分撥漢中、興安兩府庫各四千兩，合漢中府庫原額備儲銀六千兩，共一萬兩。興安府備儲銀三千兩，共七千兩。延安府庫存七千兩，榆林府庫存二萬兩，綏德、鄜州庫存各三千兩。二十五年奏准：湖南辰沅道庫原儲備銀二萬兩，茲將道屬採買穀石餘剩銀五百八十兩一併作爲存儲。遇有要需，非核實奏明，不得擅動。毋得於動用後補奏。每遇年底及新舊交代時，該撫遴委隔屬道府親往盤查，取具切實印結，移送藩司加具保結，報部查覈。

道光六年議准：臺灣開闢噶瑪蘭地方，設立文武官兵彈壓，應行留備公用銀兩。在於司庫撥銀一萬兩解臺，存儲淡水廳庫，以備緩急。十三年覆准：湖南藩庫撥交辰沅道庫存儲銀一萬兩，如遇屯防經費不敷，暫行湊支，即於次年歸足原數，不准稍有短絀。年清年款，造册送部查覈。十四年諭：程祖洛等奏酌籌撥解臺灣道庫儲備銀兩一摺，福建臺灣一府，孤懸海外，必須庫儲充裕，方可緩急足恃。據該督等查明，請由收捐監生銀兩歸補本省封儲項下，酌撥十萬兩，發交道庫，以爲備公要需。著照所請，准其如數籌撥。此項銀兩，著責成臺灣道專款加謹封儲，不得與府庫糾纏，致滋弊混。如遇重大緊要事件，著該道一面籌撥，一面自行具奏，並報明督撫、藩司存案，事竣分別歸補。此外尋常事件，及墊放官兵俸餉等項，照舊由臺灣府自行籌撥，概不准擅動。遇有新舊交代，責令後任盤

查結報，造册詳報咨部。儻有挪移短缺，據實叅追。如遇將軍、督撫、提督渡臺巡閱，照督撫年終盤查司道庫款例覈實盤查，於奏報巡閱事竣摺內，聲明有無虧短，分別究辦。又定：前項封儲銀十萬兩，每年春秋二撥，造册送部備查。十五年奏准：湖南永州府庫分儲銀八千兩，內酌撥二千兩交江藍同知收儲，一千兩交永桂通判收儲，以備瑤疆要需。計湖南省府廳州縣共分儲銀七萬七千兩，內衡州府庫五千兩，永州府庫五千兩，江藍廳同知庫二千兩，永桂廳通判庫一千兩，寶慶府庫五千兩，靖州庫八千兩，常德府庫二萬兩，辰州府一萬五千兩，永順府庫八千兩，沅州府庫八千兩。二十六年奏准：前於閩省收捐監生歸補封儲銀內撥銀十萬兩解存臺灣道庫，嗣節次動撥銀九萬二千八百餘兩，實儲不及萬兩。復於閩省現存收捐監生歸補封儲銀內酌撥銀十萬兩，解儲道庫備用。

寄儲。雍正十年議定：各省官兵領餉，除直隸、貴州二省仍按季支給，山東、河南二省分撥附近州縣按月支給外，其山西之潞安、澤州、大同等營，江南之潛山、徽州等營及河標各營，江西之吉安等營，福建之台澎、南澳、延平、建甯等營，浙江之象協各營，湖廣之穀城、彝陵等營，陝西之固原等營，四川之松潘等營，廣東之瓊州鎮及水師營，廣西之永甯等營，雲南之昭通、永北、永順各鎮營，均離省窵遠，所需兵餉，准赴藩庫總領兩季。領回之日，寄儲同城府州縣庫，交武弁撥兵看守。仍照例按季按月散給。

乾隆四十三年議准：凡各省額設應領未支之款，未便久寄司庫，應於奏銷後，勒限一年，飭領清楚。逾限不行赴領，概行提歸原款，報部撥用。至軍需、工程應領未支銀兩，與俸餉等項之歲有定額者不同，均應於本案准銷後，除覈明有無別案應繳之項，劃抵還款外，並行知本員新任原籍，統以該員奉文之日起，勒限兩年，飭領清楚，報部查覈。至升遷他省者，由該員本任備文，移行接任官加結請領。事故回籍者，呈報本籍地方官出具印領，仍由後任官加結領付。逾限不行請領者，即行報撥充餉。

又 卷一八四《户部・倉庾》 京通倉廒。京師十有三倉：禄米倉，五十七廒。南新倉，七十六廒。除年久坍廢外，今存五十廒。舊太倉，八十三廒。除年久坍廢外，今存四十五廒。富新倉，六十四廒。除年久坍廢外，今存三十五廒。興平倉，八十一廒。除坍廢歸並外，今存四十五廒。均在朝陽門內。海運倉，百廒。除年久坍廢外，今存六十八廒。北新倉，八十五廒。均在東直門內。太平倉，八十六廒。咸豐十年拆卸四十廒，同治五年裁八廒，今存三十八廒。在朝陽門外。均國初建。太平倉舊在朝陽門內，康熙四十四年改建今所。本裕倉，三十廒，在德勝門外清河。康熙四十五年建。萬安倉，九十三廒，在朝陽門外。雍正元年建，同治四年裁。儲濟倉，百有八廒。同治五年裁四十八廒，今存六十廒。裕豐倉，六十三廒。均在東便門外。豐益倉，三十廒，在德勝門外安河橋。雍正七年建，咸豐十年裁，同治十二年修建十八廒。大通橋號房四十八間，除坍廢十八間外，今存三十間，朝陽門號房五十八間。舊設大通橋號房六十四間，朝陽門號房二十八間。雍正五年，朝陽門增建十四間，又移大通橋河東十六間於朝陽門外。通州二倉：西倉，一百四十二廒，年久坍廢，同治十二年重加修葺，今存二十九廒。在新城。國初建。中倉，一百有八廒，年久坍廢，同治年間重加修葺，今存二十九廒。在舊城南門內。國初建。舊有南倉八十廒，乾隆十八年奏裁。通州石壩號房百有六間，年久坍廢，同治五年修建五十六間，光緒元年增建三十八間，今存九十四間。土壩號房二十五間。今均坍廢。

又 倉場職掌。總督倉場户部右侍郎。順治十五年定：滿漢各一人，駐紮通州新城，總理京通各倉糧務。其漕運總督、各該督撫及沿河文武衙門，凡漕運文册應報倉場者，均照報部體式，應舉劾者照例舉劾。各項應行事宜，倉場造册報部查覈。又覆准：每年春間出巡，閱看閘河，點驗石土兩壩經紀、車户、剝船，督令坐糧廳催置布袋，以備新糧到壩起運。又覆准：漕白糧船抵天津，督率沿河文武官弁往來催運，並查驗北河淺阻，令坐糧廳督夫疏濬深通，毋致糧艘阻滯。又議准：重運糧船到通，督令坐糧廳起卸過壩，騰空漕船，頒給限單，催令回空。又覆准：各倉收糧完竣，分析各幫完欠數目，造册具題，交部查覈。又覆准：輕賚由閘等銀，倉場侍郎督催各省糧道按年越漕先解，歲終將收放銀數造册題銷。各省未經解完者，將巡撫、糧道題叅，仍催補解。

康熙二年題准：倉場督收各省漕糧，除帶運米不算外，其扣收餘米抵欠，算入正運數內，總作十分考覈。未完五釐以上至一分者，罰俸一年。三年連欠五釐以上至一分者，降一級督催。

雍正三年覆准：漕白糧船抵通日期及起過糧數、回空船數，並石壩外河水勢深淺，五日一次具奏。七年題准：漕白二糧及通濟庫錢糧奏銷，

向未定有限期，酌定於次年五月內造册具題。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席竹到倉，定於五日內查收，即將實收移會坐糧廳，按期送驗。儻有勒索遲延，倉場查明究叅。四十四年奏准：通漕辦理糧務，向設漕運通判一員，駐紮張家灣，專管內河修防、外河挑濬各事宜。其關涉漕務事件，徑行呈報倉場及坐糧廳辦理。至北河雇備剝船，委揚村通判稽查。漕船剝貨，委務關同知會同嚴查，悉照張家灣通判之例，徑行申報倉場。

嘉慶十五年奏准：各省漕船行至北運河一帶，由務關營通州協催趲，每致倉場呼應不靈，嗣後歸倉場衙門兼轄，以重漕運。

道光二年諭：定例各衙門書役人等於役滿後不准復充，原以杜積蠹把持之弊。嗣後著倉場侍郎將所管各倉花户胥役，督同各監督等，隨時認真稽查，役滿著即照例飭令退役，毋許逗留滋擾。

坐糧廳職掌。坐糧廳，滿漢各一人。管理北河挑挖淤淺，修築堤岸閘壩，催趲漕船抵壩回空，督令經紀、車户轉運交倉，兼管通濟庫銀出納、抽收通州税課事務。由各部揀選賢能司官，送部引見差委，二年更代。差滿，倉場總督將其經管錢糧收支數目造册具題，送部查覈。坐糧廳所屬：石壩州判一人，土壩州同一人，通濟庫大使一人，通流、慶豐閘官各一人，經管石壩軍糧經紀百名，白糧經紀二十五名，土壩車户二十名，舊設五十名，康熙二十五年裁二十五名，雍正十二年又裁五名，嘉慶十五年全裁，通倉轉運事務統歸石壩經紀經理。普濟閘、平下閘軍糧水腳各二十六名，平上閘、慶豐閘各十有三名，白糧水腳每閘二名，舊設石、土二壩外河船户三十五名，康熙二十九年裁並白糧經紀、土壩車户。又有石壩裏河水腳二十六名，雍正五年裁歸漕糧經紀。各役十年踐更，由通州知州選殷實良民承充。不許旗人充役，並不准父子、兄弟同充。

康熙二年題准：坐糧廳經管漕糧，除帶運米不算外，其扣收餘米抵欠，算入正運數内，總作十分考覈。未完六釐以上不及一分者，罰俸六月。一分以上不及二分者，罰俸一年。

乾隆五十年奏准：每年巡漕查倉，均派御史，而坐糧廳一官爲北漕總彙，漕糧抵通，驗看成色、抽掣轉運，並管理通濟倉收放錢糧，均關緊要，若於科道内揀派，恐稽查者瞻顧同寅，於倉儲無益。嗣後坐糧廳缺出，停止保送科道。【略】

〔嘉慶〕十五年奏准：坐糧廳經管通濟庫錢糧，向不辦理交代。嗣後新舊更替時，照例委員查驗，依限造具册結咨部。【略】

大通橋監督。大通橋監督，滿漢各一人。管理石壩運到漕白二糧抽驗斛面，督催車户分運京倉，兼收隨糧松板。經管軍糧車户三十二名，水腳十有三名。舊設軍糧車户二十八名、白糧車户十三名、水腳二名，雍正十年裁白糧車户、水腳，增軍糧車户四名，歸並著役。【略】

各倉監督。京通倉監督：在京十三倉、通州二倉，每倉設滿、漢監督各一人，管理漕白二糧交納上倉及收儲支放。【略】

順治元年定：通倉監督一年更代。

康熙三年題准：京通各倉監督二年更代。

乾隆元年覆准：大通橋及京通各倉監督向係任滿之時，行各部院保送引見補授，未免有需時日，恐致貽誤倉務。嗣後豫行内閣，揀選滿漢官各二人，吏、禮、兵、工四部、大理寺滿漢官各一人，户、刑二部滿官各二人、漢官各三人，宗人府、理藩院、國子監、太常寺、太僕寺、鴻臚寺滿官各一人，光禄寺漢官各一人，中書科漢官一人，送部引見，候旨記名註册。遇有員缺，掣簽補授。又覆准：大通橋監督，令倉場總督於各倉監督内揀選，引見調補。又覆准：京通各倉監督，任滿之期，向例一年、二年、三年不等，嗣後均以二年爲滿，滿、漢一年一人更代。如二年内有俸滿應陞者，照常陞轉，仍俟差滿更代。又覆准：各倉監督差滿，向例按贏餘米多寡議叙，應行停止。如二年之内，出入公平，糧儲無虧，倉廒不致滲漏，米色不致黴變，任滿時，倉場侍郎即保題議叙加級。如有虧空，題叅議處。又覆准：京通各倉額設滿漢監督各一人，每逢收支糧米之時，不能兼事稽查。嗣後收支之時，由倉場移咨户部，於記名候補監督人員内，撥赴倉場，分委各倉監看，並不時檄委收支，事竣仍回本衙門辦事。【略】十七年奏准：各倉滿漢監督，嗣後改爲三年更代。二十七年奏准：各倉滿漢監督同時任滿，准倉場侍郎於各監督内歷任一年以上者選調一員，仍接算三年更換，不得更請留任。三十二年奏准：通倉監督缺出，於京倉監督歷任一年以上者揀選咨部調用，仍接扣三年差滿。【略】

〔嘉慶〕九年奉旨：嗣後著該監督等，每閱數日，在附近之官房輪班

住宿一次。仍常川周密巡查，認真防範，以昭慎重而絶弊端。十四年諭：倉監督職司典守，必須精明强幹，方爲無忝厥職。乃近來各衙門保送監督，率以年老之員充數，遂致到任不能留心稽查，一任甲斗花户，無弊不作。嗣後各衙門保送監督，務擇京察一二等之員，年力富强，才具幹練者保送。若仍以年逾六旬才具平庸者充數，於引見時經朕看出，必將原保官嚴加懲處。【略】

道光四年諭：近來各倉監督，俱不能實力整頓倉務，甚或通同舞弊，致花户等骫法營私，益無忌憚，屢次懲辦，尚不悛改。嗣後各衙門保送監督，應如何定立章程，方可得人，著軍機大臣、大學士會同户部堂官，悉心妥議具奏。【略】

光緒十一年諭：嗣後各衙門保送倉差，務各慎選明幹廉正之員，不得以才具平庸者濫竽充數，致滋弊竇。監督、花户如有串通勾結，以致虧短倉儲，著該侍郎隨時認真訪查，分別從嚴參辦。

內倉監督。內倉在户部大門外。監督，户部滿洲司官二人。司其出納之事。每年糧船到通，由總督倉場侍郎撥運漕白二糧進倉。又直隸布政使司歲解芝麻屯豆，由部交倉，供支內務府、太常寺、光禄寺、理藩院、會同四譯館白糧、欽天監、太醫院、宗學、旗學、內監等秔米，並內務府油房芝麻、賓館牧馬黑豆。專隸户部，不屬倉場。設經制吏一名，皂隸四名，斗級十名。順治初年定：專委户部廣西司滿漢司官經管。

康熙三十二年題准：內倉監督，在應除小差之滿洲、蒙古、漢軍年久司官內，挨次除用一人。管理任滿，照京通各倉之例，新舊交代考覈。

雍正元年奉旨：內倉監督，於户部滿司官內委用二人。十一年覆准：內倉滿監督二人，向係二年更，若一時並更，接任之人恐未諳練。嗣後內倉監督，錯綜更代，以慎倉儲。

又　卷一八五《户部·倉庾》　稽查倉儲。雍正二年定：各倉人役，取具連環保結，每人給以腰牌，一應出入，責令監督逐名查驗。儻不實力奉行，以致偷帶糧米事發，將該監督一併參處。其牆上偷盜之弊，責令看倉章京督率坐堆兵丁不時巡邏。如有疏虞，即將該章京交部議處。五年諭：在京各倉，每倉或都統或副都統各一人。御史中不論滿漢，每倉各委一人，專任稽察之責。其支放、奏銷等事，不必經管，惟倉房滲漏、牆垣損壞與倉內鋪墊及匪類盜竊各弊，查出即行文倉場侍郎知之。若倉場侍郎等遲延，不及時辦理妥協，即據實奏聞。儻不能查出弊端，以致虧損倉糧，著落稽查之都統、副都統、御史與倉場監督等官分賠。其通州三倉，即照此例，交與通永道通州副將稽察。其失察分賠之例，亦與京倉同。又覆准：各倉積弊，每於收米發米之時，胥役串通家人，少進多出，監督失於覺察，漸成虧空。嗣後如虧空發覺，將胥役照侵盜錢糧例，比監督減一等治罪。其虧空之米，著落監督賠六分，書攢賠二分，頭役、花户合賠二分，照例勒限一年全完。限內不完，著地方官將家産變賠。又定：頭役作弊，許書攢稟明監督。監督作弊，許書攢立行稟阻。如不聽從，許赴倉場衙門首告。十二年奉旨：巡倉都統、御史，定爲三年一次更代。

乾隆元年奏准：向例各倉監督三年差滿，題請欽點王公大臣，會同倉場逐廒查驗。今監督差滿，定以二年，錯綜更代。嗣後限以四年，奏請查驗一次。三年奏准：各倉存儲糧米，向例以算法二五覈算，每多錯誤。嗣後以積方之法，酌定二年以內，見方一尺，照三斗一升六合之法。三年以外者，每見方一尺，照三斗四升之法。其二年以外、三年以內者，每見方一尺，照三斗二升八合之法丈算，鑄造鐵尺，分交户部、倉場並各倉。嗣後均照此尺丈量折算，如違參究。十六年奏准：新漕進倉，收一廒即封一廒。如恐米質蒸變，即於廒門上檐空出廒板四五尺，宣通蒸汽。以下所上廒板，即行加封，以防弊端。統俟深秋風高物燥之時，即全行上板，封閉嚴密。十七年諭：巡視通州漕務，向例止差科道一人，專司催督漕運，而倉場事務，則概不與聞。但通倉積弊甚多，現委大臣盤驗，著增差科道四人，前往巡視漕務。凡收兑新漕，支發倉米，皆著就近稽察。至在京各倉，雖經委有專員，亦著一同留心稽察，務期諸弊肅清，以副委任。又奏准：京倉向係都統一人、御史一人，專司稽察，惟不能每日赴倉，稽察未爲周密。嗣後除都統直班、御史在城理訟日期外，仍酌量到倉稽察。如或疏略，令巡漕御史糾參。又覆准：京通各倉，每倉差御史一人稽察，年終更代。將一年內並無短收多發攙越廒座之弊，據實奏明，交部存案。如奏報不實，別經察出，將御史一併交部議處。其各倉收漕整廒，倉場總督標封封固，稽察御史加封。各廒鑰匙，交倉場衙門收存，於點廒發米時，發倉啓廒。封固之廒，每於夏、冬兩季，驗看一次，重加封條。

新舊監督交代時，整廒驗封，零廒抽盤，如有攙雜短少，即指定某廒攙雜、某廒短少，揭報倉場總督及御史，公同盤驗，虧缺果實，治罪勒賠。其監督新舊交代限兩月交完出結。出結之後，經倉場總督及御史盤出虧缺，即將新監督指名叅處。十八年覆准：嗣後新漕進倉，每年四、五、六、七、八月間，將各廒鑰匙暫給監督收執，一遇大雨時行，通倉呈請總督、御史，京倉呈請都統、御史，如有一人到倉，即行開封，及時查看，修補後即時封固，以謹防範。餘月仍交倉場總督收存。儻該監督等不即時查看滲漏，致有浥爛等弊，咎在監督。二十年奏准：嗣後查倉大臣如有出差升轉，原派官員仍留倉門，令其稽察。俟另派大臣到任後，將所查事務，再行交代。二十五年定：各倉整廒，責令都統、御史等查驗貼封，其殘廒亦俱由都統、御史等查驗封識。其開報成色米石，於接准部文之日，即行傳城支領，並令都察院轉飭各指揮，作速領糶。如有遲延，照例查叅。二十六年定：京通各倉每年收放漕糧，另派大臣隨時稽查，將各倉收放贏餘各數，逐年奏聞。由户部開列各部院滿漢大臣名單，奏請欽派二三員稽查。如有出差等事，止有查倉大臣二員，户部即行奏請添派。三十三年議准：各倉監督交代時，如有未放完之米，令將任内原儲各年米數及已放、尚存各數，册報倉場侍郎委員查驗，整廒驗封，零廒抽盤，出具印結報部。三十八年奏准：各旗支領米石，該旗都統不能前往，令副都統代往監放。如副都統無暇，令本旗蒙古、漢軍都統代往。三十九年奏准：八旗領米之日，該都統不能前往，令各旗派賢能叅領，與稽察大臣、御史等，悉心查察。設有違例滋弊，稽察大臣查出，而御史失於覺察，將御史一併叅處。如御史查出，而稽察大臣失於覺察，將大臣亦一併嚴叅議處。五十九年議定：米商鋪户人等有將兵丁米石違禁豫買者，除將應領之米令該兵丁自行赴倉關支外，將兵丁責處。其用過鋪户銀錢，不准償還。如奸商等仍敢索討，或叅佐管領等爲之調停完結，許兵丁等自行出首，將索債之人從重治罪，該叅佐管領嚴行議處。又奏准：每月部定倉口後，即行知都察院衙門，簽派滿漢科道各一人，將該倉儲米廒座查驗標封。至放米之日，責成該科道率同該監督，眼同領米旗員，揭去氣頭，移存空廒，再將應放之米一律放給。仍令各該倉監督將各旗所領米樣送部覈對。各該旗於領米完竣之日，亦將米樣送部，儻不相符，户部據實查叅。其所存氣頭廒座，仍令該科道即時標封，俟出糶廒底時，再令該科道查驗開封，以防偷換。其查倉御史，毋庸奏派所派監放之科道，扣除本衙門差使，用專責成。又奏准：如遇文武鄉會試月份，不論滿漢科道，每倉簽派一人。其餘月份，仍照前定章程派往。又奏准：通州中、西二倉，除春、秋二季支放大員俸米簽派科道監放外，其支放看守通倉兵丁米石，爲數無多，毋庸一律簽派。又奏准：監放科道有與監督同旗籍者，例應回避。惟值文武鄉會試月份，人數少時，免其回避。又奏准：監放科道於標封廒座，鈐用本科本道印信，親身驗貼。啓封時，細加查驗，儻有移換等弊，立即嚴查究辦。又奏准：各該旗赴倉領米，儻該倉監督與花户人等以低潮之米任意攙和，或短少米數，以及勒索錢文等弊，許兵丁等自行首告。其領米旗員等，亦即禀明各該都統，將監放之科道及該倉監督一併嚴叅，花户等從重究治。如領米旗員領催及食米兵丁在倉生事，有意需索，該倉監督亦即呈明該科道，將該都統及領米官員一併嚴叅，領催及兵丁等亦從重究治。又奏准：各旗都統、副都統既在倉口監放甲米，又有科道專司稽察，所有向來另派都統、副都統查倉之例，應停止。又奏准：各旗應領甲米，令各該旗都統先期覈明所屬各佐領管領下應領米數人數，造具清册送部，轉行倉場。俟開倉之日，即令該旗都統於一月限内，將各該旗應領米石，無論滿洲蒙古漢軍包衣，共分作十五起，每起約領十餘個佐領管領之米，陸續前往，以免擁擠。又於每起内，更番調派賢能章京一員、領催四名，並於應食米之兵丁内，挑派三四名，令其赴倉，眼同領米，以防攙雜剋扣之弊。如限内不完，將監放之都統、副都統及該科道並該倉監督均照支放官員俸米遲延例，罰俸一年。又奏准：八旗領出米石，責成本旗都統或副都統會同查旗御史，公同驗明米色米數，即將領出之米，簽掣佐領次序，分給兵丁。約同原車分送交卸，仍先期傳知各該佐領下食米之兵丁等，於領米之日，齊集倉門等候，俟米出倉即行驗放，以免擁擠。並將一旗放竣日期，報部查覈。又奏准：禄米倉開放緊急零檔米石，即派妥員，眼同該倉監督啓封監放。放竣後，用倉場印封封固，責令該倉監督將放過米數若干，尚存若干，造具清册，出具並無攙和情弊印結送部。又奏准：八旗官馬，並各項官兵拴養馬疋，及五營差馬等項，每年應領豆石，照支放甲米之例，令承領豆石之人眼同該監督一律勻放。儻

有任意攙雜等弊，准領豆拴馬之人回明該管衙門，查叅究辦。又奏准：宗室王公及公侯伯世職，並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官員俸米，照舊赴通支領外，其文職自四品以下、武職自三品以下、世職自子男以下俸米，即於祿米等十一倉就近關支。派滿漢科道各二人，輪赴各倉，率同該監督等，照支放甲米之例，一體稽察。六十年議定：各倉所儲江南省青腰白臍米石，每月開放甲米時，先將各該倉廒座字號，逐廒書簽封固。臨期，該都統與監放科道眼同圴定幾廒，再行開放。其圴定某廒及米樣，仍令該旗、該倉報部查驗。俟青腰白臍之米放竣後，即按定本倉年份最陳兩三年之米，亦照此例臨期圴掣。並令各該旗內務府，繪各倉廒圖一分存旗，隨時覈對。

嘉慶四年議准：京通各倉及內倉查倉御史，仍循舊例，欽派科道分往稽查，按年更換，以昭慎重。其每月簽掣監放之科道，應停止。六年議定：驗收各倉進米事宜，專設御史稽察，毋庸奏派查倉大臣。又議准：新任倉監督接收交代，將所管米石整廒驗封，零廒抽盤。如有攙雜短少，即指廒揭報倉場侍郎及查倉御史，公同查驗，虧缺屬實，將舊任監督治罪勒賠。凡新任交代，限兩月出結。出結後，經盤出虧缺，即將新任監督指名叅處。七年奏准：城外太平倉隨倉之五堆至六堆，相隔一百七十四丈。七堆至八堆，相隔一百十四丈有餘。議於折中添設堆撥二座，照各堆撥丁名數撥用防守。再內城七倉，向不專派大臣稽查，嗣後照城外各倉，欽派王大臣夜間稽查，以資防範。八年定：嗣後禁止番役親屬充當花户。倉場侍郎仍不時稽查，如有番役子弟充役，致滋囤積回漕諸弊，即行嚴辦。又各倉關米時，如有串通花户，挑挖好米，加增斛口者，責成各倉監督及查倉御史嚴行查禁。儻不能查出，別經發覺，除將花户從重治罪外，仍將該監督及該御史照例分別議處。九年諭：嗣後著該監督等，每閱數日，在附近之官房輪班住宿一次。仍常川周密巡查，認真防範，以昭慎重而絶弊端。十三年奏准：安河橋豐益倉前係八旗官兵防守，惟該倉離城較遠，嗣後撤回八旗官兵，照朝陽門外太平等五倉之例，就近改歸中營。每班派營官四員、精壯汛兵一百名，在該倉門及原設堆撥五處十日一換。即責成該管之副將等官，晝夜稽查，如有代替或該班不到，一經查出，即行嚴辦。又奏准：看守各倉庫該班章京兵丁，恐有冒名頂替進班之弊，嗣後何旗直班，即由何旗儘數派委官兵。其不派官員，止單派一二名兵者，徑行裁汰。儻該班官兵屆時患病，或有事故，即時報旗更換。再內倉著落正白旗看守，原定有兵無官，難以管束。嗣後照各部院看庫之例，添官一員，帶兵看守。十四年諭：現在倉儲正當積弊之後，立法宜周。所有城外各倉支領俸米之文職四品、武職三品以下各官並兵丁月米，均皆自本年八月爲始，屆期奏派御史二員，再由步軍統領衙門派司官二員，於朝陽門外專司登記，每十日具奏一次。如有出城售賣等弊，立予嚴懲。並著於兩月內全行領完，如逾限不領，即行叅辦。仍責成倉場及該管各衙門，一體嚴查毋懈。又定：各倉監督，如遇緊要辦公之時有一人患病者，即申報倉場侍郎，派員署理。若但委胥役在廒口收放者，由查倉御史糾叅。十六年奉旨：綿課等奏會議查倉章程一摺，朝陽門外太平等五倉於嘉慶五年改定舊例，由步軍統領衙門派撥北、左二營弁兵看守，仍照向例分派王大臣每月夜間輪流出城稽查數次，原以防範該弁兵等偷安誤班情弊。但稽查之日，豫先知照該衙門，委弁前往劄門，則看倉官兵自必早得查倉之信，不難豫作准備，迨查畢後，仍可抽減人數，懈怠曠班，於防範之道殊屬有名無實。且城門夤夜啓閉，該王大臣隨從多人，看門官兵勢不敢逐名盤詰，恐奸宄得以夾混出入，非所以昭慎重。著照所請，嗣後毋庸欽派王大臣夜出查倉，即照依豐益倉之例，由步軍統領衙門添派北、左二營將官在該倉廒等處上夜，認真稽查。如查有曠誤，即稟報祿康等嚴叅究辦。儻徇隱不報，當並治以重罪。其城內七倉查倉大臣，著派綿課、哈迪爾、奕紹、明亮、瑚圖禮、恭阿拉、巴特瑪、扎郎阿等八人，輪班晝夜不時稽查。如看守之旗員旗兵等稍有偷安情事，亦即嚴辦示懲，毋稍疏懈。又諭：各倉額設巡邏弁兵爲數不多，如果實力巡查，何致屢有偷竊之案。嗣後責令管旗大臣，派撥弁兵，按照定數，飭令親身到倉，每日派員點查。如有人數不足，以及雇人代替，一經查出，從嚴懲辦。

道光四年諭：京通十五倉各設有滿漢監督，公同經理，責任綦重。該監督等向不在倉值宿，未免疏於防範，以致花户、經紀等乘機舞弊，無所畏忌。嗣後各該倉滿漢監督俱著親身駐倉，分班輪流值宿，飭令晝夜周歷巡查，以冀肅清諸弊。該倉場侍郎等，仍隨時密行稽察，毋任有名無實。儻查有曠誤，立即嚴叅懲辦。二十年定：倉存米石，花户有攙和情

事，一經查出，即送刑部治罪，飭令分別賠補，並將該監督從嚴參處。

咸豐元年奏准：朝陽門外太平等五倉，由步軍統領衙門添派北、左二營將官在該倉等處上夜，認真稽查。如弁兵等看守曠誤，稟報參辦。太平倉、大萬安倉西面附城，東面臨河，添安堆撥，太平倉舊設堆撥五處，添設十四處。大萬安倉新設八處。加派兵丁，分班住宿，巡邏看守。每屆五日，輪派都司一員住宿稽察。如遇弁兵曠誤，徇隱不報，一併治罪。其城內七倉，由查倉大臣等輪班，晝夜不時稽查。如看守之旗員旗兵等稍有偷安情事，嚴辦示懲。

同治七年奏准：各倉存儲米石，必俟盤查清楚，然後派進新漕。如某倉查有虧短，未經奏結，即毋庸再進米石，以杜掩挪。仍由倉場將某倉存米實數，咨報户部。又奏准：各倉額設章京、披甲，由各該旗都統揀派妥實之人，親身到班，認真巡守。每遇收放米石之日，即著直班章京、披甲等，協同緝拿竊米匪徒。查倉御史不時到倉稽查，如有偷安曠誤，即行嚴參。又奏准：各倉收放米石之日，該倉官役將倉內外閑雜人等，概行禁止，不准進倉。如有攪亂倉務，及身後把持之人，該監督隨時嚴拏懲辦。

收糧上倉。各省糧船到通，正兑米於石壩交兑，改兑米於土壩交兑。坐糧廳察看米色，呈總督倉場侍郎驗定，起斛上袋，用剝船轉運。正兑米由石壩裏河，經普濟、平下、平上、慶豐四閘，每閘換船，至京城東便門外大通橋，掣袋驗米。應交太平倉者仍水運，應交內倉及裕豐、儲濟、東萬安倉者換車陸運，應交西萬安、禄米、南新、舊太、北新、海運、富新、興平、本裕、豐益各倉者，水運至朝陽門外換車陸運，均分送各倉，掣驗交收。改兑米由土壩裏河，應交通州西倉者至新城南門外換車，應交通州中倉者至舊城南門外換車，均陸運至倉，掣驗交收。其石、土兩壩起斛、大通橋掣驗、京城朝陽門通州新舊二南門換車，皆暫存號房。石壩至京倉，水運以經紀承領，陸運以車户承領。土壩至通倉，水、陸運皆車户承領，今停。過壩過閘，落厓上船，皆雇夫負運。白糧運送內倉及通倉，亦如之。正兑米一石，原帶耗米二斗五升，石、土兩壩斛量起卸過壩，運進京倉，內除給運役五閘顛抗改耗米二升，實進倉正耗米一石二斗三升。倉中收受入廒，除正米一石外，收耗米七升，尖米四升二合，又耗上加收尖米二合九勺四抄，盤折作正新耗米三升，共收正耗平斛米一石一斗四升四合九勺四抄。如改進通倉，除耗、尖米同京倉外，多收盤折耗米二升，京倉謂之三升盤折作正新耗米，通倉謂之五升撥兑新耗米，共收正耗平斛米一石一斗六升四合九勺四抄。其餘八升五合六抄，以三升八合爲旗丁餘米，四升七合六抄作倉中篩颺折耗。改兑米一石原帶耗米一斗七升，土壩斛量起卸過壩，運進通倉，除收正米一石外，加耗米四升、尖米四升二合，又耗上加收尖米一合六勺八抄，共收一石零八升三合六勺八抄入廒。如改進京倉，將正米一石內，照例挖出二升，以作五閘顛抗折耗，實收正米九斗八升、耗米四升、尖米四升二合，又耗上加收尖米一合六勺八抄，共收一石零六升三合六勺八抄入廒。其餘米八升六合三勺二抄，照依前款正兑之例遵行。

順治初年定：起卸漕糧，遵照定例，平斛下擡，禁止淋尖踢斛。除每石給錢二十二文外，儻有多收情弊，倉場侍郎訪實，拏交刑部按律治罪。仍刊置一單，頒發各幫運官，如運糧進倉，不挨次序，故爲攙先挪後，抑勒索詐，許據實填報，從重懲處。如運官捏填容隱事發，一併題參。十三年題准：京通各倉收受漕米，以坐派紅單即印票。到日爲始，京倉定限十日收完，印給倉收，移送坐糧廳，轉發運員，寫驗完呈。通州倉限七日收完。如過期不完，不印給倉收，倉場侍郎查明題參。

康熙二十三年題准：白糧自本地包裹，抵通過壩，若開包量兑，恐致拋散。向例用秤交兑，應定限以正耗米一百六十斤爲一石。米色不净，加重十斤。令旗丁赴倉親納，短少賠補，有餘給運。

雍正二年題准：經紀運米到橋，車户運米進倉，舊例每米五十袋抽掣一袋，一袋短少，餘袋照數均賠，於各役腳價內扣抵。嗣後酌定數目，不許多欠。經紀係船運，每十萬石，定掣欠二百石。大通橋車户係陸運，每十萬石，定掣欠二百五十石。通倉車户係水陸並運，每十萬石亦定掣欠二百石。每石杭米作價銀七錢，稜米六錢，准於腳價內扣抵。若此外再有多欠，除不准將腳價扣抵外，仍照盜賣漕糧例治罪。每粳稜米一石，作價銀一兩四錢，交與地方官，著落家産變賠。又定：各倉有虧折餘米者，照議定老米七錢、稜米六錢、粟米五錢例，交與該旗地方官，勒限一年，將滿漢監督等嚴追。如限內不完，即行題參，從重治罪，著落家産賠補。

四年題准：白糧過壩，坐糧廳每十包秤驗一包，以一百六十斤爲一石。如斤數不足，鈐印包上，報倉場移知倉監督，至該倉交收之時，倉場侍郎親詣倉內，驗明過斛，如有短少，責令運軍補足。又覆准：石土兩壩堆存糧袋，責令經紀車户，鋪墊席箔，以防霉爛。儻奉行不力，致有霉爛，查出將布袋糧米勒令賠補，並將該役責革。如倉場及御史不能查出，一併交部議處。又覆准：漕糧卸載，拋散米粒，責令坐糧廳率大通橋監督設法掃收存儲。俟漕糧運竣之日，通計掃收數目，由倉場侍郎具奏，以爲冬月煮飯賑貧之用。又定：掃收數目，倉場侍郎具奏後，由太平倉驗收，與該倉成色米一律待糶。又奏准：改兑稜米二十三萬，從前原存通倉，今通倉稜米數多，廒座不敷，應令統進京倉。五年題准：失風掛欠曬颺耗米，免其賠補。其失風掛欠正米，照數追補。六年覆准：各省交兑漕糧，監兑官每船各兑一石，封存鈐印。到淮，總督查驗加封。抵通時，倉場侍郎率坐糧廳照樣驗封起卸，儻有攙和等弊，將弁軍一併究處。又題准：交收漕糧，將粳、稜、粟米配搭均勻，令各倉輪流簸掣分撥。又議准：交兑白糧，責令地方官將徵收樣米封存運通，倉場照樣比對驗收。又題准：內倉需用白米，次白米，令各幫掣簸，輪流運送。七年覆准：內倉交收白糧，於弁軍投文之後，照十日定期收竣，給發完呈，詳報倉場察覈。又奏准：各倉收受漕糧，舊例收竣之後，開具揭帖，呈送倉場侍郎察覈。嗣後增設連三編號印單，於收米十日內，一送倉場侍郎，一移坐糧廳，一留倉存案。其各倉所送揭帖，挨次編號，填註經承姓名，毋許洗補。倉場侍郎按照號數，粘連鈐印，以備稽察。又覆准：白糧交倉，餘米照漕例，顆粒不許出倉，先儘掛欠之弁軍買抵。如無欠白弁軍，照秔米價值給發。又覆准：漕糧抵壩，令坐糧廳驗明米色，方許經紀、車户運送各倉交收。八年題定：收完糧米，舊例限五日內給發完呈，嗣後統限十五日給發。儻有藉端勒措者，即行叅處。十二年覆准：京通各廒，雍正七年以後之米，准報氣頭一二百石、廒底三十五石。惟裕豐、儲濟兩倉係七年新建，各廒米隨收隨放，存儲未久，止准氣頭、廒底數十石。又奏准：每開放一廒，米石通完之後，令監督查明氣頭、廒底米數若干，估定成色，並將該廒收存年份，逐一聲明，仍委員查驗確實。如果所報成色屬實，並與各倉應有氣頭、廒底之數相符，即行咨部發糶。其有年份未久，氣頭、廒底爲數過多，與現在各倉實屬不符，立即指叅。

乾隆元年奏准：裕豐、儲濟二倉米有陳積六七年不等者，照京通各倉之例，准報氣頭、廒底。惟儲濟倉內，乾隆二年增建之廒，仍照數十石之例開報，俟乾隆十二年後，照各倉一例辦理。三年奏准：通倉舊存稜米支存無幾，不敷支放，嗣後將改兑稜米每年撥存通倉十三萬石，其餘仍進京倉。又題准：通州土壩車户，每年掣欠數多，扣追難償。嗣後每石准其掣欠八合，照七錢、六錢之例，買餘米抵補。此外若再多欠，仍照一兩四錢之例，於腳價內扣抵。又覆准：向例內倉歲進白糧二萬餘石，令禁城兵丁及內監人等白米改給秔米，應改進漕糧萬五千石，抵進白糧七千石。其一應收受遞減曬颺折耗運軍月米，並收米之連單、倉收、完呈，以及腳價、茶果等項，統照京通各倉之例。又奏准：各倉收儲糧米，向例每廒以萬一千六百石爲額。今各倉所存之米，或多或少，且有畸零尾數，難以覈算。應酌定每廒以紅斛正米萬石，定爲常額，毋許贏縮。如有零數，別儲一廒。又覆准：通倉抽掣米數，如有書攢人等勾通經紀，將掣欠之數以多報少，折價侵肥者，總督倉場侍郎查究。又奏准：各倉收儲黑豆，向照米石之例遞減。惟黑豆質本堅硬，隨收隨放，並無消耗。嗣後遞減之數，不准開銷。四年奏准：通倉稻米不敷支發，將應運京倉稜米二萬石改撥通州，以抵不敷稻米。又奏准：豐益倉向例每歲進米十五萬石，今剩積數多，應減半撥運，每年減收腳價茶果銀三百五十餘兩，於坐糧廳衙門支取。七年議准：內倉每年約放秔米二萬四五千石不等，今倉場僅撥浙江各衛所額解紅斛秔米一萬五千石，合平斛米一萬七千八百九十四石一斗，每年不敷米五六千石至七八千石不等。於額撥米數之外，增撥紅斛秔米五千石，以供支發。十二年奏准：豫省漕糧豆石，向來均以二五收受，外有每石三升邊耗米豆，並不起卸，在各丁進倉三升八合餘米豆內照數扣抵。其原運三升邊耗，皆歸旗丁。嗣後該省隨正邊耗米豆，照數起卸。三升八合餘米，照例給予價值。十三年題准：豫省漕糧改徵麥石，總以乾圓潔净爲准，無論黃白大小，一律兼收。儻有攙和等弊，即行指叅。至進倉時，照收受漕米之例，抽掣驗看，計算折耗，將原備篩颺麥石抵補。如有餘剩，一律作正開銷。十四年議准：各倉每廒儲正米一萬石，除去掣欠減耗等數，爲數仍屬零星。嗣後每廒派米，以一萬一千石爲准。

十六年議准：旗丁運米到通，例由倉場衙門坐派，而圓明園沙子營及薊州、易州等處，道里稍遠，守候需時，以致鑽營規避。嗣後輪幫挨派，勒石永遵。又議准：河南、山東運京黑豆，擇廒座最多之儲濟、萬安、舊太、海運等四倉酌量派儲。各倉既經儲豆，應少儲米數萬石，則積儲勻而存倉年份可以相等。十七年覆准：嗣後兑漕之際，令稽察御史會同監督掣驗，嚴禁胥役需索，務期米色明潔，斛面平足。如有賄屬澀收等弊，即將監督參處。並令步軍統領多差幹役，嚴行緝訪，如有胥役舞弊，即嚴拏治罪。又覆准：各倉儲米，每廒以正米萬石爲常額，毋許或多或少。又新糧不得攙入舊米廒內，進米時務令倉場總督分定廒座，一面將陳廒封固。俟進米完日，與稽察御史親赴倉內，丈算覈足，開明所收米數，並驗收監督、經管吏攢姓名、收存年月，標置廒門封固，註册報部。又奏准：各省起運漕糧，總漕派發全單，開明船米數目，抵通交卸。完日，領運千總賫赴部科查驗，以稽完欠，向未立有限期，守候需時。嗣後完糧之後，於三日內將全單呈明倉場，倉場於三日內移送户科查驗，户科於五日內移送户部，户部於五日內驗明鈐印，令該弁赴部當堂給發。至造寫大小完呈並架册，概行停止。二十二年奏准：京倉收存米石，原係按月遞減銷算，其氣頭、廒底米石，發城糶賣。今北倉兑收米石已有加耗二升，不便照京倉遞減開銷，自應責令經紀，照掣欠餘額例，於該役腳價銀兩內扣補。二十五年議准：漕糧起壩過閘掣欠數目，石壩每百石不得逾二斗，大通橋不得逾二斗五升。其欠在額內者，照收買餘米例，折銀交庫，即於現年著追，不得挨次年。如餘額在三斗以內者，著落各經紀於當年買米交倉，不准折銀。三斗以外者，除追米交倉外，仍嚴行責處。若多至五斗以上者，除追交米石外，仍照盜賣漕糧例治罪。土壩運米餘額米石，亦照石壩、大通橋之例辦理。又定：通倉所存米石已八九倍於所放之數，嗣後所進米石，以二十萬石內外爲率，其餘儘數俱進京倉。三十年定：漕糧抵壩，日起米數本以三萬石爲率，其或陰雨難以起運，不足三萬之數，總於天晴路乾之時，上緊趕運，務於八月內竣事。三十三年定：每年新漕到通，倉場將各色米石，均勻派儲。三十六年定：通倉從前每歲派進漕米四十八九萬石，而雨季所放俸米止需三十五六萬石，積至乾隆二十五年，存米過多，經倉場奏明，嗣後每歲止派進通倉二十萬石，俟陳積疏通，再行照舊辦理。今陳米業已疏通，向後每年派進通倉漕米三十餘萬石，以供支放。又奏准：通惠河修築漫口，雨水之後車輛難行，所有應進本裕、豐益二倉米石，暫存太平倉，俟道路稍乾，令大通橋再行轉運。三十七年奏准：大通橋車户掣欠逾額米石，向例責令買米交倉，不准折銀交庫。如一時實難如數買足，但以一兩四錢折交，名爲加倍折銀，較之市價，實屬減少。應將該役等逾額掣欠米石，按照五城所報時價，量爲加增。每杭米一石現在市價銀一兩七錢者，以一兩八錢折交。每稜米一石現在市價銀一兩三錢七分者，以一兩四錢七分折交，即於該役等應領腳價銀內扣繳。凡有掣欠逾額米石，一時未能買米交倉者，均照此例辦理。三十八年奏准：通倉歷年積儲，共米一百五十餘萬石。三十五、六年直隸散賑，動用甚多。嗣後於例進三十餘萬石之外，多進十數萬石，以裕倉儲。四十五年定：本裕、豐益二倉坐派漕糧，嗣後頭進漕糧於四五月間果能依期到通，所有派運遠倉米石，仍遵舊例辦理。儻漕船抵通較遲，或坐派遠倉後適遇陰雨，難以運送，即將米石改儲近倉，俟三進南糧，再行派撥遠倉，不必拘定頭進幫船內輪派。四十八年定：本裕、豐益二倉，距大通橋三十餘里，每年應存米二十餘萬石。本年因漕船趕緊回空，所有到橋米石，就近先儘京倉運進，以便迅速起卸。將該二倉之米，照乾隆三十六、四十六等年暫儲太平倉之例，酌存數萬石，於運務更可迅速。五十九年奏准：每年新漕進倉時，令倉場酌量舊存本色米石多寡，均勻派儲。並將某倉存儲某年份各色米石若干，造册先期咨部，以便分別新陳劄放。六十年奏准：麥石一項，體質本嫩，恩豐倉地面狹隘，難以掀晾，仍照舊例分派禄米等十倉收儲，聽內務府陸續取用。

嘉慶五年定：嗣後遇有向係平米，復經分析改兑名目者，仍照平米之例，正耗全數進倉，不准開銷折耗，亦無給丁餘米。又奏准：六、七兩月，雨水較多，道路泥淖，車輛難行。大通橋分進各倉漕糧，查照向例，於太平倉暫儲米十萬餘石，俟運務告竣，再令大通橋監督按照應進倉口，轉運交卸。應用抗價廒費，即於車户應領腳價銀內通融辦理，毋庸另議開銷。十一年定：石壩露囤米石，仍應裝運原派倉口收儲。所有人工繩席等項費用，該經紀等自行備用，毋庸另議開銷。十二年定：西、中二倉存儲白米粟米係例應留儲通倉，支放王公大臣俸米。其多儲粳、稜二

色，共米四十六萬餘石，除酌留數萬石以資看倉官兵等項之用，其餘米石概令趕緊分運在京十一倉，均勻派儲。十四年奏准：嗣後總漕咨送過淮糧船數目清册到日，於各幫未過津關以前，即由倉場衙門簽掣倉口，檄行各該糧道及總運等遵照，俾各丁豫知派定倉廒，無所用其趨避。又定：幫船抵通，倉場侍郎督率坐糧廳親身查驗，秉公辦理。其經紀止令起卸米石，不得干預查驗米色之事。如旗丁與經紀串通舞弊，或以醜米夾混，或短收斛面，希圖彌縫虧缺，宜嚴密防閑，儻經查出，一併送部治罪。十五年奏准：每年糧船抵通起卸，石壩有軍糧經紀，專運漕糧。其土壩運進通倉漕糧，向係車户經理，現在著役二十名。

乾隆五十九年，將官員俸米改歸京倉支領，通倉放米不多，每年應派之數，遂亦無幾，車户等原無可用，莫如全行裁汰，以昭覈實。嗣後遇有轉運通倉事務，統歸石壩軍糧經紀一手經理。十七年議准：米質潮潤，不堪久儲，尚可食用者，由倉場查驗，實在七成以上，准其奏明收兑，另廒存儲，先行搭放。仍將糧道等查叅，並將米石不敷成色，令糧道等分別賠補，於下次帶運。二十年議准：大通橋監督於運進内倉米石存儲號房，致有黴變，内倉監督於運倉米石驗收遲延，均屬怠玩。大通橋及内倉監督俱交部議處。其黴變米石，責令車户賠補。二十二年定：中、西二倉每年派儲粳稜二項米石，新陳接算，不得逾一萬石之數。

道光二年議准：京倉存儲米石，以放代盤。將本年新糧，暫儲於未經放米之興平、禄米、太平、南新、萬安等五倉。黑豆仍照四倉分放。粟米麥豆與粳稜體質迥殊，不礙盤查，所有派儲東豫粟米麥豆照舊分儲。三年諭：每年各省漕糧抵通交卸，分運進倉，有壩、橋、倉三處逐加盤驗，立法本屬周密，無如因循從事，均未能實力稽查，以致米石多有黴變。嗣後漕糧抵通，即飭令坐糧廳與經紀等認真細驗，如有攙雜潮濕之米，押令幫丁等灑颺曬晾，一律乾潔，方准起卸。至到橋後，經該橋監督驗有潮濕之米，即著該廳督率經紀灑颺曬晾，再行轉運。所需經費，即罰令該坐糧廳賠交三成，經紀賠交七成。其由橋運倉，責在該橋監督、運米車户，已運進倉，責在該倉監督、花户，儻有攙潮之米，分别令其灑颺曬晾，將經費著落該管官役等按三成、七成分賠，以示懲儆。該倉場侍郎等仍當隨時嚴查，毋任各倉員稍存將就。務期米色純净，以資積貯。又奏准：米車出入各倉，本有兩路，重車須俟空車行走，接踵進倉，不得空、重堵塞。又奏准：城外關米車輛，若值城内進運新糧之時，空、重同走一門，恐有擁擠。嗣後朝陽門外四倉支放米石時適遇新糧抵京，在護城河西之倉領米，車輛改進東直門。在護城河東之倉，改走東便門，進崇文門。四年諭：向來豆石抵通，止於舊太、海運、萬安、儲濟四倉存貯。每月劄放豆石，亦於該四倉並劄。該花户等每於舊豆未完，新豆已收，致滋勒索攙和壓陳放新等弊，自應將新豆另行派倉存貯，俾免新舊牽混。現在南新、北新二倉，空廒足敷收貯。嗣後著於南新、舊太、海運、北新、萬安、儲濟六倉内，何倉先行放竣，即於何倉收貯新豆。其劄放豆石，按定倉口次序，以兩倉並劄，俟一倉放竣，再按次接放一倉。並令該監督等出具並無顆粒陳豆印結，報部查覈，由倉場侍郎派委員查驗屬實，再貯新豆，以清積弊。又諭：橋、倉各監督因驗收慎重，車船轉運不能迅速，以致米石積壓甚多，易受潮濕。嗣後著仍照舊例，驗米之責專歸坐糧廳，務令查驗乾潔，再行起卸。該侍郎等隨時赴壩抽查，以防攙混。轉運之責專歸大通橋，分别天氣陰晴，道路遠近，以覈其運數之多寡，毋任車户稍有積壓。兑收之責專歸倉監督，遵照該侍郎等坐派廒座，隨到隨收，毋得藉故留難，任意高下。七年議准：驗收漕糧，遇有潮濕夾雜米石，驗收之前專責旗丁運員，驗收之後專責經紀。又議准：運米迅速，原在車輛齊全，口袋足數。令坐糧廳、大通橋監督認真點驗，務令車輛、口袋一律齊備。仍由抽查御史督同監督覈計每日進米多寡，呈報倉場，分别勸懲。又議准：各倉收受漕糧，例限紅單到後十日完竣。惟内倉收受漕白米石，於紅單到後，復催該幫投遞文册，交納席片米樣，該監督驗看後，始能收米，以致遲延。嗣後由倉場飭令坐糧廳，於發給紅單時，即催幫丁將文册席片米樣一併交納，照例十日内驗收。儻有需索遲延，即由部將該役等嚴懲，監督叅處。又議准：由橋入倉，監督不認真掣量，車户漫不經心，口袋破裂，米多狼藉，易致偷漏。應令各倉監督，認真掣量，如有潮濕短欠，即著車户賠補。至口袋破裂，飭令隨時收拾。如有車户偷漏、花户含混收受等弊，即行照例嚴懲。如該監督怠玩，即查明嚴叅。八年諭：内倉收貯漕糧，限紅單到後十日完竣。嗣後内倉收米，務照議定章程，不准稍逾限制。儻再有不遵者，該部堂官查明，如係該倉監督遲延，即行叅

處。如係該倉書吏花户勒措延緩，即照例嚴懲。如旗丁交納遲誤，即將該押運官叅處，毋稍徇縱。又奏准：紅單文册到倉，有米石尚未抵通者，未免叅差。嗣後總於米石到後，再發紅單。給發紅單時，即嚴飭幫丁將文册席片米樣一併交納，令該倉於十日内驗收，毋得遲延。又奏准：二進漕糧紅單文册若隨頭進先後到倉，大通橋向不能兩進並運，自應於頭進運竣後，再行起限。其三進漕糧白糧，亦一律辦理。又奏准：運米多寡，視車輛有無。向來車户運米，可以一日運至四五千石。嗣後運米，應以三千石爲率，不得稍減。儻有車輛短少，無故藉延，即將該車户嚴懲。大通橋有督催之責，若不嚴催，任其遲緩，一併分别查辦。又奏准：遇陰雨之時，飭令車户添雇車輛，以便運送。如遇大雨阻止，及内倉有急須開放之米，並甲日不開倉，由大通橋、内倉彼此移會，暫緩一二日，毋庸計限。又奏准：内倉原設有查倉御史，其收放米石，向有書吏逐日稟報。嗣後於每進漕白糧石收竣後，即由内倉將紅單文册於何日到倉，該倉於何日進米，某日收米若干，何日完竣，詳細揭報。如有暫緩一二日者，亦俱隨時報明，以備稽覈。

咸豐八年奏准：内倉收受白糧，該倉監督等酌派筆帖式等二員，會同倉場委員，於開倉進米時，在倉門首親身查驗，不假胥役之手。儻有偷漏狼灑等弊，即行從嚴懲辦。如米色與坐糧廳先期封送之樣不符，即令該監督隨時報部覈辦。

又　卷一八六《户部・倉庾》　發米出倉。順治十六年覆准：各倉發米時挨次支領。如有車輛擁擠及偷盜等事，拏送刑部治罪。又覆准：各倉發米時，不許在倉買賣。儻有串通倉役包攬糧米者，拏送刑部從重治罪。

康熙元年覆准：每季發米，部差司官二人，並旗員一人到倉，與監督一同監放。有通同攙和糠土濕米等弊，倉場侍郎題叅，一併議處。若監督不嚴查下役，致有攙和糠土濕米，並少糧索錢等弊，將經管官交與吏部從重議處。作弊下役，交與刑部從重治罪。至領運米之佐領、領催並家人，若將好米攙和糠土偷盜者，亦送刑部從重治罪。又奏准：八旗俸餉及上三旗米册，每季限上月初十日以内送部，轉咨倉場，照例兩月内支發全完。如每季上月初十日以内米册不送部，該旗即將造册遲延之官題叅，交部議處。又議准：官兵俸餉米既已造入册内，雖有升轉，不計增補。告休物故者，停其裁扣，仍給原人。其頂補之人，於下月支給。如獲罪革退者，仍行裁扣。

雍正元年奉旨：將八旗米册送部各日期記明奏聞。其舛錯駁回者，從再送册之日扣算。又覆准：鄉會場供給米、内倉應用米、滿漢廩糧、兵丁行糧、禮部支取内監食米、光禄寺飼鵝米、象房飼象米及散給囚糧内管領下口糧，均支老米。其五城賑貧、兵部箭匠、工部作管織染局匠役等食米，均支稜米。又奏准：俸米兵餉，舊例春秋二季關支，限三月發完。將兵米分作三季，俸米分作兩季，限兩月發完。二年奏准：上駟院及各王府飼馬鹿等處米，舊例係各倉監督運送。嗣後覈定應給米數，由部劄知各倉，别給印票，付領米官役持票赴倉支領。各倉監督查對米數相符，照數支給，不必著令監督頭役押送。如有需索加米等情，許該監督揭報題叅。三年奏准：八旗兵米向例分京内八倉支領。今增設萬安一倉，後裁。將護軍校、驍騎校應領米别分一倉，同八旗兵米分作九處支領。五年奏准：嗣後内倉每年所收芝麻百石，除各處支發外，將餘剩芝麻過三年後照例變價交庫，免致久儲變色。六年奏准：各倉設立循環二簿，舊例止記糧米收發數目，嗣後將支發糶賣之數，按照部咨及五城司坊官、通州知州各印簿，逐一磨對，毋許舛錯。七年諭：支發兵米之時，如遇雨水稍多，即寬限一月，永爲定例。又奏准：漕米儲倉，向例按年挨陳支放。凡有交受零數新米，各儲一處，不許入於舊米之内。將放過米數，並經手監督攢典姓名，於某年月日收儲開明，粘貼廒門，仍於循環簿内註明報部。嗣後挨陳應發之廒，並令掣籤開發。儻不掣簽，致家人開放新廒者，事發照知縣失察家人犯贓例叅處。又覆准：各倉鋪設供給，不得絲毫索派倉役，違者計贓科罪。其監看放米旗員日用，均令自備。儻與倉役勾通，需索領米之人，叅革計贓科罪。監督任聽倉役需索不查拏者，照州縣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又覆准：八旗官員支領俸米，每一佐領給票一張，倉場驗明給發。又覆准：守衛圓明園八旗官軍俸米月米，東四旗於本裕倉，西四旗於豐益倉支領。八年奏准：新增裕豐、儲濟二倉，將護軍校、驍騎校米，仍隨八旗支領。其鑲黄、正黄、正白等三旗米，别爲三分，同八旗甲米分十一倉攢發。仍將所限各倉及支發米數，開列廒名年份，五日

一報。九年覆准：八旗支領米册，於各佐領總數下覈算，兵米分註粳、稜、粟米各若干，俸米分註白粳、稜、粟米各若干，送部轉行各倉，按色給發。

乾隆元年奏准：監督失察攢典混領倉米，希圖多賣價者，照府州縣書役侵欺錢糧不能查出例，以徇情論，降二級留任。二年奏准：兵米分爲四季，於二、五、八、十一等月支給。或遇有閏之年，或值米價昂貴，後季米不能接濟前季，或南米抵通，需廒盛儲，隨時奏准，酌定先期開支。又奏准：向例太常寺、光禄寺及會同四譯館，需用白糧二千餘石，王公百官俸白米十五六萬石，内務府、禁城兵丁及内監食用等項需白糧萬石。今白糧減徵，應將王公百官白糧酌減一半，以秔米抵給。禁城兵丁及内監白糧全改秔米。禮部支領各國貢使及太常寺、光禄寺支領祭祀等項白糧，内務府元宵糯米，理藩院所領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各來使、公主、郡主、額駙等白糧，均照舊支給。欽天監、太醫院月糧，宗學讀書宗室、八旗讀書覺羅、左右兩翼教習、盛京吉林甯古塔索倫八旗額魯特等處送物來京人員，欽安殿道士内監、各處喇嘛以及匠役口糧，全改秔米。薊、易二州每年截留白糧米，亦減半，以秔米抵給。三年奏准：黑豆質堅，多係隨收隨發，並無消耗遞減之數，不准開銷。又奏准：旗人領得粟米，糶賣不得過銀五六錢，今米價昂貴，應將兵米内借撥代票稜米十八萬石交五城十廠平糶，所賣之錢，易錢解部。將來兵丁應支粟米内，酌量豐收之年，於秋冬二季，每石折銀八錢，陸續分年扣還。又題准：八旗兵丁四季領米，每季所有零尾抄勺，佐領總領分給，每多折耗。應將每年春、夏、秋三季所領三色米，總數以斗爲止，散數以升合爲止。其抄勺零數，歸入第四季支領。又奏准：禁城兵丁及内監應支白糧改給秔米，有折耗碾碓之費。按原給白米一石，改給秔米一石二斗五升。又議准：每季領米時，旗員查驗米質，如果不堪食用，令於倉中封固，即報倉場侍郎、都統查明具奏。又奏准：倉場侍郎於進米時分定廒名，將陳廒封固。進米完日，赴倉將新米丈算覈足，更換封條。如進米之際適逢發米之期，該監督將挨陳應發之廒開報倉場侍郎，委官拆封監看。儻有不遵挨陳發給者，將監督題參，倉役究治。又奏准：每年春秋二季支發俸米，多有在通售賣者，以致米局鋪商賄托倉役，有撞斛多量之弊。應令倉場侍郎於發米時嚴行訪察，如有前弊，拏送刑部治罪。儻查拏不力，别經發覺，交部嚴加議處。四年奏准：開倉時，每旗委押旗參領，於發米前一日將應領米數及領米人數，開單交與監督，按數起票三張，於領米後一日，一交滿監督，一交漢監督，一交監放監督，稽察出倉。其領米兵丁花名，各旗開單，鈐用佐領圖記，帶赴倉内，交與押旗參領點驗進倉，仍令嚴行稽察。如監督所屬人等作弊，押旗參領查出，呈該管都統參奏究處。押旗參領所屬人等作弊，監督查出，呈倉場侍郎參奏究處。至米車出倉，除參領與監督等一同查對紅號外，其閑散驍騎校等，仍在倉門巡查，令米車挨次排行，嚴禁爭擠。又奏准：向例官俸米内，有粟米一項，以採買直隸營田稻米抵支。但直屬或遇歉收，停止採買，即不敷支發，應以稜米抵稻米支給。如直屬稻米豐收，採買運通，仍支稻米。又奏准：各衙門筆帖式俸米向例在通倉關支，但所領米數無多，赴通往返，腳費頗重。嗣後改於京倉支領。七年奏准：通倉節年存積白米數多，所有王公官員俸米内應放稜米，以白米抵給。俟陳米將完，奏明停止。八年奏准：嗣後八旗官兵馬駝應需料豆，應於河南、山東二省粟米内改徵黑豆撥運京倉，於每年九月馬駝回廠，每疋月給黑豆一石，以資芻秣，至次年四月出廠之日停止，毋庸給銀採買。又奏准：恭遇巡幸之年，各旗馬駝留養京師。自四月以後，仍酌量支給本色黑豆，其豆價照例扣除。九年奏准：各倉現存米内，秔米數多，稜米數少，不敷支給。自九年十一月開放頭季甲米起，至十年七月開放四季甲米，全支一色秔米。一年後仍照舊以三色搭放。十年奏准：嗣後八旗關支馬豆，定於每月初十日以内支給。前月之杪，先行造册送部劄倉。如限内册不送部，照造册遲延例議處。十一年奏准：内倉餘存米石，日久恐致紅朽，所有在京滿漢文武官員俸米，改赴内倉關支。放完之日，再行停止。十二年奏准：八旗官册俸米，總以十二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兵丁米總以上月十五日，作爲過册定限。各旗送册，或因遲速不齊，或因舛錯駁回校正，以致逾限，總以月之十五日爲准，分别關支裁扣。如官兵升轉，在定限以前，准其支領新任俸餉。在定限以後，不准支領新任俸餉。其告休物故，在定限以後，准其支領銀米。在定限以前，不准支領銀米。其開倉發米，總以每季孟月初一日作爲定限。如官兵降革在每季初一日以前，其米概行追繳。如在初一日以後者，

免追。至各旗兵丁逃亡，將應交米折銀暫存旗庫，於次年三月彙總交納。十四年定：儲濟倉廒座最多，劄放甚少。嗣後每年應劄零檔米石，儲濟倉照各倉之例，一體分劄。十五年奏准：儲濟倉歷年收存杭米最多，嗣後本倉應放稜、粟二米，全以杭米抵給，並將領米最少之包衣三旗，停其於儲濟倉關領，以資疏通。十七年諭：向來八旗兵米，皆按四季支發，但發完之後，因去下屆發米之期尚遠，鋪户得以乘機囤積，米價日漸昂貴。若將兵米陸續支發，俾源源接續，殊有裨益。但就一季之中，再爲分次支發，未免紛繁。其應如何酌分旗分，按月輪發，著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兵米既按月輪發，應分別旗分。將鑲黄、正黄二旗分於四孟月，正白、正紅、鑲白三旗分於四仲月，鑲紅、正藍、鑲藍三旗分於四季月。各旗依酌定月份赴領，則辦理不致紛繁，米糧時得接濟，於兵民均有裨益。又覆准：各倉發米時，滿漢監督皆在官廳檢閱米册，從不親至廒口，一任家人倉役在廒支發，易滋弊端。嗣後務令一人在廒口監看，儻仍前偷安，查倉御史即行糾參。又奏准：向來各倉整廒，係倉場總督封識。其發過殘廒，即交該倉監督自封自開。嗣後凡係殘廒，皆由都統、御史封識，發米之日，驗封啓鑰。又奏准：各倉廒米，務令挨陳開發，報部查覈。如王公等所差領米之人，揀選新廒，許監督稟報倉場侍郎及御史，指名參奏，交部治罪。監督如違成例，越廒支發，一併參處。又覆准：嗣後京通各倉監督發米，務照總票數目，令該旗全運出倉，聽其自行售賣。儻領催及領米之人串通舞弊，聽稽察御史指名題參，將該領催等從重治罪，並曉諭官民米局，如有於總票中私分小票，或於封倉後私赴支領者，經步軍統領等衙門查出，將賣米之人，無論王公大臣官員，皆即指名題參。其倉役及賣米人等，照偷盜例究處。所賣之米，全數留倉。又奏准：京倉米雖屬挨陳支領，但每季兵米，各倉均開廒支發，而新漕運京，又須分派兑收，是一倉之中，有新有舊，有發有收，牽混不清，錯雜難覈。應將京倉八旗兵米及官俸役食等米，每月止開一倉，先儘一倉發完，再開一倉，以次關支。其空出之廒，挨次收儲新漕。俟各倉支發全完之後，仍照收漕先後，挨陳發米。再京倉既定先儘一倉，以次支發，則現在發米之倉，即應委官稽查，其餘各倉，毋庸各差御史一人。應以本年爲始，每年差滿漢御史二人，專查京倉。凡遇收發之時，該監督先期知會該御史等，輪流稽察監看，儻有違例出入等弊，將該監督題參治罪。十八年議准：八旗甲米既按月輪放，每月止開兩倉，必須一旗放完，接放一旗，雖定限兩月，總不能如期放完。若多開一倉，令一倉開放一旗，則定限一月，已可按限完竣。至補領零檔，陸續劄倉支放，應以劄倉之日起，定限十日放完。二十三年諭：京師米價，較上年稍爲昂貴。向來京官俸米，例於八月支放，著提早一月，即於七月開倉支放，俾京城内外米糧充裕，價值自可平減。二十四年諭：今歲京師因夏間得雨稍遲，降旨分廠平糶，通融調劑。現在時近年節，糧價未能即就平減。著將在京三品以下滿漢文武各官，准其豫支半年俸米，於來年春秋雨季應領俸米内分扣，即准於京倉内按數支放。又定：本年秋季俸米内應支粟米，以黑豆抵給。其扣存粟米，備五城糶賣。二十五年議准：王公名下之藍白各甲以及下五旗包衣，又民公侯伯及各大臣等名下坐甲米石，移於通倉支領。俟通倉陳積漸疏，再行照舊辦理。二十六年定：各倉開放米豆，無論該年所收米豆已未放完，即將本年現放過若干，按廒覈明盈虧數目，詳細開報查倉大臣稽覈，於年終彙奏。二十七年諭：舊例王公等甲米原在京倉支放，後因通倉糧石陳積，部議改赴通倉關支，第往返運費，必多虚糜。其中或將糧石就通糶賣，於八旗口食，轉無裨益。所有今年五旗王公等甲米，及八旗佐領坐甲米石，俱著在京倉支放。嗣後每年通倉貯米，酌量敷用，倉場侍郎等即奏明多運京倉，俾王公等甲米支領既不需跋涉，而於日用益爲饒裕。又議准：京倉開放八旗甲米，需查明倉口米石之新陳，挨陳挨倉輪流接放，不得先後越次。其劄倉旗分，於每月初一日，令應行派放之監督親身赴部，簽掣旗分開放。二十八年奏准：各倉發米，務於即日全放。或緣陰雨，車輛短少，不能悉行領出，將應領米票呈繳，次日由倉驗放，不得持票歸家。二十九年議准：西、中二倉白米存積過多，前將官員俸米内抵粟、稜米改支白米。又從前俸米内以粳抵白之米，仍以本色支給。今西倉白米現存十二萬餘石，中倉白米現存二十四萬餘石。自明年春季爲始，除劄中倉應放旗分外，其劄西倉旗分，俟杭稜糯米放竣後，將應領白米册檔移交中倉開放，以疏陳積。再中倉白米存積既多，應於到通白糧，照所進漕糧配算收儲，使二倉漕白二色，不致多寡相殊。三十一年議准：官員應得糯米一項，前因江浙二省白杭糯米酌半改徵漕糧，故減半以杭抵給。

今西、中二倉糙米存積已久，應將從前抵給之糙米，全行支給本色。俟陳米疏通，仍以秔米抵給。三十三年議准：漢官應支俸米，以該監督知照開倉之日爲始，定限四十日。逾限不領者，倉場侍郎報部註銷。又議准：各色米石，均按本色挨陳支放，務將所開廒座，逐廒見底。如有不能放竣之處，歸入下月支放。仍按月分析各數，咨報户部。又定：京通各倉一年所收米石，全數放竣，倉場會同查倉都統、御史，將原儲收放贏餘各數，逐廒詳查確數，造册具題，户部覈對題覆。又定：各倉監督遇有升遷事故及任滿交代時，未放完之米，將原儲各年米石放過若干，尚存若干，照例呈報倉場，委員查驗，仍按照整廒驗封、零廒抽盤之例報部。三十五年定：各倉放米，務遵舊定章程，平斛支放，不得以贏餘米數無關考成，不加慎重，並不得藉口贏餘，有意扣減。如花户人等稍有情弊，立即送部治罪。四十一年議准：八旗王公漢官俸米以及官員隨甲坐甲餉米，均在通倉支領。驍騎校、親軍校、前鋒校、護軍校米石，同護軍領催等，一例在於京倉開放。四十三年奏准：開放八旗兵丁閏月甲米，令倉場侍郎照四季甲米之例，豫期查明倉口，報部辦理。四十四年定：各倉開放土米時，務令各城司坊官親身赴倉關領，並令查倉都統御史前往監看。如領出之米與所估成色間有不符，許該司坊官即時禀明查究。仍將所領米樣，照例封送巡城御史暨監糶部員稽查辦理。四十八年奏准：禄米等十一倉粟米不敷，應照例以稜米抵給，但各倉稜米存儲無多，秔米甚屬充裕，自四十八年十二月起，至次年七月止，每月應放稜米，以秔米暫行抵給。本年新收江蘇秔米，間有青腰白臍，難以久儲，八旗應支粳稜米石，即以此項秔米，儘數先行支放。俟放竣後，仍照例以舊存秔米抵給，統俟四十九年新漕抵通後，仍按本色關支。五十二年議准：倉存麥石，如麥賤於米之年，抵作俸米支放。如麥貴於米之年，抵作甲米支放。五十四年議准：每月三旗應領甲米，將城内之禄米等七倉，並附近關廂之太平倉，分爲二旗。城外之萬安等三倉，分爲一旗，挨陳支放。如城内米石，一倉不敷支放，即於附近之倉支領，不得以城外遠倉找給。城外萬安等倉，亦照此辦理。仍將各倉存儲各色米石，查明報部。五十七年諭：旗員應支俸米，自當赴倉支領，何得將米票擅交鋪户領賣，致啓包攬情弊。嗣後著八旗都統遍行傳知，無論大小官員，俱令自行赴倉支領。如有仍將米票私給堆房米局包領者，一經查出，即行參處，以示懲儆。欽此。遵旨議定：八旗並内務府官員應領俸米，各旗都統仍出給本旗總領，交押旗參領章京先赴通倉換票。該倉即按照各佐領官員數目，每員各換給米票一張，交該參領等領回，發交各該佐領，散給應領俸米官員，令其自行赴倉關支，則隨到隨領，可杜包攬代領之弊。五十九年奏准：每月三旗輪放甲米，毋庸倉場坐派倉口，徑由户部按照在京禄米等倉，挨定次序，於每月初一日豫定三倉，令該三旗分往關支，俾一旗之甲米，統在一倉支領。或三色米内間有一色不敷，即可按成抵給，總不得赴别倉找補。又奏准：廒座次序，以所儲之米新陳爲定，令倉場豫爲覈明，派定挨陳廒座字號，將應放米數，造具清册，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部。仍將每月放過米數，出具並無攙和情弊切實印結，送部查覈。又奏准：各監督每月放米全完，即將零廒空廒米數申報，並將存儲米石造册報部，仍將零廒米樣送部，以便下次接放時較對。又奏准：火器營官兵米石，向在海運、北新二倉支領，殊屬窵遠。嗣後改歸本裕、豐益二倉，酌量道路，就近支領。六十年議准：閏月甲米，按照禄米倉例，以最陳之三倉劄放。又議准：武備院氈匠應領米石，在本裕倉就近關支。

嘉慶元年諭：向來各省運京漕糧俱係交貯通倉，嗣因文武微員，遠赴通倉關米，不無糜費，因加恩交部酌議，改運京倉收貯給發，原以示體恤之意。惟是改貯京倉後，運丁又須赴京交米，雖津貼之費原在該丁等餘米之内，並非另有增添，但多一周折，未免多一番勞費。嗣後江浙白糧俸米應仍舊運貯通倉。至他項俸米，或可仍照新例，就近在京關支，或一併照舊，均行改歸通倉之處，著交户部會同倉場悉心詳議具奏，以期經久無弊。欽此。遵旨議定：江浙白糧，仍舊運貯通倉。其旗丁津貼、經紀車户之米應即停止外，至文武官員應領俸米，内有白糧粟米，概行劃歸在通領米之王公大員支領。其在京之領米文武官員應領白糧，將王公大臣應領秔米照數抵給。又定：各倉開放大檔三色米斛掣時，先儘最先儲米之廒，核計米數，令四固山斛掣。滿洲所餘之廒，即令包衣接領。蒙古、漢軍遞次接支。其餘剩零廒，下届輪放時，另書一簽，令該旗都統副都統眼同科道先行斛掣後，再將應放最陳一年之整廒，斛掣關支。二年定：五營兵丁餉米内，中營米石劄豐益倉就近支領。其四營兵米按文册到部月份，於

本月輪放甲米三倉內，核計米數多寡，以領米各二千餘石合計，約五千餘石之左右，二營並劄米數最多之一倉。南營領米四千餘石，劄米數次多之一倉。北營領米二千餘石，劄米數較少之一倉。三年定：各旗支領俸米，令各旗、各倉一體封送米樣，以憑查核。其領竣日期，一併報部。又定：各倉開放豆石，向係隨時傳放，未定限期。嗣後照支放俸米之例，自呈報開斛之日爲始，定限六十日完竣。逾限不完，該監督照俸米例核議。如領豆官兵違限不領，將應領豆石停給，其豆價於馬乾銀內坐扣，不准領回。四年奏准：各倉掃收零星米石，飭令倉役隨時曬颺潔淨，歸入贏餘項下，作正開支。六年奏准：每月三旗甲米，於城內祿米等七倉內，輪劄二倉開放二旗。於城外太平等四倉內，輪劄一倉開放一旗。又議准：廠馬到京，應領喂馬豆石，以兵部傳知領馬之日起，限十五日內造冊送部，各倉於五日內呈報開斛，於兩月限內一律完竣，違者叅處。又諭：嗣後關領俸米，如有逾定限，不獨將該員應領米石照例扣留存倉，並當治以遲延之罪。欽此。遵旨議定：支放俸米，春季自二月起，秋季自八月起，逾限不完，監督並監放官一併議處。如領米官員無故違限，將米石停給，仍分別議處。又議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並內務府官員應領俸米，户部於開斛時行催各旗，源源支領，並令各倉按五日一次報部，以備查覈。又定：朝陽門外開倉放米，該監督將米車挨次逐輛放出倉外，不准齊放。自倉門至朝陽門，交該營弁兵逐段稽查，不許爭先搶越。其朝陽門至城內大街，責令左翼翼尉、該城門官及步營官員管束。如遇三倉一齊放米之日，多派官兵按段稽查，開通道路，不得擁擠。尋常車輛，各分上下車轍，逐段隨行。車户人等不遵約束，立即枷號示衆。至通州二、八月開放俸米，令該營自朝陽門外東嶽廟之東管轄進城。設遇城外五倉有開倉之日，買賣輕車俱令由東直門行走，以免擁擠。七年議准：各倉開放俸米，令倉監督先將應領各員具册送查倉御史，事竣後即將所收領票於五日內照册註銷。仍將領票呈送倉場衙門，以備查覈。又議准：萬安東西兩倉開放米石，先儘年份最陳之米勻放。如此倉陳米足敷開放，不許再開彼倉，致滋弊竇。如一倉陳米不敷，必須在彼倉找放，仍照挨陳之例辦理，不得越次關支。又議准：升調人員趕領俸米，向係移咨倉場侍郎，臨時飭倉覈放，是以未經定限。嗣後趕領米石，旗員以倉場侍郎劄倉之日起，漢員以部文到倉之日起，均定限三十日。逾限不領，扣米存倉。仍將春季趕領之米，歸春季俸米之倉覈放。秋季趕領之米，歸秋季俸米之倉覈放，毋得另劄別倉，統俟領竣報部查覈。八年定：閏月甲米，向係查明年份最陳之米，覈劄三倉。近年倉儲之米，年份相等，並無陳米可劄，議將下月輪放甲米三倉，作爲閏月開放。以後每月旗分倉口，挨次遞推。十年定：八旗支領甲米，如有不肖領催等將兵丁米石擅行强賣者，除將約束不嚴之領米叅領叅奏議處外，並將抑勒賣米之領催等嚴行懲辦。其賣出之米，責令該領催加倍償還。十三年議准：嗣後倉場將下月應放之倉口廒名米數清册，務於上月二十日以前送部覈劄，户部即於二十七、八等日發檔到倉，該倉於初三日以前關廒開放，仍以定限一月完竣。儻有遲延，照例叅處。十四年諭：天庾正供，理應出陳儲新，不容任意支放。向來王公大臣官員等，於領米時往往挑索好米，甚至有請托支領之事，實屬可鄙。其八旗兵丁等，有能給予花户錢文者，尚得關支好米，否則以潮濕米石充數，致令兵丁等不堪粒食，稟請都統叅奏。而倉場等則又以倉中應放此米爲詞，紛紛争論，殊屬不成事體。因思各倉儲米，原不能盡屬鮮新，王公大臣等所得米石較多，若概索新米，則陳米不能支放，日久必多紅朽。而兵丁等所支，全屬醜米，亦非甘苦與共之道。嗣後王公大臣及官兵等應領米石，著倉場侍郎按照米數多寡，將陳米新米均勻搭放，庶王公大臣等無從過事挑索，而兵丁食米不致偏枯，行之日久，倉貯米石出陳貯新，自無腐變之虞。儻或王公大臣及兵丁等因不能全得好米，在倉嚷鬧，即將挑剔之米，概行扣除，不准支領，以息争競。設該倉米石，均屬朽變，强令支領，准領米之人首告，該查倉御史及該旗都統等奏叅辦理。又奏准：各倉所放俸甲米票，各監督呈送查倉御史查閱，當堂裁去左角塗銷，收竣後彙送倉場衙門存案。十七年諭：各倉支放甲米時，如本係好米，實無攙和徹變情弊，旗人故行挑斥米色者，著該監督報明倉場侍郎，據實叅奏。儻或倉米果係低潮，該旗人毋庸在倉争論，即將米樣包呈該旗都統、副都統，據實叅奏，朕派員赴倉查勘，如米石實不堪食用，定將監督懲治。若米石並無不好，旗人妄行呈瀆者，亦必加以懲處。十九年奏准：圓明園三旗營房人員每季米石，就近在豐益、本裕二倉支領。二十一年覆准：通倉遞年積存白米二十四萬餘石，腐耗堪虞。所有京倉領俸滿漢官員，文職四五

品、武職三四品及四品以上世職，本年秋季應放秔稜米石，暫移通倉，以白米抵給。又覆准：王公大員每年應領粟米三萬二千餘石，以通州中、西二倉支剩白米二萬七千餘石，中、西二倉每年收白米八萬八千餘石，除運交內務府九千餘石，支放王公大員俸米五萬二千餘石，應餘存二萬七千餘石。儘數抵給。不敷粟米，仍以本色找足。其餘粟米，概行運儲京倉，以備支放甲米圈粟之用。二十三年奏准：內倉遇有積存米石，由户部查明具奏，改放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文武職任暨世職官員俸米，並將所存米色，量爲配搭。二十五年奏准：各旗零檔補領俸甲米石，官員升遷、兵丁拔補日期在米檔過部以前未及入檔者，准其補領新缺之米。又八旗世職補放外任回旗後，准其補領存倉俸米。該旗册造何人補領何季之米，由部覈明，徑劄該季原劄之倉開放。其存倉俸米不止一季者，徑劄該首季所存之倉，按應領之季照數開放。各倉自接奉部文之日起，限五日傳旗關領，均按三十日放完，漢員補領俸米限期同。仍將傳旗、放完各日期報部查覈。逾限不完，將該監督議處。如係領米官兵無故違限，米石停支。

道光二年諭：倉儲爲天庾重地，欲杜虧挪，立法必臻妥善。大學士等議請隨時派員抽查，不爲無見。朕思剔奸釐弊之法，總須按照倉廒實貯清册，逐廒查驗見底，俾新陳不能牽混，難於掩飾，自不如以放代盤，事歸簡易。著仍照户部原議，自本年七月爲始，務使盤放之三倉陳米，顆粒不存，驗明再進新糧。以後挨次盤放，遞至三年，即可全竣。果能實力奉行，不特目前挪移可杜，即後進新糧，册檔可稽，衆目共睹，如有虧缺，責有攸歸。如此立定章程，於倉儲實有裨益。又奏准：內倉應放各項米石，除各國貢使及年班蒙古應領口糧毋庸定限外，其在京衙門及各該處應領俸米口糧按季支領者，予限六個月。按月支領者，予限三月。如逾定限不領，將米豆存倉，歸入正項支用。三年諭：嗣後各倉收米時，令監督將各廒貯米按廒包取米樣，鈐印送部。將來各旗赴倉領米，如果米色平常，即報明查倉御史，並將米樣專案送部。該部提取原送米樣覈較，如有不符，即行照例參辦。又定：外火器營鳥槍馬甲錢糧係入城外檔內關支，而應領米石仍在城內，殊多未便。嗣後鳥槍馬甲三百五十三名，並有米養育兵五十七名，一併入於外營錢糧檔內，由本裕、豐益二倉，按季支領。四年奏准：各倉豆石充餘，其王公大員應領江、次、粟三色俸米，均以黑豆抵給，白米全支本色。文武官員應領稜米，全以黑豆抵放。秔米抵放二成黑豆，仍給八成本色。五年奏准：各倉開放滿漢俸米，責成各倉監督於開斛五日之先報部，行文八旗及領俸各衙門換票支領，並令各倉按五日一次報部。儻不遵辦，致逾限未能領竣，即將該監督參處。又議准：開放俸甲各米，由部按季劄放。所有劄倉事宜，開列清單，豫行咨明倉場，分別米數，均勻派儲。各倉現在收存之米，即當豫計明年劄放之數，俾秔稜粟三色米石按旗開放，有贏無絀，不得米色參差。並令倉場於進米之先，所有氣筒席片松板楞木，嚴飭照數交倉，各倉監督認真鋪墊。如花户人等有偷賣等弊，立即嚴懲究辦。查倉御史一體稽察。又定：稜粟抵通，按照禄米等十一倉均勻分儲。並令各倉另留粟米一千二百石，以備上駟院圈粟之用，按倉分劄。其支領豆石，每年以兩倉並劄。又定：開放八旗養育兵稜米，仿照甲米之例，三倉並劄。兩黄旗共劄一倉，兩紅旗並正藍旗共劄一倉，兩白旗並鑲藍旗共劄一倉，每年按定倉口次序輪轉，周而復始，不得攙越。稜米抵通時，並令應放養育兵倉口各留稜米一萬五千石，以備劄放。九年諭：外倉領放甲米，著倉場侍郎飭令外倉監督，務須遵照定限，米車每日於巳刻到門，不得過午。每逢放米之日，先將本日定放米若干石，片行稽查御史，以便核對每日進城與出倉之數。並著各旗領米參佐領督飭領米領催，親身到門投票，毋許差人代遞。二十二年奏准：王公以下及八旗世職，並滿漢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應領江、白、次、粟四色俸米，文職四品以下六品以上應領秔、稜二色俸米，均於每員名下，各覈減一成支領。凡支江、白、次、粟四色俸米者，統於次白米項下扣除。支秔、稜二色俸米者，統於稜米項下扣除。其餘應領各色米石，仍令照舊定數目開造，並將覈減次白米及稜米若干，在於俸檔內分析註明。其武職三品以下、文職七品以下官員，及支領半俸之孀婦，毋庸減放。二十五年奏准：二十六年春季俸米，王公以下、三品以上大員應領通倉俸米內，每石搭放稜米二成，即於白米項下照數抵扣。文職四品以下、武職三品以下官員應領京倉秔米內，每石搭放稜米一成。甲米自正月起，每石五斗秔米內，亦搭放一斗稜米，均於秔米項下抵扣。其內務府三旗包衣家口米石，向係一色秔米，亦照甲米章程，每石搭放二成稜米。俟來年新漕各色米石全數進倉，仍復舊制。又定：各倉每月收放米麥豆，

均於每月底將原存、新收、放過、實在何項何色各細數，分析註明，造具印册，呈送倉場，倉場彙總開單，同原送印册，於下月初五日以前，送部稽覈。其並無收放之倉，亦於單內聲明。二十九年奏准：河南省歲運白麥，除內務府、光禄寺等處支用外，餘剩麥次年仍加謹存倉，留備蠲緩年份應用。至次年新運到通，即將最先餘剩之麥，與漕麥一律搭放。

咸豐三年奏准：內倉尚餘秔米三萬二千餘石、黑豆五千餘石，未便久儲。向食本裕、豐益二倉之圓明園健鋭、火器等營兵丁甲米內，每石四斗秔米，即在內倉積存餘米內照數開放，統放三個月，足敷支用。俟三個月後，仍復舊章辦理。至積存黑豆，應於各旗營馬豆項下，覈實放給，以免折耗。

同治元年覆准：鑲黄旗兵丁應領十月季甲米，每石內二斗秔米，仍由北新倉以籼米抵給。六年覆准：各衙門應領米石，除向由坐派倉口關領者仍照舊辦理外，其向無派定倉口者，由户部堂官臨時親自派劄，毋庸由承辦司分按次擬派。七年奏准：各倉開放甲米，以部文到倉爲始。該倉無論有無未放款項，均令即時開放，各清各款，不得藉詞積壓。儲米廒座，務令公同鬮掣，不得指廒關領。其各倉各旗放領米石，統令依限報竣，儻敢稽延，即由户部將該倉監督從重參奏，花户送部治罪，旗員由本管都統查明參辦。又奏准：各倉存儲米數放至來年三月即有不敷，應自八年正月起，將兵丁甲米每石內本色二斗秔米改放一斗本色。其餘一斗，按秔米例價，每石以一兩四錢實銀折給。八年奏准：覈計倉儲，足敷一年之用。所有八旗甲米，自本年正月起，仍開放本色秔米二斗。五營兵米，亦即仿照辦理。十二年定：圓明園暨外火器營、健鋭營官兵關領俸甲米石，向在本裕、豐益二倉支領。除圓明園照舊辦理外，分左右翼坐派兩倉。其外火器營坐落藍靛廠，健鋭營坐落香山，均距本裕倉較遠，夏秋多雨，腳價倍增。所有外火器營並健鋭營官俸，無分兩翼，春季在本裕倉支領，秋季在豐益倉就近支領。至外火器營兵米，無分兩翼，夏、秋兩季在豐益倉就近支領，春、冬兩季在本裕倉支領。健鋭營兵米，無分兩翼，夏、秋二季按月在豐益倉就近支領，春、冬二季按月在本裕倉支領。遇閏均准隨季關支。

光緒五年奏准：太平、儲濟二倉，業經修復進米，嗣後八旗甲米及漢員俸米，一體輪劄。八年議准：自光緒九年春季起，將滿漢俸米，按禄米、南新、舊太、海運、太平、北新、富新、興平、儲濟等九倉，依次輪劄。並令倉場衙門，於新漕到壩時，均勻派進，務使存米倉口皆敷劄放，不得稍有偏枯。

又　卷一八八《户部・倉庾》　採買米石。雍正六年諭：直隸地方新營水利，開墾稻田，産米甚多。直隸百姓，不慣食稻米，發帑採買，利益民間。將所買稻米運交通倉，以抵粟米支放。十年奏准：直隸州縣採買稻米運通，凡在本地採買者，該地方官盤驗，豫將盤過實數，速報倉場存案。仍封儲米樣，上鈐印信，隨船呈驗。儻有虧折短少，不得在通買補，照漕糧例，於次年搭運交倉。

乾隆三年奉旨：八旗牧養馬駝，黑豆在所必需。今户部因倉貯豆少，請每月減半支放。朕念兵丁等，若自行增買，不免多費，且在京收買，恐市價益復高昂。今年山東、河南二省收成尚好，應於山東採買五萬石，河南採買三萬石，共八萬石，足敷支放之用。著該部行文山東、河南二省巡撫，酌量地方情形，動支正項錢糧，分令各州縣採買，嚴禁短價病民及胥役侵蝕等弊。務須於河凍之先，委官運送抵通，毋致有誤臘月以後支放之用。其豆價並腳價等項，仍造册報部覈銷。八年題准：古北、喜峯等口，如果收成豐稔，米多價賤，奏明動藩庫銀，委官按時採買，以四萬七千餘石，運交薊、遵等倉，供應陵寢支放。餘均運通收儲。其豫、東二省應運陵糈之四萬七千餘石，仍運通倉備用。十年題准：豫省祥符等九縣採買黑豆四萬石，運至通倉，連運價雜費，每石合銀九錢一分二釐三毫。由通運京腳費，計程四十里，每石加車價銀五分二釐，統計價費在一兩以內。限十一月內辦起，務於來春三月全數抵通。自通運京，兑交倉場侍郎代收轉運。需用布袋等項，就近借撥。

嘉慶九年諭：漕糧爲天庾正供，積貯本宜寬裕。明春新漕，因災蠲緩共有一百餘萬石，其實在抵通者，計算止敷支放至嘉慶十一年三月之間，而是年糧船到通，總須在五六月間，此數月內俸米甲米，必須百餘萬石方足以供支放，亟應早爲籌備，以免臨時缺誤。本年四川、湖南收成，均屬豐稔。四川本係産米之鄉，著該督統計所屬收成分數，共可採買米幾十萬石，由水路運至湖北，或交湖北軍船灑帶，或由漢口換船裝載，徑行

運送通州。其湖南收兑本年漕糧外，著該撫酌量仍可採買若干石，如能於本年漕船未經開行之先，採辦齊備，即交令均匀搭運。至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雖有被水州縣，嗣據該撫等具奏，晚稻均各豐收。著各該撫悉心體察，各省除交兑新漕，此外每省尚可收買米石若干，以備京倉之用。不可令地方官減價抑派，致令米價騰貴，有防民食。該督撫等各按地方情形，酌定數目，即各先行由驛具奏，等因。欽此。遵旨議奏：山東採買米二十一萬七千一百四十六石零，河南碾動倉穀米十萬石，江蘇採買米十二萬石，安徽採買米七萬石，浙江採買米十二萬五千石，江西採買米十萬石，湖北採買米六萬石，湖南採買米二十萬石，四川碾動倉穀米三十萬石，陸續運送到通。又奏准：各省每年額運到通，計米三百七十餘萬石，除支放俸甲等米外，尚贏餘米六十萬餘石。嗣後偶遇偏災蠲緩，若在六十萬石以內，則抵通之米仍可足敷支放，毋庸籌辦採買，致滋糜費。十年諭：各省採辦米石，如係雇用民船裝運赴通者，於經由各關有應納船料地方，加恩免其完納。又定：湖北搭運採買米六萬石，又湖南採買米二十萬石，內糧船帶運米五萬石，州縣長運米十五萬石，每石貼給經紀箇兒錢二十七文，俱免其交納，動支通濟庫輕賫銀兩，官爲給發。又定：山東採買米石，各州縣運赴德州，候幫船回空，由德州裝糧運赴京倉交卸。應支潤耗行月食米，席片，運隨各官養廉等項，照例開銷。惟三修一項，毋庸照正漕支給。【略】又定：各省採買米船到通全完，並無掛欠等事，倉場將押運、協運、總催、督催各員按照運道遠近，分別奏請議叙。如有應行叅處各員，亦據實開叅。【略】

道光四年諭：閩省臺灣，米多價賤。應如何招商給照，或糖船裝載，或另船販運，務期糖稅仍無偷漏，米運並無留難，並覈計該處時價，及運津水腳，每石應得價銀若干，分析議定章程，該撫一面據實奏聞，一面即督飭迅速購運。並知照直隸總督，飭天津海口一體遵照，以平市價而裕民食。欽此。遵旨議奏：在臺召募商民運米十四萬石，用糖商各船七十四隻，陸續開放。其鹿耳門、鹿子港兩處米價，每石二兩六七八錢不等。淡水一處米價，每石二兩四五錢不等。腳價每石俱六七錢不等。按船給予免稅印照，聽各自投行。又奏准：本年直隸秋收，一律豐稔，糧價已平。臺商等自備資本，遠涉重洋，若仍令其自行投行，按照市價糶賣，必致賠累，自應酌量變通，官爲收買。所有應給價值，即照福建巡撫所報米價運費，每石以庫平紋銀三兩六錢爲率。除該商等零星銷售米石不計外，著發價先行收買米十萬石，計價銀三十六萬兩，於部庫撥銀二十萬兩，通濟庫撥銀三萬兩，長蘆運庫、天津道庫並天津關稅各項下通同撥用銀十三萬兩。所動部庫銀兩，即在福建積存俸餉建曠工程平餘等款銀內湊足二十萬兩，解部歸款。並令直隸總督揀派明幹大員，前往天津督辦。所撥銀兩，交該員一手給發。運米原船帶回貨物，官給印照，所過關津，一律免稅。至該商急公應募，運米至十四萬石之多，即分別生監民人，給予頂戴職銜，以示鼓勵。【略】二十六年諭：江省招商買米，由海道運至天津售賣。米船抵津，已有數隻，白米銷售，甚形踴躍。杭米一項，議定官爲收買，現已籌款辦理。所有此項米石，即著倉場侍郎派委坐糧廳監督一員，帶同經紀，斛隻速赴天津，按船驗明米色，再由天津道按照市價公平收買，委員分運解通，以重儲備。又奏准：江省商販到津米船八隻，計米一萬一千四百石，議定官爲收買。因河道凍阻，未能運通。先行按照市價發給，計高白米每石價銀二兩九錢，次白米每石二兩八錢，糙米每石二兩六錢，由派出大臣前赴天津，督同地方官照數收買，俾免商船守候。又奏准：籌備京倉，招商承辦米石，運津討價。蘇省商人認買杭米十萬石，每石連耗沙船水腳等項，共合銀二兩二錢。應需米價，於運津兑卸後，由津照數發給。內五萬石，因資本不敷，在本省每石先借運本銀一兩。所借銀兩，在海關洋稅項下借撥動用，米石運津，按數覈扣。

咸豐元年定：安徽奏開米捐濟賑，除放給工賑外，餘米一萬七千三百五十六石，當即糶濟民食。嗣因糧價平減，將所糶銀兩採買米二萬六百二十石，由各幫軍船灑帶，運通交納。四年奏准：江蘇徵收漕糧減少，將應徵地丁按數解司，委員採買米五萬石，並同金山等縣漕米，由海運津。七年議准：奉天米價平減，動撥山海關稅銀四萬兩，在錦州一代陸續買粟米四萬二千四百石。按照市價，每石八錢四分及九錢八分不等，核計淨需米價銀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二兩。其餘銀兩，除開銷陸運車腳、鋪倉席片、押船官兵飯食等項應用外，餘剩照例呈交。其由海運津、由津運通一切費用，由直隸總督飭令天津道，照奉天年例運通米豆之案，覈實開銷。【略】

糶賣倉儲。康熙四十二年議准：各倉久存米糧，遇有附近地方米價騰貴，挨陳發往平糶。仍照所糶價值，依限交部。

雍正八年覆准：五城設廠發糶成色米，委部院衙門官各一人，協同地方官監糶。止許零星糶賣，以防囤積。仍將所收銀錢，按月造册，送部察覈。九年題准：各倉發糶十成老米，每石作價一兩，稜米八錢，粟米六錢。成色米每石照十分米色，按成遞減五分。其盤糧虧折，由京倉領糶，每石准銷耗米一升。由通倉領糶，每石准銷耗米二升。十一年奏准：各倉變色米，按成估報，酌減糶賣。十二年奏准：每放完一廒米石，令該監督查明氣頭廒底米數，估定成色，並將該廒收存年份，逐一聲明，仍委員查驗確實，與應有氣頭廒底之數相符，即行咨部發糶。

乾隆二年奉旨：撥米五城各廠平糶。又奏准：於近京東南西北四鄉，增設八廠，撥米平糶，以濟民食。各部院揀選司官八員，內務府揀選司官八員，乾清門侍衛八員，每廠計官三員，每日二員在廠監糶，一員輪流察訪，如有囤積等弊，即行拏究。每廠書吏二名，斗級八名，夫役四名，令地方官撥給工食。每官一員，跟役三名，共給銀五錢。夫役每名日給銀六分，書吏每名日給銀八分，以爲日用之費。各倉運米到廠，令倉場撥車並順天府雇車運送。發糶米每石准折耗二升。糶價銀錢兼收，十日一次解部。三年奏准：五城十廠平糶，原係城外四廠、城內六廠。嗣因發糶米石加多，鄉民入城，不無守候，將城內原設六廠移於城外關廂設立。每城派御史一員監糶。六年奏准：各倉發糶氣頭廒底米，向係各監督直檄五城領糶，並不移會御史。嗣後令各倉監督將米數移會五城御史，酌委司坊官領糶。又奏准：五城十廠並通州糶賣各倉氣頭廒底米，定例每月之一日、六日投批，逢月之五日、十日交錢。嗣後每廠頒發循環簿二本，令其逐日登填糶賣米數、錢數並實存米數，按月交部換給。仍以一、六投批，五、十交錢，多寡儘數交納。倉場侍郎於發糶文到之日，就各廠近地，將倉米按十一分均分，令各廠領糶。如一倉米多，即分兩廠。米少，一廠並領二倉。本裕、豐益二倉米石，酌令北城領糶。通州米除通廠支領外，勻給東、南二城。七年題准：五城糶米錢年終報銷，務以十二月三十日爲止，截定數目造報。九年奏准：京通各倉每季支領俸米兵餉，均有氣頭廒底，向例隨報隨發，各城按成減價發糶。嗣後每年分作兩次，京倉夏、秋二季，並通倉春季，留於十月以後發糶。京倉冬、春二季，通倉秋季，留在三四月間發糶。又奏准：京師糧價增長，四鄉設廠平糶，照乾隆二年之例，遣侍衛等官前往查辦。十三年奉旨：照乾隆八年之例，將京倉米石給發各旗並五城米局，減價出糶，以平市價。又奏准：通州米價，亦未平減，照京城減價平糶。糶價照部定數目，易銀解部。又議准：河南漕糧，改徵小麥一萬石，除內務府應用之外，所餘不便陳積。嗣後新麥運到，即將餘剩舊麥交各城，照市價糶賣。十五年議准：掃收土米不能煮賑，與各城額領成色米一例發糶。十六年奏准：現在米價稍昂，將春季俸米通倉放剩氣頭廒底米石，移前數月，於四月內即行糶賣，以濟貧民。十七年議准：各倉餘存黑豆，在京滿漢官員可以認買，按品定以數目，其豆價即在各員俸銀隨甲錢糧內坐扣。一、二品職任官，每員每月買豆十石。一、二品閑散官，每月五石。三品，每月四石。四品，每月三石。五、六品，每月二石。十八年議准：親王認買黑豆，定以每月三十石，郡王每月二十石，貝勒、貝子每月十五石，宗室公每月十石。二十三年議准：五城領糶成色米，令監糶部員同御史親赴稽查。領米時，司坊官親身赴倉。如有公務，慎選妥幹書役赴領，並呈報巡倉御史。查明應領米數，按色驗收。司坊官仍將米樣封送巡城御史暨監糶官，於開糶時比對。又奏准：各城糶賣土米報銷文册，責成該城御史覈明加結，分送户部、都察院查覈。如遇領米開糶日期，監糶各員協同該城御史赴廠稽查。二十四年奉旨：將河南、山東二省運京麥石分發五城米廠平糶。除雜糧行户不准領買，令五城面鋪赴廠領票，買麥磨面，賣給民食，以五石爲率。又議准：平糶錢文，支給挑挖河道工程處八萬四千餘串。糶賣錢文，發給鋪户領買，每制錢八百八十文，易庫平紋銀一兩，解交部庫。二十七年奉旨：將豫、東二省運京麥石，交五城糶賣。又定：平糶錢文，一面招商易換，一面於土道工程處照例交步軍統領衙門。每該工給錢一千文，易銀一兩二錢，仍照南市錢平解交部庫。又定：通倉成色米石，在州城及適中之漷縣城內分廠糶賣。又定：豫、東二省採買運京平糶麥石業已停止，所有糶剩麥石，照運送內務府餘剩麥石之例，准其檄倉發城，按照時價變賣。四十一年議准：內倉所存芝麻，已届三年，按時價遞年酌減，交象草商人承變，限四個月交銀。如不能完，即於應領象草銀內如

數坐扣。四十三年奉旨：將御膳房等處額用麥面裁減一半，發交五城平糶。四十四年定：各倉於車道等處掃收米豆，並不在歲報贏餘土米之內。其七成以上者，篩颺潔淨，實數歸倉，照贏餘事例，作正開支。六成以下者，發城照土米之例領賣。四十五年定：陝西採買運京麥五萬石，留儲通倉，照四十三年發給在京鋪户領買之例，令五城司坊官查明殷實鋪户，報明户部認買。先交麥價，由户部發給執照，聽其自赴通倉支領，來京發賣。照現在市價每石一兩八錢之數，減去一錢，以一兩七錢發糶。四十九年，奉天採買麥石運京，奉旨：交五城設廠平糶。五十年定：奉天二次採買麥三萬石運到京師糶賣，以平市價。仿照王公官員承買黑豆之例，准令官員承買。定爲武職一二品、閑散三品以下等官，文職七品以下等官承買，每石比時價減銀二錢五分五釐，以二兩三錢賣給。令各衙門出具印領，赴倉承買。所賣價銀，在各該員俸廉等項銀內依限照數坐扣完項。五十二年，撥京倉米五萬石交五城殷實鋪商糶賣。又諭：前因京師米糧市價昂貴，特降旨於京倉內撥米五萬石，分給五城地方，發交殷實鋪商減價平糶，並派監糶大臣率同五城御史專辦其事。並令會同步軍統領、順天府各衙門，嚴密查察，以平市價。自平糶以來，雖覺糧價漸減，但恐糶竣之後，又復漸次加長，非朕軫念民依隨時調劑之意。著再撥發京倉米五萬石，交與五城地方，減價平糶。五十三年議准：平糶麥四萬四千石磨麵發糶，小民易於買食。若每城止設一二鋪，恐居址較遠者糴買未便。令將倉存麥石責成五城正副指揮赴倉支領，於所屬地方內查明遠近各適中之地，有磨麵殷實鋪户十家，按鋪散給承領。仍令該指揮等造具各該鋪户花名清册及坐落地方，呈送各衙門，以備稽查。又定：平糶麥石，定日開糶起，令五城正副指揮豫期赴倉支領，按每員應領麥四千四百石，限五日赴倉支領一次，每次各領麥二百石。其應需腳價，照五城赴倉支領平糶米石之例，於麵價錢文內按數扣除。又定：平糶麥麵，每人承買自半斤至十斤爲止，不得過十斤以外。令各該指揮各就所屬鋪户，嚴密稽查。儻有多買及私行囤收情弊，即行查拏究治。又定：承買麥石，各鋪户務照官價出售，毋得多收錢文，短少斤兩。如有將次白頂替頭白、黑麵攙雜白麵等弊，一經查出，即於該鋪門首枷號示衆。又定：平糶麵麩，必須斤兩平准。令五城鋪户各制十六兩秤一杆，註明姓名，交該指揮持赴户部，校准烙印，發給應用。如仍用鋪中私秤售賣者，查出治罪。五十五年定：撥出稜米三萬石，令五城設廠，即將粗米糶賣，每人每日准買三五升至八九升，總不得過一斗之數。

嘉慶六年議准：豐益倉既改歸倉場經管，其發糶成色米石暨倉役腳價，悉照本裕倉之例辦理。七年諭：現值青黄不接之時，京城米價不無昂貴，閭閻口食維艱，自宜量爲調劑，著加恩減價平糶。其應如何分廠，並撥用何項米石，及派員經理之處，著該部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各倉溢額稜、粟二項約計二萬六千餘石，尚可減價平糶。按照市價，每石酌減錢四百文，每稜米一石，糶錢一千六百文。每粟米一石，糶錢一千四百文。至篩颺土秔米，較市集秔米相去甚遠，每石糶錢六百文。土稜米每石糶錢一千文，土粟米每石糶錢六百文。十一年議准：撥給五城秔米四萬石、麥六萬餘石，分設十廠，減價平糶。米每人每日准買一二升至二斗止，麥一二升至二斗止。如市價遞平，官價亦奏明酌減。並請欽派監糶大臣滿漢各五員，各司一廠，以專責成。各城御史，每日在廠嚴查。步軍統領選派員弁，督役訪查。如有奸商影射偷糶，及胥役藉端需索，從重究治。糶賣錢文，解部搭放兵餉工程之用。十六年議准：於存倉秔米內撥出四萬石，分給五城十廠，按現報糧價減價平糶。十七年諭：嗣後各倉出放土米時，著該查倉御史親往，眼同驗看，實力稽查。如有攙和掩覆等弊，立即據實參辦，毋得視爲具文。十八年議准：於本年新收倉麥內撥出四萬石，分給五城十廠糶賣。二十三年，撥京倉麥一萬石，交順天府領運於城外四鄉，按村莊遠近分設廠座，減價平糶。又諭：順天府屬自四月下旬以來，雖已陸續得雨，究未十分深透，朕已優加恩恤，蠲緩兼施，並給發米麥，交順天府設廠平糶。因思近畿各州縣窮黎，居住稍遠者，恐覓食較難，著加恩再賞給粟米六千石，在於燕郊、夏店、三河一帶地方，分廠減價平糶。以三千石在於南石槽懷柔一帶地方，分廠減價平糶。又議准：五城司坊各官承買米麥豆石，在部交錢後，本官親身赴部領取實收，附卷存案，不得私自收存。並令該員於離任時，將所領實收與現存米麥豆石數目列入交代文册，暨有無已解未交之項，分析具文詳城，轉呈都察院咨部查覈。如有不符，即行參辦。二十四年諭：著再撥麥五千石、粟米五千石，交順天府領運，接續平糶，統俟甘霖大沛之日停止。又奏准：

現在京城內外已得透雨，前項米麥減半，各給二千五百石平糶。

道光元年奏准：各倉氣頭廒底米石，例限於五日內派員勘估。該委員於五日內估定成色，結報倉場。仍於十日內知照都察院，劄知五城司坊，於一月內領竣。儻司坊官遲延，由查倉御史參奏。如倉監督勒掯不行開放，由巡城御史參奏。再各城領糶成色米豆，變價銀錢隨時解部，不得遲逾。至平糶米麥錢文一項，出糶完竣，限兩個月照數解完，並將報銷清册送部覈題，逾限參辦。二年奏准：各倉贏餘土米乃車道等處掃收米石，在七成以上者，篩颺潔淨，實數歸倉，作正關支。六成以下者，發城糶賣，價值照雍正八年以十成核計，杭米每石一兩，稜米八錢，粟米六錢。按成作價，每石減銀五分，每成照例價減錢二十文。三年奏准：於海運倉酌撥杭米三萬石、稜米二萬石，分給五城出糶。每人每日糴買米石仍不得逾數多買。糶賣錢文，陸續解部。車腳等項，仍照舊章辦理。又議准：各倉米石，分別存儲年份，揭除氣頭廒底，仍照舊章發坊糶賣。除不及二年者不准揭除外，其儲廒二年以外者，揭除氣頭毋過一百石，廒底毋過二十石。儲廒三年以外者，揭除氣頭毋過一百五十石，廒底毋過三十石。至四年以外，雖歷年多者，不得過定例二百五十石之數。責成查倉御史於闔廒開放時，據實查驗，率同該監督眼同領米旗員，照例揭除氣頭，移儲空廒，每放竣一廒，將廒底一併另廒移儲，即時標封。俟出糶時，查驗開封，以防偷換。又定：五城領糶土米，令司坊官親身赴倉承領。如不及親往，准選妥役赴領，並呈報查倉御史查照驗放。凡土米出倉時，責成查倉御史督同監督，確實驗明成色給發。如花户人等有需索使費、攙和米色等弊，立即嚴行究辦。各城領到土米之後，將樣米封送巡城御史暨監糶司員，於開糶時比驗。並責成巡城御史、監糶司員親赴米廠，一體覈查。四年議准：於北新倉撥給稜米三萬石、稜米二萬石，分給五城出糶。又撥平糶米四萬石，每人以一斗爲限。

咸豐十一年定：嗣後五城領糶各倉土米，統以實銀糶賣，毋庸折交錢文。仍照舊例，按十成覈計，杭米每石七錢五分，稜米五錢五分，粟米三錢五分，所糶銀兩解部充餉。統限年清年款。逾限不交，除嚴追外，以侵挪公項論，查取職名，分別議處。

又 卷一八九《户部・積儲》 設立常平倉。直省州縣衛所各設常平倉，凡米、麥、穀、豆、高粱咸儲。該管官司其出納，歲歉賑借平糶，年豐出陳易新。計一歲之出入，造具奏銷册籍，申府司，達督撫，彙造送部查覈。直隸、江南、江西、山西、陝西各設倉大使一人。其餘直省府州縣衛所均有倉，無額設大使。順治十三年議准：積穀賑濟，務令修葺倉廒，印烙倉斛，選擇倉書，糴糶平價，不許別項動支倉穀。

康熙二十五年題准：黑龍江墨爾根地方，起造倉廒，收存米穀。

雍正四年覆准：凡地方倉廒有滲漏及牆垣木植不堅全者，所需工費無多，該地方官即爲修補。若年久傾圮，磚瓦木植破碎朽壞者，該地方官詳明上司，委官估計工費報部，即動支正項修蓋。其有地方廒座無多，將倉糧寄存僧寺道院者，或並無寄存之處，將米穀露囤者，該地方官詳請督撫查勘確實，將作何建倉之處，酌量具題。儻州縣官漫不經心，因循怠玩，不修補倉廒，不詳請修蓋，以致米穀黴爛者，照溺職例革職，限一年內照動帑買補之數賠完。限內不完，照侵蝕錢糧例，以未完米穀之數依律治罪。倉廒既經修造，猶有托名霉爛虧空者，查出照侵蝕例治罪。六年諭：積貯米穀，所以備旱潦緩急之需，民命攸關，若倉廒不足，必有霉爛虧折等弊。嗣後著將各府州縣倉廒，入於交盤項內新舊交代。若有傾圮滲漏及木植朽壞之處，著接任官即行揭報，不准接受。儻有徇情濫受者，即係接任官之責，除照例處分外，仍令賠修。欽此。遵旨議定：各府州縣倉廒，入於交盤項內交代。如有傾圮滲漏，接任官揭報，將前任官照例議處賠修。如接任官徇情濫受，即將接任官議處，責令賠修。其黴爛虧空米穀，由接任官限年賠完。若接任官藉端勒索，亦即題參。十一年議准：喜峯口倉就近歸於遷安縣經管，每間存穀五百四十石，建倉廒二十六間。

乾隆四年議准：興建倉廒，於存公銀內動給，照例每間給銀二十兩，存米五百石。

同治六年諭：民生本計，足食爲先。歲之豐歉無常，惟在平時豫爲籌備，遇有偏災，方足以資接濟。向來各直省州縣設立常平倉以外，復設義倉，原以廣積儲而備災荒，立法本爲至善。自軍興以來，地方被賊擾害，舊有義倉，每多廢棄，亟應及早興復，以備不虞。著各直省督撫即飭所屬地方官，申明舊制，酌議章程，勸令紳民量力捐穀，於各鄉村廣設義倉，並擇公正紳耆妥爲經理，不准吏胥干預。該督撫等務當實力奉行，不

得視爲具文。

常平穀本。順治十二年題准：各州縣自理贖鍰，春夏積銀，秋冬積穀，悉入常平倉備賑。置簿登報布政使司，彙報督撫，歲終造報户部。其鄉紳富民樂輸者，地方官多方鼓勵，毋勒以定數。

康熙十八年題准：地方官整理常平倉，每歲秋收，勸諭鄉紳士民捐輸米穀。三十一年議准：山東每畝捐穀四合，除原有可儲倉廒外，其無倉廒之州縣，交地方官酌量建造。三十二年覆准：浙江産麥無多，所收不敷民食，鄉紳士民捐輸，夏秋併作一次，每畝捐穀四合。三十四年議准：令直省督撫飭各州縣衛所官，勸諭鄉紳士民，每歲收獲時，量力捐輸積儲。遇穀貴之時，將米麥貸於乏穀之人，俟收獲照原領米麥之數交還。如不肖有司有抑勒多收情弊，照私派錢糧例處分。三十六年覆准：湖廣三十五年份各官捐輸之穀，儲各屬常平倉，以備賑濟。四十三年題准：陝西人口衆多之州縣，增儲米三千石，其次州縣二千石，又次州縣千石，交與地方官採買存儲。動西安司庫兵餉銀十四萬兩，以十萬兩照時價買米增儲，以四萬兩於各州縣蓋造倉廒。其甘肅地方既無倉廒，即於常平倉糧内十分之中，動用一分蓋造，將用過糧米缺數，照原定數目補還。再陝西、甘肅二處，照依應徵地丁銀一錢米一斗輸納者，令其捐輸糧三合，以爲備災之用。如遇歉年，停其捐輸。又議准：福建現在捐輸穀二十七萬餘石，常平倉穀約五十六萬餘石。其内地積穀仍按原存州縣之額數存留，常平倉穀照時價儘數發糶。至臺灣一府三縣，遠在海外，現在捐輸穀八千六百餘石，常平倉穀十一萬石有奇，除每縣應存之數加謹收儲，以備每歲出陳易新之用外，其餘穀石盡行發糶儲銀，遇荒年賑濟。四十九年奏准：湖南鎮箪地方自改協爲鎮之後，兵民聚處，生齒日繁，酌借帑銀三千兩，買穀儲倉，穀貴平價發糶，穀賤買補還倉。五十四年題准：浙江平糶漕米十萬石，存儲仁和、錢塘等九縣倉廒，開徵新糧之日，難以並存，現於省城廣豐倉之舊址，建廒二百四十間收儲。又覆准：湖北撫、司、道、府、州、縣等官共捐輸穀三萬五千七百石，分撥大中小州縣衛所收存備用。五十九年覆准：河南截留漕米内，撥十萬石運至西安存儲。

雍正元年覆准：動浙江庫帑買米三萬石，運廈門收存萬石，漳、泉二府各存六千石，餘八千石運赴福建省城。設遇米價稍貴，一面奏請，一面平糶。又覆准：豫省河北三府麥苗稀少，秋禾未種，小民艱於粒食。將康熙六十一年漕糧六萬二千五百九十石截留衛輝府存儲，將陝州收捐米内酌撥二萬石運送懷慶府存儲，以備需用。四年議准：江南地廣人稠，需用米穀倍於他省，動帑買運，以濟民食，恐稽時日。暫照河工議叙貢監之例，將銀改爲本色米穀，每銀一兩，收米一石，或穀二石。鄰省之人，亦准捐輸，不論稅籼紅白兼收。行文督撫，一面動支正項錢糧，委官於産米地方，照依時價採買運送，其採買若干，運送何地，該督撫公同商酌。一面行文鄰省，並出示曉諭本省生監，令其急公赴輸。且分别府州縣之大小，酌量應輸米穀之多寡。俟各該處應儲米穀捐足之日，即行停止。其所收米穀，加謹存儲，按季造册報部。如有私自收取折銀及勒索包攬情弊，即指名題參，從重治罪。此項存儲米穀有應用平糶、散賑、出借者，該督撫即具題動支，將動用數目，報部查覈。又覆准：江南蘇、松、常三府，買穀八萬石收儲。

又覆准：浙江甯波、金華等府，買穀五萬五千餘石分儲。又覆准：浙江杭、嘉、湖等府，動司庫銀十萬兩，買穀分儲。又議准：福建臺灣於常運平糶米五萬石之外，動正項錢糧運米十萬石，存邊海地方。若遇臺灣豐收之年，再酌量加增運儲。仍令臺灣商販，得至福、泉等府貿易。五年議准：湖廣鹽商捐穀銀十萬兩，分發湖北六萬兩，湖南四萬兩交各府飭令就近採買存儲。九年議准：江蘇屬十一府州地廣人稠，需用米石甚多。今照雍正五年所定，大縣一萬五千石，中縣一萬石，小縣八千石，穀則倍之。凡遇青黄不接之際，酌量糶賣，不必拘定存七糶三，仍令秋成領買還倉。至江蘇常、鎮四府，户口尤多，令於水陸衝要之地另建府倉，各存五萬石，以備轉運。又議准：川省除現存米穀四十二萬石外，再買儲六十萬石，分作三年，每年買穀二十萬石。每石約價三錢，需銀六萬兩，於夔關及鹽茶贏餘銀内動支。十一年議准：順天等十府，冀州等五州，現存各項並應買還本色共穀二百一十五萬餘石，酌量大中小治，勻撥備儲，仍令動項添建倉廒。十二年議准：奉天錦縣、甯遠州户口殷繁，且係沿海地方，米石接濟鄰省，令各存米十萬石。蓋平、復州、海城等處濱海潮濕，難以久儲，各存米四萬石。金州現存米六千餘石，毋庸議增。其不沿海之承德、鐵嶺、開原三縣各存米四萬石，遼陽州、廣甯縣各存米五

萬石，亦毋庸多儲，致滋潮浥。永吉州後裁。現存倉穀一萬石，仍令照舊收儲。義州新設，每年徵收地米，陸續蓋倉，俟有成數，再議存留。長甯縣後裁。雖地僻民稀，未便並無積儲，酌令建倉，儲穀五千石以上。凡現存米石不足議存之數，飭令買補易換，一併儲倉。有餘額者悉行糶賣，將價銀解部充餉。至黑豆一項，供應驛站外，所需無多，除向無儲豆之永吉、長甯、復州、甯海均毋庸議外，其餘錦縣、甯遠等九州縣，量爲存留三千石、二千石不等。贏餘不足者，亦照米石例辦理。

乾隆元年議准：江西動用存公銀買穀十萬餘石，分儲各府州縣，以備緩急。又奏准：甘肅平涼、慶陽二府所存食糧不敷，於陝省撥糧八萬石，以六萬石接濟平涼，二萬石接濟慶陽。五年諭：地方積穀備用，乃惠濟窮民第一要務，而州縣有司，惟恐貯穀過多，平時難於照料，離任難於交盤，瞻顧遷延，實爲通病，朕知之甚悉，已屢降諭旨矣。今年直隸、山東、河南、江西等省皆獲豐收，而各省奏報年穀順成者頗多，況江西、湖廣原係産米之地，皆當乘時料理積貯之政。如捐監一事，宜竭力勸導，多方鼓舞，將抑勒阻撓胥吏苛索等弊，悉行革除。其他凡可以積之於官，藏之於民者，皆當於此時悉心籌畫，並切諭小民撙節愛惜，無糜費於無益之地。如造酒造麴之事，尤宜禁約，庶不有虛上天之賜。夫豐年不知積貯，一至歉年，束手無策，咎將誰歸。各督撫有司均有父母斯民之責，應視民事如己事，毋得徒奉具文，仍蹈苟且偷安之習。十年諭：今年直隸宣化府所屬被旱歉收，恐附近州縣所貯米穀未必處處充裕，可以分撥濟用。來歲青黃不接之時，或至米糧不敷，此時應當計及。著撥通倉米五萬石，聽該督酌量分撥缺米州縣，存貯備用。十一年諭：上年宣府所屬被旱歉收，今春雨澤又復稀少，著將通倉粟米撥運十萬石，分發所屬州縣，以備撥給。儻今歲秋成豐稔，即將此項補實倉儲。其如何陸續挽運，著倉場侍郎會同該督妥議辦理。又議准：福建福、興、漳、泉四府，民食向藉臺灣運濟。令臺屬各廳縣，於本年二月內，買足四十萬石之穀，永爲定額，遇有內地需用，即於此內動撥。仍發藩庫銀，交臺屬隨時買補。十三年議准：收捐監穀原以實倉庾而備荒歉，各省現在俊秀報捐，除山東、江南、福建、四川停其在內收捐，山東賑恤用繁，兼准在外收捐折色外，其餘各省悉照在外收捐本色，在內收捐折色之例辦理。今各省常平積儲既經定額，則收捐監穀自無容於額外增存，除不敷定額之省仍以收捐補足外，其額外有餘各省所收本色，即令別案存儲，遇有賑恤，於此內撥用。或平糶倉穀不能買補，即將此項倉穀撥抵。所存糶價，造册報部酌撥。五十七年諭：各省常平、社倉係仿照《周官》荒政而設，原以備水旱偏災糶借放賑之用，乃各省督撫，每年俱彙奏倉庫無虧，遇有偏祲歉收，並未據實奏聞，動撥倉穀以濟饑民。即如本年直隸畿南一帶因旱歉收，經朕降旨詢問何不將倉貯穀石先行動撥，據該督奏：各該處額儲穀石，除連年出借籽種及本年平糶外，所存無多，不敷散賑，等語。可見各省倉貯並不能足數收儲。此皆由不肖官吏平日任意侵挪虧缺，甚或借出陳易新爲名，勒買勒賣，短價剋扣，其弊不一而足。以古人之良法，轉供貪黷之侵漁，而該督撫等並不實力稽察，惟以盤查無虧一奏了事，以致各省倉儲，俱不免有名無實，備荒之義安在乎。該督撫等向來因循怠玩，此後務當認真整飭，實力稽查，使倉穀豐盈，以期有備無患。若再仍前怠忽，任令州縣侵挪短缺，將來朕特派大臣前往抽盤，一經查出參奏，恐督撫不能當此重戾。若因有此旨，復任地方官藉詞採買，有勒派短價情弊，將該上司及州縣一併從重治罪，決不寬貸，毋謂教之不早也。五十八年覆准：雲南常平倉穀借放囚犯口糧，應需買補。令原有存儲捐監穀蕎各州縣，按例支放囚糧。其州縣內有不敷支放者，即將借放穀蕎買補價銀，准其在於糧道庫存平糶溢額兵米價銀內按數動支。仍將動支銀兩，買補穀石，入於倉穀奏銷，題報查覈。

道光四年諭：甘肅各營道光五年份兵糧，除估倉貯外，尚有不敷，向於年前購買。惟本年歲收歉薄，市糧較少，若全行採買，恐價值益增，有防民食。除三岔州判、西固州同、肅州州同仍照數採買，皋蘭縣一半發銀，一半動用豫買外，其餘各屬，著照原派糧數，准其先行發價二成，飭令採買。其餘之數，即在各屬豫買、常平二項糧內暫爲撥用。所有八成糧價銀兩，著存貯司庫，來年糧集價平，即照數買補還倉。

常平積儲。康熙三十年覆准：常平積儲，米穀隨宜。惟直屬捐米內秫黍一種，春氣一動，即易發紅，亟宜糶賣易粟還倉。三十一年覆准：福建沿海之地，民間多種稻穀，不比北省多種麥粟，嗣後止令勸輸稻穀。又議准：江西常平倉糶米易穀，春間概行出陳，秋成買米一石，收買穀

二石還倉。又議定：各省常平倉俱照直隸分儲。各州縣有升遷事故離任者，照正項錢糧交代。有短少者，以虧空論。

雍正三年諭：積貯倉糧，特爲備荒之用。但南省地方潮濕，米在倉一二年便致紅朽，改貯稻穀，似可長久，著詳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省內，惟安徽但有稻穀，原無儲米，及福建、浙江倉米有限，毋庸改議。其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存儲米皆五萬石內外，令於一年內改易稻穀。江淮截漕米、廣東存倉米皆八萬餘石，廣西存倉米十萬餘石，分作二年改易稻穀。雲南米五十七萬餘石，貴州米四十萬餘石，一二年內不能盡易，每年雲南應給兵餉十有四萬九千六百餘石，貴州兵餉九萬五千六百餘石，即將二省存倉之米支給，至秋成時徵收稻穀補倉，雲南存倉米限以四年，貴州限以三年，儘可改易。令各地方官增建倉廒，以備積儲。又覆准：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四川、兩廣、雲貴各省所存之米，俟易穀既完之後，每年額徵兵餉仍收米給兵，餘悉改徵稻穀，各省均照此例。其有虧空倉米者，亦令悉以稻穀追補還倉。凡有需用，挨年先碾舊穀支給。儻需用米多，一時舂碾不及，應給米一石者，折給穀二石。又覆准：山西存儲倉米，悉照奏銷兵馬錢糧成例，每穀一石，抵米六斗，易穀入倉。其民欠及虧空米糧，亦令照例改折交倉存儲。至糜子、蕎麥等項，各處出產不同，令該撫嚴飭各屬確訪時價，易穀入倉，不得故爲低昂。至偏僻小縣，暫令米、穀兼買，陸續易穀入倉。又覆准：河南存倉米麥糶賣後，秋收即將米價糴穀，分儲穀少之州縣。至民欠未完、虧空買補各項，亦以一米二穀徵收，追補還倉。又覆准：四川富順等縣倉米改易稻穀，茂州素不產米，向儲米二百石，令易蕎麥六百石。其建昌之左所米，令搭放兵米，徵稻穀還倉。松潘衛存儲軍需米，勻作兩年平糶，仍買新米儲倉，五年更換一次。十一年覆准：安徽鳳陽、亳州等處，地產粟穀，稻非本地所出。嗣後凡產粟穀之處，每逢糶三，即准其買粟補倉，挨年易換。其多餘價銀，增買粟穀。俟買足之時，分別報部查覈。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直省常平倉，凡米、麥、豆、穀、高粱，按各處出產，折算穀數。山東省豆、蕎雜糧一石，麥六斗。河南省黑豆、高粱一石，麥七斗。江蘇省大麥一石，黃豆、小麥五斗。安徽省大麥、粟穀、秫一石，粟米、黃豆、小麥五斗。陝西省小麥、黃豆五斗，四川省小麥五斗、蕎子九斗、青稞八斗，貴州省小麥、蕎一石，均各准折穀一石。甘肅省存儲雜糧，粟米、小麥准互抵，青稞、青豆亦准互抵，豌豆准抵小麥、大豆，青稞、青豆亦准抵大豆，歸入雜糧項下報部。五十一年奏准：貴州威甯鎮標兵米，向因威甯州秋糧不敷支給，撥運大定府水城廳畢節縣秋糧，並令該州領價採買補足供支。查該州倉積存米七千九百九十餘石，恐致有黴爛虧挪等弊，現將存米動撥一千石，備支本年兵糧，暫停採買。餘米六千九百九十餘石，以一米二穀合計，易穀一萬三千九百八十餘石，內酌留一萬石作爲儲備，責成該州照常平之例，每年出陳易新，以資緩急。其餘穀三千九百八十餘石，作爲碾放兵米之用。俟支放完竣，再行領價採買。

嘉慶四年題准：四川秀山縣存剩軍米二萬石內，撥支一千石歸還碾動常平倉穀二千石，餘米易穀作爲加儲，造入奏銷報部。

道光四年諭：嵩溥奏查辦各屬倉穀一摺，江西省各屬額貯常平倉穀，除報部之清查等案未買缺穀外，共應實存穀一百二十萬一百九十八石零。該護撫飭屬查明南昌等十二府州所屬各廳州縣缺穀自數百石至一萬餘石不等，共計二十四萬石有零。其致缺之由，或出借籽種，民欠未完。或歷任交代，盤折黴變，作價流交，歷久相沿，官非一任。現在缺數，幾及額貯十分之二，若不徹底清查，及早歸補，必致折耗久而愈多，且啓掩飾虧挪之弊。著交新任巡撫成格，即飭各府督率該州縣，將歷任缺穀，乘時採買報盤。其由原交價銀係民欠錢漕作抵者，即同民欠籽種一律嚴限催徵買補。自本年十月爲始，缺穀一萬石以上者，勒限三年。五千石以上者，勒限二年。一千石以上至數百石者，勒限一年，掃數買補完足。該州縣果能依限買完，其從前徇隱折價之咎，尚可寬免。如再逾限不能買補足數，即著一併參辦。自此次查辦之後，儻再有續缺倉穀，即以侵虧例從重治罪。接任之員徇隱收受者，一體究參，以挽積習而重倉儲。又奏准：甘肅奇臺縣屬之古城地方，於濟木薩常平倉存糧石內，酌撥四萬石，俾資儲備。

二十三年諭：劉重麟奏請飭查倉儲一摺，各直省州縣設立常平、社倉等，原以備水旱緩急不時之需，豈容稍有虧短。其有因黴變等情，不能不出陳易新，亦應隨時買補，以歸實貯。若如該副都御史所奏，近來州縣倉廒，

多成虛設，交代之日，即將所短穀米等項算作價值，輾轉移交，以致存價不買，或致挪移混抵，雖此項價銀，或經該上司提存司道各庫，而請領到手，或仍挪解別款，虛出倉收，或支吾推卸，不肯領解買補。是現在各省倉儲，竟係有名無實。著各督撫即將所屬各州縣常、社諸倉應存穀米實數，確切查明，務令實貯在倉。其有存價未買者，即飭令趕緊買補，不准再以價值移交後任。或其價值現已提存司道各庫者，亦即飭令具文請領，買補歸倉，毋許藉詞推諉。其有領價後挪解別款，虛出倉收者，即著嚴行糾辦。經此次訓諭後，該督撫如再有瞻顧徇庇，並不認真查察，以致仍有虧缺，遇有緩急，辦理掣肘，除將該州縣嚴懲外，必將該督撫等一併懲處不貸。

常平倉存糶定例。康熙三十四年題准：江南積儲，以七分存倉備賑，以三分發糶，俟秋收買穀還倉。三十五年覆准：江南於各屬糶三銀內，酌提四萬石價銀解省，俟秋成時，收買新穀存省，爲下年存七糶三之用。四十三年覆准：河南現存倉穀，每年將一半存倉備賑，一半借給窮民。四十九年題准：陝西、甘肅存儲之米，日久恐致浥爛，令該管官於糧貴之年，存半糶半。糧賤之年，存七糶三。

雍正三年議准：州縣倉糧，凡遇出陳易新之時，令佐貳官公同收放。如州縣私自糶賣，佐貳官不據實通報，扶同隱匿，一併參處。四年覆准：陝西倉糧久未糶賣，令於每年二三月內，存七糶三，至八九月買補還倉。六年題准：陝西存儲倉糧，准其一米二穀，易穀積儲。每年於二三月間存七糶三，秋後買補還倉。九年議准：江蘇所屬倉穀，凡遇青黃不接，出陳易新，酌量糶賣，不必拘定存七糶三。

乾隆元年覆准：湖南各屬，地有高下燥濕之不同，常平倉穀存糶之數，因地制宜，列爲三等。長沙等四十五府州縣地勢乾燥者，仍存七糶三。永州等三十一府廳縣衛地勢稍濕者，存半糶半。龍陽等四縣地勢尤濕者，糶七存三。儻民間有不須糶買，或不能糶半糶七，聽該管官隨時斟酌。又覆准：四川龍安、甯遠二府並茂州所屬，及雷波衛、今改廳。黃螂所等處，地居邊荒，風土較異，兼之積儲雜糧，性不耐久，令每年糶半存半。餘循例存七糶三。偶遇歉收，不拘成例，酌量借糶。又議准：廣東平糶倉穀，將沿海卑濕之廣州等七府、南海等三十九州縣、新安等二縣丞所管，准其存半糶半。其糶三之穀全支兵米，無可減糶之嘉應、清遠等十四州縣，亦令存半糶半。南雄等三府，羅定、三水等三十六州縣，既非沿海卑濕之區，照例存七糶三。二年題准：安徽地土高燥之塗州等七州縣，及鳳陽、潁州二府，石埭等十二州縣，常平倉穀，照例存七糶三。其臨近江湖，地形卑下，濕氣最重之安慶等十府州，懷甯等三十八州縣，減價糶半存半。七年諭：各省常平倉穀每年存七糶三，原爲出陳易新，亦使青黃不接之時，民間得以接濟。當尋常無事之際，自然循例辦理。若遭值荒歉，穀價昂貴，小民難於謀食，而仍存七糶三，則閭閻得穀幾何。大非國家發穀平糶之本意也。嗣後凡遇歲歉米貴之年，著該督撫即飭地方官交出倉儲，減價平糶，務期有濟民食，毋得拘泥成例。二十二年覆准：各州縣出糶倉穀，將價銀送司報部。二十三年諭：各省倉儲，向例春借秋還。青黃不接之時，貧民既得資其接濟，而秋收後即照數徵收穀石，可以出陳易新，兼不致侵蝕懸欠。至次年，又可查覈待借貧户，再行借給。若不如期催令完納，而以舊欠作新領，則借出之項，年復一年，不肖書役即從中影射侵蝕，更有欠户逃亡事故，日久遂致無著者。且舊時領借之户尚欠，現在待借之户甚殷，倉儲既虛，勢不能另爲籌給，是雖設倉備借，仍屬有名無實，大非慎重儲積，賑恤困乏之意。嗣後各督撫務當嚴飭所屬實力奉行，除緩徵州縣外，所有民欠倉穀，各令依限還倉。其有捏欠作完，以欠作領，即查明參處。庶俾借欠不致久懸，蠹弊可清，而緩急有備。二十九年奏准：各省州縣存倉米穀，除實遇歉收之年，米價過昂，非糶三可濟民食者，准其據實具詳，酌量多糶。其尋常歲稔價平之年，不必拘定糶三之例，或竟可全數停糶，或止需酌糶十分之一二。總看各處情形，臨時酌辦，四十四年奏准：嗣後豫籌平糶倉糧，每石不得過三錢。其果有必須大加酌減情形，各督撫臨時確切奏聞，請旨裁奪。四十五年議准：各省平糶，除數在例內者仍循舊例辦理，如遇歉收糧貴，或接濟他省，必須逾額多糶，數在五分以內，該督撫聲明緣由，先行報部查覈。數在五分以上，該督撫奏明辦理。其空倉全糶於地方儲備有關，永行停止。五十三年奏准：烏魯木齊所屬迪化、後改府。昌吉、阜康、綏來、宜禾、後裁。奇臺六州縣，並濟木薩、呼圖壁二處，現存儲十年以上之糧，有六萬三千餘石，若不急爲籌辦，恐致紅朽。應令分作三年出糶。每年春季所

糴之糧，責令該州縣於秋季買補還倉。儻買補不足，照虧空例參處。嗣後如有逾十年之糧，即照此辦理。

嘉慶四年奏准：奉天所屬九廳州縣存倉米穀，陳陳相因，兼之地方潮濕，恐致黴爛。嗣後各倉存儲米穀一萬石者，每年出糴二千石，約共出米穀十萬石。除額徵地米每年約共入四萬餘石，不必買補還倉外，其餘糴價照例減市價五分，買補時亦照原糴之數，不許增加。儻春間穀賤，不能糴賣，秋收不敷採買，准其次年補辦。又奏准：各省常平倉積久弊生，即無須接濟之年，亦以出陳易新，藉詞支放，染指分肥。出倉既已短發，還倉又復浮收，良民未受其益，官倉已被其虧。嗣後無災年份不准出借，以除民累。六年諭：各省州縣設立常平倉，存貯穀石，定有額數，原以備本處水旱偏災平糴賑濟之用。若倉儲實充，取之裕如，何致民食難於接濟。總由各州縣平日不能實心經理，或出糴後並未隨時買補還倉，或竟任意侵挪虧缺，以致積貯空虛，猝遇偏災，茫無所措。嗣後各督撫等總當於各州縣倉貯根本要務，悉心講求，實力整頓，務使倉穀實貯，方爲有備無患。經朕此次訓諭之後，或隔一二年，不拘何時，特派大臣親往盤查，若再有虧短，惟該督撫是問。

道光十一年諭：御史卞士雲奏請飭直省嚴核常平倉儲以備緩急一摺。各直省州縣設立常平倉穀，原以豫籌民食。果使倉儲充實，偶遇水旱偏災，急需賑濟，何難取之裕如。乃近日存倉穀數多不按時據實報部，或因公動撥領價後仍未買補還倉，或交代有虧，接任時止憑虛帳報數，怠至上司查辦，則按照部價，將銀貯庫，輾轉流抵，謂之穀價。又復不免侵用，間有聲請平糴，名爲存七糴三，而不肖州縣每至影射，格外多賣。如遇水患，甚或捏報淹浸，種種積弊相沿。是以各直省遇有偏災，鮮有以撥放常平倉賑濟爲請者，大率動支藩庫銀兩，易錢散給。即如本年江蘇、安徽、湖廣等省被災，現請免稅招商，並賚銀至鄰省採買。此後請帑辦賑，無非以銀錢易穀，始敷災黎口食。推原其故，總由倉儲不足所致。雖此時急切救災，不得不如此辦理，然終非先事豫籌之道，必應力加整頓。著各直省督撫嚴核各州縣常平倉實貯數目，令其加具印結申送，按時報部查覈。如遇緩急之需，即由該督撫隨時聲請動用，務將交代虛收、存銀流抵等弊永遠禁止。所有舊缺倉穀，亟行賠補完足。

常平穀數。康熙三十年覆准：直隸所捐米穀，大縣存五千石，中縣四千石，小縣三千石。儻遇荒歉，即以此項散給。其留倉餘剩者，均於每年三四月照市價平糴。五月初旬，將平糴價銀儘數解存道庫。九月初旬，各州縣領出，糴新穀還倉。四十三年議准：各省府州縣積儲米穀，大州縣存萬石，中州縣八千石，小州縣六千石。其餘按時價易銀，解存藩庫。其存倉米穀，每年以三分之一出陳易新。又覆准：直隸各屬現存米穀，惟南宮、南樂、長垣三縣過二萬石，其餘州縣所存不多，仍令照舊存儲，每年出陳易新。儻遇歉歲，詳明題請發糴。又議准：山東倉額，大州縣存穀二萬石，中州縣萬六千石，小州縣萬二千石。又覆准：山西之民別無他業，惟資田畝，恐積儲穀少，一時需用，購買維艱。每大州縣令存穀二萬石，中州縣萬六千石，小州縣萬二千石。又覆准：江西州縣，大者止存穀二萬一千石，暫停糴三。又覆准：江蘇所屬，大州縣存米五千石，中州縣四千石，小州縣三千石。又覆准：四川大州縣存穀六千石，中州縣四千石，小州縣二千石，毋庸糴三。又覆准：盛京地方與各省不同，毋庸分別州縣大小定數。其九州縣積儲米糧有多寡不同，錦縣現積儲六萬石，甯遠州現積儲五萬餘石，爲數頗多。承德等七州縣止各存萬六七千石不等。自四十三年起，將錦、甯二州縣應徵米豆改爲徵銀，解交承德等七州縣買糧，建倉積儲。又覆准：貴州各府州縣常平倉現存米千二百餘石，穀及蕎麥共十有八萬餘石，內惟貴安等地方，均係衝要，且官兵駐紮，自宜多存。貴陽府存穀萬有一千餘石，貴築縣存穀萬有四千餘石，安順府存穀八千石，其餘各府屬有六千石及三、四、五千石不等，皆不足大中小州縣應存之數，俟捐儲贏餘之日，再行糴買。五十一年覆准：山東將捐穀分存大縣萬石，小縣八千石。仍於沿河等處，酌留數十萬石，以備鄰省撥運。

雍正三年議准：廣東於通省府州縣存倉穀數多者開倉平糴，即將價銀付穀少之州縣糴穀收存。其有虧缺者，嚴追完補。再廣西桂林等府捐穀糴三價值，不必糴穀還倉，仍買穀運交廣東分存。十三年議准：福建福州府倉存穀二十一萬石，爲數繁多，分撥福糧廳萬石，閩縣、侯官二縣各二萬四千石。

乾隆九年覆准：陝西西安所屬常平穀二百七十三萬三千有十石，按

州縣大小分存。咸甯、長安二縣各存穀七萬五千石，葭州、神木等七州縣各存穀五萬石，綏德、膚施等十二州縣各存穀四萬石，富平、臨潼等七州縣各存穀五萬石，乾州、三原等八州縣各存穀四萬五千石，華州、藍田等十一州縣各存穀四萬石，邠州、耀州等七州縣各存穀三萬石，商州、鄜州等十七州縣各存穀七千二百餘石，同官、麟遊等七州縣各存穀八千石，興安、洵陽等七州縣地氣潮濕，多存恐致紅朽，仍以現存舊穀四萬四千五百四十石作爲定額。十三年諭：邇年以來，各省米價日漸加增，反復推究，莫知致此之由。常平積貯，所以備不虞，而衆論頗以爲採買過多，致米價益貴。因思生穀止有此數，聚之官者太多，則留之民者必少，固亦理勢之自然。考之康熙、雍正年間，各省常平已有定額，直省常平積穀之數，應悉准康熙雍正年間舊額。其加儲者，以次出糶，至原額而止。或鄰省原額不足，即就近撥運補足。所需運價，照例報銷。其如何彼此撥運，並酌定原額及原額存糶之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悉心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直省常平倉所存米穀，康熙年間，或未經定額，或定額無多，難以稽考，應照雍正年間舊額。惟雲南地處極邊，不近水次。陝西所屬沿邊積儲兼備軍糈，雍正年間倉儲多寡亦屬無定，應以乾隆年間所定之額爲准。雲南積穀七十萬千五百石，陝西積穀二百七十三萬三千有十石，甘肅積穀三百二十八萬石。福建環山帶海，商販不通。廣東濱海交錯，産穀無幾。貴州跬步皆山，不通舟楫，倉儲均宜充裕。現在米穀，以乾隆年間定額計之，或尚有不敷，或僅可足額，較之雍正年間，已覺有餘。酌量三省情形，即以現存之穀作爲定額。福建積穀二百五十六萬六千四百四十九石有奇，廣東積穀二百九十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一石有奇，貴州積穀五十萬七千十石有奇。其餘直隸、盛京、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廣西，均以雍正年間舊額爲准。直隸積穀二百十有五萬四千五百二十四石，盛京百二十萬石，山東二百九十五萬九千三百八十六石有奇，山西百三十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七石有奇，河南二百三十一萬九百九十九石，江蘇百五十二萬八千石，安徽百八十八萬四千石，江西百三十七萬七百十三石，浙江二百八十萬石，湖北五十二萬九百三十五石有奇，湖南七十萬二千一百三十三石有奇，四川百有二萬九千八百石，廣西二十七萬四千三百七十八石。通計直省共積穀三千三百七十九萬二千三百三十石有奇，較之乾隆十三年以前定額四千八百十有一萬六百八十石有奇，計減積穀千四百三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石。令各該督撫視所屬府州縣之大小，均勻存儲。其間有轉運難、出産少、地方衝要以及提鎮駐紮、各省犬牙交錯之處，彼此可以協濟，均應分別加儲。十五年題准：安徽各屬常平倉定額，通省九十四萬二千石爲准，每大州縣額存米萬二七千七百石至萬八千石，中州縣額存米萬四千石至萬七千石，小州縣額存米萬一千石至萬四千石，府倉自八千石至萬五千石不等。四十七年議准：甘肅各屬額存倉糧，府倉改歸首邑經管，毋庸更設府倉之額。蘭州府屬之皋蘭縣，府倉歸併糧十萬石。平涼府屬之平涼縣，府倉歸併糧八萬石。鞏昌府屬之隴西縣，府倉歸併糧八萬石。慶陽府屬之安化縣，府倉歸併糧六萬石。甯夏府屬之甯夏縣，府倉歸併糧八萬石。西甯府屬之西甯縣，府倉歸併糧六萬石。涼州府屬之武威縣，府倉歸併糧十萬石。甘州府屬之張掖縣，府倉歸併糧十萬石。鎮西府額收倉糧十萬石，一併刪去府倉額糧名目。仍令將額存倉糧，首列原額倉斗糧數，註明折合京斗數目，以憑查覈。四十九年議准：陝西興安州改爲興安府，漢陰縣改爲安康縣，西安府之孝義川添設分防同知，五郎關改設通判，令將興安、漢陰二州縣所存常平倉糧，統歸安康縣經管。其孝義川、五郎關二處，各添設常平倉京斗穀萬石。又議准：河南儀封縣改爲撫民通判，令將原額常平倉穀二萬四千石、漕穀一萬石、薊穀一萬石，改儲常平倉額存萬二千石、漕倉額存穀六千石、薊倉額存穀六千石。其溢額穀石，變價報撥。又議准：河南儀封縣北岸撥歸考城，南岸撥歸睢州及考城、封邱二縣。考城縣常平倉原額穀二萬四千石，今改定額穀萬九千石。漕倉原額穀一萬石，薊倉原額穀一萬石，今漕、薊兩倉，仍照舊額。又睢州常平倉原額穀二萬四千石，今改定額穀二萬九千石。漕倉原額穀五千石，今改定額穀六千石。薊糧原無額存，毋庸添設。五十二年議准：福建諸羅縣改爲嘉義縣，常平倉仍額存穀五萬石。五十四年議准：山西潞安府存倉穀萬八千八百十七石零，改歸首邑長治縣經管。又議定：奉天府屬，承德縣米四萬石，遼陽州米五萬石，復州海城、蓋平二縣米各四萬石，開原、鐵嶺二縣米各三萬石，甯海縣、今裁。岫岩廳今改爲州，屬鳳凰直隸廳。米各二萬石，新民屯撫民同知米三萬石。錦州府屬，錦縣、甯遠州米各五萬石，義州、廣甯縣米各四

萬石。

又 卷一九一《户部・積儲》 買補倉穀。雍正十一年議准：廣東每年糴三倉穀，自九月以後，數在四千石以下者，定限兩月內買補足數。四千石以上者，三月內買補足數。九月以前有能先買者，聽其便宜買補。十三年議准：直省各州縣秋成買補還倉，如遇穀價騰貴，即將所糴價銀解交府庫，俟次年秋收價賤，照數買補。又本地買補恐有短價派員抑勒富户里民等弊，務令於鄰近州縣購買，以杜弊端。

乾隆元年議准：秋收買補倉穀，務擇好穀，照原糴之數買足還倉。其買補價值，照各地方時價，有餘不足，通融撥補，足數給發，不得稍有短少，致有官賠並派累里民等弊。二年議准：被災州縣如有倉糧散給無存者，務於秋收豐稔之時，題明撥銀買補，以實倉儲。又議准：各州縣平糴倉穀，務於本年秋收及時照數買補。如逢水旱，本地、鄰境價值皆昂貴難買，令該管官查覈確實，將存價緣由咨部，俟次年秋收，無論價值貴賤，即行採買。如次年仍延緩不買，照玩視倉儲例題參。又凡遇水旱災傷，次年買補價昂，察其實在不敷之數，統計該省糴價有餘不足，通融撥補買足。如該省並無贏餘，即動支藩庫存公銀買補，仍造册題報查覈。三年議准：買補倉穀，嚴禁派累小民，及發短價低銀，抑勒交糧，或斗秤以大易小，以重易輕。有蹈此者，或被告發，或被訪聞，即詳揭參究。督撫循隱，一併參處。又議准：直省倉穀，春糴秋糶。若秋成穀價仍昂，則就鄰近價平之處，於春月購買補足。如鄰近價亦未平，即察其積儲之多寡，酌量緩急，暫停買補，或俟次年麥收豐稔，買麥收儲，秋成易穀還倉。或竟俟次年秋成買穀，隨時酌量辦理。至倉穀無多地方，不便虛懸，令州縣確訪鄰省價平之處，詳明該管上司，委官採買。其原糴價值不敷採買，於通省糴價內通融撥補。儻再不足，即將糧價、運費、腳費，在於藩庫存公銀內酌量撥給，造册題報。又議准：州縣赴鄰封及産穀地方採買時，將應買數目報明督撫，行知受買地方。如係隔省，即知會彼省督撫，轉行知照。俟買足運回之日，取具地方官印結，將米穀數目、價值書明結內，於申報採買收倉時，一併送府驗報查覈，如有情弊，即行參處。五年議准：浙江倉穀，除偶有偏災，收成歉薄者暫停買補外，豐收之地，將乾隆三年、四年糴穀，照數買足。其餘各屬，飭令將三年所糴之穀，全行買補。四年所糴之穀，在四千石以下者，亦全行買補。四千石以上，或緩買十之三，或緩買一半，隨時辦理。七年議准：江西、湖廣素産米穀，於有收之歲，自七八月以至十二月，將本地附近水次各屬米穀價值，每月據實咨報各省，以便採買。若各省已赴採買，而江廣等處適值價貴，即於存倉穀內，酌量撥運，將鄰省價銀留儲，俟秋成照數買補還倉。又諭：從前廷臣議買補倉穀，以本邑之贏餘，爲本邑之撥補，其他州縣不得通融。如歲歉穀價昂貴，不敷採買，准其展限。朕思地方積穀，原以備民間緩急之需，必及時買足，方於儲蓄有益。若一概不許通融，而無贏餘之州縣，或又值歲歉價昂，咨部請展，則倉儲必致久懸，非濟民利用之道也。嗣後如州縣當秋成之時穀價高昂，不能買補，而該處存倉穀石尚可接濟者，照例展限，於次年買補。儻穀價既屬不敷，而存倉穀石又係不足，准其詳明上司，以別州縣穀價之贏餘，添補採買，爲酌盈劑虛、挹彼注茲之計。該管督撫一面辦理，一面奏聞。又前奏請減價糶穀，於成熟之年，每一石照市價覈減五分。米貴之年，每一石照市價覈減一錢，此蓋欲杜奸民賤糴貴糶之弊。但思尋常出陳易新之際，自應遵此例行，假若荒歉之歲，穀價甚昂，止照例減價一錢，則窮民得米仍屬艱難，不能大沾恩澤。嗣後著該督撫臨時酌量情形，將應減若干之處，豫行奏聞請旨。如有奸民賤糴貴糶之弊，嚴拏究治。八年議准：買補倉穀，如一時難買足數，本地有穀之家情願出售於官者，議定價值，必見穀交銀，官爲經理挽運。毋得豫發價銀，强行派買。亦不得勒令賣户上倉交納，以致愆期捏報，擾累民生。九年諭：積貯乃民食所關，從前各省倉儲，務令足額，原爲地方偶有水旱，得資接濟。是以常平之外，復許捐貯，多方儲蓄，無非爲百姓計。後因糴買太多，市價日昂，誠恐有防民食，因降旨暫停採買，俾民間米穀，自在流通，價值平減，亦無非爲百姓計也。乃近聞各省大吏，竟以停止採買爲省事。不思常平之設，不特以備荒歉，即豐稔之年，當青黄不接之時，亦得藉以平糶，於民食甚有關係。從前所降諭旨，總在督撫大吏奉行之時，將實在情形，籌酌妥協，期間因時制宜，原不可執一定之見。今因停止採買之令，遂任倉廒缺少，置而不理，將來必致糶借無資，固非設立常平倉本旨，又豈朕停止採買之本意乎。各省督撫，務須斟酌地方情形，留心辦理，應買則買，應停則停，總在相機籌畫，不可膠執定見，希

圖省事。十一年諭：各省積貯，原以備地方荒歉之用。今歲豐稔之處尚多，正宜趁此時留心籌畫，豫爲積貯民食之計，俾不致穀賤傷農。但必以本地之穀，補本地之倉，恐收成分數不齊，産米多寡不一，或因一時採買，米價又致昂貴，有防民食。著各該督撫酌量所屬地方情形，有二麥既豐而秋成又稔者，動撥屢年所存穀價，分路採買，亦不必迫期足額。務須妥協辦理，使倉儲可以漸充，而米價不致增長。二十二年諭：地方水旱不齊，國家所藉以撫恤，災黎所待以仰給者，惟倉儲是賴，一有缺額，自應亟爲籌補。然籌補之法，不待更立章程，惟在督撫實心整飭而已。前因各省争議採買，一時米價翔湧，是以議立定額。邇年以來，市價不致過昂，此其效也。然額定而缺者不補，則緩急其奚恃焉。督撫身任封疆，民瘼所關，自當詳加覺察，時時留意，豈可因循玩視，而不爲先事計耶。截漕出自特恩，原不爲例，非可屢邀也。可將此通行傳諭各督撫知之。二十八年奏准：各省督撫每月奏報糧價之時，將各州縣米穀麥豆各項糧價細數，造册咨部存案。凡遇糶買報銷，按照成例，叅酌時價，覈實辦理。三十一年諭：各省倉穀積貯，務須籌備充裕。儻有缺額穀石，俱即動項如數買補。嗣後如有本省庫項不敷，應行請撥之處，該督撫等確覈情形，隨時據實奏聞，候朕酌量撥給。三十七年議准：各州縣春糶秋買穀石，或因時價昂貴，例得緩買，致通案不能報銷。嗣後報銷現年買補倉穀之時，將節年緩買項下續買若干，動用腳價若干，仍未完若干，分别年限，彙造清册，同現年買補之册，專案咨部報銷。四十七年議准：浙江各州縣春間平糶之後，該管知府將糶價銀兩提儲府庫。秋禾登場之後，即責成知府，督飭州縣，領價買補上倉，盤驗結報。如實有災歉價昂，不敷購買情形，由府覈實，加結通報，始許暫緩。其腳價稍需添補，不難通融籌辦，總不得濫請緩買。儻玩視倉儲，即行一併揭叅，分别議處。四十八年議准：山東糶存穀價，俱令寄存司庫，至應行買補之時，即將原銀發還，由該管道府出具實在買穀存倉甘結，送司查覈。五十一年奏准：採買缺額穀石，令該管知府、直隸州確查地方産穀豐嗇，及市價低昂，詳明督撫，出具印結領價，遴委妥員監視採買，隨買隨收，立限交倉，不許轉發該州縣自行買運。買竣之日，該府州驗明確數，具結通報，仍由該管道員復驗，加結移司，彙送督撫查覈。儻有虚捏未買，混報已收，將該州縣照虧空例揭叅治罪，該管府州一併嚴叅。

嘉慶五年諭：採買一事，遠赴鄰封，自需運腳。若地方官以運費無出爲詞，因之派累閭閻，巧爲朘削，是便民而轉致累民。嗣後除各省附近水次舟楫可通地方，著即於鄰境採買外，其不通水路者，仍准其在本地採買，不必遠赴鄰封。該督撫等惟當督飭所屬，公平採買，以期民無擾累而倉歸實貯。儻有短發價值，以及勒派折收等弊，經朕訪聞，或科道糾叅，則惟該督撫等是問。

道光十九年議定：湖北採買常平倉穀，地方官自赴産穀之處買補，不准向民間浮派需索採買。其采價不敷，除該省按年自行籌捐銀一萬兩外，其借動地丁銀四萬兩，發商生息，歲收息銀，以二千兩歸還成本，造入撥册。以二千兩提存司庫，酌量津貼，免其造册報銷。其成本歸清後，每年息銀二千兩另款收入撥用。遇有交代，結内聲明實儲存倉，不准以穀價流抵。儻有虧缺，即照時價買補還倉，不准以例價折交。如遲延不買，虚出倉收，以及浮收折派、短發價銀、捏報價昂浮銷津貼等弊，嚴叅懲辦。二十六年議准：直省州縣採買常平倉穀石，領價後勒限六個月買補。逾限不買，即由藩司查取職名咨叅，罰俸一年，再限三個月買完。儻限滿仍有未完，革職留任。如查有虧缺，即行嚴叅。二十七年議准：州縣買補倉穀，未完捏報全完者革職。該上司循庇不叅，降三級調用，失察者罰俸一年。又議准：州縣採買倉穀，如有勒派具領，暗收折色，及短發價值者，俱降三級調用。

同治三年諭：爲政之要，首在足食。各直省州縣設立常平、社倉，國家承平，留以備凶荒之用。一旦有事，恃以爲緩急之需，所以爲未雨綢繆之計者，法至善也。近來軍務繁興，寇盜所至地方，每以糧盡被陷，推原其故，總由各州縣恣意侵挪，忍令米粟空虚，遇變無所倚賴。又或聞警逃遁，資盜以糧，以致守禦無資，生民塗炭。興言及此，罪有攸歸。嗣後各省常平社倉，責成督撫大吏，認真整頓，廢者復之，缺者補之，隨時稽查。凡官倉、民倉未動之穀，不得變價提用。至於倉穀已缺，紳民捐貲彌補者，尤應加意保全。務使倉穀豐盈，以期有備無患。此旨著該部迅即通行各省，即著各該督撫將各該州縣倉儲實存若干，有無虧缺，查明據實覆奏。儻復因循玩忽，任聽州縣侵漁虧缺，定將該上司及州縣一併從重懲

處，用示朝廷貴粟重農之意。

又 卷一九二《户部・積儲》 裕備倉儲。康熙三十年議准：直省捐穀，每州縣再加儲一倍。其捐米內有高粱，交春易於紅朽，令即出糶，買粟補倉，以備賑濟。三十一年議准：山東夏秋二季，每畝應捐米麥，秋成後即令易穀，併作一次，每畝共捐穀四合。除省有倉廒外，其無倉廒之州縣，地方官酌量修蓋，加謹收儲。陝西西安、鳳翔二府，及福建、浙江，均照此例捐輸。【略】四十二年諭：山、陝不通水路，若稍遇災歉，即至艱窘。今值糧米充裕之時，無有急於各地方積貯者，令督撫等將豫備之處，盡心究議。欽此。遵旨議定：陝西人口衆多之州縣儲米三千石，次二千石，又次一千石，交與地方官採買存儲。動西安司庫兵餉銀十四萬兩，以十萬兩照時價買米，以四萬兩蓋造倉廒。甘肅所屬向無倉廒，動用常平倉糧內十分之一蓋造。將此項糧石，照數填還。再陝、甘二處，照依應徵地丁銀一錢、米一斗者，令捐輸糧三合，以爲備災之用。歲歉停捐。四十三年覆准：江甯倉捐米八萬七千餘石，久儲必致浥爛，照常平倉每年存七糶三，秋成買補。四十四年議准：豫省河南府居數省之中，積穀以備賑濟山、陝之需。今將四十三年漕米每米一石，易穀二石，共穀四十六萬五千六百八十二石。於河南府收儲穀二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二石，造倉廒二百九十三間。其餘二十三萬石，於近汴、近洛之祥符縣儲三萬石，中牟縣儲二萬五千石，汜水縣儲二萬石，鞏縣儲二萬五千石，澠池縣儲二萬石，偃師縣儲二萬八千石，陝州儲二萬七千石，靈寶縣儲二萬八千石，閿鄉縣儲二萬七千石，共造倉三百六十四間，嚴飭加謹收儲。每年於青黃不接之時，出陳易新，照依三分之一借給農民，秋後還倉。【略】

〔雍正〕五年奏准：浙江常平倉，於前定捐數七十萬石外，加倍捐至一百四十萬石，按大中小縣，分別存儲。又諭：設米穀倉六所於江南泰州、通州、如皋、鹽城、海州、板浦附近商竈地方，以備賑濟。【略】又議准：山東各府並附郭首縣儲穀二萬石，大州萬八千石，中州大縣萬六千石，中縣萬四千石，小縣萬二千石，大衛萬石，中衛五千石，小衛二千五百石，大所三千石。以此定額，其地要民稠，或積窪易潦者，酌加二三千石，如有缺額，動帑買補。九年覆准：江蘇所屬十二府州備儲倉糧，動支藩庫銀，委官赴産米地方，分頭陸續採買。大縣儲米萬五千石，中縣萬石，小縣八千石，穀則倍之。凡遇緩急，於存七糶三之外，酌量平糶。即將原銀解存府庫，秋收後報明，俟米價平時，即行領買。或有贏餘銀，多購米穀存儲。十年覆准：江南崇明縣孤懸海外，即於前項買米案內，買撥萬石，收儲崇明縣倉。遇米價昂貴，該縣平價出糶。俟米價平減，隨即買補足數。【略】

〔乾隆〕十三年覆准：常平倉穀之外，別有儲穀。如河南之漕穀倉，儲穀七十七萬五千一百四十三石有奇。江甯省倉，現儲穀萬二千石，乾隆七年奏明請動銀五萬兩採買補倉，因價昂未買。福建之新設臺灣倉，奏請備儲四十萬石，現存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十有六石有奇。浙江永濟倉，儲米八萬七千四百三石有奇，玉環同知倉，儲穀六千石。廣東廣糧通判倉，儲穀九萬二千七百八十五石，平糶穀六千三百四十五石，存價銀三千三百八十四兩有奇，均因地制宜，以資接濟，皆不在常平額內。令各省督撫照舊存儲。又江南崇明縣倉儲米抵穀二萬石，因孤懸海外，特加儲備，亦照舊存留。【略】四十二年奏准：安徽鳳、潁二府屬添建豫備倉廒，不拘豆麥雜糧，增儲二十萬石，分儲鳳陽、壽州、鳳臺、亳州、阜陽、霍邱、蒙城、太和、潁上等州縣，以備鳳、泗二屬就近撥協賑濟。如遇無需動用年份，照常平糶易之例，於糧價昂貴時存七糶三，減價平糶。若遇儲穀年久，亦一律出陳易新。其有無動用，均照常平倉穀，於每年歲底，一律盤查，奏銷結報。五十五年奏准：四川附近水次各州縣，加儲穀三十萬石。現在穀價平減，再分買穀五十萬石，以備本省平糶及接濟鄰封之用。【略】

〔道光〕十五年諭：户部奏查覈常平倉穀額貯、虧短、現存、未買各數目，按各省册報，開單呈覽。朕詳加披閱，各省現存穀僅止二千四百餘萬石，歷年動缺穀一千二百五十餘萬石，虧缺徽變穀二百七十餘萬石，糶缺、借缺穀三百十餘萬石。雖尚存有糶價銀一百十餘萬兩，並未隨時買補。統計缺短穀一千八百餘萬石之多，幾及額貯之半。節經該部逐案逐年行催，並不詳細登覆，實屬疲玩。積貯爲民食所關，國家設立常平倉，爲有備無患之計。各該省遇有動用，必須隨時買補，顆粒無虧，以期緩急有恃。近年各省倉穀，動缺如此之多，總由各州縣玩視倉儲，既不慎重出納，改管上司復不實力稽查。若不亟加整頓，已缺者永無歸補，現存者任意侵移，尚復成何事體。除因公動缺穀石較多，一時全行買補恐於民食有

防，責成各督撫另籌陸續歸補外，其存貯穀價銀一百十餘萬兩，著各該省督撫迅飭各該屬察看情形，即行買補還倉。如有藉端勒派剋扣等弊，惟該督撫是問。至各員虧缺黴變穀石，著查明按限追繳。如仍前延宕，即指名嚴糸治罪，毋稍寬縱。糶缺、借缺等項穀石，除現存糶價外，借缺穀石有無徵還，糶價銀兩有無存貯，曾否提解司庫，著即逐細查明，報部備覈。現存穀石，著飭屬加謹收貯。遇有因公動用及出陳易新之處，詳明該管上司，即專案報部查覈，仍飭隨時籌買歸倉。儻有虧缺，即嚴糸示儆。若扶同循隱，查出一併治罪。如動用後不專案報部，查出即著落擅動之員賠補，以歸覈實。所有各省倉糧奏銷案內動缺虧缺未據造册報部，及歷年倉糧奏銷未經題報者，著速行分別造報，毋再延宕。並查取造報遲延職名，送部覈辦，以儆玩延而重積貯。

又　卷一九三《户部・積儲》　社倉積儲。直省社倉、義倉，春則支借，秋成還倉。設正、副社長，司其出納，每歲報該管地方官查覈。康熙四十二年諭：直隸各省州縣雖設有常平倉收貯米穀，遇饑荒之年，不敷賑濟，亦未可定。應於各村莊設立社倉，收貯米穀。直隸有旗下莊頭，可合數村立一社倉。其管理社倉事宜，令莊頭內有情願經管者，交與收貯。百姓村莊公設社倉，百姓有情願經管者，交與收貯，以備饑荒。傳諭直隸巡撫，如設立社倉果有益於民生，著各省亦照例於各村莊設立社倉，收貯米穀。大學士會同九卿詳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設立社倉，於本鄉捐出，即儲本鄉，令本鄉誠實之人經管。上歲加謹收儲，中歲糶借易新，下歲量口賑濟。四十五年覆准：直屬社倉，四十一、二、三等年勸捐米穀，共七萬四千九百七十石有奇，出借窮民得息米千有五十一石。又四十四年保、永二府陸續捐穀四百三十五石有奇，皆儲各屬社倉，係本鄉捐出者，即儲本鄉，令本鄉誠實之人經理。五十四年議准：直省社倉勸諭之例，富民能捐穀五石者，免本身一年雜項差徭。有多捐一倍、二倍者，照數按年遞免。至紳衿，捐穀四十石，令州縣給匾。捐穀六十石，令知府給匾。捐穀八十石，令本管道給匾。捐穀二百石，督撫給匾。其富民好義，比紳衿多捐二十石者，亦照紳衿例次第給匾。捐至二百五十石者，咨吏部給予義民頂戴，照未入流冠帶榮身。凡給匾民家，永免差役。

雍正二年諭：社倉之設，原以備荒歉不時之需，用意良厚。然往往行之不善，致滋煩擾，官民皆受其累。朕以爲奉行之道，宜緩不宜急，勸諭百姓，聽民便自爲之，而不當以官法繩之也。近時各省漸行社倉之法，貯蓄於豐年，取資於儉歲，俾民食有賴，而荒歉無憂，朕心深爲嘉悦。但因地制宜，須從民便，是在有司善爲倡導於前，留心照應於後，使地方有社倉之益，而無社倉之擾。督撫當加意體察。又覆准：社倉之法，原以勸善興仁，地方官務須開誠勸諭，不得苛斂以滋煩擾。至收儲米穀，先於公所寺院收存，俟息米已多，成造倉廒收儲，設立簿籍，逐一登明。其所捐之數，不拘升斗，積少成多。若有奉公樂善，捐至十石以上，給以花紅。三十石以上，獎以匾額。五十石以上，遞加獎勸。其有好善不倦，年久數多，捐至三四百石者，該督撫奏聞，給以八品頂戴。其每社設正副社長，擇端方立品，家道殷實者二人。果能出納有法，鄉里推服，令按年給獎。如果十年無過，該督撫題請給以八品頂戴。徇私者即行革懲，侵蝕者按律治罪。其收息之多寡，每石收息二斗。小歉減息之半，大歉全免，止收本穀。至十年後，息已二倍於本，止以加一行息。其出入之斗斛，均照部頒斗斛，公平較量。社長豫於四月上旬申報地方官，依例給貸，定日支散。十月上旬，申報依例收納，兩平較量，不得抑勒多收。臨時願借者，先報社長，州縣計口給發。交納時，社長先行示期，依限完納。其簿籍之登記，每社設立用印官簿，一樣二本，一本社長收執，一本繳州縣存查，登記數目，毋得互異。其存查一本，夏則五月申繳，至秋領出。冬則十月申繳，至來春領出，不許遲延以滋弊竇。每次事畢後，社長、州縣各將總數申報上司。如有地方官抑勒挪借、强行糶賣侵蝕等事，社長呈告上司，據實題糸。三年題准：河南社長，豫造排門細册，將姓名、年貌、住址以及官紳、士民、商賈逐一註明，送官用印存案。日後借貸，悉以此爲准。其遊手好閑者，不許借貸。於正副社長外，再公舉身家殷實者一人總司其事，令其不時稽察，如有欺隱，令其賠償。果能使倉儲充牣，題請加恩，以示激勸。此項積儲，無論官員，不得撥用。即同邑之社，亦不得以此應彼。如有官員抑勒挪借，許社長呈告上司，據實題糸。其所需紙張筆墨以及人役工食，或行勸諭，或撥罰項，以充其用，不得濫行苛斂，致滋擾累。至積米既多，於夏秋之交平糶，秋成照時價採買還倉。七年諭：朕惟國家建立社倉，原令民間自行積貯，以百姓之資糧，濟百姓之緩急。

其春貸秋償，及滋生羨息，各社自爲經管登記。地方有司，但有稽查之責，不得侵其出納之權。此社倉之古法也。是以各省有請立社倉者，朕皆令其聽從民便，毋得強勒捐輸，繩以官法，以致便民之舉，轉爲民累。所以曉諭各省督撫者，不啻至再至三矣。從前於通省加二火耗內應行裁減每兩五分之數，且暫行徵收，發與民間採買穀石，分貯社倉。俟採買數足，即行裁減。是於暫收耗羨之中，隱寓勸輸之法。實則應行酌減之耗羨，即小民切己之資財，而代民買貯之倉糧，即小民自捐之積貯。此藏富於民之良法，最爲切實而易行。乃陝省官員，不知此項穀石本係民資，以爲收貯在官，即是公物，不肯付民經管，而胥吏司其出納者，遂有勒借之弊，殊非數年以來，朕之周諮詳晝，多方生養斯民本意矣。今特降諭旨，明白曉示，刊石頒布，俾各州縣鄉社小民，咸知朝廷經管設法之蓋藏，實百姓自爲斂散之貲用。儻地方官有於社倉穀石，創議交官不交百姓，或指稱原係官項，豫爲公事侵挪之地者，俱以擾撓國政，貽誤民生論，從重治罪。十三年題准：雲南省設立社倉，通計一省所捐穀麥七萬餘石。其中千石以上者僅二十餘處，此外皆數百石、數十石。亦有全無社穀者。民間緩急之需，終不能免。按各屬皆有常平倉及官莊等穀，存儲尚多，可以酌量暫撥，以作社本。將社倉存儲未及千石者，按地方之大小，計存儲之多寡，在於該處常平、官莊等穀內，動撥五百石或八百石，作爲社本，令社長一併經管，出借窮民，秋成加一還倉，小歉免收其息。歸於社倉項下積儲，俟積有千石社本，仍將原動常平等穀歸還原款。

乾隆三年覆准：社倉積穀，將息穀十升，以七升歸倉，以三升給社長，作修倉折耗。如有逃亡故絕之户，無可著追者，令社長報明地方官，查明確實，取結通詳，於七升息穀項下開銷。又題准：四川省糶賣倉糧，除買補正項外，所賸餘價均買作社糧，以爲民倡，而士民等遂各相率樂捐。自乾隆二年秋後，買儲穀二千九百七十餘石，捐儲穀二萬五千六百餘石，又達州、內江等三十餘處舊存儲穀二萬一千石。以上川省新舊社穀共四萬九千五百石有奇，令加謹收儲，按年題報。社穀既多，必須倉廒，照前建常平倉例，每穀四百石建廒一間，其工料銀咨部於存公銀內動支。四年題准：江西省社倉穀，每石收息一斗，仍循舊例。五年覆准：陝西、甘肅兩省所屬社穀有二項，一係百姓公捐，自行議定倉正倉副經理出入，報官存案，不入官之交代，仍聽民料理。一係加二耗糧內留五分爲社糧，責成地方官料理。六年題准：山西省社倉獎勵之法，捐十石以上至三十石者，照例聽地方官給予花紅。三十石以上至五十石者，地方官給匾。捐至百石者，府州給匾。二百石者，本管道給匾。三百石者，布政使給匾。四百石者，巡撫給匾。捐至五百石以上者，具題給以八品頂戴榮身。其連年捐輸者，仍許積算捐數，照現定等次分別獎勸。地方官勸輸有方，大州縣每年勸輸至千五百石以上，中州縣至千石以上，小州縣五百石以上者，均於計典內據實開明，分別考覈。又覆准：地方官勸輸社倉，每鄉設立印簿一本，聽原捐之户不拘米麥雜糧及數之多寡，自登姓名捐數於簿，繳官以備稽查，並將一人連年報捐先後積算，至十五石以上，亦准遞加獎勸。又題准：社倉捐至三百石者給以八品頂戴，四百石以上者給以七品頂戴。七年題准：江南、安徽兩省社倉，能捐穀五石者，免本身一年雜項差徭。十石以上者，照例給獎。捐小麥、粟米、大米，算作二穀。諸雜糧均作穀數計算。十年議准：各省社長三年更換一次，選擇殷實良民充補。令將經手社穀，同鄉保互相交代，取結報官存案。如有虧缺，責令賠補。經管三年，毫無弊竇，同社公保，再留三年。又議准：社穀行令徹底清釐，如有實屬逃亡故絕，取具里鄰甲保結狀，地方官加具印結，題請豁免。實有著落者催還。至豐年不能全行借出者，轉飭各屬，即以實借實還，按穀收息，毋得虛捏，以致開報不實。其息穀充贏者，有貧無依倚之人，准其量借升斗，以資接濟。二十三年奏准：浙江省社倉所需紙筆人工飯食之費，勢所不免，但向來未有支銷成例，以致社長慮及賠墊，憚於承充。應於每年所收息穀內，每穀一斗，收八升交倉，二升交與社長，以備費用。仍飭各州縣於勸捐時，酌量情形，各該地方紳衿，願隨捐穀並輸倉費，即就所捐之數，量建倉廒。如無捐費之人，即擇各村莊寺院餘房，或殷實富户寬閑房屋，暫賃一二間，將所捐穀石，交社長收儲，俟一年之後，計有息穀若干，先酌量建倉一二間，以資收儲。餘俟息穀寬餘，陸續再行添建。

二十四年奏准：江蘇省社穀，有倉者歸倉，無倉者暫就庵觀閑房存儲，俟息穀充裕，動用建倉，不許存於社長之家。其社倉雜費頗繁，歷年不無賠累，嗣後每息穀一斗，以七升歸倉，三升支用。又奏准：江蘇省

地方，每充社長，不無賠累，且招勞怨，均不願充。願充者多係漁利之徒，樂於久充，易於侵挪。其公正者，又恐久充賠累。嗣後一社中，擇其殷實公正數人，輪流充當，一年一換，爲時不久，不致賠累。一年一次，新舊交代，難滋侵混。又奏准：雲南省社倉行於雍正二年，至今三十餘載，子母相生，數逾十倍，自應因時制宜。且此項穀石止供農民籽種之需，非同常平倉穀以備平糶，宜多爲積儲者比。著照常平額數七分爲率，其已經足額及較額有餘者，自乾隆二十四年爲始，儘數存儲，按年斂散，永不收息，每石止收耗穀三升。其未經足額之處，仍照例收息，俟足額之日，一體免收，止收耗穀。儻不肖社長及該州縣等私行收息，挪移侵虧，立即嚴參究處，分別追賠治罪。至官紳士民好義樂輸者，仍聽赴倉捐輸，歲底另册報部，以備修建社倉之用。二十五年覆准：廣東省社倉所收息穀，責成州縣稽查，每年每石准銷耗穀一升。其鋪墊、造册、紙筆等費，以及看守曬晾之人應需工食，准於息穀內酌量支給。如遇倉廒損壞，亦准動支息穀變價修理，分別報銷。所餘息穀，查明該州縣捐積數目，如在五千石以上者，變價解繳存儲，以爲本地賑恤之用。原額不及五千石之數者，即將餘息併入額穀之內，以充儲備，仍分別列入奏銷詳題。儻社長等有於息穀之外另有加耗名色，以及額外需索等弊，即行究治。二十八年覆准：湖南省社倉斗級工食，向係在於所收加一息穀內，三升給社長盤糧之費。其倉夫工食，每年銀六兩，在於七升息穀內動支。但盤糧耗折，實不須三升之多。倉夫止須夜宿看守，日間仍可傭趁工食，止應酌量給予，不比官倉斗級，必須工食六兩之多。且各省社穀，均無另議看倉工食之項。應於七升息穀內撥出一升，加給社長，連前共給四升，爲盤糧折耗及看倉工食之用。餘息六升，歸倉作本。若偶遇歉歲，許社長於舊存餘息內通融支給。三十七年議准：山東省社倉穀石，責令新舊州縣盤查交代，取具印結，送部查覆，仍於年底將收支各數造册題報。其有實欠在民，力不能完，及逃亡無著者，確查屬實，即於年底題報案內，取結豁免。庶內外俱有考察，而積儲益昭謹嚴。各省一律辦理。三十九年奏准：安徽省各屬社倉穀石，定以四十萬石爲額。其餘穀石，於青黄不接之時，儘數出糶，糶價解存司庫，遇有民間必須工作，奏明動用。如息穀復充，過十萬石以上，隨時照此辦理。四十年奏准：山西省社、義兩倉，本穀共四十八萬八千五百餘石，息穀共四十五萬八千七百餘石。酌存息穀十萬石，其餘三十五萬八千七百餘石，各州縣於糧價稍昂時酌量出糶，價銀解儲司庫，遇有地方農田水利公事，奏明動用。嗣後息穀積至十萬石以上，酌勘情形，奏明覈辦。又奏准：福建省原額加捐社穀三十五萬七千石，留存儲備息穀積至五萬石以上，飭屬出糶。糶價易銀解司，遇有地方必須速辦之工，奏明動用。每年將動存各數，分析造報。四十一年議准：陝西省正副社長，經管一年，公慎無過，賞息穀一京石。二年無過，賞息穀三京石。三年無過，賞息穀五京石。如不願賞穀，即以此五京石之數，令地方官置給匾額。又議准：直省社長經手倉糧，一年無過，給以花紅。三年無過，給以匾額。五年無過，免一身差役。四十四年奏准：江西省各屬社倉，額設本穀四十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一石零，節年所收息穀三十二萬三千八百五十六石零。額設本穀照舊存留。其餘息穀，按時價糶銀解司，遇有地方農田水利等務，奏明動用。嗣後收息穀至五萬石以上，照此辦理。四十六年奏准：湖南省社倉本息穀石，除本穀儲備借糶外，所有歷年積儲息穀，變價存司，以爲民田水利隨時撫恤之用。五十六年議准：陝西省社倉穀石係耗羨銀兩買儲，與他省不同。如社長有侵蝕虧空穀石，先於社長名下勒追，如一年內不能全完，社長治罪。未完穀石，著落該州縣賠補。

嘉慶四年諭：社倉原係本地殷實之户好義捐輸，以備借給貧民之用。近來官爲經理，大半藉端挪移，日久並不歸款。設有存餘，管理之首士與書吏，亦得從中盜賣，儻遇儉歲，顆粒全無，以致殷實之户不樂捐輸，老成之首士不願承辦。是向來良法，徒爲官吏侵肥，亦應一律查禁。並著各該督撫等，將各省社倉，仍聽本地殷實富户擇其謹厚者自行辦理，不必官吏經手，以杜弊害而裕民食。又覆准：各省社長，於歲底將出入儲欠數目造册結報一次，地方官轉報上司，造册報部。一切出納，聽民自便。又議准：各省公舉正副社長，止令呈官存案。如辦理妥善，照例獎賞。如有侵蝕，經鄉民告發，照例治罪。經理不善，仍聽同社自擇妥人請換，毋許官吏指名充補及藉端爲難，違者查出究辦。又議准：各省社倉如有應須修葺，即由同社鄉民報明社長，公同勘估修理，在於息穀項下糶變，具結報官存案，毋庸官爲經理，以免書役從中滋弊。如社長辦理不善，或有

侵蝕，許同社之人公同報官究辦。俟修竣之日，將用過工料銀兩，並糶變穀石數目，造册呈明地方官，歲底造册申詳督撫存案，毋庸報部覈銷。

道光六年題准：陝西、廣西二省社倉穀石，每歲出入數目造報督撫，年終具題。如實欠在民，力不能完，及逃亡無著，准督撫查明取結，於題報案內請豁。凡州縣交代，彙同常平倉一律盤查，造册結報。至各直省社倉項下民欠未完穀石，實係力不能完，及逃亡無著，亦一律取結題豁。又議准：廣西省社倉穀石，係由常平倉息穀作本，並非出自捐輸。所有潯州、慶遠、鎮安、思恩四府社倉，均照常平倉例，令桂平、宜山、天保、武緣四縣經管，該府就近稽查。如社長有侵蝕虧空等弊，百石以上者，將該管官降二級留任，無論勒追代賠，完日俱准開復。

同治十年奏准：前令各省常平、社倉認真整頓，福建省以倉儲無多，議請分投采購，連同現存之穀，以二十萬石爲度。遂於同治六、七兩年，陸續購運足數。

光緒七年奏准：河南省臨穎縣紳士捐社倉穀一千石，濬縣捐一千五百石。九年奏准：四川省山多田少，户鮮蓋藏。酌撥鹽釐發給綿州、三臺等十一州縣，採買倉斗穀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八石零，又捐集倉斗穀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三百石有奇，分別存倉，以資備禦。

義倉積儲。康熙十八年題准：地方官勸諭官紳士民捐輸米穀，鄉村立社倉，市鎮立義倉，照例議叙。

雍正四年題准：兩淮衆商公捐銀二十四萬兩，鹽政繳公務銀八萬兩。奉旨：以二萬兩賞給兩淮巡鹽御史，以三十萬兩爲江南買貯米穀，蓋造倉廒之用。所蓋倉廒，賜名鹽義倉。即著兩淮巡鹽御史，交與商人經理。欽此。遵旨於揚州府治建倉積儲，每年於青黄不接之時，照存七糶三之例出陳易新，或於米貴之時開倉平糶，總至秋成糴補。儻地方有賑濟之用，該撫一面具題，一面動支。管理之商人，每年將出易糴補動支之數，呈報巡鹽御史覈實奏報。其出陳易新平糶平糴之內或有贏餘，增買米穀。五年議准：兩淮近竈之地，酌立數倉，積儲米穀，以備貧苦竈户一時緩急之用。

乾隆七年議准：山東省行銷票鹽地方，共十有三萬七千五百有七票，分上中下三等，照票輸穀。章邱、濟陽、萊蕪、淄川、新泰、德平、鄒平、商河、臨邑、惠民十縣列爲上等，每票輸穀二石，共穀八萬九千八百五十八石。陵縣、濟東、陽信、長山、博山、樂陵、青城、臨淄、蒙陰、臨朐、益都、高苑、沂水、費縣十四縣列爲中等，每票輸穀一石五斗，共穀七萬六百二十六石。莒州、新城、博興、濱州、蘭山、海豐、樂安、蒲臺、日照、霑化、利津、壽光、昌樂、濰縣、郯城十五州縣列爲下等，每票輸穀一石，共穀四萬五千四百九十四石。通計輸穀二十萬五千九百七十八石，分限二年交倉。儻遇本處歉收，仍准展限，於下年買足，給發章邱等三十九州縣。每年照社倉例，於春夏之交，查明實在乏食窮民借給，照例加一收息。應建倉廒，令該商出資，在於城內及鉅鄉大鎮構造，每處立社長、社副各一名。二千石以上，設斗級一名。四千石以下，斗級二名。六千石以下，三名。八千石以下，四名。萬石以下，五名。萬二千石以下，六名。萬四千石以下，七名。社長、社副，每年各撥給息穀二十四石。斗級每年各十二石，以資養贍。出借收領，責成地方官稽查。十二年覆准：山西省義倉，士民捐穀，分別獎勵，照直省社倉之例。其所收雜糧，按照米穀時價，折算獎賞。其州縣能捐俸急公，首先倡率，捐五十石者，記功一次。百石者，記功二次。百五十石者，記功三次。三百石以上者，別行註册。每逢奏報案內，並別有政績卓越，遴選升調，別作一條事實，彙册送部查覈。先予記功三次、三百石以上者，於現任內紀錄二次。至義穀，照直省之例，分鄉收儲，春借秋還，照社倉例每石加息一斗。所需倉費，亦照直省，於息穀內動用。儻士民情願捐資建倉，或捐倉屋地基木料等物，准其計價合算穀數，彙入捐穀內分別獎賞。再慎選倉正倉副，分別勸懲。遊惰民人，禁其濫借，均照社倉例辦理。所有義穀，每遇州縣官交代時，照例盤查，如有私借挪移，分別叅處。至儲穀之鄉，附近村莊，如猝遇冰雹，例不成災，農民有缺乏口糧籽種者，准其將穀借給，每年春借秋還。先儘雜糧出易，俟本息充裕之日，再照存七糶三辦理。其義倉出穀，每百石收息穀十石，內一石爲倉正倉副紙張飯食之需，一石爲倉穀改耗，一石爲賃房之費。如遇歉收免息之年，所需費用於上年餘剩息穀內借給，俟下年收有息穀，照數撥還原款。十八年覆准：直隸士民捐輸義倉積穀及數應予獎賞者，照例具題。其捐穀數目，每年一次專摺具奏。凡上年報捐及出借動用之數，於次年二月內奏明存案，以備稽查。

嘉慶六年議准：各省社、義二倉糧石，俱係民間捐儲，以備借放。今社倉既已奉旨歸民經理，所有義倉，即照社倉之案，一律辦理。又議准：近京五百里以內，旗民捐輸義倉穀石，獎勵與民同。又議准：各省義倉，聽民間公舉端謹殷實士民二人，充當倉正、倉副，一切收儲出納事宜，責令經理。其公舉呈換賞罰年限，歲底報部，照社倉例辦理。又議准：義倉穀石，非本地農民，概不准借。其已借常平社穀者，不准再借。直隸收成八九分者，加一收息。收成六七分者，免息，每石止收耗穀三升。收成五分以下，緩至次年秋後還倉。凡原借雜糧，按糧價易穀交還。應加息者，照穀數加息。河南、山西、廣西，每石收息一斗。歉年止收本穀，免其收息。湖北、江西，出借不收息穀。

嘉慶十九年議准：吉林八旗左右兩翼義倉，額儲本色穀三萬四千石，如有逾額之糧，春間糶於旗人。所糶價銀，作爲修理義倉、買補牛具費用。

道光五年諭：陶澍奏勸設義倉章程一摺，國家養民之道，足食爲先。而裕民之原，積貯尤重。前年安徽偶遇荒歉，賑撫兼施，該撫請設立義倉，爲未雨綢繆之計。所議章程，如州縣中每鄉村公設一倉，秋後聽民捐輸，歲歉酌量散給，出納悉由民間經手，不假官吏，防侵蝕以禁騷擾，矜貪寡而杜爭端各條，著即移交新任巡撫，照議妥爲經理。仍督飭各州縣實心實力，勸導有成。總期經久無弊，不必另立倉名。

咸豐二年諭：上年陸建瀛奏勸捐鄉穀，上元、江甯二縣各捐穀二三萬餘石，辦理已有成效。當經降旨，令該督轉飭各屬，按照章程，廣爲勸導，並著各省督撫一體妥辦。原以義倉之設，最爲便民善政，封疆大吏果能飭屬實力奉行，圖匱於豐，自能有備無患。現在江蘇省續捐鄉穀共有若干，及各省如何舉行，均未據詳細奏聞。著再行申諭各督撫體察地方情形，年歲豐歉，飭屬勸諭紳民，妥爲籌辦，據實具奏。

同治六年諭：向來各直省州縣，設立常平倉以外，復設義倉，原以廣積儲而備災荒，立法本爲至善。自軍興以來，地方被賊擾害，舊有義倉，每多廢棄，亟應及早興復，以備不虞。著各直省督撫即飭所屬地方官，申明舊制，酌議章程，勸令紳民量力捐穀，於各鄉村廣設義倉，並擇公正紳耆，妥爲經理，不准吏胥干預。該督撫等務當實力奉行，不得視爲具文。

光緒十年諭：各省捐積倉穀，原爲思患豫防之至計，惟存積過久，消耗必多，售借商民，亦滋流弊。著各督撫妥定章程，由地方公正紳董酌價平糶，按時買補。儻遇天災，並准地方官一面詳報，一面開倉散放，拯救災黎，以收備荒實效。

營倉積儲。直省提鎮駐紮之地，及凡屬沿邊沿海與離省遥遠者，皆設倉儲穀，以備軍士借糶，委營弁經理。康熙三十年諭：江甯、京口等處官兵駐防之地，著將漕米各截留十萬石，建置倉廒，以備積貯。四十年題准：楚省漕糧二十萬九千餘石，儘數截留，存於江南江甯省倉。以六萬四千石充給兵餉，將採買兵米價值照數扣留。以四萬五千石分撥淮安等處平糶，以濟民食。俟秋成後，將糶賣米價，並兵米扣留價值，照數買補還倉。其餘剩之米，如不動用，仍俟下年循例給兵發糶。四十九年議准：湖南省鎮箪地方，僻處苗邊，改協爲鎮，兼駐道廳，兵民日增，若遇歉歲，恐食有不敷。撥司庫銀三千兩，買穀備儲。

雍正四年題准：廣東省邊海之南澳鎮右營，澄海、海門、達濠等營，儲穀五千二百石。潮州鎮標三營，黄岡協、潮陽營，共儲穀五千三百石。碣石鎮標三營，惠來、平遠、大鵬等營，儲穀六千二百石。提標五營，儲穀五千石。督標並水師六營，肇慶城守營，共儲穀七千石。計每兵一名，存穀一石，以備借貸，秋收免息徵還。其買穀動支羨餘銀，造倉運儲。盤查交代，均取結報部。侵挪虧缺，指名題參。七年題准：廣東潮州城守、饒平、平鎮三營，捐資買穀三千石，分給三營，於青黄不接之時借給，俟散餉時照數扣除，概免加息。令各營將備經管，儻有侵挪虧少，照正項錢糧例追賠治罪。九年題准：廣東省瓊州鎮瓊協、龍門協、虎門協、香山協、廣海寨共穀萬六百石，分儲各協營。其買穀價銀並建倉銀，在於鹽政節省銀內動支。十一年奏准：四川省潘州、達建寺二處新設官兵，應支米折銀照普安營之例，將次年應支四季運折米價於本年秋成後全數領出，買儲散給。並於潘州協標儲米二千石，達建寺營儲米五百石，每於青黄不接，酌量平糶借支，秋成買補還倉。又題准：四川省新設苗疆西河七兒堡建造倉廒，儲米二千石，交與該同知會同營員收儲。又題准：四川省潘州、達建寺二處修建倉廒，潘州協標儲米二千石，達建寺營儲米五百

石，交營員收儲。

乾隆元年議准：廣東省左翼鎮逼近邊海，人稠穀少，若穀價稍昂，兵丁難於買食，宜照各營置倉，以濟不給。動用鎮標現存公糧銀一千一百餘兩，買穀三千石，設倉存儲，於青黃不接之時均借兵丁，秋收買補。其應設倉廒，即查營中空閑房屋改造。二年奏准：湖南省辰州府屬永綏協營，於司庫三分公項內動銀二千兩，令同城駐防永綏同知赴産米州縣採買，運儲高巖倉，交營員收儲。遇有缺食兵丁，酌量接濟。所需米值腳價，在於該兵應領季餉內扣存，彙交同知買運，循環供給。又議准：浙江省温州鎮所轄樂清等九營，於公糧銀內動支，買穀分儲，以濟兵食。每兵一名，備穀二石，共買穀一萬三千三十八石，令都司各官盤收監管。遇青黃不接，每名按月借穀六斗，分作六月扣存。共建倉二十三間，每間儲穀六百石。所需工料，亦在公糧銀內動支。四年題准：四川省成都駐防兵米均係折色，每遇價昂，艱於採買。將司庫現存生息餘剩銀飭發附近州縣，及時採買，遇青黃不接，支給各兵，在餉銀內分三月扣還。如有浮冒剋扣者，題參。其應需倉廒，即在協領、佐領空房二所存儲。如有滲漏，該地方官估修。又題准：福建省海壇、金門、澎湖、閩安、烽火、銅山等六鎮協營，共買穀二萬石，存儲各鎮協營。遇青黃不接，酌借兵丁，免其加息，秋收散餉扣除買補。共建倉四十三間，所需工料，在於正項銀內動支。又題准：浙江省温州鎮標中、左、右三營及城守營，共計儲穀五千九百二十八石，合計倉廒每間儲穀六百石，應建倉廒十間，每間工費銀二十兩，共需銀二百兩。樂清營儲穀千六百十有六石，應建倉廒三間，共需銀六十兩。瑞安營儲穀千六百六十二石，應建倉廒三間，共需銀六十兩。平陽營儲穀二千八十八石，應建倉廒四間，共需銀八十兩。大荊營儲穀千二百有八石，應建倉廒二間，共需銀四十兩。磐石營儲穀五百三十六石，應建倉廒一間，需銀二十兩，均於公糧銀內動支。五年奏准：四川省提標五營，將存賸公費銀動支買穀存倉。自乾隆六年爲始，遇青黃不接，按名借給，照原買穀價，於夏秋季餉銀內扣除，買穀還倉。營中現有倉廒，毋庸別建。又奏准：河標四營，已於元年建設營倉，以資兵丁接濟。而黃河南北兩岸河兵堡夫，未經設有倉儲，應動用河營生息銀六千兩，收買麥穀，交蘭陽縣知縣經管出入，開歸、河北兩道公同按季盤查。於每年春間糧價昂貴之時，具詳借給兵夫，秋收催令照數歸還，免其加息。九年奏准：河南省駐防營所需糧餉草豆向係折色，嗣後於兩翼各設常平倉一座，將駐防營息銀於麥熟秋收價平之際，無論米豆二麥，均行買儲。遇青黃不接，照依原價糶給兵丁，仍俟麥熟秋收，再行買補。其倉廒，令城守尉酌定間數建造。十二年咨准：湖南省永綏協營兵米，在南路高巖增建倉廒四間，以備存儲。令置買苗田八畝，四圍高築牆垣，改增房屋，其工料銀在於公項內動給。又題准：四川省成都駐防兵丁口糧，與其全行折銀，不如按月酌給米糧。計兵丁每年應領銀四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兩，內將二萬石米價銀豫先扣存藩庫，俟秋收後，令州縣分買，存儲駐防倉廒，令副都統酌給兵丁。其各州縣用過米價腳價，據實報部。又覆准：山東河標兵丁，以標營生息銀買穀四千石，設倉存儲，令城守營都司經管，河標副將盤查。春間借給兵丁，秋收免息徵還。儻有侵挪等弊，即將經管各弁究參。其倉廒舊有四門城樓，空閑高燥，足敷收儲，毋庸別建。二十八年議准：盛京户部內倉、錦州、蓋州、牛莊、甯遠、廣甯、遼陽、義州、熊嶽、復州、甯海、岫巖、鳳凰城、開原等十三城倉額儲米石，每年於青黃不接之時，照民倉米石借給旗民之例，按存七糶三酌量借給兵丁，秋收徵還。又議准：拉林、阿勒楚喀二處額儲糧石，每年收官莊所交新糧一千八百石，亦行入倉。除備支二處俸禄口糧，約需三百石外，其餘賸糧石，照數於額儲陳糧內換出，每石照時價減銀一錢賣給兵丁，價銀留爲公用。如遇有青黃不接之時，酌撥額儲糧石，借給官兵，秋後照數徵還。二十九年奏准：齊齊哈爾城儲穀二十萬石，墨爾根城、黑龍江各儲穀十萬石。齊齊哈爾、墨爾根二城倉儲尚未足額，黑龍江較原額餘穀萬五千五百餘石。又呼蘭地方額儲糧七萬石，每石照時價減銀五分平糶。其尚未足額之齊齊哈爾、墨爾根，如有陳穀，以十分之一照時價減銀五分，糶給兵丁，均於餉銀內分作二季坐扣還項。值豐收之年，照時價買補還倉。又定：凡旗倉額儲倉糧，每年出陳易新，將額儲變色糧石，照時價減銀平糶。吉林、甯古塔、三姓、伯都訥、拉林、阿勒楚喀等五處，每石照時價減銀一錢。黑龍江、齊齊哈爾、墨爾根、呼蘭地方等四處額儲倉糧，以十分之內劃出一分，每石照時價減銀五分，糶給兵丁。其價銀於兵餉內分作二季坐扣還項。價銀留存各本處公用，按年造入倉糧奏銷報

部。五十八年議准：西藏糧石，難以多儲。已經買儲青稞一千五百石、小麥五百石外，再添買小麥、青稞共一千石，以足三千石之數，作爲定額儲倉，以備軍儲。仍每年酌量情形，出陳易新，毋致黴變。

嘉慶十年議准：湖南省鳳凰、乾州、永綏、古丈坪、保靖五廳縣，添建倉廒一百間，採買穀四萬石，分儲鳳凰廳二萬五千石，乾州廳三千石，永綏廳一萬石，古丈坪五百石，保靖縣一千五百石。如遇歲歉，及青黃不接之時，詳明借濟屯兵練勇，秋後免息還倉。仍令各州縣將分儲穀石，年終造册送部備查。又議准：湖南省鳳凰、乾州、永綏、古丈坪、保靖等五廳縣碉卡駐兵案內，土民均出田一萬八千畝，每年約收租息穀一萬八千石，除支給練勇口糧穀七千二百石外，餘穀一萬八百石照依時價變賣，爲兵丁鹽菜口糧之用。至各苗寨繳出强占田三萬一百餘畝，並逆産田地五千餘畝，約計歲收租籽二萬二千餘石，令各苗寨擇地建倉收儲，公舉殷實苗弁二三名，專司收放。歲給苗兵口糧米一萬八千餘石，計餘米四千餘石，積存苗倉以備撥補並閏月口糧之用。年終造册，送部備查。十九年議准：吉林官兵每年春間應借糧石，在該處八旗左右兩翼義倉支給，秋後還倉。

（清）何紹基等纂《重修安徽通志》卷八四《食貨志・儲積》　國朝直省州縣衛所，各設常平倉。凡米、麥、穀、豆、高粱咸貯，該管官司其出納、歲歉、賑借、平糶，年豐出陳易新，計一歲之出入，造具奏銷册籍，申府司達督撫彙造送部查覈。

順治十二年旨：各府州縣俱有預備，常平倉及義倉、社倉積貯備荒，責成該道員稽查舊積，料理新儲，每年二次造册報部，察積穀多寡，分別議奏，以定功罪。

十二年題準：各衙門自理贖鍰，春夏積銀，秋冬積穀，悉入常平倉。備賑置簿登報布政司彙報，督撫歲底造報户部。如有假公濟私隱匿漏報者，督撫查參。其鄉紳富民樂輸者，地方官多方鼓勵，勿勒定數，勿使胥吏侵剋及加耗滋弊。

十三年議準：積穀賑濟，務令修葺倉廒，印烙倉斛，選擇倉書糴糶平價，不許別項動支倉穀。

十七年議準：常平倉穀，春夏出糶，秋冬糴還，平價生息，務期便民。如遇凶荒，即按數給散災户貧民，飭有司實力奉行。

康熙十八年題準：地方官整理常平倉，每歲秋收勸諭官紳士民捐輸米穀，照例議叙。鄉村立社倉，鎮店立義倉，捐輸積貯公舉本鄉敦重善良之人管理，出陳入新，春月借貸，秋冬償還，每石取息一斗，歲底州縣將數目呈詳上司報部。管倉人儲穀多者，題明給頂帶榮身。有官吏掊剋者，照侵欺錢糧例處分。有强派抑勒借端擾民者，該督撫題參治罪。

十九年覆準：直省常平倉穀留本城備賑，義社倉穀留本村備賑，永停協解外郡。【略】

二十九年上諭：常平倉不必撥給兵米。上諭直省督撫嚴飭地方官吏家諭户曉，務使及時積貯，度終歲所食常有餘儲。上諭定民之道，宜裕蓋藏。從來水旱靡常，必豐年恒有積貯，庶歉歲不憂饑饉。如康熙二十七年頗稱歲稔，誠使民閒經營撙節早爲儲偫，何至二十八年偶遇旱祲，室皆懸磬，總因先時無備，遂至餬口維艱，比蠲除正賦，特發帑金分行賑濟，被災之衆，始獲安全。今霖雨時降可望有秋，惟恐愚民不知愛惜物力，狼籍耗費，祇爲目前之計，罔圖來歲之需，應行各督撫飭令及時積貯，庶終歲所食常有餘儲，用副朕軫念民依綢繆區畫至意。

又議準：各省常平倉俱照直隸分貯各州縣，州縣官有升遷事故離任者，照交代收受正項錢糧例取具印結。有短少者，該督撫題參，照虧空正項錢糧處分。

三十一年上諭：積貯米穀最爲要務。今正值麥石收穫之時，應行各該地方官勸諭百姓，令各户量力捐輸積貯，該州縣官將輸納之人姓名、數目詳記册籍，其秋禾收穫以後，亦依此例舉行。如春月轉貸於乏穀之民，俟秋月即照此數償還備用，每歲當收穫時遵行。

三十四年題準：江南捐積穀石以七分存倉備賑，以三分發糶，俟秋收買穀還倉。

三十五年覆準：江南出糶舊穀於本年爲始，輪年挨次出易。

又覆準：江南於各屬糶三銀内酌提四萬石價銀解省，俟秋成時買新穀貯省，以爲下年存七糶三之用。

四十一年上諭：直隸各省州縣雖設有常平倉，收貯米石。遇饑荒之年，不敷賑濟，亦未可定。應於各村莊設立社倉收貯米石，直隸有滿洲莊

頭，可合數村立一社倉，其管理社倉事宜令莊頭內有情願經管者，交與收貯。百姓村莊公設社倉，百姓有情願經管者，交與收貯以備饑荒。傳諭直隸巡撫，如設立社倉果有益於民生，著各省亦照例於各村莊設立社倉收貯穀石。大學士會同九卿詳議。遵旨議定：設立社倉，於本鄉捐出即貯本鄉，令本鄉誠實之人經管，上歲加謹收貯，中歲糶借易新，下歲量口發賑。

四十三年議準：各省府州縣積貯米穀，大州縣存萬石，中州縣八千石，小州縣六千石，其餘按時價易銀解存藩庫，其存倉米穀，每以三分之一出陳易新。

四十九年議準：霉爛倉糧，官員已經升任應革職留於新任，限一年賠完之日開復。

六十年議準：各省州縣現在存倉米麥穀石，令該督撫嚴查，如有虧空者，勒限補足，務期實貯以備賑濟。儻有賑濟之時，其存倉米穀虧空事發，將有司官員即行革職治罪，暨不行稽查之上司，一併嚴加議處。

雍正元年議準：常平倉積貯米穀定例，歲底各省督撫造册奏銷，如有虧空即行題參。今各省存倉米穀，雖有知府司道盤查管理，不能保其一無徇私，當責之督撫校實嚴查造册具奏，督撫離任，將册籍交代新任，限三箇月查核具奏。如有虧空即行題參，新任督撫不據實參出，後經發覺一併議處，仍令分賠。

又議準：安徽壽州等州縣收成歉薄，於安慶府留貯漕米十萬石內，動米四萬石，減價平糶，俟秋收買補還項，分貯鳳陽一萬石，廬州府一萬石，其餘二萬石，仍運安慶收貯。又覆準：社倉之法，原以勸善興仁。該地方官務須開誠勸諭，不可苛派，以滋煩擾。至收貯米石先於公所寺院收存。俟息米已多，成造倉廒收貯。設立簿册，逐一登明，其所捐之數，不拘升斗，積少成多。若有奉公樂善捐至十石以上，給以花紅。三十石以上，獎以扁額。五十石以上，遞加獎勵。其有好善不倦，年久數多，捐至三四百石者，該督撫奏聞，給以八品頂帶。其每社設正副社長，擇端方立品家道殷實者二人。果能出納有法，鄉里推服，令按年給獎。如果十年無過，該督撫題請給以八品頂帶。徇縱者，即行革懲。侵蝕者，按律治罪。其收息之多寡，每石收息二斗，小歉減息一半，大歉全免，其息祇收本穀，至十年後息已二倍，於本祇以加一行息。其出入之斗斛，照部頒斗斛，公行酌量。社長預於四月上旬申報地方官，依例給貸，定日支散。十月上旬申報依例收納，兩平較量，不得抑勒多收。臨放時願借者，先報社長，州縣計口給發。交納時，社長先行示期，依限完納。其册籍之登記，一社設立用印官簿，一樣二本，一本社長收執，一本繳州縣存查。登記數目，毋得互異。其存縣一本，夏則五月申繳，至秋頒出，冬十月申繳，至來春領出，不許遲延，以滋弊竇。每次事畢後，社長本縣各將總數申報上司，如有地方官抑勒挪借强行糶賣侵蝕等事，許社長呈告上司，據實題參。

三年上諭：茲據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河南、山西、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督撫報稱，今歲秋成八九十分不等，宜及此時講求儲蓄之道，以備將來。該督撫等可轉飭有司徧行曉諭。（全文恭錄《皇言紀》。）上諭：積貯倉糧特爲備荒賑濟之用，但南省地方甚屬潮溼，米在倉一二年，便至霉爛，實難收貯，改貯稻穀似可長久，應否改貯稻穀收貯之處，著詳議具奏。遵旨議定：安徽但有稻穀，原無存貯米石，無容改易。又覆準：江安等省所存米石，俟易新穀既完之後，每年額徵應給兵糧仍收米石，餘悉改徵稻穀，各省均照此例。其有虧空倉米者，亦令悉以稻穀追補還項。凡有需用換年先碾舊穀支給，儻需用米多，一時舂碾不及，應給米一石者，給穀二石。

又議準：州縣倉糧，凡遇出陳易新之時，令佐貳官公同收放，如州縣私自糶賣，佐貳官不據實通報，扶同隱匿，一併參處。

四年覆準：凡地方倉廒有滲漏及牆垣木植不堅全者，所需工費無多，該地方官即爲修補。若年久傾圮甎瓦木植破碎朽壞，該地方官即詳明上司，委官估計工費報部，即動支正項修蓋。其有地方廒座無多，將倉糧寄貯僧寺道院者，或並無寄貯之處，將米穀露囤者，該地方官即詳請督撫查勘確實，將作何建倉之處，酌量具題。儻州縣官漫不經心，因循怠玩，不修補倉廒，不詳請修蓋，以致米穀霉爛者，照溺職例革職，限一年內照動帑買補之數賠完，限內不完，即照侵蝕錢糧例，以未完米穀之數依律治罪。倉廒既經修造，猶有託名霉爛虧空者，查出即照侵蝕例治罪。

又題準：安徽各府州縣雍正三年所存捐穀十萬石有奇，內除太、泗、

盱三州縣上年被災賑濟穀六萬九千餘石，僅存三萬餘石，將春撥册内酌留雍正三年地丁銀十萬兩，於秋收分發各屬採買貯倉。

四年十二月上諭：今歲江南地方秋雨稍多，其江安所屬被水之州縣，已令該督撫轉飭有司確查賑恤，務使小民得所。但聞入冬以後，時有陰雨，積水未消，春麥未能及時耕種，恐交春米價漸昂，而青黄不接之時，更須預爲籌及。查江安道有存貯還漕一項，約計二萬八千餘石。安慶、廬州、鳳陽、淮安四府各有分貯留漕之項，共計九萬餘石。此米原爲地方備用而設，但恐年月已久，未必實貯在倉，應差京官一員前往確查，並會同江南督撫作何分别留運平糶之法，以濟民食。江南地廣人稠，恐需米之處，此數未必敷用，必設法多貯，方覺寬裕。其應作何採買運送備用之處，著九卿速議具奏。遵旨議定：江南地廣人稠，需用米穀倍於他省，動帑買運以濟民食，恐稽時日，暫照河工議叙貢監之例，將銀兩改爲本色米穀，每銀一兩收米一石或穀二石。鄰省之人亦準捐輸，不論稅秈紅白兼收。行文江南總督、蘇州、安徽巡撫，一面動支正項錢糧，委員於出産米石地方，照依時價採買運送，其採買若干，運貯何地之處，該督撫公同商酌妥議具奏。一面行文鄰省，並出示曉諭本省才俊，令其急公赴輸，且分别府州縣之大小，酌量應輸米穀之多寡。俟各該處應貯米穀捐足之日，即行停止。其所收米穀加謹存貯，按季造册報部。如有私自收取折銀，並勒索包攬情弊，即行指名題參，從重治罪。此所貯米穀有應用平糶賑散出借之處，該督撫一面具題，一面即行動支，將動用數目報部查覈。

六年上諭：積貯米穀所以備旱澇緩急之需，民命攸關，若倉廒不足，必有霉爛虧折等弊。嗣後著將各府州縣倉廒入於交盤項内新舊交代，若傾圮滲漏及木植朽壞之處，著接任官即行揭報，不準接受。儻有徇情濫受者，即係接任官之責，除照例處分外，仍令賠修。欽此。遵旨議定：各府州縣倉廒入於交盤項内交代，如有傾圮滲漏，著接任官揭報，將前任官照例議處賠修。如接任官徇情濫受，即將接任官議處，責令賠修。其霉爛虧空米穀，著接任官限年賠完。若接任官藉端勒索，亦即題參。

九年，安慶巡撫程元章酌議平糶還倉新舊交代例。附疏略：存貯倉穀，歷年久遠，必有浥爛。每歲當春月青黄不接之時，存七糶三，銀貯府庫，秋收買補還倉。三年之間將存貯穀石徹底換新，既有濟於民生，且有益於倉儲，洵爲經久無弊之道。且春月價必少昂，秋收買補，有多餘之穀另倉存貯聽撥公用。查上江數年以來各州縣並未平糶，直至新舊交代之際盤量折耗，民不受平糶之益，官徒受賠累之苦，穀不能出陳易新，一旦撥賑，亦無好穀，官民俱爲未便。揆厥所由，皆以糶賣之後交代推諉，每致掣肘，所以至於浥爛參賠，而必不敢以言平糶也。臣思倉穀交代，原應實貯在倉，春糶必須秋糴，請以十月開倉收漕爲期，如十月十五日以前接印交代，所存價仍令舊官買補還倉，按時定議。舊官必及時買補，不敢延挨，新官必按時接買，無敢勒指。如此則新舊官俱無掣肘，而民受平糶之益矣。

十一年覆準：安徽鳳陽、亳州等處，地産粟穀，稻非本地所出。嗣後凡産粟穀之處，每逢糶三即準其買粟補倉，挨年易換，其多餘價銀增買粟穀，俟買足之時，分别報部查覈。

乾隆二年題準：安徽地土高燥之滁州等七州縣及鳳陽、潁州二府石埭等十二州縣，常平貯穀照例存七糶三，其臨近江湖地形卑下溼氣最重之安慶等十府州、懷甯等三十八州縣減價糶半存半。

七年上諭：各省常平倉穀，每年存七糶三，原爲出陳易新，亦使青黄不接之時，民閒得以接濟，當尋常無事之際，自然循例辦理。若遭值荒歉，穀價昂貴，小民難於謀食，而仍存七糶三，則閭閻得穀幾何，大非國家發穀平糶之本意也。嗣後，凡遇歲歉米貴之年，著該督撫即飭地方官交出倉儲減價平糶，務期有濟民食，毋得拘泥成例。上諭：各州縣之設立常平倉積貯米穀，原以備地方一時緩急之需，所關甚重。朕爲此備極焦勞，多方籌畫，務期倉儲有賴，旱潦無虞，年來所頒諭旨亦深切著明矣。夫收貯米穀必須倉廒堅固，始爲經久之計，是以從前降旨將倉廒之完整與否，一併入於交盤之内，以爲州縣官之考成。今聞各省之中，偏僻之邑竟有向來本無倉廒，而有司苟且因循不行詳請，督撫藩司等亦忽然不察，致將養民備荒之具，或寄頓於寺廟，或借放於紳士富户之家，而霉爛虧折生事滋擾之弊，多由此起，大非朕慎重民儲之意。凡各省未有倉廒之州縣，著該督撫詳悉查明商酌，即行建造，其造倉之費，或動用正項錢糧，或支給存公銀兩，著該督撫酌量本地情形，悉心定例具奏。謹增。

八年議準：買補倉穀，如果一時價難足數，本地有穀之家情願出售於官者，議定價值，必見穀交銀，官爲經理輓運，無得豫發價銀，强行派買，亦不得勒令賣户上倉交納，以致愆期捏報，擾累民生。

九年上諭：積貯乃民食所關，從前各省倉儲務令足額，原爲地方偶

有水旱，得資接濟，是以常平之外，復以捐貯多方儲蓄，無非爲百姓計。後因糴買太多，市價日昂，誠恐有妨民食，因降旨暫停採買，俾民間米穀自在流通，價值平減，亦無非爲百姓計也。乃近聞各省大吏竟以停止採買爲省事，不思常平之設，不特以備荒歉，即豐稔之年，當青黃不接之時，亦得藉以平糶，於民食甚有關繫。從前所降諭旨，總在督撫大吏奉行之時，將實在情形籌酌妥協，其間因時制宜，原不可執一定之見。今因停止採買之令，遂任倉廒缺少置而不理，將來必致糶借無資，固非設立常平本旨，又豈朕停止採買之本意乎。各省督撫務須斟酌地方情形留心辦理，應買則買，應停則停，總在相機籌畫，不可膠執定見，希圖省事。

十一年上諭：各省積貯原以備民間荒歉之用，今歲豐稔之處尚多，正宜趁此時留心籌畫，豫爲積貯民食之計，俾不致穀賤傷農，但必以本地之穀補本地之倉，恐收成分數不齊，產米多寡不一，或因一時採買，米價又致昂貴，有妨民食。著各該督撫酌量所屬地方情形，有二麥既豐而秋成又稔者，動撥屢年所存穀價，分路採買，亦不必迫期足額，務須妥協辦理，使倉儲可以漸充，而米價不致增長。

十三年上諭：邇年以來各省米價日見加增，反覆推究莫知致此之由。常平積貯，所以備不虞，而衆論頗以爲採買過多，致米價益貴。因思生穀止有此數，聚之官者太多，則留之民者必少，固亦理勢之自然。考之康熙雍正年間，各省常平已有定額。直省常平積穀之數，應悉準康熙雍正年間舊額，其加貯者，以次出糶，至原額而止。或鄰省原額不足，即就近撥運補足。所需運價照例報銷，其如何彼此撥運並酌定原額及原額存糶之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悉心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直省常平倉所貯米穀，康熙年間或未經定額，或定額無多，難以稽考，應照雍正年間舊額。

又議準：收捐監穀，原以實倉庾而備荒歉。各省現在俊秀報捐，除山東、江南、福建、四川停其在內收捐，山東賑恤用繁，兼準在外收捐折色外，其餘各省悉照在外收捐本色，在內收捐折色之例辦理。今各省常平積貯，既經定額，則收捐監穀自無容於額外增貯，除不敷定額之省，仍以收捐補足外，其額外有餘各省，所收本色應令別案存貯，遇有賑恤，即於此內撥用。或平糶倉穀，不能買補，即將此項倉穀撥抵，所存糶價造册報部酌撥。

十五年題準：安徽各屬常平倉定額，通省九十四萬二千石爲準，每大州縣額貯米萬二千七百石至萬八千石，中州縣額貯米萬四千石至萬七千石，小州縣額貯米萬一千石至萬四千石，府倉自八千石至萬五千石不等。

二十二年覆準：各州縣出糶倉穀，將價銀造册送司報部。

二十三年上諭：各省倉儲向例，春借秋還，青黃不接之時，貧民既得資其接濟，而秋收後即照數徵收穀石，可以出陳易新，兼不至侵蝕懸欠，至次年又可查覈待借，貧户再行借給。若不如期催令完納，而以舊欠作新領，則借出之項年復一年，不肖書役即從中影射侵蝕，更有欠户逃亡事故，日久遂致無著者，且舊時領借之户尚欠，而現在待借之户甚殷，倉儲既虛，勢不能另爲籌給。是雖設倉備借，仍屬有名無實，大非慎重儲積賑恤困乏之意。嗣後各督撫務當嚴飭所屬，實力奉行，除緩徵州縣外，所有民欠倉穀各令依限還倉，其有捏欠作完，以欠作領，即查明糸處。庶俾借欠不致久懸，蠹弊可清而緩急有備。

二十九年奏準：各省州縣存倉米穀，除實遇歉收之年，米價過昂，非糶三可濟民食者，準其據實具詳，酌量多糶。其尋常歲稔，價平之年，不必拘定糶三之例，或竟可全數停糶，或止需酌糶十分之一二，總看各處情形臨時酌辦。

四十一年議準：直省常平倉，凡米、麥、豆、穀、高粱按各處出產折算穀數，安徽省大麥、粟穀、秫一石，粟米、黃豆、小麥五斗。

五十七年上諭：各省常平、社倉係仿照《周官》荒政而設。原以備水旱偏災糶借放賑之用，乃各省督撫每年俱彙奏倉庫無虧，遇有偏侵歉收並未據奏聞動撥倉穀以濟饑民，即如本年直隸畿南一帶，因旱歉收，經朕降旨詢問，何不將倉貯穀石先行動撥。據該督奏，各該處額儲穀石除連年出借籽種及本年平糶外，所存無多，不敷散賑，等語。可見各省倉儲並不能足數收儲，此皆由不肖官吏平日任意侵挪虧缺，甚或借出陳易新爲名勒賣勒買短價剋扣，其弊不一而足。以古人之良法轉供貪黷之侵漁，而該督撫等並不實力稽察，惟以盤查無虧一奏了事，以致各省倉儲俱不免有名無實，備荒之義安在乎。該督撫等向來因循怠玩，此後務當認真整飭，實力稽察，使倉穀豐盈，以期有備無患。若再仍前怠忽，任令州縣侵挪短缺，將來朕特派大臣前往抽盤，一經查出糸奏，恐督撫不能當此重戾。若因有

此旨復任地方官借詞採買，有勒派短價情弊，將該上司及州縣一併從重治罪，決不寬貸，勿謂教之不早也。

嘉慶四年上諭：國家設立常平倉穀，原備民間緩急之需。若不照額存貯，僅將穀價貯庫，猝遇需米之時，豈銀兩所能濟用，日久挪移，並有穀價亦屬虛懸者，有名無實，均屬不成事體。著通諭直省各督撫通行所屬一體稽查，據實具報，如有缺額及存貯穀價之處，以本年秋收爲期，除被災州縣酌量情形另行勒限買補外，其餘各州縣務令及此豐收買補實貯，不得仍前僅存穀價。或恐市價增昂，惟當臨時調劑，不得藉詞搪塞，並嚴禁各衙門書吏剋扣抑勒諸弊。儻敢虛應故事，並不實力整飭，一經發覺，必將各督撫及原虧各員分別治罪，勿謂誥誡之不豫也。

五年上諭：各省倉儲，關繫各省民食軍糈。若於地方年歲豐稔之時，不行買補足數，設遇一隅偏祲，或他省有需用之處，何以接濟，此皆守土大臣所應隨時經畫者。儻經此番訓諭之後，各督撫等於倉儲仍不肯實力整頓，一經查出，必當重治其罪。上諭：向來各省採買穀石，原應按限補足以實倉儲，然各省收成分數豐歉不一，亦須分別辦理。嗣後各省辦理買補，均須各按年歲情形分別查辦，以期民食倉儲兩無妨礙。上諭：採買一事，遠赴鄰封，自需運腳。若地方官以運費無出爲詞，因之派累閭閻，巧爲朘削，是便民而轉致累民。嗣後除各省附近水次舟楫可通地方，著即於鄰境採買外，其不通水路者，仍準其在本地採買，不必遠赴鄰封。該督撫等惟當督飭所屬公平採買，以期民無擾累而倉歸實貯。儻有短發價值以及勒派折收等弊，經朕訪聞，或科道糾參，則惟該督撫等是問。

六年上諭：各省州縣設立常平倉，存貯穀石，定有額數，原以備本處水旱偏災平糶賑濟之用。若倉儲充實取之裕如，何至民食難於接濟。總由各州縣平日不能實心經理，或出糶後並未隨時買補還倉，或竟任意侵挪虧缺，以致積貯空虛，猝遇偏災，茫無所措。嗣後各督撫等總當於各州縣倉貯根本要務，悉心講求，實力整頓，務使倉穀實貯，方爲有備無患。經朕此次訓諭之後，或隔一二年，不拘何時，特派大臣親往盤查，若再有短缺，惟該督撫是問。

十九年奉上諭：户部奏，查覈各省常平倉穀額貯現存未買各數目開單進呈。朕詳加披閱，内惟四川一省實貯在倉並無動缺外，其各省節年動缺未買倉穀自一萬餘石至五百餘萬石不等。積貯爲民食所關，國家設立常平倉存貯穀石，爲有備無患之計。各該省遇有動用必須隨時買補，顆粒無虧，以期緩急有恃。今各省倉穀動缺如此之多，日久虛懸，延不買補，實屬玩視倉儲，不得不嚴定章程，晝一辦理。著該督撫查明所屬倉穀動缺未買補者若干，各按地方之大小兼視年歲之豐歉，自行奏明，立限買補。各省俱以四川爲式，務令實貯無虧，候補足數即行奏聞。該督撫惟當實心查察，毋令各州縣藉採買爲名，有多買短發浮收勒索情事，以致累及閭閻，更不得以無報有，以少報多，自蹈虛飾之咎，將此通諭知之。

道光元年奉上諭：卿祖培奏請除採買倉穀積弊一摺。各省常平倉平糶及動缺穀石，應於豐收之年，分別鄰境本地乘時採買，嚴禁短價勒派折收等弊，立法本極周備。今如卿祖培所奏，各省竟有短發價值，浮買折價，設法展限，甚至將不肯承買之人鎖押羈禁，交倉之時又復任意挑斥，上司迴護屬員，致小民不敢申訴等弊。自應申明舊例，嚴行禁絶。著通諭各督撫，遇有應行採買之時，附近水次各州縣祇準鄰封採買，其由本地採買者，將應買穀數及年限時價明示曉諭。如有浮收勒折等弊，該督撫即行參奏，按例嚴辦，毋得扶同徇隱，以杜苛派而裕民生。

五年上諭：前年安徽偶遇荒歉，賑撫兼施，該撫請設立義倉，爲未雨綢繆之計。所議章程如州縣中每鄉村公設一倉，秋後聽民捐輸，歲歉酌量散給，出納悉由民間經手，不假官吏，防侵蝕以禁騷擾，矜貧寡而杜爭端各條，著即移交新任巡撫照議妥爲經理。《全文恭錄《皇言紀》》。

常平倉通省額儲捐積米九十四萬七千石，儲備倉儲穀麥一十七萬七千五百六十六石六斗六升六合有奇，社倉儲穀四十萬三百石。

安慶府屬常平倉額儲捐積米十萬七千石，懷甯縣一萬七千石，加儲米二千五百石，又歸併府倉一萬五千石，加儲米二千五百石，桐城縣一萬七千石，潛山縣一萬四千石，太湖縣一萬四千石，宿松縣一萬四千石，望江縣一萬一千石。儲備倉儲穀二萬四千石，懷甯縣五千石，桐城縣五千石，潛山縣三千五百石，太湖縣三千五百石，宿松縣三千五百石，望江縣三千五百石。社倉儲穀三萬九千九百石。懷甯縣八千石，桐城縣八千石，潛山縣六千三百石，太湖縣六千三百石，宿松縣六千三百石，望江縣五千石。

徽州府屬常平倉額儲捐積米九萬三千石，歙縣一萬七千石，休甯縣一萬七千石，婺源縣一萬七千石，祁門縣一萬四千石，黟縣一萬四千石，績溪縣一萬四千石。社

倉儲穀四萬二千九百石。歙縣八千石，休甯縣八千石，婺源縣八千石，祁門縣六千三百石，黟縣六千三百石，績溪縣六千三百石。

甯國府屬常平倉額儲捐積米九萬石，宣城縣一萬七千石，涇縣一萬七千石，南陵縣一萬四千石，甯國縣一萬四千石，旌德縣一萬四千石，太平縣一萬四千石。儲備倉儲穀一萬六千石，宣城縣八千石，南陵縣六千石，甯國縣二千石。社倉儲穀四萬一千二百石。宣城縣八千石，涇縣八千石，南陵縣六千三百石，甯國縣六千三百石，旌德縣六千三百石，太平縣六千三百石。

池州府屬常平倉額儲捐積米八萬六千石，貴池縣一萬四千石，又歸併府倉八千石，青陽縣一萬四千石，銅陵縣一萬一千石，石埭縣一萬四千石，建德縣一萬四千石，東流縣一萬一千石。儲備倉儲穀二萬石，貴池縣五千五百石，青陽縣五千五百石，銅陵縣五千五百石，東流縣三千五百石。社倉儲穀三萬五千二百石。貴池縣六千三百石，青陽縣六千三百石，銅陵縣五千石，石埭縣六千三百石，建德縣六千三百石，東流縣五千石。

太平府屬常平倉額儲捐積米四萬七千石，當塗縣一萬四千石，又歸併府倉八千石，蕪湖縣一萬四千石，繁昌縣一萬一千石。儲備倉儲穀一萬五千石，當塗縣六千石，蕪湖縣五千石，繁昌縣四千石。社倉儲穀一萬七千六百石。當塗縣六千三百石，蕪湖縣六千三百石，繁昌縣五千石。

廬州府屬常平倉額儲捐積米七萬四千石，合肥縣一萬四千石，又歸併府倉一萬石，廬江縣一萬一千石，舒城縣一萬一千石，無爲州一萬四千石，巢縣一萬四千石。儲備倉儲穀三萬五千石，合肥縣六千石，廬江縣四千石，舒城縣五千石，無爲州六千石，巢縣一萬四千石。社倉儲穀二萬八千九百石。合肥縣六千三百石，廬江縣五千石，舒城縣五千石，無爲州六千三百石，巢縣六千三百石。

鳳陽府屬常平倉額儲捐積米一十三萬二千石，鳳陽縣一萬八千石，又歸併府倉一萬石，歸併臨淮倉一萬四千石，懷遠縣一萬四千石，定遠縣一萬四千石，壽州一萬七千石，鳳臺縣一萬四千石，宿州一萬七千石，靈璧縣一萬四千石。儲備倉儲米麥穀合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六石六斗六升六合有奇，鳳陽縣米五千石，懷遠縣麥一千五百石，壽州穀四千石，鳳臺縣麥一千五百石，宿州小麥一千六百六十六石六斗六升六合有奇。社倉儲穀四萬九千二百石。鳳陽縣八千石，懷遠縣六千三百石，定遠縣六千三百石，壽州八千石，鳳臺縣六千三百石，宿州八千石，靈璧縣六千三百石。

潁州府屬常平倉額儲捐積米九萬二千石，阜陽縣一萬八千石，潁上縣一萬四千石，霍邱縣一萬四千石，亳州一萬八千石，太和縣一萬四千石，蒙城縣一萬四千石。

儲備倉儲麥穀合一萬六千九百石，阜陽縣小麥二千五百石，潁上縣穀三千石，霍邱縣穀五千石，亳州小麥二千五百石，太和縣小麥一千九百石，蒙城縣小麥二千石。社倉儲穀四萬一千二百石。阜陽縣八千石，潁上縣六千三百石，霍邱縣六千三百石，亳州八千石，太和縣六千三百石，蒙城縣六千三百石。

滁州併所屬常平倉額儲捐積米四萬五千石，滁州一萬七千石，全椒縣一萬七千石，來安縣一萬一千石。儲備倉儲穀六千石，滁州二千石，全椒二千石，來安縣二千石。社倉儲穀二萬一千石。滁州八千石，全椒縣八千石，來安縣五千石。

和州併所屬常平倉額儲捐積米三萬一千石，和州一萬七千石，含山縣一萬四千石。儲備倉儲穀二萬石，和州二萬石。社倉儲穀一萬四千三百石，和州八千石，含山縣六千三百石。

廣德州併所屬常平倉額儲捐積米三萬一千石，廣德州一萬七千石，建平縣一萬四千石。社倉儲穀一萬四千三百石。廣德州八千石，建平縣六千三百石。

六安州併所屬常平倉額儲捐積米三萬九千石，六安州一萬七千石，英山縣一萬一千石，霍山縣一萬一千石。社倉儲穀一萬八千石。六安州八千石，英山縣五千石，霍山縣五千石。

泗州併所屬常平倉額儲捐積米八萬石，泗州一萬八千石，又歸并虹倉一萬四千石，盱眙縣一萬七千石，天長縣一萬七千石，五河縣一萬四千石。儲備倉儲穀一萬一千石，盱眙縣五千石，天長縣六千石。社倉儲穀三萬六千六百石。泗州八千石，又歸併虹鄉六千三百石，盱眙縣八千石，天長縣八千石，五河縣六千三百石。

謹案：司册兵燹後各屬倉穀無存，新設渦陽縣倉制未備。

漕運分部

綜述

（清）王士俊《河南通志》卷二五《漕運》　豫省漕糧。

正兑正耗米壹拾伍萬伍千伍百伍石伍斗柒升陸合貳勺捌抄叁撮捌圭。

改兑正耗米柒萬陸百叁拾柒石肆斗伍合捌抄伍撮。

潤耗行糧德州倉共米貳萬叁千叁百伍拾柒石肆斗玖升貳合貳勺貳抄伍撮陸圭陸粟伍粒伍粿。隨漕輕折等項共銀壹拾貳萬壹千伍百陸拾貳兩叁錢玖分叁釐玖毫柒忽柒微玖纖肆沙捌塵貳埃伍渺。

開封府屬。

正兌正耗共米叁萬貳百柒拾壹石伍斗陸升壹合柒勺伍抄貳撮。

改兌正耗米壹萬玖千陸百柒拾貳石陸斗柒升陸合壹抄。潤耗行糧德州倉，共米陸千肆百捌石壹升肆勺伍抄玖撮壹圭陸粟伍粒伍粿。

隨漕輕賫等項共銀貳萬貳千肆百壹拾陸兩柒錢陸分捌釐肆毫玖絲捌忽捌微玖纖玖沙捌塵貳埃伍渺。

祥符縣。

正兌正耗共米叁千伍百壹拾陸石陸斗貳升捌勺。

改兌正耗米叁千叁百貳石玖斗壹升玖合叁勺陸抄。

潤耗行糧德州倉共米壹千陸百玖拾捌石壹斗玖升壹合陸勺。隨漕輕賫等項共銀叁千柒百捌拾陸兩貳錢柒分貳釐玖毫叁絲肆忽。

陳留縣。

正兌正耗共米貳千陸百肆拾捌石玖斗柒升玖合貳勺。

改兌正耗米貳千伍百柒拾石捌斗柒升壹合肆勺貳抄。

潤耗米貳百壹拾叁石叁斗肆升貳合伍抄。

隨漕輕折等項共銀壹千捌百伍拾伍兩壹錢陸分肆釐叁毫肆忽貳微伍纖。

杞縣。

正兌正耗米陸千玖百伍拾捌石陸斗捌升伍合肆勺肆抄。改兌正耗米肆千貳百肆拾石肆斗肆升捌合伍勺伍抄。

潤耗德州倉共米貳千肆石貳斗陸升貳合貳勺陸抄。

隨漕輕賫等銀肆千叁百貳拾貳兩柒錢玖分柒釐玖毫陸絲肆忽伍微。

通許縣。

正兌正耗米肆千柒百叁拾陸石。

改兌正耗米壹千壹百柒拾石。

潤耗行糧德州倉共米伍百壹拾伍石捌斗捌升玖合陸勺捌抄肆撮壹圭陸粟伍粒伍粿。

隨漕輕賫等銀壹千柒百捌拾肆兩捌錢伍分捌釐捌毫伍絲貳忽陸微貳纖肆沙捌塵貳埃伍渺。

太康縣。

正兌正耗米叁千叁百柒拾肆石叁斗伍升貳合伍勺。

改兌正耗米壹千貳百肆拾叁石肆斗柒升壹合叁勺貳抄。

潤耗米壹百捌拾捌石壹斗壹升叁合玖勺。

隨漕輕賫等銀貳千叁百貳拾兩捌錢肆釐壹毫捌絲伍忽。

尉氏縣。

正兌正耗米壹千柒拾貳石玖斗叁升壹合貳勺伍抄。

改兌正耗米陸百陸拾玖石肆斗伍升肆合壹勺壹抄。

潤耗米柒拾壹石伍斗貳升陸合肆勺。

隨漕輕賫等銀玖百玖拾陸兩捌錢柒分玖釐壹毫肆絲肆忽。

洧川縣。

正兌正耗米貳百玖拾叁石伍升柒合貳勺捌抄。

改兌正耗米壹千捌百柒拾伍石壹斗玖合捌勺陸抄。

潤耗德州倉米叁百柒拾叁石捌斗柒升貳合叁勺伍抄。

隨漕輕賫等銀伍百柒拾肆兩柒錢捌分捌毫伍絲玖忽捌微伍纖。

鄢陵縣。

正兌正耗米壹千玖百叁拾柒石柒斗伍升。

改兌正耗米壹千玖拾叁石伍升貳勺柒抄。

潤耗德州倉米叁百肆拾肆石貳斗玖升貳合陸勺壹抄。

隨漕輕賫等銀壹千玖百貳拾肆兩伍錢壹分玖釐貳毫伍絲伍忽貳微伍纖。

扶溝縣。

正兌正耗米壹千貳百肆拾柒石玖升壹合貳勺。

潤耗德州倉米壹百貳拾肆石壹斗陸升叁合伍勺。

隨漕輕賫等銀陸百肆兩陸錢柒分陸釐貳忽伍微。

中牟縣。

正兌正耗米壹千壹百柒拾柒石壹斗伍合。

改兌正耗米肆百貳拾叁石柒斗伍升柒合陸勺貳抄。

潤耗米陸拾伍石壹斗玖升叁合伍勺。
隨漕輕賫等銀捌百捌拾陸兩陸錢壹分陸釐叁毫肆絲陸忽伍微。
陽武縣。
正兌正耗米玖百陸拾玖石肆斗柒升柒合伍勺。
改兌正耗米貳千伍百肆拾伍石叁斗肆升肆合叁勺陸抄。
潤耗德州倉米肆百叁拾石伍斗伍升叁合貳勺陸抄。
隨漕輕賫等銀壹千柒百貳拾捌兩捌錢玖分貳毫叁絲伍忽伍微。
封邱縣。
正兌正耗米壹千貳百捌石壹斗貳升叁合陸勺肆抄捌撮。
潤耗德州倉米貳百壹拾石叁斗壹升陸合柒勺貳抄。
隨漕輕賫等銀伍百肆拾貳兩壹錢陸分叁毫玖絲陸忽玖微伍纖。
蘭陽縣。
正兌正耗米玖百貳石陸斗陸升玖合壹勺捌抄肆撮。
潤耗米叁拾伍石貳斗陸升伍勺壹抄伍撮。
隨漕輕賫等銀玖百陸拾壹兩叁錢肆分捌釐貳絲貳忽肆微柒纖伍沙。
儀封縣。
正兌正耗米貳百貳拾捌石柒斗壹升捌合柒勺伍抄。
改兌正耗米伍百叁拾捌石貳斗肆升玖合壹勺肆抄。
潤耗行糧米壹百叁拾叁石叁升貳合壹勺壹抄，節省銀壹百叁拾伍兩。
歸德府屬。
正兌正耗米壹萬叁千叁百陸拾柒石柒斗肆升貳合捌勺柒抄。
改兌正耗米叁千捌百叁拾玖石伍斗貳升叁合肆勺捌抄。
潤耗行糧德州倉米叁千壹百肆拾捌石肆斗壹升伍合貳抄壹撮伍圭。
隨漕輕折等銀玖千伍百玖拾肆兩陸錢叁分陸毫壹絲玖忽肆微柒纖伍沙。
商邱縣。
正兌正耗米貳千貳百伍拾石。
潤耗行糧德州倉米伍百石玖斗肆升貳合。
隨漕輕折等銀壹千叁拾陸兩壹錢陸分柒釐貳毫肆絲肆忽。
寧陵縣。
正兌正耗米陸百貳拾伍石。
潤耗米貳拾伍石。
隨漕輕折等銀壹百柒拾壹兩捌錢柒分伍釐。
考城縣。

正兌正耗米貳百柒拾柒石伍升肆合叁勺玖抄。
改兌正耗米壹百貳拾柒石捌升柒勺貳抄。
潤耗行糧米貳百伍拾捌石肆斗陸升柒合貳勺肆抄陸撮伍圭。
隨漕節省銀玖拾玖兩叁錢玖分叁毫伍絲叁忽肆微柒纖伍沙。

彰德府屬。

正兌正耗米貳萬陸千壹百柒石肆斗捌升伍勺叁抄。
改兌正耗米玖千玖百壹拾貳石捌斗柒合肆勺伍抄。
潤耗行糧德州倉米貳千叁百柒石捌斗陸升柒合叁勺肆抄伍撮。
隨漕輕折等銀貳萬壹千玖百壹拾叁兩叁分捌釐壹毫陸絲貳忽肆微壹纖伍沙。

安陽縣。

正兌正耗米貳千捌百壹拾玖石叁升陸合貳勺伍抄。
改兌正耗米叁千叁百壹拾叁石玖斗伍升肆合捌勺。
潤耗米貳百伍拾叁石貳斗陸升柒合。
隨漕輕折等銀柒千貳百壹拾陸兩叁錢柒分陸釐陸毫叁絲貳忽伍微。

湯陰縣。

正兌正耗米伍千伍拾捌石壹斗陸升柒合伍勺。
改兌正耗米壹千柒百壹拾柒石肆斗陸升伍勺伍抄。
潤耗德州倉米伍百肆拾伍石陸斗肆合玖勺貳抄。
隨漕輕折等銀叁千捌百貳拾壹兩伍錢陸分陸釐伍毫陸絲貳忽貳微伍纖。

臨漳縣。

正兌正耗米柒千玖百玖拾肆石叁斗肆升陸合捌勺肆抄。
改兌正耗米叁千肆百叁拾伍石肆斗壹升壹合叁勺叁抄。
潤耗德州倉米伍百伍石叁斗玖升陸合肆勺。
隨漕輕折等銀伍千肆百叁拾叁兩玖錢柒分捌毫肆絲壹忽肆纖。

林縣。

正兌正耗米伍千貳百叁拾石陸斗肆升肆合肆勺陸抄。
潤耗德州倉米貳百伍拾肆石捌斗陸升伍合貳勺柒抄伍撮。
隨漕輕折等銀貳千伍百柒拾肆兩玖錢玖分捌釐玖毫壹絲捌忽陸微貳纖伍沙。

武安縣。

正兌正耗米貳千叁百肆石。
潤耗米玖拾石。
隨漕輕折等銀壹千叁百壹拾壹兩玖錢捌分壹釐玖毫捌絲。

涉縣。

正兌正耗米壹千貳百伍拾陸石。
潤耗米伍拾石。
隨漕輕折等銀壹千貳拾玖兩壹錢肆分叁釐貳毫捌絲肆忽。

內黃縣。

正兌正耗米壹千肆百肆拾伍石貳斗捌升肆合肆勺捌抄。
改兌正耗米壹千肆百肆拾伍石玖斗捌升柒勺柒抄。
潤耗行糧德州倉米陸百捌石柒斗叁升叁合柒勺伍抄。節省銀伍百貳拾伍兩。

衛輝府屬。

正兌正耗米壹萬伍千肆拾叁石柒斗壹升伍合壹勺壹抄陸撮。
改兌正耗米壹萬肆百貳拾石柒斗柒升捌合肆勺伍抄柒撮貳圭玖粟伍粒。
潤耗行糧德州倉米叁千伍百柒拾壹石貳斗捌升肆合柒勺伍抄壹撮柒圭伍粒。
隨漕輕折等銀壹萬壹千柒百柒拾玖兩伍分肆釐柒毫叁絲捌忽叁微柒纖伍沙。

汲縣。

正兌正耗米壹千玖百玖拾肆石貳斗捌升玖合柒勺玖抄貳撮。
改兌正耗米陸百柒石陸斗叁升伍合壹勺柒抄壹撮。
潤耗德州倉米叁百玖拾貳石貳升叁合叁勺玖抄。
隨漕輕折等銀壹千柒百玖拾伍兩壹錢貳分柒釐捌毫壹絲伍忽玖微伍纖。

新鄉縣。

正兌正耗米叁千肆百壹石叁斗伍升壹合肆勺貳抄肆撮。

改兌正耗米貳千壹百壹拾肆石壹斗伍升貳合伍勺陸抄。
潤耗米貳百貳拾叁石貳斗壹升叁合陸勺玖抄。
隨漕輕折等銀貳千陸百捌拾貳兩捌錢捌分肆釐柒毫壹絲捌忽捌微伍纖。
輝縣。
正兌正耗米叁千壹百捌拾柒石叁斗捌升伍勺。
改兌正耗米壹千玖百叁拾陸石壹斗玖升叁合捌勺伍撮。
潤耗米貳百壹拾石貳斗叁升捌合伍勺肆抄伍撮。
隨漕輕賫等銀貳千伍百叁拾陸兩貳錢玖分肆釐肆毫叁絲壹忽叁微柒纖伍沙。
獲嘉縣。
正兌正耗米貳千貳拾肆石壹斗捌升壹合柒勺陸抄。
改兌正耗米壹千陸拾叁石陸斗玖升捌合玖勺肆抄捌撮。
潤耗德州倉米壹百伍拾捌石捌斗伍升貳合捌勺柒抄。
隨漕輕折等銀壹千伍百伍拾叁兩壹錢伍分捌釐壹毫玖絲貳微。
淇縣。
正兌正耗米陸百捌拾玖石玖斗叁升陸合陸勺肆抄。
改兌正耗米柒百陸石陸斗貳升叁勺叁抄。
潤耗米伍拾柒石壹斗肆升捌合壹勺。
隨漕輕折等銀壹千玖拾叁兩叁分壹釐玖毫陸絲叁忽。
延津縣收併胙城縣。
正兌正耗米貳百伍拾捌石伍斗貳升。
潤耗米壹拾石叁斗肆升捌勺。
隨漕輕折等銀陸百壹拾捌兩伍錢伍分柒釐柒毫。
濬縣。
正兌正耗米貳千貳百叁拾捌石伍升伍合。
改兌正耗米壹千肆百叁石壹斗叁升叁合叁勺捌抄壹撮。行糧德州倉米壹千壹百陸拾石陸斗伍升伍合柒勺叁抄柒撮柒圭伍粒。
節省銀柒百伍拾兩。
滑縣。
正兌正耗米壹千貳百伍拾石。
改兌正耗米貳千伍百捌拾玖石叁斗肆升肆合貳勺陸抄貳撮貳圭玖粟伍粒。
潤耗行糧德州倉米壹千叁百伍拾捌石捌斗壹升壹合陸勺壹抄玖撮。
節省銀柒百伍拾兩。
懷慶府屬。
正兌正耗米貳萬柒千柒拾捌石柒斗壹升柒合陸抄玖撮。
改兌正耗米壹萬肆拾石柒斗陸升捌合玖勺肆抄陸撮。
潤耗德州倉米壹千玖百肆拾石捌斗玖升陸合貳勺肆抄。
隨漕輕折等銀壹萬玖千肆百壹拾肆兩陸錢叁分伍釐陸毫柒絲捌忽伍纖。
河內縣。
正兌正耗米陸千陸拾陸石叁斗陸合貳勺伍抄。
改兌正耗米壹千捌百肆拾捌石貳斗玖合貳勺貳抄。
潤耗米叁百貳拾壹石陸斗叁升伍合伍勺伍抄。
隨漕輕折等銀伍千伍百柒拾肆兩貳錢陸分陸釐肆毫陸絲玖忽貳微伍纖。
濟源縣。
正兌正耗米陸千貳百柒拾伍石肆斗伍升肆合柒勺貳抄。改兌正耗米壹千貳百玖拾捌石陸斗肆升柒合叁勺伍抄。潤耗德州倉米陸百柒拾石柒斗壹升壹合貳勺。
隨漕輕折等銀叁千柒百陸拾兩叁錢捌分陸毫叁絲玖忽。
修武縣。
正兌正耗米貳千肆百玖拾肆石壹斗玖升玖合貳抄。
改兌正耗米伍百肆拾伍石玖斗貳升陸合陸勺捌抄。
潤耗米壹百貳拾壹石叁斗壹升柒合壹勺伍抄。
隨漕輕折等銀壹千叁百捌拾伍兩貳錢捌分陸毫陸絲叁忽柒微伍纖。
武陟縣。
正兌正耗米伍千肆百陸拾壹石捌斗陸升陸合肆抄陸撮。
改兌正耗米肆千壹拾陸石捌斗壹升貳合肆勺壹抄。

潤耗米叁百捌拾陸石壹升柒合陸勺。
隨漕輕折等銀肆千壹百肆拾捌兩叁錢伍分柒釐陸毫肆絲捌忽肆微。
孟縣。
正兌正耗米叁千玖百伍拾叁石陸斗陸升壹合捌抄陸撮。
潤耗德州倉米壹百捌拾玖石伍斗貳升貳合叁勺捌抄。
隨漕輕折等銀貳千叁拾貳兩陸分玖釐捌毫叁絲玖微。
温縣。
正兌正耗米貳千柒百叁拾玖石陸斗貳升陸合捌勺柒抄伍撮。
改兌正耗米貳千叁百叁拾壹石壹斗柒升叁合貳勺捌抄陸撮。
潤耗米貳百玖石貳斗柒合捌勺陸抄伍撮。
隨漕輕折等銀壹千柒百捌拾肆兩貳錢叁分肆釐貳毫柒絲捌忽柒微柒纖伍沙。
原武縣。
正兌正耗米壹千捌拾柒石陸斗叁合柒抄貳撮。
潤耗米肆拾貳石肆斗捌升肆合肆勺玖抄伍撮。
隨漕輕折等銀柒百叁拾兩肆分陸釐壹毫肆絲柒忽玖微柒纖伍沙。
河南府屬。
正兌正耗米柒千捌百陸拾玖石壹斗貳升叁合柒勺肆抄捌撮。
改兌正耗米陸千肆百肆拾石陸升柒合貳勺柒抄。
潤耗德州倉米捌百玖拾石捌斗伍升玖合肆勺柒抄叁撮。
隨漕輕折等銀捌千壹百柒拾伍兩肆錢玖分捌釐壹毫陸絲捌忽陸微。
洛陽縣。
正兌正耗米壹千貳百捌拾玖石陸升捌合。
潤耗米伍拾壹石壹斗玖升壹合柒勺伍抄。
隨漕輕折等銀壹千肆百貳拾玖兩柒錢玖分伍釐伍毫壹絲捌忽柒微伍纖。
偃師縣。
正兌正耗米貳千陸百叁拾叁石壹合柒勺貳抄捌撮。
改兌正耗米貳千柒拾肆石柒斗陸升伍合肆勺肆抄陸撮。
潤耗米壹百玖拾壹石伍斗壹升陸合捌勺貳抄。
隨漕輕折等銀貳千貳百貳拾肆兩玖錢玖分壹釐玖毫陸絲肆忽陸微。
鞏縣。
正兌正耗米壹千貳百捌拾叁石陸斗壹升捌合伍勺陸抄。
改兌正耗米伍百叁拾叁石叁斗貳升壹合伍勺陸抄捌撮。
潤耗德州倉米壹百石伍斗壹升陸勺肆抄。
隨漕輕折等銀玖百肆拾伍兩伍錢玖分叁釐伍毫伍絲叁忽伍微伍纖。
孟津縣。
正兌正耗米伍百柒拾玖石捌升捌合陸勺肆抄。
改兌正耗米壹千陸百壹拾伍石柒合壹勺陸抄。
潤耗德州倉米貳百捌石捌升貳合玖勺伍抄。
隨漕輕折等銀陸百肆拾伍兩壹錢陸分柒釐肆毫柒絲壹忽貳微伍纖。
宜陽縣。
正兌正耗米柒百柒石壹斗玖升貳合叁勺貳抄。
改兌正耗米陸百壹石叁斗壹升玖合壹勺陸抄。
潤耗米伍拾叁石叁斗貳升貳合壹勺。
隨漕輕折等銀柒百壹拾貳兩肆錢陸分陸釐捌絲伍微。
登封縣。
正兌正耗米伍百石肆斗柒升玖合伍勺。
改兌正耗米伍百柒拾叁石叁斗玖升壹合貳勺陸抄。
潤耗德州倉米陸拾壹石陸斗陸升玖合柒抄叁撮。
隨漕輕折等銀肆百陸拾玖兩壹錢壹分柒釐肆毫柒絲陸忽玖微伍纖。
永寧縣。
隨漕輕折等銀陸百叁兩陸錢貳分陸釐玖毫柒絲貳忽。
新安縣。
正兌正耗米伍百壹拾陸石叁斗叁升柒合伍勺。
改兌正耗米叁百壹拾捌石陸斗陸升陸合捌勺壹抄陸撮。
潤耗德州倉米壹百柒拾玖石貳斗貳升玖合柒勺肆抄。
隨漕輕折等銀叁百陸拾玖兩叁錢肆分伍釐貳毫叁絲伍微。
澠池縣。
正兌正耗米叁百陸拾石叁斗叁升柒合伍勺。

改兑正耗米柒百貳拾叁石伍斗玖升伍合捌勺陸抄。
潤耗米肆拾伍石叁斗叁升陸合肆勺。
隨漕輕折等銀叁百捌拾捌兩捌錢伍分壹釐捌毫柒絲。
嵩縣。
隨漕輕折等銀肆百肆兩肆錢叁分玖釐肆毫柒絲叁忽。
盧氏縣。
隨漕輕折等銀壹百肆拾柒兩壹錢貳釐伍毫伍絲柒忽伍微。
南陽府屬。
隨漕折色行糧等銀肆百肆拾陸兩叁錢伍分貳釐壹毫柒絲捌忽壹微肆纖。
南陽縣收併南召縣。
隨漕折色行糧等銀肆拾柒兩伍錢叁分貳釐捌毫壹絲玖忽。
唐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玖兩捌分壹釐玖毫捌絲貳忽。
泌陽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貳拾肆兩玖錢肆分伍釐。
鎮平縣。
隨漕折色行糧等銀叁拾叁兩壹錢陸分伍釐肆毫貳絲壹忽捌微。
桐柏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壹拾玖兩壹分陸釐捌毫捌絲捌忽。
鄧州。
隨漕折色行糧等銀陸拾捌兩伍錢陸分柒釐捌毫叁絲玖忽陸微貳纖。
內鄉縣。
隨漕折色行糧等銀玖拾玖兩壹錢肆毫捌絲。
新野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肆拾伍兩壹錢陸毫捌絲。
淅川縣。
隨漕折色行糧等銀貳拾肆兩壹錢肆分壹釐肆毫陸絲貳忽捌微。
裕州。
隨漕折色行糧等銀肆兩捌錢伍分玖釐玖毫柒忽肆纖。
舞陽縣。
隨漕折色行糧等銀伍拾兩肆錢叁分壹釐柒毫肆絲。
葉縣。
隨漕折色行糧等銀貳拾兩肆錢柒釐玖毫伍絲柒忽捌微捌纖。
汝寧府屬。
隨漕折色行糧銀肆百捌拾貳兩玖錢叁分叁釐伍毫肆絲。
汝陽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肆貳兩肆錢伍分柒釐柒毫陸絲。
上蔡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壹百叁拾捌兩貳錢貳分捌釐肆毫捌絲。
確山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肆拾捌兩壹錢肆分壹釐肆毫肆絲。
正陽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壹拾柒兩肆錢壹分捌釐肆毫。
新蔡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伍兩伍錢伍釐陸毫貳絲。
西平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玖拾陸兩貳錢陸分柒釐貳毫肆絲。
遂平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捌拾壹兩肆錢柒分壹釐陸毫。
信陽州。
隨漕折色行糧銀肆拾兩捌錢肆分柒釐肆毫。
羅山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壹拾貳兩伍錢玖分伍釐。
汝州併所屬。
隨漕折色行糧等銀壹千柒百捌拾陸兩伍錢捌分柒釐肆絲壹忽伍沙。
汝州本州。
隨漕輕折等銀玖百柒拾貳兩陸錢貳分柒釐柒毫壹忽貳微伍纖。
魯山縣。
隨漕輕折等銀伍拾玖兩壹錢捌分柒釐壹毫叁絲陸微叁纖。

郟縣。
隨漕輕折等銀肆百玖拾捌兩肆錢叁分貳毫柒絲叁忽。
寶豐縣。
隨漕輕折等銀壹百柒拾肆兩陸錢壹分伍釐伍毫捌絲玖忽捌微柒纖伍沙。
伊陽縣。
隨漕輕折等銀捌拾壹兩柒錢貳分陸釐叁毫肆絲陸忽貳微伍纖。
陳州併所屬。
正兌正耗米伍千叁百伍拾石伍斗捌升柒合貳勺陸抄柒撮捌圭。
改兌正耗米伍百叁拾叁石玖斗伍升伍合貳勺肆抄。
潤耗行糧德州倉米陸百壹拾叁石叁斗陸升貳勺壹抄捌撮。
隨漕輕折等銀貳千伍百貳拾壹兩肆錢玖分陸釐肆毫貳絲貳忽肆微壹纖。
陳州本州。
正兌正耗米貳千貳百貳拾壹石陸斗玖升壹合貳勺。
潤耗德州倉米壹百壹拾柒石柒斗貳升捌合伍抄伍撮。
隨漕輕折等銀捌百壹拾玖兩貳錢壹分叁釐肆毫柒絲伍忽叁微貳纖伍沙。
西華縣。
正兌正耗米壹千肆百陸拾貳石捌斗貳升捌合肆勺玖抄貳撮捌圭。
改兌正耗米伍百叁拾叁石玖斗伍升伍合貳勺肆抄。
潤耗德州倉米壹百玖拾肆石伍斗玖合柒勺壹抄捌撮。
隨漕輕折等銀柒百肆拾兩叁錢貳分肆毫叁絲捌忽柒微柒纖。
商水縣。
正兌正耗米柒百貳拾石貳斗柒升陸合捌勺柒抄伍撮。
潤耗行糧德州倉米貳百伍拾貳石叁斗肆升肆合柒勺玖抄伍撮。
隨漕輕折等銀伍百玖兩壹錢捌分肆釐貳絲肆忽壹微貳纖伍沙。
項城縣。
正兌正耗米陸百貳拾陸石陸斗肆升叁合貳勺。
潤耗德州倉米叁拾陸石壹升壹合柒勺伍抄。

隨漕輕折等銀叁百貳拾肆兩貳錢肆分柒釐玖忽陸微玖纖。
沈邱縣。
正兌正耗米叁百壹拾玖石壹斗肆升柒合伍勺。
潤耗米壹拾貳石柒斗陸升伍合玖勺。
隨漕輕折等銀壹百貳拾捌兩伍錢叁分壹釐肆毫柒絲肆忽伍微。
許州併所屬。
正兌正耗米壹萬伍百伍拾玖石捌升玖合貳勺。
改兌正耗米貳千貳百伍拾叁石伍斗肆升貳合捌勺伍抄。
潤耗行糧德州倉米貳千壹百貳拾伍石玖斗捌升貳合玖勺柒抄。
隨漕輕折等銀捌千壹百陸兩陸錢伍分捌釐玖毫貳絲陸忽伍微。
許州本州。
正兌正耗米叁千貳百叁拾柒石玖斗柒升貳合肆勺捌抄。
改兌正耗米壹千壹百捌拾叁石捌斗捌升肆合叁勺玖抄。
潤耗米壹百柒拾柒石柒升陸合陸勺伍抄。
隨漕輕折等銀貳千柒百壹拾柒兩壹錢肆分叁釐貳毫貳絲玖忽柒微伍纖。
臨潁縣。
正兌正耗米貳千壹百貳石肆斗伍升伍合肆抄。
潤耗行糧德州倉米叁百叁拾伍石叁斗肆升叁合陸勺伍抄。
隨漕輕折等銀壹千肆百陸拾玖兩貳錢陸分伍釐捌絲貳忽柒微伍纖。
襄城縣。
正兌正耗米壹千柒百玖拾捌石捌斗伍升肆合肆勺。
改兌正耗米叁百玖拾壹石肆斗玖升壹合叁勺陸抄。
潤耗德州倉米陸百玖拾貳石壹斗貳升陸合壹勺玖抄。
隨漕輕折等銀壹千伍百玖拾壹兩陸錢貳釐伍毫肆絲肆忽柒微伍纖。
郾城縣。
正兌正耗米壹千肆百肆拾壹石叁斗叁升伍合陸勺。
潤耗德州倉米貳百伍拾柒石捌斗柒升貳合壹勺。隨漕輕折等銀壹千叁百柒拾壹兩壹錢捌分肆釐貳毫貳絲肆忽。
長葛縣。

正兌正耗米壹千玖百柒拾捌石肆斗柒升壹合陸勺捌抄。
改兌正耗米陸百柒拾捌石壹斗陸升柒合壹勺。
潤耗德州倉米陸百陸拾叁石伍斗陸升肆合叁勺捌抄。
隨漕輕折等銀玖百伍拾柒兩肆錢陸分叁釐捌毫肆絲伍忽貳微伍纖。
禹州併所屬。
正兌正耗米叁千陸拾伍石柒斗叁升壹合叁勺伍抄。
改兌正耗米柒百伍石柒斗捌升柒合玖勺玖抄貳撮。
潤耗德州倉米肆百陸拾肆石捌斗陸升肆合叁抄。
隨漕輕折等銀貳千叁百肆拾伍兩貳錢叁釐陸毫肆絲肆忽伍微伍纖。
禹州本州。
正兌正耗米捌百貳拾玖石肆斗伍升叁合柒勺伍抄。
改兌正耗米柒百伍石柒斗捌升柒合玖勺玖抄貳撮。
潤耗德州倉米叁百伍石貳斗玖升壹合。
隨漕輕折等銀玖百肆兩貳錢柒分柒釐玖毫貳絲壹忽伍微伍纖。
密縣。
正兌正耗米壹千伍百壹拾捌石玖斗肆升陸合壹勺。
潤耗米伍拾玖石玖斗伍升捌合肆勺。
隨漕輕折等銀捌百陸拾兩陸錢叁分陸釐貳毫壹絲伍忽。
新鄭縣。
正兌正耗米柒百壹拾柒石叁斗叁升叁合伍勺。
潤耗德州倉米玖拾玖石陸斗壹升肆合陸勺叁抄。
隨漕輕折等銀伍百捌拾兩貳錢捌分玖釐伍毫捌忽。
鄭州併所屬。
正兌正耗米玖千壹百伍拾貳石叁斗陸升肆合壹撮。
改兌正耗米肆千玖百陸拾伍石壹斗叁升壹合叁勺肆抄。
潤耗德州倉米玖百捌拾伍石捌斗貳升叁合伍勺柒抄伍撮。
隨漕輕折等銀陸千貳百壹拾壹兩捌錢叁分叁釐陸毫貳忽貳纖伍沙。
鄭州本州。
正兌正耗米叁千陸百叁拾陸石柒斗叁升柒合貳勺捌抄。
改兌正耗米壹千陸百陸拾貳石壹斗叁合壹勺柒抄。
潤耗德州倉米叁百肆拾陸石捌斗叁升捌合貳勺捌抄。
隨漕輕折等銀貳千玖百肆拾伍兩陸錢叁分貳釐陸毫叁絲捌忽。
滎陽縣。
正兌正耗米壹千伍拾玖石玖斗貳升捌合壹勺貳抄伍撮。
改兌正耗米捌百陸拾柒石壹斗陸升貳合叁勺捌抄。
潤耗米柒拾玖石肆斗伍升伍合叁勺伍抄。
隨漕輕折等銀柒百捌拾伍兩捌錢壹釐玖忽柒微伍纖。
滎澤縣。
正兌正耗米壹千叁百肆拾捌石肆升陸合柒勺伍抄。
改兌正耗米玖百貳拾壹石柒斗肆升肆合玖勺伍抄肆撮。
潤耗米玖拾叁石叁斗壹升貳合陸勺捌抄。
隨漕輕折等銀柒百玖拾伍兩叁錢伍分壹釐貳毫貳絲陸微。
河陰縣。
正兌正耗米壹千伍拾捌石陸斗貳升捌合玖抄陸撮。
潤耗德州倉米叁百壹拾玖石伍斗伍升叁勺陸抄。
隨漕輕折等銀肆百肆拾捌兩壹錢玖分捌釐叁毫肆忽玖微。
汜水縣。
正兌正耗米貳千肆拾玖石貳升叁合柒勺伍抄。
改兌正耗米壹千伍百壹拾肆石壹斗貳升柒勺伍抄壹撮。
潤耗米壹百肆拾陸石陸斗陸升陸合玖勺陸抄伍撮。
隨漕輕折等銀壹千貳百柒拾叁兩貳錢壹分玖釐肆毫貳絲捌忽柒微柒纖伍沙。
陝州併所屬。
正兌正耗米陸千陸百叁拾玖石肆斗陸升叁合叁勺捌抄。
改兌正耗米壹千捌百伍拾貳石叁斗陸升陸合肆抄玖撮柒圭伍粒。
潤耗德州倉米玖百石壹斗貳升捌合壹勺肆抄貳撮貳圭玖粟伍粒。
隨漕輕折等銀伍千玖百伍拾伍兩陸錢叁分貳釐陸毫肆絲柒忽叁微伍纖。
陝州本州。
正兌正耗米壹千伍百陸拾壹石肆斗玖升柒合陸勺。

改兑正耗米伍百柒拾石玖斗貳升貳合伍勺陸抄。
潤耗倉米捌拾伍石叁斗玖升肆合肆勺。
隨漕輕折等銀壹千肆百肆拾肆兩叁錢玖釐陸毫玖絲貳忽。
靈寶縣。
正兑正耗米壹千玖百伍拾貳石玖斗陸升伍合柒勺捌抄。
改兑正耗米柒百肆拾貳石肆斗柒升陸合貳勺柒抄陸撮伍圭玖粟貳顆。
潤耗德州倉米陸百陸拾陸石柒斗玖勺伍抄伍撮肆圭玖粒捌顆
隨漕輕折等銀壹千捌百貳拾兩肆錢捌釐陸毫伍絲壹忽叁微伍纖。
閿鄉縣。
正兑正耗米叁千壹百貳拾伍石。
改兑正耗米伍百叁拾捌石玖斗陸升柒合貳勺壹抄叁撮壹圭壹粟肆粒捌顆。
潤耗米壹百肆拾捌石叁升貳合柒勺捌抄陸撮捌圭捌粟伍粒貳顆。
隨漕輕折等銀貳千陸百玖拾兩玖錢壹分肆釐叁毫肆忽。
光州併所屬。
隨漕折色行糧肆百壹拾貳兩柒分肆絲。
光州本州。
隨漕折色行糧銀捌拾捌兩貳錢伍分叁釐貳毫。
固始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壹百玖拾玖兩叁錢捌釐肆毫肆絲。
息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壹百伍兩壹錢肆分捌釐捌毫。
商城縣。
隨漕折色行糧銀壹拾玖兩叁錢伍分玖釐陸毫。

《大清會典（乾隆朝）》卷一三《户部・漕運》　凡歲漕京師者八省其漕有五等。曰正兑米，入京倉以待八旗三營兵食之用。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册計之，山東十有五萬七千九百九十四石，河南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八石，江蘇百有七萬六千三百九十三石，安徽三十萬七千十有六石，江西三十五萬千五百有三石，浙江五十五萬九百四十七石，湖北九萬四千五百七十四石，湖南九萬五千五百三十一石各有奇。曰改兑米，入通州倉以待王公百官俸廩之用。山東六萬九千四百七十三石，河南三萬九千九百十有一石，江蘇九萬二千四十四石，安徽十有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五石，江西十有五萬千八百五十石，浙江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五石各有奇。曰白糧，分入京通倉以供内府、光禄寺以待王公百官，各國貢使廩餼之用。江蘇六萬九千四百四十七石，浙江三萬五百五十三石各有奇。曰粳麥，入京倉以供内府之用。河南正兑五千八十六石，改兑三千三十三石各有奇。曰黑豆，入京倉以待八旗官軍及賓館牧馬之用。山東正兑四萬五百有四石，改兑萬六千五百石。河南正兑三萬二千六百七十四石，改兑萬五千五百八十八石各有奇。

凡漕糧改折。曰永折米，徵銀解部。山東、河南歲折徵各七萬石，江蘇十萬六千四百九十二石，安徽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一石，湖北三萬二千五百二十石，湖南五千二百十有二石。每石連耗折銀五錢至八錢。曰改折灰石米，徵銀解部，以待工部灰石之用。江蘇歲折徵二萬一千一百十有六石，浙江萬三千三百二十三石各有奇。每石連耗折銀一兩六錢八分。

凡漕糧經費。曰正耗。各省正兑米每石二五，二斗五升，後仿此。加耗改兑米一七，加耗以備通州五牐運耗，貯倉折耗及運軍回船食米之費。曰輕齎。正兑米山東河南每石一六加耗，江蘇安徽二六，江西、浙江、湖北、湖南三六。改兑米，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每石二升加耗。山東、河南改兑米不徵輕齎，湖南、北無改兑米。均折銀徵解倉場通濟庫。漕船至通，計運道遠近，每船給羨餘銀。又按到通米數每石給簻夫銀各有差。惟山東、河南道近不給簻夫銀。曰船耗。除山東、河南及江蘇徐州府屬之銅、豐、沛、蕭、碭漕船，不給耗，餘船正兑米每石一五及五升加耗，改兑米二三一三及八升加耗各有差，以給運軍沿塗耗折。曰席木。各省正兑改兑米，每二石徵葦席一，以十分之一七隨船解通，爲倉庾苫蓋之用。江西、湖北、湖南每正兑米二千石徵楞木一松版九，以十分之五解通，爲倉庾鋪墊之用。餘均折銀徵解通濟庫。浙江及江蘇常、鎮、安、寧、池、太等府，太倉州徵版木如之，皆折徵解庫。曰行糧、月糧。各省運弁運軍，凡出運之年，各支行糧二石四斗至三石有差，運軍月糧八石九斗至十有二石有差，或折銀徵給，或銀米各半，各因其地之宜。山東、蘇松、江安糧道所屬半，於領運時發給半徵解，水次六倉，山東則臨清、德州，江蘇、安徽則江寧、

鳳陽、淮安、徐州沿塗發給。曰贈貼。明代漕糧繫軍民交兑，民受需索之苦。國初改爲官收官兑，因酌定贈貼，官爲支給，隨其方俗。各省異名，山東、河南漕船，每運米百石給潤耗銀五兩米五石。江安糧道所屬，給漕贈如之。蘇松糧道所屬米同銀倍。浙江給漕截銀三十四兩有奇。江西給貼運銀三兩米三石，副耗米十有三石。湖北、湖南給貼運米二十石，皆隨漕科徵。

凡白糧經費。江蘇每石正耗三斗，浙江四斗五升，以備入倉，耗折及運軍沿塗折耗之費，江蘇每船給束包人夫工食銀十有四兩，每運米百石給漕截銀三十四兩，食米七石各有奇。又盤耗米二十石，浙江給漕截銀，如江蘇食米三十四石有奇。運弁行糧、運軍行糧、月糧與漕糧同，皆隨糧科徵。

凡漕糧轉輸薊州、易州以待陵寢官兵俸餉之用。薊州酌撥漕糧四萬六千八百七十石，白糧千三百十有五石。自天津府轉輸易州，酌撥漕糧萬九千一百八十七石，白糧四百五十石，自白溝河轉輸。均於各省應輸京通倉米內撥運，後水師駐防俸餉同。

凡漕糧歲留天津府滄州以待水師及駐防官兵俸餉之用。糧船過滄留漕糧萬一千七百十有九石，過天津留四萬五千石各有奇。

凡漕糧截留或一方偶遇偏災截漕轉運以備拯荒平糶之用。或酌留直省分貯府縣，每歲出陳易新，以爲經久不匱之儲，皆隨時調劑不限常數。

凡蠲免田賦之歲，漕糧以天庾儲備徵輸如常，若被災府縣完納維艱，令督撫確勘情形酌應緩應蠲之數，具疏請旨。

凡漕船六千九百六十有九。每歲出運者，直隸三十七，均協運河南。山東九百七十五，運軍自備者三百十有一，協運河南二百六十八。蘇松糧道所屬五百八十九，江安糧道所屬三千八十四。協運河南百二十五，協運蘇松千九百九十七。內運白糧者百三十六，於通省漕船內簡調，三年踐更。江西七百有八，浙江千二百十有四，內專運白糧者六十三，湖北百八十，湖南百八十二。成造漕船，以長九丈載米四百石爲度。江西、湖北、湖南加長一丈，每歲修理出運，十年改造。如成造不堅固不及十年損壞者，責運軍補造督運官弁，皆劾論。遇運河水涸須分載過淺回南，阻凍不能依期歸次，須以別船代運赴通，均許和雇民船，官爲定價，毋許運弁抑派及船户居奇高索。

凡漕政掌於漕運總督。各省以糧儲道專司之，各府以管糧同知、通判分治之，徵收兑運由州縣官總其成，於巡撫布政使司運道疏濬牐壩啓閉。自江北至淮，自淮北至天津，則河道總督任之。天津以北倉場侍郎經理之，歲以給事中、御史分巡通州而下。天津、濟寧、淮安至揚子江口，以稽察運道剔除漕弊。

凡有漕之省，隨漕之多寡以建衛。每衛守備一人，以治衛軍。酌漕船之多寡以分幫，每幫領運千總二人分年番休，武舉一人隨幫効力。每船領運衛軍十人，每運選用一人，由守備舉報濫舉不慎者論。每軍出運副一人，隨運以本軍子弟充之，水手十人由運軍雇募，令十船互保，滋事不法者連坐。

凡徵糧以十月朔啓徵米，取乾潔不分赤白，兼收白糧，則官爲舂治民輸舂耗有差，立聡三票稽覈如制。詳見田賦。

凡兑運以漕船到次之日爲始，至十一月終兑畢。以府同知、通判爲監兑官。總漕按船數、米數刋發全單，開明耗贈糧道依全單之數，分刋號單頒之州縣，每單兑米百石，一單兑足令運弁注明收數，一船兑足即發水程開行。

凡察驗米色，監兑官以米一石包封爲式，糧道親驗鈐印，至淮總漕拆封掣驗通船米如式仍鈐封，至通倉場侍郎拆驗亦如之，其包封米作正交倉。

凡漕運行程重運北上，順流日行四十里，逆流日行二十里，巡撫給以水程，所過沿河州縣入境出境皆注日時，至淮總漕察驗無誤，換給水程。所過州縣注日時至通州倉侍郎察驗。如之空船南下，順流日行五十里，逆流日行三十里，倉侍郎給發水程，所過州縣注日時至淮總漕察驗。如北上時先後還次不得過十一月，巡撫察驗亦如之。惟經涉河淮江湖重險，不立程期，守牐候風阻凍均準注限。若內河無阻，有違行程者，領運官弁及運軍皆論如法。

凡通漕限期，山東、河南以次年三月初一日到通，江蘇、安徽大江以北本年十二月秒過淮，次年四月初一日到通，大江以南次年正月秒過淮，松江府所屬寬限十日五月初一日到通。浙江、湖北次年二月秒過淮，六月初一日到通。江西、湖南次年三月初十日過淮，六月初一日到通。受兑開行

由巡撫疏報過淮，由漕運總督經皂河，由江南河道總督過濟寧，逾臨清由河東河道總督皆具疏，專達天津以北倉侍郎，五日一奏報。如過淮遲延，責在巡撫。抵津遲延，責在漕河三督及所屬沿河文武官。皆按期劾論。

凡督運山東、河南漕船，兑運已畢，糧道簡委府通判管押赴通、江、淮以南，則監兑官親送至淮，候總漕察驗畢，或即委監兑官，或別委通判，以行過淮已畢。總漕隨運北上，率所屬官弁，相視運道險易，調度全漕，察不用命者。俾舳艫相接，畢渡天津，廼入覲述職以重官守。各省通判仍竣漕船卸載，管押回南廼既厥事。凡催漕道府董率州縣官於入境時，按程催行，毋許停泊，出境廼止沿河營汛鎮將董率汛弁催行，亦如之。催行不力致有羈遲者，專催督催各官弁劾論有差。

凡屯田，各省多寡不一詳見田賦，皆按漕船均分，給領運之軍耕以濟運，其不能自耕者，或官召民佃徵租贍軍，或民賃軍田軍自取息。有争訟則州縣官治之，私相質買者，與受皆辠。

凡優卹運軍。每船北上許隨載土産物百石，頭工舵工水手共二十六石，回空隨載梨棗六十石，經過閘津免其輸税，過淮如期抵通交糧無闕，總漕酌加奬賞，二十年領運無過，給九品冠帶榮身。

凡漕運禁令。州縣徵糧毋許吏役浮加斛面抑派雜費，府倅監兑無許弁軍需索陋規私收折色。重運北上空船南回，毋許運軍水手盗賣漕米滲水和沙，或私帶客貨冒渡閘津，或擾害民船强横生事，或行船越次以避稽察，或中塗幷載脱船私歸。運弁毋許擅離漕船，催運弁兵毋許索運軍土物。違者皆論如法。

凡漕運考成。漕糧、白糧並隨糧經費皆限本年徵足，糧道造具四柱清册達總漕疏報，徵收官以經徵督徵之數作十分考成。如有未完經徵之州縣衛所自不及一分至五分，督徵之道府自一分至六分，巡撫自一分至八分，論劾有差。叅後州縣衛所限一年，道府限一年有半，巡撫限二年，逾限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叅分數叅處。巡撫以完欠支存之數隨奏銷疏報轉運之官抵通交倉糧數無闕，總漕糧道及押運領運官弁議叙有差。如有未完，按分數叅處，勒限責償。逾限不完者，皆論如法。

凡漕船偶遭風浪，在河、淮、江、湖失事者，如船糧漂没無存，地方官勘實報總漕題豁。若内河遇風收泊不慎，或不戒於火致船與糧有失者，皆不準豁免，領運押運並地方文武官弁劾論如法。

（清）楊錫紱《漕運則例纂》卷一《漕糧原額・各款條例》 河南省。

一、順治八年題準：河南省額解漕糧三十一萬石，除荒地免徵外止實徵米十萬五千三百二十六石零，俱係徵納本色。其折銀買兑原係民間權宜之計，應照舊起解本色。

一、河南省正耗漕米，每石各州縣額徵銀八錢五六分不等，官爲採買交兑。康熙十六年，以採買累民，請徵本色。部議豫省州縣相距水次近者三五百里，遠者千有餘里，與山東濱河州縣不同。如令百姓辦納本色，不惟遠運維艱，且運費倍於米價，仍照舊例折徵銀兩，官買兑運。

一、康熙五十八年題準：豫省漕糧將附近水次之彰、衛、懷三府及開封府屬之陽武、封邱、原武等三縣共米九萬九千二百八十八石零，徵輸本色起運。其不近水次之歸德、河南等府并汝州及開封府屬之祥符等各州縣，額徵正耗漕倉等米共一十五萬二百一十二石零，折徵銀兩交糧道採買起運。

一、雍正六年奏準：豫省歸德等府漕糧，每於河北三府州縣分買，部價不敷，漸至病民累官，請復舊例，各徵各漕。將去水次稍遠之開封府屬祥符等縣及歸德、河南所屬州縣并陳州、時未改府，猶隸開封府屬。許、陝、今改爲直隸州。禹、鄭今隸開封。五州屬縣，各照舊制徵收本色，内黄、濬、滑三縣，昔在直隸省，雖未辦漕，均係臨近運河，已準部議應徵本色。其開封府屬之儀封縣、歸德府屬之考城縣，雖於運河稍遠，然係臨水次。今不近水次之州縣既一體辦漕，則儀封、考城兩縣應與内黄、濬、滑三縣粟行增辦本色。至離水次最遠之虞寶、閿鄉二縣，額徵漕米過多，難以辦運，每縣酌減米二千石。再南陽、汝寧二府屬并河南府所屬之嵩縣、盧氏、此邑，今改隸陝州。永寧三縣及光、汝二州并屬縣皆路遠難運，額徵漕米行糧連耗、閿二縣酌減米石共一萬五千六十二石五斗零，俱應免其辦解。請分撥内黄等五縣協辦，濬縣五千石，滑縣五千石，内黄縣三千五百石，儀封縣九百石，考城縣六百六十二石五斗零。庶幾改遠就近輕而易舉，并於該五縣地丁銀内扣除完納，漕米照部價，每石八錢以六錢五分辦運，節省一錢五分，照例徵解糧道補項，此節省耗羨，亦即隨解糧道，以爲給發。各屬運米脚價，其南陽、汝寧二府屬并河南府屬盧氏等三縣，

光、汝二州并所屬以及靈、閿二縣，所有每石折徵之六錢五分，俱令解司，以抵濬、滑等五縣所除地丁之數，即自雍正六年爲始。

一、雍正六年奏準：河南各府州縣漕米運至衛輝水次，程途有三百里至六七百里不等，但三百里以内者既有所徵漕糧耗羨以資脚價，而路至三百里以外糧至一千石以上者，條奏每百里每石給脚價三分，似可敷用。但恐寒冬雨雪道路泥濘水次，候兑不免需時，請將米至一千石以上，離水次尚在三百里以内之祥符、陳留、杞縣、通許、太康、尉氏、洧川、鄢陵、中牟、蘭陽、睢州、鄭州、滎陽、滎澤、河陰、汜水十六州縣及離水次在三百里之外而徵米不及一千石之寧陵、柘城、新安、商水、項城、沈邱、新鄭并改徵之儀封、考城等九縣，所徵漕米耗羨準作脚價外，又不計日程，再每石給脚價銀五分。其三百里以外一千石以上之各州縣所徵耗羨給作脚價，并每百里每石給脚價銀三分外，又不計日程，再每石總給脚價銀五分，則脚價儘可敷用。除濬、滑、内黄三縣，逼近水次，耗羨儘堪運兑，無庸再給脚價外，其扶溝、商邱、虞城、鞏縣、孟津、許州、長葛、密縣等八州縣，除三百里外不及一百里，每石應給脚價銀二分，再每石不計日程，統加銀五分。夏邑、登封、西華、臨潁、襄城、禹州等六州縣，除三百里外不及二百里，每石應給脚價銀五分，再每石統加銀五分。永城、鹿邑、洛陽、偃師、陳州、郾城等六州縣，除三百里外不及三百里，每石應給脚價銀八分，再每石統加銀五分。澠池縣，除三百里外不及四百里，每石應給脚價銀一錢一分，再每石統加銀五分。陝州，除三百里外不及五百里，每石應給脚價銀一錢四分，再每石統加銀五分。靈、閿二縣，除三百里外不及六百里，每石應給脚價銀一錢七分，再每石統加銀五分。通共應給脚價銀一萬八百五十兩九錢九分，於道庫歸公鹽規并節省項下耗羨銀内動支給發。

一、雍正七年奏準：河南省辦運脚價，僅可敷用，不能如按原定每錢酌增三分。查原題之祥符、陳留、杞縣、通許、太康、尉氏、洧川、鄢陵、中牟、蘭陽、睢州、鄭州、滎澤、滎陽、河陰、汜水、寧陵、柘城、新安、商水、項城、沈邱、新鄭、儀封、考城二十五州縣，每石應給脚價銀五分，今每石酌增銀一分五釐。扶溝、商邱、虞城、鞏縣、孟津、許州、長葛、密縣等八州縣，每石原給脚價銀七分，今每石酌增銀二分一釐。夏邑、登封、宜陽、西華、臨潁、襄城、禹州等七州縣，每石原給脚價銀一錢，今每石酌增三分。永城、鹿邑、洛陽、偃師、陳州、郾城等六州縣，每石原給脚價銀一錢三分，今每石酌增銀三分九釐。澠池縣，每石原給脚價銀一錢六分，今每石酌增銀四分八釐。陝州，每石原給脚價銀一錢九分，今每石酌增銀五分七釐。靈、閿二縣，每石原給脚價銀二錢二分，今每石酌增銀六分六釐。使州縣雇覓車輛更屬裕如，不致藉口拮据，日久生弊。

江西省。

一、江西省贛營兵米三萬五千六十四石，原於贛、寧二縣并南、瑞、臨、吉四府南米支給。順治十三年議請：將寧兩縣運北漕米留給虔兵，而以奉新、靖安、上高、新昌、峽江、新喻等縣解虔南米，留省以抵贛、寧二縣漕糧，其餘不敷兵米，將廬、陵等縣原派贛米改解折色，每石折銀一兩零五分，如米價太賤，則聽解本色米價，太貴或增價，或給米。聽撫鎮會議至正米外，贛縣輕賫蓆木過江、過湖，淮安二升折銀，各款除荒實徵銀四百五十三兩零。寧都縣輕賫蓆木過江過湖，淮安二升折銀，各款除荒實徵銀一千二百五十九兩九錢一分零。原係隨漕批解糧道之銀，應照舊起解糧道以作各縣抵漕之款。至寧都耗米七百六十五石零，贛縣耗米二百五十四石零，係自贛解省脚耗，原非兑軍之米，今雖改兑，免解省之遥，仍有解贛水脚之用，應仍作解費。再查贛縣，每正副米一石，又加耗費米一斗二升三合零，耗費銀九分八釐零。寧都縣，每正副米一石，又加耗費米三升三合零，耗費銀五分，此遠運艱難耗外之耗不在糧差額編之内，此項銀米應請蠲除。再贛、寧二縣荒蕪田土招徠開墾，逐年陞科之米，均應改抵户部覆準。寧都縣漕米不解本省，仍應解虔，但路近於省，其脚耗應留四分，作爲該縣解費，其六分作正支銷至耗外耗費銀米。查係全書附載，仍應照數徵解，餘均如議。

湖廣省。

一、湖廣省停運多年，缺船缺丁。康熙七年始行起運，除折色并荒米湖北實徵正耗米一十二萬七千九十八石，湖南實徵正耗米十萬三千九百石零。查正四耗米及里民盤脚米石，向俱入正數内支作兵糈。今既起運則正耗米石，應照全書正兑，正米若干，耗米若干，分别兑運。其盤脚米石，

原係里民額外裝運到次，盤脚耗米不在正四耗內，自應退出，不便混入。

以上正改兑條例。

一、順治十七年題準：明季設有武功三衛，軍夫按月給米，備辦灰石。今三衛軍夫已無，先議將米石交工部，給與灰石商人。商人因難以挑運，不肯承辦，故自十五年以來未經向户部取用米石。但恐遇有程工，致悞需用，應將米石折給銀兩。查三衛軍夫共二千八百七十名，每名月支米一石，一年該米三萬四千四百四十石，如遇閏月共該米三萬七千三百一十石。自順治十八年爲始，行令該地方官將應解米内照例折銀，解送户部，每年於户部支取備辦灰石，如有不足，將工部錢糧用。

一、順治十八年題準：改折漕糧題明，每石定價一兩二錢，至工部備辦灰石改折漕米，就近於蘇、松、常、杭、嘉、湖六府所屬，照新題折漕，價值每石一兩二錢，徵解并輕賚耗米行月隨漕錢糧盡數折徵解部。

以上灰石改折條例。

一、雍正十年大學士議準：於豫、東二省額徵粟米内，每省改徵黑豆各五萬石，運送通倉分發八旗官米局平價，賣與拴馬官兵仍照分發稜粟米之例。令各該佐領按月領放交銀，飼馬料豆自可永免缺乏。

一、雍正十一年户部奏準：設立監督館。所有召買十三家辦理草豆供應理藩院賓客等處，每年約用豆一萬七千餘石。現今八旗拴養駝馬及内務府三十館圈所需豆石俱在山東、河南二省所運豆十萬石内支用，莫若令山東省按年再改運黑豆二萬石。將召買等供應之處，令其照内務府例，自赴倉場衙門支領。

一、乾隆二年題準：豫省額運粟米内再改徵黑豆二萬石，東省粟米内再改徵黑豆四萬石。

一、乾隆九年題準：豫省粟米内再改徵黑豆二萬九千三百五十六石六斗六升零。將祥符等五十五州縣改代永城等州縣，應徵之米二萬九千三百五十六石零，仍復徵豆交軍。而永城等州縣購辦之豆二萬九千三百五十六石零，竟不必改徵粟米。統計全省每年額徵漕豆九萬九千三百五十六石六斗零。

一、乾隆十六年奉上諭：京師官員兵丁喂養馬駝需用黑豆甚多，豫、東二省向爲出產黑豆之地，自雍正十年以來已於該二省漕糧粟米内節次改徵，每年合計額解黑豆二十萬九千餘石，以供支放八旗馬駝之用。該省小民樂於輸將，至今稱便。但現在豫、東二省額徵運通粟米尚有三十七萬餘石，計支放官兵俸餉外，每歲多有餘剩，似可再爲酌量改徵，以俾實用。着傳諭鄂容、安準泰等，令其於額徵粟米内，各按地方情形視其出產之多寡，分别定數，每省再爲改徵黑豆一二萬石，同從前改徵黑豆一體兑運，在該二省多留此數萬石之粟米，既可以資民間口食，而京師豆石價值亦可不致昂貴。儻加增改徵豆石，於閭閻完納，漕糧實有未便之處，亦即據實查奏，不必勉强從事。欽此。是年，豫省遵奉諭旨於應徵粟米内再改徵黑豆二萬石，派於祥符等三十一州縣均匀派徵，將額徵粟米照數抵除，至漕糧向有每石節省銀一錢五分，徵爲運赴水次脚價之用。今改徵黑豆，亦須運至水次，請照前徵收以資運費。今查永城等十九縣漕糧，每石折徵銀八錢，從前係赴水次採買粟米兑運，嗣因河北一帶米少價昂，而產豆頗多，價值尚平。乾隆五年題準將永城等州縣應買漕米二萬九千餘石歸於祥符等州縣徵運，祥符等州縣應徵黑豆，令永城等州縣前赴河北採買，又慮黑豆臨時價昂，酌動銀兩分發衛輝、彰德二府，於價平時預買。如遇豆價昂貴，即以之撥補兑運。查永城等州縣改買之豆，與本州縣應買之豆歲需三萬六七千石，彼時豆價尚平，辦理甚易。乾隆八年以後，價漸昂貴，每石額定八錢之價，不敷採買。是以河北買豆之州縣，均以艱於採買爲詞，應將永城等十九州縣，每歲應買之豆，自乾隆十七年爲始改派河以北安陽等二十四縣，照數徵收起運，按照每石八錢之價，在於地丁銀内減除，即將永城等十九州縣折徵銀兩抵補。

一、乾隆十八年奏準：豫省黑豆，每年運京者十一萬九千三百五十六石零。東省黑豆，每年運京者一十四萬石。現在京倉存貯黑豆六十萬石六千有奇，足供三年支放有餘。請以乾隆十九年爲始，豫、東二省應運黑豆通融酌半，仍行改徵粟米，分貯京通各倉，則黑豆減十二萬餘石，即可增十二萬餘石粟米，俟暫行酌改後，再行酌量情形，因時調劑，或照舊全徵，或仍行改半，分晰數目奏明辦理。是年，東省奏準黑豆酌改粟米，應將齊河、東平等二十三州縣及原徵黑豆之德州、惠民等五州縣續派改徵之黑豆，改令照舊徵收粟米，再於原徵黑豆之臨邑、德平、棠邑等十二州縣，照原額之多寡，出產之厚薄，酌量改徵粟米四萬石，共改徵粟米七萬

石，以符酌半改徵之數。

又豫省奏準運通黑豆酌半改徵粟米，計應改徵粟米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八石零，應將乾隆九年改徵豆二萬九千三百五十六石零並乾隆十六年改徵豆二萬石，俱全行改徵粟米。尚不敷米一萬三百四十一石零，請於乾隆三年改徵豆二萬石之內，在現今辦漕州縣擇其產豆較少之處，按數改徵粟米，均於乾隆十九年爲始。將該年起運漕糧，即於乾隆十八年改徵粟米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八石零，運通交兑。

一、乾隆二十四年户部奏準：從前奏請將黑豆改徵粟米，原因豆石充盈，隨時調劑，今京倉黑豆既無陳積，而八旂又增拴馬疋，需豆之處，較前更多。應令豫、東二省從前改徵粟米十二萬餘石，照例仍徵黑豆，於庚辰年運通交納。俟將來積有餘存豆石，臨時再行酌量情形調劑。

一、乾隆二十九年户部奏準：查乾隆二十四年，因倉貯黑豆所餘無幾，經臣部奏準將豫、東二省從前改徵粟米十二萬九千餘石，於二十五年爲始仍徵黑豆，並聲明俟積有餘存豆石再行酌量情形調劑辦理在案。現在各倉存貯黑豆三十六萬餘石，又加以明歲豫、東並奉天等省新運黑豆二十八萬餘石，共計應存黑豆六十四萬餘石。計每年八旗各衙門應用黑豆十餘萬石，約可供四五年支放，再加以遞年所運則陳積之數日益加增。查京倉粟米一項每年所進不敷支放，現今黑豆存貯既多，自宜隨時變通。應請以乾隆三十年爲始，將豫、東二省從前復徵黑豆十二萬九千餘石，仍改徵粟米運通，一轉移間兵丁支領粟米無須以稜抵給，而黑豆亦不致陳積。俟酌辦數年後，臣等臨時查看情形，再行奏明辦理。

以上改徵黑豆條例。

一、乾隆十一年欽奉上諭：向來内務府所用麥石俱臨期購買，朕思與其在京城購買不若運自産麥之地爲便，可傳諭河南巡撫碩色可否於應徵漕糧内照黑豆之例，每年改徵小麥一萬石迺送來京，其輸將妥便與否，令其斟酌辦理。如可改徵，即令酌定價值具摺奏聞。欽此。嗣經奏準即以額徵粟米一石改徵小麥一石，每年於收漕之際一體徵收，隨漕起運，赴通交納，聽倉場轉運内務府應用，至改徵麥石應於額糧一千石以上之祥符等四十州縣内均勻派徵。再豫省漕糧向折徵銀兩，每石定價八錢，官買兑運，每石節省銀一錢五分。因改徵本色，仍徵爲運費脚價，所徵麥石，亦應照此辦理。

一、乾隆二十六年奉上諭：豫省本年漕糧前已降旨加恩分别蠲緩，該省尚有應解交内務府麥一萬石。該撫胡寶瑔摺奏請於未被水州縣應完粟米内改徵運解，但念通省漕運俱停，何必爲此一項仍復行輓輸。着一體並停運解，所有内務府明年應需麥石，暫令自行採買應用，該部遵諭速行。欽此。

以上改徵麥石條例。

又 卷二《通漕運艘》 漕船額數。

各省原額漕船共一萬一百二十九隻，内永折裁併，灰石減荒洒帶各船歲無定數。雍正四年，清查各省額船共七千九百八十隻，内除灰石洒帶坍荒減存各船外，實運船七千一百二十隻。題準作爲定額，所有各省衛所船隻細數備載於後。

江南省。

江安糧道屬。

江寧府屬江淮、興武二衛，原額漕船一千六百一十六隻，内永折裁併灰石減荒洒帶各船，歲無定額。雍正四年，清查額報漕船一千二百七十四隻，内除灰石減船二十隻四分，洒帶減船五十隻八分，坍荒減船九隻四分，減存零船九隻四分，共減船九十隻，額定實運船一千一百八十四隻。

安慶府屬安慶衛、徽州府屬新安衛、寧國府屬宣州衛、太平府屬建陽衛，原額漕船四百八十三隻，内永減荒減洒帶停協各減船，歲無定數。雍正四年，清查額報漕船三百八十二隻，内洒帶減船五十隻，輪運減船三十隻，共減船八十隻。此外仍有永減船四隻，額定實運船三百二隻。

廬州府屬廬州、六安二衛，鳳陽府屬鳳陽、鳳陽前、鳳陽後、鳳陽中、鳳陽左、鳳陽右、長淮、懷遠、壽州、泗州、洪塘、宿州、武平十三衛所，滁州屬滁州衛，徐州屬徐州衛，原額漕船一千六百五十九隻，内永減荒減灰石停協洒帶各船，歲無定數。雍正四年，清查額報漕船一千一百七十六隻九分，内除灰石減船十八隻三分，洒帶減船一百一十四隻三分，減存零船八隻三分，荒減船三隻，蠲減船一隻，共減船一百四十四隻九分。此外仍有暫減船九隻一分，荒減船十二隻，共減船二十一隻一分，額定實運船一千三十二隻。

淮安府屬淮安、大河、邳州三衛，揚州府屬揚州、高郵、儀徵三衛，鹽城、興化、通州、泰州正所原額漕船一千一百二十九隻，内永減灰石減存各船，歲無定額。雍正四年，清查額報漕船八百三十三隻，内灰石減船四隻七分，洒帶減船十九隻三分，減存零船五分，暫減船六隻，舊減并坍荒減船八隻五分，共減船三十九隻，又歸併原高郵衛減船一百二隻。此外仍有永減船八隻，積缺船一百四十八隻，又輪減船一隻，額定實運船六百九十二隻。

以上江安糧道所屬共實現運船三千二百一十隻，内撥派協運河南現運船一百二十六隻，又撥派協運。蘇松常鎮太倉等府州漕糧現運船二千一百二十隻，内抽運蘇、松、常三府白糧現運船二百三十九隻。又該屬舊有撥協山東船二百三十二隻，於康熙二十一年撤回撥協江西船六十三隻。又康熙三十年部議撥船七十八隻，至康熙三十三年停撥。

蘇松糧道所屬蘇州、太倉、鎮海、金山、鎮江六衛，松江一所，原額漕船六百四十八隻。雍正四年，清查額報仍原額漕船六百四十八隻，内除灰石減船九隻一分，洒帶減船二十四隻四分，減存不用零船二隻五分，又坍荒減船六隻，圈沙缺糧減船十四隻，截留京口兵糧停造船四十八隻。以上共減船一百四隻，額定實運船五百四十四隻，内抽運蘇、松、常、太四府州白糧實現運船五十四隻。

浙江省。

浙江糧道所屬杭州、杭州右、紹興、寧波、台州、温州、處州、海寧八衛，金華、衢州、嘉興、湖州、嚴州五所，原額漕船一千九百九十九隻。又原嘉興協運江南撤回船四十一隻，内永減漂燬酌定洒減各船，歲無定數。雍正四年，清查額報共漕船一千五百五十八隻，内除灰石減船二十九隻，減存零船七隻，洒帶船三百七隻。共船三百四十三隻，額定實運船一千二百一十五隻，内抽運嘉湖二府白糧現運船一百二十六隻。

江西省。

江西糧道所屬南昌、袁州、贛州、九江四衛，吉安、安福、永新、撫州、建昌、廣信、鉛山、饒州八所，原額漕船一千三隻，内除併造減淺各船七十四隻，止存額船九百二十九隻。雍正四年，清查額報漕船九百二十九隻，内減存未造未運船二十一隻，貧疲未造船四隻，逃絶船四十六隻，貧疲積缺船一百三十六隻，朋併缺額船一十四隻，共減船二百二十一隻，額定實運船七百八隻。

湖廣省。

湖廣省九衛一所，内分武昌、武昌左、黄州、蘄州、襄陽四衛，德安一所，屬湖北糧道荆州、荆左、荆右、陽、岳州五衛，屬湖南糧道原額漕船八百二十六隻，内停協缺船原無定數。雍正四年，清查定額漕船四百一十隻，並無增減虧缺，内湖北實現運船二百二十八隻，湖南實現運船一百八十二隻。

山東省。

山東糧道所屬德州、濟寧、東平、東昌、臨清、濮州四衛二所運本省漕糧，任城、德州、左平山三衛係協運河南漕糧，原額漕船七百二十七隻，内荒減撥協各船，歲無定數。雍正四年，清查額報漕船并自備船共七百三十一隻，内輪流減存船二十一隻。又撥派協運河南船三百二十七隻，内輪流減存船三十九隻，額定實運本省船七百八隻，内自備船三百一十二隻，漕船三百九十六隻，協運河南船二百八十八隻。

河南省。

河南糧道所屬原無出運衛所船隻，俱係直隸、山東、江南三省船隻，就近協運。雍正四年，清查額定撥協實運船四百五十一隻，内江南省協運船一百二十六隻，山東省協運船二百八十八隻，直隸通州天津二所共船三十七隻。

又 卷八《徵納兑運》 徵收漕糧。

各省漕糧，向係軍民交兑，軍强民弱，每多勒索。順治九年以後，定爲官收官兑，酌定贈貼銀米隨漕徵收，官爲支給，民間交完糧米，即截給印串歸農，軍民兩不相見，一切浮費概行革除。

一、徵收糧米，責成印官稽查，不許顆粒囤貯私家。如有紳衿大户仍囤私家，不行交倉者，該糧道詳報總漕題叅。康熙元年例。

一、州縣徵收糧米，預將各里各甲花户額數的名填定連三版串，一給納户執照，一發經承銷册，一存州縣查對。按户徵收，對册完納，即行截給歸農。其未經截給者，印官查摘追比。若遇有糧無票，有票無糧，即係吏胥侵蝕，監禁嚴追，有漕各省晝一遵行。雍正八年例。

一、漕糧開徵之時，州縣應將每年正米外額加耗米若干，耗銀若干，刊石設立倉前，不許横索毫釐。如有蠹役侵蝕飛派無辜者，該督撫即將州縣指叅。至衙蠹侵糧盈千累萬及徵比之時，展轉扳累逋賦終不能清，蠹役安然無恙，應令督撫凡追侵欠，必嚴立限期，逾限不完，除將本犯田產妻孥變賣外，立題正法懲示，惡黨其所侵欠悉行蠲免。順治十三年例。

一、州縣拖欠漕糧，該管糧道監兑等官嚴檄行催，不得差役，致滋勒索。違者，該督撫即題叅。順治十五年例。

一、州縣徵收漕米，或淋尖踢斛，或剗去斛裏，或改換斛面，或每量一二斛必另取一二斗，别置一處，各曰樣米。又斛面餘下之米，小民不得取回，名曰蔗米。此爲多收之弊。又州縣當米價騰貴時，乘機追徵，每米一石折銀一兩數錢不等，於米賤時發銀各里，每銀一兩買穀數石，名曰買官穀。小民照户交納，多寡不等，其銀不敢分領，僅足打點糧書糧差，此爲貴折賤買之弊。又州縣收米到六七分時，即停止不收，名曰截斛。其三四分未完之米，竟行改折，每石追銀一兩數錢不等，此爲私折之弊。又州縣離省城遠者必雇小船裝運，至省舊例每米一石徵水脚銀六分，近則每斛加派至一錢五六分，仍票拿各埠頭及村鎮民船裝運，分文不給，此爲盤送之弊。又收銀收米皆給民印票，以爲憑據，各州縣將完糧時所給印票，至比較時盡繳入官，及至他日復行追比一税兩徵，此爲繳票之弊。應令總漕各督撫逐款嚴查，如有此等情弊，即行嚴叅究治。康熙四年例。

一、收納漕糧，有浮加斛面一、二、三指者，總漕并各督撫查出即行指名題叅。康熙二十年例。

一、東省漕糧，除輕賫、折席、潤耗、脚價等項徵銀外，其正耗漕米本折行月潤耗銀米，每石折銀八錢，至每畝應徵銀若干，仍刊列由單頒發各屬遵行。康熙十五年例。

一、漕糧耗米例，應徵收本色給軍，如有私自改徵折色者，各該督撫漕運總督題叅，照私自改折漕糧例治罪。康熙三十三年例。

一、漕欠不入赦款，康熙四十二年題準地丁於二月開徵，漕項於七月開徵。

一、徵收漕糧民户之外，向來秀才即稱儒户，監生即稱宦户，包攬拖欠無所不至。雍正二年奉旨除去儒户、宦户名目，如有劣生、劣監包攬拖欠，即行重處，儻印官膽顧不力革此弊者，查叅治罪。

一、徵收漕米，照徵收錢糧例於花户名下註明，即紳衿某人，於奏銷時分别完欠，按律治罪。雍正六年例。

一、蘇松等府各州縣糧重倉多，印官不能兼顧，向點書役在倉經收，所點書役務選殷實之人充當。如僉派匪人以致侵蝕濳糧者，收書照監守自盜律治罪，僉派州縣照溺職例議處。雍正四年例。

一、蘇松等府所收倉糧丁兑之外，果有盈餘，責令糧道盤明。令州縣存貯公所以爲修理倉廒及賑濟之用，儻有借盈餘名色加收斛面貽累小民者，將糧道一併題叅，從重治罪。雍正四年例。

一、各州縣徵收漕米，印官驗明米色，隨到隨收，照部頒制斛。令糧户自行攏平，不許蠹役刁蹬留難，其副書從旁講盤説合及踢斛淋尖等弊，概行革除。儻有陽奉陰違，該管道府稽查訪察，據實揭報，如徇隱姑容，該督撫即將該道府一併題叅。乾隆元年例。

一、豫省徵運本色之祥符等州縣，各照現額漕米數目，按實在行糧，熟地除原不派徵之更名等地外，無論倉口新陞一例均派，核明某則地每畝該米若干，徵銀若干，遇閏加徵銀米各若干，載入全書，遇陞除地畝，即照所載某則地每畝該銀米若干，一體照數增減，其改徵黑豆統以米數開造，不必並列。乾隆三年例。

一、湖北省額徵糧米，雖分北漕南漕，其實可以合徵分解，應令該督撫將南北二項漕糧合收之處，永遠遵行。如有分項徵收，零星多取者，該督撫即行題叅。乾隆四年例。

一、各省漕耗等項，久經酌有成規，毋容多取，屢經嚴禁，乃不肖有司尚敢立名勒索，苦累民間。令有漕督撫力爲釐剔，嚴飭各該道府密行訪察，如各州縣有不按定例勒索加派私行改折，以及縱容胥吏舞弊侵蝕，該道府即行揭報嚴叅治罪，儻有徇隱，經該督撫覺察，即將該道府一併題叅究治。乾隆五年例。

一、各省收漕廒口，江南蘇松等屬按照區圖派廒收納。江西、浙江、湖南、河南四省不分區圖，隨廒收納。江寧、湖北、山東三省糧多之縣，按照區圖，糧少之縣，不分區圖。應各按該地方情形照舊分别辦理，不必别議更張。乾隆五年例。

一、收漕州縣多有浮收斛面及揹勒留難之弊，應令總漕及各督撫嚴飭各屬務恪遵定例，將乾圓潔净之米選兑上船。儻有借查驗之名，將民間好米故意揹勒，多方刁蹬，不即兑收，或將潮濕細碎及攙和糠秕沙土不堪之米濫行收兑者，該管上司立即揭報，嚴參從重治罪。乾隆七年例。

一、州縣徵收漕糧，或有潮潤攙雜事發，向例止有糧道處分而無知府。乾隆二十六年奏準嗣後州縣水次收兑漕糧，如有攙雜潮等弊，該府不行實心查察，事發即照失察例議處。如有意袒護，令各該督撫據實題參，照徇庇例辦理。若漕糧既經起兑開行，在途如有攙雜潮潤，抵通查出，仍照定例，將押領廳弁及督押之糧道總漕議處，毋庸議處知府。

一、江浙所屬之蘇州、松江、大倉、常州、嘉興等府州縣，向來米色每多潮潤，州縣相沿率以地氣窪下風雨潮濕爲詞。乾隆二十九年奏準嚴飭地方州縣於徵漕時，照例慎選乾潔好米查驗兑收，如仍沿陋習藉端抵飾，即行據實查參，照例議處。

一、江蘇、浙江富户宦家，每年所納漕米多不純潔。乾隆二十九年奏準嗣後地方州縣紳宦富户俱預行曉諭嚴禁，至收漕之時，再留心查驗。如米色乾潔毋事苛求，或仍敢將潮潤之米巧行嘗試，或公然令家人子弟持帖干求，驗明確實，即將米封貯通行，詳揭督撫據實題參請旨嚴處，一面飭令易换好米交倉。

一、各省徵收漕糧總漕，各督撫嚴飭所屬州縣於開倉時，務必親身至倉查驗米色，隨到隨收，平斛響攬親身查察。或因公他出，即暫委佐貳官輪流監收，其在倉看收之親友、家人及僉派之收書倉役，如有包攬浮收勾通作弊等情即行揭報嚴參究處，毋得徇隱姑容。如暫委之佐貳等官扶同隱匿，該督撫亦即一併參究。乾隆八年例。

一、下江收漕，開倉時印官駐宿倉所親驗米色，書吏尚無間可乘。至緊兑之時印官不能處處親驗，胥吏遂多刁難小民，不能等候，情願議扣，自九五折至九折不等。大漕既畢，所徵兵行恤局等米，竟有扣至八折者，應通飭有漕州縣於開倉之時，刊立木榜大張曉諭，毋許額外需索。令糧道知府等員不時密訪，如有刁難折扣等弊，即將官吏一併揭參，至徵收兵行恤局等米，亦遴委幹員細加查察，稍有違犯，即行稟究參處。乾隆十年例。

一、各省漕糧，如遇截留本省之年漕耗等項，尚有應需之款，應一律徵收，分别支解至折徵之年。山東、湖南、湖北三省既有應需之款，自應隨正徵收，照數支解。若湖南之二耗米石係隨漕徵耗，非漕耗銀米可比，不得將所需養廉等項於二耗變價銀内動支。至浙江、江西、河南等省遇折徵之年，折銀起解盤費等項亦所必需，若不動漕耗而又請動别項開銷，與從前酌收辦公之議未協。令各該督撫因時調劑，如漕糧遇折尚有應需之款者，遵照原題徵收，以資辦公。

一、漕項銀兩與地丁統徵分解例，係一併刊刻易知單内徵收，遇有地丁蠲豁，漕項例不並免撥出另徵易滋影射。乾隆十年奏準，遇有蠲免地丁之年，將蠲免地丁之内應徵漕項，每畝若干，逐細核明，另款開入易知單内，照數徵收。

一、有漕省分，如有米色不齊者，令於漕糧未運之先，預行題明。康熙三十九年例。

一、淮、揚、廬、鳳等屬米石，康熙三十二年題準，不論紅白一體兼收，永著爲例。

一、句容縣漕米，雍正十年咨準秈粳并納。

一、江、浙漕糧例應徵收粳米者，或遇收成歉薄之年，米色不齊，經督撫題明者俱準紅白兼收，秈粳並納，永著爲例。雍正六年例。

一、乾隆七年，江南下江地方秋雨連綿，米色不純，奉旨準紅白兼收，至抵通之後，或慮此等米石不能久貯，即先發爲俸餉之用。

一、乾隆二十三年，浙江杭州府屬之仁和、湖州府屬之烏程等縣及毗連相近之處，夏秋雨水稍多，米色顆粒稍減，欽奉諭旨起運漕糧不論紅白秈粳準其一體兑收。是年，又欽奉諭旨，該撫當按其實在成災者，分别辦理，通省不得援以爲例。

一、乾隆二十四年，江蘇蘇、松、常、鎮、太等府州屬間被風潮蟲孽，所産米粒自不能一例精好，欽奉諭旨惟取米色乾潔堪以久貯者，許其通融交納紅白兼收顆粒不拘一律，不得援以爲例，浙省有似此者，亦如之。

一、乾隆二十年，欽奉諭旨漕糧徵收米色顆粒務須一律乾圓潔净，若非實在水旱歉收之年，該督撫不得濫行陳請。欽此。

一、乾隆二十四年，奉上諭楊錫奏盤驗浙江漕糧米色，雖屬乾堅，其

中間有青腰白臍，艱以久貯，請照江蘇之例，先行支放甲米等語。上年江蘇、浙江偶有被災州縣曾經降旨，俱令紅白兼收，但該二省比年以來，屢穫豐收，米糧價值亦俱平減，間有收成稍歉之處，不過一隅偏災。該督撫等以連歲迭沛恩膏遂照例陳請一律兼收並納，不知此係格外加恩，非可援以爲例。倉儲關係重大，逾格邀恩視同常事，將來勢必無所底止。此次運到浙漕着照該督所請準其另倉收貯，先行支放，嗣後漕糧米色顆粒務須一律乾圓潔淨，不得濫行陳請援例兑收，以致收貯折耗，方爲慎重倉儲之道，將此傳諭楊錫等知之。欽此。

（清）趙宏恩《江南通志》卷七八《食貨志・漕運二》　國朝順治初，原額漕糧正兑改兑正耗米二百二十三萬二千九百五十三石三斗四升七合有奇，白糧正耗春辦等米二十七萬一千六百一十二石六合有奇。

隨漕白項下本色米三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石九斗六升有奇，麥三萬七千八百一十七石八斗五升一合有奇，豆五百六十石八斗七升八合有奇，折色銀九十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一兩五錢九分九釐有奇，本色三分蓆七萬七千一百二十六領八分有奇。

輪運千總一百七十二員，隨幫百總六十七員，丁四萬六千七百三十七名，内除減丁外實運丁四萬一百一十九名，五分船四千二百六隻，内除減存外實運船三千五百八十四隻九分。

康熙二十二年，額徵漕糧正兑改兑正耗米二百二萬六百八十七石七斗八升八合有奇。白糧正耗春辦等米一十萬五千八百四十六石八斗八升四合有奇。

隨漕白項下本色米三十三萬二千九百一十六石九斗四升六合有奇，麥三萬四千六百四十七石四斗一升五合有奇，豆與原額同，折色銀九十萬二百三十九兩五錢二分五釐有奇。本色三分蓆六萬一百五十二領二分有奇。

輪運千總、隨幫百總俱與原額同，丁四萬七百六十名，三分船三千六百四十三隻九分。

雍正十三年，實在漕糧正改兑正耗米二百一十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一石一斗八合有奇，白糧正耗米一十九萬三千七百八十三石五斗八升二合有奇。内漕糧正改兑正米一百五十四萬八十四石八斗一升二合有奇，耗米五十七萬五千五百四十六石二斗九升五合有奇，白糧正米一十五萬四百七十三石二斗一升九合有奇，耗米四萬三千三百一十石三斗六升三合。

隨漕白項下，本色米三十九萬四千六百六十四石八斗一升三合有奇，麥九萬二千八十石一斗二升有奇，豆五千五十六石七斗八升一合。内贈貼五米一十萬四千二百七十四石六斗三升一合有奇，行月米二十五萬一千一十四石七斗四升七合，盤耗并運船水手食米三萬九千三百七十五石四斗三升五合，行月麥九萬二千八十石一斗二升有奇，月糧豆一千六十五石七斗六合，徐倉行月豆三千九百九十一石七升五合。折色銀一百三萬七千七百四十兩一錢三分一釐有奇。内贈貼銀一十七萬八千七百八十九兩七分二釐有奇，輕齎正損蓆木板折旱脚船料等銀一十八萬四千四百四十三兩七錢四分六釐有奇，加漕裁扣并新增協濟等銀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三兩二錢五分二釐六升，米折銀三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兩七錢二分六釐，裁扣幫官廉工銀二百一十六兩，行月凑修贈運等銀一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兩七錢六分七釐，俸廉揚亳二倉屯折支剩山河搬運永減月糧户口鹽鈔等銀二萬四十四兩二錢四分九釐，民七軍三銀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兩二錢四分七釐有奇，改折灰石銀三萬五千六十五兩一錢九分七釐，各倉損費銀一十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三兩六錢八分八釐，白糧經費銀一十萬四千五百六十三兩九錢三分，裁存經費銀一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兩二錢五分七釐。本色蓆五萬四千九百八領一釐有奇，松板九百五十九片八分一釐有奇。

輪運千總一百三十員，隨幫百總六十三員，丁四萬三百四十名，船三千八百三隻。

江安等處督糧道所轄各府州衛漕糧、正雜等項。

國朝順治初，原額漕糧正改兑正耗米六十八萬一千九百八十一石八斗三升有奇。隨漕項下，本色米二十萬一千三百五十九石六斗五升一合有奇，麥二萬一千六十二石五斗七升五合有奇，豆五百六十石八斗七升八合有奇，折色銀二十五萬六千四百九十一兩三錢四分八釐有奇，本色三分蓆七萬七千一百二十六領八分有奇。

輪運千總一百五十員，隨幫百總五十九員，丁三萬九千四百九名，内除減丁外實運丁三萬三千三百九十名，七分船三千五百五十八隻，内除減存外實運船二千九百九十隻一分。康熙二十二年，額徵漕糧正改兑正耗米五十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六石九斗三升五合有奇。

隨漕項下，本色米一十九萬二千八百三十一石六斗二升八合有奇，麥一萬八千一百石三斗七升二合有奇，豆原額同，折色銀二十三萬四千八十七兩五錢八分八釐有奇，本色三分蓆六萬一百五十二領二分有奇。

輪運千總、隨幫百總俱與原額同，丁三萬四千三十一名，五分船三千四十九隻一分。

雍正十三年，實在漕糧正改兌正耗米五十七萬八千五百八十五石一斗四合有奇。內正改兌正米四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四石四斗一升八合有奇，耗米一十四萬三千石六斗八升六合有奇。

隨漕項下，本色米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七石三斗六升九合有奇，麥七萬五千五百一十三石二斗四升八合有奇，豆五千五十六石七斗八升一合。內漕贈五米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三石二升七合有奇，係隨漕給丁沿途濟運之項。行月米一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二石六斗六升九合，係動放江興新宣等衛各幫丁行月之項。鳳淮二倉米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一石六斗七升三合，內除動放廬鳳等衛各幫丁行月外餘剩解部。月糧麥二萬七百四十一石六斗七升四合，係動放廬鳳淮揚等衛各幫丁月糧之項。鳳淮徐三倉麥五萬四千七百七十一石五斗六升四合，內除動放廬鳳等衛各幫丁行月外餘剩解部。月糧豆一千六十五石七斗六合，係動放淮大二衛各幫丁月糧之項。徐倉豆三千九百九十一石七升五合，內除動放廬鳳等衛各幫丁行月外，餘剩解部。折色銀三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八兩六錢六分一釐有奇。內漕贈五銀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三兩二分七釐有奇，係隨漕給丁沿途濟運之項。輕齎蓆折旱脚船料等銀四萬七百一十四兩六釐有奇，內除解通銀一萬八千餘兩并湊放造船料價行月外餘銀解部。加漕裁扣等銀七萬六千二百九十兩九錢八分四釐，係動放江興各幫行月之項。新增銀二萬八千三百九十四兩九錢八分四釐，係動放江興各幫官丁俸廩行月之項。協濟銀七千六十七兩一錢八分四釐，係給放江興各幫造船鑽夫底料之項。六升米折銀二萬四千八百一十五兩二錢二分三釐，係動放江興新安等衛各幫丁漕船之項。行月湊修等銀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兩四釐，係動放新安等衛各幫丁行月湊修漕船之項。俸廩揚亳二倉屯折支剩山河搬運永減月糧、户口、鹽鈔等銀二萬四十四兩二錢四分九釐，聽候撥給運丁濟運餘剩解部，鳳倉米麥損費等銀七萬九千二百九兩五分六釐，淮倉麥折損費等銀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八兩九錢九分。徐倉銀二萬一千四百八十兩八錢五分四釐。以上三倉銀內除動放廬、鳳等衛各幫丁行月外，餘剩解部。本色蓆五萬四千九百八領一釐有奇，松板九百五十九片八分一釐有奇。

輪運千總一百一十員，隨幫百總五十三員，丁三萬四千四百五十名，船三千二百一十四隻。

江寧府。

額徵漕糧正改兌正米六萬二千六十四石七斗五升八合，耗米二萬三千四百八十三石四斗一升五合。隨漕雜項米共三萬五千八百五十六石九斗六升八合，內贈貼米四千二百七十七石四斗八合，南屯行月米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九石五斗六升。銀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五兩二錢八分六釐。內贈貼銀四千二百七十七兩四錢八釐，輕齎蓆折并五釐蓆銀四百五十一兩二錢八分七釐，全裁書辦工食銀一千一百九十一兩六錢，協濟安慶衛半折行月銀二百二十三兩三錢五分四釐，加漕銀八千二百一十七兩六錢三分二釐，新增銀一萬四千八十七兩五錢二分五釐，黃快三則屯糧協濟銀三千五百九兩三錢九釐，江寧廠料銀一千四百三十二兩四錢一分二釐六升，過江米折銀二千八百四兩七錢四分九釐。本色蓆七千七百五十八領六釐，本色松板二百四十八片六分。

安慶府。

額徵漕糧正兌米五萬九千一百五十四石七斗六升八合，耗米二萬三千六百六十一石九斗七合有奇。隨漕雜項，米共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九石六斗六合有奇，麥二千四百三十七石二斗一升三合。內贈貼米二千九百五十七石七斗三升八合零，安慶衛行月米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一石八斗六升八合，協濟廬州府月糧本色麥二千四百三十七石二斗一升三合。銀四萬四千八百一十三兩有奇。內贈貼銀二千九百五十七兩七錢三分八釐有奇，輕齎蓆折并五釐蓆銀七千九百一十一兩九錢五分，全裁書辦工食銀一千七百九十四兩四錢，民七軍三料價并魚課篙師海防房地等銀三千九百一十六兩二錢七分一釐，安慶衛行月銀八千七十六兩六錢一釐，扣守千現候改品俸薪銀七十兩一錢，協濟廬州府月糧麥折銀九百九十六兩八錢六釐，給守千現候俸廩工銀三百七十八兩七錢六釐，鳳倉麥米折銀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兩四錢二分八釐。本色蓆七千三百九十四領三分四釐有奇。本色松板三百二片三分四釐有奇。

徽州府。

額徵南米二萬二千九百四十八石九斗。隨漕雜項銀共七千四百六十八兩七錢二分八釐。內行月銀四千一百七十五兩一釐，全裁書辦工食銀一千七百一十六兩四錢，民七軍三料價銀一千五百七十七兩二錢二分七釐。

寧國府。

額徵漕糧正兌米三萬石耗米一萬二千石。隨漕雜項，米共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二石七斗二升二合。內贈貼米二千一百石，南米九千二百六十三石二斗二升二合，宣州衛行月米三千四百六十九石五斗。銀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兩二錢三分七釐。內贈貼銀二千一百兩，輕齎蓆折并五釐蓆銀四千一十二兩五錢，全裁書辦工食銀一千七百一十兩四錢，民七軍三料價銀七百四十七兩一錢一分六釐，行月并湊修漕船銀三千七百二十八兩一錢四分七釐，山河搬運銀八十二兩五錢七分五釐，鳳倉麥折銀一千六百兩，本色蓆三千七百五十領。本色松板一百五十三片三分三釐。

池州府。

額徵漕糧正兌米二萬五千石九斗四升九合，耗米一萬石三斗七升九合。隨漕雜項米共一萬五百八十六石五斗一升四合有奇。內贈貼米一千七百五十石六升六合有奇，南米五千一百七十七石九斗四升八合，新安衛行月米三千六百五十八石五斗。銀一萬二千三百一十八兩一錢三分八釐有奇。內贈貼銀一千七百五十兩六分六釐有奇，輕齎席折并五釐席銀三千三百五十三兩一錢二分六釐有奇，裁扣書役工食銀一千六百七十四兩四錢，建東二縣歸併饒撫南三衛所屯米折正贈共銀五千五百四十兩五錢四分六釐。本色席三千一百二十五領一分一釐有奇。本色松板一百二十七片七分八釐有奇。

太平府。

額徵漕糧正兌米一萬七千石，耗米六千八百石，隨漕雜項米共九千二百六十石。內贈貼米一千一百九十石，行月米八千七十石。銀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七兩六錢七釐。內贈貼銀一千一百九十兩，輕齎席折并五釐席銀二千二百七十三兩七錢五分，全裁書辦工食銀一千二百六兩八錢，新增銀四百八十九兩八錢六分三釐，黃快三則屯糧協濟銀八兩八錢三分二釐，民七軍三料價并本府豐濟倉餘剩行月抵充料價共銀一千八百九十五兩七錢五分三釐，本府支剩行糧米折銀三百八十四兩七錢四分二釐，行月銀五千九百一十七兩八錢六分七釐，鳳倉麥折銀二千四百兩。本色席二千一百二十五領。本色松板八十六片八分八釐。

廬州府。

額徵漕糧正改兌正米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一石，耗米四千四百二十八石八斗。隨漕雜項米共一萬五千四百三石四斗三升三合，麥二百二十七石三斗四升六合。內贈貼米七百九十九石四斗九升，月糧米一萬二千八十二石七斗九升九合，淮倉本色米二千二百九十三石七斗九升八合，鳳倉本色米二百二十七石三斗四升六合，鳳倉本色麥二百二十七石三斗四升六合。銀八千三百六十九兩八錢四分二釐。內贈貼銀七百九十九兩四錢九分，輕齎旱脚席折并五釐席攤帶共銀二百六十三兩九分八釐，全裁書辦工食銀一千三百六兩四錢五分五釐，新增銀九百七十七兩五錢二分九釐，黃快三則屯糧協濟銀五百一十九兩五分九釐六升，過江米折銀二百一十九兩，月糧銀三千七百四十三兩二錢六分二釐，清江廠造船銀八十兩一錢二分，鳳倉麥米折銀四百六十一兩八錢二分九釐。本色席一千四百四十五領一分二釐。

鳳陽府。

額徵漕糧正改兌正米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八石六斗六升九合，耗米五千二百六十三石七斗四升二合。隨漕雜項米共一萬八百九十九石六斗三合有奇，麥八千六百三十二石一斗一升二合。內贈貼米九百四十七石四斗三升三合有奇，月糧米一千五百四十九石九升一合，鳳倉本色米八千四百三石七升九合，月糧麥一千九十九石三斗九升九合，淮倉半本麥二百五石一斗五升，鳳倉本色麥七千三百二十七石五斗六升四合。銀一萬六千四百二十六兩七錢二分七釐有奇。內贈貼銀九百四十七兩四錢三分三釐有奇，輕齎旱脚并五釐席折共銀二百五十三兩六錢九分九釐，全裁書辦工食銀一千一百八兩七錢五分二釐，新增銀一千四百三十九兩五錢七分，黃快三則屯糧協濟銀一百六十八兩一錢三分六釐，戶口鹽鈔銀一千一百七十七兩七錢五分八釐，廣濟倉麥米折銀二百七十七兩四錢二分七釐，月糧銀二千二百八兩一錢七分三釐，江寧廠造船銀二百四兩五分七釐，清江廠造船銀二百六十二兩二錢九分二釐，淮倉半折麥銀八百五十三兩八錢二分五釐，鳳倉麥米折銀七千五百二十五兩六錢五釐。本色席二千三百六十八領五分八釐。

淮安府。

額徵漕糧正改兌正米四萬四千六百六十一石五斗九升三合，耗米一萬一千七百八石七斗七升。隨漕雜項米共四千七百五十九石六斗五升五合，麥七千三百八十五石五斗二升六合，豆五百三十二石八斗五升三合。內贈貼米二千八百一十八石五斗一升八合，淮大泗三衛月糧并陞科米一千九百四十一石一斗三升七合，淮大泗三衛月糧并陞科麥二千九百六十二石七斗八合，淮倉半本麥四千四百二十二石八斗一升八合，淮大泗三衛月糧豆五百三十二石八斗五升三合。銀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二兩二錢四分四釐。內贈貼銀二千八百一十八兩五錢一分八釐，輕齎席折并五釐席銀二百五十一兩一錢二分六釐，裁扣工食銀一千三百九十二兩一分六釐，揚倉麥折銀八十四兩五分二釐，加漕銀二千九百五十一兩二錢九分二釐，協濟銀五錢，鹽城縣屯折俸工銀一十一兩八錢五分七釐，淮大泗三衛月糧銀二千六百四十八兩四釐，永減月糧銀四百八十七兩九錢六分二釐，江廠船料銀三百五十兩一錢一分六釐，清江廠造船銀一百六十六兩六錢二釐，淮倉半折麥并地租共銀一千九百二十五兩九錢七分二釐，鳳倉麥米折銀六千八十四兩二錢二分七釐。本色席五千五百八十二領六分九釐。

揚州府。

額徵漕糧正改兌正米六萬七千八百二十五石二斗四升一合，耗米一萬九千五百七十石三斗六升六合。隨漕雜項米共六千四百五十四石六斗三升七合有奇，麥六千五百八十六石一斗九升九合。內贈貼米四千三百六十九石七斗八升有奇，揚州衛月糧米一千八百七石五斗九升六合，淮倉本色米二百七十七石二斗六升一合，揚儀二衛月糧麥三千二百六十七石八斗七升二合，淮倉本色麥三千三百一十八石三斗二升七合。銀二萬六十兩五釐有奇。內贈貼銀四千三百六十九兩七錢八分有奇，

輕齎旱脚并五釐蓆銀一千二百九十一兩七分五釐，新增銀二兩五錢五分，裁扣工食銀一千五百四十五兩二錢八分，加漕銀四千五百七十二兩二錢六分，黄快三則屯糧協濟銀一十兩一錢五分，亳州倉麥折銀六十兩，揚州衛月糧并永減月糧銀一千五百六兩一錢八分七釐，陞科月糧款内裁扣工食銀一十一兩八錢三分七釐，運隨俸廉工銀一千一百八十二兩八錢三分五釐，江寧廠船料銀一百八十四兩九錢六分九釐，清江廠造船銀五百三十二兩，淮倉麥折銀一千三百二十八兩六錢四分三釐，鳳倉米折銀三千四百六十二兩四錢三分九釐。本色蓆八千四百七十八領一分五釐有奇。

徐州府。

額徵漕糧正改兑正米五萬一千三十二石五斗七升四合有奇，耗米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七石一斗六升八合有奇。隨漕雜項米共三千四百一石一斗八升八合有奇，麥二萬二百二十九石三斗九升四合。内贈貼米三千一百七十五石九斗八升七合有奇，淮大泗三衛月糧并陞科米二百二十五石二斗，徐倉麥八千二百一十石九斗四升五合，淮大泗三衛月糧麥并陞科麥一千七百三十六石九斗二升，淮倉本色麥一萬二百八十一石五斗二升九合。銀三萬七千四百五十四兩五錢七分一釐有奇。内贈貼銀三千一百七十五兩九錢八分七釐有奇，輕齎船料并五釐蓆銀八百五十七兩六錢七分九釐，全裁書辦工食銀一千五百六十二兩一錢四分五釐，永減月糧銀六百三兩五錢二分，運隨俸廉工銀二百七十八兩九錢八分八釐，江寧廠造船銀七十三兩五錢八分七釐，清江廠造船銀六十八兩六錢八分八釐，淮倉麥折銀三千四百三十八兩八錢八分七釐，鳳倉麥米折銀三千五百三十二兩九錢九分八釐。本色蓆六千三百七十九領七釐有奇。

潁州府。

額徵漕糧正改兑正米八千九百九十石八斗九升四合有奇，耗米二千四百六十五石七斗九升五合有奇。隨漕雜項米共八百一石七升有奇，麥一千四百五十七石六斗二升一合。内贈貼米五百一十二石八斗九升一合有奇，鳳倉本色米二百八十八石一斗七升九合，淮倉半本麥一百七十四石三升二合，鳳倉本色麥一千二百八十三石五斗八升九合。銀三千三百六十三兩六錢五分六釐有奇。内贈貼銀五百十二兩八錢九分一釐有奇，輕齎旱脚蓆折并五釐蓆折共銀一百四十七兩一錢九分四釐，全裁書辦工食銀八百三兩三錢三分一釐，户口鹽鈔銀六百七兩三錢一分七釐，給宿州衛二幫運官俸工銀九十兩，清江廠造船銀一百八十一兩一錢四分五釐，淮倉半折麥銀六十九兩六錢一分三釐，鳳倉米麥并月糧折銀九百五十二兩一錢六分五釐。本色蓆一千一百二十三領八分五釐有奇。

海州併屬。

額徵漕糧正改兑正米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三石三斗三升二合有奇，耗米四千三百七十六石一斗四升。隨漕雜項米共二千九十六石一斗六升二合有奇，麥九千九百六十二石四斗六升五合。内贈貼米一千七十七石九斗七升三合有奇，月糧并陞科米一千一十八石一斗八升八合，月糧并陞科麥五千二十一石六斗八升九合，淮倉本色麥四千九百四十石七斗七升六合。銀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一兩三錢七分二釐有奇。内贈貼銀一千七十七兩九錢七分三釐有奇，輕齎旱脚蓆折并五釐蓆銀四十二兩六錢四分八釐，全裁書辦工食銀三百七兩九錢四分一釐，揚倉麥折銀八十六兩八錢一分二釐，月糧銀三千一百二十兩五錢八分二釐，永減月糧銀四百二十九兩八錢二分七釐，江寧廠造船銀八十四兩六錢三分六釐，清江廠造船銀一十兩七錢八分五釐，淮倉麥折銀一千五百九十七兩一錢七釐，鳳倉麥米折銀四千三百八十三兩六分一釐。本色蓆二千一百四十七領九分一釐有奇。

通州併屬。

額徵漕糧正改兑正米六千七百三十六石五斗四升七合，耗米一千九百九十九石三斗一合。隨漕雜項米共一千九百二十六石六斗二升七合，麥四千八百四十八石五斗二升九合。内贈貼米四百三十六石七斗九升二合，月糧并陞科米一千四百八十九石八斗三升五合，月糧并陞科麥二千九百一十九石一斗七升九合，淮倉本色麥一千九百二十九石三斗五升。銀一萬九十二兩四錢八分一釐。内贈貼銀四百三十六兩七錢九分二釐，輕齎旱脚并五釐蓆銀二百八十九兩三錢二分九釐，全裁書辦工食銀八百九十二兩一錢二分，月糧銀一千三百五兩一錢三分四釐，永減月糧并陞科銀一百五十五兩九錢四釐，月糧款内裁廉工并廠軍口糧銀三百六十五兩八錢五分三釐，門軍口糧土兵工食共銀一千四百二十九兩八錢九分八釐，亳州倉麥折銀六十三兩三錢三分六釐，俸廉工銀三百五十兩一錢五分六釐，清江廠造船銀四十二兩八錢六分五釐，淮倉麥折銀七百七十三兩八錢四分八釐，鳳倉米折摃銀三千九百八十七兩二錢四分六釐。本色蓆一千三百三領一分。

滁州併屬。

額徵隨漕雜項米共七千一百一石一斗八升三合。内南米六百一十六石，屯米六千四百八十五石一斗八升三合。銀九千六百九十三兩八錢六分二釐。内全裁書辦工食銀五百六十五兩六錢五釐，新增銀六千七百六十六兩五錢六分八釐，黄快三則屯糧協濟銀一千五百三十七兩六錢八分九釐，清江廠造船銀一十八兩，鳳倉麥折銀八百六兩。

和州併屬。

額徵隨漕雜項米共八千八百一十七石八斗七升八合。內行月并不敷米四千三百五十一石五斗，南米九百九十九石一斗二升五合，屯米三千四百六十七石二斗五升三合。銀七千四百三兩一錢一分七釐。內全裁書辦工食銀四百一十二兩四錢，新增銀四千一百三兩一分三釐，快三則屯糧協濟銀八百六十九兩一錢四分六釐，行月并竹蓆銀二千一十八兩五錢五分八釐。

廣德州併屬。

額徵漕糧正改兌正米八千石，耗米二千四百石，隨漕雜項米共一千二百四十石九斗。內贈貼米五百二十石，南米七百二十石九斗。銀一千五十四兩四錢。內贈貼銀五百二十兩。蓆折易米并五釐蓆共銀一百一十兩。全裁書辦工食銀四百二十四兩四錢。本色蓆一千領，本色松板四十片八分八釐。

六安州併屬。

額徵漕糧正米二千五百八十四石七斗八升四合，耗米一千三十三石九斗一升三合。隨漕雜項米共三千三百一十九石五斗六升六合。內贈貼米一百八十石九斗三升四合，月糧米三千一百三十八石六斗三升二合。銀二千一百四十七兩一錢七分五釐。內贈貼銀一百八十兩九錢三分四釐，輕齎旱脚蓆折并五釐蓆銀九十四兩二錢六分，全裁書辦工食銀五百二十二兩七錢八分五釐，月糧銀一千一十三兩九錢六釐，清江廠造船銀三百三十五兩二錢九分。本色蓆三百二十二領九釐。

泗州併屬。

額徵漕糧正改兌正米四千八百三十九石三斗七合，耗米一千三百二十石九斗九升三合，隨漕雜項米共一千四十三石八斗二升六合，麥二千七百七十一石八斗四升五合。內贈貼米三百八石一升四合，鳳倉本色米七百三十五石八斗一升二合，淮倉半本麥二十二石一斗二升四合，鳳倉本色麥二千七百四十九石七斗二升一合。銀四千一百一十九兩四錢七分九釐。內贈貼銀三百八兩一分四釐，輕齎船料旱脚蓆折并五釐蓆銀四十一兩八錢三分六釐，新增銀五百一十五兩八錢四分四釐，黃快三則屯糧協濟銀四百三十九兩六分五釐，全裁書辦工食銀四百五十九兩九錢五分四釐，加漕銀八百七十一兩六錢四分八釐，戶口鹽鈔銀三十八兩六錢五分三釐，廣濟倉麥米折銀八百七十六兩九錢八分二釐，江寧廠造船銀三十四兩三錢八分六釐，清江廠造船銀二十八兩，淮倉半折麥銀二百一十五兩五錢七分一釐，鳳倉麥米折銀二百八十九兩五錢二分六釐。本色蓆六百四領九分一釐。

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加漕裁扣南米等項解江安等處督糧道。

雍正十三年額徵隨漕雜項米共三萬三千二百五十七石八斗七升九合，麥共三百一十六石四斗，銀共八萬六千六百二十六兩四錢二分六釐。

蘇州府屬。

南米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三石七斗七升八合。裁扣工食并協濟銀四千四百一十七兩四錢六分一釐，過江六升米折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兩六錢五分九釐，鳳倉麥米折銀五千三百二十三兩九錢三分一釐。

松江府屬。

裁扣工食并地丁銀二千九百四兩七錢六分三釐。鳳倉麥折正損銀五千一百二十九兩四分七釐，淮倉米折正損銀三千二十八兩九錢六分四釐。

常州府屬。

南米四千九百石二斗五升七合，淮倉麥三百一十六石四斗。裁扣書識工食銀一千七十五兩二錢，過江六升米折銀五千二百七十一兩五錢一分一釐。淮倉麥折銀一百二十六兩五錢六分，鳳倉麥折正損銀六千三百二十八兩四錢三分七釐。

鎮江府屬。

南米八千七百六十九石八斗八升九合，屯米二十九石二斗。裁扣工食銀九百二十八兩六錢一分三釐，新增銀一十二兩五錢二分二釐，黃快屯糧協濟銀五兩三錢九分八釐，過江六升米折銀四千三百一十四兩三錢四釐，輕齎抵充船料銀七百八十七兩六錢。鳳倉麥折損費銀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七錢七分五釐，協濟安慶衛行月銀八十一兩九錢二分六釐。

太倉州併屬。

南米五千二百二十四石七斗五升五合。加漕銀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九兩四錢四釐，裁扣工食并地丁銀二千三百八十三兩一錢九分二釐。鳳倉麥米折銀一千八百四十七兩一錢五分九釐，蘇太鎮金鎮五衛裁扣工食銀係解江安等處督糧道。雍正十三年額徵隨漕銀共三百二十二兩六錢二分六釐，蘇州衛裁扣書識工食銀五十兩三錢三釐，太倉衛裁扣書識工食銀四十九兩五錢三分五釐，鎮海衛裁扣書識工食銀五十七兩一錢八分八釐，金山衛裁扣工食銀一百兩八錢，鎮江衛裁扣工食銀六十四兩八錢。【略】

蘇松等處督糧道所轄各府州衛漕白糧、正雜等項。國朝順治初，原額漕糧正改兌正耗米一百五十五萬九百七十一石五斗一升七合有奇，白糧正耗春辦等米二十七萬一千六百一十二石六合有奇。隨漕白項下本色米一十

四萬九百二十一石三斗九合有奇，麥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五石二斗七升六合有奇，折色銀六十七萬六千八十兩二錢五分一釐有奇。

輪運千總二十二員，隨幫百總八員，丁七千三百二十八名，內除減丁外實運丁六千七百二十八名。八分船六百四十八隻，內除減存外實運船五百九十四隻八分。康熙二十二年，額徵漕糧正改兌正耗米一百四十八萬二千七百一十石八斗五升三合有奇，白糧正耗舂辦等米一十萬五千八百四十六石八斗八升四合有奇。

隨漕白項下本色米一十四萬八十五石三斗一升八合有奇，麥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七石四升三合有奇，折色銀六十六萬六千一百五十一兩九錢三分七釐有奇。

輪運千總，隨幫百總俱與原額同，丁船亦與原額同。

雍正十三年，實在漕糧正改兌正耗米一百五十三萬七千四十六石四合有奇，白糧正耗米一十九萬三千七百八十三石五斗八升二合有奇。內漕糧正改兌正米一百一十萬四千五百石三斗九升四合有奇，耗米四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五石六斗九合有奇。白糧正米一十五萬四百七十三石二斗一升九合有奇，耗米四萬三千三百一十石三斗六升三合。

隨漕白項下，本色米一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七石四斗四升四合，麥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六石八斗七升二合。內漕贈五米七萬六千八百五十一石六斗四合，係給各幫丁沿途運費之項。蘇太鎮金四衛軍儲行月米三萬七千一百二十石七斗九升八合，內除給蘇太鎮金四衛各幫丁行月米外，餘米折價解部。協濟揚淮壽鎮倉行月米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九石六斗七合，內除撥給兵糧并揚二三四等幫丁月糧等項外，餘米解部。盤用耗米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五石七斗三升三合，係給州縣及白糧幫丁各半分支以爲舂辦不敷沿途改耗之項。運船水手食米一萬七百九十九石七斗二合，係給白糧幫丁水手飯米口糧之項。協濟揚淮壽鎮倉行月麥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六石八斗七升二合，係給鎮淮大泗長等衛幫丁行月銀兩之項。折色銀六十五萬一千九百七十一兩四錢六分九釐有奇。內漕贈十銀并五銀一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六兩四分五釐，係隨漕給丁濟運之項。輕齎正扛并七分蓆木板銀一十四萬一千九十三兩六錢七分一釐，內除解通給發解官水脚等銀外餘俱解部。三分蓆木板銀二千六百三十六兩六分九釐，內除給丁銀一千五百八十兩九錢三分有奇，備辦蓆片帶解通倉外餘銀解部。金鎮二衛裁扣幫官廩工銀二百一十六兩，內除金山鎮江二衛隨幫官廩工銀兩外餘銀解部。六升米折銀六千九百一十三兩五錢三釐，內除動給蘇太鎮金鎮五衛幫丁修船并京口護漕工食銀兩外餘存解部。蘇太鎮金四衛軍儲行月銀三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兩六錢九分七釐，係給蘇太鎮金鎮并協運揚儀淮大泗長等衛各幫丁行月銀兩之項。贍運銀一千一百一十兩三錢七分五釐，內除給金山衛幫丁幫貼濟運不敷銀兩外餘銀解部。蘇太鎮金鎮五衛造船料價民七軍三銀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兩二錢四分七釐有奇，係給造船料價之項。改折灰石銀三萬五千六十五兩一錢九分六釐，係解部協濟淮揚壽鎮四倉。行月銀三萬二千六十五兩六錢九分一釐。各倉損費銀七百四兩七錢八分八釐，係給解官水脚銀兩之項。白糧經費銀一十萬四千五百六十三兩九錢三分，內除給白糧幫丁漕截負重并蘇太鎮金鎮五衛各幫漕船負重銀兩及束包人夫工食并解通由脚銀兩外餘銀解部。裁存經費銀一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兩二錢五分七釐。

輪運千總二十員，隨幫百總十員，丁五千八百九十名，船五百八十九隻。

蘇州府。

額徵漕糧正改兌正米五十萬二千五百五石九斗五升八合，耗米一十九萬七千九百七十四石四斗七升。白糧正米四萬四千五百九十六石三斗三升一合，又耗米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八石八斗九升九合。隨漕雜項米共八萬三百七石五斗四升四合，麥一千七百六十六石九斗九升五合。內贈貼五米三萬五千二十四石二升一合，蘇太鎮三衛軍儲米二萬八千三十七石四斗八升四合，協濟揚儀二衛幫丁月糧米六千二百四十四石二升一合，給軍盤用耗米七千七百九十一石八升六合，給軍運船食米三千二百一十石九斗三升五合，協濟鎮江衛幫丁行月麥一千七百六十六石九斗九升五合。銀二十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三兩八錢九分二釐。內贈貼十銀七萬四十八兩四分二釐，輕齎正損費并七分蓆木板等銀六萬七千五百一十一兩六錢九分三釐，三分蓆木板銀一千二百三十兩三錢四分七釐，蘇太鎮三衛軍儲銀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兩三錢九分三釐，蘇太鎮三衛造船料價民七軍三銀六千五百二十七兩五錢八分九釐，協濟鎮江衛幫丁行月銀七百六十四兩七錢一分一釐，協運揚儀二衛幫丁月糧銀三千五百四兩四錢五分九釐，漕糧改折灰石銀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一兩一錢六分一釐，白糧經費銀三萬九百六十八兩二錢六釐，裁存經費銀三萬九千六百二十八兩一錢四分七釐，各倉損費銀一百七十二兩一錢四分四釐。

松江府。

額徵漕糧正改兌正米二十二萬五千九百二十五石五斗七升九合有奇，耗米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五石六斗一升五合有奇。白糧正米五萬二十四石四斗七升有奇，耗米一萬三千七百六石四斗三合有奇。隨漕雜項米共四萬一百七十五石四斗六升八合。內贈貼五米一萬五千六百六十九石五斗五升九合，金松行月米三千二百四十石八斗七升一合，協運揚儀二衛幫丁月糧米七千六百九十二石七斗五升，給軍盤用耗米一萬四百八斗九升四合，給軍運船食米三千五百六十七石三斗九升四

合。銀一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一兩四錢二釐有奇。內贈貼十銀三萬一千三百三十九兩一錢一分九釐，輕齎正損并七分蓆木板等銀二萬八千三百一十八兩四分，三分蓆木板銀五百四十二兩一錢六分二釐，金松行月銀三千三百九十二兩五錢一分七釐，協運揚儀二衛幫丁月糧銀二千九百九十六兩五錢八分一釐，內派給幫丁月糧米石外餘聽藩司動撥兵餉，揚倉損費銀六十四兩四錢二分六釐，漕糧改折灰石解部銀八千一百八兩七分六釐，解藩司軍三銀三百九十九兩四錢一分六釐，給金山衛幫造淺船料價民七銀四百八十四兩五錢四分七釐有奇，裁扣幫官廩工銀一百八兩，六升米折銀六千九百一十三兩五錢三釐，內除動給五衛幫修船銀并京口□漕船工食外餘存解部，贍運銀一千一百一十兩三錢七分五釐，白糧經費銀三萬四千七百七十四兩五分五釐，裁存經費銀三萬八千三百三十兩五錢八分五釐。

常州府。

額徵漕糧正改兌正米一十七萬二千二十五石四斗二升五合，耗米六萬八千八百一十石一斗七升。白糧正米四萬四百八石三斗六升四合，耗米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一石八斗四升四合。隨漕雜項米共二萬八千四百四十一石四斗一升三合，麥七千九百一十一石四斗五升七合。內贈貼五米一萬二千四十一石一斗二升，協濟揚儀二衛月糧米五千四百九石二斗一升八合，給軍盤用耗米八千八十一石六斗七升三合，給軍運船食米二千九百九石四斗二合，協濟淮大泗等衛幫行糧麥三千六十一石三斗三升八合，宜荊二縣額解江安糧道淮倉麥三百一十六石四斗，協濟長淮等衛幫月糧麥九百四十石二斗七升，協濟鎮江衛幫行月麥三千五百九十三石四斗四升九合。銀一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六兩九錢七分九釐。內贈貼十銀二萬四千八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輕齎正損費并七分蓆木板等銀二萬四千四百一十三兩二分四釐，三分蓆木板銀四百一十五兩三錢七分四釐，協濟蘇太鎮金鎮五衛造船料價民七銀五百一十三兩九錢三分二釐，協濟揚儀二衛月糧銀五千九百六十九兩八錢八分二釐，協運淮大泗等衛幫行糧銀一千三百二十四兩八錢九分九釐，宜荊二縣額解江安糧道淮倉銀一百二十六兩五錢六分，協濟長淮等衛幫月糧銀三千六百一十六兩六錢七分九釐，協濟鎮江衛幫行月銀一千八百八十九兩一錢七分五釐，漕糧改折灰石銀六千二百五十三兩一錢三分三釐，白糧經費銀二萬八千九十五兩三錢一分二釐，裁存經費銀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五兩一錢四分，各倉損費銀三百一兩六錢二分八釐。

鎮江府。

額徵漕糧正改兌正米一十三萬三千四百九十四石六斗二升三合，耗米五萬五百石九斗四升八合。隨漕雜項米共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一石一升五合，麥六千二百七十六石五斗一升三合。內贈貼五米九千一百九十九石七斗四升四合，協濟揚儀二衛月糧米四千八百八十石二斗八升五合，內有藩司撥給兵糧并江道派給揚二三四等幫月糧，給鎮江衛幫行月米三千五百九十石九斗八升六合，協濟淮安泗州衛幫行糧麥一千六百六十一石二斗七升七合，給鎮江衛幫行月麥四千六百一十五石二斗三升六合。銀三萬九千六百二十三兩一錢八分七釐。內贈貼十銀并五銀一萬六千六十二兩三錢二分二釐，輕齎正損費并七分蓆木板等銀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一兩二錢六分四釐，三分蓆木板銀二百七十五兩四錢五分八釐，裁扣幫官廩工銀一百八兩，解江安糧道揚倉銀一百三十兩八分六釐，協濟揚儀二衛月糧銀四千三百三兩五錢三分八釐，協濟淮安泗州衛幫行糧銀八百八十一兩八分一釐，給鎮江衛幫行月銀五千七十六兩八錢三分九釐，蘇太鎮全鎮五衛造船料價民七軍三銀一千二百一兩五錢三分三釐，各倉損費銀一百一十三兩六分六釐。

太倉州併屬。

額徵漕糧正改兌正米七萬五百四十八石八斗九合，耗米二萬七千七百九十四石四斗六合。白糧正米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四石五升四合，耗米四千六百三十三石二斗一升六合。隨漕雜項米共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二石四合，麥六百一十一石九斗七合。內贈貼五米四千九百一十七石一斗六升一合，給蘇太鎮三衛各幫運丁行月米五千八百四十二石四斗四升六合，協濟揚儀二衛幫月糧米二千一百六十二石三斗四升七合，給軍盤用耗米二千六百九十八石八升，給軍運船食米一千一百一十一石九斗七升一合，協濟鎮江衛幫丁行月麥六百一十一石九斗七合。銀五萬八千五百二十六兩九釐。內贈貼十銀九千八百三十四兩三錢二分一釐，輕齎正損費并七分蓆木板等銀九千四百七十九兩六錢五分，三分蓆木板銀一百七十二兩七錢二分八釐，給蘇太鎮三衛各幫運丁行月銀八千三百四兩七錢八分七釐，蘇太鎮三衛造船料價民七軍三銀一千九百五十五兩二錢三分，協濟鎮江衛幫丁行月銀二百六十五兩三錢一分八釐，協運揚儀二衛幫月糧銀一千二百一十五兩八錢八分三釐，漕糧改折灰石銀二千五百五十二兩八錢二分六釐，白糧經費銀一萬七百二十六兩三錢五分七釐，裁存經費銀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五兩三錢八分五釐，各倉損費銀五十三兩五錢二分四釐。

（清）佚名《海運續案》卷六 督理蘇、松、常、鎮、太糧儲道兼巡視漕河倪良耀呈爲造送事，今將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屬咸豐元年分海運漕、白二糧，分析漕糧正、改兌、正耗並白糧、梗穭、正耗細款，實在交倉米數開册呈送，伏候查覈施行，須至册者計開。

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屬。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七十四萬六千三百三石九斗四升四合九勺。交倉二五耗米一十八萬六千五百七十五石九斗八升六合六勺。

改兑正米三萬五千三百五十八石二斗六升五勺。

交倉一千耗米六千一十石九斗四合三勺。

以上實起運交倉漕糧正耗米九十七萬四千二百四十九石九升六合三勺。

起運白糧項下。

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屬。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上白熟粳正米二千六百八十四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百三十四石二斗。

內倉白熟細粳正米八百八十四石。

交倉五升耗米四十四石二斗。

內倉白粳正米三千五百七十五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百七十八石七斗五升。

供用庫白熟粳正米七千一百五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三百五十七石八斗五升。

供用庫白粳正米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二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千一百九十九石一斗。

光禄寺白熟粳正米九千四百六十九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百八十四石七升。

光禄寺白粳正米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五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百六十七石五升。

王禄白粳正米五千六百六十五石。

交倉五升耗米二百八十三石二斗五升。

酒醋麪局上白熟糯正米一千六百二石。

交倉五升耗米八十石一斗。

光禄寺白熟糯正米九百四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十七石一斗二升。

光禄寺白糯正米八百六十八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十六石四升。

以上實起運交倉白糧粳糯正耗共米七萬二千六石七斗三升。

通共由海運津交倉漕白二糧、正耗、粳糯共米一百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五石八斗二升六合三勺。

長洲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三石八斗三升一合五勺。

交倉二五耗米一萬八百九十五石九斗五升七合九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五萬四千四百七十九石七斗八升九合四勺。

長洲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上白熟粳正米二百四十二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二石一斗。

供用庫白熟粳正米九百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四十五石三斗五升。

光禄寺白熟粳正米八百五十六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十五石六斗八升。

王禄白粳正米二百四十五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二石二斗五升。

酒醋麵局上白熟糯正米二百三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石一斗五升。

光禄寺白熟糯正米一百一十四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石四斗二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六百七十五石九斗五升。

元和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三萬八千四百八十三石四斗七升。
交倉二五耗米九千六百二十石八斗六升七合五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四萬八千一百四石三斗三升七合五勺。
元和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内倉上白熟粳正米二百三十五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七斗五升。
供用庫白熟粳正米八百八十石。
交倉五升耗米四十四石。
光禄寺白熟粳正米八百三十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十四石九斗。
王禄白粳正米二百三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八斗五升。
酒醋麪局上白熟糯正米一百九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八斗五升。
光禄寺白熟糯正米一百一十二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石三斗六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五百九十六石七斗一升。
吴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三萬六百五十七石一斗三升七合三勺，交倉二五耗米七千六百六十四石二斗八升四合三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一石四斗二升一合六勺。
吴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内倉上白熟粳正米一百六十五石。
交倉五升耗米八石二斗五升。
供用庫白熟粳正米六百一十六石。
交倉五升耗米三十石八斗。
光禄寺白熟粳正米五百七十九石。
交倉三升耗米一十七石三斗七升。
王禄白粳正米一百六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八石三斗五升。
酒醋麪局上白熟糯正米一百三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六石八斗五升。
光禄寺白熟糯正米七十八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石三斗四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一千八百一十五石九斗六升。
吴江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七石三斗五升九合九勺。
交倉二五耗米八千八百二十一石八斗四升。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四萬四千一百九石一斗九升九合九勺。
吴江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内倉上白熟粳正米二百二十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
供用庫白熟粳正米八百二十五石。
交倉五升耗米四十一石二斗五升。
光禄寺白熟粳正米七百七十九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十三石三斗七升。
王禄白粳正米二百二十四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二斗。

酒醋麪局上白熟糯正米一百八十四石。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二斗。
光禄寺白熟糯正米一百四石。
交倉五升耗米三石一斗二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四百三十五石一斗四升。
震澤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三萬一千五石六斗四升九合五勺。
交倉二五耗米七千七百五十一石四斗一升二合四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八千七百五十七石六斗一合九勺。
震澤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内倉上白熟粳正米二百三十九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九斗五升。
供用庫白熟粳正米八百九十四石。
交倉五升耗米四十四石七升。
光禄寺白熟粳正米八百四十五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十五石三斗五升。
王禄白粳正米二百四十一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二石五升。
酒醋麪局上白熟糯正米二百一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石五斗。
光禄寺白熟糯正米一百一十三石。
交倉五升耗米三石三斗九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六百四十石四斗九升。
常熟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三萬六千一百五石三斗八升二合四勺。
交倉二五耗米九千二十六石三斗四升五合六十一石七斗二升八合。
常熟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内倉上白熟粳正米二百三十九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九斗五升。
供用庫白熟粳正米八百九十二石。
交倉五升耗米四十四石六斗。
光禄寺白熟粳正米八百四十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四萬五千一百三二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十五石二斗六升。
王禄白粳正米二百三十九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九斗五升。
酒醋麪局上白熟糯正米二百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石。
光禄寺白熟糯正米一百一十二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石三斗六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六百三十一石一斗二升。
昭文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六石三斗八升六合三勺。
交倉二五耗米六千三百六十九石九斗六合六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一千八百四十五石四斗八升二合九勺。
昭文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内倉上白熟秔正米一百九十五石。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七斗五升。
供用庫白熟秔正米七百二十八石。
交倉五升耗米三十六石四斗。
光禄寺白熟秔正米六百八十七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十石六斗一升。
王禄白秔正米一百九十四石。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七斗。
酒醋麪局上白熟糯正米一百六十三石。
交倉五升耗米八石一斗五升。
光禄寺白熟糯正米九十二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石七斗六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一百四十六石三斗七升。
崑山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二萬七千八百八十石四斗九升三合六勺。
交倉二五耗米六千九百七十石一斗二升三合四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四千八百五十石六斗一升七合。
崑山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内倉上白熟秔正米一百八十九石。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四斗五升。
供用庫白熟粳正米七百五石。
交倉五升耗米三十五石二斗五升。
光禄寺白熟秔正米六百六十四石。
交倉三升耗米一十九石九斗二升。
王禄白秔正米一百九十三石。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六斗五升。
酒醋麪局上白熟糯正米一百五十四石。

交倉五升耗米七石七斗。
光禄寺白熟糯正米九十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石七斗。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七十九石六斗七升。
新陽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二萬五千五十石三斗八升四合。
交倉二五耗米六千二百六十二石五斗九升六合。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一千三百一十二石九斗八升。
新陽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内倉上白熟秔正米一百九十石。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五斗。
供用庫白熟秔正米七百一十石。
交倉五升耗米三十五石五斗。
光禄寺白熟秔正米六百六十九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十石七升。
王禄白秔正米一百八十五石。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二斗五升。
酒醋麪局上白熟糯正米一百六十三石。
交倉五升耗米八石一斗五升。
光禄寺白熟糯正米八十九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石六斗七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九十一石一斗四升。
華亭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一萬六千二百七十石八斗一勺。

交倉二五耗米四千六十七石七斗。
改兑正米二千一百八石五斗三升五合四勺。
交倉一七耗米三百五十八石四斗五升一合。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二萬二千八百五石四斗八升六合五勺。
華亭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供用庫白秔正米一千六百九石。
交倉五升耗米八十石四斗五升。
光禄寺白粳正米一千二百六十二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十七石八斗六升。
王禄白秔正米一百八十六石。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三斗。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三千一百八十四石六斗一升。
奉賢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二石八斗一升八合四勺。
交倉二五耗米四千四百一十八石二斗四合九勺。
改兑正米二千二百五十九石二斗九升九合四勺。
交倉一七耗米三百八十四石八升九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二萬四千七百三十四石四斗三合三勺。
奉賢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供用庫白秔正米一千三百九十八石。
交倉五升耗米六十九石九斗。
光禄寺白粳正米一千九十六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十二石八斗八升。
王禄白秔正米一百六十一石。

交倉五升耗米八石五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七百六十五石八斗三升。
婁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七石八升二合五勺。
交倉二五耗米三千九百二十一石七斗七升六勺。
改兑正米二千八十三石四斗九升八合五勺。
交倉一七耗米三百五十四石一斗九升四合七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二萬二千四十六石五斗四升六合三勺。
婁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供用庫白粳正米一千六百三十八石。
交倉五升耗米八十一石九斗。
光禄寺白秔正米一千二百八十五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十八石五斗五升。
王禄白秔正米一百九十二石。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六斗。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三千二百四十五石五升。
金山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一萬九千三十五石八斗四升二合三勺。
交倉二五耗米四千七百五十八石九斗六升六勺。
改兑正米二千五百四十九石三斗三升二合八勺。
交倉一七耗米四百三十三石三斗八升六合六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七石五斗二升二合三勺。
金山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供用庫白秔正米一千三百二十二石。
交倉五升耗米六十六石一斗。
光禄寺白秔正米一千三十四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十一石二升。
王禄白秔正米一百五十石。
交倉五升耗米七石五斗。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六百一十石六斗二升。
上海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三萬一千五百三十六石九斗四升二合二勺。
交倉二五耗米七千八百八十四石二斗三升五合六勺。
改兑正米四千二百六十石三斗二升六合三勺。
交倉一七耗米七百二十四石二斗五升五合五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四萬四千四百五石七斗五升九合六勺。
上海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供用庫白秔正米一千八百四十二石四斗八升。
交倉五升耗米九十二石一斗二升四合。
光禄寺白秔正米一千四百四十三石九斗七升五合六勺。
交倉三升耗米四十三石三斗一升九合三勺。
王禄白秔正米二百一十二石六斗。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石六斗三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三千六百四十五石一斗二升八合九勺。
南滙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三萬一千六百三十四石七斗五升二合二勺。
交倉二五耗米七千九百八石六斗八升八合一勺。
改兑正米四千一百二十五石六斗二升五合九勺。
交倉一七耗米七百一石三斗五升六合四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四萬四千三百七十石四斗二升二合六勺。
南滙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供用庫白秔正米一千八百三石一斗四升。
交倉五升耗米九十石一斗五升七合。
光禄寺白秔正米一千四百一十二石六斗五合。
交倉三升耗米四十二石三斗七升八合一勺。
王禄白秔正米二百七石四斗一升。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石三斗七升五勺。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三千五百六十六石六升六勺。
青浦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五石五斗六升二合。
交倉二五耗米六千八百七十三石八斗九升五勺。
改兑正米三千八百四十七石七升九合一勺。
交倉一七耗米六百五十四石三合四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八千八百七十石五斗三升五合。
青浦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供用庫白秔正米二千二百五十八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百一十二石九斗。
光禄寺白秔正米一千七百七十一石。
交倉三升耗米五十三石一斗三升。

王禄白秔正米二百五十九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二石九斗五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四千四百六十六石九斗八升。
川沙廳。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二千八百九十六石四斗三升八合一勺。
交倉二五耗米七百二十四石一斗九合五勺。
改兑正米三百八十二石五斗一升九合九勺。
交倉一七耗米六十五石二升八合四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四千六十八石九升五合九勺。
川沙廳。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供用庫白秔正米二百八十六石三斗八升。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四石三斗一升九合。
光禄寺白秔正米二百二十四石四斗一升九合四勺。
交倉三升耗米六石七斗三升二合六勺。
王禄白秔正米三十二石九斗九升。
交倉五升耗米一石六斗四升九合五勺。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五百六十六石四斗九升五勺。
武進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二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九斗七升四合八勺。
交倉二五耗米七千二百八十二石九斗九升三合七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六千四百一十四石九斗六升八合五勺。
武進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白熟細秔正米一百三十四石。
交倉五升耗米六石七斗。
內倉白秔正米五百五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二十七石八斗五升。
供用庫白秔正米一千三百五斗七升。
交倉五升耗米六十七石八斗五升。
光禄寺白秔正米四百二十六石。
交倉三升耗米一十二石七斗八升。
王禄白秔正米二百三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八斗五升。
光禄寺白糯正米一百七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石二斗一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九百四十八石二斗四升。
陽湖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三萬七百七十三石一斗八合五勺。
交倉二五耗米七千六百九十三石二斗七升七合一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八千四百六十六石三斗八升五合六勺。
陽湖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白熟細秔正米一百四十二石。
交倉五升耗米七石一斗。
內倉白秔正米五百八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二十九石三斗五升。
供用庫白秔正米一千四百三十三石。
交倉五升耗米七十一石六斗五升。

光禄寺白秔正米四百五十石。
交倉三升耗米一十三石五斗。
王禄白秔正米二百五十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二石五斗。
光禄寺白糯正米一百一十四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石四斗二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秔正耗共米三千一百一十三石五斗九升。
無錫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三石四斗一升七合七勺。
交倉二五耗米五千七百二十石八斗五升四合四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二萬八千六百四石二斗七升二合一勺。
無錫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内倉白熟細秔正米一百五石。
交倉五升耗米五石二斗五升。
内倉白秔正米三百九十九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九石九斗五升。
供用庫白秔正米一千六十九石。
交倉五升耗米五十三石四斗五升。
光禄寺白秔正米二百八十六石。
交倉三升耗米八石五斗八升。
王禄白秔正米一百八十六石。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三斗。
光禄寺白糯正米一百六十五石。
交倉三升耗米四石八斗六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三百八石三斗九升。
金匱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九石二斗八升一合一勺。
交倉二五耗米六千三十二石三斗二升三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一百六十一石六斗一合四勺。
金匱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内倉白熟細秔正米一百一十一石。
交倉五升耗米五石五斗五升。
内倉白秔正米四百一十八石。
交倉五升耗米二十石九斗。
供用庫白秔正米一千一百二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五十六石三斗五升。
光禄寺白秔正米三百一石。
交倉三升耗米九石三升。
王禄白粳正米一百九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八斗五升。
光禄寺白糯正米一百七十一石。
交倉三升耗米五石一斗三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四百三十一石八斗一升。
江陰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三萬五千三百八十五石六斗一升四合。
交倉二五耗米八千八百四十六石四斗三合五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四萬四千二百三十二石一升七合五勺。
江陰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白熟細秔正米一百六十一石。
交倉五升耗米八石五升。
內倉白秔正米六百六十八石。
交倉五升耗米三十三石四斗。
供用庫白秔正米一千六百三十石。
交倉五升耗米八十一石五斗。
光禄寺白秔正米五百一十二石。
交倉三升耗米一十五石三斗六升。
王禄白秔正米二百八十四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四石二斗。
光禄寺白糯正米一百三十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石九斗。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三千五百四十一石四斗一升。
宜興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二萬五千六百七十四石三斗九升四合二勺。
交倉二五耗米六千四百一十八石五斗九升八合六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二千九十二石九斗九升二合八勺。
宜興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白熟細粳正米一百三十四石。
交倉五升耗米六石七斗。
內倉白粳正米五百五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二十七石八斗五升。
供用庫白粳正米一千三百五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六十七石八斗五升。
光禄寺白粳正米四百二十六石。
交倉三升耗米一十二石七斗八升。

王禄白秔正米二百三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八斗五升。
光禄寺白糯正米一百七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石二斗一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九百四十八石五斗四升。
荆溪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兑正米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八石七斗七升三合四勺。
交倉二五耗米四千四百四十七石一斗九升三合四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二萬二千二百三十五石九斗六升六合八勺。
荆溪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白熟細秔正米九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四石八斗五升。
內倉白秔正米三百八十九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九石四斗五升。
供用庫白秔正米九百七十一石。
交倉五升耗米四十八石五斗五升。
光禄寺白秔正米三百五石。
交倉三升耗米九石一斗五升。
王禄白粳正米一百七十二石。
交倉五升耗米八石六斗。
光禄寺白糯正米七十七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石三斗一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一百三石九斗一升。
丹陽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一萬一千八百四十石九斗六升一合。
交倉二五耗米二千九百六十石二斗四升三勺。
改兌正米三千一百四十七石四斗五升。
交倉一七耗米五百三十五石六升六合五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三石七斗一升七合八勺。
金壇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一萬四千七百一十六石七斗九升二合六勺。
交倉二五耗米三千六百七十九石一斗九升八合一勺。
改兌正米四千一百三十二石五斗四升四合。
交倉一七耗米七百二石五斗三升二合五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一石六升七合二勺。
溧陽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二石八斗七升六合六勺。
交倉二五耗米五千六百九十八石二斗一升九合二勺。
改兌正米六千四百六十二石四升九合二勺。
交倉一七耗米一千九十八石五斗四升八合四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六千五十一石六斗九升三合四勺。
太倉州。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五石七斗三升九合二勺。
交倉二五耗米六千八百一十一石四斗三升四合八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四千五十七石一斗七升四合。
太倉州。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上白熟粳正米一百五十六石。
交倉五升耗米七石八斗。
供用庫白粳正米五百八十五石。
交倉五升耗米二十九石二斗五升。
光祿寺白熟粳正米五百五十五石。
交倉三升耗米一十六石六斗五升。
王祿白粳正米一百五十二石。
交倉五升耗米七石六斗。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一千五百九石三斗。
鎮洋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九石九斗八升三合。
交倉二五耗米五千九百二十二石四斗九升五合八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二萬九千六百一十二石四斗七升八合八勺。
鎮洋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上白熟粳正米一百五十六石。
交倉五升耗米七石八斗。
供用庫白粳正米五百八十四石。
交倉五升耗米二十九石二斗。
光祿寺白熟粳正米五百四十七石。
交倉三升耗米一十六石四斗一升。
王祿白粳正米一百五十四石。
交倉五升耗米七石七斗。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一千五百二石一斗六升。

嘉定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二千五百二十七石九斗七升四合七勺。
交倉二五耗米六百三十一石九斗九升三合七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千一百五十九石九斗六升八合四勺。
嘉定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上白熟粳正米二百三十三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六斗五升。
供用庫白粳正米八百七十二石。
交倉五升耗米四十三石六斗。
光禄寺白熟粳正米八百二十三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十四石六斗九升。
王禄白粳正米二百三十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五斗。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二百四十九石四斗四升。
寶山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一千九百六十二石七斗二升一合八勺。
交倉二五耗米四百九十石六斗八升五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二千四百五十三石四斗二合三勺。
寶山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上白熟秔正米二百二十五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二斗五升。
供用庫白秔正米八百四十石。
交倉五升耗米四十二石。
光禄寺白熟秔正米一百九十石。
交倉三升耗米一十石二斗。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一百八十七石四升。

（清）吴暻《左司筆記》卷五《漕運》　漕運揔三百二十八萬九千五百五十五石，白糧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二十四石。運舡七千一百七十九隻。江南運舡三千二百三十一隻，白糧船二百九十三隻。浙江運船一千二百一十五隻，白糧船一百二十六隻。山東運船七百五十隻。河南運船四百五十一隻。江西運舡七百二十九隻。湖廣運船四百一十隻。每船水手十名。輕賫銀四十一萬四十八兩，易米銀三千三百七十三兩，運隨官俸水手行月等銀三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九兩，倉米脚費船料過湖淺船駕脚槓銀一十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兩，蘆蓆□纜椗木松板銀二萬五百四十二兩，行月安家貼運米麥二十五萬一千七百三十八石，白糧經費銀三十一萬四百五十三兩，水手飯米二萬三千二十六石。

歲運漕糧數。

江南。

江安漕運秔米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四石。原額米五十九萬二十八石，除永折米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一石，荒米五萬四千二百九十五石，正兌米三十二萬二千一百四十六石，改兌米一十二萬一石，耗米一十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一石，行月安家米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七石。輕賫銀二萬四千八百一十兩，易米銀七百二十兩，運隨官俸廩銀二千八百二十兩，水手銀三萬一千七百一十兩，行糧銀五萬七百九十九兩，□纜銀一千一百一十一兩，蘆蓆銀二千三百四十八兩，椗木松板銀八十兩。

蕪松漕運秔米一百六萬八千六百八十三石。原額米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七石，除永折米一十萬六千四百九十二石，改折灰石米二萬一千一百一十六石，荒米二萬二千九百五石，正兌米九十八萬三千四百五十一石，改兌米八萬五千二百三十一石，耗米四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石，行月貼運米三萬九千一百七十二石，麥四千七百四石。輕賫銀一十四萬五千六百一兩，易米銀八百五十二兩，運隨官俸廩銀三百二十四兩，行月貼運銀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七兩，蘆蓆銀三千八百六十一兩，椗木松板銀一千六百四兩。

浙江。

浙江漕運粳米六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六石。原額米六十三萬石，除改折灰石米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三石，正兌米五十八萬七千三百一十石，改兌米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五石，耗米二十四萬六千六百七十石，行糧米六萬石。輕賫銀一十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

兩，易米銀三百兩，折色行糧銀四萬七百六十九兩，蘆蓆銀三千一百五十兩，楞木松板銀一千三百八十兩。

山東。

山東漕運粟米二十八萬三千二百七十六石。原額正米邊耗行糧改運溢額米三十七萬八千九百九石，除永折米七萬石，荒米二萬五千六百三十五石，正兌米一十九萬七千二百九十九石，改兌米八萬九千五百六十九石，耗米六萬三千九百四十石，官單行月糧四萬五千二十四石。輕賫銀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二兩，月糧折給銀三萬六千一十九兩，蓆片銀一千一百五十七兩。

河南。

河南漕運粟米一十八萬八千二百九石。原額米三十八萬石，除永折米七萬石，荒米一十二萬一千七百九十石，正兌米一十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二石，改兌米六萬一千七百五十六石，耗米四萬四千二百五十五石，行月糧二萬七千一百四十四石。經賫銀一萬六百九十五兩，行月折色銀二萬九百七十一兩，蓆片銀一千一百六十二兩。

江西。

江西漕運稜米四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石。原額米五十七萬石，除浮糧三萬二千一百二十三石，荒米四萬一千二百一十七石，耗米一十九萬八千六百六十四石。輕賫銀六萬七千六百六十五兩，易米銀一千五百兩，官軍行月糧七萬六千八百一十六兩，隨運官俸廩銀二千三百五十八兩，倉米銀二萬五千八百九十五兩，脚耗銀三百九十七兩，船料銀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五兩，過湖銀一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兩，淺船銀七千七兩，蘆蓆板木銀三千三百六十一兩。

湖廣。

湖北漕運稜米九萬三千三百五石。原額米一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七石，除永折米三萬二千五百二十二石，荒米七千七百四十九石，耗米三萬七千三百二十二石。輕賫銀一萬七千三百九十六兩，行月糧銀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六兩，駝脚銀一萬八千二百五兩，槓銀一百七十一兩，蘆蓆銀四百六十六兩，楞木松板銀一百二十三兩。湖廣漕運稜米八萬二千八百六十二石。原額米一十三萬五千二百二十石，除永折米五千二百一十二石，浮糧米九千六百七石，荒米三萬七千五百三十八石，耗米三萬三千一百四十五石。輕賫銀一萬四千九百一十五兩，官軍行月糧銀八千八百一十兩，駝脚銀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兩，淺船銀二千一百九十八兩，蘆蓆銀四百一千二兩，楞木松板銀三百二十八兩。

歲運白糧數。

江南。

蘇州府白糧米六萬二十一石。原額米六萬八百八十三石，除荒米八百六十二石，耗米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二石，春辦米一萬三千四百五十石。經費銀七萬八千七百一十八兩，量斛東包挑運夫工食一千七百二十八兩，水手飯米四千三百五十九石。

松江府白糧米五萬二十一石。原額米五萬六百八十七石，除荒米六百六十六石，耗米二萬三千七百九石，春辦米一萬一千一百三石。經費銀六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兩，摠部官一協部官四公費銀五千三百兩，人役工食一千四百四十八兩，糧夫工食二千四百兩，量斛東包挑運夫工食一千四百四十兩，水手飯米三千六百石。

常州府白糧米四萬三百八十三石。原額米四萬五百四十一石，除荒來一百五十八石，耗米一萬九千六百一石，春辦米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五石，水手飯米二千八百九十七石。經費銀五萬二千三百一十一兩，總部官一協部官四公費銀六千六百兩，糧夫工食銀一千八百四十八兩，量斛東包挑運夫工食一千一百八兩。

浙江。

嘉興府白糧米四萬一千三十四石。耗米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五石，經費銀四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兩，經費米三千四百九十六石，餘耗米三千八百九十八石，丁字沽僱剥銀四千九百二十四兩。湖州府白糧米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五石。耗米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四石，經費銀二萬七千二百一十三兩，經費米四千八百六十五石，丁字沽僱剥銀三千一十九兩。右康熙三十九年漕運數。

（清）傅澤洪《行水金鑒》卷一七五《漕運》 凡漕運先年俱民運，淮、徐、臨、德四倉軍船接運入京通二倉，名爲支運。永樂末始令民運赴淮安瓜洲補給脚價，兌與軍船領運，名爲兌運，其四倉仍十之三四，後兌運漸增。又令軍船各回附近水次領兌，民加與過江脚價，視遠近爲差。成化十一等年，改四倉米七十萬石，令各軍徑赴水次領兌，名爲改兌，其兌運中，又分支運米與天津、薊州、密雲、昌平。其正額外，又有預備米貯於臨、德二倉歲運米四百萬石，北糧七十五萬五千六百石，南糧三百二十四萬四千四百石，内兌運三百三十萬石，改兌七十萬石。除例折外，每年實通運正耗糧五百一十八萬九千七百石。以下俱《明會典》。

兌運米，浙江六十萬石，江西四十萬石，湖廣二十五萬石，内折色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七斗。應天府一十萬石，蘇州府六十五萬五千石，松江府二十萬三千石，常州府一十七萬五千石，鎮江府八萬石，寧國府三萬石，池州府二萬五千石，廬州府一萬石，淮安府二萬五千石，太平府一萬七千石，安慶府六萬石，鳳陽府三萬石，揚州府六萬石，徐州三萬石，山東二十八萬石，内折色七萬石。河南二十七萬石。内折色七萬石。

改兑米。江西一十七萬石，應天府二萬八千石，蘇州府四萬二千石，松江府二萬九千九百五十石，廣德州八千石，鎮江府一萬石，淮安府一萬一百五十石，以上舊俱運淮安府常盈倉。浙江三萬石，揚州府三萬七千石，鳳陽府三萬三百石，徐州一萬八千石，鎮江府一萬二千石，淮安府六萬九千石，以上舊運徐州廣運倉。山東二萬六百石，河南五萬石，以上舊運臨清廣積倉。山東七萬五千石，河南六萬石。以上舊運德州德州倉。

支運米六十四萬四千八十三石三斗。天津倉米六萬石，薊州倉本色米十萬石，折色米一十四萬石，密雲鎮米一十五萬四千八百一十石八斗，昌平鎮米一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二石五斗。以上即上兑運内數。

預備米一十九萬四千四百石。臨清廣積倉，山東五萬四百石，河南六萬石。德州德州倉，山東六萬石，河南二萬石。【略】

國朝定鼎，燕京歲輸東南漕以充軍國之用，有正兑米、改兑米，正兑入京倉，改兑入通倉，每歲運四百萬石爲額，如遇陞科荒折隨時增減。以下俱《大清會典》。

歲額正兑米三百三十萬石。

江南一百五十萬石。江寧府一十萬石，蘇州府六十五萬五千石，松江府二十萬三千石，常州府一十七萬五千石，鎮江府八萬石，淮安府二萬五千石，揚州府六萬石，徐州三萬石，安慶府六萬石，寧國府三萬石，池州府二萬五千石，太平府一萬七千石，廬州府一萬石，鳳陽府三萬石，以上正兑米内永折灰石米共一十五萬二千三百八石六斗三升五合。浙江六十萬石。杭州府十萬石，嘉興府二十九萬石，湖州府二十一萬石，以上正兑米内灰石折米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九石二斗。

江西四十萬石。南昌府八萬三千四百二十七石七斗四升，饒州府五萬三百五十石二斗二升，廣信府二萬三千一百二十石二斗，南康府一萬六千一百九十石，建昌府一萬六千九石一斗一升，撫州府三萬四千七十七石六升，臨江府四萬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三升，吉安府六萬九千九百二十五石八升，瑞州府五萬五千一百九十八石一斗，贛州府一萬六十五石八斗六升。

湖廣二十五萬石。武昌府三萬二千二百三十二石八斗，漢陽府三千八百四十三石七斗四升四合零，安陸府一萬八千六百石四斗，德安府六千三百一石八斗，黄州府四萬九千九百四十二石三斗，荆州府二萬二千二十一石六斗六升九合零，岳州府二萬三千七百七十石一斗，長沙府六萬四千三百二十石二斗三升零，衡州府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九石三斗五升五合，永州府一千五百七石六斗，以上正兑米内永折米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七斗。

山東二十八萬石。濟南府十一萬三千八百石，兖州府六萬三千二百石，東昌府十萬三千石，以上正兑米内永折米七萬石。

河南二十七萬石。開封府八萬六千九百石，歸德府一萬二千石，彰德府四萬一千五百石，衛輝府二萬九千石，懷慶府四萬一千石，河南府五萬一千石，汝州八千六百石，以上原改永折米七萬石，康熙二十二年全改折色。

改兑米七十萬石。

江南二十九萬四千四百石。江寧府二萬八千石，蘇州府四萬二千石，松江府二萬九千九百五十石，鎮江府二萬二千石，淮安府七萬九千一百五十石，揚州府三萬七千石，徐州一萬八千石，鳳陽府三萬三百石，廣德州八千石，以上改兑米内永折灰石米共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一石六斗七升三合。

浙江三萬石。杭州府五千石，嘉興府一萬五千石，湖州府一萬石，以上改兑米内灰石折米六百三十四石五斗。

江西一十七萬石。南昌府五萬六千八百四十六石五斗四升，饒州府一萬七千六十一石六斗七升，廣信府七千四百二十石九斗九升，南康府五千四百八十六石一斗九升，建昌府五千一百三十八石六斗四升，撫州府一萬九百三十八石二斗一升，臨江府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七石六斗六升，吉安府二萬八千二百二十二石二斗六升，瑞州府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七石，贛州府三千二百三十石八斗四升。

山東九萬五千六百石。濟南府七萬五千石，東昌府二萬六百石。

河南一十一萬石。開封府三萬六千三百四十七石五斗，歸德府三千三百二十八石五斗，彰德府九千八百九十二石，衛輝府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七石三斗，懷慶府一萬五十七石八斗，河南府三萬一千七百二十六石二斗，汝州七千四百六十石七斗，以上俱改折。

凡六省漕糧原額四百萬石，除永折灰石米三十九萬四千六百二十八石七斗八合，浮糧積荒米三十五萬八千五百九十六石一斗四升一勺零。淮揚積淹，停徵米七萬七千八百三十六石六斗一升五合八勺，改折河南米三十一萬石。丈增陞科復熟米三萬七千八百五十七石三斗六升三合九勺，實運正兑改兑米二百八十九萬六千七百九十五石九斗零。康熙二十四年運糧數。以上俱《大清會典》。

（清）福趾《户部漕運全書》卷一《漕糧額徵》　兑運額數。

各省漕糧運京倉者爲正兑，運通倉者爲改兑，額徵數目遇有陞坍隨時增減，今按道光九年額徵之數開載。

山東省濟南、泰安、武定、兖州、曹州、東昌六府徵收粟米、麥、豆，内兖州府無改兑。

額徵正兌正米八萬三千二百九十四石九斗六升七合一勺，外有截存薊糧米二萬八千五百石。耗米每正米一石，加耗米二斗五升。二萬八百二十四石八斗二升九合八勺。正兌正麥九千九百一十五石七斗六升。耗麥二千四百七十八石九斗四升。正兌正豆八萬二千一百一十三石五斗三升六合七勺。山東、河南二省額徵黑豆，俱係粟米改徵，視京倉粟米、黑豆何項不敷，或應多徵黑豆，或仍徵粟米，户部隨時酌量情形，奏明辦理。耗豆二萬五百二十八石三斗八升三合七勺。

額徵改兌正米四萬二千九百一十四石一斗五升八勺。耗米每正米一石，加耗米一斗七升。七千二百九十五石四斗六升一合五勺。改兌正麥九千三百九十一石七斗九合八勺，耗麥一千五百九十六石五斗九升二勺。改兌正豆三萬一千八十二石一斗一合八勺，耗豆五千二百八十三石九斗五升九合。

河南省開封、歸德、彰德、衛輝、懷慶、河南、陳州、許州、陝州、汝州十府州徵收粟、米、麥、豆。

額徵正兌正米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七石三斗一升五合六勺外有截存薊糧米二萬八千五百石，耗米六千六百一十八石五斗八升一勺。正兌正麥二萬四千六百五十二石七斗八升七合六勺，耗麥六千五百八十八石七斗一升一合七勺。正兌正豆六萬六千三百五十八石六斗一升三合二勺，耗豆一萬七千八百三石二斗五升八合五勺。

額徵改兌正米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二石九斗九升三合五勺，耗米二千七百一十二石九合五勺。改兌正麥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六石九斗六升二合二勺，耗麥二千一百七十石三斗八升三合二勺。改兌正豆二萬七千五百二石五斗五升六合七勺，耗豆四千六百七十五石四斗三升四合五勺。

江南省江安糧道所屬江寧、安慶、寧國、池州、太平、廬州、鳳陽、淮安、揚州、徐州、潁州、六安、廣德、泗州、海州、通州十六府州徵收粳、稅、粟、米，内廣德州無正兌，安慶、寧國、池州、太平、六安五府州無改兌，沭陽一縣秈粟並收。

額徵正兌正米二十八萬八千七十六石四斗二升三合，耗米一十萬三千三百五石八斗五升八合三勺。

額徵改兌正米一十萬一千六十四石七升六合五勺，耗米二萬五千八百二十五石九斗八升一合一勺。

江南省蘇松糧道所屬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五府州徵收粳米、糯米，内常州府無改兌。

額徵正兌正米一百四萬一百三十三石七斗二升四勺，耗米四十一萬六千五十三石四斗八升九合一勺。

額徵改兌正米九萬四千八百三十二石四斗六升八合八勺，耗米二萬八千四百四十九石七斗四升一合二勺。

浙江省杭州、嘉興、湖州三府徵收粳米、秈米。

額徵正兌正米五十八萬五千三百八十五石八斗九升八合五勺，耗米二十三萬四千一百五十四石三斗五升九合四勺。

額徵改兌正米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五石五斗，耗米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六石二斗。

江西省南昌、瑞州、臨江、吉安、撫州、建昌、廣信、饒州、南康、贛州、寧都十一府州徵收稜米。

額徵正兌正米三十五萬一千二百三十七石九斗八升六合一勺，副米一十八萬六千一百五十六石一斗三升二合六勺。

額徵改兌正米一十五萬一千三百七十九石六斗一升四合一勺，副米八萬二百三十一石一斗九升五合四勺。

湖北省武昌、漢陽、黄州、安陸、德安、荆州六府徵收稜米。

額徵正兌正米九萬四千二百四十一石八斗九升八合五勺，耗米三萬七千六百九十六石七斗五升九合四勺。

湖南省長沙、衡州、岳州、澧州四府州徵收稜米。

額徵正兌正米九萬五千五百一十一石二斗六升四合六勺，耗米三萬八千二百四石五斗五合七勺。湖北湖南二省無改兌米。

奉天省

每年額徵黑豆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八石四斗五升九合七勺。道光六年奏准，自七年爲始改徵粟米十分之四，因寮陽、牛莊、蓋州、熊岳四處應運粟米二千五百十九石九斗五升二合四勺，豆四千六百八十石四升七合六勺，錦州府所屬應運粟米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三石九斗五升四合九勺一抄，豆一萬八千三百四石五斗四合七勺九抄。

以上正兌正米二百五十七萬八千三百三十三石三斗八升一合一勺一抄，耗米一百四萬三千十四石五斗一升四合四勺。

改兌正米四十三萬五千五百八石八斗三合七勺，耗米十五萬六千二百

六十石五斗八升八合七勺。

正兑正麥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八石五斗四升七合六勺，耗麥九千六十七石六斗五升一合七勺。改兑正麥二萬二千一百五十八石六斗七升二合，耗麥三千七百六十六石九斗七升三合四勺。

正兑正豆十七萬一千四百五十六石七斗二合二勺九抄，耗豆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一石六斗四升二合二勺。

改兑正豆五萬八千五百八十四石六斗五升八合五勺，耗豆九千九百五十九石三斗九升三合五勺。

統共正改兑正耗米、麥、豆四百五十六萬一千一十一石五斗三升一勺。

一、江蘇省。同治四年奏准，減定漕額實應徵正兑正米七十三萬六千七百三十餘石，耗米二十九萬四千六百九十二石，改兑正米六萬八千六百六十餘石，耗米二萬五百九十八石，此外南糧漕贈行月等米豆一體照減。蘇、松、太三屬三分減一。常、鎮二屬十分減一，其漕贈行月南卹局糧等款，向係一串徵收，今仍一體覈減計。蘇州府屬額徵米豆八十七萬七千五百六十四石零，派減三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二石零，除減應徵米豆五十五萬九百三十二石零。松江府屬額徵米四十二萬七千四百六十一石零，派減十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四石零，除減應徵米三十一萬九百十七石零。太倉州屬額徵米豆十五萬三千四百三十二石零，派減四萬二千八百七十七石零，除減應徵米豆十一萬五百五十五石零。常州府屬額徵米三十五萬五千九百八十石零，派減三萬五千五百九十八石零，除減應徵米三十二萬三百八十二石零。鎮江府屬額徵米豆二十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五石零，派減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三石零，除減應徵米豆十九萬三千二百六十二石零。又白糧改漕項下，原額八萬一千四百十三石零，減徵米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二石零。又沿海瘠區優減米一萬五千二百餘石。另詳蠲緩陞除目內。原徵白糧並不議減，仍應徵白糧正米六萬九千二十五石，耗米二萬七百七石五斗。白糧遇有荒缺，於本州縣現徵南米內通融動支起運。

一、浙江省。同治四年奏准，減定漕額實應徵正兑正米四十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七石五斗二升四合一勺，耗米一十六萬五千一百三石九合七勺。有閏之年工部改折灰石項下計少徵正米二百四十七石四斗，耗米九十八石九斗六升。此外南糧行月糧等米，一體照減。杭嘉湖三府屬漕糧統按三十分中減去八分，其行月糧並經費銀米一體照減計。杭州府屬額徵米十七萬八千一百八十九石零，派減米二萬五千七百三十五石零，除減應徵米十五萬二千四百五十四石零。嘉興府屬額徵米五十八萬七千四百七十五石零，派減米十四萬五千四百十六石零，除減應徵米四十四萬二千五十九石七斗三升一勺。

又 卷二《漕糧額徵》 改徵折色。

一、各省永折漕糧價銀，山東省永折米七萬石不徵耗米，內二萬石濟南府一萬二千石，兗州府三千石，東昌府五千石，每石折徵銀六錢。又米五萬石。濟南府三萬石，兗州府五千石，東昌府一萬五千石。每石折徵銀八錢。河南省，永折米七萬石不徵耗米，內二萬石開封府二千八百一十三石，歸德府四百二十九石，彰德府四千八百二十一石八斗，衛輝府二千九百七十八石一斗，懷慶府四千二百三十二石一斗，河南府四千四百七十四石二斗，汝州二百五十一石八斗。每石折徵銀六錢。又米五萬石。開封府六千九百三十石，歸德府九百七十一石，彰德府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八石二斗，衛輝府七千六百三十四石九斗，懷慶府一萬五百六十七石九斗，河南府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九石八斗，汝州五百四十八石二斗。每石折徵銀八錢。江南省江安糧道所屬，永折米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一石三斗一升，內江寧府米七千二百二十石，每石折徵銀六錢。又米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一石，每石折徵銀七錢，又鳳陽等府屬，米四萬三千二百七十石三斗一升。鳳陽府八千五百七十石三斗一升，淮安府一萬四千七百石，揚州府二萬石。每石連耗折徵銀五錢，江蘇省太倉永折米一十萬六千四百九十二石六斗九升八合，每石連耗折徵銀七錢。湖北省永折米三萬二千五百二十石六斗有奇。內武昌府二千六百二十三石七斗七升，漢陽府一千二百二十三石四斗四升四合七勺，黃州府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八石三斗八升，安陸府三千四百九十五石五升，荆州府八千三百三十石。每石連耗米四斗，折徵銀七錢。湖南省永折米五千二百一十二石五升五合二勺有奇。內衡州府一千八百一十九石九斗五合二勺有奇，岳州府一千八百八十四石五斗五升，永州府一千五百七石六斗。每石連耗米四斗，折徵銀七錢，以上永折價銀統歸入地銀奏銷案內一體報銷。

一、漕糧折徵之年，該督撫按照各省定價，臨時題明辦理。山東、河南二省粟米，每石折徵銀八錢。江南、浙江二省粳米，每石折徵銀一兩，粟米每石折徵銀七錢五分。隨漕應徵輕齎、席木、贈截等款銀兩，俱照數徵解，地方官將應

徵改折米數價值款項刊示曉諭，照數徵收。如糧户有先期完納本色者，准抵下年漕米，仍於下年應徵本色內，照數扣徵折色。

一、改折灰石米石，江蘇省正兑正米一萬九千七百三十石三斗，加四耗米七千八百九十二石一斗二升。改兑正米一千三百八十六石，加三耗米四百一十五石八斗。浙江省正改兑米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三石七斗，加四耗米五千三百二十九石四斗八升，俱每石折銀一兩二錢，遇閏加徵。

一、河南省。每漕米一石折徵銀八錢，以六錢五分辦本色，起運一錢五分，作爲節省解交糧道。離水次最遠之南陽、汝寧二府屬縣并河南府屬之嵩縣、永寧二縣及光、汝二州并屬縣，又陝州屬之靈寶、閿鄉、盧氏三縣，額徵漕米每縣酌減二千石，每石照原編折徵銀八錢之數解司，其米數分撥於內黃、濬滑、儀封、考城等五廳縣協辦，仍以八錢之例，分別辦理，於五廳縣地丁銀內按數扣除。又永城、鹿邑、虞城、夏邑、柘城、宜陽、新安、澠池、淮寧、西華、商水、項城、沈邱、臨潁、襄城、郾城、陝州、靈寶、閿鄉等一十九州縣粟米改徵黑豆，每石官收折色銀八錢，令安陽、湯陰、臨漳、林縣、武安、涉縣、內黃、汲縣、新鄉、輝縣、獲嘉、洪縣、延津、滑縣、濬縣、河內、濟源、修武、武陟、孟縣、温縣、原武、陽武、封邱等二十四州縣，在於所屬照數兑徵黑豆起運，按照每石八錢之價，於地丁解司銀內減除，將永城等一十九州縣折徵銀兩抵補。

一、江蘇省清河、桃源、宿遷、阜寧、海州、贛榆、沭陽、嘉定、寶山等九州縣，並安徽省寧國、旌德、太平等三縣，民折官辦漕糧，兵米每年十月內按產地時價詳定漕糧，照上米行糧月糧。並寧、旌、太平三縣兵米，均照中米借領，司道庫貯銀兩分別購買起運，其買米價銀及例銷、牙用、運腳合計，每石需銀若干，由各該撫出示交縣遍諭民户，於十一月內照數攤徵，次年二月以前分解還款。如有浮開腳價並地方官扶同飾等弊，分別究參。

一、安徽英山縣並江西廬溪縣漕糧亦准民折官辦，每年於開徵時，司道確訪時價，先動公項銀兩給發購買兑運，將用過銀兩，按米覈明出示，遍諭里民，照價輸納歸款。

一、浙江省於潛、昌化、富陽、新城四縣零星小户漕糧，該縣每年按照十月時價詳明，於易知單內分晰開列，徵收折色，官爲辦運。

一、湖北省通山、當陽二縣民折官辦，漕糧在於江夏、嘉魚、漢陽、黃陂、孝感、雲夢、應城七縣餘賸漕耗米內撥運，此項米石原係易穀，附貯常平之款。其通山、當陽二縣應徵漕糧，每石折交銀一兩四錢五分，永爲定額，解存司庫酌量時價，買補歸款。

一、江蘇清河、桃源、宿遷、阜宁、海州、沭陽、贛榆等七州縣民折官辦，漕糧改徵折色，每石合銀二兩四錢，作爲定價。此項銀兩原係漕米折徵，照徵收漕糧冬兑冬開之例辦理。嗣據江蘇巡撫咨稱限期甚緊，恐花户輸將不及，請照徵收漕價期限，於每年十一月內開徵，至次年二月底全完解司。經户部議准，令該撫嚴飭各州縣實力催徵年清年款，不得因限期展緩反致惰誤，亦不得列入地丁奏銷一併開報。儻各該州縣限滿不能全完即行專摺嚴參，並令將此項銀兩統限於每年二月底奏報起程解部。咸豐三年。

一、江蘇省太倉州屬嘉定、寶山二縣應完漕糧，歷係民折官辦。同治五年，都察院代奏職員廖壽豐等呈請，將嘉定縣折價之漕米條銀勒石等。因經部議准，嗣後該縣徵收漕糧定於十月開倉年內掃數完竣，每石折價按四千五百文徵收。如有疲玩之户年外完納，准其按每石五千文折收其條銀，無分年內年外，每兩折價二千文，不准絲毫浮溢，所有該縣相沿成例。每年十月中，地方官會同紳耆公議之處，自本年爲始即行停止，仍將減定折價勒石，永遠遵循。儻該地方官有於此次奏定折價之外，私自加增，即行據實嚴參。嗣於同治六年據兩江總督曾國藩等片奏，嘉定、寶山二縣上届冬漕業照，每石折價四千五百文之數徵收，本年市價較短，各屬徵漕業已照章議減，該二縣辦漕情形雖與他屬不同，究亦未便懸殊，請減去錢五百文，以四千文徵收。儻年內完不足數，遲至年外者一律加價三百文。嗣後該二縣折收數目，同治七年，經該督等奏明每石減去錢五百文，以四千文徵收。同治八年以四千四百文徵收，同治九十兩年以四千二百文徵收，同治十一年以四千一百文徵收，同治十二年以四千三百文徵收，同治十三年以四千文徵收，均按照米價低昂隨時酌定，其年內完不足數，遲至年外者一律加價錢三百文。

白糧額數。

江南省。

原額白糧正米一十五萬一千二百八石五斗八升二合，耗米七萬二千二

百二十七石四斗八升六合四勺，舂辦米三萬六千三百二十石一斗六升八勺。除荒缺及乾隆二年欽奉上諭減徵，題准徵解白秔米六萬五千六百五十一石，白糯米三千七百九十六石，改徵漕米八萬九百九十一石四斗六升零。又乾隆四十一年咨准徵解白糯米三千七百九十六石，内改徵漕米四百二十二石外。至道光九年實徵正米六萬九千二十五石，隨運耗米二萬七百七石五斗，内交倉耗米二千九百八十一石七斗三升，給軍耗米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五石七斗七升，舂辦米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六石五斗，每正耗一石加舂辦米二斗，爲舂盤折耗内交。

内倉上白熟粳正米二千六百八十四石，隨運耗米八百五石二斗，内交倉耗米一百三十四石二斗，按正米交倉，每石加耗米五升。給軍耗米六百七十一石，舂辦米六百九十七石八斗四升。

内倉白粳正米三千五百七十五石，隨運耗米一千七十二石五斗，内交倉耗米一百七十八石七斗五升，按正米交倉，每石加耗米五升。給軍耗米八百九十三石七斗五升，舂辦米九百二十九石五斗。

内倉白熟細粳正米八百八十四石，隨運耗米二百六十五石二斗，内交倉耗米四十四石二斗，按正米交倉，每石加耗米五升。給軍耗米二百二十一石，舂辦米二百二十九石八斗四升。

供用庫白熟粳正米七千一百五十七石，隨運耗米二千一百四十七石一斗，内交倉耗米三百五十七石八斗五升，按正米交倉，每石加耗米五升。給軍耗米一千七百八十九石二斗五升，舂辦米一千八百六十石八斗二升。

供用庫白粳正米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二石，隨運耗米七千一百九十四石六斗，内交倉耗米一千一百九十九石一斗，按正米交倉，每石加耗米五升。給軍耗米五千九百九十五石五斗，舂辦米六千二百三十五石三斗二升。

酒醋麪局上白熟糯正米一千六百二石，隨運耗米四百八十石六斗，内交倉耗米八十石一斗，按正米交倉，每石加耗米五升。給軍耗米四百石五斗，舂辦米四百一十六石五斗二升。

光禄寺白粳正米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五石，隨運耗米三千六百七十石五斗，内交倉耗米三百六十七石五升，按正米交倉，每石加耗米三升。給軍耗米三千三百三石四斗五升，舂辦米三千一百八十一石一斗。

光禄寺白熟粳正米九千四百六十九石，隨運耗米二千八百四十石七斗，内交倉耗米二百八十四石七斗，按正米交倉，每石加耗米三升。給軍耗米二千五百五十六石六斗三升，舂辦米二千四百六十一石九斗四升。

光禄寺白糯正米一千七百九十二石，隨運耗米五百三十一石六斗，内交倉耗米五十三石一斗六升，按正米交倉，每石加耗米三升。給軍耗米四百七十八石四斗四升，舂辦米四百六十石七斗二升。

王禄白粳正米五千六百六十五石，隨運耗米一千六百九十九石五斗，内交倉耗米二百八十三石二斗五升，按正米交倉，每石加耗米五升。給軍耗米一千四百一十六石二斗五升，舂辦米一千四百七十二石九斗。

蘇州府。

原額白糧正米六萬五百五十二石九斗三升六合，耗米二萬八千七百四十四石四斗九升四合四勺，舂辦米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九石九斗六升。除荒缺及分隸太倉州並乾隆二年四十一年改漕外，至道光九年實徵正米二萬二百五十三石，隨運耗米六千七十五石九斗，内交倉耗米八百五十九石五斗五升，給軍耗米五千二百一十六石三斗五升，舂辦米五千二百六十五石七斗八升内交。

内倉白熟粳正米一千九百一十四石，隨運耗米五百七十四石二斗，内交倉耗米九十五石七斗，給軍耗米四百七十八石五斗，舂辦米四百九十七石六斗四升。

供用庫白熟粳正米七千一百五十七石，隨運耗米二千一百四十七石一斗，内交倉耗米三百五十七石八斗五升，給軍耗米一千七百八十九石二斗五升，舂辦米一千八百六十石八斗二升。

酒醋麪局白熟糯正米一千六百二石，隨運耗米四百八十石六斗，内交倉耗米八十石一斗，給軍耗米四百石五斗，舂辦米四百一十六石五斗二升。

光禄寺白熟粳正米六千七百五十一石，隨運耗米二千二十五石三斗内交倉耗米二百二石五斗三升，給軍耗米一千八百二十二石七斗七升，舂辦米一千七百五十五石二斗六升。

光禄寺白糯正米九百四石，隨運耗米二百七十一石二斗，内交倉耗米二十七石一斗二升，給軍耗米二百四十四石八升，舂辦米二百三十五石四升。

王祿白粳正米一千九百二十五石，隨運耗米五百七十七石五斗，內交倉耗米九十六石二斗五升，給軍耗米四百八十一石二斗五升，春辦米五百石五斗。

松江府。

原額白糧正米五萬三百七十九石八斗三升七合，耗米二萬三千八百七十七石一斗三升九合五勺零，春辦米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五石六斗一升四合一勺。除荒缺及乾隆二年改漕外，至道光九年實徵正米二萬三千八十七石，隨運耗米六千九百二十六石一斗，內交倉耗米九百六十三石七斗七升，給軍耗米五千九百六十二石三斗三升，春辦米六千二石六斗二升內交。

供用庫白粳正米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七石，隨運耗米三千六百四十七石一斗，內交倉耗米六百七石八斗五升，給軍耗米三千三十九石二斗五升，春辦米三千一百六十石八斗二升。

光祿寺白粳正米九千五百二十九石，隨運耗米二千八百五十八石七斗，內交倉耗米二百八十五石八斗七升，給軍耗米二千五百七十二石八斗三升，春辦米二千四百七十七石五斗四升。

王祿白粳正米一千四百一石，隨運耗米四百二十石三斗，內交倉耗米七十石五升，給軍耗米三百五十石二斗五升，春辦米三百六十四石二斗六升。

常州府。

原額白糧正米四萬二百七十五石八斗九合，耗米一萬九千六百五石八斗五升二合五勺，春辦米一萬一千五百七十四石五斗八升六合七勺零。除荒缺及乾隆二年四十一年改漕外，至道光九年實徵正米一萬八千五百四十石，隨運耗米五千五百六十二石，內交倉耗米八百五十五石五斗二升，給軍耗米四千七百六石四斗八升，春辦米四千八百二十石四斗內交。

內倉白熟細粳正米八百八十四石，隨運耗米二百六十五石二斗，內交倉耗米四十四石二斗，給軍耗米二百二十一石，春辦米二百二十九石八斗四升。

內倉白粳正米三千五百七十五石，隨運耗米一千七十二石五斗，內交倉耗米一百七十八石七斗五升，給軍耗米八百九十三石七斗五升，春辦米九百二十九石五斗。

供用庫白粳正米八千九百四十四石，隨運耗米二千六百八十三石二斗，內交倉耗米四百四十七石二斗，給軍耗米二千二百三十六石，春辦米二千三百二十五石四斗四升。

光祿寺白粳正米二千七百六石，隨運耗米八百一十一石八斗，內交倉耗米八十一石一斗八升，給軍耗米七百三十石六斗二升，春辦米七百三石五斗六升。

光祿寺白糯正米八百六十八石，隨運耗米二百六十石四斗，內交倉耗米二十六石四升，給軍耗米二百三十四石三斗六升，春辦米二百二十五石六斗八升。

王祿白粳正米一千五百六十三石，隨運耗米四百六十八石九斗，內交倉耗米七十八石一斗五升，給軍耗米三百九十石七斗五升，春辦米四百六石三斗八升。

太倉直隸州向隸蘇州府，雍正二年改直隸州。

原額白糧米數載蘇州府項下，除荒缺及乾隆二年改漕外，至道光九年實徵正米七千一百四十五石，隨運耗米二千一百四十三石五斗，內交倉耗米三百二石八斗九升，給軍耗米一千八百四十石六斗一升，春辦米一千八百五十七石七斗內交。

內倉白熟粳正米七百七十石，隨運耗米二百三十一石，內交倉耗米三十八石五斗，給軍耗米一百九十二石五斗，春辦米二百石二斗。

供用庫白粳正米二千八百八十一石，隨運耗米八百六十四石三斗，內交倉耗米一百四十四石五升，給軍耗米七百二十石二斗五升，春辦米七百四十九石六升。

光祿寺白熟粳正米二千七百一十八石，隨運耗米八百一十五石四斗，內交倉耗米八十一石五斗四升，給軍耗米七百三十三石八斗六升，春辦米七百六石六斗八升。

王祿白粳正米七百七十六石，隨運耗米二百三十二石八斗，內交倉耗米三十八石八斗，給軍耗米一百九十四石，春辦米二百一石七斗六升。

浙江省。

原額白糧正米六萬六千一百九十九石九斗九升八合，耗米二萬九千七

百八十九石九斗九升九合一勺，春辦米二萬八千七百九十六石九斗九升九合一勺零。內除乾隆二年欽奉上諭減徵題准，徵解白糧米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九石，白糯米五千二百四石，改徵漕米三萬五千六百四十六石九斗九升八合。又乾隆四十一年咨准，徵解白糯米五千二百四石，內改徵漕米五百七十八石外，至道光九年實徵正米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五石，隨正耗米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八石七斗五升，內交倉耗米一千二百六十三石一斗六升八合六勺零，給軍耗米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五石五斗八升八勺零，春辦米一萬三千三十九石一斗二升五合零，每正耗米一石，加春辦米三斗，爲春盤折耗內交。

供用庫白粳正米一萬五千九百二石八升一合六勺零，隨正耗米七千一百五十五石九斗三升六合六勺零，內交倉耗米七百九十五石一斗四合零，按正米交倉，每石加耗米五升。給軍耗米六千三百六十石八斗三升二合六勺零，春辦米六千九百一十七石四斗五合四勺零。

酒醋麪局白糯正米二千二百九十三石八斗六升八合六勺零，隨正耗米一千三十二石二斗四升八勺零，內交倉耗米一百一十四石六斗九升三合四勺零，按正米交倉，每石加耗米五升。給軍耗米九百一十七石五斗四升七合四勺零，春辦米九百九十七石八斗三升二合七勺零。

光禄寺白粳正米九千四百四十六石九斗一升八合二勺零，隨正耗米四千二百五十一石一斗一升三合一勺零，內交倉耗米二百八十三石四斗七合四勺零，按正米交倉，每石加耗米三升。給軍耗米三千九百六十七石七斗五合七勺零，春辦米四千一百九石四斗九合三勺零。

光禄寺白糯正米二千三百三十二石一斗三升一合一勺零，隨正耗米一千四十九石四斗五升八合九勺零，內交倉耗米六十九石九斗六升三合八勺零，按正米交倉，每石加耗米三升。給軍耗米九百七十九石四斗九升五合一勺零，春辦米一千一十四石四斗七升六合九勺零。

嘉興府。

原額白糧正米四萬一千三十四石六斗九升一合八勺零，耗米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五石六斗一升一合三勺零，春辦米一萬七千七百五十石九斗九勺三抄。除乾隆二年及四十一年改漕外，至道光九年實徵正米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七石四斗二升八合二勺零，隨正耗米八千三百六十四石三斗四升二合五勺零，內交倉耗米七百九十石四斗九升一合二勺零，給軍耗米七千五百八十一石八斗一升五合零，春辦米四千九百五十三石五斗九升三合六勺零內交。

供用庫白粳正米一萬一百八十一石五斗七升八合一勺零，隨正耗米四千五百八十一石七斗一升一勺零，內交倉耗米五百九石七升八合九勺零，給軍耗米四千七十二石六斗三升一合二勺零，春辦米四千四百二十八石九斗八升六合四勺零。

酒醋麪局白糯正米一千四百五十一石一斗五升八合一勺零，隨正耗米六百五十三石二石四斗六升三合二勺零，春辦米六百三十一石二斗五升三合七勺零。

光禄寺白粳正米五千五百九十五石五斗四升三合，隨正耗米二千五百一十七石九斗九升四合三勺零，內交倉耗米一百六十七石八斗六升六合二勺零，給軍耗米二千三百五十石一斗二升八合一勺零，春辦米二千四百三十四石六升一合一勺零。

光禄寺白糯正米一千三百五十九石一斗四升八合九勺，隨正耗米六百一十一石六斗一升七合零，內交倉耗米四十石七斗七升四合四勺零，給軍耗米五百七十石八斗四升二合六勺零，春辦米五百九十一石二斗二升九合七勺零。

湖州府。

原額白糧正米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五石三斗六合一勺零，耗米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四石三斗八升七合七勺零，春辦米一萬九百六合一勺零，耗米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四石三斗八升七合七勺零，春辦米一萬九百四十八石九斗八合一勺四抄零。除乾隆二年及四十一年改漕外，至道光九年實徵正米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七石五斗七升一合六勺，隨正耗米五千一百二十四石四斗七合二勺零，內交倉耗米四百七十二石八斗九升一合二勺零，給軍耗米四千六百五十一石五斗一升五合七勺零，春辦米四千九百五十三石五斗九升三合六勺零內交。

供用庫白粳正米五千七百二十石五斗三合五勺零，隨正耗米二千五百七十四石二斗二升六合五勺零，內交倉耗米二百八十六石二升五合一勺零，給軍耗米二千二百八十八石二斗一合四勺零，春辦米二千四百八十八石四斗一升九合零。

酒醋麪局白糯正米八百四十二石七斗一升六勺，隨正耗米三百七十九石二斗一升九合七勺零，内交倉耗米四十二石一斗三升五合五勺零，給軍耗米三百三十七石八升四合二勺零，春辦米三百六十六石五斗七升九合零。

光禄寺白粳正米三千八百五十一石三斗七升五合三勺零，隨正耗米一千七百三十三石一斗一升八合八勺零，内交倉耗米一百一十五石五斗四升一合二勺零，給軍耗米一千六百一十七石五斗七升七合六勺零，春辦米一千六百七十五石三斗四升八合二勺零。

光禄寺白糯正米九百七十二石九斗八升二合二勺零，隨正耗米四百三十七石八斗四升一合九勺零，内交倉耗米二十九石一斗八升九合四勺零，給軍耗米四百八石六斗五升二合五勺零，春辦米四百二十三石二斗四升七合二勺零。

一、江南崑山、新陽二縣荒瘠田蕩應行減徵白糧六百二十一石零，因白糧不便缺額，乾隆五年題准在於各該縣南米内通融辦理。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九《吏部・考功清吏司・催徵》 一、徵收漕項錢糧。康熙二年題準：漕白二糧及隨漕輕齎等項，初叅州縣衛所各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升轉，罰俸一年。欠一分者，降職一級；二分者，降職二級；三分者，降職三級；四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催。欠五分以上者，革職。知府糧道欠不及一分者，停其升轉，罰俸六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二分者，降職一級；三分者，降職二級；四分者，降職三級；五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催。欠六分以上者，革職。巡撫欠一二分者，罰俸三月。三分者罰俸六月，四分者罰俸一年，五分者降俸一級，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者降職一級，八分者降職二級，皆令戴罪督催，完日開復。三年題準：白糧改折銀限文到半年内全完，如有不完者，督催之巡撫、布政使司、糧道及府州縣官，皆照地丁錢糧考成例議處。將未完錢糧再限半年完結。如限内又有不完者，亦照地丁錢糧限滿例議處。又題準：凡接徵接催漕白二糧之官均連前官，總作十分，以到任之日爲始，接徵州縣等官亦限一年，接催糧道知府等官限一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催完。題叅之日仍照初叅例處分。又題準：徐州淮安等倉錢糧，初叅經徵州縣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升催徵。欠一分者，罰俸六月。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俸一級。四分者，降俸二級。五分者，降職一級。六分者，降職二級。七分者，降職三級。八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催徵，停其升轉，完日開復。欠九分、十分者，皆革職。布政使知府直隸州知州欠不及一分者，停升督催。欠一分者，罰俸三月。二分者，罰俸六月。三分者，罰俸一年。四分者，降俸一級。五分者，降俸二級。六分者，降職一級。七分者，降職二級。八分者，降職三級。九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催，停其升轉，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巡撫欠不及一分者，停升督催。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月。三分者，罰俸六月。四分者，罰俸一年。五分者，降俸一級。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者，降職一級。八分以上者，降職二級。皆令戴罪督催，停其升轉，完日開復。署印官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月，三分四分者罰俸六月，五分六分者罰俸九月，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欠不及一分並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又題準：徐州淮安等倉錢糧被叅後，州縣官限一年内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一年内不全完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一年内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年内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一年内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一年内不全完者，革職。布政使及管錢糧道員知府直隸州知州，限年半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限年内不全完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限年内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限年内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限年内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以上限年内不全完者，革職。巡撫限二年内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二年内不全完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二年内不全完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二年内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二年内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二年内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九分十分二年内不全完者，革職。其接徵接催官員，均以到任之日爲始，接徵州縣官員亦限一年，接催布政使道府直隸州知州限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催完。如不能完，題叅之日，照見在未完分數以初叅例處分。至帶徵積年拖欠錢糧之大小各官，不便與經徵官一例限二年内全完。如二年内不全完，皆以定例照各職分處分。十四年題準：漕白二糧被叅後，州縣衛所各官限一年，糧道知府限一年半，巡撫限二年。其年限内不完者，不復作分數，照原叅分數處分。如州縣官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内不

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戴罪催完。如又不完，即照所降一級調用。原欠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如果能催徵完至八九釐者，降三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完。如仍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二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三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原欠四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巡撫糧道知府等官，原欠不及一分者，降一級，仍戴罪督催，其餘皆照州縣例處分。三十年議準：順天、保定、河間、永平等屬撥補地畝租銀，經徵催徵州縣衛所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升催徵。欠一分者，罰俸三月，二分者罰俸六月，三分者罰俸一年，四分者降俸一級，五分者降俸二級，六分者降職一級，七分者降職二級，八分者降職三級，九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催徵，停其升轉，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守道知府守道今改布政使。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者罰俸兩月，二分者罰俸三月，三分者罰俸六月，四分者罰俸一年，五分者罰俸一年，六分者降職一級，八分者降職二級，九分者降職三級，十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催，停其升轉，完日開復。巡撫今改總督。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二分者罰俸兩月，三分者罰俸三月，四分者罰俸六月，五分者罰俸一年，六分者降俸一級，七分者降俸二級，八分者降職一級，九分以上者降職二級，皆令戴罪督催，停其升轉，完日開復。署印官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二分者罰俸兩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三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六月，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九月，欠九分者罰俸一年，欠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又議準：經徵催徵順天等地畝租銀州縣衛所官，限一年內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罰俸九月。欠一分二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九分十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革職。巡撫限二年全完，守道知府限年半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限年內不全完者，罰俸六月。欠一分二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一級調用。欠三分四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二級調用。欠五分六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七分八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九分十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其接徵接催官均以到任之日爲始，將接徵州縣官亦限一年，接催布政使守道知府限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如不全完者，題參之日，仍照初參例處分。其巡撫二年限滿仍不全完者，降級調用之處，皆改爲降級留任。雍正五年覆準：浙省南秋等米每年額徵共作十分覈算，該撫別爲一本題銷。如各屬完解不全，將已未完數目分晰造冊送部察覈，户部會同本部將承督未完各官議處。初參州縣官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以上者罰俸六月，二分以上者住俸，三分以上者降二級，四分以上者降三級，五分六分以上者革職，皆令戴罪催徵，完日奏請開復。其參後違限不完者，加倍議處。如應罰俸六月者住俸，應住俸者降二級，應應降二級者降四級，應降三級者革職戴罪，催徵完日題請開復。應革職戴罪者，實降二級調用。署印官照署徐淮等倉錢糧未完事例處分，督催之巡撫藩司知府等官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以上者罰俸三月，二分以上者罰俸六月，三分以上者住俸，四分以上者降二級，五分以上者降三級，六分以上者革職，皆令戴罪督催，完日奏請開復。其參後違限不完者，加倍議處。應罰俸三月者罰俸六月，應罰俸六月者住俸，應住俸者降二級，應降二級者降四級，應降三級者革職，戴罪督催，完日奏請開復，應革職戴罪者實降二級調用。九年議準：浙省南秋等米千石以上至五千石一年限內全完者，照地丁五萬兩以下之例紀錄一次。五千石以上至萬石者，照五萬兩以上十萬兩以下之例紀錄二次。萬石以上者，照十萬兩以上之例紀錄三次。督催糧道知府直隸州知州萬石以下一年限內全完者，亦照地丁十萬兩以下之例紀錄一次。萬石以上者，照十萬兩以上之例紀錄二次。二萬石以上者，照二十萬兩之例紀錄三次。布政使照地丁議叙之例計算議叙。十一年覆準：江屬地丁項下額徵本色米豆，按額覈作十分，每年於十月初一日開徵至次年三月終以半年計算，如有完解不全，將已未完數目開列職名一并另册題銷。將經徵接徵各官按照未完分數議處。初參州縣官，欠一分以上者罰俸六月，二分以上者住俸，三分以上者降三級，五分六分以上者革職，皆令戴罪催徵，完日題請開復。其參後違限不完者，加倍議處，完日題請開復。應革職戴罪者實降二級調用。其督催之巡撫司府，欠一分以上者罰俸三月，二分以上者罰俸六月，三分以上者住俸，四分以上者降二級，五分以上者降三級，六分以上者革職，皆令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其參後違限不完者，加倍議處，完日題請開復。應革職戴罪者實降二級調用。至州縣官欠不及一分者例不議處，督催等官欠不

及一分者亦毋庸議處。其署印官照署徐淮等倉錢糧事務例處分。又議準：大同、朔平二府屬各州縣應徵本色及改徵米豆，於次年年終別册奏銷。凡經徵督催各官按其完欠分數，皆照江蘸本色米豆別册奏報之例，分別初參限滿議處。十二年覆準：地丁漕項鹽課等項錢糧奏銷案内，未完各官，該省督撫照例題參到部，户部會同本部議處題覆。如參後有續報徵完，經户部議覆奉旨該省已接準部文者，該督撫將該員議處之案題請開復。若參後續完未經題覆，該督均用咨文報部，即於本案奏銷内扣除免議。其有部議已經奉旨户部尚未行文，而該省參後全完咨文始行到部者，若駁令該省具題徒滋往返，應據該督撫咨文改繕題本請旨開復。

又 卷四一《户部·漕運一》 一、正兑漕糧運京倉。各省原額三百三十萬石，山東二十八萬石。河南二十七萬石，江蘇一百十有一萬三千石，安徽三十八萬七千石，江西四十萬石，浙江六十萬石，湖北十有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二石七斗一升有奇，湖南十有二萬七千五十七石二斗八升有奇。内除永折米改徵黑豆米，並節年荒闕開墾報升不足原額外，以乾隆十八年計之共米二百七十五萬一千二百八十三石五斗六升有奇。内山東十有五萬七千九百九十四石八斗三升有奇，河南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八石六斗五升有奇，江蘇百有七萬六千三百九十三石七斗有奇，安徽三十萬七千十有六石一斗一升有奇，江西三十五萬千五百有三石七斗九升有奇，浙江五十八萬六千六百六十石有奇，湖北九萬四千五百七十四石一斗八升有奇，湖南九萬五千五百十有二石三斗有奇。

一、改兑漕糧運通州倉。各省原額七十萬石，山東九萬五千六百石，河南十有一萬石，江蘇九萬三千九百五十石，安徽二十萬四百五十石，江西十有七萬石，浙江三萬石，湖北湖南均無改兑米。内除永折米改徵黑豆米並節年荒闕開墾報升不足原額外，以乾隆十八年共米五十萬一千四百九十石五斗一升有奇内計之。山東六萬九千四百七十三石八升有奇，河南三萬九千九百十有一石一斗七升有奇，江蘇九萬二千四十四石三斗八升有奇，安徽十有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五石五斗三升有奇，江西十有五萬千八百五十石八斗五升有奇，浙江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五石五斗有奇。以上共實徵正兑改兑米三百二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四石六升有奇。

一、白糧分運京通各倉。江蘇蘇松常三府太倉一州，原額十有五萬四百三十八石四斗七升，除改徵漕糧外實徵六萬九千四百四十七石。白秔米六萬五千六百五十一石，白糯米三千七百九十六石。浙江嘉興湖州二府原額六萬六千二百石，除改徵漕糧外，實徵三萬五百五十三石。白秔米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九石，白糯米五千二百四石。共實徵白糧十萬石。

一、小麥運京倉。河南正兑麥五千八十六石四斗，改兑麥三千三十三石，以上共實徵正兑改兑麥八千一百十有九石四斗。

一、黑豆運京倉。山東正兑豆四萬五百有四石二斗五升，改兑豆萬六千五百五十五石二斗七升各有奇。河南正兑豆三萬二千六百七十四石八斗四升，改兑豆萬五千五百八十八石九斗九升各有奇，以上共實徵正兑改兑豆十萬五千三百二十三石三斗五升有奇。

一、永折漕糧。山東七萬石，河南七萬石，均每石折銀六錢八錢不等。江蘇十萬六千四百九十二石六斗九升，每石折銀六錢七錢不等。安徽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一石三斗一升，每石折銀五錢六分七錢不等。湖北三萬二千五百二十石六斗，湖南五千二百十有二石五升各有奇。均每石銀七錢。以上共永折米三十六萬一百八十六石六斗六升有奇。

一、灰石改折。江蘇二萬一千一百十有六石三斗，浙江萬三千三百二十三石七斗。以上共改折米三萬四千四百四十石，遇閏加折二千八百七十石，每石連耗折銀一兩六錢八分。

一、隨漕正耗。隨正起運以爲京通各倉耗米並沿塗折耗等項之用。山東每正兑米一石加耗二斗五升，每改兑米一石加耗一斗七升，隨正起交，黑豆如之。河南每正兑米一石加耗二斗五升、二斗八升不等，每改兑米一石加耗一斗七升，隨正起交小麥黑豆如之。蘇松糧道所屬之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四府，並太倉州屬，每正兑米一石加耗四斗，内二斗五升隨正起交，一斗五升隨船作耗。每改兑米一石加耗三斗，内一斗七升隨正起交，一斗三升隨船作耗。常州府無改兑米。江安糧道所屬之江寧、安慶、寧國、池州、太平、廬州六府並六安州屬，每正兑米一石加耗四斗。鳳陽、淮安、揚州、潁州四府通海泗三州屬，並徐州府屬之邳州宿遷睢寧二縣，每正兑米一石加耗三斗，内二斗五升隨正起交，一斗五升及五升不等隨船作耗。又徐州府屬之銅山豐沛蕭碭山五縣，每正兑米一石加耗二斗五升，皆隨正起交。江寧廬州二府廣德州屬，每改兑米一石加耗三斗。鳳陽、淮安、揚

州、潁州四府，通海泗三州屬並徐州府屬之邳州宿遷縣，每改兑米一石加耗二斗五升。又徐州府屬之銅山豐沛蕭碭山五縣，每改兑米一石加耗二斗二升，内一斗七升隨正起交，一斗三升及八升五升不等隨船作耗。徽州府並滁和二州屬無正兑改兑米，廣德州無正兑米，安慶池州太平寧國四府並六安州及徐州府屬之睢寧縣均無改兑米。江西每正兑改兑米一石加耗四斗，内二斗五升一斗七升隨正起交，一斗五升二斗三升隨船作耗。浙江每正兑改兑米一石加耗四斗，内二斗五升一斗七升隨正起交，一斗五升二斗三升隨船作耗。湖北每正兑米一石加耗四斗，内二斗五升隨正起交，一斗五升隨船作耗。湖南每正兑米一石加耗四斗，内二斗五升隨正起交，一斗五升隨船作耗。湖北湖南均無改兑米。正兑米麥豆每石交倉耗米二斗五升，内除運通運京共耗二斗一升二合，詳見倉庾。餘給運軍回空食米三升八合。改兑米麥豆每石交倉耗米一斗七升，内除運通運京共耗一斗三升二合，詳見倉庾。餘給運軍回空食米三升八合。雍正元年奏準：各幫運弁運軍有在倉交剩三升八合餘米，本軍如有舊欠照數全扣，本幫有欠三七扣留，節年皆有舊欠，將扣留之米按年分交銷。如願賣與别幫抵欠，即於册内開晰米數。如抵賣之外，再有餘剩秔米，每石作價七錢，稬米每石五錢，動用茶果銀給與運軍，顆粒不許出倉。如茶果銀不敷即於通濟庫銀内動用給發，所有餘米通行留倉作正支放。四年題準：運軍應得餘米或本幫有欠抵補本幫或别幫有欠賣補别幫賣抵之外，仍有餘米，準令經紀車户買抵掣欠，至尾幫有願赴坐糧領價者仍照例給發。乾隆三年題準：各省糧船抵通起卸，如有不足不準買餘米抵補，即照例叅處著賠。其失風失火等船，一時沉失，事出意外，準其照例買抵。七年奏準：漕船抵通起卸完日，驗明飯米闕乏之幫，將應得每石三升八合餘米三分交倉給銀七分給米，以濟回空之用。

一、隨漕輕齎易銀，每正兑米一石，山東河南又徽耗米一斗六升謂之一六輕齎，江蘇安徽二斗六升謂之二六輕齎，江西浙江湖北湖南三斗六升謂之三六輕齎，每斗折徵銀五分。又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每改兑米一石，又徵耗米二升，謂之二升易米，折銀每升折徵銀五釐，均解倉場通濟庫。山東河南並江蘇徐州府屬之銅山豐沛蕭碭山五縣，改兑米均無易米折銀之項。各省漕船到通，除山東河南路近不給篙夫銀外，其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六省漕糧，按實過壩正米覈算每石給篙夫銀一分。又按到通漕船實數，山東河南每船給羡餘銀一兩，江蘇安徽每船二兩，江西浙江湖北湖南每船四兩。凡有掛欠漕糧者，按所欠米數以通幫篙羡銀均派扣除。其中塗失風漂没損壞不到通者，按船扣除。順治十七年題準：應給篙夫羡餘銀，務令運官親到坐糧唱名給發。如有買照代領情弊，即行究參。康熙五年議準：輕齎等銀例應先漕解通以濟運務，令各省巡撫就近督催糧道依期完解，如有遲誤聽倉場侍郎題參。四十七年題準：嗣後各省額解輕齎銀，山東河南湖廣江西浙江五省及江南江安糧道所屬解貯通濟庫應用，蘇松糧道所屬輕齎銀解交部庫，如倉場不敷應用，咨部支發。六十年題準：蘇松糧道所屬額解部庫之輕齎銀十有三萬兩，仍分撥五萬兩解通濟庫備用，其餘均解部庫。乾隆二年奏準：江西漕船每船例給羡餘銀四兩，惟九江前後兩幫從前運送京口糧船並不到通，向照江蘇之例每船止給羡餘銀二兩。今既運通交卸，照依該省定例，每船給銀四兩。三年議準：江浙二省白糧改徵漕糧，每年到通之時篙羡脚抗等項悉照漕糧例辦理。又咨準山東自備船應領篙羡等銀，於具領之日坐糧廳設一印票填明銀數，連銀封固給發，回衛時將銀票並呈各衛所驗明，按名匀給，仍取具領狀與原發印票一同申繳送部察覈。如有侵扣隱蝕詳革究追。又咨準：買補及雇募船停給篙羡等銀，其山東運軍自備雇募船與各省風火失事買補雇募不同，仍準照舊給與羡餘等銀。五年覆準：湖南起解輕齎銀需用盤費等項，向於該省公捐備用銀内給發。今公捐停止，應將起解輕齎需用盤費等項於地丁額編解費銀内動給。九年奏準：欠米漕船例將副軍回空食米起作正項回空，未免拮据，嗣後將運軍應得篙羡等銀全給副軍以資回空之費。如運軍不能交納茶果行南比追於次年附解交通。十年咨準：篙羡餘米等銀，例繫按照到通船數米數覈給，其中塗截留漕船墜不準支，至抵壩之後派撥轉運各船應交茶果銀又經照數交納通濟庫，其篙羡餘米等銀準照到通之例辦理。

一、隨漕席木板竹每正改兑漕糧二石，山東河南徽長席一領，縱六尺四寸廣三尺六寸。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徽方蓆一領，縱廣皆四尺八寸。其應改折色者，每領徵銀一分。應解本色者，山東河南及江安糧道所屬各府州屬均徵本色席片給運軍解交，蘇松糧道所屬各府州並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均徵銀給運軍辦買，赴通交納。江安糧道所屬之安寧池太各府，蘇

松糧道所屬之蘇松常鎮太倉州，江西浙江湖北湖南，每正兌正米二千石徵楞木一根，長一丈四尺九寸圍圓二尺五分，松板九片濶一尺三寸五分厚五寸五分。其改徵折色者，每楞木一根徵銀五錢至五錢五分。松板一片徵銀四錢至四錢五分各不等。山東河南及江安糧道所屬之廬鳳淮揚徐潁各府，六安泗海通各州，正兌改兌米均不徵楞木松板。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糧艘到通，每船帶大竹一根，中竹三根。蘇松糧道所屬各府州大竹長二丈一二尺圍圓一尺一二寸，每根價銀二錢四分。中竹長一丈一二尺圍圓六七寸，每根價銀一錢二分。江安糧道所屬安寧池太淮五府廣泗二州，大竹長三丈五尺圍圓一尺八寸至長一丈二尺圍圓八寸，每根價銀一錢五六分至五六分不等。中竹長一丈六七尺圍圓一尺二寸至長一丈圍圓四寸，每根價銀一錢二分至八釐不等。江寧府及海通二州毛竹向無定價，悉照時價造報。江西大竹長二丈中徑五寸，每根價銀六分。中竹長一丈二尺中徑二寸，每根價銀五分。湖北湖南大竹長二丈中徑五寸，每根價銀湖北一錢，湖南九分。中竹長一丈二尺中徑二寸，每根價銀湖北八分，湖南六分。順治十三年題準：各省隨漕帶運本色席片板木，倉場侍郎覈明隨糧完欠造册按年奏銷。又題準：席片板木各有長短濶狹尺寸隨糧解交，務照定式，不許短少充數，亦不得濫收濫罰致滋弊竇。十五年題準：楞木松板向解交京糧廳收納，今京糧廳既裁，改歸大通橋監督交納。又題準：正兌米例進京倉應解楞木松板改撥通倉即照改通米數扣留板木以供鋪墊，或有河兌其板木仍於大通橋交納。十七年題準：席片板木以供倉廒鋪墊，如運弁掛欠不完，總漕倉場侍郎限年追補，雖漕糧全完不準議叙。康熙二十五年題準：各省應徵隨糧席片舊例繫三分本色七分折色，嗣後將三分本色内再改折五釐。雍正四年題準：各省應徵楞本松板舊例繫三分本色七分折色，江安寧池太各府屬將應徵本色徵給運軍，蘇松常鎮四府太倉一州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各府州屬，將應徵本色徵銀給運軍辦交。嗣後將松板全解本色楞木改徵松板亦全解本色。八年諭：向因鋪墊倉廒需用松板，令各省糧船隨帶到倉交納，續經該部議定產木之省如江西湖廣及江安糧道所屬地方則全解十分本色，其不產木之浙江蘇松等屬則解三分本色七分折色，此便民利用之意也。乃朕聞該地方所交三分本色亦於抵通之時始行採辦，以至通州木商與胥役勾通包攬，每板一片用銀至二兩餘或一兩七八錢不等，較折色之數多至四五倍，運軍不免苦累。今京通各倉一年支放俸米兵米空出廒座應鋪墊百五十餘座，其湖廣江西安徽三省所解松板已足備用，即有應需採辦者諒亦無多，所有不產木之浙江及蘇松等屬應解三分本色松板二千五百四十片，著改徵折色。令各該糧道彙解通濟庫以備採辦之用。其湖廣江西安徽等處全解十分本色者，著倉場侍郎嚴加稽察，不許收板官吏勒索使費，竣各倉廒鋪墊完日將應徵本色若干具奏請旨。欽此。又奏準：山東河南二省派徵長席，江南江西浙江湖廣派徵方席，每米二石徵席一領。以二分五釐徵本色付運軍交倉，以七分五釐徵折色起解。其應交本色席片，均以茶席二領作爲長席方席一領，見今遵行。但各倉所用席每年多有餘剩，自當酌量裁減，以一分七釐扣算徵收本色起運。其所減八釐，歸入折色之内。總以八分三釐計算徵收折色附解。十二年奏準：江南江西浙江湖廣各省糧船運通，舊例每船運軍自備大竹二根中竹十根，解交各倉編造氣筲，嗣後每船大竹仍帶二根，中竹減去四根，止帶六根。乾隆二年奏準：每船再減中竹二根，止帶大竹二根，中竹四根，給以價直，於各道庫先期給發以便採辦。三年奏準：糧船隨帶席板毛竹，向例於抵通交米後雇車運送到倉，經由大通橋察驗，各軍雇費艱難，應令各幫於起米之後將板木席竹在東嶽廟堆卸坐糧廳，督令經紀雇車改從陸路運送，由石道至朝陽門，不由大通橋經過監督，於朝陽門隨到隨驗進倉，中塗遺失短少責令經紀賠補。仍嚴禁經紀不得藉端勒索。其應投橋倉文册，各弁軍竣經紀知照起車之日，自赴投遞掣獲倉收。五年奏準：江南江安各屬隨漕席片，例繫州縣備辦本色交軍。因各州縣從前私自折交，以致運軍藉端勒索，嗣後辦交本色毋許折銀運軍，毋得勒索，儻有前弊嚴行參究。六年奏準：見存木板足敷四五年之用，似當酌量停減江西湖廣產木之鄉每年應徵之數，改徵折色一半。其江安所屬每年應解松板全數改徵折色，彙解通濟庫，竣將來別有需用隨時酌辦。又奏準：毛竹逐歲陳積不無朽裂，應再減二根，每船各帶大竹一根中竹三根。十二年議準：河南省隨漕應辦一分七釐本色席片向無徵款，繫運軍自辦交倉，今酌定席交本色，席銀於節省耗羨銀内動支，隨漕交軍赴通交納。【略】

一、白糧耗米。蘇松糧道所屬每白糧一石加耗三斗，以五升三升隨正米起交，交内倉通倉加耗五升，交光禄寺加耗三升。二斗五升、二斗七升隨船作

耗，共耗米二萬八百三十四石一斗有奇。浙江糧道所屬每白糧一石加耗四斗，以五升三升隨正米起交，三斗五升三斗七升隨船作耗，共耗米萬三千七百四十八石八斗五升有奇。以上白糧實徵耗米三萬四千五百八十二石九斗五升有奇。

一、白糧經費。順治二年覆準：糧長僉解白糧受累無窮，宜改爲官解之法，路費脚價額派之外不許多索民間分毫。十二年覆準：白糧既照舊官解，從前題請加派耗米經費加增水手夫役名數，皆應照該督所請行。蘇松常三府白糧除原額正米耗米春辦米三項外，每正糧一石加派耗米二斗四升，水脚添簍提溜脚價銀一兩三錢。每船加舵夫水手十有二名，每名給米三石。看糧夫役二名，擔運夫役二名，各照船數一例均派總部協部公費工食，就糧米多寡哀益酌定足以供用。康熙元年覆準：蘇松常三府白糧雇用民船水脚銀編載全書，計包給發，均從米數科算，並無別設雇船私貼之項。惟至丁字沽每石應用雇駁銀一錢二分，今漕船可直抵通，此項應裁省解部。至於額編看船糧夫每名工食十有二兩，擔運夫每名工食七兩二錢，南北艱辛僅充口食，難議裁減。二年覆準：浙江白糧應照江南之例，將丁字沽雇駁銀每石一錢二分照數減扣解部。三年覆準：浙省民船運白與漕船帶白費用多寡截然，可按漕帶之法亟當舉行。其協濟船并入漕幫僉運應支經費行月公費廩工等項銀米，亦應於白糧加貼經費內照數徵給，其漕運項下行月糧米裁扣解部，永著爲例。十一年覆準：浙江白糧一項，從前嘉善屬每正米一石徵糙平米一石八斗，額設夫船等費，每石銀八錢。湖屬每正米一石徵糙平米一石五斗五升，額設夫船等費每石銀一兩五分。今經費銀已按船一例派給並無多寡，若耗米仍照全書徵糙，恐運軍舂辦稽延，請兩府正項白米一石各給白耗米四斗五升。在軍有盤駁之費進倉之耗，在民減徵糙米亦可抵其舂折之數。十四年覆準：江南蘇松常等府白糧照浙江例分於漕船帶運，計白糧十有五萬一千餘石，每船裝米五百石，約用船三百有二隻。每船原派行月照支給經費銀三百三十兩八錢六分之例，共應給經費銀九萬九千九百十有九兩七錢有奇，共節省經費等銀十有三萬一千二百六十七兩八錢米萬八百六十九石八斗有奇。又題準：蘇松常等府白糧抽選漕船裝運應用三百有二船，其三百二船之漕米分灑於各漕船帶運，每船帶運米六十餘石，米多船重，每石給銀五分，約算每船給銀三兩。又題準：蘇松常等府白糧選糧船裝運，每船議給經費銀三百三十兩有奇，繫由脯鋪墊與備辦包索添簍提溜等項，均屬必需之款，應照原議給發。十五年覆準：白糧已經倉場具題河下兌放改進通倉，蘇松常等府每船經費銀三百三十兩有奇，內除交通濟庫由脯銀四十兩外，其餘河下兌放每船覈減銀四十二兩八錢六分，改進通倉覈減銀二十二兩八錢，扣存道庫報部充餉。四十三年覆準：江浙二省起運白糧照依漕幫支給行月贈貼銀米，將經費銀槩行裁減，運白各軍應領行月仍在合幫給發，應支贈貼銀均於經費銀內照漕例支給，餘剩聽候彙解各幫船，竣五年運白之後更換接運白糧抵通，照依漕糧一例交收。四十九年覆準：運白軍船除行月應支米六十三石，補給米三十四石三斗，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於道庫減存銀內照數給發。五十六年覆準：蘇松常三府白糧經費先經民運，每船需銀七百餘兩，後於康熙十四年照浙省例改爲漕船裝運，每船給經費銀二百九十兩有奇，爲沿塗盤駁添簍提溜抵通堆囤看守交倉鋪墊等費，又給行月銀米以爲運軍安家之費。二十七年於奏銷案內停其支給行月，四十二年因停支行月於經費之外給飯米銀五十四兩，四十三年以運漕運白均屬一例，將經費盡裁，照漕例支給行贈銀米。但浙江白糧除行月外，每石給漕截銀三錢四分七釐，飯米七升二合。江南除行月之外，每石止給贈銀一錢四分五釐，比浙江少給銀二錢二釐，應準其照浙江白糧漕截之例，每石補給銀二錢二釐，以爲沿塗盤駁堆囤交倉鋪墊諸費，在道庫減存銀內支給。五十七年覆準：起運白糧，每石人夫工食米七升二合。浙省見在支給蘇松常等府均有額編多在民欠，應於原編七升二合民欠未完米內速徵濟運。雍正六年覆準：浙江白糧聽民自舂，於完漕後別納零星升合，米色終難純一，應照江南之例隨漕統徵，每斗加舂白改耗三升，該州縣雇夫選米舂交。八年諭：浙省白糧繫民間舂辦，江省百姓輸納糙米官爲舂白，一應捆包般運皆屬官辦。其所有耗米並束包人夫工食等項，著準其開銷。欽此。乾隆二年覆準：江南蘇松常太四府州白糧減額改徵漕糧見運白糧項下徵收支解經費銀三萬八千三百八十九兩一錢四分，米六萬一千一百二十三石五斗四升各有奇，改徵漕糧項下徵收隨漕支解銀二萬三千七百八兩七錢三分，米三萬八千六十五石九斗八升各有奇，應減徵銀二萬七百七十七兩六錢七分，米萬九千六百五十二石一斗七升各有奇，永免科徵，尚餘減存經費銀

二萬九百五兩有奇，照數徵解。又題準：浙江杭嘉二府額徵白糧原編每正米一石加耗米四斗五升，又每正耗白米一石外加舂耗米三斗。今白糧減改漕糧每正米一石止加耗四斗，其加三舂耗按歲減免給丁耗米減去五升，共免舂耗米萬五千五百六石五升，耗米千七百八十二石各有奇。一應經費改歸漕糧支給，每歲減徵給軍食米折銀二千五百九十一兩有奇，其餘經費銀仍照白糧舊例徵收不準減免。至應解輕齎楞木松板蘆蓆等銀六千六百四十六兩，在於應解道庫由牐銀內扣抵，如有不敷，再於車夫款項支剩銀內動給。以上白糧經費銀米，江蘇徵銀十有八萬六千九百八十五兩八錢一分九釐，米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九石五斗八升四合，舂辦米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九石八斗六升各有奇。浙江徵銀四萬五千七十五兩一錢八分八釐，米三千九百六十九石，舂辦米萬三千二百九十石五斗五升各有奇。以上實徵銀二十三萬二千六十一兩七釐，米五萬七千五百四十八石九斗九升四合，除給各省運弁運軍並解通濟庫爲運送京通各倉脚價之用，餘銀並米折均造入撥册送部酌撥。

又　卷四二《户部・漕運二》　一、漕糧徵收。順治九年題準：各省漕糧向繫軍民交兑，軍彊民弱每多勒索，嗣後定爲官收官兑，酌定贈貼銀米隨漕徵收，官爲支給，民間交完糧米即截給印串歸農，軍民兩不相見，一應浮費槩行革除。雍正二年諭：地丁漕米徵收之時劣生劣監遲延拖欠，不即輸納，大干法紀，該督撫立即嚴察曉諭，糧户除去儒户官户名目。如再有抗頑不肖生監即行重處，毋得姑徇。儻有瞻顧不力革此弊者，題參治罪。欽此。四年議準：蘇松二府所收倉糧交兑之外，果有贏餘，該州縣報明存貯公所，以爲修理倉廒及振濟之用。儻有藉贏餘名色加收斛面，及該道扶同徇隱，察出從重治罪。六年諭：江浙徵收漕米，但擇乾潔不必較論米色，準令赤白兼收，秈秔並納，永著爲例。欽此。八年題準：州縣徵收糧米，豫將各里各甲花户額數的名填定連三版串，一給納户執照，一發經承銷册，一存州縣校對。按户徵收對册完納，即行截給歸農。其未經截給者，印官摘户追比。若遇有糧無票，有票無糧，即繫吏胥侵蝕，監禁嚴追。十年咨準：江南句容縣地處山陬，多產秈稻，歲額漕糧四萬有奇，向來徵兑悉繫糯秈易杭，於民未便，嗣後著將土產秈米完漕輸納，毋庸糯秈易杭。乾隆元年題準：農民完納漕米到倉州縣驗明米色，隨到隨收，嚴禁蠹書留難等弊，違者參處。二年題準：州縣漕糧原額田地向有荒闕，凡遇報墾升科，於漕糧正耗内加入升科兑運。如無荒闕漕糧足額，遇有升科，漕米皆解司充餉。儻有誤將足漕州縣升科應行解司之項，造入漕項奏銷者，題明改正。三年題準：河南漕糧向止合邑總額，並無每畝應徵定數。今酌定祥符等州縣各照見額漕米數目，按實在行糧熟地，除原不徵漕之更名等地外，無論倉口新升一例均派覈明某則地每畝徵米若干，徵銀若干，遇閏加增銀米若干，載在全書。遇有升除，按則增減。其改徵黑豆，全書内統以米數開造。四年諭：湖北每年額徵糧米運通倉者名曰北漕，給荆州官兵者名曰南漕，二項合收分解永遠遵行。如有分項徵收零星多取者，該督撫嚴參治罪。儻别省收漕地方有分收者，該督撫酌量察禁。欽此。五年覆準：各省漕耗等項久經酌定成規，而不肖有司竟有立名需索苦累民間者，應令督撫力爲釐剔道府密行訪察州縣，有不按定例需索加派私行改折及縱容胥吏舞弊侵蝕，道府即行揭參治罪。儻有徇隱，督撫覺察，將道府一并題究參處。又題準：江南蘇松糧道所屬漕糧，按照區圖派廒收納，河南江西浙江湖南不分區圖隨廒收納，江南江安糧道所屬及山東湖北糧多之處按照區圖，糧少之處不分區圖收納，毋致糧户擁擠守候。又咨準：江南海州漕米官折官辦爲數無多，令該州購買白色乾潔好米交兑，不準紅白兼收。六年諭：江南下江地方秋雨連綿米色稍減，從前原有赤白兼收之例，該地方官酌量可收，即日收兑，抵通之後或慮不能久貯，即發爲俸餉之用。欽此。八年題準：各省收兑漕糧斛式向來底面尺寸相等，因口大邊濶易於浮溢，應改鑄小口鐵斛頒發倉場，並有漕各省一例遵用。其從前原頒大口鐵斛繳銷。又題準：徵收漕糧令督撫嚴飭州縣於開倉時親詣稽察，若因公他出，暫委佐貳官監收。其州縣在倉看守之親戚人等以及經手吏役，如有包攬浮收交通舞弊，即行揭報嚴參究處，監收佐貳官扶同隱匿，一并究參。十年諭：聞江南下江漕糧緊兑之時，印官不能處處親驗，吏胥等遂多方刁難，小民不能等候情願議扣，自九五折至九折不等。向來徵收漕糧弊竇甚多，江蘇之漕甲於諸省尤爲積弊之藪。著有漕地方大小官員嚴行釐剔，如有仍蹈故轍者，經朕聞知，或被御史參劾，必重加處分。欽此。十三年題準，豫省粟米向例黄白兼收，其額徵之麥無論黄白淺深耔粒大小均許兼收。

一、白糧徵收。順治初年，定白糧米色，責令糧道監兑等官公同親驗，如有米色不純等弊，指叅治罪。各該州縣交兑時，即將白糧樣米封貯運通，以憑察驗。十二年題準：州縣官交兑白糧，照漕糧之例，冬兑冬開，該督撫於開幫之日注明交兑月日列疏題報，如有遲誤按例議處。乾隆二年諭：聞得江浙兩省民間輸納白糧較漕糧費用繁重，甚屬艱難，朕心深爲軫念，諭令該部詳考。據奏兩省歲運白糧二十二萬餘石，太常寺光禄寺各賓館需用二千餘石，王公官員俸米約需十五六萬石，内務府禁城兵丁及内監食用等項需萬石，尚餘五萬石存倉等語。朕思光禄寺等處所支原以供祭祀及賓館之用在所必需，其王公官員俸米應用白糧者可酌量減半，以杭米抵給。至賞給禁城兵丁及内監食米，亦可將白糧裁減給以杭米。如此則每年所需白糧不過十萬石，仍照常徵收起運，其餘十二萬石著漕運總督會同該督撫酌行改徵漕糧。其經費銀米均照漕例徵收，以紓民力。欽此。又題準：江浙二省運京白糯，每歲應需九千石，均攤科算，浙江原辦運白糯正米五千二百四石，照例採買辦運。江蘇常州府原辦運白糯正米九百八十石九斗六升二合，今派九百七十七石。蘇州府白糯正米原辦運四千二百六十八石二斗八升四合零，今派二千八百十有九石，以足九千石之數，餘均改徵漕糧。至松江府太倉州屬，偏處海濱採買艱難，將白糯全改漕糧。五年題準：江南崑山新陽二縣荒瘠田蕩應徵白糧六百二十一石有奇，於各縣南米内通融辦運。七年題準：浙江杭嘉二府有應徵白糯米，但浙地素不産糯，應隨漕統徵杭米，官爲易糯春辦兑運。

一、漕糧蠲緩。順治初年定，漕糧原有定額，凡荒地無徵者，該督撫勘實具題準予豁免，仍責令各州縣招墾，毋致久荒。又定：災傷地方應徵漕糧及改折漕價當年不能完納者，酌量被災輕重，或全行緩徵或緩一半或分作兩年三年帶徵。又定：凡田地沿江沿海坍没水中無從徵漕者，保題豁免。康熙七年題準：凡漕糧已經寬期帶徵，遇帶徵之年復被災傷，其上年帶徵之糧準其分年壓徵帶補。九年題準：漕糧寬期帶徵漕項銀原無帶徵之例，如有被災過重州縣，該督撫題請寬緩者，亦準分年帶徵。十年題準：荒闕田地題豁漕糧隨漕銀米一例準蠲。二十一年題準：築隄占用民田，應徵漕糧準其豁除。三十年諭：京通各倉累年積貯之糧恰足供用，應將起運漕糧逐省蠲免，以紓民力。除河南明歲漕糧已頒諭免徵外，湖廣江西浙江江蘇安徽山東應輸漕糧著自康熙三十一年爲始以次各蠲免一年。欽此。雍正八年諭：前因河南亦有被水州縣，特降諭旨令該督按照歉收分數蠲免漕糧。今據該督奏稱豫省州縣收成雖有不等實未成災，且士民踴躍輸將今歲漕糧見在完交兑運等語。士民等急公奉上甚屬可嘉，但被水州縣雖未成災而收成分數既有不等，著該督仍將歉收分數照例蠲免，即將已兑漕糧準作雍正九年正供，以示朕加惠豫民至意。欽此。十年題準：凡水淹田畝例於每年冬底確勘一次，涸則起徵淹則停免。嗣後淹田漕米先於糧册删除，照壓徵之例，俟冬勘後，涸則次年帶徵，淹則題請豁免。十三年諭：雍正十二年以前民欠未完漕項銀全行豁免，嗣後遇有恩詔均入於豁免内，永著爲令。欽此。乾隆二年題準：漕糧上供天庾難容闕額，即漕項銀亦辦漕之需，從前間有蠲免出自特恩原非定例。儻有被災地方，令有漕督撫確勘實在情形，或應分年帶徵或按分數蠲免，臨時具題請旨遵行。六年咨準：各省凡遇災傷多將漕項彙入地丁，並請蠲緩，以致牽溷，嗣後無論咨題案件，有關漕項者專案造報。

一、漕糧改折。順治初年定：起運漕糧例不改折，間有被災地方準其暫時折解。八年題準：漕糧改折後百姓有先期完納本色者，準抵下年漕米，仍於下年應徵本色内照數扣徵折色。又題準：漕折銀即應起解，如該地方官有意延緩者，應按分數參處。又題準：江浙兩省被災除一二三分者不必議折外，應以四五六七分爲輕災，每石徵本色六斗折色四斗，八九十分爲重災，每石徵本色五斗折色五斗。其折色漕米，每石折銀一兩四錢。九年題準：南北交旱豫計折漕，江南江西浙江每石折銀一兩五錢，山東河南每石折銀一兩二錢。十年題準：本地被災改折糧額不必復於鄰邑撥補起運。十七年題準：漕糧内向有給軍辦運灰石之米，因停辦灰石米仍運通，嗣後永折銀著徵解户部聽工部按年支取備辦灰石以應工程之用。十八年題準：漕糧改折止許照價徵收，如仍藉兑漕爲名濫行科索者，即行叅處。又題準：漕糧遇有改折，其隨漕輕齎席木贈截等銀照數徵解。又題準：起運漕糧正米一石例有耗米並給軍行月贈耗等米。如遇改折，一例按照時價折徵。康熙八年題準：河南漕糧遵《賦役全書》每石折銀八錢。九年題準：浙省嘉湖二府被災，每米一石折徵銀一兩。十年題準：蘇松常等府被水糧米每石折銀一兩，麥每石折銀四錢徵收。十一年

題準：沭陽海州地瘠民貧，漕糧折徵每石徵銀八錢。十六年題準：河南粟米價賤，每石於八錢內節省銀一錢五分解部，餘銀六錢五分辦運。五十八年議準：河北附近水次等府州縣粟米每石令民間上納，節省銀一錢五分，其餘六錢五分即徵本色起運。至不近水次之州縣，仍照舊例八錢折徵。雍正元年諭：浙省杭嘉湖所屬被災十四州縣額徵漕米三十二萬石，朕恐荒歉之歲民間納米爲難，著令徵收一半，改折一半。其改折之價，著照康熙九年例，每米一石折銀一兩。又念被災之後所交米色未能純一，其十六萬漕米著令赤白兼收。欽此。六年題準：河南去水次稍遠之府州縣均照部議徵收本色，惟南陽汝寧二府屬縣，河南府屬盧氏嵩永寧三縣，及光汝二州並屬縣額徵漕糧，路遠難運，又離水次最遠之靈寶閿鄉二縣，共酌減米萬五千六十二石有奇，均免辦解，分撥內黃濬滑儀封考城等五縣協辦，於五縣地丁銀內扣除完漕。照部價每石八錢以銀六錢五分辦運，節省一錢五分徵解糧道補項。其南汝等府屬每石折徵銀八錢解司，以抵濬滑等五縣所除地丁之數。七年題準：江蘇通州漕糧兌給狼山營兵米，將附近水次州縣南米改抵通州漕糧。九年諭：浙江杭嘉湖三府今歲小有蟲災米粒稍碎不能完漕，應令減價折收，以示體卹。著照雍正元年四年之例，每石以一兩折徵解部。欽此。十一年題準：山東河南額徵粟米內改徵黑豆十二萬石，運供在京官兵並支應理藩院賓館等項牧馬之用，一應起卸均照漕例遵行。乾隆二年諭：江南淮揚一帶於今冬大濬運河，自運口以至洲計程三百餘里，分隸淮安府之山陽，揚州府之江都甘泉高郵寶應五州縣管轄。將來築壩開工之後，舟楫難通，民間輸納漕米須用車驢陸運未免竭蹶。又淮安府之鹽城阜寧二縣與山陽接壤，向於淮城內外交倉兌運則納漕與山陽等五州縣無異，朕心深切軫念江南所屬漕糧，雍正八年、十一年有改徵折色每石納銀一兩之例，著將今歲山陽等七州縣應納漕糧照此例改徵折色。欽此。又題準：昭文縣薛家沙地劃歸通州管轄，應徵漕米三百八石有奇，照通州漕糧之例均留充狼山營兵餉。其應運之米在於昭文縣南米內改抵補額。又題準：河南臨漳縣減徵黑豆統作米數折徵解部，應需黑豆仍於應徵本色漕米內徵運。又題準：江南蘇常鎮揚太倉通六府州屬額徵之麥向給運軍行月二糧，遇有餘剩易銀解部。但各屬產麥稀少買交不便，嗣後隨漕徵米給軍，餘剩每石易銀九錢造報。又覆準：豫省漕糧米豆向因各府州縣以水次遥遠運兌維艱，酌給脚價，令各州縣運至水次交兌。但祥符等三十一州縣原給脚價多寡參差不敷所用，嗣後每石每里給銀八毫一絲六忽，於隨漕耗米及原定脚價銀內動支。若仍不敷，於節省銀內增補，餘剩節省銀解部。其永城等十九州縣離水次更遠，將額徵米豆折銀，令州縣選役赴水次採買兌運。又題準：江蘇嘉定寶山二縣額徵漕米例繫永折，今白糧截減已改徵漕米四千九百二十六石，其永折漕米亦照數改徵本色起運。又題準：山東河南改徵黑豆不敷支給，於河南粟米內再改徵二萬石，山東粟米內再改徵四萬石。三年題準：贛州府屬寧都縣原額起運漕米，因距省稍遠兌運維艱，先經題定留抵兵米，將奉新等縣兵米解省抵作漕米。今該縣新升漕糧正副米二石四斗七升二合，照例徵解贛縣抵作贛縣應徵之兵米，即於贛縣額徵本色兵米內扣米二石四斗七升二合解省抵作寧都縣升增漕糧，仍於奏銷各册分晰造報。嗣後寧邑續升漕糧均於贛縣兵米內一例改兌抵解，至寧都縣漕米抵解贛縣兵糧，其耗米一斗九升三合，應令寧邑照例扣徵移解贛縣爲兌漕之費。其餘運費令贛縣照派定漕糧款册徵收辦理。四年諭：聞海州及贛榆縣素不產米，漕糧皆採買於鄰郡。今年二州縣被水稍廣民力未免艱難，其成災地畝應徵漕糧聽該督撫察勘題請蠲緩外，至勘不成災之處民力亦覺艱難，著將本年應納並上年緩徵漕糧均準其折色，每米一石折銀一兩按數交官起解，免其購運，以紓民力。欽此。又諭：聞贛榆縣地瘠民貧又值連年被災，著將未被水之田應徵漕糧照本地交納粟米例一并改徵折色，俾多留米穀於瘠邑，庶民食不至匱乏。欽此。又題準：河南改徵黑豆繫於各州縣應徵粟米內派徵，永城等十九州縣折徵粟米購買維艱，採辦之米於祥符等州縣徵解，以祥符等州縣應收之豆於永城等州縣採買。七年題準：江西瀘溪縣折徵漕糧向定折價八錢不敷採買，嗣後於每年八月借司庫存公銀發該縣及時採買，按照買價徵銀還項。又題準：江蘇海贛二州縣不產米穀，漕米皆購諸外境，運赴清江交運經過淮黄兌運維艱，嗣後準照江西瀘邑之例辦理。又題準：湖北通山當陽二邑僻處山陬不通舟楫，漕糧難於兌運，嗣後改徵折色，官爲採辦，每石連脚耗定價一兩二錢五分。八年題準：江南嘉定寶山二縣應輸漕白二糧向繫折徵，官爲採辦，每年十月定價派徵，至十二月採買時價長落不一，難免盈縮參差，改照江西瀘溪縣例，每年豫動庫項購買覈明

買價出示徵收。又題準：山東附近青州州縣粟米徵運青州支放兵糧，其改徵黑豆州縣仍徵粟米兑運，將扣存兵米價銀採買黑豆運通所需運青不敷脚價，以及隨漕幫貼等費，統於米折銀内動給。九年題準：河南粟米内再改徵黑豆二萬九千三百五十六石六斗六升有奇。又題準：河南改徵黑豆頻年加增，其永城等州縣購辦之豆不必於祥符等州縣改徵粟米，即照數徵豆起運。十一年題準：河南祥符等四十州縣額徵粟米内每年改徵小麥萬石，同漕米黑豆一同徵收運通交納，由倉場侍郎轉運内務府收用。其運赴水次應需脚價，令該撫照舊，每石徵收節省銀一錢五分，以資運費。自乾隆十二年爲始照數改徵起運。十四年題準：江南沭陽縣完漕粟米買自東省，陸運維艱，嗣後準其採買糙秈兑運。又題準：江南寧國旌德太平英山四縣漕糧向繫民折官辦，每年豫估派徵官爲措銀墊辦，於官民均有未便。準照海贛二州縣之例，先動司庫銀及時採買兑運，將用過銀數按米計算，照數徵收歸款。十六年諭：京師官兵牧養馬駝需用黑豆甚多，豫東二省向爲出産黑豆之地，自雍正十年以來已於二省漕糧粟米内節次改徵，每年合計額解黑豆二十萬九千餘石，以供支放八旗馬駝之用，該省小民至今稱便。但見在豫東二省額徵運通粟米尚有三十七萬餘石，計支放官兵俸餉外，每歲多有餘剩似可再爲酌量改徵以裨實用。著該撫等於額徵粟米内，各按地方情形視其出産之多寡分别實數，每歲再改徵黑豆一二萬石，同從前改徵黑豆一例兑運。在豫省多留此數萬石之粟米，既可以資民間口食，而京師黑豆價直亦可不致昂貴。儻加徵黑豆於閭閻完納漕糧實有未便之處，亦即據實陳奏，不必勉强從事。欽此。遵旨議準，東省牐河内外有漕州縣向皆出産黑豆，前經改徵黑豆，完漕之時以豆抵米，糧户樂輸。應將泰安、萊蕪、肥城、東平、東阿、寧陽、金鄉、濟寧、汶上、陽穀、滿澤、鄆城、單、范、觀城、朝城、聊城、博平、茌平、莘等二十縣及濮州，就其産豆多寡區别定數，曉諭完糧五升以上之花户令其米豆兼收，共改徵黑豆三萬石，同應徵粟米一例依限徵完交兑運通。至豫省地方粟豆兼産豆多粟少之區，粟價常昂於豆價，自節年改徵黑豆小民樂於輸將徵運無誤，今應自本年爲始於應輸粟米内改徵黑豆二萬石，將額徵粟米照數除抵。至漕糧每石向有節省銀一錢五分徵爲運赴水次脚價之用，亦仍照前徵收以資運費。

（清）何紹基《重修安徽通志》卷七七《食貨志・漕運二》 安徽全省額徵漕糧正兑改兑正耗米二十八萬四千四百九十六石一斗一升六合三勺有奇。

隨漕雜項米八萬三百三十四石四斗一升八合有奇，麥三千九十五石四合有奇。

隨漕雜項銀十五萬一千一百七兩七錢二分七釐有奇。

各衛額徵隨漕米二千六十六石一斗九升八合，麥二千二百七十三石五斗四升一合，銀一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兩三錢八分八釐。

額設輪運千總四十四員，隨幫百總二十員。

實共出運船一千一百四十六隻，丁一千一百四十六名。

（清）王慶雲《石渠餘紀》卷四《紀漕糧》 京師之倉十有三爲厰九百五十六，外有恩豐倉，屬内務府。乾隆三年定每厰貯米萬石，毋許盈縮。通州之倉二南倉裁，現厰二百五十。以貯各省漕糧之入，以供各官兵俸餉之用。各省漕糧，有正兑，有改兑，有白糧，有改徵，有折徵，五者，漕糧本折之綱也。凡糧運京倉者，爲正兑，各省原額米三百三十萬。運通倉者，爲改兑，各省原額米七十萬。通爲四百萬石。自歷年折改荒闕，至乾隆十八年實徵正兑米二百七十五萬，改兑米五十萬各有奇。《通考》據《會典》，以是年奏銷册爲準。其隨時截留蠲緩者，無定數。山東、河南漕糧之外，有小麥、黑豆。凡正兑、改兑，二省通徵麥五萬六千餘石，豆二十萬九千餘石。此據《會典》，嘉慶間年額。白糧出於蘇、松、常、太、嘉、湖六府，原額糯米二十一萬餘石。乾隆二年以民間輸納白糧費用較重，乃定賓祭所需二千餘石外，其餘王公官員俸米、禁城兵丁内監食米減半，以秔米抵給。於是實徵白糧不過十萬石有奇。秔米三萬餘石，經費銀二十三萬餘兩，米五萬七千餘石。改徵出於特旨，無常例。如雍正十一年改徵山東、河南黑豆十二萬石，乾隆間亦屢有改徵，以抵額漕之米。折徵之目有四：一曰永折米，江蘇等省通折三十六萬石有奇。每石折銀八錢至五錢五分。一曰灰石米，折初有給軍辦運灰石之米，順治十七年改徵解部。每石徵銀一兩六錢。二者本額糧，而徵折色。一曰減徵，河南州縣有折徵於此，而酌撥代徵本色於彼者，以水次遠近别之。一曰民折官辦，其制不同。有先動正項購運而照價徵還者，有小户折納而後官爲辦運者，有撥運别縣秔米而從民折納者。凡減徵於民折官辦，

雖徵折色而仍運本色。五者之外，有截漕，有撥運。截漕不常舉，舉則酌給行月以卹軍。撥運者，山東、河南所運薊州糧，撥充保定兵米是也。自雍正六年定浙江漕米紅白兼收，秈粳並納，以乾圓潔净爲準。自後屢禁潮潤之米，不得濫兑濫收。凡收漕糧，坐糧廳掌督催。坐糧廳所屬石壩軍糧經紀百名，白糧經紀二十五名，土壩車户由五十名減至二十名，皆十年一更。大通橋監督掌抽查車户三十二名，水腳十三名，官車二百輛，牲口八百頭。而蒞以倉場侍郎。凡經紀運米到橋，車户運米進倉，皆抽掣之。其在倉則各倉監督掌出納，設稽察御史，倉一人，以稽倉之完損與米之侵盜。各省有看倉旗員，有吏典皁隸兵，自四十名至百名。在京十三倉，花户三百名。康熙二十三年題准白糧自本地包裹抵通，過壩恐開包量兑致有拋散，向例用秤交兑，定以正耗米一百六十斤爲一石，米色不净加重十斤，令旗丁赴倉親納，短少賠補，有餘給還。由坐糧廳平驗斤數，不足鈐印包上。雍正六年定各省監兑官每船兑米一石，封貯鈐印，到淮，總督查驗加封，抵通，倉場侍郎率坐糧廳照樣驗封起卸。攙和究處。凡漕糧皆隨以耗費，耗皆以米。正兑，一石耗二斗五升。改兑，一石耗一斗七升，皆隨正入倉。其南糧又有隨船作耗之米，自五升至二斗三升，以途之遠近爲多寡。山東、河南無船耗，其麥豆之耗與米同。費則以銀若米，米仍折銀，其目曰贈貼銀米。初軍民交兑，常多取焉，順治九年定官收官兑，徵贈貼銀米以給軍，曰漕耗。銀米則耗外之耗，以供官軍兑漕及州縣辦公之用，曰輕齎。易米折銀，耗米之外，又徵餘耗米折銀兩。正兑，謂之輕齎。改兑，謂之易米折銀。先期徵解倉場爲轉運腳價之費。江南有水腳銀，江西又有倉費銀，皆各省所無者。及出運，則又有官軍行月銀米，有紅撥船價，而席片、楞木、松板、毛竹亦隨漕附帶，凡費官定其額，取之民以餉軍，而蠹胥猾吏因得料軍之所入而取之，不盈不流，不竭不止。此漕費之大略也。順治十八年禁折徵漕糧以兑費爲名，額外苛索。乾隆十年工部侍郎范燦奏：下江徵收漕米，向借漕費之名，或以九折，或以八折。自雍正元年巡撫尹繼善定每石收漕費六分，而諸弊以革。久之吏胥復乘緊兑之時，官不能偏驗，於是刁難議折。大漕既畢所徵，兵行局卹，竟有八折者。乃奉旨飭禁。十一年御史沈景瀾請甲户完漕，給單以清浮派。嘉慶五年奏定旗丁交米一石，於例給箇兒錢二十二文，外加增五文。二十二文乃國初所定。大抵漕糧之弊，在於取之無藝，故用之無節。而其端則自州縣浮收始，故取一二事附著於篇，其不知者不能詳也。【略】

漕糧倉耗。

正兑米一石收耗米一斗二合九勺四秒。有倉耗尖、米等名目。改兑一石，收耗米四升一合六勺八秒。外尖米皆四升二合，以備三年遞減。凡倉糧遞減，以三十六月爲止。每月石遞減折耗一合一勺六秒。又有盤運曬颺折耗，及運軍回船食米，正兑一斗五合六勺幾秒，改兑八升六合三勺二秒。至雍正初又將曬颺之四升七合六秒歸正項支銷。

漕費茶果銀。倉場滿漢侍郎，年各二千四百兩，坐糧廳各二千二百兩，大通橋監督各五百兩，筆帖式四人共千八百兩，通濟庫使二百兩，庫吏百二十兩，皆取給於此。

白糧進倉，每漕船各項需銀三十五六萬兩。雍正七年裁六存四，並定漕船抵通，每米一石，運軍貼經紀車户錢二十二文。國初沿明制，即已如此。倉場坐糧廳書役，舊有飯銀，酌量存留。餘悉裁革，於八年勒石。

又運軍於各倉，每米一廒納銀六十兩。雍正初定七分作餘米修廒之用，三分給吏役册卷之費。

又向例各倉領腳價百兩，給倉場書吏規八兩。雍正十三年裁革，酌給茶果銀。

漕白每船納坐糧廳茶果銀十兩，全漕約六萬餘兩。雍正初撥充各官公費吏役飯食。

内倉收白糧茶果銀一千六百餘兩，爲官役飯食雜費。乾隆三年白糧議減，撥運米殘袋萬條，變價充用。十三年停製官袋，撥坐糧廳茶果銀足之。

乾隆九年以南糧茶果銀多交不足額，令糧道於運軍耗贈扣存，交押運官到通交納。

《浙江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入部》 第二款 漕糧

第一項 漕糧

一 沿革

徵收漕糧由來已久，浙省惟杭嘉湖三府屬有之。查原編定制，係按田地山蕩等項分别科徵，有漕糧白糧之分。漕糧每正米一石加耗米四斗，爲倉船及車剝食耗之用。而漕糧正耗米又有正兑、改兑及改漕之分。正兑解京倉，改兑解通倉。現在統解京倉，其額徵數目遇有陞坍，隨時增減。今

按道光九年額徵數計之，計額徵正兑正米五十八萬五千三百八十五石八斗九升八合五勺，耗米二十三萬四千一百五十四石三斗五升九合四勺，改兑正米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五石五斗，耗米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六石二斗。改兑漕糧向不議減，至今仍徵前數。其正兑米除減漕外，計應徵正米四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六石七斗二升四合一勺，耗米一十七萬一百七十八石六斗八升九合七勺。又除歷年豁免並蠲緩外，以光緒三十四年應徵數，計之實應徵正米二十九萬二千五百五十六石八斗二升二合八勺，耗米一十一萬七千二十二石七斗二升九合二勺。改漕一項原徵白糧，乾隆二年及四十一年奉定改徵漕糧，原額徵正米三萬六千二百九十石七斗七升三合六勺，耗米一萬四千五百一十六石三斗九合五勺。除減漕外，計應徵正米二萬四千四百二十八石五斗六升七合二勺，耗米九千七百七十一石四斗二升七合一勺。又除歷年豁免並蠲緩外，以光緒三十四年應徵數計之，實應徵改漕正米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二石五斗四升六合，耗米七千一百四十九石一升八合六勺。至白糧一項，係編徵嘉湖二府屬解交供用庫酒醋麪局及光禄寺之用，有白粳、白糯之分。原額徵正米六萬六千數百石，除改兑漕糧外，計應徵正米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五石。每正米一石加耗米四斗五升，計應徵耗米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八石七斗五升。又每正耗米一石另加舂辦米三斗，以爲舂盤折耗之用，計應徵米一萬三千三十九石一斗二升五合。是項白糧向無減漕，即遇災歉之年亦無蠲緩。但因原荒田畝未種尚多，雖年有升墾，究難如額。現以光緒三十四年徵數計之，實應徵正米二萬四千九百一石八斗，耗米一萬一千二百五石八斗一升，其舂辦米亦按正耗米加三核計，由縣支銷，並不解道。惟運京白糧每届共運正耗米二萬九千數百石，支剩白糧即附入漕糧搭運。三十四年分計搭運米六千七百八十九石七斗二升三合四勺。支剩白糧既附入漕糧搭運，漕糧無須舂耗，是以應照撥出白糧米數每石加申糙三斗，隨同徵解，此即爲加三申糙米，照三十四年分支剩白糧數計之，計應徵米二千三十六石九斗一升七合。以上漕白米石雖額徵數年有增減，然自光緒二十七年爲始，除因年歲荒歉間有奏請截留緩運外，每届起運漕白米石，浙省計應運正米四十萬石，其耗米則按照漕白糧起運數核計，每漕糧正米一石加商耗米八升，經車剝食等米二升六合六勺七杪二撮五圭。每白糧正米一石加商耗米一斗，經紀剝食等米二升九合七勺七撮。每届計應起運漕白正耗米四十四萬三千二百餘石。查光緒三十四年分共計徵收漕白正耗米五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七石三斗四升三合六勺，是年共計起運漕白正耗米四十四萬三千二百六十六石七斗八升五合八勺。除起運外，計餘存米七萬五百九十石五斗五升七合八勺，統爲漕折。若遇災年蠲緩數多徵運不足四十萬石，即無餘米折解。此外尚有行糧、月糧及經費食米等本爲河運時給發幫丁沿途飯食及安案之用，現因漕由海運均已折銀解充運費，當於漕折項下另款説明。此即漕糧之沿革情形也。

《湖南全省財政説明書・湖南丁漕總説》 湖南丁漕之額，考之《賦役全書》《户部則例》《湖南通志》暨本省奏銷册籍，其實數彼此不能無異。每田一畝地丁應納銀若干，漕糧應納米若干，從前本定有科則，歷久遂難徵信。民間買賣田產估計價值，不問田畝之數，但計租穀之數，號曰納數。如購田一區，歲得租五十石，名爲五納，四十石名爲四納。輾轉相承，割併滋多，而飛灑隱匿之弊出矣。例如某甲有田一區，年納税銀一兩，旋將此田半區售與某乙，而其税銀一兩即全數立入賣契，歸某乙完，自己所存之半區便屬無糧。又如新闢之地未報升科，本無糧銀，迨出賣時又不能無糧，即以他田之糧飛歸此田，藉以影射。自洞庭淤塞，沿湖州縣築圩墾闢，南華、沅澧一帶早成膏腴。其初雖由官給照分則納租，然成圍以後丈量既未實行，升科亦無確限。强者藉數畝之照即可耕數十畝之田，而租課又不準田而準照，彼攘此奪，獄訟繁興，甚非任土作貢之本意也。尤可疑者，湖南各項田地舊額共三十一萬三千四百餘頃，比之湖北幾致減半，然湖北糧食即豐年尚仰給於湖南。以米穀出產例之，則湖南田與賦之不相值大較可知矣。查各廳州縣征收丁漕情形，地各不同，有征銀者，有折收銅元與折收銀元者。征銀者地丁每正耗一兩收銀一兩二三至一兩四錢不等，漕糧每石收銀一兩一錢零至一兩五錢零不等。折收銅元者，地丁每正耗收銅元二串二百文至二串六七百文或三串不等，漕糧每石折收銅元三串四五百文至四串六七百文不等。折收銀元者，大率照原定之錢價再合銀元，每銀一元或作銅元七十枚至一百枚不等，亦有折收銀元而搭銅元幾成者，以平餘論，征銀、征銀元者缺較優征錢者，缺愈大則愈苦。以利弊論，征錢之流弊較征銀與征銀元者稍輕。蓋零星小户决無現銀交納，仍須折錢。雖曰照市，實難稽考。且征銀各處均另設有兑換處所，非得該處兑票，櫃書即挑剔多方。糧書並有紙票通行市

面。此等兑換處所大都即糧書之所設立，此征收價值之大概也。至征收方法，則有書征書解、書徵官解、官徵官解之不同。書徵書解，官祇望得平餘，虧欠皆書包繳，此等州縣大都年清年款毫無蒂欠，然所有飛灑之來歷、隱匿之處所及逃亡故絶之不盡無著，該書均有密籍，而爲之州縣者轉莫得而考察。祇知年得平餘若干，並不知平餘之何以有若干也。書征官解與書征書解大略相同，不過既征之後胥繳於官，聽官之自行批解而已。官征官解則征收用款一切皆取之官，書受工食分串票之利，所有虧欠書無責成，此等處往往民欠甚多，故論征收之法，官征官解便於民而不便於官，蓋民不畏官之催科而畏書之勒索，且書之從中隱匿包庇亦有焉。書征書解便於官而不便於民，官倚書爲包納，書即視花户爲產業，官坐享成功而書之侵漁含混，厚利加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太阿倒持，黨羽固結，欲其改爲官征官解，又羣因循而不敢更張，底册全操書手，完欠官無把握，調署頻仍，誰肯肩此勞怨。咸同年間，駱前撫秉章、惲前撫世臨先後奏請嚴禁包征包解名目，亦卒無效，此征收情形之大概也。且向無魚鱗細册，故飛灑隱匿之弊以生。無折收準價，故浮收勒抑之弊難免。無易知由單，故書差益得以售其奸，紅簿僅屬具文，串根從未調察，是即征收不解捏完作欠，夫孰從而究詰之哉。然此遂謂無術以補救之，則又不然。折收之弊在幣制既定之後，尚易爲力，稅畝等弊則非自清丈入手，決無清釐之望。特清丈之法行之得人，可以杜奸偽，可以增賦額。行之而不得人，費時耗財，徒以滋擾而已。惟有先令各州縣測繪地圖，分别山川、河道、平疇，詳註道路，以方里計之約應得田畝若干，分里造具魚鱗細册，由田畝而清查花户，而釐定賦額，依里填注，逐漸推勘，或有冀乎。

貯運分部

綜述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二四《户部·賦役·起運》 凡起解錢糧。順治九年覆准：州縣錢糧向俱解府，恐有經承庫役勒索侵挪等弊。嗣後徑解布政司，止在該府掛號。十年覆准：州縣徑解，必用吏胥，恐有掛欠。仍行官解法，由州縣解府，由府解司。又議准：直省改折本省錢糧，用一條鞭法，總收分解，其點解地方，令官收官解，不得仍累小民，永著爲例。十二年覆准：直省錢糧有徑解部者，有司、府彙解部者。徑解甚速，彙解反遲。嗣後令州縣徑自解部，以杜司府挪借之弊。十三年覆准：直屬州縣錢糧，原無布政司，俱令解府，總收解部。各省州縣錢糧，仍由府掛號解司，不必轉批彙解。十五年覆准：直省解納錢糧，各有印文投部，即移送京畿道刷卷，以稽遲誤。免令解官赴京畿道掛號驗批。

康熙元年覆准：州縣錢糧，先儘起運全完，方准支給存留款項。二年題准：起解錢糧俱有腳價，係正項之外派給解官。嗣後撥本省兵餉不給腳價。如撥遠省兵餉，及解京者，仍給解費。七年題准：州縣開徵錢糧後，逐月申報該府，隨收隨解。如借稱候齊彙解，以抗完治罪。該府於州縣申報後，即轉報布政司。如報收未解，該府不即稽察者，以循庇治罪。該司於府申報後，察叅不嚴，致日久侵没者，以失察治罪。該撫本年不行察叅，致事發，或交代時始查出者，以蒙混坐罰。九年題准：凡錢糧並未起解申報起解，或庫内無銀申報有銀者，各降二級調用，巡撫罰俸一年。十四年議准：額買顏料等項錢糧，各州縣三月内解銀，知府即行採辦，委官於本年十月内押運進京交納。如州縣徵銀不足、解府遲誤，及知府採辦稽延、起運違限者，俱降職一級，完日開復。該撫限本年二月内估價題報。如該撫估報逾期，布政使督催不力，完欠罔稽，俱罰俸六個月。若本年本色物料年終不能全完者，督催巡撫、布政使俱降俸一級，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如知府採辦稽遲、先給空批、卸罪解官者，降一級調用。或採辦物料不堪用者，罰俸一年。承估布政使不照時價確估，妄行多開者，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如顏料等項不送上司驗看徑行解部者，罰俸六個月。十五年議准：官員正項錢糧未經解送先給官役俸工，或不按季給發，全給重支，或違例給發，錢多銀少者，俱降一級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又議准：官員將不應起解之錢糧違例起解者，罰俸一年。或應解本色解送折色者，降一級調用。又議准：官員起解錢糧不行詳查，致銀匠於銀内攙和鉛沙者，降三級調用。巡撫罰俸

一年。如解送潮銀者，降一級調用。巡撫罰俸六個月。

凡批迴。順治十年覆准：起解錢糧，布政司先發空白批文百張，編定號數。府州縣起解時，印填領解姓名投司，司查批到先後，以杜侵冒。又題准：直省錢糧，州縣簽批解府，府但掛號，不必轉批。州縣印封銀到府，府但彙解，不必拆封，止加府印鈐蓋。十一年覆准：州縣起解錢糧，先期申報司府，填入驗批簿內，一面起批，限期解交該衙門，仍將批發回，不得踵蹈卧批之咎。州縣隨將領過批迴實收，具文申報，登簿存驗。又覆准：直省錢糧，布政司已給批收，即將解過款項數目，彙造清册，半年一報部寺科道衙門，以憑磨對。其錢糧解交後，批迴未獲，或係解役侵欺，或係某衙門卧批，速查咨部參處。十六年覆准：解部錢糧批文册籍，各官當堂定限簽發。如假手吏胥，空懸小日，任意違限，剜補年月，扶同作弊，經部查出，將解役送刑部究擬。十七年覆准：州縣解司錢糧，批面三註日期：一到司日，一兑銀日，一發批日。又覆准：連環號批，該撫隨收隨發到司。該司即以批到日收銀，隨發役，令解役速回，不必以批迴送巡撫查驗，惟另文申詳巡撫。康熙二年覆准：州縣起解錢糧，以批迴爲據，令設連環批。其式：用紙一張，聯寫字號，截爲二批，預申巡撫，親判銀數，限日發回州縣。一申巡撫存案，一發解役赴該衙門交納。註收銀數，發回原批，即赴巡撫衙門對批查驗，以杜侵挪遲延之弊。四年覆准：錢糧各有款項起解，不容混淆。如布政使將解到錢糧發換批迴，改抵別項，及府州縣不按款項，朦混抵解，布政使遽爲之轉報者，聽督撫題參。六年題准：南糧一項，向令地方官以批迴送部查驗，解役往返疏虞，奸胥乘機侵蝕。嗣後照正項例，責成巡撫核明，歲終造報，批迴不必送部查驗。九年題准：凡批迴未領稱爲已領，未發稱爲已發者，各罰俸一年。十二年覆准：巡撫、布政司係一省專管錢糧之官，其批迴不必轉報總督、巡撫。

凡委解。順治九年議准：解役中途盜賣，照監守自盜例擬罰，家産變賣追賠。州縣官濫差匪人者連坐。【略】十六年覆准：領解官役到京，須親身赴部交納，不許市棍包攬。違者，領解官役治罪，棍徒執送刑部究擬。十七年題准：解京錢糧例用解官，令布政司當堂從公輪流掣簽。仍登記文簿，以均勞逸。十八年題准：凡起解協餉銀兩，務委空閑府佐押解。康熙二年議准：解部本折錢糧，十萬以上委府佐貳官，五萬以上委州縣佐貳官，五萬以下委雜職官。察其俸深年壯者，司府親爲註選。九年題准：凡起解兵餉、協餉、漕糧、白糧、本色顏料等項，該管司道府官不委見任佐貳，濫委廢員匪人者，罰俸一年。或錢糧中途失誤者，原委之官降一級調用。如委見任官中途失誤者，原委之官罰俸六個月。如領解官侵欺潛逃者，原委之官降一級調用。如並未委官，批內填寫委官，及委不係職官者，均罰俸一年。十三年覆准：各省起解餉銀，該督撫並各差御史選擇才能同知、通判押解。如同知、通判別有委用，選州縣廉幹佐貳官押解。十四年議准：解送顏料等項，解官中途乾没，交納短少者，照侵欺例治罪。若解部稽遲一月以内，免議。一月以外，罰俸一年，解役懲治。如久追無完，令該知府賠足，不得派累於民。又議准：凡起解本色顏料、正項錢糧，如解官人役違該撫批限到京日期一月以外，及逾崇文門掛號日期交納者，題參治罪。若官役解到錢糧不即交納遲延者，或惡棍包攬交納嚇詐，並崇文門人役措勒等弊，事發均照侵欺例處。十五年題准：凡遵例差委見任官解送而解官侵欺潛逃者，原委官改爲降一級留任。

凡劫失。順治初年定：解銀中途被劫，解官與失事地方官均賠。【略】十六年覆准：解京錢糧，途次疏虞，文武將吏，酌量均賠。十七年題准：錢糧中途被劫，鎮將、防將及護送官弁各令賠補十分之二，知縣賠十分之三，領解官賠十分之一，務令照數賠足。又覆准：領解員役徑行州縣驛路，將領撥兵護送。如有疏失，專管官賠五分，兼轄者賠二分五釐，防護者賠二分五釐。若私行小路，致有疏失，罪在領解，不許他諉。十八年覆准：起解錢糧被劫，文、武各賠五分。文職：州縣官賠三分，道、府各賠一分。順天所屬州縣賠三分，道員賠二分。武職：專管、防護各賠二分，兼轄一分。若無兼轄地方，專管官賠三分，防護賠二分。如解官不由通途，不掛票號，致無防護，責在解官，全賠。永著爲例。

又　卷二五《户部・賦役・考成》　凡奏銷、定限。順治九年覆准：直省銷算錢糧，逐款備造支解、完欠清册，户部據以查核。近畿各省限二月終，遠省限三月終到部，逾限者參處。十年覆准：各省銷算歸布政司，直屬銷算歸各府。每歲終，彙造清册，赴部投遞。十一年題准：州縣錢糧，按年分項，備造清册，送府銷算。府册送司銷算，司册送部銷算，各

有專責，不得派費累民，違者督撫參奏。十二年題准：奏銷本年錢糧報部定限，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限次年二月終，江南、浙江、江西、湖廣限三月中，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限三月終。又覆准：州縣銷算錢糧，册案不清，布政司提究經承，不得擅提印官離任曠職。十六年覆准：廣東、廣西改限五月終奏銷。十八年題准：貴州錢糧，限六月中，造册奏報。康熙三年題准：雲南奏銷錢糧，限六月中報部。六年覆准：直省錢糧，户部不必另設磨勘司。責成各司，於奏銷時詳加磨勘，按年送京畿道刷卷。其直省奏銷，量地遠近，原有定限，仍令隨到隨送隨刷。直隸因無布政司，州縣文書徑自達部，嗣後事關錢糧，令巡撫咨題，州縣不得直申。七年題准：一應錢糧，皆係地丁所出，凡催提徵解，俱稱地丁錢糧。除鹽課、茶稅、關稅、蘆課並漕糧、白糧、各倉米石等項考成，既與地丁錢糧有異，仍令照舊。其土司進貢物料、折色本色物料、雜稅、當稅、契稅、牙稅、牛驢稅、贓罰、折贖等項，非地丁所出，亦仍舊各款開列。至文武官員師生空缺及扣罰俸銀隨時追取、學租支給餘剩解部，亦應照舊開造。其餘一應地丁錢糧，年終奏銷時，該撫將通省錢糧若干、起運若干、存留若干、撥過兵餉若干、買辦顏料若干、餘剩若干，詳明造册具題，不必開列款項，以便稽查。又覆准：直省文册註語，有奏銷錢糧，有司考成申嚴兵餉考成三案，俱係查核地丁錢糧，以後止用奏銷某年錢糧查參未完各官事註語。又議准：有司奏銷遲延舛錯以致違限者，督撫題報時將有司參處，督撫免議。如督撫不行催趲，或屬員申報不即具題者，經部查出題參，並將督撫處分。十年題准：督撫甫到新任，或署事接管，或公務出境，或文武科場，准予展限，以到任、接任、回署日扣算。又題准：直省奏銷，改限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於四月終，江南、浙江、江西、湖廣於五月中，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於六月中到部。又覆准：順、永、保、河四府屬有缺額多者，地丁錢糧盡數留用。仍有不敷，於附近州縣撥協。至地畝圈退無常，錢糧增減不一，令守道查明撥補，統於年終造册奏銷。十一年題准：奏銷册直省守道布政司總數、府州縣細數，俱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以憑稽核。又題准：州縣奏銷册開解、支之數，由單列徵收之款，每有册、單總、撒數目不同。嗣後奏銷册務與由單相符。至實徵、原額、起、存、完、欠司總，務與州縣細數相符。十二年覆准：雲南地丁商稅等銀，令布政司經管收支。其稅糧及曲靖馬廠叛産租穀，罪囚口糧，令糧儲道經管收支，歲終彙造民屯地丁册内奏銷。二十二年題准：凡應行完結錢糧，故留疑竇，並不分晰，混行造册題報，以致款項不符者，府州縣衛所官降一級調用，轉報司道都司罰俸一年，督撫查參者，司道以下官議處。至經管錢糧各官，將徵收起存原額並支銷總撒數目，詳加核算明白，該督撫等復加磨算。如造册内數目舛錯遺漏者，府州縣衛所官罰俸一年，督撫及轉報司道都司各罰俸六個月。如督撫司道都司造册舛錯遺漏者，亦罰俸六個月。又奏銷錢糧册結必須隨案送部。若司道都司府州縣衛所官將册結遲延不送，違限一月者，罰俸六個月。違限二月者，罰俸九個月。違限三月者，罰俸一年。違限四五月者，降一級留任。違限六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違限一年以上者，革職。如已申送，而督撫不即送部，違限五月以下者，照司道等官例處分。違限六月以上者，降二級留任。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二十五年議准：各省不作分數雜項錢糧，通歸地丁案内奏銷。湖廣、四川、山西上年餘剩銀兩，停其造入下年奏銷册内。甘肅、甯夏各道府地丁錢糧，總歸一疏奏銷。陝西官役俸食等項，並造入地丁册内奏銷。官役贓罰、侵欺、挪移、侵盜變價贖鍰、逆本等項，交刑部行追，年終彙送户部貯庫。

凡完欠勸懲。順治三年覆准：司道府州縣官徵收錢糧完欠分數，歲終報部查核，完十分者爲上等，完六分以上者爲中等，完五分以下者爲下等，按分數定其殿最。七年題准：督撫司督催錢糧，向有歲參、季參、截參、摘參之例，但有所藉口荒歉，徵收不力。今令守、巡兩道，該府與推官，並力督催，歲終以完欠分數造册送司，轉報督撫。以完欠多寡，定各官殿最，並核道、府、廳之勤惰。十年覆准：經徵完欠，宜分任事久暫。凡開報經徵官職名，必註明到任、離任月日，不得前後挪移。十二年覆准：帶徵錢糧各官，次年五月全完者優升。十六年議准：衛所歸並附近州縣，編入民籍，每月分晰地丁原額、荒亡、實徵並完欠數目，造入州縣册尾，與民糧總核考成。十八年覆准：帶徵節年錢糧大小各官，依限二年内全完者，不論俸滿即升。若經徵錢糧不完者，不准。康熙二年覆准：除漕糧、白糧、各倉米石、鹽課、蘆課、顏料等項不並入地丁錢糧

外，其各部寺一應起解錢糧，總作十分考成。又題准：官員催徵各項錢糧，本年內全完者，記錄一次。接連三年全完者，加一級。又題准：起解錢糧撥本省兵餉無腳價之費，照起解例附入正項內，總作十分考成。如撥遠省兵餉及解京者，仍給腳價，不入考成。四年題准：經徵督催文武大小各官，除一年內二三官徵完並署任不久者不議叙外，凡經徵州縣官，一應起運錢糧，五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記錄一次。五萬兩以上、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記錄二次。十萬兩以上，一年內全完者，記錄三次。督催知府、直隸知州及經管錢糧道員，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記錄一次。十萬兩以上、二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記錄二次。二十萬兩以上，一年內全完者，記錄三次。督催巡撫、布政司，五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記錄一次。五十萬兩以上、一百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記錄二次。一百萬兩以上，一年內全完者，加職一級。經徵守備、千總，一應起運錢糧，一千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記錄一次。一千兩以上、三千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記錄二次。三千兩以上，一年內全完者，記錄三次。督催都司，五千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記錄一次。五千兩以上、一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記錄二次。一萬兩以上，一年內全完者，記錄三次。各官如止完地丁錢糧，而本色顏料及起運雜項未完者，不准議叙。或將未完錢糧捏報全完，或一年內二三官徵完捏報一官徵完者，州縣衛所官革職，司道府都司各降二級調用，巡撫降一級調用。如州縣等官申報未完，司道府都司作完申報者，司道府都司革職，州縣等官免議。如司道府都司申報未完，巡撫作完題報者，巡撫革職，司道府等官免議。又覆准：同知內有專責督催糧米全完，照知府例議叙。每糧一石，准銀一兩計算。五年覆准：帶徵節年錢糧原限二年全完。州縣官帶徵一萬兩以上全完者，記錄一次。二萬兩以上全完者，不論俸滿即升。道、府、直隸知州帶徵二萬兩以上全完者，記錄一次。四萬兩以上全完者，記錄二次。六萬兩以上全完者，不論俸滿即升。撫、司帶徵十萬兩以上全完者，記錄一次。二十萬兩以上全完者，記錄二次。三十萬兩以上全完者，不論俸滿即升。各官如經徵錢糧不完者，仍不准議叙。六年題准：通判內有督催衛所錢糧全完者，照知州例議叙。經歷內有經徵衛所錢糧全完者，照州縣例議叙。九年覆准：州縣官經徵錢糧，須察其有無敲樸過嚴以致流亡。督撫於歲終奏銷册註明有無累民字樣，取具不扶甘結報部，方准議叙。又題准：停止督撫錢糧全完加級記錄之例。十年覆准：署印官任事日久，一年內經徵錢糧全完者，亦照例議叙。二十三年覆准：經徵、帶徵錢糧，該督撫題叅違限月日、未完分數、各官職名，户部停其具題，即咨吏、兵二部議奏。又諭：錢糧處分經徵等官事宜，令十五日彙題一次。

凡地丁錢糧初叅。順治七年題准：凡催徵錢糧，州縣官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四分者降俸二級，欠五六分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催，停其升轉，完日開復。欠七八分者降二級，欠九分者降三級，俱調用。欠十分者革職。知府、直隸知州以合屬之完欠爲完欠，欠三四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五六分者住俸，欠七八分者降職一級，欠九十分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催。布政司以通省之完欠爲完欠，欠五六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七八分者住俸，欠九十分者降俸一級，戴罪督催。至署印接管官未完錢糧，查月日多者，罰俸一年。少者罰俸六個月。十年題准：州縣官欠一二分者住俸，欠三分者降俸一級，欠四分者降俸二級，欠五分者降職一級，欠六分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催。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者降職二級，俱調用。欠九分十分者革職。十二年題准：布政司、知府、直隸知州通計督催所屬錢糧，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照常升轉。欠二分以下者照州縣一體叅罰。又覆准：州縣官欠一分者降俸一級，欠二分者降俸二級，欠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者降職二級，欠五分者降職三級，俱戴罪督催。欠六分者降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俱調用。欠八分以上者俱革職。司、府、直隸知州亦照此例叅罰。巡撫有監理糧餉之責，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住俸，欠四分者降俸一級，欠五分者降俸二級，欠六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催。十三年題准：署印州縣衛所官除未及一月者免議外，署印一月以外，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四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五六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七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十分者降一級調用。凡前後掌印、署印接管官，照任事月日，每官各作十分計算。又覆准：總督有督理糧餉之責，未完二分以上罰俸一個月，三分以上罰俸兩個月，四分以上罰俸三個月，五分以上罰俸四個月，六分以上罰俸五個月，俱照常升轉。十四年覆准：更定考成法：經徵州縣衛

所官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二分者罰俸一年，欠三分者降俸一級，欠四分者降俸二級，欠五分者降職一級，欠六分者降職二級，俱停升督催。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者降職二級，俱調用。欠九分、十分者革職。布政司、知府、直隸知州、都司等官，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俱照常升轉。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者降俸一級，欠五分者降俸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俱停升督催。欠八分者降職一級，欠九分者降職二級，俱調用。欠十分者革職。司、府、直隸州署印接管官，照十三年署印州縣官例。巡撫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者罰俸六個月，俱照常升轉。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俱停升督催。又題准：州縣衛所官，欠七分者降職三級，欠八分者降職四級，俱停升督催。司、府、直隸州、都司欠八分者降職三級，欠九分者降職四級，俱停升督催。餘仍照舊例行。十七年覆准：帶徵錢糧，欠九分、十分者革職，仍戴罪督催。康熙二年題准：地丁錢糧經徵州縣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升轉，罰俸一年。欠一分者，降職一級。欠二分者，降職二級。欠三分者，降職三級。欠四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徵收。欠五分以上者，革職。布政使、經管錢糧道員、道員向有考成，後經議停止，至是始增。知府、直隸知州，欠不及一分者，停其升轉，罰俸半年。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職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欠六分以上者，革職。其現年內接管經徵督催官，或一官，或數官，經管不必各作十分，總以本年額賦作十分計算，照經徵督催官例處分。凡署印官，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二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五分者降一級調用，欠六、七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八分以上者革職。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其衛所錢糧，總作十分考成，經徵守備、千總，督催屯道、都司，俱照經徵州縣，督催司府例議處。七年題准：各官錢糧處分例不抵銷，巡撫加級紀錄，准其抵銷。

凡地丁錢糧限滿續參。順治十八年，令經管錢糧大小各官，凡有拖欠參罰，俱停升轉，俟完解無欠，方許開復。又覆准：州縣衛所經徵接管官限一年內全完，布政使、管錢糧道員、知府、直隸知州、都司限一年半全完。原欠七分以上，限內不完者，俱革職。原欠五、六分，限內不完者，降五級調用。原欠三、四分，限內不完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一、二分，限內不完者，降三級調用。巡撫限二年內全完。原欠九分、十分，限內不完者，革職。原欠七、八分，限內不完者，降五級調用。原欠五、六分，限內不完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三、四分，限內不完者，降三級調用。其節年拖欠錢糧帶徵大小各官，限二年內全完。如限內不完者，遵新例照各職任處分。康熙二年題准：凡參後催徵地丁錢糧，限年內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參分數處分。州縣官原參不及一分，一年限內不完者，降一級調用。原欠一分，限內不完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二分，限內不完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三分，限內不完者，降五級調用。原欠四分以上，限內不完者，革職。撫、司、道、府、直隸州仍照舊例議處。凡限年錢糧，接徵接催之官俱接前任官總作十分題參。至巡撫等官，催徵限滿逾期，將自欠暨屬員分數不行題參，察出照原參分數加等治罪。又各官如遇升轉，本任新年未經銷算錢糧，扣定分內月日分數，全完後方許赴新任。若本任內未完即赴新任者，照不職例革職。巡撫將屬員有任內未完錢糧，即准赴新任者，降二級調用。四年題准：凡錢糧未完各官，如遇恩赦，該撫確查，赦前月日扣除，以赦後月日算起，限年追完，至限滿續參時，注明赦前赦後分數具題。如年限內將原參赦前所欠分數已經全完，止照赦後未完分數議處。如年限內將原參赦前所欠分數未經全完，仍合赦前赦後分數一併議處。如原參分數俱在赦前，年限內未經全完，仍照初參分數，以初次例議處。六年題准：限滿未完各官，限內又遇有赦者，扣除赦前月日，止以赦後計算年限查參。又題准：直隸知州督催各州縣錢糧，參後未完，照一年半例議處。經徵本州縣錢糧，參後未完，仍照一年例議處。八年題准：接徵接催官莅任未久者，不必照前官原限分數處分，俱以到任日期爲始，限半年徵完。如限內不完，照初次分數議處。九年覆准：限年錢糧，接徵接催，俱不必另作分數，止照前官所遺分數內續完幾分，即予扣算。若本年係一官經管，而年限內有二三官接管者，止於前一官未完分數內，按接管月日分算。若本年係二三官經管，而年限內止一官接管者，彙算二三官未完分數內，除續完分數題參。十二年覆准：巡撫、布政使年限錢糧，原欠不及一分者，

初次限內不完降一級，二次限內不完降二級，俱戴罪督催。三次限內不完，降三級調用。原欠一分以上，俱照州縣例處分。其督催都司，限一年半，衛所官限一年。初次限內未完，不及一分，各罰俸一年，停其升轉。二次限內不完各降一級，戴罪督催。三次限內不完，各降一級調用。十三年題准：州縣官原欠不及一分，初次限內不完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又不完，降一級調用。十四年題准：年限錢糧未完，道、府、直隸州官同係督催，應與布政司一體處分。至接徵接催官，半年期限太迫，將接徵州縣衛所官亦限一年，接催司道府直隸州都司限一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如限滿不完，仍照初參例處分。十七年題准：署印官一年外徵收錢糧未完，亦照州縣官例處分。

凡離任處分。順治七年題准：催徵未完各官，除革職、已故免議外，其升遷者於新任內，丁憂者於起復日，降調者於補官日，應降調者照例起送降調，應住俸、降俸、降級、戴罪督催者俱罰俸一年。康熙二年題准：官員催徵錢糧，於未催完之先，被別案降調離任者，俱罰俸一年。七年題准：巡撫升任，不必照舊屬各官每案降級，照離任官例，每案罰俸一年。凡不作分數雜項錢糧。康熙十五年議准：如核明未完者，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如年限內不完者，罰俸一年，仍令督催。

又　卷二六《户部・漕運一・歲額》　正兑米三百三十萬石。

江南一百五十萬石。江寧府一十萬石，蘇州府六十五萬五千石，松江府二十萬三千石，常州府一十七萬五千石，鎮江府八萬石，淮安府二萬五千石，揚州府六萬石，徐州三萬石，安慶府六萬石，寧國府三萬石，池州府二萬五千石，太平府一萬七千石，廬州府一萬石，鳳陽府三萬石。以上正兑米內，永折灰石米，共一十五萬二千三百八石六斗三升五合。

浙江六十萬石。杭州府一十萬石，嘉興府二十九萬石，湖州府二十一萬石，以上正兑米內，灰石折米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九石二斗。

江西四十萬石。南昌府八萬三千四百二十七石七斗四升，饒州府五萬三百五十石二斗二升，廣信府二萬三千一百二十石二斗，南康府一萬六千一百九十石，建昌府一萬六千九石一斗一升，撫州府三萬四千七十七石六升，臨江府四萬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三升，吉安府六萬九千九百二十五石八升，瑞州府五萬五千一百九十八石一斗，贛州府一萬六十五石八斗六升。

湖廣二十五萬石。武昌府三萬二千二百三十二石八斗，漢陽府三千八百四十三石七斗四升四合零，安陸府一萬八千六百石四斗，德安府六千三百一石八斗，黃州府四萬九千九百四十二石三斗，荊州府二萬二千二十一石六斗六升九合零，岳州府二萬三千七百七十石一斗，長沙府六萬四千三百二十石二斗三升零，衡州府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九石三斗五升五合零，永州府一千五百七石六斗。以上正兑米內，永折米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七斗。

山東二十八萬石。濟南府一十一萬三千八百石，兗州府六萬三千二百石，東昌府一十萬三千石，以上正兑米內，永折米七萬石。

河南二十七萬石。開封府八萬六千九百石，歸德府一萬二千石，彰德府四萬一千五百石，衛輝府二萬九千石，懷慶府四萬一千石，河南府五萬一千石，汝州八千六百石，以上原改永折米七萬石，康熙二十二年全改折色。

改兑米七十萬石。

江南二十九萬四千四百石。江寧府二萬八千石，蘇州府四萬二千石，松江府二萬九千九百五十石，鎮江府二萬二千石，淮安府七萬九千一百五十石，揚州府三萬七千石，徐州一萬八千石，鳳陽府三萬三百石，廣德州八千石，以上改兑米內，永折灰石米，共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一石六斗七升三合。

浙江三萬石。杭州府五千石，嘉興府一萬五千石，湖州府一萬石，以上改兑米內，灰石折米六百三十四石五斗。

江西一十七萬石。南昌府五萬六千八百四十六石五斗四升，饒州府一萬七千六十一石六斗七升，廣信府七千四百二十石九斗九升，南康府五千四百八十六石一斗九升，建昌府五千一百三十八石六斗四升，撫州府一萬九百三十八石二斗一升，臨江府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七石六斗六升，吉安府二萬八千二百二十二石二斗六升，瑞州府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七石，贛州府三千二百三十石八斗四升。

山東九萬五千六百石。濟南府七萬五千石，東昌府二萬六百石。

河南一十一萬石。開封府三萬六千三百四十七石五斗，歸德府三千三百二十八石五斗，彰德府九千八百九十二石，衛輝府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七石三斗，懷慶府一萬五十七石八斗，河南府三萬一千七百二十六石二斗，汝州七千四百六十石七斗，以上俱改折。

凡六省漕糧，原額四百萬石，除永折灰石米三十九萬四千六百二十八石七斗八合，浮糧積荒米三十五萬八千五百九十六石一斗四升一勺零，淮揚積滯停徵米七萬七千八百三十六石六斗一升五合八勺，改折河南米三十一萬石，丈增陞科復熟米三萬七千八百五十七石三斗六升三合九勺，實運正兑改兑米二百八十九萬六千七百九十五石九斗零。康熙二十四年運糧數。

凡永折米，江南十四萬九千七百六十三石零。內泗州安東興化，每石連耗折銀五錢，嘉定每石連耗正兑米折銀七錢，改兑米折銀六錢。

湖廣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七斗。每石連耗折銀七錢。

山東七萬石。內二萬石，每石連耗折銀六錢，五萬石，每石連耗折銀八錢。河南七萬石。內二萬石，每石連耗折銀六錢，五萬石，每石連耗折銀八錢。俱照舊改折徵銀。

順治九年覆准，江南高淳縣漕糧一萬六千八百五十石，改折徵銀。十五年覆准，江南溧水縣漕糧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一石，改折徵銀。高淳溧水二縣，正兌米每石連耗折銀七錢，改兌米每石連耗折銀六錢。十六年題准，江南永折米，每石加銀二錢五分一釐三毫零。

康熙二十二年覆准，河南原係徵銀買米起運，改令全漕折銀解部。

凡灰石折米，順治十八年覆准，工部備辦灰石，每歲於蘇松常杭嘉湖六府屬，改折米三萬四千四百四十石，遇閏加折二千八百七十石，每石連耗折銀一兩六錢八分。

凡隨時改折漕糧，或因恤災，或因撥餉，俱照時價折徵，多寡不一。順治八年覆准，江浙水災除三分以下不議外，四分至七分爲輕災，每石徵本色六斗。折色四斗，八分至十分爲重災，每石徵本色五斗，折色五斗。

《大清會典（乾隆朝）》卷一〇《户部・田賦》 凡直省田賦，由州縣官徵解，布政使司執其總而量度之，或聽部撥解京，或充本省經費，或需鄰省酌濟。歲陳其數，析爲春、秋、冬三册，由巡撫咨部：春二月，秋八月，冬十月。部受其計簿，覈其盈絀，以式法列其留存撥解之法，以時疏聞，以定財用出納之經。運解京餉，除陝甘、四川、雲南、貴州等布政使司賦稅全支本省經費，餘省由部按巡撫所報實存册移文撥解。布政使司具批二，一申部，一申科。巡撫選委解官，十萬兩上以府同知、通判，五萬兩上以州同、州判官及縣承簿，五萬兩下以雜職，皆擇其俸深廉幹者任之，計程限到部。直隸近畿不立限。山東、山西、河南以六十日，江南、江西、浙江、湖北、湖南以八十日，福建、廣東、廣西以百日，過期者劾。部限三日校數，無缺，以實收及原批發解官，賫赴户科驗畢，回繳布政使司爲信。起運之時，每程給腳直，每櫃給扃費銀，有改煎給耗費。所經州縣，大道給軍馬，僻徑給擔夫，不得沿途累民。督撫飭弁兵防護，書櫃數於兵排，按程稽覈防護，疏失者論。留充經費，布政使司以每歲經費之數申巡撫咨部，留貯正賦，以待支發。歲終會計，以所屬計簿申巡撫奏銷。鄰省協餉，由部按巡撫所報實存册，以應協之數移文發餉、受餉二省撫司。撥餉布政使司鈐封部定權衡，付解吏齎往。受餉布政使司驗印封覈收。如銀數缺少、權衡不符者，委運、承運官皆論如法。其按程給腳直，按櫃給扃鑰等費，並與解京餉同。

又 凡歲課奏銷，布政使司會所屬現年賦稅出入之數申巡撫疏報，以册達部，曰奏銷册，備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條析起運、存留、支給、撥協、採辦，爲數若干，以待檢校。部會全數而覆覈之，彙疏以聞，以慎財賦出入，以定奏銷考成。量地遠近，以定報銷之期。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以四月到部，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以五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以六月。有故，疏聞展限。若申册遲延一月至一年以上者，册籍遺漏舛錯及數不符者，巡撫以下皆論如法。

凡歲課考成，按銀數以詔最：現年賦稅，奏銷前全完者予叙，經徵州縣以五萬兩下至十萬兩上，督徵之道、府、直隸州以十萬兩下至二十萬兩上，巡撫、布政使司以五十萬兩下至百萬兩上爲差。經徵守備、千總、督徵都司於奏銷前全完者予叙，以千兩下、三千兩上爲差。各衛督徵通判視知府，經徵經歷視州縣。按分數以詔最：州縣分經徵之數爲十分，撫、司、道、府、州分督徵之數爲十分，現年賦稅不完者，州縣自不及一分至五分，司、道、府、州至六分，巡撫至七分，論劾有差。舊逋賦稅，催徵州縣限一年，督催司、道、府、州限一年有半，巡撫限二年。限年内不完者，再分三限，自原叅不及一分至四分，論劾有差。各衛催徵守、千視州縣，督催都司視道府。受代官現年徵催，計賦額分數限年徵催，計莅任月日。攝篆官現年徵催，攝一月後限年徵催，攝一年後均按所徵所欠爲考成。凡州縣官徵收田賦，如期運解布政使司以待部撥。其應充本地經費者，如數存留以待支給。布政使司受其出入之籍而鈎考之，以待奏銷。

凡州縣上計布政使司，自下申牒，曰批文。以一紙爲兩牒，相連兩牒之間書銀數，編號中分之，一申巡撫，一發解役赴司交納。自上給單，曰實收。布政使司於批解到日，以部定權衡掣櫝校數。無缺，給實收及原批呈巡撫，合批相符，發回州縣存據。

又 卷一三《户部・漕運》 凡漕運考成，漕糧、白糧並隨糧經費皆

限本年徵足，糧道造具四柱清册達總漕疏報。徵收官以經徵、督徵之數作十分考成。如有未完，經徵之州縣衛所自不及一分至五分，督徵之道府自一分至六分，巡撫自一分至八分，論劾有差。叅後，州縣衛所限一年，道府限一年有半，巡撫限二年。逾限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叅分數叅處。巡撫以完欠支存之數，隨奏銷疏報。轉運之官抵通交倉糧數，無關總漕、糧道及押運領運官弁，議叙有差。如有未完，按分數叅處，限勒責償，逾限不完者皆論如法。

凡漕船偶遭風浪，在河淮江湖失事者，如船、糧漂没無存，地方官勘實報總漕題豁。如内河遇風收泊不慎，或不戒於火，致船與糧有失者，皆不准豁免，領運、押運並地方文武官弁劾論如法。

又 卷一五《户部・鹽法》 凡商之徵責之運使、鹽道，引之行責之州縣。官課登引疏通者予叙，課入逋負、引有稽滯者劾議，各計其分數而殿最之。

又 卷一六《户部・關税》 凡關税考成，監督一歲差滿，條析經徵之數，具疏專達其隸督撫總理者，歲周疏報亦如之。皆以册達部，部受其要而會之，定其殿最以聞。惟關隸工部者，賦税部庫，考覈則由工部。

《匯核道光四年各直省出入錢糧清單》 塩課項下

長蘆

道光四年寔征塩課銀五十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四兩一錢七分一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五十一萬九十六兩八錢三分五厘，計多入銀五千六百六十七兩三錢三分六厘，因無展限銀兩是以較多。【略】

山東

道光四年寔征塩課銀十六萬一千一百十二兩九錢九分八厘。較之三年歲入銀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六兩一錢七分二厘，計少入銀一千一百三十三兩一錢七分四厘，因有緩征銀兩是以較少。【略】

河東

道光四年寔征塩課銀五十三萬一千五十九兩四錢二分五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五十二萬九千九百四十六兩九錢五分，計多入銀一千一百十二兩四錢七分五厘，因有帶征銀兩是以較多。【略】

兩淮

道光四年寔征塩課銀二百五萬七千五百十三兩二錢一分七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一百四十萬一千六百七兩七錢二分六厘，計多入銀六十五萬五千九百五兩四錢九分一厘，因有帶征銀兩是以較多。【略】

兩浙

道光四年寔征塩課銀六十一萬八百三十四兩一錢五分四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五十七萬四千四百六十兩四錢三分七厘，計多入銀三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兩七錢一分七厘，因有續完銀兩是以較多。【略】

福建

道光四年應征塩課銀十八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兩六錢九分一厘。内除展限銀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兩四錢六分八厘外。寔征銀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六兩二錢一分三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二十九萬一千三百八十一兩二錢九分九厘，計少入銀二十三萬二百五兩七分六厘，因有展限銀兩是以較少。【略】

廣東

道光四年寔征塩課銀五十四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兩四分七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五十四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兩八錢九分六厘，計少入銀三千七百三十九兩八錢四分九厘，因無帶征銀兩是以較少。【略】

廣西

道光四年寔征塩課銀四萬七千六百十八兩六錢三分八厘。較之三年歲入銀數相符。【略】

甘肅查該省向例隔年奏銷，是以年分與别省不同。

道光三年寔征塩課銀二萬四百十六兩七錢五分四厘。較之二年歲入銀二萬八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四厘，計少入銀四百四十二兩三錢七分，因是年無閏是以較少。【略】

四川

道光四年寔征塩課銀十五萬五千四十一兩三錢六分八厘。較之三年歲入銀十五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兩六錢三分二厘，計多入銀二千三百五十二兩七錢三分六厘，因是年有閏是以較多。【略】

雲南

道光四年寔征塩課銀二十九萬二千四百七兩一錢二分。較之三年歲入銀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兩五錢六分一厘，計多入銀六萬六千一百十三兩五錢五分九厘，因有帶征銀兩是以較多。【略】

貴州

道光四年寔征塩課銀八千二百五十兩四分九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七千六百十五兩四錢三分，計多入銀六百三十四兩六錢一分九厘，因是年有閏是以較多。

（清）承啓　英傑等《户部則例》卷九《田賦三》錢糧期限。一、州縣徵存錢糧委員監拆後，與州縣官通計扣支分數，將應行起解之項限三日内批解，違限者該督撫將本員、監拆官均予咨叅，分別議處。直隸省應解錢糧令拆封次日傾鎔，數在三千兩以内者限十日起解，每千兩加二日，總不得逾二十日之外，違者查究。

一、州縣起解錢糧，先期三日將現解款項數目并起程日期及離省路程具報督撫，行司查察。逾限不到，嚴拏究追。

一、州縣批解錢糧月日，該布政司於奏銷册内詳細開載，聽部稽核。

護解錢糧。

一、州縣起解錢糧，備具文批。其批兩牒相連，各填年款銀數，兩牒之間填注號數。差役解銀到省，先將批文告投巡撫衙門掛號。巡撫衙門將連批截存一張，發司一張。該司照批收明，出給實收，及原批呈巡撫衙門銷號。巡撫合批相符，發回州縣存案。儻州縣將空批投掛，或藩司兑收留難，指名題叅，嚴加議處。仍令各州縣將解過錢糧併已未掣獲批回按季册報巡撫，果係藩司揹批，嚴叅治罪，巡撫徇庇一併議處。

一、州縣起解司道庫錢糧，選差的當人役，按程長解，仍按所解銀數派撥兵役遞護。數在一萬兩以下者，撥兵一名，民壯二名。一萬兩以上者，撥兵二名，民壯四名。二萬兩以上者，酌量添撥，逐程交替。【略】

一、州縣起解錢糧，如已遵例知會前途，解役亦係經由大路，其前途州縣又已照撥兵役接護，而仍有疏示者，起解州縣責賠六分，失事州縣責賠四分。起解州縣不預期知會，任聽解役潛行小路，不請護送，以致失事者，起解州縣獨賠。若接護州縣已准知會，原解兵役亦由大路行走，而並不照撥兵役接護，以致失事者，失事州縣應責賠一半，起解州縣簽差不慎，亦責賠一半。【略】

奏報備撥。

一、州縣徵收錢糧，照依《賦役全書》内額編銀兩分别徵收。各州縣詳請拆封後，責成道府查核。實徵銀内應支官俸、役食、驛站夫馬、祭祀、廩膳、孤貧等項銀兩准各州縣自行留支，餘存銀兩即行解交藩庫。其以次遞徵已及成數者，亦即盡徵盡解。統計一年徵收銀數，截至年底爲止，飭令該管道府將州縣徵收底簿及花户串根詳悉檢查，核明留支、起解及完、欠各若干，據實開報督撫、藩司查核。各該督撫即取具藩司、道、府甘結，於開印前一面專摺具奏，一面報部存案，以備酌撥。儻該道府所查數目與州縣月報、旬報不符，點查銀數短少，即據實揭報督撫，嚴叅治罪。如該管道府有意通同徇隱，亦即一併嚴叅。【略】

錢糧考成。

一、地丁錢糧初叅後，戴罪經徵各官予限一年，督催之布政司、道、府、直隸州予限一年半，巡撫予限二年。如限内不完，仍按原叅分數議處。

一、地丁錢糧初叅後，如有接催、接徵官員，俱以到任日爲始，接徵官員予限一年，接催布政司、道、府、直隸州予限一年半，接催巡撫予限二年。如限内不完，按現在未完分數，照初叅例查議。至巡撫接催錢糧年限已滿，不將自欠分數開報，並不將接催接徵之藩司等官未完分數分晰查叅者，察出俱照原叅分數加等議處。

一、奏銷本年地丁錢糧未完經徵各官照例題叅，其未完分數扣限咨叅。如該省接准部覆後續報徵完者，該督撫題請開復。若已經降旨，該省尚未接奉部文，先已出咨續報全完者，由部據咨題請開復。其有未經題覆，該省咨到叅後全完者，即於本案奏銷内扣除免議。至續報全完案内有現任及大員必須具題者，將去任並佐雜等官已完錢糧附入題本聲明。若僅止去任及佐雜微員，止用咨文報部。如有别案革職毋庸開復者，所有續完錢糧亦止用咨文報部。

一、各直省經徵督催各官叅後或續報全完或續完幾分，該督撫將應減應免處分分别題咨，均於文内將收銀貯庫月日及造入何季册内報撥詳細聲明，户部照數核咨，即予減免開復，仍於報撥册内核對，如有舛錯遺漏，將承辦造報之員查叅議處。

一、經徵各員叅後續完者，各該經管衙門一面給予批收，一面速報該巡撫，即行題請開復。如已經申呈勒揹不詳及遲延不報，或不應開復之官申詳開復及已經開復之官重題開復，並不列續完各官職名者，分别議處。

一、各直省地丁漕項並直隸省旗租等項錢糧，經徵之州縣衛所官員及督催各上司均自各本省奏銷限滿初叅具題之日起，再限三個月作爲二叅起限日期。其二叅届滿不完者，仍照原定例限叅處。

一、凡經徵督催官員任内有承督未完處分，或因别案降調升遷及終養丁憂等項離任，應照離任官例議結者，如原叅内尚未聲明卸事日期，該督撫統俟復叅案内再行聲明，毋庸於叅後專咨改議。至復叅聲明，亦必將原叅、復叅限期逐一詳叙，係在原叅限内卸事，即將原叅聲明改議。若在復叅限内卸事，只將復叅聲請改議，其原叅處分俟完解降罰銀兩專案報部查銷，毋得概請改議。如有不分晰叅限籠統聲請者，駁令另行扣限咨報，並將含混聲請及轉詳各官查取職名，分别議處。

一、各直省遇緩徵之年，除去緩徵數目，以現徵實數作十分核算。如年額壹萬兩，緩徵貳仟兩者，徵收至肆仟兩，即爲完半。如有未完，計分數查叅。遇有帶徵上年緩徵錢糧，即照緩徵分數計算。如緩徵二分銀數，係貳仟兩者帶徵至壹仟兩，即爲未完一分。如有未完，分别查叅，不得與上年、本年未完分數籠統計算。其餘一切展緩之款同。

一、年限已滿未完錢糧大小各官初叅所欠分數係赦前一半、赦後一半，如年限内將赦前所欠分數已經全完，止照赦後未完分數查議。如年限内將赦前所欠分數未完，仍合赦前、赦後，照初叅原欠分數一併查議。如初叅分數俱在赦前，年限内未經全完，仍照初叅分數，以初叅例議處。如限滿未完錢糧各官限内又經遇赦者，扣除赦前月日，止以赦後計算，年限滿日查叅。如督撫疏内未經分别赦前、赦後者，照該督撫所開分數議處。

一、各省額徵本折南秋糧米應於年内全完，至次年五月奏銷時如有未完，照例題叅，仍勒限三個月，全數徵完，原叅官准其開復。限滿不完，即照地丁錢糧一年限滿之例，按照分數分别叅處。

一、地丁錢糧未完署印官經徵、督催，均照正官例議處。如署印官不及一月者，免議。

一、順天府屬各州縣徵收地丁等項錢糧，凡酌撥俸餉經費并一切動支數目，俱令一面詳報直督，一面詳報府尹，公同稽察。每年報銷時列銜具題，其府尹督催完欠分數考成悉照該督一例查辦。

一、各省起運地丁等項錢糧，經徵督催之文武各官如奏銷前一年内係二三官接徵全完，並署任不久或經徵錢糧無多，不及三百兩全完者，毋庸議叙。其三百兩以上，於奏銷前全完者，按銀數多寡分别議叙。果能三載全完，無論錢糧多寡，於每年照例議叙之外，仍准再予加級。叅後續完，不准並算。若遇奉蠲之年，將是年加除，俟次年補足併計，題請議叙。至應徵雜項錢糧隨同地丁併計分數者，如有未完，不准給予地丁全完議叙。其不隨同地丁併計分數者，設有未完，另予議處，仍准給予地丁全完議叙。

一、署印官任事日久，一年内經徵錢糧全完者，一體議叙。

一、直隸州本州及所屬錢糧均未全完，經徵、督徵兩予處分。若各屬全完而本州未完或本州全完而所屬未完，其經徵、督催分别議叙、議處。

一、直省不作分數雜税銀兩，每遇奏銷届限以前，該藩司將各屬報徵銀兩全數提解司庫，毋許積存，不准將當年欠解銀兩歸入下届奏銷，牽混報銷。如欠解無幾，經徵官仍照例降俸二級，上司免議。其欠解最多州縣，責成該藩司於奏銷時指名叅辦，户部仍按各省奏銷報徵數目核明欠解最多省份，將催提不力之該管上司奏明叅處。

一、滇省徵收地丁錢糧截至三月底止，所有正雜款項一官經徵通完解司者，給予議叙。其三月以後全完及雜項未完者，不准議叙。

一、經徵本年地丁錢糧及隨同地丁併計分數之雜項錢糧全完應叙各員，如有節年緩帶徵錢糧已經啓徵未完者，無論已未限滿，不准議叙。

一、各省直隸州因有本州錢糧。及州縣衛所各官經徵起運地丁錢糧並裁扣充餉銀兩統作十分考成。督催之道、府、直隸州因有所屬各縣錢糧。等官以所轄各屬計。督撫、布政司以通省計，如有未完，各按分數分别叅處。

一、安徽省額徵本折南屯米麥豆石以及屯畝貢舫銀兩均照本色南米之例，一律派作十分考成，於五月奏銷時專案題報。如有未完，勒限三個月全數徵解，原叅官准其開復。限滿不完，即按未完分數分别叅處。

一、江蘇省各屬成熟田地應徵南兵米豆於十月初一日起至年底止，按照額數分作十分計考，至次年奏銷時仍有未完，江甯於七月初一日起，蘇州於六月初一日起，均勒限三個月全數徵完，原叅官准其開復。限滿不完，照例分别叅處。上元縣額徵公費豆石向不歸入本色册内計考，仍照舊例彙同地丁造報。

一、甘肅省各屬應徵上色糧石不及分數，經徵之員參革嚴究。所短糧石，直隸州經徵者著落該管道獨賠。其經徵之州縣由府轄者，該管府分賠八成，該管道分賠二成。由直隸州轄者，直隸州分賠八成，該管道分賠二成。其經徵下色糧石仍照舊例辦理。

耗羨考成。

一、各省額徵各款耗羨均隨同正項錢糧統計分數，一疏具題，以定考成。如正、耗全完，方准議叙。正、耗欠數相符，合計分數議處。其參後仍未完解者，歸於正項年限案內報參。儻正耗完欠報解數目不符，嚴參查辦。

一、各項耗羨除已完未完分數考成另册造報外，仍一面將動存各數聲明有無侵挪虧空專摺奏報，一面分晰造具四柱款册送部，户部於年終彙核具奏。

一、徵解耗羨如有止解正項不解耗羨，即係官吏侵挪，藩司一面勒追，一面參究。若該司瞻徇容隱，經部查出，一併參處，欠項著落分賠。仍將是否隨正完解之處，該督撫於報部册內聲明，以憑稽核。

一、各省額徵耗羨，該布政司遵照徵收正項之天平法馬制定畫一之戥，飭屬遵行。如有額定分數外借名多取分毫者，該督撫即行題參治罪，失於覺察或徇隱不舉別經發覺，分別議處。

一、各省額徵耗羨銀兩概同正項錢糧，隨時徵收。其應支各官養廉、吏役工食，准其在於徵收銀內坐支，其餘仍隨正項錢糧盡數解司。每届歲底，各督撫查明一年之內額徵完欠及動用存留確數並節年積存數目，年清年款，造册報部，由部彙奏。

一、江蘇省各屬應徵耗羨，按照向定應徵分數，核計某户應徵正銀若干、耗銀若干，於易知單內列明，隨同正項，分款徵收。

雜賦考成。

一、旗人承種霸州、固安、永清、新城四州縣并田改屯莊田，責成霸州、固安二防御管轄毋任各屯户私典長租，其屯糧責防守尉經徵，地租則州縣官經徵，彙解部庫，統由該管理事同知督催，歲有未完，照地糧未完例按分數議處。

一、直隸省催徵各項旗地租銀嘉慶七年奏准。均令年清年款，如有未完，經徵州縣及督催各上司均照地丁錢糧例初參，按未完分數分別查參。二參不完，不復另作分數，即照初參分數議處。其接徵接催各員亦照地丁錢糧例另起初參及二參限期分別查參。或遇災歉之年，准其照例分別蠲緩。其緩徵帶徵銀兩未完，仍照地丁錢糧例一律參處。或有不肖官吏於經徵時任意侵挪作爲民欠，察出嚴參治罪。

一、直隸州縣官應徵各項旗租遇有蠲緩，令將成災分數及頃畝租額應蠲應緩各數分晰造册，專案具題，不得彙入民賦項下開造。

一、直隸州縣官徵收各項旗租及緩帶徵銀届限不能徵收足額，即行照例查參，均照地丁錢糧未完例議處，另詳專條。二參不完，除參處外，仍將未完銀兩著令賠解。

一、直隸省各州縣徵收入官旗地租銀，凡入各項旗租考成者，無論銀數多寡，不准州縣徑解户部，俱由藩司彙總批解，如有未完，該藩司核計分數開參。【略】

一、江南葦蕩營額交葦柴按年照數清完，依限運交。如未完一分、二分、三分者，照例議處，均勒限一年督催，全完開復。如逾限不完，將所欠柴束分賠，千把總賠六分，守備賠三分，參將賠一分，賠完之日准其開復。如額柴之外，餘柴至十萬束以上者，准予議叙。再有增者，照數遞加。

一、浙江省牧廠地租定限於本年九月開徵，次年四月掃數全完，五月具題，全完者議叙。儻有未完，照例開參，仍照南米尾欠例，奏後限三個月徵完。逾限不完，予以實降實革，未完租錢著落經徵之員照數賠繳。

一、滇省各屬應徵官莊租折銀兩，按年照數徵收解司報撥，附入奏銷案內造册題銷，如有未完，經徵接催各官均照雜項錢糧例議處。

一、徵收鹽課改歸地丁錢糧，以州縣爲經徵官，該管道府直隸州爲督催官，各照攤徵定額按年催徵通完，隨同地丁批解司庫報撥，仍留課銀名目，按年另款造册題銷。

一、經徵鹽課改歸地丁錢糧各官，如按年徵解全完，准照徵收地丁錢糧全完例議叙。儻有催徵不力，致缺定額，應令經徵各員照數賠完，並將督催之道府直隸州各職名分別送部議處。

一、蘆課錢糧未完大小各官或初參或限滿題參者，照徐淮等倉錢糧例

議處。

一、新疆各屯墾種地畝每年按額交糧，儻因差繁少墾而每畝收數不減，與被災收數減少者，均予免議，仍准其將墾收數目分晰注册，於下年積算考成。其歲墾歲收數目，該管大臣按畝確核奏報，所獲糧石盡數交官。凡屯種之地，或因連年耕種力薄，准其暫行休息，另開貼近地畝，輪番樹藝，以息地脈。至續墾餘地應需籽種農具，該管屯員即行查明，隨時添給。

一、伊犁屯田兵丁每名收獲細糧以十八石，烏魯木齊收獲以十五石，塔爾納沁收獲以十四石爲額，及額者官員議叙，兵丁賞給一月鹽菜銀兩。塔爾納沁兵丁不支鹽菜銀兩，改給一月口糧。如伊犁收獲至二十八石，塔爾納沁收至二十四石，烏魯木齊收至二十五石，官員加倍議叙，兵丁賞給兩月鹽菜銀兩。若收不及額，該管各員均分别查議，兵丁責處。庫爾喀喇、沙爾巴里坤照烏魯木齊收獲分數辦理，烏什、古城、吉布庫、察把什湖、牛毛湖照伊犁收獲分數辦理。

一、烏魯木齊種地爲民人犯應交糧石，如於每年十月内催促完交者，該管之千把總照文職管理種地民人之例議叙。如至年底催完，毋庸置議。若年内不能催完，照例議處。

一、土官經徵錢糧完欠不必照流官例考成。如一年内經徵全完者，該督撫題明，獎賞銀牌花紅。奏銷限期。

一、各直省各營動用公費，每年收支存剩各數，限次年陸月題銷。奏銷考成。

一、直省奏銷錢糧，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限次年四月，奉天、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江南之蘇州藩司限次年五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江南之江甯藩司限次年六月。山西之大同、朔平二府屬氣候較遲，經徵米豆。於年底另册奏銷。凡奏銷限期，該督撫照依例定月份，於是月底具題，出文册結，隨本送部。若因公不能依限，准其奏展。無故逾限者議處。司道府州縣衛所官先已違限，即令查明，據實開報吏部，分别照例議處。

一、各省督撫於藩司奏銷錢糧之期，務將未完各項嚴查是否實欠在民，仍遍行曉諭，務使民户不受重徵。如有官侵吏蝕，該管官並不查明，通同徇隱者，一併從重參辦。

一、州縣徵存正雜錢糧必係解到司庫，始准以實完奏銷。如止報徵存，未經解司者，奏銷册内不得列作實完，冀免處分。其奏銷後續行報解者，仍准照例報部，分别扣除免議。

又 卷一一《庫藏一》 春秋額撥。

一、各直省司道庫儲錢糧，該督撫每年於春秋二季將實在存庫銀兩造具春秋撥册報部，户部核明數目，除存留本省支用及協餉之外，餘悉解部充餉。

一、每歲冬季各直省督撫各將次年一歲應需俸餉預估册報，聽部按數撥給。凡撥協餉銀，先儘鄰近省份，再及次近省份，陝西、甘肅二省以山西、河南爲鄰近，直隸、山東爲次近。四川、雲南、貴州三省以江西、湖廣爲鄰近，浙江爲次近。其别有急需應協濟者，仍於鄰近省份通融撥協。儻藩庫銀兩不敷，或動鹽課，或請内帑，由部隨時具奏。

一、凡各直省完解地丁正雜等項銀兩應入下季撥册者，户部俱照數登記，仍行文各該督撫等，造入季册報部酌撥。至耗羨一項，並令各該司另設一册，將完解銀數登記，以備奏銷時核對。

一、凡追儲什物，每逢造撥時，同庫儲錢糧一併入册造報，依限交價。

一、川省新疆屯防官兵歲需經費銀兩，在於司庫銀内先行墊放，俟年終題撥來年兵餉案内，一併請撥歸款。

又 卷一二《庫藏二》 解餉。

一、直省批解錢糧，數在十萬兩以上者，委同知、通判管解。數在五萬兩以上者，委州同、州判管解。數在五萬兩以下者，委縣佐貳雜職等官管解。如同知、通判、州同、州判不敷差遣，准委知州、知縣等官管解。

一、凡起解京、協餉銀，該布政司親同解員兑封，封面聽解員押字，令庫官鈐印，當堂裝鞘，填給兵牌，掛號起解。

一、直省解部地丁，將足色紋銀照部頒砝碼傾熔元寶，每個按五十兩實足彈兑，不許絲毫輕短，亦不許另加滴珠。儻解到元寶有輕小者，即將該督撫及承辦官參奏議處。

一、各直省解司銀兩無論元寶及十兩小錠，均令於錠面上鏨鑿年月、

州縣及銀匠姓名，以憑稽核。

一、凡起解錢糧顏料物件，其解員按批更換，不准長年遞委，違者將委解之上司官議處。

一、凡辦解顏料，將所解包簍錠件數目及斤兩各重若干、共重若干於批內注明鈐印，並於咨報起程文內先行報明。咨報起程條例，詳見本卷撥解定限條。

一、各省解餉委員中途遇有事故，報明所在省份地方官，詳請督撫，一面咨部，係協餉並咨受協省份，一面遴委妥員代解，知照前途。該代解委員會同地方官當堂劈鞘兌驗，銀數相符，改貼印花，入鞘裝釘，即日起程，逕行赴部及受協省份交納。原解委員餘存水腳等項銀兩，代解委員盡數動用，儻有不敷，由所在省份墊給，行文原省歸還清款，咨部核銷。代解委員所掣批回賫繳本省督撫，封發原省銷案。

一、盛京請領俸餉委員如在京有患病稽延事故，即由户部另派司員解往，以免遲誤。

一、各省起解糧餉、關稅等項，內除向有勘合兵牌著解員按站粘貼印花，並零星雜款銀兩隨正附解者仍照舊辦理外，其餘一切官物銀兩向無兵牌勘合者，詳掛批回之時另給護牌一紙，同批一併給發委員領執，預行咨明沿途經過各關及各州縣，俟解官到日，逐一驗明，於所給護牌上填明到境出境日期，各蓋印信，仍給委員收執，回日繳本省巡撫衙門查銷，以備稽考。【略】

一、各省督撫、鹽政及各關監督解交部庫餉銀，未經起解之先，將批差員役某人於某日起程，限某日到部預行備文知會庫大使，接到此文於次日呈堂僉到後，將原文移付銀庫登記查核。【略】

護餉。

一、凡餉鞘到境，該地方官查明掛號，照鞘應付車輛馱騾。如係山僻小徑，按一鞘兩夫應付。儻或短少遲延，將該地方官查參。若解官私議折收夫價，地方官隨同折給，雖餉鞘未至疏虞，仍一併題參，嚴加議處。

一、餉鞘本省起程之時，先將應用夫馬車輛知會前途，該前途地方官預爲齊備，文武衙門各行派定防護官弁，一俟餉鞘到境，立刻應付接遞。所解餉銀係一萬兩者，撥防護兵二名，撥防護役四名。數至二萬兩以上，酌量加派。所派兵役，該防護官弁開單，交給解員，按名查點，沿途一體約束。儻有代替潛回情弊，將兵役責革，在事各官按餉鞘有無疏虞分別議處。

一、餉鞘自本地起程之時，於鞘面自一至百編定號數，經過地方官所撥人夫著落夫頭開具的實姓名、住址，亦自一至百編號，對照鞘號扛擡，並將某號至某號派某兵役管押之處開具清單，一存州縣，一交解員，儻有疏失，照號查究。

一、凡餉鞘過境地方官派委防護官弁按站催儹，交替護送，不許解官停留。將餉鞘入境出境各日期及並無事故之處出具印結，具報督撫，督撫按日確查，加結報部。儻解官無故逗留營私，地方官不實力催儹及徇隱不報者，該督撫查實題參。督撫不行查出，致餉銀解交逾限者，將督撫一併議處。

一、凡護解餉鞘管解官不申請防護，不經由大路，以致有失者，所失餉鞘著落管解官全賠。若解官已請防護，又係經由大路，而餉鞘被失者，所失餉鞘地方文員分賠十分之五，簽差不慎之大員分賠十分之三，具詳請委之藩司、批准委解之督撫按數各半分賠。管解官分賠十分之二。如解官係徵末窮員，不能賠補，仍著落僉差之大員分賠。其失事地方之武員止報參處分，免其分賠。

一、四川省餉鞘過境，山路崎嶇，二萬兩以上者，每萬兩加撥兵一名。如至百萬兩，加派兵數不得過三百名，以示限制。

《杭嘉湖三府減漕記略・杭嘉湖三府各州縣原徵漕南額數及現減定米數》　浙省杭嘉湖三府原完漕白正耗並南糧正耗米併計共一百一十三萬二千七百餘石，又白糧加三舂耗米一萬三千餘石，併計一百一十四萬五千七百餘石。今減除二十六萬六千七百餘石，仍應完漕南米八十七萬九千餘石。內漕糧分別核減實存正耗米七十三萬五千餘石外，南糧正耗及白糧舂耗米共一十四萬四千餘石，照舊不減，歸入漕糧內，一齊扣減。南糧本係統徵，是以統扣，漕糧項下遇有閏之年行月糧一款，應行加徵灰石一款，無閏之年又應減徵米數，因此有參差不齊之處。今將舊徵漕糧原額及現減米數總額，分各州縣開明計數至石而止，奇零細數一概不列。南米徵數即附於漕糧徵數之後，零户折徵米亦在其中，各縣至多者一萬七千餘石，至

少者不過二石，多寡懸殊，俾閱者一覽周知焉。

杭州府

仁和縣

原徵漕米五萬三千四百一十七石零，內扣減米九千四百七十石零，現徵漕米四萬三千九百四十六石零，又徵南米一百八石零。

錢塘縣

原徵漕米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二石零，內扣減米二千八百九十四石零，現徵漕米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七石零。

又徵南米九十四石零。

海甯州

原徵漕米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五石零，內扣減米九千二百四十七石零，現徵漕米四萬四千三百七石零。

又徵南米一萬九百六十一石零。

富陽縣

原徵漕米七千一百七十七石零，內扣減米六百七十七石零，現徵漕米六千四百九十九石零。

又徵南米七百一十石零。

餘杭縣

原徵漕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四石零，內扣減米一千二百八十一石零，現徵漕米一萬四百四十二石零。

又徵南米一千四百二十一石零。

臨安縣

原徵漕米六千九百七十二石零，內扣減米一千三十一石零，現徵漕米五千九百四十一石零。

又徵南米八十二石零。

新城縣

原徵漕米四千二百七十四石零，內扣減米五百七十七石零，現徵漕米三千六百九十六石零。

南米向不編徵。

於潛縣

原徵漕米三千九十七石零，內扣減米三百二十七石零，現徵漕米二千七百六十九石零。

又徵南米二石零。

昌化縣

原徵漕米二千一百三十二石零，內扣減米二百二十六石零，現徵漕米一千九百六石零。

又徵南米二十四石零。

嘉興府

嘉興縣

原徵漕米一十萬一千四百八十四石零，內扣減米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一石零，現徵漕米七萬三千一百三十三石零。

又徵南米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四石零。

秀水縣

原徵漕米八萬五千八百九十一石零，內扣減米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三石零，現徵漕米五萬七千二百九十八石零。

又徵南米一萬四千二百十八石零。

嘉善縣

原徵漕米九萬七千七百三十九石零，內扣減米三萬四千四百五石零，現徵漕米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石零。

又徵南米一萬七千九百九十六石零。

海鹽縣

原徵漕米五萬四千六百三十八石零，內扣減米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七石零，現徵漕米四萬二千四百五十石零。

又徵南米一萬三十六石零。

平湖縣

原徵漕米五萬六千九百二石零，內扣減米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二石零，現徵漕米四萬三百五十九石零。

又徵南米一萬八百七十六石零。

石門縣

原徵漕米五萬一千七百二十四石零，內扣減米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一石

零，現徵漕米三萬六千七百八十二石零。

又徵南米八千八百四十三石零。

桐鄉縣

原徵漕米四萬三千九百六十八石零，內扣減米一萬三百九十三石零，現徵漕米三萬三千五百七十四石零。

又徵南米七千九百五十七石零。

湖州府

烏程縣

原徵漕米一十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五石零，內扣減米三萬八千九百六十石零，現徵漕米七萬五千五百一十四石零。

又徵南米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一石零。

歸安縣

原徵漕米九萬八千八十五石零，內扣減米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九石零，現徵漕米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五石零。

又徵南米九千六百四十八石零。

長興縣

原徵漕米五萬四千九百四十石零，內扣減米七千八百三十三石零，現徵漕米四萬七千一百七石零。

又徵南米五千七十二石零。

德清縣

原徵漕米五萬六千一百一十二石零，內扣減米一萬五千四十二石零，現徵漕米四萬一千六十九石零。

又徵南米一千一百一石零。

武康縣

原徵漕米一萬二千三百九石零，內扣減米一千五百九十二石零，現徵漕米一萬七百一十七石零。

又徵南米二百四十九石零。

安吉縣

原徵漕米八千五百六十六石零，內扣減米八百四十五石零，現徵漕米七千七百二十一石零。

又徵南米五十三石零。

又《杭嘉湖三府徵收漕米分款細數並南米未減原數》 浙省原徵漕米一百萬四百六石零，除減米二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五石零，應徵米七十三萬三千六百四十石零。嗣奉部覆查開應扣昌化縣原豁米四十九石零，無閏之年實徵米七十三萬三千五百九十石零，即逢有閏亦止多米一千五百十餘石零。其中有正兌改兌改漕正米之外，又有耗米，其餘有白糧有行糧有月糧有經費食米各項名目不一。嘉湖有白糧即有經費食米，而行月糧少於杭郡。杭州無白糧，而行月糧多於嘉湖。所有白糧及經費食米照額不減，應減米數統於漕糧項下注扣。至於漕米之外，額徵南糧正耗米十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七石零，內正米一石加耗米一斗一升一合一勺。在民間則漕南統徵無所區別，在州縣則漕南分解各有不同。其中有兵米匠米給幫月米，現仍舊未減。今特將杭嘉湖三府漕米細數分別有閏無閏，逐款開列，並將徵收南米正耗額數附列於後，俾閱者一覽周知焉。

杭州府

額徵漕糧正兌有閏正米九萬七千五十七石零，無閏正米九萬七千九十八石零，內減米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四石零。減數有閏無閏同。

實徵有閏米八萬一千一百三十三石零，無閏米八萬一千一百七十四石零。

有閏耗米三萬八千八百二十二石零，無閏耗米三萬八千八百三十九石零，內減米六千三百六十九石零。

實徵有閏米三萬二千四百五十三石零，無閏米三萬二千四百七十石零。

改兌有閏正米四千八百九十二石零，無閏正米四千八百九十四石零。

有閏耗米一千九百五十六石零，無閏耗米一千九百五十七石零。

行糧本色米二千六百六十四石，內減米四百三十九石零。

實徵米二千二百二十五石零。

月糧本色有閏米一萬九千六百四十石零，無閏米一萬八千一百九石零，內減米三千一石零。

實徵有閏米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九石零，無閏米一萬五千一百八石零。

內應扣昌化縣原豁米四十九石。

以上有閏之年共米一十六萬五千三十一石零，無閏之年共米一十六萬三千五百六十一石零，內減米二萬五千七百三十三石零，有閏應徵米一十三萬九千二百九十八石零，無閏應徵米一十三萬七千八百二十八石零，嗣奉部覆查開應扣昌化縣原豁米四十九石零。

實徵有閏米一十三萬九千二百九十八石零，無閏米一十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九石零。

外實徵南米一萬二千二百十一石零。正耗併計在內。

嘉興府

額徵漕糧正兌有閏正米二十八萬三千七百二十四石零，無閏正米二十八萬三千八百四十三石零，內減米九萬三千七百三十六石零。減數有閏無閏同。

實徵有閏米一十八萬九千九百八十八石零，無閏米一十九萬一百七石零。

有閏耗米一十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九石零，無閏耗米一十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七石零，內減米三萬七千四百九十四石零。

實徵有閏米七萬五千九百九十五石零，無閏米七萬六千四十三石零。

改兌有閏正米一萬四千六百七十六石零，無閏正米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二石零。

有閏耗米五千八百七十石零，無閏耗米五千八百七十三石零。

改漕正米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六石零，內減米七千四百五十八石零。

實徵米一萬五千一百八石零。

耗米九千二十六石零，內減米二千九百八十三石零，實徵米六千四十三石零。

白糧正米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七石零。照數不減。

耗米八千三百六十四石零。照數不減。

行糧本色米八千七石，內減米二千六百四十九石零，實徵米五千三百五十八石零。

月糧本色有閏米三千二百四十九石零，無閏米二千九百九十九石零，內減米一千九十四石零。

實徵有閏米二千一百五十五石零，無閏米一千九百五石零。

經費本色食米四千七百八十八石。係白糧項下用款照數不減。

以上有閏之年共米四十九萬二千三百四十六石零，無閏之年共米四十九萬二千二百七十二石零，內減米一十四萬五千四百一十四石零。

實徵有閏米三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二石零，無閏米三十四萬六千八百五十八石零。

外實徵南米八萬七千四百四十九石零。正耗併計在內。

湖州府

額徵漕糧正兌有閏正米二十萬三千九百六十七石零，無閏正米二十萬四千五十四石零，內減米六萬二千五百七十八石零。減數有閏無閏同。

實徵有閏米一十四萬一千三百八十九石零，無閏米一十四萬一千四百七十六石零。

有閏耗米八萬一千五百八十七石零，無閏耗米八萬一千六百二十一石零，內減米二萬五千三十一石零。

實徵有閏米五萬六千五百五十六石零，無閏米五萬六千五百九十石零。

改兌有閏正米九千七百八十四石零，無閏正米九千七百八十八石零。

有閏耗米三千九百一十三石零，無閏耗米三千九百一十五石零。

改漕正米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四石零，內減米四千四百三石零。

實徵米九千三百二十一石零。

耗米五千四百八十九石零，內減米一千七百六十一石零。

實徵米三千七百二十八石零。

白糧正米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七石零。照數不減。

耗米五千一百二十四石零。照數不減。

行糧本色米五千七百六石，內減米一千七百四十四石零。

實徵米三千九百六十二石零。

月糧本色米有閏米六百五十四石零，無閏米六百四石零，內減米九十四石零。

實徵有閏米五百六十石零，無閏米五百十石零，經費本色食米三千一百五十石。係白糧項下用款照數不減。

以上有閏之年共米三十四萬四千四百八十五石零，無閏之年共米三十

四萬四千五百六十二石零，內減米九萬五千六百一十一石零。

實徵有閏米二十四萬八千八百七十四石零，無閏米二十四萬八千九百五十一石零。

外實徵南米三萬二千九百十八石零。正耗併計在內。

又《杭嘉湖三府提用漕項米款並浙東八府行月折銀兩細數》 浙省自裁津貼後以河運經費提作海運經費，漕截一項以及行月折銀併計，逢有閏之年計銀四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兩零，逢無閏之年計銀四十三萬四千二百十五兩零。又漕米變價銀五萬五千五百三兩零，遇閏加增米石應變價銀二千七百四十五兩零。以外給幫南米一款共七千一百石，計變價銀一萬四千二百兩，所有耗米併入正米，並未另提統計合算已有銀五十餘萬兩。現徵漕米除行月糧米款變價外，實計漕米止有六十八萬八千五百餘石，內仍有給商船耗米無須運費，現定運費每石作爲八錢以銀數核計，米數有盈無絀。今將杭嘉湖三府漕截行月折銀以及漕南米款變價銀數，並浙東之甯紹八府行月折銀數，分別有閏無閏開列，俾閱者一覽周知焉。

漕款項下

杭州府

額徵月本有閏正耗銀五百二十兩零，無閏正耗銀四百七十八兩零。

行糧不計閏正耗銀二千四十二兩零。

漕截有閏正耗銀四萬四千二百二十兩零，無閏正耗銀四萬四千二百三十九兩零。改兌漕截在內。

嘉興府

額徵月本有閏正耗銀八十五兩，無閏正耗銀七十八兩零。

行糧不計閏正耗銀五千七百三十三兩零。

漕截有閏正耗銀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兩零，無閏正耗銀十四萬兩零。

內有改兌漕截並食米折銀車夫項下抵解白糧漕截。

湖州府

額徵月本有閏正耗銀二千三百六兩零，無閏正耗銀二千一百二十九兩零。

行糧不計閏正耗銀四千二百十五兩零。

漕截有閏正耗銀九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兩零，無閏正耗銀九萬九千二百六十五兩零。

內有改兌漕截並食米折銀車夫項下抵解白糧漕截。

甯波府

額徵月本有閏正耗銀八千一百八十七兩零，無閏正耗銀七千十九兩零。

月折有閏正耗銀六千六百八十七兩零，無閏正耗銀六千五兩零。

紹興府

額徵月本有閏正耗銀二萬一千六百十七兩零，無閏正耗銀二萬五百六十五兩零。

月折有閏正耗銀三萬一千九百五兩零，無閏正耗銀三萬一千二百九十兩零。

台州府

額徵月本有閏正耗銀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兩零，無閏正耗銀一萬八百九十八兩零。

月折有閏正耗銀一萬四百四十八兩零，無閏正耗銀九千九百七十一兩零。

金華府

額徵月本有閏正耗銀一千七百九十三兩零，無閏正耗銀一千六百五十七兩零。

月折有閏正耗銀二千七百六十六兩零，無閏正耗銀二千七百二兩零。

衢州府

額徵月本有閏正耗銀二千六百一兩零，無閏正耗銀二千四百兩零。

月折有閏正耗銀四千七百五十二兩零，無閏正耗銀四千六百八十四兩零。

嚴州府

額徵月本有閏正耗銀三千三百八十四兩零，無閏正耗銀三千二十二兩零。

月折有閏正耗銀一千八百八十八兩零，無閏正耗銀一千六百七十六兩零。

温州府

額徵月本有閏正耗銀一萬五百六十一兩零，無閏正耗銀九千七百四十六兩零。

月折有閏正耗銀七千五百十七兩零，無閏正耗銀七千四十二兩零。

屯折有閏正耗銀一千四十五兩零，無閏同。

處州府

額徵月本有閏正耗銀八千八百二十五兩零，無閏正耗銀八千六十四兩零。

月折有閏正耗銀八千六百九十兩零，無閏正耗銀八千二百五十兩零。

米款變價項下

杭州府漕米作銀一兩五錢，南米作銀二兩。

額徵行糧米二千二百二十四石零，計銀三千三百三十六兩零。

月糧米一萬五千一百八石零，計銀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二兩零，又遇閏加徵米一千五百三十石零，計銀二千二百九十五兩零。

嘉興府米價同前。

額徵行糧米五千三百五十七石零，計銀八千三十六兩零。

月糧米一千九百五石零，計銀二千八百五十八兩零，又遇閏加徵米二百四十九石零，計銀三百七十四兩零。

經費食米四千七百八十八石零，計銀七千一百八十二兩。

又南月米四千九百七十石，計銀九千九百四十兩。

湖州府米價同前。

額徵行糧米三千九百六十一石零，計銀五千九百四十一兩零。

月糧米五百九石零，計銀七百六十三兩零，又遇閏加徵米五十石零，計銀七十五兩零。

經費食米三千一百五十石，計銀四千七百二十五兩，又南月米二千一百三十石，計銀四千二百六十兩。

《按月摺報錢糧式同治年》　某州縣今將經徵同治年分地丁錢糧坐支分解，應徵應緩已未完解，及帶徵舊欠數目，開具月報清摺呈送。

查核

計開　某州、縣

同治　年　月分

額徵正銀若干內除。

某災案內奉文緩徵正銀若干。

各州縣災案或有或無或多或少，各按地方情形開列，並注明何案災緩，緩至何時啓徵，實應徵正銀若干內除。

分解糧道倉項正銀若干。

漕項正銀若干。

黃、運河道正銀若干。

以上糧、河道各庫銀兩或已解或未解，或已解若干尚欠若干，均一一注明。

坐支俸工雜支夫馬工料等款銀若干。

文、武廟祭祀銀若干。

以上各款各州縣大同小異，應各按定數開列。

實應徵解司庫正銀若干。

前任某自　月　日開徵起至　月　日卸事止，徵完正銀若干，須注明前任銜名，不得僅寫某牧、令字樣。如一官經徵即毋庸開列。

已解司庫正銀若干。如有已徵未解之項，據實注明。

本任某自　月　日接徵起至　月底止徵完正銀若干。

解過司庫正銀若干。

徵存在櫃未解正銀若干。

實在未完民欠本年正銀若干。

額徵耗銀若干內除。

某災案內奉文緩徵耗銀若干。

實應徵耗銀若干內除。

分解糧道倉項耗銀若干。

漕項耗銀若干。

黃、運河道耗銀若干。

以上各款照正銀分晰注明。

坐支某款耗銀若干。

實應解司庫耗銀若干，養廉銀若干。如養廉歸坐支亦即注明。

前任某自　月　日開徵起至　月　日卸事止，徵完耗銀若干。注語同正銀。

已解司庫耗銀若干。注語同正銀。

本任某自　月　日接徵起至　月底止徵完耗銀若干。

解過司庫耗銀若干，養廉銀若干。

徵存在櫃未解耗銀若干。

實在未完民欠耗銀若干。

又應帶徵某年分正、耗銀若干。

徵起若干，已解若干，未解若干，或一官經徵或前後任徵收，均照本年正耗銀款式分晰開列。其額征分解細數毋庸再開以免繁瑣。

《大清會典（光緒朝）》卷一八《户部》　徵存以納于司庫而報部。錢糧以解司爲完，如止報徵存未解司者，不得列作實完。所徵錢糧，除例應留支外，儘收儘解。統計一年之數，至年終，令道、府檢查該州縣徵收紅簿及花户串根，核明留支、起解及完欠之數，申報督撫，於開印前報部。凡起解錢糧，限委員監拆後三日以内，違者叅處。應解款項、數目及起程日期、離省路程，於三日前具報督撫，行司查察。防護兵役，如銀數一萬兩以下，派兵一名，民壯二名。一萬兩以上，派兵二名，民壯四名。多者酌量添撥。先期移會前途州縣，照撥接護。越歲則奏銷。奏銷地丁錢糧，由藩司核造總册，申送督撫覆核鈐印，隨本送部。督撫另繕黄册，隨本進呈。又將歷年錢糧續完、仍未完並動、存各數分别造册，隨本年奏銷另疏具題。各省奏銷限期，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限次年四月，奉天、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及江蘇蘇州布政司限次年五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江蘇江甯布政司限次年六月。山西大同、朔平二府經徵米豆限次年年底奏銷。各覈其分數以考成。州縣衛所官經徵錢糧作爲十分考成，督催之道、府、直隸州以所屬計，督撫、布政司以通省計，各按分數分别議叙議處。其不作分數之雜項錢糧及存留支剩銀款，經徵官議處，督催之上司免議。凡錢糧三百兩以上，係一官經徵，督催，於奏銷前全完者，議叙。一官經徵，三載錢糧俱能於奏銷前全完者，再加議叙。若止完地丁而雜項錢糧未完者，不准議叙。初叅以後戴罪徵收，州縣衛所官限一年，督催之布政司、道、府、直隸州限一年半，巡撫限二年，全完俱准其開復。如限内不完，不復作分數，各按原叅分數議處。其有原官離任，接徵、接催之員以到任日爲始，另行起限，亦同初叅限期。如限内不完，按現在未完分數查議。署印官除不及一月者免其查議外，餘俱照本任官之例。凡錢糧奏銷題叅後，未經部覆奉旨，而督撫咨報續完者，准其減議。全完者准其扣除免議。已經奉旨，尚未行文者，由部據咨題請開復。如該管官勒措不詳，及延遲不報者，分别叅處。未完南秋糧米，奏銷後限三月全完。限滿不完，按未完分數叅處。江蘇等省經徵未完灩課錢糧，照准徐水次倉之例議處。新疆科布多等處屯地，均按收糧分數，分晰獎罰。凡十分以上者，官兵奏請獎叙。九分以上者，該管官自行酌量獎勸。如在五分以下者，即具奏交部議處。所有總管，仍按所管一切地畝總算，如在八分以上者，交部議叙。四分以下者，交部議處。

又　卷一九《户部》　凡奏銷，必以四柱之册，一曰舊管，二曰新收，三曰開除，四曰實在。司若道以册申於總督巡撫，加印而送部焉。及本下，十有四司各按其所隸而核之。奏銷錢糧，造具四柱款册送部，由部按款查核覆題。有循例支給請銷者，有舊案相符准銷者，有應俟本案核結之後准銷者，有應立專案造册核銷者。本下之後，行文各督撫遵照欽定五年之限，儘數完結。【略】解官視銀數之多寡而委焉。批解錢糧，委員管解。數在十萬兩以上，委同知、通判。五萬兩以上者，委州同、州判。五萬兩以下者，委佐貳雜職官。如同知、通判、州同、州判不敷差遣，准委知州、知縣。

又　凡撥餉，曰春撥，曰秋撥，令各省以其實存之數報於部，乃察其盈朒而撥於京省。曰冬撥，各省估其來歲之兵餉以報部，則酌而撥之。凡撥餉，先以本省，不足，則視其省之近者而協撥焉。春季撥册限二月二十日到部，秋季撥册限八月二十日到部，冬季撥册限十月内到部。

又　卷二〇《户部》　凡錢糧，入有額徵，動有額支，解有額撥，存有額儲，無額則有案。徵無額者令儘收儘解，支無額者令實用實銷，撥無額、儲無額者令隨時報撥報儲，皆據案入銷。及奏銷，則稽其額與其案而議之。

又　凡地丁未結者，截五年乃察而彙奏，甲年應徵地丁，例以乙年奏銷，其有銀米各數輾轉行查者，限於五年内結案，至庚年，則入於彙奏。逾限則交吏部議焉。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六九《户部・田賦》　起運錢糧。凡州縣經徵錢糧，運解布政使司，候部撥用，曰起運。【略】

順治十年覆准：起運錢糧，布政使司先發給府州縣空白批文百張，批文内編定號數。府州縣起解時，填領解姓名，鈐印投司。司驗批到先後，以杜侵冒。又題准：直省錢糧，州縣簽批解府，府但掛號，不必轉批。州縣印封錢糧到府，府但彙解，不必拆封，上加府印鈐蓋。十一年覆准：起解錢糧，布政使司立驗批簿，州縣於起解之先，豫期申報司庫，填入驗批簿内，一面起批，限期解交該衙門。該衙門仍將批發回，不得踵

蹈寢批之咎。州縣將領過批回實收具文申報，登簿存驗。十七年覆准：州縣解司錢糧批回三註日期，一註到司日，一註兌銀日，一註發批日。

康熙二年覆准：州縣起解錢糧，以批回爲據，令設連環批。其式，用紙一張，聯書字號，截爲二批，豫申巡撫，親判銀數，限日發回。州縣臨起解時，將發回連環批一申巡撫存案，一發解役赴該衙門交納，註收銀數目，原批發回，州縣即送巡撫對批查驗，以杜侵冒遲延之弊。又覆准：連環號批，巡撫隨收隨發到司，該司即以批到日收銀，隨發批令解役速回，不必再以批回送巡撫查驗，惟別具文申詳巡撫。四年覆准：錢糧各有款項，起解不容混淆。如布政使司將解到錢糧發換批回，改抵別項，及府州縣不按款項，蒙混抵解，布政使司遞爲轉報者，聽督撫題參。七年題准：州縣開徵錢糧後，逐月報府，隨收隨解。如藉稱候齊彙解，以抗玩治罪。府於州縣申報後，即轉報布政使司。如報收未解，府不即速稽查者，以徇庇例治罪。司於府申報後，核參不嚴，致日久侵没者，以失察例治罪。巡撫本年不核參，至事發或交代時始查出者，以蒙混例坐罰。九年題准：凡批回未領稱爲已領，未發稱爲已發者，將該管各官議處。又議准：凡錢糧並未起解，申報起解，或庫內無銀，申報有銀者，將該管各官及巡撫分別議處。十五年議准：官員將不應起解之錢糧違例起解，及應解本色解送折色者，各加議處。又議准：起解錢糧不加詳察，致銀匠於銀內攙和鉛沙，並解送潮銀者，該管官及巡撫分別議處。三十五年題准：凡州縣起解錢糧，照部頒法馬兌收，批回款目相符，銀、批同解。銀解司庫，批投巡撫衙門，登記發司，限日收掣。布政使司即日當堂照數兌收，出具實收，同批呈繳巡撫驗銷，遞發州縣存案。儻有批無銀，及款項不符者，布政使司詳報題參。四十七年覆准：州縣官每季起解布政使司錢糧，挨次造報巡撫，批回已獲未獲，一一註明。如藩庫已收錢糧，而勒批不給者，巡撫題參治罪。五十九年議准：州縣官將徵收錢糧，計道路之遠近，量數目之多寡，隨收隨解布政使司。如有遲延不解者，由府覈報參處。如州縣批解正項錢糧，而布政使司抵兌雜項，勒批不發者，許州縣申報督撫，或徑報部院題參。

雍正六年覆准：州縣起解錢糧，徑解藩司彈收，號批申撫覈對。七年議准：湖北起解正項錢糧填用批號，於聯批內書寫細字，首列起解年份、某項錢糧額數，次開某年月日解過本項之批號、銀數，復將現解錢糧用大字分別開填某號批解若干，復細字填註彙計已完未完總數。起解雜項，填用單批，編列字號，鈐以州縣印信，按照司道衙門，各自一號起編至百號止，陸續填用。每批止開現解款項，別於批尾黏單，開載解過款項、銀數、月日。每黏單內，以開載十號爲率，獲批者於本號之下註明。直隸、奉天、山東、河南、陝西、廣東、廣西、貴州現用單聯號批，浙江、江西、湖南、雲南正項錢糧現與湖北之例相符，其雜項填用單批，應照湖北遵行。又山西、江南、福建、甘肅、四川，均照所頒單聯批式填解，其鹽課米豆等項填用聯批。各省不同，照本省例，復參以湖北之式行。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州縣正雜錢糧，民欠未完，仍照定例處分外，其有徵存在庫銀兩，總以解到司庫始爲實完。如止報徵存而未解司者，概不作實完數，仍查明如係捏報，即行參處。其有實在臨奏不及解司，至奏後方始續解者，准其照例續報，分別扣除免議。三十二年議准：直隸各州縣倉庫錢糧，除另解之兵餉、留支之俸工、役食、祭祀等銀，悉行勒限起解司庫。旗地租銀，同地糧隨徵隨解，毋許藉詞八月奏銷，致任延擱。其田房牛驢牙帖等雜稅，及驛站小建餘剩廩糧等項，應隨正項搭解。又帶辦師生缺官降罰住俸孤貧小建等款，數本零星，統於年底掃數彙解。如州縣月報不實不盡，覈有情弊，該管上司即前往抽查揭報。至徵存錢糧，於拆封次日即便傾鎔。銀數在三千兩以內者限十日，每千兩加二日，總不得過二十日，具批起解。如有逾限，分別記過咨參。四十一年覆准：各直省解司錢糧，無論元寶及十兩小錠，均於錠面上鏨鑿年月、州縣及銀匠姓名，以憑稽覈。五十一年覆准：各直省州縣經徵錢糧，應扣留經費銀兩，自乾隆五十二年爲始，概行停止。其經徵錢糧，全數解司。五十五年奏准：凡應行解司各項銀兩，自奉文之日起，勒限一月，完解司庫報部，如逾限不即完解，該督撫即行查參。儻上司因循，不即催提清完，以致承辦官事故離任，輾轉咨追者，該督撫即將該上司參處，並將所欠銀兩，著落該上司照數賠補。

嘉慶五年奏准：州縣徵收錢糧，照依《賦役全書》內額編銀兩，分別徵收。各州縣詳請拆封後，責成道府查覈實徵銀兩。應支官俸、役食、

驛站、夫馬、祭祀、廩膳、孤貧等項銀兩，由各州縣自行支留。餘存銀兩，即行解交藩庫。

道光二年諭：戶部覈議御史劉尹衡奏州縣徵收錢糧請責成該管上司實力催解一摺。各省節年積欠錢糧，半由吏蝕官侵，皆由該管上司催查不力所致。該御史奏請責成上司抽查紅簿串根，不爲無見。著各督撫率同藩司，將豁免後應徵錢糧確查，如有徵存未解，奏明勒追，儘數催提歸款。嗣後實證錢糧，務令掃數完解。並飭藩司隨時調查紅簿串根，如有銀數參差，立即分別參辦，以杜虧挪。

光緒十年奏准：交代册報徵存未解銀兩，戶部逐案登記，按限扣算，如已逾二參日，久未據提解報部者，即由戶部奏參，將結報之員照並未起解申報起解例革職，藩司照失察欺侵錢糧例革職留任。儻已依限結報，存儲無虧，咨部後續經查出虧侵者，並應行提解司庫之款，該藩司已報提解，續經查出虧侵者，除將該本員革職治罪外，藩司照扶同出結例革職。並分別已未完結，半年彙奏一次，將已結若干案，每案有無未解銀兩，於何月日提解司庫，逐案聲叙，以憑查覈。十二年奏准：凡報部錢糧册內，務將督撫、經徵各官職名開列，如有徵存未解，立即嚴參，毋稍徇庇。儻不行奏參，即將該管上司參處。又奏准：徵收正項錢糧，例應隨徵隨解，逾限三日，照例參處。查甘肅上忙錢糧，定例於五月底截限，今硝河城州判於徵收應行解司正項錢糧延緩不解，違限至五月以上，應即交吏部照例議處。儻該督查明係設法延挨，顯有虧挪情弊，即行嚴參，毋稍徇隱。十三年奏准：州縣虧空，原非專俟交代之際。由於上下兩忙徵存不解，未能年清年款，積欠遂致侵挪。若該管上司任其彌縫掩飾，將來虧空無著，定令該管上司照例分賠。

又　布政使司運解京餉。順治十六年覆准：解部錢糧批文册籍，各官當堂定限簽發。如假手吏胥，空懸小日，任意違限，以及挖補年月，扶同作弊，經部查出，將解役送刑部究審。又覆准：領解官役到京，須親身赴部交納，不許奸胥包攬，違者領解官役並包攬之人均送刑部分別究擬。

康熙二十八年議准：凡解送一應錢糧物料到部，限三日內驗收掣批。如無故不即收明掣批，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向解役捏稱估驗掛號等項費用名色，藉端包攬，索詐銀兩者，許被詐之人呈該管官，將包攬索詐之人計贓以枉法論。該管官失察，交吏部議處。四十九年題准：各省解部鹽課關稅，該御史、監督皆具批送科。領解官役於銀物交足之日，將所給實收送科查驗。各省督撫、織造，將解部錢糧並顏料緞疋等項，先行移會，具硃限批文送科。俟交完之日，即將部中所給實收送科查驗發批。如有違限不到，及遲延不完，或係包攬需索侵没，或係解官挪移掛欠，由科覈參，交刑部治罪。五十七年議准：各省解部錢糧，必俟堂官親身監兌，將批回鈐蓋堂印，給發解官。儻數目短少，銀色低潮，查明行文該撫題參。若庫官將解到紋銀以低潮駁回，已經足數以短少勒索者，將庫官題參治罪。

雍正二年議准：凡發解餉銀，該布政使司務面同解官兌發，令解官畫押，庫官鈐蓋印信。七年諭：各省解部錢糧及各項物件皆有批回，向例解官於各部掣批之後，即將所出批回赴科掛號，原無六道掛號之例。蓋既經各部查覈其數目，又經各科查驗其遲速，則事已完備矣。乃近年泥於科道一例稽查之説，因於六科掛號之後，又赴御史衙門掛號，致令解官多候時日，且開不肖書役需索之端，於事務甚屬無益。嗣後著將六道掛號之處，概行停止。

乾隆二十六年奏准：各省解部錢糧，除地丁元寶外，其漕項、關稅、鹽課等項散碎銀兩，於起解時，遵照原奏關稅、鹽課每千兩加銀十五兩，漕項每千兩加銀五兩，每鞘按數添入，到庫兑收。或每千兩短在十兩以內，准解員即時補足。如短少數多，查議參處，所短銀兩飭行補解，仍將短少緣由查明覆奏。四十八年議准：福建各屬地丁銀兩，一概傾鎔元寶解部，以歸畫一。其餘零星各項銀兩，仍照舊例辦理。五十四年奏准：各省每年應解各部院飯銀等款，一面委妥員搭解，親赴各衙門交納，一面將銀兩數目、解員姓名、起解日期先行具文咨部。如限滿不接批回，該省即咨請行查，仍於年終彙咨各部院查覈。

道光二十五年咨准：廣東省江浦、神安等司裁停巡丁工食等銀二千二百十六兩一錢六分，遇閏裁停銀二千四百兩八錢四分，造入季報減平册內，彙款解部。

咸豐四年奏准：順天府屬州縣每年詳解旗租銀兩，令解銀書役賫詳

先赴府尹衙門請咨，府尹派員督解赴部庫交納，並出具咨文二件，一件並原詳咨送户部，一件知照三庫衙門。所解各項旗租款目，咨内分析聲明，毋庸另用黏單，並不得添註、塗改、挖補，以防弊竇。其報解銀數若干及起程日期，由各州縣先期報部查覈。又議准：各省起解京餉，以咨報起程之日爲始，直隸限二十日，山東限三十日，奉天、山西、河南限三十五日，以上五省作爲近省。江蘇、陝西、湖北、安徽限六十日，浙江限七十日，甘肅、江西限七十五日，湖北限八十日，福建、四川限一百日，廣東、廣西限一百十日，貴州限一百十五日，雲南限一百二十五日以上十四省作爲遠省。到部。仍先將起解日期及解員姓名豫行咨報。如各該省委員按限解到交庫後，由户部註明銀數多寡、官階大小、程途遠近，知照吏部，分别給予議叙。儻委員所交餉銀尚有尾欠，除一面飛咨該省補交外，仍知照吏部給予議叙，以昭激勸。

同治三年議准：各省解餉委員限領批之日起程。其臨差托故不行者，照規避例治罪。起程以後，如係繞道行走，准由經過地方官據實結報，按日扣除。儻有無故遲逾，覈計月日，遠省在二十日以内，近省在十日以内者，毋庸議叙，免其議處。如遠省遲逾在四十日以外，近省在二十日以外者，知照吏部分别議處。又議准：解餉委員沿途經過地方，實有阻風患病，或繞道行走，報明地方官加結，將何時到境、何時起程詳報吏、户兩部查覈。如委員無故延挨，除覈計遲逾月日，照例議處外，其催趲不力之地方官，由吏部覈計在境日期多寡，將該地方官分别議處，隨時申報者免議。

光緒五年定：各省起解京餉，以接到部文日爲始，即委員扣限起解。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餉銀限六十日到部，江南、江西、浙江、湖廣餉銀限八十日到部，福建、廣東、廣西餉銀限一百日到部。仍先將奉文起解各日期及解員姓名豫行咨報，逾限題參，嚴加議處。

部撥京餉。雍正三年奏准：直省於春秋二季，將實在存庫帑銀造具清册，春季限於二月，秋季限於八月到部，由部據各省所報現存實數，酌定數目，奏明撥解。除僅敷本省需用之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及不敷本省需用之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等省存留本省，不解至京，餘省春秋二季册報實存銀數，酌量存留本省，以備協濟鄰省兵餉，並别有所需請撥用外，其餘銀悉令解部。每年冬，各省督撫將本省次年一歲應需官兵俸餉豫爲會計，造册咨部，由部將各省額徵起運等項銀内，按款照數撥給。如福建、廣東、廣西僅敷本省俸餉外，尚有需用協濟者，即於鄰近省份撥解。陝、甘、四川、雲、貴等省所需不敷本省俸餉銀，於鄰省撥解。如山西、河南鄰近陝、甘，直隸、山東次近陝、甘。江西、湖廣鄰近四川、雲、貴，浙江次近四川、雲、貴。凡撥協先儘鄰近，再儘次近。此外各省若别有急需應協濟者，隨時於鄰近省份通融撥解。藩庫銀如不敷用，或動鹽課，或請内帑，隨時奏聞。四年題准：户部撥餉，皆按各省册報實存之數，以定多寡。其解交之期，計道里之遠近，以定月日。督撫於撥解文書到日，即將司庫道庫現存帑銀按期起解。長蘆、山東、山西、河南限文到六十日到部，江南、江西、浙江、湖廣文到八十日到部，福建、廣東、廣西文到百日到部。其有册報實存而未歸司道庫者，將緣由聲明，再定限續解，免其處分。儻過期不將現存解交者，由部題參，將巡撫司道議處。

乾隆三十三年奏准：嗣後各直省冬撥清册，於十月到部。四十八年奏准：月選文武官員在部豫借養廉，各省仍按定限扣存藩庫，歸入撥册内按季造報，以省長途運解之煩。五十五年奏准：凡應行解部各項銀兩，自奉到部文之日起，勒限六個月，具批交便員搭解部庫交納。如逾限不即批解，將該藩司照解餉遲延例察議。

道光三年奏准：江蘇省每年採辦紙張節省銀三萬三千八百八兩零，自嘉慶二十四年起免令扣解，統歸地丁銀内報撥，以歸簡易。

同治四年咨准：山東兗沂道屬曹河、曹考、曹單三廳裁撤堡夫每年節省工食銀兩，按年提解司庫，報部候撥。

光緒十年奏准：四成洋稅原係奏定解部之款，不准各省借用。前因陝省被擾，餉項不敷，奏請於各海關四成洋稅項下，通融撥用。現軍務平定有年，應將粵海關四成洋稅項下每月協陝之一萬兩，江漢關四成洋稅項下每月協陝之二千兩，均自本年閏五月起解部。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每月協陝之一萬兩，自光緒十一年正月起解部，以應急需。嗣後無論何省何項要需，概不准借用此款，以符奏案。又奏准：甯夏滿營兵餉，向由山西暨河東籌解。自光緒五年晉省大祲，議准由江漢關四成洋稅月協陝西一萬兩内，每月撥銀五千兩，暫作甯夏兵餉，俟光緒七年三年限滿，即行停

撥。嗣據該將軍奏請，仍照舊借撥三年。現已限滿，自應以光緒十一年正月爲始，照舊批解部庫，毋任延欠。

解京顏料物件。順治九年議准：解役中途盜賣，照監守自盜律治罪，家産變賣追賠，州縣官濫委匪人者連坐。

康熙十四年議准：額買顏料等項錢糧，各州縣三月內解銀，知府即行採辦，委官於本年十月內押運進京交納。如州縣徵銀不足，解府遲誤，及知府採辦稽延，起運違限者，皆降一級，完日開復。該撫限本年二月內估價題報，如該撫估報逾期，布政使司督催不力，完欠罔稽，皆罰俸六月。若本年本色物料歲底不能全完者，督催之巡撫、布政使皆降俸一級，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如知府採辦稽遲，先給空批，卸罪解官者，降一級調用。或採買物件不堪用者，罰俸一年。不照時價確估，妄行多開者，承估之布政使司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月。如顏料等項不送上司驗看，徑自解部者，亦罰俸六月。又議准：解送顏料等項，解官中途幹沒、交納短少者，照監守自盜律治罪。久追不完者，令該管上司賠足，不得派累小民。若解部稽遲，一月以內免議，一月以外議處，解役懲治。又議准：凡起解本色顏料正項錢糧，違該撫批限到京日期一月以外，及逾崇文門稅課司掛號日期，解到錢糧不即交納延擱者，將領解官役題參治罪。若有奸徒嚇詐包攬交納，並崇文門人役抑勒等弊，皆送刑部究擬。二十八年覆准：嗣後各省顏料解部，該督撫計顏料之多寡、路途之遠近，酌給水腳，以杜派累。四十五年題准：本色顏料，仍照定例，令各府自行採辦，遵限解到。如仍違限彙解，並不肖解官不親身交庫，托人交代者，將解官並該管上司題參。六十一年題准：嗣後各省解到交庫物料，限二十日覈收給批。如不可收者，該管官稟明堂官，即行駁回。如遲延違限，將該管官議處。【略】

運解協餉。雍正二年議准：起解協餉，布政使司照部頒法馬，面同解官左右彈兌，即將原法馬公同封固，鈐蓋印信，給予解官帶去。至收餉布政使司處，驗明印信，公同取出，先將法馬左右較兌無差，然後將餉銀如前兌收。如解官故遺失銀鞘，或中途私動印封，抵換法馬者，收餉之布政使司驗明印信，申報督撫，題參治罪，並將僉差不慎之各上司一併交部議處。

乾隆四十九年議准：各省應行移解正雜餉銀，如總督兼轄省份，彼此有項可抵者，准其一體停解報撥，於報部文內聲明查覈。

光緒十年奏准：嗣後各省起解協餉之時，即將動用何款、何人領解，分起報部。該省暨該營收餉之日，亦將收到何省何批何人領解餉數，按月報部備查。

解餉夫馬水腳。康熙二十五年題准：各省解送米豆草，若本省內解送者，不給腳價。如運送別省至五百里以外者，准給腳價，五百里以內者不准給。【略】

乾隆二年議准：各省解部及協濟鄰省餉銀，馱載夫馬，給予勘合。管解之員，給予水腳及傾鎔元寶制備鞘箍等費。

又　選委解官。順治十七年題准：解京錢糧，例用解官。令布政使司當堂從公輪流掣簽，仍登記文簿，以均勞逸。

康熙二年議准：解部本折錢糧，十萬兩以上，委府佐貳官。五萬兩以上，委州縣佐貳官。五萬兩以下，委雜職官。查其俸深年壯者，司府親爲註選。九年議准：凡起解兵餉協餉漕糧白糧本色顏料等項，該管司道府官不委現任佐貳，濫委廢員匪人者，罰俸一年。或至錢糧中途失誤者，降一級調用。其所委係現任官而中途失誤者，罰俸六個月。若領解之後侵欺潛逃者，原委之官降一級調用。並未委官，批內填註委官，及委不係職官者，皆罰俸一年。十三年覆准：各省起解餉銀該督撫並各差御史選同知、通判之廉幹者押解。如同知、通判別有委用，選州縣佐貳之廉幹者押解。【略】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解員中途遇有事故，經過省份督撫一面委員接收代解，一面飛咨原省，令續派委員兼程前進接解。如代解官先期解到，將餉鞘寄庫，俟原省續派解官到日一同交納。所需平頭水腳等銀，由代解官開具清册，同所掣批回統交續派接解之員申繳報銷。

又　卷一七〇《户部·田賦》　存留錢糧。凡州縣經徵錢糧，扣留本地支給經費，曰存留。【略】

康熙元年題准：州縣錢糧，先儘起運之數全完，方准存留。

雍正三年奏准：每年直省於春秋二季，將實在存庫帑銀造册報部，除僅敷本省需用之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及不敷本省需用之陝西、甘

肅、四川、雲南、貴州等省，存留本省，不解至京。餘省酌量實存銀數，存留本省，以備協濟鄰省兵餉。六年題准：直隸存留銀，凡官役俸工等項，遇支給之時，傳集同城文武官，公同給發，申報奏銷。又題准：陝西甘肅所屬甘泉、甯羌、沔、略陽、白河等縣以糧載丁，自丁銀減除，有閏月之年不敷存留銀二千二百九十六兩三錢四分，無閏月之年不敷存留銀一千二百七兩六錢七分，於各屬解司起運銀內撥給。七年題准：廣東文武舉人會試酒席銀，照依各州縣編徵定額徵收解司，俟會試之期，按名給發。如有增減，通融勻給。八年題准：廣東中式文武舉人旗扁銀，照會試例，將各屬額編之銀按名勻給。十年題准：奉天府屬官俸役食向於盛京户部支銷，今各州縣人丁改徵丁銀，地畝半銀半米，自明年爲始，奉屬州縣教職佐貳各官俸工等項，於奉屬地丁銀內存留支銷。府屬上司衙門俸工，在附近州縣地丁銀內支給。長甯縣後改廣甯縣地丁銀不敷支給，就該縣所徵雜稅銀存留支給。如再不足，就永吉州後改吉林府雜稅銀內撥補。又題准：盛京各屬雖二月開徵，實俟秋成催比，本年不及應用。嗣後上年所徵錢糧，照下年應留數目，扣存儲庫，陸續支給。十一年諭：【略】聞外省州縣中，有因除荒而裁減祭祀公費者。朕思銀數若少，難於措辦，或致祭品簡略，或恐派累民間，二者均未可定。著各省督撫查所屬有除荒減費之州縣，即於存公銀內撥補，以足原額，務令粢盛豐潔，以展朕肅將禋祀之誠。

乾隆元年諭：聞直省州縣地方額徵地丁錢糧項下，有起解、存留二款。如官役俸工，即於存留款內支給。若該省有地畝荒蕪，糧額豁除者，即將官役俸工扣減，以抵豁除之數，名曰扣荒。此亦不得已之辦理也。但此扣荒一項，自應合省大小官員均攤，方不悖於情理。乃聞外省止扣知府以及州縣佐貳教職寒苦之員，而督撫司道轉不在扣除之內，此則大非情理矣。著該部通行傳諭各直省督撫，若該省有荒缺賦銀，應於督撫司道大員及府縣正印官俸工內酌量均攤扣除，以抵所缺之數。至於佐貳教職等官俸工，概免扣除，俾微末官吏得以養贍。若有因地方荒缺而裁減祭祀者，著遵雍正十一年皇考世宗憲皇帝諭旨，於該省存公銀內撥補，以重祀典。二年諭：外省有荒缺賦銀之處，向例在於知府以下等官俸工內扣除抵補。朕念佐雜微員力量單薄，不應在扣除之內，已於乾隆元年三月內降旨，諭令在督撫司道大員及府縣正印官俸工內酌量均攤，以抵所缺之數。今思官有崇卑，役無大小。微員俸工既經免其攤扣，其餘各衙門人役，皆當差效力之人，額支工食數兩，藉以養贍其家，若因荒缺扣除，則糊口無資，情有可憫。此項共計十二萬餘兩，著於乾隆三年爲始，各省大小衙門人役工食，皆准於地丁項下，照額定之數全行支給，免其扣荒，使執役之人均沾恩澤。又題准：直省州縣遇歉收之年，其編徵工食銀按照分次蠲免者，令督撫覈計所蠲工食之數，循照直隸、福建等省撥補災荒扣缺之案，專案指款報部，動撥題銷。【略】三年諭：朕聞遠省中式舉人有應領之建坊銀，每見主考長途跋涉，即以恩賞之項，行其束修之敬。而識見淺小之考官，亦遂收納不辭。此風行之已久，今若追溯從前，一一清釐，徒滋案牘之繁，未免擾累，究於舉子無補，著從寬免其查究。嗣後考官各宜恪遵功令，不准收受建坊銀。該藩司亦必照數給發，不得絲毫扣留，務使中式舉人實沾恩澤。又覆准：湖北歲貢花紅銀，通計六年實徵二千二百四十四兩，六年應出貢二百七十二名，按名均派，每名應得銀八兩二錢五分。令各屬每年解司存庫，遇出貢之期，照派定銀數就近給發，以六年報銷一次。六年之內有壓貢未出者，將餘存銀下屆支給報銷。又覆准：湖南歲貢花紅，通計六年實徵銀四千二十四兩八錢四分二釐，六年應出貢二百五十九名，按名均派，每名應得銀十五兩五錢二分有奇。令各屬每年解司存庫，給發報銷。五年題准：湖北會試舉人長夫銀，向遇會試之年，每名先給銀十兩，餘銀俟試後找給。嗣後楚省會試文武舉人若干名，按人分派，全數墊給，不必先給十兩，於試後補給。至會試舉人有無故逗留及半途潛歸者，照例行追。若中途患病丁憂，或已到京投文而患病丁憂者，並取具該地方官、同鄉官印結詳報，均免追繳。二十四年奏准：會試舉人，凡遇中途患病丁憂事故，或已到京投文而患病丁憂屬實，並取具該地方官、同鄉官印結詳報，免其追繳。其應試不到舉人應追原領銀兩，勒限半年完繳。又議准：直省會試文武舉人盤費，以編徵本款及起運地丁銀兩給發。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福建、湖北、湖南、陝西等省每科按名數勻派。江西每名額給銀十七兩。浙江每名額給銀十兩。甘肅每名額給銀五兩五錢二分有奇。四川每名額給銀四兩一錢六分有奇。廣東每名額給銀二十兩一錢七分，瓊州府每名增銀十兩。廣西每名

額給銀十二兩七錢八分有奇。雲南、貴州二省每名額給銀三兩，往返給驛馬一疋，不支廩給。三十七年奏准：嗣後直省支給廩生銀兩，各該州縣將實在應支名册豫申學政衙門查覈。儻有舛錯不符，該學政即行駁查改正，方准彙册報銷。【略】五十一年覆准：各直省州縣應支官俸、役食、驛站、夫馬、祭祀、廩膳、孤貧等項，自乾隆五十二年爲始，將地丁留支之例概行停止。其徵收正耗，全數解司。一切應支款項，隨時具文請領，由司覈明動給。五十二年議准：各直省應需額徵驛站銀兩，概行提解藩庫，由臬司按季領存，覈實，隨案隨時支給。如有扣存截曠等銀，於支領下季文內聲明扣抵。仍將支用數目，於年底覈實題銷。五十四年議准：各省正副考官在京部庫借支過盤費銀兩，均於各該省應給路費銀內照數扣存報撥，毋庸解交部庫。【略】五十七年議准：山西河東運學所有祭祀文廟及文武考試盤費、花紅、學書、飯食等銀八百八十三兩五錢七分二釐，在於酌留鹽課項下動支。門斗、齎夫、膳夫工食銀共四十九兩三錢三分三釐，在藩庫額編項下領給。【略】

〔嘉慶〕五年奏准：州縣應支官俸、役食、驛站、夫馬、祭祀、廩膳、孤貧等項銀兩，各州縣於實徵地丁正耗銀內自行支留。

又　耗羨動支。乾隆五年諭：雍正十三年六月內曾奉皇考諭旨，將各省耗羨存公銀兩飭令清查，原屬防微杜漸之至意。朕嗣位之初，念耗羨不同正項，從前原未定有章程，且歷年已久，各省規條不一，官員更換亦多，況復恩詔屢頒，縱有挪欠，亦當在寬免之列，是以諭令暫行停止清查。今看各省情形，漸滋冒濫，若不早加整頓，立法防閑，必致挪移出納，弊竇叢生，一經敗露，國法難寬。揆之朕愛養教誨之心，固有所不忍，即經辦各員，噬臍知悔，已屬難逭。是及今綜覈清理，亦豫爲保全之道也。户部可行文各省督撫，將地方必需公費，分析款項，立定章程，報部覈明，彙奏存案。嗣後務將一年之內額徵公費完欠雜支同餘剩未給各數目，逐一歸款。各官養廉，照依正署起止月日應得分數，並扣除空缺，詳細登記。其收數內，有拖欠未完者，分別應否著追。其支數內，有透動加增者，分別是否應給，有無挪移虧欠之處。俱於歲底，將一切動存完欠各數，及扣存減半平餘銀兩，造册咨送户部覈銷。如此年清年款，則民力輸將，均歸地方實用，而經理之員，亦免罹於叅處矣。二十三年議准：各省耗羨章程，節次駁令刪減，至乾隆十五年，始據各督撫陸續酌定，經部議覆。各省耗羨提解歸公，原爲各官養廉及地方公事之用。僅按各省歲收銀兩，通計節年報銷之有定款項，權其多寡，酌量派撥。至無定款項，難以懸擬，其銀存留本省以備公用。除江蘇等十三省俱就本省之銀酌給，毋庸裁減協濟外，惟貴州、湖南、甘肅三省，耗羨向不敷用，每年於山東、河南、山西有餘省份，裁扣銀六萬五千餘兩，以抵貴州、湖南、甘肅三省不敷之用。今將該三省不敷銀兩，於鼓鑄贏餘及茶規稅羨運鉛節省水腳等項原款銀內支給，所有山東、河南、山西裁扣銀兩留存司庫。嗣後令該督撫酌盈劑虛，通融撙節，務使實用實銷，每年支用，總不得出範圍之外。儻或任意支銷，以致不敷，即於濫動各官名下著落賠補，不准另請別項增添。至於常例之外，遇有興作等項必需之處，隨時奏明動用。仍令各該督撫，將一年收支動存確數，並從前民欠徵完備支歸款同現存各項銀兩，有無虧空挪移之處，於歲底備造四柱清册，送部查覈彙奏。二十五年議准：各省動支耗羨銀兩，令該部於年終彙奏，將一年准銷及行查並不應動支駁回共若干件，一併另繕清摺隨奏。三十三年奏准：動支耗羨，各直省有定款無定數銀兩，五年比較，通融抵補。其各省支給囚遞口糧衣藥銀兩，俱係實用實銷，耗羨章程有列入有定款無定數項下者，亦有列入隨時動用項下者。令各督撫嗣後歸入隨時動用項下，畫一辦理。四十八年議准：各省耗羨銀兩，務與正項錢糧隨同報解。如遇地方急需，一面奏聞，一面動墊。儻有擅行動墊者，照例查叅。

嘉慶四年諭：從前額設養廉，原爲大小官員辦公日用之資，乃外省遇有一切差使及無著款項，往往議將通省官員養廉攤扣，以致用度未能寬裕，上司藉以勒派屬員，而州縣遂爾需索百姓。此弊朕所深知，自當概行嚴禁，以清吏治而肅官方。著通諭各督撫，凡遇該省應辦公務，原有耗羨備公銀兩可動，不得仍前攤扣各官養廉。至州縣教職佐雜及吏役等工食，亦著仍照舊例，即於各州縣徵收耗羨內坐支，用歸簡便。其餘仍隨正項錢糧儘數解司，以杜挪移之弊。五年議准：各省耗羨遇有隨時動用，如數在三百兩上下，准其咨部覈明動用。數逾五百兩以上，即令奏明請旨。如有擅行動用者，不准咨報請銷，責令著落賠補。並飭令各該督撫，每年將動用餘存及節年積存數目，造册報部。又議准：各省司庫閑款銀兩，如

江南之社穀變價抄産等項，陝甘之各案變價贏餘商稅等項，河南之輸工捐贖等項，福建之會奏閑款等項，廣東之各案歸公及米耗正價糶價贏餘等項，此外款項繁多，名目不一，向來不入奏銷，地方官視爲漏卮，侵蝕挪移。故遇有急需，舍此不動，轉於不應動之耗羨，輾轉虧挪。應飭各直省督撫藩司，將近五年耗羨贏餘內借墊名數，及常年章程多支之款，查明數目，將司庫歷年閑款儘數提補歸項，報部查覈。九年議准：四川雷波廳文廟每歲額設祭祀銀十二兩，於本省鹽茶耗羨銀內動支，按年造册報銷。十年覆准：陝西漢中府定遠廳每年添設致祭祈雨壇銀四兩，於耗羨銀內動支，按年造册報部。十二年奏准：安徽省耗羨不敷支用，於每年正項銀內酌留銀五萬兩，歸入耗羨支用。十七年奏准：安徽省耗羨因災緩滯，難以剋期歸補，在於附近之河南、蘇州耗羨銀內協撥銀十五萬兩，以資濟用。二十年奏准：福建省隨徵耗米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七石零，每耗米一石，令民自完折色銀二兩。届期該管道府實力稽查，儻有藉端浮收情事，即行糾辦。所交銀兩，除支給文職養廉外，餘銀解司報撥。二十五年奏准：直省額徵耗羨銀兩隨地糧編徵，每年地畝升除不一，隨徵數目多寡無定。其動用有定款有定數者共五百三十八款，按年儘數支給。其有定款無定數者共一百二十九款，每年共酌給銀九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兩有奇，令督撫酌盈劑虛，通融撙節，實用實銷，由部五年比較，通盤覈算，不得出範圍之外。儻有任意支銷，以致不敷，即於濫動各官名下著落賠補。至常例之外，有興作等項，隨時動用各款，其數在五百兩以上者，奏明動用。在三百兩上下者，咨部辦理，仍於年底彙摺具奏，將一年內奏咨動用各案分别行查准駁各若干件，另繕清單奏聞。

又 卷一七一《户部・田賦》〔嘉慶〕二十年奏准：各州縣應徵上下忙錢糧，除例准留支及實欠在民外，所有徵存屬庫銀兩，儘數提解司庫。其上忙應四月完半者限五月底，六月完半者限七月底，下忙限十二月底截清。解司銀數，按限造册送部查覈。所有上下忙解司銀數、送部款册，令藩司覈明，州縣每年額徵錢糧本年徵過若干，各未完若干，其已完銀內州縣應留支若干，實應解存司庫報部候撥若干，又節年緩帶徵錢糧徵獲若干，仍未完若干，分别正課雜項，各歸各款，造具簡明册，依限詳報督撫查覈。該督撫即於二十日內，專摺具奏，將原册一併送部，遲逾糸處。並責成承辦司員，按款詳細登記印簿，俟該省春秋二撥及奏銷各册到日，逐一覈對。遇有送到州縣交代册結，隨時抽查。儻有已徵未解情弊，除州縣糸革治罪外，並將該督撫、藩司一併嚴糸，其銀兩著落分賠。【略】

道光二十九年奏准：各省上下忙解司錢糧截數限期，除廣東於次年正月，雲、貴二省於次年三月，仍照舊例截數外，其餘各省均應於本年十二月底截清已未完數目，造册詳報。由藩司覈明上下忙共實徵若干，共未完若干，其已完銀內州縣留支若干，解司若干，已收司庫者應解部若干，報撥若干，同節年緩帶徵錢糧已未完解各數，分别正項雜項，造具簡明清册，依限於封印前詳送督撫。該督撫復覈，以二十日爲限，即於次年開印後專摺具奏，册並送部。不得遲至奏銷届期，始行奏報，遲逾糸處。

又 卷一七三《户部・田賦》催科考成。順治七年題准：督徵錢糧，知府、直隸知州以所轄各屬之完欠計分數，布政使司以通省之完欠計分數。十八年覆准：錢糧議處官員，於未離任前催徵全完，准予開復。至後任官代徵完者，不准。

康熙二年覆准：除漕糧、白糧、各倉米穀、鹽課、蘆課、顏料等項不並入徵催地丁錢糧考成外，其各部寺一應起解賦銀，總作十分考成。又題准：徵收錢糧，本年内全完者，紀錄一次。三年相接均全完者，加一級。又題准：地丁錢糧經徵之州縣官，未完不及一分，停升，罰俸一年。一分，降職一級。二分至四分，遞降至四級，並戴罪催徵。五分以上，革職。督催之布政使司、道。府、直隸州，未完不及一分，停升，罰俸半年。一分，罰俸一年。二分，降職一級。三分至五分，遞降至四級，並戴罪督催。六分以上，革職。巡撫未完不及一分，停升，罰俸三月。一分，罰俸一年。二分，降俸一級。三分，降職一級。四分至六分，遞降至四級，並戴罪督催。七分以上，革職。又議准：衛所錢糧，亦作十分考成。經徵照州縣，督催照司府例議處。又題准：州縣官糸後戴罪督催之地丁錢糧，限一年全完，不復作分數。限内不完，原糸不及一分，降職一級。一分，降三級。二分，降四級。三分，降五級，皆調用。四分以上，革職。四年題准：經徵、督催文武各官，除一年内二三員接徵全完並署任不久者不議叙外，凡起運錢糧一年内全完者，經徵之州縣官，五萬兩下、五萬兩上至十萬兩上，督催之道、府、直隸州，十萬兩上至二十萬兩上，

均自紀錄一次，遞加至紀錄三次。巡撫、布政使司，五十萬兩下，紀錄一次。五十萬兩上至百萬兩下，紀錄二次。百萬兩上，加職一級。經徵之千總、守備，千兩下至三十兩上，議叙視州縣。督催之都司，五千兩下至萬兩上，議叙視知府。又題准：凡錢糧未完各官，如遇恩赦，該撫確查赦前月日扣除，以赦後月日起算，限年催完。至限滿續叅時，注明赦前、赦後分數具題。如年限內原叅赦前未完分數全完，止照赦後未完分數議處。若年限內原叅赦前未完分數尚未全完，仍合赦前、赦後分數一併議處。如原叅分數均在赦前年限內未經全完者，仍照初叅分數，以初次例議處。又議准：各官止完地丁錢糧，而本色顏料及起運雜項未完者，不准議叙。或將未完錢糧捏報全完，或一年內二三官接徵全完捏報一人徵完者，州縣衛所官革職，司道府都司降職二級，巡撫降職一級，皆調用。如州縣等官申報未完，司道府都司以完申報者，司道府都司革職，州縣等官免議。如司道府都司申報未完，巡撫以完題報者，巡撫革職，司道府等官免議。又題准：直隸知州督催屬縣錢糧，叅後未完，照一年半例議處。經徵本州縣錢糧，叅後未完，仍照一年例議處。又題准：限滿未完各官，限內又遇恩赦者，扣除赦前月日，止以赦後計算年限查叅。又題准：有司叅後續完錢糧者，該管官一面給批收，一面申報督撫題請開復。又題准：有司叅後續完錢糧題請開復，如該管官遲延不報，藉端駁詰留難者，聽督撫指叅。督撫不即具題者，一併議處。又議准：叅後戴罪催徵之地丁錢糧，州縣官年限內不全完者，原叅未完不及一分，降職一級留任，再限一年，戴罪催徵。仍不全完，照原降之級調用。原叅未完一分以上，能催完至八九釐者，降職三級留任，再限一年，戴罪催徵。仍不全完，照原降之級調用。原叅未完二分降四級，三分降五級，皆調用。四分以上革職。九年覆准：州縣經徵錢糧，督撫查其有無敲撲過嚴，以致百姓流亡。歲終於奏銷册內，注明有無累民字樣，取具不扶同甘結報部，方准議叙。十年題准：催徵錢糧大小各官，或因事故離任，按其所欠分數應虛降虛革者，皆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至革職者，仍行革職。十二年覆准：叅後戴罪督催之地丁錢糧，巡撫限二年，布政使司、道、府、直隸州限一年有半。原叅不及一分者，初限不完，降職一級。二限不完，降職二級，仍戴罪督催。三限不完，降三級調用。原叅一分以上者，俱照州縣例議處。督催之都司限一年有半，衛所官限一年。原叅不及一分者，初限不完，停升，罰俸一年。二限不完，降職一級，仍戴罪督催。三限不完，調用。又題准：凡已叅未經離任之官，於接任並署印官未到之先，將拖欠在民錢糧催徵全完者，仍准開復。十五年議准：不作分數雜項錢糧，如覈明未完者，降職二級，戴罪催徵，完日開復。如年限內不完者，罰俸一年，仍令催徵。又題准：有司叅後續完錢糧，該管官不爲詳報，或將不應開復者申請開復，皆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月。或重報開復，及遺漏續完各官職名者，亦罰俸六月。二十三年題准：直隸順天等府撥給旗下地畝，將別州縣衛所額外開墾官屯等地補還，其應輸糧課考成，歸受補州縣徵比之事，歸受撥州縣。二十六年題准：存留支剩銀有未完者，照雜項錢糧例處分。裁扣充餉銀歸並起運內，總作分數考成。三十年議准：撥補地租，代徵官亦作十分考成，照催徵錢糧例酌量減輕。經徵之州縣衛所，未完不及一分，停升。一分，罰俸三月。二分，罰俸六月。三分，罰俸一年。四分，降俸一級。五分，降俸二級。六分，降職一級。七分，降職二級。八分，降職三級。九分，降職四級，皆停升，戴罪催徵，完日開復。至十分者，革職。督催之布政使司、道、府、直隸州，未完不及一分，免議。一分，罰俸兩月。二分至十分，照經徵官一分至九分議處。巡撫未完不及一分，免議。一分、二分，皆罰俸兩月。三分至九分以上，照經徵官一分至七分議處，皆停升，戴罪督催，完日開復。署印官在任不及一年者，未完不及一分，免議。一分、二分，罰俸兩月。三分、四分，罰俸三月。五分、六分，罰俸六月。七分、八分，罰俸九月。九分，罰俸一年。十分，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亦免議。叅後催徵，限一年全完。限內不完，原叅不及一分，罰俸九月。一分、二分，降職二級。三分、四分，降三級。五分、六分，降四級。七分、八分，降五級，皆調用。九分、十分，革職。督催之巡撫，限二年。司、道、府、直隸州，限一年有半。限內不完，不及一分，罰俸六月。一分、二分，降職一級。三分、四分，降二級。五分、六分，降三級。七分、八分，降四級。九分、十分，降五級，皆留任。接徵接催官，以到任日爲始，亦限一年全完。限內不完，照初叅例處分。其代徵租銀，關移本處給發，如給發不實，照監守自盜例治罪。受撥之州縣衛所，不移催代徵官，及不將未完分數申報上官者，歸入

正項錢糧處分內議處。已移催申報免議。四十三年覆准：嗣後未完降、住、罰俸等項銀，報糸原欠之現任各官，上司均免糸處。報糸原欠之現任府同知、州同、縣丞以下佐貳雜職等官，府、州、縣免其糸處。如有離任官未完者，即以接任承追之官報糸。學租一項，州縣未完，止糸承追州縣，毋庸開報督催之知府。惟江南江甯、常州、揚州三府儒學徵收學租，向例奏銷册內造於知府項下，今知府既無督催考成，嗣後三府學租，於奏銷册內別行開造。如有未完，將儒學教官開報。至官生空缺一項，亦照此例遵行。四十五年題准：蘇、松、常、鎮四府屬經徵錢糧，限滿未完革職官，令其革職留任。四十六年覆准：江蘇賦繁州縣錢糧三載全完，內雖有奉蠲之年，仍准即升。

雍正二年諭：貴州通省地丁錢糧不足十萬兩，若照成例，止有經徵各官得邀議叙，督催各官雖極效力，終不得與。今或照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之例議叙，或俟二三年督催全完，再行議叙，户部會同吏部，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嗣後黔省知府、直隸州知州督催應徵錢糧，歲內全完者，照十萬兩以下之例議叙。五年題准：浙省額徵南秋等米，除給本處兵餉外，餘解省倉，支給滿漢官兵俸餉、織造匠糧。此項因係冬徵，彙入奏銷案內，揭糸徵解遲延，止於罰俸，累累拖欠。應別疏題銷，將已完未完數目報部。經徵州縣官未完不及一分，免議。一分，罰俸六月。二分，住俸。三分，降職二級。四分，三級。五分。六分以上，革職，皆令戴罪督催，完日開復。糸後逾限不完者，倍處，如應罰俸六月者住俸，應住俸者降職二級，應降職二級者降四級，應降職三級者革職，戴罪催徵，完日開復，應革職戴罪者實降二級調用。署印官照署徐淮等倉錢糧未完事務處分。督催之巡撫、藩司等官，未完不及一分，免議。一分，罰俸三月。二分，罰俸六月。三分，住俸。四分，降職二級。五分，三級。六分以上，革職，皆令戴罪督催，完日開復。糸後違限不完者倍處，應罰俸三月者罰俸六月，應罰俸六月者住俸，應住俸者降職二級，應降職二級者降四級，應降職三級者革職，戴罪督催，完日開復，應革職戴罪者實降二級調用。至州縣徵收南秋等米，一年限內全完一千石以上至五千石，照地丁五萬兩以下之例，紀錄一次。五千石以上至萬石，照五萬兩以上、十萬兩以下之例，紀錄二次。萬石以上，照十萬兩以上之例，紀錄三次。督催知府、直隸州。糧道，一年限內全完，萬石以下，紀錄一次。萬石以上，紀錄二次。二萬石以上，紀錄三次。布政使司照地丁議叙之例議叙。七年議准：州縣經徵錢糧，歲內全完，原有議叙之例，恐有司希圖紀錄，過於急迫，又或以尾欠未清，捏稱完足，嗣後將歲內全完議叙之例，概行停止。其奏銷以前，果能通完，概予議叙。

乾隆十二年議准：本年奏銷未完各官，照例隨本題糸，户部會吏、兵二部議處題覆。如部覆奉旨之後，該省已接准部文，續報糸後徵完者，由督撫將議處之案題請開復。若部覆已經奉旨，尚未行文，該省咨到糸後全完者，由部據咨題請開復。其有未經題覆，該省咨到糸後全完者，即於本案奏銷內，扣除免議。十三年覆准：錢糧未完案內，各官續報全完，如係別案革職，以及佐雜微員，毋庸概行具題，止用咨文，到部覈明，轉咨吏部辦理。十五年覆准：江南江蘇所屬，乾隆元年起至九年，軍民舊欠地丁、驛站、河工等銀，除淮、徐等屬乾隆六年以前永行停緩外，如各州縣衛欠數在萬兩以內者，限一年徵完。萬兩以上至三萬兩以內者，均作二年。三萬兩以上至五萬兩以內者，均作三年。五萬兩以上至十萬兩者，均作四年。十萬兩以上者，均作五年徵完。州縣官初限不完者，降職二級，仍同次限分數並徵。如二限已滿，止完足上限之數者，仍帶原降之級留任一年，再同下限分數並徵。以後按年應徵分數，總以完足上限之數，止欠本限分數者，照此例議處。如上限、本限均有未完，即照所降之級調用。其接徵之員，概以接徵之日，另起初限，亦照此例議處。各衛漕項未完處分，照文職例查議。三十一年奉旨：金山、靖江二縣錢糧，爲數雖不及五萬兩，但經徵三載全完，催科亦屬非易，著加恩准其一體議叙。三十五年奏准：經徵錢糧定例，五萬兩以上全完紀錄二次，五萬兩以下全完紀錄一次。至簡僻地方，經徵錢糧有不及百兩並止二三十兩者，應仿照河工催徵河銀之例，催徵地丁銀兩，於奏銷以前全數通完，在三百兩以上者，紀錄一次。未及三百兩者，概毋庸議叙。如未全完，仍照例議處。又奏准：江蘇賦繁州縣，如該年錢糧於奏銷時未完，曾經議處者，即續據徵完，不得入於三載全完之內合計議叙。其有奉蠲之年，即將是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並計，再請議叙。四十七年議准：直隸省旗地租銀，經徵各員，除初糸未完仍照舊例辦理外，其二糸、三糸未完，並經徵接徵州縣，

及督催各上司，均分別予以展參處分。如經徵州縣官初參不及一分罰俸一年者，二參降職一級，再限一年。如又不完，降職二級，戴罪催徵。初參欠一分降職一級者，二參降職二級，再限一年。如又不完，降二級調用。其初參欠二分、三分、四分，降職二級、三級、四級，限滿不完，降職三級、四級、五級，再限一年。如仍不完，即照所降之級調用。督催之院、司、道、府、廳、州，初參不及一分罰俸半年者，二參罰俸一年，三參降俸二級。初參欠一分罰俸一年者，二參降俸二級，三參降職二級。初參欠二分、三分、四分降職一級，二級、三級者，二參、三參均分別分數，以次遞加。至接徵州縣及接任督催之各上司，如於二參、三參限內到任，不計分數，限滿不完，州縣降職二級，院、司、道、府、廳、州各降俸二級，俱停其升轉，戴罪催徵，徵收全完，准其開復。至遇災歉之年，仍照定例分別蠲緩帶徵，限滿不完，均按未完分數，一體查參。每屆五年，該督將有無未完積欠，清查具奏。如有未完，即在於歷任經徵接徵州縣及督催各上司名下，按日攤賠。四十八年議准：各州縣經徵耗羨，隨同正項報解。若有未完，經徵各員照正項錢糧未完之例議處。四十九年覆准：各省額徵各款耗銀，分別經徵接徵，及院、司、道、府、州督催各職名，覈計已未完分數考成，隨同地丁奏銷。五十二年奏准：額徵本折南糧，應於年內催徵全完者，至次年奏銷時，如有未完，將經徵之員題參，勒限三月。依限全完，准其開復。限滿無完，照地丁錢糧一年限滿之例，按照未完分數議處。又覆准：安徽額徵本折南屯米麥豆石，以及屯畝、貢舫等項銀兩，應將完欠奏冊添立分數，派作十分計考，於五月奏銷時，專案題報。如有未完，即照經徵南糧之例，立限催追，分別議處。又覆准：江蘇各州縣成熟田地應徵南兵米豆，按照額數，亦派作十分計算考成。儻至奏銷時仍有未完，江甯於七月初一日起，江蘇於六月初一日起，照例勒限三月催徵。逾限不完，分別議處。五十三年奏准：各省耗羨已未完解數目，即隨同正項錢糧，統計分數，合疏具題，以定考成，如正、耗全完，方准議叙。耗羨儻有短缺，即統計正耗分數議處。其參後仍未完解者，歸於正項年限案內報參。儻正耗完欠報解不符者，嚴參查辦。五十六年議准：河東鹽課歸入地丁款內攤徵，經徵州縣及督催之該管道、府，各照攤徵定額，按年催徵通完。所有經徵各官，如按年徵解全完，照例議叙。儻催徵不力，致缺定額，即令經徵各員照數賠完，並將督催各職名，送部議處。

嘉慶三年議准：浙江杭州滿營牧廠餘地以及塘外漲復新沙墾種地畝應徵租錢，該州縣於九月開徵，至次年四月底止，掃數全完，於五月造冊題報，依限全完，給予議叙。如有未完，將經徵之員開參，照南米尾欠例，勒派催徵。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逾限不完，即責令經徵之員照數賠繳，仍照地丁錢糧一年限滿不完之例，分別議處。五年議准：江西各衛屯田額徵租銀，向例係由各州縣徵收，徑解糧道，給丁濟運。惟糧道每年督運，春出秋歸，在外日久，無暇催徵。嗣後廣饒九南道、吉南贛甯道所屬屯租，改歸各巡道就近督催徵收。如有拖欠遲延等事，開列該管各巡道職名，送部查議。七年議准：直隸旗地租銀未完經徵督催各員二參處分，均照地丁錢糧例，不復作分數，即按原欠分數，分別予以降調革職。其接徵接催各員，亦照地丁錢糧例，另行起限催徵，限滿不完，分別議處。每年經徵帶徵分數未經全完，如有官侵吏蝕等弊，該督隨時嚴參另辦。其實係民欠，即覈明初參、二參未完分數，造冊報部覈辦。二十一年奏准：各直省徵存上忙錢糧，除例准留支及實欠在民外，儘數提解司庫，仍照原定章程，將實徵實解細數，按限造冊，報部備查，毋庸予以處分。統俟下忙報解銀數之後，該督撫一面造冊咨部，一面查明各州縣錢糧，如有已徵未解者，即行據實嚴參。儻該督撫不行參奏，經部查出，即將該督撫一併參處。至民欠未完錢糧，及州縣官經徵不力處分，仍照舊例，於奏銷時覈計分數辦理。二十二年諭：方受疇奏：錢糧完解九分有餘，請免上忙經徵，督催各員處分，等語。直隸二十一年分上忙錢糧，三河等州縣未完銀十九萬三千餘兩，前降旨令方受疇將徵解不力各州縣及督催不力各道府直隸州職名咨部議處。嗣經議定章程，各直省上忙錢糧，將徵解實數，造冊報部，毋庸予以處分，統歸入下忙辦理。所有直隸上年上忙未完錢糧徵解不力州縣，及督催不力之道府廳州，俱著免其議處。其民欠未完錢糧州縣經徵不力處分，統俟奏銷時覈計分數，照例參處。又議准：甘肅省各屬應徵上色糧石不及分數，經徵之員參革嚴究。所短糧石，直隸州經徵者，著落該管道獨賠。其經徵之州縣，由府轄者，該管府分賠八成，該管道分賠二成。由直隸州轄者，直隸州分賠八成，該管道分賠二成。其經徵上色

糧石，仍照舊辦理。

道光三年諭：户部奏請飭催各道節年未完雜税銀兩，分别開單呈覽，朕詳加披閱，除盛京、山西、湖南、浙江、四川、陝西、貴州等省年清年款，甘肅、雲南兩省未完銀兩爲數無多，由該部隨案咨催外，所有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湖北、廣東、廣西等省節年積欠銀兩，自道光元年奏催後，尚未完銀一百八十三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兩零。嘉慶二十五年並道光元年，復有未完銀四十八萬一千六百二十三兩零。各省雜税銀兩，向係隨同地丁錢糧奏銷，自應盡收盡解，乃各該省歷年積欠，竟至數十萬兩之多。地方官恃無展叅處分，任意遲玩，延不報解，其中顯有虧挪情弊。著各該督撫即飭各藩司，查照户部單開未完銀數，勒限六個月，嚴提解司報撥，毋任宕延。此項雜税錢糧，向無未完處分，以致日久延玩，著該部覈議章程，通行各省，遵照辦理。欽此。遵旨議定：直省不作分數雜税銀兩，每遇奏銷届限以前，該藩司將各屬報徵銀兩全數提解司庫，毋許積存，不准將當年欠解銀兩，歸入下届奏銷，牽混報銷。如欠解無幾，經徵官仍照例降俸二級，上司免議。其欠解最多州縣，責成該藩司於奏銷時指名叅辦。户部仍按各省奏銷報徵數目，覈明欠解最多省分，將催提不力之該管上司，奏明叅處。六年題准：各省起運地丁等項錢糧，經徵、督催之文武各官，如奏銷前一年内係二三官接徵全完，並署任不久，或經徵錢糧無多，不及三百兩全完者，毋庸議叙。其三百兩以上，於奏銷前全完者，按銀數多寡，分别議叙。果能三載全完，無論錢糧多寡，於每年照例議叙之外，仍准再予加級。叅後續完，不准並算。若遇奉蠲之年，將是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並計，題請議叙。至應徵雜項錢糧，隨同地丁並計分數者，如有未完，不准給予地丁全完議叙。其不隨同地丁並計分數者，設有未完，給予議處，仍准給予地丁全完議叙。又題准：署印官任事日久，一年内經徵錢糧全完者，一體議叙。又題准：直隸州本州及所屬錢糧均未全完，經徵、督催兩予處分。若各屬全完而本州未完，或本州全完而所屬未完，其經徵、督催分别議叙、議處。十年覆准：雲南省徵收地丁錢糧，截至三月底止，所有正雜款項，一官經徵，通完解司者，各予議叙。其三月以後全完，及雜項未完者，不准議叙。又咨准：經徵本年地丁錢糧及隨同地丁並計分數之雜項錢糧全完應叙各員，如有節年緩、帶徵錢糧已經啓徵未完者，無論已未限滿，不准議叙。十二年奏准：各省寄莊田地，由寄莊州縣將田地畝數、科則及户名、錢糧數目造册移交業户住居之州縣，代行催繳。如有拖欠，將代徵之員及督催之上司，按照分數叅處。

咸豐二年奏准：上下忙錢糧各省藩司議叙議處章程，擬請上忙完至三分、下忙完至五分者免議。其在三分、五分以上者，分别議叙。其不及三分、五分者，分别議處。九年諭：户部奏各省徵收上下忙錢糧，竟有因一二州縣未能徵收，遂將全省錢糧數目概不報部，更有於所屬州縣二叅届限時，調署離任，巧爲規避，延不開叅，以爲見好屬員之計，殊屬膽玩。著各督撫嚴飭該藩司，將歷年未經造報者統限於明年二月以前，詳細造册，送部覈辦。其明歲上下忙錢糧，除雲南、貴州二省向係徵收全完後報部外，其餘各省著於截止後，上忙限十一月底，下忙限次年五月底，分析成數報部。儻該州縣依限全完，准其援照成案，量予議叙。如有不肖州縣藉詞延宕，即從嚴叅劾。儻敢瞻徇隱庇，即著該部將該藩司及經徵不力州縣指名嚴叅，以懲玩泄。

同治五年奏准：閩省自被擾以後，田畝荒蕪，徵册散失，現擬辦就田問賦之法，飭行各屬限定年份，清釐田賦，暫請免計經徵考成，以昭公允。七年議准：山西歸化、和林格爾、托克托城、薩拉齊、豐鎮、甯遠等六廳每年額徵兵米，並大同、朔平二府屬各州縣應徵本色及改徵米豆，俱限於本年九月開徵，次年春季掃數全完，另册題銷。其經徵督催各官，按其完欠分數，均照地丁錢糧之例，分别辦理。又豐鎮廳應徵太僕寺牧廠地畝本色米豆，於次年年底另册奏銷，其經徵督催各官，按其完欠分數，照江蘇米豆另册奏報之例，分别初叅、年滿查議。又議准：山西右衛五旗牧場餘地應徵租銀，照地丁錢糧例，按限催徵，另册題銷。經徵之和林格爾、清水河二通判，督催之歸綏道及巡撫、布政司，均照太僕寺牧地本色米豆奏銷之例，按其完欠分數，初叅、限滿分别查議。光緒十年咨准：呼蘭經徵地畝，照奉天旗租則例，責成八旗佐領承催，協領督催。巴彦蘇蘇地畝，責成同知承催，副都統督催，均自十月開徵起，至次年五月，題報全完，照例議叙，未完覈計分數議處。十二年奏准：山西豐、甯兩廳經徵民糧折色並召墾地糧，清水河額徵米折，豐、甯、歸、薩、和、托等

廳額徵本色米石，照地丁錢糧例，議叙議處。其餘經徵各項地租，照江蘇米豆例處分。光緒九年以後升科各項租銀，亦一律照江蘇米豆例辦理。應開議叙、議處職名，以各該廳爲經徵官，歸綏道爲督催官，並將該撫及藩司一併開列，以重考成。

帶徵接徵官考成。順治十二年覆准：經徵完欠，宜分任事久暫。凡開報經管官職名，必注明到任離任月日，不得前後挪移。

康熙二年題准：凡限內接徵接催之官，均接前任官，總作十分題叅。至巡撫等官，催徵限滿逾期，不將所欠督催分數及屬官分數題叅者，照原叅分數加等治罪。又題准：官員催徵錢糧，於未催完之先被別案降調離任者，仍罰俸一年。又題准：升轉官如本任有未經銷算錢糧，須扣足分內月日分數，全完後方許前赴新任。若本任內未完即赴新任者，降職二級。該管官遇屬官有任內未完錢糧，即准赴新任者，降職一級，皆調用。督撫罰俸一年。五年覆准：帶徵節年錢糧，原限二年全完者，如限內全完，州縣官一萬兩以上紀錄一次。道、府、直隸州二萬兩以上紀錄一次，四萬兩以上紀錄二次。州縣官二萬兩以上，道、府、直隸州六萬兩以上，均不俟俸滿即升。布政使司十萬兩以上紀錄一次，二十萬兩以上紀錄二次，三十萬兩以上不俟俸滿即升。七年題准：巡撫升任，其原叅督催之案，不必照舊屬各官每案降級，照離任官例，每案罰俸一年。九年覆准：限年錢糧，接徵接催均不必別作分數，止照前官所遺分數內續完幾分即予扣算。若本年係一官經管，而年限內有二三官接管者，止於前官未完分數內，按接管月日分算。若本年係二三官經管，而年限內止一官接管者，彙算二三官未完分數內，除續完分數題叅。十年覆准：署印官任事日久，一年內經徵錢糧全完者，亦照例議叙。十四年題准：年限錢糧未完，道、府、直隸州同係督催，應與布政使司一例處分。至接徵接催官，半年期限太迫，將接徵州縣衛所亦限一年，接催司道府直隸州限一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如限滿不完，仍照初叅例處分。十七年題准：署印官一年外徵收錢糧未完，亦照州縣官例處分。三十四年覆准：凡有分數錢糧，將接徵接催官已完分數扣除，照現在未完分數處分。四十四年議准：江南蘇、松、常、鎮四府屬賦稅繁重，州縣官本任經徵每年地丁漕項錢糧，如於奏銷前完至九分以上，其接徵未完舊欠錢糧，於年限滿後復叅降級調用者，改爲降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仍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其四府督催各官，亦照此例議處。

雍正四年覆准：江西州縣官除本任經徵錢糧照定例考成外，其接徵未完民欠，自到任日爲始，分別限數，每年令完一限。各州縣欠五千兩者分爲二限，一萬兩以內者分爲三限，二萬兩以內者分爲四限，三萬兩內外者分爲五限，四萬兩以外者分爲六限，六萬兩以外者分爲七限，自雍正三年爲始，各照定限催追。初限不完者降職一級。至二限內，兩限全完者開復。如止完二限不並完初限者，仍帶所降之級催徵。或止完初限不完二限者，照初叅例降職一級催徵。若初限不完，二限又不完者，照定例降職三級調用。以後三限至七限，通計有兩限不完者，皆降職三級調用。一限不完者降職一級，戴罪催徵。如接徵之員，除本任無欠外，接徵舊欠，一年內能完兩限者紀錄一次，完三限者紀錄二次，完三限以上者不俟俸滿即升。督催之巡撫以下、直隸州以上，所屬各州縣接徵錢糧合計通作十分，巡撫以二分五釐爲一限，分爲四限。布政使司、知府、直隸州以二分爲一限，分爲五限，不完者按限議處。十年題准：直隸州縣舊欠三千兩者，限一年全完。三千兩以上至一萬兩以下者分限三年帶徵。一萬兩以上至四萬兩者，分限五年帶徵。分限三年者，初限完不足數，降職一級，戴罪催徵。至二限內，並將初限全完者開復。二限內止完本限，不並完初限者，仍帶所降之級。或催完初限，二限完不足數者，降職一級，皆戴罪催徵，完日開復。如初限不完，二限又完不足數者，照定例降職三級調用。如初限、二限皆完，至三限未完不及一分者，降職一級。未完一分以上者，降職二級，皆調用。分作五限者，亦照此例。

乾隆五十六年議准：地丁錢糧初叅後，如有接催接徵官員，俱以到任日爲始，接徵州縣衛所官員限一年，布政使司、道、府、直隸州限一年有半，巡撫限二年全完。如限內不完，按現在未完分數，照初叅例察議。

又 卷一七七《户部・田賦》 奏銷。順治三年定：官員造報各項文册，遺漏重開，數目舛錯，或多開少報，遺漏職名者，罰俸三月。該管官未經查出，據册轉報者，罰俸一月。九年覆准：直省銷算錢糧，逐款備造支解完欠清册，送部查覈。十二年覆准：州縣銷算錢糧册案不清，布政使司提究經承，不得擅提印官離任曠職。

康熙六年覆准：直省錢糧由部查覈，不必別設磨勘司。責成各司於奏銷時，詳加磨勘，按年送御史刷卷。七年題准：一應錢糧，皆係地丁所出，凡催提徵解，均稱地丁錢糧。除鹽課、茶稅、關稅、蘆課並漕糧、白糧、各倉米穀等項考成既與地丁有異，仍令照舊。其土司進貢物料、折色本色物料、雜稅、當稅、稅契、牙稅、牛驢稅、贓罰折贖等項非地丁所出，亦仍舊各款開列。至文武官師生空缺及扣罰俸銀，隨時追取，學租支給，餘剩解部，亦應照舊開造。其餘一應地丁錢糧，歲終奏銷時，該督撫將通省錢糧若干、起運若干、存留若干、撥過兵餉若干、辦買顏料若干、餘剩若干，詳明造册具報，不必開列款項，以便稽查。又議准：有司奏銷遲延舛錯，以致違限者，督撫題報時將有司叅處，督撫免議。如督撫行催不力，或屬員申報不即具題者，並將督撫處分。又題准：直省錢糧，每歲終巡撫造奏銷册一本，開列已完未完數目送部。十一年題准：奏銷册直省布政使司總數、府州縣細數，皆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以憑稽覈。十五年覆准：凡造報各項文移遲延者，照欽部事件違限例，分別月日議處。二十二年題准：凡應行完結錢糧，故留疑竇，並不分析，混行造册題報，以致款項不符者，府州縣衛所官降職一級調用，轉報之司道等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若督撫查叅者免議。至經管錢糧各官，將徵收起存原額及支銷總散數目，詳加覈算明白，該督撫等復加磨算。如造册內數目舛錯遺漏者，府州縣衛所官罰俸一年，督撫及轉報之司道等官各罰俸六月。如督撫司道等官造册舛錯遺漏者，將督撫等議處。又奏銷錢糧册結，必須隨案送部。若司道府州縣衛所官將册結遲延不送，違限一月，罰俸半年。二月，罰俸九月。三月，罰俸一年。四五月，降職一級留任。六月以上，降二級調用。一年以上，革職。如司道等官已申送，而督撫不即送部，違限五月以下，照司道等官例處分。六月以上，降二級留任。一年以上，降三級調用。二十八年議准：每年未清錢糧，後雖俟各項歸結，但不肖官不實心奉行，往往別生枝節，故意耽延，不免舛錯遺漏遲延諸弊。令巡撫、布政使司，每年冬杪，將現在未完各項事件，分析造具簡明清册送部，以便稽查。此項册籍，皆布政使司經管，令布政使司造送。如有假借造册名色致累各屬者，督撫題叅議處。六十一年十二月諭：一應奏銷賦銀米穀物價工料，必詳查覈實開造清册具奏，毋得虛開浮估。儻有以少作多，以賤作貴，數目不符，覈估不實者，事覺之日，將堂司官從重治罪。

雍正七年議准：地丁錢糧奏銷定例，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令四月到部。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廣，令五月到部。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令六月到部。務須遵照定例，依限奏銷。其有不能依限奏報者，題請展限。或實因州縣造册遲延，具題叅處者，除造册遲延之州縣照例議處，俟造送之州縣彙齊奏銷外，其具題之日，即將各該州縣已未完數目，並造册遲延之各該州縣已未完數目，一同據實造册，先行送部察議。八年覆准：盛京徵收稅課，及糶賣糧價，一面報解盛京户部，一面註明年月，分析細數，造册呈報稽查御史查覈。如有交收數目不符，及監督等將應交之銀不即覈收，並刁難需索等弊，御史據實題叅。如御史借稽查名色，刻意苛求滋擾者，由盛京户部據實題叅。又題准：山西大同、朔平二府，僻處邊隅，播種收成，氣候獨遲，必俟九月登場，方始開徵催納。若一例於四月奏報，經徵僅止數月，各員徒受叅罰。自雍正八年爲始，於次年年終，別册奏銷。十年奏准：嗣後各省本年一應奏銷登答，務於次年十月內按限清理。如果頭緒繁多，實不能依限者，督撫題明，量予展限。儻有任意遲延，希圖牽混者，叅劾議處。十一年題准：江南安徽巡撫駐紮安慶，藩司駐紮江甯，與各省撫、藩同城者不同。其奏銷既照各省之例，由藩司彙造送覈，自雍正十二年爲始，量予展限，一應奏銷，定爲六月題報。至各官分別考成，仍照定例扣限截數，不得稍有蒙混。又覆准：江南江蘇所屬奏銷帶徵錢糧，積有十五年之多，應加展兩月，至七月詳題，毋庸拘定五月限期。十二年覆准：各省攢造奏銷册籍，於例限之前，令各屬先造草册一本，申布政使司覈對無訛，發回照造。如款項舛錯，數目不符，即於草册內分析指出，計程途遠近，定限發回，別繕補送。如果有案情繁雜，覈算不清，及怠玩屢催不應者，即提取造册之經承查詢。不得濫提，以免各書吏跋涉守候之累，以杜司胥抑勒需索。如承總司胥將各處造送草册混行發改，故意苛駁者，查出究治。如布政使司徇隱故縱，及提取多人在省覈造者，督撫即行題叅。又奏准：各省奏銷現年錢糧，即將每年未完項下續完若干，仍未完若干，並動用存儲各數目，令該省分別年限，彙造清册，別繕題本，隨本年奏銷

同題。該部按年查覈，別行繕本，隨本年奏銷一併題覆。其餘年限案內咨部者，統於年內分年確覈彙題。又奏准：凡指駁款項，奏銷登答，照例概用咨文。若仍有未明，本部亦行咨駁，仍扣四個月限期覈辦。俟一案全數登明，報部彙總題結。

乾隆元年題准：熱河完糧，以六月爲麥秋，九月爲大秋，分爲兩限完報，至次年四月奏銷。限內不獲全完，即於奏銷册內造明，扣滿年限揭參。二十三年議准：各省錢糧奏銷，令藩司覈造總册，申呈督撫細加考覈，於司總册上鈐蓋印信，聲明並無遺漏濫支字樣，繕本具題。其督撫總册，停其造報。又議准：布政使於奏銷册內，將各屬批解月日，詳細開載，以便稽覈。又議准：各省採辦顏料，原就土産所宜，若已停辦，折徵價銀，應將奏銷册內臚列各項名色，概行刪除。至河南之宗禄、唐府瑞府匠班，陝西之秦府、王駙馬勳田，直隸之膳人膳軍常兑操賞等名，皆係明季流傳，凡有似此開載者，一體刪除，統歸地丁條內造報。二十七年題准：江甯藩司與江蘇巡撫不在同城，嗣後奏銷册籍展限一月題報。三十一年奉旨：嗣後各省徵收錢糧及一切奏銷支放等事，俱著以釐爲斷，不必仍前開寫尾數。三十七年奏准：嗣後各省地丁奏銷，全案清楚，該督撫造册咨部，於年底分省彙總具奏完結，毋庸逐案具題。三十八年諭：伊犁等處辦理銷算事件，不必仍行文總督衙門咨部。嗣後即由伊犁將軍衙門承辦，應行具奏者具奏，應行送部者送部銷算。欽此。遵旨議奏：除烏魯木齊、辟展、巴里坤均設有地方官，一切倉庫經費錢糧供應等事均係內地辦理，仍由總督衙門覈銷外，至伊犁、塔爾巴哈台、烏什、庫車、喀喇沙爾、葉爾羌等處，每年經費錢糧等項奏銷，由各該處駐紮大臣分摺具奏，造册送部銷算，年底仍將奏撥經費銀數咨會陝甘總督，彙册報部。三十九年奏准：庫爾喀拉烏蘇及精河等處係烏魯木齊所屬，其歲需錢糧造銷册籍，仍統歸陝甘總督題銷。又奏准：新疆各處奏銷，以奏代題，造册送部覈銷，免其揭送具題。四十七年議准：烏魯木齊鎮迪道各屬，每年地丁錢糧造具考成册籍，由該道彙齊，合造總册，呈賫都統查覈後，於次年三月咨送內地，專案題銷。又議准：烏魯木齊鎮迪各屬，每年造報供支新疆倉穀奏銷細册，由鎮迪道覈明，提造總册，於次年四月內呈送內地，會辦題銷。又議准：回疆各處，除吐魯番迤東設有府廳州縣者，其錢糧奏銷，會同陝甘總督確查報銷外，至烏什、葉爾羌、喀什喀爾、庫車、喀喇沙爾等處各項銀糧，嗣後由各該處大臣自行報銷。仍於奏銷時，一面咨部，一面將造銷數目移咨陝甘總督隨時查察。如各處經管司員有任意支領侵蝕者，將辦事大臣分別議處。四十九年覆准：各省額徵耗銀，除江蘇省之漕項、鹽課、河湖灘租各案奏銷期限不同，均隨正銀分案造報。其餘各款耗銀，彙同地丁耗羨，並爲一册，首列額徵，次列已未完災緩各數，隨同地丁奏銷，於次年五月底另疏題報。其雜税耗羨，另造一册，分案報部。至地漕等項耗羨已未完各數，均照正項之例，於次年四月底截數造報，雲南省於三月底造報。五十六年議准：河東鹽課歸入地丁攤徵，按年催徵通完，批解司庫報撥。其奏銷册籍，由該管道府州覈定送司，仍留課銀名目，另款造册，於每年四月題銷。五十九年議准：各省動用錢糧報銷已未完結案件，令各督撫於每年十月內咨報，由部覈明，於次年彙案具題。

嘉慶三年覆准：西北兩路新疆地方每年動用錢糧，欽奉諭旨停止具奏，咨部彙題。所有新疆各處大臣每年奏銷，均於次年四月造具總散清册，咨部會覈彙題。又議准：浙江杭州滿營牧廠餘地及塘外沿江漲復新沙開墾地畝種植木棉，徵收租錢，定限於次年五月內，專款造册奏銷。

道光二十七年奏准：各直省奏銷錢糧，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限次年四月，奉天、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江南之蘇州藩司限次年五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江南之江甯藩司限次年六月，山西之大同、朔平二府屬於年底另册奏銷。凡奏銷限期，該督撫照依例定月份，於是月底具題，出文册結隨本送部。若因公不能依限，奏明加展，無故逾期者議處。司道府州縣衛所官先已違限，即令查明，據實開報吏部，分別照例議處。

咸豐二年諭：户部奏請飭催河南應豁節年民欠册報一摺。咸豐元年，降旨豁免各省節年民欠錢糧，各該省均經奏到，惟河南省至今尚未造報，屢經該部咨催，仍以調驗册串爲詞，任意稽延，且恐有以完作欠，希圖彌縫隱混情弊。著河南巡撫即責成署藩司鄭敦謹，迅將奏銷册報節年民欠各項錢糧復加確覈，其應豁不應豁之處，詳細釐剔，如有已徵未解之項，勒令按數提清，即於奏請豁免單內扣除，仍趕緊於年內開單具奏，毋許稍有

含混，藉詞延宕，致滋弊端。八年議准：各直省各營動用公費，每年收支存剩各數，限次年六月題銷。同治六年奏准：州縣經徵旗租，全以册報爲憑，考成之優劣，視完欠之分數以爲准。乃近年直隸省八項旗租，咸豐九年之奏銷，至同治二年始行題報。至咸豐十年、十一年及同治元、二、三、四等年奏銷，久逾例限，均未題報，難保無不肖州縣擅行挪用及以完作欠情事。應令直隸總督速將歷年未經奏銷各册，趕緊題報，以肅考覈。仍將造册遲延之歷任藩司職名，查取咨送吏部議處，以儆玩泄。

光緒六年奏准：錢糧奏銷，各依定限，令各該督撫一面具題，一面先將未完一分以上各員開具簡明清單，專摺奏報，由部覈定處分，先行覆奏。其有奏後續完者，准其奏請歸本案開復。又奏准：黔省應徵地糧耗羨，因防剿吃緊，未能依限辦理，自係實在情形。惟既據該撫奏明，按年徵有成數，即應造册報銷。若統俟軍務告竣，再行造報，官經數任，事隔多年，新舊虧挪，必致無從查覈。仍應分年造册題報覈銷，毋任延宕。八年奏准：本年八月以後，各省報銷，或半年奏報一次，或一年奏報一次。上半年者，限本年十二月到部。下半年者，限次年六月到部。一年者，限次年八月到部。不准經年累月，彙案造報。十三年奏准：糧道彙一省之總，必須各州縣衛於數月前具詳，方能逐細稽覈，彙造轉詳。漕運總督衙門辦八省之事，尤需各糧道於數月前詳到，方能次第復覈，繕本具題。今已十二月中旬，分限詳題，實已無及，應請暫准寬限一次，總於十三年八月内一律題報完竣，庶各省得以詳慎勾稽，而户部總覈一歲出入亦不致有遲誤。

撥册。康熙三十一年題准：直隸供應陵寢及緊要事務所用者，該撫一面動用，一面報部。至别項錢糧，仍咨部動撥，違者照例議處。三十四年覆准：嗣後現在應用錢糧，該撫一面動用，一面報部。若非現在即需錢糧，尚有時日者，仍咨部撥給。三十七年覆准：直屬辦買豆草、供應行糧，及驛站、工料、車價、官役俸工等項，嗣後停其逐案咨部撥銀，一面動用，一面報部。

雍正二年議准：春秋撥册共三本：奉文酌留封儲備用册一本，徵收各項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册一本，分析應留應撥細數册一本。冬撥估餉册共四本：督撫提鎮標協官弁兵馬應支俸餉册一本，各項實在存庫銀册一本，額徵地丁民賦册一本，額徵雜税册一本。春、秋、冬撥册，由部按册覈對，酌省份繁簡，存留藩庫。其春、秋二季撥册，酌量撥銀解部，以充京餉之用。冬季撥册，通計各省官俸兵餉總數，如本省銀數用者，按數撥給動用。其有不敷者，酌計附近贏餘省份，令該省運解協濟，定限四月解半，九月全解。如逾時未到者，覈參。四年覆准：行令直省將已徵現存帑銀，悉造入季報册内，將已奏銷未奏銷款項，分别開列報部，聽候撥解。儻不分别開造，或以未經奏銷，不造入季册者，經部查出，題參議處。又覆准：直省督撫及一應經管錢糧衙門，嗣後春秋二季報部册内，務將一應存庫錢糧並什物等項，照數報部。其庫存錢糧什物，或因原案未結，從前未經報部者，逐一查明，照數造入季報册内。所有應變什物，先行變交。至未完事件，統於原案内歸結。

乾隆四十七年議准：烏魯木齊鎮迪道屬各官役每歲應需養廉俸工銀兩，於先一年三月内造具估册，請咨内地，隨餉估撥，搭解迪化州後改府庫存儲，於季底具文呈道，掛發支領，仍飭鎮迪道嚴加稽覈。其每年支過銀兩，由道彙總呈送都統覈明，移送内地，統隨新疆各項奏銷，專案題報。

嘉慶十九年諭：户部奏請飭催各省州縣徵存未解銀兩，開單呈覽。内江蘇、安徽兩省，嘉慶十四年奏催案内未解銀三百餘萬兩，迄今數年，不特報解無幾，而徵存者轉益加多，現在此兩省共未解銀六百六十餘萬兩。山東省亦增至五十萬餘兩。其甘肅、雲南、直隸、福建、廣東等省，亦均有未解銀兩，實屬因循疲玩。直省各州縣經徵銀兩，乃國家惟正之供，度支經費所從出。若州縣徵存而不解司庫，以致部中指撥日形支絀，頻年積壓相仍，國用將於何取給。各省督撫受朕厚恩，具有天良，無一實心辦事，思之實深憤懣。全不以國計爲念，一任不肖官吏拖延弊混，總不上緊清釐。明知經費未裕，瑣瑣焉議於常賦之外，設法巧取，而置分應提催之款於不辦，豈非本末倒置，公私罔辨乎。江蘇、安徽二省爲數最多，張師誠甫經簡調，胡克家亦到任未久，無所用其廻護。山東省較之甘肅等省，亦多至數倍。著嚴飭各該督撫，即督率該藩司認真查辦，各將徵存未解之款，儘數提解司庫，報部備撥。如州縣中有延不申解者，嚴參治罪，以儆其餘。儻催提不力，則惟該督撫、藩司是問，恐不能當此重咎也。

道光二年諭：各省庫貯銀兩，遇有動撥之款，均應隨時報部，俾有稽覈。前據顏檢奏：本年直隸省被災地方較多，請撥銀八十萬兩，以備賑需。經户部議，撥銀三十萬兩。餘銀五十萬兩，議令於該省奏准鹽價生息及實存木稅、河道錢糧等項銀内撥用。復居該督奏：前項銀兩，除歷年動用借支外，通盤覈算，僅可湊撥銀十萬兩。不敷之項，仍請於附近省份動撥。茲據該部覈明，該省奏銷册造，實存司庫閑款賬餘等項銀五十一萬餘兩，現無報部動用之案，儘可爲賑項不敷之用。是該省既有庫貯銀兩可以動撥，何以復請於鄰省撥解。如已因公動用，即應報部覈銷。直隸如此，恐各省亦所不免。著通諭各督撫，嗣後務將庫貯銀兩覈實造報，有因公動用之款，即隨時報部立案，俾部中按册撥用，有所稽考。儻册造應存之項，迨經指撥，又稱因公動用，該部一經查明，即當嚴參懲辦，以重庫款而昭覈實。又諭：户部奏直隸省三次清查案内，屢經該部奏明行追，止據册報完銀七十二萬九百餘兩，總未歸款報撥。查覈現册内，有將原虧銀數以多造少，又聲明已入撥册，覈對並未造入者。其咨報劃抵之款，未經劃抵。前任完交銀兩，後任並未報解，至上年彙報續完銀十五萬兩，亦未隨案聲叙。又各省咨追限滿未完銀兩，全未嚴催，其已完納各省司庫者，亦不催令解完歸款。是該省有清查之名，無清查之實，續虧新虧，伊於胡底。著顏檢即將現册所報之已完銀六十萬餘兩，查明有無挪移，據實奏明。其應行歸款報撥各項，迅速分别報部，毋任再有遲延。並將各册内查照指出各情節，督同藩司逐款詳查咨覆。所有歷任辦理遲誤之藩司，即行查明在任月日，交部分别議處。三十年四月諭：各省造送春秋二季撥册，每逾例限，向由户部隨摺附參。嗣後著該部於每年二月、八月到限之時，查明撥册未到省份，專案奏參，以重帑項而肅功令。咸豐元年諭：各直省例應入撥銀兩，向由户部登記備撥，自應趕緊造報，以憑撥用。乃經該部迭次奏催，而江甯、江蘇、安徽各藩司延未造報之款，自道光三年起，至本年八月止，竟至一千五十九款，銀數至九百二十六萬餘兩之多。此中款項，即有應行釐剔之處，其實存在庫者，爲數甚巨，豈容任意玩延，致啓侵挪之漸。著兩江總督、江蘇、安徽各巡撫嚴飭各該藩司，按照該部單開各款，將道光三年至二十三年未報各款，予限三年。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未報各款，予限一年。二十八年至本年八月未報各款，予限半年，迅即查清，分款造報。如再玩延逾限，即著據實嚴參。同治五年諭：户部奏申明定章，請飭遵辦一摺。向來各省徵存各庫暨報銷餘剩交代實存，並一切覈減還借扣完應繳等款，自道光三年嚴定章程，均應按季列册報部覈銷，立法極爲周備。乃各該省歷任藩司奉行日久，視爲具文，並不依限報部，以致積累愈多，概歸懸宕。即如江、安等省未經報銷各款，自道光四年起，至同治三年八月，積壓將及千萬兩之多，虧帑長奸，莫此爲甚。若不申明舊例，嚴定處分，何以挽積習而清弊竇。除同治三年八月以前舊款前已加恩豁免外，著兩江總督、江蘇、安徽各巡撫嚴飭各該藩司，迅將豁免以後各款登記銀兩查明有無報撥之項，即行造册咨部，以憑覈辦。嗣後此款銀兩，如已解司，即列入季册，按半年定限入撥查銷。未解司者，嚴飭催提入撥，不准久存屬庫，致滋流弊。如各該藩司等仍敢任意延玩，遺漏造册，即著該部查明，嚴行參處。

光緒十年奏准：查例載：直省兵餉，該督撫於本年將下年四季及再下一年春季應支數目，豫行確估，造具清册，彙同該省司庫銀兩並額徵地丁、額徵雜税清册各一本，於十月内咨部酌撥，等語。部中近年辦理冬撥，遇庫無餘存省份，均係按照其册報應行帶徵節年錢糧及應徵錢糧款目指撥。今陝西巡撫奏稱該省錢糧，尚多缺額，入不敷出，庫無存銀，無憑造册請撥，懇將光緒十一年冬撥暨十一年估餉各册展緩，實屬任意延宕。該司庫目前即無存銀，來年斷不能不徵田賦。應令該撫轉飭藩司，照例造具冬撥、估餉清册送部，以憑查覈估撥。如不候部撥，擅行動用錢糧，即由部臣指名嚴參，以重庫款。

《請行錢糧民欠徵信册摺・某省某場州縣衛光緒某年帶徵節年災緩銀錢糧草民欠徵信册》 某省某縣某年，如光緒十二年之類。帶徵某某等年，如光緒六七八九十十一等年之類。原緩銀錢糧草總數民欠未完散數徵信册。

應帶徵原緩銀總數。

某年帶徵某年緩銀若干，其應總開分注各項與應徵本年銀錢糧草總數徵信册式同下仿此。又某年緩銀若干，如上係光緒六年此即云光緒七年，餘可類推。統共帶徵緩銀若干，内除某年遞緩至某年帶徵銀若干。如先請將光緒六年銀緩至十二年帶徵，續又請緩至十三年帶徵之類。又某年遞緩至某年帶徵銀若干，如先請將光緒七年銀緩至十二年帶徵，續又請緩至十四年帶徵之類。豁免某年銀若干，如光緒六

年。又豁免某年銀若干外，如光緒七年，餘可類推。實在共應帶徵原緩銀若干，自某年某月某日開徵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數止。除已完銀若干無庸開列花户姓名完納細數外，實在民欠未完銀共若干，應逐一開列。

民欠散數某年某月某日開徵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收止。

按都圖里甲逐一鱗列與應徵本年銀錢糧草民欠未完散數徵信册式同，下仿此。

某都某圖某里某甲欠户共若干，共未完銀若干内。

某姓某名欠某年銀若干，如光緒十二年帶徵光緒六年實在欠數，即云光緒六年銀若干，不得將遞緩至十三年帶徵數目開列，下同。

又欠某年銀若干，如光緒七年，餘可類推。以上共欠銀若干。

應帶徵錢總數。

某年帶徵某年錢若干，又某年錢若干，統共帶徵錢若干。内除某年遞緩至某年帶徵錢若干，又某年遞緩至某年帶徵錢若干，豁免某年錢若干。又豁免某年錢若干外，實在共應帶徵錢若干。自某年某月某日開徵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數止，除已完錢若干無庸開列花户姓名完納細數外，實在民欠未完錢共若干，應逐一開列。如無帶徵錢項者即云某年並無帶徵錢文理合登明。

民欠散數某年某月某日開徵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收止。

某都某圖某里某甲欠户共若干，共未完錢若干内。

某姓某名欠某年錢若干。

又欠某年錢若干。

以上共欠錢若干。

應帶徵糧總數。

某年帶徵某年糧若干又某年糧若干，統共帶徵糧若干，内除某年遞緩至某年帶徵糧若干。又某年遞緩至某年帶徵糧若干，豁免某年糧若干。又豁免某年糧若干外，實在共應帶徵糧若干，自某年某月某日開徵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數止，除已完糧若干無庸開列花户姓名完納細數外，實在民欠未完糧共若干，應逐一開列。如無帶徵糧石者，即云某年並無帶徵本色糧石，理合登明。

民欠散數某年某月某日開徵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收止。

某都某圖某里某甲欠户共若干，共未完糧若干内，某姓某名欠某年糧若干。

又欠某年糧若干。

以上共欠糧若干。

應帶徵草總數。

某年帶徵某年草若干，又某年草若干，統共帶徵草若干。内除某年遞緩至某年帶徵草若干，又某年遞緩至某年帶徵草若干，豁免某年草若干。又豁免某年草若干外，實在共應帶徵草若干，自某年某月某日開徵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數止。除已完草若干無庸開列花户姓名完納細數外，實在民欠未完草共若干，應逐一開列。如無帶徵草觔者，即云某年並無帶徵草觔，理合登明。

民欠散數某年某月某日開徵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收止。

某都某圖某里某甲欠户共若干，共未完草若干内。

某姓某名欠某年草若干。

又欠某年草若干。

以上共欠草若干。

光緒十三年某月某官某姓名照原册擺印校對無錯。

又《某省某場衙州縣光緒某年徵收銀錢糧草民欠徵信册》 某省某縣查各省徵收丁漕税課，有由直隸州廳州衛所鹽場徵收者，並有由道府徵收者。如非由縣徵收即寫某道府州廳衛場各册同。應徵某年如光緒十二年之類。銀錢糧草總數民欠未完散數徵信册。

應徵銀總數所有總數、散數應寫年分數目概寫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

某年額徵丁漕等項銀若干，如地丁漕項民屯更等項，以及耗羨糯米折價裁站充餉科場經費沙田蘆課旗租竈課漁課抵補虛米之類，又如直隸八項旗租旗產糧銀，陝西鹽課攤入地丁，四川按糧津貼按糧捐輸之類，一切名目繁碎，特舉大概，餘可類推。凡係按地按丁統徵分解收載一張串票者，大字以丁漕等項該括均併爲一條，匯總開列額徵數目。小注仍將統徵分解之地丁漕項民屯更耗糯各項零星名目一一注出，不准遺漏，末寫明凡收載一張串票者皆在其内。如四川按糧津貼按糧捐輸，若係統徵分解收入一串票者，亦照此書寫。儻係分徵分串即應另列總散各數。各省漕項有分徵分串者，亦應另列錢糧草開列細注均照此寫。内除本年緩徵銀若干，如光緒十二年緩至十三年徵收之類，無緩徵者毋庸議。豁免銀若干外，如光緒十二年應徵銀已豁免之類，無豁免者毋庸議。實應徵銀若干，自某年某月某日開徵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數止，除已完銀共若干

無庸開列花户姓名完納細數外，實在民欠未完銀若干應逐一開列。

民欠散數某年某月某日開徵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收止。

開完一都圖里甲再開一都圖里甲，開完一欠户再開一欠户，逐一鱗列，不得攙亂。花户姓名欠數册内作兩層開列，以省紙張。下同。

某都某圖某里某甲各省名目不同，有謂某鄉某場者，有謂某村某莊者，各從其俗稱開列。如係道府衛場經徵者，都圖上應冠以某縣屬。下同。欠户共若干，共未完銀若干内。

某姓名欠銀若干。不得將緩徵及豁免數目混行列入。如光緒十一年奉文豁免，有已完在官者例准流抵十二年正賦尤不得混作欠數。下同。

應徵錢總數。

某年額徵丁漕等項錢若干，凡民間折徵以錢報部以銀者概歸銀款開列，惟民間徵收以錢報部亦以錢者方列入錢款覈計。内除本年緩徵錢若干，豁免錢若干外，實應徵錢若干，自某年某月某日開徵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數止。除已完錢共若干無庸開列花户姓名完納細數外，實在民欠未完錢若干應逐一開列。如無應徵錢項，即云某年並無應收錢文，理合登明。

民欠散數某年某月某日開徵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收止。

某都某圖某里某甲欠户若干，共未完錢若干，内某姓名欠錢若干。

應徵糧總數。

某年額徵丁漕等項糧若干，如南糧兵米白糧漕糧行月屯租豆麥兵糧軍糧屯糧屯豆屯穀等項，凡報部以糧覈計者，無論民間徵本徵折，概列入糧項下覈計。河南江西安徽湖南湖北等省漕糧現雖折徵，惟報部係開列糧額，自應均歸入糧項下開列覈計。内除本年緩徵糧若干，豁免糧若干外，實應徵糧若干，自某年某月某日開徵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數止。除已完糧共若干無庸開列花户姓名完納細數外，實在民欠未完糧若干應逐一開列。如無應徵糧石者，即云某年並無應收本色糧石，理合登明。

民欠散數某年某月某日開徵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收止。

某都某圖某里某甲欠户若干，共未完糧若干，内某姓名欠糧若干。

應徵草總數。

某年額徵草若干，内除本年緩徵草若干，豁免草若干外，實應徵草若干，自某年某月某日開徵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數止。除已完草共若干無庸開列花户姓名完納細數外，實在民欠未完草若干，應逐一開列。如無應徵草斤者，即云某年並無應收草斤，理合登明。

民欠散數某年某月某日開徵起截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收止。

某都某圖某里某甲欠户若干，共未完草若干，内某姓名欠草若干。

《整頓稅契章程》　謹將續定整頓稅契章程各條開列於左。

今開

一、前次整頓稅契，由司刊發契根契紙，並教堂公產官契紙，分別委員攜赴各屬會同印官征稅。原以民間白契繁多，減去平餘示限粘根先稅舊契，冀可集成鉅款。詎意開辦以來，稽核征數惟南昌新建萬載都昌四縣大有起色，另詳酌予獎叙。此外各縣征數盈長者十之三四，略有起色者十之二三，收數寥寥者十之三四。大約委員常川駐局，則征數常盈，兼顧未遑，則稅收見絀。推原致短之由，良以一員兼辦數縣，固屬鞭長莫及。而印官心存推諉，縣局之設撤視委員之去來，致令業户懷疑觀望投稅不前。現在專用契紙照章完稅，若非大加改易無由振作其精神。茲擬繁庶之州邑每處專派一員，偏僻之廳縣每員兼辦兩處，均先試辦一年，俾得實心任事以專責成。

一、原定開辦經費以及員司薪工局用等項，由局請領。惟查稅契，本係地方官應辦之件，每兩正稅三分，平餘二分之外，既有火耗解費一分五厘。每契紙一張又有留縣辦公經費一錢五分。所有局用及赴鄉夫馬自應改歸各廳州縣於經費項下支給。其委員薪水伙食，仿照清賦舊章，概由印官應付，原無不可。第念近年錢價日低，各屬每多賠累，今擬變通辦理，以示體恤。

一、此次限滿之後，印稅新契既經派有專員襄辦稅收定當暢旺。所有委員薪水銀三十六兩、火食銀十四兩，均應由地方官支給，准於征收平餘項下酌提三成津貼印官以昭公允。如稅收短絀提款不足，則歸印官捐賠，稅收充盈提款有餘，亦歸印官辦公。若盈餘之數在二百兩以上，每百酌撥十兩津貼委員以示鼓勵。

一、設局選派紳友及丁役辛工火食均由地方官支給，委員務須長年在差和衷共濟實力稽征。倘查有私自回省，如從前清賦各員久不到差者，隨時撤換詳請停其差委二三年以示懲儆。

一、向來稅契不多，如靖安、樂安、分宜、新淦、峽江、興安、德興、瑞昌、彭澤、星子、安義、永甯、蓮花廳、永豐、安遠、長甯、信豐、雩都、南康、龍南、大庾、上猶、崇義、石城、瑞金等廳縣，每年征數提款不足供一員之費，則應擇兩縣毘連最近者酌派一員兼辦。其薪水火食或各半勻認，或四六三七分攤，統由本總局派定委員之後再行察酌兩縣缺分優瘠收數多寡，開單札飭遵照以資遵守。

一、各屬請領契紙，自六月初一日以後，每張應由地方官措備庫平紋銀一錢五分一併先行解局。仍由局以一錢解司，五分存局，以充紙價油紅之用。如值新舊交替，准照舊章移交，不得列入交代。所有五月以前契根契紙油紅及正稅平餘等項銀兩，統限兩個月掃數清解。倘逾限不解，由局委員守提薪水夫馬火食罰令各廳州縣支給，以示薄懲。

一、印委派人請領契紙，所有往返川資，應由印官支給，不准互相推諉。如有墨污錯填契紙每張照繳銀一錢五分，短少張數及漏蓋關防，當時來人並不在局呈明，事後查出，每張記過一次。

一、此後銷售契紙均責成印官經理，或選公正紳耆，或交架書圖差，或交地保中人，或交錢舖紙店具領轉售。數目不拘多寡，時日不拘久暫，以期風氣開通。業户承買契紙，必須取具保結，限兩個月投稅。逾限不稅即惟保人是問。每月開單呈報一次，各就地方情形妥慎辦理。每售契紙一張，印官即於辦公經費項下酌提錢若干，以酬經手轉售之勞。庶紳士胥役人等無不樂於從事。但不准格外需索留難，以防流弊。倘失於覺察，咎在印官，扶同隱匿，咎在委員。由本總局隨時查察，分別究懲。

一、委員權限，應行週歷鄉村，稽察民間置買產業是否遵章購買契紙，依式填寫。如查有私自立契冀圖匿稅，以及購領契紙短縮，契價逾限，並不投稅情弊，即應隨時會同印官飭差催追，分別照例懲辦，以儆其餘。他如每月造送月報，報解稅銀約束書差丁役人等需索舞弊，雖地方官之事，委員亦有糾察之權，務須隨時留心考查舉報。

一、契紙號數挨次發售，但業户於兩月限內投稅先後不免參差，嗣後該印委造册准其插花造報。

一、鄉愚無知間有未及購買契紙，先已立契成交，進城投稅。若再令依式繕寫，誠恐賣主及原中未能到齊一同畫押，諸多窒礙。應即飭書，按照原契謄入官契紙內。所有賣主買主姓名、田畝、房屋、山場及價銀各數目，四至丈尺，一一登注，不得遺漏。即將原契粘貼官契紙之旁，加蓋地方官騎縫印，以杜影射。其已購官契紙各户，仍應查照新章，依式填寫。

一、訪聞各屬民間白契甚多，往往因推收過割，架書需索規費，將原契任意延擱，以致業户不能投稅。甚至因過糧費鉅，不得不執白契管業。此種弊病亟應嚴行禁革，嗣後各業户置買田產，應令遵章呈契投稅。並飭架書立予過割，不准任意延擱苛索規費。如敢仍前弊混，亦由該印委隨時提案責革，免生障礙。似此整頓，實於丁漕稅契兩有裨益。

一、新章舊契每價銀一兩從寬共完稅銀三分九厘，五百里以內限至本年四月爲止，五百里以外限至五月爲止。如查有未稅白契，照例罰半充公。本應立予推行，第念本總局刊發勸民稅契歌，各屬遠近不等地方官一時未盡宣布，偏隅僻壤一時未必週知。且查架書每因過糧壓擱原契，業户又一時未及投稅，自應設法變通。凡有限外未稅舊契姑寬數月暫免罰辦，責令查照新契章程每價銀一兩征完正稅三分、平餘二分、火耗解費一分五厘，以示區別。仍由地方官體察情形，隨時稟請截止。紳民倘再隱匿，照章罰半充公，撥作學堂警察經費，無貽後悔。

一、簡明表式四五月限滿截數以後未便連前接算，轇轕不清，現由局另頒新式遵照填寫，以期醒豁而免含混。

一、原定賞罰章程聲明，一年期滿，總定功過。現在四五月限滿契根契紙所收稅銀，自應截數造報，統俟六月底文册到齊，稅銀及紙價油紅掃數解清再行分別酌核，以符原案。此次改章，每處專派一員或一員兼辦兩處，當查月報收數之盈絀，以判印委之勤惰。由本總局隨時考察。如大有起色者，定即從優獎勵。其毫無起色者，擇尤撤換。言出罰隨，決不寬貸。其餘比較功過分別勸懲，應俟試辦一年，另行詳辦。

一、各屬契價以多填少，非特正稅短縮，而業户置產貪目前之小利貽他日之大患。設有爭訟，而契據轉不足憑，則更悔之無及矣。查前據王令承佐稟呈變通章程，所擬表格甚爲周密，業經遵奉院批通飭各屬就地方情形準酌仿辦。一面依限稟報填表呈送立案。

一、此次整頓稅契，全賴官紳聯絡，共相勸勉。如紳士中果有勸導得力，使民間投稅踴躍稅收確加暢旺者，應准隨時由縣詳候本總局覆核，轉

詳撫憲酌給五六品功牌外獎。倘有刁紳劣監，如都昌縣袁紳暗中把持阻撓，亦應隨時由縣稟請本總局，以便飭府委員提解嚴訊，照例究辦，以示勸懲。

此外一切章程悉照前次所定各條辦理，附列於後，以清眉目。

《黑龍江劃分稅項意見書》 黑龍江宣統二年改訂通行稅票條例

第一條 此次通行稅票均由民政司刊印編定，字號騎縫蓋印發交各稅局一體遵用。

第二條 凡稅票字號均由民政司按千字文編定，每字以一千號爲限。

第三條 稅票分四聯如左。

第一聯 存根。

第二聯 存查。

第三聯 票照。

第四聯 驗票。

第四條 存根一聯按月彙繳民政司作爲票根。

第五條 存查一聯遵照部定清理財政局章程第十五條第三項按月彙繳清理財政局以備查核。

第六條 票照一聯發給納稅人收執以爲完納之證據，凡執有票照之貨物經過本省局卡驗票相符蓋戳放行概不重征。

第七條 驗票一聯亦發給納稅人以便經過第一局卡查驗，經過第一局卡查驗後即將此聯截留，按月彙繳民政司以憑核對。

第八條 凡票內應填列者凡六項如左。

第一項 貨名。

第二項 貨數貨價。

第三項 稅則。

第四項 銷售地。

第五項 正稅。

第六項 雜款。

第九條 票內貨名之下填寫報稅貨物之名目，如粳米則填粳米，豆餅則填豆餅，餘以類推。

第十條 票內貨數貨價之下填寫貨物之數量價格。如糧稅、酒稅以數量論者則填某糧若干石，或白酒若干觔。若係百貨一成捐及蔴稅之類，以價格論者，則填某貨若干，原價若干。

第十一條 票內稅則之下填注現行稅率，如洋稅則填值百抽五，酒稅則填每觔稅銀一分一厘，餘以類推。

第十二條 票內銷售地即填寫貨物指運銷售之地方。

第十三條 票內正稅及雜款之下各按所收數目分別填注，並將共收總數記於各票騎縫字號之下。

第十四條 凡填寫數目字畫務須明瞭不得塗改。

第十五條 凡稅額不足一吊者，一律發給稅票，從前零票概行禁止。

第十六條 此次所頒通行稅票，除牲畜稅及交涉稅另發票照外，所有現行捐稅一律行用。

第十七條 凡稅票各聯，無論何局卡填給截繳，均應隨時登記，勿得遺漏。

第十八條 凡填寫稅票如有舞弊虛捏情節，一經查明，委員詳參司巡革辦。

第十九條 此次雜款既經歸併，所有發給稅票均不另取分文。如有巧立名目私自苛索者，照第十八條辦理。

賬簿分部

綜述

《清世祖實錄》順治三年四月 〔壬寅〕又諭户部：國計民生，首重財賦。明季私徵濫派，民不聊生。朕救民水火，蠲者蠲，革者革，庶幾輕徭薄賦，與民休息。而兵火之餘，多藉口方策無存，增減任意。此皆貪官猾胥，惡害去籍，將朝廷德意，何時下究。而明季叢蠹，何時清釐。今特遣大學士馮銓前往户部，與公英俄爾岱徹底查核。在京各衙門錢糧款項數目，原額若干，現今作何收支銷算。在外各直省錢糧，明季加派三項蠲免

若干，現在田土民間實種若干，應實徵、起解、存留若干，在內責成各該管衙門，在外責成撫按，嚴核詳稽，擬定《賦役全書》，進朕親覽，頒行天下。務期積弊一清，民生永久，稱朕加惠元元至意。

又　順治十一年四月　〔丙寅〕戶部奏言：《賦役全書》，關乎一代之制度，各省之利弊。查考舊籍，貴詳盡無遺。創立新規，期簡明易曉。請飭臣部右侍郎，將舊貯全書作速訂正，督率各司官照所管省分，創造新書。仍會同户科，詳加磨勘。有應增減變通者，小則部科酌定，大則上疏奏請。務求官民易曉，永遠可行。書成，進呈御覽，刊發內外衙門，頒行天下。凡徵收、完納、解運、支銷、考成、蠲免諸法，悉據此書，用垂永久。報可。

又　順治十四年十月　〔丙子〕諭户部：【略】茲特命爾部右侍郎王宏祚將各直省每年額定徵收起存總撒實數編列成帙，詳稽往牘，參酌時宜，凡有參差遺漏，悉行駁正。錢糧則例，俱照明萬曆年間，其天啓、崇禎時加增，盡行蠲免。地丁則開原額若干、除荒若干。原額以明萬曆年刊書爲準，除荒以覆奉諭旨爲憑。地丁清核，次開實徵，又次開起存起運者，部寺倉口，種種分晰。存留者，款項細數，事事條明。至若九釐銀，舊書未載者，今已增入。宗禄銀，昔爲存留者，今爲起運。漕、白二糧，確依舊額。運丁行月，必令均平。胖襖盔甲，昔解本色，今俱改折。南糧本折，昔留南用，今抵軍需。官員經費，定有新規，會議裁冗，改歸正項。本色絹布、顏料、銀、硃、銅、錫、茶、蠟等項，已經改折者，照督撫題定價值開列。解本色者，照刊定價值造入。每年督撫再行確查時值，題明填入易知由單內，照數辦解。更有昔未解而今宜增者，昔太冗而今宜裁者，俱細加清核，條貫井然。後有續增地畝錢糧，督撫按彙題造册報部，以憑稽核。綱舉目張，彙成一編，名曰《賦役全書》，頒布天下，庶使小民遵茲令式，便於輸將。官吏奉此章程，罔敢苛斂，爲一代之良法，垂萬世之成規。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二四《户部・賦役・奏報》　順治三年，特遣大臣詣户部察核在京各衙門錢糧項款原額及現今收支銷算數目、在外各直省錢糧現在熟田應徵起存數目。其在內責成各該管衙門，在外責成撫按，詳考擬定《賦役全書》，進呈御覽，頒行天下。九年覆准：令督撫各飭所屬州縣，每歲終備造荒田有無開墾、户口有無增添，訂入全書報部，分别勸懲。又題准：各省全書，責令布政司刊造。某項係明末加增，應去。某項係萬曆間額賦，應存。每州縣各發二本，一存户房，備有司查考。一存學宫，俾士民簡閱。十一年覆准：《賦役全書》有關國計民生，令户部會同户科酌定，務期永遠遵行。十四年題准：訂正全書，如地丁，先開原額，繼開荒亡。地丁既清，次開實徵，又次開起存。如起運則分别部寺倉口，存留則詳載款項細數。九釐銀原係萬曆間額徵，舊書未載，今應補入。宗禄銀昔入存留，今改起運。漕白二糧，確稽舊額。運丁行月，遵議均平。胖襖盔甲，昔解本色，今俱改折。南糧本折，昔留南用，今抵軍需。官員經費，定有新規，會議裁冗，改歸正項。本色絹布、顏料、銀、硃、銅、錫、茶、蠟等項，已經改折者，查照督撫題定價值開列。仍解本色者，照刊書價值，如數辦解。務令綱目畢舉，總撒相符。後有續增地丁，督撫歲終彙題，聽部查核。又覆准：督撫以開墾田地、招徠人丁具題，續入全書者，將花名畝數，備細造册。康熙二年題准：全書造完日，分送部科及各掌道御史，通行磨對，頒發各州縣。二十四年議准：全書頭緒繁多，易於混淆。今新修《簡明賦役全書》，止載起運、存留、漕項、河工等切要款目，删去絲秒以下尾數，可除吏胥飛灑駁查之弊。各州縣遵照《新編全書》，造徵銀比簿，不必另行造册。

凡攢造黄册。順治初，每十年一次舉行。十三年議准：直省黄册，五年攢造一次。十四年題准：頒發各省黄册款式。其所造黄册，應於京城收貯。庫房册架，令工部營造。十五年題准：嗣後造黄册時，免送合抱册。十六年覆准：黄册仍照舊例，十年一造。又題准：直省解到黄册繁多，廣西一司難以專管。今按省各責該司磨對，同廣西司收貯存庫。設馬法四名、樓軍二十名看守。十七年題准：黄册係田畝户口版籍，藏諸天府，大典攸關。地方官吏有指稱造册徵派者，該管官指參議處。十八年覆准：州縣造黄册時，有府册、道册、司册、撫册、督册、部册，徒費民財。以後每府止造總册一本，進呈御覽，發部存案。至督、撫、司、道、府各册，概行免造。康熙元年題准：攢造黄册，酌定繁簡。户部爲天下財賦之總，藩司係一省錢穀之樞，及各縣身任催科之責，册籍均不可少。除三册外，並令免造。七年題准：直省錢糧，每歲終巡撫造送奏銷

冊一本，開載地丁款項數目。又造送考成冊一本，開列已完未完分數。又五年編審，造送增減丁口冊籍，立法詳盡。其每十年一造黃冊，繁費無益，停止攢造，並裁看守馬法樓軍。

凡會計冊。順治九年題准：舊例會計冊備載州縣正項本折錢糧，凡起解到部者，即於某項下注明年月日期並解户姓名，以稽完欠，而杜侵欺。令滿漢文冊，並令照式刊行。又覆准：會計冊式，頒發各布政司，將各屬本折錢糧，訂正刊刻，轉發州縣，逐款登添徵完起解數目並年月日期、解役姓名，年終申司，彙呈督撫奏報。康熙四年覆准：直省歲造無序冊，即係奏銷冊內數目，抄謄裝訂，止換注語，糜費多端。將無序冊永行停止。七年題准：停造會計冊。

凡赤曆。順治十三年題准：州縣赤曆冊，每年頒發二扇，一備謄真，一令百姓自登納糧，以杜蒙混侵漁之弊。康熙八年覆准：有司歲終攢造次年赤曆，開列户口錢糧數目，送知府核算，印記頒發。每歲布政司銷算時，仍提赤曆磨對。十八年覆准：州縣徵收錢糧，有付收，有串票，有流水紅簿。其赤曆冊工費繁多，永行停止。凡州縣日收錢糧流水簿，年終同奏銷文冊賫司磨對。

凡易知由單。順治六年題准：由單式，每州縣開列上中下地及正雜各項，末編總數。刊成定式，頒發各布政司，照式刊版，轉行有司，給散花户。九年覆准：有司每年開徵一月前預頒由單，使小民通曉。其頒發民間與報部存查者，務期一式。如單外多派絲毫，聽撫按糾劾。十年題准：每年由單，令於歲前十一月朔頒發。至報部之期，俱限十二月終旬。如有遲延，州縣官每一個月降一級調用，司道府官每一個月罰俸半年，經承吏發配三個月以上。州縣官革職，司道府官降一級調用，經承吏遣戍。督撫不行指參者，以循縱論。十三年題定：由單報部日期，應量地遠近酌定。直隸限十二月終到部。山東、山西、河南限正月終到部。江南、浙江限二月中到部。江西、湖廣、陝西限二月終到部。福建、廣東限三月中到部。四川、廣西限三月終到部。如州縣衛所官遲報一個月者，罰俸三個月。遲兩個月者，罰俸六個月。遲三個月者，罰俸一年。遲四五個月者降一級，遲六七個月者降二級，俱調用。司道府都司遲報，每一個月罰俸一個月。遲四五個月者罰俸六個月。遲六七個月者降俸一級留任。經承吏遲一個月者革役，三個月以上者發配，半年以上者遣戍。又覆准：由單款式，先載州縣地丁原額，次列除荒實徵總數，又次開裏甲花户某則地除荒實徵銀糧若干、某則人丁除逃亡實徵銀若干，後開地丁共該納銀糧若干。飭令州縣照式刊刻，使小民易曉。十六年覆准：州縣由單申府，用府印鈐蓋，呈報部科復核。如有私派飛灑等弊，該府一併參處。十七年覆准：州縣由單，每年預將來歲錢糧開造樣單，限十月初一日申報上司酌定，於十月十五日發州縣刊頒。康熙五年覆准：應徵白糧地畝，每畝徵米若干，均半改折銀若干，令開入由單。六年覆准：由單報部違限八個月以上者，州縣衛所官降三級，司道府都司轉報官降一級，各調用。又覆准：各省由單款項繁多，小民難以通曉。嗣後務將上中下等則地每畝應徵銀米實數開明。至湖廣、陝西二省，每糧一石派徵本折數目，向未開載，行令照例開注。十五年議准：由單報部後，或增減改寫應徵錢糧，及新墾地糧款項不行填入，及不應徵之錢糧錯入由單，並刮補由單者，該管官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如刊刻由單模糊、字樣舛錯、遺漏用印者，該管官罰俸六個月，巡撫罰俸三個月。十七年覆准：各省報銷過米豆草束價值刊單粘次年由單後，送部查考。如派給民間，不照部價者，督撫參奏。

凡造報文册。順治年間定：官員造報各項文册，遺漏重開、數目舛錯，或多開少報、遺漏職名者，俱罰俸三個月。該管官未經查出，據册轉報，罰俸一個月。康熙十五年覆准：凡造報各項文册遲延者，照欽部事件違限例，分別月日議處。

《清聖祖實錄》康熙二十四年三月 〔癸亥〕九卿詹事科道等議：户部題錢糧條款繁多，易於滋弊。應專委部院堂官，同户部，將《賦役全書》、易知由單酌量核定，編輯簡明滿、漢新書。其銀兩米錢絲忽抄撮等尾數，應否增入毫勺之內，著委出堂官等酌議編輯，進呈後頒行天下。得旨：編輯《簡明賦役全書》，著蘇赫、胡升猷、龔佳育會同户部監修。

又 〔己巳〕户部以纂修《賦役全書》，擬滿郎中蒼柱等、漢員外郎王之麟等六員引見。上曰：《賦役全書》一定，將來永爲定例。爾等必須精心詳慎，務求要當，編纂成書。朕思田地一畝之外，亦有零星不足畝者，若將毫忽俱爲一釐，雖目下易於辦理，誠恐有累小民。爾等尤宜詳加確議。尚書余國柱奏曰：臣等以爲毫忽以下，民間無物可以稱量。賦役

滿釐者，固一釐完納，即毫忽之微，亦必以一釐爲斷。如此改定，想亦不致累民。上曰：此事關係民間休戚，爾等不可不博訪詳議。

又　康熙二十四年十一月〔丁巳〕吏科給事中楊周憲疏言：纂修《簡明賦役全書》無益於民，請停止。上諭大學士等曰：楊周憲奏稱：纂修《簡明賦役全書》，將銀之尾數收入釐內，糧之尾數收入勺內，所增銀米豆麥爲數不多，在部議所收者乃州縣之尾數，州縣所收者則各圖各裏各甲之尾數，殊爲繁多，不無滋弊。且歲造册籍，書吏需索，恐致擾民。伊言似是。不知户部初題時是何意見，果能永久無弊否。此事關係國計民生，須求確當，方可永久遵行，勿以一人以爲可而輒行，勿以一人以爲不可而輒止。宜虚心公議，從容確定，務期可垂久遠。儻急遽議行，不過數年，又議更改，豈可爲法。爾等再公同確議具奏。

又　康熙二十四年十二月〔戊子〕九卿等議復：吏科給事中楊周憲疏言錢糧絲忽以下細數，不應刪去，其《簡明賦役全書》當停其刊刻。應毋庸議。上顧吏部尚書達哈他等曰：爾等之意皆同否。達哈他奏曰：錢糧事件，臣不能洞悉。但微細之數刪去，則檔册簡明，似易查核。臣等今議將忽以下細數刪去，所刪之銀不過數千兩，數目不多。臣等故同一議。上曰：朕原不從所刪些微錢糧起見，但論有益於民否耳。吏部尚書李之芳奏曰：户部前奏將絲歸於毫，今臣等議將絲以上之數仍存，忽以下之數刪去。如此則便於查核，吏胥不得作弊，實有益於民。九卿等出，上又顧曾任有司科道錢鈺、任辰旦等問曰：此議畢竟有益於民否。錢鈺等奏曰：臣等任知縣時，頗有錢糧細數繁多，檔案冗雜，由部駁至藩司，由藩司駁至州縣，展轉駁查，滋累民間，吏胥藉此作弊。若刪去忽以下細數，實於民有益。上命如九卿議行。

《大清會典（乾隆朝）》卷一〇《户部・田賦》　輸催之法，簡閱裏中，或五户，或十户，同立一單名曰滾單，書納户姓名於上，每户區作十限，以次遞催。印票之法，每票三聯名曰聯票，書納户所完賦額，編號鈐印，而三分之，一留縣，一附簿，一給納户徵信。【略】凡《賦役全書》，由布政使司彙所屬州縣衛田賦各數，以地丁、賦糧、商牙課税爲一書，應支官役俸工驛傳料價爲一書，應解本色折色物貨爲一書，分别原額、新增、開除、實在彙纂成編，每十年則修輯之。書成，申部科，頒州縣，以備考覈。

又　卷一五《户部・鹽法》　凡行鹽符信，由部給引，鹽政受而布之商。其受鹽於場、掣鹽於批驗所、轉運於應行府州縣，皆按引以知其數。轉賦於運使、鹽道，上計於鹽政，皆積引以定其算，歲周則收。已行之引，截角送部，以待稽覈，更頒新引。

又　卷一六《户部・關税》　凡關津之徵，每歲豫作空白册申部，部於册内編定年月，鈐印發還。一曰親填簿，商賈到關輸税，令揭其貨物，按次日月，親書於册，不得假手吏胥。一曰循環簿，一留署，一發關，據商賈所書貨物，分析其應税之數，亦按次月日，備書於册，循發則環留，環發則循留，司官者隨時計度而鈎考之。一曰稽考簿，以循環簿所書一歲徵收之數分記而總結之，亦按次月日備書於册，一送部，一存關，一自收執。親填簿、循環簿於歲終繳部，稽考簿於任滿繳部，由部覆覈之，以待奏銷。

（清）王又槐《刑錢必覽》卷五《徵收》　一、徵糧之法首稽原額，蓋通縣錢糧自有定額，各畾亦有定額。先查明通縣地畝總額，彙核各畾總數，如有不符，即係經承飛洒詭寄，駁查訊究，其弊立見。再各户應納銀米實徵册内亦應分清某户田地山蕩各畝分各應徵銀米若干，逐一開列後再結一户總共應徵額銀額米若干，連閏若干，逐户倣造，合成畾總縣總。但實徵册必令户書於頭年十一二月造清送署核明方始用印，於次年開徵發出到銷欠時將存署徵册發出一并填註完欠送署查對核銷。如此則地畝銀米既有定數，徵收查比，内摘内銷，皆可把握，奸胥無所施其弊混。無如州縣徵册納户名下並不分清田地山蕩畝分銀米細數，止開田畝折實總額若干，且待本年二月始送徵册，而内幕惲於核算，以致權操胥蠹，良法不行，殊非正本清源之道。串票流水須寫端楷大字，數曰流水十號一結邊總每日結一日總滾填連前收數。再每櫃設立日報薄，開列該櫃所收每日總數，又設一總報簿，内填各櫃每日所收總數，彙核大總本日共收銀若干，存櫃若干，連前千存櫃條下凡遇拆封後必標拆訖字，次日又另填收數，逐一滾下，便於拆封核對。其串票每本百頁，務令挨次編號。送印時宜用細心人，逐張數明用印，庶不致有重號之弊。尤在用印之人不得遺漏。儻遺漏一張，奸胥或抽去兩三張，夾入白串補印被伊竊去前串私收，無從覺察，

莫如印後再數驗一遍，仍設請串簿挨號給發，以便稽查。

一、收糧莫善於自封投櫃，但近來俱用銀匠包收，與櫃書串通一氣，非有銀匠戳記不肯收櫃。何來銀匠不過多索火工尅估銀色，今則收銀核錢收錢復核銀高下其手，官匠三四家一手把持，州縣亦利於銀匠承認包傾包解良久爲具文。值櫃者每有銀不入櫃，臨時補入，以掩侵那，抽換正封，以小易大，此等錮弊所當嚴禁。并不許多收票錢，家人等從中分用，層層剝削，愈取愈多。

一、催糧易以滋擾省差便民惟滾單最善，然必先順莊，就一莊之户每人名下有田地山蕩應完銀米若干，次及某户，彙爲一册，方可用滾單，挨户滾催，總在一莊之内。今不按户造册，而按田造册，就墟田若干畝，係現業某某，是東西南北之人列爲一册，欲設滾單扞格難行，非滾單之不可行也，誠能立法順莊然後以五户爲一單，點糧多者爲催頭。如本户應完分數已足，則滾於次户欠多者承催，是人人皆畏催頭，争先完納。其或有卧單不完，各甲雇人代比，臨比不到，賄免拘拏，必須細查。如有卧單先行差拏務要人到懲一儆百，但通畾一轉恐致沉擱，惟上下扇各五甲一滾易於催辦，利在連轉。其滾單與比簿相同，完過銀數連串並繳對同流串另點催滾其原單上手交下。若臨比本甲，各甲俱無完納，不妨再分一單，破格押催。此法外之法也。

一、滾催之後應用摘比之法，錢糧以十分爲率，大抵一月完一分，十日一限，務在先一日完銀。將本甲原催單填明完數，同串繳署對明戳用免比字樣，留其比串，只將原單次早發出，完不及者懸牌示比。如本日續完比時免責，其弊在虚入完數臨比漏唱。若摘比之權歸於内，便無此弊。然須預示如何必摘，摘出必比，比期必到，此徵糧分别完欠第一良法。

一、聽比之時差役有將銀封呈驗，混稱不及交櫃，及至免比，又以此封轉給别差搪塞者。自應常時收取，於封上標定户名，存貯一箱，次早發櫃稱收，截串銷欠。如係交錢，亦應查收簽記，以免影射。又有慣行代杖者，一人而代比數户，應將比過之差站立一邊，不許又唱别户上堂應比。然催糧總在立法，散差不能催完，責成頭役再催，三催不完必要拘到花户親比，不許僱人代杖，則納户自無拖欠。其有拖欠者，必是胥差侵蝕納户不遵例自封投櫃，濫交匪人罰令清完。一面於胥差名下嚴追給還，仍先出示曉諭，務令花户親自完納，不可被騙包攬依舊重完，自貽伊戚。

一、徵糧宜嚴保歇。蓋錢糧不清弊在書吏，百姓不完弊在保歇。然書吏與保歇相爲表裏，積年吏書必以父兄充保歇，必恃子弟作書吏，皂快盡屬親友，官府在其掌握把持盤跗任意侵肥。入至清查完欠藏匿官票，混賴私收無憑對証，納户已完仍作未完，勒令重賠，無處伸訴。間或摘發差役，皆係朋黨，延挨比限，法令不行。雖近來功令森嚴，此輩亦稍斂跡，然暗中舞弊，尚宜留心。

一、徵糧不宜委官鄉徵奏銷，將届上可催提甚嚴，就近分徵似可應急，不知丞簿等官未必能設法催科，徒然滋弊。更有書吏人等每稱遠鄉小户，以入城完納爲艱，必須預發串票，沿鄉截給，剋期清完。其始尚能取信，行之既久，那東撥西，侵蝕日多，水落石出，納户出銀，納户已有串票錢糧反致虚懸。及加究追，非係潜逃，即或自更難歸結不可不慎也。

一、各省魚鱗册有殘缺不全者，有原未查造者，奸胥猾吏每請查造單册以圖洇累分肥。殊不知江南有坵領，户户領坵册，浙江有流號册歸户册，原難弊混。凡有買賣田産於開徵條銀漕米之前歸立的户，各册内收除過割，每年核發易知單。誠能確加覆核，杜絶飛洒諸弊，民沾實惠，不必再向業户清查，致多滋擾。

一、小户在三錢以下者，原有折錢之例，但以錢折銀須照時價每糧一錢正耗共應完錢若干，詳府核轉批准遵行。

一、串票四連，一執照，一比照，一銷照，一串根也。然亦有三連串者，於比較時櫃書將比銷同比簿送進核訖，即截去一角，俟比畢發房另夾徵册送銷，銷後即毁。

一、摘催錢糧先用滾單，次用摘催單。如急時即用親催單，親催不齊則内摘須弔進實徵簿册逐户細查。如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内有竟不破白者，及欠多完少不足分數者，先大户後小户，第一次爲頭摘，二次爲二摘，三次爲三摘，發房照繕册内花户蓋用頭摘、二摘、三摘戳記爲一内單差催。若至次年三月不能全完，即於徵册内加籤拿戳記先用必完籤，次用人銀必到籤，又次用不宿籤嚴催。

一、税有契典，牛牙硾鉄名色不同，隨地查明，另立流串底簿契税務遵例逐契粘尾，不得一尾幾契。如核算與流水細數，及連前滾數俱無差

錯，即用核訖戳隨時登底簿。

一、凡署事看須另列銜名字號流串簿籍發給接徵，如開徵時遇有卸事，必餘剩空串截銷，俾免影射。

一、凡一年錢糧掃數，即將餘剩空串截銷，切勿遺留滋弊。

（清）承啓　英傑等《户部則例》卷九《田賦三・徵收事例》　一、州縣催徵錢糧，設立滾單。每里之中，每單或五户或十户，每户名下註明田地若干、該銀米若干，分作十限，每限應完錢米若干，發給甲内首名，挨次滾催，沉單者查明究處。廣西、四川二省不用滾單。奉天之承德、遼陽、蓋平、鐵嶺、復州等州縣俱用流單。【略】

一、州縣經徵花户錢糧用三聯串票，每聯内各填款項數目，仍於騎縫用印處將完數端楷大書，分中截開，一存案備查，一付差役應比，一給花户收執。如官吏蒙混填寫及無票付執者，許花户控告，按侵那錢糧例治罪。縱容書吏勒索票錢者，官叅吏處。

又　造送書册。

一、直省《賦役全書》由布政司刊造，各以奏銷册現開條款爲式，毋得沿載不經名目。每十年修輯一次。至修輯之年，各廳、州、縣、衛俟次年奏銷辦竣起限，至十二月底止，陸續造送該管道、府、直隸州彙齊，限六箇月送司。布政司酌量抽換，刊刷送部。如有造送遲延，均照例分別議處。刊刷紙工動用存公銀數，照例按五百兩上、下分別奏咨辦理。

一、各省糧田丈册、魚鱗、柳條等圖册俱令封存内署，親自檢查經管。如遇買賣更易、荒墾升除，即於簿内登註，不得假手胥吏。新舊交代，一律造入交盤，違者叅處。其各省實徵赤曆紅簿及四川廒經圖，安徽、雲南等省過割歸户各册，同一辦理。

一、各省每年奏銷地丁錢糧，各該督撫繕造黄册式長一尺、寬六寸，隨本進呈。

一、直省奏銷錢糧，由藩司核造總册，申呈該管督撫，該督撫核無遺漏濫支，加鈐印信聲明具題，不必另造總册。

一、藩司攢造地丁奏銷册，於例限前令各屬先造草册申送，核發照造。如款項、數目不符，即於草册内注明發回，分别遠近，定限補送。其有怠玩成習，屢催不應者，提取攢造原册之諳練經承赴司查詢，不得擅提印官，亦不得徇縱司吏多提縣吏在省攢造，違者查叅究治。

一、直省奏銷地丁錢糧，令將起運、存留、撥用、餘剩各款分列册報，其已經停辦折徵價銀者，奏銷册内毋庸仍列各項，沿襲不經名色。

一、直省地丁奏銷，凡有不符款項，户部即據原題指駁，令該督撫轉飭查明，具咨登答户部。仍有駁查，亦用咨文。統俟一案錢糧全數登答清楚，仍造清册送部，户部於年底分省彙總，具奏完結。凡督撫登答部駁，限四個月，逾限議處。

一、直省支存耗羨銀兩，均於次年隨同地丁錢糧奏報，並造送四柱款册，聽部查核彙奏。如地丁奏銷展限，其耗羨銀兩款册仍按限造送，逾限不送者題叅議處。

一、新疆伊犁等處每年經費錢糧等項奏銷，即由各該處駐紮大臣分折具奏，造册送部銷算，年底仍各將奏撥經費銀數咨會陝甘總督，彙册報部。其烏魯木齊並所屬庫爾喀拉、烏蘇精河及闢展巴里坤、哈密、安西等處設有郡縣者，仍統歸陝甘總督題銷。

（清）吴慶坻《蕉廊脞錄》卷二　當癸亥、甲子之交，江南官軍嚴密復合，百道環攻，收復之機端倪可睹。户部書吏知復城之不遠也，約同兵、工兩部蠹吏，密遣親信分赴發逆被擾各省城，潛與各該省佐雜微員中狙詐狡黠，向與部書串通，又能爲管庫大吏關説者，商議報銷部費，某省每百幾釐幾毫，粗有成約。一面遣派工寫算之清書，攜帶册式，就地坐辦。蓋各省藩、糧、鹽、關四庫款目，及捐輸、釐金等項，存庫舊籍，報部清册，其名目省各不同，不得不就地查核，以求符合。此輩資斧紙筆，皆由部書墊給，統歸分年准銷部費内增扣歸款，合計所墊在數萬金。而其時王夔石中丞方官户部郎中，灼知將來報銷萬無了局，因創請免册報私議，堂司同僚中多有聞而善之者。至是江南報捷，中丞適以京察授湖北安襄鄖荆道，將出都矣。倭大司農約同堂上官，密取中丞議稿，叅閱酌定。七月十二日，齊赴户部内署，召司員中工楷書者數人，扃内堂門，某錄稿，某用印，某繕摺，至漏三下辦畢，乃偕各堂官隨議政王恭親王詣宫門遞摺。兩宫皇太后召問稱善，命頒諭中外。詔書既降，都人士歡聲如雷。各部書吏聞而大駭，有相向泣者。

（清）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三《紀賦册糧票》　順治三年，詔定

《賦役全書》，悉復萬曆間原額。凡賦糧，以地肥磽與丁貧富爲差，賦皆以銀，糧則米豆麥草，各視所産以爲之制。全書之例，總載地畝、人丁、賦税定額及荒亡、開墾、招徠之數爲徵斂之大綱。訂正於順治十一年。至康熙二十四年重修，止載切要款目，刪去絲杪奇零，以杜飛灑苛駁之弊，名曰《簡明賦役全書》。廷議：舊書遵用已久，遂罷頒行。雍正初，歸併各省地丁。十二年修全書，分載原額、新增、總撒之數，務爲精核定。自後十年一修纂。及乾隆三十年，以全書多載不經名目，而奏銷册前列山地田蕩、版荒新墾，次列三門九則、額徵本折地丁、起解存留，極爲明晰，令嗣後全書依奏銷條款，止將十年内新坍舊墾者添注，其不經名目，一概删除，於是全書與奏銷册合而爲一。凡賦税册籍，有存於官者，有徵於民者。存於官者，一曰赤歷，使糧户自登納數上之布政司。後以州縣日收流水簿解司而停赤曆。康熙十八年停。二曰黄册，歲載户口之登耗，丁賦取焉。後以五年編審者爲黄册，而停歲造。康熙七年停。三曰會計册，專載解部之款而上之。後並入奏銷册亦康熙七年停。四曰奏銷册，合通省地丁完欠支解存留之款，報部核銷，即四柱册也。五曰丈量册，田之高下丘畝皆載焉，故曰魚鱗册也。自赤曆與會計册既停，上計專以奏銷册，官司所據以徵斂者，黄册與魚鱗册而已。黄册以户爲主，而田繫焉。亦謂之糧户册。魚鱗册以田爲主，而户係焉，一經一緯，互相爲用。自併丁賦以入地糧，罷編審而行保甲，於是黄册積輕，魚鱗積重。有司者或期會簿書，未遑稽核，惟按一州縣之賦入，責之都圖之吏胥，而某户有某田，某田屬某户，官既視册籍爲筌蹄，吏胥遂據都圖爲奇貨。【略】一曰易知由單。由單之式，以州縣上中下則正雜本折錢糧刊給花户。始頒於順治六年，十五年將串飭私派之令刊入由單。康熙六年以由單款項繁多，小民難以通曉，令將上中下則地每畝應徵實數開明，停止於康熙二十六年。時以各省刊刻由單，官吏揑索紙版之費，用一派十，悉免刊刻，惟江蘇如故。二曰截票，列地丁實數，按月分爲十限，完則截之。其票鈐印中分，官民各執其半，即串票也。順治十年行二聯串票，而奸胥作弊。康熙二十八年乃行三聯串票，一存官，一付役應比，一付民執照。雍正三年，更刻四聯串票，一送府，一存根，一給花户，一於完糧時令花户别投一櫃以銷欠。至八年，仍行三聯版串。三曰滾單。康熙三十六年，行徵糧滾單，每十户五户止用一單，分爲十限，依次滾催，罪其耽擱者。四曰順莊編里。雍正六年，行順莊編里之法，以的户爲主，凡寄莊、寄糧，悉更正之。乃改十截之法，復三聯串票。自是以後，遵行無改。謹按：開國之初，法制未定，順治八年以後，始有奏銷數目。見《張文貞集》。及康熙初，乃除均役提編之弊，詳免徭役篇，故給以易知由單。後以繁費累民，一改而爲截票，而軟攏、硬馱未能盡絶。再改而爲滾單。時官吏科派，名色不一，闔邑通里共攤同出者謂之軟攏，各裏輪流獨當者謂之硬馱。滾單不行，三改而爲的户。累朝因革損益，其要使民易知而吏不得多取而已。

《山西全省財政沿革利弊説明書・第一編　總論・第二章　清理之綱要・第二節　票簿表册之發行》　各種票簿、表册爲稽核收支數目之根據，故對於一切程式之發行，宜令齊整，俾得依示行使以防舛錯、遺漏及其他種種之弊端。晋省發行票簿、表册，屬於國家者，凡徵收丁糧、釐税、鹽課各種較有條理。丁糧内有糧錢、串票、流水、紅簿、花名簿、各都里認糧、退糧簿等項，釐税内有連三執照、比較表、黄票報告册等項，鹽務内有引票、鹽帖、畦據等項，均有一定程式，相與遵循，所有繳上、發下、存案各證據尚屬無甚參差。其餘税捐，如契紙、税票、執照、號簿、銷册等項則多自爲風氣，任意規定，無適當之制裁，故欲調查其收支之確數，極爲繁難，至屬於地方者，除大宗商業一切票簿表册較有條理，易於檢閲外，餘則間有發給票據列表備核者，其簿記均極簡單，此有彼無甚爲不一，且多淆亂凌雜，索解不易，爲全國度支上之一大障蔀。夷考各國收支，凡關於國家財政、地方經濟一切應用之票簿表册，大小長短莫不有釐定格式，謀登記之簡要，便畴人之勾稽，著於法規，俾資遵守，以確實詳明爲目的，故統計各數秩序井然，經手者無從弊混，是亦齊民之要術也。

會計分部

綜述

（清）平漢英《國朝名世宏文》卷四《户集・會計總數》 臣備員户垣，每於國家之經徵經費，細心核訪，以爲古來理財用者，量入爲出，肰必使入之數常浮於出，不特以充寔公帑，將以備意外之賞賚徵伐，以及天時水旱不齊，賑貸蠲除，其事不可預測，肰其有不可以不預備也。臣閱尸部每歲舊例，原有進呈册籍，約略天下經徵經費，一歲之中入之總數若干，出之總數若干，或盈或絀，燦如指掌，開列進呈，以皇上周知天下出入之數，且以知天下各歲出入不齊之數。或出浮於入，或入浮於出，斟酌籌畫，得以預施也。臣近聞本部以各省清察未完，兵餉撥發無定，不造總册數年矣。臣思各年匕分劃肰，如本年之正糧若干，雜税若干，已完若干，未完若干，各有其數矣。則合盤打算，撮一總數爲一册。如本年内内府御用以及官俸役食給賜兵餉等項已支若干，未支若干，存剩若干，不敷若干，各有其數矣，則合盤打算撮一總數爲一册。蓋未來之數難預知，而已經之數可直指也。且聚各項之總以爲大總，至簡至易。伏乞勅部綜核繕寫，早完進呈，以供皇上時常披閱，朝夕籌畫，開節之道，預備之術，務使入浮於出，國用恒足。此會計總册關切緊要，最不可少者也。

（清）凌銘麟《律例指南》卷一《交盤》 交盤庫藏是接管官一大干係，切不可草率領受也。須先命户吏、庫吏造册，一樣五本，空立前件，并開銀匠姓名在册當會僚屬于一堂，照册一一查核。其金銀須命銀匠估看成色，稱兑固封，如有短少，着庫子賠補。倘有盜賊衣飾并器物寄貯，亦須檢點封記，以防竊換。一應在庫銀物，稱驗明白無差，仍取具官員關支及庫吏人等不致短少甘結，將交盤過銀物數目開寫入册，收入衙内。其倉穀亦須親自盤查，如穀多難以盡盤，止抽盤一厥，餘責取大使斗級結狀亦可。倉庫俱已盤明，委無侵欠之數，則署印官于册，上書交訖，新官書盤訖，餘官書交盤訖，接管之後從此是自己干係，須嚴飭經管之人及巡風該吏每夜嚴督巡更，每日責取巡風無事結狀。交盤授受，不但正項本折要查，即雜項、鈔課通要查核也。交代之際，必令户房照司核全書會計册造管收除在每年一册。清查之法，先看《賦役全書》，全書乃歷年徵解之定額也。再閱須知册，須知乃每年完欠之簡明大綱也。然後乃閱所送交盤清册，與以上書册逐年查對。

首查起徵額數與會計合否，否則駁問經徵吏書。再查收數完欠與流水串根合否，否則駁問經收吏書。若夫民欠，除赦過外，其見欠者，出示曉諭里遞，着具各該見年完欠實數甘結，一面着該房攢造民欠册籍，與里結相對。有不合者，着經承回話，以便詳追。如册開欠户，多係逃亡，而前官奏銷虚報十分全完，致有迹款未曾解給者，勿受交盤，詳請經徵補項可也。徵收既清，始查解數，數與會計款合，則對批廻，有批者作正開銷，猶必細察摩補。恐以舊改新，以少改多，作弊也。無批者，摘出比批，批廻未足，勿受交盤，申請經解掣交。

再查給數，數與會計款合，則對領狀。有領者作正開銷，無領者取領附卷。如有透冒侵那，一切全書會計本無款項可銷，無領可取者，即係官役侵蝕，勿受交盤，詳請經手補完庫額，庶免與人賠累。

又《清櫃收》 凡櫃收之法，縣分大者，里遞以數百計，又必分爲數十扇。如立櫃太少，收頭太多，則必收頭屢更。或以一人而收十數扇之銀，或以一户之銀而分交數收頭之手，未免票號零星，銀數煩碎，乘機混淆奸詭百出，難以徹底清查。宜以一扇點一櫃頭，專收一扇銀兩，自始至終一人經手，一簿登數，票號自一二以至百千，順挨到尾，則人有專責，頭緒不棼，奸弊難施，稽查亦易矣。

（清）黄六鴻《福惠全書》卷三《清查之法》 本治錢糧額編，總以賦役全書爲據，其雜項、鈔課俱關考成，逐款要查，絲毫不可遺漏。每年額徵，亦以部核由單及司核會計册爲據。今由單停刊。其里書攢造本年實徵，亦遵照會計核定。故欲查交代册，先查全書、會計，而後通縣之錢糧款項可考。欲查本年徵收確數，先查里書攢造實徵，而後徵收之完欠可定。自前官任内應徵錢糧，俱要逐年磨對清白，款項數目無有遺漏，然後查其徵收。其徵收有前任上手交下存庫者，有前任上手民欠未完接徵者，

俱要作前任經收之數。故交代册例有四柱，曰管收除在。管者，舊管，即上手存庫交與下手者也。收者，新收，即上手民欠與本任之經收者也。除者，開除，謂經徵之照款解給者也。在者，實在謂解給所存在庫爲下年舊管者也。有此四柱，以便照柱先查徵收，其所收接徵民欠弔上、上手交代民欠册並糧里認完花户册查對是否相同，接徵有無未完，補解何項。本任徵收弔取流水，日收串根與拆封庫簿查對均同。又要查本年有無新增，若遇閏年有無加閏，將實徵册與全書會計對。又將實徵册與交代册對，如實徵漏造，即係里書作弊，喚問里書。如交代漏造，即係户房作弊，喚問户房。若不查出，或前此未經奏銷，交代之後，部中駁查，即累現官賠項矣。徵收之數既清，然後再查起解。其起解之數，與會計合，則對批廻。有批廻者，方准開銷。恐有以舊批改作新批，以少數改作多數，將批向光處細照，銀數上年月上無洗補痕跡，江浙奸胥，有用水補掇之法，絶無痕跡，惟補處紙簾紋與原紙不續。乃于前件上用一查對訖小戳無批廻者，或係解出經承與解役侵欺，或解兑短少卧批不發喚問經承，并原解之人，仍不得作准開銷，摘出申請追掣。如此起解既清，然後再查存留。其存留項下，亦有起解。如撥解某衙門俸工役食，如本年遇有應解裁扣缺官銀兩，俱要查驗批廻，方准作數。其應支給查與會計款合則對領狀，有領狀者作正開銷，無領狀者取領粘卷，仍于前件用查對訖小戳。倘有重領并全書會計，本無款項擅自給發者，將原領掣回不准開銷。且各項支給俱于前官離任日扣住，不得過領。如本年遇有赦免，則本年官俸役食亦照赦免月日分數扣除，不得過支，應前官役名下補完算作存庫。即或奉文辦買某項咨部尚未准銷，亦必弔查。原行每有辦買價多奉部核減者，不得以用過數目准作開銷，應申請定奪。如無原行即屬挪侵，亦須詳請經手償補。存留之款既清，然後查民欠及存庫銀兩。

《大清會典（乾隆朝）》卷八七《内務府》　會計司，郎中三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一人，掌理内府帑項筆帖式二十六人，内管領三十人，副内管領三十人，筆帖式八人。管理三旗納銀莊郎中一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二人。

又　凡皇莊，各有等次。盛京莊八十有四，一等莊三十五，二等七，三等八，四等三十四。山海關外莊二百十有一，一等莊六十六，二等四，三等二十，四等百二十一。喜峯口古北口外莊百三十八，均一等。歸化城莊十有三。捕牲烏喇莊五，駐馬口外彌陀山莊十有五，均不分等次。畿輔莊三百二十有二，一等莊五十七，二等十有六，三等三十八，四等二百十有一。半莊七十一，豆糧莊六、稻田莊三，均不分等次。每莊設莊長一人，瓜田、菜圃置莊設長，亦如之。别給耕地，以養其家衆，禁苑稻麥田供，上幾餘觀省，委官一人董率，莊長祗承厥事。

凡莊賦，共地萬三千二百七十二頃八十畝，賦糧九萬三千四百四十石，菽二千二百二十五石，芻八萬一千九百四十束各有奇。

凡徵糧，盛京，一等莊每莊歲納糧三百八十二石，二等三百五十二石，三等三百有七石，四等百九十二石，除給三旗丁糧外，以三萬石貯窖，萬石貯奉天府倉，由盛京内務府總管徵收。關外一等莊，歲納糧三百二十二石，二等二百九十二石，三等二百六十二石，四等百九十二石。每糧十石，折銀二兩，每莊於正數外，不論等次，各納雜糧二十九石一斗六升，折銀四十一兩有奇，由錦州副都統徵收。口外，每莊歲納糧二百五十石，每糧二石折米一石，貯熱河倉。每運米十石，抵糧一石，正數内各納雜糧三十三石，折銀四十兩有奇，由熱河總管徵收。歸化城，每莊歲納糧二百石，貯本城旗倉，由都統徵收。捕牲烏喇，每莊歲納糧六百有四石八斗，以二萬石貯倉，餘糧平糶，由總管徵收。駐馬口外，每莊歲納米二百石，貯本處旗倉，由右衛將軍徵收。畿輔一等莊，每莊歲納糧二百五十石，二等二百二十石，三等一百九十石，四等百二十石，半莊六十石，每糧十石，折銀五兩，一、二等莊於正數内納雜糧三十三石，折銀六十八兩，三、四等莊納雜糧二十九石，折銀六十兩各有奇。豆糧六莊，歲納菽二千二百二十五石，芻八萬一千九百四十束。稻田三莊，每畝納米二斗四升至三斗六升有差，旱地每畝納糧四斗五升，均由司徵收。芻、菽除豆糧莊歲輪所入外，餘按内外厩圈牧羣所需之數，分撥於各莊，歲於九月望至次年二月杪出場游牧以前，計日飼秣，近者以馬就莊，遠者運料供馬，均準抵正糧雜徵。盛京及關外，每莊均歲輪鶩一，關外並納茜草、線麻及蔓蒿、黄花薤諸蔬。畿輔一、二等莊，歲納豕三，三、四等莊，歲納豕二及麻、麥、稻、秫諸秸並紅花、蓼子、芥子、菜子、瓢箒、飄翎之屬。

凡内廷歲時祭神暨奉先殿應用黍、稷、稻、粱之屬，均令朝陽門外八

莊供奉，貯於官三倉。

凡徵輸考成，按各莊應納糧數，析爲十分，欠一分至十分者，枷責有差。五分以下者，於次年并徵。六分以上者，革所欠豁免芻、菽。雜徵同。莊長，輸將急公閱四五十年無逋欠者，給八品頂帶，閱二三十年及經年無欠，因年老告退者，均給九品頂帶。領催，於承催之莊，三年無欠者，亦給九品頂帶，逾限不完者，與莊長並論。

凡勘災，畿輔各莊偶遇旱潦，即報府由地方官履勘具册，結於總督轉達於府。如與原報相符，給口糧議蠲免。捏報者，莊長治罪。盛京及闔外、口外各莊，同由總管將軍、都統、副都統達府。至於鹵磽沙瘠，不能按則輸將者，勘實大莊改半莊，半莊交地方官召佃。

凡莊長闕，各以其親屬承充，欠糧或緣事革退及新設之莊，均於本莊及別屬壯丁內選補，除緣罪没入及投充之人選爲莊長外，餘陳人子弟均準應試。

凡編審壯丁，每三年一次，盛京及闔外、口外各莊由總管將軍、都統、副都統，畿輔由府委官，各具册於府，由府彙册奏聞，以周知各莊壯丁之數。若莊長自買之人，不準入册。其自國初投充及無罪撥遣之壯丁內，有力能謀生者，令莊長報府聽入民籍。

凡奏銷，內廷祭神金銀、牲幣於十二月，官三倉黏、稻、蜜、鹽於六月，米、蠟於八月，畿輔莊糧於十二月，各莊芻、菽於四月，盛京及闔外、口外莊糧於文到一月內，各具題，均於次年覈銷上年之數。

凡皇子分封，各按爵秩給以莊地、人丁。公主、郡主贈嫁，亦如之。

凡選宮女，於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女子年十三以上者，造册送府，奏交宮殿監督。領侍等引見入選者，留宮。餘令其父母擇配，其留宮之女，至二十五歲，遣還擇配。

凡宮中乳母、保姥，於各佐領內管領下選充，仍別雇乳母，以哺乳母之子女。

凡尚膳、尚茶及鷹鷂鶻狗房執事人，各厩圈厩丁，均以佐領內管領下應選之人，送該管處選用。

凡收錄內監，由禮部册列姓名、籍貫移府，總管察其來由無異，迺委年老內監一人驗實，具奏候旨分撥。年老者，聽其回籍爲民。

凡支給內監月費、執事人匠役餼廩、盛京三旗內管領下人丁口糧、守熱河行宮倉庾兵丁月餉、盛京捕送鹿兔捕牲烏喇貢珠官役廩給、芻秣，均行文所司支領，辦其多寡增減之數各有差。

凡恩卹三旗佐領內管領下鰥、寡、孤、獨者，月給銀米養贍孤子，竢成人能執役迺止。絶嗣有産業者，爲立祭田及守墓奴僕，餘給其女暨姊妹有差。

凡宮中祭神，內廷供奉，均以內管領率所屬男婦敬謹從事。

凡官三倉分貯米、鹽、蜜、蠟，每倉以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二人，經理出納，每年一次或二次於户部支領，歲終具册奏銷。

凡瓜、菜園，菜園六十丁，瓜園三十丁，各給畦地一頃八十畝，或以旱地五畝，準畦地一畝。畦地園丁，各納瓜蔬有差。旱地園丁，徵銀如果園丁例。見掌儀司。

凡監造醯醢，以內管領二人，未入流庫掌二人，庫守四人，董其事。

凡造辦餅餌，設造辦房二所，一以內管領分班輪直監視造辦進御者，一以內管領一人專司造辦供品。

凡車輿，設庫收貯，以內管領四人典守。

凡器皿，日用有額，以內管領二人典守，非常用之器，別貯於廣儲司庫，歲一檢稽。

凡納銀莊，順治初年，畿輔之民攜地來投者，各就其地而立之莊，計莊百三十有二。不立莊者，並仍其户，計户二百八十有五，内有棉靛户改入者六。又蜜户三十有八，葦户七，各攜地自三十畝至二十八頃有差。其以身來投，給官地四十二畝耕種者曰繩地人，計户二十有九。

凡田賦，共地五千七百四十八頃三十畝，賦銀三萬八千九百二十兩，芻十有二萬一千七百九束各有奇。

凡徵收，各視其地之多寡、肥磽以定則。二十八頃之莊，一歲徵銀七百兩。二十七頃之莊，一徵銀三百兩。二十一頃之莊，一徵銀四百兩。畦地，二頃三十八畝之莊，一徵銀二百五十兩。十八頃之莊二十有九，各徵銀二百兩。九頃莊二，各徵銀百兩。七、八頃之莊九十七，每畝徵銀一錢一分有奇。不立莊者，每畝徵銀三分芻一束。束重七斤。遠户，每束折銀三分。蜜户，每六畝徵蜜五斤。葦户，每畝徵銀一分至八分有差。内徵蘆葦

六千二百五十斤，每斤準抵銀三釐五毫有奇。繩地人與不立莊者賦同，均照例徵銀，交廣儲司。貯庫歲徵銀七百兩。二十七頃之莊，一徵銀三百兩。二十一頃之莊，一徵銀四百兩。芻交厩館，蜂蜜、蘆葦交官三倉。雜徵各莊户，歲納柳條蘇麻繩箒之屬，共折銀千四百八十三兩有奇，令催長採買交官三倉。

凡徵輸勸懲莊地勘災編審各莊户壯丁，均如例。莊長闕，各以其子弟充補，奏銷以次年之十二月。

《清朝通典》卷七《食貨》　又有會計册、赤歷丈量册、黄册諸書。會計册，備載州縣正項本折錢糧，及起解交部日期，解户姓名，以杜侵欺，并清積欠。【略】

〔康熙〕二十八年，申定截票之法。截票，始于順治十三年，一票而中分之，一給納户，一存庫櫃。每逢比較察驗，有票者免催，未截者追比。行之既久，姦胥或藉磨對爲名，將納户所繳之票强留不給，遂有已完作未完，多徵作少徵者。今定三聯印票，一存州縣，一付差役應比，一付花户執照。徵收數目，每票填寫。如州縣勒令不許填寫及無票付執者，許小民告發以監守自盜律科罪停。歲造赤歷册、黄册、會計册，俱於十年停止。令各州縣日收錢糧流水簿，於歲底同奏銷文册齎司磨對。三十年，令直省各州縣衛所署門均勒賦役全書，科則於石，使民悉知。三十九年，設立滾單。滾單之法，或五户或十户用一單，於納户名下注明田畝若干，該銀米若干，春應還若干，秋應還若干，分作十限，每限應完若干，給甲内首名挨次滾催，令民自行投櫃，不許里長銀匠櫃役稱收。一限若完，二限挨次滾催。如有一户沉單不完不繳，察出究處。四十二年，令截票分别注明漕項、地丁數目，毋許朦混徵比。五十二年，諭嗣後止將見在錢糧册内有名丁數，垂爲定額，其滋生人丁，另造清册，永不加賦。尋定新增者，謂之盛世滋生册。

雍正元年，定凡州縣開徵之始，令該府委員同封銀櫃，或十日、二十日别委員拆封，即解其存貯穀石，按季盤察出結轉報隱徇同坐。二年，諭民間輸納錢糧，用自封投櫃法，亦屬便民之道，但偶有短少之處，令其增補，每致多索其數，浮於所少之外，理應將原銀發還，仍於原封内照數補足交納，庶可免多索之弊。此雖細事，督撫大吏亦不可不留心體察，嚴飭有司，以除民累。三年，更刊四聯截票，一送府，一存串根，截票，一名串票，一給花户，一於完糧。櫃旁别設一櫃，令花户完銀時，自投櫃中，每夜州縣官取出，對流水簿勾銷欠册。又定零星錢糧納錢之例，凡一錢以下，小户每銀一分準交制錢十文，其大户尾欠一錢以下者，亦如之。又定附納之例，凡小户錢糧數在一兩以下者，附大户投櫃，於截票載明。

又　卷八《食貨》　凡有礦之處，令地方官覆實無礙民田、廬墓，確有成效，再行招商開採，仍照定例二八徵收。各廠該管道員發給地方官循環流水簿，連五串票，將每日所出之數填注流水簿，分截串票，一繳本道，一存地方官處稽察，一付商人存照。其串根并流水簿一月一繳本道察覆，仍十日一次申報督撫司道等官稽考，按月造具支銷公費各册申報本道，按季分報督撫及該有司衙門。凡日所採礦砂挨次堆貯，如某日煎煉某礱、某日礦砂若干斤，鑪頭報明官商督同煎煉，分别銅、鉛、金、銀分記塊數斤兩，注册登填串票。至所有礦山，惟於連界處許一商兼承，其隔遠不相連者，每山只許一商承充，使在山工丁便於管束。倘資本無幾者，仍聽合夥同充。至承充之人先令其將本銀呈該管道覆實，或二千或三千不拘定數，以足敷支用爲度。移貯該州縣庫，發領承充之時，由布政使給與印照赴山開採。如礦少砂微之處，不能容商者，聽附近民人報採，照例收課。

又　卷二九《職官》　會計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二十六人，催長五人。掌核理内府帑項出納之數，及莊園地畝、户口、徭役，定其籍而受其要焉。初名内官監，順治十七年，改爲宣徽院。康熙十六年，改定爲會計司。初設郎中三人，康熙三十八年，裁一人。雍正元年，復設一人。乾隆四十年，裁一人員外郎員額。順治十七年，定初設總催八人，後裁，尋復設五人，後改爲催長。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六〇《内務府·會計司》　一、徵輸考成。康熙二十四年奏準：各莊糧均有定額，不得溢徵。應徵者，亦不準免。又議準：山海關内糧莊於額外多納一石者，賞銀四錢，其最多之莊頭，除賞銀外，酌量賞與馬匹端罩。少一石者，責二鞭，鞭止一百。五十五年議準：各莊輸將急公毫無逋欠經四、五十年者，給莊頭八品頂帶。輸將二、三十年無欠及經年無欠，因年老不能當差者，均給與九品頂帶。雍正九年奏準：各莊應徵糧額，析爲十分。未完一分以上，承催之催長鞭二十，領催鞭三十，承催官罰俸三月。二分以上，催長鞭三十，領催鞭四十，官罰俸六月。三分以上，催長鞭四十，領催鞭六十，官罰俸九月。四分以上，催長鞭六十，領催鞭八十，官罰俸一年。五分以上，催長鞭八十，降

爲領催，領催鞭一百，革退官降一級。六分以上，催長鞭一百，革退領催，革退仍枷一月，鞭一百，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停其升轉，未完錢糧歸入次年催追完報。如將一年錢糧全完者，官紀錄一次，催長、領催於應升處記名。三年全完者，官加一級，催長、領催於應升處列名升轉。十三年議準：莊糧一年全完及三年全完，均紀錄一次。六年全完者，加一級。又奏準：各等莊頭四等升爲三等，三等升爲二等，二等升爲一等。原有頂帶者，各加一級。無頂帶者，以次賞給九品、從八品、正八品頂帶。初次，降等，有頂帶者褫革，無頂帶者鞭八十；二次，鞭一百；三次，鞭一百，革退莊頭。乾隆二年奏準：各糧莊停其委官徵收，該領催於麥秋大秋二次赴司交納，如至二、三年無欠者，給領催九品頂帶，逾限不完，將領催及莊頭一并治罪。四年奏準：莊頭欠糧，按額折爲十分。欠一分者，枷二十日，鞭四十。二分者，枷四十日，鞭六十。三分者，枷兩月，鞭八十。四分至五分者，枷三月，鞭一百，仍充莊頭勒追。六分至七分者，枷一月，鞭四十。八分至九分者，枷四十日，鞭六十。全欠者，枷兩月，鞭八十，皆革退莊頭，別選壯丁充補，所欠悉予豁免。五年奏準：莊頭等應交各厩豆、草及一應雜徵，於題銷後給限四十日，按各款徵額，統爲十分。如有拖欠者，亦照正賦之例治罪。六年奏準：自見年委官日起，給上年委官一月限催徵未完之數。其交代接徵錢糧，如有未完，亦止察議原委官。七年奏準：莊頭欠糧已經奏聞後，於一月内交完所欠者，將應治罪革退之處，各按分數覈減。九年奉旨，欠糧六、七分之莊頭，只枷一月，鞭四十，殊屬過輕，改爲枷四十日，鞭六十。十年奏準：拖欠正賦及雜徵至八、九分者，改爲枷兩月，鞭八十。全欠者，枷三月，鞭一百餘，仍照四年定例。

一、勘災。康熙九年奏準：關内糧莊呈報旱澇，即委司官一人，内管領一人往驗，分别被災輕重，造册結報，府納糧時按驗册結開除糧額。二十五年奏準：察勘各莊報災，除被災地畝外，其餘不成災之地，在三頃九十畝以下者，令其養贍家口。在三頃九十畝以上者，仍令照例輪將。五十年奏準：各莊被災之地過半者，免其送厩草、豆，但令納糧不及半者，仍照例輪將。雍正元年奏準：山海關外糧莊遇旱澇報災，由錦州副都統、郎中等官察勘分數呈報。三年奏準：察勘關内莊頭災地，將成災分數，按分蠲免，仍於額納糧内，按人給與口糧，以資養贍。如有揑報五頃以上，鞭八十。十頃以上，鞭一百。所報全虚者，枷兩月，鞭一百。至察勘時，報災不到之莊頭，鞭一百，革退莊頭。又奏準：關外莊地遇災，按分數蠲免，其揑報者，按揑報分數治罪，一如關内之例。十一年議準：各莊遇有旱澇呈報，地方官親勘成災分數，申報總督將原册封送户部，轉送到府，由府委官會地方官履畝覆勘，與原册相符者，取具地方官印結，分析蠲免具奏。乾隆四年奏準：莊地内實有薄鹼沙壓，不能按則輪將者，即交地方官召民耕種，輸租户部。十一年議準：莊園人等偶遇旱澇，停委司官察驗，令該莊頭將被災地畝一面報府存案，一面報本地方官申詳。附近大員委鄰近州、縣，即時會同察勘，按其被災分數詳報總督取具該地方官及鄰境委官册結咨府覈對原報數目。如果相符，所有應行蠲免及應給口糧，均照定例辦理。其不符者，按其揑報數目，照例分别治罪。盛京糧莊，如遇旱澇，據掌關防佐領呈報，今由盛京内務府總管分别奏請，亦按被災分數蠲免。十三年議準：宣化府不足之莊地十有八所，除應納錢糧只按見在畝數徵收外，嗣後有報水衝沙壓者，委本府官會同地方官勘實，將此等地畝召民承種，酌定租糧輸部。

一、莊頭。順治初年，定各莊頭闕，均於其子弟内選充。如無子弟及欠糧革退者，於各壯丁内選補。康熙五年奏準：於一、二等莊頭内，選四人在南苑充當莊頭，每名給地十有九頃，有闕令其子弟承充。九年議準：莊頭領地不準繳回，令其永遠耕種。三十四年奏準：歸化城新設十三莊，於各莊頭子弟及殷實壯丁内選充莊頭。五十五年奉旨：莊頭皆繫舊人，其子孫亦著考試。又議準：盛京莊頭闕由該佐領，今由盛京内務府總管，山海關外由該副都統，各呈報到府，照例充補。五十七年奏準：駐馬口外、彌陀山等處新設各莊，於壯丁内選取家道殷實者，承充莊頭。雍正十二年議準：凡壯丁内選充及投充籍没入官，並入官家人選充之各莊頭子弟，均不準應試外，其舊莊頭子弟，如有情願應試者，由司覈明册籍，移付掌關防内管領轉咨該處考試。乾隆四年奏準：於莊頭子弟及家道殷實壯丁内分東、西、南、北四路，每路各選十人注册，遇莊頭闕，其子弟情願承充者，準其承充外。至欠糧革退者，其子弟親丁及異姓壯丁内有情願代完者，皆準其頂補。如無情願承充及代完頂補之人，即於所選注

册人内，按路掣籤充補。【略】

一、奏銷。雍正七年奏準：關内各莊自八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七月終止，所納新糧及餘存陳糧數目於十二月内具題。掌關防内管領處，每年收用雜糧及餘存數目於次年八月内具題，分交各厩草豆、羊草、煤炭自九月初一日起至次年八月終止，將實用及餘存數目於次年四月内具題。每年所納祭神大豬及所買之豬並四季敬神金銀、段疋變價，自八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七月終止，將實用餘存數目於十二月内具題。内管領官三倉每年收用餘存水稻、黏稻、鹽蜜數目於次年六月内具題，三色老米、黄白蠟燭、柏油、羊油燭數目於次年八月内具題。又議準：盛京及山海關外糧莊歲輪新糧並貯窖陳糧及用過餘存數目，盛京由該佐領，今由盛京内務府總管，關外由該副都統移文到日，均限一月具題。【略】

一、公費月餉。順治十八年奏準：凡内監應領公費，每月據總管内監等來文呈堂，咨户部領取。又奏準：凡内府所屬各執事人工匠人役，應領月餉，均由司辦理。雍正元年議準：内府三旗佐領内管領下各執事人及内監匠役，每月應領銀米，該叅領佐領内管領造册送司，由司彙册呈堂咨回該旗鈐印轉行户部支領。七年議準：盛京三旗辛者庫即内管領下食月米之人。人及福陵、昭陵辛者庫人丁十歲以上者，爲一口，月給糧一斤斗。五歲以上者，爲半口，月給糧半斤斗。於莊頭額糧内支給，如有逃亡，計日扣除。十二年奏準：各執事人役領過銀米，革退逃亡者，銀按日追繳，米分别追繳。領米後革退逃亡，在一月内者追繳後三月，兩月内者追繳後兩月，三月内者追繳後一月，三月以外革退逃亡者免追。十三年議準：革退逃亡各執事人役領過銀米追繳，各該旗庫每年三月内彙繳户部。乾隆三年奏準：各執事人役所領銀米有應增減者，以每月之十五日爲限，限前彙入本月，限後歸入次月。又議準：熱河等處看守行宫及看倉兵丁所領銀米，有應增減者，由司據熱河總管來文移付都虞司辦理。四年議準：各執事人内監匠役等每季領米册籍，令該叅領於放米之前一月二十日以内送司，二十日以後者不準。十八年奉旨：内監等公費銀著施恩，每銀一兩折給制錢千文。又奏準：内監等每月支領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並七錢三分三釐者，將零數減去，按六錢、七錢折給制錢。

《清朝文獻通考》卷四一《國用考・會計》　康熙二年，工科給事中吴國龍疏言：直隸各省解京各項錢糧，自順治元年起總歸户部，至七年復令各部寺分管催收，以致款項繁多，易滋奸弊。請自康熙三年爲始，一應裸項俱稱地丁錢糧，作十分考成，除每年扣撥兵餉外，其餘通解户部，每省各造簡明賦役册送部查核，其易知由單頒給民間者，盡除别項名色。至各部寺衙門應用錢糧，年前具題數目，次年於户部支給，仍於年終核報。下部議行。

十七年，户部遵旨會議各省動用錢糧司道等官須先申詳督撫，豫行題明。如不申詳題明，竟入奏册請銷者，不准銷，司道等官革職追賠，督撫降四級調用。如申詳而督撫不題明，擅令動用者，司道等官免議，督撫照司道例處分。惟正在用兵，刻不可緩之時，一面申請具題，一面動用。若不具題咨報，擅自動用，督撫司道各降五級調用，所用錢糧令其賠補。若司道等官並未申詳，而督撫徑爲請銷者，督撫降二級留任，司道等官降五級調用。其各省供應大兵俸餉米豆，承放官重支不行扣抵，承放官降三級調用，其失察之司道等官，降三級留任，督撫降一級留任。其重領官匿不自首者革職，重領銀米賠還。其失察之叅領夸蘭大將軍，俟回兵之日從重議處，緑旗官員，亦照此例。至各省供應大兵米豆、草束價值浮冒開銷等弊，經督撫查叅，照貪官例革職提問。如已銷結别經發覺者，督撫一併照貪官例治罪。從之。

二十三年，以各省督撫侵欺庫帑，户部無憑察核，諭大學士九卿詳定條例以聞，尋定議：一、奏銷錢糧，應將存留、起運逐項分晰，并報部年月，明白造册，毋致朦混駁查。如有駁回者，將該督撫照朦混例處分。户部官不行詳查，亦交吏部議處。支給各省駐防及緑旗各官兵米豆、草束，除應折色地方不議外，如應支本色儘本省所收支給。如有不敷，照時價給發。如將價值浮折具題者，該管官及督撫照例處分。一、各省採買米、豆各項，從前有價值浮多者，有支領並無實據者，令該督撫清查定限，一年追完。如不完，承催官及督催之督撫，俱照不力例處分。一、兵、馬錢糧數目，有舛錯者，應令各省將軍、督撫、提鎮將各弁印領結狀，按季送部核對。如有不符，照朦混例處分。一、直隸各省奏銷錢糧，凡有駁查者，俱令具題完結，不得以咨文塞責。議入，得旨：本内第一款，奏銷駁察事情，著照現行例。餘依議。

二十四年，廷臣言：賦役頭緒繁多，易於溷淆。故令脩簡明賦役全書，止載起運、存留、漕項、河工等切要款目，刪去絲、秒以下尾數，以杜吏胥飛灑苛駁之弊。及書成，以舊賦役全書遵行年久，新書停止頒發，至雍正十二年重脩。則凡額徵地丁錢糧、商牙課稅、內應支官役俸、工驛站料價及應解本折絹布、顏料、銀硃、銅錫、茶蠟等款，各分晰原額、新增、開除、實在並司府縣衛所總散數目，悉以雍正十二年爲準，詳細考核纂輯成書。又恐越數年後，仍有不符定例，每十年脩輯一次。

三十九年，諭工部情弊甚多，後凡有脩理之處，將司官筆帖式俱奏請派出每月支用錢糧分晰細數造册具奏。若三年內有坍塌者，著賠脩。

四十五年，諭著户、工二部將不啓奏用咨文動支大小款項錢糧，於月終彙奏。

四十八年，諭工部、光禄寺每年所用銀兩奏請，豫爲儲備，赴户部支領，用完復奏。一年之中，光禄寺用二十餘萬兩，工部用四五十萬兩至百萬兩不等，俱造黄册奏閱。所用數目雖較前略省，而動工之處，奉委官員於未估計之先，即已領銀備用，以致浮支肥己之弊不絶。嗣後，工部、光禄寺十五日一次，將所委官姓名及支給銀數具摺奏聞。又凡督工人員於工竣銷算，延挨時日，至十年銷算者有之，至二十年銷算者有之。凡工作物料俱登册籍，何故稽延若此，此不過欲從中作弊耳。嗣後銷算，如有踰年者，立即奏聞罷斥。

五十三年，陝西道御史周祚顯言：凡解錢糧、物料到部，批文呈堂驗明，示期兑收不得延踰五日。届期滿，漢堂官親臨收兑，交典庫官，即發廻批。如有留難、包攬、勒索等弊，即指名題參下部，議行。

五十九年，聖祖仁皇帝以直隸各省錢糧虧空甚多，欲立法清理。諭户部行文各督撫確議具奏，至是户部據各督撫覆疏詳定條例。一、州、縣官徵收錢糧，務令隨時隨解。如遲延不解，即令該督撫題報參處。如州、縣批解錢糧，而布政司抵充襍派扣批不發，許州、縣官申報督撫并報部院衙門題參。一、令該督撫確查虧空情由，或因知府扶同狥隱以致虧空者，即行參革，令知府獨賠。一、州、縣官有揑報虧空，審明定擬，即於本犯名下獨追還項。一、虧空錢糧，果係因公那用者，將該員革職留任，勒限賠補，限内全完，准其開復。至霉爛倉穀現在參追者，著於一年限内，如數完補，亦准開復。一、州、縣虧空錢糧，如有知府揭報而布政司不即揭報，或已揭而督撫不即題參者，應令該知府申報部院，將布政司、督撫等官照狥庇例議處，仍令分賠。一、衛所官員虧空屯衛等項錢糧，亦照地丁之例處分，著爲定例。以上徵解追賠各條，既經各督撫定擬具題，即應責成督撫。如虧空未發之先，伊等不盡心防範，已發之後，又不竭力補苴，應將該督撫嚴加議處，責令分賠。從之。

六十一年，申諭各省督撫清釐虧空。【略】

雍正元年，諭各省奏銷，除地方正項錢糧及軍需之外，其餘一應奏銷積弊甚大。若無部費，雖當用之項，册檔分明，亦以本内數字互異，或因銀數幾兩不符，往來駁詰不准。奏銷一有部費，即縻費錢糧百萬，亦准奏銷，或將無關緊要之處駁回，以存駁詰之名，掩餙耳目。咨覆到日，旋即議准内，外通同欺盜虚冒。此等情弊，盡在皇考睿照之中，聖恩寬大，未行深究，朕今不得不加整理。嗣後一應錢糧奏銷事務，無論何部，俱著怡親王隆科多、大學士白潢、左都御史朱軾會同辦理。

二年，總理事務王大臣九卿科道等議覆，山西布政使高成齡條奏提解火耗一疏，得旨：高成齡提解火耗一事，前朕曾降諭旨，令爾等平心静氣，秉公會議。今觀爾等所議見識淺小，與朕意未合。州、縣火耗，原非應有之項，因通省公費及各官養廉有不得不取給於此者。朕非不願天下州、縣絲毫不取於民，而其勢有所不能，且歷來火耗皆州、縣經收，而加派横徵侵蝕國帑虧空之數，不下數百餘萬。原其所由，州、縣徵收火耗，分送上司，各上司日用之資，皆取給於州、縣，以致耗羨之外，種種饋送，名色繁多。故州、縣有所藉口而肆其貪婪，上司有所瞻狥而曲爲容隱。此從來之積弊，所當剔除者也。與其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乎。爾等奏稱各屬火耗請將分數酌定，朕思一省之内，州、縣有大小，錢、糧有多寡。地廣糧多之州縣，火耗已足養廉。若行之地小糧少之州、縣，則不能矣。惟火耗不定分數，倘地方遇差多事繁之時，則酌計可以濟用，或是年差少事簡，則耗羨即可量減矣。又或偶遇不肖有司，一時加增，而遇清廉自好者，自可減除矣。若酌定分數，則將來竟爲成額，必致有增無減，此火耗分數之不可以酌定者也。又奏稱，提解火耗，將州、縣應得之項，聽其如數扣存，不必解而復撥等語。現今州、

縣徵收錢糧，皆百姓自封投櫃，其拆封起解時，同城官公同驗看耗羨，與正項同解，分毫不能入己。州、縣皆知重耗無益於己，孰肯額外加徵乎。是提解火耗，既給上、下養廉之資，而且留補虧空有益於國計。若將州、縣應得之數扣存，於下勢必額外加增私行巧取浮於應得之數，累及小民。況解交督撫，則顯然有據，扣存州縣，則難保貪廉，此州縣羨餘之不可扣存者也【略】。

三年諭，向來各部院動用錢糧，俱係各衙門自行奏銷，往往無從稽考。朕辦理之初，不得不加意經理，是以設立會考府，以司察核。自雍正元年以來，迄今將及三載，辦過各部院奏銷錢糧事，共五百五十件。內駁回應改正者，共九十六件。似此則部院事件之不能無誤，而會考府之有益於察核可知矣。但恐設立日久，多一衙門，即多一事端。嗣後著將會考府停止，凡爾部堂司官各宜秉公抒誠，以盡職業，勿謂無人稽查，遂爾草率朦混，自干罪戾。【略】

八年諭，著將辛亥年春撥解部銀兩，照從前餘平之數減去一半，此項銀兩留爲本省地方公事之用。【略】

乾隆三年，諭令各省京餉停解，平餘全數存貯本省司庫，遇有公事，奏請動用。【略】

十三年諭，朕前降旨各省常平貯穀之數，悉照康熙、雍正年間舊額，令大學士等會同該部查明妥議。但各省奏報常平倉存糶等項米穀，其乾隆十三年實數尚未報部。若僅據從前所報部册查核，則十三年又有動用之項，統不足憑。可即傳諭各督撫等，將康熙、雍正年間額數若干，及該省現年實存若干，糶借若干，現存糶價若干，查明確數，逐一分晰，即繕摺具奏。俟奏到時，交大學士等據所報存糶實在數目，會同該部妥酌定議，該督撫等務須確查速奏，毋得遲延，並不得稍有舛錯。【略】

三十一年諭：前因各省應脩城垣費煩工鉅，特發內帑，一律脩繕，屢經諭令，各督撫董率實力承辦，並派大員專司查估，務期實用實銷。茲據舒赫德自甘肅回京奏稱，該省各屬辦理城垣，率多浮估，其從前已經脩竣城工，在定例保固限內者，亦或有未盡核實之處等語。甘肅一省如此，他省亦不能保無弊混，工程冒濫草率，將來報竣時，派大員察驗，自不能絲毫掩飾。但與其按治於事後，莫若防檢於事前。現在各省鳩工伊始，物料在廠，按册可稽，而夫役、食價等項亦正當支發，計人計日，查考更易周詳。著各該督撫於已報興工之各州、縣，或親往查勘，或令原派司員前往確切查勘。如有浮開冒估，即行核減。承辦各員，咸知儆惕，自不敢任意侵肥及蹈扣尅草率諸弊。其已報脩竣城工，在保固限內者，或有浮冒情節，著一體查明核辦。倘各督撫及承辦各大員不以爲意，或心存苟且，以致蝕帑誤工者，將來經欽差查出，或朕別有訪聞，唯於伊等是問。

又命各闕節省銀兩俱著隨正額盈餘一體解交户部。【略】

〔乾隆三十四年〕又諭：户部爲度支總滙，凡銀款出入，自應經由該部收支，以備稽查。今宗人府需用紅白銀兩，逕由鹽政解交，既於體制未合，且恐其中不無滋弊之處。嗣後兩淮應交宗人府銀兩，著該鹽政仍解交户部查收，宗人府按季赴部支領轉給。

又諭：據直隸總督楊廷璋奏，直屬現存入官地畝應准其停止委員查丈一摺。著照所議行。至於舊案，令地方官於一年限內，自行詳查酌復原租，由府、道、藩、司轉詳該督撫咨部之處，尚未妥協，此等入官旗地，歷年久遠，地方官原定租額時，大率不能詳核者多，若仍令伊等自行查改，難保無迴護徇情朦混草率諸弊。或僅將不能掩飾者，舉出更正一、二，仍屬有名無實。自應特派幹員通行履畝會勘確核，方爲徹底清釐之道。著户、刑二部揀選明幹滿、漢司官各四員，其餘各部揀選滿、漢司官各二員，該户部帶領引見，候朕簡派，前往會同府尹及該府秉公悉心查辦。【略】

〔三十六年〕又諭：工部核銷三官廟工程銀兩一摺。内開承脩監督請銷工料銀二萬一千二百四兩零，比較原估節省銀三百四十六兩零。該部按册核減銀一千一百九十三兩零，請將核減銀兩併自行節省銀兩交納户部歸款等語。雖係照向例辦理，未爲妥協。夫所謂節省者，本謂無可核減，而能節省而言。若既經核減，則造報時所開實用銀數已屬浮多，便不當復云節省，況節省一款與核減條目並傳轉不足以服承辦人員之心。嗣後該部核銷各處工程，除報銷時，自行節省，而該部無核減者，仍准存節省名目外，其有呈報節省復經該部核減者，即將節省銀數歸入核減款内，無庸另開節省條目，以免重複。著爲令。【略】

三十八年諭：據程景伊等奏銷脩理吏部衙署用過錢糧數目一摺，内

有行取户部顏料值銀八百三十三兩零，取用工部杉木值銀八十六兩零，工價錢六千一百九十串零，按依時價核值銀六千六百十兩零，令該部扣完還項等語。各衙門奏請借項脩葺衙門分年扣完者，止應就採辦物料給發匠工各項費用，按數歸還。若户部顏料、工部木植及工價錢文皆係部内現有之官物只須核實報銷。若亦令作價扣繳，竟是將官物出售，成何事體。所有此項價值六千六百十兩，即毋庸扣還。嗣後各衙門有借項脩理奏請分扣者，均照此辦理。

又　卷一九三《兵考》　又定凡京師各厩所需黑豆、穀草，均令各莊輸納食米，行會計司呈堂轉行户部，羊草行奉宸苑，各如數支取。如豆不敷用，於户部支取。如之猶不敷用，由院委官彙計實數，行會計司轉行廣儲司支銀。和買穀草不敷用，由院和買。如之豆米、穀草，歲於季秋，羊草於季冬，各豫計一年應用之數，行取分給各厩，厩長月三次以馬、駝增減之數報院，歲終彙具已用。見存芻、菽各數，行會計司覈銷。各厩蘇鱗、薪炭雜項，皆照例領給。

（清）鄭虎文《吞松閣集》卷二四《國用考案十一則》　臣謹按會計之名，始于禹，至周乃具其制。漢興倣羣吏致事之文，令郡國上計，法尚未備。唐元和始有國計簿，然藩鎮强法不克舉，故言理財者莫詳於宋。乃論宋者，咎熙寧之變法，而不深咎變法之所自。夫嘉祐以前，諸郡積留錢物，省司殊不究知收支數目，攢簇不就，而主計者不知出納，弛放至此，用安得不匱，法安得不變，至變之不善，轉以向之弛放爲寬大，豈知變法之害，皆廢法者致之。使誠月要歲會，綱舉目張，出入無蠹，上下交足，雖有如王安石曾布者數十輩，豈能恣其變亂哉。臣用是知理財之道，誠莫先於會計也。獨是會計者，君相之所不自爲，黎庶之所不與知，專而責之於有司，分而寄之於群吏，貪官滑胥樂其縱而自便也，則相與上下之。故會計之説，歷代重之，卒未有能既其實者。我國家崇德初年，即令户部立錢穀簿，嗣是以來叠命修賦役全書，除煩去苛，條分縷析，固已按籍而稽，易於運掌矣。至我世宗憲皇帝振刷吏治，肅清虧空，我皇上仰承先烈，總攬乾綱，懲貪警惰，罔有不恪。初無事，於根括驅磨之文，而會計之道得焉。何則？貪墨之風靖，斯會計之法明。會計之法明，斯出納之數實，然後利不中飽，澤必下究，上不病國，下不病民，此真操會計之源以治其流者，豈規規於拘轄鈎管之末所能善其事者哉。臣故恭據實錄記注采之，以著於篇，而揭之曰會計，所以昭其法也。

（清）何耿繩《學治一得編・學治述略》　一、賬房爲銀錢出入總彙之地，最要綜理得人，第一款項要清，存庫銀錢有簿，提庫批解銀錢有簿，支發俸工有簿，支發一切雜款有簿。至私項出入，亦分類登記，而統入流水，俾總入、總出，每日有數，則有餘有虧，按簿可稽矣。管賬人於每日總結後，將賬送官，逐項覆看，於總結處戳用圖記發還。倘出入有應商之處，或標籤或面商，從長核實可也。

《總管内務府現行則例・會計司》　設立公廨員役。

會計司職掌莊園、地畝、户口、徭役等事。初名内官監，順治十七年改爲宣徽院。原設郎中三員，員外郎六員，筆帖式二十一員，催糧催總六員，領催四十名，催豬催總二員，領催十名，書吏二名，聽差人十二名。

康熙十六年十月奏准：改爲會計司，鑄給司印，於郎中内奏派一員掌印，添設主事一員，將管理三旗銀兩莊頭員外郎六員，筆帖式九員，兼隸會計司。十七年四月奏准：添書吏二名。二十三年五月奏准：裁催糧催總六員，領催二十名。三十年二月奏准：復設催糧催總三員，添領催七名。三十四年五月奏准：裁筆帖式二員。三十八年七月遵旨奏准：裁郎中一員。四十九年十月奉旨：將催糧催總三員、領催二十七名俱行裁汰。五十年九月奏准：莊頭内委放屯領催，令其催徵錢糧，其隨往熱河預備差役，令佐領下領催輪班行走。是年十一月奉旨：復設催糧催總三員。六十年二月奏准：挑佐領下領催二十名，兼令催糧行走。

雍正元年二月奉旨：添郎中一員。是年四月奏准：管理三旗銀兩莊頭、官員、筆帖式等另立衙署，不隸會計司。是年十月奏准：設立漢字筆帖式四員，將催糧行走佐領下領催二十名撥回，復設催糧領催三十名。是月呈准：於筆帖式内委署主事一員。四年三月奏准：裁催豬領催四名。十二年十一月吏部奏准：嗣後各部院衙門停其委署主事。十三年十一月奏准：添清字筆帖式二員，漢字筆帖式一員。

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奏准：會計司設委署主事一員，於筆帖式内揀選，帶領引見補放，給與六品虚銜頂戴，毋庸出缺，仍食原舊俸餉，令其協理檔案事務。二十四年閏六月會典館奏准：承催錢糧之催總改爲催長。

三十四年四月呈准：本司額設大糧催長三名，領催三十名，除每年豬房、熱河值年、兩路徵糧、隨圍暨分派東西南三路承催各項錢糧差務不敷應差，酌議將現有在司委署領催上行走之三旗各佐領管領下蘇拉披甲人等內揀選人去得當差黽勉者，佔用二十四名，分東西南三路，每路分派八名。仍食本身錢糧米石，令其在本司副領催上效力行走。至每年承辦祭祀神豬，雖有額設催長二名，領催六名，但莊頭散居四路，各州縣地方前往徵催豬口亦不敷差委，一併於三旗各佐領管領下披甲蘇拉內挑選六名，令在豬房委署領催上效力當差。是年定准：郎中三員，員外郎六員，主事一員，委署主事一員，仍在筆帖式額內。筆帖式二十六員，催糧催長三員，領催三十名，委署領催二十四名，催豬催長二員，領催六名，委署領催六名，書吏四名，聽差人十二名。是月呈准：於委署領催上行走之披甲蘇拉內挑選三十名，留爲委署副領催，其餘悉行駁回本旗當差。嗣後遇有領催缺出，由堂於□內掣補一名，於現在委署領催內按其行走當差勤慎者呈明坐補一名，倘委署領催內有不實心當差者，回明駁回，將本身所食錢糧一併斥革，所遺委署領催之缺另行挑補，報堂註册，并行知都虞司掌關防管理內管領事務處三旗參領等一體辦理。四十年奏准：寧壽宮設立辦事員缺，俱由事務簡少衙門轉補，會計司現設有郎中三員，請裁一員轉補寧壽宮作爲額缺。五十六年七月呈准：會計司額設書吏四名內裁汰一名。

嘉慶七年四月定准：會計司佔用委署領催行走披甲人六十五名，咨行都虞司轉飭各佐領管領下照依辦理。十一年五月奏准：留頂戴催長五員，副催長三員，裁頂戴副催長六員。現設郎中二員，員外郎六員，主事一員，委署主事一員，仍在筆帖式額內，筆帖式二十六員，催長五員，副催長三員，栢唐阿領催三十六名，副領催佔用披甲人六十五名，寫檔蘇拉十名，看守衙署蘇拉一名，聽差人十二名。

（清）徐時棟《烟嶼樓讀書志》卷一六集《雲林集》 今世俗市井記日用出入帳目，謂之流水簿，不知始於何時。危太僕餘姚州覈田記云：畫田之形，計其多寡，以定其賦，謂之流水不越之簿。然則其來固久，而其義則又與今所謂流水簿者不相若也。

（清）夏日瑮《蒙古志》卷三《會計》 蒙古財政，素無報告，故其出入莫從會計，蓋中政府之轄，彼惟使奉政令而已。若其財政之出入盈絀，則不加調查。而蒙古各部又分土以治，各君其國，各子其民，無爲之總覈者也。且蒙古游牧營生，牲畜爲產業，賦稅出牲畜，牲畜蕃耗，本無一定，賦稅多寡，固難有常。即使之調查，亦不能限以定額。然其地土皆宜畜牧，牧養之道，講求有素，一人能牧數十百頭，而十五丁占二十方里之地，以給地徵賦之制推之，歲入之額必巨。給地徵賦之制，語在《政體》章，大抵按牲畜多寡而取之者，其歲入常款即爲政常費也。若進貢、會盟、移營、嫁娶等事。凡歲出之非常者，則另取於民。又內屬蒙古察哈爾自國初以來，務招徠邊民開墾，今於獨石、張家口外墾地甚廣，故蒙古獨此地徵地租，惟每當種秧後廳員率所屬兵弁查青苗多寡而定其賦額，故亦無一定，舉其中數言之，約耕地一萬二百二十一頃賦銀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六兩。中政府歲頒各部汗王等俸，依《會典》所載，略見一斑。顧員無定額，數有增減，舉其大略，則俸銀十四萬一千一百兩，俸幣一千四百八十三疋。茲據光緒十九年所查理藩院出款，及十三年山西籌撥烏科兩城經費，列表如左。

王公俸銀十三萬九百七兩五錢零。

喇嘛餉銀二萬九千一百七兩四錢一分五釐，賞銀五萬五千六百九十九兩。

驛站盤費銀八萬五千兩。

驛站草豆銀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兩四錢一分六釐。

察哈爾俸銀五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兩八錢六分四釐。

察哈爾餉銀六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兩一錢八分三釐。

總計四十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兩三錢八分三釐。

烏里雅蘇台

餉銀八萬四千兩，經費七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兩。

科布多

餉銀五萬兩，臺費一萬兩。

總計二十二萬六百六十六。

（清）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三《紀立內務府》 四曰：會計司，掌京外皇莊之入，以供內祭祀之粢盛，內府之糧餼，掌管三倉之物。凡選宮女、太監，選乳母、保姆，皆掌之。明內供用庫掌食米等物，選乳媪由禮儀司。

又 卷三《紀會計》 謹按：開國之初，首除三餉，歲入不足，乃議節用。順治七年，以兵餉缺額，從户部言，裁並監司等官詳官制，酌汰無用兵丁。凡衙門已裁及錢糧不多者，俱歸並户部管理時惟禮工二部、太常光禄太僕三寺及國子監原管錢糧仍舊。十年，議裁折錢糧以充國用，於是裁登萊、宣府兩巡撫，裁駐防官兵多支米石，停罷不急工程，減制造庫内監三百人，裁督撫家人口糧，各衙門書役工食，裁州縣供應上司銀兩，酌收在京鋪税，折解各省備辦顏料藥材之京師所有者。又逾年，撤各省蘆課監督司部員。十四年，飭户、工兩部歲終會計，勿使入不敷出。命户部侍郎王宏祚重訂賦役全書，諭之曰：錢糧則例，悉照明萬曆年間。其天啓、崇禎時加增，盡行蠲免。地丁開原額若干、除荒若干，次開實徵，又次開起運、存留細目。至九釐銀，舊書未載，今增之。宗禄銀昔存留者，今爲起運。漕白二糧運丁行月、胖襖盔甲折色、南糧本折、官員經費裁冗有昔未解今宜增，昔太冗今宜裁者，俱細加酌核，彙成一編，爲一代之良法。終世祖之世，歲支常浮於入。康熙二年，給事中吴國龍疏言：直省解京各項錢糧，自順治元年歸並户部，七年復令各部寺分管，紛繁滋弊。請將一應雜項，俱稱地丁錢糧，作十分考成，除扣撥兵餉，餘通解户部，每省造具簡明賦役册送查。至各部寺應用錢糧，於户部支給題銷。於是收解之制定於一。十七年定各省擅動錢糧處分，惟用兵刻不可緩之時，一面具題，一面動用。軍需浮冒，照貪官論。二十三年，以督撫侵欺庫帑，命廷臣詳議條例以聞。先是，户、工二部咨取錢糧二三十萬兩者，止以咨文取之，並不奏聞。四五十年始定：將咨取大小款項，於月終彙奏。其時疏節闊目如此。四十八年，以光禄寺歲用二十餘萬兩，工部自四五十萬兩至百萬兩，委官未估先領，以至浮支，令十五日具奏一次。又工竣銷算有至十年、二十年者，稽延作弊，定嗣後銷算，不得逾年。先是，部庫存積不過一二千萬，至是，户部銀庫收貯五千餘萬。諭以時當承平，無用兵之費，又無土木工程，存庫銀兩，並無别用。去年蠲免錢糧八百餘萬，而所存尚多。天下財賦止有此數，以部庫一二千萬分貯各省，似亦有濟四十八年。五十九年，詳定虧空錢糧條例。世宗即位，即嚴查虧空。尋諭以虧空已成積習，姑從寬限三年補，不完，從重治罪。再有侵欺入己，即行正法。又諭以山東藩庫虧空數十萬，雖以俸上補足爲名，實不能不額外加派，此朕斷斷不能容者。至署印之官，更須簡擇。諺云：署印如行劫。蓋始而百計鑽營，既而視如傳舍，貽害尤非淺鮮。於是並嚴委署上司處分。雍正元年，以各省奏銷以部費爲准、駁，内外通同欺冒，詔：嗣後一應奏銷，著怡親王、隆科多、大學士白潢、左都御史朱軾會同辦理。於是設會考府。三年罷之。六年，以江蘇歷年未完地丁八百餘萬，派員同尹繼善清查。八年，以解部平餘減半，留存本省。乾隆三年乃全數停解，留充各省公用。十二年定：州縣侵盜庫帑身故，將其子監追。十八年，河南河員虧空未完數逾巨萬，諭以虧帑之員，輒先期寄頓。此番不必抄查家産，惟勒限一年。限滿，先期請旨，即於該處正法。二十六年，平定新疆，廷臣較核葉爾羌、喀什喀爾等城應需經費，合之陝西節省諸費，視未用兵以前，減用三之二。諭曰：用兵之初，無識之徒好生浮議。今武功大定，又或以長駕遠馭，不無多耗内地物力爲疑。將此通諭中外知之。四十六年，甘肅折收監糧，恤災冒賑，命阿桂、李侍堯查辦，諭以甘肅素稱磽瘠，冒賑之弊，不可不辦。而賑恤之事，仍不可不行。時京外添兵，並賞恤紅白，歲增百萬。武職養廉，歲增二百萬。又按：乾隆間經費及本省留備供支之外，凡京外各庫之撥用有可得其略者，如直隸城工，則十六年撥山東、山西、河南耗羨二十五萬。三十年撥安徽三十萬。四十六年撥廣儲司四十萬。如河工，則十八年豫省工撥浙江藩庫百萬。二十三年南河工撥糧道庫二十三萬。三十六年北河工撥部庫五十萬。四十一年撥部庫貯河道庫三十萬。四十四年豫省黄河漫口撥部庫及鹽課五百六十萬。四十七八年豫省添築新堤開挖引河撥部庫及内庫七百萬，合之司庫所出蓋千餘萬見四十八年諭旨，又免民間新舊攤徵加價一千三十餘萬。時又以山東運河堤閘撥部庫五十萬，又堤埝之工百餘萬。如軍需，則二十二年甘肅軍需撥鄰省二百萬，次年又撥三百萬，再撥三百萬爲屯田籽種之用。二十四年西北蕩平，兩淮等商捐銀一百五十萬以備屯務。三十二年雲南軍需淮商捐銀百萬，次年撥廣儲司一百五十萬，又次年撥江甯藩庫二百萬，鄰省一百萬，又撥廣儲司百萬。時四川亦請撥茶鹽耗羨三十萬以供支放，於是金川用兵。三十九年諭曰：四川軍需，節經部撥及各省協撥捐解，通計三千四百餘萬。現在將次蕩平，而善後事宜，亦當預計。著户部於各省存留内撥銀五百萬兩解川。是年九月，又於附近省份撥銀四百萬兩。十一月，撥部

庫捐款五百萬。次年，又撥部庫一千六百萬。通計六千餘萬。嗣是，又撥三百萬，蓋七千萬有餘矣。四十六年，撥甘肅一百八十萬。期間，遇聖駕南巡，輒賞銀二三十萬兩辦理差務。其修葺行宮，每次賞給二三萬。又屢撥貯熱河道庫備賞賚外藩之用。每事關庫款，輒諭以府藏充實，國用充饒。四十六年諭曰：朕即位之初，部庫不過三千萬，今已增至七千餘萬，復有何不足而不加惠天下乎。五十四年，安南用兵，有帑項現存六千餘萬之諭。

康熙四十五年諭：錢糧支用太多，理當節省，否則必致經費不敷，彼時又欲議開捐納乎。每年有正項蠲免，有河工費用，必大加節省，方有裨益。前光禄寺一年用銀百萬兩，今止用十萬。工部一年用銀二百萬兩，今止用二三十萬。必如此，然後可謂之節省也。

康熙四十九年十月諭曰：朕踐祚五十年矣。除水旱災傷例應豁免外，其直省錢糧次第通蠲一年者屢經舉行，更有一年蠲及數省、連蠲數年者。前後蠲除之數，據户部奏稱，通其會計已逾萬萬。朕一無顧惜。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朝廷恩澤不施及於百姓，將安施乎。朕每歲供御所需，概從簡約。各項奏銷浮冒，亦漸次清釐。外無師旅餉饋之煩，内無工役興作之費，因以歷年節省之儲蓄爲頻歲渙解之恩膏。朕之蠲免屢行而無國計不足之慮，亦恃此經畫之有素也。

（清）李希聖《光緒會計録》卷一　收支總數

實收常例：新增及無關歲額等項共銀八千三百十一萬八兩。

實支常例：新增補支豫支等項共銀七千三百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九兩零。

收支兩抵實存銀九百六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九兩零。

銀收

各直省地丁收款：較十八年少收銀十萬四千三百五十兩零。

實共收銀二千三百三十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三兩九錢四分七釐零。

各直省雜賦收款：較十八年少收銀七萬七千五十八兩零。

實共收銀一百七十三萬二千三百十八兩七錢二分八釐零，又金二十四兩。

各直省租息收款：較十八年少收銀十二萬一百十六兩零。

實共收銀七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兩零七錢五分二釐零。

各直省糧折收款：較十八年多收銀二十四萬七千二百二十六兩零。

實共收銀四百四十四萬七千七百六十三兩六錢七分七釐零。

各直省耗羨收款：較十八年多收銀四萬一千八百十三兩零。

實共收銀三百三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兩九錢二釐零。

各直省鹽課收款：較十八年多收銀二十七萬六千四百八十八兩零。

實共收銀七百六十七萬九千八百二十八兩九錢九分五釐零。

各直省常税收款：較十八年多收銀三十二萬九百二十五兩零。

實共收銀二百八十四萬四千三百七十四兩八錢二分九釐零。

以上常例征收七項。

各直省釐金收款：較十八年少收一百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九兩零。

實共收銀一千四百二十七萬七千三百四兩二錢三分零。

各直省洋税收款：較十八年少收銀八十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九兩零。

實共收銀一千六百八十萬一千一百七十九兩七錢四分二釐零。

以上新增征收二項。

各直省繳捐收款：較十八年多收銀一百三十九萬六千三百十六兩零。

實共收銀四百九萬一百七十一兩四分一釐零。

各直省續完收款：較十八年少收銀四十五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兩零。

實共收銀二百九萬三千九百九十二兩五錢一分零。

各直省節扣收款：較十八年多收銀八萬九百七十三兩零。

實共收銀二百五萬五千三百一兩四錢二分二釐零。

以上無關歲額征收三項。

總計各項征收共銀八千三百十一萬八兩七錢七分九釐零。較十八年少收銀二十五萬四千四百三十五兩零。

銀支

陵寢供應各款：較十八年多支銀一萬四千一百一兩零。

實共支銀九萬二千二百十九兩三錢五分一釐零。

交進銀兩支款：實共支銀二十八萬兩。每年二月十萬，端節五萬，中秋五萬，年節八萬兩。

各直省祭祀支款：較十八年少支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五十九兩零。

實共支銀二十五萬五千一百十二兩六錢八分七釐零。
各直省儀憲支款：較十八年少支銀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一兩零。
實共支銀四萬五千六十九兩四錢八分八釐零。
各直省俸食支款：較十八年少支銀六千三百二兩零。
實共支銀三百八十四萬五千一百十六兩七釐零。
各直省科場支款：較十八年多支銀五萬八千七百四十四兩零。
實共支銀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二兩三錢一分二釐零。
各直省餉乾支款：較十八年少支銀一百二十六萬一千八百九兩零。
實共支銀一千八百四十九萬五千二百六十九兩八錢五分八釐零。
各直省驛站支款：較十八年多支銀一萬一千五百十四兩零。
實共支銀一百八十三萬九百五兩八錢九分四釐零。
各直省廩膳支款：較十八年少支銀二千九百五十一兩零。
實共支銀十一萬七千一百十三兩六錢一分七釐零。
各直省賞卹支款：較十八年多支銀六十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七兩。
實共支銀一百四十六萬三千八百九十七兩八錢六分一釐零。
各直省修繕支款：較十八年少支銀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九兩零。
實共支銀二百三十萬三百十六兩二錢一分一釐零。
各直省採辦支款：較十八年多支銀三十二萬六千四百四兩。
實共支銀四百十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三兩九錢五分九釐。
各省織造支款：較十八年多支銀三十六萬五千四百七十二兩。
實共支銀一百四十萬三百八十八兩四錢五分七釐零。
各直省公廉支款：較十八年多支銀二十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兩。
實共支銀五百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一兩七錢四分八釐。
各直省雜支支款：較十八年少支銀三萬八千三百七兩零。
實共支銀三十萬六百十六兩二錢二釐。
以上常例開支十五項，本年實出共銀三千九百八十萬七千九百十四兩六錢五分五釐。較十八年少支銀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兩。
各直省營局餉需支款：較十八年少支銀一百五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四兩。
實共支銀一千七百六萬九千九百二十兩三錢三分六釐。
各直省關局經費支款：較十八年少支銀十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兩。

實共支銀三百十八萬一千七百四十一兩六分一釐零。
各直省洋款等項支款：較十八年少支銀九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七兩。
實共支銀三百五十九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兩八錢二分二釐零。
以上新增開支三項，本年實出共銀二千三百八十五萬一百十一兩二錢二分一釐。較十八年少支銀二百五十六萬五百七十六兩零。
各直省補支支款：較十八年多支銀八萬三千一百五十五兩零。
實共支銀五百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一兩七錢二分一釐零。
各直省豫支支款：較十八年多支銀十九萬二千九百八十二兩。
實共支銀一百八十八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兩二錢五分七釐。
以上補支、豫支二項，本年實出共銀七百十九萬七千一百六兩九錢七分八釐。較十八年多支銀二十七萬六千一百三十七兩。
各直省解京衙門飯食經費各項支款：較十八年多支銀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七兩。
實共支銀二百五十七萬八千一百九十六兩二錢七分一釐。
總計常例、新增、補支、豫支、解京飯食經費各項支款共銀七千三百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九兩一錢二分七釐。較十八年少支銀二百二十一萬二千七十八兩。

銀存

實共存銀九百六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九兩六錢五分二釐。

錢收

實共收錢五百五萬五百六十八串七百四十四文。
又收錢七十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九串一百九文。
又收錢四百二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九文。
又收小數錢三百二十萬八千六百三十三串二百十九文。

錢支

各直省錢支實共支錢四百四十六萬六千八百七十九串七百八十九文。
又支錢八十四萬八千六百八十三串八十二文。
又支錢四百八十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九串九百七十四文。
又支小數錢三百二十八萬五千十七串二百十七文。

糧收

各直省糧收實共收糧四百四十九萬三千七十五石三斗四升八合七勺。

糧支

各直省糧支實共支糧四百二十三萬九千六百二十四□□□□□。

糧存

各直省實共存糧二十五萬三千四百五十石九斗九升三合。

草收

各直省草收實共收草四百八十二萬二千六百十二束。

又收草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九斤。

草支

各直省草支實共支草八百十九萬一千一百二十九束。

又支草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九斤。

草存

各直省草存實共存草三百三十六萬八千五百十七束。

部庫舊管

正項漕折雜項銀三百四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四兩。

四成洋稅銀二十三萬二千四百五十九兩五錢六分六釐。

邊防經費銀三百二十八萬八千九百六十七兩一錢九分四釐。

籌備餉需銀三百六十七萬兩。

以上共實存銀一千六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一兩。

另存放二兩平扣回六分平銀九十三萬九千四百五十六兩八錢七釐。

部庫銀收

正項地丁漕折鹽課釐金關稅覈減減平項下：

直隸省：解到銀八十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一兩九分四釐。

長蘆鹽課銀八萬八千四百十一兩七錢七釐。

長蘆京餉銀四十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兩七錢八分二釐。

加復俸銀四千兩。

心紅紙張銀九千二百十八兩四錢七分四釐。

崇文門稅銀十萬八百六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八溝稅銀四百三十六兩六錢二分二釐。

塔子溝稅銀一百四十五兩三錢五分四釐。

歸化城覈減銀三百二十一兩四錢二釐。

殺虎口稅銀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七兩八錢五分五釐。

烏爾哈達稅銀一千三百二十二兩四錢一分。

多倫廳稅銀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三兩六分一釐。

三坐塔稅銀一千五百八十兩三錢一分六釐。

天津關稅銀六萬六千五十一兩二錢三分八釐。

天津關京餉銀六萬六千三十四兩六錢七分六釐。

山海關覈減銀九千五百十五兩七錢一分五釐。

加放俸餉銀一萬二千兩。

山東省：解到銀一百十四萬三千七百二兩一錢二分四釐。

京餉銀八十四萬八千三百十八兩八錢一分。

固本餉銀六萬兩。

鹽課銀二十一萬兩。

東海關餉銀二萬五千兩。

臨清關覈減銀三百八十三萬兩三錢一分四釐。

河南省：解到銀三十二萬一百三十六兩一錢二分六釐。

京餉銀八萬四千兩。

慶典報效銀二萬九千二百兩。

漕折銀十六萬兩。

稅銀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六兩一錢二分六釐。

固本餉銀二萬兩。

東海關加放俸餉銀一萬五千兩。

山西省：解到銀一百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兩七錢九分四釐。

京餉銀七十七萬一千四百三十一兩七釐。

固本餉銀十一萬五千兩。

旗兵加餉銀二十萬兩。

土藥稅銀二千四百五十六兩七錢八分七釐。

陝西省：

京餉銀十萬九千六百二十七兩七錢九分三釐。

安徽省：解到銀九十八萬三千三十八兩四錢四分九釐。

京餉銀三十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兩九錢九分二釐。
漕折銀十三萬兩。
加復俸餉銀一萬五百三十兩一錢五分二釐。
蕪湖關稅銀三十一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兩三錢二分一釐。
洋藥稅銀十六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兩一錢四分六釐。
鳳陽關稅銀五萬三千八百四十九兩八錢四分。
江蘇省：解到銀二百六十萬一千六百七十一兩四錢七分一釐。
京餉銀一百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五兩六錢四分五釐。
固本餉銀四萬五千兩。
江蘇加復俸銀八千二百五十兩。
江蘇加放俸餉銀十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六兩二錢七分七釐。
兩淮鹽商捐銀五十萬兩。
兩淮鹽課銀三十七萬兩。
江海關加復俸餉銀一萬兩。
江海關稅銀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兩七錢九分一釐。
鎮江關加放俸餉銀四萬二千五百兩。
加復俸餉銀一千二百五十兩。
鎮江關稅銀四萬兩。
揚州關稅銀三萬兩。
淮安關稅銀十二萬兩。
糧道減漕輕賞銀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六兩七錢五分八釐。
江寧江蘇旗兵加餉銀二十二萬二千五百兩。
江西省：解到銀一百四十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一兩三錢二分一釐。
京餉銀四十萬兩。
固本餉銀十萬九千六百六十三兩二錢九分九釐。
漕折銀六十九萬兩。
九江關稅銀十三萬二千四百四十五兩七錢一分四釐。
贛關稅銀四萬五百十二兩三錢八釐。
釐金銀五萬兩。
浙江省：解到銀一百十萬七千七百一兩四錢九分七釐。

京餉錢六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五兩三錢四分一釐。
兩浙鹽課銀三十二萬兩。
浙海關稅銀十五萬二千一百九十三兩七錢八分一釐。
減漕輕賞銀一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兩六錢九釐。
加放俸餉銀六萬六千兩。
甌海關稅銀一萬六千五百三十五兩七錢六分六釐。
福建省：解到銀九十三萬五千四百二十兩七錢五分七釐。
固本餉銀六萬五千兩。
京餉銀十一萬五千五百兩。
鹽課銀十萬八千六百五十四兩三錢二分九釐。
閩海關京餉銀二十六萬六千四百十一兩四錢八分四釐。
閩海關稅銀十九萬二千兩。
加放俸餉銀二萬六千兩。
閩海關銅斤水腳銀一萬三百六十六兩五錢二分。
茶稅銀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兩四錢二分四釐。
湖北省：解到銀一百四十七萬二千五百八十九兩四錢二分。
京餉銀八十萬三千二百三十七兩三分。
固本餉銀六萬五千兩。
漕折銀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兩三錢九分。
江漢關稅銀十五萬四千兩。
江漢關節省銀五千兩。
加放俸餉銀二十萬兩。
鹽釐銀十五萬兩。
湖南省：解到銀六十七萬九千四百六兩七分八釐。
京餉銀四十三萬四百九十兩九錢一分一釐。
固本餉銀六萬兩。
漕折銀十四萬八千九百十五兩一錢六分七釐。
鹽釐銀四萬兩。
廣東省：解到銀一百二十四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兩二錢二釐。
京餉銀二十三萬兩。

固本餉銀十二萬兩。
旗兵加餉銀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九兩三錢八分三釐。
鹽課銀三十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兩。
加放俸餉銀十一萬七千八百兩。
粵海關稅銀二十二萬四千兩。
太平關京餉銀三萬兩。
加復俸餉銀四萬三千六百兩。
太平關稅銀五萬二千七百九十一兩八錢二分。
四川省：解到銀五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七兩八錢一釐。
京餉銀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兩。
固本餉銀六萬兩。
加復俸餉銀二千四百兩。
重慶關稅銀七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兩八錢一釐。
奉天省：解到銀二十二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兩六分八釐。
節省銀十二萬四十四兩二分五釐。
鹽釐銀十萬六千四百八十一兩四分三釐。
以上共收銀一千四百七十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二兩九錢九分五釐。
四成洋稅項下收
九江關銀十二萬六千八十六兩三錢二分四釐。
鎮江關銀四萬九千三百二十四兩四千七分二釐。
以上共收銀十七萬五千四百十兩七錢九分六釐。
邊防經費項下收
江蘇銀七萬兩。
江西銀十三萬兩。
江漢關銀七萬兩。
江海關銀十萬兩。
浙江銀十七萬兩。
九江關銀五萬兩。
安徽銀十五萬兩。
山東銀十七萬兩。
粵海關銀十二萬兩。
閩海關銀十萬兩。
兩淮銀十二萬兩。
湖南銀八萬兩。
四川銀二十六萬兩。
廣東銀八萬兩。
湖北銀九萬兩。
福建銀四萬兩。
山西銀十萬兩。
贛關銀九千五百九十七兩一錢三分七釐。
以上共收銀一百九十萬九千五百九十七兩一錢三分七釐。
籌備餉需項下收
福建銀八萬兩。
江西銀十五萬兩。
粵海關銀十二萬兩。
浙江銀四十六萬兩。
閩海關銀十二萬兩。
廣東銀二十萬兩。
江蘇銀二萬兩。
安徽銀四萬兩。
江漢關銀二十四萬兩。
江海關銀十四萬兩。
江寧銀二萬兩。
以上共收一百五十九萬兩。
捐項雜稅雜項項下收
各衙門雜項銀十二萬二百二十七兩八錢六釐。
捐項銀二十七萬九百九十六兩。
新海防捐項銀九萬三千四百十六兩。
飯銀等項銀十三萬九千三百七十兩六分七釐。
倉場衙門歸還銀一萬二千四百兩。

備買銅鉛提歸正項抵作京餉銀五十萬兩。
漕折款內提歸正項銀三十萬兩。
正項款內提歸備買銅鉛銀一百二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兩九錢二分四釐。
邊防經費提歸正項銀六十萬兩。
正項款內提歸另存報效慶典銀十三萬二千二十四兩七錢。
兩淮捐款提歸正項銀十萬兩。
以上共收銀三百四十八萬一千四十三兩四錢九分七釐。
統共收銀二千一百八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四兩四錢二分七釐。
部庫開除
新收正項雜項項下開支
東西陵俸餉銀四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兩二錢九分八釐。
兵餉銀一千七百八兩八錢。
重華宮內務府等工料銀一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八十九兩四錢一分六釐。採辦。
琉璃瓦料銀七萬七千六百八兩六錢一分六釐。採辦。
交進銀二十八萬兩。
內務府奏撥銀九十六萬兩。撥支。
內務府經費銀四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兩。公廉。
盛京採辦氈條線麻銀五千五百三十九兩九錢六分二釐。採辦。
宗人府賞銀三萬六千兩。賞卹。
內閣等衙門京員漢俸銀十二萬三千二百十五兩一錢一分九釐。俸食。
幫貼銀一千兩。俸食。
軍機處并三庫養廉銀三萬一千三百十六兩一錢四分四釐。公廉。
軍機處賞銀三千兩。公廉。
侍衛處賞銀一萬兩。公廉。
吏部養廉銀一萬兩。公廉。
顏緞二庫折價銀六十萬六千九百二十七兩四分七釐。採辦。
禮部養廉銀三千五百兩。公廉。
禮部朝鮮國賞銀三千一百八十六兩。賞卹。
兵部草豆銀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六兩四錢四分七釐。驛站。
刑部奏銷銀六千兩。公廉。
工部備用銀十四萬七千一百八十兩。撥支。
工部火藥局物料銀三萬七百二十三兩四錢六分五釐。採辦。
理藩院賞銀五萬五千六百九十九兩。賞卹。
理藩院盤費銀八萬五千兩。驛站。
理藩院王公俸銀十三萬九百七兩五錢。俸食。
理藩院喇嘛餉銀二萬九千一百七兩四錢六分五釐。俸食。
幫貼銀一千四百二十兩。俸食。
理藩院草豆銀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兩四錢一分六釐。驛站。
太常寺備用銀一萬六百二十七兩二錢八分二釐。祭祀。
光禄寺麥折銀一千六百兩。儀憲。
光禄寺備用銀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一兩六錢九分五釐。俸食。
太僕寺左右翼官員俸銀一千三百八十兩。俸食。
太僕寺左右翼餉銀二萬五千三百九十五兩。餉乾。
國子監肄業銀八千四百兩。廩膳。
國子監八旗官學經費三萬二千兩。公廉。
鑾儀衛校衛工食銀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十兩八錢九分六釐。俸食。
步軍統領衙門餉銀五十七萬九千四百五十三兩三錢九分五釐。餉乾。
步軍統領衙門米折銀六千五百六十六兩六錢七分五釐。餉乾。
鑾儀衛備用銀五千兩。撥支。
河道溝渠處工料銀四萬八百十四兩一錢四釐。採辦。
總理衙門經費銀九千八兩。公廉。
海軍衙門經費銀五百兩。公廉。
海軍衙門口分銀一千兩。餉乾。
新海防捐銀二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兩。撥支。
會典館紙價銀一萬兩。採辦。
內務府麥折銀一萬九千六百兩。儀憲。
八旗太監餉銀六萬三千五百兩四錢二分。餉乾。

上駟院俸銀四百四十二兩五錢。　俸食。
上駟院草價銀四萬四千兩。　驛站。
上駟院兵餉銀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九兩。　餉乾。
寶泉寶源局工食銀十九萬六千二百十六兩一錢九分二釐。　俸食。
八旗官員王公俸銀八十七萬八千七百兩五錢四分八釐。　俸食。
寶泉寶源局飯銀三萬九千八百八十三兩五錢八分四釐。　俸食。
八旗養廉銀一萬九千一百十一兩二錢五分。　公廉。
軍政賞銀三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兩。　賞卹。
八旗兵餉馬銀四百六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兩七錢八釐。　餉乾。
頤和園賞銀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兩五錢。　公廉。
八旗米折銀一百十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兩七錢一分四釐。　餉乾。
神機營餉銀八十二萬一千五百六十兩。　餉乾。
內外火器營工料公費銀一萬二千兩。　餉乾。
直隸練餉銀五十七萬九千六百七十一兩一錢。　協解。
察哈爾俸餉銀五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兩八錢六分九釐。　協解。
察哈爾餉銀二十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兩。　協解。
密雲俸銀二萬五千四百三十九兩一錢四分九釐。　協解。
密雲餉銀六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兩一錢八分三釐。　協解。
熱河俸銀六萬五千三百九十兩四錢九分九釐。　協解。
熱河餉銀十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三釐。　協解。
熱河馬乾銀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五兩八錢。　協解。
順直等省賞銀四十八萬兩。　賞卹。
順天府賑濟銀十四萬五千兩。　賞卹。
順天府粥廠經費銀二千兩。　賞卹。
奉宸苑辦公銀三萬二千兩。　採辦。
買辦銅鉛提歸正項銀一百七十一萬八千九十四兩六□□□□。
正項款內提歸備買銅鉛銀一百二十五萬八千九十四兩六錢。
撥支。
兩淮鹽商捐提歸正項銀十萬兩。　撥支。
漕折款內提歸正項銀三十萬兩。　撥支。

御茶膳房經費銀十二萬兩。　俸食。
工部工食銀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三兩一錢三釐。　俸食。
造辦處工價銀三萬九千三百九十二兩。　採辦。
黑龍江津貼銀二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兩。　協解。
報效慶典俸銀十二萬九千八百十三兩五錢一分。　撥支。
以上共支銀一千八百九十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六兩六錢三分七釐。
四成洋稅項下放
吉林練餉銀二十八萬兩。　撥支。
邊防經費項下放
北洋防餉銀四十四萬兩。　撥支。
吉林防餉銀八十三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兩八錢三分。　撥支。
撥歸正項銀六十萬兩。　撥支。
黑龍江練軍餉銀三十三萬兩。　撥支。
海軍衙門捐輸銀一千三百六十九兩一錢九分。　撥支。
以上共放銀二百二十萬七千九百四十二兩二分。
籌備餉需項下放
順天府賑款銀十萬兩。　賞卹。
直隸河道工程銀十萬兩。　協解。
鐵路經費七十萬兩。　協解。
西直門石路銀三十萬兩。　採辦。
萬壽寺工料銀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九兩九錢一釐。　採辦。
鑾儀衛置辦靴鞋銀四萬兩。　採辦。
以上共放銀一百三十七萬四千七百三十九兩九錢一釐。
統共放銀二千二百七十九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兩五錢五分八釐。
部庫實存
正項漕折雜項銀二百七十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兩七錢九分一釐。
四成洋稅銀十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兩三錢六分二釐。
邊防經費銀二百九十九萬六百二十二兩三錢一分一釐。
籌備餉需銀三百八十八萬五千二百六十兩九分九釐。
以上共實存銀九百七十一萬一百八兩五錢六分三釐。

另存放二兩平扣回六分平銀五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兩三錢六分二釐。

《大清删除新律例》卷下《奏定公司註册試辦章程十八條》　本部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具奏商律之公司，

一、門業。蒙欽定頒行在案，凡商人經營貿易，均可照例載合資公司、合資有限公司、股分公司、股分有限公司。此四項中，認明何項，在本部呈報註册。無論現已設立與嗣後設立之公司，局廠、行號、舖店一經註册，即可享一體保護之利益，所有註册章程茲特厘訂於後，以資開辦。

二、註册局，即於本部設立，遴選廉正明幹之司員專管公司註册事，直局中立，有公司註册案檔，分類編號，按照公司律所載各項，詳細註寫，不得疏漏。

三、凡公司司呈報本部註册所應聲明各款，如左：凡屬公司無論局廠、行號、舖店等均須准此公司名號，公司作何貿易，公司有限、無限，合資人數及其姓名、住址、資本、共合若干。係指有限者，言公司股分總共若干，每股銀兩或銀圓若干，每股以交銀若干，創辦人及查人姓名、住址、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公司設立後，布告各股東及衆人，或登報，或通信，均須聲明設立之年、月、日。如無期限，亦應聲明鈔呈合同規條章程。

四、公司所擬出之股票款式，應於呈報註册時附粘一張存案，其票式照律載第二十八條列入，如左：公司名號註册之年、月、日，總共股分若干，每股銀數若干，股銀分期繳納者，應將每期所交數目詳載，附股人姓名、住址，其票必須公司董事簽押，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並登給發之年、月、日。

五、凡各省各埠之公司、局廠、行號、舖店等一經遵照，此次奏定章程赴部註册給照後，無論華、洋商一律保護，其未經註册者，雖自稱有限字樣，不得沾公司律第九條、第二十九條之利益。

六、公司註册，應按照律載在開辦十五日前呈報本部，方可開辦。各公司呈報註册應扣算程途遠近，郵寄遲速，早日呈報到部，隨到隨辦，以免阻滯。

七、凡公司設立之處，業經舉行商會者，須先將註册之呈由商會總董蓋用圖記呈寄到部，以憑核辦。其未經設立商會之處，可暫由附近之商會或就地著名之商立公所加蓋圖記，呈部核辦。

八、合資公司。凡合資營業未經聲明股本若干者，應繳註册公費，悉如後列之等次。甲、凡公司註册聲明合資人不過二十名者，繳銀五十圓，每圓合庫平銀七錢二分，以下照此。乙、合資人逾二十，各在一百名之内者，繳銀一百圓。丙、合資人數如過百名外，每多五十名，或不足五十名，均加繳銀十元，以次遞加。丁、凡合資人數聲明無限者，即不論其人數多寡，繳銀三百元。戊、凡註册報明人數後，如欲續加合資人數，每加五十名或不足五十名，均加繳銀十元。惟連原繳之數統計，不得過三百元。

九、股分公司。凡股分營業者，應繳註册公費，悉如後列之等次。甲、公司註册聲明股本不過一萬元者，繳銀五十元。乙、股本過一萬元外，每多股本五千元，或不足五千元，均加繳銀十元，以至二萬五千圓爲率。丙、股本過二萬五千圓外，每多股本一萬元，或不足一萬圓，均加繳銀三元，以至五十萬元爲率。丁、股本若過五十萬元，每多股本一萬元，或不足一萬元，均加繳銀半元。戊、如已報明股本若干，註册後續加股本，每加一萬元，或不足一萬元，均照以上。丙、丁所列加繳銀數，惟連原繳之數統計，不得過三百元。

十、註册公費，均照銀元註册。如股本係銀兩者，其註册費，即應按兩數計算平色，並從其股本爲準。

十一、凡公司遇有緊要情事報明本部立案，或按公司律應呈報註明立案者，每件應繳公費銀三元。

十二、公司開辦註册後，如有該公司股友或他閒面商人，欲至註册局檢視某公司註册詳情者，每人繳費銀一元，准其檢視一次。

十三、如公司股分或他閒面商人欲鈔錄某公司在本部註册全案者，一百字内，應繳鈔費銀一元。過一百字，每百年遞加銀半元。所鈔之件，如更須蓋用印信以爲証據者，除鈔費外，每件繳銀五元。

十四、註册局之設，原爲利商起見。凡商人欲查問事件，儘可隨時赴局會晤。除章程載明應繳公費外，餘無他費。

十五、註册局收取各費，當即掣付收據，蓋明商部註册局圖記，以昭

信寔。

十六、公司呈報註册到部查明，如不合式立，即飭令更正，其應行照准者，即給發執照一紙蓋用印信爲憑。

十七、無論何國商人公司在本部呈報註册，悉以譯成華文爲憑。本部註册給照，亦均用華文，以歸一律。

十八、如右所列作爲公司註册試辦章程，開辦後仍當酌量情形，隨時增改。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七〇《國用考・會計》　光緒元年諭：御史王兆蘭奏所陳理財各條不爲無見，國家財賦，歲有常經，見在各省軍務雖平而餉需尚虞缺乏，庫款支絀，時形尤宜量入爲出，全局通籌。著户部合計各省地丁、鹽漕及釐金、捐輸等項，除蠲緩外，合明每歲出入之數，以入抵出，倘有不敷，應如何節省補救之處，均著悉心妥議，毋得徒託空言。並著各省督撫飭令藩司查明各該省見存釐卡地方共有幾處，先行報部。並將各收支細數，按年造册核銷。如仍任意遲延，即指明參處。至軍務已平，各省其軍需銷款尤不得浮濫支銷，並著户部查明各省情形，分别立限，截止其内，外各衙門承辦物料例價，著即查明一例改歸舊制，概不準於例價外稍有浮多。【略】

又奏：查乾隆九年大學士鄂爾泰等議覆御史范廷楷條奏會計錢糧出入，始定爲自十年起，每年將各項奏銷再行通盤核算，另造黄册彙總，具奏一次。二十四年，復經大學士傅恒等奏準：每年彙奏出入，其中額徵地丁等項一切動用細數，均於奏銷案内，按款覈題。而彙奏之時，又復繕寫清單，已屬詳明，另造黄册，應行删除，其由臣部支給銀兩。另由銀庫造册進呈等因，歷經照辦，每年祇將各省地丁、常税、鹽課三項，由部彙開出入大數列單陳奏。前已將光緒六年出入數目彙奏在案，臣等於光緒八年裁撤派辦處，奏明仿照刑部秋審處例，選擇熟習例案滿、漢司員十六員，派入北檔房，令其通籌出入，綜覈度支。惟查自咸豐、同治年來，各省出入迥非乾隆年間可比。近來歲入之項，轉以釐金、洋税等爲大宗。而歲出之項，又以善後籌防等爲鉅款。若照常年彙奏成案辦理，均未列爲出入，實不足以盡度支之全。且近今各省奏銷遲延，即常例、地丁等項出入册籍，亦多造送不能齊備常經，行查各省，令其將地賦、漕、鹽、關、釐各項出入數目，無論已報、未報，均按光緒六、七兩年收支數目開具簡明清單，於九年底送部，以便覈計。嗣因届期仍多未覆復，於上年奏明，督飭北檔房司員先行跟接光緒八年奏過六年分出入成案，就各省藩司及漕、鹽、關、釐各處報部有案可稽者，一面詳算造簡明出入清册，於開年後趕緊繕妥呈進，並請旨通飭各直省，仍遵前咨迅速奏咨覆部，以憑考察。倘所覆仍未詳備，俟清册進呈後，再奏定格式，頒發各省。嗣後即可每年遵依造報，以憑彙覈。本年四月各省造報清單，始行咨送過半，而迄今仍有未覆之省，實難再延。兹據承辦司員等檢集各項已到奏册咨單，逐件查算，共辦成光緒七年一年歲出、歲入詳細册底八十四本，明清册九本。臣部爲錢糧總匯之區，從前出入均有例額，入款不過地丁、關税、鹽課、兵餉，存留、協撥數事，耗羨數端。出款不過京餉，綱舉目張，最爲簡括。迺自軍興以來，出入難依定制，入款如扣成、減平、提解、退回等項，皆係入自出款之中。而出款如撥補、籌還、移解、留備等項，又皆出歸入款之内。頭緒轇轕，造報不齊，彙覈良非易易。今查此次所辦册籍，係敬遵《欽定大清會典》及《皇朝文獻通考》内原分門類，參酌近年情事纂定以地丁、雜賦、地租、糧折、漕折、漕項、耗羨、鹽課、常税、生息等十項爲常例，徵收以釐金、洋税、新關税、按糧津貼等四項爲新增，徵收以續完、捐輸、完繳、節扣等四項爲本年收款，排比覈列，以見一年入數，除去蠲緩未完各數，通計實入共收銀八千二百三十四萬九千一百七十九兩八錢六分二釐零。並將各省彼此收款重複及無關本年實入進數而有關出款來源之借墊、協受、扣收、撥收、舊管、舊應存及不符收數共八千八百萬一千八百八十三兩七錢八分七釐零，各加具按語附記於後，是爲銀收。以各省陵寢供應交進銀兩，祭祀、儀憲、俸食、科場、餉乾、驛站、廩膳、賞卹、修繕、河工、採辦、辦漕、織造、公廉、雜支等十七項爲常例開支，以勇營餉需、關局經費、洋款還借、息款等四項爲新增開支，以補發舊欠，豫行支給兩項爲補支豫支，以批解在京各衙門銀兩一項爲批解支款，排比覈列，以見一年出數，除去欠發未報各數，通計實出共支銀七千八百十七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兩六分七釐零。並將各省彼此支款重複及無關本年實出銷數，而有關入款去路之京餉、協解、撥支及不符支數共五千五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五兩四錢八分七釐零，各加按語附後，是爲銀支。以

各省蠲緩未完各項、本年應收數目及蠲免未完各項、節年應收數目分別覈列，以見一年未收實數，通計實未收共銀一千二百八十六萬二千四百一十六兩七分一釐零，是爲銀未收。以各省本年各項入款之餘及歷年各項收款所積並支發、扣存各數分別覈列，以見一年存款實數，内除實存節年收款及附記收支兩抵，所餘共銀三千二百四十四萬七千九百四十八兩三錢零外，通計實存本年入款之餘共銀四百一十七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兩七錢九分五釐零，是爲銀存。此外各省錢糧、草款出入，亦爲大宗。惟錢款有計串、計吊、計千、計文、計小數、計洋元之分，通計以串計者，除去收款不符錢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串二百九十二文零，實入共一百四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一串九十三文零，實出共八十八萬三千二百七串二百八十一文，實存共五十五萬一千一百四串一百五文零。以吊計者，實入共一百七萬八百十七吊二百七文，實出共五十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六吊一百五十四文，實存共五十四萬五千二百三十吊九百五十三文。以千計者，實入共二百八十八萬三千二百千三百三十三文，實出共二百八十二萬九千二百七十三千九百四十一文，實存共五萬三千九百二十六千三百九十文零。以每文計者，實入共三萬五千六百四十二文，實出共三萬五千六百四十二文，並無存款。以小數計者，實入共三百三十六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吊三百十九文，實出共三百二十六萬六百七十五吊十八文，實存共一千八百五十一吊八百六十文。又存款不符錢十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吊四百四十一文零，已由册内附記聲明。以洋元計者，實入共三萬七千八百八十四元，實存共三萬七千八百八十四元。並無支款糧款，各省實收本色糧米共一千一百二十萬四千八百四十七石二斗六升九勺零，而京倉通倉收數即係由各省收糧數内運解，故將京倉通倉所收糧石共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三十二石二斗二升一合，附記其數，不再列爲實入。各省實支本色糧米共四百五萬七千六百九十一石七斗五升四合七勺，其運解京倉通倉支數，因京通倉已另記支存，亦即將各省原撥運糧石一百六十七萬九千二百二十九石二斗五合八勺及奉天省另有四柱不符糧八十五石五斗二合三勺，均附記其數，不復開作實出。各省實存本色糧米共九百七十七萬一千六百七十三石零。草款，亦有計斤、計束之異。通計以斤計者，實入共三十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九斤，實出共三十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九斤，並無存款。以束計者，實入共二百七萬二千六百三束，實出共九十九萬一千四百九十五束，實存共一百八萬一千一百八束。均各分類覈列，是爲錢收支、存糧收支、存草收支，存其各直省。本年蠲緩未完，節年蠲免未完錢糧草數目，更應分別覈列，以見一年未收實數，通計實未收錢八十三萬九百六十五串五百四十九文，又錢一萬一千七百四吊九百六十四文，又錢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三千七十三文，實未收糧五百萬九千八百三十七石一斗四升一合零，實未收草四萬五百六十七束零，是爲錢糧草未收。惟雲南、貴州、廣西等省册籍清單仍未全到，部款項閒有未齊。然見在臣部有案可考者，均已一一開載，大致尚無遺漏，理合繕册呈進。第查該員等所辦底册、清册，實爲繁多，未敢上煩乙覽，復飭原派司員另繕提要總綱黄册一本呈進。方今民生困苦，物力艱難，又值海氛不靖，餉款支絀，臣等忝領度支生財乏術，愧悚良深。此後惟力求覈實節用之方，以成朝廷恭儉之治。尚望特頒明詔，宣示中外，一體遵照。查臣部本年會議總理衙門具奏各路餉需，原議切實籌畫，勉爲撙節良圖，至於各省於臣部奏催開造歲出、歲入清單，迄今造報未全，殊屬遲誤。應由臣部於此次奉旨後，趕緊頒發册式，通限令各省，除例辦奏銷册籍均照舊按年造送外，其此項會計出入，亦即跟接造報八、九兩年明清單於光緒十一年開印前後咨送到部。其十年分以後會計出入清單，均令其按年造送，於次一年封印前到部，不許延宕。如遲至封印尚有不到者，臣部即照撥册逾限例將該管司道指名嚴參，至此項會計出入，因係初次創辦，是以繕册呈進。嗣後應請仍照乾隆二十四年奏準辦法，每年繕具清單，以符舊章。再此項年例歲出、歲入萬例，係用清漢字摺件，並應比較上一年收支款數。今因改繕呈進册籍，是以未譯清文，並應將釐金、洋税及一切正雜款項初次全行開列。所有比較款數，應歸入下年辦理，合併聲明。【略】

〔十五年〕又諭：國家綜覈度支，必先嚴除冗費。從前各省辦理軍務，創立支應、採辦、轉運等局，本屬一時權宜，不能視爲常例。迨軍事敉平，又以善後爲名，分設各局，鹽務則督銷設局，大率以候補道爲總辦，而會辦、隨辦員數不可勝數，專管之藩、運兩司，轉以循例畫諾爲了事。又如清訟、保甲、捕盜，本臬司專責，亦皆另設一局，論公事則推諉轉多，論庫款則虚糜甚鉅。至船政機器各局，原爲當務之急，而局用開銷尤屬弊竇叢生，漫無稽考。近年冗員愈多，浮費愈甚，著各省將軍、督撫

破除情面，將所有各局删減歸併，其有必不能裁，即將按月經費限定數目，不準任意增添。限三箇月將議定見留各局開單奏報，並將月費若干咨報户部存案，該部於每年報銷册内，逐一查對，毋得含混。【略】

〔二十年〕又諭：户部奏請各省息借商銀，見在倭氛不靖，需餉浩繁。息借兩款，京城業經創辦。著直省督撫徧諭官紳商民，如有湊資願借官用者，準赴藩司關道呈明，即照户部辦法議定行息，填給印票，填明歸還本利限期。準於地丁、關税項下照數，按期歸還，不得絲毫挂欠。如集款至一萬兩以上，准先奬虚銜封與，以示鼓勵。此舉係屬創辦，尤須示人以信，收發之際，嚴禁需索留難抑勒諸弊，有犯立懲。各商民具有天良，但使本息無虧，當無不踴躍從事也。

又 卷七一《國用考・會計》 〔三十二年〕又户部奏：臣部爲錢糧總匯，凡有出入悉宜周知。咸、同以來，各省軍務倥傯，部撥款項，往往難於立應，疆臣遂多就地籌款，以濟軍食。如抽釐助餉之因，而一有緩急，彼此自相通融，協借不盡，咨部核覆，以其係就地自籌之款與例支之項無礙，故部臣亦無從深問。近年庫款支絀各省皆然，任事之臣知臣部籌措之難，動輒自行電檄各省，求爲協濟，其意不過在外銷款内勻撥，而各省亦不盡能另籌的款，遂將例支正項及報部候撥者，挪移擅動，以應之治。臣部查知而款已動用，誠恐日久難以限制。臣部職司出納，豈敢諉爲不知，苟謝責任。請飭各省將軍督撫，嗣後凡有動撥款項，必先咨部，核其有無窒礙，俟部覆到日再行照辦。倘擅自動解，除將所動之項，照數提還外，仍由臣部指明嚴參，以重庫儲。【略】

〔三十四年〕又度支部奏：清理財政，以統一財權爲先務，臣等前定辦法六條，經會議政務處覆奏，疑臣部持之過急，奉旨令斟酌另奏，自應逐款詳議。一、外債流弊言之疚心，若准各部、各省自爲商辦，是放任仍奮益滋其患，請嗣後各部、各省必不得已募借外債，須由臣部出名訂借，各部、各省領用，不得逕向外國訂借。一、查近日在京各衙門款項自收自用，臣部無從過問，統計爲臣部專責，請嗣後在京各衙門款項或由臣部直接經收，或由各衙門經收，統由部庫收發。一、查各省官銀號發出紙幣濫惡過甚，請飭各督撫所有見開官銀號，將開設年月及資本實數、發出紙幣若干、豫備金若干，限六箇月詳細列表送部，以憑稽考。郵傳部交通銀行，亦一律辦理。一、各省清理財政後，凡款項皆入豫算，自不能仍立外銷之名。請飭各督撫將該省出、入款項，無論向爲報部，爲外銷，通盤調查，據實報部。至關涉財政事宜，非軍務、災賑迫不及待者，未經臣部覈議，概不准行。一、查各省財政局，係以藩司爲總辦，所管款項按月由司報局，按季由局報部，應即遵辦。一、查各省造送報告册應定限期，如任意逾限，由臣部據實奏參，至豫算、決算報告各册，與從前報銷不同，擬逐一釐訂册式，交清理財政局，遵式填送。至逾限處分如何，加重之處，應會同吏部酌擬另奏。從之。

又 卷七二《國用考・會計》 〔宣統元年〕又奏清理財政，自以考核見款爲要圖，而尤必先以銷結舊案爲入手，誠以舊案不截清，則款目易於混淆，不銷結則弊項無從稽考。查各省報部核銷之案，往往任意玩延，有遲至十餘年者，壓積益久，造報愈難。即從前業經報銷之案，或行查而未遽聲覆，或駁減而未經遵删，年復一年，案復一案，上届未聲覆，則下届仍須行查，前案已駁删則後案無憑遽準，塵牘山積，紛如亂絲。見欲清理財政，非先將舊案勒限銷結，無從著手。惟查向來報部册式，倍極繁細，其册籍或至百餘本及數十本之多。今欲將陳年積案立限埽數報銷，若仍令其分造細册，則時日既迫，亦恐趕辦不及，未免强以所難。臣等公商款項固須核實，辦法無妨變通，應請旨飭各省將軍、督撫等遵照臣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第五條各飭，將光緒三十三年以前未經報部之案，分案開造清單，限宣統元年十二月以前陸續送部核銷，勿庸開造細册，以期速蔵。其歷年奉部駁查，未經完結各案，將何項必須變通，何項漏未立案，何項尚可酌量核減，何項礙難遵照删除各情，由限文到三箇月内一律查明報部，由臣部酌量情形，分别銷結。庶幾以清理之始基，而爲憲政之大本。如再遲延逾期，定行指參，以爲玩視奏章者戒。更有請者，立法固貴乎寬，用款必期於實，此項舊案，既準報銷寬其既往，而各將軍、督撫等受國厚恩，亦當念時會之艱難，款項之不易，實用實銷，毋得稍涉浮冒。其歷任經手人員，如有侵蝕等弊，即須破除情面，參追完繳，倘扶同徇隱蒙混銷結，或别經發覺，或臣部派出監理各員訪查得實，定將朦銷之員奏明，加等治罪。

又 卷四〇〇《憲政考》 又度支部奏陳辦過第四年第一届籌備事宜

並見在情形，略稱見在憲政編查館裁撤前項事宜，應會同內閣辦理。查編訂會計法，必首定會計年度。今世界各國所行會計年度之制，不外三例，曰歷年制，以正月一日始十二月底止，俄、法、奧等國行之。曰四月一日制，以四月一日始，翌年三月底止，英、德、普、日本等國行之。曰七月一日制，以七月一日始，翌年六月底止，美、義、墨西哥等國行之。會計年度與國家預算及社會種種事業均有密切關繫，各國情形不同，年度亦異。我國刱制伊始，既求無背學理，尤貴適我國情。經臣部電商各省督臣旋據電覆到部，主七月者五，主四月者一，主正月者二。臣等薈萃衆說一再討論，似七月說爲優，當經擬具說帖詳述理由咨送內閣覆議。一面先將會計法草案編纂完竣，俟內閣議覆到部，即將所擬會計法草案咨送內閣法制院覆查，奏交資政院核議。臣部所預爲籌備者，此其一。我國稅款向皆指定用途，分款、銷結，從前內結、外銷之別，與近今國家、地方之分，截然兩事。茲欲將國家稅、地方稅分別釐定辦理，臣部提前於上年酌擬辦法通行各省列表繫說咨送核訂。又於本年奏定試辦全國預算章程，令各省於造送預算册內，將國家歲入、地方歲入詳究，性質暫行畫分，仍候國家稅、地方稅章程頒布後再行確定。嗣據各督撫將各該省歲入情形先後咨送到部，臣等派員按照原表證以歷年成案，近年各省清理財政季報、年報及宣統三、四兩年預算表册，參以學說，逐項審查，大綱略具。除各項專法及施行細則再飭詳查編訂外，見經酌擬釐定國家稅、地方稅章程，俟咨送內閣法制院覆查後，即行奏交資政院核議。臣部所預爲籌備者，此其二。至釐定皇室經費，原定清單係內務府憲政編查館同辦，上年憲政館奏定修正清單，始增臣部同辦，臣部即將關於皇室事務衙門歲出經費，編具表册，送館查核。本年試辦宣統四年全國預算，又經臣部奏明在皇室經費未確定以前，關於皇室事務各衙門預算暫由臣部承管。嗣據京外衙門造具表册送部，所列款目分畫互歧，經臣部按照原報數自考其性質，逐款梳櫛，敬謹釐訂繕具總册暨比較總表，於本月會同內閣具奏。奉旨依議，除總册、總表先經分行外，見將所編詳細比較表，照繕兩份，分送內閣、內務府覆核。俟覆加釐定後，再行會同臣部具奏請旨遵行。臣部所預爲籌備者，此其三。以上三端憲政編查館修正清單，雖均列爲宣統三年應辦事宜，經臣等先事綢繆勉赴程限。又查原定清單第六年試辦全國預算，而修正清單宣統四年即應確定預算，則全國預算自應提前試辦。臣部於本年酌擬試辦全國預算章程，暨主管預算事項清單奏奉允準，當即連同各種册式、表式通行遵辦，續於五月間先將全國歲入列表咨送內閣協議分配。一面會同各主管預算衙門將京外送到表册分別核定，送交臣部彙編，臣等漏夜趕辦，業已編訂完竣繕具表册，會同內閣奏請交資政院核議。此臣部籌辦第四年第一屆應行預備各事之清形也。至以後應行提前趕辦各事，仍照奏定修正清單，加緊籌辦，隨時奏報，以期無誤憲政。

（清）端方《大清光緒新法令》第六類《財政》 第十四條，大清銀行設正監督一員，副監督一員，理事四員，統理總分各行一切事務。正、副監督由度支部開單請簡，理事由股東總會投票公舉，呈准度支部加札派充，設監事三員，監察總分各行一切事務，由股東總會投票公舉。此外，各分行總辦由銀行呈准度支部奏派，經理、協理、司帳等員由銀行職員公同選派呈明度支部註册，理事非有一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者，不得當。其選舉正監督、副監督、理事、監事權限責任及經理協理以下各員，合同、保單、薪水、押櫃、銀兩與辦事規則，均由大清銀行自訂章程，呈准度支部遵辦。

第十五條，度支部特奏派監理官二人，監理大清銀行一切事務。監理官應隨時檢查大清銀行之票據、現金及一切帳簿。監理官得出席於股東總會及其他一切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數。度支部視爲應行查核時，可隨時派員，會同監理官查核大清銀行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正監督、副監督分行總辦，以五年爲一任，理事以四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分行總辦理事、監事，如辦事妥慎，均可再受舉派正、副監督。分行總辦任事期內不得兼他項重要官職，理事、監事任事期內不得兼他銀行公司事務員。

第十七條，總、分各行須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由總行呈送度支部查核。

第十八條，大清銀行每半年結帳一次，將總、分各行營業資財及半年行中情形，由總行編輯彙報，度支部查核。每年總結帳一次，除開支行中薪水、各種營業費及股票，長年六釐官息外，至少提一成爲公積，此公積款項。除填補資本虧耗及官息不足外，不得支用。

第十九條，每年定期在京師總行開股東會議一次。惟須入股註册在一個月以前，並須於會前三日持股票赴總行報名者，方得與議。凡會議應於一個月前，以郵函分寄並登日報通知各股東。臨時有重要事項，必須會議時，須招集臨時股東總會，監事全員，或股東五十人以上，陳明議事宗旨，請求會議者，亦得招集臨時總會。

第二十條，大清銀行應照本則例之旨，自定詳細章程，呈請度支部核准。章程有應行改動之處，須開股東總會決議，呈准度支部施行。

第二十一條，大清銀行如經度支部及職員並股東總會查明本銀折閱過半，即應將營業停止，仍須議定辦理結帳人員。俟將各欠帳目收付清楚，所餘本銀按股分給各股東，方准閉歇。

第二十二條，正、副監督、分行總辦理事等員，如有故違此項則例，或不遵守權限致有損壞行中營業事項者，經度支部查明，輕則分別處罰，重則奏明撤換，行中所受損失，仍著該員賠繳。或經股東三分之二決議，亦得呈請度支部查明奏換。

又　第七類《教育・學堂章程》　會計官規條。

第一節，設會計官一員，司事一人，專管收、放款項等事。

第二節，各省解到常年經費，應擇殷實商號存儲。凡存款、支款均須監督簽字，蓋印圖章，以昭慎重。

第三節，設立各項册簿，曰流水簿，曰四柱册，曰商號存支簿，曰收款簿，曰發款簿，曰文件號簿，曰文件稿簿。

第四節，各項帳簿均立正、副二册，副册十日一結，正册一月一結，均送監督庶務提調察閱。月終造具四柱清册二分，一存本堂，一呈修律大臣查核。年終造總册報銷，亦照月册辦理。

第五節，支發薪水、工資、火食槩用通行龍圓及京平足銀。若購物匯寄，或與外國銀行交易，可隨時變通。

第六節，凡雜務處應領款項，或本堂特派採買員所報帳目，均有詳細覆核之責。

第七節，凡隨時支月款項，不在額支内者。須由監督庶務提調商定核准簽字，方可發給。

第八節，本堂發款均有定期火食，每十日一發。教員辦事員薪水，每月初十日支發。其雜役工資，於月盡之日發給。均不得豫領挪借。

第九節，各省解款隨到隨收，定三日内准給批廻，不得延擱，如解現銀須同委員當面過平。

第十節，銀錢出入均應親手經理，不得假手他人致滋弊端。

第十一節，設書記生一人，專司謄寫册簿等件。

財政監督總部

《財政監督總部》提要

本總部所謂財政監督，是指中國古代由國家財政系統內部，或者由獨立的司法機構、監察機構針對一定範圍内的財政活動行使監督權的行爲，重點在於對各級軍政機構執行財稅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情況、財政收支活動、財務會計資料等依法進行監督檢查。

中國從先秦至清代末年，隨著國家財政收支規模的不斷擴大，財務行政程序的複雜化，以及財政監督制度建設的逐步發展，不同歷史階段的財政監督各具特點。爲了便於反映中國古代不同歷史階段國家財政監督的特點，同時兼顧傳世古籍保留財政監督資料的詳略不同，本總部先按長時段劃分爲《先秦至五代十國部》、《宋遼金元西夏部》、《明代部》、《清代部》，根據資料豐富者取精、資料稀少者取全的原則，分類輯錄從先秦至清代末年各歷史時期記錄審計和財政監察的資料。

必須指出，『審計』一詞作爲指代財務審計的官方用語，是在宋代才出現的。此前的財務審計行爲，官方或稱爲上計（如秦漢），或稱爲勾、勾檢、勾覆（如隋唐）；宋代以降官方還使用覆、點磨、勘勾、磨勘、稽核、查盤等多種詞彙指代財務審計行爲。從資料來看，中國古代的財務審計重點在於對財政收支賬簿文書的真實性、準確性進行賬面校對和賬、實核對，監督主體主要來自財政系統内部，採取自下而上呈報會計資料，自上而下完成審計的形式。財政監察的重點在於對各級軍政機構的官員和經手胥吏執行財稅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情況進行督查，並作出必要的處置，監督主體更多地倚重獨立于財政系統之外的司法機構和監察機構，執法依據主要援引刑律。但是，從本總部所輯錄的資料可以看出，在中國古代漫長的財政監督實踐中，財務審計活動與財政監察行爲多互有交叉。職此之故，本總部《審計分部》與《財政監察分部》的資料分類並非能做到涇渭分明，请讀者注意交叉使用或作進一步的細分。

《財政分典》編委會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財政監督總部

先秦至五代十國部

審計分部

綜述

《周禮》卷三《天官冢宰・小宰》　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邦用。【略】月終，則以官府之敘受羣吏之要。鄭玄注：主每月之小計。〔賈公彥〕疏：月終至之要。釋曰：月計曰要，故每月月終，則使官府致其簿書之要。受之，當先尊後卑，故言敘。

注主每月之小計。釋曰：言小計，對下經歲會爲大計也。若大會，則下文冢宰平之。

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鄭玄注：使齎歲盡文書來至，若今上計。〔賈公彥〕疏：贊冢至致事。釋曰：贊，助也。歲計曰會，言冢宰，則據百官摠焉，謂助冢宰受一歲之計。云歲終則令羣吏致事者，謂使六官各致一年功狀，將來考之故也。

注使齎至上計。釋曰：漢之朝集使，謂之上計吏，謂上一年計會文書及功狀也。

又《宮正》　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略】月終則會其稍食，歲終則會其行事。鄭玄注：行事，吏職也。〔賈公彥〕疏：月終至行事。釋曰：稍食謂宮中官府等月祿，故至月終會計之。歲終則會計行事吏職，當考知功過也。

又　卷四《天官冢宰・膳夫》　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略】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世子之膳不會。鄭玄注：不會計多少，優尊者。其頒賜諸臣則計之。〔賈公彥〕疏：歲終至不會。釋曰：此膳夫所掌，膳羞是其正，故世子亦不會。至下《庖人》王及后不會，則世子會之。彼禽獻是其加，故會之。

注不會至計之。釋曰：依《宰夫》職，會是歲計，故云不會計多少。云優尊者，謂若計，則似限尊者有多少。若不計，則任所用，故云不會是優尊者也。云其頒賜諸臣則計之者，經云王及后世子不會，則上經肉脩之頒賜諸臣，則計之可知。

又《庖人》　庖人，掌共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略】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膳禽不會。鄭玄注：膳禽，四時所膳禽獻。加世子可以會之。〔賈公彥〕疏：注膳禽至會之。釋曰：上《膳夫》職所掌者是其正，此禽獻者是其加。世子可以會，故歲終則唯王及后之膳不會，世子則會之矣。

又　卷五《天官冢宰・酒正》　酒正之出，日入其成，月入其要，小宰聽之。鄭玄注：出謂授酒材及用酒之多少也。受用酒者，日言其計於酒正，酒正月盡言於小宰。〔賈公彥〕疏：酒正至聽之。釋曰：言酒正之出者，謂授酒材與酒人，及出酒與人。云日入其成者，謂酒人用多少，日計所用酒，以此成入於酒正。云月入其要者，謂酒正得酒人日計文書，日計其月要，至月盡，以月計文書入於小宰，故云月入其要。小宰聽之者，小宰得酒正文書，聽斷之，知其得失。

注出謂至小宰。釋曰：言出謂授酒材者，謂授酒人以其材，《酒正》職首所言者是也。及用酒之多少者，謂若共五齊三酒以下是也。云受用酒者，日言其計於酒正者，受用酒謂用酒多少，是酒人也。故曰言其計於酒正也。云酒正月盡言於小宰者，釋經月入其要。

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飲酒不會。以酒式誅賞。鄭玄注：誅賞作酒之善惡者。〔賈公彥〕疏：歲終至誅賞。釋曰：直言唯王及后不會，不云世子，以其酒與膳異。膳羞食之正，則世子亦不會。膳禽食之加，世子會之，酒亦爲加，故亦會之。以酒式誅賞者，作酒有舊法式，依法善者則賞之，惡者則誅責之。

又《大府》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略】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賈公彥〕疏：歲終至會之。釋曰：貨賄之入者，謂九貢、九賦、九功入來至大府。言出者，大府以貨賄分置於衆府，及給九式之用，亦是至歲終摠會計之。

又《外府》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灋者。【略】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服不會。〔賈公彥〕疏：歲終至不會。釋曰：言王及后不會，以衣服異於膳羞與所加禽獸，故通世子可以會之也。

又　卷七《天官冢宰・司書》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敘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鄭玄注：九正謂九賦九貢。正，稅也。九事謂九式，變言之者，重其職。明本而掌之，非徒相副貳也。敘猶比次也，謂鉤考其財幣所給，及其餘見，爲之簿

書。故書受爲授。鄭司農云：授當爲受，謂受財幣之簿書也。玄謂亦受錄其餘幣，而爲之簿書，使之入于職幣。幣物當以時用之，久藏將朽蠹。〔賈公彥〕疏：司書至職幣。釋曰：言掌邦之六典已下，至周知入出百物已上，所掌與《司會》同者，以其司會主鉤考，司書掌書記之，司書所記，司會鉤考之，故二官所掌，其事通焉。九職即《司會》九功也，九正即《司會》九賦九貢也，九事即《司會》九式也，邦中之版、土地之圖，即《司會》版圖也。周知入出百物者，即《司會》百物財用，一也。云以叙其財者，叙謂比次其財，知用多少。云受其幣者，百官所用餘財，送來與司書，司書受其幣，使入於職幣之官，不入本府。

注九正至朽蠹。釋曰：知九正謂九賦九貢者，案上《司會》有九賦九貢，此《司書》則有九正，無九賦九貢，故知九正則是九賦九貢也。言九正者，謂此二者之財皆出於正稅，故鄭云：正，稅也。又云九事謂九式者，九式，據用財言之，九事據用所爲之事，其理一也。云變言之者，重其職，謂變九賦九貢言九正，變九式言九事也，重以其職。明本而掌之，非徒相副貳也，其相副貳者，謂《司會》八法八則之貳是也。云所給及其餘見爲之簿書者，司書周知入出百物，以叙其財，明知叙其財者，所給諸官餘不盡者，即以餘見爲之簿書，擬與司會鉤考之。玄謂亦受錄其餘幣，而爲之簿書者，此增成先鄭受謂受財幣之簿書。云幣物當以時用之，久藏將朽蠹者，釋經百官餘幣不入於本府而入於職幣之意。若入本府，即是久藏，將恐朽爛蠹敗，故入職幣，使人占賣之，本在生利也。

凡上之用財，必攷于司會。鄭玄注：上謂王與冢宰。王雖不會，亦當知多少而闕之。司會以九式均節邦之財用。〔賈公彥〕疏：注上謂至財用。釋曰：知上謂王與冢宰者，案《內府》職云凡王及冢宰賜與，則共之，明此上中有冢宰可知。云王雖不會，亦當知多少而闕之者，案上《膳夫》、《庖人》及《外府》等，皆言王及后不會。此經上之用財必考於司會者，此之所考，但知多少而闕之，非是會計與王爲限。云司會以九式均節邦之財用者，欲見司書用財必考於司會之意。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鄭玄注：械猶兵也。逆，受而鉤考之。山林川澤童枯則不稅。〔賈公彥〕疏：三歲至徵令。釋曰：言三歲者，三年一閏，天道小成。考校羣吏，須有黜陟，故云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羣吏則百官也。以知民之財用器械之數者，民之財用謂幣帛多少，器謂禮樂之器，械謂兵器，弓矢戈戟矛。此等則器械之數皆知之。以知田野，謂百畝之田在野。夫家者，謂男夫婦女。六畜者，謂馬牛羊豕犬雞之數。又云以知山林川澤之數者，案《大司徒》地有十等，不言丘陵墳衍原隰者，略言之也。又云以逆羣吏之徵令者，逆謂鉤考也。此司書知民之財器已下，川澤已上，恐其羣吏濫徵斂萬民，故知此本數乃鉤考其徵令也。

注械猶至不稅。釋曰：山林川澤童枯則不稅者，山林不茂爲童，川澤無水爲枯。所稅者，稅其有。今山林不茂則無材木，川澤無水則無魚鼈、蒲葦，故不稅之。

凡稅斂，掌事者受灋焉。及事成，則入要貳焉。鄭玄注：法猶數也，應當稅者之數。成猶畢也。〔賈公彥〕疏：凡稅至貳焉。釋曰：言凡稅斂者，謂若地官閭師、旅師徵斂之官。所欲稅斂，掌事者皆來司書處受法焉。及事成，收斂畢入要，寫一通副貳文書，名爲要，入司書。故云入要貳焉。必來受法又入要貳者，以司書知財器已下之數，擬後鉤考之也。

注法猶至畢也。釋曰：云應當稅者之數，即上田野夫家之等，是其本出稅者之數也。

又《職內》職內，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鄭玄注：辨財用之物，處之，使種類相從。總謂簿書之種別與大凡。官府之有財入，若關市之屬。〔賈公彥〕疏：職內至賦用。釋曰：云掌邦之賦入者，謂九職九貢九賦之稅入皆掌之。獨云賦入者，賦是總名，下言賦者皆此類也。辨其財用之物，凡所稅入者，種類不同，須分別之。而執其總者，總謂稅入多少總要簿書。又云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者，官府財入，謂若關市之稅、都鄙之財入。都鄙謂三等采地，采地之稅四之一。言貳者，謂職內受取一通副貳文書，擬鉤考，以逆邦之賦用之者，職內既知財入之數，鉤考用賦多少，知其得失。

注辨財至之屬。釋曰：言辨財用之物，使種類相從者，但賦之所入，先由職內，始至大府、大府分致於泉府，以是分別，使衆類相從。云官府之有財入，若關市之屬者，司關、司市皆屬地官。關市皆有出稅，故知官府之有財入若關市也。言之屬者，兼有城十二門，亦有稅入。

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鄭玄注：受財，受於職內以給公用者。貳令者，謂若今御史所寫下本奏，王所可者。書之，若言某月某日某甲，詔書出某物若干，給某官某事。〔賈公彥〕疏：凡受至書之。釋曰：其有官府合用官物而受財者，竝副寫一通勑令文書與職內，然後職內依數付之，故云受其貳令書之。

注受財至某事。釋曰：云貳令，謂若今御史所寫下本奏，王所可者，案《御史》職云掌贊書。彼注云：王有令，則以書致之。則贊爲辭，若今尚書作詔文，是其用官財者，先奏白於王，王許可，則御史贊王爲辭。下職內是其貳令，職內則書之爲本案，然後給物與之。若然，職內主入，職歲主出。職內分置於泉府，所以得有物出與入者，職內雖分置泉府，職內亦有府，貨賄留之者，故得出給，故《大府》職云頒其賄於受用之府，鄭注云受用之府若職內是也。

及會，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鄭玄注：亦參互鉤考之。〔賈公彥〕疏：及會至之出。釋曰：及會者，謂至歲終會計。以逆職歲者，逆謂鉤考也。職歲主出，職內主入，以已之入財之數，鉤考職歲出財之數。又云與官府財用之出者，謂職歲出財與官府所用之數竝鉤考之。

注亦參互鉤考之。釋曰：鄭云參互鉤考者，案《司會》以參互考之，鄭彼注云：參

互謂司書之要貳。職內之入，職歲之出，以三官相鉤考。此職內逆職歲，明兼有司書之要貳，故言參互。言亦者，亦如《大府》也。

而叙其財以待邦之移用。鄭玄注：亦鉤考今藏中餘見，爲之簿。移用謂轉運給他。〔賈公彦〕疏：而叙至移用。釋曰：案《司書》云：以叙其財。鄭彼注云：叙猶比次，謂鉤考其財幣所給及其餘見，爲之簿書，入職幣也。此言叙財，亦謂比次職內藏中餘見，爲簿書，以待邦之移用，更給他官。若然，職內既非常府，其所藏者，唯當歲所用，故用不盡者移用之也。

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攷之。鄭玄注：以貳者，亦如職內書其貳令而編存之。〔賈公彦〕疏：職歲至攷之。釋曰：云掌邦之賦出者，職內主入，職歲主出。職內所入於衆府，所用之多少，皆主之，故云掌邦之賦出。但九貢、九賦、九功之用皆主之，特言賦者，亦如《職內》云賦，賦是總稱也。云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者，《職內》云：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此職歲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二官一入一出，皆書其貳，其相鉤考，故《職內》云以逆邦之賦用。此《職歲》云以待會計而考之，其事通也。

注以貳至存之。釋曰：云亦如職內書其貳令而編存之者，《職內》云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此官主出，所出亦皆由上令。所出前後不同，亦皆書其貳令，編存爲案，以待會計而考之也。

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受式灋于職歲。鄭玄注：百官之公用式灋多少，職歲掌出之舊用事存焉。〔賈公彦〕疏：凡官至職歲。釋曰：官府都鄙出財用，皆來受灋者，以其出財用皆爲有事，事有舊灋，用有常，職歲出財，皆有舊灋式在於職歲，故須受灋於職歲也。

凡上之賜予，以叙與職幣授之。鄭玄注：叙受賜者之尊卑。〔賈公彦〕疏：凡上至授之。釋曰：上謂王與冢宰。所有小賜予之事，則《職幣》所云小用賜予是也，故云以叙與職幣授之。

及會，以式灋贊逆會。鄭玄注：助司會鉤考羣吏之計。〔賈公彦〕疏：及會至逆會。釋曰：案司會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此官主式灋出財用。及，至也。至歲終會計之時，則以式法贊助司會鉤考會計之事，故云以式灋贊逆會。

又《職幣》職幣，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鄭玄注：幣謂給公用之餘。凡用邦財者，謂軍旅。〔賈公彦〕疏：職幣至之幣。釋曰：職幣主餘幣，給諸官之用，亦依灋式與之，故云掌式灋以斂官府已下之幣。幣則餘幣也。

注幣謂至軍旅。釋曰：云幣謂給公用之餘者，以其此官主斂餘幣，故知幣謂給公用之餘。知凡用邦財是軍旅者，見經斂官府都鄙，別言用邦財，故知用邦財謂國之大事，唯有軍旅。

振掌事者之餘財，鄭玄注：振猶抶也，檢也。掌事謂以王命有所作爲。先言斂幣後言振財，互之。〔賈公彦〕疏：振掌至餘財。釋曰：振者，抶也，檢也。以財與之謂之抶，知其足剩謂之撿。掌事奉王命有所造爲，故職幣檢掌事者。有餘則受取，故云振掌事者之餘財。

注振猶至互之。釋曰：知掌事謂以王命有所作爲者，以其上經官府已下是其國家常事，此別言掌事，是王命有所作爲。又云先言斂幣後言振財，互之者，凡用國家財物，皆先振而後斂。今於上文直言斂不言振，亦振之，下言振財有餘，亦斂之可知，故言互之也。

皆辨其物而奠其錄，以書楬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鄭玄注：奠，定也。故書錄爲禄。杜子春云：禄當爲錄，定其錄籍。鄭司農云：楬之，若今時爲書以著其幣。〔賈公彦〕疏：皆辨至賜予。釋曰：上經既斂得幣，皆當辨其物，知其色類及善惡。而奠其錄者，謂定其所錄簿書色別，各入一府。以書楬之者，謂府別各爲一牌，書知善惡價數多少，謂之楬。又云以詔上之小用賜予者，詔猶告也。職幣既知府內，則告上之王與冢宰小用賜予之事，此謂常賜予。《玉府》所云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及《內府》云凡王冢宰之好賜，此二者非常賜與。外府及典絲枲三官言賜予者，與此職幣同，亦是國家常賜予。

歲終，則會其出。〔賈公彦〕疏：歲終則會其出。釋曰：以其職幣主出，故歲終與司會會之。下贊之，亦謂贊司會會之事也。

凡邦之會事，以式灋贊之。

又《司裘》凡邦之皮事，掌之。歲終則會，唯王之裘與其皮事不會。

又《掌皮》掌皮，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共其毳毛爲氈，以待邦事。【略】歲終，則會其財齎。鄭玄注：財，斂財本數及餘見者。齎，所給予人以物曰齎。今時詔書或曰齎計吏。鄭司農云：齎或爲資。〔賈公彦〕疏：歲終至財齎。釋曰：歲終，周之十二月，則會計其皮之本數之財，及出與人物之齎，計知多少也。

注財斂至爲資。釋曰：財，斂財本數者，經云財與齎二者，並據皮革而言也。言斂財本數者，謂四方所有皮革之人掌皮之數，是本數也。云及餘見者，謂出給不盡，見在庫者也。云予人以物曰齎者，齎有兩義，上《外府》注行道曰齎，此皮革無行道所用之義，故齎爲出給與人物解之也。云今時詔書或曰齎計吏者，漢時考使謂之計吏，有詔賜與之則曰齎。引之，證齎是與人物也。鄭司農云齎或爲資，先鄭意，一部書內齎或爲資也。

又《內宰》歲終，則會內人之稍食，稽其功事。鄭玄注：內人，主謂九御。〔賈公彦〕疏：歲終至功事。釋曰：歲終，亦謂周之季冬，內宰則會計內人女御之稍食。稍食，則月俸是也。云稽其功事者，稽，計也。又當計女御絲枲二者之功事，以

知多少。【略】

會內宮之財用。鄭玄注：計夫人以下所用財。〔賈公彥〕疏：會內宮之財用。釋曰：以其云內宮，是摠六宮之內，所有財用皆會計之，故鄭云計夫人以下所用財也。

又 卷八《天官冢宰・典絲》 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賈楬之。掌其藏與其出，以待興功之時。【略】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鄭玄注：種別爲計。鄭司農云：各以其所飾之物，計會傳著之。〔賈公彥〕疏：注種別至著之。釋曰：言種別爲計者，自上經所用，掌其藏與其出，及黼畫已下，各別爲計。故司農云各以其所飾之物，計會傳著者，謂此物之多少，作文書使相傳著，共一簿也。

又 《典枲》 典枲，掌布縷紵之麻草之物，以待時頒功而授齎。【略】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

又 卷一六《地官司徒・舍人》 舍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以濛掌其出入。【略】掌米粟之出入，辨其物。歲終，則會計其政。鄭玄注：政，用穀之多少。

《禮記》卷一三《王制》 天子齊戒受諫。鄭玄注：歲終，羣臣奏歲事，諫王當所改爲也。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鄭玄注：司會，冢宰之屬，掌計要者。成，計要也。質，平也，平其計要。冢宰齊戒受質。質王受之。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鄭玄注：大樂正，於周宗伯之屬。市，司市也，於周司徒之屬。從從於司會也。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鄭玄注：百官，此三官之屬。百官齊戒受質，受平報也。然後休老勞農，鄭玄注：饗養之。成歲事，斷計要也。制國用。〔孔穎達〕疏：天子至國用。正義曰：此下至制國用，論歲終天子受質，及百官質於天子，休老勞農，制國用之事也。齊戒受諫者，以其歲終，舊來所施之事，或有不便，須有改爲，百官以此上諫於王，天子以其事重，故先齊戒而後受於諫也。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者，司會摠主羣官治要，故以一歲治要之成質於天子。質，平也。謂奏上文簿，聽天子平量之。冢宰齊戒受質者，冢宰是貳王治事，故亦齊戒贊王，受羣官所平之事，謂共王論定也。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者，謂此三官各以其當司成要，隨從司會平於天子。以周法言之，司會摠主羣官簿書，則司徒、司馬、司空簿書亦司會掌之，質於天子。所以下文司徒、司馬、司空各質於天子，不由司會，惟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從司會質於天子者，司會摠主治要，先質於王。若今時先申帳目，樂正、司寇、司市當司事少，即徑從司會，以質於王。其司徒、司馬、司空摠主萬民，其事既大，雖司會進其治要，仍須各受質屬官，親自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以司徒、司馬、司空質於天子。天子平斷畢，當須報於下，故在下百官齊戒受

天子所平之要。【略】

注司會至計要。正義曰：按《天官》司會中大夫二人，屬冢宰，故云冢宰之屬。云成，計要也者，按《周禮》注：歲計曰會，月計曰要，日計曰成。彼對文耳。此則摠而言之，故云成計要也。謂一歲薄書，摠要成就。

注大樂至會也。正義曰：按上文司會直云冢宰之屬，不云於周，此大樂正及市皆云於周者，以此文司會與《周禮》正同，故不須云於周，此大樂正於周是大司樂，此市亦於周爲司市，與《周禮》不同，故以《周禮》明之。云從，從於司會也者，以文承上司會質於天子，故知從質者，從司會也。然此大樂正、大司寇及市亦當受屬官之質，以其事少，文不見耳。

《商子》卷二四《禁使》 十二月而計書以定，事以一歲別計，而主以一聽。

《韓非子》卷四《南面》 人主使人臣，言者必知其端，以責其實，不言者必問其取捨，以爲之責，則人臣莫敢妄言矣，又不敢默然矣，言默則皆有責也。人主欲爲事，不通其端末，而以明其欲，有爲之者，其爲不得利，必以害反，知此者，任理去欲。舉事有道，計其入多，其出少者，可爲也。惑主不然，計其入不計其出，出雖倍其入，不知其害，則是名得而實亡，如是者功小而害大矣。凡功者，其入多、其出少乃可謂功。今大費無罪而少得爲功，則人臣出大費而成小功，小功成而主亦有害。

又 卷一五《難二》 李兌治中山，苦陘令上計而入多。李兌曰：語言辨聽之說不度於義，謂之窕言。無山林澤谷之利而入多者，謂之窕貨。君子不聽窕言，不受窕貨。子姑免矣。【略】

入多之爲窕貨也，未可遠行也。李子之姦弗蚤禁，使至於計，是遂過也。無術以知而入多，入多者穰也，雖倍入將奈何。舉事慎陰陽之和，種樹節四時之適，無早晚之失，寒温之災，則入多。不以小功妨大務，不以私欲害人事，丈夫盡於耕農，婦人力於織紝，則入多。務於畜養之理，察於土地之宜，六畜遂，五穀殖，則入多。明於權計，審於地形，舟車、機械之利，用力少致功大，則入多。利商市，闗梁之行，能以所有致所無，客商歸之，外貨留之，儉於財用，節於衣食，宫室器械周於資用，不事玩好，則入多。入多皆人爲也。若天事，風雨時，寒温適，土地不加大而有豐年之功，則入多。人事、天功，二物者皆入多，非山林澤谷之利也。夫無山林澤谷之利入多，因謂之窕貨者，無術之言也。

《隋書》卷六八《何稠傳》　大業初，煬帝將幸揚州，謂稠曰：今天下大定，朕承洪業，服章文物，闕略猶多。卿可討閱圖籍，營造輿服羽儀，送至江都也。其日，拜太府少卿。稠於是營黃麾三萬六千人仗，及車輿輦輅、皇后鹵簿、百官儀服，依期而就，送于江都。所役工十萬餘人，用金銀錢物鉅億計。帝使兵部侍郎明雅、選部郎薛邁等勾覈之，數年方竟，毫釐無舛。

又　卷七三《辛公義傳》　〔開皇〕七年，使勾檢諸馬牧，所獲十餘萬匹。高祖喜曰：唯我公義，奉國罄心。

又　卷七四《趙仲卿傳》　仁壽中，檢校司農卿。蜀王秀之得罪，奉詔往益州窮按之。秀賓客經過之處，仲卿必深文致法，州縣長吏坐者太半。上以爲能，賞婢奴五十口，黃金二百兩，米粟五千石，奇寶雜物稱是。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　凡天下邊軍皆有支度之使以計軍資、糧仗之用，每歲所費，皆申度支而會計之，以《長行旨》爲準。支度使及軍州每年終各具破用、見在數申金部、度支、倉部勘會。

又　卷六《刑部尚書》　凡京司有別借食本，中書、門下、集賢殿書院各借本一千貫，尚書省都司、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御史臺、左右春坊、鴻臚寺、秘書省、國子監、四方館、弘文館各百貫，皆五分收利，以爲食本。諸司亦有之，其數則少。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勾覆之。凡倉庫出内，營造傭市，丁匠功程，贓贖、賦斂、勳賞、賜與、軍資、器仗、和糴、屯收，亦勾覆之。其在京給用，則月一申之；在外，二千里内季一申之，二千里外兩季一申之，五千里外終歲一申之。凡質舉之利，收子不得踰五分，出息、債過其倍。若回利充本，官不理。

又　卷一二《内官宫官内侍省》　内給事掌判省事。凡元正、冬至羣官朝賀中宫，則出入宣傳。凡宫人之衣服、費用，則具其品秩，計其多少，春、秋二時，宣送中書。若用府藏物所造者，每月終，門司以其出入曆爲二簿聞奏。一簿留内，一簿出付尚書比部勾之。

又　卷二三《將作都水監》　主簿掌印，勾檢稽失。凡官吏之申請糧料、俸食，務在〔一〕使，必由之以發其事。若諸司之應供四署、三監之財物器用違闕，隨而舉焉。

（唐）杜佑《通典》卷二三《職官・尚書・刑部尚書》　比部郎中一人。魏尚書有比部曹，晉因之。宋時比部主法制。齊梁陳皆有比部曹。後魏亦然。北齊掌詔書、律令、勾檢等事。後周曰計部中大夫，蓋其任也。隋初爲比部侍郎，煬帝除侍字。武德中，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年，又改比部爲司計，至德初復舊。掌内外諸司公廨及公私債負、徒役公程、贓物帳及勾用度物。

《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　〔比部〕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勾諸司百僚俸料、公廨、贓贖、調斂、徒役、課程、逋懸數物，周知内外之經費，而總勾之。凡内外官料俸，以品第高下爲差。外官以州縣府之上中下爲差。凡税天下户錢，以充州縣官月料，皆分公廨本錢之利。羈縻州所補漢官，給以當土之物。關監之官，以品第爲差。其給以年支輕貨。鎮軍司馬、判官俸禄，同京官。鎮戍之官，以鎮戍上中下爲差。凡京師有別借食本，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勾覆之。凡倉庫出内，營造，傭市，丁匠，功程，贓贖，賦斂，勳賞，賜與，軍資，器仗，和糴，屯牧，亦勾覆之。

又　卷九二《韋巨源傳》　巨源則天時累遷司賓少卿，轉司府卿，文昌右丞，同鳳閣鸞臺平章事。三年，轉夏官侍郎，依前平章事。有吏才，勾覆省内文案，下符剟徵，雖爲下所怨苦，然亦頗收其利。

又　卷一〇三《牛仙客傳》　初，仙客在河西節度時，省用所積鉅萬，希逸以其事奏聞，上令刑部員外郎張利貞馳傳往覆視之。仙客所積倉庫盈滿，器械精勁，皆如希逸之狀。

又　卷一二九《韓滉傳》　〔大曆〕六年，改户部侍郎、判度支。自至德、乾元已後，所在軍興，賦税無度，帑藏給納，多務因循。滉即掌司計，清勤檢轄，不容姦妄，下吏及四方行綱過犯者，必痛繩之。又屬大曆五年已後，蕃戎罕侵，連歲豐稔，故滉能儲積穀帛，帑藏稍實。然苛剋頗甚，覆治案牘，勾剝深文，人多咨怨。

又　卷一七六《楊嗣復傳》　元和十年，累遷至刑部員外郎。鄭餘慶爲詳定禮儀使，奏爲判官，改禮部員外郎。時父於陵爲户部侍郎，嗣復上言與父同省非便，請換他官。詔曰：應同司官有大功以下親者，但非連判及勾檢之官并官長，則不在迴避之限。如官署同，職司異，雖父子兄弟無所避嫌。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三《雜錄》　〔元和〕十三年九月，宰臣皇甫鎛奏：舊例，平章事判度支，並中書省借闕官廳置院，臣以爲事體非便。今請權借外命婦院內舍十數間，隔截置官典院。又舊例，置郎官二人，於中書判案人中差定，並量抽官典七人，隨官句檢文案。伏以臣職在中書，務兼司計，錢穀事重，須自躬親。臣今酌量簡要，並自判抽，其餘尋常公事，各有本判郎官，今依條流句當處置。臣仍請每月三度，候中書事簡入南省。從之。

又　卷五九《尚書省諸司・比部員外郎》　建中元年四月，比部狀稱：天下諸州及軍府赴句帳等格，每日諸色句徵，令所由長官錄事參軍、本判官據案狀子細句會。其一年句獲數，及句當名品，申比部。一千里已下正月到，二千里已下二月到，餘盡三月到盡。省司檢勘，續下州知，都至六月內結。數關度支，便入其年支用。旨下之後，限當年十二月三日內納足者。諸軍支使亦准此。又准大歷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勅，諸州府請委當道觀察判官一人，每年專按覆訖，准限比部者。自去年以來，諸州多有不到，今請其不到州府，委黜陟使同觀察使計會句當，發遣申省，庶皆齊一，法得必行。勅旨：依奏。

貞元八年閏十二月十七日，尚書右丞盧邁奏：伏詳比部所句諸州，不更句諸縣，唯京兆府、河南府既句府並句縣。伏以縣司文案，既已申府，府縣並句，事恐重煩。其京兆府、河南府請同諸州，不句縣案。勅旨依。

十一年正月制，令比部復舊勅句京兆留府稅租。

長慶元年六月，比部奏：准制，諸道年終勾帳，宜依承前勅例。如聞近日刺史留州數內妄有減削，非理破使者，委觀察使風聞按舉，必重加科貶，以誡刻減者。其諸州府，仍請各委錄事軍，每年據留州定額錢物數破使去處，及支使外餘剩見在錢物，各具色目，分明造帳，依格限申比部。准常限，每限五月三十日都給奏，旨下之後，更送户部。若違限及隱漏不申，錄事參軍及本判官並牒吏部科罪。勅旨：宜從。

太和四年九月，比部奏：准大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赦文，天下州府兩稅，占留支用有定額，其殘欠羨餘錢物，並合明立條件，散下諸州府者。伏以德澤宏深，優裕郡國，申明舊勅，曉示新規，使其政有準繩，法無差繆，實天下幸甚。又諸州應有城郭、屋宇、器械、舟車、什物等，合建立修理，須創制添換。又當州或屬將校所由，有巡檢非違，追捕盜賊，須行賞勸，合給程糧者。又當州或百姓貧窮，納稅不逮，須矜放要添貨額者。又當州遇年穀豐熟，要收糴貯，備以防災歉者。敕旨：宜依。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四《帝王・改元・去上元年號赦》　自今已後，有隱欺須勾剔者，宜勾當年。若事連去年，亦在通勾。其隔年者不在勾限。官典隱贓在腹內，不在此例。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一八《職官部・比部郎中　比部員外郎》　《六典》曰：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勾諸司百僚俸料、公廨、贓贖，調斂，徒役，課程，逋懸數物，以周知內外之經費而總勾之。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四二六《赦書・禋祀赦書・長慶元年正月三日南郊改元赦文》　比部令勾諸司錢穀，載在格令，其事訛謬，歲月已深，宜令中書門下精擇比部郎官，修舉典制，勾諸司錢穀，仍立時限，具條疏聞奏。

《新唐書》卷八九《屈突通傳》　仕隋爲虎賁郎將。文帝命覆隴西牧簿，得隱馬二萬匹，帝怒，收太僕卿慕容悉達、監牧官史千五百人，將悉殊死。通曰：人命至重，死不復生。陛下以至仁育四海，豈容以畜產一日而戮千五百士。帝叱之，通進頓首曰：臣願身就戮，以挺衆死。帝瘖，曰：朕不明，乃至是。今當免悉達等，旌爾善言。遂皆以減論。

又　卷一四六《李吉甫傳》　又建言：州刺史不得擅見本道使，罷諸道歲終巡勾以絶苛斂，命有司舉材堪縣令者，軍國大事以實書易墨詔。由是帝愈倚信。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六三六《銓選部・考課第二》　少帝開運元年八月，詔曰：向者朝廷無事，經費尚多，今則師旅方興，支贍尤廣，必資國力，以濟軍需。近以四海災傷，頻年饑饉，賦租減少，筦榷虧懸，帑藏不充，公私重困。今歲三時不害，百穀用成，所在流民，漸聞歸業，商旅之人稍衆，山澤之利咸通，郡邑徵科，自然容易，務場課額，必有增盈，較量之間，斷可知矣。【略】應天下諸州，各以係省錢穀、秋夏徵科爲帳籍，一季一奏。一年賦稅及限，更委在任一年。次年又不稽

逋，聽三周年爲。滿三年皆得辦事，即與別議陟遷。如或纔到任所，課績不前，亦當即時罷替。其間災沴之地，須明具敷陳，審其虛真，別有處分。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二二《雜處置》　〔乾祐〕三年七月敕：吏部南曹，今後及已前應有令、佐招添點檢出户口，據數須本處合徵稅賦錢物數目，於解由、曆子内，一一開坐批書，方得准天福八年三月十日敕條施行。如不合前後敕例，不在施行之限。

又　《内侍省》　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以左監門衛將軍、判内侍省李紹宏兼内句。紹宏在莊宗皇帝潛龍日，爲中門使。及即位，命潞州監軍張居翰與郭崇韜爲樞密使，以紹宏爲宣徽使，心常不足。崇韜知之，乃置内句之名，凡天下錢穀簿書，悉委裁決。州縣供帳煩費，議者非之。

又　卷二五《雜録》　〔顯德〕四年二月六日敕節文：諸道州府所管屬縣，每年秋夏徵科了畢後，多是卻追縣典上州會末文鈔，因茲科配斂掠。宜令今後秋夏徵科了足日，仰本州府但取倉場庫務納欠文鈔，如無異同，不在更追官典。諸道州府管内縣内鎮，每有追攝公事，自前多差衙前使院職員及散從步奏官，今後如是常程，追攝公事，祇令府〔望知後〕承受遞送，不得更差專人。若要切公事及軍期。不在此限。

《新五代史》卷五五《雜傳·劉昫》　初，廢帝入，問三司使王玫：帑廩之數幾何。玫言：其數百萬。及責以賞軍而無十一，廢帝大怒，罷玫，命昫兼判三司。昫性察，而嫉三司蠹敝尤甚，乃句計文簿，覈其虛實，殘租積負悉蠲除之。往時吏幸積年之負蓋而不發，因以把持州縣求賄賂，及昫一切蠲除，民間歡然以爲德，而三司吏皆沮怨。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玄宗開元二十一年　太府卿楊崇禮，政道之子也。胡三省注：楊政道，隋煬帝之孫，齊王暕之子。太府二十餘年，前後爲太府者莫能及。時承平日久，財貨山積，嘗經楊卿者，無不精美，每歲句駁省便，出錢數百萬緡。胡三省注：句者，句考其出入或多或少。駁者，按文籍有並緣欺弊則駁異之。省者，節其冗濫之費。便者，貿遷各隨其便，以取贏駁。是歲，以户部尚書致仕，年九十餘矣。

又　唐肅宗上元二年冬十月　江淮都統崔圓署李藏用爲楚州刺史，會支度租庸使以劉展之亂，諸州用倉庫物無準，奏請徵驗。時倉猝募兵，物多散亡，徵之不足，諸將往往賣産以償之。藏用恐其及己，嘗與人言，頗有悔恨。

又　後梁均王貞明六年十一月　吴金陵城成，陳彦謙上費用之籍，徐温曰：吾既任公，不復會計。悉焚之。

又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　郭崇韜知李紹宏怏怏，乃置内句使，掌句三司財賦，以紹宏爲之，冀弭其意，而紹宏終不悦，徒使州縣增移報之煩。

財政監察分部

綜　述

《周禮》卷三《天官冢宰·宰夫》　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一曰正，掌官濛以治要；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濛以治目；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七曰胥，掌官叙以治叙；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鄭玄注：別異諸官之八職，以備王之徵召所爲。正，辟於治官，則冢宰也。治要，若歲計也。師，辟小宰、宰夫也。治凡，若月計也。司，辟上士、中士。治目，若今日計也。旅，辟下士也。治數，每事多少異也。治藏，藏文書及器物。贊治，若今起文書草也。治叙，次序官中，如今侍曹伍伯傳吏朝也。徵令，趨走給召呼。〔賈公彦〕疏：注別異至召呼。釋曰：【略】云治凡若月計者，上要既當歲會，故治凡當月計曰要之處也。【略】云治要若歲計也者，案下文，歲終云會，月終云要，旬終云成。此歲云要者，但六卿下云要，不云會，以要當會處，故以治要爲歲計也。云治數，每事多少異也者，以上治目當日計，此治數無數，當下士稱旅，理衆事，故以治數爲每事多少解之。云治藏，藏文書及器物者，其名曰府，府者，主以藏物，故藏當司文書及當司器物也。

掌治濛以考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鄭玄注：羣都，諸采邑也。六遂五百家爲鄙，五鄙爲縣。言縣鄙而六鄉州黨亦存焉。乘猶計也。財，泉穀也。用，貨賄也。物，畜獸也。辟名，詐爲書，以空作見，文書與實不相應也。官刑，

在《司寇》五刑第四者。〔賈公彥〕疏：掌治至賞之。釋曰：宰夫是句考之官，故以治法考百官府及羣都縣鄙鄉遂之內治功善惡也。言乘計其財用之出入者，謂上數處用官物者，當乘計其用財之出入，知其多少。云凡失財用、物辟名者，謂失官家財及用與物三者而辟名者，以官刑詔告冢宰，長官誅責之也。有足用，用之能足。長財，財又能長。善物，物又能善。如此者，賞之。

注羣都至四者。釋曰：云羣都，諸采邑也者，謂大都、小都、家邑三處也。云六遂、五百家爲鄙，五鄙爲縣者，《遂人》文。云六鄉州黨亦存焉者，六遂在外，尚考之，六鄉在內，考之可知。不言者，舉外以包內也。云乘猶計也者，計者，筭法乘除之名，出於此也。云財，泉穀也者，上九賦斂財賄已釋訖。云用，貨賄也者，案《內府》云：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以待邦之大用。故知用中有貨賄也。云物，畜獸也者，案《獸人》云掌罟田獸，辨其名物，及春秋獻獸物。又《牧人》云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此知物中有畜有獸也。云辟名，詐爲書，以空作見，文書與實不相應也者，其人失財用物者，則詐爲文書，以空物作見在，文書與實物不相應，是罪人也。云官刑在《司寇》五刑第四者，彼司寇掌五刑，其四曰官刑，上能糾職是也。

又　卷六《天官冢宰・司會》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鄭玄注：逆受而鉤考之。〔賈公彥〕疏：司會至之治。釋曰：云掌六典八灋八則之貳者，案《大宰》云六典治邦國，八法治官府，八則治都鄙，但司會是鉤考之官，還以六典逆邦國之治，八法逆官府之治，八則逆都鄙之治。逆皆謂鉤考，知得失。

以九貢之灋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灋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灋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灋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鄭玄注：郊，四郊，去國百里。野，甸稍也。甸去國二百里，稍三百里，縣四百里，都五百里。書謂簿書。契，其最凡也。版，户籍也。圖，土地形象，田地廣狹。〔賈公彥〕疏：以九至會計。釋曰：言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者，九貢即是《大宰》九貢，其所貢之物出於諸侯邦國。言之財用，謂諸侯於其民什一取之。既取得民物，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所貢之物，皆市取土毛，貢於天子，則《禹貢》所云厥篚厥貢是也，故云致邦國之財用。此即《小行人》云春令入貢，是謂歲之常貢。《大行人》因朝而貢者，所貢無常，不應使司會致之。云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此九賦即《大宰》所云九賦斂財賄是也。言法者，謂口率出錢多少，有其定法。令田野之財用者，九賦之內，惟有關市，幣餘，國中非田野，自外四郊，邦甸，家稍，邦縣，邦都，山澤，盡是田野，據多言之，故言令田野之財用。云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者，九功即是《大宰》九職之功所稅。言之法者，亦是稅法什一爲常。言令民職之財用者，以其九職任萬民，使之出稅，故云令民職之財用。云以九式均節邦之財用者，九式所以用九賦，使均平有節，故云均節邦之財用。云掌國之官府者，案《大宰》九賦一曰邦中，二曰四郊，此不言邦中而言官府者，以官府在邦中，故舉官府以表邦中。其實官府不出賦也。云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者，以其民之出賦，不必皆使出泉，以百物當之亦得，故《大宰》云九賦斂財賄，則此百物，財用一也。但九式用九賦，大宰均節而用之，此司會主鉤考，故亦言之矣。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者，此書契版圖，下文司書掌其正，此司會主鉤考，故掌其副貳。云以逆羣吏之治者，羣吏謂朝廷官府下及羣都縣都羣臣之治，皆逆而鉤考之。云而聽其會計者，謂羣吏以會計文書送於司會者，司會皆聽斷之。

注郊四至廣狹。釋曰：此九式用九賦，故以郊野已下依此《大宰》九賦次第以釋之。彼九賦一曰邦中之賦當此官府，此郊當彼四郊之賦，據遠郊言之，故云去國百里。郊外曰野，大摠之言，故此野當彼三曰邦，甸去國二百里，又當彼四曰家稍，故鄭云甸去國二百里，稍三百里也。此經縣當彼五曰邦縣之賦，故云縣四百里。此經都即彼六曰邦都之賦，故云都五百里。云書謂簿書者，漢時以簿書記事，至於餘物記事，亦謂之簿書，故舉漢法而言也。契，其最凡也者，此之書契，即《小宰》八成取予以書契之類。最凡，謂計要之多少以爲契要。云版，户籍也者，漢之户籍，皆以版書之，故以漢法況。云圖，土地形象，田地廣狹者，下《司書》云土地之圖有其形象，即是民之田地廣狹多少，皆在於圖也。

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鄭玄注：參互謂司書之要貳，與職內之入，職歲之出。故書互爲巨。杜子春讀爲參互。〔賈公彥〕疏：以參至歲成。釋曰：以參互考日成者，司會鉤考之官，以司書之等，相參交互，考一日之成。一日之中計筭文書也。以月要考月成者，月計曰要，亦與諸職參互，考一月成事文書也。以歲會考歲成者，歲計曰會，以一歲之會計考當歲成事文書。

注參互至爲參互。釋曰：言參互謂司書之要貳者，案《司書》職云：凡稅斂掌事者受法焉，及事成則入要貳焉。又案《職內》云掌邦之賦入。又案《職歲》云掌邦之賦出。云參互鉤考，明知有此三官，出內事共鉤考之。

《漢書》卷五《景帝紀》　〔元年〕秋七月，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師古曰：帝以爲當時律條吏受所監臨賂遺飲食，即坐免官爵，於法太重，而受所監臨財物及賤買貴賣者，論決太輕，故令更議改之。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謹與丞相議曰：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師古曰：行謂按察也。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師古曰：計其所費，而償其直，勿論罪也。它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臧爲盜，沒入臧縣官。師古曰：它物，謂非飲食者。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爲士伍，免之。顏師古注引李奇曰：有爵者奪之，使爲士伍，有位者免官也。師古曰：此說非也。謂奪其爵，令爲士伍，又免其官職，即今律所謂除

名也。謂之士伍者，言從士卒之伍也。無爵，罰金二斤，令没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臧。師古曰：畀，與也，以所受之臧與捕告者也。畀音必寐反。

又 卷八《宣帝紀》〔黃龍元年二月〕詔曰：【略】方今天下少事，繇役省減，兵革不動，而民多貧，盜賊不止，其咎安在。上計簿，具文而已，師古曰：雖有其文，而實不副也。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爲意，朕將何任。諸請詔省卒徒自給者皆止。顏師古注引應劭曰：時有請云，詔使出者省卒徒，以其直自給，不復取稾假。雖有進入於官，非舊章也，故絶之。張晏曰：先是武帝以用度不足，宜有以益官者。或奉使，求不受奉祿，自省其徒衆，以取其稾者或自給。於是姦吏緣以爲利，所得多於本祿，故絶之。如淳曰：是時有所省卒徒，而羣臣有請之以自給官府者。先時聽與之，今更悔之，不復聽也。師古曰：應、張二説是也。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真僞毋相亂。

又 卷四八《賈誼傳》是時，匈奴彊，侵邊。天下初定，制度疏闊。諸侯王僭儗，地過古制，淮南、濟北王皆爲逆誅。誼數上疏陳政事，多所欲匡建，其大略曰：【略】矯僞者出幾十萬石粟，顏師古注引服虔曰：吏矯僞徵發，盈出十萬石粟。師古曰：服説非也。幾，近也。言詐爲文書，以出倉粟近十萬石耳。非謂徵發於下也。賦六百餘萬錢，乘傳而行郡國，顏師古注引如淳曰：此言富者出錢穀，得高爵，或乃爲使者，乘傳車循行郡國，以爲榮也。師古曰：如説亦非也。此又言矯僞之人詐爲詔令，妄作賦斂，其數甚多，又詐乘傳而行郡國也。行音下更反。此其亡行義之（先）〔尤〕至者也。

又 卷六六《公孫賀傳》賀子敬聲，代賀爲太僕，父子並居公卿位。敬聲以皇后姊子，驕奢不奉法，征和中擅用北軍錢千九百萬，發覺，下獄。

又 《陳咸傳》〔陳咸〕所居以殺伐立威，豪猾吏及大姓犯法，輒論輸府，師古曰：府謂郡之府。以律程作司空，師古曰：司空，主行役之官。爲地臼木杵，春不中程，或私解脱鉗鈦，衣服不如法，師古曰：鉗在頸，鈦在足，皆以鐵爲之。輒加罪笞。督作劇，不勝痛，師古曰：作程劇苦，又被督察，笞罰既多，故不勝痛也。自絞死，歲數百千人，久者蟲出腐爛，家不得收。其治放嚴延年，其廉不如。所居調發屬縣所出食物以自奉養，奢侈玉食。師古曰：玉食，美食如玉也。

時車騎將軍王音輔政，信用陳湯。咸數賂遺湯，予書曰：即蒙子公力，得入帝城，死不恨。後竟徵入爲少府。少府多寶物，屬官咸皆鉤校，發其姦臧，没入辜榷財物。師古曰：辜，〔罪也〕。榷，專固也。官屬及諸中宫黄門、鉤盾、掖庭官吏，舉奏按論，畏咸，皆失氣。爲少府三歲，與翟方進有隙。方進爲丞相，奏咸前爲郡守，所在殘酷，毒螫加於吏民。主守盜，受所監。顏師古注引如淳曰：律，主守而盜直十金，棄市。師古曰：受所監法，解在《景紀》。而官媚邪臣陳湯以求薦舉。苟得無耻，不宜處位。咸坐免。

又 《楊敞傳》郎官故事，令郎出錢市財用，給文書，乃得出，名曰山郎。顏師古注引張晏曰：山，財用之所出，故取名焉。移病盡一日，輒償一沐，顏師古注引晉灼曰：五日一洗沐也。師古曰：言出財用者，雖非休沐，常得在外也。貧者實病，皆以沐假償之也。或至歲餘不得沐。其豪富郎，日出游戲，或行錢得善部。師古曰：郎官之職，各有主部，故行錢財而擇其善，以招權也。貨賂流行，傳相放效。〔楊〕惲爲中郎將，罷山郎，移長度大司農，以給財用。顏師古注引應劭曰：長，久也。一歲之調度也。蘇林曰：簿書給繕之長也。師古曰：應説是也。言總計一歲所須財用，及文書之調度，而移大司農，以官錢供給之，更不取於郎也。其疾病休謁洗沐，皆以法令從事。

又 卷七六《韓延壽傳》延壽代蕭望之爲左馮翊，而望之遷御史大夫。侍謁者福爲望之道延壽在東郡時放散官錢千餘萬。望之與丞相丙吉議，吉以爲更大赦，不須考。會御史當問（事）東郡，望之因令并問之。延壽聞知，即部吏案校望之在馮翊時廩犧官錢放散百餘萬。廩犧吏掠治急，自引與望之爲姦。【略】

延壽在東郡時，【略】又取官銅物，候月蝕鑄作刀劍鈎鐔，放效尚方事。及取官錢帛，私假繇使吏。師古曰：假謂顧賃也。繇讀與徭同。及治飾車甲三百萬以上。於是望之劾奏延壽上僭不道。

又 卷七七《孫寶傳》時帝舅紅陽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墾草田數百頃，師古曰：隱度而取之也。草田，荒田也。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略皆開發，師古曰：舊爲陂澤，本屬少府，其後以假百姓，百姓皆已田之，而立總謂爲草田，占云新自墾。上書願以入縣官。師古曰：立上書云新墾得此田，請以入官也。有詔郡平田予直，師古曰：受其田而準價直也。錢有貴一萬萬以上。師古曰：增於時價。寶聞之，遣丞相史按驗，發其姦，劾奏立、尚懷姦罔上，狡猾不道。尚下獄死。

又 卷七八《蕭望之傳》後丞相司直緐延壽奏：【略】知御史有令

不得擅使，望之多使守史自給車馬，之杜陵護視家事。顔師古注引如淳曰：《漢儀注》：御史大夫史（旨）〔員〕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給事殿中，其餘三十人留守治百事，皆冠法冠。師古曰：自給車馬者，令其自乘私車馬也。少史冠法冠，爲妻先引，又使賣買，私所附益凡十萬三千。師古曰：使其史爲望之家有所賣買，而史以其私錢增益之，用潤望之也。案望之大臣，通經術，居九卿之右，本朝所仰，至不奉法自修，踞慢不遜攘，受所監臧二百五十以上，師古曰：二百五十以上者，當時律令坐罪之次，若今律條言一尺以上、一疋以上矣。請逮捕繫治。上於是策望之曰：有司奏君責使者禮，遇丞相亡禮，廉聲不聞，敖慢不遜，亡以扶政，帥先百僚。君不深思，陷于茲穢，朕不忍致君于理，使光禄勳惲策詔，左遷君爲太子太傅，授印。其上故印使者，便道之官。君其秉道明孝，正直是與，帥意亡曾，靡有後言。

又　卷九〇《酷吏傳・田延年》　初，大司農取民牛車三萬兩爲僦，師古曰：一乘爲一兩。僦謂賃之與雇直也。載沙便橋下，送致方上，車直千錢，延年上簿詐增僦直車二千，凡六千萬，盜取其半。焦、賈兩家告其事，下丞相府。丞相議奏延年主守盜三千萬，不道。霍將軍召問延年，欲爲道地，師古曰：爲之開通道路，使有安全之地也。延年抵曰：師古曰：抵，拒諱也。本出將軍之門，蒙此爵位，師古曰：延年嘗給事莫府，又爲大將軍長史，故云然也。無有是事。光曰：即無事，當窮竟。師古曰：即無實事，當令有司窮治，盡其理。

又　《咸宣》　咸宣，楊人也。以佐史給事河東守。衛將軍青使買馬河東，師古曰：將軍衛青充使而於河東買馬也。見宣無害，言上，徵爲厩丞。官事辦，稍遷至御史及〔中〕丞，使治主父偃及淮南反獄，所以微文深詆殺者甚衆，稱爲敢決疑。數廢數起，爲御史及中丞者幾二十歲。王温舒爲中尉，而宣爲左內史。其治米鹽，師古曰：米鹽，細雜也。事小大皆關其手，自部署縣名曹賓物，官吏令丞弗得擅搖，痛以重法繩之。

《後漢書》卷六《孝質帝紀》　〔永憙元年〕冬十一月己丑，南陽太守韓昭坐贓下獄死。李賢注引《東觀記》曰：强賦一億五千萬，檻車徵下獄。【略】丁未，中郎將趙序坐事棄市。李賢注引《東觀記》曰：取錢縑三百七十五萬。

又　卷三九《王望傳》　王望字慈卿，客授會稽，自議郎遷青州刺史，甚有威名。是時州郡災旱，百姓窮荒，望行部，道見飢者，裸行草食，五百餘人，愍然哀之，因以便宜出所在布粟，給其（廩）〔稟〕糧，爲作褐衣。事畢上言，帝以望不先表請，章示百官，詳議其罪。時公卿皆以爲望之專命，法有常條。鍾離意獨曰：昔華元、子反，楚、宋之良臣，不稟君命，擅平二國，春秋之義，以爲美談。今望懷義忘罪，當仁不讓，若繩之以法，忽其本情，將乖聖朝愛育之旨。帝嘉意議，赦而不罪。

又　卷四一《鍾離意傳》　時詔賜降胡子縑，尚書案事，誤以十爲百。帝見司農上簿，大怒，召郎將笞之。意因入叩頭曰：過誤之失，常人所容。若以懈慢爲愆，則臣位大，罪重，郎位小，罪輕，咎皆在臣，臣當先坐。乃解衣就格。帝意解，使復冠而賞郎。

又　卷五四《楊秉傳》　〔延熹〕七年，南巡園陵，特詔秉從。南陽太守張彪與帝微時有舊恩，以車駕當至，因傍發調，多以入私。秉聞之，下書責讓荊州刺史，以狀副言公府。

又　卷五七《孝桓帝紀》　〔建和元年四月〕壬辰，詔州郡不得迫脅驅逐長吏。長吏臧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爲罪。

《三國志》卷一《魏志・武帝紀》　〔裴松之注引《曹瞞傳》〕嘗討賊，廩穀不足，私謂主者曰：如何。主者曰：可以小斛以足之。太祖曰：善。後軍中言太祖欺衆，太祖謂主者曰：特當借君死以厭衆，不然事不解。乃斬之，取首題徇曰：行小斛，盜官穀，斬之軍門。

又　卷四《魏志・齊王芳傳》　〔嘉平六年〕秋九月，大將軍司馬景王將謀廢帝，以聞皇太后。裴松之注引《世語》及《魏氏春秋》並云：此秋，姜維寇隴右。時安東將軍司馬文王鎮許昌，徵還擊維，至京師，帝於平樂觀以臨軍過。中領軍許允與左右小臣謀，因文王辭，殺之，勒其衆以退大將軍。已書詔于前。文王入，帝方食栗，優人雲午等唱曰：青頭雞，青頭雞。青頭雞者，鴨也。帝懼不敢發。文王引兵入城，景王因是謀廢帝。臣松之案夏侯玄傳及魏略，許允此年春與李豐事相連。豐既誅，即出允爲鎮北將軍，未發，以放散官物收付廷尉，徙樂浪，追殺之。允此秋不得故爲領軍而建此謀。

又　卷九《魏志・曹爽傳》　〔何〕晏等專政，共分割洛陽、野王典農部桑田數百頃，及壞湯沐地以爲產業，承勢竊取官物，因緣求欲州郡。有司望風，莫敢忤旨。

又　卷一二《魏志・鮑勛傳》　〔建安〕二十二年，立太子，以勛爲中庶子。徙黄門侍郎，出爲魏郡西部都尉。太子郭夫人弟爲曲周縣吏，斷

盜官布，法應棄市。太祖時在譙，太子留鄴，數手書爲之請罪。勛不敢擅縱，具列上。

又 **卷一九《魏志・任城威王彰傳》** 子楷嗣，徙封中牟。〔黄初〕五年，改封任城縣。太和六年，復改封任城國，食五縣二千五百户。青龍三年，楷坐私遣官屬詣中尚方作禁物，削縣二千户。

又 **卷二〇《魏志・鄧哀王冲傳》** 景初元年，〔曹〕琮坐於中尚方作禁物，削户三百，貶爵爲都鄉侯。

又 **《彭城王據傳》** 景初元年，〔曹〕據坐私遣人詣中尚方作禁物，削縣二千户。裴松之注引《魏書》載璽書曰：制詔彭城王：有司奏，王遣司馬董和，齎珠玉來到京師中尚方，多作禁物，交通工官，出入近署，踰侈非度，慢令違制，繩王以法。

又 **卷二四《魏志・王觀傳》** 徙少府。大將軍曹爽使材官張達斫家屋材，及諸私用之物，觀聞知，皆錄奪以没官。少府統三尚方御府内藏玩弄之寶，爽等奢放，多有干求，憚觀守法，乃徙爲太僕。

又 **卷五六《吴志・吕範傳》** 初策使範典主財計，權時年少，私從有求，範必關白，不敢專許，當時以此見望。權守陽羨長，有所私用，策或料覆，功曹周谷輒爲傅著簿書，使無譴問。權臨時悦之，及後統事，以範忠誠，厚見信任，以谷能欺更簿書，不用也。

又 **卷五七《吴志・朱據傳》** 嘉禾中，始鑄大錢，一當五百。後據部曲應受三萬緡，工王遂詐而受之，典校吕壹疑據實取，考問主者，死於杖下，據哀其無辜，厚棺斂之。壹又表據吏爲據隱，故厚其殯。權數責問據，據無以自明，藉草待罪。數月，典軍吏劉助覺，言王遂所取，權大感寤，曰：朱據見枉，況吏民乎。乃窮治壹罪，賞助百萬。

《晉書》卷七《成帝紀》 〔咸康元年〕二月，算軍用税米，空懸五十餘萬石，尚書謝褒已下免官。

又 **卷三三《何遵傳》** 起家散騎黄門郎、散騎常侍、侍中，累轉大鴻臚。性亦奢忲，役使御府工匠作禁物，又鬻行器，爲司隸劉毅所奏，免官。

又 **卷三四《杜預傳》** 司隸校尉石鑒以宿憾奏預，免職。時虜寇隴右，以預爲安西軍司，給兵三百人，騎百匹。到長安，更除秦州刺史，領東羌校尉、輕車將軍、假節。屬虜兵强盛，石鑒時爲安西將軍，使預出兵擊之。預以虜乘勝馬肥，而官軍懸乏，宜并力大運，須春進討，陳五不可、四不須。鑒大怒，復奏預擅飾城門官舍，稽乏軍興，遣御史檻車徵詣廷尉。以預尚主，在八議，以侯贖論。

又 **卷四六《劉頌傳》** 文帝辟爲相府掾，奉使于蜀。時蜀新平，人饑土荒，頌表求振貸，不待報而行，由是除名。

又 **卷五四《陸雲傳》** 尋拜吴王晏郎中令。【略】時晏信任部將，使覆察諸官錢帛，雲又陳曰：伏見令書，以部曲將李咸、馮南、司馬吴定，給使徐泰等覆校諸官市買錢帛簿。臣愚以聖德龍興，光有大國，選衆官材，庶工肆業。中尉該、大農誕皆清廉淑慎，恪居所司，其下衆官，悉州閭一介，疏闇之咎，雖可日聞，至於處義用情，庶無大戾。今咸、南軍旅小人，定、泰士卒斯賤，非有清慎素著，忠公足稱。大臣所關，猶謂未詳，咸等督察，然後得信，既非開國勿用之義，又傷殿下推誠曠蕩之量。雖使咸等能盡節益國，而功利百倍，至於光輔國美，猶未若開懷信士之無失。況所益不過姑息之利，而使小人用事，大道陵替，此臣所以慷慨也。臣備位大臣，職在獻可，苟有管見，敢不盡規。愚以宜發明令，罷此等覆察，衆事一付治書，則大信臨下，人思盡節矣。

又 **卷六九《劉隗傳》** 建興中，丞相府斬督運令史淳于伯而血逆流，隗又奏曰：【略】謹按行督運令史淳于伯刑血著柱，遂逆上終極柱末二丈三尺，旋復下流四尺五寸。百姓諠譁，士女縱觀，咸曰其冤。伯息忠訴辭稱枉，云伯督運訖去二月，事畢代還，無有稽乏。受賕使役，罪不及死。軍是戍軍，非爲征軍，以乏軍興論，於理爲枉。四年之中，供給運漕，凡諸徵發租調百役，皆有稽停，而不以軍興論，至於伯也，何獨明之。捶楚之下，無求不得，囚人畏痛，飾辭應之。理曹，國之典刑，而使忠等稱冤明時。

又 **卷七三《庾翼傳》** 先是，浩父羨爲長沙，在郡貪殘，兄冰與翼書屬之。翼報曰：殷君始往，雖多驕豪，實有風力之益，亦似由有佳兒、弟，故不令物情難之。自頃以來，奉公更退，私累日滋，亦不稍以此寥蕭之也。既雅敬洪遠，又與浩親善，其父兄得失，豈以小小計之。大較江東政，以偏儜豪强，以爲民蠹，時有行法，輒施之寒劣。如往年偷石頭倉米

一百萬斛，皆是豪將輩，而直打殺倉督監以塞責。

又 **卷七五《范堅傳》** 時廷尉奏殿中帳吏邵廣盜官幔三張，合布三十匹，有司正刑棄市。廣二子，宗年十三，雲年十一，黃幡撾登聞鼓乞恩，辭求自沒爲奚官奴，以贖父命。尚書郎朱暎議以爲天下之人父，無子者少，一事遂行，便成永制，懼死罪之刑，於此而弛。堅亦同暎議。時議者以廣爲鉗徒，二兒沒入，既足以懲，又使百姓知父子之道，聖朝有垂恩之仁。可特聽減廣死罪爲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爲奴，而不爲永制。堅駁之曰：【略】成帝從之，正廣死刑。

又 **卷八〇《王羲之傳》** 又遺尚書僕射謝安書曰：【略】倉督監耗盜官米，動以萬計，吾謂誅翦一人，其後便斷，而時意不同。近檢校諸縣，無不皆爾。餘姚近十萬斛，重斂以資姦吏，令國用空乏，良可歎也。

又 **卷九〇《鄧攸傳》** 元帝以攸爲太子中庶子。時吳郡闕守，人多欲之，帝以授攸。攸載米之郡，俸祿無所受，唯飲吳水而已。時郡中大饑，攸表振貸，未報，乃輒開倉救之。臺遣散騎常侍桓彝、虞斐慰勞饑人，觀聽善不，乃劾攸以擅出穀。俄而有詔原之。

《宋書》卷四二《王弘傳》 弘博練治體，留心庶事，斟酌時宜，每存優允。與八座丞郎疏曰：同伍犯法，無士人不罪之科，然每至詰謫，輒有請訴。若垂恩宥，則法廢不可行；依事糾責，則物以爲苦怨。宜更爲其制，使得優苦之衷也。又主守偷五匹，常偷四十匹，並加大辟，議者咸以爲重，宜進主守偷十匹，常偷五十匹死，四十匹降以補兵。既得小寬民命，亦足以有懲也。想各言所懷。【略】

弘議曰：【略】又主偷五匹，常偷四十匹，謂應見優量者，實以小吏無知，臨財易昧，或由疏慢，事蹈重科，求之於心，常有可愍，故欲小進匹數，寬其性命耳。至於官長以上，荷蒙祿榮，付以局任，當正己明憲，檢下防非，而親犯科律，亂法冒利，五匹乃已爲弘矣。士人無私相偷四十匹理，就使至此，致以明罰，固其宜耳，並何容復加哀矜。且此輩士人，可殺不可謫，有如諸論，本意自不在此也。近聞之道路，聊欲共論，不呼乃爾難精。既衆議糾紛，將不如其已。若呼不應停寢，謂宜集議奏聞，決之聖旨。太祖詔：衛軍議爲允。

又 **卷四七《劉真道傳》** 真道、方明並坐破仇池，斷割金銀諸雜寶貨，又藏難當善馬，下獄死。

又 **卷五一《劉遵考傳》** 明年，出爲使持節、監豫司雍并四州南豫州之梁郡弋陽馬頭荊州之義陽四郡諸軍事、前將軍、豫州刺史，領南梁郡太守。二十一年，坐統內旱，百姓饑，詔加賑給，而遵考不奉符旨，免官。

又 **卷六三《沈統傳》** 勃弟統，大明中爲著作佐郎。先是，五省官所給幹僮，不得雜役，太祖世，坐以免官者，前後百人。統輕役過差，有司奏免。世祖詔曰：自頃幹僮，多不祇給，主可量聽行杖。得行幹杖，自此始也。

又 **《沈勃傳》** 太宗泰始中，爲太子右衛率，加給事中。時欲北討，使勃還鄉里募人，多受貨賄。上怒，下詔曰：沈勃琴書藝業，口有美稱，而輕躁耽酒，幼多罪愆。比奢淫過度，妓女數十，聲酣放縱，無復劑限。自恃吳興土豪，比門義故，脅說士庶，告索無已。又輒聽募將，委役還私，託注病叛，遂有數百。周旋門生，競受財貨，少者至萬，多者千金，考計贓物，二百餘萬，便宜明罰敕法，以正典刑。故光祿大夫演之昔受深遇，忠績在朝，尋遠矜懷，能無弘律，可徙勃西垂，令一思愆悔。於是徙付梁州。

又 **卷六四《何承天傳》** 承天與尚書左丞謝元素不相善，二人競伺二臺之違，累相糾奏。太尉江夏王義恭歲給資費錢三千萬，布五萬匹，米七萬斛。義恭素奢侈，用常不充，二十一年，逆就尚書換明年資費。而舊制出錢二十萬，布五百匹以上，並應奏聞，元輒命議以錢二百萬給太尉。事發覺，元乃使令史取僕射孟顗命。元時新除太尉諮議參軍，未拜，爲承天所糾。上大怒，遣元長歸田里，禁錮終身。元時又舉承天賣茭四百七十束與官屬，求貴價，承天坐白衣領職。

又 **卷七四《臧質傳》** 明年，太祖又北伐，使質率所統見力向潼關，質頓兵近郊，不肯時發，獨遣司馬柳元景屯兵境上，不時進軍。質又顧戀嬖妾，棄營單馬還城，散用臺庫見錢六七百萬，爲有司所糾，上不問也。【略】

時世祖自攬威柄，而質以少主遇之，是事專行，多所求欲。及至尋陽，刑政慶賞，不復諮稟朝廷。盆口、鈎圻米，輒散用之，臺符屢加檢

詰，質漸猜懼。自謂人才足爲一世英傑，始聞國禍，便有異圖。【略】世祖遣撫軍將軍柳元景統豫州刺史王玄謨等水軍，屯梁山洲内，兩岸築偃月壘，水陸待之。殿中將軍沈靈賜領百舸，破其前軍於南陵，生禽軍主徐慶安、軍副王僧。質至梁山，亦夾陣兩岸。元景檄書宣告曰：【略】臧質少負疵釁，衣冠不齒，昧利誣天，著於觸事。受任述職，不以宣効爲心；專方莅民，惟以侵剝爲務。官自賄至，族以貨傾。是以康周陁覆命屠宗，窕達蒼昊；郭伯、西門遺出自皂隸，寵越州朝。往莅東守，鬻爵三千。率卒西討，竊俘取黜。荷恩彭、泗，貪虐以逞，阬戮邊氓，忽若草芥，傾竭倉庾，割没軍糧。作牧漢南，公盜府蓄，矯易文簿，專行欺妄。及受命北伐，憚役緩期，師出有辰，顧懷私愛，匹馬棄衆，宵行獨返，遂復攜嬪擁姬，淫宴軍幕。孔、范之變，顯於逆辭。凡此諸釁，皆彰著於憲簡，振曝於觀聽。

又 **卷七六《朱脩之傳》** 脩之治身清約，凡所贈貺，一無所受，有餉，或受之，而旋與佐吏賭之，終不入己，唯以撫納羣蠻爲務。徵爲左民尚書，轉領軍將軍。去鎮，秋毫不犯，計在州然油及牛馬穀草，以私錢十六萬償之。

又 **卷八三《吴喜傳》** 喜未死一日，上與劉勔、張興世、齊王詔曰：【略】喜在赭圻，軍主者頓偷一百三十斛米，初不問罪，諸軍主皆云宜治，喜不獲已，止與三十鞭，又不責備，凡所曲意，類皆如此。【略】

喜自得軍號以來，多置吏佐，是人加板，無復限極。爲兄弟子姪及其同堂羣從，乞東名縣，連城四五，皆灼然巧盜，侵官奪私。亡命罪人，州郡不得討，崎嶇蔽匿，必也黨護，臺州符旨，殆不復行。船車牛犢，應爲公家所假借者，託之於喜，吏司便不敢問。它縣奴婢，入界便略。百姓牛犢，輒牽殺噉。州郡應及役者，並入喜家。喜兄茹公等悉下取錢，盈村滿里。諸吴姻親，就人間徵求，無復紀極，百姓嗷然，人人悉苦。喜具知此，初不禁呵。

《南齊書》卷三二《王琨傳》 出爲冠軍將軍、吴郡太守，還中領軍。坐在郡用朝舍錢三十六萬，營餉二宫諸王及作絳襖奉獻軍用，〔左〕遷光禄大夫。

又 **卷五三《沈憲傳》** 遷爲冠軍長史，行南豫州事，晉安王後軍長史、廣陵太守。西陽王子明代爲南兖州，憲仍留爲冠軍長史，太守如故，頻行州府事。永明八年，子明典籤劉道濟取府州五十人役自給，又役子明左右，及船仗贓私百萬，爲有司所奏，世祖怒，賜道濟死。憲坐不糾，免官。

又 **《李珪之傳》** 先是，四年，滎陽毛惠素爲少府卿，吏才强而治事清刻。勑市銅官碧青一千二百斤供御畫，用錢六十萬。有讒惠素納利者，世祖怒，勑尚書評賈，貴二十八萬餘，有司奏之，伏誅。死後家徒四壁，上甚悔恨。

《梁書》卷三《武帝紀》 〔大通元年春正月乙丑〕詔曰：凡散失官物，不問多少，並從原宥。惟事涉軍儲，取公私見物，不在此例。

又 〔大同七年十一月〕丁丑，詔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恩澤屢加，彌長姦盜，朕亦知此之爲病矣。如不優赦，非仁人之心。凡厥曾耗逋負，起今七年十一月九日昧爽以前，在民間無問多少，言上尚書督所未入者，皆赦除之。

又 〔中大同元年〕三月乙巳，大赦天下：凡主守割盜、放散官物，及以軍糧器甲，凡是赦所不原者，起十一年正月以前，皆悉從恩，十一年正月已後，悉原加責。

又 **卷一〇《蕭穎達傳》** 遷征虜將軍、太子左衛率。御史中丞任昉奏曰：

臣聞貧觀所取，窮視不爲。在於布衣，窮居介然之行，尚可以激貪厲俗，惇此薄夫，況乎伐冰之家，爭雞豚之利；衣繡之士，受賈人之服。風聞征虜將軍臣蕭穎達啓乞魚軍税，輒攝穎達宅督彭難當到臺辨問。列稱：尋生魚典税，先本是鄧僧琰啓乞，限訖今年五月十四日。主人穎達，于時謂非新立，仍啓乞接代僧琰，即蒙降許登税，與史法論一年收直五十萬。如其列狀，則與風聞符同，穎達即主。

臣謹案：征虜將軍、太子左衛率、作唐縣開國侯臣穎達，備位大臣，預聞執憲，私謁亟陳，至公寂寞。屠中之志，異乎鮑肆之求；魚飧之資，不俟潛有之數。遂復申茲文二，追彼十一，風體若茲，準繩斯在。陛下弘惜勳良，每爲曲法；臣當官執憲，敢不直繩。臣等參議，請以見事免穎達所居官，以侯還第。

有詔原之。

又 卷二二《南平元襄王偉傳》 偉四子：恪，恭，虔，祇。世子恪嗣。【略】先高祖以雍爲邊鎮，運數州之粟，以實儲倉，恭後多取官米，贍給私宅，爲荊州刺史廬陵王所啓，由是免官削爵，數年竟不叙用。

又 卷二七《明山賓傳》 天監十五年，出爲持節、督緣淮諸軍事、征遠將軍、北兗州刺史。【略】初，山賓在州，所部平陸縣不稔，啓出倉米以贍人，後刺史檢州曹，失簿書，以山賓爲秏闕，有司追責，籍其宅入官，山賓默不自理，更市地造宅。

《陳書》卷二九《宗元饒傳》 遷御史中丞，知五禮事。時合州刺史陳袞贓汙狼藉，遣使就渚斂魚，又於六郡乞米，百姓甚苦之。元饒劾奏曰：臣聞建旗求瘼，實寄廉平，褰帷恤隱，本資仁恕。如或貪汙是肆，徵賦無猒，天網雖疎，茲焉弗漏。謹案鍾陵縣開國侯、合州刺史臣袞，因藉多幸，預逢抽擢，爵由恩被，官以私加，無德無功，坐尸榮貴。譙、肥之地，久淪非所，皇威剋復，物仰仁風。新邦用輕，彌俟寬惠，應斯作牧，其寄尤重。爰降曲恩，祖行宣室，親承規誨，事等言提。雖廉潔之懷，誠無素蓄，而稟茲嚴訓，可以厲精。遂乃擅行賦斂，專肆貪取，求粟不猒，愧王沉之出賑，徵魚無限，異羊續之懸枯，實以嚴科，實惟明憲。臣等參議，請依旨免袞所應復除官，其應禁錮及後選左降本資，悉依免官之法。遂可其奏。

《魏書》卷三《太宗紀》 〔神瑞元年〕冬十一月壬午，詔使者巡行諸州，校閱守宰資財，非自家所齎，悉簿爲贓。

又 卷五《高宗紀》 〔太安元年六月〕癸酉，詔曰：夫爲治者，因宜以設官，舉賢以任職，故上下和平，民無怨謗。若官非其人，姦邪在位，則政教陵遲，至於凋薄。思明黜陟，以隆治道。今遣尚書穆伏真等三十人，巡行州郡，觀察風俗。入其境，農不墾殖，田畝多荒，則徭役不時，廢於力也；耆老飯蔬食，少壯無衣褐，則聚斂煩數，匱於財也。

又 〔太安五年〕九月戊辰，詔曰：夫褒賞必於有功，刑罰審於有罪，此古今之所同，由來之常式。牧守莅民，侵食百姓，以營家業，王賦不充，雖歲滿去職，應計前逋，正其刑罪。而主者失於督察，不加彈正，使有罪者優游獲免，無罪者妄受其辜，是啓姦邪之路，長貪暴之心，豈所謂原情處罪，以正天下。自今諸遷代者，仰列在職殿最，案制治罪。克舉者加之爵寵，有愆者肆之刑戮，使能否殊貫，刑賞不差。主者明爲條制，以爲常楷。

又 〔和平〕二年春正月乙酉，詔曰：刺史牧民，爲萬里之表。自頃每因發調，逼民假貸，大商富賈，要射時利，旬日之間，增贏十倍。上下通同，分以潤屋。故編户之家，困於凍餒，豪富之門，日有兼積。爲政之弊，莫過於此。其一切禁絶，犯者十疋以上皆死。布告天下，咸令知禁。

又 〔和平四年春三月〕乙巳，詔曰：朕憲章舊典，分職設官，欲令敷揚治化，緝熙庶績。然在職之人，皆蒙顯擢，委以事任，當厲己竭誠，務省徭役，使兵民優逸，家給人贍。今内外諸司、州鎮守宰，侵使兵民，勞役非一。自今擅有召役，逼雇不程，皆論同枉法。

又 卷七上《高祖紀》 〔太和元年正月〕辛亥，詔曰：今牧民者，與朕共治天下也。宜簡以徭役，先之勸奬，相其水陸，務盡地利，使農夫外布，桑婦内勤。若輕有徵發，致奪民時，以侵擅論。民有不從長教，惰於農桑者，加以罪刑。

又 卷三〇《安同傳》 太宗即位，命同與南平公長孫嵩並理民訟。又詔與肥如侯賀護持節循察并定二州及諸山居雜胡、丁零，宣詔撫慰，問其疾苦，糾舉守宰不法。同至并州，表曰：竊見并州所部守宰，多不奉法。又刺史擅用御府鍼工古彤爲晉陽令，交通財賄，共爲姦利。請案律治罪。太宗從之，於是郡國肅然。同東出井陘，至鉅鹿，發衆四户一人，欲治大嶺山，通天門關，又築塢於宋子，以鎮静郡縣。護疾同得衆心，因此使人告同築城聚衆，欲圖大事。太宗以同擅徵發於外，檻車徵還，召羣官議其罪。皆曰：同擅興事役，勞擾百姓，宜應窮治，以肅來犯。太宗以同雖專命，而本在爲公，意無不善，釋之。【略】

同長子屈，太宗時典太倉事，盜官粳米數石，欲以養親。同大怒，奏求戮屈，自劾不能訓子，請罪。太宗嘉而恕之，遂詔長給同粳米。

又 卷三三《王雲傳》 出爲冠軍將軍、尚書、兗州刺史，尋進號征虜將軍。在州坐受所部荊山戍主杜虞財貨，又取官絹，因染割易，御史糾劾，付廷尉。遇赦免。

又《谷洪傳》　高宗即位，以舊恩爲散騎常侍、南部長。遷尚書，賜爵滎陽公。洪性貪奢，僕妾衣服錦綺，貲累千金，而求欲滋劇。時顯祖舅李峻等初至京師，官給衣服，洪輒截没。爲有司所糾，并窮其前後贓罪，坐以伏法。

又　卷七六《盧同傳》　熙平初，轉左丞，加征虜將軍。時相州刺史奚康生徵民歲調，皆七八十尺，以邀奉公之譽。部内患之，同於歲禄官給長絹。同乃舉按康生度外徵調。書奏，詔科康生之罪，兼褒同在公之績。

又　卷九四《趙黑傳》　黑得幸兩宫，禄賜優厚。是時尚書李訢亦有寵於顯祖，與黑對綰選部。訢奏中書侍郎崔鑒爲東徐州，北部主書郎公孫處顯爲荆州，選部監公孫邃爲幽州，皆曰有能也，實有私焉。黑疾其虧亂選體，遂争於殿庭曰：以功授官，因爵與禄，國之常典。中書侍郎、尚書主書郎、諸曹監，勳能俱立，不過列郡，今訢皆用爲方州，臣實爲惑。顯祖疑之，曰：公孫邃且止。邃最爲訢厚，於是黑與訢遂爲深隙。訢竟列黑爲監藏時多所截没。先是法禁寬緩，百司所典，與官並食，故多所損折。遂黜爲門士。

又　卷一一一《刑罰志》　初，《盜律》：贓四十匹致大辟。民多慢政，峻其法，贓三匹皆死。正平元年，詔曰：刑網大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其詳案律令，務求厥中，有不便於民者增損之。於是游雅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盜律復舊，加故縱、通情、止舍之法及他罪，凡三百九十一條。【略】

〔高宗時〕諸司官贓二丈皆斬。【略】律：枉法十匹，義贓二百匹大辟。

又　至〔太和〕八年，始班禄制，更定義贓一匹，枉法無多少皆死。是秋遣使者巡行天下，糾守宰之不法，坐贓死者四十餘人。食禄者跼蹐，賕謁之路殆絶。帝哀矜庶獄，至於奏讞，率從降恕，全命徙邊，歲以千計。京師决死獄，歲竟不過五六，州鎮亦簡。

《北齊書》卷三九《祖珽傳》　已文宣罷州，珽例應隨府，規爲倉局之間，致請於陳元康，元康爲白，由是還任倉曹。珽又委體附參軍事攝典籤陸子先，並爲畫計，請糧之際，令子先宣教，出倉粟十車，爲僚官捉送。神武親問之，珽自言不受署，歸罪子先，神武信而釋之。【略】

又與令史李雙、倉督成祖等作晉州啓，請粟三千石，代功曹參軍趙彦深宣神武教給，城局參軍事過典籤高景略，疑其定不實，密以問彦深，彦深答都無此事，遂被推檢，珽即引伏。神武大怒，决鞭二百，配甲坊，加鉗，其穀倍徵。未及科，會并州定國寺新成，神武謂陳元康、温子昇曰：昔作芒山寺碑文，時稱妙絶，今定國寺碑當使誰作詞也。元康因薦珽才學，并解鮮卑語。乃給筆札就禁所具草。二日内成，其文甚麗。神武以其工而且速，特恕不問，然猶免官散參相府。

又　卷四一《元景安傳》　遷武衛大將軍，又轉領左右大將軍，兼七兵尚書。時初築長城，鎮戍未立，突厥强盛，虜或侵邊，仍詔景安與諸軍緣塞以備守。督領既多，且所部軍人富於財物，遂賄貨公行。顯祖聞之，遣使推檢，同行諸人贓汙狼藉，唯景安纖毫無犯。帝深嘉歎，乃詔有司以所聚斂贓絹伍百疋賜之，以彰清節。

《周書》卷四《明帝紀》　〔武成元年五月〕乙卯，詔曰：比屢有糾發官司赦前事。此雖意在疾惡，但先王制肆眚之道，令天下自新，若又推問，自新何由哉。如此之徒，有司勿爲推究。惟庫厩倉廩與海内所共，漢帝有云朕爲天下守財耳。若有侵盜公家財畜錢粟者，魏朝之事，年月既遠，一不須問。自周有天下以來，雖經赦宥，而事跡可知者，有司宜即推窮。得實之日，但免其罪，徵備如法。

又　卷六《武帝紀》　〔建德六年〕初行《刑書要制》。持杖羣彊盜一匹以上，不持杖羣彊盜五匹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匹以上，小盜及詐偽請官物三十匹以上，正長隱五户及十丁以上、隱地三頃以上者，至死。

又　卷三五《裴俠傳》　孝閔帝踐阼，除司邑下大夫，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爲公，增邑通前一千六百户。遷民部中大夫。時有姦吏，主守倉儲，積年隱没至千萬者，及俠在官，勵精發摘，數旬之内，姦盜略盡。轉工部中大夫。有大司空掌錢物典李貴乃於府中悲泣。或問其故。對曰：所掌官物，多有費用，裴公清嚴有名，懼遭罪責，所以泣耳。俠聞之，許其自首。貴言隱費錢五百萬。俠之肅遏姦伏，皆此類也。

《北史》卷一〇《周本紀》　〔建德六年十一月〕初行《刑書要制》。持杖羣强盜一疋以上，不持杖羣强盜五疋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疋以

上，小盜及詐請官物三十疋以上，正長隱五户及十丁以上、隱地三頃以上，皆至死。

又 卷四七《袁聿脩傳》 齊天保初，除太子庶子，以本官行博陵太守，大有聲績，遠近稱之。累遷司徒左長史，領兼御史中丞。司徒錄事參軍盧思道私貸庫錢三十萬，娉太原王乂女爲妻，而王氏以先納陸孔文禮娉爲定。聿脩爲首僚，又國之司憲，知而不劾，免中丞。

《隋書》卷二《高祖紀》 〔開皇十五年〕十二月戊子，勑盜邊糧一升已上皆斬，並籍没其家。

又 卷二五《刑法志》 〔建德六年〕其年，又爲《刑書要制》以督之。其大抵持仗羣盜一匹以上，不持仗羣盜五匹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匹以上，盜及詐請官物三十匹以上，正長隱五户及丁以上、及地頃以上，皆死。

又 〔開皇〕十六年，有司奏合川倉粟少七千石，命斛律孝卿鞫問其事，以爲主典所竊。復令孝卿馳驛斬之，没其家爲奴婢，斂粟以填之。是後盜邊糧者，一升已上皆死，家口没官。

又 卷五五《周搖傳》 拜晉州總管。時高祖爲定州總管，文獻皇后自京師詣高祖，路經搖所，主禮甚薄。既而白后曰：公廨甚富於財，限法不敢輒費。又王臣無得効私。其質直如此。

（唐）吴兢《貞觀政要》卷六《貪鄙》 貞觀四年，太宗謂公卿曰：朕終日孜孜，非但憂憐百姓，亦欲使卿等長守富貴。天非不高，地非不厚，朕常兢兢業業，以畏天地。卿等若能小心奉法，常如朕畏天地，非但百姓安寧，自身常得歡樂。古人云：賢者多財損其志，愚者多財生其過。此言可爲深誡。若徇私貪濁，非止壞公法，損百姓，縱事未發聞，中心豈不常懼。恐懼既多，亦有因而致死。大丈夫豈得苟貪財物，以害及身命，使子孫每懷愧恥耶。卿等宜深思此言。

貞觀六年，右衛將軍陳萬福自九成宫赴京，違法取驛家麩數石。太宗賜其麩，令自負出以耻之。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一〇《職制》 諸增乘驛馬者，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馬者減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余條驛司準此。

疏議曰：依《公式令》：給驛：職事三品以上若王，四疋；四品及國公以上，三疋；五品及爵三品以上，二疋；散官、前官各遞減職事官一疋；餘官爵及無品人，各一疋。皆數外別給驛子。此外須將典吏者，臨時量給。此是令文本數。數外剩取，是曰增乘，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驛馬者，又準《駕部式》：六品以下前官、散官、衛官，省司差使急速者，給馬。使迴及餘使，並給驢。即是應乘驢之人，而乘馬，各減增乘馬罪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者，謂驛馬主司知增乘驛馬，及知應乘驢而乘馬等情者，皆與乘者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準此者，謂枉道及越過齎私物之類。

諸乘驛馬齎私物，謂非隨身衣、仗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餘條驛驢準此。

疏議曰：乘驛馬者，唯得齎隨身所須衣、仗。衣謂衣被之屬，仗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齎行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謂一斤笞四十，罪止杖九十。餘條驛驢準此者，謂稽程、枉道之類，諸條驛驢得罪，皆準馬減二等。

又 卷一一《職制》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

疏議曰：奉使有所部送，謂差爲綱、典，部送官物及囚徒、畜産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闕事者，謂於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闕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即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爲首，典爲從。

疏議曰：或綱獨部送而放典不行，或典自領行而留綱不去，此爲自相放代，笞五十。受財者，坐贓論。其闕事及不闕事，並受財輪財者，皆以綱爲首，典爲從。假有兩綱、兩典，一綱、一典取財代行，一綱、一典與財得住，與財者坐贓論減五等，縱典發意，亦以綱爲首，典爲從，取財者坐贓論。其贓既是彼此俱罪，仍合没官。其受雇者，已減使罪一等，不合計贓科罪，其贓不徵。若監臨官司將所部典行放取物者，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綱、典之罪。即雖監臨，元止一典，放住代行者，亦同綱、典之例。

又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驢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婢、牛馬驢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稱奴婢者，部曲、客女亦同，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船以下準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强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人有强弱，力役不同，若年十六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其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及廢疾，既不任徒役，庸力合減正丁，宜準當鄉庸作之價。若準價不充絹三尺，即依減價計贓科罪；其價不減者，還依丁例。

即役使非供己者，非供己，謂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己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供己求輸庸直者，不坐。

疏議曰：非供己，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下，有流外告身者。雜任，〔謂〕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爲其合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於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計庸坐贓致罪，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己驅使者，謂執衣、白直之類，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而收庸直，亦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故云亦如之。注云供己求輸庸直，謂有公案者，不坐。別格聽收庸直者，不拘此例。

又 卷一二《户婚》 諸脱户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户，又減三等。謂一户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即見在役任者，雖脱户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疏議曰：率土黔庶，皆有籍書。若一户之内，盡脱漏不附籍者，所由家長合徒三年。身及户内並無課役者，減二等，徒二年。若户内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爲户而脱者，又減三等，合杖一百。注云謂一户俱不附貫，此文不計人數，唯據脱户。縱一身亦爲一户，不附，即依脱户，合徒三年；縱有百口，但一口附户，自外不附，止從漏口之法。若不由家長，謂家長不知脱户之情，罪其所由，家長不坐。即見在役任者，謂身見在官驅使，而户籍無名，雖脱户，從漏口法。即見在役任，即無課調，若一身脱户，合杖六十。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漏有課口，罪止徒三年；漏無課口，罪止徒一年半。

脱口及增減年狀，謂疾、老、中、小之類。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疏議曰：謂脱口及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及增狀入疾，其從殘疾入廢疾，從廢疾入篤疾，廢疾雖免課役，若入篤疾即得侍人，故云之類，罪止徒三年。

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滿四口，杖六十。部曲、奴婢亦同。

疏議曰：口雖有所增減，非免課役者，謂增減其年，不動課役。其漏無課役口者，謂身雖是丁，見無課役及疾、老、中、小，若婦女。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半，漏四口徒一年，十二口徒一年半，不滿四口杖六十。並謂無課役者。若其户内漏口，或有課役、無課役罪名不等者，從併滿之法，以課口累不課口科之。若課口自一口至罪止，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一重科之。奴婢、部曲亦同不課之口。律稱以免課役，課、役理不相須，一事得免，即從脱、漏之法。

又 諸里正不覺脱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覺脱户者，聽從漏口法。州縣脱户亦準此。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

疏議曰：里正之任，掌案比户口，收手實，造籍書。不覺脱漏户口者，脱謂脱户，漏謂漏口，及增減年狀，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里正不覺脱户者，聽從漏口法，不限户内口之多少，皆計口科之。州縣脱户，亦準此計口科罪，不依脱户爲法。若知脱漏增減之情者，總計里内脱漏增減之口，同家長罪法。州縣計口，罪亦準此。其脱、漏户口之中，若有知情，不知情者，亦依併滿之法爲罪。

諸州縣不覺脱漏增減者，縣内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若脱漏增減並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余條通計準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不覺脱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爲首；有文簿者，主典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州縣不覺脱漏增減者，與上條里正不覺脱漏增減義同，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即是二百二十口杖一百；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若管二縣以上，即須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謂一縣三十口，加一等，即州管二縣者，六十口加一等；管三縣者，九十口加一等；若管十縣，三百口加一等。若脱漏增減併在一縣，謂管三縣，一縣内脱漏三十口，州始笞三十；若管四縣，一縣内脱漏四十口，州亦笞三十，故云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謂縣脱三十口，州得笞二十之類。余條通計準此，謂一部律内，州管縣，監管牧，折衝府管校尉，應通計者，得罪亦準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其州縣知情，得罪同里正法，里正又同家長之法，共前條家長脱漏罪同。

注：不覺脱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爲首；有文簿者，主典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不覺脱漏增減，無簿帳及不附籍書，宣導既是長官事，由檢察遺失，故以長官爲首，皆同不覺脱漏增減之坐，次通判官爲第二從，判官爲第三從，典爲第四從。見有文簿，致使脱漏增減者，勘檢既由案主，即用典爲首，判官爲第二從，通判官爲第三從，長官爲第四從。其間有知情之官，並同家長之罪，即從私犯首從科之；不知情者，自依公坐之法。

諸里正及官司，妄脱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

疏議曰：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内，妄爲脱漏户口，或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十五口流三千里。若有因脱漏增減，取其課調入己，計贓得罪，重於脱漏增減口罪者，即準贓以枉法論，計贓至死者加役流；其贓入官者，坐贓論。其品官受贓雖輕，以枉法論，一疋以上即除名，不必要須贓重。衆人之物，亦累倍

而論之。

諸相冒合户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疏爲親及有所規避者。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依《賦役令》：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期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期親，並免課役。既爲同居有所蠲免，相冒合户，故得徒二年。無課役者，或籍資蔭贖罪，事既輕於課役，故減二等，得徒一年。注云謂以疏爲親，律、令所蔭，各有等差，若以疏相合，即失户數；規其資蔭，即失課役。如斯合户，得此徒刑。若蠲免更多，或假蔭重者，各依本法，自從重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主司謂里正以上，知冒户情，有課役、無課役，各與同罪。

又 卷一三《户婚》 諸部内有旱澇霜雹蟲蝗爲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坐贓論。

疏議曰：旱謂亢陽，澇謂霖霪，霜謂非時降實，雹謂損物爲災，蟲蝗謂螟蟲蝥賊之類。依令：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應損免者，皆主司合言。主司，謂里正以司杖七十。其有充使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亦合杖七十。若不以實言上，妄有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損而徵，不應損而免，計所枉徵免，贓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既是以贓致罪，皆合累倍而斷。

問曰：有應得損免，不與損免，以枉徵之物，或將入己，或用入官，或不應得損免，以此受求得財。各合何罪。

答曰：應得損、免而妄徵，亦准上條妄脱漏增減之罪：入官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又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者，笞五十。

疏議曰：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不給，不應受而所司妄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謂充夫及雜使，準令應免不免，應役不役者，合笞五十。其妄給復除及應給不給，準贓重於徒二年者，依上條妄脱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求請主司，妄得復除者，依《名例》：若共監主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即是所司爲首，得復者爲從。若他人爲請求，妄得復者，自從嘱請法。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

疏議曰：依《令》：凡差科，先富强，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謂貧富、强弱、先後、閑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

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絁、絹二丈，綿三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此是每年以法賦斂。皆行公文，依數輸納；若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處分。如有不依此法而擅有所徵斂，或雖依格、令、式而擅加益，入官者，總計贓至六疋，即是重於杖六十，皆從坐贓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絹滿一百疋，比斂衆人之物，法合倍論，倍爲五十疋，坐贓論，罪止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入己，但不入官者，即爲入私。官人有禄，枉法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無禄者減一等，二十疋絞。今云至死者加役流，並不合絞。其間賦斂雖有入官，復有入私者，即是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法。假有擅賦斂得一百疋，九十疋入官，十疋入私，從入官九十疋倍爲四十五疋，合徒二年半，倍入私十疋爲五疋，亦徒二年半，不得累徒五年，須以入私十疋併滿入官九十疋，爲一百疋，倍爲五十疋，處徒三年。

又 諸部内輸課税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一分加一等。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輸課税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税之類。物有頭數，輸有期限，而違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假有當里之内，徵百石物，十斛不充笞四十，每十斛加一等，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州、縣各以部内分數，不充科罪準此。

注：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刺史、縣令，宣導之首，課税違限，責在長官。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爲首，通判官爲第二從，判官爲第三從，主典及檢勾之官爲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在長官，故不同判事差等。其里正處百户之内，事在一人，既無節級連坐，唯得部内不充之罪。

户主不充者，笞四十。

疏議曰：百姓當户，應輸課税，依期不充，即笞四十，不據分數爲坐。

又 卷一五《厩庫》 諸牧畜産，準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餘條羊準此。

疏議曰：《厩牧令》：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百頭論，駝除七頭，騾除六頭，馬、牛、驢、羖羊除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馬、牛、驢、羖羊皆聽除二十，第二年除十五；駝除十四，第二年除十；騾除十二，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第二年除二十；第三年皆與舊同。準率百頭以下除數，此是年别所除之數，不合更有死、失。及課不充者，應課者，準令：牝馬一百疋，牝牛、驢各一百頭，每年課駒、犢各六十，騾駒

減半。馬從外蕃新來者，課駒四十，第二年五十，第三年同舊課。牝駝一百頭，三年內課駒七十，白羊一百口，每年課羔七十口；殺羊一百口，課羔八十口。準此欠數者，爲課不充。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即是欠二十二，合杖一百；過杖一百，十加一等，計欠七十二，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欠三以下未有罪名，欠四笞十，三口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餘條羊準此，餘條謂養飼不如法之類，但餘條論畜罪名無羊者，並減馬三等，故云準此。

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多少，準折爲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爲罪，不當者不坐。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

疏議曰：新任不滿一年，謂任牧尉、牧長、牧子未滿期年，而有死、失。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多少，準折爲罪，謂若騾新從外蕃來，當年聽除十二，即是月別得除一頭。新任三月，除三頭；五月，除五頭。餘畜，一年準當色，應除數準新任，月別折除分數亦準此。若除外死、失，皆準上文得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爲罪，準令：牧馬、駝、牛、驢、羊，牝牡常同羣。其牝馬、驢每年三月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飼。不當遊牝之時，課雖不充，依律不坐。注云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謂雖不當遊牝之時檢校，於後損落，仍得其罪。

系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爲罪，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余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疏議曰：系飼死者加一等罪，謂應牧系養之者，收飼理不合死，故加罪一等。雜畜一死笞四十，罪止流二千里。失者，又加二等，以其系飼不合失落，故加二等。稱又者，明累加，即失一杖六十，罪止流三千里。系飼羊，亦各減三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尉、長，通計爲罪。依令：牧馬、牛，皆百二十爲羣；駝、騾、驢，各以七十頭爲羣；羊，六百二十口爲羣。羣別置牧長一人。率十五長，置尉一人。其監，即不限尉多少。通計之義，已從《户婚》解訖。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者，爲羣牧事重，委在長官。死、失及課不充，以監爲首，副監及丞、簿爲從。條言佐職爲從，明主典無罪。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其牧有置監管者，亦有隸州、縣官管者，故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諸驗畜産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

疏議曰：依《廄牧令》：府內官馬及傳送馬驢，每年皆刺史、折衝、果毅等檢揀。其有老病不堪乘用者，府內官馬更對州官揀定，京兆府管內送尚書省揀，隨便貨賣。檢揀者，並須以實，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檢揀不實之故，令價有增減者，計增減之贓重，坐贓論，謂驗一不實，增三疋一尺及減三疋一尺，各笞五十；每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若因此增減之贓，將入己者，計贓以盜論，仍徵倍贓；監主加二等，一疋以上除名。其中有增減不平之贓，有入己、不入己者，若一處犯，便是一事分爲二罪，罪法不等，即以重法併滿輕法，須將以盜之贓累於坐贓之上科之，其應除、免、倍贓，各盡本法。若驗羊不實，減三等；其增減贓、坐贓及以盜論者，並各依本條，不在羊減三等之例。

諸受官羸病畜産，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廄牧令》：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隨近州縣養飼療救，粟草及藥官給。而所在官司受之，須養療依法，有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謂養療不如法而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應乘官馬、牛、駝、騾、驢、私駄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謂因公得乘傳遞，或是軍行。但因公事而得乘官畜者，私駄物不得過十斤。十斤之外更著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應乘官車，或載官私之物，載限之外，私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犯二等：馬、牛、駝、騾、驢，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車，二百五斤罪止徒二年。

若數人共駄載者，各從其限爲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駄載法。

疏議曰：若數人共駄載者，謂乘官畜及車。應得私載物限外，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假有十人，同乘官畜，駄私物各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一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十一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八兩，律云過一斤笞十，今數不滿一斤，依律各無罪。又有十人同車，載私物各三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五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二十五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二斤八兩，依律數不滿，各無罪。其監當主司知情者，併計前畜，總過三十九斤，同私駄法科，合笞四十；車總過一百五斤，同私載法，合杖六十之類。若從軍征討，亦依前各加二等。其有他人寄物，各計一斤以上爲罪，皆同私駄、載法。主當車馬及寄物之人，得罪各等，亦無首從。監當官司知情，準上解。若隨身衣仗應將行者，各在私物斤數之外，不在計限。

又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立判案，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謂所在之處，官物有官司執當者。以此官物私自貸，若將貸人及貸之者，此三事，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謂雖無文

案，或有名簿，或取抄及署領之類，皆同。無文記以盜論者，與真盜同，若監臨主守自貸，亦加凡盜二等。有文記者準盜論，並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立判案，減二等，謂五疋杖九十之類。

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雖貸亦同。餘條公廨準此。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

疏議曰：即充公廨，謂以官物迴充公廨，及私用公廨之物，無文記、有文記、立判案，若官物從庫藏積聚之中，出付人將市易，其市易人私用者，各準前官物應坐之罪，皆減一等坐之。稱私用者，雖貸亦同。餘條公廨準此，謂一部律內，但稱公廨私用及貸，皆準此減盜罪坐之。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即與真盜同，加常盜二等，徵倍贓，有官者除名。故云依盜法。

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下條私借亦準此。

疏議曰：監臨主守以官物貸人，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謂無物可徵者，徵判署之官。判案者爲判官，署案者爲主典及監事之類。注云下條私借亦準此，謂下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借人，若所借人不能備償，亦徵判署之官，故云準此。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臨主守之物，謂衣服、氈褥、帷帳、器玩之類，但是官物，私自借，若將借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計所借之物，準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暴涼不以時，致有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監、署等亦準此。

疏議曰：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之類。積聚，謂貯柴草、雜物之所。皆須高燥之處安置；其應暴凉之物，又須暴凉以時。若安置不如法，暴凉不以時，而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多少，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以下節級爲從。監、署等，有所損壞，亦長官爲首，以次爲從，故云亦準此。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坐贓論。

疏議曰：凡是公私論競，割斷財物，應入官乃入私，應入私乃入官，應入甲而入乙，應入私而入公廨，各計所不應入而入，坐贓論。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供祠祀、宴會，剩多之類。物在，還官；已散用者，勿徵。謂營造剩多，爲物在。祀畢食訖，爲散用。

疏議曰：放散官物，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並謂官物還充官用者。假有營造屋宅及供祠祀、宴會，料度剩多，各計所剩，坐贓論。若物在未用，各準所剩還官。若祠祀禮畢，宴會食盡及營造事訖，皆勿徵。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回避詐匿不輸，或巧僞濕惡者，計所闕，準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疏議曰：應輸課稅，謂租、調、地稅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假作逗留，遂致廢闕及巧僞濕惡，欺妄官司，皆總計所闕入官物數，準盜科罪，依法陪填。主司知其迴避詐匿，巧僞濕惡之情而許行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減罪四等。縣官應連坐者，亦節級科之。州官不覺，各遞減縣官罪一等。州縣綱、典不覺，各同本司下從科罪。若州縣發遣依法，而綱、典在路，或至輸納之所事有欺妄者，州縣無罪。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僦運租稅、課物，違者，計所利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等。主司知情，各減一等。

疏議曰：凡是課稅之物，監臨主守皆不得於所部內僦勻客運。其有違者，計所利，坐贓論。除人畜糧外，並爲利物。在官非監臨，減一等，謂從坐贓減一等。主司知情者，各減一等，謂知監臨僦運，坐贓上減一等；若非監臨僦運，坐贓上減二等。所利之錢，一非彼此俱罪，二非乞索之贓，既用功程而得，不合沒官，還主。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準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疏議曰：有應輸官之物及官物應出給與人，而受物出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而受給門司留難者，亦準受給官司之法，故云亦準此。若請輸後至，官司不依次第先受給及請輸前至，後給受者，笞四十。

諸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應輸送課物者，皆須從出課物之所，運送輸納之處。若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若知齎物於送納之所市糴情，與輸人同罪。縱一人糴輸，亦得此罪。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違，謂重受輕出，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

疏議曰：監主官物，或受或給，而有違法者，謂稱量之物，出納須平，若重受輕出，即有餘剩；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此即爲欠。須計欠、剩之價，準坐贓科罪。其有輕受重出及應出新而出陳，應受上物而受中物，得罪與上文並同，故云之類。

其物未應出給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其物未應出給者，依令：應給祿者，春秋二時分給。未至給時而給者，亦

依前坐贓科罪。若給官物還充官用，有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而不舉言者，計所欠剩，坐贓論減二等。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疏議曰：謂官物應將給賜，及借貸官人及百姓，已出庫藏，仍貯在官，而未付給之間；若私物借充官用及應徵課稅之類，已送在官貯掌；或公廨物及官人月俸，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并檢驗贓賄，或兩競財物：如此之類，但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又 卷一六《擅興》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隨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非人兵，皆先言上，待報，始得調發。注云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此爲出私家，故須先言上，待報。違者，徒一年。若知不先言上，雖言上不待報，即給與者，減一等，合杖一百。

若事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事有警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等事，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爲事有警急，彼此準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即調發及不給與者，並徒一年；不即言上，各減一等，俱合杖一百。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等。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

疏議曰：興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名乏軍興。犯者合斬，故、失罪等：爲其事大，雖失不減。注云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會，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即是稽廢，故云有所調發而稽廢者。若充使命，告報軍期，而違限廢事者，亦是乏軍興，故、失罪等。

不憂軍事者，杖一百。謂臨軍征討，闕乏細小之物。

疏議曰：謂隨身七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臨軍征討，有所闕乏，一事不充，即杖一百。注云謂臨軍征討，亦據臨戰，不及別求。若未從軍，尚容求覓，即從違式法。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修城郭，築堤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人功多少，申尚書省聽報，始合役功。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二年半。

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

疏議曰：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謂官有營造，應須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故不以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準贓重者，坐贓論減一等。重者，謂重於笞五十，即五疋一尺以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爲贓重。本料不實，止坐元料之人。若由請人不實，即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名例律》：以贓致罪，頻犯者，各倍論。此既因贓獲罪，功、庸出衆人之上，并通官物，即合累而倍論。若直費官財物，不損庸直，止據所費財科，不在倍限。雖費人功，倍併不重於官物，止從官物科斷，即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

疏議曰：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亦是，若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時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上，坐贓論。既準衆人爲庸，亦須累而倍折。故注云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因而率斂財物者，亦並計坐贓論，仍亦倍折。以其非法贓斂，不自入己，得罪故輕。

又 卷二五《詐僞》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户名者，徒二年。

疏議曰：詐自復除，復除之條，備在格、令，謂詐云落番新還，或詐云放賤之類，以得復除；若詐作死狀；及詐去工、樂及雜户等名字者：徒二年。其太常音聲人，州縣有貫，詐去音聲人名者，亦同工、樂之罪。

即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脱及脱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疏議曰：謂詐爲雜任之類，而得復免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謂權充雜役，而詐自脱及知情脱之者，各杖六十。計其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

疏議曰：詐疾病，以避使役，求假之類，杖一百。若故自傷殘，徒一年半。但傷殘者，有避、無避，得罪皆同。即無所避而故自傷，不成殘疾以上者，從不應爲重。故注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

又 卷二六《雜律》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給傳送，依《廄牧令》：官爵一品，給馬八疋；嗣王、郡王及二品以上，給馬六疋。三品以下，各有等差。若過令限，數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馬庸一日爲絹三尺，坐贓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三疋一尺笞五十，即是得罪重於笞四十，須從坐贓論計庸，罪止徒二年。

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强取者，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上文並據應給而剩取之。若不應給而取者，謂本無傳送之理而取之，加二等，謂贓輕者，杖六十；贓重者，加坐贓之罪二等，罪止徒三年。强取者，各加一等，謂應得傳送，而剩强取者笞五十，贓重者於坐贓上加一等；不應給傳送而强取者杖七十，贓重者坐贓上加三等。是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稱各者，强取而主司給與，亦與强者罪同。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百；計贓重者，準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雜令》：私行人，職事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爵國公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之。邊遠及無村店之處，九品以上、勳官五品以上及爵、遇屯驛止宿，亦聽。並不得輒受供給。謂私行人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準贓雖少，皆杖一百；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準盜論。雖應入驛，準令不合受供給而受，亦與不應入驛人同罪。强者，各加二等。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爲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疏議曰：謂公私市易，若官司遣評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計所加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謂因評物價，令有貴賤，而得財物入己者，以盜論，並依真盜除、免、倍贓之法。其爲罪人評贓不實，亦謂增減其價，致罪有出入者。假有評盜贓，應直上絹五疋，乃加作十疋，應直十疋減作五疋，是出入半年徒罪，市司還得半年徒坐，故云以出入人罪論。若應直五疋，評作九疋，或直九疋，評作五疋，於罪既無加減，止從貴賤不實坐贓之法。

又　卷二七《雜律》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但載即坐。若家人隨從者，勿論。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乘官船之人，聽載隨身衣糧二百斤。若二百斤外更載，若受人寄物及寄物之人，物滿五十斤及一人者，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稱各者，謂人之與物，得罪各等，亦不限所載遠近，故注云但載即坐。若將家人隨從者，皆不坐。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從軍征討者，謂以船轉運軍資而私自載物，若受寄及寄之者，各加二等，謂五十斤及一人，各杖七十；一百斤及二人，各徒一年半；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謂監船官司知乘船人私載、受寄者，與寄之者罪同，故云與同罪。若是空船，雖私載、受寄，準行程無違者，並悉無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數，以主守不覺盜論。

疏議曰：凡是官物，皆立簿書。主守之人，亡失簿書，爲失簿書之故，遂令物數乖錯者，計所錯之數，依不覺盜論。《厩庫律》：主司不覺盜者，五疋笞二十，十疋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並去官不免。

疏議曰：謂主典替代，所有文案，皆須立正案，分付承後人，違而不付者，合杖一百。縱雖去官，不同名例免法，故注云並去官不免。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其棄毀者，準盜論。

疏議曰：請受軍器，謂鎧、甲、矟、弩、弓、箭之類。征戍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擅興律》：私有甲一領，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之類。其有或棄或毀者，準盜論，各依《賊盜律》：盜甲弩者，流二千里；禁兵器，徒二年。如此之類，並準盜法。

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戰陣而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疏議曰：請官器仗，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謂請百事，十事爲一分之類。若亡失一分，或毀傷二分，假有請百事，亡失十事，或毀傷二十事，各杖六十；若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其分數各與上解義同。罪止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謂請九事爲九分之類，亦依亡失、毀傷準分爲罪。仍依令備償。其經戰陣而損失者，不坐、不償。儀仗，各減二等，儀仗謂非兵器，若有亡失、誤毀，各依十分之法，各減軍器罪二等。若亡失、毀傷罪名不等者，即以重法併滿輕法。

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若被强盜者，各不坐、不償。即雖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疏議曰：官私器物，其有故棄、毀，或亡失及誤毀者，各備償。注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謂倉庫之外，別處持守，而有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始合備償。若被强

盜，各不坐、不償。雖在倉庫之內，若有故棄毀，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止坐其罪，不合徵償。故注云謂符、印、門鑰、官文書，稱之類者，竇、節、木契、制勅並是。

又 卷三〇《斷獄》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疏議曰：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備謂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贖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沒謂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沒官；入者，謂得闌遺之物，限滿無人識認者，入官及應入私之類。又依獄官令：贖死刑，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應徵官物者，準直：五十疋以上，一百日；三十疋以上，五十日；二十疋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疋以下，二十日。其失有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並準令文，依限送納。違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謂犯罪斷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應追告身，不送者，亦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一三《御史臺》 〔殿中侍御史〕凡兩京城內則分知左、右巡，各察其所巡之內有不法之事。謂左降、流移停匿不去，及妖訛、宿宵、蒲博、盜竊、獄訟冤濫、諸州綱典貿易隱盜、賦斂不如法式，諸此之類，咸舉按而奏之。若不能察及故縱、蔽匿者，則量其輕重而坐所由御史。

又 〔監察御史〕掌分察百僚，巡按郡縣，糾視刑獄，肅整朝儀。【略】凡將帥戰伐，大克殺獲，數其俘馘，審其功賞，辨其真僞。若諸道屯田及鑄錢，其審功糾過亦如之。

（唐）杜佑《通典》卷一六九《刑七・守正》 〔開元〕十年八月，冀州武強縣令裴景僊犯乞取贓積五千疋，事發，上大怒，令集衆殺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曰：景僊緣是乞贓，罪不至死。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二 楊務廉，孝和時造長寧、安樂宅倉庫成，特授將作大匠，坐贓數千萬免官。

又 建昌王武攸甯別置勾使，法外枉征財物，百姓破家者十而九，告冤於天，籲嗟滿路。爲大庫長百步，二百餘間，所征獲者貯在其中。

（唐）張鷟《龍筋鳳髓判》卷一 令史王隆每受路州文書，皆納賄錢，被御史彈，付法，計贓十五匹，斷絞，不伏。

〔判〕王隆忝沾趨吏，幸列胥徒，禄雖給于門儲，官未階於尺木。雞卵之饌，雖避嫌疑；鵝目之錢，若爲窺覘。每受一狀，皆取百文。未申疵面之功，翻起黑頭之患。獵青皂〔蚨〕之小利，觸驄馬之嚴威。因事受財，實非通理；枉法科罪，頗涉深文。宜據六贓，式明三典。

又 卷三 郎將侯珪，使西域市馬，屬磧石乏食，遂將齎馬價糴食以救之，並免饑餓。御史彈不承制命，擅用官物。

〔判〕大宛之國，舊出名駒；小月氏郊，素宜良馬。出陽關而直望，但見平沙；曆險固以遐征，惟多積雪。秋風旦慘，白日黯而將昏；寒雲夕愁，黃塵暗而無色。斜冲烏弋〔戈〕，直指龜茲，踐無雷之舊墟，馳不霜之故地。東道之駿，仍未交關；西回之兵，輒爲賙賑。但重人賤畜，往哲之嘉猷〔謨〕；救死扶危，明王之盛事。若逢兵餓，汲黯之擅無傷；矯費齎資，敬聲之狀無舍。柏台奏劾，合寘嚴科。棘署論刑，更宜推鞫。待知的狀，方可量裁。

（唐）權德輿《權載之文集・補遺・論裴延齡不應復判度支疏》 臣伏以爵人於朝，與衆共之，況經費之司，安危所係。延齡頃自判權，逮今旬歲，不稱之聲，日甚於初。羣情衆口，喧干朝市，不敢悉煩聖聽，今謹略舉所聞。多云以租賦正額支用未盡者，便謂之剩利，以爲已功。又云破官錢買常平先所收市雜物，遂以再給估價，用充別貯利錢。又云邊上諸軍，皆至縣缺，自今秋以來，並不支糧。伏以疆場之事，所虞非細，誠聖謨前定，終事切有司。陛下必以延齡孤貞獨立，爲時所抑，醜正之黨，結此流言，何不以新收剩利，徵其本末，令分析條奏。又擇朝賢信臣，與中使一人，巡覆邊軍，察其資儲有無虛實。倘延齡授任以來，精心勤力，每事省約，別收羨餘，于正數各有區別，邊軍儲蓄，實猶可支，身自斂怨，爲國惜費，自宜更加優奬，以洗羣疑，明書厥勞，昭示天下。如或言者非謬，罔上實多，豈以邦國重務，委之非據。臣職在諫曹，合採羣議，正拜已來，今已旬日，道路云云，無不言此。豈京師士庶之衆，愚智之多，合而爲黨，共有讎疾。陛下似宜稍迴聖鑒，俯察羣情。

（唐）李絳《李相國論事集》卷四《論德音事狀》 學士奏：今日奉宣聖旨如前。臣等伏以時旱稍久，聖慮時深，思降德音，除人疾苦。比來方鎮，過有進奉，因此聚斂，恣爲剝害，遂使百姓積怨愁之氣，陛下有納進之名。臣雖頻奏，已蒙寬納，今特有處分，使載在德音，實王政之大猷，爲時事之切務，上符天意，下感人心。和氣既通，甘澤必應。其合進

奉外，尚慮方鎮私有聚斂者，但德音嚴加約束，如有違越，令在必行，仍令御史臺及出使郎官、御史察訪聞奏。比來制勅雖下，多至因循不守，患在賞罰不立，不患朝廷不知，聖心不移，下誰敢犯。

（唐）韓愈《東雅堂昌黎集註》卷三〇《唐故中散大夫少府監胡良公墓神道碑》 建中四年，侍郎趙贊爲度支使，薦公爲監察御史，主餽給渭橋以東軍，洗手奉職，不以一錢假人。賊平，有司考覈羣吏，多坐貶死，獨公以清苦能檢飭，無漏失。

（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中 盧昂，主福建鹽鐵，贓罪大發，有瑟瑟枕，大如半斗，以金床承之。御史中丞孟簡案鞫旬月，乃得而進。憲宗召市人估其價直，或云：至寶無價。或云：美石，非真瑟瑟也。

（唐）元稹《元稹集》卷三二《叙奏》 元和初，章武皇帝新即位，臣下未有以言刮視聽者。予始以對詔在拾遺中供奉，由是獻《教本書》、《諫》職、《論事》等表十數通，仍爲裴度、李正辭、韋纁訟所言當行，而宰相曲道上語。上頗悟，召見問狀，宰相大惡之。不一月，出爲河南尉。後累歲補侍御史，使東川，謹以元和赦書劾節度使嚴礪籍塗山甫等八十八家，過賦梓、遂之民數百萬。朝廷異之，奪七刺史料，悉以所籍歸於人。會潘孟陽代礪爲節度使，貪墨過礪，且有所承迎，雖不敢盡廢詔，因命當得所籍者皆入資。資過其稱，権薪盜賦無不爲，仍爲礪密狀不當得醜謚。予自東川而還，朋礪者潛切齒矣。無何，外莅東都臺。天子久不在都，都下多不法，百司皆牢獄，有栽接吏械人逾歲而臺府不得而知之者。予因飛奏絶百司專禁錮。河南尉判官，予劾之，忤宰相旨，監徐帥死於軍，徐帥郵傳其柩，柩至洛，其下歐詬主郵吏，予命吏徙柩於外，不得復乘傳。浙西觀察使封杖決安吉令至死；河南尹誣奏書生尹太階請死之；飛龍使誘趙寔家逃奴爲養子；田季安盜娶洛陽衣冠女；汴州没入死商錢且千萬；滑州賦於民以千，授於人以八百；朝廷饋東師，主計者誤命牛車四千三十乘飛芻越太行，類是數十事，或移或奏，皆止之。

又 卷三七《彈奏劍南東川節度使狀》 劍南東川詳覆使

故劍南東川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嚴礪在任日，擅没管内將士、官吏、百姓及前資、寄住等莊宅、奴婢。今於兩税外加配錢、米及草等，謹件如後：

嚴礪擅籍没管内將士、官吏、百姓及前資寄住塗山甫等八十八户，莊宅共一百二十二所，奴婢共二十七人，並在諸州項内分。

右，臣伏准前後制勅，令出使御史，所在訪察不法，具狀奏聞。臣昨奉三月一日敕，令往劍南東川詳覆瀘川監官任敬仲贓犯，於彼訪聞嚴礪在任日，擅没前件莊宅、奴婢等，至今月十七日詳覆事畢，追得所没莊宅、奴婢文案，及執行案典耿琚、馬元亮等檢勘得實。據嚴礪元和二年正月十八日舉牒稱：管内諸州，應經逆賊劉闢重圍内并賊軍到處，所有應接及投事西川軍將、州縣官、所由、典正、前資寄住等，所犯雖經霈澤，莊田須有所歸，其有莊宅、奴婢、桑柘、錢物、斛斗、邸店、碾磑等，悉皆搜檢。得塗山甫等八十八户，案内並不經驗問虚實，亦不具事職名，便收家産没官，其時都不聞奏。所收資財奴婢，悉皆貨賣破用，及配充作坊驅使。其莊宅、桑田元和二年、三年租課，嚴礪並已徵收支用訖。臣伏准元和元年十月五日制：西川諸州諸鎮刺史、大將及參佐官吏、將健、百姓等應被脅從補署職掌，一切不問。又准元和二年正月三日赦文，自今日已前，反逆緣坐，並與洗滌。況前件人等，悉是東川將吏、百姓及寄住衣冠，與逆黨素無管屬，賊軍奄至，暫被脅從，狂寇既平，再蒙恩蕩。嚴礪公違詔命，苟利資財，擅破八十餘家，曾無一字聞奏，豈惟剥下，實謂欺天。其莊宅等至今被使司收管。臣訪聞本主並在側近，控告無路，漸至流亡。伏乞聖慈勒本道長吏及諸州刺史，招緝疲人，一切却還産業，庶使孤窮有托，編户再安。其本判官及所管刺史，仍乞重加貶責，以絶姦欺。

嚴礪又於管内諸州，元和二年兩税錢外，加配百姓草共四十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七束，每束重一十一斤。

右，臣伏准前後制敕及每歲旨條：兩税留州、留使錢外加率一錢一物，州府長吏並同在法計贓，仍令出使御史訪察聞奏。又准元和三年赦文：大辟罪已下，蒙恩滌蕩。惟官典犯贓，不在此限。臣訪聞嚴礪加配前件草，准前日月追得文案，及執行案典姚孚檢勘得實。據嚴礪元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舉牒稱：管内郵驛要草於諸州秋税錢上，每貫加配一束。至三年秋税，又准前加配，計當上件草。臣伏准每年旨條，館驛自有正科，不合於兩税錢外，擅有加徵。況嚴礪元和三年舉牒，已云准二年舊例徵收，必恐自此相承，永使疲人重困。伏乞勒本道長吏嚴加禁斷，本判官

及刺史等，伏乞准前科責，以息誅求。

嚴礪又於梓、遂兩州，元和二年兩稅外，加徵錢共七千貫文，米共五千石。

右，臣准前月日追得文案，及執行案典趙明之檢勘得實。據嚴礪元和二年六月舉牒稱：綿、劍兩州供元和元年北軍頓遞，費用倍多。量於梓、遂兩州秋稅外加配上件錢、米，添填綿、劍兩州頓遞費用者。臣又檢勘綿州，得報稱：元和二年軍資錢米，悉准舊額徵收，盡送使訖，並不曾交領得梓、遂等州錢米添填頓遞，亦無剋折當州錢米處者。臣又牒勘劍州，得報稱：元和元年所供頓遞，侵用百姓腹內兩年夏稅錢四千二十三貫三文，使司令於其年軍資錢內剋下訖。其米即用元和元年米充，並不侵用二年軍資米數。使司亦不曾支梓、遂州錢米充填者。臣伏念綿、劍兩州供頓，自合准敕優矜，梓、遂百姓何辜，擅令倍出租賦。況所徵錢米數內，惟剋下劍州軍資錢四千二十三貫三文。其餘錢米，並是嚴礪加徵，別有支用。其本判官及梓州、遂州刺史悉合科處，以例將來。擅收沒塗山甫等莊宅、奴婢，及於兩稅外加配錢、米、草等，本判官及諸州刺史名銜，并所收色目，謹具如後：

擅收沒奴婢、莊宅等。

元舉牒判官、度支副使、檢校尚書刑部員外郎兼侍御史、賜緋魚袋崔廷：

都計諸州擅沒莊共六十三所，宅四十八所，奴一十人，婢一十七人。於管內諸州元和二年、三年秋稅錢外，隨貫加配草。

元舉牒判官、觀察判官、殿中侍御史、內供奉盧詡：

都計諸州共加配草四十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七束。加徵梓、遂兩州元和二年秋稅外錢及米

元舉牒判官、攝節度判官、監察御史裏行裴諝：

計兩州加徵錢共七千貫文，米共五千石。

梓州刺史、檢校尚書左僕射兼御史大夫嚴礪，元和四年三月　八日身亡。

擅收塗山甫等莊二十九所，宅四十一所，奴九人，婢一十七人。加徵錢三千貫文，米二千石，草七萬五千九百五十三束。元和二年三萬一千七百九十二束，元和三年四萬四千一百六十束。

遂州刺史柳蒙：

擅收沒李簡等莊八所，宅四所，奴一人。加徵錢四千貫文，米三千石，草四萬九千五百三十五束。元和二年二萬四千五百三束，元和三年二萬五千四百八十二束。

綿州刺史陶鍠：

擅收沒文懷進等莊二十所，宅十三所，加徵草八萬八千六百八十八束。元和二年三萬八千九十三束，元和三年五萬五百九十五束。

劍州刺史崔實成：元和二年十一月五日改授邛州刺史

擅收沒鄧琮等莊六所，加徵草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七束。元和二年九千三十九束，元和三年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八束。

普州刺史李忞：

元和二年加徵草六千束，三年加徵草九千四百五十束。

合州刺史張平：

元和二年加配草三千四百六十二束，三年加徵草五千六百五束。

榮州刺史陳當：元和二年加徵草九千四百三束，三年加徵草五千四百二十七束。

渝州刺史邵膺：

元和二年加徵草二千六百一十四束，三年加徵草三千七百二十七束。

瀘州刺史兼御史劉文翼：

元和二年加徵草三千八百五十三束，三年加徵草三千八百五十一束。

資州元和二年加徵草一萬五千七百九十八束，三年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五束。

簡州元和二年加徵草二萬四千一百四束，三年二萬三千一百一十八束。

陵州元和二年加徵草二萬四千六百六束，三年二萬三千八百六十一束。

龍州元和二年加徵草八百九十一束，三年八百一十一束。

右，已上本判官及刺史等名銜，并所徵收名目，謹具如前。其資、簡等四州刺史，或緣割屬西川，或緣停替遷授，伏乞委本道長吏，各據徵收

年月，具勘名銜聞奏。

以前件狀如前。伏以聖慈軫念，切在蒼生，臨御五年，三布赦令，殷勤曉諭，優惠困窮，似涉擾人，頻加禁斷。況嚴礪本是梓州百姓，素無才行可稱，久在兵間，過蒙奬拔。陛下錄其微効，移鎮東川，杖節還鄉，寵光無比。固合撫綏黎庶，上副天心；蠲減征徭，内榮鄉里。而乃横徵暴賦，不奉典常，擅破人家，自豐私室。訪聞管内産業，阡陌相連，童僕、資財，動以萬計。雖即没身謝咎，而猶遺患在人。謂宜謚以醜名，削其褒贈，用懲不法，以警將來。其本判官及諸州刺史等，或苟務容軀，競謀侵削；或分憂列郡，莫顧詔條。但受節將指撝，不懼朝廷典憲，共爲蒙蔽，皆合痛繩。臣職在觸邪，不勝其憤。謹錄奏聞。伏候勑旨。

中書門下牒御史臺

牒：奉勑：籍没資財，不明罪犯，税外科配，豈顧章程。致使銜冤，無由仰訴，不有察視，孰當舉明。所没莊宅、奴婢，一物已上，並委觀察使據元没數，一一分付本主。縱有已貨賣破除者，亦收贖却還。其加徵錢、米、草等，亦委觀察使嚴加禁斷，仍曉示村鄉使，百姓知委。判官崔廷等，名叨參佐，非道容身。刺史柳蒙等，任竊藩條，無心守職。成此弊政，害及平人，撫事論情，豈宜免戾。但以罪非首坐，法合會恩，亦有恩後加徵，又已去官停職，俾從寬宥，重此典常。其恩後加徵草，及柳蒙、陶鍠、李忩、張平、邵膺、陳當、劉文翼等，宜各罰兩月俸料，仍書下考，餘並放釋。牒至，准敕故牒。

又《彈奏山南西道兩税外草狀》 山南西道管内州府，每年兩税外，配率供驛禾草共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七圍，每圍重二十斤：興元府二萬圍，内五千圍每年折徵價錢，充使司雜用，每圍一百二十文，據元和三年使牒減免不徵，餘一萬〔千〕五圍見徵率。洋州一萬五千圍，利州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圍。

右，訪聞前件州府每年兩税外。加配驛草。遂於路次州縣檢勘文案。據諭後使牒，並稱准舊例於兩税外科配。又牒山南西道觀察處置等使裴玠勘得報稱：自建中元年已後，每年隨税據貫配率前件禾草，將供驛用者。伏准元和元年已後，三度赦文、每年旨條：兩税留州、留使錢外，加率一錢一物，州府長吏並以枉法贓論。又准今年二月三日制節文：諸道兩税外摧率，比來制敕處分，非不丁寧。如聞或未遵行，尚有欺弊，永言奉法，事理當然，申敕長吏，明加禁斷。如刺史承使牒於界内摧率者，明加懲責，仍委御史臺及出使郎中官、御史訪察聞奏者。伏以前件草並是兩税外徵率，准制合勒本道明加禁斷。其州府長吏，仍令節級科處分。今勘責得實以前。劍南東川詳覆使、監察御史元稹奏。謹具如前。

中書門下牒御史臺

牒：奉勑：積習多年，成此乖越，然在長吏，合尋根由。循失政之規，置無名之税，雖原情可恕，而在法宜懲。觀察使宜罰一月俸，刺史各罰一季俸。仍令自元和四年已後禁斷。牒至准敕，故牒。

又 卷三八《論轉牒事》 據武寧軍節度使王紹六月二十七日違敕擅牒路次州縣館驛，供給當道故監軍孟昇進喪柩赴上都句當部送軍將官健驢馬等。轉牒白一道，謹具如前。又得東都都亭驛狀報：前件喪柩人馬等。準武寧軍節度轉牒：祗供今月二十三日未時到驛宿者。伏準前後制敕，入驛須給正券，並無轉牒供擬之例。況喪柩私行，不合擅入館驛停止，及給遞乘人夫等。當時追得都句當押衙趙伾到責狀稱：孟監軍去六月十四日身亡，至七月五日蒙本使差押領神柩到上都，領得轉牒，累路州縣，並是館驛供熟食、草料、人夫、牛等。又狀稱：其監軍只是亡日聞奏，更不别奏，只是本使僕射發遣，亦别無敕追者。謹檢興元元年閏十月十四日敕：應緣公事乘驛，一切合給正券，比來或聞諸州諸使，妄出食牒，煩擾館驛。自今已後，除門下省東都留守及諸州府給券外，餘並不得輒入館驛。宜委諸道觀察使及所在州縣切加促捕，如違犯，請資官所在勒留，具名聞奏。餘並量事科決，仍具給牒所由牒中書門下者。又准元和二年四月十五日敕節文：諸道差使赴上都奏事，及押領進奉官并部領諸軍防秋軍資錢物官，及邊軍合於度支請受軍資糧料等官，並在給券，餘並不得給，如違，本道專知判官、錄事參軍，並準興元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敕處分者。謹詳前後敕文，並不令喪柩入驛，及轉牒州縣祗供。今月二十四日已牒河南府，並不令供給人、牛及熟食、草料等。仍牒都亭驛，晝時發遣出驛，并追得本道牒到在臺收納訖。

右件謹具如前。伏以凶柩入驛，穢觸典常，轉牒祗供，違越制敕。王僕射位崇端揆，合守朝章，徇苟且之請，紊經制之法。給長行人畜甚衆，

勞傳遞牛夫頗多。弊緣路之疲人，奉一朝之私惠。恐須明罰，以勵將來。伏準前後敕文，給券違越，並合申牒中書門下，不敢別狀彈奏。伏乞特有科繩，其本判官等，準敕並合節級科。附謹具事由如前，伏聽處分。具狀上中書門下，謹錄狀上。

又 卷五四《有唐贈太子少保崔公墓誌銘》 會朝廷始置兩稅使，俾之聽郡縣。授公檢校膳部郎中，襄州湖鄂之稅皆蒞焉。且主轉運留務於江陵。公乃取一大吏，劾其贓，其餘渺小不法者，牒按之，所蒞皆震竦。歲餘計奏，憲宗皇帝深嘉之。

（唐）白居易《白居易文集》卷二二《論元稹第三狀》 臣又訪聞元稹自去年已來，舉奏嚴礪在東川日枉法收沒入平人資產八十餘家。又奏王紹違法給券，令監軍押柩及家口入驛，又奏裴玢違勅旨徵百姓草，又奏韓皋使軍將封杖打殺縣令，如此之事，前後甚多，屬朝廷法行，悉有懲罰。

（唐）杜牧《樊川文集》卷八《唐故處州刺史李君墓誌銘并序》 不一歲，御史府取爲真御史，分察鹽池左藏吏盜隱官錢千萬緡，竟，遷左補闕。

（唐）皮日休《皮子文藪》卷八《趙女傳》 趙氏女，山陽之鹽山人。其父貿鹽，盜出其息，不納有司賦。官捕得，法當死。簿已伏，就刑有日矣。趙氏女求見鹽鐵官，泣愬于庭曰：某七歲而母亡，蒙父私盜官利，衣食某身，爲生厚矣。今父罪根露，某當隨坐法，若不可，官能原乎。原之不能，請隨坐之。法官清河崔據義之，因爲減死論。

《舊唐書》卷一〇《肅宗紀》〔至德三載正月〕乙酉，敕：因亂所失庫物，先差使搜檢，如聞下吏因便擾人，其搜檢使一切並停，務令安輯。

又 卷一一《代宗紀》〔永泰元年〕十二月己酉，敕：如聞諸州承本道節度、觀察使牒，科役百姓，致户口凋弊，此後委轉運使察訪以聞。

又〔大曆元年九月〕丙子，宣州刺史李佚坐贓二十四萬貫，集衆杖死，籍没其家。

又 卷一四《憲宗紀》〔元和四年十二月壬申〕中丞李夷簡奏：諸州府於兩稅外違格科率，請諸道鹽鐵、轉運、度支、巡院察訪報臺司，以憑舉奏。從之。

又 卷一六《穆宗紀》〔元和十五年〕七月，乙卯，敕自今後新除節度、觀察使到任日，具見在錢帛、斛斗、器械數目分析以聞。【略】〔八月〕己卯，京兆府户曹參軍韋正牧專知景陵工作，刻削廚料充私用，計贓八千七百貫文；石作專知官奉仙縣令于肇刻削，計贓一萬三千貫，並宜決重杖處死。

又 卷一七上《文宗紀》 大和元年春正月，甲寅，敕諸道節度觀察使去任日，宜具交割狀，仍限新使到任一月分析聞奏，以憑殿最。

又 卷一七下《文宗紀》〔開成元年〕七月，丙申，湖南觀察使盧周仁進羨餘錢一十萬貫，御史中丞歸融彈其違制進奉，詔以周仁所進錢於河陰院收貯。

又 卷一八上《宣宗紀》〔大中二年〕户部侍郎，兼御史大夫、判度支崔龜從奏：應諸司場院官請却官本錢後，或有欺隱欠負，徵理須足，不得苟從恩蕩，以求放免。今後凡隱盜欠負，請如官典犯贓例處分。縱逢恩赦，不在免限。從之。【略】十一月，兵部侍郎、判户部事魏扶奏：天下州府錢物、斛斗、文簿，並委錄事參軍專判，仍與長史通判，至交代時具數申奏。如無懸欠，量與減選注擬。

又〔大中四年〕三月己卯，刑部奏：監臨主守，應將官物私自貸使并貸借人，及以己物中納官司者，并專知別當主掌所由有犯贓，並同犯入己贓，不在原赦之限。從之。

又〔大中五年〕九月，敕：條疏刺史交代，須一一交割公事與知州官，方得離任。准會昌元年敕，刺史只禁科率官吏抑配人户，至於使州公廨及雜利潤，天下州府皆有規制，不敢違越。緣未有明敕處分，多被無良人吏致使恐嚇，或致言訟。起今後應刺史下擔什物，及除替後資送錢物，但不率斂官吏，不科配百姓，一任各守州縣舊例色目支給。如無公廨，不在資送之限。若輒有率配，以入己贓論。

又〔大中六年〕七月，敕犯贓人平贓，據律以當時物價上旬估。請取所犯之處，其月内上旬時估平之。從之。

又 卷一九上《懿宗紀》〔咸通十年〕八月，和州防虞行官石侔等一百三十人狀訴刺史崔雍，稱：【略】兼科配軍州官吏修葺城池，妄稱出

料錢修城者。

又 卷四三《職官志》〔考功〕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內外文武官吏之考課。【略】有二十七最：【略】其十七曰明於勘覆，稽失無隱，爲勾檢之最。【略】其二十曰耕耨以時，收穫成課，爲屯官之最。其二十一曰謹於蓋藏，明於出納，爲倉庫之最。【略】其二十六曰牧養肥碩，蕃息孳多，爲牧官之最。

又 卷四四《職官志》〔監察御史〕掌分察巡按郡縣、屯田、鑄錢、嶺南選補、知太府、司農出納，監決囚徒。

又 卷四八《食貨志》楊崇禮爲太府卿，清嚴善勾剝，分寸錙銖，躬親不厭。轉輸納欠，折估漬損，必令徵送。天下州縣徵財帛，四時不止。及老病致仕，以其子慎矜爲御史，專知太府出納，其弟慎名又專知京倉，皆以苛刻害人，承主恩而徵責。【略】

〔元和〕十三年正月，播又奏，以軍興之時，財用是切。頃者劉晏領使，皆自按置租庸，至於州縣否臧，錢穀利病，物之虛實，得而知。今臣守務在城，不得自往。請令臣副使程异出巡江淮，其州府上供錢穀，一切勘問。從之。閏五月，异至江淮，得錢一百八十五萬貫以進。

又 卷八九《狄兼謨傳》長慶、大和中，歷鄭州刺史，以治行稱，入爲給事中。開成初，度支左藏庫妄破漬污縑帛等贓罪，文宗以事在赦前不理。兼謨封還敕書，文宗召而諭之曰：嘉卿舉職，然朕已赦其長官，典吏亦宜在宥。然事或不可，卿勿以封敕爲艱。遷御史中丞。謝日，文宗顧謂之曰：御史臺朝廷綱紀，臺綱正則朝廷理，朝廷正則天下理。凡執法者，大抵以畏忌顧望爲心，職業由茲不舉。卿梁公之後，自有家法，豈復爲常常之心哉。兼謨謝曰：朝法或未得中，臣固悉心彈奏。會江西觀察使吳士矩違額加給軍士，破官錢數十萬計，兼謨奏曰：觀察使守陛下土地，宣陛下詔條，臨戎賞軍，州有定數。而士矩與奪由己，盈縮自專，不唯貽弊一方，必致諸軍援例。請下法司，正行朝典。士矩坐貶蔡州別駕。

又 卷九三《薛訥傳》薛訥，絳州萬泉人也，左武衛大將軍仁貴子也。爲藍田令，有富商倪氏於御史臺理其私債，中丞來俊臣受其貨財，斷出義倉米數千石以給之。訥曰：義倉本備水旱，以爲儲蓄，安敢絶衆人之命，以資一家之產。竟報上不與。會俊臣得罪，其事乃不行。

又 卷一〇五《楊慎矜傳》開元初，〔楊崇禮〕擢爲太府少卿，雖錢帛充牣，丈尺間皆躬自省閱，時議以爲前後爲太府者無與爲比。擢拜太府卿，加銀青光禄大夫，進封弘農郡公。在職二十年，公清如一。年九十餘，授户部尚書致仕。時太平且久，御府財物山積，以爲經楊卿者無不精好，每歲勾剝省便出錢數百萬貫。

慎矜沉毅有材幹，任氣尚朋執。初，爲汝陽令，有能名。崇禮罷太府，玄宗訪其子堪委其父任者。宰臣以慎餘、慎矜、慎名三人皆勤恪清白有父風，而慎矜爲其最，因拜監察御史，知太府出納。慎餘先爲司農丞，除太子舍人，監京倉。尋丁父憂。二十六年服闋，累遷侍御史，仍知太府出納。慎名授大理評事，攝監察御史，充都含嘉倉出納使，甚承恩顧。慎矜於諸州納物者有水漬傷破及色下者，皆令本州徵折估錢，轉市輕貨，州縣徵調，不絶於歲月矣。

又 《韋堅傳》堅貶黜後，林甫諷所司發使於江淮、東京緣河轉運使，恣求堅之罪以聞，因之綱典船夫溢於牢獄，郡縣徵剝不止，隣伍盡成裸形，死於公府，林甫死乃停。

又 卷一〇八《崔渙傳》乾元三年正月，轉大理卿，再遷吏部侍郎、檢校工部尚書、集賢院待詔。性尚簡澹，不交世務，頗爲時望所歸。遷御史大夫，加税地青苗錢物使。時以此錢充給京百官料，渙爲屬吏希中以下估爲使料，上估爲百官料。其時爲皇城副留守張清發之，詔下有司訊鞫，渙無詞以對，坐是貶道州刺史。

又 卷一一四《裴茂傳》寶應元年七月，敕曰：前襄州刺史裴茂，性本頑疏，行惟狂悖。頃因試用，爰委軍戎，守在要衝，無聞方略。所以申命來瑱，重撫漢南，即宜奔赴闕廷，謝其曠職。而乃顧惜名位，輕圖異端，誣構忠良，妄興兵甲。遽令追召，敢欲逗留，是有無君之心，不唯罔上之罪。又轉輸之物，軍國所資，擅爲費用，其數甚廣。據其抵犯，合置嚴誅。但自朕登極已來，屢施恩宥，肆諸朝市，所未忍爲。宜寬殊死之刑，俾就投荒之謫，宜除名，長流黔州。

又 卷一一七《嚴礪傳》嚴礪，震之宗人也。性輕躁，多姦謀，以便佞在軍，歷職至山南東道節度都虞候、興州刺史、兼監察御史。貞元十

五年，嚴震卒，以礪權留府事，兼遣表薦礪才堪委任。七月，超授興元尹，兼御史大夫，山南西道節度、支度營田、觀察使。【略】元和四年三月卒。卒後，御史元稹奉使兩川按察，糾劾礪在任日贓罪數十萬。詔徵其贓，以死恕其罪。

又　卷一二二《裴胄傳》　楊炎初作相，銳意爲元載報讎，凡其枝黨無漏。適會胄部人積胄官時服雜俸錢爲贓者，炎命酷吏員寓深按其事，貶汀州司馬。

又　卷一二三《劉晏傳》　任事十餘年，權勢之重，鄰於宰相，要官重職，頗出其門。既有材力，視事敏速，乘機無滯，然多任數，挾權貴，固恩澤，有口者必利啗之。當大曆時，事貴因循，軍國之用，皆仰於晏，未嘗檢轄。

又　卷一二五《蕭復傳》　大曆十四年，自常州刺史爲潭州刺史、湖南觀察使。及爲同州刺史，州人阻饑，有京畿觀察使儲廩在境內，復輒以賑貸，爲有司所劾削階。朋友唁之，復怡然曰：苟利於人，敢憚薄罰。

又　卷一三五《裴延齡傳》　〔貞元〕十一年春暮，上數畋于苑中，時久旱，人情憂惴，延齡遽上疏曰：陸贄、李充等失權，心懷怨望，今專大言於衆曰：天下炎旱，人庶流亡，度支多欠闕諸軍糧草。以激怒羣情。後數日，上又幸苑中，適會神策軍人訴度支欠厩馬芻草。上思延齡言，即時迴駕，下詔斥逐贄、充、滂、銛等，朝廷中外惴恐。延齡方謀害在朝正直之士，會諫議大夫陽城等伏閤切諫，事遂且止。贄、充等雖已貶黜，延齡憾之未已，乃掩捕李充腹心吏張忠，捶掠楚痛，令爲之詞，云前後隱没官錢五十餘萬貫，米麥稱是，其錢物多結託權勢，充妻常於犢車中將金寶繒帛遺陸贄妻。忠不勝楚毒，並依延齡教抑之辭，具於款占。忠妻，母於光順門投匭訴冤，詔御史臺推問，一宿得其實狀，事皆虛，乃釋忠。延齡又奏京兆府妄破用錢穀，請令比部勾覆，以比部郎中崔元嘗爲陸贄所黜故也。及崔元勾覆錢穀，又無交涉。

又　卷一三六《竇參傳》　時婺州刺史鄧珽坐贓八千貫，珽與執政有舊，以會赦，欲免贓。詔百僚於尚書省雜議，多希執政意，參獨堅執正之於法，竟徵贓。明年，除監察御史，奉使按湖南判官馬彝獄。時彝舉屬令贓罪至千貫，爲得罪者之子因權幸誣奏彝，參竟白彝無罪。

又　卷一三七《趙博宣傳》　先是，侍御史盧南史坐事貶信州員外司馬，至郡，準例得廳吏一人，每月請紙筆錢，前後五年，計錢一千貫。南史以官閑冗，放吏歸，納其紙筆錢六十餘千。刺史姚驥劾奏南史，以爲贓，又劾南史買鉛燒黃丹。德宗遣監察御史鄭楚相、刑部員外郎裴瀚、大理評事陳正儀充三司使，同往按鞫。將行，並召於延英，謂之曰：卿等必須詳審，無令漏罪銜冤。三人將退，裴瀚獨留，奏曰：臣按姚驥奏狀，稱南史取廳吏紙筆錢計贓六十餘貫，雖於公法有違，量事且非巨蠹。【略】德宗忻然曰：卿言是矣。

又　卷一四八《權德輿傳》　運糧使董溪、于皋謨盜用官錢，詔流嶺南，行至湖外，密令中使皆殺之。他日，德輿上疏曰：竊以董溪等，當陛下憂山東用兵時，領糧料供軍重務，聖心委付，不比尋常，敢負恩私，恣其贓犯，使之萬死，不足塞責。弘寬大之典，流竄太輕，陛下合改正罪名，兼責臣等疏略。但詔令已下，四方聞知，不書明刑，有此處分，竊觀衆情，有所未喻。

又　卷一四九《歸崇敬傳》　大曆初，以新羅王卒，授崇敬倉部郎中、兼御史中丞，賜紫金魚袋，充弔祭、册立新羅使。【略】使還，授國子司業，兼集賢學士。【略】會國學胥吏以餐錢差舛，御史臺按問，坐貶饒州司馬。

又　《奚陟傳》　遷刑部侍郎。裴延齡惡京兆尹李充有能政，專意陷害之，誣奏充結陸贄，數厚賂遺金帛。充既貶官，又奏充比者妄破用京兆府錢穀至多，請令比部勾覆，以比部郎中崔元翰陷充，怨惡贄也。詔許之。元翰曲附延齡，劾治府史。府史到者，雖無過犯，皆笞決以立威，時論喧然。陟乃躬自閱視府案，具得其實，奏言：據度支奏，京兆府貞元九年兩稅及已前諸色羨餘錢，共六十八萬餘貫，李充並妄破用。今所勾勘，一千二百貫已來是諸縣供館驛加破，及在諸色人户腹內合收，其斛斗共三十二萬石，唯三百餘石諸色輸納所由欠折，其餘並是準敕及度支符牒，給用已盡。陟之寬平守法，多如此類。

又　卷一六三《崔元受傳》　元受登進士第，高陵尉，直史館。元和初，于皋謨爲河北行營糧料使。元受與韋岵、薛巽、王湘等皆爲皋謨判官，分督供饋。既罷兵，或以皋謨隱没贓罪，除名賜死。元受從坐，皆逐

嶺表，竟坎壈不達而卒。

又《崔元略傳》敬宗即位，復爲京兆尹，尋兼御史大夫。以悞徵畿甸經赦免放緡錢萬七千貫，爲侍御史蕭澈彈劾。有詔刑部郎中趙元亮、大理正元從質、侍御史温造充三司覆理。元略有中助，止於削兼大夫。

【略】

寶曆二年四月，京兆府以元略前任尹日爲橋道使，造東渭橋時，被本典鄭位、判官鄭復虚長物價，擡估給用，不還人工價直，率斂工匠破用，計贓二萬一千七百九貫。敕云：元略不能檢下，有涉慢官，罰一月俸料。時劉栖楚自爲京兆尹，有覬覦相位之意。元略方在次對，又多遊裴度門，栖楚恐礙己，以計摧之，乃按舉山陵時錢物以污之。

又《盧簡辭傳》〔寶曆中〕福建鹽鐵院官盧昂坐贓三十萬，簡辭按之，於其家得金牀、瑟瑟枕大如斗。昭愍見之曰：此宫中所無，而盧昂爲吏可知也。

又卷一六五《殷侑傳》〔大和〕九年，御史大夫温造劾侑不由制旨，增監軍俸入，賦斂於人。上不問，以庾承宣代還。

又卷一六六《元稹傳》拜監察御史。〔元和〕四年，奉使東蜀，劾奏故劍南東川節度使嚴礪違制擅賦，又籍没塗山甫等吏民八十八户田宅一百一十一、奴婢二十七人、草千五百束、錢七千貫。時礪已死，七州刺史皆責罰。

又《白居易傳》居易與河南元稹相善，同年登制舉，交情隆厚。稹自監察御史謫爲江陵府士曹掾，翰林學士李絳、崔羣上前面論稹無罪，居易累疏切諫曰：【略】臣又訪聞元稹自去年已來，舉奏嚴礪在東川日枉法，没入平人資産八十餘家；又奏王紹違法給券，令監軍押柩及家口入驛；又奏裴玠違敕徵百姓草；又奏韓皋使軍將封杖打殺縣令。如此之事，前後甚多，屬朝廷法行，悉有懲罰。計天下方鎮，皆怒元稹守官。

【略】疏入不報。

又《白行簡傳》長慶末，振武奏水運營田使賀拔志言營田數過實，詔令行簡按覆之，不實，志懼，自刺死。

又卷一六七《趙宗儒傳》〔元和〕九年，召拜御史大夫，俄遷檢校右僕射、河中尹、兼御史大夫、晉絳慈隰節度觀察等使。赴鎮後，擅用供軍錢八千餘貫，坐罰一月俸。

又卷一六九《羅立言傳》寶曆初，檢校主客員外郎，爲鹽鐵河陰院官。二年，坐糴米不實，計贓一萬九千貫，鹽鐵使惜其吏能，定罪止削所兼侍御史。

又卷一八五下《良吏傳・李尚隱》入爲大理卿，代王鉷爲御史大夫。時司農卿陳思問多引小人爲其屬吏，隱盜錢穀，積至累萬。尚隱又舉按之，思問遂流嶺南而死。

又卷一八六下《酷吏傳・毛若虚》初爲蜀川縣尉，使司以推勾見任。天寶末，爲武功丞，年已六十餘矣。肅宗收兩京，除監察御史，審國用不足，上策徵剥財貨，有潤於公者，日有進奉，漸見任用稱旨。每推一人，未鞫，即先收其家資，以定贓數，不滿望，即攤徵鄉里近親，峻其威權，人皆懼死，輸納不差晷刻。

又卷一九〇下《文苑傳・唐扶》〔大和〕五年，充山南道宣撫使，至鄧州，奏：内鄉縣行市、黄澗兩場倉督鄧琬等，先主掌湖南、江西運到糙米，至浙川縣於荒野中囤貯，除支用外，六千九百四十五石，裒爛成灰塵。度支牒徵元掌所由，自貞元二十年，鄧琬父子兄弟至玄孫，相承禁繫二十八年，前後禁死九人。今琬孫及玄孫見在枷禁者。敕曰：如聞鹽鐵、度支兩使，此類極多。其鄧琬等四人，資産全已賣納，禁繫三代，瘐死獄中，實傷和氣。鄧琬等並疏放。天下州府監院如有此類，不得禁經三年已上。速便疏理以聞。物議嘉扶有宣撫之才。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册《校錄本・倉庫令》

唐11諸官物應理者，總計相合錢不滿十、穀米不滿一斗、布帛雜綵不滿一尺、絲綿不滿一兩，悉不推理。

唐12諸兩京在藏庫及倉，差中郎將一人專押。在外凡有倉庫之處，覆囚使及御史出日，即令案行。其貯掌蓋覆不如法者，還日聞奏。

唐13諸庸調等應送京者，皆依〔見〕送物數色目，各造解（見）一道，函盛封印，付綱典送尚書省，驗印封全，然後開付所司，下寺領納訖具申。若有欠失（二）〔及〕損，隨即理填。其（用）〔有〕濫惡短狹不依式者，具狀申省，隨事推決。

又《營繕令》宋8諸營造軍器，皆須依樣，鐫題年月及工匠、官

典姓名及所造州監。角弓則題面，甲則題身，裙、覆膊，並注行鍰數。其題並用朱漆。不可鐫題者，不用此令。

宋9諸造車皆同軌，若山澤阻險，不可同者，聽隨鄉制。

宋10諸造錦、羅、紗、縠、紬、絹、（施）〔絁〕、布之（數）類，皆闊二尺，長四丈爲匹，布長五丈爲端。其土俗有異，官司別定長闊者，不用此令。絲綿以兩，麻以斤。

又 唐1諸車器供宿衛者，每年二時，衛尉卿巡檢。其甲番別與少府監相知，令匠共金吾就仗鋪同檢，指授縫連訖，仍令御史臺重覆。餘有不調及損破，隨即料理。若非理損壞，及所巡匠知壞不言者，並令主司推罪。其有不任者，各從本衛申所司，送在府監修理，於武庫給替。若諸處所送器仗等須修理者，亦準此。其金銀裝刀，若有非理損失者，追服用人，研耗者，官爲修理。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五七《大臣・貶降・第五琦長流夷州制》

正議大夫、行忠州長史員外置同正員外、上柱國、扶風縣男第五琦，素以幹能，早膺任使。自艱難之際，帑藏是司，久彰歲月之勞，頗申强濟之用，所以收其課績，擢在台階。而行闕由衷，任惟過量，務容身之計，虧許國之誠。變法多紊於常經，率情每違於直道。交惟黨比，用匪忠良，頗乖秉鈞之體，諒乏致君之忠。

頃者遂從貶削，爰示典章。是以輿議日聞，僭違益露。引承福於肘腋，殖貨於中；處宋晦於膏腴，竊貲於外；懷金暗室，曾不慙於四知；納賄私家，動有踰於萬計。比令按問，咸伏其辜。且國賦邦徭，軍儲歲備，朕以戎車屢駕，旰俗未康，常有誡敕，令其節省。豈謂陰圖聚斂，擅出科條，上延謗於公家，下益疲於人業，徇私封己，歸怨稱君，忝曰人臣，胡寧忍此。

又《皇甫鎛崖州司户參軍制》

中大夫、守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賜紫金魚袋皇甫鎛，器本凡近，性尤險狹，行靡所顧，文無可觀，雖早踐朝倫，而素乖公望。自掌邦計，屬當軍興，以剝下爲徇公，既鼓衆怒；以矯跡爲孤立，用塞人言。洎塵台司，益蠹時政，不知經國之大體，不慮安邊之遠圖，三軍多凍餒之憂，百姓深凋瘵之弊。事皆罔蔽，言悉虛誣，遠近咸知，朝野同怨。而又廣稱方士，上惑先朝，潛通姦人，罪在難捨。合加竄殛，以正刑章，俾黜遐荒，尚存寬典。凡百在位，宜悉朕懷。

又 卷八二《政事・刑法・申理冤屈制》

承平既久，區寓至廣，州邑相望，衆庶殷阜，事繁則詐起，法弊則姦生，念茲冤滯，載懷惻隱。是以頻發詔書，庶幾息訟，比命申理，未副朕懷。百姓雖事披論，官司不能正斷，及於三司陳訴，不爲究尋，向省告言，又却付州縣。至有財物相侵，婚田交争，或爲判官受囑，有理者不申；或以按主取錢，合得者被奪；或積嫌累載，横誣非罪；或肆忿一朝，枉加殺害；或頻經行陣，竟無優賞；或不當矢石，便獲勳庸，改換文簿，更相替奪；或於所部，頻倩織作，少付絲麻，多收絹布；或營造器物，耕事田疇，役即伍功，雇無半直。又境内市買，無所畏憚，虛立賤價，抑取貴物，實貪利以侵人，乃據估以防罪。或進退丁户等色，多有請求；或解補省佐之流，專納賄賂。或徵科賦役，差點兵防，無錢則貧弱先充，行貨則富强獲免。亦有鄉邑豪族，容其造請，或酒食交往，或妻子去還，假託威恩，公行侵暴。凡如此事，固非一緒。經歷臺省，往來州縣，動淹年歲，曾無與奪，欲使元元，何所控告。見在京訴訟人，宜令朝散大夫、守御史中丞崔謙，朝散大夫、守給事中劉景先，朝請郎、守中書舍人裴敬彝等，於南衙門下外省，共理冤屈。所有訴訟，隨狀爲其勘當，有理者速即奏聞，無理者示語發遣。其有虛相搆架，浪擾官方，若經處分，諠訴不絶者，宜即科決，使知懲勵。仍限今年十二月内使了。其在外州縣，所有訴訟冤滯文案，見未斷絶者，並令當處速爲盡理勘斷，務使甘伏，勿使淹滯。若處斷不平，所司糾察得實者，所由官人，隨即科附。可布告遐邇，使知朕意。儀鳳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又 卷一一五《政事・慰撫・安輯京城百姓敕》

敕：京城之人，久陷凶醜，亦既底定，莫非王臣，比屋可封唐之人，闔境皆戴商之舊。復以宗廟之器，府庫之資，散在閭閻，紊煩綱紀。主守者闕以供事，竊取者冒其常用，所以遣其撿括，必使當實。如聞小臣失所，遂使流言，寇攘資財，驚擾士庶。官吏不修其法，豪强横有縱暴。或得一官物，則破人家產；或捕一奸吏，則傍累親隣。仍有不逞之徒，因此恐嚇，大爲侵暴。百姓冤苦，永言哀念，良深嘆息。委京兆尹兼御史大夫李峴勾當，諸使撿

括，一切並停。妄有欺奪，宜即推捕奏聞。仍牓坊市，務令安輯，副朕之意焉。至德三年正月。

（宋）王溥《唐會要》卷三九《議刑輕重》 開成三年五月，刑部奏：准今年二月八日赦書，官典犯罪，不在此限者。伏以律載贓名，其數有六，官典有犯，並列科則。其間有入己者，罪即懸別。今請監臨、主守將官物私自貸用，並借貸人，及百端欺詐等，不在赦限。如將官物還充公用，文記分明者，並請原免。勅旨：宜依。

又 卷四〇《君上慎恤》 天寶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勅：官吏准律應枉法贓十五匹合絞者，自今已後，特宜加至二十四。仍即編諸律，著爲不刊。

又 卷五八《尚書省諸司・左右丞》 〔貞觀二年〕其年，侍御史張元素奏慶州樂蟠縣令叱奴隣盜用官倉，推逐並實。上令決之。中書舍人楊文瓘奏：據律不合死。上曰：倉糧朕之所重，若不加罰，恐犯者更多。尚書右丞魏徵對曰：陛下設法，與天下共之。今若改張，多將法外畏罪，且後有重者，又何以加之。

又《尚書省諸司・户部侍郎》 〔開成〕五年三月，户部侍郎崔蠡奏：天下州府，應合管係户部諸色斛斗，自今已後，刺史、觀察使除授到任交割後，並須分析聞奏。勅旨：宜依。

大中二年十一月，兵部侍郎、判户部魏扶奏：〔天〕下州應管當司諸色錢物斛斗等。前件錢物斛斗，散在天下州府，緣當司無巡院覺察，多被官史專擅破除，歲久之後，即推在所腹内，徒煩勘詰，終無可徵。今後諸州府錢物斛斗文案，委司錄事參軍專判，仍與長史通判。每至交替，各具申奏。並無懸欠，至考滿日，遞相交割，請准常平義倉斛斗例，與減選。仍每月量支紙筆錢。若盜使官錢，及將借貸與人，並請准元勅，以贓論。如徵收欠折及違限省條，並請量加懲殿。如缺司錄，即請令選諸强幹官員專知，不得令假攝官權判。從之。

又 卷五九《尚書省諸司・度支使》 建中元年五月十七日，度支奏諸色錢物及鹽井利等：伏緣財賦新有釐革，支計闕供，在臣職司，夙夜憂負。今後望指揮諸州，若不承度支文牒，輒有借使及擅租賃迴換，本州府錄事參軍、本縣令專知官，並請同入已枉法贓科罪，庶物無乾隱，事有條流。其應合徵收諸色錢物，所由官有違程限，致闕軍須，請停給禄料。勅旨：依奏。

又 卷六〇《御史臺・殿中侍御史》 武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置四員。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大夫李乾祐，奏增兩員，以李文禮、張敬一爲之。文明元年，又制殿中裏行，以楊啓、王侍徵爲之。準吏部式，以三員爲定額。監倉庫本是察院職務，近移入院，第一人監倉，第二人監庫。

貞元十年四月勅：準《六典》，殿中侍御史，凡兩京城内，分知左右巡，察其不法之事，謂左降流移停匿不去，及妖訛宿宵、蒲博盜竊、獄訟冤濫、諸州綱典貿易賦斂違法，如此之類，方合奏聞。比者因循，務求細事，既甚煩碎，頗失大猷。宜令自今以後，據《六典》合舉之事，所司有隱蔽者，即具狀奏聞，其餘常務，不須更聞。

大和元年六月，御史大夫李固言奏：監太倉殿中侍御史一人，監左藏庫殿中侍御史一人，臺中舊例，取殿中侍御史從上第一人充監大倉使，第二人充監左藏庫使，又各領制獄。伏緣推事皆有程限，所監遂不專精，往往空行文牒，不到倉庫，動經累月，莫審盈虛。遂使錢穀之司，狡吏得計，至於出入，多有隱欺。臣今商量，監倉御史，若當出納之時，所推制獄稍大者，許五日一入倉；如非大獄，許三日入倉。如不是出納之時，則許一月兩入倉檢校。其左藏庫公事，尋常繁鬧，監庫御史所推制獄，大者亦許五日一入庫；如無大獄常許一旬内計會，取三日入庫句當。庶使當司公事，稍振綱條，錢穀所由，亦知警懼。勅旨：依奏。

又 卷六二《御史臺・出使》 元和四年，監察御史元稹出使東蜀，劾奏故節度使嚴礪違制擅賦。礪雖死，其屬郡七州刺史皆坐責罰。

又 〔元和〕七年閏七月勅：前後累降制勅，應諸道違法徵科，及刑政冤濫，皆委出使郎官、御史訪察聞奏。雖有此文，未嘗舉職。外地生人之勞，朝廷莫得盡知。今後應出使郎官、御史，所歷州縣，其長吏政俗，閭閻疾苦，水旱災傷，並一一條錄奏聞。郎官宜委左右丞句當，並限朝見後五日内聞奏，並申中書門下。如所奏不實，必議懲責。

又《御史臺・雜錄》 開元十九年正月二十八日勅：左右藏太倉署，差御史監知出納。至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勅：監倉庫各定御史一

人，一年一替。左右巡御史，亦各定一人，一季一替，並不得改換及差使。

又 **卷六八《刺史》** 元和二年正月，制度支：如刺史於留州數內妄有減削，及非理破使，委觀察使風聞按舉，必當料加量貶，以誡列城。

又 〔元和〕四年閏三月勅：如刺史不承使牒，擅於部內科率者，先加懲責。仍委御史臺、出使郎官、御史察訪聞奏。

又 大和三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增秩賜金，有故事，前史所載，得者甚希。近日方鎮所奏，人數漸多。自今已後，刺史在任，政績尤異，檢勘不虛者，觀察使具事狀，及所差檢勘判官名銜同奏。若他時察勘不實，本判官量加削奪，觀察使奏聽進止。所陳善狀，並須指實而言。如增加户口，須云本若干户，在任增加若干户。如稱墾闢田疇，則云本墾田若干頃，在任已來加若干頃。並須申所司，附入簿籍。如荒地及復業户，自有年限，未合科配者，亦聽申奏，明言合至其年，並收租賦。如稱營田課則所效，須云本合得若干萬石，在任已來加若干萬石。其所加配斛斗，便請准數落下，支所供本道本軍斛斗數。如不是供本軍本道斛斗，則申所司收管支遣，以憑考覆，不得虛爲文飾，謬有薦論。勅旨：依奏。

又 〔大和四年〕其年九月，比部奏：准大和三年十一月十日赦文：天下州府迴殘羨餘，准前後赦文，許充諸色公用。刺史每被舉按，即以公坐論贓。其應合用羨餘錢物，並令明立條件，散下州府者。謹具起請條件如後：應有城郭及公廨屋宇、器械、舟車、什物等，合建立修理，須創置添換者；或有公私使客，兼遇徵拜朝官，送故迎新，舊例合有供應，宴餞贈貺者；或官屬、將校、所由等，有巡檢非違，追捕盜賊，須行賞勸，合給程糧者；或百姓貧窮，納稅不逮，須有矜放，要添填元額者；或遇年豐穀熟，要收糴貯備，以防災敝者，並任用當州所有諸色正額數內迴殘羨餘錢物等。如不依此色，即同贓犯。其所費用者，並須立文案，以憑勘驗。勅旨：宜依。仍委御史臺准此勾當。

又 **卷六九《刺史》** 〔大中〕五年九月，中書門下奏：諸州刺史交割，及初到任下擔，得替後資送裝事。應諸州刺史除替後，新人在遠者，動經三四箇月不到任，從便近處，亦或一兩箇月不到。舊人在任，既不理務，又須一切州縣祗供，將吏依舊衙參祗候。守分者固難自處，多端者猶能害人。自今已後，望令應諸州刺史得替已除官者，即勅到後交割了，便赴任。如未除官者，勅到後，與知州官分明交割倉庫及諸色事。如不分明交割，便令舊刺史離本任，不要更待新刺史到。交割公事後，稱有小小異同，即令勘問知州官，並任行牒聽勘問，詰前刺史。如大段差謬，即委具事狀奏聞，其知州官別議推。

又 **卷七九《諸使下・諸使雜錄》** 〔大中三年〕其年五月勅：藩鎮改移，見在倉庫錢穀，既已得替，便屬新人。向前曾有勅文，更給留別。歲月深久，官吏因循，苟徇軍情，不守朝典。自今以後，節度觀察使除替改，更不在給留別限。仍勒知後判官，及本曹官典，切加檢舉。如有違越，當重科懲。

又 **卷八二《考下》** 〔大中〕六年七月，考功奏：【略】又准《考課令》，凡官人申考狀，不得過兩紙三紙。刺史、縣令，至於賦稅畢集，判斷不滯，户口無逃散，田畝守常額，差科均平，廨宇修飾，館驛如法，道路開通，如此之類，皆是尋常職分，不合計課。自今後，但云所勾當常行公事並無敗闕，即得准職分無失。及開田招户，辨獄雪冤，及新置之事，則任錄其事由申上，亦須簡要，不得繁多。

又 **卷八三《租稅》** 開元八年正月二十日勅：頃者以庸調無憑，好惡須準，故遣作樣，以頒諸州，令其好不得過精，惡不得至濫。任土作貢，防源斯在。而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欲副於斤兩，遂則加其丈尺，至有五丈爲匹者，理甚不然。闊一尺八寸，長四丈，同文共軌，其事久行，立樣之時，亦載此數。若求兩而加尺，甚暮四而朝三。宜令所司簡閱，有踰於比年常例，丈尺過多，奏聞。

十六年七月勅：諸州租及地稅等，宜令州縣長吏專勾當，依限徵納訖，具所納數及徵官名品申省。如徵納違限及檢覆不實，所由官並先與替，仍准法科懲。

又 〔開元〕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勅：自今已後，應緣納物，或有濫惡者，更不徵折估，但明爲殿最，責在所由者。請准二十七年二月七日赦，起請條析處分。

又 〔天寶〕九載十二月勅：自今已後，天下兩稅，其諸色輸納官典，受一錢已上，並同枉法贓論。官人先解見任，典正等先決四十。委採

訪使巡察。若不能舉按者，採訪使別有處分。

又 **卷八四《租稅》** 開成二年二月勅節文：諸州府或遇水旱，有欠稅額，合供錢物斛斗，伏請委州縣長官設法招攜，及召户承佃，其錢陸續填納。年終後，具歸復、填補錢物數聞奏，並報度支。其刺史、縣令得替，須代替人交割，仍須分明具見在土客户交付後人，不得遞相推注，申破稅錢。其所招之口，不得將當處大户劈爲小户，別有配率。

又 會昌元年正月制：租斂有常，王制斯具；徵率無藝，齊民何依。内外諸州府百姓，所種田苗，率稅斛斗，素有定額。如聞近年長吏不守法制，分外徵求，致使力農之夫，轉加困弊。亦有每年差官巡檢，勞擾頗深。自今已後，州縣每縣所徵科斛斗，一切依額爲定，不得隨年檢責。數外如有荒閑陂澤山原，百姓有人力能墾闢耕種，州縣不得輒問，所收苗子，五年不在稅限。五年之外，依例收稅，於一鄉之中，先填貧户欠闕；如無欠闕，即均減衆户合徵斛斗，但令不失元額，不得隨田加稅。仍委本道觀察使，每年秋成之時，具管内墾闢田地頃畝，及合徵上供、留州若使斛斗數，分析聞奏。如所奏數外，有賸納人户斛斗，刺史已下，並節級重加懲貶，觀察使奏聽進止。仍令出使郎官、御史及度支、鹽鐵知院官訪察聞奏。

又 〔大中〕四年正月制：其天下諸州府百姓，兩稅之外，輒不許分外更有差率，已頻申飭，尚恐因循，宜委御史臺切加糾察。其諸道州府應所徵兩稅匹段等物，並留州、使錢物，納匹段虚實估價及見錢，從前皆有定制。如聞近日或有於虚估匹段數内徵實估物，及其閒分數，亦不盡依勅條，宜委長吏，切加遵守，如有違越。必議科繩，本判官、專知官當重懲責。

又 **《租稅・雜録》** 〔元和〕六年二月制：自定兩稅以來，刺史以户口增減爲其殿最，故有析户以張虚數，或分產以繫户名，兼招引浮客，用爲增益。至於稅額，一無所加，徒使人心易搖，土著者寡。觀察使嚴加訪察，必令指實。

又 **卷八八《鹽鐵使》** 開成元年閏五月七日，鹽鐵使奏：應犯鹽人，準貞元十九年、太和四年已前勅條，一石已上者，止於決脊杖二十，徵納罰錢足。於太和四年八月二十已後，前鹽鐵使奏，二石以上者，所犯人處死，其居停幷將舡容載受故擔鹽等人，並準犯鹽條問處分。近日決殺人轉多，榷課不加舊，今請卻依貞元舊條，其犯鹽一石以上至二石者，請決脊杖二十，補充當據捉鹽所由待捉得犯鹽人日放。如犯三石已上者，即是囊橐奸人，背違法禁，請決訖待瘡損錮身，牒送西北邊諸州府效力，仍每季多具人數及所配去處申奏。挾持軍器，與所由捍敵，方就擒者，即請準舊條，同光火賊例處分。從之。

又 **《鹽鐵》** 〔元和〕四年十二月，御史中丞李夷簡奏：諸州使有兩稅外雜榷率及違勅不法事，請諸道鹽鐵轉運、度支巡院察訪，狀報臺司，以憑聞奏。從之。

又 〔元和〕十五年閏正月，鹽鐵使柳公綽奏：當使諸鹽院場官及專知納給，幷吏人等有罪犯合給罪者，比來推問，祇罪本犯所由，其監臨主守，都無科處。伏請從今後，舉名例律，每有官吏犯贓，監臨主守同罪，及不能覺察者，並請准條科處，所冀貪吏革心。從之。

又 〔長慶元年三月，鹽鐵使王播〕又奏：應管煎鹽户及鹽商，幷諸鹽院停場官吏所由等，前後制勅，除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今請更有違越者，縣令奏聞貶黜，刺史罰一季俸錢。再犯者，奏聽進止。並從之。

又 **《倉及常平倉》** 〔長慶四年〕其年三月，制曰：義倉之制，其來日久。近歲所在盜用没入，致使小有水旱，生民坐委溝壑，推言其弊，職此之由。宜令諸州錄事參軍專主勾當，苟爲長吏迫制，即許驛表上聞。考滿之日，户部差官交割，如無欠負，與減一選；如欠少者，量加一選。欠數過多，户部奏聞，節級科處。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四二八《赦書・禋祀赦書・太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赦文》 立法之意，使人不移，苟私用之有名，在公費而何害。天下州府兩稅占留錢，每年支用，各有定額。其迴殘錢羨餘，準前後赦文，許充諸色公用。長慶四年二月三日制亦具言。緣無分明條件可使執守，刺史每被舉按，即以坐贓論。須爲立程，俾無甚弊。其州府應合公用羨餘物，并因循舊例，與格令不同者，並令尚書省、御史臺明立條件，散下州府，使知所守，永可遵行。【略】

刺史職在分憂，得以專達，事有違法，觀察使寧不糾繩。如聞遠地多未遵守，州司常務，巨細取裁，至使官吏移攝，將士解補，占留支用，刑

獄斷結，動須稟奉，不得自專。雖有政能，無所施設。選置長吏，將何責成。宜委御史臺及出使郎官、御史嚴加察訪，觀察奏聽進止，本判官不能匡正，及刺史不守朝章，並量加貶降。若所管州郡，控接蕃夷，軍戎之間，事資節制，須得使司共爲條理，即不在此限。

《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 凡稅斂之數，書于縣門、村坊，與衆知之。【略】

開元八年，頒庸調法于天下，好不過精，惡不至濫，闊者一尺八寸，長者四丈。【略】

〔開元〕十六年，乃詔每三歲以九等定籍。而庸調折租所取華好，州縣長官勸織，中書門下察濫惡以貶官吏，精者褒賞之。【略】

凡庸、調、租、資課，皆任土所宜，州縣長官涖定粗良，具上中下三物之樣輸京都。有濫惡，督中物之直。

又 卷八〇《太宗諸子傳·蔣王惲》 永徽三年，徙梁州。惲造器物服玩，多至四百事，所經州縣騷然護送，爲有司劾奏，詔貸不問。

又 卷八九《唐扶傳》 大和五年，爲山南宣撫使。內鄉倉督鄧琬負度支漕米七千斛，吏責償之，繫其父子至孫凡二十八年，九人死於獄，扶奏申釋之。詔切責鹽鐵、度支二使，天下監院償逋繫三年以上者，皆原。

又 卷一一二《韓思彥傳》 司農武惟良擅用并州賦二百萬緡，思彥劾處死，武后爲請而免。

又 卷一一六《王遂傳》 遂好興利，操下以嚴。累遷鄧州刺史、太府卿、西北供軍使。與度支潘孟陽爭營田事，憲宗怒，出遂爲柳州刺史。親吏韋行素、柳季常當受課料兩池，吏見遂斥，即抵以罪。始，詔書出，左丞吕元膺劾：遂補吏犯贓，法當坐，而詔稱清能業官，按遂犯有狀，不宜謂清。且柳，大州，不可使治。帝喻之，乃下。

又 卷一一八《韓朝宗傳》 〔開元末〕坐所任吏擅賦役，貶洪州刺史。

又 卷一三四《宇文融傳》 信安王禕節度朔方，融畏其權，諷侍御史李宙劾奏之。禕密知，因玉真公主、高力士自歸。翌日，宙通奏，帝怒，罷融爲汝州刺史。居宰相凡百日去，而錢穀亦自此不治。帝思之，讓宰相曰：公等暴融惡，朕既罪之矣，國用不足，將奈何。裴光庭等不能對，即使有司劾融交不逞，作威福，其息受贓饋狼藉，乃貶融平樂尉。歲餘，司農發融在汴州紿隱官息錢巨萬，給事中馮紹烈深文推證，詔流于巖州。

又 卷一四四《嚴礪傳》 礪在位，貪沓苟得，士民不勝其苦。素惡鳳州刺史馬勛，即誣奏，貶賀州司户參軍。劉闢反，以儲備有素，檢校尚書左僕射，節度東川。擅没吏民田宅百餘所，稅外加斂錢及芻粟數十萬。元和四年，卒，贈司空。後監察御史元稹奉使東川，劾發其贓，請加惡謚。朝廷以其死，故但追田宅奴婢還其主，稅外所斂悉蠲除云。

又 卷一六一《王仲舒傳》 吏坐失官息錢三十萬，悉產不能償，焚簿書，脱械不問。

又 卷一六二《許孟容傳》 累遷給事中。京兆上言好畤風雹害稼，帝遣宦人覆視，不實，奪尹以下俸。

又 卷一六四《殷侑傳》 御史大夫温造劾侑違制，擅賦斂民爲無名之獻，詔以庾承宣代還。會濮州掾崔元武受吏賕，又率屬邑奉錢，增私馬估售官，疊三罪計絹百二十匹。大理以入私馬一重，削三官，刑部覆訊當流，未決。侑奏：三犯不同，坐所重。律，頻贓者累論。元武犯皆枉法，當死。詔用覆訊，流元武賀州。帝嘉侑守法，進刑部尚書，以造所奏不直，復用爲天平節度。

又 卷一六五《權德輿傳》 裴延齡以巧倖進，判度支，德輿上疏斥言：延齡以常賦正額用度未盡者爲羨利，以夸己功；用官錢售常平雜物，還取其直，號别貯羨錢，因以罔上；邊軍乏，不稟糧，召禍疆場，其事不細。陛下疑爲流言，胡不以新利召延齡，質覈本末，擇中朝臣按覆邊資。如言者不謬，則邦國之務，不宜委非其人。疏奏，不省。

又 卷一六八《歸融傳》 初，户部員外郎盧元中、左司員外郎判户部案姚康，受平糴官秦季元絹六千匹，貸乾没錢八千萬，俱貶嶺南尉。數年，金部員外郎韓益判度支，子弟受賕三百萬，未入者半。帝問融：益所犯與盧元中、姚康孰甚。對曰：元中等枉失庫錢，益所坐子弟受賄，事異法輕。故益止貶梧州參軍。

又 《馮定傳》 寶曆二年，出爲鄆州刺史。長壽縣尉馬洪沼告定强奪人妻，及將闕官職田禄粟入己費用。詔監察御史李顧行鞫之，獄具上

聞。制曰：馮定經使臣推問，無入己贓私，所告罰錢，又皆公用，然長吏之體，頗涉無儀，刑賞或乖，宴遊不節，緣經恩赦，難更科書，猶持郡符，公議不可，宜停見任。

又 卷一七〇《朱忠亮傳》 朱泚亂，率麾下四十騎至奉天，封東陽郡王，爲定難功臣。乃授忠亮涇原四鎮節度使。本名士明，至是賜今名。

隱覈軍籍，得竄名者三千人，歲收乾没十萬緡。

又 卷一八四《楊收傳》 韋保衡又劾收前用嚴譔爲江西節度使，受謝百萬，及它隱盜。明年貶端州司馬。

又 卷二二三上《姦臣傳・李林甫》 博濟亦儉薄自肆，爲户部郎中，部有考堂，天下歲會計處，博濟廢爲員外郎中聽事，壯偉華敞，供擬豐侈至千品，別取都水監地爲考堂，擅費諸州籍帳錢不貲，有司不敢言。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五七《帝王部・明察》 〔天福〕五年八月，李崧因帝顧問，遂言諸州倉糧皆於帳計之外，所剩頗多。帝曰：多納害民，罪同枉法。其倉督等特貸其命，各宜懲斷。

又 卷五八《帝王部・守法》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七月，汴州倉吏七十二人定贓至死，分戮於三市。

又 卷六三《帝王部・發號令》 〔開元四年〕閏十二月詔曰：如聞兩京間驛家，緣使命極繁，其中多有妄索供給。宜令御史劉昇往南北兩路簡察，隨事奏聞。

又 卷六六《帝王部・發號令》 〔天福〕二年四月甲午，敕：鹽鐵、度支、户部應監臨主持場院、倉庫官吏等，制置場務，總確課程，將期共濟於軍流，免使偏竭於民力。向者所差官吏，鮮有專勤，省思錄任之時，盡言冰蘗；及郡府主持之後，例縱輕肥，莫濟公家，但營私室，所以處處多聞其逋欠，年年空係其徵催，固執遷延，坐期蠲放。每惟此輩，并合嚴誅。又以開創之初，含弘是切，既往者已關恩制，今後者別立嚴規。或躡前非，必難輕恕，豈是愿行峻法，欲致豐財。蓋帑藏猶虚，師徒甚衆，俟期充濟，難縱隱欺。宜懸畫一之文，兼舉必行之令。

又 卷九二《帝王部・赦宥》 〔同光〕二年二月己巳朔，有事於南郊，禮畢，還御五鳳樓。宣制曰：【略】頃以未殄寇讎，常勞戰伐，況於邊鄙，足見凋傷，既歲月滋深，在逋逃而可念。或主持錢穀，管係牛羊，既已罄空，須憂徵督，將叶來蘇之詠，宜施在宥之恩。應近邊界州縣人户有舊主持官錢、斛斗、牛羊諸雜課利送納不迨者，並令蠲放。

又 〔同光〕四年正月壬戌，制曰：【略】其同光元年當戰伐之後，是平蕩之初，人户流離，多未復業，固於租賦，須議矜蠲。其諸色殘欠差税及不迨係官課利並與放免，分明曉告，各遣聞知。

又 卷九三《帝王部・赦宥》 〔長興〕二年四月乙卯敕：【略】應見禁囚徒，除犯死刑外，餘晝時疏放。除省司主持廻圖敗闕、軍將及諸色人等見別指揮，三司商量，或有情可矜憫，或非欺罔，積年致有逋懸，各具分析，續行敕命。並公私債負，放至秋熟填納，今年取者不在此限。

又 〔長興〕四年八月戊申，册尊號，禮畢制曰【略】：應係省司場税倉庫今日已前諸色敗闕人等，據其所有錢物家業盡底收納，已上所欠並敗闕人並放。其間未曾經磨勘點撿者，宜令省司便與磨勘點撿，準前處分，將來永不得任使。如是雖稱敗闕，省司未見申報文狀，及見今勾當人已後敗闕，於中錢穀或涉隆赦文年分，並不得援此爲例。

又 〔清泰二年五月乙巳，御札曰〕應王京諸道州府見禁囚徒，自五月十二日已前，除五逆十惡、光火劫舍、持杖殺人、官典犯贓、僞行印信、合造毒藥外，委逐處長吏據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不在追呼支蔓，只正身招罪，便疾速斷遣，並見欠省司錢物外，諸罪無輕重一切釋放。

又 〔天福〕二年四月甲申，入汴州。丁亥，制曰：天福元年已前諸道州應係殘欠租税並特除放。諸道係徵諸色人欠負省司錢，宜令自僞主清泰元年終已前所欠者，據所通納到物業外，並與除放。【略】八月乙巳，制曰：天福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昧爽已前天下見禁囚徒，除十惡五逆、光火劫舍、持杖殺人、合造毒藥、官典犯贓、欠負官錢外，其餘不問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並宜釋放。

又 卷九四《帝王部・赦宥》 晉高祖天福三年十月戊戌，敕曰：可大赦天下。應十月二十五日昧爽已前除犯十惡、光火殺人、僞行印信、官典犯贓、合造毒藥、屠牛鑄錢外，其餘罪無輕重，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咸赦除之。侵官潤已，爾其有諸。督責暴徵，我所不忍。應係省司課利場院官等，宜依近行宣命期限磨勘徵督，内有送納所欠錢物得足

者，其違限愆罪特放；如有没納本人及保人家業盡底外尚欠錢物更無抵當者，其所欠並與蠲放。其逐人罪犯特從減等。其去年降宣命月日後來欠負者不在此限。【略】貨泉所聚，徵督必行，況係省之逋懸，宜應期之供辦，但以兵戈之後，帳籍空存，已行蠲放之恩，尚憂未普；再示優饒之命，式表推恩。天福元年應經兵火處州府諸色場院因此失陷錢物等。先曾指揮蠲放一半者。今並全放未；曾經減放者，今與蠲放一半。

又〔天福〕六年八月己亥，帝至鄴。壬寅，制曰：【略】主掌曠敗，錢物逋懸，宜示矜容，聊加蠲免。應天福三年終已前諸色場院官欠負官中錢物人等，累經徵理通勘實無錢物家業者，並與除放，其人免罪任從逐使，不得再任使。

又〔天福八年〕五月甲辰，敕曰：【略】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見禁罪人，除十惡、行劫諸殺人者及僞行印信、合造毒藥、官典犯贓外，人犯死罪者減一等，餘並放。內有欠官錢者，宜令三司酌量與限監出徵理。

又〔開運〕二年五月丙申朔，御崇元殿受朝，制曰：【略】場院積弊，官吏承寬，致課額之逋懸，勞朝廷之徵督，久淹刑獄，深軫予懷，爰示優容，俾令除放。其安邑、解縣兩池前催鹽使王居敏、王景遇禁盤鹽欠折，軍將兩界逋懸，累年禁繫，宜令三司各詳逐人所欠，如有人家業錢填納者，可與盡底據數納官，餘欠並本人並放；如有欠負錢物數內全無家業錢物填納者，宜與免死，配送邊遠諸處收管，仍永不得差使，所欠特放。河中府、雍、同、華、陝、虢等州管界內人户有欠王居敏、王景遇盤鹽腳價者並特放。

又**卷九五《帝王部・赦宥》**　漢高祖以晉開運四年二月即位於晉陽宮，稱天福十二年。【略】六月甲子，至東京。戊辰，赦曰：【略】近因獫狁倡狂，萑蒲充斥，交相劫剽，不問官私，遂令王事之人空有係官之數，應屬省務局錢穀曾經契丹及草寇殷擊處，據已勘到實數，仰三司具指實條奏，當議別有指揮。應欠係省司錢物尚令逐處徵催，全放則因便生奸，加罪則困窮可憫，宜下三司，據見有家業抵當外，如實無充折者，特貸餘生，更無任使。

又〔乾祐元年正月乙卯，制曰〕諸處散闕場院官，自前有因緜欠折即目並無抵當灼然無可徵督者，宜令三司勘覆聞奏。

又　隱帝以乾祐元年二月辛巳即位。癸巳，制曰：【略】頃經戎虜，所在驚騷，於場院課程、州府管係既有陷失，宜示矜蠲。應州府縣鎮遭契丹草寇及軍都更變驚卻，兼有般送綱運，已離本處，沿路遭劫奪諸色錢帛一物已上，兼天福十二年六月終已前諸州府鹽、礬、商稅、鐵冶不敷課利，及主持錢物、糧草、柴蒿敗闕欠折等，一切特與除放，其主事人員亦放罪。其有契丹犯闕之時，諸州府有危疑之處，分差兵士守把城池，逐急將係省錢物充兵士優給犒設；諸道州府有去年六月終已前全分支卻將士春冬衣賜，及諸色諸受自來累行徵納者，並與撿驗除破。先是諸州府被契丹率配到錢物，逐處差人管押送納有欠折者，勘驗指實，並與除破。天福十二年六月終已前逐處收刈到芟草積年損爛及欠少處，並令除放。

又**卷九六《帝王部・赦宥》**〔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丁卯即位，制曰〕應係三司主持錢穀敗闕場院官，取乾祐元年終以前徵納外，累經較科灼然無抵當者，委三司分析聞奏，別候指揮。

又　顯德元年正月丙子，親祀圜丘。禮畢，御樓，肆赦曰：其二年終已前主持省錢及主倉庫敗闕者，據納家業外無抵當者，並釋放。

又〔天福四年正月己丑，詔曰〕諸處敗闕場院人員，自來累行徵督，尚有逋欠實無抵當者，宜令三司具欠分析數目聞奏，別候指揮。

又**卷一〇五《帝王部・惠民》**〔天寶〕十四載正月，以歲饑乏故，下詔曰：【略】宜於太倉出糶一百萬石，分付京兆府與諸縣糶，每升減於時價十文。河南府畿縣出三十萬石，太原府出三十萬石，滎陽、臨汝等郡各出粟二十萬石，河內郡出米十萬石，陝郡出米二萬石，并每斗減時價十文，糶與當處百姓。【略】賑給糶倉，矜貧濟乏，務從撫實，無使隱欺。如官人及富有之家，典正并儻攬諸色，輒私侵糶，兼有乞取，或虛着人名，詐來請受者，其自五品已上官蔭人等錄奏，當別有處分；六品已下并白身者，便決一頓，仍準法科繩。所緜等官，不能覺察，及自抵犯者，亦與同罪。

又**卷一三五《帝王部・愍征役》**〔開元〕九年二月詔：諸府衛士，役重人微，既每征行，又當番上。言念艱辛，更無是過，不稍優矜，何以存濟。自今已後，征行及當番處衛士，除公乘配手力廳事及復身以外，官人輒私抽役使，宜令御史、金吾、按察使嚴加採察。

又 卷一四〇《帝王部・旌表》〔晉高祖天福二年〕七月，詔曰：東都奏：留守判官、監左藏庫李遐，當張從賓作亂之際，遣李彦珣强取錢帛，李遐稱：不奉詔旨，安敢從命。尋遇害。

又 卷一五三《帝王部・明罰》〔元和〕十二年三月甲申，勅：河中觀察使趙宗儒，所收管內諸州錢物等，既有勅文，所宜遵守，縱緣軍用，亦合奏陳，宜罰一月俸料。崔鄯所令勘覆，頗未詳盡，以茲奉職，可謂慢官，宜罰一季俸料。

又 卷一五四《帝王部・明罰》〔長興二年〕十二月，敕曰：國計之重，軍食爲先。比防主守之隱欺，遂致監臨之鈐轄丁延徽選從禁職，委以倉儲，蓋藉忠勤，特添俸給，所宜廉慎，以副指揮。而敢與專知官田繼勳、杜延德、副知趙德遵、楊仁祚等相狥私情，擅出官物。腳夫論告，贓狀分明。及遣推窮，即稱貸借，按正律則罪加於凡盜，準後敕則名犯於極刑。況兩司簡詳，再經議讞，定法既當於不濫，懲奸斷在於必行。又據宰臣所問五條，康澄繼陳兩表，雖爲滯獄，且貴盡心。但丁延徽所出軍須，已離當處，本無文紀，豈是公官。宜同入已而論，難逭滅身之罪，宜依兩司詳議斷遣處分。其丁延徽、田繼勳贓滿二十疋，並決重杖一頓，處死。杜延德已下，各依本罪，決杖配流。賞元告人絹二十疋。丁延徽爲供奉官監倉，與倉官田繼勳、杜延德共盜倉粟三百五十石。腳夫論告，左軍巡禁詰，稱：官米爛折，借粟變米頃官數。及勘變米粟，不曾至碾，乃是糴貸錢，亦破使訖。刑部引《統類》，監臨官典，犯一疋已上入已者，不在赦限，同入已之贓。今約丁延徽粟價，計贓絹六十五疋二丈，合犯絞。二人專知官田繼勳等計贓絹三十七疋二丈，爲首合犯絞。副知趙德遵合流二千里，其次决流有差。刑部據法律定罪，而大理少卿澄上表，論以爲借粟有還，竟合減等。

又 卷一五八《帝王部・誡勵》〔開元二十年正月，勅曰〕如聞輦轂之下，政令猶煩，或廣修器物，將有供待；或差斂人户，以充庖費。豈副朕薄賦輕徭息人減費之意。其雒陽令韋紹、縣尉顔思賓，輒有科率，擬備祇供，雖事未行，終是專擅，宜貶出。河南尹孟温禮雖不覺，察狀異知情，宜特寬捨。自今已後，府縣宜洗心懲革，不得更然。其或不悛，仍有勞擾，仰百姓即詣匭使具狀奏聞，輒不得稽壅，所犯之人，當有處分。

又〔天寶〕五載七月，貶縉雲郡太守韋堅爲江夏郡司馬。乃下詔書曰：【略】韋堅是司潭漕，妄事興易，餉遺朝廷，計其積贓，數目甚廣。朕以衣冠之士，豈往求之，而姦回之人，是爲抑與。韋堅已別有處分，所司已一切不問，咸令自新，冀有廉隅，成予德化，各思變節，無貳過焉。宣示中外，知此朕意。

又〔大曆十二年〕十月，京畿水旱，京兆尹黎幹奏損田，户部侍郎判度支韓滉執奏幹不實，乃命巡覆。時渭南縣令劉藻曲附度支，且善干名，以縣界田並無損白於府及户部。分巡御史趙計不欲忤度支，奏報協澡。帝覽奏，以爲水旱咸均，不宜渭南獨免，申命侍御史朱敖再覆。敖復命渭南損田三千餘頃。帝歎息久之，大怒澡，因謂敖曰：縣令職在字人，不損猶宜稱損，損而不問，豈有恤隱之意耶。卿之此行，可謂稱職。下有司訊覆澡及趙計，並伏罪，乃罷澡爲萬州南浦縣員外尉，計爲澧州員外司户參軍。

又 卷一五九《帝王部・革弊》〔開元〕六年七月丙寅，詔曰：兩京來去，乃是尋常。緣頓所須，皆用官物。至於百姓，縱暫祇承，處置有條，不合辛苦。其中侵擾，莫非横干，或漁獵畜養，以將進獻，觸途使役，以狥聲名，實由紀綱未樹，教令不行。去年從京向都，嘗亦處分。蒲州刺史程行湛、同州刺史李朝隱、陝州刺史姜師度，至其州界，咸有進奉。惜其能善政，故乃屈法收情，憶至於今，豈能無恠。冬中西幸，不可踵前。其有輒進送及餉遺從官，并别有煩擾者，必科以法。御史明加糾察，隨事奏聞。

又 卷一六〇《帝王部・革弊》〔大和〕七年七月勅：諸道如有兵革水旱，州府殘破，及不存濟，爲遠近所知者，除朝廷特有借賜外，輒不得自請賞設錢物。又諸道戎帥除替后，倉庫便屬后人，賞設三軍，須待新使。近日皆有留别賞給，自行私惠，頗紊朝章。向後諸道節度觀察使除替后，並須待新使賞設，不得更有留别。

又 卷一六二《帝王部・命使》〔開元〕十一年五月，命左拾遺徐楚璧、大理丞王琇、大理評事宋詞班、景倩，河南府法曹參軍元將茂、大原府司錄叅軍張珣、大原府兵曹叅軍宋希玉、長安縣主簿韋利涉、長安縣尉王永、雒陽主簿劉日正、長安縣尉裴寬、萬年縣尉崔希逸、三原縣尉

喬夢松、告成縣尉徐鍔、汜水縣尉薛侃、同州司法叅軍邊冲寂、分州錄事叅軍韋洽、榆次縣尉郭庭等攝監察御史，分巡諸道。詔曰：國之三典，令于四方，歲終則巡，聽其獄訟。頃因水旱，貨食不足，或徭稅徵逸，多不折衷，或租調蠲除，事涉欺隱。皆吏之不稱，政之不修，是用命茲使臣，委其詳覆。徐楚璧等並清白自立，茂有政聲。必使事合權宜，刑無冤濫，不損於物，有益於公。往敷厥休，副茲推擇，並可攝監察御史，勾當租庸地稅兼覆囚。

又 **卷四五五《將帥部・貪黷》** 田緒爲夏州節度，性貪虐，多隱没軍賜。羌渾種落苦其漁擾，遂引西蕃爲寇。御史中丞崔植奏攝詣臺按劾，得緒前在夏州，遣將於度支請將士軍糧及脚價，共計三萬四千三百餘貫文，不支給將士，留於上都私第，及雜士餽送本道。贓狀明白，坐貶房州司馬，并本判官邢翥、盧仲通皆坐貶，部將趙榮流涪州。

又 **卷四六九《臺省部・封駁》** 〔元和〕十五年，太府少卿王遂與户部侍郎、判度支潘孟陽以私忿，各移職，遂爲鄧州刺史。又敕：王遂令私屬吏人，請兩池課料，有乖慎守，合示薄懲。但緣頃年出軍，南北置使，頗聞約身奉國，省費相懸。每念前勞，特寬常憲，已從别物處分。其韋從素、柳季常，各宜決四十。其所請錢物，委度支使準法據數徵納。

又 **卷四八三《邦計部・選任》** 韓滉，代宗大歷六年，以尚書右丞改户部侍郎、判度支。初，自肅宗至德乾元以後，所在軍興，賦稅無度，帑藏給納，多務因循。滉既掌計司，清勤撿轄，不容姦妄。

又 **卷四八七《邦計部・賦稅》** 玄宗開元九年十月勅曰：如聞天下諸州送租庸，行綱發州之日，依數收領，至京、都不合有欠。或自爲停滯，因此耗損；兼擅將貨易，交折遂多。妄稱舉債陪填，至州重徵百姓。或假托貴要，肆行逼迫。江淮之間，此事尤甚。所由既下文牒，州縣遞相稟承，户口艱辛，莫不由此。自今以後，所有損欠，應須陪填。一事以已上，竝勒行綱及元受領所由人知。其受納司不須爲行下文牒，州縣亦不得徵打。仍委按察司採訪。如有此色，所由官停却，具狀奏。

又 〔開元〕十六年七月勅：諸州稅及地稅等，宜令州郡長吏專勾當，依限徵納訖。具所納數及徵官名品申省。如徵納違限，及簡覆不實，所由官竝先與替，仍准法科徵。

又 **卷四八八《邦計部・賦稅》** 〔大中〕四年正月大赦節文：食力之徒，須令自濟。天下倉場所納斛斗，如聞廣索耗物，别置一倉斛斗，又隨斗納耗物，率以爲常。致疲人轉困，職此之由。自今委長吏切加提舉，一切依《倉部格》。如有違犯，專知官停見任，仍殿兩選，所由決脊杖二十，準法處分。所貴利歸農畝，耕者不饑。

其天下諸州府百姓，兩稅之外，輒不許更有差率，已頻申飭。尚恐因循，宜委御史臺切加糾察。如有違犯，縣令、錄事參軍、判官節級科責。長吏不存勾當，亦委臺司察訪聞奏。

其諸道州府應所征兩稅匹段等物，並留使錢物納匹段等虚實估價及見錢，從來皆有定額。如聞近日或有於虚估匹段數内，徵實估物，又其分數，亦不盡依勅條。宜委長吏切加遵守，苟有違越，必議科繩，本判及專知官當重懲責。

又 懿宗咸通元年十二月制：舊以天下賦租，年終勾并，或刺史入府，或縣令上州，所科羣胥，盡出百姓。且官有理所，安可擅離，物犯贓條，何須枉法。從今委知彈御史，出使郎官，凡繫抵違，明具論奏。仍委預爲條目，各遣聞知。

又 **卷四九二《邦計部・蠲復》** 長興元年二月南郊畢，詔：天成四年十二月終已前，【略】諸州府營田户部院應欠租課、房店利潤、逃移人户、死損牛畜，或先遭剽劫，及水澇處，欠負斛斗無可徵填，已收納到家產財物，其餘所欠並與蠲除。所在倉場，積年損爛，使臣盤覆，欠折尤多，其主持專知官等，據通收到産業物色外，亦與放免。應諸道商稅課利撲斷錢額去處，除納外，年多蹙欠，枷禁徵收，既無抵當，並可放免。諸道采造材木欠數，定州材木錢，及閿鄉船務遭火所燒，所司累行催促，無可徵填，亦與放免。先南北兩軍前倉場主持損爛欠折，及江河轉運拋失舟船，並斛斗茭稈錢，諸鎮欠少過軍準備糧草等，據主持人見在家業，並勒收納外，除放所欠。天成元年二年諸州舡納上供到庫秤盤積欠物色，並曾遭兵火燒劫，及耀州前後身死刺史界分欠省庫錢物，卻勒州司官吏陪填者，並特放免。天成二年終諸色人於西川省庫内借過錢，並省司先差人收買羊馬欠折死損，無可填還，及天成二年終已前諸道銀銅鐵冶、鉛錫水銀坑窟應欠課利，兼木炭農具等場欠負，亦與放免。

又〔天福〕二年四月丁亥，詔曰：諸道係徵諸色人欠負省司錢物，宜令自僞清泰元年終已前所欠者，據所通納到物業外，並與除放。【略】甲午，敕：自僞清泰元年終已前場園官所欠係省錢物，據盡底通納到物業外，四月五日恩制並與除放，其人任逐穩便，不計省司及外藩府永不得錄任。

又〔天福〕三年十月戊戌，赦敕：侵官潤已，爾其有誅，督責暴徵，我所不忍。應係欠省司課利場官院等，宜依近行宣命期限，磨勘徵督，內有送納所欠錢物得足者，其餘限愆罪特放。如有没納本人及本人家業盡抵外，尚欠錢物更無抵當者，其所欠並與蠲放，其逐人罪犯特從減等。其去年降宣命月日後來欠負者，不在此限。

又**卷五一〇《邦計部・重斂》**　穆宗長慶元年六月，知懷州河陽節度參謀兼監察御史韋珩奏論：當州元和九年秋至十四年夏，准旨額外加徵，并節度使司見簡苗徵子及草等，共計五百六十萬三千五百八十石束。詔曰：前刺史烏重裔等並位居守土，職在牧人，加稅縱緣軍須，豈得不先聞奏，遇赦雖當原宥，亦合量有科徵。烏重裔、令狐楚、魏義通等宜各罰五月俸料，知州官釋放。

又**卷五一一《邦計部・貪污》**　唐吴裴，代宗時爲舟水轉運使、襄王府司馬。大歷二年，與判官大理司直殷釪并坐贓，配流嶺外。裴等以戚屬得入中禁，妄陳利害，督錢穀之物，貪冒貨賄，更相糾謫。訊及鞫，奸贓悉露，帝深惡之。

又于皋謩，憲宗時爲行營糧料使。元和六年五月，坐犯諸色贓，計錢四千二百貫，并前糧料使董谿犯諸色贓，計四千三百貫。又於正額供軍市羅錢物數内，抽充羨餘公廨諸色給用，計錢四萬一千三百貫。勑：于皋謩、董谿等，頃以山東興師，饋運務重，朕召於内殿，委以使事，誡厲激揚，非不誠切。亦謂盡力成務，滅私奉公。而乃肆意貪求，曾無忌憚，擅請時服，乾没軍資，負恩敗法，一至於此。據其罪狀，合寘極刑，以其嘗列班行，皆承門序，弘以好生之澤，免其殊死之辜，是俾投荒，期於勿齒。皋謩除名，配流春州。董谿除名，配流封州。其判官崔元受、韋岵、薛巽、王湘等，並貶嶺外。皋謩、谿行至潭州，並專遣中使賜死。

六月丁丑，御史臺奏：推問前行營糧料使判官元翛及典吏等，計贓一千萬，宜并付京兆府，各決重杖一頓，處死。

權長孺，爲鹽鐵福建院官，元和四年十一月，坐贓一萬三百餘貫。詔付京兆府杖殺之。其母劉求哀於宰相崔羣，因對言之。憲宗愍其母老，乃曰：朕將捨長孺之死，何如。羣對曰：陛下即捨之，當速使人往，若待正勑，不及矣。帝乃使品官馳往止之。翌日，詔杖八十，長流康州。

張宗本，穆宗時爲山劍三川榷鹽使。長慶元年，坐盜用東川院及諸監院耗剩錢共一萬五百餘貫，推按明驗，前勑決痛杖一頓，處死。會逼降誕日，宗本子贄進狀，請代父命。帝因貸死，決杖八十，配流雷州。

羅立言，敬宗時爲鹽鐵河陰留後，簡較主客員外郎兼殿中侍御史。寶曆二年七月，坐和糴米價不實，計入已贓一萬九千三百餘貫，制削兼侍御史。立言贓狀狼藉，不死爲幸，而所責止於削去冗秩，執事者悔易典法，亦云甚矣。

又梁趙巖爲租庸使，天下貨賂，半入其門，奢侈不法，自古無比。每日之費，破錢數萬，儥斂商販，其徒如市，天下良田美宅，可有千計。後唐尹玉羽，明宗時爲解縣榷鹽使，遷光禄大夫。天成三年五月，爲人所訟，使過官錢，按之不虚，且令徵納，填贓纔足，自舉欲就通班。敕旨停見任。

周護，末帝時爲户部郎中，充鹽鐵判官，大通賄賂，輒無避忌。掌計者目之，無如之何，清泰之政隳焉。

晉董遇，高祖天福中爲三司副使，阿附人吏，滯於部斷。有王景遇者，累掌銅鹽雜務，善以賂事人，朝廷之間，多有受其媚，爲之左右者。因其貨數千萬賂遇，求爲解縣榷鹽使。數年敗負下獄，景遇蔓引數十人，而遇以受賂聞。

周李知損，仕晉爲右司郎中，充度支判官，坐受榷鹽使王景遇厚賂，謫於均州。

又**卷五一六《憲官部・振舉》**　開成元年正月，御史中丞李珏奏：御史臺舊制，大藏、左藏庫以殿中侍御史兩人分監。今珏請以監察二人代之，仍放朝參，本俸外依舊加給三十千，出納小差，委以彈舉。從之。

又**卷五二二《憲官部・譴讓》**　韋乾度，元和十二年爲御史中丞。時監察御史韋楚材請按河中觀察使趙宗儒擅用貯備凶荒羨餘錢及贓罰錢米貫石數至八萬。詔監察御史崔鄯覆，則宗儒以行營軍用，且有詔命，以楚

材舉不實，貶爲江陵兵曹叅軍。

又 **卷六一二《刑法部・定律令》** 〔元和〕十年十月辛亥，詔曰：凡在職司，必當廉慎，苟懷貪污，實紊政經，爲理之先，固在懲誡。其犯贓官，本據律文，刑名甚重，頃者多從寬宥，不足懲奸，切在申明，使其知懼。自今以後，如錢穀稍多，及情狀難恕者，宜杖決配流。餘並比類，節級科處。如有此色，所在長吏及觀察使不能糾察，事發之後，並據所犯輕重加責罰。庶警貪吏，以惠疲人。

又 **卷六一三《刑法部・定律令》** 會昌元年正月，詔曰：朝廷典刑，理當畫一，官吏贓坐，不宜有殊。內外文武官犯入已贓絹三十匹，盡處極法，惟鹽鐵度支户部等司官吏，破使物數雖多，只遣填納，盜使之罪，一切不論。所以天下官錢，悉爲應在，姦吏贓污，多則轉安。此弊最深，切要杜塞。自今以後，度支鹽鐵户部等司官吏及行綱腳家等，如隱使官錢計贓至三十匹，並處極法。除估納家產外，並不使徵納，其取受贓，亦準此一條。

又 〔天福二年〕四月，敕：應在京及諸道監臨主當倉庫官吏等，當受納時，例破加耗，及交替日，豈合虧懸。自今後，如得替交割，及非時點檢，無故妄稱欠少者，並準唐長興二年敕條，計贓絹五十疋，決重杖一頓，處死。所有錢物家業盡底通納，餘外不徵。其有自盜及私專用擅借，各依格律本條處分。

又 **卷六一六《刑法部・議讞》** 楊嗣復，長慶中爲中書舍人。時東川觀察使奏遂寧縣令龐驥犯贓事，大理以法論。嗣復等叅酌曰：龐驥贓貨之數，爲錢肆百餘千，其間大半是枉法，據職定罪，合處極刑，雖經赦恩，不在原免。伏以近日贓吏皆蒙小有矜寬，類例之間，慮須貸死。敕：長吏犯贓，其數不少，縱寬刑典，難免鞭笞。但以近逢鴻恩，人思減等，雖節文不在免，於情理亦要哀矜。龐驥量除名，流溪州，其贓付所司準法。

又 **卷六二一《卿監部・監牧》** 穆宗長慶二年四月詔：如聞館驛遞馬，死損轉多，欲令提舉所由，悉又推注中使。郵驛稱不見券，則隨所索盡供。既無憑由，豈有定數。方將革弊，貴在息詞。自今已後，中使乘遞，如不見券，及券外索馬，所由輒不得供。其常參官出使，及諸道幕府、軍將等所合乘遞，並須依格式。如有違越，或分外科人夫，並宜具名聞奏。

又 **卷六二五《卿監部・貪冒》** 張武均，穆宗時爲將作監。長慶四年十二月，百姓董太和於有銀臺鐵耳稱，供光陵材木，武均不給價直。出爲洋州刺史，稱疾不謝，爲憲司所糾，再黜循州司馬。明年閏七月，御史書：武均前任將作監日，鬻優勞，賦近九千貫，合當司收管。從之。

又 **卷六九〇《牧守部・强明》** 晉高漢筠爲曹州刺史，以勾吏積欺在已，妄擾封民，民去者半。漢筠鞫而得情，殺吏於廷。民不踰月，呼尋比户歌之。

又 **卷六九九《牧守部・讜讓》** 元和七年三月勑：公綽、崔芃所進絹等，所司奏聞，各有欠少。事緣進獻，皆合精詳，致使闕遺，固非審慎。柳公綽宜罰兩季俸料，崔芃罰一季俸料。

又 烏重胤，令狐楚、魏義通並爲懷州刺史。穆宗長慶元年六月，知懷州河南節度參謀兼監察御史韋珩奏論：當州元和九年秋至十四年夏，准聖旨額外加徵，并節度使司簡見苗徵子及草等，共計五百六十萬三千五百八十石束。勑曰：前刺史烏重胤等，並位居守土，職在牧人。加稅縱緣軍須，豈得不先聞奏，遇赦雖當原宥，亦合量有科懲。烏重胤、令狐楚、魏義通等宜各罰三月俸料，知州官釋放。

又 後唐孔知鄴，明宗天成三年爲濮州刺史。先爲船糧，妄稱逃卻人户，奉敕：大駕省巡，六師屯聚，覽有司所奏，慮軍食稍虧，須議轉般，然後供贍，事非獲已，理在權行。而濮州地里匪遥，户民不少，才承旨命，廣奏逋逃，及降條流，卻申齊足，頗驚聞聽，猶涉因循。蓋撫馭之無方，致黎氓之暫惑。既乖體國，何以濟時。尚緣裝發已齊，轉納將畢，聊從薄罰，以誡衆多，孔知鄴罰一月俸。

又 慕容彦超，天福中爲濮州刺史，違法配斂，貸官麥造麴，俵配部民。及移典穎州，爲濮民所訟。詔下御史臺獄。彦超伏罪。漢祖鎮幷州，上章救解，朝廷不得已，曲法減死，配流房州。

又 陳延福爲房州刺史，少帝開運二年，爲民任行通所論，創置支計司，迴圖錢物，及改移市井末利。下御史臺鞫，云其支計迴圖，是本州舊事；改移市井，充公家使用。敕曰：陳延福位居牧守，首被訟論，移市

肆以創迴圖，已彰生事；假役夫而科採捕，猶驗擾人。但以稱贍本州，云承累政，雖除奸革弊，全昧經心，而案罪計贓，未明入已。聊從懲罰，用顯含洪，宜罰征馬十匹，放。

周趙鳳爲單州刺史。太祖廣順三年十二月，御史臺奏鳳在任日殘虐百姓，非理科率十六事。敕：趙鳳驟承委寄，合稟憲章，臨民不利於撫綏，率性但聞于兇暴。沿淮巡寇，當年之殘忍難名；近郡頒條，在任之貪虐猶甚。奪部民之妻女，率州户之資財，招納賊徒，搔擾生聚。爾不奉法，國有常刑，其趙鳳宜削奪在身官爵，賜自盡。

又　**卷七〇〇《牧守部・貪黷》**　盧暉爲魏州刺史，開元二十九年坐贓。詔云：暉素是妄庸，幸承資地，早升清列，爰典大藩。不能勵彼公心，少申答效，而咨其鄙識，莫顧廉隅，黷貨無厭，蠹政斯甚。或增加賦斂，或減截官錢，入己之贓，六百餘貫，自外所犯，數倍於茲。況又役使人工，殆三十萬。復有何要，輒化爲勞。慢法狗私，觸類非一。朕志存撫育，情切好生，特寬斧鑕之誅，俾從流放之典。可長流富州百姓。與朕共理，伊邇列城，自頃以來，每加優異。凡在遠近，固合周知，豈有受恩而不盡節炤鑒若此。咸宜勉之，無或效尤，自投於網。

又　李佚爲宣州刺史，代宗永泰二年，坐贓二十四萬，集衆杖殺，籍没其家。

又　薛邕爲宣州刺史，德宗建中初，盜官貨，計錢萬萬。殿中侍御史員寓因私憾而奏舉之，故貶官，無幾，又配流象州。

崔穆爲黔中觀察使，貞元十一年，部人告穆贓二十七萬貫，及他犯。遣監察御史李直方往州覆按。

又　路恁爲涪州刺史，貞元十四年以贓追奪兩官，仍勿齒三五年。

陽履爲永州刺史，貞元十六年，觀察使吕渭奏履犯贓，令三司使推鞫。履又表，自言當州營備錢物上獻，爲觀察使所鞫按。令中使王文湊就州取履至京師，三司使訊其所妄破用，履云：市馬進訖及。訊其馬於何人處買，及價直、齒歲。履答狀：馬主東西南北貴公子也，今不知所在。言馬齒歲，按《禮經》，齒路馬者當誅，今不敢言。其他狀款多如此類。德宗悦其進奉之言，不責也，但令免官而已。

鄭式瞻爲衢州刺史，貞元十七年死於州獄。初，鹽鐵使李錡於衢州即山鑿銀，式瞻誣銀工，杖殺十餘人，人怨之。觀察使舉奏，發御史就鞫之，坐贓二千貫，笞四十，流崖州。詔未至而死。

張登爲漳州刺史，貞元十七年死於州獄。登暴狼貪冒，擅賦百姓，没買州人爲奴婢者三十人，姦亂裨將家財非一，其不堪，有縊死者。部人蔡化訴於闕下，詔命就鞫，遂幽死。

又　李少和前爲江西觀察使，元和七年勑曰：李少和職奉察廉，迹乖周慎，除替已後，猶取公錢，或交換未填，或轉移私費，今除已填納贓數外，尚欠三千七百餘貫，身已淪没，不可徵收，宜放免。

又　李將順爲袁州刺史，元和九年坐以官錢貿易以求利，且擅興工役，貶循州司户參軍。

又　麗説爲忠州刺史，元和十年貶爲端州司户。説嘗改易其州庫門以内向，用便迴貨，故及貶。

又　崔祝爲鄭州刺史，元和十二年，御史臺奏祝坐贓三萬餘貫。勑：崔祝抵犯刑章，宜加貶逐。緣其身居憂服，未可授官，宜且於康州安置，待服滿日處分其贓充進助者，仍令度支收管。本道觀察使覺察不早，特宜釋放。祝於當州顧召行營車，除充佑給付，又擅出州倉粟麥貴貨之，以利入己。及觀察使舉聞，發御史按之，乃以助軍進奉爲名，晝夜促進。祝父老病聞，御史按祝，竟以憂死。祝既除名，所至遲留，又錮身配流康州。

又　唐慶，前爲壽州刺史。長慶四年，刺史楊歸厚告論慶違赦勑科配百姓税錢，及破用官庫錢物等事。慶犯正入己贓四千七百餘貫。勑：唐慶入己贓僅五千貫，據罪定刑，實難全宥。但以惟新之日，政務從寬，要示含容，俾從流竄。宜除名，長流崖州。

李彤，自鄧州刺史入爲司農少卿。長慶四年貶吉州司馬員外同正。彤前在鄧州，坐贓錢百餘萬，仍自刻石紀功，號爲善政碑。觀察使柳公綽以事聞，故有是命。

又　**卷七〇七《令長部・黜責》**　張紹業爲湘州臨漳令，長興元年，縣人劉暉訟紹業贓賄不公，及借便官物。敕旨張紹業勒停見任。

又　**《令長部・貪黷》**　梁陳知古爲華陰縣令，太祖開平元年十一月，同州劉知俊奏：知古因抽選丁，藏匿富户，以受其賂。闔縣訴論，今已按驗罪狀。帝惡其貪猾，委本道以法誅之。

王涣爲青州壽光令，黷貨聚斂，强奪下民資糧材木，修建私第。百姓苦之，乃訴于廉使者，因鞫劾，計贓十余萬。有司以聞，帝怒，開平二年三月，委本郡長吏準格處分。

又　楊鐐爲鼓城令，長興四年七月，鎮州奏鐐與主簿徐延同情出賣官麴一十二碩，計錢三十八千，估絹三十四疋二丈，其錢入己破使。事下法司。大理正張仁璨、刑部郎中康澄斷：準律，主當監官，罪並當絞。徐延專掌賣麴，縣令監臨，據罪並絞。關連典吏，笞杖徒流有差。從之。

吕澄爲秦州清水縣令。長興四年七月，觀察使奏：澄于長興元年、二年、三年相以乞斂人户財物，共計一千一百二十九碩，顯貼貫，計贓三百六十八貫。事下法司。大理少卿康澄斷：準律，受所監臨贓，罪當贖，流三千里。吕澄以兩任官當三年徒罪，餘二年徒罪，徵銅四十斤。刑部員外郎薛冲又詳覆：吕澄贓賂事發，因鎮將上論乞取之贓，又無文簿；鎮將遍下鄉村勘問，又無人户姓名，積數雖多，未嘗正格，量其情狀，難道刑章。敕旨：吕澄命爲宰字，委以民人，不守公廉，恣行聚斂，贓數甚廣，情狀難矜，當實重刑，仍從遠竄，宜決脊杖二十，配流嵐州。關連人吏，依法司所奏。

晉郭綰爲絳州翼城令，少帝開運二年，法寺奏：綰乞門户人粟八百一十五碩五斗，計贓絹八十疋。準律徒四年，以官當，注毀四任告敕，流三千里。從之。

周陸憲爲曹州冤句令，太祖廣順元年十月，坐贓絲五萬兩。先是，本部民楊文投匭論憲，下開封府推鞫，憲以本部内放絲伏罪。獄成，追毀入任官牒。

陳守愚爲唐州方城令，廣順二年二月，在任剋留人户蠶一千五百斤貨之，兼丐率資金，爲民所訟。守愚攜牌印自訴于闕下，御史臺推劾，伏罪，杖死之。

又　**《令長部・黜責》**　王同慶爲汾州平遥縣令，玄宗開元十一年坐貶處州贛縣尉，勑曰：朕問俗觀人，務存節儉，先有處分，不許煩勞。王同慶違法擾人，借斂無紀，望鄉科被，率户出鞋、屏風、花盤，計盈數百，徵求既廣，般運又勞。以此字人，豈我良宰。宜書刑典，以誡且寮。

又　**卷九九二《外臣部・備禦》**　〔開元〕九年四月甲辰詔曰：制國立軍，以爲武備；安人和衆，諒在師貞。必將簡其車徒，務其蒐獮，不教人戰，何以訓兵。今寰宇雖寧，燧燔時警，故設備邊之政，更申用武之略。【略】所謂文武並用，國之大經，團結十萬衆兵，别令訓習，分割數萬匹馬，皆有供須。什物備陳，行裝具足，候時而動，我武惟揚。俾夫涼風至白露下，將以執有罪覆昏慝，弘厥戎略，振斯天聲，清彼四方，期此一舉。其諸軍官吏，輒更私役兵，及侵漁一錢已上，兼失偵候，仍墮教習，倉儲或乏，器械莫修，番部不能安，窮寇不能制，有一于犯，國有嚴誅。事或未同，仍令所司作條件處分。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一七《御史臺》　周廣順二年十月敕：今後凡有百姓訴論及言災沴，先訴於縣。縣如不治，即訴於州。州治不平，訴於觀察使。觀察使斷遣不當，即可詣臺省申訴。如或越次訴論，所司不得承接。如有詆犯，准律科懲。

又　**卷一九《刺史》**　應順元年三月二十日敕：刺史、縣令、丞尉得替，自今後如是見任官，將已分錢物資送得替人，即勿論。其或率斂吏民，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如以威刑率斂，以枉法論，其去任受財人，減二等。

又　**《縣令》**　〔天成〕三年二月一十三日，中書奏：應天下縣令，逐年夏秋兩税，徵科公事。伏以縣令之職，徵賦爲先。若違限逋懸，自有罰責。如及期了畢，不謂功勞。況今無彊名之科徭，絶虚係之税額，百姓據見苗輸納，官中有指限程期，蓋緣每及徵科，事歸煩擾，未容輸納，已切催驅。州郡則推勘吏人，縣邑則禁繫人户，雖云提舉，責在徵求，動涉旬時，固須妨事，縱及期限，倍困黎民。自今後請祇委主簿、縣令句當，不得更置監徵。

每一州之中，止限畢日，委錄事參軍磨勘，取最後逋欠縣分，具本佐名銜，申三司使舉奏，明行責罰。其所欠税額，如是本道長吏及判官衙門節級並形勢莊田，不伏縣司徵督者，縣令即須自經本州論列。如依前不納，便可直申三司，責罰之時，以定輕重。其縣令到官之初，須准近勑，交割户口帳籍。至受替之時，比較多少，如或增多，即量加酬奬。若致逋竄，則别示科刑。所冀賞罰不涉於過差，公務率歸於修舉。

其本判官、都孔目官、糧料使等，職固不在親人，公事止於提舉，每

至徵科之日，皆須一例奬勸。或有徵督連懸，令佐獨當之。伏請今後凡是徵科畢日，比較功過，只歸令佐。如是一郡之内，諸縣皆及期程，公事修舉，其錄事參軍亦請量加甄奬。如管内諸縣並有闕遺，其錄事參軍亦請量加責罰。從之。

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敕：條流公事數内一件。縣令化洽一同，位居百里，在專勤課，撫育疲羸，苟或因循，是孤委任。宜令隨處州府長吏，逐縣每年考課，如增添得户税最多者，具名申奏，與加章服酬奬。如稍酷虐，輒恣誅求，減落税額者，並具奏聞，當行朝典。其縣令仍勒州司批給解由曆子之時，具初到任所交得户口，至得替增減數額，分時批鑿。將來除官及參選，委中書門下並銓曹磨勘，宜令三京及諸道州府准此。

四年五月五日，户部奏：三京、鄴都、諸州府，逐年所徵夏秋税租，兼鹽麴折徵諸般錢穀，先定格流如後。一、若限滿後，十分中係欠三分以上者，本判官罰五十直，錄事參軍罰七十直，本曹官罰五十直。縣令罰一百直，勒停。簿、尉罰七十直，移攝閒官。州縣押司、錄事、本典及鄉里正、孔目、書手各徒二年，仍配重役。本孔目、勾押官典杖七十，都孔目官、勾押官杖六十，並退職。衙前收管。

一、若限滿後，十分中係欠二分者，本判官罰三十直，錄事參軍罰五十直，本曹官罰四十直。縣令罰七十直，移攝閒官。簿、尉罰五十直。州縣押司、錄事、本典及鄉里正、孔目、書手等杖八十。本孔目官、勾押官典等杖六十。都孔目官、勾押官笞五十。

一、限滿後，十分中只欠一分已下者，本判官罰二十直，錄事參軍罰三十直，本曹官罰二十直，縣令罰五十直，簿、尉罰四十直，州縣押司、錄事、本典及鄉里正、孔目、書手等杖七十。本孔目、句押官典笞五十，都孔目、句押官各罰五十直。以上所立條件，若是本判官、錄事參軍、本曹官、孔目、句押官典等，即取一州都徵額上比較。其縣令、簿、尉及典押以下，即將本縣欠數比較。

一、所徵夏秋兩税，依省限了絶者，本判官典申奏改轉官資，錄事參軍、縣令申奏與量留一年，或界分已滿去即轉兼官。如一任之内，税賦不牽，即奏加章服。若是攝官，亦委本處長吏，更令攝任一年。如更立勞能，具狀申省，以憑申奏，必降真命；本曹判司簿、尉，即申奏請減兩選。或一任之内，税租總了絶，或是攝官，委逐處申省點勘聞奏，別行奬酬。州府都孔目官、句押官；本孔目、句押官典等，以軍職轉選。其都孔目官、句押官，如已至押衙職名，或舊有官資，亦議申奏奬酬。州司並逐縣徵科典押。每處與賞錢三十貫。均勻分俵。

長興元年七月敕：訪聞諸道州府縣官，自徇虚名，不惜人户，皆於省限前行帖催驅，須令人户貴買充納。此後徵科事辦，亦不酬勞，本處不得申奏。如違限稽慢，即准條流責罰。如添得廨宇，招得流民，無害於公私者，當以名聞，特行恩奬。

又 卷二〇《縣令》 晉天福五年六月二十日，詳定院奏：准《刑法統類》大中二年正月三日敕：天下州府官吏犯贓，皆遞相蒙比，不肯發明，縱有申聞，百無一二。自今後，管内縣令有犯贓事發，州府不舉者，連坐錄事參軍。錄事參軍有犯贓事發，刺史不舉，連坐刺史。刺史有犯贓事發，觀察使不舉者，連坐廉使。又准大中二年二月十七日刑部起請：今後縣令有贓犯，錄事參軍不舉；錄事參軍有贓犯，刺史不舉；刺史贓犯，觀察使不舉，其所司奏聽敕旨。臣等參詳，設縣司本典知情，並同罪；告事人放三年租税差徭，仍將放免數卻配蓋藏罪。其錄事參軍不舉者，請減縣令所犯罪二等。勅：起今後，如有縣令犯贓，錄事參軍知而不舉者，宜准敕文處分。不知者不在此限。

又 〔廣順元年〕其年八月勅：起今後，秋夏徵賦，省限滿後，十分係欠三分者，縣令、主簿罰一百直，勒停。錄事參軍、本曹官罰七十直，殿兩選。孔目官罰七十直，降職次。本孔目官、勾押官典決停。本判官罰七十直。若係欠三分以上，奏取進止。係欠三分以下者，等第科斷殿罰。其州縣徵科節級所由，委本州重行決責。其本判官、錄事參軍、本曹官、孔目、勾押官典，即取一州上比較，縣令、主簿即取本縣都徵上比較分數。應州縣令、錄、佐官，在任徵科依限了畢者，至參選日，四選以上者減一選，不及四選者即與轉官。

又 卷二四《諸使雜錄》 後唐同光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今後大鎮節度使管三州已上者，每年許奏管内官三人。管三州已下者，許奏管内官二人，仍須是考績尤異，如止於徵科及限，檢損無瑕，祇得書考，不

得奏薦。【略】從之。

又　卷二六《鹽鐵雜條》　後唐長興四年五月七日，諸道鹽鐵轉運使奏：諸道州府鹽法條流元末一概定奪，謹具如後：

應食顆鹽州府，省司各置榷糶折博場院，應是鄉村，並通私商興販。所有折博，並每年人户蠶鹽，並不許挾帶一斤一兩入城，侵奪榷糶課利。如違犯者，一兩以上至一斤，賣買人各杖六十；一斤以上至三斤，買賣人各杖七十；三斤以上至五斤，買賣人各杖八十；五斤以上至十斤，買賣人各徒二年；十斤以上，不計多少，買賣人各決脊杖二十，處死。所有犯鹽人隨行錢物、騾畜等並納入官，所有元本家業莊田，如是全家逃走者，即行點納。仍許般載脚户、經過店主並脚下人力等糾告，等第支與優給。如知情不告，與賣鹽人同罪。

其犯鹽人經過處，地分門司、廂界巡檢、節級、所由並諸色鬬連人等，不專覺察，委本州臨特斷訖散省。如是門司鬬津口鋪捉獲私鹽，即依下項等第支給一半賞錢。十斤以上至五十斤，支賞錢二十千；五十斤以上至一百斤，支賞錢三十千；一百斤以上，支賞錢五十千。

應食末鹽地界，州府縣鎮並有榷糶場院，久來内外禁法，即末一概條流。應刮鹹煎鹽，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極法，並許四鄰及諸色人等陳告，等第支給賞錢。欲指揮此後犯一兩以上至一斤，買賣人各杖六十；一斤以上至二斤，買賣人各杖七十；二斤以上至三斤，買賣人各徒一年；三斤以上至五斤，買賣人各徒二年；五斤以上，買賣人各決脊杖處死。如是收到鹹土、鹽水，即委本處煎煉鹽數，准條科斷。或有已曾違犯，不至死刑，經斷後，公然不懼條流再犯者，不計斤兩多少，所犯人並處極法。其榷糶場院員寮、節級人力、煎鹽池客、竈户、般鹽舡網、押綱軍將、衙官、梢工等，具知鹽法，如有公然偷盜官鹽，或將貨賣，其買賣人及過鹽主人知情不告，並依前項刮鹹例，五斤以上處死。其諸色鬬連人等合支賞錢，即准洛京、邢、鎮條流事例指揮。

顆、末、青、白等鹽，元不許界分參雜，其顆鹽先許通商之時，指揮不得將帶入末鹽地界。如有違犯，一斤一兩並處極法。所隨行物色，除鹽外，一半納官，一半與捉事人充賞。其餘鹽色，未有畫一條流。其洛京、幷、鎮、定、邢州管内，多有北京末鹽入界，捉獲並依洛京條流科斷。欲指揮此後但是顆、末、青、白諸色鹽侵界參雜，捉獲並准洛京條流施行。慶州青、白榷税院，元有透税條流，所有隨行驢畜物色，一半支與捉事人充賞，其餘一半幷鹽並納入官，欲並且依舊，一斗以上至三斗，杖七十；三斗以上至五斗，徒一年；五斗以上，處死。

安邑、解縣兩池榷鹽院，河中節度使兼判之時，申到畫一事件條流等，准敕牒，兩池所出鹽，舊日若無文榜，如擅將一斤一兩，准元勅條並處極法。其犯鹽人應有錢物，並與捉事人充賞者。竊以兩池禁棘峻阻，不通行人，四面各置場門弓射，分劈鹽池地分居住，並在棘圍裏面，更不别有差遣，祇令巡護鹽池。如此後有人偷盜官鹽一斤一兩出池，其犯鹽人並准元敕條流處分，應有隨行錢物，並納入官。其捉事人依下項定支優給。若是巡檢弓射、池場門子自不專切巡察，致有透漏到棘圍外，被别人捉獲，及有糾告兼同行反告，官中更不坐罪，陳告人亦依捉事人支賞。應有知情偷盜官鹽之人，亦依犯鹽人一例處斷。其不知情鬬連人，臨時酌情定罪。所有透漏地分弓射及池場門子，如是透漏出鹽二十斤以下，徒一年半。十斤以上至二十斤，支賞錢一十千；二十斤以上至五十斤，支賞錢二十千；五十斤以上至一百斤，支賞錢三十千；一百斤以上，支賞錢五十千。前項所定奪到鹽法條流，其應屬州府捉獲抵犯之人，便委本府州檢條流科斷訖申奏，别報省司。其屬省院捉到犯鹽之人，干死刑者，即勘情罪由犯申上，候省司指揮。不至極刑者，便委務司准條流決放訖申報。

從之。

又　卷二七《鹽鐵雜條》　周廣順二年九月十八日敕：條流禁私鹽、貿法如後：

一、諸色犯鹽、貿，所犯一斤已下至一兩，杖八十，配役；五斤已下一斤已上，徒三年，配役；五斤已上，並決重杖一頓，處死。

一、應所犯鹽、貿，鬬津門司、廂巡門保如有透漏，並行勘斷。

一、刮鹹煎煉私鹽，所犯一斤已下，徒三年，配役；一斤已上，並決重杖一頓，處死。犯私鹽，若捉到鹹水，祇煎成鹽，秤盤定罪。逐處凡有鹹鹵之地，所在官吏、節級、所由，常須巡檢，村坊隣保，遞相覺察，若有所犯處彰露，並行勘斷。

一、所犯私鹽，捉事、告事人各賚賞錢，以係省錢充。至死刑者，賞

五十千；不及死刑者，三十千。

一、顆、末鹽各有界分，若將本地分鹽侵越疆界，同諸色犯鹽例科斷。

一、鄉村人户所請蠶鹽，祇得將歸裹繭供食，不得別將轉易貨賣，投托與人。如違，並同諸色犯鹽例科斷。若是所請蠶鹽，道路津濟，須經過州府縣鎮，委三司明行指揮。

一、凡買鹽、麴，並須于官場務内買，若衷私投托興販，其買賣人並同諸色犯鹽、麴例。

一、諸官場官務，如有羨餘出剩鹽、麴，並許盡底到官。如衷私貨買者，買賣人並同諸色人犯鹽、麴科斷。若鹽鋪、酒店户及諸色人與場院私衷貨買者，並同罪科斷。

一、所犯私鹽、麴，有同情共犯者，若是骨肉卑幼奴婢同犯，祇家長主首。如家長主首不知情，祇罪造意者，餘減等科斷。若是他人同犯，並同情科斷遣。若與他人同犯，據逐人腳下所犯斤兩，依輕重斷遣。

一、州縣城鎮郭下人户，係屋稅合請鹽者，若是州府，並於城内請給。若是外縣鎮郭下人户，亦許將鹽歸家供食，仰本縣預取逐户合請鹽數目，攢定文帳，部領人户請給，勒本處官吏及所在場務，同點檢入城。若縣鎮郭下人户城外别有莊田，亦仰本縣預前分擘開坐，勿令一處分給供使。

一、應諸道今後若捉獲犯私鹽、麴人，罪犯分明，正該條法，便仰斷遣訖奏。若稍涉疑誤，祇須申奏取裁。

顯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宣頭節文，改正鹽法如後：

一、贍國軍堂場務，邢、洺州鹽務，應有見堝貯鹽貨處，並煎鹽場竈，及應是鹹地，並須四面修置牆塹。如是地里遥遠，難爲修置牆塹，即作濠籬爲規隔。内偷盜夾帶官鹽，兼於濠籬外煎造鹽貨，便仰收捉，及許諸色人陳告。所犯不計多少斤兩，並決重杖一頓，處死。其經歷地方及門司節級人員，並當量罪酌斷。所有捉事、告事人，〔一兩已上至一斤〕賞錢二十千；一斤以上至十斤，賞錢三十千；一十斤以上，賞錢五十千。

一、應有不係官中煎鹽處，鹹地並須標識，委本州府差公幹職員與巡鹽節級、村保、地主、隣人，同共巡檢。若諸色偷刮鹹地，便即收捉，及許人陳告，若勘逐不虚，捉事人每獲一人，賞絹一十匹；獲二人，賞絹二十匹；獲三人已上，不計人數，賞絹五十匹。刮鹹煎鹽人並知情人，所犯不計多少斤兩，並決重杖一頓，處死。其刮鹹處地分，並刮鹹人住處巡檢、節級、所由、村保各徒二年半，令衆一月，依舊句當。刮鹹處地主不切檢校，徒二年，令衆一月。

一、顆鹽地分界内，有人刮鹹煎煉貨鹽，並依前法。

一、今緣改價賣鹽，慮有别界分鹽貨，遞相侵犯，及將鹽入城，諸色犯鹽人，今下三司依下項條目科斷：其犯鹽人隨行物色給與本家，其鹽没納入官。所經歷地分節級人員，並行勘斷。一兩至一斤，決脊杖五十，令衆半月。捉事、告事人賞錢五千。一斤已上至一十斤，徒一年半，令衆一月。捉事、告事人賞錢七千。十斤已上，不計多少，徒二年，配發運務役一年，捉事、告事人賞錢七千。

一、諸州府人户所請蠶鹽，不得於鄉村衷私貨賣，及信團頭、腳户、縣司請鹽節級所由等剋折糶賣。如有犯者，依諸色犯鹽例科斷。一、如有人於河東界將鹽過來，及自家界内有人往彼興販鹽貨，所犯者並處斬。其犯鹽人隨行驢畜資財，並與捉事人充賞。

《舊五代史》卷三八《唐書・明宗紀》〔天成二年八月〕丙戌，鄧州留後陶玘貶嵐州司馬，以其爲内鄉縣令盛歸仁所訟，税外科率故也。

又　卷四〇《唐書・明宗紀》〔天成四年六月〕戊申，登州刺史孫元停任，坐在任無名科率故也。

又　卷四三《唐書・明宗紀》〔長興三年〕十二月戊申朔，供奉官丁延徽、倉官田繼勳並棄市，坐擅出倉粟數百斛故也。教坊伶官敬新磨受賄，爲人告，帝令御史臺徵還其錢而後撻之。

又　卷五六《唐書・符彦超傳》彦超，存審之長子也。少事武皇，累歷牙職。存審卒，莊宗以彦超爲汾州刺史。同光末，魏州軍亂，詔彦超赴北京巡檢。先是，朝廷令内官吕、鄭二人在太原，一監兵，一監倉庫。

又　卷七一《唐書・曹廷隱傳》天成初，除齊州防禦使，下車嚴整，頗有清白之譽。時有孔目吏范弼者，爲人剛愎，視廷隱蔑如也。弼監軍廩，鬻空乏以取貨，又私貨官鹽，廷隱按之，遂奏其事。弼家人訴於執政，並下御史府劾之。弼雖伏法，廷隱以所奏不實，亦流永州，續勑賜自

盡，時人寃之。《永樂大典》卷四二一三。

又　卷七六《晉書・高祖紀》〔天福二年八月〕戊子，故東京留守判官李遐可贈右諫議大夫，其母田氏封京兆郡太君，子孫量才叙錄，仍加賻贈，長給遐在身禄俸，終母之世。先是，遐監左藏庫於洛陽，會張從賓叛，令强取錢帛，遐拒而不與，因而遇害，故有是命。

又　卷八二《晉書・少帝紀》〔天福八年九月〕戊子，前潁州團練使田令方追奪在身官爵，勒歸私第，坐前任耀州日，額外配民麴錢納歸私室故也。

又　卷八四《晉書・少帝紀》〔開運三年正月〕己未，二王後守太僕少卿、襲鄫國公楊延壽除名配流威州，終身勿齒。延壽奉命於磁州檢苗，受贓二百餘匹，準律當絞，有司以二王後入議，故貸其死。【略】〔八月〕甲戌，棣州刺史慕容彦超削奪在身官爵，房州安置，坐前任濮州擅出省倉麥及私賣官麴，準法處死，太原節度使劉知遠上表救之，故貸其死。

又　卷九六《晉書・鄭受益傳》高祖晏駕，以不赴國哀停任，會赦，拜京兆少尹。宰相趙瑩出鎮咸秦，以受益朝班舊僚，眷待甚至。屬天下率借金穀，乃謂瑩曰：京兆户籍登耗，民力虚實，某備知之矣，品而定之，可使平允。瑩信之，因使與王人同掌其事。受益既經廢棄，薄於仕宦，遂阿法射利，冀爲生生之資；又素恃門望，陵轢同幕，内奸外直，羣情無相洽者。及贓污事發，騰於衆口，瑩不得已，遂按之，其直百萬。八年冬，賜死於家。

又　《晉書・王瑜傳》天福中，授左贊善大夫。會濮郡秋稼豐衍，税籍不均，命乘使車，按察定計。既至郡，謂校簿吏胡蘊、惠鶚曰：余食貧久矣，室無增貲，爲我致意縣宰，且求假貸。由是濮之部内五邑令長共斂錢五十萬，私獻於瑜。瑜即以書上奏，高祖覽章歎曰：廉直清慎有如此者，誠良臣也。於是二吏五宰即時停黜。

又　卷九七《晉書・張從賓傳》長興中，領壽州忠正軍節度使，加檢校太保、侍衛步軍都指揮使。從賓素便佞，每進言，明宗多納之。有供奉官丁延徽者，性貪狡，時奉詔監廉，以犯贓下獄，權貴多爲救解，明宗怒，不許。從賓因奏他事，言及延徽，明宗曰：非但爾言，蘇秦説予，亦不得也。延徽竟就戮。

又　卷一一二《周書・太祖紀》〔廣順三年正月〕癸丑，唐州方城縣令陳守愚棄市，坐剋留户民鹽鹽一千五百斤入己也。

又　卷一一三《周書・太祖紀》〔廣順三年七月〕戊戌，供奉官武懷贇棄市，坐盜馬價入己也。【略】〔十二月〕己巳，左補闕王伸停任，坐檢田於亳州，虚憑紐配故也。

又　卷一一四《周書・世宗紀》〔顯德元年九月〕丙戌，右屯衛將軍薛訓除名，流沙門島，坐監雍兵倉，縱吏卒掊斂也。【略】冬十月甲辰，左羽林大將軍孟漢卿賜死，坐監納厚取耗餘也。

又　卷一一五《周書・世宗紀》〔顯德二年五月〕己卯，刑部員外郎陳渥賜死，坐檢齊州臨邑縣民田失實也。

又　卷一一八《周書・世宗紀》顯德五年十二月己丑，楚州防禦使張順賜死，坐在任隱落摧税錢五十萬、官絲綿二千兩也。

又　卷一二九《周書・趙鳳傳》太祖聞其幹事，用爲單州刺史，既剛忿不仁，得位逾熾，刑獄之間，尤爲不道。嘗抑奪人之妻女，又以進奉南郊爲名，率斂部民財貨，爲人所訟。廣順三年十二月，詔削奪鳳在身官爵，尋令賜死。《永樂大典》卷一六九九一。

《新五代史》卷三八《宦者傳・張承業》張承業字繼元，唐僖宗時宦者也。【略】及昭宗爲李茂貞所迫，將出奔太原，乃先遣承業使晉以道意，因以爲河東監軍。其後崔胤誅宦官，宦官在外者，悉詔所在殺之。晉王憐承業，不忍殺，匿之斛律寺。昭宗崩，乃出承業，復爲監軍。晉王病且革，以莊宗屬承業曰：以亞子累公等。莊宗常兄事承業，歲時昇堂拜母，甚親重之。莊宗在魏，與梁戰河上十餘年，軍國之事，皆委承業，承業亦盡心不懈。凡所以畜積金粟，收市兵馬，勸課農桑，而成莊宗之業者，承業之功爲多。【略】莊宗歲時自魏歸省親，須錢蒲博、賞賜伶人，而承業主藏，錢不可得。莊宗乃置酒庫中，酒酣，使子繼岌爲承業起舞，舞罷，承業出寶帶、幣、馬爲贈，莊宗指錢積呼繼岌小字以語承業曰：和哥乏錢，可與錢一積，何用帶、馬爲也。承業謝曰：國家錢，非臣所得私也。莊宗以語侵之，承業怒曰：臣，老敕使，非爲子孫計，惜此庫錢，佐王成霸業爾。若欲用之，何必問臣。財盡兵散，豈獨臣受禍也。莊宗顧元行欽曰：取劍來。承業起，持莊宗衣而泣，曰：臣受先王顧託之

命，誓雪家國之讎。今日爲王惜庫物而死，死不愧於先王矣。閻寶從旁解承業手令去，承業奮拳歐寶踣，罵曰：閻寶，朱温之賊，蒙晉厚恩，不能有一言之忠，而反諂諛自容邪。太后聞之，使召莊宗。莊宗性至孝，聞太后召，甚懼，乃酌兩巵謝承業曰：吾杯酒之失，且得罪太后。願公飲此，爲吾分過。承業不肯飲。莊宗入内，太后使人謝承業曰：小兒忤公，已笞之矣。明日，太后與莊宗俱過承業第，慰勞之。

又　卷五二《雜傳・杜重威》　以功拜重威成德軍節度使。重威出於武卒，無行而不知將略。破鎮州，悉取府庫之積及重榮之貲，皆没之家，高祖知而不問。

又　卷五六《雜傳・吕琦》　明宗時，爲駕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河陽主藏吏盜所監物，下軍巡獄，獄吏尹訓納賂反其獄，其冤家訴于朝，下御史臺按驗，得訓贓狀，奏攝訓赴臺。訓爲安重誨所庇，不與，琦請不已，訓懼自殺，獄乃辨，蒙活者甚衆。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肅宗上元二年十月　江淮都統崔圓署李藏用爲楚州刺史。會支度租庸使以劉展之亂，諸州用倉庫物無準，奏請徵駿。時倉猝募兵，物多散亡，徵之不足，諸將往往賣産以償之。藏用恐其及己，嘗與人言，頗有悔恨。

又　唐肅宗上元二年建卯月　初，王思禮爲河東節度使，資儲豐衍，贍軍之外，積米百萬斛，奏請輸五十萬斛於京師。思禮薨，管崇嗣代之，爲政寬弛，信任左右，數月間，耗散殆盡，惟陳腐米萬餘斛在。上聞之，以鄧景山代之。景山至，則鉤校所出入，將士輩多有隱没，皆懼。有裨將抵罪當死，諸將請之，不許。其弟請代兄死，亦不許。請入一馬以贖死，乃許之。諸將怒曰：我輩曾不及一馬乎。遂作亂。癸丑，殺景山。

又　唐代宗大曆六年　是歲，以尚書右丞韓滉爲户部侍郎、判度支。自兵興以來，所在賦斂無度，倉庫出入無法，國用虚耗。滉爲人廉勤，精於簿領，作賦斂出入之法，御下嚴急，吏不敢欺。亦值連歲豐穰，邊境無寇，自是倉庫蓄積始充。

又　唐德宗建中元年九月　大曆以前，賦斂出納俸給皆無法，長吏得專之，重以元、王秉政，貨賂公行，天下不按贓吏者殆二十年。惟江西觀察使路嗣恭按虔州刺史源敷翰，流之。上以宣歙觀察使薛邕文雅舊臣，徵爲左丞，邕去宣州，盜隱官物以巨萬計，殿中侍御史員寓發之。冬，十月，己亥，貶連山尉。於是州縣始畏朝典，不敢放縱。

又　唐德宗建中二年九月　楊炎爲相，惡京兆尹嚴郢，左遷大理卿。盧杞欲陷炎，引郢爲御史大夫。先是，炎將營家廟，有宅在東都，憑河南尹趙惠伯賣之，惠伯買以爲官廨，郢按之，以爲有羨利。杞召大理正田晉議法。晉以爲，律，監臨官市買有羨利，以乞取論，當奪官。

又　唐文宗開成元年十月　有司以左藏積弊日久，請行檢勘，且言官典罪在赦前者，請宥之，上許之。既而果得繒帛妄稱漬污者，敕赦之。給事中狄兼謇封還敕書曰：官典犯贓，理不可赦。上諭之曰：有司請檢之初，朕既許之矣。與其失信，寧失罪人。卿能奉職，朕甚嘉之。

又　後梁均王貞明三年十月　晉王還晉陽。王連歲出征，凡軍府政事一委監軍使張承業，承業勸課農桑，畜積金穀，收市兵馬，徵租行法不寬貴戚，由是軍城肅清，饋餉不乏。王或時須錢蒲博及給賜伶人，而承業靳之，錢不可得。王乃置酒錢庫，令其子繼岌爲承業舞，承業以寶帶及幣馬贈之。王指錢積呼繼岌小名謂承業曰：和哥乏錢，七哥宜以錢一積與之，帶、馬未爲厚也。胡三省注：張承業第七。晉王以兄事承業，呼之爲七哥。承業曰：郎君纏頭皆出承業俸禄，胡三省注：唐人凡爲人舞，人則以錢彩寶貨謝之，謂之纏頭。此錢，大王所以養戰士也，承業不敢以公物爲私禮。王不悦，憑酒以語侵之，承業怒曰：僕老敕使耳。非爲子孫計，惜此庫錢，所以佐王成霸業也，不然，王自取用之，何問僕爲。不過財盡民散，一無所成耳。王怒，顧李紹榮索劍，承業起，挽王衣泣曰：僕受先王顧托之命，誓爲國家誅汴賊，胡三省注：朱氏居汴，李氏名其爲爲賊。若以惜庫物死于王手，僕下見先王無愧矣。胡三省注：先王，謂晉王克用。今日就王請死。閻寶從旁解承業手令退，承業奮拳毆寶踣地，罵曰：閻寶，朱温之党，受晉大恩，胡三省注：言閻寶背梁降晉，晉不殺而寵貴之。曾不盡忠爲報，顧欲以諂媚自容邪。曹太夫人聞之，遽令召王，王惶恐叩頭，謝承業曰：吾以酒失忤七哥，必且得罪于太夫人，七哥爲吾痛飲以分其過。王連飲四巵，承業竟不肯飲。王入宫，太夫人使人謝承業曰：小兒忤特進，胡三省注：張承業于時官特進，意亦晉王承制授之也。適已笞之矣。

又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四月　初，莊宗命吕、鄭二内養在晉陽，一監

兵，一監倉庫，自留守張憲以下皆承應不暇。

又　後晉高祖天福五年九月　辛未，李崧奏：諸州倉糧，於計帳之外，所餘頗多。胡三省注：計帳，謂歲計其數造帳以申三司者。倉吏於受納之時斛面取贏，俟出給之時而私其利。此皆官吏相與爲弊，至今然也。必般量而後知其所餘，而般量之際，爲弊又多。竊意李崧亦因時人既言而奏之耳。上曰：法外稅民，罪同枉法。倉吏特貸其死，各痛懲之。胡三省注：不知當時所謂痛懲者爲何，畢竟言之而不能行。

又　後晉高祖天福七年正月　丙寅，以杜重威爲順國節度使兼侍中。安重榮私財及恒州府庫，重威盡有之，帝知而不問。又表衛尉少卿范陽王瑜爲副使，瑜爲之重斂於民，恒人不勝其苦。

又　後晉齊王開運三年八月　濮州刺史慕容彦超坐違法科斂，擅取官麥五百斛造麴，賦與部民。李彦韜素與彦超有隙，發其事，罪應死。彦韜趣馮玉使殺之，劉知遠上表論救。李崧曰：如彦超之罪，今天下藩侯皆有之。若盡其法，恐人人不自安。甲戌，敕免彦超死，削官爵，流房州。

又　後漢隱帝乾祐二年七月　西京留守、同平章事王守恩，性貪鄙，專事聚斂。喪車非輪錢不得出城下，至抒廁、行乞之人，不免課率，胡三省注：抒廁，取人家虎子，寫去穢惡，潲水洗之者也。或縱麾下令盜人財。有富室娶婦，守恩與俳優數人往爲賓客，得銀數鋌而返。

又　後漢隱帝乾祐二年八月　朝廷不之問，以文珂兼侍中，充西京留守。守恩至大梁，恐獲罪，廣爲貢獻，重賂權貴。朝廷亦以守恩首舉潞州歸漢，故宥之，但誅其用事者數人而已。

又　後周太祖廣順三年正月　萊州刺史葉仁魯，帝之故吏也，坐贓絹萬五千匹，錢千緡，庚午，賜死。帝遣中使賜以酒食曰：汝自抵國法，吾無如之何。當存恤汝母。仁魯感泣。

又　後周世宗顯德元年冬十月　甲辰，左羽林大將軍孟漢卿坐納藁稅，場官擾民，多取耗餘，胡三省注：場官，藁場之官。耗餘者，於納藁束正數之外，又多取之，言以備耗折也。賜死。有司奏漢卿罪不至死；上曰：朕知之，欲以懲衆耳。

又　後周世宗顯德二年六月　壬戌，以樞密院承旨清河張美爲右領軍大將軍、權點檢三司事。初，帝在澶州，美掌州之金、穀隸三司者，帝或私有所求，美曲爲供副。胡三省注：供副者，供辦以應副所求。太祖聞之怒，恐傷帝意，但徙美爲濮州馬步軍都虞候。美治財精敏，當時鮮及，故帝以利權授之。然思其在澶州所爲，終不以公忠待之。胡三省注：自漢以來能如此者，吳主孫權及周世宗而已。

又　後周世宗顯德五年八月　壬辰，命西上合門使靈壽曹彬使于吳越，賜吳越王弘俶騎軍鋼甲二百，步軍甲五千及他兵器。彬事畢亟返，不受饋遺，吳越人以輕舟追與之，至於數四，彬曰：吾終不受，是竊名也。盡籍其數，歸而獻之。帝曰：鄙之奉使，乞匄無厭，使四方輕朝命。卿能如是，甚善。然彼以遺卿，卿自取之。彬始拜受，悉以散於親識，家無留者。

（清）董誥《全唐文》卷二二九《張說・常州刺史平君神道碑》　公諱貞脊，字密，一字閒從，燕國薊人也。【略】擢監察御史裏行，奉使黔中監選。【略】駟牧在野，攘竊是繁，耗以歲月，莫之禁禦，公軺車上隴，羣慝車露，表監官斛斯果之輩，奪職者九人，沒贓者萬計，牧圉知禁，思無邪矣。開耀間，吐蕃侵境，師旅不給，乃購運酬勳，募耕入選，利之所在，詐亦居焉。公與大理正王守一，於河、蘭、鄯、廓四州，推獲僦糴王希古、盧種、王誕，其徒二千餘人，正處其罪，爰得我直。

財政監督總部

宋遼金元西夏部

審計分部

論説

（宋）尹洙《河南集》卷二一《論雪部署狄青回易公使錢狀》　右臣准邠州制勘院牒，勾取部署司指揮劉懷信勒檢齎借銀一千兩文憑，赴院尋牒，部署司勾職到劉懷信，其部署狄青，兼令劉懷信自齎公使文歷，赴邠州照會去訖。尋體問得劉懷信是勾當公使庫使臣，爲于隨軍庫借過上件銀回易利息，以充公用事。臣切見自來武臣將所賜公使錢、諸襖使用，便同己物。其狄青于公用使物，即無分毫私用。況本路自西事以來，所添兵數，及主兵將臣寮指使使臣等，數倍于舊。又狄青多與衆官，躬親提舉，校閱軍中將校，每有犒設，以此所費益多。若不別將錢物回易，即無由充用。狄青素來謹畏小心，其實武人未曉朝廷憲法，自聞推究公用錢物，將謂制院須來追攝照對。臣雖日夕曉譬，終是內懷憂懼。兼言先在延州，初授經原部署，曾告龐籍，言不願主領公使錢。恐未知次第。今來果遭罥罣，詞意感切，深可軫惻。臣以爲朝廷擢青自殿直不三年，至刺史，委以一路兵柄。此必其忠力才智有過于人。又欲其奮勵自効，以報不次之用。今乃以細微詿誤，令其畏懼如此。今邊上日有探到事宜，萬一賊兵驟至，若須領兵出外，似此憂疑之中，切慮不能主理軍政，別致闕事。伏望聖慈垂察，將降朝旨，曉諭狄青，庶令安心專慮邊事。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〇《論户部乞收諸路帳狀》　准尚書户部牒元祐元年七月二十五日敕節文：一、府界諸路州軍錢穀文帳舊申三司，昨撥歸逐路轉運提刑司點磨，歲終刑部尚書點取勾訖帳勘覆。今上件諸州軍錢穀文帳欲收歸户部點磨。一、府界諸路州軍常平等錢穀文帳舊申司農寺，昨撥歸逐路提舉司點磨，户部右曹歲取提舉司勾訖帳赴部點磨。今上件諸州軍錢穀文帳欲收歸户部點磨者。

右，臣竊聞熙寧以前天下財賦文帳皆以時上於三司，至熙寧五年朝廷患其繁冗，始命曾布刪定法式。布因上言：三部胥吏所行職事非一，不得專意點磨文帳。近歲因循，不復省閱。乞於三司選吏二百人，顓置一司，委以驅磨。是時朝廷因布之言，於三司取天下所上帳籍視之，至有到省三二十年不發其封者。蓋州郡所發文帳，隨帳皆有賄賂，各有常數，常數已足者皆不發封，一有不足，即百端問難，要足而後已。朝廷以布言爲信，帳司之興蓋始於此，張設官吏，費用錢物。至元豐三年首尾七八年間，帳司所管吏僅六百人，用錢三十九萬貫，而所磨出失陷錢止一萬餘貫。朝廷知其無益，遂罷帳司，而使州郡應申省帳皆申轉運司。内錢帛、糧草、酒麴、商税、房園、夏秋税管額納畢，鹽帳、水脚、鑄錢物料、稻糯帳，本司別造計帳申省；其驛料、作院欠負修造竹木雜物、舟船、柴炭修河物料施利橋船物料、車驢草料等帳，勘勾訖架閣。蓋謂錢帛等帳，一司總領國計，須知其多少虛實，故帳雖歸轉運司，而又令別造計帳申省。至於驛料等帳，非三司國計虛贏所系，故止令勘磨架閣。又諸路轉運司與本部州軍地里不遠，取索文字近而易得，兼本道文帳數目不多，易以詳悉。自是内外簡便，頗稱允當。今户部所請收天下諸帳，臣未委爲收錢帛等帳耶，爲并收驛料等帳耶。若盡收諸帳，爲依熙寧以前不置帳司不添吏人耶，爲依熙寧以來復置帳司復添吏人耶。若依熙寧以前，則三二十年不發封之弊行當復見。若依熙寧以來，則用更六百人磨出失陷錢一萬貫，而費錢三十九萬貫之弊亦將復見。臣乞朝廷下户部，令子細分析聞奏。然臣竊詳司馬光元奏：自改官制以來，舊日三司所掌事務，散在六曹及諸寺監，户部不得總天下財賦；帳籍不盡申户部，户部不能盡天下錢穀之數，欲乞令户部尚書兼領左右曹。其舊三司所管錢穀財用事，有散在五曹及諸寺監者，並乞收歸户部。推其本意，蓋欲使天下財用出納舒卷之柄一歸户部，而户部周知其數而已。今户部既已專領財用，而元豐帳法轉運司

常以計帳申省，不爲不知其數也。雖更盡收諸帳，亦徒益紛紛無補於事矣。臣謂帳法一切如舊甚便。乞下三省公議，然後下户部施行。謹錄奏聞，伏候勑旨。

（元）貢師泰《玩齋集》卷七《福建行省檢校官題名記》 惟中書總天下之務，行省分中書之治，諸曹掾皆宰相親所選擇，以待用於他日者，其所治文書，自莫府上之堂，反覆論辨，比完署宜，無有過差矣。今檢校以七品屬職，迺使復閱其牘，舉其稽愆而繩糾之。何哉，蓋中書機務萬變不齊，藩屏之寄尤爲重繁。諸曹掾於一時迎奉，唯盡之際，欲盡當其輕重是非可否，亦寧免一失於千萬也。況羣小使役於下者，無斗粟一錢之給，徒操數寸之管，竊弄文法，以思贍其家爾，又安能盡必其無弊耶。此檢校之設所以不得不重也。且御史歲一視案，遇小過輒有讓。與其讓於御史，曷若補其闕遺，使無讓哉。然則檢校獨非諸曹御史乎。諸曹以御史待檢校。則檢校益當知所以自重矣。

（元）鄭玉《師山集》卷三《送鄭照磨之南安序》 國朝之制，各路設首領官三員，總領六曹，職掌案牘，謂之賓幕，與郡侯別駕分庭抗禮，不敢待以司屬，其官曰經歷，曰知事，曰照磨。照磨初名提控案牘，行省版授。後改兼照磨承發架閣，乃命於朝，列第九品。今銓曹以員多，雖正從八品皆借注爲之，又兼領對同承發檢舉勾銷。與夫圖籍之所藏，案牘之所庋，別有印章。其位視經歷，知事雖在下，而事加繁劇焉。令甲凡在外諸司署牘，皆自下而上，故一路之事，必自照磨始。照磨以爲可，則署而呈之府，然後行之州縣；照磨以爲不可，則格不得行。故一郡之休戚，衆務之得失，在於照磨一署之頃。照磨署之當，則一郡蒙其福；照磨署之不當，則一郡受其害矣。照磨之職，可不謂重且劇哉。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真宗景德二年十月 庚寅，以宮苑使劉承珪、龍圖閣待制戚綸、都大提舉諸司庫務。時議者言輦下庫務，其數踰百三十，出納或致因循，三司簿領繁多，不能案視。故特置此職，掌舉察京城儲蓄受給、監官能否，及覆驗所受三司計度移用之事焉。

又 神宗熙寧九年十一月 〔庚申〕詔省提舉三司帳司、勾院、磨勘、催驅司官，令提舉在京諸庫務司兼提舉。既而又以祠部郎中、直史館葉均提舉帳司、勾院、磨勘司，不領於諸司庫務司。

又 神宗元豐元年八月 〔庚午〕詔：三司令諸路轉運司勘會所轄州軍熙寧十年以前三年收、支、應見在錢物，除閑雜及理欠物更不條具，其泛收、泛支或諸處支借、出入并蠲放、欠閣，各令開析，限半年攢結成都狀，送提點刑獄司驅磨保明，上中書點檢。有不實，科徒二年罪。不理去官，仍并治保明官吏。如驅磨出增隱錢物，並當等第酬賞。自今三年一供，著爲令。以中書言諸路財賦歲入歲支，轉運司多不究心，惟稱闕乏，宜有會計出入之法，以察增耗，以知有餘不足之處也。

又 神宗元豐二年六月 〔丙午〕權發遣三司使李承之等言：文武官諸司人請受及外縣諸軍衣賜賞給，先經專勾司直批勘於糧料院。今欲並令先赴糧料院批勘，次送專勾司勾磨。從之。

合馬、步軍兩院爲一，置兩專勾司分勾百官、諸軍請受。

又 神宗元豐三年六月 〔庚子〕權發遣提點開封府界縣鎮公事吕溫卿言：府界廂禁軍二百一十六指揮及河清遞鋪諸軍請受，歷累年未嘗驅磨，無根究積欠失陷之弊，兼坊場酒麴課利、秋夏二稅、房廊店宅及支收錢物簿籍，其間不無情弊，乞選官置司驅磨。從之。

又 神宗元豐三年閏九月 〔戊戌〕詔：措置帳法並提舉三司帳勾磨勘等司錢勑所奏帳法事，其縣鎮倉場庫務帳，本州勘勾；諸州帳，轉運司勘勾。内錢帛以下具收、支、應、見在逐縣總數，造計帳申省，每三年各繳已經司計帳一道送省架閣，餘並依所奏。

又 哲宗元祐元年七月 〔己卯〕户部言：府界諸路州軍錢穀文帳，舊申三司者，昨付逐路轉運司點磨。其常平等文帳，舊申司農寺監者，昨付逐路提舉司點磨，及在京庫務文帳見分隸禮、兵、工、曹者，諸並收歸户部。從之。用司馬光閏月所奏立法也。

又 哲宗元祐元年八月 〔乙巳〕户部言：在京錢穀文帳已發歸本部外，餘見係轉運提刑司點磨文帳。請自今並上本部，從長貳摘取選吏點磨。從之。

又 **哲宗元祐三年四月** 〔甲申〕户部言陝西沿邊五年之蓄，計緡錢五百餘萬，請注籍，以備勾考。從之。

（宋）謝深甫等《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七《文書門二・架閣》 倉庫令

諸官物交界訖，本州限十日取帳曆、應干文書送磨勘司，限三十日驅磨畢，送庫架閣。仍保明申州，給公憑。後須照用者，止錄公憑報，不得勾人。即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元主守人及磨勘吏人均備，磨勘之官於吏人總數内備一分，雖會恩去官，猶備如法。

諸倉庫各置銷鈔簿，具注送納錢物數、年月日、納人姓名，候獲官鈔對簿銷鑿，監官書字用印。其鈔常留一紙，以千字文爲號，月一架閣，並簿專留本處，備官司點檢。

又 **卷二八《榷禁門一・榷貨總法》** 賞式

保明捕獲榷貨酬賞狀

某州

據某官姓名狀，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罷任，在任捕獲某色物等共若干，申乞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本官任内捕獲共若干：若干躬親捕到，某年月日捕到某人名下若干；兩名以上依此開。若干差人捕到，合比折若干，某年月日差某色某人姓名，捕到某人名下若干，兩名以上依此開。若干不獲犯人合比折若干，某年月曰捕到若干。兩次以上依此開。以上共計若干。

一本官任内並無失覺察合折除數目。如有，即各具某色若干，合折除若干。

一比折折除外，實計獲若干。

一本官所獲數目不係任外，如有任外捕獲者，各開説。銅、鉛、錫仍具本處係出産地分，是私烹煉或賣買不入官之物。

審計院、磨勘司審磨並同官吏姓名。

一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某官捕任内捕獲某物若干，除比折折除外，實計若干，如無折除，即云比折作實計若干，即無失覺察折除數。准令、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又 **卷三〇《財用門一・上供》** 場務令

諸州縣鎮場務所收無額上供物錢，每季具帳，限次季孟月五日以前供申通判廳，本廳限孟月終審覆，申提點刑獄司，本司限十日點磨保明，申尚書户部。

又 倉庫令

諸州無額上供錢物，提點刑獄司選通判或職官一員點檢，盡數入季帳，如限催發。每半年具無漏並有無違限未起發數，保明申尚書户部。

諸上供錢物狀，逐州次年正月中旬依式攢送磨勘司、審計院，各限五日磨審訖申轉運司覆驗，限三月終繳申尚書户部。【略】

諸州每半年總具州界起發上供附載、附綱皆是。官物數、月日、押綱人、綱梢姓名，限次月實封申尚書本部。

諸上供物改赴他處納者，所屬納訖具附帳數申尚書本部。

又 倉庫式

諸路轉運等司稽考上供錢物簿

某路某司

今具本路某年分合認年額上供錢物如後：

錢若干，某名色若干，逐色各具數，每州准此。餘物依錢開。

某州每州依此。

錢若干：某名色若干；餘色依此。若干差某人姓名管押上京，於某年月日起離；用朱寫銷注，餘准此。若干差某人姓名發送别路某州，於某月日起離；若干支還某客姓名，執到在京榷貨務某年月日某字號公據；若干准朝旨或省部指揮作某色支使或依格令變買物，各計名數價例，差某色人姓名管押往某處，於某月日起離。餘物依錢開。

右置簿訖。

年月日依常式

又 《經總制》 厩庫勅

諸州縣鎮場務季申通判廳《經總制錢物帳狀》，違限者各杖八十，即通判廳審覆供申提點刑獄司，違限者徒二年，本司點磨申尚書户部，違限准此。

又 場務令

諸經總制錢物，知、通專一拘收，縣委令、丞，無丞處委主簿。仍令通判無通判處委簽判。就軍資庫別置庫眼，選差曹職官一員，躬親出納。通判常切點檢，郡守每月一次驅磨，逐季於次季孟月二十五日以前盡數起發。提點刑獄司拘催檢察。如州縣違限虧欠，並行按劾。

諸經總錢物，提點刑獄司每月抽摘諸州分隸曆點勘，有無隱漏增減不實，保明申尚書户部。

諸州縣鎮場務所收經總制錢物，每季具帳，限次季孟月五日以前供申通判廳，本廳限孟月終審覆申提點刑獄司，本司限十日點磨保明申尚書户部。

又　卷三一《財用門二・封椿》　職制勅

諸供《朝廷封椿錢物帳》《禁軍闕額請給帳》同。及承取索回報而隱漏增減不實者，各徒二年，不依式若名數交互，杖八十。

諸供《朝廷封椿錢物及禁軍闕額請給帳》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供申收附違限者，各減二等。

倉庫令

諸禁軍於額有闕者，其請給，次月内封椿。馬草料及傔人衣糧非。闕本色，申轉運司封椿，於有處次季内數足。其折支無本色，依實直椿見錢。提點刑獄司拘催，歲終具帳，次年春季申樞密院。【略】

諸朝廷封椿並禁軍闕額封椿錢物，提點刑獄司每半年差官點檢已、未封椿數，比對州縣元申同衮，保明申本司驗實，申樞密院及尚書省。

又　《應在》　倉庫令

諸轉運司收支應在，見在錢物，三年一會□□□□各具非泛收支或朝省諸處借用並蠲除欠閣數，限半年造都狀，連元案檢送提點刑獄司，限百日驅磨保明繳奏。

諸州應在司，通判一員掌之，如無通判處，差職官一員。仍選吏人主行。三年爲一界。應已支官物合候收附文鈔者，所支倉庫限一日具管押人姓名、物數、卸納去處報司，本司限當日注籍拘催勾銷。仍每月一次取索倉庫月内起過錢物窠名、數目與應在簿照對點檢，所掌官任滿，吏人界滿，本州審驗年月日開破錢帛金銀、鹽穀貫石匹兩，餘物估價計錢。應罰者勘劾，應賞者保明申轉運司。命官，轉連司保明申尚書本部。若官不滿任，吏不滿界，謂遷改事故已離任者，若本任未滿，但將所管應在司職事交與別員者非。但掌及半年者，依任滿界法比類賞罰。【略】

諸監司以所轄應在之物注籍，檢察催收，季一舉行。

又　賞式

保明開破應在官物酬賞狀

某路轉運司

據某州申，據某官姓名狀，在任開破應在官物陳乞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某官某年月日幹辦至某年月替罷，任内有無因應在司事經責罰事件。雖該原免勿論或別因事替移，亦開具。

一本官任内通管應在官物，係某年分某窠名，共若干名件。

一前官交割到名件若干。

一本任拘收到名件若干。

一本官自到任主管至替罷，拘催開破畢名件共計若干，係某年分某窠名。以上元管名件共若干，任内開破若干，計若干分釐或並開破畢。五年外物應倍計理賞亦開説。

一有無支遺未至結絶條限及起發官物未得收附文鈔、計程違限未滿三十日數目在内，今來本官係理幾年爲任，開破過幾年外官物，及有無在假差出事故月日、差到權官開破過並任外數目。

一審計院、磨勘司審磨並同官吏姓名。

一本司吏人等已如何給賞。各詳具之。

一檢准令格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在任元管應在司物計若干，拘催開破計及若干分釐，或並開破畢，應倍理亦各開。准令格該某酬賞，本司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尚書户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隨勅申明

厩庫

紹熙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尚書省批下吏、户部申：吏部看詳，乞下諸路轉運司，今後保明應在酬賞，不許將不係上供贍軍窠名錢物並經總制等

已理賞數目衮同妄亂保明，須管於交界日令前後官將界内實已起發錢物具毋漏落結罪文狀申吏部司勛，注籍照會。户部看詳，乞下諸路轉運司，如今後保明諸州軍通判陳乞任内開破應在錢物酬賞，須管遵依條格保明，不得將不係上供贍軍窠名錢及將經總制無額賫田錢並市舶物貨等錢物衮同湊數，陳乞推賞。點檢得仍前扶合妄亂保明人吏，從條施行。後批從看詳到事理施行。

又　卷三二《財用門三・點磨隱陷》　職制勅

諸因點磨取索到縣鎮倉庫收支錢物簿曆，鈔旁之類同。違限不送還者，杖七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餘文書依官文書稽程律。

諸承提點刑獄司輪取諸軍請給旁曆、轉運司及州縣等處買物文憑之類點磨而違限不供送者，杖八十，一日加一等，三十日以上若折挨移改事節有所規避者，徒二年。其提點刑獄司應取而不取，應點磨而不點磨，各故爲隱庇者，與同罪。【略】

厩庫勅

諸移運錢物起發交納審磨回報違限，及批書行程於令有違者，各杖一百。

諸州驅磨勘會官物不申本州長吏而直追人及受而違者，各杖一百。

諸官物交界訖，帳曆無故違限不送磨勘司，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論如《主守不覺盜律》，各罪止杖一百。

又　户婚勅

諸磨勘税租簿，未見欺弊輒追本縣公人或故爲隱漏者，徒二年，有虧失審磨不出者，杖一百。即州縣發送鈔簿並磨勘官違限，及未畢交與後官，若後官輒交承者，並准此。

諸州審磨税租簿吏人故爲隱漏者，徒二年，有虧失審磨不出，杖一百。即因而受乞者，論如吏人、鄉書手攬納税租受乞財物法。

諸州審磨並磨勘税租簿，官有欺弊審磨不出者，論如税租簿有欺弊當職官失覺察法。

又　職制令

諸縣收支錢物曆，令、丞通簽，其縣丞所管財賦，知縣檢察。

諸提點刑獄司每半年輪取所部三州諸軍請給旁曆、轉運司及州縣買物文憑之類點磨，有稽違、不還價及不支給或雖支而不足若不當價者，並奏劾。

諸監司守臣滿替及罷任，並開具見管錢物實數，移文後政或以次官交割，仍申尚書户部、御史臺置籍。其後政或以次官限一月内保明前政有無妄作名色、虚破錢物，及將交到實數申本部、御史臺稽考。

諸倉庫館驛及寄收官物，每季知州或通判，外縣鎮寨，通判或差點檢，不得委州縣官因出取索點檢及互差倉庫監官。各以未注官物有無損惡欠剩及季點官名銜於籍内仍申本州，朝廷封椿錢物申所轄官司。州類聚申尚書本部。

諸按察及季點官點檢官物，止據見管帳曆，不得令别供帳狀及約收出剩。

倉庫令

諸因點磨取索到縣鎮倉庫收支錢物簿曆鈔旁之類同。或餘文書，並限十日用畢送還。元有日限者，依本法。

諸提點刑獄司取索轉運司及州縣旁曆、文憑之類點磨者，限五日供送。若妨用，聽録報。

諸州無額上供錢物，提點刑獄司選通判或職官一員點檢，盡數入季帳，如限催發，每半年具無漏並有無違限未起發數，保明申尚書户部。

諸《上供錢物狀》，逐州次年正月初旬依式攢送磨勘司、審計院，各限五日磨審訖申轉運司覆驗，限三月終繳申尚書户部。

諸官物應驅磨勘會者，止以帳檢文書爲據。如主守已替，文書不明應追人者，申本州長吏審度行下。【略】

諸官物交界訖，本州限十日取帳曆應干文書送磨勘司，限三十日驅磨畢送庫架閣。仍保明申州，給公憑，後須照用者，止録公憑報，不得勾人。即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元主守人及磨勘吏人均備。磨勘之官於吏人總數内備一分，雖會恩去官，猶備如法。

又　文書令

諸根磨出合納官錢物，候催納到官，經所屬審覆保明，方許推賞。

諸公人驅磨點檢出隱落失陷並錢物給賞外，依格應轉資而餘數又及一倍以上者，所屬保明申尚書省。

諸告及驅磨點檢出隱落錢物未得者，減半給賞，仍止於犯人追理。

諸驅磨點檢隱落及失陷錢物未明因而別差人驅磨，或後人承行結絶始見隱落失陷者，以所得賞均給。【略】

諸告及驅磨點檢出隱落並失陷錢物應賞者，以所納物准價，仍依數借支。即犯人應勿追或追而不足者，干繫人均備。

諸吏人驅磨點檢出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供申數目不實而侵隱移易，別作窠名收係若支使者，州及八千貫，提點刑獄司一萬五千貫以上，累滿者同。並奏裁。

諸州吏人審磨出夏秋稅租簿内有差錯走失、隱落失陷稅租者，依磨勘納畢鈔簿推賞。

賞格

命官

磨勘覆磨出稅租簿内虧失：本年虧失累及二百五十貫，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累及一百貫，免試，本年虧失累及五百貫，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累及二百貫，減磨勘一年；於稅租簿帳有欺弊而犯人應配，當職官能自舉劾者，免試。

又《理欠》 理欠令

諸欠應關理欠司者，仍關審計院注籍，候理欠帳對籍勾銷。倉庫所欠，仍以本界帳對欠收落。【略】

諸欠應剋折請給者，於券曆内開元欠、已剋、見剋、見欠欠數，仍結都數。有都曆者每名開具。本倉庫具剋數並附帳月申州磨審，狀首開元估官物及剋折物價，申轉運司，隨身剋折者，所至倉庫依此申州，繳報所屬。至足日，理欠司報所屬。【略】

諸理欠，在州及倚郭縣於理欠司，外縣於本縣，各置籍具注所欠，用印，縣用州印。計所欠，十分，均五季催理，對鈔勾銷。外縣每旬具已納、見欠名數並納處收附申理欠司銷磨籍。

倉庫令

諸官物交界訖，本州限十日取帳曆，應干文書送磨勘司，限三十日驅磨畢送庫架閣。仍保明申州，給公憑，後須照用者，止錄公憑報，不得勾人。即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元主守人及磨勘吏人均備，磨勘之官於吏人總數内備一分，雖會恩去官，猶備如法。

又 卷三六《庫務門一・場務》 倉庫令

諸倉庫場務應收到錢物，每處止置都曆一道，抄轉分隸上供及州用之數，各立項目椿發，仍從轉運司每半年一次差官取索點檢。

諸州倉庫場務簿曆並歲前兩月繳申提點刑獄司印押，限歲前一月給下，歲終開具已印給過名件申尚書户部帳司。若州郡巧作名色增置，令本司覺察按劾。

又 卷三七《庫務門二・糴買糧草》 賞式

保明糴買糧草官酬賞狀

某州

據某處或某官姓名狀，准某處差糴買某色糧草，自到至罷，糴買到下項：

一某官，准某處、某年月日差監某處糴買某名目糧草，如係夏秋糴買，即具夏糴或秋糴。元拋若干，某年月日開場，至某年月日住糴買。或准某年月日條制，不理開場、住糴，只理任内或年内糴買數，各詳具。限内糴買到若干，限外若干。限内有元在假，差權官並同職官糴買到數，其限外糴買到數。如通理酬賞，即具係准某年月日條制；若不合通理，即除豁或有續拋數，亦開説。

一差不干礙官姓名，盤量到有欠剩若干，無，即云無。即無巧僞濕惡之數。仍具堪與不堪久遠收貯充軍糧或上供支遣，并裝綱後有無剩納，元糴時巧僞濕惡虧官錢數，各詳具。

一本官糴買到數内有無兑糴兑買到别官司數如有，即具合與不合除豁、理與不理酬賞之數。如合理酬賞，即備坐係准某年月日條計。

一本官糴買糧草都計若干，開具轉運或餘司物數，逐司各若干。附某處某年季、某專副姓名、某色文帳收附。仍連審磨附帳。

一某年月日已係起發充本路上供年額上京，卸納畢。或别作支遣亦具言之。

一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姓名糴買上項糧草若干萬，准令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尚書户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諸州申轉運糴便司及逐司應保奏者，各仿此，仍於申户部狀具保奏

月日。

又《給納》　倉庫令

諸倉庫月終以錢帛糧草見在逐色總數次月五日以前申州，州限十日磨審訖繳申轉運司，本司類聚申尚書户部。

又　卷四八《賦役門二・簿帳欺弊》　户婚勅

諸於税租簿脱誤者，結轉之類闕略不如令而無欺弊者同。杖八十，令、佐減二等。即因造簿及納畢送州磨勘而率斂財物行用者，許人告。若本州驅磨不出及不點檢改正者，吏人杖八十，當職官減一等，知、通又減一等。

諸磨勘税租簿，未見欺弊輒追本縣公人或故爲隱漏者，徒二年；有虧失磨不出者，杖一百。即州縣發送鈔簿並磨勘官違限，及未畢交與後官若後官輒交承者，並准此。

諸州審磨税租簿，吏人故爲隱漏者，徒二年；有虧失審磨不出，杖一百。即因而受乞者，論如吏人、鄉書手攬納税租受乞財物法。

諸州審磨並磨勘税租簿，官有欺弊磨不出者，論如税租簿有欺弊當職官失覺察法。【略】

賦役令

諸州磨勘税租簿，所差官聽選吏人，分定户數，先以租數照逐應納數，次以鈔旁對已納數比磨增虧。以吏人姓名印鈔簿上，本官躬親抽摘審驗，三萬户以下，限九十日，每一萬户加三十日，至半年止，官吏保明申轉運司。若磨勘不如法，本司覺察，别差官吏覆磨，即不得互差。

諸縣税租，夏秋造簿，於起納百日前同舊簿並干照文書送州審磨點檢，書印訖，起納前四十日付縣。【略】

諸差官磨勘税租簿，並差去替一年以上人。闕，差去替半年以上人。州承受縣鈔、簿等，限三日送磨税官，本官自承受月日爲始，依元條驅磨結絶了當，不得交與後官。

吏卒令

諸書手於税租簿帳爲欺弊，及吏人磨勘、覆磨隱漏虧失勒停者，永不收叙。

賞令

諸州吏人審磨出夏秋税租簿内有差錯走失、隱落失陷税租者，依磨勘納畢鈔、簿推賞。

賞格

命官

於税租簿帳有欺弊而犯人應配，當職官能自舉劾者免試。□□□磨勘，覆磨出税租簿内虧失，本年虧失累及二百五十貫，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累及一百貫，免試；

本年虧失累及五百貫，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累及二百貫，減磨勘一年。

諸色人

磨勘，覆磨出税租簿内虧失：本年虧失者，准所虧失錢物數全給，累及五百貫，仍轉一資。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者，准所失錢物數倍給，累及二百貫，仍轉一資。

告獲諸縣公人因造税租簿及納畢送州磨勘而率斂錢物行用者，以所斂錢物全給，罪至徒，仍轉一資。

賞式

保明磨勘出税租虧失酬賞狀

某路轉運司

據某州申，據某官姓名狀，准某處差磨勘出某州某縣某年夏或秋料税租，某物虧失，陳乞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某官某年月日，准某處差磨勘某州某縣夏或秋税租鈔旁簿曆等。

一某縣税租，共管若干户，於某年月日磨勘，至某月日畢。

一磨勘出虧失税租下項：某鄉村某户姓名下係某年月日，如何虧失某料租税，某物若干，至今計若干料，共計虧失若干。兩户以上並依此開。

一審計院、磨勘司審磨並同官吏姓名。

一干繫人姓名等，各已如何勘斷及追理。略言勘斷刑名及追理之狀。

一磨勘吏人姓名，已如何給賞。各詳具之。

一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磨勘出某州縣虧失某年某料税租、某物共若干。係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者，具説事因。准令格該某酬賞，本司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尚書户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財賦四・修內司》

修內司者，掌宮禁營繕。渡江後，浙漕及京府共爲之。紹興末，趙侍郎子瀟爲浙漕，奏免修繕，以其事歸修內司，歲輸緡錢二十萬，後減五萬緡。乾道初，有司請悉除免。上曰：如宗廟有損動處，安得不修。乃再減緡錢五萬。然修內司逐時於左藏庫關取錢物猶不少。今文慿赴北部驅磨者，不過斧若干具，鍬钁若干柄而已。一錢尺帛，並不卦慿，故户部亦無得而稽考焉。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八《諸司諸軍審計司》 在保民坊內舊馬軍司教場，凡再徙。監察御史吴博古《記諸司題名》：審計非古官也，而原于古。古者凡官府皆有要會，而財用稍食之會尤詳。國初以三司使總邦計，司各有院，以乘中外泉穀出入之政，蓋會計之府也。然案牘叢委，典者不能遍察，而奸容焉。淳化三年，始用户部使樊如古奏，剔其冗籍，復别爲院，置官顓領之，以聽稍食之要貳。置院之初，特掌騎兵徒兵給受之數，猶不及諸司也。元豐三年，合步、騎兩院爲一，遂以其一主諸司。自宮禁朝廷下至斗食佐史，凡賦禄者以式法審其名數而稽其辟名者，唯郊賜給已乃審。禄有疑予，則詔以法。凡四方之計籍上于大農，則逆其會。凡有司議調度會賦出則譏焉。設員二，曰左右聽，分案六，史八人。然夷考縣官禄賜之費，月長歲滋，如江河下流，愈遠愈闊，其浸淫未易堤障也。自至道末歲，給中都官吏不過十數萬緡，熙寧月四萬，今又倍之。百司吏禄又靡耗特甚，蓋居兵費四之一，豈據券涉筆者曾無救於經費，抑端本澄源不在有司歟。然糧審爲大農關紐，儻據會要而觀，則幸穿必有蹊，蠹藏必有穴，損益本末，蓋可睹已。院故無記前人，名氏不傳。三山林君湜、建安周君曄斷自南渡，緒次官簿，鑱之石，亦不苟於其職矣。故爲書職掌，大略於其端，以諗來者。院舊曰專勾，中興避御嫌名，更今名云。淳熙十四年九月既望。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四《國用考・歷代國用》 孝宗乾道二年，詔：孫大雅奏漢制上計之法，朕以爲可行於今。令侍從、臺諫參考古制進呈。

先是，知秀州孫大雅置《本州拘催上供錢格目》來上，且言：漢制：歲盡，郡國詣京師奏事。至中興，則歲終遣吏上計，於正月旦，天子幸德陽殿臨軒受賀，而屬郡計吏皆觀，以詔殿最。今也不然，未嘗有甘泉上計之制，而臣始爲之，蓋法漢之大司農，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别之之意以爲書也。於是監察御史張敦實、劉貢言：一縣必有一縣之計，一郡必有一郡之計，天下必有天下之計，天下之計，總郡縣而歲考焉。三代遠矣，方册可得而知者，自禹别九州，成賦中邦，因南巡狩，而至大越，登茅山而會諸侯，號其山曰會稽，後立會稽郡。《漢書》注云：以其會諸侯之計於此也。逮至《周官》所載，最爲詳悉。《天官冢宰》之屬，理財居其半，掌財用而言歲終則會者凡十。又太府之職，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小宰之職，歲終則令郡吏致事。鄭氏注云：若今之上計也。漢承秦後，蕭何收其圖籍，知張倉善算，於是令以列侯居相府，領郡國上計者，此則漢初之制，專命一人以掌天下所上之計也。至武帝元光五年，詔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注云：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元封五年三月，朝諸侯王、列侯，受郡國計。太初元年十二月，又受計於甘泉。天漢三年，又受計於泰山之明堂。太始四年三月，又受計於泰山之明堂。是則終武帝之世五十餘年之間，一受計於帝都，三受計於方岳，或以三月，或以十二月之不同也。至宣帝黄龍元年正月，下詔曰：方今天下少事，而民多貧，盜賊不止，其咎安在？上計簿，文具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令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案之，使真僞無相亂。是則在宣帝之時，郡國所上計簿已不能無弊矣。光武中興，歲終遣吏上計，遂爲定制。正月旦，天子幸德陽殿臨軒受賀，而屬郡計吏皆在列，置大司農掌之，其逋未畢，各具别之。今孫大雅所陳者是也。然西漢言郡國上計，東漢言屬郡計吏，則遠方者在東漢未必偕至矣。漢之大司農則今之户部也。竊見户部掌天下之財計，有上限、中限、末限之格法。有月催、旬催、五日一催之期會。每於歲終，獨以常平、收支、户口、租税造册進呈，而於州郡諸色窠目尚略焉。是於三代歲終則會，與兩漢上計之法爲未備也。然而去古逾遠，文籍愈煩，在西漢已不免文具之弊，況今日能盡革其僞乎？在東漢止於屬郡之内，況今日川、廣之遠，能使其如期畢至乎？以臣等愚見，莫若歲終令户部盡取天下州郡一歲之計，已足、未足、虧少、虧多之數，並皆造册，正月進呈；兼採漢初之制，丞相選差一人考覈户部所上計，而明州郡之殿最，則三代、兩漢之制皆兼該而無不足之處矣。詔户部措置。

其後，户部言：諸路州軍，歲起上供諸色窠名錢帛，各有條限。年額數目，本部每年預期行下，逐路監司及州軍，依限催納。其歲終具常平

收支，并稅租、課利旁通，係取前一年數，户口本年數造册進呈，内不到路分，次年附進。今來張敦實等奏陳，歲終令户部盡取天下州郡一歲之計，已足、未足、虧少、虧多之數造册，正月進呈。緣諸路州軍，地里遠近不同，竊慮次年正月未能盡實申到，若候取會齊足，攢造亦恐後時。今欲立式，遍下諸路州軍，各以本州每歲應於合撥上供窠名錢帛糧斛數目置籍，照條限鈎考撥納，歲終開具造册，須管次年正月了畢，詣闕投進，降付户部參考；將拖欠州軍，取旨黜責施行。上曰：如此措置，甚善。從之。

又　卷五二《職官考・刑部尚書》〔宋刑部〕比部掌勾稽文帳，周知百司給費之多寡。凡諸倉場庫務收支各隨所隸以時具帳籍申上，比部驅磨審覆而會計其數。諸受文歷每季終取索審覈，事故住支及藏罰欠債負則追索填納，無隱昧則勾銷除破。

又　卷六〇《職官考・審計院》宋朝以三司使總邦計司，各有院，以秉中外泉穀出入之政，蓋會計之府也。然案牘從委，典者不能徧察，而姦容焉。淳化三年，始用户部使樊知古奏，剔其冗籍，復别爲院，置官專領之，以聽稍食之要貳。置院之初，特掌騎兵徒兵給受之數，猶未及諸司也。元豐三年，合步、騎兩院爲一，遂以其一主諸司，自宫禁朝廷下至斗食佐史，凡賦禄以式法審其名數而稽其辭受，唯郊賜給已乃審。禄有疑予，則詔以法。凡四方之計籍上於大農，則逆其會。凡有司議調度會賦出則譏焉。設員二，曰左右會。分案六，史八人。其名舊爲諸軍諸司專勾司，建炎元年避高宗御諱，改諸軍諸司審計官。

《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三司會計司熙寧七年，置於中書，以宰相韓絳提舉。先是，絳言總天下財賦，而無考較盈虚之法，乃置是司。既而事多濡滯，八年，絳坐此罷相，局亦尋廢。

又　卷一六二《職官志》〔户部〕三部勾院，判官各一人，以朝官充。掌勾稽天下所申三部金穀百物出納帳籍，以察其差殊而關防之。鹽鐵院、度支院、户部院勾覆官各一人。

都磨勘司，端拱九年置。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覆勾三部帳籍，以驗出入之數。【略】

都憑由司，以判都理欠司官兼，掌在京官物支破之事。凡部支官物，皆覆視無虚謬，則印署而還之，支訖，復據數送勾而銷破之。【略】

勾當諸司、馬步軍糧料院官各一人，以京朝官充。掌文武官諸司、諸軍給受奉料，批書券曆，諸倉庫案驗而廉賦之。

勾當馬步軍專勾司官一人，以京朝官充。舊以三班。掌諸軍兵馬逃亡收併之籍，諸司庫務給受之數，審校其欺詐，批曆以送糧料院。

以上並屬三司使。元豐官制行，罷三司使並歸户部。

又　卷一六三《職官志》〔户部〕尚書置都拘轄司，總領内外財賦之數，凡錢穀帳籍，長貳選吏鈎考。【略】

〔政和二年五月〕又詔依熙、豐舊制，本部置都拘轄司，總領户、度、金、倉四部財賦。【略】

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勾覆中外帳籍。凡場務、倉庫出納在官之物，皆月計、季考、歲會，從所隸監司檢察以上比部，至則審覆其多寡登耗之數，有陷失，則理納。鈎考百司經費，有隱昧，則會問同否而理其侵負。舊帳案隸三司，自治平中至熙寧初，凡四年帳未鈎考者已踰十有二萬，錢帛、芻粟積虧不可勝計。五年十一月，曾布奏，以四方財賦當有簿書文籍，以鈎考其給納登耗多寡。遂置提舉帳司，選人吏二百人，驅磨天下帳籍，并選官吏審覆。七年二月，詔帳司每歲具天下財用日出入數以聞。元豐初年，詔：諸路財賦出入，自今三年一供，著爲令。官制行，釐其事歸比部。元祐元年七月，用司馬光奏，悉總於户部。三年，釐正倉部，勾覆、理欠、憑由案及印發鈔引事歸比部。【略】分案五，置吏百有一。建炎以後，或以都官兼比部、司門之事。

又　卷一六七《職官志》總領四人。掌措置移運應辦諸軍錢糧，以朝臣充，仍帶幹階、户部等官。朝廷科撥州軍上供錢米，則以時拘催，歲較諸州所納之盈虧，以聞于上而賞罰之。初，建炎間，張浚出使川、陝，用趙開總領四川財賦，置所繫銜，總領名官自此始。其後大軍在江上，間遣版曹或太府、司農卿少卿調其錢糧，皆以總領爲名。【略】

淮東西有分差糧料院、審計司、審計以通判權。榷貨務、都茶場、御前封樁甲仗庫、大軍倉、大軍庫、贍軍酒庫、市易抵當庫、惠民藥局。湖廣有給納場屬官兼。分差糧料院、審計院通判兼，御前封樁甲仗庫、大軍倉庫、贍軍酒庫。四川有分差糧料院、審計院屬官兼，大軍倉庫、撥發船運

官、贖藥庫、糴買場。

又 卷一七九《食貨志・會計》 韓絳既相，建言：三司總天下財賦，請選官置司，以天下户口、人丁、税賦、場務、坑冶、河渡、房園之類租額年課，及一路錢穀出入之數，去其重複，歲比較增虧、廢置及羨餘、横費。計贏闕之處，使有無相通，而以任職能否爲黜陟，則國計大綱可以省察。三司使章惇亦以爲言，乃詔置三司會計司，以絳提舉。其後一州一路會計式成，上之，餘未就緒，未幾遂罷。元豐官制既行，三司所掌職務散於六曹、諸寺監。元祐初，司馬光言：今户部尚書，舊三司使之任，左曹隸尚書，右曹不隸焉。天下之財分而爲二，視彼有餘，視此不足，不得移用。宜令尚書兼領左右曹，侍郎分職而治，舊三司所掌錢穀財用事，有散於五曹及諸寺、監者，並歸户部。遂詔尚書省立法。

有司請以府界、諸路在京庫務及常平等文帳悉歸户部。初，熙寧五年，患天下文帳之繁，命曾布删定法式。布因請選吏於三司顓爲一司，帳司之置始此。至元豐三年，首尾七八年，所設官吏僅六百人，費錢三十九萬緡，而勾磨出失陷錢止萬緡。朝廷知其無益，遂罷帳司，使州郡應上省帳皆歸轉運司，惟錢帛、糧草、酒麴、商税等别爲計帳上户部。至是，令户部盡收諸文帳。蘇轍時爲諫官，謂徒益紛紛，請如舊爲便。不行。

又 卷二六七《陳恕傳》 至道二年，欲併三司，命官總判。其勾院、磨勘、理欠、憑由、支收、行帳、提點等司，令恕條列其事以聞。恕奏曰：伏以封域寖廣，財穀繁多，三司之中，簿牒填委，朝廷設法，督責尤嚴，官吏救過不暇。若爲三部各設主司，擇才非難，辦事亦易。事辦過鮮，不撓上心，此亦一時之良策也。其勾院、磨勘兩司，出於舊制，關防之要，莫加於此。理欠、憑由二司，雖非舊設，自理欠失序，憑由散落，故設二司專令典掌。綱目咸具，制置有倫，逋欠無失理之名，憑由鮮流散之弊，實亦要切，不可廢除。若兩司併委一官，方及判官一員之事。其主轄支收司，先因從京支度財貨，轉輸外地，此除彼附，照驗稽滯，若京城得賢主史，使居此司，專行檢轄，凡支撥官物，便給除破文憑，却於所司置簿記録，催到收附文記，即乃勾銷簿書取捷之門，亦爲允當。其行帳司近日權置，了絶舊帳，帳目告盡，司額自除。提點司是中旨特置，提振三司廢怠之事，固非有司敢得擬議也。詔三司都憑由、理欠司宜令爲一

處，命官兼判。應諸道逋負官物，令三司逐部理納，理欠司但總其所逋之數糾督之。餘悉從恕奏。

（元）富大用《古今事文類聚新集》卷一二《六曹部・户部尚書》

户部分掌。審計科，審計天下見在錢帛可支年月。

舊審計院

歷代沿革：宋以三司使總邦計，司各有院，以秉中外泉穀出入之政，蓋會計之府也。然案牘叢委，典者不能徧察，而奸容焉。淳化三年，始用户部使樊知古奏，剔其冗籍，復别爲院，置官領之，以聽稍食之要貳。置院之初，特掌騎兵徒兵給受之數，猶未及諸司也。元豐三年，合步、騎兩院爲一，遂以其一主諸司。上自宫禁朝廷下至斗食佐史，凡賦禄者以式法審其名數而稽其辟名者，唯效賜給已乃審。禄有疑予，則詔以法。凡四方之計籍上於大農，則逆其會。凡有司議調度，會賦出則譏焉。設員二，曰左右聽，分案令，史八人。舊諸軍諸司專勾司，建炎元年改諸軍諸司審計官。元户部令史分掌名頭有審計科。

又 《古今事實》宋紹興五年，臣寮言：臣竊惟國家之賦禄，以糧審爲關鍵；糧審之勘給，以法令爲承式。《中興會要》。

又 《古今文集・審計院題名記吴博古》秋九月，諸司審計司作題名，屬余爲之記。【略】余曩嘗閱軍簿會兵費，竊喟然嘆曰：本邦維財，蠹財惟兵。觀本與蠹相盛衰盍，即是焉觀之，試挈一歲審放之最，錢以緡計糧以斛計帛以疋計纊以兩計者百二十有四億，僅足以贍中都之兵，列戍三垂者不預焉。秦漢以來，雖或連兵曠歲，費不儗此。今囊弓柔遠，期與天下休養，而無涯之費如故，民力安得不屈耶。惟九重儉慈，不以一毫妨經費，曰民與兵，是恤是圖。是以民無怨咨，曰：縣官所以征取於我者，凡以衛我也。兵無觖望，曰：縣官所以衣食於我者極此，固不薄於我也。然欲使兵絶虚籍，國不徒費，士得全廩，師以不饑，則任職者可不閔民力之不易，念官賦之難支，悉意審覈，以佐公家之萬一乎。會革本末，大畧與諸司同，不復書，姑以所嘗更者，書以爲後遺。淳熙十四年十月四日記。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 〔户部〕郎中而下，皆以一員掌户籍、物力、婚姻、繼嗣、田宅、財業、鹽鐵、酒麴、香茶、礬錫、丹粉、坑

冶、榷場、市易等事，一員掌度支、國用、俸禄、恩賜、錢帛、寶貨、貢賦、租稅、府庫、倉廩、積貯、權衡、度量、法式、給授職田、拘收官物，并照磨計帳等事。【略】

〔貞元〕四年，更設爲勾當官，專提控支納、管勾勘覆、經歷交鈔及香、茶、鹽引、照磨文帳等事。【略】

覆實司 管勾一員，從七品，隸户、工部，掌覆實營造材物、工匠價直等事。大安元年，隸三司、工部，罷同管勾。貞祐五年併罷之，以二部主事兼。興定四年復設，從省擬，不令户、工部舉。

《元典章》卷五《臺綱・内臺・設立憲臺格例》　至元五年七月，欽奉皇帝聖旨：

今委塔察兒爲頭行御史臺事，合行條畫，區處于後。

一、彈劾中書省、樞密院、制國用使司等内外百官奸邪非違，肅清風俗，刷磨諸司案牘，并監察祭祀及出使之事。

一、中書省、樞密院、制國用使司凡有奏稟公事，與御史臺官一同聞奏。【略】

一、諸官司刑名違錯，賦役不均，擅自科差，及造作不如法者，委監察糾察。【略】

一、隨路總管府、統軍司、轉運司、漕運司、監司及大府監并應管財物造作司分隨色文帳，委監察每季照刷。

一、官爲和買諸物，如不依時價，冒支官錢，或其中尅減給散不實者，委監察糾察。

一、諸官吏將官物侵使或移易借貸者，委監察糾察。

一、諸官吏乞受錢物，委監察糾察。

一、諸院務監當官辦到課程，除正額外，若有辦到增餘，不盡實到官者，委監察糾察。

一、應營造役工匠之處，委監察隨事彈糾。

又　《行臺・行臺體察等例》　至元十四年七月，欽奉聖旨：

今南宋平定，委相威爲頭行御史臺〔事〕。所有合行條畫，逐一區處于後。

一、彈劾行中書省、宣慰司及以下諸司官吏奸邪非違，刷磨案牘。行省、宣慰司委行臺監察，其餘官府並委提刑按察司。

一、自行御史臺到任日爲始，凡察到諸職官贓罪，追問是實，若罪至斷罷停職者，咨臺聞奏。其餘盜官財者，雖在行臺已前，並聽糾察。

一、諸官司刑名違錯，賦役不均，户口流亡，倉廩減耗，擅科差發，并造作不如法，和買不給價，及諸官吏侵欺、盜用、移易、借貸官錢，一切不公等事，並仰糾察。

又　卷六《臺綱・體察・察司合察事理》　至元二十五年三月，欽奉聖旨：

據提刑按察司行已多年，事漸不舉。今命尚書省、御史臺議到合行事理，仰行御史臺、提刑按察司并諸官府，照依見降條畫施行。【略】

一、諸官府文卷，上下半年照刷，但有違錯，依理决罰。凡干礙動支錢糧并除户免差事理，雖文卷完備，數目不差，仍須加意體察，有詐冒不實者，隨事究治。其轉運司文卷，年終照刷，官吏盜詐違法，體察得實，申臺呈省。

一、應係合察事理，照依已降條畫，按察司官體察得實，躬親究問，不得轉委書吏、書吏、奏差。據追問到錢物，應給主者，隨即面視給主，合還官者，發付合屬官司，各取明白收管，毋得寄留。其應没官錢物，牒發所在官司，於官庫内封收，半年一次赴臺解納。【略】

一、巡按官所到，凡倉庫收貯官物及造作役使工匠去處，須管遍歷巡視，用心體察。有收貯不如法，并侵盜、移易、損壞官物，及諸造作役人不應者，隨即糾治，申臺呈省。

又　卷二一《户部・錢糧・支・考計收支錢物》　至元二十二年，湖廣等處行省：

契勘考計財賦，自有常制，催（辦）〔辦〕給授，各有等務。近爲湖南等處收支體例不一，已下各處改正，多支數目追徵還官。外，今准中書省咨：照勘到本省所轄去處，攢造到至元十九年錢糧文册，體例不一。請依腹裏一體照勘，通行造册咨來。省府擬議，區處前去，仰依坐去事理。若各官任内給授有法，無損官物，委有廉能實跡，於解由内開寫，備咨都省，量加優用。如不以官物爲念，但有侵損失陷，追陪，依上移咨黜降施行。無得違錯。

一、應收課程、出産、茶鹽引價、贓罰等名項係官錢物，本管官司依例科徵，發下合屬，明置文簿，編立號數，出給憑照，開寫是何年分，甚名項錢物。若收金銀，須見成色。疋帛，須要各色端疋托數。如法收貯，趁時暴曬，不致損害，聽候起運。

一、應支官物，當該官吏照勘常例，委有奉到上司許准明文，開寫始末，備細料例，體覆相應。先儘官有見在，然後（園）〔圓〕押勘合，行下合屬，擬定於是何錢内責領給付，無致互相動支別項錢物。如無許准文字，毋得擅自放支分文錢物。

一、仰各處置立文簿，編寫收支體例，常加檢舉。另置收辦鄉貢出産、官房、田土、牛馬、租課等係官之物文簿，仍呈行省照驗。

一、各設倉庫，照勘舊管、新收、已支、見在名項數目，每旬一次申覆本管上司，每月一次備申宣慰司，每上下半年開呈省府。仍仰各倉庫每季依上結附赤曆，申解上司印押。

一、收支官錢，各處專委首領官一員，并選通書算廉潔人吏，掌管置定簿籍，以備年終照用。委定首領官、人吏，毋得擅自差故。

一、申除懸在錢物，仰依已行，照勘元奉許支各項料例，體覆相應，依例除破。若有不應支、或有侵欺、移易、借貸，立限追徵還官，合得罪犯，量情究治。

一、另項寄收錢物，每季開寫舊管、收、支、見在各項，開呈省府。

又 卷二二《户部・課程・常課・課程每季類報》 至元二十年五月，福建行省准中書省咨：

來咨：季報比附課程增虧收支、見在登荅數目，本省所管窵遠，不能依期回報。都省照得先爲中原路分課程俱令按月申報，每季小考，年終大比，所據行省所轄路分，亦合一體比較移咨。今據見咨，地里遥遠，不能依期咨報。都省議得：每季驗實辦到官課程，比附增虧總數，照依已行，每季咨報。外據登荅備細數目，擬候年終，通類咨報。咨請照驗施行。

《元史》卷一五《世祖紀》 〔至元二十五年癸卯〕尚書省臣言：自立尚書省，凡倉庫諸司無不鈎考，宜置徵理司，秩正三品，專治合追財穀，以甘肅等處行尚書省參政禿烈羊呵、僉省吴誠並爲徵理使。從之。

又 卷八五《百官志》 〔中書省掾屬〕照磨一員，正八品。掌磨勘左右司錢穀出納、營繕料例，凡數計、文牘、簿籍之事。中統元年，置二員。至元八年，省爲一員。典吏八人。【略】

世祖中統元年，以吏、户、禮爲左三部，置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四員，員外郎六員，總領三部之事。【略】左三部照磨所，秩正八品。照磨一員，掌吏、户、禮三部錢穀計帳之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三部勾院》 太祖開寶五年十二月，詔以鹽鐵、户部勾院爲一院，度支勾院爲一院。國初，三部各有勾院，止本部判官主之。至是，又合爲兩院。七年六月，以司農寺丞桑塤爲左拾遺，兼點檢三司磨勘司及判勾院公事。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十月，合三勾院爲一，以比部員外郎樊廷讓判。十一月，大理評事陳恕爲右贊善大夫、同勾當三司勾院。

雍熙三年二月，詔：自今勾院檢舉三司失陷財賦，每一百貫，其本司吏給賞錢十貫，五千貫已上仍補職名。如本司吏庇藏其事，不即（中）〔申〕舉，爲他人所告，當行決配，贓重者當行極斷。告者每百貫給賞錢二百貫，三千貫以上仍補職名。主判官及干繫人知而故縱，並當重行朝典。

雍熙三年八月，詔分三部勾院，以司勳郎中羅延吉判鹽鐵勾院，工部郎中高凝祐判度支勾院，侍御史張獻判户部勾院。

淳化三年五月，以鹽鐵判官、刑部員外郎、直昭文館韓國華判鹽鐵勾院，户部判官、水部員外郎袁逢吉判度支勾院，户部判官、太（掌）〔常〕博士段惟一判户部勾院。時自三部判官高象先而下改授者十五人，皆三司使之舉也。

七月，以虞部郎中、史館修撰張佖爲右諫議大夫、判三司都勾院。

四年五月，以主客員外郎魏廷式判三司都勾院，太常博士段惟一爲都勾院判度支勾院，太子中舍張輅判户部勾院。先是，分三司爲左、右計，各置判勾一員，又以一員總判之。至是罷左、右計，復分置焉。

至道二年，復併三勾院爲一，以工部員外郎劉式判。

三年十一月，復分三部勾院，以刑部員外郎董儀正判鹽鐵勾院，比部員外郎馮拯判度支勾院，監察御史王挺判户部勾院。

真宗咸平二年九月，詔：勾院今後點檢得三部公事，先會問逐部。如已曾行遣，即不得具劄子進呈。若勾院自點檢得顯有不當，方得舉奏。

六年七月，以著作郎、直史館、判三司鹽鐵度支勾院陳堯咨兼判户部勾院。時堯咨上言三部勾院可合爲一，仍願就領其事，故以命之。

大中祥符九年六月，以虞部員外郎張懷寶、祕書丞韓庶、户部判官、著作郎、直史館梁固，分判三司鹽鐵、度支、户部勾院。時議以三部勾院併爲一司，實爲煩劇，雖重官爲之，徒益事勢，于稽勾只愈疎矣。至是復分三院，選材力幹敏者主之。

又《都磨勘司》　太祖開寶七年六月，以司農寺丞桑塤爲左拾遺、兼點檢三司勘合司。

八年十一月，置三司推勘院於城南，以前密州安丘縣尉張邈爲將作監丞、知推勘院事。未幾罷。

太宗端拱二年十二月，詔置三司都磨勘司，以右贊善大夫劉式判。

至道中，又置提舉司，點檢三司公事。尋復停廢，其帳籍並歸磨勘司管係。

淳化三年十一月，置主轄支收司，以判都磨勘司官兼領之。

四年十一月，以著作佐郎王儼主判三司都理欠司，兼權判都磨勘、主轄支收司。

五年十二月，以殿中侍御史王謂同提點三司磨勘、憑由司，兼勾院。

真宗咸平四年八月，置拘收司，以判磨勘司官兼領，并理欠、憑由二司。

熙寧五年十一月，右正言、知制誥、直學士院、看詳編修中書條例曾布言：臣伏以四方財賦，其爲名物，豈可勝計。凡給納斂散、登耗多寡，非有簿書文籍以勾考之，則乾没差繆，漫不可知。故内自府庫，外至州縣，歲會月計，以上於三司。紙劄之須，賄賂之廣，遠近之人以爲勞敝。三司雖有審覆之名，而三部胥吏所行職事非一，不得專意於其間。近歲以來，因循不復省閱，其爲敝亦已甚矣。臣比被旨置司，盡取三司所管帳籍，删去繁冗，具爲法式，以施之天下。然鈎考之法如故，則亦但爲空文。臣欲乞於三司選人吏二百人，額置一司，委以驅磨天下帳籍。以至三部勾院，亦皆選置官吏，責以審覆。其人吏各優給請受，課以功罪，立定賞罰，仍自朝廷選差（差）〔彊〕幹臣僚專切提舉。所合措置條約，乞下詳定帳籍所詳具以聞。詔付詳定帳籍所。

是月，詳定帳籍所言：檢會諸州軍供申諸色文帳到三司，始自天聖九年。本司人吏隳職，上下因循，徒有點算之名，而全無覆察之實。積弊歲久，官吏苟簡，更不行遣送勾者甚多。至皇祐二年，周湛覩此非便，即不尋究弊源，責之實效，却以人吏鑿帳爲勞，遂起請，只將收帳前連到收附拆發，與行破官物案分應帳使用。自後吏人又以收附道數至多，而文字零碎，因此更不拆發，上下蓋庇，寖成隳廢。至治平四年，已及一十五年。三司爲見支官物全無點檢歸著，欲捨前弊而救後患，遂奏乞將已前合便收附更不根逐，只行下本處會問同否，銷落錢物，及今後令省案勾院須得拆發收附。若其間州縣公人作弊，重疊開破官物，供析合同應破文帳，即三司無由覺察。及雖將收附拆發，又却不依條挨排應勾照鑿所破官物歸著，逐件條貫乃成空文。蓋爲其間一道帳頭有連收附五七百至一二千道者，每道上省案朱書事宜，人吏次第書字，官員押訖，送勾院。本院依此次第，官吏書押、用印、拆發與開拆司，本司每收附一道，上書日用印，更三處上曆，分送諸案。如此經歷數處，極甚煩冗。又道數零碎，拆發互換，往還無由齊整。及一道收附有十數案使用者，先係官物爲頭所屬案分收領使用。其以次合要案分合行會問，又不見得係甚案爲頭收却，是致本省從來難以依條點勘挨排，應鑿支破官物不行。及有憑由司承受車營、致遠務、馳坊申乞除破外處倒死頭口，并拘收司根逐到自前帳内開破官物，各合使收附。緣從初只隨錢物名目拆發與本屬案，無由發到逐司。逐司若却將帳勘鑿，又恐重疊違礙，以此更無由得見歸著。三司又覩此（拯）〔極〕弊，即不復更張，遂奏乞差官二員，置司催促。送勾人吏避免稽遲，亦不點算照對所破官物歸着。

自治平二年後來，至熙寧二年十一月已前，送勾新舊文帳共一十二萬餘道，並不見磨勘出小收大，被失陷官物。或雖有則例不同及差互數目，未見歸着錢物，只是名目行遣會問，並不結絶，料縱有大段侵欺，無由舉發。爲弊寖久，四方錢穀略無檢察。

若令諸州軍依皇祐二年周湛未起請拆發收附條貫已前體例，各造錢帛糧草新收單狀一本赴三司，並依《嘉祐三司編敕》内勘鑿收帳條法施行，

如此則錢帛糧草文帳比拆發收附諸州軍各減一半紙劄。兼其餘帳目並減頭連收附，文狀大段簡省，三司諸案、諸司亦無此繁冗文字。復又將收帳并新單狀勘鑿官物各見歸著，可以絶杜欺弊。

又緣逐司前行身分例各日有生事急速文字，難以專一點檢帳目，必慮趁辦不前。況吏人雖衆，人習慵墮。兼饑寒者十有七八，若不厚與添給，選擇得力之人別置一司，專一點檢，及專官提舉，即向去終是難爲整齊。具合行條約事件，餘依前後條貫施行。所有帳司官員廳宇及人吏房舍及帳庫、新收庫，並令三司擘畫，騰展（奪）〔舊〕舍屋，於勾院磨勘司鄰近一處安置。

一、諸州軍諸色月解到來年三月季帳，自春季半年帳、自上半年季帳，自今年終爲始攢造。應係自來依皇祐二年八月内周湛起請中書劄子指揮，於帳前頭連收納官物文狀並更不出給。内錢帛糧草即依皇祐二年八月已前體例，別造新收官物草狀，一一與正帳收頓合同，經勾磨訖，隨帳申發赴三司。

一、帳内開破錢物附在自前帳收者，並須根逐從初帳頭連到收附，照對使用。如委是元帳不曾連到收附，即許會問本州詣實，勾磨同否，照證勘鑿官物歸着。

一、委三部并都理欠司節級於逐案、逐司先選定諸會帳籍得力前行之人，次與已選定前行同共依前選揀後行二百人充帳司，專切點檢行帳。具所選定委是公當，別無情曲，重結罪文狀，保（名）〔明〕供申，委使、副、判官及提舉官更切審察詣實，即將逐司逐案帳目均分與本案手分，每人各認窠名，依條二人同共繫書行遣。若人數有剩，即以次分於別案人數不足處主行，務令均等。其前行每名分探手分人數主押，其勾覆、勾押、孔目官各隨帳目本屬案分書押。

一、帳司勾押磨勘司人吏如因帳籍職事受贓，并在京諸色公人因帳籍公事取受逐司公人錢物及引領過度，並用熙寧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河倉條貫。

二十二日，中書門下言新差提舉帳司勾院磨勘司李承之請銜申陳事件，詔行遣以提舉三司帳勾磨勘司爲名，與使、副同簽，即作三司官行遣。

一、應與諸處官自往來行遣文字，並依三司體式。

一、報判使廳及三部文字體式，依副使例。其諸案及子司報本司文字於申狀。

一、三司應干帳籍事，除合措置更張，并根磨到失陷官物及取勘命官，並委提舉官與三司使同判官商議，同簽書行遣，其餘公事只委提舉司與判官簽書行遣。内常事提舉官押檢，其舊例只係判官書押文字及繳送帳檢之類，提舉官不押。如提舉官點檢出帳事差錯，合收坐本判官，不用失覺察之律。

十二月，詔：帳司、勾院、磨勘司人吏，如因帳籍職事受贓，並在京諸色人如因帳籍公事取受逐司公人錢物，及行用引領過度人，並同河倉條貫施行。催驅司手分四人，印司正分二人，依帳司添給。内催驅司、印司依三部印司年限酬奬賞罰。知雜司二人，依帳司添給貼司八人，通引官二人，支盤纏食錢各二千。親事官添支食錢五百文。【略】

九年三月十三日，中書門下言：户房申，檢會天下錢穀文帳，三司自天聖年後人吏曠職，上下因循，徒有點算之名，而無鈎收之實，積年損失，不可勝紀。昨令三司置局，先將諸帳内繁文裁減，及添備關防事節，專置司，厚給吏人，立賞罰，驅磨作弊，今方成次第。三司具到帳司比行生事吏禄有所未均，今來却廢罷帳司，一（加）〔如〕往日，將帳與生事衮同往遣。其帳司吏禄比行生事人吏差優，蓋爲事初，天下未曉造帳。今來祖帳既定，只是點算拘催，比舊稍有紙劄，須至量行裁減。今將帳司并提舉司勾覆官已下至飯料，後行並依行生事第一等案分請受，（帖）〔貼〕司即每月支食料錢各二千五百文，準備貼司減罷。如願不請食料錢者，聽舊收管，候有缺，補填諸處。有帳司則例支破吏禄者，亦依減定則例施行。仍於見在後行已上八人内減二人，貼司七人内減三人，並減帳司勞（積）〔績〕數少之人，勞績等即減後差到人。其減下人並撥填帳司或生事案闕額。如此施行，委得允當。從之。

十一月九日，詔：提舉三司帳司、勾院、磨勘司、催驅司官並減罷，令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兼提舉。其餘合存減事件，令提舉司相度以聞。

二十四日，以尚書祠部郎中、直史館葉均提舉三司帳勾磨勘司，資任、添給並依省判例。其提舉諸司庫務司更不兼領。仍差〔衛〕尉少卿康

衛權提舉，候葉均到依舊。

又《**理欠司**》舊司名犯仁宗廟諱，乾興元年改爲蠲納司。天聖三年，又改今名。

咸平元年，又置勾簿司，勾銷般撥及主管文簿，以理欠司主判官兼領其事。景德四年廢。

淳化三年六月，以右贊善大夫許道寧判都理欠司。時自三部判官高象先而下，選授者十五人，皆從三司使之舉也。

四年五月，以右諫議大夫、判三司都勾院張佖兼判理欠司。

又《**都憑由司**》太宗雍熙四年十一月，以鹽鐵推官段惟一、度支推官朱賦、户部推官崔維翰分判本部憑由司。太宗以天下倉場庫務申破錢帛其數浩大，故命惟一等專主之，不僉書本職公事。

淳化二年，合三憑由司爲一。

至道二年閏七月，併都憑由司歸理欠司，以司封員外郎王渭判。時命鹽鐵使陳恕詳定減省三司官局，恕請以理欠、憑由兩司併歸一司，而有是命。仍命應欠負官物並令三司逐部行遣催納，理欠司止係轄欠數催驅提舉。自此考秩未滿，不得差出。

又《**職官一七・御史臺**》〔紹興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殿中侍御史常同言：國朝自元豐三年始置六察於御史臺，上自諸部寺監，下至倉場、庫務，皆分隸焉。

又《**職官二六・司農寺**》〔元豐元年正月〕二十二日，詔司農寺：應常平存留一半錢穀糶糴數目，每歲終類聚，於次年春季點檢，仍開具逐路以聞。

二月二十五日，詔：諸城、寨、堡、鎮常平錢穀已給十日，具數申司農寺，歲終上都數。

又《**職官二七・太府寺**》〔元豐〕二年六月九日，權發遣三司使李承之等言：文武官、諸司人請受及外縣諸軍衣賜賞給，先經專審司，直批勘於糧料院。〔令〕〔今〕欲並令先赴糧料院批勘，次送專審司驅磨。從之。合馬、步軍兩院爲一，置兩專審司，分領百官、諸軍請受。

又《**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大中祥符七年六月〕七日，詔：諸司庫務委監官躬親點檢本處帳管官物，如有累界交割到并見在數多，若無支用陳損不堪供須諸般閑物或畸零事件，并令件析供報提舉司，相度依元詔施行。仍令今後常切點檢，旋具申報。

又《**職官四一・總領所**》〔孝宗隆興二年〕閏七月四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已降指揮，差度支郎中唐瑑前去湖廣總領所取索應干收支科降及諸路已未起發錢物，逐一究見詣實所有。淮東西總領所亦合一體委官前去。詔差考功郎官沈復。

九日，尚書度支郎中唐瑑言：究實湖廣總領所財賦，緣積歲不曾檢察，本所恣縱，弊源甚多。欲望特降睿旨，今後每三年一次差官稽考，庶有畏忌，兼歲月不久，奸弊易見。從之。

又〔隆興四年〕二月三日，新降户部郎官、四川總領查籥言：近降指揮，四川總領所應干收支科降錢物，令虞允文措置施行。欲乞令虞允文集四路漕臣各一員，同臣就宣撫司會算四川見今財賦所入之數，對立養兵多寡之額，使兵食民賦出入相當，庶幾軍用贍足，免以匱乏，頻瀆天聽，實爲久遠之計。詔從之。

又淳熙四年二月八日，詔：三總領所出納錢物，并明附正曆，不得再有侵借隱占。其州軍綱運以時嚴緊催督，毋容拖久。如復減裂，重行責罰。先是，總領所文帳多有侵借隱漏，遣官點磨既，條上其數。于是中書門下省言：除賒久占壓虚椿之數別行契勘外，餘見管并別庫寄收，與州軍拖欠錢物共一千五百八十餘萬，内三百餘萬係無侵借及不曾附帳曆錢，已改撥椿管外，曆尾見在錢四百八十餘萬貫，存留總所認數椿收，以備急闕。仍令拘催州軍淳熙元年至三年未起綱運七百九十餘萬貫，與建康、鎮江場務月收窠名并淳熙四年所科歲計，應副支遣，已有寬餘。其私置庫曆悉行改正。日後收支，各立式行下，每歲開具申奏，以防滲漏。因有是詔。

又《**職官五七・俸禄・雜録上**》〔徽宗建中靖國六年〕十月四日，都省批送下權知開封府司録參軍公事王旂狀：切見天下勘給官吏軍兵請受及勘支官物，並須先由糧料院批勘，封送勾院點檢勾勘訖，倉庫方得依數照支。今天下州府糧料院批勘，而判勾即皆專委通判。蓋通判是本州按察官，使之判勾則其勢可以點檢糧料院違條妄支官物及諸般差錯作弊等事，唯縣則皆倒置不同。今府界等縣勘給務反令知縣領之，簽勾反令監

當官領之。夫監當官視本縣長吏，其勢與按察官無以異，雖坐視勘給務違法等事，在於人情，豈敢追呼點檢？欲乞特降指揮，應縣有勘給務處，俾監當官兼之，而簽勾即專委本縣長吏。如此，則簽勾之勢可以點檢勘給務，而關防之法不爲虛設矣。從之。

又《食貨一七・商稅四》〔宣和〕四年二月二十日，詔：應諸路近歲增收稅錢，舊充應奉，既非漕計，又非諸司所隸，無會計之法，吏緣爲奸，十失八九。可并撥歸應奉司，充御前支用。仍委諸路提刑司拘轄稽察，歲終具逐州縣收支見管，應奉司依已降指揮驅磨以聞，他司輒陳乞或移用者，以違御筆論。

又〔紹聖〕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殿中侍御史陳次升言：監司自元祐四年後取稅額增虧及二分者，比類取旨賞罰，請令户部責限勾考。從之。

又《食貨四九・轉運》〔政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詔：諸路轉運司各具三十年以來每歲收支及泛支數，令提刑司覆按的確，結罪保明聞奏。以臣僚言諸路闕乏，漕臣失職故也。

又《食貨五一・内藏庫》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十月置。在左銀臺門外又有西庫，景福庫隸焉。常度歲計餘積，供邦國之用。以諸司使副内侍置爲監官，或置都監，别有内侍一人點檢。【略】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二月，内藏庫言：舊制，豈取物色，皆降御寶憑由除破。近因條約庫務，亦令經由三司。望再降詔旨，止令尚書省勾檢。從之。【略】

九年四月，提舉諸司庫務秦羲言：準宣與入内殿頭一名計會内藏庫監官同看驗染經火紕汙繒帛千六百疋，雖不堪封椿，緣裁造院内衣庫稱堪製造衣服，詔釋其罪，餘不得緣此爲例。

又《左藏庫》仁宗天聖八年五月，提舉司言：左藏庫受納金銀絲綿綱運，收到出剩并不即時入帳，却稱久例，直至末帳内收附比折。今勘會自去年六月一日立界至今年三月支外，見在收出剩金七十兩、銀一千一百三十五兩。又於今年三月起置納綱出剩曆，祇五十日内收出剩金二十五兩、銀一千五百四十兩，顯不依條約，陷失官物。欲下本庫監官，每綱運到庫，若有出剩，須分明上曆拘管，逐月入帳。編排官物，各著庫分排垛，具置到文曆，請下三司逐月印縫給付，不得將剩數（界）〔公〕然比折少欠。仍出榜於監官廳張掛，常令遵守。從之。【略】

〔淳熙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詔：左藏南庫撥隸户部，其提領所應管事務限五日結局。先是，户部具南庫收支項目，上謂輔臣曰：見在錢三十五萬餘貫盡撥付户部，其餘金銀等物令陳居仁點檢具數以聞。上又曰：欲并南庫歸左藏，令版曹自理會，朕亦省事。卿等可子細令具南庫五年間出入帳親自點檢。故有是詔。

又〔至道元年〕七月，帝問宰臣：左、右藏庫自何年月各自給納。對曰：先是，朝廷置左藏庫，金銀錢帛，動計萬數。以此庫財幣新陳相壓，雖以時給遣終未漏底，所以前後界分，職掌之人帳籍具存，無由了當，計司亦難按比，遂令别置右藏以代受納，左藏專掌出給。其後所司給遣之時，便於一處，有祇就左藏支散，因此兩庫各自給納。帝曰：臣僚於公不用心如此。遂督左藏出納文帳，速磨勘了當。其妄行奏改之罪，釋而不問。【略】

〔大中祥符六年〕十二月詔：左藏庫應三糧料院，每日批勘文旁，須次日實封送左藏庫，本庫立便上簿監官，封記到日，候請人到庫，將請受曆與正勾省帖勘同，於省帖及曆内批書日，分拆開文旁，對曆支付。所支文旁、正勾省帖粘連，合帖入當月或次月帳内除破。又所支官物，依舊例降正勾支帖下糧料院，并合支庫務，候支絶入帳，除破之時。將旁契勘元支省帖同，即入帳開破。如省帖内文旁未到，及已支檢旁未見委監官置曆，抄上職位、姓名、所支物色名件，明言甚年月日；省帖内有檢尋未見文旁，候月帳入省，令省司追索文曆點檢，同前都手分於曆上勘同，著字隨帳入勾磨勘。亦上下批鑿書字，仰磨勘司責領交付專副收掌，候得替，造成一帳。有贓郎下無省帖者，文旁即將曆照證旁上年月、錢數、官位、指揮，同即依例於一帳内開破。又監官專副年滿日交割，仰將舊界得替末帳前月帳尾見在官物，勒行人看驗，據帳内椿訖名目交割，不得信縱，亂有看驗，致與元帳不同。如行人輒取意看驗，不依元帳，令舊界監專申解赴省乞行勘斷。如實虧官與元帳不同，即令新界聲説交割，别入庫屋收管。

又《度支庫》〔政和二年〕六月三十日，參照官制格目所奏：

《尚書度支事目格》有點檢驅磨官員請受券曆、銷簿、架閣等四項。至元豐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準勅將在京曆券仿帳法，本部磨訖送比部驅磨，其在外曆券并歸轉運司施行。紹聖二年六月已後，户部申請到朝旨徑申比部。大觀二年四月二日脩立成條，在外券曆申轉運司覆磨架閣，在京所給兼請他路錢物者申尚書刑部，雖與度支《格目》不同，又緣比部官《格目》亦掌追納欠負、侵請及有驅磨一項，欲乞遵依《比部格目》并元豐、紹聖、大觀逐次已降勅條釐正施行。又奏：乞在京出給選人文曆，令度支依《官制格》置簿比部關報鉤銷。其官員事故住支請受，令度支關報比部追取驅磨。如得允當，乞行釐正。從之。

八月二十日，都省劄子：勘會户部財用。昨朝廷措置，本部每年約支用八百二十萬八千餘貫，將本部舊額歲入并措置出及朝廷應副共一千五十三萬七千餘貫，除支用數外，每年有寬剩錢二百三十三萬九千餘貫。其間如夾錫錢及當十錢罷鑄之類，雖有虧損之數，緣其餘所入錢數自足，應副得足。今來不住，據本部申陳闕（之）〔乏〕，乞預撥歲賜額錢，似此相承借撥，即向去登帶侵用無已。劄付户部，具析因依申尚書省。户部令具下項：一、契勘户部財用册内舊額歲入并朝廷應副及措置出錢一千五十三萬七千餘貫，下項舊額六百三十三萬五千餘貫，内虧二百五萬七千餘貫；朝廷應副三百萬貫闕下二百萬貫係實得數，於河北河東路夾錫錢虧一百萬貫；朝廷措置出一百二十萬二十餘貫，内虧七十七萬八千餘貫，實得四十二萬三千餘貫。已上每年計虧三百八十三萬餘貫，實得六百七十萬餘貫。奉聖旨：於陝西、河東見封椿夾錫錢内各支撥五十萬貫應副户部支用，仍令本部一面措置兑那支使。【略】

〔政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承議郎、尚書度支員外郎張汝霖奏：自到任以來，點磨拘收到錢物并起置過簿書，内一項朝旨驅磨在都請受文曆内失陷錢物三十萬，元限一年半，汝霖到任四月餘日，驅磨得二十三萬七千四貫石疋兩等。詔張汝霖與轉一官。【略】

〔孝宗隆興〕二年六月七日，殿中侍御史尹穡言：國家之於用度，既不可以横斂加賦，則於設官置吏，惟當有以減裁其冗。今户部既有度支以總調度，又有帳司以考文籍。今則又有所謂驅磨司者，蓋因昨來陛下臨御之初，欲令户部盡見内外支費之數，胥吏之力有不辦。趙子瀟爲侍郎，遂逐急創置驅磨司，使之專行。而其所差人吏，月有增給。今則内外支費之數具在帳籍，遇有取索，照應便可立見，則其創置之司自合復罷。今仍依舊存留，徒使文籍山積，雖長貳不得盡觀，特付胥吏之手，致令糧料疲於供報，三衙困於追擾，無益於事。詔驅磨司并歸度支，元差人吏并罷。【略】

乾道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度支郎中趙不敵言：度支所掌，在於支度軍國之用，而會其出入及其經費之數。臣嘗計方今一歲内外支用之數大槩五千五百萬緡有奇。又以一歲所入計之，若使諸路供應以時，别無蠲減拖欠，務場入納無虧，則足以支一歲之用不闕。然賦用之窠名猥多，而分隸於户部之五司，如僧道免丁、常平免役、坊場酒課之類，則左右曹掌之。如上供折帛、經總無額、茶鹽香礬之類，則金部掌之。度支則督月椿，倉部則專糴本催理。雖散於五司，悉經於度支。稽之古人量入爲出之義，則度支一司安可以不周知其所入之數也哉。臣昨庀職之初，見其凡遇科降，移用之際，一切臨時批會於五司，據憑其數即以施行。或以吏緣爲奸，或有批報隱漏，迫於倉卒，考實無由，小則有悞於支遣，大則失陷於財賦。臣因置爲都籍，會計窠名，總爲揭貼事。事雖方行，籍書草具，而條具詳備，固已粲然易考。欲望付之本曹，自兹爲始，歲一易之，庶幾有司得以久遠遵行，不唯財賦易以稽考，抑使胥吏無所容其奸。從之。

又〔乾道〕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户部言：準指揮，委官前去浙東西、江東路諸州軍點檢官吏俸給，每月具折支錢會曆，結押申繳，赴户部驅磨勘會。兩浙路温、台、明、處州，平江府及江東路諸州軍并未繳到文曆。詔令温、台、明、處州，平江府并江東路逐州軍點檢會子官各遵依指揮，將已結押文曆疾速申繳施行，不得違滯。仍先次具析未繳因依申尚書省。

又《**會貨五四・諸州倉庫**》〔宣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講議司言：勘會收支官物，州縣官司則憑簿曆，朝廷省部監司則憑帳狀。而帳内官物與簿曆不同，簿曆内又與倉庫見在不同，至有帳見在錢物一二十萬，而曆與庫内全無見在。攢造驅磨申奏，徒爲無用之空文。除諸司封椿錢物已降指揮，委常平司官取索驅磨外，其非封椿錢物，欲令屬監司委諸州通判徧詣本州及管下倉場庫務，將帳檢及逐處赤曆文簿取見在官物實

數，於勾院置簿拘籍。從之。

又《食貨五六・户部》紹興七年，臣僚有請仿本朝三司之制，專置提舉帳司，總天下帳狀，以户部左曹郎官兼。積習既久，視爲文具。乞詔户部條畫，申嚴措置，俾天下財賦有所稽考，不（敢）〔致〕失陷。從之。既而（兵）〔户〕部條具合行事如後：

一、乞下諸路監司并總領所、寺監等處，根刷州軍日前應未申帳狀，限兩月攢造審磨，繳申户部。

一、行在户部激賞酒庫并犒賞酒庫，每歲出入錢物，其收到息錢并係經常，從未不曾造帳，合令造帳。

一、建康、鎮江府惠民熟藥局，係行在和劑局脩合湯藥賣到錢赴總領所榷貨務送納，從來不曾造帳，合令造帳。

一、御前軍器所遇大禮年分，作料次關報度支，行下左藏等庫支撥錢物，收買物料，打造軍器，雖隸屬工部，其支過錢係户部窠名，從來不曾造帳，合令造帳。

一、文思院上下界每歲遇造作，合用僱工錢，係作料次關報度支，下左藏西庫支撥，從未不曾造帳。

一、昨降指揮，令本部五司將諸處無申到每歲應截使過錢物，開具應副，是何去處，充是何支使，依某年月日指揮許行截使因依，關報本司，以憑拘籍驅磨。近來逐部并不開具，合（合）〔令〕開具。

一、逐路監司遇州軍申發到狀，須管從本路監司取索檢目幹照等，逐一立檢審磨帳狀訖，同元檢目保明，繳申户部帳司。【略】并從之。

又《食貨六二・諸州倉庫》淳熙元年八月十日，吏部員外郎莫濛言：諸州倉庫場務，多巧作名色，增置簿曆。乞（今）〔令〕諸州於歲前兩月將倉庫場務簿曆悉解赴提刑司印押，限歲前一月先次給下，令提刑司每歲終具州邑已印給赤曆簿書名件，申户部帳司照會。若州郡復踵前弊，令監司按劾。從之。

紀事

（宋）曾鞏《元豐類稿》卷二四《比部制》　内外經費之事，總於勾考之司，郎實主之，位重省闥。爾惟明敏，宜能厥官，惟時懋哉，以服予訓。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太宗至道二年冬十月　甲子，併三司勾院爲一，工部員外郎劉式專領之。上面命式曰：以汝一人當三人之職，宜勉盡力，副朕所望。式久居計司，深究簿領之弊。江淮間舊有横賦，積逋租至多，奏免之，人以爲便。然多所條奏，繳駁過峻，卒爲下吏所訟免官。

又　神宗元豐七年六月　〔癸酉〕詔：已遣朝奉郎任公裕往發運司刷磨見欠内庫錢，慮公裕顧避根究滅裂，可續遣入内供奉官謝禋同根究。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七《財賦・龔實之點三總所錢物》　錢良臣以太府少卿爲淮東總領。龔實之秉政，聞户部歲撥淮東贍軍錢六百九十萬緡，而本所歲用六百十五萬緡而已，因奏户部員外郎馬大同、著作佐郎何萬年、軍器少監耿延年分往昇、潤、鄂三總司點磨物錢，時淳熙三年九月壬子也。會良臣以用不足言于朝，乞借撥。實之奏：今所委官一就驅磨。而近習者恐賕賄事覺，極力救之，實之不顧。十二月，方奏總所侵盜大軍錢糧累數十萬。實之奏下其事於有司。次日，御批令具折，既又改爲契勘。俄中旨令良臣赴闕奏事。明年正月，除起居郎。六月，除中書舍人。又明年四月，除給事中。六月，除簽書樞密院事。其爲舍人，實之去位纔十二日也。英州之禍，預有力焉。延年時已遷將作監，萬年遷著作郎，坐實之黨罷去。延年六月丙戌罷，萬六月甲午罷。蓋延年嘗言湖廣總所錢物有别庫歷，所收已行改正，故與萬年並遷。而大同無所舉覺。二人既黜之兩月，大同乃自密院檢詳文字遷右司員外郎，翱翔累年，然後補外。蓋三司總苞苴賄賂，根株盤結，其來已久，非一日故也。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寧宗開禧二年正月　辛丑，置國用司參計官。更名國用司曰國用參計所。乾道間，孝宗嘗命輔臣兼制國用，然無官屬，但於三省户房置國用司而已。侂胄將用兵，既復故事，始以侍從一員兼參計官，卿監一員兼同參計官。募人陳遺利，又索諸路諸司州縣歲賬而取其餘。非乾道設官之意矣。然是時四川州縣諸司皆不以實報，惟江浙諸州頗遭掊取之害。侂胄誅亦廢。【略】三省樞密院激賞庫舊以武臣莅之，多所亡失，乃詔更用文臣，不棄在選中。叔似爲國用司參計官，方被旨鉤稽四總領所，上計賬文山積，患之。不棄曰：此易耳，當爲侍郎觀之。撮其大綱，不過數幅紙耳。

《宋史》卷二六九《李惟清傳》　淮南榷貨務賣岳茶，斤爲錢百五十。主吏言陳惡者二十六萬六千餘斤，惟清擅減斤五十錢，不以聞。滁泗濠楚州、漣水軍亦以岳茶陳惡，減價市之。計虧錢萬四千餘貫，爲勾院吏盧守仁所發，左授衛尉少卿，黜判官李琯爲本曹員外郎，賜守仁錢十五萬。

又　卷三五七《梅執禮傳》　歷軍器鴻臚丞、比部員外郎。比部職勾稽財貨，文牘山委，率不暇經目。苑吏有持茶券至，爲錢三百萬者，以楊戩旨意追取甚急。執禮一閱知其妄，欲白之，長貳疑不敢。乃獨列上，果詐也。

（元）虞集《道園學古錄》卷一五《嶺北等處行中書省左右司郎中蘇公墓碑》　〔蘇志道〕爲檢校官，得工、户二曹濫出財物數千，收之。

（元）許有壬《至正集》卷四三《御史臺照磨題名記》　世皇立御史臺，肅天憲以正百辟，上官底僚，罔不各極其選，或損或益，適於當而已。厥初無照磨官，至元壬辰，臺臣以贓入既夥，出納無適，爰始奏設。又慮員之冗也，乃以其職冠承發管勾兼獄丞之上，遂爲定制焉。

（元）貢師泰《玩齋集》卷七《福（州）〔建〕行省檢校官廳壁記》　至正十六年春三月，詔復福建等處行中書省，即故宣慰司爲治。【略】國家統一海宇，既立中書省以總天下之務，復立行省以分中書之治。至元二十八年，始設檢校官二員。又明年，增至四員。其在行省者半之。比年兵興多事，添置遂無恒員。凡諸曹所治，銓衡、賦稅、禮樂、輿馬、刑政、營繕之屬，署牘叅錯旁午，出入山委林比，檢校悉得，錄其繆愆，稽考以爲重輕。

財政監察分部

論説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哲宗元祐元年四月〔乙未〕　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臣聞財用出於一司，則有無多少得以相通，差繆攘盜得以稽察，故財無妄出之費，而國無不足之憂，然後可以裕民之財力，而仁澤被於天下。周之太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受貨賄之入，所以待王之膳服、賓客、祭祀、賜予、玩好之類，皆總於太府，歲終會貨賄之出入。可謂財用出於一，故有無多少得以相通，差繆攘盜得以稽察，而國無不足之憂。自漢及唐，其理財設官，不若周之條理詳備，其計入爲出，不若周之法制詳密，則上下鰓鰓，然常以不給爲患，不亦宜乎。先朝自新官制，蓋有意合理財之局，總於一司，故以金部右曹案主行內藏受納寶貨支借拘催之事，而奉宸內藏庫受納又隸太府寺，然按其所領，不過闌報寶貨之所入爲數若干，其不足若干，爲之拘催歲入之數而已。至於支用多少不得以會計，文籍舛謬不得以稽察，歲久朽腐不得以轉貿。總領之者止中官數十人，彼惟知謹扃鑰塗牖牖以爲固密耳。承平歲久，寶貨山積，多不可校，至於陳朽蠹敗，漫不知省，又安能鉤考其出入多少，與夫所蓄之數哉。臣竊聞昨來內藏斥賣遠年縑帛，每匹止二三百文。夫自外郡之遠輸至內帑，每縑之直須近二千。今斥賣之直止於十之一二，此不知貿易移用之弊矣。夫不知理府庫之財，而外求於民；不知節用之術，而爲多斂之計，此有司之罪也。臣以爲宜因官制之意，令户部太府寺於內藏諸庫得加檢察，而轉貿其歲久之貨幣，則帑藏有盈衍之實而無棄敗之患，國用足而民財裕矣。

又　哲宗元祐元年八月　先是，户部言：乞於尚書廳置都拘轄一司。又言：舊三司所管場務官，制行後並不曾差官點檢。欲乞除依條所轄寺監季點外，今後每季令本司檢舉，牒本部郎官詣場務點檢，具事理供申。內有已經寺監點檢了當去處，如有乖違不職，其寺監所差官亦許郎官舉劾。如不係本部所轄場務，亦依此闕所屬點檢訖報本部。從之。

右正言王覿言：户部所乞點檢場務，係寺監季點外，每季更牒郎官點檢，即是每場務一歲之中，郎官及寺監共八次點檢。臣每見場務當所轄官點檢之時，皆是預先數日點對簿書，編排官物，具截日見在之數，書寫門牌，以俟點檢。未點檢間，逐日如此，於場務不無所妨。而點檢官亦未必如期而往，偶爲他事所奪，即更遷延。其場務須經點檢了畢，官吏方得自安。又隨行人吏，鮮不受賄，或情屬於未點檢之前，或酬酢於已點檢之後，官司無緣禁察。平時寺監一年四次點檢，場務固已苦之，何可更增一

倍煩擾。若於國家生財之道必有所係，則非臣所知。如但欲官物齊整，簿書詳實，則寺監一年之中四次點檢亦自足矣。兼上條稱内有已經寺監點檢了當去處，如有乖違不職，其寺監官亦許郎官舉劾。如此則郎官被牒請者，雖未行舉劾之條，而寺監畏舉劾者，必争爲苛急之事，場務官吏何所措其手足。況户部置拘轄司，所以總領天下財用，非止京師也。督察諸路之場務，則有州郡監司。督責京師之場務，則有寺監臺察。若京師場務必須郎官點檢，則諸州場務安得郎官而遍詣之耶。臣竊聞舊來三司與提舉諸司庫務，各差勾當公事官，互换點檢一季，每年亦只共四季點檢。緣提舉司自是一司，非三司所轄。既三司自欲知所轄場務職事廢，乃即差勾當公事官與提舉司官互换此處點檢，理無不可。今寺監已是省部所轄，其寺監長貳等與郎官何異。寺監逐季已點檢，豈須更遣郎官。且户部郎官所治皆劇曹，其本曹文書多更四方利權諸路疑事，指揮措置之間，所繫事體甚大。爲郎官者常苦日力不足，故有稽違差繆之弊。公議方且患之。若逐季區區點檢本轄場務，又須分奪日力，不免有所妨廢，豈朝廷責任郎官之意。所有前項郎官詣場務點檢指揮，欲乞更不施行。貼黄稱郎官專行文書，寺監分治事務，並係省部屬官，其點檢場務，只委寺監爲便。若場務別有因依，須至隔手點檢，自可臨時别差官特行點檢，豈須郎官逐季奔走，以生煩擾之弊。乞聖慈詳酌。覩自注云：八月十五日。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一《論監司帥守接送侈費》 臣竊惟久任守帥，古今不易之理。其或非時政移，蓋非獲已。惟是將迎之費，吏卒之數，具存格令。當官者自應體國愛民，於其中更加撙節。近乃不然，務爲觀美，支用益夥，往往格外巧作名目，列郡動至三四百人。其借請公用，皆有增而無損。稍不如意，則督過交承，遷怒僚吏，無所不至。守帥如此，望其禁戢屬部，難矣。聞之衆論，謂十數年前接帥臣，約費萬緡，當時已駭其多。今蓋增至四五萬緡矣。設遇歲中一再更易，則當費一二十萬緡。民力安得不困。臣願陛下嚴賜戒飭，自今接送監司帥守，一依舊格，毋得多破人數。人數既減，借請自少，其從物公用之類，皆令節省，庶幾帑廩稍寬，少副裕民之政。至於精選，任戒數易，此所謂揣其本者，惟陛下更留聖念。取進止。

又 卷一四六《與蔡戡咨目淳熙十一年》 二月八日奏事得旨。訪聞劉光祖在九江繼皇甫倜廢壞紀律之後，一時雖能尚嚴，然略無恩義，撫存士卒，已未相安。未期月間，貪心既生，惟利是務，自此威令頓弛，甚于前人。專任將官雷侁爲腹心，公肆掊克，如諸軍回易及馬草等錢，日納月納，皆有定數。妄興修造大破物料價值，擅役官兵，于興國軍管下買山木，多至千餘人，少不下五百人。造成艚栰，率多入己。作院，日役匠軍二千餘人。光祖家時時點茶與之。洎至月頭，收掠茶錢，貪猥之狀不可悉數。九江巡尉司嘗獲販私茶人，乃是本軍出戍官兵。守臣韓康卿親自引問，各稱差出日，本軍借錢五千，回日卻要一十五千，送納别無營運，只得販茶，須往回三五次方得錢足。其人怨怒號訴，靡所不言。康卿憐而釋之。此類皆有實迹。逮被命改除，用七百人搬擔行李，三晝夜不絶，黑光窓橅至七百餘片。他物稱是。帑藏爲之一空，節次開落官馬，私自帶行者，七十餘疋。故臨行所至，貼匿名書疏其過惡，未審果何如。聖上專委總密切體究，請一面具奏。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三年十一月 癸亥，詔諸路上供錢物，令户部歲終舉劾稽違侵隱去處，申朝廷取旨責罰。

時左司諫唐煇論：比年以來，責小官之法則密，縱大吏之法則疎，監司郡守失職者，未嘗明正典刑。臣請言其一二：兩浙諸郡合椿上供糴本錢一百五十七萬餘緡，今糴買正其時，方行催促，儻更違限，必失準擬，此郡守不職也。前此諸路上供，稽違拖欠，至於遣官四出，其間有侵欺妄用者，朝廷知之，不聞究治，此轉運不職也。虔、饒兩司，自紹興元年至今，起發過錢十二萬餘緡，而費用三十五萬餘緡，無益有損，此提點鑄錢不職也。臣竊謂省部總天下之務，財用必有所統屬，宜不虚設不識，但聽諸路自至邪，亦當舉劾鉤放，謹其稽違侵隱邪。欲望嚴賜誡敕，一歲之間，省部稽諸路之勤惰，上之朝廷，明爲勤勞之賞，重爲曠弛之罰，庶幾稍知自效。故有是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左藏庫》 〔嘉定〕十六年正月四日，臣僚言：天子之禁帑，兼受天下之貢輸也。色額繁夥，貨幣山積，監董之任不與究心，吏肆其奸，何所不至。夫絹帛之庫於東者，監官之員有二。銀會之庫於西者，監官之員有三。所謂提轄者，總其條式而振舉焉。每於受納絹帛，庫官自合監臨。銀會交收，亦須親爲稽閱。臣頃

丞外府，屢往監交，提轄未嘗一來，監官則多已出局，將納之絹，壅集廊廡，但見管行人吏執其去受之權。計會已行，雖粗怯而不問。賄遺弗至，縱堪好而不留。或有已印退還，更復混同在庫，仍須致賂，郤與復存。銀子交秤，固非難見，且猶鹵莽，不務精詳，遂致庫胥與綱吏通同色兩，視得錢爲高下。至於給用之際，但依元數，錙銖輕重，莫之能辯。竊慮積久相仍，轉萌欺蠹。諸弊若此，而上下恬不爲恠，良以人情玩弛，殆非一朝。任於前者，幸以逭其愆；繼於後者，得以遜其責，可不詳憲而謹飭之乎。乞申戒左藏庫，自今將納銀絹，各以庫分，常切監臨。所交會子，即時點對抄簿，隨與區處。毋得縱之吏手，滋長奸欺。務以職業自勤，不許先時出局，其於國計庶有補焉。從之。

綜述

（宋）竇儀等《宋刑統》卷一一《職制律・枉法贓不枉法贓强率斂》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無禄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略】臣等參詳，今後應緣檢括田苗、差役、定稅、送帳過簿、民未各租、團保捉賊、供造僧帳，因以上公事率斂人錢物入己，無所枉曲，諸以不枉法論，過五十匹者奏取敕裁。若不入己，轉將行用，過一百匹者奏取敕裁。若率斂財物有所枉曲，及强率斂人錢物入己者，並以枉法論。

又 卷二五《詐僞律・詐欺官私取財》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者，自從盜法，未得者減二等。下條准此。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略】

臣等參詳，應詐欺贓數過五十匹者，奏取敕裁。其監主詐欺，不在此限。

諸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欺妄以求財賞，及避没入備償者，准盜論。贓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

疏義曰：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謂詐爲官私券抄及增減簿帳。故注云，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稱之類者，謂符牒、抄案等。欺妄以求錢財，或求賞物，及緣坐資財及犯禁之物，合没官而避没入，或損失官私器物而避備償，如此之類，增減，詐爲方便規避者，計所欺得之贓，准竊盜科斷。贓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謂計贓得罪輕於杖一百者，從詐爲官文書法，有印者自從重論。注云，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謂詐爲私文契及受領券、付抄帖以求避罪，或改年月日限之類，止從所欺妄求物之罪，不同官文書之坐。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九一《政事・誡飭・誡約・三司收掌簿書不得遺失詔咸平五年四月壬午》 財計之司，蓋謹於出納，官吏之職，宜較於耗登。爰自近年，頗聞廢職，每詢金穀之常數，多稱簿籍之不存。用警因循，更申約束，宜令三司自今收掌簿書，不得遺失。歲終比較次年條奏，及取天下户口數，置籍較定以聞。

（宋）謝深甫等《慶元條法事類》卷五《職制門・考課》 考課格

監司考較事件：

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依下項：【略】

一、應干職事有無廢弛，措置施行有無不當。如轉運司移用財賦不當致在有糜費及虧損官錢，或場務不因災傷而課額虧減，或措置無術而歲計不足，及應合撥還諸司及別路所欠錢物而失於計置致大段虧少；提點刑獄司不督察主兵及捕盜官訓練士卒，修整器甲；提舉常平司所管常平户絶田産、場務不以時檢舉出賣，或積欠課利，農田水利應興修而不興修，造簿不以時或不如法，編排保甲不如令之類，皆爲廢弛。【略】

一、逐年合上供錢物有無出限違欠。【略】

提舉常平司依下項：

一、本年並前三年收支免役錢若干。具一路都數，逐年如有災傷減額，亦約計聲説。

一、場務净利比舊額有無增虧，限外有若干拖欠。

又 卷三〇《財用門一・上供》 厩庫勅

諸上供錢物應收而不收，或舊收多而新收少，若應封樁起發而全不封樁起發，或已封樁而輒支兑若虚作限内裝收，及虚申綱解並應支還入使請庫務錢過三日不支還者，官吏各徒二年。内應封樁起發而拖欠致取勘後政官者，不以去官赦降失減，人吏不在並計之限。即雖封樁起發而限滿不足，杖一百，過限六十日以上加一等。

諸應截用上供錢，謂非陳請而朝旨許支者。和糴斛斗，拋買金銀物帛等，輒虚擡價直，於合用錢數外大作扣留樁占，妄行拘截，或所截外餘數不即

起發，並依起發上供錢違限法。

諸州縣鎮場務收到無額上供錢物，解納違限，杖八十。若輒侵借本條重者自從重。及供申隱漏增減不實者，各徒二年。【略】

諸上供錢物，雖請降特旨截留供兌支撥，聽被受官司執奏不行。如違期不奏及支撥官司，各徒二年。元陳請截撥官司准此。

諸起發上京錢物，管押人侵盜移易入己者，不以自首原免。

諸上供錢物承詔令蠲免者，轉運司晝時除豁其數，如違，杖一百。

諸轉運司除諸州依格上供數外移用錢物，侵過本州有額上供所餘三分之一者，徒二年。

諸轉運司欠年額上供錢物而以未起便封樁數規免，違限虛作已樁發及隱漏不實者，徒二年。

諸沿流處受本路或別路上供錢物應申而不申者，杖一百。起發違限者准此，過六十日加一等。

諸上供內藏庫物，有行濫若色額低次而起發者，杖一百，已交裝而漬污及二分，管押人准此，能於三十日內償所虧錢及半者，免罪。

諸剗刷大禮上供錢物、官刷下錢物，其所委起發官無故不起發者，杖一百，即虛申綱解者，加一等。

諸大禮差官剗刷上供物而所屬州被受取索供報隱漏不實及違滯者，官吏杖一百，若已認數而輒支用者，依擅支借封樁錢物法。

諸尚書户部泛買之物輒支無額上供錢者，他司輒用同。依擅支借封樁錢物法。

諸上供內藏庫錢物過限不足，杖一百，輒充他用者，依擅支借封樁錢物法。

諸糶上供米價錢輒借兌及支用者，依擅支借封樁錢物法。

雜勅

諸起發上供錢物，應用人船及所須之物，官司不與起發三十日前計置足備者，杖一百。

諸被發運司差點等截點數上供錢綱，若有欠而點不以實者，減犯人三等罪，止杖一百。

又　賞令

諸吏人驅磨點檢出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供申數目不實而侵隱移易，別作窠名收係若支使者，州及八千貫，提點刑獄司一萬五千貫以上，累滿者同。並奏裁。

又　《經總制》　厩庫勅

諸州縣鎮場務收到經總制錢物解納違限，杖八十，若輒侵借本條重者自從重。及供申隱漏增減不實者，各徒二年。【略】

諸經總制錢起發違限並供申帳狀隱漏者，各徒二年。【略】

賞令

諸州《經總制錢帳狀》，通判供申違限，知、通每歲合得賞格，不在陳乞之限。

又　卷三一《財用門二・封樁》　厩庫敕

諸禁軍闕額請給封樁違限者，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轉運司有犯，仍具奏聽旨。

諸被點差檢已、未封樁禁軍闕額錢物而保明申提點刑獄司不實，及本司驗實輒有容庇者，各杖一百，應差官點檢而不差者，杖六十。

諸朝廷封樁錢物輒奏乞支借，及准朝旨支借而不報所屬監司並撥往別州樁管而次帳不收入者，各杖一百。

諸禁軍闕額封樁錢物，官司輒陳請支借並給之者，徒二年。

諸擅支借封樁錢物，謂朝廷及尚書户部並禁軍闕額者。徒二年，及雖應支借而於令有違各已費用者，不以覺察去官赦降原減，未斷而還足者，奏裁。

諸禁軍闕額封樁錢物應附綱而遇綱不附，若應計綱起發而過數不計綱起發，及不先具物數申樞密院者，杖八十。

諸禁軍闕額請給，應撥還提點刑獄司及本司應還別司或應勾收，各過三十日不撥還、勾收者，徒二年。

户婚勅

諸職田收到租課應充朝廷封樁錢物，不依限申提點刑獄司檢察拘收者，杖八十，未拘收封樁而輒支借者，加二等。

又　《應在》　職制勅

諸掌應在司官任內開破，不及七分降一年名次，不及六分展磨勘一

年，幕職官殿一年參選。不及五分展磨勘二年。幕職官殿一年參選，仍降半年名次。吏人界內開破，不及七分杖八十，每少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勒停。以上並以救前之數通計。

諸州已支官物，合關應在司而違限，若本司承關不上簿者，各杖八十，因失舉催致失陷官物，加二等。許人告。有情弊罪輕者，徒二年。

諸納畢官物，出給公憑，收附文鈔及入遞違限者，干繫吏人論如《官文書稽程律》，三十日，杖一百，六十日，簽書官杖六十。即鈔及收附到州下應在司違限者，罪亦如之。

詐偽勅

諸應在司官吏以憑由收附重疊銷破官物者，坐贓論減二等，規求入私者，依監主詐欺法，罪至死者，奏裁。

又　卷三二《財用門三・點磨隱陷》　職制勅

諸隱落及失陷錢物，干繫人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罪止徒二年，許人告。

厩庫勅

諸州縣鎮場務季申收到經總制並無額上供錢物輒侵借，本條重者自重。及供申隱漏增減不實者，各徒二年。【略】

諸官物有欺弊而致失陷者，謂已經官司點檢不覺者。如縣應施行已經州；州應施行已經監司，或已經別官司之類。若錢物見在，止是文字差誤者非，餘條稱失陷准此。不以赦降原減。

户婚勅

諸於稅租簿帳有欺弊者，謂於錢物數故隱漏增減移易或虛銷簿籍者。餘條官物稱有欺弊准此。不分首從，計物之直，累而不倍。不滿五百文杖一百，五百文徒一年，五百文加一等，三貫皆配本城，五貫皆配本州，許人告。書手雖杖罪，勒停。其私名人有欺弊，正名知情與同罪，各不以赦降原減。當職官吏失覺察，杖八十，犯人應配者，杖一百，仍奏裁。曾自覺察，犯人罪等或重者，除其罪。

又　賞格

諸色人

告隱落失陷錢物未明，官司因而差人驅磨出每納一分，給一釐半。告及驅磨各給一半。

告及驅磨點檢出隱落並失陷錢物，每納一分，給三釐。

公人驅磨點檢出隱落並失陷錢物給賞外，隱落未得及失陷無欺弊，各以二貫當一貫。縣累及三百貫，州累及五百貫，監司累及一千五百貫，三省、樞密院、尚書六曹、御史臺、寺、監累及三千貫，轉一資。

告獲公人主官物給納、備償、除放之類而與經歷，或所轄干繫人撰造事端故爲隱落失陷欲以分賞，准應給賞，本法以理到錢物借支者，亦聽借錢。全給。

吏人驅磨點檢出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供申數目不實而侵隱移易，別作窠名收係若支使者：諸州，三千貫，累滿者同。提點刑司依此。提點刑獄司，六千貫，轉一資。

磨勘覆磨出稅租簿內虧失，本年虧失者，准所虧失錢物數，全給，累及五百貫，仍轉一資；隱陷舊額久遠虧失者，准所失錢物數，倍給，累及二百貫，仍轉一資。

告獲稅租簿帳有欺弊者：杖罪，錢一十貫；徒一年，錢二十貫，每一等加一十貫；流二千里，錢七十貫，每一等加一十貫。計所直數多者，准數倍給。三百貫止。

又　《理欠》　厩庫勅

諸州縣理欠，各以所管月日每季通計，一萬貫以上，非見錢者，約估價續收者，爲次季數。催納不及四分，主管官罰十直，吏人杖六十，職級減二等；不及三分，各加一等，州知通、縣令罰十直；不及二分，又各加一等。以上每年通計，不及一萬貫者，各減一等；不及五千貫，又各減一等。

諸他司借過錢物應還而不檢舉拘收者，杖六十。

諸場務監官虧欠課利已請添支應剋除而不剋除者，所屬並請人各以違制論。

諸不應銷破請給並欠負合剋納而糧料院漏上簿或失剋者，吏人杖一百，即雖上簿剋納而不銷注及審計司點檢不實，各減二等。以上職級杖六十，其受贓不應編管及會赦者，並勒停。即漏上或失剋，赦後三十日外不改正者，笞五十，十貫以上，杖六十，職級遞減一等。

諸官物有欺弊而致失陷者，謂已經官司點檢不覺者。如縣應施行已經州，州應施行已經監司，或已經別官司之類。若錢物見在止是文字差誤者非。餘條稱失陷，准此。不以赦降原減。

又　理欠令

諸欠，限三十日磨勘均認，以見欠日爲始。無欺弊者，限三十日催納，若不足，限五日關理欠司。納未及二分，止關八分，其二分自監催。即遇赦放，止催赦前應納數，其赦後者，保明申監司驗實以聞。未關理欠司，遇赦放准此。未曾監催，非違限者，保明申尚書本部。五季限滿未足，先估納財産，次剋請受，不足，勒保人限三十日填納。如未足，納元抵當，又不足，雖在赦前數，亦停催，准上法保奏除放。其財産赦前失拘收者，仍拘收，依元限償納。若磨勘及關理欠司，雖有故違限，止據元應關日爲起催季限。

又　卷三七《庫務門二・給納》　倉庫令

諸州軍資庫，差錄事參軍監，通判提舉，文曆簿帳同書，仍別置門曆，錄官物出入。

又　卷四七《賦役門一・拘催税租》　户婚敕

諸應納畸零殘欠税租，逐料起催前，不行點檢保明申州者，官吏各杖一百。【略】

諸税租起催前應給納數單子而不實不盡者，杖一百，點對官失點檢，減一等。

又　《受納税租》　户婚敕

諸納租税輒法外增數者，一升、一束以上加本罪一等，輒他用者，又加一等。盜用，以自盜論，許人户經監司越訴。

諸人户税租應納數外輒收羨餘者，杖八十。

諸抑令人户賣耕牛或耕稼之具納税租，及令公人代輸者，杖一百。

諸應合鈔送納畸零税租，不逐户印給已納憑由者，杖一百，公吏乞覓，計贓以枉法論。

諸銷税租簿，吏人書手受縣鈔或取到監住鈔而不即時勾銷致毀失者，雖會恩仍勒停。

諸縣受人户已納税租鈔，和預買綢絹錢物之類。不依限對簿朱銷者，杖一百，吏人仍勒停，其人户自賫户鈔或憑由出官，不爲照使，抑令重疊輸納者，以違制論。委知、通檢察，知情容庇者與同罪，並許人户經監司越訴。

諸州縣輒預借人户税租，和預買綢絹錢物同。徒一年。若公吏於人户處私輒借者，准盜論，五十匹配本城，仍許被借人户越訴。

厩庫敕

諸受納税草輒於耗外令人户輸納者，杖八十，許人告。

諸官司田宅課税輒令公人代納者，杖八十。

諸倉庫受納鄉村人户錢物，監專無故留滯納人經宿者，徒二年。

又　卷四八《賦役門二・税租帳》　户婚敕

諸州、縣、轉運司，每歲供申《税租帳》違限若勘驗不實者，各杖八十，即增減不實，加二等。

職制敕

諸州《夏秋税管額帳》，《剩帳》、《單狀》並《納畢帳》同。違限三十日，吏人杖六十，當職官罰俸一月，通判、知州半月，滿六十日，各加一等。

詐偽敕

諸《夏秋税管額納畢帳》狀妄破省税者，徒二年，贓重者，准盜論，罪至徒三年，配本城。干繫官吏知情與罪，吏人永不收叙，並不以赦降原減。

又　《簿帳欺弊》　户婚敕

諸於税租簿帳有欺弊者，謂於錢物數故隱漏增減移易或虚銷簿籍者。餘條官物稱有欺弊准此。不分首從，計物之直，累而不倍。不滿五百文杖一百，五百文徒一年，五百文加一等，三貫皆配本城，五貫皆配本州，許人告。書手雖杖罪，勒停，其私名人有欺弊，正名知情與同罪，各不以赦降原減。當職官吏失覺察，杖八十，犯人應配者，杖一百，仍奏裁。曾自覺察得犯人罪等或取重者，除其罪。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　政和六年，詔：寺監先期檢舉，如庫務監官所造文帳委無未備，方許批書，違者御史臺奏劾。用郎官梅執禮之請也。

《通制條格》卷二《非法賦斂》　大德八年三月，中書省御史臺呈：脱脱大王位下管領諸路本投下都總管府敬奉令旨，親管户計内每年科徵年

銷錢中統鈔貳佰定，作本府官吏俸錢，祇待使臣飲食。不見曾無經由中書省定奪。送兵部檢會到至元二年三月欽奉聖旨諭中書省去歲與諸王共議定條畫內一款節該：依哈罕皇帝、先帝聖旨，據各投下分到民户，除五户絲外，不揀甚麼差發，不教科要。欽此。參詳所在人户，俱係國家赤子，焉有彼此之分。近年以來各投下官員恃頑不同常調，但凡所須物色悉皆科撥本管人户。擬合遍行照會，今後一切横科錢物，並行禁止，勿令椿配。如違，從監察御史、廉訪司追問。其投下若有必然合用物色，經由中書省定奪，都省准呈。

《元典章》卷二一《户部・倉庫・至元新格》 諸出納之法，須倉庫官面視稱量檢數，自提舉、監支納以下，攢典、合干人以上，皆得互相覺察。有盜詐違法者，陳首到官，量事理賞。其有侵盜錢糧并濫僞之物，若犯人逃亡，及雖在無財可追者，並勒同界官典、司庫、司倉人等一體均陪。

諸支納錢糧一切官物，勘合已到倉庫，應納者經十日不納，應支者經一月不支，並須申報元發勘合官司，隨即理會。其物已到倉庫未得勘合者，亦如之。【略】

諸路收受差發，自開庫日爲始，本路正官一員輪番檢察，並要兩平收受，隨時出給官户朱鈔，無使刁蹬，停留人難。諸州置庫去處並同。【略】

諸倉庫錢物，監臨官吏取借侵使者，以盜論。與者，其罪同。若物不到官而虚給朱鈔者，亦如之。仍於倉庫門首出榜，常川禁治。【略】

諸倉庫官新舊交代，在都，本管上司委官監視。在外，各路正官監視直屬省部州府亦同。沿河倉分，漕運司官監視。凡應干收支文憑，合有見在官物，皆須照算交點明白，別無短少濫僞之數。舊官具數開發，新官驗數收管，仍須同署申報合屬上司照會。既給交關之後，若有短少濫僞之物，並於新官名下追理。

又《追徵・格前克落錢糧稟例》 至大元年，行臺准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劄付：

來呈稟議内一款，都省仰照驗施行。

一、已關出倉庫，合給散軍匠口糧、物料、衣裝、賞錢、窮暴錢，竈户工本，和買物價，和雇脚力，外降官錢，百姓出過首思、馬疋草料等錢，其有侵借、克落、（除）冒名支請，除事發到官已承伏者，罪遇原免，錢物合無徵給。未承伏者，合無追理。刑部照得大德五年五月十二日、大德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承奉中書省劄付：御史臺呈，定奪上項事理。蒙都省議得：人匠口糧、軍人口糧、窮暴賞錢，如已關出倉庫，官吏人等侵欺，全未給散者，罪經釋免，依例追給給散。中間克落之數，即係彼此通知，比同取受。格前已有承伏，追徵給主。未經承伏，欽依革撥。今來本部再行議得：已關出倉庫，合給散軍匠口糧、物料錢、衣裝、賞錢、窮暴錢，竈户工本，和買物價，和雇脚錢，外官降百姓出過首思、馬疋草料等錢，俱係各主合得錢物，難作比同取受。其有侵欺、借貸、克除、冒名支請，事發到官，已、未承伏者，罪遇原免，錢物擬合徵給各主。今後合無各依前例施行。本部議得：凡已關出庫，應合給散諸人錢物，監臨主守官吏人等侵欺、克除者，若已承伏，罪經原免，依例追給。未承伏者，革撥相應。前件，議得：已關出倉庫，合給散軍匠等口糧、物料、衣裝等錢，官吏人等侵欺，全未給散者，罪經釋免，依例追給給散。中間克除之數，已有承伏，追徵給主。未承伏者，欽依革撥。

又《格後追徵錢糧稟例》 至大元年，行臺准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劄付：

來呈稟議内一款，都省仰照驗施行。

一、侵欺、盜用、移易、借貸、失陷、短少、冒支係官錢糧，已、未發覺，合無追徵。刑部照得大德五年五月十二日、大德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承奉中書省劄付：御史臺呈，俱爲此事。送本部照擬得：侵欺、盜用、移易、借貸、冒支係官錢糧，欽遇詔赦，做好事疏放，即係官物，已、未承伏者，例俱合追理。又短少係官錢糧，本部議得：倉庫人等所管錢糧，其金銀錢帛，如不係侵使移借，何以短少，中間謂有不足之數，擬合着當該人等依數陪納。外據糧斛，若有短少數目，合行取問短少緣故明白，臨事定奪。若欽遇疏放，罪經原免，應合依上追理。都省議得，侵欺、移易、借貸、冒支錢糧，謂已到倉庫并係官正數，餘准部擬。奉此。今承見奉，亦合依上施行。外據失陷之數，擬合臨事照勘區處。今次若有侵欺、盜用、移易、借貸并冒支係官錢糧，除無可徵，准折不敷之數，欽依詔條施行外，如可徵者，合無依上例追理。失陷、短少，雖經體覆，若無明白

顯跡，合無依例追徵。本部議得：應監臨主守人等侵欺、盜用、移易、借貸（外）〔并〕冒支係官錢糧者，罪免，其已、未承伏之數，俱合欽依追理。外據失陷、短少者，若無明白顯跡，合准御史臺所擬，追徵相應。前件，議得：應監臨主守人等侵欺、盜用、移易、借貸并冒支係官錢糧，謂已到官倉庫并係官正數，其罪雖經原免，已、未承伏之數，俱合追理。無可徵者，依例准折不敷之數，欽依釋免。失陷、短少，如無明白顯跡，臨事照勘區處。

又　卷二二《户部・課程・至元新格》　諸錢穀之計，其各處行省每歲須一檢較。凡理財之法或有未盡，蠹財之弊或有未去，生財之道或有未行，逐一議擬咨省。户部該管去處准此。

諸院務課程，當該上司常須設法關防，每月體度。若課額輕省而所增分數不及者，隨即窮問，仍委廉幹正官監辦。行省、户部凡在所屬路分，每季通行比較，須要盡實到官，不致欺隱。

諸茶鹽課程，已有成法。其行省、户部檢會元降條例，凡近年官吏違犯禁條、營謀私利、侵損官課、阻礙商人者，逐一出榜嚴行禁治，仍須選差廉幹人員不時暗行體察，務要茶鹽通行，公私便利。

又　卷四七《刑部・諸贓二・侵盜・倉官侵糧飛鈔》　至元十九年九月，中書省：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節該：管糧官吏人等偷盜糧斛及飛鈔者，十石以下，追糧入官，杖斷除名，永不叙用。過十石者，處死。通同結攬，以輕齎與倉官者，同罪。御史臺、按察司糾彈之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欽此。

又　《侵盜錢糧罪例》　元貞元年七月，欽奉聖旨條畫：

一、倉庫官吏人等盜所主守錢糧，一貫以下，决五十七，至十貫，杖六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二十貫徒一年。每三十貫加半年，二百四十貫徒三年。三百貫處死。計贓以至元鈔爲則，諸物依當時估價。應犯徒一年，杖六十七，每半年加杖一十，三年杖一百七，皆决訖居役。

一、諸倉庫官知庫子、攢典、斗脚人等侵盜移易官物，匿不舉發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犯人罪四等。

一、諸倉庫大小官吏人等，皆得互相覺察。其有侵盜錢糧，即將犯人財產拘檢見數，准折追理。若犯人逃亡，及無可追者，並勒同界官典人等立限均陪。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都憑由司》　三司承受御寶憑由司。在三司，掌承驗合同憑由勾檢之事，選三司前後行吏六人主行文書。

真宗景德四年八月，詔：自今内庭及含光等殿在京諸處齋醮，内臣於諸司庫務宣索物料，並令庫務具名數押書付逐司，方得給付。給訖，連内臣文字實封送三司置籍，每旬俱兩本進内，一留中，一下尚書内省，降用印憑由除（合）破。其奉詔監葬者事畢，亦具所費以聞，録别本送三司憑由司勘驗，如前制。先是，内中須索文記，委都知司勘驗除破，有留滯踰年未能結絶者。真宗令樞密院、三司議定此制。

天禧三年正月，三司言：使臣傳宣取物，承前止是口傳詔旨，别無憑驗，致因緣盜取錢物。今請下入内内侍省，置傳宣合同司，專差内臣一員主之。如有所須索，即以合同憑由一本給付逐庫務。給訖，繳申三司。三司置御寶憑由司，擇吏人專主除破，所貴絶於欺弊。從之。

二月，詔：合同憑由司自今應係傳宣，差使臣於諸庫務取索金銀帛諸物，委入内内侍省用印記，置合同憑由，每道各兩本，常預先書印下合同，準備傳宣取索。仍置曆，旋據道數抄上，專委勾當使臣親自封鑰主掌。如有使臣傳宣取索，即赴本省請令合同憑由二本，分明寫録所收物色名數，抄上文曆拘管。仍令傳宣使臣著字收領，親賫赴庫務取索。餘合同憑由一本，即本省畫時實封，差人置曆於前，于取索庫務官當面通下，批迴文曆。兼仰逐庫務候使臣將到合同憑由，亦委逐處監庫務官將實封合同當面勘會，比對印記、取索物數、使臣姓名悉同，别無虚偽，即畫時支給訖，依例繳連憑由兩本，一齊申奏，乞降印憑，下三司除破。候到，令三司承受御寶憑由司承准印憑文字勘會，依例牒都憑由司出給破帖。如止是取索茶酒菓實食物柴炭等，即依舊例施行，更不出給合同憑由。

五年十一月，詔：自今除傳宣喝賜茶酒食菓等，止令庫務候見使臣告報，依例供應訖，具數申合同憑由司，乞出給憑由除破。其餘傳宣取索諸般物，並依取金銀錢帛寶貨例施行。仍令本司使臣於憑由上繫書名銜著字，仍别鑄合同憑由印給之。

十二月，詔：自今合同憑由司每有使臣取索金帛錢寶，依舊逐旋覆

奏，出給憑由。若止是取索諸雜物，即令本司依舊勘會出憑由，更逐旋覆奏，直候至晚繳連，赴入内内侍省，當日或次日一處貼黄點檢，用印奏知。

治平三年四月，三司言：乞下入内内侍省、内侍省鈐轄使（用）〔臣〕，今後所差勾當去處，合要諸般物色供應，内係御前等處要用物色，並依元宣出給御寶合同憑由，取索（降）〔除〕破。并其諸合屬三司支遣名件，並勘會大例，計度合使官物，預先申省，乞（今）〔令〕支給，不得依舊出白劄子，於倉場庫務取撥。如是合同取索并省中支給物色至供應了日却有剩數，即須申正行回納。并下諸司庫務遵稟，如違，並行嚴斷，依條施行。從之。

神宗熙寧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三司乞將常程合用取索官物撥歸三司，行遣支給，入内省不詳元奏，却將非汎取索撥屬三司。緩急取索，難爲會問，别無關防照驗虚實，遂差人計會三部，逐案勘會供（折）〔析〕。内除自來例定取索一依元條承認在省行遣外，具自來承受到支過非汎取索，在省難以關防去處名目。乞一面申奏，送合同司。本司欲依所奏施行。從之。

元豐七年八月，詔：合同憑由司係掌御前密賜及非汎取過造作賜物等，給降憑由除破。今後並不隸省臺寺監所轄，止隸入内内侍省掌管。

徽宗崇寧三年四月内，準入内内侍省牒：奉詔，合同憑由司主管官三員，見今闕少使臣。今後可依舊以二員爲額。

高宗建炎四年七月三十日，入内殿頭、權主管合同憑由司盧祖道言：本司自來印造合同并行遣紙札，每料合勘請池表紙一千張，大表紙六百張。乞行下所屬，依舊於行在本司曆内批勘請領。詔令糧料院各以三分爲率，批勘二分。

紹興三年四月二日，詔將入内省地基内修到廊屋就便撥充合同憑由司，令本司移在内置局宿直。先是在内置司，其合同憑由係取索金銀錢帛等文據，恐在外無以檢察關防故也。

又《糧料院》糧料院在安定坊，分掌文、武官諸司、馬步諸軍給授俸料、批書券曆，諸倉庫案驗而廩賦之。勾當官各一人。【略】

〔真宗大中祥符〕六年十二月，詔：三糧料院文旁須寔封送左藏庫監官當面通下，仍於送旁曆右語内分明言旁多少，並是元批印押，其旁别無虚偽。如已後點檢驗認稍有虚偽，便只勘糧料干繫官吏情罪，勒令陪填所支錢數。如左藏庫公然將外來不是糧料院封文旁支遣，只勘左藏庫干繫人情罪陪填。又應合係勘支文旁發赴左藏庫之時，其諸軍内諸色人并諸司坊、監、場、院、庫、務諸色人等，令開坐名目去處、合請人數、官物都數，寔封關報左藏庫。候到，依正旬支給例，對旁勾鑿支給。所有自來執曆勘請官物人等去處，亦令糧料院具逐人職位姓名、所請官物數目開坐，隨旁關報左藏庫。所（是）〔有〕馬步諸軍自來遇南郊並非汎特支，並令糧料院依舊例勘支。

仁宗乾興元年未改元。九月，三司言：右侍禁同監左藏庫李守信狀：先準大中祥符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敕，應糧料院批勘文旁赴庫通下，仰置簿抄上，候請人將到文曆，監官當面將正勾省帖對勘姓名、人數，親于帖内勾下姓名支付，其旁亦勒所司將勾正省帖連入當月或次月帳内除破。日近多不依稟，顯有造偽。乞今後支下，逐旋令文旁及請人文曆將赴中門，監官當面對曆毀抹。出中門至大門，監門使臣依例封曆，用朱筆勾出。仍逐庫輪差專副、前行、勾押官、手分、庫子各一名，在中門收掌毀抹文旁，旋計逐色支過數目委無差互，詣寔結絶文狀在旁。其支過文旁上曆，發與專副收管，依例入帳除破。及每日逐庫輪監官一員，在中門裏點檢，以此拘轄旁曆，相原缺人官物分明，稍得止絶造偽。從之。【略】

〔天聖〕七年十月九日，上封者言：京城諸軍月糧，糧料院勘旁多有邀頡，枉費脚力。或西營返給東倉，東營反給西倉，若值霖雨，每斛計脚錢二百。望自今聽就近倉給遣。事下三司。三司言：舊條，凡給糧，有諸班、諸軍禄與諸司之别，皆糧料院預以樣進呈，三司定界分倉敖支給，用年月爲次。今城東十二倉貯江淮水運所輸萬數不少；城西三倉兼貯茶茗，貯粟至少；城南止粳米一倉；城北四倉貯京（幾）〔畿〕夏秋税雜色斛豆，亦多馬料。所貯各異，難以就近給遣。今請每月委提點倉場官與三糧料院依舊制排連年月界分外，仍依軍次批旁。如敢邀頡作弊，地遠不便，許人糾告，公人遷一次，百姓給錢三十千爲賞，以犯事人家財充。從之。

八年七月，三司言：近準天禧元年三月二十一日詔，在京并府界、

外縣倉、場、庫、務帳内開破官物，並是倉、場、庫、務具狀，開坐文旁并支過錢物數目連申，勘給務、糧料院覆行驗認。如委是元批勘真旁，別無偽濫，即具結罪文狀繳連，寔封赴省，逐案判官廳置曆抄上，付司點數收領，便將點對應帳使用。兼勘給務、糧料院別具合同單狀，開説旁數、官物數目，寔封申三司院，將元關報照證拘轄。其省司正勾破貼，即候出勾，逐旋繳連，直赴逐案投下，點檢著字收領，應帳使用。今新授京西轉運使王繼明擘畫，令將兩本合同憑由文旁一處申繳入省，乞行除破。慮恐有失關防，引惹專副作弊，出没官物。今欲乞只依天禧元年三月二十一日敕命内添入，令府界提點司指揮諸縣勘給務，自今將先次赴省申下合同單狀一本，各認支過者，自于鹽鐵、度支、户部勾院申下，更不將赴前部投下。及委三勾院主判官廳置簿，抄上合同文狀因依。從之。

又《職官二六・司農寺》〔熙寧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三司詳定在京船般倉專副、所由、斗子、書司、守門人等，如因倉事取受糧綱及請人錢物，并應在京諸司係公之人，因倉事取受專典、斗級并因綱運事取受糧綱錢物，並許贓不滿一百徒一年，每一百加一等，一千流二千里，每一千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所有共受分贓入己者，併計所受坐罪，仍分首從。其引領、過度并行用錢者，於首罪下減二等。已上決訖，徒罪皆刺配五百里外牢城，流罪皆刺配千里外牢城。滿十千即受贓，爲首者刺配沙門島。已上若計贓未受，其取與、引領、過度人各減本罪一等。爲首者依上條刺配，内合配沙門島者配廣南牢城。仍許諸色人陳告，犯人該徒賞錢百千，流罪二百千，配沙門島三百千；若係公之人，給賞外更轉一資。其賞錢並先以官錢代支，一面拘收受贓及元引領、過度并行用錢人家財充填，不足即與除破。其元〔引〕領、過度及行用并受贓人亦許陳首，依條免罪給賞。從之。【略】

七年，司農寺言：所主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之法，而官吏推行多違法意，及元法措置未盡。欲牓諭官私，使人陳述；官司違法，從寺按察。【略】

〔七年〕九月一日，詔：應已興修水利，宜令寺司置籍拘管。如朝廷差官出外，即仰申中書相度，指揮所差官取索，因便體訪。如有不當，即按驗以聞。

八年三月五日，詔：今後在京倉場所官任滿并成考，合該批書印紙曆子，只委提點倉場所一面勘會，依條式批書。

三月，詔：在京倉庫立界滿，如勾當及二十箇月，與理爲一任。若不及，即與新界專副别立界勾當。【略】

大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詔：委官於富國倉接字廒取到小麥樣共十四貼，參比六月七日拱聖第四旨揮已請出小麥色額，大段不同。蓋是合干人失於預行（攬伴）〔攪拌〕，並不持平支遣，理當懲戒。司農寺官各特降一官。【略】

〔紹興二年十二月九日〕同日，詔：司農寺丞每月將諸倉見在斛斗，約度色額高下，品定合支自宰執已下至厢軍諸色人等月糧口食，定樣供呈，行下糧料院。并應辦禁中月俸、節季粳米，及申乞支給折麥錢數。倉場給納、和糴場收糴，並行親詣檢掣點檢，及檢察稽滯違法糧斛、草料。綱運入門鬥，隨事報寺丞，催督排岸司日下看步拘轄卸納，撿察搜空，覆驗濕潤，估剥虧欠。【略】

〔紹興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詔：應倉庫交卸綱運折欠，並即時具名色數目，申解所屬。見得有侵盜貿易之弊，即送大理寺，推治其過誤損失，並押下元起綱處，依法施行。先是，止送排岸司監繫，故有是命。【略】

乾道三年二月十三日，詔：今後糧綱有欠，並從司農寺一面斷遣監納。如情犯深重，事須推勘，送大理寺。及押綱有官之人，照應祖宗條法，送大理寺推勘施行。

又《職官二七・太府寺》神宗熙寧元年二月，三司言：祗候庫近遣失官物，官吏劾罪。緣本庫每日支出物色，赴軍頭司、閤門等處，準備對御取索支賜，全藉監官得力。乞減罷内臣一員，從提舉司、三司輪舉京朝官、使臣，及令入内内侍省選差曾經庫務勾當内臣各一員。其監門透漏，亦乞下三班院差人衝替。從之。

七月十三日，提舉在京諸司庫務王珪等言：左藏庫自來匹帛與金銀錢等分庫，各有專副人員等。惟是監官四員通管，日輪一員在金銀錢帛庫支納。既更互不定，則容公人等乘間生弊。乞將南、北兩庫添差文資一員，各令監管。内南庫文資一，使臣二，北庫文資、使臣各一。其新添官

仍乞下三司、提舉司輪舉。其請給酬奬，並依本庫舊例施行。自今年十月立界，所（遺）〔貴〕逐庫各得監官專一管勾，息絶欺弊。監門即仍通管。詔減一小使臣，添文資朝臣，餘並從之。

十月十三日，詔諸路轉運司，自今三司支移上供錢幣，並以聞。以上批：諸路歲輸內藏庫錢帛常不足，咎在三司暗移用，而轉運司不敢違。雖已旨揮，以慶曆中上供爲永額，可更嚴約束。故也。【略】

十二月十三日，詔：內香藥庫監官、專、副得替，收到出剩，更不理爲勞績。但界內別無欠少，及損惡官物，帳籍憑由齊整，未帳入省，監官與先次指射合入差遣。若有諸色人偷侵官物，及點檢不得整齊，或帳籍憑由積滯，並差人交替，候官物、帳籍齊足，監官方得與注監程差遣，專、副別與勾當。其監門使臣兩次搜獲偷盜官物，與家便差遣；三次以上，與先次家便差遣。如兩次透漏官物，估價不及十千，差人衝替。若出入官物不盡時抄上，及差互透漏估價十千以上，不以度數，並根勘以聞，與降等遠地差遣。又如係兩次透漏者，候歸班日，委三班院將衝替與降等遠地差遣比較，從一重差使。

二年正月十九日，上宣諭曰：近見內藏庫帳，文具而已，其財物出入，全無關防。先支龍腦珠子付榷貨務出賣，經數年不納價錢，亦無拘收。嘗聞太宗朝，內藏財貨每千計，用一牙錢記之。每物所用錢異其色，他人莫曉也。貯於匣中，置之御閣，以參驗文帳中數。晚年，嘗出其錢以示真宗曰：善保此足矣。今守藏內臣皆不曉帳籍關防之法，當擇人領之。即命勾當御藥院李舜舉代其不職者。【略】

〔元祐〕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户部言：乞太府長貳每月各分巡轄下庫務一兩處，點檢簿曆官物，具有無舉發改正事件申省，即不得豫定時日。所點檢事却有姦弊發露者，點檢官本部奏劾。詔左藏南北庫、榷貨務、商税院依此。

九月二日，户部言：請令大宗正司具合請生日支賜宗室及宗室女職位名稱，并係所生月日及合給支賜條例，關（大）〔太〕府寺。從之。

二十五日，户部言：勘會請給，糧料院、審計司只得拖曆批勘，餘並聽太府寺旨揮。仍令本寺指定，依某年月日條式，合支名目則例、月分、姓名、貫伯石斗錢米數，下所屬糧審院勘驗批放。如係無法式，或雖有法式而事理疑惑，不能決者，即申度支取決。不得泛言依條施行，逐處亦不得承受。已上違者徒二年，仍不以赦降原減。從之。【略】

〔大觀〕四年六月三十日，江南東路提舉常平司奏：抵當庫出限不贖銀等，承朝旨，依抵當金法，更不估賣，赴大觀庫送納。緣檢揀起發金銀等更不分別高下色額，竊慮因此致官吏等別有抵換。乞告賞立法禁約。户部看詳：今後所起發及團併處，當職官吏躬親封押，即當聲説係幾分金若干，銀當具述山澤或雜白之類各若干，匹帛即言州土、長闊丈尺斤重，如此頗有關防。欲下京畿諸路提舉常平司依此。詔依户部所申。【略】

〔政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太僕寺丞李孝昌言：竊見抵當所所當金銀，自來只是約秤分兩，珠子亦不暇細數；謂如當銀五十兩只作四十八兩之類。出限入官，赴他庫送納，亦只以當時近重數爲定，更不收係出剩之數。却慮因緣偷盜，欲乞今後抵當所出限金銀、珠子，並仰當官重別點檢，秤盤分兩數目。其珠子仍分大小色額，收上文曆，方得赴他處送納。庶得關防，不致偷盜。從之。【略】

宣和二年八月十七日，詔：比遣官點檢榷貨務，自重和元年十一月至宣和二年六月，一年之間，珠子、金銀、匹帛、錢物收支不明，及違御筆支用過見錢共踰千萬。有司覈實來上，殊駭聞聽。可特免推治，監官李遹、宋經臣、錢瑗、陳次收並除名勒停，李遹展三期叙，仍送千里外州軍編管。差魏伯芻監榷貨務，日下供職。【略】

乾道三年三月一日，太府少卿魯訔言：左藏庫逐時申解州軍發到錢物內，有侵移少欠等，乞依司農寺已降旨揮，將衙校綱梢等無官少欠之人從本寺一面斷遣，行下所屬庫分監納。如情犯深重，及押綱有官之人，照應條法，送大理寺推勘施行。從之。

七月四日，中書門下言：臣僚白劄子，訪聞榷貨務見在諸色物件，往往與曆數目不同，乞行差官從頭點數秤盤，據正數收入文曆。詔差太府寺主簿馬希言。

又《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 真宗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閣待制戚綸、宫苑使劉承珪都大提舉諸司庫務。言者以庫務百三十餘所，出納多不整齊。又三司事叢，無由按視，故置此職。凡三司計度、染練造作、配買修補、變轉物色，委朝官使臣往庫務與本監官取文帳點檢，仍不住經略巡

轄。如三司失照管，又積弊公事，并委所司制置以聞。三年内如大有更改利益事，特與酬奬。【略】

〔景德〕四年四月詔：上封者言京師庫務出納淹留，官物不得整齊，蓋監臨弛慢，致人受弊。宜令三司與提舉庫務官司議條約，量庫務繁簡以置監官，永爲定式。有不堪其任者，具狀以聞，并與改易。【略】

〔大中祥符七年〕六月三日，詔：諸司庫務監官頗有畏懦不才者，令三司具名以聞。先是，言事者以庫務監官多未歷事者，致有侵弊，故命選任，仍别定條約。

七日，詔：諸司庫務委監官躬親點檢本處帳管官物，如有累界交割到并見在數多，若無支用陳損不堪供須諸般閑物或畸零事件，並令件析供報。提舉司相度，依元詔施行。仍令今後常切點檢，旋具申報。

八年二月，詔：在京諸司庫務倉場，委逐處監官簡選公人，有累作過犯不逞之人，籍名以聞。其巡護兵士數少處益之。

閏六月，詔：諸司庫務金帛緡錢，如有使臣傳宣取索，仰依例畫時應副，即不得將見在都數及將不係取索之物妄有比類供報。如有違犯，專副手分處死，監官除名決配。舊制，庫務司物雖三司使不得知其總數。因丁謂在三司日言，凡干計度，須見實數，遂可其奏，仍令親書取索，實封收掌，副使以下不得預聞。今凡使臣取索支賜，監專盡數供報，仍羅列色類，比方多少，頗失條約，故申戒之。

七月，提舉庫務官藍繼宗言：準詔，每到庫務點檢不便事件，合行條約改更，並與三司同議以聞，自後皆依詔施行。切緣有至不便事，及三司元規畫不當，失於拘檢官物者，更難與三司議，望許臣等上殿敷奏。若常程不便事，即與三司同議。從之。

又〔仁宗天聖〕八年六月，提舉諸司庫務馬季良言：京茶庫、東西窯務、抽税竹木箔場、三炭場、牛羊司棧圈、供庖務三水磨，舊不係提舉，欲乞依諸司例，撥屬提舉司點檢。從之。

十月，提舉諸司庫務司言：每車駕行幸、筵晏大禮，及契丹使到闕，并是庫務祗應，却無提舉勘會法。酒庫近供秋晏酒千七百瓶，止收空瓶四百二十見行根逐。請自後從本司舉察祗應。從之。【略】

〔嘉祐〕五年八月五日，詔提舉司：今後内侍凡有差遣於諸司庫務取索及借官物，並須躬親投下文字，其逐庫務亦候見使臣，方得差人供赴，仍於使臣當面送納。違者，罪在取借官物使臣，及合屬庫務監官、干繫專副庫級。【略】

治平四年四月十八日，同提舉張師顔言：轄下庫務，各有庫眼庫經，收貯抄上在庫官物。自來庫務爲見上件庫經開説，作過不得，遇有給納，不於日下抄轉，意欲常令在庫官物不知見在實數，致官司緩急無由點檢。監官因循，其弊最甚，蓋自來未有指定庫經條約。檢會條制，應收支官物畫時抄上省印收支文曆，如違，其干繫官吏並從違制，分公私故失定斷外，雖該赦書、德音疏決及去官不原。乞今後諸司監務所管庫經，如本庫有支收不畫時抄上者，並用此條。内有一般官物在數庫内收貯，置都庫經拘轄去處，亦乞準此。詔三司施行。時神宗已即位，未改元。

熙寧二年十一月，新差知定州李肅之言：臣近提舉諸司庫務，所管七十三處，官物浩瀚，出納繁擁。自張師顔同提舉，方稍畏懼。緣師顔獨力，無暇頻到逐處點檢，欲乞選差强幹朝臣、曾任通判已上人兩員充提舉司勾當，各分定庫務，每季遍到逐處點檢。候季終具别無欺弊官物（季）〔委〕得整齊，及體量監官能否，與本司同以聞。兼在京諸庫務監官，自來審官院並差親民以上資序人，近來多有臣寮陳乞初任監當人。乞今後雖以恩例陳乞，須是曾經一任以上，方許。詔從之，仍差都官郎中沈衡、著作佐郎張端各理本資序，充提舉司勾當公事。【略】

三年六月八日，三司言：勘會提舉諸司庫務所管七十二處，所差勾當公事官只是每季點檢官物整齊，其有積壓、陳損官物及未便事理，合係三司變轉擘畫。乞指揮提舉司勾當公事官，今後庫務官物有積壓、陳損及公私未便事理，因季點檢，可以詢究，除申本司外，其一般事狀申三司，以憑相度施行。詔三司將在京諸司庫務分作四窠，令三司并提舉司勾當公事官員每半年一次輪轉，各點檢一窠。餘依所請施行。

七月十七日，詔：提舉司勾當公事官，今後不得擅詣諸司庫務點檢，及取索文字、勾追公人。如違，仰提舉司取勘以聞。先是，中旨：近因李肅之擘畫提舉司置局，勾當公事官二人，令本司指使勾當。是爲屬吏，諸事須當一稟提舉官處分。訪聞日近極不守職任，滋大事體，擅行公牒，越訴申報，紊亂職守，有失等威，可與條約。故也。

又《審計司》紹興元年九月十日，詔：審計司主押官一員，前行二人，後行七人，貼司三人爲額。今來減罷及已後罷役之人，不得在外點縫寫曆，充諸處抱曆。如違，徒一年，每名賞錢一百貫，以犯人家財充。【略】

〔紹興〕三年二月七日，詔：監行在諸司審計司何汝能與減二年磨勘，都主押官李祐與補守闕進義副尉，更不支給賞錢。以驗獲揩改綾紙偽冒故也。

八月三日，詔：審計司人吏今後敢於諸軍詭名收係，或影帶執役，並許諸色人告，賞錢三百貫文，以犯事人家財充。仍令户部先以官錢代支。其犯人並從徒一年科罪。諸軍如是審計司人吏敢有陳乞差撥，或私輒收係在軍，及影帶執役，其統制、統領並取旨行遣。

又《糧料院》高宗建炎三年七月四日，詔：行在諸軍糧料院人吏，依諸司糧料院例，每日添破食錢二百文。如今後逃亡，從杖一百科罪。因事逃亡，仍勒停，並許（入）〔人〕告，賞錢五十貫，首身減三等。從監官宋輝之請也。【略】

〔紹興〕三年八月三日，詔：糧料院人吏今後敢于諸軍詭名收係，或影帶執役，並許諸色人告，賞錢三百貫文，以犯事人家財充。仍令户部先以官錢代支。其犯人並從徒一年科罪。諸軍如是糧料院人吏敢有陳乞差撥，或私輒收係在軍，及影帶執役，其統制、統領並取旨行遣。

五年八月十八日，臣僚言：切惟國家之賦禄，以糧審院爲關鍵；糧審之勘給，以法令爲承式。故幅紙之書一經過勘，主藏之吏奉行惟謹，所憑者此而已。近年以來，冒請多勘，姦蠹百出。雖每置于理，犯法不衰。臣嘗詢究其弊，蓋有三焉：條法散亡，指揮不一，官司無所執守，其弊一也；正名吏人推故出外，而使權者書曆，其弊二也；請人書鋪違法幫勘，其弊三也。逐院遵用條令甚多，並無官本。欲乞官中量破紙札工食之費，委自院官，通將見行條法并前後續降申請，顧人真謹編集成册，次第經由太府、户部看詳點對，用印給付遵用。其續降申請，令參照前後文意，如有牴牾疑惑，即開具指定，申明户部。本部不能決者，則申明朝廷，可否行下。仍令後有申請或續降，凡目雖多，逐一開説，不用等字、及字之類，庶幾事理明白，革去疑惑，俾猾吏不得加損毫釐于批勘之際，則一弊革矣。逐院胥吏正名，皆有官或出職之人，愛惜身計。故每有違法幫勘，則必推故出外，以避繫書。既迫日限，令權人書曆批放。事發之日，權人竄去，而正名以不曾繫書，遂免（建）〔逮〕治。緣此吏人與抱券者通同作弊，及其事敗，無從勘正。今宜自朝廷諸房至户部、太府，無故不得勾追院吏。如有合行追呼，其所直之窠，雖令權人時暫書曆批放，依舊勒令正名繫書。如有違法，並須即時申首根治，則二弊革矣。至于抱券請人違法幫勘，雖有條法，若所請官物稍多，或累次違犯，或係從來作過之人，並乞許逐院具名申（法）〔發〕户部，備申朝廷，重賜施行，不以赦原，則三弊革矣。並從之。【略】

〔孝宗乾道〕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臣寮言：行在糧審院所掌頒降到條格指揮，經今歲久，並皆散漫，別無印造條册檢照。乞行下敕令所，將合用《禄令》及前後申明指揮編類成册，付糧審院。仍以一本付度支，以憑參照。及日後百司關報到請給指揮，並仰置册用印，即時抄録，從本部不測點檢。從之。

又《職官四一・總領所》〔淳熙〕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詔：兩淮總領所將收支錢物，除依條合置庫分并正赤曆外，其餘私曆并創置庫名并行改正。如將來朝廷差官點檢得更有違戾，當重作施行。

又《食貨九・賦税雜録》六年九月十八日，右司諫王縉言：近覩指揮，許江浙人户預以米斛折納來年紬絹，每疋二石，取其情愿，誠爲公私之利。竊見諸路州縣受納秋苗，例有加耗。欲望特降睿旨，應折納米斛，並免收耗。於是户部言：浙西州軍紹興六年分夏税紬絹折納米斛，已承指揮，令抵斗交量。所有自來合收加耗并頭子、縻費等錢，並不得收納。如違，並計贓坐罪。詔依已降指揮施行。

十月二十六日，右司諫王縉論受納之弊：朝廷雖屢降約束，而州縣視以爲常，人户輸納，益受其弊。且如受納多處，漕臣差官，其次則本州選委，而倉庫專斗等願差某官，則預先賄賂州縣監司主行之吏。差帖既下，私相慶賀，開場之後，百端作弊。或晚入早出，或隨例迎送，或幹當别事，或非理退換，使人户般擔出入，守候費用，甘心重收加耗。或多收樣米，分給人從；或照管親知，惟納封鈔。或與攬納之人通同作過，欲令人户高價貼陪。或收耗既多，陰計其數，印打虚鈔；至般米在倉，經

旬不納，而追催鞭箠，略不加察。或已納而不給鈔，或給鈔而不銷簿。積弊至此，不可不懲。詔令户部檢坐受納及銷鈔等見行法令并前後約束申嚴行下。仍委諸路常平、茶鹽、提刑、轉運官分定州縣，躬親體究有無前項違犯情弊、搔擾事件去處，保明申尚書省。如縱容隱庇，體訪得知，保明官司并違戾州縣，并令取旨，重行貶竄。

十一月九日，詔秀州當職官先次各降一官，人吏從重斷勒罷。以兩浙轉運副使朱繹體究得秀州海鹽縣受納米斛，據攬人送納，每碩于人户處討米一碩六斗五升或一碩七斗故也。

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赦：州縣受納作弊，昨降指揮令諸路監司分定州縣體究，並不恪意奉行。外臺耳自，慢令若此，何所賴焉！仰檢坐前後條例行下州縣，嚴加約束，常切遵承。尚敢蹈習違戾，即按劾聞奏，犯人重行典憲，必罰無赦。

十年九月十日，明堂赦：州縣百姓輸納稅租，監官多是晚入早出，不即受納給鈔，及縱容合干人百端非理退難，遂致憑藉攬納之人重有陪償。雖已有先後約束，仰監司嚴加檢察，如尚或蹈襲違戾，並仰按劾奏聞。紹興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南郊赦亦同。【略】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右正言凌哲言：諸路州縣起催秋苗有期，自來受納，姦弊百出，最爲民患。受納官物，全藉監官約己奉公，鈐束吏姦。然場務專斗等每以厚賂預囑監司、州郡主行之吏，乞差某官。既遂其請，酌酒相慶。凡監官供家百須，皆取辦之。上下相蒙，恣爲奸弊，百姓受害，無所赴訴。乞嚴飭監司、郡守，應差受納官，須躬自體訪，選委清强有風力之人，使之究心措置約束。又攬納之弊，自來罪賞約束，至爲嚴切，終不少革者，蓋緣遠村細民户產微薄，輸納零細，須憑攬人湊數送納，因得爲弊。乞嚴戒受納官，每遇人户般米入倉，並須躬親看驗，依公交量。其合收耗米，並依衆例，不得容情增減，及停留作弊。仍乞委自守貳不時稽察，苟有違戾，重作施行。從之。【略】

〔二十七年〕九月四日，左司諫凌哲言：諸路州軍受納秋苗，去年朝廷頒降斛樣，本以革斗量輕重之弊，而諸州每月交量，令兩夫持枚夾立，抄米入斛，時復按搖，務令堅實，校其多取之數，又過倍于用斗之時。人户反賂倉斗，願依舊用斗量。至于乞取情弊，略不悛革。伏望嚴戒諸路州軍長吏，自今受納官，上自幕職以至管下縣鎮，有剛介自守、曉事哉吏之人，通行選差，使之遵守前後所降條禁，以杜塞關節。仍乞委各路提刑專一體訪。如有違戾去處，依條按劾，必罰無貸。從之。

三十年九月八日，上諭輔臣曰：夏稅秋苗，若郡守不得其人，受納官多取賸量，則民必歸之攬户。又鄉司、部吏因緣生奸，一斛至加五斗，人户安得不受弊？卿等可于夏稅秋苗時，令依省限催理。仍督責受納官，歲歲如此，常行戒飭，庶令寬惠下及百姓。宰臣湯思退奏曰：臣等當恭奉聖訓。【略】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未改元。八月二十三日，詔：州縣受納秋苗，官吏並緣多收加耗，規圖出溢，却將溢數肆爲奸欺，虚印文錢，給與人户。民間相傳，謂之白鈔。方時艱虞，用度未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贓之徒爲民蠹！今後似此違犯之人，許諸色人不以有無干己越訴。如根治得寔，命官流竄，人吏決配，永不放還，仍籍家貲。

孝宗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南郊赦：應夏秋二稅催科，自有省限，州縣官吏多不遵奉條法，受納之際，多端作弊，倍加斗面，非理退換，縱容專斗揀子計會乞取，方行了納。或先期預借，重重催理，不與除豁。既已納足，阻節銷鈔之類，甚爲民害。仰守令嚴切覺察，如有違戾，仰監司按劾申奏，重行黜責。仍許人户越訴。三年、六年、九年南郊赦並同。【略】

〔五年〕十月十八日，臣僚言：臣恭覩陛下臨御之初，約束州縣受納苗米多收加耗，法禁甚嚴。而近年以來，所收增多。且以近甸論之，秀州歲收苗米三十餘石，每石舊例止收耗一斗四五升，而二年以來，一石增納至五六斗，計每歲溢取十五萬石。逮朝廷拋降和糴，卻以出剩之數虚作糴到，所得價錢，盡資妄用。乞申戒州縣杜絶弊倖，庶寬民力。從之。

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詳定一司勅令所修立到條法：諸受納苗米官縱容公吏巧作名色乞取者，比犯人減一等罪，徒二年，仍許人户經監司越訴。州縣長吏不覺察，與同罪。以臣僚言：人户率用米二石有餘，一千文足以上，方能了納正米一石，乞行禁止。故有是詔。以上《永樂大典》卷四六八七

又《賦稅雜錄》

〔徽宗政和四年〕十月十九日，詔：諸路州縣輸納二稅及糴納粟米麥等，違法重收加耗，歲以爲常，羨積數仰尚書省檢

坐條置，措畫禁止。

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尚書右員外郎、充陝西路察訪方邵奏：體訪得陝西路近里州軍，逐年將人户稅租不用條令，便行估價納錢，貼納腳費，其所定價不寔，民間輸納，比本色支移各有陪費。乞下有司申嚴抑勒之禁，以寬民力。詔坐條申明行下。

又〔政和〕八年二月十七日，臣寮言：州縣夏秋二稅文簿不依條置櫃封鎖，當官謄造銷鑿。遇改造簿書及割移推受稅物，胥吏走移減落，暗失額管稅數。納畢稅鈔，往往夾帶見欠一例銷鑿，至有楷改鈔旁數目納少銷多，其弊百出。乞立驅磨稅簿之法。詔令諸路轉運司講究措畫，諸司互察，户、刑部立法。

又《**食貨三五・鈔旁定帖**》〔紹興〕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郊赦：訪聞近來人户輸納稅租，官吏作弊，多有墜量，却盜打白鈔出賣，致令鄉司攬户兜收入户稅租入己，更不到官，唯藏白鈔以備論訴，旋行書填，欺謾上下，蠹耗公私，爲害不細。自今人户送納稅租，每遇投鈔，謂如十户合作一鈔，須管各開納人姓名、所輸數目，方得印鈔。即不得將白鈔旋行銷注。委監司常切覺察，仍出榜約束，尚敢違戾，按劾申尚書省，取旨重作施行。

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前權知舒州李觀民言：切見民户納苗稅之類，惟憑朱鈔爲照，其間專典、鄉司等人作受納之弊，有已納錢物不即時銷簿，多端邀阻，致成掛欠，重疊追擾，其害甚大。臣愚欲乞每遇受納之時，置曆收鈔，具若干鈔數，次日解州；州置曆，即時送縣；縣委主簿，當日對鈔銷簿。候納畢日，解簿鈔赴州，州委官點磨，庶革追擾乞取之弊。詔令户部申嚴條法行下，委監司、守倅檢察按劾，若監司違戾，令御史彈奏。【略】

紹興三十二年壽皇聖帝即位，未改元。七月二十四日，臣僚言：州縣受納秋苗，合納一石，率取二石以上，受納官吏輒令人户紐價納錢，出給朱鈔，謂之虛鈔，却以米錢侵盜入己。詔監司覺察，許人户越訴。

十二月五日，刑部立下條件：諸縣人户已納稅租鈔和、預買紬絹、錢物之類同。不即銷簿者，當職官吏各杖一百，吏人仍勒停。其人户自齎户鈔出，官不爲照，使抑令重疊輸納者，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原減。許人户越訴，專委知、通檢察。知情容庇者，與同罪。仍令提刑司每季檢舉，出榜曉示民户通知。

隆興二年正月十日，知潭州黃祖舜言：州縣受納銷鈔，在法主簿即時銷注。主簿若不加省，皂吏因爲姦便，所受弊者，皆中、下之户。户繁稅冗，會計之日，不問已納未納，按籍一例催督，縱人户披訴，而追呼之擾已遍于閭里。欲望遇鈔至縣，主簿立便按籍銷注。一路委自監司，一州委自知、通，常切覺察。如有違慢，或因事買罣，按劾施行。詔依，仍檢坐見行條法下諸路轉運司，行下所屬州縣常切遵守。仍令知、通依條檢察，毋令違戾，及委自本司逐時點檢覺察。

又《**食貨五一・内藏庫**》神宗熙寧二年正月十九日，上宣諭曰：近見内藏庫帳，文具而已，其財物出入，全無關防。先支龍腦珠子付榷貨務出賣，經數年不納價錢，亦無拘收。嘗聞熙寧二年正月十九日神宗語大臣曰：太宗時，内藏財貨每千計用一牙錢記之，每物所用錢各異其色，他人莫曉也。貯於匣中，置之御閣，以參文帳中數。晚年嘗出其錢以示真宗曰：善保此足矣。今守藏内臣皆不曉帳籍關防之法，當擇人領之。即命勾當御藥院李舜舉代其不職者。【略】

淳熙元年六月二十三日，詔：自今諸路提刑司保奏知通經總制無額賞錢，委户部并司勳審會内藏庫，如無虧欠本庫上供諸色窠名錢物，方許放行。

又《**左藏庫**》〔淳熙〕九年三月二日，詔：左藏庫如遇郎官到庫看驗監交綱運，將見管秤子籍定姓名，旋行點委秤盤。令監官鈐束合幹人，毋得乞覓作弊。【略】

慶元元年七月二日，户部言：訪聞左藏庫支給衣絹，惟諸司諸色人各有使用，每匹不下一二百文，例爲指留好絹，欲將揀下低次絹先次支與諸軍。雖有進呈絹樣，止是文具。庫官習以爲常，更不點檢，顯屬違戾。詔令户部各照舊例，合請色額，嚴行措置，務令品搭均平。所隸官司，先期須管就堆垛處逐一抽掣，比對元樣，委無不同，保明申所屬，方得支給。如本庫尚敢仍舊乞受作弊，官吏并行重寘典憲。其諸軍衣絹亦仰依公品搭給散，不得縱容合幹人乞受。如違，重作施行。【略】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六月，詔曰：權衡之談，厥有常制。出納之吝，

謂之家司，儻求羨餘，必恣掊克。苟視成而不戒，豈爲天下守財之道焉。應左藏庫及諸軍務所納諸州上供金銀絲綿，係斤兩物色，自前多爲庫務欺壓秤盤，妄稱要收羨剩進納，致使部押之人虛抱欠折，破産償納。自今并須平定秤樣斤兩，與納人同封樣後，即得秤盤。仍自今凡有給納，并須兩平，不得更收羨剩。違者許人陳告，主吏泊秤子節級庫子，并當處斬，監官重寘之法。告者，給賞錢二百千。

先是，諸州吏護送官物至京，藏吏率捶鈎爲奸，吏負官物至於破産不能償。太宗知其事，下詔禁之。

八年十一月，詔：今後諸路錢帛絲綿綱運，令左藏庫驗認本州封記全，若有欠折，即隨處官吏庫司攤填。如元無封及員動封記，并令管押軍將陪填。有司言：州郡所納絲綿紬秤兩物色，許百兩納耗二兩。朝廷雖嚴指揮不許多納，秤入之際，隨分須留耗折，蹙令就整，皆有羨餘。皆是裝綱交秤之時，本庫不與了當耗折，收充羨剩，欲求勞績，故在令管押者陪填。望自今凡秤兩之物，不得先收羨餘，仍酌量均於束內明書斤兩，據物收數。如有封記完全，欠少分兩者，并將赴三司與判使已下秤盤定數。若無封記而欠者，即（勤）〔勒〕管押人填納。從之。【略】

〔淳化〕三年九月，詔左藏庫，每受納匹帛絹，監官當面點數，不得將赤文不成匹及不堪物納下。

四年二月，詔：左藏內庫專副庫秤揀摇等，盜百錢已下杖八十，已上杖一百；一千已上徒一年半，刺面配忠靖指揮；五千已上，流三千里，刺面配京窯務；贓滿三十千，依監主自盜法處死。告捉者第給賞錢。秤司透漏，減盜者罪二等。

十二月，詔左藏逐庫監官，自今憑由須逐時申破，如積涉經年，以違制坐之。【略】

神宗熙寧元年七月十三日，提舉在京諸司庫務王珪等言：左藏庫自來匹帛與金銀錢等分庫，各有專副人員等，唯是監官四員通管，日輪一員在金、銀、錢、帛庫支納。既更去不定，則容公人等乘間生弊。乞將南北兩庫添差文資一員，各令監管。內南庫文資一，使臣二；北庫文資、使臣各一。其新添官仍乞下三司提舉司輪舉，其請給酬奬并依本庫舊例施行，自今年十月立界。所（費）〔貴〕逐庫各得監官專一管勾，息絶欺弊。監門即仍通管。詔減一小使臣，添文資朝臣。餘并從之。【略】

〔高宗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詔：左藏庫今後將應支錢物逐一照驗憑由、旁帖、文給，依限繳申。所屬審實，不得別立寄廊單子。如違，官吏并依收支官物不即書曆及別置私曆法科罪。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詔：左藏庫每綱運若有出剩，須分明上曆拘管，逐月入帳，不得將剩數比折少欠，仍給榜監官廳遵守。先是，委大府寺官點檢秤盤收到出剩，故有是命。【略】

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詔：今後應盜官物，其本庫監門官吏并依見行條法坐罪，不許擅用趕趁體例。先是，左藏庫有盜絹一匹至都門而獲，其中監門官却作趕趁不坐，故有是命。【略】

〔乾道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户部尚書魯懷言：準乾道六年七月十五日指揮，左藏庫交受綱運，專委太府寺丞簿一員輪日監交給鈔。本部竊詳左藏庫置提轄官，正欲檢察兩事情弊，若欲更差寺官，委是繁紊。今後欲盡委提轄官，其太府寺官止合每季前詣逐庫點檢。從之。

八年五月八日，户部言：來歲大禮，合椿賞給錢物，除已下左藏庫自五月爲始，將收到應幹錢物以十分爲率椿管一分，專委本監官一員，別用庫眼收椿。如敢擅支分文匹兩，并依擅支封椿錢物法加一等科（眼）〔罪〕，仍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從之。

又《度支庫》〔哲宗元祐〕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户部言：自官制行，三司所掌錢穀事分隸五曹，寺監皆得主行，官司既無邦計盈虛之責，各務取辦一時，不量户部有無利害，横賞百端。請令軍器、將作、少府、都水監、太府、光禄寺等處，轄下應幹申請創脩、添脩，計置收買材料錢物，改鑄錢料、興廢坑冶之類，并先由户部看詳檢覆。內河防急切，申稟不及者，聽逐急應副，事畢亦申户部點檢。從之。

五月二十五日，户部言：勘給請給，糧料院審計司祇得拖曆批勘，除并聽太府寺指揮，仍令本寺指定依某年月日條式合支名目則例、月分、姓名、貫百、石斗錢、米數，行下所屬糧審院勘驗批放。如係無法式，或雖有法式而事理疑惑不能決者，即申度支取決，不得泛言依條施行，逐處亦不得承受。已上違者徒二年。仍不以赦降原減。從之。

徽宗大觀三年三月二日，户部侍郎吴擇仁等奏：勘會户部財計，總

諸路無額上供錢歲百餘萬，名色至多，全賴檢察。近諸路將應就支錢物，各指用無額上供。以其歲收不同，事目繁碎，若吏彊官怠，得以侵隱。今相度欲乞本部行下泛買等，祇許支撥有額錢，或不足，轉運司以鄰郡通支。如違，以擅支封樁錢物法施行。從之。【略】

紹興三年正月七日，詔：度支見出給文武官料錢曆頭，取會閤門、吏部都官、糧料院等處，其違限不報人吏并從杖一百科罪。【略】

嘉定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户部侍郎兼同詳定勅令官李珏言：度支一司，專一審度支供錢物。凡是諸色支遣，并須經由度支，庶幾事緒歸一，易於稽改。今來路百官司并諸軍幫支借給，或遇升改增添食錢之類，其糧料院秖憑諸處諸人幫到券曆，便與批勘，更不候經由度支，是致事緒散漫，難以稽考。乞今後應是諸百官司并諸軍，但干請給，并須經由度支審度行下，方得照條幫勘。如未曾經由度支，即不許糧料院擅行幫勘。從之。

又《食貨五五・雜買務》景德三年五月九日，特奉詔內東門買賣司：應內降出賣匹段，自今明上簿曆，令使臣當面差人印記，具關子送下雜買務出賣。所有金銀印封記交付，更不得私將抵換匹帛下行出賣。所有諸宮院亦令依此置曆抄上。又內中自來有直賣諸般物色，并令抄上簿曆拘管，依例具關子下雜買務取索供納。又內中降出見錢，合雜買務收買。供應物色，自今便仰據數送下，依例下行收買供應，更不得將見錢轉換不勘匹段兑賣。又內中所買羊肉，自今并令使臣上曆，出給印押帖子，差輦官下行取買。諸宮院準此。【略】

十九日，詔：如有內東門買賣輦官諸色人，將低次匹帛換內降上好匹段，自今令雜買務榜門曉示，須先上門曆，方將物於監官出頭，仍樁定錢四千貫，分兩番一季結算，依舊收盛零腳錢。每供物賣物，限半月納錢齊足，仍各置曆拘轄。【略】

天禧二年十二月，提舉庫務所言：雜買務準內東門劄子，九月收買匹帛，內白絁每匹二千二百。十月收買皂絁，每匹二千八百，及收買果子添減價例不定，稱府司未牒到時估。檢會大中祥符九年條例，時估於旬假日集行人定奪。望自今令府司候入旬一日類聚牒雜買務，仍別寫事宜，取本務官批鑿月日，齎送當司，置簿抄上點檢。從之。

仁宗皇祐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詔雜買務：自今凡宮禁所市物，先須勘會庫務，委闕者方得下行，仍皆給直。其所非闕者毋得市。【略】

〔高宗紹興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詔：太府寺置牙人四名收買和劑局藥材，每貫支牙錢五文，於客人賣藥材錢內支。如入中，依市直定價，責牙人辯驗無僞濫勘充脩合狀，監官再行審驗，定價收買。如受情中賣僞濫，牙人例外收受錢物，許〔人〕〔人〕告，每名支賞錢五十貫，并依僞濫律斷罪。及官知情，各與同察，減二等。

又《食貨五六・户部》〔崇寧五年二月九日詔〕今月七日已降指揮，應今來省并減罷官局合交割諸色錢物等，令户部侍郎許幾專切提舉，所屬官司，勒令省并減罷官吏合干人等，限一月交割數足，其帳狀點檢別無綰系漏落，即行放罷。仍將交割過錢物等總計編類成册，申尚書省及仰御史臺逐察取索點檢。在外令所轄監司，依令月七日指揮施行。

紀事

（宋）張嵲《紫微集》卷一五《沈伯逵爲失收侵隱總制司錢降一官制》爾司緡錢，乃使放散，若不舉法，惰吏曷懲。姑褫一官，尚思毖慎。

又 卷一九《張琦昨在淮西宣撫司水軍統領爲冒請逃亡事故人錢米事除名勒停送吉陽軍編管今兩遇赦特與叙成忠郎制》勅：朕施恩於海內，雖昆蟲草木，莫不愷澤。顧如爾等，亦所不遺也。尚祗明命，毋怠。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二月 宣徽北院使、判三司王仁贍掌邦計幾十年，恣下吏爲奸，怙恩固寵，莫敢發者。又起范旻等獄，坐貶黜者十餘人，皆上南府。時勳舊戚里用事吏，故中外益畏其口。會左拾遺南昌陳恕與兵部郎中宋琪同判勾院，其僚數人率以皦察不畏强禦自任，因議本司事，有不協者，互持短長。及造朝，恕獨出班具奏，上詰之，恕詞辨蜂起，仁贍屈伏。上怒甚。辛未，仁贍罷爲右衛大將軍，琪與度支判官、兵部郎中雷德驤、鹽鐵判官、金部郎中奚嶼並責本曹員外郎，户部判官、户部員外郎王遹責授太常博士。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九四《保義郎監鎮江府金壇縣酒稅榮蔣借

支合得職田米俸米及不知有加量米數特降一官壬午閏二月二十四日》 勅：具官某貸粟於官，且忘其不槩焉，皆過之小者。吾猶薄責，所以勉汝廉也。可。

又《敦武郎監明州户部贍軍酒庫許濤承節郎監明州户部贍軍酒庫祝端表並爲不覺察專知官借貸官錢特降一官更展二年磨勘壬午三月二十日》勅：具官某等：嚴則人不敢犯，明則人不能犯。汝職筦庫，二者咸無焉。出納之間，吏得移用者，以此鐫官一等，少警曠瘝。可。

又 卷九五《承節郎監資州盤石縣石同鎮酒稅兼合同場李有卿爲承例令鋪户等認稅錢並因人帶酒入鎮情告買酒將布等折錢等事特降一官壬午五月二十九日》 勅：具官某：爾職在征商，才不足以革弊，公不足以守法，其小懲之。可。

又《承節郎前監朝天嘉川兩程受納支遣煙火賊盜公事徐希賢在任失覺察攢司于赤歷内大椿糧米及專斗等乞寬特降一官》 勅：具官某：舞文受賕，刀筆吏之常態也。汝不繩之，是爲失職，貶秩之罰，尚將何辭。可。

又《忠翊郎前監建州在城鹽稅務藍宗禮特降一官壬午三月十日》勅：具官某：汝職在關譏，乃殉貨于監臨之吏，褫官一等，尚訟厥愆。可。

又《左從政郎前昌州軍事推官劉弇爲在任令吏人共借佃户貼陪錢送家屬歸鄉該恩特降一資壬午閏二月二十二日》 勅：具官某：郡縣吏送迎之費，率取給于常平。國家養廉如此其周也，汝猶責備胥徒，使有所附益，豈法意哉。薄示誡懲，勿忘循省。可。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建炎三年九月 辛酉，徽猷閣直學士陳彦文落職。以張浚奏其在江州妄用諸司錢四十餘萬緡，且多欺隱也。仍遣御史一員往察其事。

《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會計》 建中靖國元年，詔諸路轉運司以歲入財用置都籍，定諸州祖額，且計一路凡數；即有贏縮，書其籍。崇寧元年，又令：歲以錢穀出入名數報提刑司保驗，以上户部；户部歲條諸路轉運使財賦虧贏，以行賞罰。諸路無額錢物，立式下提刑司，括三年外未發數，期以一季聞奏。二年，官吏違負上供錢物，以分數爲科罪之等，不及九分者罪以徒，多者更加之。歲首則列次年之數，聞於漕司，考實申部。又以督限未嚴，更一季爲一月。然國之經費，往往不給。

又 卷二七〇《許仲宣傳》 太宗嗣位，遷兵部郎中，驛召赴闕，賜金紫。授西川轉運使，屬西南夷寇鈔邊境，仲宣親至大度河，諭以逆順，示以威福，夷人率服。會言事者云，江表用兵時，仲宣乾没官錢，召還，令御史臺盡索財計簿鈎校，凡數年而畢，無有欺隱。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重熙十年〕秋七月壬戌，詔諸職官私取官物者，以正盜論。

又 卷六二《刑法志》 枉法受賕，詐敕走遞，僞學御書，盜外國貢物者，例皆免死。

（金）元好問《遺山集》卷一八《嘉議大夫陝西東路轉運使剛敏王公神道碑銘》〔泰和〕八年三月，擢拜監察御史【略】西北路三司簽事張煒以規措陷没縣官錢，詔公鞫之。公比勘失濫錢幣草米，例以百萬計，皆權要假貸之數，先以金幣諸物賂遺黄門李新喜。至是并按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大定二十六年〕十月戊寅，定職官犯贓同職相糾察法。

又 卷九《章宗紀》〔明昌元年〕八月癸未朔，禁指託親王、公主奴隸占綱船、侵商旅及妄徵錢債。

又 卷四五《刑志》〔大定〕十二年，尚書省言：内丘令蒲察臺補自科部内錢立德政碑，復有其餘錢二百餘貫，罪當除名。今遇赦當叙，仍免徵贓。上以貪僞，勿叙，且曰：乞取之贓，若以赦原，予者何辜。自今可並追還其主，惟應入官者免徵。【略】

〔大定二十三年〕武器署丞奕、直長骨赧坐受草畔子財，奕杖八十，骨赧笞二十，監察御史梁襄等坐失糾察罰俸一月。上曰：監察，人君之耳目。事由朕發，何以監察爲。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八《烏臺筆補・彈馬全擅科鈔事狀》 今體察得管上都路洪贊馬站貼户提領馬全，自至元二年正月至五年十月終，於所管站户劉澤等處，除正站祗應錢外，擅自科斂雜泛錢鈔二錠一十九兩九錢。問得馬全招伏是實，兼馬全年七十七歲老病不任勾當，合行糾彈。

又《固安州官吏剋落鹽折粟價錢事狀》 今察到固安州官吏，將至

元三年鹽變粟數作至元四年鹽粟見在報過，大興府依已報四年粟價每石四錢伍分追鈔，其固安州却分出三年粟數依當年粟價每石六錢追鈔。爲此就責司吏張安仁狀供：當原係司吏于仲淵等，將三年支不盡粟六千四百四十四石二升作四年見在報過，在後總府依四年粟價每石四錢五分追要鈔數。此時照出三年粟數并價值，于前州官劉州判處商量，蒙擬定三年粟數止依當年粟價，每石鈔六錢追收，見收到鈔二千七百兩五錢四分。得此文狀叩箅，得三年比四年粟價每石多鈔一錢五分，計多餘鈔一十九錠十六兩六錢。據此合行糾彈。

又　**《彈東安州官吏剋落鹽折粟價錢事狀》**　今體察得東安州鹽折粟價，至元三年每石六錢，至元四年每石四錢五分。除起納就支喂馬馳外，至元三年見在粟二千六百九十二石，至元四年粟八千八百七十五石五斗二升一合七勺。有司吏李讓將三年粟數併作四年見在申報。在後大興府驗已報四年見在每石徵鈔四錢五分，其當該司吏李榮并提控楊守榮却將至元三年粟數依當年每石鈔六錢追收，比四錢五分餘徵鈔八錠三兩八錢。畧問得司吏李榮招狀，已取到三年鈔折粟一千五百四十石六斗五，合計餘徵鈔四錠三十一兩九分。據此合行糾彈。

又　**《彈涿州站官私使祇應錢事狀》**　今察到涿州管事官劉提領等，至元四年至元五年於站户納到祇應錢内侵支訖鈔數，爲此就問得次官提領馬仲祥，稱本站官二員、吏三名於四年、五年祇應錢内侵支訖鈔一十二錠是實。據此合行糾彈。

（元）許有壬**《至正集》卷四七《勅賜故中憲大夫嶺北等處行中書省左右司郎中贈集賢直學士亞中大夫輕車都尉追封真定郡侯蘇公神道碑銘》**

起家承直郎、中書省檢校官，陳便益，正愆繆，黜姦贓吏，覈濫出金穀若干，六曹吏爲悚畏。

《元典章》卷二一《户部・倉庫・短少糧斛提調官罪名》　大德七年八月十九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

御史臺呈：河東廉訪司申：近爲太原路去歲災傷，貧民闕食，賑糶大備倉大德三年、大德四年米二萬二千八百石三斗八升。令人監視，點數得大德三年倉官郭世忠元報見在米數，除已賑糶外，短少米四千八百五十一石八斗七升三合六勺二抄二撮二圭。大德四年倉官郭楫元報見在米，除賑糶外，短少米七百一十五石四斗七升八勺八抄五撮五圭。取到本路提調官達魯花赤塔海、總管木撒、同知六斤等不合不行親臨仔細計點，以致今次出糶短少上項米數招伏。除另催督追徵外，本臺看詳，達魯花赤塔海等所招，合令合干部分定擬。外據總管木撒，回回人氏，不識漢兒文字，使任掌判正官，專一提調錢糧，累次短少失陷，取招罰俸，習以爲常，恬然不顧，難任牧民長官，擬令依例斷罪，選官奏代。具呈照詳。送刑部，議得：達魯花赤塔海、總管木撒、同知六斤所招，俱係提調正官親臨本府倉庫，不行依例每季計點，以致短少官糧五千餘石情罪，擬合依例各決三十七下，標注過名。外據總管木撒，回回人，不識漢字，提調錢糧，累次短少罰俸，難任牧民長官一節，合從御史臺所擬相應。都省准擬，除已差官詣彼，與本道廉訪司一同斷決外，咨請遍行照會施行。

《元史》卷六《世祖紀》　〔至元五年十一月〕癸酉，御史臺臣言：立臺數月，發擿甚多，追理侵欺糧粟近二十萬石，錢物稱是。有詔褒諭。

又　**卷一〇《世祖紀》**　〔至元十五年正月〕戊申，從阿合馬請，自今御史臺非白于省，毋擅召倉庫吏，亦毋究錢穀數。

又　〔至元十六年十一月乙卯〕趙炳言陝西運司郭同知、王相府郎中令郭叔雲盜用官錢，敕尚書禿速忽、侍御史郭祐檢覈之。

又　〔至元十六年五月〕高興侵用宋二王金三萬一千一百兩有奇，銀二十五萬六百兩，詔遣使追理。

又　**卷一一《世祖紀》**　〔至元十八年閏八月〕兩淮轉運使阿剌瓦丁坐盜官鈔二萬一千五百錠，盜取和買馬三百四十四匹，朝廷宣命格而弗頒，又以官員所佩符擅與家奴往來貿易等事，伏誅。

又　**卷一二《世祖紀》**　〔至元二十年秋七月〕新附官周文英入見，其贊禮銀萬兩、金四十錠，鐵木兒不花匿爲己有。詔即其家搜閱，没入官帑。敕捕阿合馬婦翁尚書蔡仲英，徵償所貸官鈔二十萬錠。阿八赤、姚演以開神山橋渠，侵用官鈔二千四百錠，折閱糧米七十三萬石，詔徵償，仍議其罪。

又　**卷一四《世祖紀》**　〔至元二十三年四月己未〕遣要束木勾考荊湖行省錢穀。【略】〔五月己巳〕荊湖行省阿里海牙上言：要束木在鄂省鉤考，豈無貪賄，臣亦請鉤考之。詔遣參知政事禿魯罕、樞密院判李道、

治書侍御史陳天祥偕行。

又　卷一七《世祖紀》　〔至元二十九年三月〕丁未，納速剌丁滅里以盜取官民鈔一十三萬餘錠，忻都以徵理逋負迫殺五百二十人，皆伏誅。【略】

〔三十年春正月〕壬午，淮西道宣慰使昂吉兒，斂軍鈔六百錠、銀四百五十兩、馬二匹，敕省臺及扎魯火赤鞫問。

又　卷一七六《劉正傳》　劉正字清卿，清州人也。年十五，知讀書，習吏事，初辟制國用使司令史，遷尚書户部令史。至元八年，罷諸路轉運司，立局考核逋欠，正掌其事。大都運司負課銀五百四十七錠，逮繫倪運使等四人徵之，視本路歲入簿籍，實無所負，辭久不決。正察其冤，遍閱吏牘，得至元五年李介甫關領課銀文契七紙，適合其數，驗其字畫，皆司庫辛德柔所書也。辛貧窘，時已富實，交結權貴，莫敢誰何。正廉得其實，始白尚書捕鞫之，悉得課銀。辛既伏辜，而四人得釋，正由是知名。

又　卷二〇五《奸臣傳》　桑哥，膽巴國師之弟子也。【略】〔至元二十四年〕桑哥嘗奉旨檢覈中書省事，凡校出虧欠鈔四千七百七十錠、昏鈔一千三百四十五錠，平章麥朮丁即自伏，參政楊居寬微自辯，以爲實掌銓選，錢穀非所專。

財政監督總部

明代部

審計分部

論説

《明世宗實錄》嘉靖二年五月　〔辛未〕御史黎貫言：國初夏秋二稅麥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今止四百六十二萬五千八百四十三石。米二千四百七十三萬四百五石，今止二千二百二十萬二千三百七十四石。而宗室之蕃，官吏之冗，內官之衆，軍士之增，一切用度俱出其中。以賦入則日損，以支費則日加，雖巧者莫能爲之策矣。乞勅户部通查祖宗以來賦額，及經費多寡之數，一一區畫上請，則自知賦入有限，而用費不容不節矣。至於國儲耗缺，又因各州通負數多，而官復以遷除太驟，苟利交代，漫不警省，宜嚴爲查覈。而給事中趙漢特舉貫言切於時務，當議亟行。於是户部覆議，天下錢糧出入數目，已經題請責令州縣開報，其官吏考滿陞遷，必嚴稽任內錢糧徵解足數，方許給由交代。仍乞朝廷躬行節儉，以先天下。上是之。

又　嘉靖八年正月　〔壬戌〕户部尚書梁材等言：臣等查嘉靖七年太倉所入止一百三十萬金，而費出之數乃至二百四十一萬有餘，加以各省之催徵不前，諸邊之用度無節，少遇凶荒，紛紛奏請，臣等切詳弊端有五焉：一宗室、二武職、三冗食、四冗費、五逋欠。自非多方議處，將來何以支給。乞勅廷臣會議天下歲入歲用之數，各處各邊救荒備虜之宜，及太倉銀兩、禄糧、俸廩，宜動支存革與否，一一分條上請，令公私有備，經久可行，方爲長策。如有未盡，則以屬在外巡撫通行奏處。上曰：覽奏，足見體國節財至意，會計歲用，行內外各司集議以聞。爾部中仍詳擇可否，具覆處分。

又　嘉靖四十一年十月　〔癸酉〕上以南孽北氛未靖，命户兵二部計處。于是【略】户部尚書高燿亦覆言兵食當議處者八事：一、南直隸、山東歲解馬匹銀，每匹銀三十兩，及給發各邊，每馬止發銀十二兩，尚留十八兩，乞改送太倉銀庫，發邊充買馬、牧馬之用。一、光禄寺除每年額派銀外本部加襖糧銀六萬八千六百餘兩，禮部牲口銀二萬四千二百餘兩，工部油紅銀七千八百餘兩。後因該寺足用，襖糧銀已留備邊餉，則禮、工二部亦當扣還。一、應天府廣積庫見有後湖里書銀五萬六千六百餘兩，除里書工食、紙張存留銀一萬五千外，其餘應解部濟邊。一、各邊提編均徭銀逋欠數多，乞嚴追解部。一、四川節年欠塩課銀二十三萬六千有奇，而頃歲量留採木銀十萬五千有奇。今採木已完，請查取前銀抵補塩課，餘仍查解。一、督催各處應解贓罰。一、裁省驛遞銀，定限每年于上半年完解，毋許延緩。一、各處額派錢糧，及本部開納事例、會議條陳等項銀兩，往往催徵不時，無濟實用。乞行各撫按嚴行所屬，依期徵解。疏入，俱允行。

《明穆宗實錄》隆慶四年八月　〔辛丑〕户部尚書張守直言：國家貢賦自有定額，條目雖繁，總其大要，惟在量入爲出而已。臣嘗考天下錢穀之數，計一歲所入二百三十萬有奇，而其中多積逋，災免奏留者，一歲所出京師百餘萬，而邊餉至二百八十餘萬，共額外請乞者不與焉。隆慶二年用四百四十餘萬，三年則三百七十九萬，此其最少者。而出已倍于人矣。近者遣四御史括天下府藏二百，所積者而盡歸之大倉。然自老庫百萬之外，止一百一十萬有奇，不足九邊一年之用，國計至此，人人寒心。然其事大而不敢言，或舉其端而不竟其説，或竟其説而亦有未能毅然行之者。如入衛之兵，無不言其當罷，而今數年未決，誠以邊事未寧，虜患叵測。異日者或有以中之也。自嘉靖十八年被虜以來，遣臣日請增兵，本兵日請增餉。蓋自五十九萬而增至一百八十餘萬，士馬豈盡皆實數，芻糧豈盡皆實用耶。臣不敢遠舉，第以近年一二鎮言之。如宣府之至兵一也，在嘉靖四十二年發銀一萬，後三年止一萬，乃今至一十二萬矣。大同之主兵一

也，在嘉靖三十六年發銀二十二萬，次年二十三萬，乃今至二十七萬，又以加兵復費十一萬矣。舉主兵而客兵可知，舉二鎮而九邊可知天下焉。得不困乎。今即不能如國初故額，亦宜考嘉靖十八年以前近規，而汰其浮甚者。且九邊去虜有遠近，兵事有緩急，豈必盡煩內帑然後足用。宜令廷臣酌議減省，不得過歲入常數之外。臣亦移文督撫，俾以歲用實數報部，具籍以進，惟陛下留神省覽。其用財約于往昔者，必忠臣也，則有賞。糜費溢于故常者，必非忠臣也，則有罰。一切出入，許臣執奏上聞。國計幸甚。上然其言，令各邊督撫從實議處以聞。

《明神宗實錄》萬曆二十一年七月 〔丁卯〕總督倉場户部右侍郎褚鈇題：臣見一年所入止四百五十一萬二千有奇，所出至五百四十六萬五千有奇，是所出反多所入九十五萬三千有奇，而錢不與焉。再三看詳，不勝駭愕。臣竊惟自古聖王，必量入爲出。而周禮冢宰制國用，計三十年之通，必餘十年之積。我國家財賦歲有常供，邇來耗費日甚。去歲寧夏之平，朝鮮之援，輸餉四出，動逾百萬，有識之士大爲寒心。乃北虜猶然效順，省，直無大災沴，而一歲之入尚不能供一歲之出。該使天下有意外之事，接踵而至，不識將何以應之。乞勅户部會同九卿科道，從長計議。究其匱詘之繇，豫撙節之實，諸凡冗官冗食可裁者裁，各省、直歷年拖欠當追者催比，務俾儲蓄豐盈。上是之。

又 萬曆二十七年五月 〔丙辰〕大學士沈一貫題：蒙發户部本，令臣擬票。臣思財賦一事，不惟户部甚難設處，即臣亦甚難擬票。蓋天下之最難得者財，非一朝一夕可得而積。祖宗以來，止積得老庫二百萬而已。每歲天下進京止四百萬，而出亦如之，本無贏餘也。而連年用兵，及鋪宫等費，乃至加用六百八十餘萬，則揚尚書盡力搜括，於四方所得。而本官亦因之以斃，其不可復斷可知。今欲一旦責成代署之人，豈能神運鬼輸乎。擬旨責成，亦虚文耳。豈惟虚文，恐有實禍。何則，邊軍乏餉已久，而濟之之術窮故也。夫典禮至大，給商誠不可緩。但以軍情而論，則濟邊尤急。邊軍窮苦，只靠月糧。糧入不與，變在日前。一行鼓噪，中外搖動，安得不凜凜危懼。若給商一節，惟哀懇皇上回天地之仁，慨賜停止，勿以必不可能之事，而責部臣以必能也。

又 萬曆二十七年七月 〔癸丑〕户部題：近該總督邢玠，咨請各兵月餉，勢若燃眉。除本部動支解運外，惟是東征以來，運過本色以八十萬計，費過折銀以四百餘萬計。此皆額外搜括，庚帑一空。幸賴天威，島氛迅掃，正宜節浮汰冗，以蘇物力。今查前項，間除各兵月餉多至二十二萬有奇，按月稽算，則開上實數得無虚冒。即逐名查核，而中間事故，截日不無扣存，不可不察。及查天津塩菜，月定三錢。朝鮮塩菜有九錢，以至一兩二錢者，尤宜酌裁。至於把總梁天胤借口募兵，逗遛觀望淮、揚、登、萊，虚費帑金，幾於四萬。及抵朝鮮，倭已敗遁。今稱十一月迄今，又該補餉三萬八千餘兩，朝廷未得毫末之力，而糜費已不貲矣。艱窘帑藏，何能堪此。伏乞天語叮嚀督撫二臣，酌内外緩急之辨，念時事掣肘之艱，從長計議，月餉再加稽查，塩菜應否裁酌，務在有裨國計，罔實漏巵。上命銀兩准給發，以後著督撫用心稽酌，毋致浪費。

又 〔丙寅〕户部題：頃陝西四鎮奏報積剩實在銀兩，督撫互異。本部覆行巡按，查明具奏。隨該按臣于永清、許聞造各查實數到部。中間所報失銷錯漏銀糧，既經勘明，應准開銷，實在者似當儘數扣除。惟是邊方多事，寧留有餘不盡之財，以備警急。顧臣猶有言者。向臣濫役兩廣，被中軍餉未及陝西一鎮也。臣極意樽約，甫及二年，積銀十萬有奇。後任督臣陳大科踵行三年，積過十六萬，俱係實貯，馳檄可取。如陝西各鎮，將甲年積銀，那爲乙年核放，須乙年接支若干，減該年年例若干，以此之減，證彼之積，方成實數。不然前爲僞增，後爲虚冒，將無成錙套乎。願督撫諸臣加之意也。上曰：四鎮錢糧既查明，姑許開銷。今國儲匱竭，民力難供。各督撫亦宜同加體念，務要毫釐節省，酌盈濟虚，勿得循習膠套，僞增虚冒，以妨軍國大計。

《明熹宗實錄》天啓三年七月 〔壬辰〕户科都給事中尹同皋以各鎮討餉之疏，充滿公車，皆因逋賦數多，請嚴考成之法。言：考成見例，凡本年銀兩欠一分者，州縣印糧官住俸督催，欠二分三分者降俸二級，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催。欠六分七分者降職二級，起送吏部調用。欠八分九分者革職爲民。然住俸、降俸人不介意，即降職督催，其官自在。其方住俸，而借別項錢糧，朦朧報完。方住陞而託箇中奥援，吹噓顯陟者。撫按條上考成，疏不曰除某官陞任免究，則曰除某官革任丁憂，事故免究。是考成雖設，猶未設也。自今凡入考成者，俱宜加等科算。舊

住俸者改降俸，舊降俸者改降一級，舊降二級者改降三級，俱赴吏部處分別用。其甚者革職爲民，雖有陞任、革任、丁憂、事故等項，俱一體究論。又以府屬州縣之完欠，論府官。以布政司屬府州縣之完欠，論布政使。以各省、直之完欠，責十三司之開報。併以十三司之綜覈，定十三司之賢否。而先年省、直撫臣，亦有因錢糧不完住俸者。今請得而併論。詔下所司，知之。

（明）周世選《衛陽先生集》卷五《條陳理財六議疏》　題爲國計匱甚，經用難支，遵奉明旨，敬陳理財六議，以備採擇事。

萬曆十八年六月初四日，准户部咨爲國計空虚，天災疊至，懇乞聖明，博採羣議，措財用以裨修省事。該本部題稱，太倉銀庫每歲出數不下四百餘萬，萬曆十七年歲入止三百三十九萬，見在庫窖銀共止一百五十餘萬。事在燃眉，勢難支持。欲令南北兩京九卿科道等官，凡生財節財之術，足國足民之方，各述所見具奏等因。奉聖旨：連年歲荒民困，徵輸不前，以致國計空虚，經用不給。朕覽奏惕然。依擬，着兩京九卿科道官悉心計處，條議具奏。欽此。移咨前來，除欽遵外，臣捧讀綸音，不勝駭愕，不謂國家財用匱詘一至此極乎。凡爲臣子者覩此罔不慄然疚心，不獨抱杞憂而已也。臣雖至愚極陋，叨廁九卿之末，待罪一方，豈忍緘默以負我皇上求言之意乎。臣謹會同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毛在，看得自昔言生財之道者，不過曰開其源節其流而已。所謂開其源者，生衆爲疾裕民之力也。所謂節其流者，食寡用舒薄民之征也。邇年來災疫頻仍，閭閻困敝，民力殫竭至甚矣。我皇上賜蠲賜賑，凡可爲民生計者，似已無所不至。乃催徵檄牒，自存留應免外，猶復督促如故，凡以國用不足也。而國用不足，凡以用財無度也。苟不能節財而必取供于民，則民力愈困，徵輸愈難矣。故今之理財斷斷以節財爲先也。而節財之大者，如清内庭額外之供，停織造不貲之費，裁錦衣冗濫之員等項事宜。我皇上自有獨斷在内，九卿科道自有建白竚見，次第舉行矣。臣待罪地方，不敢議及，謹遵明旨，博採地方各官條議，以其可行者，列爲六款，大略皆裁節繁冗之意。蓋將以行之一方，推及天下，積之杯勺，聚爲鍾釜，或可以裨度支萬分之一也。伏乞皇上勅下該部，再加查議，上請允賜施行，一方幸甚，天下幸甚，臣等亦幸甚矣。

一、汰冗員。臣等議照朝廷設官分職，必盡器使之，能如其冗濫徒糜餼廩，孰若裁減以省財用。查得河南一省教官，凡縣學之大，生員多至二三百名以上者，舊設教官三員，無容議矣。其止百餘名不及二百名者，止設一諭一訓。如汜水等十二學是也。亦有生員不滿百數，止設一諭者，如南召、桐栢二學是也。今查得原武、密縣、涉縣、修武、孟縣、永寧六學，生員不過一百名，滎澤、河陰二縣，生員不過六七十名，而俱教官三員。南陽府學生員二百二十餘名，教官五員，鄧州學生員一百七十餘名，教官四員，俱似太多。合無將南陽府并鄧州、原武、密縣、涉縣、修武、孟縣、永寧、滎澤、河陰十學各裁訓導一員，南陽府止存一授三訓，鄧州止存一正二訓，原武等八縣各存一諭一訓，亦足教士。其所省各官俸薪等項銀兩，俱解布政司，每年終類解户部濟邊支用。仍乞勅下該部，通行天下各省、直，查照一體議裁施行。倘念教官寒苦，改選爲難，姑俟陞遷事故後停缺不除。庶通便宜之權於節縮之中，又垂憫卑官之一道也。伏乞聖裁。

一、裁冗役。臣等議照小民之役在官者，自古有之。然皆民親供役，期滿而代，更番輪換，民不知苦。嗣後變爲免役，民止出錢顧募。近行一條鞭法，止于縣州縣通融徵銀在官，聽人應募充役，而民愈稱便。但近年在外司、府、州、縣官員多好侈靡，所役門皂、防夫、民快等役，每員動至數十名，張蓋執仗，前呼後擁，以壯威儀。行部則又有旗幟、皷吹、騶從頗都，前項人役工食，皆係小民膏脂，真可謂冗食，所當裁簡者也。自今以往，合無限定名數，先從臣等撫按衙門裁起，一應内外班皂快等役，止取足用。其次司、道，其次府、州、縣。有司一體酌量裁省，有事行部，並經過官員，並不許張大旗幟，擅用皷吹，違者聽科道撫按指名參究。至于各州縣原設巡捕、兵快，隨巡捕官緝拏盜賊，自不可少。又有一等民壯，專備護守城池，迎送上司過客，並押解人犯，投遞公文，雖經裁過，則州縣尚存一二百名。夫護守城池，誠切務也。押解人犯，投遞公文，猶公事也。送往迎來，是亦不可以已乎。亦應再裁。伏乞勅下該部，再加查議，通行天下各省、直撫按等官，查各衙門原設各項人役多寡，分別酌量裁減。各撫按官將革過人役，查明造册計算，減省工食銀若干，見經徵派者盡數起解濟邊，以後免派，以蘇民困。國計民生未必無萬一之補

也。伏乞聖裁。

一、減班軍。臣等竊惟京營之制，每三千人合爲一營，以一將統之。自副將以下，所統不過三千。至于班軍，考之昌、薊兩鎮亦然。蓋每營立中軍一、千總二、哨官六，上下統率，易於鈐束，法最善也。昔臣選，曾以户科給事中巡視營務，見各班操官軍則不然。如中都春秋四班，每班軍七千餘名，四班共二萬八千名，以都司四員統之。山東春秋二班，每班軍五千餘名，共一萬名，以都司二員統之。是每員統軍二營，其事權反加於副將之上，相沿久矣。爾來恭遇壽宫之役，各班軍不入營操，專一運土運料，舍戈矛而荷畚鍤者已十年於兹矣。由是老弱不汰惟取充數。逃亡不補，惟責完工。甚至扣軍月糧，顧募攬頭代役，往往百人存半，習爲故常。虚冒錢糧莫此爲甚。今歲壽宫停役，前項班軍，例該入營隨操。舊例每都司一員，揀選精壯軍人三千名，合爲一營操練，其餘老弱不堪者，悉發備兵營聽用。夫兩省班軍固多，仍半入備兵，雖多亦奚以哉。至如歲供錢糧，每軍月糧，每年折銀二兩八錢八分，上班到京又支行糧本折，每軍每年銀一兩二錢，連月糧每軍共支糧銀四兩八分。如中都、山東每班除每營三千名外，中都多軍一萬六千餘名，山東多軍四千餘名，二省共多軍二萬餘名，每年費銀八萬餘兩。除月糧係各府州縣衛所出辦外，其行糧二萬四千餘兩，俱動於太倉。近户部查議歲用不敷，此其一也。夫朝廷設營軍以壯國威，而又益之班軍，誠欲其主客之兵相兼練習，以爲一日之用，故不惜數萬膏脂以養之。今率多老弱充數，虚費錢糧，於萬分難處之日，不亦可惜也哉。合無乞勅該部查議，將前中都四班，山東二班，多餘班軍之數盡議裁革。其歲需月糧，出在他省者，不敢遥度輕議。以歸德一衛言之，該衛班軍三千，隸中都都司統領，而月糧則取給於河南，每歲動費一萬餘兩。頻年災沴相仍，軍民死亡相半，合無揀選精壯者一千五百名，照舊選委指揮等官管領，與中都所屬合營操練。中有老弱不堪者，發與該衛城操。每月量給三斗，餘五斗扣折銀兩解部。至于逃亡失額者，盡數扣解。大率一千五百名之中，老弱逃亡俱半，歲可省銀三千餘兩。至于山東、直隸所屬，亦照此例查覈，大約可共節省銀三萬餘兩，通行解部濟用。如此庶營軍精實，而虚冒可除矣。伏乞聖裁。

一、停打造。臣等竊惟天下成造軍器，每歲解交内庫，以備京軍操守之用，固定制也。今當國計空虚之際，可無從權暫停之議乎。蓋各省、直歲造完解，行之二百年來無少欠缺。内庫充盈，取用不竭。甚有堆積腐爛，無所稽考者矣。計河南一省軍器料價，該民七，銀一千三百餘兩，軍三，銀七百九十餘兩，脚價銀九百零五兩，共銀三千兩有零。河南一省若此，而他省直可計矣。其類造數多者，則錢糧又有浮於河南者矣。合無暫停一二年或三四年，前項料銀脚價，盡數解部，行之天下，通計遥度歲可得三四萬，少充國用。俟年豐用足，仍復其舊。庶幾財用武備相濟而不相病也。及查萬曆十年起至十四年止，曾經半造、折價一半解部。倘謂軍器不宜缺乏，照此半造之例行之亦可。至于各衙門解造器皿等項如此類者，逐一行查，如彀數年支用，姑停造，解價濟用，亦一時通變之法也。伏乞聖裁。

一、廣開納。夫入粟拜爵之議，始于晁錯。然迄今千年後，卒從其議，良以理財之策不能越此也。查得户、工二部見行事例，業已遵行矣。其工部原議開納，今議停止者十七款。河南自止例之後，布政司所收事例銀頓覺太減。近見科臣條議，部議復開，是誠不可不開也。此外尚有可增者，如各途守候一官，有父母年老，或本身年老，竟需次無期，終身不霑一命之榮者。若彷往年空選，速選之例，再舉曠典，援納必多。又吏承等項有緣事問革前程者，除奸盜犯贓太惡外，倘出一時詿誤，詞訟攀摭問革，許令納銀辯復，酌量等第，以定銀數，則就者尤多，似皆於事體無礙也。伏乞勅下户部，再加查議。除工部停過事例一十七款已經議行外，仍查先年空選、速選之法，及推廣事例，將緣事問革，援例監生吏承人等，查係詿誤致罪，及不犯重情者，照原納銀數上納，准復原役聽選聽缺等項施行，各照該府近題事例，於本省上納，至原定日期爲止。如此庶開例既廣，納者自衆，錢糧倍增，而國用自裕矣。伏乞聖裁。廣贖罪。臣等查得五刑之罪，惟死罪與充軍及口外爲民之罪，皆不准贖。臣等竊謂死刑之不可贖，無容論矣。如遣戍編氓之罪，本以懲姦。而姦豪之輩雖經解發，旋復賄逃。屢解屢逃，殊無益於營伍，徒爲貪汙軍職開一騙局耳。不若多定贖銀，以濟公家之費爲愈也。又如軍職立功調衛，俱有贖銀事例。其犯該充軍者，亦應定數納贖。乞勅該部，再加查議，通行各省、直，將前項充軍爲民，及軍職充軍人犯，除情罪重大不許濫贖外，其有所犯稍輕，可許

納贖者，多定以贖罪銀數。有犯願納贖者聽從便，不願納贖者照舊發遣編發。此項銀兩，行各撫按衙門，置簿登記，候年終造册，先行送部，俟追完日，盡數解京濟用。如此庶贖刑既寬，人樂輸納，于帑藏亦未必無少補矣。伏乞聖裁。

（明）張鹵《皇明嘉隆疏抄》卷一五　陝西道監察御史臣黎貫謹題爲重國計以保盛治事。臣聞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九年耕必有三年之蓄。無三年之蓄者，曰國非國也。以臣觀今日京師困竭已不可言，而各省三邊亦皆動以窮告，一有盜賊水旱，師旅之興，輸東那西補，或借發内帑，或横斂民財，猶不足支。撐如此一年且不乏矣，國家命脉所關，蓋不輕而重也。【略】而又承正德靡費之後，安得不困竭乎。臣姑舉一二言之。如國初所賦夏税麥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今所賦四百六十二萬五千八百四十三石。國初所賦秋糧米二千四百七十三萬四千石，今所賦二千二百二十萬二千三百七十四石。而宗室之蕃，官吏之冗，内官之衆，軍士之增，及凡百支費，視國初不知幾倍蓰矣。以賦入則日損，以支費則日加，難巧者莫知爲策矣，不知陛下當如何而慮也。臣愚願勅下該部，使詳考祖宗初天下賦入若干，上用若干，宗室若干，官吏若干，内臣若干，軍士若干，及凡百支費若干，所餘若干，正德年賦入若干，上用若干，宗室若干，官吏若干，内臣若干及凡百支費若干，所餘若干，有無與今日賦入之數，仔細斟酌，何者當益，何者當損，逐一定爲經制，以十分爲率，幾分供上用，幾分供宗室，幾分供官吏，幾分供内臣，幾分供軍，幾分供不時之費，又餘幾分備盜水旱師旅之用，幾分備遞年拖欠，或特行蠲免之數。將來宗室日蕃，禄食如何而周。官吏内臣軍士日增，用度如何而給，倘有警急，如何而可以轉移相濟，如何可以裨補無缺，一一區畫。上請，特加裁定，永爲遵守。以後逐年將内外之費用及見在或有餘或不定之數，總爲稽算，半年一次奏聞。則陛下自知賦入有限，而費用不容於不節矣。然其數散在天下，逐時收支，增減不一，未易以考也。必如成化年間事例，令各司府所屬一應係官錢糧，每半年一次查算，分别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造册，仍要見實在庫銀若干，何項應解京，何項應存留，支用倉糧若干，每月官吏軍士等項該放若干，約量可定幾時支費，此外尚該若干有餘可備警急，如有不敷，亦明白開報。上半年限七月，下半年限次年正月。順差舖馬人役，照地遠近定限送部查考。所司敢有不依限次造報，及所報之數不實，將經該官吏行巡按御史提問，如此則所賦與所費之數如指諸掌矣。雖然臣所言者節財之流耳，所以害財之源，則復有説焉。大率由拖欠侵欺之弊壞之。臣嘗差福建刷卷，查盤稽考各處拖欠侵欺之數。以一縣周歲計之，大率四分，甚者五六分。一縣如此，天下可知其弊。又由近年爲令者，已完糧未完糧皆未考滿，皆得轉遷，是以人無勸懲，因循苟簡，自謂三年一陞，例可立待，一應錢糧無復查理，致使小民拖欠侵欺，百弊並集。及上司督責，一時捶撻逮繫，死亡相繼，非徒上損國用，抑亦下傷民心。臣又願陛下特勅該部，再爲議，擬除以前詔旨，應該宥免者盡數與免，以後嘉靖二十年爲始，查照節年題准追徵事例，通行嚴加申諭。守令務將一應錢糧，依期追徵，仍令考滿之年，申請布政司查理，任内錢糧果完，方與轉呈撫按覈實給由，及起送吏部之日，再行户部查果相同，方准復職。如未完及捏報者，吏部查出，即行降罰，雖有他美，亦不准陞，扶同保送官，仍一體問罪。如此則守令之官，皆知安於久任，注意錢糧，拖欠侵欺之弊可絶，期以十年日增月益，而財不可勝用矣。嘉靖二年，聖旨，該部看了來説。

（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二《請處置錢糧揭》　臣等接得户部尚書趙世卿揭帖，備陳財用出入之數，與課額虧損之由，條分縷析，至爲明白。臣等平日雖知府庫空虚，尚不知其窮迫之狀一至于此，讀未及終，已心寒股慄凜然，若不可一朝居，一息寧者。其中關係最大最緊又最難處，無如邊餉。此三軍之命，難緩須臾。而舊歲所欠已百二十餘萬，歲甚一歲，將何以支。細稽餉額，在隆慶初年僅二百餘萬，漸次加增至于今日，遂幾四百萬。而各邊一有事端，又輒求增兵增餉。不知隆慶以前虜未款貢，塞下多事，餉何以少。今日安寧，餉何以多。有餉有兵，及至有事，何以又不足用。若不嚴行稽覈，將來流弊莫知紀極，而邊事愈壞矣。至于宫中買辦歲進二十萬。以十歲計之，則二百萬。其他一切慶賞禮儀等項，故事取之于該監者，今皆責之該部無名之供，無例之取，無額設之錢糧，苟非鬼運神輸，從何措辦。而自礦税設立以來，各處正供多被侵削，鹽課壅滯，開征減少，曾未十年，其所虧損已四百六十萬，出者日贏，入者日詘，即使管仲、劉晏主計持籌亦莫知其策之所出矣。人臣事主，凡有可爲

皆當竭心力，拚性命。惟此一事，縱欲捐軀盡力，亦無所濟，自非皇上加意留心振刷節省，與天下更始，則惟有坐觀其弊而已。今計臣窮苦稱病，杜門爲日已久，誠宜下明旨，督其速出，與九卿科道悉心計議，嚴責邊臣，將兵餉稽查，痛革年來虛冒尅剝之弊。其買辦上供錢糧，一槩停止。即稅使未能盡罷，亦當權其利害，最重如遼東、雲南有事之處，先行撤回，則天下事尚不至于大壞極弊而不可收拾乎。抑臣等猶有請焉。唐憲宗嘗發內庫錢百五十萬緡以賜魏博，而謂宰相李絳曰，朕所以惡衣菲食，蓄聚財貨，正爲欲平定四方，不然徒貯之府庫何爲。蓋英斷之君，識度卓越如此，史臣書其事以爲美譚。今虜情叵測，邊餉急在目前。滇事未平，軍需不容少緩，各處錢糧搜括無餘，那借已盡，惟願皇上慨然發內帑所積，以解枵腹之危，救燃眉之患，使萬口同聲歡傳聖德，即唐宗不敢望焉。此尤臣等與天下臣民之所大幸也。萬曆三十六年四月初三日。

（明）董其昌《神廟留中奏疏彙要・户部》卷一 萬曆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户科都給事中楊恂等一本，看詳月報，帑藏盡空，殊可大慮，懇乞聖明，破格裁省，以充國計，以保治安事。【略】一、議折征。夫皇上富有天下，王食萬方，內庫錢糧，係皆御用之物，毫不可缺者。萬曆九年，已該户部尚書張學顔定有經制，刊刻成書，臣等伺敢忘意裁積。惟是物久則垢壞，日多歲深則弊孔奸大。內有不足既得挪外庫以買補，而外有不敷何不裒內帑以通融。況當海內兵荒之時，又值以公私匱竭之秋，酌盈濟虛，古今所不貴。臣查得萬曆十年因內庫錢糧年久浥爛，題遣給事中曰，大年清查一次，裨益頗多。延至於今，又歷十餘年矣。其間所貯者香、蠟、顔料、布、絹、銅、鐵、羽毛、皮張之類，豈無積剩盈餘，足彀數年支用者乎。又豈無浥爛姤朽，狼戾可虞者乎。是不可不爲之酌處也。臣又查該得各庫掌管員役，通同解户虛名實報，抵美易惡，巡視所不及知，查驗所不能到，百孔千瘡，難以枚舉。且如織染局領出合式上絹，貨賞解户，支驗上納，却將退出絺紕者，捏染充數。舉此一端，其他可推。伏乞勅下户、工二部，會同內府各衙門，及巡視科道，將在庫錢糧逐一清查，某項若干，每年支用若干，見今庫貯若干，約彀幾年支用，除數出不敷，與僅足供用者照舊徵派本色外，其餘積額多，與節年拖欠，俱征折色銀兩，解部濟邊。至於甲、丁等庫之皮張、弓矢、贓罰之器皿、衣物等項，歷年愈多，敝壞愈甚。比其壞也而棄之，則非惟於國用無裨，亦且于天物可惜。合無查照舊例，題差科道，會同估鈔值，以備文武官員折俸支銷，則無用皆成實用，於國計示必無少補矣。伏候聖裁。

二、議汰冗。臣聞洪範八政，食貨爲先。食貨之弊，浮冗爲甚。以臣觀於今日之冗官冗役至濫觴矣。冗官如禮部之譯字生，冠帶儒士，醫士之類，鴻臚寺之通事、序班，中書科之帶俸中書，文思院之官作，神樂觀之樂舞生，以及大工陞除者，踵接肩摩，不勝可紀。冗役如各監局之軍匠、民匠，各倉庫之甲斗、脚夫，太常寺之廚役，光禄寺之廚役，以及大婚選授者，蟻聚蜂屯，莫可究詰。一年所支廩糧動至百餘萬石，所支俸薪何止數十萬金。耗財妬國，莫此爲甚。又其間夤緣於進，巧計投充，且不識一丁而猥云儒士，身不習一藝而寄藉百工。是以都城之內，耗食者衆，冠裳載道，半皆市井之流。青衣滿塗，大多冒糧之輩。甚至補替充空，支辦納者方資其庇覆，而影占者復利其侵漁，弊端種種奸如蝟攢求。其量功陞授，因事建置，爲勢之必不可缺者，能有幾哉。先年諸臣屢欲裁革，而城狐社鼠搜剔爲難，建議徒煩，輒從中阻。蓋不惟於財用虛，亦且於法紀戾。伏乞勅下該部，併司理監，會同各衙門掌印官，吊取户部太倉俸糧文册、光禄寺見支（來）手本，逐一清查，若干除原係額設，與精曉術藝者，照舊存留供事外，其餘詭名私替，夤緣濫充，及識涉繁冗者，盡數裁革。（歛）〔欽〕定額數，分隸衙門，備造印册送部科存照。每至歲抄，各衙門官吏通將一年收除過數目，開具簡明揭帖，投遞該科，與同太倉支放註銷卷簿查對，如有增加，即係冒濫，聽科道從重參究，庶冗食可清，而財用可裕，朝廷之紀綱亦振肅矣。伏惟聖裁。

三、議料草。臣惟國家設置倉場，環百里之內，積芻至數百萬，以實京畿，爲慮詎不深且遠哉。使司牧者持廉秉公，俾夫騶上馹驢至壯長，足任馳驅，庶不失祖宗建立之（功）〔初〕意，而數千萬之靡費奚足惜哉。乃今則不然。臣聞二十四房馬、牛、羸、驢等數，大都有名無實，冒破錢糧，兼有一二實在者，又多瘦損不堪，一遇點察，或將民間所牧養者，取以充點，過即歸。芻糧如曰有倒死久不開除，無開除而借言買補，但其所買補（者）於今日者，即其所變賣於前日者也。變賣所得之價不過二三兩，而買補冒領之值則至十餘金。又其間通同作弊，尅減料草，占役影

射，冒支月糧，弊孔所滋，擢髮難數矣。夫以朝廷數十萬之芻糧，養此肉枯骨立之畜獸，無裨實用，有損國儲，任有識者猶爲扼腕況，又併其實在之數徒寄空名，其於祖宗建立馬房之初意不大失哉。伏乞勅下户部，會同巡青科道，詳加查議。除金鞍馬三百匹，與馬房三十五者照舊不動，以見存羊之意，其有至多一二百者，各量減五六十匹。將欲供應庫發下拽毛驢三百有（才）〔奇〕，節年倒死將盡，革（除）〔料〕並無開除，相應一槩裁革，以耗省費。仍將現在實數着爲定額，每歲所用草料幾何，除放青外，照數召買，餘下銀兩收貯太倉銀庫濟邊，是亦節財之一端也。至於御馬三倉，則又有可議焉。臣考御馬倉原額料五萬二千石，三場草共一百九十五萬束，萬曆二年減料五十石，減草二十一萬束，載在會典，照然可考。十三年因添內操馬三千，增料三萬六千石，三場草各增三十萬束。向自內操停罷之（浚）〔後〕，雖經裁減馬數幾何，見今實派料草六萬九千石，比之原額尚多一萬七千石矣。三場實派草共二百四十萬束，比之原額尚多三千五萬束，實在外庭臣有見於馬匹數少，草料糜費，節請清查，未蒙俞允。臣伏思之，該監之得以借口阻撓者，豈不謂馬匹實在數雖止於此，而就其中亦有不時之需，無名之費，有不可與外庭言者在也。若照數支派，不無礙窒。是以奏章一入，輒從中寢。不知此可言於國家無時之事，方今海內兵荒，帑藏匱竭，小民徵輸不前，邊餉請封甚急。即內外各官廩俸尚當裁損，況此項錢糧可任其虛糜而不減乎。合無再請明命，俯照原額，著爲定制，固不失之過侈，亦不失之太嗇。自茲以後，該監不許借言增添，致滋冒破。外庭不得再請清查，徒爲勞擾。則議論可省財用，可節燃眉之邊餉，亦可少助其萬一也。伏候聖裁。

四、議牧地。臣按馬房牧地草場五十六處，共地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九頃四十餘畝，除雜占香火並犬馬往回駐收等項占用外，實在地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一頃餘畝，本部征銀地共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八頃二十四畝零，共徵銀五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兩有奇。該監征銀脩理地共四百三十頃，共徵銀一千二百九十兩有奇，其未經召佃并拋荒等地尚有四千一百七十頃有餘，此牧地原來舊額也。夫何年弊滋，輸之公家者日漸以少，而輸之私囊者日漸以多。即今見額徵收之數，本少銀八千有奇。該監徵銀八千三百一十餘兩，比之原額實多銀七千有奇。他若勢豪霸占，奸惡侵耕，刁滑積逋者，又不知凡幾也。獨不可一議核乎。乞勅巡青科道，當此年終巡歷之時，假以月日，逐一踏勘，要見各州縣牧地原額若干，見今徵銀若干，本部徵者如何漸少，該監徵者如何漸多，有無弊端，應否改正，拋荒者作何召墾，侵占者作何清查，逋負者作何追比，務使利歸公帑，毋致侵漁，毋致踵習舊套，虛文塞責，則風弊清而稅額裕，國用亦可少紓矣。臣等又查得註銷勘合內開，蕃牧犧牲牧馬之所，官軍共計三千一百三十二員名，皆爲牧養頭畜所設也，其間見在應役者固多，而冒閑辦納空名冒支者不少，已經該所官吏驗舉，在官豈可置之不問。並乞勅下該部與該監，着實查究，果有前項弊端，及少餘空歇者，盡數裁革，則歲省太倉米奚止千石乎。伏惟聖裁。職按：國家財用之耗與節省之法，盡於此疏。若見諸施行，每年可有百萬之餘，雖有軍興不煩加賦矣。

（清）汪楫《崇禎長編》天啓七年九月　〔戊寅〕副都御史管太僕寺事郭興治，會同巡視京營科道查核常盈老庫，及東西二庫存貯銀僅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一兩。因言户部各衙門借去銀一千三百四十八萬七千四百零一兩，又今歲各該地方因三王之國，扣留銀八萬三千五十五兩零，拖欠銀南直隸二十一萬九千六百零四十二兩，北直、山東、河南十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七兩，合之節年拖欠，南直隸共欠銀二十八萬七千九百一十兩，濟南、兗州、河間等府共欠銀一十二萬四千九百三十六兩，請嚴催立限完解。從之。

又　崇禎元年十月　〔庚戌〕户科給事中張承詔言：各邊兵餉，總計出入，講求長策。蜀撫尹同皋嚴杜侵冒，兩年節省銀七十餘萬兩，使人如此，何憂缺餉外解不至。請擇候選吏員，賫檄征催有效，准與即選，俱從之。

又　崇禎三年三月　〔戊子〕南京兵部尚書胡應台疏奏：國家當此多事，恒苦錢糧不敷。與其額外議增，何如額中核實。本部額設定數有二。料銀八萬七百餘兩，黃、快丁銀一萬八千餘兩，以備年例上供。黃馬快舡，修造差價之用。有草場租銀一萬三千五百餘兩，以備各營火藥、軍器、操賞、修理、丁劄之用。有馬價五千二百餘兩，以備營伍騎操馬匹之用。有會同館馬夫銀三千餘兩，以備謁陵出表、奉差往來驛遞之用。有柴直銀二萬五千二百餘兩，以備各衙門值堂柴薪之用。共計額設銀十四萬五

千六百餘兩。萬曆年間，每歲所入在於十萬之外，用度有經，故數十年間積至九十餘萬。自遼、黔有事以來，助餉募兵解過七十餘萬。近年藩封借鑄又費一十餘萬，積藏爲之一空。天啓以來，所入日少，每歲不過七八萬，以充常用，猶然不足，況有以備不虞乎。

自臣到部，見總庫册載存銀尚有十四萬四千四百餘兩，其中用過未銷，借過未補者，尚居十之六七。實存庫銀不過四萬八千六百餘兩耳。一一查核，挨年逐項，各求著落，不敢因循故套。但事在本部者，臣得實實舉行，獨外解不至，雖行文守催，穎禿舌敝，其如州縣之不應，何也。如工料一項，額設八萬，而解到不過三萬三千，逋欠如此，經費當從何出。今將外解自天啓六年起，算至崇禎二年止，工料銀共二十三萬四千一百一十九兩零，馬價銀共欠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零，柴直銀共欠五萬二千八十六兩零奇，合之三十萬有奇，豈皆逋負在民，必有徵在官而不解者，有州縣解府，府解司而不轉者。有起解在途而不到者，寧得任其侵隱而不問乎。請嚴敕各省巡撫，將天啓六年以後錢糧，通限一年内解部，照萬曆十三年例，備造完欠文册，咨部。本部年終摘出欠多官員，指參住俸，勒限完至九分，報部核實，方許給由升取。庶有司稍加警惕，不至以舊額付之罔聞也。章下所司覆行。

綜述

《明太宗實錄》永樂二十年六月　〔己亥〕戶部尚書郭資言：天下郡縣所上，永樂十七年至十九年實徵之數，分豁本色、折色，尚存留本處軍衛有司等倉米九百七十六萬二千三百五十三石有奇，其輸運南北二京及交阯等處倉米一千二百七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石有奇，絲二萬斤，折米二萬石，苧布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二疋，折米六萬二千八百四十七石，綿布一百七萬五千九百七十疋，每疋折米一石，鈔五百七十萬三千一百一十六錠，折米九十五萬五百一十九石有奇，白二梭布五千疋，折米七千五百石，綿花絨六十萬斤，折米六萬石，率未完，宜差官催徵。皇太子從之。

《明孝宗實錄》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　〔甲申〕戶部覆提督直隸屯田山東按察司僉事羅安所奏：請差本部主事楊奇經理邊儲。從之。賜之勅曰：居庸、紫荆等關及茂山、真定、保定一帶衛分，久缺軍儲。蓋因河南、山東等處連年災傷，該納糧米拖欠數多。今特命爾於各關衛倉清查原坐之數，除災傷免徵，及詔書蠲免外，其拖欠未完，起解未到，例該上納者，爾一面前去河南等布政司，督同各該司、府、州、縣官員催併完納，一面會同提督屯田僉事羅安先，將真、保定二府并軍衛有司庫藏，見在收貯鹽糧餘價，均徭夫役，贓罰等項銀兩，錢、鈔、絹、布等物清查的確數目，除該府錢、鈔、絹、布存放折俸外，其餘銀兩以三分爲率，量存一分備用，二分折各衛官軍俸糧，每石折銀二錢五分。仍將成化二十二等年分淮、浙、長蘆存積，常股鹽二十萬引，會同彼處管糧官員，斟酌彼中時價，召商於各關衛地方上納。約算各處官軍每歲支用數目，及見在倉糧，酌量分派居庸、紫荆二關，務勾二年之積。其餘衛分勾一年以上之積。每石明加耗米八升。淮鹽每名不過二千引，浙鹽不過三千引，長蘆塩不過五千引，不許勢要之家賣窩占中，及官攢人等徇私作弊。其無軍衛州縣，銀錢等物，爾仍行令僉事羅安照例清查，存留一分，其餘趁時糴買各色雜糧，於各處預備倉收貯，以備凶荒。爾受兹委用，須盡心幹理，務使軍儲充實事有成。怠玩誤事，罪有所歸。爾其勉之慎之。故勅。

《明武宗實錄》正德元年十月　〔甲寅〕署内承運庫事太監秦文奏：内府財用不充，事務繁劇，適遇大喪、即位之禮相繼舉行，費已不貲。近日舉行大婚禮，户部僅送銀三十萬兩，用之六禮，用之鋪宫，用之賞賜，及内官監造粧奩，御馬監造實册，銀作局造儀仗，諸類通計費金八千五百二十餘兩，銀五十三萬三千八百四十餘兩。是進入者少，而費出者多，將來何以應之。況聖誕千秋節所用，乘輿服御所用，諸王府册封所用，皆不可缺。而官軍折俸每季該銀十萬餘兩，春季未給，而夏秋又至矣，其將何所取辦哉。上覽其奏，乃命集廷臣議處以聞。户部臣言：財貨之在天下如水行地中，其源不濬，其流必竭。若不能節儉，用度無經，而欲講求足國之道，良亦艱矣。今以歲入正數言之。夏税、秋糧、馬草、塩課折銀，及雲南閘辦，各鈔關船料銀兩，通計僅一百五十餘萬兩。以歲出正數言之，宣大等六鎮年例三十四萬兩，進庫給軍官俸糧共三十三萬五千餘兩。至於内府成造實册之類，其數不得與知。大約并前折俸不下五十萬餘兩，

通計用百餘萬兩。然人每虧於原額，而出乃過於常數。姑以弘治十八年五月以後言之，諸邊年例之外，添送銀二百七十七萬四千餘兩，給賞征進京軍六萬九千六百餘兩，給過塩米商人二十五萬餘兩，賞在京官軍七十二萬四千二百餘兩，各邊官軍六十九萬三千三百餘兩，陝西賑濟二十萬兩，密雲、居庸、紫荊、倒馬等關召買糧草共一十二萬八千餘兩，大婚禮取四十下萬兩，買金送內庫二萬六千五百餘兩，通前年例實用六百二十五萬餘兩。又四川進金四千兩，視舊例歲用之外，加至五六倍矣。欲望財用之足，帑藏之充，豈可得哉。伏望皇上憫生民財用之艱，躬行節儉，毋事虛文。今後成造非乘輿器物，及各王府實册，不得用金。非聖誕千秋令節，不得用銀。凡遊戲燕樂，鷹犬玩好，無益之費，無名之賞，一切罷止。仍嚴勅該庫之莅事者，歲進銀非軍官折俸，及成造儀仗粧奩，一毫不許妄支。其歲入五十萬兩之外，一分不許妄取。務敦儉約，以圖經久。議入。上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此聖人明訓，理財之大道也。今財用匱乏，百姓艱難，朕自當力加節省，量入爲出。管庫人員，於每歲出入之數，尤宜謹於會計，不許濫費妄支。

又 正德二年六月 〔戊寅〕初，遣太監韋霽至兩廣查盤銀兩。總督軍務右都御史陳金等奏：梧州府見在鹽糧軍賞銀四十餘萬兩，及廣東布政司庫貯銀三十七萬兩有奇，乞量留以備急用。有旨，止解五十萬兩入京。尋解監糧銀二十八萬兩至矣。霽奏報，廣東庫貯銀視前多二十七萬。户部復以請命，霽於已解之外，仍解五十萬兩，各府歷年收貯錢穀，仍命霽備覈其數以聞。蓋〔劉〕瑾欲檢括遺利盡歸京師，於是天下倉庫多空虛矣。

又 正德七年閏五月 〔癸未〕户部覆監察御史吴祺等所奏節財用事，下廷臣議謂：京儲歲額四百萬石，以三十萬運送薊州，止存三百七十萬。兵荒蠲免，額常不允。計全年放支之數乃至四百九十餘萬，入不供出，國用艱窘，累請沙汰冗員，禁革投充軍匠，皆不施行。乞稍爲之限制，軍匠傳陞者不得銓注文職衙門。民匠傳陞者，不得銓注錦衣衛所。各色軍匠月支米一石者，革其口糧直米。新收軍匠、勇士，非舊額者減月糧之半。其餘不急工程，冗濫職役，俱乞停罷，庶幾可救目前之急。得旨：匠官俸給各減三分之一，新收軍匠月糧至一石者各減一半。餘皆仍舊。竟不能有所損焉。

《明世宗實錄》嘉靖三十三年十一月 〔癸卯〕大同巡撫王忬疏陳預給馬草，酌增糧銀，督催民運，折徵屯糧諸事。户部覆議：自三十三年爲始，每馬冬春月支料豆九斗，舊支本色四斗，今加二斗，共本色六斗，其餘四斗折色如故。騎軍與守邊軍月糧，上半年每月舊支本色三斗，今加二斗，本折中半兼支，餘軍不得槩給。山西、河南所逋該鎮民糧，自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共七十餘萬，即嚴限催徵，歲終務完其半，有過限不及數者，聽大同撫臣叅劾。中間或以道里險遠，不便轉輸，當量爲調停之法。山西州縣去大同三百里內者，不拘分數，多派本色。三百里外者，與河南俱酌地里遠近，派增儉費或四錢三錢二錢，通計所增若干，併入會計年例，以補增給軍糧折價之數。在百姓雖派增，而猶利折色之便。在軍士雖折支，而實得本色之惠。臣聞千里餽糧，士有饑色。屯田塞下，且戰且休，此法之最善也。大同屯糧視原額才五分之一，其虧折不爲少矣。而年例增加，自民屯外已至四十萬，若更折收，僅得六萬餘金，以時估計之，可得米二萬餘石，無窮之費，何所取給乎。其令仍收本色便。上從部議。

又 嘉靖三十四年七月 〔戊申〕命查太倉中庫積貯之數。户部奏：先年財賦入多出少，帑藏充盈，續收銀兩貯於兩廡，以便支發。中庫所藏不動，遂有老庫之名。嘉靖十八年後，因邊方多故，支出八十八萬九千兩有奇，今實存一百一十三萬六千兩有奇。上曰：中庫所貯爲備緩急之需，務足一百二十萬之數。非有旨欽取，不得妄用。

又 嘉靖三十六年二月 〔甲午〕上諭户部，問太倉外庫銀數。尚書方鈍對言：外庫見在銀十四萬，奏給諸邊者計十九萬有奇，因貯積未之發也。上曰：太倉財源也，今所積不勾常發之，何備之焉。欽取者亦不知備否，其開具回奏。鈍言，外庫見在之銀，其十萬兩者即備欽取數也。十萬之外，僅餘四萬，待有續入者，當悉以供邊。蓋由邇來東南苦倭患，歲入僅半常數，而京邊諸費日益浩繁，以故隨入隨出，常發不能給耳。得旨：京邊諸費俱至急不可缺者，其移文各省撫按官，督徵逋賦，毋有所誤。備取銀貯之，候旨取用。

又 嘉靖三十七年十二月 〔庚午〕上問户部：祖宗時內庫歲入銀多至百萬，今止得四十萬。昨集議各項銀不下二三百萬，今皆安在。尚書

賈應春等對，往時百萬之數，本兼軍官俸折，內府供用之需。今通計二項已進過七十四萬三千餘兩，內借支十萬兩濟邊，其集議銀止解到二十七萬兩，未解者尚十之八九。已解者半輸大同備賑，容臣等次第經理，務足原額。上曰，既有歲派，銀數如何故減。此後准連折俸，每年進銀一百萬兩外，加預備欽取銀，不許虧欠。

《明穆宗實錄》隆慶元年九月 〔丁卯〕戶部尚書馬森奏：太倉銀庫歲入僅二百一萬四千二百有奇，歲支在京俸祿米草一百三十五萬有奇，邊餉二百三十六萬有奇。各省常賦諸邊，民、軍運今年詔蠲其半，以出入較之，共少三百九十六萬一千四百有奇。謂國無三年之蓄，國非其國。今查京、通二倉之粟七百餘萬石，以各衛官軍月糧計之，僅支二年之用。歲漕四百萬石，內除撥薊鎮空運班軍行糧，并免湖廣顯陵二衛起兌，實入二倉者三百四十九萬二千六百餘石，逋負、漂流歲更不下二十餘萬，折改湊補別用不與焉。欲爲三年之蓄不可得，況六年九年乎。且今四方虛耗，百姓困窮，邊餉增多，原無額派。有如運道告阻，臣恐所憂不止各邊而已。因條上目前所急，其善後事宜。

一、各省坐派南京倉米，近改折色六萬石，每石徵銀八錢。請將五錢解南，三錢解北，可得一萬八千兩。

一、南京工部貯庫銀十九萬三千餘兩，先經本部取用十萬兩，新增蘆課一萬九千餘兩。昨行巡江都御史清查，數不止此。宜盡數起解，定爲歲額。

一、漕糧奉詔改折十分之三，該免運米九十萬六千六百七十九石，改免米一十八萬七千九百四十石。宜遵先年額折九錢八錢之例，計可得二十一萬九千餘兩。

一、漕糧既行改折，其減存料銀扣價約計十三萬五千五百餘兩。內將十萬解京，以其除數留河上。

一、南京兩總每年撥運浙江糧二十萬石，旗軍例有行糧，扣餘銀各得二千八百九十餘兩。

一、南京上元縣庫貯各衙門贖鍰計四萬四千三百三十餘。

一、各郡邑額僉防夫此以爲閒役，宜革去，折銀類解。

一、各所編民壯、快手、機兵諸役，及巡檢司弓兵，本爲防護巡邏而設，今止聽州縣差遣而已。宜於原數每十名中革去二名，折銀解京。

一、官馬寄民間，而獸醫編銀，仍解太僕寺公用，實爲冒濫。以後宜盡納太倉，作歲用之數。

一、各省契銀有侵没數多，未經追納者。

一、近蠲四十三年以前宿逋，有已徵在官，及馬價、皇木、簰夫銀兩在庫者，請行撫按，悉查解部。以上所陳，乃日前急救之務也。漕糧四百萬，邇來改折，空運數多，宜復原額。

一、湖廣顯陵、承天二衛免運漕糧，宜分派各總代運，不得改折。其江西原議改折者，仍復本色。

一、薊鎮班軍行糧，因庚戌虜警奏撥，原非舊額。乃改納京、通二倉，在密雲、昌平二鎮者，亦如之。

一、臨、德二倉設在運河之北，舊皆有數十萬之積，以防河道有阻，便於轉輸。後因倉攢困於守支，部官遠嫌致虧，仍前積貯爲便。

一、在外預備倉舊制甚周，今奉行者視爲虛文。設遇師旅饑饉，輒請內帑。宜戒飭有司，從實舉行，以備不虞。以上所陳，乃將來經久之計也。奏入，上允行之，仍令內外諸司各實心經理樽節，以濟國用。

又 隆慶二年三月 〔戊午〕南京户部尚書劉體乾等言：湖廣、江西、南直隸各府積逋本部銀共一百四十萬餘兩，米八十九萬六千餘石，絹布共三十四萬八千餘匹。請責成各布政司督糧官，直隸郡縣正官，以時徵完。其怠玩者部臣及總督南糧都御史劾奏，如户部例許之。

又 隆慶三年三月 〔辛酉〕户部覆給事中温純所奏理財用事。言：今年京邊諸費約用銀三百七十餘萬兩，而賦入不過二百二十餘萬兩。且東南民力日竭，西北戎馬歲增，加以天變物妖，時世可慮。今欲年例無增，則當徵虛冒，省召募。欲武職無濫，則當嚴比試，核功實。欲屯田修舉，則當明偵探，講戰守。而責在本兵，及各邊將吏，宜令集議理財足用之策，剋期以聞。報可。

又 隆慶三年十一月 〔乙亥〕先是，上覽户部疏，有稱開納事例者，因傳諭部臣，令奏元年以來入數。尚書劉體温乾等具言：先後開納銀一百七十二萬五千六百有奇，除已給邊餉外，存者僅十萬九千九百有奇。而各鎮年例未完，尚欲補給。上曰，開納銀所以濟邊，歲入尚不止

此。其十三省户丁、糧草、塩引、税課銀通計三年支用，見存幾何，其以數奏。

體乾等復言：各項銀兩自元年以來已給經費，凡九百二十九萬有奇，存者二百七十萬有奇。今補給邊餉，及官軍折俸，布花當用銀二十餘萬，各邊年例當用銀二百八十萬，計所入，不能當所出。上因問九邊年例、軍餉太倉歲發，及各省解納之數。體乾等又言：國家備邊之制，在祖宗朝止遼東、大同、宣府、延綏四鎮，繼以寧夏、甘肅、薊州爲七，又繼以固原、山西爲九。今密雲、昌平、永平、易州俱列戍矣，其防守士馬，各鎮原自有主兵。一鎮之兵足以守一鎮之地。後主兵不可守，增以募兵。募兵不已，增以客兵。調集多於往時，而坐食者愈衆矣。其合用芻餉，各鎮原自有屯田。一軍之田，足以贍一軍之用。後屯糧不足，加以民糧。民糧不足，加以塩糧。塩糧不足，加以京運。饋餉溢於常額，而横費者滋甚矣。庫府空而國計日絀，田野耗而民力不支。今日缺乏之故，供邊之費，固其大者。因以元年至三年，太倉及各省歲發兵餉，與本鎮屯糧之數，備呈上覽。上曰，歲發銀數甚多，臣下全不爲國體恤，其他弊姑置不問。

《明神宗實錄》萬曆二年二月〔丁巳〕户科都給事中賈三近題，頃者司鑰庫太監温泰等奏稱，庫藏未充，要將各省直鈔關及食塩，商税各解庫供用。夫課税以供邊需，通計各邊年例，正德辛巳以前止四十三萬，自嘉靖庚戌至今漸加二百七十餘萬矣。兼之屯政半就荒蕪，鹺池歲虧正課，謀國之士方切隱憂，而乃盡歸内帑，使乘障登埤之士望升合而不可得，豈盛世所宜有耶。下户部議。

又 萬曆四年二月〔辛卯〕户部言：保定鎮錢糧，據撫按所報，每年除歲用及議補各州縣不足，并水患糧銀外，尚餘銀三萬三千六百七兩有奇。及節年積存銀一十五萬八千三百七十七兩，酌議解部留鎮。業經題奉欽依，無容議矣。但本部原題，意不在搜括。祇因各地方有事輒請内帑，而小民惟正之入反任其乾没，國計民生兩無賴也。今除積剩五分解部外，其存留五分，并每年所餘，解三留七之數，一概免解，遇有緩急，奏請動支。若積貯數多，地方無事，聽本部酌量取用。撫按官年終仍將積過餘銀，造册送部，以便稽查。得旨，各處存留税糧，原當查核實數，嚴杜侵欺。積有贏餘，以備本地方緩急。近撫按官不體此意，朦朧奏報，惟孫丕揚、賀一桂留心民務，查覆精詳。其解部并存留悉如部議。先年拖欠俱免追徵，積過餘銀，造册報部，仍入查盤。通行各撫按知之。

又 萬曆七年三月〔戊辰〕輔臣居正等題：看得户部所進，乃萬曆六年一歲錢糧出入之數，仔細查閲各項錢糧，一年總計不過四百三十餘萬，乃六年所入比之五年少八十餘萬兩，而所出比之五年乃多三十三萬餘兩。蓋由各處奏留蠲免數多，及節年追贓人犯財產已盡，無可完納。故入數頓少。又兩次奉旨取用，及湊補金花拖欠銀兩，皆額外之需，故出數反多也。夫古者歲終制國用，量入以爲出。計三年所入，必積有一年之餘，而後可以無患。乃今一歲所出，反多于所入之數，若從此不加樽節，則舊積日漸消磨，新收者日漸短少，脱一旦有水旱飢饉之災，四方意外之變，何以待之。伏乞將該部所進揭帖，留神一覽，加意樽節，務使歲入之數多于所出，以漸復祖宗之舊制，庶國用可裕，爲民力亦賴以少寬矣。

又 萬曆十一年十二月〔甲子〕户部尚書王遴等言：太倉銀庫歲入銀三百六十七萬六千一百有奇，歲出銀四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有奇。萬曆十一年分奉詔蠲免并災傷、織造議留共銀一百七十六萬一千有奇，俱該太倉抵補，歲入視歲出共少銀二百三十萬一千有奇。況歲入未必能如數完解，歲出則毫末不容減少。今太倉存積，除老庫外僅三百餘萬，不足當二年抵補之資矣。國家歲運漕糧四百萬石，今京通二倉實在糧共一千八百一十八萬五千四百石有奇。每年軍匠在官人等，實支本色米二百二十萬石，銀少糧多。臣等擬改折一百五十萬石，暫行三年，此計之兩得者也。上曰：漕糧改折了，一時要米怎能得到。大學士申時行等復言：近年京倉積米足支八九年，愈多則愈浥爛。且議折三分之一，固非全折。但欲暫行三年，則爲期太遠，本色太虧。宜暫准一年，以濟目前之急。上從閣擬。

又 萬曆十二年四月〔甲寅〕户部尚書王遴言民困財詘。查萬曆十一年正月起至十二月終，太倉銀庫所入銀止三百七十二萬有奇，而所出則五百六十五萬有奇，是所出較所入浮一百九十三萬矣。

又 萬曆十三年四月〔乙丑〕户部言：太倉銀庫每歲加金花銀二十萬兩，内操馬三千匹，歲加蒭料銀七萬餘兩。此皆額外之數，歲可三十萬，十歲則三百萬矣。請金花之銀仍復舊額，内操之馬散歸京營。上未之許也。兵部亦以隨操馬爲請。有旨留用，減蒭五十萬束，料五千石。

又　萬曆十四年二月　〔丁卯〕戶部覆工科給事中曲遷喬等條議二事：

一、議官解甲字等十庫錢糧。各官解運本色，願自上納者，即行准聽，時許官商暗計阻撓擾害。將審編一十四名官商，查炤派定班次挨撥，毋許夤緣攙越。

一、議召買。國家設立內庫，專受四方任土之貢，以備取用。歲有定數，相沿二百餘年未聞不足。即嘉靖、隆慶年間，或有召買，而數亦不多。歷查萬曆元年至十三年，供用庫約該價銀一十三萬八千七十四兩，甲字庫價銀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兩，丁字庫價銀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五十七兩，承運庫價銀二十八萬二千八百二十三兩，丙字庫絲綿價銀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二兩，銀作局金價銀二萬三千六百三兩，通共價銀七十七萬四千四百八十九兩。夫供用等庫之香蠟、銀硃、銅、錫、油漆、金兩、絲綿等料，若掌庫將節年存餘，及新解之物，撙節調停，奚啻充溢。香蠟焚燒有時，銅、錫、油漆製造諸器，體質堅固，堪用二三十年，近亦十餘年。絲綿溫煖柔細，亦堪十餘年。而該監乃動以缺乏爲詞，數煩宸聽。不知器用將貯何所，給何人，而復屢行召買，是不可不稽查者。皇上聰明天縱，恭儉性成。頃來減工部木炭之浮數，汰惜薪司內臣之冗員，電發飆馳，無少疑貳，真可爲大聖人之作爲矣。夫合抱之木蠹自內生，日侵月蝕，敝懷隨之。隙漏無幾，而千丈之隄一旦潰敗，漸使然也。乞求勅司禮監，將各項召買物料，與庫收各年物料之數，及造作物件見貯若干，未造若干，應該物料各若干，其器物可久用不必新置若干，試一簡閱而查覈之，則應否缺欠，有無冒破，自較然明白矣。又乞嚴諭各庫內臣，存心體國，勿得視前浪請，斯或可杜請討之萬一也。有旨：內庫召買間行，已有旨。今後著加意撙節，毋得妄費。

又　萬曆十六年三月　〔辛卯〕管理太倉主事張悌奏稱：視事凡三閱月，經收各省解納銀五十五萬五千一百九十兩有奇，其見貯交代於劉主事者九十萬二千九百三十八兩有奇，共一百四十五萬八千有奇，而月俸、祿米、軍匠賞勞、料價及邊鎮年例之出至一百四十二萬二千，尚不給用，別請發窖房六十萬足之。是一月之入，不足抵一月之出明矣。因議太倉米足支七年，而米價騰貴。官軍月糧以本色與之，人既樂從，省太倉銀可十萬餘，亦斟酌盈虛之一道也。部覆從之。

又　萬曆十七年五月　〔己酉〕總督倉場戶部左侍郎胡執禮言：太倉收放銀數，月報開具，四月、五月共費過買辦銀五萬兩，借湊金花銀三萬兩做工。官庫塩糧、賞勞等銀六千四百餘兩，絲、綿、銅價銀四千餘兩，錢三十四萬，香油等價四千七百餘兩，錢四十四萬。外庫無餘，借支窖房銀兩。今計所借者已八十五萬餘矣。請乞停減。不允。

又　萬曆十九年閏三月　〔己巳〕太倉銀庫歲入三百七十四萬五百兩有奇，歲出京官俸、商價等銀六十三萬兩，各邊年例等銀三百四十三萬五千餘兩，所出已浮于所入，而銀庫各項濟邊，止收有七十餘萬。戶部請酌議列款，以便閱視諸臣。

又　萬曆二十一年八月　〔乙巳〕總督倉場戶部右侍郎褚鈇題：例該進金花銀十萬兩，買辦銀五萬兩。金花銀各省，直並無解到，已借進窖房銀十五萬兩矣。此銀每年一百萬兩，係從來內供之數，誠不容已。買辦銀二十萬兩，令甲原未開載，始於萬曆六年，一時取用，遂沿爲例。計今一十五年，進過銀三百萬兩。節經前任督臣奏請，奉有候積貯充日停取之旨。今又數年竟未停止，太倉銀庫揭報，六月七月收銀二十五萬三百餘兩，放銀六十萬七千四百餘兩。除老庫外，實在銀止一十七萬八千一百餘兩，是帑藏之匱，未有甚於此時也。買辦銀兩尚可年復一年，因循而不止乎。不允。

又　萬曆二十九年正月　〔乙未〕戶部尚書陳蕖等言：近日庫貯匱乏，九邊額餉踰四百萬。去年那借老庫銀九十萬，今年各處災傷，頗多逋負，計年例少銀一二百萬。況別項宣索無時。今年各處災傷，逋負計年例少銀一二百萬。昨御用監取辦錢糧，除金寶石雜料外只珍珠一樣照估計銀一千五十七萬有奇，邊餉關係尤重，再三講求，惟有增開事例，可以佐急。酌宜擇便，列爲數款，乞勅下本部，同先年兩例，並賜舉行。從之。

又　萬曆三十一年二月　〔庚子〕戶部題：本部錢糧出入之數。稅糧、馬草、農桑、鹽鈔爲正課，實入太倉者三百七十餘萬。事例、贖鍰、缺班爲雜課，實太倉者將一百萬。合此二者，始足當每歲四百五十餘萬之出。乃各省，直遇事輒議題留改納。自外入者，額內日求其減。自內出者，額外日求其增。況絨段隸在司空，優恤隸之司馬。賑荒自有積穀，軍

餉自有存留，邊儲自有民運。朝廷每一事，設有一事之錢糧。乃有司怠緩而不徵，豪猾乾没而莫問。乞明旨申飭，自三十一年爲始，凡遇地方有事，即照額派本項錢糧内自行區處，不得輕題留改。其前此借用錢糧，俱要上緊補完。從之。

又　萬曆三十一年四月　〔己酉〕太僕寺老庫，自正德二年至萬曆五年止，共貯馬價銀四百萬兩。二十六年，東征支動一百萬兩，二十七年供給户部五十萬兩，三十年供給户部一百萬兩，本年又供給工部三十萬兩，見今實在止一百二十萬兩。於是寺卿王明言：國家設立太僕，專管馬政，止備騎操之用，原無銀兩之入。至宣、正間始以馬易銀。隆慶間變賣種馬，酌實在馬數，量行改折。是太僕之積儲，皆皇上之牡牝。無事則易馬輸銀，有事則出銀市馬。詎意今日，别衙門借用之多，脱有意外，臣將借之何所。上曰：覽奏知問儲無多，但邊餉告急，計部無措，還遵旨給發，仍下嚴旨切責户部。

又　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　〔甲寅〕户部言：臣部每歲四百萬之入，以供四百萬之出，此定數也。萬曆三十二年管庫主事余自强差滿考覈，收過太倉銀四百二十二萬三千，京糧銀三十五萬九千。其放總數如之。頃管庫主事張聯奎差滿候考，據收過太倉銀三百二十五萬七千，京糧銀二十九萬二千，其放過總數亦如之。一年之間，成數頓減百萬。細究其故，匪第災沴虧折之不敷，省、直逋欠之不前，而各處那抵借留，其侵越有不可言者在也。先是臣于萬曆三十一年兩次題請奉旨，嚴飭不啻三令而五申矣。乃歷年以來，有題留者，有咨留者，有暫借者，有永逋者，有不題不咨而徑行借用者。不曰偶值艱難，則曰適過緊急。夫已當其難，誰當其易。已處其急，誰處其緩。豈地方之事萬不獲已，而臣部内供三宫，外餉九邊，竟爲末節細故耶。查自萬曆三十年已前，内外已借用過一百五十八萬八千有奇。其近年借支截留不與焉。竊思國家有一事之舉，即有一事之需。如不分職掌，恣意那移，就一己之功，貽他人之咎。迨至勢窮時迫，彼此争執，徒以乖僚誼，勤睿謨，是豈純臣之義，盛世之風哉。歲且更始，見今應進金花，應發邊餉，尚欠百萬有奇。臣溺職是想，不容已于喋喋也。得旨：卿部積貯空虚，支吾不給。朕所鑒念各地方，即有急務，自宜查照額項，多方區處，豈得動稱借留，以虧國家根本之計。自今各省、直京邊錢糧，俱要隨徵隨解，不許久停倉庫，以致借抵。有司不奉明旨，私自那解的，聽該部參來處治。

又　萬曆三十八年十二月　是歲運米三百三十九萬八千八百七十二石六斗三升六合至京師，内漂燬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三石六斗三合三勺，俱以免曬免尖者補足，外永折三十四萬四千三百四十七石七斗八合，實折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九十五石三斗八升六合。計山東九萬八千一百三十三石二升六合，河南一十三萬四千四百六十二石三斗六升，天津截留二萬四千一百八十四石二斗七升。

又　萬曆四十四年三月　〔丁亥〕户部又言：山東一省，每年歲入共以百七十萬計。今以災免四十三年全數，合四十二年半數，共以二百四十萬。計二百四十萬者，内供無禄居其一，各鎮極緊邊餉居其九。將使臣部何法補之。皇上御極初年，一切利權盡歸于計臣。故臣部老庫所藏幾二千萬。近二十年來，度支之財，既爲軍興、典禮所耗，開榷之利，復爲監税所奪，九邊告餉急于風火。内帑所損，同于朽腐。乞將税課一年米入内帑者，歸之太倉，以補該省蠲免之數。輔臣亦言，計臣苦心權宜之術，從其請。疏三上，不報。

又　萬曆四十四年十月　〔辛丑〕户科給事中商周祚等言：自年來礦税繁興，民窮財盡，正賦日逋。加以雨暘不時，水旱頻仍。議蠲議停，頓損邊儲二百餘萬。而太倉遂缺十之五六矣。度支歲入不過四百萬，每每出浮于入，業已難支。自萬曆初年，歲取二十萬以備供奉。總計幾三十年，約支銀六百萬。又征倭征播，先後支老庫者幾千萬。至册立，封婚，一切典禮，例取給于承運者，又皆括之外帑，更不下數百萬。而太倉遂耗十之七八矣。臣等妄意，榷税以來，進奉無算。捐大内百分之一，足以救九邊萬分之危。而明旨屢稱内庫空虚，殊不可解。乞皇上簡御前所積，慨發數百萬金，以抵缺額。在昔年以額外之徵，致虧惟正之賦。而今即借額外之賜，以抵正賦之窮。皇上豈有定焉。不報。

又　萬曆四十六年五月　〔辛亥〕總督倉場户部尚書張問達奏言：倉儲空虚，京倉每年支放應二百三十餘萬石，見在五百八十六萬一千五百餘石，僅有二年之積。通倉每年支放七十二萬餘石，見在三十六萬五千八百餘石，不過半年之儲。撥運合薊、密、昌三鎮歲合該三十六萬九千八百

餘石，就令盡完，只穀當年。今運河日塞，盤剝艱難。每二石轉運纔得一石，脱巾屢見。支運合臨、德二倉，舊制定留五十萬石，遇有災傷改折，支補京、通。今山東賑濟，二倉如洗。查本色拖欠，自三十八年起至四十四年止，共積至一十七萬石有奇。改折拖欠，自四十一年起至四十五年止，共積至五十四萬四千九百兩有奇。緣節年河道衝決漂没，地方災祲，無從追徵，倉糧之虚而多逋也如此。明智、北新、臺基、安仁、西城五場，備三大營騎操馬匹，兩箇月之本色者也。每場歲用草三十萬束，每束時價四分零，共費銀六萬一千八百九十兩零。每年二月十月，兩次應放，共計二百萬餘束。見在草五場共一百六十八萬九百餘束，設戎馬在郊，芻牧不通，何以待之。内象房象九隻，每年麥九百七十二石，遇閏月加至一千五十三石。草四萬八千六百束，遇閏加至五萬二千六百五十束。外象房見象三十三隻，每年麥三千五百六十四石，遇閏加至三千八百六十一石。草一十七萬八千二百束，遇閏加至一十九萬三千五十束。内外二房共約費一萬四千一百餘兩。至于御馬監三場，歲用豆麥六萬九千石，遇閏加添四千石。草二百二十四萬束，遇閏加添一十二萬。共費銀二十六萬三千三百六十九兩。彼其馬豈無倒損，而額支定不可移。至黄土、壩上、南渠三倉，就年通算料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四石，共價一萬三千二百零。草六十二萬六千七百六十束，共價銀一萬九千一百兩零。共費銀三萬二千三百四十七兩三錢。所報見養驢、駝、牛共一千九百一十六匹隻，而實不知也。就使如額，有何益于成行。草場之虚而多糜也。如此以銀庫言之，老庫銀僅八萬八千餘兩，外庫隨到隨支，絶無四五萬兩。貯過十數日者，蓋歲支近四百二十萬。額外之取辦不與焉。歲入止四百萬，額内之逋欠并在焉。入不敷出，平時已不可支，急需其何能濟。蓋額之虧也繇于弊之日積，而用之不足也，繇于弊之未釐。皇上明燭萬里，何待臣愚之喋喋哉。

《皇明制書・吏户職掌》卷三《會計・糧儲》　凡所在有司倉廩儲積糧斛，除存留彼處衛所二年官軍俸糧外，務要會計周歲該支數目，分豁見在若干，不敷若干，餘剩若干，每歲開報合干上司，轉達本部定奪施行，仍將次年實在糧米，及該收該用之數，一體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開報。

又《雜行》　凡一應錢糧等事，行移各布政司及直隸十八府州，本部預爲編置勘合並底簿二扇，一扇本部收貯，一扇發下各司府州。如有行移，將各該事件，移付通類科，通行於原編底簿内附寫，置立前件書填勘合，内云洪武某年某月某日書填某字幾號勘合，照會某布政司，或劄付某府州，仰比對硃墨字號相同，行下所屬，照依坐去勘合内事件施行，候事完呈報到部，於前件下註寫回銷緣由，以憑稽考。其内外倉庫司局等衙門官員，任滿須從本部查考任内錢糧等項，如是收支明白，别無虧欠，然後咨發吏部聽用。若有虧少，及收支不明，必須究問。至若本部官員考覈，及皂隸更替公用印色、紙劄等事，悉皆理之。

又《金科・課程》　凡府州縣税課司局、河泊所歲辦商税，魚課并引由契本等項課程，已有定額。其辦課衙門所辦錢、鈔、金銀、布絹等物，不動原封，年終具印信文解明白，分豁存留，起解數目，解赴所管州縣。其州縣轉解於本府，府解布政司，布政司通類委官起解，於次年三月以裏到京。本部將解到金銀、錢、鈔、布、絹等物，不動原封，照依來文，分豁明白，劄付該庫交收，出給印信長單，及具手本關領勘合回部，照數填寫，責付原解官收執，將所解物件同原領長單并勘合，於内府各門照進。且如銅錢、布疋赴甲字庫交納鈔錠廣惠庫交納，金銀、絹疋承運庫交納。其勘合既於各站照進，該庫收訖，就於長單後批寫實收數目，用印鈐蓋，仍付原解官賫赴本部告繳，立案附卷備照。仍令該部主事廳，於原解官差批内，將實收過數目批迴，候進課畢日，將已解并存用課數，通行比對原額，如有虧兑，照依所虧數目具本奏聞，類行各司府州，着落辦課衙門經該官吏人等追理足備，差人解赴京庫交納。凡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有起解税糧折收金銀、錢、鈔并贓罰物件應進内府收納者，其行移次第，皆倣此。

又《户部・度支科》　月糧。凡内外衛所正伍旗軍，歲用糧米，已行各該有司，編置勘合對撥，着令人户自行依期送納外，其在京有未對軍人，及未入正伍等項帶支人數，如遇按月支糧，百户所將所管軍人造册申繳千户所，本所類總繳申本衛，該衛類總具解申繳合干上司，轉達本部，磨算相同，明立文案，編給半印勘合字號，仍定奪，合於本衛倉某年分、某字厫，其糧米内支給，將文册繳回原行衙門，轉下該倉，眼同該衛委官及本倉官攢照數放支。如有事故，扣除還官。支畢將實支、扣除數目，申

達本部知數，仍於原編字號底簿內注寫實支、扣除數目，以憑稽考。其支過糧數，另於內府糧册內明白注銷，其在外衛所軍人支糧，亦合一體造册，編給勘合放支。

又 月鹽。凡內外大軍關支月鹽，有家小者月支二斤，無家小者月支一斤。其在京衛分如遇按月支鹽，將該支軍名、鹽數造册申繳合于上司，轉達本部，磨算相同立案，將原繳文册出給勘合字號，坐定軍名鹽數，劄付龍江鹽倉放支，如有事故，就便扣除。支畢將實收、扣除數目申報本部，於原編勘合字號底簿內注銷以憑稽考。仍立案備照。其在外衛所軍士月鹽亦有支鈔去處，每鹽一斤，折鈔一百文。照例行移有司，於係官錢內支給。如有事故，一體扣除不支。

又《金科》 課程。凡府、州、縣稅課司、局，河泊所，歲辦商稅，魚課并引由契本等項課程，已有定額。其辦課衙門，所辦錢、鈔、金、銀、布、絹等物，不動原封，年終具印信文解明白，分豁存留，起解數目，解赴所管州、縣。其州、縣轉解於府，府解布政司，布政司通類委官起解，於次年三月以裏到京。本部將解到金、銀、錢、鈔、布、絹等物不動原封，照依來文，分豁明白，劄付該庫交收，出給印信長單，及具手本關領勘合，回部照數填寫，責付原解官收執，將所解物件，同原領長單，並勘合於內府各門照進。且如銅錢、布匹赴甲子庫交納，鈔錠廣惠庫交納，金銀、絹匹承運庫交納。其勘合既於各門照進該庫收訖，就於長單後批寫實收數目，用印鈐蓋，仍付原解官齎赴本部告繳立案，附卷備照。仍令該部主事廳，於原解官差批內，將實收過數目批回，候進課畢日，將已解並存用課數，通行比對原額，如有虧兌，照依所虧數目，具本奏聞，類行各司、府、州著落辦課衙門經該官吏人等，追理足備，差人解赴京庫交納。

又《倉科》 盤撥糧斛。凡內外衛所軍糧不敷，於有糧倉分照數盤撥。如是在倉糧儲正數支銷盡絶，積出附餘，或蓄積預備，腐爛虧折，必須委官盤點見數，仍將盤過數目，分豁某字厥若干，開報合干上司，以憑稽考追究。

（明）林俊《見素集奏疏》卷一《處置缺少糧料疏弘治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題爲處置缺少糧料事。據江西布政司呈，照得本司所屬，每年額糧共米二百七十三萬一千六十五石有零，除起運兑軍，南淮倉折銀折布等項，共米二百二十五萬四千石外，存留數少。歲收比與歲支禄俸。月糧之數尚欠米一萬七千九百餘石。而奉例減免九萬五千四百石，及口糧等項支用尚不在內，以致官軍俸糧僅勾八個月，其餘月分無從接支。又本司所屬每年明出里甲銀兩共銀五萬九千七百九十六兩，年例派辦黄白蠟、牲口、皮張等項一應公使，俱各在內扣支。各項物料天順六等年派該銀二萬五六千兩，成化十七等年派該三萬七八千兩，弘治十二年派該六萬七八千兩，弘治十四年派該九萬二千餘兩，歲出比與歲用，尚欠三萬二千二百餘兩，遞年拖欠并鄉飲、祭祀等項支使尚不在內。那東補西，借甲填乙，事窮計促，莫可支持。近又户部奏差郎中前來，守催遞年拖欠折銀共四十三萬三百六十二兩四錢有零，小民賣男鬻女，不勝痛切。今本司庫收貯僅該七萬七千三百八十六兩有零，而益府又要修蓋，非神運而鬼輸，勢須加賦，已民窮而盜起，言可寒心。況養兵弭盜之時，尤省斂惠民之日。前項缺少糧料，本司無從區處，合呈定奪等因備呈到臣。看得江西數年爲因賦役重繁，致民爲盜，殺人放火，流劫鄉村，挺刃操戈拒敵，兵快告捕更遭其荼毒，剪除復肆，其陸梁以故被害，鄉民含忍不告，所屬官司畏罪不言，履霜豈漸，蹈虎可憂。夫息盜在安民，安民在輕賦。而月支欠米，歲辦欠財，委無區畫。矧欲起愚民感動之幾，尤當昭聖明寬恤之典。查得歲運淮安米一十七萬石，每石正耗雜用共該米一石七斗。南京倉米四十七萬石，每石正耗雜用共該米一石九斗。遭風剝淺，搬運實難。先該弘治七年、弘治十一年俱因地方災傷，奏行户部參稱，南京米每石本色止值四五錢，脚耗使用却倍。節經題准，每石折銀四錢，解南京户部收折官軍月糧。又弘治十年該漕運等衙門題准，弘治十一年江西兑軍米四萬石，淮安米六萬石，每石連正耗雜用折收銀六錢，免運太倉，官民稱便。今江西饑窘比之各年相同，而盜賊猖獗，倉庫空虚，糧料缺乏，比之各年尤甚，委無別法，利在通融。但四錢恐至虧軍，彼此須求兩便。伏望聖明憐念地方，特敕户部從長計議，暫將弘治十六年、十七年、十八年三年南淮糧米，每石正耗雜用共徵銀六錢，淮安照數解太倉，南京倉每石作四錢七分，解南京户部各收折官軍月糧，扣出餘銀一錢三分，存留布政司，作數每銀四錢准米一石，補支本處官軍俸糧，并湊辦各年各項物料，再有不敷，另行議

處。南淮糧米三年之後，照舊派運本色，則徵收省於常時，而民輕便。折支過於本色，而軍樂從。運軍免漕輓之勞，糧長無解納之費，俸糧有應月之備，物料無積歲之逋，蓄積不殊，公私如故。賦雖不加，用可暫給，其經久之計，尤望陛下軫念邦本，節縮財源，一應派辦，務守祖宗舊額，凡百用費務循祖宗故事，則財賦自無不足，若根本弗究，省此加彼，均爲失人。過取倍徵，尤非得策。民窮財盡，患將有不可言者矣。緣係地方事情，及處置缺少糧料事理，謹題請旨。

（明）梁儲《鬱洲遺稿》卷二《議處國計併請廻鑾疏五》 臣梁儲等謹題爲議處國計事。近該户部節奉聖旨，邊兵寒苦，着户部上緊處置銀一百萬兩，差委的當堂上官一員管領，親到該鎮交收，以備犒勞，欽此。臣等仰窺聖心軫念邊士，欲加犒賞，以慰其勞，是即天地覆育之仁。但今日事勢，則有大可憂者。蓋天下歲入錢糧自有定數，分毫不可增添。一遇水旱災傷，又當優恤蠲免，難以充足前數。況朝廷經費日增月益，無有紀極。即今宣、大二鎮城堡，糧草處處缺乏，鎮巡等官節次奏討銀兩。該部題准，已差侍郎鄭宗仁前去整理，但帶去銀兩不多，隨買隨放，旋復告乏。今復奉有前旨，不知該部又將何以計處。臣等聞得太倉銀庫，正收銀兩動支已盡，其遞年積下餘銀，僅有十五萬兩。該部見在折糧折草等銀亦止有二十萬兩，又係見該給與在京軍官夏秋二季折俸之數。今該部欲將前項銀兩暫借那用，仍開生員納銀事例，以冀暫應一時之命。臣等竊見，在京軍官俸糧寡薄，專一仰給此銀用度，若過期不行給與，身家養贍不敷，未免致生嗟怨，是誠不可不慮。及照生員納銀事例，本非美政。先年或因緊急用兵，及賑濟饑民，不得已偶一舉行。近歲以來行之太頻，以致人材冒濫，選法阻滯，尤有傷於治體。伏望聖明深惟宗社生靈至計，俯從臣等所言，特勅該部，將前二項所開銀三十五萬兩，以一半發與二鎮添充買草之用，存留一半發與軍官養贍，免令解送，以弭衆怨。所擬生員納銀事例，亦併不行，仍乞早廻聖駕，以安天下之心，以防意外之變。臣等惓惓愚衷，不勝懇切，瞻戀俟命之至，謹題請旨。正德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明）范欽《嘉靖事例・差官巡視内外衙門收放錢糧》 查得京通二倉并太倉銀庫，及御馬等牛、羊等倉共二十六倉，西城坊等草場共五場，并神樂觀、犧牲所、九門錢鈔、崇文門宣課司俱係内外總提督本部尚書等官督察，本部委官主事監收，每年終類開舊管，收除，實在數目，造册奏繳，其京、通二倉，并銀庫及内府外承運庫甲子等十庫、光禄寺，俱係節年差科道官巡察奸弊，照刷文卷。惟内府承運庫、供用庫、天財庫、司鑰庫、内官監酒醋麵局、洗衣局、惜薪司、外鵝房、司苑局、上林苑監各項錢糧，俱係各該庫監局掌事人員收放，府、部、院、寺、國子監、順天府官吏監生人等俸米，亦係各該衙門自行放支，原無差有科道官監收。通查案呈到部，看得内外各衙門收受各項錢糧，除奉明旨，太倉具有成規外，其象、馬、牛、羊倉場，止是本部委官監收，内承運等庫并各監局，既無委官監收，亦無科道巡視，委的積弊多端。通合議處，合候命下，除通州倉，及外承運，并甲子等十庫中，光禄寺原有科道巡視應合照舊，其象、馬、牛、羊等倉場，内府内承運等庫，並各監局，及府、部等衙門收受俸米，原無科道官監收者。本部行都察院并該科，每年奏差給事中、御史於象、馬、牛、羊等倉場共二員，内府内承運等庫并監局共二員，府、部、院等衙門收受俸米共二員，分投巡視監收，禁革奸弊，就將各衙門見在各項錢糧，會同該管人員，逐一查盤明白，作爲舊管。每年終通將舊管、收除、實在數目，磨算無差，各另造册奏繳青册送部查考。

又《議處南京内府絲料》 浙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於户科抄出南京户部等衙門尚書等官王等題，【略】照得諸司職掌内開，凡織造供用袍服段疋，及祭服制帛，須於内府置局織造。其所用蠶絲、紅花、藍靛，於所產去處税糧内折收，按歲差人送庫支用。是知織造制帛絲料，會有在丙字庫支用，係祖宗正法。嘉靖四年料造制帛一萬五千段，本部失於查照，將該用絲料不作會有，行丙字庫支用，却作會無，行應天府鋪户買用，實係違法。何輔所結，情既可憫，理亦甚直。既丙字庫申有堪用細絲鋪户買絲一節改正，會行丙字庫支用，已經行移神帛堂遵依選用，及條送南京禮部擬行會題。去後今准南京太監高隆等揭帖，内稱神帛堂堂長稟稱，丙字庫絲不堪織造等因。臣等參看得，丙字庫内外官員、吏典人等，職專收支，仍將税糧折收串五絲，濫收麤絲，以致不堪織造支用。若非受賄狗私，亦係怠職誤事。查得大明律起解金銀足色條下，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物貨，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足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笞四十，着落均陪還官。所據該庫内外官員，吏典人等，相應比附前

律，查提究問。但該庫申稱，所收繇堪用，又該守備官選中。今神帛堂却稱其絲不堪，叅以鋪户告詞，中間恐有別詞，乞勅該部計處，合無將該庫内外官吏人等比律提問，惟復別有定奪，通行奏請上裁，候有成命，遵照施行。再照揭帖又稱，神帛堂急缺絲料織造，要行從長計處，叅詳主意，不過要照舊行應天府鋪户買用。臣等議得，鋪户買絲違法損民，且使折收絲終歸無用，公私兩病，深爲未便。本部既知其弊，豈可復行。但本堂執稱，該庫所收串五絲，俱不堪用，若不別作議處往難駁，不免誤事。乞勅該部移文户部，轉行南京户部計議，合無將明年以後湖州府解到串五絲，徑送本堂收用，仍行移丙字庫知數，公私兩便，庶經久可行。又查得諸司織掌内開，蚕絲出產在浙江湖州府，每年該折收六萬斤。見今每年折收串五絲，荒絲各止二萬兩，計各一千二百五十斤。其神帛堂每年該用絲數，累次行查，堅不准行，以此不知的數。據守備平日口稱，每年織三千段，該用絲二千八百一十二斤八兩。又傳聞每年織一千五百段，該用絲一千四百六斤四兩，未審孰是。又查得内織造局所織，誥勅絲料，亦該在丙字庫支用，每年織一千道，約用絲一千五十餘斤。照得見今折收串五絲數少，支用不敷，不免又費議處。亦乞轉行南京户部計議，合無再查神帛堂每年該織制帛約數，將湖州府折收串五絲數扣加派，務勾兩衙門支用。再照丙字庫見有絲，近年者已該三萬五千餘斤，遠年者不知其數。既各衙門俱不支用，俱將化爲灰燼，似亦可惜，亦乞行南京户部議處爲便。奉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

查得嘉靖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該應天府户王爌奏稱，制帛絲料，該於南京丙字庫收貯串五等絲支用。該本部覆題奉欽依，是。便行與南京工部轉行該庫，查有收貯前項絲料，依擬動支，查發該局收用，不足之數，着應天府督令舖行買辦，欽此。又查得嘉靖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該南京大監高隆等題稱庫絲不堪，要行府縣買辦送用。該本部題奉欽依，制帛乃奉祀享，至重儀物，還照祖宗朝例行，欽此。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所題織造制帛會支庫絲，並叅該庫在前不織官員，先該本部議擬。奉有前旨，除備行欽遵查照外，其稱要將明年以後，湖州府解到絲料，徑送本堂收用，並將本府折收串五細絲，扣數加派，及議處内織染局誥勅不敷絲料，務足兩處支用等項事宜。俱係户部堂行，合咨轉行南京户部議擬停當，徑自奏請定奪。案呈到部咨部送司。伏覩《大明會典》，南京户部浙江清吏司須下，夏税串五絲二萬兩。卷查浙江布政司逐年造到南京户部夏税文册，内開丙字庫串五絲四萬兩，荒絲四萬兩，南京丙字庫串五絲二萬，荒絲二萬兩，逐年陸續解部本司秤，欽送該庫。仍有本部委官一員，科道官各一員，公同揀選貯庫，專聽織造神帛並誥勅支用。然國初及今，地不改關税不加增，宗廟陵寢制帛倍昔。每年誥勅一千道，絲不足用，勢固然也。織造神帛並誥勅，緣此每行應天府，責令舖户買用。自正德年間以來，一切盡令舖户買辦，不敷行庫會支。以致舖户進納貽累，如何輔等所告，遂使丙字庫逐年額納絲料陳朽無用。今工部乞要加派，呈乞議處。案呈到部，臣會同南京工部尚書等官胡等備議，照得原神帛堂揭帖，嘉靖四月初一欽准織造神帛一萬五千段，每段用串五細絲一十五兩，共該絲一萬四千六十二斤八兩。又照誥勅絲料，亦該丙字庫支用，每年一千段，約用絲一千五十餘斤。又查舊時織造，以年一會爲率，是神帛一萬五千段，每年該一千五百段，合用串五絲一千四百六斤四兩。誥勅絲料一千五十餘斤，通該二千四百五十六斤有零。内除浙江逐年額納串五絲二萬兩該一千二百五十斤外，二項仍共少絲一千二百六斤四兩有零，應合查處。但欲扣數加派定用，誠恐該府民疲難堪。查得浙江布政司造到商税文册，内開北新鈔關該南京户部差主事監收船料鈔貫外，帶收杭州府七税課局鈔貫，每季定額各納一十五萬餘貫，折收價銀，發送本布政司收用。其定額之外，常有數倍之入。嘉靖二年已經南京户部先任尚書王瓚題准，行委主事，將正數仍發浙江布政司收用。其額外之數，照折銀舊例，收銀起解本部備用，以後年分俱照此例施行。每年多寡不等，不下九千餘兩，陸續解部貯庫，爲官軍行月糧項下支用。今照前項絲料，既該處補，絲北新鈔關與湖州府出產絲料，地方隣近，相應於本關所解税餘銀兩内，通融截數。查處訪得湖州府上等串五絲，每一斤逐年時價不等，太約七錢以上，不過八錢。合無南京户部，每年行浙江布政司，着落湖州府掌印官，遇絲成之時，取據本地時估，具報本關監督，委官知會，仍查訪時價的確，南京工部每年四月以後，選差局所的當官一員，咨送南京户部，給付明文，前去本關照時價給領，徑送湖州府地方，公同該府掌印官收買絲料。本監監督委官，隨將湖州府時價給領過實數，呈部照驗，其局所委官買完絲料，解赴南京户部，

轉運神帛堂，候南京户部委官，會同科道官，南京工部仍委該司官一員，公同織造制帛並誥勅。内臣督令各匠作、舖行人等，揀驗内將一百五十六斤四兩補制帛絲，收其一千五十斤爲誥勅之用。裝絲箱簍，及舡運、扛脚價銀，南京工部辦給。至於欲將明年以後浙江解到絲料，徑送神帛堂驗收一節。查得浙江湖州府將絲解赴南京户部，該司秤驗，單送入南京丙字庫，該部仍委官會科道官揀選，公同内臣貯庫，其遇織造制帛、誥勅。該堂内臣約會該部委官，並科道官督率匠作人等揀驗支用，此祖宗朝舊例。今欲移送送神帛堂驗收，雖非舊規。緣舖行所告情苦，亦因時救弊之宜也，此非臣等所敢擅擬。但前此本堂利取舖行分例，每當該庫會有，往復駁難。今後解户部納絲料，並前議差官所買絲料，倘不中式，聽該部委官科道官從重究治。如果絲料中式，該堂仍復推故遲難，希圖舖户買納，亦許科道官指實參究。又照年遠舊絲，既不支用，化爲灰燼，誠爲可惜。合無行令應天府，審有家力舖行，給與明文，赴科道官並該部委官處告給。除成化年以前陳朽不堪外，其弘治年以後尚可用者，從公估計，各不相虧。或二斤或一斤半，抵換新絲一斤，供應織造。或准折内庫别項錢糧支用，尤勝棄置。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九《吏部・關給須知》 高皇帝御製《到任須知》，冠以勅諭，令凡除授官員，皆於吏部關領赴任，務一一遵行，毋得視爲文具。蓋示入官之法也，今謹錄其全文，關給封司，故隸此。

到任須知一。勅諭授職到任須知

志人未官，不可不知受任應行之事，但肯於閒中，先知《到任須知》，明白爲官之道，更有何加。若提此綱領，舉是大意以推之，諸事無有不知辦與不辦。若人懶於觀是綱領，雖是聰敏過人，官爲之事，亦不能成。若能善讀勤觀，則永保禄位，事不勞而疾辦。此書所載，學生及野人輩，皆可預先講讀以待任用。且五經四書，脩身爲治之道，有志之士，固已講習，此書雖麤俗，實爲官之要機，熟讀最良。故兹勅諭。

授職到任須知目録。

一祀神，二恤孤，三獄囚，四田糧，五制書榜文，六吏典，七吏典不許那移，八承行事務，九印信衙門，十倉庫，十一所屬倉場庫務，十二係官頭匹，十三會計糧儲，十四各色課程，十五魚潮，十六金銀場，十七窯冶，十八鹽場，十九公廨，二十係官房屋，二十一書生員數，二十二耆宿，二十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二十四官户，二十五境内儒者，二十六起滅詞訟，二十七好閒不務生理，二十八祇禁弓兵，二十九犯法官吏，三十犯法民户，三十一警迹人。【略】

養濟院孤老若干，各開。養濟院、見在孤老、月支糧米、歲支布疋、逐一開報，須親自點視給賜，毋致失所，以副朝廷存恤之意。【略】

入版籍官、民田地若干、官糧民糧若干、各開。版籍田糧，政事之大，故於祀神理獄之次，即須報知，此件中間，須要分豁軍、民、匠、竈、僧、道、醫、儒等户各若干，官田地若干，民田地若干，每歲民間夏、秋二税該糧若干，官田租、糧若干，各分款項開報，以備度量支用。【略】

倉庫若干，各開。凡本衙門所有倉庫，須分豁報知，某倉見儲某年收到官糧若干，民糧若干，幾年官糧若干，民糧若干，已支若干，見存若干，其庫分依上分豁金、銀、錢、貨、什物，某件若干，逐一開報，以憑稽考支用，無致侵欺埋没。

所屬境内倉場庫務若干，各開。除本衙門倉庫已報外，所屬境内應有倉場庫務，某倉儲某年所收官、民糧米見在若干，某場所收竹、木等項數目若干，某庫盛貯金、銀、錢、貨什物各若干，某税課司局歲收錢鈔若干，逐一開報，庶知境内所產所税，錢糧物貨數目。

係官頭匹若干，各開。本衙門或有係官頭匹及所屬驛分所有馬驢孳畜等項頭匹數目務要逐一取勘見數，或有孳生數目，隨即報知作數，以憑稽考。

會計糧儲，每歲所收官、民税糧若干，支用若干，各開。量入爲出，國家經費重事，須要開報每歲收到入官租糧若干，民間税糧若干，或漕運鄰境，或折收布疋、錢、鈔、貨物各該若干，及每歲官吏俸給、軍士月糧等項支用若干，各另開報，庶知每歲所收及支用數目，以候經度。

各色課程若干，各開。所屬境内，出產貨物各色課程酒、醋、茶、礬等項，各别開報每歲所收數目，以憑稽考支用。

魚湖幾處，歲課若干，備開各湖多少。所屬境内若有魚湖，須報總計幾處，歲辦魚課若干，内某湖坐落某處，歲辦若干，逐一開報，以憑

稽考。

金、銀場分若干，坐落何山川所在若干，各開。所屬境內或有出產金、銀場分，須知總計若干，分豁坐落某處金場額辦數目若干，某處銀場額辦數目若干，須要稽考實辦數目，以革侵欺隱匿之弊。

窯冶各開是何伎器及甎瓦名色。所屬境內，若有窯冶去處，須要各另開報某窯出產，或銅、鐵、錫歲辦若干。燒窯去處，所燒是何器物，或甎或瓦，碗、碟、什物等項名色，逐一開報。

近海郡邑煮海場分若干，各開。國用所需，多資鑄山煮海之利，以省民租。所轄境內，或係邊海郡邑，須將所有煮海場分，某場竈户若干，該工本錢若干，歲辦鹽課若干，所有場分逐一開報，以憑稽考。

公廨間數及公用器皿裯褥之類若干，各開。署事公廨，及住歇房屋，公用器皿皆民所辦，須分豁公廨左右兩廂門、屋、後堂等項間數，内公開什物、椅、卓、裯褥等項，逐一開報。遇有缺壞，隨即修理，務在整治灑掃潔净，相沿交割，其有毀壞者，必須究治，庶令愛護使用，免致重勞民力。

邑内及鄉村係官房舍，有正有廂若干，各開。係官房舍若不以時整點，恐致頹敝埋没，必須逐一開報，某處官房幾間，正房幾間，廂房幾間，其有便於民間租賃者，約量租賃，從便住歇，須令時加葺理，免致頹敝。【略】

到任須知二。新官到任，各房供報須知式樣。凡新官到任，其先任首領官六房吏典，限十日以裏，將各房承管應有事務，逐一分豁，依式攢造文册，從實開報。如有隱漏不實，及故不依式，繁文紊亂，並十日以裏遷延不報者，該吏各以違制律論罪，所有規避，從重論。【略】

户房司吏王庚，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于後。

户口　户，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户。口，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男子，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成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不成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婦女，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大口，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小口，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一民户，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一軍户，幾千幾百幾十幾户。一醫户，幾百幾十幾户。一儒户，幾百幾十幾户。一竈户，幾十幾百幾十幾户。一僧户，幾百幾十幾户。一道户，幾百幾十幾口。一匠户，幾十幾百幾十幾户。

田糧　官、民田地計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田，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地，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夏税，幾萬幾千幾百幾十石幾斗幾升。秋糧，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官田地，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幾畝幾分。夏税，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官田，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幾十幾畝幾分，該税糧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官地，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幾十幾畝幾分，該税糧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民田地，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幾十幾畝幾分。夏税，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秋糧，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民田，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幾十幾畝幾分，該税糧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民地，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幾十幾畝幾分，該税糧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

倉庫。一軍儲倉。

見儲各色糧米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糧米，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某年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某年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某年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雜糧，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

各倉照開。

一、永益庫。郵府金銀錢鈔等項。金幾百幾十幾兩。銀幾千幾百幾十幾兩。錢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文。鈔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錠。黄銅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斤。鐵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斤。錫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斤。黄麻幾千幾百幾十幾斤。綿幾千幾百幾十幾斤幾兩。絲幾千幾百幾十幾斤幾兩。

税課司局　計幾處。歲辦課程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錠。一、本府税課司一處，歲辦課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錠。一、陳州税課局一處，歲辦課程幾千幾百幾十幾錠。一、祥符縣税課局一處，歲辦課程幾千幾百幾十幾錠。一、各州縣照開。

魚湖　計幾處。

歲辦課程。寶鈔幾千幾百幾十錠。銅幾萬幾千幾百文。糧米幾千幾百幾十石。

一乍浦河泊所一處，坐落海鹽縣某處，歲辦課程。寶鈔幾千幾百幾十幾錠，銅錢幾萬幾千幾百文，糧米幾千幾百幾十石。各湖照開。

鹽場　計幾處。

歲該工本糧米幾萬幾千幾百石。歲辦鹽幾萬幾千幾百引。一、鳴鸛場，坐落慈谿縣鳴鸛鄉。歲該工本糧米幾千幾百石，歲辦鹽幾千幾百引。各場照開。

金銀場　一金場一所，坐落某處，歲辦金課幾百幾十幾兩。一銀場一所，坐落某處歲辦銀課幾千幾百幾十幾兩。

各色課程。依本處原辦課額開報。一、酒醋課程歲辦幾千幾百幾十幾錠。一、商稅歲辦幾千幾百幾十幾錠。一、契本錢歲辦幾千幾百幾十幾錠。一、門攤錢歲辦幾千幾百幾十幾錠。一、房地租賃錢歲辦幾千幾百幾十幾錠。一、水磨課程歲辦幾千幾百幾十幾錠。一、椒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一、油柞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一、紙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一、水碾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一、薑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一、水銀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一、缸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一、礬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一、漆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一、硃砂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一、皮硝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一、樧毛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一、鑄瀉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一、窯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一、蠲密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一、黑錫黃丹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一、竹山租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一、蒲葦網門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一、茶子油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一、蓮子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一、石膏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農桑藍靛　一、桑株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株。一、藍靛歲辦幾千幾百幾十幾斤。一、絲歲辦幾百幾十幾斤。一、綿歲辦幾百幾十幾斤。

會計糧儲　一、各倉總計見儲各色糧米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糧米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石。雜糧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歲用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官吏俸給等項幾千幾百幾石。軍士月糧幾萬幾千幾百幾石。折收布疋幾千幾百幾十幾石。漕運鄰境幾萬幾千幾百幾石。見在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足支幾年幾月。

係官房屋幾所　正屋幾十間，廂房幾十間。鄉都幾處。府不必開。里長幾百名。坊長幾十名。

未完事件　一件改造黃册事，係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該關填內府天字幾百幾十號勘合，經今幾月未完。某州縣幾本計幾件。各州照開。

一件稅糧事，係某年夏稅秋糧過違期限幾月未完，計欠納稅糧幾百幾十幾石。祥符縣。如縣官則寫都隅。已納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未納幾百幾十幾石。各縣照開。各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或有不盡者，照依本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者，不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爲由，生事擾民。

右庚等所報本房承管户口、田糧、課程等項，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城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　月　日　户房司吏王庚　書字

典吏陳辛畫字

（明）張學顏《萬曆會計録》卷三〇《内庫供應》　沿革事例　洪武貳拾陸年欽奉聖旨，今後各處解到布絹，揀退有跡破的，要辨驗得明白，若是泥污水跡，堪染顏色，不要陪，便是有些小破孔的，亦不要陪，果是塵爛破損不堪的，着陪不罪他。欽此。本年定各處折納絹布則例。每絲貳拾兩及拾捌兩折絹壹疋。長叁丈貳尺，闊貳尺白綿布，每疋長叁丈貳尺，闊壹尺捌寸，重叁斤。永樂拾年令在京在外起解一應錢糧，務要官勘驗堪中實數起解。合于上司解部，本部委官看驗相同，關填勘合進納。仍於勘合内開各委官職名，如解物與勘合不同者，許門吏指實具奏。拾伍年行在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慶等欽奉聖旨，洪武年間納户送納錢糧等項，都是親自送赴各該倉庫交納，但有攬納的，都處以重刑，籍没其家。如今有等無籍小人，將各處納户該納錢糧等項，不由納户親自送納，盡數包攬，誆騙侵欺入己。又有通同官攢虛買實收，通關的致使錢糧累年不完，良民受害。恁都察院便出榜曉諭軍民人等知道，今後但有送納錢糧等項，納户務要親自送赴各該倉庫交納，敢有仍前包攬的，攬納入照洪武年間例處以重刑，籍没其家。有人首告者，賞他，如是納户通同，容令攬納，不行首告

者，事發一體治罪。欽此。宣德伍年令納官布絹不如法者，加倍追陪，原解人送問。

柒年本部題，查得甲字庫收布，丙字庫收絲綿，承運庫收絹，俱係各司府稅糧折徵之數，內多稀薄短狹，插和蘇縷、石麵，及至到京，又被貪利軍民兜攬抵換。合無本部差官壹員揀驗，御史給事中各摘壹員前去甲字等庫巡視監收。凡遇解到布絹，照依洪武年定長闊，看驗堅厚，絲綿務要潔淨，若有兜攬作弊之徒，就便具奏拏問。拾年令各處歲造段疋，委御史同該司官辦驗堪中，送該庫交納。正統貳年令各庫所收布，有長叁丈以上者，俱准壹疋放支官軍。若該管官截去餘尺入己者，以監收自盜論。又令各處解納折糧布絹，選退不堪者，該庫出給印信票帖，退還解人。本部差人押追納完，仍送問罪，不許再科百姓補納。肆年令各處解到內府庫物料，俱於六科領給勘合填數，照進交納。拾壹年欽奉聖旨，朝廷合用顏料，百姓買辦艱難。恁戶部便於出產去處定數派去，着該司府堂上官，自正統拾貳年爲始，每年於存留糧內照依彼處時值，從公估計折徵，務在兩平，不許虧官損民。折徵完備，選差殷實糧户管解户部，送該庫交納。都着所司應付船車脚力。福建、浙江、廣東、江西、湖廣、肆川，路經南京的，着該部換與馬快船運來。敢有所司分派不均，及通同無籍奸民作弊害人的，都重罪不饒。欽此。景泰元年尚書金濂題。訪得在京官舍軍民，內有等無籍之徒，遇有各處大户送納糧草、絹布、鈔貫等項，水路旱路，沿途邀接，設法巧取，騙其財物。糧則用土插和，草則用水澆淋，絹布以紕薄稀鬆換其堅厚，鈔貫以破碎軟爛抵其全完。及至驗退，納户揭債，累歲不完。合行都察院出榜禁約，仍行各兵馬司并沿餘巡檢司，時常巡視。如有此等接攬之徒，即便拏送法司究治。今後解納布鈔等項，不許在于官軍民人之家頓放，徑送本部，看驗堪中送庫納，取長單付繳。本年尚書金濂題，派景泰貳年分供用庫歲用黃蠟伍萬斤、白蠟伍千斤、芽茶叁千斤、葉茶貳萬玉千斤，燈草壹千伍百斤，蒲杖壹千伍百斤。本年令各處解納銅鐵并生黃牛皮等料，送丁字庫收。叁年令各處解納絹疋，若驗不中度，百疋以上者，侵尅解人發口外充軍，絹疋責各犯家下追陪，承行官吏行巡按御史提問。成化伍年御史李瑢題。近年各庫庫夫，管庫官員，不知有何項差撥，多不在庫着役。要照原額，清出着役。本部覆查得，甲字庫額設庫夫陸拾貳名，丙字庫叁拾柒名，丁字庫伍拾玖名，戊字庫壹百貳拾名，贓罰庫伍拾名，廣盈庫陸拾陸名，廣惠庫捌拾肆名，乙字、廣運、廣積叁庫各肆拾名。前項庫夫專壹在庫看守錢糧，以後不許別用。拾肆年御史林堉條陳。承運庫絲絹尚書楊鼎議覆，查得本部每年貳月，會計夏稅農桑等項。絲絹每絲貳拾兩并拾捌兩折絹壹疋，長闊已有定例，通行各司府州派納。及查各處布絹，多有稀薄短狹，蘇縷粉糧，及被攬頭人等抵換剪截，或出偽印實收。仍差給事中、御史各壹員巡視監收，若有織造不如法，并兜攬情弊，具奏拏問。拾陸年本部奏准。各處額徵絲、綿折絹，户口食鹽錢、鈔，司府掌印官務嚴加督責。各該州縣官監收本處織造絹疋，堪中鈔錢，責令大户領解，委官管押。先於內混取絹壹疋，鈔伍拾貫，錢伍拾文，包封印記，順附公差人役送部，收候比驗，仍作正數送納。其解到錢鈔絹疋比驗，以拾分爲率，如壹分不堪者，罪坐州縣經該官吏，叁分不堪者，罪坐本府經該官吏，伍分以上不堪者，罪坐布政司經該官吏。若委官大户抵換者，照律問罪，不堪錢鈔絹盡數没官。貳拾叁年尚書劉昭奏准。各處解到錢糧、絹疋，本部該司揀驗堪中之數，該庫不許重復看驗，刁蹬留難。其餘闊布、皮張、物料等項，但係十庫錢糧，俱會同科道部官辨驗。果係地道，真正本色物料，即與收完，出給批單，不許推調延緩。及供用庫所收糧，如有多收，盜賣虛出，及包攬作弊者，拏送法司問罪。弘治叁年令各處納絹，驗出稀紕刷漿，絲經蘇緯及單經等項低絹，布政司以驗退拾州縣及捌千疋以上者，住俸叁箇月。府以驗退叁州縣及貳千肆百疋以上者，住俸半年。州縣驗退捌百疋以上者，住俸壹年。肆年令巡庫科道官，及內外該庫官，凡遇本部送到各處解納鈔錠進庫，其折腰原封者，俱另收轉送天財庫，係折腰者用備給賞，係原封者用備買辦。伍年欽奉詔書內壹款，兩京甲字等十庫，各有額設庫夫使用。今後遇有交盤庫藏，進納寶鈔，并夏月曬晾物件等項，只許照舊例於各庫見在庫夫內互相借用，不許行順天等府僉派人夫，科擾害人。欽此。

捌年令各處解納布絹，該府掌印官驗中用印兩頭鈐記，每色取式樣壹疋，印封交所委官吏解部看驗送庫。仍於起解批文內開驗中數目，用印鈐記。若不如法者，先將部解官吏送問，司府州縣提調掌印官及吏，行巡按御史查提。揀退布絹，加倍追陪。糧納攬頭通同侵欺盜賣者，發邊遠充

軍。拾肆年令各處解納折糧布疋赴部，該部委官於本衙門驗中，送赴該庫，並巡視科道官及本部委官收受，不必再揀。又令各處起解兩京絹疋，不及伍拾疋者，送赴該府類解本部，驗退伍拾疋以上者，該府經該官吏參究治罪。

嘉靖拾年尚書梁材題，賞賜夷人生絹、裹絹，因承運庫見貯數少，不敷支給。議將生絹每疋折銀伍錢，裹絹每疋加煉染銀柒分，行令太倉銀庫放支。以後該庫積有絹疋，仍行關領本色。叁拾貳年尚書方鈍題，據廣東解官吏目顏持思等告稱，部解黑鉛、油漆、銀硃、芽葉茶、牛皮等料，官價與本部時估多寡不同。乞要通融折算抵數。合無以後查將解到物料，如壹批有數項有原價浮於時估者，亦有時估浮於原價者，時估俱浮，則任其自補。原價俱浮，則照數扣官。時估原價壹低壹昂，該補者多而該扣者少，無論扣數多寡，即與除免。該扣者多而該補者少，即撥扣數以足。該補所餘扣數，即送太倉銀庫交收。仍行浙江等十三司查照，一體施行。肆拾貳年尚書高耀題。供用甲、丁等庫歲派黃白蠟、銅、漆、絹布、顏料等項，錢糧俱被積年棍徒包攬爲害。合行五城御史嚴禁，仍督行兵馬司密加查訪。凡差官解部到京，即將公丈同歇家具保赴部投下，領單上納，若潛住拾日不赴部者，參送法司，歇家問以包攬官解，治以重罪。各兵馬司緝訪不嚴，及通同容縱，查出一體坐贓參治。仍於每月朔日具結，親投查考。本年尚書高耀題，賞賜夷人絹疋，原該承運庫關支本色。因各處解到數少，權宜折銀。今遼東海西夷人速平等奏求折賞，應照前例折給。以後各夷賞絹，該庫積有絹疋，仍關本色，不得援例討給。

肆拾叁年尚書高耀覆右給事中張岳等條陳。

一、遵職掌以定官守。本部議，行驗廳委官，如遇解到甲、丁等庫各項物料、錢糧，務要着實檢驗精箅，封押寄庫，會同科道收受。如有濫惡不堪，商人查究治罪，官解追參司、府，另換上納。其進庫監收之日，遵例不許復行看驗，以滋弊端。

一、議本折以便徵解。議候肆拾肆年會派，將各庫雜色物料參酌，得以在京貿易者填派折色，定以價銀數目徵解。若遇解到，當給商人買辦，官解即給批迴。其土產方物，仍解本色。會派既定，歲以爲常。

一、立官解以恤民困。議自嘉靖肆拾肆年爲始，凡起解京庫錢糧，不拘本折，悉解該府類總，輪選佐貳官管解，給以路費水脚，由布政司倒文，直隸各府徑自起文解部，定限先季徵完，次季起解，不許稽遲，致悞濟用。

一、定時估以節冗費。議行山東、河南糧儲道及行本部九門委官，并順天府宛、大貳縣將甲丁等庫，并倉場錢糧，每上下半年，壹次訪估，各委官會同科道，及本部該司公同參酌，務使物價得平。其上半年時估定于正月內，下半年時估定于柒月內，各舉行。如有稽遲潦草，聽科道及委官查參究治。

一、杜內收以嚴輸納。議行驗糧廳委官，凡遇驗進錢糧，定以叁陸玖日爲期，照依太倉監收銀兩事例，該廳先開驗中錢糧數目，知會科道，公同親收。一切內收之弊，盡行杜絶。其實收完單，隨即驗發。毋致守候。肆拾肆年給事中張憲臣等題稱。供用庫錢糧重大，蠹弊多端，積年書寫之人，任意增減及稱該庫錢糧收支出入，登記不明，辨驗不實，乞要稽查。尚書高耀覆准。行驗糧廳委官即于廣罰貳庫官吏，定委相應壹員名，前去供用庫兼理，收掌各項文卷，登記文簿，候滿更代。其各司府解運該庫錢糧到京，先赴科道掛號，投部領單，仍掛號照入該庫上納。至于召商買辦香蠟等料，一體掛號，俱赴驗糧廳查驗真正，方許送庫。其白糧、芝蘇等項，照舊本庫交收，逐一登記，循環倒換。年終科道將收放過一應錢糧數目，類開揭帖進呈御覽。及行該庫，將書寫匠作人役，從長酌議，應留應革者爲定數，永爲遵守。催償錢糧壞事，校尉盡數裁革。凡會派該庫錢糧，照上年舊派數目，酌量派徵，如或缺乏，方行奏請召買。該庫不許壹槩朦朧奏討。本年給事中倪光薦等題，尚書高耀覆准通行，各省直撫按凡遇起解內府各色錢糧，選委官員，照依彼中時值，實價收買。織造真正堅好者，方許起解。如有不堪，悉聽驗糧廳揀退，發回更換。其絹疋驗退伍拾疋以上者，經該官吏參究治罪。應解錢糧，不得濫委陰陽義役，致滋奸弊。絹疋不及伍拾疋者，送府類解，以免繁苦。黃白蠟香料之類，其府州縣出產真正多派本色，原非出產，免解本色，准派別項錢糧起解，赴部上納。至于門禁，本以嚴侍衛，遇進錢糧百端需索。本部通行各該衙門，嚴禁監門、直門、巡河、巡街員役，毋得攔阻商解，索詐財物。及行科道給付花攔印信小票，齎執照進。如有攔阻索財等弊，指名參究。隆隆慶元年

欽奉詔書內壹款，兩京內府各衙門段疋、器皿、香蠟、柴炭、匠役等，但有因齋醮工作加派者，該部通行查奏停革。又壹款，內府各衙門供應錢糧，朕加意節省，用自有餘。該部務查照弘治年間及嘉靖初年舊額，酌量徵派。其以後年分加添者，盡行革除。將革過數目奏知，仍造册送科備照。如各衙門假以缺少爲由，行文加派，及該部阿奉准行者，科道官即時參奏，治以重罪。欽此。本部查得弘治年間會派供用庫歲用黃蠟壹拾萬斤，白蠟伍千斤。嘉靖元年至拾玖年每歲會派黃蠟捌萬伍千斤，白蠟肆千斤。至嘉靖叁拾肆年該太監蔡秀題，因歲派蠟斤不敷供應，節該本部題行各省會派，并加派每年黃蠟至貳拾萬斤，白蠟至拾伍萬斤，又召買黃白蠟貳拾餘萬斤。至嘉靖肆拾壹年節因該庫催行召買，每年除派本色黃蠟貳拾萬斤，白蠟壹拾捌萬斤外，加派折色亦如本色之數。及查御用監供用庫香品，弘治間嘉靖初年原無坐派，亦無召買事例。係先年西洋進有各樣香品，送南京庫陸續搬運，送庫應用。該庫後因缺乏，題行廣東採辦，仍行順天府召買。今奉詔書，查奏停革。本部將供用庫歲用黃白蠟會派之日，查照弘治年間及嘉靖初年舊額分派，其餘加派盡行革除。其廣東採買香品，盡行停革。本部召買，俱各停止，該庫不得假以缺少爲由，行文加派。奉聖旨，是，供用庫黃白蠟，着照嘉靖初年額數派徵。欽此。本年給事中馮成能題稱。甲字、供用等庫各處官解進納一應錢糧，被各庫各門內官內使人等指以鋪墊爲名，需索見面茶果、門單種種使用，致解户身家傾斃，乞要嚴行禁革。左侍郎劉自强覆准備行。內府司禮監欽遵近日詔書，先將各庫并守門諸臣，嚴加考核，擇其老成謹慎者，每庫多則留伍陸員，少則叁肆員，守門止留正副貳員。如遇各處解納物料錢糧，文書到日，户工貳部遵照會典，即行原委驗試衙門，秉公驗試。果係地道，真正精好如式者，秤量平準，印記明白，解户照數上納脚價，官給車夫，運赴本庫，約定每月叁陸玖日，會同巡視科道官，公同掌庫該監官覆驗秤收。仍於監收簿內，掌庫官親書驗中納完字樣，填押長單，付回本部備照。中間若有不如法者，各官眼同覆驗明實，方許發回，照例查究。經該官吏另行換納。其錢糧見在而淹禁累年者，聽驗糧委官速與查明，照前驗收釋放。如掌庫守門各官仍踵前弊，刁蹬求索者，巡視科道衙門據實參奏，重加懲治。本年給事中等官王治等題。奉勅清查承運等庫錢糧數目。緣由侍郎徐養正覆准。

一、開供用庫香蠟。本部查得香品原無坐派，已經奉詔停革，其黃白蠟斤逐一清查。如黃蠟該庫收貯尚少，恐不敷用。查係出產地方，仍徵本色。白蠟庫貯甚多，足供支用，與不產黃蠟地方，照原定時估，白蠟每斤肆錢，黃蠟每斤貳錢，解送太倉銀庫，接濟邊用。

一、開御用監查品。本部議得，該監所收沉香等香，係應查之數。該太監滕祥自將用剩，見在約穀支用年數，具奏免查。其廣東拖欠沉香等香，并供用庫嚼品採買，並行停止。

一、開內承運庫苓苓香。本部查得，苓苓香，係廣西布政司每年採辦壹千斤奏進。今該庫存積有餘，合行該省，將每年額解前香，查照彼中時估，折徵銀兩，解部濟邊，候支用將盡，行文仍解本色。

一、開丁字庫黃蠟。本部查得該庫黃蠟，約足半年支用。其顏料收貯頗多，通行各該撫按，將節年拖欠數目清查，係出產地方，仍徵本色，不係出產，并銅、錫、水牛皮、角等料，各照原定時估，折徵銀兩解部濟邊，候該庫支用將盡，另行議徵本色。

一、開承運庫生絹。本部查得該庫實在絹疋，上絹約穀伍年，常絹約穀壹年支用。但原派未完，及驗退發回更換絹疋，有司因循向未起解，通行各該撫按，將節年拖欠數目，自肆拾肆年以前未完，並驗退補還者，仍徵本色送庫。其肆拾伍年見該起解者，照依原定時估，每疋折銀柒錢，解部濟邊。

一、開甲字庫闊白三梭布、闊白綿布、苧布。本部查得三梭布約穀貳年，綿布約穀叁年，苧布穀半年支用。其原派布疋，山東、河南完數尚多。江西及蘇松等府拾完貳叁，拖欠者拾之柒捌。本部節行嚴催，有司習於因循怠緩。及查該庫紅花二硃、光粉、水銀等料積數頗多，有足叁伍年，有足拾年支用者。通行各撫按，將節年拖欠，係肆拾肆年以前仍徵本色送庫，肆拾伍年見該起解之數，并原派未解紅花二硃等料，各照原定時估折徵銀兩，解部濟邊，候支用將盡，另議徵派本色。

一、開丙字庫絲綿花絨，廣惠庫錢鈔，贓罰庫紵、絲、紗、羅、衣服等件。本部查得贓罰庫收貯紵、絲、紗、羅等物，俱係抄没人犯贓物，不係年例坐派錢糧。先該太監李成等遵照舊例，題差科道估計鈔貫，以備官

員折俸外，其丙字庫絲、綿、花絨，廣惠庫錢鈔，原係免查錢糧，相應照舊貯庫以備支放。萬曆貳年尚書王國光議得。甲丁貳庫係供上用錢糧，驗糧委官職掌查驗，不可不慎。中間驗過布絹物料，及壹應簿籍文移，必有印信足憑，方可杜絶奸偽。題准，移咨禮部鑄給驗糧關防壹顆，完日咨送本部，給發委官收掌。凡遇解到上納一應錢糧，揀驗堪中，會同科道官覆驗相同，係布絹每綑鈐記。如無關防，即係抵換。如有關防而貨物不堪，部官不能辭其責。其一應卷簿通行鈐蓋，差滿更替，照例交代接管，庶稽查有據，奸弊可祛。肆年尚書殷正茂題准。各處解到顏料銀兩，已貯部廊者，仍貯部廊，聽候給商。以後續有解到銀兩，本部查無應給商價，即送太倉銀庫抵補原借之數，若有應給商價，仍寄部廊，以便給發。各司每遇送補太倉銀兩，備付廣西司，逐壹開送巡視衙門知會查理。陸年尚書張學顏題，查得綿花於秋糧內額派山東、河南、直隸順天等府，每年共叁拾柒萬陸千叁百柒拾餘斤。今准丙字庫揭稱，見在庫貯綿花共壹百伍拾柒萬餘斤，每歲約賞貳拾陸萬貳千柒百餘斤。以見在之數計之，尚足陸年支用。以後年分若全收本色，貯庫日久，俱不堪用。合將萬曆柒年以後綿花，暫改折壹貳年，解納太倉。奉聖旨，是。綿花准改折貳年。欽此。本年應天巡撫胡執禮題定。京庫布式及將蘇、松、常叁府織成樣布叁疋，咨送到部。尚書張學顏驗得，每布壹疋，長叁丈貳尺，闊壹尺捌寸，每疋重貳斤肆兩，視舊例叁斤之數，雖少不足，但布疋細密，委與他處不同。合將樣布兩頭用印鈐蓋，行驗糧委官，會同科道檢視堪用，即將壹疋送內庫收貯，壹疋存留本部，壹疋咨送巡撫，嚴行各府州縣，照式織造，永爲遵守。其餘省分，各照彼處原定斤兩上納，不得援以爲例。奉聖旨，是。這布疋著照新式織造解納，如違式不堪，你部裡并巡視科道官，務將各掌印等官從實參奏處治。欽此。柒年應天巡撫胡執禮題稱。蘇松貳府賦稅倍多，乞要減派顏料，以蘇疲民。尚書張學顏覆准，將原派貳府顏料，以拾分爲率，量減貳分。蘇州府減料伍千捌百肆拾壹斤壹拾貳兩，仍派貳萬叁千叁百陸拾陸斤壹拾肆兩。松江府減料伍千叁百肆拾捌斤柒兩，仍派貳萬壹千叁百玖拾叁斤壹拾壹兩。俱自捌年爲始，每年照依今議減定數目，派徵解納。玖年尚書張學顏題，酌定時估，以釐商弊。查得春秋兩估，隨時定價。故奸商每當會估，不惜重費營求囑托。估本不少，而堅執以爲少。估已漸多，而尤益求其多。估壹次，求增壹次。合無通行九門鹽法委官，會同科道，將各倉場料草，及各庫物料，參酌往年近日舊册，某項費多利少，量爲稍增，某項費少利多，量爲稍減，某項原少，近日驟增太多，酌爲量減，著爲定規。以後非物價大相懸絶，每年不得再行會估。奉聖旨，是。欽此。臣等謹按。內庫所掌金、銀、粟、帛、茶、蠟、顏料，皆爲上供之需，而最大者爲金花銀，固國初所謂折糧銀也。正統以前，俱解南京，每歲武臣赴彼關給，以爲常禄，而邊境或有緩急，亦皆取給其中，蓋其時事省而用節故也。正統元年始議於南京改解內庫，而歲以百萬爲額。自是以後，惟折放武俸之外，皆爲御用矣。夫玉食萬方，即歲用此數，固不爲濫。但念天下之財，皆民生膏血，惟慎儉德以圖之，即有取用，不求溢於常額之外，或少溢之，不壹貳年而復其常，此則海內臣民之所切望爾。若其粟、帛、茶、蠟、顏料之輸，雖本折不齊，而弊蓋有四焉。其徵也有逋負之弊，其解也有侵尅之弊，其至京也有營攬之弊，其進門而入之庫也有鋪墊需求之弊。四者之中，則逋負侵尅與營攬者，或可以法繩之，惟入庫所需，則非有宮中府中俱爲一體之義，固未易言也。

（明）趙世卿《司農奏議》卷九《辯徽寧等府稅契疏》 題爲稅契額供邊餉，奸徒揑數太多，懇乞聖明收回成命，以安民生，以裨國計事。前者奸棍袁順時等揑奏，徽、寧二府稅契銀六萬兩，臣部與撫按諸臣屢疏請停，未蒙俞允。然而補牘猶勤，而轉圜有待也。未幾，而王遇桂等十四府稅契銀二十萬之奏下矣。臣等屬且執奏，但撫按之勘詳未到，不敢擅爲臆説，以瀆宸聰。乃今刑隆催疏再奉嚴旨，臣部當即奉行移咨去訖。而江南、江北撫按諸臣之疏累累至矣。蓋稅契原因民間貿易田產而設也，一歲之貿易稍多，則稅亦多。一歲之貿易偶少，則稅亦少。安能强爲定額。往年東征缺餉，臣部立法稽查歷年所解，多至數萬，少僅數千而止，何至一旦而頓增二十餘萬也。稅契明例取利甚微，而錢糧催收稅尾難掩，豈前此皆屬烏有，而今日始爲創征，此不過細人奸弁礦稅之外，苦於無名，不論有無，巧立名色。得旨之後，或以遠年田產指爲隱匿，或以睚眦小釁，蔓肆株連，暗取者倍于明征，恐嚇者多于輸納，用以强足此二十萬之數耳。其攫取而潤私囊者又不知其幾十萬矣。蕪、松之間，賦原繁重，江北一帶，災祲頻仍，所存只此民力耳。而目前漕運白糧、金花折色、袍段織

造，種種課程皆其辦給，茲且重之以數十萬之稅，彼區區孑遺其何以堪之。急則竄伏而偷一夕之安，甚則揭竿而爭一旦之命，又甚則猖狂嘯聚以號召亡命之徒，爲睥睨之計。彼清源之焚殺，江右之咆哮，滇南之火攻，荆楚之水葬，機户變于吴會，奸宄倡於徐淮，此皆近日已事有足徵者。皇上即高枕禁垣，萬無一虞，獨不爲天下之蒼生鋒鏑慮乎。且非獨於此也。税契錢糧原充邊餉。四百餘萬之入，以待四百餘萬之出者。今分取爲内供矣。山東之香商等税每年一萬五千五百餘兩，福建之屯折等銀每年三萬四千八百餘兩，陝西之軍興煩費，銀每年七萬五百餘兩，江西之商税鹽課等銀每年二萬六千七百餘兩，山東之鹽課每年一萬五千兩，俱太倉額銀也，盡歸内使。又如魯保分本部鹽課之權，高淮、李敬分本部開納之權。當此之際，坐損數十萬之入，視正出尚不能支，而内供買辦又責于四百餘萬之外。既分其入，而更督其出也，其將能乎。上虧邊計，下竭民膏，臣愚以爲王遇桂等之罪不容誅也。臣荷皇上高厚之恩，喋喋煩言罪如山積。臣豈不知惟是百姓者皇上百姓也，太倉者皇上之太倉也，九邊者皇上之九邊也，而内外諸臣又皆皇上之臣子也，奸人掉三寸之舌，不難戕皇上之百般，傾皇上之太倉，動搖皇上之九邊，至令臣等束手聽命，莫展一籌。興言及此亦可哀矣。尚敢泄泄然爲榮身保家之計，而不爲皇上一極陳之乎。伏乞聖明軫念根本重計，收回成命，查照節年原數征解，還之太倉。共新數有無仍聽撫按查覈具實奏奪，則國計民生均有厚幸。臣即罷歸田里有餘榮矣等因。萬曆三十一年三月初四日具題。

（明）郭尚友《繕部紀略》 營繕清吏司郎中郭尚友呈。本司濫竽屬末幾七年于兹，而視繕篆者幾三年。初庫貯六十餘萬，今除都屯二司借用去三十餘萬，見存銀錢一百二十餘萬。此皆台臺主持所留，本司仰杖台庇，獲免于戾。今且叨一轉矣，所有行過事蹟，差可備後來參考者，謹撮其切要，條爲二十款，懇乞鼎批存司，永著爲例，于衙門未必無補焉。蓋區區之心，不能以弛擔輒已也。伏候台裁堂批存照。

計開 一、各項工程往往透領預支，各役得銀到手，任意花費，及至興工，追比不前，竟成拖欠。本司隨做隨給，如某役領去銀若干，必監督截收到司，照逐日報單查算明白。果係用完，然後再給。直至工竣，不得多領分毫，則拖欠之弊杜矣。

一、冒破多緣預估，一經估定，逐藉口曰有原估在，或一倍或兩倍或數倍，不至用盡不已。如曩者福王府第費至二十餘萬，瑞王府第費不過二萬，而工程更堅完可久，則題定不預估之明驗也。

一、舊欠預支，遠者八九年，近者五六年。各役到手，時已花費盡矣。當年發者，失于斟酌，後即追比，各役有斃杖下耳，竟何益于事。本司遇有工作，每發銀一百兩，責令帶完舊欠二三十兩。各役利于得新，并樂于完舊。又于實收到日，視其可扣還者，即爲扣還。如洪仁大石窩，舊欠已于屯司木植項下扣還八千，見在移付水司絲銀項下，仍爲扣還是也。此法大工動時，更可行喫緊處，只在不多發。預支多發，不惟舊者不完，并新者復成拖欠矣。

一、皇極門中道石，舊者儘自堪用。向議採運新者，已造車矣。查世廟時，此石運價費至十數萬，拆壞民居，傷損多命。本司主用舊者，所省實多。嗣後門殿舊石可用，斷不可更議換新。

一、大工錢糧，惟楠木之費最鉅，亦惟楠木之得最難。採伐于深山窮谷之中，則冒毒披霧，不知傷多少民命。挽運于長江大河之内，則洪濤巨浪，不知費多少艱辛。比到京師，謂宜何如愛惜，乃各監局混取濫用，大木小斷，殊爲可念。本司向遇工所取討楠木，未敢輕發，須斟酌應用與否。如屯田司皇貴妃墳工，勢必需此，乃與監督往覆核實用數給發，其他俱以别木抵折。如三忠祠橋、朝陽門橋，往者各用楠木二十根，邇以柁木代之。夫柁木一根，價不過五兩，計四十根，纔值二百金耳。此二百金之費，不足當一小號楠木，其所省不既多乎。今三省楠木已到，本司于催請巡視疏内，已呈堂題定，不許濫用矣。惟同志者共守之。

一、兩窯會估簿，止開匠數。如一號瓦若干片，用匠幾名，二號瓦若干片，用匠幾名，而夫數從來不載焉。但憑該監開報，實多虚浮。近于巡視廠庫議定，瑠璃細密難成，每匠一名，派夫五名。黑窯每匠一名，派夫三名。堂劄該窯，永爲定例矣。

一、瑠璃瓦逐年燒造，冒破更多。本司見得門工需瓦，當在椽望。既釘之後，即奉有明旨，一面豎架，一面燒造，何至耽悞工作，乃亟亟預辦，以滋糜費耶。呈堂移文停止，遇有工作需瓦，俟本司移文，明開某工用某號瓦若干，該窯照數燒完即止。如無本司移文，該窯不許擅造，内官

監亦不許擅取。

一、門殿興作無期，各廠斲削物料，十餘年來不知費幾許金錢，而實課其工，未必一一與登報者符也。總之中涓利于延緩，就中冒破，做一年仍復一年，竟不知何日歇手。本司洞悉其弊，暫議停止，俟有竪柱消息，併力儹造，未爲晚也。

一、山臺兩廠傳造各項器物，名曰御覽，歲費二萬餘金。衙門相沿，不知幾十年矣。本司查係內官監職掌，力還該監，今兩年餘矣。

一、寶源局，銅錢局管鼓鑄，庫管收放司管給發印領。每一次買到銅斤，節年鑄造，中間監督，不知經幾番更換，時日既久，弊竇易生，不嚴稽核，難免侵匿。本司查照節年預支簿，并節慎庫收放簿，一年一算。如某商原銅若干，係某年買到，某年會收，某年鑄起，應鑄若干，某年以前有舊管錢若干，鑄起至今收過若干，放過若干，尚該存錢若干，一年結一總，用印鈐蓋，則該局大使并各役，不得上下其手矣。

一、臨清城磚，既有年例矣，又有加派。自三十二年以來日積月累，廠無餘地。即門工奉旨，不虞乏用，烏用此加派爲也。況加派既多，糧民船順帶之外，又顧窖户船以載之，計燒價、運價，歲費二萬餘金。本司停加派裁，顧運專用糧民船順帶，則燒、運價俱省矣。

一、大內工作，難以踏勘。內監傳奉之後，估出物料，不論數千數萬數十萬，衙門沿舊，准給二分扣留一分，以爲節省。不知內監明知扣留，何難以一作十，以百作千，則留一分仍冒去數分矣。本司遇有傳奉，定具疏請旨踏勘。若不得旨，錢糧極力裁減。如乾清宮見新派至五六萬，究竟止用三千是也。

一、內監提督工程，勢已牢不可破。惟是有內工，有外工，有鼎建，有修葺，固自不可一律論。乃內監遇有工作，不論在內在外，亦不論鼎建修葺，輒移送提督，或二三員，或四五員，攬擾破冒，費不止倍。本司于外工應修者，只題司官監督，並不用內監。如三十九年都重城并翼房工作，較往年大省矣。

一、外解本色，貯在十庫者，原以備各工之需。本司遇有用處，移文驗試廳，該廳移文該管內監明註，會有前來以憑取用。乃邇來該監據爲利藪，希圖侵匿，往往以有作無，會有者十無二三，各工勢不容已，只得召商買補。則此十庫之積，徒以充中涓之橐耳。計釐此弊，無如一面移會驗廳，一面移會巡視。蓋巡視力足彈壓，而掛號又歷歷可查，難以欺隱。如福王之國錢糧，應會有者幾及萬金，該監註有止千餘。本司移文巡視，仍會出七千餘兩，則該監不敢欺。巡視之一驗也。此法行，庶本色有實用，而帑金可大省矣。

一、冒破多端，而延緩爲甚。他工延緩，猶可督催，而內工爲甚，蓋緣中涓掣肘，監督莫可奈何耳。故內工之不可已者，無如酌定工費，折價包修監督，閱其成功而已。若工屬可已，即爲停止。至于外工，自可稽查，又不可議折，以開冒破之端。

一、鷹平條槁木，貯在灣廠者，各工取用，估數頗浮。即刪減給發，不無餘剩。此外又有一項脚手木，名曰借用。夫借用，則工完之日，應併餘剩木，運還回料廠矣。乃問之該廠，實未收有前項木植，皆緣委官等役通同盜賣，託之用在本工也。本司移文監督，責成委官等，于工完日，但有餘剩，併脚手木，照數還廠，短少者着落該役賠補，仍取本廠實收爲照。至于一切小工程，即以本工應用木，那作脚手，又不必另給。

一、衙門各役俱疲，車户更甚。今湖廣大木已到通灣，川貴相繼且至。運木車價，斷不可照往例多付二三。疲役之手，惟是酌發些須，俟其用完，查明根數，再爲接濟，庶可不致拖欠。如車户運赴不前，則遇水漂流可虞，宜照會估簿，顧募民車，亦一便也。業已呈堂移劄通惠河矣。

一、舖車、灰窑夫匠等役，連年並未僉報，更替無時，消乏已甚。各衙門索夫索車，絡繹不絶。不知此項錢糧，原無所出，祇取辦于各役。邇來給發鄭重，即幹辦公務，尚云接濟不敷，如此浮費，從何措處。且欲核破冒，須議優恤。柰何以無名之私差，重困二三之疲役。本司凡遇索討，一切謝却，不使各役藉口，致滋破冒。

一、本部修倉一役，最稱賠苦。凡遇派送商匠人等，如蹈湯火。頃本部具題歸併計部，雖經奉旨，尚無定議，是息肩未有期也。勢必照常修理，而各役之累，所宜憫焉。除夫頭告要四司均派另議外，其舖户惟屯司柴炭一項好做，亦惟柴炭舖户獨多，應于派該修倉舖户，准辦柴炭一廠，以示優恤。若夫各倉監督官，所定應修廒座，多屬頹壞不堪，買辦滋費，鞭策不前，而上與下交匱矣。今年本司親往閱視，擇未盡壞者，號紀繕

葺。官無多費，商免重困。倘年年倣此而行，賠折既以無多，柴炭又復幫貼，將見人人樂趨，又何呼天搶地之慘乎。

一、凡遇興作，在工員役例由本司派送。往時委官則不必屬員，有差及于省祭者，夫匠則不必舊役有派及于棍徒者，一工數人，一人占數工。此輩皆營謀而來，惟冀飽欲而去，通同冒破，墮悞工作，拖欠預支。職此之故，本司從來並不輕聽情分，濫用一人，則屬員既有顧忌，而商匠亦可約束，是亦工作一要務也。右二十款繕務，大畧可覩。至隨事刪減，未易更。僕有堂帖并稿簿在，而逐年額派錢糧，則又有條例一書，歷歷可按，第不浮于所載之數，則善矣。

（明）孫旬《皇明疏鈔》卷四〇《清查欺冒以裨國計疏詹仰庇》　臣于本年四月內查得，內監錢糧浩大租稅甚多，其收納關支，漫無稽考。□行大使李可華查報去後，隨據本官將本監各庫廠作例買辦團領物料總數，造報到臣。臣仍札行再查房租、地租年計所入若干，從何支用，一併查明回報間。隨據內官監揭稱，先帝時凡遇傳報□急細巧，御覽器物，雇覓各匠攢修，及時買辦。進貢南方茉莉、瑞香、蘭草、松桂等花木，俱是御前請出銀兩，本監量爲增添。自隆慶元年新政以來，前項傳造器物，愈見精美。而四時進貢花草果品之類，俱是本監委曲辦處。止靠屬廠些須，聊以濟急，所以不敢言者，別無別意，蓋爲節奉傳造，不係外傳，此內監所切于忌諱者也。如謂地租者，房租者，或云楊村、寶坻二處爲言。蓋二處地方，乃九河下稍，低窪澇泊所在，原非版籍民田。案查成化、弘治年間，御馬監春夏收牧馬匹，本監題准採行蘆葦苫蓋皇木之用，每遇年豐收成之後，量取些須以爲般運蘆葦之費。或云山西廠、臺基廠等畔租者，案查先朝將本監各監年老內官不能供事者，出居外廠空閑餘地，自行耕種，以爲優老之需。日積月滋，漸爲園團。本監量收地租，輸之公堂，以備修餙廠房之用。如謂房租者，案查隆慶元年九月內，該細瓦廠官呈稱，本廠街衢高峻，四面穢水灌注，呈乞及時修理。該先任太監李芳建議各官協力修餙，添造圍房，每月量取房資，以供傳造之急。又云如去歲成造圓鰲山，添顧匠役，買辦物料，所費不貲，不敢明載。如修理宮後苑藥欄、欽安殿、觀花殿、清望閣、玉芳軒等亭，慈寧宮花園、乾清宮□設各樣南花、松竹樹株及四時供進時鮮蔬菜，果品，并修理南城河南金海亭軒，龍鳳船隻，鞦韆等項，及傳造寶雕渾貼金雲龍，堅櫃龍箱，擎臺香几等件，及成造白玉石等盆俱，係本監委曲措處，而于户工二部並無干預也。等因到臣。又據大使李可華申稱，內開親詣該監清查再三，不肯開報。但查得細瓦廠東西樓房共一百七間，南北平房共三百九間，廠內房七十餘間，房租多寡不等，每月計約銀一百五十餘兩，歲計一千八百餘兩。灰廠內外三十廠房，共租銀五十四兩。糞廠每歲租銀五十兩。此特舉其可查之一二耳。至于楊村、寶坻等處抽分，清河猪房、土城猪房、猪獐鹿房、馬鞍山大石窩、周家口慈家屋、琉璃局大石廠、小石廠、藍靛廠、皇木廠，共十四處，則有地畝子粒抽分銀兩。在京神木廠、山西廠、鑄鍾廠、臺基廠、净車廠、稻田廠、楸棍土廠、通妙宅、隆福寺、琉璃窪黑窯、北果園、柳花園、洗花房、河西花園、土城花園外面漆作、蜂窩東給廠，共二十一處，俱有房租、地租、月報。內備用廠、金殿廠、外冰窖、廣通寺、張越房、西安門北小石廠、海眼蘆溝橋、狼岱地亦有租銀，本監該管地方廣闊，錢糧甚大。各處租銀數目，難以細查。前項地方猶報不盡，節年徵收租銀，本監隱匿，不行開報。及查先蒙欽差巡視庫藏，給事中龍光、御史楊相題准，自隆慶三年正月爲始，聽本科道逐將該監庫廠積貯合干錢糧，照依供用庫查刷事例，務求明確數目。户、工二部辦用商解，一應大小錢糧，俱要會同科道監收。如有數目不明，隱漏參差等項，從重參治。及令帶管大使，逐項登記出入之數，本監往來文移，不行科道掛號，私自收受，少有隱漏參差，許本官具由申奪在卷，等因到臣。看得該監供應御用器物，費雖浩繁，照各庫關領，工部辦納，且有年例定額，而成造匠作，又不係雇工覓資，則供應有賴，可免貽累之難。據查隆慶二年，本監開派工部物料，照依嘉靖七年事例，尚該銀一萬四千餘兩。及太監李芳酌議裁減，止用九千餘兩。在正派之中，尚可裁省，則其無待前項房廠租稅，以爲附益之需，從可知也。且細瓦廠店房，係內木石，用在官匠作，悉皆官錢。楊村、寶坻等處抽稅，神木、山西等廠地租，原皆官地，其間曾經題准者，本監遂緣此侵漁，以爲民害。夫何以朝廷之土地，視爲己有，濫收租稅，充入私囊，懼言官聲共欺冒之罪，動則委諸供進難支，則是利歸已，而以□□諸朝廷也，如果賴此租稅以補內府不時之用，則皆爲公費也，亦宜報之于官，明白支銷孰□而議之，何必隱匿不行開報，而顧忌科道之稽查。

伏乞勅下户工二部，會同司禮監巡視科道，將□項房厰，在京者行五城兵馬司，在外者行順天府，開處查勘，要見租税若干，仍拘本監弘文等科書手吴求儒等質審，實報年收租税作何支用，及未盡報者逐一清查，應革者議革，毋滋之以蠹國病民。應留者議留，悉取解内庫。公需應存多寡，以濟本監幫補之用者，造報循環文册存查。仍令巡視科道掛號監收，中間如有隱漏者，容科道官查出參奏。及照楸棍一厰，逼近西山，該監假借混占民業。查得先年曾經撫按等官耿隨卿等，稔知民病，代爲申奏，已經該部覆奉欽依查勘。太監李芳捏詞妄瀆，仍舊侵奪，取煤射利。各厰之中，惟此一厰爲害特甚，誠妬國害民之尤者也。仍乞勅下該部，節查題奏文卷，及行勘事例，嚴速催報。或以本厰原額存留，其餘混占小民山地，盡數給還，庶國計少紓，民困少息矣。再照人君之奢侈，四方係之以安危。朝廷之嗜好，左右視之爲趨向甚矣，不可不慎也。臣切觀該監開稱成造圓鰲山，修理宫苑、花欄、龍鳳船、鞦韆架，傳造金櫃、白玉盆之類，悉皆浮費冗用。誠如該監所謂，未及外傳者也，吊取户部銀兩，在廷諸臣，將謂充足内帑，以備緩急。今果如該監所云，則是以有限之財，供無益之費，臣不知其何取也。蓋朝廷費出于無經，則小人覬覦以爲利，用無一二而侵濫則十分之七八矣。如成造圓鰲山物料，取諸各庫。匠作役之在官，或費無經，其工可稽，而遂報萬餘金。即今一事之冒濫，若此他可知矣。況當中外詘乏之時，果能身親節儉，以正宫闈，俾内監諸臣，凛然畏法奉公，不敢效尤欺冒，則内帑用足，何事取盈于邊輸，而司國計者，何至爲賣官鬻爵之謀哉。臣目擊時艱，乃敢因事效忠，少冀有裨國用之萬一耳。伏望皇上念邊餉措處之艱，嚴群小靡濫之費，服食器用惟以節儉爲主。如金櫃、玉盆、刻絲之類，皆無益之冗費也，悉亟停止。近侍之臣，或以織造，採辦玩好，逢迎陛下者，是即奸貪小人之徒也，則屏斥而深罪之，如此則正直者進，而好尚日端，節儉成習，而國計日裕矣。

又　卷三八《陳時宜以隆治道疏楊廉》　竊惟太常，光禄二寺廚役，所以備郊廟之祭薦，奉宫闈之膳羞，賓饗四夷，饔廩百司，其職固不可缺。太常寺原額一千五百名，見在一千一百七十三名。光禄寺原額六千八百，餘名見在五千一百餘名。雖於舊額未充，而其數已不爲少。自正德以來，因循日久，奸弊漸生。占用數多，買閑例起。膳夫爲貪饕囊橐之具，官廩充遊民豢養之資，煎和烹割之業荒，而操鸞執七之人病矣。且如尚膳監等處，占用太常寺者一千四百七十餘名，已去四分之一。而神宫監等處占用太常寺者七百一十餘名，遂至三分之二。應役不敷，勢必濫收，不已公廩浪費。有識之士，咸欲一振舉之而未能也。茲幸聖人在上百度惟貞，威斷大行，近習斂畏。于是廷臣目擊其弊，屢有建白。【略】臣切思之弭天下之變，當究所以致變之由。圖天下之治，當求所以致治之本。今日災變之作，實由陰陽之不和。陰陽之不和，實由民生之不足。民生之不足，實由浮費之太多。故耗竭民財以致是耳。且浮費之弊有三。一曰裁抑無制，二曰設置太冗，三曰禁革無素。此皆不在陛下之臨御，而在武廟之積習。不在陛下之經費，而在冗食之虚糜。臣請備陳其詳。勳戚甲第，通衢連雲，而莊田客店，布散畿輔，其侵奪民利，遺害多端。内臣出鎮，滿載囊橐。而臺榭園林，模倣内苑，其藏私告訐，動經百萬，此則裁抑無制之弊也。官吏太多，而添設鬻買，虚費廩禄，不知幾倍於古。工匠、廚役、醫卜、技藝，所增舊積，又不知幾倍於古。此皆設置太冗之弊也。國初於異教私度者有禁，於游惰者有懲。今則釋老之徒日盛，而募作之徒，坐京師以冗食者，不計億萬，此則禁革無素之弊也。以生民有限之財，供此無涯之費。無怪聚斂繁急，民怨起而災變生矣。苟欲救今日之災變，而弊源不革，何異於揚湯而止沸耶。【略】其大本在陛下定聖志而獨斷于上，其輔臣專圖任于下，務求長治，不爲淺謀。總計天下之財賦，一歲所入者幾何，熟計天下之廩禄，一歲所出者幾何。其官吏數、兵數、工匠諸役，該用而不可裁者幾何，蠹財而無益者幾何，或量加裁減，或全爲禁革。其莊田非欽賜則給還本民，其贓私係枉法則追徵入庫。于以省冗員，使官不必備吏，惟足用，文吏以賢否而爲去留。武弁以功罪而定升降，藝略俱備取者方許承襲，量加管事，而碌碌不逮者，仍使備操以待後襲。其他以伴途干進者，一切停罷，則士各自勵職有增，減庶可省十之二三矣。于以銷冗兵，擇其精鋭，汰其老弱。内而京師團營禁兵，時常教閱，更番出戍。其郡縣各處僉派少壯之民兵，以備城守。於王畿之内，蓄精兵一二萬以輔之，則内無不重。外之而邊陲鎮壘，屯聚士馬精强，俱堪實用。其緣邊所在，招集土民之驍勇以爲屯軍，而又選文武才略之士爲將以統之，則外無不實。且耕且戰，足食足兵，亦可省昔之少半矣。僧道不放度，而久將自

息。游食有所懲，而驅集南甸。凡無名之賞賚，不急之工作，皆爲浮費，所當裁革。規畫既詳，立爲經制，頒之天下，勅諸有司，命臺諫以糾察，擇監司以舉行。陛下奮乾剛以昭懲勸，信命令以示遵守，循吏奉法，則賞以勸功，繆吏慢令則罰所不宥。終始惟一，不少更改。且又抑兼併之弊，減科派之繁，以崇教導以課農桑，歲之所省不下數十萬。九年之耕，必有三年之積。由是愁歎不作，災變不生，百姓獲豐阜之樂，天下仰更化之治。借使有水旱之災，盜賊夷狄之釁，蓄積多而備先具矣。況濟之以鹽利，益之以茶馬，積之以常平，又有以資餽餉，助軍需，不必發內帑之銀，加估備糴外自有餘。陛下可高拱無虞矣。

（明）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一《巡視廠庫工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臣何士晉等謹》、題爲欽遵明旨，畧摘廠庫弊端，并陳釐剔責成之要，以仰裨國計事。該前巡視科臣摘發庫弊，奉旨處分各官。內云，本部工程浩大，近來經管員役欺冒多端，殊非法紀。以後着巡視等官，不時稽察參處，務清奸蠹，該部知道。欽此。臣等先後接差，業已謬叨巡視。仰惟明旨燭欺冒之多端，責巡視之稽察，且令不時參處，以清奸蠹，其嚴國計何如者。臣等敢不夙夜凜凜，勉圖報塞。惟是水衡諸弊，千頭萬緒，未易更僕。而就其中欺冒之最甚者，無如預支一事。臣等請先摘預支之弊，而後及他蠹可乎。竊照該部一切工料，勢不能不取辦于商匠諸役。而商匠諸役欲圖接濟，勢不能不取給于預支。其預支也，有原題，有年例，有傳造，有預估，有小修。其各工有日報，有月報，有循環。其會計有對同，有實收，有扣銷，有找給。法非不密，而無奈濫請者之因緣于竿牘也，又無奈濫給者之密移于左右也。其慣者疎者不能察，而猫鼠同眠簠簋不飭者，且滋其蔓也。遠不具論，即萬曆三十年至今，營繕司冒領預支銀一十四萬二千四百九十兩有奇，虞衡司冒領預支銀八萬六千六百兩有奇，都水司冒領預支銀一十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兩有奇，屯田司冒領預支銀五萬一千一百八十兩有奇，合之則三十九萬三千二百四十六兩餘也。夫此數十萬金錢，誰匪民膏，誰匪公帑，而竟屑越于諸奸之谿壑，彼當年之請者給者，其憒耶疎耶而不能察耶。抑猫鼠之難，問而簠簋之何疑耶，數者有一焉，皆官箴所不載也。臣等不能爲之解也。

（明）顧養謙《冲庵顧先生撫遼奏議》卷一七《缺乏錢糧懇飭臣工協心體國以足經用》奏爲錢糧百分缺乏，乞申飭中外臣工，協心體國，以足經用事。該遼東管糧郎中周文卿，會同整飭金、復、海、蓋兵備管苑馬寺卿事按察使郝杰、分守遼海東寧道兼理邊備右參政栗在庭、整飭開原兵備右參政成遜、分巡遼海東寧道兼理廣寧等處兵備副使鮑希顏、整飭寧前兵備僉事王邦後，將萬曆十五年起，至十六年十二月終止，收放各項錢糧，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內開實在主兵銀一十四萬二千四百一十七兩八錢四分零，客兵銀七萬二千七百一十九兩八錢四分零，客兵銀七萬二千七百一十九兩八錢七分零，造送文册到臣。案照先准户部咨前事備咨前來，煩將該鎮萬曆十六年主客兵馬錢糧查照節次，題准事理，先列歲額次開管、收除，在其歲額比上年有無增減，明白開具數目。仍將主客用過正項，并將催過民屯塩引、錢糧，比上年省費多寡各若干，俱要從實開報。其餘各項事宜，查照上年事規，依期奏報前來，以憑具揭進呈御覽等因。又准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張，咨同前事准此俱經行。仰各該守巡兵備道及廣寧通判張守愚，轉呈管糧郎中周文卿，查取造報去後。今據前因，臣會同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張，議照遼鎮糧餉，通計本折之數，一歲正額不敷一歲支放，往往預支半年以爲常。如十六年下半年分放，乃十七年上半年額餉。十七年上半年支放，則本年下半年額餉也。查得十六年終，全鎮分發之數，在分遼道大營領餉至十一月止，錦義右屯及廣寧邊堡，至八九月不等止，海蓋、寧前二道俱至十月止，開原道至八月止。分守道至閏六月止。中間薊鎮應撥十五年新增銀三萬兩未至，寧前修邊行糧一萬八千兩部留未發。按慮紙贖充餉銀三千兩，已經題減一千兩。通計歲額內少銀四萬九千兩。臣等與管糧郎中不得不視緩急通融支給，而連歲所運天津漕糧六萬石，每石部止扣銀六錢。臣等酌量本鎮時價，及運米脚費，風波損失之數，每石初作銀一兩二錢，後俱作銀一兩，視部扣留銀三萬六千兩，大約可多銀一萬數千兩，俟完日另查奏報。本鎮塩糧，照時估給商，米一石價銀多至二兩八錢，豆一石多至一兩七錢。而給軍則與本色屯糧，一例照石支放遼餉折色，以四錢爲率。是官費銀二兩八錢買米一石，一兩七錢買豆一石，而給軍並作四錢，不無太虧國帑矣。臣等酌量各地米價之貴賤，軍情之緩急，而與各道爲之調停。河西分巡寧前二道塩

屯米，每石俱與漕糧一體作銀一兩，塩屯豆每石俱作銀六錢。河東分守道塩屯米，俱作銀八錢，豆仍作銀四錢。海蓋道塩糧米作銀一兩，豆作銀六錢，而屯糧止照舊例蓋南衛支折色之，月每石止二錢五分。而去歲之災南衛爲甚，故稍以本色補之。開原道爲全鎮極邊，災甚而方用兵，故塩屯米豆悉照舊例。大都河西米豆之價，視河東稍加重焉。以海運漕糧悉發之河西，河西軍士沾惠爲多，而勢不得及河東也。此中所樽節蓋不少矣。前項漕糧及屯塩米、豆，與預借半年之餉相兼分發，各該軍丁少者尚不敷數月，多者如守道所轄尚不敷半年，安得於十六年終尚餘主兵銀一十四萬二千四百兩有零，客兵銀七萬二千七百兩有零，爲各庫實在之數也。緣去歲之餉，十月盡方至，及分發各道已爲十一月，而營堡有造報，部道有稽查，然後管糧郎中定坐放之數，各道發應支之票，文移往還動經旬月，則已迫歲終矣。是時全鎮官軍，歷過糧餉，遠者已幾一年，近者亦逾半載，或以支票未到而尚留在庫，或以權宜救急而印領先給。支票未到而尚留在庫者，庫簿既註爲實在。印領先給而支票未到者，庫簿亦不敢開除。是以實在項下，若見其有餘，而實皆半年以前歷過之餉也。臣等稽覈裁減，不遺餘力，非不有所節省，亦安能補從來不敷之一年半載近來虧額之四萬九千乎。惟本折坐放一節。舊規屯科塩引、錢糧，徵納完日，必俟管糧郎中委官查明，然後坐派。霜月本色，某月折色，即以報部。此其職掌當然也。而遼左豆過五月輒黑腐不可食，米穀亦防陰雨浥爛。連年饑饉，各道之臣當青黃不接之時，查在倉本色，隨宜給放，一以濟軍士之急，一以免浥爛之患，誠爲公私兩便。而管糧郎中坐派本、折定數，則已報部矣。各道之臣往往文移請改而已無及矣。故部臣若以爲道臣擅權，而不知其應從便計。道臣若以爲部臣掣肘，而不知其未有前聞，彼此數目參差，往來駁正歸一頗費事矣。臣等所以奏報羈遲，亦坐是也。竊以爲遼左邊長，軍餉之給散，管糧郎中勢必不能兼。既已屬之各道，則每歲當青黃不接之時，聽各道查在倉本色，隨宜給放，以濟枵腹然眉之急，而免黑腐浥爛之患，則道臣便。仍一面呈詳撫、按二臣，一面移文管糧郎中，以定本色、折色之數而爲季報、歲報之地，則部臣便此和衷共濟之義也，而臣等亦便於稽查奏報矣。今節年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既經管糧郎中周文卿與各道備查明白，造册前來，相應具奏，乞勅户部，將臣等所議再加查酌議覆施行。爲此今將萬曆十五年起，至十六年十二月終止，收放各項錢糧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并接管年分官員，造完文册一本，具本奏聞，伏候勅旨。

（明）管大勳《光禄集》卷二《清查工部節慎庫錢糧條陳事宜疏》

題爲傳奏事。臣等准本衙門關劄，該工部題請差官查盤節慎庫，自嘉靖四十四年正月起，至隆慶元年十二月終止，收放銀兩，備行前來。該科及都察院覆奉欽依，臣前去查盤，即欽此船詣節慎庫查據造送收數目文册，隨將原貯在庫銀兩，逐項照册驗封，秤兑明白，積出餘銀，封貯該庫，作正支銷，及吊營繕等四司一應收放原行文卷，同節年會估文簿前來查算。緣臣未查之先，該本部左侍郎徐綱、提調委員外郎主事等官沈子木、邢邦、樂舜賓、趙可鎔預待查刷整理明白。至於楠板運價折算差錯，已經該部題准再算，查出多給過銀二千六百四兩零，即追扣還官訖。臣等重覆細加磨對，中間有物價不在會估，及事涉朦朧者，俱經駁行營繕等四司，查吊各該簿册文卷，登荅明白訖，通將三年舊管、收除、實在銀兩數目造册奏繳外，看得會估内有多領官銀若干，通應追究。仗乞勅下該部，將康相等嚴行提送法司問擬，如律追銀還官，庶法紀明，而出入慎矣。再照該庫錢糧，委屬浩大，查理之法，例不可廢。但深奸積弊不在文移，剔弊搜奸法尤未盡。蓋銀兩之給發，該庫所憑者庫帖也，數目之裁定，堂司所據者實收也。物料之價值，實收所準者，會估也。臣等將送到文卷，每宗逐項竟日磨算，未有庫帖而不合實收者，未有實收而不對會估者，間有一二疑似，嚴行駁查。而該司即有文卷簿册送據，欲深求之若涉于苛刻，彼且曰有印信底案在也。蓋緣各該工厰委官關防，原係私製，三年之内遷轉不常，真假莫辨。且其弊不在實收已出之後，而在實收未出之先。當其先也，苟設法以防之，則弊將安售耶。臣等備訪各項情弊，條爲釐革事宜，開列上請，乞併勅該部查議施行，庶查盤之法益嚴，而錢糧之冒不容矣。一、增立循環堂簿，以精稽考。切照該部各工各厰，必有司官一員以督察工程，驗收物料。日後事竣，通將匠作役過工食，分别長短日。舖商辦納物料，查照上下年出給實收各款數目，用關防鈐蓋，送司呈堂帖庫給銀。是當時之所據以支放者，此實收也。今日之所憑以查對者，亦只此實收也。至物料之美惡多寡，日期之先後短長，一切添改那移摭節情弊，將何

所考而知焉。臣等竊訪之，每一興工，事體重大，刻日報完，司官不能獨理，往往轉委武功、三衛、營繕所等衙門軍職吏員等官，及作官作舍，始以催儹工程，繼則代收物料。積年奸商，賄通匠作，故意稽延，各工停手，物料急缺臨時分委，遂致虛報濫收，故有以小作大，以賤作貴，以少作多，無端奸弊絲然莫紀。迨告截狀則無籍，書算上下其手，甚至濫刻關防，私擅增改。然則各工廠之實收，乃奸蠹之弊窟也，今止據此數目查理，可盡信乎，此臣等重有所未安也。今欲嚴稽查之法，莫若增立堂簿，凡各工廠每一事件，即置空白文簿填寫，題定欽奉年例緣由，應該物料，分別會有取用，會無召買數目，用堂印鈐縫，朖仰管工司屬收掌。將收過物料，內有計斤重麤細者，有計長圍闊厚者，不論取運買辦，務須秤驗丈量明白，并夫匠工數，逐日逐項親自填註，不許另立私簿，臨期謄寫。如工作不久，錢糧數少，止即發一扇，俟完總繳。如工程久遠物料多端，印發二扇，月終循去環來。其前項小，委員役止令催儹工作，不許仍前委收物料，以致局騙。工完之日，本部將各屬繳到堂簿，批發該司掌印官，通行磨算查對，會估增減價值，用印鈐蓋，出給實收，仍於判押之下的寫行都吏當該書算姓名，呈堂劄庫給價。遇有提督巡察等官，亦將料計監收文簿，行過公移底案，順序月日粘成卷宗，封送該部存案，以備查刷。其內府各監局錢糧，告查手本回部，亦須另謄粘單給價，不得仍用飛帖，庶文卷詳明，印信有據，而奸弊可杜矣。乞聖裁。

一、議題巡視庫差，以清出納。查得該庫每歲收放銀兩不下七八十萬，出納之際，往往取其羨餘，而積之名曰餘銀。是以各省解官解户，每苦于秤頭之重，而該部庫商夫匠，又病于支領之輕。錢糧浩大，積弊多端，以故貪黷者染指，而嚴切者遭謗，紛紛之論，所由起矣。臣等查得該部公堂，使用每年動支庫銀一千一百兩有奇，蓋歲派錢糧，皆以備內庫年例上用及一應營造工作等用。該部支費，無由取給。雖經先年尚書雷禮題革浮費，准于總出羨餘，儘數多寡，按月呈堂支銷。然既存積出之名，必無兩平之兑。管庫司官莫充，自主其收也不得不稍重，其放也不得不稍輕。低昂出納，較計錙銖，奸貪人員乘機乾没，良亦有之，凡此皆羨餘之爲害也。夫堂堂國家經費無窮，何利此以滋弊病民哉。將欲從而釐之，恐非司官所能振刷也。查得在京錢糧衙門，除太倉銀庫外，如光禄、太僕二寺，一切收放，皆以科道監之。本部原有巡視盔甲廠科道，乞照例准令兼管巡視，節慎庫主事不必再委，過有錢糧到京，解官解户，先赴科道掛號投部候收。如舖商夫匠應給預支價值工食，該司即將堂簿實收劄單，送驗掛號，發庫科道官按期親臨公同秤對，其間法馬之重輕，官吏之欺騙，隸丁之需索，許嚴加體訪究治。上納者如數驗收，支放者原封給發，毋得責取羨餘，重困官解，與舖商夫匠爭毫髮之利。年終仍將收放數目，有無情弊，通查造册奏繳。如此則三年之後，不必差官清查，而出納未嘗不允，錢糧未嘗不明矣。至該部公用一節，除別項動支外，仍合用若干，先行酌量每年規則，題請於本庫解到銀兩內作正支給，庶本源之地皆清，而積弊一洗矣。伏乞聖裁。

（明）鄧球《皇明泳化類編》卷八九《財用》 正德十六年工部奏：巾帽局缺用侍巾、帽、靴、鞋，合用紵、紗、羅、皮張等料，成化間二十餘萬，弘治間至三十餘萬，正德八九年至四十六萬，末年至七十二萬。

又 嘉靖初年，禮部尚書桂萼題云，今各馬、牛、羊等房倉場草料贏縮，不愈耗費掊克難，謂有政事矣。近訪管倉尚書李瓚曰：馬、牛、羊歲雖有增，亦有死損，若加查究，所增固不能補所損也。顧令遣官查點，止空受一總數手本，更不復究實，數增者滋，損者不減。前後相襲，關給草料，遂至不可勝計。查得弘治十七年給事中許天錫曾着實查過一番，豆料頃減一十八萬七百三十石四斗四升，草束頃減三百四十七萬九千九百七十束。自弘治十七年迄今又二十餘年，着科道官親詣各房清查，但照見在馬、牛、羊數目關給草料，其死者即爲開除，則一年山東、河南、北直隸百姓可省數十萬之費，收貯在官即可湊買水次支運之米，若下年免派，即可免省災傷之民，是乃推養牛馬之餘以濟百姓，取虛數以爲實用，足國恤民並行不悖之道也。又云，乞查弘治十七年例，差官着實施行，不得止受總數手本，如常虛應故事，則爲不利少。吁，文襄斯言量時若于而一舉行之，其於國用所賴多矣。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三《申飭京邊考成疏》 題爲京邊逋負相仍，查叅未盡如法謹申飭考成以警積玩，以充邊餉事。【略】查得臣部，京邊錢糧每歲額設一百六十七萬一千六百四十餘兩，類皆版籍正賦，軍民額供，所當按時輸納者。太倉視省直爲灌輸，亦猶邊鎮視京運爲

接濟，京運不至，責在臣部。而臣部於省直有司，雖有內外統轄之體，實無撫按臨蒞之權，凡有催督，移咨撫按，轉行司府，而後下及州縣，轉屬爲隔，呼吸難通，視若弁髦，藐如充耳，即簿書期會，嘔心扼腕，亦徒托空言耳。臣頃因邊餉不足，外解不至，翻取陳牘，將節年各省直撫按參罰諸疏，盡取簡閱，除山西、陝西盡充民運備邊，原無京邊錢糧，四川原設京邊甚鮮，近爲蜀、黔被兵，題留充餉，并未查參。廣西、雲南、貴州錢糧俱留本省備用，並無太倉項款可置，無論其額。解京、邊錢糧，止有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河南、廣東、北直南直九省直耳。浙江額解京邊銀五萬六千五十餘兩，每年大約完及五萬二三千，未完二三千不等。查崇禎元年八月內，巡撫張延登查參天啓六年分在卷，江西額解京邊銀四萬四千六百一十餘兩，每年完納大約僅及七八分之上。查天啓六年正月內，巡撫郭尚賓查參天啓二年分，連本、折漕糧、南糧輕賫存留在內，自天啓三年以後通未查參。湖廣額解京邊銀六萬七千五百六十餘兩，每年大約已完四五萬，未完一二萬。查崇禎元年十月內巡按宋景雲，查參天啓六年分連漕米、京絹、輕賫在內，福建額解京邊銀二萬二千四百八十餘兩，每年大約完及二萬以上，未完一二千不等。查天啓七年五月，內該巡按周昌晉查參天啓五年分在卷。山東額解京邊銀四十九萬四千九百二十餘兩，大約完及九分之上。查崇禎元年九月內巡撫王從義，查參天啓五年分連北直、宣、大民運邊糧在內，河南額解京邊銀四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兩零，大約完及九分之上。查崇禎元年正月內巡撫郭增光、巡按□奇謨查參天啓五年分連北直、宣、大民運邊糧在內，廣東額解京邊銀九千三百一十餘兩，連金花銀接年通完，並無拖欠，亦無查參。北直八府額解京邊銀一十六萬三千八百一十餘兩零，近年俱爲津門海運召買應用。查順、永二府天啓六年十二月內總督閻鳴泰、巡撫劉詔、巡按倪文煥查參天啓五年分連民屯錢糧在內，保、河、直、順、廣、太六府，天啓七年十月內巡撫張鳳翼、巡按卓邁查參天啓五年分，亦連民屯錢糧在內，南直十四府三州額解京邊銀三十九萬四千一十餘兩，大約每年止完及六七分。蓋急本色而緩折色，徵存留而逋京邊。簡查案卷，從來並無查參之典，亦大足異矣。以上省直合而論之，如浙江、福建、山東、河南、北直完納俱已及格，內惟浙江一省查參至天啓六年，餘俱參及天啓五年，則猶遲一年也。湖廣雖亦參至天啓六年，而完納尚未如額。江西尚僅參至天啓二年，而逋負更覺獨多。至於南直既不完解，亦不查參，何以分勤惰而示勸懲，功令澌滅盡矣。京邊錢糧每歲出數約四百五十餘萬，而歲入錢糧止京邊一百六十餘萬，及各運司鹽課各鈔關稅銀，共纔三百一十餘萬，即令盡數全完，尚缺額一百四十餘萬，況法紀廢而拖欠多，將何抵補。目今錢糧萬分匱詘，邊境時刻難支，倘猶泄泄，不一留心，中外扞隔，彼此推諉，京運安得不愆期，邊圉安得不告急也。

臣竊有三議焉。一曰京邊宜全完也。夫州縣存留，如官吏俸糧、師生廩糧、衙役工食、有司公費，有分毫不全完者乎。乃京邊九分以上，遂得給繇，而免參罰。且如十萬之數，限完九分，則先有一萬不完者矣。以一百六十餘萬計之，則不完者已有十六萬矣。況又有不能完及九分者乎。在凋敝州縣既不能完足分數，在肥饒州縣又將以分數自限，則軍儲何賴焉。臣竊以爲查參之法固難槩加於九分以上，至於考滿有司，務必全完，方准給繇，違者撫按不得具題，庶人情競勸勉爲徵解矣。

一曰查參宜定期也。省、直查參，率隔二三年後，官吏更代已久，誰不藉口弛擔。臣近申飭，民運足爲隔歲查參之法，則京邊不宜後於民運者。況山東、河南、北直等處，向係京邊民運併疏查參，則期會尤不宜有異同者。今當以隔歲查參爲定例，其天啓七年以前未查參者，通限今年年終查參。崇禎元年限崇禎二年年終查參。其壓徵等處，查參遞壓一年，定爲晝一，各遵程期，則見任自爲追補，而各官爭相奮勵矣。

一曰南北宜一體也。京邊之設，北多南少，北完南欠。蓋因南方漕糧、白糧、南糧等項，供億不貲，故不無少啻於京邊耳。然以江浙湖廣之巨藩，京邊不過數萬，何愛錙銖，不爲衝邊効一臂力者。宜將京邊一項，查照會計册內，凡係太倉錢糧，另爲查參，不得混入別項，便可全完。至南直財賦之區，原派幾四十萬，額數頗多，而乃完解不前，查參盡廢，假令果可恣意拖欠，則亦何庸坐派爲也。查參之典在他省特屬申飭，在南直則爲創行矣。

再照京邊錢糧，臣部每歲秋季例有摘參，巡視太倉科院，年終例有查參。說者似謂不必盡靠撫按，但摘參合諸省直，而懲其萬，例欠八分以上人數無幾，年終查參，臣部非不盡法，而各省直亦有起解在途，見徵在

官，及司府那移之解免焉。若夫三令五申，提醒有司之精神，日省月試，接應軍儲之脉絡，非畸重於撫按不可。蓋有司奉司府之命令十於部，畏撫按之叅罰百於部，故京邊錢糧拖欠叅罰，必當責成撫按。若果完納足額，自當到處免叅，又何憚功令之頻煩。其逋負過多者，查叅之法，亦將不約而同，中外互應，原非一罪兩罰，又何可不並行也。伏祈皇上勅下臣部，轉行各該省直撫按，將京運錢糧遵照隔歲查叅之期，查照臣部叅罰之例，一體舉行，盡法查叅，無容姑息愆期，即可道府官亦無容寬假伴免。其有司給繇者，非京邊十分全完，不准庶外解漸充，而邊儲可繼矣。崇禎元年十月十一日具題。本月十四日奉聖旨：嚴懲逋欠，惟有查叅一法，南直緣何獨廢。着一體行。所奏京邊全完，查叅定期，南北一體考，滿有司京邊全完方准給繇，并叅罰責成撫按，俱依議着實申飭，法在必行，不得姑息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三《考覈山海餉司王建候疏》

題爲考覈司屬官員事。

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專理山海新餉駐劄撫寧署郎中事主事王建候呈前事內開，本司奉差理餉山海，遵於天啓七年八月十七日到任管事，所有任內收放錢糧，已經逐月攢造簡明細册呈報各衙門，抄傳通國，及季終登報循環，各營領糧道鎮掛號册領卷宗彙解本部查考。今當奏繳，例應聽候本部考覈。合將任內經手收放錢糧總數，及樽節各項銀兩一併呈報，總計舊管天啓七年八月十七日到任起，至崇禎元年九月二十六日交代止，收過帶部事關內道王兵備交代貯庫銀，併收京運糧草、鹽菜銀，召買草豆價，及本司清查還官積出羨餘節省公費，通共銀一百四十五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兩六錢八分六厘四毫八絲，內一收前任帶部事王關內遺交代存庫銀四萬八千三百二十六兩七錢七分八厘七絲八忽。

一、收京運糧草、鹽菜銀一百一十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二分一厘二毫一絲八忽。

一、收部劄四次永平府解到銀六千五百八十三兩六錢三分二厘一毫八絲四忽。

一、收內鎮原貯海運廳採青還官等銀二萬七百一十六兩三錢一分五厘。

一、收部劄存剩皇賞銀四百六十一兩五錢。

一、收召買草豆價銀二十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三兩三錢。

一、收借放海運廳原貯題留草豆價銀四萬三千兩。

一、收本司清查出還官銀三千六十七兩一錢四分。

一、收本司逐月放出羨餘銀三百六十七兩五錢。

一、收本司節省公費銀一百六十九兩。

開除天啓七年八月十七日到任起接，放八月分錢糧，至崇禎元年七月止，放過道鎮掛號過册領六百二十九宗，共放過官兵、馬匹糧、草船稅公費工食，并發海運廳召買草豆價銀一百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五兩一錢六分二厘六毫四絲八忽。

內：一、放過各營月餉馬乾鹽菜船稅等銀共一百一十八萬三千八百一十三兩八錢六分二厘六毫四絲八忽。

一、發海運廳召買豆價銀七萬一千三百七十三兩三錢。

一、發海運廳召買草價銀一十萬九千一百一十八兩。

一、發寧遠行糧豆價銀二萬兩，一、發補海運廳原借題留豆價銀四萬三千兩。實在崇禎元年九月十三日候代止存庫銀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九兩五錢二分八厘四毫九絲四忽。天啓七年八月十七日到任起至崇禎元年七月終止。

一、批發過米三十五萬一千五百一十三石四斗五升七合四抄。

一、八月候代續批發過米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八石四斗八升九合九勺。

一、批發過海陸二運豆一十五萬五千九百一十一石四升。八月候代續批過豆九千二百八十八石一斗七升。

一、批發過陸運草一百八十萬八百五十八束。以上本折錢糧收放總數，俱備造清册交代閻郎中訖。

外本司逐月清查出還官，并積出羨餘樽節公費，及節省採青草豆價銀通共一十四萬六千七百七十四兩四分三厘。

內：一、本司天啓七年八月十七日到任起至崇禎元年七月終止放出餘銀三百六十七兩五錢。

一、本司天啓七年八月十七日到任起至崇禎元年七月終止，陸續清查過還官銀三千六十七兩一錢四分。

一、本司節省公費銀一百六十九兩。

一、本司節省草豆價銀八萬六千六百三十七兩六錢。具呈本部題留在庫，見奉本部題動五萬兩，又召買一萬兩見存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七兩六錢，貯海運廳庫。

一、本司酌量給放採青犒賞剩下銀二萬一千五兩三錢七分，具呈本部抵放月餉、馬乾、鹽菜訖。

一、本司清查馬匹節省存剩下未買草價銀三萬五千五百二十七兩四錢三分三厘，見貯海運廳庫。

一、本司放剩下在廠并各州縣未運草二十七萬三千三百五十一束，可抵元年冬春召買之數。

一、本司放剩見存豆共一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九石九斗七升四合一勺，內見存陸運豆一萬三千九十三石一斗三升二合四勺，州縣未運豆三萬五千五百六石八斗四升一合七勺，永鎮未運豆四萬石，薊鎮未運豆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五石，見存海運豆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五石，可抵本年召買之用外，未買豆一十八萬一千八百石。以上各項雖叅錯零星，俱本司任內經手之數，今當差竣，且時方清覈，除通報各衙門外，擬合呈堂等因，到部查覈間，又准督師尚書袁崇煥咨前事，內開本官當內外交匱之時，兵卒憑陵之日，多方設處，事集心勞，追風逐電才華，美玉良金品格，功高絶塞，望協銓曹相應紀擢，以勵邊臣者也。【略】

當此三空四盡之時，本官猶能多方樽節至十四萬六千餘金，倘各鎮在在皆然，又何虞餉之不足哉。【略】相應題請，恭候命下臣部，移文吏部遵奉施行。崇禎元年十二月初五日具題，本月初八日奉聖旨：王建候司餉一年，節省如許，可見從前冒破者多，該部還嚴加申飭，通行各餉司，俱務洗滌一懲曩來弊習。王建候從優擢用，該部知道，欽此。

又　卷一七《覆沈餉院奏繳新餉出入疏》　題爲臣差告竣，合算督催掛銷錢糧，約具簡明數目，以便聖覽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督餉御史沈猶龍題前事，奏繳任內掛銷錢糧數目。緣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奉聖旨：這總算新餉出入數目，知道了。本內説二年經制歲用兵餉不過五百一十三萬，如何部出又至六百八十餘萬，且實入既七百餘萬，則轉輸亦尚有餘，如何部中又屢告不足。還着該部同沈猶龍、許世薆明白奏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會查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餉臣沈猶龍、科臣許世薆，看得遼餉經制，括一歲之經費，其爲部發者三百五十六萬五千二百四十兩五錢，其在外措發者一百五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兩三錢四分五釐，二項通計五百一十三萬八百八十六兩零。薆統一歲內外措發，共有此數，而非盡出之臣部也。又查御史沈猶龍任內，其完銷銀兩共有七百五萬，薆連省、直坐銷本、折等項一百八十八萬，統括共算，始有此數，而非一年之督催，盡入之臣部也。

又查疏稱一年三月內除坐銷一項推出不算，而實到臣部有七百一萬四千二百餘兩，薆合前任御史劉其忠所催通彙奏繳而言也。據查兩餉，臣受事之始，至奏繳之期，雖云一年三閱月，而細按其掛號起止，實自二年六月初四日起，至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止，薆有十八閱月矣。繇今遡昔，則意外之軍興，不經之煩費，歲何啻二百餘萬，又按可以已已年七月內所定之出額，而繩乎其後哉。況止此入數，各鎮之月餉，關寧之運價，召買之增加，京糧之補還，種種支用，悉於是取足，又不止兵餉。已者在兩餉臣極力督催，計七百萬之入，似覺有餘，在臣部百方裁省，以七百萬而供如許之出，終屬缺額。薆以年半之經費，而例以一年之經制，無惑乎出入之數多寡不相符合，而煩我皇上之明問也。今既命臣等公同查明具奏矣。臣等安敢不細加磨對，徹底清核，而乃敢潦草以塞責乎。

夫餉臣職司督催，其入也以批文掛號爲收，其出也以領結掛號爲放，即有已掛未發者，不妨留之以待後來差。蒲奏繳自應截日計算，若臣部之出入，必入庫兑收而始爲實收，出庫兑放而始爲實放。故按以月日兩處之收放，不免有先後參差者。薆以掛號之日，定非支兑之日，其不同者勢也。至質以姓名，款項數目多寡，若合符節，而不容爽者。正以掛號此數，收支亦即此數。或有已掛而旋銷之號，無兑發不經掛號之銀，其究竟必同者理也。今以臣部之庫册，合之餉臣之號册，督令餉院户科書胥，俱至臣部，兩相叅對。查自二年六月初四日起，至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其實入之數無異也。按臣部實出者，除補還借過金花五萬兩不作數外，共該七百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兩三錢五分，其中爲前任餉臣錢士貴已掛未發，而後乃續發者一十八萬二千七百一十兩三争。爲兩餉臣任內掛號，而實發

者六百八十三萬七十三兩三錢三分，合之部册支放數目，固大都不爽，但按餉臣疏開六百八十八萬八千四百二十餘兩之內，尚有已掛號而庫未發者五萬八千三百四十餘兩，爲出浮於入之數矣。臣查餉臣往例，凡前官掛號，後官補放，此相沿舊例也。前餉臣錢士貴奏繳疏中，有已掛未發者二十二萬九千五百一十二兩七錢，内除雖經掛號銀未支放，已經註銷者共四萬六千八百二兩六錢八分，爲庫册所不載。其餘銀兩，俱係兩餉臣任内代放，已經奏繳，不復再爲臚列。顧錢糧止有此數，補於此自缺於彼。故餉臣之五萬八千三百餘兩，尚留之以待後來之措發，是按日截算者，在餉臣各完其任内之局，而臣部挨日順月，前後接續，又自有不容判然截斷者也。若夫臣部嗷嗷控告，日憂太倉之空匱者，非故爲此無疾之呻吟也，邇者功令森嚴，搜索備至，以三年之逋欠，漸完於一日，謂非邀皇上之威靈，何以至此。惟是竭澤焚林，欲求今歲，復如客歲不可得矣。【略】崇禎四年正月十八日具題，本月三十日奉聖旨：據奏遼餉經制及出入數目，情繇既經磨對明白，知道了。該衙門知道，欽此。

又　卷一九《覆楚省餉額免派并抵補緣繇疏》　題爲遵旨酌議黔餉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三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户科抄出湖廣巡撫魏光緒題前事等因，本年三月初五日奉聖旨：據奏，湖廣原餉缺額，前撫熊尚文既以木政等項抵補，何故一年隨止，即以建造府第免派，事完可復，豈得稱盡屬虚懸，輕議免徵。該部查明確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自遼餉割以餉黔，而臣部虚存其籍，盈縮完欠皆黔楚院道爲政。客歲議剖餉遼，臣始按籍打算，乃知七十四萬之改爲六十五萬二千四百零也，因潞莊長沙減去九萬也，此九萬徑除無抵者也。六十五萬二千之又改爲六十三萬一千零也。因辰、常、靖兵興煩費，而江、衡二縣藩封苦累也。此二萬餘暫行減派，而以侵欺庫銀追抵者也。六十三萬一千之改爲五十二萬五千八百餘兩也，原係天啓二年楚撫熊尚文因改論畝爲論糧，致有減損。而又調山、塘、湖、蕩難以一例加派，而再爲酌減者也。初熊尚文查出遠年未完木政贖鍰等銀，欲行抵補解部。嗣是改充黔餉，遂爾中止矣。此楚餉先後增減之始末也。但所稱五十一萬八千九百兩之額，則有不可盡信者。查天啓二年三月，本部尚書汪應蛟覆楚省、鄉紳議將南米脚耗，楞木、蓆耗等銀抵免江、衡二縣加派，爲數尚浮，何故疏中有無抵銀六千九百三十餘兩耶。疏中又云天啓四年府第建造事完，仍照額派，徵足六千九百三十餘兩，并部文少開二千八百六十兩。合而算之，實該銀五十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二兩九錢，則是江、衡兩縣補派必非偶一爲之。又行停止者，就該撫之呼籲，還該省之實額，定當以五十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二兩爲額，而乃堅執五十一萬八千九百兩了事，此斷斷不敢從者也。至於缺額之一十二萬六千六百餘兩，既稱遠年木政稱逋久蠲，侵欺罰贖死亡未給，似應姑從寬政，以清夙案。其當年議抵時，原限以五年外，臣部更端另議。嗣是該省奉餉黔之期會唯謹，遂將部覆高閣，漫不理會，悠悠忽忽，以至今日小民習爲固然，驟更之恐以滋駭。且新派又費追呼，層加之愈不堪命。臣部雖憂乏餉，終不忍以十餘萬久懸無著之額，重苦三楚之民力也。伏祈勅下臣部將湖廣加派除新增三釐之外，以五十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二兩九錢爲額，其先年虚額准與除免，庶該省司府便於如數徵解，而民生不至重困，三楚共戴皇仁矣。崇禎四年四月十二日具題，本月二十日奉聖旨：據奏，湖廣餉額除新派外，以五十二萬五千八百餘兩爲準，知道了。木政一項，先年既曾議抵缺餉，是否盡屬無徵，還着該部再行查明。欽此。

又　《因旱陳言兵冗餉詘疏》　題爲天道亢旱，兵冗餉詘，拮据無策，萬分可虞，謹冒昧控陳，懇祈聖斷處分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新餉每月關寧、薊、永、諸鎮共該月餉，塩菜銀四十五萬有奇，而召買運價等費不與焉。目今三月那借甫完，四月分毫無措。祈賜酌議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年來奴孽腥穢我郊圻，旋就廓清。秦晋盜弄我潢池，漸聞綏輯。是雖師武臣力哉，實皇上甫暘叶禱，輸輓從心，可恃以無恐耳。今者麥秋在眼，霊雨未零，皇上齋居玄格，甘澍可計時而霈，而臣愚焦心於關寧之饑窘，益攢眉於田野之枯槁，不覺因兵而重念吾民也。太倉一錢一粒，孰非從地畝中來，召買一粟一草，何莫非雨露所滋。苟無年，安從有餉。然重念民而轉過慮此兵也，年復一年之僉支借支敝天下不足以養牢不可問之增減，逃亡再加派亦難爲繼，長此而無變計恐可憂方大也，該臣部先具兵餉出入大數一疏，内稱共計舊額、新餉，兵馬歲該銀三百二十一萬五千六百六十餘兩，新增新餉、兵馬歲該銀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一百一十餘兩，各鎮入援兵馬歲該銀一百六十九萬八千一百五十餘兩，三

項共該銀六百五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餘兩。加以召買、海運等項，共該銀一百六十三萬四千五百二十兩零，而閏月餉銀，塩菜與薪、永之運價約該五六十萬不與焉。合之則八百七十餘萬矣。及查舊日加派、裸項，共該銀五百九十餘萬，新增每畝三釐，約可得銀一百四十餘萬，總計不過七百三十萬，計而工部分餉銀二十萬亦在共內，即使盡完，尚缺一百六十萬，而況其未必完也。主、客有交困之勢，而行、月無交資之策，激切上陳。我皇上穆然周念有委，宜深慮之旨，則臣部供億之艱，已洞然於宸衷，亦曉然於內外矣。顧苦而號者，必寬一路以蘇之，病而呼者，必尋一方以療之。臣部日夜叫閽，而司尺籍者不一惻然。計長久是不抽薪而欲沃釜之無乾也，雖累牘何益也。頃皇上軫念饑軍，俯允臣請暫借太倉、光禄、冏寺銀二十萬兩以紓然眉，而諭飭臣部曰：兵食大計，宜畫成規。該部還總會出入，裒益盈虛，酌求可繼，勿但補苴目前，輒煩籲請，欽此。迨臣部具疏恭謝，復奉聖旨：朕軫念窮軍，請餉立報，何得部行，反自延緩。卿還嚴督司官，不得拘牽格套，至于軍國大計，尤在商確。士馬裒益盈虛，務圖經久可繼之策。若徒緩急籲陳，以致執争煩瀆，殊非倚任至意。這所奏知道了，欽此。臣捧繹天語切責申重，而未嘗不厪念老師匱財之非算也。夫舊兵、新兵、援兵方張頤待哺，而出浮于入者，共計一百餘萬，此殊非細事也。入之盈虛，或搜或節，臣不難破情面以從事，而出之裒益，爲冗爲冒，臣何能歷行伍以定籍。查關寧及薊、密、永、昌四鎮額餉，虜敵以前月不及三十萬，今逾四十五萬矣。雖有新派三釐，生員優免，而秦晋登撫議蠲、議留，子衿姑息不報、不解，猶之乎未派未扣也。舊例入援之兵，月糧取之本省，行糧取之臣部。今支行糧，又借月糧，一借不已，視爲定例。目前襟捉肘露已難指。西江以緩啼號到頭，水盡石出，何計尋金穴而救潰散。且國家全盛物力，而太倉無隔宿之錙以備緩急。有識莫不寒心矣。臣前疏有云，衝邊不必可撤，而腹裡似不妨量撤。兵之有用者必不可撤，而兵之無用者正不妨量撤。今潞、河、津、涿之間，閩、浙、楚、粤之旅，地居腹裡，兵多脆弱，聞逃亡者相繼，而以土人流棍頂補冒餉，河上逍遥，何濟於事。【略】若儲餉之餘，以優鋭兵，留兵之精，以享厚餉，而嚴哨探、密烽燧，虜豈能飛度者。釋此不圖而聚數十萬不戰之士，經年累歲而吸百姓之脂髓，雖時和年豐，猶抱不戢之恐，萬一天行久沴，而召買無出，則本色困加派不前，則折色困食物告乏，則民與兵交困，雖欲長縻此兵，能乎哉。則夫酌量調遣，使主兵分客之飽，即客兵亦不素客之飡。愛餉也，實愛兵也。爲民也，實爲國也。我皇上明並日月，想已籌之熟矣。惟俯賜垂察幸甚，臣等無任，惶悚隕越之至。崇禎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具題，五月初一日奉聖旨：這奏內事情已有諭旨了，目下需餉甚殷，還着按期措給，勿致延悞。本內雀字訛省，厚字訛原，改正行，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邊餉司》卷四《清查京卿催到舊餉完欠收放疏》 題爲欽奉上傳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三年八月初七日奉本部諭，該內閣述奉上傳，清查京卿錢糧大率，謂催到若干，用過若干，此後有無足用，作何議處，要見各鎮發過若干，作何支用，以後該用若干，如何接濟，等因。欽此。口傳到部，諭司案呈到部。爲照九邊額餉，關切封疆，不加綜覈之詳，恐開冒濫之竇。臣等持籌夙夜勉力支撐，出入盈縮，罔敢怠忽。茲蒙皇上焦勞國計，帷幄傳宣，天語諄諄，備極周至。臣等欽遵，即督新舊兩餉司，並兩庫司官，備查京卿催到新舊錢糧若干，各鎮發過新舊兩餉，並裸項支用若干，有無贏餘，每月額用若干，盤算去後，除新餉收放，並八月分應發邊餉另疏奏請外，案查各鎮發過春夏二季舊餉年例銀兩，已經臣部於本年七月內恭報，崇禎三年春夏二季發過邊餉疏內，備悉開明，奉有俞旨不敢復贅。今據管太倉銀庫主事易孔贊開報，舊餉自崇禎三年正月起，至本年八月初十日止，京卿吕維寧等分催解到銀二百八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五兩，內有兩淮鹽課銀六十二萬三百七十五兩六錢六分五厘一毫四絲八忽零，又催到寄庫未收並漕折銀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兩九錢一分，又收各省、直並各屯衛備邊荒田、關稅等項共銀四萬一百四十二兩三錢，除寄庫並借用外，通共收過外解銀二百三十七萬一千八百三十五兩三錢一分零，又收事例銀共一十三萬六千六百九十六兩，又收內外捐助銀五萬一千七百一十七兩二錢零，又收還官並借收子粒等銀六萬五千二百一十四兩零，以上通共收過銀二百六十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二兩五錢零。本年共發過各邊鎮年例銀一百六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九兩一錢零，京支並還老庫等銀四十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兩一錢零，軍興鹽菜並修邊工犒等項，除去冬用過銀不係京卿所催不開外，今共發過三十十萬發五千六百九

兩七錢零。新餉借用過銀一十六萬五千兩，以上共發過銀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四百五十八兩七錢零。又有輕齎、漕折不係太倉錢糧，相應另開款項。通查前後收過漕折銀共三十萬八千七百三兩九錢零，放過軍興工犒等銀三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兩四錢，新餉借用過二萬兩放過米折等銀一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二兩一錢零。又收過輕齎等銀四十五萬三千四百七十兩五錢零，放過軍興犒賞銀一萬兩、脚價等銀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兩四錢零。此舊餉收放之大較也。至商有無足用，而議接濟之方。竊計從來舊餉苦于入數之縮，因而年復一年，逋欠層疊，以至不可究詰。

臣自受事以來，請旨督催，拮据經營，勉完歲額，即精衛之願無窮，而犬馬之力已竭矣。蕭然帑藏，苦不可支。此時而欲別有搜求，恐西江無益于救焚也。臣請以出入之數滿盤打筭，而衡量之本年春夏二季各鎮年例，並一應京支等項，俱已粗完。即今秋光已半輪，指歲除尚餘五月，應發各鎮年例銀該一百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三兩零，京支廩俸，並三大等營料草，及布花等項，約該銀四十餘萬，通計五箇月約共該銀一百四十餘萬。今計實在庫銀八萬八千一百餘兩，寄庫銀四十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七兩，京卿之催餉未完者共九十五萬一千三百三十七兩三錢，汰冗員役俸薪工食銀約十餘萬，俱未解到。以上通共該解部銀一百五萬三百三十七兩零。而崇禎三年之京邊，尚有應徵下半年五分，約銀七十餘萬，除去壓徵一半，尚該見徵一半，又該解銀三十餘萬矣。如使中外同心，呼吸應手，即不甚贏餘，而斟酌裒益，聊以禦冬。第恐京卿因將完而卸擔省，直諸臣因緩催以荏苒，則天下事大可憂耳。竊計聖明在上誰無急公之心。奴插交訌，誰無同仇之念。惟冀各差功成於一簣，撫按力督其鮮終，是臣等所深望。諸臣以救眉急，亦諸臣所當早自靖共以濟時艱者也。既經該庫查明，並該司案呈前來，相應列款具奏，臣等不勝待命之至。

計開　京卿催數：

山東催餉太僕寺少卿吕維寧原催舊餉銀六十二萬四千六十二兩解到銀五十九萬一百三兩一錢，未完銀三萬三千九百五十八兩九錢。河南催餉太常寺少卿章光岳原催舊餉銀六十五萬六千七百五十六兩零，解到銀四十七萬一千七百三十五兩零，未完銀一十八萬四千二十一兩零。浙江催餉太僕寺少卿蔣允儀原催舊餉銀三十萬二千二百一十九兩，解到銀一十五萬八千四百二兩，未完一十四萬三千八百一十七兩零。湖廣催餉太常寺少卿唐暉原催舊餉銀二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八兩零，解到銀一十萬五千六百八十二兩零，未完銀一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兩零。江西催餉太僕寺少卿朱大啓原催舊餉銀八萬三千一百三十九兩零，解到銀三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兩零，未完銀四萬六千二百七兩零。福建催餉太僕寺少卿帥衆原催舊餉銀九萬二千九百二十一兩，解到銀四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兩，未完銀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五兩。廣東催餉太僕寺少卿王心一原催舊餉銀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七兩，解到銀七萬五千六百一十五兩。南直應、安等府催餉通政司叅議沈應時原催舊餉銀一十三萬一千三百八十兩零，解到銀九萬八千八百四十四兩零，未完銀三萬二千五百三十六兩零。南直蘇松等府催餉太常寺少卿王夢尹原催舊餉銀一百六十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一兩，解到銀一百二十八萬九千二百四兩六錢，未完銀三十二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兩四錢，又收備邊荒田關稅等銀四萬一百四十二兩三錢，又收內外各衙門共捐助銀五萬一千七百一十七兩二錢四毫二絲八忽，又收事例共銀一十三萬六千六百九十六兩，又收還官並借用子粒等銀六萬五千二百一十四兩二分五厘七毫九絲八忽。以上共收過銀二百六十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二兩五錢三分二厘三毫七絲九忽。以上京卿原催共銀三百八十二萬六千七百三兩零，除未解到銀九十五萬一千三百三十七兩三錢，已解到銀除寄庫並薪餉借用外，共收過銀二百三十三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兩，又收外解備邊荒田關稅及事例捐助並還官等銀二十九萬三千七百六十七兩五錢，以上通共銀二百六十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二兩五錢。

九邊額數：　薊州鎮額該年例銀三十一萬五百五十三兩六錢四分二厘七毫五忽，已發過銀一十六萬九千六百兩至，年終止尚該發銀一十四萬九百五十三兩六錢零。密雲鎮額該年例銀二十七萬八千三十四兩九錢五分一厘七毫，已發過銀一十四萬四千四百兩，至年終止尚該發銀一十三萬三千六百三十四兩九錢五分一厘七毫。永平鎮額該年例銀二十四萬一千九百六十七兩八錢五分，已發過銀一十三萬兩，尚該發銀一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七兩八錢五分。昌平鎮額該年例銀一十二萬四千五百一十六兩八錢二分二厘七毫，已發過銀六萬三千兩，又兑給銀一萬三百四十一兩二錢一分通共銀七萬三千三百四十一兩二錢一分，尚該發銀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五兩六錢

一分二厘七毫。易州鎮額該年例銀十萬三千四百四十二兩七錢六分，已發過銀七萬五千兩，又帶回捐助銀六十三兩，通共銀七萬五千六十三兩，尚該發銀二萬八千三百七十九兩七錢六分。宣府鎮額該年例銀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兩七錢，已發過銀二十四萬，又扣留贓銀二千八百七十六兩五錢九分八厘六毫六絲，通共銀二十四萬二千八百七十六兩五錢九分八厘六毫六絲，尚該發銀五萬六千二百八十兩一錢一厘三毫四絲。大同鎮額該年例銀四十五萬六百三十八兩，已發過銀三十萬二千一十一兩，又兑留大同新餉銀一萬三千三十一兩，通共銀三十一萬五千四十二兩，尚該發銀一十三萬五千五百九十六兩。山西鎮額該年例銀一十七萬四千一百三十三兩九錢七分，已發過銀一十四萬，又扣留裁省銀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五厘，通共銀一十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五厘，尚該發銀二萬二百二十兩四錢二分五厘。延綏鎮額該年例銀四十一萬一千六百兩一錢四分，已發過銀一十九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兩九錢三分，又帶回捐助並兑留新餉，及四川協濟等銀八萬五百九十六兩五錢八分，通共銀二十七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兩五錢一分，尚該發銀一十三萬九千三百三十五兩五錢三分。寧夏鎮額該年例銀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九十六兩七錢九分，已發過銀五萬五千五百二十兩一分，又裁省京書廩給扣留新餉兑扣鹽課及四川協濟等銀四萬五百四十七兩四錢，通共九萬六千六十七兩四錢，尚該發銀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九兩三錢九分。甘肅鎮額該年例銀一十八萬八百八十七兩七錢七分九厘，已發過銀六萬兩，又四川協濟銀二萬兩，通共銀八萬兩，尚該發銀一十萬八百八十七兩七錢七分九厘。固原鎮額該年例銀一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兩九錢二分六厘，已發過銀三萬八千兩二錢，又扣留新餉及四川協濟等銀四萬二千九百三十五兩二錢，尚該發銀六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兩七錢二分六厘。下馬關額該年例銀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二兩九錢六分，已發過銀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兩，又扣留輪助銀二千四百兩，通共銀二萬五千八十兩，尚該發銀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二兩九錢六分。以上各鎮發過年例銀一百五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兩九錢六厘六毫五絲五忽。京支並還老庫等銀共發過四十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兩一錢七分六厘六毫七絲五忽。新餉借用過銀一十六萬五千兩。軍興等項發過銀三十二萬五千六百九兩七錢二分二厘三毫四絲八忽。以上通共發過銀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四百五十八兩八錢五厘六毫七絲八忽，總計收過銀二百六十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二兩五錢三分二厘三毫七絲九忽，內除發過銀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四百五十八兩八錢五厘六毫七絲八忽外，實該見存庫銀八萬八千三兩七錢二分六厘七毫二絲一忽，連前舊管一百二十五兩九錢四分六厘四絲八忽，通共見存銀八萬八千一百二十九兩六錢七分零。

漕折數：收過漕折銀共三十萬八千七百三兩九錢二分九厘七毫四絲，放過軍興工犒等銀三萬九千八百一十九兩四錢，新餉借用銀二萬兩，放過米折等銀一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二兩一錢四分二厘七毫，實該見存庫銀一十一萬六千四十三兩九錢。

輕齎數：收過輕齎并繳還運價等銀共四十五萬三千四百七十兩五錢一分三厘四毫六絲，放過軍前犒賞銀一萬兩，放過脚價等銀十九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兩四錢七分，實該見存庫銀二十四萬六千六百二兩五錢。崇禎三年八月十七日具題。本月二十一日奉聖旨：查理錢糧，須要款項清楚，一目了然。這奏內催解完欠，後先互異，收放多寡，新舊牽連，憑何稽核。且今歲外解頗多，支放全無裒益，自輕賚外，項入項出不少贏餘，豈盡明確，後將何繼，該司官姑不深究，還着查算的實，另疏奏來，欽此。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雲南司》卷四《通核輕齎漕折銀兩以襄國計疏》 題爲遵旨通核輕齎漕折銀兩，以襄國計事。雲南清吏司案呈，七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據户科手本，爲查核輕齎銀兩，以裕存留事。内稱，竊照輕齎一項，奏明以三分隨糧使用，以七分存貯太倉，屢准本部印結，或脚價、修船、置袋、葺閘等項，俱係漕運緊關，時刻難緩，本科雖再駁查，然隨即當面印發，杜塞書役需索之弊，且恐有悞糧運也。不知此銀動用，曾經奏明否。近見本部一本，爲酌議雲鎮募造銀兩等事，奉聖旨輕齎漕折，尚未通核，則此銀似不得輕爲動用，更不知見今貯庫之銀，止存留七分之數乎，抑合三分隨運之數乎，現今續領之銀，止動隨糧三分之數乎，抑支及七分存庫之數乎。細查收支數目所支者，將及所收之半錢糧，關係最大，償不預爲申明，一旦支銷罄盡，有拂聖旨，後來何以究結，抑又誰執其咎也。等因到部，奉批，雲南司查議回覆。奉此查得輕齎銀兩，係漕運完糧急需，向因各役透支過多，省、直解京寥寥，該户科條陳，以三分隨糧使用，以七分存貯太倉，已經通行去訖。邇來省、直糧道，有以

沿途無所支用，已盡數領解太倉者，亦有沿途水淺，起剝動支應用銷算者，除通行完糧外，間有餘剩，即充米折之用。即如今春河干，凍糧偶值戎馬生郊，水陸並運，脚價倍費，一切應給脚價，并修艙、置袋等項銀兩，勢在必需，所用銀兩，例應一年一次銷算奏繳。今奉有輕齎漕折尚未通核之明旨，除移咨總漕部院，亟查天啓六七年，崇禎元年，各道、府、州、縣漕糧原額若干，額該輕齎銀若干，內應扣船料、旱脚車盤、河工等銀各若干，應解太倉銀庫若干，已完若干，未完若干，俱要一併星速查明備開過部，以便清算通核。去後遵查，輕齎銀兩，湖廣額銀三萬九千二百六十九兩七分八釐，浙江額銀一十一萬六百六十二兩五錢，江西額銀七萬五千六百九十五兩，山東額銀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兩六錢，河南額銀一萬七千八十五兩，應天府額銀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兩零，蘇州府額銀七萬四千五百六十二兩七錢七分二釐四毫，松江府額銀二萬七千五百四兩八錢二分五釐，常州府額銀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二兩五錢，鎮江府額銀一萬九百七十七兩零，廬州府額銀一千三百五十六兩六分四釐三毫，鳳陽府額銀三千八百六十八兩七錢八分，淮安府額銀三千七百一十六兩五錢七釐，揚州府額銀八千二百四十七兩五錢五分零，安慶府額銀八千一十兩，寧國府額銀四千五十兩，池州府額銀三千三百四十六兩二錢五分，太平府額銀二千二百九十五兩，徐州額銀一千六百八十九兩五錢七分。以上通共該歲解額銀四十四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兩九錢七分六釐零。內自改入太倉以來，本年三月內本部覆總漕部院李待問具題，查明完欠數目，內將未完一分者例應住俸督催，銀完開復。未完二分、三分者，例應降俸二級，姑比照未完一分之例住俸督催。欠四分至七分者，例應降職二級，赴部調用。姑比照未完二三分之例，降俸二級，戴罪督催。欠八分、九分及全未完者，例應革職爲民，姑比照未完四、五分之例，降職二級，戴罪督催。以上住俸、降俸、降級，各俱展限三箇月，扣至六月下旬爲滿，盡數全完，聽總漕部院具題准與開復。業已奉旨，通行欽遵在卷。今查至本年八月十五日止，解完天啓六年分，則有江西銀六千四百一十二兩五分四釐，南直鎮江府銀二千八百一十六兩三錢，浙江嘉興府銀一千七百兩，山東銀八百三十六兩七錢五分。解完七年分，則有湖廣銀一千五百一十兩三錢七分七釐，浙江銀一百三十六兩四分五釐，江西銀二千四百六十三兩八錢一分一釐，河南銀三百七十五兩六錢五分二釐，南直應天府七千八百三十一兩七錢一分三釐，蘇州府銀七千八百兩。解完崇禎元年分，則有湖廣銀六千七百七十八兩八錢一分六釐二毫，江西銀六萬六千九百七十八兩二錢四分七釐，浙江銀七萬七千九百六兩六錢，南直蘇州府銀三萬五百兩六錢二分九釐，常州府銀二萬一千一百三十二兩九錢二分八釐，寧、太等府銀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七兩八錢八分三釐六毫，徐、鳳等府州銀三千三百六十八兩八分二釐二毫零。解完二年分，則有湖廣銀二萬六千一十八兩五錢六分八釐，江西銀六萬七千七百九十九兩四錢八分二釐，河南銀一萬七千八十五兩，山東銀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兩六錢，浙江銀三萬九百九十五兩一錢六分四釐，南直蘇州府銀二萬二千一兩八錢二分零，松江府銀二萬四千八百四十四兩九分二釐，常州府銀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九兩二錢，鎮江府銀九千八百八十兩二錢一分四釐，寧國府銀二千六百十兩，池州府銀二千一百八十七兩五錢，安慶府銀五千二百四十兩一錢九分，淮安府銀三千一百一十九兩三錢七分六釐，廬州府銀八百七十九兩二錢四分零，揚、鳳、徐等府州銀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五兩四錢一分零，安、池、寧、太等府銀四千七百二十六兩九錢一分零。三年分，河南銀六千二百四十八兩九錢四分六釐，南直淮安府銀五十六兩六錢二分零。以上通共查收過輕齎銀五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三兩一錢九分九釐，又收雜項助運板木、追賠折米、綱私話會等銀四千五百八十七兩八錢四分，通共收銀五十三萬五百四十一兩三分九釐，內給春間凍糧陸運脚價銀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三兩八錢四分六釐，津運脚價銀四萬一千五百三十九兩五錢，各倉曬揚抗糧倒囤銀九千五十九兩五錢二分，造船、修艙、置口袋並今新貢獻運脚價銀七萬四千三百五十六兩六錢五分，水運脚價銀四萬九千一十三兩六錢一分，工部修理閘壩料價銀八千六百四十五兩七錢一分五釐，又軍興犒賞銀一萬兩，以上通共用過銀二十二萬四千五十八兩八錢四分。外該見存銀三十萬六千四百八十二兩一錢九分九釐零。至各省、直未完輕齎銀兩，今據總漕册開，各州縣有已完而銀解貯司府官庫候類解者，有委官見在起解途次而刻期可到京者，俱應作完數外，今查天啓六年分，未完則江西欠銀二千七百二十八兩三錢八分一釐零，河南欠銀五百七兩三錢一分一釐零，南直應天府欠銀一千二百三十四兩二錢二分九釐，蘇州府欠銀三千二百一十七兩六錢六分零，常州府欠銀九千七

百六兩二錢五分九釐零，淮安府欠銀四百六十四兩七錢四分七釐零，天啓七年分，未完則湖廣欠銀二千一百三十三兩六錢五分一釐零，江西欠銀五百八十三兩一錢一分六釐，應天府欠銀三千一百九十八兩四錢六分七釐，蘇州府欠銀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兩三錢七分一釐，常州府欠銀四千九百六十兩二錢七分一釐，淮安府欠銀九百一十三兩一錢二分零，徐州欠銀五百三十九兩五錢七分六釐。崇禎元年分，未完則湖廣欠銀二千三百六十兩六錢六分七釐零，南直應天府欠銀一千八十六兩六錢五分五釐，蘇州府欠銀三萬五千七百三兩一錢八釐，松江府欠銀二千三百八十七兩六錢六分九釐，常州府欠銀三百九十二兩五錢二分，鳳陽府欠銀二十七兩七錢六分五釐零，淮安府欠銀一百五十四兩，寧國府欠銀一百五十兩。崇禎二年分，未完則湖廣欠銀一千五百三十四兩零，南直應天府欠銀五百七十五兩五錢七分一釐。以上通共未完銀一十一萬五百四十兩一錢二分四釐零。及查漕折銀兩，湖廣歲額銀二萬六千四百一十四兩二錢九分，山東歲額銀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兩一錢三分四釐，河南歲額銀五萬二千兩，南直蘇州府歲額銀七萬三千九百三兩一錢八分三釐，鳳陽府歲額銀四千二百八十五兩一錢五分，淮安府歲額銀七千三百五十兩，揚州府歲額銀一萬兩，以上通共額銀二十二萬五千四百七兩七錢五分七釐。天啓六年分，湖廣已完銀一萬三百九十九兩七錢四分二釐，未完銀一萬六千一十四兩五錢四分八釐，河南、山東、南直蘇州、鳳陽、淮安、揚州等府俱已全完。天啓七年分，湖廣已完銀二萬三千九百六十九兩七錢三分，未完銀二千四百四十四兩五錢六分，河南已完銀五萬一千四百五兩七錢六分，未完銀五百九十四兩二錢四分，山東已完銀五萬一千三百一十七兩七錢五分五釐，未完銀一百三十七兩三錢七分八釐，南直各府俱已全完。崇禎元年分，湖廣已完銀二萬二百八十三兩八錢七分三釐八毫，未完銀六千一百三十兩四錢一分六釐二毫，河南已完五萬三百三十一兩五錢六分，未完銀一千六百六十八兩四錢四分，山東全完，南直蘇州府已完銀六萬四千七百五十八兩八錢七分三釐，未完銀九千一百四十四兩三錢一分，其餘各府俱已全完。崇禎二年分，湖廣全完，河南已完銀四萬八百四兩二錢二分，未完銀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五兩七錢八分，山東已完銀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一兩九錢一分，未完銀二萬八千三百一十三兩二錢二分，南直蘇州府已完銀三萬二千九百三兩一錢八分二釐四毫，未完銀四萬兩，淮安府舊額全完，新題睢寧縣折銀二百三十一兩未解，揚州府全完，鳳陽府全欠，除已完外，未完銀共一十二萬一百五十九兩四分二釐，相應與輕齎收放數目一併具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輕齎銀兩，原屬漕糧轉運之急需，漕折銀兩，原屬京軍米折之支用，錢糧各有項款，度支俱有常經。今查各省，直隨糧徵解輕齎，總額共計四十四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兩九錢七分零，自二月內改入太倉銀庫收起，至今八月十五日，止通共收過各省直陸續解完天啓六、七、崇禎元、二等年分輕齎助運等銀五十三萬五百四十一兩三分九釐零，內給春間水陸並運凍糧脚價，並今新糧盤運脚價，及犒賞等銀，通共發過二十二萬四千五十八兩八錢四分外，尚存銀三十萬六千四百八十二兩一錢九分零，此係劄收劄發之數也。至未完輕齎銀一十一萬五百四十兩一錢二分四釐，除總漕册開，各有司將徵完解貯司府官庫類解者，並差委押解至途，刻期解到者，俱應作完數外，其未完者原限六月下旬通完，今又踰期，合無展限十月下旬解完。及查未完漕折銀兩一十二萬一百五十九兩四分二釐，亦應與漕糧併完。合無統行總漕，及各該撫按上緊督催完納。仍查明州縣職名，有有前拖延者，即行照例查叅降罰，激勵葺者以自新之路。有遵欽限而無欠者，移咨吏部甄別紀錄，旌急公者以登進之途，庶功令肅，賞罰明，而國計軍儲兩修賴矣。既經該科移會前來，即應遵旨具奏，恭候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崇禎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具題，九月初二日奉聖旨，這輕齎漕折銀兩，完欠用存數目知道了。未完的，行總漕及各撫按勒限催解，爾部亦當體念國計空虛，民力困憊務希省贏餘以圖可繼，毋但隨到隨發，有同漏巵。欽此。

《崇禎存實疏鈔》卷一　太常寺卿臣周邦璟等謹題爲遵旨奏報事：案炤崇禎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寺卿周士樸爲秋祭期迫，外解中斷等事。八月初九日奉聖旨，祀典額派，牲價預解，豈容匱乏。這節年逋欠銀兩，著該撫按嚴行州縣，勒限儹解部寺，考成奏報，俱依議。活鹿除詔免年分外，餘並催解，不得破例議蠲。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奉行在案。今炤崇禎五年分年終，例將各省直完欠數目，彙造文册，連本恭進睿覽。臣等因是而竊有請焉。本寺牲價每歲出入總計不過三千餘兩，今册內所開各省、直欠數見有五千一百零七兩四錢七。分是明缺一年以外之供矣。庫藏如洗，

點金無術，從何措辦。在各地方官豈真以郊廟鉅典獨緩於軍國儲胥，唯是考成不嚴，逋負莫問，遂至年復一年，沿以成習耳。今歲秋冬以來，覺解額甚少，而其中藐玩如故者，亦復不異曩時。儻不及期分別勸懲，何以鼓舞將來。伏乞勅下禮、工二部，嚴加察覈。已完者既與開復，未完者必炤例罰治，庶勸懲明而積逋清，臣等亦藉以少盡職業萬一矣。外再察河南、山東兩處布政司鹿價，一於崇禎元年重解十六兩，一於崇禎二年重解十六兩，此俱繇該省經承書役失於銷算之故。除臣移丈工部轉行該省，將重解之數封補積年舊欠外，謹併題知。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六年正月初四日，奉聖旨知道了，其嚴覈完欠，炤例考成，及對補重解，依議行，該部知道。

又　卷二　巡視太倉銀庫刑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臣李世祺等謹題爲，遵例察叅逋賦，以儆積玩，以裕國計事：案察天啓二年九月間，該巡視禮科給事中汪慶百等題爲，仰繹明旨，俯循職掌，再申考核之説，以圖蓄艾，並陳一得之愚，以濟然眉事。奉聖旨：舊餉考核依議行，餘著該部議覆，欽此。經該户部覆題，移會前來。又五年四月内，户部一本爲申嚴察叅之令，責成守巡之官等事。議將各省、直見任守巡職官，開送到部，劄行各官，令其催儹。任内管轄府、州、縣額餉等因。奉聖旨：是，欽此，欽遵。在卷。今當歲終考成之會，臣等預於十一月初旬，移會户部，催取各省、直完欠分數，及經管職名，屢催去後。本月二十日准户部册庫手本回稱：崇禎四、五兩年，浙江等省，南直並順天府屬，額徵太倉錢糧察造完欠分數。見在其山東一省，近因叛寇未除，軍需急用，該撫題留濟兑等府應解太倉銀十萬九千餘兩，業經奉有俞旨，准於六年預徵新餉銀兩補還，欽遵在卷。但各州縣完過題留銀兩細數，未見造報，無從察算。合將東省道、府、州、縣姑俟完欠職名報到之日察叅，行文該科知會，呈堂奉批。東省以兵荒未到，似難與無事諸省例論。即與回文仍一面再催。奉此隨即咨行該撫轉行藩司，催造報部外，再察道府等官職名。各省、直進表官尚未到京，竝無一人投送，無憑開造。止將司、府、州、縣完欠文册投送前來，臣等以爲從來察叅，俱有經管職名，何獨今年便無投送。且進表官朝見已久，何云尚未入京。再行催取，隨於二十一日復准册庫手本回稱，察湖廣、浙江文册十九日到部，福建、江西、順天文册二十日到部。雖列各府州縣，而無司道職名。其河南、南直尚未投到，無憑登填。責令各該書役赴吏部察入。其中恐有未的等情，併將所察職名文册，移送到處。該臣等看得太倉匱乏，至今日極矣。九邊之額餉，刻不容緩。京軍之草料，時不能待。以至若米折、若布花、若絹俸、若商價、若夷賞，及雜項支討，無不仰給太倉。即外解源源，猶恐出浮於入。乃待用急若然眉，而轉輸每至中斷，遂至借帑金，借輕齎，種種捉襟露肘之狀，難以摹寫。雖督責愈煩，延玩愈甚。至歲終察叅遵行已久，乃有併完欠職名亦不報部者。聾聵若此，非嚴加叅罰，何以振起積弛。今據該部移到文册，臣等細加磨勘，除雲、貴、山、陝、廣西原無解京錢糧，北直保、河等六府新餉動支抵買遼豆，永平府全完，四川、廣東有司官而無道、府、州、縣，並山東一省及各年全完，與零欠絲毫不開外，其餘各炤完欠分，數臚列上陳，伏祈勅下該部，炤依欠數多寡，輕重罰治。其南直、河南止從吏部察開者，恐有未確，仍命該部移丈撫按，詳察經管職官議罰，毋令李代桃僵，庶叅劾明而人心惕矣。至完及十分者，或勅該部察明，移會紀錄，亦勸懲竝用之一法也。

計開　崇禎四年分：　一、各布政司。欠二分以上官一員，福建左布政使朱身修。

欠一分以上官二員，湖廣左布政使杜詩、江西左布政使何應瑞。

欠五釐以上官一員，河南布政使賈鴻洙。欠二釐以上官一員，浙江布政使王庭梅。

一各道。欠十分官二員，分守漳南道陸卿任、分守湖北道樊良樞。

欠九分以上官三員，福州兵備道沈萃禎、分守福寧道施邦曜、分巡興泉道曾櫻。欠八分以上官一員，分巡福寧道鄒忠胤。欠六分以上官一員，分巡下湖南道金之俊。

欠五分以上官五員，分守下湖南道錢允鯨、衡水郴桂道朱明時、分守建南道黄承昊、分巡建南道何萬化、南瑞兵備道趙鵬程。欠四分以上官三員，嘗鎮道吴麟瑞、整飭撫建道王惟夔、上江防兵備道周鳳岐。欠三分以上官三員，分守下荆南道楊文岳、蘇松道蔣英、分守南昌道楊廷槐。欠二分以上官三員，淮海道周汝璣、分遼漳南道顧元鏡、分守上荆南道王世仁。欠一分以上官八員，又不開職名一處。分巡上荆南道李若訥，分巡湖

北道儲顯祚，分守饒南九江道姜一洪，分守湖東道金肇玄，分巡湖西道蕭應坤，淮揚道柴紹勳，分守河北道荆之琦，分守河南道分巡汝南道涂紹煃。欠八釐以上官一員，分巡饒南九江道應朝玉。

欠六釐以上官二員，分巡武昌道陶珽、阮州兵備道尹伸。

欠五釐以上官一員，寧太道盧洪珪。

欠四釐以上官一員，徐淮道劉泓。欠三釐以上官一員，嘉湖兵巡道周鼎。欠二釐以上官二員，下江防道王相説，分守上湖南道史啓元。

欠一釐以上官五員，分守武昌道張魯唯，分守荆西道葉宦，潁州道吴道昌，分巡温處道杜喬林，霸州兵備道張耀采。【略】

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六年正月初六日奉聖旨，該部察議具覆。

又 卷三 巡視厰庫工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臣文士昂等謹題：爲年終稽覈錢糧，察叅姦玩員役，以祛積蠹事。案炤先准工部營繕清吏司手本，該巡視厰庫工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萬象春等條陳，凡遇年終，本科道備將工部一應預支銀兩，及外争等項錢糧，有拖欠日久不行補納者，有投批到部全未上納者，亦有錢糧固完批號未銷徑自逃回者，悉行察叅，仍立爲定則，歲一舉行等因。該工部覆奉欽依欽遵在卷。今炤年終例應察覈，備將各該未完事件，移文工部營膳等四司。回覆前來，臣等逐一細加察覈，除營繕、都水、屯田三司開無舖窯等役拖欠預支，及各司領銀違限未久，並工程未完者，俱免槩叅外，察得虞衡司舖户陳敬等久領預支銀兩，未經扣銷，或見在延捱，不畏追比，或脱逃日久尚未拘獲，均屬違玩，法應叅究。至四司所隸省、直歷年拖欠未完額解錢糧，一併開列催解。伏乞勅下該部，將陳敬等察覈，分别應追比者嚴行追比，應叅問者炤例送問，應提究者咨行各該撫按嚴加提究。其各省、直、府、州、縣官雖考成之法，三五申令，竟玩視上供軍需等銀，輸將罕至，自非地方有事，寧無侵那别項情弊，以當察明嚴催，並行題叅，庶姦玩知警，積弊可除，錢糧完納有期。而臣等之職掌少盡矣。計開：舖户陳敬承辦援遼貓竹、葦蓆，天啓二年六月内領過價銀四千七百二十兩，已完銀二千七百七十兩九錢九分四釐五毫七絲，未完銀一千九百四十九兩零五釐四毫三絲。舖户陳敬承辦援遼鐵彈，天啓二年七八月内領過價銀六千五百七十七兩四錢六分，鐵彈竝未上納。舖户六棟承辦援遼鐵彈，天啓二年七八月内領過價銀六千五百兩，已完銀五千三百零七兩七錢八分四釐，未完銀一千一百九十二兩二錢一分六釐。舖户陳敬承辦援遼硝黄，天啓三年四月内領過價銀五千五百兩，已完銀四百二十八兩四錢未完銀五千零七十一兩六錢。以上四項拖欠年久不完，屢經題叅，歷奉明旨，咨行浙江撫按守提婁文質正身，屢行咨催未到。守備張左高天啓二年承辦軍需厰城守竹木等項，領過價銀三千一百六十四兩，水脚銀五百兩，本官提解到部監故，行文原籍，拘拏家屬變產，屢行咨催未到。舖户許志陞承辦南部崇禎四年分例銅二十萬斤，南部咨報發過銀一萬二千兩，南部咨報先解銅鉛十萬斤，於本年八月初六日解北交納，見過務銅鉛二萬五千斤，其餘未經過務交納。舖户徐奇領局錢一千兩，應辦銅鉛八千三百三十三斤三兩，已完銅鉛七千四百斤，未完銅鉛九百三十三斤三兩，著落保人諸章名下追比交納。舖户史汝霖、傅誠瑚、徐允達領局錢一萬兩，該辦銅鉛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斤，完過銅鉛七萬四千八百一十七斤六兩，俱係徐允達、傅誠瑚完訖，未完銅鉛八千五百一十五斤十兩，係史汝霖名下全欠。各省直拖欠四司額解銀共七十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五兩六釐二毫五忽八微四纖二沙：營繕司未完銀二十萬六千五百一十一兩三千八分七釐二毫二絲一忽五微五纖，虞衡司未完銀一十八萬四千二百一十九兩一錢九分一釐五毫六忽五微九纖二沙，都水司未完銀一十四萬九千八百七十八兩二分四釐，屯田司未完銀二十萬一千一百四十六兩四錢三釐四毫七絲七忽七微。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六年正月初八日奉聖旨：據奏省、直歷欠四司額解銀兩多至七十餘萬，如何該部未見察叅，平時但稱匱乏。著行奏明，仍將追徵責成事宜，嚴議具奏。其姦舖久領預支，延捱逃躲，法應提究追比，通著開列來看。工部知道。

又 工部尚書臣周士樸等謹題：爲年終稽核，以裕正供，以肅吏治事。屯田清吏司案呈，案炤崇禎四年錢糧業經本部具題，分别完欠，勒限督催。内復請順天府軍匠廳炤户部例，年終得以稽核。州縣等因題奉聖旨，各省直未完錢糧，依限責成。見任官嚴催速解。其軍匠廳炤例年終稽核如議行。欽此，欽遵。已經遵行通飭在案。所有崇禎五年分未完錢糧，雖先經立限咨催，然歲暮未糾，則解益遷延，除順天府所屬行文令軍匠廳列款察核外，其餘未完，合應逐一拈出，以上裕正供，下肅吏治等因。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費繁周詘之時，錙銖絲忽均屬朝廷急需，法嚴令信之候，司府州縣均有催徵責任，要未可偏議也。如臣部向時類叅司府，蓋因省、直逋負已多，而猛爲提綱挈領之思，豈期有司罰倖不加，悠泄如故。迨至崇禎四年考成一疏，止責經徵。固因州縣巧相推諉，而特設任事、任咎之條，誰料司府情聯堂屬，隱匿不報，究竟法窮所施而毋惑乎。省直之率多逋負也。且時值歲暮，工費益繁，外解愈緩。臣蓋惟知一歲之完欠清，而後一歲之功過定。如至來年則此又爲舊欠矣。欲藉此以救水衡之詘，不亦難乎。今當年終，例應考成。臣固不憚拮据，然苦無州縣細數難據察核。所有省、直總欠銀兩，內除順天府所屬遵旨責令軍匠廳詳開完欠職名，牒府另疏稽核外，其餘雖先經立限行催，謹炤限題明，務期以文到之日，即將州縣職名報部酌處。至限盡不報，罰先司府，庶上下不致交諉，而情勢不至交遯矣。再察户部例，每遇歲終進表，各員詳具州縣完欠文册送部。而部即據以察核。獨臣部錢糧多不詳報，即有咨呈，止報解總數，雖欲釐剔，從何扣銷，從何察核乎。合無責令各司府，先將州縣額解報明，務總撒相投，留以存案。至若歲終進表時，仍開報完欠細數，並經管職名，與户部一體送察，則磨核不煩展轉，而功過俱有準則矣。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題請，恭候命下，臣部並勅各該撫按一體遵奉施行。

計開　浙江未完額料等銀一千五百六十七兩六錢九分六釐，原限六年三月。江西未完額料等銀三千五百七十二兩三分二釐，原限六年三月。福建未完額料等銀九十五兩九錢三分二釐，原限六年四月。湖廣未完額料等銀一萬九千一百三兩六錢二分六釐八毫，原限六年三月。河南未完額料等銀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七兩零，原限六年二月。廣東未完額料等銀三萬一百一十一兩九錢九釐零，原限六年五月。山西未完額料等銀四萬二千九百七十兩八錢八分四釐，原限六年二月。陝西未完額料等銀一萬六千七百九兩二錢二分四釐三毫八絲，原限六年三月。山東未完額料等銀五萬三千八百四十五兩八錢五分四釐零，原限六年二月。安慶府未完額料等銀四千四百一十五兩三錢四釐六毫一絲，原限六年三月。徽州府未完額料等銀一千七百九兩八錢五分，原限六年三月。寧國府未完額料等銀一千二百五十八兩三分七釐零，原限六年三月。池州府未完額料等銀一千二百九十二兩四錢四分六釐，原限六年三月。太平府未完額料等銀六百三十六兩二錢六分八釐零，原限六年三月。蘇州府未完額料等銀三千五百三十兩二錢五分二釐，原限六年三月。松江府未完額料等銀九千七百二百一兩六錢六分五釐，原限六年三月。嘗州府未完額料等銀一千九百八十五兩一錢四分六釐，原限六年三月。鎮江府未完額料等銀八千四百七十八兩四錢八分六釐五毫，原限六年三月。廣德州未完額料等銀一百八十兩，原限六年三月。廬州府未完額料等銀一千六百零一分，原限六年三月。鳳陽府未完額料等銀一千九百四十六兩二錢七分，原限六年二月。淮安府未完額料等銀二千九百五十兩三錢七分九釐二毫，原限六年三月。揚州府未完額料等銀一十二兩二錢七分六釐，原限六年三月。徐州未完額料等銀六百四十七兩二錢六分一釐，原限六年二月。滁州未完額料等銀八百二十九兩三錢二分三毫零，原限六年三月。和州未完額料等銀一百三兩七錢二分八釐，原限六年三月。永平府未完額料等銀四千三百二兩三錢四分九釐一毫，原限六年二月。保定府未完額料等銀一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兩三錢三分六釐零，原限六年二月。河間府未完額料等銀二千六百八十兩六錢二分二毫三絲零，原限六年二月。真定府未完額料等銀二千四十兩三錢六分一釐零，原限六年二月。順德府未完額料等銀一千二百九十七兩一分六釐零，原限六年二月。廣平府未完額料等銀八百七十四兩六錢三分八釐零，原限六年二月。大名府未完額料等銀三千一百四十八兩九錢四分二釐四毫三絲，原限六年二月。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六年正月十一日奉聖旨：這詳察未完額料州縣職名，著該撫按依限速報，以憑議處。併先報額解及進表送册等事，俱嚴飭行，違者將司府官叅來罰治。

（清）汪楫《崇禎長編》崇禎元年七月　〔甲子〕工科給事中劉安行同户部山東司郎中范鑛、福建司主事張元佐、雲南司郎中楊國柱、管理太倉主事陳寅盛，查太倉預支官俸雜項。自萬曆四十五年起，至崇禎元年四月止，應追還庫者共銀三千二百三十五兩一錢零，錢五十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六文。其餘執結已到，候旨開銷者，共銀三十四萬一百五十八兩三錢五分六厘，錢三百九十萬二千八百七十五文。執結未到者，共銀一萬八千一十兩一錢二分五厘，錢一百三萬二千三百四十三文。管理太倉主事祇林贊、韓國藩無一預放錢糧可查。庶幾乎不負皇上之任使者，執結年月久遠，或行文各官，前來親自根究。旨從之，並令紀錄林贊、韓國藩二人。

又　崇禎元年九月　〔庚申〕工部營繕司郎中湯齊言：堂官張維樞因御史饒京糾其掯勒，咨文欲卸過繕司，寔出無端。臣敢據寔爲皇上言之。天啓七年九月，臣署繕司，恭過皇上龍飛正位，臣拮据三殿餘工，至十月二十六日完工，臣始催集各差錢糧數目，挨次年月磨對項款。凡料價、工價，必命估明，方與銷算。稍有浮冒，即行裁減。總計費銀六百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二十五兩有奇，視世宗朝營建三殿之費，不及三分之一。已給過銀外，尚欠商匠一百二十萬有奇，屢責臣部措還。今查自去年十一月至今年八月，給發、兑支自有巡視科院、管庫主事爲政，寔非臣所與。乃臣堂官，謂臣二月間屢懇給發本商。試問維樞，臣曾有呈禀可據乎。且大工商匠領狀，去年八月以前已經舊堂官出過矣。維樞非出領之時，臣何以懇。其銀之發與不發，屬之巡視管庫，維樞又非發銀之人也，臣何必懇。以事理直斷，而堂官之展轉支吾見矣。伏惟皇上察臣始末寔情，則罪有所歸。并下部議。

又　崇禎元年十月　〔丁未〕工部署部事右侍郎王洽，請正計册，以嚴考成。言：工部四司料銀每年四十九萬二千七百三十五兩有奇，柴夫銀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兩有奇。自天啓元年起至今年止，各省直拖欠料銀共一百五十萬三千二百六十七兩有奇，柴夫銀共八萬一千二百三十九兩有奇。今議本部將各省、直分發白册一本，送各該都察院内，總開布政司某年該料、柴銀若干，分開所屬府分各該若干。凡壓征地方，以六年、七年爲見征，五年、四年、三年爲帶征，二年以前姑緩不壓征。地方以七年元年爲見征，六年、四年爲帶征，三年以前姑緩。其見征錢糧，定限本年解完。帶征錢糧，每年定征三分，以三年報完。其見征錢糧，計道里遠近。近者限正月終，遠者二月終。各該撫院將原册註明報部，俱以銀兩到部爲準。布政司總開完欠若干，各府分開完欠若干。十分爲率，係完過幾分，未完幾分，各該布政司及府署印等經管姓名俱開列明白，以憑查參。未完二分降俸一級，三分降俸二級，四分降職一級，五分降職二級。降職者住俸，各帶罪行催，停其陞轉，不准考滿。候催完方許開俸，考滿陞轉。六分降三級，七分降四級，俱赴部改銓。八分以上閒住，九分以上及全不完者革職爲民。其帶征錢糧，每年帶完三分，不及數者查參住俸。緩征年分，有已征在官者，截數起解，不許那移别用，違者重處。如議行。

（明）李長春《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錄》閏二月二十一日　雲南道御史童羽宸疏請銳意振刷力追喜起之風。内云：【略】聞工部都水一司積欠至七十餘萬，不審何法料理。盔甲、王恭兩廠僅存匠頭等二百餘名，歲支米萬七千餘石，銀八百餘兩，猶至透米十六萬石，趙甲食糧，錢乙修造，工作物料，總付東流。見于主事沈啓之條議者甚晰。況隨事講求，如此之類，亦不復少。至可訝者，錦衣衛兑養囧馬美事，内原額一千三百匹，歲支草糧銀七千六百餘兩。今聞馬之存者僅八十餘匹，歲没官銀七千餘兩。營是差者，非七八百金不可，相因爲例，不知已若干年。新天子一旦有大祀、大閱，該衛其誰能數馬以對。歲七千餘兩，抑問之何人也。況若經營之債，營御馬監、象房、牛馬房等處倉場之貪瑾，其欺隱乾没，不知幾經摘發，柰何槩置不理哉。然總之各衙門各有統捏，有分理，該清理者不清理，該爭執者不爭執，臣不能爲諸臣解。至清理之不得，爭執之不得，臣猶不能爲用諸臣者解也。奉聖旨：這所奏有關時政利害，着該部議覆。

（清）談遷《國榷》萬曆二十二年十一月　〔乙亥〕户科給事中楊恂等上積儲四議：曰折征。内庫所貯香蠟顏料布絹羽毛皮張之類，積久朽蠹，宜一清理，果足用，折征濟邊。曰汰冗。國家冗官如譯字生、冠帶儒士、通事、序班、帶俸中書、官樂舞生，冗役如官匠、民匠、脚夫、廚役及大婚選授者，歲廩百餘萬石，俸薪數十萬金，宜逐一清汰。曰料草，二十四馬房，其多至三百者，各減五六十匹，御馬三倉，因内操馬數雖減，草額更加，亟宜清覈，曰牧地，云云，不報。

財政監察分部

綜　述

《明宣宗實錄》宣德十年十一月　〔癸未〕命户部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監收南京諸衛倉糧。先是，都察院奏：南京諸衛倉六十餘處，歲收糧一百六十餘萬石，御史按月巡視，地方寫遠，姦弊不能盡除。乞於户

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內選公勤精力之人監視之。奏下，行在户部議請，循北京例，差在京堂上官總督其事，仍差郎中、員外郎、主事四員監收。從之。

《明憲宗實錄》成化十六年七月 〔壬辰〕户部臣奏：舊例天下府、州、縣歲納京庫絹疋、錢鈔。絹以長三丈二尺闊二尺。鈔必四角完全，字貫分明。錢必歷代舊鑄者爲中度。法久弊滋，其取於民者率倍其利，而納於官者皆不中度。民受厚斂之擾，利歸解納之人。是蓋有司以罪坐不及，因循怠忽故也。今請下所司，各如法徵收，且於解到時，於中混取一二，送部辨驗。大約以十分爲率，一分不堪者，罪坐州縣官吏。若一府有三州縣不堪者，罪坐本府官吏。一布政司有五州縣不堪者，罪坐本布政司。官吏庶人心知警而宿弊自革。從之。

《明孝宗實錄》弘治十五年八月 〔己酉〕南京監察御史余敬等言七事：【略】一曰省輸運。謂南京起運物料，進貢時鮮，俱用馬快船裝載，所費甚多。乞將起運物料，若器皿、板坊、竹木之類爲裁減，或五年三年一次造運。如馬槽、椅、卓之數，北方可造者，則南京解送工價，工部自造應用。若金魚、臺菜、石榴等物皆北方所有者，就在此進薦。若香料已經起運數多，及禽鳥花樹不急之物，俱宜停止。其非北方所產若枇杷、新筍、鮮魚、鰣魚、楊梅、藕鮮之類，則定其每年合用多寡數目，及舡隻則例，并嚴禁押運人員沿途需索害民之弊。

一曰節國用。謂錦衣衛等衙門傳奉官無慮數千員，內府及南京各監濫收軍民人匠無慮數千人，歲支俸糧無慮數十萬石。又如南京寶鈔提舉司，既不印造，而鈔紙匠二百七十七名，歲支米千六百六十餘石。南京太醫院既不進方藥，而醫士一百五十二名，歲支米八百餘石。宜將傅奉官員盡行革罷，鈔紙匠悉宜遣，當差醫士等精通藝業者量留備用，內府監局人匠有不諳本藝及濫收者亦皆裁革。一曰罷不急。謂南京工部造硃紅漆器等項，計用料價銀萬四百餘兩，南京內局織畫絹長闊各二丈餘，日用二十餘工，織不滿尺。又聞太倉州織紵布，福建織絲布，陝西織駝絨，其工費皆不可勝計。乞一切罷止。

《明武宗實錄》正德三年十月 〔辛未〕整理糧儲户部左侍郎韓福奏：湖廣地方自弘治元年迄于正德二年，所屬武、沔等府州縣，寶慶等衛，所積欠稅糧、屯糧共六百二十七萬一千石有奇。歷年巡撫都御史等官鄭時等一千一百八十二員，失於查催，以致倉廩空虛，官軍缺用。宜究治。户部議如所奏。但各官任有久近，負有多寡。又有遇例除豁，專管、兼管及或遷或去已黜已死不同。其見任者宜行福覈實逮問，已遷已去者，行各該巡按御史因其情罪輕重而究治之。黜者死者，請裁定。有旨：湖廣地方軍民貧困，朕甚憫恤。軍儲缺乏，尤宜斟酌區畫。福先已奏留漕粟，及收武職生員等所輸銀頗多，今乃不遵勅旨，任意苛斂。弘治十六年以前稅糧經赦者，俱不除豁。遠年官員又一槩叅奏，甚非朝廷委任安民之意。其令具實自劾。負欠錢糧已徵在官者，可以漸查解。諸臣之死在十八年以後，致仕在十五年以後，并遷官見任者，俱如例定等陪償。然不可假以追徵爲名，恃威勸借，逼民逃竄。吏部仍舉能任賑濟之事者二員以聞。既而福奏，徵完糧二百二十餘萬石，已足軍士數年之用。今境內旱甚，積欠未完者，乞暫停徵。户部議從福言，且請仍留該省今年兑運糧二十五萬石，以備賑飢。而輸福所收事例銀四十餘萬兩入京，以補漕運之數。又言：河南亦有災甚府分，宜急遣大臣徐賑之。詔可。召福回京，於是命南京工部右侍郎畢亨，兼右僉都御史代福並賑河南汝南等處。

又 正德十一年正月 〔己丑〕給事中王良佐言：京儲匱乏，皆內冗食者多。諸道查食糧人役，分別舊額、新收、老幼、廢疾之數而盡裁其不堪者。如雜用供役缺人，宜月給工食銀六錢，則冗食之害去矣。按户部所奏：弘治末年，每月食糧之數以石計者大約二十五萬七千五百有餘，以月較之，每月加七萬二千五百，以歲計之，則爲八十萬餘矣。非冗食漸增，何以至此。下兵部議。

《明世宗實錄》嘉靖八年四月 〔己卯〕户部尚書梁材等初奉旨會議天下歲用錢糧，至是以條列以進：一、議王府禄米。言邇來宗支繁衍，而歲供每稱不給，是不可不慮也。爲今之計有三。曰申嚴妾媵之限，使不得濫收過額，以防他日詐冒之端。曰收復官稅。凡山場、湖坡、稅課、河泊之類，惟洪武、永樂以前欽賜者仍與爲業，其餘奏討者俱查復入官，以補禄糧之缺。曰處曠間之役。言王府旗校、軍匠諸役無出外征操之苦，其所得月糧多寡不同，宜量爲裁節，月支三斗者如故，自五斗至一石者，俱令本折半給。

一、議軍官俸糧。言國初官有定員，糧有定額。今則傳乞陞授，日漸加多，俸糧不給。今救弊之法有三。曰清屯田。宜申令管屯御史及僉事諸臣，選委廉正指揮、督率旗軍，盡力開墾，毋因循故事，毋自爲占種，毋妄報災傷。曰嚴比試。凡武官襲替，毋論新舊，俱令比試。一試二試不中者食半俸，三試不中者謫戍。行考選于世襲之中，庶無冒濫廩禄之弊。曰定法令。軍官有因事住俸者，至事完之日，方許復支。其停支月日，毋得朦朧補給。其犯罪宜降革者，即爲降革，免其立功，毋令立功，滿日冒復原職。至于罷軟老疾，帶俸閒住者，原支本色俸米，宜減其半，改與折色。

一、議裁冗食。凡文武衙門，傳陞乞陞大小官員，宜量爲裁革。存留者給半俸。凡匠官老疾及藝業不精者，宜令閒住。其藝精見役者，亦與半俸。至于軍民匠役，自原額之外，凡嘉靖元年以後投充者盡革之。各衛軍士，亦宜汰老弱、揀精壯，立爲城守定制，餘者遣歸屯田。一、議節冗費。邇者内承運庫採辦金寶、香蠟之費，光禄寺太官供給冒濫溢于舊額之外者，不下數十萬，非可義之道也。宜勅所司，查明可罷者罷之，省一分國有一分之益，寬一分民受一分之賜。

一、議處逋欠。邇來司府州縣催徵錢糧，率于起運者留心督促，以估才名。而存留者漫不爲意，故王府禄糧，官軍俸給，空乏爲多。今宜申明條例，凡起解、存留錢糧，及屯田子粒，越限不能徵完者，撫按奏聞降罰有差。則人知所警，而逋欠者寡矣。惟上裁察。得旨：軍官降草立功，及帶俸閒住，支半俸例，仍再議以聞。餘悉如擬。于是户部復會官議言：宗室本色禄米，扈從文武群臣本色俸糧，當國家財用豐盈之時，亦已裁節。内府供事，與各衙門工匠官員，皆有朝夕服役之勞，亦僅支半俸，軍職閒住者既無着伍差操之勤，又無軍政管事之責，任内享優游之樂，在邊免鋒鏑之患，乃與服勞執役官員同支全俸，非宜。臣等以爲宜如前擬，支半俸便，得旨：命如舊支俸，第令兵部嚴舉比試，犯堂冒保、冒襲事例，以清濫費。

又 嘉靖十一年三月 〔庚午〕户部覆給事中高金等條奏經理庫藏四事：一、擇内臣以謹出納。内府各監局錢糧經理非人，類多侵冒。宜選廉静内臣，令其管理。有貪鄙衰庸者，亟爲汰黜。一、稽虚費以杜侵漁。酒醋麪局有歲派粳米、麪、豆，此外又有匠後工食，驢頭草料，耗費不貲。宜將該局酒麪止給米麥，令其自造。匠役量留供事，餘悉遣歸農畝。其造醬黄菜等豆，半給本色應用，半輸折色，輸太倉濟邊。仍以麥麪飼驢，省料豆三分之一。一、減耗米以蘇民困。各監局上納粳米，加耗過重，民力不堪。自今除上用白米每石加耗一斗，其内監等官粳、糯米每石止加耗五升，一切水耗、拋撒、篩包等項耗米，盡行除革。已運在途者，如數扣還，抵補下年之額。以後徵解收受，違例多索者罪之。一、發舊積以寬新徵。庫監茶塩收積數多，易致腐浥。宜行各該司府，將芽、葉二茶除原解本色，照舊上納，如係折色，暫貯太倉，俟有缺乏召商收買。仍行長盧運司，將應解内官監青塩暫停二年，待積塩支盡，一併解納。詔如議。

又 嘉靖二十八年八月 〔己亥〕是時邊供繁費，加以土木禱祀之役，月無虚日。帑藏匱竭，司農百計生財，甚至變賣寺田，收贖軍罪，猶不能給。乃遣部使者括逋賦，百姓嗷嗷，海内騷動。給事中張秉壺以爲言。户部覆議：天下財賦，每年實徵起存之例，夏税、秋糧、馬草、屯田地租、食塩錢鈔、税課、塩課、門攤之類，各有定數。成化以前，各邊寧謐，百費省約，一歲出入沛然有餘。今則不然。京、通倉糧歲入三百七十萬石，嘉靖十年以前每歲軍匠支米二百八十萬石，廩中常有八九年之積。十年以後，歲支加至五百三十七萬石，抵今所儲，僅餘四年。太倉銀庫歲入二百萬兩，先年各邊額用，主兵年例銀四十一萬餘兩，各衛所折糧銀二十三萬餘兩，職官布絹銀一十一萬餘兩，軍士布花銀十萬餘兩，京營馬料銀一十二萬餘兩，倉場糧草銀三十五萬餘兩。一年大約所出一百三十三萬，常餘六十七萬。嘉靖八年以前，内庫積有四百餘萬，外庫積有一百餘萬。近歲來除進用修邊、給賞、賑災諸項外，每年各邊加募軍銀五十九萬餘兩，防秋、擺邊、設伏客兵銀一百一十餘萬兩，補歲用不敷塩銀二十四萬餘兩，馬料銀一十八萬餘兩，商鋪料價銀二十餘萬兩，倉場糧草銀五萬餘兩，一年大約所出三百四十七萬，視之歲入常多一百四十七萬。及今不爲之所，年復一年，將至不可措手矣。且今生財之道既極，計惟節用。請勅中外諸臣，就職論事，專意清理，務求節財，助邊訏，謀實事。仍令兩京户部，並工部、太僕、光禄及直隸各省、司、府、衛所以及遼、薊、

宣、大、陝西諸邊，每歲終將一年出納錢穀，修成會計錄，於內分爲四目。

一曰歲徵。如府、庫、監局、倉場額派錢糧幾何。

一曰歲收。如收過本年、先年額徵錢糧完欠幾何。

一曰歲支。如本年用過各項錢糧，於歲派額數增減相當幾何。

一曰歲儲。如本年支剩存積錢糧幾何，務令簡明進呈御覽，以爲通融樽節之計。至於各處積欠京儲，蘇、松、江、浙多至六百餘萬，本部近遣司屬督徵，業已年餘，完解甚寡。而姦頑煽惑，訛謗百端，宜如該科該取回移文，撫按諸臣專責各府縣正官督理，勒限完解，仍以催科勤慢爲舉劾殿最。其起解錢糧，悉令當官驗記完足，僉役解發，按季報部，用革攬頭侵冒等弊。得旨，允行。

又　嘉靖二十九年八月　〔壬戌〕戶部尚書李士翺奉旨覆議前尚書潘潢所陳理財事宜，條爲七事：一、沿邊九鎮歲派主兵錢糧，較實在軍馬歲用之數，率皆有餘。但發去年例，不能隨時召買。開去鹽引，不能當年完納。民、屯二糧不能收徵解完，故名多實少，動輒躭悞，此後當容本部臨時議擬請給，務足寔用。

一、近年各鎮錢糧，內地之入常不勝邊方之出，將貪吏玩，咎各有歸。請行撫按并管糧郎中，痛懲積習。如按伏則遵照分地籍記，曰時修邊，則覈勘夫匠人數，地里丈尺。如有虛費，及那移增減者，據實以聞。其內地積欠邊糧，有司怠玩，巡撫叅治。巡撫始息，科部官叅治。

一、凡堪種屯地，有勢豪占奪當清出者，荒蕪不治當召種者，缺牛種當處給出者，不納子粒當追問者，皆責之管屯官，視其勤惰而賞罰之。

一、京邊牧馬草場，半入豪家。採青軍士，亦皆有名無實。乞嚴法稽查。近京委之科道，各邊委之鎮巡。

一、令巡按、巡鹽御史，嚴催各運司塩課，限六月以內解部。兩淮、河東、長蘆三運司積有餘塩，應否搭引支掣，靈州塩課司原設兵備副使，應否裁革，其塩法阻壞何以變通，悉令具奏。遼東、四川塩課查歲剩幾何，在遼東者准爲年例，在四川者量折銀解部備邊。

一、原開納銀事例，已經依限停止，乞更展納二年。

一、請行南京戶部量發銀一十五萬，臨清倉銀七萬，德州庫銀二萬，廣東商貨雜辦、山林竹木之賦，及各衙門贓罰，并缺官祇候空閒徭役，河泊魚課，戶口食塩，商稅門攤課程銀兩，各取十之四五濟邊，得旨。茲所議俱准行。近年各邊奏討銀兩過多，經管官任意侵冒。其令巡按御史從實查覈具奏。各處原設管糧等官，全不悉心督徵，以致拖欠。爾部中每年終嚴查過限不完者，指名叅奏，送部降級，該科一體糾舉。

又　嘉靖四十二年三月　〔乙巳〕發太倉銀十萬兩于宣府增買糧料。戶部因言：宣府四十年所上計簿，中間侵盜浥爛，虧折短少之數以千萬計。而往歲新收籍內，未見有一追償者。且在邊奸商人等百計侵沒，官司多不能發。今已發者，又不能追，將來奸弊何所紀極。乞下鎮巡官嚴限追併。得旨，該鎮侵折糧料數多，全不追賠，豈成法紀。其令巡按御史嚴限追之，仍查叅該管官容私通奸之罪。

《明穆宗實錄》隆慶三年九月　〔癸未〕刑科左給事中宋良佐言：今輦轂之下，耗財甚衆。以邇者巡青所見聞言之，蓋有四端。

一曰牧軍勇士太濫。自宣德中以牧馬所軍不足用，選騰讓四衛軍補之。今四衛軍隸尺籍者二萬餘人，在營備操者僅五千餘人。壩大等倉養馬者千餘人，其餘皆在御馬監。又其中有稱協助大工，在監食糧者三千餘人。有謂食糧勇士，小糧勇士者，亦不下五千人。皆空國儲以養無用，充私家之役。臣請以見在馬數，定牧軍之額。諸非養馬者悉歸之伍。其他助工食糧，小糧者一切裁革，歲可省餉數十萬。

一曰商人估價過當。夫御馬倉、天師庵、中府三所錢糧，甲字他場。而商人以僦費繁重，改中人科索，價以倍之。自今宜令商人收買草料，於皇城外附近倉場收貯，監督主事會該監官驗收，令養馬軍士赴倉關支。商人無轉盤之煩，科索之患，而常價不必倍給，歲亦可省費數十萬金。

一曰草料侵冒太甚。夫御馬三倉草料致數百萬，計可養馬六千餘匹。而本監馬數漫不可考，以虛數而索實費，徒貿侵漁。即巡青科道所清查者，止外馬房而已。臣以爲內外一體，宜令科道如弘治間事例，立法清查，以杜侵冒之弊。

一曰牧場地租多逋。御馬倉場五十六所，自荒蕪襍占，存留修理之外，歲入當五萬餘金。而自嘉靖三十九年至今，逋至三十萬。存留修理，歲亦萬金。而各馬房頹圮，在在皆然。臣以爲租銀當責郡縣有司，其修理

之費，令户部委官叅考，爲籍記之。弊罅庶其可塞。於是御馬倉太監高相等，以良佐言非累朝舊制，請仍舊爲便。章俱下户部。户部止以牧馬地租不必奏差主事管理，其他革弊事宜，皆如良佐言。又言，相等以御馬舊制，非外所得與。然《會典》云，御馬監芻糧，官爲置場收納，是隨地創設，何嘗分内外哉。惟陛下斷然，以良佐之奏爲必可行，相等之言爲必不可信。奏上。上命悉如舊行。已而户部覆言，祖宗之制，凡在京大小衙門關領錢糧，俱以實支數目，造册送部查明，方令支放。獨御馬監不令户部與聞，則紀綱法度安在。且朝廷大政，關機密外人不宜知是矣。御用馬匹非機事，何避外人。即外人不宜知，而芻粟則臣所職掌，亦不令知可乎。夫天師庵、中府二場草束，皆養馬之軍，每日運之内府，未聞有不便者，而獨不便於御馬監。又謂内監錢糧，與外場者合而爲一，鎖鑰啓閉，司之何人。如果屬之外場，則户部主事、監收大使、攢典、看守科道官，巡視何患無人。相等言悉謬妄不可用。今中外之財匱竭已極，陛下令大小臣工各以理財之策上聞。而於此耗財之大者，置之不問。臣所未解也。願以臣前所覆良佐奏，早爲施行，以裕天下大計。上報，有旨。

又　隆慶四年四月　〔壬子〕户部奏：河南、山東二省及順天八府積欠御馬三倉草價銀二十四萬餘兩，請借發太倉銀四萬七千兩抵明年草價之半，以甦商困。其未完者，行所在有司嚴限徵納。上允之，仍諭查叅督糧官怠悞稽緩者，處以重法。

又　隆慶四年七月　〔戊辰〕户部奏：兩京十三省積逋京庫銀至二百萬，蘇州松江、常州三府爲甚，請行催解。得旨，切責有司怠玩。命户部移文撫按，如期徵解，有延緩者以名聞。

《明神宗實錄》萬曆二年八月　〔戊申〕户部覆大同督撫官方逢時等題：本鎮勘過應追補糧料一十萬四千五百八十餘石，草一百一萬四千八百四十餘束，俱係開報實在項下，乃虧損至此，遽欲開豁改正，殊可駭異。況前項侵欺數多，各有正犯，若使逐年追比，豈無一二追完。且稱小票支出，及差錯應改正，係何年何官，因何義不開除，明係侵盜。假若輕易開豁，則今日所稱應追償者，捱以歲月，又將請乞併豁矣。合行撫按吊取一應人犯，逐一根究干礙經管官員人等，叅奏提問，勘明回奏，以後召買糧草，各道會同郎中定議時估，催督上納。仍置循環互相稽查。詔如議。

又　萬曆二年十月　〔戊午〕户科給事中趙參魯等條陳馬房利病三事：一曰核内馬。言内厩所費料以四五萬石，草以二百餘萬束，馬數當不下五六千匹。宜令司禮監查實奏聞。二曰便審商。請于春秋會之時，先日時估，次日審商。蓋乘各官齊會，衆商畢集，以質其虚實，權其進退。三曰慎委官。請比守衛官事例，屬之該部，查有員缺，于騰驤四衛揀選賢能充補，歲終查訪舉劾。部覆報可。

又　萬曆四年七月　〔丁酉〕大學士張居正上言：【略】又查隆慶六年六月詔書一款，自嘉靖四十三四五等年，并隆慶元年錢糧，除金花銀外，悉從蠲免。其二三四年則各免十分之三，水患兵傷地方并二三年無從蠲免，猶不能追納。至萬曆二年，户部乃議于拖欠七分之中，每年帶徵三分，而民猶以爲苦，何也。有司官不能約己省事，以致民力殫竭，反不能完公賦。勢豪積猾，畏縱不問，反責下户貧民包賠。近因行考成之法，懼或降罰，遂不分緩急，一槩嚴行追併，甚者以資貪吏橐橐，致百姓嗷嗷愁嘆，咸謂朝廷催科太急，不得安生。皆有司不能奉行之過也。賴皇上節儉，用度漸舒。北虜納款，邊費稍省，似宜曲垂寬恤，除見年應徵及金花帶徵仍舊外，其餘拖欠，通查年月久近，地方饒瘠，再行減免分數。如果貧瘠，即與蠲除。至于漕糧，先年無有改折之例。今查京通倉米足支七八年，而太倉銀庫所積尚少。合無將萬曆五年漕糧量折十分之三分，派糧多及災傷地方徵納。足國裕民，一舉兩得。

疏入。上即日諭吏户二部，朕奉天子民，注存邦本，欲固國安民，必得良有司，加意牧養。【略】又聞各有司官催徵錢糧，不分緩急，一槩嚴併，畏縱豪猾，偏累小民，致流離失所。朕甚憫之，今後除見年應納錢糧外，以前拖欠，户部分别年月分數奏免。次年漕糧暫折十分之三，以寬民力。其實行之户部，因議隆慶二三四年解京各折色錢糧，除雲南、貴州、四川、廣西俱存留，淮、徐、惠、潮二三年仍全免外，其餘各省應徵七分者，總計拖欠銀五十四萬九千六百有奇，宜盡行蠲免。隆慶五年六年額設全徵，通算各省府已完十分之九，止欠一分，并乞全蠲。萬曆元年二年除完納八分有餘，欠一分有餘，年月頗近，不敢槩請，或十分瘠苦州縣，無乞寬免。無大災傷地方，仍炤例每年帶徵二分。金花銀兩原派浙江、江

西、湖廣、福建、廣東五省，蘇、松、常、徽四府。除浙江、江西、湖廣并徽州府遞年全完外，其廣東、福建二省並蘇、松、常三府，自嘉靖四十三年起至萬曆二年止，共欠六十五萬六千九十五兩有奇，前詔不免，本難輕議。但嘉靖年到今，遷貿已久，乞破格蠲免。其隆慶年間者，陸續帶徵，每年二分。萬曆元年以來者，炤額盡數完徵。邊鎮錢糧，隆慶二年二年四年詔徵七分，該銀六萬九千一百八十兩有奇，止完銀一萬七千四十二兩有奇。歷年既遠，通行撫按官查明蠲免。其在隆慶五年六年萬曆元年二年，各省府拖欠共銀一十八萬八千四百五十三兩有奇，每年帶徵二分。內山西、陝西自隆慶二年起至萬曆二年止，尚無完欠數目，當行撫按查炤山東、河南例，分別應徵應免之數，造册繳部查考。塩運司塩課，提舉司課税，自嘉靖四十三年起至萬曆二年止，除兩淮、兩浙、長蘆、福建、陝西、四川各全免外，山東、廣東、河東、雲南未完一十三萬三千五百四兩，移咨都察院，轉行巡塩御史，除票税銀不免外，查炤前例請蠲。北直隸備邊屯田，牧馬草場子粒等項，租銀每年增減不一，原無定額。咨都察院轉行屯田御史查覈。江南各省府徵解南京府部錢糧，咨南京户部。各炤前例具奏。至若拖欠數内，有已徵在官而循環未報者。撫按盡數起解，如有侵欺，即行追足，毋因蠲免緩其比併，使良善細民，徒當拖欠之虚名，而奸豪大户反蒙蠲免之實惠也。若免年應徵錢糧，完數不及九分，府州縣掌印管糧官炤例降調，布政司掌印督糧官住俸，巡撫官候聖斷處分。此蠲免錢糧之大槩也。萬曆五年起運，四年徵完漕糧正兑米三百三十萬石，内除山東、河南、湖廣額例改折外，實該兑運米三百一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五石有奇。計正、改兑共糧三百八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五石三斗。以十分之三爲率，每石改折三斗，共該折米一百一十四萬六千六百七十九石五斗九升。查各省、直原派糧數多寡，及水旱災傷輕重，浙江、江西二省，蘇州、松江二府，較别省直分數獨多。湖廣荆州、岳州二府災傷頻仍，民多竄徙，各折十分之三。山東、河南除舊例改折外，再折十分之二。淮安府、徐州、鳳陽府屬泗州、宿州、臨淮、定遠、天長、盱眙、鳳陽、大和、五河、虹縣十一州縣，揚州府屬高郵、興化、寶應三州縣，年遭水患，凋敝已極，又非浙、直、荆、岳之比。不論正兑、改兑，盡行改折。鳳陽府屬壽州、潁州、亳州、霍丘、蒙城、靈璧、潁上七州縣，揚州屬通州、泰州、江都、儀真、泰興、如皋、海門七州縣災傷不重，與同應天府及常州、鎮江、安慶三府俱折十分之二，分五釐五毫八絲通計，應折一百一十四萬六千六百七十九石有奇。查密雲鎮倉每年該兑運米一十五萬四千八百一十石八斗，近年本鎮積糧頗多，暫改折十分之三，就將河南、山東折糧銀兩解部扣發該鎮，以備折糧支放。本年該鎮止派本色米一十萬八千三百六十七石五斗六升，改折價銀，萬曆四年議每石折銀一兩，隆慶元年恩詔，每正兑一石折銀九錢，改兑一石折銀八錢。今出聖恩，宜加寬恤，無論正兑、改兑，粳米每石俱折銀八錢，粟米七錢，席板耗脚在内，以彰朝廷休息軍民曠典。本年共該折銀九十萬五千三十一兩有奇，省舡三千七百三十五隻，減運軍三萬七千三百五十名，宜如糧價銀八萬九千六百四十兩，扣行糧銀四萬八千一百五十餘兩。以上通共扣留減存運軍行糧、料價等銀共一十三萬八千一百九十餘兩，應折銀炤米石數一齊交兑。折色不完，不許先兑本色。監兑各官，必先驗兑折銀，方與兑糧。省下雜用，并減存運軍行糧、料價半銀，炤隆慶元年事例，量留三萬兩，給發修舡，以備下年起運。其餘盡數解部濟邊。此改折漕糧之大槩也。各處屯糧舊例不折，但災傷地方，軍士凋疲者，無准折銀三錢，以示優恤。疏入，上曰：錢糧逋欠，原非小民，盡是勢豪奸猾影射侵欺，以致虧損常賦。今朝廷既于例外施恩，各撫按官其嚴督有司，詳覈人户等則，均數減免，務使小民得沾實惠。仍將減免及改折分數，刊成書册，廣布曉諭，俾窮鄉下邑，咸知朝廷厚下恤民之意。其見年應徵錢糧，分毫不許拖欠。如有司怠玩，及姑息市恩者，比舊定降罰例，倍加處分。

又　萬曆十八年六月　〔丁酉〕陝西道御史馮應鳳等條議經用諸款：

一、覈邊儲。言太倉每歲所入大約以四百萬爲率，其解給各鎮兵餉至三百餘萬，而虚冒之弊日甚，若遼鎮南兵，每年所費不下五六十萬。乞勅部議，今各該督撫官，應減應存例銀，刻期奏報。如南兵中有逃故老疾者，報部扣給。一、議内供。言各省、直解内庫黄白絹疋、漆、蠟、顏料、皮膠等物，各監局俱有餘積，漸至腐爛。宜逐爲查簡各監庫積餘若干，足備幾年之用，暫停本色，改解折色，以濟目前之急。至若内庫金花銀兩，每歲進入以百萬計，嗣後又有二十萬之增，似爲無名。並乞皇上身先撙節，培養財源。一、革濫員。言祖宗時定官立制原有定員，今則冗濫極矣。在

外十三省，如不繁不衝之佐領雜流，不邊不海之叅、遊、備、總，虛冗可裁者固多。而在京各衙門更甚。若太醫院、錦衣各官，若鴻臚帶銜，若工匠所官，以至譯字、樂舞之類，雜沓不可枚舉。不特此也。中官之設，祖宗朝亦有定額。我皇上登極初年，數不過以萬計，歷年選用，策名食禄，不啻倍之。在外乞勅該部，在内乞勅該司禮監，查照舊額，裁去濫員。内外肅清，浮費亦省。一議那濟。言川、貴、湖廣先年奉旨，動支官銀，採辦木料。據四川一省該銀七十萬兩招商採木。明旨止買三分之一，未賣餘銀約該二十餘萬。舉一省則各處可推。宜勅該省，將前銀就近解赴陝西，抵充本年軍餉。一、通錢法。【略】疏入，上以黄白絹等料，原無餘積，不必議停。内官前已減派，近來人數雖增，錢糧照舊，不必查革。餘下所司。

又 萬曆二十二年十一月 〔乙亥〕户科都給事中楊恂等奏稱：數口之家，須稍存盈羨，以備不虞。曾謂太倉錢糧可毫無積貯。謹以節省一事，條爲四議。

一、議折征。内庫所貯香蠟、顔料、布絹、羽毛、皮張之類，積剩盈餘，浥爛蠹朽。員役通同解户，虚名實報，低箅易惡，宜逐一清理。委果不敷，與僅從供用者，照徵本色。其餘俱徵折色，銀兩解部濟邊。

二、議汰冗。國家冗官譯字生、冠帶儒士、通事、序班、帶俸中書、官作、樂舞生，及大工陞除者。冗役如官匠、民匠、甲斗、脚夫、廚役及大婚選授者。每年廩糧百餘萬石，俸薪數千萬兩，宜逐一清汰。除原係額設，與精曉藝術者存留供事，此外盡革。册送部科，與太倉支放註銷卷簿查對，以杜冒濫。

三、議料草。二十四馬房有名無實，瘦損不堪。且借竟應點，倒死隱匿，買補侵價，宜加查議。除金鞍馬三百匹，與各馬房三五十匹者如舊，其多至一二百者，各減五六十匹，並供應庫所發磨驢三百餘匹，倒死將盡，相應除以省耗費。至於御馬三倉，原額料五萬二千石，三場草共一百九十五萬束，業經裁減。因内操暫增，停罷之後，馬數雖減，而所派草料比原額更多。亟請清查，著爲定制。

四、議牧地。馬房地場五十六處，實在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一頃，本部征牧地共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八頃零，計銀五萬二千八百九十兩有奇。該監徵收修理地共四百三十頃，計銀一千二百九十兩有奇。其未經召佃之地尚多，年久弊滋，征收之數，本部少銀八千有奇，該監多銀七千有奇。宜勅巡青科道，踏勘州縣原地若干，見今徵銀部少監多，應否改正。其拋荒侵占，逋負作何區處，務使利歸公帑，勿致侵漁。又蕃牧、犧牲各所官軍多至三千一百餘員，其間空名冒支，已自不少。儻能着實查究，裁省太倉之米奚止千石。疏入，不報。

又 萬曆三十一年四月 〔庚子〕上以户部借罔寺馬價太多，下旨切責。輔臣沈一貫等言：臣等備查，該部所進會計總數，一歲之入原不足以當一歲之出。而又有額外之需，支用不繼。至今日而無可那湊矣。如其可以措處，何故欲留之。該部臣等又何故欲借之罔藏耶。伏惟皇上俯念邊情最急，仍諭太僕寺，照數速發。

又 萬曆三十四年三月 〔丁亥〕倉場總督游應乾言：帑庾盈縮，關國運盛衰。今外庫隨到隨發，略無存留。而老庫除十八萬九千之外，又毫無餘積，其詘如此。蓋年例四百萬之入，祇足供四百萬之出。頻年國家多事，寧、鮮、倭、播，大工，典禮，總計已過千萬。至於買辦一節，二十餘年進過五百餘萬，以致百年老庫漸至空虚，别項貯藏盡行那借。而四百萬之錢糧，有不能不以本代折者。兼之工役煩興，災傷改折，賑貸河工。於是太倉之粟不足二年之用矣。今爲救弊止云樽節。顧臣等經年節省，不過錙銖。乃皇上一事開銷動至鉅萬，即不敢望盡發大内之藏，但當以軍國大計責之司農，供用諸條取足内帑。至一百萬之金花，固云歲額。而二十萬之買辦，斷合從蠲。不然年復一年，國非其國。愚臣並坐不言之罪，亦何益哉。不報。

又 萬曆三十五年三月 〔甲申〕户部計天下歲欠金花、絹布。蘇松兩府自萬曆十四年至二十五年，所欠金花四十八萬有奇，自二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布疋之欠共三百一萬餘疋。江西金花三十三年欠踰六分，三十四年金花、布疋各欠全分，絲絹自二十一年至三十四年欠八萬二千餘疋。湖廣稱是。而蘇州一府欠至十四萬三千餘疋，浙省所欠亦踰三萬。户部疏言，常供歲額負欠甚多，動數十萬。不知此數十萬作何下落。云見徵在庫，何爲徵而不解。云别項借支，何爲借而不補，去歲題准銀到三日不送，責在部司。文到三月不解，責在省直。赫赫王言，棄置如昨，豈盡姦

民抗翫以至於此。災祲之減，搜括之窮，誠亦有之。日者兩奉恩詔，俱有蠲免。民已歡舞，仰頌皇仁。乃詔墨未乾，旋爲反汗，一旦誅求，誰能堪此。與其敝脣腐舌取盈于必絀之數，無益而徒勞。孰若損虛就實，庶幾于易辦之常力，少而有濟。議將二十八年以前姑行蠲免，特申飭二十九年以後盡數解完。如此則部臣得以催督，有司無辭推避，亦救時裕國之權宜也。

又　萬曆三十五年四月　〔乙未〕工科右給事中王元翰疏言：臣待罪工垣，巡視節慎庫盔甲、王恭二廠，業已年餘。每思國空虛，又急可緩之工，而饒無名之費。每一興作，庫藏發百萬，朝廷只得十餘萬之用。庫藏發十萬，朝廷只得萬餘之用。所以然者，題請出自內廷，取數不由工部。使朝廷以浩費而窮，事功不當古人之半。百姓以剝膚而困，膏血不佐公家之需。雖有管仲、劉晏不能理今之天下矣。臣敢以身經目擊，庫藏事宜，條爲數款，冀聖明覽焉。

一、議題復。凡遇興作修緝，內監題三分，該部看覆只宜二分，留一分爲節省美意。即二分中冒破已不貲矣。臣經收橋梁，與感恩殿錢糧，二次合計十餘萬金。不唯掩少爲多，將惡抵美，即一木一縷，具足具精，纔過眼即爲烏有矣。可見足數、欠數總歸無用。派三辦一，已足爲會收者解嘲，使朝廷受節省之益矣。一議對同。凡會收錢糧訖，則本部移文列款於巡視衙門，取相對而出也。夫對同既出於會收之後，則會收不久，自當速出對同，使鋪商得實關領。如臣三十四年三月內，會徐、范二主事，修楊璋橋梁，其實木料不過萬金，而衆口嘖嘖，謂費用之多必踰四萬。臣已訝其過當，直延至八月杪，始接對同，閱其數則五萬三千三百餘兩矣，比舊聞又增一萬三千。夫以萬金工本，而鋪墊與別費多至四萬餘金，不大可駭乎。臣雖裁其八千，而五千餘兩竟不可詰。此皆爲對同出遲之故。今使會收一月，即出對同，亦可以杜胥吏之那移，蘇罷商之痛苦矣。共餘議僉派，不許姦商讎報人户。議覆，實不許工役無籍，收支議解部，不許行商赴領存留，議止煩擾，禁冒濫，覈夫匠，及木商兑支必由科道查覈，皆清楚可行者。

又　萬曆三十五年八月　〔癸酉〕命户部，所借邊餉於太僕寺減支十五萬，准動老庫銀十萬，於東西二庫再湊五萬，以濟急需。爲部借數多，囷寺困乏也。初議賑時，中外嗷然望內帑也。而當事既以甲辰爲例，則例取之囷金。而户部方苦邊餉，時逾秋矣，尚少春夏額百四十餘萬，而見貯庫者僅數千，脱巾時聞，不得不請之囷寺。囷寺以部借已多，罄囷貯不得三十萬，相持久之。

太僕寺少卿李思孝乃疏言：頃者皇上以軫念災民，發本寺金十萬，賑濟畿輔。誠天地之德甚盛心也。既而户部以邊餉爲請，又命借本寺三十萬。夫計臣餉兵，但知兵餉之窮，甚於餉兵。臣稽往牒，在嘉隆間舊庫積至一千餘萬，盛矣。迨萬曆十八年西征哱劉，借一百六十萬。東征倭，借五百六十餘萬。二十七年爲邊餉借五十萬，又爲征播借三十三萬。三十一年又爲邊餉，動老庫二十一萬，馬價三十萬。三十二年又以年例借三十萬餘。先是二十九年以邊餉不給，頓借百萬。前後所借，在計部者已九百八十三萬矣。而二十九年工部以大婚大禮，借三十五萬。三十一年光禄寺以年例借二萬，又借三十七萬。今老庫見存者二十七萬耳。而東西兩庫，每年所解僅可以供各邊年例之用。況重以各邊功次賞賚，亦取於此。皇上以囷寺之乏，寧復減於計部也乎。且以種馬既廢，改折之法原奉明旨暫貯，以爲種馬之用。申飭者屢矣。國家當無事之時，尚宜切綢繆之計。今班白跳梁，長昂異志，萬一失備，如有嘉靖庚戌之變，胡以慮之。又方今所在災荒，內而京師，外而省、直。人無樂生之心，萬一不逞，斬木揭竿，一時倉皇，求中駟不可得，將責之户部乎，責之囷寺乎。臣寺所屬不過十餘府，每歲所入不過四十餘萬。而時遇不給，輒盡揭而去。在户部亦或有節省之方，催徵之計，曾不出此。而倚便于入東那西借，亦甚非計臣理財之長策也。疏上，又久之不下。兵部尚書蕭大亨爲請，裁酌以內重馬政，外裨安攘爲言。若爲調停，可發十五萬者。上復從之。而兵部疏徵，右太僕亦言計部借資，終非長策。於是趙尚書自白，其所借自三十年以後僅可百八十一萬，而其百萬者，代了前局諸大費不與焉。又以九邊年例，在嘉靖間數纔二百四十餘萬，迄今加至四百一十餘萬。士馬芻糧，歲歲增益，不聞有省一錢，減一粟者。虛伍實籍，無由可稽問。借餉則司計者顯被其名，問虧餉則司兵者陰耗其實。以規切兵部，仍請借如故。上命依前旨酌議而已。

又　萬曆四十年閏十一月　〔丁亥〕户科給事中官應震奏：昨見户

部一本，爲婚禮錢糧，懇賜裁酌，又見御用監爲婚禮加添。有旨：着户部再行酌處。職不覺恣嗟太息。念太倉庫銀四百萬餘，屬邊餉者三百八十九萬有奇。頃九邊共欠至二百九十三萬六百兩，太倉之匱可知也。良繇民日衰減，邊日求增，朝廷之上那借溷淆，而莫可究詰。今方隅内困極矣。京師困商，秦困羊羖，晋困紬，三吴困織造，豫章困磁，滇粤困金珠，楚蜀黔困木。加以貂璫之吮吸，瞷潦之不時，勢必至于逋欠。皇上何不拓免徵斂米税之心，盡罷諸税使，民得畢力於正供乎。而且令有司講備荒之政，莫若考之周禮，及舊臣吕坤所著兩利倉、鄉會倉、自救倉諸法，著實舉行。大平日既多方以聞民自有之利，而歲祲又有以恤之，以是殿最邑令，責成郡守，猶有積逋難完者，臣不信也。嘗考國初額餉，成弘間纔五十餘萬，嘉靖初亦不過六十萬。莊皇帝踐祚，乃定經制，尚止二百二十六萬零。柰何延至今日，虜已通款，費反滋多。即如宣鎮，見在軍溢舊額三千八百餘，馬六千七百餘。各將家丁額支糧一石五斗，今且支至二石。各軍布花，額有全支、半支，今且一槩全支。即宣鎮而餘鎮可知也。遼、濱、開、鐵間新爲增兵，雖有發納班價銀，絶軍糧銀兩，淮加帶塩引銀三項，然僅足供十年之用。十年而後，恐垂涎及太倉矣。即遼鎮而餘鎮可知也。則請申明年例之義，蓋自邊警倉皇，輒議增置。遂以一切權變之計，襲爲故常。命曰年例，此甚無謂。宜令邊疆無事，兵若餉皆有定額。一旦緩急增添，名爲權宜，不名經制，不得槩以年例請。逮其事已兵休，兵收餉止，經制之復，其在斯乎。那移出納，有監守自盜之條。況在國儲，借之一字，豈可以訓。年來冏寺、光禄之借，猶曰邊餉、内供也。至如甲、丙二庫，綿布、花絨，歲從内藏出給軍士，昨冬且索及太倉矣。瑞王婚費，進訖九萬，仍欲加添。又其甚者，趙世卿先年刻書一册，内開不時進辦無正額銀，五年内共進過一百八十三萬八千八百三十七兩，今又二年，不知何似。夫御用自有御用銀兩。職考會典，如内府庫所掌，最大者金花銀。國初解南京供進各邊，或有緩急，間亦取足其中。正統元年，始自南京改解内庫。嗣後多爲御用。昧各邊緩急二語，知内庫不專爲内，兼以濟邊。是内庫之可散而外甚明也。太倉銀兩，嘉靖二十二年題准，今後各處京運錢糧，應解内府者，一併催解貯庫，悉備各邊應用，不許別項那移。又議准，今後各運司餘塩銀解送太倉貯庫，專備各邊客兵糧草，不許分毫別用。夫太倉原以備邊，昧不許那用二語，是外庫之不可斂而内，甚明也。願皇上涣發明綸，分別内外庫之界，毋令中官混索，動及餉額。其他木衡之料價，冏寺之馬價，光禄之上供，亦各還各項，不相侵假。倘有混索，職等得以原旨封還。計臣依阿解進，職等得以白簡從事，如是則太倉還其太倉，而餉何不足之與有。伏唯勅下户部，同九列大臣，從長會議，啓貽經久。不然在皇上惟知有太倉，在臣子惟思發内帑。合上下而言，皇上之意主盈，臣子之意主縮。合文武將吏而言，司兵之意主加，司餉之意主減。合内外小大臣工而言，内臣之司拏邊事者主催科，外臣之目擊民艱者主撫享。臣主相持，軍民相左，外内小大相持，職不知所終也。

又　萬曆四十二年正月　〔丁卯〕是時九邊缺餉太倉如洗，會議諸臣多以借用金花銀兩爲請。户科給事中官應震言之獨悉。其畧謂：庫藏有内庫，有外庫。内雖多庫，承運庫爲最。外則僅太倉也。承運貯銀，一、三宫子粒銀每年共四萬九千四百二十五兩零。一、夏秋麥米共折金花銀每年一百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兩七錢零。太倉四百萬金錢，而專屬邊餉者三百八十九萬有奇。然而内帑之即爲外儲也。子粒金花之原皆爲邊餉也。臣查會典，于内右庫則云，各庫所掌最大者金花銀，即國初所折糧者。但解南京，供武臣俸禄。而各邊或有緩急，間亦取足其中。正統元年始，自南京改解内庫，嗣後改折放武俸之外，皆爲御用。由斯以言，是金花銀在國初列祖，常以濟邊，而正統後方爲御用也。會典于太倉銀則云，嘉靖二十二年題准，今後凡三宫子粒，及各處京運錢糧，不拘金花、折糧等項，庶解内府者，一併催解貯庫，悉備各邊應用，不許別項那借。由斯爲言，是世宗廟不但金花銀貯太倉，即子粒銀亦貯太倉，併充兵餉。不知何等，乃從太倉而斂之内也。夫三宫子粒銀，或應仍聽三宫之用。若金花銀，則請照舊以太倉故物，還之太倉，逐年同京運錢糧，俱隸外庫。自國家有大典禮，如婚封諸務，而外間爲接濟京運之用。不報。

又　萬曆四十二年九月　〔丁卯〕工科疏言：功令黜貪甚嚴，而于監守自盜者尤重。工部一本，内稱萬曆三十二年間以門殿工作，題奉往浙直採解鷹平餘槁等木，分運委官督商同買，請有專勅關防，誠重之也。浙江頭運主事崔廷健給過商銀一十三萬一千八百五十一兩六錢，除收過木，實欠銀五萬六千七百五十四兩九錢。南直頭運主事黄得貴給過商銀一十四

萬五千四百四十兩，除收過木，實欠銀五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二錢。浙江二運接管主事張翼軫給過商銀一十萬五千七百五十三兩八錢，除收過木，實欠銀七萬六千六百四十五兩六錢。南直二運接管員外郎徐良輔給過商銀七萬五千兩零。後良輔陞任，復差主事沈聖岐陞任末管，其木未准解到。前項共給過價銀四十五萬八千有奇，共欠銀二十五萬九千九百兩有零。夫銀至二十五萬九千餘，不知竭多少萬姓之膏脂，乃視若傳舍而斥鬠之，若金穴而谿壑之。前者作俑，後者效尤，尚知有簡書之可畏耶。該部摘發，嚴于各商，誠是不知槩寬于監督者，非法也。蓋在頭運崔廷健、黃得貴人皆□世，且各完三分之二，其米完一分，實望于接管者之督併，可不究乎。若徐良輔原以銓屬薄司馬兩就工部，長安久有穢聲，雖褫其官，猶當正其罪，況稱准揚泊木真偽未明，提問烏可已也。張翼軫以昏庸而濫重役，精覈原非所長，即操守不可知，而才具則已見。況稱木數全到虛實何據，降處胡能免也。年來公諭似明，法紀不振。范汝秤管建石橋，用釘木幾何，擅冒木價五萬餘兩，雖經參處，冠裳未革。劉大琦管拾棚工，用木亦屬暫時，竟濫帑金四萬餘兩，屢經駁查，搪塞如故。倘于此督木部臣既經查明，仍復槩縱，其何以勵臣工而馭萬方。不報。

又〔己巳〕巡視京營給事中等姚宗文疏言：國家不愛財賦以豢軍秣馬，本爲擁衛根本，周備緩急。而諸璫敢于罔上行私，錢糧日耗，軍伍日空。前巡視張延登、史弼查點勇士營册操官勇三千六百四十七員名，除揑閒事故外，止到一千八百餘名。馬該一千四十三匹，則指稱上直下場等名，一匹不到矣。四衛營册操官旗七千二百四十員名，除揑稱事故外，止到四千六百餘名。馬該四百四十五匹，亦指稱如前，一匹不到矣。皆內監通同折乾賣閉，臨點雇覓，冒名頂替。馬多私賣，年終印烙，亦賃雇應點。故各營之馬時報倒死匹數，納椿買補。而惟勇衛馬匹數十年如故，世豈有數十年不斃之馬乎。通計兩營養軍秣馬之費，共米一十三萬七千餘石，銀約一萬七千兩有奇。朝廷不得一軍一馬之用，此以勇士四衛言也。各監之占役又不止此。神机、神樞兩營，造到各監占役文册，神机營則共占四百七十四名，神樞營則共占三百六十一名。有差者占矣，即革差而占如故。人在差占矣，即謝世而名下分占如故。以門軍言之，則九門額軍三千七百五十九名，現在守門聽點止一千二十六名。外七門額軍三千一百四名，現在守門聽點止一千零九十三名。其餘影占及居過半。占役官軍，每月納大小官錢，每軍二名，單月官錢三百二十文，雙月官錢二百六十文。乞下法司，將各監侵占如法追究，盡數徵回。其有仍前隱占，查點不到者，即革糧另替，庶乎夙弊清而軍政肅矣。留中。

又 萬曆四十三年正月〔癸酉〕初御史劉光復言：工部奉旨召商，于南直、浙江等處議買鷹平、條稿等木，分爲三運，以備搭廠找架之用。及查頭運少木三萬三千六百二十二根，浙江二運木少五萬一千八百五十四根，多係原任淮撫尚書李三才，蓋房强買盜用。上命科道同工部堂屬官，親往通灣查視。至是兵科給事中吳亮嗣回奏言：臣到皇木廠查頭運解到之木，既未入廠，又未還價。商人極訴，係是李僕誘買。然事已十餘年，諸商或死或逃，誠難質對。惟是浙江二運之木商人具告，原木五萬餘株，泊在河下，以洪水漂流，止撈得三萬餘株，還頓河濱，盡被官僕李七等强買，票取以去。其二萬餘株漂散無影。臣等拘集商人，共往李三才宅，視其一二三重及右旁已成棲寢，斧斤驗視，杉木頗多。及其最後一樓，商人以爲大半此木爲之，樓後有空地，人言係拆去廊房，亦難知其用何木植矣。大約本官一宅，琳瑯精巧，駭心奪目，身非至聖，何以開位□之堂，事本繁華云。胡掛雙鶴之扁，又本宦宅東有隙地一區，原係國家舊皇木廠。伊僕亦自稱，認租佃住。夫國家之圯，自應還官，豈有置勅書于此，種花樹籬臺榭于此。但藉口先夫子之牌位，而遂揚揚若固有之乎。乞勅下法司，拘集李七、李四及諸商、諸匠人等，嚴刑訊究。有價若干，無價若干，商人別賣若干，追價還庫，依律究擬。工部覆奏。得旨付法司。

《明熹宗實錄》天啓元年十月〔壬申〕御史謝文錦奏：太倉原額止三百三十三萬二千七百餘兩，而事例、缺官、無額等項約一百一十餘萬。因查萬曆四十八年額解，至天啓元年九月共解十三鎮事例一百八十九萬九千八百餘兩，尚欠二百五十三萬二千八百餘兩。以正額如此之少，逋欠如此之多，何以應各鎮之求而稍留存積於該庫也。細查其弊，則有司卧批當禁也。考成之法，據完欠以課殿最，憑批文以覈掛銷。有司報政時，假借已徵候解，投卧批於部。部即據虛批爲實數，考成既過，而所卧之批不掛不銷，竟成故紙。乞勅户部，除真正水旱凶荒，題明量爲分別，餘一切虛批不准抵算。務經巡視掛號銀庫完納者，方與報滿。則起解批文當清也。

凡解役，領錢糧在手，暫那營運，任意花銷。又有積棍，探解役到京，代爲包攬，通同乾没。故有經起解而竟未投批者。宜勅各省、直司府，每批内細開各縣原額解過，及未完各若干。每遇年終，布政司仍類各縣錢糧清册，一投巡視，一投銀庫，一投部司，以備磨勘。而沉匿者無所容矣。至事例開納之旨，原定户七工三。而封薄之庫司，奚啻户三工七。臣謂權當一利當均，莫若各行援例。員役總赴順天府上納，另貯一庫，每季定爲分數，新餉該若干，太倉該若干，工部該若干，酌量緩急多寡，請旨定奪。若行頭繁雜難查，宻年多少易詭，業奉有刪訂畫一之旨。惟是供用庫商人夙稱苦累，往時應役猶十二三，今次僉報新商止餘六人，承辦不前。朝廷何曾累商，總苦鋪墊。誠嚴飭各監局，凡辦進錢糧，毋肆需索，毋苦刁難，違者重加懲治。歲節省可數十萬金，豈不稱便。下部議覆。

又　天啓二年八月　〔辛卯〕户部尚書汪應蛟以軍餉積逋太多，乞酌議考覈。言：臣嘗簡本部册庫，清覈數目。如山西、陝西各留民運，廣西、雲貴原無京運，若浙江、江西各僅六萬餘兩，湖廣八萬餘兩，福、東或三萬或一萬，爲數不多。惟山東之四十八萬九千八百有奇，河南之四十二萬六千八百有奇，南直之四十三萬有奇，北直之二十萬八千四百有奇，及淮、浙等處鹽課贓罰共一百一十萬二千三百有奇，各關税三十四萬有奇，併輕齎餘剩約十二萬有奇，皆太倉恃爲命脈者也。及查四省、直數，自萬曆四十四年起至天啓元年止，則山東且欠九十四萬九千六百餘兩，河南且欠五十七萬二千餘兩，南直欠五十八萬五千九百餘兩，北直欠一十萬九千五百餘兩。其餘各省所欠，亦各以萬千計。未徵者託名撫字，已徵者藉口存留，貯之府縣而府縣不解，貯之藩司而藩司不解。督催之飛覈如雲，而輸將之積弛猶故。臣與巡視臣又安敢博長厚之名，而避查核之怨乎。今萬曆四十四年至四十七年未完姑照帶徵例，以十分爲率，於今冬定完二分。其四十八年天啓元年分未完，定於今冬十二月盡數完足。天啓二年分於十二月定完五分。若分數不足，即清查確數，移送巡視科道臣，聽其分别差等而輕重參罰之，一如巡青、光禄之例。以後供歲終一行，毋或寬貸，庶幾法立知儆，太倉其有瘳乎。

得旨：近來錢糧逋欠數多，以致九邊額餉虧缺，日來催討。内帑有限，豈能答應。爾部還差官勒限速催還，的指名參究。民運著撫按官自行各司道，作速徵解，不得盡責該部。

又　天啓五年八月　〔壬午〕户科給事中林宗載疏駁關上馬乾虚冒四款：一、關上每遇採青及買草之月，犒賞支折各有定例，無容增減矣。乃四五六七八共五個月，馬皆放青，此時月加豆九升足矣，又復日支乾四分，是以馬乾爲兵乾也。

一、關馬六萬有期，尚有班馬許多在内。班馬例不支馬乾。今概稱馬六萬餘匹，馬乾每匹一兩二錢，共該七萬二千餘兩，是并不支者而亦支也。

一、關内馬贏二萬匹，應支本色，發銀於薊、永二鎮買運關外。四萬匹改支折色，每匹月給銀一兩二錢，是折色、本色各有司存，果關内之馬，欲同出關，則關撫亦宜預先知會天津督餉，行文薊、永，免其買草，以價銀解赴山海。乃不預先知會，直以臨時欲問計部於四萬金之外，再加三萬三千有奇。萬一計部先發之薊、永買本色，又發之山海參充折色，是重費也。

一、用兵之道，有行者以赴敵，亦宜有居者以當關。今六萬餘馬既出關，則千萬餘官兵亦出關矣。使兵與馬而俱出，是虚其關也。儻或有兵而無馬，是孤其兵也。無一可者也。又臣閱神武中營方裕崙所管，實在兵丁僅八百單三名，而參將、都司、守備及千百總等官合之共二百餘員名，不知若軍果以功授乎，以才授乎，以情授乎，以賄授乎。又不知此八百兵丁，供官役使之外，能有幾何乎。且此一營廩餉、馬乾，一月共銀三千四百八十四兩餘，兵丁馬贏共支外餘一千一百四兩，盡以歸官。舉一册而餘册可知。關上支銷往往類此，乞嚴行查覈，上命該部知之。

又　天啓六年五月　〔丁巳〕河南巡撫亓詩教覆：查得布政司册開張我績駐磁州及援川，取過司府州縣銀三十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二兩五錢四分零，納河工銀三萬兩補還。又河南府招兵餘銀四百兩解布政司俱還正價清楚外，尚有三十萬一千二百八十二兩，於内支放軍餉明白。銀十八萬六千八百四兩零，有年月起止，無花名，支過銀五千九百五十兩給賞雜役，有名色無甲乙的數。支過銀一千一百二十七兩，非軍餉正額，浪費支過銀一千九百二十兩，解川無著落銀十萬四千一百二十六兩，置造軍器帶往軍前支過銀一千一百五十三兩。至於開封府京邊銀二萬兩，迄今四川並未解

補。此文卷在中州者，臣得據而查之。若在川中，則非所敢騰度也。河南巡按御史楊維垣亦疏報。得旨，據稱勘過張我續名下銀十萬四千餘，彼原有清册在部，事體重大，還著九卿科道從公確議具奏。

又　天啓六年七月　〔己卯〕巡按湖廣御史陸獻明酌議最急錢糧四款：一曰京邊。自萬曆四十六年起至天啓五年止，共該銀五十四萬有零。除節經解過，實欠銀一十七萬四千兩。民間拖欠固有，在官那借實多。即各道、府徵解全完，而司未解部，致一槩降級。各道、府所以嘵嘵不服也。今宜申飭，凡係京邊，一槩不得那借。

一曰黔餉。據偏沅撫臣開報，楚餉實爲黔用者止七十五萬，内荆、岳八府徑解沅庫，武漢七府獨解司庫。在司庫者，黔餉急則借京邊，京邊急則借黔餉，是兩相涸也。催京邊則藉口那爲黔餉，催黔餉則藉口那爲京邊，是又兩相諉也。今宜令該省，黔餉盡解沅庫，不得藉口京邊，别有那移。

一曰京禄。言楚宗之禄，額設隻十萬有奇。乃天潢繁衍，缺額數逾一萬。限禄之法，祇能行於他省，不能行於楚宗。則惟清查冒濫之一著，不可不議。蓋宗室黠者甚多，兼以衙役扶同侵尅，或已故而不除，或借名而要索。年復一年，習爲故智。去年藩司稍一查之，即得冒禄三百金有奇。爲今日計，宜勅令撫按，委精明官，責同長史等官，按藉稽查。

一曰藩工。言惠、桂兩藩邸之建，每邸派工料銀四十五萬兩。惟本省料價及荆關税料等銀取足甚易。木政之九萬六千，雖煩措處，然事出本省，非屬烏有。至派於南工部及各省直者，不曰已經解部，鄧曰民欠難追。似此攸忽遷延，朱邸落成何日。合應勒限各撫按，設法嚴追解濟，不得再遲，以誤就國之期。上命該部速議具覆。

又　天啓六年九月　〔乙亥〕巡關御史梁夢環奉嚴旨查覈關門兵餉虚冒情實。至是上言：帑金之破冒，莫如招兵、買馬、城工、營房、硝黄、鉛鐵、盔甲、車輛、花布、船隻等項。以帑金言之，查關門發帑一百九十萬。據同知王應豫呈稱，各督撫、經略交代查算奏繳，而熊廷弼於數内取發一十七萬二十兩，未見著落。廣寧陷後，無册可查。臣逐人逐事反覆查駁，大抵將無作有，將少作多。以招兵言之。總兵孫諫、趙天禄等招串營食糧猾兵一半，本官明欺其有罪，或扣安家五六兩不等。冒帑若攫。以買馬言之，密雲叅將孟兆等，往宣府市買馬駝，止用銀數兩販買老病瘤馬粧俵，遂冒多價，無何倒死苦累。以城工言之。叅將李承先、都司金崎等冒開工價。城工每百大工須二萬，多開三萬。敵臺每座須銀一千二百兩，冒開二千兩。以營房言之。南部總兵王世欽、中軍倪承業冒開帑金三千五百二十二兩，神武右營中軍李遇春冒開二千一百一十四兩。其硝黄、鉛、鐵、車輛、船隻，及各項軍器，俱任其自開自算，無有稽覈。今總計清查出冒破應追銀一十七萬三百二十五兩零，所宜逐項行追者也。得旨奴酋犯順以來，發去帑金二千餘萬，如何止查一百九十萬。據稱熊廷弼於數内發關外軍前銀一十七萬二十兩，如何不見著落，且經撫道鎮諸臣，都不查覈，止將么麽武弁塞責，顯是徇私。仍著梁夢環再回話。夢環具疏認罪，言向來帑金皆發廣寧。廣寧失陷，册籍俱無憑查造。天啓二年始發山海，故山海帑金止一百九十餘萬。至熊廷弼失悞封疆，侵盜金錢，亂臣賊子，人人切齒，臣豈肯復爲隱諱。據册開具，於數内取用一十七萬二十兩，臣詰同知王應豫，當日作何支銷。應豫謂，經略票取則取，下官安敢問其開銷。今廷弼雖正典刑，家貲巨萬，前銀應否行追，一聽上裁。得旨：梁夢環既認罪，姑免究還，須徹底清查具奉。其見查各冒破銀兩，著督師衙門照數追完充餉。熊廷弼取用一十七萬二十兩，竝無開銷，著行彼處撫按，嚴提家屬，追贓變產，勒限解部，以助大工，不得徇情隱漏。

又　天啓六年十一月　〔丁丑〕户部尚書郭允原言：太倉銀庫一應正項錢糧，分爲四項，每遇雙月，揭呈倉場總督，具本題報。歷來成例，不容舛錯者，仍有寄庫一項，另立四柱，止於册報本部，督部并户科巡視科道。不入題報，想立法之意，蓋爲事未全結，數不相侔，故不敢輕呈御覽。此例循行已久，非始今日。但業已入庫，何必言寄。雖名曰寄，其實亦有收有放，止於報部終屬掛漏，不如於寄庫項下，將應貯老庫者還之老庫，應貯外庫者付之外庫。仍於題報内，除老庫四項外，另添列一寄庫各項。無論有無收放，已結未結，暫寄久寄之紛紜不一，惟取見在總列爲四柱，一槩收入題報，則銀錢物件，毫忽絲微，徹底澄清，此亦可以補庫中數十年之缺略，而爲剔前倡後之善策也。至老庫一項，天啓三年間查盤除折耗并追陪外，實在銀八萬二千四百八十四兩，并原在寄庫無礙官銀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兩五分五釐。又刑部追解攤陪老庫銀，先完四千七百八十

兩。三項共銀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兩五分五釐，係應入老庫實數。本年三月曾經借發新餉八萬兩，遂使庫藏如洗。今新餉庫已補足，則并前寄庫項下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兩，便應歸還老庫，以作根本之計，庶使金錢重地，毫無涸淆，一入御覽，朗若列眉。或亦窮而變，變而通之説乎。臣伏念積貯之府，所餘僅爾，匱乏之象，深足驚心。伏乞勅下臣部，將應還老庫銀兩，劄行監督官會同科道盤入老庫，非奉欽依不得擅動。并將寄庫一應銀兩物件，即於下次題報内增入此項，註爲定例，永遠遵行。上可其奏。

又 〔壬申〕上覽内監奏：以各省、直拖欠金花銀兩至二百餘萬，該見叅罰何官，考成功令何在。著一面立行查叅，一面專委明幹主事，前往省、直坐催，如期起解，不得借差自便。該地方官有怠緩那移壓解者，守催官報部，不時罰處，不許朦朧陞轉，如差官徇情曲庇，一併究處。

又 〔甲午〕巡視庫藏兵科右給事中薛國觀等，叅蘇州解户曹全解萬曆四十二年分嘉定縣棉布二萬三千七百六十二疋，常熟縣丞孫文奇解天啓二年嘉定縣棉布一萬疋，批俱未投，不知布在何所。原任蘇州府吴縣縣丞祝允炳解萬曆四十六七年分本府屬棉布一萬六百門牆下六疋，原任山東樂陵縣典史陳以忠解天啓三年分棉花絨一萬四百三十七觔，已經掛批，日久不行完納。乞將曹全等嚴行原籍，立刻提解，依律擬罪，盡搜家產。完納布疋、花絨，仍勅户、工二部行各省、直起解。内庫錢糧務要先期報部，設立循環，與臣等按季互查，納完則發抄邸報，斯亦明解納，清姦弊之一法也。從之。

又 天啓七年二月 〔乙丑〕工科給事中陳維新奏：每年工部四司額派料銀八十六萬有奇，今外解自萬曆四十四年起至天啓六年止，拖欠共一百一十三萬九千七百餘兩，總緣考成不嚴。計莫若將工部各項錢糧，悉照户部京邊例註入考成，稽覈逋負，類送支部，不准給緣陞遷。再有遲延，特疏叅處。謹擇要領，當禁者三。一四司不得輕易兑支，一撫按不得輕易題留，一府縣不得輕易那借。因頌厰臣魏忠賢搜括内庫，蠲免外帑所節省二十萬。得旨：厰臣等紓國計，念軫時艱。三王分封及公主、信王諸大典禮，搜括内庫，蠲免外帑，所省不下幾百萬。本中説二十萬，於厰臣節省實數，猶未及十分之一。所議嚴考成以催外解，及説兑支、題留、那借等弊，俱深恐匱詘根源，有裨損貯。即與覆議申飭行。

又 天啓七年三月 〔庚辰〕南京户部左侍郎倪思蕙疏言：留都本折二色錢糧，省、直拖欠數多，因條列五款：一置簿以查完欠，一别積逋以行叅罰，一專差官以重責成，一懲衙猾之侵没，一嚴批解之程限。得旨：留都根本重地，本折二項錢糧，係軍民儲糗及各項供應急需，及各省、直拖欠本色雜糧至八十五萬五千三百石有奇，折色銀至九十三萬四千八百兩有奇，庫藏匱乏，何以經費。這條陳諸款，具見苦心籌畫，有裨國計，著即與詳議具覆。

（明）戴金《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六《户部類・查考糧儲例》 成化二年五月十三日太子少保户部尚書馬等題爲稽考倉糧事。

貴州清吏司案呈，照得本部掌管天下錢糧、户口、賦税、倉廩、儲積、糧解、會計周歲該支數目，分豁見在若干，不敷若干，餘剩若干，每歲造報本部。遇有軍民調度，所需錢糧易於查考。某處蓄積有餘，某處歲用不約，量其水陸路程，地里遠近難易，計用人夫多寡，差官於糧多去處撥運，缺糧處所支用，已是定例。

近年以來，所在地方遇有警急，必須調撥軍馬，合用糧草多寡，本部一時不能周知，閱其舊造歲報文册，□月支費，增減不一。見在的數不清，無憑斟酌，處治施行。緣今邊務方殷，若不從權懲治，恐致急，糧儲猝難區畫。誤事未便，呈乞定奪施行。案呈到部，叅照所呈前事，係于軍國急務。若有征調軍馬，必須糧草所資，事有克濟。其糧草一事，實爲國重事，誠不可緩。合無部通行各邊巡撫，都御史，督令所在都司衛所，并各市政司及直隸府、州、縣，除户口錢帛課程等項文册，照舊每歲造報，差人賫送本部查考外，所據見在倉糧斛，今後俱令每半年次先行查明白，備細造册。各將倉米數實在若干，每月官軍人等該放支若干，約量可穀幾年支用。如有糧草不敷，明白報。其册上半年限七月以裏，下半年限次年正月以裏，責付順便舖馬，差人員各照地里遠近，定與限期，令其順賫赴部查考，庶得糧草易爲知數，而緩急不致有悞。其所司敢有不依限期造報，其所報之數不實者，查出將經該僉書官吏，本部親行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監察御史，照卷先將首領官吏查究問如律，干礙僉書官員，徑自具奏定奪。如此則人知警懼而糧備不誤，緣係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聖

旨是，欽此。

《萬曆重修明會典》卷一六七《刑部・律例・厩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騾、驢、羊，並以一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駁尾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羣頭、羣副，每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騾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醃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陪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孳生馬匹　凡羣頭管領騍馬一百匹爲一羣，每年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十，七十匹者杖六十。都、羣、所官不爲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

又　卷二一〇《都察院・奏請點差・巡庫內府監局附》　宣德九年差御史一員，同給事中巡視甲字等十庫。嘉靖七年差御史一員，同給事中查理御馬監各馬房錢糧姦弊。八年奏准，每年差御史二員，會同給事中一員，於內府監局一員，於府、部、院、寺等衙門，各監收錢糧革除姦弊。後各衙門倉俱歸禄米倉監收，差遂罷。

（明）鄧球《皇明泳化類編》卷八九《財用》　〔隆慶元年〕御用監太監崔敏、滕祥奏乞免查盤本監錢糧，許之。仍令從實放數以聞。先是，給事中張憲臣、王治等奉勅，備查內府各監局庫段疋、軍器、香蠟等。已而內臣承運等庫太監崔敏等奏稱，本監錢糧自永樂至今，並無科道查盤。又引歷年旨依，欲乞免查。治等因劾奏敏等職掌錢糧俱于清理，顯是奸弊多端，不可彌縫，敏等益懇于上前。得旨云，崔敏本內已有段疋等項數目，著遵旨免查。嘗閱弘治元年馬文升上疏云，爲國莫先於愛民，愛民必先於節用然節用之道必自內府減省始。如蒙乞勅户、禮、工三部，各查內府衙門自洪武、永樂、洪熙、宣德、正統年間一應供應之物，如油、蠟、猪、羊及擡柴夫工價銀兩等項，某年用若干，某年添若干，通查明白，逐一上陳御覽，斷自宸衷，量加減省一分，則民受一分之惠，就爲定例，許各衙門具奏增添。尤望皇上，自今凡百用度賞賜更加撙節，罷不給之修造，裁冗食之人員，則帝王克儉之盛德復見於今日，而民困爲少蘇矣。吁，鈞陽之議，拳拳於孝廟改元之初，則清查豈非故事乎。是年查出光禄寺庫銀四十八萬四千餘兩，已而三十萬兩備賞軍用。又查出大僕寺庫銀六十二萬六千餘兩。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〇一《户部・倉儲・附庫貯》　嘉靖元年户部言：邇者軍儲浩繁，太倉銀少。臣等集議，請自正德十五年秋季至次年之冬，官軍折支俸銀，悉從內庫關給。今承運庫太監梁諫等展轉推拒，以銀色不足爲解，仍責辦太倉區處。是宫、府異同，令出復反，非新政所宜有也。得旨：令户部如例區處，勿致怠悞。二十六年九月給事中馬錫劾户部尚書王杲、巡倉御史艾樸私受兩淮運司解官黄正大賕賄，劾庫官員外郎余善繼稱納低銀。上怒，下杲、樸等鎮撫司究問。杲辯，正大解至，部惟咨總督尚書，并劄管庫官稱兑，各有司存，非臣得干預委官。劉鑑先收銀十二萬，退出成色不足者八萬。善繼續收八萬六千，退出萬一千有奇。先從所退低銀，并未呈部。祇緣善繼漏收銀千兩，正大畏懼檢舉，遂同總督巡倉官叅送善繼法司問罪。及陪庫主事方大樂罰俸，乃種禍實在於此。而該科所奏通賄，事不顯明，指陳徒泛言，以喪區名節。乞容臣與該科面質，以明心跡。上責杲失職，非古廉清正直者。比令加刑再問。給事中厲汝進，查秉彝，徐養正、劉起宗、劉禄復言：兩淮當起解前銀之初，適副使張禄署印，禄與正大同謀插和，令鄉親大使趙蘭隨解至京，廣通關節。自杲外，如太常少卿嚴世蕃、順天府丞胡奎、總督尚書王暐皆有請托蹤跡，宜盡法窮治。大學士嚴嵩上疏自理，謂汝進等欲以賕罪污衊臣，故借臣子世蕃名，肆其巧詆。上大怒，遂以手批汝進等疏，詰其劾禄不早，意欲與杲解釋。命錦衣衛俱執闕下。汝進杖八十，餘杖六十，俱降邊方雜職。張禄不必逮問，黜爲民，不叙。杲等令該司，併提暐即問奏發落。再有煩擾者加罪。已而具上獄，詔杲、正大等戍極邊，暐爲民，善繼并大樂仍送法司擬罪。仍降善繼一級，與大樂俱調外任。其低銀，鎮撫司同刑部煎銷辨驗，計虧折千三百十七兩有奇。因廉得張禄同該吏武林，并銀匠唐真等作弊侵銀狀以聞。詔行該省巡按御史，逮禄等追捕，已乃降汝進亦佐縣，秉彝定邊縣，養正通海縣，起宗荔浦縣，禄荔波縣，俱典史。後杲竟死戍所。

三十一年，有盜太倉庫銀者。管庫員外汪有執、主事李仁捕得杖而釋之。侍郎孫禮劾有執等故縱當論。下刑部問。尚書應大猷奏，當贖罪還

職。給事中孫允中并劾大猷徇私廢法，因請遣官巡視銀庫，而正有執等罪。上黜有執爲民，奪仁俸三月。命歲遣科道巡視銀加，著爲令。以大猷寬縱失法，司體令自陳狀，罷之。

三十六年，上諭户部，問太倉外庫銀數。尚書方鈍對言：外庫見在銀十四萬，奏給諸邊者十九萬有奇，因貯積未完，未之發也。上曰，太倉財源也。今所積不勾常發，備欽取者亦不知備否，其開具回奏。鈍言，外庫見在之銀其十萬者，即備欽取數也。十萬之外，僅餘四萬，待有續入者，當悉以供邊。蓋由邇來東南苦倭患，歲入僅半常數。而京邊諸費日益浩繁，以故隨入隨出，常發不能給耳。得旨：京邊諸費俱至急不可缺者，其移文各省撫按官，督徵逋賦，毋有所誤，備取銀貯之，候旨取用。

三十七年十二月，上問户部，祖宗時内庫歲入銀多至百萬，今止得四十萬，昨集議各項銀不下二三百萬，今皆安在。尚書賈應春等對：往時百萬之數，本兼官軍俸折，内府供應之需。今通計二項已進過七十四萬三千餘，内借支十萬濟邊，其集議銀上解到二十七萬，未解者尚十八九，已解者半輸大同備賑，容臣等次第經理，務足原額。上曰：既有歲派，銀如無故減，此後准連折俸每年進銀一百萬外，加預備欽取銀，不許虧欠。

三十八年七月給事中龔清言奉命巡視太倉銀庫。正月内貯銀七十四萬有奇，未及半年僅餘八千餘兩，國儲至此可爲寒心。昔皇上一問光禄經費，月具揭報，歲省三分之一。況太倉歲以千萬計，中間請乞之頻，仍給予之汎濫，當不止如光禄所侵冒者。亦令月具内外出入之數，自當畏懼樽節，而所省不貲。詔可，太倉銀庫之月報出納自此始。

四十四年十二月，上諭户部，取没官銀四十萬入内庫。户部奏，江西等布政司，揚州等府，并在京解到没官銀，共收過二十五萬四千三百餘，除一半濟邊，餘尚未到。今先進十萬，餘三十萬，俟解到續進。上曰，三月決囚後，今已十月餘矣，財物尚未至，既不在犯家，國未爲收，民亦無還，果在何地耶。撫按官并林潤聞旨數次欺視不理，其令刑科糾奏。

隆慶二年正月給事中王璽等言：内庫之弊，其在外者有三：曰包攬花費，曰解户私逃，曰那移延緩。欲嚴擇官保，籍其年貌，以便稽查。其在内者有四：曰鋪墊，曰守門科尅，曰茶果餽儀，曰棍徒需索誆騙。欲如《會典》所載，令舖户辦驗錢糧，每季輒易庫夫，盤運看守，三歲一更，科道給與印記年貌木牌，方令進庫。至紙筆、蓋席、車價雖難盡革，亦宜酌量扣算，立爲定規。抽額上庫者，即用印記以防他日移咎委官。其解户在逃與係獄者，歲月寖深，物久必壞，當先寄庫執其人付法司，情可原者赦勿治。得旨，俱如議行。【略】

八月，給事中雒遵言：臣前以主事管理太倉銀庫甫十月餘耳，以出入較之，大約出浮於入者六十餘萬，不出三年太倉之積貯竭矣。今諸臣議論徒多無裨實用，宜令各條上方略，議可以佐國家者。户部覆言，京邊錢糧未完者多，以那移借貸爲故常，以侵欺逋負爲無害。有司緩公課先私索，即有賢者亦藉口撫字，避怨沽名，邊儲國計坐是交病。請以雒遵言，行兩京諸司，在外撫按官，及所遣查盤御史，各陳所見，以俟會官酌議，請自上裁。上曰，京邊錢糧有司不行徵解，情弊非一。巡撫官坐視不理，致悞國計，深負朝廷委任之意。自今徵解未完數多者，其并奪巡撫官俸，俟催徵完日，乃得推用。餘如議，詔取太倉庫銀十萬兩。户部户科及巡視太倉科道官蔡汝賢等皆疏諫，不報。

（明）王在晉《越鏑》卷一一《題叅鋪宫錢糧解報互異疏》 題爲鋪宫重大，錢糧運價報稱互異，乞究通同積弊，以防破冒事。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南京工部咨批差南京司禮監左少監劉忠，御用監太監沈義，管解鼎建乾清宫等宫成造上用龍床頂架等件，解到止有木植，尚有漆油、水銀等料未據解到。但查此項錢糧，爲數甚多，關係甚重，應行原解委官，查本部原行前項物料曾否前來，以憑差官查驗，禀奉堂批行查送司。就經行文委官左少監劉忠、太監沈義回稱前來。查得本項錢糧内多舛錯虚冒顯著，係于重務，理合逐款行令委官登答。

一、木植、顏料二項，係本部一咨派行。今解部止有木植，並無顏料。夫前項物料，總屬鋪宫，原無輕重。顏料既具有本，而木植未有，不并載奏聞者。木植既已并載，而顏料未有不行報部查驗者。今或有咨批而無本，或有本而無咨批，使本部稽查無據，何以報完。上供設或短少，虚假咎將誰歸。且木植粗料，尺寸易見，尚有差官查驗之請，硃漆細料，斤色易捏，反不當驗，而竟無一文報部，萬無是理。且不知紅本出何衙門，是必數目虚假，畏避查驗，故隱匿部文耳。

一、南部咨批開張家灣雇車至京，脚價一萬一千餘兩，進監脚價銀三

千三百餘兩，即應於內動支雇運。乃又動通州錢糧數至千餘。既用州車，則前銀應歸官帑。如自行裝運，應照通州數目扣除，其餘銀兩不知作何歸着。

一、查顏料、木植二項，總曰鋪宮，一曰例有脚價，一曰例無脚價，不知何以分別。部中查無舊例，何所憑據。其通州應付，必有勘合，其中有無夫車，應吊勘合查驗。如無即屬重支，禀奉堂批，南京工部委官解到，鋪宮錢糧應報本部查驗。今惟木植有咨批，而顏料無咨批，且二項脚價，一有一無，中間種種可疑，行令逐款登答，議處送司。奉此又經照款備行，委官左少監劉忠、太監沈義查報。問隨奉本部送據陳言具狀，首爲檢舉神奸，違法欺隱，指稱誆騙事前來。查得木料、顏料錢糧係屬御用監鋪宮應用，事體重大，本部照數類載，一咨開行南京工部辦解。該部物料，既經辦完，交付委官起解，當必俱有咨文，併載錢糧數目，及有無脚價，投咨到部，本部方有所憑據。今二項錢糧已齊集通灣，乃該部咨文止開木料，不開顏料，其間情節至於不可窮詰。據委官劉忠、沈義回稱，顏料、錢糧已經南京御用監具本題請，於八月初八日奉旨，該衙門交明旨爲重，敢不欽遵。但南部原來咨文開載，木料脚價共給銀一萬五千一百零九兩。夫張家灣距京咫尺，所費運價動至萬有五千，恐其中不無破冒。而顏料脚價復據回稱，比照南京內官監鐵線、肥皂、銅絲、網棕事例，該通州應付夫車裝運。夫鐵線、銅絲、網棕等件，較之油漆、藤、麻物料，輕重多寡不同，既可援之以爲例，合該行文知會查照。今並無一字開載，何詳於木料而忽於顏料若此也。當此上供匱詘之時，本司蒿目焦思，秋毫必察。隨經具禀嚴行查覈，而陳言之首狀至矣。各犯轉輾躲避，行拘數日，止王禎、秦丘禮二人到官，難於對質。及查王禎、秦丘禮係京中積棍，充當小脚名色，凡一應錢糧，將到近京地界，先行包攬，生情誆騙，夤緣爲奸。今被陳言首發，前後事情可疑，法當究問。伏乞具疏請題，除將解來錢糧遵奉明旨，聽其赴監交納外，其原給脚價銀一萬五千一百零九兩，通計地里，照依估則，逐款查算開銷。至於顏料脚價，應否該派通州，待移咨南京查明議處。其小脚王禎、秦丘禮及積解王大爵、沈禮、王儀鳳、王良相一干人犯，乞着法司嚴提，將陳言首狀內事情，一一根究，有無誆銀入手，有無打點，及內外人役有無通同作弊，審明究懲正法等因。通查案呈到部。

職等看得，前項木料、顏料俱係一咨通行南部，召商買辦。既經本部咨行辦解，應聽本部查驗。今據委官劉忠、沈義回稱，顏料、錢糧，南部原未給有咨文。夫錢糧本無輕重，咨批乃有異同。職等誠不知其解。但既經該監題奉明旨，合應聽其運進交收，獨念通灣去京不遠，而原給木料運價乃至一萬五千有餘，似屬太浮。而顏料錢糧脚價，又稱該派通州，本部既無往例可憑，又無原來咨文可據，不經知會明白，其有無應給與否，皆不可得而知，事屬含糊，重之以陳言之首，前後事情種種可疑。錢糧嚴禁破冒，職在稽查，奚敢置而不問。既經該司具呈前來，相應具題請旨。除顏料、錢糧行令通州查明原來勘合，如無進京夫車，該州暫給夫車轉運赴監，仍照原題紅本數目，逐一驗收。其木料聽委官自雇夫車運進，該用脚價若干，容職等查照估則，通計張家灣到京地里，積算木植圍圓尺寸，逐項扣算明白，照數開銷。如有存餘，聽留別用。顏料脚價有無支領，應否該派通州，待移咨南京工部查明議處。其陳言之所首王禎、秦丘禮、王大爵、沈禮、王儀鳳、王良相，乞着法司提問，根究有無情弊，審明正法，懲一警百，庶羣奸屏息，弊源一清，而於大工錢糧不無小補矣。

（明）賀鳳山《冬官紀事・辯京察疏稿具未上》　己亥，兩宮鼎建告成，勞臣功罪未著，謹據事直陳，以昭公道，以垂信史事。【略】職爲皇上完北上門，完西華門，今完兩宮，自謂亦有微勞，且私心謂讞獄者，尚有議功之條，秉心者咸具是非之直。職以六年六月之俸，陞一叅議，僅與循資挨俸者一例，自分可以免矣。不謂假借計典，讒搆橫加，職不足惜，萬一有非常之事，鑒職之轍，誰敢再爲皇上鞠躬盡瘁而爲之，此職終不能無言也。謹據實畧陳其槩，惟我皇上，憐而垂聽焉。二十五年內，該監工疏有云，大工之費，可距百萬，而石價居其半。夫鉅百萬，則一千萬也，居其半則五百萬矣。乃自萬曆二十四年七月初十日開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兩宮究瓦通完，金鑄顏料，買辦就緒止，職經手發過銀兩，除浙直、徐州解銀六萬兩，神霄殿、東裕庫、芳玉軒板箱豎櫃，約費銀四萬兩。曹天祐木價三萬兩，實計兩宮支費僅六十三萬有奇，不及鉅百萬十分之一。且鑄錢積出銀四萬有奇。尚在六十三萬數內。職完大工，裒多益寡，月費不過二萬五千兩耳。

職又查嘉靖三十六年，修復殿堂例，四川湖貴採木則侍郎劉伯躍、潘鑑、左副都御史李憲卿、郎中張國珍、李祐、副使張正和、盧孝達等。大石窩採石則侍郎張舜臣、主事李鍵。浙直採木則郎中李方至、吴道直。因而叅罷知府宿應麟、調御史金燕。蘇州燒磚則郎中戴懋。天下催徵錢糧則御史林騰蛟、唐自化等四員。槩省直丁地歲加派銀一百萬兩，則户科給事中劉贊題准。車騾夫匠，派提北直隸、山東、河南，則歐陽必進題准。即今監工者，亦曾謂職調五城人夫拽石。職俱條陳一切罷免，一官不遣，一民不擾，自謂頗有培扶根本之圖。百户李綸奏差内官川湖採木，西河王奏五臺山採木，指揮林朝棟、張文學各奏改臨清窰於武清縣通州差内官監燒，木商吴雲卿、洛金源各瀆奏買鷹杉等木十六萬根，約該價銀三十萬兩，即科臣劉道亨疏云，若非該司之固執，則十數萬帑金，歸之烏有矣。職俱調停陳奏。仰荷皇上俯納，自謂頗有曲突徙薪之計。職萬曆二十一年同少監僉書王國寧，修景皇帝陵，即如舖户耿應禎原估銀一萬二千餘兩，部減銀四千餘兩，止留工銀七千九百餘兩，比工完，職省銀三千餘兩。灰户沈玉等，原估灰價七千餘兩，部減銀二千五百餘兩，留工銀四千五百餘兩，職省銀一千五百。并磚石等，通共省銀七千餘兩。該巡視廠庫給事中張問達薦職，奉旨紀錄。二十二年職同太監何江修陵，原估銀八萬餘兩，部減銀四萬餘兩，該職復議，工科給事中黎復題，給事中桂御史時同職覆估，再減銀一萬兩有奇。比至工完，職仍省銀三千餘兩。大工所費七十餘萬，俱職親手開納，事例銀九十三萬兩内支給。其助工銀，俱管庫科道固封候旨。不但一毫不取之民，抑且一毫不取之庫，自謂頗有生財節用之勞。此俱工科有本，工部廠庫節慎庫有册，昭彰萬人耳目者。舍此不諒，而信誣螫譚暮夜，即萬古無夷齊，何有於職也。況職七年郎官，故居不能蔽風雨。吏部主事吴、兵部員外田、丁酉陝西主試，回到職家，至京對職嘆息，且如叅職用張經等爲心腹矣，不知所騙者何人之錢，所壞者何等之事。職不用自營利，而令其各專利，恐非人情。書辦王化等，委官胡觀坤，係職二十一二兩年修理景泰皇帝陵獻陵屯田司印信乎，本開送供事員役在景泰皇陵，職節省七千餘金，獻陵職節省一萬三千餘金，可以徵各役之無能爲矣。夫頭張經，灰户沈玉沈祥等十八户，自壽宫開工直至今日，四司通用，止此一夫頭十八灰户，銀錢出入，亦係各監工科道并本部册籍可問而查也。後因大工，職去任，堂官始題添灰户八名。二十五年因内工給散見錢，而後投充夫頭者曰衆，二役用之，不自職始，胡爲投賄。計日計騾，職用主事郭議，至良法也。今且罪職矣。此法若廢，三殿宫興，召募無人，勢必復提民車，使畿輔之民囂然震動，然後知職之識遠，而所全者大也。實收對同，數之多寡，俱由監督監工，誰人受賄，劉禄等見在，可問也。至於使功使過，不過借以對計曰計騾耳，不然職大工所用，委官不下三四十員，胡不指摘一人而揑去任四年餘。且屯田司開送之胡觀坤耶，吏部去官，有册可查也。鷹條、杉木舊會估，不知造自何官，中間藏號過關，由來不知費帑藏幾千百萬兩。職因買曹天佑木，閱舊會估數過，始看出，不覺大駭。隨即改正呈堂批，會工科給事中徐、楊、郭，御史蔣議，僉謂職議爲妥，登簿印鈐。將來不知省帑金幾千百萬兩，即如郎中彭、主事曾，照舊會估磨算曹天佑木價三萬五千餘兩内，照職改正，新估覆算，減冒濫銀四千餘兩。原册見在，工部廠庫可查。裁其冒濫四千兩，復索其例至三千兩，即三尺童子不信也。舖户方乾，係工科給事中楊親手塗抹。職與三司郎中同在，曾開一言否。楊素秉直道，見在可問也。大工舖户李號，因少席一領，監工責三十板。監督責二十板一枷。李號泣曰一席值價止三分五釐，又係自己賠買，已打五十板一枷。每户將來錢糧不下萬餘兩，全家蘸粉矣。因而棄家逃走。職懼各舖户生心解體，行兵馬指揮楊嘉慶嚴拏，二箇月方獲。其叔李禄，倚恃老病，通政司四遞通狀，職悉束之高閣。通政司有號簿，工部有原狀，李號見今係名在司，孰迫之逃，而謂職放之也。營繕司有册有官，并本人見在，可查而問也。趙玄係虞衡司舖户，與職風馬牛之不相及，即面貌職亦不識，有何事於職，嫌而置之死。工部廠庫有册可查也。至於窰户孫世祥，職衙門并無姓名，且大工又不用窰户之磚，不知因何事揹其價四百兩也，不謂青天白日之下，而有此無蹤無影之誣也。然叅職一事，雖苦甚微，實邪正消長之大機，括恩讎報復之大關鍵，所係計典甚重，伏乞勅下吏部、都察院，將職行過事蹟本册，與見在員役，能賓果到官，逐一研審。如職所陳有一字之欺，所叅有半字之實。并查職自做主事郎中，曾壞朝廷一件事，要工部一文錢，即將職重治，以爲臣不忠不廉欺君者之戒。如係借黜幽之大典，爲酬恨之奇策，乞勅吏部開送史館，俾秉董狐之筆者，直書曰：職賀盛瑞被叅，某

人陷之也。職死且不朽矣。

（明）曹珖《閒思往事》〔崇禎四年〕辛未正月條奏核實五事疏：

今日冬官之匱乏也，固緣造作之繁興，亦繇前此之虛冒，以遺此日之空虛。然雖當空虛，而虛冒之病，已若錮習不可返，核實兩字，臣每與司屬諸臣苦衷苦口，見于批駁者，不啻諄復矣。且臣不與驟言樽節，而止言核實者。核實則樽節自在。若工科工作一不實，則糜費立見。故灌輸資之外解，而節節分明，則臣部之事也。謹條爲五事：仰祈天語嚴飭，然後積玩之人心瞿然知所警惕耳。一立計簿。凡各省直解到四司錢糧，舊係各吏書分管承行，然原無總簿，即驟問某項幾何，某省直幾何，某項曾經抵兑，某項曾經題派，某項曾爲某司用過，不知也。則簡原題簡故牘而索之，故有已解復催者，有以拖欠爲完解者。錢糧大事，豈應混冒至此。臣令設立四司會計簿，將各省直額解各項銀兩。先分註于會計簿之前。凡有解到某省某項，即于某省某項之下明開某解官某月日解到若干，逐一登入。續解者續入。又如某項錢糧作何抵兑，作何題派，并附記于各項之下。解批到部，四司遞閱，一司支發，付聞各司。該司收掌，不得仍落承行之手。則一簡閱而錢糧大數瞭然也。

一、清冒破。各差夫匠物料等項，叢弊種種，或以小爲大，或以賤爲貴，或以少爲多，或以無爲有。然監視工作，監督之責也。覆算錢糧，四司印官之責也。各工有委官、有書役。監督或未必一一躬親，中間豈無虛報。全係該司印官有弊必摘，有濫必裁之。

一、着比見。監督官清册到司，雖有虛冒相徇，亦止依樣作畫，從不見有掌印官駁監督之册者，一曲徇則數百數千金立去矣。以後監督官有但憑委官開報失實者，以此殿最。監督清册到司，有掌印官故爲周容，不行駁正者，以此殿最印官。臣斷不敢曲徇以博長厚也。

一、嚴會估。凡有工作，必先估計，凡估計又必先慮及浮費，留餘地以爲窟穴。故從來破壞朝廷金錢者，必在估計之時。然其事在監督，在該司掌印官會同科道，酌其工科、工作，裁其濫溢，而持之以定力。毋縮毋浮，不惟工作大者會估，工作小者亦須會估，以防虛冒。報竣之後，即應總其工作、工料而稽核之。延捱既久，則稽核不可行矣。監督官又必肅清左右。勿令有所需索于舖商。禁其浮費，然後工作、工料無非實者，而蠅營蟻附之徒，不敢因緣以爲奸利也。

一、裁冗濫。委官書上辦，各工所必需。然耗蠹實繇此輩。往時各工所收，皆有定數。比乃多方營幹，以求必遂。夫有羨而衆乃附之。而羨從何出，謂非監督官寬爲之地以予之不可。臣受事以來，凡營幹堂撥者，皆竣拒之。然雖竣拒，而各委官書辦，雄踞各差，戀羶未已。此屬從來與舖商串通作奸，然尤居陰陽之會而操其重。以後監督官所用委官書辦，聽臣遴選謹慎小心者，隨工聽用。

一、差報完。監督官開報某委官若何，某書辦若何，不得聽其甘言，槩以未有作奸報。臣核其守法者留用，作奸者責革，有贓者追贓。大差委官書辦不得過五人。中差不得過四人，小差二人。不得私送私收，不得以二三人頂當一役。委官書辦有漁獵，而監督不知覺察，差竣而又不能據實開報，以相比暱，則監督可知。臣又何敢曲爲監督暱也。一行截給。臣部數十年來，猾商猾役，習爲侵騙。前此庫銀一發輒至六七萬，恣其漁獵。今或爲辦料而發，或爲役過而發，多則三四千金，少纔數百金而已。壓欠者尚多也，故前之病在廣侈，今之病在纖嗇。繕司每送到數年前銷算清册，該臣批給印領，然皆愕然不敢信。視其前此銷算者，率係冒破之人，則其册必屬冒破之册。查各舖商除給過領狀候給庫發銀外，其未給領狀，如殿工、陵工、城守、木商并各零工，約該舖商銀一百三十萬零，而灣木被燬于虜者不與焉。槩停不給，非也。槩信而給之，亦非也。無銀可給，并其印領亦不發，非也。然此日之印領，即後日之實銀。臣愚欲乞皇上特命科道二員，同該司掌印官，將從前清册另行核查，雖工作、物料在數年之前，今猶可酌量也。如前數非濫，即照原册作算。如前數過濫，不妨另行減削。期不浮于當日之工料，亦不虧于當日之工料，然後出給銀領，將各商匠編年編月，立一總簿。名次一定，不得攙越，然後行截給之法。或給十分之一，或給十分之二，庫貯多則多予之，少則少與之。偶值空乏，則待下次與之，勿絶其望，衆心自安，蓋以一洗數年冒破之穢跡，以一慰數年屬望之群情也。

奉聖旨：錢糧大蠹，總由册籍混淆，書委冗雜，該司容徇，以致虛估濫發，莫可究詰。這條奏諸款，俱簡要切實。釐弊以法，行法在人。卿等還銳精率屬，一洗積習，有玩徇溺職的，即指名參處。勿但以請旨申飭

了事。其截給一款，如殿工向來冒破已極，便當嚴加裁刪，不得又借查覈，巧滋弊端。

（清）汪楫《崇禎長編》天啓七年九月 〔戊寅〕南京户部署部事吏部侍郎林欲楫言：留計匱乏已極，外解怠玩日甚。每歲應支上供錢糧，如神帛堂、供應機房、織染等局并五十二衛所，夏賞冬賞二月十月折銀，水陸兵營大小教場及神機奇兵等營，逐月口糧、塩菜及漕運水手行糧等，一年有四十七萬之出，而額入則四十二萬。近日有司怠玩，視南糧不足爲緩急，以故逋欠愈多。如南直、浙江、江西、湖廣等處共欠折色銀九十三萬有餘，請覈考成處分。從之。

又 天啓七年十月 〔己酉〕河工積逋銀，天啓元年至六年止共二十七萬六千八百三十兩。太監崔文昇疏聞。旨，令勒限嚴追，仍令以後徵收椿草等銀，總解一庫，歲終會同總督，細加查覈，並立考成法以殿最有司。

又 崇禎元年十月 〔戊申〕諭户部：朕惟京邊錢糧，原國家正賦。加派遼餉，係軍國急需。我百姓胼胝奉公，未嘗不完。乃一人有司，多方稽誤。或雜項那借，或侵漁，或解官沉閣，以致運解愆期，司農告匱，三軍枵腹，九塞呼庚。朕軫念邊士夙夜焦營，各省、直、司、府、州、縣等官恬安積習，若罔聞知，各兢私營，藐玩功令。朕已有屢旨責成撫按督催叅罰，爾部再通行申飭，該直隸各府及各省布政司，每項錢糧起解，即以起解日期及解官姓名，先行報部。該撫按于每季終，將本季解過錢糧若干，通行造册奏報，以便稽查。歲終朕壽節之期，司道官員進表，着該布政司府將各州縣歲内完欠錢糧，造簡明丈册二本，以金花、京邊爲舊，以加派遼餉爲新，贓罰銀兩造入舊册，督撫軍餉，公費銀兩造入新册，交進表官彙報部科。爾部據以叅罰奏治。全完者紀錄優擢，逋欠者分别革職、降調，輕重處分。其有侵漁染指情弊，特行提究。朕又思，左布政職事頗煩，一應錢糧丈册，右布政協同磨勘，不許推諉。或兩員内偶有員缺，其一員即遇陞遷公事，亦不得輕離職守，使吏胥因緣爲奸。

又 崇禎三年十月 〔辛酉〕南京户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吕維祺，疏陳南庾匱窘危急之實，皆由户部之咨借爲之。自萬曆四十二年至天啓年間，四值搜助大工，及兵工咨取，藩工借欠，共二十六萬二千有奇。今悉置不計。户部實借折色共九十三萬二百有奇，本色解黔抵漕共二百五十一萬五千有奇，三項共本折三百四十四萬五千一百有奇。除臣部題留事例，兩年截漕三十萬，及以蕪、松等府漕折抵完江西南糧外，實借本折共二百六十四萬六千有奇。臣部今日匱窘如此，户部獨不念借動極多，一爲援手。且日索事例，索銅本，猶齦齦焉何也。然使臣部出入之數相當，尚可設法督催也。今臣查出浮於入之數，姑自天啓六年計之，共少本折一百二十一萬九千有奇。此亦第就解收支放之入不敷出言耳。猶曰欠額可督催也，乃臣會計數年實虧之額，使各省直盡數解到，亦不能敷。本色即可通融，折色則懸甚矣。臣徹底清查，每年各款之入止二十三萬五百九十五兩有奇。乃每年額支除鳳陽倉不算，其水兵營、陸兵營、奇兵營、選鋒、武操、神機等營，飛英、錦衣、應天、鎮江等衛月糧、鹽菜、馬草、賞賚等項，及文武官俸、宗糧、漕運頭二三撥等項，及解北銅本、織染局欽取等項，内官監銅絲網工食等項，約需銀四十二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兩有奇。比入數缺額一十九萬零四十九兩有奇。尚有水旱之拖欠，不虞之别費，每年額少一半。即使管子、劉晏當此必不能爲無米之炊也。一年如此，二三年後南部之額盡矣，必將潰敗決裂不可收拾。乞敕户部，念比肩同舟之誼，查未還二百六十四萬六千之多，算目前緊急應支三十餘萬之數，諒臣部匱窘之情狀，務將出浮於入之十九萬有奇補足正額，庶臣可借以展布。不然臣將不知所終矣。

《明臣奏議》卷六《恤民弭災疏馬文升弘治二年》 臣謹奏，照得先准禮部咨該司禮監太監韋泰傳奉聖旨：近日京城雨水爲災，南京又奏大風雷雨之異，朕當檢身飭行，祗謹天戒。爾文武百官尤當各加修省，勉其圖報，毋事因循，各衙門政事有缺失，當舉行改正，的斟酌停當來説。禮部知道。欽此欽遵。轉行到臣。除仰遵聖諭，痛加修省，及將本部當舉行改正事宜，先行條奏外，臣惟天命人君以出治，人君命臣以分治，皆所以爲民也。洪惟我朝列聖相承，咸能愛養斯民，使得其所，深仁厚澤洽于民心。故今百十餘年，民之愛戴無異成周。但生齒日繁，地土有限。豐收之年尚可度日，一遇凶荒輒多餓殍。況近年以來差役繁重，科派無度。且如京畿之民，既有擾柴、砍柴人夫，每名一年用銀二十一二兩。雖曾減去四五兩，尚有一十六兩之多。又有寄養孳生馬匹、京班皁隸、各閘閘夫及内

府各衙門黃穫苗、撞竿等項差辦，非止一端。每州縣一年多者用銀三四千兩，少者一二千兩。至如通州雇倩接應人夫，一年各縣協濟，亦用銀數萬餘兩。而稅糧馬草不在其數，往年全靠多餘土地幫助。近被皇親功臣勢要之家占奪已盡，民之困苦所不忍言，嗟怨之聲盈于道路，致災之由，恐在于此。非獨畿甸之民，如是而天下之民皆然。

又如南京內官監，成化年間具奏，徑行南京工部坐派南方各布政司銀硃、土硃、生漆、鐵線、肥皂各五萬斤，共該用價銀二十餘萬兩。其他買辦又不可勝計。民困財竭，誠未有甚于此時者也。幸遇皇上嗣登寶位以來，布德施惠，節儉愛民。凡百無益之事悉皆革罷，然猶有災異者。此蓋天心仁愛，示此儆戒。正欲皇上仰體祖宗之心，以安養斯民，以撙節財用，以培植國家而鞏固皇圖于億萬斯年也。且天下之民，固所當愛。而畿甸之民，尤所當深愛也。今順天等八府之民，既有前項徭役，又遭此水患，加以秋收無望，即今已有缺食，流移者冬末春初必須賑濟。若徭役不減，照舊徵收，是所濟者不及十之二三，而取于民者十之八九。內而飢寒切身，日無所給。外而嚴刑峻法，日加箠楚。隨濟隨追，欲民之不逃亡不餓死豈可得乎哉。其追賠馬匹，擡柴夫役，已經兵工一部覆奏，暫且停追外，其餘科派徭役尚多。若不通行查勘，痛加減免，不惟逃亡餓死，又恐致有意外之虞。自古人君欲回天意而弭災變，必先愛民而節財用。伏望皇上法成湯之子惠困窮，思周文之惠鮮鰥寡，乞敕户部，速行巡撫直隸都御史，轉行順天等八府，除糧草外，各將本府所屬現今一應買辦，歲辦併各項徭役共若干項，每項用銀若干兩，通共用銀若干兩，作急具奏。候奏報之日，該部會同各部、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司、六科、十三道從長計議，某件合當暫且停免，某件合當量爲裁減，中間果係內府緊關合用之物者，該部支給官錢買辦送用。仍通行浙江等十三布政司，並南直隸應天等府，今後每年終，將奉到兩京各部勘合，坐派所屬一應買辦物料及歲辦之物，備開件數，併該用價銀數目，備細具奏。仍照前會官計議。當裁減者奏請裁減，當停罷者停罷，永爲定例。內外諸司衙門敢有故違，擅自朦朧，具奏增添者，許科道官指實劾奏究治。仍乞敕户部豫先區畫賑濟被災州縣飢民錢糧，以備臨時之用。併將各免糧草，作急定奪蠲免，庶民困少蘇，天意可回，災異可弭，而祖宗之鴻業可以保之億萬年而不替矣。臣叨居大臣，同國休戚，覩茲災異，義所當言，不敢緘默。疏入得旨：是，户部知道。

財政監督總部

清代部

財政監察分部

綜述

（清）蔡士英《撫江集》卷二　欽差巡撫江西等處地方兼理軍務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臣蔡士英謹奏爲銷算兵馬錢糧事。據江西布政使司左布政使盧震陽呈詳前事内稱捌年柒月内准户部咨前事内開山東清吏司案。呈照得各鎮餉司專司兵馬錢糧一應出入支放。舊例季終備造管收除在清册奏報，本部據以覈算覆銷。至伍年伍月，内因各餉司造報參差不一，奉堂諭内開照得本部餉司各差，明季原有季報之例，我朝創制，裁革繁文，止崇實政。近見各餉司猶有沿習舊套，按季奏繳者，已屬故事可厭，况有報有不報，亦非畫一之規。擬合通行禁止，免瀆宸聰，按季將收支錢糧細數造册，報部覆銷，通行在案。今新奉明旨，一切錢糧見在奏銷，而兵馬錢糧支放繁多，尤爲喫緊，自應照例舉行。查各鎮餉司，有循例按季報銷者，有稽遲不報者，至於各督撫鎮有年終奏銷者，亦有年終報銷者，甚至有經年不行奏報者，非畫一之規，合通行各督撫鎮於年終將所轄各營路及道標各項兵馬支放過本折錢糧備開管收，除在截日扣支等項清册奏銷，其從前未報者，悉行補報。至於各餉司應遵照舊例，按季造册報部，以憑覈算，仍於任滿日備將任内收放過一應兵馬本折錢糧按季彙造總册奏銷，仍具款項細數册報部，以憑考覈者也。等因呈堂送司案呈到部，移咨到院，等因奉此併奉巡撫江西蔡左副都御史迭催前事，等因奉此該本司看詳到臣。據此該臣看得江西大小各營官兵，始自順治陸年正月恢復以後，方議設立，是時正當草創之初，兵馬錢糧茫無可考。前撫臣朱延慶搜括明季存留項款，編充兵餉，觀其所派，似乎井井有緒，然究其徵解則寥寥莫應，揆厥所由，皆因存留款項在前朝時，凡一切不急之務，悉歸此存留項中，故多有名無實，有徵無應之款，今盡搜括改抵兵餉。夫兵餉爲計口授食之需，按月支領，視他正項尤不可緩，則是昔時不急之需，今反爲最急之徵矣，此兵餉之所以缺額也。且江西頻年兵焚賊寇，未有寧日，民逃田荒。若正項存留一槩併徵，有限之孑遺萬難堪命。即臣到任以來，覩此凄凉，亦不禁心愴而盛額，興言及此，良可涕零。故藩司莊應會盧震陽那動京運雜項錢糧，湊放接濟，亦勢之不得不權宜耳。第查陸年起至捌年終止，官兵馬匹支過俸廩、餉乾、月米，俱照欽定經制給發。惟防守饒州副將穆生輝，原係奉旨帶領邊兵千餘名援粤，適金逆作叛，梗阻於江南後，因大兵進取江右，携帶前來協剿，至省城開復。彼經譚太固山撥入，防饒經制陸百名，餘肆百名因饒屬伏莽未靖，需兵正殷，暫議留用，以資戰守，即以九江鎮標缺額兵丁餉米支給，繼接部咨不准留駐，業於柒年柒月終住支。以上各營領過銀米，從未奏銷，總由撫臣先後病故，吏書又屬新募，且未有舊規可循，以致年復一年，月復一月，遲至三載，尚無清楚。臣自奉命之後，出都抵任，極知兵馬錢糧最爲喫緊重務，晝夜磨算，再四駁查，方得明白。至於缺剩小建銀米，多屬紙上之數，雖有其名，委無其實。臣見在攢造荒蕪文册，俟荒蕪一定，則前項銀米，始有定奪。除南、贛二府屬營支過，併布政司找給各餉銀細數聽該撫鎮徑自覈實奏銷外，謹將南昌、瑞州、袁州、臨江、吉安、撫州、建昌、廣信、饒州、南康、九江十一府大小各營官兵馬匹支過俸廩、餉乾、月米等項，備造清册咨送户部覈銷外，臣謹具奏，伏乞勅下該部查覈銷算施行。順治拾年叁月貳拾捌日題。拾年陸月貳拾陸日奉聖旨：户部知道。

又　卷一四　扎行布政司奏銷一册中多舛錯，當欲發換，恐滋躭延。昨已扣葉改正，現在繕疏具題矣。但册中户部項下，除荒實徵銀兩欠至二十九萬八千有餘，且九年開徵，將及二載，又經除荒何以尚欠。如許京運已扣荒缺兵餉，亦已題明，則此二者無復再議。惟是存留項款麗襍，各縣不按荒缺槩行全給，其中豈不虧於正供，將來作何補苴。即欲槩除荒數，

又有難爲除者，如官役、俸薪、工食、科舉、鄉飲、廩糧、祭祀等款，或以養廉，或以賓興，俱似不可缺者。他如驛傳夫馬絡繹浩繁，全給之外，又派幫貼，猶苦不足，若荒二三分者，尚自可說。如貴溪、萍鄉、萬載等縣荒至八九分者，其熟數每兩僅得一二錢已耳，則又將何銀以應前項之支給。今不早爲議妥，將見愈多混淆，且缺官俸薪、裁扣工食，內部照數撥作屯本，有主無主荒地不能墾者，俱報入官悉聽興屯，道廳開墾徵糧，則民田陞科不又永缺額耶，此議更不容緩於須臾也。前五、九等月檄令該司速妥呈報，至今杳無具覆。此時不清，日後拖混無已。或應請補，或應除荒，不必轉行府縣，宜速會同司道議妥，逐款查明開具通省原額實徵數目，明切具詳，庶便移咨內部，倘得撥補些微，亦可稍寬該司之責耳，濡筆以待，勿再膜視。特扎。

（清）凌銘麟《律例指南》卷一二　爲陳明錢糧拖欠之由等事，切照十七年分錢糧完欠例，應歲終奏銷，其紳矜等户欠數，延至十八年續完，已屬踰限，受懲何辭。但撫憲垂憐拖欠纍纍，不忍遽以入告，寬限至四月奏銷，而先期全完槩黜諸生，遂不免紛紛呼籲。據黜生張瑛等連名訴稱，瑛等俱於未見會計時憑總書算本年每畝約徵銀一錢，即於本年全完，次年找徵銀每畝一釐三毫，亦即於二月中三月初全完無欠，各有藍印官串爲證，豈意列名奏銷册內，與真正欠糧者同被黜革，無辜受害等因。該卑職看得十七年分三户錢糧完欠册，原經前任馮知縣於今年二月內奉文攢造，申府轉呈去後，隨奉撫院朱憲駁到縣，以册內俱用藍印，不便奏報，着星速另造，用朱印鈐。蓋彼時馮知縣遵照前册造完印鈐，於三月十四日申報，祇緣不敢與前册互異，遂致十四日以前續完諸户槩不入册，而與欠糧同罪，此諸生所由嘵嘵也。今卑職細加質審，除三月送册以後續完諸户槩不溷申外，其有先期全完印串可據者，一一查對明白，彙造清册具申，以憑復核，在憲臺憐才有素，察其情有可原，合無將全完被黜諸生准與詳院，庶開復有機，冤號可息，似此再造鴻恩，實出憲臺一體之仁，非卑職所敢擅專也。爲此今備前由，另具書册連續完清册一本，一併具申，伏乞照詳施行。

（清）胤禛《雍正上諭内閣》卷三五　〔雍正三年八月〕十三日奉上諭：向來各部院動用錢糧，俱係各衙門自行奏銷，往往無從稽考。朕辦事之初，不得不加意經理，是以設立會考府，以司察核。自雍正元年以來，迄今將及三載，辦過各部院奏銷錢糧事共五百五十件，内駁回應改正者共九十六件，似此則部院事件之不能無誤，而會考府之有益於察核者可知矣。又查會考府所駁九十六件之中，户部、兵部只十數件，惟工部則多至五十八件，似此則廉親王之居心又可知矣。會考府本屬有益，但恐設立日久，多一衙門即多一事端。且如廉親王之狡詐，每預留餘地，以待會考府之駁正，使寬大之名歸之於己，刻薄之名歸之於會考府。伊生平用心之巧，大率類此。嗣後著將會考府停止，凡爾部院堂司官各宜秉公抒誠，以盡職業，勿謂無人稽查，遂爾草率朦混，自干罪戾。即如工部目前之錯誤，若此將來豈可憑信。俟一、二年後，將彼所辦事件彙集，另派人考核，年來辦理會考府之王大臣及官員等甚屬盡心，著議叙具奏。

《大清會典（乾隆朝）》卷八一《都察院》　左都御史滿、漢各一人，左副都御史滿、漢各二人，掌察覈官常整飭綱紀。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均爲督撫兼銜。經歷滿、漢各一人，都事滿、漢各一人，筆帖式十人。給事中滿、漢各十有二人，掌傳達綸音，稽考庶政。吏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人，給事中滿、漢各一人，分稽銓衡，注銷吏部、順天府文卷。户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人，給事中滿、漢各一人，分稽財賦，注銷户部文卷。禮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人，給事中滿、漢各一人，分稽典禮，注銷禮部、宗人府、理藩院、太常寺、光禄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文卷。兵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人，給事中滿、漢各一人，分稽戎政，注銷兵部、太僕寺、鑾儀衛文卷。刑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人，給事中滿、漢各一人，分稽刑名，注銷刑部、通政使司、大理寺文卷。工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人，給事中滿、漢各一人，分稽工程，注銷工部文卷。筆帖式，吏科、户科、兵科、刑科各十有五人，禮科、工科各十人。監察御史滿、漢各二十八人，宗室二人，蒙古二人，在滿御史額内。掌糾劾官邪，條陳治道。京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院事及直隸、盛京刑名，稽察内閣、順天府、大興、宛平縣。河南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河南刑名，照刷部院諸司卷宗，稽察吏部、詹事府、步軍統領、五城。江南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監察御史滿、漢各三人，分理江南刑名，稽察

户部、寶泉局、宣課司、左右翼監督、在京十有二倉，總督漕運，磨勘三庫月終奏銷之籍。浙江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浙江刑名，稽察禮部、都察院。山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山西刑名，稽察兵部、翰林院、六科、中書科，總督倉場、坐糧廳、大通橋監督、通州二倉。山東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監察御史滿、漢各二人，分理山東刑名，稽察刑部、太醫院、總督河道，催比五城命盜案牘緝捕之事。陝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陝西刑名，稽察工部、寶源局，覈勘在京工程。湖廣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湖廣刑名，稽察通政使司、國子監。江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江西刑名，稽察光禄寺。福建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福建刑名，稽察太常寺。四川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四川刑名，稽察鑾儀衛。廣東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廣東刑名，稽察大理寺。廣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廣西刑名，稽察太僕寺。雲南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雲南刑名，稽察理藩院、欽天監。貴州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分理貴州刑名，稽察鴻臚寺。筆帖式，京畿道、江南道各三人，河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道各二人。

《清朝通典》卷七《食貨・賦税・田賦》　順治元年諭曰：前明厲政莫如加派遼餉，以致民窮盜起，而復加勦餉，再爲各邊抽練，又加練餉，惟此三餉數倍正供。更有召買糧料，始猶官給以銀，繼則按糧攤派，官吏短價尅扣，書役勒索追比，名爲當官平市，實則計畝加徵，民無控告，殊可憫恤。自兹以後，凡正額之外，一切加派盡行豁除。如有官吏朦混倍徵者，殺無赦。定各款錢糧彙解例，時鮮京錢糧頭緒紛雜，有正項止三千餘兩，而條分四十餘項者，故設此例。嚴加徵火耗之禁。八年，蘇松巡撫秦世楨疏言八事：一、田地令業主自丈。見田制篇。一、額定錢糧俱填易知單，設有增減，分給小單，以防侵蝕。一、由單詳開總散數目、花户名姓，以便磨對。一、催科不許濫差衙役，設立滾單，以次追比。一、收糧聽里户自納簿櫃，俱加司府印封，以防抽換。一、解放先急後緩，勒限掣銷，毋許存留胥役之手。一、民差按田均派，與排門册對驗，無使不均。一、備用銀兩，不得預支。從之。令廣東屯糧本折各半徵收。十年，令江南秣陵、廣武、英武三衛屯糧，准其折色。十一年，《欽定賦役全書》。謹按《賦役全書》，順治三年纂。凡在京各衙門錢糧項款原額及見在收支銷算數目、在外直省錢糧、見在熟田應徵起存數目，均載入頒行。每年令布政司將開墾荒田及增減户丁實數訂入，至是復行訂正。十三年，命户部侍郎王宏祚將直省額徵起存總散實數編撰成帙。凡有叅差遺漏者，悉行駁正。其明季加派陋規豁免未盡者，概行蠲除。至漕白雜項或改折或本色，俱細加清核，編勒成書，頒示天下。於是《賦役全書》外，又有《會計册》、《赤歷》、《丈量册》、《黄册》諸書。《會計册》，備載州縣正項本折錢糧及起解交部日期、解户姓名，以杜侵欺，并清積欠。《赤歷》，載户口錢糧數目，每年頒發二扇，一備謄真，一備百姓自登納數，令布政司歲終磨對。《丈量册》，載天下田土，凡原隰墳壤下濕沃瘠沙鹵咸具焉。《黄册》，則準于户口，詳其舊管新收，開除寔數，條爲四柱，與《賦役全書》相爲表裏。行一條鞭法，頒易知由單。一條鞭法，以府、州、縣一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之額，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至運輸等事，皆官爲支撥，而民不與。由單之式，以每州縣上、中、下地，正雜、本折錢糧開列總數，刊成定式，於開徵之前給花户，使民通曉。此外，又有截票、印簿、循環簿、糧册、奏銷册。截票之法，開列實徵地丁錢糧數目，分爲十限，每月限完一分。截票，其票用印鈐蓋，就印字中分爲兩，半給納户執憑，半留庫櫃存驗，即所謂串票也。印簿，由布政司頒發，令納户親填入簿，季冬繳司報部。糧册，載各區納户花名細數，務與一甲總額相符，易於摘比。循環簿，照《賦役全書》款項，急者居先，緩者居後，按月循環徵收。奏銷册，以各省錢糧支解完欠，按年分款彙造清册，歲終送府，由府送部，據以考核。嚴徵收加派之禁。十五年，御史許之潮疏言：財賦之害，莫大於蠹役，官以參罰去，而蠹役歷久尚存，前無所懲，後無所戒，故所侵蝕每至盈千累萬，而不知止。請將從前侵蠹姓名、數目清查，籍其家業多者，坐以大辟，少者流配，以清蠹源，從之。十六年，令州縣設徵收櫃。凡徵收時，各置木櫃，排列署門，令納户眼同投櫃，以免尅扣。工科給事中陰應節疏言錢糧四弊：一、州縣挪移。一、紳士包攬。一、土豪冒名紳士。一、隔縣寄莊抗糧。請嚴查懲禁。從之。

康熙二年，工科給事中吴龍疏言：直省解京各項錢糧，國初原總歸户部。自順治七年，令各部寺分管催收，以致款項繁多，易滋姦弊，請以一應雜項，俱稱地丁錢糧，作十分考成，除扣撥兵餉外，其餘通解户部。

各造簡明賦役册，其易知由單，頒給民間者，盡除別項名色。各部寺應用錢糧，即向户部支給，從之。四年，革隔年預徵之例。凡錢糧均以夏、秋分徵，申加添火耗之禁。六年，上以由單款項繁多，小民難以通曉，令嗣後只開上、中、下等應徵銀米實數。其湖廣、陝西二省糧石派徵本折數目，向未開載，令照例填注。七年，諭户部收納直省起運錢糧，督撫不得縱容司道書吏勒索，苦累解官。謹按：州縣經徵錢糧運解布政使司，候部撥日起運。【略】

二十八年，申定截票之法。截票，始于順治十三年，一票而中分之，一給納户，一存庫櫃，每逢比較察驗，有票者免催，未截者追比，行之既久，姦胥或藉磨對爲名，將納户所繳之票强留不給，遂有已完作未完，多徵作少徵者。今定三聯印票，一存州縣，一付差役應比，一付花户執照。徵收數目，每票填寫，如州縣勒令不許填寫及無票付執者，許小民告發，以監守自盜律科罪。停歲造《赤歷册》《黄册》、《會計册》，俱於十年停止。令各州縣日收錢糧流水簿，於歲底同奏銷文册齎司磨對。三十年，令直省各州縣衛所署門，均勒《賦役全書》科則於石，使民悉知。三十九年，設立滾單。滾單之法，或五户，或十户，用一單，於納户名下注明田畝若干，該銀米若干，春應還若干，秋應還若干，分作十限，每限應完若干，給甲内首名挨次滾催，令民自行投櫃，不許里長銀匠櫃役稱收，一限若完，二限挨次滾催，如有一户沉單，不完不繳，察出究處。四十二年，令截票分别注明漕項地丁數目，毋許朦混徵比。五十二年諭：嗣後止將見在錢糧册内有名丁數垂爲定額，其滋生人丁另造清册，永不加賦。尋定新增者，謂之盛世滋生册。

（清）慧中《臺規》卷一《官制》 都御史。滿、漢左都御史各一員，從一品。初定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六年，俱改爲二品。康熙六年，復改滿洲爲一品。九年，俱定爲正二品。雍正七年，改定滿、漢俱從一品。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漢銜崇德間稱承政，順治元年改爲左都御史。滿、漢左副都御史各二員，正三品。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三年定滿、漢各二員。漢銜崇德間稱參政，順治元年改爲副都御史。漢左僉都御史一員，正四品。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右僉都御史，按此三項無京員，但爲督撫坐銜，故都察院在京衙門唯左直省督撫雖加部堂銜，其院銜不去，又舊設啓心郎滿一員，漢軍二員，順治十五年裁。【略】

十三道御史。滿洲、漢軍御史，初係三品，順治六年改爲七品，康熙六年改爲四品，九年定爲正七品，雍正七年改定正五品。漢御史，原係七品，雍正七年改爲正五品，由主事中書科行人評事博士者選者，定爲正六品。

滿監察御史二十四員。

初設六員，順治元年後增十七員，康熙二十八年增一員。

蒙古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蒙古章京二員，康熙元年裁，五十七年增設御史二員。

漢軍監察御史五員。

初設八員，康熙三十九年裁三員。乾隆六年，將漢軍御史五缺改爲漢缺，不分漢軍、漢人，一例補授。

漢江南道監察御史三員。

初設五員，順治十八年裁一員，康熙七年裁二員，雍正四年增一員。

漢浙江道監察御史三員。

初設六員，順治九年裁一員，十八年裁二員，康熙七年裁一員，雍正四年增一員。

漢江西道監察御史二員。乾隆六年，將漢軍御史五員内分入江西道一員，共三員。

初設六員，順治十年裁一員，十六年裁一員，十八年裁二員，康熙七年裁一員，雍正四年增一員。

漢福建道監察御史二員。乾隆六年，將漢軍御史五員内分入福建道一員，共三員。

初設五員，順治十年裁一員，康熙七年裁二員。

漢湖廣道監察御史三員。

初設六員，順治八年裁一員，九年裁一員，十五年裁一員，康熙七年裁一員，雍正四年增一員。

漢河南道監察御史二員。乾隆六年，將漢軍御史五員内分入河南道一員，共三員。

初設六員，順治十年裁一員，十八年裁一員，康熙七年裁二員。

漢山東道監察御史二員。乾隆六年，將漢軍御史五員内分入山東道一員，共三員。

初設五員，順治十八年裁二員，康熙七年裁一員。

漢山西道監察御史二員。乾隆六年，將漢軍御史五員内分入山西道一員，共三員。

初設五員，順治十年裁一員，十八年裁二員。

漢陝西道監察御史三員。

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裁二員，雍正四年增一員。

漢四川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裁二員，康熙七年裁一員，雍正四年增一員。

漢廣東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五員，順治十八年裁二員，康熙七年裁二員，雍正四年增一員。

漢廣西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裁一員，康熙七年裁一員。

漢雲南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裁一員，康熙七年裁一員。

漢貴州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裁二員，康熙七年裁一員，雍正四年增一員。

宗室御史二員。

雍正五年設。

內務府御史四員。

雍正四年設，後裁汰，乾隆三年派滿洲、漢軍御史各一員，辦理稽察內務府事。

滿筆帖式三十五員。

初設滿文三十一員，滿、漢文二十員，共五十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滿文十一員，滿、漢文五員。

漢軍筆帖式五員。

初設七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二員。

又　卷三《稽察》　康熙四年都察院覆准：稽察各部院衙門咨申呈狀事件既歸併臣衙門，今將吏部事務歸併河南道，户部事務歸併江南道，禮部事務歸併浙江道，兵部事務歸併山西道，刑部事務歸併山東道，工部事務歸併陝西道，辦理照科衙門之例。各該道官員月終查明，用本道印信具題，都察院覆查部院具題事件，在外督撫具題，并科抄事件臣衙門原未稽察，嗣後六科照常稽察外，照赴科註銷之例，造册移送臣衙門并六道，以便稽察。

乾隆六年都察院奏准：除密議密奏外，其餘所奉一切傳抄諭旨及批發摺奏事件，查係何衙門承抄辦理，并傳該科一同抄錄報明臣院，轉發衆科道閱看。

康熙十六年諭：吏部等大小衙門，向來各衙門事件關係重大者，雖有定限赴科道稽察，但事有易結者，即宜速結。必俟限滿方行題覆，多致壅滯，更有各項呈狀不係註銷者任意耽延，借端拘提人犯，數月不爲審結，無辜牽連，殊堪憫惻。以後具題本章，俱著速行料理，不必盡拘定限，至於審理事件，亦速爲完結。著照註銷欽件例定限每月造册赴都察院科道稽察具奏，爾等各宜力圖振作，體恤民隱，以副朕孳孳求治之意。

康熙十七年都察院覆准：各省關係三法司具題事件，一揭送臣衙門，一揭送該道，以便核議。至於別項具題事件，止送臣衙門及河南道各一揭，其各道揭帖俱停其造送。

康熙四十五年都察院題准：嗣後凡一切奏聞事件，彼此照常行文事件，各部院衙門令該司官員俱親身造送各科道，令科道每月註銷，月終奏聞。

雍正元年議准：户部經管事件繁冗，且皆係銷算會同稽考錢糧之事，較別部加倍繁多，其題覆事件，著於原限之外，加增十日。乾隆五年，改定吏、禮、兵、工等部，正限十日者，准餘限十日。正限三十日者，准餘限十五日。户部，正限二十日者，准餘限二十日。正限四十日者，亦准餘限二十日。刑部事件，照户部扣限。

雍正三年議定：凡一應奉旨交議事件與摺奏事件，俱令於到部之日，即將緣由聲明知會內閣并科道衙門。如有逾限，即行題參。

雍正三年上諭：凡速議事件與平常事件，業已定有限期。嗣後務遵定限，議覆歸結。倘事件之內有行查他處咨提人犯不能依限歸結者，可於限滿之日，將情由寫明交送內閣奏聞。如並無別項情由，而逾限不結，科道即行查參。倘科道不行查參，著內閣都察院一併參奏。

雍正六年上諭：凡各衙門事件交與科道官員稽察，欲其按限歸結，不致遲誤。近見科道行查之案，其衙門隨便託詞回覆，而科道遂不復問情由，是科道之稽察，不過查其遺漏而已，其遲延之故，並未致問，殊非差委科道之本意。嗣後若但以行查塞責，遇有不應遲延之案，該衙門託詞回

覆，而科道官並不詳查其應否，定將科道官一併處分。

雍正七年奉旨：太常寺、光禄寺、大理寺、鴻臚寺、順天府、鑾儀衛、欽天監等衙門既有與各部院衙門互相移咨往來行查之事，又有關係錢糧之事，著將所辦一應事件，每月兩次亦造册送科道衙門，依限查核。

乾隆四年議准：理藩院衙門每月註銷册幷三法司會題稿，即令該道筆帖式譯漢字，該道滿御史詳加查核校正，與漢御史公同閱看，一體畫題。其順天府註銷案件，亦令該道滿、漢各員一體公同註銷畫題。

康熙十八年議准：大小官員在衙門不待事畢，推諉滿官、早歸遲進、宴會嬉遊者，或料理公務瞻狗遲延不行即結者，司屬聽堂官題參，堂官聽科道題參。

雍正三年議准：凡各部奏銷黄册，令稽察各部院之科道官詳細查核具奏，奏完之日，黄册仍送内閣貯庫。

雍正四年，定内務府設監察御史四員，鑄給印信。凡七司三院幷上三旂内佐領管下事務，令其稽察，照各部院衙門註銷之例，每月抄具題。其内務府一應支銷錢糧等項事件，照京畿道刷卷之例，該御史查對磨勘，歲底具題。

雍正五年上諭：添設宗室御史二員，稽察宗人府事務，每月兩次註銷，另給印信，月抄具題。

又上諭：提督衙門事務，著都察院派滿、漢御史各一員稽察，每月兩次註銷，用河南道印信，月抄具題。

【略】

康熙十年題准：辦買草豆、米麵、顏料、紬緞、布疋等項，户部會同江南道御史公議定價。

康熙三十四年覆准：辦買草豆，既設監督專管，嗣後停其會同江南道御史公議定價。

雍正五年題准：户部三庫出入數目，每月進呈御覽，奉旨後即交都察院將各處所領銀緞、顏料等物原稿支取數目查核。如有多出不符之處，即將情由舉出題參。

【略】

康熙十年題准：紫禁城外修造工程，一百兩以上者，令御史稽察。查工完日，將用過物料、錢糧數目開列，咨送該道御史查勘。若修造不如式，責令原修官另造。如有浮冒不符等弊，會同工科題參。

康熙十八年議定：修造工程等處甚多，有遲延浮冒侵蝕情弊，除内務府監造工程外，其餘修造之處，俱令都察院逐一稽查。

康熙四十三年題准：凡一應修造之處，匠夫工價至五十兩以上者，御史會同工科查銷。

康熙六十年題准：將一應修理工程工價五十兩以上，物料二百兩以上者，著該處料估啓奏到日，御史會同工科覆加核估，工完奏銷。

順治九年都察院題准：除軍機大事不刷外，其餘事件一年一次稽察。

順治十一年題准：京畿道照刷文卷内有訟獄淹滯、刑名違錯、錢糧埋没、賦役不均等弊，應請旨者，奏請取問。應治罪者，依律治罪。其移送照刷文卷，俱用印信册結，照刷事畢，具疏奏繳。

康熙元年都察院題准：京畿道查刷各衙門文卷及錢糧等項以稽核埋没、違誤等弊，各衙門只開收存數目，而支放之數未開，如有冒破，從何稽察。嗣後有錢糧各衙門，要將支放數目詳細開送，以憑稽核。

康熙七年題准：凡在京各衙門文卷，俱於每年八月内送刷。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户部、工部、光禄寺等衙門於年底奏銷黄册後，將按月啓奏細數之底册，一併送京畿道刷卷。

雍正元年議准：嗣後凡還庫銀兩并繳還俸銀、公費等項，逐一造入刷卷册内，移送京畿道查對。

又議准：刑部銀庫給發過各司辦買秋審朝審板片、紙張、工價等項銀兩數目，各司俱造清册，送京畿道刷卷。

又議准：刑部十四司，嗣後將各省解送贓贖銀兩申文同刷卷册，一併移送京畿道查對。

又議准：户部山東司，嗣後將所領鹽引紙硃銀兩造入刷卷册内，送京畿道查對。

又議准：工部營繕司，俟月檔奏銷命下之日即行造册，送京畿道刷卷。

又議准：嗣後坐糧廳修閘挑淺，動用税課并贏餘銀兩，編造清册，送京畿道刷卷。

雍正三年議准：凡秋審朝審派滿、漢御史各一員，在班稽察，倘有無故不到之員，指名題參。

《清朝文獻通考》卷一四《錢幣考》　又議定：商人辦解銅鉛違限處分及寶泉、寶源二局監督、奏銷更代之例。管理錢法侍郎崔徵璧疏言：商人虧欠銅鉛不下數百萬觔之多。前蒙皇上准其作十年帶銷，而見在新欠日積，宜立限責其完解，逾限不完，議定處分。至錢法之奏銷，向止對月計算，不按年分。故往往前官經手之銅鉛，後官代爲奏銷，而滿、漢監督又參差更換，前後無一定之考成，請照州縣錢糧之例，按年奏銷，監督更代亦宜在奏銷之後。經工部議覆：商人運解銅鉛，正宜嚴定限期，應於每年奏銷時，照各商所辦銅鉛額數，以十分爲準，未完不及二分者，免其處分，限一年完足。未完二分至五分以上者，分別治罪。未完六分以上者，照侵欺錢糧例，從重科斷，皆限一年補足，不足者變産追賠。至各省錢糧皆定於每年五月奏銷，今錢法亦照此例，無論有閏無閏，總以正月爲始，歲終爲止，次年五月奏銷。滿、漢監督於奏銷後更代。每年鑄錢，照定限三十六卯。銅鉛不完，責在商人。鑄卯不足，責在監督。或商人限內所交甚少，逾限始行完解，以致卯數不足者，咎不在監督，於奏銷內聲明。統照直省徵收錢糧未完分數之例，交部議處。監督有事故離任者，接任官以六月爲期。不足六月者，再令接任一年。多於六月者，即於奏銷後報滿更代。從之。

《大清會典則例》卷三六《户部·田賦》　一、催科禁例。順治元年題準：官吏徵收錢糧，私加火耗者，以犯贓論。二年題準：各官蒞任鋪設銀嚴行禁革，違者究治。九年覆準：直省錢糧應按期徵解，有豫徵滋擾者，督撫指參。十年題準：州縣官不許用孤貧衙役恃老行兇，下鄉催徵。十二年詔：各地方錢糧凡橫斂私徵，暗加火耗，荒田逃户，灑派包賠，非時豫借等弊，嚴行禁革，違者督撫糾參。又覆準：江南財賦繁多，經收諸役包攬侵漁，保長歇家朋比剝民，令嚴行察訪，勒石永禁。十五年覆準：文武鄉紳、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衙役有拖欠錢糧者，各按分數多寡，分別治罪。如州縣官徇庇，督撫題參，督撫容隱，科道糾劾。十六年覆準：民抗田賦，逃竄隔屬，許本管官申請府道徑行票提。如有阻撓，督撫究處。又覆準：有司藉稱徵糧，令里中僉報大户派納銀米，傾蕩家産。又於正額外立常例名色私斂厲民者，嚴行禁革。十七年覆準：有司私派里中奉承上司，凡日用薪米、脩造衙門、供應家具禮物及募夫馬民壯侵蝕婪飽等弊，通飭嚴禁。又題準：州縣奏銷時注明紳衿、衙役所欠分數，造册申報督撫題參，以懲積玩。又題準：江南紳衿有本户並無田土，他人假冒立户者，有錢糧已完，吏役溷開者，果屬寃抑，許訴理開復，經手官役及院、司、道、府分別議處。

康熙三年題準：州縣官徵收錢糧，將已完者那用捏稱民欠並加派私徵者，革職提問。該管之司、道、府徇隱不報者，革職。若已經詳報，督撫徇縱不參者，降五級調用。又覆準：州縣錢糧上司動用差提，名爲提手，種種需索，行令嚴禁。四年題準：州縣官額外科斂，上司徇隱不報，許里長、甲首、小民據實控告。五年覆準：徵催錢糧，原繫州縣印官專責，不得濫委府佐及州縣協徵滋擾。如道、府私委，督撫指參，督撫濫委，科道糾劾。六年覆準：直省正賦皆有定額，地方官遇有別項輒令設法，名爲設法，實則加科，嗣後設法名色永行禁止。又題準：直省錢糧款項咨題違錯，駁令覆覈，在外各官每藉名部駁，私斂百姓，並衙役侵擾情弊，責督撫糾參。八年覆準：嚴禁知府親至州縣徵糧，以杜供應需索之弊。十二年覆準：州縣應徵錢糧，許司、道行文立限催提，不得差役擾害。十五年題準：州縣火耗加派，被旁人首告，經司、道、府官審出，其失察之罪，免議。十七年議準：州縣官藉造册爲名收取費用，科斂累民，及任意灑派補庫，變賣倉糧，甚且藉稱錢糧準算部民子女轉送與人者，革職提問。該管司、道、府隱匿不報，或已申報督撫不題參者，皆照不參私派例處分。又覆準：州縣官剋取火耗、加派私徵及司、道、府徇隱不報者，皆革職提問。徇縱不參之督撫革職。又覆準：州縣官隔年豫徵錢糧，照私徵例治罪。司、道、府明知不報，或已申報督撫不題參者，皆照例議處。十八年覆準：小民完糧州縣官不給印票，照私徵例治罪，司、道、府隱匿不報，或已申報督撫不題參者，皆照例處分。二十九年題準：山東紳衿户下地畝不應差徭，遂有姦猾百姓將地畝詭寄紳衿户下，因而衙役兵丁效尤免差，更有紳衿包攬錢糧，將地丁銀米包收代納，耗羨盡入私橐，官民皆累。令照欺隱田畝例，通限兩月，將從前詭寄地畝盡行退歸業户，其紳衿本名下田畝，令各具並無詭寄甘結存案。三十五年覆

準：湖南陋習，里甲之中分別大户、小户，其大户將小户任意欺壓，錢糧皆大户收取，不容小户自封投櫃，甚且驅使服役。嗣後小户令出大户之甲，別立里甲造册編定親身納糧。如有包攬抗糧、勒索加派等弊，該督撫題參治罪。三十九年題準：直省府州縣陋規雜派，有遇差役因公濟私，以一派十者，有年節派送禮儀者，有郡守之交際派之各屬者，有府縣衛所官出門中火路費及跟役食用派之里民者，有上官差使往來派送規禮下程者，有起解餉銀派出解費者，又道、府有開徵奏銷之陋規，徵漕有監兑下縣及差人坐催之規例，凡此陋習一概革除。又題準：徵收錢糧有公然科斂者，闔邑通里共攤同出，名曰輳擡。各里各甲輪流獨當，名曰硬馱。姦胥、土豪包攬分肥，苦累小民，皆勒石永禁。

雍正二年諭：百姓完納錢糧，當令糧民户户到官，不許里長、甲頭巧立名色，希圖侵蝕。聞有不肖生員監生，本身原無多糧，倚恃一衿輒敢包攬同姓錢糧，以爲己糧，秀才自稱儒户，監生自稱官户，每當地丁漕糧徵收之時，遲延拖欠，不即輸納。通都大邑固多，而山僻小邑尤甚。該督撫立即嚴察曉諭糧户，除去儒户、官户名目，如再有頑抗生監，即行重處，毋得姑徇。倘有瞻顧不力革此弊者，或科道官參劾，或被旁人告發，必治以重罪。欽此。又議準：直省督撫嚴飭州縣官，凡供應上司藉端横斂一應陋規，盡行革除。倘仍蹈前轍，督撫指參，按律處分。又議準：地方官徵收田賦，令酌量銀數多寡，擇信實銀匠數人連名互保，聽民投舖傾銷，不許包攬。如有不肖州縣設立當官銀匠，藉官累民者，嚴行禁止，並除承充陋規。如有包攬需索等弊，本官失察，即行題參。三年議準：直省督撫通飭各屬嚴禁州縣官收取蠹書禮物，縱容勒索票錢，犯者，督撫指參，州縣官以犯贓論，胥吏從重治罪。五年議準：貢監生員非本身錢糧包攬代納入已，以致拖欠者，不論分數，均黜革治罪。若包攬拖欠至八十兩者，計贓以枉法論。其包攬雖無拖欠，亦即黜革，再照所納之數，追罰一半入官。至愚民希圖自便聽人攬納者，照不應重律治罪，仍追包攬之數入官，其不行察出之該管官，罰俸一年。又覆準：江南各州縣經徵積弊，每開徵時於經承中僉點一名爲總書，皆繫姦胥承充。行令該督撫將總書名色革去，選擇書辦十數人分圖管理。每圖、每甲設立印簿二本，令花户自注完納於每限下，以杜隱閣飛灑之弊，其每年帶徵錢糧，限三月徹底清釐，刊示曉諭。六年覆準：紳衿應納之糧，於印簿及串票内注明紳衿某人字樣，按限催比，奏銷時將所欠分數逐户開出，別册詳報，照紳衿抗糧例治罪。如州縣不列册詳報，照徇庇例議處。又議準：各標目兵抗賦，州縣官將未完數目開明，移會本管官弁追完交解。如不實力催追，照州縣徵收錢糧未完例議處。又覆準：上司書吏抗賦，州縣一面詳報，一面嚴拘革役追比。如本管上司阿庇袒護及州縣瞻徇，皆照徇庇例議處。八年議準：文武生員、貢監生應納錢糧數目，令州縣别造一册，送學臣鈐印頒發，每完若干，照數注明，按季申送察覈。

乾隆元年題準：州縣收納錢糧，務照定例，令納户包封自投入匱，不許收書一涉其手。如有姦胥違例留包偷取情弊，該管府州即揭報題參。四年諭：廣東徵收糧米支給本省兵食，民間因名爲兵米。聞向來州縣官皆折收銀，每一倉石照時價多收銀六七錢至加倍不等。收銀之後，另買稻穀碾米給兵，其買穀或派富户，或派米舖，每石又照時價短發一錢或數分不等，甚至有富家希圖結交，因事請託，並不領價者，似此一出一入之間多收少發，小民何堪賠累之苦。即云遥遠之地折色徵銀，亦可免其輸將，量議加增以爲運脚，亦民所樂從，然藉端需索爲數太多，則事之必不可者。著該督撫悉心察禁，務令公平辦理。倘有仍前滋弊者，即行嚴參，毋得姑容。欽此。六年諭：朕向來聞得廣東徵收糧米支給本省兵糧者，州縣官折收銀每一倉石照時價多收銀六七錢至加倍不等。收銀之後，另買稻穀碾米給兵，則分派富户米行，又照時價短少。似此需索扣剋甚屬累民，特於乾隆四年六月頒發諭旨，令該督撫悉心稽察，嚴行禁革。今留心訪察，廣東徵收銀米之弊並未革除。收本色則浮加斛面，收折色則高擡價銀，以及管倉家人、倉書、斗級各項陋規，合算民間納米，每石費至加倍有餘。且上司衙門所用食米，名曰發價，其實繳還種種弊端，上下朦溷。從前奉行不實之咎，誠屬難逭。若非嚴加整頓，何以除民困於將來。著交與巡撫徹底清釐，實心辦理，務令弊端悉剔，苛累永蠲，始於地方有益。如再有玩忽，則咎在該撫。欽此。又諭：國家愛養黎元，莫先於輕徭薄賦。朕御極以來，加惠閭閻，凡所以厚其生計，而除其弊端者，無不留心體察，次第舉行。近聞各州縣徵糧一事，尚有巧取累民之處，每至開徵之際，設立滾單，將花户姓名及應完條銀數目開列單内，散給鄉民。原使鄉

民易知，得以照數完納，前人立法本善，而無如姦書、蠹役日久弊生，視各户銀數之多寡，於額糧之外，或多開數錢至數分不等，鄉民多不識字，且自知糧額者甚少，既見爲官府所開，遂照數完納。即有自能覈算者，又以浮開爲數無幾，不肯赴官控告，結怨吏胥，且恐匍匐公庭廢時失業，往往隱忍不言，勉强輸納。其多收之銀，或繫書役先將別户錢糧侵收那用，而以此彌補其數。或通縣錢糧正額業經報完，而於捲尾之時兜收入己。更有不肖有司暗中俵分，以飽私橐，其申送上司册籍則仍是按額造報，並無浮多。至於一州縣滾單之多，動以萬計，而上司難以稽察，無從發覺，其爲民間之害，固不減於重耗也。朕聞此弊各省有之，而江浙爲尤甚，用是特頒此旨，通行曉諭，是在各省督撫仰體朕心，時加訪察。如有仍蹈此弊者，即行嚴參，不稍寬貸，則官吏不得假公行私，而小民共受其惠矣。欽此。

又　卷三七《户部·田賦》　一、盤察倉庫。康熙二十八年題準：嗣後各省巡撫於每年奏銷時親往藩庫盤察錢糧，如無虧空，即於奏本内保題，保題之後仍有察出虧空者，照二十七年題準新定交盤例治罪。又於歲終令知府將州縣經徵帶徵錢糧調取比册詳察，倘有徵多報少虧空情弊，申報藩司巡撫。如知府徇匿不舉，亦照新定交盤例議處。又題準：糧驛二道貯庫錢糧責成藩司各府，貯庫錢糧責成各道，令每年歲終親往盤察。如無虧空即具保結申送巡撫，倘保結之後仍有察出虧空者，該撫題參，將藩司各道皆照例革職分賠。三十九年題準：上司盤察所屬倉庫例於年終，時限甚迫，準自次年奏銷以前秉公親察，據實出結。又題準：歲終知府盤察州縣錢糧，除例應存留外，其餘於三日内起解藩庫，如三日内不起解，即揭報題參。四十四年覆準：知府年終盤察出結之後，仍令不時盤察，無論何時察出，立即報參，免其治罪分賠，或别案發覺始行揭報者，仍照例治罪分賠。如有知府需索州縣者，亦許州縣通報司道督撫題參治罪。如督撫不具題或被科道糾參，將督撫照徇庇例處分。

雍正元年議準：嗣後藩庫錢糧每年奏銷時，該省有總督者，令總督會同巡撫親察，無總督者，責成巡撫盤察，錢糧無闕出具印結，於奏銷本内保題。如有虧空，該督撫題參。如扶同徇隱，一并治罪，照例分賠。如督撫抑勒下司那借濫動以致虧空者，該布政使司即照新舊官交代不明之例，通詳各部院或具揭密送各部院，據揭奏聞，將督撫議處。又覆準：知府盤察倉庫，凡一應禮物，永行禁止。又諭：總督有管轄兩三省之責，或隔二、三年，或隔三、四年，於題明巡察地方之便，會同盤察藩庫。欽此。

又　卷三八《户部·庫藏》　一、盤察。康熙十五年題準：各省布政使司管糧守道或有升降，將一應經收、經放並實在錢糧，令其逐一造具清册交代，至所造交代文册。若布政使司升任本省巡撫者，令本省總督確察具題。如無總督省分，該撫不便自行具題，令新任布政使司覈明具題。如升調别任並降革事故離任者，均令本省巡撫確察具題。其交代錢糧有侵欺透冒、那移墊解等弊，均照例處分。至督撫不行覈明朦混徇庇具題者，事發將督撫一并嚴加議處。二十四年議準：各省藩司遇升任或降調交代時，必將其任内收放錢糧令督撫親身確察。如有侵那虧欠者，即行題參。如無虧欠，即具並無侵那甘結，送部察覈。二十八年議準：各省藩司交代之時，雖令督撫親身盤察具結送部，但未有逐歲盤察之例。嗣後令各巡撫於每年奏銷時，將司庫錢糧親身盤察。如無虧空，於奏銷本内保題。倘仍有虧空，將巡撫照例治罪。五十年議準：各省鹽運司庫貯鹽課責任與藩司相同，嗣後運使交代，亦照藩司交代之例，將舊官任内收放錢糧，新官交盤出結，造具四柱清册呈詳，巡鹽御史具題分送部科稽察。如有徇隱情弊，察出一并議處追賠。

雍正八年議準：各省驛道升轉離任時交代錢糧，令造具四柱款册，該督撫具題報部察覈。十一年議準：各省糧驛二道庫貯錢糧，向於奏銷時責成藩司盤察，出結保送，未將出入數目隨時移會藩司覈對。嗣後凡有收支款項數目，均令隨時知會藩司存案。每年奏銷時，仍將本年出入款項支存確數及各年各款支存銀數備細造册移司，該布政使逐款覈對，出具盤察清楚印結送部察覈。其每年奏銷奉部題覆之後，該督撫仍行知該布政使司存案覈對。又議準：各省驛道庫貯錢糧交代時，既繫造册具題，糧道乃各省漕項錢糧筦鑰，其新舊交代自應一例題報。嗣後各省糧道，如有升轉離任、新舊交代，將任内經手錢糧亦造具細款四柱清册，具題送部察覈。

乾隆四年議準：各省鹽道庫止貯正雜鹽課，向無盤察之例，通行管

鹽督撫、鹽政，將道庫鹽課錢糧於每年奏銷時親臨盤察，虧則題參，足則出結題報。如有隱匿扶同等弊，一經發覺，照例參處。五年題準：直隸霸昌、口北二道庫有豫備軍需銀，天津、通永、大名三道庫歲有搶修及豫備要工銀，均應不時盤察。嗣後各道庫內有原貯河工錢糧，例應河督盤察者，將分貯兵餉並令河督就便盤察結報，其餘道庫令藩司委官盤察結報。盤察府州縣例，詳見田賦。

又 卷三九《户部・倉庚》 一、稽察倉儲。雍正五年諭：在京各倉，每倉或都統或副都統各一人，御史中不論滿、漢，每倉各委一人，專任稽察之責，其支放、奏銷等事不必經管。惟倉房滲漏、牆垣損壞與倉內鋪墊及匪類盜竊各弊，察出即行文倉場侍郎知之。若倉場侍郎等遲延不及時辦理妥協，即據實奏聞。倘不能察出弊端，以致虧損倉糧，著落稽察之都統、副都統、御史與倉場監督等官分賠。其通州三倉，即照此例，交與通永道通州副將稽察，其失察分賠之例，亦與京倉同。欽此。五年覆準：各倉積弊每於收米、發米之時，胥役串通家人，少進多出，監督失於覺察，漸成虧空。嗣後如虧空發覺，將胥役照侵盜錢糧例，比監督減一等治罪，其虧空之米，著落監督賠六分，書攢賠二分，頭役、花户合賠二分，照例勒限一年全完，限內不完，著地方官將家產變賠。十二年奉旨：巡倉都統、御史定爲三年一次更代。

乾隆元年奏準：向例各倉監督三年差滿，題請欽點王公大臣會同倉場逐廒察驗。今監督差滿定以二年，錯綜更代，若陸續奏請察驗，不免紛繁，應限以四年奏請察驗一次。三年奏準：各倉存貯糧米，向例以算法二五覈算，每多錯誤。嗣後以積方之法，酌定二年以內，見方一尺，照三斗一升六合之法。三年以外者，每見方一尺，照三斗四升之法。其二年以外，三年以內者，每見方一尺，照三斗二升八合之法丈算。鑄造鐵尺分交户部倉場並各倉，嗣後均照此尺丈量折算，如違參究。十六年奏準：新漕進倉，若廒門全不上板直，至深秋始行封閉，恐生弊端。應令收一廒，即封一廒。如恐米質蒸變，應於廒門上檐空出廒板四五尺，宣通蒸氣。以下所上廒板，即行加封，以防弊端。統俟深秋風高物燥之時，即全行上板封閉嚴密，至收貯封閉日期，仍令各倉呈報稽察之都統、御史察覈。十七年諭：巡視通州漕務，向例止差科道一人，專司催督漕運，而倉場事務則槩不與聞。但通倉積弊甚多，見委大臣盤驗，著增差科道四人前往巡視漕務。凡收兌新漕支發倉米，皆著就近稽察，至在京各倉雖經委有專員，亦著一同留心稽察，務期諸弊肅清以副委任。欽此。又奏準：京倉向以都統一人、御史一人，專司稽察。但都統因有旗務，不能親身赴倉，多繫委官代理。御史間日一至，亦不能每日赴倉稽察，未爲周密。嗣後除都統直班、御史在城理訟日期外，酌量輪流到倉稽察。如或疎畧，令巡漕御史糾參。又覆準：京通各倉，每倉差御史一人稽察，年終更代，將一年內並無短收多發攙越廒座之弊據實奏明交部存案。如奏報不實，別經察出，將御史一并交部議處。其各倉收漕整廒，倉場總督標封封固，稽察御史加封，各廒鎖匙交倉場衙門收貯，於點廒發米時發倉啓廒。封固之廒每於夏、冬兩季驗看一次，重加封條。新舊監督交代時，整廒驗封，零廒抽盤。如有攙雜短少，即指定某廒攙雜某廒短少，揭報倉場總督及御史公同盤驗，虧闕果實，治罪勒賠。其監督新舊交代，限兩月交完出結，出結之後，經倉場總督及御史盤出虧闕，即將新監督指名參處。十八年覆準：各倉鑰匙向繫監督收存，遇有察驗之處，呈請給發封條。繼因籌辦稽察倉場事務，議令鑰匙交倉場總督收執，於點廒放米時發倉支放，每於夏、冬二季驗看一次，重加新封，但未明定章程，難以遵守。嗣後新漕進倉，每年四、五、六、七、八月間，將各廒鑰匙暫給監督收執。一遇大雨時，行通倉即呈請總督御史，京倉即呈請都統御史。如有一人到倉，即行開封及時察看，修補後即時封固，以謹防範，餘月仍交倉場總督收存。倘該監督等不即時察看滲漏，致有浥爛等弊，咎在總督。

一、收糧上倉，各省糧船到通，正兌米於石壩交兌，改兌米於土壩交兌。坐糧廳察看米色，呈總督倉場侍郎驗定，起解上袋用駁船轉運，正兌米由石壩裏河，經普濟、平下、平上、慶豐四閘，每閘換船，至京城東便門外大通橋掣袋驗米。應交太平倉者，仍水運。應交內倉及裕豐、儲濟、東萬安倉者，換車陸運。應交西萬安、禄米、南新、舊太、北新、海運、富新、興平、本裕、豐益各倉者，水運至朝陽門外，換車陸運，均分送各倉掣驗交收。改兌米由土壩裏河，應交通州西倉者，至新城南門外換車。應交通州中倉者，至舊城南門外換車。均陸運至倉掣驗交收。其石土兩壩起斛，大通橋掣驗，京城朝陽門、通州新舊二南門換車，皆暫貯號房。石

壩至京倉水運以經紀承領，陸運以車户承領。土壩至通倉水陸運皆車户承領。過壩、過閘、落厓、上船皆雇夫負運。白糧運送内倉及通倉，亦如之。順治初年，定起卸漕糧遵照定例，平斛下攩禁止淋尖踢斛，除每石給錢二十二文外，倘有多收情弊，倉場侍郎訪實，拏交刑部按律治罪，仍刊置一單，頒發各幫運官。如運糧進倉不挨次序，故爲攙先那後抑勒索詐，許據實填報，從重懲處。如運官捏填，容隱事發，一并題參。又定，凡搭運無耗平米到壩起交，如搭運節省脚米一項，原繫耗米，是以謂之無耗平米。石、土兩壩槩以加二五紅斛折算正數，起運京通各倉給發脚價，倉中仍照平斛收受入廒。起運德州倉糧，改兑平粟米到通，應運德州倉，粟米改運到通，亦繫無耗。如於石壩起斛，照例以加二五紅斛折算正數，起運京倉給發脚價。如於土壩起斛，照例以加一七紅斛折算正數，起運通倉給發脚價，倉中仍照平斛米數收受入廒。五年題準：供用庫令隸顏料庫。舊存紅斛，與通州鐵斛較掣，紅斛甚大，鐵斛甚小，酌量將紅斛減改，永爲斛式。十二年題準：製造鐵斛，頒發倉場，永遠遵行。十三年，定京通各倉收受漕米，以坐派紅單即印票。到日爲始，京倉定限十日收完，印給倉收，移送坐糧廳，轉發運弁寫驗完呈，通州倉限七日收完。如過期不完，不印給倉收，倉場侍郎察明題參。十七年題準：漕糧抵通挨次收受，令倉場刊置一單，頒發運官。倘有需索陋規及分外加費者，從重懲治。如運官捏填容隱事發，一并題參。

康熙二十三年題準：白糧自本地包裹抵通過壩，恐開包量兑致有拋散。向例用秤交兑，應定限以正耗米一百六十斤爲一石，米色不净加重十斤，令旗丁赴倉親納，短少賠補，有餘給還。四十三年題準：各衙門發出倉糧，均應照部頒鐵斛，其坐糧廳收兑漕糧，進京倉者，每石加耗二斗五升。進通倉者，每石加耗一斗七升，向用加二五、加一七紅斛，連正耗米同收，以省量算之煩，應仍照舊例。

雍正二年題準：經紀運米到橋，車户運米進倉，舊例每米五十袋，抽掣一袋，一袋短少，餘袋照數均賠，於各役脚價内扣抵。嗣後酌定數目，不許多欠。經紀繫船運，每十萬石，定掣欠二百石。大通橋車户繫陸運，每十萬石，定掣欠二百五十石。通倉車户繫水陸並運，每十萬石亦定掣欠二百石，每石秅米作價銀七錢，稅米六錢，準於脚價内扣抵。若此外再有多欠，除不準將脚價扣抵外，仍照盜賣漕糧例治罪。每秅稅米一石，作價銀一兩四錢，交與地方官，著落家産變賠。四年題準：白糧過壩，坐糧廳每十包稱驗一包，以一百六十斤爲一石，如斤數不足，鈐印包上，報倉場移知倉監督。至該倉交收之時，倉場侍郎親詣倉内驗明過斛，如有短少，責令運軍補足。又覆準：石、土兩壩堆貯糧袋，責令經紀車户鋪墊席箔，以防霉爛。倘奉行不力，致有霉爛，察出將布袋糧米勒令賠補，並將該役責革。如倉場及御史不能察出，一并交部議處。又覆準：漕糧卸載拋散米粒，責令坐糧廳率大通橋監督設法掃收存貯，竣漕糧運竣之日，通計掃收數目，由倉場侍郎具奏，以爲冬月煮飯振貧之用。又奏準：改兑稅米二十三萬，從前原貯通倉，今通倉稅米數多，廒座不敷，應令統進京倉。五年題準：失風挂欠曬颺耗米，免其賠補，其失風挂欠正米，照數追補。六年覆準：各省交兑漕糧，監兑官每船各兑一石，封貯鈐印，到淮總督察驗加封，抵通時倉場侍郎率坐糧廳照樣驗對起卸，倘有攙和等弊，將弁軍一并究處。又題準：交收漕糧，將秅稅、粟米配搭均匀，令各倉輪流籤掣分撥。又議準：交兑白糧，責令地方官將徵收樣米封貯，運通倉場照樣比對驗收。又題準：内倉需用白米、次白米，令各幫掣籤輪流運送。七年覆準：内倉交收白糧，於弁軍投文之後，照十日定期收竣，給發完呈，詳報倉場察覈。又奏準：各倉收受漕糧舊例，收竣之後開具揭帖，呈送倉場侍郎察覈。嗣後增設連三編號印單，於收米十日内，一送倉場侍郎，一移坐糧廳，一留倉存案。其各倉所送揭帖，挨次編號，填注經承姓名，毋許洗補。倉場侍郎按照號數黏連鈐印，以備稽察。又覆準：白糧交倉餘米照漕例，顆粒不許出倉，先盡挂欠之弁軍買抵。如無欠白弁軍，照秅米價直給發。又覆準：漕糧抵壩，令坐糧廳驗明米色，方許經紀車户運送各倉交收。十二年覆準：京通各廒，雍正七年以後之米，準報氣頭一、二百石，廒底三十五石。惟裕豐、儲濟兩倉繫七年新建，各廒米隨收隨放，存貯未久，止準氣頭廒底數十石。

乾隆元年奏準：裕豐、儲濟二倉米有陳積六、七年不等者，準照京通各倉之例，報氣頭廒底。惟儲濟倉内乾隆二年增建之廒仍照數十石之例開報。嗟乾隆十二年後，照各倉一例辦理。又奏準：漕糧到通，由通運京，各牐雇夫負運，向多游手無藉之徒，倚衆横行，應令坐糧廳及大通橋

監督協同地方官不時稽察，並取號頭不敢容留匪類甘結存案。如有不法等事，號頭徇隱不報以及縱令遠颺者，並坐以罪，該管各官不即拏究，從重議處。三年奏準：通倉舊存稜米，支存無幾，不敷支放。嗣後將改兑稜米，每年撥貯通倉十三萬石，其餘仍進京倉。又題準：通州土壩車户掣欠定例，每運米十萬石，掣欠止二百石者，秔米每石七錢，稜米每石六錢，準其於脚價内扣抵。若再有多欠，每秔稜米一石，扣銀一兩四錢，著落家産追賠，但每年掣欠數多，扣追難償。嗣後每石準其掣欠八合，照七錢、六錢之例，買餘米抵補。此外若再多欠，仍照一兩四錢之例，於脚價内扣抵。又覆準：向例内倉歲進白糧二萬餘石，今禁城兵丁及内監人等白米改給秔米，應改進漕糧萬五千石，抵進白糧七千石。其一應收受遞減、曬颺折耗、運軍餘米，並收米之連單、倉收完呈以及脚價茶果等項，統照京通各倉之例。又奏準：各倉收貯糧米，向例每廒以萬一千六百石爲額。今各倉所貯之米，或多或少，且有帝零尾數，難以覈算。應酌定每廒以紅斛正米萬石定爲常額，毋許盈縮。如有零數，别貯一廒。又覆準：通倉抽掣米數，如有書攢人等勾通經紀，將掣欠之數以多報少、折價侵肥者，總督倉場侍郎察究。四年奏準：通倉稻米不敷支發，將應運京倉稜米二萬石改撥通州，以抵不敷稻米。又奏準：豐益倉向例每歲進米十五萬石，今剩積數多，應減半撥運，每年減收脚價茶果銀三百五十餘兩，於坐糧廳衙門支取。七年議準：内倉每年約放秔米二萬四五千石不等，今倉場僅撥浙江各衛所額解紅斛秔米一萬五千石，合平斛米一萬七千八百九十四石一斗，每年不敷米五六千石至七八千石不等，於額撥米數之外，增撥紅斛秔米五千石，以供支發。十七年覆準：嗣後兑漕之際，令稽察御史會同監督掣驗，嚴禁胥役需索，務期米色明潔、斛面平足。如有賄囑濫收等弊，即將監督叅處，並令將軍統領多差幹役嚴行緝訪。如有胥役舞弊，即嚴拏治罪。又覆準：各倉貯米，每廒以正米萬石爲常額，毋許或多或少，又新糧不得攙入舊米。廒内進米時，務令倉場總督分定廒座，一面將陳廒封固，竣進米完日，與稽察御史親赴倉内丈算覈足，開明所收米數，並驗收監督經管吏攢姓名、收貯年月，標置廒門，封固注册報部。

又 卷一四六《都察院二》 一、支領財物。順治初年定，凡在京部院各衙門支領户部銀物，各衙門每月造册送户科察覈。如有浮冒舛錯者，指叅。

一、直省錢糧奏銷。順治初年定，凡直省解户部錢糧完欠及田賦、雜税、兵馬、錢糧各項奏銷册，有蒙溷舛錯者，由户科指叅。又議準：凡田賦、雜税奏銷由布政使司造册呈巡撫轉送，兵馬、錢糧奏銷由提標協營造册呈總督轉送，均由户科察覈。每年於五月内送到，如不能依限，督撫題請展限，知會户科。十一年議準：直省錢糧，布政使司已給批收，即將解過款項數目彙造清册，送户科磨對。十七年題準：直省錢糧，每歲終該撫造具奏銷册，開載田賦款項數目，並造具考成册，開列已未完數目，送户科察覈。康熙十一年題準：州縣奏銷册開解支之數，由單列徵收之款，每有册單總散數目不符。嗣後奏銷册務與由單相符，至實徵原額起存完欠，藩司總數務與州縣細數相符，送户科察覈。乾隆十七年奏準：江蘇等省向例奏銷田賦皆有隨本黄册，惟陝西、甘肅、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六省獨無黄册。嗣後令各該撫一例造册送科，至册籍闕繫銷算，不得任意遲延，隨便郵遞。嗣後奏銷黄册務須隨本分送部科，以便覈銷。

一、直省錢糧交盤。順治初年定，凡藩司交代必將其任内收放錢糧交盤出結造册，呈詳該撫具題，送户科察覈。康熙六年議準：州縣錢糧以欠作完，督撫司府扶同捏報，許接任官逐項清理。如起解無批，存留無銀，即直揭部科，以憑題叅。雍正元年奉旨，嗣後署印官虧空，如督撫等逼勒接任官收受，著接任官直揭部科，即爲奏聞。【略】

一、内外工程。順治十二年覆準：建造宫殿一應工程，該衙門先期上請，勅下工部會同工科估計，以防冒破。又議準：凡直省修造城垣、官署、兵房及開濬池塘並修理隄壩、石牐、橋梁等項工料，均造細册，送工科察覈。康熙四年議準：凡河工錢糧，每年限八月内奏銷，届期備造清册，送工科察覈，並送河道圖式備考。十年覆準：凡各省糧艘兵船及一切應差船或奉旨新造或經朽爛拆修釘板各工料，備造細册，送工科察覈。二十八年議準：直省製造盔甲、弓箭、器械、鐵鏃、火藥、鉛彈等項，並分給某旗某營，均覈明經費出入，備造細册，送工科察覈。又議準：三年大計，有闔工部銷算，並蘆課、錢糧均彙造細册，送工科察覈。四十二年奏準：凡奉旨建造親王以下及大臣墳塋所用木石等料價直，監造官備造細册，送工科察覈。六十年題準：凡一應修理工程工價五十兩

以上，物價二百兩以上者，著該處料估，啓奏到日，工科會同陝西道御史覈實，工完察銷。

一、各差考覈。順治九年定：凡工部各關口河差因收船稅，故謂河差。均赴工科親領四季印簿，令本商自填船料稅課及竹木、柴炭等項數目，按季報科，一年差滿，仍造送總册，工科移取工部紅單磨對，有舛錯違限者，題參。康熙十八年題準：古北、桃林、潘家等口木植進口，該監督驗明長徑尺寸什一，選收記印紅號，由海運至通灣，令木廠筆帖式照驗紅號察收，其所收木植，按季備造循環簿，送工科覈對。又議準：古北、桃林、潘家等口徵收木稅，以任滿日期計八月内交完，差滿交代備造清册，分送部科察覈，遺漏舛錯者，題參。二十五年議準：嗣後工部關稅銀，四季報解，其工部紅單，工科印簿，候差滿日彙報，停其按季呈報。見今領印簿者，龍江關、蕪湖關、荆關、通惠河、南新關、宿遷關、辰關、榆關、潘桃口、殺虎口、古北口。

又　卷一四七《都察院三》　一、稽察户部三庫。雍正五年題準：户部三庫出入數目每月進呈御覽，奉旨後即交都察院，將各處所領銀段、顏料等物原彙數目察覈。如有不符，即行題參。乾隆十三年奏準：各部院將所領三庫銀段、顏料等項，務於下月初十日以内造具細數總册，並原彙送江南道逐一察覈，歲終彙題。倘各該處有不按月咨送及遺漏、遲延等弊，該道即據實參奏。其各處所送支領清册，務按月詳對，呈堂存案。該堂官等留心稽察，其數目相符者，該道按月注册，於歲終彙題本内聲明。如有不符，即行參奏，交部察究。倘有重支冒領等弊，該道不行覈參，别經發覺，將該道並該堂官交部察議。又題準：見在稽察三庫月奏與部院各衙門原彙印册逐一較對，内有内閣典籍領侍衛内大臣處、一統志館、會典館、鄂羅斯文館、六科稽察、内務府、御史衙門、左右翼、税務監督、寶泉局監督、大通橋監督、鷹房、狗房等處止有印册，並無原彙。嗣後不具彙之各該處均令立彙鈐印，同清册一并咨送察覈。再本年二月分起至九月分月摺業經於年終彙題，至十月分月摺例於十二月初十日内移送覈對，年終不及覈辦，應將十月以後支領各項入於次年終彙題。嗣後照此辦理，其三庫所送月摺，江南道按月鈔録注册，竣題明後，將月摺送回。十五年奏準：各衙門所取物料，如有餘剩，應行繳回者，皆令行文户部，該庫官即將原文加謹收貯，限五日内赴庫交納。如逾限不交，該庫官呈堂行文催交，再有遲延，咨取職名參處。再各該處交回物料，該庫即將所收數目造具清册，每於月終彙彙呈堂存案，仍移送江南道察覈，並行文各衙門將應交回物料細數亦造具清册，移送江南道，以便覈對。其段疋庫一應收發察覈之處，亦照顏料庫辦理。又議準：各衙門支領顏料、段疋等項，有應行繳回者，一得庫收，即造具清漢細册，注明行文户部及交庫各日期，並將原彙庫收移送江南道察覈，五日後仍出具印領，赴江南道將原彙庫收領回，倘有遲延遺漏，一經察出，即行參奏。

一、稽察工程。康熙十八年題準：修造工程甚多，或有遲延、浮冒、侵蝕情弊，除内務府監造外，其餘修造之處，均令都察院逐一稽察。六十年題準：一應修理工程工價五十兩以内，物價二百兩以内者，照依各處印文，工部準其修理。其工價五十兩以上，物價二百兩以上者，著該處料估啓奏到日，陝西道御史會同工科覆覈，工完察銷。雍正元年奏準：宫殿各門門簾、對聯、門神遇更換時，陝西道滿御史、内務府官各一人會同製造庫官驗明應修應造，確覈具題。

一、稽察宗人府事件。雍正五年諭：宗人府事務設宗室御史二人，稽察每月兩次注銷，鑄給印信，月終具題。欽此。六年議準：宗室御史稽察銀庫錢糧册籍，行文八旗，將每月宗室等婚喪事優卹銀，借給八旗官員銀，拖欠還過細數造册，移送覈對。如有不符，宗室御史覈參，年終將稽察過數目詳細覈算奏聞。十三年奏準：宗人府銀庫繫特恩設立，宗室等所得優卹銀及借給八旗官員等滋生坐扣等項，不可無人稽察。嗣後請照理藩院之例，委御史一人，不令辦事，只令稽察錢糧數目。

一、稽察内務府事件。雍正四年，諭部院事件均有御史監察，應將内務府官員内簡選四人授爲御史，互相稽察，於事務有益。欽此。又奏準：稽察内務府事務請照各部院衙門注銷之例，將三院七司並上三旗内府佐領内管領，令其稽察。凡有欽案事件，咨文呈狀照部院定限完結，其有不能依限完結者，豫行聲明，令該御史酌量展限，稽察注銷，月終奏聞。十三年，裁内務府御史。乾隆三年，諭内務府向有專設之御史，近經裁汰，見在無稽察之人。著專委御史二人稽察，照八旗之例，不必逐年更換，將來員闕頂補，即著辦理稽察内務府之事。欽此。五年奏準：武備院每年用

過錢糧數目照司院之例，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按款開造黃册，歲終進呈御覽，仍送稽察内務府御史衙門察覈注銷。十三年奏準：内務府廣儲司六庫等官，遇更調交盤及取用存貯物件之數，該御史不時稽察，每月初五日二十五日注銷。

一、稽察理藩院銀庫、内外館及照看鄂羅斯來使。雍正二年議準：理藩院銀庫，簡御史一人，令其協同司官辦理庫務兼察庫弊，三年更代。四年奏準：理藩院内外館務本院選滿科道各一人，送理藩院與各部院滿司官一同引見簡用。又奏準：鄂羅斯來使進京，委滿科道照看，開列職名，送理藩院與滿侍讀學士等引見簡用。十一年奏準：稽察理藩院銀庫御史停其辦理錢糧事務，只令親行監放蒙古等口糧銀，稽察庫弊。若司庫之官有營私作弊，該御史瞻徇情面不行糾奏者，發覺之日，一并糾處。

又　卷一四八《都察院四》　一、巡漕。順治二年，定專差御史一人，催趲漕運。十四年，停差巡漕。雍正七年，諭糧船過淮之時，著差御史二人前往淮安專司稽察，不許官吏人等向旗丁額外需索，以致擾累，其糧艘中攜帶物件，除照例許帶外，該旗丁如有挾帶私鹽及違禁等物者，亦著該御史稽察。至糧船抵通之時，其該管衙門官吏及經紀車户人等恐有額外需索，亦著差御史二人前往稽察。淮安巡漕著於二月初差往，通州巡漕著於三四月内差往，不必拘定滿、漢，各一人，著都察院按期開列請旨。欽此。乾隆二年議奏：每年差往巡漕御史四人，令一人駐劄淮安府，巡察江南江口起至山東交界止。令一人駐劄濟寧州，巡察山東臺莊起至直隸交界止。令一人駐劄天津府，巡察天津起至山東交界止。令一人駐劄通州，仍巡察至天津府止。各按所巡地方務使漕運遄行剔除諸弊，如有不法弁丁，即行題糾。於三年爲始，照依駐劄地方各司稽察，奉旨南漕兩處皆給與驛馬，北漕不必給與驛馬。三年諭：向例漕運進京，皆差御史前往山東、江南巡視稽察。今年十一月，山東疏濬運河，必須過完回空糧艘方可興工。著都察院堂官將差往濟寧巡漕之御史先行引見，即令前往山東督押回空尾幫南下，一竣尾幫出山東境後，即駐劄濟寧，協同河道總督辦理築壩濬河事務。欽此。又議準：駐劄濟寧、天津、通州之巡漕御史，應照駐劄淮安之例，均給與欽差官關防。四年覆準：除巡察北漕御史二人不給與驛馬外，其駐劄天津御史一人，出巡以臨清爲界，往返千有餘里，所用船及廩給口糧，應照巡察南漕之例支給。至駐劄通州御史一人，出巡僅抵天津，且有坐糧廳船可以乘坐，毋容給船，其廩給口糧一例給與。十年，奉旨每年冬月差往山東巡漕御史兼有稽察疏濬河道之責，著都察院即照例請旨，嗣後皆於十月内奏請差往。欽此。十七年，奉旨巡視通州漕務，向例只委科道一人，專司督催漕運，而倉場事務則槩不與聞。但通倉積弊甚多，見委大臣盤驗所有一應收兑新漕支放俸米，均著該給事中等就近稽察。又諭：通倉收兑漕糧積弊甚多，見已特差給事中御史等四人駐通稽察，其水次盜賣攙和等弊，向所不免。淮安、濟寧、天津巡察等官職所專司，各有分地，將來抵通交收，倘有短少，定當根究於何處盜賣，以治其罪，并將該巡察官嚴加議處。欽此。

一、巡鹽。順治元年，定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各差御史一人，巡視鹽課。八年議準：巡鹽御史一年更代。又題準：除長蘆離都城甚近，舊不立限期，兩淮定限五十日，兩浙六十日，河東三十日，在内以辭朝日爲始，在外以交代日爲始，計程往回，並不許枉道回家。如違限十日以上，量行糾罰。一月以上，重加糾處。兩月以上，題糾調用。康熙五年題準：兩淮、兩浙、河東巡鹽御史以到任日爲始，扣至九月足，即行報滿，由院豫爲題請，新差御史照定期赴任接徵，不得一日空懸。六年題準：以後鹽差御史遇閏之年，應令連閏在任十三月算一年，差滿考覈。又題準：鹽差遇閏月之年，照户部題定新例作十三月，近差扣至十一月，仍於兩月前報滿。遠差扣至十月，仍於三月前報滿。如無閏月之年，照康熙五年舊例遵行。三十年議準：福建、兩廣各差巡鹽御史。五十九年議準：兩廣鹽務交與總督兼管，停差巡鹽御史。雍正元年議準：福建鹽務交與總督兼理，停差巡鹽御史。四年，奉旨兩浙鹽務交與巡撫兼理，停差巡鹽御史。又定兩淮、河東、長蘆鹽政報滿更代，本院具揭内閣辦理新勅，竣勅書送到日，該鹽政即將舊勅具揭恭繳，院轉送内閣。

又　卷一四九《都察院五》　一、米廠。康熙六十一年議準：嗣後將糶米所交制錢，令五城照市價易銀交庫。雍正三年奉旨：上年雨水過多，米價騰貴，可將廒内成色米酌量平糶，遵旨奏準將京通二倉二成至七成三色米一百餘萬石，本裕倉三成、四成梭米共三萬二千餘石，於京城東南二城立廠一處，西北二城立廠一處，通州立廠二處，清河立廠一處，照

時價減糶，按成色覈收。四年諭：京倉好米，著發五萬石，每城領一萬石，照例立廠，委員平糶。欽此。遵旨議準五城平糶銀錢兼收，交送户部察覈。五年奉旨：聞老米市價一兩八錢，今年又多一閏月，當此青黄不接之時，民間恐有艱食者，可將成色米照例發糶。八年議準：見今五城設廠，糶賣成色米，照春間價直，按成遞減，人多擁擠，應於每城各增設一廠，只許零星糴買，每人不過三斗。所收銀錢，該司坊官按月造册送交户部察覈。再成色米價直既賤，於窮民尤爲便益，應隨時發糶，不宜拘定米數，並麥秋停止。竣米價稍平，應停之時，户部奏聞。十二年奏準：五城兵馬司糶賣成色米，每年令都察院造册咨送户部，於年終覈清，每年題銷一次。又題準：五城各酌撥官房二所，以爲米廠。乾隆三年奏準：見今五城設立十廠平糶，六居城内，四居城外。今糶米加多，糴米人衆，應將原設六廠移於城外閑廂，酌定地方分設，其米廠一切費用悉照見在五城糶米之例開銷正項。七年題準：五城兵馬司糶賣成色米定例年終報銷，須以十二月三十日爲止，方能截定數目，結算造册，迨至磨對清楚，呈送各該管衙門。其中或有款項不清，或有各屬未能畫一，難免逐細指駁，往返造册，均需時日，始得彙齊咨部，前雖經户部題定於年終造報，而未定有截日限期。若令在年内截日扣限，則上年截剩之日轉歸次年册内，前後造報恐致舛錯，不若以十二月三十日爲率，年歸一年，方屬清楚。嗣後五城兵馬司糶米奏銷造册，以次年開印之日爲始，定限兩月彙齊送部。如有遲誤，即行題參。又定五城兵馬司糶賣成色米解交制錢，均於年終始行停糶，是以均於次年開印後將上年米錢各數目，一面先造底册齎赴倉場衙門，磨對清楚，别造清册呈送倉場，一面由本城御史呈院轉咨户部題銷。【略】

一、孤貧銀米。凡五城疲癃殘疾年老之民，日給銀一分，米一升。順天府檄飭該司指揮赴户部支領並委官按季監發，仍按季册報，順天府覈銷，轉咨户部。

一、羈禁口糧。雍正十三年議準：五城所屬司坊羈禁人犯及刑部等衙門發交各司坊枷示並看守牽連待質人犯，如果孑身赤貧並無家屬者，每人日給平糶成色米一升，仍按季造册送户部覈銷。乾隆六年議準：嗣後五城羈禁人犯口糧，照順天府人犯口糧之例，每人每日改給老米一升，仍按季造册送户部覈銷。如該司有冒銷扣剋等弊，並該御史失察及徇情者，照例分别議處。

又 卷一五〇《都察院六》 一、私鑄。順治十四年議準：凡失察私鑄，五城坊官一起降一級，掌印兵馬司二起降一級，五城御史不行察參，一并議處。十八年議準：凡失察私鑄，五城坊官一起降二級，二起降四級，皆調用，三起革職。掌印兵馬司一起降一級，二起降二級，三起降三級皆調用，四起革職。五起，御史不行察參，以疎忽治罪。康熙二十三年，定五城地方盜鑄私鑄及銷燬制錢之人，若别經拏獲，將失察之五城官員皆照處分錢局官員例議處。二十九年覆準：凡攙和私錢行使之人，察拏被獲，繫旗人鞭八十，繫民責四十板。京城外責令五城司坊官，京城内責令大、宛二縣官，嚴行察拏。若仍有攙和私鑄者，將該管官每起罰俸一年。三十六年議準：嗣後銷燬制錢私鑄販賣者，如不行察出，五城坊官不知情者，一起降三級調用，二起革職。掌印兵馬司不知情者，一起降二級，二起降四級，皆調用，三起革職。四十四年題準：凡失察私鑄，五城坊官降三級調用。掌印兵馬司一起降二級，二起降四級調用，三起革職。雍正三年議準：凡五城司坊官，但能拏獲私鑄者，不論年月遠近，槩免處分。文職拏獲準免武職處分，武職拏獲準免文職處分，果能實心察拏，不論本管地方與否，視拏獲之多寡，量予議叙，若仍前怠玩，仍照舊例處分。

一、私銷。康熙五十六年議準：錢局收買舊器皿、廢銅，小民圖利，致將小制錢燬壞變賣。嗣後停其收買，行令五城嚴緝燬壞之人治罪。雍正五年奏準：凡銷燬制錢，地方密行嚴察，毋致潛藏。如怠忽疎縱，該地方官革職。九年議準：京城舖户有將制錢之邊磋捶令薄攙和兑換鎔化銅末取利者，五城御史察拏治罪。十三年十一月，諭京城中姦徒銷燬制錢，著該地方官密訪嚴拏，勿稍疎縱。倘仍視爲具文，將該管官重加處分，不稍寬貸。欽此。【略】

一、煤窯。順治十二年題準：西山過街、塔山、玉泉山、紅石山、杏子口一帶煤窯永行封禁。康熙十年題準：煤稅累民，準予豁免，遞年應用之煤，照時價召商辦用。其煤窯事件，聽五城州縣管理。十七年題準：凡爭訟煤窯，察收稅原册，有名者斷給。如無名妄告，送刑部議罪。

五十二年題準：紅石口蝎子山自青龍橋迤北、高兒山、破頭山、楊家頂一帶均關風水，行文五城等官通行嚴禁，毋許採砍。若有將禁止之處私行偷砍石料者，察拏治罪。嗣後如有修造之處應用石料，著欽天監官前往踏看，果繫無關地脈之山，方許開採。又定西山一帶密邇京城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窰燒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一月，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叅奏提問。乾隆十一年議準：按楊家坨軍莊在渾河以西，諸處煤窰甚多，在香山數十里之外，毫無關礙，仍應聽民開採。其過街塔于公寺東西一帶，見有煤窰爲數無多，稽察尚易，且離香山外牆尚有數里，所有見在煤窰仍聽開採，不必察禁。其廢窰內如有情願復開者，亦應聽民之便。此外，附近過街塔如天台山、談玉村諸處，如有請開者，令先呈明該地方官，詳報步軍統領，順天府委官確勘，酌量辦理。

《大清律例》卷一一《户律・倉庫上・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俱要遵照户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使用。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私畜銅器，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者，笞四十。

又　《收糧違限》凡收夏稅，所收小麥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所收糧米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豫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户，各以稅糧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官吏里長受財而容拖欠者，計所受贓，以枉法從重論，分別受贓、違限輕重。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户里長杖一百，提調部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主守官役收受稅糧，聽令納户親自行概平斛交收，作正數，即以平收者，作正數支銷，依例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户行概踢斛淋尖多收斛面，在倉者，杖六十。若以所多收之附餘糧數，總計贓重於杖六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此皆就在倉者言，如入己，以監守自盜論。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多糧給主。不知者不坐。

又　卷一二《户律・倉庫下・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以備照勘合以行移典守者自合依奉出納。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如不依文案勘合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所那移之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公罪，免刺。若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宜票帖關支，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但據權帖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放之贓，准監守自盜論。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合付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於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而不即應付者，杖六十。

又　卷一三《户律・課程・鹽法》　凡犯無引私鹽凡有確貨即是，不必贓之多少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者，加一等，流二千里。鹽徒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千里。拒捕者，斬監候。鹽貨車船頭匹並人官道塗引領秤手牙人及窩藏鹽犯寄頓鹽貨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雇挑擔馱載者，與例所謂肩挑背負者不同，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者，就將所私鹽給付告人充賞，同販中有一人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免罪，不賞，仍追原贓。若私鹽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鹽不獲人者，不追。獲人不獲鹽者不坐。當該官司不許聽其展轉攀指，違者官吏，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没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歲辦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管。總催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原獲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脱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罪之重論。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設法差人，於該管地面并附場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公罪，並留職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私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私鹽人己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斤數爲一袋，並帶額定耗鹽經過批驗所依引目數掣摯秤盤，隨手取袋摯其輕重，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及引上不使關防者，杖九十，押回逐一盤驗，盡盤鹽而驗之，有餘鹽，以夾帶論罪。

凡客商販賣有引官鹽，當照引發鹽，不許鹽與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不繳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户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驗過有引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又 卷一四《户律・錢債・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於笞四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内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不必多取餘利，有犯即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禄人三十兩，無禄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追餘利給主，兼庶民官吏言。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於違約負債者不告官司，以私債强奪去人孳畜産業者，杖八十，無多取餘利，聽贖不追。若估所奪畜産之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罪有重於杖八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依多餘之數追還主。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姦占加一等論。强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强奪而姦占婦女者，絞監侯。所準折强奪之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清）沈書城《則例便覽》卷二三《催徵・地丁錢糧初叅》 一、地丁、錢糧經徵州縣欠不及一分，停其陞轉，罰俸一年。欠一、二、三、四分者，降職一、二、三、四級，俱戴罪徵收。欠五分以上，革職。直隸州經徵本州錢糧初叅同。

一、布政使、知府、經管錢糧道官、知州欠不及一分，停其陞轉，罰俸半年。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三、四、五分者降職一、二、三、四級，俱戴罪督催。欠六分以上，革職。

一、巡撫欠不及一分，停其陞轉，罰俸三個月，欠一、二分者，罰俸一年，降俸二級。年欠三、四、五、六分者，降職一、二、三、四級，俱戴罪督催。欠七分以上，革職。順天、奉天府尹照巡撫例。

又《地丁錢糧限滿》 一、地丁錢糧被叅後催徵時，州縣限一年，布政使、經管錢糧道官、知府、直隸知州限一年半，巡撫限二年，其年限内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叅分數處分。直隸州經徵本州錢糧限滿照州縣例。

一、州縣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内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又不完，照所降一級調用。原欠一分，年限内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如完至八九釐者，降三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仍不全完，降三級，調用。原欠二、三分，年限内不全完者，降四、五級，調用。原欠四分以上，年限内不全完者，革職。

一、巡撫、布政使、經管錢糧道官、知府、直隸知州原欠不及一分，限内不全完，降一級，戴罪督催。再限内不全完，降二級，戴罪督催。三限内仍不全完，降三級，調用。原欠一分至四分以上，限内不全完，照州縣例處分。衙所官員原欠不及一分錢糧，再限内不全完，降一級，戴罪催徵。三限内仍不全完，降一級，調用。如有接徵，接催官員，俱以到任之日爲始，接徵州縣衙所官員限一年，接催布政使、道府、直隸州限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催完。如不能完，照現在未完分數以初叅例處分。至催徵年限已滿，該撫不將自欠原叅分數竝布政使等官分數查叅，察出照原叅分數加等議處。以上限滿未完各官，初叅所欠分數，係赦前一半，赦後一半。如年限内將赦前所欠分數全完，止照赦後未完分數處分。如未全完仍合赦前赦後照初叅原欠分數一併處分。如初叅分數俱在赦前，年限内未經全完，仍照初叅分數，以初叅例處分。如限滿未完各官限内又經遇赦者，扣除赦前月日，止以赦後計算，年限滿日題參，照例處分。如督撫疏内未經分析前後者，照該督撫所開分數議處。

（清）黄掌綸《長蘆鹽法志》卷一一《賦課・奏銷》 順治三年，都

察院議準：凡運司、提舉司等官，一年合辦鹽課，於歲終將已未銷鹽引若干，已未完鹽課若干，造册呈送鹽政具題，以册送户科注銷。竣鹽差任滿具題，聽都察院考察外，仍造具總册，送科稽覈。

雍正二年覆準：令各省管鹽督撫、巡鹽御史將商人每年應完錢糧，務於奏銷限内照數完納。如有拖欠，即將該商革退，引窩别募殷實商人承頂，所欠錢糧著落該商家產追賠。其原出結各官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有通同徇隱以欠作完等弊，於發覺之日，將該管各官一並從重治罪。

雍正十二年題定：各省奏銷見年錢糧之時，即將歷年未完項下續完若干，仍未完若干，並支存各數，令各該省分别年限彙造清册，隨本年奏銷一併具題，毋庸再行造入。見年新收及帶徵項下再指駁款項，仍照例扣限四箇月，緊用咨文登答，逾限者參處。若又經部咨駁者，仍扣四箇月限查辦統俟一案全數登明，户部彙總題結。

乾隆四年覆準：長蘆、河東、兩淮、兩廣各道庫鹽課遇奏銷交代，照閩浙之例，會管理鹽政大吏盤察。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巡鹽御史官著奏稱，蘆東引課定例，於每年五月内奏銷。惟是商力不齊，其中貧乏者，固已漸形拮据。即引地稍裕之家，每届奏限，亦費周章。臣留心體察，蓋商力之裕，全在銷鹽，而一年盛銷之時，惟藉六月之醬鹽，九月之菜鹽，乃皆在五月奏銷之後，冬月河凍，較早撥運銷售，亦不能如南省之源源不匱，諸易通融。故每年成本未歸，而課限已届，多繫重利揭借，以應急需。若不早爲籌辦，恐年積月累，逋負漸多，致有日就疲耗之勢。是以歷任直東運使訪悉商情，無不以另定奏限爲請。臣因定制攸關，未敢輕議更張。兹復據運使王圖炯、胡寶琳等面爲稟商，臣細加籌酌，查五月所徵鹽課於十一月内始行解部，若將奏銷改至十月舉行，計所寬之期，總在解部之前，而各商完課已在醬鹽、菜鹽全銷之後，成本既收，轉納充裕，無須催比，其重利揭借完課之累可免。所完課銀即於十一月解部，仍屬年清年款，恤商裕課，均有裨益。奉硃批：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奉部劄稱，彙奏秋撥，定於十月初旬，嗣後務照例於九月半前，將撥册送部，以憑彙奏。

乾隆三十一年諭：銀庫開寫絲、毫、忽、微等數，俱著以釐爲斷。下部議定：五毫以上作爲一釐，歸併造報，不及五毫者，删除。各省鹽課、關税、一切雜項錢糧等項，一體遵照。

乾隆三十二年諭：長蘆通綱引課十月奏銷，正值菜鹽之時，鹽價未及收齊，著改至十一月底奏銷，詳諭旨。

乾隆三十四年，户部劄付，嗣後應交鹽課銀兩，於每年醬、菜兩鹽時，照額徵數目，各完十分之五，均匀造入季册，詳咨酌撥。

（清）福趾《户部漕運全書》卷七六《奏銷考成・催徵考成》　一、現年額徵漕項錢糧，或一官經管，或數官經管，總作十分計算，不必各作十分，接徵接催之官俱照經徵督催例議處。康熙二年。

一、各省糧道不必分别正官、署官，功罪一體辦理。康熙二年。

一、徐、淮、臨、德、鳳陽、江寧等倉糧銀經徵督催官員與隨漕項下錢糧各作十分考成。康熙二年。

一、催徵錢糧未完各官部議降級革職，有於未經離任之前，將所欠分數全完者，准其開復。康熙二年。

一、巡撫等官催徵錢糧叅後年限已滿，該撫將自欠原叅分數暨糧道等官分數不行查叅，察出照原叅分數加等治罪。康熙二年。

一、漕項倉項錢糧，康熙二年題定，叅後各立年限，州縣各官限一年，糧道、知府限一年半，巡撫限二年，催徵全完。如仍有不完，不復作分數，俱照原叅分數處分。康熙三十四年題定，凡有分數錢糧，俱將接徵、接催之官已完分數扣除，照現在未完分數議處。

一、江南、浙江、江西漕糧隨漕數多，催徵州縣等官本任年内全完者，紀錄一次。山東、河南、湖廣催徵漕糧、隨漕等項，州縣等官二年全完者，紀錄一次。康熙四年。

一、催徵漕項官員到任未及兩月，並二官經徵全完者，不准議叙。康熙四年。

一、山東糧道專管漕糧，自開兑開幫以及抵通交倉，皆躬親尾押至臨、德二倉，改折銀兩，免其考成。康熙四年。

一、直隸州知州經徵本州錢糧叅後未完，照州縣官一年限例議處，督催各縣錢糧叅後未完，照道府年半限例議處。康熙六年。

一、催徵錢糧大小各官，或因事故離任，按其所欠分數，應虚降、虚革者，俱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至革職者，仍行革職。康熙十年。

一、漕項倉項年限錢糧，接徵、接催官員舊例，以到任日爲始，限半年催完。康熙十四年題定，接徵州縣等官亦限一年，接催道府、直隸州知州限一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如有未完，照初參例議處。載在《會典》。

一、漕糧改折銀兩與隨漕項下錢糧，各作分數題參。康熙十四年。

一、各官應徵錢糧，民欠未清，該督撫題請革職留任者，勒限一年，催完准其開復，不完，革任。按其未完分數，照收糧違限律擬罪，督催各官照例議處。本員留於該處與新任接徵之員，再限一年催完，如有不完，即將該員照所擬治罪，接徵官照例議處。雍正五年。

一、本年奏銷錢糧參後咨報全完，部議未經題覆，即於奏銷案內扣除免議。其已經題覆，尚未行文者，該部據咨改繕題本開復。若部議已經覆准，行文原參議處各官，俱令該管督撫具題開復。雍正十二年。【略】

一、各省耗羨銀兩與正項錢糧同時造報，並於耗羨册內載具正項銀數。如有未完，聲明是否隨正未完及正項錢糧內有不徵耗羨者，亦於正項錢糧册內逐款登明，以便互相考覈。乾隆五十三年。

一、向來正耗奏銷係分案具題，或先或後，稽覈稍疎，即難保無歧異。乾隆五十三年奏准：各省耗羨已未完解數目，隨同正項錢糧統計分數一疏具題，以定考成。如正耗全完，方准議叙。正耗欠數相符，合計分數議處。其參後仍未完解者，歸於正項年限案內報參，倘有正耗完欠報解不符，嚴參查辦，各省一體遵照辦理。

又《倉糧參限》 一、徐、淮、臨、德、鳳陽、江寧各倉監督一年差滿，回部考覈。現年錢糧未完不及一分者，免議。未完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未完二分者，罰俸六個月。未完三分者，罰俸一年。未完四分者，降一級，調用。未完五分者，降二級，調用。未完六分者，降三級，調用。未完七分以上者，革職。各倉監督，康熙十年以後陸續裁歸糧道管理，州縣經徵此條舊例附存。

一、州縣各官初參各倉糧銀，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二分者，罰俸一年。欠三分者，降俸一級。欠四分者，降俸二級。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欠八分者，降職三級。欠九分十分者，革職。議單舊本。

一、布政司、糧道、知府、直隸州知州初參各倉糧銀，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者，降俸一級。欠五分者，降俸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欠八分者，降職三級。欠九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議單舊本。

一、巡撫初參各倉糧銀，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者，罰俸六個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議單舊本。

一、署印官初參各倉糧銀，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不及一月者，免議。議單舊本。

一、康熙十四年題定：署印官初參各倉糧銀，在任不久，其欠不及一分者，毋庸停陞。

一、州縣各官參後各倉糧銀限一年內全完，如限內不能全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八分者，革職。議單舊本。

一、布政司、糧道、知府、直隸州知州參後各倉糧銀，限年半全完。如限內不能全完，俱照州縣官例處分。議單舊本。

一、巡撫參後各倉糧銀限二年內全完，如限內不能全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分、四分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分、六分者，降四級，調用。欠七分、八分者，降五級，調用。欠九分十分者，革職。議單舊本。

一、休致佐領七十一應領俸米，因米票遺失，照違限不領之例，停其支給。至倉監督并該旗派出放米人員，非逾限不完及並不查催者可比，所有職名毋庸議。嘉慶元年。

一、海運倉應放俸米已逾定限揑報完竣，失察之倉場侍郎降二級，調

用，准其抵銷。查倉御史不行參奏，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該倉監督捏報全完，復失察花户人等需索使費，照溺職例革職。該旗彈壓領米之參領交部察議，花户人等需索使費，計贓論罪。嘉慶六年。

（清）丁寶楨《丁文誠公奏稿》卷一三《籌辦黔岸鹽務官運商銷摺光緒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展限奏銷也。查川省鹽引課稅奏銷定例，於四月由鹽道截數彙詳請題，經徵不力之州縣欠完至二、三分以上者，例議綦嚴。此次開辦官運係屬創始，一切規模非三數月不能定，距來年四月不過半年，期限促迫。而大江既虞漂溺，小河又苦牽挽，及入黔境道路險遠，必待栽種既畢，人夫始多，節節轉運，甚屬艱難。不獨各岸一時不能驟銷，即各岸捆運亦一時不能齊全，實不能於半年之內清一年之課額，勢必捏報全收。若照已收實在之課羨截數造報，難免開商人逋欠之門，啓委員挪移之弊。請將本年丁丑行黔邊引及改歸邊岸之計引由局奏銷展至己卯五月以後，仍扣滿一年，造册奏報，敕部定章。所有富順、犍爲、榮縣及近邊之瀘州、納谿、叙永、合江、綦江、涪州，本行邊引之酉陽、秀山、黔江、彭水各該州縣，處分一律並展。又前欠稅羨，由局分年帶徵完繳籌銷，局員並請免照接徵、接催之例開送職名，以免牽顧而歸畫一。

一、嚴定交盤也。查川省各釐局向係儘徵儘解，每遇交替局中文卷自行攜去，往往虧挪，漫無稽考。此次創辦官運事體重大，款目繁多，應照藩司鹽道盤查之例，所有總局正雜收支數目分年分款開列四柱彙造月報，每年奏銷及遇交代之時，詳委藩司監察，虧則題參，足則出結題報。如有扶同隱匿等弊，一經發覺，照例參處，至各局委員離局之日，照州縣交代例一體造册加結，呈詳總局移報藩司查核。若有侵挪虧空情弊，即行嚴參究追。

一、慎重出納也。查鹽課羨截向由各州縣批解，鹽釐由各局批解，均歸鹽道衙門挂發。此次辦理官運成本不厚，若循向章配引若干即截繳課釐若干批解，必致不敷周轉，有礙銷運。且既由局奏銷嚴定交盤，所有款項應留總局分別正雜，聽候撥解，毋庸更解鹽道，徒煩案牘。其平餘一項，應立專款，聽候提撥本省公用。至每月銷鹽若干，收價若干，各岸分局按旬申報總局，總局按月彙詳總督衙門，並移藩司，庶昭慎重而杜侵挪。【略】

一、添置聯票也。鹽歸四岸分銷，日久易滋弊竇。應由總局刊刻雙聯票根，票紙編列字號，蓋用總局關防，發存分局。商人到局承銷鹽觔，自一包以至數十包、數百包，於中縫正字大書包數、觔數、價值多寡，加蓋分局關防，票紙截給商人。別於前途扼要之地設一分卡，委員點驗後，收回票紙，半月彙繳總局一次。即由分卡按包換給小護票，以便商人售銷。按季由商人彙繳總局，票根照填，簿册存局，仍由分局按月彙繳總局，以憑核對，庶行銷數目，時價漲落，俱可按册而稽，無從欺侵影射。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二一《職官考・京文職・度支部》　〔光緒〕三十二年，度支部奏爲釐定職掌事宜及員司各缺，並擬添設丞參，略稱：奉懿旨户部著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併入。竊維度支之稱，始於魏晉，歷代沿革，閒與户部迭爲主名，然其職掌初未或改也。本朝沿明代之制，以省分司，於廣東等十三司外，增設江南一司，爲十四司。銅、關、鹽、漕以及後來添設行省，別以司之事簡者兼領之。【略】

謹擬職掌員缺章程恭呈御覽：

第一條，臣部綜理全國財政，管理直省田賦、關稅、榷課、漕倉、公債、貨幣、銀行及會計、度支一切事宜監督，本部特設總分各局、廠、學堂，並可隨時派員調查各省財政。第二條，設左、右丞各一員，佐理財政及機密特別之件，審定全國通年出入款目質劑事項，兼核奏咨稿件，經理本部職員進退升轉、註册存案，稽核各司人員辦事功過，督理本部出入經費，核定豫算、決算，統計報告等項，知照各司派員輪流監視堂印當月值宿，赴內閣鈔件，兼管收發稽察處、譯電所各事宜。第三條，設左、右參議各一員，佐擬本部則例及一切章程草稿，會同各司籌擬各項奏咨變通章程，擬覆交議特別事件、奏章審議、各司重要事務。第四條，設十司，其目如左：一、田賦司。二、漕倉司。三、稅課司。四、筦榷司。五、通阜司。六、庫藏司。七、廉俸司。八、軍餉司。九、制用司。十、會計司。第五條，田賦司，掌各直省地丁正耗，完欠奏銷，新增地丁，隨糧各捐規復，徵額差徭，籌議墾務及清丈田畝，改正地租，升科定則，並稽核內務府八旗莊田地畝，稽核賜復、免科、除役、蠲賦，緩徵，並稽核州縣交代各事宜。第六條，漕倉司，掌各直省漕糧，漕折，漕項等奏銷考成，春秋撥册及臨時蠲緩等款，稽核京外各倉積儲支放及各省兵米穀數，籌備

賑撫各事宜。第七條，稅課司，掌稽核常、洋各關收支，各直省商貨統稅及當雜各稅，籌計各省新增稅項，煙酒、雜捐、機器製造各貨稅，發給各省田房稅契、貨商牙帖及一切印花，考核進、出口稅則，發給關單執照，考核官物暨新法製造應否免稅等項，查核各關出、入口貨稅收數比較各事宜。第八條，筦榷司，掌各省鹽法，稽核引票、課釐、租稅、規羨、雜款、加價、折價、場課、竈課、井課、畦稅各項，考成奏銷，春秋撥册，貢鹽、京餉、帑利、飯銀、紙硃各款，盤查運庫、道庫、鹽屬各官交代，更換綱總，認辦引岸，兼管茶引、茶課、羨截、土藥統稅及籌議專賣各事宜。第九條，通阜司，掌稽核各省所有金、銀、銅、鉛礦務，雲貴等省銅、鉛運務，籌鑄金、銀、銅各種貨幣，核議製造紙幣，代造商家銀行，行使憑票訂正，總分銀行，總分造幣廠各章程，籌畫全國流通貨幣辦法，調查全國需用貨幣數目，稽核銀行造幣廠、印刷、造紙等廠局報告，核計各省購買銅、鉛各事宜。第十條，庫藏司，掌稽核國庫出入款項，各直省報解京餉各項經費，收放顏、緞兩庫物料，核定折價，核議蘇、杭兩省織造，奏銷盤查銀、緞、顏三庫，稽核各省司道庫儲新舊案，減平銀册，兼管本部飯銀出入各事宜。第十一條，廉俸司，掌稽核京外王公百官廉俸、各處駐防官兵半俸半餉養贍，紅白事賞及各衙門經費事宜。第十二條，軍餉司，掌稽核全國海陸各軍、長江水師、在京各旗及各處駐防、各省綠營、官設警兵餉項，並各省報解協餉各事宜。第十三條，制用司，掌籌撥京協各餉，稽核各項工程領款及一切例支、雜支、劄庫事宜，並各處河工、海塘歲修款項，暨路礦、郵電、本利、福建船廠經費報銷及一切官有財產出入各事宜。第十四條，會計司，掌綜核全國歲入、歲出款目，編列豫算、決算表式，彙纂各部、各省財政統計，頒布各項簿計法式，核定各項特別經費、特別報銷，籌計頒布國家公債，核算賠還洋款，核辦各省春秋冬撥册各事宜。第十五條，收發稽核處，掌收發京外各項公文函件，經理本部公置什物及一切雜項事務，並督催各司已未辦結文件，查核銷號各事宜。第十六條，金銀庫，收掌全國金、銀、銅、錠條及各種錢幣並出納事項，收藏紙幣及銷燬事宜，籌備國家銀行、本金存置、紙幣兑換本金，收掌直省商家銀行，請發紙幣之押金各事宜。第十七條，寶泉局，掌鼓鑄制錢、收發銅鉛各事宜。第十八條，暫設核捐處，掌核辦各項捐輸、請獎各事宜。第十九條，新辦各項京師總銀行，天津、上海、漢口、山東、奉天、營口、庫倫、張家口各分行，其餘各處應設分行。見擬次第籌辦天津造幣總廠、各省造幣各分廠、土藥統稅總局、各省土藥統稅各分局、計學館。第二十條，見擬籌辦各事印刷局、造紙廠、財政研究所、財政調查處、編譯所、財政學堂。

又 卷三九三《憲政考》 一、審計院及行政裁判院宜同時設立。民所以實握督責之機關者，曰檢查歲用，曰行政訴訟。審計院不立，則行政官之歲入、歲出、借貸國債皆無人過問，而財政上之責任弛矣。行政裁判院不立，則行政官之畸重畸輕，違背憲法，皆無人評定，而法律上之責任弛矣。欲行責任制度，必立監督機關，宜照光緒三十二年編定官制原案，將審計院及行政裁判院同時設立，以堅國民之信服，以制行政之專橫，庶責任機關較爲完備。

（清）朱壽朋《東華續錄（光緒朝）》卷三〇 〔光緒五年九月丁酉〕岑毓英奏：查定例，凡州縣開徵錢糧，恐有浮收等弊，必令佐貳各官協同監收。如無佐貳之州縣，即令學正、教諭記單開報本管道府查考，以杜流弊，法至嚴也。無如日久廢馳，弊竇叢生。臣甫到貴州，即博訪輿論，知各府屬州縣自肅清後户口凋零，雖連年招撫，尚不及承平時户口之半，故田地不能全行開墾，而地方官吏有不分熟荒妄令納糧者，有額外浮收徵多報少者，百姓呈訴不已。臣當即出示嚴禁，惟教雜各官係府屬州縣管轄之員，以之協同監收錢糧，雖知其弊，恐亦不敢明斥其非，仍屬有名無實。茲擬以教雜各員照例仍同監收外，又檄飭同城武員隨時監察，如有格外浮收、徵多報少各弊，即稟報參處，以儆貪婪。上諭：岑毓英奏州縣徵收錢糧諸多弊竇，擬檄飭武員隨時監察等語，州縣徵收錢糧是其專責，如有格外浮收及收多報少各弊，該管道府自當據實揭參。倘敢知情容隱，均有應得之咎。若另派武員越分監察，並令稟報參處，不特徒滋紛擾，且亦無此政體，所請著不準行。

又 卷四八 〔光緒八年五月癸卯〕諭：禮親王世鐸等奏會同盤查內銀庫完竣一摺，此次該王大臣會同管庫大臣，將內銀庫銀兩遂細批查，按原存數目，計短銀七百五十兩。庫儲帑項豈容虧短絲毫，應如何著落賠補之處，著户部議奏。內庫重地關繫緊要，嗣後派出查庫王大臣務當認真

盤查，嚴防弊混，並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隨時督飭所屬實力稽查，毋得稍有疏懈，以昭慎重。【略】穆圖善奏本年二月三十日接準户部咨，雲南道監察御史鄧承修奏爲庫款支絀，請查關稅侵蝕，以裕國用而杜漏卮一摺。光緒八年正月十六日内閣奉上諭：御史鄧承修奏請飭查關稅侵蝕以裕國用一摺等因，欽此。欽遵鈔録原奏，轉飭遵照，確切查明，據實覆奏等因。咨行到閩，跪聆之下，仰見朝廷慎重關徵籌備餉需之至意。竊維設關徵稅，爲國家維正之供。奴才責在督徵，當此餉需支絀，苟可多徵一分，即多得一分之餉，何敢不竭力徵解，共濟時艱。謹將閩海關徵稅情形敬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溯自道光二十三年閩海議準通商開徵洋稅以來，常稅多被侵佔，歷經各前任將軍、督撫諸臣據實陳奏，早在聖明洞鑒之中。奴才先於光緒六年二月間履任後，接準部咨議奏籌備餉需一摺。通行各省關於徵解足額外，仍按年量力溢解，遵經確切查明，瀝情奏覆，並嚴飭各口設法整頓，實力奉行。計六年分關滿，據報徵收比照五年分多徵銀八千八百九十兩零。七年分關滿，比照五年分亦多徵銀八千六百三十餘兩。此兩年中核之，原定正額雖未足數，然所短均祇數百兩，比較從前漸有起色，從中實已竭澤而漁。且查各前任於常稅絀額時，歷援奏準成案，由洋稅項下，按年撥補銀二萬五千兩，迨奴才任内所請撥補之款較前轉少，因之比往届雖屬多徵，而按照定額仍難溢解。至閩關稅務向係責成六總口協佐委員分駐督徵，茲欽奉前因，當經奴才轉飭各該口委員懍遵部章，悉心稽查，務期剔除弊竇，勉籌溢解，上副宸厪。旋據南台各口委員協佐領等先後覆稱：常稅不能溢額之故，實由華商運貨交搭洋船，且近年三聯單暢行洋稅之佔徵倍甚，兼之招商局夾板輪船所載華貨，歲計徵銀數萬兩。又係另款造報，不歸常稅之例，此盈彼絀，勢所固然。至前人設關立法至周至密，如進口船隻必先由外點驗貨色、件數，起給清單，封艙蓋戳，轉送總口，憑單稱驗斤兩，照會徵稅單貨相符，方準起卸。若出口貨物先由稅行帶客報關，按貨秤驗，計重徵稅，起給紅單，船到外口照單覆驗，並無夾帶，方準放行。一紙稅單皆經衆人耳目，倘有侵蝕，衆所周知。如合百十人以分肥而職守者豈肯獨任其咎。倘歸一、二人以中飽，而環指者必將立發其奸。委員等其有天良，敢不矢勤矢慎，涓滴歸公，藉圖報稱等情前來，才詳加體察，並密派親信明詢暗訪，所禀各節尚屬實情，委無侵蝕，中飽情弊。伏念各省關稅事務，中外疑義已非一日。而閩省口岸各係專員辦理，與他省情形不同，所有各該口按月送到徵收稅册，迭經嚴加考核，認真比較。如有多徵，即令儘解。稍有短絀，亦必責令賠償。且不時派遣委員確查，尚不至徵多報少，究竟常稅之溢解不前者，非華稅之不充，乃分投於夾板洋船之中報徵洋稅。溯查光緒六年分洋稅較五年分多徵二十四萬餘兩，七年分較六年分又多徵三十四萬餘兩。益於此故損於彼，洵爲侵占常稅之明徵。其常稅，如同治五年間歲只徵銀七八萬餘兩。前任將軍臣英桂、臣文煜逐漸旺徵，遞年由七八萬兩增至一十四五萬兩。前署將軍督臣何璟暨前任内則徵至一十八萬五千餘兩，較之往届已屬溢徵。本年再得充盈，便可敷足額而期溢解。奴才世受殊恩，深知籌餉艱難，斷不敢自蹈曾尤，任聽吏胥侵蝕，臣何璟、臣岑毓英共事同城，見聞切近，倘果如該御史所指陳，亦必破除情面，立予糾參，不敢扶同隱匿，報聞。

又　卷一七五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辛卯〕商約大臣尚書吕海寰、侍郎盛宣懷與英國商約大臣馬凱在上海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略】第十節，由每省督撫自行在海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充每省監察常關銷場稅、鹽務、土藥徵收事宜。該員等須實力監察，如有不合例之需索留難，一經監察之員禀報，該省督撫即行將弊端除去。

（清）端方《大清新法令・大清新法令附録・審計院官制草案》　第一條，審計院掌檢查京外各衙門出入款項之報銷，覆定虚實。

第二條，審計院置正使一人，副使一人，掌僉事六人，僉事三十六人，别置一二三等書記官、録事各若干人屬焉。

第三條，審計院正使總理本院事務，爲全院之長官，遇有本院重要事件，可隨時會同副使具奏，並得自請入對。

第四條，審計院副使贊助正使整理院務，監督本院各員。

第五條，審計院正使遇有事故，以本院副使代之。

第六條，審計院於本院與京外各衙門有關涉事件，故分别咨行，劄飭辦理。

第七條，審計院分設六司如左：

第一司、第二司、第三司、第四司、第五司、第六司。

第八條，第一司掌擬辦奏咨稿件、各項章程表式並收發文電、經理收支等事項。

第九條，第二司掌檢查陸海軍部所管用款報銷。

第十條，第三司掌檢查民政部、學部、農工商部所管用款報銷。

第十一條，第四司掌檢查財政部、法部、吏部所管用款報銷。

第十二條，第五司掌檢查外務部、交通部、理藩部所管用款報銷。

第十三條，第六司掌檢查內閣及各院用款報銷。

第十四條，審計院掌簽事掌理本司檢查事務。

第十五條，審計院簽事分任各司檢查事務。

第十六條，審計院應行檢查者如左：

一、奉特旨飭查之報銷。

二、財政部彙送之內閣各部院所管報銷。

三、官民呈控不實之報銷。

第十七條，審計院於各項報銷之准駁，以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審計院會議分爲二種：曰院會議，曰司會議。院會議，以正使爲議長，副使爲副議長。司會議，以本司掌簽事爲議長。凡議事可否，以多數決之。如可否人數相同，則由議長決定。

第十九條，左開各項須以院會議決之。

一、本院具奏覆奏事件。

二、釐訂檢查章程、頒行報銷款式及咨查事件。

三、此外由審計院正使發院會議之事件。

第二十條，審計院應將本年檢查之成績於年終彙奏一次。

第二十一條，審計院於各項報銷，查無不合者，應具核準執照發給各該衙門收支官收執。

第二十二條，審計院於各項報銷，查有遺漏、重複、謬誤及其餘可疑情節者，應酌定期限咨行各該衙門，轉飭收支官分別查明更正，并將帳目單據移送備核。其情節較重者，并得奏派本院簽事澈底檢查。

第二十三條，審計院於各該衙門收支官所查復更正各節，仍見有不實不盡之處，或於澈底檢查後得有詐僞確據者，應將各該收支官分別輕重奏咨懲處。

第二十四條，審計院簽事以上各官，均不得兼任他項官職，亦不得爲資政院參議員。

第二十五條，審計院掌簽事、簽事以在任十年爲俸滿，方准遷除他衙門官職，在任期內卓著成績者，由正使出具考語，奏請加銜加俸，以資鼓勵。

第二十六條，審計院簽事以上各官，非犯刑法及處分則例者，不得罷黜，其處分則例，另定之。

按審計各官職司查核款項，易招嫌怨，本條所擬係在久於其任不至任意調動，俾得盡心職守，無所顧忌。

第二十七條，審計院一、二、三等書記官，承正使、副使之命，料理本院庶務，兼助理第一司事務。

第二十八條，審計院錄事分隸各司，承上官之命，繕寫文件，料理庶務。

第二十九條，審計院辦事章程，由院使酌擬後奏請欽定。

審計院官制應俟欽簡，本院正使會同財政部尚書侍郎籌議畫一幣制，設立國家銀行，並會同修律大臣妥訂會計法，咨送閣議奉旨裁定後，由該正使奏請欽定施行日期。

審計院職官表：

正使	從一品 特簡
副使	正三品 特簡
掌簽事	正四品 請簡
簽事	正五品 請簡
一等書記官	從五品 奏補
二等書記官	從六品 奏補
三等書記官	從七品 奏補
錄事	八九品 委用

引用書目

書名	作者	朝代	版本
周易正義	魏王弼注　唐孔穎達疏		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尚書正義	漢孔安國傳　唐孔穎達正義		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毛詩注疏	漢毛亨傳　鄭元箋　唐孔穎達疏		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周禮注疏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		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禮記正義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疏		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春秋公羊傳注疏	漢何休解詁　唐徐彥疏		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春秋穀梁傳注疏	晋范寧集解　唐楊士勳疏		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春秋左傳正義	晋杜預注　唐孔穎達疏		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國語	吴韋昭注		影印上海涵芬樓借杭州葉氏藏明金李刊本
論語注疏	魏何晏集解　宋邢昺疏		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六韜	吕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孫子十家集注			影印上海涵芬樓景印明刊本
孟子注疏	漢趙岐注　宋孫奭疏		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荀子			影印上海涵芬樓景印古逸叢書本
汲冢周書	晋孔晁注		影印上海涵芬樓景印明嘉靖刊本
管子			影印宋本
墨子			影印明嘉靖嘉靖癸丑歲唐堯臣刻本
商子			影印上海涵芬樓景印天一閣本
晏子春秋			影印上海涵芬樓借江南圖書館藏明活字本
吕氏春秋	吕不韋	秦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韓非子			影印上海涵芬樓藏宋本
戰國策校注	漢劉向校定　高誘注　宋曾鞏重校姚宏續校注	漢	影印上海涵芬樓借元刊本
新語	陸賈	漢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新書	賈誼	漢	影印明正德本
淮南子	劉安撰　高誘注	漢	影印宋鈔本
春秋繁露	董仲舒	漢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史記	司馬遷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版

韓詩外傳	韓嬰	漢
吳越春秋	趙曄	漢
鹽鐵論	桓寬	漢
説苑	劉向	漢
新序	劉向撰　高誘注	漢
漢書	班固	漢
論衡	王充	漢
潛夫論	王符	漢
申鑒	漢荀悦撰　明黄省曾注	漢
新論	桓譚	漢
大戴禮記	戴德	漢
急就篇	漢史游撰　唐顔師古注	漢
越絶書	袁康	漢
説文解字	許慎	漢
風俗通義	應劭	漢
三國志	陳壽	晉
華陽國志	常璩	晉
後漢書	范曄	南朝宋
鮑氏集	鮑照	南朝宋
宋書	沈約	南朝梁
南齊書	蕭子顯	南朝梁
水經注	酈道元	北魏
十六國春秋	崔鴻	北魏
魏書	魏收	北齊
顔氏家訓	顔之推	北齊
張邱建算經	周甄鸞注經　唐李淳風注釋劉孝孫撰細草	唐
夏侯陽算經		唐
大唐創業起居注	温大雅	唐
北齊書	李百藥	唐
晉書	房玄齡等	唐
梁書	姚思廉	唐
陳書	姚思廉	唐
隋書	魏徵等	唐

影印明刊本	漢
影印上海涵芬樓景印明弘治刻本	漢
影印明弘治本	漢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漢
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影印古逸叢書三編本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	漢
影印上海涵芬樓藏明通津草堂本	漢
影印宋寫本	漢
影印上海涵芬樓借江南圖書館藏明文始堂刊本	漢
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版	漢
影印明刊本	漢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漢
影印明雙柏堂本	漢
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影印本	漢
影印元刻本	漢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二〇一二年版	晉
影印上海涵芬樓景印明鈔本	晉
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版	南朝宋
影印明毛扆校宋本	南朝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版	南朝梁
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版	南朝梁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北魏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北魏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版	北齊
盧文弨抱經堂本	北齊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版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版	唐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二〇一二年版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版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版	唐

周書	令狐德棻等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一年版
南史	李延壽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版
北史	李延壽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版
藝文類聚	歐陽詢等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羣書治要	魏徵等	唐	影印上海涵芬樓景印日本天明七年刊本
文館詞林	許敬宗等	唐	影印民國三年張鈞衡刻適園叢書第三集本
唐律疏議	長孫無忌等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
初學記	徐堅等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
陳伯玉文集	陳子昂	唐	影印上海涵芬樓借秀水王氏二十八宿研齋明刻本
王梵志詩校輯	王梵志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
朝野僉載	張鷟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
張説之文集	張説	唐	影印明嘉靖刊本
貞觀政要	吴兢	唐	上海涵芬樓影印明成化刊本
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	張九齡	唐	影印明成化間刻本
太白陰經	李筌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唐六典	李林甫等	唐	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版
顔魯公文集	顔真卿	唐	影印明刊本
建康實録	許嵩	唐	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版
唐元次山文集	元結	唐	影印明正德刊本
毗陵集	獨孤及	唐	影印清趙懷玉校刊本
通典	杜佑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版
奉天録	趙元一	唐	影印清道光雕本
唐國史補	李肇	唐	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華陽集	顧況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唐陸宣公翰苑集	陸贄	唐	影印宋本
元和郡縣圖志	李吉甫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
權載之文集	權德輿	唐	影印清嘉慶間朱珪刻本
李相國論事集	李絳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雅堂昌黎集註	韓愈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呂衡州集	呂温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劉夢得文集	劉禹錫	唐	影印宋刊本
李文公集	李翺	唐	影印明成化乙未本
白居易文集	白居易	唐	中華書局二〇一一年版

白孔六帖	唐白居易原本　宋孔傳續撰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柳河東集	柳宗元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皇甫持正文集	皇甫湜	唐	影印上海涵芬樓藏宋刊本	
元稹集	元稹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	
沈下賢文集	沈亞之	唐	影印明翻宋本	
李文饒文集	李德裕	唐	影印明刻本	
樊川文集	杜牧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	
吳地記	陸廣微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杜陽雜編	蘇鶚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皮子文藪	皮日休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甫里集	陸龜蒙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黃御史集	黃滔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觀奏記	裴庭裕	唐	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版	
開天傳信記	鄭綮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桂苑筆耕集	崔致遠	唐	影印高麗舊刊本	
隋唐嘉話	劉餗	唐	影印説郛本	
安禄山事迹	姚汝能	唐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版	
大唐傳載	佚名	唐	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版	
中朝故事	尉遲偓	南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舊唐書	劉昫等	後晉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版	
廣成集	杜光庭	後蜀	影印白雲觀藏正統道藏本	
北夢瑣言	孫光憲	五代	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版	
宋刑統	竇儀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新唐書	歐陽修　宋祁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版	
唐會要	王溥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五代會要	王溥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	
舊五代史	薛居正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版	
太平寰宇記	樂史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小畜集	王禹偁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范仲淹全集	范仲淹	宋	鳳凰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	
新五代史	歐陽修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版	
歐陽修全集	歐陽修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版	
江南野史	龍袞	宋	南京出版社二〇一二年影印清末胡思敬輯豫章叢書本	

太平御覽	李昉等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太平廣記	李昉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版
文苑英華	李昉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五五年影印本
錦里耆舊傳	勾延慶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五代史補	陶岳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册府元龜	王欽若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影印本
唐文粹	姚鉉	宋	影印明嘉靖本
包孝肅奏議集	包拯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武溪集	余靖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密齋筆記	謝采伯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河南集	尹洙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潞公文集	文彦博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張方平集	張方平	宋	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
樂全集	張方平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嘉祐集	蘇洵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部新書	錢易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唐書直筆	吕夏卿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蜀檮杌	張唐英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靈集	陳襄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萍洲可談	朱彧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資治通鑑	司馬光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版
司馬光集	司馬光	宋	四川大學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版
隆平集	曾鞏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版
元豐類稿	曾鞏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蘇魏公文集	蘇頌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版
臨川文集	王安石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
鄖溪集	鄭獬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都官集	陳舜俞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浄德集	吕陶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忠肅集	劉摯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夢溪筆談	沈括	宋	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版
唐大詔令集	宋敏求編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版
長安志	宋敏求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春明退朝録	宋敏求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蘇軾文集	蘇軾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
蘇轍集	蘇轍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版
欒城集	蘇轍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吳郡圖經續記	朱長文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西塘集	鄭俠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范太史集	范祖禹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四年版
讜論集	陳次升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西臺集	畢仲游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盡言集	劉安世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淮海集	秦觀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軒筆録	魏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名臣碑傳琬琰之集	杜大珪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版
龜山集	楊時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景迂生集	晁以道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默堂集	陳淵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學易集	劉跂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北山集	程俱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莊簡集	李光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雞肋編	莊綽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浮溪集	汪藻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鴻慶居士集	孫覿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華陽集	張綱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毘陵集	張守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忠正德文集	趙鼎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筠溪集	李彌遜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松漠紀聞	洪皓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北山集	鄭剛中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相山集	王之道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跨鰲集	李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紫微集	張嵲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斐然集	胡寅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松隱集	曹勛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唐語林　王讜　宋　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通志　鄭樵　宋　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四年影印萬有文庫十通本
馬氏南唐書　馬令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拙齋文集　林之奇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梅溪集　王十朋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續資治通鑑長編　李燾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至一九九一年程應繆點校本
盤洲文集　洪适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四年版
南澗甲乙稿　韓元吉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四年版
文定集　汪應辰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容齋隨筆　洪邁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
容齋三筆　洪邁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
容齋四筆　洪邁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
竹洲集　吳儆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渭南文集　陸游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陸氏南唐書　陸游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鄭忠肅奏議遺集　鄭興裔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忠集　周必大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淳熙〕三山志　梁克家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吳郡志　范成大　宋　清丁氏影八千卷樓影宋抄本
三朝北盟會編　徐夢莘　宋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誠齋集　楊萬里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職官分紀　孫逢吉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朱熹集　朱熹　宋　四川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版
宋朝事實類苑　江少虞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宋大詔令集　佚名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
能改齋漫録　吳曾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宫教集　崔敦禮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興小紀　熊克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浪語集　薛季宣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雪山集　王質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舒文靖集　舒璘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羅鄂州小集　羅願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新安志	羅願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版
省齋集	廖行之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萊集	吕祖謙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歷代制度詳説	吕祖謙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雙溪類稿	王炎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攻媿集	樓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止齋集	陳傅良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歷代兵制	陳傅良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客亭類稿	楊冠卿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絜齋集	袁燮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慶元條法事類	謝深甫等	宋	中國書店一九九〇年版
宋朝諸臣奏議	趙汝愚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成都文類	袁説友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塘集	袁説友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揮麈餘話	王明清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燕翼詒謀録	王林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定齋集	蔡戡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止堂集	彭龜年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太平治迹統類	彭百川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嵩山集	晁公遡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勉齋集	黄榦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葉適集	葉適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版
〔嘉泰〕會稽志	施宿等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燭湖集	孫應時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昌谷集	曹彦約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澗泉日記	韓淲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救荒活民書	董煟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洛水集	程珌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會稽志	施宿等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舊聞證誤	李心傳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李心傳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版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	李心傳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性善堂稿	度正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四年版

漫塘集	劉宰	宋
方輿勝覽	祝穆	宋
清正存稿	徐鹿卿	宋
漢濱集	王之望	宋
應齋雜著	趙善括	宋
九華集	員興宗	宋
却掃編	徐度	宋
嶺外代答	周去非	宋
鶴山先生大全文集	魏了翁	宋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	真德秀	宋
篔窗集	陳耆卿	宋
〔嘉定〕赤城志	陳耆卿	宋
清獻集	杜範	宋
鐵庵集	方大琮	宋
後村先生大全集	劉克莊	宋
矩山存稿	徐經孫	宋
東都事略	王稱	宋
可齋雜稿	李曾伯	宋
〔嘉泰〕吳興志	談鑰	宋
雲麓漫鈔	趙彦衛	宋
仕學規範	張鎡	宋
秋崖集	方岳	宋
太平經國書	鄭伯謙	宋
左史諫草	呂午	宋
黃氏日抄	黃震	宋
蒙齋集	袁甫	宋
羣書考索	章如愚	宋
巽齋文集	歐陽守道	宋
碧梧玩芳集	馬廷鸞	宋
玉海	王應麟	宋
朝野類要	趙昇	宋
鶴林集	吳泳	宋
〔寶慶〕四明志	羅濬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影烏程劉氏嘉業堂藏宋刊本	
影明正德刊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四年版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四年版	
影印舊鈔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齊魯書社二〇〇〇年版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影印南林劉氏嘉業堂刊本	
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版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四年版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四明續志	梅應發　劉錫同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九朝編年備要	陳均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黑韃事略	彭大雅	宋	影印北圖藏明嘉靖二十一年抄本
晝簾緒論	胡太初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版
耻堂存稿	高斯得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四年版
宋大事記講義	吕中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景定〕建康志	周應合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景定〕嚴州續志	方仁榮　鄭瑤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咸淳〕臨安志	潛説友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重訂契丹國志	葉隆禮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靖康稗史箋證	确庵　耐庵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版
古今合璧事類備要	謝維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朱子語類	黎靖德編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版
宋季三朝政要	佚名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今源流至論	林駉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歲時廣記	陳元靚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史全文	佚名	宋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古文苑	佚名	宋	中國書店二〇一二年版
兩朝綱目備要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京口耆舊傳	宇文懋昭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版
州縣提綱	劉祁	金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大金國志	元好問	金	齊魯書社一九九九年版
歸潛志	元好問	金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
元好問全集	徐碩	金	山西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
遺山集	馮福京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至元〕嘉禾志	張鉉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昌國州圖志	袁桷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至大〕金陵新志	王元恭	元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版
〔延祐〕四明志	徐元瑞	元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版
〔至正〕四明續志		元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
吏學指南			天津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版
元典章			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通制條格			

文獻通考	馬端臨	元	中華書局二〇一一年版
紫山大全集	胡祇遹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秋澗集	王惲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雪樓集	程鉅夫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至正集	許有壬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元文類	蘇天爵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玩齋集	貢師泰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師山集	鄭玉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遼史	脱脱等	元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版
金史	脱脱等	元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版
宋史	脱脱等	元	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版
輟耕録	陶宗儀	元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
説郛	陶宗儀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析津志	熊夢祥	元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
古今事文類聚新集	富大用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蜀錦譜	費著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無錫縣志	佚名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大明令	朱元璋	明	明鎮江府丹徒縣刊本
御製大誥	朱元璋	明	明洪武内閣刻本
御製大誥續編	朱元璋	明	明洪武内閣刻本
御製大誥三編	朱元璋	明	明洪武内閣刻本
諸司職掌		明	玄覽堂叢書本
〔洪武〕蘇州府志	盧熊	明	明洪武十三年鈔本
東維子集	楊維楨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元史	宋濂等	明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版
永樂大典		明	玄覽堂叢書本
皇明制書		明	明鎮江府丹徒縣刻本
宗藩條例		明	明嘉靖刻本
皇明嘉隆疏鈔	孫旬	明	明嘉靖刻本
白谷集	孫傳庭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蘇平仲集	蘇伯衡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里別集	楊士奇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歷代名臣奏議	黄淮　楊士奇	明	學生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瀛涯勝覽	馬歡	明	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忠肅集	于謙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否泰録	劉定之	明	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八年版
葉文莊公兩廣奏草	葉盛	明	明崇禎刻本
水東日記	葉盛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
葉文莊公上谷奏草	葉盛	明	明崇禎刻本
雙槐歲鈔	黄瑜	明	明嘉靖刻本
余肅敏公奏議	余子俊	明	明嘉靖刻本
大學衍義補	丘濬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菽園雜記	陸容	明	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陳獻章集	陳獻章	明	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年版
守溪筆記	王鏊	明	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八年版
震澤長語	王鏊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姑蘇志	王鏊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皇明條法事類纂	戴金等	明	影印明鈔本
古穰集	李賢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天順日録	李賢	明	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八年版
明文衡	程敏政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新安文獻志	程敏政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家藏集	吴寬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弘治〕易州志	汪舜民	明	上海古籍書店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六年版
〔弘治〕徽州府志	王恕	明	上海古籍書店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六年版
王端毅奏議	蔡清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虚齋集	馬文升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端肅奏議	尹直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蹇齋瑣綴録	席書　朱家相	明	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正德〕松江府志	梁儲	明	上海書店一九九〇年版
漕船志	林俊	明	玄覽堂叢書本
鬱州遺稿	祝允明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見素集	祝允明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前閑記	王守仁	明	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八年版
懷星堂集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王陽明全集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

楊一清集　楊一清　明　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版
文襄公奏疏八卷　桂萼　明　明嘉靖刻本
病逸漫記　陸釴　明　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八年版
餘冬序録摘抄　何孟春　明　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八年版
餘冬序録　何孟春　明　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八年版
皇明詔令　明　明嘉靖刻本
顧文康公疏草　顧鼎臣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渭厓文集　霍韜　明　明萬曆霍與瑕刻本
西洋朝貢典録　黄省曾　明　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版
錢臨江先生集　錢琦　明　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皇明九邊考　魏煥　明　明嘉靖刻本
王氏家藏集　王廷相　明　明嘉靖刻清順治修補本
内臺集　王廷相　明　明嘉靖刻本
浚川奏議集　王廷相　明　明嘉靖隆慶刻本
陸文裕公行遠集　陸深　明　明陸起龍刻本清康熙補修本
儼山外傳　陸深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歐陽恭簡公文集　歐陽鐸　明　明嘉靖刻本
問水集　劉天和　明　明嘉靖刻本
三關志　廖希顔　明　明嘉靖刻本
兩淮鹽法志　史起蟄　張榘　明　明嘉靖刻本
周恭肅公集　周用　明　明嘉靖刻本
世緯　袁袠　明　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夏桂州先生文集　夏言　明　明崇禎刻本
龍江船廠志　李昭祥　明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歐陽南野先生文集　歐陽德　明　明嘉靖梁汝魁刻本
孤樹哀談　李默　明　明刻本
雙江聶先生文集　聶豹　明　鳳凰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鹽政紀　朱廷立　明　明嘉靖刻本
鄭端簡公奏議　鄭曉　明　明隆慶項氏萬卷堂刻本
今言　鄭曉　明　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八年版
〔嘉靖〕江陰縣志　明　上海古籍書店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六年版
〔嘉靖〕常熟縣志　明　上海古籍書店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六年版
〔嘉靖〕嘉興圖記　明　上海古籍書店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六年版

〔嘉靖〕邵武府志		明	上海古籍書店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六年版
〔嘉靖〕霸州志		明	上海古籍書店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六年版
〔嘉靖〕欽州志		明	上海古籍書店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六年版
〔嘉靖〕太平縣志		明	上海古籍書店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六年版
〔嘉靖〕廣平府志		明	上海古籍書店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六年版
〔嘉靖〕浦江志略		明	上海古籍書店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六年版
〔嘉靖〕徽州府志		明	明嘉靖刻本
〔嘉靖〕潮州府志		明	中國書店一九九二年版
〔嘉靖〕江西通志		明	明嘉靖刻本
〔嘉靖〕廣東通志初稿		明	明嘉靖刻本
〔嘉靖〕宣府鎮志	孫世修等	明	臺北成文出版社一九七〇年影印嘉靖四十年刻本
河南賦役總會文册		明	明嘉靖刻本
皇明經濟文録	萬表	明	明嘉靖刻本
午坡文集	江以達	明	明嘉靖刻本
邊政考	張雨	明	明嘉靖刻本
山堂續稿	徐問	明	明嘉靖刻本
吴興掌故集	徐獻忠	明	明嘉靖刻本
天馬山房遺稿	朱澍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嘉靖事例	范欽	明	明鈔本
籌海圖編	胡宗憲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朱福州集	朱豹	明	明嘉靖刻本
漕運通志	楊宏　謝純	明	明嘉靖楊宏刻本
楊忠愍公集	楊繼盛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苑洛集	韓邦奇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程文恭遺稿	程文德	明	明萬曆刻本
荆川集	唐順之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奉使集	唐順之	明	明唐鶴徵刻本
念菴羅先生集	羅洪先	明	明嘉靖刻本
七修類稿	郎瑛	明	明刻本
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	林希元	明	清乾隆陳朧聲詒燕堂刻本
震川先生集	歸有光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隆慶〕趙州志		明	上海古籍書店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六年版
四友齋叢説	何良俊	明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版

楊襄毅本兵疏議	楊博	明	明萬曆師貞堂刻本
殊域周咨録	嚴從簡	明	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版
張莊僖文集	張永明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皇明兩朝疏抄	顧爾行	明	明萬曆六年大名府刻本
病榻遺言	高拱	明	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八年版
高文襄公集	高拱	明	明萬曆刻本
百可亭摘稿	龐尚鵬	明	明萬曆龐英山刻本
張居正集	張居正	明	荊楚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世經堂集	徐階	明	明萬曆徐氏刻本
小司馬奏議	項篤壽	明	明刻本
今獻備遺	項篤壽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海瑞集	海瑞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
備忘集	海瑞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敬所王先生文集	王宗沐	明	明萬曆版劉良弼刻本
松窗夢語	張瀚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臺省疏稿	張瀚	明	明萬曆吳道明刻本
忠諫静思張公遺集	張選	明	清康熙張元昇刻本
戒庵老人漫筆	李詡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
夢虹奏疏	鄧顯麒	明	清道光刻本
憲章類編	勞堪	明	明萬曆六年刊本
續文獻通考	王圻	明	明萬曆曹時聘等刻本
重修兩浙輶志	王圻	明	明末刻本
法帖釋文考異	顧從義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弇山堂别集	王世貞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弇州史料前集	王世貞	明	明萬曆刻本
弇州史料後集	王世貞	明	明萬曆刻本
鳳州雜編	王世貞	明	明萬曆刻本
太函集	汪道昆	明	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惠安政書	葉春及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石洞集	葉春及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河防一覽	潘季馴	明	明萬曆刻本
耿天臺先生文集	耿定向	明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宛署雜記	沈榜	明	

皇明泳化類編	鄧球	明	明隆慶刻本
粵西疏稿	吴文華	明	明耿定力刻清印本
皇明嘉隆疏抄	張鹵	明	明萬曆刻本
廣志繹	王士性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萬曆會計録	張學顔	明	明萬曆刻本
鐘臺先生文集	田一儁	明	明萬曆田元振刻本
典故紀聞	余繼登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内閣奏題稿	趙志皋	明	清順治刻本
敬止集	陳應芳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海運新考	梁夢龍	明	明萬曆刻本
集玉山房稿	葛昕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冲庵顧先生撫遼奏議	顧養謙	明	明萬曆刻本
皇明留臺奏議	朱吾弼等輯	明	明萬曆三十三年刻本
谷城山館文集	于慎行	明	明萬曆于緯刻本
馬政記	楊時喬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宣大山西三鎮圖説	楊時喬	明	明萬曆刻本
兩浙南闕榷事書	楊時喬	明	明隆慶自刻本
敬事草	沈一貫	明	明刻本
江南疏稿	周孔教	明	明萬曆刻本
圖書編	章潢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去偽齋文集	吕坤	明	清康熙年刻本
實政録	吕坤	明	明萬曆趙文炳刻本
三雲籌俎考	王士琦	明	明萬曆刻本
司農奏議	趙世卿	明	明崇禎刻本
見聞雜記	李樂	明	明萬曆刻本
林居漫録	伍袁萃	明	明萬曆刻本
〔萬曆〕揚州府志		明	明萬曆刻本
〔萬曆〕新修南昌府志		明	中國書店一九九二年版
〔萬曆〕嘉定縣志		明	明萬曆刻本
〔萬曆〕温州府志		明	明萬曆刻本
〔萬曆〕順天府志		明	明萬曆刻本
〔萬曆〕湖廣總志		明	明萬曆刻本
〔萬曆〕湖州府志		明	明萬曆刻本

〔萬曆〕杭州府志　明　明萬曆刻本
〔萬曆〕嘉興府志　明　明萬曆刻本
〔萬曆〕應天府志　明　明萬曆刻本
〔萬曆〕鹽城縣志　明　明刻本
〔萬曆〕福州府志　明　中國書店一九九二年版
〔萬曆〕廣東通志　明　明萬曆刻本
太倉考　明　明萬曆刻本
荒政要覽　明　明萬曆刻本
繕部紀録　明　明萬曆任家相等家刻本
工部廠庫須知　明　明萬曆刻本
甘露園短書　明　明萬曆刻本清康熙重刻本
國朝典彙　明　明天啓刻本
臺中疏略　明　明萬曆刻本
寶坻政書　明　明萬曆刻本
絲絹全書　明　明萬曆刻本
國朝典故　明　明萬曆刻本
王國典禮　明　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條議船政撥差事宜書册　明　明萬曆刻本
玉堂叢語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大泌山房集　明　明萬曆刻本
高子遺書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光禄集　明　明刻孤本秘籍叢刊
五雜俎　明　明萬曆刻本
編扉奏草　明　明刻本
〔天啓〕海鹽縣圖經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天啓〕海鹽縣志　明　明天啓刻本
撫畿奏疏　明　明刻本
計部奏疏　明　影印北圖藏明刻本
客座贅語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版
廣博物志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花當閣叢談　明　借月山房匯抄本
湧幢小品　明　明天啓二年刻本
閩書　明　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劉思潔
俞汝為　郭尚友
何士晉
陳汝錡
徐學聚
毛堪　劉幫謨　王好喜
程任卿
鄧世龍
朱勤美
佚名
焦竑
李維楨
高攀龍
管大勳
謝肇淛
葉向高

汪應蛟
汪應蛟
顧起元
董斯張
徐復祚
朱國楨
何喬遠

名山藏	何喬遠	明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本	
徐光啓集	徐光啓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明宮史	劉若愚	明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酌中志	劉若愚	明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古今疏治黄河全書	黄克纘	明	明萬曆刻本	
西園聞見録	張萱	明	民國二十九年哈佛燕京學社印本	
神廟留中奏疏彙要	董其昌	明	清抄本	
鹿忠節公集	鹿善繼	明	清刻本	
度支奏議	畢自嚴	明	明崇禎刻本	
明經世文編	陳子龍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	
楊文弱先生集	楊嗣昌	明	清刻本	
野獲編	沈德符	明	清道光刻本	
越鑑	王在晉	明	明萬曆刻本	
通漕類編	王在晉	明	明萬曆刻本	
皇明詔制	孔貞運	明	明崇禎刻本	
〔崇禎〕泰州志	楊鶴等	明	中國書店一九九二年版	
〔崇禎〕海澄縣志	朱國壽	明	清抄本	
兩浙訂正鹺規	劉宗周	明	明崇禎刻本	
考成録略	吕維祺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劉蕺山集	盧象昇	明	玄覽堂叢書三集本	
四驛館增定館則	倪元璐	明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盧象昇疏牘	朱長祚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倪文貞奏疏	祁彪佳	明	明末刻本	
玉鏡新譚	張國維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	
祁彪佳集	李清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吴中水利全書	陸世儀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	
三垣筆記	計六奇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思辨録輯要	屈大均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明季北略	李中馥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廣東新語	曹珖	明	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原李耳載	趙堂	明	明鈔本	
閒思往事			清抄本	
軍政備例				

冬官紀事	賀鳳山	明	寶顏堂秘籍本
皇明疏鈔	孫旬	明	明鈔本
留青日札摘抄	田藝衡	明	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八年版
福建鹺政	周昌晋	明	明天啓七年活字本
古今鹺略	汪砢玉	明	清抄本
東洲初稿	夏良勝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餘菴雜録	陳恂	明	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推蓬寤語	李豫亨	明	明隆慶刻本
通惠河志	吴仲	明	玄覽堂叢書本
海運紀事	佚名	明	明刻本
泉河史	胡瓚	明	明萬曆刻本
昭代典則	黄光昇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衛陽先生集	周世選	明	明崇禎五年周承芳刻本
復套議	曾銑	明	明萬曆刻本
了凡雜著	袁黄	明	明萬曆建陽余氏刻本
茅坤集	茅坤	明	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
經世絜要	張燧	明	明崇禎傅昌辰版築居刻本
萬曆三大征	茅瑞徵	明	明天啟元年刊本
李中麓閒居集	李開先	明	明嘉靖至隆慶刻本
筠谿文集	鍾芳	明	明嘉靖鍾先謙刻本
傍秋亭雜記	顧清	明	民國刊本
西山日記	丁元薦	明	清康熙刻本
皇明世法録	陳仁錫	明	明崇禎刻本
東西洋考	張燮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権政紀略	堵胤錫	明	明崇禎刻本
滎陽外史集	鄭真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國初事跡	劉辰	明	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王畿集	王畿	明	鳳凰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國朝列卿紀	雷禮	明	明萬曆徐鑒刻本
新知録摘抄	劉仕義	明	叢書集成初編本
葛端肅公文集	葛守禮	明	明萬曆刻本
西臺漫記	蔣以化	明	明萬曆刻本
四村集	史鑑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黄石齋先生文集	黄道周	明	清康熙鄭玟刻本
奏疏九卷	朱東觀	明	明崇禎刻本
治河通考	吴山	明	明嘉靖刻本
三吴水利考	張内蘊　周大韶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吴江水考		明	清乾隆刻本
明實録		明	上海書店一九八四年版
天下郡國利病書	顧炎武	清	影印手稿本
國榷	談遷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版
棗林雜俎	談遷	清	清抄本
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録	李長春	清	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本
明臣奏議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崇禎存實疏鈔		清	北京大學研究院文史叢刊本
甲申紀事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
撫江集	趙士錦	清	清順治刻本
直隸真定府賦役全書	蔡士英	清	清順治刻本
天府廣記	王弘祚等	清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山書	孫承澤	清	清抄本
春明夢餘録	孫承澤	清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石匱書後集	孫承澤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
兩河清彙	張岱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罪惟録	薛鳳祚	清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蘇松浮糧考	查繼佐	清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
日知録集釋	陸世儀	清	清道光黄氏家刻黄汝成集釋本
于清端政書	顧炎武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史紀事本末	于成龍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版
崇禎長編	谷應泰	清	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本
十國春秋	汪楫	清	中華書局二〇一〇年版
國朝名世宏文	吴任臣	清	清康熙刻本
治河奏績書	平漢英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襄奏疏	靳輔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康熙〕浮梁縣志	靳輔	清	中國書店一九九二年版
〔康熙〕揚州府志		清	中國書店一九九二年版
督理崇文門商税鹽法		清	清康熙八年刻本

律例指南	凌銘麟	清
大清會典(康熙朝)	伊桑阿等纂	清
福惠全書	黃六鴻	清
賦役詳稿	李之芳	清
治河全書	張鵬翮	清
全唐詩	彭定求等	清
蘇松財賦考圖説	周夢顏	清
蘇松歷代財賦考	周夢顏	清
左司筆記	吳暻	清
潛書	唐甄	清
六部則例全書	鄂海	清
康熙五十五年分遵奉頒式丁口稅畝編審紅册	佚名	清
臺灣縣志	陳文達	清
浙海鈔關現行收稅則例		清
大清會典(雍正朝)	嵇曾筠	清
防河奏議	岳濬	清
〔雍正〕山東通志	王士俊	清
〔雍正〕河南通志	黃廷桂	清
〔雍正〕四川通志	金鉷	清
〔雍正〕廣西通志	沈青峰	清
〔雍正〕陝西通志	鄂爾泰	清
〔雍正〕雲南通志	李衛	清
〔雍正〕畿輔通志	胤禎	清
雍正上諭内閣	郝玉麟	清
〔乾隆〕福建通志	張廷玉等	清
明史	鄂爾泰等	清
八旗通志	查祥	清
兩浙海塘通志		清
大清律例	嵇璜等	清
續文獻通考		清
大清會典(乾隆朝)		清
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		清
清朝文獻通考		清

清康熙二十七年刻本	
清康熙二十九年刻本	
清康熙三十八年金陵濂溪書屋刊本	
康熙四十一年刻本	
清鈔本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	
清刻本	
清鈔本	
清康熙刻本	
清康熙五十五年刊本	
清康熙刻本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本	
清雍正七年刻本	
雍正十年刻本	
清雍正刻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版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清乾隆刻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朝通志	嵇璜等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朝通典	嵇璜等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軍需則例	阿桂	清	清乾隆刻本
賑紀	方觀承	清	清乾隆刻本
〔乾隆〕華亭縣志		清	清乾隆刻本
〔乾隆〕震澤縣志	陳和志修	清	清光緒十九年刻本
〔乾隆〕福建通志	郝玉麟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乾隆〕續河南通志	阿思哈	清	清乾隆三十二年刻本
〔乾隆〕西藏誌	允禮	清	清乾隆刻本
〔乾隆〕續修臺灣府志	文儀	清	清乾隆三十九年刻本
〔乾隆〕江南通志	尹繼善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乾隆〕甘肅通志	許容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乾隆〕貴州通志	鄂爾泰	清	清乾隆六年刻嘉慶修補本
〔乾隆〕寧夏府志	張金城	清	清嘉慶刊本
〔乾隆〕江南通志	趙宏恩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淮關統志	伊齡阿　吳霽纂修	清	乾隆四十三刻本
則例便覽	沈書城	清	清乾隆五十六年刻本
日下舊聞考	于敏中	清	清乾隆五十三武英殿刻本
六藝之一録	倪濤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行水金鑒	傅澤洪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漕運則例纂	楊錫紱	清	清乾隆刻本
國子監志	梁國治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歷代職官表	紀昀等	清	武英殿本拼縮影印
廿二史劄記	趙翼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臺規	慧中	清	清乾隆都察院刻補修本
介石堂集	郭起元	清	清乾隆刻本
海塘録	翟均廉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畿輔條鞭賦役全書		清	清乾隆刻本
旗地定例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江西清理田賦稅契總局編	清	清抄本
整頓稅契章程	佚名編	清	清刻本
關稅成案輯要		清	清抄本
重訂松滬水釐章程		清	清光緒十四年刻本
票鹽章程		清	清高邕閣叢書刻本

〔嘉慶〕三州輯略　和寧　清　清嘉慶十年修舊鈔本
國朝宮史　慶桂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國朝宮史續編　西清　清　清嘉慶十一年內府鈔本
黑龍江外記　王又槐　清　清光緒年間刊本
刑錢必覽　董誥等　清　清嘉慶十九年刻本
全唐文　陳琮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清嘉慶本
永定河志　俞森　清　清鈔本
荒政叢書　黃掌綸　清　清嘉慶墨海金壺本
長蘆鹽法志　穆彰阿　清　清嘉慶刻本
大清一統志　祝慶蕃等　清　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新疆識略　阮元　清　清道光元年刊本
〔道光〕廣東通志　楊西明　清　清道光二年刻本
災賑全書　清　清道光三年也宜別墅刻本
匯核道光四年各直省出入錢糧清單　清　清末石印本
中衢一勺　包世臣　清　清光緒安吳四種本
小倦遊閣集　包世臣　清　清小倦遊閣鈔本
宋會要輯稿　徐松輯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四年版
林文忠公政書　林則徐　清　清光緒三山林氏刻林文忠公遺集本
皇朝經世文編　賀長齡　清　清道光七年刊本
粵海關志　梁廷枏　清　清道光刻本
金文最　張金吾編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版
〔道光〕長清縣志　舒化民　清　清道光十五年刊本
〔道光〕瓊州府志　明誼修　清　清道光修光緒補刊本
粵海關志　梁廷枏　清　清道光廣東刻本
兵部處分則例　慶源等　清　清道光刊本
銅政便覽　佚名　清　清道光刻本
滇南礦廠圖略　吳其浚　清　清鈔本
聖武記　魏源　清　清光緒二十六年刻本
石渠餘紀　王慶雲　清　清光緒十六年龍璋刻本
明會要　龍文彬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六年版
中西紀事　夏燮　清　清光緒十三年鉛印本
營田輯要　黃輔辰　清　清同治成都刻本
戶部則例　承啓　英傑等　清　清同治四年校刊本

廣東通省抽收釐金章程		清	清同治五年刻本
杭嘉湖三府減漕記略		清	清同治七年刻本
〔同治〕上海縣志		清	清同治十一年刊本
〔同治〕饒州府志		清	清同治刻本
浙省新定籌餉百貨捐釐章程			清同治年間刻本
按月摺報錢糧式			清同治年間刻本
杭嘉湖三府減漕記略			清同治年間刻本
十六國春秋輯補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曾文正公奏稿		清	清光緒二年傳忠書局刻本
約章成案匯覽		清	清光緒二年刻本
顯志堂稿		清	清光緒二年本
〔光緒〕重修安徽通志		清	清光緒四年刻本
太平縣均減差徭章程		清	清光緒六年手抄本
〔光緒〕江西通志		清	清光緒七年刻本
〔光緒〕永嘉縣志		清	清光緒八年刻本
戕園文録外編		清	清光緒九年本
校邠廬抗議		清	清光緒十年豫章刻本
皇朝道咸同光奏議		清	清光緒二十八年鉛印本
光緒十年酌定釐金章程		清	清光緒間刻本
光緒十一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總册		清	清光緒年間鉛印本
〔光緒〕湖南通志		清	清光緒十一年刻本
歷代關市徵税記		清	清光緒十一年木活字本
請行錢糧民欠徵信册摺		清	清光緒十一年刊本
光緒十一年户部奏底			中國金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光緒丙戌年二月洋款清册抄本			中國金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湘軍志		清	清光緒十二年成都墨香書屋刻本
辦理四川通省厘金總局循環簿案		清	清光緒十二年刻本
順天府志		清	清光緒十二年刻十五年重印本
通永道徵收板木船窑税則			清光緒十三年刻本
東華録		清	清光緒十三年鉛印本
皇朝經世文續編		清	清光緒十四年鉛印本
太平縣均減差徭章程		清	清光緒十四年刻本
直隸清賦例章		清	清光緒十五年刻本

戴槃			
應寶時			
浙江鹽茶牙釐總局編			
湯球			
曾國藩			
顔世清輯			
馮桂芬			
吴坤修			
曾國藩			
張寶琳			
王韜			
馮桂芬			
王延熙等輯			
上海通商海關造册處譯			
曾國荃			
彭寧求			
王闓運			
承厚			
張之洞			
工部編			
王先謙			
葛士濬輯			
直隸清賦總局編輯			

户部井田科奏咨輯要	左宗棠	清光緒十六年鉛印本
左文襄公全集	翁同爵	清光緒十六年刊本
清兵制考略	長順	清光緒刻朱墨套印本
〔光緒〕吉林通志	鄭虎文	清光緒十七年刻本
吞松閣集	何耿繩	清嘉慶十四年馮敏昌等刻本
學治一得編		清道光二十一年眉壽堂刊本
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		內府抄本
烟嶼樓讀書志	徐時棟	影印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民國十七年鉛印本
郭侍郎奏疏	郭崇燾	清光緒十八年刻本
〔光緒〕臺灣通志	薛紹元	清光緒原稿本
解州清丈地糧章程	馬玉山	清光緒二十二活字印本
〔光緒〕蒙古志	夏日瑮	清光緒三十三年刊本
盛世危言新編	鄭觀應	清光緒二十三年成都刻本
重修天津府志	沈家本	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本
丁文誠公奏稿	丁寶楨	光緒二十五年補刻本
大清會典(光緒朝)		清光緒二十五年石印本
大清會典事例	崑岡	清光緒二十五年石印本
雲自在龕筆記	繆荃孫	清光緒二十五年校刊本
約章分類輯要	蔡乃煌等	清光緒二十六年刻本
皇朝經世文續編	盛康輯	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
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	甘韓輯	清光緒二十八年石印本
清朝經世文新編	麥仲華	清光緒二十八年上海書局石印本
部議鐵侍郎查辦鹽務各局卡原奏清單		清光緒三十一年鉛印本
淮安關總理諭		清光緒三十一抄本
光緒財政通纂	杜翰藩編	清光緒三十一年蓉城文化書局鉛印本
大清刪除新律例		清光緒三十二年石印本
李文忠公全集	李鴻章	清光緒三十四年金陵原刻本
黑龍江述略	徐宗亮	清光緒年間刊本
劉壯肅公奏議	劉銘傳	臺灣大通書局一九八七年版
愚齋存稿	盛宣懷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影印本
張文襄公全集	張之洞	文海出版社一九七〇年版
曾惠敏公使西日記	曾紀澤	清光緒刻曾惠敏公遺集本

西巡大事記	王彦威	清	影印上海辭書藏民國二十二年
許文肅公遺稿	許景澄	清	鉛印清季外交史料附刊本
蕉廊脞録	吴慶坻	清	文海出版社一九六八年版
清朝續文獻通考	劉錦藻	清	民國間刻求恕齋叢書本
國聞備乘	胡思敬	清	民國景十通本
户部漕運全書	福趾	清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版
北洋海軍章程	海軍衙門	清	清光緒刻本
吉林外記	薩英額	清	清光緒天津石印本
修防瑣志	李世禄	清	清光緒年間刊本
海運續案	佚名	清	清鈔本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沈家本編	清	清宣統三年普政社鉛印本
四川官運鹽案類編	唐炯編	清	清光緒間刻本
見聞瑣録	歐陽昱	清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版
清朝掌故彙編	張壽鏞輯	清	江蘇廣陵書社二〇一一年五月版
金陵釐捐總局詳定整頓新章	金陵厘捐總局編	清	清光緒年間刻本
湖南釐金局比較章程	湖南鹽茶釐金總局編	清	清光緒年間刻本
浙江捐釐新章	總理衙門奏	清	清光緒年間刻本
會奏核議各直省土藥税厘數目辦法摺		清	清光緒年間鉛印本
籌辦四川票鹽文稿	甘肅全省税釐統捐總局編	清	清光緒年間鉛印本
更訂甘肅進口百貨統捐通行章程	李希聖	清	清光緒年間刻本
光緒會計録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清實録	金毓黻	清	遼海書社一九四三年鉛印本
宣統政紀	朱壽朋	清	清宣統元年鉛印本
東華續録	端方	清	商務印書館二〇一一年版
大清新法令	度支部編	清	清宣統元年鉛印本
宣統元年部庫出入數目表	張季直	清	清宣統二年鉛印本
張季子説鹽	浙江清理財政局編	清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影印本
浙江全省財政説明書	雲南清理財政局編	清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影印本
雲南全省財政説明書	廣東清理財政局編	清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影印本
廣東財政説明書	黑龍江清理財政局編	清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影印本
黑龍江全省財政説明書	貴州清理財政局編	清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影印本
貴州省財政沿革利弊説明書			

福建全省財政説明書	福建清理財政局編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影印本
甘肅清理財政説明書	甘肅清理財政局編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影印本
湖南全省財政説明書	湖南清理財政局編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影印本
湖北全省財政説明書	湖北清理財政局編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影印本
江西各項財政説明書	江西清理財政局編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影印本
雲南清理財政局調查全省　財政説明書初稿	雲南清理財政局編	清宣統二年鉛印本
黑龍江財政沿革利弊説明書	黑龍江清理財政局編	清宣統二年鉛印本
吉林省財政利弊説明書	吉林清理財政局編	清宣統二年鉛印本
安徽財政沿革利弊説明書	安徽財政清理局編	宣統二年鉛印本
咸豐戊午通商稅則	駐滬通商海關造册處譯	清宣統二年鉛印本
黑龍江劃分稅項意見書	黑龍江清理財政局編	清宣統二年鉛印本
山西藩庫内外銷收款説明書	山西清理財政局編印	經濟學會宣統二年刊印
山西運庫内外銷支款説明書	山西清理財政局編印	經濟學會宣統二年刊印
山西全省財政沿革利弊説明書	山西清理財政局編印	經濟學會宣統二年刊印
湖南財政款目説明書	湖南清理財政局編	清宣統二年鉛印本
湖南海常各關財政款目説明書	湖南清理財政局編	清宣統二年鉛印本
吉林省民政司屬禁煙公所宣統三年要求經費説明書	吉林省民政司編	清宣統三年鉛印本
吉林省民政司宣統三年要求經費説明書	吉林省民政司編	清宣統三年鉛印本
吉林省民政司宣統三年預算册	吉林省民政司編	清宣統三年鉛印本
吉林省民政費地方行政門臨時類總册	吉林省民政司編	清宣統三年鉛印本
吉林省民政司宣統三年追加預算要求經費説明書	吉林省民政司編	清宣統三年鉛印本
吉林省民政司宣統三年追加預算要求經費説明書	吉林省民政司編	清宣統三年鉛印本
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案總表	度支部編	清宣統三年鉛印本
度支部奏維持預算實行辦法摺稿	度支部編	清宣統三年鉛印本
度支部清理財政處檔案	度支部編	清宣統年間鉛印本
資政院第一次審查全國預算案平議	資政院編	清宣統年間鉛印本
各海關華洋各稅收支考覈底簿	各海關編	清抄本
新關聞見録	新關編	清抄本
兩湖合辦土稅膏捐章程	兩湖土稅膏捐總局編	清刻本
福建省全屬地丁平餘規費數目表	佚名編	清末抄本
民政部核定車捐章程	民政部訂	清末鉛印本
加稅免釐及早實行議		清末鉛印本
大公報		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影印本

天聖令	天一閣博物館等整理課題組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版
敦煌古籍敘録新編	王重民原編黄永武新編	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六年版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迹釋録	唐耕耦等編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一九九〇年版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	國家文物文獻研究室等編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一月版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	國家文物文獻研究室等編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一月版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四册	國家文物文獻研究室等編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四月版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五册	國家文物文獻研究室等編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四月版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册	國家文物文獻研究室等編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三月版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册	國家文物文獻研究室等編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二月版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册	國家文物文獻研究室等編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二月版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册	國家文物文獻研究室等編	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四月版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十册	國家文物文獻研究室等編	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一〇月版
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	榮新江等主編	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版